金文文獻集成

第二十八册

現代文獻

銘文及考釋

线装书局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現代文獻・文字學研究

第三〇册

本册目錄

現代文獻·文字學研究

文字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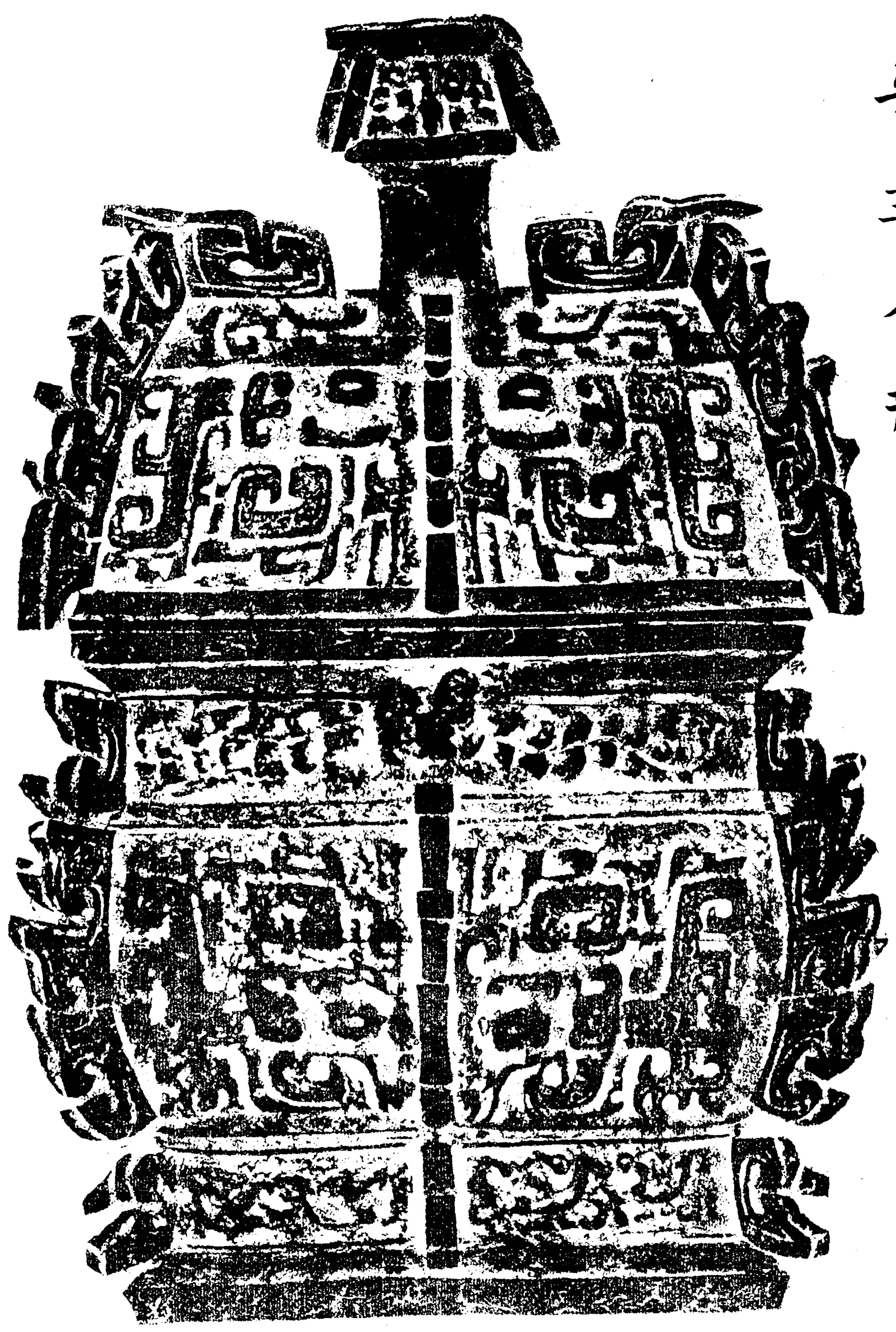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西周中晚期)

夨彝考釋

己巳孟冬月

丹徒鮑鼎署

據一九二九年石印本影印



夨彝全形

矢彝蓋文



矢彝器文



矢彝考釋

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

周公者周公旦之後世為王卿士者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為周公子明保猶洛誥言明保予冲子多方言大不克明保亯于民命周公子明保蓋命周公掌邦治

尹三事四方

尹正也三事猶詩言三有事國之三卿司徒司馬司空也四方四國也內正三事外正四方也

受卿事寮

受相付也卿事即卿士詩小雅皇父箋謂卿士兼擅羣職蓋冢宰也同官曰僚卿士寮蓋謂三事及亞旅諸臣皆統於卿士

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

命王命也矢史官名周公宮周公旦之廟

公命𢓊同卿事寮

𢓊未詳同合也公既為冢宰乃集合其寮屬

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

月吉月初吉也明公周公也公既受命乃朝王於洛邑

𢓊命舍三事命

舍命猶將命曶鼎父曶舍命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詩舍命不渝舍三事命謂舍王命周公正三事之命

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

眔及也諸尹庶尹里君謂卿大夫在鄉里者酒誥作里居字之譌也史頌敦友里君百生百生即百工謂百官也此言舍尹三事命於內服諸臣寮

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

侯田男侯服甸服男服也舍四方命謂舍王命公尹四方之命於外服各君長

既咸命

咸皆也既皆舍命於內服外服也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

用牲告廟也京宮殆鎬京之宮告武王康宮殆告康王康宮屢見古禮器揚敦王在周康宮鬲攸从鼎同君夫敦王在康宮太室頌敦王在周康邵宮寏盤王在周康穆宮均謂康廟

咸既

皆已事

用牲于王

饗王也

明公歸自王

自洛邑

明公錫太師鬯𨥷牛曰用禘

𨥷疑金禘未詳

錫命鬯𨥷牛曰用禘

命殆即矢也以下言女二人太眔矢及作冊命知之

迺命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眔矢

太謂太師太師為三公不知何以受卿事錫命殊不可曉

奭右于乃寮乃以友事

奭未詳右即左字古馬銜銘左字作𠂇左右字本作𠂇又或作𠂇𠮛今右存而𠂇廢矣此𠂇下从言者古从口从言不別也左右友均助也命太師眔矢匡輔卿事寮太史寮執事諸臣也知為太史寮者矢官作冊蓋史官也古卿事寮太史寮並重毛公鼎番生敦均以卿事寮太史寮並舉知之也

作冊命敢揚明公尹人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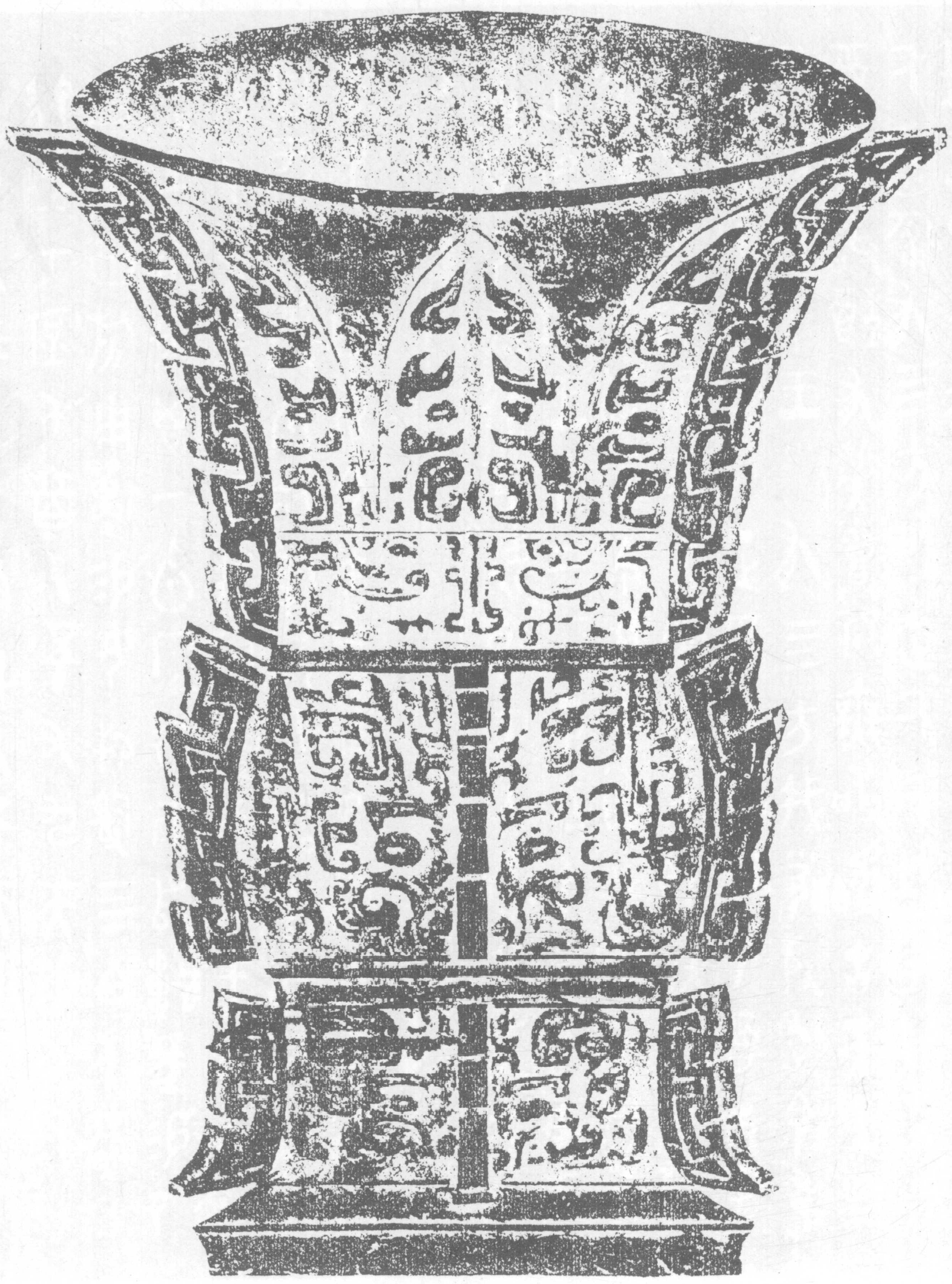
作冊亦稱內史其長曰內史尹亦曰作冊尹見古禮器款識洛誥之作冊逸作冊其官逸其名也顧命之作

冊度畢命序之作冊畢皆然宜未詳
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言以周公所錫作先考尊彝以為前人光
冊一器文多一冊字
未詳
右矢方彝蓋器同文蓋百八十五字器百八十
六字文字之精且多不下曆盂諸鼎不僅為近
世出土諸器之冠也予乍讀其文見王所以命
周公者至尹三事四方疑為命公旦攝政既見
成周及康宮字乃知為成康以後物文中之周

公蓋公旦後人之為卿士者卿士之職不見周
官始見于殷虛卜辭及商乙未敦其文作卿事
毛公鼎及番生敦亦有卿事詩大雅百辟卿士
小雅皇父卿士其文始作卿士即卿事也詩皇
父卿士箋朋黨於朝皇父為之端首兼擅羣職
故但目以卿士則卿士者百寮之長殆如周官
之冢宰矣此周公蓋為王卿士者即史記索隱
所謂相王室也此彝乃周公錫作冊矢夋口牛
矢遂用作父丁彝其名前稱矢後兩稱命初以
為疑而與此彝同出土之矢敦一百有八字其文曰

作冊矢命尊俎于王姜姜賞命貝十朋臣十家
亦前稱矢後稱命故遂確定為一人此彝中有
數字不可識謹守蓋闕之義不敢強解蓋文末
有鳥形字下有冊字器文末則兩冊字平列中
夾鳥形字音義亦不可曉也己巳七月既望上
虞羅振玉書於遼東寓居
又案作冊之官名位甚尊書畢命序康王命作
冊畢史記周本紀作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是
時畢公與召公率諸侯相康王其位甚尊而兼
作冊則作冊之尊可知故周公命矢左右乃寮

傳不知作冊為史官而曰命為冊書以命畢公
正義引申之曰命作冊者命內史為冊書以命
畢公沿誤既久亡友王忠慤公作洛誥解始據
古金文訂正之古金文之有裨於經史此其一
事也振玉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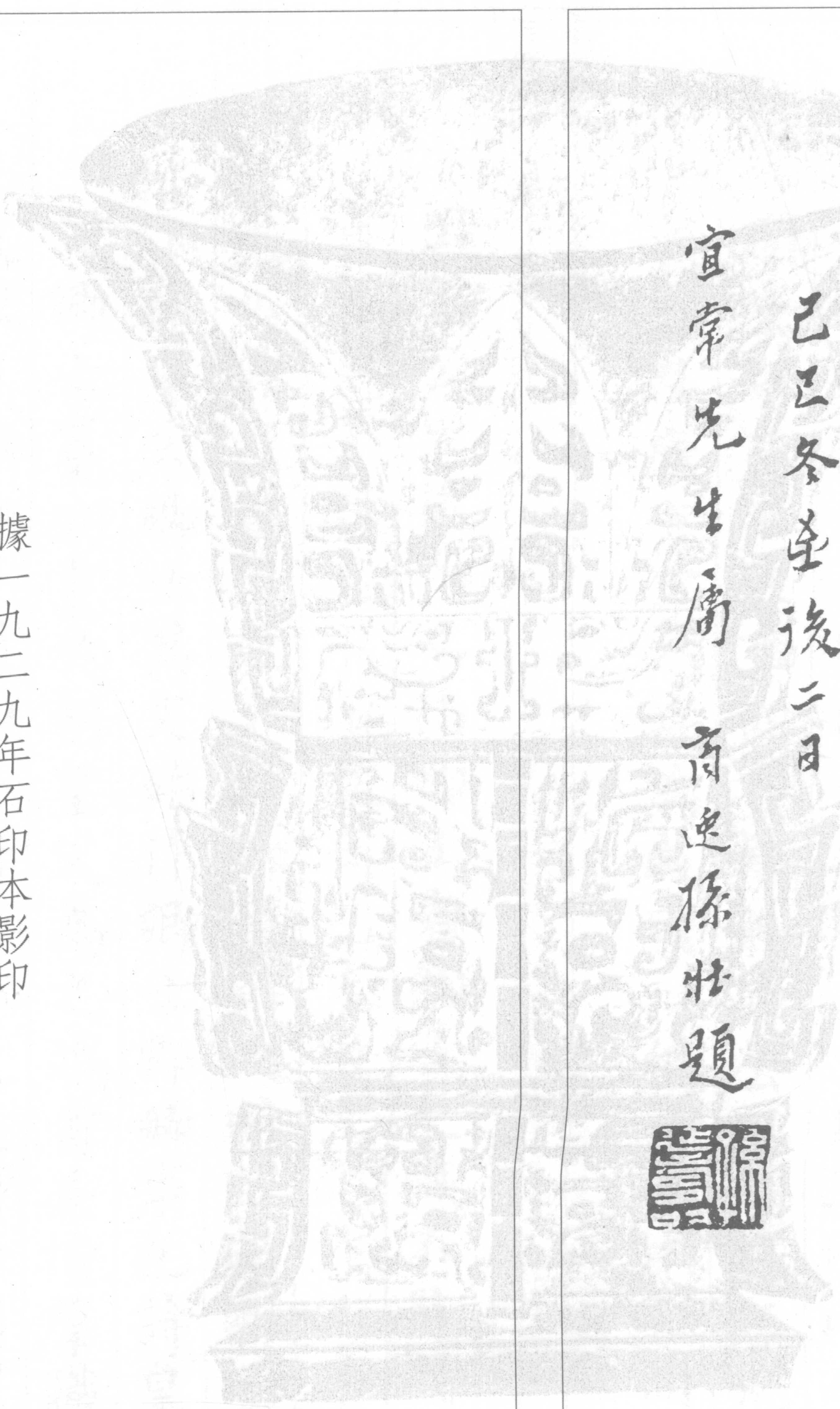


矢尊全形

此器與彝同時在洛陽出土文與彝全同



矢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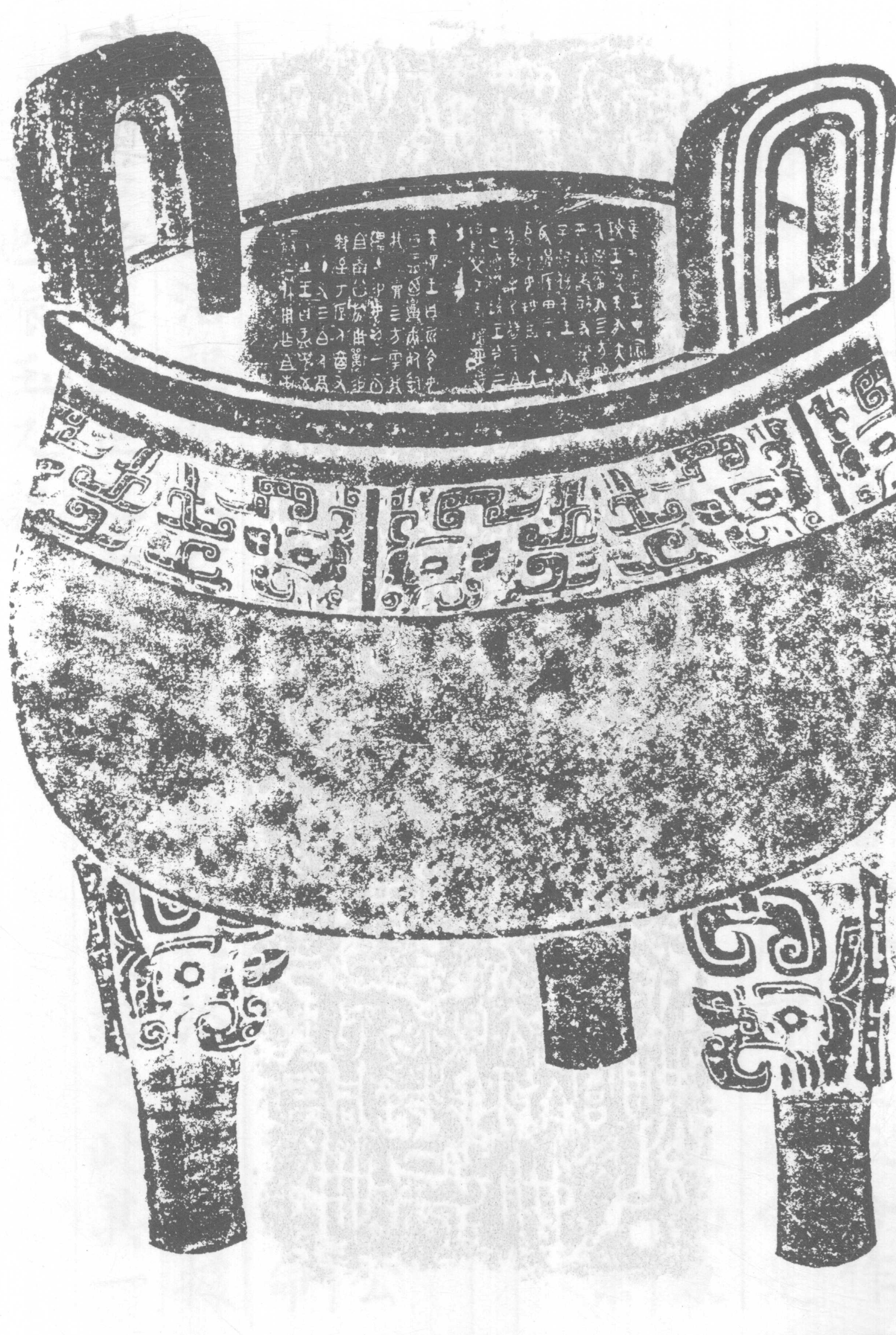
據一九二九年石印本影印

南公鼎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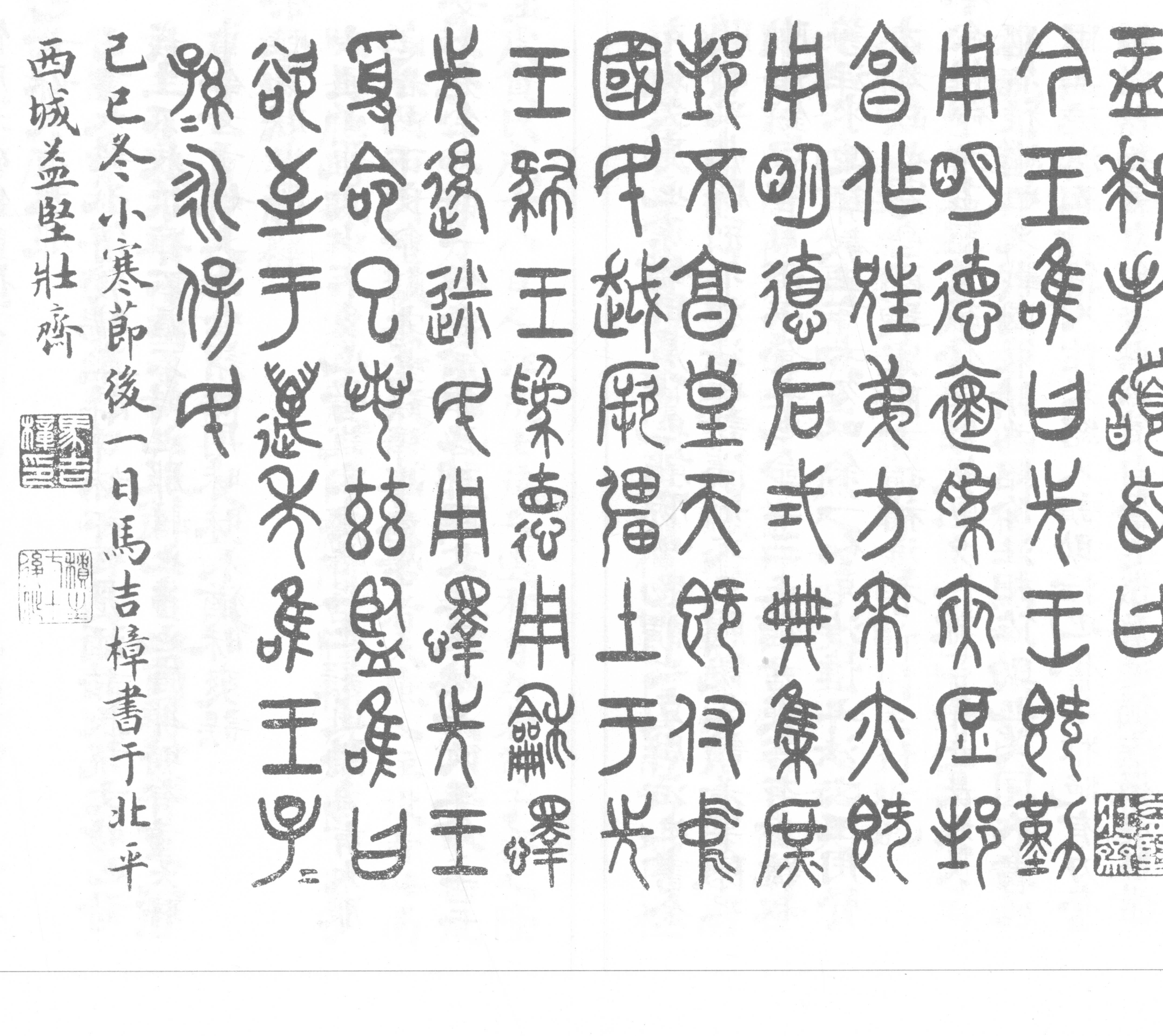
攈考

己巳冬至後二日

宜常先生屬　商追孫壯題






己巳冬小寒節後一日馬吉樟書于北平
西城益堅壯齋

南公鼎文釋考

惟九月王在宗周命盂

王周成王下文稱述文武可知王為成王宗周鎬京盂人名

下云祖南公盂即南公孫十亂有南公适或即南公也

王若曰盂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

丕大顯明也大命即天命受之于天也

在武王嗣文作邦闢乃匿匍有四方

匿同慝惡也闢慝謂除惡指克殷匍說文手行也殆與撫義

同

畯正乃民在

畯通俊詩甫田釋文畯本作俊說文俊材幹人也正同政治

民在用賢才為政也

粵即事戲酒無敢酖

粵說文于也戲取也酖醉醟也因事用酒禁不及醉

有柴烝祀無敢醻

烝祀祭祀醻說文會飲也非祭祀不得會飲吴窓齋釋柴字

存疑附古籀補詩考

故天翼臨子法保先王截有四方

故通古窓齋謂翼之在旁臨之在上王為天子故云天翼臨

子名詩天迪從子保亦此意法保先王遵先王之法保守之

也截治也詩截彼淮浦窓齋釋截字存疑附古籀補詩考

我截殷墜命惟殷邊侯甸粵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喪師

言殷以酒亡國我代其命而治其地鑒其喪師由忍酒故有

餘風未殄須監撫意

巳女妹辰有大服

巳書大誥孔傳發端歎辭妹妹邦也見酒誥辰說文時也詩

我生不辰不辰不時也服職也事也言維時有重大職

事命女于妹土窓齋謂妹同昧昧辰猶昧爽誤

余惟即朕少學

少通小說文少不多也學說文急告之也疑通誥為有大服

急告以下文命辭窓齋誤釋學為學

女勿克余乃辟一人今余惟即刑禀文王正德若文王命二三

正

克說文肩也徐鍇曰肩任也能勝此物謂之克辟治也書金

縢我之弗辟刑尔雅法也詩儀刑文王禀說文讀若軍敶之

敶涂鉉曰言自下而登上也命二三正猶君奭言有若虢叔

等注來迪彝教王言女勿以余一人克治惟上法文王用賢

才為政也窓齋門疑憲附古籀補詩考

今余惟命女盂紹艾敬奮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

紹尔雅繼也又戰國策請為紹介注相佐助也艾同乂書乂

用三德漢五行傳乂作艾紹乂謂助治也奮尔雅絕有力奮

郭注諸物氣力多者無不健自奮迅敬奮德猶疾敬德經常

也敏說文疾也經敏猶務時敏享下奉上之謂也享奔走猶

酒誥奔走事厥考厥長畏通威君奭弗永遠念天威正始石

經威作畏畏天畏敬天之威也愙齋釋舊字存疑附古籀補
詩考
王曰於命女盂刑乃嗣祖南公
於語辭刑乃嗣祖殆命盂服官如其祖之官故下文又云錫
乃祖之旂愙齋釋於字存疑附古籀補詩考
王曰盂廼紹夾
夾同陝說文弘農陝字從此陝舊屬妹邊侯甸之地今陝縣
史記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此殆召公歿
後命盂繼爲代之愙齋釋夾誤夾連尸字解爲夾輔其主者
誤
尸司戎敏諫罰訟

尸尔誰尸職主也戎說文兵也司戎即大司馬也諫說文旋
促也王命盂職大司馬繼召公治陝告以敏諫罰訟猶告君
陳弘周公丕訓也召公聽訟得民和南國爲賦甘棠故命盂
亦以訟獄爲重愙齋因罰訟之辭疑司戎爲小司寇按小司
寇秩中大夫不應曰大服亦不應受臣僕百千之錫召公初
以太保治陝繼其任者實非孤卿不克勝也諫字愙齋誤敕
附古籀補詩考
夙夕紹我一人聞四方粵我其適相先王受民受疆土
聞令聞適述也書康誥令民將在祇適乃文考紹聞依德言
相猶克相上帝之相言紹令聞于四方相先王受土地人民
述而守之也愙齋適誤釋遹聞疑燕附古籀補詩考

錫女鬯一卣冕衣市舄車馬
鬯秬鬯書孔傳黑黍所釀卣中罇也市同韍錫之冕衣市舄
即詩所謂命服箋云命爲將受王命之服車馬蓋亦戎車也
錫乃祖南公旂用斵
旂說文旗有衆鈴以令衆也周禮司馬以旗致民云乃祖南
公旂者蓋南公曾先爲大司馬也斵同祈斤詩傳祈父司馬
也職掌封圻之兵甲書酒誥作圻父用斵用主封圻也
錫女邦司四百人鬲百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邦司疑即周禮都司馬四百人蓋邦司所掌領之卒伍鬲古
通擊擊即徒之有勇力者說文鬳璬從毄聲讀若鬲鬤從鬲
聲讀若擊書戛擊鳴球漢書楊雄傳注引作拮鬲鳴球周禮

虎賁氏虎士八百人注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荀子齊人隆
技擊注以勇力擊斬敵人也據以互証可知鬲同擊擊即徒
也馭疑即周禮馭夫掌馭從車使車者夫庶人注役者此鬲
馭夫應同隸邦司愙齋疑鬲同獻附古籀補詩考鬲下百字
漫漶愙齋闕釋
錫乃司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
司王臣疑即周禮國司馬邦與都王臣與國義意可通三百
人蓋又司王臣所掌領之卒伍此鬲夫亦同隸司王臣
迬戠勸匍厥土
迬說文之也勸說文勉力也書立政用勸相我國家厥土指
陝地愙齋疑迬戠爲殛寂附古籀補詩考勸疑遹厥誤乃匍

字拓本漫漶闕釋寶煒按說文迬作徃此作𢦔多彳旁擊之使行也說文戠作戠言之間也此作𢦔只口字上下位置稍殊又加勹以間之也

王曰盂若敬乃正勿法朕命

勿法勿不法也或云法古通廢

盂用對王休用作祖南公寶鼎

對揚也詩以對于天下作寶鼎為揚王休光祖考也

惟王廿又三祀

紀受命之年也寶煒既釋正迺紹夾夾字同陝㨾以証明梓材懷為夾亦當作懷為陝蔡氏于梓材斷自今王惟曰下為臣告君之辭今以南公鼎校讀確是盂對王語意於王所命治相應合蓋孔子叙書本錄盂命今古文皆佚其命辭將盂對誤編梓材後又失盂名盂作鼎為對王休故祇具命辭史冊語對并書僅佚存盂對王之辭竊以於今王惟曰上贈補盂拜手稽首曰續鼎文對王休下當是盂命全篇之舊特發明所見如此并錄梓材文於後以備好學者之參考焉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為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為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南公鼎清道光初年陝西郿縣出土數十年來治古籀者釋其文未能竟吳窓齋釋文略詳仍多闕誤暨存疑待考有䟦語見稽古錄寶煒今得釋正全文知盂為代召公治陝者與君陳代周公尹洛相媲并重鼎文與梓材有相合處孔子叙書經本為錄入今古文俱斷爛祖龍餘燼乃今得以鼎文補之知而不述古人何以詒後之學者因著釋考以見己意窓齋如存當引余為益友也時

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冬月河南潢川吳寶煒宜常甫識于燕庽漢七經齋

附釋正九字義

說文嚳 从告从學省 此从告又省 嚳古文

說文閍 从門同此 下于上橫下垂由下登上義兩古文

說文夾 从亦有所持此與說文同夾正文

說文諫 从言从柬同此左右相易諫異文

說文聞 楷書聞古文作𦖞从此省此聞古文

說文遹 从辵同此中象矛形冏省遹古文

說文徃 从彳从㞷同此又从支徃繁文

說文戠 从𢦏从口同此又从勹戠繁文

說文斷 此右旁同下剬又上文有上截帛下百均漫漶尚形似可辨均以文義通之此應作斷

豫潢吳寶煒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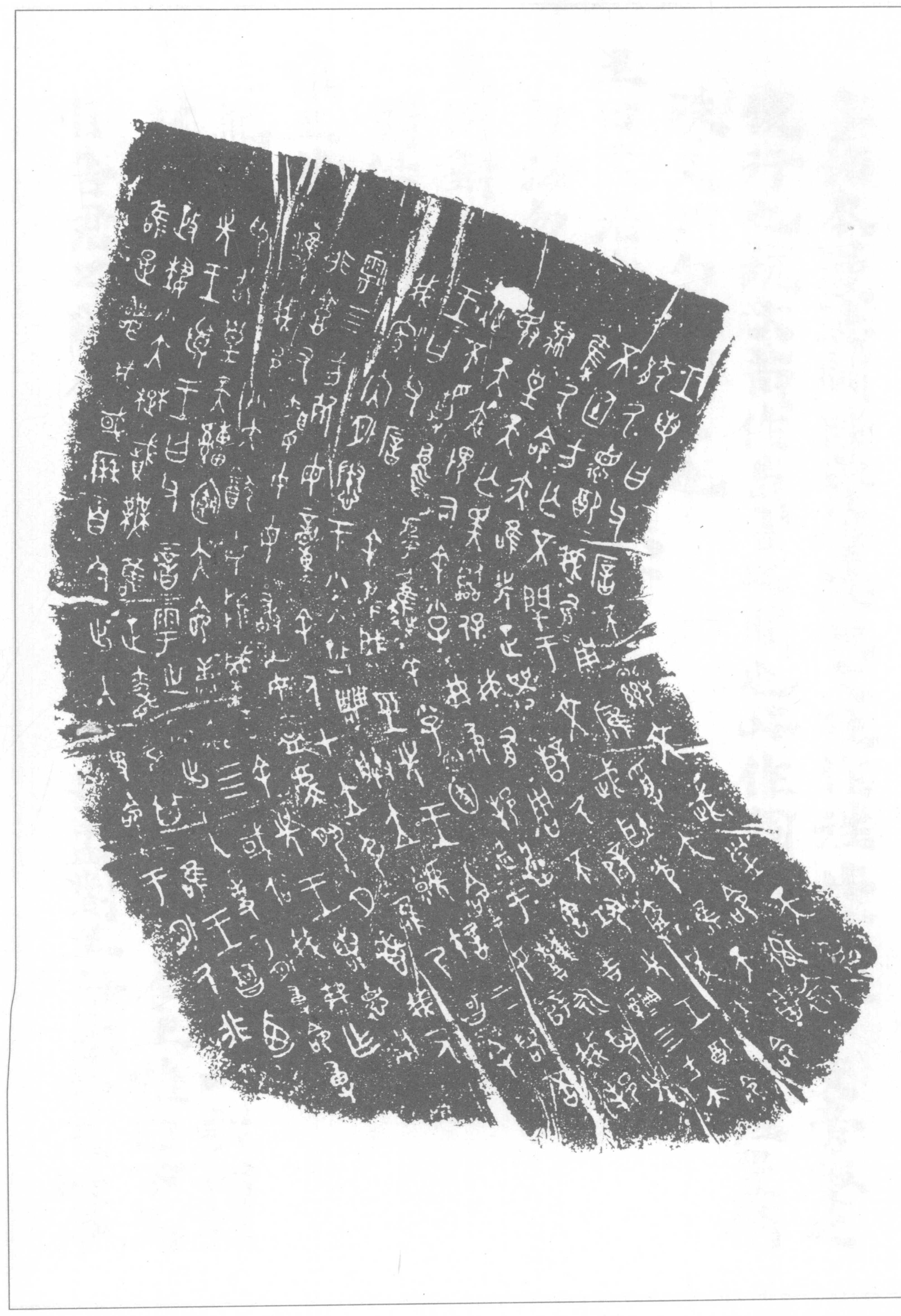
男有謙 靜賢 天中同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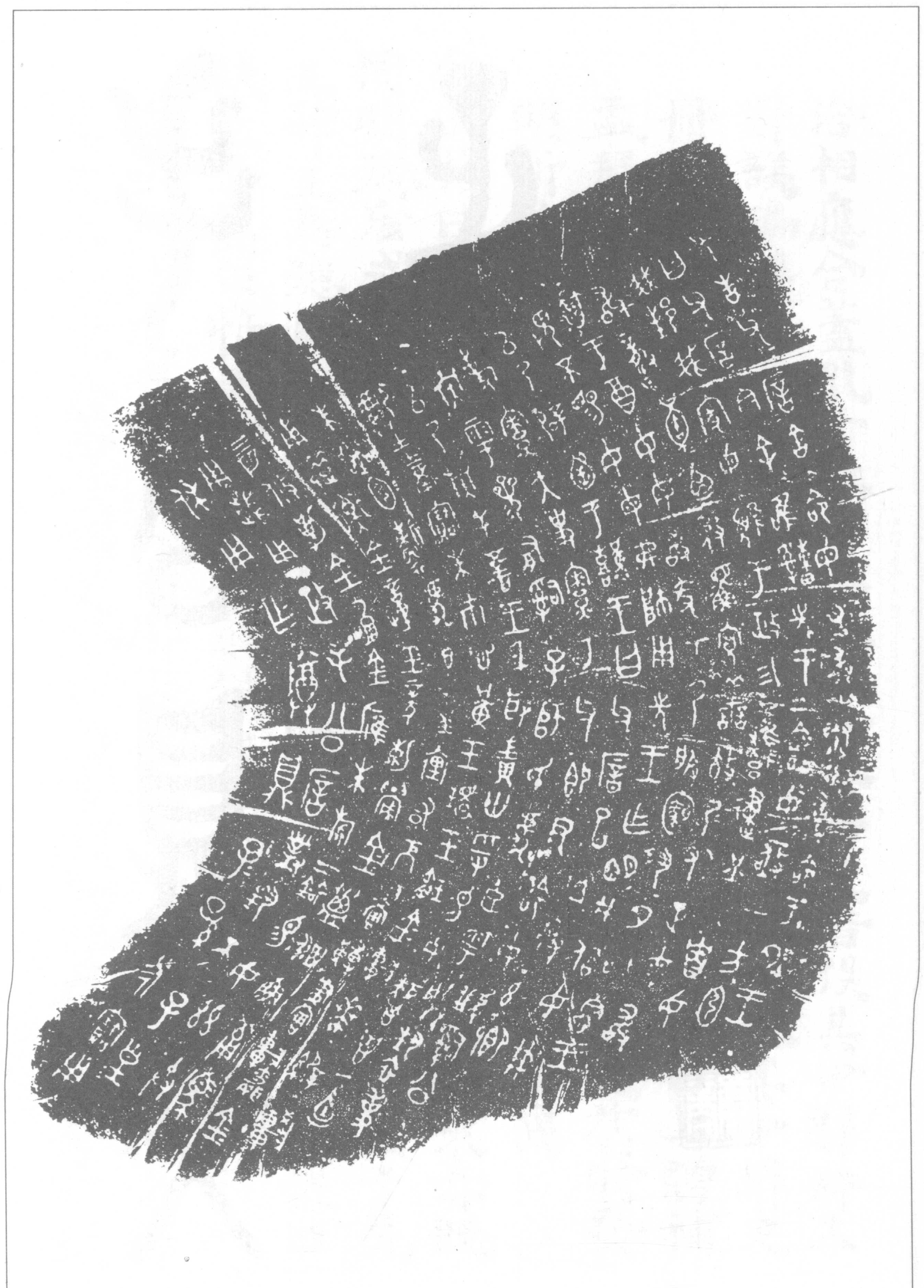
毛公鼎文正註

宜常先生屬　孫壯題

據一九三〇年石印本影印







毛公鼎文正註序

予既箸南公鼎明公彝釋考因思周誥遺文毛公鼎并為典重昔吳愙齋以為微言大義孔子見之叙書當不删亦何可無述伏讀其文殫精研思忘寢饋者數日乃得領悟按毛公鼎清道光季年關中岐山縣出土歸陳簠齋釋其文數易稿厥後所釋與愙齋略同愙齋釋註頗詳惟右于解字詮文義未精確多誤會并闕疑念四字未釋定附古籀補俟考鼎之全文仍不可讀予今為正訛決疑盡識其文旁徵博引悉通其義爰知毛公秉政封國正在殷叛之時竊以管叔流言王室惷惷雖太召勛舊義不間親書金縢乃告二公無辭以對我國家有疵非仍有懿親共承艱鉅無以釋羣疑維邦基周公辟亂于外實賴毛公輔政于內成王方在沖齡所以命毛公者猶是周公攝政代成王為此命辭內政得寄命于毛公三年零雨周公甫克東征以紓殷亂當時君臣憂勤惕厲多難興邦于此可見予既得發其凡用作正註非敢云以補書闕聊供學者參考經史之助間引愙齋原註繫之以愙齋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上旬序于燕廣漢七經齋

豫潢吳寶煒安常甫

毛公鼎文正註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乃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懷不庭方罔不閈于文武耿光

王周成王以言文武知為成王厝同韽音譜毛公名傳曰魯衛毛聃文之昭也毛公為成王叔父故稱父厝厭飫也書萬年厭于乃德配詩皇矣傳媲也不庭方詩徐方來庭傳云來王庭也罔古作亾閈說文門也門所以限內外閈猶限義言文武德配皇天受命有天下光被四表雖不庭之國罔不懷柔同在光被限內吳愙齋云史記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漢書人表列毛叔鄭于武王時是武王之弟毛公名鄭不名厝徐同柏據晉文侯稱父義和例以厝為毛叔字寶燁按下文對揚天子皇休稱毛公厝是稱名非稱字寶燁以厝從厂從音聲有鄭諳二音史漢音從鄭而文訛也

唯天庸集乃命亦唯先正克辥乃辟勞勤大命肆皇天亾斁臨保我有周

庸爾雅常也又功也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先正先臣之賢者書昔先正保衡辥愙齋據說文辥從辛訓治義謂辥從辛亦當訓治寶燁疑辥與協通猶協輔義亾同無斁同射爾雅厭也言大命常集唯先賢協輔勞勤奉命故天不厭周而臨保之以上述文武君臣同德受天永命

不恐先王配命愍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及邦庸

愍古作敃說文痛也畏通威司通嗣言余嗣先王配命弗克有功于國豈不恐懼而畏天威

害吉嗣嗣四方大從不靜烏虖趯余小子家湛于艱永奉先王

害通曷何也詩害澣害否吉嗣愙齋云猶書繼述意從通縱爾雅縱亂也趯說文走顧貌讀若劬猶恐懼義湛盛貌詩湛湛露斯言嗣四方大亂痛懼國家多艱何以永奉先王而善繼述也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經先王命命女辥我邦我家

余上一字漫漶徐同柏以為今字肇爾雅始也經猶經歷曾經之經女同汝肇經先王命命之者以厝為先王之臣令命以協輔邦家始經先王所命今從而命之與下文纘命命之皆辭意和婉于乃叔示尊親義也

內外惷于小大政嚳朕位虩許上下若否粤四方尸毋適

惷說文亂也又左傳令王室實惷惷焉注動擾貌嚳衆星貌詩有嚳其星同彗爾雅彗星為欃槍注亦謂之孛言其形孛似埽彗虩恐懼也易震來虩虩許愙齋云猶伐木許許之許說文引許許作所所與易履愬愬聲相近亦恐懼也若順也否惡也詩邦國若否尸古通死爾雅主也適從也左傳民知所適又當也承上文大從不靜言內外擾亂流言孛于君位上下恐懼唯順其惡四方無所適主指管叔以殷叛也

適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憝又昏

弘爾雅大也憝古通享惡也昏通暋說文讀若閔爾雅強也下文正昏如字言適于亂時在位余非昏憝唯須弘其智也

以上言國家多難恐懼在位命厝協輔

女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哲緘

妄說文亂也寧書無逸馬注安也虔夙夕猶詩言夙夜匪懈虔共尔位也惠我一人猶詩言以事一人也雝和也又通壅猷謀猷也哲古作折說文智也緘封也家語金人三緘其口言和理小大政事之謀猷毋知而不言也

告余先王若德用仰昭皇天纘遂大命康能四國俗我弗作先王顛

纘說文繼也遂成事也詩言既遂矣康安也書庶事康哉能順習也詩柔遠能迩顛隕也書告予顛隮言告以何能若先王之德以仰奉皇天纘成大命順習俗而安四國保先王配命而弗隕也愙亝云以上責厝以朝夕論思之義

王曰父厝粵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藝小大楚賦

庶人民也尃說文布也藝古作埶左傳若大國令而共無藝注藝法也楚古通胥賦財賦也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佐王安擾邦國以土均之法斂財賦委人掌斂薪芻厝蓋為大司徒王命其出納政令布之于外財賦及薪芻斂之以法也

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國

弘其唯王智言智須弘而不敢自以為智愙亝云無有正直與昏庸之別厥后自聖喪國之道也

歷自今出入尃命于外乃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又敢惷尃命于外

歷古作厤舍施也言如非先告父厝恐其施命布之于外內外上下或又敢擾亂其所布之命也愙亝云以上授厝以政令出入之權

王曰父厝今余唯纘先王命命女亟一方宏我邦我家

纘先王命命之者亦猶云先王所命令繼而命之也亟通極周禮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一方者禮王制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亟一方宏邦家封以畿內方百里之國言為一方作之極以屏藩王室也

毋顀于政勿雝逮庶人責毋敢龔橐迺矜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

顀音鉏說文出額也額出向前猶倦怠義責責望也龔同共橐說文囊張大貌龔橐謂以財充囊橐矜憫也鰥寡窮民也效效法也乃友正謂所封國之臣寮也湎溺也書酒誥傳作沈湎言為政毋得倦怠壅滯致民責望須矜憫窮民并毋敢貪財溺酒好為臣寮之所效法庶下一字闕愙亝云係人字

女毋敢墜在乃服遂夙夕敬念王畏不易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刑俗女弗以乃辟臽于艱

墜古作㒸隕也書荒墜厥緒服職也易古作賜帥同率尔雅率循也刑法也臽說文阱也言女在乃職事當隕越是懼嘗敬念王之畏天命不易循先王作明德以為習俗法度弗臽乃辟于艱以上勖厝以所封國之政治

王曰父厝已曰及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君命

卿事即卿士詩假樂箋卿之有事也大史周禮大史掌建邦之六典諸寮與下文有司執事皆指王朝之卿大夫士即說文注就也愙齋云此申言上文出入尃命之意

女恭司公族雩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朕執事以乃族干敔王身取賦世爰

恭爾雅敬也司說文臣司事于外者參有司即指小子師氏虎臣周禮小子掌祭祀之小事師氏掌以三德教國子虎臣即虎賁氏掌趨卒伍為王守衛執古作褻執事謂與有司書乃問諸史及百執事干爾雅扞也敔說文禁也干敔猶扞禦也爰古鍰字書呂刑孔傳六兩為鍰言女以公族應恭敬于所司職事與百官扞禦王身世為諸侯以享爵祿此總上文勉勵之也

錫女䰞鬯一卣祼圭鬲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玦

䰞秬正文䰞鬯書孔傳黑黍所釀卣爾雅中鐏也祼圭鬲寶徐同柏云鬲寶祼圭之瓚也周禮祼圭有瓚注于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市同韍黃古橫字同衡禮玉藻三命赤韍蔥衡注韍之言蔽也衡佩玉之衡也環玦愙齋引白虎通曰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決嫌疑則佩玦

金車華䋣較朱率宏幭虎韔熏裏右厄畫轉畫𨍭金甬錯衡金踵金豙桼襄金簟弼魚服

金車周禮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同姓以封華猶藻也䋣爾雅䋣謂之罿說文篆韻譜罿車上網較說文車騎上曲銅也率繂也禮玉藻凡帶有率宏通鞃詩鞹鞃淺幭傳云鞃軾中也幭覆式也虎韔弓室也以熏為裏熏通纁說文纁淺絳也厄軛前也轉車下索也𨍭引軸也畫猶繢也甬疑即闌錯衡文衡也踵古作歱周禮輈人五分其頭圍去一以為踵圍注踵後承軫者也豙周禮夏篆轂有約也襄爾雅駕也用桼為飾桼周禮髹飾注故書髹為軟杜子春云軟讀為桼此古桼字與軟相似可証子春所云為昬髹即桼之訛也簟弼即簟笰詩梁山箋簟笰漆簟以為車蔽服古作葡盛矢器詩象弭魚服䋣較以下皆車飾各以藻繢金桼飾之弓室矢服亦附車旁

馬四匹攸勒金䩛金膺朱旂上鈴

馬四匹蓋駕金車用四馬攸通鋚說文鋚鐵也勒馬頭絡銜也䩛環之有舌者膺詩小戎傳馬帶也皆馬飾旂說文旗有眾鈴以令眾也朱旂建于金車所以封也

錫女絲弁用歲用政

絲絲衣弁冕也詩絲衣其紑載弁俅俅封以金車錫之鬯卣圭瓚市環重以絲弁錫封之盛典也政正也愙齋云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叙事太宰正月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即用歲用正之義

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皇說文大也休慶也書實萬世無疆之休尊鼎重器也對國

作𠭯昭示子孫舉皇休欽于世世也

附釋正十二字義

厝 說文厝下徹聲也厂同盦省作𠪚下徹為鐘聲从厂乞見 下徹義厝即𠪚之正文家坐未釋

蠢 說文蠢文惷此古曰从春从心惷古文家坐釋惷誤

嘒 說文嘒从口彗彗从手持甡此象形嘒古文家坐疑作嘒

適 說文適之也此从帝从止同不从口从目視而後之也適 古文家坐連重文二為一字釋動誤

𩫖 說文𩫖文𩫖古郭字但从口音章敦憝字所从得聲相通 假此應作憝家坐作郭誤或作庸亦非

遂 說文遂遂古文此从豕从舟亦遂古文家坐釋造誤

賁 說文賁此責字省文家坐疑作賚

龔 說文龔此左為共字右似龍之變異恭古文家坐作駛誤 或作龔亦非

祼 說文祼此兩手敬舉坐酒象形祼与文家坐疑作畧

篆 說文篆此象形从竹从彖篆古文家坐疑作彖

朿 說文朿象形朿如水滴而下此木含汁从丿亦如水滴形 朿古文家坐疑作軌

䙴 說文䙴襄古文此略省亦襄古文家坐謂徐同柏作䙴

豫潢吳寶煒著

男 有謙 靜賢 天中 同校

毛公鼎斠釋

古杭王褆署耑

據一九三四年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本影印

世之論金文㝡緐博者莫不曰曶鼎也二盂鼎也毛公鼎也散氏盤也與夫後出之大克鼎是已（齊侯鎛鐘宋人傳摹僅存故不論）余綜其大凡曶鼎散盤事皆爭田質成義無足取盂克雖亦錫命之辭然曰視毛公鼎體製之典重辭義之忠卓䏊懿諸器詎復能及固不弟文之緐博足憙也信乎金文鴻寶夐莫尙焉自徐籀莊明經釋其全文椒通徑術吳子苾侍郎纂入所箸攈古錄而糾正頗多如雩非地名實粵之叚其尤要也吳清卿撫部續有訂正讀死爲尸釋䧹爲廓賜爲慢易亦具矜嚴可據遝姻丈孫籀高刑部重定釋文出（前後釋文並見所箸古籀拾遺籀高述林）窮究形聲正其句讀如緟之非纘宅之非蒠俗之爲欲㒳之爲俴姸爲拚叚字䋣爲荼異文精塙絕倫悉前人所未發至是蓋幾無不可識之字矣綱夙好金文尤悉此銘嘗取諸家釋文勘曰簠齋陳氏手拓本參互窔繹錄成一卷曰毛公鼎斠釋管闚所及若朱䟫之叚䟫爲鑾舊釋號誤叏茲之作叏通叀舊釋汲非凡斯之類頗足匡正自來之䙴失而叀茲一語尤銘文鈐鍵所系附案于後冀達者正焉夫古文放失西京已然壁經逸書十六篇安國諸儒

已不能讀況又在二千餘歲後邪賴此彝器流傳倉籀遺文猶可攷見而殷虛栔刻亦㠯時出足相證明則又古人之不及今人者雖然漶漫久非陽人爲聚宗器重寶爭貨賣于瀛埏濡毫四顧有不勝其𥾛唏者已庚午夏六月永嘉張之綱敘于舊京石鐙菴巷寓齋

是篇所引如王俎夷𠭯有仍作王宜人者彔伯戎敢戎字有仍作戒者㫐以舊題習用已久徑改新目疑𢓊易滋故衹於徵引句下附注訂正之又篇中字體原本咸依𨙸書但往

二

往爲通行鑄字所無逐字改刊力又未逮其有徇俗顧閎識諒之

是稾爲拙箸栔亭金文斠釋之一久置匧中比作滬游親舊偶見及之慫恿付梓意㫐渥也回憶宣南屬稾時暑雨連旬老樹荒庭屋扇盡溼亾室朱躬率婢媪晝夜數迻易帷帳几案処處之泰然曾幾何時遺挂在壁撫今追昔詎能恝於懷與甲戌初冬刊成綱記

毛公鼎斠釋　永嘉張之綱記

凡引徐氏同柏說則偁徐云孫氏詒讓說則偁孫云吳氏式芬吳氏大澂以姓同則偁所箸攈古窓齋云以別之鄙說則加綱案

王若曰 徐云王成王孫云銘文不箸年月以文義推之疑昭王穆王時器綱案徐以銘中大從不靜趯余小子家湛于𩁹等句意與管蔡以武庚叛事似合定爲成王然無他塙證當以孫說爲近是

父厝 窓齋云詩伐木傳曰父猶書文侯之命曰父義和是厝徐釋歆謂即周書克殷篇史記周本紀毛叔鄭之字孫云說文厂部無此字𠂆部厝不能言也从𠂆音聲以雁作雁例之當即厝之省徐釋非綱案玉篇广部厝地名广厂古通毛公名鄭字厝義亦可通姑附存之

不 孫云古丕通

顯文武 孫云書文侯之命丕顯文武克慎明德

皇天引猒乁 釋氒讀厥

德 徐云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馬注厭飫也窓齋云國語克厭天心注厭合也孫云薛款識齊侯鏄鐘余引猒乃心綱案乁徐釋乃二吳孫並同近人王氏觀堂釋厥此說實本之吳窓齋說文古籀補乁下云此邾公鐘乃字案𪓰公華𪓰公牼二鐘亦並有乁入二文與此均微異六國文字之變體也江

一

聲古文尚書案當作古文尚書集注音疏从汗簡改厥爲氒許氏說氒讀若厥疑壁經乃本作氒漢人讀爲厥遂改作厥今彝器無厥字以上原文然則窓齋以乃乁爲一字矣此器乁了二文諸家皆仍徐釋乃觀堂釋乁爲厥要自有見而未詳形聲轉變之由攷說文氏部氒木本从氏大於末莊子達生吾處也若厥株拘列子釋文云本或作橜說文作氒是氒厥橜三字通叚之明證然許於氒下未收古文乁若以下文師氏氏作𠂉推校之氒之古文上半當作乚今邾鐘作ㄩ形絕異惟下半氒形同而此器乁字又視氒省蒙反復案繹迺知乁本从氏省作氒形又省作乚形从𣝗之古文𣎳說文木部省聲兼指事𣎳訓木無頭乎訓木本義正相成𣎳乎古音同部書與彝器並叚爲語詞助詞作ㄩ或變作コ作⊂形秦篆改从氏不省而省諧𣎳聲之ㄩ遂失古文原誼而乁與了形以致掍殽不辨非許君於氒下存其讀若又何自推尋之邪器中皇天引猒乁德集乁命□辥乁辟乁非先告父厝等句當釋氒讀厥引唯了智善效了友正汝毋敢家在了服欲汝弗㠯了辟召于囏㠯了族干吾王身等句當仍釋乃蓋了形與許書乃篆正合不煩改釋也又案銘中乁與邾鐘氒當爲貞古文窓齋謂六國時變體大非嘗證㠯魏三體石經書多士殘石古文厥作肰汗簡同知之大抵古文形雖簡奧細繹之具有條理若肰莫辨所从則誠晚周體矣如盂鼎舀鼎諸器乁了二文恆見舊並釋乃以是例之上當釋氒讀厥下當釋乃並附訂之爾雅釋言厥其也公羊傳云乃者難詞上所舉此二字諸句文語氣亦各符合

配我有周 窓齋

云詩皇矣天立厥配傳配媲也雁徐云讀爲膺二吳同孫云說文雁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此作雁省疒爲厂鈔
本薛款識雁侯敢雁字與此同吳錄應公鼎又薛書齊侯鎛鐘應字竝从十苗夔說文聲訂欲改說文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
爲从隹疒倏省聲倏省聲賸人此鼎𤼈字作疒則凡金文雁字之从雁从人者殆皆从倏省聲今本說文雁字注譌挩不可讀瘖人
㒳聲亦竝與古音不合當據金文以正之綱案雁之从十自來攷釋家皆未及之孫說剖析形聲至覈受大命孫云
周書克殷篇應受大命綱案盂鼎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案孫引克殷篇今本無此文惟祭公篇有用應受天命句史記周本紀有此四字正同茲附訂正衒徐云率循二吳同孫云師𩛥敢
師遽敢率字與此略同綱案率盂鼎作𠄢變从爲从師寰敢作𢓜則从辵與此从行同意褱徐云懷柔綱案晉姜鼎褱鼎褱
字竝同此不廷方徐云詩韓奕榦不廷方傳廷直也亾不閈徐云與干城義同窓齋云閈讀如捍衛之
捍一切經音義古文敤戰捍仟四形今作扞同閈亦古扞字也綱案此借閈爲捍吳云亦古捍字非于文武耿
光徐云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者析言之此曰文武統言之唯天庸徐云字作甾下同號
季子白盤作甫字形小異孫云徐說是說文庸从用从庚此上从爿者疑爿庚聲近故變庚爲爿下从田疑由之省綱案徐孫二家

二

釋庸字郅塙近人有釋爲莊字者校以上下文義皆不可通且于字形亦不合大非集乁命亦唯先正
徐云書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鄭云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𠬪篆作𠬪下半泐
徐釋爲咢據古釋爲襄窓齋釋爲克孫云釋襄近是說文吅部㗊籀文作𠱠與此相近㗊襄聲同此疑借爲贊襄之襄克鼎有𠱠字
或亦釋爲襄綱案散氏盤襄字有作𡨦形者與此略同辥乁辟徐讀辥如孌窓齋云辥字古義久廢以詞義繹之當
訓治宗婦鼎晉公盦皆保辥連文與說文辥辠也之訓絕不相類辥辟皆从辛義略同書金縢我之弗辟釋文辟治也說文辟部𨐨
治也嬖治也辟𨐨嬖二字皆訓治疑辥亦當訓治孫云辥字金文常見皆輔翼正治之意疑與嬖通說文辟部嬖治也古音與辥同
部綱案古假辥爲嬖今書皆以乂爲之說文𡾊危高也从𠂤中聲讀若臬辥从𡾊得聲乂臬𡾊古音同部其偏旁字如巘辥亦作巘
𡸁又書盤庚我乃劓殄滅之左哀十一年傳則劓殄無遺育皆假劓爲刈刈卽乂之或體劓亦劓之或體是辥臬乂轉相通假之證
也觀此可知鼎銘作辥卽今之乂字焯然矣𩫖徐釋登據古釋勞窓齋同云彔伯戒敢自乃祖考有𢦏于周邦與此同孫
云𩫖字說文所無當卽捪之異文說文手部捪撫也一曰摹也廣雅釋詁捪順也又昏或訓勉彔伯戒敢𢦏字正同堇徐釋

勤二吳同大命孫云禮記祭統孔悝鼎銘勤大命𦃇徐釋肆云見博古圖疑生豆孫云銘作𦃇右从希卽隶字說文
隶部隶从又持巾是也又𦃇習也从隶希聲又希部𦃇古文𦃇虞書𦃇類于上帝𦃇𦃇字通皇天亾旲徐云
字作旲見博古圖疑生豆二吳並仍徐讀爲斁窓齋云詩抑肆皇天弗尚箋肆故今也亾旲與虢叔鐘亾𢦔靜敢𩁹旲皆同詩思齊
古之人無斁振鷺在此無斁釋文皆云斁厭也皇天無斁言天不厭周德也孫云詩葛覃服之無斁毛傳斁厭也綱案亾無古通
臨保我有周窓齋云詩大明上帝臨女箋臨視也天保定爾箋保安也不巩徐讀爲恐云易震象
傳恐致福也言恐而不恐之義自見據古釋爲从玉从丮窓齋釋爲奉孫釋爲丕鞏云詩大雅毛傳鞏固也讀恐非綱案孫釋于義
較長二吳並非先王配命孫云詩大雅永言配命毛傳云配天命敃徐讀爲愍窓齋云敃卽愍省說文敃
彊也愍痛也孫云說文敃从攴民聲此从又者从攴省也徐讀爲愍是愍天卽旻天五經異義古尚書說仁覆愍下則偁旻天爾雅
秋爲旻天郭注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是其證天𤕫畏𤕫畏徐讀爲爽俾據古釋疾畏窓齋云𤕫从大从矢當卽古文
疾字詩旻天疾威箋疾猶急也畏有威可畏猶盂鼎言畏天畏也孫云字从矢从大字書未見說文疒部疾从疒矢聲此疑从允彼

三

之允允爲𠌶之古文與疒同有疾病之義此當爲疾之異文畏古與威通吳釋與詩旻天疾威亦正合徐讀爽俾謬綱案孫既以𤕫
爲疾之異文復引薛款識師𩛥敢天央畏疑爲央字良由孫氏所見非精拓而又泥於許書疾从疒矢聲之故卽二吳釋爲疾字亦
揣度文義得之未究其形聲也葢古文𤕫从大从矢說文大部大象人形人旁著矢矢能傷人而去甚速實爲象形兼會意字段注說文疾下
矢聲字疑衍小篆改从疒矢聲與古文象義迥異矣今殷虛甲文有𤕫字矢著左旁古文偏旁左右互易恆見足爲古文疾从大之塙證亦見秦篆妄改之謬
銘中借畏爲威下文王畏畏字正與此同司窓齋云司嗣古通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司作嗣余徐二吳
孫並同下放此小子孫云二字合文弗彶邦庸徐云民功曰庸孫云似言弗及成邦國之功徐讀弗彶句
云猶云予則罔克亦通害徐讀爲曷窓齋云害曷古通孟子時日害喪書湯誓害作曷詩葛覃害澣害否傳害何也吉
徐云善也𤔲窓齋云𤔲古嗣字吉𤔲猶善繼善述之意害吉𤔲者曷云能穀也𤔲四方𤔲二徐讀爲嗣治二
吳仍之孫云言何以吉嗣先王治四方𤔲下有重文徐讀嗣治亦通大從從字半泐徐闕釋據古釋從窓齋釋縱云爾雅
釋詁縱亂也孫仍據古釋從不靜窓齋云靜卽靖魯公伐郳鼎郳方以靜書盤庚自作不靖馬注靖安也綱案不靜卽

書大誥西土人亦不靜康誥今惟民不靜義大從不靜者言民不定其心大順從之而民斯定也窓齋釋從爲縱其意以傳成三監

叛事證爲成王時器然器無年月又別無他塙據釋縱似非 **烏虖趯** 徐釋趯讀如懼據古讀爲趯窓齋从之云說文

趯走顧兒讀若劬此當讀恐懼之懼孫同云此卽趯之省徐釋趯非 **今小子** 孫云二字合文 **家** 徐據古釋家並同孫

仍之又疑當爲圂讀爲溷亂之溷綱案釋家是孫疑非溷 **湛于囏** 徐云斥武庚及三監事窓齋云囏古艱字書大誥有

大艱于西土此成王閔武庚三監之叛而兢兢恐懼也孫云湛言湛溺說文甚古文作𠀠此从其形綱案以家湛于囏傳武庚三監

事似不足據 **永巩** 孫云此當从徐讀爲恐與前異義窓齋釋爲奉非 **先王** 孫云猶下文云作先王憙綱案

憙字未塙詳下 **王曰父厝□** 孫云字半泐徐作今近是 **今唯肇巠** 窓齋云巠古經字徐云理

也 **先王命命女** 讀爲汝下並同 **辥我邦我家** 綱案此辥字與書保乂義同 **內**

外悤 徐讀爲惷云愚而好自用之謂二吳从之孫云說文惷愚也从心舂聲此从惷省聲疑亦謹慎之意 **于小**

大政 孫云小大二字合文猶下文小大猷 **甹** 徐釋甹云从二由見博古圖甹鐘詩小毖荓蜂爾雅作甹夆說文作德夆

四

云使也詩荓云不逮傳訓同據古釋甹窓齋从之云說文德使也从彳甹聲今言部無甹字當係脫誤此从甹从口卽甹字詩小毖

傳荓蜂摩曳也案傳作牽吳誤作摩曳爾雅釋訓甹夆注甹夆謂牽挽孫注[illegible]謂相掣曳入于惡也此云甹朕位謂有牽掣不安于位孫云此當

爲譸之古文譸从言此从口小篆从言之字古文多从口如謀作䛉謨作𦣻信作㐰是其例也右作𢆶知爲甹字者薛款識聘鐘聘

字作𠕁从二由此从二用亦由用同字之證孫有由用同字說見籀廎述林譸字義無攷此云甹朕位疑與甹通說文血部甹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

亭言定朕位也綱案甹字徐訓使孫訓定各有義據惟繹上下文孫說爲優窓齋說迂回似非 **朕立** 徐釋位下同二吳孫

氏竝從之 **虢許三** 徐讀爲虢二許二云詩伐木傳許二柹兒說文引作所二二云伐木聲此當讀如𣆪二許所𣆪一聲之

轉虢二如震雷威𣆪二如履虎尾竝恐懼兒據古讀虢許上下窓齋从之云上下二字合文孫云說文虎部虢易履虎尾虢二恐懼

也言部許聽言也此不知作何解上下二字合文作二與重字二不同徐讀誤 **若否** 徐云若順順否猶臧否窓齋云詩烝

民邦國若否箋若順也釋文否惡也孫云此當讀虢許上下若否綱案孫讀至塙徐訓虢許爲恐懼義亦通 **雩** 徐云鄠本

字讀如扈地近豐蓋公族都邑據古讀爲粵下同窓齋孫氏竝从之綱案徐釋作鄠地細繹上下文實大謬故後皆从據古釋粵且

於聲訓合 **三方** 孫云疑猶詩周頌桓于以四方 **𠬝** 徐云終也窓齋云讀如書序康王既尸天子之尸孫云金文皆以𠬝

爲尸見阮款識追敢綱案並見齊侯鎛鐘師毀敢周望敢卯敢 **母瞳** 徐據古竝讀爲毋動徐云蠢動童重古通窓齋从之

孫云依徐吳讀當如左宣十一年傳謂陳人無動詩商頌不震不動箋不可驚憚又疑讀爲憧說文憧心不定也亦擾亂之意

今一人才立 徐云猶書小子同未在位窓齋云一人二字合文綱案才立借爲在位金文恆見 **弜唯**

乃𣅀 孫云𣅀智綱案𣅀卽智省矢 **今非亯** 徐釋爲享二云字見石鼓文據古从之窓齋云古郭廓同字方言張小

使大謂之廓孫云石鼓癸鼓有此字舊釋高未塙此當爲𦎫字說文𦎫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

綱案徐釋享非孫釋𦎫本窓齋引申之 **又** 孫釋有 **媻** 徐讀般二云字作媻據古釋昬窓齋从之云己惡而拒美爲昬見左氏傳言

非好大而喜功也孫云說文女部𡟎籀文婚鼎中此字兩見與說文並小異然以下𢺄字證之其爲婚字無疑徐讀般非吳釋昬近

是此字形聲不可攷然下从女必籀文本形說文所載𡟎字上半涉爵而誤下半涉𡝩而誤此上从戶下从女右旁又箸耳形者說

文耳部聞字古文从昬作䎽此疑卽从䎽省綱案此昬字孫釋詳塙其義當如般庚不昬作勞之昬薛綜西京賦注昬勉也

五

女母 徐釋毋下竝同 **敢妄寍** 窓齋云書無逸不敢荒寧馬注寧安也孫云薛款識晉姜鼎余不叚妄寧與此

同妄寍當讀爲荒寧綱案妄荒聲類同寍他器與經典恆叚寧爲之此獨用寍正字 **虘夙夕𧖵** 孫云惠 **我一人** 徐云夙夜匪懈

虘共爾位則惠我無疆矣孫云爾雅釋詁惠順也 **雝** 徐讀擁云任也據古讀雍窓齋从之云雍和也書無逸其惟不言言

乃雍孫云雝下从攴者號季子白盤經維四方維亦作雝此爲雍和之義下文雝建字爲雝塞義不从攴與此小異徐讀擁亦通綱

案雝下从攴與从才同意徐釋擁于字形合而義則以雍和爲長 **我邦** 徐云半旁蝕 **小大猷** 孫云師[illegible]

敢命女惠雝我邦小大猷書文侯之命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 **母折威** 徐讀折爲誓二云詩考槃永矢弗告箋不告君以

善道卽此誓緘之義據古釋折緘窓齋釋哲歔二云折卽哲威卽歔說文哲智也歔堅原本作臤段攷作堅持意口閉也知之曰明哲哲歔者知而

不言也孫云毋折猶言毋害舊釋誓屬下緘字讀非威卽緘之省緘與咸通此屬下告余先王若德爲句書立政云咸告孺子王矣

綱案徐二吳竝讀毋折緘三字句孫讀毋折二字句緘字屬下告余先王若德句析義較精故兩存之 **告今先**

王若德 徐云若德順德順德明德也窓齋云詩烝民天子是若傳若順也若德順德順德也孫云書康誥宏于天若德孔傳

順德綱案吳孫所引皆申徐釋 用卬召 徐釋仰昭二吳从之孫云爾雅釋詁詔相助勴也詔卲聲類同古通用

皇天 孫二云謂仰助天布治猶書大誥云紹天明孟子引書云惟曰其助上帝矣 𤔲 徐釋紹二云見石鼓文又見薛款識邾

敢𢉆敢及牧敢訇敢據古釋纘愙齋二云許瀚釋作纘陳侯因資敢作緐疑古纘字从緐得聲或纘緟本一字孫云吳謂緟卽𤔲其字

从糸疑卽說文糸部之緟字葢从糸从𤰞省古東重童聲類同金文鐘鍾字亦多从東是其例也𤔲糸亦多互用若齊侯壺嗣字亦

从糸是𤔲或讀爲董亦通徐吳釋並未塙綱案孫釋𤔲爲緟推究形聲義證郅塙但近日皆沿據古所本許瀚釋纘之說徑仞作纘

字矣 竆 徐釋爲竆二云古文造作艁又作𦩎此从宀朝聲據古同愙齋云古文造作艁頌鼎作𡨦頌壺作𡨦此从月與叔向敢

㝬字同詩遭家不造箋造成也纘造謂纘成天命也孫二云釋造未塙叔向敢字作㝬形甚明晢惟从冂則佀口未詳要非竆字無疑

此或遬之異文當爲循之叚字盾聲遬聲古多通用禮記豚曰腯肥釋文腯本或作豚是其例緟循言申緟循順也綱案孫釋遬而

讀爲循於形聲頗合惟疑从○佀口葢猶泥于秦篆不知古文从宀字往往作○如此鼎中家作𡧊宏作𡧊可證叔向敢○形摩泐

遂似口耳 大命康能三或 徐二云惠康小民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康能二字亦見博古圖齊侯鐘

六

三或卽四國孫云易屯彖傳鄭注能猶安也綱案徐所云卽齊侯鎛鐘公曰及女康能乃九事是也 俗 徐二吳並依字讀屬

上四國句孫讀爲欲屬下我弗作先王頙句于義較長今从之又案孫讀俗爲欲下俗字同荀子解蔽由俗謂之道盡嗛矣朱駿聲

謂此叚爲欲是其證 我弗作先王頙 徐釋傎二云顛覆典型據古釋憂愙齋釋顛二云𩕄古顛字从頁从乚

象顛跋之形孫二云釋憂是釋傎與顛並非銘文作𩕄右从貿卽籀文頁左从心省說文心部憂愁也从心从頁綱案釋頙爲憂未塙

此字右旁有羑文然从頁則無疑左从乚象手形非从心省疑爲羞惡之羞正字王觀堂釋亦疑爲羞惡字與彔說合借字羞行而頙本字廢猶詩輯柔爾

顏柔本作腼而今皆以柔爲之其證也又攷說文頁部頙顫也从頁尤聲𠂇部又有𢆉字與頙義同一切經音義引作頙疑頙左旁

乚卽頙从又之反文或云借爲尤悔字言無爲先王尤于義亦通 王曰父厝雩之庶 愙齋云庶

衆庶也粵之庶猶言越厥邦厥家孫二云謂于是衆庶 出入吏 徐二吳並讀爲事孫釋使二云舊釋事亦通 于外

尃命尃政 徐二云詩烝民明命使賦賦政于外傳賦布也尃與賦同義愙齋二云此命厝出納王言敷命于外也孫

云說文寸部尃布也商頌敷政優優 𡟰 徐二云讀欲無藝之藝藝極也愙齋二云𡟰與埶同廣雅釋詁埶治也左氏昭十六傳注

藝法也孫二云徐讀是也昭十三年左傳貢之無藝杜注藝法制 小大楚賦 徐二云楚芻薪賦財賄愙齋二云賦無小

大雖束薪之賦取之有法孫二云小大二字合文楚賦義難通楚疑與胥通楚䋈並从疋得聲據困學紀聞引尚書大傳云故書曰越

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爲賦稅胥疑當讀爲糈說文米部糈糧也小大胥賦與

書云胥賦又云小大多正文義相類埶小大胥賦謂小大賦稅當以常法制之也或二云胥當讀爲周禮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賦謂軍

賦起徒役追胥之事亦通 無唯正夓 徐二云正正供夓釋㜊據古釋昏孫二云徐釋非此與前有夓字同書無逸以

庶邦惟正之共後漢郅惲傳引惟正作唯政王引之二云正當讀爲政共奉也奉行政事此唯正與書惟正義同昏亦勉也言不唯政

事是勉 弘其唯王智 孫二云弘亦語詞此對上云弘唯乃智爲文言其貢諛唯以王爲智 迺唯

是喪我或 徐二云明知之故縱之是我自喪其國也孫二云此戒之之辭或國通 厤自今出入

尃命于外乁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 徐二云詩羔裘舍命不渝箋舍處

也謂自處其命此則處彼之命愙齋二云舍置也既命厝以出納王命如不先告厝者卽置不行孫二云說文手部捨釋也此舍卽捨之

七

借字舍命冡上尃命言與詩羔裘義不同葢言以王命施之于外與施舍之舍義畧同綱案愙齋說舍置似非 母又敢

惷尃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𤔲 孫讀爲緟二云徐釋紹吳釋纘並非綱案以

字形校之孫釋爲長 先王命 孫二云此亦申命之義𦉢鼎今余唯肈𤔲先王命薛款識龍敢邾敢師𩛥敢並二云今余唯𤔲

𩫖乃命𤔲𩫖當讀爲緟庸薛以爲京非是 命女亟一方 愙齋二云命厝亟一方者封以畿內之邑爲首𦉢之區

政令尤亟也孫二云亟讀爲極正治之意綱案一方猶東方西方分陝意亟一方者爲一方諸侯建立治極愙齋釋似非 宖

徐釋宏據古釋𡧊愙齋釋弘二云與宏通說文宏屋深響也弘屋響也二字音義均同孫釋宖云說文無此字宀部有弘字吳大澂謂

此與彼同而讀爲宏其說近是其義與宏亦相近後又叚爲鞃字然此鼎上文自有二弘字則此與彼義葢微異吳式芬釋爲𡧊从

□未塙綱案金文宀作○于鼎中家字形可證他器亦恆見 我邦我家母顀 徐二云當讀如唯義近顀大

戴記唯唯頟頟然釋名頟作頟二云頟頟然憚之愙齋云說文頟顲也頟出頟也書罔晝夜頟頟疏頟頟是不休息之意疑頟顀古通

綱案顀亦見周公孫子鼎段氏說文顀字注謂頟朕出向前也此文顀字亦言勿突出于政意惟此鼎文左形右聲與說文左聲右

形互易**于政勿雝建**徐釋逮擄古同窓齋釋建孫云釋建近是但建从廴此从辵者古文之變也其讀當

爲楗說文木部楗歫門也言雝遏楗塞綱案窓齋又云雝即壅壅逮者澤不下逮是其初亦同徐釋殆後又改釋建與**芡**

孫云庶**人**徐云字半蝕**旨**徐釋告擄古釋賚窓齋同孫云旨疑賓之壞字頌敢作旨頌鼎作旨並與此相近徐釋告

吳釋賚並非勿雝建庶人賓言勿雝塞衆人積貯以自利也綱案孫釋旨爲賓似矣惟諦審此文上从屮當爲央省下从旨實即說

文自部自之古文篆畫明晰可辨若云从貝彝器中貝形至繁變無如此作者卽殷契有作㒳形者亦與此異其非从貝可知攷方

言十二自盈也說文皿部盈滿器也言部詯膽气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是自有盈滿義足與方言相證疑旨爲蓄息之息正字蓋

息本爲喘息字因經典皆叚息爲旨借字行而正字廢許既未收他書亦未見此字遂不復可識幸方言出盈也一訓反覆推求尚

可得其軼迹若然庶人旨句義尚可通蓋謂庶人所盈不得斂爲己有亦周禮大司徒保息養民之意也孫以此三字屬㫃雝建句

竊謂當屬下毋敢龏稾句于義較長**母毀龏稾**徐釋共包云共供給包苞苴擄古如字釋窓齋云龏古共字說

文稾囊張大皃散氏盤東阮氏釋稾疑橐稾二字通毋敢共橐言勿竭民財以充其囊稾孫云此與散氏盤東字同下有重文未詳

綱案橐下細審有蝕痕非重文橐阮釋稾非窓齋云二字古通亦非**迺敄**徐釋敄云戒敄其不敢有侮擄古釋敄窓齋云

从矛从攴疑矜之古文或云務省以鰥寡爲先務也孫云徐釋敄非吳釋敄是王宜人甗王宜人乃王俎夷之誤釋此仍舊避無敄敄字作敄與此正同从

攴矛聲此左从矛卽古文矛字小篆變作矛失其形矣敄務聲類同爾雅釋詁務侮也詩常棣外禦其務毛傳同左僖廿四年傳引

詩務作侮綱案古務侮通墨子非命毋僇其務僞泰誓作囧懲其侮窓齋以務爲先務非**鰥**孫云鰥說文夂部𤔔字从此

寡孫云此承上毋敢爲文書康誥不敢侮鰥寡綱案左昭元年傳不侮鰥寡注侮陵也**善效乃友正**徐云

效責效乃友卽太史友內史友之友正卽惟厥正人之正窓齋云正州長黨正之屬孫云薛款識寅簋亦云善效乃友友正謂同官

僚友及正長也綱案窓齋引廣雅釋效爲考善效者謂考其德行道藝亦通**母敢湛**徐釋湎云右旁作𦣻象頭角豐

滿形擄古釋湛窓齋依徐釋孫同云說文湎沈于酒也書酒誥罔敢湎于酒徐說合但象頭角豐滿形則爲肊說不足據吳釋湛尤

非考說文皃部皃从儿白象面形皃冕也从皃象形重文或作弁籀文作㝵注从収上象形此疑卽从皃从水與从面聲意竝相近

又疑从水从㱿與㵟同荀子王霸楊注㵟極也湛于酒猶云極于酒也義亦通綱案孫氏名原詳釋此字形聲謂右从𦣻卽从㽞之

八

變至小篆乃改从百作面下从夕者卽皃下从儿之意定爲湎之古文**于酉**徐云酉古酒字二吳孫竝从之**女**

母敢家徐釋㒸擄古釋家窓齋从之云㒸省說文㒸从高㒸也俗作墜孫同云徐釋㒸非**才乃服**窓齋

云服事也猶詩言曾是在服孫云才卽在爾雅釋詁服事也言不敢㒸其職事綱案窓齋以在乃服爲句似非**竆**徐釋國云

讀如溷从𠂤象會意擄古釋造窓齋仍之云卽上文纘造之造孫云此作𠂤與前略同疑亦當爲竆讀爲循循亦順也**夙**

夕孫云猶上文云虔夙夕**𢼛**徐云字半蝕窓齋云𢼛㪁之省文也**念**徐云逸周書作維亦云敬念**王**

畏徐釋俾窓齋云畏同威孫云釋俾非**不睗**徐釋睗窓齋釋慢易之易云彝器中𢆶字皆讀錫此从目非从貝之賜易

繫辭易者使傾注易慢易也說文睗目疾視也疾視者有輕易之意疑古文易睗爲一字此承上文敬念王威而言猶詩言不易惟

王帝命不易也孫云此睗字當爲易叚字畏讀爲威言敬念王威不易也綱案徐釋賜非近王觀堂引虢盤釋賜爲賜云文選西征

賦注引方言睗盡也此仍沿窓齋虢盤都公簠叚賜爲賜之說細案此字从目从易決非賜字蓋古文雖形體變易無定唯目形貝

形截然不同此字窓齋所釋甚塙故孫氏特申言睗爲易之叚借也**女母弗帥用**綱案用由也率用猶率由

言王威不易宜率由也此五字諸家皆屬下先王亾明井俗竊謂五字當自爲句不屬下讀于文義似較長**先王亾**

孫云作**明井**徐釋井爲型云井節每鐘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秉德指明德言此指新民窓齋云帥循也作明明德

也荆俗新民也孫云井徐讀型非綱案作明二字不辭當以孫讀先王作明荆句爲合**俗**孫云讀爲欲**女弗**

㠯乃辟圅擄古讀爲召窓齋云函字重讀卽成召疑古文本一字孫云圅召古通師𩛥敢谷女弗㠯乃辟召于

囏與此文正同谷亦當讀爲欲此圅字徐釋爲匋讀爲向非不嬰敢亦云女休弗㠯我車圅于囏綱案孫讀爲欲是**于囏**

孫云逸周書祭公篇我惟不以我辟險于難文與此相侶綱案孫引師𩛥敢谷女句及祭公篇文俗字屬下塙極**王曰**

父厝已徐曰語辭綱案書大誥康誥亦竝言已更端辭也**曰彶茲**徐讀彶爲及二吳孫氏竝从之綱案

此字左从屮非从巛當爲少殷契少字皆作屮可證右从彐當卽攴非及字惟彶字說文所無音義未詳考伯庶父敢有彐字父丁

卣有彶字敢文與此同左从屮微沕卣文左从入右从彐亦有闕蝕此鼎彶字當卽彶省亻玉篇人部有𢓊字則省攴廣韵三十六

效亦載𢓊字注云𢓊𢓊小子似卽用書顧命眇眇予末小子文若然此銘彶茲云者實王自謙之詞蓋彶當爲正字彶𢓊爲省減眇

九

則叚借字今借字行而正字與省體均廢矣（自文假敵文㚔舊並釋及非）自徐釋汲而讀爲及諸家皆沿其誤實則以上文弗彶彶字右从及作㚔校之此㚔字右作㚔篆勢首筆一曲一直明晳可辨其證也

卿事寮太史寮 徐二云事讀如士卿士公卿大夫之通僚同官爲寮窓齋二云寮卽僚師奎父鼎僚官友是鼎僚友僚寮孫二云卿士寮太史寮猶酒誥太史友內史友 **于父**

卽尹 徐二吳並讀爲君連下命字爲句徐二云卽就也孫讀尹字絕句二云卽尹侶言就官綱案以上下文例推校之孫讀爲長

命女𤔲 徐釋畯據古釋繼窓齋釋駿本徐釋畯通駿說孫釋𤔲而讀爲辪二云此字辪款識齊侯鎛鐘微㝈鼎穆公鼎龍敢郱敢師𣪕敢並有此字微㝈鼎及師𣪕敢亦並與𤔲字連文辪並釋繼吳从之殊不塙辪書傳𡚁𢍰誤形聲不可辨此文从廾从女甚明女上侶从彐又侶从丮未能定惟克鼎此字作𦗏較此尤明晳諦審之當是从廾从女疑卽說文女部之娦字說文廾在从部上从从下从廾此上作非者變从从爲非下作弁者亦廾之變猶刑通用之例此借爲拼字爾雅釋詁二云拼使也凡金文二云娦𤔲者皆使治之謂此二云命汝娦𤔲公族者謂命毛公使治公族以下諸人也徐釋畯尤誤綱案般字孫氏克鼎跋二云娦說文訓除爲其本義金文葢藉爲爾雅釋詁拼抨使也之拼亦卽書洛誥伻來之伻（鄭注亦訓伻爲使古弁聲平聲字多通用）此人娦謂役使之人徒也（指克鼎文而言）微㝈鼎

二云娦𤔲九服言使治九服也穆公鼎二云娦命齊侯鎛鐘二云娦命於外內之事娦命猶言使令也通斠諸器得其塙詁矣是孫氏考釋銘中般字詳覈精塙絕無疑義乃近有定爲辥字者嚮壁逞肊別無義證故備錄孫跋以袪其蔽焉

𤔲公族 孫二云𤔲讀治

雩參有𤔲 徐二云三卿之僚以下皆公族仕于王朝者據古雩釋粵窓齋从之孫二云雩與越通廣雅釋詁越與也下同綱案粵越字通孫申釋粵義而補證之

小子 徐二云主祭祀之小事孫二云二字合文周禮夏官有小子綱案徐釋卽本周禮小子注

師氏 徐二云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孫二云周禮地官有師氏

虎臣 徐二云虎賁氏孫二云卽夏官虎賁氏

雩朕褻吏 徐二云暬御執王事者窓齋二云褻卽執之異文又通暬詩曾我暬御傳暬御侍御也此褻事卽執事孫二云此竝冢上𤔲爲文言自公族及三卿以下至褻吏竝得治之也吏徐讀爲事亦通

㠯乃族干吾 徐二云讀如扞禦詩兎罝傳干扞也御古文作𢓃此作吾𢓃之省據古同窓齋二云干卽扞亦作敔吾卽敔說文敔止也敔禁也敔亦通禦綱案今皆作禦

王身 徐釋爲據古釋身窓齋同二云身字有缺畫扞禦王身言以公族入衛也孫二云徐釋爲非師詹敢率以乃友干□王身文與此畧同案彼敔干字下闕文當爲吾字此可以補之

取𧶠 徐釋賦據古釋貝窓齋仍徐釋孫釋

遺二云𢦏敢取𧶠五寽揚敢取鑴五寽與此文並畧同其字从辵較此尤備疑爲遺之異文葢遺以金也舊釋債釋賦釋貝並非綱案原文上从𠂔从工下从貝疑从帚省聲似卽爲歸之正字或古文歸飲食作饋饋貨財則作𧷢猶爵色以絲製作裁以韋製作載之例與

卅寽 徐釋鋝二云六兩大半兩爲鋝據古釋爰窓齋仍之爰古鍰字鍰鋝本一字說文鍰鋝也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案段校改作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此仍大徐本）孫仍徐釋鋝二云釋爰亦通綱案徐釋鋝本鄭氏書呂刑注見陸氏釋文

易女𩰫 徐讀錫汝

鬯一卣 徐二云詩旱麓傳九命然後錫秬鬯圭瓚窓齋二云借卣爲卣录伯戒敢同

[illegible] 徐釋瑒據古釋獻窓齋釋[illegible]讀爲玄孫二云說文無此字徐吳所釋皆未塙以文義推之疑當从虍从卜或瓛圭之異文說文玉部瓛桓圭公所執是也从卜者瑞卜義同綱案鄭左上从冎與𠙵同意（此左上从冎下撒漫似埒故孫疑从虍寘非考汗簡冎字形與此同疑古文有如此作者與小篆[illegible]下不遣形畀異）左下从畀聲畀爲籒文弁弁桓古音同部猶緐之籒文作䋉从畀聲其證也右从卜卜瑞義同當爲桓圭正字葢桓爲借字瓛爲後起字也非此器幾不知古文有此字矣孫氏以覆本左上作虍據文義推測疑爲瓛字其深識有足多者故於釋形聲以申之若窓齋釋[illegible]寶大誤而近有續說文古籒補者反从之傎矣

圭鬲寶 徐二云祼圭之瓚也謂之鬲寶者瓚以玉爲之形似鬲玉人注瓚如盤盠鬲之淺者或如盤也孫二云辪

款識敔敢𪉠敢圭鬲幣貝五十朋

朱巿 徐讀朱芾二云蔽舄

悤 徐釋玄據古釋蔥窓齋仍之二云市卽韍悤卽蔥象形字禮玉藻三命赤韍蔥衡孫釋屯二云釋玄釋蔥竝非阮款識宗周鐘倉倉它它作悤與此正同綱案悤字孫氏克鼎跋二云此鼎悤字兩見亦見毛公鼎舊釋爲蔥之象形字以其與玉藻蔥衡文巧合也又見宗周鐘費畟褱吉士釋爲蔥而讀爲總以其與說文總字說解鎗總文亦巧合也然金文奇古不能據孤文決定必綜諸器參互斠覈而後可識其是非周鐘倉倉悤悤薛款識窖磬作鎗鎗鍃鍃其字从金它聲字畫明晳又員公匜二云它它熙熙齊姜匜二云沱沱熙熙其字作它作沱亦塙是它沱字彼此互證阮釋周鐘爲它不可易也據此跋釋悤爲它義據精覈而世猶泥守據古釋蔥之說故備錄之以詒來者

黃 徐讀如衡統之衡窓齋二云黃卽橫與衡通孫二云克鼎草它它爲祂之省士昏禮爵弁服纁裳緇祂注二云祂謂緣它黃謂冕服以黃爲緣也徐讀衡非綱案孫氏克鼎跋又二云草它者它當讀爲祂祂隸變作䙊士昏禮主人爵弁服纁裳緇䙊注䙊謂緣以緇緣裳此二云草它實則緇也毛公鼎之它黃亦到文葢冕服之裳以黃爲䙊與爵弁服緇䙊異若釋爲蔥衡則古無草蔥之佩不能通於此鼎矣觀是跋悤之不應釋蔥焯然無疑彼故爲立異者又何說邪

玉環玉瑹 徐釋鎣而讀爲玦二云从金鈺聲二吳仍之孫釋荼二云篆作鈺徐

釋不塙細審左形是重余字說文人部𠇚二余也讀與余同以聲類求之當爲荼之異文玉荼玉笏也荀子大畧篇諸侯御荼楊注云荼古舒字玉之上圓下方者也銛蓋諸侯玉笏

金𨏥 徐云周禮巾車

之正字猶天子玉笏謂之珽也綱案孫釋荼精塙金路同姓以封孫云下較轙並从此彔伯戒（戎當作）敢云金車綱案孫氏籀文車字說云說文車部車籀文作䡅从二車二戈于形聲皆無所取且與䡅字抵而二徐㠯來未有知其誤者近珍蓺莊氏毌山王氏始據金文車字作𨏥㠯正之金文車字本象駟馬車之全形其義至精如吴彝毛公鼎不嬰敢竝作𨏥左兩車象兩輪旁兩畫象轂端之鍵而軸貫之其中畫特長夾于兩輪與軸午交者輈也輈曲爲梁形前出而連于衡故右爲彐形長畫與輈午交者衡也兩旁短畫下岐如半月者軛與軶也父甲車彝作𨏥甲文作𨏥知此字本爲上輈下輪象車平列之形金文從橫傳易而多爲左輪右輈者乃近有續說文古籀補一書反以籀文䡅之譌體爲是其書摹勒頗工而蕪因馮肊用約孫氏說旨要正之詳見籀高述林

𢍏 徐釋乘據古釋𧷸悫齋釋蕐孫釋𢍏而讀爲賁二云此銘作桒與寅簋吴彝同以字形攷之塙是𢍏字𢍏賁聲類同字可互通說文貝部賁飾也詩小雅白駒箋賁赤黃白色也此借𢍏爲賁當爲文飾吴釋𧷸亦通徐釋乘非綱案𢍏字當依鄭箋赤黃白色蓋銘言以此飾其幦（依古釋據）與較爲赤黃白色也徐釋

一二

乘連上金車爲句誤悫齋釋蕐本薛款識寅鼎釋非

縪 據古釋幦徐云所以覆者悫齋云爾雅𢇍謂之罿孫云說文糸部𢇍爲捕鳥覆車此當爲幬飾之義與說文義異吴釋幦非綱案說文巾部幦髼布也周禮曰駹車犬幦段注云許以髼布釋幦之本義經典用爲車覆笭之字朱駿聲云幦幭幎一聲之轉是據古釋幦其意謂卽車覆笭孫氏釋下文虎冟冟字爲𧜵故以據古釋此縪字爲幦非至悫齋之引爾雅與此義不相涉

較 徐釋較云字見說文悫齋云較車輢上曲銅也（作銅鉤段改）孫云此賁縪較爲一物蓋言以𧜵色幬飾之較寅簋吴彝云賁較此鼎云𢍏縪較彔伯戒敢𢍏鬲𩊚據古釋爲賁幬較文義並畧同

朱𨰾 徐釋器據古同悫齋釋鑾孫釋遻而讀爲鞹綱案鑾字舊釋並誤此字从幺上有闕畫从㗊从止當卽說文言部䜌之古文𨰾段作𨰾鑾經典皆以鑾爲之謂鑾和也此據近年出土魏三體石經尚書無逸篇玥石古文亂字作𨰾凡三見篆畫明皙可辨若今本說文此字已傳摹譌謬當據以訂正蓋銘文上闕畫卽彼上作𠃋中从8从㗊卽彼从8（8 8同意）从㗊（金文口字ㄩ▽二形通用如信古文作ㄖ是）下从止彼作止乃止之變如格伯敢涉字偏旁止形作㐅是其證然則此爲𨰾字塙無疑義攷周禮大馭以鑾和爲節注鑾在衡和在軾皆以金爲鈴禮記經解注引韓詩內傳曰鑾在衡和在軾又大戴禮保傅篇文與韓詩說同惟詩蓼蕭毛傳則曰在軾曰和在鑣曰鑾說文鑾篆下

𨰾卽本毛義云人君乘車四馬四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聲龢則敬也是許本毛義遂謂鸞在鑣矣夫鑣在馬首旁與韓詩大戴禮及鄭氏周禮禮記注相抵牾也明甚然鄭蓼蕭箋仍沿毛義據秦風正義言鸞和所在經無正文又殷周異制此箋所由仍而不駁今此鼎鑾䡇二字連文是鑾在車衡不繫于馬首旁足證毛許在鑣之誤而韓鄭二家說之可信且許於鸞和二物合而爲一亦戾毛傳在軾曰和之義則誠誤之又誤者已此金文有關車制世可輕視之與又番生敢有朱𩎟二字連文是于魏石經𨰾字外又得一證惟此敢有疑爲僞器者姑附及之

㝵 徐釋鞹云詩梁山傳鞹軾中也據古釋囙悫齋釋宏孫云字已見上舊釋囙未塙徐讀爲鞹是詩鞹鞃淺幭傳云鞹革也鞃軾中也說文革部鞃車軾中靶也讀若穹此㝵字或卽穹之異文朱遻穹亦言以朱鞹飾鞃也綱案此㝵字徐釋爲鞃引詩鞹鞃淺幭義證固是但因此遂將㝵上之𨰾字㝵下之𧝝字強以鞹幭二字傳釋之則泥矣

𧝝 徐釋幭云从衣析聲冂其象也詩梁山傳幭覆式也據古釋褶（吴彝此字釋旂）悫齋仍徐釋孫釋鞶云此字不可識彔伯戒敢牧敢寅簋吴彝諸器並有此字與此相似舊釋幭釋褶釋旂並不塙此文从斲左形似𦉼又似木攷古斲折二字形近可通此𧝝疑卽鞶之異文說文金部鞶車樘結也从金斲聲讀若誓鞶爲車樘結與鞹同爲車前及兩旁革飾蓋皆以朱鞹爲之故連類舉之綱案

一三

𧝝字孫氏所譔古籀餘論於格仲尊彔伯戒敢蓋兩器中此字並釋爲䩭之異文謂古斤聲艮聲相通而於此銘則又釋爲鞶字前後不同推其意䩭訓以韋靶車軾（爾雅郭注）與鞶相似銘記所錫車服必不同指車軾一事言故又審校字形从冂从衣而釋之爲鞶較之釋䩭于義近是然徐釋幭與詩韓奕義合且折蔑古音同部可通似不得盡以爲非惟據古釋上文縪字爲幦幦幭聲轉義同則此文自不可再釋作幭故釋此爲褶吴彝釋爲旂也竊疑此字似卽今之緹字而讀則爲軝所謂長轂之軝以朱約之也說文衣部緹从衣是聲或作衹攷禮記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注折折安舒皃詩好人提提是鄭氏讀折爲提蓋古文提折聲通提从是聲緹亦从是聲緹或从衣作衹是氏古通故或轉从氏而此銘實借爲軝字屬之上文朱鑾䡇爲句于義似合若然則上文縪字據古釋幦說可通而下文冟字亦當仍舊釋爲韔庶釐然各當矣然展轉通叚義近于鑿姑附此以備商榷

虎冟 徐釋韔云字作冟韔爲弓室故从冂韔亦作䩜故从㿝據古从之悫齋申徐釋云韔亦作䩜古文㿝冟二字形相似故致誤孫釋𧜵云此字牧敢寅簋吴彝及韓侯伯晨鼎彔伯戒敢並有之薛二吴釋爲冟阮釋爲冟讀爲虎韔之韔徐吴釋此鼎同孫氏續古文苑錄吴彝釋爲良諸釋並未當唯阮釋得之然亦非韔字當讀爲𧜵說文㿝部冟飯剛柔不調相箸从㿝冖聲讀若適冟冥並从冖聲得相通借

周禮巾車作複鄭司農訓爲覆笭虎複卽詩韓奕之淺幭毛傳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韓毛同爲周同姓國故亦得乘金路而虎幎矣儀禮旣夕注古文幦爲冪幦正字複冪假借字綱案㝄字當仍舊釋韔爲是孫氏釋爲複義證似塙而校以他器此字其說實誤攷伯晨鼎字作㝄師兌敦作㝄上从冃非从冖也旣非从冖則孫之釋複其誤可知竊謂㝄上从冃爲古文旁省旁从央省實爲央省聲說文冂部央篆下云央旁同意其證也案許於央下云央旁同意證以金文央字形義正合乃旁篆又分隸二部二篇古文上字自相抵牾殆秦篆改旁爲从上之故鄦此實許書最可疑處別有詳論茲不贅下㝄爲象形象弓室形伯晨鼎師兌敦作冃不省若彔伯戒敦及此鼎上省作冃故孫誤爲冖聲且詩鄭風抑鬯弓忌傳鬯訓弢弓又采綠釋文韔古文作鬯同部通叚殆非形似致誤也葢㝄字其始本諧央省聲轉變作韔而諧長聲當爲後起字徐氏沿阮釋而謂从冃爲象弓室實皆傅會成說未究形聲其誤一也

㚇 徐釋練據古釋熏愙齋同二云吳尊作㯥卽說文纁字淺絳也孫二云吳釋熏是今从之牧敦寅簋吳彝並與裏字連文此作㯥與彼畧同薛釋爲練阮釋爲柬並非唯攷古圖牧敦下釋爲㚇最塙寅簋吳彝下半泐故似柬字㚇讀爲纁

裏 徐二云虎韔裏也孫二云葢以纁帛爲覆笭之裏徐說非綱案孫釋冟爲複故非徐釋今定爲从冃省非从冃則其說宜訂矣徐釋虎韔裏是

右㔾 徐釋巨二云良弓名曲禮右手執簫注簫弭頭也簫卽弰弭頭卽弓末國策距來荀子鉅黍此右巨乃當時良弓名以簫右手所執而偁右巨也巨距鉅並通轉字據古釋厄謂卽衡閒之軛愙齋同二云右㔾彔伯戒敦作金㔾卽詩梁山之鞗革金厄毛傳厄烏蠋也說文軶轅前也厄與軛同孫同又釋爲耴二云二吳說咸有根據唯此文右厄則與車制微牾凡乘車常制咸有左右兩軛以扼兩服馬之頸不得偏舉右軛而不及左其小車駕一馬者或止有一軛則又當居輈前正中不得左右且一軛乃賤者所乘亦非金路之制是二吳說於此文有不可通者疑右乃冶鑄之誤也又以篆形及車制參互校覈頗疑此爲耴之異文說文耳部耴耳垂也从耳乚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耴者其耳垂也故以爲名又車部云輒車兩輢也輙車耳反出攷輒卽車耳在輢較上反出以金爲之飾漢書應劭注謂漢制二千石車耳雙朱其次乃偏朱其左竊疑此㔾字卽耴字彔伯戒敦云金耳者以金飾車耳也此云右耴者疑周制車耴亦或左右異飾如漢制偏朱左輙者未可定也此於右字畧可通姑存以備一義綱案據古釋㔾爲厄甚塙孫釋耴別出一義後諟名原其象形原始篇說㔾字仍依吳釋厄亦不持釋耴之說矣若徐釋巨則沿阮氏款識巨末說以釋此徒見形近比附之殊非

畫 徐釋彫下同據古釋畫愙齋同孫仍吳釋二云篆作畵从周古文之變體徐釋彫下同並非是綱案愙齋二云畫古文从聿从爻从周爻交也象手執筆畫於四周文相交錯與彫同意此說合徐以此篆下从周

故誤釋實則吳尊畫字下亦从田而省口彔伯戒敦此字下从田从王唯師兌敦畵字較此僅省一乂餘並合參互校之其爲畫之變體焯然無疑矣

轉 徐二云車下索二吳从之孫同二云說文革部車下索也釋名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綱案轉縛古今字

畫䡅 據古釋輴愙齋釋靷二云說文革部靷引軸籀文作𩌐又車部䡅車伏兔下革也从車𢆶聲古婚字讀若閔孫云徐釋爲車䡅二字云樊纓大誤吳釋爲輴是此銘作䡅从籀文車𡟰聲从女與上同寅簋亦有此字攷古圖薛款識並誤摹非此鼎幾不知金文有䡅字矣綱案孫氏釋文後跋二云說文女部載籀文婚字作𡟰車部䡅字从之以爲聲近代脩學之儒罕究鄦書無䐜義而於此字未有能言其形義者今此鼎有𡟰字二䡅字一雖偏旁不盡可辨而下从女與篆文同則固塙然無可疑者許書𡟰字乃涉𡟰𡟰二字而誤故巾部幔字則直攷从𡟰與聲類不合矣又注云此依段氏校正又革部靷籀文作𩌐段謂从𡟰从卬今案疑亦从婚古文傳寫譌失遂成𡟰形引聲昏聲亦相近也孫氏論今本說文𡟰字涉𡟰𡟰二字而誤精塙爲自來箋釋家所未及惟云籀文𡟰字籀應攷作古

金甬 徐二云字作甬當讀爲釭說文釭車轂口鐵也釋名釭空也其中空甬鐘柄釭形似之故假甬爲之二吳从之孫同二云徐說未知是否吳彝亦有此文

逪衡 徐二云卽詩之錯衡錯字作逪本茲逪字假爲錯二吳孫並从之

金嶂 徐釋嶂二云輈之末所以納後軫者二吳孫並从之孫二云嶂見考工記輈人徐釋是也

金豙 徐釋柅二云字作豙豕怒毛豎豎訓立有止義柅爲止車物易曰止于金柅此假豙爲柅二吳从之孫釋轙二云徐釋未塙說文車部轙車衡載轡者从車義聲與豙聲近故借豙爲轙亦以金飾之也綱案徐孫二釋並有義據唯金柅易有見文且尼豙古音同部今並存之

𣏟 徐釋桼二云字作𣏟詩小戎傳桼歷錄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錄此从束从⺄⺄句衡之象據古釋勅愙齋从之二云勅字有缺畫从束从力疑卽敕字孫釋敕二云徐說殊鑿吳釋勅勅俗字說文所無攷此字从束从⺄說文厂部厂抴也爪部爭亦从孚厂金文靜字偏旁多作⺄則此字右亦从厂也以形義求之疑敕之異文說文敕戒也从攴束聲从厂與从攴義相近故變从之其義則又當爲飭之借字說文力部飭致臤也从食从人力聲讀若敕是飭敕音同字通此以敕𢇔金三字連讀言車上材飭治致工皆金涂之乃總舉之詞故列於簟茀之上矣綱案孫說甚是愙齋疑𣏟字有缺畫非是

𢇔 徐釋鑾二云說文鑾車衡三束也曲轅鑾縛此从𦥑从成束成則鑾成矣二吳从之孫釋盛二云說文無此字徐讀爲桼鑾於形並不類𢇔金當謂涂金與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同阮款識散氏盤有㘝字亦與此同綱案徐讀桼鑾二字句孫則連下金字爲句以𢇔字形義言孫說爲長

唯云此㬎字與散盤[glyph]字同不無可疑葢彼文上半與此畧同下半則似辰字未可遽定彼爲㬎也 **金** 孫云𩊚盛金謂車上諸材皆涂金爲飾若續漢書輿服志所謂金涂五末是也上文歷舉車材金甬之等此又緫括之綱案周禮巾車金路鄭注云金路以金飾諸末上文金甬金踵皆車材之末鄭義與續志五末說證以此鼎文適合若如徐釋桼鑾則與金車飾末之制不相應矣 **簟** 徐釋簟云字作簟簟从皿者皿以覆器簟亦覆也二吳孫並从之愙齋云簟卽簟詩簟茀錯衡箋簟茀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又簟茀朱鞹傳車之蔽也孫云說文簟从竹覃聲此从㔶簟之異文疑从鹽省與說文覃从𠪚鹹省意同徐云从皿非是 **弼** 徐釋茀云作弼者古文弼或作𢐭又輔弼之弼亦作㥿二吳孫並从之孫云說文弼輔也重也从㢸㐁聲此从因者㐁之省說文夕部㐁古文夙从人㐁宿从此豊姞敢用宿夕享孝于諆公亍宦叔宿作[glyph]亦从因是其證也綱案說文大部奔大也讀若予違汝弼是又古弗弼音通之證此簟茀爲車蔽亦卽車笭以竹爲之故曰簟茀唯車笭與車覆笭爲二物車覆笭卽周禮巾車之䄙詩韓奕之幭也上文緐字如依攈古釋辟䙬字如依徐釋幭則同爲一物於義未安葢辟幭䄙三字實一聲之轉非有二物也 **魚葡** 徐釋爲𤰈二云說文引易曰𤰈牛乘馬葡卽𤰈省二吳孫並从之愙齋二云葡古服字亦作𤰈盛矢之器也詩采薇

象弭魚服傳魚服魚皮也孫云徐說是史記鄭世家周襄王使伯𤰈請滑左氏作伯服古服𤰈通用綱案後漢書皇甫嵩傳義眞𤰈未乎注𤰈古服字此亦服𤰈古通之證上文虎冟言以弢弓者此魚服言以盛矢者皆附麗金路而錫之 **馬三匹** 徐釋爲三匹二云書文侯之命馬四匹傳四匹曰乘攈古釋爲四匹愙齋云四匹二字合文末一横借作匹字上一横彝器匹字多類此或釋三匹非魚服以上皆車飾弓室魚服亦附于金車旁者馬四匹以下皆馬飾孫云二吳說是今从之 **攸勒** 徐釋鋚勒二云鋚革轡首也二吳孫並从之 **金嚨** 徐釋𩌏二云字作啢从口㒳聲詩小戎箋𩌏以白金爲飾二吳从之愙齋二云[glyph]象環下有舌形孫釋嚨字二云从口从𪓐省說文𡿺部𪓐毛𪓐也又髟部鬣髮鬣鬣也口部無嚨字此疑𪓐鬣之異文金𪓐卽金㲃所謂馬冠箸鬣耑故謂之金鬣徐釋爲𩌏非綱案徐說甚辨根據秦風小戎箋義似若精覈然校之字形實不相應攷金文[glyph]伯角父盉[glyph]㪅方鼎[glyph]戊角父敢皆與此作[glyph]者迴殊卽上文遺衡衡中从囪作[glyph]形亦不合其非从囪無疑孫氏改釋爲从𪓐省形義並合惟云金嚨卽金㲃他無可徵耳 **金膺** 徐釋膺二云鏤膺二吳孫並从之綱案愙齋引詩小戎傳膺馬帶也又引采芑崧高傳鉤膺樊纓也在馬膺前故曰膺惟馬帶在馬腹下與樊纓之在馬胸前者實二物吳似誤合爲一徐釋鏤膺謂鉤膺非指馬大帶言 **朱旂**

二 徐釋上二云鈴在旂上二吳从之孫釋二二云徐吳並釋爲上誤 **鈴** 愙齋二云交龍爲旂說文旂有衆鈴以令衆也孫云爾雅釋天有鈴曰旂綱案命令古通故此文从命作鈴 **賜女𢆶㑄** 徐釋茲朕二云字半蝕攈古釋絲弁愙齋从之云𢆶卽絲[glyph]古弁字孫釋茲㑄二云說文無㑄字而有㑄聲葢傳寫挩之此讀爲㑄說文送也言賜汝之臣僕也徐釋朕吳釋絲弁並非綱案孫釋茲㑄精塙今从之 **用歲** 徐釋鉞二云字作歲與武同意重言釋錫汝弁二云茲朕所用之鉞重其物也攈古从之愙齋讀歲如字二云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孫讀戉二云徐吳釋鉞非綱案虢季子白盤賜用戉用政緣方與此用歲用政義實相同攷詩泮水鸞聲噦噦說文金部鉞下引詩作鑾聲鉞鉞殷栔王襄簠室殷栔類纂歲字有省作𢦏者是古音同部歲戉字通之證故彼盤作戉用正字此則叚歲爲之謂錫毛公以戉用征不庭也徐釋爲鉞甚是鉞本訓車鑾聲特斧戉字經傳通以鉞字爲之惟云作歲與武字同意未免肊說孫讀未詳何據愙齋讀如字引周禮義不合非 **用政** 徐云征也又正也二吳孫从之 **毛公厝** 徐云毛畿内邑武王以封其弟是爲毛伯成王時爲王朝卿士偁毛公左僖二十四年傳毛文之昭也文元年傳毛伯衞書顧命毛公傳云偁公三公六卿次第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周書克殷解毛叔鄭奉明水史記周本紀亦有此文今以書文侯之命父義和之例推之文侯名

仇字義和此鄭當爲毛公名而厝廼其字也並云古文鄭作奠引禮記郊特牲既奠然後焫蕭詩履帝武敏歆爲名鄭字歆厝歆通叚之證又引竹書紀年康王十二年有毛懿公穆王十二年有毛伯班共王九年有毛遷懿公當卽毛公厝謚班遷葢其子若孫穆天子傳毛班郭注毛伯衞之先綱案徐氏釋文詳所箸從古堂款識學 **對揚** 敭徐孫二吳並同綱案說文手部揚古文敭从攴許書攴作攴是晚周變體金文無如此作者近年出土魏三體石經攴旁與許書同均非眞古文顧彝器中鮮此形僅珊敢敭字从攴同此字金文習見人恆忽之其變體頗多不審正字究作何形大較文冣完葡者如大克鼎作䰜頌鼎作䵼吳尊同守敢作䵼他器省變不一形冣簡者如貉子卣作早同敢·敢三家敢作𠮷是當綜諸器文參校之當爲从珮昜聲字形佀吕守敢爲正此鼎珮字左省昜之下半遂成日形聲毋不具與伯晨鼎字同此吳愙齋說文古籀補䵼篆下注从丮从日从玉執玉朝日之說所由誤也秦篆揚字省玉而變丮爲手古文原誼失矣 **天子皇** 徐云大也 **休用乍障** 徐孫並云尊二吳同 **鼎子二孫二永寶用** 徐云三句皆古器物銘習用語又云是銘當在迎周公反東征時作擬之尚書百篇當偁毛公之命愙齋云自宋以來金石家所收彝器無此典重命辭齊鐘曶鼎頌敢虢盤均不足與相埒孫云要是西周遺文岀懿純雅葢文侯之命之亞也

周王子積器識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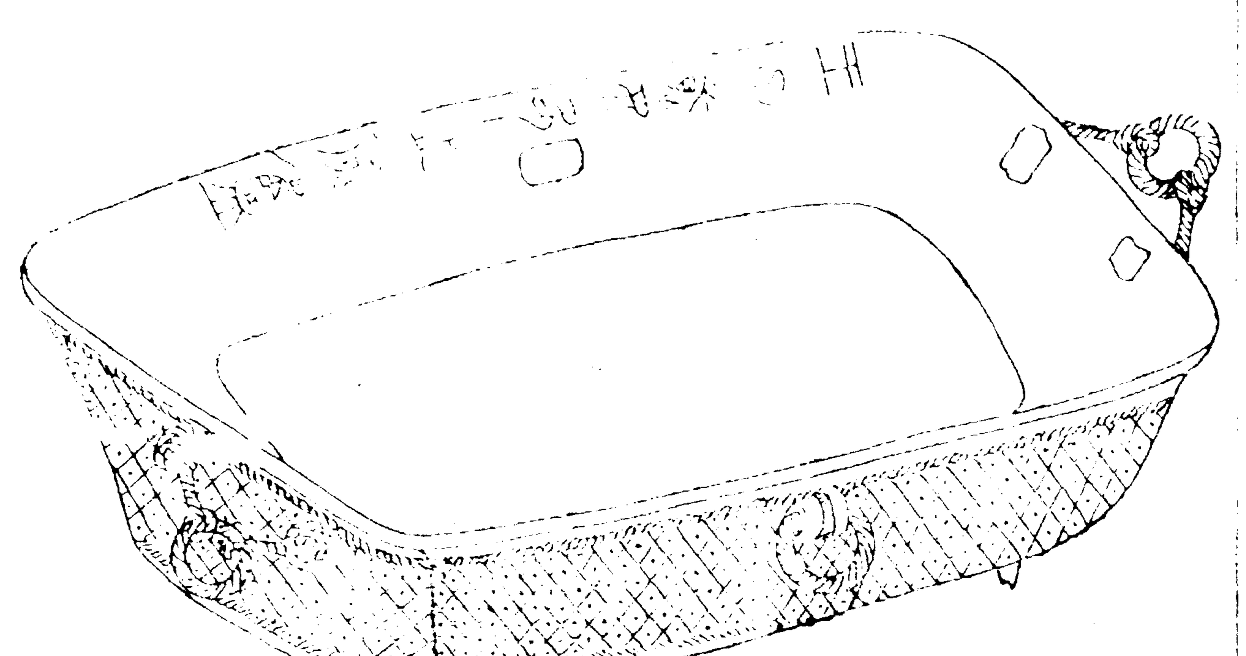
[illegible]十月朔
[illegible]署

據一九二七年河南金石志修纂處校刻本影印

周王子積器識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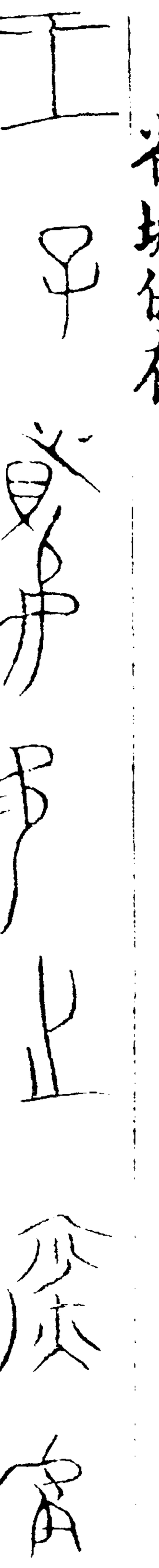
開封許關葆謙伯益　撰
鈞平石叅臣并書

圖



吳啓熾繪

右器為長方盤狀侈口以今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官尺度之高三寸四分縱徑一尺四寸二分橫徑一尺一寸一分器外面滿布斜方格米紋上下以繩紋圍之兩端各有兩鼻毋端兩鼻各承一結二結共承一環左右各有一鼻鼻各承一環器下面圍列柱形殘足三十有三內面於綴鼻處各有銅補痕識文一行七字鑄於器內左緣癸亥秋出土於河南新鄭縣城內移置省城保存



王子積之庶盤

識文首二字曰王子弟五字曰之均易辨弟三字[illegible]以六書攷之當是積字說文積从禿貴聲禿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王育說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呂製字未知其審案字之上半[illegible]貴之古文也汗簡積字

省作𥝩下半𠂔其𠂉象禾粟形𠂔即許書人々古文奇字儿也象形孔子曰儿在下故詰詘𣲑兒鐘兒字作𠑹其下部儿与𠂔同人伏禾粟之下故書作𠂔蓋小篆𠑹之本字也合々為饙今或作䫜俚體隸作頪吏相承之誤第四字𠂔古文次字說文次从欠二聲欠之小篆作㒫反欠為旡古文作旡既字从之師田父尊之𠂔可證㒫之古文許書失載若以𠂔从反欠例々其古文正當作𠂔𣲑兒鐘歙字作𨛫可證第六字庶疑是庶字

二

說文庶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許書於光之古文有𤎫炗二形䰟三體石經古文光字作𡗝今作𡗝疑是𡗝之省文置𠆢下或古文庶字如此未一字下从皿上作𠆢其𠂔似為殳𠂔合之似為舟載皿上以盤字釋之差近今審其器四面有環下有足二十有三其製甚異侯詳攷之庶盤云者或取庶具百物之義亦如寶鼎𩰫鐘旅簠盨饙簋之類乎（案詩小雅楚茨君婦莫々為豆孔庶箋云庶䏣也庶盤云者作盛䏣盤解亦可又周禮秋官掌除毒蠱者有庶氏鄭氏注云庶讀若藥煮之煮庶亦有煮義然與此器情事不類）次々舍也王出宮張帷幕於停所謂之次周

禮天官有掌次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鄭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宮待事之處仲尼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王出宮必更共器用以与朝廷宗廟有別天官玉府云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是王次有器固其常也其曰王子饙次之庶盤者意即子饙奔溫奔衛時自𢁿王次合諸侯吏共之器故此器系之於周周器不出京都雒邑而出鄭國之墟者何故（案古鄭城在今新鄭縣西北二十五里）且同時所出有鐘鼎尊甗敦鬲簠簋瓿

三

罍匜洗等九十餘事之多體質名貴更非伯爵如鄭所宜有者余既釋此器文定為周王子饙器復曰人以攷事曰事以證地始知感器之所為鄭厲公墓殉葬之器即成周之寶饙器入鄭有自來矣攷出器之地中有墓穴深三丈形橢圓丹砂底內有殘骸三古玉三及貝殼等物五百數器物環列其外亦作橢圓形其為古墓遺跡可知新鄭於春秋為鄭地所見之穴兆域森嚴其為鄭先公之墓又可知鄭國之開基也自桓公徙民武公居之至莊公始强盛厲公則爭而得得

而失失而復得鄭國之弱自茲始桓公死幽王之
亂其葬所無攷武公莊公相繼為平王卿士有
功於民而不膺此厚葬而謂厲公者何也曰以
子穨器故案左傳王姚嬖於莊王生子穨有寵
及惠王即位（惠王僖王子莊王孫）子穨曰五大夫作亂魯莊十
九年冬假燕衛之師逐王自立王居於櫟二十年
夏王及鄭伯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竹書紀年
云惠王二年王子穨亂王居於鄭鄭人入王府多
取玉玉化為蜮射人王蜮射人荒誕不足信然曰
多取玉曰取寶器則周物入鄭者必夥王子穨

器意在其中二十一年夏鄭伯將王与虢叔同
伐王城殺王子穨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於闕西辟
王以鄭伯有克復之功与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
東不聞有歸周寶器之事左氏特書曰鄭伯之
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
鄭伯由是始惡於王鄭伯既以一爵之故与王室有惡
入鄭之物更無還周之理然亦不見有留鄭之跡也煌
煌寶器究歸何有致鄭伯亡於是歲五月卒是為
厲公距爭爵之時不逾月其與此器攸關昭然可見
文公內承父志外怨天王盡舉周器以殉亦意中事此

周器所以入鄭而不返而厲公之葬所以獨厚也歟
不然安能使希世之寶封閉地中待吾人摹挲攷
訂於二千年以後耶春秋於莊公二十一年書曰夏五
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二月葬鄭厲公注曰八月
乃葬緩慢也案春秋無嗣君緩葬有師緩葬厲
公卒文公立鄭國無事猶且緩慢至八月之久者厚
營葬具之故耳自古器發見以來聲求者衆矣咸
欲獨抒己見以補史乘之闕尚無確定其器為周
器墓為厲公墓者今以器文證之与經傳悉合然
則是器也不啻為王穨作紀且代鄭厲作志焉金

石之學所以特重其文字者以此

鄧甫田
關畝悅 同校

右許子獻關伯益兩君所攷証也祭器莫備於周〻室比鄰於鄭發見之古物內有王子積盤一件易辨者王子之三字餘如積次庚盤等字髣髴蟠螭亮徵與叢殘研披靈索秘識者鮮矣幸許關兩君歷引六書說文王筠說暨汗簡古文三體石經周禮天官等書參稽互證象形諧聲均能得其真相可謂精且當矣夫王子積周人也庚盤周器也茲不見東都而見新鄭者原攷已莊公二十年鄭伯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為周器入鄭之始竹書紀年亦載有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等語尤為此案之鐵

證鄭伯即厲公至二十一年殺王子積後又有爭爵惡王一事原攷謂厲公爭此寶器不肯還周伊子文公即用已殉葬語雖不載經傳以其時其事其人攷之斷為厲公之墓與文公殉葬之器似尚非不經之談許關之學精於金石於二千八百餘年發見之古物引經據傳比物屬辭其格物之精攷古之確益徵學有根據與杜撰不同鳳故不贅一詞仍就原文揭橥之如右以為研求古學者示之準焉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中州張鳳臺識于梁垣

周王子積器識考跋

自新鄭古物發見後經靳師長薦青盡搜集之責巡閱使吳公主持歸省垣保存以重國粹時督理省長兩張公飭廳接收暫存省文廟內俟博物館成立再籌妥善藏度幼僑嘗往返新鄭閒參預其事因思如斯巨寶古今罕覯其間必有銘識文字且必有博洽如東廣微者詳加考証夫然後古器為不虛出而吾人得躬逢其盛者非徒然也及細審各器綠翠斑斕文字疑多掩蔽獨方盤內緣有字一行海內考訂家有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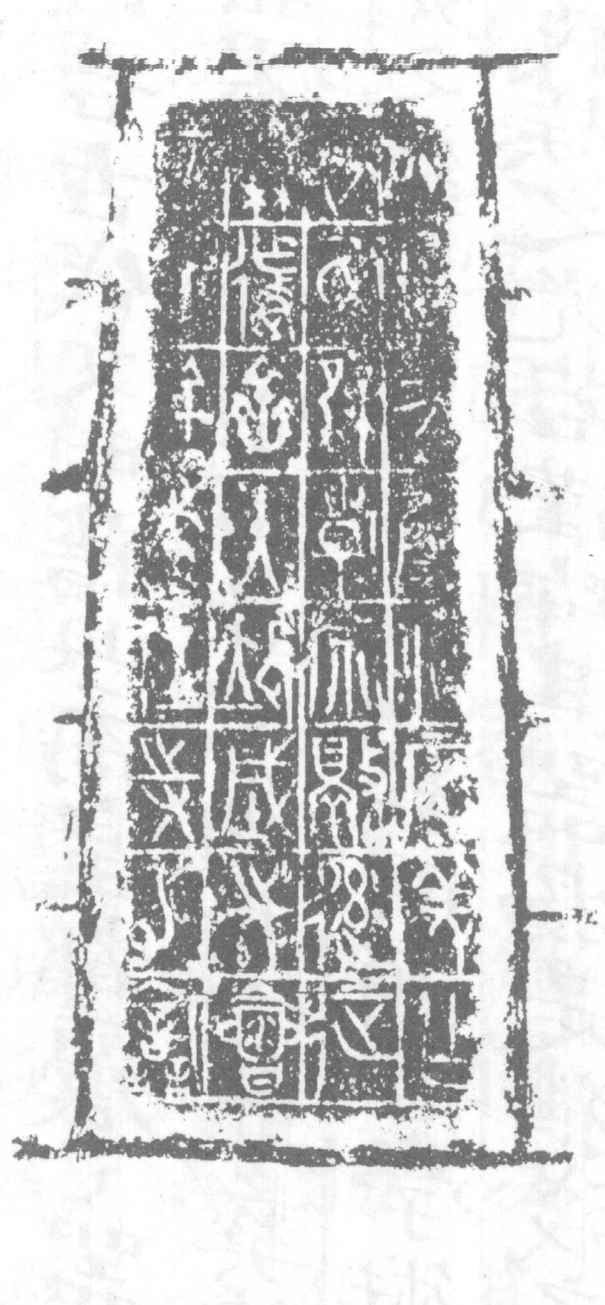
為王子□妾次之□盧者有釋為王子嬰齊之鐈盤者茲河南金石志脩纂處纂脩關君百益釋為王子積次之庚盤七字關君邃於金石小學其剖判文字固已精審幼僑獨以其與左傳取寶器還鄭之事相符使所出之物俱有根據允信其說為不可移至於鐘鼎尊彝之屬聞關君將有詳細之考証異日書成必能發前人所未發庶幾新鄭古物得與汲冢竹書並垂不朽斯固幼僑所企望者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河南教育廳〻長王幼僑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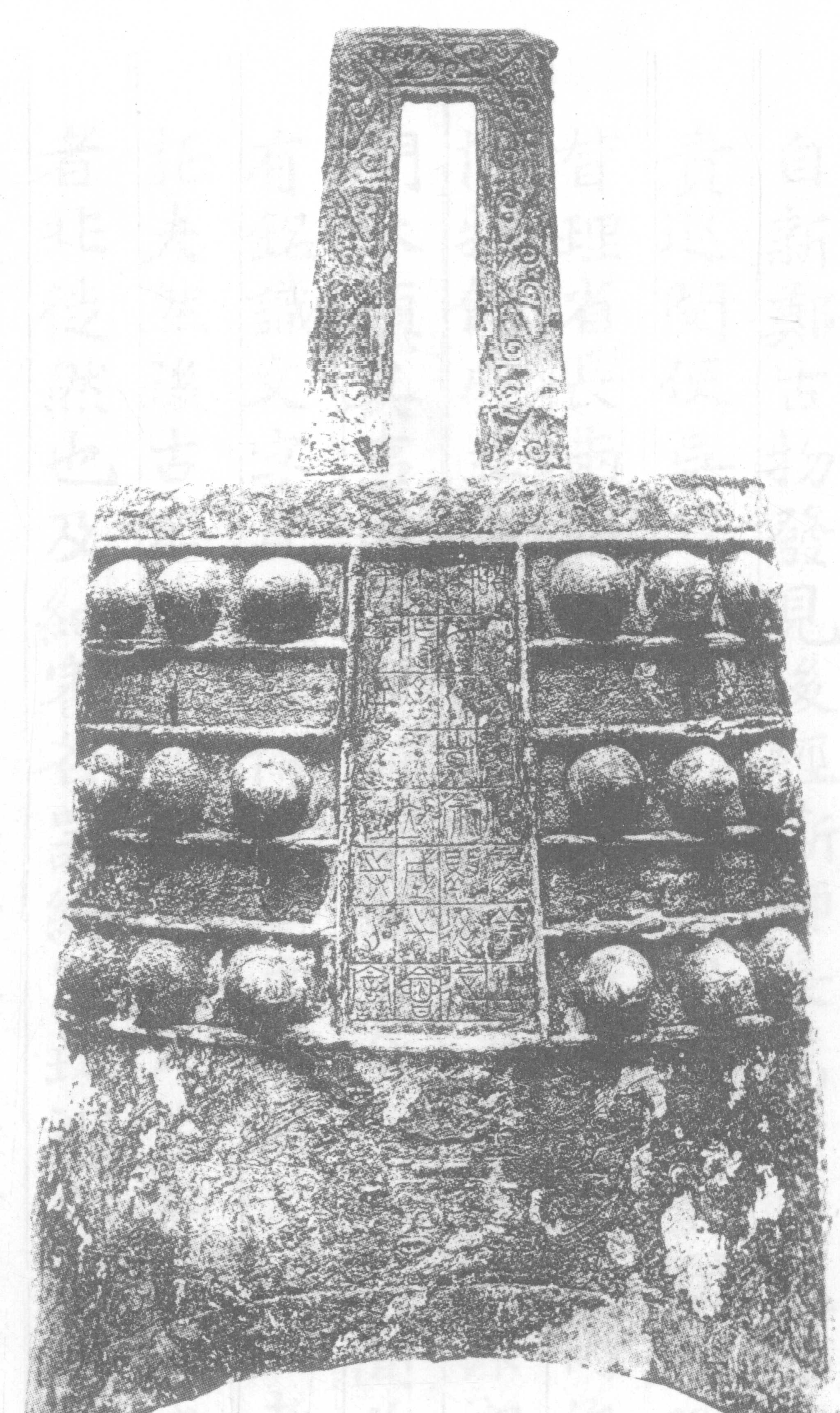
器文第七字[illegible]以鐘鼎文及小篆攷之應釋作盤攷茲女盤々字作[illegible]右上ㄨ下ㄱ即又与此[illegible]下ㄱ同是ㄱ亦可作[illegible]之證[illegible]即殳[illegible]合為舟載皿上為盤與小篆合伯戔盤々字作[illegible]其右上ㄱ与[illegible]相近魯正叔盤々字作[illegible]与此舟字上下分布同屬變體又周齊侯毛叔丁亥蟠夔等盤均兩耳三足素盤兩耳連環上廣下銳漢魚藻盤四耳連環三代鼎彝壺尊大抵圓式而其間方形者亦甚多蓋世事日變器物亦隨之日新且為適用計不必定作圓式也其有足有耳有環更屬習見此器長方侈口多足四角漫圓亦如鼎彝等之變体以文及式證之定為盤當無疑義識文七字鑄刻雖間有不工而筆意極古雅簡峭結体雖錯落靈變但細審筆畫與小篆參差無幾其為東周之物可知吾人今日所讀典籍唐宋後雕板書也古人事實是否可信不得而知今以盤文證之實為左傳子穨作亂鄭伯取周寶器作可信之據遠古神秘一旦軒露何其重也昔孔子轍環列邦觀百二十國之寶書乃脩春秋蓋典籍掌之史氏民間不可得而觀覽是以如是其難

茲何幸摩挲鼎鐘探討文字神游二千年上追踪孔子未作春秋以前之事乎雖是器顯晦有定而偏蔟見于吾華民族衰弱學術混淆之際彼蒼々者殆將以吾古代文明藉此堂皇都麗之器物徵信當時而為世界所尊崇哉吾更蘄其它鼎彝獲見極宏偉而典則之銘辭以与經史相發明顯吾學術壯吾衰弱為吾民族之光若僅踪其器物是猶淺之乎視之也癸亥仲冬許鈞書於大梁凝一精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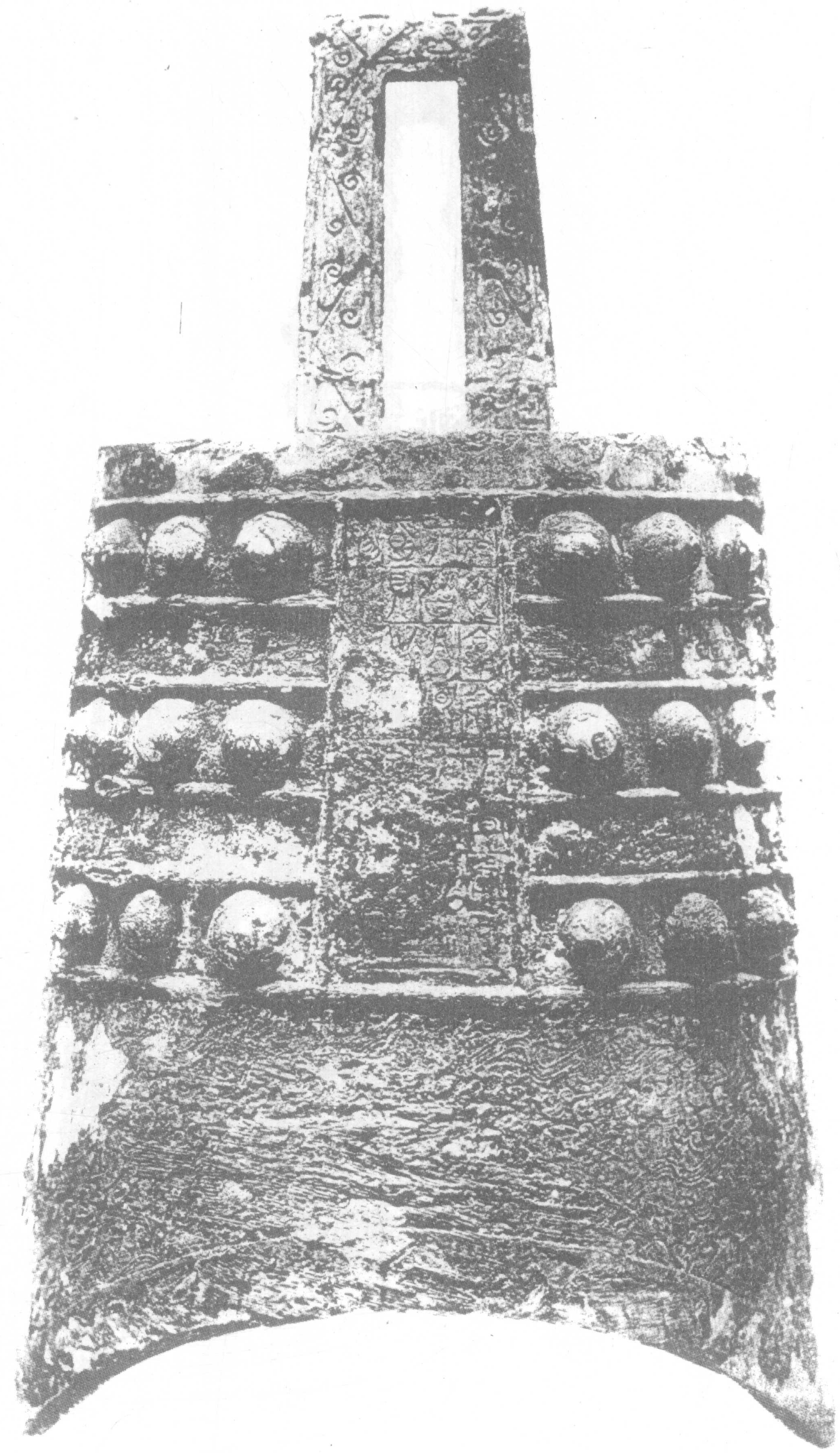
屭氏編鐘圖釋

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三二年排印本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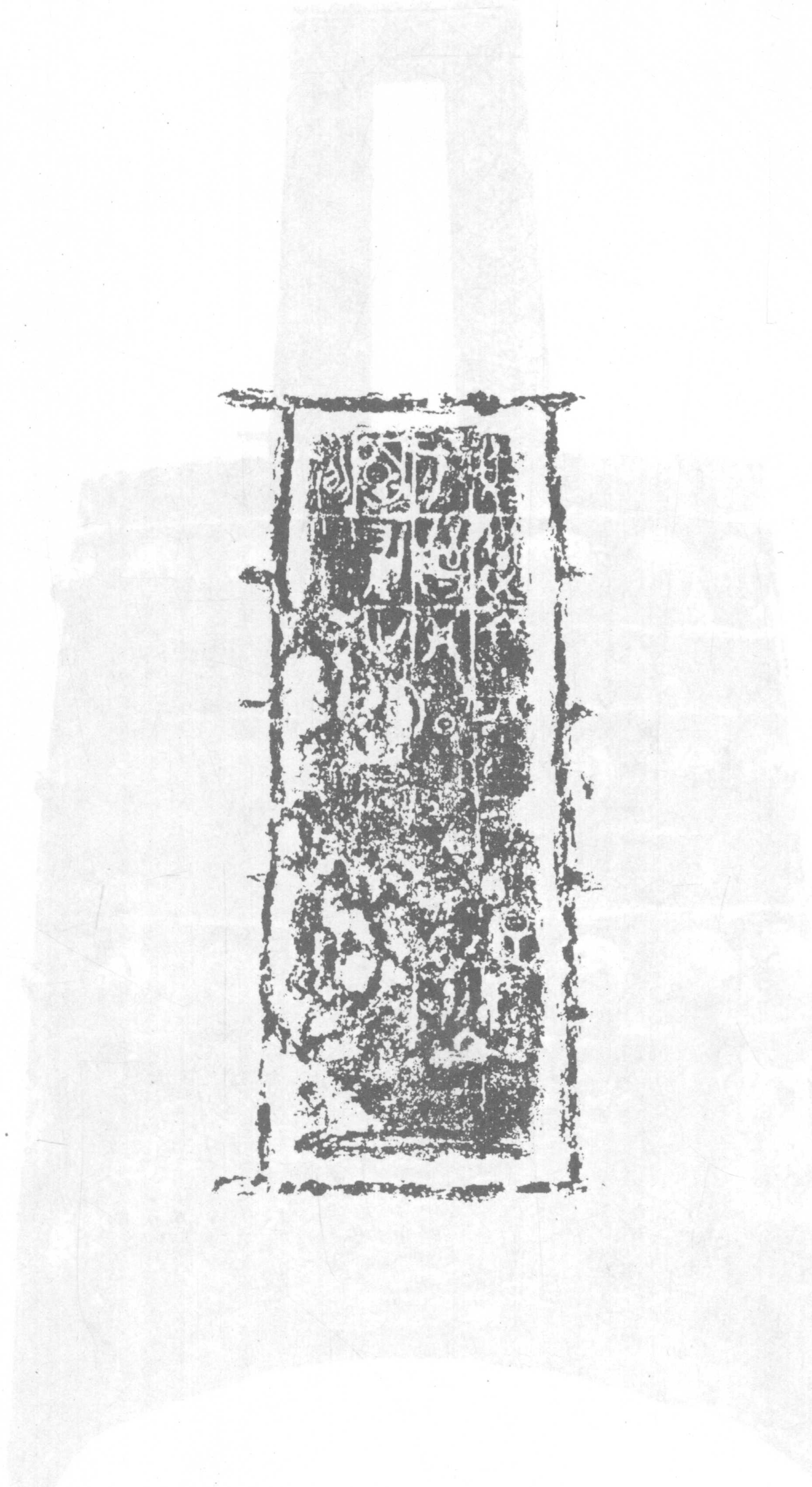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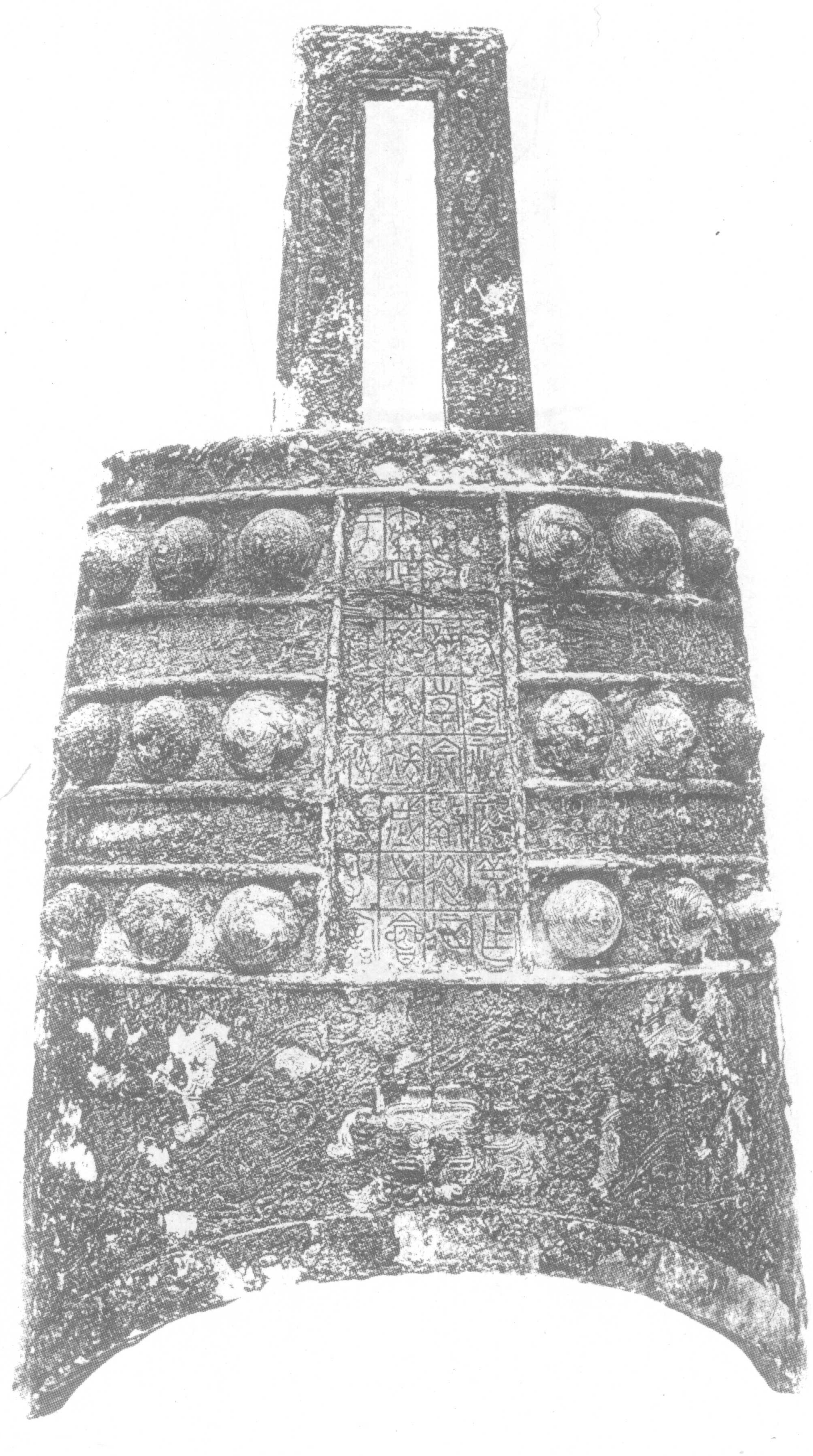
圖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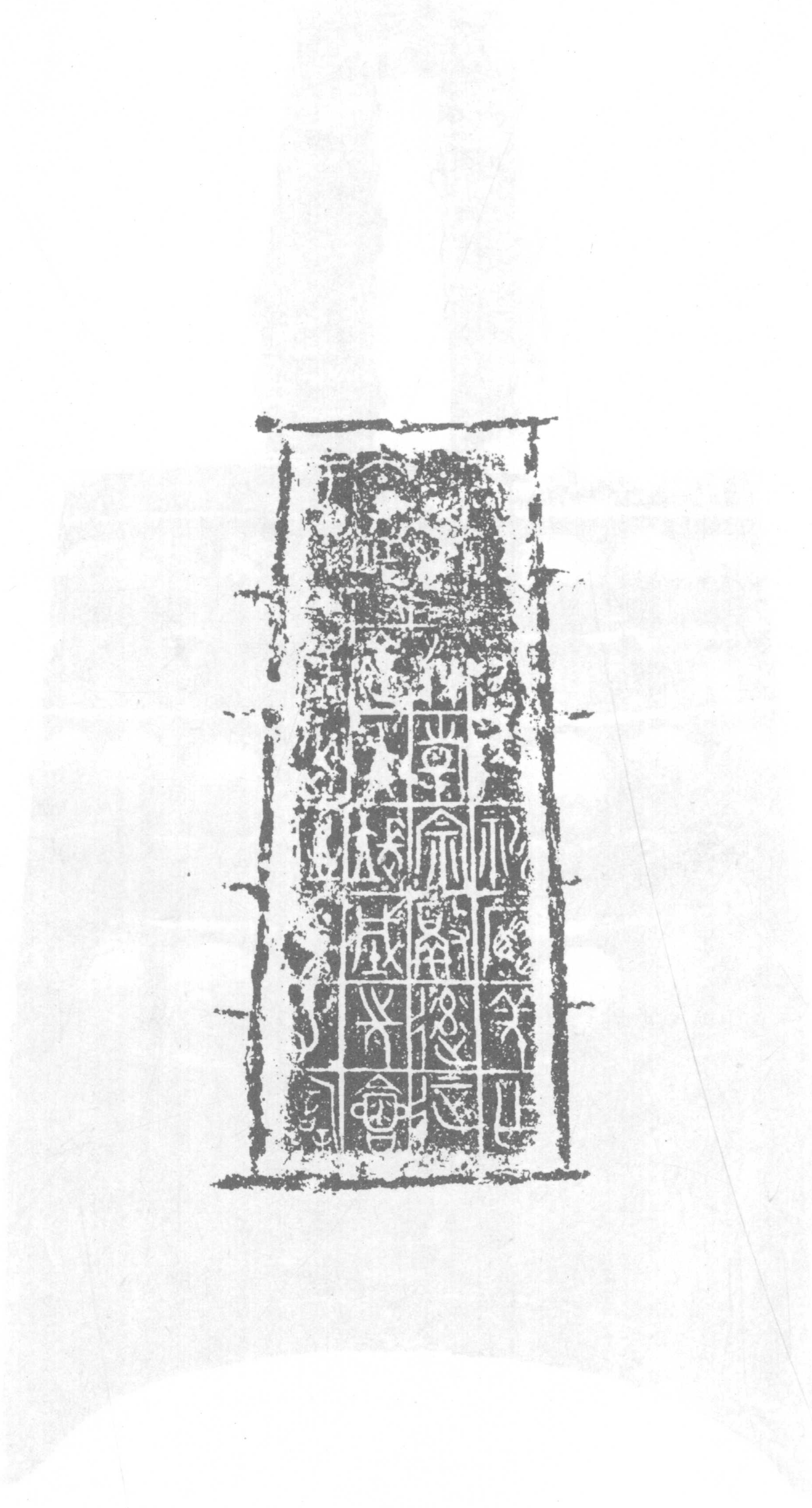
圖一乙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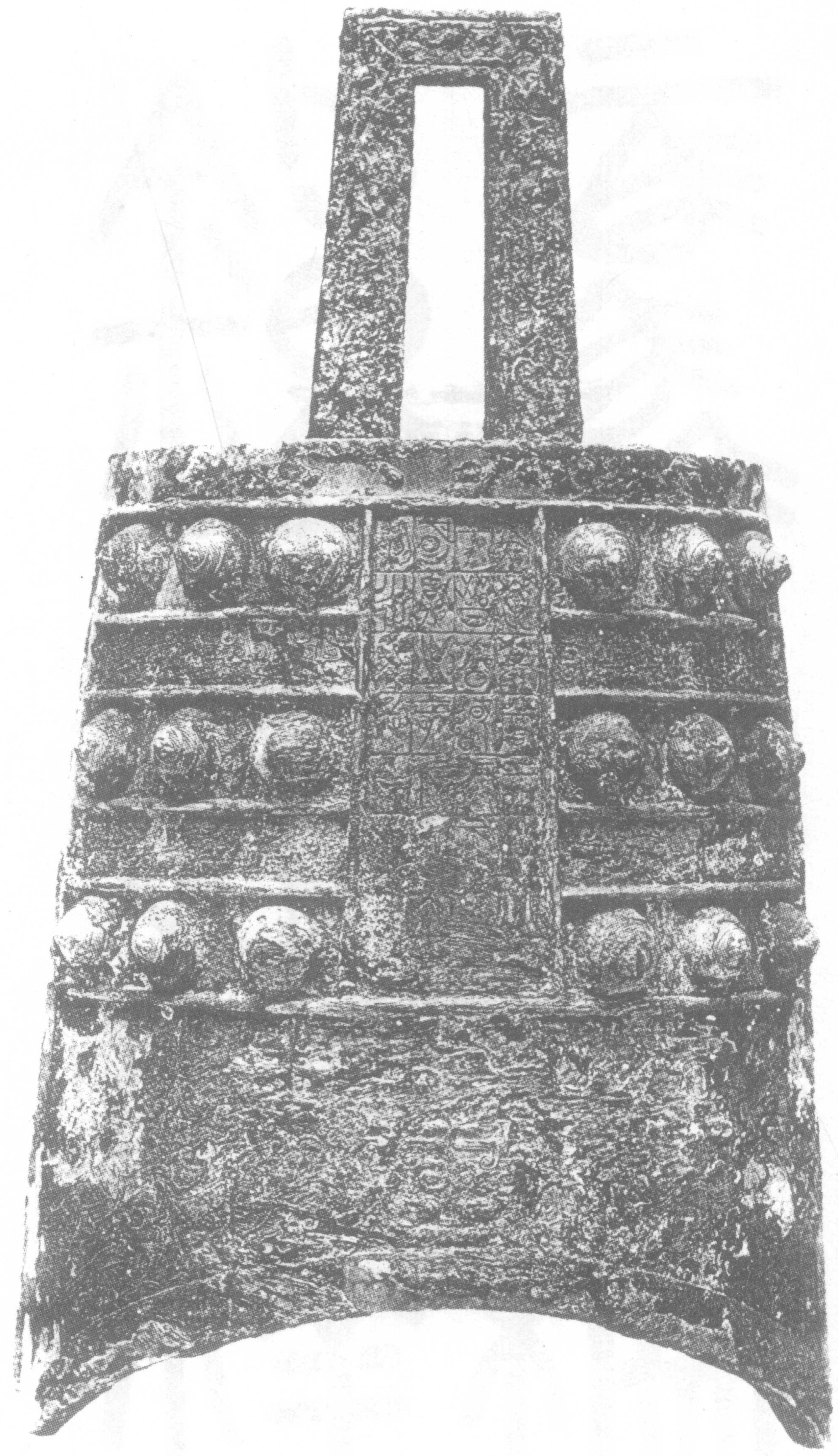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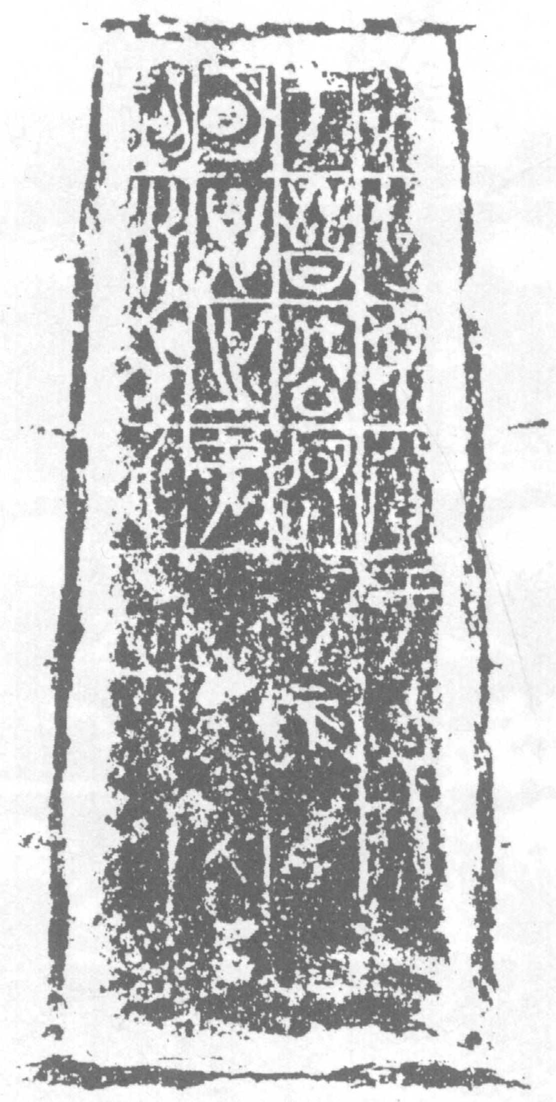
圖二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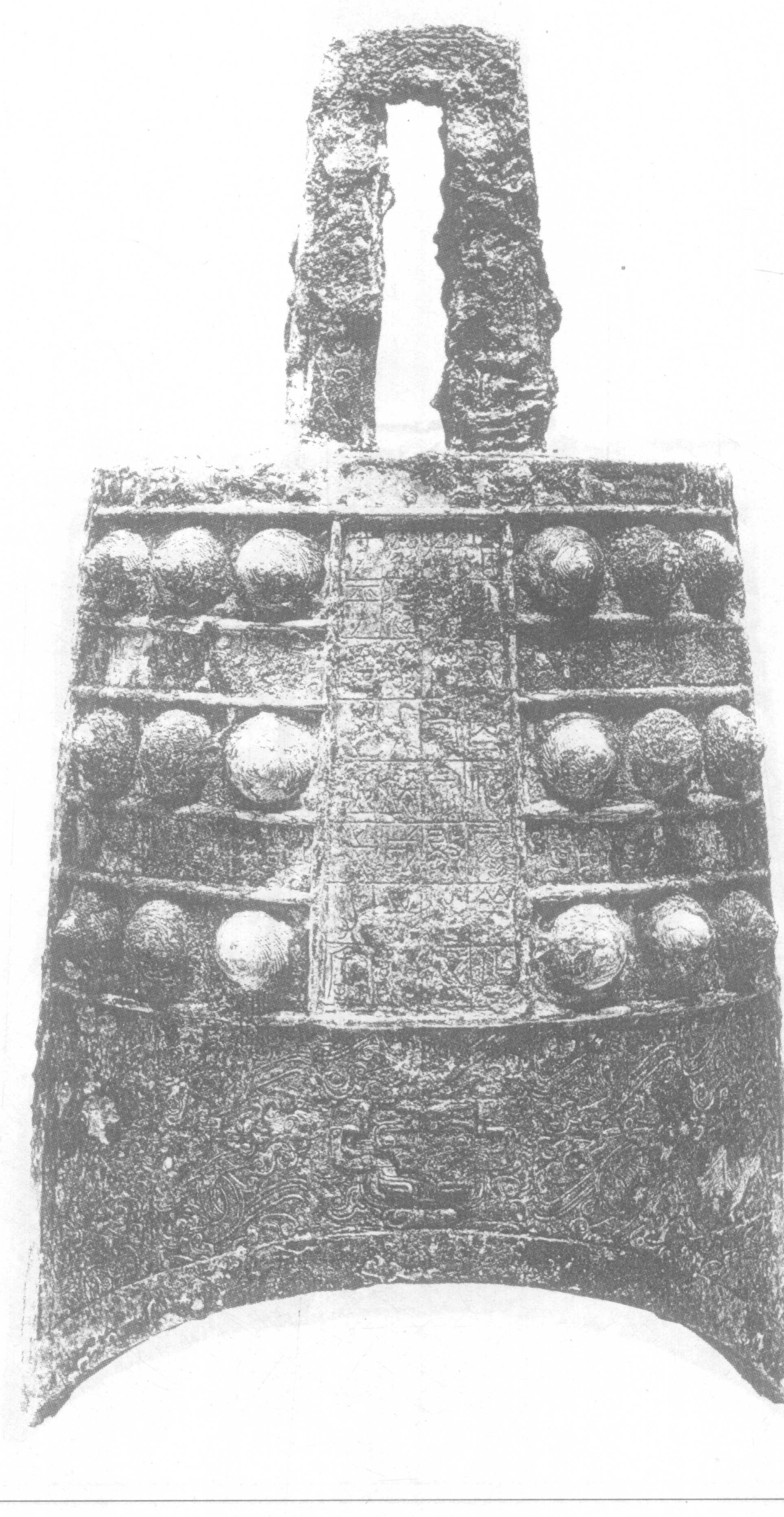
圖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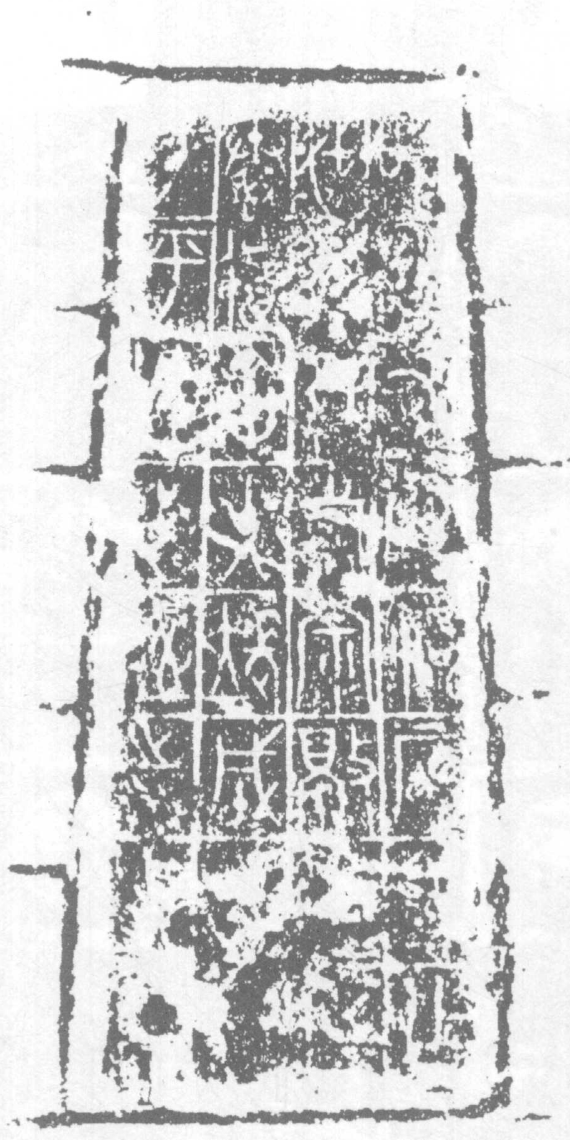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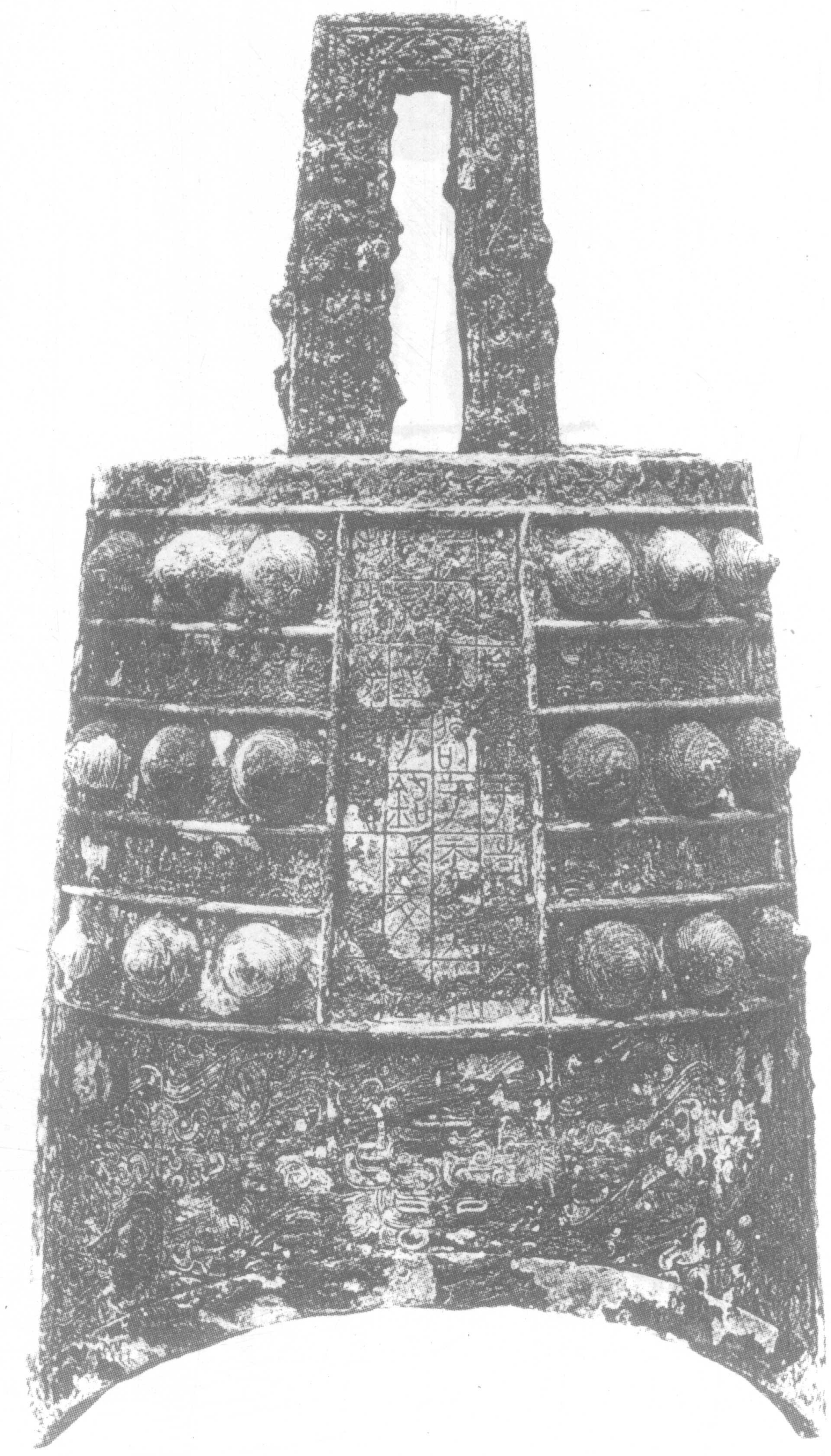
四

圖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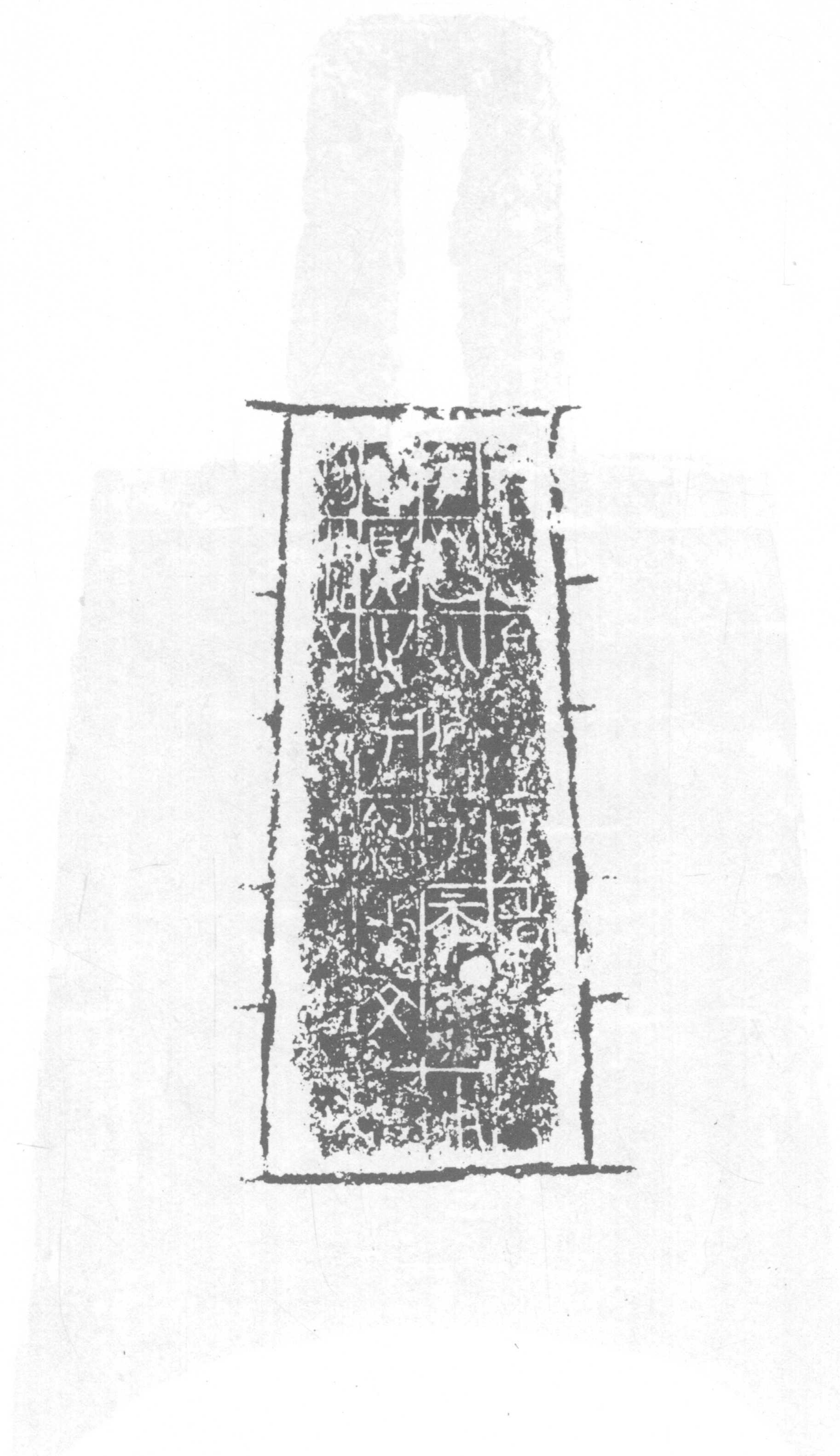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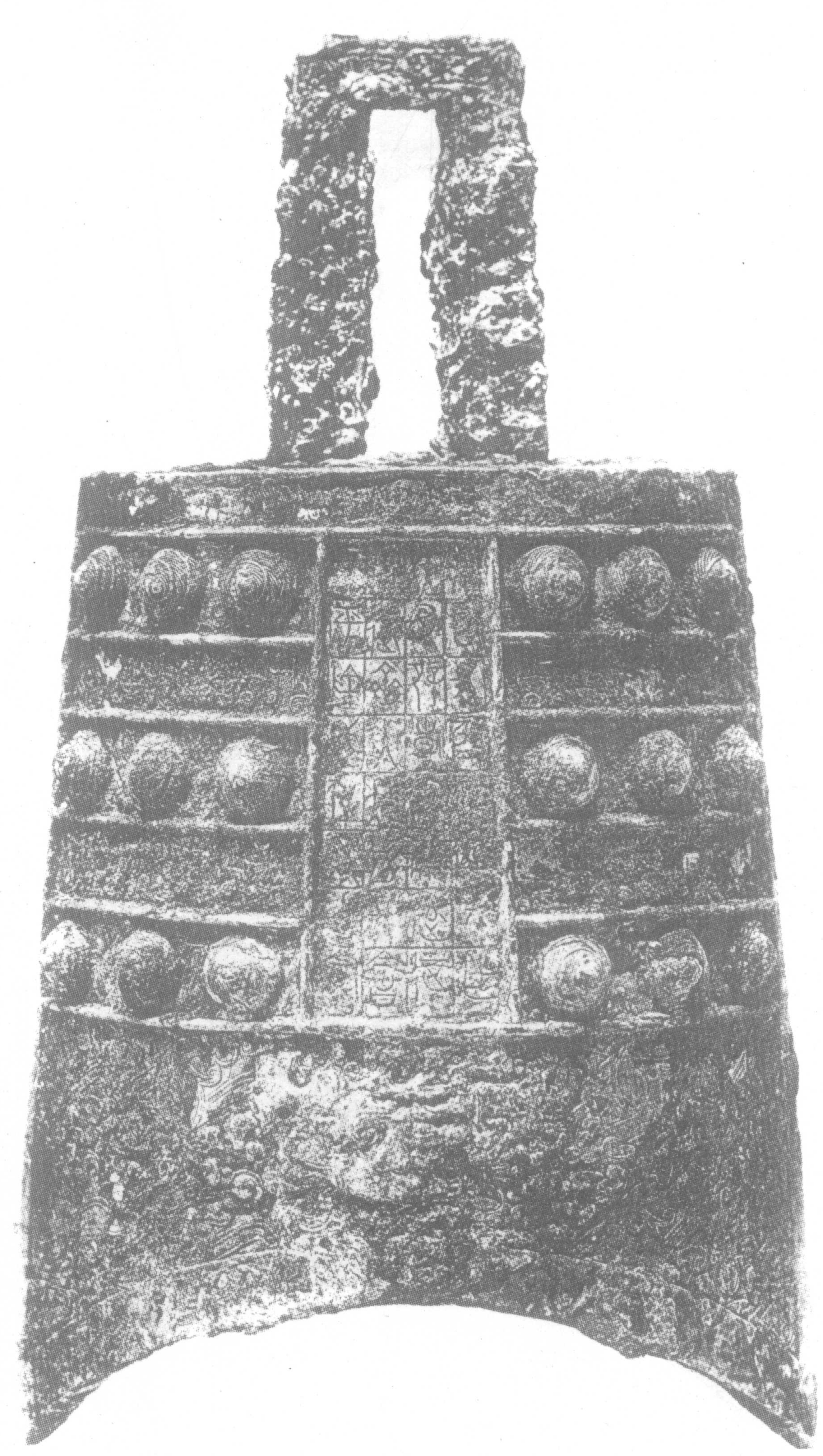
五



圖三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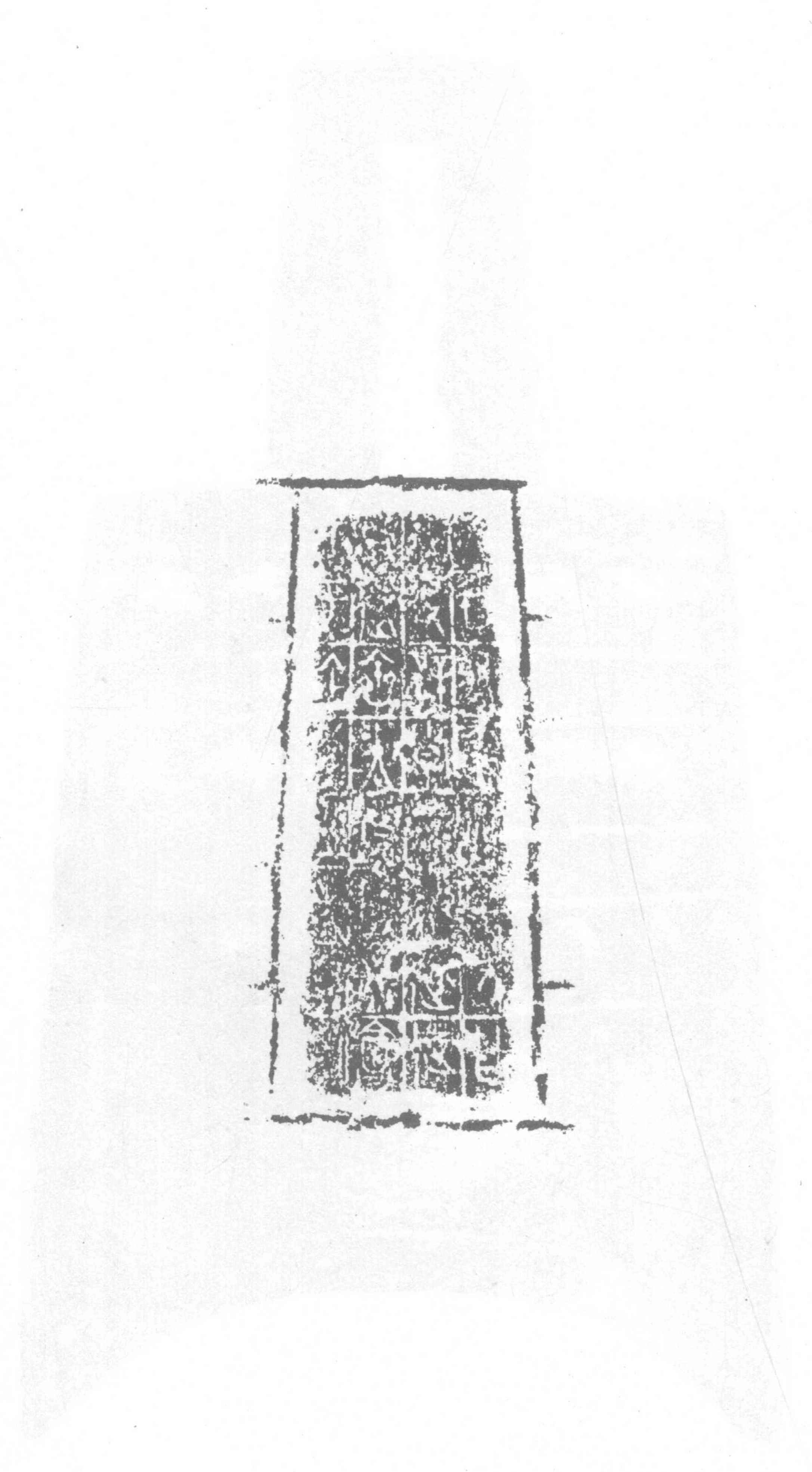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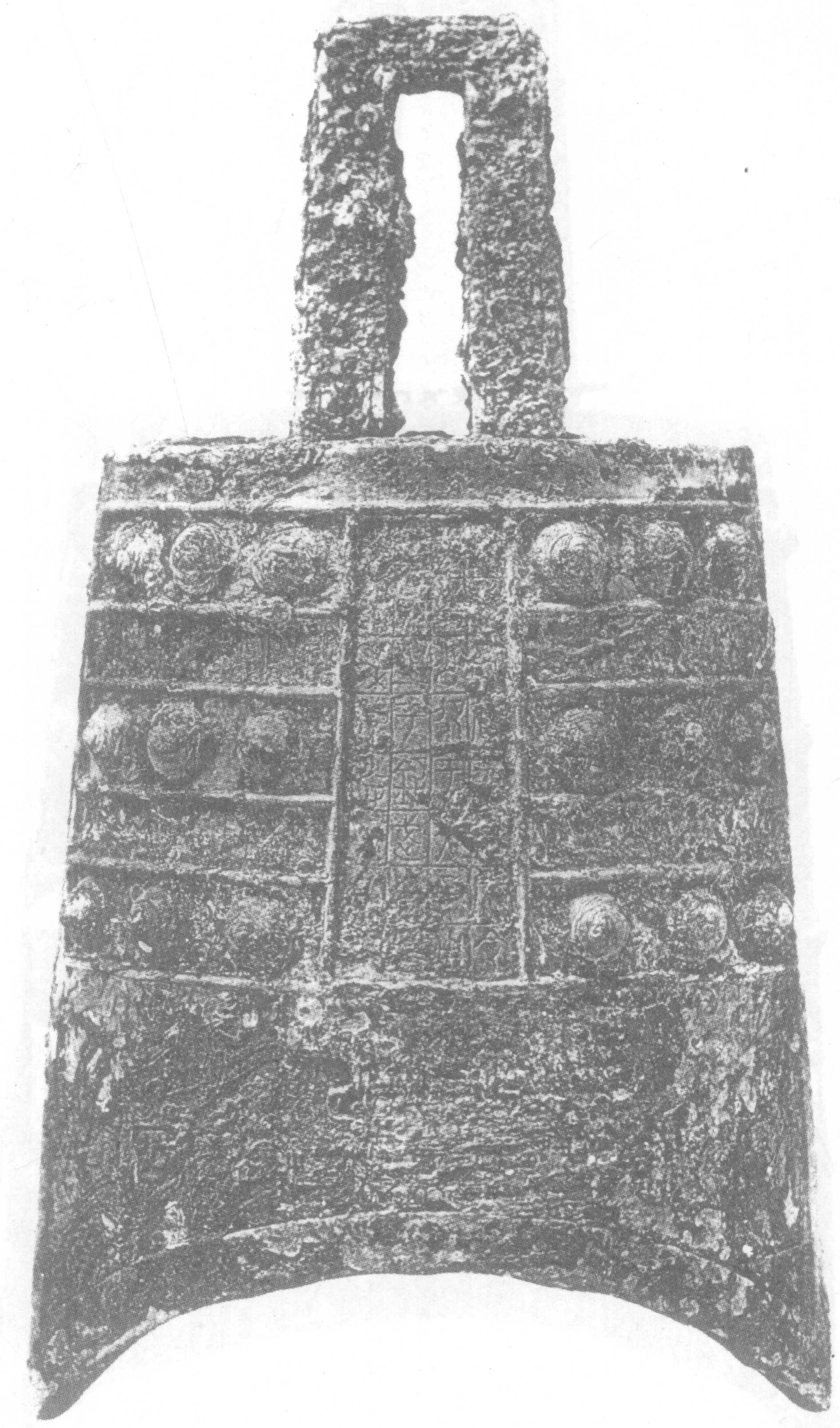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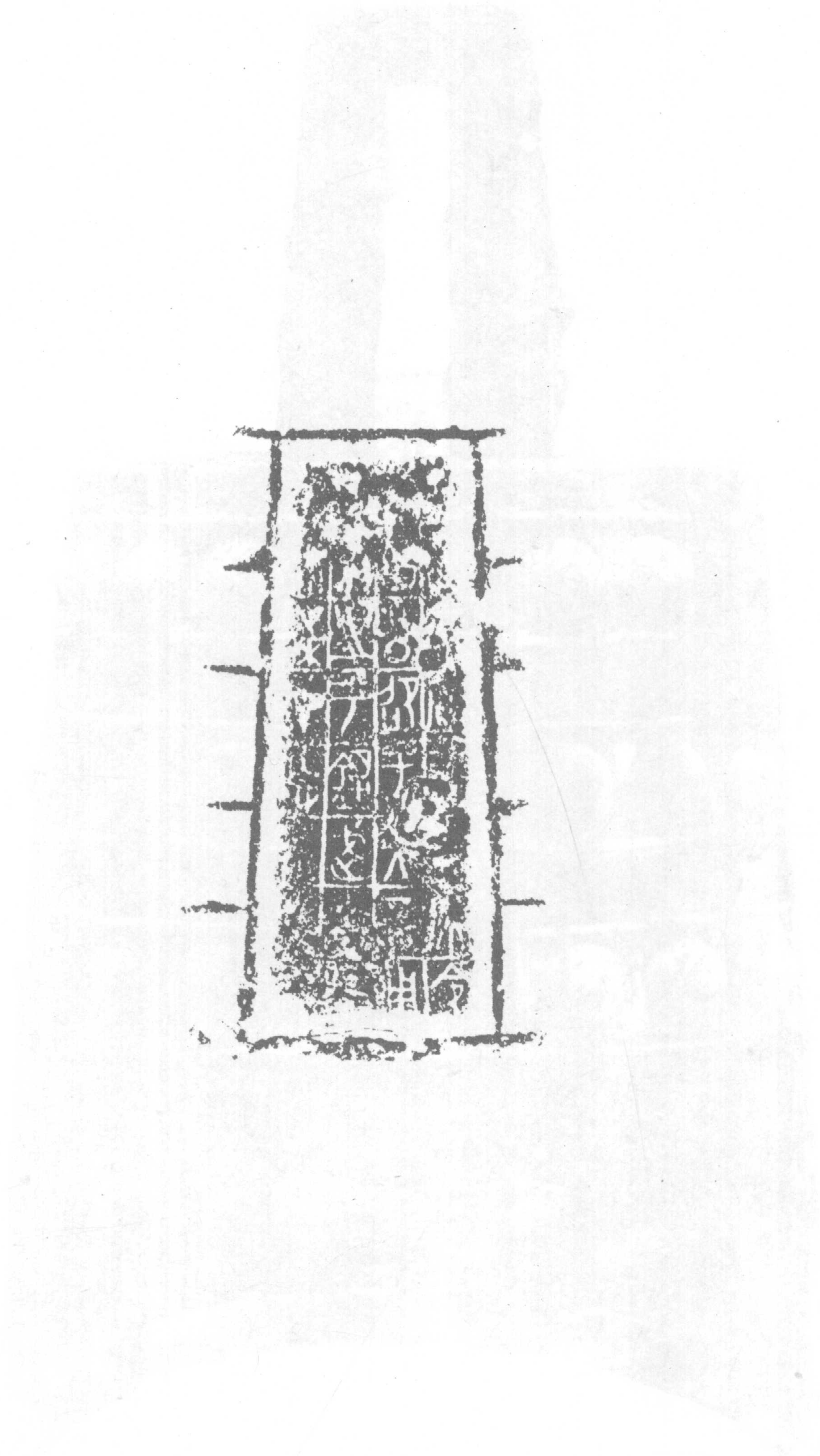
圖四甲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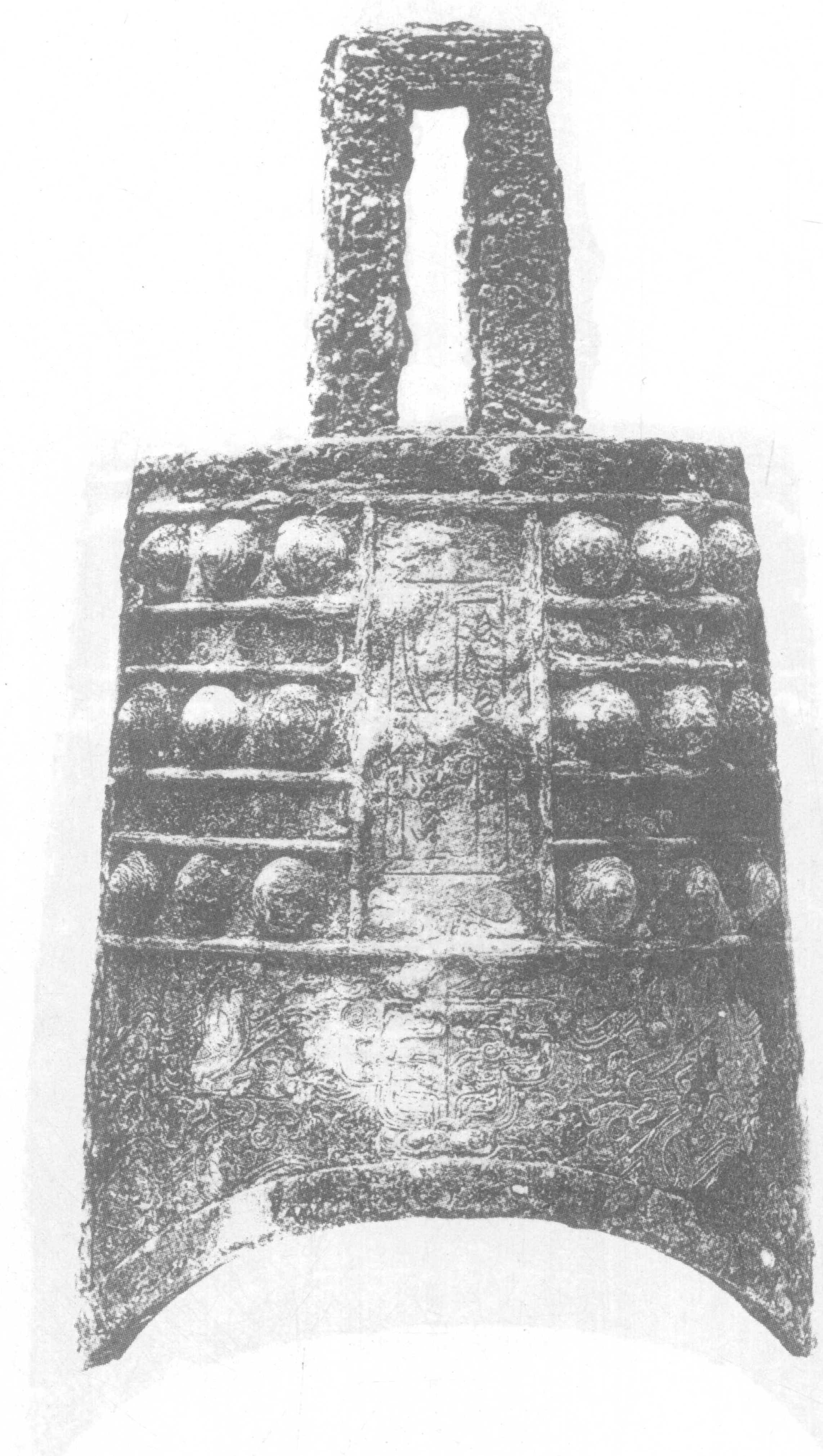
圖四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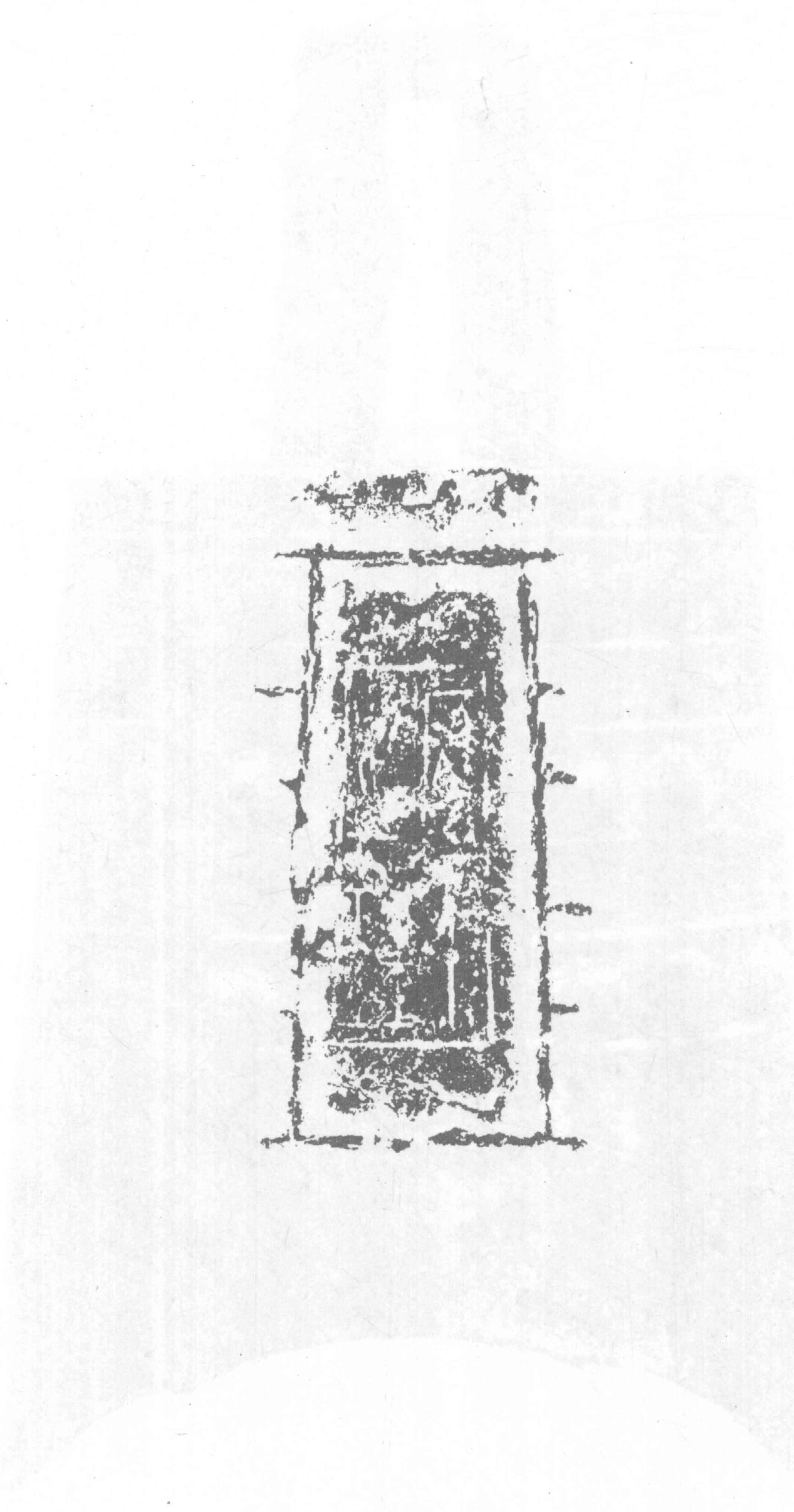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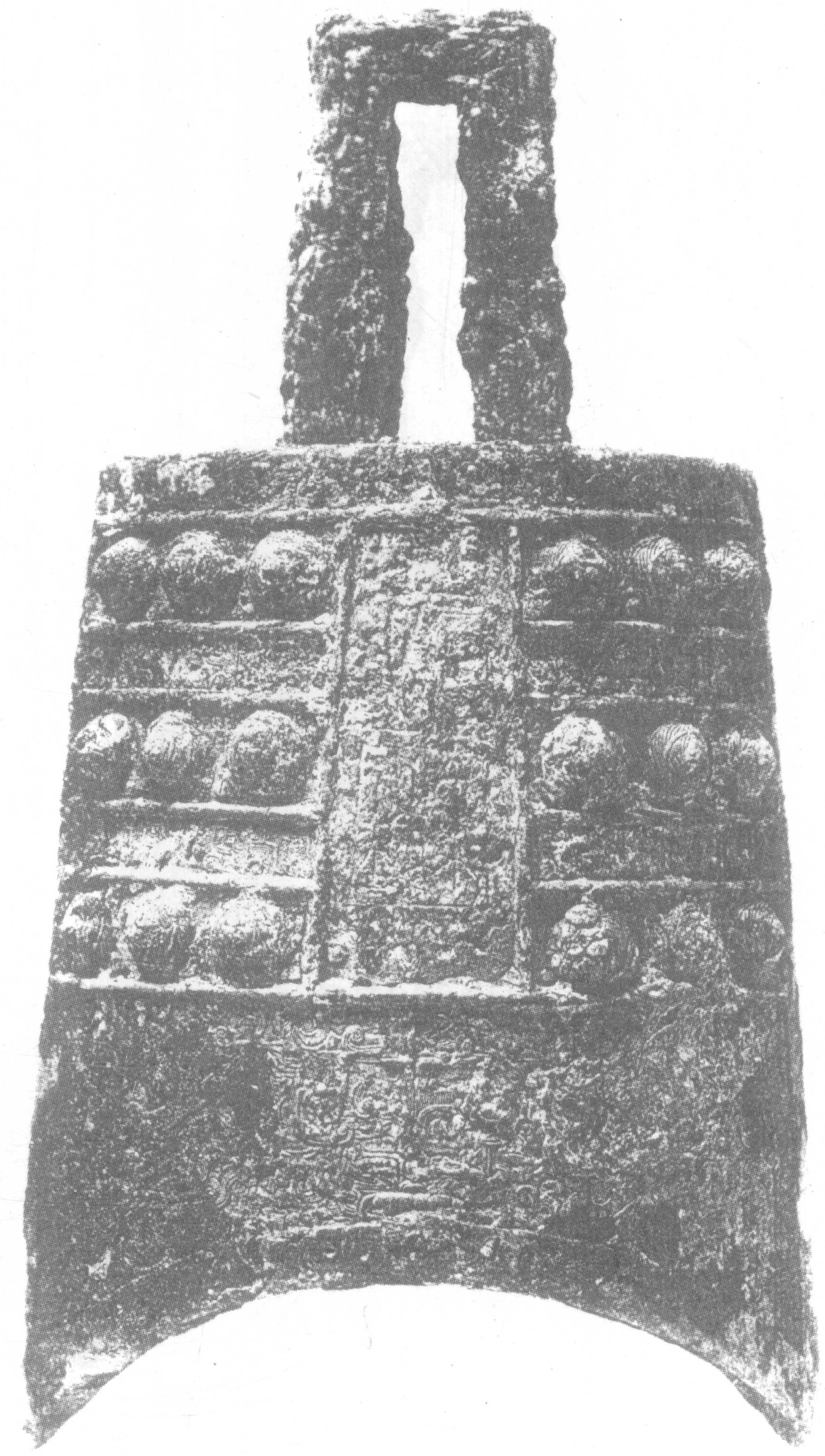
圖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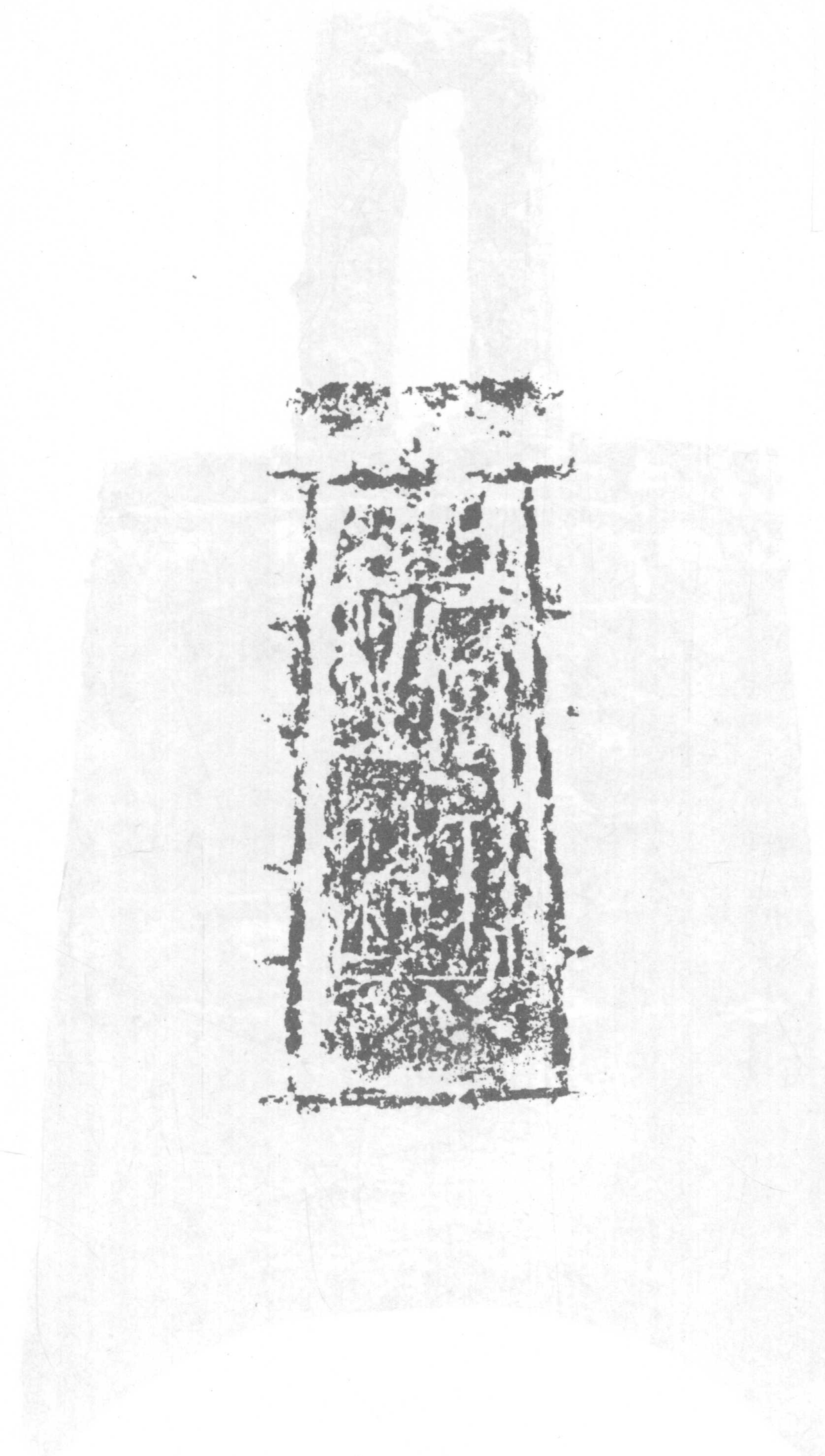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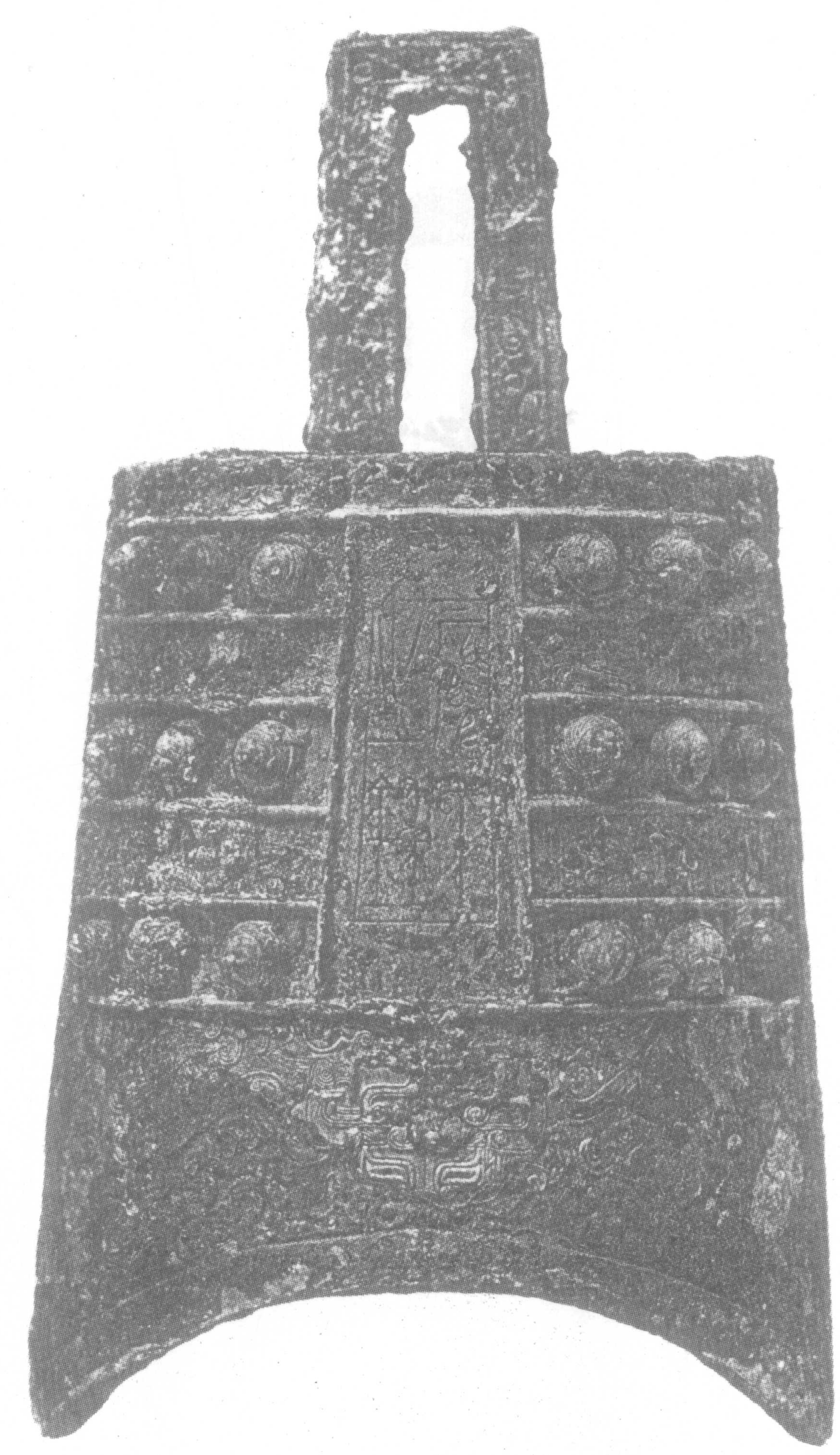
圖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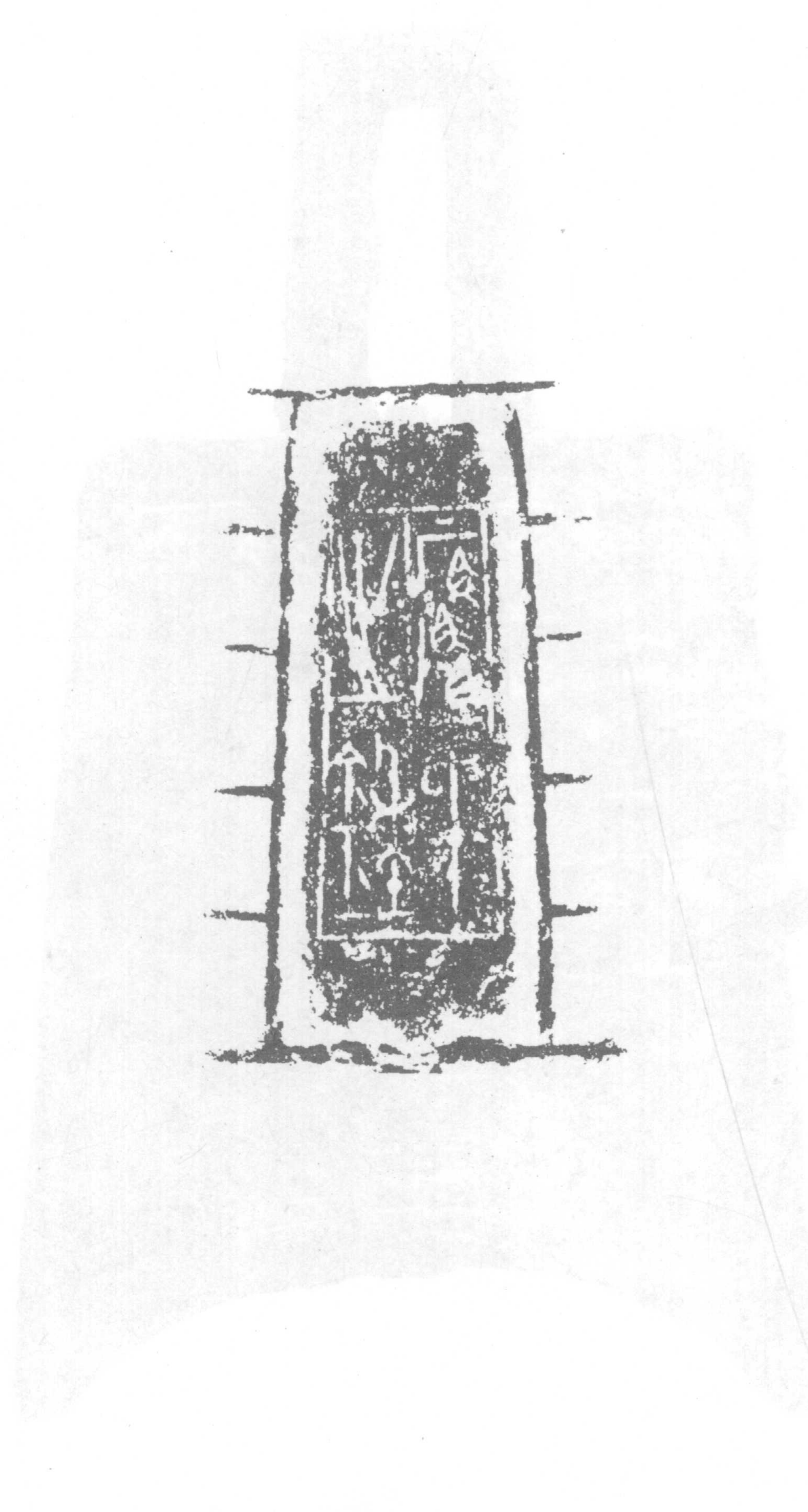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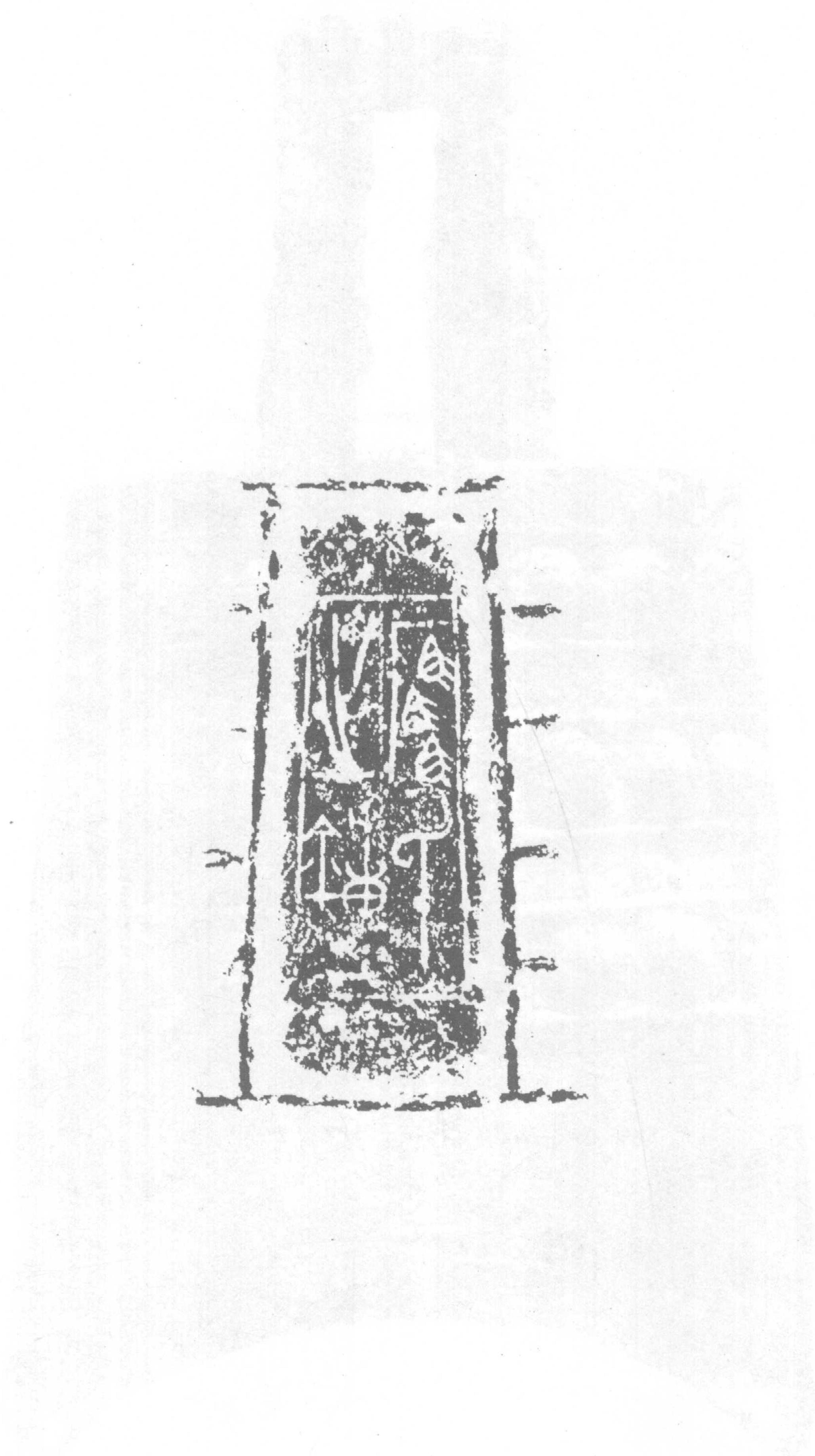
一〇

圖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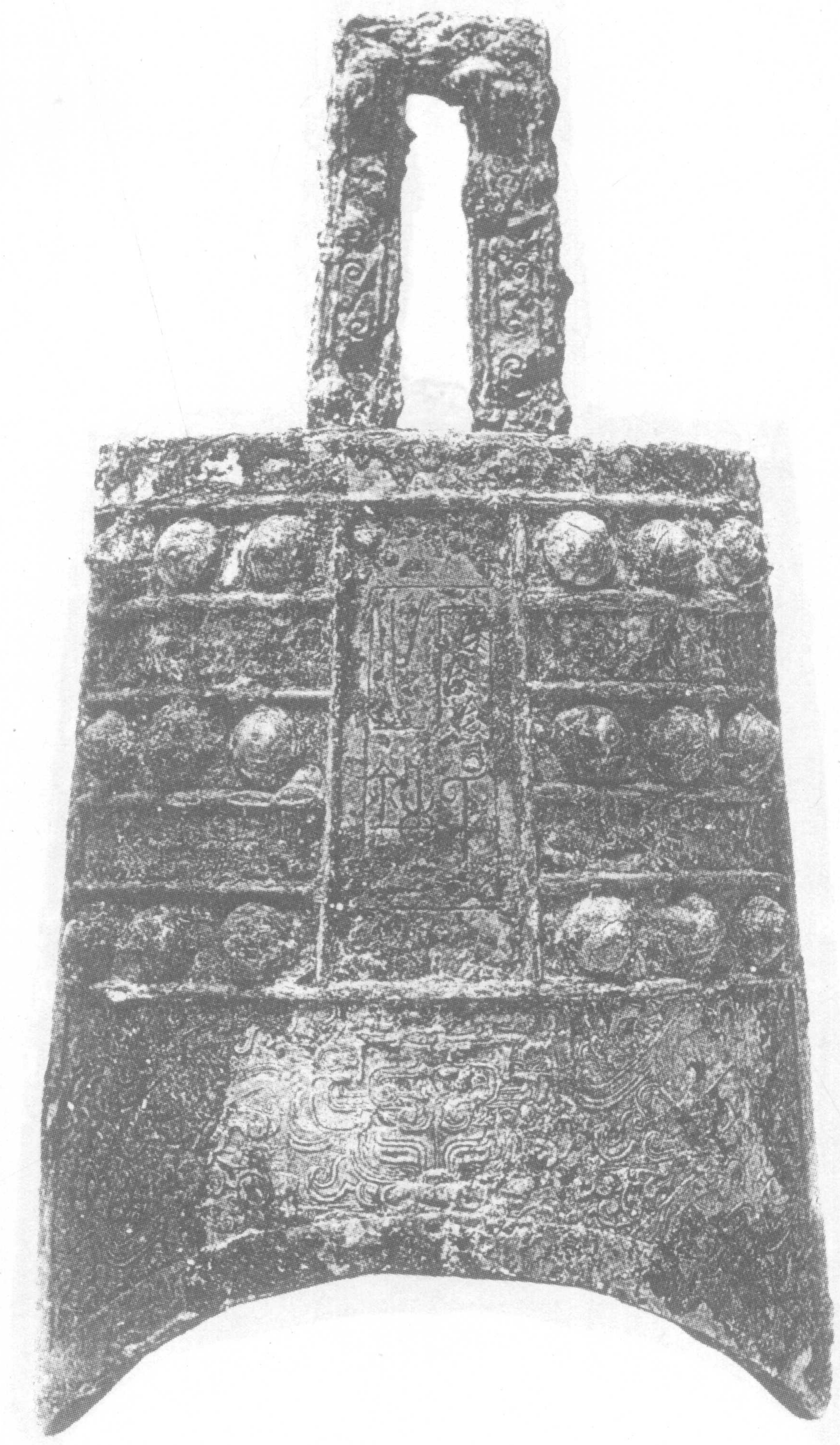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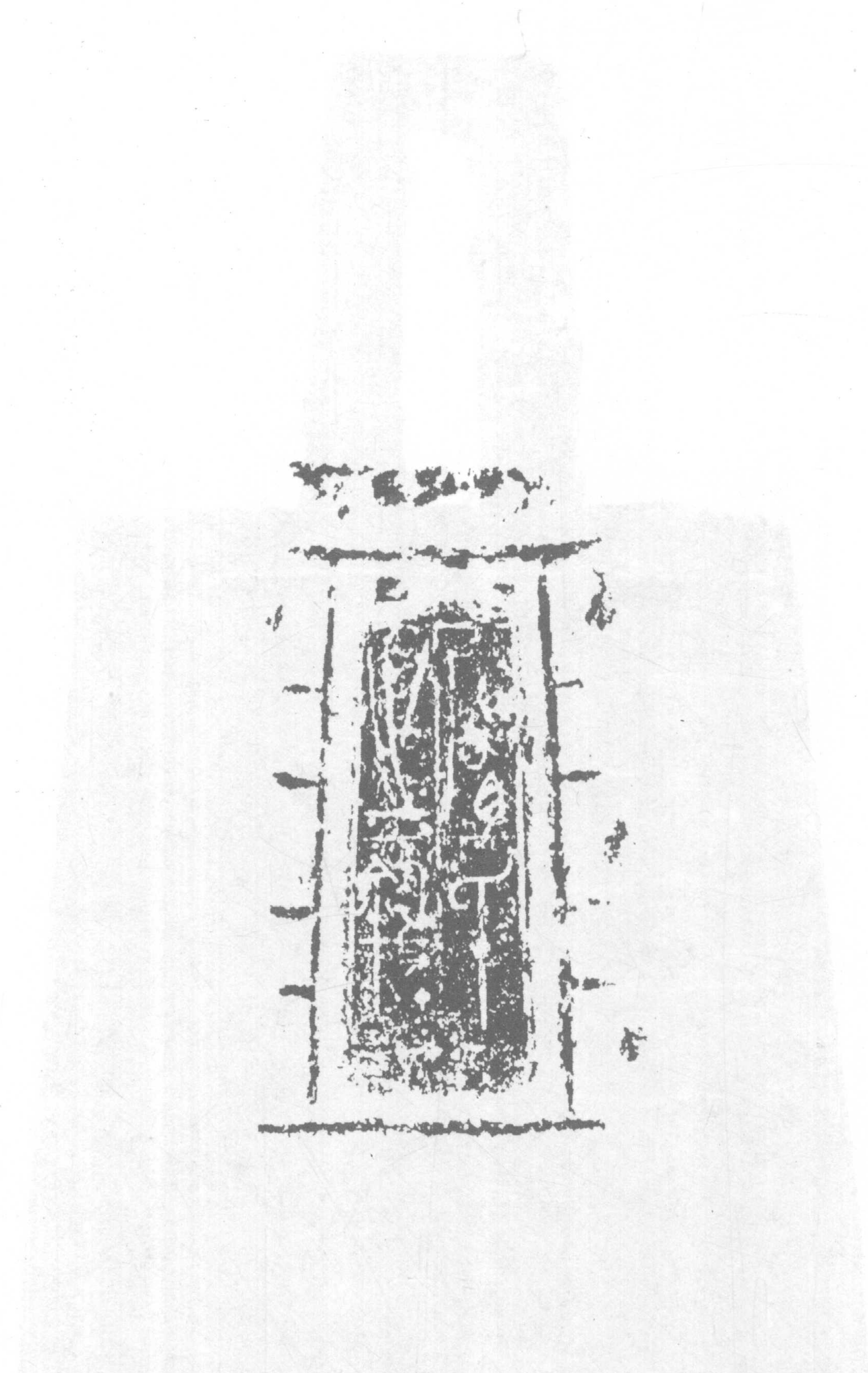
一一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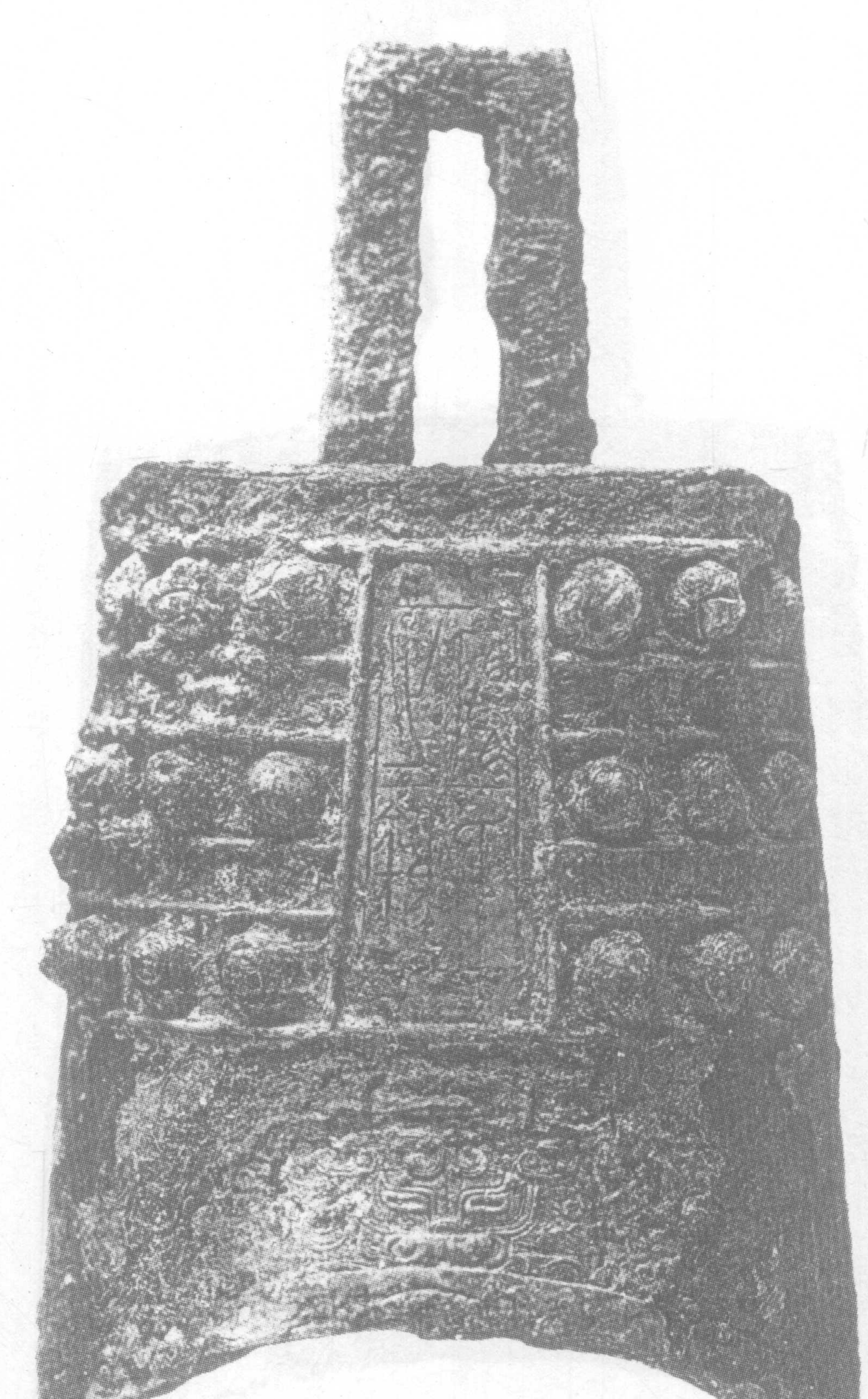
圖六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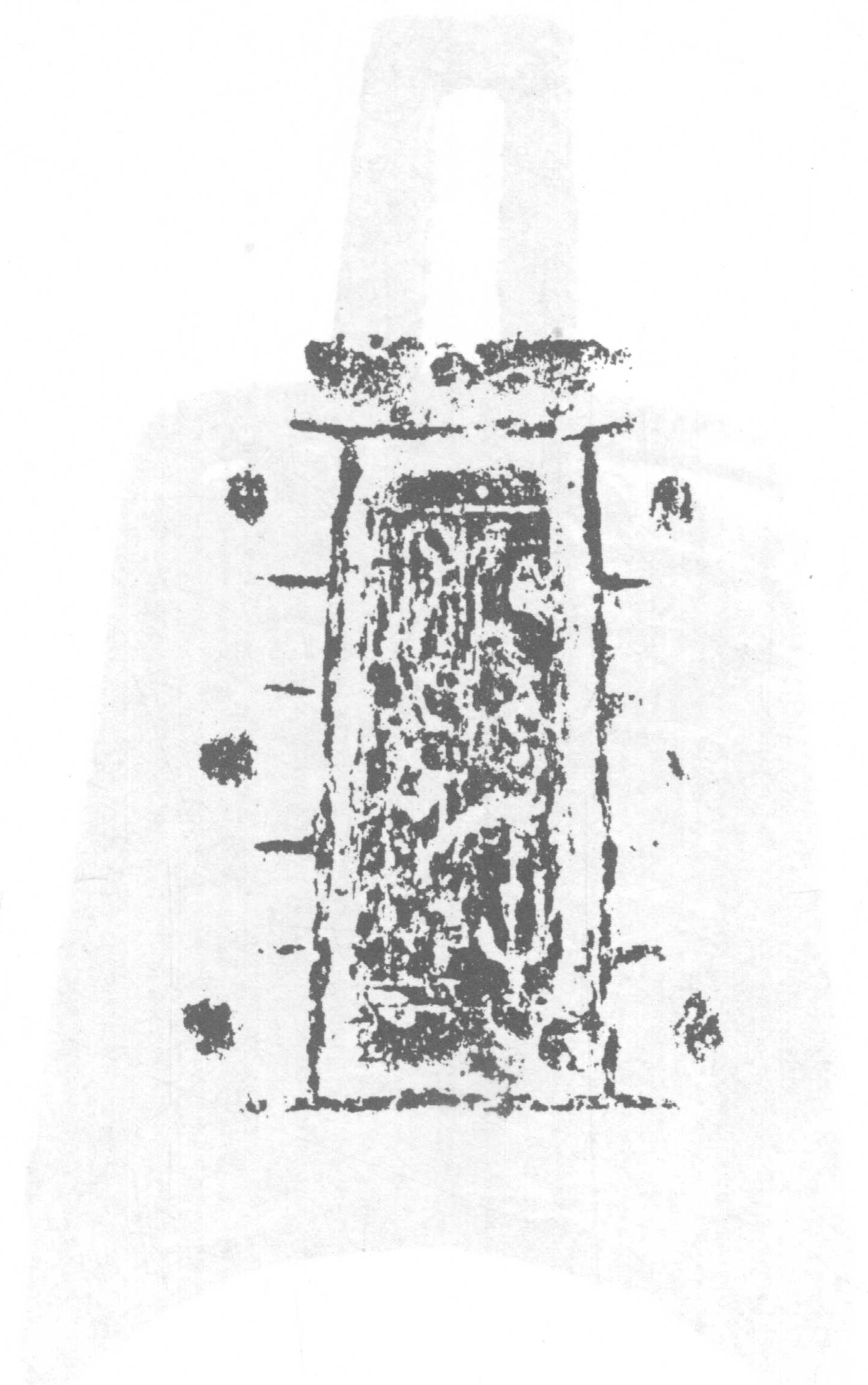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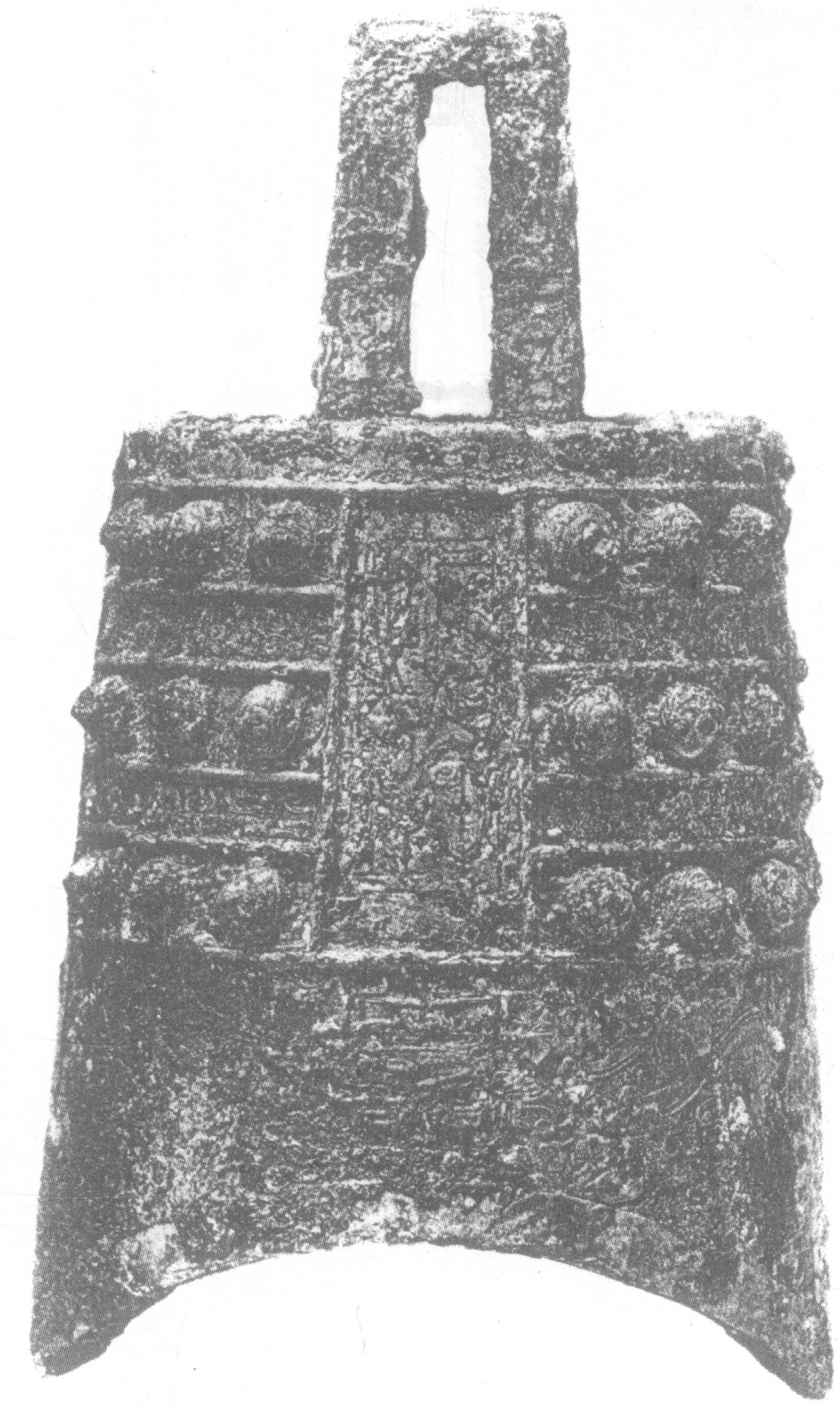


一三

圖七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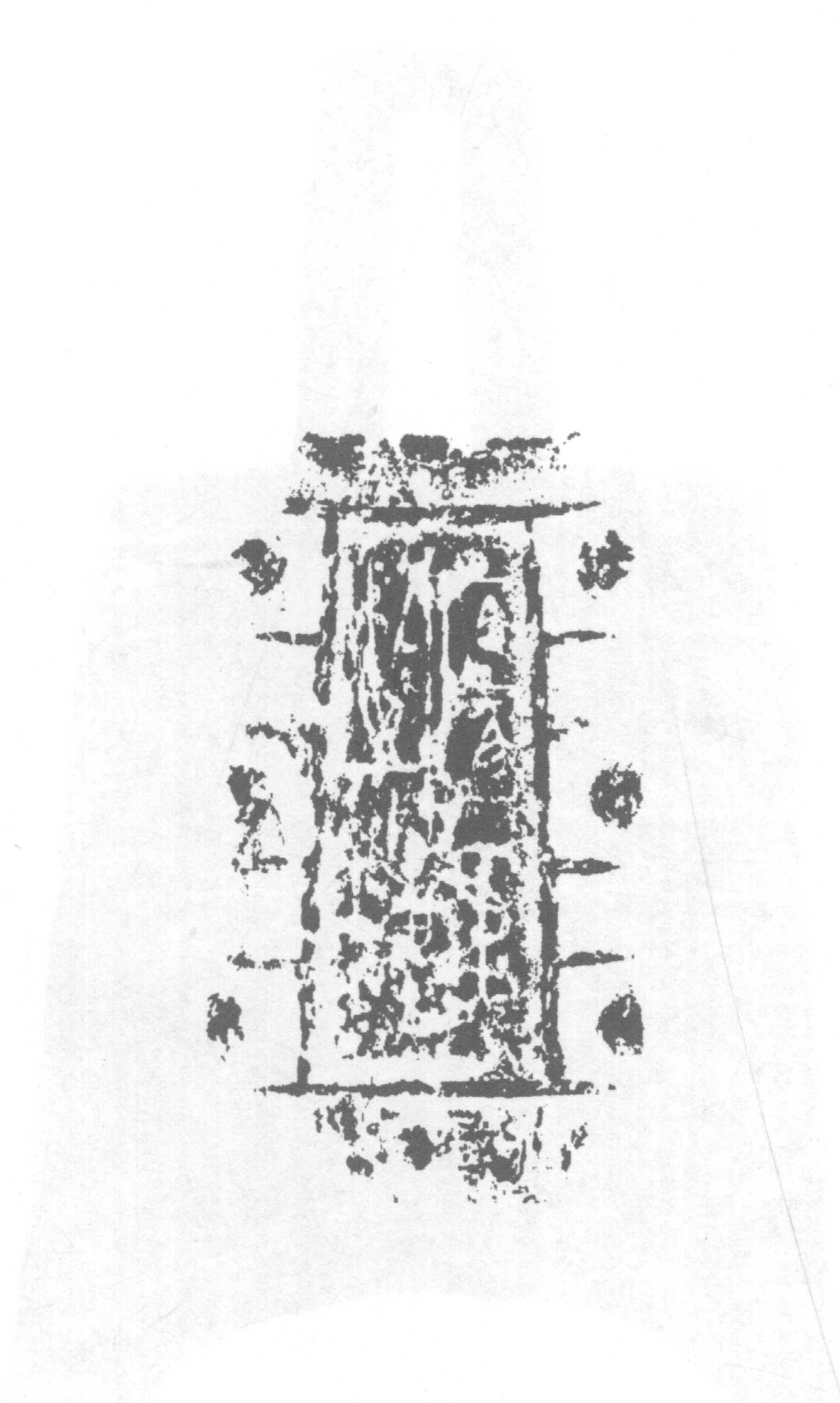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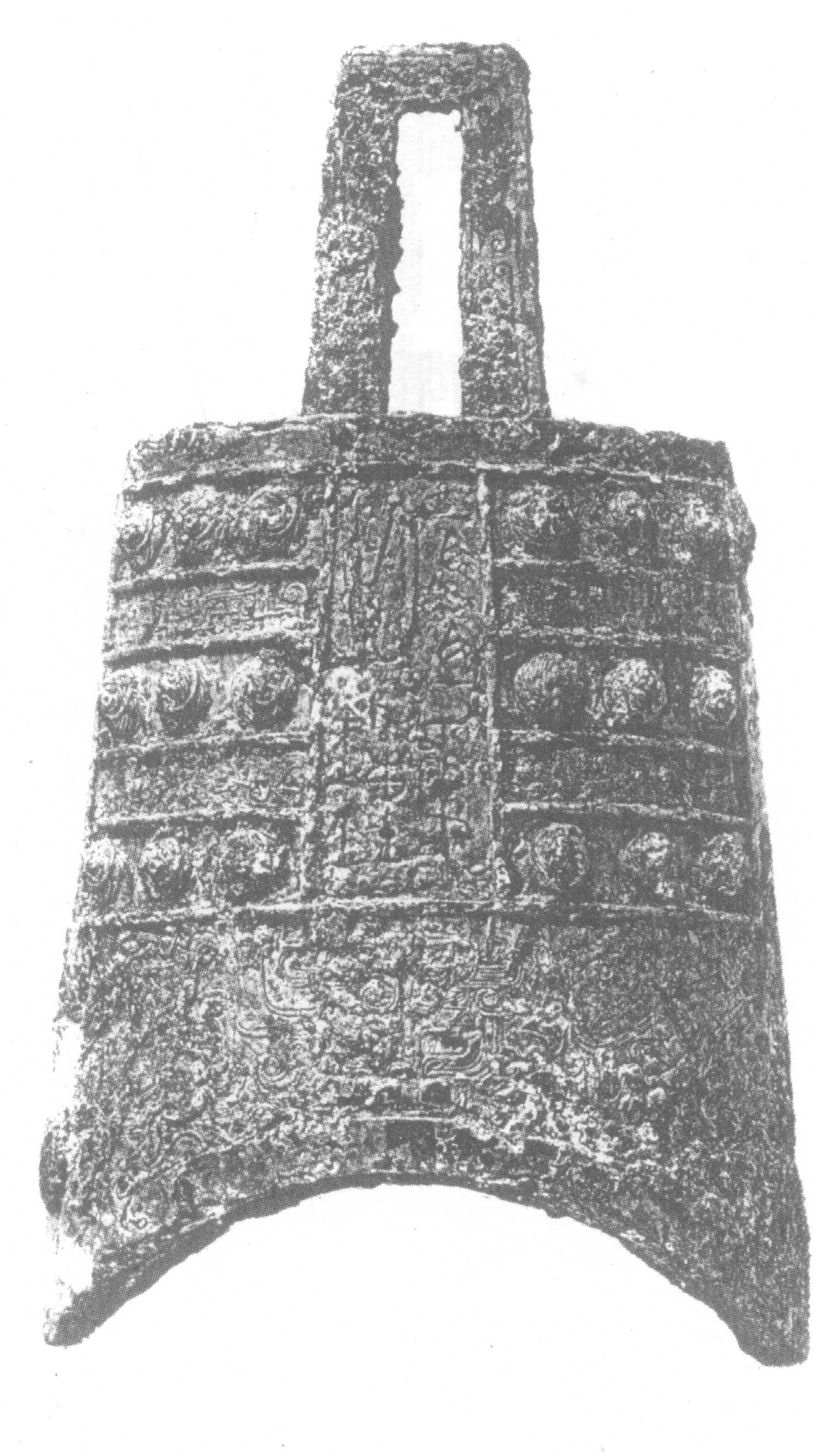




圖七乙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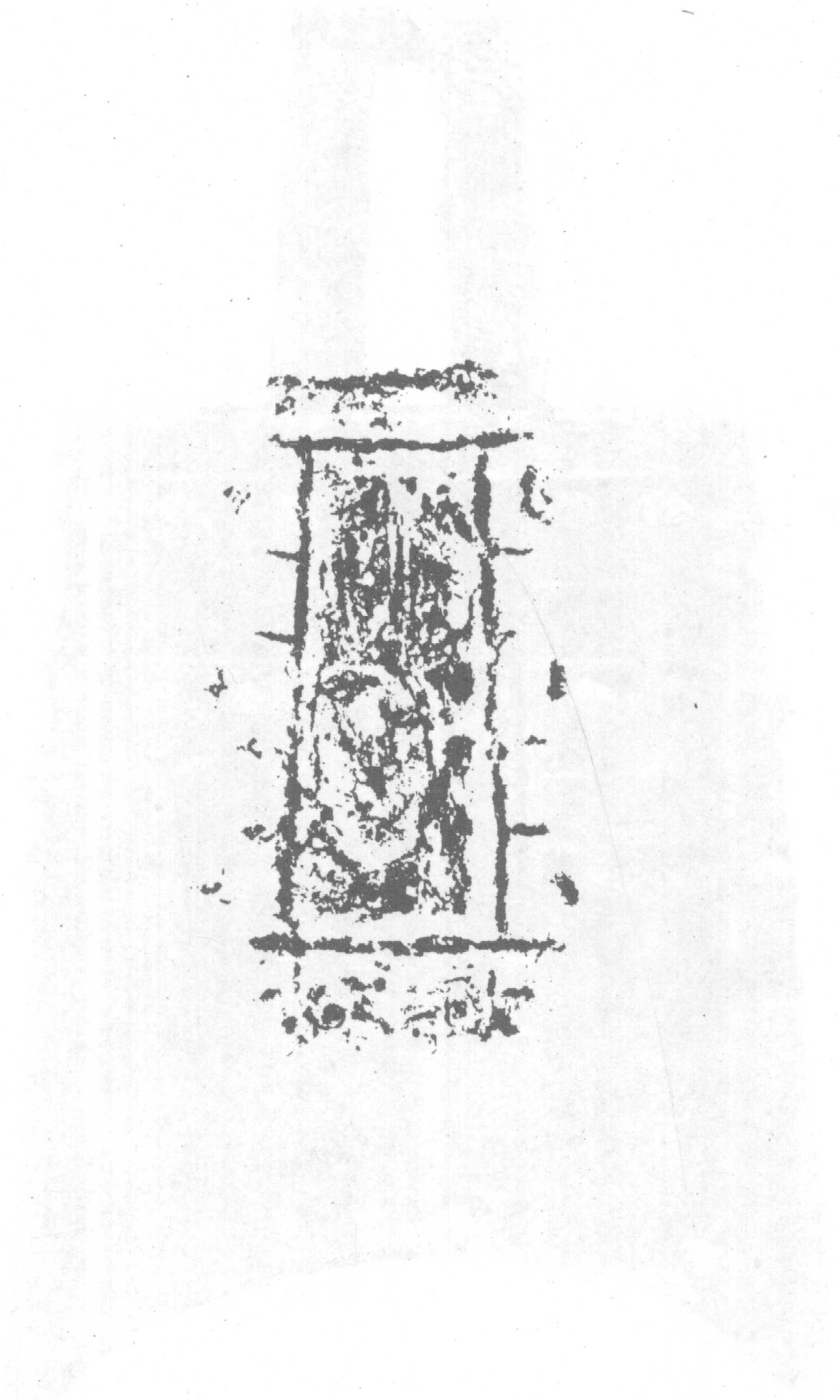


圖八甲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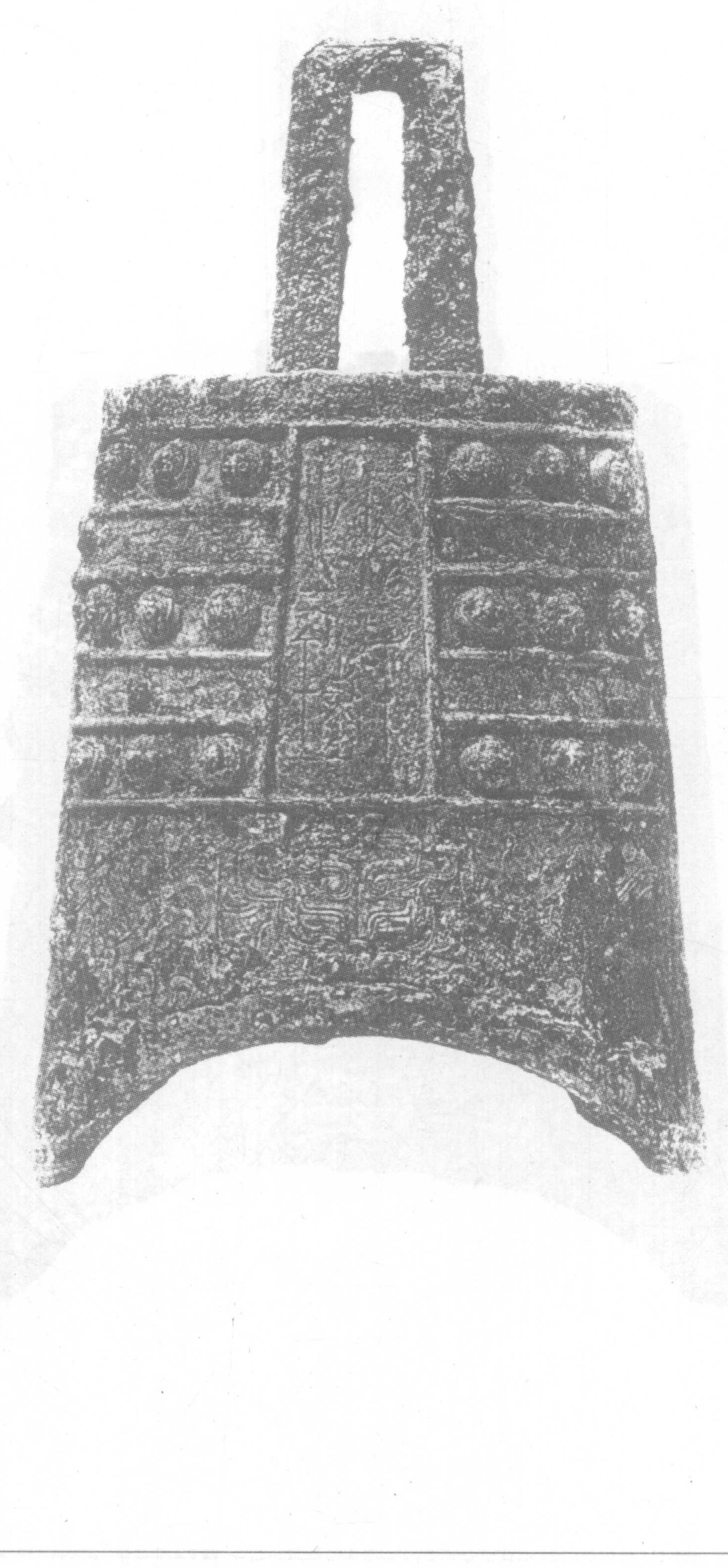
圖八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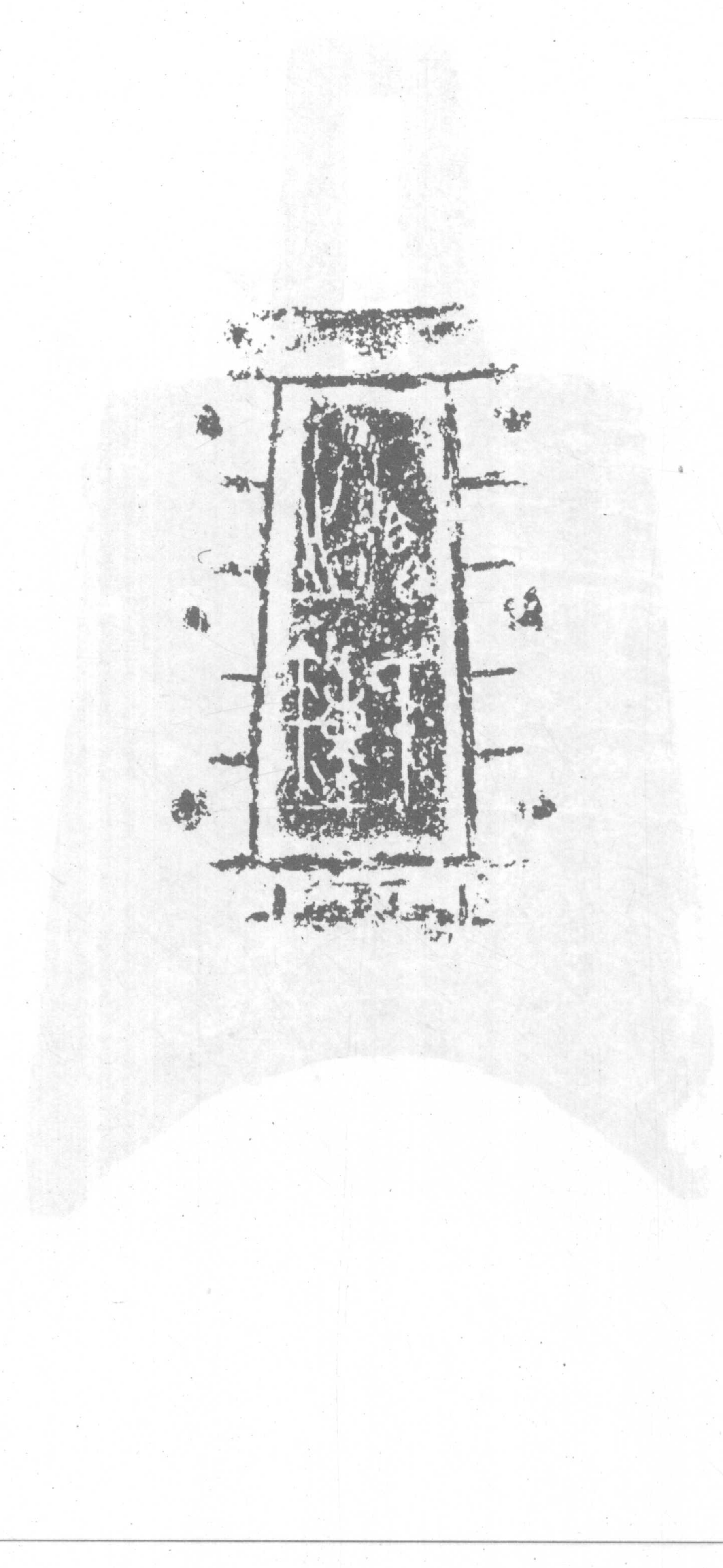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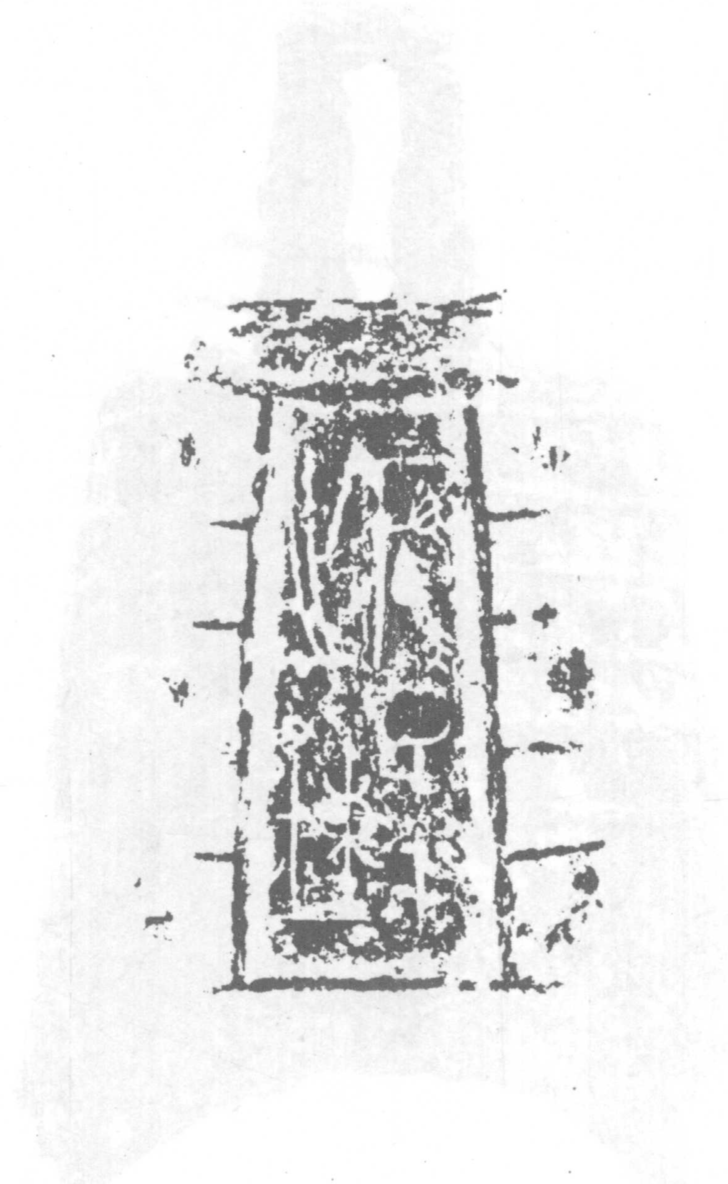
一六

圖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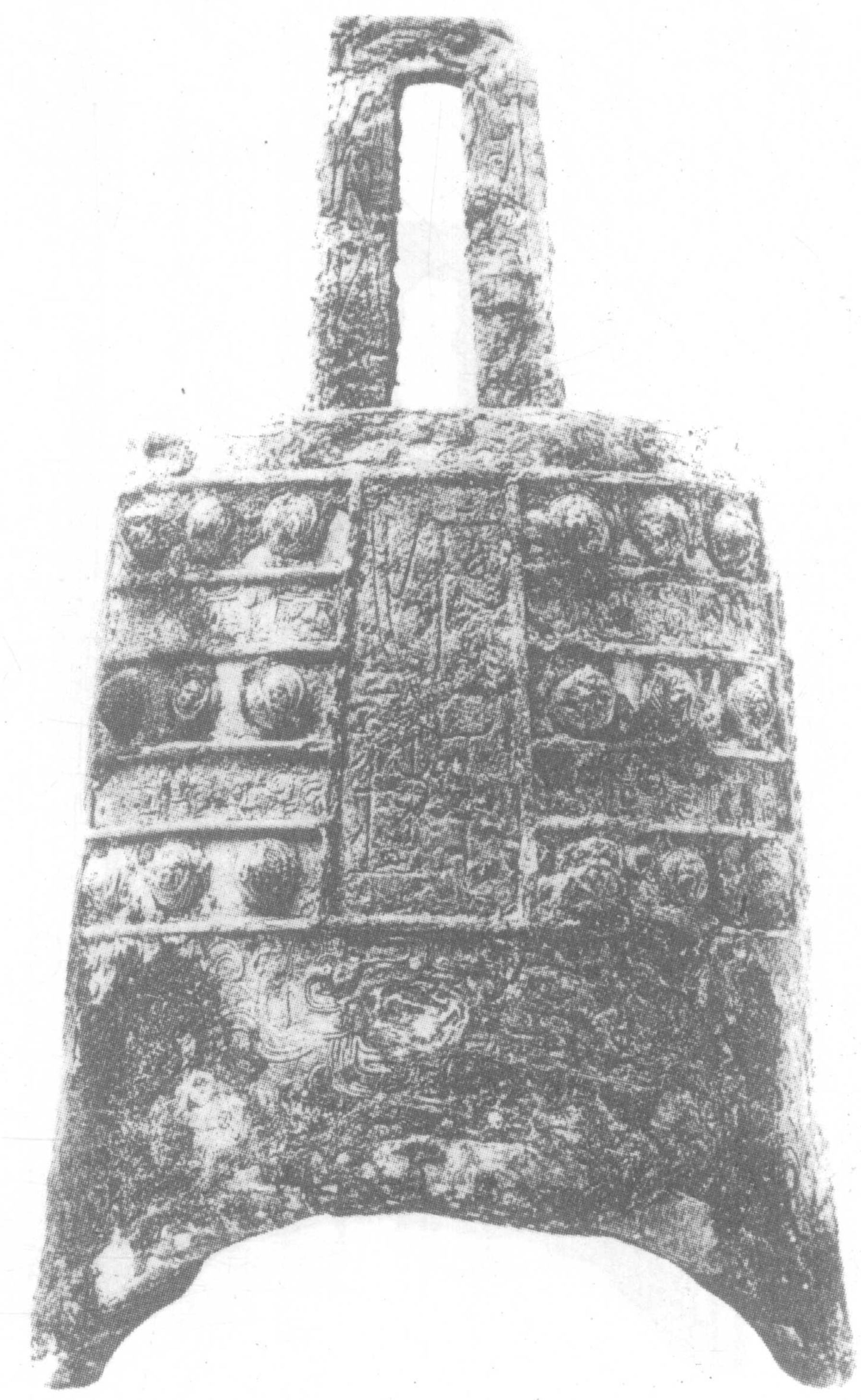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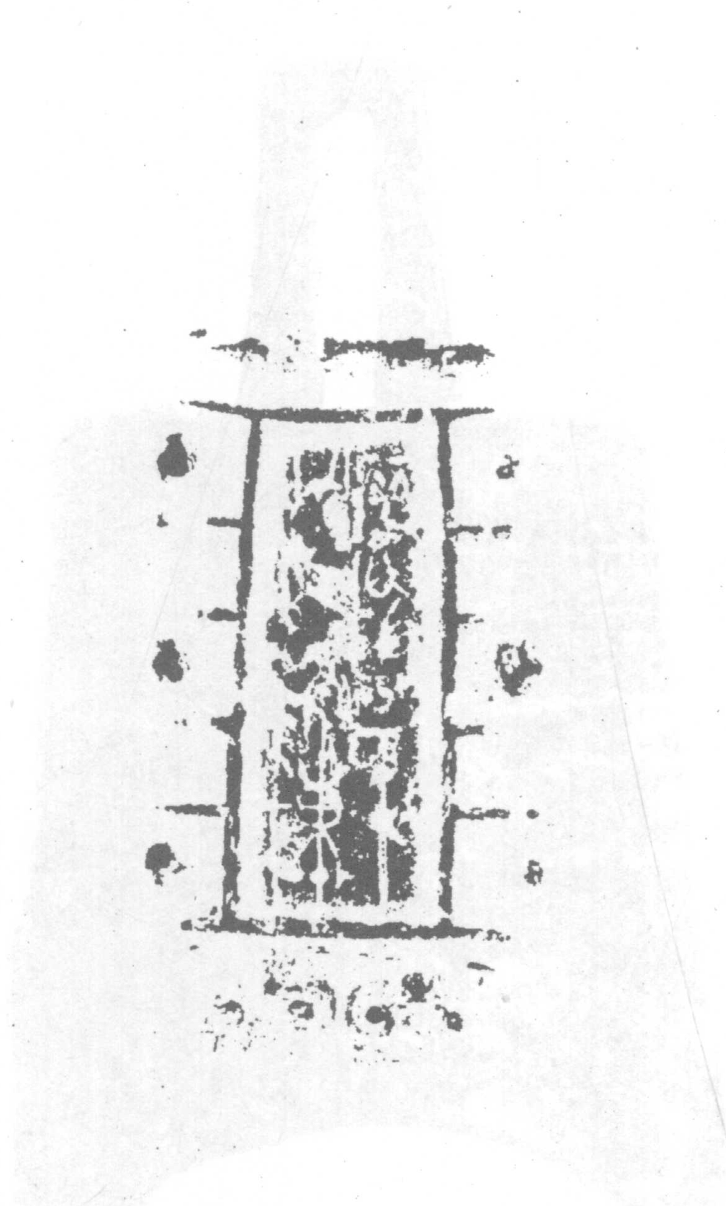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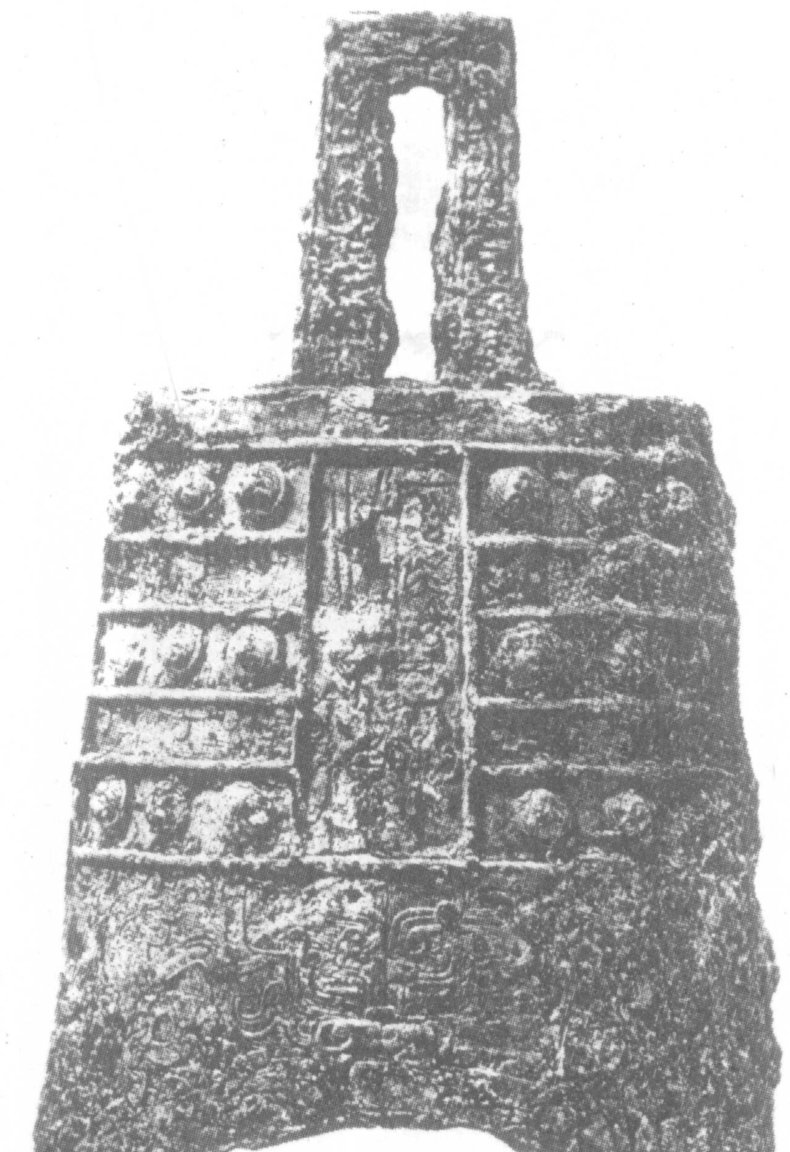
圖九乙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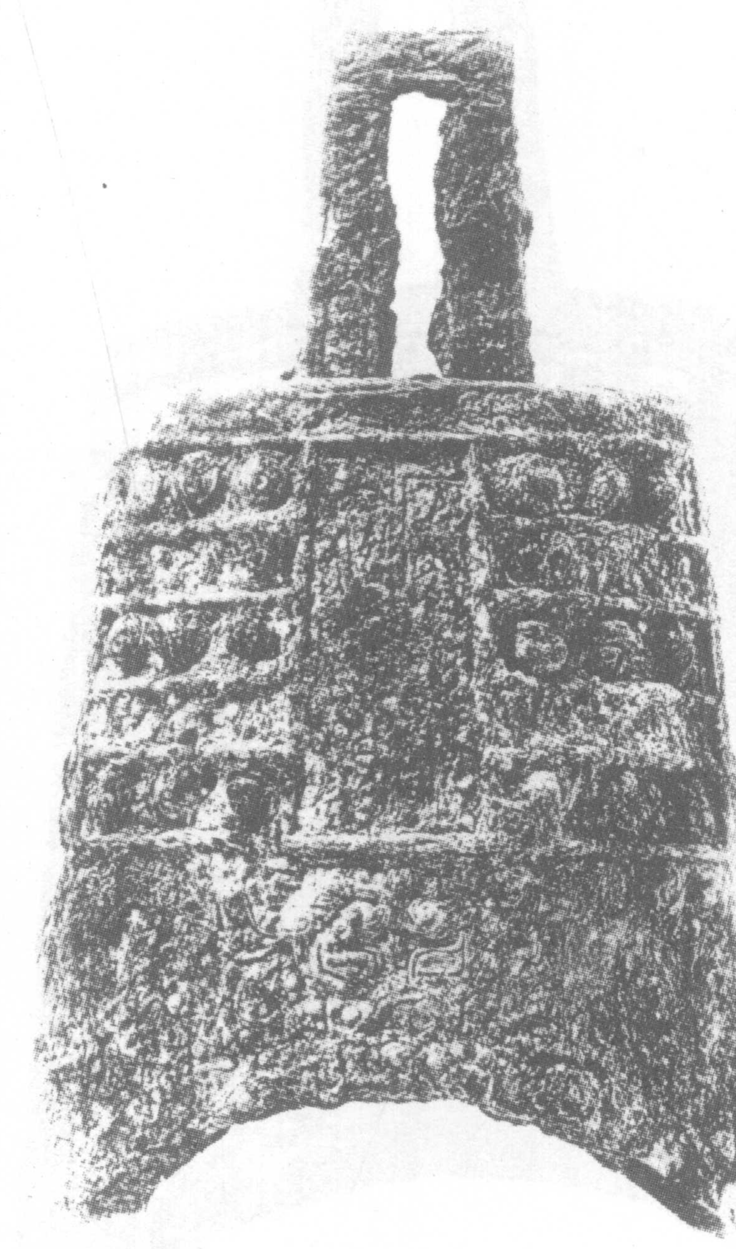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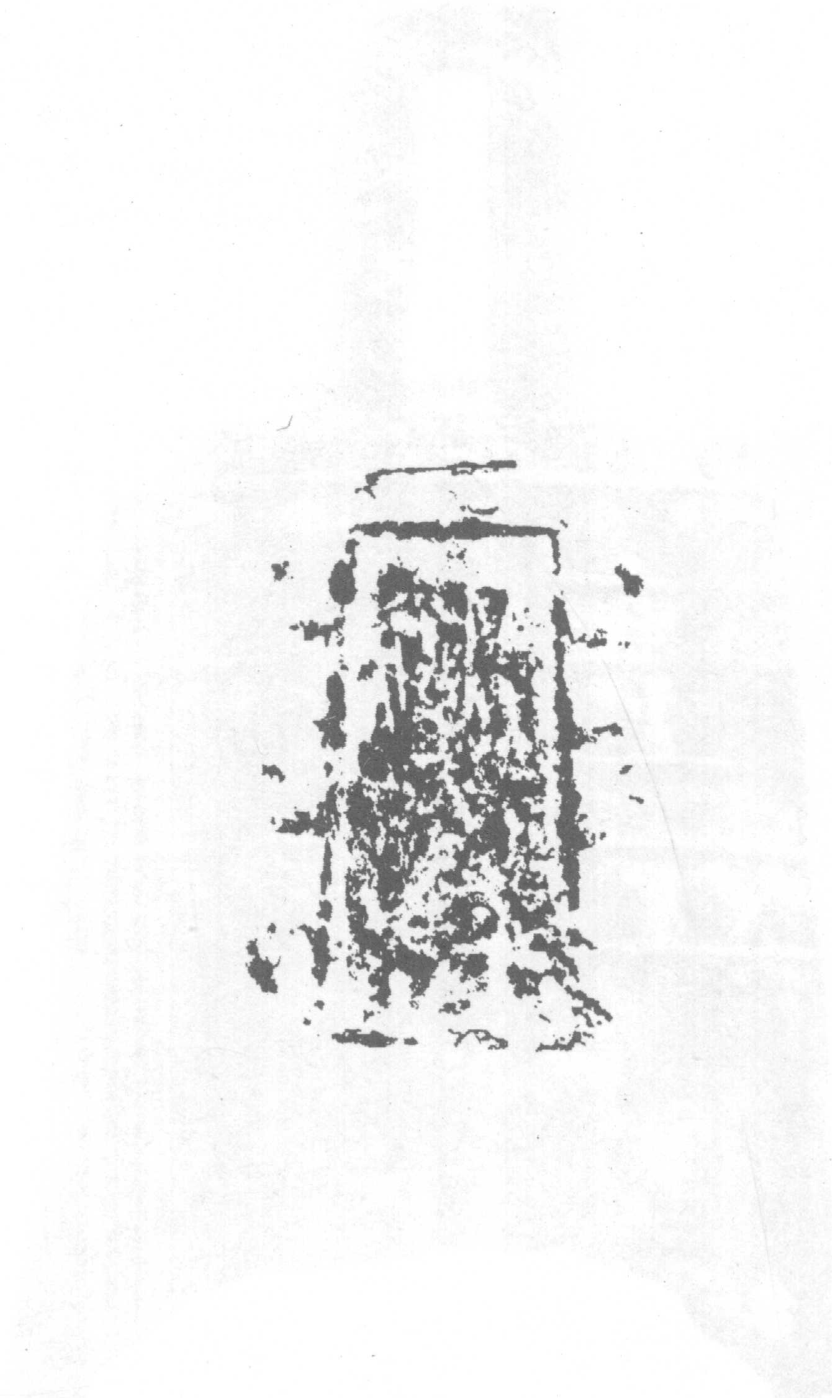
圖十甲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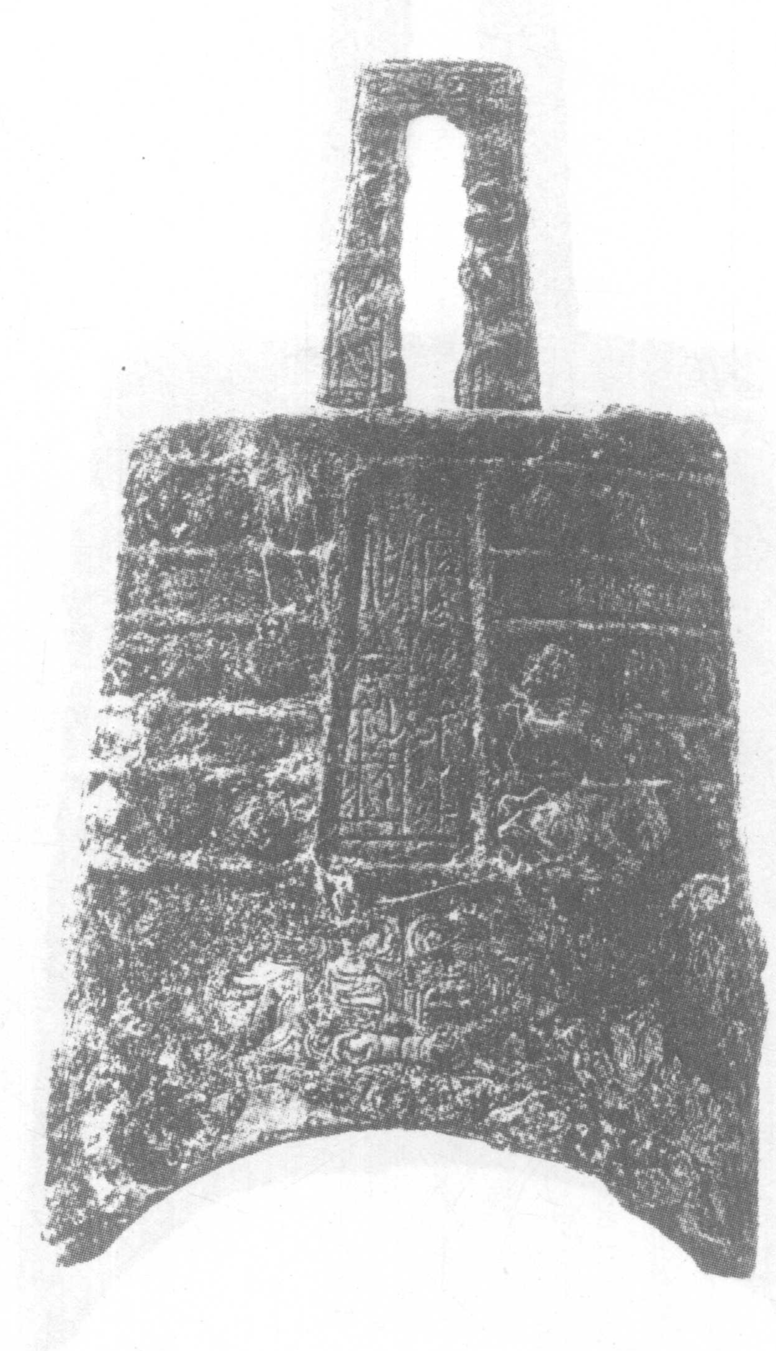
圖十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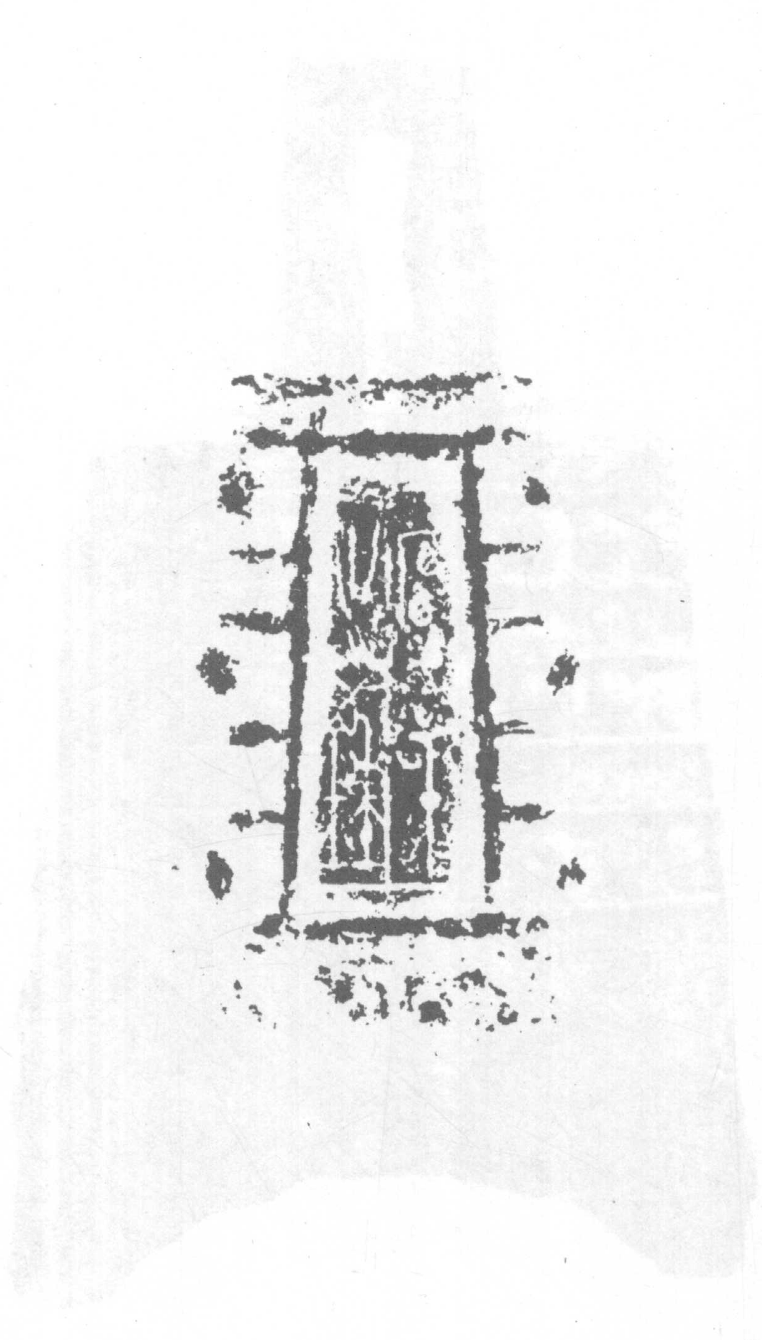




二〇

圖十一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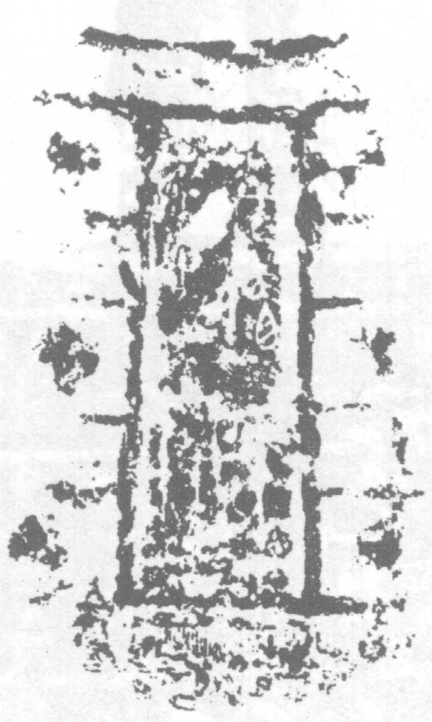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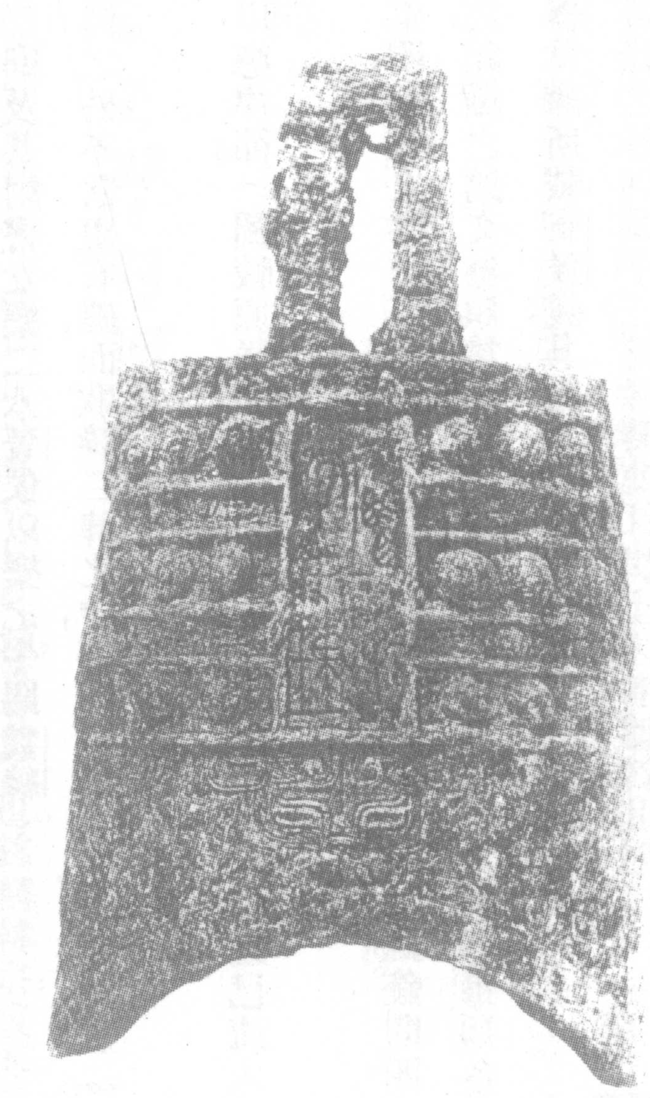
圖十一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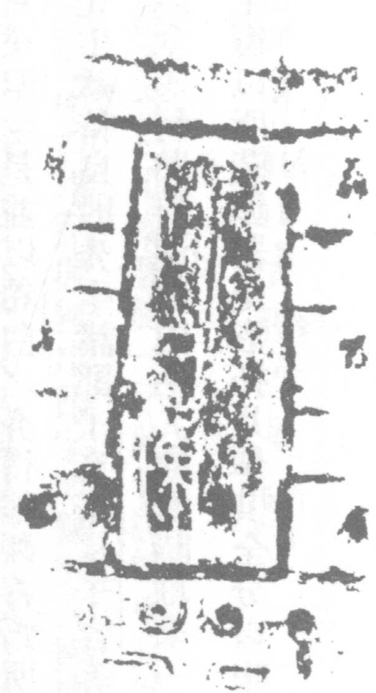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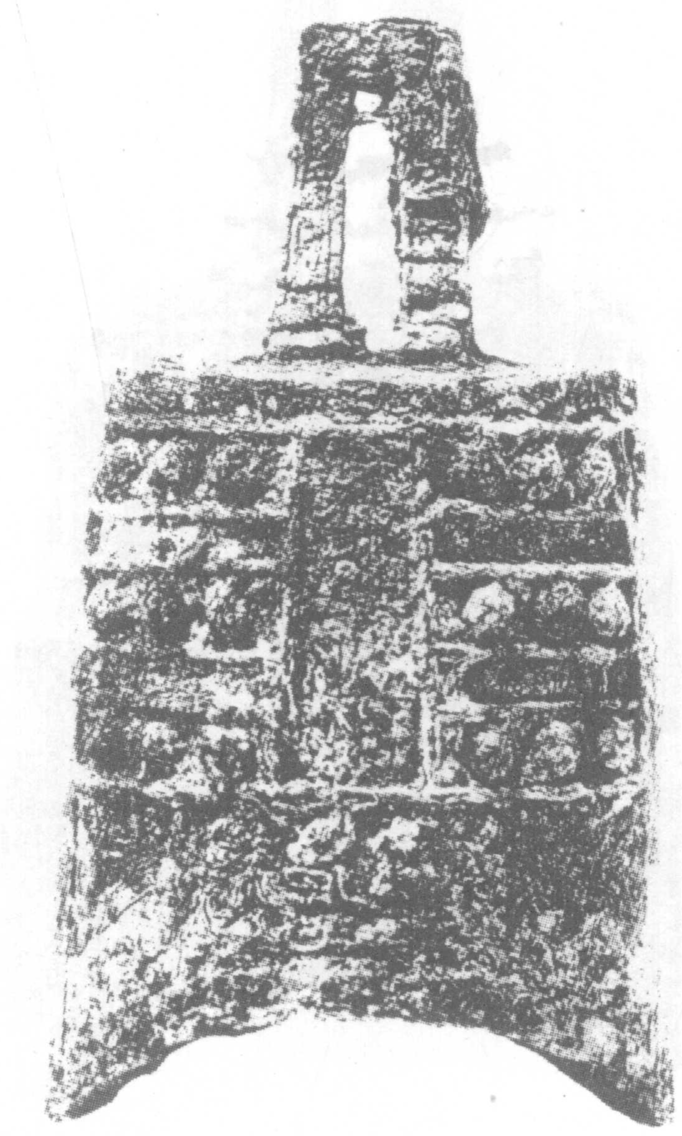
圖十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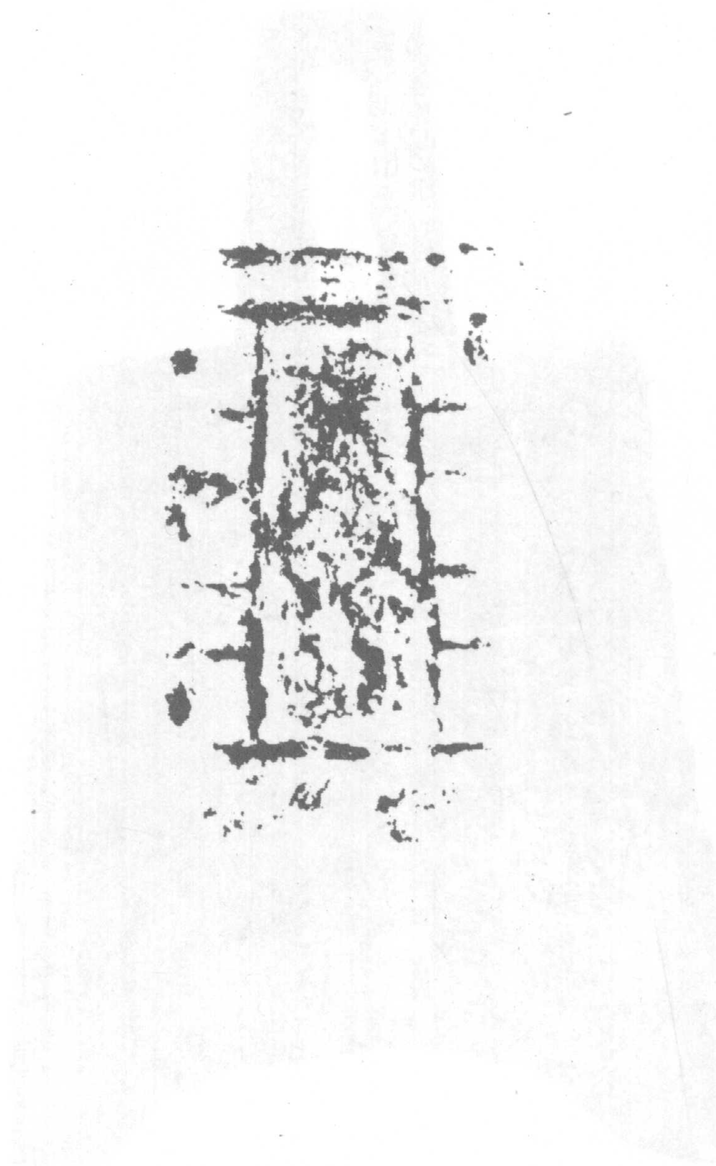




二三

圖十二乙





厲氏編鐘考釋

徐中舒

一　引言

廬江劉晦之體智先生於中國書籍碑拓古器物，鑒別甚精，而力復能致之。最近中州出土之銅器，時有所聞，估人率與致上海求售。晦之先生居上海既久，其文字精好者多歸之。故所藏銅器之富，較之匋齋吉金錄所著錄者，猶或過之。而書籍及碑拓亦稱是。二十年秋余偕友人容希白庚先生由平來滬。希白在平時曾先期函致晦之先生，約徧觀其所藏銅器，並擬爲之照相拓墨，仿寶蘊樓彝器圖錄例爲書。希白與晦之先生固未嘗謀面，而晦之先生所藏銅器，先已繪圖編次成書，顧未及印行；以希白之爲書，體例各別，不妨各行，遂允其請。時友人商錫永承祚先生，亦由京來滬，至是並以希白之介，得徧觀善齋所藏，善齋晦之先生所居也。計余等留滬凡二十餘日，每日往善齋督促工人攝製照片。晦之先生欵待良殷，先生諸郎子文子長子容等並相佐助，意尤可感。最後獲見厲氏編鐘，蓋善齋新得之物，估人修飾猶未竣工，銹蝕斑然。以余等行將離滬，故由估人處暫時取來一觀也。

余等此行，既獲徧觀善齋銅器，晦之先生復以所藏銅器全形拓片，舉其全分以贈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及余等三人。茲當此書付印之時，並書於此，以誌感謝之忱。

二　鐘之種類及其形製

鐘制有二，一爲特鐘，一爲編鐘。特鐘獨在一簴，編鐘則十六枚在一簴。（此據周禮鄭注及左傳所載，說詳後。）特鐘爲大鐘，或謂之鎛，或謂之鏞。周禮及國語周語均以鎛與鐘並舉，而不及鏞。詩以鏞（或作庸）與鐘並舉，而不及鎛。說文並釋鏄鏞爲大鐘，鎛與鏞蓋異名而同實。故郭璞爾雅注云：『鏞亦名鏄，通作鎛。』（國語韋注鎛小鐘，蓋誤。）宣和博古圖調和於此二名之間，以爲鎛則大於編鐘而減於特鐘，而鎛之爲特鐘爲編鐘，則無說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鐘字下注云：『大鐘曰庸，次曰鎛，小者曰編鐘。』其說即本於此，蓋不足據。

出土之鐘，就其銘文言之，則有鐘鎛而無鏞。鎛亦僅兩見，一爲齊侯鎛鐘，見宣和博古圖，一爲齊子中姜鎛，見攀古樓彝器欵識，皆爲齊器，當係齊地方言。至宗周鐘，（現藏故宮博物院）秦盄和鐘，（呂大臨考古圖載其形製與齊侯鎛鐘同，）王孫鐘，沇兒鐘（並見匋齋吉金續錄）等，均係鉅製，亦當爲特懸之鐘，而銘文仍稱爲鐘，則鐘蓋通名也。鏞與鐘古音同在東部，說文鐘或從甬作鋪，甬與庸並從用聲，故得相通。

周禮小胥云：『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

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

左氏襄十一年傳云：

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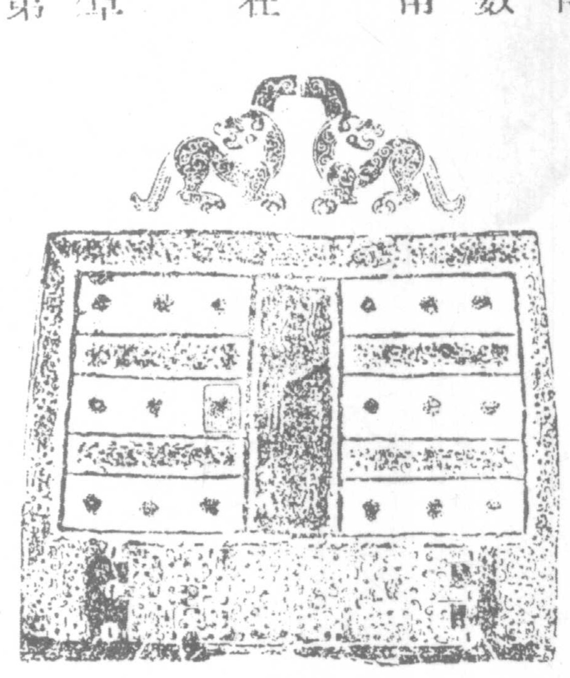
左氏以歌鐘與鎛磬並稱，則鐘與鎛之外不當更有鏞，而歌鐘二肆之中，亦不當更有磬。（郘鐘云：『大鐘八肆，』鐘稱肆，與左傳同。）此可證鄭說之誤。

此編鐘計十有二，層遞而小，以應律節。（圖較原器稍縮小，拓片照原大。）聞尚有二鐘已流入美國，馬叔平衡先生藏有照片。是此鐘之現存者，共十有四枚。

此鐘銘辭可分爲兩類。圖一至四，每鐘之間兩面共六十二字，器較大。圖五至十二，每鐘鉦間四字，兩面文同，器較小。其在美國之二器。銘文與圖一至四同。以意度之，此鐘之銘文每類當各有八器，其較大者當尚有二鐘，即每類各爲一堵，合之則爲一肆也。

出土編鐘：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欵識所載齊侯鐘，其數十三；咸豐間出土郘鐘，或傳十二，或傳十六，而周金文存卷一著錄之器則爲十三；乾隆時臨江出土之者㴋鐘其數十一；民國十二年新鄭出土銅器，其中鐘計二十又二，（此二十二鐘有紐者四，有甬者十八，）適爲者㴋鐘之倍數。郘鐘之銘辭云：『作爲余鐘……大鐘八肆，其竈四堵』如鄭注十六鐘爲一肆，（杜注左傳同，）則八肆應有一百二十八鐘，而其竈四堵尚在此數之外。此與出土之郘鐘，其數懸殊過甚。故編鐘一肆究爲若干，仍爲疑問也。

鐘之形製及鐘上各部之專名，具詳考工記鳧氏爲鐘條。清程瑤田作鳧氏爲鐘章句圖說，而後考工記之原文始明白可讀。原文見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及燕京學報第



插圖二

一期殷周禮樂器考略引,此不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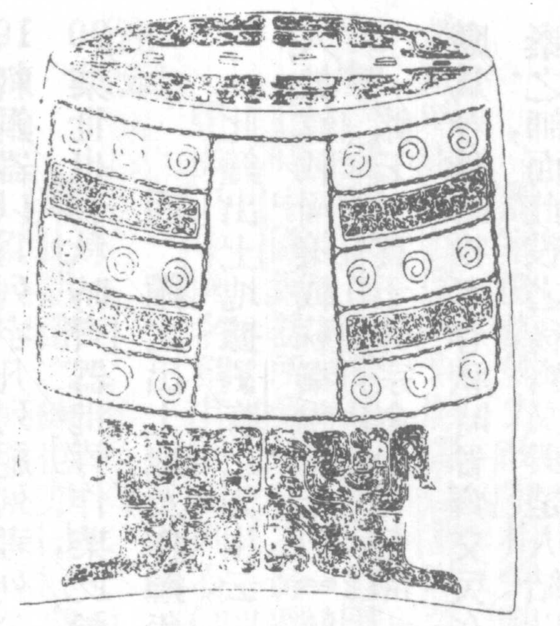
出土之鐘其形製又自相殊異,大致可區分爲三類;曰有甬之鐘,曰有紐之鐘,曰無甬無紐之鐘。

鐘之出於頂上者爲甬,爲紐,皆所以懸也。甬如圓筩直上,三分其甬,當甬與鐘身相接三分之一處,有旋與幹。旋(卽環)所以懸,幹所以管旋。(此據考工記及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九鐘縣謂之縣旋蟲謂之幹解,參看插圖一,卽己侯鐘見於泉屋清賞別集。)旋在甬之一旁,故懸時則鐘身側出,爲側懸。此爲最普遍最早期之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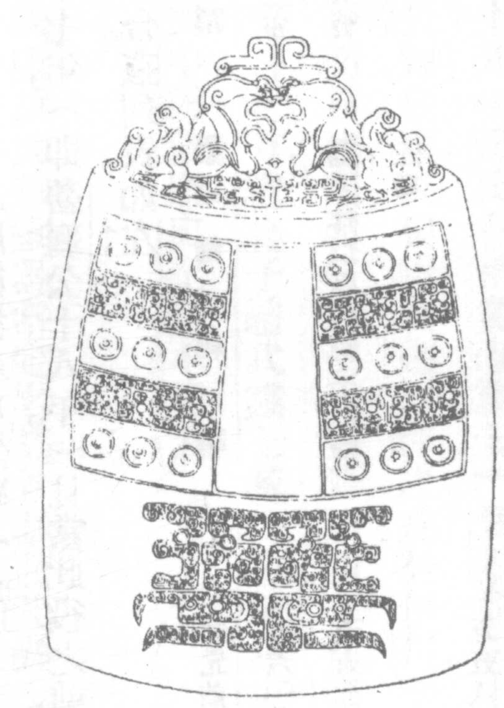


插圖一

鐘之以紐者,如厵氏鐘則爲最簡單之紐形而留鐘,(插圖二,)齊子中姜鎛,(插圖三,)則飾以對稱之兩獸,仍紐形也。此其懸處當鐘之正中,故鐘身直出,爲正懸。蓋特懸之鐘,旣重且巨,非正懸則不能安穩。而編鐘之正懸,又受特鐘之影響也。孟子盡心章云:『以追蠡』趙注:『追鐘紐也,蠡欲絕之貌也』;當指此類有紐之鐘言。此因甬上之旋可以旋轉,其懸處必不至於欲絕之貌,惟紐之懸處,一成不易,歲月旣久,磨蠹自深。孟子戰國時人,其所稱自就當時之鐘言,此亦可見正懸之鐘,爲春秋戰國以來所盛行也。



插圖四



插圖三

上述之鐘除甬紐之不同者外,其他差異處亦有可言者。甬鐘枚長突出,(枚卽鐘乳,)紐鐘枚短,多作纍紋形。甬鐘兩銑(卽最下端之兩側)侈,而于(卽最下端之邊)爲弧形,紐鐘仍與此同,惟鎛則兩銑弇而于平。至於漢鐘則無論爲甬爲紐,其形則多與鎛鐘爲近。故由此種形製觀之,亦可見時代演進之跡也。

無甬無紐之鐘,出土遺物中僅沇兒鐘如此。(插圖四。)此鐘上端有六孔,孔之下端相連,可繫以繩。此爲春秋時物,其制與紐鐘多相同,亦正懸也。

三 釋文



圖二至四之甲



圖二至四之乙

唯廿[1]又[2]再祀[3]厵羌乍

戎[4]氒[5]辟[6]韓宗[7]敵[8]遂征

秦[9]遬齊入[10]長城先會

于平[11]陰[12]武侄寺力[13]嘼[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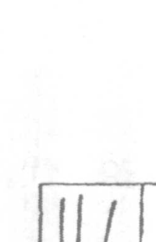
敓[15]楚[16]京賞于韓宗令

于晉公[17]卲于天子用

明則[18]之于銘武文[19]咒

刺[20]永枼毋忘

圖五至十二



厵氏之鐘

1 又銘文作寸,仍爲又字。古文字於筆墨之增損,多任意爲之,如此器之厵征天三字上均增一小畫。此例銅器中最多。

2 再從再從二,當卽二字繁文。齊侯鎛鐘云:『敢再拜䭫首應受君公之易 錫光,』其上文云:『敢用拜䭫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易休命,』上文云敢用拜,故此文云敢再拜。再作𠩺,從口爲繁文,(銅器中從口之字與不從口之字多無別,)故此所從之再正與齊鎛字形相同。說文古文弌弍參仍從一二三,召白虎敦貳作𢦏,仍從二,此爲紀年之詞,從再從二,其爲二之繁文可無疑也。

3 厵不見字書,其所從之𢎘乃象馬首及髦鬣形,古璽文書馬字下復綴二小畫,古璽文字徵卷十,馬及司馬二字合文如左:



橋祀敦之馬字作𢒠,亦與璽文同。此姑定爲厵字。厵爲氏,亦唯見於此鐘,羌其名也。銘稱韓宗,或卽韓之支庶。水經注沁水下有厵厵水,亦晉地,不知卽此否?

4 戎從七,卽匕首之匕,與考妣比周之比不同。從戈,與劍之從刀同意。莊子則陽篇云:『吹劍首者吷而已矣,』釋文司馬云:『劍首謂劍頭小孔也,』其說非是。劍首卽匕首,匕與劍蓋卽一物。匕卽象劍形,爲最初之象形字,劍則後起之形聲字也。匕首爲短劍,故又稱劍首。左傳襄二十三年載范鞅用劍以帥卒,是春秋時晉已用劍爲兵器,故厵羌出征之前,先作劍也。

5 氒古厥字。郘公𨱅鐘郘公華鐘氒並作𠂤,郘公釛鐘作乇,均與此同。此云厥辟,辟君也,文亦見大克鼎。齊侯鎛鐘云『對揚朕辟皇君之易休命。』詩韓奕云『以佐戎辟。』朕我也,第一人稱,戎汝也,第二人稱,厥其也,第三人稱。

6 韓卽韓之本字。說文『倝日始出光倝倝也,從旦㫃聲,』此說於形聲俱失。倝卽榦之本字,象形。金文編附錄上第六葉有字作三人共舁一榦形,其榦有斿,正與此倝字形同。



此字榦上之𠆤𠆤个𠆤形,卽此倝字所從之𠂎形也。白晨鼎之𩏑字,舊釋爲韓,亦從𠂎,所謂旗杆之杆,其本字當如此也。韓亦見古璽文字徵卷七:



倝爲姓氏字,故知卽韓之本字。王孫鐘沇兒鐘並有「中韓虘㱿」語,此與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終窶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語法全同。中終音同,故得相通。虘卽且之繁文,銅器中有虍頭與無虍頭字多無別。又韓㱿猶干揚,激揚也。樂記云『夫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鄭注以干揚爲干戈戚揚之干揚,其說難通。賈誼鵩服云:『水激則旱,』旱有激意,干揚激揚也。干揚爲古語,聲轉遂爲激揚。(詩揚之水毛傳云:『揚激揚也。』)韓榦干激古並見母字,故得相通。終韓且㱿,終旣激且揚也。(王引之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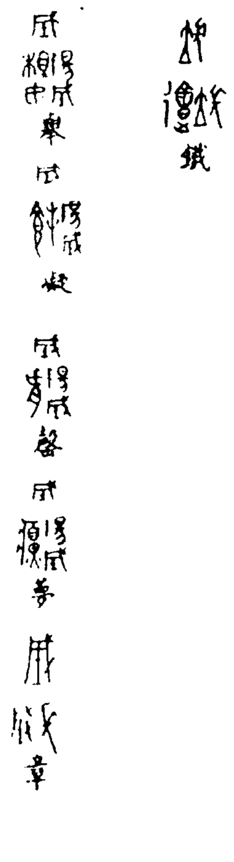
7 敵古徹字。說文徹古文作𢕘,此省彳。甲骨文同。(見殷虛書契前編九葉。)敵人名。

8 遾征見師寰敦及遾敦,說文帥古文作遾。

9 遬從乍從攴從辵,仍與作同。齊侯鎛鐘云『女台㠯戒戎攴,』又云『用攴鑄其寶鎛,』皆以攴爲作。㝬鼎云:『乍造鼎十,用征以迮,以御賓客子孫是若,』迮客若爲韻,仍讀迮爲作。作行也。曾伯藜簠云:『用征用行,』文義正與此『用征以迮』同。(詩常武『王舒保作,』箋云:『作行也。』)此鐘征遬並用,征爲征伐,遬亦征伐。詩無衣云:『與子偕作,』傳云:『作起也;』左氏襄二十三年傳云:『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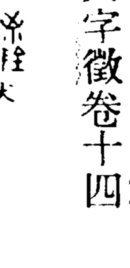
君聞晉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杜注『作起兵也』；日起，日起兵，皆征伐之事。

10 𨱔城字並見於古璽文字徵卷十及卷十三：



齊國有長城。京相璠春秋土地名謂云：（水經濟水注引）『平陰故城西南十里有長城，』又括地志云：『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此與銘文會于平陰之語正相符合。

11 陰陰同，亦見古璽文字徵卷十四：



平陰，齊地，淸一統志云：『在今山東平陰縣東北。』

12 侄與致同，至也。武致武之至也，武之至曰武致，猶文之至曰文致，工之至曰工致，堅之至曰堅致，精之至曰精致，密之至曰密致，皆成語也。

13 寺恃同。邾公牼鐘「分器是寺，」又以爲持字。

14 𡫟不見字書，說文有𡫟字，說解云：『疾言也。』

15 敓古奪字。說文『敓彊取也，書曰敓攘矯虔，』此尙書呂刑文，今本敓作奪。

16 京銅器皆作𠅆，此右旁少一畫，姑仍讀京。

17 卲昭同。銅器昭皆作卲。此圖一至三之銘文卲，並從日作𥇹。詩文王『於昭于天，』傳云：『昭見也，』昭于天，與昭于天子，文例正同。

18 則法也。國語周語『昭明物則，』禮記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皆明則連用。

19 剌銅器以爲列字，凡列祖，列考，列公，皆作剌。秦公敦『剌剌趄趄，』又以爲烈字，此亦借爲烈。

20 業世也。春秋時齊器世皆作業，此晉器亦作業。詩長發『昔在中葉，』又從艸作葉。

四 鐘之出土地及作鐘年代

此鐘出土地據劉晦之先生云聞之估人，得自河南鞏縣。銘有韓宗晉公之辭，韓即三晉之韓。春秋鞏爲成周畿內之地，戰國時地入於韓。戰國策載蘇秦說韓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是爲韓之北疆，故其地有韓宗之臣𠍙氏遺物也。

銘云『賞于韓宗命于晉公卲于天子，』是其時韓已列爲晉卿，而三家尙未分晉，天子之威靈，猶及於列國之諸侯大夫，故此器應爲春秋時物。考春秋時晉齊交兵在周靈王時代，而平陰之役又適在靈王之十七年，（即魯襄公十八年。）且當此役之前，晉有伐秦之師，而此役之後，齊又與楚人結以抗晉。春秋左傳所載其情事與此銘無不吻合。茲列表如左：

年代	春秋左傳所載事蹟	𠍙鐘紀事	西元前
周靈王十二年	是年爲魯襄公十三年晉悼公十四年齊靈公二十三年　晉以韓起佐三軍		五六〇
十三	是時晉悼公爲盟主魯齊宋衞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十二國諸侯之大夫皆從晉伐秦報櫟之敗也無功　晉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	𠍙羌作戎厥辟韓宗𢽅達征秦	五五九
十四	晉悼公薨　齊侯圍成（魯邑）貳於晉也		五五八
十五	晉平公元年　晉會魯宋衞鄭曹莒邾薛杞小邾十國諸侯于溴梁齊高厚逃歸於是諸大夫盟曰同討不庭（謂齊）　齊侯圍郕魯叔孫豹如晉聘請援		五五七
十六	齊伐魯		五五六
十七	齊伐魯　晉會十一國諸侯伐齊齊禦諸平陰齊師夜遁晉師入于平陰左傳稱此爲平陰之役　楚師伐鄭救齊入上棘涉潁大寒無功	遂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𡫟敓楚京	五五五
十八	齊靈公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		五五四
十九	齊莊公元年　晉會十二國諸侯盟于澶淵齊成故也		五五三
二十	晉欒盈出奔楚　其黨出奔齊		五五二
二一	欒盈自楚適齊將伐晉		五五一
二二	欒盈復入于晉齊伐晉取朝歌以報平陰之役　晉人克欒盈殺其族黨	唯廿又二祀　賞于韓宗令于晉公用明則之于銘	五五〇
二三	齊侯聞有晉師使如楚乞師楚子伐鄭以救齊　晉會十一國諸侯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諸侯還救鄭（春秋載此年秋大水）		五四九
二四	崔杼弒齊莊公　晉復會十一國諸侯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蒞盟秦伯車如晉蒞盟		五四八
二五			五四七
二六	向戌弭諸侯之兵晉楚平		五四六

由此表考之，韓宗𢽅疑即左傳之韓起，敓與起義正相應，或即韓起之字。銘述𠍙羌作戎，征秦遂齊，𡫟敓楚京，以迄賞于韓宗，命于晉公，卲于天子，自非一年所能畢事。此必總括數年間之功伐而勒之于銘，當如表之所載也。且春秋時秦及齊楚亦唯此數年間同時與晉搆兵。過此各國間之戰伐會盟，亦絕無與此相類者。此鐘紀年不稱王而銘云「昭于天子」則當仍用周正也。同時之器如邾公牼鐘，（即左傳之邾子牼成十八即位至襄十七卒，即元前五七三至五五六年，）云：『隹王九月，』邾公華鐘（即左傳之邾子華襄十八即位至昭元卒，即元前五五七至五四一年，）云『隹王正月，』亦用周正也。更稽之史事，如表之所載爲周靈王之二十二年，亦可無疑也。

五 晉器之紋樣及其所受外來之影響

此鐘之出土地及年代既經確定，吾人即可據此以論當時銅器之作風。鐘飾以細密而連續之蚪狀虺龍紋樣，其枚上（即鐘乳）紐上，復以繩文及渦狀劃文配布之，此與殷周以來所盛行之蟠螭雲雷鳳紋等圖案，迥然不同。蓋銅器鑄作至此，顯然已入於一新時期中。

中國學者對於銅器，向來惟重視其文字，至於器物之形製與紋樣，則殊爲漠然。然此亦有故。古器物學在中國千餘年前雖已發達，但其時無公共收藏之所，一般學者既無接近此貴重材料之機會，惟賴不甚精確之雕版以示古器物形製之一斑。環境如此，於器物形製與紋樣之研究，自亦無所藉手也。

民國十三年綏遠之歸化城發見銅器一羣，由法人王尼克（M. L. Wannieck）携至巴黎。其中有鼎鬲釜盤壺及綠松石飾柄之長劍，歐陸學者對於此類銅器頗感興趣，彼等以爲此類銅器頗受外來影響，其一種細密而連續之蚪狀虺龍紋樣與此鐘類似之處極多，彼等稱此類銅器爲秦器，其所據之理由大致如左：

（1）歸化城土人言，此處出土之物，爲秦始皇東巡過此時所遺之祭器，故在傳說方面可認爲秦器。

（2）此類銅器之外形及鼎足上之獸面，仍與殷周器相似，而器之薄地，及細密虺龍紋樣，則全然爲一種新型，開所謂漢器之模範。中國學者向來僅分銅器爲三代器及漢器，而此恰在二者之間，與秦之年代適相當也。

（3）近年俄人在黑海沿岸，西伯利亞及外蒙古各處，發見斯西安（Scythian）或古代蒙古人遺物，（約元前四五世紀以下之物，）與中國銅器，頗有類似之點。

（4）秦在中國西方，最與斯西安接近。

所謂秦器之說，其根據不過如此。此說雖屬推想，但其指示銅器之研究以一新途徑，則極堪注意也。

當歸化銅器出土之前一年，河南新鄭亦發見銅器一羣。其中有王子嬰次盧，王靜安先生釋之云：

嬰次二字即嬰齊無疑。古人以嬰齊名者不止一人，獨楚令尹子重爲莊王弟，故春秋書公子嬰齊，自楚人言之，則爲王子嬰齊矣。子重之器何以出於新鄭？蓋鄢陵之役，楚師夜遁，故遺是器於鄭。此器品質制作，與同時所出他器不同，亦其一證。然則新鄭鄭墓當葬於魯成十六年（元前五七五）鄢陵戰役後，乃成公以下之墳墓矣。

考此次出土遺物，多具秦器之特徵，惟王子嬰次盧形製樸素，故王先生視與同時出土之他器不同。日人梅原末治據此將秦器最早之年代，定爲元前四五世紀。

據此所謂秦器之說，未嘗有何根據。而歸化城遺物，亦當爲趙器。歸化即趙之雲中也。其地在元前三百年始入中國版圖。史記趙世家載武靈王二十六年（元前三〇〇）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武靈王取得此地後，即視爲邊疆重鎭，身居其地。韓非子喩老篇云：

主父生傳其邦，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

史記趙世家載此事較詳，其辭曰：

武靈王自號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

據此則歸化銅器，即武靈王遺物也。傳說以爲秦始皇祭器，全不可信。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巡狩所經甚詳，獨無巡行雲中之事，而秦時所開通路，亦僅自甘泉至雲陽，蒙恬將三十萬衆居上郡，其地皆遠在雲中之南。是秦人於此，似無遺蹟可言。

春秋戰國之際，中國與西方之交通，蓋以晉爲中心。漢代所謂西域諸國，當此時其疆域或遠及於陝甘以東（參看拙著再論小屯與仰韶見安陽報告第三期。）國語晉語二載宰孔之言曰：

晉侯（獻公）將死矣，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澮以爲渠，戎狄之民實環之，汪是土也。

蓋晉獻公時，晉國四境皆爲異族所居。韓非子難解二云：『晉獻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云：『晉獻兼國十九，』晉獻與齊桓同時，其武力全以兼并戎狄爲主。及元前六三九年（魯僖二十一年）惠公歸自秦，又與秦共遷陸渾之戎於伊川，至元前五二五年（昭十七年）陸渾卒爲晉所滅。中生之難，文公在狄十二年，狐偃以爲「奔而易達，困而有資，」（見晉語四）且晉自襄平以來，繼以伐狄和戎，伐鼓滅潞諸役，因得確立晉國之霸權。戰國以來三家分晉，而趙居北方，趙襄子趙武靈王滅代中山林胡樓煩諸國，而胡服騎射又自趙始。此皆可見晉與外族關係之密切。至於秦雖居西方，然不與中國會盟，史記秦本紀云：

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狄遇之。

故此時銅器如受外來影響，自當以晉爲之介，更藉晉人之霸權，以傳布於東方諸國也。故此類銅器，當定名爲晉器。而此厵氏鐘，及歸化城之遺物，又出於晉地，即其最顯著之例證也。

此時中國銅器所受外來之影響，有顯著之二事可證，即帶鉤與印璽之輸入也。帶鉤乃中國名稱，其胡名則有師比，胥紕，犀毗，犀比，鮮卑，私鈚頭，諸異譯。漢書匈奴傳載漢文帝遺單于諸物中有犀毗一，顏師古注云：

犀比胡帶之鉤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語有輕重耳。

此在史記匈奴傳中又作胥紕，索隱云：

漢書見作犀毗。此作胥者，胥犀聲相近，或誤。張晏云：「鮮卑郭洛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戰國策云：「趙武靈王賜周紹具帶黃金師比。」延篤云：「胡革帶鉤也。」則此帶鉤亦名師比，則胥犀與師並相近，而說各異耳。班固與竇憲牋云：「賜犀比金頭帶，」是也。

淮南主術訓云：『趙武靈王貝帶鵕鸃而朝，』高誘注：『胡服鵕鸃，讀曰私鈚頭，二字三音。』高注「二字三音，」明爲譯音，非中國語所宜有。總之帶鉤施於胡服，又有胡名，其由外來已無疑義。古代相傳管仲射齊桓公中鉤，其最早之記載見於左氏僖二十四年傳云：『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國語晉語四亦云：『乾時之役，申孫之矢集於桓鉤。』此外關於帶鉤之記載者，墨子辭過云：『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佩。』此皆戰國初年之記載，去齊桓時代不遠，則桓公中鉤之說，或爲當時事實。是春秋戰國之際，中國當已有帶鉤輸入。出土帶鉤形製甚繁，（參看 Sirén: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I, II.）其中有塗金及金銀錯之紋飾者，在所謂晉器中亦爲常見之作風。楚辭招魂云：『晉制犀比，費白日些。』孫詒讓札迻謂犀比即帶鉤，以黃金爲之，故得光費白日。（費曊同，淮南地形訓「日之所曊」注「曊猶照也，」王逸注以犀比爲博具非是。）犀比以晉制著稱，則晉器之受有外來影響，又從可知也。

至於印璽之歷史，在西方起源極早。百年來在埃及克里地巴比倫希臘印度南俄發掘所得者，多爲元前數世紀以至三四千年前之物。但其在中國，則直至春秋時代始見於記載。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云：

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

出土古璽印其文字皆與春秋戰國時代銅器相似，此鐘即其一例。故由古代遺物證之，中國之有璽印，最早亦當在春秋時。其由西方輸入，亦可無疑也。

六 餘論

出土銅器見於著錄者無慮數千，然其來歷全屬不明。往往同時同地出土之物，一入估人之手，遂使之各個分立，而迷失其相互之關係。因此遂使此類銅器在學術上之價值，大爲貶損。如此鐘出土之數究爲若干，其他同時出土之器可爲研究之資者，今皆不足徵。以此例之，往日出土之古物愈多，則學術上之損失愈大。吾人於年深歲遠之後，不能不爲之惋惜也。

關於銅器之研究，此後如能爲系統之發掘，自爲吾人最所期待之事。然此已往來歷不明之銅器，其材料既如是豐富，吾人亦當有以利用之。今日照相印刷術又大爲發達，出版銅器之書有圖象文字可資參考者亦近二千餘器，其形製紋樣文字三者有可以確定其年代者，至少可得十數器，如能先以此爲斷代之標準器，再由此標準器之形製紋樣文字以求其他器之年代，如此展轉推求，則銅器之年代大致可以斷定矣。及年代既定，然後再求其形製紋樣文字與時地相互演進之關係，如此於銅器之研究，或有系統可尋。此厵鐘考釋則期欲於此方面樹一例證也。至所謂晉器之說，此不過略引其端，其詳則見拙著銅器中之古代狩獵圖象考。（見本所集刊外編蔡先生紀念論文集。）

至於文字之詮釋，亦當分別言之。一曰存疑之字，如厵京竈三字，以不見字書，僅就字形之近似者釋之。二曰新釋之字，如𢦏戕二字未見著錄，虯雖見璽文，舊亦無說，皆余之新釋也。三曰前此曾經詮釋之字，雖多仍舊說，然審辨之功，如𢦏辟如遨如武侄亦與新釋等也。

二十年八月一日圖版在上海付印，

二一年二月三日釋竟並拓片在北平補印。

司母戊鼎年代问题新探

杜迺松

举世周知的司母戊鼎（有的同志又将"司"读作"后"），①重875公斤，器制雄伟,不仅是我国现已出土的最大最重的古代青铜器，而且在世界青铜文化中也是杰出的作品。它的制作是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血汗的结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奴隶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文化的进步。

司母戊鼎自一九三九年在河南安阳发现以来，尤其在解放后，各有关方面不断地对其铸造技术、合金成份、所属年代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研究，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关于它的年代，在过去的一些有关著作中，凡谈到和引用司母戊鼎时，因它发现在安阳殷墟，以文献记载"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②即以安阳殷墟是盘庚迁殷后商代后期的王都为根据，并结合器物本身巨大厚重、花纹繁缛等特点，一般均笼统地定它为商代后期铜器。也有的论著在商代后期说法的基础上，根据鼎铭"司母戊"三字，按照殷墟十辞和商代金文中用商王对祖先的称谓来进一步推断它的时代，认为"母戊"这一称谓是属于盘庚迁殷后的商代某王的配偶。主要有两说：

一种认为"母戊"为商王武乙的配偶，是商王文丁对其母的称谓，因此作器者为文丁。③

另一种认为"母戊"也有为帝乙配偶的可能。④按：如果是这样，则作器者应为帝辛。

对于以上几种说法，根据近年来考古发现的一些新资料，我们认为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一九七六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阳殷墟小屯发现的一座殷代奴隶主贵族墓，即妇好墓中，⑤出土有二百多件青铜器，其中两件大方鼎和兕觥等器物都有"司母辛"三字铭文，在一件石牛颈下刻有"司辛"二字铭文。据甲骨十辞记载，妣辛是商王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中的一个，且庚、且甲时十辞又称为"母辛"。又根据一些器物上有"妇好"二字铭文，目前大多数研究者认为"妣辛"和"妇好"是同一个人，"妣辛"是庙号，"妇好"则为生称。而根据有关祭祀的甲骨分析，此墓的时代被定在武丁晚年。⑥妇好墓中出土的大量青铜器和"司母辛"等铭文的发现，可作为研究殷墟前期青铜器的标准器，为我们重新订正殷墟过去出土的青铜器年代序列，重新考虑司母戊鼎的年代提供了重要依据。

司母戊鼎既在安阳发现，应属商王盘庚迁殷后某王为祭祀其母而铸造的器物，⑦那么母戊究竟属哪个王的母亲？哪个王的配偶呢？

我们在商末期帝乙、帝辛的周祭十辞中，以及商代金文中（戊辰彝）可以找到较完整的商王直系的法定配偶，在法定配偶中，庙号叫妣戊的有：

大丁奭妣戊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武乙奭妣戊⑧

依《史记·殷本纪》商王世系表，大丁是盘庚迁殷以前的王，与盘庚相隔久远，其配偶之墓自不能在今安阳，故司母戊鼎属大丁的配偶妣戊的祭器这种可能性是可以排除的。余下的就只有盘庚迁殷后的武丁、祖甲、武乙各王配偶的可能了。

我们知道，商代铜器铭文和甲骨文虽然有铸和刻的分别，但字的组织结构和字体特点，在同一相应发展阶段内基本上是相同的。从"司母辛"铭文字体特点看，如果按照甲骨十辞五期来划分，"司母辛"三字的书法应属于甲骨第一期武丁时期，字体雄健宏伟。如按照殷墟文化分期则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期。⑨再从司母戊鼎铭文书法特点来看，它与"司母辛"铭文书法风格雷同，字体均为首尾尖中间粗的波磔体，尤其是"司"字有如出于一人之手笔。从甲骨文断代分期序列看，几期字体变化极大，一般说，一期字体雄健宏伟，二期字体拘谨整齐，三期字体颓靡柔弱，四期字体刚劲简陋，五期字体纤细严整。字体的变化是断代的重要标准之一。"司母戊"与"司母辛"铭文书法特点如此相近，只能说明两器的制作时间应当是接近的，绝不会相隔很远。两器铭文都只有几字，也符合殷墟前期就开始了的特点，而且两器在铭文安排的顺序上也完全相同，都是"母"在右，"司戊"和"司辛"在左。

在造型上司母戊方鼎与带有"司母辛"铭的两件方鼎基本相同，二者仅有大小之分，风格基本一致，二实直耳，柱足。司母戊鼎高1.33米，司母辛方鼎高度达82厘米，是殷墟已出土的青铜器中大小仅次于司母戊鼎的最大两器。它们相似的程度，已远远超过殷墟第11次发掘侯家庄西北冈1004号大墓中出土的两件较大型的牛方鼎和鹿方鼎了，依据殷墟分期1004号墓属殷墟晚期墓。在纹饰上二者也大部分相同，在器的颈部均作半浮雕的兽面纹，四周饰以云纹作为地底，再在兽面纹之内填以云纹，所谓"三层花"。在器的四柱足上也以半浮雕的兽面纹为饰，器的四角都有浮起的扉棱。二者不同之处是司母戊鼎在鼎耳上饰有虎食人的形象，但从安徽阜南月芽河出土的高圈足并有十字孔，具有商中期特点的龙虎尊上面的虎食人图案看，⑩说明这种图象并非商代晚期才开始出现，这也是司母戊鼎的时代可向前提的重要依据之一。

从铜器铸造技术看，铸造方形器要难于圆形器，而且从大量考古发现的实物资料也证明圆形器的出现要早于方形器。过去有人认为方形器要在殷墟中、后期才开始大量出现，⑪可是司母辛方鼎的出现及与其共存的方壶、方尊、方斝、方彝等大量出土，证明了早在殷墟前期方形器就已大量存在，而从1974年郑州杜岭出土的形制奇特、纹饰精美的两件大型铜方鼎，通高分别为1米和0.87米，说明商代前期就已能铸造大型方形器了。⑫司母辛方鼎高度接近一米，这一时期要铸造形体和高度比它大的司母戊大方鼎显然也是完全可以的。

司母戊鼎结构复杂，耳、身、足分别铸成部件后，然后再合铸成一个整体，以观察其铸造痕迹，每个部件用两块到八块范不等，外范共计用20块，铸造这样复杂的大鼎，必须有长期丰富的铸造经验，因而司母戊鼎的铸成并非偶然，铸造司母辛鼎当然也是如此。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为我们解释这方面的问题以很大的启示，前面谈及到的郑州杜岭两件大铜方鼎，它们虽没有司母戊鼎大和那么厚重，但铸造技术也相当复杂，是采用多范合铸而成，具有高度的冶铸水平，商代前期既已有了如此之高的铸造青铜器的水平，又有属于殷墟前期的司母辛方鼎的出土，因而在殷墟前期能铸造象司母戊这样大的大方鼎也就不觉偶然和奇怪了。更从妇好墓出土的如长达一米，且极为厚重的置酒加温的三联甗和大形贮酒器偶方彝看，在这一时期内能够铸造出重875公斤的司母戊大方鼎也完全是可以的。

总之，从司母戊鼎的铭文内容、字体、造型、花纹和铸造技术等方面考察，我认为把司母戊鼎的年代定在殷墟第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期比较合适，母戊应是武丁的配偶，作器者应是祖庚或祖甲为其母而作。也就是说司母戊鼎应是殷墟前期的作品。

注：

①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唐兰同志发言，《考古》1977年5期。

②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

③ 于省吾：《殷司母戊铜鼎》，《文物精华》第三集。

④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⑥ 同⑤并参看《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5期。

⑦ 对"司母戊"的解释，参看于省吾：《殷司母戊铜鼎》将"司"读为"祠"，"祠"通"祀"，载《文物精华》第三集。

⑧ 陈梦家：《殷墟十辞综述》。

⑨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⑩ 石志廉：《谈谈龙虎尊的几个问题》，《文物》1972年11期。

⑪ 同⑨。

⑫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考古》1975年6期。

摘自《文史哲》1980年第1期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

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在党的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中国历史博物馆为了贯彻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正确方针，响应华主席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战斗号召，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一大的胜利召开，于今年七、八月间联合举办学术座谈会，就近年我国原始社会和夏商时期的若干考古新发现，进行多次热烈的讨论。每次座谈会都有历史考古工作者和有关同志数十人参加，与会同志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反映了打倒"四人帮"以后文物考古界的新面貌。现在我们刊登的是，七月廿二日座谈殷墟五号墓的部分发言纪录，希望能够有助于问题的深入研究。

郑振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安阳殷墟五号墓是殷墟发掘以来，唯一保存完整，并能确定墓主与墓葬年代的殷王室墓。随葬品极为丰富，品类繁多，其中青铜礼器就有二百多件，而且有不少大型铜器是前所未见的器型。这次出有大量玉器，精品有百余件。牙雕与骨器五百多件，其中三件牙雕更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铜器铭文和玉石刻文，很多可与甲骨卜辞相对应。这墓的发现，对于殷代铜器的分期断代、手工业生产、方国文化，以及探索殷墟布局提供了丰富的新资料，对于研究商代奴隶社会的历史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关于这座墓的基本情况，今年《考古》3期和《考古学报》2期都有报导，不再重复，这里仅就墓葬年代与墓主人问题，谈谈我们的意见。下面从随葬品的形制特点、铜器铭文及五号墓周围的有关情况试作初步分析，以就正于到会的同志们。

（一）目前我们将殷墟的陶器分作四期，一、二期属于殷墟文化早期，三、四期为晚期。从已有线索看，第一期可能早于武丁，其下限或许到武丁早期；第二期约相当武丁至祖庚、祖甲；第三期约相当廪辛到文丁，第四期相当乙、辛时代。这墓随葬品的形制特点比较接近一、二期。例如出土的一件陶爵，圆腹较鼓，体型粗矮。这种爵常与腹较粗的陶觚同出，是属于第二期墓中常见的器物。又如出土的石豆，平唇略外翻，豆盘较直，圈足粗矮，同形制的陶豆在第一期较常见。

随葬的铜器，从器类、器形观察也带有早期特点。如瓿、扁圆壶、侈口折肩尊、平底斝、平底爵、瘦高体的提梁卣以及腹下部较鼓、圈足直而矮的觚等，均为一、二期常见的形制。铜戈有直内、銎内和歧冠曲内等，也是一、二期常见的形制。

再如骨笄，共500多件，有鸟形、夔龙形、方顶、和双重圆顶等，以鸟形的最多。各种骨笄的杆都是由顶向下逐渐收杀，带有较早的特点。鸟形、夔龙形方顶的骨笄都是一、二期常见的形制。双层圆顶形盛行于第三期，但形制略有不同，两层圆顶之间的短柱较高，笄杆顶端细，中间粗。

出土的骨镞均为三棱式，一面呈弧形，一面中脊微突，略成三角形。此种镞也是一、二期常见的形制。

从遗物观察，这墓较解放前在小屯发掘的M232、333要晚，与238、188、066及在侯家庄发掘的1001号墓和解放后发掘的武官大墓时代比较接近。有多种遗物与1001、武官大墓近似。

（二）五号墓中有铭文的铜器为数不少，目前已发现铭文七种，其中"妇好"和"司母辛"是断定墓主身份与年代的关键。"妇好"铭文的铜器数量最多，共六十余件，并有不少大型铜器，如偶方彝、三联甗、圆甗、鸮尊等。从铜器的数量与质量观察，妇好应是墓主人。

妇好之名见于殷墟卜辞，一般认为系武丁诸妇之一，每每从事征战活动，地位显赫。我们认为该墓年代与第一期卜辞中的妇好年代相符。这墓墓室较大，棺椁讲究，随葬品丰富精美，与妇好身份相称。据此，我们认为墓主就是武丁的配偶妇好。

"司母辛"铭文的铜器有大方鼎两件，四足觥两件。刻"司辛"铭文的石牛一件。大方鼎无疑是主要祭器。卜辞记载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中，有庙号"妣辛"的，祖庚、祖甲时卜辞称之为"母辛"。铭文"母辛"当指武丁配偶"妣辛"。我们认为"妇好"与"妣辛"是同一个人，"妇好"为生称，"妣辛"和"母辛"是其庙号。至于"妇好"死的年代，从有关祭祀"妇好"的卜辞分析，当死于武丁在世时。

（三）五号墓发掘后，我们在其附近又发掘了两座较小的墓葬，两墓均有陶器铜器随葬，从器物形制观察也是属于第二期的，与五号墓年代基本相同。其中一件铜尊和斝上有"子渔"铭文，"渔"字写作水中四鱼，与《前编》六·五〇·七的"渔"字写法一致。"子渔"之名也见于武丁时卜辞，或认为是武丁之子。该墓内还出土有不同铭文的铜器，是否是"子渔"之墓尚不能确定。但"子渔"铭文的铜器在该墓出现是值得注意的。

杨升南 张永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五号墓保存十分完整，随葬品极为丰富，是殷墟发掘以来所未见的。墓中出土的铜器上，不少铸有铭文"妇好"二字。在甲骨文中，保存了不少关于妇好的史料，据不完全的统计，在武丁时期，有关妇好的卜辞就达二百多条。

从甲骨文中反映出妇好参加的活动是多方面的。

她曾统率军队对北方的土方、西方的羌方、东方的夷和西南的巴方作战。据记载妇好一次就率领一万三千人对羌方作战。这是所能知道的商朝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战争。商朝著名的将领如沚戢、侯告等都曾在她的指挥之下。

在奴隶社会，"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商朝，主持祭祀往往是殷王本人或统治阶级中的重要人物。妇好就曾在商王命令下主持过一系列的祭祀典礼。在一次由妇好主持的祭典上，就杀死十个俘奴作为牺牲。这充分暴露出妇好的奴隶主阶级本质。

妇好也曾作为一个商朝重要人物被封在外地。武丁时期，为了加强对奴隶的镇压和对各方国的控制，经常把诸妇，诸子以及功臣等封在外地，这些被封者除为商王朝征收贡献，戍守边防外，还常到王都安阳来觐见商王武丁。所以卜辞中常有某人多少和占卜来不来的记载。甲骨文中记有妇好一次贡入五十只龟，以作为祭祀占卜之用。又有武丁占卜问她来不来，那一月来的卜辞。这说明妇好同其他重要人物一样，被封在外地，为商朝镇守一方。

在甲骨文中还有不少武丁为妇好占卜生育和她的健康状况方面的卜辞。武丁向他的祖先卜问妇好有生育能力没有。当她怀孕以后，又多次卜问妇好何时分娩，是生男孩，还是生女孩。武丁对妇好的健康状况和她的吉凶祸福也格外关心，常常为之占卜。从武丁对妇好生育能力和健康状况的特别关心上，反映出武丁与妇好的特殊关系。这只有妇好是武丁的配偶，才能合理地解释这些现象。

除青铜礼器外，五号墓还出土了大量的兵器和妇女使用的骨、玉石制作的笄、梳等用品，这些随葬品与上面所讲的武丁时妇好的身份是相一致的。所以我们认为该墓墓主无疑就是甲骨文中出现的武丁时的"妇好"。

妇好死于何时，这对该墓年代至关重要。从甲骨文中的材料看，她在武丁时期就死去了。在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有直接卜问妇好死不死的卜辞，又有为她举行出祭穷祭酒祭寮祭等的卜辞。在甲骨文中，呼、令等一般是对还活着的人而发，㞢、穷等一般是对已死者的祭祀。既然妇好在武丁时期已经死去，我们认为，五号墓的年代不会晚于武丁时期。妇好在武丁时参加了一系列的重大活动，当不会死得太早，她或在武丁的晚期才死去。

王宇信（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五号墓出土的大量青铜礼器中，不少铭文可与甲骨文相对照，从而可以较为可靠地确定该墓的年代。

铜器中，铸有妇好铭文的约占礼器总数的三分之一。这么多的妇好之器以及其它铭文，说明该墓墓主就是妇好。

甲骨文里第一期武丁时期和第四期武乙、文丁时都有名叫妇好的人物。那么五号墓的墓主妇好究竟是谁呢？我同意郑振香同志的意见，五号墓属殷墟前期。第一期甲骨文里，关于妇好的记载据不完全统计，达二百四、五十条之多，而且她与武丁关系密切，地位也较为重要。第四期的妇好，总计不超过五、六条卜辞，而且多是卜问妇好之祸的卜辞，其身份和地位较一期的妇好差得多。因此，只有第一期的妇好才能与此墓墓主的地位相当。那么第一期的妇好是否与第四期的妇好为一个人呢？如果第一期的妇好活到第四期，要历经武丁（59年）、祖庚（7年）、祖甲（33年）、廪辛（6年）、康丁（8年）、武乙（4年）、文丁（13年）各期，这就差不多相隔一百二、三十年，这是不大可能的。所以，我们认为第一期的妇好与第四期的妇好不是一个人。

第一期的妇好死在武丁时期，这在甲骨文里有明确的记载：1.一期甲骨有卜问妇好死葬的材料。2.武丁把她列入祖先岳、河、王亥、上甲、匚乙、示壬、唐、大丁、大甲、祖乙的行列中，举行祈求之祭。3.有一次武丁向死去的妇好举行匄求之祭，冀求妇好的灵魂镇慑来犯的舌方。4.武丁时常祭祀妇好，祭名有哭祭、㞢祭（㞢）、烧燎之祭（燎）、酒祭、嫔祭等。

妇好既然在武丁时死了，而武丁在位长达59年，这就有必要弄清楚妇好死于武丁的那个时期。

大量为妇好卜问生育以及妇好主持祭礼、参加征战的卜辞，说明妇好不会死于武丁早期。妇好生前曾参加征伐羌方、巴方、夷方、土方的战斗。而在商王朝与舌方这场较其它各方持续时间长的激烈战斗中，不仅没有妇好参加征战，而且她曾受到如同死去的祖先一样的匄求之祭。这说明妇好大概死于舌方平定之前。根据甲骨文的材料推断，舌方被灭于武丁的最晚叶，那么妇好自应死于武丁晚叶的前期。五号墓的下葬时间，应该也在这个时候。

在五号墓中，与墓主妇好铭文一起，还有后母辛、后辛、后驭母等铭文同出，它们与妇好应有密切的关系。甲骨文中有"后妇好"，可能因为曾被立为小王的孝己是妇好之子，在称谓上与其它诸妇有别。后母辛、后辛的称谓身份上与妇好相同，同为武丁之后。而且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中，庙号为辛者死去时间最早，大体与妇好相近。因此，我们认为妇好死后，其庙号为辛，武丁祭祀她时称"后辛"，石牛应是武丁为妇好所作；后母辛是其子小王对其母妇好的称谓，五号墓中"后母辛"诸器为主要祭器，当为小王为其母所作。后驭母是女名。古人女子未嫁前称为某母，驭母又为后，身份上与妇好、辛、母辛也相同，可能为妇好的私名。此后母辛，因其子小王曾被立为太子，虽未及王位，但仍和及位的王一样，所以也被后世列入周祭祀谱，称为妣辛。

五号墓中出现的㢭、卢、启这些方国，武丁时甲骨文中就已出现。㢭与妇好还有着一定的关系。"人石"、"人戈"这些记事铭文，与仅流行于武丁一代的"记事刻辞"作风极为接近，这也从侧面证明了五号墓应为武丁时期。

另外，解放前发掘的1001号大墓中，曾出一件骨笄帽，上面有"㠱人二"字样，与五号墓的记事铭文字体，文例相近。1001号大墓是属于早期的，这也可以说明妇好墓不会晚到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

裘锡圭（北京大学中文系）：

很多同志主张墓主妇好就是武丁之妻妇好，并认为她也就是司辛、母辛、妣辛。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妇好之名在三四期卜辞，即康丁、武乙、文丁卜辞里，也出现过好几次，如：

戊辰贞：妇好亡囚？（宁·491）

丙戌贞：妇好亡囚？三。（掇·444正）

☐妇好𡆥。（同上反）

丙戌贞：妇好亡囚？四。（邺三下43.8）

己亥卜：辛丑歆妇好祀？（甲668）

☐☐卜：即妇好？（佚649）

我们知道，甲骨卜辞里所见的人名，绝大多数就是这个人的族氏，例如周族的人就叫"周"，父、子、孙都叫"周"。因此，在相隔一二百年甚至更久的卜辞里，可以看到很多相同的人名。这个问题张政烺先生的《中国古代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已经讲得很清楚了（见《历史教学》二卷三、四、六期）。妇好的名字也同样是族氏，例如周族的妇就称妇周（乙8854、邺初下46.15等）。只是妇名常常加上"女"旁，如井族的妇井在卜辞里就常常写作妌。卜辞的妇好，丁山认为是与商王同姓的子姓女子（《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56页），李学勤同志认为是保族女子（《文史哲》1957年11期34页。"保"古作"仔"，改"人"为"女"，即成"好"字）。我倾向李说。不管怎样，妇好的"好"总应该是一个族的氏姓而不是私名。只要是这个族嫁给殷王的妇都可称妇好。因此，不但第一期有妇好，其他期也可以有妇好。

此外，在三四期卜辞里也有司辛：

☐于司辛？（甲824）

这个司辛大概就是见于周祭祀谱的康丁之配妣辛。

上举的三四期妇好卜辞，根据甲骨卜辞各期字体的一般情况来看，似乎可以归入第四期。但是康丁卜辞和四期卜辞的字体往往很难区别。不但有相当多的四期卜辞的字体跟一般的康丁卜辞很相象，并且有些康丁卜辞的字体跟一般归入第四期的卜辞的字体也很难区别。例如续1.34.3那块有父庚、父甲之名的卜骨，从字体看很象是属于四期的，但从亲属称谓看却显然应该归入康丁时代（参看《殷墟卜辞综述》450页）。所以我们按照胡厚宣先生的分期办法，对那些无法根据卜辞内容判断其确切时代的三四期甲骨不再加以区分。如果上举的三四期妇好卜辞是属于康丁时代的话，这个妇好便很有可能是这次发掘的大墓的墓主。她是康丁的配偶，死后称为司辛，后来又被称为妣辛，并被排入周祭祀谱之中。上举甲668"歆妇好祀"一辞的意义不大清楚。如果这是祭祀妇好之辞，她应该在康丁时就已死去，司是她死后的尊称。但是这条卜辞也可能是卜问鬼神是否接受妇好的祭祀的（"歆"象张口吸取食物的气味，也许是"歆"的表意初文），那末妇好就有可能是在康丁死后才死去的，也就是说这座墓有可能属于武乙时代。

这座墓还出了一把有铭玉戈，在戈内的边缘刻了"卢方𣪕入戈(?)五"几个字。这条戈铭和甲骨文都是刀刻文字，字体作风类似，可以进行比较。根据初步观察，戈铭的字体跟武丁卜辞显然有别，而跟三四期卜辞则相当接近。戈铭提到卢方入贡。在第一期卜辞里，我们没有找到"卢方"（安明488B。作为国族名的圉、𢀛、贼等字与"卢"的关系不清楚，未考虑在内）。三四期卜辞里则既有"卢方"（续存上1947），又有"卢伯"（甲3652，邺三下36.9）。所以，从戈铭内容看，也以定作三四期为宜。

邹衡（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此墓是殷墟考古中非常重要的发现。仅就其出土铜礼器的数量而言，就已超过了解放前殷墟发掘品的总和，其他玉石器、象牙器、骨器等数量均甚可观，且多为完整而少见的精品。因此，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殷墟考古中的空前发现。此墓的重要性，当然不仅是出土物的丰富，而其所涉及的商代考古和商代历史等问题更是极其广泛的，有着很重要的学术价值。

由于此墓的铜器还在继续修复，正式报告尚未公布，有关此墓的诸学术问题，目前尚不能进行全面探讨。从现已展出的部分器物，尤其是铜礼器，无论从其形制、花纹、铭文各方面来看，都是比较复杂的。就是说，这二百多件比较大的铜礼器显然不是一家之物，更不是同时铸造，其中除一大批所谓"妇好"器外，还应该包括殉葬人的铜器在内。

就其时代而言，这批铜礼器似可分为三组：第一组，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第3组"，数量较少，《亚㠱鼎》即其例。第二组，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4组"，数量较多，诸平底爵即其例。第三组，或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数量亦不太多，带盖圆瓿即其例。若用过去殷墟铜器分期的标准来衡量，则可大致估计其绝对年代，最早的可到武丁时代（晚期），最晚的可到武乙、文丁时代。若仅以其铜礼器来定，则此墓下葬的年代不会早到武丁时代，但也不会晚于武乙、文丁时代。甲骨文第一期（武丁）和第四期（武乙，大字）均见所谓"妇好"；在金文中也有此类铜器，《妇好卣》（《录遗》256）即其例。因为小屯五号墓未被盗掘，该卣决非出自此墓。可见所谓"妇好"至少也不是一人。总之，此墓的发现，对于研究妇(?)、子(?)、女(?)族的兴衰史是很重要的资料。

李学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五号墓的青铜器，多数有繁缛的复层花纹（所谓"三层花"），很多件有连续的棱脊，一眼看去，确实给人时代很晚的印象。但是，如果仔细观察各件器物的形制和纹饰，不难发现较多的早期因素，例如细颈的卣，管状流的封口盉，件数较多的平底爵、斝等，有的花纹似乎非常晚，如"三联甗"中间甑上的夔纹，但实际对比，仍和商周之际的夔纹有很大差别。在殷墟前期，究竟有没有五号墓这种满装复层花纹的青铜器呢？我认为是有的，试举几个例子：

（一）小屯331号墓，是相当早的一座铜器墓。墓中出有《乙》9099卜骨，字体极近于武丁时期的"自组"卜辞。这座墓里出了一件方卣，细颈，颈部和提梁都有棱脊，盖上作鸟形钮，和五号墓的一件相似。它的花纹是复层的兽面。

（二）小屯H21窖穴，叠压在乙五基址之下，窖中出土铸作方彝用的泥模，模上有突起的夔纹和兽面，风格与五号墓青铜器近似。我们知道，乙五基址"基层"中包含的甲骨不晚于祖庚、祖甲时期。

（三）传出于西北冈1001大墓的三件铜方盉（《河南安阳遗宝》图版四四——四六），形制是管状流的封口盉，全身具有繁缛的复层花纹。1001大墓出有"亚雀"鹿角器，而"亚雀"见于武丁时期有卜人子和允的两种卜辞。值得注意的是，卜辞和鹿角器上"亚雀"的"亚"字写作亞，和较晚青铜器铭文的"亚"迥乎不同，而五号墓青铜器上的"亚"字，恰恰是亞形的。

（四）小屯066号墓出土一件铜器盖，有"后母（有人释"驭"）母"铭文，与五号墓所见铭文之一相同。这座墓有人认为乙五基址的"奠基墓"，和它成对的18.4号墓所出陶器与西北冈1001大墓的属于同期。

从这几个例子看，我倾向于五号墓现已修复的青铜器标本，年代是比较早的。当然，这批青铜器铸造时代会有早有晚，究竟那些件可视为下限，还必须

等到全部器物修复后才能证明。

其次,我想谈一下五号墓铭文中的"妇好"与殷墟卜辞的联系问题。我觉得,不能简单地由于武丁卜辞里有妇好,就得出五号墓时代属于武丁的推论。

为什么呢?因为在卜辞里不是只有一种有妇好,而是两种卜辞都有妇好。一种是传统上称为一期的"宾组"卜辞,一种是称为四期的有卜人历的卜辞,可试称为"历组"卜辞(多出于小屯村中的一种大字卜骨)。"历组"卜辞,如«甲»668、«邺»三下43。8、«宁沪»1.491、492和«宁沪»1.624十«拾掇»1.444等,都有妇好。特别是«甲»668卜辞有"辛丑甗(献)妇好祀",以辛日祭妇好,更与五号墓青铜器既有"妇好",又有"后母辛"铭文相应。

那么我们能不能说五号墓当为武乙、文丁时期呢?,我认为不能作这样的结论。关于"历组"卜辞的年代,研究甲骨的人本有不同看法。"历组"卜骨的许多人名、称谓,同于武丁以至祖庚卜辞,例如望乘、犬征、𠂤、妇好、妇井、妇女、子渔、子画、子戠等等,不一而足。"历组"祭祀列王的卜辞,常在"小乙"之后继以"父丁"。这个"父丁"如果说是康丁,而商代的名王武丁、祖甲竟然不见于祀典,实在是太奇怪了。从种种迹象来看,"历组"卜辞很有可能是武丁晚期到祖庚时期的东西。这也就是说,两种卜辞的妇好可能是同一个人。因此,当前的问题不是用殷墟卜辞的分期去确定五号墓的年代,相反的,倒是五号墓的发现有助于解决卜辞断代研究中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

殷墟青铜器上有与卜辞相同的人名,在非发掘品中,还有一些例子,例如"子妥"(鼎,«三代»2.11.9)、"子韦"(爵,«岩窟»上31)、"子索"(爵,«三代»15.30.4、5)等,这几件都传出于安阳。五号墓附近同时期墓中所见铭文"子渔",也见于"宾组"、"历组"卜辞,而写法更近于后者。过去大家很少把这种有铭文的青铜器与卜辞联系起来,今后应该注意这方面的研究。

胡厚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妇好墓确是殷墟非常惊人的重要发现。过去在侯家庄西北冈发现过殷代的"王陵",在后冈和武官村也都发现过王室的大墓,但一般都经过古今的几次盗掘,只在翻葬坑里和没有被盗掘到的部分,发现一些残存的遗物而已。现在这座妇好墓,从来未经扰动,保存十分完整,是迄今所发现唯一没有经过盗掘的殷王室之墓。

墓中出土的器物,只就我们所见到的而言,大件的青铜器,象两件大方鼎,通高80厘米,重235斤,就比西北冈1004墓的牛鼎鹿鼎器形大、时代早,是目前所知仅次于"司母戊鼎"的青铜重器。

大量的精美石、玉、牙、骨器物,则与西北冈1001墓所出是同一个类型。譬如一件大理石皿,其形制花纹,就和1001墓的一件几乎相同。一件青铜制的鸮尊,两缨外撇,尾足三立,又同1001墓的一件大理石鸮一模一样。又如一件带把的象牙杯,也和1001墓的大理石杯是同样的形制和作风。一些精致的象牙雕刻,其纹饰颇类似1001墓的牙雕和"花骨"。一些生动的石玉立雕,背面有槽,象是嵌在什么建筑或器物上的装饰,则又非常近似于1001墓的大理石雕刻的鸱鸮和"饕餮"。还有大量的骨笄和骨镞,两个墓里所出,也都很相象。我们可以这样说,除了1001墓里的一些大件的重器等等已经被盗,妇好墓没有发现白陶和仪杖"花土"之外,其他两墓出土器物的品种、形制、纹饰和作风,大部分基本上是相同的。

西北冈的"王陵",分为东西两区。东区大墓三个,1129、1400、1443,一般比早期的人祭小墓为晚。西区大墓,除一座没有葬人的方形墓1567之外,还有七座,其先后次序大体是:1001,1550,1004,1003,1002,1500,1217;而以1001墓时代为最早。

妇好墓出土的器物,既与1001墓大体相似,那么,把它的时代定为殷代的早期,我想不是没有理由的。

另外,这个墓葬所以称为妇好墓,是因为墓中出土青铜器上所铸的铭文,以称妇好的为最多。只根据目前已经剔出来的青铜器,铸有妇好铭文的,就有六件一套的两种鼎,偶方彝,三联甗,成对的扁足方鼎,两种圆鼎,方斝,方罍,圆壶,方尊以及觥、爵、钺、勺等十几种几十件。那么,所谓妇好,很可能就是这座墓葬的主人。

而在甲骨文里,妇好是殷代早期最常见的一个妇名,她是殷王武丁的配偶,是武丁时相当重要的一个人物,她主持过殷王室的重要祀典,又曾率领一万三千人去伐羌。

在大量的武丁时关于妇好的卜辞之外,间或有少量的几条象是武乙文丁时的字体。但是从武丁到文丁,为期约在百年以上,妇好如果是一个人,她怎么能够活到那么大的岁数呢?可能在甲骨断代方面还有问题,这个问题,就在国内外甲骨学界,也还正在争论之中。

外国的甲骨学者,有的还疑心甲骨文里的子、妇,是否就是族名。但妇好明明是一个妇人之名,卜辞还经常占卜她生育子女吉利不吉利,如何能说它是族名呢?

妇好如果真是武丁的配偶,武丁时卜辞又还有不少关于妇好疾病死亡的记载,那么,把这座墓葬定在殷代早期武丁时较后,我认为是可以信从的。

高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考订"妇好"墓的年代,是一件比较复杂的工作。仅从青铜器观察,具有较晚的作风。但铭文"妇好"在第一期卜辞多见,她是生活在武丁时代的人物。铭文"司母辛",或谓"姛辛",它是妇好的庙号,即武丁的配偶"妣辛"。看来偏晚的器型与铭文内容发生了矛盾。因而有同志提出四期卜辞也有"妇好",商王配偶称妣辛的也不只此一人,康丁配偶也称"妣辛"。所以有同志推测该墓当属廪辛、康丁以后。这一意见不是没有道理,应当引起重视。有些问题需要慎重考虑。譬如武丁时代的铜器应当具有什么特征,缺乏典型资料可作比较。其中主要原因乃由于资料不足,但也包含有在认识上的局限。目前对商代铜器早晚时代的了解,还不能达到十分准确无误的程度。"妇好"墓其所以重要,在于它是目前所见唯一一座保存完好的商王朝贵族墓葬。出土遗物是一组完整的器群,尤其重要的是有不少与卜辞记载相同的人名,因而不论从任何方面来讲,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如能确切地考订出该墓的年代,对研究商代青铜工艺的生产和青铜礼器的发展变化都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可为商代的考古学建立一个标准尺度。

解决该墓的年代问题,首先应当弄清楚此一妇好究竟应属那位商王时代的人物,我们所谓第一、四期卜辞中都有"妇好",这是根据过去董作宾把卜辞分为五期的说法。关于卜辞分期,其中也存在问题,尤其是第四期卜辞问题最多,它同第一期卜辞有许多共同的作风和相同的人名,"妇好"仅是其中一例。如时代与该墓相当的第18号墓,在出土铜器中有铭作"子渔"者,渔字用两条水四条鱼写成,正同第一期卜辞(前编6·50·7,京津1516)中的写法相同。而"子渔"一名,在第一、四期中也皆有记载,又可说明第一、四期卜辞重名者不少。如何唯独在第四期卜辞中出现同第一期有若干重名而其它期没有?这是没有解决的问题,同时也反映出第四期卜辞时代是不很清楚的,还需要认真的研究。我想与其先用已有的尺度去衡量新出土的资料,不如先用新出土的资料来检验已有的尺度是否完全准确为好。

唐兰(故宫博物院):

殷商前期后辛墓的发现,十分重要。我支持后辛即妇好,死在武丁生前的意见。从书法判断,也有别于后期。有后辛墓铜器作为武丁时代的标准,又有邲其三器等商纣时代的标准,对殷墟铜器的断代已比较有把握了。

后辛二字见于石牛颈下,后字写如司,有人就读为司辛是错了。春秋时叔夷镈讲成汤伐夏后,后字也写成司。司、后本一字,«说文»把左向的读为司,右向的读后,古文字没有左右向的区别,或读为后,或读为司,我怀疑只是方言问题。

后字或加女旁作姤,是女性后的专字。«周易»有姤卦,«说文»在新附,实际后与姤同字,«后汉书·鲁恭传»注已说明了。后辛墓的大铜方鼎和兕觥都有姤辛二字,由于古代书法不规整,后旁常偏高,因而往往被误认为三个字,后母辛或司母辛;过去出土的姤戊大方鼎,也被误认为司母戊三字。故宫博物院藏商觥亚方尊和方罍,说:"者姤以大子尊彝",旧释者姛与诸女也都是错的,实际是祭祀诸后与大子的彝器。周穆王时有些铜器说到王姤,也就是王后。

后字和姤字的释定,很重要。首先,如果释成司母辛或后母辛,这个墓就必须属于祖庚祖甲时代了。其次,我们知道,我国古代奴隶主统治者自称为帝,从炎帝、黄帝直到帝舜都如此,帝是代表上帝的。但从夏代起却称后,我称它为群后时代,后是管理国家事务的君长,像:后益、后稷、后夔、后羿等。夏代君主,生前称后,死后才称帝。商人先世是游移民族,从王亥起就自称为王,继承夏朝以后,还保存很多母系社会的遗留,妇女还掌握很大权力,从卜辞来看,武丁时的妇好是掌军事的,妇妌是掌农业的,妇好被称为后,大概由于这个原故。武丁据说在位五十九年,他的法定配偶有三人,即后来所称的妣辛、妣癸与妣戊。杜迺松同志说:后辛是妣辛,那末,过去所谓晚期的司母戊鼎也应提前了。我认为这值得考虑。后戊就是妣戊,我很怀疑她就是卜辞常见的妇妌,当然,这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周武王有乱臣十人,其中有妇人,一直到昭王时,王姜还很有权力,应该是这种习惯的遗留。殷代君主生前称王,死后也称帝,如帝乙。由于后辛和后戊是殷王的配偶,帝与后相对,于是本来是管理国家事务的男性君主的称号的后,现在改变为管理国家事务的女性君主的称号,而逐渐转化为王的配偶的专称,即使并未过问国事,也称为王后了。后字何以有两种意义,即男性君长与王后,过去是无法了解的,由于后辛墓的发现,才能对这种转化有确切的解释。后字既专属于王后,管理国家事务的人就改称为有司。

后辛墓可以说明的问题很多,在这里我只提出一点,即:这个墓如果称为后辛墓,似乎比称为妇好墓更确切些,因为妇好是她作为武丁之妇的名称,是不能代表她的拥有权力的一生的。

杜迺松(故宫博物院):

从一些青铜器的基本特征来看,墓葬是属于殷墟文化前期的。铜器虽然厚重,但具有商代前期的一些主要特征,如:爵杯仍保留早期的平底形式,且有极短的二蘑菇柱。方尊和圆尊都是高圈足并有十字孔。流向上的三空足盉和湖北盘龙城的形式基本相同。方尊、方罍、方壶、方彝等大量方形器的出土,在殷墟文化发展中也是在武丁时期才开始有的。带有"司母辛"铭文的两件大方鼎和巨大的长方形偶方彝,以及六足三联甗等大型铜器在殷墟前期可以铸造出来也并不奇怪,因为在郑州杜岭出土的形体巨大、具有高度的冶铸水平的两件大方鼎比这里的时代更早。

从花纹上看,也具有殷墟前期特点,如在一件大圆鼎上只有主题纹饰兽面纹,而无底纹。商代前期的斝或爵上的兽面纹饰,常以把为鼻饰,再把两旁铸上极简单的两眼,这次妇好墓出土的方斝等器物上也同样具有这一特点,但兽面纹比前期复杂些了,不单铸两眼,而且有眉和咀等。大钺上有二虎食人形象,这与安徽阜南月儿河出土的具有商代中期特点的龙虎尊上的一些形象很相似。

从铭文上看,我们知道商代金文和甲骨文虽有铸与刻之别,然文字的组织结构,字体的特点,在每一相应发展阶段基本上是相同的。"司母辛"三字的书法属于卜辞第一期武丁时代字体雄健宏伟的特点,妇好墓中出土的铜器铭文,最多的只有几字,这也符合殷墟前期就开始了的特点。从"司母辛"字体特点看,再对照司母戊大方鼎,两鼎书法风格雷同,字体均为波磔体,尤其是"司"字,有如出于一人之手,在铭文安排的顺序上也完全相同,"司"在右,"母辛"和"母戊"在左。两鼎铭文字体如此接近,而且在武丁时也有配偶叫妣戊的,因而司母戊鼎的年代似也可提到殷墟前期。

石志廉(中国历史博物馆):

座谈会上大家谈了很多,对我启发很大,我想对其出土文物从以下几个方面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一)"妇好"墓出土的淡绿色水晶猴与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出土的淡绿色水晶鸟的质地风格极为相似。妇好大铜钺上面作两虎吞噬一人头形花纹与司母戊(姤戊)大鼎耳部花纹完全相同。司母辛(姤辛)方鼎的形态、纹饰也与司母戊大鼎的风格一致。鸟钮盖龙梁卣与武官村大墓出土的北单卣形象十分相似。类似这样的情况和例子还很多,说明这些器物都应与"妇好"墓出土的文物是同一时期的。"妇好"墓出土的文物对商代器物的断代具有十分重要作用和价值。

(二)"妇好"墓出土的许多前所未见铜器和玉器是研究古器物形态的重要新资料。例如偶方彝,形似宗庙,盖上排列七个出戟的房檐,从其圈足看并非两器相联,盖顶虽有两钮,因其器盖长大,分量沉重,主要是为了从两边拿取方便,不是两件方彝联成一体,从其纹饰中也可看得很清楚,确实很象一座高大雄伟宗庙建筑的形象。它如何定名较为适当,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再如一件玉马和四件铜镜也值得注意。商代铜器没有作马形纹饰的,仅在一些铭文中具有作象形马字的。商代玉马还是第一次发现。铜镜上有扁平长钮和简略直条纹饰是唯一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商代铜镜,把铜镜的历史从春秋又向前提早了数百年。

(三)有的同志认为,圆腹陶爵、亚弜大圆鼎、兽面纹铜甗和少数鸟首骨笄等器物的年代较早。我同意这种看法。玉器中也有不少较早期的作品。翘尖带扉小玉刀与1950—1951年河南辉县出土的翘尖带扉夔龙纹铜刀的形象是非常相似的,说明它们都是早于同出土的其他玉器的。

(四)"卢方囗入戈五"玉戈和"妊竹入石"石磬都是方国向商王朝纳贡之器。入即内,内即纳。和商骨笄上的"县入二"纳贡骨器的例子是相同的。它和文献记载可以互证,«尚书·牧誓»"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的卢即指此卢方,是商代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方国。«左传·文公»十六年"楚伐庸、自卢以往",其地在今河南湖北一带。曾从周武王参加伐纣的战役。

(五)玉人对研究商代的服饰和发型十分重要,其中作跪揖状的玉人胸前带有芾(蔽膝)的形象,有的玉人不但身穿繁褥纹饰的衣服,而且头上横带一筒形卷状物可能是一种身分等级的象征。从其形象看,这个玉人的身份地位是比较高的,可能是个替大奴隶主贵族管辖奴隶的小头目。头饰角状双髻,一面雕作男象,一面雕作女象,双足作马蹄形,这种形象怪诞的阴阳人,我们怀疑他是带有神秘色彩的巫师。巫在古代有男巫和女巫,他们的身份地位是比较高的,商人笃信鬼神,例如著名的巫咸等的身份地位在当时还是相当高的。

(六)"妇好"墓出土的文物有很多都是成对成组的,如司母辛(姤辛)方鼎、妇好鸮尊、妇好铜钺、玉象、嵌松石象牙雕杯等都是成对的。亚弜编铙五件为一组。这些发现十分重要,对研究商代丧葬制度给我们提供了一整套重要资料,它和墓主人身份地位的尊卑是很有关系的。铜铙五件一组说明早在商代已经五音具备,在我国古代乐器发展史上是一个大的进步。

最后谈谈关于这座墓的断代问题,看了这些展出的部分文物后,给我的感觉是妇好墓的时代与武官村大墓比较接近,应该属于商代中期的。妇好墓之所以特别重要,就在于它出土了一批带有妇好铭文的铜器,对商代铜器断代方面给我们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它将为我们在商代铜器和甲骨文的断代上提出新的课题。通过对"妇好"墓出土文物的研究,很可能使我们对商代铜器和甲骨文的断代上重新作出结论。

傅大卣(北京市文物管理处):

此墓虽为中型,但极为完整,出土器物之多,在解放后所发掘的商墓中也是仅见的。墓中铜、石、玉象牙雕刻,器形新颖。尤其玉石类,出现了前所未见的新器形,为商文化断代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

(一)圆雕蹲猴,双手作交叉状,半透明,浅绿色,属于俗称"水石"之类。周身不见细雕纹饰,纯属磨成,磨后未再加工,使人感到它是一件初期的玉石雕刻。

圆雕猴的形象,以前我们只见到唐代才开始盛行的十二辰生肖中猴形的刻画或雕刻,直至明清两代,它在玉石类中才大量出现。这件商代蹲猴,可以认为是绝无仅有的最早的一件。

猴生活在我国南部,中原少见。商都劳动人民在见到这种稀有的动物形象时,竟能用玉石来为它传神写照,说明当时已有很高的艺术水平。

(二)圆雕玉象,浅青色,站立扬鼻,浑朴中见生动,周身纹饰与青铜器上的极相似。这件玉象在商代不仅圆雕罕见,即半雕也极少见,不似在青铜器中,有象尊、象纹等,倒是屡见不鲜的。

(三)扁身立人,两面平雕,接近圆雕,白色,质地介乎玉与石之间,是商代雕刻常用的一种材料。所雕一面男形,一面女形,两足各有一薄片,似为联接其它物体而设。它与甘肃灵台县白草坡西周墓出土玉人(见«文物»1972年12期,«考古学报»1977年2期)约略相似,头部眉、眼、口、鼻,虽都是凸雕,人面却作凹形,与平雕显然不同。商和西周早期圆雕人象的面部都有这种凹形的特征,湖南宁乡出土的商代人面方鼎(见«文物»1960年10期),面部与此件相同。可见这种凹下的面形是早期雕刻人象的一种特有的手法。

文少云
沈追鲁(北京市玉器厂):

墓中随葬的大小玉器共四百多件,不仅数量多,而且造型多种多样,工艺也都十分精致。像这样的古代工艺品即使是在生产力状况已经有相应发展的封建社会末期,那也是相当可观的,而这个事实却发生在三千多年前的青铜器时代,那就更不是一件平常的事了。

单从技术角度来看,这个事实至少可以反映当时的技术水平。玉器业有一句话:"三分手艺,七分工具",就是说琢玉这门工艺,具备相当的工具,对工具的使用得当而熟练,是一个关键。

首先,大批形象琢制得相当生动的虎、象、猴、鹰、鸮、螳螂等圆雕动物以及一些圆雕人物作品的出现,使琢玉工艺从平面雕发展到圆雕,特别是发展到琢制造型比较复杂的圆雕,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它需要作者具有一定的立体造型能力,而且对玉料性质的认识要有更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另外也还需要琢玉工具有相应的发展。不然,是不大可能琢得出造型比较复杂,形象优美、生动的圆雕玉制品来的。

其次,即使以平面雕来说,这墓出土的一些玉瑗、玉戈的工艺水平,就已大大超过商代早期作品的水平。比如一些玉瑗上的花纹,无论是圆形的阴线或圆形的阳纹,一组一组线纹都琢得那么规矩而流畅自然,这是一种难度很大的高水平工艺。这样的工艺在殷商以前的玉器上至今还未曾见到过。再以几件一尺多长的大玉戈来说,特别是其中的那件最薄的墨玉戈,戈的两边刃口锋利得有如开刃刀口,像这样长而薄的弧形刃线,流畅得不带丝毫崩裂残缺的纹痕,这是很难得的。而更其难得的是,在这件薄戈的正反两面上,都还对称地琢出几条一尺多长的阳纹脊线,对称地开出两个四周带有棱形边线的血槽,这更是难度极大的工艺。而这样的工艺水平,在殷商以前的玉器上也还没有见到过。

这几件玉戈是由一个方国的奴隶主贵族进献给

铜爵，是空前的发现。我青年时曾修复过一对22厘米左右的西周铜爵，在我记忆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象这样特大号的殷代铜爵却从未见过。由于该墓出土了几十件普通铜爵，所以这件大爵值得重视。

正在修复的大铜盂，身高43.5、口径55厘米，是殷代同类器物中最大的一件，可以称“盂祖”了。而最重要的还应该是两件大方鼎，是该墓礼器中具有极重要的历史价值的器物。从它们的器型、花纹和铭文三个方面，可以和郑州张寨南街两件方鼎和“司母戊”大方鼎上下相互联系，三者给我们提供了商代铜鼎的历史发展演变的很长、很重要的线路。

成对、成套的铜器多，是该墓又一个重要标志。本来殷代铜器成对是常见的，但多数是小件器物，例如觚、爵、觶等，特别是前两种成对是很多的。如果发现成对的鼎、簋、方彝等稍大器物，就很稀罕了。从未见过大型铜器成对的出现。特别象鸮尊、兕觥这种“象物”很强的铜器，成对是从来没有发现过的。成套铜器在殷代，除了乐器（铙）必须成套（否则宫商不分）外，礼器成套很少见。

该墓礼器中，酒器占70%，可是却未见到晚殷那种腰圆、大腹、大口型的提梁卣，这一点值得注意，可能与器物的演变、兴衰有关。

总之，这次的发现是空前的。

如果我们把该墓一千四百多件文物所需的人力、物力大略计算一下，就可以看出墓主人需要多少奴隶为她服务？多少物质供她挥霍？这相当深刻地揭露奴隶制社会残酷的政治压迫和血腥的经济剥削。同时，在这批琳琅满目的遗物中，强烈地表现出我们祖先高度的智慧和艰苦的劳动，给我们创造出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妇好”墓又一次给这个伟大的真理提供了铁一般的历史见证。

王世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我想补充一点情况，谈谈自己的看法。

殷墟五号墓出土二百来件青铜礼器，大家看到六十多件，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这些都是经过分型分式挑选出来的典型标本，没有包括在内的器形极少。妇好墓的铜器大多成对，鼎、觚、爵同式的件数更多，所以大家实际已经看到出土铜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大家根据这么多典型标本展开讨论，发表很多宝贵的意见，这对于进一步确定这座墓的年代帮助极大。根据现有的研究成果，殷墟五号墓的墓主，似乎仍以定为武丁时期的妇好比较合理，墓的年代应属殷墟中期。

解放以来，通过典型遗址和墓地的大规模发掘，逐步建立各个时期的年代序列，特别是陶器，断代更有较大的把握。但是，商周铜器的断代研究，情况就有不同。西周铜器常有较长的铭文，所载人物、史事可资考证，往往能够判明作器的时间应属某王。从形态上对西周铜器进行分期，那就难能搞得很细了，一般分成早中晚三期。至于商代铜器的分期，资料条件远不如西周，主要是有铭文内证作根据的标准器太少，而且限于乙辛时期，所以除区分二里头、二里冈和殷墟外，殷墟铜器的分期只能说刚刚开始。有的同志在资料有限的时候，从标型学的角度进行分析，提出了有助于分期的可贵意见。现在，资料已经几倍于过去，仅妇好一墓所出铜礼器即超过旧日的总和，殷墟西区墓葬还有几十座出土铜礼器的墓正在整理，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适当参考过去的分期，在更加广泛而坚实的基础上大踏步地前进，是需要我们大家共同考虑的问题。

进行随葬器物分期，第一位是器物组合的变化，形制花纹的差异也应充分注意。而铜器的断代，同组关系和史事连贯最为重要。关于妇好，姑且不论甲骨一、四期重出是怎么回事，二百多条卜辞足以说明当时确有其人。那么占这座墓所出礼器三分之一的六十多件妇好组铜器，纵然铸造时间有先有后，也应看作一个历史时期的产物，不宜将其割裂。许多同志指出，妇好墓的东西与1001、武官两大墓最为接近。它同238号墓也有不少相似之处，如细颈卣、扁圆壶、小方斝和方彝等。整个说来，妇好墓缺少侈口双耳簋、直筒形尊、宽体卣和带穿戈一类典型的晚期器物，早期因素却很不少，颇有承先启后的味道。武丁是盘庚迁殷后在位时间最长的王，也是殷代的极盛时期，随后就走下坡路了，因此，武丁及其以后一段时间的文物，似可作为殷墟文化的典型代表。将妇好墓定为武丁晚期，上距盘庚迁殷已有一百年以上的历史，属早晚交替的殷墟中期，同当时的历史背景是符合的。如果认为妇好墓与甲骨四期相当，未免失之太晚。

摘自《考古》1977年第4期

当时的殷商王的。这说明在殷商时代即使是一个奴隶主贵族的所辖范围，也能琢制这样高水平的玉器，这从一个侧面又反映了当时的琢玉工艺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这样的资料是很珍贵的。

从一些玉器上残留着的切割痕，还使我们了解殷商已经有了以青铜丝制作的类似现在使用的“锼弓子”那样的青铜丝锯工具。正由于有了这种工具，殷商的镂空透眼玉器多起来了，同时也能在一件玉器上表现比较复杂的镂空透眼技艺了。像那件厚约半公分的片饰青玉凤鸟，凤头和凤尾上的镂空透眼，就是采用青铜丝锯镂成的。而凤身的外轮廓，看样子也很像是以丝子锯“锼”出来的。

总之，在我们对先秦以前的古代琢玉工艺了解还很少的情况下，出土的这一大批玉器，它的研究价值是很大的，它的出土是非常令人鼓舞的。

华觉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妇好墓铜器群为研究殷商青铜冶铸技术，提供了极重要的实物资料。“范金合土”、“陶铸”、“陶冶”，夏、商、周青铜器用泥范铸造，古代文献说得很明确。之所以能得到形状高度复杂的器物，关键在采用了分铸法。从妇好墓青铜器看，商代分铸已有较高水平，出现多种形式。其中，用得最多的是“后铸”法，即先铸器件，再接附件，如方罍兽头，鸱尊鋬、耳等，都是这种做法。为此，器体铸有榫头，以利铟接，有的鋬断口有残榫，端面有花纹，是其确证。器壁薄的如盉、卣，则在器身预留铸出孔，内安带涡纹的销钉，外面合范浇接附件，构思相当巧妙。中柱盂，带花瓣的空心柱，后铸不便，就采用“先铸”法，将先已铸得的中柱嵌入范内，与盂体铸接成一体。这种做法比较简捷，接合较牢固，春秋中期后成为分铸法的主流（如新郑和蔡侯墓铜器群所示）。

铸造方法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铸件的几何形状。青铜器形由简及繁的演变，决定了先有“后铸”，后有“先铸”这一发展序列。古代冶铸工匠以分铸为基本工艺原则，执简驭繁，开创出一条有本民族特色的自己青铜铸造技术的发展途径，值得我们借鉴。至今仍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半永久泥型、叠铸和失蜡泥型等传统工艺，都是在商周泥范铸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冯富根（郑州机械研究所）：

我从十三岁学徒，搞翻砂将近五十年了。过去看到形状复杂的商周铜器，总以为不用蜡模是铸不出来的。这次参加妇好墓青铜器工艺分析，才弄明白它们确是用泥范铸造的。

从这批青铜器看，凡形状稍为复杂一些的，几乎都要下芯子。例如：方罍的兽头，鸱等的附耳，甚至高仅3厘米的爵柱竟也是空的。这是因为：青铜在凝固时有约1%的体收缩量，下了泥芯，可消除铸件热节，减少缩孔、缩松，保证得到规整的几何形状和清晰的花纹，与现代下内、外冷铁，局部用锆砂是同样的原理。此外，通过安放泥芯，使壁厚均匀，又有利于达到同时凝固，防止热裂，对提高铸件质量也有很大好处。

这种“包皮芯子”全被铜水包围，没有通气孔道，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必定会发生呛火、气孔，成为废品。为此，就得先在低温下把芯烤干，再经高温焙烧（600℃以上），去除部分结晶水，然后趁热浇注。这样，不仅大大减少了泥芯的发气量，而且由于铜水和范壁温差小，摩擦阻力小，浇注平稳，使很薄的器件和细微的花纹都能成功的铸出。这种工艺设计的合理性和工艺实施的成熟性，表明商代青铜冶铸技术已有很高水平，也是劳动人民创造世界、创造科学技术的很好证明。

高英（中国历史博物馆）：

我从事铜器修复四十多年，从来没见过这样丰富多彩的单元文物群及其许多件重要的器物。无疑，这次发现是我们文博考古界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指引下所取得的重大胜利，给殷代考古和历史研究的各个方面增添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我认为“妇好”墓的铜器群，应该属于“早殷”时代。理由是：造型厚重，大件器物多，花纹布局虽然严紧，但回纹粗略。更重要的一点是冶金技术没有晚殷时代的高度，含锡量偏低，可能还有个别的红铜或含锡低于8%的器物（例如一件弓形器）。该墓没有一件花纹精细如丝、玲珑透体的晚殷时代的器物。这说明当时冶金技术还没有达到晚殷时代的高度。因此，断该墓为武丁时代是可取的。铜镜的发现，把我国铜镜的历史往前推进了五百多年，对比战国铜镜那样精美就毫不足怪了。然而从该墓铜镜的腐蚀现象看，估计它们的含锡量可能是偏低的，因此它们的光洁度和反光强度必然不如战国同类器物。但是晚殷铜器中却常常有含锡量很高（几乎近于战国铜镜的含锡量）的器物。这一点说明当时人们还没有认识含锡量可以决定青铜硬度和光洁度的自然规律，因此也就证明该墓青铜器的时代较早。

在二百件青铜礼器中，有一件高达30厘米的大

（一）妇好与商代的对外战争

武丁是商王朝著名的国王。他大量选用有才能的人，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巩固奴隶制政权，从而“殷道复兴”；与此同时，他平定了各部落的叛乱活动，如南屠虎方，北克𠯑方、土方，西降羌，东却夷，西南平巴，史称“高宗中兴”。在这一系列征战当中，妇好就是一个重要人物。

妇好曾为武丁征集兵员

（1）▨妇好先登人于□。（合集）[1]

（2）丙戌卜，㱿，贞勿乎妇好先収于□。（合集）

“先”有先导之意。収与登同义。唐兰谓：“卜辞诸𠬝字则皆如収，盖供给之义”[2]。这两条卜辞是问：命令妇好为王前驱，征兵聚众于某地么？

妇好征集兵员主要在庞地。

（3）▨，争，贞乎妇好先収人于庞。（前，7.30.4）[3]

（4）甲申卜，㱿，贞乎妇好先登人于庞。（前，5.12.3）

（5）乙酉卜，㱿，贞勿乎妇好先于庞𠬝人。（粹，1229）[4]

（6）▨好先于庞収[人]。（合集）

（7）▨好先収人▨。（京，1349）

庞为地名。有人认为是对商王朝有义务的部族、方国之一[5]。这是在问：命令妇好为王的先导，从庞这个部族征集兵员么？有时还从反面卜问：不从庞这个部族征集兵员么？

（8）乙酉卜，争，贞勿乎妇好先収人于庞。（图一，2）（金，709）[6]

妇好代王征集兵员，事关重要。因此何时征集，何时不要征集，随时都要听从武丁的命令。作为先头部队将领的妇好，参与了一系列的战斗。

妇好参加了伐羌的战争。

（9）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130）[7]

“登人”，王襄谓：“登人疑即《周礼·大司马》比军众之事。将有征伐，必先聚众”[8]。羌是商王朝西北的一个方国，商与羌双方战事很多[9]。这次伐羌，妇好曾统帅一万三千人之多，可

1）合集，指《甲骨文合集》。此书由郭沫若同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将由中书华局出版刊行。本文所引，已全部收入此书中。因此书未出版，故未能注明片号。凡此文引录合集收入他书者，只注他书号。

2）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

3）前，指《殷虚书契前编》，下同。

4）粹，指《殷契粹编》，下同。

5）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1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6）金，指《金璋所藏甲骨卜辞》，下同。

7）库，指《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下同。

8）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征伐29页。

9）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九集，28页，1958年。

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

王宇信　张永山　杨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97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阳小屯西北发掘了一座晚商墓葬（编号为M5）。该墓保存较完整，随葬器物极为丰富。值得注意的是，该墓出土的大量青铜礼器上，不少铸有铭文“妇好”二字。墓中随葬大量“妇好”铜器，以及其它铭文的有关铜器，说明五号墓墓主就是妇好。关于妇好其人，于史无征。但在甲骨文里，却保存了许多关于妇好的史料。因此，我们通过甲骨文材料全面研究妇好，这对于订正商代大墓分期的序列以及青铜器的分期，是有着一定意义的。

甲骨文常见“妇×”的妇字。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凡云“妇某”者，均为人名。据郭沫若同志考证，妇下一字为女字，乃殷王武丁之妃嫔[1]。武丁多妻，据统计达六十四人之多[2]。而妇好，在殷墟出土的十余万片甲骨中，有关她的卜辞就有一百七、八十条（有一些卜辞残泐过甚，几不能属读，或无意义，故未计算在内）。妇好的卜辞，与武丁其他诸妇如妇妌、妇良、妇鼠、妇竹、妇同、妇庞等相比，不仅条数较多，而且涉及的范围也比较广。可见妇好在武丁诸妇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本文试图就甲骨文中的有关记载，探索历史上妇好的活动及相关的一些问题。

一

列宁指出：**“国家是特殊的强力组织，是用来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90页）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把自己打扮成上帝的代理人，利用奴隶制的国家机器，欺骗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掠夺奴隶和土地，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因此，“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正是这种国家职能的具体表现。祭祀祖先和参加征战，是当时社会的头等大事。当然，统兵打仗与主持祭祀的人，无疑在社会上处于很高的地位。甲骨文中就有不少妇好经常参与“祀与戎”等一系列重大政治活动的记载。

1）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

2）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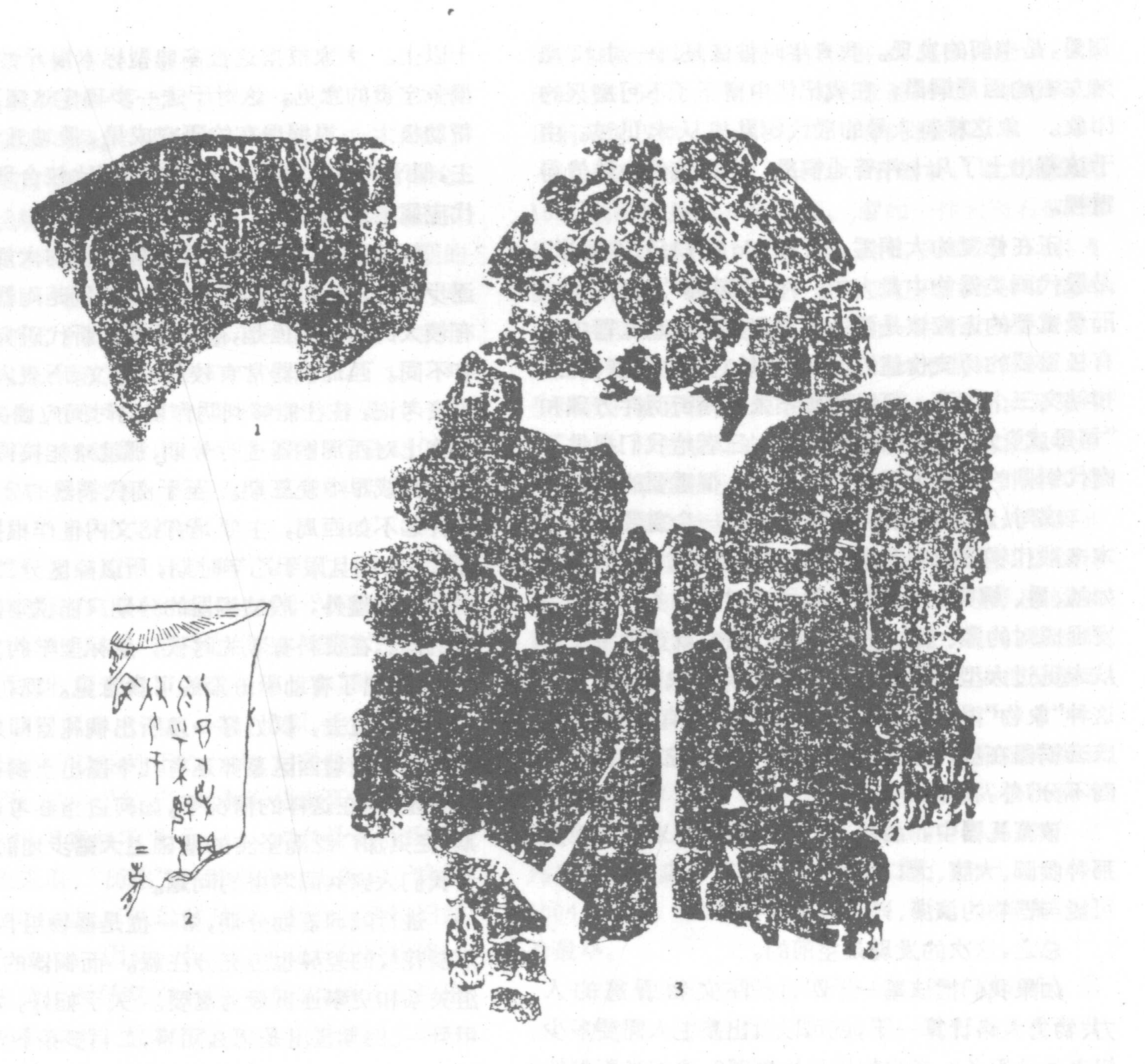


图 一

见战争规模之大。

(10) 贞伐隻羌,

不其隻羌。

贞伐不其隻羌,

贞伐不其隻羌。

勿乎执,

乎执,

乎执。

贞乎妇执,

贞乎妇好执,

□妇执。(铁, 244.1)[1]

1) 铁,指《铁云藏龟》,下同。

隻,象用手抓鸟,有获的意思。伐是人名。这是殷王武丁在与羌方交战以后,关心其部下能否有所卤获。在与羌方的战斗中,妇好可能抓到不少的俘虏。

妇好也参加了伐土方的战争。

(11) 辛巳卜,争,贞今 𢀛 王登人,乎妇好伐土方,受有又(祐)。五月。(图一,1)(合集)

(12) 贞王勿乎妇好往伐土方。(库, 237)

"今𢀛"连文,当为纪时。此 𢀛 字,叶玉森释春,不确。杨树达释载,与兹意相当,"兹与载古意同"[1],今 𢀛 即今年,或指一年中某段时间而言。土方距殷京安阳大约在一千里上下,位于殷的西北或正北[2]。又即佑,佑护、保佑。(11)辞是说:今年商王征集了兵员,准备命令妇好去征伐土方,能受到保佑么?(12)辞是问:商王不命令妇好去伐土方么?

妇好还参加了对巴方的战斗。

(13) 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𢦔伐巴方,受有又。(粹, 1230 正)

(14) □□卜,□,贞[王隹妇好令从沚𢦔]伐巴方,受有又。

贞王勿隹妇好从沚𢦔伐巴方,弗其受有又。(丙, 313 正)[3]

巴方,唐兰释。谓其地在西南,"武丁时之兵力,西连巴蜀"[4]。从字在此处释"率领"[5]。沚𢦔是武丁时著名将领。(13)辞是问:命令妇好统率沚𢦔伐巴方,受到保佑么?(14)辞是问:王不命令妇好统率沚𢦔伐巴方,不受到保佑么?值得注意的是,在伐巴方的史料中,保存了妇好统率沚𢦔,与武丁相配合,打了一场漂亮的伏击战。

(15)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𢦔伐巴方,王自东𠕀伐 𢀜 阱于妇好立。

[贞]妇好其[从]沚𢦔伐巴方,王[勿]自东 𠕀 伐 𢀜 阱于妇好立。(图一,3)(乙, 2948+2950)[6]

东 𠕀 与 𢀜 均为地名。阱,"象兽在井上正是阱字,或从坎中有水与井同意"。"从鹿属知阱所以陷鹿属者矣"[7]。立,《说文》云:"住也"。《释名》说:"如林木森然各驻其所也"。"阱于妇好立",即将敌全歼于妇好埋伏处。这条卜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命令妇好统率沚𢦔伐巴方,武丁亲自由东 𠕀 去攻打巴方在 𢀜 地的驻军,把溃败的敌军歼灭在妇好埋伏之处与否。武丁还时常卜问妇好统率沚𢦔打仗,战事是否顺利。

(16) 己巳卜,㱿,贞勿[叀妇]好乎从沚𢦔,上下若,受我[又]。(前, 4.38.1)

1) 杨树达:《释𢀛》,《耐林庼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 年。
2)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12 页。
3) 丙,指《殷墟文字丙编》,下同。
4)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 47 页。
5) 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 年。
6) 乙,指《殷墟文字乙编》,下同。
7)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 50 页。

(17) 叀妇好令从沚𢦔若。(合集)

"上下若"之上,当指上帝。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1]。受即授字,有授与意。(16)辞是卜问:不命令妇好统帅沚𢦔……,天神地祇授与我保佑么?(17)辞是问:妇好统帅沚𢦔……顺利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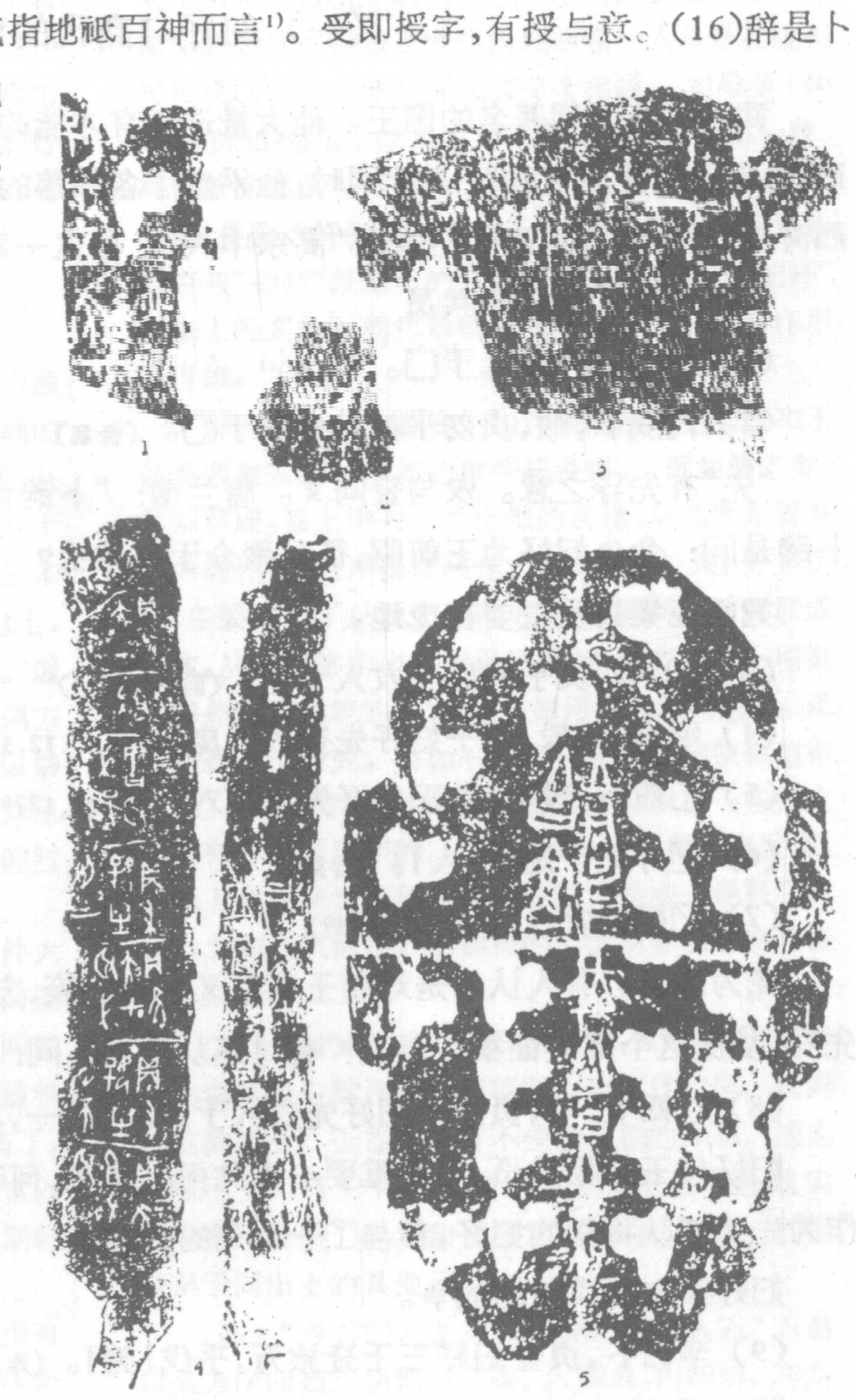


图 二

妇好曾东方却夷。

(18)□午卜,卜宾,贞王叀妇好令征夷。(图二,3)(佚, 527; 续, 4.30.1)[2]

妇好征夷方,著名的将领侯告亦在其麾下。

(19) 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夷。

贞王勿[令]妇好从侯[告伐夷]。(乙, 2948+2950)

这是卜问:王命令妇好统率侯告伐夷方与否?

郭沫若同志说:"卜辞凡言'来鼓'",大抵乃开疆理之事。言'自西'、'自北'者多见,'自东'者次之,'自南'者仅此一例而已,而此乃消极之一例,足见殷人南方无劲敌"[3]。妇好出现在西方、北方、东方及西南方的战场上;而且在历次战斗中,妇好曾作为先头部队的将领,并曾统率诸如沚𢦔、侯告等将领。武丁时期的这一系列战争,为促进我国奴隶社会的繁荣和多民族国家的逐步形成,在客观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 妇好被封在外地

武丁时期,商王朝为了加强对奴隶的镇压和对各方国的控制,经常把诸妇、诸子、功臣分封在外地。这些被封的奴隶主阶级,既要为商王朝贡纳、服役,还要从征、戍边。因此,商王对他

1) 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2) 佚,指《殷契佚存》,下同。续,指《殷虚书契续编》,下同。
3) 同 1), 119 页。

们的情况非常关心,不断为之求神问卜。而妇好,就很有可能被封在外地并时常回到王都(安阳)觐见殷王。

(20) 妇好其来。(京, 1985)[1]

(21) ▨妇好▨来。(库, 260)

(22) 贞妇好不[至]。(掇一, 543)[2]

这是问妇好归不归还安阳。妇好何时归来,商王也要加以卜问。

(23) 贞今一月妇好▨。(铁, 229.1)

(24) 贞今五月妇好不其□。(合集)

有时商王还要为妇好预卜来期。

(25) 癸酉卜,亘,贞生十三月妇好▨。贞生十三月妇好不其来。(簠典, 111+龟, 1.20.11)[3]

"'生月'是下月"[4]。十三月,殷人早期历法是年终置闰,故闰年有十三月。(25)辞是癸酉那一天,贞人亘问卜,下个月(十三月)妇好……又问:到了下月(十三月)妇好不来吧?可见武丁对妇好时常思念。

妇好归来以后,就要令其觐见殷王。

(26) □戌卜,争,[贞]妇好见。(戬, 35.31)[5]

"见"在此有觐意。《说文解字·见部》说:"觐,诸侯秋朝曰'觐劳王事'"。这一辞是卜问妇好要来觐见么?有时武丁不在安阳,出游在外,则令妇好往其所在之地。

(27) ▨乎妇好往于果京。(合集)

果京,地望不详[6]。令妇好往于果京,是因为商王有时在此地举行祭祀。

(28) 庚辰卜,亘,贞𢦔牛于果京。(前, 6.2.1)

𢦔字唐兰先生隶定为戬,"即当割之异文",此𢦔牛,"正当读为割牛"[7]。这是问商王用割牛之法,行祭于果京么?正因为武丁有时行祭于此,所以武丁让妇好在果京与其见面。

(29) □[庚]见妇好在果京,一月。(合集)

武丁多妻,诸如妇姘等都被封在外地。妇好有时还与他们见面。

(30) 贞乎妇好见多妇于 𢓊 (安明, 128)[8]

"多妇"如前所述,即武丁的诸妻。 𢓊 ,地名,其地望不可确知。这条是卜问:命令妇好

1) 京,指《战后京津所获甲骨集》,下同。
2) 掇,指《殷契拾掇》,下同。
3) 簠典,指《簠室殷契征文·典礼》。龟,指《龟甲兽骨文字》,下同。
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116 页。
5) 戬,指《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下同。
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267 页。
7)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 52 页。
8) 安明,指《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甲骨文字》。

在𢓊这个地方与诸妇见面么?

做为奴隶主阶级的一员，在妇好的封地上，也有大批的奴隶。**“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 49 页）为妇好𢀛除灾殃时，曾用奴隶作祭祀时的牺牲（见下引 100、101 辞）。妇好与被压迫的奴隶阶级，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由于妇好对奴隶的残酷迫害和无情压榨，引起了奴隶的逃亡反抗。

（31）贞乎妇 其有得，

贞乎妇 亡得。

贞妇好□ 从之，

贞妇［好］□从之，。（丙，253正）

即𡕒。“凡是逃亡之字，皆作𡕒”[1]；得，即追而获得。“从”字在此“孳乳为纵，又变作蹤，《说文》足部‘蹤，追也’，追逐为猎兽之手段，故田猎又谓之从”[2]。在奴隶主阶级眼中，敢于逃亡、反抗的奴隶是和野兽一样的；字旧释龙，后人多从之。唐兰先生认为此即旬字。“疑读为悖或愬，《诗·正月》‘忧心悖悖’。《说文》：‘愬，忧也’”[3]，此说可从，当为表示不祥之意的灾祸字。这一辞是反复卜问：命令妇好去追扑逃亡的奴隶，能抓获与否？又问妇好跟踪追逐，会有使人担忧的事情发生么？妇好拥有的奴隶逃亡，引起商王武丁的不安，连忙为之反复求神问卜，可见这次奴隶反抗斗争的规模是不小的。

妇好把压榨的奴隶们的膏血，除了自己挥霍浪费以外，还要向商王贡纳。

（32）妇好入五十。（图二，5）（乙，7782）

（33）妇好□五在□（合集）

这是记事刻辞之一种，刻在甲桥上。胡厚宣先生谓：入“有进贡之意”[4]。这二辞是记载妇好曾向商王一次就贡入甲龟五十，另一次贡入甲龟五个。这是妇好盘剥奴隶大量劳动成果的九牛之一毛，是她无情地压榨奴隶的铁证。

（三）妇好主持祭祀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5]。尊神、尚鬼，表明当时殷人相信有特殊的“神明”主宰世界。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

1）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
2）闻一多：《古典新义（下）》，《闻一多全集选刊二》第 521 页，古籍出版社。
3）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 40—41 页。
4）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5）《礼记·表记》。

斯选集》第三卷，第 354 页）商王朝统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的统治，保护他们的特权，大力渲染神鬼的存在，从精神上麻醉劳动人民。因此，祭祀成了商王朝奴隶主阶级的重要政治活动。这些活动的主持者，主要是商王本人。同时，商王也命令他的亲信、重臣代为主祭。妇好就曾在商王命令下主持过一系列的祭祀典礼。

妇好主持过㞢祭。

（34）贞乎妇好㞢□。（乙，5086）

（35）贞妇好㞢。（合集）

㞢，祭名。“其字……在早期卜辞中，为一普遍之祭名则无可疑”；“用为祭名者或即假为侑之一字”[1]。《尔雅·释诂》：“侑，报也”。这两辞是问：命令妇好举行侑祭么？

（36）□□卜，㱿［贞］妇好㞢于□。（合集）

（37）贞翌□卯勿乎妇好㞢□。（南诚，28）[2]

（38）乎妇好㞢 彳于父□。（合集）

（39）贞妇好㞢告于多妣，酒。（珠，773）[3]

彳，祭名；酒亦祭名[4]。（38）辞是问：命令妇好行侑 彳之祭于父某么？（39）辞是问：命妇好行侑告之祭于多妣，用酒祭么？

妇好也主持过賁祭。

（40）贞勿乎妇好往賁。（图二，2）（铁，45.1）

（41）□妇好□賁一牛。（乙，6453）

賁，祭名。《说文》“賁，柴祭天也”。“柴，烧柴賁祭天也”。《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卜辞賁字“象火燎积薪”[5]。（40）辞是问：不命令妇好去主持烧柴之祭么？（41）辞是问：妇好……烧賁一牛么？

妇好亦曾主持祭祀先妣。

（42）乙卯卜，穷，贞乎妇好㞢𠬝示妣癸。（通别二，IIIA；珠，620）[6]

“𠬝即服字所从，义同俘”[7]。“祖之配为妣”[8]。这一条是乙卯日占卜，贞人穷问，命令妇好把俘奴侑祭于妣癸么？

（43）壬戌卜，□，贞妇好□不往于妣庚。（粹，1232）

（44）贞翌丁巳乎妇好往于□。（续，3.39.2）

1）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2）南诚，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诚明文学院所藏甲骨文字。
3）珠，指《殷契遗珠》，下同。
4）同 1）。
5）叶玉森：《殷契钩沈》（乙卷），第 5 页。
6）通别二，指《卜辞通纂》别录之二。
7）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一，何 11。
8）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字研究》。

（45）贞乎妇好 □母□𢀛。（乙，2214）

（43）辞是问：妇好不去祭祀她的老祖母妣庚么？后一条是问：命令妇好祷祭婆母某，并举行𢀛祭么？

妇好曾受命主持祛除灾殃的𢀛祭。

（46）贞叀妇好乎 伐。（前，6.6.3）

叀字语词，与惟意同；字“疑即 之变形而加午声者”[1]。字象一人手持棍棒，一人作抵御状，再加午字声符，仍为𢀛字之别体。𢀛为祭名[2]。杨树达谓：“甲骨文记𢀛祀往往具禳疾之义”[3]；伐字祭名，即杀人以祭[4]。这条卜辞是问：命令妇好举行禳疾之祭和杀人的伐祭么？

妇好主持祭祀神泉。

（47）妇好［不］隹㞢泉。（南明，243）[5]

因为泉水与人们的生活有密切关系，所以也要祭祀。这一条是问：妇好不去侑祭某泉么？

妇好也主持宾祭。

（48）贞妇好弗其宾 。（珠，523）

宾，祭名。《楚辞·天问》：“启棘宾帝”，宾有配意。字象一女人发上冲而蓬乱，发间二口似表示眼睛，旁边突出一口形，与下引（113）辞：“贞 好于敦”之 实为一字，只是后者旁边口形残了。这两字又与《前》5.10.7 片之 字结构相近。从 象一人擗踊形。从吅，表惊谑意。当即古文哭字”[6]。此 字从女从口，与 字从人从口意同。这一条是问：妇好不举行宾哭之祭么？

（49）贞妇好弗其用。（铁，130.4）

“用”为用牲之法，“其义为杀牲”[7]。这是问妇好祭祀时不杀（诸如奴隶、牲畜）么？

妇好不仅参加祭祀大典，而且还做卜官。

（50）□好示五。（图二，1）（乙，6929）

“示即眡字”[8]。示即《周礼·大行人》之“眡高”，即“钻龟”、“凿龟”。妇好曾做过“整治甲骨

1）裘锡圭：《读〈安阳出土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 年，5 期。
2）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 12 页；又，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95 页。
3）杨树达：《卜辞琐记》，第 70 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 年。
4）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37 卷 9、10 号《文史专号》，1932 年。
5）南明，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义士所藏甲骨文字。
6）叶玉森：《殷契钩沈》（乙卷）第 9 页。
7）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祭和人殉》，《文物》1974 年，8 期。
8）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 年。

的示者”[1]。这一条是记事刻辞，记下了作为卜官的妇好曾整治五个龟甲，留作占卜时之用。

武丁对妇好的其他活动也经常占卜。

（51）□，㱿，贞妇好使人于眉。（甄典，114；续，4.29.1）

眉，地名。这是贞人㱿问：妇好派人去眉地举行祭祀（或其他活动）么？

由上面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妇好经常受命主持㞢、彳、賁、祼、𢀛、伐、宾等祭典。所祭的对象有先妣、父、母以及神泉等。祭祀时屠杀俘奴和各种人牲，还用牛、酒等。妇好参加祭祀活动如此之多，而且身为卜官，也从另一侧面说明她是当时奴隶主阶级统治集团中的重要成员。

二

前面我们已经约略地提到妇好是武丁的妻子。本节打算从武丁关心妇好的生育、吉凶病祸以及为之举行𢀛祭等方面，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

恩格斯在分析一夫一妻制家庭确立的原因时指出：**“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57 页）武丁对于妇好的生育十分关心，不断为她求神问卜。大量为妇好占卜生育的卜辞，说明妇好生育的重要性。其重要在于妇好是武丁的妻子，她生下的男孩将来要继承武丁的王位和权力。

武丁关心妇好的生育能力。

（52）丁酉卜，穷，贞妇好有受生。（南师，1.80正；外，141正）[2]

王固曰：吉，其有受生。（南师，1.80 反；外，144 反）

（53）己卯卜，㱿，贞 父乙，妇好生保。（珠，524）

“保与𡆥为对”[3]，有佑护之意。“受生”就是能生育。“生保”为保生之倒文，即保佑能生育。（52）辞是说：丁酉日占卜，贞人穷问，妇好有生育能力么？背面是占辞，王看过卜兆以后说：好，能生育。（53）辞是说：己卯日占卜，贞人㱿问：祭父乙，能保佑妇好有生育能力么？

贞问妇好有生育能力后，武丁还要卜问她是否怀孕有子。

（54）辛丑卜，㱿，贞妇好有子。二月。

辛丑卜，亘，贞。王固曰：好有子，

𢀛。（通别二，IIIA；《珠》，620）

（55）庚子卜，㱿，贞妇好有子。二月。（铁，127.1；通别二，11.1）

1）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177、181 页。
2）南师，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师友所见甲骨录，下同。外，指《殷虚文字外编》，下同。
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570 页。

(56) 妇好有子，四月。

妇好勿其有子。(合集)

(57) □辰卜，㱿，贞妇好有子。(合集)

(58) □□卜，㱿，贞妇好有子。(合集)

(54) 辞是说：二月辛丑日占卜，贞人㱿问，妇好是否怀孕有了子息。同日贞人亘又问，贞辞省略。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妇好有了子息，举行御除灾殃之祭。(55) 辞是说：三月庚子日占卜，贞人㱿问：妇好怀孕有了子息么？下一辞是贞问四月能否有子息。(57) 辞及 (58) 辞虽残，但尚能辨出辞意与上相同。

武丁卜知妇好怀孕有子后，还担心先妣作巷于胎儿。

(59) 贞妣己巷妇好子。(合集)

妣己是武丁祖父祖丁之配偶。巷字从止从它。罗振玉释为它字。说：“《说文解字》它，‘蛇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曰：‘无它乎’？殆相沿以为无事故之称矣”[1]。巷，它为一字。这一辞是问：武丁的祖母妣己会给妇好的小生命带来灾害么？

在妇好怀孕的过程中，武丁还不时为其卜问吉凶。

(60) 丙申卜，㱿，贞妇好身弗氐妇死。贞妇身其氐妇死。(丙，340)

《诗·大雅》“大任有身”，《传》“身，重也”，《疏》“身，谓腹中有身，故言重”。“身”即怀孕，氐假为致。“[?]”死字，胡厚宣释[2]。这一辞是说，丙申这一天占卜，贞人㱿问，妇好怀孕有身，不会导致她死亡吧？又问：妇(即妇好，省略了好字)怀孕有身，会使她死亡么？

产期临近，武丁又要卜问，何时生孩子。

(61) □□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妫。

□五旬又[?]。(续，4.30.4)

[?]，郭沫若隶定作娩[3]。杨树达考证“其为生子免身之事必矣”[4]。“妫乃娶省，读为嘉”[5]。这一辞是武丁在妇好产前五十多天预卜她在那一天生孩子，吉利么？

(62)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妫，王固曰：其为丁娩，妫，其隹庚娩，弘吉。甲申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妫。三旬㞢一日甲寅娩，允不妫。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妫，隹女。(图三，1)(丙，247)

这一辞先从正面问，甲申这一天贞人㱿问，妇好要生孩子，吉利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丁日这一天生吉利呢，还是庚日这天生吉利呢？同一天又从反面问，妇好要生孩子，不吉利么？下面是固辞，说过了三十一天甲寅日分娩，不吉利。最后是验辞，过了三十一天，到了甲寅日，

1)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中)，第34页；又《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13页。
2) 胡厚宣：《释囚》，《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
3)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
4) 杨树达：《娩》，见《卜辞求义》，第51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5)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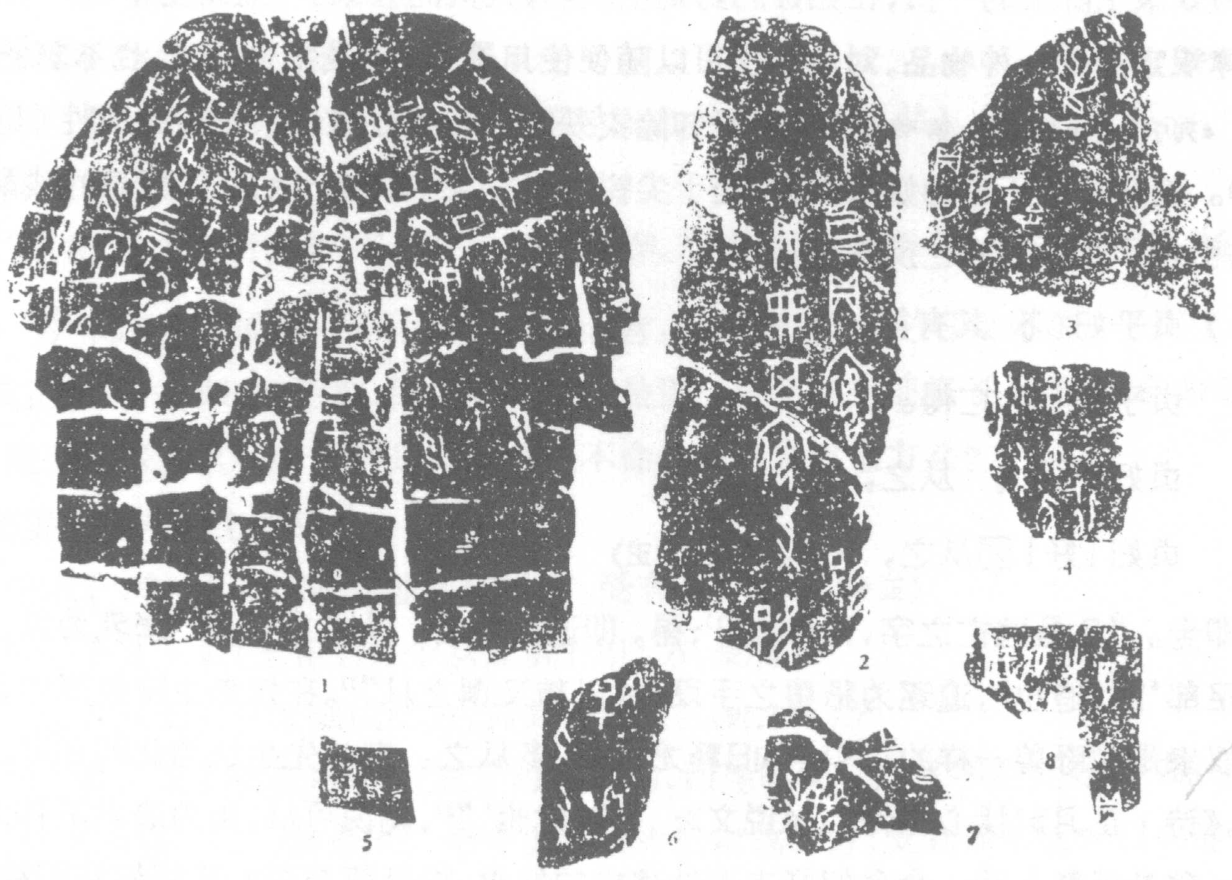


图 三

果然分娩了，不吉利，因为是个女孩子。生女孩子就是不嘉，可见重男轻女观念，在商代就已经存在了。

(63) 丁酉卜，穷，贞妇好娩妫。王固曰：其隹甲娩，有希有[?]。(续，4.29.3)

这是在十八天前丁酉日占卜，贞人穷问：妇好要生孩子，吉利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十八天后甲(寅)日分娩，有祟有……。

(64) 壬寅卜，㱿，贞妇(好)娩妫。王固曰：其隹□申娩，吉，妫。其隹甲寅娩，不吉。[?]隹女。

壬寅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妫。王固曰：[?]不妫，其妫。不吉，于[?]若，兹迺死。(乙，4729)

这一辞的上段是从正面卜问，大意是说，妇好产前十三天壬寅日占卜，贞人㱿问，妇好要生孩子，吉利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其隹□申那天分娩，吉利，嘉；其隹甲寅那天分娩，就不吉利，要生女孩子。下段是在同一天由贞人㱿从反面问，妇好要生孩子，不吉利吧？王看了卜兆以后说：不吉利呢，还是吉利，也拿不太准确。下面是验辞，果然不吉利，“兹迺死”，可能指生下的女孩子死掉了。我们从 (61)、(62)、(63)、(64) 诸辞可以看出：妇好生孩子预产期计算得如此准确，实在值得我们注意。当时人们计算预产期这样准确，一定是建立在总结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的妇产科知识的基础上，只不过是被迷信的雾帐把科学的光辉遮掩起来罢了。我们的祖先远在三千多年以前，就能准确地计算出预产期，这在世界医学史上，不能不是一个奇迹。

(65) 戊辰卜，㱿，贞妇好娩妫。丙子夕[?]丁丑娩妫。

戊辰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妫。一月。(丙，245)

(66) 己丑卜，㱿，贞翌庚寅妇好娩。贞翌庚寅妇好不其娩。一月。(续，4.29.2)

(67) 丁已卜，争，贞妇好娩，不其妫。十月。(虚，2361)[1]

(68) 壬戌卜，穷，贞妇好娩妫。(佚，556)

[?]字于省吾隶定作[?]。谓在此“应读为[?]谓天气之阴蔽也”[2]。(65) 辞是说，在一月戊辰日占卜，问妇好生育吉利么？验辞是过了八天，丙子那天晚上天气阴蔽了，第九天丁丑分娩，吉利。

(69) 贞今五月妇好毓，其妫。(粹，1233)

毓与娩同意，即育字。“此言妇好有孕，将分娩，卜其吉凶也”[3]。

这一类验辞，更说明了妫是生男，不妫就是生女孩子。武丁之所以对妇好生子之事反复卜问，这既是他需要妇好生男孩子以备将来继承他的王位和财富，同时反映了他对妇好的关心。

武丁对妇好的关心超过其他诸妇，连她日常生活中的吉凶祸福与健康状况，也不断为之求神保佑。

(70) 妇[好]隹[有]巷。

妇[好]不[隹]有巷。(乙，8344)

(71) 贞妇好有巷。(合集)

(72) 妇好不亡巷。(京，1980正)

(73) 贞翌乙亥妇好[?][?]。(乙，2935)

[?]即祸。这是卜问妇好有没有受到作巷或有祸事。

(74) 贞隹麂司巷妇好。不隹麂司巷妇好。(丙，514反)

麂司不详为何神祇。这条辞是问：是否麂司作巷于妇好？武丁不仅卜问妇好有否灾祸，还常卜问妇好有没有感到忧戚的事情发生。

(75) □□卜，争，贞妇好[?]。(粹，1231)

(76) 贞不其[?]。

贞[?]。

贞不其[?]。

妇好[?]。(天，88)[4]

(77) 贞妇好[?]。

1) 虚，指《殷虚卜辞》。
2) 于省吾：《释[?]》，《双剑誃殷契骈技续编》。
3)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60页。
4) 天，指《天壤阁甲骨文存》，下同。

贞不其[?]。(丙，513正)

这是贞问有没有使妇好感到忧虑的坏事发生。武丁还卜问妇好事事顺利否。

(78) 妇好弗若。(合集)

(79) [?]，亘，贞妇好[?][?]。

[?]，贞妇好亡[?]。

王固曰：[?][?]，吉。(续，5.30.5正反)

《说文》：“若，顺也”。[?]字不识。但从 (79) 辞看，“[?][?]”为吉利，当为一表示吉祥之字。(78) 辞是问：妇好不顺利么？(79) 辞是贞人亘问：妇好有[?]么？又从反面问：妇好无[?]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吉利。武丁之所以不断卜问妇好是否有巷，若，吉等，是因为她有时生病。

作梦本是人的一种生理现象。但是，在商周奴隶社会里，特别是“殷人以为作梦乃灾祸降临之征兆，故常惕惕以贞之”[1]

(80) 贞妇好梦，不隹父乙。(丙，415)

[?]字孙诒让释寤[2]，吴其昌释疾[3]，均不确。丁山释梦[4]，后人多从之。这一条是问：妇好作了不好的梦，不是其公公父乙(武丁之父小乙)作祟吧？

妇好不仅爱作梦，还有时生病，这更引起武丁的关切。

(81) 贞妇好[?]疾隹有巷。(乙，4098)

疾字丁山释。谓：“[?]者从[?]从人，象人卧于几上，或凭几休倚之形，非像其病，即像其寐……若此字写有人匊蜷就疾之状，自显示疾病痛楚之意可揆也”[5]。这一辞是问：妇好有疾病有灾祸么？

(82) □申卜，争，贞妇好不征有疾，

妇好其征有疾，

妇好其征有疾，

贞妇好不征疾。(乙，4703)

(83) □申卜，争，贞妇好不征□

[?]好其征有疾。(乙，5192)

征字卜辞作[?]。郭沫若释“不征雨”的征字时说：“此言‘不征雨’即不延雨，言雨不连绵

1)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2)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卷)，第12页。
3)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第87片释文。
4) 丁山：《释𤖯》，《集刊》，一本二分。
5) 同上，《释疾》附录。

也"[1]。征即延，有延长之意。(82)辞是反复贞问妇好的疾病不延缠吗？(83)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贞问妇好的疾病延缠与否。妇好患了感冒，武丁也要为之卜问。

(84) 贞妇好弗其囗凡有疾。

贞妇好囗凡有疾。（丙，334正）

囗凡甲骨文写作 [?] [?]。郭沫若曾释 [?] 为繇[2]，并谓："囗凡读为游盘"[3]。后又释为咼，云"凡卜辞中""亡囗'均是亡咼，读为无祸"[4]。杨树达谓："余疑凡当读为风"，认为"囗凡㞢疾"即因风致疾[5]，即现在通称的伤风感冒。这一辞先从正面卜问妇好伤风感冒了么？又从反面卜问，妇好没有伤风感冒吧？妇好的鼻子也曾生过病。

(85) 贞妇好 [?] 隹有疾。（前，6.8.5）

[?] 字不识。但此字从自，自就是鼻子；小点表示鼻液。此字表示鼻子得了一种疾病。这条辞是问：妇好的鼻子得了一种病吧？妇好的牙齿似乎也不太好。

(86) 妇好弗疾齿。（乙，3164+3970）

这条辞是卜问：妇好的牙齿没有疾病吧？妇好还有腹疾。

(87) 贞妇好不征 [?]。（后下，11.8）[6]

[?] 为疾身二字合文。象一人躺卧在床上，身淌汗液，特别突出人的肚子。可能强调腹部有疾病。

(88) 丙辰卜，𡆥，贞妇好 [?] 征 [?]。（甲，2040）[7]

(89) □子卜，争，贞今日其 [?] 妇好☐。（合集）

[?] 字象一人躺卧在床上，有人用手按摩其腹。隶定作疛。《说文解字·疒部》云："疛，小腹疾，从疒，肘省声"。(88)辞是问妇好得了腹疾，要使人长期忧虑么？

(90) 贞妇好 [?] [?] [?]征 [?]。（甲，3507+3516）

上述种种灾祸，疾病，武丁认为是神鬼或祖先作祟。因此，常常为她举行祛除灾祸，祓除不祥的祭祀。

(91) 钔妇好。（铁，112.1）

(92) 贞勿钔妇好。（虚，274）

(93) 贞乍钔妇好[?]。（乙，4626）

1)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03页。
2) 郭沫若：《释繇》，《甲骨文字研究》。
3)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89页。
4)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89页。
5) 杨树达：《卜辞琐记》，第60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6) 后下，指《殷虚书契后编》卷下。
7) 甲，指《殷虚文字甲编》。

(94) 甲申卜，𡆥，贞勿葡钔妇好之于☐。（前，6.5.6）

(95) 己卯卜，𡆥，贞勿 [?] 妇好☐钔☐。（续存下，454）[1]

钔祭乃攘疾之祭。(91)、(92)、(93)辞是卜问为妇好举行攘疾除忧之祭否。葡字，郭沫若同志考释说："葡字旧释为羊，揆以文义，无一可通。按此当是䀠若瞿之古文，象鹰隼鸮视之形"。认为此葡字，"当是虚辞，葡用为遽"[2]。[?] 字旧无识。此字鼻下有鱼，当即腥字。《一切经音义一》引《通俗文》曰："鱼臭曰腥"。《礼记·礼器》："大饗腥"，疏："腥，生肉也。"以生肉作祭品谓之"祭腥"。(95)辞是问：用生的肉为祭品给妇好举行攘除疾病的祭祀么？

武丁为了保佑妇好的平安，还常常祭之祖先，以祓攘她的灾疾。

(96) 贞钔妇好于高。（簠典，113）

(97) 贞勿钔妇好于内乙。（粹，1227）

(96)辞的高，可能指武丁的高祖或高妣某。内乙，"当即小父乙，即小乙"[3]。

(98) 钔妇好于父乙。（前，1.38.3）

(99) 己卯卜，㱿，贞钔妇好于父乙，[?] 羊，㞢豕，㬜十宰。

贞勿㬜☐

□□卜，㱿，贞钔妇好于父□，[?] 羊，㞢豕，㬜[五]宰。

贞勿㬜□五宰。（乙1033+2759+2999+3007+3383+7350+7578+7655）

(100) 甲戌卜，亘，贞钔妇好于父乙㬜𠬝。（库，1701）

(101) 贞㝏妇好于父乙 [?] 宰，㞢𧰼，㬜十宰，十𠬝，𧰼十。

勿㬜父乙十𠬝，十宰，十𧰼。（丙，548正）

㬜字据考证，为属于"祈告之祭"的祭名，又"㬜为用牲法"[4]。[?]即 [?] 字，就此"用牲而言 [?] 者，应读为 [?]，谓 [?] 砍也"[5]。宰就是小宰，小宰即一对羊[6]。𧰼字乃动物名，"当是小豚"[7]。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99)辞是说，己卯日卜，贞人㱿问：为妇好举行去疾之祭于父乙，砍羊，侑豕，㬜杀十对羊么？……(100)辞是甲戌日卜，贞人亘问：为妇好举行去疾之祭于父乙，要㬜杀俘奴么？(101)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先从正面问，为妇好向父乙举行钔疾之祭，砍一对羊，侑小豚，㬜杀十对羊，十个俘奴，十只小豚么？又从反面卜问：不㬜祭父乙十个俘奴，十对羊，十只小豚么？之所以祭祀父乙，这是因为武丁认为是父乙作咎于妇好。

1) 续存下，指《甲骨续存》下编。
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2页。
3)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17页。
4) 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第19期，1936年。
5) 于省吾：《释[?]》，《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
6) 胡厚宣：《释牢》，《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7)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65页。

(102) 贞隹父乙 [?] 妇好。

贞不隹父乙 [?] 妇好。（乙，3401）

[?] 字陈梦家隶定作各，即咎字。"各是动词，或即《说文》咎，灾也，省口"[1]。此辞先从正面问：是父乙作灾害于妇好么？又从反面问：不是父乙作灾害于妇好么？

还有其他诸父或先神作壱于妇好。

(103) 贞于甲介钔妇好。（前1.43.4；龟，1.21.3）

(104) 贞勿于甲钔妇好 [?]。（合集）

甲介及甲不知何属。[?] 字于省吾释为𪙛，谓"齿参差也"[2]。除先祖、诸父外，也要在先妣、诸母前为妇好举行钔祭。

(105) 贞钔妇好于妣甲。（龟，1.22.1）

(106) 贞于妣庚钔妇好。

贞勿于妣庚，

贞于妣庚钔

贞勿于妣庚。（续存上，317）[3]

妣甲与妣庚为武丁祖父祖辛的妻子。向先妣举行钔祭时，也要用牲。

(107) ☐，永，☐勿葡钔□好□妣□，小宰。（乙，870正）

这是贞人永贞问，为妇好钔疾于某先妣，不用一对羊么？

(108) ☐母庚钔妇好𡆥。

勿于母庚钔。（乙，6425）

母庚是其父小乙之配。这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向妇好的婆母举行钔祭否。

除了举行钔祭，武丁还向他故去的父亲举行𠦪祭。

(109) 贞𠦪妇好于父乙。（续存下，210正）

(110) 贞𠦪妇好于□□。（合集）

𠦪与求同意。金文中祈𠦪二字连用。因此𠦪有求的意思。这是武丁向其父祈求保佑妇好免灾除病。

武丁对妇好从她的生育子女，到她的吉凶病梦都不断为其举行各种祭祀，祓除灾祸，祈求福佑，各方面都十分关心。这说明妇好不仅是武丁的妻子，而且还告诉我们，她在武丁诸妻之中，与武丁的关系，比较其他诸妇密切。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69页。
2) 于省吾：《释𪙛》，《双剑誃殷契骈枝》。
3) 续存上，指《甲骨续存》上编。

三

妇好死于何时，这对我们进一步确定墓葬的年代是至关重要的。甲骨文中不少材料说明妇好在武丁时期就死了。如：

(111) □好其死。（铁，204.3）

(112) ☐好☐死。（甲，3480）

这是卜问妇好死亡的卜辞。

武丁曾为失去妇好而伤心。

(113) 贞 [?] 好于敦。（图三，3）（前，6.27.3）

敦字，地名。敦为"沁水西岸最东一个田猎区域"[1]。历代殷王常于此田猎。这是卜问武丁在敦这个地方哭祭妇好么？可能是武丁得知妇好死去的噩耗时正在敦地行猎。

武丁有时做恶梦，怀疑是死去的妇好为孽。

(114) 贞王梦妇好不隹孽。（图三，4）（铁，113.4）

郭沫若同志在《卜辞通纂》考释中说："'不隹孽'者，谓'不其有害'也"。这是卜问：王做了不祥之梦，不是妇好的灵魂在为害吧？对于死去的妇好，武丁为她不时举行各种祭祀，希冀她在另一个世界里过得好。为妇好举行的祭祀有嫔祭。

(115) □寅卜，韦，贞嫔妇好。

贞弗其嫔妇好。（图三，2）（前，7.27.4）

(116) 贞有来嫔妇好，不隹母庚。（铁，261.1）

"嫔，祭名"[2]。(115)辞是从正、反两方面问嫔祭妇好不？

有寮祭。

(117) 勿隹寮好十牛□（合集）

这是问：不烧煮于死去的妇好十头牛……么？

有时酒祭妇好。

(118) 丁巳卜，𡆥，贞酒妇好钔于父巳。

贞勿先酒于父乙𠬝，卯三宰。（合集）

(119) 贞翌癸未□酒[妇]好。（合集）

卯字为用牲之法[3]，意为剖开。翌为未来的时间。(118)辞是先从正面问：酒祭妇好并钔祭父乙么？又从反面问：不用先祭、酒祭于父乙，用俘奴并剖三对羊么？(119)辞是卜问：在

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7页，科学出版社。
2) 胡厚宣：《淄博孙氏所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1973年，9期。
3)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10页。

丁时期除了作祭名褅祭外，专指上帝，人王只称王。武丁以后，人王也称帝，如帝乙、文武帝等。故在天帝的帝上加了一个“上”字，以示与人间的“王帝”(即下子)相区别。“贞妇好㞢取上”，是宾辞前置句，上是主语。是问：上帝要娶妇好吧？(125)辞是反复贞问：是唐、大甲、祖乙，还是上帝要娶妇好做“冥妇”。“妇好㞢取不”，是问：娶了妇好否？可能是妇好给谁做冥妇，还没有定准，只得选其中武丁最崇敬者，决疑于龟卜。

(126) 隹父乙。

贞隹且乙取妇。

贞妇好㞢取不。

隹大甲取妇。

贞隹妇好㞢取上。 (库, 1020)

这条卜辞中，除上辞要娶妇好的祖先外，又增加了武丁之父小乙。

值得注意的是：要娶妇好做“冥妇”的，除了天帝以外，主要是武丁的祖先大乙、大甲、且乙及其父小乙。有人认为“唐乃是武丁的祖先，武丁以其妃或子妇配与‘唐’做‘冥妇’，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因而认为妇好为武丁之妃的说法难以成立[1]。

妇好为武丁之妻，前人早有论及，我们在上节又详细论述了她与武丁的关系。她死后配与其祖先为“冥妇”，乃是原始家庭公社制保留在奴隶社会的残余。恩格斯在分析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关系时曾指出：“**至少在俄国，大家都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们做为后房；俄罗斯民歌对于这点有很好的描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6页)上帝后来就被人间的王称为父亲，而自称天子，即天的儿子。大乙唐，大甲，祖乙等又是殷王祖先中受祭最隆者。他们不可能在人间见到武丁的妻子，不能滥用他们的地位。但妇好死了，武丁认为在阴间世界他们是会团聚在一起的，在那里，他们就可以对后辈的子媳滥用他们的权力。长辈将晚辈的妇女据为后室的时代，虽已过去几百年，但仍浓厚地保留在人们的记忆里。所以武丁要把自己死去的妻子妇好给他的祖先做“冥妇”也就不奇怪。另一方面，武丁把自己最宠爱的妻子妇好嫁给上帝或祖先做“冥妇”，也想通过妇好生前与他的密切关系而求得上帝或著名的祖先对自己的福佑。

在古代，特别象在商代，从原始社会的群婚直到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脱胎出来还不算太久的时代，妇女在这方面还享有较大的自由，直到周代末期还有“仲春三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2]的风俗。妇好生为武丁之妻，死后配与上帝或某祖先为“冥妇”，也是不无可能的。(125)和(126)辞正是这种风俗的反映。

武丁时期既有占卜妇好死与不死的卜辞，又有妇好为孽于武丁的卜辞，以及武丁为他举行

---

1)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4期。

2) 《周礼·地官·媒氏》。

未来的癸未日酒祭妇好么？有时也侑祭妇好。

(120) 㞢妇好。(图三，7) (天, 89)

这是问：侑祭妇好么？还举行祠祭。

(121)司妇好。(图三，5) (合集)

司即祠。郭沫若谓：“司盖假为‘春祭曰祠’《尔雅》之祠”[1]。这一辞是问：祠祭妇好么？有时还杀女奴祭妇好。

(122) 矢妇好女。(图三，6)(龟, 1.21.10)

矢字为用牲之法。“矢均就陈牲言之也”[2]。此辞是问把女奴隶为牲陈祭妇好否。有时还用动物祭妇好。

(123) 乙未卜，㱿，贞其有爯妇好豸。

贞亡爯妇[好][豸]。 (丙, 317正)

亡即无。爯为进品物之祭名，有进、举意。甲骨文常有爯珏之语，如第三、四期卜辞说：☐王爯珏于且乙賁二宰卯三大☐。庚午贞，王其爯☐于且乙，賁三宰，☐乙亥酒(邺三下，45·12；京，4001)。豸为动物名。(123)辞是反复贞问，乙未日占卜，贞人㱿问：有无进豸这种动物祭妇好么？

妇好死后，当时人们认为她的灵魂到了阴间世界。武丁便把她许配给“上帝”或“祖先”作为“冥妇”。所谓“冥妇”，就是为上帝鬼神或死去的祖先娶妻子。著名的“河伯取妇”，就是河神要娶老婆的故事。妇好有时曾为天上的至上神——帝的冥妇。

(124) 己卯卜，宆，贞隹帝取妇好。 (合集)

帝即天上的至上神，有主宰天上、地下一切事物的权力[3]。取即娶。《说文》女部云：“娶，取妇也”。这条卜辞是问：帝要娶妇好为配偶么？还卜问其他祖先要娶妇好做冥妇的。

(125) 贞隹唐取妇好。

贞隹大甲。

贞隹且乙。

贞隹唐取妇好。

贞隹妇好㞢取上。

贞隹大甲取妇。

贞隹妇好㞢取不。

贞隹且乙取妇。(图二，4) (合集)

唐即大乙，即典籍中常见的汤或成汤。不即否。上即上子，指天神上帝。甲骨文帝字在武

---

1)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67页。

2) 于省吾：《释矢》，《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

3)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9期。

各种祭祀，还把她配与上帝或祖先做为“冥妇”的记载，必然的结论是妇好在武丁时期已经死去了。

在武乙文丁时的甲骨文中，常有与第一期同名的人物出现，名为妇好者就是其中之一。如：

(127) 戊辰贞妇好亡𡆥。(宁, 1.491)[1]

(128) 丙戌贞妇好亡𡆥。 (鄴三下, 43.8)[2]

此妇好与武丁时期的妇好相距近百年，武乙文丁时期的妇好是商代后期人物。我们从甲骨文的材料可以看出武丁时期的妇好已经死去。而且五号墓出土遗物也属于殷墟前期。因此，武乙文丁时期还活着的妇好，与五号墓妇好绝不会是同一个人。

上面我们对妇好的活动及其相关的问题作了简略的概述，对她的面貌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作为统治阶级的一员，妇好的一切活动都是为着巩固和维持奴隶制国家及奴隶主特权这一目的服务的。这一切完全是以奴隶的鲜血和尸骨为代价的。从上面揭露的妇好生前镇压和屠杀奴隶的材料，以及她死后还要用十六个奴隶为其殉葬，就此一点，也足以暴露了妇好凶狠残暴的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本质。

NOTES ON FU HAO, OWNER OF TOMB NO. 5 AT YIN-HSÜ

by

Wang Yü-hsin, Chang Yung-shan and Yang Shêng-nan

Among the numerous bronzes unearthed in 1976 from Tomb No. 5 at Yin-hsü in Anyang, well over sixty pieces bear a cast inscription of two characters reading "Fu Hao" 妇好. Though never mentioned in historical texts, the name appears frequently in oracle inscriptions of Anyang. A random check of published texts of oracle inscriptions shows more than 170 references to this name. According to these references, Fu Hao was one of the sixty-four known consorts of King Wu-ting of the Yin Dynasty. The fact that her name appears in the texts of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often in connection with all sorts of activities is proof of the important role she played as a consort of King Wu-ting.

Fu Hao often took part in such major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the kingdom as the waging of wars and the presiding over sacrificial rites. In times of war against external enemies she recruited soldiers for the army and personally commanded expeditions against the Ch'iang, Yi, T'u Fang and Pa Fang tribes. On account of her meritorious service she was enfeoffed in an outlying region of the kingdom and often returned to the capital to visit Wu-ting.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lso reveal that the latter was greatly concerned with her well-being and often prayed on her behalf for divine protection, particularl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matters as pregnancy and child delivery. But Fu Hao died before Wu-ting and after her death the latter continued to make sacrificial offerings on her behalf.

As a member of the slave-owning class, all Fu Hao's official activities were undertaken with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and consolidating the political power of the Shang Kingdom. She also owned a large number of slaves whom she exploited and suppressed with all the might and ruthlessness of a slave-owing aristorcrat.

---

1) 宁，指《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2) 鄴三下，指《邺中片羽三集》下。

摘自《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

帚好略说

张 政 烺

殷虚五号墓出土铜器四百多件，其中有帚好铭文的约六七十件。殷虚卜辞中关于帚好的记载估计有一二百条，绝大部份属于第一期（即武丁时期，例如《甲骨文合集》2606—2721片），一小部份属于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时期，例如《合集》32755—32762片），两者中隔祖庚、祖甲、廪辛、康丁两代四王，约数十年至一百年。这种情况怎么解释，帚好究竟是一人还是二人，铜器铭文的帚好属于那个王，这些都是考古学界关心的问题。

甲骨文帚即妇字，郭沫若、唐兰已作出很好的说明①。帚好之好从女，子声，不读好恶之好。卜辞中帚×之称有数十个，其字多有女旁，本来极普通的字也加女旁，如帚井写成帚妌，帚良写成帚娘，其例不可胜举。卜辞有

癸巳卜，重戊御帚子，七月。

《续存》407

贞勿御帚子于…… 《合集》2833

帚子即帚好，故知好当读子。

帚好是女人的称呼，卜辞一期、四期分别出现，不是一个人。异代同名是当时的一种社会现象，须要联系其它人物的一些材料才能看得清楚，如：

人名	《合集》一期	二期	四期
旨	4003—4035		32829—32838
雀	4108—4173		32839—32843
阜	4036—4103		32844—32871（除去32870）
卑	4104—4107		32872—32874
甾	4174—4209		32884—32885
並	4386—4405		32886—32891
望乘	3994—4002		32895—32899
自般	4213—4238		32900—32901
犬征	4630—4639		32903—32904
帚好	2606—2721		32756—32762（除去32758）
帚井	2756—2772		32763—32764
子邑	3073—3086	23531—23533	
子妻	3030—3060	23529—23530	32770—32774（除去32772）
子豪	3137—3144		32776
子渔	2973—3005		32780—32781
子效	3090—3095		32782

由于《甲骨文合集》方便，略举几片为例，其它人物异代同名的还多。有的学者想把一期、四期的帚好说成一个人，看来不难（四期材料内容简单），但是要把卜辞中所有的异代同名的人物都并成一个人，似不可能。我在过去的一篇文章中曾举出犬征族和阜为例，那个材料最清楚，引如下：

丙戌卜，贞：令犬征田于京。

《殷契卜辞》53　　一期

戊子卜，穷，贞：令犬征族裒田于虞。

《京都》281　　一期

□卯卜，出，贞：犬征……

《文录》152　　二期

□寅卜：令犬征田京。

《续存》1852　　四期

据此可见犬征是族名，自一期至四期连续存在，不仅世禄而且世官。

癸卯［卜］，穷，贞：［令］阜裒田于京。

《殷契卜辞》417　　一期

□卯贞：王令阜裒田于京。

《佚存》250　　四期

阜的情况和犬征一样，也是族名，也是世官②。也许有人会问，日期干支差不多，人名地名相同，把它算作一回事，简单明了岂不更好？对于这一点我则认为不可。卜辞断代根据许多条件，虽属人为，实有规律，截至目前，成果还不能令人满意，其原因在于材料不足。对一种现象的分析，必须和其它有关的现象联系起来考虑，我们再看看卜辞所载的各期卜人名，也有不少异代同名的实例。如：

丙午卜，永，贞：射甾隻。

《菁》7　　一期

癸未卜，永，贞：王旬亡畎。才正月。

甲申，祭且甲，劦象甲。

《前》1.19.5　　五期

卜人永既见于一期也见于五期。

癸未卜，㱿，贞：旬亡囚。帚井示。

《文录》82　　一期

丁卯卜，㱿，贞：王往于刃，不遘雨。

《林》1·30·14　　三期

㱿见一期，也见于三期。

丁卯卜，口，贞：羽庚易［日］。

《殷虚卜辞》692　　一期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巛。才十二月。　　《文录》726　　二期

甲午卜，口，贞：令戈执。十二月。

《甲》3399　　三期

口见于一、二、三期。

丙午卜，大。

《集》19875　　一期自组

癸丑卜，大，贞：子业于歹，羌五。

《珠》1055　　一期

辛卯卜，大，贞：洹引弗辜邑。七月。

《珠》395　　二期

丁亥卜，大，……其铸黄吕……乍凡利叀……　　《甲》1647　　三期

大见于自组（公认最早的卜辞），也见于一、二、三期。

癸巳卜，黄，贞：旬亡囚。

《林》1·5·13　　二期

癸未卜，黄，贞：王旬亡畎。王来征人方。　　《甲》3355　　五期

黄见于二期及五期。根据这些材料可以说永、㱿、口、大、黄等都是龟卜世家，子孙继续担任占卜工作，为殷王室服务。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事情而是历史条件决定的。这里还要说明一点，既说卜辞所记这些活动人物是世族，为什么各期记载不平衡，有时多，有时少，有时没有？这有很多原因，考古材料的发现从来都带偶然性，今日所见的甲骨决非全部。研究上古史，在文字记录断烂不全的情况下，我们只能征其有，不能断其无。春秋时，齐国有国氏、高氏两家世卿，卫国的宁氏是九世之卿族，但在《左傳》《国语》等书中，他们究竟出现过几次？《周礼》记载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殷代无此局限，各期卜辞不画一，占卜何事全看殷王的心愿，例如当时殷的社会生产以农业为主，王靠粮食养活，还要用粮食作酒喝，但是卜辞只有一期、四期记载有关农业生产的活动，它期则否，相信在这文字无征的年月里，农业正在发展而不是停止了。

上举材料里还有子×，这类材料很多。子是亲属称谓，似应有行辈问题，而异代同名子字不变。盖在殷代后期子已变成男子的尊称或爵称，犹《旧唐书·突厥传》之特勤，已非儿子之义。

以上说明殷虚卜辞中异代同名的现象，如果进一步考查，它们有族众、有物产，实皆"国氏土地之号"，世代绵长，有的还保留到西周铜器铭文中。古代学者对这种现象的解释，如《史记·五帝本纪》："黄帝者少典之子"，《索隐》曰："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又案《国语》云：'少典娶有蟜氏女，生黄帝、炎帝'。然则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黄二帝虽则相承，如《帝王世纪》中间凡隔八帝五百余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何其年之长也！又案《秦本纪》云：'颛顼氏之裔孙曰女脩，吞玄鸟之卵而生大业，大业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国号非人名也"。司马贞所见极是，其所谓国号我们以为是氏族。世官之制史不绝书，《国语·周语》："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史记·太史公自序》："重、黎氏世序天地。……司马氏世典周史"。《周礼》中以氏为官者很多，像冯相氏、伊耆氏等约四十个。《世本·氏姓篇》："彭祖氏，大彭支孙以号为氏，在商为守藏吏，在周为柱下吏，年八百岁"。这里八百岁是取其成数，有的书上写着"至殷末七百六十七岁"，则不仅族名承袭，其寿数也是累计的。卜辞中常见大方，是当时的重要方国之一，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谓即大彭氏，彭祖氏或其支裔，世为商周史官，"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论语》称之。通过这些现象知道殷代存在许多氏族，世代供奉王职，女官当亦如此，有了这点认识，以下说帚好就比较容易了。一期卜辞：

丙午贞：多帚亡疾。丙午贞：多臣亡疾。　　《乙》8816

当时或是疫疾流行，所以有此占问。以多帚与多臣对贞，说明帚和臣是同类事物，在殷王心目中地位相等。三期卜辞有

叀多母䝨（酬）。叀辟臣䝨（酬）。

《甲骨缀合编》101

母是古代成年女子的美称，嬖臣即近臣，以多母与嬖臣对贞，和上举卜辞相似，两相比照，知道殷王周围有些担任职务的妇女。殷代属于阶级社会初期，统治者的历史使命是摧毁或扩清氏族社会的风俗和传统，氏族成员狃于习惯很难为力，许多新兴事务只好交奴隶去作，于是原始的奴隶（臣）便逐渐变成了原始的官吏（臣）。多帚和多臣相似，介于原始奴隶与原始官吏之间，在统治者的支使下既办公事，也任私役。《国语·吴语》记吴败越后：

句践请盟：一介嫡女执箕帚以晐姓于王宫，一介嫡男奉盘匜以随诸御。……亦征诸侯之礼也。

殷王的多帚是怎么来的？推测其中有些便是被征服者或归顺者世代贡纳的。

殷周的世妇，文献有记载，《礼记·曲礼下》：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郑玄注："此盖殷时制也"。孔颖达疏："此一节总论立男官女官之事，……记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礼，或可杂夏殷而言之。"《曲礼下》又言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长妾。

国君指诸侯，其世妇相当于大夫之姪娣，士之长妾。不名是不直呼其名以示敬意。这里有两个世字，世在古书上有二义，大及世代。古称世子即大子，世父世母即大父大母，但在这里讲不通，世妇世臣人数多，地位不很高，不得言大。《孟子·梁惠王下》：

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

赵岐注世臣是"累世修德之臣，"这和《孟子》讲世禄、世官是一致的。世妇之义与世臣同，当是累世常有之妇。世妇与卿老政分内外，世代相承。

《周礼》书中有世妇，首见天官冢宰，无员数。

世妇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帅女宫而濯概，为齍盛。及祭之日，涖陈女宫之具，凡内羞之物。掌弔临于卿大夫之丧。

一见春官宗伯，"每宫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

世妇，掌女宫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诏王后之礼事，帅六宫之人共齍盛，相内外宗之礼事。大宾客之飨食亦如之。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罚之。凡王后有拜事于妇人，则诏相。凡内事有达于外官者世妇掌之。

两处职掌基本相同，可见世妇是女官，住在宫中，管祭祀、宾客及丧礼等。从《周礼》本文看，应以春官宗伯的世妇为主，有级别，编制具体，职掌详明。天官冢宰的世妇无员数，不说组织情况，厕于九嫔、女御之间，已经列入天子的眷属了。推测周代的世妇先是官员，在宫中工作遂变成天子嫔御，这种情况后代也有，《今古奇观》有一篇《单符郎全州佳偶》，说到宋代官宦人家的女佣人都有名额，像厨娘、针线人等等，后来都一律成为主人的姬妾，在家长制专制主人统治下，这是不可避免的。《周礼》春官宗伯叙官，在世妇之后是

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内女是王同姓之女，外女是异姓之女，世妇的来源也不外乎此，大约都是由一定的宗族产生的。《左传》（昭元）记子产说"内官不及同姓"而晋平公"内实有四姬焉"，这就指内女。"契为子姓，"则殷之帚好也可能是内女。世妇接近王，如果年岁容貌或某些条件不相当，也不会被宠爱变成嫔御，所以《周礼》分成两宫。

卜辞中关于帚好的记载有一二百条，自从帚好铜器发现后已再三被人引用。其中有很多条是关于祭祀的，这和《周礼》的世妇相合，现在不谈。其中有关于帚好生子的，占卜特别详细，分娩日期，是男是女，是否顺利，贞问不休。有关于帚好生病的，也极为关切，连牙痛小病也不放松。从这些细腻的小节看，帚好、武丁是夫妻，她不可能是儿媳，更不可能是一般的君臣关系。上来讲过，世妇处宫中，转化为天子的眷属是形势所趋，不会有人感到意外，一期卜辞有

贞：乎帚好见多帚于𨙶。　合集2658

大约帚好本来就在多帚之中，后被武丁赏识遂跃居多帚上，她有很大的兵权，这一点与《周礼》世妇不合，应当是得到武丁特殊宠幸的结果，同时有多帚不是每个帚都如此，前后两个帚好也不是每个帚好都如此。

一期卜辞有

贞：隹唐取帚好。

贞：隹大甲。

隹：且乙。

贞：隹唐取帚好。

贞：帚好业取上。

贞：隹大甲取帚。

贞：帚好业取不。

贞：隹且乙取帚。　《合集》2636正

己卯卜，穷，王固曰：上隹甲。

《合集》2636反

贞帚好业取上。

隹大甲取帚。

贞帚好业取不。

贞隹且乙取帚。

隹父乙。　　《库》1020正

己卯卜，穷，王固曰：上隹甲。

《库》1020反

己卯卜，穷，贞：隹帝取帚好。

《合集》2637

这三片卜骨都记"己卯卜，穷"，内容相同，自是同时之物，末一片有帝字，《礼记·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帝是称最近的王，在这里和上一片的父乙相同，皆指武丁父小乙。姚孝遂同志说，取即娶，先王取帚是娶冥妇之礼③。按唐（汤）是高祖，大甲是大宗，

妇 好 略 说 补 记

张 政 烺

《小屯南地甲骨》917片：

乙酉卜，御艆旋于帚好，十犬。

这是新发现的关于帚好的资料，受到各方面学者的重视。这片卜辞的字体，按旧派的标准当为四期武乙时，按新派的标准属于历组，当为武丁至祖庚时。乙酉是卜日，御，动词，是一种祭祀，以求护佑。艆旋是人名。"御艆旋"是祭祀企求保护艆旋。"于帚好"说明祭祀的对象。

一期卜辞有：

丁亥卜，殻，贞：昔乙酉艆旋御［自唐］、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

后上 28.4 及佚 543 御下有缺文，一期卜辞有"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牢。"（佚 873 及甲 1094），今据补"自唐"二字。殻是武丁时卜人，确凿无疑。"昔乙酉艆旋御"和前一条"乙酉卜，御艆旋"文义相同，学者因谓这两条是同时之物，也就成为历组卜辞当并入一期的证据。然复按之，疑义尚多，今择要点说明于下。

"昔乙酉"指祭祀的日期，昔是去日，这条卜辞的卜日是丁亥，乙酉则早两天。为什么选用乙酉作祭日呢？从大量资料看盖与唐有关，唐即大乙，故祭于乙酉，例如：

乙酉卜：㞢于成。　　巴 9

羽乙酉，㞢伐自成。

羽乙酉，㞢伐于五示：

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　　丙 38

甲申卜，殻，贞：羽乙

酉……乙酉，酒唐允……　　前 7·35·1

贞：羽乙酉酒唐，正。　　合集 1300 正

［辛］巳卜，贞：羽乙酉其

酒唐，易日。　　合集 1304

甲申卜：王用四牢大乙，

翌乙酉用。　　合集 19816

甲申卜、□，贞：羽乙［酉］

㞢于大乙，亡［壱］才……　　合集 22734

□□［卜］，尹，［贞：羽］乙

酉㞢于大乙，亡壱。才八月。　　遗 369

［乙］酉，王其又大乙。王受

又　　合集 27089

其又彳大乙，叀翌日乙酉

酒。　　合集 27100

乙酉贞：又尞于上甲、大

乙、大丁、大甲……　　合集 32387

乙酉卜，贞：王宾大

乙翌日，亡尤。　　合集 35490

以上列举十二片甲骨，一、二、三、四、五期的都有。成、唐、大乙皆称成汤一人。祭日用乙酉，在二三百年间沿袭不绝，盖由当时的礼俗所决定。《南地》917 片御于帚好为什么也要以"乙酉卜"呢？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无意的，卜辞没有乙酉日祭帚好的例子，这一条完全属于偶合，可是由于御者同是艆旋，这样解释不能使人满意。一是有意的，即受唐的影响，这是"唐取帚好"的反映。一期卜辞有：

贞：惟唐取帚好。

贞：惟大甲。

惟且乙。

贞：惟唐取帚好。

贞：帚好㞢取上。

贞：惟大甲取帚。

贞：帚好㞢取不。

贞：惟且乙取帚。　　合集 2636 正

祖乙是中宗，父乙或帝是禰，都把对像集中在一个帚好，怎么开交，而由武丁亲自占卜和处理，又情何以堪？古人讲伦常，而对于帚好的分配却如此离奇，实不可解。因此想到几点：1. 帚对殷王不是固定的夫妻名义，其发生男女关系者才是事实上的夫妻；2. 帚好是世妇，每王都会有过，而不只武丁时期的一个帚好；3. 多帚是高祖庙、大宗、中宗和禰庙掌祭祀的女官，而帚好也是其一。

武丁时期的帚好死于何时，一期卜辞有

□寅卜，韦，贞：宾帚好。

贞：弗其宾帚好。　　《合集》2638

司帚好。　　《合集》2672

贞问是否祭祀帚好，根据这类材料推断她当武丁在世时已死，是可以的。殷虚五号墓有帚好铭文的铜器从形制花纹看有早有晚，铭文的字体也很不一致，这种演变不一定是一代人的时间所能形成的。那么，这些帚好铜器的主人是否都是武丁时期的一个帚好呢？如果同意帚好是累世相承的世妇，也许问题就好回答了。

注　释

①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见《古代铭刻彙考续编》；唐兰：《殷虚文字记》第 24—27 页。
② 见《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第 109—110 页。
③ 见《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4 期第 79—82 页。

摘自《考古》1983 年第 6 期

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

张 亚 初

安阳殷墟五号墓，是解放后殷墟考古工作的重要收获。简报发表后，曾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重视，并展开过初步的讨论①。发掘报告出版后，讨论正在逐步深入②。

本文准备对妇好墓出土的铜器铭文之好、司二字的音义作一剖析。

一、对好字的分析

殷墟五号墓的发掘和整理的同志，从多方面论证，五号墓的墓主人就是妇好，因此，发掘报告就称为《殷虚妇好墓》。对此，我们是同意的。

下面，我们想探讨一下妇好之好的读音等问题。

从文献记载看，商人是子姓。对于这一点，历来并无异说。商人的直接后裔宋国是子姓，这也是没有问题的。《春秋左传》一开头，在隐公元年讲到惠公的元妃孟子和继室声子时，杜注云："言元妃，明嫡始夫人也。子、宋姓。"按照古代姓要女化的规律，子应作好③。吴其昌在《金文世族谱》序中指出：文献上的"子姓之实为好姓。"所以，按照金文惯例，他把子姓写成了好姓。这是非常正确的。西周仲卣铭文"仲作好旅彝"④，仲师父簋铭文"仲师父作好旅簋"⑤。按照铭文通例讲，"作好旅彝"、"作好旅簋"，就象"用作姞宝彝"⑥、"鲁侯作姜享彝"⑦等器的铭文一样，姞、姜、好都是女姓（这里指某一女姓之人）。陈梦家先生曾指出：仲师父簋之"好即殷人的子姓，此作器者为其子姓之亲所作"⑧。这里，陈先生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好应读子，但这是不言而喻的。子姓的女化字，当然应读为子。

好明明是好字，怎么能读为子呢？其实，就目前所见的材料看，好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没有一个是作为好坏之好出现的。甲骨文中的好字，仅见于人名妇好之好，而这个好字，都应读为子。在甲骨文中，妇好有时省女称妇子，就是明证⑨。就目前的材料而论，好字作为好坏之好的出现，是西周中期以后的事情。例如，虘钟有"用泺好宾"，乖伯簋有"好朋友"之词⑩。这两件器都是恭懿时器。所以，古代的好字到西周中期，开始出现了两种读音：①子；②好（呼皓切）。一个字形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读音，这种例子是非常多的。例如，鼎贞同字，矢寅同字，母女毋同字，丁圆方同字等等，都是这样的例证。除了吴其昌、陈梦家先生之外，唐兰、张政烺、丁山等先生都主张妇好之好是子姓的女化字⑪。唐兰先生指出："妇好者妇子也，好为女姓即商人子姓之本字，此武丁之妇。同姓不通婚姻，周之制也。"

有的同志不同意把妇好之好释作子姓之子，恐怕理由之一就是因为它不符合同姓不婚的原则。其实，这一点，文献记载是讲得比较清楚的。《礼记·大传》："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婚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云："其庶姓别于上者，此作记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后可以通婚，故将殷法以问于周"。"虽百世婚姻者，言虽相去百世而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者，言周

这里占问唐等取帚，和上引殻卜辞艆旋御的对象比较，唐、大甲、且乙相同，只差大丁一位。取字卜辞常见，有选取之意，例如：

癸亥卜，贞：乎多射卫。　　林 2·320·2

丁未卜，殻，贞：雀取射。

叀㬎令取射。　　前 7·10·3

射是官名，类似《周礼》之射人，人数很多，而王命雀和㬎取射，则是有所选择。

壬戌卜，殻，贞：乎多犬网

鹿于𦿘。八月。

壬戌卜，殻，贞：取犬乎网

鹿于𦿘。　　乙 5329

犬是官名，类似《周礼》之犬人。取犬与多犬对言，是从多犬中选取的犬。卜辞帚是官名，类似《周礼》之世妇，而取帚好是从多帚中选择一个帚好。唐、大甲、且乙皆有宗庙，取帚所以守宗庙、奉祭祀。殷代各王皆有多帚，也皆有帚好，"唐取帚好"之贞是例行公事，随时可有，必不止一次。被选取的帚好主要掌管祭祀，她们和先王宗庙生死相依，所以祭祀先王时也对死去的帚好给以礼遇。有些学者认为殷代帚好只有一个，即武丁的配偶，在许多地方讲不通，例如"唐取帚好"就无法解释。卜人殻是一期宾组卜人的中坚分子，留下来的甲骨很多，殷虚 127 灰坑出土武丁时期甲骨一万七千多片，卜人殻的名字最常见，比卜人宾还多。这一坑中不出历组卜辞，也不出出组卜辞，我认为卜人殻的年代较早，在出组卜辞、历组卜辞之前，故不相混。《南地》910、911 片是一骨之正背两面，背面有"壬子，殻示"四字，是一期记事刻辞，它和甲桥刻辞、骨臼刻辞等（合集 17485—17665 片）相似（参考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骨面有历组卜辞三条，而历组卜辞的记事刻辞（合集 35166—35218 片）却与"壬子，殻示"绝不相同。可见此是一期入藏之骨，至历组卜人始用之，而非宾组历组合作的产物。

最后，为《南地》917 片作一小结。《南地》917 片不与卜人殻同时，要晚得多。艆旋是族名（也可称作官氏），可以异代同名。帚好是世妇，殷王世代皆有，作武丁配偶的只是其中之一。乙酉作祭日是礼俗决定的，可以世代奉行，所祭帚好是"唐取帚好"而不是武丁配偶。《南地》917 片不能因为干支（乙酉）、御者（艆旋）和宾组（殻）卜辞相同，便提高到武丁中期以前。

摘自《考古》1980 第 8 期

道如此，异于殷也，是不许同者之辞也"。这表明，商周两代，婚姻制度是有一定的区别的。周人严格地遵守同姓不婚的原则[12]。商人则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在同姓之间互通婚姻的。

近年来，美籍华裔学者张光直先生，根据商王庙号的研究，提出十干庙号代表王族的十个宗支，其中以乙和丁为代表，称为乙丁制。王室的婚姻是父系内婚制与父方交表婚制[13]。这种独到的见地虽曾遭到某些人的反对，但总的说来，它对我们了解商代社会的政治制度、婚姻宗法制度以及其他社会现象，无疑是有益的。我们认为，子姓的女子妇好与武丁结为夫妇，正是商王族父系内婚制的一个很好的实例。许多同志已经指出，妇好的庙号为辛，祖庚、祖甲称之为母辛，其后的商王称之为妣辛。妇好是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之一。妇好墓中所出土的司辛和司母辛诸器是武丁或其子为妇好所作的器物。司字或释后，或释祠。我们则认为应读为妃，也就是配偶之配(详下)。这是妇好为武丁配偶的直接的有力证据。同时，妇好的墓地又正在商王宫殿或宗庙建筑群的南侧。这种情况，只能用王族父系内婚制来解释，此外，就很难作出圆满的解答。

有的同志因为看到商代甲骨文之妇女一般都称氏，不称姓，认为妇好之好不应释作子姓之子，而应该释为女化之保[14]。这样的考虑，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比如说，卜辞中的妇娘、妇妌之娘、妌，的确是良(郎)、井(邢)二氏的女化字。商代妇女名，见于甲骨文的，据不完全统计，有六十多个，见于金文的，有十多个，总共有八十个左右。从这些材料看，的确基本上都是称氏而不称姓。这个问题我们当然还须作进一步的研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就可以绝对地断定商代女子不称姓呢？目前恐怕还不能轻易地下这个结论。因为：

（1）商人子姓，历来并无异说。子姓女化正为好字。妇好称好为姓，是有文献和金文材料作根据的；

（2）妇女名妇下一字从女，是表示女姓的意符。女旁有的可以省略。妇好之作妇子，可见好应该读为子。好之即子是有文字学上的依据的。相反，好释为保，从字形上讲是比较困难的。尽管人女在偏旁中有互相通作的情况，但这种通用并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不是无所不通的。在甲骨文中，妇好的材料层出迭见，但好字从来没有看到写作媬或称妇媬的。把好字释作保，妇女名就失去了表示女姓的意符。如果女为表示女姓的意符，则其右侧的子就决不可能释为保字。由此可见，好释为女化之保，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3）甲骨卜辞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妇女名集中地见于一期卜辞，其他各期材料过少。在材料不很充分的情况下，我们要作出商代女子概不称姓的结论，也为时尚早。

根据目前材料的认识，我们认为商代妇女是既有称氏的，也有称姓的，称氏称姓二者并存兼有。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则还是一个未知数，有待于我们今后作进一步的探索。

总之，我们认为，殷墟卜辞和铭文中的妇好之好，是女姓，应读为子。妇好(子)与武丁的结合，表明了商王族是实行父系内婚制的，证实了文献记载所讲的商人在一定条件下同姓之间可以互通婚姻的说法是可信的。一期、四期卜辞都出现妇好之名，说明父系内婚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而是商王族一贯奉行的婚姻制度。

二、对司字的分析

在甲骨文金文中，对妇女的称谓，除了常见的母某、妣某外，还有称为司某、姛某的，或者省称为司、姛[15]。例如，妇好墓中就有称为司辛、司母辛和司㛸的。

司字在甲骨文中有四种用法：

（1）作管理、治理用；

（2）作祭祠之祠用；

（3）由祭祠之祠引申为年岁之司；

（4）是对妇女的称谓，上述司辛、司㛸就是如此。

称谓之司或姛，目前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意见，是以陈梦家先生为代表，认为"'祖司'疑与'祖妣'相类"(《综述》490页)。这种意见我们称之为祖妣说；另一种意见，是以唐兰先生为代表，认为司就是君后之后[16]。这种意见，我们称之为君后说。后面这种君后说对学术界的影响较大。

司与姛的真实含意怎样？这实在是一个颇难解决而又关系重大的问题。

祖妣说在解释金文时就会遇到麻烦。例如，保侃母壶"王姛赐保侃母贝，扬姛休"(《三代》12、12、4；《录遗》231)，这王姛显然不是祖妣，而是对活着的人的一种称谓。王姛即王之配偶。所以祖妣说是难以成立的。

君后说呢？在它面前主要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在商代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铭文中，君后之后很常见，都是以毓为之。西周穆王时期的班簋还称"毓文王"(即君后文王)，还是假毓为君后之后[17]。在这许多材料中，没有一条材料是以司为君后之后的。君后之后写作后，到较晚的春秋末期的吴王光鉴上才出现，但是它也不作司形；其二，不但王之妻子可称姛、王姛，诸侯之妇也都可称姛，例如，龚伯之妻称龚姛[18]、雍伯之妻称雍姛[19]、卫侯之妻称卫姛[20]、㠱伯之妻称㠱姛[21]，等等。这些地方诸侯的妻室都可以称姛，可见把姛释为后，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与各个诸侯的身份是不相称的。龚姛诸器铭"龚姛赏锡贝于司，作父乙彝"，此铭之司即王姛。龚姛为龚伯之妻。龚姛与王姛同时出现，这很明显是指身份地位不同的两个女性，即受赐者和赏赐者。在这里，如果理解为龚后受赏于王后，就很难说得通。因为龚地的统治者龚伯并没有称王，其妻当然不能称后。由此可见，君后说也是无法成立的。

当然，由于司、姛、䛐、始、姒是由同一个字分化出来的几个早晚字和同音字[22]，人们很自然地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司、姛、䛐、始、姒是否指女姓？我们认为，季䛐簋之季䛐应即季姒(《录遗》136)。此姒即季姬、季姜之类的女姓。叔向父簋之𡚬(辛)妃，即莘姒，是指莘国的姒姓女子[23]。但是，不能因此而把姛及其后起字一概都看作女姓之姒。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亚邵(郭沫若释)器[24]。这一组器的铭文不少是"者姛吕大子尊彝"。"者姛"或作"者女"[25]，即"诸母"，可见姛决非女姓之姒。"诸姛吕大子尊彝"，应指商王诸妻给太子作铜器[26]。诸姛是商王的诸妻，所以诸姛才可以写作诸母。诸母与太子是相对而言的。这些铭文材料用女姓来解释无疑是不妥当的。而且龚为姞姓国族，龚姛之姛就不能为女姓之姒[27]，雍为姬姓或姞姓国族，雍姛之姛就不能为女姓之姒[28]，卫为姬姓国，卫姛之姛显然也不能用女姓来解释。者姛、龚姛、雍姛、卫姛只能用称谓来解释。

那么，司、姛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称谓呢？我们认为，司、姛应读为妃，训为匹配、嘉偶。《说文》"妃，匹也"。《广韵》上平声八微"妃，嘉偶曰妃"。《集韵》去声上十八"妃，匹也，通作配"。妃与配音近义通。司、姛就是配偶。

我们知道，商代年称祀，也称司[29]。《诗经・生民》传："以太牢祠于郊禖"，释文云："祠本作祀"。可见祀、司(祠)音义并通。从音韵上讲，祀、妃都从已声，无疑是音同或音近之字[30]。祀、司音同字通。所以从已声之妃与司、姛就没有问题，也是音同或音近字。祀、司为之部字，妃为微部字，之微二部字往往可相通转[31]。在西周金文中，司姛加台为声符作䛐，伯康簋"夙夜无已"之"已"作"妇"(《三代》8、45、1)，这是已、妃、司、姛、䛐音同字通的明证。

当然，单纯从音韵上考察，只是问题的一面，而且还是非本质的一面。更重要的，应该从文句辞例上来观察。我们如果用妃字来解释甲骨金文中的称谓之司、姛，那么就会发现，非常通顺合适，祖妣说、君后说的诸矛盾就会迎刃而解。

妇好墓铭文之司辛即妃辛，司母辛即妃母辛。传世的司母戊鼎之司母戊即妃母戊(《录遗》50)。司㛸癸方尊之司㛸癸即妃㛸癸[32]，司为称谓，㛸为氏姓，癸为其庙号。这三个人就是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所以都称司、妃，合起来，就是所谓的者姛即诸妃了。有的同志认为司㛸是妇好的另一个叫法，妇好与司㛸是一名一字。现在看来，这种意见是应该重新考虑了，因为妇好庙号为辛，司㛸庙号为癸，一个人死后是不可能采用辛和癸两个庙号的。妇好与司㛸决不会是一个人，而应该是两个人。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中有母辛和母癸。此二人之器同出于一墓，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司㛸癸之器是司㛸死后武丁或其子为她所制作的祭器。妇好墓中出土她的祭器，说明她应死在妇好之前，妇好死后则把她的祭器用来随葬了。

在甲骨金文中，有时单称司或姛[33]，有时则合称为二司(《甲》875)、者姛，即妃、二妃、诸妃。王妃设有专门的宗庙，称为司室[34]，司母大室[35]。在卜辞中常见的"设司室"即施陈物品于诸妃之宗庙以祭[36]。

与西周的金文一样，在甲骨文中，也有在司前冠以国邑名的，例如龚司(《乙》7143、2274)、爵司(《下》7、8)等。这与上述西周铭文中的龚姛、雍姛、㠱姛、卫姛等的称谓是一致的。这些司、姛就不是商王周王之妃，而是龚、爵、雍、㠱、卫等诸侯方伯之妃。《左传》桓公二年传"嘉偶曰妃"。妃本来是配偶的统称，到后世才成为帝王配偶的专称[37]。

清代孙诒让曾把姛字释为姒[38]。吴大澂等人则根据《尔雅・释亲》"稚妇谓长妇为姒妇"之说，认为金文中的司、姛、始、姒应该解释为长妇[39]。我们通观甲骨金文全部材料，认为长妇之说是不能成立的。由于王和诸侯方伯都是中央和地方不同等级的"宗主"，是中央和地方的最高统治者。他们的妻室自然就是不同等级的地位最高的"宗妇"，处于尊长的地位。所以，从司、姛分化出来的始、姒，很自然就赋有长和先之意。但是，我们不能用后来的字义来勉强解释早期的材料。相反，只应从甲骨金文本身来探讨它的形音义，寻找出它发生、发展的规律。违反了这一点，就是本末倒置了。

总之，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表示身份称谓的司、姛等字，在早期都是作为妃字的涵义出现的。它不能解作祭祠之祠，不能等同于祖妣，它绝非君后之后，也不能理解为女姓和长妇。正确的解释，应该是配偶、夫人、妻子。司辛、司母辛读为后辛、后母辛，是一种误解。其实，君后说唐兰先生在他临终以前的文章中，也已有所动摇了[40]。

否定了司为君后说，并没有削弱妇好即武丁之妻的证据。恰恰相反，我们论证了司为妃以后，就把妇好为武丁之配偶的说法置于一个更科学更坚实的基础上了。同时，讲清了称谓司、姛以后，对进一步通读甲骨文金文，对进一步了解商代的宗庙制度和商周的称谓礼制，也都有一定的意义。

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妇好之好为子姓的观点，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商代妇女称姓称氏同时并存的设想；同时，我们对司母辛之司也提出了与过去不同的意见。对妇好之好和称谓之司的认识，历来就存有争议，是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疑难课题。几十年来没有解决的问题，要想在一朝一夕予以彻底解决，无疑是不切实际的。本文只是为企图解决这些问题作了一点尝试而已。不当之处，请识者指正。

后记：安阳小屯曾出"王作姃弄"觯盖(《考古》1976年4期264页)。在传世铜器中，有王作姃弄卣(《美集録》A560 R188)、王商姛瓦爵(《中日》6、436)。这三器是乙辛时器，是乙辛为其妻名叫姃(瓦地女子之称)所

作的用器。㛄㚤为帝乙或帝辛的诸㛄(妃)之一，这当可补卜辞与文献记载之不足。

注　释

①⑭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5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1980年12月，文物出版社。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79年2期；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6期；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8期；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㛄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1983年8期

③ 后世文献上宋国好姓之好均写作子，不从女，当是为了区别好坏之好的缘故

④ 《三代》13、31、3—4、《陶斋》2、38；《三代》13、31、5—6、《贞图》1、45

⑤ 《美集录》A161 R 393

⑥ 遣尊，见《三代》11、34、2—35、1

⑦ 鲁侯鸮尊，见《三代》6、37、3

⑧ 《美集录》A 161 说明

⑨ 《续存》407、《合集》2833

⑩ 䖒钟见《三代》1、17、1，乖伯簋见《上海》54

⑪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56页；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61页

⑫ 这种制度礼俗到春秋战国时期就逐渐被破坏了，但在西周时期，一般讲是比较严格地遵守的。这在西周铭文中是可以得到充分证明的。

⑬ 《商王庙号新考》，《民族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关于"商王庙号新考"一文的补充意见》，同上第十九期；《殷礼中的二分现象》，《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

⑮ 早期卜辞、金文之司，到晚期作㛄。司与加女旁之㛄是早晚字。有的同志把司、㛄区分为两个字，这是由于不明源流而造成的误解。

⑰ 班簋见《西清》13、12；《文物》1972年9期

⑱ 龚㛄见龚㛄鼎、龚㛄觚等(《美集录》附 R505、R 450；《录遗》77；《中日》6、448

⑲ 雍㛄见雍㛄簋(《三代》6、36、6；《美集录》R 348)，㛄作𡚱，增加了台作声符。金文治字作司或嗣，汉孔宙碑治兵作祠兵，可见台、司古音相同或相近。文字标音现象在古文字中是习见的。

⑳ 卫㛄见《录遗》137—138之卫始簋，㛄作始。

㉑ 㚤㛄见㚤㛄鼎、㚤㛄簋(《三代》3、7、2；6、37、1)，㛄亦作𡚱。

㉒ 参《缀遗》4、12 㚤鼎释文

㉓ 叔向父簋见《三代》7、36、3—37、4；《中日》5、363。莘为姒姓国族。《诗经·大明》"缵女维莘"。《列女传·周室三母篇》："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后有莘姒氏之女"。

㉔ 这一族氏所作铜器很多，参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㉕ 见《三代》5、8、2甗；《三代》17、26—27、2觥

㉖ 㠯即台，为贻之初文。《说文》"贻，赠遗也"。在甲骨卜辞的贡纳材料中，㠯什么东西，即贻什么东西，送什么东西，这些铭文中的㠯大子尊彝，即给太子作尊彝之意。

㉗ 龚为姞姓国族，由伯梁父簋"伯梁父作龚姞尊簋"可证(见《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6页)

㉘ 在古文献中，雍有二，一为文王之子雍叔的封国，姬姓；一为黄帝的后裔，姞姓，参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4、326

㉙ "王廿司"即"王廿祀"，参《前》2、14、4；2、14、3等。

㉚ 《说文》"祀，祭无已也，从示巳声"。《说文段注》："妃、匹也，从女己"，段氏云："各本下有声字，今删，此会意字，以女俪己也"。古文字中的妃字，均从女从巳，不从己，巳为其声符，妃是形声字。段说非。

㉛ 如《说文》𣅿作昵、肊作臆、𩞁作䭒、𨵦作阍，《诗经》以靡所止疑与国步灭资为韵，筑城伊淢与作丰伊匹为韵，都是之微通转的例证(参林义光《文源·古音略说》)。从台得声之字分隶于之微二部，更是之微二部的㛄、妃可通的直接证据。

㉜ 《殷虚妇好墓》55页806、868二器。

㉝ 参《乙》3174，《珠》84，《录》660，《下》9、13、，《柏》10，《美集录》附R505等

㉞ 《前》4、27、8，《林》2、1、1，《卜通》764，《外》347、《佚》843等

㉟ 《粹》1251，《京》4615等

㊱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03页《释设》

㊲ 参《说文》妃字段注

㊳ 见《古籀余论》2、2田强敦释文

㊴ 《说文古籀补》12、5

㊵ 唐兰先生把商尊、商卣铭文中帝司之司释为嗣，不读为后(《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其实，帝司即帝妃。《礼记·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帝指已故的先王。帝妃即先王之妻，时王之母，也就是后世所讲的皇太后。唐先生把帝司之司释为嗣是欠妥的。

摘自《考古》1985年第12期

妇好墓出土司㛄母铭文铜器的探讨

郑　振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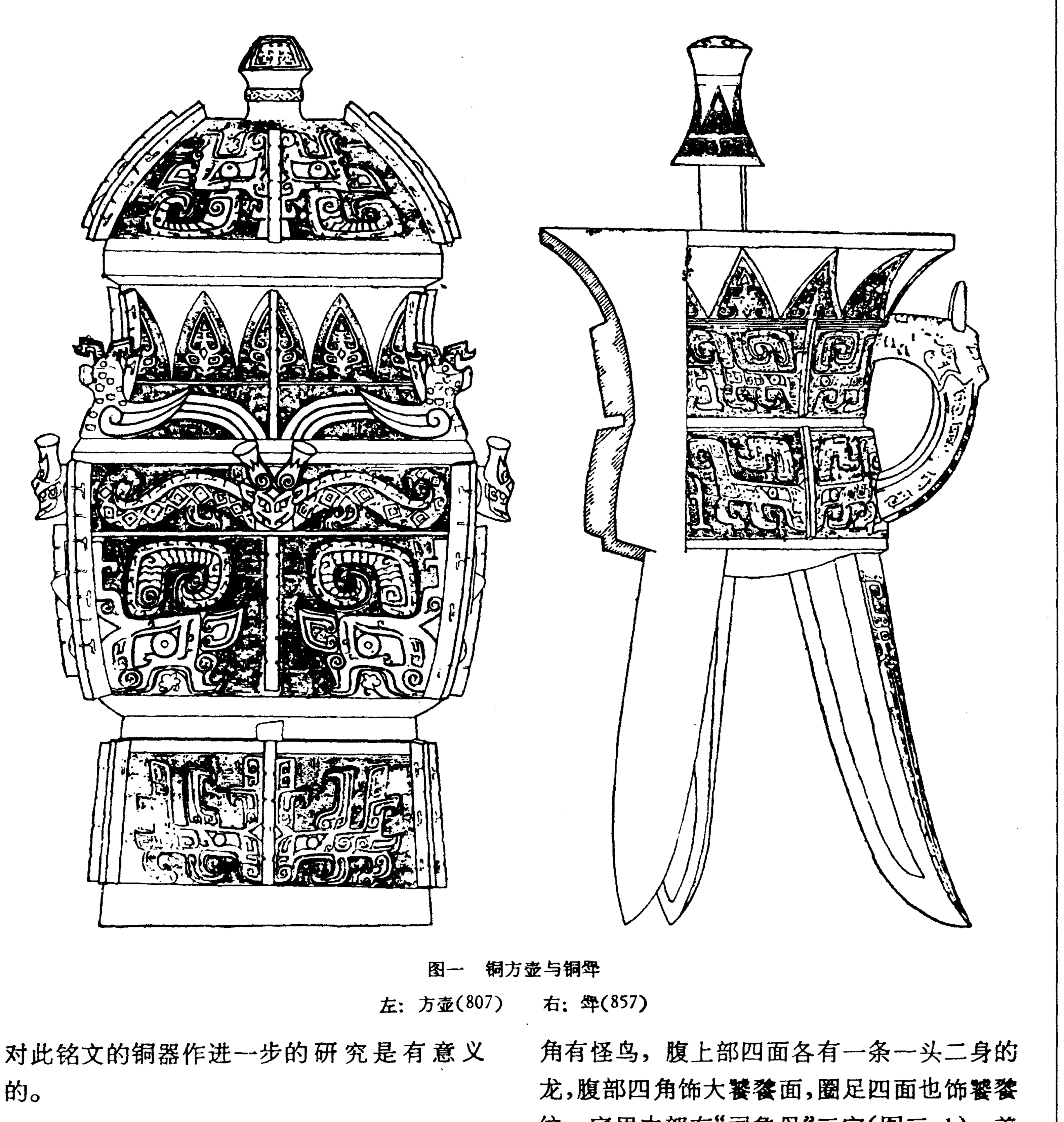
1976年，安阳殷墟妇好墓的发现，为研究殷代的历史与考古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有关此墓的基本情况，我们在《殷墟妇好墓》①报告中做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但此墓所涉及的问题较多，也较复杂，有些问题还有待各方面的专家、学者进一步研究。本文拟就"司㛄母"铭文铜器加以探讨。

妇好墓共出土铜礼器二百一十件，铸有铭文的有一百九十件，铭文凡九种，其中有的铭文有待进一步考证，为便于书写，对某些未见著录和目前不认识的铭文，暂用一个近似的汉字替代。这九种铭文是：妇好或好；司母辛；司㛄母或司(后)㛄母癸；亚㢴；亚其；亚启；子束泉或束泉；㦰；官𠫓。其中"妇好"铭文的共一〇九件，约占礼器总数之半，器类相当齐全，有炊器、食器、酒器和水器等，而且有为数较多的大中型铜器，且多成对或成套，是此墓铜器群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还有两件大型铜钺。铭文"妇好"当系作器者自名，据此判断墓主人应是妇好。结合此墓的层位关系和墓中的部分随葬品观察，应属殷墟文化分作四期中的第二期（即大司空村第二期）②，其年代大约相当武丁晚期至祖甲③。联系武丁时代卜辞中有关妇好的记载，与郭沫若有关"帚(妇)某"的研究④，我们认为"妇好"应是武丁的配偶。铭文中也有作"好"的，应是"妇好"的省称。妇为称谓，"好"是其名。

与墓主有密切关系的是"司母辛"铭铜器，共有礼器五件，计有大方鼎和四足觥各一对，另有方形高圈足器一件。大方鼎庄严典重，大小仅次于"司母戊"大鼎；四足觥造型奇特、精致，为殷墟所少见。此外还有雕琢精致的"司辛"石牛一件。对此铭文有"司母辛"、"后母辛"、"㛄辛"三种读法⑤，由于在"司母辛"、"司㛄母"的三十多个铭文中，无一明显写作"女"与"后"的合书，看来释作三个字较释两个字更为恰当。至于读"司"还是"后"，在此均可通。由于所发现的铭文"司"字绝大多数为正书，因此我们读为"司母辛"。据乙、辛周祭祀谱，武丁法定配偶有"妣戊"、"妣辛"、"妣癸"三人。其中恰有一日名为"辛"的，"司母辛"铭文与祖庚、祖甲时祭祀"母辛"的称谓相合。因此我们认为"母辛"与"妇好"当为一人。"妇好"为生称，"辛"为日名，"母辛"是武丁子辈对她的称谓。

除"妇好"铭文的铜器之外，以"司㛄母"铭文的铜礼器为数最多，共二六件，计有方壶、圆斝、圆尊各一对，觚十一件，爵九件。铭文均为正书，但其排列可分两种：其一为三字上下连书；其二为"司㛄"二字上下连书，"母"字在右，而以第一种居多数，第二种仅见于觚上。另外有大方尊二件，成对，底里有铭两行四字，一行为"司㛄母"三字，均作反书，右侧为一"癸"字，加上这两件共二八件，都是酒器，其中八件大中型礼器放置在椁内棺外的东西两侧，与其他铭文的大中型酒器陈放在一起。

这批"司㛄母"铭文的铜器在妇好墓中出现很值得注意，它们的形制、花纹与"妇好"铭文的同类器物接近。两者基本同时，年代也比较清楚。象这样多的大体同时的殷代同铭文的礼器群是很少见的，特别是大、中型的成对铜礼器更为难得。结合过去发现的资料，对此铭文的铜器作进一步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图一　铜方壶与铜斝

左：方壶(807)　右：斝(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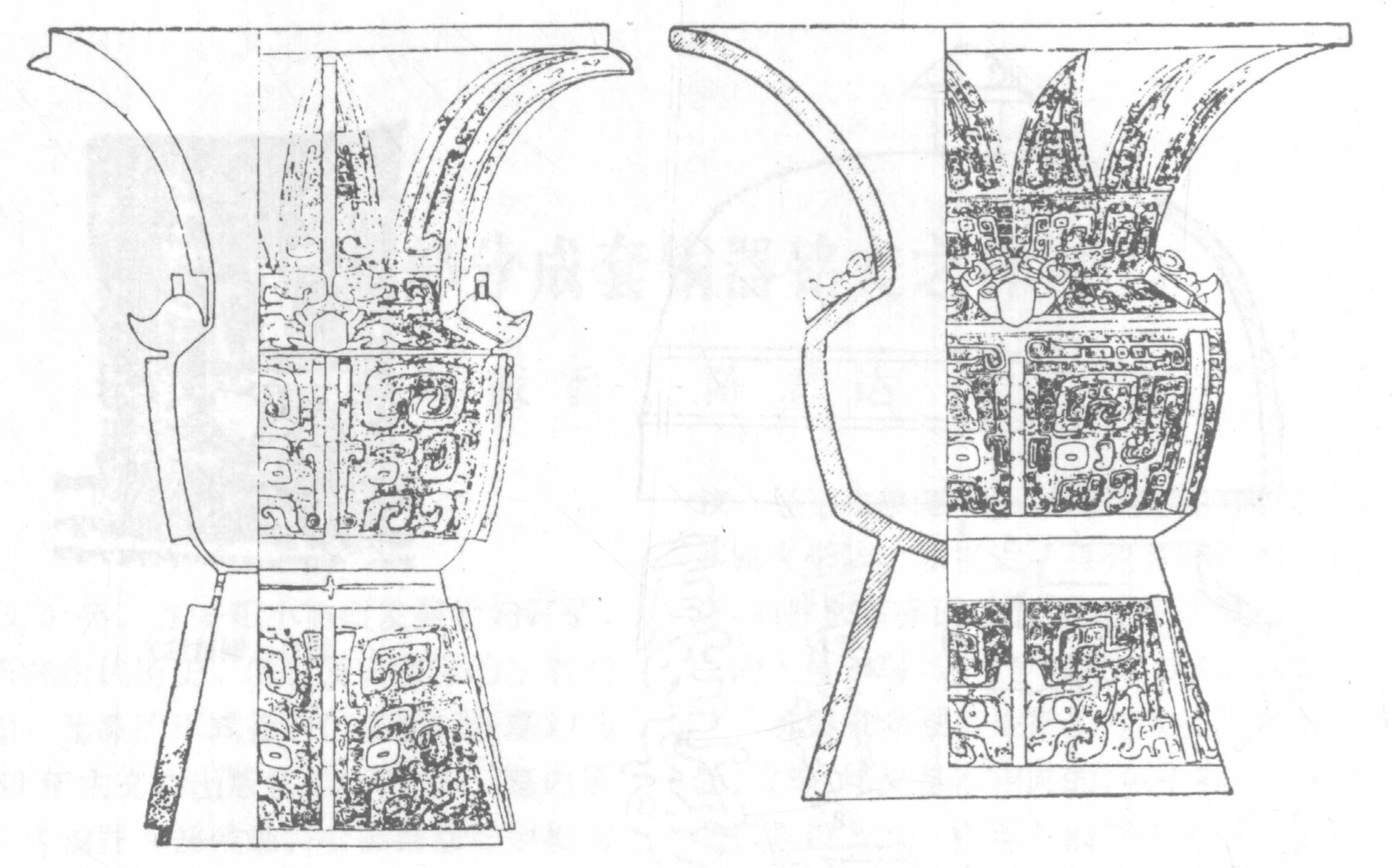
一、司㛄母铭文铜器概述

1. 妇好墓出土的司㛄母铭文铜器

妇好墓中出土的"司㛄母"铭文铜器都是成对、成套的。这里对每种器物作一简单描述，并与妇好铭的同类器物加以比较。

(1) 方壶　2件，成对。一件(807，图一，左)，口呈长方形，束颈窄肩，腹较直，平底，长方形高圈足，圈足四面各有一长方形孔。四面中部与四角有扉棱。口下饰蝉纹，肩部四角有怪鸟，腹上部四面各有一条一头二身的龙，腹部四角饰大饕餮面，圈足四面也饰饕餮纹。底里中部有"司㛄母"三字(图三，1)。盖呈四阿平顶式，正中有钮，四坡面饰饕餮纹，盖上有与器上对应的扉棱。通高64、口长23.5、宽19.5厘米，重31公斤。另一件(794)保存较好，花纹不甚清楚，底里中部有铭"司㛄母"三字(图三，2)。通高64.4、口长23.4、宽19.8厘米，重35公斤。

(2) 圆斝　2件，成对。一件(857，图一，右)，口上两侧有伞形顶立柱，腹分上下两段，底近平，三棱形锥尖足。口下饰三角纹十二



图二　铜方尊与铜圆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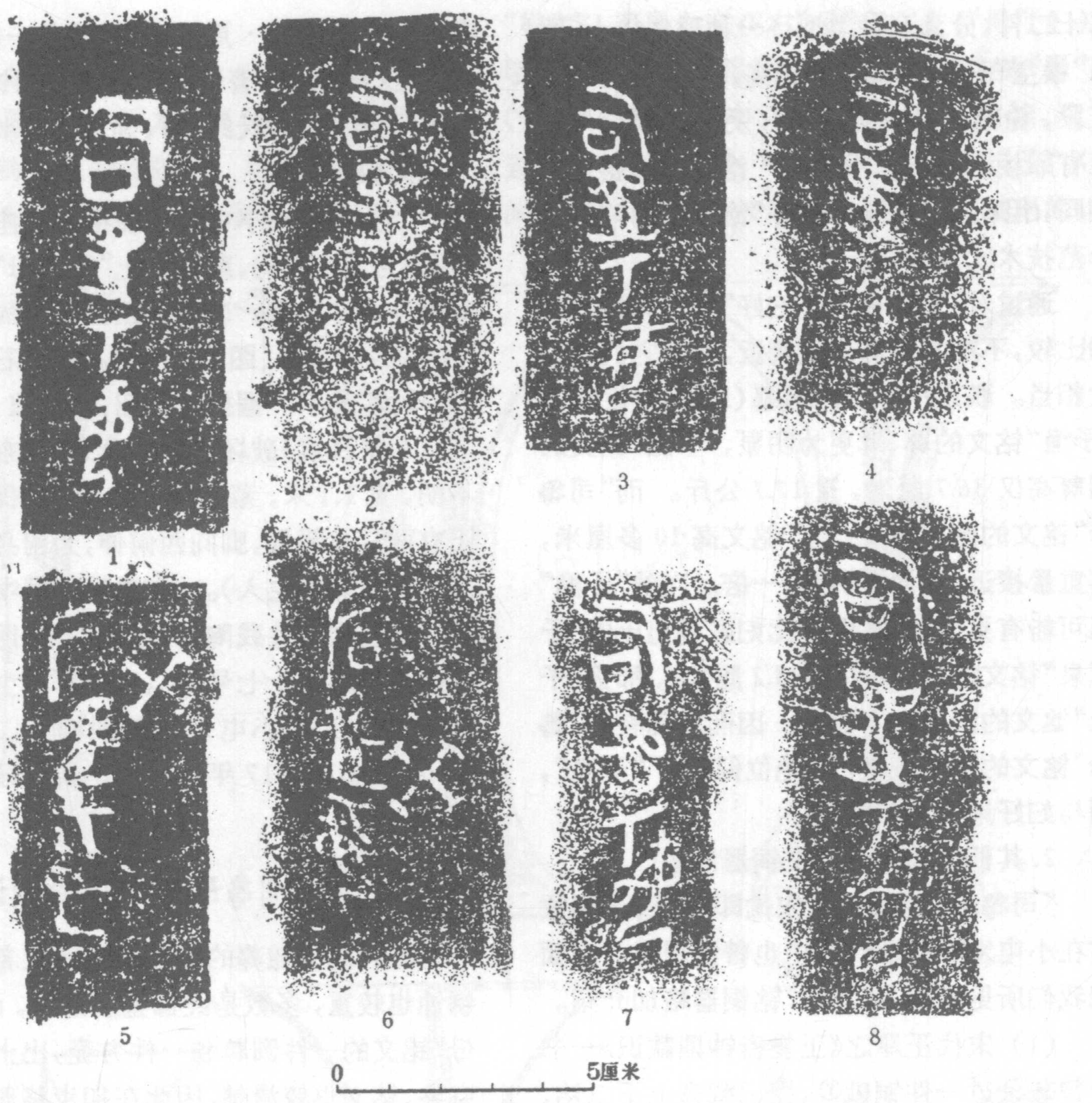
左：方尊(806)　　右：圆尊(867)

个，腹上下两段各饰饕餮纹三组，但细部有所不同。口下内壁有“司㚸母”铭文（图三，3）。通高65.7、口径30.7、重约20公斤。合金成份（取平均数据，下同）为：铜78.10%、锡14.99%、铅5.32%、锌0.07%，总合98.49%。另一件（860），局部纹饰锈蚀较重。口下内壁有“司㚸母”铭文（图三，4）。通高66.5、口径30.7，重约20.5公斤。合金成份为：铜81.03%、锡13.79%、铅4.19%、锌0.14%，总合99.15%。

（3）圆尊　2件，成对。一件（793），侈口，窄肩，高圈足，圈足上有三个十字形小孔。口下饰蕉叶纹，其下饰夔纹，肩部有兽头和短棱各三，两者互相间隔，腹与圈足各饰饕餮纹三组。口下内壁有“司㚸母”三字（图三，7）通高47、口径41厘米，重23公斤。另一件（867，图二，右），腹部一面纹饰较清楚，圈足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司㚸母”三字（图三，8）。通高46.7、口径41.6，重约23.5公斤。

（4）大方尊　2件，成对。一件（806，图二，左），口部近方形，外侈，窄肩，腹较浅，高圈足，圈足四面各有一十字形孔，体四面正中与四角均有扉棱。口下饰蕉叶纹，颈下饰对夔纹，肩部四面分别铸一头二身的怪兽一只，兽头突起，身尾似龙。腹部四面及圈足饰饕餮纹。底里中部有铭文四字，一行为“司㚸母”三字，右边为一“癸”字（图三，6）。通高55.6、口长37.5、宽37、圈足高19.9厘米，重约31公斤。合金成份为：铜82.53%、锡14.45%、铅0.60%、锌0.08%，总合97.66%。另一件（868），兽头角残缺，经复原。腹部一侧保存丝识品残片。底里中部有“司㚸母癸”四字（图四，5）。通高56、口长37.5、宽36.9厘米，重32公斤。合金成份：铜79.17%、锡17.11%、铅0.66%、锌0.14%，总合97.08%。

（5）瓿　11件，为一套。喇叭形口，腹较粗，圈足上端两侧有十字形孔。腹与圈足上各有四条扉棱。大部铭文保存较好，个别的字残缺（图五），高度多数在28厘米以上，重1.5公斤左右。标本（625，图四，左），口下饰蕉叶纹，腹部饰两条倒夔纹，圈足饰饕餮



图三　铜器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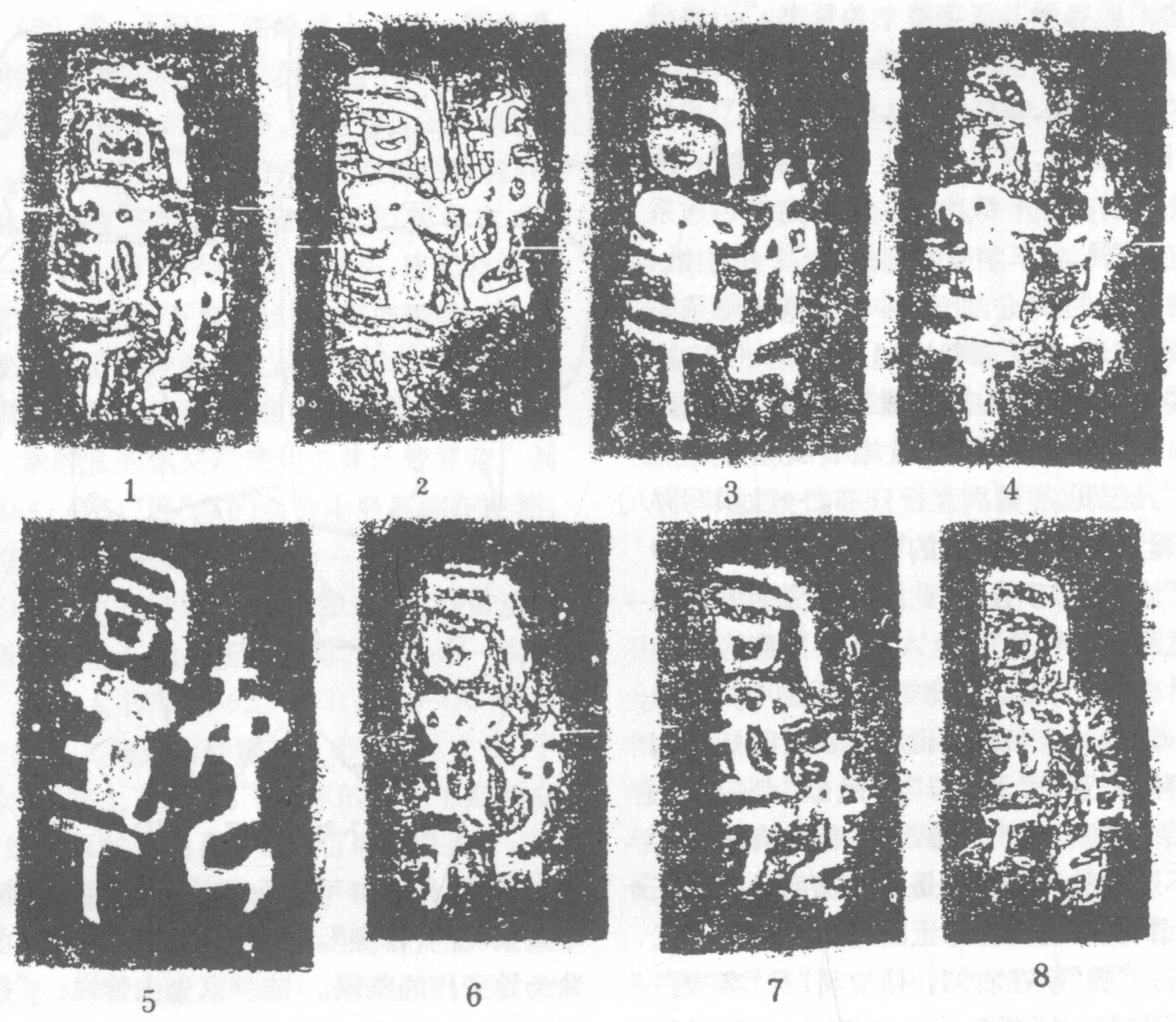
1、2.方壶(807、794) 3、4.圆斝(857、860) 5、6.方尊(868、806)7、8.圆尊(793、867)

纹。圈足内壁有“司㚸母”三字（图五，1）。高28.3、口径16.3厘米，重1.7公斤。合金成份为：铜77.94%、锡20.30%、铅1.31%、锌0.15%，总计99.70%。另有一件瓿（631）的合金成份为：铜82.28%、锡15.13%、铅0.82%、锌0.11%，合计98.34%。

（6）爵　九件，属一套。窄流，尖尾，菌状柱钮，平底，半圆形带状鋬，腹部有扉棱三条。鋬内均有“司㚸母”铭文（图六），高度在22厘米左右，重约1公斤。标本661（图三，右），完整，柱顶饰圆涡纹，流饰叶状纹，尾饰三角纹，口下饰小三角纹，腹饰饕餮纹，身尾由雷纹构成，与地纹不易区分。鋬内有“司㚸母”铭文（图六，右2）。通高22.3厘米，重1.1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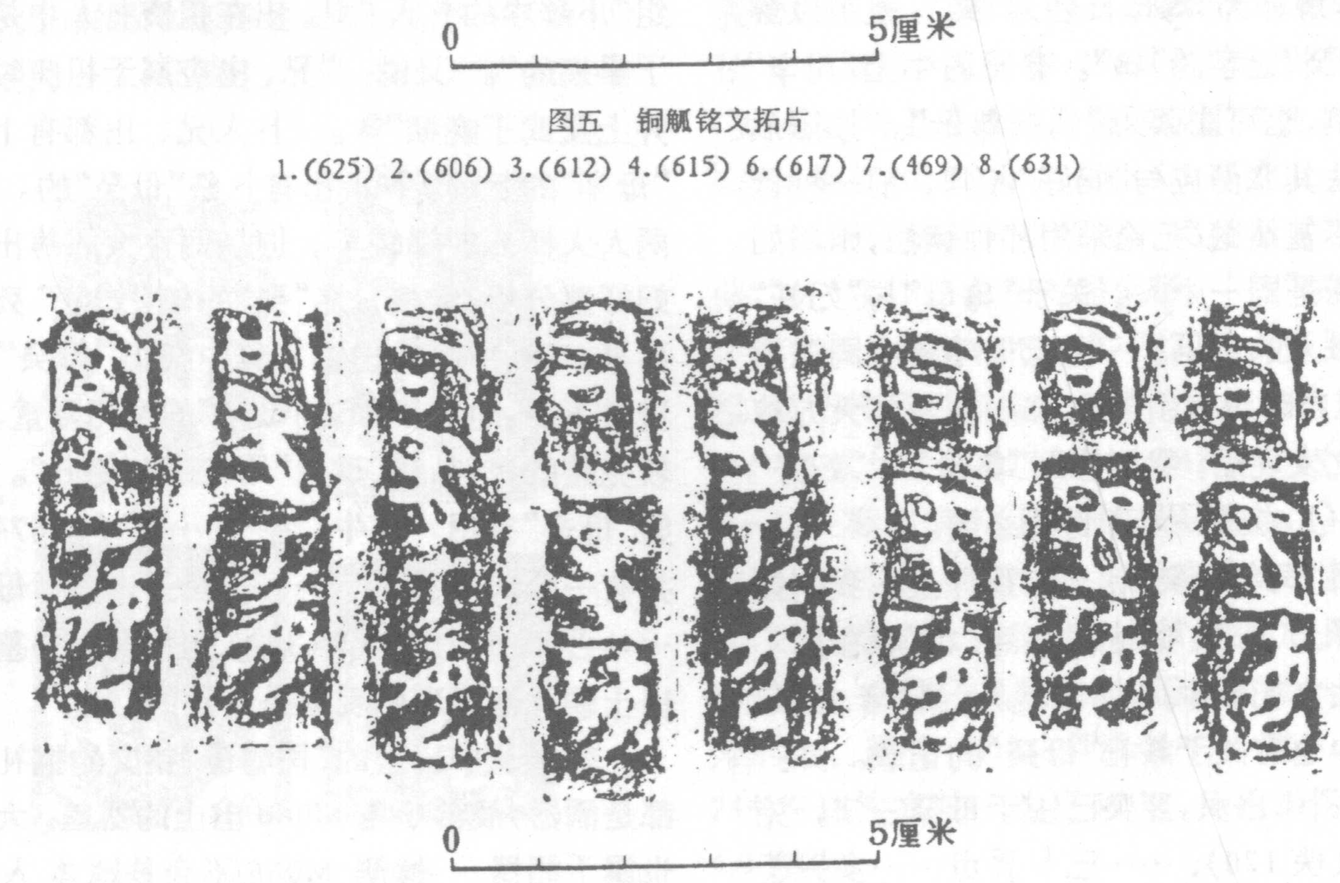
上述成对、成套的器物，其主体纹饰基本相同，但细部纹饰与地纹往往稍有差异。成对器物铭文字体接近，如同一人所书写，但其差异却较花纹更为明显。何以花纹会出现差异尚待进一步研究。一对圆斝的合金成份接近，含铅量都比较高，一对大方尊的合金成份也较接近，但又略有差别，所化验的两件铜瓿的合金成份数据相差较大。大概成对的器物基本上是同时铸造的，有些可能不是用同一炉的铜液浇铸成的。

下面就“司㚸母”铭文与“妇好”铭文的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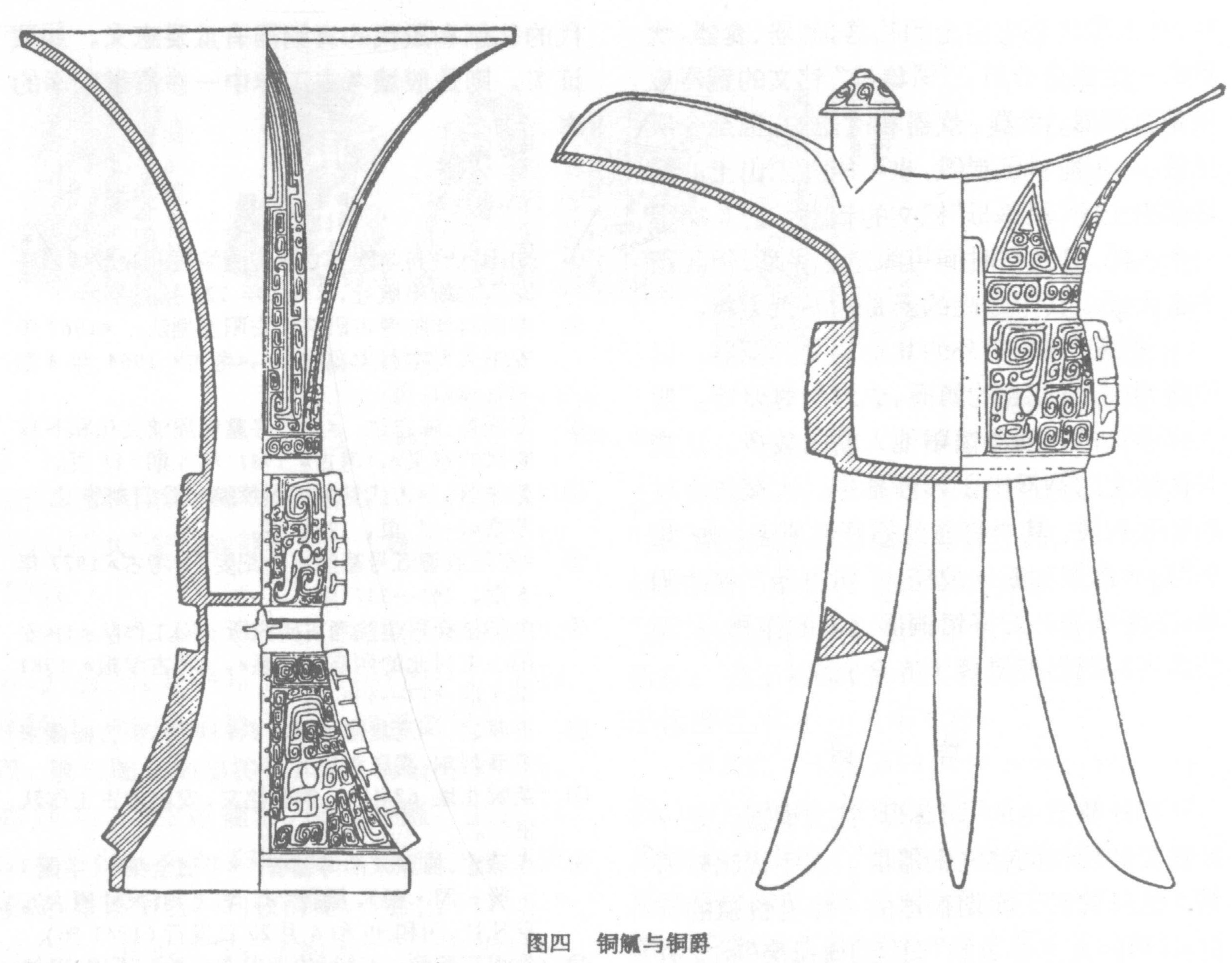
图五　铜瓿铭文拓片

1.(625) 2.(606) 3.(612) 4.(615) 6.(617) 7.(469) 8.(631)



图六　铜爵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81、678、658、654、672、677、661、689



图四　铜瓿与铜爵

左：瓿(625)　　右：爵(661)

类器物加以对比。妇好铭文的一件圆斝（751），形制与“司㚸母”铭文的相似，但花纹不同。“妇好”铭的通高64厘米，“司㚸母”铭文的通高66.5厘米，较妇好铭的高约2厘米；“司㚸母”铭的柱钮上无扉棱，而“妇好”铭的有四条细扉棱，比较精致，其合金成份为：铜79.45%、锡18.70%、铅0.66%、锌0.14%，总计97.08%，其含锡量较“司㚸母”铭的高约3.7%，而含铅量尚不到1%。

“司㚸母癸”铭文的一对方尊，其形制与“妇好”铭的一件（792）形制有所不同。“妇好”铭的腹较深，圈足较矮，高43厘米。“司㚸母癸”铭文的高55.6厘米，较“妇好”铭的高约12厘米。但“妇好”铭文的却比较精致，不仅四面正中铸突起的兽头，而且肩部四角还各有一立体怪鸟，很为美观。

“司㚸母”铭文的圆尊、方壶，为“妇好”组所无。方壶的铸造技术较高，肩部有立体怪鸟，与“妇好”方尊四角所铸怪鸟近似，都是用分铸法铸造的。总的看来，“司㚸母”铭文的大、中型铜器，其规格、质地、花纹以及所采用的铸法均与“妇好”铭文的某些中型铜器接近，但在一些细部上又往往不如“妇好”铭文的精致，显得略为逊色。

瓿、爵的情况也如此，“妇好”铭文的爵有两种：一种为大型卵底爵，两件成对，高约38厘米。另一种为平底爵一套十件，平均高度在26厘米以上，伞形柱钮，腹部有扉棱三条，流尾上也有扉棱。“司㚸母”铭文的平底爵，仅腹部有三条扉棱，菌状柱钮，柱与钮较矮，通高约22厘米。两者相比，“妇好”铭的显得厚重美观。

“司㚸母”铭文的瓿，仅腹部与圈足有四条扉棱。妇好铭的（包括三件“妇女”铭的）共

二十二件，分为三种类型：一种形体较小，圈足"镂空"。另外两种体较高，一种扉棱分为三段，由圈足、腹部至口沿；另一种仅腹与圈足有扉棱，此种与"司㚸母"铭文的形制基本相同，但花纹不同。"妇好"铭的前两种觚其分范技术比较复杂。

通过对"司㚸母"与"妇好"铭文同类器物的比较，不难看出两者较接近，反映它们的地位相当。联系小屯十八号墓（M18）⑥发现的"子渔"铭文的尊、斝更为明显，"子渔"铭文的圆尊高仅36.7厘米，重12.7公斤。而"司㚸母"铭文的圆尊较"子渔"铭文高10多厘米，其重量接近"子渔"圆尊的一倍。当然"子渔"也可能有更大的尊，但对比妇好墓出土的"子束泉"铭文的圆尊（高约33.2厘米），那么"子渔"铭文的铜尊也不算小。因而从现有"司㚸母"铭文的礼器观察，其地位似高于"子渔"，而与妇好地位比较接近。

2. 其他"司㚸母"铭文铜器汇集

"司㚸母"铭文铜器宋代即有著录；解放前在小屯发掘的殷代墓中也曾出现过。下面把我们所见到的"司㚸母"铭铜器略加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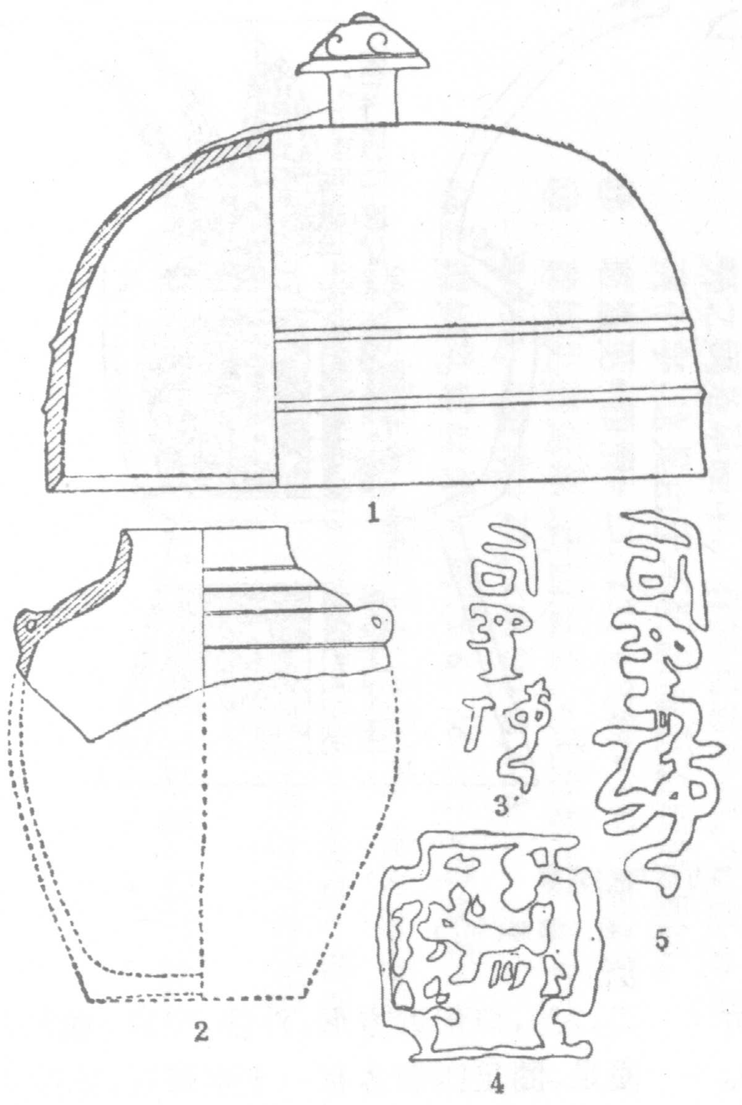
（1）宋代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一书中曾著录过一件铜甗⑦，据记载有上下二铭，其中一铭即"司㚸母"；另一铭即所谓"亚形中绘兕形"（图七，4、5），但仅有铭文，无器物图象，文字说明也很简单，未说明是分体甗还是连体甗，如果是分体甗，那么上下是否同属一套值得怀疑。据妇好墓所见的两套分体甗，其中一套仅甑上有"妇好"铭文；另一套上下均为一"好"字铭。而上述这件上下不同铭，而且所谓"兕"字在亚字之中的写法，也与妇好墓所出"亚弜"、"亚启"等二字上下连书的不同。根据我们发掘的资料，"亚"字框在外的写法出现于第三期⑧（廪辛——文丁），是否能早到武丁时代还不清楚。从此甗的上下二铭分析似不属一套。但"司㚸母"铭文在宋代即已出现却是无疑的。

（2）赤塚忠、梅原末治等著：《书道全集》Ⅰ（中国1，殷·周·秦）⑨著录一件"司㚸母"铭文的钺，仅著录内部及其上的铭文（图八），无全形，内长约6.8、宽6.2厘米。钺的形制比较小。

（3）战前在小屯北地发掘的一座殷墓⑩（原编号为M066），墓内出土"司㚸母"铭文器盖一件，似罍盖，表面饰凸弦纹二周。通高9.1、口径13厘米（图七，1、3）。铭文石氏释为"司马攸"三字。据报告介绍，此墓被H45（隋唐以后扰乱坑）破坏了约四分之三，东西长度不明，宽1.1米，墓室大都被破坏，仅在南壁下有两只小腿骨，脚向西俯伸，为俯身葬（按：其位置似非墓主人）。在墓的西端中部出土上述器盖和一件残陶罐，罐形似罍（图七，2），这件罍与小屯十七号墓（M17）出土的一件陶罍⑪近似。小屯M17属殷墟第二期墓，M066与小屯M17年代接近，与妇好墓大体同时。

（二）、司㚸母铭文铜器的探讨

妇好墓中随葬的铜器出土时大部残破，锈蚀也较重，多数是经修整复原的，而"司㚸母"铭文的一件圆尊和一件方壶，出土时基本完整，铭文也较清楚，因此在初步整理时即被发现；同时也发现了妇好、司母辛、亚弜等其他铭文。由于"司㚸母"铭文的方壶、圆尊都是成对的中型铜器，所以很引人注意，但通过对全部铜礼器进行整理后，发现"妇好"铭的占绝大多数，而且器类齐全，而"司㚸母"铭文的只有酒器，因此确定妇好应是墓主人；"司母辛"铭文的铜器当是为"妇好"所做的祭器，多数学者的意见和我们一致。那么"司㚸母"这一女性称谓又是指谁，何以会出现于妇好墓中？由于只发现了圆尊、方壶、圆斝和部分觚、爵上的铭文，而未发现方尊上的铭文。而上述铜器的大小、质地与"妇好"铭文的某些铜器如圆斝、扁圆壶、方罍等相当，推测此人地位比较高，因而感到王国维《女字说》一文所言有一定道理。他以为周代金文中的"某



图七　铜器盖与其他
1. 铜盖（小屯M066）2. 陶罍（小屯M066）
3. 铜盖铭文（小屯M066）4、5. 传世铜甗铭文



图八　铜钺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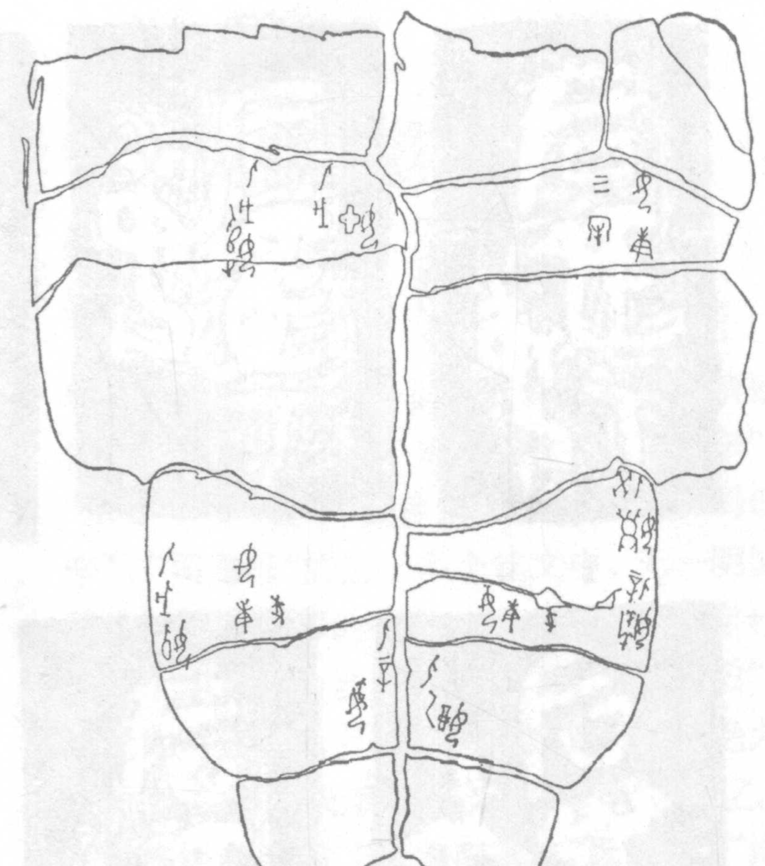
母"乃是女子之"字"，凡母氏为其女作媵器则称其女为"某母"，女子自作器或为他人作器也自称"某母"。他说："女子之字曰某母，犹男子之字曰某父，……盖男子之美称莫过于父，女子之美称莫过于母"⑫。郭沫若在《蔡大师鼎考释》中说："古人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称某母，……某母当是女名，或省去母字"⑬。这些论述对研究"司㚸母"与"妇好"的关系有一定启发。"司"字也有释作"后"的，两者在此均可通，且无论释"司"或"后"都与人名无关，其名应是"㚸母"或省去母字。这一人名不见于甲骨卜辞，因其出于妇好墓中，她的某些铜器又恰为"妇好"铭所无，从而推测很可能是妇好之字。"㚸母"与"妇好"为一人。此意见与某些学者不谋而合，有同志并对"㚸"字进行了考释，认为此字"从'龟'从'丂'应以丂为声。……'㚸母'是妇好的字。'㚸'读为'巧'。'巧'和'好'古韵同部，意义相近"⑭。一九七七年春天唐兰先生来考古所参观时，我们曾就"司㚸母"铭文中的"㚸母"，可能是妇好之字的看法向唐先生请教，唐老表示赞同。从而我们初步判断"㚸母"系妇好之字。

铸"司㚸母癸"铭文的两件大方尊较残破，到一九七八年九月才在安阳修复，并发现铭文。这一铭文的发现引起我们对问题的进一步思考，这两件尊上的铭文，"司㚸母"三字均为反书，与其他二六件作正书者不同。"司"字反书作"后"，可释为"后㚸母癸"，"后㚸母"系生称，"癸"为日名，从而解释为"后㚸母"为日名"癸"者所作之祭器，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未给予死者，而在"妇好"死后，被埋在妇好自己的墓中，《殷墟妇好墓》报告对此铭文作了这样的解释。但也感到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对此铭文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现在我们并不完全否定"㚸母"为"妇好"之字的可能性，理由如上所述。但根据"司㚸母癸"铭文可以提出另外一种可能性，即此铭文中的"司㚸母"三字整个为反书，"司㚸母癸"应连读，这样就可能解释为"㚸母"日名为"癸"，"司"释祠，作祭祀解，与"司母戊"、"司母辛"语法近似，只不过加上了生称"㚸"。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卜辞中"先妣有在庙名后系以私名的"⑮。李学勤同志提出"卜辞的妣、母也有记名的"⑯。卜辞中有"其誎妣癸哭母、妣甲粪母。甶"（库1716）。乙·4677片卜甲中有妣戊媪、妣戊娅、妣戊媗、妣辛宴、妣辛嫺、妣癸媪、妣乙娅（图九）。此片中另有"母庚"凡三见。两次直行分书，一次横写并书。"母"字写法与女旁的"女"相同。卜辞中"母"、"女"二字不分，据此陈梦家先生曾提出上述这片卜辞中的"'娅'、'宴'等字应读作'亚母''它母'"⑰，以此类推，而这片刻辞中的"某母"均为合书。无论释为女旁的娅、宴、媪，或释为"亚母"、"它母"、"黾母"都应是先妣的私名或字，与"司㚸母癸"铭文有相似之处，不过卜辞所见的都是日名在前，生称在后，称谓明确，而两件尊上的铭文"司㚸母"三字连书，"癸"字在右侧，似应将"癸"字放在后，可以解释为"㚸母日名为"癸"，也可以解释为"母癸"之字为"㚸"。参照石牛上"司辛"刻文之例，也可能读为"司癸㚸母"。按照后两种读法其辈份应与"妇好"相同；前一种读法称谓不甚清楚，无论采用那种读法，她与妇好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关于"㚸母"与"妇好"不是同一人的意见，一九七七年曾有同志提出过，但当时没有引起注意。在两件大方尊上的铭文发现后，我们感到"㚸母"与"妇好"是否为一人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在对"司㚸母癸"铭文的解释上，我们倾向于解释为"母癸"之字或名为"㚸"。在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中，有一日名为"癸"者，在庚、甲卜辞中也有关于祭祀"母癸"的记载。如：

壬辰卜，出贞，翌癸巳㞢于母癸三宰，羌五……（佚170）；……巳卜㫃贞……多尹于母癸窦。（京津3309）



图九　卜龟刻辞（乙，4677）

从"㚸母"地位与妇好接近，以及日名为"癸"分析，此人有可能是庚、甲时"出组卜辞"中所祭祀的"母癸"。这两件方尊当是武丁子辈为她所作的祭器。陈梦家先生曾说："出组"卜辞中的卜人"兄、出在祖庚卜人中是属于早期的"。又说："兄、出应属于祖庚时代并上及武丁晚期"⑱。卜人兄、出都有卜祭"母辛"的卜辞，卜人出有卜祭"母癸"的。这两人大概死的都较早。但从两件大方尊出于妇好墓分析，大概日名"癸"的较"妇好"死的更早。庚、甲时的出组卜辞中祭祀"母癸"的资料不多，也远不如对"母辛"的祭祀隆重，据较完整的资料，祭"母癸"用"三宰，羌五"。而祭"母辛"有用"三牛，羌十……"（金674），并有一残辞记载："……出贞王……于母辛……百宰……血"。（粹384）这一现象与墓内出土铜礼器呈现的现象是一致的。

妇好墓中出土的"司㚸母"铭文的铜礼器都是酒器；战前小屯M066出土的器盖，大概也属于酒器。推测M066不会是她本人之墓，应是她的东西散见于他人墓中。从上述宋代著录的甗和《书道全集》Ⅰ著录的钺等资料，联系殷代墓中出土的礼器，酒器、食器、炊器有一定组合分析，"司㚸母"铭文的铜器应该是有酒器、食器、炊器和武器的，但至今所见甚少，可能早已损毁，也可能尚未出土。妇好墓出土的"司㚸母"铭文的铜器，应是属于一个人的，其铸造时间可能略有先后，但相距不会太远。其中最晚的当是两件大方尊。

"妇好"铭文以外的其他铭文的铜器，以酒器为主，有成套的觚爵、成对的尊斝等。"殷人尚酒"，故以酒器馈赠他人的比较多。这些其他铭文的铜器出于妇好墓中，大概与当时的礼制有关，其中有些为妇好铭所无，如"亚弜"铭大圆鼎和五件编铙，"司㚸母"铭的圆尊、方壶等有补妇好组铜器之阙的作用，从而使墓内的铜器群更臻于齐全完整。

三、结　　语

妇好墓出土的"司㚸母"铭文铜器，是一批重要的殷代同铭文铜器群，其年代比较清楚，是研究武丁晚期铜器的一组有价值的资料。从两件大方尊上的"司(后)㚸母癸"铭文分析，铭文中的"㚸母"，一种可能是妇好之字；另一种可能是与妇好地位接近的另外一人，她有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王后，或许是庚、甲卜辞中所祭祀的"母癸"，即乙辛周祭祀谱中武丁的法定配偶"妣癸"，假如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武丁法定配偶中的"妣辛""妣癸"的铜器都已被发现。而自妇好墓发掘后，就有同志提出"司母戊"大鼎铭文中的"母戊"可能是武丁配偶"妣戊"。唐兰先生赞同这一意见，并怀疑"妣戊"就是卜辞中常见的妇姘⑲。如果上述推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武丁的三个王后的青铜器都已再现于世，这对研究殷代的礼制和殷代的青铜器有重要意义，如被证实，则是殷墟考古工作中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380—381页。
③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6期511页。
④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骨臼刻辞之一考察》6—7页，1934年。
⑤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会纪要》，《考古》1977年5期，341—347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497—498页
⑦ 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20页，积古斋藏宋拓摹刻本，嘉庆六年五月。
⑧ 苗圃北地62M172铜器铭文，安阳考古工作队资料。
⑨ 赤塚忠、梅原末治等编著：《书道全集》Ⅰ（中国1·殷·周·秦），图版22，右上角（尺寸原大）。平凡社，昭和40和6月20日发行（1965年）。
⑩ 参阅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四》9—12页，1976年。
⑪ 同注⑥，510—511页。
⑫ 王国维：《女字说》，《观堂集林》卷三164页，中华书局，1959年。
⑬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178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12月。
⑭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34页。
⑮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9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⑯ 同注⑭34页。
⑰ 同注⑮，参阅491页。
⑱ 同注⑮，参阅190—192页。
⑲ 同注⑤，参阅唐兰先生发言。

摘自《考古》1983年第8期

妇好墓部分成套铜器铭文之探讨

郑振香　陈志达

前　言

1976 年，在安阳小屯所发掘的妇好墓，已为研究殷代历史、考古及古文字的学者们所熟知。此墓的正式报告(《殷墟妇好墓》)已于 1980 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但由于墓内所出土的青铜器大部残破，全部精修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在编写报告前重点修整了比较重要的大、中型铜礼器，以及较少见和较精美的器物。对于比较常见的觚、爵只修出一部分作为标本，报告编写工作完成后，对墓内所出铜器继续进行修整，尤其是对各种不同铭文的成套觚、爵作了较多的修整工作，经过重修后，多数花纹与铭文均较清楚。我们将"妇好"铭文不同式别的成套觚、爵，分别选出标本补绘了线图，并且将重修和新修出的铭文进行了墨拓，又对各成套觚、爵的铭文作了比较。对铭文的进一步整理，使我们对成套铜器铭文的特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殷墟妇好墓》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文物出版社已决定再版，但限于条件，只纠正了个别错误之处，基本利用原版印刷。而经重修和新修出的铜器铭文难以收入报告，为了使这些资料能为广大考古工作者和古文字学家所利用，我们决定予以发表，同时谈谈整理过程中所得到的一些粗浅认识，就正于同志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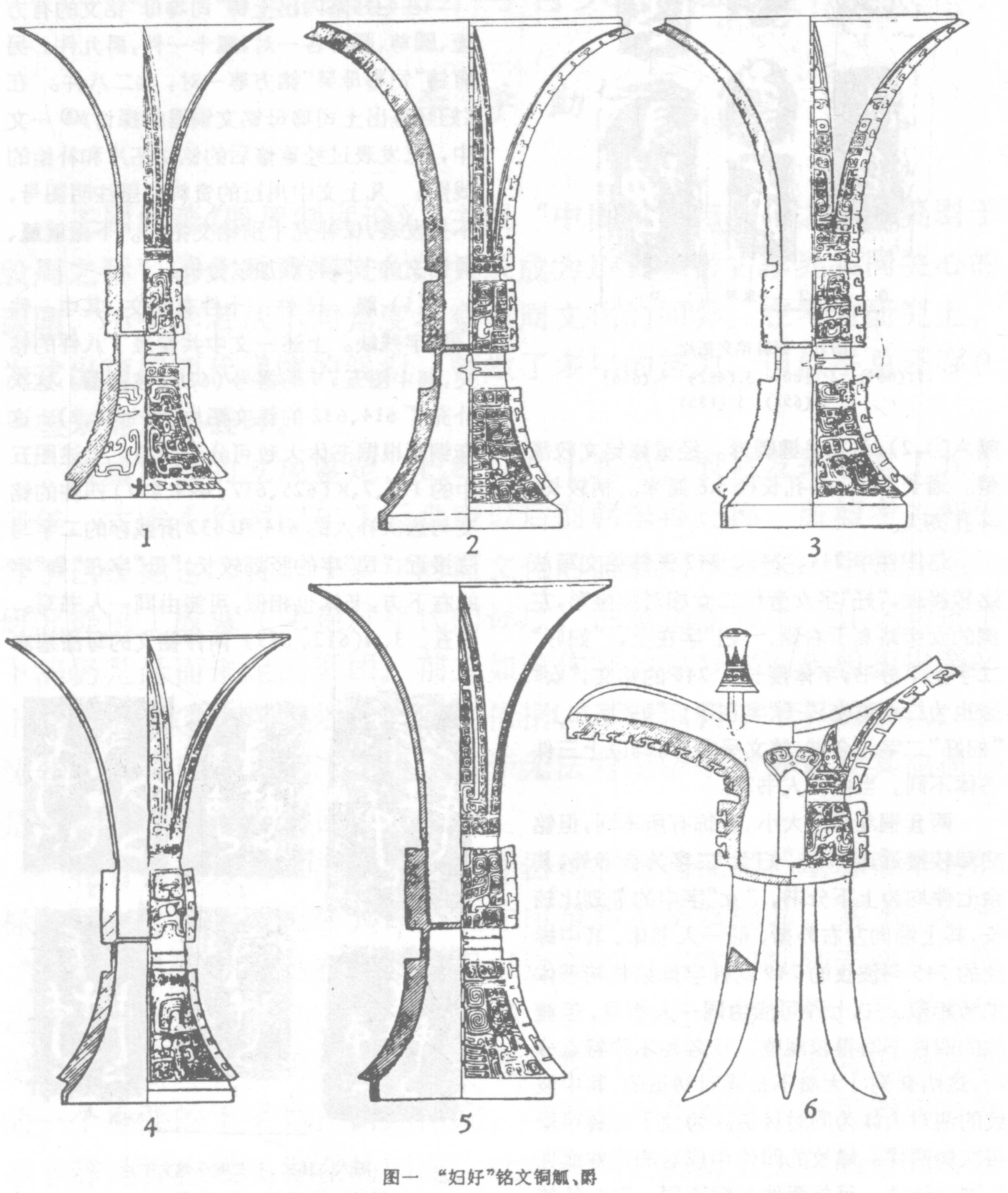
妇好墓出土的成对铜礼器为数相当多，成对的和器盖同铭的，其铭文书体往往比较接近，这点在报告中已作过阐述①，对成套的铜器，尤其是觚、爵当时未能作系统观察与比较。经这次整理看出，件数较少的成套铜器，其铭文书体比较接近，有些有明显的共同特点，而件数较多的成套觚、爵往往是由两个以上的人所书写，这给予我们不少启示。

所谓成套铜器是指三件以上，大小、形制、纹饰、铭文基本相同的，但也有少数例外，如三联甗上的三件甑与甗架应为一套；又如一对铸"妇好"铭文的瓿大概与一件未铸铭文的大铜瓿为一套。铸"妇好"铭文的成套铜器，另有中型圆鼎两套，每套各六件；小型鸟足鼎一套三件；方斝一套三件，铜斗两套，每套各四件；铜觚五套，其中两套各六件，另有两套各三件，还有一套为四件；铜爵一套十件。此外，"司𡚬母"、"亚其"、"子束泉"与"束泉"三种铭文各有近十件成套的觚、爵一套。成套铜器中以觚、爵所占比例最大，而且件数较多，有利于进行比较。其他成套的大、中型铜器在报告中发表的资料比较齐全，后来大多数也未再精修，故在此不赘述。本文着重对各不同铭文的觚、爵和两套"妇好"铜斗之铭文进行分析，探索其书体异同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性。下面按铭文区分，同一种铭文的按器类、型制分别叙述。每一套中选出一件作为标本，多数附有线图，并对形制、花纹作简单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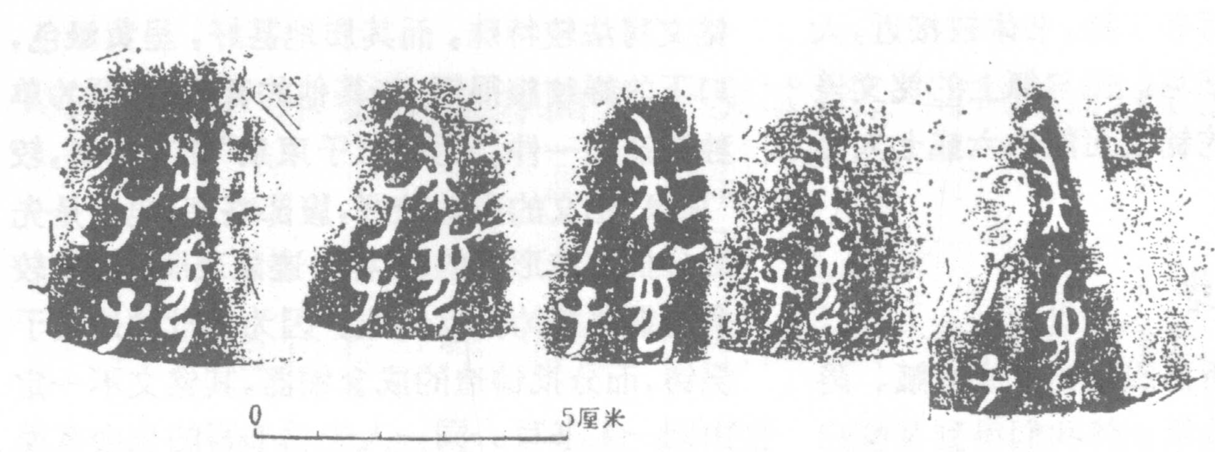
一、"妇好"铭成套铜器铭文分析

(1) 觚　"妇好"铭铜觚共五套，在"报告"中根据形制特点分为三个式别，其中 II、III 式又细分为 A、B 两个式，为便于对照原"报告"，此处仍按"报告"所编式别顺序叙述。

I 式　镂空觚 6 件(601、604、605、611、602、603)(图二)。标本 605 (图一,1)，形制较小，圈足铸镂空的饕餮面，均为半个面部。高 25.5、口径 14.2 厘米。这套铜觚铭文中的"好"字，都是女旁在右"子"字在左，"帚"(妇)字在女旁之上，写法与"宾组卜辞"中的"帚"(妇)字 相近。其中 601、604、605 之铭，笔道较粗，书写紧凑；602、603 之女旁与"子"字间隔较大，但字体接近；611 是后来修出的，这件笔道较细，字口也较清楚。但仔细观察这六件"女"旁书体很相似，大概由同一人所书写。



图一 "妇好"铭文铜觚、爵
1.I 式觚(605) 2.IIA 式觚(640) 3.IIB 式觚(633) 4.IIIA 式觚(827) 5.IIIB 式觚(650) 6.妇好平底爵(664)



图二 I 式铜觚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01、605、611、602、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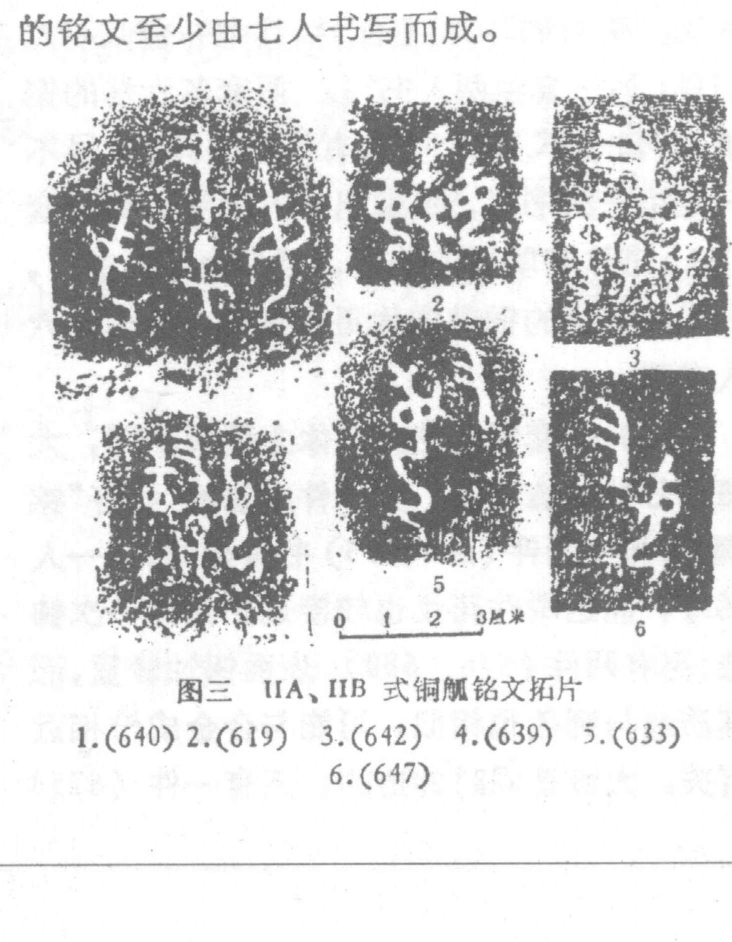
IIA 式　6 件(640、619、641、642、639、621)(图三，1—4)。标本 640 (图一，2)，型体较高，有四条扉棱，自口、腹至圈足分为三段，腹与圈足饰饕餮纹，身尾由云雷纹构成，高 28.1、口径 16 厘米。这六件觚，"报告"只发表了 621、642、639 的铭文，其中两件字迹模糊，重修后三件均较清楚，并修出 641、639 的铭文。其铭文"好"字均为二"女"相对跪坐形，"子"字在中间；"妇"字在"好"字之上，与"子"字对应，为上下分书。其中 640、641 写法接近，619、642 与 621 (见"报告"图五二，6) 较接近；619"妇"字作反书。这五件书体均较潦草，似初学者所书写。唯 639 写法与书体与以上五件不同，"好"字的两个"女"字旁作瘦长体，"子"字在下，作反书；"妇"字在上，"妇好"二字为合书，字体刚劲娴熟。这六件的铭文大概由三人所书写。

IIB 式　3 件(618、633、647)(图三，5、6)。标本 633 (图一，3)，形制与 IIA 式接近，纹饰不同，腹与圈足饰饕餮纹。高 27.8、口径 16.1 厘米。647 的铭文报告未发表，修出后较清楚。这三件均为"妇女"铭文，"妇"字的写法接近；"女"字两件作正书，脚下一笔很短；一件作反书。三件之铭文似为一人所书写。铭文中的"女"字可能为"好"字缺笔，也可能为另一种铭文。"妇女"铭文曾见于著录②。

IIIA 式　3 件 (629、827、648) (图四，3、4)。标本 827(图一，4)，腹与圈足上各有四条扉棱，均饰饕餮纹，腹纹形似虎面，浮出于地纹之上，较精美，高 27.8、口径 16.6 厘米。其铭文"好"字的女旁作二女相对跪坐形。其中648的铭文，两"女"字上部向中间并拢；"妇"字在"好"字之上。字体上小下大，与圈足形制相适应。这三件中的一件"妇"字稍有不同，但书体接近，似由一人所书写。

IIIB 式　4 件(650、644、634、1598)(图四，1、2)。标本 650 (图一，5)，形制与 IIIA 式接近，但纹饰不同，腹与圈足饰饕餮纹，身尾由雷纹构成，高 28.9 厘米。其中一件(1598)铭文不清，余三件经重修后都较清楚，其铭文写法与书体基本相同，"女"字下部都多写了一斜划，当为一人所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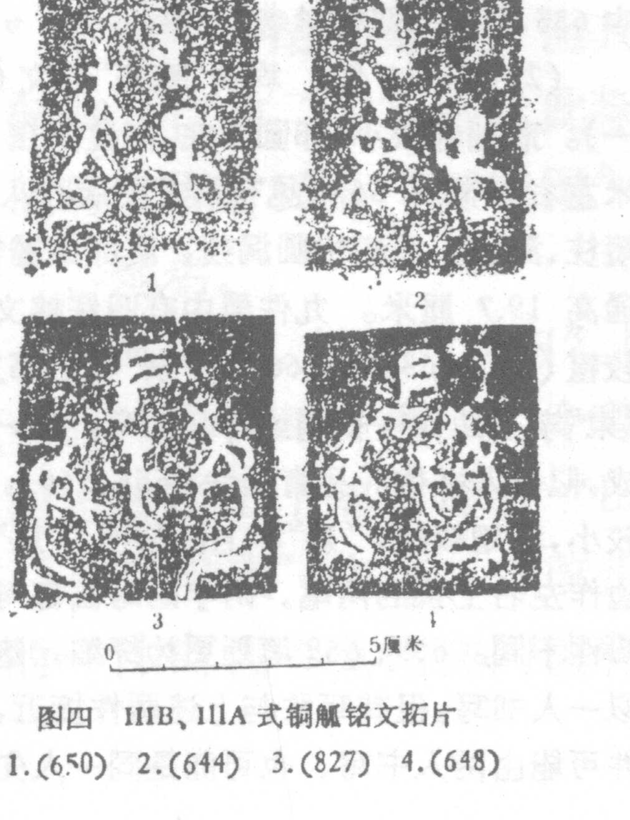
上述五套铜觚，I 式的六件似由一人书写；IIA 式大概由三人书写，那么五套铜觚上的铭文至少由七人书写而成。



图三 IIA、IIB 式铜觚铭文拓片
1.(640) 2.(619) 3.(642) 4.(639) 5.(633) 6.(647)

(2) 爵　"妇好"铭爵共十二件，两件是成对的卵圆底大型爵；另外是十件成套的平底爵(664、675、676、680、662、653、656、652、657、685)(图五，1—6)，这套铜爵质地较好，厚重。高度多数在 26 厘米以上。标本 664 (图一，6)，圆腹平底，鋬饰兽头，腹部及流尾均有扉棱，流尾下饰蝉纹，腹部饰夔纹。蝉纹与夔纹浮出于地纹之上。通高 26.3 厘米。这套铜爵主纹大体相同，但细部各有特点。

铜爵上的铭文写法与书体比较复杂。其中 664、675，"好"字的女旁中竖划偏在左侧，字的结构与书体相同，应为一人书写，而这两件的花纹也较接近；676、680 书体接近，这两件锈蚀较重，锈色基本相同，大概为一次铸造，由一人书写；662、653 似由一人书写；656 之铭文与这两件接近；652 其铭文作"子妇女"三字上下连书，"女"字的竖划上端向右弯，这件觚铭文独具一格，而其质地甚好，花纹清晰，是铸造较好的一件；657、685 铭文排列有些近似，但女旁书写各有特点。657 质地较差，花纹粗糙，而 685 质地较好，花纹细致。这套铜爵中有两对 (664、675、676、680) 似分别为一人所书写；653、662、656 或许由一人书写；其余三件书体各有特点，质地纹饰也有较明显的差别。这套铜爵大概由六或七人书写，从多方面观察，这十件铜爵可能是经几次铸造的。



图四 IIIB、IIIA 式铜觚铭文拓片
1.(650) 2.(644) 3.(827) 4.(648)

(3) 铜斗　共 8 件。有方孔和圆孔两种，饰波纹与蝉纹的各四件。在编写《殷墟妇好墓》报告时是按斗孔形制分式的，方孔的五件编为 I 式，圆孔的三件编为 II 式。重修时发现波纹的斗柄普遍较长，蝉纹的斗柄较短，而且波纹的四件铭文相近，因此我们考虑这八件斗，按纹饰不同分为两套更为恰当。

I 式　4 件 (749、743、742、746) (图六，4—6)。柄面饰波纹，可分为两对，一对为方孔，长度接近。标本 743 (见"报告"图版五九，4)，斗孔呈方形，柄面饰波纹，兼饰兽头和蝉纹。柄背面铸"妇好"铭文。通长 65.5、柄长 58.1、斗孔长宽各 5.5 厘米；另一件 749，与 743 成对，重修后铭文清晰。通长 66、柄长 58.9、斗孔长宽各 5.4 厘米。

两件斗孔呈椭圆形。标本 742 (见"报告"图五九，1)，柄面纹饰与方孔的相似，斗腹饰目雷纹。通长 63.5、柄长 56.1、斗孔长径 6.5 厘米；另一件 746 (见"报告"图版六〇，4)，与上件成对，铸"妇好"铭文。通长 63.6、柄长 56.3、斗孔长径 6.5 厘米。

这四件铜斗大小相近，铭文书写也较近似，"好"字作二女相对跪坐形，"妇"字在上，字体瘦长，笔道较细，唯 742 的女旁竖划较粗，这四件很可能由一人书写。

II 式　4 件 (744、745、748、747) (图六，1—3)。标本 745 (见"报告"图五九，2)，柄面前端饰兽面，中部铸兽头，兽头前后各饰蝉纹，近柄端饰两个相叠压的蝉，前端一只有头和短翼，后边一只似幼蝉，压着前面一只，颇为别致。通长 57.5，斗孔长 5.3、宽 5 厘米。744 与这件成对，通长 57.7、斗孔长 5.1、宽 4.9 厘米。

另一件 747，长方孔，较以上二件稍短。通长 55.4 厘米。还有一件 748 (见"报告"图



图五　铜爵铭文拓片
1.(664) 2.(680) 3.(662) 4.(656)
5.(652) 6.(685)

颈六〇,2)，斗孔呈椭圆形。经重修铭文较清楚。通长61.5、斗孔长径6.6厘米。柄较长，斗孔高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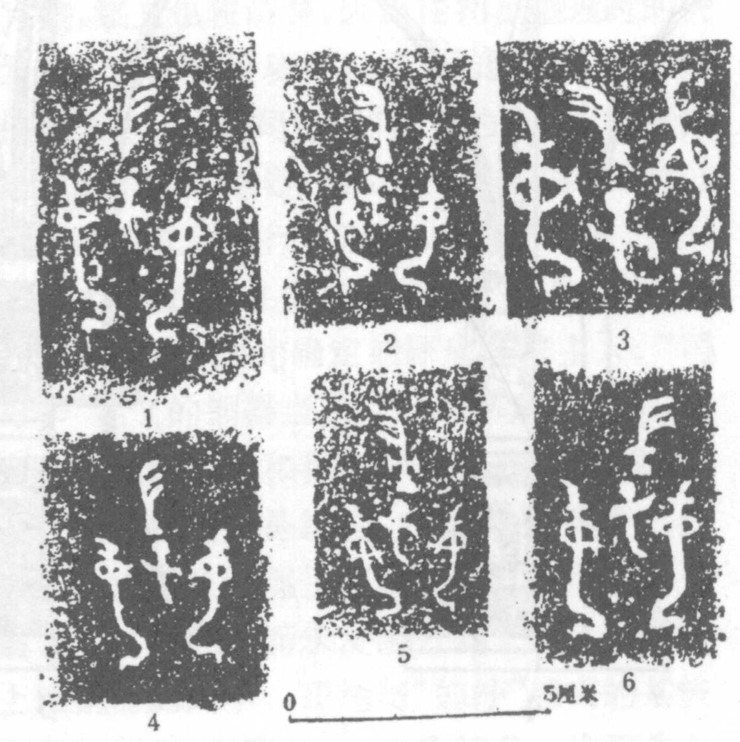
这四件中744、745、747三件铭文写法比较接近，"好"字女旁作二女相对跪坐形，左侧的女旁略高于右侧，"妇"字在上，"妇好"二字上下分书，字体瘦长。748的铭文，"女"旁也为二女跪坐，"子"字在下；"妇"字在上，"妇好"二字为合书，铭文呈方体，与以上三件书体不同。当由二人书写。

两套铜斗虽然大小、纹饰有所不同，但铭文却较接近，除748"妇女"二字为合书外，其余七件均为上下分书，"女"字中的竖划比较长，其上端向左右外撇，似一人书体，其中蝉纹的745与波纹的749两件字体结构与书体尤为相似。这七件可能由同一人书写，但波纹的四件书写得较规整。从各种不同特点分析，这两套铜斗大概不是同时铸造的，其中波纹的两对大体为同时铸造，为便于浇铸可能每次铸两件。蝉纹的四件中成对的两件或许为同时铸造。另外两件长短不同，748的铭文写法也较特殊，当是分为两次铸造的。两套铜斗的铭文大多数书体接近，或许由一人先后书写，仅个别的(748)差别较大，可能由另一人所写。

二、司㚸母觚、爵铭文分析

在妇好墓内出土铸"司㚸母"铭文的有方壶、圆尊、圆斝各一对，觚十一件，爵九件。另有铸"司㚸母癸"铭方尊一对，共二八件。在《妇好墓出土司㚸母铭文铜器的探讨》③一文中，已发表过经重修后的铭文拓片和补绘的线图。凡上文中用过的资料这里注明图号，不另发表，仅补充个别铭文拓片。下面就觚、爵铭文的书写特点加以分析。

(1)觚　11件：十件有铭文，其中一件"母"字残缺。上述一文中共发表了八件的铭文，其中图五，5的器号(628)被遗漏。这次补充了614、632的铭文拓片(图七,1,2)。这套铜觚根据书体大致可分为两组，上述图五中的1、6、7、8(625、617、649、631)四件的铭文与这次补入的614和632所残存的二字写法接近，"司"字的竖划较长；"母"字在"㚸"字的右下方，书体也相似，可能由同一人书写。图五，3、4(612、615)两件铭文的写法基本



图六　II式、I式铜斗铭文拓片
1.(744) 2.(745) 3.(748) 4.(743)
5.(749) 6.(742)

相同。图五，2、5(606、628)与3、4书体接近。这四件或许由同一人先后书写。这套铜觚铭文可能由两人或三人所写。

(2)爵　9件。均有铭文，除上述一文图六的八件(681、678、658、654、672、677、661、689)之外，还有686(见"报告"图五四，11)。其中有七件(678、658、654、677、661、689、686)铭文的三个字都很相似，如"司"字竖划较长，"母"字中间的竖划很短，跪坐的足紧缩，另有两件(681、672)"母"字的竖划较长，字形舒展。与上述七件略有不同，但"母"字两手相交处作内弯形的特点与上述七件相似，或许为一人所书写。像这样九件成套的铜爵铭文由一或二人书写的例子为数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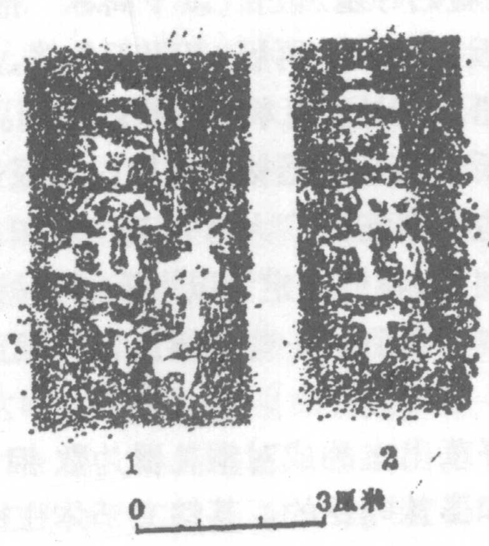
"司㚸母"觚、爵的铭文书体较妇好铭文的简单，但觚与爵上的铭文却不相同。觚、爵上的铭文可能由三至五人书写。一对圆尊与一对方尊上的铭文④似由一人书写。一对方壶上的铭文书体接近，"司㚸"二字相似，"司"字的竖划短而直，特点明显。两件圆斝上的铭文不太相似。可能方尊、圆尊的铭文由同一人书写，方壶、圆斝上的铭文可能由二或三人书写。八件铜器上的铭文大概由三至四人书写。另外，宋、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⑤一书中所著录的一件觚上的"司㚸母"铭文与爵上的铭文较近似；战前在小屯发掘的M 066出土的一件罍盖上的铭文⑥与方壶上的铭文相似。以墓内出土的二八件而论，觚、爵铭文可能由三至五人书写，大型铜器的铭文由三至四人书写。

三、"亚其"觚、爵之铭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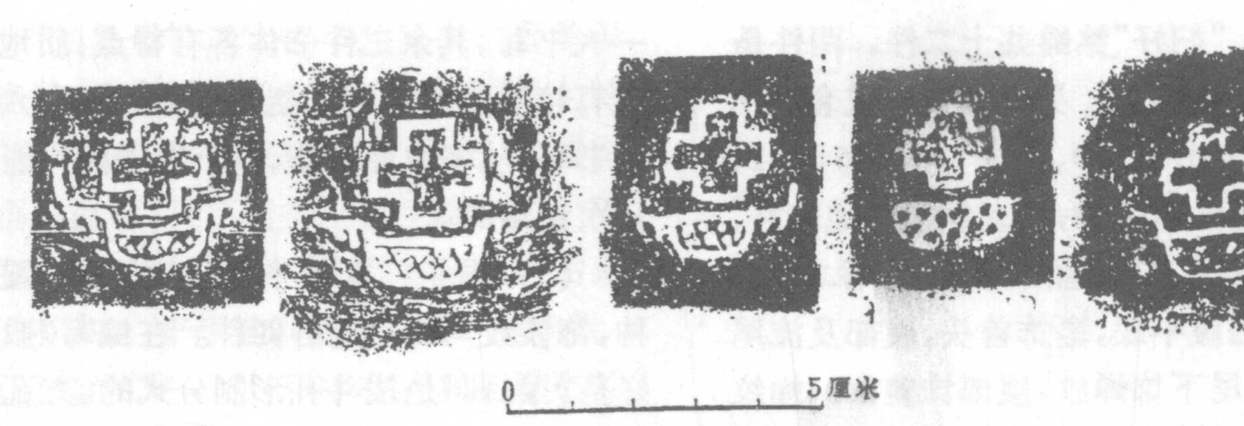
(1)觚　10件。七件铸有铭文(637、630、626、646、643、627、820)(图八)，三件未见铭文。标本630(见"报告"图版五〇,1)体型较高，腹与圈足各有四条扉棱，饰饕餮纹，高28.5厘米。经重修后除一件(627)铭文"其"字无手外，其余两旁都有手，而且"亚其"二字的排列，"亚"字的书写特点，"其"字两旁手的写法都较接近。其中630、637两件铭文最清楚，书写工整，而且两手的写法也相似，似由一人书写；余四件笔道较细，"其"字下边结构不甚清楚，其中820"其"字模糊，但这四件书体相近；627的"其"字两旁无手，但"亚"字与643、626接近。这五件觚上的铭文有可能由同一人书写。那么这七件大概由二人书写。

(2)爵　9件(655、682、671、687、674、673、679、651、684)(图九)。都有铭文，"亚其"二字上下分书，"其"字两旁都有手，作向上提物状，与觚上铭文手在两旁不同，这大概与爵鋬下面空间窄小有关。两手上端多较直，只有两件(682、671)的两手上端稍向外撇。"其"字的写法差别较大，多数下面较窄，里面笔划简单，结构不甚清楚；另有三件(655、682、671)"其"字下部较宽，笔划复杂，但较清楚，写法相似，其中两件"亚"字也相似，这三件可能由一人书写；其余六件为另一人书写。

"亚其"铭觚与爵上的"其"字，差别较大，不仅两手的位置与写法不同，而且"其"字下边的笔划结构也不同。觚与爵上的铭文大概由四人书写。另外还有两件成对的圆斝(681、1197，见"报告"图五六，10、11)，一件铭文为"亚其"，另一件只有"其"字，这两件铭文的"其"字结构相似，但与觚与爵上的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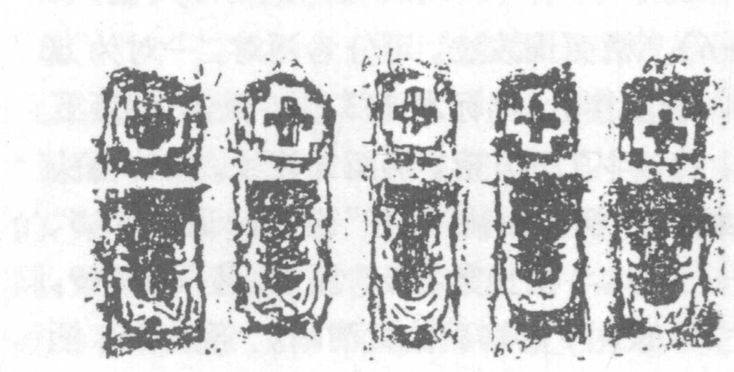


图七　司㚸母铜觚铭文拓片
1.(614) 2.(632)



图八　亚其铜觚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37、630、643、627、820。

都不同，当由另一人所书写。这二一件同铭文铜器至少由五人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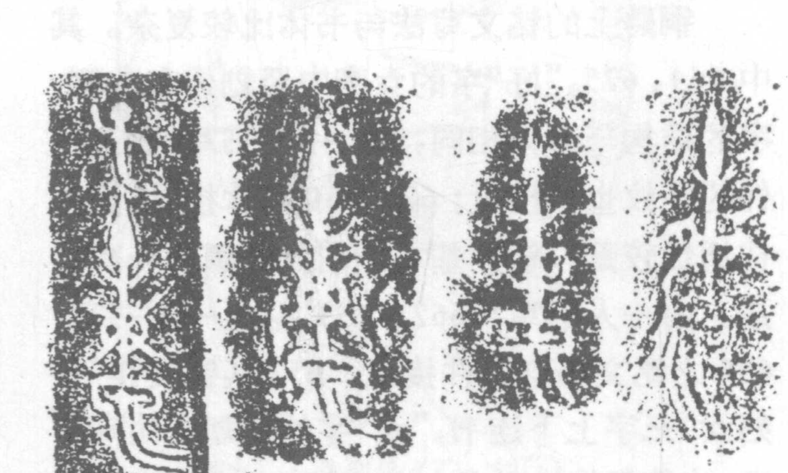


图九　亚其铜爵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55、682、671、687、679

四、"子東泉"觚、爵铭文分析

(1)觚　"子東泉"和"東泉"铭文的共十件，大小形制基本相同。其中"子東泉"铭文的四件(610、622、620、608)(图一〇)，这套铜觚形制较小，线条细而浅。腹与圈足饰饕餮纹，高度在26厘米左右。

铸"子東泉"铭文的有两件(610、622)铭文较清楚；另两件(620、608)都不甚清楚。除608外，余三件存安阳，质地均较好，锈色接近，腹部高4.1—4.5厘米，书体相似，大概为一人所书写。铸"東泉"铭文的六件，多数质地稍差，腹部较矮，腹高3.5—3.7厘米。其中两件(607、613)(图一〇)，与"子東泉"铭文的书体近似，或许由同一人书写。另外三件中一件(624)(图一〇)铭文中部残，另两件635(图一〇)，616(报告图三九,2)，书体各有特点，可能分别由三人书写。这十件铜觚上的铭文至少由四人写成。其铸造大概可分两次，"子東泉"铭文的四件可能是同时铸造的；"東泉"铭文的六件大体同时铸造。两种铭文的书体有些较接近，少数各有特点，其中635的铭文似初学者所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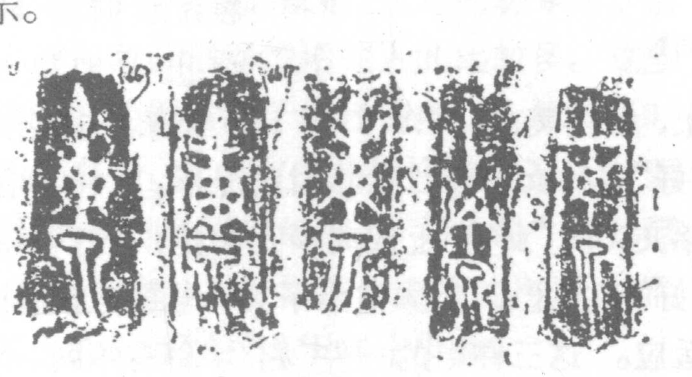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子東泉和東泉铜觚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10、607、635、624

(2)爵　9件。均铸"東泉"铭文(图一一)。形制都较小，卵圆形底，高度多在20厘米左右。标本667(见"报告"图版五八，3)，短柱，深腹。柱钮饰圆涡纹，腹部饰饕餮纹。通高19.7厘米。九件爵中有四件铭文笔道较粗(660、663、667、665)，"泉"字上部方拐；"東"字上边作一横划或略向上弯，用一笔写成，似一人书体。另有两件(668、666)，字体较小，笔划较细，"泉"字上部圆拐；"東"字上边作左右上挑的两笔，两字的写法都与上述四件不同。659、669笔划更为纤细，这两件似一人书写，但其写法与上述两件接近，这四件可能由两人书写，也可能是同一人先后书写。爵上的铭文书写较工整，书体较接近，大概由二人或三人所书写。但与觚上的铭文差别较大。觚、爵上的铭文可能由六或七人写成。

五、结　语

通过对妇好墓所出四种铭文成套觚、爵和妇好铜斗之铭文分析，使我们得到某些启示。



图一一　東泉铜爵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63、667、665、666、659

(1)在成对或成套铜礼器中，凡不超过三件的，其铭文书体多较接近，似由一人书写。三件以上的有的铭文似一人书写，多数由两个以上的人书写。以"妇好"铭文的为例，如铜觚中有两套各为三件；另有一套为四件，但仅三件铭文较清楚，这三套(IIB、IIIA、IIIB)中，每一套的铭文都很接近，似分别为一人所书写。两套铜斗，每套四件，其中一套似一人书写；另一套由两人书写。两套各六件的铜觚，一套(I式)铭文书体有不少共同点，虽不一定为一次书写，但似出一人之手；另一套(IIA)书体有明显的差别，至少由三人书写，而十件成套的铜爵书体更为复杂，至少由六人书写。

(2)成套铜器铭文书体之所以不同，大概与分批铸造有关。如十件成套的"妇好"铭铜爵，其中两件(664、675)书体相同，为一人书写，而这两件花纹也较接近，似为一次铸造；另有两件(676、680)，表面锈蚀较重，而其质地与锈色也相似，可能与合金成份相近有关，大概是同时铸造的；还有一件(625)铭文写法较特殊，而其质地甚好，呈黄绿色，口下的蝉纹腹很短，与其他的都不同，似为单独铸造的一件。又如铸"子東泉"铭文的觚，较"東泉"铭文的质地较好，腹部略高，也应是先后分批铸造形成的。种种迹象表明，件数较多的铜器多为分批铸造，因为分批铸造便于浇铸，而分批铸造的成套铜器，其铭文不一定由同一人书写。同一人先后书写的也会有差别，就出现同一套器物铭文书体不同的现象。

(3)四种不同铭文的成套觚、爵中，以"妇好"铭文的书体最复杂多样，"妇好"铭觚与爵共三二件(包括三件"妇女"铭的在内)，至少由十三人书写。"子東泉"、"東泉"铭觚、爵共十九件，大概由六人书写。"司㚸母"铭文的觚、爵共二十件，其铭文由三至五人书写。"亚其"铭文觚、爵十九件，由三或四人书写。这四种铭文的成套觚、爵其铭文大约由二六至二九人书写。

妇好铭文书体的多样，反映殷王室拥有为数比较多的长于书写者。这就不难理解何以在殷墟第二期(约相当武丁晚期至祖甲)的铜器上较为普遍的铸有铭文。多方面资料证明，到了武丁时期记事文字已较普遍。在甲骨上有一些特殊的记事刻辞，胡厚宣先生曾有专文论述⑦。此外在玉石器上也出现了记事文字，如妇好墓内出土的玉戈，石磬上也有记事文字⑧，其内容与龟甲刻辞中的"某入"属一种体例，小屯十八号墓出土的朱书玉戈上的文字残缺，但所记内容较复杂⑨。铜器上所铸的铭文也是记事的，这一时期的铭文虽然简短，一般只有作器者的私名或族名，另有极少数如"司母辛"方鼎记载了受祭者。但为数比较多的具有书写能力人才的涌现，铭文的普遍，却具有重要意义，它为记事文字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使往后的铭文内容不断充实，到殷墟文化第四期(相当乙、辛时代)，大多数铭文不但有作器者和受祭者，而且往往记载作器的年月和原因，有少数铭文

邲其三卣与有关问题

李 学 勤

王国维著《殷周制度论》，主张“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①此后商周文化的关系成为历史和考古学界共同关心的课题，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考察商周文化的同异。在考古研究上，为找出商周两代递嬗的线索，曾做了多年的努力，但似乎总还存在一些未确定的链环。

殷墟甲骨的发现鉴定，已经过八十五年，殷墟发掘也有了五十多年。古本《竹书纪年》云盘庚以后商朝未再迁都，殷墟考古和甲骨学已经把这二百七十多年的商文化的面貌揭示出来。甲骨分期的研究提供了殷墟文化绝对年代的标尺，但是迄今为止，什么是帝辛卜辞仍是悬而未定的疑团。前人如董作宾、陈梦家两氏曾提出帝辛卜辞的标准②，可惜缺乏坚实的依据，不能取得学术界的公认。郭沫若同志赞同帝乙迁沫之说，由于无法肯定帝辛卜辞以及其他遗存是否存在，仍难得到证实。

在青铜器方面，目前只有一件器物有明确证据，堪称帝辛时的标准器，这就是四祀邲其卣。这件卣虽然不是发掘品，其铭文中“文武帝乙”一词已有周原卜甲可资印证，真实可据殊无疑义。帝乙系帝辛之父的庙号，明见《尚书》、《史记》等古籍，是铭文的王指帝辛的最好证明。四祀邲其卣是我们探索帝辛时期青铜器特点的一个重要的下手处，由此出发，与殷墟甲骨对比，有可能解决帝辛卜辞是否在殷墟存在的问题，这对商周之际历史文化的研究有较大的意义。本文在这方面是一次试探，请同志们指教。

一

邲其卣共有三件，通称二祀、四祀、六祀邲其卣。不过细读铭文，六祀邲其卣的作器者实为作册[illegible]。(字从“子”“隻”声，疑即“护”字，此字用“隻子”代替。)，受邲其赏赐，我们已纠正其器名为隻子卣③。孙稚雏同志《金文著录简目》称之为乍册𩰾卣④，是正确的。

三件卣传系抗战时期殷墟出土，是否同出其说不一。二祀邲其卣当时为李泰棻收藏，首先著录于其《痴庵藏金》*12*，有图象、铭文拓本和尺寸记录，后又收入黄濬《邺中片羽》3上32⑤。董氏《殷历谱》发表了三卣的铭文摹本，但有个别不准确处。

解放后，这三件卣均归故宫博物院收藏，长期陈列。一九五七年，于省吾先生所编《商周金文录遗》273—275全录了三器铭文拓本。一九七七年，杜乃松同志《青铜器小辞典》有三卣图象照片⑥。

过去对这三卣作详细考释的，有李泰棻、董作宾、丁山、李棪等家。下面试在前人基础之上略加讨论。

二祀、四祀两邲其卣，盖内、器内都有“亚獏，父丁”对铭，同时器外底有长篇铭文。这种一器三铭的形式是很罕见的，陈梦家同志已举出《劫掠》585卣作为比较。那件卣底外铭文是阳文的，难于伪造。至于在主要铭文外另有“亚獏，父丁”之铭，可与代替卣盖铭“[illegible] [illegible]，母辛”及缶方鼎铭末“[illegible] [illegible]，父乙”相比⑦。

二祀邲其卣外底铭七行，计三十七字.

丙辰，王令邲

其兄（贶），□

于夆，田[illegible]（本文中皆为“曰治”）宊

贝五朋，才（在）正月，遘

于匕（妣）丙彡（肜）日大乙□

佳（惟）王二祀，既

……于上帝。

“邲其”，作器者名。“邲”字左旁似“弋”，商周之际从“必”、“弋”的字形常相混，如周原凤雏卜甲“密”字似从二“弋”。

“兄”字写法特显其手形，在卜辞金文中多见，前人读为“贶”。例如西周前期金文：

“王姜锡旓田三于待……，师栌遂兄（贶）。（旓鼎）

“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兄（贶）于戍，戍冀司乞。”　　（令簋）

“王令大史兄(贶)……土，王曰：中，兹人入事，今兄（贶）……畀汝……土，作乃采。（中方鼎）

读“贶”都是可通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商周文字中，兄弟的“兄”字没有这样显手形的。最近姚孝遂同志论及，“兄”字下从“人”，“祝”字下从“P”⑧，现在可以补充说，作赐予讲的“贶”字特显手形。

“贶”下面一字结构奇诡，但其下半从“殹”是很清楚的，请对照保尊、卣的“殹”字。此字当从“殹”声，即读为“殹”，义如《周礼·职方氏》“王殹国”之“殹”，详见下文。“殹于夆”，“夆”，地名。

“田曰治”，人名。“田”即卜辞“多田”之“田”，读为“甸”。文献中的“侯、甸、男”，令尊、方彝作“侯、田、男”可证。裘锡圭同志曾指出卜辞有许多“田”名，多作“在某田某”，如《乙》*7746*“在攸田武”之类，并改正了我们对美国福格艺术博物馆所收藏的一件商代玉戈铭文的读释⑨。“曰治”系此甸的私名，字不还记载了比较重要的历史事实，成为殷代记事文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9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七页，光绪壬午年（1882年）。

③ 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𡚸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1983年8期716—725页。

④ 同注③。

⑤ 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20页，积古斋藏宋拓摹刻本，嘉庆六年五月。

⑥ 参阅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四》9—12页，1976年。

⑦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1944年。

⑧ 同注①，139页、199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505页。

摘自《考古》1985第10期

识，暂隶写如此。

“宾”，文献多作“嫔”或“傧”。陈梦家同志曾举出西周金文有关句例，指出均为王命近臣赏赐或有命于诸侯时，诸侯对王臣酬谢宾献。他还详引《周礼·大宰》、《国语·楚语下》和《仪礼·觐礼》、《聘礼》，加以说明⑩。商王命𨚕其睨赐，因而旬“曰治”宾贝五朋作为答谢。

“𫹉”，意义不明，疑与祭祀有关。此字《说文》读若“踝”，在金文中常读为“果”，训“侍”。麦尊等铭“𫹉臣”，似即侍臣。本铭的“𫹉”是否也有“侍”的意思，尚有待探究。

四祀𨚕其卣外底铭八行，计四十二字：

“乙巳，王曰：障
文武帝乙宜。
在邵大庭，遘
乙翼日。丙午，……
丁未，煮。己酉，王
才（在）桳，𨚕其易（锡）贝，
才（在）四月，佳（惟）
王四祀翼日。”

“曰”字省去上面一横笔，形似“口”字，与福格玉戈相同⑪。

“文武帝乙”，见周原凤雏卜甲H11：1⑫，同辞有“成唐”。《尚书》、《周易》的“帝乙”，前人有释为成汤者，但文武帝乙既与成汤同见，只能是帝辛之父帝乙。

“障宜”一词卜辞金文多见，“宜”有学者释“俎”，是不对的。金文另有“俎”字，字形迥然不同，于豪亮、刘启益同志已经释出⑬。

“邵”，地名。“邵庭”见卜辞《后》上12，1⑭。

“遘乙翼日”，“遘”字原省“止”。《殷历谱》已指出“乙”当指大乙即成汤，始能与二祀𨚕其卣历日吻合。按本铭云四祀四月乙巳障文武帝乙宜，虽系祭祀，但在邵地大庭举行，与在宗庙依序进行的周祭祀典无涉，故言“遘乙翼日”，即适逢大乙翼日之日。因此，文武帝乙与乙可以不是同一先王。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对周祭祀周长度看法有异，改以“乙”为报乙，恐难成立。

“𩰫”，卜辞有此字，系地名，但下多从“酉”。此字《说文》云读若“写”。“写，置物也。”段注：“谓去此注彼也。《曲礼》曰：‘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注云：‘写者，传已器中乃食之也。’”是将食物自一器倾入他器为写。“煮”字，原从“匕”、“肉”、“鬲”、“火”，以古文“旅”为声，与篆体“煮”结字构相近。《说文》：“鬻，享也，从弼，者声”。而“者”段从古文“旅”得声。“享”训为“献也”，而“鬲”训“鬻也”，玉裁以为“鬻”字下之“享”是“鬲”的假借字，并说“鬻”即“煮而献之上帝鬼神”。本铭乙巳日障宜，次日写，又次日煮，应该是一次祭祀的具体步骤。

“桳”即“榆”字，地名，与盂、匽、宫等地相近⑮。𨚕其在该地受赏，大概是由于他参预祭祀一事的缘故。

“㝬子”卣盖器对铭，行款相同，皆四行二十八字，包括铭下“亚獏”二字在内：

乙亥，𨚕其易（锡）乍（作）
册‘㝬子’玺一玗，用乍（作）
且（祖）癸障彝，才（在）六
月，佳（惟）王六祀翼日。
亚獏。

“玺”疑从“玉”从“耑”省，即“瑞”字。《说文》云“瑞”从“揣”省声。“瑞”为圭璧璋琮之类礼玉总称，见《周礼·典瑞》。𨚕其赏给作册“㝬子”的“瑞一玗”，当为一种礼玉。商末金文赏赐玉器的事例较多，是值得重视的现象。

二

上文已经说到，𨚕其三卣根据周祭祀谱，其历日是可以顺序联系的，这已由《殷历谱》等各家的推算证明了。这三件卣都属于帝辛时期，是一组标准器。

三件卣形制不同，分为两式。二祀𨚕其卣和“㝬子”卣同型，提梁两端无兽首，盖有较高的缘，钮呈瓜棱形，器体矮粗，横断面作椭圆。四祀𨚕其卣则提梁两端有兽首，盖缘甚低，有捉手，器颈较细长。就纹饰而言，二祀𨚕其卣也和“㝬子”卣相类，饰一种特殊的夔纹，夔身上下均有成排的鳍。四祀𨚕其卣则饰以带状的由雷纹构成的饕餮纹。然而，铭文字体却是两件𨚕其卣互相一致，“㝬子”卣则另具风格，显然出于另一手笔。

与三卣关系密切的青铜器，首推邑斝。此斝原为端方所藏，著录于《陶斋吉金录》3.32。图象见《十二家吉金图录》贮12、《商周彝器通考》463。斝已流入美国，现在圣路易市艺术博物馆⑯。其铭文为：

癸巳，王易（锡）小臣邑贝十朋，用乍（作）母
癸障彝，佳（惟）王六祀彡（肜）日，才（在）四月。

铭下另有“亚𠤳”二字。前人业已证明，该器历日和𨚕其三卣是调谐的⑰。它的铸作时间和“㝬子”卣相当接近。还可指出，邑斝的花纹也是上下有鳍的夔纹，正与二祀𨚕其卣、“㝬子”卣相同。

邑斝是浅腹、侈唇的袋足斝。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出有型式相同的斝，报告称之为Ⅱ式铜斝。标本出于第八墓区的M269，同墓的铜卣是报告中的Ⅱ式铜卣，形制恰好与二祀𨚕其卣和“㝬子”卣一致。类似的卣还有第六墓区M1015的一种，惟提梁作纽绳形⑱。这两座墓都属于第四期，即最晚的商墓，所以二祀𨚕其卣等这一类型的卣确系商末的形制。

谈到这一点，还可举出“夆酉”卣（《商周彝器通考》621）作为比较。“夆酉”卣铭文有“人方霉”，也见于现在联邦德国的一件双耳簋⑲，沈之瑜同志曾指出即上海博物馆所藏黄组卜辞的“人方伯霉”⑳，所以卣一定是晚商时器。这件卣的形制，除提梁两端有兽首外，和二祀𨚕其卣等几乎全同。其纹饰中的四瓣花，也见于殷墟西区墓葬第七墓区的第四期墓M93的一对尊㉑。这是这一类型的卣属于商末的又一证据。

周初的卣，前人曾列举许多，现在看来大多年代须予移后。确凿可据的，可以《劫掠》567卿卣为例。它是《澂秋馆吉金图》所录一组器物之一，同组的鼎有“新邑”字样，故可推为周成王时器。卿卣提梁两端有兽首，盖高缘，钮作瓜棱形，形制和二祀𨚕其卣等仍然近似。惟一的不同是腹部最大径下移，陈梦家同志所说“倾垂”的趋势已经开始显露了。卿的这组青铜器传出洛阳，可见从商到周，东方的卣的演变是一脉相承的。至于在宗周及其以西地区是否如此，需要另文讨论。

三

在考释二祀𨚕其卣时，已提到保尊、卣。实际上，两者的对照研究，是理解这两篇重要金文必不可少的关键。

保尊现藏河南省博物馆，卣藏上海博物馆，传一九四八年洛阳出土。一九五五年首先发表于陈梦家氏《西周铜器断代》文中㉒。

复。

同书《职方氏》另有"王殷国"的记载，《大行人》也有"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注均以为与殷同为一事。清代学者已说明两者不可混淆㉕。

有关问题，清金鹗所作《会同考》一文论析最详㉖。他把会同之礼分为四类。

（一）"王将有征讨，会一方之诸侯"，即《周礼》所谓"时会"。

（二）"王不巡守,四方诸侯皆会京师"，即《周礼》所谓"殷同"。

（三）"王巡守，诸侯会于方岳"，称为巡守会同。

（四）"王不巡守而殷国,诸侯毕会于近畿"，即《周礼》所云"殷国"。

前两类行于境内，后两类行于境外。"时见、时巡，所会皆止一方诸侯，是会同之小者也。殷见、殷国，所会则四方六服诸侯毕至，故曰殷（按'殷'有盛大众多之义），是会同之大者也。"这已经把"殷"的涵义讲清楚了。

"东国五侯"，"东国"即东方，古语四国、四方、四土意义略同，指王朝势力所及，包括诸侯国在内㉗。"五侯"一词见《左传》僖公四年管仲语："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汉贾逵、服虔，晋杜预皆以"五侯"为公、侯、伯、子、男五等诸侯㉘。如以"五侯"为五国之侯，就与"殷"的礼制相违背了。还有的学者主张"五侯"是《汉书·地理志》所述作乱的薄姑与四国，然而薄姑等作乱，被周公东征所灭，这和铭文所言"四方会"的统一形势是难于调和的。

"六品"指王命保贶赐五侯礼物的品类。保参预殷东国五侯的典礼，执贶赐之事，故王"蔑历"于他，锡以五侯宾赠之物。"蔑

此后论述的学者甚多，详见孙稚雏同志汇释㉓。

尊、卣同铭，但行款不同，今依卣盖铭释读如下：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或（国）五侯，征（诞）
兄（贶）六品，蔑…于
保，易（锡）宾，用作文
父癸宗宝尊彝，遘
于四方会，王大祀祐
于周，才（在）二月既望。"

乙卯"及铭末所云"遘于……"，这种纪时文例同于商代铭文，惟"既望"为周人特有，陈氏已予指出。"遘"字原省"止"，与四祀邲其卣一样。"遘于"之下是祭祀之事，也与商代文例相合。

"保"，作器者私名。如以"保"为官名，则金文记受王命时无单称官名之例，同时在本铭里也就找不出作器者的私名了。不少学者以"保"为召公奭，但召公地位尊显，与铭中所记行事不能相符。

"及"，《管子·君臣上》注："犹预也。"今云参预其事。

"殷"，蒋大沂《保卣铭考释》云即殷见、殷同之礼，并与下文"四方会"等语联系㉔，是很有见地的。

《周礼·大宗伯》云："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注云："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殷见，四方四时分来，终岁则遍。"同书《大行人》又说："时会以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注云："殷同，即殷见也。王十二岁一巡守，若不巡守，则殷同。殷同者，六服尽朝。既朝，王亦命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其政。……殷同，四方四时分来，岁终则遍矣。"与《大宗伯》注基本重

邲其卣靠下，而"倾垂"的程度不及卿卣，其年代当在邲其三卣和卿卣之间。保尊、卣的字体也和商末铭文有直接的承袭关系，陈氏已指出"国"、"贶"、"历"、"望"等字。不过，他以为卣铭"王字下一横平而两端上翘"不同于商代，实际"隻子"卣的"王"字正是这样写的，四祀邲其卣"王"字也差不多。陈氏定保尊、卣为武王时器，我们觉得，从铭中的"周"可能是成周来看，最好定为成王前期器物。

总之，邲其三卣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帝辛时期的标准器，使大家更清楚地看到商周之际文化和制度的继承嬗变。由此获得的印象是商周间政治和文化的关系因多于革，与王国维氏《殷周制度论》所说并不相同。

历于保"，如陈梦家氏所言，主词是王。或以此语作被动解，则语前缺少主词，恐难读通。

"四方会"，即四方诸侯的会同，是朝见周王的盛典。"王大祀被于周"，"被"读为"祐"，卜辞作"㞢"或"又"，亦祭祀之意。《尔雅·释天》训"祐"为"报"，作为祭名的"祐"义与"报"相近。

"周"，在西周金文里可指宗周，也可指成周。按周人观念，成周为四方之中，四方会于成周，较宗周可能为大。加之保尊、卣出于洛阳，为成周故地，所以铭中的"周"当为东都成周。

会同与祀祐的关系，前代学者早有论证。金鹗《会同考》引证大量材料，说明会同"其礼之次第：先入庙行觐礼。俟诸侯毕至，乃为坛。会同既毕，然后帅以拜日，反祀方明，次祭天地山川，又次朝于明堂以施政焉。又次行燕礼，又次行食礼，又次飨行礼，诸侯乃归。"这些细节未必合于周初事实，但会同必与祭祀结合，在文献上是有充分根据的。

保尊、卣铭还有助于解决经学史上的一个问题。前引《大宗伯》郑玄注云殷见"四方四时分来，终岁则遍"，其说与经文矛盾，为历代注释家所诟病。铭文中载"四方会"，显系四方诸侯同时来到京师，而保所参预的只是殷东国五侯，为四方中的一方，可以推想四方诸侯在典礼中是分别朝见的。这证明郑玄的说法虽不正确，但仍包含一些合理的成分。

二祀邲其卣所记是商王帝辛在夆地举行的会同之礼。礼行于境外，应即所谓"殷国"。卣铭和保尊、卣相仿，都提到"殷"、"贶"和"宾"，两者的礼制显然是沿袭的。邲其和保一样，也在典礼中执贶赐之事，他们的身分自然也相类似。

以保卣同二祀邲其卣对比，形制近似，只是保卣提梁两头有兽首，盖上作捉手，两点都同于四祀邲其卣。保卣腹部最大径比二祀

注

①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②董作宾：《殷历谱》，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③⑰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④⑤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第288页，第290页，误以为四祀邲其卣见此二书。

⑥金石：《青铜器小辞典》，《文物》1977年第9期。又见杜迺松：《中国青铜器小辞典》单行本。

⑦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图二九。

⑧姚孝遂：《〈殷契萃编〉校读》，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

⑨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⑩㉒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9册。

⑪Max Loehr：《中国古玉》图29。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⑫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⑬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⑭⑮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31、12页。

⑯J. E. Kidder Jr.：《圣路易市立艺术博物馆藏中国古代青铜器》图版17。

⑱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⑲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⑳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第4期。

㉓孙稚雏：《保卣铭文汇释》，《古文字研究》第5辑。

㉔蒋大沂：《保卣铭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5辑。

㉕孙贻让：《周礼正义》卷六十四。

㉖金鹗：《求古录礼说》。

㉗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㉘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89页。

摘自《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編輯部 1985 年

邲其三卣铭文考及相关问题的研究

杜迺松

近年来，随着殷商后期青铜器的不断被发现，许多学者对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分期断代问题进行了探索①，所得颇多，并为今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

应当指出，就目前存世的铜器资料看，殷商后期的青铜器，本身可以表明绝对年代的甚少，这与这一阶段铜器铭文内容简单是密切相关的（即使是可以确定相对年代的青铜器，也往往需参考出土铜器的墓葬、坑位、地层、共存物等诸因素）。众所周知，殷商后期较晚阶段，带有铭文的铜器突破了铜器仅带标记性的族氏名的特点，开始出现了记事性的内容，而有的可由铭文断定出某件铜器的绝对年代，从而为青铜器断代提供了有价值的标准器物。实物证明，商代后期有绝对年代可考的青铜器多在帝乙、帝辛时代，邲其三卣（三卣图片请见本刊1983年第2期封三）就是这一时期的一组重要青铜器。

三件器中的二祀、六祀两卣，传抗日战争时期安阳出土，四祀为解放前出土，惜不知出土于何地。三件卣解放前均为私人收藏，解放后在征集文物工作中，先后入藏故宫博物院。一九五七年于省吾教授编著的《商周金文录遗》一书②，全面著录了三件卣的铭文拓本，《文物》杂志曾发表过三器的器形③。在形制特征上，二祀与六祀两件形状相同，皆圆腹；而四祀作长颈、椭圆腹。三件卣的腹、盖、足上饰有兽面纹和夔纹。重要的是，几件卣均具较长的铭文，四祀铭文长达四十二字，是现存商代铜器最长的铭文之一。对器铭的考释，首推已故的丁山先生④，他的研究为今天继续探讨铭文等有关问题，无疑是奠定了基础。笔者近年因工作需要，有幸常与国内外学者研究讨论这几件器物，从而得到不少教益，这里谈谈个人对这几件器物铭文的认识体会及相关问题的一些看法。

二祀邲其卣

盖内与器内底同铭：“ 父丁”四字（封三）⑤。从器内底铭文知，作器者（器物所有者）为邲其，此器是他为祭祀父丁而作。亚形及亚形内之图形应为邲其宗族之族徽。甲骨金文有亚字形者甚多，对它的意义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⑥。我们认为，据甲文、金文，并与典籍相参证，“亚”应是有爵称的武职官名，“亚”是爵称，在甲文、金文里，例子很多，如：甲文有“亚”、“多亚”⑦，金文有“大亚”⑧、“多亚”⑨，古籍中也有“亚”与“侯亚”的称呼⑩。以上略举的甲文、金文、典籍的有关“亚”、“大亚”、“多亚”的例子，足可说明亚为爵称⑪。

本铭的“亚”字内有一图形文字，写作“ ”，该字是上下结构的字，下为“犬”字，上为一“莫”字，“莫”字写法与散氏盘、晋公盦上的“莫”字雷同。合起来可隶定成“獏”字。此“獏”为具有“亚”这一职官者之族邦名或私名。甲文中有“犬侯”⑫，金文中有在“犬”外加“亚字”者，写作“ ”⑬，这是商代诸侯担任“亚”这一官职的重要一例。由此推论，“亚獏”应是獏侯而兼任“亚”这一职官的。“獏”字从犬从莫，疑这一家族与犬侯家族可能有着一定的关系。“亚獏”为邲其的家族或本人徽号，邲其本人很可能就是獏侯，属于商朝直接统治区以外设立的诸侯，也就是“外服”的诸侯，并以职官作为本族的族徽。甲骨文材料表明，担任“亚”这一职官的诸侯，可以“保王”、“保我”⑭，可见其地位应属诸侯中的佼佼者。

器外底铭文七行三十九字（封三）：

丙辰，王令邲
其兄釐，殷
于夆，田䨲，宕（賓）
贝五朋，在正月，遘
于妣丙彡（肜）日，大乙奭
隹王二祀，既
𢦏（祼）于上下帝。

全铭试释如下：

“丙辰”为商代的干支纪日，又称甲子纪日。商代人纪年、月、日，其顺序是日、月、年⑮，商代卜辞和铜器铭文内都反映了这一特点。上述铭文也是如此。商人称年为“祀”，而且多曰“惟王几祀”。

“王”即商代某王，属哪一代王，容后再论。

“令”，动词，《说文》：“令，发号也”。令在文献内又可孳乳为“命”。此处之令作“使”解，有文献之例可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臣能令君胜”。上铭中“王令”之“令”与此同。

兄厘：《说文》：“兄，长也”。“长”无疑可转训为大，二者为同义互用的转注字。《说文》：“釐，家福也。从里𠩺声”。《汉书·文帝纪》：“祠官祝厘”，如淳曰：“厘，福也。”克鼎铭有“锡厘无疆”句，明显地说明“厘”作“福”解。

“殷”，一种祭祀的名称。卜辞、西周金文和先秦古籍将“衣”借作“殷”，例如：甲文有：“贞，王衣奎，翌日。”⑯铜器大丰毁铭：“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⑰文献《周书·武成》有：“壹戎殷”，而《礼记·中庸》写作：“壹戎衣”，“殷”、“衣”二字上古均属影纽，一为阴声微部；一为阳声文部，是为阴阳对转，双声叠韵。文献中有“殷祭”一词，《公羊传·文公二年》：“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殷，盛也。”《说文》则说“作乐之盛称殷”。又《礼记·曾子问》：“服除而后殷祭。”孔颖达疏：“殷，大也，大祭谓之殷祭。”我们认为“殷祭”可能就是卜辞中所说的包括遍祀各先王和法定配偶的“羽日”、“彡日”、“脅日”三种祭法的“大祀周”，也就是大祭。

“田”字，在此作为动词，即猎游，商卜辞习见。如：“戊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无灾。”⑱又“戊戌卜，贞，王田于㝵，往来无灾。”⑲这里的“田䨲”，其句法结构与上面所举卜辞第二例中的“王田于㝵”句相同，只是省略了主语。先周甲骨文也有卜田猎的内容，如：“衣王田，至于帛，王隻（获）田。”⑳此为殷王至帛地狩猎，而有所获。战国青铜器铭文和铜器上有关人事活动的线刻图案也常有田猎的内容。辉县赵固墓一出土的铜鉴上有进行军事演习的大蒐礼中的田猎内容图案，这是当时一种真实生活的反映。在大蒐礼的图案中还有献禽于宗庙与社的图案，这反映了狩猎除有军事意义外，还有祭祀意义，而二祀铭文内容祭祀与田猎并举，铭文所记殷祭虽在前，但推测两者在实际的先后上，很可能是先田猎，再祭祀。在铜器铭文内容中把祭祀与田猎结合在一起的不多见。

“夆”与“䨲”均为商代地名。

乙亥，邙其易(锡)作
册孯圭琂，用乍(作)
且癸隣彝，在六
月，隹王六祀翌日。

字，金文与古字典未见，可隶定成“孯”字，为本铭作册之名，字从“子”，可能是商王同族之人。“圭”字，地名。“琂”，从玉从亘，应为一种玉名。从字的结构看，很可能是《玉篇》的“瑄”字的变体，读“异之切，仓颉曰五色之石也”。

用乍且癸尊彝：且癸，即作器者之祖名癸。“尊彝”与“宗彝”、“宝彝”一样是青铜礼器的共名。

全铭试译如下：

乙亥这天，乍册孯赏赐邙其圭地方产的宝玉，在商某王六祀六月乙亥的下一天，邙其为且癸铸造了这件祭器，以纪念此事。

以上简略地对三件卣的铭文进行了考释，下面再谈一下相关问题。

第一，关于三件卣的时代。先从器物形制与花纹特点看，二祀、六祀为圆腹、圈足；四祀则为长颈、椭圆腹、圈足。二祀、六祀圆腹式卣与安阳后冈圆坑墓出土的卣形制雷同㉚。有的学者又称其为扁罐式卣，并认为这种腹径下移，体较扁的卣，主要流行在商末帝乙、帝辛时代㉛。长颈椭圆腹亦为殷墟第二阶段武乙至帝辛时期卣的特点㉜。再从这几件器物所铸铭文看，我们知道，殷商后期较早时铜器铭文都很简短，仅一字或几字，标明器主的族氏或祭祀的对象，较晚时有铭铜器增多，一些铭文已跳出了标记性的族名的阶段，出现了较长的记事性内容，字数从二、三十字到四十多字不等。而从长铭的字体、风格、内容，再参酌器形与花纹等方面综合考察，以商末期帝乙、帝辛时代为最多。从上述三件卣记年、月、日的方法看，即先书日、再书月、最后书年，以及祭祀之名称的“肜日”等，均是殷商后期铜器铭文内容的有规律的特点。而最引人注意的是四祀铭文内被祭祀的是“文武帝乙”，按商世系表，帝乙是帝辛（纣）的父辈，故该器只能是商纣王四年器，而另两器则为商纣王二年与六年器。由此可知，作器者受命随同商王行祭祀祖先和天帝的典礼，并得到商王的赏赐，这个商王应是商朝最后一个国王帝辛（纣）。

邙其三卣为我们提供了帝辛时代青铜器断代的一组标准器。过去学者们认为长颈圆壶体的卣在殷商时代流行较早，而四祀邙其卣时代的确定，说明殷商末期仍然存有这种形状的卣。

第二，三卣的真伪问题。由于三卣铭文内容重要，不断引起国内外研究者的重视。在研究和考察中，有的学者曾对四祀的真伪提出怀疑，认为该器是伪造的。也有人从四祀的形制等几方面论证该卣并非伪造，笔者同意后一种看法，下面再从铭文内容方面略加补充论证。

从前面考释可知，该器所铭文字通顺，所反映的整个祭祀程序也很清楚，先进行祭祀，祭祀结束后宴飨百官，最后是赏赐该器作者。铭文中的“文武帝乙”一词，无独有偶，一九七六年在陕西周原遗址内出土的先周甲骨文里，有反映殷周关系的卜辞，其中一片有“彝文武帝乙宗”的刻辞㉝，“彝”是祭祀的意思，“宗”是宗庙。此“帝乙”应为商纣之父，是周人祭祀“文武帝乙”的卜辞，与四祀所祭对象的称呼完全相同。再高超的作伪者也很难作到所伪造的词汇与古人习惯的称法完全一致，那是杜撰不出来的。因此，笔者认为四祀不是伪作的。

第三，殷商后期青铜器的标准器与标准器群。殷商后期的青铜器由于长篇铭刻很少，能自身表明绝对年代的确属少见。盘庚

“穷”读作“宾”。此字不从贝，与西周虘铜钟铭文中的“宾”字写法同㉑。字义则与睘卣：“尸伯賓睘贝布”的“賓”同㉒，作赐予义。朋，货币之单位，一般认为十贝为一朋。

“遘”，卜辞和金文中多见，如：“才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㉓。

“才六月遘于日癸劦日”㉔。西周初成王时期铜器保卣铭：“遘于四方迨王大祀。”可知遘字一般除作遇见义和婚媾之媾意外，也是一种祭祀名称。“奭”，《广韵》作“施隻切”，义为配偶。“𠨘”是“妣丙”的合文，是大乙的法定配偶。“𠃊”是“大乙”的合文，是商王成汤的庙号。“彡”即“肜”字，小臣邑斝：“隹王六祀肜日，才四月”㉕。《尔雅》释作“又祭也”。《白虎通》：“昨日祭之恕礼有不备故复祭也。”

佳王二祀：商代将年称“祀”。《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𥙊”，音义与祼同，《说文》：“祼，灌祭也。”“𠄞”为“上下”合文。在商代上帝指上天而言，下帝则指人王，也就是商王。

全铭试译如下：

商某王二年正月丙辰这天，商王使邙其助祭以求大福，大祭在夆地，又田猎在覣地，王赏赐给邙其五朋贝。又遘祭商先王大乙的配偶妣丙，并对天帝和商先王行祼祭礼。

四祀邙其卣

高32厘米，宽19.7厘米。器盖内与内底铭文为“亚獏父丁”（封三）。

外底铭文（封三）八行四十二字（见本页右上），释文如下：

乙巳，王曰：隣
文武帝乙图(宜)，
在𠙽大廊(廷)，遘
乙。翌日，丙午，𩰫(敌)。
丁未，鬻(享)。乙酉，王
在杵，邙其易(锡)贝，
在四月，隹
王四祀，翌日。

金文“隣”与“尊”通用，即“尊”字，义为“尊贵”。“文武帝乙”：按商世系表，帝乙为帝辛（商纣）父辈，“文武”是帝乙的美称㉖。一九七六年陕西周原遗址内出土的先周甲骨，其中一片有“文武帝乙宗”的刻铭，此文武帝乙，也为商纣之父，宗为宗庙㉗。“宜”，《尔雅·释诂》：“宜，事也”。

“𠙽”，地名，读作邵，卜辞中也习见㉘。“廊”，即“廷”字，大廊即“大庭”，于省吾先生说大庭即宗庙太室之广廷，这是对的㉙。

“翌”，《集韵》：“翌，明日也。”《汉书·武帝记》：“翌日亲登嵩高。”𩰫，即敌字的古写，《说文》：“禁也”。

邙其易（锡）贝：本句省主语“王”字。“锡”为谓语，邙其应为全句宾语，即“锡邙其贝”。

全铭试译如下：

乙巳这天，商王说：在𠙽大廷祭祀商先王帝乙。第二天丙午结束祭祀。丁未这天，宴飨百官。乙酉这天，商王在棕地，赏赐邙其贝。商某王四祀四月庚戌这天，邙其铸造了此器。

六祀邙其卣

高22、盖口11×8.9厘米。盖内与器内底对铭（封三），铸铭四行二十七字（见39页左上）。释文如下：

从二祀、四祀内容看，作器者为邙其，铭文首句句法主宾语颠倒，即“作册孯易（锡）邙其圭琂”。“作册”，史官，主持策命之事，商甲骨与商周金文屡见。“𡖊”

殷长铭铜器，如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戍嗣子鼎（图三）㉟。为庆祝建国卅五周年，在故宫展出的《全国出土文物珍品展览》会上山西省送展的孳方鼎，等等。

已故马衡先生曾对如何鉴定商后期有铭铜器进行过理论性的归纳，对今天继续深入研究探索这一课题，无疑有着极大的启示作用㊱。

邙其三卣等殷商后期长铭铜器除个别者外，绝大部分是帝乙、帝辛时代的，这类铜器铭文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律是：

（一）殷人纪年、月、日，有其独特的格式，三卣铭每铭开首均先纪日，“丙辰”、“乙巳”、“乙亥”，再说明“在正月”、“四月”、“在六月”，最后在铭末再纪年，“佳王二祀”、“佳王四祀”、“佳王六祀”。

但也有一些特例，主要有下面几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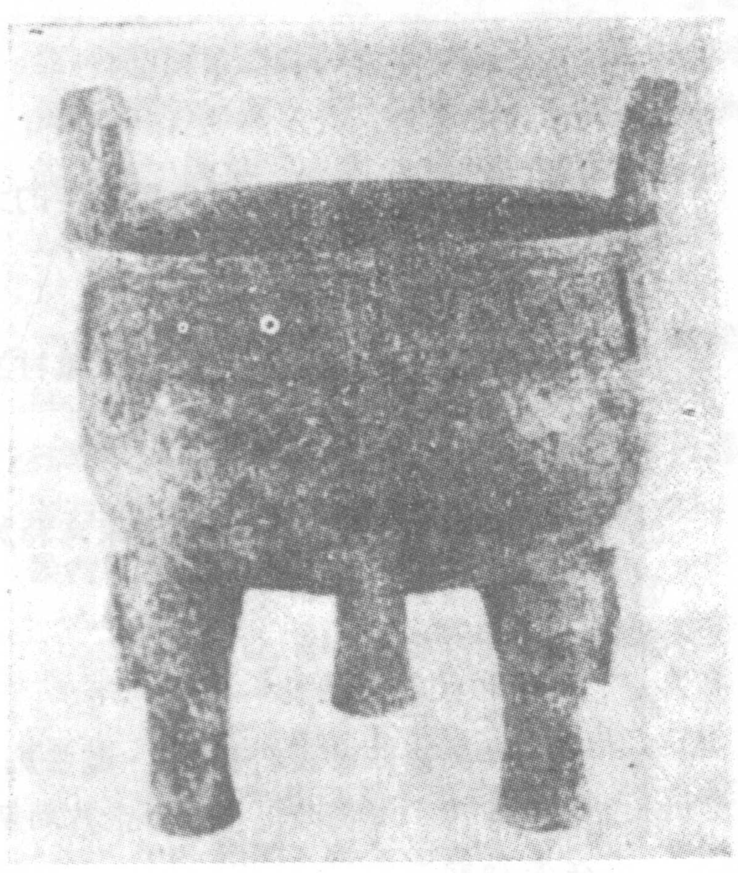
1. 年放在月的前面，如小臣邑斝铭：“佳王六祀肜日，在四月”。

2. 铭文不记年、月、日的，如小臣缶方鼎铭即是。

3. 铭文仅记日，而不记年与月，这种情况较多见。

4. 铭文记日、月，或仅记日，均不记年，而以当时某一大的历史事件来代替年，如小子𦉢卣铭“乙巳……，在十月二，佳子曰：令望夷方𦉢”；尹光鼎铭：“乙亥，……佳王征邢方。”也有如小臣艅尊铭不但有记年，而且同时也记“佳王来征夷方”，以强调“佳王十祀又五”这一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二）一般讲，绝大部分铭文在铭末都有族徽，族徽的位置以在铭末者为多，如“举”、“旅”、“犬鱼”、“来册”等；也有的族徽在铭文开首，如俎子鼎铭的“亚见”；有的族徽如宰椃角，系在鋬内。也有的铭文不标出器物所有者族徽，如小臣艅



图三　商戍嗣子鼎（今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尊。在族徽中也常见复合族徽，如宰椃角的“庚册”、般甗的“来册”等等。

（三）商代铜器铭中祭祀名目繁多，这也正如《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铭中有关祭祀名称主要有：肜祭、殷祭、遘祭、祼祭、𣪘祭等。

（四）商代铜器铭中商人祭祀先祖，必用其先祖的庙号，祭名称遘，先祖配偶称奭。

（五）商代铜器铭文中，有关战争的记载很少，这与甲文记载比较是大为逊色的。金文中主要有征人方和邢方事，如小臣艅尊铭：“唯王来征人方”。又尹光鼎铭：“佳王征邢方”等。

（六）商金文中表现出的器物共名与专名问题：商铭中如二祀、四祀邙其卣、小臣艅尊等铭仅记事，未标明器物名称。大多数器铭用青铜礼器的共名如尊、彝与尊彝等，包括的器物种类很多，主要有鼎、甗、毁、角、斝、卣、壶等。所见专名者主要有戍嗣子鼎、俎子鼎、小子䣄毁、寝小室盂等。

（七）金文书体和铭文主要内容：字的

迁殷至小辛、小乙时期的殷墟后期铜器，一般讲基本上不铸铭文，而属于武丁、且庚、且甲时代的，一九七六年发现的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铜器上有“司母辛”铭，则标明了被祭祀的对象。将“司母辛”铭与甲骨文对照，知该墓葬主人属商王室成员，即商王武丁的配偶，死于武丁时期。而“司母辛”是且庚、且甲对墓主的祭祀称谓。该墓是墓主身份和时代都明确的墓葬，故墓中出土的二百余件青铜礼乐器，是殷墟青铜器断代分期，武丁至且庚、且甲时代的一群重要的典型器物㉞。与五号墓在时间上相当或稍后的，主要有西北冈一四〇〇号大墓、武官村大墓等等。这些大墓出土的青铜器群，可作为断代的标准器。这一阶段从武丁开始，中经且庚、且甲，至廪辛、康丁。殷墟后期青铜器的划分时期，是从武乙、文丁开始，至帝乙、帝辛。本期的铜器以后冈圆殉坑，大司空村51号、53号墓出土的铜器为代表。这时期有铭铜器增多，许多铭文都跳出了单纯标明族氏或为祭祀祖、妣、父、母、兄而作器的简单内容，出现了多种记事性内容。根据这些较长篇铭文的内容、字体风格，再参酌器形与花纹等综合考察，以商末期帝乙、帝辛时代为最多。其中有的器可以断出其绝对年代，如邙其三卣即属帝辛二年、四年、六年器。有的则只能笼统断出属于帝乙、帝辛时代。依据青铜器铭文内容和铜器本身其它方面的特征，可以确定出一些殷商末期青铜器断代的标准器，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自然这时期标准器的数量比不上西周时代那样多而丰富。西周时代，从武王至幽王每一王世都可找到数量多寡不等的标准器。例如：武王时代有利毁、成王时代有何尊、康王时代有大盂鼎、穆王时代有长由盉、共王时代有史墙盘、厉王时代有㝬毁，等等。然而殷商末期铜器上长铭的出现，毕竟在殷商铜器断代上开拓了一个新阶段，确定了这些有铭文铜器的时代后，才可能更好地利用这些标准器材料研究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分期断代，并利用器上的铭文研究殷商末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旧时由于种种原因，致使有些重要的殷商长铭铜器流落海外，例如：有名的就有现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的小臣艅犀尊，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𤔲毁（旧称戊辰彝）（图一），藏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的小子𦉢卣（图二）等等。商殷长铭铜器在我国留存有一些传世品，如在故宫博物院就收藏有小臣缶方鼎、毓祖丁卣、古亚毁等重器。我国解放后也陆续出土过极少量的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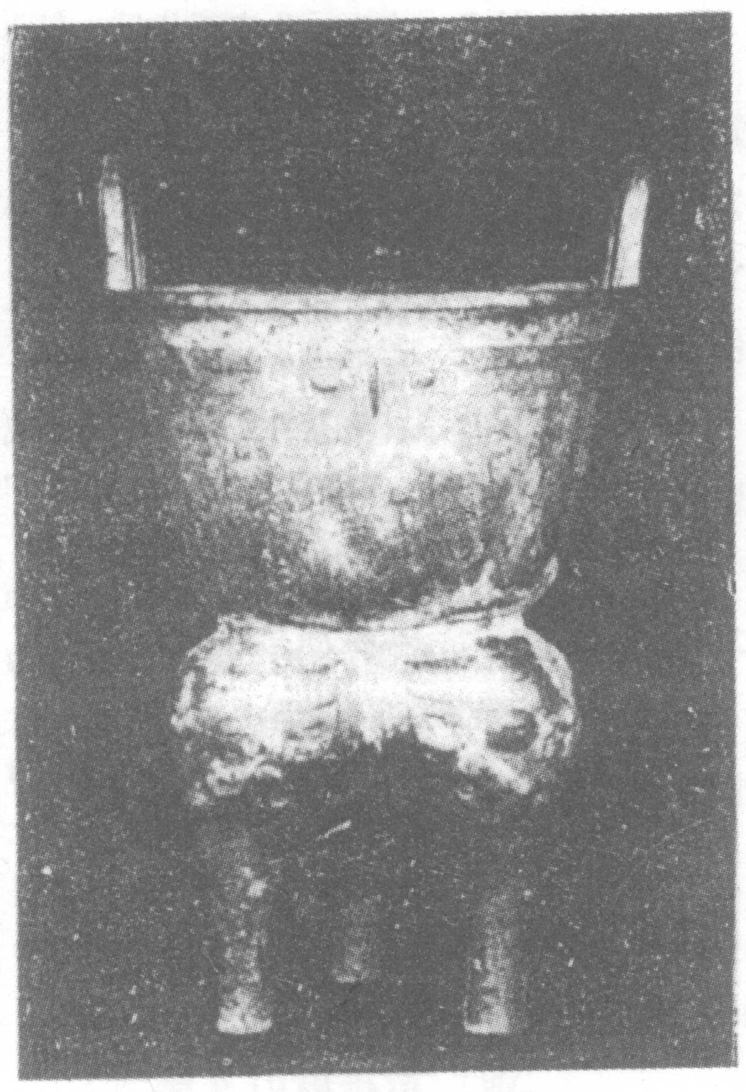
图一　商𤔲毁（旧称戊辰彝）（今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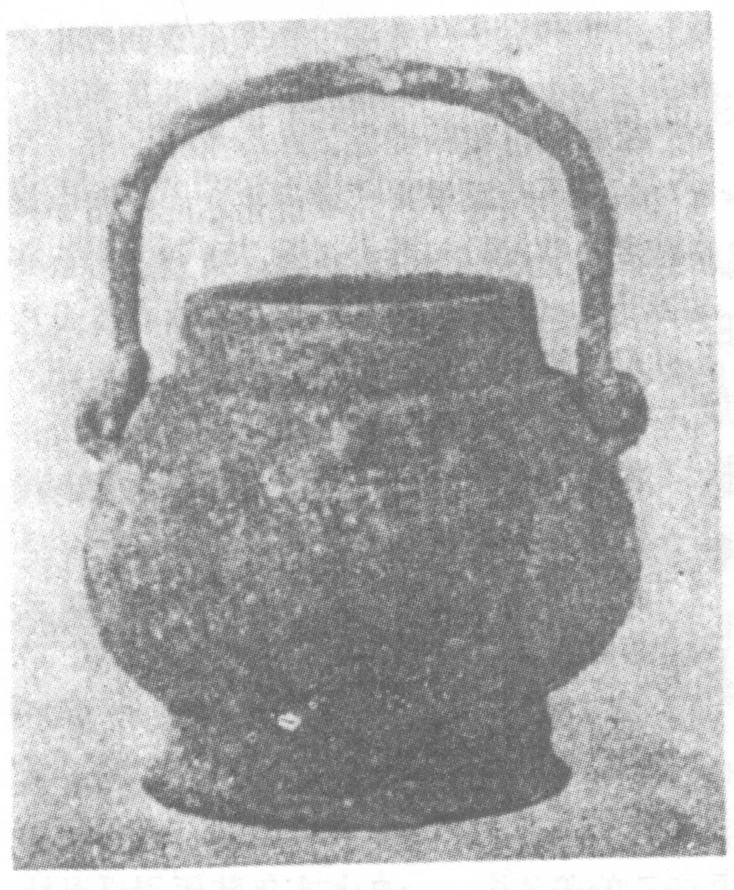
图二　商小子𦉢卣（今藏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古分期序列，并对青铜器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殷末期如果以帝乙在位三十年，帝辛在位三十三年计算，合起来两代在位共六十三年㊳。这样在对殷商末期青铜器断代时，就可以把时间限在这六十多年之内了。本文考释的三卣可断为殷商末期乙、辛时代的青铜器在形制上究竟有哪些主要特征呢？下面结合这一时期的一些主要墓葬，出土的标准器群㊴，对一些主要器种进行分析论述。

青铜鼎除沿袭先前的柱足和少量扁足形式外，这时主要出现了如杀殉坑出土的两头粗、中间略细的蹄形足，足上部已开始有兽面装饰，且两唇耳稍向外侈。方形四足鼎鼎口呈长方形，从前期的斗形方腹，中经很长一段时间后，到这时更加定型化。铜毁的形式在颈两侧由先前的无耳，加上了双耳，有的耳较为圆细，有的毁在大耳下更加小珥，显得器制丰满匀称。甗，如殷甗（图四）和故宫收藏的商末周初的兽面纹大甗均为鬲．甑合铸的合体圆形甗。甑发展的趋势是越来越浅，腹壁发展从斜直近似垂直。豆在这时较罕见，目前所知商代后期的豆有山西保德出土的一对带铃豆㊵。故宫博物院藏“宁”组器中的“宁”豆，以及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废铜中拣选的一组铜器中的具有“举觑”铭的铜豆㊶。该豆应属于商殷末期乙、辛时代器。其器形特征是豆盘较浅，校较粗短。“宁”豆形制与“举觑”豆有相似的风格，或许也是殷商末期的。酒器中的卣，普遍流行小子𦉜卣那种椭圆形腹的形式，杀殉坑的卣上有绳索状提梁（图五）。毓祖丁卣的颈较长，腹下垂，是椭圆腹卣一种变化了的类型。爵在这时有一定的变化，如大司空村墓53出土的圜底爵，作深腹，器壁较直，二柱也较高。这时的觚是粗体与细体并存，觚胆常外鼓，细体觚器身上常有扉棱装饰。斝在这时形制较为整齐划一，如殷墟西区墓1573出土的斝为分裆式，这种分裆斝取代了圆形斝。



图四　商殷甗（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图五　商铜卣（今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行款大多齐整，书体继承殷墟前期“波磔体”的特点。铭文主要内容除前面已谈到的有祭祀和征伐内容外，大多数为赏赐，而在赏赐中主要以赐贝为主，也有赐马、赐玉的。铭文中还有宴飨的内容，如尹光鼎铭：“王飨酒，尹光邐。”商金文中也有“锡工”的内容，如丰彝铭：“锡工，毋不戒”，此“工”应是职官名。

以上对殷商末期帝乙、帝辛时代铜器长铭的基本规律和主要内容，进行了初步分析和归纳，这不但有助于了解殷商铜器铭文的基本内容，而且对鉴定、研究商后期，尤其是鉴定乙、辛时代的铜器也具有参考价值。需要指出的是，铭文中铸有族徽或有赏赐等内容的，这在西周和以后的时代里也都有，因此在鉴定商器时，一定不要拘泥于器物上的某一特征，而要全面、综合地进行研究，包括对器形，花纹与铸造等的研究。

第四，邲其三卣等商代铜器铭文反映的宗法制度。商代奴隶制国家的宗法制度是与家族制度紧密关联的。从商代卜辞和商金文内有关祭祀祖、妣、父、母、兄及其它亲属称谓的内容，可以探索商殷时代的宗法制度。从文献和西周金文看，金文中有“大宗”、“宗室”等名称，可见西周时代已有更明确的宗法制度了。殷人迷信，他们奉祀上帝和祖先，相信鬼神的存在，期望靠祖先和上帝的神明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与特权，以巩固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商殷时代的宗法制度又是与宗教祭典相联系的，通过对祖先的祭祀反映了当时的宗法制度。

所谓宗法，即“殷人遍祀其多祖，多妣，多父、多母、多兄，若每一代都继续不断的遍祀，势必至于无法遍祀。因此凡久远的亲属采逐渐淘汰之法。保留与淘汰的法则，即所谓宗法”㊲。简言宗法制及其实质是：商国家是以商王为首的贵族统治，而贵族统治是以王族为主体的，并联合各级同姓贵族，形成了宗法制度，这种宗法制度是与政权、族权紧密结合起来的，以此形成了商王大家族的统治，维持奴隶制国家对广大奴隶的镇压，以及在统治阶级内部“明上下，别等列”，达到维持奴隶制国家统治秩序的目的。

如前所述，殷商金文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从其祭祀铭文的内容，也反映了当时的宗法制度。以本文考释的三卣为例，邲其家族之族徽为“亚獏”，二祀所祭为商先王大乙的配偶妣丙；四祀所祭为商纣之父帝乙，据《左传·襄公十二年》：“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说，在奴隶制宗法制度下，对商先王的祭祀只有与王族有血缘关系的各级贵族才可以，因此我们推测，属于“亚獏”族的邲其尽管在商王祭祀中是助祭者的角色，但他也应是王族之人。小臣缶鼎的“举”族与耶毁的“[illegible]”族，是祭祀故去的太子乙和太子丁，从小臣缶鼎铭文分析，毁主也为时王之孙，太子丁之子，仅是在族徽后省略了“父丁”而已。这两种族徽均应是未能继承王位的太子后裔家族的族徽，这样的家族自然是王族的一支。由以上的例子可看出，商殷金文祭祀内容中所反映的祭祀关系，是以宗法制度为纽带，以商王为中心，下至各级同姓贵族的商王族的统治网，它确定了奴隶制国家中王族的垄断地位。从中也可以看出贵族的祭祀是为宗法制度服务的，从而可进一步认清奴隶制宗法制度的实质。

第五，殷商末期乙、辛时代青铜器的主要特征。殷商末期青铜器的确定，对划分和区别整个殷墟期的青铜器，以及区别商末与周初的铜器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说法，通过近年来考古发现和研究，可证今安阳小屯一带即盘庚迁殷后的王都，已有许多学者对以小屯为中心的殷商后期提出了考

西周早期青铜器造型与殷商末期青铜器，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较难区分，但由于近年来古铜器不断大量发现，因而有些还是可以区分的。仅举毁、尊而言，西周早期出现的有方座毁和四耳毁，尊则有方形圆口的，有的还带把并在圜底下面附有四足，这些都是殷末期所没有的特点。至于如何区别商末和西周初期的铜器则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本文因限于篇幅，留待另文再述。

---

① 近年来对殷商青铜器的研究，较为重要的著作有：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3期。

②⑤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

③ 杜廼松编著《青铜器小辞典》。

④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六月十一日《中央日报》。

⑥ 曹定云《亚其考》，《文物集刊》1980年2期。

⑦ 《殷墟书契后编》卷下；《铁云藏龟》等。

⑧ 例如西周𧆨毁铭，有“诸侯大亚”。

⑨ 辛巳彝铭：“王饮多亚”，见《三代吉金文存》。

⑩ “亚”见《尚书·酒诰》：“惟亚惟服”。“侯亚”见《尚书·立政》、《尚书·牧誓》。

⑪ 《武英殿彝器考释》第二页唐兰说。

⑫ 《殷墟书契续编》。

⑬ 《续殷文存》。

⑭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五章。

⑮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三。

⑯ 《小屯·殷墟文字丙编》。

⑰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的大丰毁释文。

⑱ 郭沫若《殷契粹编》。

⑲ 《殷墟书契前编》。

⑳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㉑㉘ 《金文编》。

㉒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睘卣铭。

㉓ 明义士《殷墟卜辞续编》。

㉔ 《三代吉金文存》。

㉕ 《陶斋吉金录》。

㉖ 对文武的解释参看《逸周书·谥法》。

㉗ 文物特刊：《陕西出土一万余片周初甲骨》1978年第43期。

㉙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集·释耶宥》。

㉚㉟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㉛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3期。

㉜ 杜廼松《中国古代青铜器简说》。

㉝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㊱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三。

㊲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㊳ 万国鼎编《中国历史纪年表》。

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㊵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㊶ 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9期。

谈毓祖丁卣等三件商代长铭铜器

杜迺松

殷商后期较早阶段的铜器铭文都很简短，仅用一个字或几个字标明器主的族氏或祭祀的对象；较晚阶段出现记事性内容，字数有长到四十多字的，如小子𩙣卣。传世与出土的具有长铭的商代铜器不多见。

过去由于种种原因，一些重要的商代长铭铜器流落海外①。近年在我国考古工作中商代长铭铜器偶有发现，如安阳殷墟出土的戍嗣子鼎②。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传世的毓祖丁卣、聑簋、小臣缶方鼎，也是商代长铭铜器。这三件铜器的器形、花纹特征与商末帝乙、帝辛时代的青铜器一致③。三器的铭文均见著录④。除小臣缶方鼎为清宫旧藏外，其余二器为解放初期章乃器先生捐献。

现将三器情况介绍如下，并对器铭作初步考释。

毓祖丁卣

扁体，颈较长，腹下垂，圈足较高；器两面颈部中点处各铸一浮雕兽头，兽头两侧饰简洁的回首夔纹；器高23.7、宽16厘米（图版柒:3）。器身与盖均有铭文，内容相同，均四行，二十五字，仅每行字数多少不同（图一、二）。

铭文释文：

辛亥，王在廙，降令（命）
曰：归福孖（于）我多高
咎。易(锡)嫠(釐)，用乍（作）
毓（后）且（祖）丁隫。"冈"。

"王"指商王。"廙"，《说文解字·广部》："廙，行屋也。从广異声。"甲文有"異"地，如："贞，異隹其不雨。"⑤"異"应为"廙"之本字，"廙"为異之孳乳字，在異地有行屋则加"广"。"归福"之"归"，古籍与金文常见，如《论语·阳货》"归孔子豚"，西周铜器貉子卣铭"王令士道归貉子卣三"，"归"字均是馈意。《仪礼·士虞礼》："特豕馈食。"注曰："馈犹归也。以物与神及人皆言馈。""归"、"馈"音近相通。"福"，是供祭祀用的酒肉专称。《国语·晋语二》："今夕君梦齐姜，必速祠而归福。""我多高咎"，卜辞有"我多臣戋缶"⑥，"多臣"前冠以"我"，则"多臣"乃是殷王国之臣，非方国之臣⑦。殷人谓群曰"多"⑧。卜辞中也常在卜祭辞的称谓前面冠以"多"字，如"多先祖"、"多高妣"、"多父"、"多母"、"多兄"等。卜辞祭祀称谓中有"高祖"一词⑨。春秋时代的齐叔夷镈铭有"典其先旧，及其高祖"⑩。疑毓祖丁卣中的"多高"是"多高祖"的略语。商代从且甲开始在周祭先妣时，一般限于直系先王的正妻，因而毓祖丁卣铭出现的"多高"，不会是"多高妣"的省略语。甲文中所见的"多高妣"是武丁时代的⑪。所谓"高祖"，一般指祖父以上的历代祖先。但1976年在陕西扶风庄白发现的西周共王时期的史墙盘铭文⑫，使我们对"高祖"这一称谓又有了新的认识。盘铭可以排列出史墙和史墙之前的六代人世系，称微家族第一代为"高祖"，可见亲属称谓中"高祖"辈份的位置。毓祖丁卣的时代属帝辛（后面将论及），以史墙盘铭高祖辈份的位置为标准推之，毓祖丁卣铭的"多高"祖指的可能是祖庚、祖甲辈。"㞢"，可隶定为"咎"，《说文解字》所无，金文仅此一例，学者们未释。"咎"字的上半部为"処"字，《说文解字·几部》："処，止也，得几而止。"金文"処"字多在其上加"虍"，作"處"，"虍"声。由会意变成形声，仍为止处之意⑬。毓祖丁卣的"処"字下从"山"，象形"山"字与其它结体组成文字时，可有依止之意，如：《说文·山部》："㠀，海中有山可依止曰㠀。""咎"字以"処"为声，以"山"为形。"咎"与"処"、"處"有相似之处，疑"咎"为"処"、"處"之或体。"嫠"即"釐"字。《汉书·贾谊传》："文帝受釐。"师古曰："釐，福也，受神之福也。""锡釐"意为得到了神福。"毓祖丁"之"毓"字，乃"后"字。商人称先王为后，《尚书·盘庚》"古我前后"，《诗·商颂·玄鸟》"商之先后"，是其明证⑭。故"毓祖丁"即"后祖丁"。甲文中有关"后祖丁"的刻辞屡见，"后祖丁"是哪一代商王？有中丁说、武丁说和且丁说⑮。我们认为，这种长篇记事性铭文到了帝乙、帝辛时代才出现，结合商人称父、称祖的制度，依世系表推算，本铭的"后祖丁"可能是帝辛（纣）的祖父文丁，犹如甲骨卜辞中且庚、且甲称其祖父小乙为"后祖乙"。



图一 毓祖丁卣器身铭文



图二 毓祖丁卣盖铭

聑 簋

圆腹，圈足，半圆形双耳，耳下垂珥，颈前后铸对称二兽头；每个兽头两侧各饰二夔纹，圈足上饰双夔合成的兽面纹，均匀地构成四组图案；器高14.2、口径19.7厘米（图版柒:1）。器内底铸铭三行，二十字，其中合文二字，铭文由左向右读（图三）。



图三 聑簋铭文

铭文释文：

辛子（巳），王酓（饮）多亚，
聑亯（享）京麗，
易（锡）贝二朋，用乍（作）大
子丁。"𡘓"

商周金文与卜辞均以"子"字作为十二支的"巳"字。"辛子"即"辛巳"。"多亚"为武职官名，金文罕见，甲文屡见，如："乙丑卜，才多亚"，"午于多亚"⑯。"聑"，古"聽"字，当为人名⑰。"亯"即"享"。《说文解字·高部》："享，甗也。""京麗"，有的学者提出"京"为人名，"麗"为侑酒义，可备一说。"京"有"大"义。《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孔疏："莫之与京，谓无与之比大。""麗"，《楚辞·招魂》王逸注："麗，美好也。"故"聑享京麗"可以解释为聑进奉的酒食很丰盛。商金文记载锡贝数量主要有下列几种：二朋（聑簋）、五朋（宰椃角）、十朋（邑斝）、二十朋（戍嗣子鼎）。过去学者们多采取朋必十贝，即十贝为一朋的说法⑱，但近年来在考古发现中也有四贝或七贝为一组的⑲，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这两种组合也可能是当时货币贝的单位。"太子丁"后面省略了器物的专名"隫簋"或共名"隫彝"之类的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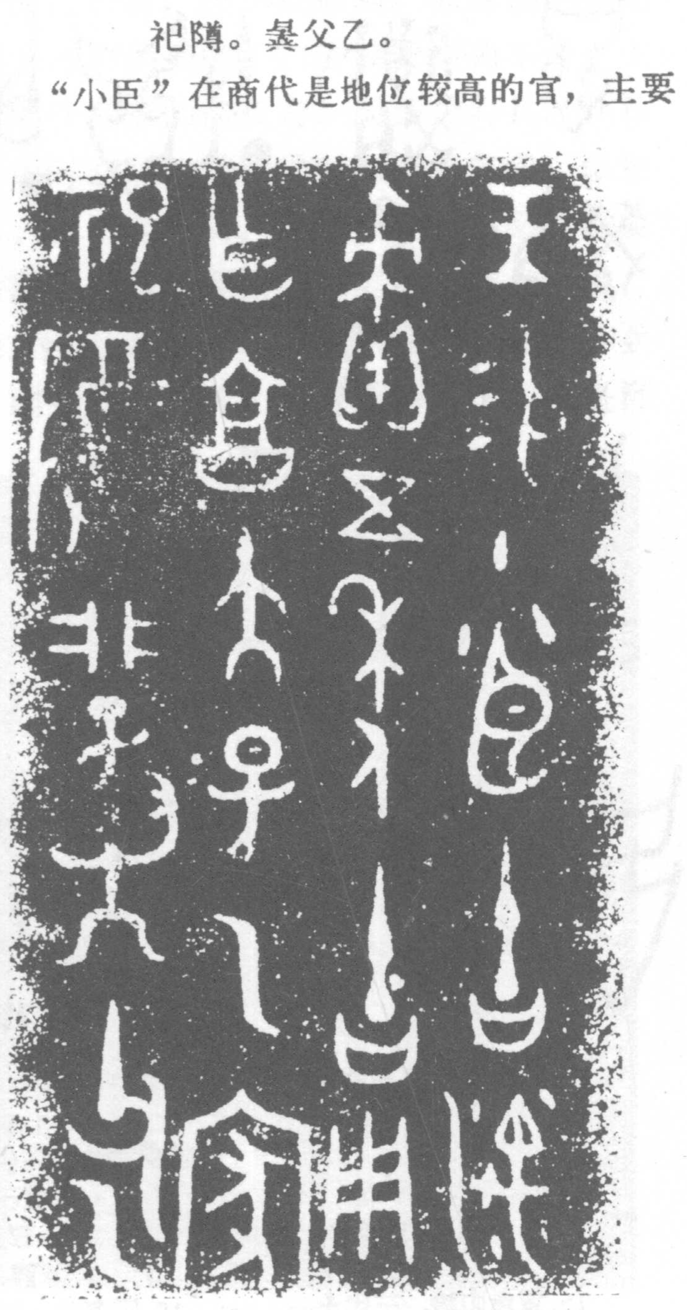
小臣缶方鼎

长方形，二直耳，四柱足；颈部饰夔纹，腹部以细云雷纹为地，上饰大兽面纹，兽面纹两侧有倒夔纹，器足饰三角云纹；器高29.6、口径长22.5、宽17厘米(图版柒:2)。器内壁有铭四行，二十二字（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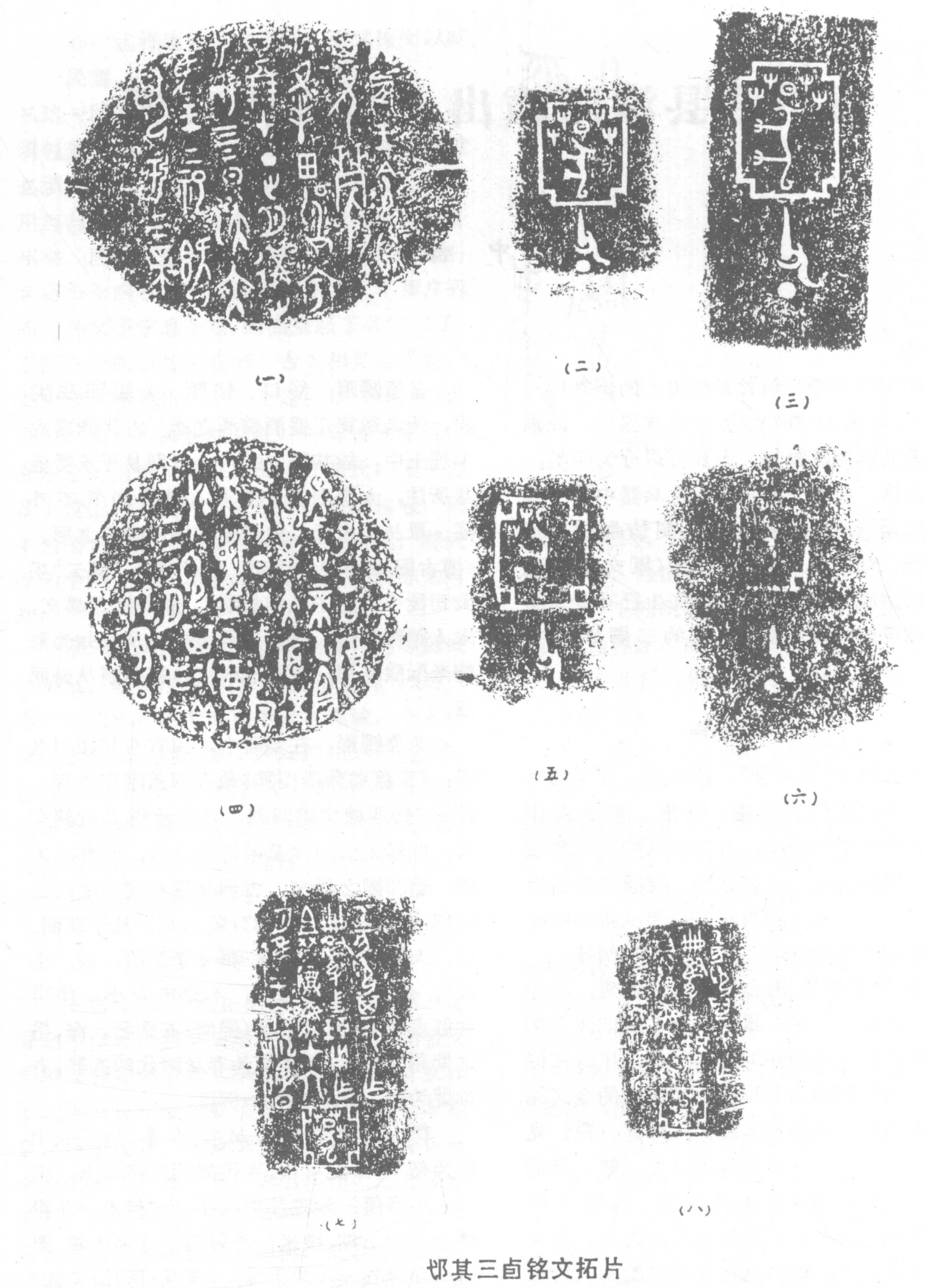
铭文释文：

王易（锡）小臣缶湡
赍（积）五年，缶用
乍(作）亯（享）大（太)子乙家
祀隫。㠱父乙。

"小臣"在商代是地位较高的官，主要



图四 小臣缶方鼎铭文



邶其三卣铭文拓片

(一)"二祀"卣器外底铭文；(二)"二祀"卣盖内铭文；(三)"二祀"卣器内底铭文；(四)"四祀"卣器外底铭文；(五)"四祀"卣盖内铭文；(六)"四祀"卣器内底铭文；(七)"六祀"卣器内底铭文；(八)"六祀"卣盖内铭文

摘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4期

四川彭县濛阳鎮出土的殷代二觶

徐 中 舒

四川彭县濛阳鎮竹瓦街出土的銅器群，在1961年第11期《文物》中已有报导。此銅器群就其形制紋飾言，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为殷器，包括一尊两觶以及兵器中的一部分戈和斤（原文称錛）；一为蜀仿制器，包括五罍、部分戈及农具的銅犁（原文称鉞）。关于蜀仿制的銅器，馮汉驥先生已有专文論述，这里仅就殷器中有銘文的二觶論次如下。

一 覃父癸觶

此器銘云"覃父癸"，覃作[字形]，应为壜之本字。今世通行书体中，书壜、罐字或作罈，而字书中无罈字，《广韵》覃韵下覃罎壜三字同音徒含切，这就是壜、罈通用最适当的說明。文字本义应当在偏旁相从諸字中或声类相近的字中求之，这个字也不例外。

覃、篆文作[字形]，乃金文[字形]形之譌变。[字形]为罈形的原始象形字，覃所从之[字形]形则为文字漸趋整齐画一后便于写作的书体，甲骨文偏旁从覃的字都通作此形。西周以后的金文偏旁从[字形]的字又多譌作[字形]或[字形]，如[字形]（覃、見晋姜鼎）[字形]（厚、見厚趠鼎）[字形]（簟、見番生簋）其形与亯字倒文极相似，亯篆文作[字形]，因此，說文遂以[字形]为从反亯之形。金文覃譌为[字形]或[字形]，仍可就簟字異文說明其为象罈、罐而不是从反亯之形，金文簟或从皿作[字形]（毛公鼎），皿为器皿，从皿仍与从[字形]同意。

[字形]象罈形，侈口、細頸、大腹而底尖銳，为最适宜于盛酒儲酒之器。古代酒器或半埋土中，故其底尖銳，大口則易于承受他器所注，大腹則儲量較多，細頸則气不外溢。覃从[字形]或[字形]，象麴米在器中酝釀之形。《博古图》載乐大司徒卣（应作缾），銘云"乐大司徒子禹之子弘作旅𦉥"，𦉥即缾之異文，宋人誤釋为卣，缾为盛酒之器，从卤知为象麴米酝釀之形。覃从[字形]或卤，实与缾从卤同意。

[字形]象罈形，在銅器中，尙有与其相似之器，《宝蘊楼彝器图釋》載齐国差𦉜作[字形]形，銘云"鑄西墉宝𦉜四秉，用实旨酒。"就銘文言，此器主要用途是盛旨酒之器，而自名为𦉜，𦉜即罈之異文，古韵从覃从詹之字同在侵部，故得相通。《广韵》甔从瓦一見于覃韻，云："大甖，可受一石"；再見于談韵，云："小甖"，是小口巨腹之器，不論其大小，并可称甔或甖。《方言》"㼜（甖同）齐东北、海、岱之間謂之甔"；国差甔为春秋时代的齐器，齐称甖为甔，亦于此得一例证。

䆃、甲骨文作[字形]，从米、从[字形]，唐兰先生以为稻字，其說可信。古代釀酒以稻为上，《汉书・平当傳》如淳注引汉律云："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下尊"；《仪礼・聘礼・郑注》亦云："凡酒稻为上，黍次之，粱次之。"古以粘者为稻，不粘者为秔，釀酒用稻不用秔。古代黃河流域农作物，以黍稷为主，稻仅为

管理王廷之事，有的管理王室田庄，有的管理王室车马，卜辞中还有记小臣随王征伐的。金文、甲文中"小臣"后常系以私名，除本器外，"小臣邑斝"、"小臣艅尊"等都是小臣作器。本器的"缶"名也见于甲文，如"缶不其来王，缶不其来见。"此"缶"为族邦名，为武丁时代卜辞，与本器时代不合[20]。乙、辛时代的卜辞也有"缶"名，如甲2877："王……侯缶自，王其在𡨦𡨦正……"，有的学者指出此"侯缶"即彝铭中的小臣缶，其爵为侯，其职为小臣[21]。此说正确。"湡"，地名，也见于甲文："……□□于湡，往来〔亡灾〕，王来征二邦方眔□。""赍"，古"责"字，典籍作"积"，本器铭的"积"字作"禾稼"解[22]。湡赍意为湡地生产的禾稼。"王锡小臣缶湡积五年"句，或在"积"字处断亦可，强调以五年为限度。锡禾稼是商金文内容中的一种特例，是研究商代社会的重要经济史料。"太子乙"是时王已故的太子，受祭于王的宗庙。作器者缶称太子乙为父乙，则为时王的孙辈，太子乙的子辈。铭末的㠱为族徽，此字的解说历来纷纭，近年于省吾教授释为"举"字[23]。

毓祖丁卣等三器可以作商末乙、辛时期青铜器断代的标准器。

张亚初同志对本文提出过宝贵意见，谨志谢忱。

① 流落海外的商代铜器如：小臣艅尊，27字，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肆簋（旧称戊辰彝），35字，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小子𠭰卣，44字，藏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②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③ 参阅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5期；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吴振烽：《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概述》，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④ 毓祖丁卣铭文著录于《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上34、《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中22、《吉金文录》4·7、《小校经阁金文拓本》4·59、《三代吉金文存》13·38·3等；耶簋铭文著录于《贞松堂集古遗文》4·47、《吉金文录》2·16、《续殷文存》上48·4、《小校经阁金文拓本》7·43·3、《三代吉金文存》6·49等；小臣缶方鼎铭文著录于《三代吉金文存》3·53·2、《金文集》68等。

⑤ 《殷墟书契前编》六·五六·七。

⑥ 《殷墟文字乙编》第200片。

⑦ 参阅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07页。

⑧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一卷三十四叶上。

⑨ 郭沫若：《殷契粹编》八五七。

⑩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齐国叔夷镈。

⑪ 明义士：《殷墟卜辞》初编462。

⑫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⑬ 参阅《金文诂林》第十四册7683页林洁明说。

⑭ 参阅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⑮ 参阅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二章《庙号》上。

⑯ 《殷墟文字甲编》3098、3370。

⑰ 于省吾：《释耶·𠭰》，载《甲骨文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⑱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中的《释朋》。

⑲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杜迺松：《荣簋铭文考释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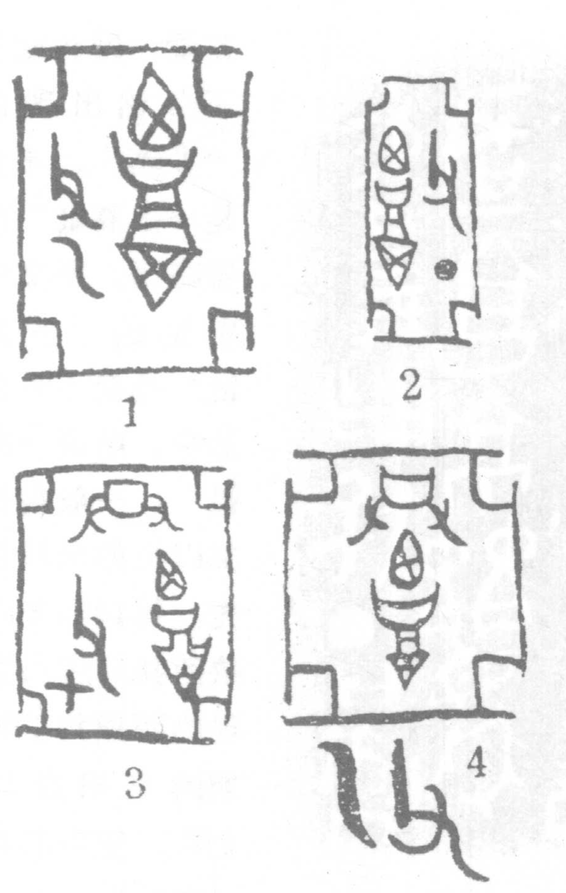
⑳ 参阅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05页。

㉑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㉒ 参阅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㉓ 于省吾：《释㠱》，《考古》1979年第4期。

摘自《文物》1984年第10期



2. 1. 亚中醰父乙卣，殷上三十三、器盖銘同三代十二、五十； 2. 亚中醰父丁爵，殷上、二十、三代十六、十； 3. 亚形弁醰父甲鼎，續上、二十； 4. 亚形弁醰父乙尊，續上、五十六、三代三、二十

曰罈，酒熟則曰酋，是酋仍为从䆃久儲引申之义。《周礼》春官酒正："掌酒之政令"，酒正即掌酒官之大酋。覃父癸觶之覃当为殷代主酒之官，其子孙因即以覃为氏，其官于周則为酒正或大酋。

覃为儲存日久的熟酒，其味醇厚深长，故覃及从覃諸字皆衍深长之义；故长味为醰，延长为覃，含深为嘾，深視为瞫，深水为潭，烂熟为燂，复地之席为簟。

殷代虽已进入阶級社会，但在統治阶級即奴隶主之間的氏族制，依然是存在的，如著名的三句兵，凡祖父的兄弟皆称祖，父的兄弟皆称父，如：

戈 大	戈
一祖祖祖祖祖祖祖	二祖大大中
日日日日日日日	日父父父父父父
己丁乙庚丁己己	乙日日日日日日
	癸癸癸癸辛己

这里諸祖諸父皆同列一戈之上，即殷代氏族制存在的最显著的例证。过去著录的覃氏十九器（图1），皆当为覃族遺物，其中除覃氏兄弟为其父癸所作祭器外，还有父丁、父戊、父辛，父己諸器。这都应是覃氏兄弟各为其父所作的祭器。

殷器中除上述覃氏十九器之外，又有从[字形]从[字形]的[字形]氏四器（图2）。文字由簡趋繁，[字形]为罈之原始象形字，[字形]則为后起的儲酒罈的会意字。[字形]所从之[字形]本象酒形，而后起的罈字又复从酉，为便于說明起見，在本文中即以覃釋[字形]，以醰釋[字形]。罈氏遺物有亚形醰父乙卣、亚形醰父丁爵、亚形弁醰父甲鼎、亚形弁醰父乙尊四器，如覃醰同屬一族，則此四器作者其年輩必較前者为晚。

銅器銘文容納于亚形中的极多，疑即特制殉葬用的明器。殷代陵墓通常都作长方形巨穴，深及黃泉，四方皆有向上斜出台阶形的墓道，其形恰与亚形相似，这也是古代穴居有两出或四出复道的遺制，故穴居有两道或四道出入者又謂之复，《大雅》綿詩云："古公亶父，陶复陶穴，"复即指此类穴居言。古人事死如生，生者居有复道，所以也就把这样制度对待死人了。亚为地下复道，故亚有低下之义；亚为埋葬死人所在，故从亚之字如恶有憎恶厌恶之义；又古人穴居或墓葬，往往面有白灰土，故从亚之字为堊，有白土的义。

弁为皮冠，篆文或作[字形]，从人即象冠弁下复形，疑即隶定弁从厶之譌。古代皮冠，其形如甲冑之冑蒙蔽头頂，仅露口目在外。正象皮冠包裹头頂严密之形，籀文弁作[字形]，从[字形]則幷象其鍼褸縫綻之迹。說文弁作[字形]，与隶定作弁或卞不类，或屬后起的異文（参看1959年第七期考古对金文編的几点意見）。古代軍礼，相見必須免冑，就是因为蒙蔽头頂不易认識之故。《左傳》哀公十六年記載叶公自方城之外入定白公之乱时，冠冑与不冠冑，对于国人所发生的心理作用說：

> 叶公……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冑？国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盗賊之矢若伤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冑？"乃冑而进。又遇一人曰："君胡冑？国人望君如望岁焉，日月以几，若見君面是得艾（安也）也，民知不死，其亦有奋

釀酒之用，故《豳風》七月詩云："十月护稻，为此春酒。"甲骨文于"受禾""受黍年"之外又有"受䆃年"的卜占，䆃必为禾黍同类的作物，而最适于釀酒者宜莫如稻；稻古又作䆃，《史記・司馬相如傳》載相如《封禪书》云："䆃一莖六穗于庖，"集解引徐广云："䆃瑞禾也，"这是食用粘稻最早的記載，粘稻今通称糯，食用糯米今黃河流域还不能普遍，汉晋时視为"瑞禾"也就不足为奇了；稻䆃与禫《广韵》同屬定母双声，故得相通，《說文》禫，古文或以为导，禫、导相通即䆃、稻、䆃相通的例证。西周以后江淮流域逐次开发，秔稻种植漸广，成为人民主要食粮，稻不必即以釀酒著称，因此，稻遂为秔稻通称，因其有穗，必須用臼舂杵，故其字从爪臼会意。稻行而䆃、䆃并廢不用。

罈为适于儲酒之器，酉則为适于釀酒之器。殷墟出土有侈口直筩尖圜底足大陶器其形如[字形]，这是适于釀酒时易于承受麴米及攪拌之用，甲骨酉作[字形][字形]即象其形。甲骨[字形]上所从之[字形]，示象圆形侈口，但后出酉字遂逐漸衍化为小口細頸之[字形]形，其形已与[字形]形相似，而甲骨文䆃所从之米形或省作[字形]，如从犬从䆃的猷字作[字形]或省作[字形]，[字形]此猷字在金文中則皆作[字形]（克鼎）[字形]（毛公鼎），易从䆃为从酋。《說文》"酋繹酒也，从水半見于上，礼有大酋，掌酒官也，"段注："繹之言昔也，昔久也，"段以繹酒为昔酒，昔酒即儲存日久之酒，所謂"礼有大酋"者，《礼記・月令》云："乃命大酋，秫稻必新，麴蘖必时，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监之"，高誘注："大酋主酒官也，酋酝米麴使之化熟，故謂之酋，于《周礼》为酒正，"（見呂氏春秋仲冬紀注）高注"酋酝"即久酝成熟之意，《方言》："酋熟也，自河以北、赵、魏之間久熟曰酋。"据此言之凡酝酒器良則



1. 1. 覃父癸鼎，見殷文存卷上四頁，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二九頁； 2. 覃父癸爵，續殷文存卷下三十一頁，三代十六，二十一； 3. 覃父丁鼎，殷上、三； 4. 覃父丁鼎，續上、十四、三代二、二十二； 5. 覃父丁尊，三代十一、八； 6. 册丁覃爵，三代十六、二十五、7. 父戊覃盘，殷下、三十四； 8. 覃父己爵，續下二十七； 9. 覃父己簋，殷上十一； 10. 覃父辛尊，續上、五十四； 11. 覃父辛爵，續下、二十九、三代十六、十八； 12. 覃祖乙爵，續下、二十二； 13. 覃爵，存下、一； 14. 覃日鼎，續上、七； 15. 覃尊阳識，三代十一、一； 16. 皿覃尊，三代十一、十三； 17. 覃戈，續下、八十； 18. 覃戈，續下八十一、反正面銘同； 19. 覃母作山口鼎，續上、二十一

三　殷器在四川出土的意义

四川彭县濛阳鎮竹瓦街出土銅器群，就蜀仿制銅器群言之，其最晚年代亦应在西周較早期。此銅器群中杂有殷代遺物，而此諸殷器又不屬于同一氏族同一年輩之物，則此諸殷器必为战利品，或为周王頒賜的擄获物。《尙书·牧誓》篇称武王伐紂的联軍有"庸、蜀、羌、髳、征、卢、彭、濮"八个部族，現在有此二觶在四川出土而其埋藏年代又距周初开国时期不远，这正是蜀人参加伐紂之役最直接有力的物证。《尙书》中"周誥殷盘詰詘聱牙"，就不容易懂，《牧誓》篇是武王伐紂时誓师之詞，其年代应在《周誥》之前，但其文体反而接近后来的文言易于理解，这說明《牧誓》写定的年代当远在周初諸誥之后。以文体論，《牧誓》本文旣不能证明其可信与否，过去学者对于《牧誓》还沒有作为伪书处理者，因其所陈述的史实，尙有他书可資旁证，如《牧誓》称商王受"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信、是长、是吏，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此与《左傳》称紂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昭公七年）还是一致的。現在周人或蜀人的战利品在四川出土，更可見《牧誓》的写作必然有許多史实作为依据，如《左傳》記述春秋时代史事，不是依据傳說而是依据当时所能掌握的文献資料，如太史公作《史記》紬金匱石室之书，才能完成，其性质是相同的；据此而言，《牧誓》之具有信史价值应是无可置疑的。

1961.12.30.在川大錚园

摘自《文物》1962年第6期

心，犹将旌君以徇于国，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进。

从这一段記载中我們知道胄要保护头頂，必須包裹严密，冠胄等于掩面，因此相見时就必須免胄。弁为皮冠以避風尘、雨雪，其作用当与胄同。左傳昭公十二年载楚灵王狩于州来，雨雪、王皮冠，去冠而与右尹子革語；又襄公十四年载卫献公射鴻于囿，不釋皮冠而与孙文子宁惠子語，因而激怒了孙宁二子。上面几个故事告訴我們，古人相見必免胄，去皮冠，不免胄、不去皮冠就是失礼。据此言之，今日西人脫帽之礼，应即古人免胄、去皮冠的遺俗。此覃氏又称弁醰氏，孟子万章下說国君招虞人以皮冠，此弁即皮冠，如不为国君所賜，即屬醰氏官守的符信；醰氏原为主酒之官，其后或兼摄虞人之职亦未可知。

覃氏醰氏原屬殷族，春秋时代的譚国或即其后。春秋庄公十年载"齐师灭譚"，《后汉书·郡国志》济南郡东平陵有譚城，今龙山文化遺物出土地的城子崖即譚国的旧墟。譚，《史記·齐世家》作郯，說文作鄿，世本及旧注均不知其姓，但就譚墟所在及殷代覃氏醰氏諸器言之，則譚在东方建国有悠远的历史，这也是可以推想得到的。

二　牧正父己觶

此器銘云："牧正父己"。銘文牧所从偏旁之牛作𤘗，象牛头形。甲骨文及早期金文牛羊二字并作牛头、羊头形，如羊甲骨文作𦍌或增双目作𦍒，象羊头形尤为显著，早期金文作𦍌或𦍌。此象羊头形之羊字后来則逐渐分化为羊、善二字，隶书善作善即与𦍌形为近，而篆文善又从二言作譱，从二言乃甲骨文从双目形的譌变。同例，此牧字偏旁牛作𤘗，亦当是象牛头形。說文于牛羊字下并說象角足尾之形，乃据后出的譌变之形为說，实不足信。牧又从攴，从又持鞭，会秉鞭作牧之意，《續殷文存》著录另一牧正氏器，銘



3. 1.父癸牧正尊，續上五十七；2.牧弁簋，殷上、十三、三代七、十八；3.亚牧父辛鼎，三代二、十五

云（图3之1）："父癸牧正"，牧字偏旁攴，拓本不清晰，当据此觶校补。

正，上列两器并作𨑒，甲骨文𤴓、𨑒通用，并当釋正，或征，如：

貞隹（惟）王𤴓（征）𢀛方。（藏118.2）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𢀛方。（后上16、11）

此两詞征𢀛方之征，皆作𤴓；但此征𢀛方之征，在下引文句中則并作𨑒，如：

貞我弗其隻（获）𨑒𢀛囚（藏103、2）

貞𢀛方不亦𨑒。（后上、16、5）

此即正𨑒通用之证。牧𨑒即牧正，正，长也，牧正即牧官之长。周有酒正、乐正，与此牧正命名正同。

殷器牧正二器之外，尙有牧氏二器，其銘如下（图3之2、3）：

1.牧弁作父丁少（小）食簋（殷文存上13又三代下18）

2.作父主宝尊彝亚牧（三代3、15）

此二器牧所从之牛形，仍象牛头形，当与上二器屬于同一氏族遺物。牧或即牧正、牧人省称。詩小雅无羊詩牧人亦省称牧。此或称牧弁氏，亦与醰氏称弁醰氏同。

直通于后部之穿，穿有时甚大。无胡，多三穿，一般为两穿。阑作弧形。方内，有的内上之穿变为一端钝圆、一端尖锐的形状，尖锐的一端距阑甚近。此种特征，对于装柲是一种进步的演变。因柲将内上之穿掩去一半（尖锐的一端）系戈之绳绕过前后之穿直接着力于柲上，使系着更紧。再则阑为弧形，上下之尖锐处可以嵌入柲内，使装置更为稳紧。此类戈的援上往往铸有花纹，如此次出土的饕餮纹戈，其援的后部阑外铸一饕餮纹，援后的圆穿很自然地构成饕餮的鼻孔，设计颇巧。殷周青铜武器原见有饰饕餮纹者，如《善斋吉金录》、《周金文存》、《邺中片羽》等所收的殷戈（援的后部近阑处）和钺上即有之，但其纹样不及此戈上之匀称和自然（图一：6—8；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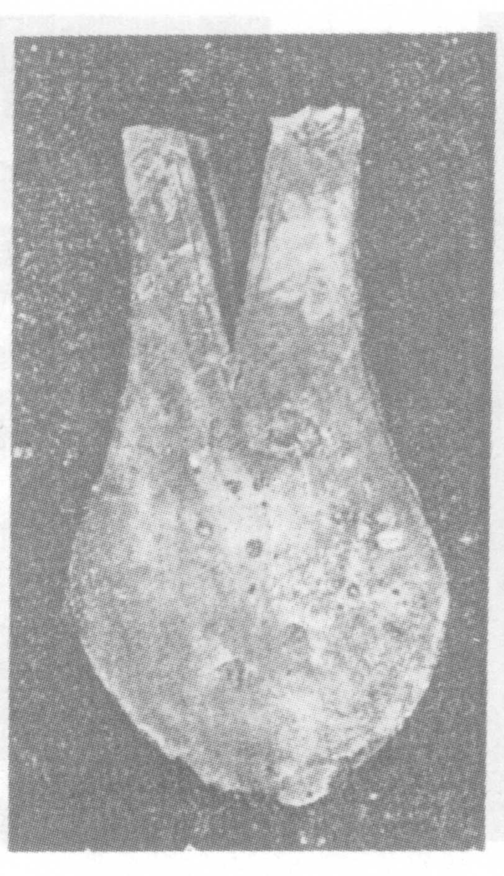
这类戈大致属于西周中叶一直到春秋末或战国初；愈晚者，援上之穿愈变大，援上往往有圆斑，而内上之穿多作两端尖锐之斜长方形。今此两例，尚系属于此式戈的早期形式。此式戈在若干收藏家的图谱中有称之为"戣"或"瞿"者。

鸟纹戟（一件）。刺与戈分铸。戈如上述Ⅱ式，内与本上各有一小圆穿，本后沿有二方形穿。援上铸鸟纹，狭长的鸟身与翼构成援脊，鸟首反转回顾，构图精巧。刺作戈援形而中空，中空部分近器长的三分之二。后部收缩成椭圆形短箍，箍的两边各伸出约一厘米长的方形小舌，舌端有凸出的矮脊，大概是便于系绳于柲而免滑脱的。銎亦作椭圆形。刺身铸鸟纹与戈相同，两边不对称，后部一边随鸟首反顾之形而凹入（图五：1；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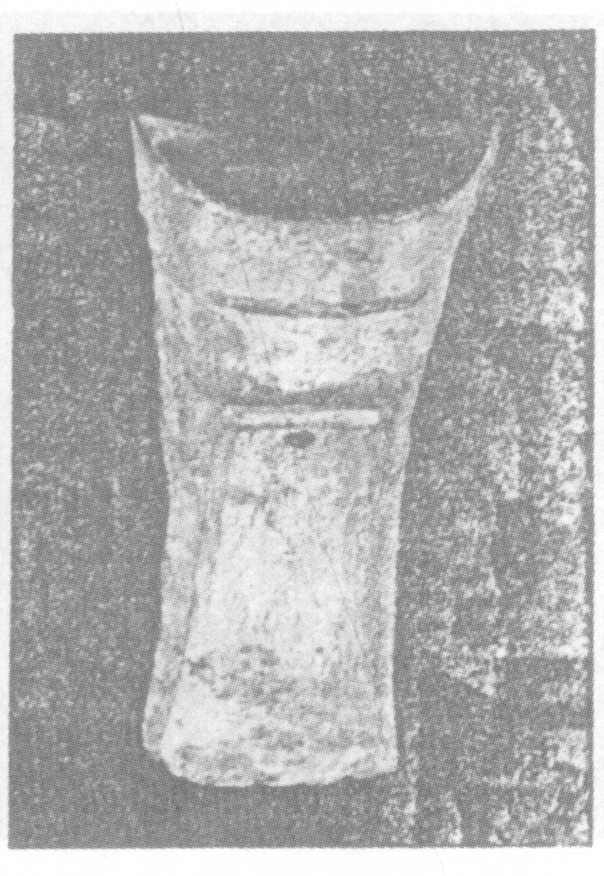
刺与戈二者本不知其原来的装置，不过以其上的花纹完全相同，又刺的形状似戈而非戈，似不能单独作为一种兵器，而可能为早期戟上的刺。按中原最初的戟，谓为一种戈、矛混合器，但矛骹形圆，而戈柲的横断面则为卵形的椭圆，二者装置实为不合。戈柲必须作卵形的椭圆者，因戈为勾兵，执柲于手中时必须能凭触觉知道援的方向，以便勾击。矛则为刺兵，执于手中时不必考虑旋转方向，故矜形浑圆。《考工记·庐人》说：凡兵，勾兵欲无弹，刺兵欲无蜎，是故勾兵椑，刺兵抟。"椑"即是椭圆，"抟"即是浑



图二　矛



图三　钺



图四　斤

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

冯汉骥遗作

1960年彭县濛阳镇竹瓦街所出的一批铜器，包括兵器和容器，共二十一件，多为精美的巨器，以其数量及制作言，实为近年来四川出土的一批最重要的青铜器。其报道已见于《文物》1961年第11期。

从发现的情况看，这批铜器大概系一窖藏。八件容器和十三件兵器同贮于一陶缸中。缸在筑路时已被挖碎，形状已不能见，自残片观之，高度及直径均当在一米以上；质料为灰褐色粗陶，外布粗绳纹，与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①所出的粗灰陶颇为相似。而这一批铜器出土的地点，距该遗址中心地带月亮湾亦不过十五公里左右。

我们研究这一批铜器，首先须探索它们的时代；其次既认为系一窖藏，当考察是何时所藏。我们可先从兵器——特别是勾兵——入手，因为可资对比的材料近年来发现得比较多。兵器中，计有勾兵即戈八件，戟一件，矛一件，钺二件，斤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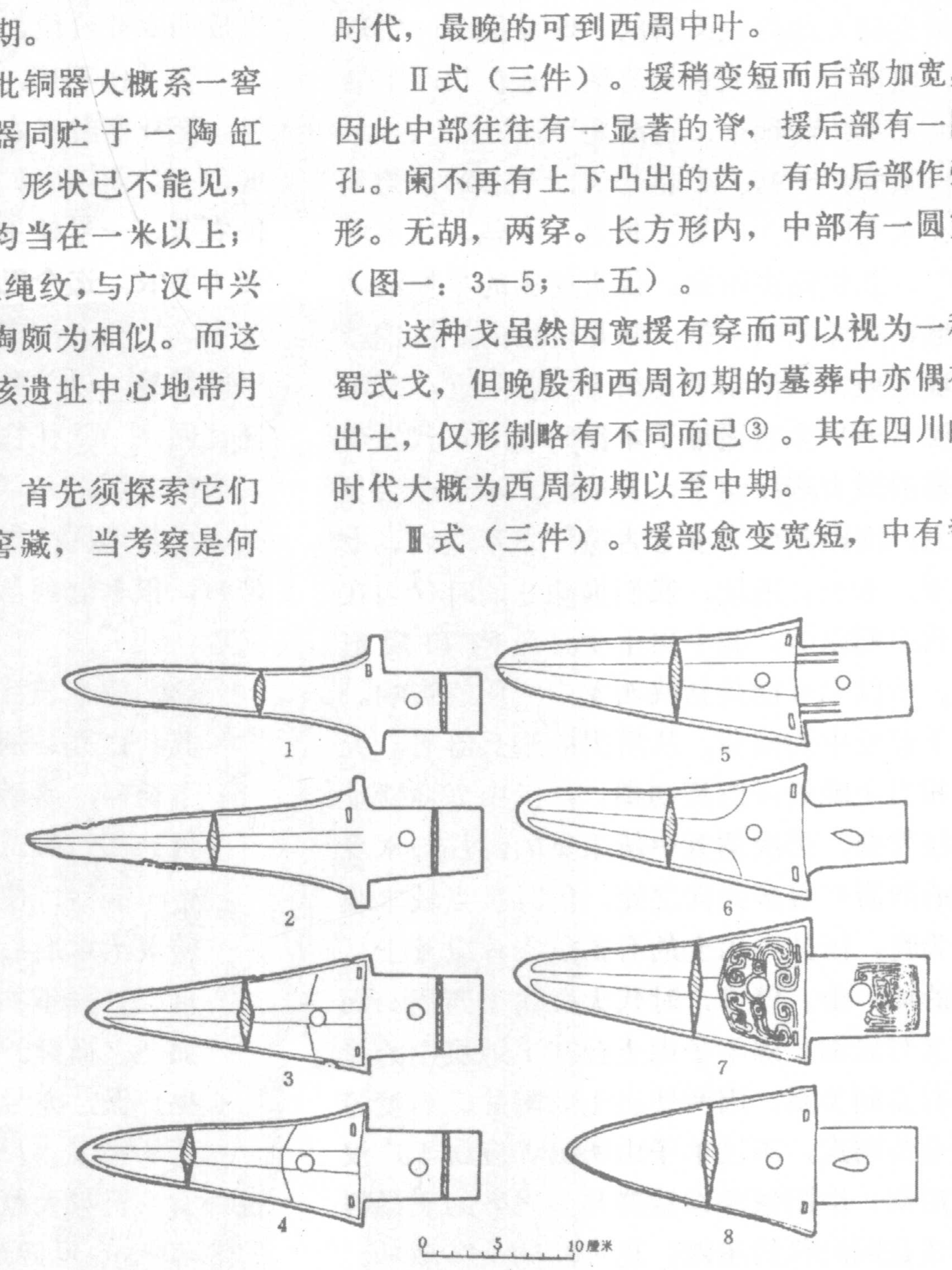
戈八件，按其形式可以分三式。

Ⅰ式（两件）。长援，方内，无胡，一穿，内上有一小圆穿（图一：1、2；一五）。此式戈与新繁水观音遗址墓葬中出土的戈②几完全相同，而水观音的墓葬被认为属于殷周之际，是在四川发现的最早的青铜时期的墓葬。这种戈和晚殷及西周初期的一些戈大体上相似，除阑有上下齿外，一般尚有一长形穿。它们在四川的时代，最晚的可到西周中叶。

Ⅱ式（三件）。援稍变短而后部加宽，因此中部往往有一显著的脊，援后部有一圆孔。阑不再有上下凸出的齿，有的后部作弧形。无胡，两穿。长方形内，中部有一圆穿（图一：3—5；一五）。

这种戈虽然因宽援有穿而可以视为一种蜀式戈，但晚殷和西周初期的墓葬中亦偶有出土，仅形制略有不同而已③。其在四川的时代大概为西周初期以至中期。

Ⅲ式（三件）。援部愈变宽短，中有脊



图一　1、2.Ⅰ式戈　3、4、5.Ⅱ式戈　6、7、8.Ⅲ式戈

圆。所以发现的戈鐏（一般属战国时期）均为扁圆，而矛镦（多出于东周墓葬，西周罕见）则浑圆，这是与戈柲、矛矜的形状相合的。今此刺上的銎作椭圆形，适于装置于戈柲之顶，故将其与鸟纹戈合而为戟。但实际上是否原来如此，因其为四川出土的唯一的标本，尚不得而知。

矛（一件）。全长达32厘米，叶最宽处约8厘米弱。骹约长9厘米。骹上两边各铸一蜥蜴类爬形动物，两后足踏于骹纽上，两前足攀于骹上，嘴则压于鸟纹的首上，口吐舌。鸟纹背脊凸出，构成矛的中脊。此为四川发现的最大和最精美的铜矛（图二；五:2）。

从矛的一般形制来说，早期如殷墟出土的矛多巨制。有的骹长几与锋刃部相等，骹端有箍，箍上有双纽，刃作尖叶形而中部有脊。有的叶末向銎端延长，于其末留两小孔，以备系绳。西周的矛出土不多。后期如春秋、战国时的矛形制多小，刃部厚重而骹短，大概都是与戈合装而成戟的。今此矛刃部作尖叶形而长大，骹短而端无箍，论形制既不同于康侯矛，亦与越王矛异④；从其上的鸟纹看，与戟大约属于同一时期。

铜钺（两件）。同为一式，形制大而质薄，显然是仪仗之类。刃部作半圆形，中空，刃的后部出V形槽以受楔，尚未形成真正的銎。钺身正中有小孔一，通于两面，大概是便于系着钺于楔而免其脱落的（图三；六:1）。按川西地区最早的钺仅为一半圆形的刃部，其后，刃后中空部分逐渐延长而成为椭圆形銎。所以此两件钺从形制看，时代当不致过晚，但亦非早期的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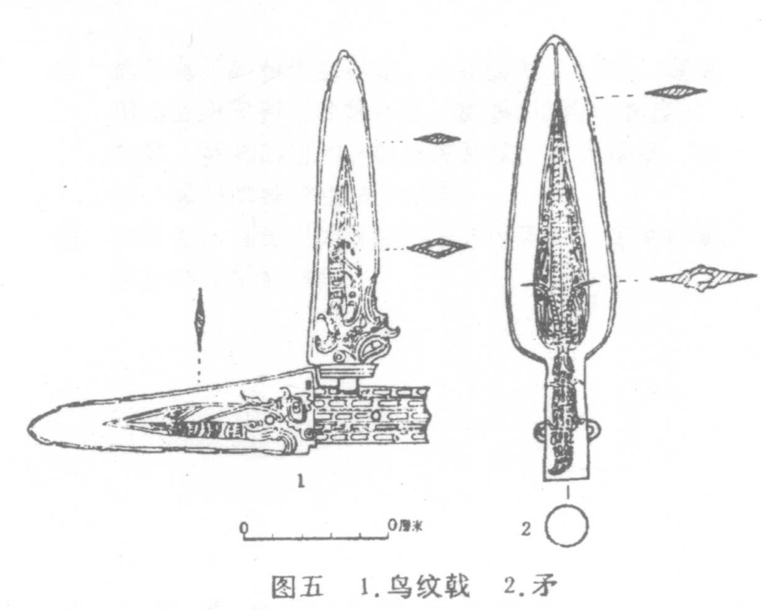
斤（一件）。与西周时期的一般铜斤同，不具论（图四；六:2）。

这一批兵器，所属时代早晚并不一致，其中以戈的发展痕迹比较显著。蜀地早期的戈，形制略同于殷、周，后来虽同是勾兵，逐渐演变为地方的特有形式，由此亦可以看出早期"蜀人"与中原文化的关系。这一批兵器中没有我们认为属于晚期的勾兵，例如无长胡带翼和长胡有牙式的戈，所以它们最晚不能晚于西周末季⑤。矛、戟从花纹和形制看，当较晚，但亦当不晚于春秋初期。这些兵器均系巨制——戈长均在25厘米以上，其上有纹缋的均制作精美，可能是仪仗中的武器，而非实用之具。特别是钺，质薄而大，绝非可以用于斬伐者。这些兵器，从形制和纹饰看，大概均为四川本地所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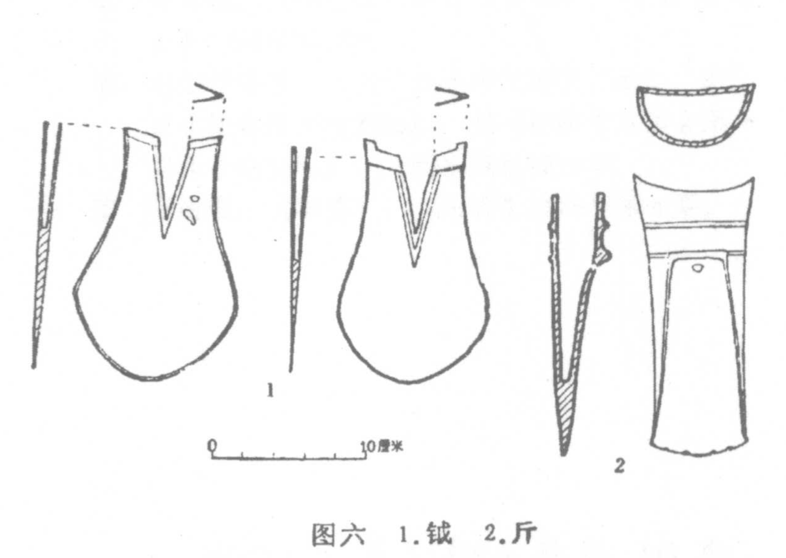
出土容器共八件，尊一、觯二、罍五，均为酒器。其中尊、觯的来源与罍的来源显然不同。兹为分述如后。

饕餮纹尊。制作与殷、周时期一般圆柱形尊相同。腹未鼓，腹上饕餮纹裂口巨眉，目鼻悉具；填以雷纹，上下各有弦纹两道。通高27厘米（图一三:1；图版伍:1）。

牧正父己觯。器身矮粗，通高15.3厘



图五　1.鸟纹戟　2.矛



图六　1.钺　2.斤

米。颈腹之交两面各饰一饕餮纹，圈足上部饰目雷纹一周（共四）。器内底上有铭曰"牧正父己"（图一二；一三:2）。

覃父癸觯。形同父己觯而略小，通高13.3厘米。颈腹之交饰云纹一周，其他全素。器内底上铭曰"覃父癸"（图一四）。

两觯制作甚精，锈色翠绿中带青，苍润欲滴。以形制、花纹及铭文款式而论，上述三器可能为晚商殷人之器⑥，其非蜀地所铸是很显然的。其来源可能为交换、赐予或擄掠。由觯内底上铸有器主的氏族及名号的铭文看，来自擄掠的可能性最大。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四川出土的最早的中原青铜器，可以说明早期蜀人与殷周的关系。

罍五件，一大而四略小。四略小者中，每两只的大小、形制、纹缋大体上相似，故可视为两对。

此五件罍，亦可视之为列罍。列罍在川西出土已非第一次。在抗日战争期中，曾出过一套，亦为一大四小，成都之古玩家至今犹能忆之；惜当时即遭散失，今下落不明，出土地及情况亦不详⑦。

盘羊首耳涡纹大罍，为五罍中最大的一件，通高68厘米。圆形，广肩，盘羊首耳。盖和器身均有四立棱，盖上每棱之间有一凸出的大圆涡纹，肩上有同样的圆涡纹六。腹下部有兽形鼻（图九；图版伍:2）。

蟠龙盖饕餮纹罍之一，通高50、身高34厘米。盖上一龙昂首蟠踞，角上出而三歧，两前足踞于盖顶，不见后足；身具鳞甲，背项有棱脊，尾尖细。盖边饰云雷纹一周。盖上龙首下正中饰蝉纹一，外饰云雷纹。器口微侈，颈肩之间有弦带纹。兽耳带环，兽为蜥蜴类，首有冠。两耳之间近颈部各有盘羊兽小耳。耳下有牛首纹。两耳之间肩部各饰象纹二，而以雷纹填之。象口突出两尖钉以作象牙。象前后各有鸟纹一。肩腹之间有宽弦带纹一道。腹部两面各饰饕餮纹二，大口巨目，眉上翘。器腹下部有鼻。圈足上饰雷纹及夔纹，每面两夔纹之间有一小牛首纹（图一〇:1；图版伍:3）。

蟠龙盖饕餮纹罍之二，形状与罍之一相同，略矮，通高48、身高31厘米。龙盖亦与罍之一相似，惟龙角中歧作扇形。盖顶龙首下铸蝉纹和雷纹，兽耳亦作蜥蜴形，无环。与罍之一相较，似亦应有环，是否断落，不得而知。肩部两耳之间饰象纹二，象口中出二尖柱以象征象牙。象首之间饰牛首纹，象首上部饰犀纹，两犀之首同合于矮钉柱之下，以象犀角。象后部各有鸟纹。肩、腹之间以宽带纹分隔。腹部每面各铸饕餮纹二，舌尖外吐，舌两边有夔纹倒置。每面两饕餮纹之间有兽形鼻。圈足上部饰夔纹一周，每面各二。全器花纹均以雷纹为地（图一〇:2；图版伍:4）。

此两罍的形状，与殷周时期的圆罍略异。按殷周时期的罍一般为广肩而锐下。此则肩部与腹部几相等，有类乎圆壶。花纹多摹自殷周时期的簋，或者因同为圆形易于模拟之故。花纹繁缛而颇觉堆嵌。如腹部周圈饰四饕餮纹，实感拥挤。又在一器之上，几乎将殷、周时期铜容器上一般常用的纹样——蟠龙纹、夔龙纹、雷纹等都行用上，兽耳尚不在内，大有有空即填，而不考虑其效果之感。甚有将纹样倒置者，如罍之二饕餮下之夔纹即是，此虽可能为模拟不纯熟所致，但似乎其用意主要在于"填空白"。

兽耳涡纹罍之一，通高36、身高29.5厘米。盖上饰四凸出的圆涡纹。肩、腹之间有素带纹一道。兽耳无环，两耳之间饰羊首，肩上周圈凸出圆涡纹四。器腹下部有兽首形鼻（图七；一一:1）。

兽耳涡纹罍之二，通高37.5、身高30厘米。盖上饰凸出圆涡纹六。兽耳无环，腹下有兽首形鼻。肩部周圈饰浮凸圆涡纹六。肩、腹之间饰带纹一道（图八；一一:2）。

这五件列罍，形状和花纹虽大体上同于晚殷和早周的同类器皿，但骤视之则颇具有独特的地方风格，所以可以视为蜀土本地所铸。其样式和花纹虽取诸于当时的中原铜器，但组合意趣不同，故而显出地方的色彩。例如饕餮纹罍的蟠龙盖上的立体蟠龙，骤然看来，是最为特异的，但细察之，其头、角、身躯、鳞甲等，几无一不同于一般殷周时期的蟠龙。所异者，殷周时期的蟠龙均用浅浮雕铸于盘、盂类器的底内⑧，盘、盂为水器，龙为水棲动物，想是有一定的联系意义的；此则立体而昂首高踞于器盖之顶，功用实等于盖的把手，可视为一种装饰而兼实用的设计了。

这五件器上的花纹都是殷代晚期和西周早期青铜器上所常见，没有西周中叶以后所盛行的窃曲纹、蟠螭纹等。花纹本身又颇显触突而带原始风格（如饕餮纹、象纹、夔纹等），是这类花纹在早期的特征。所以若仅从花纹看，铸器当不晚于西周初期；但在蜀土，特别是从当地冶铸发展历史看来，可以晚到西周末，或春秋初。

以蟠龙盖饕餮纹罍为例，蟠龙盖器形很复杂，但是完全看不出合范的痕迹，是出于一次铸成——浑铸，其浑铸铸法尚不能断定。罍身的外范为四合范，每范上花纹大致相同，合范留下的铸缝非常清晰。内范（内型）是一整块，故器内完全无铸缝痕迹。底范亦是一整块。耳由两合范铸成，有清晰的铸缝可见，耳内中空处尚保存范土，大概耳、环等是分铸后插入器范中的。这种器、耳分铸的铸法，一般认为开始于春秋战国之际⑨，但事实上或者要稍早一些。例如上村岭虢国墓中所出的铜壶上带环耳，都是分开铸造，中空处亦保留有范土⑩。而虢国墓群则被认为是西周晚期到东周早期的墓群⑪。所以从铸法上看，这一批铜器当不晚于西周末叶或东周初叶。

现在再从出土地点以及有关蜀人早期的传说，考察这批铜器入土的时代。

按铜器所发现的地方濛阳镇，位于现在的彭县、什邡、广汉、新繁、新都等县交界处，这一地带在唐为濛阳县。《太平寰宇记》（卷73）濛阳县条下说：

> 唐仪凤二年割九陇、雒、新都、新繁、什邡等县，于九陇县界濛江之北置，故曰濛阳，属益州。



图七　兽耳涡纹罍之一



图八　兽耳涡纹罍之二

此地处于川西平原的西北部，地势较高，河流纵横，最宜于早期农业部落居住，是蜀人早期活动的主要区域。《华阳国志》说：

> 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石椁为纵目人冢也。次王曰柏灌，次王曰鱼凫，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

《华阳国志》这一段记载，是综合了其前关于蜀人的传说而写的，取舍虽不一定恰当，但说明了蜀人最早的活动是在川西平原西北部靠山麓地带，逐渐向平原发展。光绪四年重修《彭县志》卷十《沿革志》认为彭县在东周时期为"蜀王柏灌、鱼凫、杜宇所居"。其说颇多附会，但言蜀族的早期活动区域在故濛阳县一带，则是可信的。按铜器发现的地方濛阳镇竹瓦街五显庙附近，东距广汉县中兴乡古遗址于本世纪二十年代发现玉器的地方燕家院子，直线距离不过十公里左右；南距新繁水观音古遗址亦不过六、七公里。水观音遗址，我们推测它的时代当在殷代中期以前。其中出土少量黑陶和鬶形器，所以它可能受到陕西龙山文化的影响。至于遗址中的墓葬，从所出的铜兵器看，大概相当于晚殷或西周初期。广汉中兴乡遗址未经发掘，历次调查中所采集的陶片与水观音的陶器有很多共同之处，但时代当较水观音为晚，因其中出土的有雷纹陶片以及玉、石的琫、圭、璧等，时代大概属于西周。而它又与成都北郊羊子山土台基下地层中的遗址有共同关系，因两处出土的陶片、石璧等完全为同式，不过羊子山所出者应属于广汉的后期。濛阳镇的铜器群与中兴乡的玉器群应该是同时代的东西，也可能同是窖藏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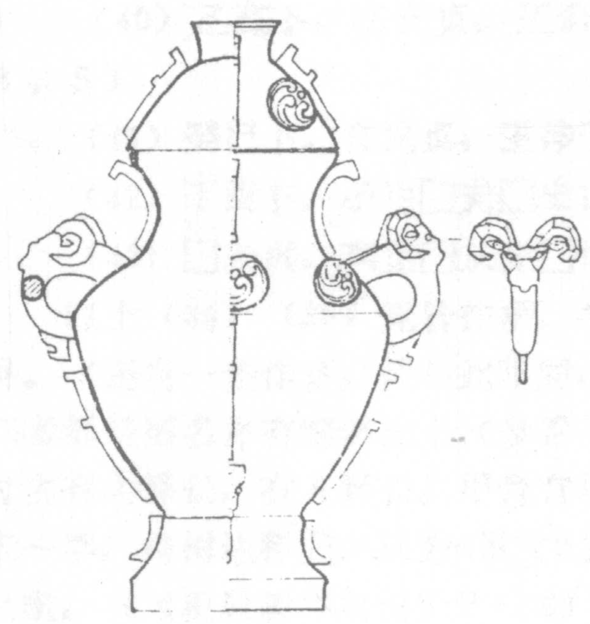
关于蜀人早期历史的传说，西汉时虽保存不少，但留存至今者，仅扬雄《蜀王本纪》中的断片，《太平御览》卷888妖异部四变化下引《蜀王本纪》说：

> 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护，后者名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随王去。王猎至湔山，便仙去。今庙祀之于湔。时蜀名稀少。后有一男子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从江源地井中出，为杜宇妻。宇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化民往往复出⑬。

这一段传说的比较现实的解释，即在杜宇以前，蜀人的生产状况尚停留在畜牧和极粗放的农业阶段，大概需要时时迁徙，故传为"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随王去"的想象境界。至杜宇时在农业生产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华阳国志》说："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农务，一号杜主。"又说："巴亦化其教而力务农，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是杜宇之于蜀人，亦犹后稷之于周人。因农业上的发展，以前所迁去的"化民"，现在又迁徙回来，"往往复出"了。再者因为农业发展的需要，必下迁至比较卑湿的地带如郫县、成都地区（亦为最膏腴的农业理想地带），但卑湿则易有水患，故《蜀王本纪》又说：

> 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陆处。鳖灵治水出后，望帝与其妻通，惭愧。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帝生卢保，亦号开明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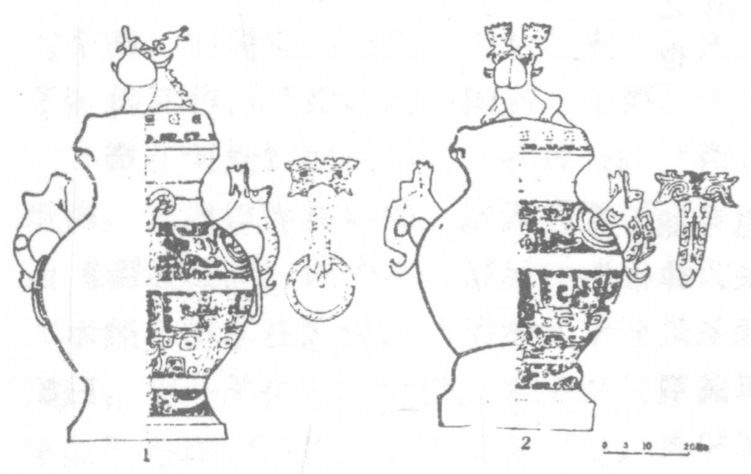
若从鳖灵"尸随江上至郫，遂活"的传说来看，鳖灵大概是属于川西南部习知水性的部落⑮，也可能是与杜宇族为极近似的部落。《水经注》江水注下说："县治（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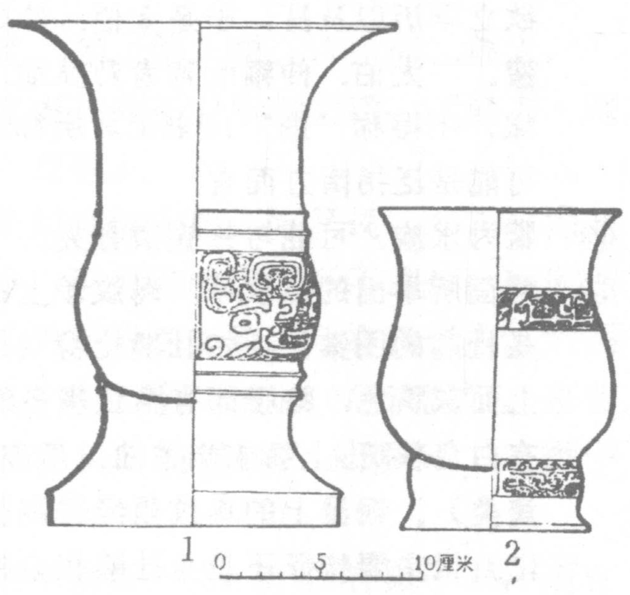
图九　盘羊首耳涡纹大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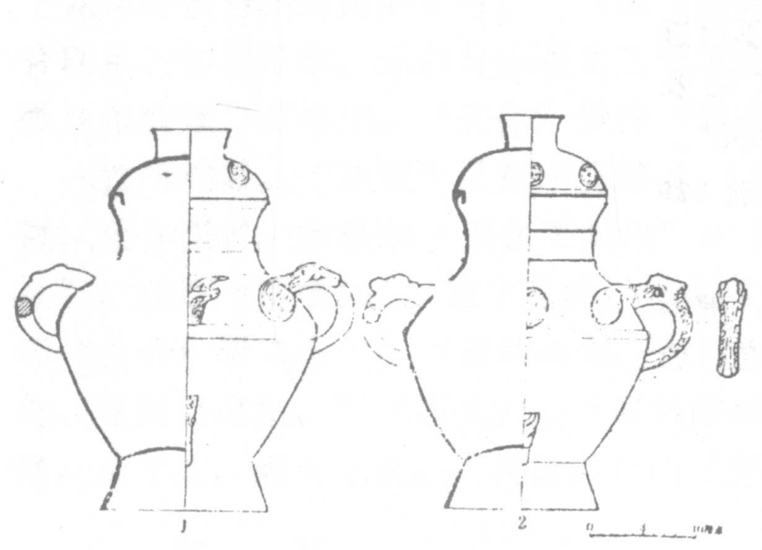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牧正父己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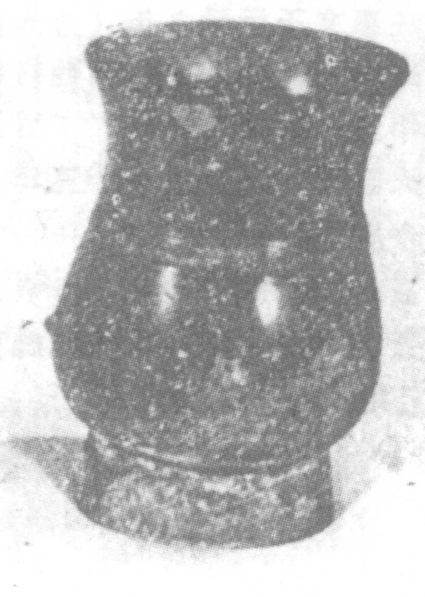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蟠龙盖饕餮纹罍之一、之二



图一三　1.饕餮纹尊　2.牧正父己觯



图一一　兽耳涡纹罍之一、之二



图一四　覃父癸觯

安）青衣江会，衿带二水矣。即蜀王开明故治也。”郦氏之言，当有所本。据此说，开明故治则当在今乐山、夹江一带，这与传说也可视为相合。鳖灵既习水性⑩，故知道当时治水主要在于疏导。《水经注》谓“江水又东别为沱，开明之所凿也”，亦或者有所据。此即谓将一部分江水导之东北流，使其下入于成都平原，以减轻水患，而人民得以陆处。开明既疏导了成都平原的水患，大部分地区为其部落所占据，而杜宇的部落不得不“委国授之而去”，退入他们原来所处的较高的山岳地带，所以又幻出杜宇升西山而隐并化为杜鹃的神话⑪。所谓“禅让”不过是后来根据汉族传说而作的美化，此中不会没有严重的斗争。此批铜器（也可能包括中兴乡的玉器）的入土，可能是在此时。

望、丛“禅让”的时代，据开明氏的世系来推断，当在西周末或东周初。按开明氏（鳖灵族）据蜀共传十二世而亡，其亡年在公元前329年（秦举巴、蜀之年）⑫。由此上推十二世（以25年为一世），约当公元前七世纪中叶，这与我们所断定的这一批铜器中最晚的时代也是相合的。

或者有人以为这一批铜器的入土，当在秦灭巴、蜀之时。《华阳国志》卷3蜀志说：

> 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兵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

此处言蜀王“遁走至武阳”，武阳在今彭山县境，接近于鳖灵部落旧统治的地方（乐山、夹江等地）。“逢乡”一般以为在今彭县白鹿山麓，距濛阳镇亦不远⑬。“白鹿山”即彭县西山的诸山之一，《元和郡县志》说“白鹿山在县（九陇）西北六十一里”，《太平寰宇记》亦说“在县北五十里”，是蜀太子及其相傅等为秦兵所败时向彭县的西山一带退却之处。或者，此一宝藏即为此时所埋乎？不过这一批铜器中无一件可以认为是春秋后期及战国之器，故此种可能性似乎是很小的。虽然不能摒除在秦灭蜀时入土的可能，但总以“望、丛禅让”之际的可能性为最大。

最后，我们虽然可以认为这一批铜器是早期的蜀器，骤视之亦颇具一些地方风格，但细察之，实是与西周的铜器分不开的。尊、觯因是外来器，可置不论。前面认为是本地所铸造的五件罍，其形式、花纹等几无一非殷、周铜器中所常见者，其规抚的痕迹是极其显然的。以兵器而论，Ⅰ式戈完全是殷、周时期的主要兵器——勾兵——的类型。所以，如果认为它们是西周青铜器在边缘地区的发展，如安徽屯溪所出土西周铜器一样，亦无不可。由此也可以证明古代蜀人与周人的关系是很密切的。据《尚书·牧誓》，武王伐商，有蜀人武装参加，于此也可以得到一些征验。

附记：此文是冯汉骥先生1962年所撰，现由四川省博物馆将遗稿整理发表。整理中得到四川大学童恩正同志的帮助。王有鹏整理，刘瑛绘图，陈振戈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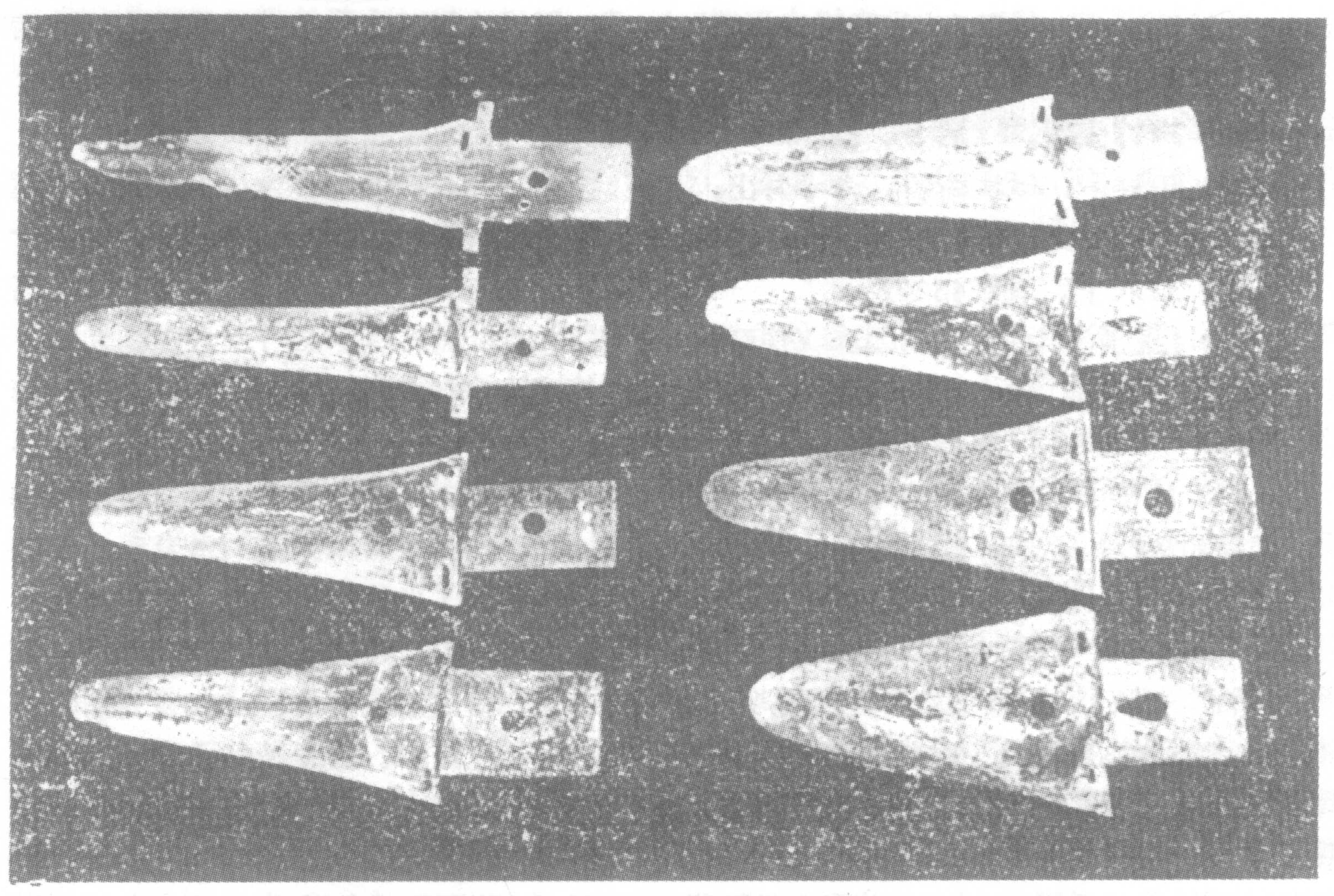
---

① 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自发现以来，虽经多次调查，但未经发掘。其最近一次的调查报道，见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1期。该简报断定此一遗址的时代为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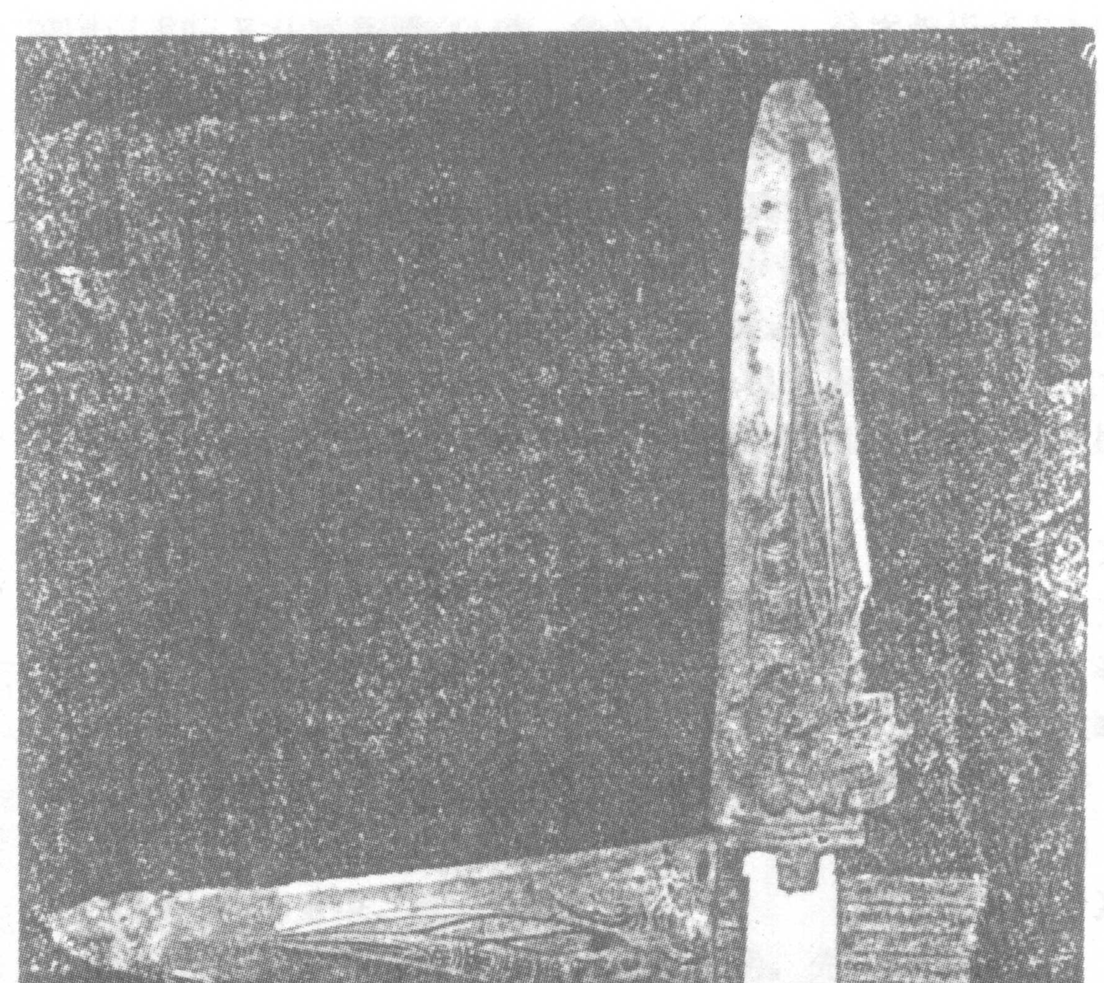
②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③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期（1955年）图版拾壹之3，Ⅰ式戈中有一种直内戈，此种直内戈援宽而短，中部有脊，后部有圆穿，阑上下出齿而无穿，当较“蜀戈”Ⅰ式为早，也可能是“蜀戈”Ⅰ式所自出。郭宝钧氏称殷墟出土的这种蜀式戈为“三角形戈”（见《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第2期），据其统计，小屯出土三十五、武官村十四、四盘墓六、大司空村三十九戈（共九十四戈）中，此种戈仅有两柄。

④ 康侯矛见《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图版捌右；越王矛见《周汉遗宝》图版五四金错矛。



图一五　戈
Ⅰ式：左上二件
Ⅱ式：左下二件、右上一件
Ⅲ式：右下三件



图一六　鸟纹戟

⑤ 关于川西地区戈的演变和时代，参看拙著《关于"楚公䝉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一文，《文物》1962年第11期。

⑥ 参见徐中舒教授对铭文及器的考证。

⑦ 上海市博物馆藏有铜器定名为"兽纹壶"者，可能是此五件罍中小者中的一件。

⑧ 如容庚《殷周彝器通考》图八二三蟠龙纹盘；又图八二五 六鸟盘龙纹盘等。又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拾捌（Ⅰ式铜盘1761:2）拾玖（Ⅰ式铜盘1744:1）等盘内底的蟠龙亦全同。又如康公盂底外蟠龙亦如此。

⑨ 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第87页说："第二种（按谓"先铸附件，附件铸成后，把附件嵌入范中，灌注铜液后使附件与器身熔铸在一起"）大约出现在春秋战国之际，应用也比较普遍。"

⑩ 参见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第12页。

⑪ 同上，第49页。按环耳在晚殷及早周的铜器如簋、壶、罍等有时即已有之，其环、耳应是分铸的，因不如此，其环则无由套入耳中。容庚、张维持在《殷周青铜器通论》中亦有这推测，见128页。

⑫ 按燕家院子出土的玉器，为本世纪二十年代末年燕家于其舍傍掏堰沟时偶尔发现。据传说，当时共出土约三、四百件，在初并不知珍惜，时时以之赠人，后为古玩商所套购，方始秘不示人。至解放后尚保存五、六件（为圭、琋和璧等），举以赠四川省博物馆。此外惟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在解放前有十数件，其余均散失。

⑬ 按《蜀王本纪》的此一段记载，《文选》《蜀都赋》注、《魏都赋》注、王元长《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注、《初学记》、《艺文类聚》等均曾引之，《太平御览》亦有两处引之（卷168、888）各有详略不同，往往差异甚大，惟《太平御览》卷888所引较全，今以之为主。

⑭ 《后汉书》《张衡传》注 《文选》《思玄赋》注等曾引之，惟《太平御览》卷888所引较全 今从《御览》。

⑮ 荆人鳖灵的"荆" 历来皆解释为古九州之一的"荆州"，即今湖北湖南地。按此与传说的地带相去过远，似与实际不合。"荆"可能是指南方湿热荆棘丛生之地。如《史记·吴世家》："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太伯、仲雍所奔者乃吴地，为古扬州之域，不得称"荆"；《史记》所称之"荆蛮" 也可能是泛指南方而言。

⑯ 鳖为水族，可能与其族徽有关。

⑰ 前面所举出的鸟纹戟、鸟纹矛上的鸟纹，也可能是杜鹃的图案化。按杜鹃全身（连尾）细长，体上面灰黑色，腹腹部有黑色横条纹；尾羽颇长，有白色横斑；上嘴末端稍曲，爪亦尖利(杜鹃属攀禽类）。铜器上的鸟纹虽经过高度的图案化和美化，但主要特征还是与杜鹃相似的。蜀器的花纹中突出杜鹃，也或者与巴人之于虎纹一样，含有神话及族徽的性质。

⑱ 秦举巴蜀之年，据《史记·秦本纪》及六国年表，在惠文王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不过近人根据《张仪列传》及其他材料，证明本纪及六国年表之文显然有误，"后元"当为"初元"，故秦灭巴蜀之年当提早十三年，即在公元前329年。今从之。

⑲ 《彭县志》古迹类说："逢乡，今崇德寺，地旧多岩蜜。"是以其地旧多野蜂蜜，因以得名。崇德寺在今白鹿山东麓。

摘自《文物》1980年第12期

喀左北洞村出土铜器铭文考释

张 震 泽

一九七三年三月六日，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平房子公社北洞大队第三生产队社员在村南山坡挖土取石，掘开表土不到半米，发现窖藏青铜器六件，计五罍、一瓿。其中一罍有铭文，其余没有铭文。

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辽宁省博物馆孙守道、郭大顺两同志前往调查，在原坑附近不到二米处又发现窖藏青铜器六件，计方鼎一，圆鼎二，毁一，罍一，带嘴鉢一。此六件中，方鼎有铭文二处，圆鼎之一及毁也各有铭文，其他三件无之。

这两次发现，"喀左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北洞文物发掘小组"写有报告，见《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六期。《报告》称第一次发现的为一号坑，第二次发现的为二号坑。两坑似是同期，铜器共十二件，也似同时埋入。其器物的制作年代，略有先后，但都在商末。

一九七三年七八月，我曾亲见，并就其中两器铭文加以考释。草稿初就，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放在抽屉里没有发表。兹承《社会科学辑刊》索稿，不揣谫陋，特检出稍加修改，以就正于考古专家。

竹 罍 考 释

此罍是盛酒的祭器。铭文在罍唇内。自上至下，"父丁"是被祭者的庙主之称，也就是作器者的已故的父辈。"死称庙主"是商代奴隶主阶级的习惯，出土的甲骨铜器凡祭先公先王都是这样。"父丁"下面一字当释"竹瞀"。𠆢是人名，即作器者。亚中有字，一般认为是族徽，但这里的亚中之字当是国名（封地名）。逐一说明如下：

释 𠆢

此字甲骨文常见，过去有人释冉，有人释竹。今按字形象竹叶，释竹为是。《殷契萃编》第918片："取𠆢刍于丘"，郭沫若释竹。详其句意，必是竹字无疑，若释为冉，就讲不通了。然在甲骨卜辞中，竹常用作人名：

（1）丁丑卜，竹炆贞，命□□子商臣于凿一。（前2、37、2）

（2）丁丑卜，王贞，命竹□（前8、14、2）

（3）□巳卜，王□□□□竹。（前4、49、5）

（4）□□卜，宾贞，□□在炎，竹☑一牛吉。（后2．9、4）

（5）叀竹先用。（后2、21、2）

（6）壬辰卜，贶庚命竹，命十月出，步。（后2、24、10）

（7）贞，竹又（侑）告？不？（乙4508）

（8）竹入十。（乙4520）

（9）□□□□贞，竹勿☑。（佚688）

（10）丙寅卜，𡧊贞，卜，竹曰，其又（侑）于丁，牢？王曰，弜寿。（河519）

（11）宾竹侯。（京津2114）

（12）庚午卜，宾贞，命十人竹归于□。（京津2181）

（13）庚□□，贞，☑命竹。（续存1148）

（14）丙子卜，設贞，不佳䍃，呼竹敂鬼。（元嘉106）

其中（8）"竹入十"（意思是竹贡来十个龟甲），由它辞"子宙入十"（乙1304），"妻入百"（佚370）等例之，尤足说明竹是人名。（4）（12）的宾，（6）的贶，（14）的設，都是殷武丁时代的贞人（见《殷虚卜辞综述》P、205）（4）的子宙是武丁的儿子，而竹的名子和这些人同见一版，可知竹是武丁时人。（10）的𡧊是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时出组大群贞人，又是㠱侯（他有很多铜器出土，见下），可知竹的时代又延至祖庚、祖甲。（11）说明他是侯爵，（8）记录他贡献龟甲，（1）（10）说他在王朝为贞人，（4）（7）说他主祭，（6）（12）（14）则谓他出征。以上十四条把竹这个人的时代、爵位、职务和重要活动，都清楚地告诉我们了。可以替他写一个简历：

竹，武丁至祖甲时人，侯爵，在王朝为贞人，曾主祭，出征，敂鬼。

释 瞀

此字从戈从子从曰。其他铜器也有此字，戈旁或作子、作矛、作矢，变化不一（见附图）。此字又见于甲骨文，而甲骨文还有另外的写法。

甲骨常见"叀×册用"之辞。在不同的卜辞中，册字有极大的变化，请看下列诸辞：

（15）叀丙册用。（京津1032）

（16）贞叀册用。（京津4320）

（17）叀册用。（粹1）

（18）叀𠕋用。（粹162）

（19）王又其（侑）于高祖十，叀𠕋用。（京津2918）

（20）叀旧𥃝用。（粹517）

（21）叀新𥃝用。（甲726）

（22）叀丁祖𥃝用。（京津4014）

（23）叀旧𥃝用。（明藏454）

（24）叀丙𥃝用。（坊间2.187）

（25）丙叀𥃝用。（后2.39.16）

（26）叀丙㳄用。（粹472）
（27）叀旧𢦏用，十五人。（续存1793）
（28）叀旧𢦏□用。（后2.34.8）
（29）其用旧𢦏，廿牛，受年。（京津3907）
（30）叀𢦏用。（粹1207）
（31）其用旧𢦏。（明藏455）
（32）叀旧𠷎用。（珠655）
（33）其既𢦏于□乡日丁。（前5，17，13）
（34）叀旧𢦏用。（明藏484）
以上二十辞，可分八类：
A、（15—17）皆用册字。
B、（18—22）册加示旁。
C、（23—24）变为子旁。
D、（25—26）从子从止。
E、（27—31）从子从矢。
F、（32）从曰。
G、（33）子矢之间加口字。
H、（34）从子从矢从口。

《邺中片羽》三上《竹室鼎铭》："竹室𢦏"（又见遗72.1，此亦竹所作器）字同（33）而省册旁；与（34）全同，不过口旁移在子矢之间。

《殷契萃编》第一片，郭释云："祝与册之别，盖祝以辞告，册以策告也。"上揭二十条，字虽不同形，然语意及文法结构一致，都是"策告"之意。《甲骨文编》（P.89）疑皆册字异文，是有道理的。（32）的𠷎，《说文》："告也，从曰从册，册亦声。"段校：当作"册告也三字"，云："以简告诫曰𠷎，册行而𠷎废矣。"周金"册告"之字皆作册，古籍多作策，则又策行而册废，惟《说文》仍保留了这个𠷎字，商周文字，字之从口从曰相同，如魯作魯，曆作曆。故知𠷎铭的𢦏，即甲文的𢦏，繁写为𢦏，简写为㳄为𢦏为𢦏为册等。此字当音册，即册字，意义为策告。竹所作器另有方彝（遗507）铭曰："竹室父戊告永。"直作告字，也算一个旁证。

释　光

商代铜器多见以亚为框之铭文，亚中之字或为国名，或为人名，或为所祭先公先妣庙称，或祭者与被祭者同举，有的是一个或几个图形文字，有的是一句话，有的竟是全篇铭文。总之，亚中之字既无一定，而多寡繁简又比较自由。

本铭亚中之字当是国名，可释光，即微。知者，甲骨卜辞此国屡见：
（35）丁卯卜，戌，允不出，弗伐光。（粹1155）
（36）𡨦光，先，利。（粹1588）
（37）光不其受年。○𠂤不其受年。（乙4658）
（38）光受？○㢧受？（乙8896）
（39）步于光，亡灾。（前2.7.4）

（40）乙亥卜，在光贞，王命亚其从𢦏伯伐叀方，不𢦏𢦏。在十月又□（前2、8、5）
（41）癸巳卜，在光贞，王徙于射，往来亡灾□。（前2、8、3）
（42）丁酉卜，子弓□光□𡳿古。（后下30、4）
（43）□未贞，叀𦾔□从光□𢦏𡳿示甲三。（燕198）

以上（35）（36）光皆作𡵂，与𠷎铭全同。（37）—（43）原皆作𡵂，与𠷎铭略异。（还有一些作𡵂，似与此不同，不录。）观于（37）与𠂤并举，（38）与㢧并举，二者都是国名并有铜器出土（参看《金文编》），这就证明光肯定是国名了。这个字，过去有人释长，有人释长。甲骨有辞云："南方曰夹，风曰𡵂。"（掇2.158，京津520）末一字，杨树达释光，读为《说文》从㪔省声的岂，即《尔雅·释天》"南风谓之凯风"之凯，（《积微居甲文说》P·56），已为定论。原先我怀疑卜辞这些字篆法不同，应当各为一字；及见一辞曰："南方曰𡵂"，（京津428）乃悟此字有很多异写，实皆一字。凯古作岂，㪔从岂声，岂从微省声，微初文即光字。作为地名，古籍皆写作微了。

殷商地名微者，文献有征：

《尚书·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这个微，旧说远在巴蜀，当然与本铭无关。重要的是周初微子启所封之微，《尚书·微子》伪孔传："微，圻内国名，子爵，为纣卿士。"是也。

微在何处？旧说不一。孔疏云："微在圻内，先儒相传为然。"又说：郑玄以为在圻内，王肃以为在圻外。这表明微子之国的具体地点，汉晋时代已经弄不清楚。后来山西《潞城县志》以为在今潞城："去朝歌不远，盖即微子始封之地，今有微子店。"而《水经·济水注》说："济水又东迳微乡东。《春秋》庄二十八年书'冬筑郿'。京相璠曰：《公羊传》谓之微。东平寿张西北三十里有故微乡，鲁邑也。杜预曰：有微子冢。"是微国所在，后人又有二说。

今按，微在潞城，不知何据。现在山东境内寿张至滕县一带，不但有微子冢，还有微山及微山湖；春秋时代鲁国又有以国名为氏的微生高、微生亩（见《论语·公冶长》）。上引卜辞（38）据丁山先生考证，㢧即《纪年》"祖乙即位居庇"之庇，亦即"兖州府鱼台县西南的费亭。"（见《商周史料考证》P32）卜辞光、㢧同版，两地必有联系。如此推论，光为寿张西北三十里的微乡之说，是比较可信的。古代王畿千里，微乡距殷墟二百余里，"先儒"所传"微在畿内"，不为无因了。

竹所作器，"族徽"又有作亚𡨦者（见附图）。𡨦字不见甲骨文，周金作㝬亦作㝬，用作国名。如遹甗"遹使于㝬侯"，录毁"伯雍父来自㝬"，㝬侯孙鼎"㝬侯之孙"，𢦏毁"博戎㝬"。簠字从此，（见《金文编》P239），音当同簠。以音求之，盖即《左传》昭二十年："蒲姑商奄，吾东土也"之蒲姑。《史记·周本纪》成王"践奄，迁其君薄姑。"《正义》："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县东北六十里。薄姑氏，殷诸侯，封于此，周灭之也。"博昌即今山东博兴。盖微侯竹又曾改封薄姑即蒲姑也。

释　亞

甲骨金文的亚字，考古家们或以为官名，或以为爵名，丁山先生则说："凡鼎彝铭文著亚字者都是殷王畿内甸男之徽识。"（《商周史料考证》p170）然亚字何义？迄亦无说。

我以为要研究亚字的意义，首先应该注意一种情况，即在殷墟发掘千余座殷墓中曾发现几座特异的大墓，其墓室或木椁都作亚形。例如第八次发掘在后冈发现的大墓，第十次发掘发现的第1001号大墓，这些都是殷王侯墓葬，墓室或木椁都作亚字形，有四个墓道。

大墓为什么作亚字形呢？试想商朝高层奴隶主阶级生前吸尽了人民的膏血，享尽了荣华富贵，还幻想死后有灵，继续过这种奢侈腐朽的罪恶生活，这就是他们深墓厚葬的动机。所以他们的墓葬中生前所享用的无不应有尽有，器物服用、奴婢牧圉不必说，圹冢棺椁当然象征他们生前的宫室寝处。《荀子。礼论》篇有一段话说得很清楚："凡礼：事生，饰欢也；送死，饰哀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来也。故圹垄，其貌象室屋也。棺椁，其貌象版盖斯（象）拂也。𢅘𫄸丝鱼缕翣，其貌以象菲帷帱尉也。抗折，其貌以象槾茨藩阏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终始莫不称宜而好善。"（文中古字，现在皆以今字代之，请参看原文。）荀子这里说的墓制葬品，不过是粗举其要，"好善"的话当然是骗人的，"大象其生"一语，可以使我们想象其如何豪奢。近年殷墟大墓出土物之繁富，便是确凿的证明。墓圹既象征宫室，那末殷墓无论是方形的或亚形的，都应该是摹仿墓主的宫室。1001号大墓既作亚形，而其亚形椁的八个隅角各埋一个蹲距张口的奴隶，我们可以推知亚形四出盖象四个宫门，八个奴隶应是警卫皇宫四门的小吏，蹲踞以示警觉，张口以示呵护，盖犹汉代的"宫中大谁"之类的官职了。

商侯王宫垣实际建筑情况，目前尚无地下发现。《说文》有𡈼字（隶变作壸），云："宫中道也。"字形上象宫室建筑，下象宫垣中的道路，非常形象地画出了古代皇宫的轮廓。此字不见于甲骨金文，我以为甲骨金的亚字就是此字的初文。金文甲骨的亚，俱应读为壸，决定不是《说文》"丑也，象人局背之形"的亚字。以椁证亚，以壸证亚，亚为宫垣之义尤为明显。

在甲骨文里，亚字除作人名者外，有两种用法：一为宫垣，一为官称，二者意义又是相因的。用为宫垣之义者：
（44）辛在亚。（甲3050）
（45）其作亚宗，其□□。（后2.27.1）
（46）𨒡。（乙8851）
（47）𨒡。（乙8876）
（48）𨒡。○戊午卜，兄亚用十朿，豚。（乙8852）
（49）兄亚一朿，豚。（乙8804）
（50）兄亚三朿，豚。（乙8723）
这些亚字都可释为宫壸。现在略加说明，先引几段资料：

> 《周礼·天官·掌舍》："为坛壝宫棘门"。郑玄注："谓王行，止宿平地，筑坛，又委壝土起堳埒，以为宫。"郑司农云："棘门，以戟为门。"杜子春云："棘门，或为材门。"

《周礼》写成于战国时代，但其中保存了大量的古代材料。"为坛壝宫棘门"意思是，国行出行，在平地止宿（不是在山陵），不能临时筑墙起殿，就掘土为坛，把馀土围成高垄，算做皇宫，出入口当有四个，树戟为门，或树木材为门。——这应该是西周时代的皇帝行宫之制。周因于殷礼，我们可由周制推见殷制。

古文朿、棘、戟三字通用。卜辞的𨒡（或反书）岂不正是行宫用戟作门的意思吗？兄亚，当然指的是皇帝哥哥的行宫，单说亚或亚宗，应该是指皇宫和皇宫的宗社。皇宫有四门，故字作亚，椁室亦作亚形。椁室所以作亚形，这应当是最正确的解释吧。

亚字用作官称者，卜辞有四种形式，择录于下：

（一）马亚、亚马
（51）壬戌卜，贞，叀马亚呼执。（甲3913）
（52）贞，叀马亚涉虎，吉。○贞，叀众涉虎，大吉。（甲3916）
（53）贞，多马亚其有（□）。（粹1290）
（54）乙亥卜，贞，命多马亚𠈇，𦾔𧊒省陕鄙□。（元嘉16）
（55）贞，亚马。（后2、5、16）
（56）庚申，翌日贞，其命亚走马。（甲2810）

（二）多亚　大亚
（57）乙丑卜，才多亚。（甲3098）
（58）乙卯卜，□午，于多亚。（甲3370）
（59）癸未贞，作多亚。（乙974）
（60）命多亚𢼄犬。（宁沪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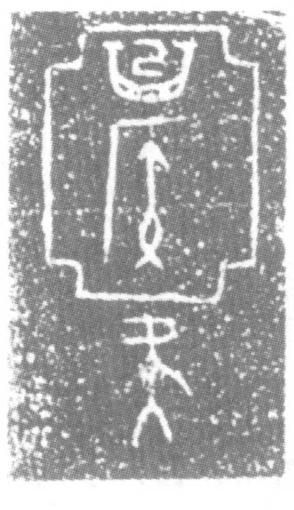
（三）亚字下为人名
（61）壬戌卜，㱿贞，亚𣄰其陟□入。（甲3913）
（62）乙巳卜，何贞，亚旁底羌，其邗用。（甲2464）
（63）戊辰□，贞，翌□亚乞底众人𡆥□录，呼保我。（前7、3、1）
（64）亚立事。（前6、8、6）
（65）亚立其于又利。（粹1162）
（66）丁酉卜，亚毕底众涉于冐，若。（粹1178）
（67）□□卜，贞，□亚毕。（续存上1087）
（68）辛巳卜，贞，𠃨、亚雀启余入，若。（前8、13、2）
（69）乙□卜，贞，亚雀𠦪我□。（前8、9、3）
（70）翌丙，告尸于亚雀。（乙3478）
（71）壬申卜，贞，亚月、雀古□，亡祸。（前7.39.2）
（72）乙酉卜，亚□其佳臣。五月。○□□卜，㑆其㑆臣。五月。（乙4677）
（73）贞，翌丙申，亚先，若。（珠31）
（74）乙酉贞，王命𢀛各亚侯。（邺三下43.9）
（75）亚䧅保王，亡不若。（库1028）
（76）亚子□二。（甲302）

（四）单称亚字

A、罍颈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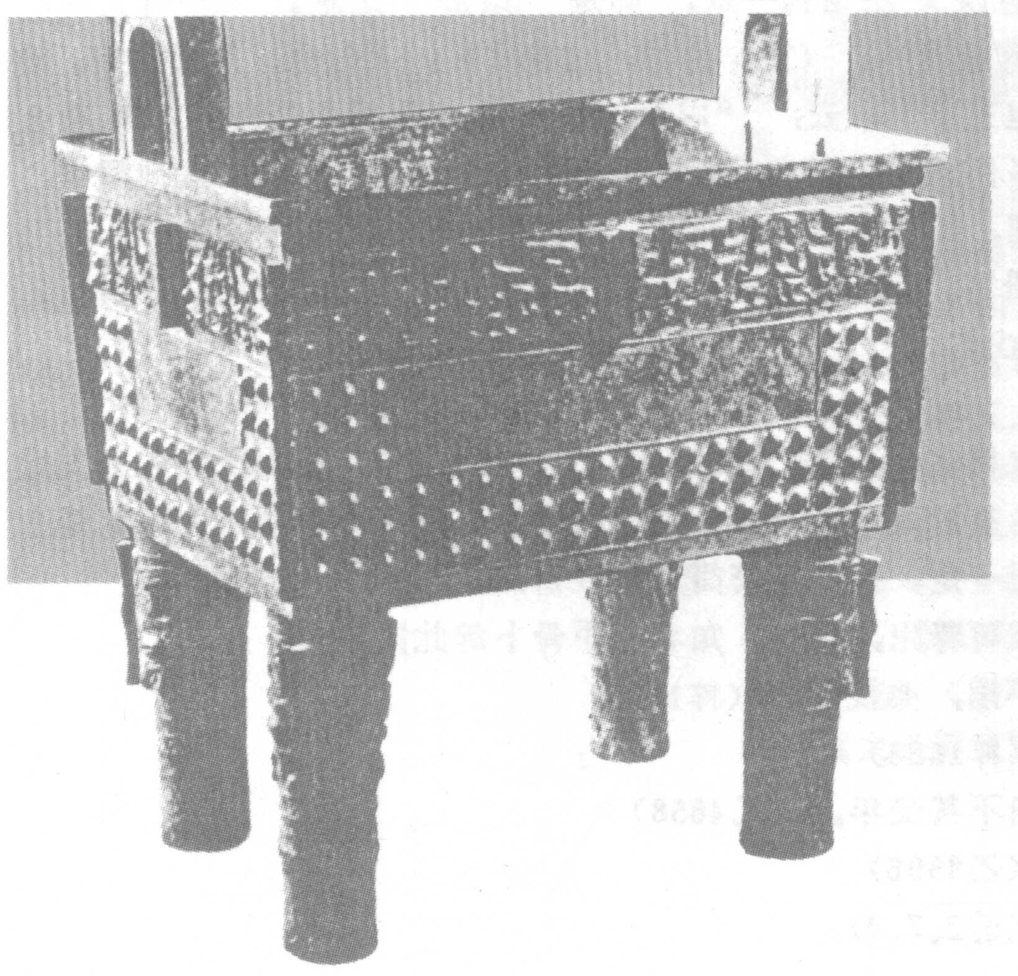
C、方鼎底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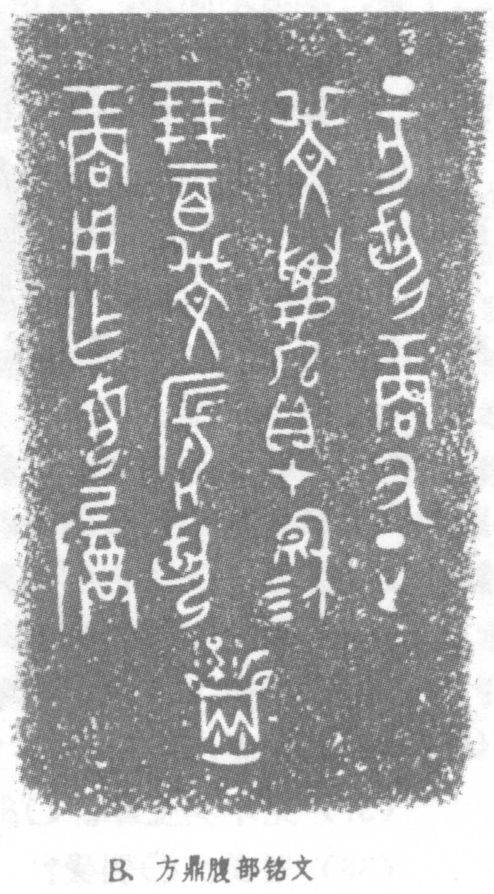




甲、罍 喀左县北洞村一九七三年三月出土

乙、方鼎（通高52cm、口长40.6cm、宽30.6cm，重31公斤）喀左县北洞村一九七三年五月出土





B、方鼎腹部铭文

(77) 壬申卜，贞，亚隹涉。在一月。（前7.39.2）

(78) 王命亚，其从敌伯伐方。（前2.8.5）

(79) 甲子卜，亚𢦏启龙，每，□。（后上30.4）

(80) 乙酉卜，贞，亚从止，有雪。三月。（后下25.9）

(81) 亚往田，亡灾。

(82) 庚戌卜，𡗗贞，亚其往官，往来亡灾。○□亥卜，今日亚其往凾。贞（续6.27.6）

(83) 丁未卜，贞，隹亚底众人，步。二月。（续存下377）

以上（51）—（56）亚、马是两种官名，他们执俘，涉虎，省鄙，都和战斗有关。亚有时和田射连称，如"以多田亚〼"（粹1545），迺呼归卫、射、亚"（甲2827）可见都是武官。马，即走马的略称，（56）的"走马"是也。载籍通作趣马，至周朝尚有此官。传世有走马吴买鼎（代3.21），又有走亚䧹孟征毁（代10.37），可见亚也称走亚，并是武官。

（57）—（60）亚官非一，故曰多亚。高级的称为大亚，𪓐毁云："诸侯大亚"（代9.4）又别有大亚父乙爵（北京图书馆藏），大亚斗（双剑1·1·50），皆其证。

（61）—（76）冠有亚称的人，甲骨金文表明其中有些人地位很高。如亚毕、亚旁，都有铜器出土。（亚毕卣见续存上53，亚毕毁见续存上37，亚旁罍见代12.1，亚旁卣见代11.5。）卜辞记载，亚毕擒吾、追羌、伐𦣻、征萑，权势甚著。亚雀也常受命征伐、田狩，功烈与亚旁并肩。这些人都该是大亚，不与凡亚相同。

（77）—（83）单有亚称，其中有的可能是人名，因为武丁时贞人有名亚者；此外的亚大概是大亚、多亚的统称了。

统观以上的材料，我们可以得到明确的印象，亚字除作人名外，有两种意义，一为宫垣，一为武官官称。那么此官为什么名亚？又和宫垣有什么关系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不妨先看看秦汉时代的郎中令：

《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臣瓒曰："主郎内诸官，故曰郎中令。"王先谦《汉书补注》："钱大昕云：括苍鲍氏云：郎与廊同。《战国策》：'梧下先生见魏王，趋出，至郎门而反。'所谓郎门，即郎之门也。……《周礼·大司马》注引《司马法》曰：'鼓声不过阊，鼙声不过阘，铎声不过琅。'琅即郎也，假借字。《董仲舒传》'游于岩郎之上。'晋灼曰：'堂边庑，岩郎谓岩峻之郎也。'《说文》廊，在新附中，古皆用郎。"

郎中令，汉武帝更名光禄勋，为九卿之一，掌掖庭门户，是皇帝的保卫武装，府在宫中，其得名乃由宫廷门廊而来，这使我们很容易想到殷代亚官是由宫垣得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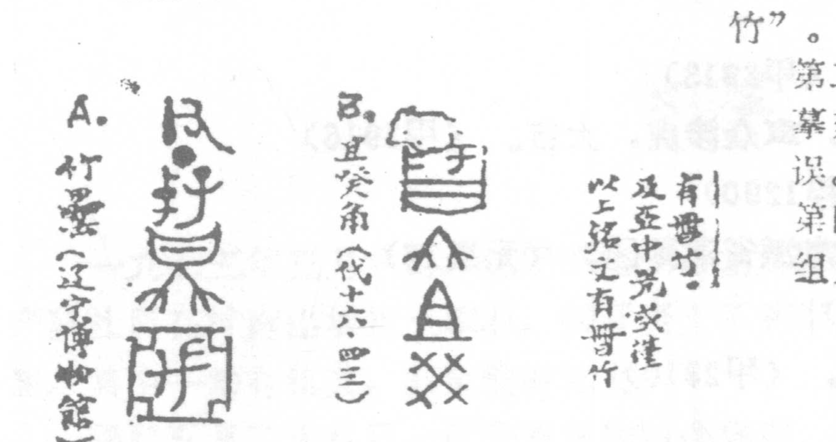
秦汉郎中令的属官，有大夫、郎、谒者。其中的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多至千人。中郎首领有五官、左、右三将，秩皆比二千石；郎中的首领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虽然都是武官，但有很多等级。这又使我们很容易想到殷代亚官分大亚、多亚的情况。当然早在秦汉前千余年的殷代未必同于秦汉，但古今类比，总也有些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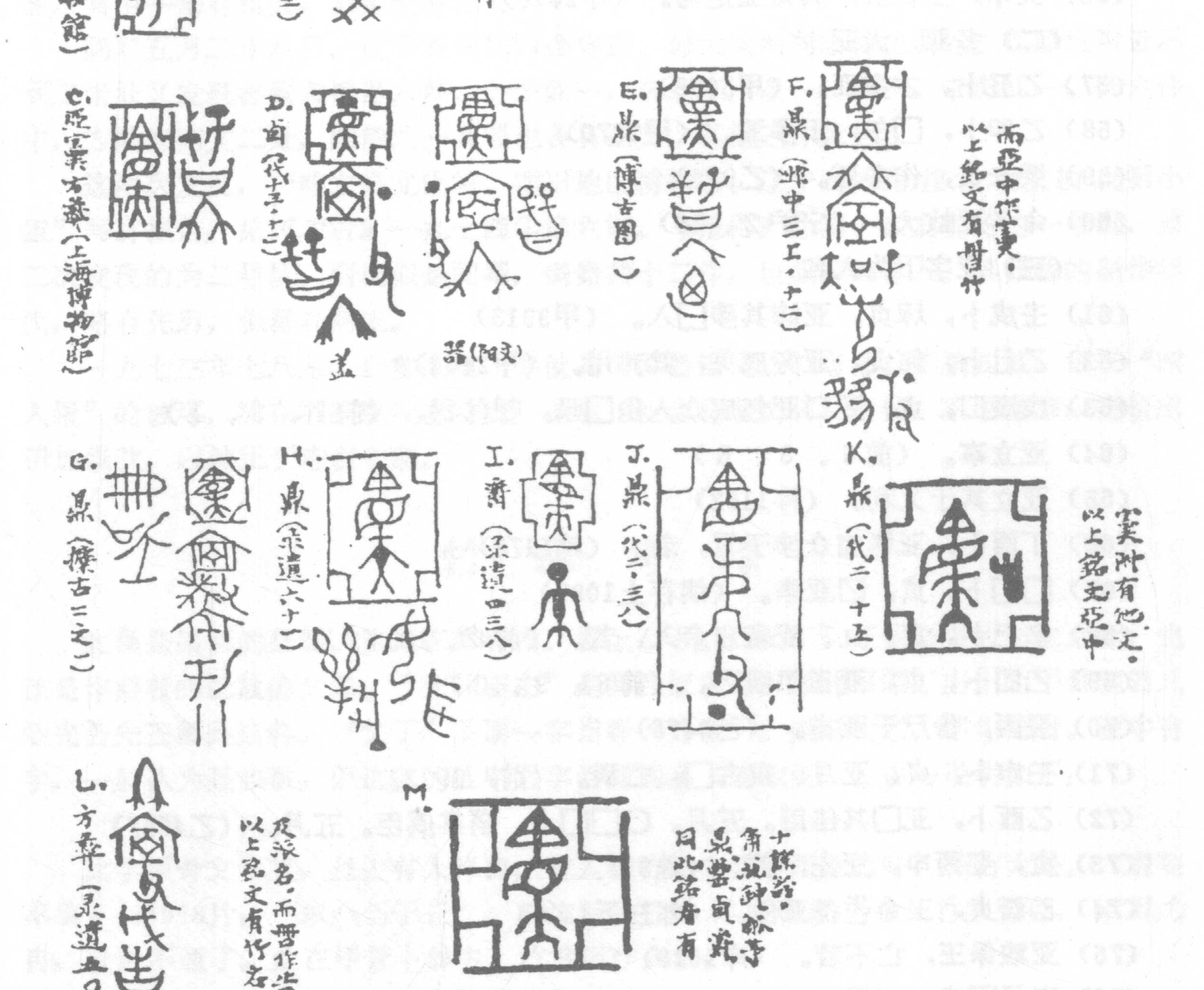
殷代的马，与亚并列，我怀疑亚是宫廷武官，马是宫外武官，都由大亚统帅，所以卜辞不见与亚同等的高级马官。到了周朝，马演变为司马，亚演变为亚旅（亚音也讹变为yià）。宫廷的亚旅和非宫廷的司马、师氏部队是有区别的。只有这样解释，那《尚书·牧誓》的"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立政》的"司徒、司马、司空、亚旅"，《酒诰》的"惟亚惟服"，以及《诗·载芟》的"侯亚侯旅"，才容易讲得通。

亚中有字，历来视为族徽。其实是不对的。商器有亚㝨䍙，㝨在亚内，而亚㝨爵则㝨在亚外（代15.3）；一九五六年山东长清出土三器，两器作亚中𪊽，一器则𪊽在亚外；此类尚多，皆当读为亚某，不得谓之族徽也。

回到罍铭上来，当然应该读为亚微，可知这个曾经统治微国的竹，在王朝又任亚官，好象微子启既封于微，复任王朝卿士一样。

〔附图〕





图中第一格第二格所列器铭皆有"𦣻竹"。B铭第一字原片模糊，细审也是𦣻字。第二格以下各铭皆有亚中𪊽。第三格G铭摹刻，册下一字旧释亟，可能是竹字誘误。其他各铭，都无竹名。文字也不同：第四格L铭有竹有派，派是帝乙帝辛时㝨组贞人。这些都可作时代的参考。

小　　结

说到这里，可以作一小结：

（一）铭文"父丁竹𦣻亚微"。庙主"父丁"在前，是早期铜器的一种形式。（《三代》《美劫》著录多有这种形式。）铭文似应倒读为"亚微，竹册父丁。"意思是亚官微国名竹者策告其先考父丁。金文有倒读之例，如田告鼎"田告亚"（代3·29），另一鼎作"父丁告田"（据一之二），后者即应倒读。还有卣铭曰"父子女告田"，也是倒读的。

（二）竹受封于微，侯爵，而在王朝做亚官，有主祭、贞卜，征伐等活动，是当时的上层贵族人物。

（三）、竹和㝨、𣪊、𤞷、𡗕子、商等人同时，可知是殷王武丁至祖庚、祖甲时代的人。由此可以断定，此罍的制作不出武丁祖庚祖甲朝，即公元前十一世纪，距今约三千一百年左右。

右正叏鼎考

二号坑出土铜器六件，其中惟方鼎、圆鼎、毁三件有铭。毁铭曰："作宝尊彝"，不著人名。其形制、字体皆属殷前期。圆鼎曰："𠬞父辛"。前此出土青铜器与此同铭者，有觯（双吉1.48）卣（善斋21）、鼎（宝蕴21）、爵（善斋吉金6.9）壶（美劫A565）。另有一些器物，铭文有异而皆具𠬞字者卣、爵、鼎、觯、尊、方彝等十馀件，具见《美劫》，陈梦家均定为殷或西周初期之物。按𠬞字见于甲骨卜辞，《甲骨文编》有收录（附录上），可能全是殷器，兹置不论。

方鼎有两铭，一在腹内壁，一在内底，（图B、C）

鼎铭B，所记是叏受𡚱赏而作祭祀母巳之器。㚖，乃贝名，字不识，他器有沚贝、亚贝、等称，意义未明。㞫字亦见令毁，音义同"扬"，周初尚用此字，以后改用"扬"字了。铭文末一字在全文之下，仍当与上连读。字象鼎在火上，中有匕有水，东声，即鼎字茂文。此字也见甲骨文（佚895.及933）、引鼎，作妣戊鼎、乃孙鼎、龚鬲，从水从米略异，皆器自名。铭文行款也很特别，地名夹在句中，数词"二百"在量词"朋"后，鼎字在全文之下，则金文少有之例。

鼎铭C是金文中常见的，在此鼎上则𡗕和𡚱与叏联系起来。

最可注意的是两铭中的𡚱、叏、𣍘侯𡗕三人。他们关系到到这件方鼎的制作时代，还可继续解决一些别的问题。下面谨就这三个人加以考查。

𡚱

《说文》有𡚱字，从丮从戈，音胡瓦切。《说文通训定声》以为戈亦声。这里用作人名。说起来，𡚱这个人并不陌生，甲骨金文里记载了她的较多的事迹。卜辞：

（1）丁卯卜，争贞，呼雀叀戒，𡚱□。（乙5311）

（2）丁卯卜，𤞷，𡚱底〼（甲210）

（3）贞𡚱弗其底，㞢取。（乙2567）

（4）母𡚱弗㞢王。（乙3345）

（1）的争，是武丁时贞人，雀是武丁时重要大臣，就是著名的亚雀(已见前文)。（2）的犾，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时的贞人。他们和奺同见一版，确切地证明了奺的时代。（2）（3）说奺氐，氐原作ㄋ，于省吾释氏，读为厎，致也，“征集”之意。此字多与军旅有关，如“贞勿令毕氐众伐舌”（粹1082），就是不令毕征集众人讨伐舌方的意思。（2）的“雀叀戎”（据丁山先生释），正言兵戎之事，惜氐下一字残缺了。互参各条，盖指奺集众出征的活动。（4）称母奺，说明奺是女性。壱王，意谓为祸于王。这条卜辞似在她死后所卜。

在金文里又可以看到奺常常赐人以物，又常常受赐作器：

（5）丁未角——“丁未，奺商（赏）征贝，用作父辛彝。亚旡。”（代16、46）

（6）小子夫尊——“奺商（赏）小子夫贝二朋，用作父己尊彝。□□□。”（代11、32）

（7）孝卣——“奺易（赐）孝，用作且丁父□。亚㠱侯旡。”（代13、34）

（8）黽妇觚——“奺妇贝于奺，用作邗日乙尊妣乙彝。”（代14、31）（此铭颇有残误，另有黽妇爵可参照）

（9）奺毁——辛未，□□易（赐）奺贝十朋，奺用作父□尊彝。”（代6、46）

（10）奺卣——“旡。奺作从（旅）彝。（代13、13）

（11）奺盘——“作奺从（旅）彝。”（代17、2）

（12）奺鼎——“奺册。”（代2、13）

以上（5）—（8）和本鼎一样是奺赏赐别人。（9）是奺受赐。（10）—（12）是奺自作器。应当注意（5）（7）（10）及本鼎铭都出现了旡这个人，证明旡和奺也是同时人。

从这些材料看，奺这个人能集众出征，权势和殷代另一显贵人物亚雀相捋，又常受赐，赐人，自作多器，死后更能对王降祸福，则其地位之高，非常人可比。她一定是一位奴隶主统治阶级上层贵妇人。

我们知道，殷商奴隶主盛行多妻制。武丁的老婆，据丁山先生不完全统计，至少有四十四人之多，也许多达百名（《商周史料考证》P.104）。其中有位妇好：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羌。（库310）

壬申卜，争贞，命妇好从沚馘伐印方受㞢又。（粹1230）

甲午卜，穷贞，王命妇好命征夷。（佚527）

甲申卜，敌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前5.12.3）

贞勿呼妇好往燎。（铁45.1）

贞妇好㞢告于多妣，水。（珠7）

乙卯卜，穷贞，呼妇好出报于妣癸。（通别二）

〼妇好〼受年。（粹864）

她帅师伐羌，伐印方，征夷，带兵至万人之多。她主持燎祭，策告多妣，报祭妣癸，获田受年。一九七六年在殷墟小屯发现了她的墓葬，出土青铜器近二百件，玉石器四百余件，货贝六千余枚，还有四面铜镜，五件一组的铜铙，大小铜钺和戈、刀、镞等兵器及马具。证实了卜辞所说，真实地反映了殷代某些贵族妇女的特权地位。这里的这位母奺威重如此，大概就是妇好一流人物；不过她被称为母奺，则可能是武丁母亲一辈。

殷代奴隶社会似乎还保存着古代母系社会残余，所以王后生前得参预国家大事，死后得配享先王。（《左传》成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母奺参加了祀、戎大事。）这和周族习惯是有差别的，后至武王伐纣，作《牧誓》说：“今商王受，唯妇言是用”。妇言是用，竟成了商王的一大罪状。

叏

这人也见于甲骨文。有骨版云：

（13）癸卯，允囗叏氐亘〼。（燕150）

可惜，此辞残缺不全，他的事迹不能详知，只能从氐字看出他曾征集兵徒。他用作名子的这个字，象人头上戴簪，或者就是“夫”字的繁写，而与上引（6）铭“小子夫”为一人。小子是公子一类的称呼，卜辞“丁酉卜，其呼多方、小子小臣”（粹两1162）可证。

铭文“右正”，是他的官职。文献记载，在周朝是有大正、少正、左正之官的。《逸周书·尝麦》：“王命大正正刑书……作筴执筴从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这个大正是司法之官，地位高于作筴（作册）。《尚书·酒诰》：“厥告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这个“少正”也许指下级官吏。但大小相对，既有大正，就应该有少正；况且春秋时郑国有少正公孙侨（《左传》襄二十一年），鲁国有少正卯（以官为氏），都是较高的官职。诸侯的少正，必然是有所沿袭的。善鼎：“命汝左正□侯，监□□戍。”此“左正”虽然作动词用，但既监戍，也正和执法的职权是一致的，从而可以推想周朝也有左正之官。独“右正”未闻，盖书缺有间矣。周朝无论王朝或诸侯国的大正、少正、左正三正官职地位都相当高。本铭右正受赏二百朋作器，地位也当不低。印证商周，可以看出两朝之间的沿袭痕迹。

亚㠱侯旡

截至现在为止，已发现的商周铜器之具有“亚旡”铭文者，已达七十馀器（包括器盖）。其构形及文字多寡各有不同，陈梦家把它们分为四类（见《美劫》A523说明），其实应有七类：

甲、旡字的上笔和亚字下笔相连接的。

乙、旡字在亚字外而不相连接的。

丙、旡字在亚字内的。

丁、亚旡分书而在亚字内有“其”或“㠱侯”的。

戊、亚己分书而亚字内有先公先妣庙号的。

巳、亚旡分书而旡在前，亚字在后的。

庚、亚旡之外还有别的铭文的。

本鼎铭属于丁类。这种情况表明：亚旡无论分合，都各为一字，这就不能说是族徽。在器铭中，亚、旡总是同时出现，尤可注意。

亚字已见前释。旡这个人是殷墟卜辞七十多个贞人中的一个。甲骨卜辞中常见此人，而与之同版的贞人有大（库1177），有中（库1248，七普86），有喜（续5·27、8，金15）；和旡相联系的贞人有兄、出、逐、尹、行等人，这些贞人都是祖庚、祖甲时人。但是有一版云：

（14）丙寅卜，旡贞，卜竹曰〼王曰〼（河519）

这位竹当是上文那个武丁时竹罍的作器者，他和旡同卜，可见他的生存也赶上和旡同时。那么，奺、旡、竹三人年龄可能有先后，但大体可说同时。这样，竹罍和这个右正夫鼎就有了联系。

旡的器物传世很多，甲骨文中旡的贞辞也不少。根据器铭和卜辞，我们看到他冠有亚号，又是㠱侯，因而知道他的简历：“㠱国诸侯，王朝大亚，武丁、祖甲时贞人。”

然则㠱国何在？卜辞云：

（15）臣辣，癸未正（征）于㠱（甲2398）

（16）□侯告辣，王其在㠱□□（甲2877）

（17）贞翌乙丑，入㠱，不遘雨。（前3、18、4）

（18）庚子卜，在㠱贞，王步于毗，亡灾。（续3、30、6）

（19）我以㠱偁彳，受□（甲2752）（偁，人名。彳，祭名。）

（20）贞翌日乙酉，小臣□其〼又（侑）老㠱侯示，其〼以商庚11，王弗每。（前2、2、6）（11是地名）

（21）仯㠱。〇不仯㠱（燕大634）

按（15）—（18）说明㠱是殷王常幸之地。（19）在㠱举行祭礼。（20）举行典礼尊老㠱侯，可见㠱国与殷王的亲密关系。惟（21）仯字意义不明，佗辞言“仯雨”，即少雨之意，此条也许是向㠱少索贡物之意，那就更可看出殷王对此国的关怀。这个㠱，丁山先生以为“至春秋书为纪，而其字从其，实即箕之本字。”（《商周史料考证》P、169）查春秋之纪国在今山东寿光，金文作杞，出土于山东的杞伯每刈诸器可证。而安伯㠱壶铭“安伯㠱杞作旅壶”，名杞字伯㠱，二字各别，不得牵合；惟释㠱为箕，仍是可信的。

按㠱侯旡七十余器多不知出土地点，所知者惟亚旡尊出土于河南浚县(浚县15、16)，《邺中》著录之爵、盘、矛、斝、执钟，《遗宝》、《岩窟》著录之尊、盘、斝、铃、戈、斨、鼎、爵均传安阳出土。浚县距安阳不过百里，传说地点是约略估计的，可能是同地所出。这就提供了一个线索。浚县地近淇水，则今之浚县必为殷之箕国，以水得名也（今浚傍县即为淇县）。此国当是旡所始封，而箕子袭承者。（旡，武丁时人；箕子，帝辛时人，相距约四十多年。）“其”，乃“箕”之本字，不过加己声又为“㠱”字罢了，淇字则因是水名，又作水傍。实则器铭也有不加己声而直作“其”者，如父己毁（代6.27）。以其距殷墟不远，乃殷畿内之地，故殷王常常来幸。《礼记·王制》疏引《郑志》：“张逸问殷爵三等：公、侯、伯，《尚书》有微子、箕子何？答云：微子、箕子，畿内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丁先生说，在甲金俱称“㠱侯”，可见子也是王子、公子的简称，不是爵名。

然在亚旡七十馀器中，铭文多有不同，其中所祭有父丁、父乙、父己、父戊、父辛、妣辛、母辛、母癸、母巳，又或着人名、小子邑、匽侯等，特别是亚旡盉铭：“匽侯赐亚贝作宝尊彝”，而此器又出土于北京，颇与周之燕国有关（匽、燕古今字）。这又当怎样解释呢？

我以为器铭之纷歧，说明各器并非一人一时一地所作。考古家也多认为其中有殷器，有西周之初期之器。小臣邑斝：“癸巳，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惟王六祀肜日，在四月。亚旡。”（代13、53），当然是殷器；执钟三枚（邺二1、1—2，捃古11、19）铭文相同，执钟只见于殷器，也确是殷代的。至于有“匽侯”之名的，当然是西周初期的了。由此看来，㠱国绵延甚久，而且似乎曾经迁封——由浚县迁到北京。

古诸侯国常有迁都而国名随之的。如周之郑国原在渭水流域，迁到河南新郑，仍名为郑，而且直到了战国新郑做了韩国之都，他们仍然称郑。一九七一年河南新郑韩故城出土的韩国兵器铭文都称郑。㠱迁北京，仍名为㠱，周初召公受封，乃改为燕（匽），以蓟为都。蓟字不见于甲骨金文，盖即甲骨金文的㠱、典籍的箕，犹后来匽、燕字之音同形异也。（《史记·周本纪》：“封帝尧之后于蓟”，当是别一地。）

箕子是纣王的叔父，旧说名胥余，为父师之官。纣为无道，他进谏不听，便佯狂为奴，终于被囚。《尚书大传》：“武王胜殷，释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史记·宋世家》也说：“武王既克殷，访问箕子……于是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朝鲜，在汉代为乐浪郡，汉人焦延寿《易林》云：“朝鲜之地，箕伯所保。”箕子走朝鲜是没有疑问的。但箕子出走为什么不向南向东，而独北去呢？其中必有一定的理由。余疑殷末㠱国之族曾迁今北京，否则，朝鲜之民也应当和箕子早有联系，而在北京一带有一个交通点。及召公封燕，箕子才改封朝鲜，所以周初燕侯作器多冠以“㠱”号。到了后世，才取消了，所以晚期燕器，不见㠱名。史文不备，其事不详，以上不过是一种推想，姑作参考吧。

小　　结

总结上文，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一）鼎为右正夫受奺赏而作的祭器，可名为右正夫鼎。

（二）铭文中的夫、奺、旡三人都是殷武丁至祖庚、祖甲时人，约当公元前十一世纪，和竹罍的作者同时，那么，鼎、罍二器的制作也应大体同时。

（三）竹罍铭有亚微，右正夫鼎铭有亚㠱，真是凑巧，正好说明二器与殷末周初的微子启、箕子胥馀有关，箕子是纣王的叔父，微子是纣王的庶兄，竹和夫可能分别是微子、箕子的同族。

（四）同坑出土的𠙵父辛鼎也是殷器，其制作可能与竹、夫二器相先后。

馀　　论

喀左北洞铜器群出土，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辽宁博物馆曾请诸专家鉴定，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就是认为这批铜器都是殷代器物。不同的看法主要是对竹罍铭文的认识有纷歧。例如𠙵，有人释竹，有人释冉；𥎦，有人释智，有人释孤；对亚微的的读法也不一样。按，甲骨卜辞里凡作为人名的字，多为专用字，不容易隶定为后代某字。𠙵之释竹释冉本无不可。但以卜辞有云：“取𠙵刍于丘”，只可释竹，不能释冉，所以我敢说本铭此字也该释竹。别的释法，恐无根据。其有释智者，因《邺中片羽》三集上12号鼎铭有矨字（参见附图第二格F鼎），与毛公鼎的智字近似也。其实这是误解，毛公鼎字从于，此则从孑，二者实无关系。亚微，唐兰同志说是族徽，亚是爵称，比诸侯低一

些。李学勤同志则说，亚是一种职称，武人。我觉得李说较好。我比较了所有的有亚字的铜器铭文，知亚都单读为一字，并不象郭沫若同志所说如后世人刻图章以亚形为徽记；而卜辞亚字常见，又绝无一个亚中有字者；因此知道唐释族徽不可信，丁山先生说是“王畿内甸男之徽积”，也不可靠。卜辞常以亚、马连举，金文有走马、走亚，亚确是武官名。但卜辞之亚又作官壶解，乃悟亚是宫廷武装之官，盖如秦汉之郎中令，或中郎将之等。我这说法是受李同志启发而后形成的，但前人未道，未敢自是，尚望是正。

两坑确是窖藏。一号坑五罍形制基本相同，但其中三件有耳有环，两件有耳无环。竹罍有耳有环，其耳与环都已磨损很深，显然是常年使用过的。同出之瓿的口沿似经碗口大的横木猛击过，虽经修补而仍留有残缺，腹内也有多处修补痕迹，证明也是经常年使用的。二号坑六件皆较完好，惟鼎上有烟痕，带嘴钵放在毁中。看来，虽是窖藏，但与祭山无关。

历年来，这一带不断发现青铜器。一九四一年喀左城西，现小城子公社咕噜沟村出土大鼎一件，一九五五年喀左城东南，现山嘴子公社马厂沟出土铜器近二十件，在朝阳县木头城公社、大庙公社也出土过一些铜器，加上这次出土的十二件，已有数十件。其中有周初器物，但基本上都是殷器，又全是窖藏，而不是墓葬。埋藏时代虽尚无从确定，但在不远的距离内发现如此多的殷代器物，却是值得玩索的。《报告》注意到出土地点都在大凌河沿岸，是中原文化与东北文化互相交流的重要通道，由殷代铜器和匽侯盂的同时出现，认为这一带在周初召公封燕之前已与商代族属有关，极有见地。考虑到武王克殷，箕子北走朝鲜的故事，这一广大地区老早就与商朝有亲密的关系，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摘自《社會科學輯刊》1979年第2期

[illegible]之徔彝

董作賓

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銅器兩批，第二批爲[illegible]一人之銅器羣，據亡友祁沛蒼調查所得，此批銅器，出土於蘇埠屯村東。器物現存益都民衆敎育舘。祁君廿五年一月調查記云：

第二批器物，共有盉一，方鼎一，角二，觚二，觶一(有蓋)等件。在一塊平地上，小孩拾柴的，看到地面露有陶器，於是往下挖，結果挖到一批銅器。當時出土時，銅器還不止這幾件，後來賣給濰縣古董商，縣中得到消息，只追回七件。另外的還在古董商手中。

回到濟南時，據說另外的幾件尚未售出，可惜無緣看到。據牟祥農君說，尚有盤卣及鉤兵三事，鉤兵無字，盤卣有字與方鼎同。

由此，可知此批銅器皆是[illegible]一人之物，如此完整之銅器羣，極爲可貴。現在把銘文摹下來，並將祁君原記，摘附於下：

一　方鼎



形制：長方，口扁，耳圓，足，腹部四角突出有棱。

文飾：腹部有龍紋，其下爲乳狀小球。腹內近口處有字一行，共四字。

表面：綠銹斑駁，且附着有土及石灰。

保存：尙好。

度量：通耳高二三·三公分

深　一三·八

口徑縱一六·五

口徑橫一四·〇

重市秤六斤四兩

二　盉



形制：腹碩，口微侈，前有流，後有鋬，上有蓋，下有圈足。

文飾：蓋與頸部，均有雲雷紋(賓按當作「夔龍紋」)一橫條。蓋內及鋬內，均有字一行，共四字。

表面：綠銹尙存。

保存：尙好。但蓋與鋬之間，缺一鍊索。

度量：通高二九·〇公分

深一四·〇

口徑一一·二

重市秤六斤四兩



頸部之花紋帶

三　觶



器



蓋

形制：圓口，腹中奢，口外侈。有蓋。

文飾：素面。蓋與器頸部有凸紋。蓋內與腹內底部各有四字。

表面：具綠銹，附着石灰質。

保存：尙好。

度量：蓋高三·九五公分

通高一七·三五

深一〇·二五

口徑七·六

足徑七·〇

四　觚甲



形制：圓，口大張，腹微鼓，足外侈，腹與足有觚稜四。

文飾：腹，足，均有簡單之饕餮紋。足內有字一行，陽款。

表面：綠銹夾紅斑。

保存：尙好。

度量：高一九·六公分

深一·六四

五　觚乙



口徑一二・三

足徑七・九

重市秤一斤十三兩

形制：同觚甲

文飾：同觚甲。足內字作二行，陽欵。

表面：綠銹外尙着有石灰質。

保存：尙好。

度量：高　一九・六公分

深　一四・五五

口徑一二、七

足徑七、七

六　角甲



形制：狀如爵而無柱。口兩端各伸出一角甚銳。旁有鋬。

文飾：腹部有雲雷紋（按仍爲「夔龍紋」）。鋬下有一字（按仍爲四字，未拓全），陽欵。

七　角乙



表面：綠銹。

度量：通高二二・八公分

深（自角）一二・九

（或自口）七・一

足徑（縱）一七・二

（橫）六・七

形制：同角甲。

文飾：同前。（按因拓本不全，誤以爲「鋬下有一字」。仍爲陽欵。）

製作：似是二範鑄成，一範有二足，一範具一足一鋬。

表面：綠銹。

保存：尙完好。

度量：通高二一・八公分

深（自角）一二・三

（自口）八・八

口徑（縱）一八・五

（橫）七・六

祁君調查時所見，僅以上五種七件。並據傳聞尙有盤卣爲同時同地出土之物，則此一銅器羣，各有㚔之欵識者共當爲七種，九件，一人所用各器，能聚而不散，亦至爲可貴之材料也。

㚔之「𠈌𦥑」計共有：

方鼎　一

盉（有蓋）一

觶（有蓋）一

觚　二

角　二

盤（未詳）一

卣（未詳）一

廿九、五、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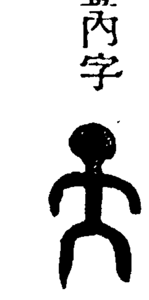
附蘇埠屯第一批銅器摘錄

此批計有圓鼎一，爵一，觶一，戈一，矢一，勺一，觚一。出土於蘇埠屯東北一百五十公尺之斷崖上。

觶足內字



爵鋬內字





原載《董作賓文集》1977年版

安陽後崗圓形葬坑性質的討論

趙佩馨

郭沫若院长发表在 1950 年第 1 期"考古学报"上的"安阳圆坑墓中鼎銘考释"一文，介紹了 1959 年考古研究所在安阳后岡发現的一个圆形葬坑。該坑口径 1.9，底径 2.15，深 2.48 米。坑內有人骨 20 架，头顱骨 5 个。經鑑定，除坑中央側身屈肢的一具人骨难以确定性别外，都是年在三、四十岁以下的男子（以自十四、五岁至十八、九岁的为最多）。坑內又出銅、陶、骨器数件和海貝三堆。其中，銅鼎一件有銘，即出于坑中央的側身屈肢者的头前，銘文記述王賞"戍嗣子"之事。

郭院长在"考释"中，認为坑中央側身屈肢而葬的人"可能是墓主，即鼎銘中的'戍嗣子'。此人或因罪而死，故葬頗簡略，然仍有不少殉葬的奴隶（24人）和殉葬品"。他又以为戍是国族名。

我們讀了郭院长的文章后，对該坑性質作了另一种可能的理解，提出来供同志們參考，并求正于郭院长。

首先，我們認为这个圓坑有可能不是一个独立的墓葬，而是附屬于某座大墓或建筑物的一个葬坑。（安志敏同志也把这个圓坑係作殉葬坑，請參閱郭文附录二）。

殷代的独立的墓葬，除个别利用废穴改作的簡陋小墓和极少数方形或亚形的大墓外，几乎全是长方形的。墓內如有殉葬人，其排列一般也都比較規則，墓主和殉葬人的区别大抵一眼就可以看出来。但是，这个坑却是圓形的，墓內人架也堆得很杂乱，所謂墓主和其他人架的区别很不明显。郭院长虽然假設墓主是一个"因罪而死"的人，但当时如果会杀死 24 个奴隶为他殉葬，那就不至于連一座比較正規的墓也沒有。这座坑的不規則的形制和簡单的几件随葬物，都是配不上这一大批"殉葬奴隶"的。至于附属于大墓或建筑物的葬坑，則在形制上一般都比較随便，长方的、方的以至沒有整齐坑形的葬坑都是比較常見的，葬坑內的人架也大都堆得比較凌乱。附属于大墓的葬坑在侯家庄和武官村等地发掘中发現得很多；附属于建筑物的在解放前 13、14、15 次小屯发掘中也发現很多。因此我把这个圓坑当作一个附属于大墓或建筑物的葬坑来理解。

其次，我認为埋在这个坑里的，是一队戍卒和率領他們的首領。

郭院长認为有銘的鼎即属坑中央側身屈葬者所有，这是可以相信的（至少这个鼎应为坑中的某一人所有）。殷墓的殉葬者也可有銅器随葬，如 1950 年发掘的安阳武官村大墓里的殉葬人就很多都有銅器随葬，見"考古学报"第五册。附属于建筑物的墓葬有时也出随葬銅器，因此，我們不把圓坑当作独立墓葬去理解，和坑中人有随葬物这个事实并不矛盾。

"戍"是殷王朝的一种"官职"。甲骨卜辞中常見"戍某"之称。"戍"显然是一种軍事职务，而不是国族名称。見于殷代金文中的戍，除本鼎銘和戍甬外，还有戍鈴（見"历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和同时也見于卜辞的戍馬（見"考古学报"第 9 册，第 49 頁戍馬觚）。这些"戍"显然也是职务名称，而非族名。

这个圓坑里埋的大都是年青的男子，他們正应該是銅鼎的所有者"戍嗣子"所統率的一队戍卒。殷代統治者在埋葬或祭祀他們的亲属时，常常杀死大量的人来充当死去貴族在地下的护卫，如武官村大墓腰坑中和墓道中都埋有执戈的护卫。这队戍卒也应該是由于同样的原因而牺牲的。

銅鼎的所有者——戍嗣子是戍卒的首領，他的地位显然比一般戍卒高，但对殷王而言他仍然是一个奴隶，仍然可以被杀来祭祀或殉葬。从甲骨卜辞中"五族戍"的称呼看来，有些戍卒队伍很可能是由被征服族組成的，戍官就是被征服族的族长，他們对自己的族人有一定权力，但对殷王說則仍然是"臣"。此外武官村大墓中放置在墓主两旁的有棺具和随葬品的全首殉人，也可能是較一般奴隶地位为高的一些人。春秋时代秦穆公都还在以三良殉葬，殷王杀个把戍官殉葬也是可以理解的。

以上只不过是我个人的一种极不成熟的推測，希望同志們提出批評。

注　釋

① "周礼""卿大夫"："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正义"引"論語"郑注謂"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可知古代十五（当实岁十三四岁）就算成丁，要負担国家的劳役。汉代大男小男的界限也是十五岁。（見"历史研究"1957年 6 期67頁）。坑中骨架沒有大过十三四岁的，基本上都可算成丁。

摘自《考古》1960 第 6 期

安阳后岡圓形葬坑年代的商討

刘克甫

1959 年安阳后岡发現了一个葬坑，內有人骨，并有銅、陶、骨等器物出土。特別是其中一件銅鼎有銘，郭沫若同志在《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上发表《安阳圓坑墓中鼎銘考釋》一文，对銘文进行了研究，并就葬坑的性质作了一些推測，认为是个墓葬，其墓主"……或因罪而死，故葬頗簡略，然仍有不少殉葬的奴隶（24 人）和殉葬品"。接着《考古》1960 年 6 期又登載了赵佩馨先生的《安阳后岡圓形葬坑性质的討論》一文，不同意郭沫若同志的看法，认为該坑并非独立的墓葬，而是附屬于大墓或建筑物的葬坑，埋在坑中的是一队戍卒和率領他們的首領。以上的推測是根据第一次清理的結果而作的。1960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又进行了第二次清理，发現坑中包含物可分上下两层，除上层以外，下层中有人架 29 个个体，其中全軀有 18 具，人头 10 个，无头軀骨 1 具。据初步鉴定，其中有儿童骨架，年龄在三岁至六岁之間。此外尙有骨簪、玉飾、貝飾及大量陶器出土（見《考古》1961 年 2 期）。第二次清理以后，我們更觉得郭沫若同志和赵佩馨先生对于該坑性质所作的推測还有可商，我願意在这里提出自己意見，供大家討論。

关于后岡圓坑，首先要解决的是年代問題。有人认为凡是出土于安阳小屯及其附近的銅器，均为殷彝无疑。其实只能說在大部分的場合下是这样，但不是絕对的。

郭沫若同志在考釋中沒有討論該坑的年代。他不但认为銅鼎为殷器，而且說"因有此器作为标准，至少有两个时代不明的器皿，可以断定确是殷器。"所謂"时代不明的器皿"即宰椃角（《三代吉金文存》卷 16 頁 48）和父己毁《商周金文录遺》147）。据郭沫若同志的說法，此二器之所以断为殷器，是因为銘文中"在"字下有一个奇字。我們完全同意郭沫若同志所說，此字"……有簡有繁，但同系一字是毫无疑問的，……"（为了方便起見，暂从旧釋为闌）。我們也完全同意宰椃角和父己毁是殷代的銅器，但仍然觉得郭沫若同志所运用的論证似可商榷。自从宰椃角收入《殷文存》以来，对于此器之为殷器从沒有受到怀疑，因該器銘本身有可作为断代根据之处，如紀时的次序合乎殷代格式。如此則本器为殷彝无疑。如果这些仍不足以为据，是否可以据銘中所見"闌"字来断代？首先，此"闌"是地名非宮室名。《三代吉金文存》卷 13 頁 5 有一卣，銘文曰"闌乍隮彝"，闌字作为人名用，其写法与宰椃角最为相近。殷代人名、地名、族名三位一体不可分割，卜辞及殷代金文中人名、地名、族名通用之例頗多。"闌"本是一族的徽号，同时也是本族成員的名字，又是本族居住地的名称。殷代的国族，有很多在武王克殷以后仍然存在的，如郭沫若同志在《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中所证实，旧釋为"析子孙"的图形文字是殷代国族之名号，此字常見于殷器銘文之末，但也見于周代成王时期的員鼎（《三代吉金文存》卷 4 頁 5），同样的道理，殷代地名見于后岡葬坑出土的鼎銘中，也不足以证明其为殷彝。

赵佩馨先生也沒有专門討論該坑的年代問題。他不同意郭沫若同志以銘中"戍"字为作器者族名而认为是一种軍事职务，"是殷王朝的一种官职"。按理度之，戍为殷代官名則本器尙屬于殷代。可是这种說法也证据不足。卜辞戍字的用法有二：一作为动詞，一作为族名。后岡出土的鼎銘在文理上和宜子鼎同屬于一类，"丙午，王商戍嗣子貝廿朋"（据郭沫若同志釋文）的第六字可能不是嗣子合文而是一个字，指王所賞貝的出产地名，受賞者則为戍。戍这一族到周代还是存在的，見"史戍作父壬卣"（《商周金文录遺》265）。所以后岡銅鼎銘中的戍是族名而非官名。况且該坑第二层中有未成年儿童骨架出土，已证明了"作器者是戍卒的首領"这一說法也是不妥的。戍既然不是殷王朝的一种官职，那么本器还有其他断代标准嗎？本器旣有可指为殷彝特征的，但亦有与殷彝不同之处。屬于前一类的，如紀时方法和鼎字繁文独見于殷代銅器（参看《金文編》附录 989 頁）。屬于后一类的特征，"𩰫"字不見于殷代金文而数見于周初成、康之际的金文，从上下文来看，其用法与成、康諸器同。此本器所可疑者一。又"王"字写法与殷金文不同，而为周初成、康之际所常見的写法。此本器所可疑者二。进而考察本鼎的器形，其耳外侈，其足亦非殷代典型的圓柱式，而与康王时期的大盂鼎极为近似。此其可疑者三。特別是与銅鼎同出的銅戈二件，就其形制而言，应該断为西周中期或其以后之物，更不似殷器。《考古》1961 年 2 期发表的郭宝鈞先生《殷周的青銅武器》一文，叙述了戈的发展并作了分期。如果把后岡葬坑中出土的戈与郭宝鈞先生的分期表比較一下，应該把这两件銅戈放在第二、三期之間，尽量提早一些，也不会早于第二期。这不能不使我們根本怀疑后岡葬坑是否屬于殷代。安阳发掘队在介紹本坑发掘情况时也談到这一点，但仍然认为其"屬于殷代晚期的可能性較大"，其理由是"共存的陶器都具有殷代作風并习見于殷墟晚期地层中"（見《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我們以为，見于殷墟晚期地层的陶器是否全部为武王克殷以前的遺物，尙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武王克殷以后，原来居住安阳的殷人并沒有停止生活活动。周族征服者并未直接控制殷墟地区而"复以殷余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武王死后，武庚作乱，"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史記·卫康叔世家》）。《左傳》定四年："封（康叔）于殷墟，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指周人未能废除殷余民的傳統風俗习惯。这种事实在考古学上是否有所反映？上文提到，把出土于安阳的銅器一律视为殷彝是不够严密的。武庚之世已屬西周，而他仍"奉其先祀勿絕"，則他所鑄造的彝器，从年代来說是周器，从形制花紋等方面来讲应仍保留殷人傳統作風。至于一般殷余民所使用的日常用具如陶器等，一定会"具有殷代作風"的。类似的情况曾发現于邯鄲龟台西周遺址，該处出土的許多器物保存了显著的殷代特征（見《考古》1959 年 10 期）。这样說来，殷墟晚期地层中是会有西周初期的殷余民的遺存。所以我們认为不能由于后岡葬坑中陶器具有殷代作風，而肯定其屬于武王克殷以前。从銅戈和銅鼎的形制以及鼎銘的一些特点来看，可以断定該坑年代是晚于殷代。至于銘文中保存了一些殷彝所常見的特征，那是因为系殷余民所作。如果这个看法不錯的話，那么銘中的"王"当指何人？我认为这个"王"旣不是殷紂或其先辈，也不是周王，而应該是封于殷墟以續殷祀的武庚。《史記·卫康叔世家》："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武庚被封为諸侯，何以得称王？按西周时諸侯称王之例，金文有之，見王国維《古諸侯称王說》一文。周畿內諸侯尙称王，那么相隔千里而又怀有野心的武庚称王是极有可能的。

摘自《考古》1961 年第 9 期

《嚣角》新释

馬国权

《愙斋集古录》二一・十六有《丙申角》，其銘云：“丙申，王錫箙亚嚣奚貝，在𩁹，用作父癸彝。”

此器自清道光以来，历經龔自珍、吳式芬（见《筠清館金文》二・五一及《攈古录金文》二二・二六）、孙詒让（见《古籀拾遺》下三至四）、朱善旂（见《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下一二六）、吳大澂（见《愙斋集古录》）等諸前輩学者之考释，释字固有一二可称，然詮解則不免病于臆测。余讀卜辞，每感其中所道，多可与商代彝銘互通，今余之新詁是銘也，亦于彼而取材焉。

𠂤，《筠清館金文》释南，非是。孙、吳諸氏无释。惟罗振玉以为箙字。箙，卜辞作𠙷、𠂤；《毛公鼎》变矢形为𠂆，而作𤰈，其形均象矢置架上之状，意与武事有关。箙在卜辞屡见：

左多箙　（《殷虚文字乙編》4208片）

多　箙　（同上书4212片）

舍此而外，“多臣”、“多馬”之語亦恒见。臣、馬者，皆官名。商代彝銘，亞（亚）形內或外置父某或別之人名者頗多，而𠂤（箙）旁銘父某者亦屡见；亚为身分之标志，箙疑亦类此。今以此銘辞意并結合甲金所见而推求之，所謂“箙”者蓋武官中之一种也。

据郭沫若先生考証：亚，在商代亦属官名（见《殷契粹編》1178片考释），金文更有“王飲多亚”之辞例（《三代吉金文存》六・四九・一）。就卜辞所示，亚当武职之属。吳式芬謂“亚”为“䵼”之本字，孙詒让言即“弗”字，殆皆臆說。今“箙亚”連言者，如非一人而兼两者之职，則或武官之一种。

嚣，吳大澂释嚣，頗能糾吳式芬孙詒让两家释“䁖”之誤失，彼言曰：“嚣，从虎从四口，疑虓字籀文，虎鳴也。按《說文》：‘嚣，声也。’‘㗊，高声也。’‘嚣，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从四口。”按嚣字为《說文》所无，其义为虎鳴甚确。今核之銘辞辞例，嚣当为人名，乃职官箙亚者之名也。

奚，說者謂象以手持索拘人之形。則“奚貝”者，余謂乃拘擄所得之貝。卜辞有“囚貝”。郭沫若先生曾考释云：

“‘戊甲卜，敝貞，𠂤㞢有其囚貝’。

此例可徵貝之来源。凡古貝朋之貝乃海产，殷人地域不滨海，則貝之来必得自滨海民族。其得之之方，非由实物交易，則由擄掠也。周彝銘中多言‘孚貝’事，此言‘有其囚貝’，亦是‘孚貝’之意矣。”（见《卜辞通纂》470片考释）

由是观之，則“奚貝”与“囚貝”当同意。

𩁹，乃地名，疑与甲骨文之“𩁹”（𩁹）为繁簡字。吳式芬释“𩁹”不塙。此地名屡见卜辞（如《殷契佚存》177片等即是），与上𩁹为近邻（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簡論》83頁）。殷契記征伐上𩁹之事甚多（见《卜辞通纂》595—598片），以辞中有“王廿司（祀）”語，且其字迹与記文、武丁之刻辞书法如出一脉，郭先生定为帝乙时物，此确不刊之論。今此器言王在𩁹（𩁹）賜武官嚣以俘得之貝，則其时当在帝乙廿祀至廿又一祀間伐𩁹中事也。

器为箙亚嚣所作，則昔之名《丙申角》、《周父癸角》、《服亚嚣奚角》者皆非也。今余乃改定为《嚣角》云。

摘自《學術研究》1962 年第 6 期

略談商娉鼒

周萼生

段紹嘉先生在《人文杂志》1958 年 2 期介紹了一件陕西省博物館旧藏的商代銅鼎，后来于省吾，姚孝遂两先生在《文物》1960 年 3 期发表的《楚公冢戈辨伪》一文里說“这鼎是西周中叶的形式，加上了商末周初的篆文”，把它当成认伪为眞的旧文物。

这件銅器，据笔者所知，是抗日战争前在陕西岐山、扶風两县間的任村，和伯鲜諸器、梁其諸器同时发現的。抗日战争期間笔者在陕即曾得到这批銅器中的一些拓片*。因知这件商器不无来历。

該鼎銘文有鑄款，也有刻款。鑄款只七字，首行第一字作𡟊，右畔从女，左畔和甲骨文中的𤰔字相同，見《甲骨学・文字編》，文二，6 頁上。其字样是很多的，所从之口，由二个到三、四个。笔者曾拟釋这从女从𤰔之字为娉，函向段紹嘉先生請教，承告以与唐兰先生之釋嫮，不謀而合。次行第一字，从鼎，从才，笔者曾釋为鼒。《說文》“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声，詩曰：‘鼐鼎及鼒’，子之切”。又：“鎡，俗鼒，从金，从茲”。《尔雅・釋器》：“圜掩上謂之鼒”，郭注：“鼎斂上而小口”。审此鼎器形为口小，腹深，底圜，鼎壁逐漸向上收斂，与二书所說，若合符节，因此这种类型的鼎叫做鼒。鼒字的出現，正可为說文作一佐证，从而补充了《金文編》鼒下“說文从才，殆傳写之譌”說法的不足之处。册字上一字，旧釋为庚，今此字与首行末的庚字并列，可知不会是庚字。銅器上此字每与册字相連，而又不可識，疑为作册史官的花押签署。后面刻文，因銹掩不甚清晰，但尙隐約可見疏朗瘦硬之字二三，时代虽較晚，笔力遒勁圓活，亦非作伪者所能望其項背。鑄款文字虽不多，但书体笔法均足表明此器是商代遺物。

* 伯鲜諸器，《三代吉金文存》中曾著录过一部分；《說文》月刊 2 卷 317 頁及《文物参考資料》1951 年 2 卷 10 期都曾有文章記述，但釋文均有錯誤。笔者据所得拓片曾有釋文。

摘自《考古》1962 年第 1 期

寢孳方鼎銘文考釋

謹以此文紀念于老

張頷

一九八一年山西省曲沃县曲村，在西周墓葬中发现不少青铜器，其中有一饕餮纹方鼎，四足双耳。鼎通高为二五．五公分，耳高四．五公分，足高一一公分，腹高一〇公方，口沿长一九．五公分，宽一六公分。鼎之内壁有铭文四行，共二十七字。（拓本与照片见附图）

铭文清晰可释，释文为：「甲子，王易寢（寢）孳（孳）商（賞）用作父辛障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祖甲），咎日，佳王廿祀。」

此方鼎虽然出于西周墓葬，但从形制以及铭文款式与内容来看，实为殷商晚期的一件标准器。从其铭文内容所反映的历史事实看，当为殷王盘庚之七世孙、纣辛之四世祖殷王康丁时期之遗物。具体而言，是殷王康丁赏赐给他的侄儿「寢孳」的。「寢」即「寝」字，《说文》「寝」字的籀文作「𡩄」，此字省「又」。铭文中既用「易」（锡），又用「商」（賞），一般来说：「锡」为赐金，赏为赏贝。铭文中谓当时的殷王对「寢孳」有所赏赐乃作此鼎。此鼎的用场是作为「寢孳」在宗庙里对他父亲——「父辛」的祭器。铭文中的「父辛」即当时殷王康丁之兄廪辛，铭文中的「祖甲」即是廪辛和康丁之父、「寢孳」之祖。

此鼎铸造的时间是殷王康丁二十年（即铭文中所谓「佳王廿祀」），十二月（铭文中称「十月又二」）的甲子日。过去有人认为殷商时期铜器长铭的出现在帝乙以后，此鼎的发现对殷商长铭铜器的断代提供了新的资料。

我们知道殷王宗庙里大的祭祀必在先祖先妣的忌日举行。如在辛日祀祖辛，在壬日祀妣壬。「寢孳」方鼎铭文首言「甲子」而后言「遘祖甲，咎日」，完全可以说明这个鼎正是在祖甲宗庙里于祖甲的祭日——甲子日对祖甲举行「咎日」祭祀时所用之物。「咎日」是当时宗庙的一种祭祀名称。「咎」字有「協」和「合」的意思，所以在对祖甲举行「咎日」祭祀的同时而兼享廪辛，因之在举行这个祭祀的时候殷王康丁可以赐其侄「寢孳」以孝享其父廪辛——「父辛」的障彝。在康丁来说祀其父祖甲的时候也可以兼及其兄廪辛，在「寢孳」来说既祀其祖「祖甲」也同祀其父「父辛」——廪辛。由此可知当时祀祖甲的这个宗庙应该是包括廪辛在内的殷商王朝当时的親庙，而非远祖的祧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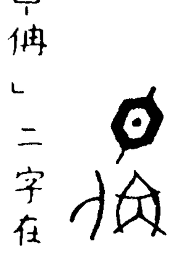
「遘祖甲」一词亦为当时习用的常词。与甲文中「遘上甲」（缀合编一八六）一词例相同。与金文中「邲卣」铭文「遘于妣丙」和「肄簋」铭文「遘于妣戊」等词义亦相同。「遘」可通于「逅」或「姤」字。《释文》「逅，本作遘」，有相遇、会见的意思，《易・姤》「彖曰：姤，遇也」。寢孳方鼎铭文中所说的「遘祖甲」所是在祭祀中巫祝召鬼神之号请祖甲来享亦即「神歆其祀」之义，《书・益稷》言「祖考来格」义亦同此。

寢孳方鼎铭文中除了赏赐者殷王和受器者「寢孳」而外涉及殷王世系者有「祖甲」和「父辛」，而「寢孳」又为「父辛」之子。我们熟知殷王祖甲的儿子是殷王廪辛，在「寢孳」来说当然应称之谓「父辛」。同时，我们也知道，殷王廪辛死后，继承其王位的不是他的儿子，而是他的弟弟康丁。所以在铭文中「佳王廿祀」的「王」必然是当时在位的殷王康丁无疑。而「父辛」之子「寢孳」亦必然是康丁之侄、祖甲之孙。其在同一宗庙中同时举行祭祀大典，親親之仪可以想見。表示如下：

祖甲
- 廪辛（父辛，祖甲子）——寢孳（廪辛子）
- 康丁（祖甲子，廪辛弟）

由上述情况可知，「寢孳方鼎」当为殷王康丁时期親庙之器，而且是康丁在宗庙为祖甲举行「咎日」祭祀时赏赐给他侄儿「寢孳」作用「寢孳」对他父亲——父辛的孝享之器。铭文最后有「佳王廿祀」之句，可知殷王康丁在位的时间确为二十年以上。

「寢孳方鼎」内壁的另一面别有铭文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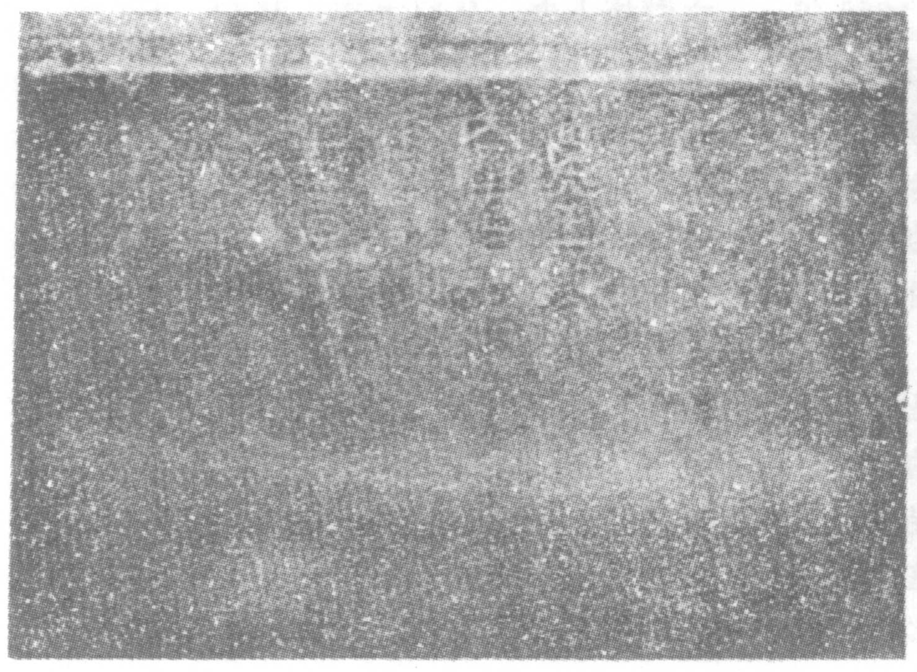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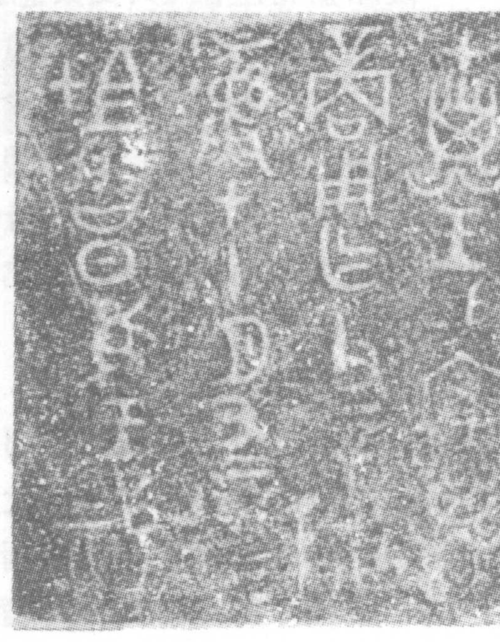
「白倗」二字在商器中习见之，「倗」字有的作「倗」（倗缶簋）此字省「爪」作「倗」。見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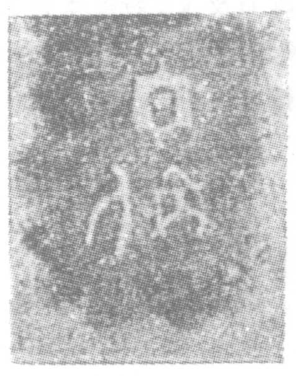
录者有「中偁父癸爵」（《三代吉金文存》十六·三一）、「中偁父乙爵」（《攈古录》一之三·十八）「中偁父甲爵」（《攈古录》一之三·二十），皆为商器。「中」字有中、中、□、中、中各种形体，考释者颇多，有人释「中」（王國维），有人释「日」（徐同柏），有人释「享」（吴大澂），有人释「毌」（孫诒讓）。因为不少铜器铭文中有「□」族徽，象人执戈盾之形，郭沫若以为「形虽为盾而字实干字」，因古文献中「干戈」为常词，故郭释为「干」字。郭说较诸家之释为长。今又发现「中偁」铭文之鼎，看来「中偁」应为殷商时期的一个大家族，亦当为殷商王朝的一个贵族。「中偁」铭文同见于「富孳」铭文的迹象表明，「中偁」很可能即是「富孳」家族的徽号。在一般情况下族徽皆置于铭文末行的最后，而此铭文将族徽与正式铭割离而另铸别处，究其原因，可能是铭文二十七字排满四行，而族徽又没有另起一行作为单行首字之例，故铸在鼎内壁之另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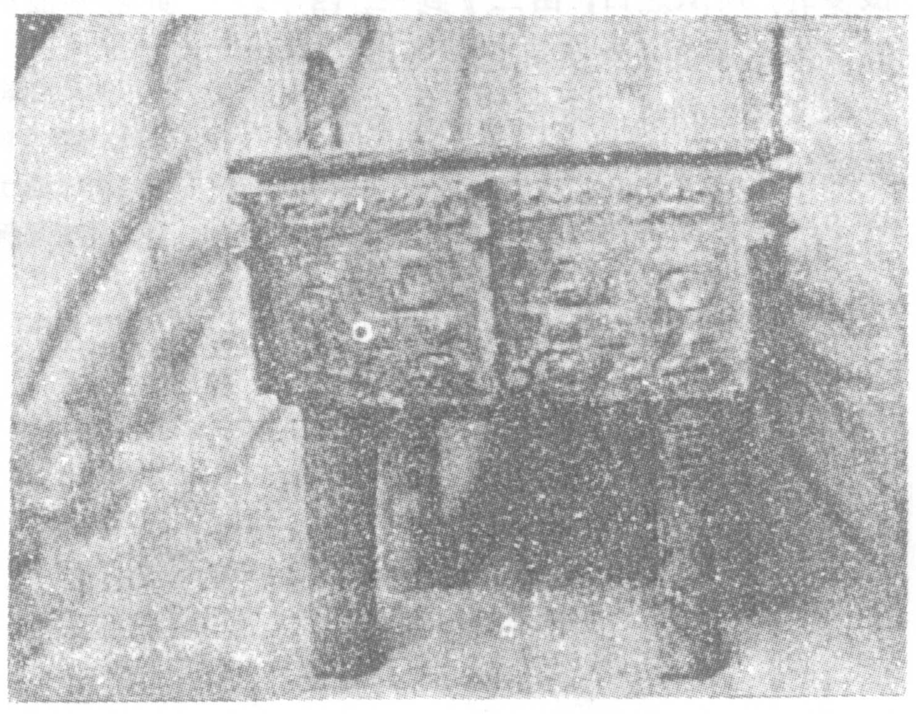
山西境内历史上发现带有铭文的商器很少，特别是像「富孳方鼎」这样长铭的铜器还是第一次，如此长的铭文就是在全国来说也是少见的。「富孳方鼎」为什么能在山西南部曲沃县西周墓葬中发现呢？我认为应当是殷王朝宗庙之器于西周初流散到晋国者。据《史记·周纪》记载，武王灭纣以后曾「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按当时周天子分封诸侯的习惯来说，必须举行封土、授民、分器的隆重典礼。所谓「分器」即「抚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云云。晋开国君叔虞封唐时曾分得「密须之鼓……闕鞏之甲……鏚钺秬鬯，彤弓虎賁……」等等（《左传·昭十五年》）。「富孳方鼎」很有可能是晋国建邦之初周天子以战获之殷商宗庙彝器颁赐给唐叔的器物，另一个可能是西周初周公诛管、蔡后，封殷微子开于宋以续殷之先祀，而此鼎或沦为宋国宗庙之器，随后又辗转入于晋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一九八九年

无敄鼎的发现及其意义

史树青

在我国历史上的商周时期，东方的山东、苏北、皖北一带，被称为夷方。商王帝乙、帝辛（纣）时的卜辞和晚商时期的金文，把夷方多写作“人方”，而古文献中有时写作“尸方”。夷方在商代中期还是臣属于商朝，到帝乙、帝辛时，曾多次反抗商朝的统治。帝辛征东夷，取得了胜利。安阳殷墟第五期卜辞，多有“王来征人方”的记录，商代的丁巳尊、小臣艅犀尊，亦有同样的铭辞。

帝辛时的般甗铭文，是一篇极为重要的关于商王伐夷方取得胜利的文献，全文是：

“王□人方无敄，咸，王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隮，来册。”（图一）

此甗原为陈宝琛所藏，陈氏《澂秋馆吉金图》著录，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铭文曾经王国维考证。《观堂集林·别集·般作父己甗跋》称：“□乃俎之古文，当读为俎。昔人释俎为宜，并名此甗为王宜人甗，失之矣。”今按□字仍以释宜为是。宜，祭名，祭社称宜。其祭法可能是把人刀俎成块，故其祭曰宜。《书·泰誓》：“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传》：“祭社曰宜。冢训大也，社是土神，故冢土，社也。”由此可知，“王宜人方无敄”就是商王杀了人方的无敄，其目的是用以祭社。无敄是夷方的首领。至于把无敄解释为“无侮”①或“舞矛”②，皆与当时历史情况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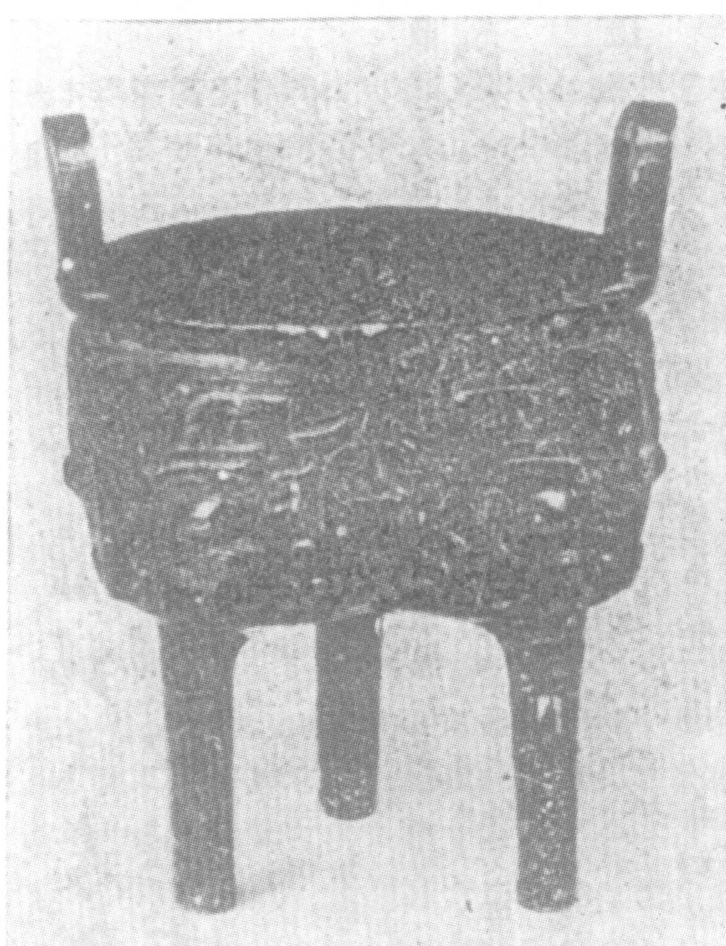
图一 般甗铭文拓片

殷墟出土的人头骨刻辞，有“……且乙伐……人方白(伯)……”，李学勤同志认为它可能是人方无敄的头颅③。沈之瑜同志在上海博物馆收藏的甲骨中，发现一块很小的牛胛骨残片，刻辞中有“人方白䍐”之名，认为“人方䍐即网簋铭文中的人方䍐”，并指出这片卜辞与网簋、小臣艅犀尊是帝乙十五祀征人方时物④。

近年以来，李白凤同志撰《东夷杂考》，对夷方的文化已有专论。但夷方的文物留存下来的不多，或者确是夷方的文物，我们尚未识别出来。1984年8月10日由文化部文物局和中国历史博物馆为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而举办的全国拣选文物展览，展出了上海市金属供应站于1969年在废品中拣出的铜鼎一件（图二），此鼎高23.5、口径17.3厘米，重2450克，直耳，圆腹，三直足，略有分裆。身饰兽面纹，足饰垂叶纹，造型规整，通体呈暗绿色。鼎内壁铸铭文三行，共十一字：

“无□用作文父甲宝隮彝□”（图三）。

此鼎《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卷一、《三代吉金文存》卷三著录，《尊古》称为“文父鼎”，《三代》称为“文父甲鼎”。另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二、《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二著录另一件铜鼎，铭文字体较无敄鼎铭略大，仅存“无、文、彝、□”四字（图四）。据《遗文》称：“热河行宫藏，文皆为锈掩，可辨者仅此四字。”此鼎铭文三行，虽与无敄鼎有异，但字体相近，为一人同铭之器无疑。因知无敄鼎已有两件。至于《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所收敄觯之敄是否与无敄为一人，则有待进一步研究。



图二 无敄鼎



图三 无敄鼎铭文拓片



图四 另一无敄鼎铭文拓本（采自《小校经阁金文拓本》）

无敄鼎铭文第二字作□，为敄字的反书。在商周金文中，敄字的写法，今举数例：

□ 敄觯

□ 毛公鼎

□ 郜公簋

这里所举的三个敄字，皆与无敄鼎的敄字形体、结构一致。至于般甗中的敄字作“□”，与无敄鼎的敄字也很接近。

无敄鼎铭最后的“□”，多见于商末周初的金文。于省吾先生在《释□》一文中⑤，把它释为“举”字，是很正确的。于先生生前曾对我说，它是商朝一个很大的部落（氏族）的族徽，后来这个氏族投降了周朝，到西周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有一定地位的氏族。今从无敄鼎的铭文看，它应是人方氏族的族徽。推测其氏族首领被商朝杀掉后，大部成员归服了商朝，商朝灭亡，他们又归服了西周，在西周初仍是一个较大的氏族。故此氏族的铜器在山东、河南、陕西等地皆有出土。

总的看来，无敄鼎是夷方首领无敄为父甲所作器。通过此器可以看出夷方受商朝文化影响很深，冶铸技术相当发达，文字结构和称谓都与商朝无大差异。但铭文中未见“人方”二字，可能“人方”是商人对夷方的称呼，不是夷方的自称。

（摄影：孙克让　徐海滨）

① 日本赤冢忠称此鼎为文父甲鼎，释“无敄”为“无侮”，见所著《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角川书店，1977年。

② 李白凤释般甗“无敄”为“舞矛”，见所著《东夷杂考·令夨簋斠斠》，齐鲁书社，1981年。

③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二章《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84年第4期。

⑤ 于省吾《释□》，《考古》1979年第4期。

摘自《文物》1985年第1期

父癸尊与子尊

陈贤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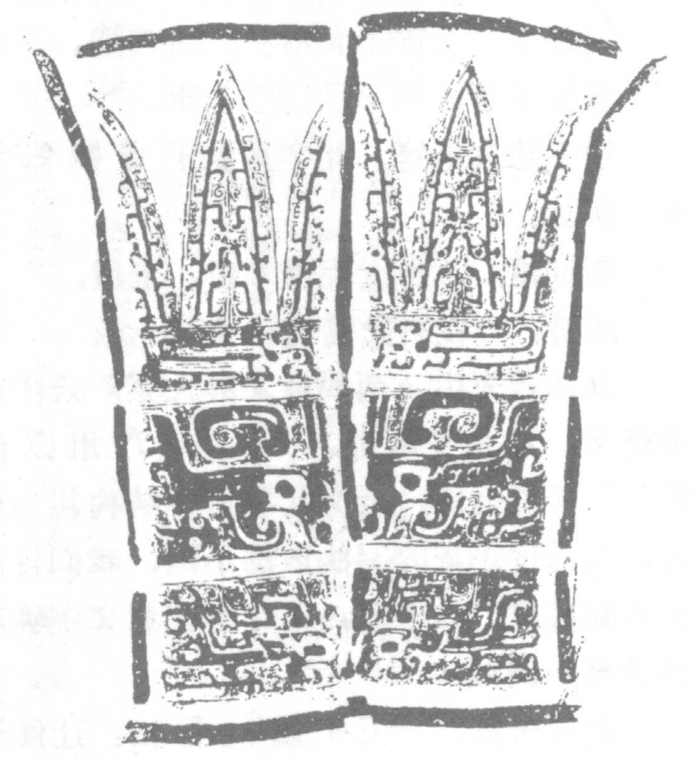
1965年陕西长安县沣西公社大原村的农民在挖土时发现了两件铜器，一为父癸尊，一为子尊。同年为西安市文管会征集入藏。现将二器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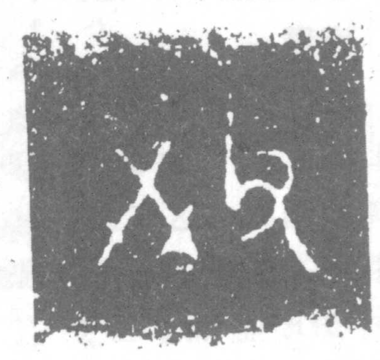
父癸尊　侈口，长颈，微鼓腹，高圈足（图一）。三道扉棱依颈、腹、足分为三段。通体以雷纹为地，主体花纹可分作三组：颈部为蕉叶形蝉纹，下横蚕纹一周；腹部为兽面纹两组；圈足亦饰兽面纹两组（图二）。此尊通高25.6、腹深21.5、足高5.6、腹径36.5、足径13.2厘米。重2.75公斤。底部有铭“父癸”二字（图三）。

此尊形体近乎筒形，纹饰繁密，已远远脱离了商代早期那种高颈、广肩、大腹的形制，显然此尊已进入了西周早期。

子尊　侈口，长颈，微鼓腹，高圈足（图四）。颈、足皆素面，唯腹部饰兽面纹两组，凸起的兽面纹上又有阴纹随形迴环。尊高25.3、腹深21.6、足高5、口径19.5、腹径35、足径13.4厘米。重2.7公斤。圈足内壁有铭文八行，前七行各五字，其中第五行“百朋”合文，实为六字。最后一行则仅一图徽。总计三十七字（图六）。文曰


图一　父癸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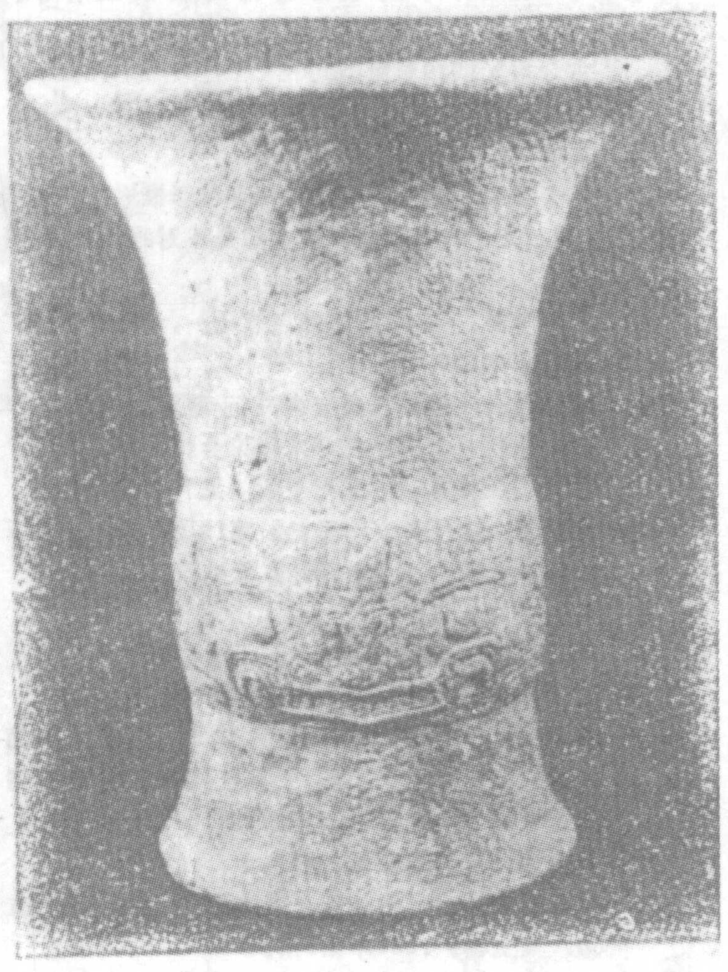

图二　父癸尊纹饰拓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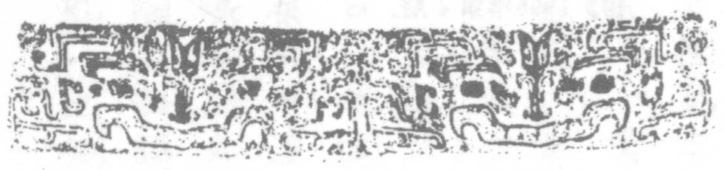

图三　父癸尊底部铭文拓片（原大）

乙卯子见才（在）
大（太）室白□一
耴琅九㞢百
牢王赏子黄
瓗一贝百朋子
光（光）赏姒员
用乍己□盘
𡿺

此尊形状与前件父癸尊大体相同，然较为质朴，腹部之兽面纹与西周初期的兽面纹鼎的兽面纹几乎完全相同，特别是这种兽面鼻下张着一张大口，嘴角下钩，巨齿充斥其间。子尊的时代当在西周初期。

子尊铭辞非常重要，有些地方尚不能诠释。其中的“子”常见于甲骨刻辞，尤其是武丁时期的甲骨刻辞。据林沄先生的研究，“子”很可能是商王同姓贵族首领们通用的一个尊称。此尊的“子”，则可能是已经降服周天子而与商王同姓的𡿺族的首脑。“㞢”也是甲骨刻辞——尤其是宾组卜辞中的常用字。在此尊铭辞中，“㞢”似可读为“侑”，作为祭名，以限定“百牢”的用场。这些现象表明：商被灭后，商遗民在文化等方面还保留着自己的某些特点。铭辞的大意可能是说子在太室供献了“白□”、“耴琅”及侑祭用的百牢，而周王则赏赐子黄瓗一件及贝百朋。子又赏给姒员财货，子因而为己（或祖、父、兄中某一人）铸造了此尊，以为纪念。铭辞中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以上理解恐多舛误，请有关学者指正。


图四　子尊


图五　子尊腹部纹饰拓片(1/5)


图六　子尊铭文拓片（原大）

摘自《文物》1986年第1期

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

李学勤

1965年长安县大原村发现的乙卯尊，是陕西商代有铭青铜器最重要的一件。1983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在西安举行第五届年会，有同志撰文论述此器。后来，我有幸在小雁塔西安市文管会得见原物。近日陈贤芳同志已将材料发表①，现在同志们研究的基础上补充几点，供大家讨论。

乙卯尊，陈文称为“子尊”，是侈口长颈的圆尊，其圈足相对较低，腹靠下而微凸。形态相似的，可举出殷墟西区出土的一对亚共尊②，出自第四期墓，属于商末③。周初的尊也有不显腹的，如河南洛阳所出保尊④，但其腹在中部，与此有异。和乙卯尊同出的父癸尊，形态略同而有扉稜，近于湖北汉阳所出御尊⑤，也属于商末。

乙卯尊的特点是腹上饕餮纹极特殊，其口横贯，不能在鼻间将图案分成相对夔形，同时两侧又附加顾首夔纹。这可能是时代特色，类似的饕餮纹，见于《邺中片羽》3上14方鼎。尊通体为深绿色锈，甚为美观，是珍贵的文物。

铭文铸于圈足内壁，计八行，试释如次：

乙卯，子见才（在）
大（太）室，白□一、
缉琅九，㞢百
牢。王商（赏）子黄
瓗（瓚）一、贝百朋。子
光（光）商（赏）□贝，
用乍（作）己□□。
𡿺。

“乙卯”，干支纪日。青铜器铭文以干支开首，主要见于商代，西周则仅见天亡簋、保尊、保卣等少数几件，均周初器。

“子”，爵称。商代青铜器铭文记“子”的，我们过去列举九件，即：

(1) 畲卣　《三代》13,42,2
(2) 省卣　《三代》13,38,2
(3) 𡚰鼎　《小校》2,85
(4) 启尊　《三代》11,31,5
(5) 龟觥　《博古》20,33
(6) 觑霝卣　《积古》1,34,1
(7) 𣪕角　《三代》16,47,1
(8) 𤔲卣　《三代》13,34,1
(9) 𥨊卣　《录遗》271⑥

这九件青铜器铭文，都是记“子”对作器者赏赐。其中(1)、(2)、(3)、(5)、(7)、(9)六铭，均以干支开首，更和乙卯尊相近。“子”的身分可由铭文内容推断。作器者多谦称“小子某”，(3)铭文云：“子锡小子𡚰王赏贝”，(2)云：“子赏小子省贝五朋，子扬君赏”，所以“子”是君而卑于王，当即五等爵中的“子”爵。殷墟卜辞中的子组卜辞，前辞常作“干支子卜贞”，也有“干支卜子贞”等⑦，“子”的涵义也可如此解释。我们知道，商朝罕见“公”而多见“子”⑧，“子”的地位与周代似有不同，但和“侯”、“伯”、“男”等一样，是一种爵称。

上引(1)卣藏于日本白鹤美术馆，其形制、纹饰属于商末，有和亚共尊相仿的四瓣花纹⑨，又有和乙卯尊相似的顾首夔纹。卣铭有些字，如“乍”，写法与乙卯尊接近，又都有“𡿺”族氏，(3)鼎也有同样族氏。这个族氏很可能同商王室有血缘关系⑩。

乙卯尊“见”，义为朝见⑪。“太室”，在王庙。作器者追述，乙卯这一天，子在太室朝见商王。“子”是作器者的君长，所以只称其爵而不称其名。

“白□一”以下，与朝王时礼仪有关。铭文第三行第一字从“耳”，右侧用放大镜细看，作葫芦形，是填实的“糸”，故为“缉”字。这个字见于卜辞，于省吾先生曾详加论析⑫。铭文此处可与卜辞《殷契萃编》1000比较。后者是一片无名组卜骨，有两辞：

其𡧊，戈一、缉九，又……。
大食其亦用九牛。

无名组的“午”字有时刻成“土”形，此片“缉”字的“糸”也作此形。“戈一、缉九”和尊铭的“白□一、缉琅九”显然是类似的。

“琅”，《说文》云：“琅玕，似珠者。”尊铭的“琅”应即古书中的琅玕。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曾历引《尚书·禹贡》及郑注、《论衡》、《本草经》等古籍，论证甚详。琅玕产于西北，《穆天子传》卷四有“采石之山”，郭璞注：“出文采之石”，所出有琅玕，其地在黑水之上，与《禹贡》“黑水西河惟雍州，……厥贡惟璆琳琅玕”相合。章鸿钊《石雅》认为琅玕是巴琍石⑬。

“缉”，读为“珥”。郭沫若同志在《萃编》释文里释此字为“瑱”，意义是一致的，《说文》：“珥，瑱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引《仓颉篇》云：“珥，珠在耳也。耳珰垂珠者曰珥。按玉之似珠圆者。”由朱氏之说可知，“珥”与似珠的琅玕正相呼应。“珥九”或“珥琅九”，就是九件玉珥。

尊铭的“㞢”，据卜辞相当“又”字，而《萃编》1000“戈一、珥九”下面恰亦有“又”字。两文相应，恐非偶合，而是殷礼定制的体现。

子在太室朝见，属于宾礼。殷礼朝见有什么仪注，文献无征，周礼朝见则见于《周礼·大行人》和《大戴礼记·朝事》。《大行人》提到，朝见时要行祼酢，例如上公朝见，“庙中将币三享，王礼再祼而酢。”注：“‘祼’读为‘灌’。‘再灌’，再饮公也；‘而酢’，报饮王也。”同书《大宗伯》、《小宗伯》也记有关内容，“祼”字写作“果”。《萃编》1000“其𡧊”，“𡧊”字《说文》说“读若踝”，在这里很可能读为“祼”⑭，所卜也是朝见的事情。

尊铭“㞢百牢”，即“侑百牢”。古礼朝见时，王要率诸侯享祀于太庙⑮，所以铭文有这一句。祭祀丰盛到百牢之多，在卜辞中不算希见。这和朝见用戈、珥一样，为殷礼特有，与周礼有别。

商王赏子一件黄瓚。“瓚”字写法类于天津方氏旧藏玉器铭文，这一点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年会时，已有几位同志指出。这件玉器是较小的“柄形饰”，旧称“琴拨”，最早著录于《殷契佚存》⑯，铭二行：

乙亥，王易（锡）小臣䣄
瓗（瓚），才（在）太室。

瓚是祼的用器，其形以玉为柄，黄金为勺，用以挹取鬯酒。其以圭为柄的为圭瓚，以璋为柄的为璋瓚⑰。尊铭“黄瓚”，是因为瓚是黄金勺，故以色称。《诗经》的《旱麓》篇说：“瑟彼玉瓚，黄流在中”，也讲到黄色⑱。至于上述柄形饰尺寸较小，是否商代瓚柄，尚待探究。

“贝百朋”也是一项隆重的赏赐。《诗·菁

汝丁尊铭文补释

连劭名

《文物》1986年第1期刊登了陈贤芳同志《父癸尊和子尊》一文，介绍了两件重要的青铜器。特别是后者，铭文长达三十七字，记述了贵族在宗庙中进行祭祀及受王赏赐等事。是研究金文及古代礼制的宝贵资料。陈文对此铭已有考释，读后颇受启发，但其中还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探讨。首先将铭文重新隶写如下：

乙卯，子见在太室，白□一，耴琅九，㞢百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汝丁贝，用乍己□□，𣪕。

瓒字陈文未释，此字屡见于青铜器铭文，例如：

师询簋：“易女秬鬯一卣，圭瓒。”

敔簋：“使尹氏受釐敔圭瓒。”

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云：“圭瓒连文，乃谓圭瓒也。……圭瓒乃用以灌鬯。”其说至确，金文此字形体结构甚为奇古，与后世小篆的写法迥然不同，我们目前仍不知其造字的本因。但此字在金文中确应读为瓒，例如：

宜侯矢簋：“王令虞侯矢曰：迁侯于宜，易□鬯一卣，商瓒一。”

“商”当读为璋，《说文解字》云：“商，从外知内也，……章省声。”金文中的“瓒”可分为圭瓒与璋瓒两种，这与文献中的记载完全相合。《礼记·祭统》云：“君执圭瓒裸尸，大夫持璋瓒亚裸。”郑玄注：“圭瓒、璋瓒，裸器也。”

关于瓒的形制，汉代经学家曾经作过具体的说明。《诗经·小雅·旱麓》：“瑟彼玉瓒，黄流在中。”郑玄笺：“黄流，秬鬯也。圭瓒之状：以圭为柄，黄金为勺，青金为外，朱中央矣。”由此可见，瓒原是一种玉柄铜头的勺子，这与尊铭曰“黄瓒”可互相参证，古代言“黄”可泛指一切铜制品。瓒是祭祀时挹取敬神香酒的礼器，所以西周青铜器铭文中记周王赏赐臣下，多以香酒与瓒同时赐之。

根据郑玄的说法，圭瓒之柄为圭，可见璋瓒之柄则应为璋。圭、璋都是古代的瑞玉，二者形制不同。《说文解字》云：“剡上为圭，半圭为璋。”商代传世著名的“小臣”玉题铭有：

乙亥，王易小臣𪂺瓒在太室。

此玉下部残损，上部完好无缺，很有可能就是瓒器的玉柄。据传此玉六十多年前出于殷墟，方氏旧雨楼以银元千元购得，后转归韩慎先。解放后由天津文化局购进，现藏天津历史博物馆。这是一件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物，玉上题铭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子是商代贵族宗法组织中的一种称谓，指宗子，也就是殷墟卜辞中常见的“子某”和“多子”，他们都是商代的大贵族。尊铭中“见”字的用法也与卜辞相合，指商代的一种祭礼。卜辞中有：

丙寅卜贞：来丁亥子美见，以岁于示，于方，于母庚，于妇?(《前》1.29.2)

根据殷墟卜辞，商代祭祀祖先的大典多在天干为甲、乙、丁、辛的日子举行，可见铭文中祭祀日期为乙卯日，是本于商礼的规定。另外，这次祭祀很可能是由王主持，所以仪式完毕之后，即在太室之内向子颁赐礼器。上引小臣玉铭记王颁赐的时间、地点、物品，都与尊铭相合，说明小臣𪂺在接受赏赐之前，也应跟从国王在太室内举行了祀典。

“汝”字陈文释作如，从拓本看，此字左半仅为一弯曲的笔划，似为“水”字的简体，故改释为汝。其下一字应释为“丁”，汝丁是人名。子接受了商王赏赐的百朋货贝之后，又转赐于下属。例如《小校》2.85𡧊鼎铭文有：

乙亥，子易小子𡧊王商贝，在□次。𡧊用乍父己宝尊。𣪕。

小子，指小宗的首领。子赐给小子王所赏赐之贝，其事与尊铭中的记载属于同一性质，由此可见，汝丁也应是一位“小子”，他接受赏赐之后，铸造了这件铜器，题铭以记事之原委，因此，我们认为此器应定名为“汝丁”尊。

此尊从形制看，几乎与周初的保尊没有差别，二器铭文皆铸于圈足之内。汝丁尊铭文的字体明显地早于保尊，例如王字下部作斧钺之形，仍是商代的典型风格。所以，此器当铸造于商代末年，铭文中的商王应是帝辛，也就是商纣王。

铭文第七行最后一字，陈文释作“盘”。此字残损过多，很不清楚，而且若释为盘字与器形不合，所以此字仍当待考。

菁者莪》有“锡我百朋”。百朋之锡，迄今在青铜器铭文中只出现四次⑲。

“光”字从“女”，与《三代》8,19,1宰甫卣相同⑳，后者也是商末器。

尊铭第六行第三字左半泐损，只存右侧的“女”。第七行第四字磨灭，第五字上左似从“鬯”，下半从“皿”，其余业已漫漶。这几字都不能辨识。

陕西长安县一带商代为崇国。商末帝辛（纣）在位时，崇侯虎曾谮周文王，事见《史记》本纪。崇国后被文王伐灭，见于《诗经》中的《皇矣》和《文王有声》，是当时一次重大战役，众所熟知。《史记·周本纪》正义云：“皇甫谧云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崇是商朝诸侯，据《皇矣》描写，是有城墉的。据《文王有声》，文王灭崇之后，徙都其地，筑为丰京，可知崇国在今长安县沣西。乙卯尊等二器出于沣西公社大原村，正好在崇国境内，其铭文又载诸侯朝见商王的大事，为探索典籍中的崇国提供了可能的线索，实在是一项重要发现。大原村一带有无商代遗址，有待今后勘查证实。

① 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
② 《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4青铜器（上）五五。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④ 同②一五八。
⑤ 同②一〇五。
⑥⑦ 李学勤：《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文中有些论点，现在看是不对的，现加纠正。
⑧⑩ 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⑨ 李学勤：《邲其三卣与有关问题》，《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⑪ 参看《经籍纂诂》卷七十六“见”字。
⑫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13页。
⑬ 参看李长傅：《禹贡释地》第87页。
⑭ 陈初生同志说。
⑮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卷十二。
⑯ 商承祚：《殷契佚存》唐兰序第3页。
⑰ 黄然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第187页；李学勤：《宜侯矢簋与吴国》引连劭名同志说，《文物》1985年第7期。
⑱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八十。
⑲ 参看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注⑱，《文物》1986年第1期。
⑳ 菏泽市文化馆、菏泽地区文展馆、山东省博物馆：《殷代长铭铜器宰甫卣的再发现》，《文物》1986年第4期。

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

王慎行
王漢珍

一九六五年陝西省長安縣灃西公社出土的《乙卯尊》，於一九六六年為西安市文管會徵得而收藏。一九八零年初，上海博物館馬承源、陳佩芬同志因受國家文物局委托，彙集全國金文資料，曾來陝看過此尊，認為銘文至關重要，擬編入《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九八四年六月，吉林大學姚孝遂教授帶古文字教師研究班學員實習，途經西安，親睹原器，嘆為奇觀。適逢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學術討論會在西安召開，借此盛舉，公諸于世。茲不揣譾陋，試作通釋譯論，以就正於諸位專家和學者。

一 通 釋

《乙卯尊》通高二五·四，腹深二一·五，口徑一九·三，腰圍三八厘米。其形如觚而徑粗，圓筒形，侈口鼓腰，圈足亦下侈；通體素面，惟腰飾饕餮，大張其扁形長口，露出鋸齒形獠牙，紋飾甚為質樸。銘文在圈足內壁，因靠近圈足與圈底的接縫處，每行第一字上部，凡有橫劃者，多與接縫重合，不易揭拓，故拓本第一橫行的文字，均有程度不等的殘缺，然諦審原器，字形筆劃尚能分辨，誠可慶幸；惟除銹時，工匠不慎將兩字剔掉，實美中不足耳。

銘八行，除最後一行係氏族徽號一字外，餘皆每行五字，其中合文一，共計三十七字。今釋之如次：

乙卯，子見(獻)才(在)
大(太)室：白□一、
耴琅九，㞢(侑)百
牢。王商(賞)子：黃
□(瓚)一、貝百朋。子

姿（光）商（賞）始（姒）丁貝，
用乍（作）己□盤（盤）。

「乙卯，子見才大室」

尊銘起首第一字，拓本僅存其三分之二，目驗原器，字上部嵌入圈足與圈底的接縫處，作□形，當為「乙」字無疑。第二字右半部残泐，左旁□形猶存，應即□（卯）字。銘文無年、月、月相等紀時術語，逕以干支紀日而起首，此乃商末周初彝銘之通例。周初名器《天亡簋》之「乙亥」、《保卣》之「乙卯」，即其證；商末彝銘更是如此。

「子」，當是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世襲貴族之尊稱（詳參簡論（二））。

「見」，當假為「獻」。「見」古讀「見紐」，韻在元部，「獻」古讀「曉紐」，韻亦在元部，是「見」、「獻」古音同部而互為旁紐，故可通假。「獻」，古訓為「進」，訓為「貢」。《廣雅・釋詁二》、《禮記・坊記》《鄭注》並訓：「獻，進也」，《儀禮・鄉射禮》「西北面獻賓」《鄭注》：「凡進物曰獻」；《國語・楚語》「公貨足以賓獻」《韋注》：「獻，貢也」，《禮記・曲禮下》「五官致貢曰享」《鄭注》：「致其歲終之貢於王謂之獻也」。《周禮・玉府》「凡王之獻金玉」《鄭注》：「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孔疏》云：「上於下曰饋，下於上曰獻」。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獻」下注云：「禮，凡薦腥謂之獻」。綜上所訓，「獻」當為臣下對君上的致物貢納之意。「見」讀為「獻」，典籍中雖未見例證，但殷墟卜辭稱「貢納」為「見」者，却屢見不鮮，正可作為本銘「見」讀為「獻」之佳證：

「子美見氐戠于丁。」（前七・二八・三）
「□戌卜，貞，㞢見百牛，𠂤用自上示。」（前七・三二・四）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艮？不其見方執？一月。」（南師一・五九）
「婦好見……」（戩三五・三）

「大室」，天子祖廟的中室。亦作「太室」，《書・洛誥》「王入太室，祼」，王肅《注》「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清廟，神之所在。」《孔疏》云：「太室、室之大者，故為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太室」之制，殷已有之。在殷墟E區的第七次發掘中㊀，曾發現一凹形基址，在凹入部分，有四行夯墩自成一長方形，它可能是附屬于凹形建築物的基礎，似應為「中庭」之類的有頂無壁的廳堂，實為「太室」之雛形。《爾雅・釋宮》謂：「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筆者曾專文論及，認為「太室」應是坐北朝南的北屋㊁。「大室」之稱，卜辭屢見：

「癸□卜，貞，其……于大室。」（佚九二〇）
「……司母大室。」（粹一二五一）
「己丑卜，𡧊貞，其福告于大室。」（金四六）

「白□一、耴琅九、㞢百牢」

此句承接上文，係銘中稱「子」者，在太室祭祀先公先王時，所貢納之祭品。「白」當如字讀，卜辭用白，多言牲色。而此銘「白」下一字適缺，「白□一」，似應為白色的某種物品一件，究為何物，不得而知。

「耴琅九」：　銘第三行起首一字，上半部正范鑄在圈足與圈底之接縫處，不易搨拓，故拓本僅存其半，但諦審原器，該字筆劃清晰可辨，作□形，左從耳、右從乁，當即《說文・耳部》訓為「耳垂」之耴（耴）字。《說文》云：「耴，耳垂也。從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耴者，其耳垂也，故以為名。」（據段注本）耴下一字作□形，左從玉，右從良，甲骨文「良」字一期作□（乙二五一〇）、□（乙七六七二）形，即其證，故此字當釋為「琅」。《說文・玉部》云：「琅，琅玕，似珠者。從玉，良聲。」「玕，琅玕也」。今案「琅」與「玕」均指次于玉的美石，故典籍因之同義而連文：《書・禹貢》「厥貢惟球、琳、琅玕」《偽孔傳》「琅玕，石而似玉」，鄭康成《注》「琅玕，珠也」，《孔疏》引《爾雅・釋地》謂：「石而似珠」。王充《論衡》曰：「球琳琅玕，土地所生，真玉珠也，魚蚌之珠，與《禹貢》『琅玕』皆真珠也。」《本草經》之「青琅玕」，陶貞白謂即《蜀都賦》之「青珠」。綜上古訓，「琅」應是青色的珠類玉石。本銘之「耴琅」疑為「琅耴」之倒文，係指用青色珠玉作成的耳環，今俗稱「耳墜子」，屬耳飾之類。

「㞢百牢」：　「㞢」字甲骨文恒見，但在金文中從未出現過，僅此一例。「㞢」在卜辭中與有無之「有」同義，而又可假借為「又」、「侑」、「佑」。姚孝遂先生謂：「『㞢』字舊以為『侑』之假借，認為是祭名。實際上就是『有』字，和『用』一樣，都是用牲之通稱」㊂，其說甚是。銘第四行第一字，拓本僅存其下半部，但諦審原器，筆劃清晰可辨，作□形，當釋「牢」字無疑。「牢」為祭牲之名，釋者均無異辭，但它的具體內容是什麼，自漢儒迄今，諸家不一其說。近時姚孝遂先生以甲骨刻辭本身的大量辭例，論証了商代「牢」、「宰」之含義，發前人所未發。他認為舊釋皆囿於漢代經師說解之藩籬，不符合殷商之實際情況，進而以卜辭和典籍參互證繹，對「牲二為牢」、「牝牡為牢」以及「牛羊豕三牲具為『太牢』、羊豕為『少牢』」之舊說，重新加以檢討，得出「牢是享牛，即經過特殊飼養而用于祭祀之牛」的結論。並謂「這種經過特殊飼養的牛羊，其大者謂之大牢、大宰；其小者謂之小牢、小宰」，「作為祭牲，用『牢』要比用『牛』隆重」㊃。「㞢百牢」表明了「子」在太室祭祀之隆重和祭品之豐盛。

「王商子：黄𤔲一、貝百朋」

「王」，指商王（詳參簡論（一））。本銘「商」字兩見，均應讀為「賞」。銘第四行最後一字作□形，即「黄」字，或釋「寅」、誤。「黄」字，甲骨文一期作□（前一・五二・二）、二期作□（甲一六四七），西周中期金文作□（《師𩛥簋》），均與本銘字形正合；而「寅」字，甲骨文一期作□（林二・一五・二）、二期作□（粹二一一）、三期作□（粹四四七）、四期作□（粹一〇四一）、五期作□（粹一四七五），西周金文早期作□（《臣辰盉》）、中期作□（《靜簋》）、晚期作□（《克鐘》）諸形，均與本銘作□形者殊覺不類，故字當釋「黄」。

銘第五行第一字，筆者當初僅據拓本之□形立說，以為上從甫、下從高，隸定作「𤔲」，釋為「𤔲」，實未諦審字形而致誤。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上，承蒙李學勤先生糾其違謬，匡其不逮。李先生認為：此字在金文中多用為賞賜之物；而尊銘其又在王「百朋」賞錫之前，它的價值當超過百朋，故其必為玉器之名。李先生雖未指出此為何字，但對我們進一步考訂文字、通讀全銘，頗有啟迪。會後，我們又反複觀驗原器，發現字的上部，尚有一横劃嵌在圈足與圈底的接縫處，與之重合，逆光時方能看清。故此字實應摹作□形，它與西周金文中恒見之「𤔲」字，作□（《戈父辛鼎》）、□（《小盂鼎》）、□（《毛公鼎》）諸形者，殊覺相類。它們的結構下部所從全同，上部雖稍有變異，但於高上再著一層的基本形體却未變，故□字疑即「𤔲」之異構。又商代玉器《小臣𪓐玉》銘有□字㊄，似應為「𤔲」字的又一變體。

「𤔲」字，郭沫若先生曾釋為「𩰫」，讀作「瓚」，謂「𤔲乃古𩰫字，象形」「圭𤔲連文得言圭瓚也」㊅。今案郭說誠是，𩰫之為物，上下二層，下層為鬲，上層為甑。《說文》訓「𩰫」為「甑屬」，故此「𤔲」字即於鬲上再著一層，以象之，可見釋𩰫，與字形極合。郭老雖未明言「𩰫」何以讀為「瓚」？我們揆度其意，當是以𩰫、瓚同屬元部字而通假使然。「𤔲」在金文中多用為賞賜之物，其辭例如下：

《小盂鼎》：「即立，𤔲賓。」（《三代》四・四四——四五）
《卯簋》：「易女𤔲章三。」（《三代》九・三七・二）
《師詢簋》：「易女秬鬯一卣，圭𤔲。」（《大系》錄一三二考一三九）
《敔簋》：「使尹氏受贅敔圭𤔲。」（《大系》圖九八錄九二）
《毛公鼎》：「易女秬鬯一卣，𩎟圭𤔲寶。」（《𢉅齋》四・二）
《宜侯夨簋》：「易䰜鬯一卣，商𤔲一。」（《文參》一九五五年第五期六〇頁）
《多友鼎》：「易女圭𤔲一，湯鐘一𦉜。」（《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上揭諸例，除《小盂鼎》字當假為獻納之「獻」外，餘皆讀作「瓚」。其用多與「圭」、「璋」連文，且與「秬鬯」同錫，而《毛公鼎》又稱之為寶，此必為典籍中恒見之「圭瓚」無疑。《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書・文侯之命・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禮記・王制》亦云：「諸侯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此皆典籍中圭瓚與秬鬯相將、王賞圭瓚必賜秬鬯之證。今以典籍和金文交相互證，益知讀「圭𤔲」為「圭瓚」信而有徵。

「瓚」係古代行祼禮時，所用的挹鬯玉具，以黄金為勺、圭璋為柄（詳參簡論（四））。古時通以銅為金，《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孔疏》引《鄭注》云：「金三品者，銅三色也」。故知本銘「黄瓚」之為物，乃是鑲有玉柄的銅勺。以其勺之色澤而稱名「黄瓚」，《詩・大雅・旱麓》之「卹彼玉

瓚，黃流在中」，即其佳證。

「子姿商姤丁貝」

銘第六行起首一字，上半部未能拓全，當驗原器，實應作□形。「光」字，金文有作□（《當卣》）、□（《啟尊》）、□（《富鼎》）形者，其上部所從之「火」與本銘□字上部所從形同。故此字上從火、下從女，隸定作「姿」，當釋為「光」。案《說文·火部》「光，明也。從火在人上」（大徐本）。而古文字偏旁「從女」與「從人」往往互作無別：《說文》「侇」之或體作「娩」，「娟」之或體作「佝」；古文字「允」，既有從人作□（一期甲文，鐵一九一·一）、□（《石鼓秦敢》），又有從女作□（《不嬰簋》）、□（《中山王方壺》）者，均其例。金文「光」字，有從女作□（《宰甫簋》）形者，更其佳證。

「光」在此句當讀為「貺」，《類篇》「貺，或從光作䀭」，此乃「光」讀為「貺」之明證。金文中亦不乏其例：

《守宮尊》：「周師光守宮事。」（《大系》錄附）

《宰甫簋》：「王光宰甫貝五朋。」（《窓齋》一一·二六）

《叔夷鐘》：「敢再拜頓首，應受君公之錫光。」（《大系》圖二三六）

《當卣》：「子光賞當貝二朋。」（《三代》一三·四二·二）

上揭諸器銘「光」字，均當讀為「貺」。《說文·新附》、《爾雅·釋詁》及《詩·小雅·彤弓》「中心貺之」《毛傳》並訓「貺」為「賜」。貺与賞均有賜與義，故尊銘用「光賞」為同義連文，以加重語氣。此句與商器《當卣》文例全同。

銘第六行第三字，右半部從女；左旁稍有殘泐，但諦審原器，□形猶存，以金文「㠯」字通作□形例之，疑即「㠯」之殘存，故「□」似應為「姤」（姒）之殘字。「姒丁」，疑為本銘稱「子」者的夫人，抑或是「子」的女姓親屬。「姒丁」受賞而作器，其必為器主之名無疑。遺憾的是作器者名字已經殘泐，未能確釋，今姑且按彝銘通例，以銘首干支二字而定器名，故稱此器為《乙卯尊》。

「用作己□盤，□」

銘第七行「己」下一字殘闕，筆者當初認為「己□」應是作器者的祖輩或父輩的廟號，說亦可通。會後，我們又反複觀驗原器，發現在所闕字的右下角，似有「貝」字的殘痕，故可意補一「寶」字。「姒丁」受賞而為自己作器，亦有可能。《齊大宰歸父盤》銘云：「齊大宰歸父□為忌(己)盥(沬)盤」（《窓齋》一六·一四），與本銘文例全同，即其證。

銘第七行最後一字，應是器名。此字下從皿，上半部右邊從凡，左邊稍有泐痕，但諦審作□形，殆即□（鬯）字之殘。故字可隸定作「盤」，當是從皿、從鬯、凡聲之字，于六書中屬會意兼形聲字，實為「盤」字的異構。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壽縣曾出土蔡侯諸器，其中《蔡侯盤》銘云：「用詐(作)大孟姬嬇彝盤」⑦。「盤」字，唐蘭先生謂：「從酉、盤聲（應為盤省聲，或係筆誤——引者注），就是盤字。盤本以盛水，但也可以盛酒漿，所以從酉」。⑧其後，于思泊先生亦贊同並徵引唐說⑨。今案唐先生釋「盤」為「盤」，至為精當，本銘盤字異構「盤」之再現，可為唐說作以佳證。本銘「盤」字從鬯、皿會意，《周禮·春官大宗伯·鬯人》孫詒讓《正義》引孫毓云：「鬯是酒名，以黑黍秬一秠二米作之，芬香條鬯，故名曰鬯。」鬯既為香酒之名，正與「醴」字從酉（酒之初文）同義；字又以凡得聲，而古文字偏旁從凡與從舟，因形近易譌，往往互作無別：「般」字，甲骨文均從凡，而金文有從舟作□（《頌盤》）、亦有從凡作□（《般甗》）者，均其例證。故「醴」「盤」形異而義同，均為「盤」字的異構無疑，筆者初釋其為「盤」之異構時，嘗苦無佐證，今見唐說，竟與拙釋不謀而合，正可互參證釋。「盤」字在商末有異體作「盤」，而在春秋戰國之際仍有異構作「醴」，可見中國文字之衍進，並非突變，而是經歷了長時期縱橫聯系的漸變過程。所以說釋讀古文字仍有規律可循，正如于思泊先生所云：「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我們研究古文字，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橫的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只要深入具體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⑩此係于老治古文字四十餘年的經驗之談，我們後學者正當奉為圭臬。

此器自銘「盤」，而其形制實為「尊」，這也不足為怪。古時尊與盤係一套器物：《周禮·春官大宗伯·司尊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皆有舟」鄭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賈疏》：「漢時酒尊下槃，象周時尊下有舟」。孫詒讓《正義》云：「舟，蓋別為槃以承尊」。據此可知，古代酒尊下有承盤，名之曰「舟」，漢時猶存此制，故《說文·木部》云：「槃，承槃也。古文作鎜，籀文作盤。」今案古文字舟、凡形近易譌，疑《周禮·司尊彝》之「舟」當為「凡」之譌字。凡，甲骨金文均作凡形，正象盤的側置形狀，可見先民造字之初，「盤」之從「舟」（實為從凡）當有所本。尊與盤既屬一組器物，名實不符，乃古人用語隨意使然。況且金文中自稱器名與實物形制不符者，屢見不鮮：《衛盉》自銘「盤」，而器形為「盉」，《𩐁匜》自銘「盉」，而其形為「匜」，《江小中母生鼎》自銘「鬲」，而其形為「鼎」，《孟卣》自銘「缶」，而實為「卣」，《哀成叔豆》自銘「盤(盤)」而實為「豆」等等，不煩備列，均其例證。

銘文第八行僅一字，其下半部殘泐，實為殷周金文中習見之族徽□。關於這類象形性特別强的早期彝銘中出現的文字，自宋代以來，不少研究者往往望文生義，逞附會之能、飾臆測之辭，提出種種荒誕無稽的解釋，茲不贅述。到了現代，則主要有「族徽說」和「圖畫文字說」兩大派。「族徽說」是郭沫若先生所首先提出的⑪，目前已被學術界多數學者所承認。近時，林澐先生通過對中國古代氏族名號的來源和衍變的全面考察，徵之金文，修正郭說，提出了新的見解。他認為這類文字應是「父權家族的氏名」⑫，林先生的這一論斷是令人信服的。可見，這類氏族名號當也是文字。尊銘的氏族名□字，尤有種種異形：其最繁體從「二子」作□（《三代》一四·二九）；最簡體則省「非」作□（《三代》一九·七），與甲骨文中習見的人名□，字形相同。故郭沫若先生曾斷定是一個字，以為「即異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⑬；于思泊先生曾考定為「舉」，謂即後世偏旁中「𢍁」之初文⑭。盡管在考釋上仍有分歧，但這類氏名確是真正的文字，這一點已逐漸被古文字學界所公認。

二 今譯

乙卯這一天，子（祀享先王），在天子祖廟的中室進獻了（以下）祭品：白色的某種物品一件、青色珠玉作成的耳環九副（和）特殊飼養的享牛一百頭。王（因此而）賜賞給子鑲有玉柄的銅勺一件、貝一百串。子又分賞給姒丁貝，（姒丁）以此作了自己的用器盤。以氏名□落款。

三 簡論

《乙卯尊》銘雖僅三十七字，但其史料價值卻彌足珍貴，它為研究古文字和進一步考察商末的父權家族形態，提供了新的金文資料。今試就有關問題作一初步探討。

（一）《乙卯尊》的制作時代

關於《乙卯尊》的時代，我們擬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考定。

甲、形制花紋：就其形制來看，殷商的「尊」形酷似「觚」，惟尊量大而觚量小。它是從中商的觚形，長其頸、張其口、高其足演化而來的。郭寶鈞先生在研究晚商銅器群時，曾謂「殷商早期的尊，口徑、腹徑都和頸徑的差距大；晚商則差距少而近于一個侈口的圓筒形」⑮。而《乙卯尊》正與晚商尊的形制相似，口、頸、腹的差距小，確近乎侈口的圓筒形。就其紋飾來看，該尊通體素面，惟腰部紋飾係由兩幅獸面組成。寬大印紋的浮面，有幾道陰紋的勾勒，而在主紋底部的空隙處，又加刻了一層纖細勾窃的雲雷紋以為襯托，這樣就形成晚商圖案的一大特點——面底三疊層花紋。加之以動物紋作為主題，當也是晚商的一種風尚。

乙、銘文用語：尊銘以干支起首，只有日辰，而無年、月、月相等紀時術語；而銘末又以氏族名號落款。這雖係商末周初彝銘的特點；但是，稱貢納為「見」和「出X宰」之辭例，卜辭習見，當是殷人的常用語，周初銘文從未見此語例，這正是器屬商末之佐證。「大室」一詞，卜辭中業已出現，這為把尊的時代下限推向商末掃清了障礙。「子」這一稱謂的出現，使我們不禁作出這樣的推斷：《乙卯尊》可能與綴以相同氏名，又有「子」稱謂的商末諸標准器；時代相近或同時。上文列舉的商器《當卣》云：「子光(貺)賞當貝二朋」，與本銘之「子光(貺)賞姒丁貝」用語、文例全同，並以相同的氏族名落款，這一現象絕非偶然。我們認為這兩器的「子」應是一人，李學勤先生曾考定《當卣》「是帝乙十五祀或其前後鑄作的器物」⑯，故《乙卯尊》的制作時代當與之同時或相近。

丙、字體書法：尊銘中「見」字作□，上部象眼目形，下部人形作雙手扶膝跪坐狀；「大」字

作[字形]，象正面人立形；凡從女之字皆作[字形]，象交手屈膝跪坐形，這些字象形性很强，仍保持了甲骨文和商末彝銘的書體風格。「貝」字作[字形]，上為兩尖角，中有一竪劃；「王」字作[字形]，「商」字作[字形]，均為商周之際書法的常見形態。尤其是「㞢」字的出現，「琅」字的形體，給我們留下了明顯的時代印記，成為斷代的主要依據之一。

「㞢」字甲骨文恒見，這當是殷人手筆。此字「武丁以後已逐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有』所代替」[17]。它居然能在商末的《乙卯尊》銘中再現，實令人嘆為奇觀；而「㞢」字在西周已經絶迹，周初彝銘中已不復出現。

尊銘「琅」字所從之「良」作[字形]形，與甲骨文「良」字作[字形]（一期，乙二五一〇）、[字形]（一期，乙七六七二）者，形體酷肖，若合符節；而與西周、春秋金文「良」字作[字形]（《格伯簋》）、[字形]（《敔氏盤》根字所從）、[字形]（《季良父壺》）、[字形]（《司寇良父壺》）、[字形]（《邾王鼎》）諸形者殊不類，可見西周以後「良」字已不復作[字形]形。准此，器必屬商末所范鑄。

通過對形制紋飾、銘文語例以及字體書法的綜合考察，故當定《乙卯尊》為商末之器。

（二）「子」的身分和權力

「子」這一稱謂在本銘凡三見，而在武丁時代的非王卜辭[18]和文丁以後的銅器銘文中，更是屢見不鮮。李學勤先生曾判定這種「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子」，並定名為「子卜辭」[19]，這是非常正確的。近時，林澐先生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子卜辭」的性質和內容作了全面的整理和考察，認為「子」是與商王有血親關係的父權家族族長的尊稱[20]，這一論斷是精闢的。《乙卯尊》銘文資料的公佈，為林先生的結論提供了晚商金文的新的佐證，益信林說而有徵。

《乙卯尊》銘記載，「子」在商王祖廟太室中，進獻祭品，祀享商之先公先王，因此而受時王之嘉賞。《左傳．襄公十二年》云：「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杜注》謂「宗廟、所出王之廟，祖廟，始封君之廟，禰廟、父廟也。」可見古時非同姓、同宗、同族是不能入廟祭祀的，更何況太室聖地，神之所在，非類非族者絶不能入而祭享。《左傳．僖公十年》：「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又《僖公三十一年》亦云：「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據典籍記載的傳統祭法，只有同姓、同宗、同族者，才能進入宗廟、祖廟或禰廟中祭祀；否則，連鬼神也不來享受祭品的香氣。從而可知，「子」必係商王的同姓、同宗或同族，他們與商王有着親疏不等的血緣關係。

關於「子」的身分，我們還可以從下列諸晚商彝銘，窺見一斑：

《𦉥卣》：「乙巳，子令小子𦉥先以人于堇，子光商𦉥貝二朋。子曰『貝唯蔑汝曆』。𦉥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隹子曰『令望人方𢍰』。」（器）「[字形]，母辛」（蓋）（《三代》一三・四二・二）

《省卣》：「甲寅，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用作父乙寶彝。[字形]」（《三代》一三・三八・二）

《𦧃鼎》：「乙亥，子錫小子𦧃王商貝，在[字形]𩰪，𦧃用作父己寶𩰫。[字形]」（《小校經》二・八五）

《啟尊》：「子光小子[字形]啟貝，用作文父辛𩰫彝。」（《三代》一一・三一・五）

《龜觥》：「丙寅，子錫龜貝，用作文𤔲己寶彝，在十月又三」。（器）「[字形]」（蓋）（《博古》二〇・三三）

《𣪘角》：「甲寅，子錫𪓕𣪘貝，用作父癸𩰫彝。」（《三代》一六・四七・二）

《𡨦卣》：「子錫𡨦，用作父癸𩰫彝。𪓕。」（《三代》一三・三四・一）

《寢卣》：「辛卯，子錫寢貝，用作𪓕。𢍰。」（《錄遺》二七一）

《𣪘𩁹卣》：「子錫𣪘𩁹玗一，𣪘𩁹用作丁師彝。」（《積古》一・三四・一）

上揭諸器之前五器，皆以氏名「[字形]」落款，當係同族人所鑄。從《𦧃鼎》和本銘記載來看，「子」能親覲商王，受王賜賞，其當係貴族。《𦉥卣》又直接指明了這個有權呼令他人的首腦就是「子」。《省卣》「省揚君賞」，這個受賞的小子省把「子」又稱為「君」，商周時代，「君」應是下屬對長上通用的一種尊稱。《說文》云：「君，尊也」，《荀子．王制》亦云：「能以使下謂之君」，《左傳．桓公二年》《杜注》謂：「君子者，其可以居上位、子下民，有德之美稱也」，即其證。《啟尊》和本銘並稱賜賞為「光」（貺），而典籍中君長對臣下的賞賜多稱為「貺」，《禮記．聘義》「北面拜貺」《孔疏》云：「貺謂君賜也」。「子」賜賞他人而稱「貺」，正與他人稱「子」為「君」，可資互證。

茲以上揭諸器和本銘互徵：「子」能向商王貢納、對僚屬賜賞玉貝之類貨寶，且一次祭祀就用掉了一百頭經過特殊飼養的牛；能派遣下屬率人參加王室的軍事行動——偵察敵國人方的虛實。可見，「子」必擁有龐大的畜群、奴隸、軍隊、財產和土地，甚至玉器和銅器作坊。「子」不但擁有如此巨大的財富，而且有權呼令遣使僚屬，僚屬又尊稱其為「君」；「子」經常受王賜賞，並分賞下屬。據此，「子」的身分必為當時的父權家族族長無疑。

「子」作為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同姓家族之族長，有主管全族的一切權力，操縱着家族的全部財產。家族成員所得的一份，至少在名義上必須由族長賜與，這勢必形成族長和家族成員之間的一種君臣關係。上揭諸器和本銘已經證實了這一點。而典籍中亦不乏例證：《左傳．襄公十一年》記魯國三分公族之後，「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左傳．桓公二年》亦云「士有隸子弟」。可見，子弟對族長的關係，至少是半奴隸性的。林澐先生認為：「在奴隸制產生以後，深刻地影響到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家族內部，不僅奴隸、僚屬必須完全聽命于族長。即使在父子、兄弟、夫妻關係上，也無不染上奴隶制的色彩」[21]。綜上所述，商代和西周一樣，也存在着稱族長為「子」的現象。

（三）「子」與王室的關係

殷墟卜辭中有「王族」和「多子族」的記載。「王族」當是屬于商王的親兄弟、親子侄一類直系血緣關係的家族；至于「多子族」，林澐先生則認為：「『多子』最有可能是指和商王同姓的貴族。所謂『多子族』應是對這種貴族家族的總稱，而『子』則是這些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22]。象本銘「子」這樣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家族，亦當屬于「多子族」之列。我們認為在「多子族」中，與王室的血緣關係也有遠近親疏之分。

從上揭商末彝銘可知，「子」的下屬是「小子」。裘錫圭先生認為「『小子』是指貴族中沒有專職的小宗之長」[23]，那麼「子」必係大宗之長無疑。而這些「小子」所鑄之器，多自署氏名「[字形]」，李學勤先生曾判定「[字形]」與王室有密切關係[24]，故其上司——大宗之長的「子」和商王室的關係就可想而知了。

尊銘記載，「子」能代替商王在太室主持祭祀先公先王，他所進獻的享禮「耴琅」、「百牢」，是如此精美豐厚而隆重；祀後，王又以「黃瓚」、「貝百朋」之重賞來答謝，而「百朋」之錫在商周彝銘中是罕見的重賞，「黃瓚」又在「百朋」之前，其價值當超過百朋，可見「子」必為商王室的近親無疑。既然是近親，就更有向王室貢納玉石帛貝、珍禽異獸和祭品享禮的義務。這种貢納的方式，在卜辭中或稱為「見」（獻），或叫做「氐」（致），或叫做「以」，或叫做「來」，或叫做「至」，或叫做「入」。同是貢納，何以名稱不同，姚孝遂先生認為：「這可能是與貢納者的身分地位，以及和商王關係的親疏有關」[25]，姚先生的這一推斷是頗有見地的，他雖没有深究這個問題，但却為我們提供了线索。從上文所引稱貢納為「見」的卜辭可知，曾向商王貢納的人是「子美」、「邑人」、「𠂤」、「婦好」，這些貢納者不是「多子族」的族長、族人，便是商王朝的大臣、武將，抑或是商王的配偶，顯然他們和商王室的關係最為親近。據此，我們認為只有商王的近親、大臣向王室貢納時，卜辭才用「見」這一名稱。而尊銘記載「子」貢納祭品時，也稱「見」，這正可作為本銘「子」必係商王近親的又一佐證。正因為如此，王室給予近親「子」以權力，「子」才能擁有土地、畜群、奴隸、玉貝等巨大財富。在商代，不論是象「子」這樣的同姓或其他異姓的族長，都一致帮助商王統治各家族的普通成員，並動員各家族的力量來支持以商王為首的奴隸主專政，正是「多子」和「多生（姓）」這些支拄似的家族，才支撐起殷商王權的殿堂。正因為各家族的力量在維護王權上有如此重大而直接的關係，所以商王特別重視各家族族長的作用。本銘記載，「子」代商王在太室主持祭祀，祀後王又賜以圭瓚和百朋之重賞，這正是商王對同姓族長在精神和物質上的籠絡，它表明了「子」這樣的同姓族長和商王室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四）關於「瓚」的形制

關於「瓚」的形制，漢儒解經各異其說。《周禮．春官大宗伯．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鄭玄引《漢禮》云「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周禮．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鄭注》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詩．大雅．旱麓》《鄭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孔疏》亦謂「瓚者，器名．以圭為柄，圭以玉為之，指其體謂之玉瓚，據成器謂之圭瓚」。據以上經傳所載，可知「瓚」是古代行祼禮，祭祀先王、宴享賓客時，所用的挹鬯玉具，即鑲有玉柄的銅勺，其勺形如盤，勺前有流，下為盤以承之。

「瓚」又以其玉柄之不同而異名，勺柄以大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上文徵引之典籍所云，皆屬圭瓚，其柄之圭，長一尺二寸。關於璋瓚之形制，《周禮·考工記·玉人》亦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鄭注》：「鼻，勺流也，凡流皆有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賈疏》謂「三璋據為勺柄，黃金勺以下據為勺頭。」據此可知，勺柄之圭，長度在九寸以下者，均為璋瓚之屬。因其用于王出行巡守祭祀大、中、小山川之不同，而勺柄尺寸各異。我們從上文得知圭瓚之形：盤（即勺）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盤，口徑一尺。而璋瓚之勺徑僅有四寸，小圭瓚一倍，明所容亦少。可見圭瓚和璋瓚形制相似，惟玉柄長短、銅勺容量不同而已。故鄭玄在解釋璋瓚時謂「形如圭瓚」。

關於瓚勺的構造，經傳只統而言之「黃金勺，青金外，朱中。」《周禮·考工記·玉人》孫詒讓《正義》云：「云黃金勺、青金外者，勺即三琮之瓚也，以金為之。《王制》『金璋』《孔疏》謂即此金飾璋是也。《爾雅·釋器》云『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說文·金部》云『鉛，青金也』。案以黃金為勺，則不宜以鉛飾其外。竊疑古通以銅為金，《書·禹貢》『揚州貢金三品』《孔疏》引《鄭注》云『金三品者，銅三色也』；則此黃金、青金，疑即謂銅二品，為圭瓚、璋瓚之勺。云朱中者，謂於黃金勺之中，又以朱漆涂之為飾也。」今案孫釋甚是。準此，瓚之勺是用銅鉛合金，即青銅冶鑄而成，勺內用大紅漆彩繪以為裝飾。

「瓚」在典籍中尤有種種異名：或稱為「裸圭」，《周禮·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或稱為「鬯圭」，《國語·魯語》「魯饑，臧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韋注》云「鬯圭，裸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禮廟」，因用以裸鬯，故名之「鬯圭」；或稱為「瑒圭」，《說文·玉部》「瑒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或稱為「玉鬯」，《國語·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祝氏，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云「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或稱為「裸玉」，《周禮·春官宗伯·鬱人》「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鄭注》：「裸玉，謂圭瓚、璋瓚」。《正義》亦云「瓚勺以金為之，不用玉；因其以圭、璋為柄，故通謂之裸玉」；或稱為「玉瓚」，《禮記·明堂位》「灌用玉瓚大圭」；《詩·大雅·旱麓》《孔疏》亦云「瓚者，器名……指其體謂之玉瓚」；或稱為「同」，《書·康王之誥》「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又云「乃受同瑁……太保受同降……授宗人同」《偽孔傳》「同，爵名」，而《鄭注》訓為「酒杯」，清儒江聲、王鳴盛、孫星衍並謂「同，即圭瓚璋瓚」。據此可知，瓚在典籍中有「裸圭」、「鬯圭」、「瑒圭」、「玉鬯」、「裸玉」、「玉瓚」、「同」這種種異名，但唯獨沒有本銘「黃瓚」之稱謂。然而《詩·大雅·旱麓》「卹彼玉瓚，黃流在中」之句，正是「黃瓚」的絕好注脚。《毛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陸德明《釋文》載別本作「黃金所以為飾」，《孔疏》亦謂：「以器是黃金，照酒亦黃，故謂之黃流也」。可見，典籍中瓚的種種稱謂，均以其用途和勺柄之玉而命名；惟本銘「黃瓚」却是以瓚勺的質地和色澤而命名，《毛傳》和《孔疏》的解經訓義，即其稱名「黃瓚」之佳證。《詩·旱麓》「玉瓚」「黃流」舊詁與本銘「黃瓚」之稱，正可參互證繹，以發經傳之閫奧，裨典籍之遺闕。

尊銘「黃瓚一」與上揭《宜侯夨簋》銘之「商瓚一」文例近似，惟定語不同而已。陳夢家先生認為「商瓚是商的祀鬯玉具」㉖，而商末之器《乙卯尊》銘中「瓚」之再現，為陳說提供了佐證。這足以表明「瓚」之為物，商已有之。

一九八四年八月初稿於西安　十一月修訂於北京

附記

拙作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討論時，幸蒙李學勤先生糾其違謬，匡其不逮。關於該器之定名、䢅字的推斷、黃瓚之連讀，均從李說。茲弗敢攘善，一一標出，以昭時賢之卓見。本文在京修訂期間，又惠承裘錫圭先生悉心指點，不吝賜教，專此並致謝忱。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王慎行識於北京客次

注釋

㈠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一九三三年六月版）。

㈡ 王慎行《商代居室建築考》（《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八期待刊）。

㈢㉕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三三七——三九〇頁）。

㈣ 姚孝遂《宰䍙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輯，第二五——三五頁）。

㈤ 陳邦懷《記商小臣𪓐玉》（《天津社會科學》一九八四年第二期第七二頁）。

㈥ 郭沫若《金文叢考》第二六七頁。又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敔簋》。

㈦ 安徽省文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叁。

㈧ 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序言》（文物出版社一九五八年三月版）。

㈨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四〇——五四頁）。

㈩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六月版，第三頁）。

⑪⑬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一一——一七頁）。

⑫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三五——四八頁）。

⑭ 于省吾《釋𦍌》（《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四期第三五三頁）。

⑮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版，第三六頁）。

⑯⑲㉔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第四三——七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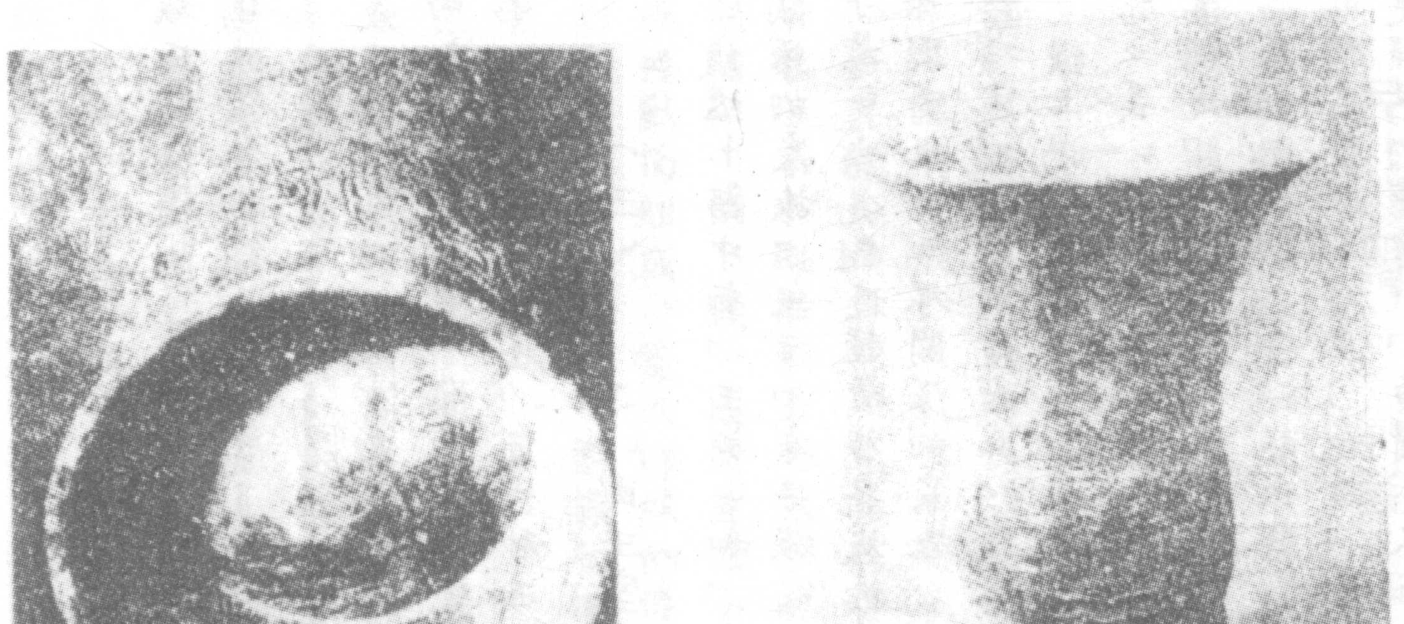
⑰ 黃錫全《甲骨文「㞢」字試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二〇一頁）。

⑱ 關於「非王卜辭」的時代，學術界頗有分歧。本文依陳夢家和林澐的「武丁時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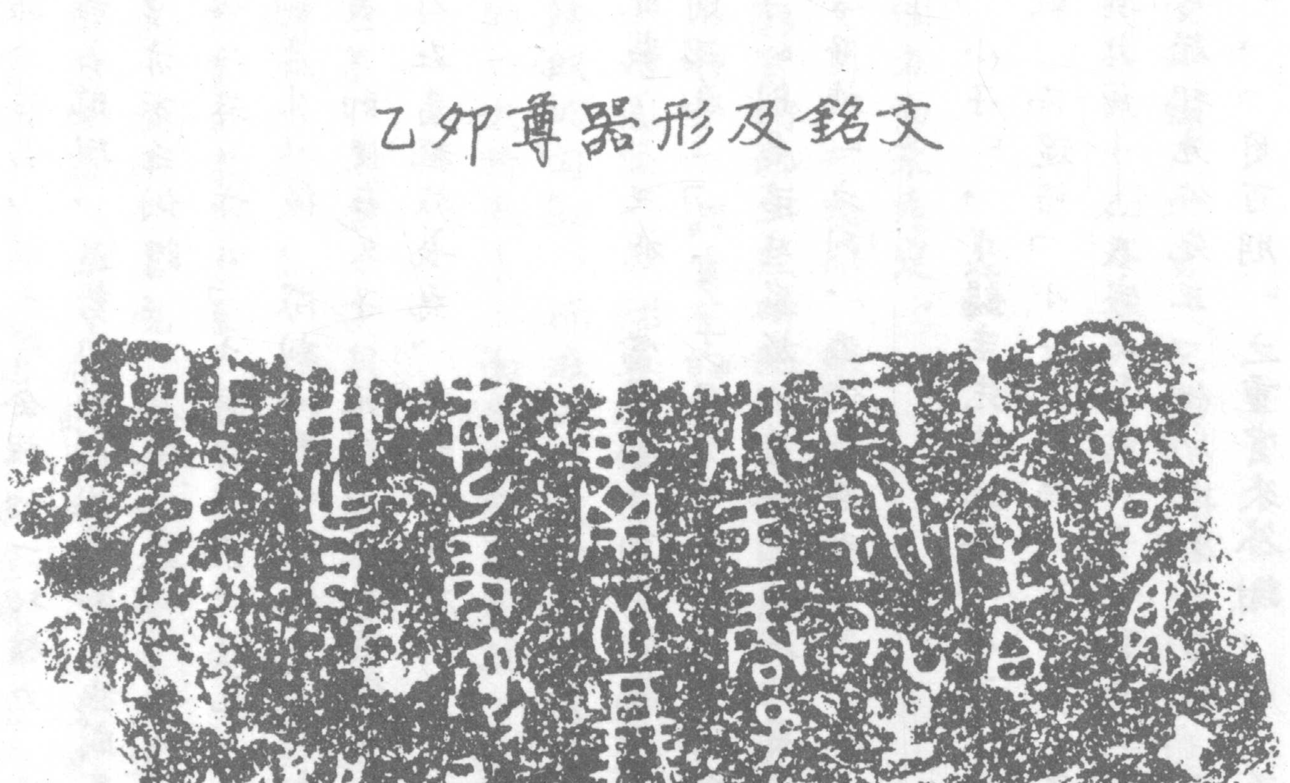
⑳㉑㉒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三一四——三三六頁）。

㉓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第一——二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六月版）。

㉖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㈠（《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九册第一七五頁）。



乙卯尊器形及銘文



乙卯尊銘文拓本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一九八六年

商代青銅器銘文確徵例證

羅福頤

青銅器之分商周，始自宋人，當時依據器物形態、花紋和文字風格來區分。至清中晚葉傳世品劇增，以來源無徵，《西清古鑑》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等書的斷代仍不免于模索。二十世紀初葉的《殷文存》是將商代的銅器銘文集成專書，其收錄標準序中已言之，即所謂「殷人以日為名，通乎上下，此編集錄即以此為準的。其中象形文字，或上及於夏器，日名之制亦沿用于周初。要之，不離殷文者近是。」可見當時選擇亦有猶豫之辭，雖力求鎮密，仍難免夾雜周器。對此，高去尋《殷商銅器之探討》（《史學論叢》第一冊），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中均已辨之。繼《殷文存》之後的《續殷文存》，作者期于務多，把許多周器銘文編入書中，如姞毁（上四三·三），光毁（上四二·一），鄉季毁（上四五·三），成叔毁（上四五·六），夨尊（上六四），員尊（上六四·八、九），乍寶彝卣（上七九·七）諸器列入殷商，亦有未安。由是知前人斷代或失之寬，難出模索，然亦十得七八。

自甲骨文的發現和刊行，確認出小屯村附近是殷墟之所在，從而開闊了人們的眼界，對于怎樣區分商周的青銅器，研究者又闢出新徑。馬叔平首先總結出：出土地是鑑別商周青銅器的標準之一，其二是要以同時代的文字——甲骨文和銅器銘文對比，驗證是否為商器（參見《中國之銅器時代》，《國學月刊》一：六，又見《古史辨》二冊），自此以前進了一步。一九二八年至三七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殷墟連續進行十五次發掘，於遺址和墓葬中發見眾多的珍貴遺物，其中或銅器和陶器，或甲骨和陶器共出，為商代銅器的鑑別提供了科學的實證。全國解放後，考古學家多次在殷墟作大面積的科學發掘，收獲尤夥，僅一九七六年發現的五號墓就有一百多件有銘文的銅器（參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加之考古學家對出土物的整理和研究，使我們對殷商青銅器的認識日深。以此來比例傳世品之時代，當然勝于模索，因為它是建立在堅實的科學基礎之上的。

再者，科學所獲青銅器不僅出土地明確，還有其它同出遺物標明時代，由是知商代青銅器出土地點不限于安陽殷墟，河南周圍各省都有商代遺址和墓葬發現，出土許多相當于殷墟或早于殷墟時期的青銅器，有銘文的也不少，這就使我們觀察商代青銅器的視野更加寬廣，日後當從斷代和地域等方面對商代青銅器進行研究。本文僅從考古發掘所得的青銅器銘文與同時代文字的比較上探討傳世品的斷代，首列安陽及其附近發掘品為準則，取傳世品銘文有類似而具確徵者附焉；其有銘文較長，則吸取前人經驗，以甲骨文辭為之佐證。以此斷代庶足徵信，將來由發掘品逐年新知，益可充類。今茲所錄不過舉例，志在判別商代銘文，寧嚴勿濫，毋蹈前失為幸。時一九七六年仲夏僂翁識于北京。一九八一年秋改訂。

一、由發掘品銘文比例知為商器

許多金石收藏家和學者早已注意到青銅器出土地對于判定其時代的重要性，故有的專門著錄某地所出青銅器，如《鄴中片羽》和《安陽遺寶》等書只收錄安陽地區的青銅器，後者還注明出土時間。《殷墟吉金圖錄》是部分著錄安陽出土的青銅器，一般都載明發現年月。這些書中的青銅器銘文是我們認識傳世商代青銅器銘文的重要參考資料，而科學發掘品更是斷定傳世銘文的可靠依據，下面舉例說明之。

一九三五年發掘的安陽殷代大墓，今日得見出土遺物中有銘文的銅器僅存二大方鼎，其銘文雄麗，動物形象古樸，未脫圖形文字之範。類似這種風格的銘文在西周時期未見有，當是商器銘文的標本。

鹿鼎　通高六二，口徑三八×五二厘米，是出自西北岡一〇〇四號墓的方鼎之一。鼎腹面的主題紋飾為鹿頭，浮雕立體感甚強。另一方鼎腹面中間雕牛頭。二鼎內各有鹿、牛象形文字（見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七冊），但過去一直未見銘文拓本，予近從外國人某氏談中國書道的刊物中，輾轉得此鹿鼎銘文，今附圖于後（圖一·一）。可惜另一牛鼎銘文墨本尚不可得為憾耳。

亞吴尊　著錄于《河南安陽遺寶》，銘文「亞吴」二字合書（圖一·二）。與尊同出的還有亞吴方罍二、大罍、大斝四器，罍銘吴字寫法與尊略異，作持杖狀（圖一·三）。這批銅器出自侯家莊大墓（即西北岡殷陵區），故確系商代無疑。「亞吴」為族名，與該族有關的銅器較多，其徵號的寫法亦

有不同，陳夢家曾指出「亞㠱」族名分為四種形式：（一）兩字上下連書；（二）㠱字在亞形中；（三）兩字上下分書；（四）兩字分書而亞形中有「㠱侯」或「㠱」字字樣。而今所見不限于此，如上述第四種形式，亞中所書「㠱」字就有兩種寫法，例如：

亞㠱卣　銘作「亞㠱㠱乍母辛尊彝」（《續殷》上八一、圖一·四）

亞㠱鼎　銘作「亞㠱㠱侯乍母癸」（《鄴羅》上八、《錄遺》六五、圖一·五）

此外還有僅作㠱而不書亞者，如㠱斝（《鄴羅》下四〇、圖一·六），或作亞㠱侯、亞㠱，而無「㠱」字。如《續殷》上五九尊，其銘作「乍父丁寶旅彝，亞㠱侯。」（圖二·一）亞形中有「㠱侯」二字，其下無「㠱」字。殷墟五號墓還出一組「亞其」銅器，斝、觚等銘文「其」字作箕形，或勺，中間填銅狀紋，兩側以手持之，「亞」字在箕形中，或其上（圖二·二、三）。同樣是箕形的銘文又見《錄遺》三一六觚。這些銅器均當與亞㠱族有關，或為其族名的省稱和代稱。上面所列亞㠱族名銘文是指安陽地區出土者而言，至于那些西周初期仍鑄有該族徽號的銅器銘文已不出自安陽了，當另作別論。

亞䚄斝　與亞䚄父丁觶同著錄于《鄴羅吉金圖錄》，傳一九三〇年和二祀切其卣（《癡盦》）同出于安陽一坑中。斝的形制仍有二里岡上層銅器的遺風，頸腹分界明顯，各飾以單層饕餮紋，上下均以連珠紋為界。其銘作「亞䚄」（圖二·四），䚄在亞形中。觶銘為「亞䚄父丁」（圖二·五）；二祀切其卣除有三十字的銘文外，蓋、器還有「亞䚄父丁」（圖三·一）。傳世的亞䚄族銅器銘文可分四組：（一）亞䚄組；（二）亞䚄父丁組；（三）亞䚄父丁切其組；（四）亞䚄父辛組（參見陳夢家《劫掠》）。亞䚄銘文至今未見于西周時期，也未聞安陽以外還有發現，這或許是亞䚄族與商王室有密切關係所致吧。

亞寠卣和鼎　傳安陽出土，分別見于《鄴中片羽》初集和三集，後者又著錄在《錄遺》中。卣是蓋器同銘，蓋為陽文，器為陰文，其銘作：

亞寠㝬室𢎘𥄕父丁　（圖四·一）

鼎內壁有銘文二處，它們是：

亞寠𠂤室𢎘光𣪘　（圖二·六甲）

擧　（圖二·六乙）

還有與上二器銘文主要部分相同的亞寠尊（《續殷》上五五、《三代》一一·一八·三）、（圖四·二）及銘文作亞中寠字的亞寠角（《三代》一六·四一·四），亞寠執鍾（《三代》一八·七·五），亞寠觚（《劫掠》R一三四、A四六八），亞寠斝（《續殷》下三）等器，時代亦當同于亞寠卣和鼎。亞寠也和亞㠱一樣，當是族名。從形制、紋飾、銘文和出土地等可以判定為西周或更晚的銅器中，不見有該族徽號。

亞𠬝方彝　出自殷墟五號墓，蓋內和器底均有銘文「亞𠬝」二字（圖五·一）。過去安陽還出有亞𠬝戈（《鄴三》下一一、圖五·二），近年其北郝家臺發現一批商代銅器，其中爵、觚等有「𠬝」字銘文（《文物》一九七四年二期），當與安陽所出亞𠬝銅器有關。

亞弜鼎和鐃　亦出自殷墟五號墓，鼎為深腹圜底，三足較矮，口沿下飾饕餮紋一周，沿上有銘文「亞弜」二字（圖五·三）。鐃銘「亞弜」在鼓的內側，二器銘文行款一樣。過去所見與此銘文相同的還有：亞弜鼎（《三代》二·一四·九、一〇、一一、一二），亞弜彝（《三代》六·九·五），亞弜尊（《三代》一一·五·六、《殷》上二一），亞弜爵（《松續》下七），也有弜在亞形中者，如亞弜父癸彝（《三代》六·一七·八、圖五·四），亞弜父丁角（《松》一〇·二三、《三代》一六·四四·二），還有不署亞字作：弜父乙（《松》一〇·二、《三代》一六·五·二）的爵等。由是知「弜」為族名主體。此亞弜組銘文和亞𠬝組族名均不見于西周時期的銅器。

戍嗣子鼎　一九五八年發現于安陽後岡圓葬坑，器內有銘文三十字（《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收獲》、圖五·五）：

丙午，王商戍嗣子貝廿朋，才䦛宗，用乍父癸寶𩰫。佳王䈞䦛大室，才九月。犬魚。

銘文中的「才䦛」也見于安陽出土的乙亥父乙殷（《鄴三》上二六、《錄遺》一四七、圖六·一），蓋器同銘。傳世品宰椃角（《三代》一六·四八·一、圖六·二）則有「王才䦛」，郭沫若認為「冂在口字下有一個奇字，有箇有辟，但同係一字是無疑問的，可能是地名或宮室名。」（《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三件器物都鑄有相同的地名或宮室名稱，而且戍嗣子鼎和宰椃角銘文的書寫風格極相近，與

之相比，已亥父已毁略顯古樸，因此它們都應是商代的銘文。值得注意的是已亥父已毁銘末有族名「亞古」，這個徽號的銅器還有古父已卣和盉（《上海》一○，《殷文存》下三二）。該族之器近年在安陽又有發現，啓示我們要從銘文的多方面联系把握認識其時代。

司母戊鼎　方形，是目前最大的鼎，重七百餘公斤，鼎口為一○四×一○六厘米。抗日戰爭時發現于武官村大墓中，當時「恐日寇掠取，遂復掩埋，一九四六年六月重新掘出。」（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第十册）今陳列歷史博物館。銘文三字：司母戊（圖六．三）。文字筆勢質樸渾厚，給人以凝重之感。

司母辛鼎　發掘殷墟五號墓所得。鼎近方形，同形者兩件，其一通高八○．五，口徑六四×四七．六厘米，重一一七．五公斤。口沿下飾饕餮紋，腹部四面左右側和上下均為三排乳丁紋。腹內壁有銘文三字：司母辛（圖六．四）。文字作風與司母戊鼎相同。同銘之器還有四足觥等。

目前學者認為司母戊是文丁之母、武乙之配妣戊，或武丁之配妣戊；母辛可能是武丁之配妣辛，武乙之配妣辛，一時尚難決斷。

帚好方鼎　銘文二字：帚好（圖七．一）。「好」字作兩個女字中間夾一「子」字形，很有些美術化的味道。同樣形式的「帚好」銘文，又見于偶方彝、帚好圓鼎、帚好盉和圈足觥等。另一種「好」字從女從子，如帚好方彝（圖七．二），這種寫法的帚好銅器還有：甗、鴞尊、方罍等。鑄有帚好銘文的銅器達百餘件，是殷墟五號墓主要銅器組，也是迄今所發現的商代墓葬中同一座墓出土最多的一種銘文。五號墓亦為出土銅器最多的一座墓，因而可作判斷商代銅器銘文的重要標尺。

以上諸器均出小屯附近，從其出土地，並考其形制、花紋及其共存遺物之年代，皆可證明是商器無疑。亦提示出一批確系商代的重要族氏。然而，從銘文看，同一墓葬所出銅器往往不限于同一種名號，甚至包括了不同的族氏，如殷墟五號墓出一百五、六十件有銘文的銅器，包括：帚好、司母辛、司㛸母、亞弜、亞其、亞㪔、子束泉等不同的銅器組。又如殷墟西區有族徽史和亞起等銘文同出一墓（M二一一六），解放初發掘的武官村大墓也是許多種名號共出一墓，同一墓區諸墓所出銅器亦然，究其緣由或與貢納、賞賜、贈賄及婚姻嫁娶有關，故出土的銅器銘文不僅可以比較鑑別傳世銘文的時代，還可按照銘文出土的共存關係，逐步探尋出當時各族氏（方國或集團）之間相互關係，以補商代史料之不足。

二、參證殷墟卜辭以確定商器例證

自清末河南安陽出甲骨卜辭後，世人方能確認商代文字，今欲判别商代銅器銘文，需以卜辭作例證，冀可獲其規律。雖然甲骨文主要是貞卜文字，金文多銘功記事的刻辭，性質不同，難以完全比附，但作為同一時代的文字記錄，文字、文法上有共同規律，人物、事類則相互印證。今且分類述之於後：

甲．族氏徽號

商王占卜內容涉及王室及左右輔政者、臣服者等一大批人物，加之記事刻辭，甲骨文中出現人名很多，而從異代同名現象得知此人名乃多族氏稱號。金文中亦屢見族氏徽號或名號，以前述安陽附近出土青銅器銘文為例，其中㚇、弜、攸、帚好都是卜辭习見的人物，如祖甲時有貞人㚇，經常參與占卜活動（參見《前》六．二一．二，《後》下二五．二，《續》五．二七．八）。武乙前後亦見有關該族人士的占卜，如「辛丑王卜㚇延」（《續存》下六五七），「貞㚇𠂤……」（《京人》二五四○），「貞㚇來」（《金》三八五）。關于㠱侯（《前》二．二．六）見于帝乙帝辛卜辭，還有「于㠱」（《甲》二三九八）的內容。弜族在殷墟前期卜辭里也多次出現，如：「弜氏」（《京人》一五八九），「其弋弜」（《甲》九八七），「才（在）弜」（《佚》二一七）等。關于攸武丁卜辭有：「由貞令𠭯攸于𠦪」（《續存》上一四六六），「氐攸」（《續》六．一二．一），「取攸」（《甲》二一二四），「才（在）攸」（《庫》一五九三）等。至于帚好在卜辭中更為习見，武丁時多參與征伐祭祀，帚好的生育．疾病諸事，武丁亦常占卜，如帚好「伐土方」（《庫》二七七）、「伐巴方」（《乙》七九八）、「征夷」（《續》四．三○．一）；「帚好出子」（《鐵》一二七．一），「帚好娩妨」（《佚》五五六）；「帚好其來」（《京》一九八五），「帚好往㚔」（《鐵》四五．一）等。此名號亦偶見于武乙前後，或有以為此乃子族之女，世代稱為世婦的傳統名號，亦未可知。然帚好之銘銅器皆出商代，而武丁時的帚好為一重要王婦則是可以肯定的。

在河南安陽以外出土的商代青銅器上的族氏名號，亦有不少可與卜辭互證，如見于《三代》著錄的

史（二·五·一）、壴（二·六·一）、宀（二·七·八）、箙（二·二六·五）、犾（六·一·二）、殸（六·三·二）、亞（一六·一六·八）、何（一六·八·一）逆（一二·四三·五）等，于卜辭貞人集团中皆見其族氏名號，如：

丙申卜，史，貞今夕亡囚。　《甲》三四〇九

癸巳卜，壴，貞今夕亡囚。　《甲》二六二一

甲子卜，宀，貞王賓上甲𠭊亡尤。　《甲》二六九二

壬子卜，箙，翌癸丑雨。允雨。　《粹》七三五

辛卯卜，犾……　《乙》八五一五

戊戌卜，殸，貞旃眔殸亡囚，咼告。　《乙》三二一三

庚子卜，亞，貞。　《掇》一·二二

乙巳卜，何，貞亞旁呂𦾔其𠚤囝。　《甲》二四六四

癸巳卜，逆，貞旬亡囚。　《佚》二七二

然而以上名號卜辭並不限于只作貞人，如箙卜辭還見「叉多箙」（《乙》四二〇八），「箙受年」（《乙》二〇〇九）。又《乙》三二一三的兩个殸亦非為一人，該辭中的旃亦見于金文族氏，如《三代》一九·九·四有旃戈，又見于同書所著錄的盉（三·一·八），𭃂（五·一八·三），𤔲（六·一·一）等族氏名號亦习見于卜辭，如：

丁酉卜，令彖正𢦏戈。　《續》五·三〇·一二

口口貞𭃂（尹）不喪眾。　《甲》七三七+八〇八+八〇九

庚申卜，兄，貞令𤔲眔衛。十二月。　《書博》七七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代巴方……　《丙》三一一

這些皆為族名，故有些到西周以後仍然存在，如一九六九年在山東黃縣归城發現的啓尊、啓卣，銘文末均見「戊箙」徽號，其內容記「王出獸南土」之時，啓「从王南征」之事為西周昭王後期之器（見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五期），而啓之先人當與商代箙族有關。

由此可知，據甲骨文中的族氏名號鑑別商代銅器不是絕對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不失為一个重要的準繩。

乙、稱謂

殷墟五號墓中與帚好銅器共存的器物上還有「司辛」、「司母辛」等銘文，此類稱謂亦見卜辭，如「司辛」（《甲》八二四），「司癸」（《乙》五九八五）、「又司母口」（《佚》四六六），「其取司母」（《粹》一二五一）等。金文和卜辭中還都見毓祖丁稱謂，例如：

毓祖丁卣（《三代》一三·三八·五，圖七·三）蓋器同銘。

辛亥，王才廙，降令曰：歸禔于我多高口口，易嫠，用作毓祖丁障。丙

卜辭則見：

自毓祖丁王受又。　《金》三六三（圖八·一）

囗毓祖丁祖乙叀。　《粹》二四八

毓祖丁戠，大乙彡。　《甲》八一八

毓祖丁或以為是中丁、武丁（見《粹編考釋》第二四八片），或以為是小丁（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二〇一頁），其說不一。此外還有稱「毓祖乙」的，一般認為指武丁之父小乙，如：

乙卯卜，即，貞王賓毓祖乙父丁歲，亡尤。　《佚》八九三（圖八·二）

甲戌卜，旅，貞翌乙亥毓祖乙歲囗牝，才七月。　《續》一·一三·四

此種稱謂的產生當以殷人盛行對數代祖妣的連續祭祀，且祖妣皆以日名為廟號，故加以「毓」字區別同名中最近的一位先祖。西周以降，此制逐漸衰落，于金文中雖仍見以日為名，但沒有「毓祖丁」、「毓祖乙」之類稱謂了。

又銅器銘文和甲骨卜辭多見有「子某」的稱謂，特別是近數十年來在殷墟接連不斷發現子𦊨（《巖窟》下一七）、子韋（《巖窟》上三一）、子戕（《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等銅器銘文，有的還與商代陶器共存，故而絕大部分子某銘文當是商代遺物。今僅舉銘文與卜辭相互參證者為例。

子禀鼎（《續鑑乙》一·三八，《續殷》上九，《寶蘊樓》一七，圖八·六），銘文二字。

癸巳，□□商小子□貝十朋　才□□□隹□令伐人方．罗□□用乍文父丁障彝．才十月彡日．

[illegible]．

般作父己甗（《擦》二．二．八六，《三代》五．一一．一，圖一一．二），器今在故宮博物院．

王囗人方無敄咸，王商乍册般貝，用乍父己障．來册．

又小臣艅尊等亦有「正人方」內容，殷商末年曾與東夷（即人方）發生連年戰爭，古籍中略見端倪，如：「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左傳》昭公十一年），「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呂氏春秋．古樂》）等．然此皆後世之記載，今見甲骨文中有關征人方的卜辭六十多條，略舉一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才十月□□．王正〕人方，〔才[□]〕．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才十月又一．王正人方．才商．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才十月又一．王正人方．才亳．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才十月又一．王正人方．才□佳．

癸酉卜，才□，貞旬亡禍．才十月又二．王正人方．　《金》五八四（圖一〇．三）

癸巳卜，黄，貞王旬亡禍．才十月又二．隹正人方．才盬．

癸卯卜，黄，貞王旬亡禍．才正月．王來正人方，才攸侯喜啚．永．

……禍．才正月，王來正人方．才攸．　《南明》七八六

有關卜辭大体記錄下了這場戰爭的時間、地點、路线和重要人物．又卜辭亦見「隹十祀」征人方的占卜（《續》三．二九．六，《通纂》五九二等），而金文征人方則見「十祀又五」（《三代》一一．三四．一），可見商末曾多次出征又方．以上三件青銅器銘文與上例卜辭所記雖不一定是一件事，然同為殷商末年遺物則可以確定．金文中還見征井方，例如：

乙亥作父丁鼎（《恒軒》上四，《憲齋》六．三，《續殷》上二五，《三代》四．一〇．二，圖一二．一）

乙亥，王囗才□睎．王鄉酉尹光鬯．佳各商貝，用乍父丁彝．佳王正井方．（丙）

卜辭例証：

乙未卜．其又子子彙．　《粹》四一〇（圖八．五）

子妥鼎（《鄴初》上九，圖八．三），銘文二字．

卜辭例証：

子妥禍凡．　《乙》四〇七四（圖八．四）

子媢爵（《續殷》下一六．九，圖九．一），銘文二字．

卜辭例証（媢字下或從人）：

貞子媢囚　《續存》上一〇六九（圖九．二）

金文中的子𨟻（商）、子韋、子戎等于卜辭中恒見，且看如下之例：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𡚸娩，不其幼．　《粹》一二三九

丙戌卜，賓，貞子𨟻其希禍．　《鐵》一五一．一（圖九．三）

癸丑卜，子韋囚　《後》下一八．八（圖九．四）

丁巳卜，宊印子戎于父乙．　《鐵》二五四．二（圖九．五）

如此等等，大凡銘文中的子某在卜辭中找到對應的名稱，從而可以判斷出銘文的時代，這里就不一一列舉了。

丙、伐人方和井方

傳世銅器銘文中常見有人方之名號，如：

畬母辛卣（《續殷》上八六，《海外》四四，《三代》一三．四二．一，圖一〇．一）器已流日本．

乙巳，令小子畬先B人于堇，子光商畬貝二朋．子曰貝隹蔑女曆。畬用乍母辛彝．才十月二，隹子曰令望人方．

罗．（此為器銘）

畬母辛（蓋銘）

文父丁毀（《續殷》上四九，《三代》八．三三．二，圖一一．一），其銘半滅，殘文為：

「征井方」之事尚未見于甲骨文，但武丁卜辭有：

口辰卜，賓，貞方執井方。　《契》六二四（圖一〇・二）

己巳，貞執井方。　《粹》一一六三

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彘。　《後》上一八・五（圖一〇・四）

知井方和人方一樣，都是殷商時代的方国，西周以後不再見這兩个方名，故知有人方和井方的銅器銘文當為商器無疑。

丁、彡日、魯日、翌日之祭

著名的𠨘其三器之一的二祀卣有「彡日」，四祀和六祀卣有「翌日」（銘文詳見下節），肄父彝（戊辰彝）有「魯日」等祭名，具有類似祭名的銘文例証還有：

小臣艅尊　（《攈古錄》二・三・四六，《愙齋》一三・一〇，《三代》一一・三四・一圖一三・四），

此器道光年間出自山東壽張梁山，今已流散国外。銘文廿七字。

丁巳，王省夒宜，王易小臣艅夒貝。佳王來征人方。佳王十祀又五，彡日。

小臣邑斝　（《陶齋》三・三三，《三代》一三・五三・六，圖一五・一）：

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障彝。佳王六祀，彡日，才四月。亞矣。

雋𨚵卣　（《歌識》三・四七），蓋器同銘。

丁巳，王易雋𨚵貝，才口。用乍兄癸彝。才九月。佳王九祀，魯日。丙

銘文中的「彡日」、「魯日」、「翌日」等據今所知是商代特有的祭法，為卜辭中所习見，列數條于後。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亡尤。　《粹》二〇五（圖一三・二）

壬寅卜，貞王賓示壬彡日，亡尤。　《前》一・一・八

戊申卜，尹，貞王賓大戊翌日，亡尤。　《粹》二一五（圖一三・三）

丁巳卜，貞王賓祖丁翌日，亡尤。　《續》一・二一・八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魯日，亡尤。　《前》一・二・二（圖一三・三）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魯日，亡尤。　《後》上三・一四

故有此「彡日」、「魯日」、「翌日」的銘文必為商器可知。

戊、首書干支、次書月、末書祀的文法

《觀堂集林》謂「先日次月次年者，乃殷周間記時之體，殷人卜文及庚申父丁角、戊辰彝皆然。周初之器或先月後日，然年皆在文末，知此為殷周間文辭通例矣。」更以《周書・洛誥》証之（《洛誥解》）。近世所出周初保卣及尊即如是，首書乙卯，末稱「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才十二月既望。」其文辭與《洛誥》尤近，然此乃承襲前朝遺風，首書干支（日），次書月，末書祀的文法是商人的習慣。先以全文為例：

𠨘其四祀卣　（《鄴三》上三二，《錄遺》二七五，圖一四）

乙巳，王曰障文武帝乙，宜，才召大廊，遘乙翌日，丙午𩡧，丁未鬻，己酉王才梌，𠨘其易貝。才三月，隹王四祀翌日。（此銘在器底）

亞獏父丁（蓋器内銘文）

𠨘其六祀卣　（《錄遺》二七三，圖一二・二甲乙）

乙亥，𠨘其易乍册擊玤一珏，用乍祖癸障彝。才六月，隹王六祀翌日。（蓋器同銘，銘文下方有「亞獏」族徽）

宰椃角　（《長樂》九一、《積古》二・一六，《三代》一〇・六四，等。圖六・二）

庚申，王才𨵦，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乍父丁障彝。才六月，佳王廿祀翌又五。

鬳册（鋬内銘文）

以上銘文記時最為完整，皆作「干支（日）……月……祀」的句式，此與殷墟甲骨文正合，如曾藏故宮博物院鹿角刻辭，文作：

壬午王田于麥，隻商戠兕。王錫宰丰寝小𦱤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又如：

癸未，王卜，自彡，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它自禍。才四月，佳王二祀。

（《前》三．二七．七〈圖一六．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才十月又二，佳王八祀。

（《甲零》四一）

類似的記時法习見于帝乙帝辛卜辭中，殷墟早期刻辭雖多省略年代（祀），仍作首書干支（日），文末繫月，如武丁卜辭有：

辛亥卜，貞先庚来七羌，翌甲寅𡧊用于夫（大）甲。十三月。

（《前》四．七．六）

可見首書干支（日），再書月，末作佳王幾祀是殷商時期的記時特點。而據今所見西周以後的銅器銘文絕大多數以「佳（唯、惟）」字起始，作「隹王某年」、或「佳某月」，即首書年，次書月、月相，末書日，或省年，依次書月、月相、日。且紀年一般不用「祀」而用「年」字，與《爾雅．釋天》所稱「商曰祀，周曰年」的記載正合，証明古人作書是有所本的。當然，西周以後也有特例，如吳彝、還尊末書「佳王二祀」，近出衛鼎和尊分别末書「佳王五祀」和「佳王八祀」，盂鼎末書「佳王廿又三祀」，小盂鼎末書「佳王廿又五祀」；師遽毁首作「佳王三祀」，段毁首書「佳王十又四祀」，等等。直到春秋戰國時期這種特殊情况仍存在，如：楚王酓章鐘有「佳王五十又六祀」，𠫑羌鐘作「唯廿又再祀」。對于這些特例只要我們從銘文的文句結構、書法特征和通篇内容進行綜合考察，不難與商器銘文加以區别，看出只是在某一點上沿襲了商人的遺風，而商器中絕不稱「年」，不用月相，也没有首書年，再書月，末書日的句式。因此類似卯其四祀卣等記時法的必為商器無疑。

在商代青銅器銘文中還有一些只有干支而省略「月、祀」的記時形式，其中干支字的「巳」同于甲骨文的寫法。如：

辛巳毁 （《松》四．四七，《續殷》上四八，圖一六．二）銘文左行。作：

辛巳，王畬多亞耶亯京𩰫，易貝二朋，用作大子丁。𡩲

駿作父己卣 （《據》二．三．三九，《三代》一三．三六．一，二，圖一六．三甲，乙）蓋器同銘，器銘較完整，只殘泐一駿字，相互参證，全銘為：

酰，辛巳，王易駿八貝一𢍭，用乍父己障彝。

鄉作父乙毁 （《據》二．三．二，《續殷》上四八，《三代》六．四八．五，圖一七．一），銘文在亞形中。

辛巳，鄉𢀛倉才小圃，王光商鄉貝，用乍父乙彝。沚

另有一戾寅角，銘亦在亞形中，也是「王光商鄉貝，用乍父□彝。」（《松》四．一二，《善》三．二六，《三代》五．三八．一，圖一七．二）而且族徽均作沚，當與上毁屬一人所作之器，故附于此。

這幾件銘文的「巳」字寫作𢀛、子、乜，大子之子也作𢀛形，與卜辭的「巳」字作「子」，其形為早、早、尹，兒子之子也如此形，而甲子之子卻作凸、凷、兇諸形（《前》三．三十三．四．二，圖一七．四）完全相同。因此可以這樣認識：殷代天干中子丑之子均作凷、兇等形，地支中辰巳之巳均作早、早、尹諸形。周金文中的甲子之子和辰巳之巳也有同于上二字者，如召伯虎毁、小臣傳毁和利毁的甲子之子作𡿨、𡿩形；辰巳之巳在史頌毁、𦣻毁和格伯毁等銘文中作孑（子）狀，但這些銘文都不是首書干支，故可以與商器區别開来。由此悟出子丑之子古有專字，後人借子字代之，辰巳之巳用已代之。其借用之始可能出於戰國，以近見戰國十一年左師鼎，銘作：「十一年十一月乙巳。」巳字作已不作子可證也。至近世甘肅武威漢墓出木栻（殆是西漢末年物）上漆書干支，子字作子，巳字作吕了。

己、祭祖擇日的規律

據甲骨文可知自祖甲以後，對祖妣的祭祀逐步形成一套嚴格的周祭制度，如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所說：「祭祀周以旬為單位，每旬十日皆依天支甲乙丙丁為序，商王妣以天支為廟號，即依世次及各王妣廟號之天支順序而祭，如第一旬甲日祭上甲，乙日祭報乙，以至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世，第二旬祭大乙、大丁，第三旬祭大甲、外丙。」並用翌日，彡日，𣪘日等祭法遍祭先王及其法定配偶，先妣都標識出是某祖之配，卜辭曰「奭」或「母」。例如：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前》一．三．七〈圖一七．三〉）

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亡尤。　《後》上一．一二

乙卯卜，尹，貞王賓祖乙奭妣己，翌日，亡尤。　《通》一七五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翌，亡尤。　《後》上四．八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魯，亡尤。才八月。《後》上二．七

甲戌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魯日，亡尤。　《前》一．二．三

這種祭祀制度于金文中亦有所体現，如：

卲其二祀卣　（《錄遺》二七四、圖三）蓋、器均有「亞獏父丁」四字，又器底銘文三十七字：

丙辰，王令卲其兄□于夆田□，賓貝五朋。才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既𠃬于上下帝。

𢦏父乙彝　（或稱戊辰彝）（《據》二．三．八六、《三代》六．五二．二、圖一三．一）銘作：

戊辰，弜師易𢦏𢀛卣、𨽱貝，用乍父乙寶彝。才十月一，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旅

同樣反映了以妣名之日為祭日，並用「奭」（爽）字表明該先妣為某先王之法定配偶，且銘文的「遘」字與祭祀相關聯的用法亦同于卜辭，如：「才四月遘（即遘）示癸彡、乙未彡大乙」（《綴》二一一），「才十二月遘示癸祭，甲午翌上甲」（《前》一．二．六），「彭各于上甲，其遘又升歲」（《粹》四三八）等等，諸遘（遘）字與上二器的遘字均是「正逢」之義。銘文與卜辭文例如此契合，絕非偶然，而是同時代的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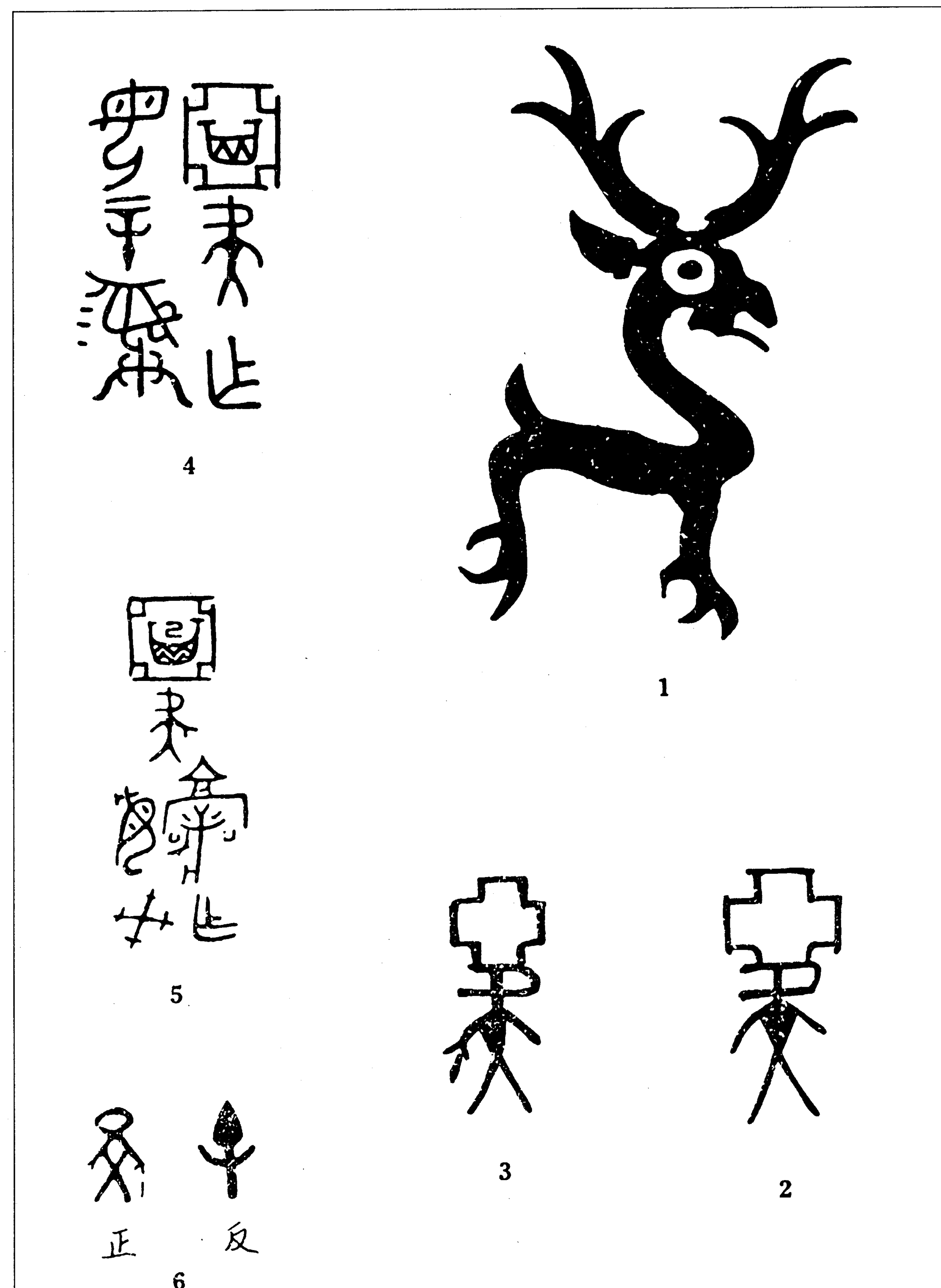
三、餘論

以上只是略舉其有特征，可與卜辭參証的商代青銅器銘文。傳世銅器中具此特征可定為商器者還有很多，今不具錄。三隅之反，其在讀者。要知前舉商代銘文諸特征不是孤立的，故雖殷商之遺風周初未完全泯滅，某些族氏徽號、用詞、文法等西周之時仍承襲前朝，但它卻加上了自己時代或文化的特點，研究者只要具体觀察、細致分析是可以將二者分辨開來的。況且有些還可以參照器形、花紋、全相、銘述等其他方面特征區分商周青銅器。然而早期著錄的青銅器銘文有不少器形、紋飾之不可考，故此僅以銘文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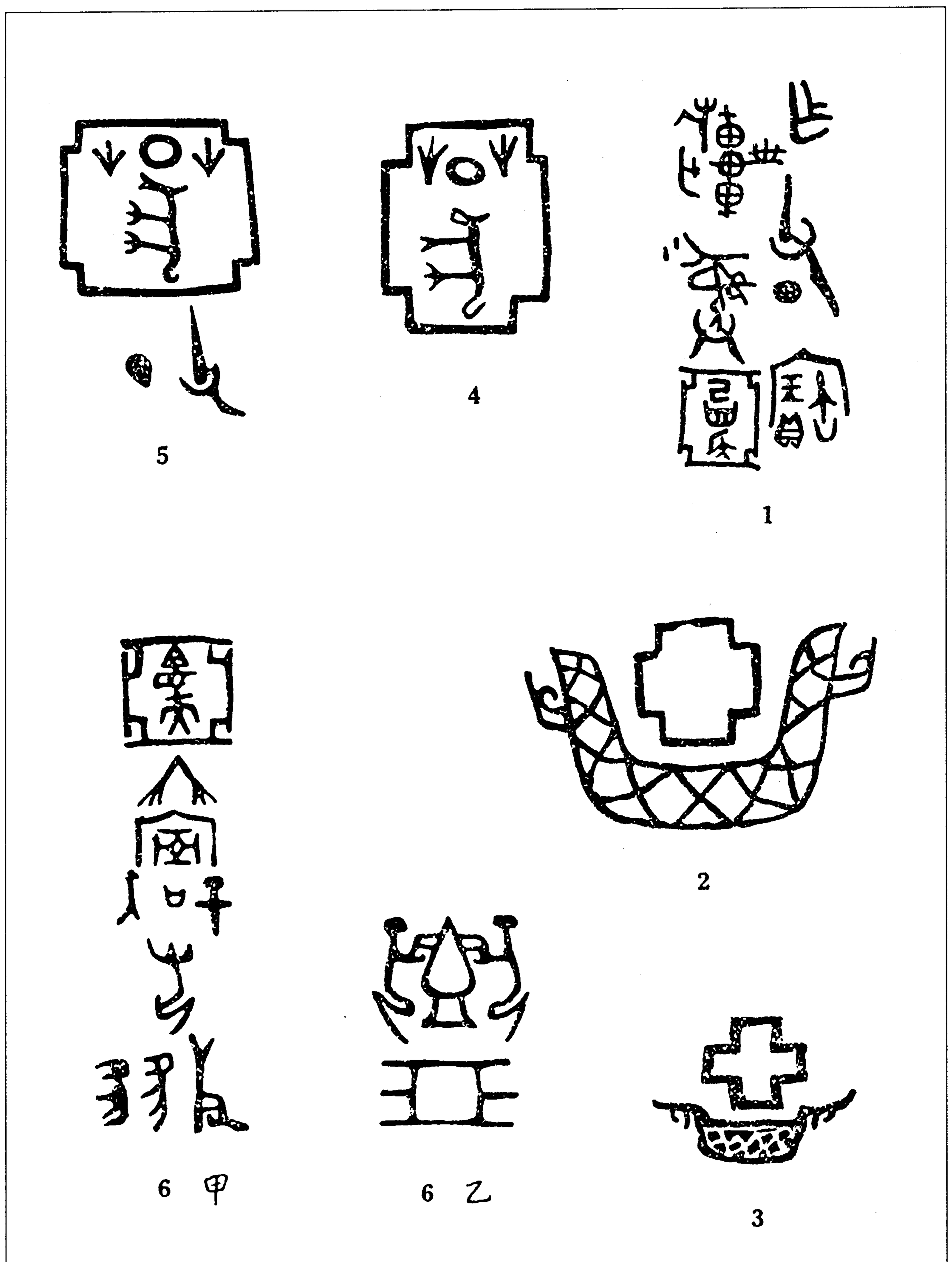
又商代金文除上舉諸項可與卜辭參証外，還有一些地名和官名也可以與甲骨文相印証，如讀《殷墟書契考釋》謂卜辭地名見于金文者，僅得「㠱」「𧊒」名二字，列舉小子𠭘簋有「才𠭘」，已酉方彝有「召」字作𥃝，而今見卲其四祀卣除有「才召」外，還有「才棕」，後者于卜辭為田獵區，商王經常在此地田獵，如：「王田棕，往來亡災。」（《前》二．三六．七、圖一七．四）就是其証。此類卜辭甚多，足見其地之重要（参見《前編》卷二）。又卲其四祀卣銘文中還有「丙午，𩰫」之句，後一字在卜辭中也是一個地名，常見有「才𩰫」（《續》三．一九．九、圖九．五）和「才上𩰫」（《前》二．四．三）卜旬卜夕的刻辭，必是商王時常往來活動的地點。卲其四祀卣記丙午時至之𩰫即此地也。

至於官名，《綜述》一書曾列舉許多卜辭中的官名，「多亞」就是其中之一，如：「令多亞狩犬」（《拿》二．一六）前引亞父己殷也有「多亞」之稱，從上下文義推斷也當是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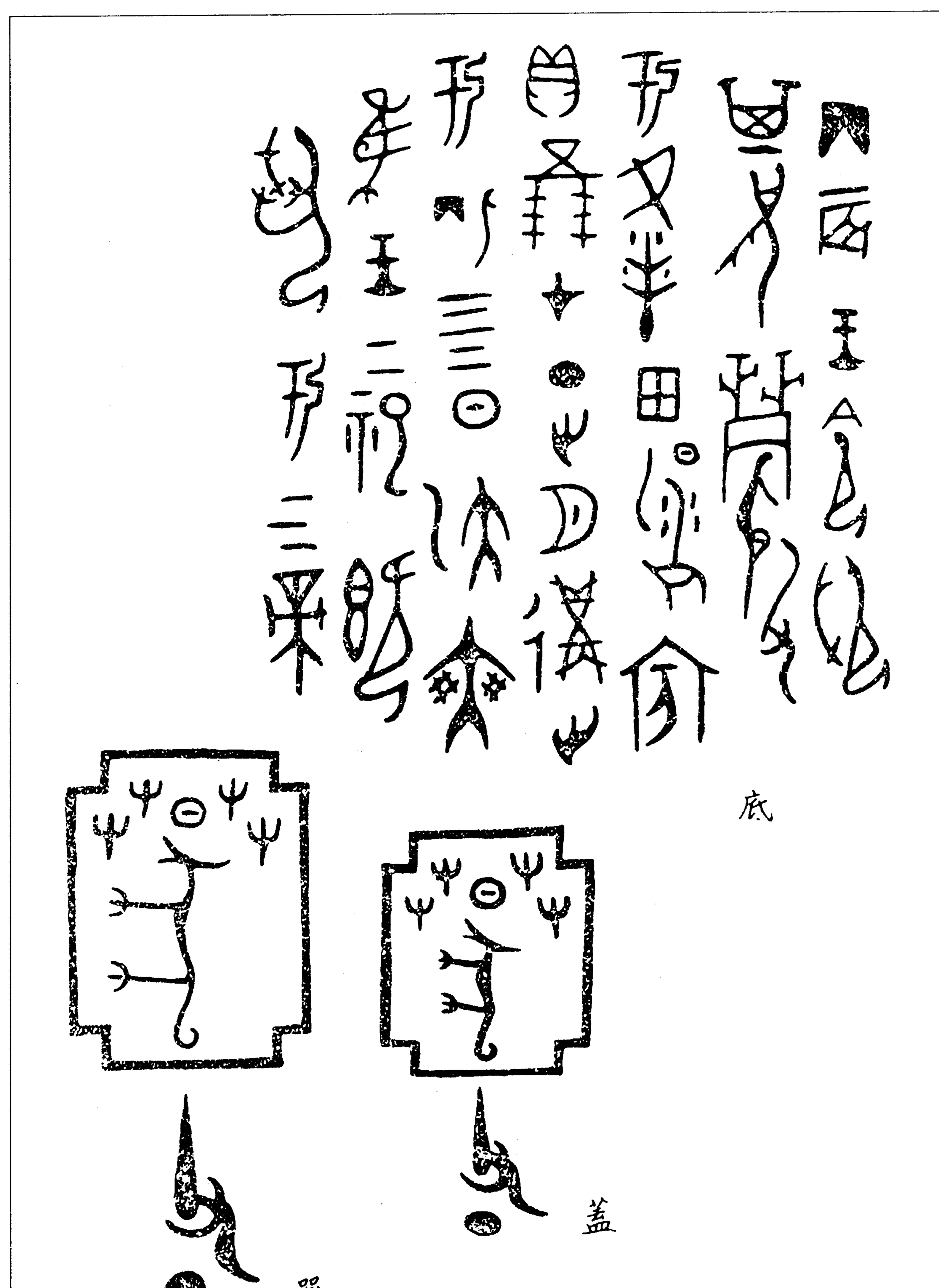
總之，隨着青銅器和銘文更多的發現和研究，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可以找到更多可以参証之處，從而補充商代史料的缺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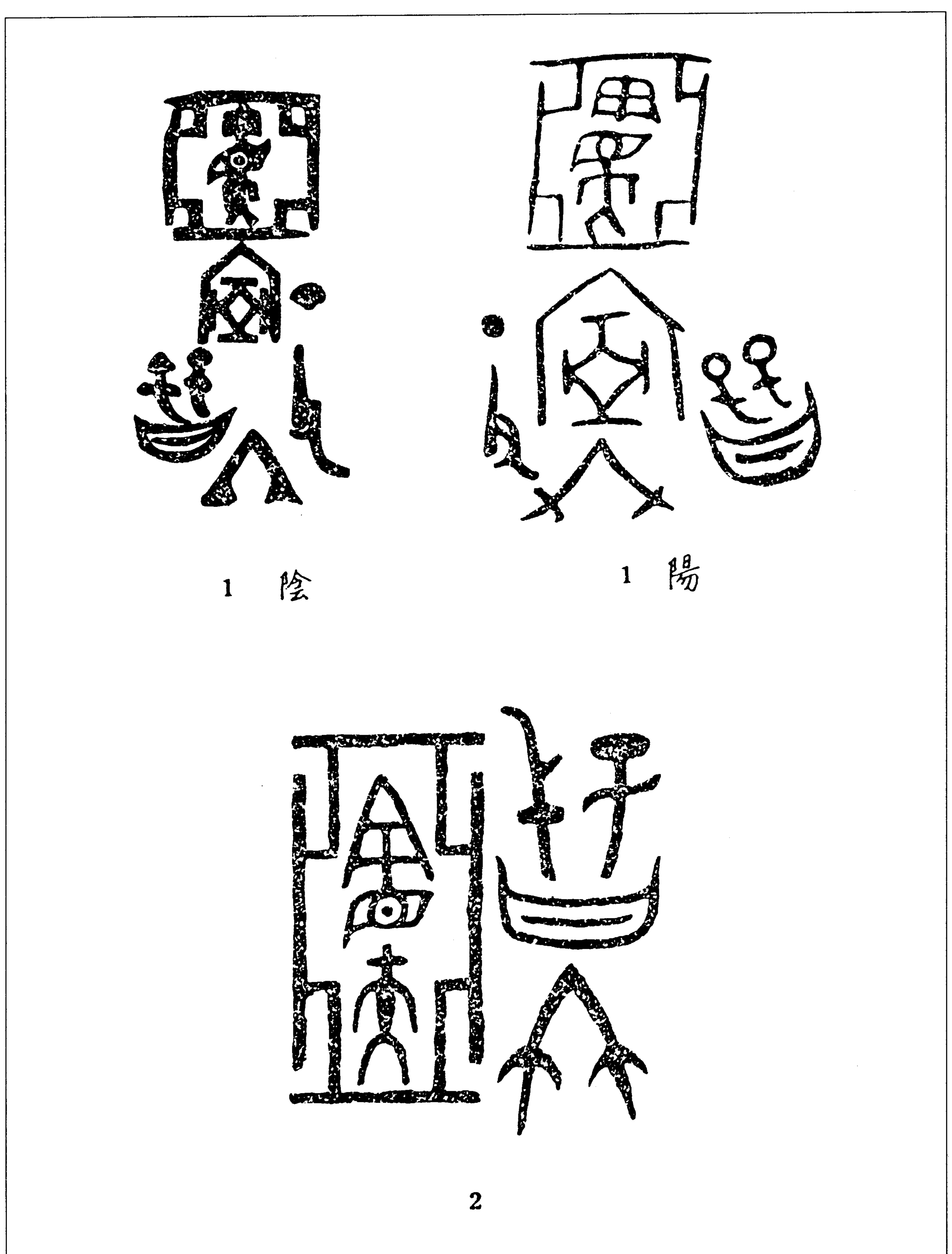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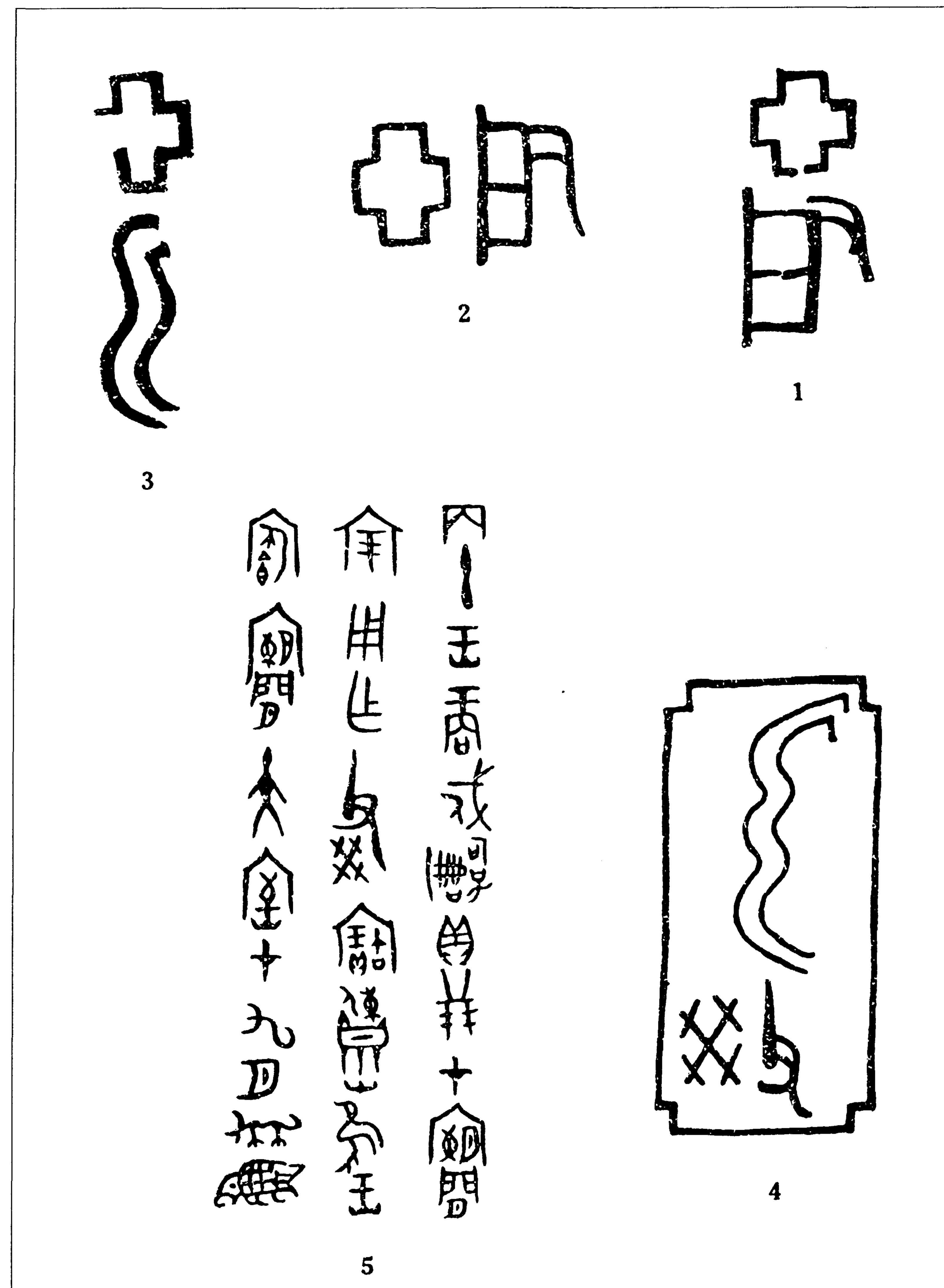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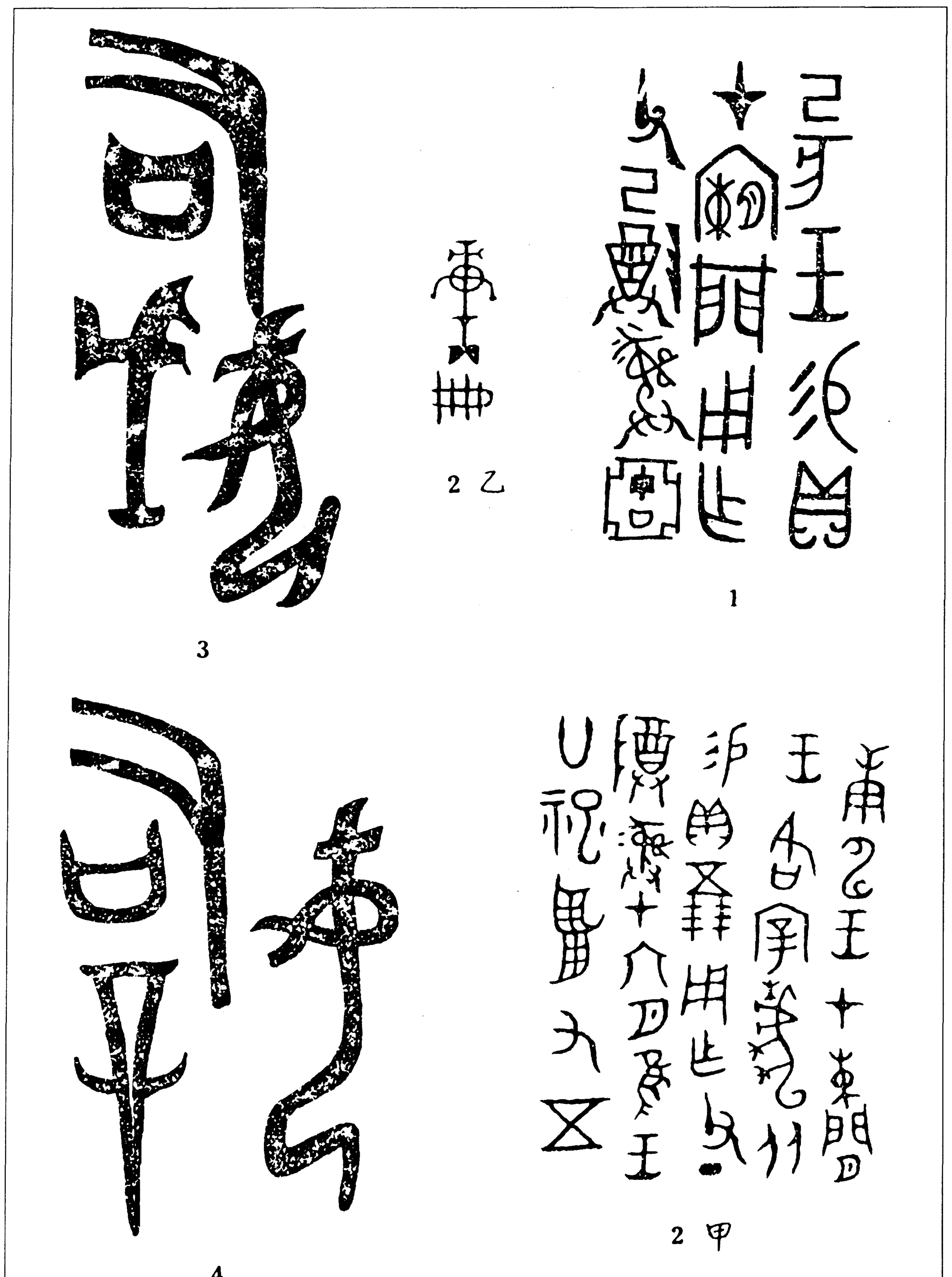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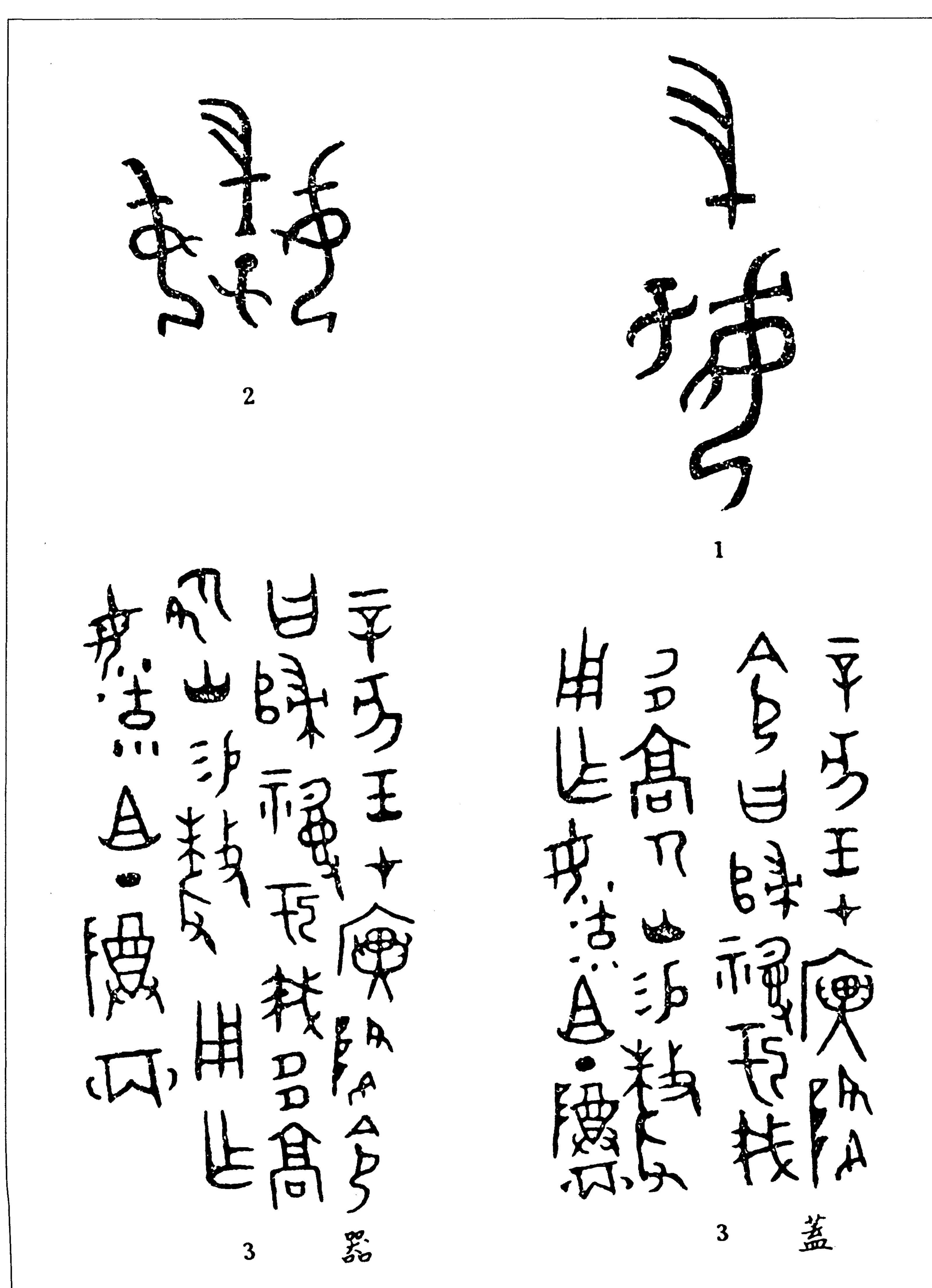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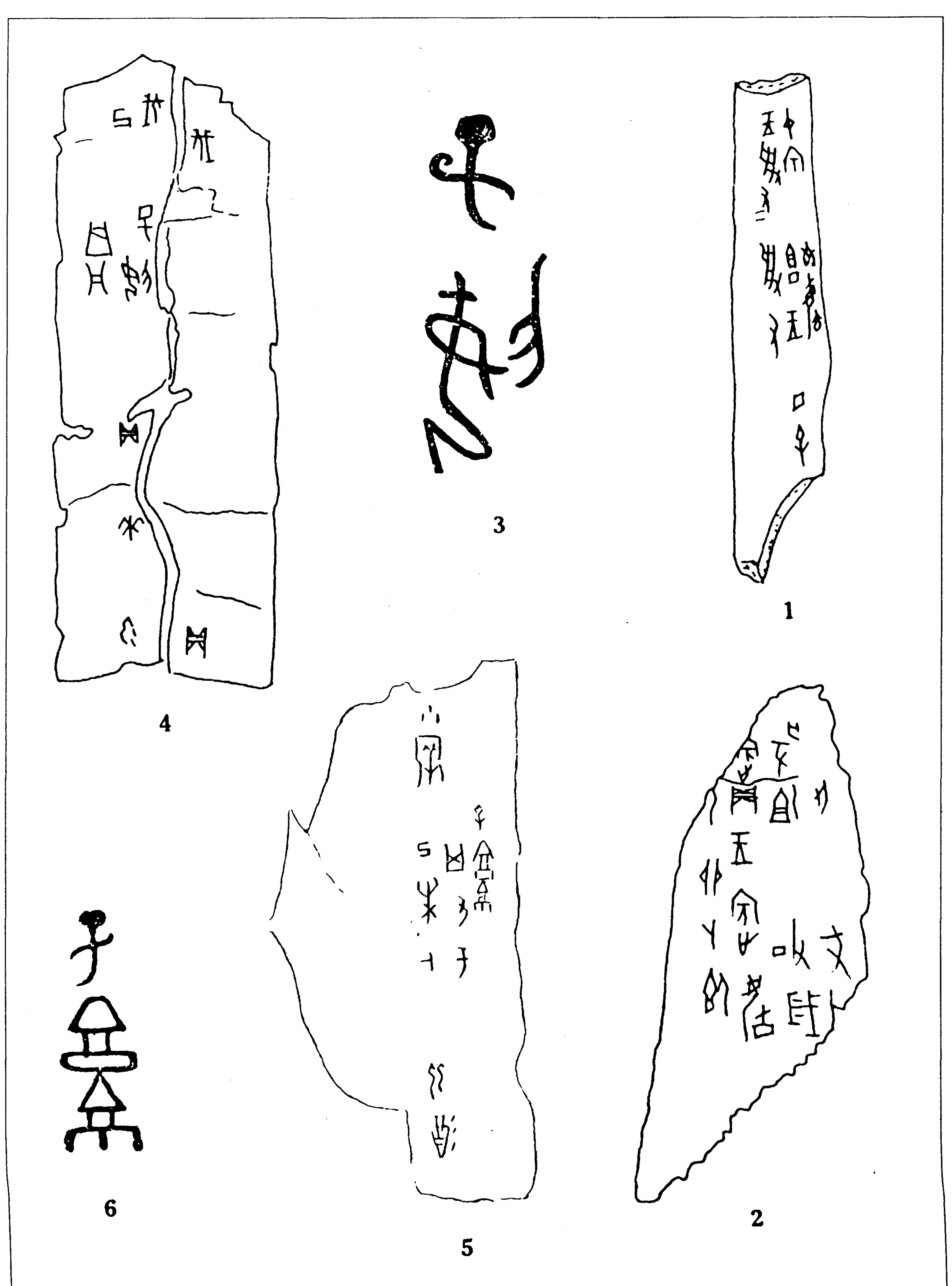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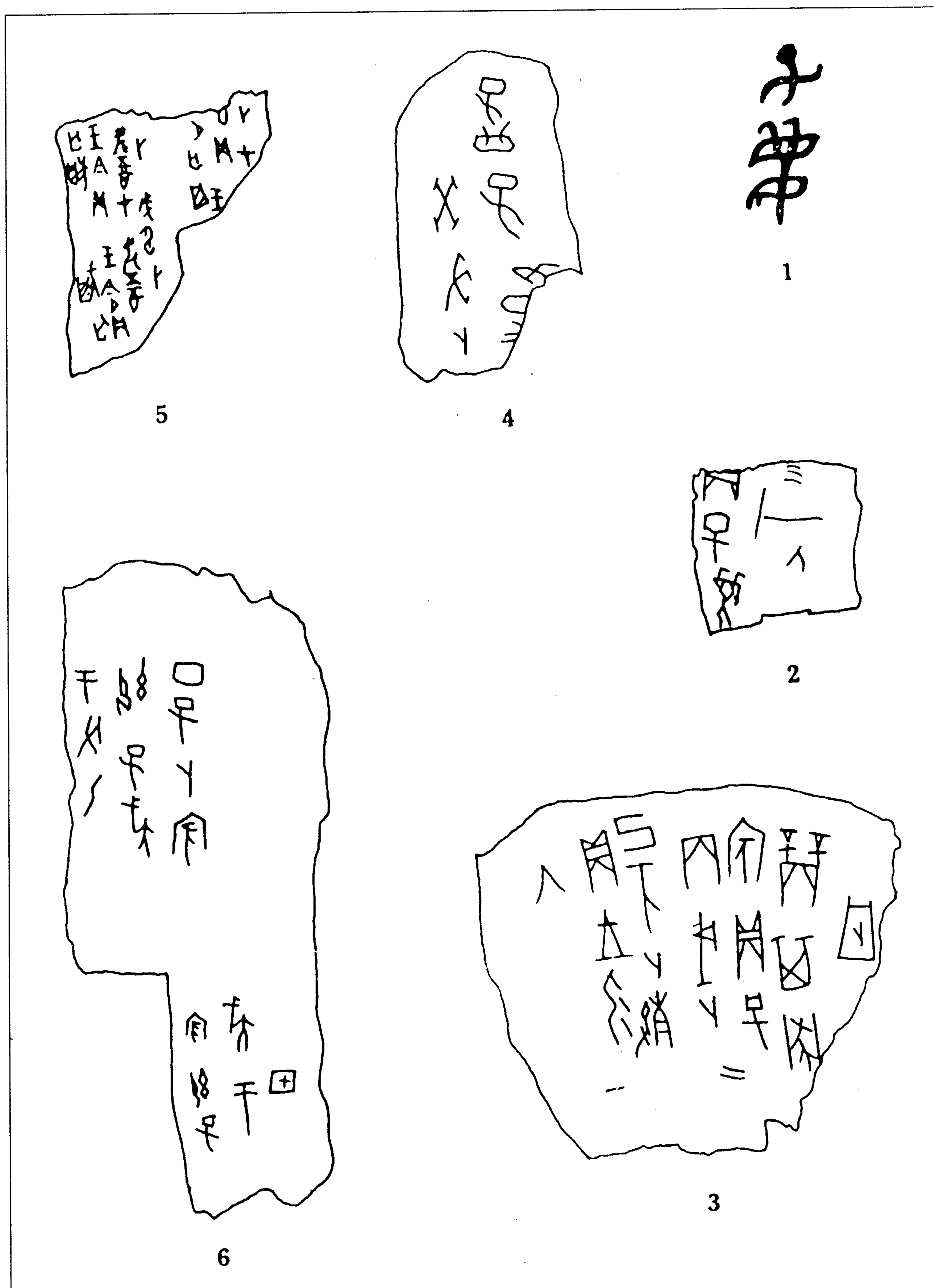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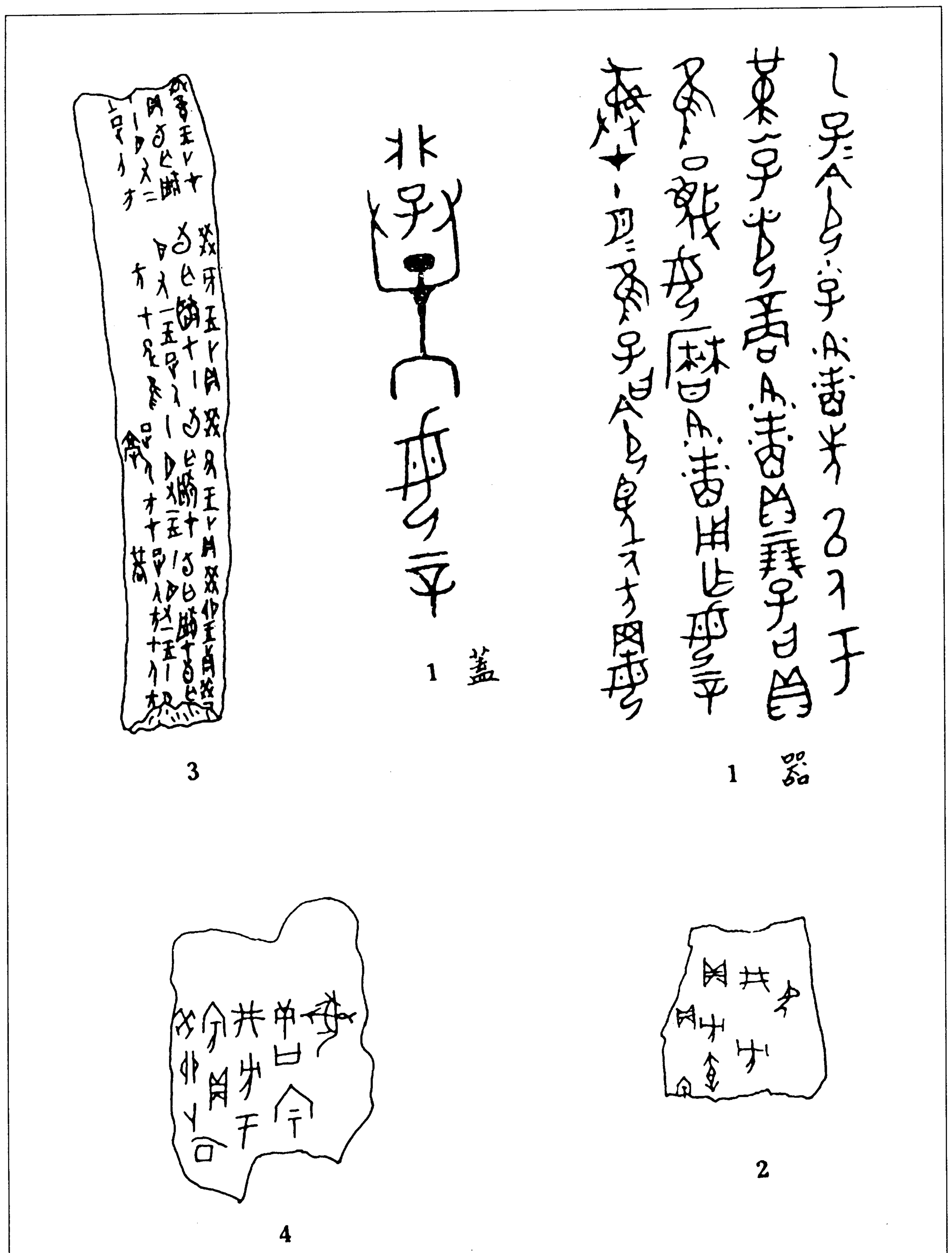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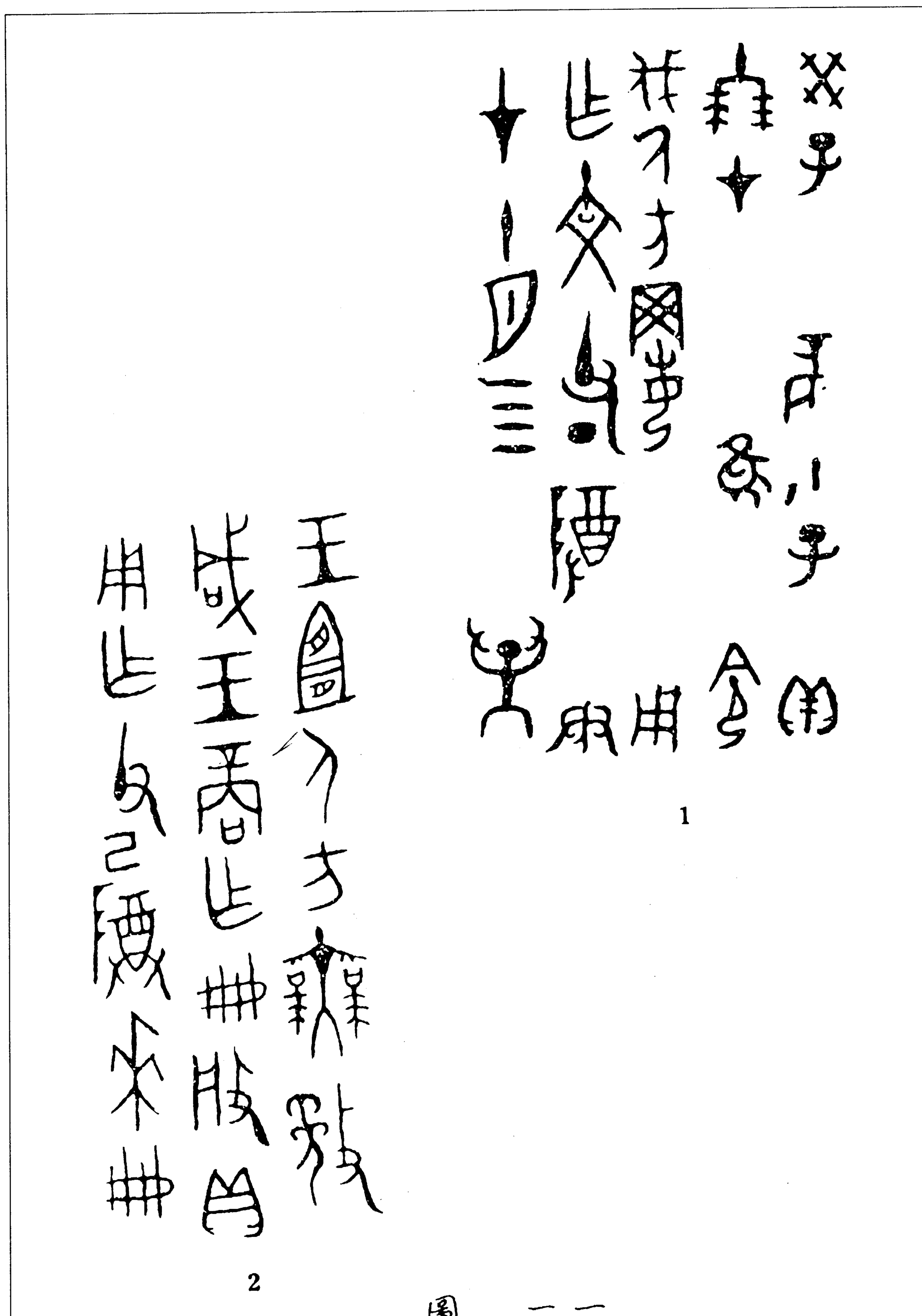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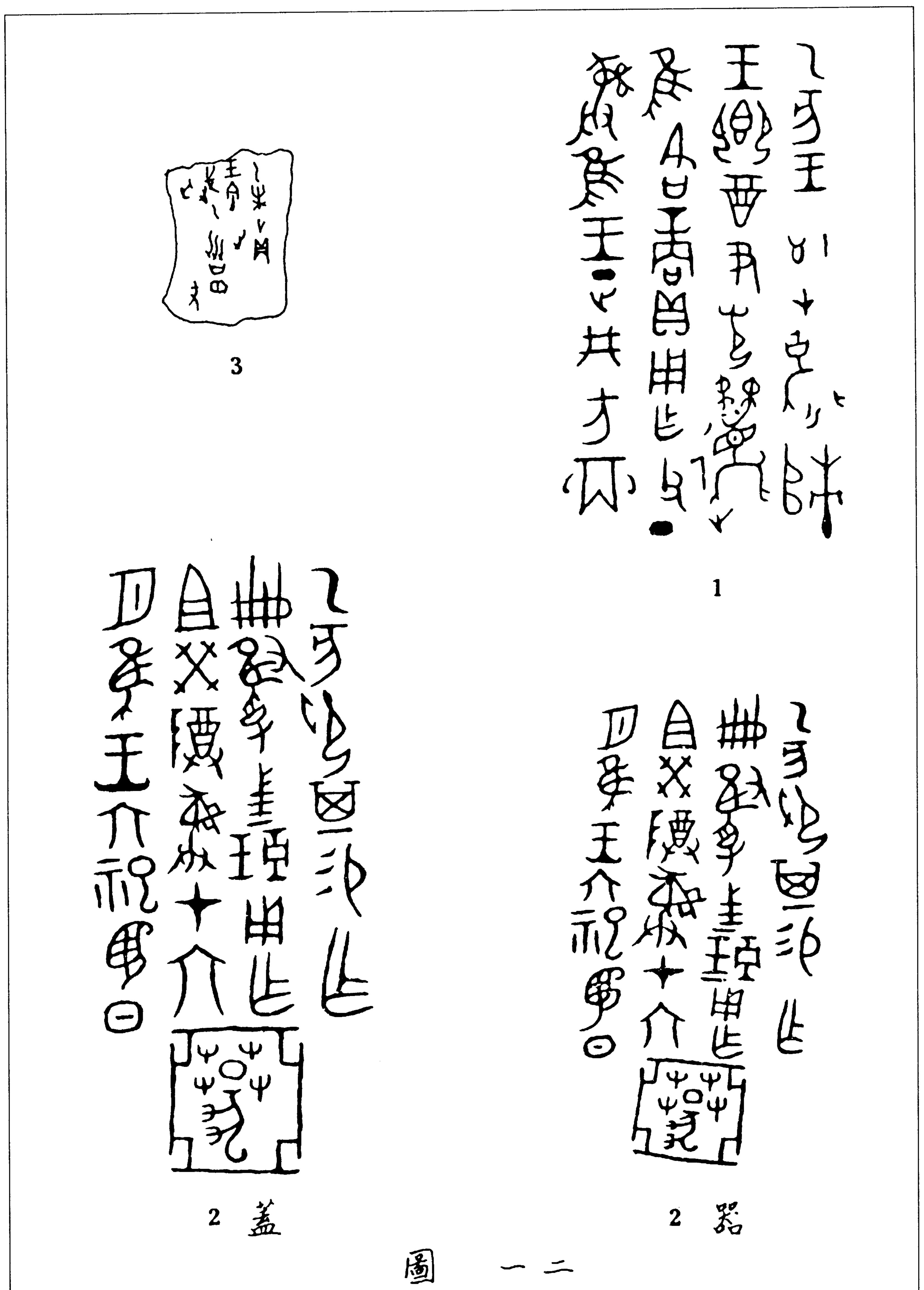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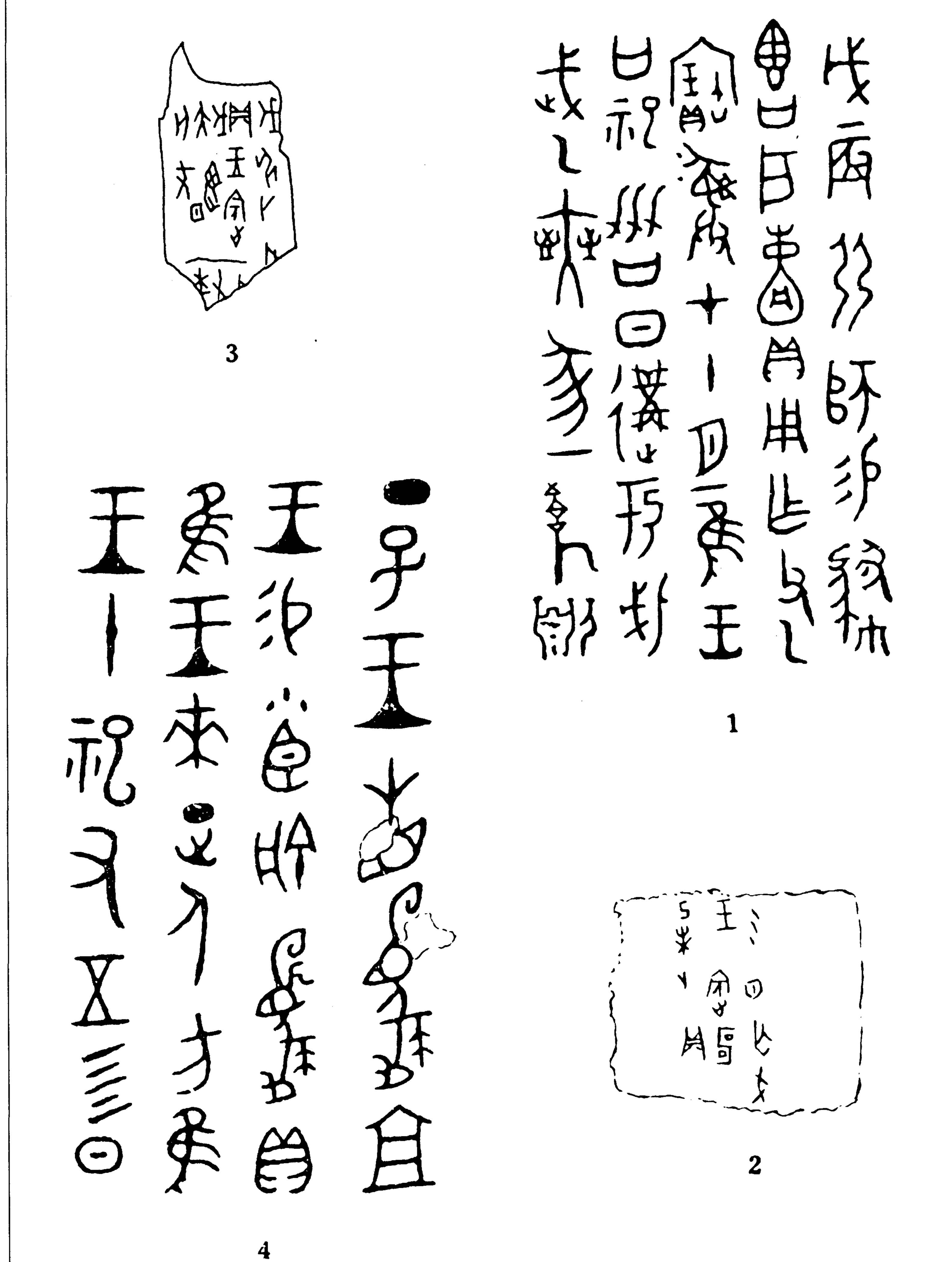


圖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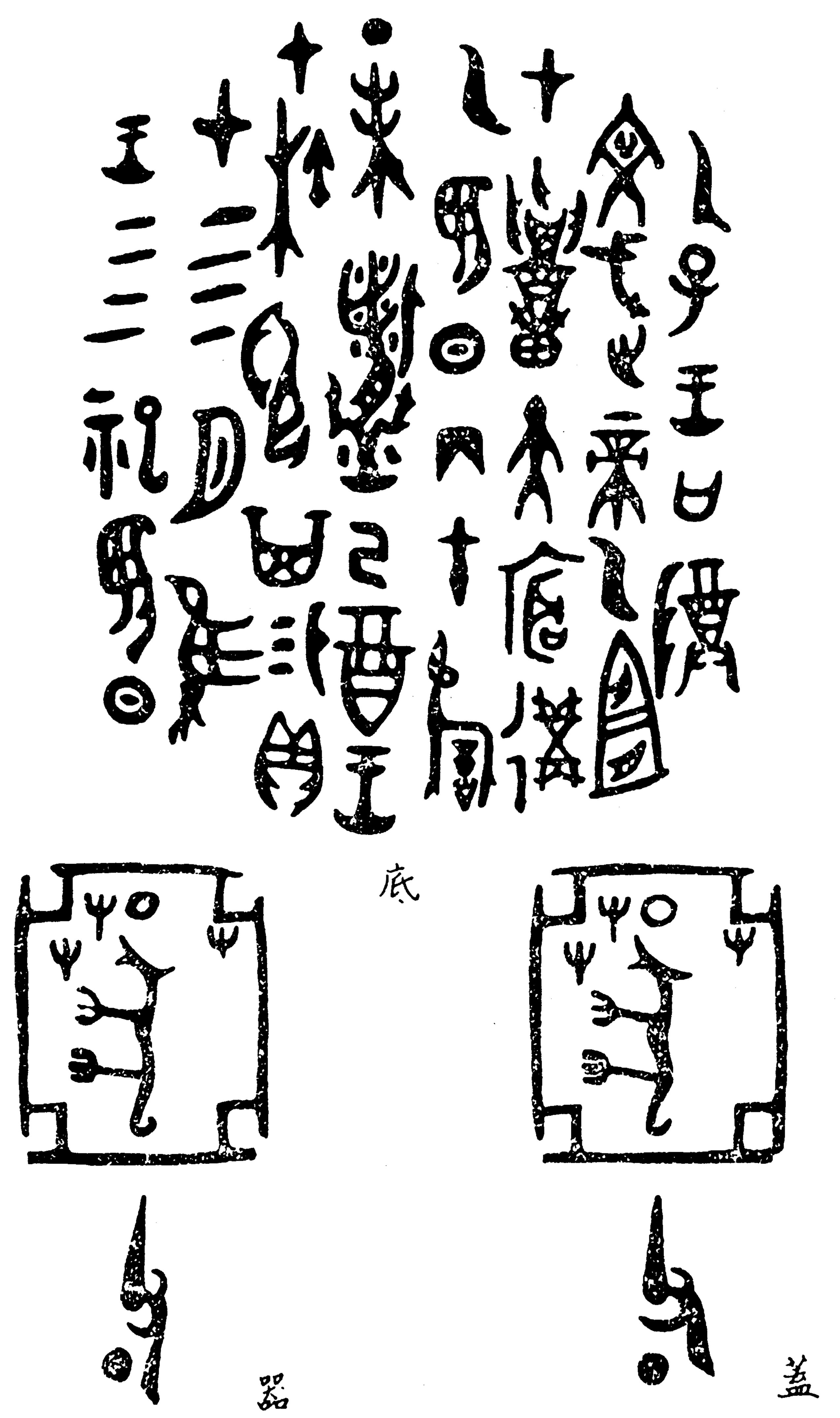


圖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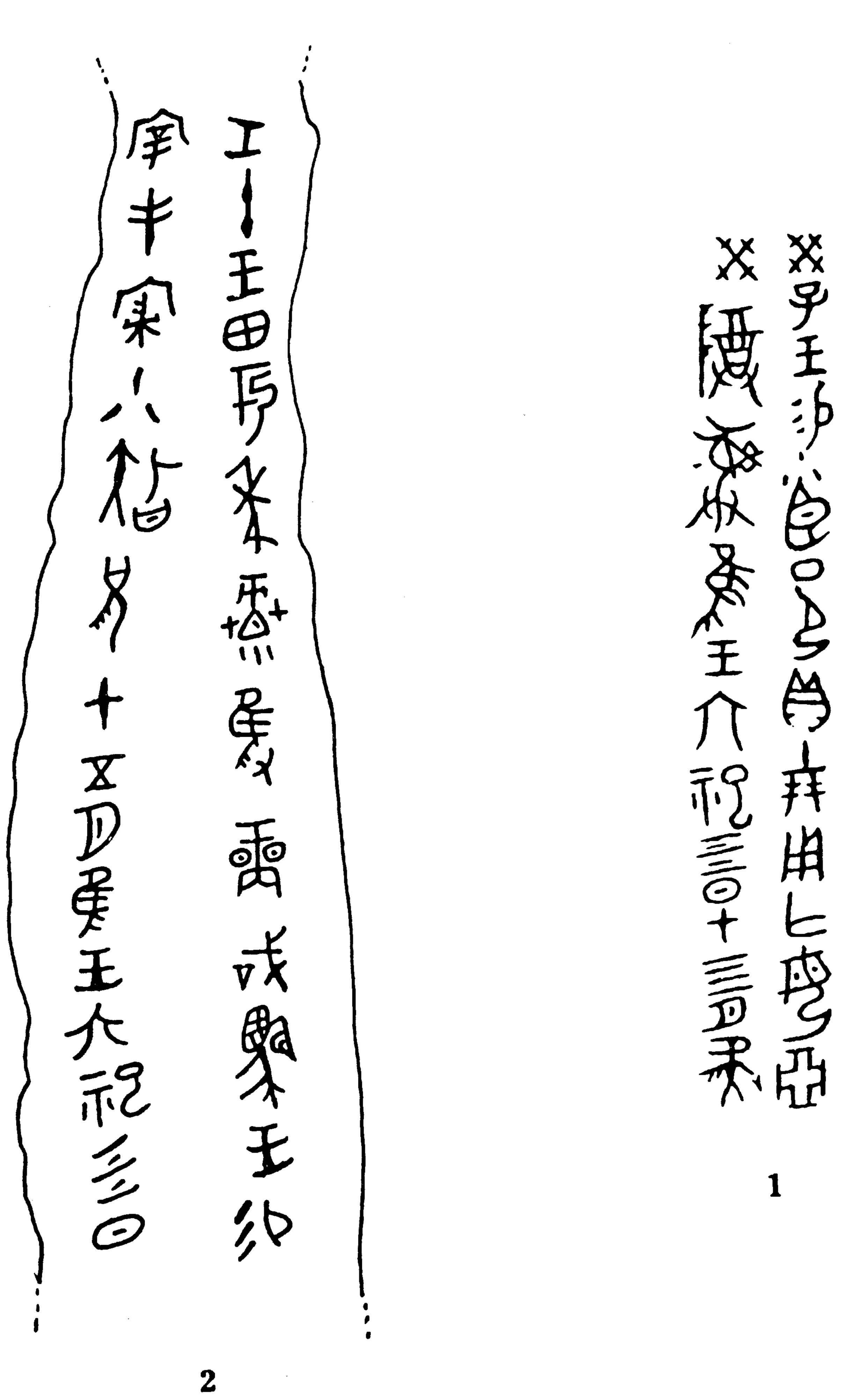


圖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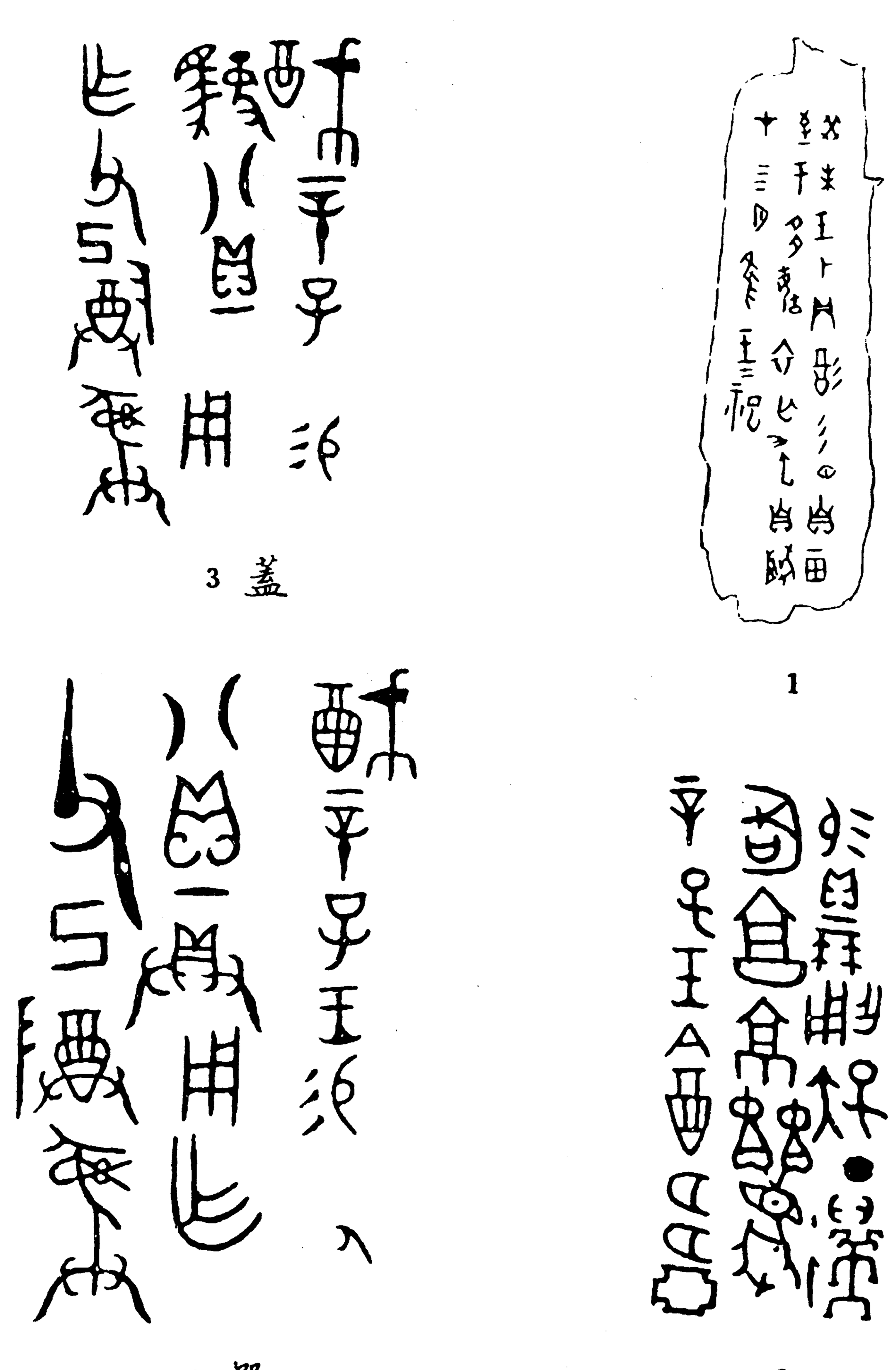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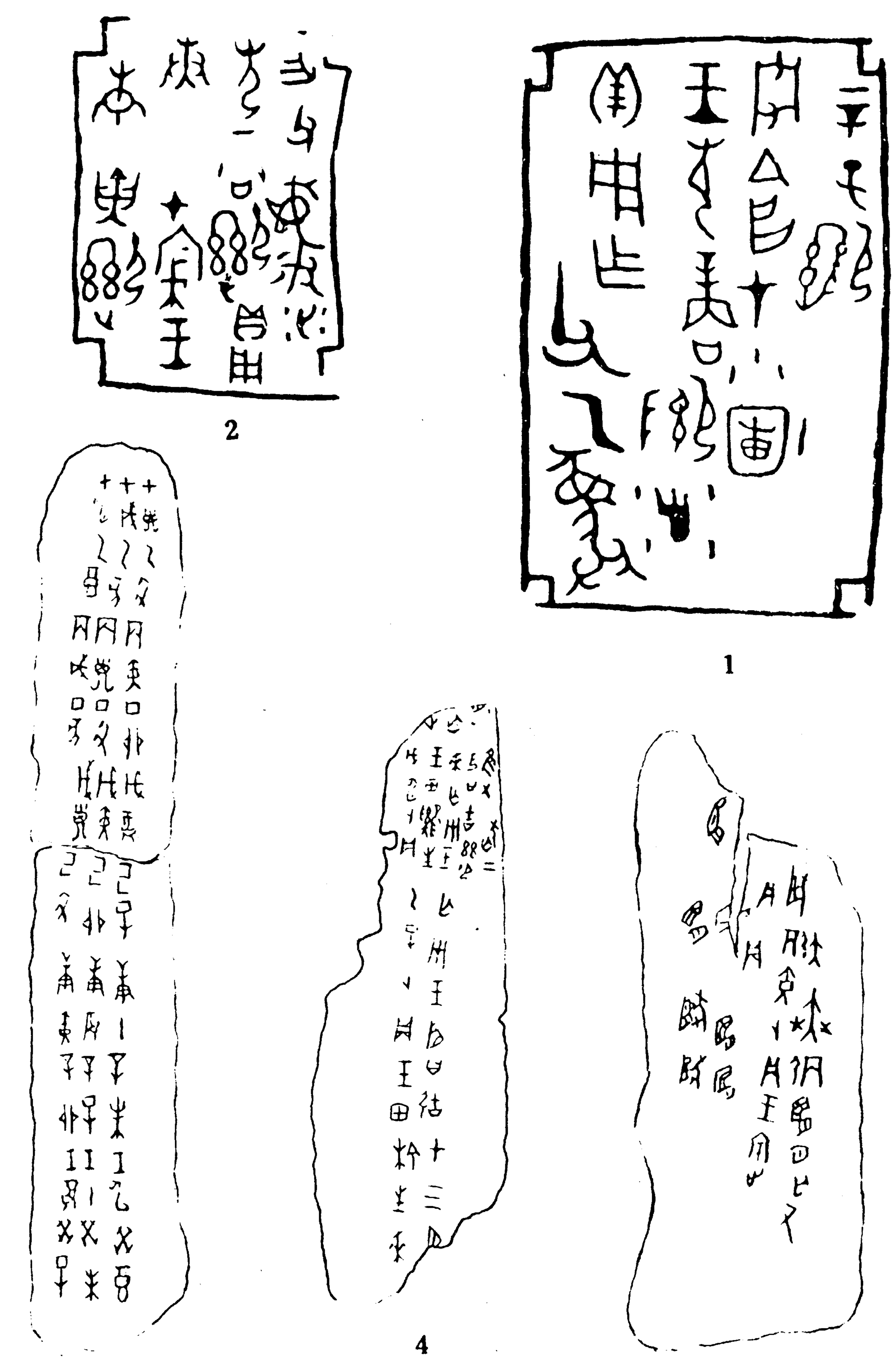


圖 一六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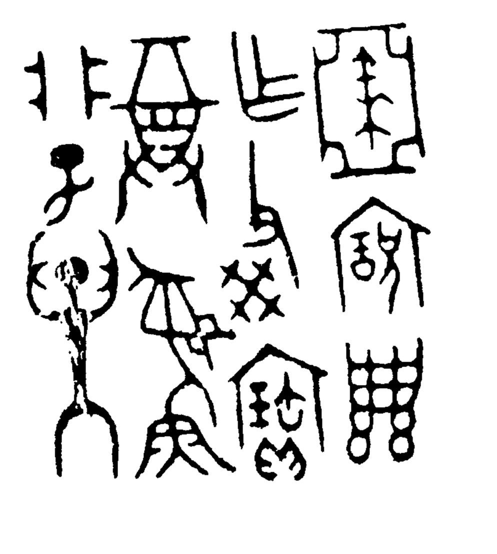
圖一七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五年第11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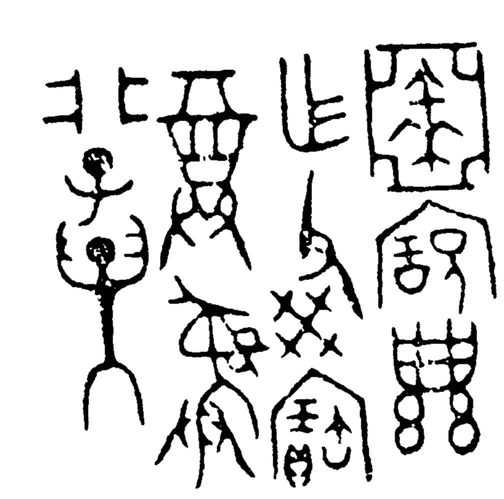
說祝子卣

吳匡

⿱宀說𢆶卣或稱𢆶父癸卣或稱眖昇卣，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三・三二），攈古錄金文（二之一・八十一—八十二）、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五・三〇）等著錄。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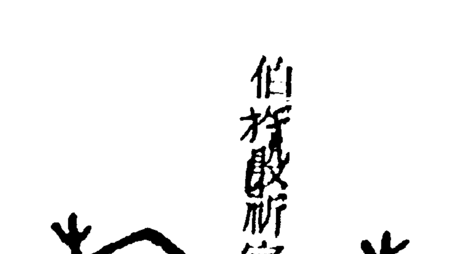


蓋

第一行第二字徐同柏釋眖，孫詒讓釋兄，高田忠周釋㑹（註一），俱不確。字從宀說，說從言兄聲。此言字作𠮷，爲言之形變。𢆶伯𣪘（三代六・五三）誩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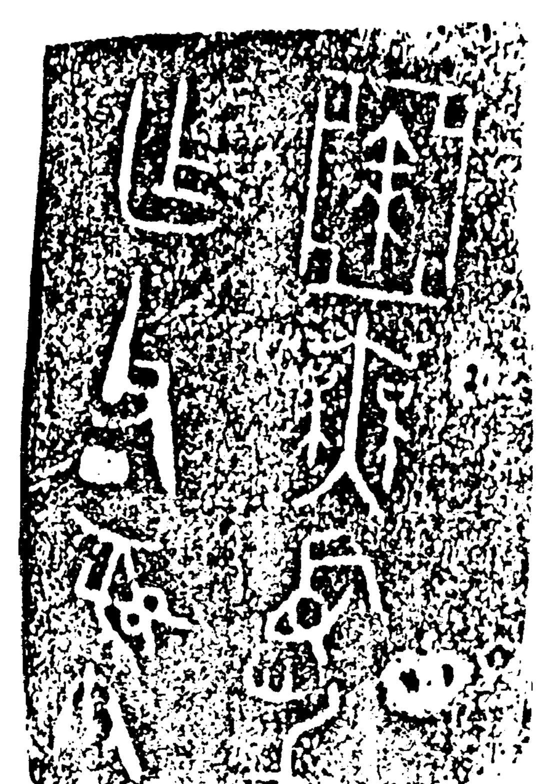
言字偏旁與此同。玉篇言部有說字，祝，說，呪，兕一字也。大師虘豆（三代十・四七）祈字作



伯𢆶𣪘祈字作

祝之或作說，猶祈之或作𢍏，或作𢍏也。宀象堂廟，說之或作⿱宀說，猶福之或作⿱宀福也。

祝下一字孫詒讓釋孝，楊樹達釋子（註二），說可信從。如是則器爲祝子所作。器成於商周之際，「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祝」殆可信（註三）。祝呂覽作鑄，樂記史記稱祝。祝國之興衰移遷王國維，郭沫若陳槃已有說（註四）彝器中有鑄器（註五）爲春秋時器。然則是國周初稱祝，至春秋始改稱爲鑄。銘首有族徽與無憂卣（三代十三・二三）同（註六）。



無憂卣蓋亦祝器，惜無憂其人無可考。

（註一）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錄一九二九頁。

（註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〇五頁子父辛盉跋。

（註三）史記周本紀謂封黃帝之後於祝；呂覽愼大覽謂封黃帝之後於鑄；惟禮記樂記謂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證諸晉語及世本。禮記似誤。

（註四）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八第四頁鑄公簠跋。郭說見兩周金文大系增訂再版第三冊二〇一頁。陳說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五冊第四四六頁）。

（註五）鑄子鼎（三代三・四十），鑄子簠（三代十・三及十・四），鑄叔簠（商周金文錄遺一七四）以及鑄公簠（三代十・十七）

（註六）另一無憂卣見周法高三代吉金文存補七五頁。

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

唐　兰

陕西省临潼县零口公社新发现的利簋，是目前所知的西周奴隶制王朝的最早的一件青铜器。它是一个带方座的两耳簋，簋的腹外与座壁均作兽面纹。腹内有铭文四行：

珷征商，隹（唯）甲㜽（子）
朝，戉（越）鼎，克䎽（昏），
夙（夙）又（有）商。辛未，
王才（在）𩰫（阑）𠂤（师），
易（锡）又（有）事利金。用
乍(作)旜(檀)公宝𩰫(尊)彝。

意译为：

周武王征伐商纣①，甲子那天的早上（太阳出来后到早饭前②），夺得了鼎③，打胜了昏（指商纣④），推开了商王朝⑤。第八天辛未，武王在阑师⑥，把铜赏给有司⑦利，利用来做檀公⑧的宝器。

这里所记的是周武王伐商纣时事，其时间可能是公元前1075年⑨。这段历史，古书记载很多，但在铜器铭文上，这还是第一次看到，可以作为这次战役的实物证据。周武王是以殷历的二月五日（夏历是正月初五）天刚亮时在殷都附近的牧野誓师的⑩，太阳出来时周军和商纣的军队会战，由于商军倒戈，全线崩溃，甲子这天的晚上，商纣自己烧死了⑪，这次战争结束之快是很少见的。武王进入殷都后，割下商纣尸体的头，并把纣的党羽一百人都抓了，又由太公望派兵扫荡商纣的残余军队⑫，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一直到第五天戊辰，才用猪来追祭文王，同日就立政⑬，自认为革了殷王朝的命而受了天命⑭。但是扫荡工作还进行了一个多月才完⑮。而这件铜器的所有者有司利是在武王立政后的第四天辛未，在兵马倥偬之际受到赏赐。他为檀公做铜器，应是檀公后人。《左传》成公十一年说："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那末，这个利可能就是檀伯达，利和达，名与字可以相应。有司一般指司徒、司马、司空等官，跟苏忿生为司寇的身份也正相称。

这件器铭对于克殷、杀纣、殷周相继这些大事，只记了七个字，实在太简单了。所说："越鼎、克昏、夙有商"，应是三件事：

首先，越鼎是指夺取了鼎。《周书·克殷解》在武王入商都后说："乃命南宫忽振鹿臺之钱（农具名，即铲子），散巨桥之粟；乃命南宫伯达、史佚迁九鼎三巫"（《史记》作"展九鼎宝玉"）。武王以周历四月的乙未"成辟四方"（四月七日，夏历是二月⑯），到庚戌（二十二日）回到周都，"辛亥，荐俘殷王鼎"⑰，把在殷都俘获的鼎作为荐俘祖庙的第一件大事。后来，成王建成周，就定鼎郏鄏。《左传》宣公三年记王孙满的话，"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可见在当时是把鼎代表王权的，夺到了鼎，就表示夺取了政权。此铭把"越鼎"列在"克昏"之前，是很突出的。很可能这个封在檀国的利就是檀伯达，也就是以南宫为氏族名的南宫伯达，他和史佚一起迁九鼎，那末，首先记越鼎，就容易理解了。

其次，克昏的昏，指商纣。《书·立政》："其在受德，散"，受德是纣的名，散就是昏字。《牧誓》："今商王纣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这些昏字都指纣。昏字本来形容人的品德，但可以转为具有这种品德的人的代名词。所以这是指打胜商纣。

其三，有商跟有虞、有夏、有周一样，就指商王朝，《诗·文王》："假哉天命，有商孙子"，即其例。"夙有商"是退有商，即把商王朝作为旧朝，而周王朝走向前面了。

这是现已发现的西周王朝的第一件铜器，铭文所述的是牧野之战的参与者，他受赏时离开甲子这一天，仅仅七天，是武王立政后三天，比起有名的朕簋（即所谓大丰簋）显然要早得多了⑱。

铭文一开头说："珷征商"，珷是武王自称，研究西周铜器的人所谓"生称王号"，过去能确定的有成王、穆王、共王和懿王，现在又增加了一个新例。

这件铜器出土于一个窖穴，同出的青铜祭器还有陈侯作王妫媵簋，王作丰妊单盉，以及宦车父壶（两件）；还有编钟十三枚，工具、兵器、车马饰和铜饼等，除这个利簋是周初外，都是西周后期器物。那末，这件铜器应是这个家族世代保存下来的，在入窖藏时也已经是二三百年前的古物了。

此铜器十分重要，但因铭文简朴，不易读通，我的解释，难免有错误，希读者指正。

---

① 珷字从王武声。是为周武王所造的专用字。这类字有三个，除此外，还有为文王而造的玟字，以及为文王所建丰邑而造的𩰫字。这些字常见于西周铜器，证明武王时已出现这种新的形声字了。武王只称珷，跟卜辞中对成汤只称成是一样的。《礼记·坊记》引《太誓》："予克纣，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孟子·滕文公》引《太誓》："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均可为武王自称武之证。所以武王伐纣成功的记事是《武成》，而歌颂这战功的乐舞，也称为武。

② 牧野之战，古书都说是甲子朝，如：《周书·世俘解》："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诗·大明》："肆伐大商，会朝清明。"都是。《诗·蝃蝀》传："从旦至食时为终朝。"

③ 戉字从：戌声。凡从金的字，古文字常从：，所以戉就是钺字。岁从戌声（《说文》从戌声是错的），甲骨文常用戉或戉代表岁字，金文也用戉字代表越国的越。此处也应读作越，越夺音近，《孟子·万章》："杀越人于货"，就是说杀人和抢人财物。

④ 《说文》以䎽为籀文婚字。毛公厝鼎："无唯正昏"，"余非庸又昏"，均当昏字讲。

⑤ 夙就是夙字，《说文》古文作㑃和㑃，宿字从㑃声，可见夙与宿音近通用。夙是早上，宿是豫先，都有已经过去的意义和旧的意义。在天文家常用的话里，赢（或盈）是前进，缩是退走。此处"夙有商"是使商王朝后退的意思。

⑥ 阑字见宰椃角作𩰫，1958年安阳后冈发现的宰鼎作𩰫，两器都属殷代后期，此铭作𩰫，与之近似。阑是地名，据宰鼎，阑地有太室，应在殷都附近。此时，周王朝在扫荡殷纣军队的残部，武王不会离殷都太远。

⑦ 有事即有司。《诗·十月之交》："择三有事"，毛苌解为"有司，国之三卿"。

⑧ 旜字也见番生簋，就是《说文》旃字的或体旜字，此处应读为檀。

⑨ 武王伐纣年代有很多说法。我根据汉代还流传的殷历，推为公元前1075年，见《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问题》，《新建设》1955年3月号。汉代刘歆三统历说为公元前1122年，但不可信。

⑩ 《周书·世俘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汉书·律历志》引《武成》略同。《国语·周语下》："王以二月癸亥夜陈。"《史记·周本纪》："二月甲子昧爽"，均作二月。按《世俘》记武王燎周庙等事在四月，而与二月的日辰相联，所以过去都误认为二月有闰月。唐代一行才认为二月与四月联接，中间无闰。今按伐纣时所用是殷历，二月是夏历正月。到"维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则周王朝已经建立，历法已更改，把殷历三月改成周历四月了，夏历是二月。

⑪ 《世俘解》说纣自焚在甲子夕。

⑫ 详《周书·克殷解》和《世俘解》。

⑬ 《世俘解》说："戊辰，王遂御循（豚）追祀文王。时（是）日，王立政。"

⑭ 《克殷解》："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

⑮ 据《世俘解》，这种扫荡与讨伐，一直到乙巳才结束，已是四月（夏历二月）中旬了。

⑯ 《尔雅释诂》："辟，君也。"二月戊辰立政，还只是建立临时政权，此时已正式成立周王朝。

⑰ 并见《世俘解》。

⑱ 朕簋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九，页十三。

摘自《文物》1977年第8期

利簋铭文考释

于省吾

1976年3月间，陕西省临潼县零口公社西段大队发现了一个西周铜器窖穴，出土铜器六十余件。其中一件利簋，它的铭文对武王伐商关系很重要。现在仅就初步的理解，加以考释。

铭文的释文

珷（武）征商，隹（唯）甲㜽（子）
淖（朝），戉（岁）鼎（贞）克䎽(闻)，
夙（夙）又（有）商。辛未，王才
（在）𩰫（管）𠂤，易（锡）又（右）
吏犅(利)金，用乍（作）旜公宝𩰫彝。

铭文共三十二字，一开首四句虽然很简单，但已经概括地叙述了武王征商。本铭文是周初金文中叙述武王伐商的唯一珍贵史料。其它周初金文对于武王伐商，都是后来或后世追述。大豊（礼）簋是武王灭殷后所作。铭文中的"不(丕)克气（訖，训终）衣（殷）王祀"，是说武王灭殷，终断了殷王的年祀。沈子它簋的"唯考□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殷)，告剌（烈）成功"；宜侯夨簋的"〔王〕省珷王成王伐商图，诰省东或(国)图"。前者是沈子它追述他先世克殷的功烈，后者是康王省视他祖考武王和成王从前伐商的地图和东国地图。此外，小臣单觯的"王后叚克商，才成𠂤，周公易小臣单贝十朋"。其中的"克商"是指成王伐管蔡武庚言之。或以此为武王时器，不足为据。

珷征商，

珷为武王的简称。西周金文中文王武王的文武，往往从王作玟珷，见于盂鼎、㓝尊、宜侯夨簋和㫃伯簋。又德鼎的"征珷福自蒿"，珷也是武王的简称。或以珷为武王二字的合文，非是。

唯甲子朝，

金文中叙及武王伐商以甲子纪日者，只见于此铭。典笈中纪载此事者，都以《周书·世俘》的"甲子朝"和《尚书·牧誓》的"时甲子昧爽"为依据。但是，《世俘》和《牧誓》乃晚周人所作，在本铭文未发现之前，难以令人尽信无疑。《世俘》并非周初作品，人所共知。至于《牧誓》为晚周作品，还须略加说明。《牧誓》多袭取《尚书·太誓》成语（《太誓》佚文见《尚书孔传参正》。《太誓》之非周初作品，吴北江先生于《尚书大义》附录已论及之），乃战国时人所作。关于这一点，张西堂的《尚书引论》已经有了论证。今专就《牧誓》的词例和章法加以推勘，其可议之处几乎触目皆是。例如"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成为工整的俪句；"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成为简峭的排句；"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成为五层的叠句；"如虎如貔，如熊如罴"，成为摹仿诗经中的常用句。从以上所列来看，《尚书》中的周初各篇哪有这种词例呢？此外，《牧誓》还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勖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和王鸣盛《尚书后案》均谓"六伐七伐"为衍文），勖哉夫子"。以上的一章二段，虽然字句略有出入，但基本上是两股对比成文。《尚书》中周初各篇哪有这种章法呢？至于"夫子勖哉"和"勖哉夫子"，竟称将士为夫子，也显然不合乎当时的用语。因此可见，《牧誓》中的词例与章法，和《尚书》五诰相比，支离扞格，漏洞丛出，其非周初作品，是可以断定的。然则它的甲子纪时，也不可能令人确信无疑，如果没有本铭文的验证，则无由辨明它还是有根据的。关于武王伐商之年，异说分歧（详《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册《殷商疑年》）。武王伐商和克商，并非同在一年，当以古本《竹书纪年》"十一年庚寅（以干支纪年为晋人所加）周始伐商"为准。至于克商之年月日，当为武王十二年一月（殷正）五日（详《史记会注考证》、《周本纪》和《尚书孔传参正》、《牧誓》）。

岁贞克闻，

今先将"岁贞"和"克闻"分别加以解说，然后再诠释全句的含义。

铭文的"岁贞"，岁指一岁言之。贞字原作𩰫，即古鼎字，贞乃鼎的分化字。甲骨文的贞字有时也作鼎。《说文》谓"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按古无舌上音，故贞读如鼎，二字通用。"岁贞"指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又："国大迁、大师，则贞龟。"至于甲骨文兴师出征之贞，习见迭出，并不限于岁的贞卜。甲骨有关岁的贞卜很少见，现在就一时所知，列举于下：

一、丁卯卜，㱿贞，戉卜，不兴亡匄（读害）。五月（甲二一二四）。

二、丁丑卜，㱿贞，弓𪓑，戉卜，㞢希（祟）……（明二九九）。

三、丁卯，王卜贞，我其乎□，叀今戉若（京都二九四五）。

以上三条是对于岁的贞卜。这和甲骨文常见的"今岁受年"、"来岁受年"为年谷之占，是显然不同的。前引第一条的岁卜，不兴亡害。典笈多训兴为起。这是说，对于岁的贞卜，虽然没有什么起色，但也没有灾害。《易·同人》九三言"三岁不兴"，可资互证。第二条的岁卜有祟，是说岁卜将有祸祟出现。第三条叀今岁若，是说今岁顺利。以上三条都是概括地贞卜一岁的有无灾祸和顺利与否。又《太玄·玄首》有"岁事咸贞"之词，旧注训贞为正为成，则和本铭文的岁贞无涉。

铭文的"克闻"，闻作动词用，但没有被闻的主词，自是用省语所致。《尚书·康诰》："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是怙（故），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校《左传》宣六年："《周书》曰，殪戎殷。"杜注："《周书·康诰》也，义取周武王以兵伐殷，尽灭之。"校"殪戎殷"，应依《左传》作武王为是。至于《康诰》的冒闻之冒，王鸣盛《尚书后案》谓"冒有上进意"。然则"冒闻于上帝"犹言上闻于上帝。

总之，"岁贞克闻"，是说武王伐商之前，从事岁贞而吉，已为上帝所闻知。《尚书·大诰》："……矧今卜并吉，肆朕诞以尔东征，天命不僭，卜陈惟若兹。"这是叙述周公东征管蔡，虽然未说明岁贞，但也是在东征以前从事龟卜之证；而且以"天命不僭"为言，则和铭文克闻〔于上帝〕的语意相含。又《尚书·酒诰》叙述商代后嗣王，"厥纵淫佚"而又"荒腆于酒"，"辜（故）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这是说，当时统治阶级的商王纣，既然放纵淫佚而又沈湎于酒，以致灭亡，是由于没有德行和馨香的祭祀以上闻于天的缘故。这和前引《康诰》所叙述文武创业开国上升阶段的兴旺景象，形成了显明的对比。至于《康诰》说周之兴起，以上闻于上帝为言，《酒诰》说殷之灭亡，以登闻于天为言。然则本铭文的"岁贞克闻"，乃岁贞克闻于上帝的省语，是没有疑问的。又铭文首句的"珷征商"，珷下无"王"字，也是用省语之证。

《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杨注："迎，谓逆太岁。《尸子》：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按荀子系据晚周异说，殊不可信。又《论衡·卜

《利 簋》 释 文

张 政 烺

《利簋》是今日所知西周最早的铜器，一九七六年三月出土于陕西临潼。铭文拓本（图一）传至北京，余手写一过，试作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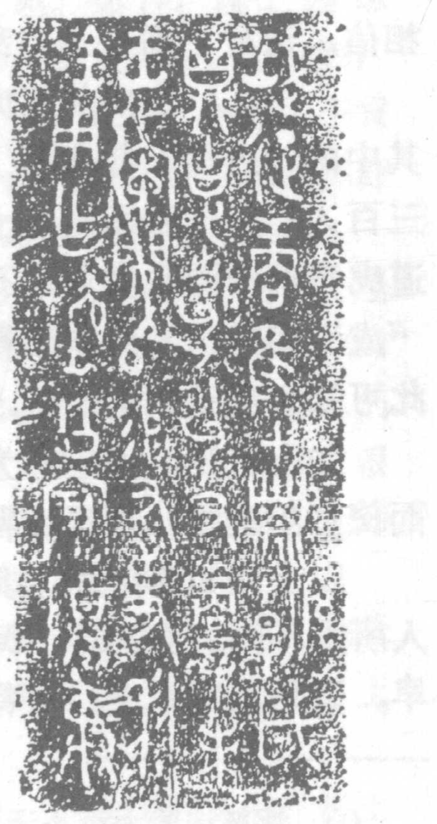
珷征商，隹（唯）甲子朝，岁鼎，克闻（昏）夙又（有）商。辛未，王才（在）𫊸𠂤（师），易（锡）又（有）事（司）利金。用乍（作）旜公宝尊彝。

珷　武王二字合文，周代铜器铭文中数见，当读武王二音。甲骨文对于常见之商王名号多合书，此亦其类，不能看作一个形声字。较晚铭文如《盂鼎》、《夨簋》皆于珷下又加一王字，说明当时汉字越来越走上一字一音了。

征商　古书记载周武王征伐商国经过，较详细的有《尚书》的《泰誓》、《牧誓》，《逸周书》的《克殷》、《世俘》，《史记》的《殷本纪》、《周本纪》等篇。《史记·周本纪》："（武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这里七十万也许是十七万，七、十两个字古文容易相混或误读，无论如何商王纣的兵是很多的。由于阶级矛盾，前徒倒戈了，但是其统治阶级拼死战斗，而有所谓"血流漂卤"的传说也是可以理解的。

甲子朝　朝，早晨。《国语·周语下》（韦昭注）："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二月，周二月，四日癸亥至牧野之日夜。陈，陈师。未毕而雨，天地神人协同之应也）"。《毛诗·大明》记载这次雨霁天明时的景况："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岁鼎　岁，岁星，即木星。鼎，读为丁，义即当（参考郝懿行《尔雅义疏·释诂下》"丁，当也"条。或朱珔《说文假借义证》鼎字、丁字两条）。古音无舌头、舌上之分，卜辞以鼎为贞卜之贞。古人迷信，象征商这样大事，卜筮在所不免。《说苑》（卷十三）、《论衡》（卷廿四）等书皆记武王伐纣，卜而龟熸。但在甲子朝，已陈师牧野，"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周武王面对强大敌人，只能决战，不容迟疑，当无再卜问鬼神的余地，而文义绝非倒述兴师前的预卜，可见此鼎字不作贞卜讲。《国语·周语下》（韦昭注）记载伶州鸠论律的一段话，说到："昔武王伐纣，岁在鹑火（岁，岁星也。鹑火，次名，周分野也）。又说："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岁星在鹑火。鹑火，周分野也。岁星所在，利以伐之也）。这是周人自己的传说，认为武王征商的时间和岁星的位置相合。"岁鼎"意谓岁星正当其位，宜于征伐商国。古代兵家迷信"天时"，严于


图一　铭文拓片

筮》："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蓍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这乃是后人演义之说。《尚书·大诰》叙周公东征之前，一则说，"用宁（文）王遗我大宝龟"，再则说："予得吉卜"，三则说，"矧今卜并吉"。由此可知，周初统治阶级之迷信于鬼神和龟卜，犹沿袭商人的作风。我们不能舍弃《尚书》周初诸篇，而信从后世附会之说。

在上述之外，岁贞之岁也可以解为岁星。《国语·周语》："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韦注："岁，岁星也。鹑火次名，周分野也。"又："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韦注："岁星所在，利以伐人。"关于岁星有利于所在之国，也见于《左传》昭三十二年、《史记·天官书》、《淮南子·天文训》。按典笈每训鼎为当。如果把岁鼎解为岁星当前，于义可通。但岁鼎又以克闻为言，未免费解，故特提出以供参考。

夙有商。

《诗·行露》的"岂不夙夜"和《烝民》的"夙夜匪解"，郑笺并训夙为早，《说文》训早为晨。按夙训为早晚之早和早训晨，都是本义。《说文》段注谓"早引伸为凡争先之偁"。《易·坤·文言》的"由辩之不早辩也"，早应训为先。《国策·齐策》的"早救之"，高注训早为速。早之训先训速，都是引伸义。夙有商，是说武王伐商，时间很迅速就占有商地。商为"城邦"，甲骨文时常称谊上之都为"大邑商"，故甲子一战，纣败而商亡。

辛未，王在𫊸自，

辛未为甲子克商的第八天。𫊸自为地名。𫊸字不见后世字书。𫊸乃𫊸字的繁构，商器𫊸卣作𫊸，宰椃角的"王才𫊸"（𫊸从柬乃柬之省体），以𫊸为地名。𫊸监弘鼎作𫊸，上从閒作𫊸，宗周钟有𫊸字，犹存初文。𫊸字象月光照于门上，故《说文》训閒为隙。至于月在门中，是后来偏旁的变易。𫊸本为会意字，孳乳为𫊸，加柬为音符，则成为会意兼声字。𫊸𫊸𫊸后来又省化为柬，成王时器新邑鼎的"[王]自新邑于（训往）柬"，是其证。𫊸𫊸𫊸或柬均应读为管蔡之管。古文无管字，管为后起的借字。从閒从柬古字通，《荀子·修身》的"柬，理也"，杨注谓"柬与简同"。《诗·溱洧》的"士与女方秉蕳兮"，毛传谓"蕳，蕳也"。按齐诗蕳作菅。玄应《一切经音义》十二，引《声类》训蕳为蕳，并谓"蕳又作菅蕳二形"。按从柬从閒从官之字同属见纽，又系叠韵，故知𫊸𫊸𫊸或柬为管之初文。后世管字通行而古文遂废而不用。管之称管自，犹"成周"金文也称"成自"。管为管叔所封地，《括地志》谓在"郑州管县"。《周书》《作雒》和《文政》，在武王克殷以后，均言"王在管"，可以参证。

锡右吏利金，

右吏为官名，乃武王的僚属。近年来出土𫊸方鼎的"又正"，即右正。《尔雅·释诂》谓"正，长也"，是右正乃右官之长。盂鼎二有"三左三右"，都是王的左右僚属，可资参考。

用作旜公宝障彝。

旜字不见于后世字书。美鼎的𫊸字作𫊸。番生簋的旜字从𫊸，与姜簋的𫊸字形同。或释旜为旃，可备一说。

综括上述，周武王伐商是我国上古史中一件大事，而本铭文是这件大事的最早记载。铭文的"唯甲子朝"，可以证明《周书·世俘》"甲子朝"和《书·牧誓》"时甲子昧爽"都是有根据的。铭文的"岁贞克闻"，乃是全铭文训话问题的症结所在。本文结合甲骨文对于岁的贞卜和《尚书》以及其它典笈，交验互证，解释为武王伐商，事前从事岁贞而言，并为上帝所闻知，于是甲子一战，遂很快地占有商地。至于释𫊸为管之初文，管为后起的借字，于音之通假是相符的。

摘自《文物》1977年第8期

陕西临潼发现的武王征商簋铭文考释

黎 子 耀

《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载有唐兰和于省吾两位先生对周初利簋即武王征商簋铭文考释的文章。两家的解释，颇不相同，特别是对铭文的前半段，彼此出入很大，使人有无所适从之感。这说明了该器的铭文值得我们作进一步钻研。

由于器物铸造的时代早，铭文的训诂遂成为难题。其中不仅有辨别字义的困难，而且还有一个识字的问题。铭文中有一个戉字，在甲骨文中最为习见，不过字形与此微异，作𢦏或𢦏。《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中释为"岁"字，视作祭名。于文释此为"岁"，似本郭说；唐文释为"越"字，仍认为甲骨文借用此字代表"岁"字。鄙见所及，无论释岁释越，都还有商榷的余地。

尽管𢦏字在卜辞出现的次数很多，却很难认定它是什么字；现在金文中出现了这个字，可与甲文互证，这就增加了我们认识这个字的可能性。从利簋铭文看来，似可释为"戎"字，"戎鼎克"为句。戎字篆文从戈从甲。篆文戎中之个即甲骨文𢦏中之𠀁，两者仅放置的方位有别而已。《尚书·泰誓》："戎商必克"，（亦见于《国语·周语》下），"戎鼎克"即戎商克之意。《尚书·武成》："甲子昧爽……一戎衣，天下大定"；《礼记·中庸》："武王缵大王、王季、文王之绪，壹戎衣而有天下"，一、壹皆殪之省，衣即殷，《尚书·康诰》中作"殪戎殷"。周代文献中称殷商为戎，鼎代表王权，则称殷商政权为戎鼎，也就不足为怪。

释为戎字，究竟是否正确，还需要用甲骨卜辞加以检验，以免有可通于此而扞格于彼之弊。现在先就于氏文中引用的卜辞来看，与其说是贞卜岁事，不如说是贞卜戎事。例如第一条云：

丁卯卜𢦏贞，𢦏卜，不兴亡𠦪。五月。（甲2124）于先生引用《易·同人》九三解释此条，而九三爻辞"伏戎于莽，三岁不兴"，所说的正是戎。

周人口中的"戎商"、"戎殷"，戎字似含丑诋之意；同人卦中的"伏戎"，即是伏匪。卜辞中所用戎字，就我注意所及，似均不含贬义，多指戎士（即甲士）。现举数条于下：

1、丁未卜行贞王宾戎，亡尤。右自𠂤卜。（粹1212）

2、甲寅卜〔旅〕贞王宾大甲戎三宰，亡尤。（粹185）

选择岁时月日，《吕氏春秋》记载周武王告胶鬲说"将以甲子至殷郊"，好象决战日期早已安排好了。故"岁鼎"是武王征商的条件和精神力量，写入铭文也就不足为奇了。战国后期星历家始用太岁纪年，以岁阴（十二地支）方位为太岁方位，因有"迎岁""背岁"之说，而对于武王征商之岁时，又作出一番解释。如《荀子·儒效》（杨倞注）："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武王发兵以兵家所忌之日），东面而迎太岁（迎，谓逆太岁。《尸子》曰："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荀子》言东面，意谓是年太岁在寅或卯。注引《尸子》言北方，意谓在子，则指武王九年观兵孟津事。其意皆谓不能在太岁头上动土。和《荀子》类似的说法又见于《六韬》（《通典》卷一六二引）、《淮南子·兵略》等书，皆晚出不足据。《论衡》有《难岁》篇，谓"移徙法曰：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亦即"迎岁""背岁"之说，"岁下""岁破"与"岁鼎"构词虽相似，其所谓"岁"则有太岁和岁星之不同。

闻夙　闻字甲骨文常见（《甲骨文编》12.3），金文亦有之（《盂鼎》）。金文婚字以闻为声符（《金文编》12.13），而《毛公鼎》《谏簋》皆假为昏庸之昏。此处闻读为昏暮之昏。夙之义为早，即黎明前。昏夙是从初昏到黎明前，指一个夜晚，犹旦暮指一个白天。上言甲子朝，此接言昏夙，次序亦顺。《管子·宙合》讲到天时，"日有朝暮，夜有昏晨"，与此相合。《逸周书·世俘》："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史记·周本纪》记载商的军队失败以后，纣自焚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诸侯毕拜武王。……商国百姓咸待于郊。……遂入，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武王已乃出，复军。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可见周武王在这一夜间作了不少事情。"克昏夙有商"是说一夜就得以占有商国。武王陈师在甲子朝，纣王自焚在甲子夕，所以"甲子之事"（《吕氏春秋》）在古代就出了名了。

辛未　甲子之后八日。

𫊸自　地名。𫊸，从宀，𫊸声。𫊸，从閒，柬声，当即阑字，《说文》"阑，门遮也"，《广雅·释言》"阑，闲也"。是杜门的一种设备。《宰椃角》（《殷契存》卷下二三页）："庚申，王才𫊸。王各（格），宰椃从，易（锡）贝五朋，用乍（作）父丁尊彝。才六月，隹王廿祀，羽又五"。这是商代末期的铜器，"王廿祀"当是帝乙或帝辛二十年。𫊸与𫊸自自是一地，离商都城不远，在今何处未详。

又事　又读为有，事读为司。有司，主管具体事务工作的官吏。事与吏古为一字，至秦代，如云梦睡虎地秦简，二义分化明显，而字形犹无区别。周代典籍中，早多作事，晚则作吏，如《毛诗·雨无正》有"三事大夫"，《常武》有"三事"，而《逸周书·大匡》有"三吏大夫"，《左传·成公二年》有"三吏"。然与有字连接则多用司字，《毛诗·十月》之"三有事"即《毛公鼎》之"参（三）有嗣（司）"，今据以读为有司。

利　甲骨文金文常见，在此是作器人名。

旜公　旜字见《番生簋》，此处笔画略有省简。旜，从㫃，亶声。亶字见《亶姜鼎》，从虫，亩声。《说文》鳣之籀文作鱣，从鱼，𩥇声。𩥇与亶当是一字，盖因语音分化，加旦以为声符。此犹添字由天得声，而天添语音分化，分属二韵。亶疑是蟫字之异体。古人以为鳟鳣相似，或谓即鲟鳇鱼（参考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盖初只作亶，后改鱼旁，分为二字。《番生簋》"朱旜旜"，旜即《说文》旃之籀文旜，参考郭沫若《金文丛考》一七五至一七六页）。旜公当是有司利之先世。

摘自《考古》1978年第1期

我以“昏夙又商”为句，昏夙意为夜勤，“又商”字通“有赏”。

武王牧野誓师，时在昧爽，行军自在昏夜，故克商之后，锡赏夜勤有功者。“夙”字本义，于说是“早”，我却认为是引伸义；其本义当以《说文》为准。《说文》：“夙，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会意”。朱骏声云：“按坐以待旦，未明求衣，夕未晨己丮也”。“夙字本为动词，指“持事”而言，不能只取其训“早”而忘其本为“早敬”。

金文中“商”字通“赏”者如：

尹光鼎：“商贝用作父丁彝”。

丰鼎：“王商作册丰贝”。

矢令毁：“姜商令贝十朋”。

此例尚多，无烦枚举。

铭文中的“又事”，于释“右吏”，唐释“有司”。于说并无确证，难以从同；唐说较为圆通，义有可取。

对于利簋的全篇铭文，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1、首叙锡赏的历史背景——“武王征商，隹甲子朝，戎鼎克”。

2、指出受赏的原因——“昏夙又（有）商（赏）”。

3、记受赏的时间和地点——“辛未，王在阑闲自（师），易又（有）事利金”。

4、末言受赏后为先公铸器器——用作（？）公宝尊彝”。

最后有一个问题，我很茫然，特意提出来求教。铭文中的珷字，应是武王二字的合文。殷虚卜辞中，先王先公名多合文，利簋铸于周初，文风仍然沿缘殷代，本不足怪；可是唐先生说：“珷字从王武声，是为周武王所造的专用字”，于先生也说：“珷为武王的简称……或以珷为武王二字的合文，非是”。既然是专用字，或者是简称，为什么以后的文献中皆弃而不用？这就于难索解了。

摘自《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8 年第 1 期

3、丁亥卜在〔大〕①宗又亻戎自上甲（前 8·15·1）

4、己丑卜在小宗又亻戎自大乙。（佚 131）

5、癸酉卜穷贞陟戎于唐

乙亥贞勿陟戎。一月（粹 167）

6、己亥卜即贞翌庚子其又亻伐。

口口卜即贞兄庚戎，其射。（粹 329）

7、卜亻戎其至于大乙，吉。（粹 154）

8、丙申卜又戎于大丁，不冓（粹 174）②

以上各条表明了殷代戎士的地位。有的戎士受到王的宾祭（第 1 条）。贞卜的地方在自寮，顾名思义，自（师）寮必与武士有关，故卜宾戎于其地。戎士受到宾祭，因为他们死后做先王的侍卫（第 2 条）。盘庚迁殷时对臣民说：“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尚书·盘庚上），殷虚卜辞证明这些话完全信实。受祭的戎士系作为人牲献祭而死，故称亻戎。亻字显示人有断头之象，此字尚未被认出，鄙意以为宜释为夭。原文从人，象人的侧面；夭字从大，象人的正面，从“人”从“大”，其实一也。以其并非善终故称夭，夭即妖字的语源。先王先公都有夭戎作为侍卫之臣，殷王常于大，小宗祭祀之（第 3、第 4 条）。以戎士作人牲，先须占卜，在一群戎士中用其吉者陟之（送之升天）；其不吉者舍之勿陟（全其性命）（第 5 条）。夭戎亦单称夭，卜辞“又（侑）夭之例甚多。这类夭戎，或被杀死，或被射死（第 6 条）。夭戎被杀以后，阴魂是否达到了先王的身边，也得占卜一番，方可放心（第 7 条），因为可能遇不着（第 8 条）。

春秋时，秦穆公死，秦杀“三良”殉葬，国人赋黄鸟之诗以哀之。春秋已入奴隶社会末期，这种杀武士殉葬的事情，已经成为罕见的现象，所以国人赋诗哀悼。至于殷代正是中国奴隶社会的极盛时期，从大量卜辞卜夭戎的记录看来，以戎士作人牲的风气，正方兴未艾。我想当时的国人中谁也不会哀悼他们。我对陟戎的说法，如果觉得还不够相信，请看下面一条卜辞：

卜成从用虎朋祭。（新获 347）

其中的“虎朋”即典籍上的“虎賁”。《尚书·牧誓》序云：“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虎贲即是戎士，驾车作战，故人数与车数相当。由于卜辞的记载，我们才知道虎贲的语源是虎朋；孔颖达疏“若虎之贲走逐兽”的话，可谓望文生义。卜辞中的“成”即成汤（成字旧释为戠），这是殷王卜问成汤是否同意以选定的戎士作人牲。由此可知，殷杀戎士献祭，信而有征，无可置疑。

如上所说，戉字释为戎字，不仅可通于利簋，而且在殷虚卜辞中无不一一可通，从而使多年疑滞，涣然冰释；沉埋的史实，也得以再现了。

以上是识字问题，其次是字义问题。字虽习见，但字有多义，铭文中究为何义，各人所见不同。金文中“闻”“昏”通假，于氏释“闻”，唐氏释“昏”。于释“夙”为早，谓是夙字本义；唐释“夙”为“退”，却是别创新义。孰是孰非，有待商讨。

---

① 据郭沫若大示小示说补，应为大宗；有补作“小宗”者误。

② 以上各条的戎字，旧释均作“岁”。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

编者按：我刊1977年第 8 期发表陕西临潼出土西周青铜器利簋介绍和有关的研究文章后，引起了考古学和古文字学研究者的注意。几个月来，我们收到了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文章数十篇。由于篇幅所限，这里摘要发表锺凤年、徐中舒、戚桂宴、赵诚、黄盛璋、王宇信等同志的来稿（以收到先后为序），以供研究参考。

锺凤年

依我之见，凡“王在𠂤闲师”以上者，没一句和征商无干的闲话，今试证实之。

一、其最关重要者，为在“唯甲子朝”下的两个字：上者就字形结构说，应为戍字无疑。下者结合戍字的释义说，应为地名，依其上半作“曰”不作“目”断之，当是晁而非“鼎”。戍晁，言驻征商之师于此。

二、“克”字下的两个字，因结体各部分的奇异，尤难认识：下面的其在左方上部者宜为“止”字，在此下者则如人张双臂向空中上下倒换着抛掷一对弹丸，字类实无此体式；设将右方的“阜”字移置左方，则改置在右方的“止”字下，抛球部分只当为“𠃊”而互相结合为“陟”字。在“陟”字下的则分三部组成一个人张双臂而单腿跳舞；上部是头而为“几、人”字，中部作双臂伸向前之式，令人不知为何字，下部单腿孤立而为“又”字。试书作今文而改“几”为“亻”，置之左方，合原在最下部的“㝉”字而置之右下部作“伩”，则全体除为“侵”别无适当之字。就征商说，亦以作侵，才文义切合。

《广韵》：“陟，进也”，铭文的“陟侵”乃“进侵”之义，如此，连合上文的“戍晁，克陟侵有商”一并度之，盖晁其地便于进军之势，铭文乃意谓周军因戍此而能向商进侵。

周胜商乃由商军倒戈而成，非决战以灭之。铭文于军事行动之作“陟侵”，而不言攻得，当职此之故，是写实的发言。

“陟侵”字形之作戏剧性体式，适由于当时确有此类游戏技术，且各有其公认难能的绝顶工夫，故雕铭文者运用巧思，采入于陶模之内，殊非易易，读者幸勿忽视此绝妙手法。

三、“王在𠂤，师闲”，《国语·晋语》：“可以少间”，韦昭注：“闲，息也”，则铭文的“闲师”乃“息师”之义，“在𠂤闲师”即息师于𠂤。

四、“锡有事利金”盖于息师之暇，锡预征商之事者利以金，此当亦因周非由交战以灭商，则助周之利无功可立，故铭文不作“有功”而作“有事”，亦写实的发言。

此时助周征商的诸侯有八，当受锡者不少，将来可能另发现有此类铭文的铜器于地下，可以扩大关于此役的异闻。

五、末句“公”上之字其在左方及右上方颇似今正楷的“怀”字，乃谥号；若为地名，则在今河南武陟县西南六公里许。

六、盖彼时已为“子”属鼠，故铭文于此字以耳、目、鼻、口，头毛、髯鬚无一不备而鬼头鬼脑的老鼠面貌形成之，真是神乎其技。

七、铭文之重要部分应为：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戍晁，克陟侵有商；辛未，王在𠂤，闲师。……此文第一行盖因若作“武王”云云九字，容纳不下，故第一字作“珷”。铭文如此才能表明周灭商前后的行动，而全部文义无滞碍的贯通。

此簋非周室作以纪念武王灭商事者，但今由此可补周史之所未备。

八、周幽王被杀之骊山在今陕西临潼县，这批铜器盖保存之者此际所埋藏。

徐中舒

对于利簋铭文的考释，老友唐兰和于思泊都已作了详尽的论证。我对此簋“岁鼎克闻”四字有不同的解释，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利簋“武征商”句，总挈全文。

鼎当读为则。郭忠恕《佩觿》说：“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则，”是后周时代郭忠恕所见籀文尚有以鼎为则者。鼎、则古当通用。金文则字偏旁皆从鼎，《金文编》著录了十六个则字，无一例外。《说文》则字下只有籀文则，从鼎，篆文、古文皆从贝。籀文则从鼎，是保存了西周以来原始的字形。篆文、古文则并从贝，是后来简化的字体。古文则从两贝作鼎，也是西周金文段簋鼎字的简化。西周金文，则皆从鼎，籀文且有以鼎为则的习惯用法。

岁是岁星，即今日太阳系中最大的木星（九大行星之一），其色甚明，最易识别。古代占星家经过长期观测，已知其十二年一周天，即十二年绕日一周，以后就以岁星纪年，十二年为一纪。由此，年与年之间才有明确的界线，一年称为一岁。这确不是一个简单的发现。根据这个周期求出每年的耕种、收获季节，对农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甲骨文中只有春秋两季：春是播种季节，秋是收获季节。甲骨文中从未出现冬、夏两季。（甲骨文虽有冬字皆作终字解）。

岁星绕日一周，实际上为11.85年，83年当超出一次，谓之超辰。汉以前治历者尚不知有超辰之说。春秋时代，鲁国史官记述历史，每年之下都著明春、夏、秋、冬四季，是鲁地的先住民已经知道以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划分四季。春秋、战国时代才有一套进步的、合天的阴阳合历。在这种进步历法出现以前，人们对于岁星的崇拜是不会衰歇的。

甲骨文卜岁祭之事极为频繁，周初也有有关岁祭的记载。《尚书·洛诰》说：“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冬祭曰烝，这是成王在洛邑举行冬祭时用岁祭之礼祭文王、武王。周初岁祭是沿袭商代旧典，甲骨文中有关岁祭卜辞，如：“丁酉卜，行贞。王賓父丁，岁，二宰，暨祖丁，岁，二宰”（《通》79）；据此，可知商周之际的岁祭，都是各以特牲祭其父祖。《礼记·郊特牲》：“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古代祭天于南郊，谓之郊，祭天用特牲而祭社稷用大牢。特牲是单纯的一种牲，如商人用宰（同牢，此从羊者，则为少牢之羊），周人用骍。大牢，据《公羊传》桓八年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甲骨文原无祭天的卜辞，周人郊祀可能是沿袭岁祭而来，岁祭始于原始社会，所以用牲皆单纯。

岁祭在西周时代仍盛行。毛公鼎有“锡兹关，用岁用政”之说。关同佚，亦同媵，送也，即赠送；兹关指周王的赏赐，即赠送毛公的车服器物；毛公有了车服器物，就可用于岁祭和朝会。毛公鼎是西周后期铜器，可见其时岁星之祭尚普遍盛行。

“岁则克”之岁，本是岁星之名，古代名物不别，故岁祭亦为岁。“岁则克”，完全是悬拟臆度之词，应是占星家预言。武王伐纣而必以甲子朝至于商郊，可能还是采纳占星家建议。《荀子·儒效》说：“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汎（水流汎滥），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坠同，山崩坠也）。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何也）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

“甲子昧爽”不好理解，现在知道“昧爽”就是利簋铭中的“䎽夙”，那么此句可能有诸如“有商”的缺文，“王朝”才是记武王誓众及其誓辞。《逸周书·世俘解》：“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接读为捷，捷于商的意思就是“有商”，那么“甲子昧爽”以下有诸如“有商”的缺文是可能的。

先秦古籍中关于分星分野以及以天象辨吉凶妖祥的记载，过去多认为是春秋战国时人的伪託和傅会，并不是古已有之的。利簋的出土把产生这些观念的时限大大地提前了，现在可以根据“岁鼎”的记载而把这个时限至少上推至商周之际。卜辞中有岁祭的记载，但关于岁祭我们还知道得很少。

赵　诚

利簋铭文记利受赏，因为他对武王克商有贡献。

珷征商，唯甲子朝

珷，即武王。征，征服，即征而服之之意。征服是就战争结果而言。武王伐纣击溃商，取得了统治地位。右史利铸器在于宣扬自己有功，着眼点是最后胜利。

唯甲子朝，意思是甲子那天早上。值得注意的是，利簋在纪日的甲子下面特别记了一个“朝”字，不像一般铜器铭文用来记时，而是着意强调武王克商的神速，只用了一个早上，和下文“夙有商”的口气一脉相承。

岁贞，克，闻，夙有商

𢦏，唐兰同志曾释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三十页）岁，甲骨文早期作𠂂，象斧形。利簋𢦏字和《子禾子釜》𢦏字形体切近，当是甲骨文𠂂字的直接继承。𢦏字中间两点和表示大斧外形的𠂂是一个整体，从文字结构言，是整体象形字。释为从：（即从金）戉声，不确。

甲骨文基本无从金的字，有些后世从金，都是孳乳字，如易孳乳为锡，① 这里不存在从：的问题。金文从金之字，其偏旁作⾦、⾦、⾦或作⾦、⾦，无作：者。也有本身并不从金，后世孳乳从金之字，但也不从：。

“岁从戉声，甲骨文常用戉或𢦏代表岁字，金文也用戉字代表越国的越。”此说不够严密。查甲骨文的戉作𠂂，和所谓的戉作𢦏，是形体相近而实际不同的两个字。后者确用为岁，而戉却从未用作岁。金文的戉可用为越，但金文的戉并非𢦏，很难作为𢦏用作越的例证。② 越有“夺得”义，甲骨金文及后世文献皆未见。“杀越人于货”的越，有两种注释，一，赵岐注：“越于皆於也，杀於人取于货。”③ 焦循疏：“越为于，则越乃假借字，当以粤为正。”④ 段玉裁指出：“《尚书》有越无雩，《大誥》、《文侯之命》越字，魏三体石经作粤。”（《说文解字注》卷二）而粤字金文皆作雩。王国维曰：“小篆作粤，犹霸之讹为䨣矣。”（《金文编》雩字下引）雩从于声，音转如越。可见粤为雩之形讹，越为假借字。越是虚词，无义，赵注是对的。二，高步瀛曰：“吴先生《尚书故》曰：越读《緇衣》无越厥命之越。郑注：越之言蹷也。《史记·孙吴传》：蹷上将军。《索隐》：蹷犹毙也。《诗笺》：于，取也。杀越人于货者，杀毙人取货也。”⑤ 这种注解虽然纡曲，尚可备一说。但越释“夺得”无据。

鼎字象鼎形而用作贞，从上下文看，当释贞。岁贞，即岁祭时进行贞问。训“岁为一岁之大事”也可通。在天命观统治着人们思想的商周之际，决定战争之类的大事，很自然地要通过祭祀进行贞问，以探求上天的意志。岁贞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克，克敌制胜。这是岁贞的内容，也是贞问的结果。商代出兵征伐，经常贞问上帝，如：

丁酉卜，㱿、贞。今𡆥王收人五千征土方，受㞢佑。（后上31.5）

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鄉（同向），遂乘殷人而诛纣。”

《荀子》此文必出于占星家相传之旧说。《淮南子·兵略训》也说：“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占星家对于太岁所在，有迎有背，此不当迎，故“出三日而五灾至”。周公对此灾异，虽以人事为征，他历数纣之失政，必然要被灭亡；但仍选马而进，赶在甲子日的厌旦到达牧野。“厌旦”，杨注：“厌，掩也，夜掩于旦，谓未明已前也。”杨读掩为压，故以“夜掩于旦”说其义。周公要在甲子未明以前到达牧野，可能还是出于占星家的安排。

“闻”，上闻，是以占星家建议上闻于武王。

“夙有商”，夙，早也，夙与朝同意。牧野之战，纣卒倒戈，不终朝而胜负决，《诗·大雅·大明》“涼（亮同）彼武王，肆（遂也）伐大商，会朝清明。”《毛诗传》：“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崇，终也，自旦及食时为终朝。“夙有商”也就是不终朝而有商。此为武王采纳占星家的建议而取得最后胜利的实录。

“辛未，王在阑师”，辛未是甲子后的第八日。阑，屡见于殷商的铜器，其地必去殷都朝歌不远。于氏以阑为管叔之管，以声韵及地望言之，其说可信。武王战胜后驻阑师，对镇抚殷人作安排。《史记·周本纪》：“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殷禄父（即纣子武庚）治殷”，可能即在此时。

“锡有事利金，用作旜公宝尊彝。”此为利自叙其受锡作簋之事。由于纣卒易向，“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荀子·儒效》）。周之将士，既无功可录，而利独受赏赐，无非因他对岁祭作了具体建议和安排，因而取得决定性胜利。有事，就是他参与岁祭之事。利可能就是古代占星家一流人物。旜从㫃、从虫、亶声，旜公当是利的父祖辈。

戚桂宴

利簋铭记载武王伐纣的过程，在两个不同的日子里发生两件事：一件是在甲子朝，当时岁星当空，武王败纣，天未太亮灭了商，这就是铭文所说的“甲子朝，岁鼎，克，䎽（昏）夙又（有）商”；另一件是在辛未日，作器者利因受到武王赏赐，这就是铭文所说的“辛未，王才𪫺自，易又事利金”。现试解第一件事：

“甲子朝”是铭文第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即甲子日的昧爽到食时。《诗·鄘风·柏舟》孔疏：“朝，即昧爽也”，《鄘风·蝃蝀》毛传：“从旦至食时为终朝”，朝，包括昧爽、平旦、食时三个时辰。

“岁鼎”是岁星当空，表示吉兆，“岁”即岁星，“鼎”训为当。岁星的行次对武王伐纣是吉兆，先秦著作有记载，《国语·周语》景王二十三年（前522年）记伶州鸠：“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韦昭注：“岁星在鹑火，鹑火周之分野也；岁星所在，利以伐之也。”

“䎽夙又商”是天还不太亮时就灭了商，“䎽”读为昏，“夙”训为早，“又”读为有，取也，“昏夙有商”与“夙夜在公”、“夙夜匪懈”同。“昏夙”是古代习用语，《诗·召南·行露》：“岂不夙夜”，郑玄据《仪礼·士昏礼》笺云：“行事必以昏昕”，孔疏：“夙即昕也，夜即昏也”，那么昏夙就是昏昕，也就是夙夜，即日未出夜未尽之时。

武王是天还未太亮时灭商，在古籍中也有记载，《诗·大雅·大明》：“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毛传：“不崇朝而天下清明”，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会朝，为比明尚未大明之际”；《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杨倞注：“厌，掩也，夜掩于旦，谓未明已前也。”未明之前的时辰是昧爽，那么昏夙也就是昧爽，而昧爽正在“甲子朝”的时段之内。

《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周本纪》同），这里的

郭沫若院长，向他请教。当时拓片上的“夙”字尚不清楚，解释也有异议，他不仅确定为“夙”字，同时还讲解了利簋的重要价值，铭文有关史实，岁祭与贞卜制度，特别是详细地讲了铭文中“岁鼎（贞）克闻（昏）夙有商”这个关键地方的读法和意义。他指出：“鼎”即“贞”字，甲骨文“贞”字皆作“鼎”（按金文“鼎”亦多借“贞”字，是“鼎”“贞”互用之确证）。“岁”是祭祀名称，卜辞多见，毛公鼎有“用岁用征”，《书·洛誥》有岁文王和武王騂牛各一，《逸周书·作雒》也有“王既归，乃岁”。铭文“岁贞”当为用龟贞卜而先祭祀。“闻”“昏”西周铜器通用，“昏夙”即早晚，“克，昏夙有商”，是用龟卜贞问：“克不克？能不能早晚有商国？”此种用法，与甲骨卜辞句法同。

甲骨卜辞在问辞的后面，尚有占辞，即占视卜兆，对所贞问之事，看得到的答复是肯定或否定，两者字句可以完全相同，只是问句与肯定句不同。铜器为字数所限，仅有“克，昏夙有商”，因此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卜史占视龟兆所作肯定的答复。甲骨文中有“岁卜”，于省吾先生已举两例，证明“岁卜”、“岁贞”连用，“岁”多为和贞卜有关之祭祀，并由卜史主持。利是右史，甲子这一天战争开始前，由他贞卜，所以战争胜利以后武王赏他铜，他用王赏赐的铜作了利簋，并记载了事情发生的经过。

“昏夙”为周代常语，后代还沿用，只是词汇略有变化，但意义相同。《诗·行露》：“岂不夙夜”，郑笺：“行事必以昏昕”，疏：“夙即昕也，昏昕即昏夙”。可见“昏夙”古代为连语，等于“昏昕”、“旦暮”，即现代所说的“早晚”。

这样解读铭文，不仅文通字顺，而且前后事实也都能联贯起来，利为什么要作器记武王征商和岁贞，武王为什么要赏利金，都得到合理解答，所以，我认为郭沫若同志的解释是非常妥适的。

根据利簋铭文，我想谈两个问题，一是利的职官身分和“岁贞”的关系，一是有关历史地理问题。

一、关于利的职官身分和“岁贞”的关系

作器者自称为“又吏利”。“又”即“右”字初文。利是“右史”，职掌贞卜祭祀等事，由于贞卜灵验了，所以武王赏赐他。如把“右史”读为“有司”，铭文前后就无联系了。

《书·洛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命作册逸祝册，惟告”，作册逸即史逸，证明岁祭确有史参加。《金縢》：“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说明祭祷祝卜，都有告辞，由史官书写（册）和宣读（告祝）。“岁贞”兼祭祀与占卜，所以必须有史。

甲子前六日，武王在孟津誓师，就曾用卜。《国语·晋语》：“吾闻之《泰誓》故曰：朕梦协朕卜，……戎商必克”，武王用梦和卜来坚定兵士必胜的信心，此必在泰誓誓师之前。由此可以推断，牧野誓师，事关决战，不能不卜。

最后有一问题必须解答，即：甲子誓师前，决战在即，能否举行岁祭？实际上岁祭乃是祭祀祖先。《墨子·明鬼》：“岁于祖考，以延年寿”，是春秋战国之际犹行于民间，可隆可简。武王“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车中木主皆为临时，岁祭亦必简单，是可以举行的。

二、关于历史地理问题

利簋铭文记载，甲子后第八日“辛未，王在𪫺𠂤，锡利”。短短八天，只能处理完毕纣都问题，因此，𪫺必为离纣都不远的一个重地。考察𪫺在何处，首先必须确定纣都。

古笈都说纣都朝歌，惟《史记》正义引《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至沙邱，皆为离宫别馆”，后半乃“正义”所加，意在调和朝歌与殷墟两说之矛盾。武王克商时纣都究在朝歌或仍在安阳，我们认为凭下列三事可以解决。

癸未卜，𢀛，贞，王征不若。（库1177）

庚甲卜，㱿，贞，王勿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前5.22.2）

贞，勿征土方。（粹1102）

贞，王征𢀛方受又。（宁1.425）

贞问是吉，即得到了上帝的肯定答复，就出兵。

如：

王固曰，吉，征。（存1.655）

这种神威迷信，直到周代，周公旦征讨武庚叛乱，事先曾贞问上天，也是如此。从利簋看，周武王也不例外。不同的是：商王贞问可否征伐，用的是“征”字；武王贞问能否克敌，用的是“克”字。就其内涵而言，完全相同，可以去征伐，意即能克敌制胜；能克敌，意即可以出征。又，铭文记述“珷征商”，先用征，为免重复，后用克，这是修辞上的一种手段。也与史实印合。

䎽，容庚同志释闻，谓《说文》古文从昏作䎽。⑥ 郭沫若同志誉之为“至确”。⑦ 唐兰同志也断定是“闻之本字”。（《古文字学导论》下第45页）

闻、昏古音同在文部，闻为明母，昏为晓母。上古明母有与晓母相互谐声者，闻可假为昏，就是一例。同音或音近之字可能通假，但并非所有的音近、音同字都能通假。具体而言，闻可借为昏，但闻不一定都是昏。

《尚书·立政》“其在受德敃”，敃有两种句读，一属上读，如引文，受是商王纣的字，暋用来形容商王纣的德性。《说文》敃作忞，《尚书》孔传释为：“大恶自强”。⑧ 一属下读，全句为：“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⑨《尔雅·释诂：》“暋，彊也。”朱骏声云：“暋，冒也，犹冢蔽而彊悍也。”⑩《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遗王父母弟不迪”的昏，解释有二：一，孔传：“昏，乱。”⑪ 孔颖达疏：“昏为乱也。”⑫ 朱骏声云：“昏，惛也，迷惑也。”⑬ 二，王引之云：“昏读若迷，灭也。《春秋左氏传》云：若泯弃之。泯弃，犹蔑弃也。《国语》：不共神祇，蔑弃五则。泯蔑声之转也。”⑭ 这些解释都有一定道理。从《立政》、《牧誓》的文意看，全文历数商纣之罪，主语是商王受，语气一贯到底，中间的暋或昏绝非商王纣的另一称呼。

岁贞的结果，已经探得了上帝的意志。再闻于上帝，似乎重复。⑮ 闻在这里是闻于四方的意思。

武王灭商以前，周是一个不太大的部落方国，在今陕西西安附近，离朝歌千余里。武王要联合远近与国，千里跋涉征伐当时还很强大的商纣，没有一种权威性的东西，作为精神上的支柱，作为各部落之间团结的纽带，克商事业就不可能完成。武王岁祭时贞问上帝，得到“克商”的吉卜，因而立刻闻于四方，通知联合进军的各与国部落。

夙，早上。夙有商：由于有了上天的支持，武王率领诸侯军团结一致，又有周卒反向倒戈，一个早上就消灭纣王，和第一句“珷征商”前后呼应。

夙，同意于的直接引申义解释为“速迅”，比较切近原意。

辛未，王在𪫺师，锡右史利金。

商周史官的重要职责之一是掌管祭祀、贞卜，利簋铭文用实物也证明了这一点。岁祭时贞问上帝，由右史利负责进行，得到了吉卜，从而使克商成了现实，用当时的观点来看，这是一个伟大的功绩。所以，甲子（五日）那天克商，只过七日，到辛未（十二日）这一天，武王就赐给右史利以金（黄铜），作为奖赏。

用作旜公宝尊彝

唐兰同志释旜为旃，读作檀，可从。

黄盛璋

1976年陕西临潼利簋出土以后，我去见

1、武王誓师与纣师交战皆在商郊牧野。牧野乃一地区之名，《水经・清水注》：“（仓水）东南历坶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悉坶野矣”，清水即今卫河上游，朝歌在今淇县，旧称朝歌镇，牧野即淇县以南至卫河以北之间地方。淇县距今卫河南北最近距离不过十公里，最远为西南至汲县城也不过三十公里，武王决战处应在商都城附近，所以纣师败绩后反走，当日即追到纣都，纣都只能在朝歌，不能在安阳殷墟。

2、戊午师渡孟津，六天后，也就是甲子朝到了牧野。日行四、五十里，六日可到牧野。如纣都在安阳殷墟，则距孟津将五百里，那就不是六日行军所能到达的了。

3、《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讯，至怀而坏，至共头山而山坠，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旦掩于牧之野”。怀即邢丘，汉为平皋，故城在沁阳东南七十里。共头山为淇水所出，即辉县北面的山，北当指路经山麓。百泉山即今辉县城北十里之百泉，由此东行至牧野，当在今淇县与汲县间的塔岗至顿坊店一带。以上行军路线完全向着朝歌，也牵涉不到安阳殷墟。

商都城所在皆谓之商、商邑或殷。《逸周书・作雒》：“俾康叔于殷”。按康叔封于卫，都朝歌，《史记・卫世家》所谓“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此“故商墟”显为纣都。由于朝歌称殷，很可能误会同在一地，所以就得出“更不徙都”的结论。

地名之“𨶹”，仅见于晚殷及周初铜器中，此字或从“柬”，“𨶹”，下或从“门”。“间”与“柬”古音全同，字应从“柬”声，“门”或“閒”为其形符。其地可知有四：

1、有殷的宗庙和大室：戍嗣子鼎记王“在𨶹宗”，“王𩛥𨶹大室”；

2、王常在此对臣工进行赏锡；戍嗣子鼎、父己觯、宰椃角都记王在此地赏锡他们以贝；

3、武王克商第八天就到这里，进行赏锡；

4、成王初年仍为重地：柬鼎记“王来奠新邑，□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柬”。

《帝王世纪》说：“帝乙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安阳殷墟在迁都后当另有名称，但无可考。成王克商后，以旧商墟朝歌封康叔，安阳旧都殷墟自此全废，现在仅知《史记・项羽本纪》称为“洹水南殷墟”而已。

我以为“𨶹”即“洹”，即安阳殷墟，其地为洹水所经，当即依水名地，其地为殷都所在，都城虽迁，但宗庙尚存，又距朝歌不太远，所以帝辛等还常来此。武王克商第八天就来到这里，说明其地位仅次于纣都朝歌，如此非安阳殷墟莫属。

王宇信：

利簋铭文中有“岁贞克闻”的字句。在甲骨文字中，“岁”有不同的用法和意思。如：“丁卯，王卜贞，我其乎□，叀（音惠）今岁若”（《京都》2945）之“岁”，为表示时间观念一岁（即年）之岁；有的“岁”字，不是指时间观念的“一岁”，而是指甲骨文中常见的祭名——“岁祭”之岁。并且甲骨文“岁”、“卜”二字不能连言。如：《甲》2124在《甲编考释》中断读为：

“丁卯卜，穷，贞：岁，卜不兴，亡匄，五月”。

我们认为是有道理的。在这里，岁字为祭名，“岁当读为刿，割也，谓割牲以祭也”（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30—31页）。这一辞的大意是：五月丁卯日占卜，贞人穷问：岁祭了，虽然此卜没有什么起色，不会有什么灾害吧？又如：《明299》这一片，我们断读为：

“丁丑卜，穷，贞𢆶鬳、岁，卜㞢希……。”

此辞残缺，我们根据原书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拓片，可以补上：“驭用，弗𢀛㞢☐”这几个字。此外，我们还可以根据它片补齐全文。历史研究所拓片7861号（山东博物馆藏片）文曰：

“☐弗𢀛㞢囚，用，十三月”

此片之“弗𢀛㞢”三个字与《明》299完全相同。该片“弗”上所缺之文，正是《明》299所全者；而该片“㞢”下所全之文，正是《明》299所残者。因此该二辞应为同文者。根据残辞互补的原则，我们可将它们文意补全。

《明》299应为：

“丁丑卜，穷，贞𢆶鬳、岁，卜㞢希，驭用，弗𢀛㞢〔囚，用。十三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拓本7861号应为：

“〔丁丑卜，穷，贞𢆶鬳、岁，卜㞢希，驭用，〕弗𢀛㞢囚，用。十三月。”

“岁”字在上引二辞中（又，历史研究所拓片6848号〔原骨现藏山东博物馆〕亦与此二辞同文，不再征引），都做祭名使用，决不能“岁卜”连言，而将“卜”与“㞢希”分读。根据就是甲骨文中的“卜㞢希”为武丁时之一成语。证据如下：

“贞卜㞢希，其于丁☐，”历史研究所拓片7418号（山东博物馆藏片）。

“贞卜㞢希，亡囚”。历史研究所拓片4218号（故宫博物院藏片）。

因此，如果将甲骨文中常见之岁祭的“岁”字与“卜”字连读为“岁卜”，解释为“对于岁的贞卜”是不合宜的。

准于上举“岁，卜㞢希”各辞，我们认为利簋的铭文“甲子朝岁贞（鼎）”这几个字应断读为“甲子朝，岁，贞”，在此“岁”字应解释为举行“岁祭”之“岁”。“贞”（鼎）字，《说文》卷三下：“卜问也”。就是说，武王伐商时，在甲子那天早上，举行岁祭，并贞问。

---

① 《后》下8、5.
② 参见《金文编》卷十四.
③ 《续古逸丛书》本第十卷第8页.
④ 《孟子正义》卷二十一.
⑤ 《孟子文法读本》卷五，第22页.
⑥ 《金文编》1959年版第604页.
⑦ 《金文丛考》第185页.
⑧ 《尚书》孔传卷第十《立政》第二十一.
⑨ 曾运乾《尚书正读》第251页.
⑩ 《尚书古注便读》卷四下.
⑪ 《尚书》孔传卷第六《牧誓》第四.
⑫ 《十三经注疏》两卷本《尚书正义》第183页.
⑬ 《尚书古注便读》卷四上.
⑭ 刘逢禄《尚书今古文集解》《牧誓》第十一。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牧誓》第十一。曾运乾《尚书正读》第124页.
⑮ 于吾省同志释为闻于上帝。见《文物》1977年第8期第11页.

摘自《文物》1978年第6期

关于利簋铭文的释读

——与唐兰、于省吾同志商榷

商承祚

一九七六年春在临潼出土的西周初铜器利簋，是一件十分珍贵的重要文物，引起了文物考古界的重视。从《文物》去年第八期中，我们看到了利簋的彩色图照及铭文的拓本。此器造型凝重，图案花纹朴实，尤其是铭文清秀，虽属周器，但犹保留商代的典型风格，是因为周灭商后，商代旧臣及艺术工作者仍被留用，故保存有较浓厚的前朝遗风，这也是艺术继承性的实例之一。

此簋铭文有重要的文献价值。读了唐兰、于省吾两同志的考释，很有启发。但对于“唯甲子朝”以下几句，个人有不同的看法，现提出来与唐、于同志研究商榷。

唐文的断句是：“越鼎，克昏，夙有商。”我觉得有以下几个问题：

1.唐将戉（岁）字隶定为戊，谓“从二戉声”。按此岁字与甲骨文同。甲骨文岁作𢦔形的是少数，绝大多数作𢦏，以𢀛的空间小，“步”字容纳较难，于是用二符号来代替，不能认为是𠄢字。唐又谓“凡从金的字古文常从二”，不知何据，因而推断戊即是钺，“甲骨文常用戉或戊代表岁字”是一种臆度。甲骨文岁、戌二字，不论在形体与音义，皆截然不同，怎能通用呢？

2.“克昏的昏，指商纣”也有问题。我们从唐引《书・立政》和唐个人的断句是：“其在受德，暋”①。《牧誓》：“今商王纣唯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两例来看，皆先举纣名，这样其后之昏才有确指。至于铭文的情况则不相同。昏愦之君，无代无之，不能用“昏”字作为纣的代名词，是显而易见的。

3.“越鼎”既解释为“夺取了政权”，则应列于“克昏”之后，而不能在其前，因不消灭纣，不肃清其残余势力，就谈不上夺取政权。唐为自圆其夺鼎之说，于是谓利就是檀伯达，也就是南宫伯达，他和史佚一起迁鼎，故“首先记越鼎”。这纯系推测，而无使人信服的论据。

4.“夙有商”谓是“退有商，把商王朝作为旧朝，而周王朝走向前面了。”将“夙”辗转解释为退，从训诂上亦难以成立，就从整句而论，也不合乎情理。如果将两个国家在政治上相比，一个在前进，一个在后退，或是两国在一次战役中，某方失败而退缩不出，则可以说得过去。但这里明明说的是改朝换代，一方消灭另一方，不存在前进、后退和两方并存时谁走在前面，谁退在后面的问题。

于文将此七字读作“岁贞克闻，夙有商。”解释为“武王伐商之前，从事岁贞而吉，已为上帝所闻知。”这一说法，我是难以苟同的。我们知道，商人崇信鬼神，事无大小，都要贞卜。他们把所卜得的吉凶当成上帝的意旨，作为行动的指南，然后将实际情况刻于原甲骨上存档。利簋铭文是周灭商的胜利纪录，且在武王立命之后不久。既然他们认为世间一切皆上帝所安排，灭商是“受天命”者，在既成事实，实现上帝这一意旨之后，哪里还有必要再提伐商的贞卜呢？

至于“岁贞”，从于文所举甲骨卜辞的第一条：“丁卯卜，宾贞，岁卜，不兴亡匄。五月。”从岁贞、岁卜来看，可知卜得当年五月或其它月的事皆可用“岁卜”这词，并不限于“指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由此可见，“岁贞”，并无特殊意义。

如果说要表达“贞而吉，上闻于上帝”，那么铭文可作“贞吉上闻”即可。尽管古代文字简练，但关键字必不可省。以“省语”为由，作萦回的解释，是不必要的。

现在谈谈我个人的译读和意见。

珷征商，唯甲子朝岁，鼎克，昏夙有商。

辛未，王在𨶹师，锡右吏金，用作檀公宝尊彝。

“甲子朝岁”的岁字在此用作时字解，即在甲子那天早晨的时候，亦即武王与商纣进行决战的关键时刻，不是一般的日子。鼎为传国之重器，引申有重大、举足轻重之意，与“鼎言”、“鼎力”之“鼎”意义相近。鼎克，即取得重大的胜利。“昏夙有商”，昏指黄昏天刚黑时，夙是早上。牧野这场殊死战斗，是从早晨开始战至天快黑时结束的。铭文作昏夙，为倒装词，于古常有。这样，前四句可表述为：

武王伐商，于甲子早上这个时候进军，战至天刚黑这短时间内，取得重大的胜利，占有了商国。

纣在当天兵败的晚上，登上了鹿台自焚而死。以史书所载证铭文，时间与事实，无不相符。

辛未以下四句，解释并无困难，词意易明，这里就不再谈了。

注释

①唐谓“受德”是纣名，不可从。考《泰誓》上、中、下三篇皆有“今商王受”及“唯受罔有悛心”，“受有臣亿万”（上）；“唯受罪浮于桀”（中）；“受有亿兆夷人”，“独夫受”，“予克受……受克予”（下）。《武成》：“今商王受无道”，“受率其旅若林”。《洪范》：“武王胜殷，杀受”，等等，无一作“受德”的。以是知纣名“受”不名“受德”可以肯定。所谓“其在受德昏”，是谓受这人的品德是昏愦的。

摘自《中山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

《关于利簋铭文的释读》一文的几点意见

于 省 吾

商承祚同志以本年第二期《中山大学学报》见寄。其中有《关于利簋铭文的释读》一文，副题为“与唐兰、于省吾同志商榷”。其与我商榷之处，我提出六条意见于下：

一，商文说：“利簋铭文是周灭商的胜利纪录，且在武王立命之后不久。既然他们认为世界一切皆上帝所安排，灭商是‘受天命’者，在既成事实，实现上帝这一意旨之后，哪里还有必要再提伐商的贞卜呢？”按商说语意含混。“立命”二字不知有何根据？什么叫立命？武王在什么时候立命？均没有加以说明。既然周人以为是受天命而灭商，则灭商之后追述“岁贞克闻”之事，而强调灭商出于天意，本极自然，商文为什么说“哪里还有必要再提伐商的贞卜呢？”

二，商文既据我的原文所引的第二条而解释为：“从岁贞、岁卜来看，可知卜得当年五月或其它月的事皆用岁卜这词，并不限于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由此可见，岁贞并无特殊意义。”按卜辞末尾的纪月，是记载进行某项占卜之月，但所占卜之事，则不限于该月，这是卜辞的常识。而商文不理解这一点，竟以卜辞末尾纪月，“并不限于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由此而否定岁卜为贞问一岁之大事，未免荒疏。而且，我的原文所引第三条的“叀今岁若”，是占卜今岁顺利与否（原辞自系对贞），自然不是小事。不仅如此，卜辞还称：“今岁亡大水；其有大水。”（金三七七）难道说，今岁有无大水为灾，也无特殊意义吗？

三，我原文所释的“岁贞克闻”，乃“岁贞克闻于上帝”之简语。商文谓：“尽管古代文字简练，但关键字必不可省，以省语为由，作萦回解释，是不必要的。”我的原文还引本簋铭文“珷征商”珷下省“王”为证，商文则置之不理。商文说：“于甲子早上这个时候进军。”如所周知，没有军队是无法打仗的。可是利簋铭文并没有提及“师旅”，难道说，师旅字还不够关键吗？

四，商文把“唯甲子朝岁”作一句读，并谓：“岁字在此用作时字解。”姑不论“唯甲子朝”这句话很明白，用不着再添上“岁”字；而且岁字在甲骨文、金文或古典文献中，从没有当作抽象“时”字解者。为什么商文不举例为证呢？

五，商文把“鼎克”二字当作一句读，并谓：“鼎为传国之重器，引申有重大、举足轻重之意，与鼎言、鼎力之鼎意义相近。鼎克即取得重大的胜利。”按甲骨文、金文和先秦典籍中，既没有鼎言、鼎力的词例，更没有训“鼎克”为“取得重大的胜利”的词例。商文是用后代词意以相附会。然则商文所谓“萦回的解释”,无非是自蹈其弊而已。

六，商文把“昏夙有商”四字当作一句读，并谓：“昏指黄昏天刚黑时，夙是早上，牧野这场殊死战斗，是从早晨开始战至天快黑时结束的。铭文作昏夙，为倒装句，于古常有。”按古文倒装的确是常有的，但在纪日夜或早晚的时间上，根本没有倒装句的例子；而且并无押韵的关系，为什么要用倒装句呢？卜辞的“旦至于昏不雨”（京津四四五〇）和“旦湄（湄，读昧）至昏不雨”（邺初下三三·三），均指早晚为言，但没有旦昏互倒者。至于周代金文中言“夙夜”或“夙夕”者习见迭出，均指早夜或早晚为言，哪有作“夜夙”或“夕夙”的倒句呢？商文谓倒装句“于古常有”，为什么不举例为证呢？

总而言之，我认为，利簋铭文的“珷征商，唯甲子朝，岁贞克闻，夙有商”四句话，是文从义顺的。而商文把这四句话割裂为“唯甲子朝岁，鼎克，昏夙有商”三句话，加以牵强曲戾的解释，无一可通。今引用商文原话的“而无使人信服的论据”，作为商文的评语，该是相符的。

1978.6.18 于长春

摘自《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78 年第 5 期

西周利簋铭文笺释

徐 中 舒

陕西临潼新发现的利簋，是有关周武王伐商的一件重要铜器。

武王以甲子朝灭商诛纣，见于《尚书·武成篇》及《史记·周本纪》。《武成篇》是孔安国所献的壁中书，是真古文，其可信实与二十八篇的今文《尚书》相等。其书虽亡于建武之际（公元25—57年），但《汉书·律历志》三引其文，其中尚有“甲子，咸刘（杀）商王纣”之说。司马迁作《史记·周本纪》也说：“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这些记载虽属可信，但是它还是几千年来辗转传述的记录，其可信程度究竟如何，尚是问题。现在我们从新出土的利簋看到当时第一手的直接史料，为之再度证明，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相信《武成》和《周本纪》所载有关武王征商之事，都应属于信史范畴。利簋之可贵，就在于此。

对于此簋铭文的考释，老友唐兰和于思泊都已作了详尽的论证（并见《文物》1977年8期）；唯是此簋中“岁鼎克闻”四字，两家所说各异，殊难使人信从。现在我对此四字又有不同的解释，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利簋铭文共四行三十二字，兹录之如次：（利簋及其铭文的图片，见封底里页。）

珷征商。惟甲子朝，岁

鼎（则）克。闻。夙有商。辛未，

王在窩（阑）自（师），锡右史利

金。用作旜公宝尊彝。

此铭“珷征商”是叙武王征商之事，此一句总絜全文。

鼎当读为则。郭忠恕《佩觿》说：“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则”，是后周时代郭忠恕所见籀文，尚有以鼎为则者。鼎、则古当通用。金文则字偏旁皆从鼎，《金文编》著录了十六个则字，无一例外。《说文》则字下，只有籀文则从鼎，篆文古文皆从贝。文字形体由繁趋简，是文字演进必由之路。籀文出自汉以前的《史籀篇》，保存了西周以来古体字较多，古文出自战国时代古写本书，其中文字已多简化，不易识别。籀文则从鼎是保存了西周以来原始的字形，篆文古文则从贝，则是后来简化的字体，如古文则从两贝作𠟭，也是西周金文𠟭簋𠟭字的简化。西周金文则皆从鼎，籀文且有以鼎为则的习惯用法，这就是我释此簋之鼎为则的依据。

“岁”是岁星，即今日太阳系中最大的木星（九大行星之一），其色甚明，最易识别。古代占星家经过长期观测，已知其十二年一周天，即十二年绕日一周。人类发现岁星周期以后，就以岁星纪年，十二年为一纪。由此，年与年之间才有一个明确的界限，一年就称为一岁，今年就称今岁，明年就称为来岁。这是人类从蒙昧时期走向文明的起点，的确不是一个简单的发现。人类发现了这个周期，又可以根据这个周期求出每年耕种和收获季节，这对农业发展，也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我们知道甲骨文中只有春秋两季，如云“今春”、“今秋”，春就是播种季节，秋就是收获季节。甲骨文虽有冬字，皆作终字解，冬夏两季，在甲骨中尚未出现。殷商时代的历法，掌握在占星师手中，只据岁星以十二年为一周天，所以还不能有四季的划分。

岁星绕日一周，实际上为11.85年，83年当超出一次，谓之超辰。汉以前中国治历者，尚不知有超辰之说，因此，每年耕种季节，必然要向前推移。农业民族要使耕种不失时宜就必须利用土圭观测日影，加以校正。古代所谓土圭，实际上就是一个土堆。有经验的农民，只要记住每年耕种季节日影的方向和长度，就可以校正岁星观测的差误。但是，要从这里求出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的定点，作为划分春夏秋冬的根据，还是要经过漫长的岁月。春秋时代，鲁国史官记述鲁国的历史，在每年之下都著明春夏秋冬四季。《左传》昭公十七年下，载少皞氏以鸟名官，而有“司分”之玄鸟氏，“司至”之伯赵氏。鲁为“少皞之虚”（见《左传》定公四年），它原是少皞氏的故地，少皞氏就是春秋以前鲁地的先住民，他们已经知道以二至二分划分四季。《孟子·离娄》说：“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春秋战国时代，我们才有一套进步的合天的阴阳合历。在这种进步的历法出现以前，人民对于岁星的崇拜是不会衰歇的。

甲骨文卜岁祭之事极为频繁，周初也有有关祭岁的记载。《尚书·洛诰》说：“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冬祭曰烝，这是成王在新建成的洛邑，举行冬祭时，用岁祭之礼祭文王、武王。郑康成以此为成王元年正月岁日之祭，其说实误。周初岁祭，完全是沿袭商代的旧典，甲骨文中有关岁祭卜词，如：

“丁酉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二宰暨祖丁，岁，二宰，亡尤。”（《通》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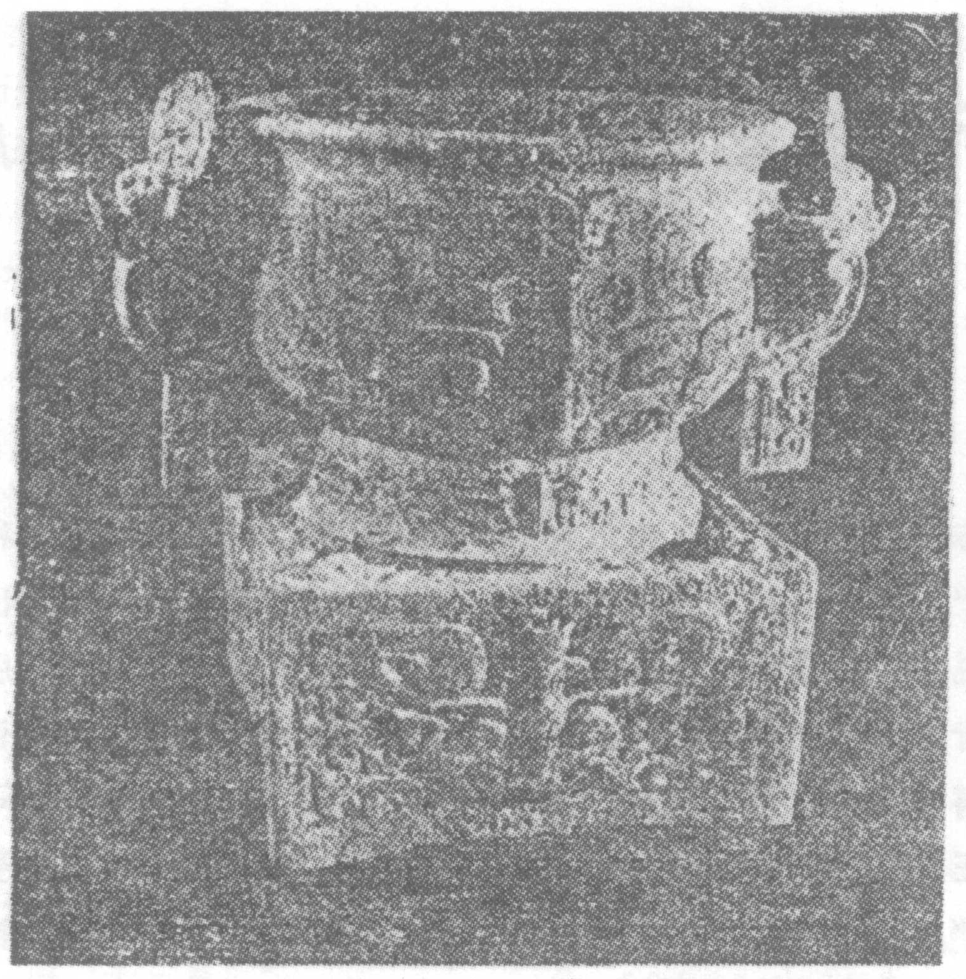
据此，知商周之际的岁祭，都是各以特牲祭其父祖。《礼记·郊特牲》说：“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古代祭天于南郊，谓之郊，祭天用特牲而祭社稷用太牢。特牲是单纯的一种牲，如商人用宰（同牢，此从羊者，则为少牢之羊），周人用骍。太牢，据《公羊传》桓八年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甲骨文原无祭天的卜词，周人郊祀，可能是沿袭岁祭而来；岁祭始于原始社会，来源极古，所以用牲皆单纯。卜词的“二宰”也只是一种羊牲。

岁祭在西周时代仍普遍盛行。毛公鼎有“锡兹关，用岁用政”之说，关同俟，亦同媵，送也，送即赠送，兹关指周王的赏赐，即赠送毛公的车服器物，毛公有了这些车服器物，就可以用于岁祭，用于朝会；用岁就是用于岁祭。毛公鼎是西周后期铜器，可见其时岁星之祭尚普遍盛行。

“岁则克”之岁，本是岁星之名，古代名动不别，故岁祭亦为岁。“岁则克”完全是一种悬拟臆度之词，应是占星家的预言。武王伐纣而必以甲子朝至于商郊，可能还是采纳了占星家的建议。《荀子·儒效篇》说：

“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地名）而汎（水流汎滥），至怀（地名）而坏，至共头（地名）而山隧（坠同，山崩坠也）。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何也）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同向），遂乘殷人而诛纣。”

《荀子》此文必出于占星家相传之旧说。《淮南子·兵略训》也说：“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占星家对于太岁所在，有迎有背，此不当迎，故“出三日而五灾至”。（下转第93页）



利　簋　高二十八厘米，口径二十二厘米。



珷征商，隹（惟）甲子朝，岁
鼎（贞）克䎽（闻），夙，又（有）商（賞）。辛未，
王才（在）𩰬（阑）𠂤，易（锡）又（有）事利
金，用乍（作）旜（旜）公宝隮（尊）彝。

利簋内底铭文拓本和释文

摘自《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

周公对此灾异，虽以人事为征，他历数纣之失政必然要被灭亡，但他仍要选马而进，赶在甲子日的厌旦，到达牧野。“厌旦”，杨注：“厌掩也，夜掩于旦，谓未明已前也。”杨读掩为压，故以“夜掩于旦”说其义。周公要在甲子未明以前到达牧野，可能还是出于占星家的安排。

“闻”，上闻，是以占星家的建议上闻武王。

“夙有商”，夙早也，夙与朝同意。牧野之战，纣卒倒戈，不终朝而胜负已决，所以《大雅·大明》之诗曰：“凉（亮同）彼武王，肆（遂也）伐大商，会朝清明。”“会朝清明”《毛诗传》以为是“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崇终也，自旦及食时为终朝。“夙有商”，也就是不终朝而有商。此为武王采纳占星家的建议而取得最后胜利的实录。

“辛未，王在阑师”；辛未是甲子后的第八日，阑屡见于殷商的铜器（唐文注六及原文中已备引之），其地必去殷都朝歌不远。于氏以阑为管叔之管，以声韵及地望言之，其说可信。武王在战胜后暂驻阑师，就是要对镇抚殷人，作出安排。《史记·周本纪》载：“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即纣子武庚）治殷”；可能即在此时。

“锡右史利金，用作旜公宝尊彝”；利为占星师，其职属于右史，此为利自叙其受锡作簋之事。牧野之战，由于纣卒易向，所以“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荀子·儒效篇》）。周之将士，既无功可录，而利独受赏赐，无非因为他对于岁祭的安排，作了具体的建议，因而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利可能就是古代占星家一流人物。旜从方、从虫，亶声，旜公当是利的父祖辈。

附注：此文写于一九七七年冬，一九七八年《文物》六期曾摘录其中一部分于《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中，现在特将全文发表于此。

《国语·周语》记载：”日祭（韦昭注曰：日祭，祭于祖考，谓上食也，近汉亦然），月祀（韦昭注曰；月祀于曾高也），时享（韦昭注曰：时享于二祧也），岁贡（韦昭注曰；岁贡于坛墠也）终王，先王之训也”。《国语·楚语》又说：“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时类、岁祀”。韦昭注曰：“日祭于祖考，月荐于曾高，时类及二祧，岁祀于坛墠”。由此可见“岁”是作为时间概念来讲的，并非专门祭祀名称。黄盛璋同志所引《墨子·明鬼》篇。“岁于祖若考”，依孙诒让注释，岁也是作为时间概念。查《仪礼》与《礼记》等书中祭的种类，也并没有什么“岁祭”，因此不能作为祭祀专门名词来使用。尤其不能混淆“贞问”与“祭祀”的界限，二者在古代使用上是有明显区别的。所谓贞卜是“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予）也”。④而祭祀是祭祀祖先和祖先以外，天、地、四方名山大川及五祀（门、行、户、灶、中霤），其目的是在于“有报焉”。⑤所以《利簋》中的“岁贞”应训为一岁中之大事进行贞问。在商周时代，武王在孟津观兵誓师词时就曾用过占卜。《国语·周语》记载武王：“吾闻之《泰誓》故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就是用梦和占卜来坚定克商的必胜信心。《墨子·明鬼》篇还谈道：“昔武王之攻殷诛纣也，使诸侯分其祭曰，使亲者受内祀，疏者受外祀，故武王必以鬼神为有，是故攻殷伐纣，使诸侯分其祭，若鬼神无有，则武王何祭分哉”。这说明武王是相信鬼神的。至今在河南辉县共山头附近还保存有“周卜村”的名称，流传着武王伐纣的一些传说，这不是没有缘故的。

周人既然相信鬼神，是不是“甲子”日的选定，是采纳占星家的建议呢？现在没有发现任何材料可以证明。武王伐纣之所以要选在甲子日赶到殷郊，这个问题在《吕氏春秋·贵因》篇中讲的很清楚。武王至鲔水，殷使胶鬲侯周师。武王见之，胶鬲曰，西伯将何之，无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将之殷也。胶鬲曰，朅至，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胶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行不辍，军师皆谏曰：卒病、请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胶鬲以甲子之期报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胶鬲不信也。胶鬲不信也，其主必杀之；吾疾行，必救胶鬲之死也。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陈矣。至殷。因战大克之，此武王之义也”。这是说武王告诉了殷使胶鬲，将以甲子日至殷郊。殷使胶鬲回去报告了殷纣王，纣王不以为真，而胶鬲以生命作保证。如果武王的军队不在甲子日至殷郊，胶鬲就有杀头之罪。武王为了救胶鬲，在天下着大雨，士兵有病的情况下，仍然继续进军，一定要在甲子日赶到殷郊。这个政治斗争的意义与影响，我们绝对不能用迷信思想把他遮盖起来。因此《吕氏春秋》发了议论，认为“此武王之义也”。

（二）

武王伐纣至殷郊牧野，到底从什么地方渡过黄河，又经过什么地方到达殷郊牧野？对于这个问题，从汉以来一直存在二种不同的说法。比较通行的是“师渡盟（孟）津

④　《记礼》《曲礼》上

⑤　《礼记》《郊特牲》

从《利簋》谈有关武王伐纣的几个问题

陈　昌　远

1976年3月，在陕西临潼县零口公社西段大队发现一批铜器，其中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利簋》，器内底有铭文四行三十二字：

珷征商，住（唯）甲子朝，岁
鼎（贞），克䎽（昏）夙又（有）商。辛未，
王才（在）𩰬𠂤，易（锡）又（右）
事利金，用乍（作）旜公宝隮彝。

这是历史上记载武王伐纣这件大事最早的珍贵资料。本文试将个人学习《利簋》后所得到的一点启示，谈谈有关牧野之战的几个问题：1.于于武王伐纣的时间和《利簋》铭文岁鼎（贞）问题，2.武王伐纣的进军路线问题，3.牧野之战为什么进行得如此迅速？不正确之处，多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如何看待《利簋》铭文中的“岁鼎”（贞）和甲子日的时间，这是大家在研究《利簋》铭文中争论较多的问题之一。

张政烺先生在《利簋释文》中认为：“在甲子朝，已陈师牧野，‘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周武王面对强大的敌人，只能决战，不容迟疑，当无再卜鬼神的余地，而文义绝非倒述兴师前的预卜，可见此鼎字不作贞卜讲。”①而黄盛璋同志则认为：“甲子誓师前，决战在即，能否举行岁祭？实际上岁祭乃是祭祀祖先。《墨子·明鬼》‘岁于祖考，以延年寿，③是春秋战国之际犹行于民间，可隆可简。‘武王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车中木主皆为临时，岁祭亦必简单，是可以举行的。”②

孙诒让在《墨子间诂》中说，“案社者当为祖若，岁于祖若考，言荐岁事于祖及考也”。可见把“岁于社者考”解释为“岁于祖若考”是孙诒让的注释，而并非墨子原文。至于“岁于祖若考”是不是就是《利簋》铭文中的“岁鼎”（贞）？郭老认为“鼎”即“贞”，甲骨文中“贞”字与“鼎”通用，金文“鼎”亦可借为贞，是“鼎”，“贞”互用之确证。③“岁”是不是就是“岁祭”，当作祭祀专门名称来使用呢？看来也未必。

①　《考古》1978年第1期

②③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年第6期

仅存八十二字，见《汉书·律历志》，而今所保存是晚出古文，也都不足为据。仅有《逸周书·商誓》篇有"昔我盟津帝休辨商其有何国"。据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认为，此事是指武王观兵于盟津事，并非武王渡盟津伐纣。因此，依我看来，"师渡孟津说"，很可能是属于汉人之说。

《荀子》在《儒效》篇说："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西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此说《淮南子》也曾加以引用，曰："武王伐纣，东面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⑩

"至汜而泛"，杨倞注曰："汜，水名，谓至汜而适遇水汛涨"。据于省吾先生考证，此汜是指的西汜水。"因距雒汭甚近，由西汜水北渡河抵怀亦相符合"。⑪其地在今河南荥阳之汜水。

我们说武王伐纣师渡今荥阳之汜，还可以找到另外一些旁证。《吕氏春秋·贵因篇》所记武王伐纣，武王曾"至鲔水，殷使胶鬲侯周师"。据《水经注》认为鲔水，应在巩县。"北达于河直，穴有渚，谓之鲔渚"。"《吕氏春秋》称武王伐纣，至鲔水，纣使胶鬲侯周师，即是处矣"。⑫这说明武王伐纣是从孟津向东进军至汜，而后北上的。其次武王伐纣时，孤竹国君伯夷、叔齐听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兵之"。⑬伯夷，叔齐叩马而谏的地方在哪里？这次我参加省地名工作普查会议，得知伯夷、叔齐叩马处，在今孟津县东二十五里⑭，至今还保留叩马镇这地名。流传着伯夷、叔齐叩马的故事。还有今孟津县东偃师县名，也与武王伐纣有关。"周武王伐纣，回息偃戎师，遂名偃师"。⑮如果武王伐纣从孟津不东进，绝对不会从东回师息戎。从以上事实完全可以说明武王伐纣之师不是经过孟津渡河北上，而是从孟津东进从汜渡河北上。为什么武王要选择从汜渡河呢？因为黄河至汜，河身较宽，水流平稳，沙滩多，水又浅。因此武王选择此处渡河。汉时刘邦北上也都从此渡河。所以，汜在古代就成了南北交通的重要渡口了。

"至怀而坏"。《荀子》杨倞注曰："怀，地名。《书》曰覃怀底绩。孔安国曰：覃怀近河地名。谓至汜而适遇水汛涨，至怀又河水汛溢也"。《汉书·地理志》河内郡有怀县，即古邢丘（今河北邢台古邢国新迁地）。"《韩诗外传》曰：'武王伐纣，到

⑨ 《尚书正读》

⑩ 《淮南子·兵略训》

⑪ 干省吾：《武王伐纣行程考》《禹贡》七卷第1.2.3合期

⑫ 《水经注·河水》卷四

⑬ 《史记·伯夷列传》

⑭ 《中州杂俎》写作三十里。

⑮ 《太平寰宇记》卷五，《元和郡县志》曰："武王伐纣于此筑城，息偃戎师，因以名焉。

说"⑥除此以外就是"师渡汜说"，可是此说至今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历史文献记载：武王伐纣的军队，少即三千，多即四万。⑦庞大的队伍，长途行军，每日能走多少里？据《汉书·律历志》记载"癸巳武王始发，丙午还师，戊午渡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师行三十里"。可知当时武王从镐京出发到达孟津是日行三十里。戊午师渡孟津。戊午为周正月二十八日，二月四日癸亥到殷郊牧野，共六日。由孟津渡河北上到牧野，中间相距约四百多里，必须日行七十里，在古代交通工具不发达的情况下实属困难。

又据《史记·周本纪》记载："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这时，"武王渡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云。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汝)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淮南子》又记载：武王伐纣渡于孟津，阳侯之波，逆流而击，疾风晦冥，人马不相见，于是武王左操黄钺，右秉白旄，瞋目而㧑之曰，余任天下谁敢害吾意者，于是风济而波罢"。⑧从这些记载来看，我认为：九年，武王曾观兵于孟津，诸侯皆曰可伐，而武王没有出兵。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孟津渡口河身较窄，水流湍急，风大没有渡过。并不是什么"女（汝）未知天命，未可，乃还师归"。

《史记》、《汉书》言武王伐纣师渡孟津，是根据《尚书》和《逸周书》的材料。可是现在保存的《尚书》和《逸周书》并没有"师渡孟津"的说法。更没有渡过孟津后北上的具体路线。现存《泰誓》、《武成》等篇皆主张此说。但据曾运乾先生认为"此晚出古文所传之伪《泰誓》，均非孔壁真本"。⑨而《武成》建武之际早已亡，其残文

⑥ 林春溥：《武王克殷日记》曰"一月戊午师渡孟津"。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1976年修订本）曰："武王率领的大军沿途没有遇到什么抵抗便渡过孟津，进抵朝歌（今河南淇县南）距朝歌只差七十里。《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黄盛璋同志曰："戊午师渡孟津，六日后，也就是甲子朝到了牧野"。（《文物》1978年6期），

⑦ 关于武王伐纣的军队与兵车数目各书记载很不一致，大概情况如下：《逸周书·克殷解》曰："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孔注云："戎车三百五十乘，则士卒三万一千五百人，有虎贲三千五百人也"。

《孟子·尽心》篇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

《吕氏春秋·简选》篇云："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纣为禽"。同书《贵因》篇作"选车三百，虎贲三千"。

《史记·周本纪》曰"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

《淮南子·本经训》曰"武王甲卒三千破纣牧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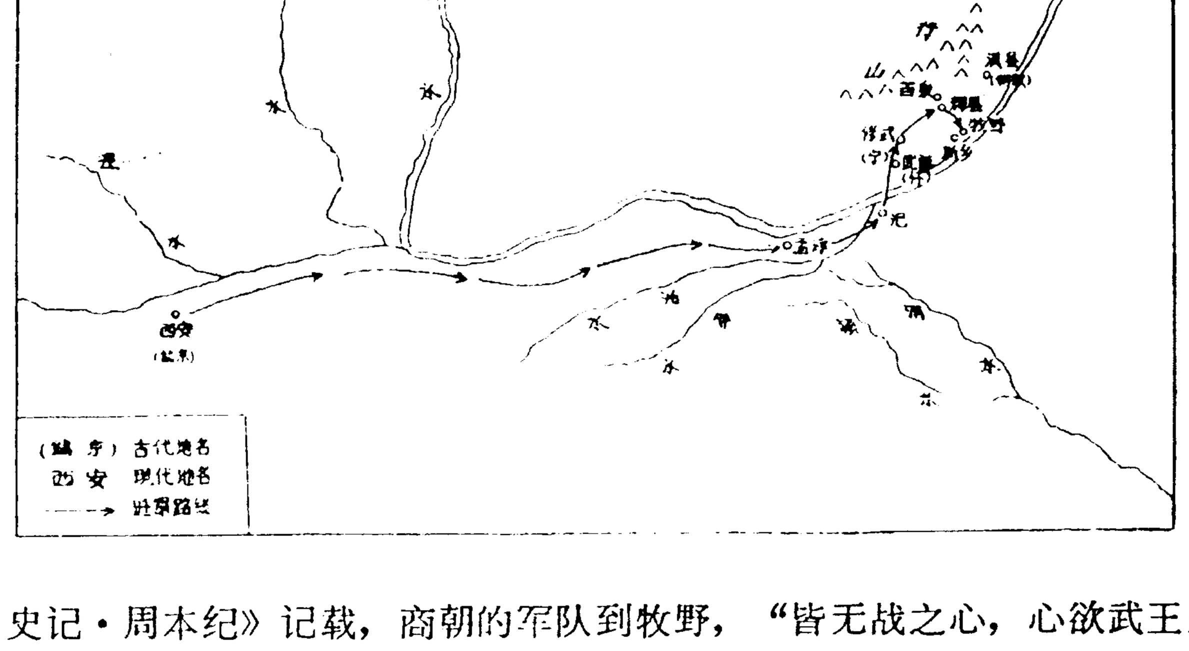
《风俗通仪》引《尚书》曰："武王戎车三百辆，虎贲八百人，禽纣于牧野"。

⑧ 《淮南子·览冥训》

从现在新乡，汲县向北流去，新乡县境是古代黄河的北曲之地，东面是黄河，西面是太行山。在牧野村的北边，今新乡市潞王坟正是太行山口，牧野就成为殷都朝歌南面的大门户。殷纣王为了防止周人沿黄河、太行山傍向北进攻、一定要在此地派重兵把守。如果牧野失守，向北走去，则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殷都朝歌就没有办法可守了。

（三）

《利簋》铭文曰："甲子朝岁鼎（贞）克䎽（昏）夙又（有）商"。意思是说甲子日那天早上，天还没有太亮的时候就把商灭了。这与古文献记载相符合的。《国语·周语》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诗经·大明》篇曰："肆伐大商"，"会朝清明"。《尚书·牧誓》曰："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这里的"会朝清明"，"甲子昧爽"，就是《利簋》中的"䎽（昏）夙"。夙，韦昭《国语》注云"夙、早也"。⑲《逸周书·世俘》篇记载："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和《史记·周本纪》所记载商的军队失败以后，"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是相一致的。这些记载都说明商周之际牧野之战，从天还没有太亮，军队刚一接触，武王的军队很快就把殷纣王的十七万军队全部消灭了。所以当天殷纣王不得不逃跑，晚上回到殷都朝歌自焚而死。战争为什么结束得如此之快？这是研究牧野之战一个重要问题。



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商朝的军队到牧野，"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因此，"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而周师斗志昂扬。《尚书大传》曰："武王伐纣至于商郊，仃止宿夜，士卒皆欢乐以待旦"。从这里很明显的看出，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殷纣王的溃败与纣的军队前途倒戈以迎武王是分不开的，由此可见，牧野之战并没有经过激烈的斗争。

对于牧野之战，是不是经过激烈的斗争，从战国以来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

⑲ 《国语·晋语》："夙夜征行"注

邢丘，更名邢邱曰怀'。春秋时，赤翟伐晋围怀是也"⑯《旧志》云《左传》赤翟伐晋怀即此城（古邢国始封地）"。段注《说文解字》曰："今河内怀庆府武陟县西南十一里有故怀城"。由此可知怀在今河南武陟县西。今武陟县西南濒临黄河，河之南即汜水入河处。因此从汜水渡河向北至怀是很自然的。至怀以后，北上直宁，宁即今河南修武县。修武之名实与武王伐纣有关。郦道元《水经注·清水》曰："余案《韩诗外传》言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矣"。至今修武县民间还流传着武王伐纣的一些传说。

"至共头而山隧"。唐、杨倞《荀子注》曰："共，河内县名。共头盖共县之山名，隧谓山石崩摧也。隧读为坠"。顾炎武曰："《左传》郑大叔出奔共，注，共国今汲郡共县"。又曰"《唐书·地理志》卫州共城县，武德元年置，共州即今卫辉府辉县"。《辉县县志》曰："今辉邑有共山首焉，其地可据"又云："共山，在方山东南，名共山首，一名共头，俗呼为共山头。因卫世子共伯封地得名，相传共伯葬此"。《山海经·海外北经》曰："共工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大明一统志》曰"共山，在辉县东北八里，俗呼九山"。为什么山名用九，是因为共工氏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有关。因此我认为共山之名，是得名于共工氏，九山之名与共工之臣相柳氏有关。武王伐纣所至于共山头应指此山，从此到百泉，正符合武王伐纣的进军路线。

"朝食于戚"。戚应指何地？《左传》记有二个戚地，一是属于卫疆域，在顿丘卫县西。一是孙林文的封邑，《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曰"孙林文以戚如晋"。杜注曰"以邑属晋"。又说："卫人侵戚东鄙"可见其地与晋接近，应在今河南辉县，离百泉不远的赵固村一带。"暮宿于百泉"。《辉县县志》曰："百门泉一名珍珠泉，一名搠刀泉，出苏门山下，即卫河之源也"。又曰："苏门山在县西北七里许，一名苏岑，一名百门山，山下即百泉"。从百泉到殷郊牧野相去只有二十多里。当时武王的军队为什么到百泉后而不北上直抵朝歌而转向东南牧野呢？这主要是因为辉县北面是大山，属于太行山山脉，通过此地实困难，因此武王军队不直接由戚直抵朝歌，而转向东南由百泉到殷郊牧野。

"厌旦于牧野"。《荀子》杨倞注曰；厌，掩也。夜掩于旦，谓未明已前也"。牧野，究竟在何处？现在一些教科书和一些历史著作中都认为在今河南汲县和淇县南。⑰但也有人认为在今河南新乡市郊的。孙作云先生在《商周之际的牧野大战的牧野在那里？》一文主张此说。⑱他在该文中曾作过一番考察，认为商周牧野大战在今新乡新乡师院的牧野村，我同意此说。其实，其说早在明《正德新乡县志》就已指出："牧野在县东北三里，昔武王伐纣之处"。清人重修《新乡县志》也说"牧野在县东北八里，即古牧野，武王伐纣陈师之地，今太公庙尚存"。战场为什么选择在这里？因为古代黄河是

⑯ 《水经注·沁水》卷九

⑰ 郭沫若《中国史稿》（1976年修订本），曰："牧野（今河南淇县南"。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认为："牧野（河南汲县）"，现在通行全日制中学《中国历史》课本，认为："牧野（在今河南汲县）。

⑱ 《历史教学》1968年，9月合刊。

早在战国中期孟子就曾提出怀疑，认为：“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⑳孟子早已断定武王伐纣是一定会得到商朝人民的热烈拥护，决不是什么一场流血很多的战争。当时的情况是怎样呢？《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又曰：“有攸不为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箪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在这里汤和武王都是圣君，桀和纣都是残贼之人。夏、商的人民受苦既深，天天都在盼望着救星；汤，武之师一到，就好像在久旱的日子里下了一场甘雨，有说不尽的喜悦；因此上层的人们持了币帛，下层的人们提了饮食来欢迎，商贩依然上市，农民照样下田，秩序一切如常，只是暴君被推翻了。所以《孟子·尽心》下又有一段叙述武王的话说：“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王曰：无畏，宁尔也，非敌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为言正也；各欲正已也，焉用战”？这是说武王带兵来到殷郊，对殷民说：你们不用害怕，我是为了安定你们的生活来的，不是与老百姓为敌的。殷民听到，马上跪下叩头。

除此以外《荀子》也都认为：“武王之诛纣也，……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向），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故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㉑这也是说武王所率领的周师到了牧野，鼓声一响，纣的士兵马上就把矛头掉转方向杀纣降周，不劳周人动手，殷朝军队就溃散了。

而把这种情况写得更生动的还是《淮南子·泰族训》曰：“汤武革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讨暴乱，制夏、商，因民之欲也，故能因则无敌于天下矣。……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士亿有余万，然皆倒矢而射，傍戟而战。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以麾之，则瓦解而走，遂土崩而下。纣有南面之名，而无一人之德，此失天下也”。他描写纣王的土地这样广大，士兵这样多，可是牧野一誓，纣王所统率的亿有余万的士兵都掉转身来射纣王，殷政权马上土崩瓦解。

从以上一系列材料都说明牧野之战是没有经过什么激烈的战斗。可是与这些记载相反，王充却在《伦衡·语增》篇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战，血流浮杵，赤地千里”。提出了四个证明来说明武王不能平静地得天下㉒，从而认为武

---

⑳ 《孟子·尽心》下。

㉑ 《荀子·儒效》篇

㉒ 王充在《论衡·语增》篇用了四项证据来证明周武王不能平静地得天下。第一，世传纣有索铁伸钩力气，加上助纣的蜚廉，恶来等有力的壮士，如果武王真是兵不血刃而克殷，那就必然和纣分君臣多力之说相冲突。第二，他读《武成》知道牧野之战达到“赤地千里”。第三，他把汉高祖的胜利与那时天下苦秦之暴作比较，认为武王克殷不可能比这事轻易。第四，用汉王莽失败来比较，那时天下人心都在叛莽，然而革命之师还是“死者万数”，“血流没趾”，用来看武王兵不血刃之说，是不符合事实。

王不血刃之说是不符合事实。近人顾颉刚先生也主张此说。认为：“王充的说法虽很合于事实，然而因为他过分地跟传统思想冲突，极不适合于封建社会统治者欺骗人民群众的要求，所以《论衡》的新发现陷于《武成》同样的命运，没有人去睬它理它。大家一味地向武王们歌功颂德”。㉓同时，顾颉刚先生对《孟子》《荀子》等书中记载武王伐纣不血刃之说曾加以评论，认为：“战国之世争城略地的大屠杀时代，人民痛苦极了，一致地希望有一个真命天子出来，收拾这残酷破坏的局面。汤、武既受儒家的宣传，成为爱民如子的可爱的君主，所以人们就把理想中圣王面貌套到他们的牌子上，天天替他们涂脂抹粉，不但孟子这样，别人也都是这样”。㉔《利簋》的发现，进一步证明那种认为牧野之战，“赤地千里”，血流漂杵”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而纣兵前途倒戈，也不是受什么儒家宣传的结果，而是“商王帝辛大恶于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㉕牧野之战，周武王胜，殷纣王败，这一事实证明：“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㉖

摘自《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0年第4期

“岁鼎克䎽夙有商”考释

崔恒升

1976年，在陕西省临潼县零口公社西段大队出土的西周铜器《利簋》，是一个重要的发现，它为研究殷末周初的历史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资料。

但是，对《利簋》铭文“岁鼎克䎽夙有商”的考释，众口不一，互有出入。有人解释“岁鼎”为“戍晁”、“䎽夙”为“陟侵”①，纯属主观臆测，不需详辨②。其余各说择其要者，分别讨论如下。

“岁”，唐兰先生认为“岁从戉声，甲骨文常用戉或戉代表岁字，金文也用戉字代表越国的越。此处也应读作越，越夺音近。”③吴孟复先生从此说，并作了补充：“岁”与“戉”，古本一字，“戉”、“杀”古同音，“戉”即“杀”的古文④。查甲骨文戉作“𢦏”或“𢦏”，岁作“𢦏”或“𢦏”，是两个不同形体的字。金文戉作“𢦏”（《戉父癸甗》），岁作“𢦏”（《子禾子釜》）⑤，两者亦有别。金文戉虽可借为越，但金文戉并非岁，何况《利簋》铭文岁（“𢦏”），与甲骨金文岁同，则不与甲骨金文戉同。因此，可以肯定的说，岁与戉不是一个字，《利簋》铭文岁也不能代表越。所以岁有“夺”义和有“杀”义，也就不存在了。

“岁”为祭名，“岁当读为刿，割也，谓割牲以祭也。”⑥甲骨文中有不少记载。例如：

丁酉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二室，暨祖丁，岁二室。（《通79》）

庚寅卜，父乙岁罘妆。（《续存下764》）

庚申卜，旅贞：往匕庚宗，岁，牧。才（在）十二月。（《文录447》）

癸丑卜，上甲岁，伊窒。（《南北明513》）

乙酉贞：又岁于伊𪓐（元）示。（《粹195》）

贞：来丁丑，又岁于伊𪓐示。（《南明497》）

王又岁于帝五臣，正，佳亡雨。□□卜，𢦏又于帝五臣，又大雨。（《粹13》）

从以上引例看来，殷人的岁祭是割牲以祭父祖及其老臣（如伊尹等）。

岁祭在周代也很盛行。例如：

《书·洛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

《逸周书·作雒》：“武王既归，乃岁。”冬祭曰烝。这是武王、成王在洛邑举行祭祀时，割牲以祭父祖。

《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

这是武王于动身伐商之前，在文王墓地毕举行祭祀。祭后“为文王木主，载以车”，发兵至牧野。《利簋》铭文“岁”祭，是在牧野时，割牲以祭告文王，求其福佑。

“鼎”，徐中舒先生说“当读为则”，并引《说文》则字的籀文从鼎，篆文、古文皆从贝，以证明为字体的简化⑦。吴孟复先生从其说⑧。殊不知古从鼎作之字多误从贝，如“员”、“𪔂”，古作“鼏”、“𪔂”，则字亦同。金文“贞”，《散盘》作“𪔂”，从卜从鼎，鼎亦声，会意兼形声。《冲子鼎》作“贞”，误从卜从贝。《说文·卜部》：“贞，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桂馥《义证》：“鼎省声，当作鼎声。”许慎误鼎为贝，说成“贝以为贽”，那就远远不如京房了。

至于从鼎之字，篆文、古文皆从贝，这是由于鼎、贝（甲骨文作“𢦏”）二字形似的讹变，犹如甲骨文“𢦏”（人负禾）讹变为“年”一样，不是字体的简化。

按甲骨金文“贞”、“鼎”互通。《利簋》铭文“鼎”（“𢦏”）应作“贞”。最近在陕西省关中西部周原出土的周代甲骨文，其卜辞1号中的“贞”，一作“𢦏”、一作“𢦏”⑨，亦可为之佐证。

贞问之事，除甲骨文外，周原出土的卜甲（计有190余片）有记载，金文亦有记载。例如：

“趞贞□大□□用戈”（《趞戈》）

“冲子𪔂之行贞”（《冲子鼎》）

史籍亦有记载。例如：

《书·大诰》：“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

而以金文《散盘》记载最为详备：

“豆人虞丂（考）录𪔂（贞）。师氏右相。小门人𧧻。原人虞艿（仍）。準（准）。”

大意是：吴人先纠正眉与井的疆界，犹恐眉君（义祖微武父）、井君（西宫襄）不服，故命豆邑司考录的虞官占卜贞问，并派师氏协助，小门人官作繇辞。为了慎重起见，又命原邑的虞官再一次贞问，结果皆得神的许可，准如吴人所纠正的疆界⑩。

可见周人迷信于鬼神和龟卜，是沿袭殷人的习俗。

据史籍记载，武王克殷，有人持反对意见。例如：

《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坠）。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其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

《尸子》：“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

《论衡·卜筮》：“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古曰大凶。太公推蓍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

《淮南子·兵略训》：“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

以霍叔、鱼辛为代表的反对派，捧出星象作为理论根据，列举“卜筮之逆”以及灾异，证明这次出征凶多吉少。而以周公、太公为代表的主战派，却列数殷纣王失政的事实，得出殷王朝必然灭亡的结论。武王虽然倾向于周公方面，但是两派的争论还是相持不下，最后仍然采用以卜决疑的办法，求得解决。《利簋》铭文的贞问就是指此事而言的。

戚桂宴先生释“䎽夙”为“昏夙”，指“天还不太亮时”⑪。此与前文“甲子朝”的“朝”重复，似为不妥。“䎽”即“闻”，甲骨文作“𦔻”（《前7、31、2》），正与《说文・耳部》：“闻，知闻也。从耳门声。䎽，古文从昏”相同。《三体石经》“闻”作“𦕇”，从采从耳，《玉篇・耳部》作“𦖞”，从耳米声，均是讹变的结果。

“闻”与《大盂鼎》：“我闻殷坠命”和《淮南子・主术训》：“而臣情得上闻”的“闻”同义。

“夙”借为“宿”，《广雅・释诂四》：“宿，舍也。”有进驻义。

据此，《利簋》前半段铭文的释文为“珷（武王）征商，佳（唯）甲子朝，岁鼎（贞）：克。䎽（闻）夙有商。”大意是：武王征伐商朝，在甲子这一天早晨，举行岁祭并卜问能否攻克殷都，得繇辞为能攻克。事隔不久，果然捷报传来，已经进驻殷都。

通过以上的考释，可知《利簋》铭文前半段为一篇卜辞，其句法大致与甲骨卜辞相同。

一篇完整的甲骨卜辞，可以包含如下的四个部分（以《菁华2》为例）：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来妓（艰）。乞（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来妓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品于我东啚（鄙）田。”

其第一部分“祭巳卜，㱿贞”是前辞，记卜问之日及卜人名字。第二部分“旬亡祸”是命辞，即命龟之辞。第三部分“王占曰……来妓”是占辞，即因兆而定吉凶。第四部分“乞至五日丁酉……品于我东啚田”是验辞，即既卜之后，记录应验的事实⑫。《利簋》铭文“佳甲子朝，岁鼎”与《菁华2》的第一部分相同。“克”与第二部分相同。“䎽夙有商”与第四部分相同。其中省去第三部分，这在甲骨卜辞中也是常见的现象。所不同者，卜人名换为岁祭名称，但铭文后半段的“利”，可能就是一位“卜师”。由于他占卜有功而赏赐他吉金，以作宝尊彝。

由此可见，《利簋》铭文不仅验证《书・牧誓》、《史记・周本纪》等史籍所记载武王伐纣事迹的可靠性，而且也表明殷周文化的蝉联关系。同时也说明他与《书・牧誓》为姊妹篇，《书・牧誓》侧重记录武王伐纣时，对国内上下以及各族的总动员报告，《利簋》铭文侧重记录卜问之事，二者可以相互补充。

注：

①见《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载《文物》1978年第6期第77—78页。

②见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现状及展望》，载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中华书局出版。第16页。

③见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载《文物》1977年第8期，第8—9页。

④见吴孟复《〈利簋〉释文商榷》，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2期第67—68页。

⑤从《子禾子釜》铭文：“□□立事岁，禝月，丙午”文义看来，当读为“岁”无疑。

⑥见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1939年辅仁大学印行，第30页。

⑦同①，第78—79页。

⑧同④。

⑨引自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图版卜甲1号，载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中华书局出版。

⑩见张筱衡《散盘考释（上）》，载《人文杂志》1958年第3期第68—81页。

⑪同①、第79—80页。

⑫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一章第七节，1956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摘自《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1 年第 1 期

從利簋銘看伐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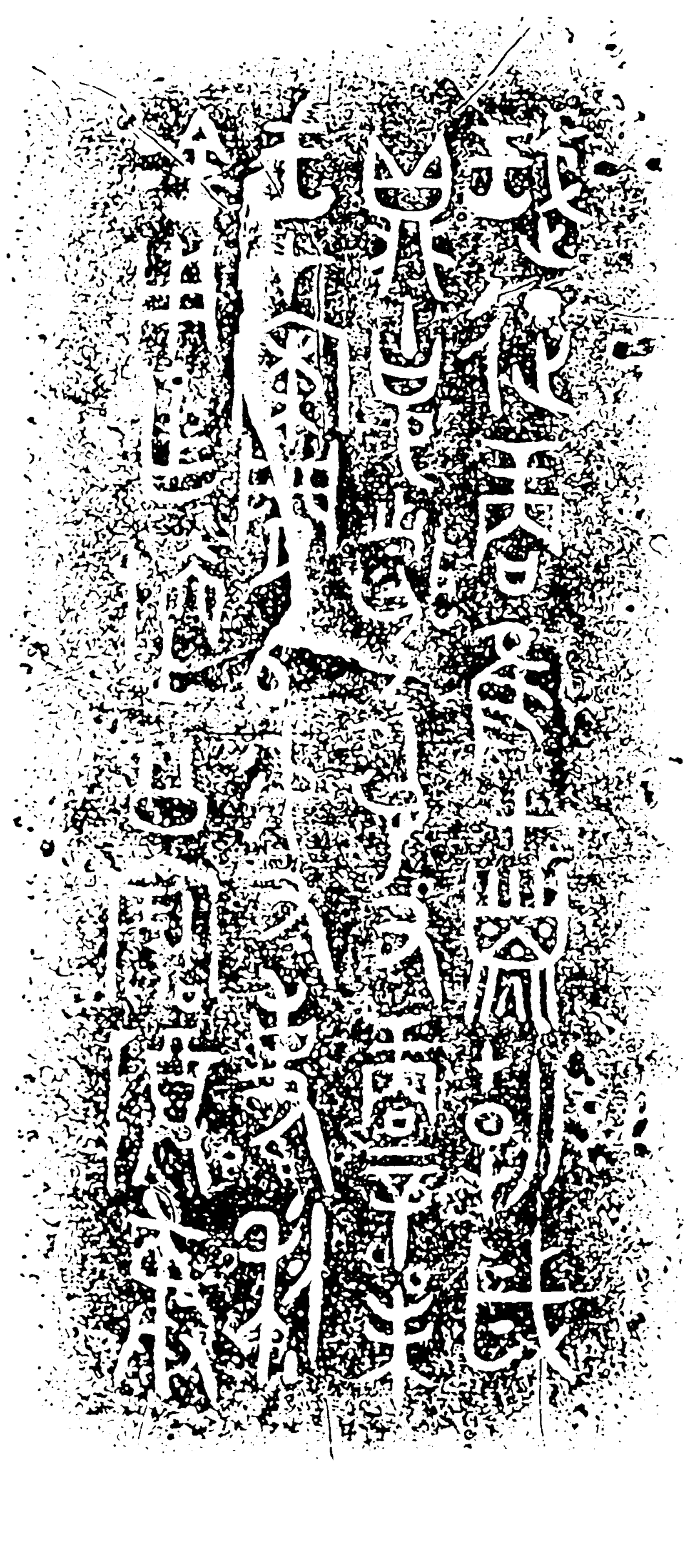
嚴一萍

一九七六年三月間，陝西臨潼縣發現了一個西周銅器窖穴，出土銅器六十餘件。其中一件利簋，銘文三十二字，對於武王克殷有着很重要的關係。一九七七年第八期文物上有一篇發掘報告，兩篇考釋文字，一爲唐蘭的「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一爲于省吾的「利簋銘文考釋」。三篇文章都有釋文。

㈠發掘報告：珷征商，隹甲子朝，歲鼎克䎽，夙又商。辛未王在□自，易又事利金，用乍𤔲公寶䵼彝。

㈡唐　蘭：珷征商，隹（唯）甲□（子）朝，戉（越）鼎，克□（昏），夙（夙）又（有）商。辛未，王才（在）□（闌）自（師），易（錫）又（有）事利金。用乍（作）𤔲（檀）公寶䵼（尊）彝。

㈢于省吾：珷（武）征商，隹（唯）甲□（子）淖（朝），戉（歲）鼎（貞）克䎽（聞），夙（夙）又（有）商。辛未，王才（在）□（管）自，易（錫）又（右）吏㸚（利）金，用乍（作）𤔲公寶䵼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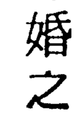
釋文的斷句，發掘報告與于省吾文全同，所不同的祇有「又事」于氏作「又吏」。唐氏的斷句與兩者不同。不同處全在「隹甲子朝歲鼎克昏夙又商」十一個字。唐氏認爲「越鼎」「克昏」「夙有商」是三件事，「越鼎是指奪取了鼎」，「克昏的昏指商紂」，「夙有商是退有商，即把商王朝作爲舊朝，而周王走向前面了」。于氏把「䎽」讀作「聞」，並把「聞作動詞用」。「鼎」作「貞」，說「歲貞克聞」就是「武王伐商之前，從事歲貞而吉，已爲上帝所聞知」，「夙有商，是說武王伐商，時間很迅速就佔有商地」。兩氏的解釋，都很牽强，問題在斷句不當，以致發生誤解。這是伐商的大事，所記確爲

當時史實，我現在從另一角度來斷句，試作解釋：

珷征商，隹甲子朝歲，鼎克，昏夙有商。辛未王在闌自，易右事利金，用乍旜公寶障彝。

甲子日克紂，見於周書世俘解，漢書律曆志引武成，史記周本紀等書，現在利簋銘文更證明上述各書所記爲正確。因此銘文中的「歲」字應當解釋作歲星，與「朝」字連讀，淮南子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孔疏說：「即春迎日於東郊。」所以銘文之「朝」非朝暮之朝，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迎歲」猶言「朝歲」。禮記玉藻：「玄「朝歲」猶玉藻之「朝日」；淮南之「迎歲」即利簋之「朝歲」。于省吾在文中曾提出歲星作參攷，可惜沒有進一步以歲星作解釋。

「鼎」當訓「正」「將」，（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漢書匡衡傳：「無說詩，匡鼎來。」服虔曰：「言匡且來也。」猶「正」字之意。賈誼傳：「天子春秋鼎盛」，猶「方」也。「克」猶左傳莊公十一年：「凡師得儁曰克」，有勝利之意。

即婚之籒文。婚與昏通，說文：「昏，日冥也。」儀禮士婚禮鄭注：「日入三商爲昏」。淮南天文訓：「日至於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昏夙」猶詩行露的「豈不夙夜」，和烝民的「夙夜匪解」中的「夙夜」，很象今語的「早晚之間」，表示迅速之意。指「䎽夙」爲「夙夜」，戚桂宴亦有此說，見文物一九七八年六期「關於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

「又」即「有」，廣雅釋詁一：訓「取也」。「昏夙有商」是指周師在早晚之間就攻取了殷商，表示勝利之快，這與史實很相符合。整個銘文的意思，應當是：

武王征伐商王紂，甲子日迎接歲星，正當勝利的開始，在早晚之間，就攻取了殷商的都城。辛未，王在闌師地方，賞給右事利黃金（銅），（利乃）用作旜公的寶障彝。

這樣的解釋比較合理，也比較接近當時的史實。由此也可進一步討論伐紂的年月了。

根據利簋銘文，伐紂確實是甲子日，在文獻中記載這一次戰役經過的，以尚書武成及周書的世俘，最爲詳確，武成說：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粵若來二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周書世俘說：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

兩書都說是「二月甲子」，並沒有說明年代，尚書的泰誓書序說：「惟十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新唐書曆志引唐僧一行曆議所引竹書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兩者相補，可以確定伐紂是「十一年二月甲子」。「庚寅」二字，前人都認爲一行根據尚書武成的月日，用他的大衍曆來推算所補上去的。其實不然，漢代的人，已經知道這一年是寅年。淮南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高誘這注，一定有舊說作根據，一行不過是推算這「寅」年所在的點而已。在曆譜上「庚寅」相當於西元前一一一一，武王的十一年。這是唯一的伐紂之年。

伐紂年的考訂代有其人，而以近幾十年最爲熱烈。約略計算，就有如下十一種：

一、西元前一一一一（庚寅） 唐僧一行、董彥堂、鄭天杰
二、西元前一〇四七（甲午） 清林春傳
三、西元前一〇六七（甲戌） 清姚文田
四、西元前一〇六八（乙亥） 日本新城新藏
五、西元前一〇七五（丙寅） 唐蘭
六、西元前一〇三〇（辛亥） 丁山
七、西元前一一一六（乙酉） 皇甫謐
八、西元前一〇五〇（辛卯） 今本竹書紀年
九、西元前一〇二七（甲寅） 雷海宗、陳夢家、高本漢
十、西元前一〇一八（癸亥） 周法高
十一、西元前一〇二五（丙辰） 勞榦

這十一種年代，除了一一一一以外，還有十種，八種的年代干支都沒有「寅」字，根本與伐紂的年代不合，可以剔除。餘下一〇七五的「丙寅」，一〇二七的「甲寅」，與淮南高注的「寅」字有關係，現在就與曆譜作一對照，看看甲子是二月的幾日：

西元前一〇二七甲寅	西元前一〇七五丙寅
正月壬午朔	正月辛酉朔
二月壬子朔	二月庚寅朔
甲子 十三日	三月 庚申朔
三月辛巳朔	甲子 五日
四月辛亥朔	四月 己丑朔

甲寅年的二月是壬子朔，甲子已是十三日，不合。丙寅年的二月是庚寅朔，甲子已是三月初五日，也不合。唐蘭在利簋解釋一文的注九說：「武王伐紂年代有很多說法，我根據漢代還流傳的殷曆，推爲公元前一〇七五年」。（「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刊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三月號原文未見）他不知道用漢代的殷曆上推在西元前一〇七五的時候，已經要先天二日。所以也是不正確的。這十一種說法，只有一一一一的一種眞是伐紂之年，其他都不是。

一一一一的庚寅年，是周滅殷的一年，改正朔是興滅的大事，所以在曆法上有改曆的事。正月至四月的曆日是歷來聚訟的焦點。有的認爲二月有閏，有的認爲二月無閏，而改了殷曆，這一點唐蘭在利簋解釋一文的注十中有很扼要的說明，他說：

周書世俘解：「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略同。國語周語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史記周本紀：「二月甲子昧爽」，均作二月。按世俘記武王燎周廟等事在四月，而與二月的日辰相聯，所以過去都誤認爲二月有閏月。唐代一行才認爲二月與四月聯接，中間無閏。今按伐紂時所用是殷歷，二月是夏歷正月。到「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則周王朝已經建立，歷法已更改，把殷歷三月改成周歷四月了，夏

歷是二月。

這是很正確的，彥堂先生的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就是這樣主張，但是在贊成一一一一庚寅伐紂的鄭天杰先生，却在月相的解釋上有不同的意見，（見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一文刊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史學彙刊十一期）他不贊成董先生的周正改曆及旁死霸爲朏的說法，他認爲旁死霸爲晦，既生霸爲既望，初吉不屬月相範圍，自一月至四月均屬周正，沒有閏月，也不改曆。於是他「用董作賓先生推算合天的中國年曆簡譜，配以武成篇之月日干支月相，參比周師行程與地理關係位置，伐紂月日卽可有對證。」列了一個對證的表：

篇名及年代	史實	天象	儒略周日	距周師出發日數	估算距離鎬京
武成篇 武王十一年 庚寅年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	月晦（月無光）	1315659	0日	0里
	粵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1315660	1日	
	既戊午師逾孟津		1315685	26日	750里
	粵三月既死霸（庚申）	月朔後	1315687		
	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1315691	32日	1050里
	惟四月既旁生霸（乙巳）	月望後	1315732		
	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		1315737	78日	

這個表粗看並無問題，但是一加推敲，就發現破綻，他把「一月壬辰旁死霸」改爲一月晦日，把「五日甲子」屬於「三月」。而補庚申爲三月既死霸（朔）。自儒略周日一三一五六六〇（癸巳）至一三一五六八七（庚申）共爲二十八日。庚申爲三月朔，則二月爲二十七日，此在曆法上，必不如此，實爲最大之缺點。董先生在伐紂年月日今考這篇文章中，整理了武成和世俘的史料，編入一個自武王十年十一年全年到十二年正月的合天曆譜，我現在再把有關史料補入，附錄在後面，請大家看一看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這個伐紂年是如何的可靠。董先生說：

今依殷周時代施用之古四分術，以合天之平朔恒氣推排曆譜；以周代中氣所在之月爲建，無中氣之月爲閏；以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推算之日月食，證定朔定望；以西元前儒略曆年月日相對照；以儒略周日確定干支次第；附列史料，製表於下，用供參證。

武王伐紂年月日表　起殷帝辛六十二祀十二月，迄周武王十二年正月。

殷帝辛六十二祀　己丑（干支紀年）（西元前 1112 年儒略曆 1 月 1 日，當殷 12 月 24 日己未）

子月小　殷十二月　（周正月）丙申朔 1315243（儒略周日）

甲辰九日 1315251　大雪（子月節氣）　庚申廿五日 1315267 冬至（子月中氣）

殷帝辛六十三祀　（周武王十年）

丑月大　殷正月　（周二月）　乙丑朔 1315272

乙亥十二日 1315282 小寒（丑月節氣）　庚寅廿六日 1315297 大寒（丑月中氣）

寅月大　殷二月　（周三月）　乙未朔 1315302

乙巳十一日 1315312 立春（寅月節氣）　辛酉廿七日 1315328 雨水（寅月中氣）

卯月小　殷三月　（周四月）　乙丑朔 1315332

丙子十二日 1315343 驚蟄（卯月節氣）

庚辰十六日 0 時 44 分月全食西元前 1112 年 3 月 23 日（奧氏表月食號 151，安陽時）

辛卯廿七日 1315358 春分（卯月中氣）

辰月大　殷四月　（周五月）

甲午朔 1315361 日偏食 6 時 32 分西元前 1112 年 4 月 6 日（奧氏表日食號 239）

丙午十三日 1315373 淸明（辰月節氣）　辛酉廿八日 1315388 穀雨（辰月中氣）

巳月小　殷五月　（周六月）　甲子朔 1315391

丁丑十四日 1315404 立夏（巳月節氣）　壬辰廿九日 1415419 小滿（巳月中氣）

午月大　殷六月　（周七月）　癸巳朔 1315420

丁未十五日 1315434 芒種（午月節氣）　壬戌卅日 1315449 夏至（午月中氣）

閏月小　殷六月　（周閏月）　癸亥朔 1315450

丁丑十五日 1315464 小暑（未月節氣）

未月大　殷七月　（周八月）　壬辰朔 1315479

癸巳二日 1315480 大暑（未月中氣）　戊申十七日 1315495 立秋（申月節氣）

申月小　殷八月　（周九月）

壬戌朔 1315509 日偏食 5 時 33 分　西元前 1112 年 9 月 1 日（日食號 240）

癸亥二日 1315510 處暑（申月中氣）

丙子十五日 5 時 8 分月全食西元前 1112 年 9 月 15 日（日食號 152）

戊寅十七日 1315525 白露（酉月節氣）

酉月大　殷九月　（周十月）

辛卯朔 1315538 日偏食 17 時 47 分西元前 1112 年 9 月 30 日（日食號 241）

甲午四日 1315541 秋分（酉月中氣）　己酉十九日 1315556　寒露（戌月節氣）

戌月小　殷十月　（周十一月）　辛酉朔 1315568

甲子四日霜降（戌月中氣）　己卯十九日 1315586 立冬（亥月節氣）

亥月大　殷十一月　（周十二月）　庚寅朔 1315597

甲午五日 1315601 小雪（亥月中氣）　庚戌廿一日 1315617 大雪（子月節氣）

周武王十一年　庚寅（西元前 1111 年 1 月 1 日，當殷 12 月 5 日甲子）

子月大　殷十二月　（周正月）　庚申朔 1315627

乙丑六日 1315632　冬至（子月中氣）　庚辰廿一日 1315647　小寒（丑月節氣）

殷帝辛六十四祀

丑月小　殷正月　（周二月）　庚寅朔 1315657（當時曆或後天，以辛卯爲朔，既死霸）

壬辰三日旁死霸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

癸巳四日　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世經武成
　　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逸周書世俘）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魄。
乙未六日 1315662 大寒（丑月中氣）　辛亥廿二日 1315678 立春（寅月節氣）
戊午廿九日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書序
寅月大　殷二月　（周三月）　己未朔 1315685（時曆或後天，以庚申爲朔，旣死霸）
己未○時2分日全食西元前 1111 年2月25日（日食號 242）
甲子六日 1315691　粤若來二月旣死魄，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武成
　　（史記齊太公世家稱十一年正月甲子係用夏正）
〔補〕越若來二月旣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逸周書世俘）
珷征商，惟甲子朝歲，鼎克，昏夙有商。（利簋）
時甲子夕，商王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身以自焚。凡厥有庶玉四千，告焚。　世俘|據俞樾古書疑義校）
〔一萍案〕
旣死魄爲朔，「越五日甲子」乃不記朔日，此例見於新出土之新邑鼎云：「癸卯，王來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囗囗自新邑于柬王囚十朋用乍寶彝。」自癸卯至丁卯爲二十五日，此不記癸卯，故爲「二旬又四日」（見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甲骨卜辭中不記卜之日，例甚多，不備舉。

丙寅八日 1315693 雨水（寅月中氣）
丁卯九日　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逸周書世俘
戊辰十日　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逸周書世俘
辛未十三日
〔補〕辛未王在𨶑自，易右事利金。（利簋）
壬申十四日　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逸周書世俘
甲戌十六日13時11分月偏食西元前 1111 年3月12日（月食號 153）
辛巳廿三日 1315708 驚蟄（卯月節氣）
　　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逸周書世俘
甲申廿六日　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衞，告以馘俘。逸周書世俘
卯月小　周四月　己丑朔 1315716（時曆或後天，以庚寅爲朔）
乙未七日　惟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逸周書世俘
丙申八日 1315723 春分（卯月中氣）
庚子十二日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荒新命伐蜀。逸周書世俘
癸卯十五日　旣生霸
甲辰十六日　旁生霸
乙巳十七日　乙巳，陳本荒新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至，告以禽宣方，

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逸周書世俘
　　惟四月，旣旁生霸（十七日），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
　　武成
　　時四月，旣旁生霸，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廟。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帥司徒，司馬厥于郊號。武王乃夾於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逸周書世俘
庚戌廿二日
辛亥廿三日 1315738 淸明（辰月節氣）
　　翌日辛亥，祀于天位。武成
　　若翌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薦俘殷己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廟。秉（黃鉞）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黃鉞，正國伯。逸周書世俘

壬子廿四日　壬子，王服袞衣，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逸周書世俘
癸丑廿五日　癸丑，薦殷王士百人，王琰矢，秉黃鉞，執戈。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逸周書世俘
甲寅廿六日　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獨明明，三終。逸周書世俘
乙卯廿七日　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武成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于周廟。斷牛六，斷羊二。庶國乃竟，告于周廟曰：『古朕聞文考修商人典，翼聲冲子，以斬紂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曰『惟予冲子，綏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逸周書世俘
　　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逸周書世俘
辰月大　周五月　戊午朔 1315745
丁卯十日 1315754 穀雨（辰月中氣）　壬午廿五日 1315769 立夏（巳月節氣）
巳月小　周六月　戊子朔 1315775

丁酉十日 1315784 小滿（巳月中氣）　壬子廿五日 1315799 芒種（午月節氣）

午月大　周七月　丁巳朔 1315804

戊辰十二日 1315815 夏至（午月中氣）　癸未廿七日 1315830 小暑（未月節氣）

未月小　周八月　丁亥朔 1315834

戊戌十二日 1315845 大暑（未月中氣）　癸丑廿七日 1315860 立秋（申月節氣）

申月大　周九月　丙辰朔 1315863

丙辰 11時15分日環食西元前 1111 年 8 月 21 日（日食號 243）

戊辰十三日 1315875 處暑（申月中氣）

庚午十五日 15時15分月偏食西元前 1111 年 9 月 4 日（月食號 154）

甲申廿九日 1315891 白露（酉月節氣）

酉月小　周十月　丙戌朔 1315893

己亥十四日 1315906 秋分（酉月中氣）　甲寅廿九日 1315921 寒露（戌月節氣）

戌月大　周十一月　乙卯朔 1315922

己巳十五日 1315936 霜降（戌月中氣）　甲申三十日 1315951 立冬（亥月節氣）

亥月小　周十二月　乙酉朔 1315952

庚子十六日 1315967　小雪（亥月中氣）

周武王十二年　辛卯西元前 1110 年儒略曆 1 月 1 日當周正月十六日己巳

子月　周正月　甲寅朔 1315981

乙卯二日 1315982 大雪（子月節氣）　庚午七日 1315997 冬至（子月中氣）

董先生所以要這樣作一個表的意義，有很重要的說明，他說：

上表主要史料是劉歆三統世經所引眞古文尚書武成篇，逸周書世俘解，所佔的時間祇有周武王十一年庚寅的建丑、寅、卯三個月，何以要不憚煩瑣，列出武王十年十一年全年到十二年正月的曆譜？這爲的是要從西曆紀元前 1112 年 1 月 1 日到 1110 年的 1 月 1 日，兩個太陽年之間，二十六個太陰月平朔的安排，和三個多至間每月恒氣的分配，以證明『三正』問題在天文科學上的根據；和周初曆法『以中爲建，無中置閏』的具體例子；附列儒略周日，以確定每一干支紀日的位置，不可移易；附列四個月食，五個日食（皆據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所推算，換爲安陽時間）以證定朔定望；這些可以加強我們對於曆譜正確合天的信心。有了可靠的曆，然後把眞實的史料，正確的解釋，對照起來，就知道這是我們考定的惟一的可信之武王伐紂年代。

董先生爲了要證明武王伐紂三個月間的史料，不惜破費巨大功夫，根據舊史料，推算武王十年十一年至十二年子月，二十六個太陰月的節氣朔日干支，現在更經新出土的利簋證明舊史料之眞實。在上述表中有「旁死霸」「旣死霸」「旣旁生霸」三個月相的名稱，董先生以史實聯綴的方法，在合天的曆譜上給予適當的安置，是符合他在生霸死霸考中月相表的解釋。這個表是根據劉歆的死霸爲朔，生霸爲望的解釋的：

日的定點	月的形相	人的意象	易爲吉語	備註
第一定點	旣死霸✻（光霸死盡）	朔（月死後蘇）	月吉　初吉✻（易死爲吉）	初一日
第一附點	旁死霸　載生霸（近死霸日）（初生霸日）	朏（月光出生）		初二，三日
第二定點	旣生霸✻（光霸生滿）	望（月日相望）		十五日
第二附點	旁生霸（近生霸日）	旣望✻（已過望日）		十六，七日 ✻金文習用

月相的解釋，自王國維先生創四分一月說以來，時有新見，最近一九八二年三月出版的文史十三輯上劉啓益君的「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一文，引述他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發表在一九七九年第六期歷史教學上，未見）的結論說：

初吉：卽月始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旣生霸：卽月始出的次日。當陰曆初三或初四。

旣望：卽滿月的第二天。當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旣死霸：卽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

勞榦先生則認爲：

初吉爲一日，

旣生霸爲五日，

旣望爲十五日，

旣死霸爲二十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學報七卷一期）

另外在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的文物上有劉雨的「金文初吉辨析」一文，他統計三百多件銅器銘文的「初吉」列出二百八十六條。而旣生霸出現五十九次，旣死霸出現二十六次。旣望出現二十九次，三者共出現一百一十四次。」初吉的數目遠超過這三種月相，因此，他認爲初吉是初旬的吉日，這是對的。但是靜簋銘文中同時有「六月初吉」與「八月初吉」，他對八月初吉的解釋，「必然是(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之一日。」如果眞是這樣，那麼每月任何一天都可稱「初吉」。這就失之太寬。我用他的二百八十六條初吉整理「丁」日，結果是「丁亥」六十四次，「丁卯」十一次，「丁已」二次，「丁丑」一次，「丁酉」一次，一共七十九次。以丁亥之多，這的確不象是月相的定點。而且淵源很久。夏小正正月「丁亥萬用入學」，注：「丁亥者，吉日也。」孔廣森云：「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丁不必亥，亥爲天門，先王貴焉。故舉以言之。」如此說來，「初吉」者當爲「吉日」，猶月令之「上丁」，

但並不排除有朔日在內。古人對於吉日，並不限於「丁」，穀梁哀公元年傳說：「六月上甲始庀牲，十二月上甲始繫牲。」就以「上甲」爲吉日。金文中的「初吉甲午」「甲申」「甲戌」「丙申」「庚午」之類，當然也是吉日，但也不排除爲「朔日」的可能性。鄭天杰先生以爲「初吉」非月相，是可信的。不過要確定某一初吉爲朔，必需憑藉曆譜來推斷，不是應用片斷的史實來論證的。旣死霸爲晦，旁死霸在旣死霸之後，旣旁生霸在旣生霸之後，這些都經董先生上述的表所證明，祇是旣生霸雖然是月相，却不能作定點。這是我發現的一個事實。有兩件史旋毁的銘文，一是元年，一是五年，當然是一個王的，看它的記載：

元年史旋毁　元年四月旣生霸，王在減居，甲寅，王格廟。

劉啓益認爲這甲寅卽是旣生霸。

五年史旋毁　隹王五年，九月旣生霸壬午。〔註〕

依照劉君的說法，旣生霸「當在陰曆初三或初四」。今作初三論，則五年史旋毁之九月朔日應爲庚辰。截取曆譜上有「九月庚辰朔」之一年推算。假定選擇西元前一〇四八年，是年九月爲庚辰朔，上推五年應是一〇五二年之四月旣生霸，檢查該年之朔日爲丙子，初三應爲戊寅，甲寅則爲五月初九日。是劉說不合史實。㫄說情形相同。

再以旣生霸爲望（十五）日作考察。五年史旋毁之「九月旣生霸壬午」，朔日當爲「戊辰」。西元前一〇五一年爲九月戊辰朔，上推五年爲西元前一〇五六，依曆譜四月爲「癸亥朔」，旣生霸應爲「丁丑」，銘文中之「甲寅」已爲五月二十二日。相差一個月以上，也不合。旣生霸雖然是月相在實際應用上是不能作爲定點，這道理在於「望」日本身有遊移，丁龍驤先生曾有「論月象」一文（刊華學月刊第六十九期），將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〇年間一百個月之晦望距離加以統計，所得結論是「望日非必是十五」。因爲日月同度爲朔，相差半周天（一八〇度）爲望，太陰運行之白道與太陽運行之黃道爲斜交，所以太陰月望日之數序均不相同。鄭天杰先生更把一九六七年對照中西曆作逐月朔望表，發見「每月朔望相隔之時間不同，從最短之六月初一朔至十四日望之十三日十一時三十九分，至最長之十二月初一朔至十七日望之十五日十二時三十四分。」所以望日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四個不同數序，而有月食之望方爲十五。

一九六七年中西曆對照逐月朔望表

西曆 1967—1968 年朔望日期時分						夏曆丁未年各月朔望日期				西曆年中
西曆年	月	日	時	分	朔望別	陰曆月	數序日	干支日	朔望別	數序日次
1967	2	9	18	44	●朔	正月大	初一	甲辰	●朔	40
	2	25	01	44	○望	正月大	十七	庚申	○望	56
	3	11	12	30	●朔	二月大	初一	甲戌	●朔	70
	3	26	11	21	○望	二月大	十六	乙丑	○望	85
	4	10	06	21	●朔	三月小	初一	甲辰	●朔	100
	4	24	20	04	○望	三月小	十五	戊午	○望・月全食	114
	5	9	22	56	●朔	四月大	初一	癸酉	●朔・日偏食	129
	5	24	04	23	○望	四月大	十六	戊子	○望	144
	6	8	13	14	●朔	五月大	初一	癸卯	●朔	159
	6	22	12	57	○望	五月大	十五	丁巳	○望・夏至	173
	7	8	01	01	●朔	六月小	初一	癸酉	●朔・小暑	189
	7	21	22	40	○望	六月小	十四	丙戌	○望	202
	8	6	10	49	●朔	七月小	初一	壬寅	●朔	218
	8	20	10	27	○望	七月小	十五	丙辰	○望	232
	9	4	19	38	●朔	八月大	初一	辛未	●朔	247
	9	19	01	00	○望	八月大	十六	丙戌	○望	262
	10	4	04	24	●朔	九月小	初一	辛丑	●朔	277
	10	18	18	11	○望	九月小	十五	乙卯	○望・月全食	291
	11	2	13	49	●朔	十月大	初一	庚午	●朔・日全食	306
	11	17	12	53	○望	十月大	十六	乙酉	○望	321
	12	2	00	10	●朔	十一月小	初一	庚子	●朔	336
	12	17	07	22	○望	十一月小	十六	乙卯	○望	351
	12	31	11	38	●朔	十二月大	初一	己巳	●朔	365
1968	1	16	00	12	○望	十二月大	十七	乙酉	○望	16

記載武王伐商史實的周初重器

利簋

王人聰



商周青銅器是中國文化藝術的瑰寶，它不僅以鑄造工藝的精湛，造型的豐富和奇巧，以及紋飾的精緻華美著稱於世，而且不少的青銅器上鑄有銘文，這些銘文記載了當時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方面的史實，是我們今天研究上古史的一份極珍貴的第一手資料。近三十多年來，由於中國考古工作的開展，商周時期的青銅器，也有許多重要的發現。這些重要的新發現，不但豐富了青銅器的內容，推動了青銅器藝術的研究，而且也爲古代史的研究打開了新的局面。本文所要介紹的利簋，就是近二十年來新發現的具有極高歷史價值的著名的青銅器。

利簋是一七七六年三月在陝西臨潼縣零口鄉的一處周代遺址的窖藏中出土的。這件銅簋通高二十八公分，口徑二十二公分。器的形制是圓腹，腹下圈足與方座相連。器腹兩旁各有一飾有獸頭的半環形附耳，耳下又有垂珥。器身遍飾花紋：器腹與方座以雲雷紋爲襯底，再於其上飾饕餮紋，方座平面四角飾有蟬紋。圈足也以雲雷紋爲地紋，上飾夔紋。帶方座的簋是周初銅簋的特色，這件利簋造型典雅莊重，紋飾精緻，構圖嚴謹，體現了周初方座簋的代表風格。



利簋內底的銘文

古樸銘文　珍貴史料

器的內底鑄有銘文四行三十二字。這件銅簋初發現時，因其銘文記有武王征商的史事，所以曾稱爲「武王征商簋」。後來經過學者的進一步研究，從銘文中得知作器者的名字叫「利」，根據銅器定名中「名從主人」的通例，便改稱爲利簋，這個名稱現在已被普遍採用了。

利簋除了它的藝術價值人們所讚賞之外，最引起人們特別重視的是它的銘文所反映的史料價值。現將鑄在器內底上的四行三十二字銘文，抄錄如下：

> 珷征商，隹（唯）甲子朝，歲鼎，
> 克聞，夙有商。辛未王在䦎𠂤，易（
> 錫）又事利金，用乍（作）旜公寶
> 障彝。

銘文的字體是繼承晚商金文的書風，字形偏長，結體取縱勢，筆劃遒勁，古拙樸實。這篇銘文簡質古奧，很不容易讀懂。自利簋出土以後，經過不少研究金文的學者細心研究，目前雖然仍有個別的句子未能最終解決，但大體上還可以通讀。現在根據各家考釋的成果，擇取可信從的，將這篇銘文的大意略作翻譯：

> 武王伐商，時間在甲子這天早晨，歲星正當其位置，武王很快地就佔有了商國。到了辛未這一天（甲子後的第七天），武王在闌師這個地方，把銅賞賜給一位名叫做利的官吏。利爲了紀念這個殊榮，便爲他的先祖檀公做了這件寶貴的彝器。

地下「史書」　印証文獻

武王伐商，滅了商朝，這是中國上古史中的一件大事。周武王和商紂的最後決戰，就是歷史上著名的「牧野之戰」。根據漢代司馬遷的記述，當時武王率領甲士四萬五千人，虎賁三千人，兵車三百輛，陳兵於距紂都朝歌七十里的牧野。紂王也率領七十萬大軍抵抗，但只經過一天的戰鬥，紂兵前徒倒戈，武王便把商紂打敗，滅了商朝。這一著名的戰役，先秦的文獻如《尚書》、《逸周書》都有記載。《尚書·牧誓》說：「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逸周書·世俘解》：「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兩書都記載牧野之戰發生的具體時間是甲子這一天的早上。可是過去研究古史的人大多都認爲《尚書》、《逸周書》中的這兩篇文字，不是周人的作品，因此對兩書所記牧野之戰的具體時間都不敢相信，因而對牧野之戰在一天之內就結束，也就表示懷疑。現在由於利簋銘文上明確記載武王伐商是在甲子這一天的早上，地下出土資料與文獻互相印証，這就証實了《尚書》和《逸周書》的記載是完全可信的，從而也就提高了這兩部書的史料價值。

利簋的銘文，已故的于省吾教授曾着重地指出說：「本銘文是周初金文中敍述武王伐商的唯一的珍貴史料。」這就充份說明了利簋在古史研究中的價值。在青銅器的斷代研究上，利簋同樣也有其重要的意義。多數的青銅器專家，例如已故的唐蘭教授就明確指



利簋耳部

出利簋是西周王朝最早的一件青銅器。它的年代　確，是一件標準器，在我們對周初青銅器的研究中，可作爲斷代的標尺。

由以上簡單的介紹，我們已經可以知道利簋是有它的特殊意義的，在我國豐富的青銅器中，它是一件難得的稀世珍品。□

摘自《中國文物世界》第 8 期 1986 年

古人稱「既生霸」以月滿爲觀測的標準，而望日並不是一定在十五日，或者錯前一天爲十四日，或者落後一或兩天爲十六、十七日，於是既生霸的干支所代表的有四種不同日子。譬如：

十二年大㲃：三月既生霸丁亥。

十五年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

兩者未必都是「十五日望」，可能是「十四」或者「十六」、「十七」，在曆譜的安排上，就有很大的遊移了，這是要修正董先生的地方。然而最重要的，從利簋銘的記載看伐紂年，一定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殷二月的甲子，這是無可懷疑的。

〔註〕自元年史旋㲃四月之甲寅，下距五年史旋㲃九月壬午，爲一五八八日，或者再加一個干支六〇日，則爲一六四八日。甲寅決非四月之既生霸，亦可證明元年史旋㲃「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居，甲寅」之句式，干支與既生霸不相連屬。本段推算係借用董先生合天之西周曆譜以證明既生霸之非定點，所以任擇一年，並未以某王之元年五年爲根據。

摘自《中國文字》一九八三年新8期

說“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銅器

孙 作 云

〔作者按：此器在清末出土于岐山，传已久佚，近忽重見。現在故宮博物院太和殿“历代艺术綜合陈列室”陈列〕

传世所見西周最早的銅器，無过于武王时代的“天亡毁”的(旧称为“大丰毁”，应改从今名)①，說者皆以为灭商以后所作，其灭商以前的銅器則不見。因此，給人以这样的印象：仿佛周人在灭商以前还未进入銅器时代似的，又好像是西周初年之所以有那許多的銅器，是受了商人高度文化的影响。这一个說法或看法給予探索西周社会性質或灭商以前的周社会性質的人以强有力的暗示，不但說西周是奴隶社会的人，把灭商以前的周人說得非常野蛮，連文王也还是一个氏族酋长，在田野里“看牛放羊”②。就是主张西周是封建社会的人，也有人把灭商以前的周人，說成是一个蛮族，其印象或学說的根源，恐怕与此不無关系。

我們把“天亡毁”的銘文仔細斟酌一下，便知道它确实是灭商以前的制作，因而認为周人在灭商以前無銅器的說法，是值得商権的。并且从这件銅器的器形、花紋以及銘文的措詞造句上，还可以推定：周人在銅器制作方面，有極其悠久的传統，其时代之早，或不下于商人。

“天亡毁”的器形是四耳带方座的毁，这种毁形不見于商器，为周人所特有。由此可見，周人的銅器别具系統，与商人同源而不共流。又此器的花紋亦極茂美，也决不是初期的銅器；具有这种器形与花紋的銅器，一定有極长久的演化阶段。

从銘文的措詞上看，韻散交杂、音調鏗鏘，有这种文学造詣的，也决不会是一个蛮族。这种文学造詣和西周初年的周頌（大半为成王时作品）有其共通性，并由周頌，更可以标明在武王灭商以前有这样的文学成就正非偶然。

根据这一点，再看看商代末年的銅器銘文如何呢？传世商代銅器有銘文者不下数千，率皆一二字以至五六字；其最长的“䍙作母辛卣”銘文，也不过四十四字，而且文字晦澀不成句讀③。“天亡毁”銘文洋洋纚纚七十八字，其造句用韻的精妙頗似宣王时代的“虢季子白盘”銘文；而气象雄渾，殆尤过之。所以单从銘文上也可以看出周人在灭商之前文化之高。



天 亡 毁

今掇拾前人胜說，間下己意，分述如下。

壹 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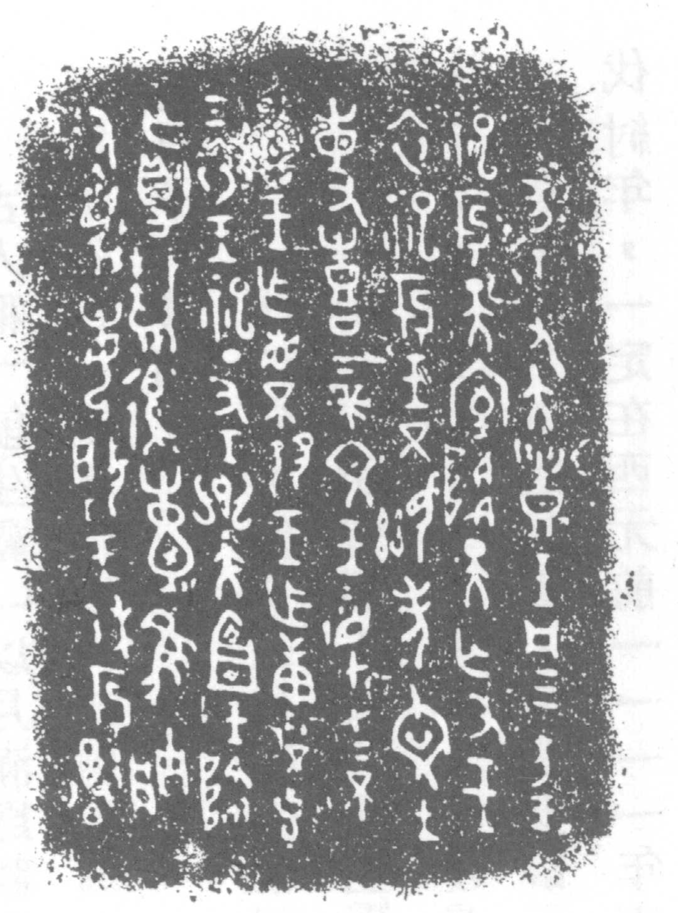
为閱讀方便計，分段逐录于下：

乙亥，王又（有）大丰，王凡（汎）三方。
王祀于天（大）室，降，天亡又（右）王。
衣祀于王不（丕）显考文王，事喜（饎）上帝。
“文王見（监）才（在）上！不（丕）显王乍（作）相，不（丕）𢑚（肆）王乍（作）赓（賡），不（丕）克气（訖）衣（殷）王祀！
丁丑，王鄉（饗），大宜。王降亡勛爵复𧟽，佳（唯）朕又（有）庆。每（敏）揚王休于障白（毁）。

（銘文旁有·符号者，表示叶韻。）

貳 释义

証明“天亡毁”是灭商以前的銅器，主要的証据在銘文当中四句祷詞里的“不（丕）克气（訖）衣（殷）王祀”一句的隶定与解释上。但为了通讀全文起見，也附带地兼释他文。对于断句，也特别注意；因为这对于全篇文意义的沟通上及文学技巧上皆能有所显照。



天亡毁銘文拓本

一、“王又大丰” 孙詒讓释“丰”为“礼”，学者多从之。④惟楊树达先生云：

> “大丰亦見麦尊，彼文云：‘迨（会）王客（各）𦤎京彭祀。雩若翊日，才（在）璧雝，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龏（鴻）禽。’据彼文观之，似‘大丰’乃游娛之事，不关典礼也。……麦尊記𦤎京彭祀之次日为‘大丰’，此文記衣祀天室之前有‘大丰’，事正相同。……惜書闕有間，無由以載籍証明耳！”⑤

案楊先生說極是。

二、“王凡（汎）三方”謂武王在璧雍（大池）中泛舟，此說为聞一多先生所首倡⑥。案詩大雅、灵台曰：

> “經始灵台，經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又曰：

> “于論鼓鍾！于乐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工)。”

此詩孟子曾对梁惠王引述过，說：“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謂其台曰‘灵台’，謂其沼曰‘灵沼’。”⑦毛詩小序說同。可見此灵台、璧雍为文王作邑于丰以后所建。蓋文王作之，武王繼之，故武王于此泛舟。謂之“汎三方”者，因璧雍池“水旋立如璧”（毛传），其中南面通路，东西北可以泛舟，故曰“王泛三方”。这璧雍池亦称曰“西雝”，周頌振鷺贊美微子来朝曰：

> “振鷺于飞，于彼西雝。我客戾（涖）止，亦有斯容。”⑧

此“西雍”即指璧雝，璧雍水亦曰“大池”，穆王时代的遹毁曰：

> “佳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𦤎京，乎漁于大池。……”

靜毁曰：“射于大池”⑨。此大池都是璧雍。由穆王“射于大池”一語看来，知武王之“汎三方”，殆亦同类事。古王者祭祀，多亲射牲；荐魚，亦如此。“王汎三方”可能是指武王在璧雍中射魚，以供祭献之用。⑩

“灵台”亦称“明堂”，周人祀文王于明堂，即此处。又周人祭祀文王，同时兼祀上帝。史記封禅書綜合詩經序說及孝經曰：

> “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本銘祭祀文王与上帝在“王汎三方”（指璧雍)之后，知此“天（大）室”亦即“明堂”若“灵台”。

三、“王祀于天室，降。”“天室”之說見上。“降”者，言武王登降于此神堂。礼記祭統曰：

> “祭之日，一献，君降。”

与此“降”字同。楚辞大招：“三公穆穆，登降堂只！”之“降”字可与此参照。

四、“天亡又（右）王”言武王祀于大室时，天亡从旁贊助、导引之，犹国語周語所謂“太史贊王”之意。彝銘甚多，無待解释。由此可知天亡为人名無疑。

五、“衣祀于王不（丕）显考文王，事喜（饎）上帝。”諸家說“衣祀”即“殷祀”。“事喜上帝”之“喜”即“饎”，为酒食之祭，于省吾先生說。⑪

六、自“文王見（监）才（在）上”以下至“不（丕）克气（訖）衣（殷）王祀”四句，为天亡祷祝之詞。說此四句为祈祷語者，为楊树达先生所首創，他說：

> “‘文王德（云案：应释为“监”字）在上’，四句乃祷祝之辞。‘不显王乍相’，‘不显王’謂文王；上文云：‘不显考文王’，故此亦以‘不显’称之也。‘相’者，視也，助也，今言照顧”。‘不𢑚王乍赓’者，上句不显王指文王，知此不𢑚王謂武王也。說文九下㣇部：‘𢑚’字古文作‘𢑚’，引虞書‘𢑚类于上帝’；今書字作‘肆’，則‘𢑚’乃‘肆’之古文也。尔雅释言云：‘肆，力也’。文选东京賦薛注云：‘肆，勤也’。‘赓’字不識，然其字从庚，乃以庚为声；知者，此銘大部皆有韵，此上以方、王、王、上、相为韵，赓讀如庚，乃古韵唐部字，正相合也。詩小雅大东曰：‘西有长庚’，毛传云：‘庚，續也’。此言武王繼續文王之德業，礼記中庸篇所謂：‘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也’。……‘殷王祀’者，殷代称王之年岁也；‘三殷王祀’，謂三倍殷室称王之年岁也。古人以三表多，三倍者，多倍也，不限于三也。……”

案楊先生释此四句为祷詞，至确。“丕显王作相，丕肆王作賡”，亦犹周頌清庿“丕显”、“丕承”之意。惟释“不克三衣王祀”为三倍于殷室称王之年岁，則犹未达一間。“三”乃古“气”字，气者訖也、尽也，謂希望文王及上帝保佑，能尽殷之祀也。古者，“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⑫，又“祀，国之大事也”⑬。箕子言“八政”，其三曰“祀”，仅次于“食”“貨”。⑭因为“祀”是国家的大事，所以要灭人之国者，就是要尽其祀。古代常謂亡国为“失刑乏祀”⑮，亡家曰“灭宗废祀”⑯；因此，武王要灭殷之国，故祷祝曰“訖衣王祀”。此說解之最直截了当者。由“不（丕）克訖衣（殷）王祀”，知其时尚未灭殷，若殷室已屋，則不但不需要祷告，也不能用“丕克”两个字了。

把“三”字释为“气”、“訖”，是由于于省吾先生释甲骨文“三”字的啓發。于先生“释气”曰：

> “卜辞三字既为‘气’，其用法有三：一为气求之气，一为迄至之迄，一讀为停止之訖。迄、訖，經传每互作無别。尔雅释詁‘迄，至也’。……‘訖，止也’。‘止’与‘至’义相因，迄、訖古并省作‘气’。……
>
> 迄訓訖終，前七、三一、三：‘之日气出（有）来嬄（艱）’，言是日終有来艱也。明义士殷虚卜辞，二三二二片及二三二四片均有‘佳我乞有不若’，即惟我終有不若也；不若，即不順之义。
>
> 总之，气当初文作三，降及周代以其与上下合文及紀数三字易混，上画弯曲作‘三’，又上下画均曲作‘气’，以資識别。……”⑰

案于先生說至确，本銘气字作横平三画，中画短，犹保存甲骨文的書法。此“丕克訖衣（殷）王祀”訖字的用法，与尚書西伯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

> “天既訖我殷命”

的“訖”字的用法，完全相同。若論其义，則与召誥所說的：“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多士：“敕殷命終于帝”相合；“訖殷王祀”，犹終殷之命也。从这些同类詞句的对比中，可以明瞭此句的眞义。由此可見此器为灭商以前所作。

七、“王鄉，大宜。”“鄉”即“饗”，是祭祀后的宴会。“大宜”，言自祭祀以至燕饗一切無不順利。“大宜”之詞，周初䋣子卣銘又作“咸宜”；詩經商頌、玄鳥“殷受命咸宜”，用法与此同。楊先生謂“大宜”为“大祖”，为“王饗太祖之庙”，“蓋后稷之庙”，誤。

八、“王降亡勛爵复𧟽”，“降”为下賜之意，楊先生說；“𧟽”字从于省吾先生释。

九、“每揚王休于障白”，“每”即“敏”字，敬也。“白”即“毁”字初文。

以上所述，多取他人善說，略为連綴，并疏通証明之。又此天亡或即文武时代的太史史佚。⑱

---

① 本器圖象又見容庚先生商周彝器通考册下，頁160，圖298。銘文見罗福頤先生編三代吉金文存卷九頁13·2，又見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圖录頁1、考释册1、頁1。

② 屈原天問：“伯昌虽衰，秉鞭作牧”，王逸注曰：“伯昌，謂文王也；秉执也，鞭以喻政，言紂号令既衰（此句小誤），文王执鞭持政为雍州之牧也。”案王注此句極平正。此“牧”为方伯，犹古本竹書紀年記“周王季命为殷牧师”，不得释为牧童。又左传宣公三年：“远方圖物，貢金九牧”，諸牧字并同。

③ 見容氏商周彝器通考册上頁82。

④ 見孙詒讓古籒余論卷中，頁11下。

⑤ 見楊树达先生关涉周代史实之彝銘五篇，历史研究1952，2。不同。

⑥ 見聞先生大丰毁考释，見全集第二册，頁603—608。

⑦ 見孟子梁惠王上。

⑧ 礼記檀弓、尚書大传、史記殷本紀皆說殷人尚白，故以白鷺喻之。

⑨ 参看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册一頁55。

⑩ 关于天子諸侯射魚之事，参看陈槃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1936。

⑪ 見于省吾先生双剑誃吉金文选，卷上之三，頁1。

⑫ 見左传成公十三年。

⑬ 見左传文公二年。

⑭ 見尚書洪范。

⑮ 見左传僖公十年。

⑯ 見左传定公四年。

⑰ 見于先生双剑誃殷契駢枝頁55—58。

⑱ 楊树达先生說天亡为泰顛，愚意“亡”“佚”意近，或即史佚。史佚为文武太史，常为王策祝。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1期

博物館藏品

朕 簋

唐 兰

故宮博物院藏

朕簋，清道光末年(約1840年至1850年）出土于陕西的岐山，旧为山东潍县陈介祺所藏，陈氏定名为聃敦，說是周文王的兒子聃季所做。但陈氏認为是“聃”字的，实际是“朕”字，銘文“惟朕有庆”，朕字显然是做这件銅器的主人的名字，所以应該称为“朕簋”。刘心源把前面“降天亡尤”（意思是从天室下来没有愆尤）一句讀錯了，把“降”字連在上句，又誤連下句的“王”字讀成“天亡又王”，所以叫做天亡敦，文理不順。有些人根据銘文說到“王又大丰”，就把它叫做大丰敦。也有些人就把它叫做四耳敦。



这个簋四耳方座，上面有一种兽头鳥身的怪鳥花紋，銘文将近八十字，是商代銅器所没有的。从銘文里可以看出它是武王时代所做，約在公元前十一世紀。銘文中所記是武王灭殷以后祭他的父亲文王，而朕这个人是当时帮助祭祀的，所以做了这件銅器。过去銅器学家常常把商代跟周代划分得很机械，把陕西出土的銅器都定为周代器，但事实上有些銅器的制作是远在武王伐紂以前的。就其地域来說，是周王国的地区，但就其时代来說，却还是商代。这件朕簋因为是西周最初年代，武王刚伐商时做的，所以可以証明，在商代后期西北地区的周王国已經发展了自己的青銅工艺。这件銅器无論在器形上、图案上、銘刻上、書法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一般商代銅器不同。主要是它没有商代銅器那样流丽和工致。而到了成王时代的銅器，风格又显然起了变化，显得整齐和雅致了。那是由于周公成王建立了东周洛阳，迁了殷的遺民，跟商代文化艺术有了很多接触，而且已經融合在一起的緣故。

朕簋的重要就在于它能証明是西周最早时代的，因而說明了远在商代末年，周王国的文化艺术已經十分发展，可以制作这样的很高級的銅器了。

朕簋高24、径20.5厘米，很久以来，已經失去踪迹，1956年忽在上海发現，今归故宮博物院藏。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9期

再論“天亡毁”二三事

孙作云

我在1958年第1期文物参考資料上刊載了一篇“說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銅器”。这篇小文多采时人胜說，自己并无什么創見。此文除补充或訂正一些考釋外，旨在論証这个毁是武王灭商以前的銅器，因而說明：以周人在灭商以前犹是原始社会的說法，是不可信的。我在这篇文章的末尾，又提出这样一个說法：“此天亡或即文武时代的太史史佚”，而未敢再事引申。

現在我仍然相信这两点。但1958年12期的文物参考資料上，載有錢柏泉先生評我的文章，又給我一个再思考的机会。現在再把我的不成熟的意見，补述如下。

一

我說“天亡毁”是武王灭商以前的銅器，主要的根据是銘文当中

> “文王监在上！丕显王（指文王）作相，丕肆王（指武王）作庚（賡續）！丕克乞（訖）衣（殷）王祀！”

四句的解釋上。楊树达先生說这四句是禱祝之詞，但錢先生說：“以金文的一般体例律之，此四句当是頌辞，乃是頌揚文武之功德的，因此，将天亡毁說成是武王灭商以前的銅器，也大有可商。”但我认为这四句既然在“王祀于天室”之后，尤其是在“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之后，馬上就接着說：“文王监在上”，又說：“丕显王作相”（“相”即保佑），显然是向文王祈禱之詞，因此它还是禱詞；而不是一般的頌美之詞。在祭祖时有禱祝之事，事所常有，我在下文中引逸周书克殷篇，記載周武王在牧野大战以后，直馳商京，举行祭天典礼，就有史佚册祝，由此一端，也就足以証明了。

禱祝多是祈禱未来之事，此銘文中說：“丕显王作相”，“相”就是帮助、保佑，帮助什么呢？就是帮助武王“丕克訖衣（殷）王祀”，可見它应該是灭商以前之作。

又此次祭祀是祭文王，禱詞的中心或对象也是文王（“文王监在上”、“丕显王作相”），在这里虽然也提到了武王，——“丕肆王作賡”，但意思是說武王能继續文王之业，其主意还是指文王，因此錢先生說这四句是“頌揚文武之功德”，以文武平列，与詞意似亦不符。因此，錢先生的說法也还是值得考虑的。

不管怎样，由“天亡毁”的器形（四耳带座毁，这种器形不見于商器。），花紋（极度图案化的龙紋，这种龙紋也不見于商器。），銘文（长篇銘文，有韵，亦不見于商器。）三者观之，都足以証明：周人在灭商以前，早已經进入了青銅器时代，并且已經有相当灿烂的文化。因此，說周人在灭商以前还是氏族社会，是絕对不可信的。①

二

其次，我怀疑天亡就是史佚。

首先，从他的身分上可以得到这种暗示。銘文中記載天亡随武王祭祀，而且是参加极重要的、有关国家兴亡的大祭，并且在祭祀中是主要的襄贊人，这由“天亡右王”一語可知。案古代的史官与巫祝同流，也管理祭祀、禱告及书記之事，天亡所司者正与之相合，可見天亡必是武王的史官。古书中多記武王的太史叫史佚（一作史逸、尹逸），因此，我认为：天亡就是史佚。逸周书克殷篇記載武王在牧野大战以后，在商都“除道修社”，举行大祭。这时候：

> 毛叔郑（文王庶子）奉明水，卫叔封傅礼（史記周本紀作“布兹”，即敷席），召公奭贊采，师尚父牵牲。尹逸筴曰（史記作“尹佚筴祝曰”）：
>
> “殷末孙受（即紂），德迷先成湯之明（史記作：“殄廢先王明德”），侮灭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聞于昊天上帝！”武王再拜稽首曰：“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可見史佚在灭商的大祭中，地位非常重要。克殷篇又說：在举行大祭以后，又命史佚迁九鼎宝玉（史記周本紀同、今本逸周书“宝玉”誤作“三巫”。）。逸周书世俘篇，武王由商国回到鎬京以后，又举行告庙典礼，“武王降自东，乃俾史佚繇书”，可見史佚这个人为武王的太史，随王左右，参与灭商大祭，并撰文册祝，这种身分和行事与天亡完全相似。因此，天亡即是史佚；天亡毁所記載的是武王灭商以前的禱祀灭商之事，逸周书所記載的是灭商以后禱祀昊天上帝（天亡毁銘文也說祭祀上帝——“事饒上帝”。）及烈祖烈宗之事（記載簡略，未指明何人。），职司不但是同类，而且事迹又是前后相因，因此，应該說天亡就是史佚。

① 灭商以前周人不是原始社会，当然証据很多，决不只这一点。只不过是因为讲到銅器，所以单从这里說一下。

天亡的名字叫做“亡”，——这由銘文中“王降（賜也）亡勛爵复囊”一語得知，而史佚的名字叫做“佚”（一作逸）；“亡”、“佚”（逸）同訓，或者是一字一名也未可知。史佚又称为“尹佚”，“尹”是史官之长，亦即大史，②而天亡的“天”字即“大”，古“天”、“大”通用，本銘“天室”即是“大室”（太室、泰室），因此我认为“天亡”的“天”字或即指“大史”而言。不管怎样，我絕不相信楊树达先生說“天亡”姓“天”，——即姓书所說的黄帝臣“天老力牧”之后。因为“天老力牧”即“風”字之古讀，亦即“飞廉”（相傳为風神）之写音，并非有人姓“天”名“力牧”（“力牧”正是“廉”字之古音）。楊先生又說：“天”、“大”通用，因此又說天亡即泰顚。③我看如其說是泰顚，还不如說是史佚，因为这种身分上的相同，其佐証远远超过了单从文字上的推敲。

史佚是周初王朝太史，一直活到成康时代。尚书周书洛誥篇記載周成王在洛邑修成以后，亲来視察，举行大祭，并决定周公留守，以鎮压东国。洛誥說：

> “王在新邑（即洛邑），烝、祭、岁：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即史佚）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在这里也显示了史佚的身分与行事，和天亡完全相合。洛誥是眞周书，其史料价值較逸周书又高出一筹，更值得注意。

洛誥的結尾带有签署的性质，其紀年系于文末，尤合乎甲金文例，这篇文字可能就是史佚本人的記录。以此类推，周书中一定有一大部分文字出于这位太史的手笔。“天亡毁”銘文极高古，气象甚是不凡，可与周书文字相媲美，也可与詩經周頌相頡頏。④周頌是祭祀歌，主要的是武王、成王时代的作品，作此歌者也应該是太史大祝；說不定也有一部分是史佚的作品。假若我的推測可信的話，则天亡或史佚的的确确是西周初年一位大文学家，也可以說是中国史家的鼻祖；談历史与文学史的人应該特別重視他。也因此，这个“天亡毁”确是中国的国宝，是值得我們夸耀的一件文物。⑤

三

这里不能不說說：这件銅器究竟是天亡作的，或者是“朕”所作的。认为是“朕”所作的人，根据銘文末尾“惟朕有庆”，便认为这“朕”是作器的主人。其实，这个“朕”字作“我”解，“惟朕有庆”即“惟我有庆”，并不是說作器的人叫“朕”。銘文中很显明地說：“天亡右王”，按照許許多多西周銅器銘文，記載“某某人右某某人，立中廷”，受王封賜，可以肯定地說，天亡一定是人名。又就一般金文通例，受賜的人也就是作銅器的人，此銘文中明明記載：“王降（賜）亡勛爵复囊”，“亡”即“天亡”，則“天亡”确是这件銅器的作者。

但是，为什么会有这种定名呢？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在周金文中或古书中“朕”字多用为第一人称領有格——即“我的”⑥；而在这里的“朕”字不能作“我的”讲，因此便认为“朕”字是人名。其实，不論在金文中或古书中，“朕”字作“我”、“我的”讲，并行不悖。就以銅器而論，在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中就可以找出三个例子：（1）康王时代的“周公毁”，記載焚受王封賜之后，結尾曰：

> “朕臣天子，用册王令（命），作周公彝。”

意思是說：我臣服于天子，因此把王的命令記載下来，作祭祀周公用的彝器，以为紀念。“朕臣天子”即“我臣于天子”“臣”字作动詞用，并不是“我的臣天子”；“朕臣天子”的用法，犹如厉王朝的銅器“师𤔲毁”曰：

> “𤔲其万年永保臣天子”。

② 見王国維釋史、观堂集林卷六、頁4及书作册詩尹氏說，載在观堂別集补遺。又見郭沫若先生周官质疑，載在金文丛考册一、頁57—60。

③ 楊先生說見关涉周代史实之彝銘五篇，載在历史研究1952年2期。

④ 西周銅器好像时代越早，则史官所作之器就越多。就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所著录的成康时代銅器，或其近是者共三十八器，而作册所作之器就有十五具，这一点是可以注意的。同时，史官所作之器，銘文多佳制，如成王时的“令毁”、“令彝”，康王时代的“麦彝”（麦三器），恭王时代的“頌毁”、“頌鼎”，銘文皆好；这一点也应注意。“天亡毁”的銘文作得极好，例当同此。

⑤ 史佚的著作大概很多，到春秋时代还时常被人引用，如左傳成公四年，季文子引之曰：“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異。’”又見僖公十五年、文公十五年、襄公十四年、宣公元年；亦見国語周語下；这些格言式的記录，倒不一定全是史佚作的，但也可能有一部分是原著；可見史佚这个人的确是西周初年的名大史。

⑥ 三十年前容庚先生撰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說：“朕，只用于領格，犹言我之也。”举“頌鼎”、“盂鼎”、“宗周钟”、“归逢毁”、“盄和钟”五器为例，学者多承用其說，今知其未尽周衍。容文載在1929年燕京学报第六期。

去掉“其万年永保”等副詞，这句話只是說“𤔲臣天子”，与“朕臣天子”詞例全同：“𤔲”是主詞，作器者自称其名，“朕”也是主詞，即“我”。

（2）西周末年禹鼎銘文曰：“賜朕囗囗”（二字不清楚，但就殘存的上半截“般”字看，当为“鞶”字。易經訟卦：“或錫之鞶带”，正是臣工受賜之物。說文：“鞶，大带也。总之，二字决为賜物之名）也以朕为“我”⑦（3）战国时代赵国銅器“吉日劍”銘文曰：“吉日壬午，作为元用，玄鏐鏞吕，朕余名之，謂之少囗”。“朕余”即是“我”，而不是“我的”。

从古书上看，以尚书周书为例，用“朕”为我之句亦甚多。其最显著者，为大誥：“肆（故）朕誕（語詞）以尔东征”、“若涉淵水，予往惟求朕攸济”、“朕卜并吉”、“若昔朕其逝”；康誥：“时（此）乃引恶，惟朕憝（伐）”；多士：“朕不敢有后”、“昔朕来自奄”、“今朕作大邑于兹洛”；无逸：“厥愆，曰朕之愆。”⑧凡此周书皆西周初年文字，与“天亡毁”同时，又皆为无可怀疑的眞周书，可見“朕”字用法不限于作“我的”解，也可以作“我”讲的。⑨詩經周頌是西周初年詩，其訪落曰：“朕未有艾”，也用“朕”作“我”解。⑩本銘“惟朕有庆”即“惟我有庆”，其句法与詩經小雅楚茨：“孝孙有庆”（又見魯頌閟宫）同一結构，可見“朕”即是我，絕不是作器者之名。本器的正名还应該叫做“天亡毁”。

四

最后再談談錢先生的几点意見。錢先生的主要意見是把这篇銘文最末几句“王乡（饗）大宜”，說成是“大俎”，說“俎”是一种肉祭，說在这一篇銘文之中記了两次祭祀。因此，說我把“王饗”說成是“祭祀后的宴会”，是錯誤的，因为“祭祀的仪式尚在后面”（指“大俎”等）。又把：“王降亡勛爵复囊”改为“王降”、“亡助荐”；“复囊”，就是“复橐”，亦即供献苞茅。但我仍然相信：这里的“大宜”还是“大宜”，不是“大俎”。关于这一点，郭沫若先生說得很清楚，他說：

> “𡨦字金文习見，卜辞亦多有，旧釋“宜”，罗振玉釋“俎”，余曩以为房俎之“俎”。今案仍以釋“宜”为是。（下举說文“宜”字古文、秦泰山刻石古鉨、汉封泥諸“宜”字皆作“𡨦”为証。）……“宜”有安适义，本銘之“大宜”、貉子卣之“咸宜”是也。”（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册1頁2）

最明显的例子，如春秋时代的“秦公毁”、“秦公钟”，在长篇銘文之末皆綴一“宜”字，表示諸事咸宜之意，絕不能釋为“俎”字，更不能說成一种祭祀。从本銘全体結构上看：首言祭祀，次言禱祝，末言賞賜，——因賞賜便高兴（唯朕有庆）、便作器紀念，这与一般金文詞例完全相合，絕不是在文尾又記了一次祭祀。并且“王降亡勛爵复囊”，“勛爵”二字最清楚，——“勛”字从貝从加，“爵”字象器形尤显豁，絕不能釋为“助荐”的。因之，錢先生的这些說法，也还有可商的余地。

⑦ 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册二，頁109曰：“賜朕囗囗”之“朕”，揆其辞意当讀为“賸”，因朕用为代名詞时，仅作領格用，其下二字半泐，当是器物名。”我原用文求堂影印本，近借得1957年科学院出版的重訂本，其眉批云：“賜朕云云，說解全誤”，知郭先生已不用“朕”字全作領有格解。但于“周公彝”的“朕臣天子”仍說“朕，假为恒”；似稍失。

⑧ 又見尚书商书盘庚篇：“汝曷弗告朕”、“尔謂朕曷震动万民以迁”、“朕及篤敬恭承民命”、“朕不肩（賢）好貨。”又見周书吕刑：“朕敬于刑。”

⑨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統一六国后，議帝号，“天子自称曰‘朕’”，这个“朕”字当然作“我”讲，而不作“我的”讲。

⑩ 周頌訪落与閔予小子、敬之、小毖四篇为一組，皆成王初即位时詩（小毖較晚）。

摘自《文物》1960年第5期

試論“大丰毁”的年代

殷滌非

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1期，有孙作云先生“說天亡毁为武王以前銅器”一文，改大丰毁名为天亡毁，以“不克”下一字釋“气”証明本毁是灭商以前的銅器。同年第9期本刊又发表了唐兰先生对这件銅器的介紹，定其名为“朕毁”。大丰毁、天亡毁、朕毁名虽不同，而器則一。

今細审其銘文，覺得它既不是武王时器，更不是武王灭商以前的銅器。兹将个人管見試論如下：

大丰毁銘全文

> 乙亥、王又（有）大丰，王凡（風）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右（佑）王。
>
> 衣（殷）祀于王，丕显𢓊文王，
>
> 事熹上帝。文王监在上，丕
>
> 显王乍（則）相，丕肆王乍（則）賡，丕克三衣（殷）王祀。
>
> 丁丑、王卿（饗），大宜。王降
>
> 亡助（賀）爵复𩍐，隹朕
>
> 有庆，每揚王休于𨻰白。

按此毁有韵，故依其韵讀在字旁加“·”号，釋文多依諸前輩，在此无庸重解。惟“丕克三衣王祀”句之“三”字，及第三行“不显”下一字，我很怀疑旧說。

“丕克”下一字，旧釋为“三”字，孙作云先生从于省吾先生之說，讀此为“訖”字，我想釋“三”或“訖”于文义均不甚妥，試釋此为“王”字。釋“王”不仅文句通达条貫，而且文气雄偉，誦之暢然。

毁銘“不克”下一字作“三”形，如釋三，則三横划不等长，中間一横如点，不似三。如釋气讀为“訖”，則“三”字中間一横如点，不与甲骨文“三”字相合，釋气亦非是。“三”字非三非气，而是“王”字的变体或坏字，那么毁銘中的四句贊美之語，可依次讀之如下：

> 文王监在上……………文
>
> 不显王作（則）相……武
>
> 不肆王作（則）賡……成
>
> 不克王衣（殷）王祀……康

据此排列，則知大丰毁乃殷祀以文王为首的以下武、成、康諸王时其助享之臣工所作之器。“文王监在上”說明殷祀是以文王为主。銘中先后两次述及文王，正是重点突出的笔法，再下贊美“不显王”、“不肆王”、“不克王”即是衬笔，故本銘章法主宾分明，条理通貫，造句謹严，气势雄壮，不仅有很高的历史价值，而且文学价值也很大，实为周代金文中之重要作品。

“不显”二字，銘中两見，一般认为皆系指文王而言，前句“不显”下多一字，后句直言“不显王”即此区別应系指两人，故疑前句“不显”贊美文王，后句“不显王”当指武王，应該是可以肯定的。这里又引起一个重要問題，即前句“不显”下一字，釋为“考”字，以为是武王称其父文王，故有“不显考文王”之称，今审視毁銘拓本，此“不显”下一字，不似考字，其字形作“𢓊”，考字甲文作“𦒱”，金文多作“𡰪”或“丁”。說文作“𦒱”，“从老丂声”，按考字是以“丁”得声，毁銘“𢓊”字之下部无“丁”形，釋考已失去声符，故覚未妥。那么“不显”下一字为何字呢？檢視金文与此“不显”下一字同形的字計有以下二器：

> 諫毁　王乎內史𢓊册命諫。
>
> 揚毁　王乎內史𢓊册命揚。

“𢓊”字强开运氏釋为“失”，与說文失作“𢓊”形相同，失从手乙声，毁銘“𢓊”也当从手乙声，訓为失，失通佚，佚又可假为懿，美也，詩經大雅蒸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毛傳說：“懿、美也”。字在本毁銘中应讀佚为懿，“不显懿”与金文习見之“不显休”同例，都是称美之詞，故有“不显懿文王”之銘，以称美文王。后句“不显王則相”之“不显”，据“相”字”意推之，当称美武王，不是称美文王了。如果“不显王則相”仍指文王，則与上一句“文王监在上”連串起来，于文理难通。

“相”者助也。意謂武王继文王灭殷建国其丰功偉績，足以楷模于周人，周之开国，文王开其端，武王成完王业，后世常以文武并称，周人亦当可同用。“不显”二字以頌文武之德，如是則全銘文义貫通，知“不显王則相”系指武王，那么“不肆王則賡”当指成王，不克王殷王祀”应屬康王之事。

肆者，勤也；賡者續也。成王继承武王，其功績显著，如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叛国，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頗收殷余民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此成王勤政，平武庚、三监叛乱，当为周人所称美。成王时銅器，如新出土的宜侯夨毁云“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图”，小臣謎毁云“𠭯东夷大反，白懋文吕殷八𠂤征东夷”。中甗、中齋銘云“王命中先相南国𨖶行”。吕行壶云“白懋父北征”都可看出成王的事迹，故于此則称美成王为“不肆王則賡”。

克者，任也，胜任也。所以字形画一人头上戴胄，而以手撑腰之姿势，以示胜任之意。称美康王

“說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銅器”一文的几点商権

錢　柏　泉

讀了“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1期中孙作云先生的“說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銅器”一文之后，觉得在銘文考释上，有几个地方值得商榷。

（1）“丁丑，王乡”。乡就是饗，文中以为是祭祀后的宴会。我們看下文的“大俎”和“复橐”，（皆为祭祀，义詳下文）即知祭祀的仪式尙在后面。周王是不会先宴群臣而后祀祖先的；这与周礼不合。

考“饗”有二义，一为祭祀，一为燕饗。这里的“王饗”应释为“饗于太祖之庙”的祭祀之“饗”，不是燕饗臣屬之“饗”

（2）“大俎”。文中释𠂤为“宜”，謂“自祭祀至燕饗无不順利”。此时祭祀尙未进行，安能先知“自祭祀至燕饗无不順利”呢？

按𠂤当释俎。說文：“𠂤，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且当是祭具，可知俎乃是一种肉祭。又，𠂤字常見于甲骨卜辞中，如“乙丑卜壳，貞翊庚寅其𠂤·不其肜日”（簠室殷契征文，典礼，十）意思是“到庚寅那天进行俎祭，不进行肜日祭，好嗎？”又如“癸

用“克”字，也很恰当，大盂鼎云：

“……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不显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辟氒匿，敷佑四方，畯正氒民……盂、乃召夹尸司戎，敏諫罰訟，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

据此，康王知盂而重用盂，因曰：“召我一人烝四方”，由于康王胜任王事，便有“殷王祀”之举。

殷字在此可作大字解，言其王祀之盛。周人可以称美康王之“殷王祀”者，即小盂鼎所記“盂受王命攻克鬼方，归告成功于周庙而受庆賞之事”原銘記載这一战役規模很大，前后共两次，首次俘万余人，生擒其酋和車、馬、牛、羊归告于周庙，还“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这种盛祀，可謂“殷王祀”。

毁銘以文王、不显王、不肆王、不克王之先后顺序排列叙述之文法，并不始于大丰毁，康王时器已有之，如：

宜侯夨毁　　王省珷王成王伐商图

乍册大鼒　　公束鑄武王成王祀鼎

小盂鼎　　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

以上述之例証之，康王时器述及先王則連称文王武王成王，类推及此毁述及先王，則称文王、不显王、不肆王、不克王四个周王，因此，便知毁銘“王凡三方”和“王乡、大宜”之王，应是昭王．所記之事，亦应是昭王时事。

“王凡三方”，郭沫若院长云：凡讀为風告也，“三方”即“东、南、北也，周人在西，故此仅言三方”。按武王到穆王都邑，都是居在西土，昭王風告三方，是指东南北三方而言。宗周钟云“南国服孳敢陷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戮伐氒都，服孳乃遣閑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見，廿又六邦”。“南夷、东夷具見”既未言及于北方情况，推之北方在昭王时也不会有異于东、南，昭王仍当告以周王之威德，以服西土以外之藩国。

“不显”二字，在金文中始見于康王时之大盂鼎其銘曰：“不显玟王”。康王以前諸銅器未見有“不显”二字連称者，成王时器銘有义近“不显”者，如：

班毁　　不伓丮皇公

召尊　　用𠈐不伓

据此，“不显”詞汇之出，至早在康王时代，康王以前諸器未見。

总之，大丰毁銘第六行第一字作“三”形，释三释气均未能安，释为王字通讀全文，似頗适宜，第二行“不显”下一字，并非考字，释失通佚讀为懿。如是，則毁之制作年代已明，它既不是武王时器，更不是武王以前銅器，定为昭王时器既与毁銘所記之事相合，且于銘文鏗鏘有韵、构詞发展之情况相符。小盂鼎銘“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为昭王时器，則本毁贊美周王，則連称“文王”“不显王”“不肆王”“不克王”，也当为昭王时器无疑。

我于金文，本无研究，文中所引諸器多据郭沫若院长“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本文仅是个人管見，未必得当，謹此向学术界提出一項問題，希望得到批評和指导。

摘自《文物》1960年第5期

关于“天亡簋”銘文的几点論証

于　省　吾

天亡簋自道光末年出土后以迄最近，对于銘文的考释已有十余家之多。我从前录入吉金文选，多系沿袭旧說，頗有舛訛。鑑于近年来各家关于制作时期、作器主名、文詞解說頗多分歧，因此，我也提出几点論証，以供大家参考。

一、銘文与逸周书世俘篇的相互印証

逸周书克殷篇关于武王祭社事，也見礼記大传、史記周本紀和魯周公世家，系武王灭殷之“明日”在牧社告殷罪于上帝和列祖的典礼。至于世俘篇所記的祀典，系武王西归后在宗周所举行的大礼。世俘篇与天亡簋銘文頗有証合之处，今择录其中有关的一段于下：

“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廟，秉黃鉞，語治庶国，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黃鉞，正国伯。壬子，王服袞衣，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黃鉞，执戈，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依朱氏周书集訓校释本）

世俘篇这一段以辛亥、壬子，癸丑連續三日来分別叙述，天亡簋則以乙亥、丁丑两日来分別叙述。世俘篇辛亥日所記的大事，为祭告殷罪于天宗上帝和烈祖大王、王季、文王等，而天亡簋所記的大事，为祭祀文王和上帝。以“丕克訖殷王祀”倒叙于后考之，則祀文王上帝也系告以克殷之事。世俘篇壬子日所記的事，只有王格庙，正邦君，并未举行祀典，而天亡簋文詞尙簡，未叙及此。世俘篇記癸丑日奏庸（鏞），大享一終和大享三終。天亡簋記丁丑日“王鄉（饗），大俎（詳下文）”，正与世俘篇大享之义相符。至于奏鏞是祭祀的常例，所以天亡簋从略。世俘篇专記国家大典，故略于助祭之人，而天亡簋記作器之由，重在个人的寵遇，故首先叙及“天亡右王”。根据以上的論証，可以看出世俘篇与天亡簋的叙述内容，基本上是相合的。两者均系祭祀上帝和祖先的典礼，均系告以克殷之事，而天亡簋銘文簡要，只择記大事，因而对于未举行祭典的丙子日則缺而不书，这与銘文开端所称的“王有大礼”相适应。如果世俘篇和天亡簋所叙記的不是同一时間、同一事例，則决不会如此偶合。并且世俘篇与天亡簋的紀日，干异而支同，显而易見，世俘篇的日干系传訛或竄改所致，因为逸周书中有关字句的舛訛，不胜繁举。然則世俘篇的辛亥、壬子、癸丑应該依据銘文訂正为乙亥、丙子、丁丑，是沒有疑問的。当然，世俘篇已經滲入了晚周人的某些演义說法，但世俘篇作者所根据的史料，来源很远，是不难考見的。天亡簋埋藏于地下約三千年之久，用这样可信据的史料，与涂上时代色彩和展轉传訛的世俘篇相互証发，不仅可以用銘文以訂正世俘篇的某些舛誤，还可以用世俘篇的可信部分以弥补銘文的簡略。总之，用地下所发掘的銘刻資料与典籍交驗互参，是我們分析和提炼史料的重要方法之一。又按世俘篇和天亡簋既然同是記載武王克殷西归宗周后祭告上帝和文王之事，那末，有人主张天亡簋为周人灭殷以前所作，是不合乎事实的。

二、作器者的“天亡”

我国典籍中有关传說时代以及商周两代

酉𠂤于䕻，羌三人，卯十牛”（簠室殷契征文，人名，三十）意思是“癸酉这一天，俎祭于䕻，用羌人三个，牛十头作祭物好嗎？”卜辞中也常見“大𠂤”二字，皆用为祭名，没有一个解释作“大宜”的。

（3）“王降”。文中謂“王降”之降为“下賜”之意。这大概是把丁丑的祭祀和乙亥的祭祀誤看作一回事，而以为銘文中不当有两个“降”，便将前一个“降”說成是“武王降于神堂”，后一个“降”說成是“下賜的意思”了。其实这里的“王降”之降和上文“王祀于大室，降”之降，意义全同。丁丑的祭祀和乙亥的祭祀原是两次不同时日的祭祀，事已相隔一天（丙子），所以文中才两次出現“降”字。

（4）“亡助荐”。文中释为“亡勛爵”，按当释“亡助荐”。荐就是“荐于祖庙”、“荐加籩豆”、“佐王后荐玉豆”之荐，此句义同上文之“天亡又王。”謂贊助周王荐祀。

（5）“复橐”。“文中释作“复橐”，按当释为“复橐”。說文：“橐，囊张大貌。”石鼓文：“其魚隹（唯）可（何）？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橐字与天亡毁之橐全同，意思是“河中的是什么魚呀？都是鱮魚和鯉魚，用什么东西来罩它呢？唯有楊柳編成的漁具。”橐可通作苞。易曰：“苞有魚”即“橐有魚”，銘文中橐字假作包茅之包，系祭祀时必用之物。尙書禹貢：“包匭菁茅”，周礼甸师：“祭共（供）蕭茅”，春秋僖公四年左氏传：“尔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縮酒。”可見祭祀必用包茅。复橐之复，有“献”和“供”的意思。此句“复橐”就是“复包”。

通观此段文辞，前二句点出祭祀之事，后几句自“王降”至“复橐”則叙述祭祀的經过，条理很分明。

最后，文中認为自“文王监在上，至丕克乞衣王祀”为天亡祝辞，这一点我也是不能同意的。因为以金文的一般体例律之，此四句当是頌辞，乃是頌揚文武之功德的。因此将天亡毁說成是武王灭商前的銅器，也大有可商。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12期

的人物，一个人往往有几种或十几种不同的名称，或繁或簡，或由形訛，或由音借，有的甚至舛牾莫辨。例如卜辞中的“王亥”，周初金文中的“康侯丰”、“白懋父”父子，在典籍中由于展轉传訛，都有各种各样的互异称謂，求其与地下发掘的文字資料完全相合是极为罕見的。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以天亡簋的“天亡”为人名，完全正确，近来学者多采用此說。但是，“天亡”究竟是誰？有进一步加以考索的必要。“天亡”即“大亡”，經传中的“大”字也通作“太”或“泰”，“太”与“泰”都系后起字。“天”与“大”的形、声、义并相近，如本銘的“天室”即“大室”，又如“天乙”即“大乙”，“天邑商”即“大邑商”，“天子耶”（見父丁觚）即“大子耶”，都系例証。“大亡”依照經传的讀法則作“太亡”，即“太望”，也即“太公望”，公字系一种尊称，詳下文。“太亡”之作“太望”，与“句芒”之作“句望”同例（大戴記“帝系”的“句芒”，史記五帝紀、三代世表作“句望”）。周初无“望”字，早期金文中的“朢”字，到了西周末期孳化为“望”，“望”从“亡”声，故“亡”与“望”字通。

清梁玉繩“人表考”列举“太公望”的不同名称有十八种之多，为了避免繁瑣，无須备引。詩“大明”和逸周书“克殷”称为“师尙父”，崔述“丰鎬考信录”以“师”为官名，“尙父”为字。孟子“离娄”称为“大公”，又“尽心”称为“太公望”。史記“齐太公世家”以“吾（文王）太公望子久矣”为說，或以太公系有国始祖之称，都不可据。我訊为“天亡”或“太望”的称名，也“天禾”（父乙簋）或“大挠”（世本称为黄帝臣）之比。“太望”輔周伐紂，国舅元勳，称之为“太公望”，系尊敬之意。周人称“太王”为“古公亶父”（詩綿），称“季歷”为“公季”（史記周本紀），也以公字为尊称，然則銘文不自称“天公亡”而称“天亡”或“亡”，当然是合理的。

周初器“矢令方彝”称“王令周公子明保”，“明保”二字常見于詩书，也作“保明”，并非“周公子”的名，詳拙箸“吉金文选”。經义述聞引王念孙說訓“明保”的“明”字为“勉”，“明保”系黽勉保卫之意。銘文中屢称“明保”为“明公”，同时器如“貔卣”称“明保”，魯侯簋則称“明公”。因为王令“周公子”負“明保”之責，遂以“明保”为“周公子”的代名，这与书“君奭”称伊尹为“保衡”相同。可見当时統治阶級的“称謂”是变动不居的。“明保”之称为“明公”，与“太望”之称为“太公”，是一样的例子。至于古籍中人物的名氏有繁有簡，尤为习見，如“武王发”楚辞“天問”作“武发”，“介之推”史記晉世家作“介子推”，又作“介推”，孔子弟子“言偃”字“子游”，論語作“言游”，“伍子胥”史記列传作“伍胥”。古人名氏的繁簡无定，不象后世那样定型化是显而易見的。基于以上的論証，“师尙父”本名“天亡”或“大亡”可以糾正典籍所称“太公”名“望”之誤。“天亡”或“大亡”即“太望”或“太公望”是可以断定的。否則武王的諸大臣中，在“天亡”或“大亡”之外，自必另有一位“大望”或“大公望”，并且周初金文本无“望”字。这是难以設想的。

三、銘文字句的三項解說

銘文中的文字頗有不規則处，如“德”字“克”字已有損泐，而“皀”字竟訛为“白”，其原因当系鑄造时陶范失調所致。各家对于字句的考释，大有出入，如“王凡三方”，或讀“凡”为“風”为“諷”訓“告”。或讀“凡”为“汎”，以为汎遊辟雍的三方。但以卜辞“凡于且丁”（北大藏契）和“于父乙凡”（後上7.5）証之，則“凡”当为祭名。而卜辞和金文习見“四方”之祭，不言“三方”，銘文“三”字下又适有一画的空隙，是否四字之泐，疑未能决，存以待考。此外，有关字句的考証，分为三条列之于下。

（一）不显王作省

显謂昭显，詩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是說文王死后为神，昭显于上天，考之称“显考”或“昭考”，也即此意。省字各家多誤释作相，相字习見于卜辞和金文，都从目从木，与省有别。刘心源释省，而未能詳究义訓。聞一多訓省为循，也非本义。省与监、临每同訓。說文，“省、視也”，又“监、临下也”，又“临、监临也”。詩节南山传，“监、視也”，尔雅释詁，“临、視也”。詩經中省字的訓解往往与监、临同义。皇矣“帝省高山”之“省”，大明“天监在下”之“监”，又“上帝临女”之“临”，都应訓作“視”。天神下視含有眷顧之意。詩皇矣先言“上帝”，后言“乃眷西顧”，指眷怀顧視“有周”言之。“不显王作省”是說文王在天之神能够照顧的意思。

“不显王作省”与“不肆王作庚”（訓續）系对文成义。庚从庚声，古韵省与庚同属耕部。詩清庙的的宗祀文王言“不显不承”。孟子滕文公篇引书曰：“丕显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书語与此銘都系极整齐的对文。盂鼎，“不显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詩周頌武篇：“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嗣武受之，胜殷遏刘”；盂鼎与詩的上下文虽非駢句，而义訓相偶，可以互参。

（二）王鄉（饗）大俎王降

此文应讀作“王饗”逗，“大俎”逗，“王降”句。或讀为“王饗太祖”句，以后稷当之，非是。卜辞金文“礼俎”之“俎”，与“且（祖）先”之“且”从不混用。或释“俎”为“宜”，訓“宜”为安适，也不可据。俎与宜虽然同字，但“宜”系由“俎”所孳乳的后起字，早期古文字中的“俎”字未有当作“宜”字用的。古代統治者的祭祀或燕饗，时常用俎以陈列牲牢或肴食。国語周語，“陈其鼎俎”，韦注，“俎設于左，牛豕为一列，魚腊腸胃为一列”。山海經海外西經“祭操俎”，郭注訓“俎”为“肉几”。礼記“玉藻”言三俎、五俎，仪礼“公食大夫礼”言九俎。近年来地下所发掘的銅俎，有的属于商代，有的属于战国（見殷周青銅器通論图版肆拾捌）。卜辞祭祀用俎者习見，例如：

1 “其俎于匕辛，一牛。”（後上19.15）

2 “尊膚于父丁，俎卅牛。”（後上27.10）

3 “俎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續1.52.2）

4 “酌，俎伐百羌。”（金393）

5 “酌，大俎于殸，莤。”（後上21.6）

此外，卜辞言“俎大牢”、“俎小室”以及金文中言“俎”者习見。俎为肉几，陈牲牢于俎也謂之俎，卜辞俎字都作动詞用。上引第五条言“酌、大俎于殸、莤”，酌与俎系两种祭法，卜辞称“我一月酌，二月俎”（前1.39.2），可証。殸为地名。大俎者，謂大陈牲牢于俎几以祭。此銘言“王饗、大俎”，与卜辞之“大俎于殸、莤”可以互証。銘文簡括，言大俎者当系大享合祭之类。

王降者，言王祭毕自宗庙而降。逸周书世俘篇在敘丁丑日大享之前言“王入”，入当然指入于宗庙而言，与此銘祭毕言“王降”，詳略不同，可以互足。或解王降为王錫，下属为句者，殊不可据。

（三）隹（唯）朕有蔑

或以“朕”为人名，或訓“朕”为“我”，都不可信。金文中的“朕”字通常作为領格用，即“我的”之义，“朕”字后必連以名詞。西周金文从无以“朕”代“我”之例，尙书中的朕字系后人所竄改，不应援以为例。

“唯朕有蔑”之“朕”应讀作“畯”，也即“畯”字，經传通作“駿”，古韵蒸諄通諧，故金文借“朕”为“畯”。井侯簋的“朕臣天子”，即“畯臣天子”，“畯臣天子”习見于金文。尔雅释詁，“駿、长也，”这是說“长为天子之臣”。銘文“有”字本作𠂇，各家都誤認作“又”。“蔑”字各家都誤释作“慶”，細审最近新拓墨本原篆作𢦚，其为“蔑歷”之“蔑”，毫无疑問。“蔑”字从戈𠂇声。“蔑歷”之“蔑”，有上下分用之别，自上而下則訓为奖励，自下而上則訓为勉励，金文“蔑歷”之“蔑”也有单用之例，并詳拙箸“释蔑歷”（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2期）。“唯朕有蔑”，承上句“亡（系天亡的省称）助□復禀”而言，亡助这句話的意义虽然不能強为之說，但系“天亡”嘉贊某种宠遇之义，这是不难理解的。在某种宠遇之下，才接以“唯駿有蔑”。这是“天亡”自己說要“长久有所勉励”，也即今后长此奋发效劳之意。以句例言之，与詩“文王有声”篇的“遹駿有声”正相仿。

总之，就天亡簋全篇銘文言之，它反映了周初統治阶級的宗教信仰，是由当时的經济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再就文学价值言之，通篇崇奥簡峻，与盘誥同风。前文既已認清“慶”字本应作“蔑”，則銘文后幅并不协韵，而前半篇用韵錯落間出，不象西周中期以后那样鏗鏘流利的风格。以西周中叶以前的金文和詩經周頌中的早期詩篇証之，則武王时期不会也不可能出現通幅有韵的文章。可是，銘文中的“不显王作省，不肆王作庚”，对偶工整，用韵协調，是在商代卜辞和金文中所見不到的。它不仅开千古詞賦的先河，同时也可以看出我国韵文在启蒙时代的表現状态。

摘自《考古》1960年第8期

文史拾荒录

周伐商唐新証（一）

《大豐簋銘》中周伐商唐的确証

李平心著

中国古史的世代問題，曾經引起过爭論。夏、商、周前后相承，几乎沒有人怀疑，因为《詩》《书》可以証明。但是，夏代以前是否有唐、虞，夏、商、周和唐、虞的关系如何，古史学家却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唐的历史，一直是一个謎。信古派认为孔子所說的『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見《孟子·萬章篇》）是完全可靠的；而疑古派认为孟子所引孔子的話未必可信，从而怀疑到《孟子》这部书的眞实性。我以为这是一个値得重新討論的問題。因为它关系到中国古代社会史、文化史、族姓史、年代学和文献学；特別是要弄清楚古代史的分期，不能不就这个問題做一番穷源竟流的工夫。

在这里，暫时不想評論信古派和疑古派的得失；如果我們証明在夏以前有唐虞，也絕不意味着支持信古派；因为信古派絕对不敢动搖儒家的古史传統，是阻碍史学发展和思想进步的。

解放前，初学古文字，讀郭沫若先生借給我的《两周金文大系图录》和《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怀疑周初銅器大丰 的銘文有一則关于周伐商唐的絕好資料；由于对銘文不能完全理解，不敢就这个問題发表所見。近年研究商周古文，探索了一些有关古史的問題，基本上讀通了大丰簋和其它周代彝器的銘文。因此，決定把一些散乱的笔記加以整理，連綴成篇，以求教于史学工作者和古文字学家。

自清末以来，考释《大豐簋銘》的金文学家不下十余人，但謬誤不少。只有三、四家訓释比較謹严。二十多年前，郭沫若先生著《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編定释文，簋銘始可屬讀。下面的释文，就是以郭书为依据，只有三、四个字是經作者考定，有待于驗証的。

『乙亥，王又大丰，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弋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监才上，不顯王乍省，不緣王乍庚，不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王降亡助爵復觵。佳朕又慶，每揚王休于隮宦』。

銘文前面八句的意思是：

乙亥日，天子举行大祭礼（大丰为祭礼名，『又（有）大丰』，正如《左传》昭十三年『大有事于群望』）。天子首先献祭于大王、王季、文王的廟。（三方应讀三祊，即卜辞常見的三匚；凡为祭名，卜辞可証。《尧典》：『望于山川，偏于群神』，凡即是偏）。天子又在太室（古天大二字相通，天室即大室，亦即明堂）举行专祭，指定（降訓命令，又訓賞賜）天亡（人名）贊礼（弋讀翼，翼就是贊侑），用隆重的殷祭敬祀皇伟桓烈的先考文王（不顯讀丕顯，有盛大之意，說詳王引之《經义述聞》）。王应讀皇，为形容詞，非名詞），并且献祭于文王所配的上帝。文王儼然在天上监临着。……

这样的解释，大約是合乎原旨的（全銘考释另詳专文）。但是，下面『不顯王乍省，不緣王乍庚，不克三衣王祀』三句話却非常难解。各家考释不一，都可怀疑。我以为这是頌揚周武王武功的文辞。

省或释为省，庚或释为庸，郭沫若先生比較古器銘文的字形，庚字从凡而非从舟。按金文屡見遙省（相）一辞，它的声义和《周語》『帅象禹之功』的帅象完全相同；省讀相，与全部銘文押韵（丰在东部，与阳部合韵），讀省則失韵。郭沫若先生說：『庚当是从凡庚声之字，凡古文盘，盖即湯之古文，与唐为一字』。他的考释完全正确。由于他的考释，使我們有可能讀通原銘。

省既是相字，在此当讀商。《詩》《采蘋》：『于以湘之？』，《汉书》引韓詩湘作鬺。《板》：『丧乱蔑資』，《說苑》引魯詩丧作相。《詛楚文》的熊相即楚威王熊商。秦惠文王即位于周顯王三十二年，正相当于楚威王三年。文中自称嗣王，时代正相合。《路史》就作熊相。是相可讀商之确証。河亶甲居相（《帝王世紀》以为亶甲城），相在洹水南岸，正是商的对音。相土为商祖，实即商社，《詩》《商頌》：『相土烈烈』与『（宅）殷土（社）芒芒』語例相近。《楚辞》《九歌》的湘君与湘夫人传說为舜妃，郭沫若先生考定舜即帝俊，亦即帝佶，为商的高祖。湘盖得名于商。楚在文化传統上与殷商实为一系，故楚地很多殷商的神話传說。

乍讀迮或笮，二字《說文》均訓迫，有詐伐压迫之意。《蟲芇鐘銘》：『率征秦乍齐』，《羸大史申鼎銘》：『用征以迮』，《貯簋銘》：『佳巢来乍』，可知乍（迮）与征义相近，乍相很显然就是指武王伐商。

庚既是唐字，乍相既是伐商，同理，乍庚亦即伐唐。

『不克三衣王祀』一句也极費解。三非三字，甲骨文常見此字。于省吾先生释为乞，比旧释三前进了一大步，但有些地方讀乞很难通。我从形、声、义三方考定，三即降字的別构（說詳专文）。卜辞云三雨即降雨；云出三雨，即出降雨（二辞均見于卜辞，是同文异字之一例）；云三令即金文屡見的降令，犹言下令；云三至即是降至，犹言下至迄至；云三步犹言朝步（朝讀召，与降同訓命）。降古音在冬部，唐古音在阳部，二部常相通叶；降（三）从夅声，唐从庚声，声紐亦相通。因此，在銘文中三（降）实假为唐。晉穆侯迁都于絳，景公迁都新田，仍以絳名邑，称絳为故絳。絳乃唐的音轉，絳实唐之故虛。又降水亦称洚水，发源于上党发鳩山，当亦得名于唐。晉本名为唐，《詩經》《唐风》即是晉风。《矢令簋銘》有『公尹白丁父兄于戍，戍冀嗣三』之語，嗣（治）三（降、唐）与戍冀为对文，說詳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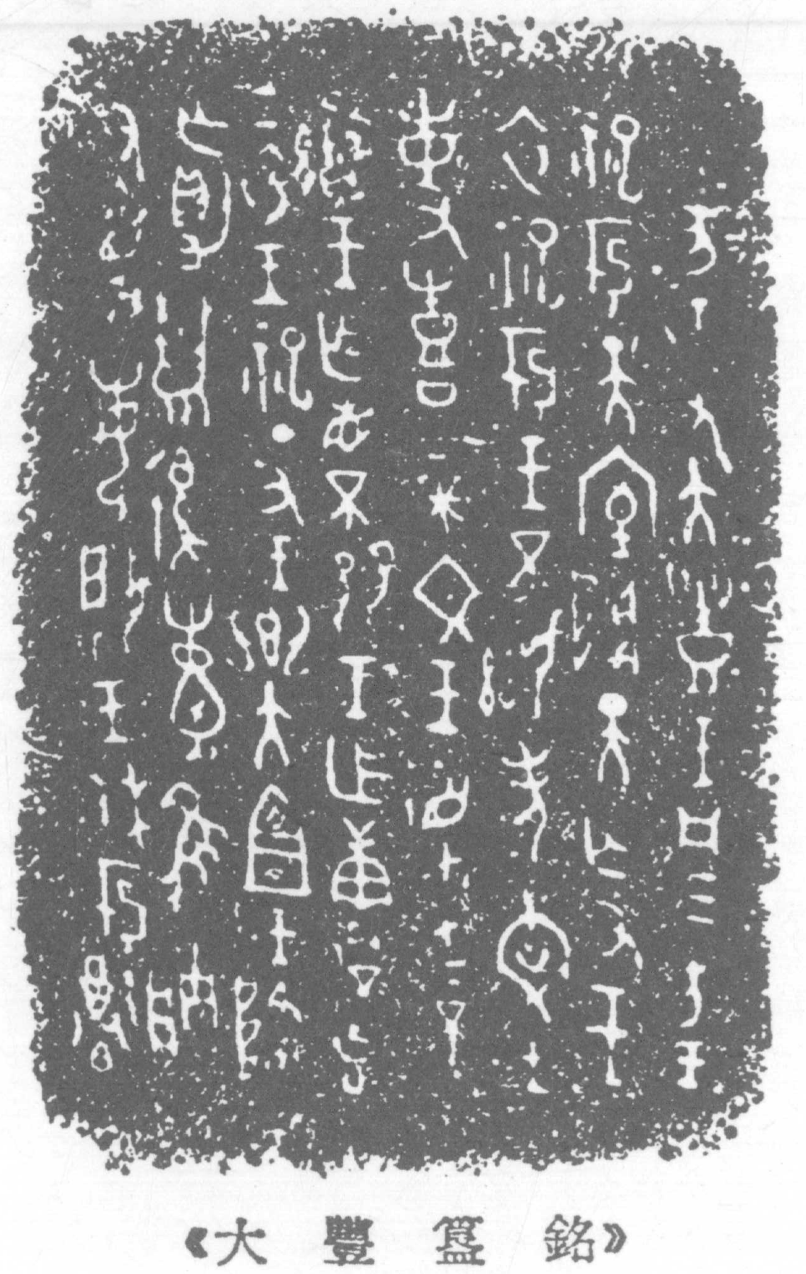
衣即是殷，古籍与卜辞金文常称殷为衣、为依，这已經成为常識，无須多說。不字不能作否定辞解，当讀丕，与《晉公盨銘》『不乍元女』（乍讀迮，訓往亦訓嫁，意即隆重地遣嫁长女）的不用法相同。古人为了强調一种动作和品德，常在动詞或形容詞前加上一个不（丕）字。王祀即国祚，《尚书·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左传》僖五年：『修虞祀』，僖二十一年：『实司太昊与有济之祀』，《易林》：『殷商絕祀』，所有这些祀字都由祭祀之义引申为国祚。《盂鼎銘》：『惟殷边侯甸雩（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𠂤巳』，𠂤巳即师祀，謂殷人以嗜酒丧众亡国。不克三衣王祀，意即用强大的武力推翻唐与殷的王祚，和上文的乍相（迮商）与乍庚（迮唐）义正相应。

可能有人提出两个問題：第一，『不克三衣王祀』和上文的『衣祀』是否說的一回事？第二，上文乍相在乍唐之前，而下文衣在三（唐）后，其原因何在？我的回答是：衣祀說的是一种祭礼，与《洛誥》的『肇称殷礼』意义相同，而三衣王祀說的是唐与殷的王祚，必須分別解释。上文称乍相与乍唐，下文說不（丕）克三衣（唐殷）王祀，并不矛盾，因为征唐在征殷之后，而唐的立国却在殷商之前。古人为文，叙述史事，常是按照具体条件安排順序的。

『不显王乍相，不緣王乍唐，不克三衣王祀』三句話，綜合地譯成今文，就是：

勛业盛大的武王征伐殷商，武功卓絕的武王征伐陶唐，把唐和殷的王祚打垮了。

或問：周武王伐商，史有明文，武王伐唐事不見于《尚书》、《左传》、《国語》、《史記》等书。在別的古籍中，这一重要史事能找到确据否？欲知眞象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大豐簋銘》

摘自《文匯報》1960年11月25日第三版

天亡段全释

岑仲勉

这个器銘的考释，近年作者无虑十余家，各抒己見，极一时之盛，本校則尙未之有鳴。相传此器銘乃西周开基后第一个，孙詒讓复有“文字古朴，义难通曉”之論，吸引着人們的兴趣；以周之輝煌盛业，而传于今的历史，还比較单調，大家想从此銘得些新消息，替西周初期史开一新頁，这也人情之常。前几年我曾摘后段余义較多的那几句，試行解答，① 然而断章立說，是非难明，必要联貫起来，看文义是否串通，事理有无合拍，閱者才易于判定。六〇年暑假前偕二三友生同讀这銘，似乎往日未明的也得一綫光亮，因足成全篇，故名曰全释。惟旧稿所詳的不再贅及，别家見解，非要緊的，或只解中間一句而漏开前后二句者都不加辨論，总求敷陈一得以待公評。最近文汇报李平心的文虽未完全发表，但重点无非从丕显王二句出发，此句之立論既破，其余推論自不能立足，故亦摘出評之。

乙亥，王又大丰，王凡三方。王又讀如王有，与下文“又王”讀如“佑王”者字同而音义均异。大丰，孙詒讓讀如大礼，按汉隶、唐楷，丰、豊之旁虽常无别，要当从前后文审之。大丰一詞，周金只两見，本銘及麦尊之“在璧雝·王乘于舟为大丰”是也。郭沫若云：“大丰、…………………余意当即大封，周礼大封之礼合众也”。聞一多大丰段考释（全集乙六〇三——八頁，下同）更引周礼大卜、周頌賚序、左昭三十年传楚子大封及杜注以广之。就我观之，“大封”之一义或为封建諸侯，亦未可定，但两銘均非封建諸侯，聞氏亦覚說之不完，故又改从孙氏大礼之释。其次，丰与封切韵音誠小异，而北音、粤音則相同。郑玄注說大封所以“正封疆沟洫之固”，封作封界立解，亦与周金之大丰不类。研究器銘时最須注意大丰系在有水之辟雍举行，故要乘舟。又管子夸說“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史記封禪书》，而发现之金文里面却沒有迹象；考古人祭天往往登上高地’② 故后世之封必擇泰山、嵩山（大約上古意識认为越高則去“天閣”越近），論語記季氏旅泰山，当即“封”之一事。丰、封以音近而通用，禪則別指祭地（汉书霍去病传），上古不重視地神，故五經无“封禪”連文，大丰实后世封禪之一体，登高地所以言“降”，如此解說，降字便有着落，不必扎說“降”为命令了。

大系考释言凡段为风，告也。聞一多讀“风”为汎，謂王在辟雍中汎舟，最得其的，惜仍被“方向”之通义所囿，矯說为遍游辟雍之水，遂致一間未达。我向来亦专从方向作想，然无論如何傅合，义究难安。継思“凡”得为汎之初文，加水会意乃后来之字。詩“汎汎楊舟”，晋語“是故汎舟于河”，又詩“二子乘舟，汎汎其景”，正切合麦尊大丰之乘舟，从此点出发，才恍然“三方”字断非指方向。詩谷风“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又汉广“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郑皆云方，泭也，泭即即桴、即篺。王念孙曾言古典上下平列之文，常为同义，以此例之，則三方即三泭，凡三方即汎了三張篺，

① 兩周文史論从213——215頁。

② 东方杂志41卷3号37頁或突厥集史1096頁。

恰与麦尊王乘于舟为大丰，互相作証。“方”字这一意义，传至后世·如仍讀双唇音則为“榜”，轉单唇音則为“舫”《尔雅釋言，舫、泭》，只加上木旁、舟旁会意。尔雅释水“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邢疏云：“天子造舟者，詩大雅大明云造舟为梁，是也。言造舟者比船于水，加版于上，即今之浮桥，故杜預云，造舟为梁則河桥之謂也”。按造舟为梁的造是动詞，言拼合多舟而成桥梁，“造舟”幷不是舟的一种名称。又孔子云，道不行，乘桴（泭）浮于海，孔子固大夫，岂必庶人所乘才为泭？尔雅是秦汉間作品，大抵羌族意識，战国时一部份已渐滲透于汉族文献，羌族分布直至印度西北，那一带阶級最分明，故战国时某派学者有器物因阶級而异名之传說。今由当年实物所見，天子亦称“方舟”，足破其謬。此处不厌喋喋者，正以見民族源流，亟应判别，① 吾人研讀古史，必須批判地接受，若不分皂白，全盘吸收，視如奇貨，作为社会制度的資料以表达周代社会之眞面目，斯不徒自誤而且累人不淺了。

聞氏断辟雍与泮宫为一語之轉，甚碻，今得証以突厥文，（見后）益知音讀殊异之故，比之聞氏說更进一步。周語导源西北，有此鉄証而反对者无复可持异議矣。

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不显考文王，事喜上帝。

天室、于省吾以为天、太古通。余意此天室与太庙之太室异，明堂始有之，建在相对的高地，专用以祭天；似非到处都有祀天之处所，天、太应暫时分开以示别。天室既在高地，自須由舟登陆，以下文着‘降’字，互文見义，故王下之“升”字可隐。或不明天室实筑在高地，疑“降”即命令之意；然“降”字是自动詞，旧訓未聞解作命令。或者引尙书多士等几个“降………命”为解，然“降”之下着一命字乃它动詞（又有“于”为补足詞），犹之說“下命令”于某人；即使是‘降命”，也不能管及别一动詞“又”（佑助），若聞一多引周語“王降郑师以伐郑”为例，則須知多一“以”字，文法便迥然不同了。改字释經乃万不得已之举，若在句子中任意插入一两个字，則什么句子都可以为所欲为，是万万不能为訓的。故可断“降”与下文的“王降”都系退下来的意思，亦即祭天在高处。

天亡又王讀如佑王，助祭也。武王以开国之君来祭天，仪式相信很隆重，我們由此可以了解到，天亡不过助祭諸臣的一个，这件器非周王所制，只系天亡自鑄，当然不記及他人的事，我們能明白这一点，对此銘的考释当助力不少。关于衣祀，孙詒讓云：“衣字二見，……幷当为殷之叚字，礼記中庸壹戎衣即书康誥殪戎殷是其証也”。中庸郑注“齐人言殷声为衣”。王国維以为“五年而再殷祭之殷”。郭沫若青銅器研究上“衣字当讀为禋”（二二頁），本来比孙、王更通俗（李氏殆未見此书）但后来亦从孙写作“殷”，反改得有点不妙，何也？盖禋、或殷、切韵同音、iēn，讀如衣者由于失去鼻音收声，此种轉变，各处方音多見之，凡属iēn之音均可发为、eī（衣）声，其字不必定写作“殷”，写作“禋”亦得，此是吾人最应分清之一点。孙氏引释不彻底，遂使近人誤会郑注，以为古籍上的“衣”字必为“殷”，产生不少的錯解，孙尸其咎也。“禋祀”之詞，古典上很常見，如詩之“来方禋祀”，“克禋克祀”，“不康禋祀”，“不殄禋祀”，书之“禋于六宗”，“則禋于文王武王”，又左传、周礼、尔雅均見禋祀之文。

① 据徐松石說，太子下漁舟是僮族故事，粤地旧有此剧，或看作黄色作品，这也是民族史不分明因生誤会之例。

周礼大祝郑注“禋祀，祭天神也”，适符本銘“祀于天室”和“事喜上帝”之事实。再“禋”字意符从“示”，更为正写，“殷”不过同声段借。合数事来看，所以說改“殷”反变而不逼俗也。推之“衣”字，楊树达引逸周书度邑解及史記周本紀“依天室”，① 以衣、依同音而两字可互用之例例之，則同音之禋、殷不必定写作“殷”，理甚較然矣。“王不显考”的“王”，李讀如“皇”，按王、皇古音有别，还是小事，如果“王”不指武王，則是誰的显考呢？銘文实言武王之考文王，古文从属格的“之”字，常常可以略去的。喜、徐同柏引饎証之，酒食也，当供奉之意。全句犹言，通过禋祭文王以事奉上帝也。

文王监在上、不显王作省，不緣王作庚，不克乞衣（禋）王祀。这四句的末三句，我許久不能抓着它的大旨，直至“省”“庚”两文得了合理解释，才能豁通。本銘之（省）字，与宗周鐘、大盂鼎之“遹省”字差同，② 而“眚改为省，省、视也。相，省视也”。③ 則讀“省”或讀“相”无大問題。李氏必（一）专讀作“相”，（二）由“相”通“商”（某“相”字段为“商”，不是凡商都段相之証，这是分与全之别），（三）求出“相”、“商”互通之理，（四）又改乍为“迮”而訓为灭商，（与說文迮迫不对）經过四次轉折之通用或改字，才得出解說，立足点已非常动摇，文义之不稳还未論到（見下），怕自己也有些不能自信了。乍省怎么解呢？（作）字不从人，周金普見。④ 国語“精意以享，禋也”，省、察也，既要精意，非自行省察不可。丕緣，旧无詳解；按說文九緣，古文尙书肆，切韵音为si，丕显，余已訂为相当于古印文的mahan，⑤ 但古印文的h与古伊文的Z相通轉，故古伊文的語根写作maz，⑥ 推之而拉丁文的mac，俄文的мácca，均自同一語根生出。⑦ mahan入汉語为丕显，準类推之例，maz自应为丕緣（肆）（只由浊变清之异）了。无論丕显、丕肆，两俱訓“大”，音不同而义一同，換句話說，古伊文、古印文跟拉丁、俄文的語根都包括在古汉文的里面，汉文詞汇的丰富，这是一个很大的因素，国文家所不可忽略的。說到乍庚，問題更复杂了；孙氏释为唐，郭氏引叔夷鎛成唐，庚是从凡庚声之字，凡古文盘，亦即“湯”之古文，对全句无释义。“盘”何以即“湯”？于音于义，均所未曉。李氏讀如迮唐，謂即武王征伐陶唐；按礼記乐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言克商后即封陶唐之紀，今以为克商后伐之，殊与古典违忤。而且王命天亡助祭，分应継叙助祭之事，何以忽然牵扯到灭商，又扯到伐唐，岂非語无倫次？趾一步說，天亡在这种战役也应立点功績，才不至落空，何以銘文未見？这些都十分离奇！庚从庚声，早年我就拟讀作賡，以理論未充，不敢提出。今对前文的衣（禋）、省和下文的乞既有相当了解，才敢于断定。按說文賡为“續”之古文，唐韵以下皆认为形声字，唯段玉裁否定之，

① 积微居金文說162頁。

② 新版金文編190——191頁。

③ 大系旧版52頁。

④ 金文編653——655頁。

⑤ 拙著兩周文史論从198頁。

⑥ 同上205頁。

⑦ 同上206頁。

殊不知“庚續”为两字連言，此种連言的任一个可借讀为别一个，故“賡”可借讀为“續”① 段氏未明此理，所以列入会意一类。賡字之义明，則此两句犹云大王自行省察，即祀事是否尽誠尽敬；大王又續行省察，为合乎精意以享之条件也。监有监視之意，非眷顧。丕显王与丕緣王必应指武王（与丕显考有别），因为本銘单言“王”的都指武王，如果这两个王字指文王，而下文“殷王”又指殷紂，則全銘王字有四个用法，非常淩乱，古文字怕不至这样吧。以下一句，旧释誤“三衣”，于氏认是“乞”字，实“訖”之初文（犹之“汎”作“凡”），謂能修毕王之祀事也。前人以为“禋祀”不能析作一动一名，但从金文观之，西周这样用法很普遍，② 不足惊奇的。訖禋祀不能解为断絶商之历年，逸周书作雒解明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祿父被灭迟在周公居摄时（周本紀略同），今武王尙生，而云絶商祚，天亡难道痴人說梦嗎？至周代文字，不定全篇用韵及专用一韵，告（省）从生声，与庚同韵，李氏說讀“省”失韵是不对的，而且金銘也不定有韵。总之我們鉆研上古文字，最要应用辯証法，从客观以求是，若唯断章取义，不顧当年之事实，不講文理之因应，一段一段地拼凑起来，成不得一件无縫天衣，縱使鳴异于一时，終久也必瓦解的。

聞氏考释讀作“不显王作循，不肆王作賡”，同时謂释“省”亦近是。循、賡皆指衣祀言，賡即賡續，三衣王祀犹之說三衣祀云云。大体上比諸家得其通，所差者未能正“三”字之訛耳。

丁丑、王卿大囿。大囿、孙氏以为“太祖”，然祭过文王及祀事既毕后，又来祭太祖，未免毫无倫次，不合事理。或引卜辞大宜为祭名，但商族的祭名即使适用于周族，何以祭毕而后举行？何以既經燕饗，又再举祭？如不取得佐証，这样沒有順序，是难以令人信服的。一九五五年我已不主張“王饗”断句，为的是周金文井光鼎，宰甫殷和遹殷之“王饗酒”，征人鼎之“天君饗×酒”，大鼎之“王饗醴”，又长由盉之“穆王饗醴”，饗字都是它动詞，下面跟着食品。今如认王饗为自动詞，也应該有补句。囿字在这里謂应讀作“俎”，亦通用为“胙”，祭毕享用胙肉（福肉）是由周族传至最近世的祭祀仪式。③ 这样立解，“王饗”和“大囿”都不至各别虛悬，下文爵角觥也得互相照应了。聞讀如“王饗大俎”亦引遹殷、大鼎为証，拙見适与之合。

王降，亡助，爵复橐（觥），佳朕有庆，每（敏）揚王休于尊殷。“降”字仍应如前断句，如以为降命令，則命字万不能省略，而且周金凡叙王命，都把命令之辞記出，现所降是什么命令呢？講到这里，須先就朕字略加說明。朕应訓“我自己”，尔雅释詁“朕，身也”，在这里为的訓，亦即外国語所謂反射代名詞，用以加重語气，如邢侯彝作“朕臣天子”不作“余臣天子”是，朕字后亦不定連以名詞，如孟子之“干戈朕，琴朕”是。“畯臣天子”虽見于金文，然換一个字而句子仍通是常見的事，不能持此以証“朕”字之訛，况金文中朕字不少嗎。亡助之亡，或认为天亡之省，然既有“唯朕”，則无再重出“天亡”之必要，尤其如此分割，則爵复橐句无来历，所以我仍释为“蔑历”④

① 拙著兩周文史論从376頁。

② 同上210——212頁。

③ 詳說見拙著西周社会制度問題，新知識出版社版156—159或上海人民出版社版151—154頁。

④ 同前引論从209及214頁。

河、錫尔河两流間避暑最胜之地。①涂兰族向认是世界的中心。穆天子传二云："丙午，至于鄄韓氏，有乐野温和，穄麦之所草宝玉之所×。……庚戌，天子西征，至于玄池"，我通过地理考証，信为与此一区域相当。惟周族与其地有这样的历史关系，故东南徙之后，亦模仿为之。屏聿之屏，千也，聿、泉也②伯希和还原为突厥族語 Bi̯ug-yul，轉变为 big-yung，便与粤讀"辟雍"几相一致，"千"者状其多，只是沼泊群而已。轉入蒙古族語則为ming-dengis，按元时稱蒙古之千夫长(minggan)为萌眼，萌、明止一音之轉(明、千也；顾炎武呼"天明"如"天萌")。又蒙語 deng (is)相当于汉語之"池塘"，③塘、堂音同，故蒙語ming-deng(is)入汉語則为"明堂"、"明池"，亦可轉作"辟池"(突厥語ming轉为bi̯ng，再轉为b g)。綜合言之，辟雍、明堂和辟池都泊群之义，也可渾称为大池。但泊群不能随处可有，故只求其为沼泊而止。明堂和辟雍本无分別，(辟雍之音再分为頖宫，即千泉亦可还原为Bi̯ng-Kul，Kul，湖泊也)④到后来分化，明堂才渐渐专用以名池內丘上的建筑，因最初在这里禮祀文王，故又訛传为文王之庙。池的形状似无一定，辟或璧不过音写，这可由毛言水旋丘而郑言筑土水外之歧异处見之。灵者神灵所凭也，故天室謂之灵台，大池謂之灵沼。天室名又詳度邑解(見前引)，不必改作太室以存其眞。由是观之，明堂建筑相当簡朴，公玉带图不会失之过当，前举出之七条問題'最少一部分已得到解答，即所謂礼失求野也。明堂实即"千池"，抗战初期余早作决定，以少見多怪，因矢口不提，只揭出灵囿內两言麀鹿以露其端倪。⑤从灵台詩言麀鹿攸伏、伏，麀鹿濯濯(毛传、娱游也)味之千泉的鹿殆数千載前已与人习熟，故能馴伏不惊，中外史可以对照，余所由揭出中华、突厥两民族之密切关系。总之，当西周初期，許多民族从西北涌入(見牧誓)，汉族上古史里面包涵着若干外域事实，如果历史家脫离现实(有现代的现实，也有古代的现实)，認为汉民族初源是孤立而与外域絕緣，止从字面来鉆，結果必至象孙悟空翻筋斗那样，翻来翻去，总不会跳出五指山以外的。我国上古史研究至今无大成績，相信有它的癥結吧。

现将全銘今譯如下以作結束：

乙亥那一天，(武)王举行大封，乘着三个筏子前去。王(登)祀于天室。下来了，天亡助王洁祭于王的父亲伟大文王，借以供奉上帝。因文王(之灵)在上头监临着，大王进行修省，大王又继續修省，所以能够修毕他的洁祀事情。丁丑那一天，王享用了祭祀的胙肉。王退下来，犒賞(在事的臣工)，赐以角觥(的福酒)，我幸而躬逢其盛，所以頌揚王的美德于这个永保万年的簋器上面。

所記不外祭祀历程中很平淡的事情，如謂忽而牵及与祭祀无关之灭商、灭唐，未免离題太远了。

一九五九年初稿，一九六一年三月再修。

① 拙著隋唐史19頁。
② 关于此一名称之言音轉变，可参拙著西突厥史料补闕8頁。
③ 見拙著楚辞中之古突厥語。
④ 参見拙著西突厥史料补闕8頁。
⑤ 东方杂志，又突厥集史1105——1106頁。

摘自《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 1961 年第 1 期

之异文，因 r 为元音，其音近于 u，故 mrdik 轉作亡(毋)助(讀如力)，"爵"的原文大致为𤔲，肖爵(觥)形，借作动詞之"酌"，(音极相近，只顎化与否之异)。复觥乃角制之爵，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七月"躋彼公堂，称彼兕觥"，又桑扈及絲衣"兕觥其觩"，都表现角觥为周族重視的酒器，酌复觥即飲以角觥。王进福肉而赐臣工以福酒，正前后相应。"庆幸"为連言，庆、广州音hing，幸、旧北京音亦hing，两音相通，立义一样。"朕"字用法与"余""我"异，含加重語气，犹云我自己，受犒者不止一人，故言我身逢其盛也。或作"唯朕有蔑"我征蔑历三十余例，①都未見"有蔑的用法，一可疑也。助字以下四文均缺解释而只以揣測出之，前后文义是否相合，二可疑也。"有庆"(幸)則在金文(如高弘有庆)古文献(如一人有庆)和俗言(如三生有幸)都为很通行的成語，与爵角觥可密切关系，故在亡助以下五个字未得到滿意解答以前，"有庆"仍須保留。敏揚即敬揚。末文只見小小的"白"字，于氏补作"尊設"大可信；設銘称尊設者有卯設、苏公子設、兌設、孟郑父設、虢設、师寏父設、羌伯設、不嬰設、师嫠設、敔設、师虎設、吳尨父設、宁設、德克設等，其例不可胜数，尊之义为"永保"(見拙著周金識小，聞讀如奠，非是)，犹云頌揚王之美德于此永保万年之設也。設字何以缺去半体，原因未詳。

附明堂大义

封禪书言汉武时"济南人公玉带上黃帝时明堂图，明堂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按明堂之制，秦人已不能质言，所謂黃帝时自然是传說，以本銘"王有大丰、王汎三舟"及麦尊"在璧雝、王乘于舟为大丰"合証之，大丰就举行于辟雍內高地无疑。大丰之丰即封禪之封，祭天也，据注家說，禪是祭地，上古时代不怎么重視祭地，故較古的文献未見封禪連言。由是而引生如下一串連的問題：

1. 明堂和辟雍有无分別？
2. 明堂是否辟雍水中丘上的建筑？
3. 明堂是否文王之庙？
4. 適設和靜設都見大池名称，是否即辟雍？
5. 辟雍之得名，是否象詩灵台毛传云旋丘如璧、或象泮水郑箋云筑土　水之外圓如璧呢？秦制何以称白辟池？
6. 天室相当于古經典的什么地方？
7. 詩之灵台、灵沼又怎样？

由于汉人对这种制度已不大了了，若唯是向汉魏以来的书說探討，势必治絲益棼，非別取新途，礼失求野，避开經生家传統的糾紛，是不易推寻其眞相的。考大唐西域記一云："千泉者地方二百余里，南面雪山，三垂平陆，水土沃潤，林树扶疏，暮春之月，杂花若綺，泉池千所，故以名焉。突厥可汗每来避暑，中有群鹿，多飾鈴鐶，馴狎于人，不甚惊走"。又大唐三蔵法师传二云："自此(西突厥可汗衙所)西行四百余里至屏聿，此曰千泉，地方数百里，既多池沼，又丰奇木，森沈凉潤，即可汗避暑之处也"。按千泉位于巴勒格什泊之南，今哈薩克共和国 aulie-ata 之附近，②近世哈薩克人仍視为吹

① 同前引論丛210——211頁。　　② 拙著隋唐史19頁。

《天亡設》問字疑年

孫常叙

《天亡設》著錄以來考釋多家，見仁見智，各有所至。近幾年來，許多學者又爲它作了新的考證，進一步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同時也提出了一些問題。由於器銘書法較草，范損字泐，致使有些文字一時難於辨識；而可辨之字也往往受到未識之字的影響，使人得到不同的理解。因此，《天亡設》銘文到底是記了些什麼事情？嚴格說來，到目前還沒有很好解決。

本篇試圖以古代漢語詞彙書寫形式學研究《天亡設》，在釋文上，除多數詞句承襲了前代學者和重世通人之說以外，對某些通說也提出了一點初步的補充意見；同時也試探地辨認了幾個字，在銘文所記事情的年代上，也提出一個很不成熟的看法。

通過這一番摸索，我認爲《天亡設》的釋文和句讀是這樣的：

乙亥，王又(有)大豐(大封)。王凡(同)三方。王祀𠂤(于)天室。降，天亡又(右)王。

衣(殷)祀𠂤(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

文王監才(在)上。不(丕)顯王乍(作)省，不(丕)緒(肆)王乍(作)賡(續)，不(丕)克乞(訖)衣(殷)王祀！

丁丑，王鄉(饗)。大宜，王降。亡助爵退(讀)橐(讓)。

隹(唯)朕又(有)蔑，每(敏)𢿢(揚)王休𠂤(于)障(尊)白(設)。

在釋文上完全同意某家之說的，例如："蔑"從于省吾先生說，"乞"從孫作雲、陳夢家——實際上還是從于先生之說的，不拘問題繁簡，諸家論文具在，恕不一一列舉。所要說的，是以下幾點：

一、承諸家之說而有所補充的共有三事：

1. "大豐"是"以軍禮同邦國"的大封，是屬於會同之禮的。
2. "凡"和"同"同音，借作會同之同。
3. "天室"是周人祀天之所；天亡則是天室之祝史，以職事稱名者。

二、承諸家之緒論而加以改正的凡有兩事：

1. "賡"與賡賞字有別，从庚貝聲，是續字的古文，而不是續的同義詞。
2. "大宜"是出師宜社的大祭。

三、試識之字有五：

1. "臨"。
2. "助"，从貝力聲，是賚字的或體。
3. "□"，从米从㐄从支，是𣪘(𣪘)字。
4. "□"，从彳从攵从㑒(亼形少泐)，是讀字的古文——遀字。
5. "□"，从米(㐅是𠂹字殘泐)在橐中，橐亦聲，是古讓字。

《天亡設》銘文所記的事情和時代是：周武王爲了結束商朝的統治，在他伐商之"師初發"前十三天，乙亥，舉行了大豐之禮，會同以周爲中心的東南西三方諸國。武王在天室舉行祭祀，武王降臨祭場時，天室的職事人天亡佑助了他。在他的顯考文王前面作了殷祀，又以酒食祭祀了上帝。隔了一天，丁丑，也就是"師初發"前十一天，周武王舉行饗禮，又舉行了宜社大祭。大祭時，武王降臨了祭場。天亡被賞給了宜社之肉，被贈給了出征的糧饟。

這件銅器銘文是有關周武王伐紂滅商的一件重要史料。它所記的事情和時間是和《逸周書・世俘》相首尾的。通過它可以看到周武王準備出兵時的部分情況。

謹將商討問題分類標目如下：

宣，問字

壹、問字

一、補義

大豐

《天亡𣪕》「王又有大豐」的大豐是什麼？各家見解是不全相同的。

吳大澂用「文王遷豐之事」來說它，把豐看作地名〔一〕。

劉心源認為「以大豐為豐邑則下文不貫」。他以「古刻豐豊豪形無別」，主張「釋此為豊，讀禮自協。」〔二〕

孫詒讓也主張讀豐為禮。他說：「又大豐」，疑當讀為有大禮。」〔三〕

郭沫若、聞一多、陳夢家、楊樹達、黃盛璋又都援引《麥尊》的「大豐」來說本銘。

郭老說：「余案此二字亦見於《邢侯尊》（自注：當稱為《麥尊》）。彼銘云：「雩（粵）若翊（翌）日，在璧雝（辟雍），王乘于（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叙咸旨（猶言「曆殺之」）」。觀此，則所謂「大豐」乃田役蒐狩之類，或係操習水戰。《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眾也，大均之禮恤眾也，大田之禮簡眾也，大役之禮任眾也，大封之禮合眾也。」封豐本同聲字，所謂大豐當即大封。鄭注大封云：「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恐不免望文為訓矣。」〔四〕其後，在《金文韵讀補遺》中，把這個看法概括為兩句話，說「「大豐」當即大封，《周禮》「大封之禮合眾也」，《麥尊》「王乘于舟為大豐」。」〔五〕《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和《韵讀補遺》文意相同，也只說「「大豐」，亦見《麥尊》，彼銘云：「王乘于舟為大豐」，余意當即大封。」

聞一多不同意郭老大豐即大封之說。他認為「大封者，告于后土，祭于宗廟，封建諸侯之禮也。邦國初建，封疆溝塗，容有錯互不正者，當合軍以治之，故又為軍禮。因之，建國之後，境界侵削，而以兵征之，亦謂之大封。」〔六〕又說「《麥尊》言王在辟雝為大豐，射大龘鳥，明是饗射之類，與大封不侔也。因疑《麥尊》及此器之「大豐」仍當從孫詒讓讀為大禮。《周禮·大宗伯之職》「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小宗伯之職》「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注皆謂群臣之禮為小禮，則人君之禮為大禮，可知。饗射亦大禮之一也。」〔七〕

陳夢家據《麥尊》「才璧雝，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認為「王有大豐」應從孫氏讀作「有大禮」。從明堂辟雍之制說，「王有大禮是王有大禮于辟雍的池中，所以王凡三方是泛舟于大池中的三方。」〔一〕

楊樹達云：「大豐亦見《麥尊》，彼文云：「迨（會）王客𦕏京彭祀雩若翊日，才（在）璧雝，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鴻）禽。」據彼文觀之，似大豐乃游娛之事，不關典禮也。」〔二〕

黃盛璋先定《麥尊》「前後都是記王封井侯于井之事。」「特別是下文記載賞賜那些東西，全是封侯授官的典禮中所必有」，而「賞錫都在「為大豐」之後，據此可確知大豐為一種封侯典禮」。然後說《天亡𣪕》「本銘之大豐既與《麥尊》大豐文字相同，行禮程序也大致相似，「王有大豐」之前也舉行祭祀，後來也有賞賜，特別是王賞給天亡的有爵和囊，而爵在周初，也是一種最隆重的賞賜，應與封侯有關，據此我們斷知本銘之「大豐」和《麥尊》中的大豐意義一樣，無論讀「禮」讀「封」，它必與封賞有關，最初應是一種封侯的典禮。」〔三〕

用《麥尊》銘文來通《天亡𣪕》的「大豐」，這個路子是對的，而且是必須走的。《麥尊》記事比較詳細一些，在理解大豐的詞義上，是具備較好的條件的。為了推尋《天亡𣪕》「王有大豐」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情，這裡不能不插入有關《麥尊》的一部分釋文問題。——至于《麥尊》全文考釋，我們將在《東王豐宮之朝遺事考》裡來說它。

我們從以下幾個問題說「大豐」：

一、《麥尊》的大豐和大龏禽

把大豐看作「田役蒐狩之類，或操習水戰」，看作「饗射之類」的「大禮之一」，或看作「游娛之事，不關典禮」，這些意見看來很不相同，實際上却有一個共通之點，那就是都把「大龏禽」看作飛禽。郭〔四〕、楊以「龏」為「鴻」，聞則直以「龘鳥」字隸之。《說文》「禽，走獸總名。」各家在這個問題上為什麼捨古從今，偏以「二足而羽」之義來說它？

這可能是和《麥尊》王射之地在璧雝，王射之時在舟上相關的。《詩·大雅》《靈臺》之詩是把璧雝和靈臺、靈囿、靈沼聯類並舉的。靈沼之沼訓池。陳奐引古左氏說，說「沼即璧雝。」若「立于沼上」，如《孟子·梁惠王》所說，是可以「顧鴻雁麋鹿」的。《麥尊》「在璧雝，王乘于舟」此時此地，顧而見獸是可以的，可是想馳騁田獵驅而射之，則是不可能的了。退而言之，設王在舟上，群從之士想驅麋鹿之屬擠于水濱去王舟一箭之地以供王射，也是比較困難的。因此，各家都沒有把「大龏禽」解為大事驅獸，他們不得已才以後起之義釋禽，捨麋鹿而就鴻雁了！

按《麥尊》銘文的「大龏禽」既不是飛禽，也不是走獸，而是一個人的尊稱，它所稱的人就是和熊繹、呂級、王孫牟、燮公並事康王的禽父——魯公伯禽。〔一〕《漢書·律歷志》引《世經》云：「魯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曰：燮父、禽父並事康王，言晉侯燮、魯公伯禽俱事康王也」。伯禽至康王朝年事已高。周語敬老之稱為「大龏」。「大龏」就是「太公」，「大龏禽」就是「太公禽」。

龏和公古音同屬見母，並在東部。周金文中，龏字往往从「兄」作「𩔈」。从「兄」，正表示它當初曾是被用作稱人之詞的。《方言·六》「傁、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傁，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史記·齊太公世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西伯稱他的先君公季為太公。按《史記》「追尊古公為太王、公季為王季」之說，知公季非有周之始君。可見「太公」一詞乃周人用周語以為尊老之稱而已。文王可以用它稱公季，周人也可以用它稱時已年高的呂尚。「吾太公望子久矣」一語蓋援引當時人們對呂尚的尊稱而活用之耳。這裡並不存在崔述所說「《孟子》《春秋傳》皆稱為太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大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大公稱之」〔二〕的矛盾。相反的，果真如崔氏所說，「大公為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大公，猶亶父之號為大王也」〔三〕則不把被尊為太王的古公尊為太公，反把太王之下的王季稱為太公卻發生了矛盾。若以太公為

注：〔一〕《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冊，二十二葉。〔二〕《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一葉。〔三〕《古籀餘論》卷三，十二葉。〔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大豐𣪕韵讀》一九五四年版，十七—十八葉。〔五〕《金文叢考》一九五四年版，一三六葉。〔六〕《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六〇三—六〇四葉。〔七〕同上，六〇四葉。

注：〔一〕《考古學報·西周銅器斷代（一）》一九五五年，第九冊，一五一—一五二頁。〔二〕《積微居金文說》二五八頁。〔三〕《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八十二頁。〔四〕《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四十頁：「用龏義寧侯顯考于井」：龏即上「大龏禽」之龏，義其羽也。《易》漸之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義古文儀，蓋王與井侯既射得大龏禽，賚其羽而分之，井侯用其羽為儀，以歸寧其顯考也。

注：〔一〕《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二〕《豐鎬考信錄》卷八，齊太公。〔三〕同上。

尊老之禮，這些問題就都不存在了。

《麥尊》稱伯禽為太公，正猶文王之稱王季，周人之稱呂尚。以「大龏（太公）」為尊老，這是和周人採周語之事相應的。

《麥尊》銘文句讀，在這一段上，應該是：

雩若翊日，才（在）璧雝（辟雝），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太公禽）、侯乘于赤旂舟從。

「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是說太公禽和邢侯乘在赤旂舟上（在王所乘的舟後面）跟從着。這表明周康王舉行大豐之禮時，有許多侯王參加。其中邢侯和王的長輩——年長的魯公伯禽受到特別的優遇，可以和周王一道乘船跟隨在後面。「大龏禽」是人而不是鳥。

《麥尊》的「大龏禽」就是太公禽。這和它的下文「唯歸，遲天子休，告亡尤，用龏義寧侯顯考于邢」的「龏義」是相應的。「龏義」這句話和《儀禮．覲禮》「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的意思相似。所不同者，《麥尊》自邢侯言之，而《覲禮》則自天子言之而已。它們所說的事情是一個。「用龏義寧侯顯考于邢」是說邢侯回國之後，轉示周王所予之榮寵，在邢國用周王敬大龏禽（太公禽）的敬公禮儀以寧他的顯考。「龏」仍是尊老之「公」。「義」則是禮儀之儀。《虢叔鐘》「旅敢啟帥井皇考威義」，「威義」就是「威儀」；《詩．楚茨》「禮儀卒度」，《詩考》引《韓詩》作「禮義卒度」。郭老說《麥尊》的「義」是古文「儀」。這是對的。但是據「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一]則又由于把「大龏禽」看作飛鳥，遂將周人尊老之禮視同「鴻毛」了！

這樣看來，大豐之禮雖然有射，可是它的性質乃是禮中之射，並不是射獵之射。這事是與「田役蒐狩或操習水戰」並不相干的。

注：[一]、《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四十葉：「用龏義寧侯顯考于井」：龏即上「大龏禽」之龏，義其羽也。《易．漸之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義古文儀。蓋王與井侯既射得大龏禽，寶貴其羽而分之，井侯用其羽為儀，以歸寧其顯考也。」

二、《麥尊》的大豐是和會同之禮相關的。

《麥尊》的大豐是在「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參加會同之「迨」時，康王到葊京辟雝舉行的。這牽涉到「迨」的斷句問題。一般讀法都是把它下屬于「王客葊京」的，有不期而遇的意思。這樣讀，就等于說康王大豐之禮邢侯事先一點也不知道，這次是臨時湊巧趕上的。諸侯遇到就算，否則是無所聞知的。但是從《麥尊》看來事情卻不是這樣的。和邢侯一起乘舟從王的就有遠在東方的太公禽。就此一端也可以看它的禮數之隆和範圍之廣了。如果是把「迨」看作會同之「會」，那就不再是一時的偶然巧遇了。

《天亡簋》「王有大豐」之下緊接着就是「王凡三方」。「凡」是「同」的同音詞（見下文壹一、2），借作會同之「同」，是周武王和以周為中心的三方諸國首腦相會。這和《麥尊》大豐和迨（會）的關係是一致的。《左傳》昭公四年，「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康有酆宮之朝，穆有涂山之會……』」《麥尊》「迨，王客葊京，彭祀。」葊京，如郭老所說，就是豐京。它和宗周相去很近，僅一日之程。[一]是銘文所記，太公禽和邢侯所參與的會乃是康王「酆宮之朝」，是一次重要會同。

《天亡簋》「王同三方」之後有出師宜社的「大宜」（見壹、二、5）和「賚釐饋饟」（見壹、三、7）的賞賜。這兩件事也正是和會同之禮相應的。

我們從《麥尊》和《天亡簋》兩器銘文來看，可以說「大豐」是和會同有關係的。它並不是一般的饗射之禮或什麼「游娛之事」。

三、《麥尊》大豐和封侯之禮無關。

說《麥尊》的大豐必與封賞有關，最初應是一種封侯的典禮的是黃盛璋。黃先生的理由比較多：

第一，黃先生據以「確知大豐為一種封侯典禮」的證據是「麥尊」的銘文。黃先生說：「仔細審釋銘文，前後都是記王封井侯于井之事。」[二]

注：[一]、《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四十一葉。 [二]、《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冊，八十二葉。

按《麥尊》開頭一句話是「王令（命）辟井（邢）侯出坏侯于井（邢）。」這句話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譬如：把坏看作地名；把「侯于邢」的「侯」看作第二個謂語，把「于邢」看作它的補語。這種讀法，是說周王命令我主邢侯離開坏地往邢地作侯。另一種讀法是把「坏侯」看作一個人；把「于邢」看作「出」的補語。這樣，等於說周王命令我主邢侯從邢國把坏侯趕出來（或支出來）。無論怎樣去讀，有一點是共通的，即就是《麥尊》的「辟邢侯」早在這次王命之前就已經被封為侯了。邢侯之為邢侯不是在他「見于宗周」或「王客葊京」之翌日纔始受封的。何況《麥尊》「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已經明言其事只是天子嘉異邢侯，給予榮寵的禮遇，而不是始封。而且照黃先生句讀，[一]邢侯見于宗周之後，能在葊京乘舟從王而又得好多賞賜，是逢巧趕上，是「迨」而不是事先約定。這一點也是與封侯之禮不合的。

按《麥尊》之「迨」應獨自成句，不是「王客葊京」句中的副詞，不是適會適逢之會，而是「會同」之「會」。從「王客葊京」到「大龏禽（太公禽）、侯乘于赤旂舟從」都是會同之「迨」的有關行事。太公禽和邢侯都是參加會同的人。這樣，「王乘于舟為大豐」的「大豐」也當然是有關會同之禮的一種行事。

第二，黃先生主封為封侯之說另一證據是賞品。認為《麥尊》「下文記載賞賜那些東西，全是封侯授官的典禮中所必有，如錫琱戈即授權征伐；錫二百家課跣之臣的契券，和《宜侯矢簋》記虞侯矢被封于宜賞賜一大批臣民意思一樣；錫王所乘用的車馬，也是很隆重的賞賜；倘使不是封侯典禮，賞賜了這許多最貴重的東西即不能解釋。」[二]

我們可以相信，封侯同時會有一些與之相應的賞賜。可是不能由此得出一個結論，說凡是有貴重賞品時就必然是封侯。例如：黃先生提到的琱戈在周金文中是不少見的，然而它並不都是封侯之賞。這個結論的毛病不在于它是一種琱戈或是一些什麼賞品的綜合，而在于它邏輯上的困難。封侯和賞品有關，

注：[一]、《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八十二頁。黃先生所錄《麥尊》銘文，如其自注，是據《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葉四十這寫下來的。「迨王客葊京」的「迨」是作為一個句中式副詞的，是「客」的副詞，有適會之義。 [二]、《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八十二頁。

但是它們的關係並不是本質的，不是決定性的條件。邏輯上的推理是：定立前件（如：封侯），則後件可以定立（如：賞賜）；反之，定立後件卻不可冒然定立前件。我們可以說：凡是封侯之禮必然會有一定的賞賜；可是不能說：凡有一定的賞賜就必然是封侯。

由此看來，黃先生「確知大豐為一種封侯典禮」[一]的說法是很可商量的。

第三，黃先生對《天亡簋》銘文所謂「爵」字特別重視。說「『王降亡勛爵』也就是文獻中所稱之『班賜宗彝』。」[二]認為「本銘記王賞賜亡有爵，這種賞賜絕不能認為很簡單，若非最隆重的大封典禮，必不能有班爵之事，據此可斷定銘首文『大豐』必為大封諸侯之禮。」[三]而且「王錫亡之物第一就是爵，而且時代又在武王時，時代特早，如果不是封侯，是不能班之以爵的。」[四]

這個論斷不僅在邏輯上有毛病，而且在辨識文字上也有問題。黃先生據以成說的「爵」字在《天亡簋》上是不存在的。那個字乃是从米从ㄏ从攴的「𢿱」（「敉」）字（見壹、三、7）！

總之，「大豐」屬于會同。這不僅和《麥尊》記事相副，也是正和《天亡簋》相應的。簋文在「王有大豐」之下明言「王同三方」。

從《麥尊》看大豐，並把它和《天亡簋》結合起來，說大豐就是「大封之禮合眾也」的大封，是「以單禮同邦國」的會同之禮的一個組成部分，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我們同意郭老《金文韻讀補遺》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說解，但是不取他早期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大豐』乃田役蒐狩之類，或系操習水戰」的說法。

2、凡

《天亡簋》「王凡三方」的「凡」字諸家多從劉心源說以為「凡」字，[五]並在此基礎上以假借說

注：[一]、《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八十二頁。 [二]、《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八十四頁。 [三]、同上。 [四]、《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八十八頁。 [五]、《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二葉。

之：或以之為「風」，〔一〕或以之為「汎」。〔二〕孫詒讓釋「同」〔三〕而未有說。吳闓生以為「同字去口，與周作用同例。」〔四〕

從甲骨文「風」和古金文「同」往往「□」「□」混用來看，好像以「□」為「凡」是沒有什麼疑問似的，但是若從古代漢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觀察，卻不能說是毫無問題的。

首先是「□」不同於「□」。

古漢字是從詞的詞義特點或語音形式出發就其一個方面或兩方面兼顧，以形象寫詞法為基礎從事寫詞的。因此，一個字（就連它被假借也在內）必然要反映它所寫詞的某一方面，或是兩方面同時有所反映。「□」字是由□和口兩個獨立成文的字形構成的。這一點可以肯定它不是象形字和指事字。「□」字肯定是「凡」。在古金文中，《舀鼎》《散盤》《鬲比盨》等器文都把它用作「最括」之詞，「凡」、「口」相从不能得出以「合會」〔五〕為義的「同」的詞義。某些「口」是可以相合的，可是所有的「口」就未必都能相「會」，可見「□」這一詞不能是以「凡口」之意用會意方法寫成的。「凡」的古音聲屬重脣，韻在侵部。「同」則聲屬舌頭，韻在東部。兩者聲韻並異，不得同音。「凡」不能成為「同」的聲符。可見「□」字又不可能是从口「凡」聲的形聲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俱不可通，更不論在這四者的基礎上所形成的轉注、假借兩種關係了！

古金文「同」字雖有从「□」（凡）的，但是，這只是從應用中因類化筆勢而形成的部從變異。先秦文字一般是以寫詞為主而不拘筆劃的。同一個詞同一結構在書寫形式上的出入是常有的。我們不能根據這種現象，脫離文字寫詞關係，去作逆推，說在同一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中，所有相應部分的出入都是同一文字的或體。譬如：「妘」字周金文或寫「□」或作「□」，我們不能據此遂定「貝」就是「鼎」的或體；再如：「幽」字，《說文》从山，說它是「隱也，从山中丝，丝亦聲。」甲骨文寫作「□」「□」，周金文寫作「□」，不能說「□」「□」（火）字就是「山」字。這種

注：〔一〕《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一葉。〔二〕《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六〇四頁。〔三〕《古籀拾遺》卷三，十三葉。〔四〕《吉金文錄》卷三，一葉。〔五〕《說文解字》七下，「同，合會也，从冂，从口。」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同》依劉心源說，謂「同字當以『凡口』為訓，猶言口為咸也。」

現象告訴我們處理這類問題時不要率然地從形式出發，應該就字詞關係，從寫詞方法和結體作用，作綜合考查。「□」和「□」在同一文字上的互用而有別，就是從這種道理中澄清出來的。

其次，「□」和「□」不同字。

甲骨文「㝁」字或寫作「□」或寫作「□」。周金文「□」字，《□侯鼎》《師兌簋》都从「□」作「□」（《□侯鼎》）或「□」（《師兌簋》）。「鼎」，《秦公簋》作「□」，而《國差𦉜》作「□」。从同詞書寫形式的部從互換來看，好像「□」和「□」是同一詞不同書寫形式似的。因此，或疑「□」「□」同字，以「□」為「同」字的初文。據周金文「□」字作「□」，見《師嫠簋》《克鼎》《𨊠曹鼎》《免卣》《趩簋》等器銘文。它們從沒有一個是从「□」的。假若「□」真就是「□」字，那麼「□」必然要和「□」是一個字了，從周金文的語言關係來看，這個假設是「同」、「同」兩詞所不能允許的。由此可見「□」「□」是不能相等的，它們各寫一詞，各有其音義統一關係，至于「□」「□」「□」「□」「□」等字的「□」「□」互用，也只是上文所說的「□」「□」「□」「□」之類的部从變異而已！

再次，「□」和「同」同音。

「□」既不是「□」，又不是「□」。「□」字从「□」構字。它也不是用象形、指事等方法寫成的。但是它可能是會意或形聲的——其聲決不是「凡」。周金文中確有从「□」得聲的，例如《師克盨》「則隹乃先且考又□于周邦」的「□」字正是从「□」得聲的。若以「□」為聲符例之，則「同」字可能是从「□」得聲的。若「□」从「□」得聲，則「□」字應與「□」字同音。換句話說，「□」可能是讀若「同」的。

從《天亡簋》和《師克盨》銘文來驗證，這個可能是可以肯定的。若「□」與「同」同音，則《天亡簋》「王□三方」就是「王同三方」。「同三方」是會同從周來說的東南西三方（見後）諸國的。這是和通篇銘文相應的。「大豐」是會同之禮的相關部分，「大宜」是出師宜社之祭（見壹、二、5）「丕克訖殷王祀」是這次一系列行事的總目的。以「□」為「同」在銘文中是密合無間的。

若「□」是「同」的同音詞，則《師克盨》的「□」字應是《書·顧命》「大保受同」的「同」，是酒器。在銘文中假借為「寵」字。

知其為酒器者：「□」下雙手所奉之形實為爵字。《縣妃簋》「□」字，《史獸鼎》「□」字可證。《顧命》「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大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大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咤」，《說文》作「詫」，云「奠酒也」。「嚌」，《說文》云「嘗也」。「璪手以異同自酢者，不敢襲尊者之爵。」文中所用之「同」明是酒器。鄭玄以「同」為酒杯，其義近似。「□」字从廾奉爵而其音為同，其為「大保受同」之「同」可以無疑。

「乃受同」僞本「同」下多一「瑁」字，昔虞翻奏「鄭玄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月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為杯，謂之酒杯。」〔一〕是《顧命》本文原只作「月」並沒有「瑁」字。今文《尚書》「同」作「銅」無「瑁」字，瑁由月生。以周金文「□」字从「□」得聲衡之，則知「銅」即「同」的借字，而「同」則又「□」若「□」（《毛公鼎》）的借字。至于「月」字則是「同」字的簡化。漢金文「銅」字《清銅竟》作「□」，《善銅竟四》作「□」，《新有善銅竟》作「□」，《善銅竟三》作「□」，《名銅竟》作「□」，這些

注：〔一〕《三國志·吳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翻別傳》記（翻）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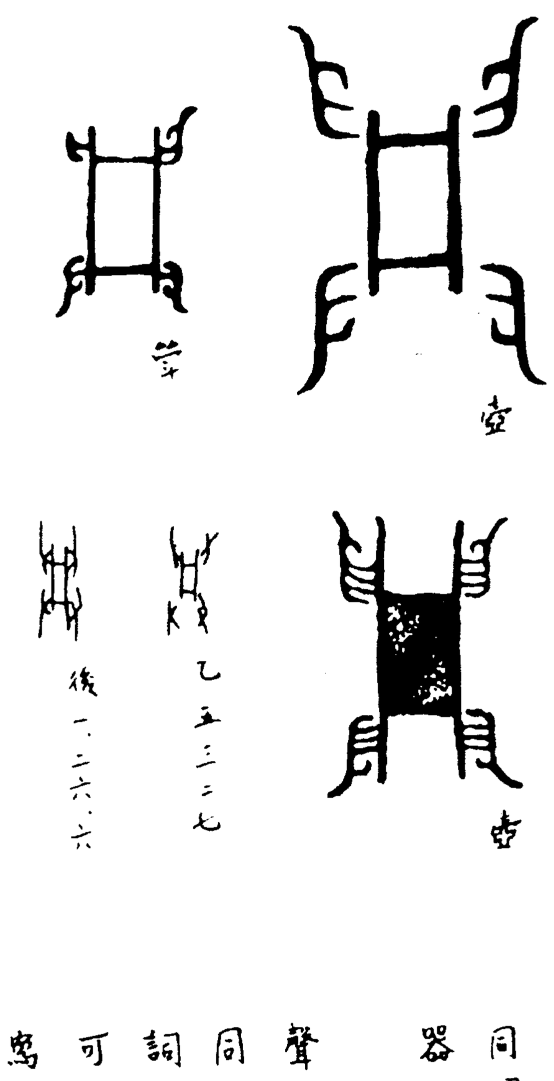
銅字所从之「同」作「月」「冃」或「月」可以為證。從這些形聲、假借乃至簡化關係，不僅可證「□」字音「同」，而且可以反證虞氏之誤了。

「□」字的本義是酒器，在《師克盨》銘文裡，則用它來寫光寵的「寵」字。「同」和「龍」古同音。《方言·四》：「袴，齊魯之間謂之𧝎，或謂之襱。」又，「無祠之袴謂之𧝓。」郭注：「祠亦襱，字異耳。」蓋「龍」之古音以〔十一〕為聲，故許慎以為从「童」省聲，故能與「同」同音。《盨》文「有寵于周邦」的「寵」乃尊崇光榮之義，猶如《詩·長發》「何天之龍」、《易·師》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釋文》「寵，王肅作龍。」《詩·蓼蕭》「為龍為光」。「龍」「寵」並以同音詞的書寫形式借來寫「□」。王國維云：「古者爵祿之爵用爵觶字。知古之授爵祿者必以爵將之；有命亦以爵將之。《祭統》：『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廟，示不敢專也。』」〔一〕這可以作為「□」有尊崇之義的參證。《彔伯𢦚簋》「繇自乃祖考有寵于周邦」只寫作「□」，不从「□」聲。當是它的本字，雙手奉爵本足以示崇敬之義，用「□」作聲符，當是後起的形聲字。《單伯鐘》「丕顯皇祖剌考逑匹先王，寵堇大命」：《毛公鼎》「亦唯先正□（襄）辥氒辟，□堇大命」，「□」用尊崇之義，「堇」則以為「謹」字。「寵謹大命」猶《書·盤庚》「恪謹天命」之義。

從以上幾點看來，說「□」和「同」同音不是沒有根據的。

注：〔一〕《觀堂集林》卷一，《周書顧命考》十五葉。

再次，「冃」字象形，「冃」和「櫝」是一詞音變。「冃」在古文字結構中除上述聲符之外，也見于壺、斝文，「興」字部从。其字作——



壺 壺 字 乙五三二七 後一、二六、六

像二人對面各伸雙手共舁一器之形。這個器形正同「冃」字。換句話說，「冃」像一個可以舁舉的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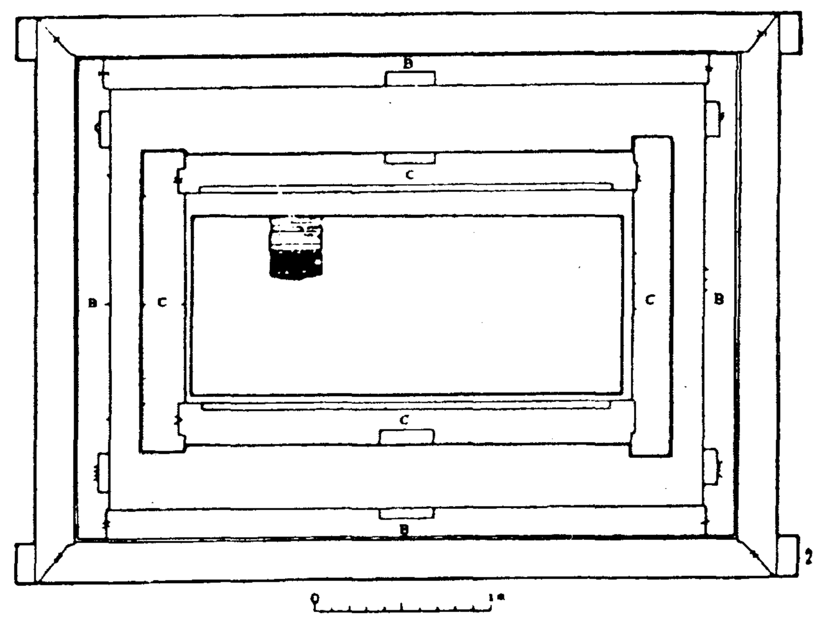
《說文》「櫳」的或體寫作「櫝」。前者从龍得聲，聲在東韵；後者从𧶠得聲，聲在屋韵。它們乃是同一個詞以韵尾輔音失去鼻聲而形成的陽入音變。從詞的音義兩方和它在書寫形式上所反映的特點來看，可以看出「冃」字當是「櫝」或「匵」的初文。它所寫的詞是一種貯藏器物的匱子的名字。《論語・子罕》「有美玉于斯，韞匵而藏諸？」《國語・魯語下》「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又：《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啟服。塹而死。公將為之櫝。」《經典釋文》云：「櫝，徒木反，棺也。」从韞玉到盛馬，器有小大，它們的基本形制必然是相同的，否則不會使用一個名字。

「櫳」和「桐」是一個詞，「櫳」和「櫝」是一詞的音變，那麼「桐」和「櫝」也是一詞音變了。就此可以看出「冃」和「同」同音，又以音變而和「𧶠」同音。

《墨子・節葬下》「故古聖王制為葬埋之法日棺三寸足以朽體」。注家多至「日」字斷句，因疑「棺」上當有「桐」字。〔一〕以下文「子墨子制為葬埋之法日棺三寸足以朽骨」例之，則缺文之說不可信。按這個「日」字當與《顧命》的「冃」是一個字，都是「同」的簡字「冃」或「冃」的誤寫。「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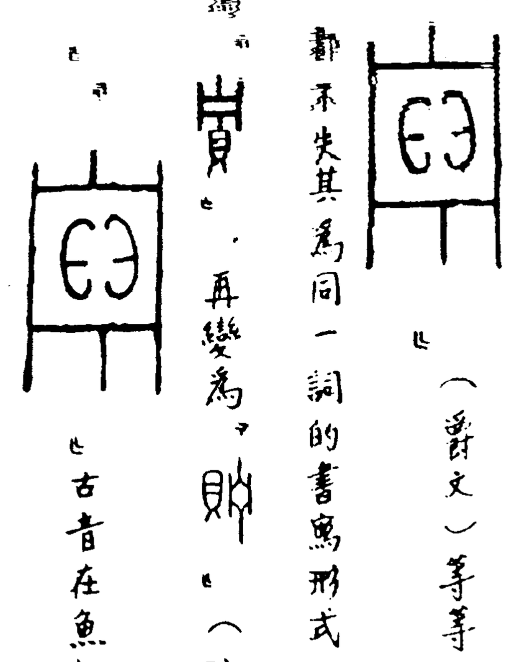
注：〔一〕孫詒讓《墨子閒詁》「棺上當有桐字。」

「櫝」是同一詞的陽入音變，「冃棺」就是「桐棺」，也就是《詛楚文》「拘圉其叔父，寘者（諸）冥室櫝棺之中」的「櫝棺」。《初學記》卷十四「下不及泉，上無通臭」之下引《墨子》此語正作「桐棺」。這也可以作為「冃」字所寫的詞其音為「同」，音變為「櫝」，其義為長方形容器的證據。



從實物來看，長沙戰國墓棺，如《長沙發掘報告》四〇六號墓的棺槨結構，從上口俯視，一作□形，一作□形。長短兩壁無論如何相掩，都和「冃」字同其結構。可見「冃」字並無縱橫之分，作「冃」作「□」都是一樣的。這也可以證明「冃」音同「同」，以及「桐棺」和「櫝棺」的關係。

和「冃」同為容器，既有關係，又有區別的是「□」。學者釋之為「□」（宁）。這是對的。古金文或寫作「□」（《啟予父戊爵》）或寫作「□」（《父辛斝》），都是在「冃」上加蓋，以象韞櫝而藏之形。這個字在左右（或上下）並行的兩腳之間各夾一筆，用象櫝蓋兩端伸出之雙耳，乃所持以事啟閉者。「冃」為器而「中」為蓋。加蓋于器遂成「□」或「□」，「□」（外四腳與器腳重疊）「□」之形。《說文》「竇，空也」；「瀆，溝也」；「𧶠，通溝也」。从「𧶠」得聲之詞，其義多以櫝形為主。是櫝之一詞所概括的器物概念，不一定都是有蓋的。但是，韞藏之器必須有蓋。「冃」而着蓋作「□」者，所以示納物于櫝加蓋而藏之的意思。「冃」可以表示一切之櫝，不拘有蓋無蓋；而「□」則借蓋以象韞櫝而藏之事。這就是它們相關而相異的地方。「□」有時也標以所藏之物，如：盛□者作「□」（鼎文）、盛戈者作「□」（《父乙甗》）、盛耒者作「□」（壺文）、盛貝者作「□」（爵文）等等。這種寫詞方法正像甲骨文「牢」字，圈牛作「□」，圈羊作「□」一樣，都不失其為同一詞的書寫形式。「□」的寫法在使用中頻率最高，逐漸地取其它諸形而代之。「□」一變為「□」，再變為「□」（貯）。看來朱駿聲說「貯」與「宁同」〔二〕是有道理的。



「□」古音在魚部，「冃」在東（同）或屋（櫝）部。它們兩個詞語音相去較遠，在詞義上「冃」為器，而「□」為用，又有所分別。因此，不能因「□」字器蓋俱全，遂謂「□」必為櫝，而「冃」字非櫝。

《天亡簋》「不（丕）𩁹（肆）王作（作）賡（續）」，「賡」字从庚冃聲。「冃」音變為櫝，與「賣」同音，因此才有「賡」為古文「續」字之事，才能解許慎所承不以「賡」入貝部或庚部之故。其誤為从貝庚聲者，蓋以「冃」「□」（貝的簡化）形近而誤。——見本篇壹、二、4。

至於「□」字，當是从口冃聲。它所寫的詞應是以深陷如櫝的物形為基本內容的。《說文》「竇，穴也」。以桐棺、櫝棺的關係來看，「竇」可能是「□」的一詞音變。《天亡簋》的「冃」和會同的「同」，都是假借。

總之，「冃」和「凡」自是兩個詞的書寫形式，音義都不相同。「冃」和「同」同音，音變和「竇」聲之詞同音。「王冃三方」就是王同三方。同，在這裡當如吳闓生說，用作會同之同。孫詒讓把「冃」字隸作「同」。雖然他並沒有作具體的說明，看來是可用的。

附：「王同三方」的參加者和三方。

參加《天亡簋》所記會同之禮的人應該是周武王在《牧誓》裡所說的「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等。庸，今湖北

注：〔二〕《說文通訓定聲》。

竹山；蜀，今陝西漢中市一帶；羌，今甘肅南部；髳，今山西南部；微，今陝西郿縣；盧，今湖北南漳東；彭，今湖北房縣、穀城間；濮，今湖北遠安附近荊山山脈之西及南方。〔一〕這些地方是和古本《竹書紀年》「（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的西夷相合的。這些方國沒有在周北的。從商所在的方位來說，他們都是西夷；從周的本國來看，則是鄰近于他的東、南、西三方。這個形勢從顧頡剛等所作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第四圖看得很清楚。

3．天室 天七

附：「天位」和「空」、「㡯」

「天室」，吳大澂、劉心源、孫詒讓都看作「大室」。孫云：「大，舊釋為昊，今審當為大之變體。大室金文常見。若作昊室則不可通。」〔二〕吳、劉並以之為太室。〔三〕郭老釋作「天室」。云：「『天室』亦謂天亡之室。」〔四〕楊樹達據《逸周書・度邑》及《史記・周本紀》推定它就是「定天保，依天室」的天室。〔五〕

按郭、楊釋「天室」之說是對的，而楊說更為明確。一則《天亡簋》文字雖然寫得比較草，可是「大豐」「大宜」之「大」是和「天室」「天七」之「天」分用不混的。文辭相應，決非信手出入，這正如《周客鼎》「□」「□」兩字一樣，並不是同一字形的任意繁簡。〔六〕二則除「天保」「天室」之外，《逸周書》也還有一些以祀天為名的詞或詞組，例如：《世俘》的

注：〔一〕顧頡剛等：《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中國歷史地圖集地名索引》。參照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一；楊筠如《尚書覈詁》卷四，十三葉。〔二〕《古籀餘論》卷三，十二葉。〔三〕《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册，二十二葉；《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二葉。〔四〕《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一葉。〔五〕《積微居金文說》一六二葉。〔六〕拙著：《周客鼎考》……一九四三年，……第七，釋「□」，七一—十四葉。

辛亥，萬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
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　書于天號。
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用籥于天位。

「天宗」、「天號」、「天位」和「天保」、「天室」一樣結構，都是用「天」來說明性質的主從詞組。這種語言關係也可以證明「天室」自是「天室」，而不是「大室」。

楊樹達又從《天亡毀》的「天室」疑《漢書·律曆志》所引《書·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的「天位」即《天亡毀》銘文之祀于天室。

按「天位」疑是「天次」的字誤，「天次」乃是周王祀天時，出宮所居，位于天室附近的「行在所」。「次」不同于「室」，楊說疑非。

古金文有「[字形]」、「[字形]」二字。它們在語句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相同的。例如：

《農卣》：隹（維）正月甲午，王才（在）隮[字形]。
《長田盉》：隹（維）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淢[字形]。
《蔡毀》：隹（維）元年，既望，丁亥，王才（在）𩰫[字形]。旦，王各（格）廟，即立（位）。
《㫚鼎》：王才（在）䢅[字形]。

「[字形]」字从广，或从厂。

《師虎毀》：隹（維）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字形]，格（格）于大室。
《揚毀》王若曰：「覭，作（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字形]，眔嗣芻（芻），眔嗣寇，眔嗣工事。」

「[字形]」、「[字形]」或从宀作「[字形]」。這種改換部从現象，正如《說文》「宅」古文作「𡧫」，「寓」或體作「庽」；周金文「廄」或寫作「𡨦」，「廣」或寫作「𡩧」一樣，它們雖然改換了偏旁部首，但是這並不影響各組文字之為同一詞的書寫形式。

《說文》「次」字古文作「[字形]」。《汗簡》馮乙蒼本寫作「[字形]」。字下「[字形]」和周金文的「[字形]」字很接近，只差犯地一筆。「[字形]」可能就是古文「次」字。若「[字形]」為古文「次」，則《揚毀》之「嗣[字形]」或者就是《周禮·天官》的「掌次」罷！

《周禮》掌次之文云：

掌次：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

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

次是臨時張設的帳幕式的「行在所」，設在什麼地方，就說是在什麼次。這個「次」和師之所止的「𠂤」是音同而字異的。隸書把它們歸而為一，都用「次」字來寫。

古文「次」从宀从立，會意。其上着「[字形]」，象幕上之飾。《逸周書·王會》「成周之會，墠上張赤帟陰羽。」「[字形]」上之「[字形]」或者就是陰羽之類的東西。

「[字形]」或寫「[字形]」。「[字形]」字由于隸書「广」、「亻」形近，遂誤而成「位」。那麼《逸周書》的「天位」可能是「天[字形]」，也就是「天次」之誤。《師虎毀》「王在杜[字形]，格于大室」，正猶祀于天[字形]而格于天室一樣。楊樹達謂「天位」為「天室」，不如說「天位」就是「天次（天[字形]或天[字形]）」。

天室蓋周人固定的常設祭祀之所。其地、其物、其事、其職事之人量以「天」為名。故其「次」謂之天次（天[字形]），而其人則有以天稱名者。

「天位」的語言結構和意義是和「明堂位」不同的。《禮記·明堂位》鄭《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于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它的開篇第一段以「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標點時應加冒號）起，領出三公以迄九釆等等各個位置，然後用「此周公明堂之位也」作結。可見「明堂位」是明堂之位，是禮儀場中的位次和安排，位自是位置、位次之義。至于「天位」則不能和「明堂位」同例。一則在結構上它和天宗、天號、天保、天室一樣，都是用「天」作條件說明性質的。二則「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這和在具體場所表明所處地位的「明堂位」是有區別的。天位是和周廟相關的，只能是一個祭祀場所，不是「天」裡的一個固定的具體位置。何況它的主語乃武王一人，并非三公九釆之屬，沒有提出位置位次的必要。

「天位」之是否就是「天次」，當然還須要大家研究，但是「明堂位」卻不能成為破斥它的力量。

「天亡」在毀文中是承「天室」而來的。劉心源「據文義決是作器者名。」[一] 這是對的。蓋其職事為「天」，而其名為「亡」。巫咸、巫賢、師曠、師乙是其例。

孫作雲以天亡為史佚。[二] 按《天亡毀》所記，天亡在乙亥祀天室右王之後，丁丑又參加出師宜社之祭，被「助（賫）𢦏（釐）逌（饋）𣎴（饢）」（見壹、三、7），得到和主帥一樣的賞賜。可見他也參與東征伐紂之師了。《逸周書·克殷》在記周武王克殷之「翼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之後提到「尹逸筴曰」，又提到「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世俘》記武王歸周大祭時也提到「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把名字關係析為五體，其中有「同訓」一類。名亡字佚（逸）或名佚字亡是合乎先秦名字習慣的。司馬彪《續漢書·天文志》說「周之史佚、萇弘……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視，以佐時政。步變擿微，通洞密至。釆禍福之原，覩成敗之勢。」天官出于史官，這也可以作為史佚就是職事于天室的天亡的一個參證。

二、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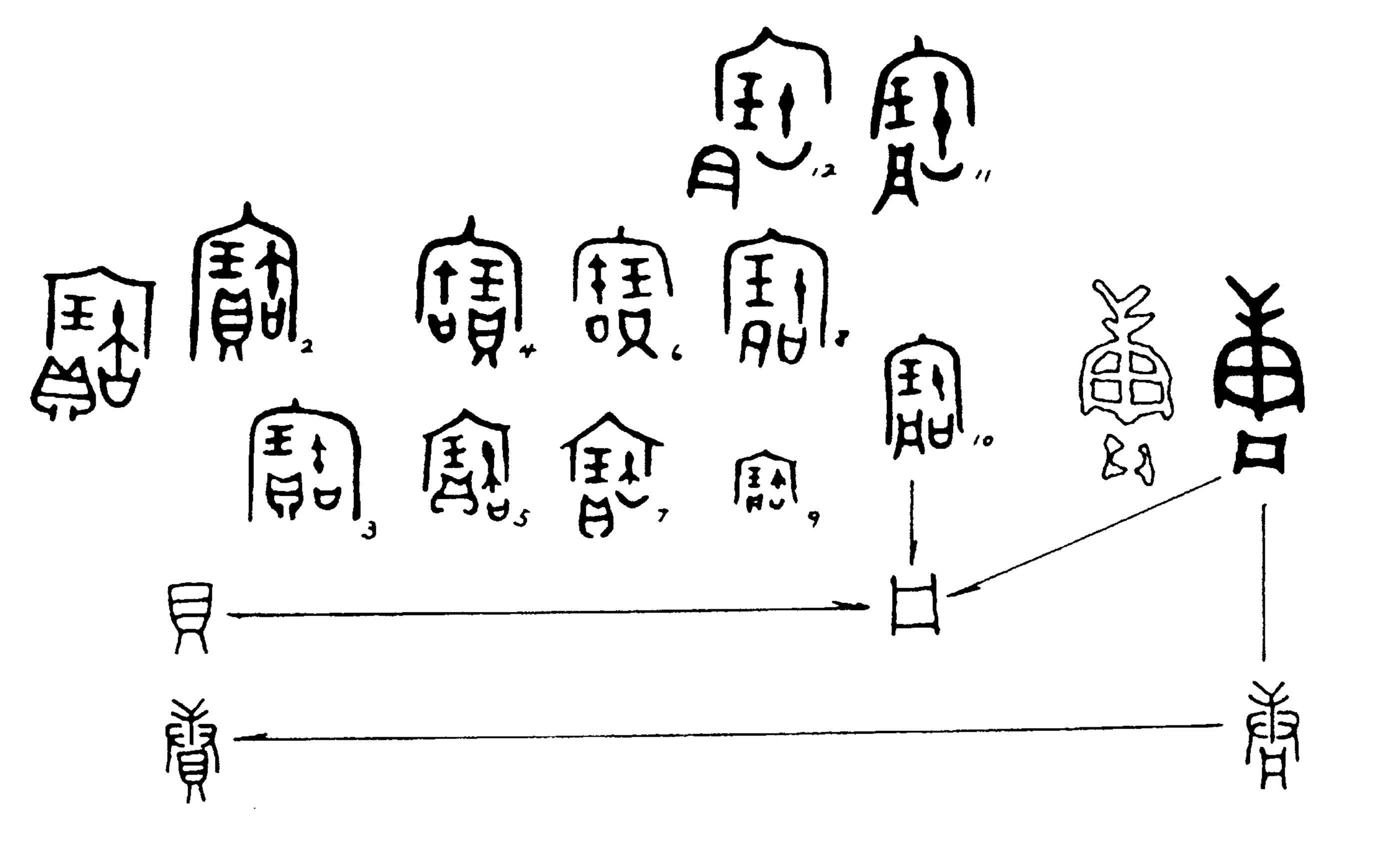
4. 賡

《天亡毀》銘文第五行「不（丕）𩁹（肆）王乍（作）賡」的「賡」字，銘文寫作「[字形]」。按即甲骨文[字形][字形]字，舊釋多以為賡字。這個看法基本上是可取的。但是必須澄清它寫的是哪一個詞。這個「賡」字不讀古行切，不是續的同義詞，而是讀作似足切，是「續」字的另一寫法——古文續字。

《說文》：「賡，古文續，从庚貝。」庚貝為續，取的是什麼配搭關係？各家是有不同理解的。朱駿聲肯定許說，認為是「从庚賡省聲」。[三] 而沈乾一則以許書為誤，說「賡義同續，从庚聲，與續非一字」。[四] 在這個問題上，段玉裁說得最好。他說：「此字果从貝庚聲，許必入之貝部或庚部矣！」[五]

注：[一]《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二葉。[二]《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五期，五十一、五二頁。[三]《說文通訓定聲》。[四]《說文解字詁林》五八〇八葉。[五]《說文解字注》十三上五至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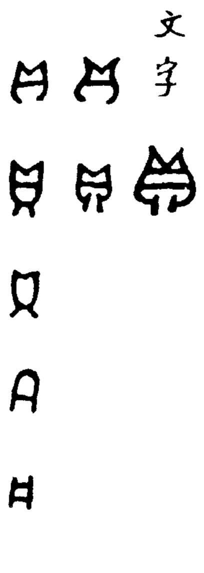
《說文》从庚从貝之賡，當是从庚冃聲的「賡」字之譌。緣先秦文字冃字字形又和貝之作[字形]作冃者相近，遂變賡為賡。「冃」與「同」同音，古音在東部。續字所从得聲之「賣」古音在屋部，一陽一入，聲紐韻腹相同，只是韻尾以同一部位而有通鼻和閉塞之差而已。「冃」音變為「賣」，反之「賣」亦可音變為「冃」。「賡」、「續」兩字寫的是同一個詞。它們是在詞的音變基礎上出現的同詞或體。



賡誤為賡

田貝或簡為冃，遂誤以从冃為从貝例

1. 旂鼎
2. 伯顥鼎
3. 剆弔盨
4. 鄭虢仲毀
5. 鼞卣
6. 番仲艾匜
7. 幷迈冀毀
8. 𢿍召妊毀
9. 服尊
10. 11. 庚姬鬲
12. 杞伯毀



用冃聲寫「續」，正如前面說過的用冃寫櫝一樣。同棺即桐棺，桐棺即櫝棺，可以解此賡字就是續字的問題。由於詞彙音變而產生的或體字，在古文字中是不少見的。其中，屬于陽入或體的，襱或从賣聲作𥜥，這和賡續一樣，是東屋音變；額从頁安聲或从鼻曷聲作𪖐，則是元月音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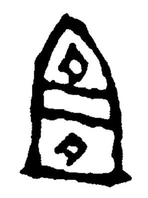
可見以日聲寫續，並不是偶然的。

據此，我們可以說：《說文》賡字原形應該是賡。它的寫詞方法是以庚為義，以日為聲，是一個从庚日聲之字。《天亡簋》「不（丕）肆（肆）王乍（作）賡（續）」的賡字是和《詩·斯干》「似續妣祖」的似續同義的。換句話說，也就是《良耜》「以似以續，續古之人」的續。吳大澂說「作賡猶『似以續』之意」，[一] 得其意而失其字。

《天亡簋》「文王監才（在）上，不（丕）顯王乍（作）省，不（丕）肆（肆）王乍（作）賡（續），不（丕）克乞（訖）衣（殷）王祀」四句，末字古音分屬陽、耕、屋、之四韵，韵不相叶。楊樹達從郭老之說，隸賡為賡，誤日為凡（几）。他謂「此銘大部皆有韵，此上以方王王上相為韵，賡讀如庚，乃古韵唐部字，正相合也。」因推定賡字「乃以庚為聲。」[二] 以叶韵定詞，固然是從作品中審釋文字的一種方法，在一定條件下是有用的。但是它並不是主要方法，主要的還是認字定詞。假若先假定一個韵輪廓，然後據韵推文，往往是不可靠的。于省吾先生從《天亡簋》中澄清出「賡」字，[三] 從而打破了「唯朕有慶」的韵讀之誤，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甲骨文自有从貝庚聲之「□」字。它和古續字語音不同，當是庚償字。《禮記·檀弓》「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鄭氏注云：「庚，償也。」庚償、庚續古書常以「庚」字為之。在使用頻率上，後者高于前者，且有時假庚償之賡寫庚續之賡，而「賡」字又以形義並與古文「續」——从庚日聲之「賡」相近，遂誤以「賡」為「賡」。

5．大宜

《天亡簋》銘文第六行：「丁丑，王鄉（饗），大，王降。」「」字孫詒讓釋為

注：[一]、《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冊，二十二葉。 [二]、《積微居金文說》二五九頁。 [三]、《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八期，三十六頁。

「且」字，云：「，舊釋為宜，文義難通，疑當為且之異文。……此且則當為祖之段字。」[一] 吳大澂亦釋作「祖」，云：「此言武王鄉于祖廟也。」[二] 劉心源則兩說之，云：「大宜即『靡無不宜』之謂。或曰：大讀太，□為廟形，即廟字。此云王饗太廟也。文義更協。」[三]

郭老初釋房俎之房，[四] 後改為「宜」。說宜有三義：而以《天亡簋》本銘之「大宜」和《貉子卣》之「咸宜」為狀詞，有妥適之義。[五]

聞一多認為「宜俎古同字，此當讀為王饗大俎，猶《遹簋》之『王饗酒』、《大鼎》之『王饗醴』也。」[六]

于省吾先生說「俎與宜雖然同字，但『宜』係由『俎』所孳乳的後起字，早期古文字中的『俎』字未有當作『宜』字用的。……此銘言『王饗、大俎』，與卜辭之『大俎于殺、宜』可以互證。銘文簡括言大俎者當係大享合祭之類。」[七]

楊樹達斷「丁丑王鄉大且」為句，云：「謂設祭于太祖之廟。蓋后稷之廟也」。[八]

黃盛璋從郭老初說而以為房字的初文，[九] 並謂「□正像重屋之形，……凡重屋下層基礎必大，故名曰大宜，……我們以為此大□即天室所在，上層為天室，為祀天與文王之所，下層為王饗宴行禮之所，……此□字即像天室之制，為後來明堂所本。」[十]

按。「□」字宜定為宜。《天亡簋》的「大宜」之「宜」，郭老取其所列之第二義，定為妥適之義，似乎不很合適。我們從通篇銘文來看：上言會同三方，殷祀天室，祭上帝和文王，以「不（丕）克乞（訖）衣（殷）王祀」；下言「助（賚）芻（釐）逾（饋）柬（讓）」。「芻」和「讓」對舉，乃是祭祀福胙之「釐」。那麼，這個「宜」字應該是「祭社以祈戰勝之義」，也就是取郭老所不取第三義，才比較合適一些。

古者，出師先「宜乎社」。《爾雅·釋天》「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乎

注：[一]、《古籀餘論》卷三，十二－十三葉。 [二]、《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冊，二十二葉。 [三]、《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二葉。 [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北京版，二十四頁。 [五]、《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二葉。 [六]、《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六〇七頁。 [七]、《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八期，三十三頁。 [八]、《積微居金文說》卷二，二五九頁。 [九]、《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六期，八四－八五頁。 [十]、同上，九四頁。

社而後出，謂之宜」。《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大事是兵事，可見宜社乃是一種有關興師動眾的兵事之祭。

《天亡簋》的大宜在「丕克訖殷王祀」和「亡賚釐饋讓」之間，正和出師之前有事乎社的宜社之祭相合。

周武王在為伐商而「衣（殷）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之後，舉行大宜，這也正是《禮記·王制》所說「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周禮·春官·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

「宜乎社」，「宜于社」和卜辭宜于宗，宜于京的語言結構一樣，宜是動詞作謂，于厶是補語。「宜」自是殷周時代的一種祭祀。「大宜」也見于卜辭，乃是宜禮之特隆者。

宜社之禮的主要祭品之一是脤。《孔叢子·問軍禮》記天子命將出征時，說「冢宰執脤立于社之右」。《左傳·閔公二年》「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脤于社』」。《成公十三年》「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劉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情棄其命矣』！」《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成肅公受脤于社不敬」。服虔云：「脤，祭社之肉也。盛以蜃器，故謂之脤。」顏師古云：「脤讀與蜃同。以出師而祭社謂之宜；脤者，即宜社之肉也」。

帥師者受脤于社。天亡乃天室職事之人，是祝史而非帥師者。天亡是史佚，《逸周書·克殷》記他隨軍出征克殷誅紂之後所作的都是祝史之事。祝史不帥師而受脤，自是一時殊遇。天亡被賞賜了宜社之肉，被賞給了行軍之讓，使他感到莫大光寵。因此，他才鑄器紀念這件事情。

把這些情況綜合起來，可以看出：「大宜」之宜既不是祖，又不是廟，更不是房。它應該是「宜乎社」的「宜」，乃是出師之前的一種軍事性質的祭禮。

「宜」是祭祀。這個問題是和它的詞彙歷史有關係的。從詞彙書寫形式學看，宜和俎有區別也有關係，于省吾先生認為「『宜』與『俎』初本同字，後以用各有當，因而分化。古韵歌、魚通諧。俎乃祀典的一種，謂列俎几陳牲以祭。」[一] 這個說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是它們倆是在什麼基礎上，用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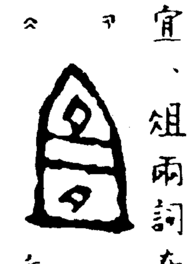
方法，通過什麼途徑形成這種分化，還有待于尋繹。

為了搞清它們同出而異名的道理和情況，下面這些現象必須注意：

一，「宜」和「且」有異文關係。《詩·大雅·假樂》「宜君宜王」，《經典釋文》作「且君且王」，云：「一本且並作宜字」。這個異文可為□字从且，外形相同的證據。

二，「宜」和「俎」字形結構相近。《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古□字也从肉从且，所差的只是兩肉在旁在中而已。因此才有以□為俎的看法和宜俎同字的主張。

三，「宜」和「俎」有時同義。《爾雅·釋言》「宜，肴也」。《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云：「宜，肴也」。《儀禮·鄉飲酒禮》述徹俎之事云：「賓辭以俎」。注云：「俎者，肴之貴者」。是宜、俎兩詞在詞義中有一定的共同屬性。

四，「」和「且」都不像俎形。《一切經音義·五》「橠」俎條下引《字書》云：「俎，肉几也」。《方言·五》「俎，几也。西南蜀漢之郊曰杫」。現在所見商周銅俎，如《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肆拾捌所錄，殷饕餮蟬紋俎正像兩足之几，而壽縣朱家集出土十字孔俎則似四脚之几。它們的俎面都是矩形版狀而微凹。側視則如王國維所說，呈「╥」或「╡」形；[二] 俯視則呈「▭」或「□」形。無論從哪一方面觀察，都是和□、俎兩字所從的尖頂之且不同形的。甲骨、金文「且」字從沒有像《說文》所寫蒙「冂」而來的平頂之「且」的。可以肯定「且」字是不像俎形的。這樣，也可以肯定□、俎兩字都不是从且从肉會意的。

五，「宜」和「且」不同音。「宜」，以及从「宜」得聲之字，《廣韵》都在疑母，並以[ŋ]為聲，而「且」以及从「且」得聲之字，除個別後起字外，一般都是以齒頭或正齒音精[ts]、清[tsʻ]、從[dz]、邪[z]或莊[tʃ]、初[tʃʻ]、牀[dʒ]為聲的。宜、且兩字聲紐的發音部位一前一後，相去較遠。宜字在《君子偕老》《緇衣》《女曰雞鳴》《裳裳者華》《鴛鴦》《棫樸》《鳧鷖》《閟宮》《玄鳥》等詩中，都是和歌韵字相叶的。不僅《閟宮》之詩「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

注：[一]、《文史》第一輯，一二七頁。 [二]、《觀堂集林》卷三，說俎下，十六葉。

是歌魚分叶，而且三百篇中「宜」亦從無諧魚韵字者。至于「且」以及从「且」得聲之字古音都在魚韵。可見、宜、且兩音在收韵上也是並不相同的。聲韵俱殊，自非同音之詞。

六、「宜」「俎」在先秦典籍中已判然分用，顯然是兩個詞。

以上六點可以看出「宜」「俎」兩詞以及它們的書寫形式，是既有一定關係，又有明顯區別的。

試從古漢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觀察，它們的關係和區別是詞的發展和分化問題。从「宜」分化出「宜」「俎」；又从「俎」分化出「俎」「胙」「將鼎」。

「俎」、「胙」、「將鼎」為一族，它們同出于「俎」。《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又云：「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雖然說「且」之義有誤，但是它以俎為饗用或享祀時載肉而割之器則是對的。俎古音在魚部。《說文》：「胙，祭福肉也，从肉乍聲。」《管子·小問》：「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祝鳧祝（已）疵獻胙。」《周禮·天官·膳夫》：「凡王祭祀，賓客，則徹王之胙俎。」注云：「主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胙是饗用或享祀時在俎上斮割之肉。其詞古音在鐸部。《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曆鼎》：「用夙夕鬻享。」鬻享之辭正與此詩將享相應。「將鼎」古金文或作「□」，其全形為「□」，簡書作「□」。像取肉于鼎，載之于俎，以刀斷之之意。這個詞古韵在陽部。且、乍、將三聲古音都屬齒頭，而韵在魚、鐸、陽三部，有對轉關係。《說文》：「殂，古文从死作聲作□。」是且聲轉為乍聲之例。《夏小正》四月：「取荼。」《傳》：「荼也者，以為君薦蔣也。」蔣即薦藉。藉从耤聲，耤从昔聲。《周禮·地官·鄉師》：「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蒩。」鄭大夫讀蒩為藉，謂祭前藉也。《易》曰：「藉用白茅，無咎。」《說文》：「蒩，茅藉也。禮曰：封諸侯以土，蒩以白茅。」《說文》：「齰」或从乍聲作齚。是且聲和乍聲將聲相轉之例。俎、胙、將鼎三詞在詞義上有共同的地方，在語音上又有陰、陽、入三聲對轉的可能。把它們的關係合起來，可以看出詞的發展分化情況。

俎是饗用或享祀時載肉以割之器，胙是在俎割切之肉，將鼎是取肉于鼎載之于俎操刀以割之事。這三個詞，在詞義上，是以俎用肉一事的三個方面；在詞的語音形式上，是一個詞根的三種變化——它們的聲紐、韵腹都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有無韵尾和韵尾發音方法的差別。從詞的內容和形式的統一關係，從人們在實踐中得到認識和認識在實踐中的發展提高，可以說這三個詞是從一個比它們早一代的詞裡分化出來的。它們的母體是反映比較渾淪的早期認識的，是以以俎用肉一事三方面尚混而未分的概念為詞義內容的。這個詞就是「俎」的古詞，換句話說，俎、胙、將鼎三個詞是以比較古的「俎」作詞根，以音變的分化造詞方法，隨着認識由粗到精，由淺到深的發展，逐漸形成的。

從詞的語音形式，就一般情況說，「俎」和「宜」沒有什麼關係。舊轄古代漢語詞彙有複輔音詞來看，俎和宜也是一個同族詞。它們的行輩比俎、胙、將鼎要早出一代。

在古代漢語詞彙裡，齟齬、鉏鋙、鉏牙等雙音節詞（所謂疊韵連語），是從一個複輔音詞[*tsŋa]演化而成的——別見拙作《釋我》。

[一] 若按「鉏」和[*tsŋa]的語音關係，說「宜」和「俎」在更古一些時候原是一個魚部的複輔音詞。它的語音形式是[*tsŋa]。那麼這兩個字所寫的詞在音節上就有共同成分。「□」「□」和「俎」都从「且」得聲。這正反映它們在分化之前原來是以[*tsŋa]為音的形聲字。□、□、□、□標識割切之肉，而且則記其[*tsŋa]之音。

從字形結構上看，□、俎都是从肉且聲。所不同的只是「肉」形的位置在「且」中「且」外而已。甲骨文「宜」字除已有从「多」作「□」者外，也常見从「□」作「□」的，可見从「□」之「俎」是从「□」分出來的。

「俎」出于「宜」，是「□」字當初所寫之詞在詞義上比「俎」「宜」分化之後的概括性更大，兼有兩者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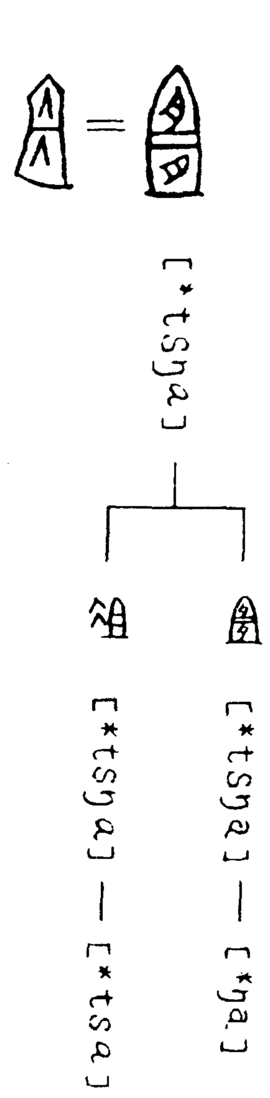
在這種情形下，古「□」字在分化之前，它所寫的詞詞義是比較渾淪的。它概括享用或饗祀時以俎載肉而割這一事情的各個方面，反映較早的素樸認識。這個詞義內容不僅概括着取肉載俎割而饗之，割而祀之，也包涵載肉之器，割出之肉以至取肉、載俎、操刀以割的整個行動。這個詞的語音形式是[*tsŋa]，書寫形式是从肉且聲之「□」。在這個意義上，確如于先生所說「宜」與「俎」初本同字。因為當初只是一個詞，渾淪未分。

注：[一]、古韵和音暫从王力《漢語史稿上冊》。

「人們的認識——不論對于自然界方面，對于社會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級向高級發展，即由淺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一]隨着實踐中的認識提高和生活上的交際需要，古代漢語詞彙有好多詞是走這條由低級到高級，由渾淪到分析的分化發展道路的。從原有比較籠統的詞義中，分出新的概念，產生新詞，在這種情況下，往往以原詞音節作詞根，相應地調整或改換部分音素，形成新的語音形式和內容的統一，從而以音變的分化造詞方法造成新詞。

前面說過的「俎」「胙」「將鼎」是這類分化造詞，比它們更早一代的「宜」和「俎」也是使用這種造詞方法造成的。「□」[*tsŋa]分化出以俎載肉割以享神的祭祀之名和取肉加俎割而用之的用事之名。這兩個詞，後者保持詞根原音，說[*tsŋa]，仍屬魚部；前者則以魚歌旁轉，改換韵腹形成新的語音形式，說[*tsŋa]，韵入歌部，從而造成兩個新詞。在書寫形式上，把原來的字形留給前者；以移動部位的辦法，把「□」的「□」形從中間移到「且」外左邊，造成「俎」字，作為後者的書寫形式。之後，又以兩詞重音不同使複輔音逐漸解體、消失，「□」從[*tsŋa]變為[ŋa]；「俎」從[*tsŋa]變成[*tsa]，逐漸地形成了聲韵都不相同的兩個詞了。從這一些情況說，于先生「後以用各有當，因而分化」的說法是有道理的。

在這次分化之後，「俎」又在這個新基礎上，再行分化，又先後地出現了「俎」「胙」「將鼎」三詞：它們使「俎」保持演化後的語音形式，說[*tsa]，並在[*tsa]的基礎上，以增添韵尾和改換韵尾發音方法，形成[*tsak]（胙）和[*tsaŋ]（將鼎）。這三個詞，它們的分化發展關係大致如下：



我們現在摸索到的僅僅是個梗概，但是，它可以解決前面提過的，看來是互相矛盾的，「宜」「俎」之間的六種現象，從而找到它們同出而異名的道理。在這個基礎上，才能肯定于先生的說法是基本正確的。可是必須指出：這兩個詞的語音差異是音變的分化造詞結果，而不是方言性的魚歌通諧。「宜」是以俎載肉而割的享神之祭。惟其割肉，故有歸脤歸胙之事。「列俎陳牲以祭」的說法應稍加補充。「宜」「俎」詞彙問題說來雖是錯雜，可是只有說清這個道理，才能肯定「宜」是一種祭禮；才能解決它們倆既非一詞，又是一詞的矛盾現象。

注：[一]、《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實踐論》二八二頁。

三、辨字

6、臨

《天亡毀》第四行第二句「文王□才（在）上」。□字殘泐較大。吳大澂把它釋作「德」字。[一]郭老把它看作「監」的殘文。[二]

按周金文「監」字寫作「□」（《頌鼎》）或「□」（《鄧孟壺》），像人立在鑑旁，俯身下視，窺影自照其容之形。字下从皿，像鑑中盛水，其字不可能泐成「十」字。

周金文「臨」字《盂鼎》作「□」、《毛公鼎》作「□」、《汗簡》引《義云章》寫作「□」。「□」字反寫作「□」。這個形狀和《天亡毀》的「□」字很接近。從字形特點以及它在全銘的地位和作用，可以推定它是臨字的殘文。周金文中有很多是反正兩寫都不失其為同一詞的書寫形式的。例如：《大毀》的「□」（器）、「□」（蓋）、「□」（器）、「□」（蓋）便是

注：[一]、《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冊，二十二葉。[二]、《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北京版，二十一頁。

其例。《說文》：「臨，監臨也。」「監，臨下也。」「文王臨在上」文意和文王監在上相同。

7、助□逸橐

《天亡毁》銘文第七行前五字，在「丁丑，王鄉（饗），大宜，王降」，和「隹（唯）朕又（有）蔑」兩句之間，而以天亡之「亡」為首。按上下文意和語法關係，可以推定「亡」是全句主語。謂語、賓語應在它後面四字之中。這四個字，書法較草，器范有缺，認辨稍難。其中

第二字「助」，孫詒讓從舊釋釋作「昪」。〔一〕劉心源釋作「助」，〔二〕郭老釋作「賀」，〔三〕聞一多釋作「加」。〔四〕孫作雲釋作「勛」。〔五〕

第三字多從舊釋作「爵」，孫詒讓以字與壽形不類，疑當為「薦」字。〔六〕

第四字吳大澂釋作俁（退），〔七〕郭老釋作「復」，〔八〕聞一多隸作「㑑」而云不識。〔九〕

第五字吳大澂釋作「橐」，〔十〕吳式芬釋作「賴」，〔十一〕劉心源非之，而從或說以為壺字。〔十二〕郭老起初以為「饋」之古文，後改從于省吾先生說，定為「囊」字而仍讀為「饋」。〔十三〕聞一多以為「橐」字而魚陽對轉為「觴」。〔十四〕錢柏泉則以為「橐」字而假為包茅之「包」。〔十五〕

這幾個字的不同認識，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影响了全句乃至全銘的理解。在許多不同解釋中，第三字識認辨比較重要。例如：把它看作「爵」字，則郭、聞兩家以之推論第五字為「饋」為「觴」，從酒器作聯想；黄盛璋以第五字為「囊」，則因賞賜而類及。楊樹達以第二字為「得」，兩字與之相連，釋作「助爵」，而以之為爵名。把它看作「薦」字，孫詒讓則據以定第二字為「昪」，兩字相連擬為「登薦」；錢柏泉則從「薦于祖廟」之義，推其上字為「助」，推第五字為「橐」而假為包茅之「包」，以「助薦復包」為祭祀的經過。

注：〔一〕《古籀餘論》第三卷，十三—十四葉。〔二〕《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七葉。〔三〕《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一葉。〔四〕《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六○七頁。〔五〕《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三十頁。六○年，第五期，五十二頁。〔六〕《古籀餘論》卷三 十四葉。〔七〕《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冊，二十二葉。〔八〕《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北京版，二十六頁。〔九〕《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六○七頁。〔十〕《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下冊，二十二葉。〔十一〕《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十三葉。〔十二〕《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二葉。〔十三〕《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二葉。〔十四〕《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六○七頁。〔十五〕《文物》一九五八年，第十二期，五十七頁。

孫作雲說「爵字像器形尤顯豁」。〔一〕這句話代表多數看法。因為這個字形驟然看來，中像器腹，下像三足（實際不是三足），而其上左右兩出又近似于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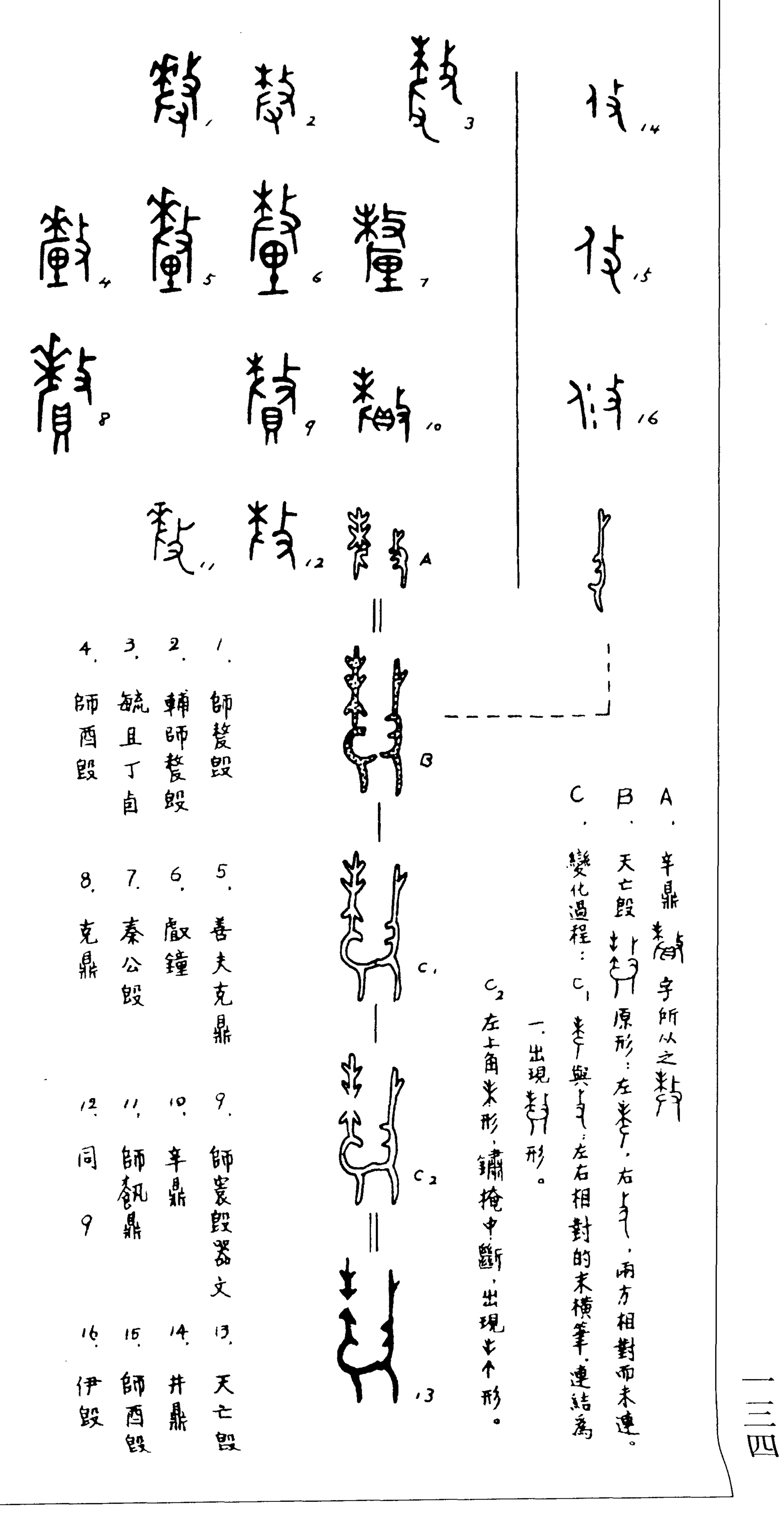
實際上這個看法是不對的。我們細審銘文，可以看出它並不是所謂「爵」字。在結構上，它的左上从「来」，左下从「□」，右半从「□」，部从分明，絕不是像器物之形的象形字。從字形結構，書寫風格，器范特點以及上下文關係，可以肯定它既不是「爵」，也不是「薦」，而是一個从「来」从「□」从「□」的「□」字！

其所以使人迷惑，久久不得其解者，是因為字草范缺，致使「□」下左面「□」形的右彎橫筆，和它右面「□」下「□」形的左彎橫筆相連，形成了「□」形；而此「□」下兩直筆中間的橫筆相接部分，又正好和下一字上部殘筆「□」形相接，形成了「□」，宛然是一個三足之器。再加上它的下一字既是一個後來不大常用的或體，而其上部殘筆又和下面未殘部分斷離較遠，很像上一字的組成部分。因而一時不易析辨。

這裡，且把《天亡毁》「□」和古金文「□」或从「□」諸字對比一下，可給它一個結論說是「□」字無疑。

□字復原圖如下：

注：〔一〕《文物》一九六○年，第五期，五十二頁。



1. 師𩛥毁　2. 輔師𩛥毁　3. 毓且丁卣　4. 師酉毁
5. 善夫克鼎　6. 𤔲鐘　7. 秦公毁　8. 克鼎
9. 師寰毁器文　10. 辛鼎　11. 師𩛥鼎　12. 同9
13. 天亡毁　14. 井鼎　15. 師酉毁　16. 伊毁

A. 辛鼎□字所从之□

B. 天亡毁□原形：左□，右□，兩方相對而未連。

C. 變化過程：C1 □與□左右相對的末橫筆，連結為一，出現□形。C2 左上角未形，鏽掩中斷，出現□形。

「□」下一字既不是「俁」，也更不是「復」。它應該是从「彳」「□」（从彳从夂）从「□」的「逸」字。只是「□」字所从倒口「A」形，上插「□」字之下，而范損殘泐，僅剩「A」的上尖，「彳」形，遠離本體，孤懸「□」字之下。這樣，于「□」為蛇足，于「逸」為脫帽，遂使人一時難于折辨。把「彳」歸于「□」上，則其字正好和《段毁》「令龏姒逸大則于段」的「逸」字結構相同。《汗簡》引林罕《集字》「饋」作「□」，从「□」和从「彳」同意。古金文「□」或作「□」，「□」或作「□」，「追」或作「□」，「遲」或作「□」是其例。

「□」「逸」兩字在《天亡毁》裡的原形和相鄰關係是這樣：

逸字復原圖



「逸」从彳从甘而倒甘為夂，正猶《遽伯毁》「還」字从辵也反甘為夂一樣。

《天亡毁》第七行第五字「□」，而底下東口處稍有壞筆，外廓作「□」如諸家所說，自是囊橐之形無疑。使人發生疑惑的是「×」在中間到底是像什麼？起什麼作用？

就它「×」字形特點——斜橫而有兩短畫左右相附，似對而稍偏——以及它和上一字「逸」的相應關係，可以推知它是「□」（未）字的殘筆。「□」字从「□」（囊）从米，「□」亦聲。當是《說文》「周人謂餉曰饟」的「饟」字初文。以囊盛米，表現所謂「自家之野」以囊橐轉致資糧的意思。蓋以筒袋盛物而束其兩端者謂之囊，因而裹物之筒袋曰囊。被此筒袋所盛之物也叫作囊。裹物于此筒袋之中的行動也叫做囊。這是古代漢語詞彙裡常見的現象。例如：閑養牛羊之圈曰牢，被圈養的牛羊也叫牢，而牢也可以作為動詞。

《經典釋文》《詩·公劉》「囊」下引《說文》云：「無底曰囊，有底曰橐」。《一切經音義》十二「苦橐」條下引《倉頡篇》說橐是「囊之無底者也」。「囊橐有底無底的不同說法，就此「□」字的詞彙文字關係，可以得到解決，確定無底為囊。

以「□」為「饟」，和《天亡毁》同人以周語行

文之事相應。

「復櫜」就是饋饢。復是亡的一個謂語，而饢則是它的賓語。以此推之，則「櫜」上一字「爵」可以不再是動詞。按它在句子裡的位置和作用，可以推知它在詞類上是和「櫜」相同的，是一個接受動詞影響作為賓語的一個名詞。

「爵」在「大宜」之後，而宜社之肉曰脤。「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脤于社」。天亡在他右王祀于天室，祭上帝和文王之後，又參加「大宜」的祭祀。把「爵」字放在這種關係中來考查，可以看出它的詞義應該是和「大宜」相應的福胙、祭餘肉或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孝文帝方受釐」，《漢書・賈誼傳》：「上方受釐」的「釐」當是承此「爵」字。

「爵」是宜社的祭餘肉，是一個名詞。在它和首字「亡」的中間，「助」字當是一個動詞作謂語，而「爵」字則是它的賓語。這樣，「亡助爵復櫜」一句有兩動詞各帶一個賓語。而「助爵」和「復櫜」為對文。

「助」从貝从力。若從詞和字形結構關係去看，則它有兩個可能：會意或形聲。詞的語義內容和跟它統一起來的語音形式及具體的字形結合起來，是推定一個字用什麼方法寫詞的一個途徑。從這條路，可以說「助」字是一個从貝力聲的形聲字。是以「賜」「予」為訓的「賚」的音變。「來」「力」雙聲，一在之部，一在職部。之職陰入音變。正像「來」在之部，而从「來」得聲之「麥」卻在職部一樣。這樣，「助爵」就是賚釐。

在《天亡簋》通篇語言關係上，王是施事者，天亡是受事者。賚釐和饋饢的動作就天亡的「亡」來說，都是被動的。是天亡被賞給了宜社之肉，被賜給了行軍資糧。「助爵」是「受脤」之意。天亡乃天室之祝史，非帥師者。不帥師而能同帥師者一樣的待遇，自是一時殊遇和光寵。因此才銘器而記之。

貳　疑年

《天亡簋》銘文所記事情的時間問題

《天亡簋》是周武王時代的銅器。這一點，爭論是不多的。一般說來，這是可以肯定的結論。至于它在整個武王時代的哪一時期，學者之間是有分歧的。譬如：孫作雲主張它是「武王滅商以前銅器」，[一] 而于省吾先生則據《逸周書・世俘》和《天亡簋》日辰行事的對照關係，認為「主張《天亡簋》為周人滅殷以前所作，是不合乎事實的。」[二]

哪一個主張是正確的呢？

這要從以下兩個方面來考查：一是《天亡簋》本銘所記的事情，二是古書所記武王伐紂滅商前後的具體行事。

先從第一方面來看。

《天亡簋》「王又（有）大豐」是有大封之禮；大封和同三方都是屬于以軍禮同邦國的會同之禮的。大封而同三方，祀天室而祭文王、上帝，這些事情有一個共同目的，那就是「不（丕）克气（訖）衣（殷）王祀」——伐紂滅商。在有大封，同三方，祀天室的第三日，「丁丑，王鄉（饗）大宜，王降」。宜禮之用多方，用前列諸事作條件，而益以「亡助（賚）爵（釐）復（饋）櫜（饢）」之賞賜，可證它必是大師宜于社的宜社之祭。反之，宜社之祭也正證明大封、同三方、祀天室而祭文王、上帝，必為會同伐商。而助爵為受脤，復櫜即饋饢。都和會同、宜社相應。我們從字到詞，從詞到句，從句到通篇銘文；然後再反轉回來，從通篇到句，從句到詞，到字。它們的關係是整體的相互制約的統一，而不是循環的乞貸論證。

注：[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二十九頁。[二]、《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八期，三十四頁。

大豐和會同相應；殷祀文王，事饎上帝，和大宜，這三事正和「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相應；而「丕克訖殷王祀」則其行事之目的。從這方面說《天亡簋》銘文所記是周武王伐紂滅商以前的事情。

另一方面，應該肯定于先生從日辰、行事把《天亡簋》銘文和《逸周書・世俘》「辛亥，薦俘殷王鼎」一段互相印證，從而提出——

「《世俘篇》辛亥日所記的大事，為祭告殷罪于天宗上帝和烈祖大王、王季、文王等，而天亡簋所記的大事，為祭祀文王和上帝。……

《世俘篇》壬子日所記的事，只有王格廟，正邦君，並未舉行祀典，而天亡簋文詞尚簡，未叙及此。

《世俘篇》記癸丑日奏庸（鏞），大享一終和大享三終。天亡簋記丁丑日『王鄉（饗），大俎』，正與世俘篇大享之義相符。」[二]

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它使我們在考慮《天亡簋》所記的史實上，得到一個新的啟示和線索。問題是：究竟是「世俘篇的辛亥、壬子、癸丑應該依據《天亡簋》銘文訂正為乙亥、丙子、丁丑」[三]？還是彼此為相關的兩件事，而《世俘》今本無誤？

《世俘》在這三個日辰上是沒有錯誤的。因為《天亡簋》的乙亥、丙子、丁丑從銘文內容看，是武王伐紂師始發之前的行事，是會同誓師；而《世俘》三天行事則是獻俘告捷。它們的首尾相應，是同一行事的起結兩端，而不是一事錯成兩日。

但是，周武王這次伐商是在「越若來二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的。這一天下距《世俘》辛亥一百零七天。武王回周以後，「通殷命有國」，而「成辟四方」是在四月乙未。若是從這一天算起，去辛亥尚有十六天。為什麼告捷之禮來得這樣晚呢？

注：[一]、[二]、《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八期，三十四頁。

原來周武王「咸劉商王紂」，僅僅是殺了紂王，取得都城；各地殷人的主要反抗勢力還沒有清除，克商的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周武王為了鞏固他的勝利，確保他的統治地位，還有許多事要作。如《逸周書・世俘》所記：

當時殷人地方勢力，就人物來說，有——

方來　靡集

霍侯　艾侯　佚侯

就方國來說，知名的就有——

越戲方　宣方

衛　磨　蜀　厲

不知名的，從「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看來，數目是相當多的。

周人為此派出的將領就有——

太公望　呂他　新荒（荒新）　侯來　百弇　陳本　百韋等人。

這些人轉戰各地，直到「武王成辟」之後十天，乙巳告捷時，才基本結束。《逸周書・世俘》：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荒新命伐蜀。

乙巳，陳本、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侯、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御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

若乙巳告捷和庚子受命同在一個甲子之內，則為時只有五天。在如此短促的時間裡，是不可能在不同距離的戰區，對不同實力的反抗勢力，同時取得如許戰果的。何況百韋又是先後兩次受命？若乙巳在庚子的下一甲子之內，則距甲子咸劉商王紂一百零一日，去庚子受命六十五日；在乙未武王成辟後第十天。這樣，不僅符合當時戰征情況，也更可以說明為什麼在甲子咸劉商王紂之後九十一天周武王方始成辟。蓋各個戰場捷報的陸續到來，必先于陳本諸將之覲至。武王是在確實掌握勝利情報的基礎上，才「

四方通殷命有國」而成辟的。

乙巳告捷上距成辟十天，下距辛亥之祭六天（實際上，第五天「庚戌，燎于周廟」就已經開始了）。這一情況說明了為什麼直到克商誅紂之後三個月（九十一天），周武王才始成辟，為什麼在成辟之後十六天才有庚戌辛亥以下獻俘語治的兩系大禮。〔一〕

看來，辛亥、壬子、癸丑三天不是和克商勝利太遠了，相反地，是很急迫的了。

為什麼《世俘》所記獻俘告捷之祭偏偏以辛亥、壬子、癸丑為中心？

這個問題若和《天亡毀》的日程行事聯繫起來，就比較容易解決了。師始發之前，以亥日祀于天室（次），告于天宗上帝。師初發前，以丑日大饔；勝利之後也以丑日大饗。這是一個事件在禮　上的起結相應，而不是同一事情在記載上的偶然竄誤。一起一結，是前後分明的。

大宜之祭是出征前重要行事，不能和師初發相去太遠。《漢書·律曆志》記周武王伐紂滅商之事說「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這樣看來，《天亡毀》「丁丑，王卿（饗）；大宜，王降」的宜社之禮是在師初發前十一天舉行的。——如果在前一甲子的丁丑，則相去兩月，便失去現實意義了。

《天亡毀》補苴了《世俘》所記武王伐紂克商一事的前段。它告訴我們在師初發之前，周武王作了哪些有關東征伐紂的主要事情。這短短七十八字，有比較重要的史料價值。它的作用不下于《逸周書》一篇！

注：

〔一〕《逸周書·世俘》辛亥以迄乙卯之事兩見。「若翌日辛亥，祀于（天）位」，介于庚戌乙卯之間，乃以周俘為中心的行事；「辛亥薦俘殷王鼎」則是以語治庶國「正國伯」、「正邦君」為中心的系統行事。兩類事情，故分兩系記之。固不妨其同日也。按「語治庶國」、「正國伯」、「正邦君」乃統一天下之後的行政工作，應在大局已定，「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之後，而「擒戎殷于牧野」乃以克殷于牧野之事告廟，並非于牧野告之，不應據此句謂將「辛亥薦俘殷王鼎」一段劃為武王在殷都的行事。

附　錄

周武王伐紂克商日辰行事表

周武王伐紂克商之年，諸書載記不同。日、月、晦、朔頗有出入。況生霸、死霸究在何時？百泉、牧野亦滋異議！

本表不事長術，但依《逸周書·世俘》和《漢書·律曆志》所引《世經》，以干支為次，分月排日，而系之以事，以便從事情時距考見《天亡毀》銘文和《逸周書·世俘》記事的關係，從而明確這件青銅器在殷周之際史料中的重要地位。

文王十祀

《尚書序》及《史記·周本紀》都把武王伐殷師渡孟津一事系在十有一年。《史記》在《周本紀》《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諸篇中又都把武王至商郊牧野之事系之于十有一年。按「戊午師渡孟津」是周正的一月二十八日。以此為準，則正月以前的行事應歸文王十年。

乙亥（周十二月十五日）

周武王伐紂克商「師初發」前十三天。

《天亡毀》「乙亥，王又（有）大豐。王日（同）三方。王祀㠯（于）天室，降。天亡又（右）王；衣（殷）祀㠯（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

丙子（周十二月十六日）

「師初發」前十二天。

丁丑（周十二月十七日）

「師初發」前十一天。

戊子（周十二月二十八日）

《天亡毀》「丁丑，王卿（饗）。大宜，王降。亡助（賁）𡖊（釐）逾（讀）𣠮（饟）。」

周武王「同三方」祀天室之後十三天。

「大宜」後十一天。

「周正月，辛卯朔」前三天。

《漢書·律曆志》「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

十一祀

辛卯（周正月朔）

「師初發」後三日。

《漢書·律曆志》「（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

壬辰（周正月二日）

「師初發」後四日。

《漢書·律曆志》「（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明日壬辰，晨星始見。」

又引《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

癸巳（周正月三日）

「師初發」後五日。

《漢書·律曆志》「（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

又引《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丙午（周正月十六日）

「師初發」後十八日。

「武王始發」後十三日。

《漢書·律曆志》「（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還〕師。」

丁未（周正月十七日）

《尚書大傳·大誓》「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鼓躁，師乃慆。前歌後舞。」

《逸周書·世俘》「維一月丙午，旁生魄。」

「師初發」後十九日。

「武王始發」後十四日。

武王「還師」後一日。

《逸周書·世俘》「（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

（盧校本）

按：《世俘》所記，文與《漢·志》所引《周書·武成》相近（見前「師初發」後五日），日與《漢·志》所記還師之日相近。存參。

戊午（周正月二十八日）

「師初發」第三十一日；

「師初發」後三十日。

「武王始發」後二十五日。

武王「還師」後十二日。

《漢書·律曆志》「（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師）。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

又引《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

《史記·周本紀》「十一年十二月（殷正）戊午，師畢渡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于衆庶。」

《左傳》昭公四年「周武有孟津之誓。」

己未（周正月二十九日）

「師初發」後三十一日。

「武王始發」後二十六日。
武王「還師」後十三日。
「度于孟津」後一日。
《漢書・律曆志》：「（戊午度于孟津。……）明日己未，冬至。」

庚申（周二月朔）
「師初發」後三十二日。
「武王始發」後二十七日。
武王「還師」後十四日。
「度于孟津」後二日。
《漢書・律曆志》引《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
又引《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應依《世俘》改為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

癸亥（周二月四日）
「師初發」後三十五日。
「武王始發」後三十日。
武王「還師」後十七日。
「度于孟津」後五日。
《漢書・律曆志》：「（《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壄，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
《國語・周語》：「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

甲子（周二月五日）
「師初發」後三十六日。
「武王始發」後三十一日。
武王「還師」後十八日。
「度于孟津」後六日。
「至牧野」後一日。
《漢書・律曆志》：「（四日癸亥，至牧壄，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
又引《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逸周書・世俘》：「（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
又《商誓》：「今在商紂，昏憂天下，弗顯上帝，昏虐百姓，棄天之命。上帝弗顯，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紂』。肆予小子發，弗敢忘天命，朕考胥翕稷政。肆上帝曰：『必伐之』。予惟甲子，克致天之大罰。□帝之來，革紂之□，予亦無敢違大命。」
《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
《逸周書・克殷》：「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帝辛從。武王使尚父與伯夫致師。王既誓，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商辛奔內，登于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
又《世俘》：「（上缺）商王紂于商郊。時甲子夕。商王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身厚以自焚。……」
《史記・殷本紀》：「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
又《周本紀》：「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而死。」
又《齊太公世家》：「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
又《魯周公世家》：「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

乙丑（周二月六日）
既克商後一日。
《逸周書・克殷》：「翼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王入即位於社。……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乃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衛叔出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乃命閎夭封比干之墓。乃命宗祝崇賓饗禱之于軍。乃班。」
《史記・周本紀》：「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命閎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乃罷兵西歸。」
按：發令在此日，集事各有先後，班師西歸當在此後。

丁卯（周二月八日）
既克商後三日。
《逸周書・世俘》：「太公望命御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

戊辰（周二月九日）
既克商後四日。
《逸周書・世俘》：「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立政。」

壬申（周二月十三日）
既克商後八日。
《逸周書・世俘》：「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

辛巳（周二月二十二日）
既克商後十七日。
《逸周書・世俘》：「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

甲申（周二月二十五日）
既克商後二十日。
《逸周書・世俘》：「甲申，百弇命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

己丑（周二月三十日）
《漢書・律曆志》：「在周二月己丑，晦。」

庚寅（周閏二月朔）
既克商後二十六日。
《漢書・律曆志》：「（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

庚子（周閏二月十一日）
既克商後三十六日。
《逸周書・世俘》：「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己未（周三月朔）
既克商後五十五日。

庚申（周三月二日）
既克商後五十六日。
《漢書・律曆志》：「三月二日，庚申，驚蟄。」

己丑（周四月朔）
既克商後八十五日。
《漢書・律曆志》：「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

乙未（周四月七日）

既克商後九十一日。

《逸周書・世俘》：「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

甲辰（周四月十六日）

既克商後一百日。

「武王成辟」後九日。

《漢書・律曆志》：「（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

乙巳（周四月十七日）

既克商後一百零一日。

「武王成辟」後十日。

《漢書・律曆志》：「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

《逸周書・世俘》：「乙巳，陳本、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侯，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御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磨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庚戌（周四月二十二日）

既克商後一百零六日。

「武王成辟」後十五日。

《逸周書・世俘》：「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廟，（維予冲子綏文）。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帥司徒、司馬初厥于郊號。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

《漢書・律曆志》：「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

辛亥（周四月二十三日）

既克商後一百零七日。

「武王成辟」後十六日。

《逸周書・世俘》：「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用籥于天位。」

《漢書・律曆志》：「（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

《逸周書・世俘》：「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於廟，秉黃鉞，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黃鉞，正國伯。」

壬子（周四月二十四日）

既克商後一百零八日。

「武王成辟」後十七日。

《逸周書・世俘》：「壬子，王服袞衣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

癸丑（周四月二十五日）

既克商後一百零九日。

「武王成辟」後十八日。

《逸周書・世俘》：「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黃鉞執戈。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

甲寅（周四月二十六日）

既克商後一百一十日。

「武王成辟」後十九日。

《逸周書・世俘》：「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

乙卯（周四月二十七日）

既克商後一百一十一日。

「武王成辟」後二十日。

《逸周書・世俘》：「（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馘祀于周廟。『翼予冲子』，斷牛六，斷羊二，庶國乃竟。告于周廟曰：『古朕聞文考脩商人典，以斬紂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社誓曰：『惟予冲子綏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又「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

一九六三年《吉林師大學報》第一期發表



天亡毁銘文

摘自《吉林師大學報》一九六三年第1期

堂”，明堂上有楼，汉人叫做“通天屋”，也就是本铭的“天室”。王在明堂正面向南而立，参加典礼者站在他的前方和左右两方，所以王只能环视三方。“王祀于天室”，是说王在环视三方之后，升到“天室”里去举行祭天仪式。

铭文中的“王”，绝大多数学者都定为周武王，目前已成定论，问题是，周武王为什么要在“天室”里举行禁天“大礼”？

《史记·周本纪》和《逸周书·度邑篇》给我们留下了一点线索。《周本纪》载：

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告汝：维天不享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日夜劳来，定我西土。我维显服，及德方明”。

《度邑篇》的记载更为详明：

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寝。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曰：“久忧劳问，害(曷)不寝”?曰：“安！予告汝。”王曰：“呜呼！旦，维天不享于殷，发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飞鸿满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呜呼！予忧兹难近，饱于邮。辰（时）是不室，我未定天保，何寝能欲！”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共恶，卑(俾)从殷王纣。日夜劳来，定我于西土。我维显服，及德之方明。……予有不显，朕卑（俾）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叔旦恐！泣涕共（拱）手。王曰：“呜呼！旦，我图夷兹殷，其惟依天室。其有宪命，求兹无远。天有求绎，相我不难！”⑤

综合这两段记载，可以得出如下要点：（一）、武王克殷西归之后，焦虑不安，夜不能寐。（二）、夜不能寐的原因有二：1．商朝失去天的信任（“天不享于殷”），所以亡于一旦；2．周虽灭商，还未得到天的承认（“未定天保”）。（三）、武王告诉叔旦，他能获得天的“明命”（“予克致天之明命”），办法是依靠“天室”，确定“天保”。（四）、获得天的“明命”有两个作用：1．对反抗者以天的名义加以镇压（“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2．对怀归者以天的名义加以抚慰，以安定西土（“日夜劳来，定我西土”）。（五）、勤于政事，施德于民（“我维显服，及德方明”），以保持天命。（六）、如果不举行一次醒人耳目的活动，就不能使“皇祖”从上帝那里取得高位（“予有不显，朕俾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七）、求得天命的方式非常切近（“其有宪命，求兹无远”）。（八）、只要寻绎天意，就不难得到天的佑助（“天有求绎，相我不难”）。

武王的这番话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中心意思在于“定天保，依天室”。也就是要把天帝抓到自己手中。所谓“定天保”就是确定天帝承认姬周在人间代理自己行事，并加以保佑；所谓“依天室”就是建置一个“天室”，以奉祀天帝。“定天保”是目的，“依天室”是手段，二者密切相关。武王的这条妙策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首先，长期以来，人们总认为“天命”在商王那里。虽然周人一再强调天帝已经终止了殷命，但还不足以消却人们的正统观念。虽说牧野之战已经消灭了商纣，但还有人认为这是以臣叛君，是“非法”的行为，因而商朝的“顽民”和属国还可以组织力量卷土重来。其次，改朝换代必须取得神明的同意，这是古已有之的事。譬如舜受尧位，就曾于“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肆类于上帝”⑥。禹继舜位，也曾“受命于神宗”⑦。这个影响在当时人们的意识中还是存在的。出于这两点考虑，武王才决定举行一次堂堂正正的祭天受命的典礼。铭文中的“天室”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建置的。

关于《天亡𣪘》所记史事的性质

洪家义

《天亡𣪘》是西周初年的一件重器，史料价值极高，向为学者所瞩目。六十年代前后曾掀起过一次讨论高潮，见智见仁，各有所获。然而，关于《天亡𣪘》所记史事的性质，争论特多，至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笔者在前人及并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仅就这个问题谈点看法，以求教正。

关于《天亡𣪘》所记史事的性质，主要有四种意见：一是殷祖考说①；二是游娱记事说②；三是武王灭商前的军事检阅说③；四是武王克商后的祭告封赏说④。这些说法，有的显是误解，有的则不够明确。我以为《天亡𣪘》所记的史事乃是武王灭商后在宗周举行的一次开国大典。

今分三点申论于后：

天亡𣪘释文

乙亥，王又(有)大丰(礼)。王凡(盘)三方。王
祀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
衣(殷)祀于王不(丕)显考文王，
事喜(饎)上帝。文王监在上，不(丕)
显王乍(则)省，不(丕)肆王乍(则)赓(续)，不(丕)克
气(讫)衣(殷)王祀。丁丑，王卿(飨)大俎。王降。
亡勋(荷)爵退橐。佳(唯)朕
又(有)庆，每(敏)扬王休于隮(尊𣪘)。

一　典礼隆重

铭文一开始就表现出一种非凡的气势——“乙亥，王又(有)大丰(礼)”。周王亲自主持，而且是“大礼”，可见其隆重性。它暗示人们：这不是一般典礼。接着便是“王凡（盘）三方。王祀于天室。”这是讲“大礼”的内容。凡，原铭作月，象盘子的侧视形，后引伸为盘旋、盘桓等义。这里作“环视”解。“王凡三方”就是“王环视三方”。这是周王对参加典礼者的致意。典礼是在辟雍中举行的。辟雍是一种外圆内方的礼制建筑。外围是一道环形的濠沟，中间是土丘，土丘上有一座方形建筑物，叫做“明



既然出于这种目的，典礼就不得不特别隆重些。这种隆重性充分表现在铭文中。首先是“衣（殷，合祭）祀于王。”这是遍祭先王，包括后稷、公刘、古公亶父、季历、文王等在天之灵。还特别把功德显赫的文王单独请出来作陪上帝——“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这真够隆重的了。实际上是要通过这种隆重的仪式，把上帝从商朝那里拉过来与周朝先王接上关系，让“皇祖”们在上帝那里取得“高位”。其次是祭期特长。据铭文记载，这次典礼从〔乙〕亥到丁丑进行了三天，而据《逸周书·世俘》所记，则整整进行了五天。不消说，在这三、五天里，一定是通过种种特殊的祭法把上帝着实招待了一番。祭期如此之长，当然也反映了典礼的隆重性。最后是“王享大俎”。关于“大俎”，各家有不同的解释，较多的同志把“俎”释为“宜”。其实，俎、宜本是一字的分化，字形字义都是相通的。作为祭名是“宜”，作为祭法是“俎”，而作为分赐仪式则是“胙”。“宜”“俎”“胙”三字同源而异用⑧。不过，在本铭以释“俎”为妥。俎祭是特别隆重的。卜辞有“彭、俎，伐百羌”⑨。《国语·周语》有“陈其鼎俎”，韦注：“俎设于左，牛豕为一列，鱼腊肠胃为一列。”还有“牛豕”⑩、“羔俎”和“彘俎”⑪等等。《诗·小雅·楚茨》：“执爨踖踖，为俎孔硕，或燔或炙，君妇莫莫。”《仪礼·乡饮酒》郑玄注云：“俎者，肴之贵者。”而所谓“大俎”就格外隆重。《国语·楚语》：“天子举以大牢，祀以会。”武王祭天当然更是要“祀以会”的，故曰“大俎”。因为俎祭特贵，所以武王还要亲自主持赐胙仪式，让参加祭祀者都能分得一块“福肉”。这当然也是十分隆重的。

《周礼·大宗伯》载：“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又说：“治其大礼，诏相王之大礼。”铭文所记武王亲自主持的那样隆重的“大礼”应该就是“建邦”之礼。用现代话说，就是开国大典。

二　内容吻合

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天亡𣪘》的几句铭文，

文王监在上。不（丕）显王乍（作）相，不（丕）肆王乍（作）赓（续）。不（丕）克气（讫）衣（殷）王祀。

对于这几句铭文，各家理解不同。有的说：“自‘文王见（监）才（在）上’以下至‘不（丕）克气（讫）衣（殷）王祀’四句，为天亡祷祝之词”⑫。也有的说：“此四句当是颂辞，乃是颂扬文武之功德的”⑬。我以为这两种理解于文意都不很贴切。这四句话的重心在最后一句，即“丕克讫殷王祀。”“讫”就是“天既讫我殷命”⑭之“讫”，也就是“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⑮的“终”，意思是“结束”。前三句都是解释这最后一句的，即解释为什么一下子能够结束了殷王的国祚。

“文王监在上”是一个原因。《说文》：“监，临也。”《诗·节南山》《传》：“监，视也。”在此铭是“眷顾”、“护佑”的意思。文王在天之灵时刻眷顾护佑着周邦。“丕显王作相，丕肆王作赓（续）。”又是两个互相关联的原因。“丕显王”蒙上文而省“文”字，当指文王。“丕肆王”之“肆”有“勤”、“力”等义⑯，暗含着一个“武”字，当指武王。两“作”字均应读为“则”。卜辞“我其已穷，乍（作）帝降若；我勿已穷，乍（作）帝降不若”⑰。《书·多方》“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这四个“作”字都读为“则”，是呼应联接词。“相”是“助”、“佐”的意思。这两句话的大意是：既有伟大英明的文王创业在前，又有伟大勤勇的武王承业在后。有了这二个原因，所以一下子就能把殷朝的国祚结束了。

需要说明的是，“文王监在上”与“丕显王作相”是否重复？回答是否定的。前一句是指文王的在天之灵，后一句是指文王的生前业绩（“三分天下有其二”等），一点也不重复。

我对“丕显王作相，丕肆王作赓”的解释有下列材料可作旁证：

《大盂鼎》：“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珷嗣文作邦。”

《诗·周颂·武》：“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嗣武受之，胜殷遏刘。”

《孟子·滕文公》引《书》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

《礼记·中庸》引孔子曰：“无忧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为父，以武王为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缵大王、王季、文王之绪，壹戎衣而有天下。”

所有这些记载，都与上引两句铭文的意思完全一致。

还要补充一点，文王创业，武王继承，不仅表现在开拓国土方面，也表现在积蓄人才方面。就是说，文王生前物色、招揽了一批人才，武王很好地继承了这批人才，才完成了大业。《诗·周颂·清庙》有这样两句诗：“不显、不承、无射（斁，倦怠）于人斯。”历来注家不得确解。关键在于不了解“不显不承”的含意。根据上引“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来看，诗中的“不显”应读为“丕显”，是文王的代称；诗中的“不承”应读为“丕承”，是武王的代称。那末，这两句诗的意思就是：文王和武王都不厌倦地访求人才和尊重人才。

下列记载可作为这两句诗的注脚：

《书·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武王唯兹四人，尚迪有禄。后暨武王诞天威，咸刘厥敌。”

《书·文侯之命》：“丕显文武，克慎明德，……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

《诗·大雅·大明》：“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亮，佐也）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这些记载都强调了文、武如何延揽人才和得助于人才的事实。也是对“丕显丕承，无射于人斯”的最好说明。

如此看来，铭文中的“丕显王作相，丕肆王作赓，”至少应该包括两方面内容：国土和人才。

以上四句铭文乃是天亡对武王灭商原因的解释。天亡一边襄助武王祭祀，一边思考灭商原因，这与开国大典的场合是十分吻合的。

三　《世俘》的印证

于省吾先生指出：“《世俘篇》所记的祀典，系武王西归后在宗周所举行的大礼。《世俘篇》与《天亡𣪘》铭文颇有证合之处”⑱。这话确不可易。可惜于老没有进一步说明《世俘篇》所记的祀典是属于什么性质。

我在前两节已经论证了《天亡𣪘》所记的祀典，不是一般祭祀，而是开国大典。这里再拿《逸周书·世俘篇》的记载加以印证。

《世俘篇》一开头就说：“维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君），四方通殷命有国。”朱佑尊注云：“武王既归，成天下君，乃颁克殷之命于列邦。”实际上就是通知四方各国前来宗周参加开国典礼。经过十五天的筹备，典礼正式举行，其程序是：

1．辛亥，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敬）。矢(陈)圭矢(陈)宪，告天宗上帝。

2．王不革服，格于庙。

3．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

公、文王、邑考以列升。

4．王遂御，循（因）追祀文王。时（是）日王立政。（孔晁注："是日王立政。布天下。"朱右尊按："《说文》云：'御，祀也'。盖祀天即位也。"）

这几句话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这是一次改朝换代的开国大典。而"荐俘殷王鼎……"更是开国大典所特有的内容。

大典的礼数与《天亡段》所记的基本一致。

引文"1"与铭文"〔乙〕亥王有大礼，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相印。

引文"2"与铭文"降，天亡又（佑）王"相印。

引文"3"与铭文"衣（殷）祀于王"相印。

引文"4"与铭文"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相印。

通过上面的对应比照，可以看出，除了具体细节详略不同外，基本礼数若合符节。而具体细节正好可以互相补充。可证铭文所记与《世俘篇》一样，确是一次开国大典。

当然，《世俘篇》所记与《天亡段》也有不同之处。例如，铭文"文王监在上"以下四句，是《世俘篇》所没有的。那是因为这四句话是天亡个人的看法，当然不可能记入《世俘篇》。又如，《世俘篇》所记的祀期，从辛亥到乙卯，共举行了五天，而《天亡段》所记则从乙亥到丁丑，只举行了三天。这是因为《世俘篇》乃史官所记，自然要记全过程，而《天亡段》是天亡个人所记，当然可以择要记述。所以《天亡段》比《世俘篇》少了两天，并不奇怪。至于《世俘篇》与《天亡段》所记干支不合的问题，于省吾先生曾作过很好的解释，他说："世俘篇与天亡段的记日，干异而支同，显而易见，世俘篇的日干系传讹或窜改所致，因为逸周书中有关字句的舛讹，不胜繁举。然则世俘篇的辛亥、壬子、癸丑应该依据铭文订正为乙亥、丙子、丁丑，是没有疑问的。"⑲于老的解释虽说是推测，却是非常合理的。

总之，《世俘篇》与《天亡段》所记的是同一件事，而它们所反映的这个事件的性质也完全相同。

通过以上三方面的论证，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天亡段》所记史事的性质，是一次开国大典。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⑳。这是周人立国的理论依据。体现这个理论依据的形式，就是武王举行的开国大典。

〔作者简介〕洪家义，1931年1月出生于安徽庐江夹板石村。1952年毕业于庐江中学，195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先后从刘毓璜先生进修先秦史，从胡厚宣先生进修甲骨文，从商承祚先生、容庚先生进修金文。著有《殷周之际政治思想的变革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墙盘铭文考释》等论文三十余篇。现任南京大学副教授，从事先秦思想史与古文字研究。

---

①参看：孙诒让《古籀余论》3·12－14；唐兰《朕簋》，《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9期；岑仲勉《天亡段全释》，《中山大学学报》1961年1期。

②、参看杨树达《关涉周代史实的铭文五篇》，《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③、参看孙常叙《天亡段问字疑年》，《吉林大学学报》1963年1期。

④、参看黄盛璋《大丰段铭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历史研究》1960年6期。

⑤、《周本纪》和《度邑篇》都把武王对叔旦的这番谈话，说成是营建洛邑的动议。因为洛邑靠近"天室"。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无论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和后来的事实看，还是从武王谈话的心情和主旨看，在灭商的直后营建洛邑都是不可能的。这个错误盖由于对"天室"一词的误解而造成的。他们把"天室"理解为"天帝居住的宫室。"现在有了《天亡段》的铭文，我们知道"天室"是祭祀天帝的场所，而不是天帝的住处。我推测"天室"这个名称在以前大概是没有的，只是在武王灭商后，因为急于要把天帝抓到自己手中，武王才挖空心思临时在"明堂"上增建一层"天室"，以便把天帝拉到姬周这边来，作为姬周的保护神。司马迁等人没有看到《天亡段》，因而对"天室"一词产生了误解，并由此而牵扯到营建洛邑问题上去了。

⑥《尚书·尧典》。

⑦《尚书·大禹谟》。

⑧参看孙常叙《天亡毁问字疑年》，《吉林师大学报》1963年1期。

⑨《金璋所藏甲骨卜辞》393。

⑩《国语·楚语》。

⑪《三年痶壶》。

⑫孙作云：《说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的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⑬钱柏泉：《〈说天亡段为武王灭商以前的铜器〉一文的几点商榷》，《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

⑭《书·西伯戡黎》。

⑮《书·召诰》。

⑯《文选·东京赋》薛注："肆，勤也。"又《尔雅·释言》："肆，力也"。

⑰《卜辞通纂》367。

⑱ ⑲ 于省吾：《关于"天亡段"的几点论证》，《考古》1960年8期。

⑳《诗·大雅·文王》。

摘自《東南文化》1987年第2期

天亡簋与武王东土度邑

刘晓东

天亡簋自发现以来，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广泛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三十多位学者发表过关于天亡簋铭文考释以及史实探讨方面的专题文章，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特别是本世纪六十年代初，于省吾、黄盛璋等学者将铭文与典籍相互印证，又为铭文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开辟了一条新途径。本文亦用此种方法，试图从铭文的关键处入手，先打开几个症结点，然后再结合有关史料把铭文所揭露的史实大体复原起来，以求教于学界。

值得说明的有两点。一是作器者问题，目前还不够统一，本文称之为天亡簋，是采刘心源说①。二是年代问题，目前已基本趋于一致，即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是武王时器。但，究竟是武王克殷前还是克殷后，学术界有争论。孙作云、孙常叙认为铭文记载的是武王伐纣师始发之前的礼祀活动，因而定天亡簋作于克殷前②；于省吾、黄盛璋认为铭文记载的内容与武王克殷后西归宗周所举行的礼祀活动有关，因而定天亡簋作于克殷后③。笔者认为铭文所记载的内容与武王牧野克殷前、后所举行的礼祀活动均无关，而与武王东土度邑有关，即记载了承度邑而后的定宅仪式，因而定天亡簋作于武王东土度邑定宅之后，这就是本文在年代问题上与上二说的不同处。

（一）"天室"考

按天室一词仅见于《逸周书·度邑》和《史记·周本纪》。武王克殷后，为加强其统治力量，准备在伊、洛一带营建一座新城。周人营建城邑有一定程序，其中重要一项为"相宅"，亦即"度邑"。《度邑》和《周本纪》记载了武王东土度邑方面的情况，而《度邑》又为《周本纪》所本。下面仅把《度邑》中有关天室的记载摘引如下：

"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寝。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曰：'久忧劳，问害不寝？'曰：'安。予告汝。……我未定天保，何寝能欲？'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

"王曰：'呜呼！旦，我图夷兹殷，其惟依天室。其有宪命，求兹无远。……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嶽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

上文"定天保依天室"，前人均未得其解。按周人"定保"连言，中间"天"字当从下文"天室"之"天"而衍。证之以金文，叔向簋"用奠保我邦我家"，奠古读如定，于典籍通用无别。又中山王壶"永定保之，勿𢓨（替）氒（厥）邦"。此二例可为"定保"连读之证。《周书序》云："武王平商，维定保天室，规拟伊雒，作度邑"。定保之间正无天字。按《周书序》最晚不过西汉，朱右曾"疑周末史家放（仿）百篇为之"之说大体不误④。因此，《度邑》中"定天保依天室"当为"定保依天室"，"我未定天保"亦当为"我未定保"。而"依天室"之"依"，金文当作"衣"。衣、殷古通用无别，《尚书·康诰》"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郑注："衣读如殷"。故"定保依天室"即"定保殷天室""我未定保，何寝能欲"即"我未定保殷天室何寝能欲"之省，乃回答周公之问——"久忧劳，问害（何）不寝"。又言"予克致天之明命，定保殷天室"，乃云定保殷天室是受天之明命。后言"我图夷兹殷，其惟殷天室"，则直接暴露了武王"图夷兹殷"的目的，反映了武王对神权控制方面的政治要求。

如此则暴露了一个新问题，即天室乃殷之天室。这就与过去把天室解释为宗周太室的说法直接对立起来了。因此有必要考查一下天室的位置。

我们知道，《度邑》的中心记载是武王东土度邑。但，其基本依据是什么呢？武王说得明白："我图夷兹殷，其惟殷天室。其有宪命，求兹无远"。此"求兹无远"亦即下文的"无远天室"。这就是说新城的位置必须要靠近天室。武王度邑的最终结果是："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嶽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这里，武王以天室作为一个定点，南面望到三涂，北面望到嶽鄙，西面是由北面的黄河向伊水、雒水延及而审视的。文中交待了新城区的南、北、西三方之后，紧接着就说："无远天室"，显然天室只能在其东。这就与前面考证的天室当即殷之天室在地域上亦相合了。

天室既为殷之天室，又在殷之故地，当然也不可能为周人所建，况且武王度邑之时，天室就已经存在，度邑又只是相宅，并非营建。而旧说把殷之天室当成宗周的太室，显然是不可取的。

（二）关于"克乞衣王祀"

"克乞衣王祀"是铭文中的一个关键处。衣王祀即殷王祀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多数学者都把"克乞殷王祀"与克殷等同起来，陈梦家虽然作了两种解释，最终也都归结为"终其天命"⑤。

笔者认为"克乞殷王祀"与克殷不同。《逸周书·作雒》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史记·殷本纪》亦云武王克殷后"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商祀、殷祀乃至殷王祀无疑是同一概念，而《逸周书》、《史记》均将其与克殷并举。显然"克乞殷王祀"不可能是克殷。笔者认为商祀、殷祀、殷王祀都是指对殷人祖先的祭祀，天室既为殷之天室，当为殷人祭祀祖先和上帝的场所。古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对殷人祭天和祭祖的场所，武王当然要占为己有。"我未定保（殷天室），何寝能欲？"这表明武王占有殷天室的急切心情；"我图夷兹殷，其惟殷天室"，这表明占有殷天室是武王的夙愿；"予克致天之明命，定保殷天室"，这是说占有殷天室是执行上天的旨意；"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⑥，这表明武王占有殷天室也是为了光宗耀祖。铭文云："王祀于天室，降。天亡佑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饎上帝"。这里，武王占有了殷天室后，立刻以文王配享上帝，即以周人的祖先祭祀取代了殷人的祖先祭祀，使其"得高位于上帝"。因此，铭文中的"克乞殷王祀"应是特指武王占有殷天室，从而终止了殷人祖先在天室中配享上帝的特权一事而言。故天亡向文王、上帝祭告："丕克乞殷王祀！"

（三）"王凡三方"解

"王凡三方"，这是铭文中的一个症结点，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凡字，初或释为域，或释为同，自刘心源释为凡后，学者多在从凡之字上求解⑦。后于省吾提出凡当为祭名，一些学者又开始围绕祭名以释凡⑧。笔者认为，铭文中"王凡三方"在"王祀于天室"之前，即祭祀还没有正式开始，故围绕祭祀以求"王凡三方"之解似亦不可据。

按凡虽隶定作凡，实乃古文槃、盘之本字，典籍亦作般，于省吾、郭沫若均有是说⑨。且天亡簋为周初之器，不仅字形不够稳定，而且有些字还没有分化出来，故采用一些较原始的字形，如三即乞，白即毁。因此，凡当即般或盘。按古文字从般得声之字一般多有旋、转、

环、圆等意，疑此月（般）或可训为瞽。《说文》云："瞽，转目视也。从目般声"。《博雅》云："瞽，瞽视也"。按此，则"王月三方"当是王转目视三方或王月视三方。

在《度邑》中，武王叙述自己认真审视雒邑的南、北、西三个方向后，紧接着就说"无远天室"，而铭文在"王月三方"后，紧接着就是"祀于天室"。天室在雒邑之东，故三方只能分别是雒邑的南、北、西三个方向，与《度邑》中武王审视的三个方向是一致的。

（四）天亡簋铭文史实复原及史料价值

通过上面对铭文中三个关键处的探讨，可以清楚地看到，天亡簋与《度邑》篇之间的联系是不容置疑的。没有《度邑》篇对武王东土度邑的记载，天亡簋铭文中的几个症结点我们就很难解开。但是，铭文所记载的内容又确实不在《度邑》篇之中。下面我们就探讨这个问题。

首先把全篇铭文隶定如下：

"乙亥，王又（有）大豊（禮）。王月（般）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衣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息（德）在上，不（丕）顯王乍（作）省，不（丕）䊷王乍（作）賡，不（丕）克乞（讫）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宜，王降。亡勛□復囊，隹（惟）朕有蔑，每（敏）扬王休于障白（毁）"。

过去学者们对铭文所反映的史实之研究多集中在铭文中的礼祀活动方面。各家对这些礼祀活动的研究均有独到之处。但是，不能不承认，这些礼祀活动仅从铭文本身有的已很难确定其具体内容，更无法由此与某一具体史实建立必然的联系。我们从铭文中的"天室"、"克乞殷王祀"、"王月三方"等关键处入手，在没有接触到铭文中的礼祀活动之前，已经把铭文与武王东土度邑紧密地联系起来了。基于这个前提之上，我们再来探讨铭文中礼祀活动的性质。

首先要联系到周人宅居的一般程序。关于周人宅居的一般程序，我们在本文的姊妹篇《新邑鼎与成王东土定宅》一文中曾大体归纳为三步，即定宅，营宅，迁宅[10]。根据新邑鼎铭文与《召诰》、《洛诰》的综合研究，可知定宅中包括相宅、卜宅、定宅仪式等活动。相宅、卜宅一般是同时进行，通过相宅、卜宅，选定城邑的具体方位，并对城内重要布局做好初步规拟。接着便举行盛大的定宅典礼活动，即定宅仪式，一般是祀天、祭地等礼祀活动。度邑亦即相宅，当然也应该属于定宅的内容。这样，我们就把《度邑》中所记载的度邑活动与铭文所记载的礼祀活动按时间顺序紧紧地衔接起来了。下面将武王时的东土度邑活动和天亡簋中的礼祀活动按时间顺序列一简表，再将成王时的东土定宅活动亦列一简表，并各于表后附上主要当事人在活动中的地位，现将此二表并列如下：

武王时东土度邑与随度邑而后的礼祀活动		
度邑		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　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度邑》
礼祀活动		①王祀于天室。②王飨大宜。——天亡簋
主要当事人在活动中的地位	武王	王有大礼。——天亡簋
	天亡	天亡佑王，……文王德在上，丕显王作省，丕䊷王作赓，丕克讫殷王祀。——天亡簋

成王时东土相宅与随相宅而后的定宅典礼		
相宅		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洛诰》
定宅典礼		①用牲于郊，牛二。②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召诰》
主要当事人在活动中的地位	成王	王来奠新邑。——新邑鼎
	周公	周公……用牲于郊，……社于新邑……——《召诰》

通过以上两个简表的对照，可以清楚地看到武王时的度邑与成王时的相宅是同一类行事。下面重点分析一下天亡簋的礼祀活动与成王时的定宅典礼是否亦是同一类行事。

成王时定宅典礼的第一项是祀天，祀天之礼不在城邑之内进行，故云"用牲于郊"。武王时礼祀活动的第一项是"祀于天室"，显然也是祀天，天室在雒邑之东，亦不在城邑之内。这就是说天亡簋所记载的礼祀活动的第一项与成王时定宅典礼的第一项在性质上是同一类行事。成王时定宅典礼的第二项是祭地，即以太牢之礼"社于新邑"。武王时礼祀活动的第二项是"王飨大宜"。《周礼·春官·大祝》言"宜于社，造于祖"，《礼记·王制》言"宜乎社，造乎祢"，均将宜、社相连属。《尔雅·释天》云："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笔者认为此宜社之礼当与"起大事，动大众"有关，不必一定与出行相联系，至少周初还不至有那种严格的规定[11]。按此，天亡簋中的"王飨大宜"与《召诰》中的以太牢之礼"社于新邑"应是同一类行事。这就是说天亡簋所记载的礼祀活动的第二项与成王时定宅典礼的第二项在性质上也是一致的。此外，成王时定宅典礼的两项内容与天亡簋中礼祀活动的两项内容均不在同一天内进行，成王时"社于新邑"是在"用牲于郊"的第二天，天亡簋中"王飨大宜"是在"祀于天室"的第三天[12]。

那么，铭文开首云："乙亥，王有大礼"又该怎样理解呢？笔者认为这与新邑鼎铭文开首云："癸丑，王来奠新邑"是同一个道理。"王来奠（读如定）新邑"决不仅仅是癸丑这一天的内容，而是指从癸丑到丁卯这二十四天内的全部定宅活动，即包括了相宅、卜宅、定宅典礼及发布营建城邑的有关命令等项内容[13]。天亡簋中的"王有大礼"也决不仅仅是指乙亥这一天的礼祀活动，而是既包括了乙亥那天的"祀于天室"，又包括了丁丑那天的"王飨大宜"。《礼记·哀公问》记："哀公问孔子：'大礼何如？君子之言礼，何其尊也？'……孔子曰：'丘闻之，民之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这里，孔子把"节事天地之神"作为大礼之首。《乐记》云："大礼与天地同节。……节，故祀天祭地"。此则直接把祀天祭地归为大礼，与成王定宅典礼的两项内容完全相符。

通过上面的探讨，可以得出一条肯定的结论，即铭文所记载的礼祀活动与成王时的定宅典礼完全是同一类性质的行事。因此，铭文所记载的典礼活动亦应该就是承武王东土度邑而后的定宅典礼。

最后，谈一下天亡簋铭文史实复原的史料价值。

第一，天亡簋铭文证实了文献史料关于武王东土度邑的记载，并且补明了文献史料的厥疑之处。过去，关于武王东土度邑的史料来源只有《逸周书·度邑》，《史记·周本纪》基本是照抄了这段史料，只是又增加了"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之说。考据之学，孤证不立，加之《逸周书》的史料来源、成书年代都较复杂，人们自然就把武王东土度邑之事放在或然之列了。现在，天亡簋铭文的史实复原则从实物史料的角度证实了《逸周书·度邑》的史料来源是可靠的。不仅如此，从《度邑》记载的武王东土度邑（相宅）到《周本纪》的"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营宅），按周人宅居的一般程序，这中间还应该有十分重要的定宅典礼，文献史料于此无说，而天亡簋铭文恰好填补了这段厥疑处。

第二，天室一词的出现与文献同一时间概念内的有关记载相合。天室一词于文献仅见于《度邑》和《周本纪》，于青铜器铭文亦仅见于天亡簋，文献与铭文所记载的内容又一脉相承，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文献中的天室与铭文中的天室是一非二，从而严格地限定了天室的时间概念和地理位置。正是因为以此为基点，才能考定天室的具体位置当在雒邑之东，进而揭露出此天室乃殷之天室这样一个重要情况。

此外，天亡簋铭文与新邑鼎铭文以及何尊铭文一样，对于周初营建东都雒邑等有关问题的研究，均有重要价值，这就不在本文所要探讨的范围之内了。

又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先后得到吉林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教授姚孝遂师、副教授陈世辉师及考古教研室副教授林沄师的大力支持与热心指导，此次定稿，仍请林沄师复审，在此深表谢意。

一九七九年十月　　第一稿

一九八三年一月　　第四稿

注　释

(1)(7)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

(2) 孙作云：《说天亡簋为武王灭商以前的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孙作云：《再论天亡簋二、三事》，见《文物》1960年5期。孙常叙：《天亡簋问字疑年》，《吉林师大学报》1963年1期。

(3)(8) 于省吾：《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考古》1960年8期。黄盛璋：《大丰毁制作年代、地点与史实》，《历史研究》1960年6期。

(4)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

(5)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九册。

(6) 《逸周书·度邑》。

(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束》。郭沫若：《卜辞通纂》29页下。

(10)(13) 该文是笔者与林沄师合写，待发。

(11) 孙常叙认为"宜社"之礼与出征有关，见(2)。

(12) 关于成王定宅活动的甲子纪日见《尚书·召诰》。

天亡簋铭文汇释

孙稚雏

清代道光末年，天亡簋与毛公鼎同出于陕西岐山。陈介祺《聃敦释说》说："余得是器於关中苏兆年三十年矣。"按陈氏于同治癸酉（一八七三年）七月三十日，审释"是器，八月三日写成《释说》一文，据此上推三十年，知陈氏得器之年当为一八四三年，出土之时在这以前不久。以后不知去向。一九五六年，北京琉璃厂振寰阁古物店由上海周姓收藏者处购得，后归故宫博物院，今陈列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孙诒让说："审绎辞意，似是周武王殷祀祖考时，助祭臣工所作。"（《古籀余论》）

由于此簋文字古朴，又难通晓（孙诒让语），又是传世周初的一件重要铜器，所以吸引了许多考释的人，他们大多根据铭文中有"丕显考文王"而定为武王时器。孙作云又据杨树达说："文王德在上"四句乃祷祝之辞，推论器乃武王灭殷以前所作（《说"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的铜器》），孙常叙也认为所记的是武王伐商，"师初发"前准备出兵的部分情况（《天亡毁问字疑年》），而唐兰则认为"铭文中所记是武王灭殷以后祭他的父亲文王"（《朕簋》），黄盛璋、于省吾将铭文与典籍相互印证，也以为器作于武王灭殷以后（《大丰毁铭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只有殷涤非定为昭王时器（《试论大丰毁的年代》）。按殷氏之说，实因误读铭文中"考""乞"二字所致，天亡簋是武王时的铜器，是可以肯定的。

* 引文出处详后《参考文献》，正文只举篇名，不再注明出处，下同。

此簋的定名，頗有分歧。陈介祺曰："旧释朕之字，余久疑臣子作器……而自称朕，无名，必不如是之不敬谨。后疑朕字似聃而未敢定。同治癸酉七月三十日丙子复审释之，决是聃字，则是器为毛叔所作明矣。"（《聃敦释说》）所以他定名为"毛公聃季毁"。（《簠斋吉金录》）。唐兰曰："朕字显然是做这件铜器的主人的名字，所以应该称为朕簋。"（《朕簋》）吴式芬、孙诒让、郭沫若等则据铭首"王有大丰"一句，称之为"大丰毁"。按：刘心源根据文义确定铭文中的"天亡"乃作器者名，是正确的，据此则当名之为"天亡簋"。

天亡簋的发现，对周代早期铜器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唐兰说："过去清代铜器学家常常把商代跟周代划分得很机械，把陕西出土的铜器都订为周代器，但事实上有些铜器的制作是远在武王伐纣以前的。就其地域来说，是周王国的地区，但就其時代来说，却还是商代。这件朕簋因为是西周最初年代，武王刚伐商時做的，所以可以证明，在商代后期西北地区的周王国已经发展了自己的青铜工艺。这件铜器无论在器形上、图案上、铭刻上、书法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一般商代铜器不同。主要是它没有商代铜器那样流丽和工致。而到了成王時代的铜器，风格又显然起了变化，显得整齐和雅致了。那是由于周公成王建立了东周洛阳，过了殷的遗民，跟商代文化艺术有了很多接触，而且已经融合在一起的缘故。"（《朕簋》）

器形四耳有座，器腹和方座上饰有一种张口卷身的龙纹。陈梦家说："此毁……在形制上有其特殊的意义。四耳和方座，是西周的特色，而四耳之毁仅限于西周初期，如宜侯夨毁、井侯毁、大保毁以及《商周彝器通考》下册二四七、二四八、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等。带方座的毁，盛行於西周初期，但在西周中期或以后，也仍然有出现的。

此簋器身和座身的花纹是一致的，也代表仅仅行於武成時代一种西周初期形式的花纹：开口的龙头与迴身的龙身。它和中甗毁（《商周》二九〇，《柏景寒铜器图录》二〇）器身的花纹一样，该器的時代也不能晚于成王。"（《断代》一、一五七页）推雉按：除了仲甗簋以外，叔德簋（《勃掠》A、二一九）的花纹也和它相同。另外，四川彭县出土的铜罍上也有这种纹饰（《文物》一九六一年十一期）。

释文

乙亥[一]，王又大豐[二]。王凡三方[三]。王祀于天室[四]，降[五]，天亡又王[六]，衣祀于王[七]。不顯考文王[八]，事喜上帝[九]，文王德在上[十]，不顯王乍省[十一]，不𩁹王乍賡[十二]，不克乞衣王祀[十三]。丁丑，王卿大宜[十四]，王降，亡助爵退櫜[十五]。隹朕又蔑[十六]，每扬王休于隮[十七]。

注释

〔一〕首字象泐。孙诒让："以下文丁丑推之，此疑当为乙亥。"（《古籀余论》）丁丑前二日为乙亥，据补。

〔二〕大下一字，旧多读为丰。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吴大澂《愙斋集古录》等皆以丰为地名。刘心源曰："以大丰为丰邑，则下文不贯。古刻丰、豐多通用，豐礼丰……释此为豐，读礼自协。"（《奇觚室吉金文述》）孙诒让也说："又大丰，疑当读为'有大礼'。"（《余论》）柯昌济曰："豐疑读礼，大礼谓宗庙郊祀之事。或为古代礼制中之专名词，未敢定。王有大豐或为读如王有大礼，亦未能定。"（《韡华阁》九页）

郭沫若读"大丰"作"大封"。《大丰毁韵读》说："所谓'大丰'乃田猎习武之事，或即古之大蒐。《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军礼同邦国：大师之礼用众也，大均之礼恤众也，大田之礼简众也，大役之礼任众也，大封之礼合众也。'封丰本同音字，所谓大丰当即大封。郑注大封云：'正封疆沟涂之固，所以合聚其民。'恐不免望文为训矣。"《大系考释》又说："大丰亦见麦尊，彼铭云：'王乘于舟为大丰'，余意当即大封。《周礼》'大封之礼合众也'。"闻一多非其说曰："郭谓大丰即大封似是确。大封者，告于后土，祭于宗庙，封建诸侯之礼也。邦国初建，封疆沟涂，容有错互不正者，当合军以治之，故又为军礼。国之，建国之后，使民修治，而以兵征之，亦谓之大封。"又引麦尊铭说："麦尊言王在辟雝为大丰，射大鸿，明是射礼之事，与大封不侔也。因疑麦尊及此器之'大丰'，仍当从孙诒让读为大礼。《周礼·大宗伯之职》：'治其大礼，诏相王之大礼'，小宗伯之职：'诏相祭祀之小礼，凡大礼佐大宗伯'。注皆谓群臣之礼为小礼，则人君之礼为大礼可知。射亦大礼之一也。"（《大丰毁考释》）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从孙、闻二氏之说谓："'王又大丰'应从孙诒让读作'有大礼'。大礼是辟雍射之礼，行于辟雍。"接着引麦尊铭文及《诗·灵台》、正义所引《五经异义》、《史记·封禅书》等详细论证明堂辟雍之制，结论是："王有大礼，是王有大礼于辟雍池中，所以王凡三方是泛舟于大池中的三方。'王祀于天室'是王祀于辟雍内水中立上的明堂，所祀者是文王与上帝。周先王中只有文王祀于明堂，以配上帝。"（《断代》一、一五二页）

杨树达以为大丰乃游娱之事，不关典礼。他说："大丰亦见麦尊。彼文云：'迨（合）王客（格）葊京彭祀，雩若翌日，才（在）辟雝，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龏（鸿），禽。'据彼文观之，似大丰乃游娱之事，不关典礼也。或疑此铭所记为祭事之事，不得涉及嬉游。此自是后人见解。麦尊记葊京彭祀之次日为大丰，此文记祀天室之前有大丰，事正相同，不得以此为疑也。殆古人用为间，无由以彝铭证明耳。"（《积微居》二五八页）

黄盛璋则以为『大丰』应是一种封虞的典礼。根据是，麦尊『前后都是记王封井侯于井之事』，『特别是下文记载赏赐那些东西，全是封侯授官的典礼中所必有』，而『赏赐都在「为大丰」之后，据此可确知大丰为一种封侯典礼』。『本铭大丰既与麦尊大丰文字相同，行礼程序也大致相似，「王有大丰」之前也举行祭祀，后来也有赏赐，特别是王赏给天亡的有爵和囊，而爵在周初也是一种最隆重的赏赐，应与封侯有关。据此，我们断知本铭之「大丰」和麦尊中的大丰意义一样，无论读「礼」读「封」，它必与封赏有关，最初应是一种封虞的典礼。「豐」「封」同音，可以互假，金文有康侯丰，《尚书》、《史记》俱作「封」，「丰」即「豐」之初文；又古「邦」、「封」不别，豐镐之豐，「散大夫始鼎」作邦，这些都可证豐、封互假，绝无滞碍』（《大丰𣪘铭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八二页）。孙常叙不同意黄氏之说，他列举了三点理由：(一)、麦尊开头一句就说：『王令辟井侯出𡉜侯于井』，既称『辟井侯』，可见『早在这次王命之前就已经被封为侯了』。何况麦尊「唯天子休于麦辟侯之年」已经明言其事只是天子嘉美邢侯，给予荣宠的礼遇，而不是始封。(二)、『封侯同时会有一些与之相应的赏赐，可是不能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说凡是有贵重赏品时就必然是封侯』。(三)、『黄先生据以成说的「𩰫」字在天亡𣪘上是不存在的。那个字乃是从米从𠂆从丮的𩰫（𢍰）字！』他认为『大丰』仍当从郭说作『大封』，是『以军礼同邦国的会同之礼的一个组成部分。』（《天亡𣪘问字疑年》）此外，赤塚忠释『大丰』作『大醴』，读又为侑，谓『丰乃醴酒之意』。联系下文『王凡三方』，认为是在祊祭之前举行饗醴，就叫做大丰。白川静进一步解释说：『大丰是本祭中举行的奠醴或祼鬯之似礼，大概是因为在主祭中举行的，所以附上一个「大」字。』（《金文通释》一）

稚维按：长由盉『穆王鄉豐（饗醴）』之豐，与本铭大丰一字形同。豐、豐古本一字，后世才将它们分别开来。据此，孙诒让读为『大礼』是正确的，至于这种『大礼』的内容指什么，为什么麦尊铭文说在舟中举行，则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三〕王下一字，徐同柏、陈介祺、方濬益释为『诚』，吴式芬、孙诒让释作『同』。吴闿生曰：『同，会同也。』（《吉金文录》）刘心源释『凡』，郭沫若曰：『凡读为风，讽也，告也。三方，东南北也，周人在西，故此仅言三方。』（《大系考释》）闻一多评孙、郭二氏之说曰：『孙诒让释凡为同，故自可通。惟无以解於「三方」之文。郭释风，读为讽，并谓三方斥东南北，周人在西，故仅言三方。然宗周之器言四方者多矣，又将何辞以解？窃谓麦尊纪王在辟雍乘舟为大丰，此亦言大丰，则凡疑读为汎。传王在辟雍中汎舟也。』汎舟为什么要说『三方』呢？闻氏为了解释『三方』之文，于是先考证了『辟雍即泮宫』，引《诗·泮水》郑笺：『泮之言半也，半水者，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也』来说明『辟雍之水亦半圆形之水。水形半圆，故但得三方，如郑说，即东西南三方。𣪘文曰：「王汎三方」，犹言王遍游辟雍之水矣。』（《大丰𣪘考释》）只要稍为仔细地考查一下闻氏的说法，就会发觉：(一)、辟雍见于《大雅》，泮宫出于《鲁颂》，鲁用天子之礼，故二者在音义上可能会有些联系，可是天子与诸侯在礼制上必然会有一定的等级差别，故『辟雍』不应等于『泮宫』。《史记·封禅书》索隐：『按：服虔云，「天子水帀，为辟雍。诸侯水不帀，𠀤半，为泮宫。」《礼统》又云「半有水，半有宫」是也。』又《集解》引张晏曰：『制度半於天子之辟雍。』(二)、传、注于辟雍与泮宫也有不同的说法。《诗·灵台》毛传：『水旋丘如璧曰辟雍。』《泮水》郑笺：『辟雍者，筑土雝水之外，圆如璧。』闻氏仅选用于己说有利的郑玄对『泮水』的说法，而对『辟雍』的传、笺却避而不言，是亦『无以解於三方之文』而强为之解也。故岑仲勉虽依闻说读『凡为汎』，却另解『方』为『泭也，泭即桴，即簰：……凡三方即汎了三张簰。』翻译此句为『乘着三个筏子前去。』（《天亡𣪘全释》）

于省吾说：『以卜辞「凡于且丁」（《北大藏契》）和「于父乙凡」（《后上七、五》）证之，则「凡」当为祭名。』而卜辞和金文习见「四方」之祭，不言「三方」，铭文「三」字下又适有一画的空隙，是否「四字之泐」，疑未能决，存以待考。』（《关于「天亡𣪘」铭文的几点论证》）稚维按：徐同柏亦曾以为『三方即四方』，谓『古文三、亖（四）字皆积划，此或有脱笔。』（《从古堂》）李平心也以『凡为祭名』，惟读『三方』为『三祊』，以为即卜辞中常见的『三匚』。翻译此句为『天子首先献祭于大王、王季、文王的庙。』（《周伐商唐彩证——大丰𣪘铭中周伐商唐的确证》）孙常叙综合前人之说，力辩『日』不同于『凡』（凡）。他说，『日』和『同』同音（同从口日声），『王日三方』就是王同三方，从吴闿生说『同』用作会同之同（《天亡𣪘问字疑年》）。

稚维按：从字形看，『凡』释作凡是正确的，『月』（凡）就是般、盘的古文，甲骨文般庚之般作『日』（《前编》一、一六、一），或作『𠬝』（《前编》一、一五、八），金文同字从凡从口，会意，省口则无意可会，且不为『同』字。古音凡（邦母侵部）、同（定母东部）通假的可能性也很小，所以字仍以释凡为是，『凡』当为一种祭名。

〔四〕天室，吴大澂、孙诒让、刘心源均以为『太室』。孙氏曰：『夭……当为大之变体。』（《古籀余论》）于省吾谓『天太古通』。柯昌济曰：『天室当系祀天之室，或祭室之代称，盖古礼载祀天於圜丘，未闻有天室之制也。《周礼·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此器云，祀于天室，殆即古郊禋祭天之事。』（《韡华阁》九页）稚维按：天、大（太）古虽可通，然从本铭看，天室、天亡之『天』，与大豐、大宜之大，区别分明，并不混用，故不能以为天室即太室。天室，当为祀天之室。徐同柏、杨树达皆谓即《逸周书·度邑篇》、《史记·周本纪》『定天保，依天室』的天室，徐氏且据《尚书·洛诰》郑说『文祖』为明堂推之，谓天室『当亦明堂之谓』。陈梦家也说：『天室……是祀天的明堂』，乃是『辟雍内水中丘上的建筑』（《断代》一、一五二页）。《史记·封禅书》：『天子曰明堂辟雍，诸侯曰泮宫。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郭沫若则以为『天室』为天亡之室，似未妥。

〔五〕降，陈介祺曰：『王降自天室也』。杨树达曰：『谓由天室下降也』。闻一多以为『降字诸家皆属上读，最误。』他以为应属下读，义与『令』同。《国语·周语》「王降狄师以伐郑」，犹言王命狄师以伐

邦也。「降天亡又王……」谓令天亡衣祀于文王，並事喜上帝也。」（《大丰殷考释》）孙稚雏说：「降天亡又王」是降命天亡佑助王以二事。」柯昌济则以「降天亡又」为一句。他说：「又当为尤之讹字，亡尤又见徐伯彝。尤古字当通訧，亦可读为无訧，《尚书》篇目有《无逸》，疑古文逸尤字相通，亡尤二字又常见卜辞，盖亦殷周代之常用语，又案《洛诰》「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无文二字亦古即金文无文（尤？）之讹字，文（尤）尤字形相近，因误作文字也。」（《韡华阁》九页）唐兰也以「降天亡尤」为一句，说「意思是从天室下来没有愆尤。」（《朕簋》）稚雏按：此处的降和后文「王降」的降，都是指降自祭祀之处。

〔六〕天亡，刘心源曰：「諾文义决是作器者名。」以为「天」姓「亡」名。「「又王」读「佑王」，谓助祭也。」（《奇觚室》）闻一多曰：「天亡盖一字一名……室犹庙也。王於天室衣祀文王，是天亡当与周同姓，且为宗子也。」（《大丰殷考释》）孙稚雏曰：「天亡或称亡，犹令方彝矢令或称矢或称令，故可以名字合称，也可以分称。」（《断代》一，一五一页）杨树达曰：「周初臣工未见有名天亡者，天，颠古本一字，而古金殷即《书·君奭篇》之泰颠也。」（《积微居》二五八页）孙作云从天亡是大祭的主要襄助人，而古代史官也管祭祀、诰辞及书记之事，天亡所司者正与之合，亡又与佚同训，故以疑天亡乃史佚。」（《再论大亡殷二三事》）于省吾则以为「天亡」即「大亡」，依往往读法则作「太亡」即「太望」，也就是「辅周伐纣，因事之勋」的「太公望」（《关于天亡殷铭文的几点论证》）。

稚雏按：疑「天」为其职（与祀天有关），「亡」乃其名。师旂鼎铭首称师旂，后称旂，师为其职（与军事有关），旂乃其名，与此例同。孙常叙亦谓「其职事为『天』，而其名为『亡』。」

〔七〕衣祀，吴大澂、孙诒让、王国维（《殷礼徵文·殷祭》）皆读作「殷祀」。《尚书·康诰》「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郑注：「衣读如殷。」《说文》：「作乐之盛称殷」，引申为凡盛凡大皆曰殷。《公羊传》文公二年：「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殷，盛也。」《礼记·曾子问》「服除而后殷祭」，孔颖达疏：「殷，大也……大祭故谓之殷祭。」郭沫若初以为「衣祀」即「禋祀」（《大丰殷韵读》），后改同孙、王之说。容庚、陈梦家则仍遵郭氏前说，以为「衣」读为「禋」，义更通俗（《天亡殷全释》）。

柯昌济曰：「衣亦古祭名之见于卜辞者，卜辞云：王宾祼自甲至于武乙衣，又云佳肜衣。又云肜衣或单称衣，或云肜衣，知与肜日之礼相须而行。疑即古之殷祭也。殷衣双声，衣之字训亦有殷重之谊。」（《韡华阁》九页）陈梦家曰：「卜辞『衣』为祭名，始于祭上甲，衣祀为从头到尾的遍祀先王。」（《断代》一，一五二页）

白川静在「衣祀于王」后断句，把「王」看作是「王所」的意思。引令彝铭「用牲于王」为证。而他以为「天亡又王」与「衣祀于王」两个王字的意义不同。令彝是在京宫、康宫用牲完毕后在王所用牲，而本器则是在天室祭祀结束后在王所祀，其次序相类。（《金文通释》一）

〔八〕诸家多将「丕显考文王」一句属上读，白川静以为事喜上帝乃文王之事，与猎钟「先王其严在帝左右」、宗周钟「先王其严在上」、叔夷钟「虩虩成唐，又严在帝所」等相同。文王事喜上帝，是说在帝之左右，因此下句直接承此而总以「文王监在上」。稚雏按：衣祀之衣，若如孙氏所说，是指遍祀先王，则此处「丕显考文王」确不必与上文连读。康王鼎铭「王客□宫衣事」也是说在某一地点举行衣祀。

〔九〕喜，传同相，方濬益释馆。吴大澂曰：「喜即馆之省文。」《说文》：「馆，酒食也。」引或体作𩜞。陈梦家曰：「『喜』应读作《商颂·玄鸟》『大糦是承』之糦，《释文》引韩诗云：『大糦，大祭也。』……事上帝即祭上帝。」郭沫若曰：「喜当是𫗴省，卜辞『𫗴于丁宗𫗴』，当与此同意。」（《大系考释》）

〔十〕文王下一字，字泐。孙作𣪘，方濬益、吴大澂、孙诒让、刘心源、于省吾、杨树达等均释作德。吴大澂谓「即《诗》所谓『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也。」（《愙斋集古录》）郭沫若曰：「字残阙过甚，不可识，依金文通例，当曰『严在上，……』然严字不从目，此器显然从目形，恐是『监』之残文。」（《大丰殷韵读》）白川静、孙常叙则释监。稚雏按：从字形残泐的情况看，可能是德字。

〔十一〕杨树达曰：「丕显王谓文王，上文云『丕显考文王』，故此亦以丕显称之也。」于省吾曰：「显谓昭显，《诗·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是说文王死后为神，昭显于上天，考之称『显考』或『昭考』也即此意。」（《关于天亡殷铭文的几点论证》）陈梦家说：「『不显』『不𣪕』是作器者所以美称时王（即武王）。『不显王作省』，说武王以文王为典型；《大诰》曰『予克远省，予知文王若勤哉』；《大盂鼎》曰『我其遹省先王』；《㝬钟》曰『王肇遹省文武』。凡此省或遹省，义为遵循。」（《断代》一，一五三页）

稚雏按：本铭凡提到文王时皆直称文王，所以这里的「丕显王」和下面的「丕𣪕王」都应该是指武王。金文中凡提到先王的，大多写出名号（或称「先王」），而对时王则只称王。陈梦家说、「文王监在上」指文王，「丕显王作相」指武王，「不𣪕王作庚」指成王，「丕克乞衣王祀」指康王。「据此推测，则知大丰殷乃殷祀以文王为首的以下武、成、康诸王时其助享之臣工所作之器。」（《试论「大丰殷」的年代》）这种说法颇难令人置信。

眚，省，乃孙诒让、刘心源所释。吴式芬、吴大澂释相。郭沫若在《大丰殷韵读》中，详细论证了相、眚之别，也释此字作相。他说：「『作』假为则。『丕显王则相』者言文王丕显，武王则仪型之。」《大系考释》说同。杨树达曰：「相者，视也，助也，今言照顾。」（《积微居》二五八页）李平心、朱芳圃作省，依郭沫若释作相，谓「在此当读商」。「乍读迓或𢓊，二字《说文》均训迎，有迎伐之意。」引《隧羌钟》、《庸大史申鼎》，对照铭文为证，说「乍相就是武王伐商」。于省吾曰：「省与监，皆同训……「不显王作省」是说文王在天之神能够照顾的意思。」（《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闻一多曰：「𢀛，诸家或释省，或释相，李释省近是。卜辞作𢀛，作𢀛，金文作𢀛，小篆眚省诸文并从此出。卜辞又有𢀛字，则循字所从出。金文𢀛多可释循，读为循。大盂鼎「雩我其遹𢀛先王受民受疆土」，宗周钟「王肇遹𢀛文武堇疆土」，并古释为「遹循」。《尔雅·释诂》「遹，循也。」（克钟「王亲令克遹

涇东至于京自」，通正训循。）二字同义，故每连大。字一作「率循」，《书·顾命》「率循大卞」是也。金文甾又作㴲，寍鼎「师雄父㴲衛至于㝬」，亦即循衛至于㝬也。本器「不显王乍甾，不𩏦王乍赓」，当读为「丕显王且循，丕肆王且赓」。（《大丰𣪘考释》）

椎雄按：字当以释省为是，《说文》「省，视也。」金文中的「適省文武」、「適省先王」、「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宜侯夨簋），都是時王省視先王，可証这里的「丕显王」应该是武王，决不是文王。

〔十二〕𩏦，陈介祺、柯昌济释墜，方濬益释肆。吴闓生求定作豩，谓「豩即古文肆字，肆者广大之义。」（《吉金文录》）闻一多曰：「肆有广大之义，丕肆与丕显对文。循犹追述也，追述与赓续义近。」（《大丰𣪘考释》）杨树达曰：「《说文》九篇下希部𩏦字古文作𩏦，引《虞书》「𩏦类于上帝」，今《书》作肆，则𩏦乃肆之古文也。《尔雅·释言》云：「肆，力也。」《文选·东京赋》薛注云：「肆，勤也。」」

赓，陈介祺、方濬益、吴大澂、柯昌济释作赓。《说文》以赓为古文续字。

杨树达曰：「赓字不识，然其字从庚，乃以庚为声。知者，此铭大部皆有韵，此上以方王王上相为韵，赓读如庚，乃古韵唐部字，正相合也。《诗·小雅·大东》曰：「西有长庚」，毛传云：「庚，续也。」此言武王继续文王之德业，《礼记·中庸篇》所谓「武王缵太王王季文王之绪也」。」（《积微居》二五九页）孙常叙曰：「这个赓字不读古行切，不是续的同义词，而是读作似足切，是「续」字的另一写法——古文续字。」又说，「《说文》的赓字，当是从庚月声的赓字之讹。像秦汉以后，月字很少使用，而其字形又和贝之作「⿴」者相近，遂变赓为赓。」赓和续是「东、屋音变」。（《天亡𣪘问字疑年》）

郭沫若曰：「赓字从庚从凡，卜辞有之，己酉方彝亦有之，当是从凡庚声之字，凡古文盘，盖即汤之古文，与唐为一字。唐卜辞作㫣，下从口形亦盘皿之象，非口古字。卜辞以唐为成汤，叔夷镈钟成汤亦作成唐，不仅音同通用，实古今字也。」（《大系考释》）「丕𩏦王作唐」者言文王于穆，武王则发皇之。语法与《多方》之「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相近，此二「作」字亦即则之假字也。」（《大丰𣪘韵读》）李平心在释文上多以《大系》为依据，上文将「乍相」说成是武王伐商，此谓「乍赓即代唐」。

椎雄按：庚有续义，赓从庚，亦当有续义。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伟大而显赫的武王以文王为榜样，伟大而勤力的武王继续着文王的德业。都是指武王而言。

〔十三〕闻一多曰：「丕有乃义（见《经传释词》），丕克之丕当训乃，《书·盘庚》「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丕克连用与此同。」

不克下一字，旧多释「三」，「不克三衣王祀」究竟是什么意思？考释者各异其说。

郭沫若《大丰𣪘韵读》说：「「丕克三衣王祀」即承上「王凡三方」而言，犹即「祀于天室」、「衣祀文王」、「事熹上帝」之三祀。「衣」亦读为禮，精意以享曰禮。」《大系考释》将「衣王」改读作「殷王」。三版《大系考释》加眉批曰：「「不克」下一字，原铭作三，与上「三方」三字有别。彼三划等长，此中划特短。陈梦家释为「乞」，可从。乞读为讫，谓终止也。」

闻一多以为「循赓皆指殷祀言。二句遂下「不（丕）克三衣（殷）王祀」读，犹言王一祀再祀以至三祀也。」

杨树达曰：「「丕克三衣（殷）王祀」，说者多释祀为祭祀，则与句中数字之三字不相承贯。余按：《尔雅·释天》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宣公三年《左传》曰：「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是此文祀字之义也。殷王祀者，殷代称王之年岁也。三殷王祀谓三倍殷室称王之年岁也。古人以三表多，三倍者，多倍也，不限于三也（说详汪中《释三九》）。此四句言文王之德业在于天上，大显赫之文王眷顾其子孙，大勤力之武王又继承文王之德业，必能使周室保有天下之岁年数倍于殷室称王之年代也。」

吴其昌则以此三衣王祀为武王三年。他说：「此为武王三年之器。所以知者，此铭云：「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既「王」之丕显考为文王，则此王为武王，明确甚矣。「衣祀」者，商代之祭名也。洛诰云：「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中略）作元祀。」「殷礼」，即「衣祀」也。「肇称」者，谓之「元祀」，则知「衣祀」乃每年一举，故周初以「元祀」、「二祀」、「三祀」……为纪年之文矣。此𣪘铭云：「丕克三衣王祀」，是王已丕克三衣祀，故知决在武王之三年矣。在武王三年，故一切典礼，尚沿商制，此亦其一证矣。至昭王十年之作册䰙卣，则「衣」已作「殷」；昭王十一年之臣辰盉，则已作「寝」矣。此器之在成昭以前，证更厚矣。」（《麻朔疏证》四页）

陈梦家说：「「乞」与第一行「三方」之三，形近而异。「三」字是等齐平列的三划，「乞」字则两等划之间一小横划。卜辞有此字，于省吾始考定为乞字（《殷契骈枝》Ⅰ：五五——五八）。读其文乃悟此𣪘的「乞」字非「三」字。「乞衣王祀」之祀可有两种解释：一释为历年，《召诰》曰「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有夏服天命惟有历年……有殷受天命惟有历年……我受天命丕若有夏历年，式勿替有殷历年。」若如此说，则「乞殷王祀」为终讫殷王的历年，亦即终其天命。一释为祭祀，《鲁世家》封武庚「以续殷祀」，《管蔡世家》令微子「以续殷祀」。此谓继续殷王的祭祀，则「讫殷王祀」为终讫其祭祀，亦即终其天命。」郭沫若、孙作云皆从其说，孙氏且引《书·西伯戡黎》「天既讫我殷命」为证。

殷涤非别出新解，将此字释作「王」，他说，这「是王字的变体或坏字。」白川静从殷氏之说，在「不克王衣」后断句，以为与前面的「不显王乍省」、「不𩏦王乍赓」相对应。「不克」就是「不兢」的省文（亦赤塚忠说）。殷涤非和白川静都认为「不克王」是康王，他们的不同之点是，殷将康王看作是与文、武、成并列的先王而将此器属之昭王；白川则以为如果并举，就应说「不克王乍口」，所以「不克王」是時王，故将此器定为康王時器。

⑭卿，象二人对簋而食，当读作饗。大下一字作圅，徐同柏、吴式芬释宜。徐氏曰：『大宜于社也。』孙诒

让曰：『旧释为宜，文义难通，疑当为且之异文……此且则当为祖之假字。』（《古籀余论》）刘心源曰：『大宜即𫸩元不宜之谓。或曰大读太，圅为庙形，即庙字。此言王饗太庙也，文义更协。』吴闿生、杨树达亦释为且，读作祖，谓祖庙。柯昌济曰：『大圅即大祖之本文。周之大祖即后稷也。』（《韡华阁》十页）郭沫若曰：『圅字金文习见，卜辞亦多有，旧释宜，罗振玉释俎，余意以为房俎之房。今案仍以释宜为是。《说文》宜古文作𡧸，《泰山刻石》「宜(诸)产得宜」，古作「圅民和众」，《诅楚文》「圅争左圅」均是宜字。宜有肴义，令簋「乍丙方彝之「隩圅」是也」；有安适义，本铭之「大圅」，诰予卣之「咸宜」是也；有祭社以祈战胜之义，殷契「王圅夷方无敄（侮）」是也。』（《大系考释》）

黄盛璋仍然本郭氏房俎之说释圅为房，他说：『铭文王饗大圅之后接着就是赏赐，「大圅」必为举行大饗与赏赐的地点，当是太庙、太室的别名乃因其房屋特大，此大圅应亦此意。圅字又人铭，当为房字的初文。』又说：『此圅字正象宫屋与窗牖之形……「圅」字此处入铭，其为房字初文当无可疑。「圅」初意本象宫屋。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同一形制，汉略有损益流变，但重屋之制实为三代所同。此「圅」字上层即象天室，为祭天之所，周代并祀文王，下层则为太室，为行政、宴飨等典礼活动之所（金文记王赏赐册命多在太室可证），因与天室即在一处，故王祀之后，又进行饗宴，封赏典礼于此。』（《大丰簋铭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八五页）

闻一多曰：『宜俎古同字，此当读为王饗大俎，犹通簋之「王饗酒」，大鼎之「王饗醴」也。』（《大丰簋考释》）于省吾曰：『早期古文字中，「俎」字未有不作「宜」字用的。』『大俎者，谓大陈牲牢于俎几以祭。此铭言「王饗大俎」，与卜辞之「大俎于殷，亩」可以互证。铭文简括，言大俎者当系大享合祭之事。』（《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孙常叙亦以宜为一种祭礼。陈梦家曰：『宜祭见于殷世刻辞：

宜于庚宗　《前》一，四五，五　武丁刻辞

宜于义京　《前》六，二，二

宜于殷京　《续》四，二六，二

酚大宜于殷亩　《上》二一，六　武文卜辞

来丁巳尊甗于父乙，宜卅牛　《上》二七，一〇

𨿅宜于乙　《乙酉方彝》　晚殷金文

𨿅文武帝乙宜　《邲其卣》

𨿅宜于王姜　《令簋》　西周初期金文

卜辞金文宜作圅与俎为一字。卜辞宜于宗于京，皆指祭祀的场所，又作为用牲之法。武文卜辞有「酚大宜」则与此簋同。晚殷、周初的「尊」宜，亦见于卜辞。《说文》「尊，置祭也……礼有尊祭」；《尔雅·释言》「尊，荐也」，《礼记·祭统》「舍尊于其庙」，注云「非时而祭曰尊」；《特牲》注云「尊谓荐孰时也」。卜辞金文尊作奠，或从廾。𨿅宜于王姜者致牛俎于王姜；《楚语》下曰「子期祀平王，祀以牛，俎于王，王问于观射父曰祀牲何及？」注云「致牛俎于昭王」。俎即胙，《说文》以为「祭福肉」。（《断代》一，一五四页）

维雄按：圅字以释宜为是。金文中另有俎字，三年㾓壶易㾓『羔俎』，『□俎』，俎作且（《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十一页图一六）是为俎几之俎。《庄子·达生》：『祝宗人玄端以临牢筴，说彘曰，汝奚恶死，吾将……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可见俎是切肉之器，而宜则象陈肉于俎上之形。大宜当为一种祭仪。又陈氏所说之尊（㒸），乃尊（隮）之误。

⑮亡，天亡。亡下四字，又未确知。各家对字形的隶定和解释，有很大的不同，今简述如下，以供参考。

首字从贝从力，可隶定作䝑。徐同柏、孙诒让释贺，《攈古录金文》（三之一，二七页）引许瀚释易，以为古得字，孙诒让从之。刘心源释助，郭沫若隶定作䝑而注作『贺』。闻一多曰：『䝑字不识，䝑当盖赞名。』孙作云释作勋，以为从贝从加。孙常叙曰：『䝑字是一个从贝力声的形声字，是以「赐」、「予」为训的「赉」的音变。「来」、「力」双声，一在之部，一在职部，之职阴入音变，正象「来」在之部，而从「来」得声的「麦」却在职部一样。』（《天亡簋问字疑年》）䝑下一字，徐同柏、陈介祺释爵，孙诒让、刘心源隶为𦥑，孙常叙则以为是一个『从𠂇、从F、从止的𨒅字』。得字旧多释退，樊堙（《诗比款识》十五·一六七）『进退』之退作得，与此同。郭沫若、吴闿生释作『復』，孙常叙释『返』。返下一字，象手涉各又形，此字吴式芬释稷，徐同柏、方濬益、吴大澂、吴闿生释橐。刘心源引或说以为橐字，郭沫若曰：『余旧释𧾷，近于省吾谓是橐字，近是。唯此与前文对文，仍当读为𪉷，橐、𪉷同在阳部。』（《大系考释》）闻一多隶定作橐而读为𪉷，橐𪉷𢉖相对转，𪉷籀文作𦴍，从𡴂省，故此与𪉷对举。』（《大丰簋考释》）孙常叙以为橐中的『×』，就『它和上一字「返」的相互关系，可以推知它是𫷷（𡴂）字的残笔。「𡮵」字从𡴂（橐）从𡴂，𡴂亦声，当是《说文》「周人谓兄曰𩈀」的「𩈀」字初文。』（《天亡簋问字疑年》）维雄按：𪉷𪉷（《三代》六，五二）有『𡴂贝』，𡴂𡴂鼎（《陶斋》上一）：『作册友史易𡴂贝』，疑𡴂、𡴂一字，『×』是『𡴂』（贝）之泐文。若此，则𡴂、𡴂当指财贝之橐。

⑯朕，徐同柏、陈介祺作『朕』，刘心源释朕，郭沫若注作『媵』，陈梦家说：『朕应释作媵』，《说文》『媵，送也』，孙作云曰：『朕作「我的」、「我」讲，并行不悖』，引邢侯簋『朕臣天子』，井侯鼎『朕余名之』，善鼎为证。于省吾曰：『金文中的「朕」字，通常作为领格用，即「我的」之义，「朕」字后必连以名词。西周金文从无以「朕」代「我」之例，《尚书》中的朕字多后人窜改，不应援以为例。』『朕字亦作「吮」，也即「畯」字，后世通作「畯」，古音并蒸，通谐，故金文借「朕」为「畯」，井侯簋的「朕臣天子」即「畯臣天子」，「畯臣天子」习见于金文。《尔雅·释诂》「畯，长也。」这是说长为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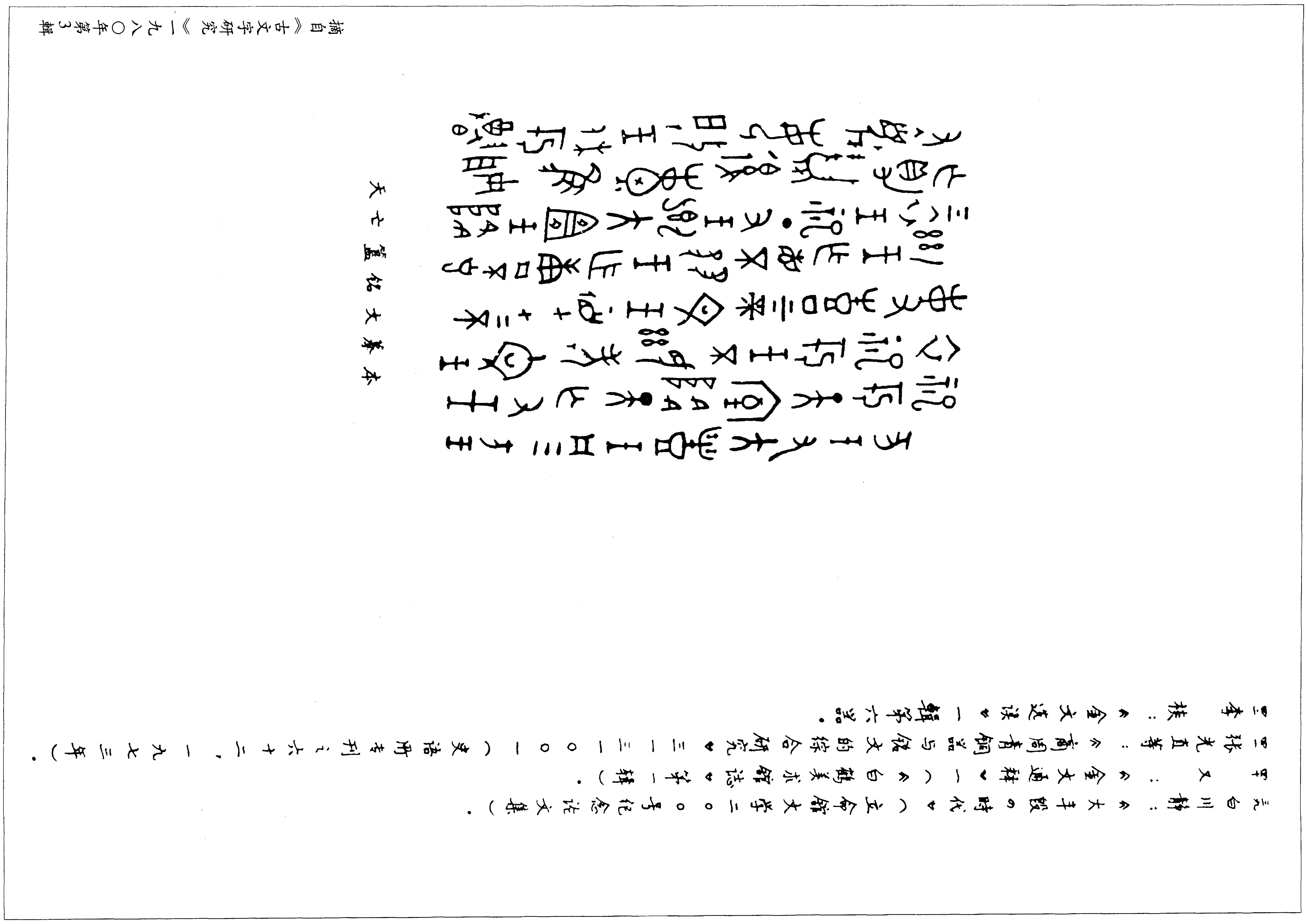
之旦。」（《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

『又』下一字，张同柏、吴式芬、孙诒让、吴大澂、刘心源等皆释作德。郭沫若曰：『字係一庚形，从庚之字在此可适用者，仅有庆之一字。「有庆」连文乃古人常语……其在金文则秦公钟与秦公簋均有「高弘有庆」之语。故此铭之必为「唯朕有庆」，断可无疑。』（《大丰簋韵读》）闻一多亦释为庆，谓：『「有庆」见秦公簋，庆古庆字。「隹朕有庆」句法与伯戒簋「隹匄万年」同。』于省吾释作蔑，谓：『「蔑」字各家都读释作「庆」，细审最近新拓墨本，与蔑作𢦏，其为「蔑曆」之蔑无疑问。』「唯朕有蔑」，承上句「亡（无）尤王有休）贻□復𢦏」而言，亡助这句话的意思是要于不能德为之说，但系「天亡」来赞美神灵之义，这是不难理解的。在其神灵之下，才接以「唯朕有蔑」。这是「天亡」自己说要「长久有所勉励」，也即今后当比前发扬奋发之意。』（《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

〔注七〕每，读作敏，《玉篇》：『敏，敬也。』扬，拜扬，颂扬。『𢦏』下有一小『𠬝』字，孙诒让曰：『𢦏尊器之统名，非酒器。从曰，殷文之省，𢦏殷之合文也。』（《籀𢦏释说》）《捃古录金文》（三之一，七二页）引许瀚曰：『𢦏殷字上端。』杨树达曰：『实殷之象形初文也。』于省吾曰：『「皀」字讹为「白」，东周古器铸造时误记未加削整。』郭沫若曰：『按此字并无残缺，实即皀字也……假为簋。』（《大丰簋韵读》）后改为『本铭分明白字，语犹今人言补白矣。』（《大丰簋考释》）𢦏，从文从又作，当是尊殷二字合文。

参考文献

一、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卷十五，八页。
二、陈介祺：《簠斋吉金录》殷一。
三、又：《簠斋商周金石文考释》三。
四、又：《聃敦释说》（《簠斋藏古册目并题记》二四页，邻苏抄本）。
五、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六，十二页（稿本）。
六、又：《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补遗》三（稿本，容庚校录）。
七、吴式芬：《捃古录金文》卷三之一，七二页。
八、吴大澂：《窸斋集古录》卷十一，十五页。
九、又：《窸斋集古录释文賸稿》下，二一页。
十、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十二页。
十一、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十一页。
十二、邹安：《周金文存》卷三，三一页。
十三、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八，六十页。
十四、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九，十三页。
十五、郭沫若：《大丰簋韵读》（《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二九页）。
十六、又：《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编二五四，录编一页，考释一页。
十七、吴闿生：《吉金文录》卷三，一页。
十八、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上三，一页。
十九、又：《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八期）。
二十、吴其昌：《金文麻朔疏证》卷一，四一六页。
二一、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三四四页：一〇三，图二九八。
二二、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丙篇九一十页。
二三、闻一多：《大丰簋考释》（《全集》第二册《古典新义》六〇三页）。
二四、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一六二，二五八页。
二五、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二六、孙作云：《说『天亡簋』为武王灭商以前铜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二七、又：《再论天亡簋二三事》（《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五期）。
二八、唐兰：《朕簋》（《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九期）。
二九、殷涤非：《朕簋》（《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一期）。
三十、殷涤非：《『说天亡簋为武王灭商以前铜器』一文的几点商榷》（《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十二期）。
三一、殷涤非：《试论大丰簋的年代》（《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五期）。
三二、黄盛璋：《大丰簋铭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历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
三三、李平心：《周代商庸考证——『大丰簋铭』中周代商庸的确证》（《文汇报》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四、岑仲勉：《天亡簋全释》（《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三五、孙常叙：《天亡簋问字疑年》（《吉林师大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三六、平凡社：《书道全集》第一卷，三四页。
三七、河出书房：《定本书道全集》第一卷，一六七页。
三八、赤塚忠：《西周初期金文考释》二（《甲骨学》第八号）。



大英博物館新藏 西周康侯簋考釋

——兼論衛都地點及周初兩次伐商的銅器實錄

張光遠

本文分為下列各節考述：

一、前言：倫敦幸會

二、康侯簋考說與史料貢獻

三、康侯簋出土的時間與地點兼論衞都所在

四、餘論：康侯簋銘「王來伐商邑」與檀利簋銘「武王征商」的比較

一、前言：倫敦幸會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一日，我因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的資助，過訪倫敦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註一】，目驗該館所藏中國的商周銅器，當我檢視到那件精美渾厚的「康侯簋」時【圖版壹】，對它的編號「1977.4−41」頗覺驚奇，因為依照西方大多數美術館之藏品編號的習慣，前面最先出現的號碼，係代表該件文物入藏的年代，我請教大英博物館的韋陁博士（Dr. Roderick Whitfield）此器編號的道理，他笑答：「它是今年四月才被大英博物館購藏的。」這真是令我大感意外！康侯簋流落倫敦最少已有四十年之久，它一直為英國馬爾孔將軍（General Sir Neill Malcolm）所有，並存放在倫敦大學的大維德基金會（Percival David Foundation）保管。在過去，我對康侯簋銘文的印象很深【插圖1】，認為它是西周早期（約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一件鑄有重要史料的銅器，卻未明其散藏何處，現得在大英博物館遇見，良屬幸會，更驚奇康侯簋竟是新近才被大英博物館購藏的。

康侯簋之能够特別受到重視，其價值應該是在它腹內所鑄的銘文【圖版叁】，內容涉及西周早期成王命令周公救平武庚（商紂王之子）的叛亂，而將商地賜封給康侯的事，這與漢司馬遷（公元前一四五—八六？）所著〈史記〉中的「周本紀」、「衞康叔世家」及「管蔡世家」等的有關記述，正可相互印證。

六月十六日我到 Victoria & Albert Museum，很興奮地發現一件積灰已久而乏人留意的延盤【圖版肆】，經余目驗此盤之銘係鑄製，其銘上的主人名字，正巧可以證明康侯簋銘中的一個人名！六月十七日我到牛津的 Ashmolean Museum 去，又看到一件屬於康侯的銅器，名為康侯鱓，只有「康侯」兩字銘文【圖版伍】。這三件銅器，因為彼此銘文相牽而可關連在一起，又都同在英國三大美術館收藏，我想為它們作一篇考說是頗有意義的。

二、康侯簋考說與史料貢獻

從外表看，康侯簋並不是一件龐然巨器，它算是中型器物而已，但銅質精美，銹色翠綠，形態古樸，卻給人渾厚凝重的感覺，確是一件出土的生坑極品。

此器經我量得的紀錄是：通高二三公分，腹徑二六・七公分，腹深一四・七公分，圈足高六・一公分。器身有左右二鋬，作獸首含牙、鳥身及鳥爪紋【圖版壹、貳】，舊稱「耳作牛首形」【註二】，尚感有疑。器腹是直條紋，頸部及圈足上，同樣是一道用圓渦紋及四瓣花之紋相間的紋帶。在它的腹部內底中央，鑄有四行二十四個文字【圖版叁】，字形長方，字體的風格雄勁，筆畫粗壯豪放而有肥筆，且起筆多方而收筆稍銳，間架舒展，這是從商末延展到周初的書法特徵。【插圖1、2】

【插圖1】康侯簋銘拓本



我也特別檢視到康侯簋以及延盤、康侯觶三器的銘文鑄造情形，從它們銘文表面所呈微微凹凸不平的現象，可以確定它們都是由「浮雕心型法」所鑄。這種銅器銘文鑄法，是當泥質的鑄銅模型表面刮去，而留下泥質「心型」（core）時，便在此心型上浮雕出凸起的文字，使鑄出後成爲銅器表面凹下的銘文。由於浮雕文字時，很難將字下的表面剔平，所以鑄後銅器的銘文表面，便微呈凹凸不平現象，這便是我所發現鑑定銘文與銅器本身爲同時鑄製的最佳方法，如果是後刻銘文的銅器，其銘文表面便無凹凸，而呈平坦或光滑的現象。據此，康侯簋與延盤、康侯觶都是器與銘同時鑄成的眞器，沒有一件是屬後世僞刻的銘文。（有關銅器銘文的鑄造方法，過去我已發表幾篇論文，容後再以專著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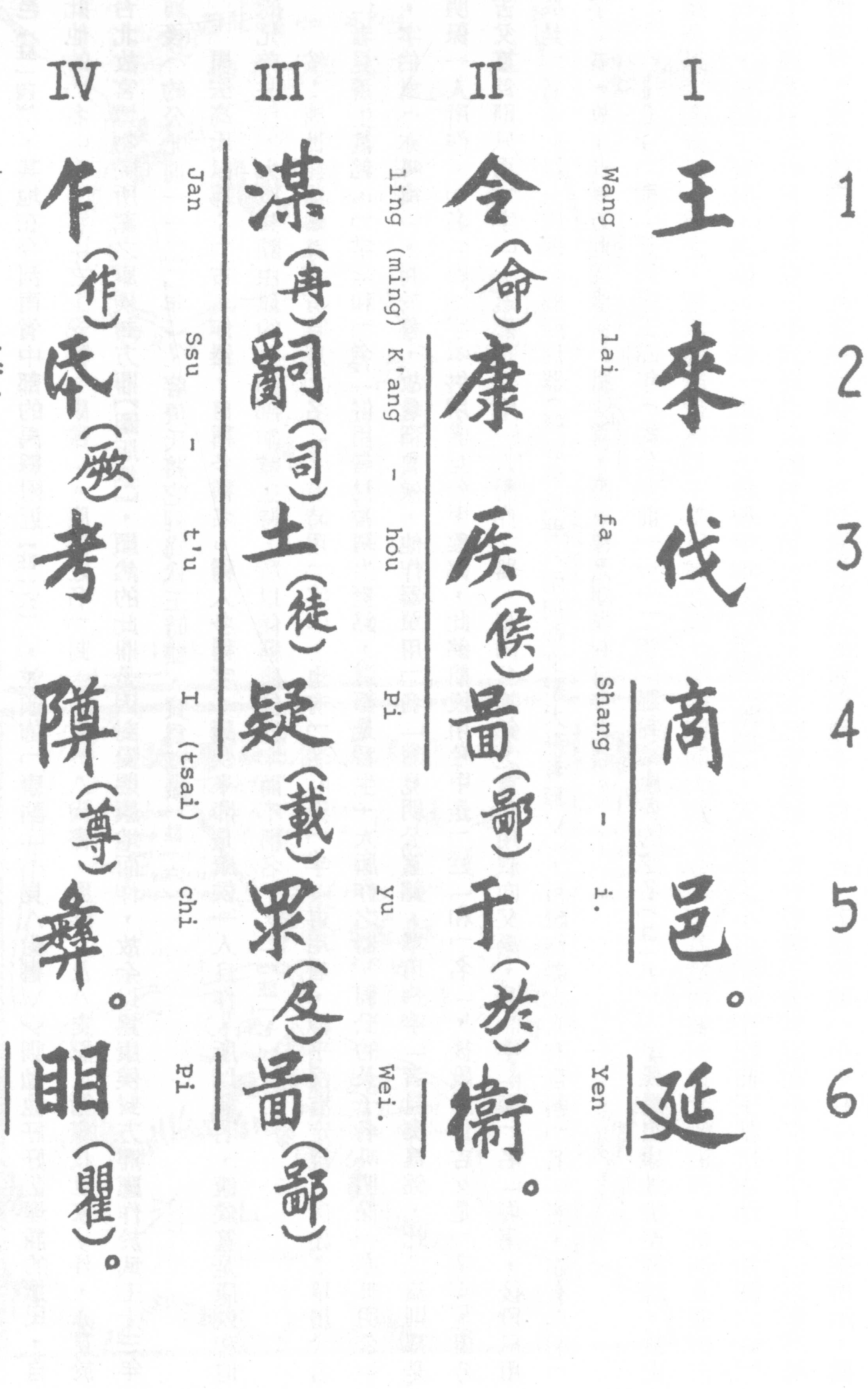


【插圖2】康侯簋銘摹寫（本文作者摹定）

西方美術舘及私人收藏，大多偏愛中國之商周銅器的形制、紋飾及銹色，所以過去半世紀所蒐購的銅器，總以外觀的形制奇特，紋飾精美，銹色絢麗者爲爭購對象。這件康侯簋從外觀上品評，已皆符合西方所好，但我們相信，它腹內銘文所顯示的周初史料價值，一定也早受各國專家重視。不佞願再從研究銘文的心得，提供一些資料，敬請同道學者不吝斧政。

康侯簋銘可以楷寫及通叚如下【插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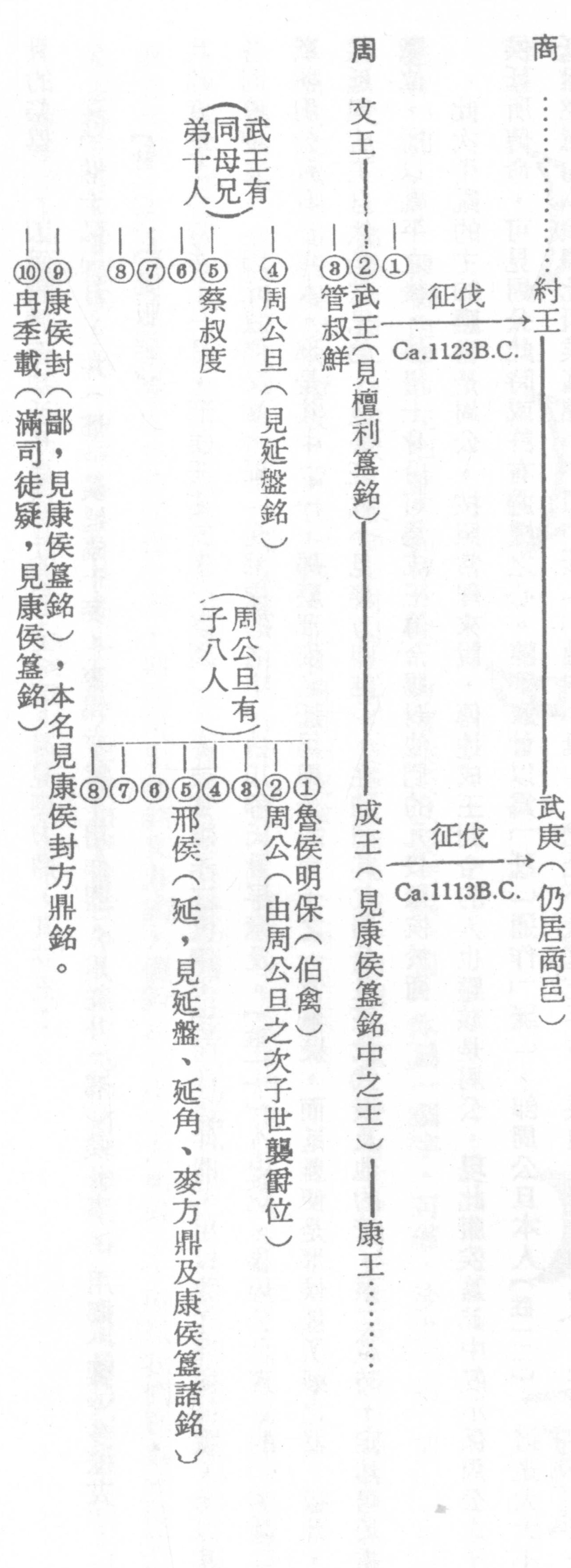
【插圖3】康侯簋銘的楷寫及通叚



這篇短短的銘文中，包含着人名、地名、官名及族徽等資料，其中有些字需要和其他銅器上的銘文比較互證，才能確切辨識，所以我們要依照它行款的次序【插圖3】，選擇重要的字加以解釋，以便通曉全篇大意。

（I 1）這個「王」是指西周早期的成王（約公元前一一一五年），他是武王的兒子。據〈史記・魯周公世家〉所稱，成王卽位時年少，「在強葆（襁褓）之中」，按：中國舊俗育兒，三歲上下仍有在襁褓中者，富貴人家更有保姆揹負撫育至五、六歲的，故成王卽位之時，最大恐怕只有六歲了。由於成王卽位時年齡太小，所以朝政係由他的四叔周公旦代行攝政，但却受到管叔和蔡叔大大的猜忌，他們二人更聯合商人一齊叛周，周公乃奉命討伐，歷經三年才完全平定【註三】。此銘首句所述的成王，已在他卽位後第三年伐商勝利之時（約公元前一一一三年），故成王此時的年齡大約九歲上下。銘文首句云：「王來伐商邑」，應該是撰寫此銘者用擇要紀事的筆法，並非成王年幼時就能親率大軍征商。

爲了方便讀者瞭解本文述及的人物，茲列表顯示他們之間的親屬關係：



（Ⅰ2）這個「來」字亦見於作册大方鼎銘之第一行第二字【圖版陸】【註四】，是相同的寫法。郭氏釋作册大方鼎銘，將它解作「朿」（tz'u），並以同音附會爲「奭」（Shih），視爲召公的名字，而陳夢家氏讚同之【註五】，我則素不以爲然，認爲應是「來」字作動詞解才合銘意，今欣見康侯簋銘出現有此同樣寫法的字，又作同樣動詞語法來用，若仍以它作爲人名，則絕不可解。容庚氏著《金文編》早已蒐此爲「來」字【註六】，余再檢視楊樹達氏之說【註七】，見他亦先得我心，是證此字作爲動詞「來」字解釋無疑，郭說之誤可確。（有關「來」與「朿」，將以另文考異。）

（Ⅰ45）「商邑」乃指商代晚期的都城，其位置在今河南省安陽縣西北附近之小屯村【插圖5、6A】。事因周武王滅商之後，又將安陽一帶的土地，封給商紂王的兒子武庚治理，故周人依舊稱它爲商邑；同時武王爲了監視商人，特別加封兩個弟弟管叔和蔡叔出任武庚的宰相。但當武王卒後，周公輔佐成王繼位時，管、蔡二人竟慫恿武庚共同叛變，周公遂奉成王命令，興師討伐，事經三年，最後才攻取商邑，根除叛亂【同註三】，故此銘擇要記曰：「王來伐商邑」。

（Ⅰ6）「延」亦可作誕，古乃同音，其例正似炎與淡（此字原由「炎」註音），檐與澹（此二字原由「詹」注音），延與蜑（此字原由「延」注音），故延字在古代有時可因同音而借作誕字來用。但本銘中的「延」，乃是人名，不能借作誕字用，我們讀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所藏延盤的銘文便可證明，延盤的鑄銘爲：「延作周公尊彝」【圖版肆】，凡是像這類簡短的銘文形式，在起首的動詞「作」字之上還有字者，則它不是人名，便是封號或族徽，一般常見的短銘，如：

鼎銘：「田告作母辛尊」

簋銘：「条作文考乙父寶尊簋」

甗銘：「鼎作父乙尊彝」

壺銘：「內伯啓作盩公尊彝」

幾乎沒有例外，故延盤之「延」應視作人名方確；而且器銘顯示，他爲周公作尊彝，卽說他是周公的兒子，如「內伯啓作盩公尊彝」，則內伯啓便是盩公的兒子，再如本文所討論的「檀利簋」，其銘：「……賜有司利金，用作檀公寶尊彝。」亦係利爲其父親檀公所作之器，金文若器主爲其兄及祖輩作器，必自示明，是證延盤銘卽延爲其父周公作器無疑。另見一件延角銘曰：「丁未，籾商（賞）延貝，用作父辛彝。亞㚖。」【插圖四】【註八】，其意是：「丁未這一天，籾（伐）賞貝給延，（延特別感到榮耀），因而爲父親辛作此（尊貴的）祭器。亞㚖（族徽署記）。」其中「延」字爲人名，也是最好的佐證，而周公號「辛」，亦由此二器之同爲延物而知之。周法高氏同意于省吾氏及容庚氏的說法，將本康侯簋銘之「延」字解釋爲發語詞【註九】，這對延盤及延角銘來說，恐怕都難以解釋。延盤銘的本意應是：「延爲父親周公作這件尊貴的祭器」，因而我們確知延是周公旦的兒子之一。另見麥方鼎，其銘爲：



【插圖四】延角銘

「惟十又一月，井（邢）侯延嚭于麥，麥錫赤金，用作鼎，用從井（邢）侯征事，用鄉（饗）多僚友。」

【註一〇】【圖版柒】

其銘意是：「時在十一月，邢侯延宴於麥（家裏），麥被賞賜赤紅色銅，因而作這件鼎，用以隨從邢侯征戰，用以宴請各同僚朋友。」因此我們又知「延」是邢侯的名字，白川靜氏曾早意及。【註一一】《史記・魯周公世家》的「索隱」，載稱周公另有子六人，邢是其中之一，那麼邢侯名延爲周公的兒子之一當無疑，而延盤便是邢侯延所製之器。據此，邢侯延與成王自然是堂兄弟，他善征戰（見麥方鼎銘），在隨同其父周公旦征伐武庚及他的管、蔡二叔時，定然居於重要職位，所以亂平之後，够得上身份可爲成王傳令賜封他們的九叔康侯於衞。

此次平亂的主帥應當是周公，按照常理來說，傳達成王封令的人也應該是周公，現此康侯簋銘中既示係周公之子邢侯延所傳命，可見周公此時或許有避嫌之心。陳夢家曾以爲「延」通作「誕」，卽周公旦本人【註一二】，這是大大不合延盤銘意的；我釋此康侯簋銘，不用「延」字通作「誕」，就是不希望它再被人誤會是周公的名子。在史書中，周公旦的兒子除伯禽封魯外，其餘名字史多失詳，我們藉着康侯簋、延盤及麥方鼎諸銘的互證，而多發現一些周初的人物史料，良屬可喜。

（Ⅱ1）金文中「令」字，大多通作「命」；在此解爲賜封之意。

（Ⅱ4）「啚」卽鄙，此銘的「康侯鄙」與《史記・周本紀》中的「衞康叔封」是同一個人，他原本叫「康侯封」，「封」是康侯的名，「鄙」是康侯的「字」。按照中國舊習命名的規矩，一個人有一個「名」，還要有一個「字」，而文人雅士更另外有「號」；「名」與「字」的含義必須相關，而且一個「名」只能有一個「字」，「號」與「名」或「字」的含義則無關，可以隨興而取，所以有些書畫家有多達十個「號」以上者。現代一般人大多是有「名」無「字」，甚至有人誤以「號」爲「字」，這都是未明古習之故。「鄙」意爲王畿內的采邑，「封」爲分封采地之意，此二字的含義正相關，故「鄙」可以作「封」的「字」，康侯鄙卽康侯封，應是同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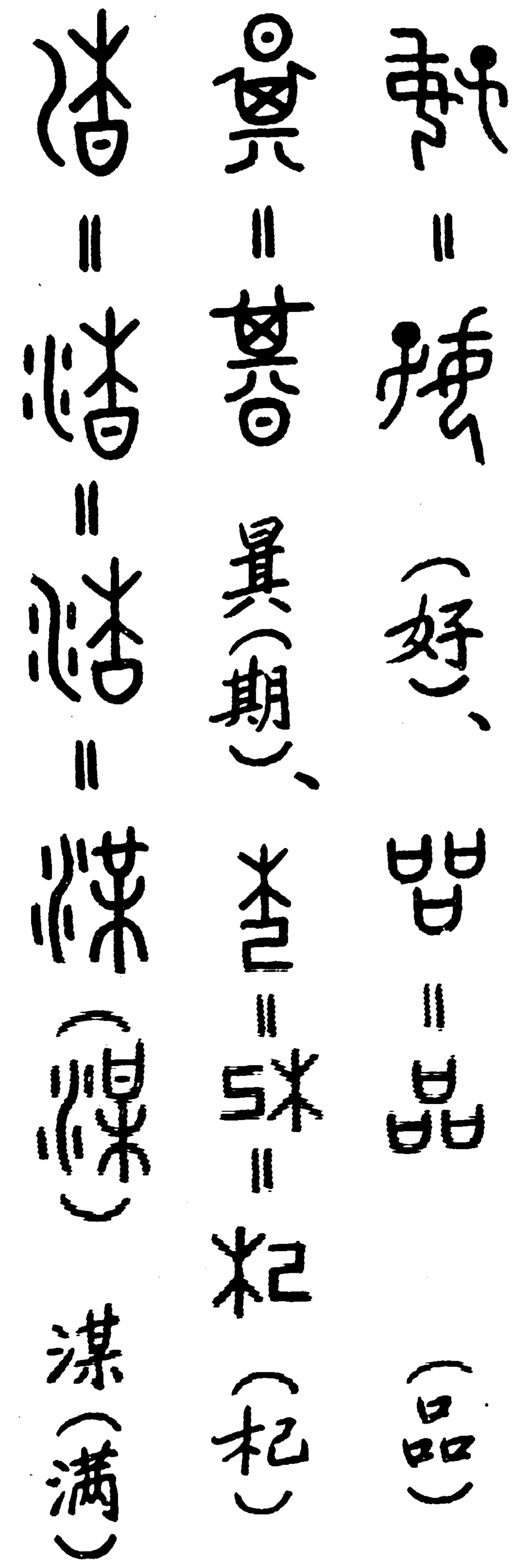
康侯封是文王第九子，武王的同母弟弟，曾任諸侯之長【註一三】，武王在滅商後不久，曾將畿內的康地賜給他作采邑【註一四】，其地在今河南省中部的禹縣附近【註一五】，並頒佈「康誥」（見《尚書》）訓勉他好好治理商的遺民，自此他的「名」或「字」之上冠稱「康侯」。康侯之名「封」除見於《尚書・康誥》及《史記・衞康叔世家》外，亦見於台北故宮博物院所藏之康侯封方鼎【圖版捌】，顯然的此鼎是因封受賜康地而作，故余以爲康侯封方鼎應作於武王十三年前後（約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容庚氏將它列爲武王時器，實爲卓識【註一六】。

周法高氏以爲：「古人作器，自稱多稱名，稱人多稱字，康侯丰鼎是康侯一人自作，所以稱名，康侯簋是康侯和他的兄弟共作，大概實際由他的兄弟邯季載主持，所以便稱康侯的字而不稱名了。」【註一七】

按：周世作器鑄銘，有時用「名」，有時用「字」，也有「名」與「字」併用者，似乎沒有定規。例如：單用「名」者見番生簋銘，「字」和「名」併用者見番匊生壺銘，這都是番生一人所作之器。周公的長子名叫明保（亦叫明公），字伯禽（亦叫禽），封於魯，故尊稱魯侯，他作器單用「名」者見明公簋銘，單用「字」者見禽簋銘，此二器則都是明保一人所作。「名」與「字」併用者見兮甲盤銘，此銘前段用兮甲是「姓」和「名」，後段用伯吉父是「字」，但兮吉父簋銘則只用「字」，這都是兮甲一人所作之器。叔向父簋銘之首句用叔向父禹，是「字」與「名」併用，後段只用禹是「名」。以上所舉全屬西周器（請詳郭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可證作器之人有自稱「名」者，亦有自稱「字」者，故康侯封方鼎與康侯（鄙）簋，應該都是康侯封自作之器。

（Ⅱ6）「衞」是周成王四年（約公元前一一一二年）賜封給康侯的國名【註一八】，康侯遂自康地徙至衞地，故史籍多以「衞康叔」稱之。衞原屬商代晚期王都所轄之地，它的範圍大約在今河南省境內黃河以北的洹河、淇河及衞河三流域，包括了安陽、湯陰、濬縣、淇縣及汲縣等地方【插圖五地圖】。安陽縣之小屯村本是晚商王都所在地【插圖六A】，但經武王伐紂王，及成王平武庚之亂的兩次兵火之後，應該已成廢墟，當然衞都不會再設在小屯村了。現因濬縣西境的辛村，曾有陵墓出土一批康侯的銅器，可知康侯新建的衞都應在辛村附近，若據殷墟（小屯村）的考古發掘所示，商王的陵墓葬於河水之北，宮殿築於河水之南，則很可能衞都就在辛村「康侯墓」之南的河水南岸，詳論請見第三節。

（Ⅲ1）「渣」字的正寫可作湈，依照商周文字結構之習，一字偏旁之上下或左右的正反移易，多無差別，例如：



湈字亦見於東周初秦襄公十年（公元前七六八年）所作之「石鼓詩」，在其第九篇「霝雨詩」中曰：「流迄滂滂，盈湈濟濟」，此係詠述汧水（在陝西省西境）雨後水漲的情景，余曾考釋「湈」即「滿」字，其解至合該詩之意【註一九】，而此簋銘「湈」字正是「湈」的本字，同是「滿」字。

「滿」字在康侯簋銘中，是以地名作姓氏（商周多以封地名稱爲姓氏），周法高氏認爲銘中的「渣司徒疑」即冉季載【同註一七】，可以信從，因爲＜史記＞中的「冉」（＜左傳＞作「聃」）與「滿」字音相近，應可通用。

（Ⅲ2、3）「嗣土」是商周官名，掌理田地，兼管山林、園囿、畜牧之職，後世寫作「司徒」。

（Ⅲ4）「疑」是人名，周法高氏認爲「疑」和「載」古音相通，甚是，蓋＜詩經・小雅＞的「彤弓」篇中，「載」與「喜」可以協韻，而「喜」與「疑」又協，故證。銘中「滿疑」當是冉季載（中間的季字是兄弟排行的稱謂），他是康侯的同母弟弟，文王的第十個兒子，在濬縣辛村曾出土九件他的銅器（族徽和康侯簋相同），可見康侯受封於衞，冉季載亦可能同時受封爲司徒，前來輔佐其兄治理商的遺民，商是周的戰敗國，成王爲恐其遺民一時難順，故須封派王族重臣二人來此治理，這種情形，就與武王命令兩個大弟弟——管叔和蔡叔共佐武庚治商遺民相似，可惜管、蔡二人竟成反叛的禍首！

（Ⅳ2、3）「厥考」這兩個字的意思是「他們的父親」。康侯和冉季載二人的父親就是文王，所以這是爲了祭祀文王而作的一件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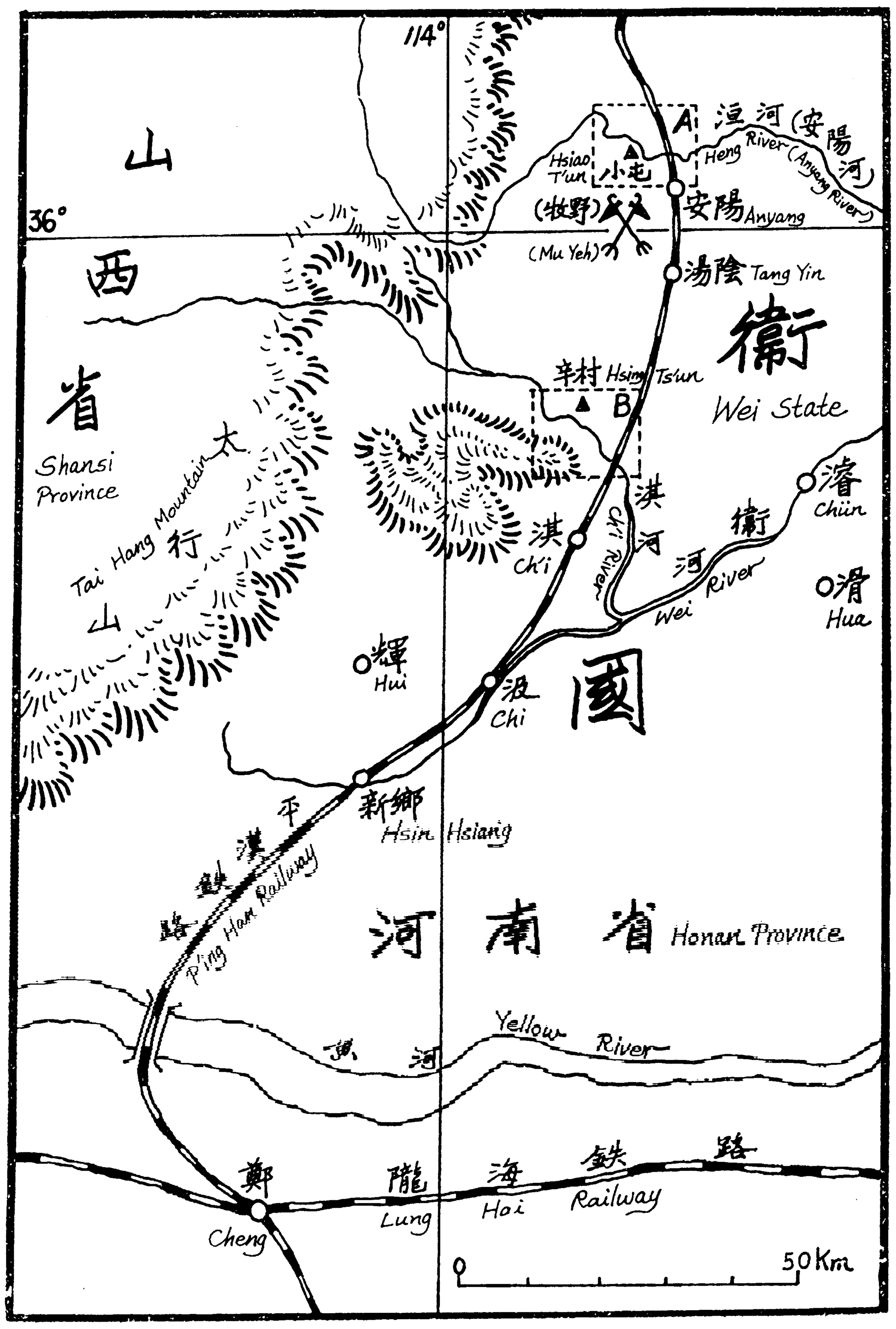
（Ⅳ6）此字根據李孝定氏及商承祚氏之說，應可楷寫爲「朋」【註二〇】，因爲它的雙目豎立，正和楷書的寫法相同；另見有雙目橫寫，或雙目豎寫有眉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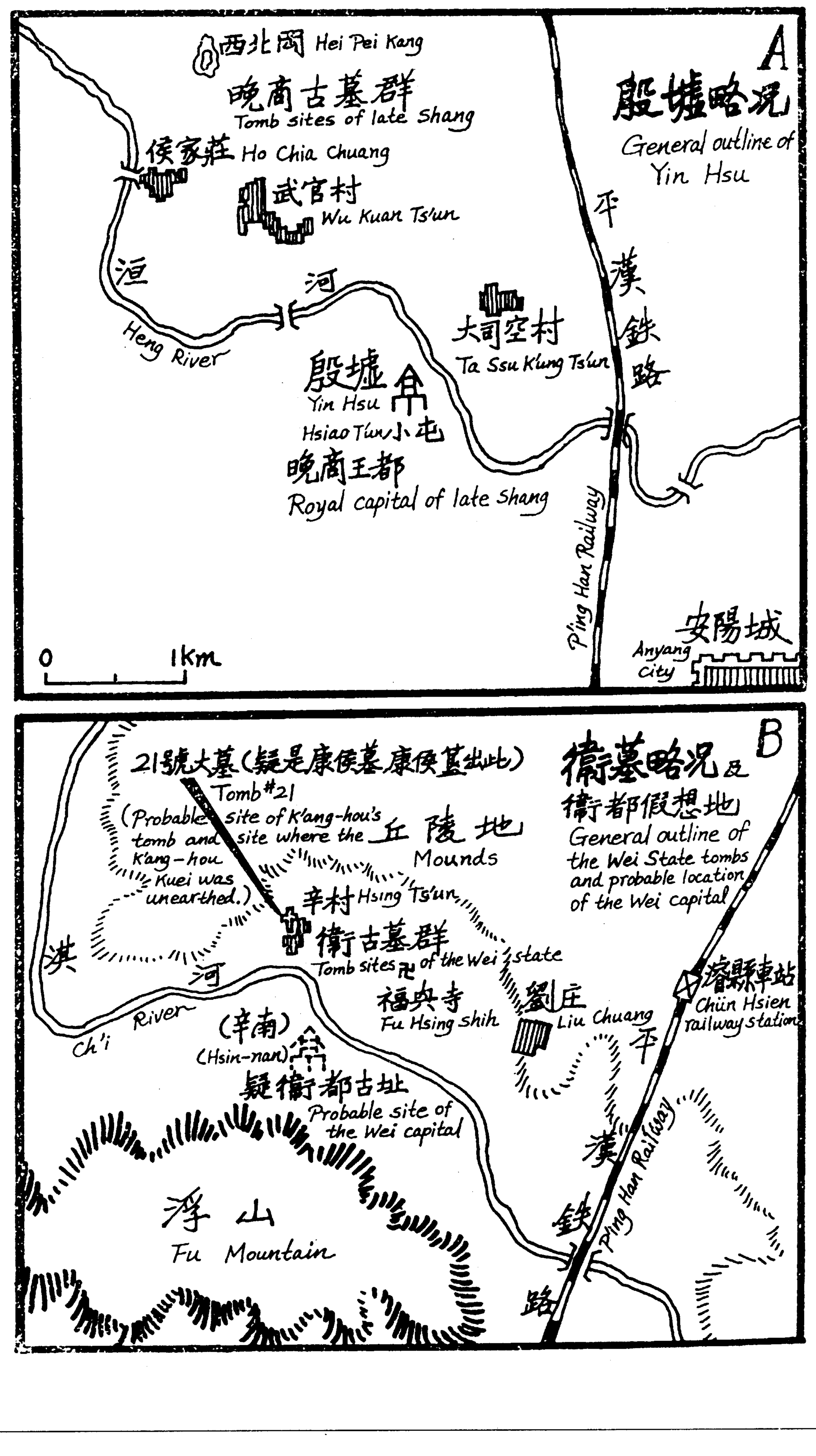
應皆「朋」字。朋當由雙目左右觀看而得字意，方濬益氏以爲它與「瞿」本爲一個字，可信，後世不用「朋」，只以「瞿」代行。本銘署「朋」作族徽，濬縣辛村出土渣司徒疑（冉季載）的銅器羣，曾有七件同此族徽，可見康侯鄙（名封）與弟弟冉季載於受封來衞後，同住一地，也曾用同一族徽。

周法高氏曾認爲康侯簋實際是由邮季載主持而作的（見Ⅱ4所引），但我們讀此銘的第三行，冉季載的名字加官銜，是置於康侯鄙之前，按照一般禮節，賓在前，主在後，而且在後的康侯鄙只簡稱「鄙」，這實足證作此器者應以康侯鄙爲代表。如果說是由冉季載主持而作之器，則他用如此銘文方式，便對其兄康侯太無禮了！所以我們認爲此器實由康侯主持而作，並應稱之爲「康侯簋」方是名正言順，容庚和于省吾等氏稱它爲「渣司徒逘簋」，這是必須修正的。

根據以上的考釋，我們可以將康侯簋全銘依照行款譯解如下：



【插圖五】周初衞國略圖



【插圖六】商邑（殷墟）【A】與衞墓【B】地理環境的對照圖

Ⅰ（成）王（派兵）前來征伐商邑都城。（亂平收同其地後，派周公的兒子邢侯）延

Ⅱ傳命賜封（他們的九叔）康侯鄙（名封）來治理衛地（以安定商的遺民）。

Ⅲ（同時受封來衛）任司徒之官的冉季載以及康侯鄙（因感受此番榮耀）

Ⅳ特爲他們的父親（文王）作了這件尊貴的祭器。瞿（族徽署記）。

康侯簋銘雖然只有短短二十四個字，但它至少蘊含着七點資料，對中國的上古史作了重大的貢獻：

一、證明史載周人建國之初的十年內，確曾發生第二次伐商的事。

二、證明史載成王滅商後，賜封他的九叔康侯封於衛，以治理商之遺民是事實。

三、提供資料，顯示傳達成王命令賜封康侯於衛的人，是周公旦的兒子邢侯延，而不是周公。

四、提供資料，顯示康侯封的「字」是「鄙」。

五、提供資料，顯示成王也曾同時賜封他的十叔冉季載爲司徒之官，並在衛輔助康侯同治商的遺民。

六、證明史載康侯與冉季載二人是兄弟的事實。

七、提供資料，顯示康侯與冉季載兩家曾用同一族徽，這是因爲兩家同往於衛之故。

本銘的第一句，是成王三年征伐商邑的記事，第二句之賜封康侯治衛，已經是成王四年的事，基此我們就可以確定這件康侯簋應作於周成王四年（約公元前一一一二年）了。

三、康侯簋出土的時間與地點兼論衛都所在

西方學者對中國之商周銅器的出土紀錄，是遠比東方學者重視的，當然，這是銅器眞假鑑定最有力的證據之一，所以一些缺乏出土紀錄的銅器，就常常受到西方學者的懷疑。但是大約在四十年以前見世的商周銅器，却大多缺乏翔實的出土紀錄，尤其是經由盜墓而祕密轉售者，則多賴古董商人的一些傳說爲據。

康侯簋並無確實的發掘報告，傳說在一九三一年它和其他一羣康侯及疑（即冉季載）的銅器一齊出土，出土的地點則有在汲縣、濬縣及輝縣的三種說法，惟都在河南省北部衛地的範圍之內【註二二】。

按：屬於康侯的銅器而鑄有「康侯」銘文者，除了康侯簋之外，大概還有九件如下：

康侯封方鼎　台北故宮博物院藏【圖版捌】

康侯觶　英國 Ashmolean Museum, Oxford 藏【圖版伍】

康侯刀　華盛頓佛利爾美術舘藏【圖版玖】

康侯鬲　＜寧壽鑑古＞卷十二 P26

康侯爵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 P38

康侯斧二件　＜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下 P41 42

康侯罍及康侯矛【註二二】

這羣康侯銅器的著錄，大多認定是一九三一年在河南省濬縣辛村的康侯墓中出土【註二三】

疑（冉季載）的銅器見世者約有十二件，它們是鼎三件，卣二件，爵三件，甗、尊、盉、盤各一件，于省吾氏在一九三六年時，曾稱它們是在濬縣辛村出土的【註二四】。但從一九三二年起，辛村的古墓羣即由學術機構正式發掘，私人盜掘之風已止，所以我們根據這兩羣銅器的著錄看，應該可以確定康侯簋是一九三一年在濬縣辛村的「康侯墓」出土，與汲縣及輝縣二地無關。

話雖如此，但辛村附近的古墓羣，範圍甚廣，究竟那一座才是康侯墓呢？這似乎還需進一步考查。當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之間，辛村的古墓羣曾有過四次正式的總發掘，共挖得八座大型公侯墓，六座中型墓及五十四座小墓，經證明全都遭過盜掘，重要文物所剩已無幾，其中被稱爲「21號」的大型墓，位於墓羣的最西邊，它被考定是年代最早的一座墓葬【註二五】。由於康侯是衛的第一位國君，那麼這座「21號大墓」，自然就是康侯封的墓葬了，它也應該就是康侯簋及其他康侯銅器出土的確切地點。

從辛村衛墓羣位置的研判，使我對康侯封治衛時都邑的地點發生興趣，覺得有附本文一抒管窺的必要。

按：古代史籍中所述的商周地名，去今二、三千年，亙時已久，歷代傳註每多混淆，使得我們無從在今日的地理上，指出原先確切的地點。近代考古之學興起，不少歷史陳迹及帝王都邑，已多賴地下的發掘來查明證實。最明顯的例子，如河南省安陽縣西北小屯村之殷墟，及其附近商王大墓羣的考古發掘，已證實商代晚期自盤庚遷殷（商邑），經過二百七十三年至紂王敗亡，共歷十二個王，他們所設都城的商邑即在現今的小屯村，這也證明了歷來有關晚商都邑之註疏的差誤。

很巧妙的事，辛村一帶的地理環境居然與小屯村非常相似，這對探索衛都的地點具有很大的啓示。不過我們還是先從史籍考查：＜史記＞稱康叔（即康侯）「居河淇間故商墟」【註二六】，這是說康侯受封爲衛君時，係住在黃河與淇河之間的商墟舊地。商墟即殷墟，現已證明它在小屯村，並非在黃河與淇河之間，可見＜史記＞已先致淆。

唐代張守節著＜史記正義＞，謂康侯所封在衛州【註二七】，衛州就是現在黃河與淇河之間的汲縣【插圖五】。但舊說又多以爲康侯所都之地，是在原本紂王之都朝歌【註二八】，朝歌也稱沬邑，一般認爲是在淇縣的東北，或即現在的淇縣【註二九】，淇縣則在汲縣東北二十五公里處。淸代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又謂商王武乙徙都朝歌，其地是在濬縣之西七十里處（即三十五公里）【註三〇】。由上各說可知歷來註解衛都或朝歌的位置，混亂不淸。

由於考古發掘證明晚商王都商邑係在小屯村，那麼有關晚商曾設都朝歌之說，似非事實，也許朝歌只是晚商的一處行宮罷了。商亡後，朝歌便成衛都所在，但朝歌古城的確切位置，似乎迄今仍屬模糊。

本文推測衛都位置的根據，是因流經辛村之南的淇河，大致作由西向東橫流的形勢，這正和流經小屯村之洹河（安陽河）的地理環境相似。據考古發掘報告顯示，洹河北岸散佈着商代晚期的帝王墓羣，可以說那是死人所厝的「鬼域」，而小屯村在洹河南岸，則是商邑所在，乃活人所居的都城。現淇河北岸的辛村，亦經發掘證明它是衛的鬼域，那麼以此比照洹河的情況來研判，則淇河南岸便有可能是衛都的實地（請以插圖6A、B地圖作比較）。

大概晚商之世，對地理方位有特殊的知識，所以帝王大墓都擇坐北朝南（墓背倚北、墓口向南）的方位埋葬【註三一】而死人又多安葬河之北，活人居住河之南，陰陽兩世界，一水作分隔。雖然一九七六年七月，在洹河的南岸也曾發掘到一坐完好而未經偷盜的王室墓葬，其編號爲「殷墟五號墓」，經考證是屬於商王武丁之配偶婦好的「墳墓」（約公元前一二七〇年）【註三二】，這個豎穴墓坑內的隨葬品豐富精美，有銅器、玉器及骨器等各數百件，但在棺木內竟未見人骨！同時在墓坑口的四周，發現有柱基及礎石遺迹，這顯然是在墓坑上面曾經加建小型廟宇似的建築。從這兩種特殊現象研判，我們不難想到：它很可能只是專葬婦好生前用物的一座紀念塚，而不是一座眞正的墳墓，因此我們還是認爲當時帝王陵墓尙無葬在河水南岸的例子。康侯受封於衛，主要是治理這一地區的商朝遺民，當然康侯承襲商人風俗是必然的，所以辛村衛墓裏所有的人骨，全都是頭在北、足向南（此必墓背倚北，墓口向南）的埋葬方式，可見商周人確有特殊地理方位的迷信，那麼辛村的淇河南岸曾爲衛都所在，應是可以理解的。

辛村南邊的淇河南岸，現在似乎沒有村落可作標示，爲了本文說明的方便，我們不妨假定稱呼這塊地方爲「辛南」（請見插圖6B），那麼「辛南」便是我所推測的衛都眞實位置。辛村在今天算是濬縣西境一個小村庄，位於濬縣縣城之西三十五公里處，它坐落在淇河北岸。由辛村向東到劉庄約一公里半的範圍內，都是衛的古墓羣，但經四次正式發掘的只有辛村以東五百公尺的範圍，共掘得八十二座大小墓葬（包括車馬坑在內），「21號大墓」在古墓羣的最西邊，時代最早，據考證此處墓葬，越向東去時代越晚【註三三】。「辛南」則在淇河南岸，浮山北麓，大約方圓有一公里左右的範圍，它和洹河南岸的殷墟，地理環境非常相似，簡直像是商都的翻版【插圖6】，所以我想這塊土地很有可能就是三千年前衛都的所在地。

「辛南」向北到小屯村約四十五公里，向南到淇縣約十七公里，可以說是治理洹河、淇河及衛河一帶商遺民的中心，衛都置此應是合理的。「辛南」和辛村同在濬縣之西三十五公里處，在汲縣（衛州）的東北約三十七公里處，這也恰恰符合淸代＜讀史方輿紀要＞及唐代＜括地志＞所指朝歌的位置【註三四】。據此看來，「辛南」不但有可能是康侯治衛所都之處，而且還有可能是朝歌的眞正古址，希望未來的考古發掘工作能够證明這一推測。

四、餘論：康侯簋銘「王來伐商邑」與檀利簋銘「武王征商」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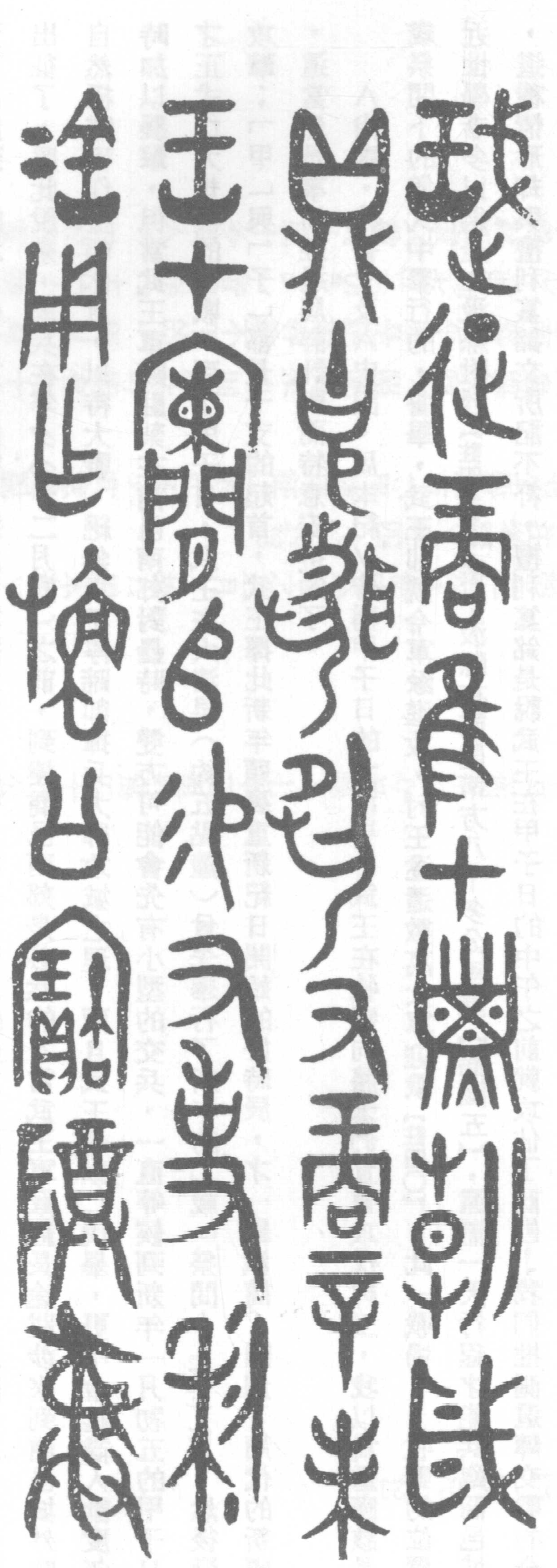
周代建國初年，伐商有兩次，第一次是周武王伐商（約公元前一一二三年），第二次是周成王伐商（約公元前一一一三年），前後相隔十年，史籍載述尚詳，現代出土的銅器也幸能一一加以證實，這是新近研究中國之商周歷史及金文資料者至感欣慰的事。

康侯簋銘的「王來伐商邑」，在本文第二節中已考說甚詳，它所以能定爲成王伐商時器，主要是因爲成王在滅商之後，將商地改屬於衞，並賜給康侯治理，從此商人永失其地，在它銘文裏的「命康侯鄙於衞」一句，便是斷定它年代的準據。至於武王（成王之父）伐商後，雖然滅了商代，但因武王仁慈，却仍把商邑交由商紂王的兒子武庚治理，使得商人依然擁有自己的土地，這與康侯簋銘的內容顯然不同，所以容庚氏誤認康侯簋屬武王時器【註三五】，這是必須辨明修正的。

眞正屬於武王伐商的銅器，新近有「檀利簋」可作見證【圖版拾】。檀利簋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在陝西省臨潼縣出土，腹內底部中央鑄有四行銘文，共三十二字【插圖7、8】，它的楷寫及通段如下【插圖9】：



【插圖七】檀利簋銘搨本（四行三十二字）



【插圖八】檀利簋銘摹寫（本文作者摹定）

【插圖9】檀利簋銘的楷寫及通段

	1	2	3	4	5	6	7	8
I	珷（武王）	征	商。	隹（唯）	甲	覓（子）	朝（朝），	歲
	Wu-wang	cheng	Shang.	Wei	chia -	tzu	chao,	sui
II	鼎（貞）	克	聞，	夙（夙）	又（有）	商。	辛	未，
	ting (chen)	k'e	wen,	su	yu	Shang.	Hsin -	wei,
III	王	才（在）	[宀闌]（管）	𠂤（師），	易（賜）	又（有）	事（司）	利
	wang	ts'ai (tsai)	Kuan -	tui (shih),	i (tz'u)	yu -	shih (ssu)	Li
IV	金，	用	乍（作）	旜（檀）	公	寶	䧶（尊）	彝。
	chin,	yung	tso	T'an	kung	pao	tsun	i.

它的內容可以逐行譯解爲：

I （周）武王（率兵前來）征伐商（紂王），時當甲子日的大清早，（武王舉行了）新年歲祭

II 問卜，而能稟達意願（於上帝），就在上午時分攻佔了商邑都城。（到了第八天的）辛未日，

III （武）王（凱歸途中）在管師（的軍隊駐地），賞給（掌兵的）有司名叫利（檀伯達）

IV （一些）銅，（以獎勵利之征戰有功，利至感榮耀）就用（這些銅）來爲（父親）檀公作了這件寶貴的祭器。

此銘譯文甚多，余以于省吾氏所釋較多可取【註三六】。唐蘭氏將銘中「歲貞」讀作「越鼎」二字，直接解釋爲武王奪得商之鼎，並讀銘文「越鼎，克昏，夙有商」是三件事，他認爲武王是在甲子日的大清早先奪得了鼎，然後才打勝了紂王，推開了商王朝。按：〈史記·周本紀〉及其他古籍的記述，大多是說在甲子日的大清早，武王在商都郊外的「牧野」誓師進攻，紂王則率領「七十萬」大軍迎戰。我們不必相信當時這一戰是否有這麼多萬人，但這必是一場激烈的戰爭無疑，武王決不可能一下子就能衝進商都，直搗紂王的宗廟裏去先奪鼎；必定得要經過一番交兵，先打敗紂王，殺進商都，最後才能獲得商鼎。其實武王要伐的是紂王，紂王一死，商鼎自然是屬於周朝的了，何必急於先奪鼎呢？請看〈史記·宋微子世家〉曰：「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此已明載紂亡之後，他的哥哥微子才將商朝的宗廟祭器獻給武王。再者，自商之世，王公大臣皆有各自的宗廟彝器，故今日出土的商周鼎彝銅器，分佈地區至廣，可證這在當時並非王者的立國專有及權威的信物，武王應無急先奪鼎的必要，所以很難採信唐氏如此立說。（有關康侯簋銘及此檀利簋銘每個字的結構考釋，將另以專文發表。）

從這篇銘文裏，我們又爲周初建國的歷史，考獲更加詳細的資料，此即：武王大勝暴虐的紂王而攻佔商邑的時間，確實是在「甲子」這一天，此與史籍的載述相合【註三七】。于省吾氏也認爲「甲子」日是商代曆法的一月初五【註三八】，基此，我們可以想到：當新年開頭的年節裏，武王和他的大軍不可能還在征途中趕路，他們必定是在年夕之前，就已趕到

商邑城外來紮營了。因爲周兵由豐京（今陝西省長安縣西南）出發，距離商邑（今小屯村）最少有七百公里之遙，依照常情推算，若車馬徒騎大隊快速行軍，水陸無阻，又無戰事騷擾，一小時前進十公里，一日進軍約一百公里，則最快七天可以趕到目的地；但古文〈尚書・武成〉載述武王是在一月初（此係用新改之周曆，實卽商代日曆的十二月）便開始出征了，照此說來，周兵在年夕（十二月底）之前，到達商邑南郊是必然的。當武王軍隊經長途跋涉來到商邑城外時，自然極需稍作整頓休息，以待大戰，絕無馬不停蹄卽揮兵大肆攻城之理，而且武王是以仁伐暴，更不會趁商人歡度年節時加以襲擊，但當武王軍隊駐紮在商邑南郊對壘時，雙方可能會先有小型的交兵，一直等候到新年一月初五的甲子日，才正式作大規模的決戰。到了甲子日，武王在大清早（約五點鐘）曾先擧行了新年的「歲」祭問卜【註三九】，然後發動攻擊；「甲」與「子」都是干支的起首，武王擇此新年頭裏重新紀日開始的好時辰，才一擧滅商，開創了周代的新國運，這當然是事前經過周詳計劃而特意安排的了。

〈尚書・牧誓〉及〈史記・周本紀〉皆稱甲子日的大清早，武王在牧野向將士們宣誓攻伐紂王，我以爲這應該是在歲祭問卜的儀式中擧行的，誓畢，武王卽號令軍隊進攻，紂王遂遣數萬大軍迎戰【註四〇】。此一戰場——牧野的位置，近世學者多以爲是在汲縣附近【註四一】，按：汲縣在商邑南方八十多公里處【插圖五】，還需一天行程才能兵臨商邑城下，這種情形却與檀利簋銘文所記不符，檀利簋銘是說武王在甲子日的中午之前就攻佔了商邑！我們推測這陣交戰的全部時間，從甲子日清晨五點鐘開始進攻，到中午以前結束，最長只有六、七小時；若說武王的軍隊是從八十多公里外開始進攻，並且一路與紂王大軍激戰，則中午以前怎能攻進商邑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想：牧野應該是在商邑城外南郊的平原上，根本不在汲縣附近，也許「牧野」並非地名，它只不過是稱呼商邑南郊之牧羊放牛的大草原罷了。唐蘭氏還以爲武王是在甲子日的早飯前，就已攻入商邑，並奪得了紂王的鼎【註四二】，照此說法，武王必得在半夜裏就開始襲攻紂王，同時兩軍十數萬人還得在黑夜中（時在月初沒有月亮）混戰，這似乎不是仁義的武王在新年裏應有的作爲，故覺唐氏之說，頗違實情而不妥。

周武王滅商之後，自然不會在商邑駐留太久，所以甲子日之後的第五天戊辰，武王就在佔領的商都，追祀自己的父親文王，同時向天下宣佈建立周朝的王政【註四三】，然後班師凱歸。又三天後的辛未日，途中來到軍隊的駐地——管（卽今鄭州【插圖五】，在小屯村南方約一六五公里左右，武王凱旋而返，行軍稍慢，三天到此是合理的），武王獎賞此地的掌兵統領利（檀伯達），以酬其征戰有功。後來武王將此管地封給自己的三弟作食邑，這便是管叔。

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及〈周本紀〉的載述，再參與上面的分析，我們確知周武王是在十一年（約公元前一一二四年）的十二月裏率兵出發征商，於十二月底年夕之前到達商邑城外紮營，過了新年，武王在一月五日才正式與紂王決戰，攻佔商邑；檀利（伯達）則於一月十二日在管地受到武王獎賞（武王滅商後卽改行周曆，此便也屬二月事），檀利便因此爲他父親作了祭祀用的簋器，所以檀利簋應作於周武王十二年初（約公元前一一二三年）無疑，它眞可稱得是周代開國的第一件銅器！康侯簋雖然和檀利簋同樣鑄有伐商實錄，但它所記的是成王伐商後，將商地封給康侯的事，大大不可與武王伐商事混爲一談，康侯簋係作於成王四年（約公元前一一一二年），後於檀利簋十一年。

考說至此，我們已可從檀利簋及康侯簋兩篇銘文與史籍的相互印證中，整理出三千年前中國之周代建國的史料，使它更覺信實而生動，現再按年代先後述其內容，以作本文的總結。

商代末年，紂王暴虐亂政，有一個從西方岐山（在今陝西省西境）興起的周國，大受百姓及各地諸侯的擁戴，於是擧兵征商。當周武王十一年而商曆十二月的時候，武王率領大軍約五萬人，自周都豐京（今長安縣西南）向東出發，前往商的都城商邑（今河南省安陽縣之小屯村）討伐紂王。到了十二月底的年夕之前，武王的大軍及各路參戰的諸侯，一齊來到商邑南城外的牧野紮營，稍作整頓休息，以待與紂王大戰。時逢新年節日，武王乃計劃等待新年稍過，選擇以干支重新紀日的「甲子」這一天進攻。當武王十二年（約公元前一一二三年）一月初五「甲子」日的好時辰來臨，大約是清早五點鐘左右，武王首先擧行新年的歲祭祈福，並用占卜向上帝稟明征商的意願，以求吉兆佑助；卜畢，武王接着向參戰諸侯及將士們作陣前宣誓，隨卽下令攻城！紂王聞武王來攻，亦發兵十多萬人迎戰，可是紂王因失德無道，士兵多倒戈，因此武王在中午之前就攻進商都，紂王則敗走自燔而死，商朝遂亡。一月初九戊辰日，武王就在佔領的商都，追祀自己的父親文王，同時誥示天下建立周朝王政，然後班師返回周京。一月十二辛未日，歸途中武王來到兵鎭管地（今鄭州），卽獎賞此處的掌兵統領檀利（伯達）一些銅料，以酬其協力征商的戰功，檀利在受賜後至感榮耀，遂將銅料作了一件尊貴的銅器（卽檀利簋），以爲祭祀父親檀公之用。

武王凱旋返回周都，卽大封諸侯，將管地賜給他三弟叔鮮，將蔡地（今河南省上蔡縣）賜給他五弟叔度，這便是管叔和蔡叔。同時武王也仁慈地將商邑仍然賜給紂王的兒子武庚，以繼續商王宗廟的祭祀，只是加派管叔和蔡叔二人作爲武庚宰相，以便監督並治理商朝的遺民。後來武王也將康地（今河南省禹縣附近）賜給九弟叔封，這就是康侯封，他爲此鑄製了康侯封方鼎。

過了七年，周武王駕崩，由他的兒子成王繼位，但因成王年幼，當時大概只有六歲左右，所以武王的四弟周公旦就輔佐小姪——成王治理朝政。這件事却引起管叔和蔡叔大大的妒恨，二人便慫恿武庚一齊反叛，謀攻周室。成王當卽授命周公領兵再度前往伐商，戰事延續了三年之久，周公的兒子之一邢侯延也在此次討伐中担任重要將官。終於在成王三年（約公元前一一一三年），周公率兵攻下商邑，敉平叛亂，殺了武庚和管叔，蔡叔則受到流放之懲！成王四年時，爲了將商邑及其周圍的轄地改屬於衞，使商人永失其土，成王特命他的堂兄邢侯延，傳達王令賜給九叔康侯鄙（名封）去治衞國，以管理商朝的遺民，同時亦封十叔冉季載爲司徒，輔佐康侯在衞推行政務；康侯及冉季載兩兄弟至感受封榮耀，乃以康侯爲代表，共同爲祭祀父親文王而作了一件尊貴的銅器（卽康侯簋）。

周初建國經過這兩次伐商的戰事之後，王朝乃趨穩定，成王亦漸漸長大，周公遂於成王七年（約公元前一一〇九年）將政權還給成王，使成王開始主持朝政，此時雖然成王年齡僅約十三歲，但朝中仍有周公、召公、畢公等良臣輔佐，各地則有諸侯拱衞，故周初國勢迅卽強盛，政治昌明，爲周代八百年的王權立下鞏固的基礎。

最後我們可以說：檀利簋與康侯簋兩銘是周人伐商建國的鐵證實錄，在商周一千五百年的「銅器時代」（約公元前一七五〇——二二一年）中，這兩件彝銘所具的歷史價值，是居於無與倫比的地位！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秋撰於故宮博物院器物處

註釋

【註 一】一九七六年八月，由於故宮博物院蔣復璁院長、葉公超博士及美國華府佛利爾美術館現任館長羅覃博士（Dr. Thomas Lowton）的推薦，余获得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The JDR 3rd Fund）的資助，應邀到美國哈佛大學的福格美術館（受聘爲「榮譽研究員」）及華府佛利爾美術館作爲期一年的訪問研究，專題是「商周銅器銘文製作方法的研究」，沿途並遍訪東西各國著名美術館，蒐集有關商周銅器的資料，作爲考述之用。在倫敦大英博物館時，承蒙該館東方部負責人 Mrs. Jessica Rawson 和韋陀博士（Dr. Roderick Whitfield）之助，得獲目驗該館所藏商周銅器，至爲感激，特附此致致謝忱。

【註 二】白川靜氏著＜金文通釋＞見＜白鶴美術館誌＞第四輯（一九六三）。

【註 三】見＜史記・周本紀＞。

【註 四】作册大方鼎是一九二八年出土於洛陽，共四件，乍看形狀大小相同，細察花紋與銘文，乃知微小之異，這顯然是使用四組模和范，分別鑄成的四件同形之器，絕非使用同一組模范連續鑄出四器者，這是要特別辨明的。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有兩件，華府佛利爾美術館藏一件，另一件藏於 The Hermitage Foundation, Norfork, Virginia, U. S. A. 。

【註 五】見郭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三四）P. 33 b　陳夢家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一九五六）㈢ P. 167

【註 六】見容庚氏著＜金文編＞（一九三八）五・三六 b

【註 七】見楊樹達氏著＜積微居金文說＞（一九五二）P. 164

【註 八】以上所引各簡短的銘文，併見羅振玉氏編＜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七）

【註 九】見周法高氏著＜金文零釋＞（一九五一）P. 3

【註一〇】見于省吾氏編＜商周金文錄遺＞（一九五七）91 號 P. 23 b

【註一一】同註二之＜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一輯（一九六五）P. 622，625

【註一二】見陳夢家氏著＜周公旦父子考＞載於＜金陵學報＞第十卷第一、二期合刊（一九四〇）

【註一三】見＜史記・管蔡世家＞及＜尚書・康誥＞。

【註一四】見＜史記・衛康叔世家＞的「索隱」。

【註一五】見錢穆氏著＜史記地名考＞（一九六八）P. 207

【註一六】見容庚氏著＜商周彝器通考＞（一九四一）P. 42

【註一七】見周法高氏著＜金文零釋＞（一九五一）P. 12, 13

【註一八】見漢代伏勝撰＜尚書大傳＞以成王「四年建侯衛」 卷四 P. 33（此書見於＜四部叢刊＞初編 004）

【註一九】見張光遠著＜先秦石鼓存詩考＞（一九六六）P. 172

【註二〇】見李孝定等氏著＜金文詁林附錄＞（一九七七）㈠ P. 810　周法高等氏著＜金文詁林＞（一九七四）㈥ P. 2142

【註二一】詳見同註五陳夢家氏著 P. 26

【註二二】見同註二之著 P. 161

【註二三】見同註五陳氏著及參考註一六容氏著 P. 14

【註二四】見＜雙古齋所見吉金圖＞之于省吾序文（一九三六）及同註一六容氏著 P. 42

【註二五】見郭寶鈞氏著＜濬縣辛村＞（一九六四）

【註二六】見＜史記・衛康叔世家＞

【註二七】見＜史記・周本紀＞

【註二八】見清代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一八一一）卷一 P. 9及卷四九 P. 23

【註二九】見同註一五 P. 544

【註三〇】見同註一八 卷一 P. 4

【註三一】晚商各帝王大墓的發掘資料，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考古報告。

【註三二】＜考古學報＞ No. 2, 1977

【註三三】見同註二五

【註三四】見＜史記・周本紀＞的「正義」所引＜括地志＞云：「紂都朝歌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衛州即今汲縣，七十三里約爲三十七公里。

【註三五】見同註一六 P. 41 ，尤其容庚氏稱康侯簋爲「涾司土逘簋」，大大不妥，請詳本文第二節所考。

【註三六】見 Wen Wu 1977, No. 8

【註三七】見＜尚書・牧誓＞、＜逸周書・世俘＞及＜史記・周本紀＞等書。

【註三八】見同註三六 P. 11 于氏說。又按：周武王於十二年的新年裏滅商後，始改行周曆，於是原本屬於商之一月，便成爲周之二月，故＜周本紀＞在武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之後，才過六天，即有「二月甲子」之語（請詳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四 P.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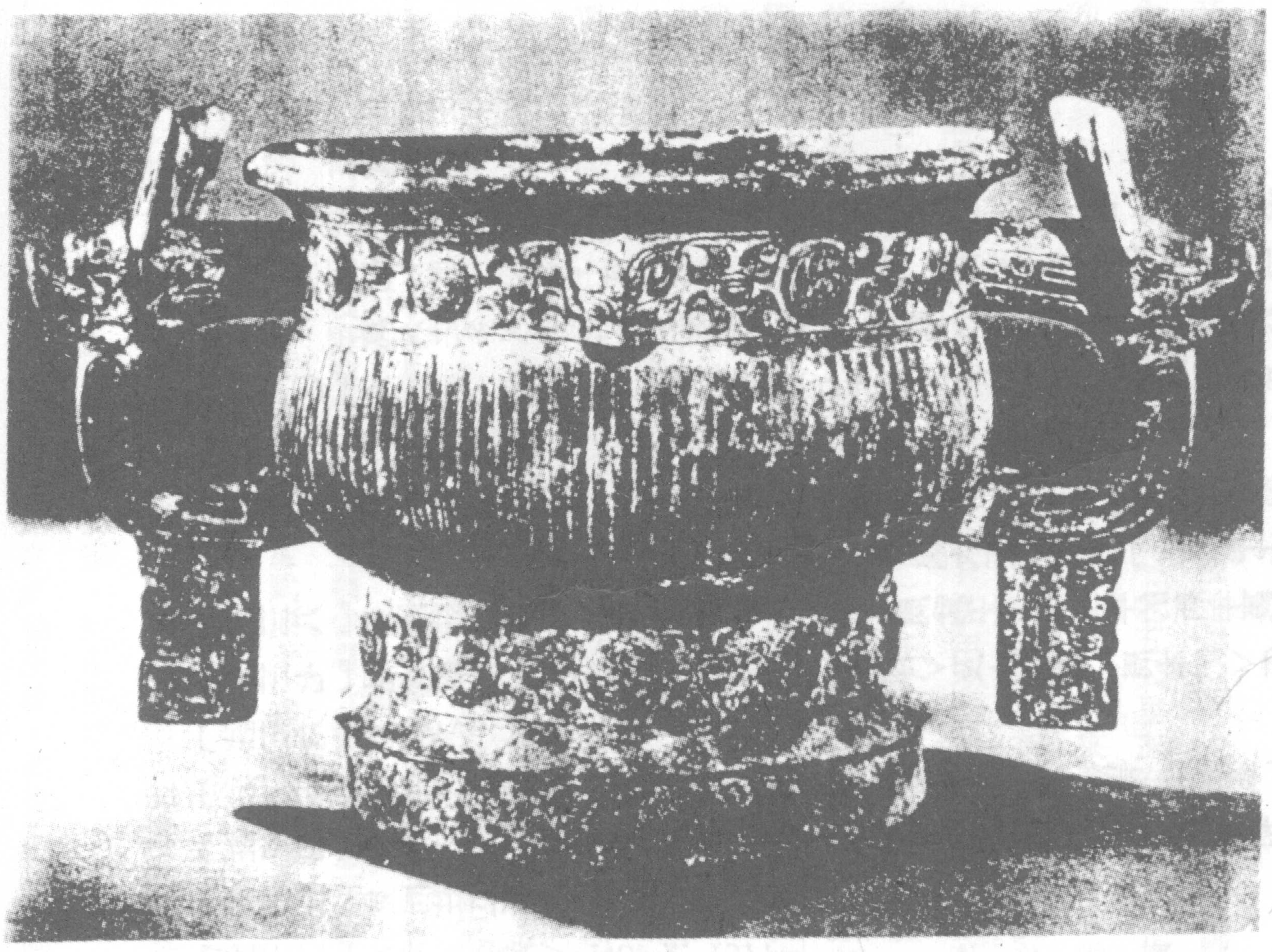
【註三九】擅利簋銘的「歲」字，應解爲歲時新年的祭祀，其例如同＜尚書・洛誥＞篇中的「祭歲」，又見毛公鼎銘有「用歲用征」的句子，其意是說：「供作新年時的歲祭及供作征伐之用」，這正是「歲」字同一解釋的明證。

【註四〇】＜史記・周本紀＞稱紂王發兵七十萬人抵抗武王，而武王之兵亦約五萬人，另外又有各地諸侯率兵參與伐商，照此算來，則總共可能有七十六萬人之多，若再加上戰馬兵車，其數尤其可觀！以此龐大兵力同時投入同一戰場激戰，我想商邑南郊的平原是絕對容納不下的，所以＜周本紀＞此一記載，實有可能受傳聞之誤。再者，周代的數目字「十」（ten）寫作「丨、丨、十」等形，而「七」（Seven）皆寫作「十」，秦漢的小篆「七十」則寫作「ㄜ十」，很顯然的「十七」與「七十」易致淆誤。基此兩點原因，我們以爲紂王發兵數萬人或十多萬人，似較合當時實況。

【註四一】見同註一五 P. 180

【註四二】見Wen Wu 1977, No. 8, P. 8

【註四三】見<逸周書・世俘>



圖版壹：康侯簋（周成王四年時器　約公元前一一一二年　高：二三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並提供此照片

Plate 1. K'ang-hou *Kuei* (a vessel from the 4th year of Ch'eng-wang of Chou. ca. 1112 B.C. H. 23 cm.). British Museum Collection; illustration also by courtesy of the B.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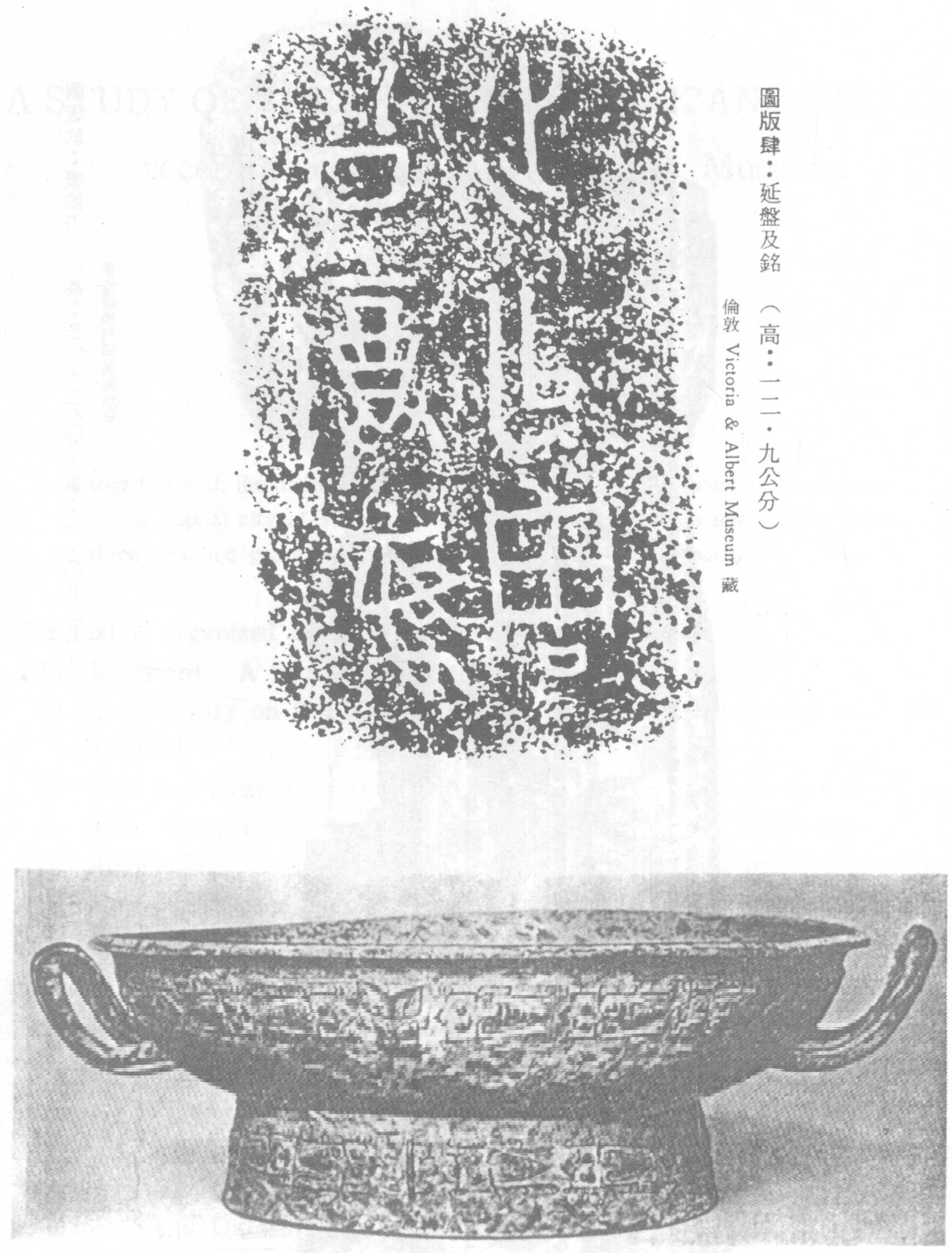
圖版貳：康侯簋的鋬部紋飾　大英博物館提供此照片

Plate 2. Decor of the handle of the K'ang-hou *Kuei*. Illustration by courtesy of the British Museum.



圖版叄：康侯簋銘原貌（四行二十四字）　大英博物館提供此照片

Plate 3. The actual appearance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K'ang-hou *kuei* (four lines, totalling twenty-four characters). Illustration by courtesy of the B. M.



圖版肆：延盤及銘（高：一二・九公分）倫敦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藏

Plate 4. Yen *p'an*, and inscription. (H. 12.9 cm.)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collection, London.



圖版伍：康侯觶及銘（高：一四・七公分）牛津 Ashmolean Museum 藏

（此器原照片是由 Ashmolean Museum 寄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者，此銘原搨本則係林巳奈夫教授所搨者，承林教授助攝複印品，特此致謝。）

Plate 5. K'ang-hou *chih*, and inscription. (H. 14.7 cm.) Ashmolean Museum collection, Oxf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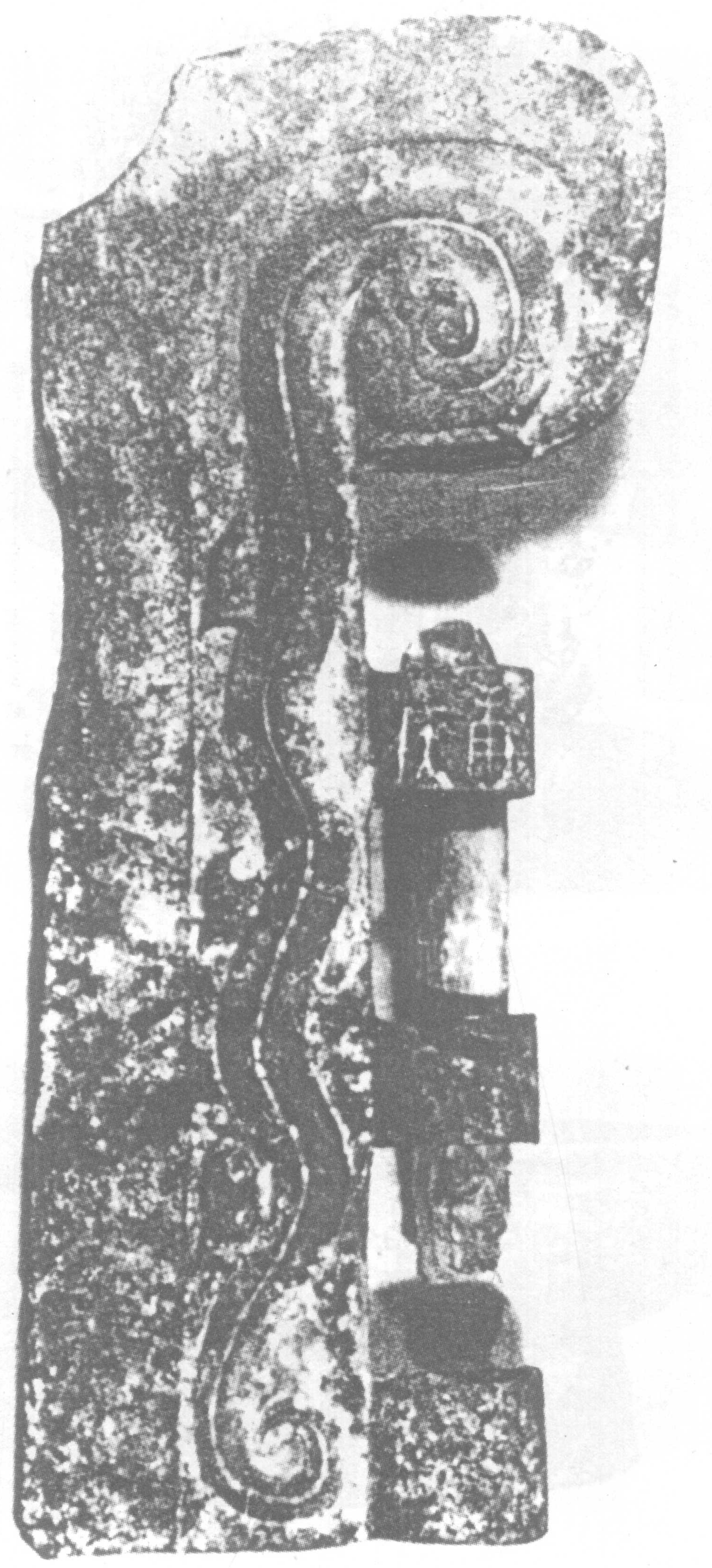
圖版陸：作册大方鼎及銘（周康王時器 約公元前一〇七五年 高：二六・四公分 重：四・〇二七公斤）一九二八年洛陽出土，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Plate 6. Tso-ts'e Ta *Fang-ting*, and its insription (a vessel of Chou K'ang-wang's time, ca. 1075 B.C. H. 26.4 cm.; Wt. 4.027 Kg.). Excavated at Loyang in 1928.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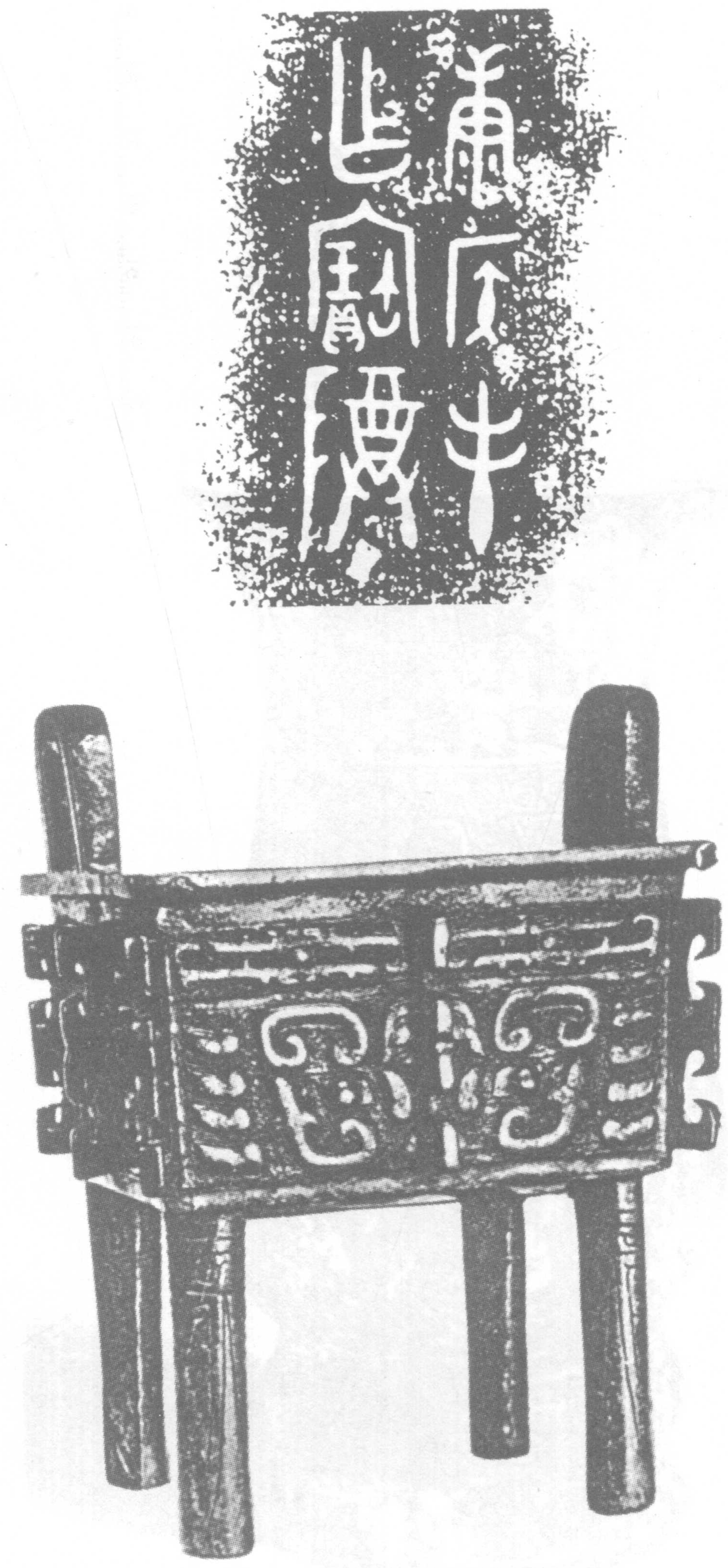
圖版柒：麥方鼎及銘

Plate 7. Mai *fang-ting*, and inscription.



圖版玖：康侯刀（長：三〇・二公分，重：一・〇九二公斤）
華盛頓佛利爾美術館藏

Plate 9. K'ang-hou *dao* (L. 30.2 cm. Wt. 1.092 kg.). Freer Gallery of Art collection, Washington D.C.



圖版捌：康侯封方鼎及銘（作於周武王十三年前後，約公元前一一二二年。高：二七・八公分，重：五・一五五公斤）
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Plate 8. K'ang-hou Feng *fang-ting*, and inscription (made in approximately the 13th year of Chou Wu-wang, ca. 1122 B.C. H. 27.8 cm.; Wt. 5.155 Kg.)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Taipei.

ILLUSTRATIONS

Plate 1: K'ang-hou *kuei* (a vessel from the 4th year of Ch'eng-wang of Chou. ca. 1112 B.C. H. 23 cm.). British Museum collection; illustration also by courtesy of the B.M.

Plate 2: Decor of the handle of the K'ang-hou *kuei*. Illustration by courtesy of the British Museum.

Plate 3: The actual appearance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K'ang-hou *kuei* (four lines, totalling twenty-four characters). Illustration by courtesy of the B.M.

Plate 4: Yen *p'an*, and inscription. (H. 12.9 cm.)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London, collection.

Plate 5: K'ang-hou *chih*, and inscription. (H. 14.7 cm.) Ashmolean Museum, Oxford, collection.

Plate 6: Tso-ts'e Ta *fang-ting*, and its inscription (a vessel of Chou K'ang-wang's time, ca. 1075 B.C. H. 26. 4 cm.; Wt. 4.027 kg.). Excavated at Loyang in 1928.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Taipei.

Plate 7: Mai *fang-ting*, and inscription.

Plate 8: K'ang-hou Feng *fang-ting*, and inscription (made in approximately the 13th years of Chou Wu-wang, ca. 1122 B.C. H. 27.8 cm.; Wt. 5, 155 kg.)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Taipei.

Plate 9: K'ang-hou *dao* (L. 30.2 cm. Wt. 1,092 kg.) Freer Gallery of Art collection, Washington D.C.

Plate 10: T'an Li *kuei* (a vessel of the 12th year of Chou Wu-wang, ca. 1123 B.C. H. 28 cm.). Excavated at Lin-t'ung *hsien*, Shensi province, 1976.



圖版拾：檀利簋（周武王十二年時器　約公元前一一二三年　高：二八公分）
一九七六年陝西省臨潼縣出土

Plate 10. T'an Li *Kuei* (a vessel of the 12th year of Chou Wu-wang, ca. 1123 B.C. H. 28 cm.). Excavated at Lin-t'ung *hsien*, Shensi province, 1976.

A STUDY OF THE WESTERN CHOU K'ANG-HOU *KUEI* recently acquired by the British Museum

by

Chang Kuang-yüan

and translated by

John Marney

together with discussion of the bronze vessel's material record of the location of the capital city of Wei state, and of the two campaigns against the Shang three thousand years ago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text is organized under the following headings:

1) Foreword: A fortuitous encounter in London.
2) Commentary on the K'ang-hou *kuei* and its contribution as historical material.
3) Date and location of the excavation of the K'ang-hou *kuei* together with discussion of the location of the capital city of Wei state.
4) Addendum: Comparison between the K'ang-hou *kuei* inscription "The king campaigned against Shang-i," and the T'an Li *kuei* inscription, "Wuwang campaigned against the Shang."

1) In the summer of 1977, at the expiration of my term of study at the great art museums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a J.D.R. 3rd Fund grant, I visited the British Museum to study in person the Shang and Chou bronzes in the collection there. I became quite excited on seeing their recently acquired K'ang-hou *kuei* (plate 1, 2, 3), and after also seeing within a short time later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s Yen *p'an* (plate 4) and Oxford's Ashmolean Museum's K'ang-hou *chih* (plate 5), I came to feel that since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vessels are directly related, and since furthermore all these vessels are housed in English museums, a study of them as a group should be meaningful.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s 六九 through 九六.

* Dr. John Marney teaches at Oakland Univers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2) After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important individual words in the brief twenty-four character K'ang-hou *kuei* inscription (illus. 1, 2, 3), there follows this complete, line-by-line translation:

I. King (Ch'eng) (despatched troops) went forth to attack the capital city Shang-i. (After the uprising was suppressed and the territory brought back under control, he sent there Chou-kung's son Hsing-hou) Yen

II. to convey an imperial decree enfeoffing (Ch'eng-wang and Yen's ninth uncle) K'ang-hou Pi (*ming* Feng) to administer Wei territory (to keep the peace among the Shang survivors).

III. (Concurrently with the enfeoffment in Wei) Jan Chi-tsai, who was charged with the office of *ssu-t'u*, and K'ang-hou Pi (out of gratitude at being thus illustriously honoured)

IV. specially for their father (Wen-wang), made this honoured and precious sacrificial vessel. Ch'ü (clan sign).

Thus, the K'ang-hou *kuei* inscription contributes seven pieces of information to our knowledge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1. It verifies the historical record that in the first decade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Chou kingdom, there occurred a second compaign against the Shang.
2. It verifies the accuracy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 that after Ch'eng-wang suppressed the Shang, he enfeoffed his ninth uncle K'ang-hou Feng in Wei, to administer the survivors of the Shang.
3.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demonstrating that the transmission of Ch'eng-wang's decree enfeoffing K'ang-hou in Wei was carried out by Chou-kung Tan's son, Hsing-hou Yen, and not by Chou-kung.
4.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demonstrating that K'ang-hou Feng's *tzu* was Pi.
5.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demonstrating that at the same time, Ch'eng-wang commissioned his tenth uncle Jan Chi-tsai with the office of *ssu-t'u*, to assist K'ang-hou in Wei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hang survivors.
6. It verifies the accuracy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 that K'ang-hou and Jan Chi-tsai were brothers.
7.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demonstrating that the households of both K'ang-hou and Jan Chi-tsai used the same clan sign. This was because both households resided in Wei.

The author also determined, based on his own inspections, that the K'ang-hou *kuei* , K'ang-hou *chih* and Yen *p'an* inscriptions were all cast using the "relief-carved core" method. This method consists in carving characters in convex relief on the clay core, which leaves a concave inscription on the vessel when it is removed from its mould. Therefore,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three bronzes were all cast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bodies of the vessels themselves, and not one of them is a carved forgery of later generations.

3) Here it is proven that the K'ang-hou *kuei* was excavated in 1931 at Hsin *ts'un* in Chün *hsien*, Honan Province (illus. 5). K'ang-hou was enfeoffed in Wei and principally administered the Shang survivors in this area. The true ancient location of Ch'ao-ko the capital of Wei state, was quite possibly on the south side of Hsin *ts'un* south of the River Ch'i (illus. 6B). Hopefully, futur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will verify this deduction.

4) In the first years after the Chou dynasty was established, there were two campaigns against the Shang. The first was Wu-wang of Chou's campaign (*ca.* 1123 B.C.); the second, Ch'eng-wang of Chou's campaign (*ca.* 1113 B.C.),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by a decade. Historical records preserve many details, but fortunately, bronze vessels that have been excavated recently can add more verification to each record—something about which modern researchers on material in Chinese Shang and Chou history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are extremely happy.

The K'ang-hou *kuei* inscription "The king campaigned against Shang-i" proves that the *kuei* is a vessel of the time of Ch'eng-wang's campaign against the Shang. Th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after Ch'eng-wang eliminated the Shang, the Shang territory was included in Wei and given in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K'ang-hou; thereafter the Shang people lost their lands forever. The sentence "to convey an imperial decree enfeoffing K'ang-hou Pi to administer Wei territory" in the inscription is a precise basis for determining the date of the vessel. But after Wu-wang's (Ch'eng-wang's father) campaign, although the Shang dynasty was wiped out, the Shang people were permitted to retain their territory as before through Wu-wang's mercy in assigning Shang-i in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hang King Chow's son, Wu-keng. This is obviously at variance with the K'ang-hou *kuei* inscription, and Jung Keng mistakenly believed that the K'ang-hou *kuei* is a vessel of Wu-wang's time. It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this point.

For evidence of a bronze vessel that really belongs to the time of Wu-wang's campaign against the Shang, we have recently acquired the T'an Li *kuei* (plate 10 and illus. 7, 8, 9), excavated in Lin-t'ung *hsien* in Shensi province in March 1976. In the center of the interior base of the belly is cast a four-line inscription, totalling thirty-two characters, the content of which can be translated line-by-line as follows:

I. (Chou) Wu-wang (led troops forward) to attack Shang (Chow-wang). The time was at the clear dawn of the *chia-tzu* day. (Wu-wang celebrated a) New Year's Day sacrifice,

II. the oracle being questioned and being able to communicate the petition (to Shang-ti, i.e. God). Thereupon, before the noon hour, he attacked and occupied the capital city Shang-i. (By the eighth day) the *hsin-wei* day,

III. (Wu) wang (on the return march) at Kuan encampment rewarded (the military commander) the *yu-ssu*, whose name was Li (T'an Po-ta),

IV. (with some) copper (to reward Li's merit in the battle; Li was overwhelmed by the honour and glory) and used (the copper) to make (for his father) T'an-kung this precious and honoured sacrificial vessel.

This article has been abridged, but a full explan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each graph in the K'ang-hou *kuei* and T'an Li *kuei* inscriptions will be published later.

From this inscription we deduce yet further detailed material for our research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ou dynasty which corresponds with written historical records. The T'an Li *kuei* must dat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lfth year of Chou Wu-wang (*ca.* 1123 B.C.), the K'ang-hou *kuei* was made in the fourth year of Ch'eng-wang (*ca.* 1112 B.C.), eleven years later than the T'an Li *kuei*. After the two campaigns against the Shang at the founding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imperial court became stabilized, thus the early state of Chou was strong and flourishing and its government illustrious, establishing a firm foundation for the royal power of the Chou dynasty for the next eight centuries.

Finally, we can say that the T'an Li *kuei* and the K'ang-hou *kuei* are iron-clad material records concerning the Chou people's campaign against the Shang and the founding of their state, and that in the fifteen hundred years of the Shang and Chou Bronze Age (*ca.* 1750?-221 B.C.),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se two inscribed bronze pieces occupies a peerless place.

摘自《故宮季刊》1980年第14卷第3期

「康侯𣪘考釋」後記

周法高

我在一九五一年出版的金文零釋中，有一篇康侯𣪘考釋，𣪘銘說：

王來伐商邑，延令（命）康侯啚于衛。溓𤔲（司）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眀。

我在文中把「溓司土逘」解作康侯的兄弟聃季載。啚就是康侯封的字，啚同鄙，古人名字相應，所以名封字啚。這個器是他們兩兄弟為他們的父親文王所作的。銘文中記載成王初年，管叔、蔡叔慫恿商紂之子武庚作亂，成王來伐商邑，平定武庚之亂，封康侯於衛。

陳夢家的西周銅器斷代（一）第四號康侯𣪘云：

王朿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衛，溓𤔲土逘眔啚乍厥考隮彝。眀。

卜辭和西周金文多以「眔」用為名詞與名詞之間的連詞，所以「溓司土逘眔圖乍厥考隮彝」應是康侯與溓之司徒兄弟所作文王的祠器。……必須指出一點，即凡屬沐或沐白諸器都有同一的族名（在銘前或銘末），而康侯諸器則無。如此，此器應屬于沐白所作。……于省吾和楊樹達（歷史研究一九五四，二，一二一—一二二頁）均不以眔為連詞。他們的讀法必須以沐司土為作器者，而厥考乃指此人之父。我于一九三七年六月因見同年四月號柏林頻雜誌載有此器，所作考釋如上，而未曾顧慮及此（考古學報第九冊，一九五五，一六四頁；又見金文論文選，二八頁）。

我在考釋中對此器銘末所使用的族徽並沒有解釋，時時耿耿於心。直到近來才有了解答。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陝西省扶風縣白家莊出土了西周的青銅器一〇三件，其中七十四件是有銘文的。器主微氏可考的約有如下七世。根據墻盤的記載，再用其他諸器來補充，大致如下：

第一世	「高祖」		居于微。
第二世	「烈祖」		本為微史，克商之後來見武王，武王封之于岐國。
第三世	「乙祖」		
第四世	「亞祖祖辛」	折（四件）	稱「作冊折」，銘尾多署有「木羊冊冊」族徽。
第五世	「乙公」	豐（六件）	銘尾多署有「木羊冊冊」族徽。
第六世	「丁公」	墻（三件）	共王時，稱「史墻」。
第七世		𤼈（四三件）	佐尹氏，相當周禮的「小史」，改稱「微伯」。

在第四世「折」和第五世「豐」所作之器上，往往有「木羊冊冊」的族徽，而在其他各代卻沒有。根據這個族徽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父子不一定同一族徽。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一九—二四頁，四二頁）一文中第十九頁也說：

墻的祖父亞祖祖辛，即作冊折，是豐組銅器裡的父辛，𤼈組銅器裡的高祖祖辛。他從祖廟裡分出來，自立新宗，所以開始使用「桒（样）冊」這個氏族稱號，以官為氏。

我覺得這種情形很有意思，唐氏「自立新宗」的說法也很有道理。康侯𣪘銘末的「眀」，就是「聃季載」自立新宗後的族徽。張光遠在「西周康侯簋考釋」（故宮季刊第十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六九—九六頁）一文中，贊成我認為「溓司土逘」即「聃季載」的說法（前引文七八頁），卻是錯誤的，因為凡是「溓」或「溓伯」所作之器都有「眀」這個族徽（見前引陳夢家說），而「康侯」諸器卻沒有這個族徽，那麼這個器當然不是康侯封自作的了。

此外，張氏把「王來伐商邑，延令康侯啚于衛」的「延」解作周公旦的兒子邢侯的名，那恐怕是有問題的。

首先，張氏根據下列資料：

延作周公尊彝。（延盤）〔三代六、三七、二〕

丁未，䚄商（賞）延貝，用作父辛彝。亞矣。（延角）〔三代一六、四六、六〕張文七六頁說：「其意是：『丁未這一天，䚄（伐）賞貝給延，（延特別感到榮耀），因而為父辛作此（尊貴的）祭器。亞疑（族徽署記）。』其中『延』字為人名，也是最好的佐證，而周公號『辛』，亦由此二器之同為延物而知之。周法高氏同意于省吾氏及容庚氏的說法，將本康侯簋銘之「延」字解釋為發語詞，這對延盤及延角銘來說，恐怕都難以解釋。」

惟十又一月，井（邢）侯延嚅于麥，麥錫赤金，用作鼎，用從井（邢）侯征事，用鄉（饗）多僚友。（麥方鼎）（錄遺九一）

張文七七頁：「其銘意是：『時在十一月，邢侯延宴於麥（家裡），麥被賞賜赤紅色銅，因而作這件鼎，用以隨從邢侯征戰，用以宴請各同僚朋友。』因此我們又知『延』是邢侯的名字，白川靜氏曾早意及（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一輯六二三，六二五頁）。」

按張說實本於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第十一冊七六—七七頁；又見金文論文選一五八，一五九頁）。陳氏說：

此組銅器有以下六器：

（一）井侯𣪘「作周公彝」（三代六、五四、二）

（二）麥方尊（西清八、三三）「王令辟井侯出坏侯于井……乍冊麥易金于辟侯……」

（三）麥方彝（西清一三、一〇）「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瓚于麥宮，易金……」

（四）麥方盉（三代一四，一一、四）「井侯光厥吏麥，瓚于麥宮，侯易麥金……」

（五）麥方鼎（商周彝器通考一四三）「隹十又一月井侯延瓚于麥，麥易赤金……」

（六）延盤（三代六、三七、二）「延乍周公奠彝」……

由六器互校，可知麥是井侯的吏、正吏、乍冊。井侯侯于井，或即井侯延，亦即作周公奠彝（盤）之延。此二延字从彳不从亻，麥方鼎征、延二字，可以互證。……

（一）、（六）都是為周公所作的，……此兩器形制、花紋、字體都不能晚于成王末。……

（二）、（三）都是「奠彝」，……它們的時代亦當在成王之末，或成末康初。

（四）、（五）……都是為「从井侯征事」而作的，應是同時之作。……不能早于康王初期。

張氏所加的一條就是延角，而他把它牽扯到周公的兒子，是沒有道理的。

赤塚忠的殷金文考釋第九號征作父辛角（就是張文所謂的延角），他根據甲骨文：

今日不征雨（前一、四九、五）。

今日奏舞，有从雨（前三、二〇、四）。

認為「征」與「从」意味相近，恐有王的扈從者之意。其說法雖不見得可靠，但也可備一說。第十號孝作祖丁卣：

〼䚄錫孝〼用乍祖丁𤔲。亞㠱侯矣。

認為前銘的「征」與「孝」為同一人。第十一號鳳𣪘：

䚄錫鳳玉，用作祖癸彝。㠱。

認為以上都是和䚄有關係的器銘。大概他認為是殷代末年之器。而張氏卻認為延角為周公的兒子邢侯所作，恐怕在時代上不對吧！而且「亞矣」是殷代的一個氏族標識，如何能夠認為是周公號「辛」的證據呢？

進一步說，陳氏的說法也不見得可靠。一九七八年三月，河北省元氏縣西張村發現西周墓，出土銅器一組，臣諫𣪘（現存五十九字）說：

唯戎大出〔于〕軝，井（邢）侯搏戎，延令臣諫以□□亞旅處于軝。

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六—五九頁，八八頁）一文有詳細的考證。他們也把「延」解作發語詞「誕」。金文詁林一〇六三頁據容庚三訂金文編〇二三一號「征」字下引保卣：「征（誕）兄（貺）六品」；曶鼎：「用償征（誕）賣茲五夫」；容庚都把「征」解作發語詞的「誕」，難道「征貺六品」也把「征」解作周公的兒子邢侯嗎？

其次，麥方鼎是麥所作之器，臣諫𣪘是諫所作之器，邢侯是他們的君主，沒有理由在銘文中臣下直呼其君主之名。所以我覺得二器中的「延」字都不是人名，而是放在動詞前面的虛詞。康侯𣪘「延令康侯啚于衛」的「延」也不可能解作邢侯之名，因為如果那樣，前面還要加一個動詞如「遣」、「使」等才行，不會忽然跳出一個人名作為這句的主語的。因此我仍維持原來的說法，認為「延」在這三處是發語詞，和詩經大雅生民篇「誕彌厥月」、「誕寘之隘巷」、「誕寘之平林」、「誕寘之寒冰」、「誕實匍匐」、「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誕降嘉種」、「誕我祀如何」等句裡的「誕」字，用法相似。我在金文詁林一〇七一頁說：

于〔省吾〕氏和容〔庚〕氏把「征」字釋為發語詞之「誕」是對的。

陳〔夢家〕氏假定「征」為周公旦，又把盤名的「周公」假定為「文王」，可謂極附會之能事（見「周公旦父子考」，金陵學報第十卷一、二期合刊）。古器不書作器人名的很多，如尊文「作父辛寶尊」，卣文「作戲尊彝」。征盤的「征」字，也可能解作發語詞的。

縱使征盤的「征」解作人名，也不見得就是周公旦或周公旦的兒子之名。陳氏在西周銅器斷代中已經發現把「延」解作周公旦的名是不妥的，而解作周公的兒子邢侯之名，張氏正好同他的說法相合，也許是疏於翻檢吧！不過他能贊同「溓司土逘」就是「聃季載」，其識見總算高於一般學者了。

摘自《大陸雜誌》第61卷第3期一九八〇年

釋康侯毀

周永珍

西周初年伐商和商邑有先後兩次，先是武王伐紂①，封武庚祿父于殷，置三監；後是成王伐武庚，封康叔于衛。關於伐武庚、封康叔于衛，《史記》《周本紀》、《衛康叔世家》、《管蔡世家》都有記述。有名的康侯毀（于省吾、容庚先生稱為湆司徒逘毀②）的內容就是記述成王命令周公平定武庚的叛亂，將衛賞賜給康侯的事。康侯毀銘文如下：

王來伐商邑，征
令康侯啚于衛，
湆司土逘眔啚，
乍氒考尊彝。朋。

此毀傳一九三一年出土于河南濬縣，現藏倫敦大英博物館。因它是一件有關西周初期歷史的重要銅器，各家多有考釋。下面僅就幾個有歧說的字，略述前人考述，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就正於專家和同志們。

來，郭沫若、孫海波、陳夢家先生釋朿③，于省吾、容庚、楊樹達先生釋來④。此字亦見于作冊大方鼎「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旅鼎「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年」，厚趠方鼎「隹王來格于成周年」。來伐來鑄、來格，文例相同，都是說明王（公）是從外地來到鑄器者受封賜的地點的。康侯毀的主語是成王，周公代行其事，鑄器者受封地點在湆。

征、延，與誕通用，延令之延，同于《尚書·大誥》「殷小腆誕敢紀其敍」之「誕」，「誕令」即「乃命」⑤。于省吾、陳夢家先生都有過解釋。或解釋為人名，陳夢家先生在一九四〇年寫《周公旦父子考》⑥時，說誕即周公旦，後來加以修正。或說即邢侯延，邢侯延是周公之子，成王之堂兄⑦。以周公之子代行成王之命，賜封康侯啚，這種說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延令」是對應前句「來伐」的，如《尚書·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命厥命」，語例相近。

啚，即圖、鄙。楊樹達先生不以啚字為人名，因此不以眔為連詞。這種讀法如須以湆司土為作器者，稱為「湆司土逘毀」⑧。實則康侯啚即康侯封⑨，康侯封鼎（《三代》三·三·四）封作丰。封與鄙是一名一字，意義相輔相成。

銘文較難解釋的是湆、逘二字，現試作分析。

湆，容庚、楊樹達先生隸定為湆，是正確的。此字从水杳聲。杳即某，金文偏旁常可互換位置。从某之字可以兩讀：一讀作mou，如某、諜⑩；一讀作mai，如楳（梅）⑪、媒。這種例子還有毋和毎⑫，牧和枚等。段玉裁曰：「妹、牧燮聲」⑬，陳奂曰：「沫、妹、牧、坶字并通用」⑭。湆即渫，就是文獻中的妹、妹邦。《尚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易·歸妹》「帝乙歸妹」。沫、妹邦就是牧，即《牧誓》的牧野⑮。馬融曰：「妹邦即牧養之地」，鄭玄曰：「妹邦，紂之都所處也」，孔穎達、孫星衍皆引此說⑯。

湆既是妹、沫⑰，也可以稱牧、牧野，牧野即牧之野⑱，它的位置有以下記載。

《殷本紀》《集解》引鄭玄曰：「牧野，紂南郊地名」。《水經注·淇水》「朝歌本妹邑」，《尚書·酒誥》《正義》「妹與沫一也，故沫為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今濬縣辛村附近有衛侯墓地⑲，或即朝歌舊址。鄭玄所說的紂南郊應是指安陽小屯殷都之南郊。由此可知妹在安陽殷墟之南，朝歌之淇水北岸⑳（朝歌地跨淇水南北），故湆、沫从水，屬衛地㉑。

大家都知道安陽小屯殷墟是商代晚期的都城，朝歌則是殷王的離宮別館㉒，故或以為紂都朝歌㉓。

以上說明湆、沫、妹、牧并是一地。小臣謎毀銘文中「復歸在牧自」之「牧自」，亦應指在牧之師次。器傳出衛地㉔，清代出土的作冊啚鼎「康侯在床自」（《三代》三·三〇·三），床自即牧自，或釋為休㉕，恐不確，此字从厂不从人。

沫既在淇水北岸，故《詩經》邶、鄘、衛風多有之。《桑中》第二、三章「爰采麥矣，沫之北矣」，「爰采葑矣，沫之東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桑中、上宮當在淇水之南，故歸時送乎淇之上。陳喬樅曰：「朝歌、桑中，皆在沫邑」㉖。

逘，人名，各家都隸定為疑㉗，此從陳夢家先生。湆司徒倒底是誰，各家說法也不一致。楊樹達先生以為即《左傳》定公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聃季授土，陶叔授民」之陶叔㉘；或以為即文王第十子冄季載㉙；還有的以為即《左傳》成公十一年「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的檀伯達㉚。如是檀伯達，必須以此毀為武王克商時器，而此器明是成王伐商邑時器。從銘文來看，湆司土逘無疑是文王之子，他的職位卑於康叔而名反在其上，應是康侯之兄。我以為他就是文王第八子、三監之一的霍叔處。關於三監，文獻記載各有異同。

為敘述方便，試摘作比較。

《逸周書·作雒》「武王克商，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守殷臣」。

《漢書·地理志》「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鄭玄《詩譜》「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之東，北踰衡漳，東及兖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

《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自殷都以東為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為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是為三監」。

以上四說以《漢書》最不合理，所謂三監是指周監殷之臣民，自不應把武庚包括在內。值得注意的是這里沒有提到霍叔。《史記》的有關記載也未提及霍叔。

《周本紀》「（武王）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衛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為武庚未集，恐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父，以和其民」。

《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封叔處于霍」。

以上所引《逸周書》和《史記》都沒有把霍叔作為三監之一獨立出來，前者和蔡叔同建于殷，後者根本未提霍叔。這就不難解釋何以《漢書》把武庚也算作是三監之一。如此說來，就人而言為三監，即管叔、蔡叔、霍叔；就所轄之地而言只有兩地，三監即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霍叔是協助蔡叔管轄殷地的。武庚叛周後，三監的被取代，《逸周書》「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原先由蔡叔、霍叔管轄的地區由康叔接替了。管叔被戮，蔡叔被囚㉛，霍叔或以年少得免㉜。清司土也許是霍叔的原職，也許是降黜後的職位，故《逸周書·作雒》有「降辟三叔」之說。清既在衛，霍叔或留在原地，輔助康叔。

前已說明清司土逘即霍叔處，處與逘乃一名一字。逘所从之矢亦見于甲骨文，是祖甲時的卜人。羅振玉說此字象人仰首旁顧形㉝，字或从彳，作徙㉞。葉玉森說狀一人扶杖行行卻顧㉟。逘伯諸器中此字也有作策杖者，與卜辭徙應是一字。前曾提及諸家多釋此字為疑，李孝定則釋作𠤕㊱。《說文》「𠤕，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段玉裁辨𠤕、疑二字，說《說文》「未定也」的「未」乃是衍字，他引《詩·桑柔》「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以及《儀禮》等為證，指出這些典籍中的疑字即《說文》的𠤕字，訓為止，止立自定之貌，與訓惑之疑並非一字，「因字形相似，學者識疑不識𠤕，於是經典無𠤕」。段氏之說很有見地，逘字正是止立自定之貌。甲骨文徙亦有訓止之證。《前編》七·三六·二「貞，今日其雨，王固曰，徙。茲气雨之日，允雨，三月」，徙即止意，止雨與允雨相對。處金文寫作□（井人鐘）、□（曶鼎），象人坐形。《說文》「處，止也」，段注「人遇几而止」㊲。逘與處一字一名，取義相同。《詩·桑柔》第三章「靡所止疑，云徂何往」，第四章「自西徂東，靡所定處」，「止疑」與「定處」前後對應。霍叔處字逘，與康叔封字啚均是名、字同義。

銘末的朋符，是屬於清司土的，其它逘及清伯逘諸器也都有此符號，但均在器銘之前㊳，而康侯諸器則無。此器為清司土逘和康侯啚二人為其父文王所作之器，為康侯受封故也。《尚書·酒誥》「妹土嗣爾股肱」，陳夢家先生說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如此，則清司土為康侯封之股肱，故逘及清伯逘的銅器也都出於濬縣。

康侯毁傳一九三一年與一批有「康侯」及「逘」銘文的銅器同出於濬縣。自濬縣辛村發掘以來，証明辛村即衛國的陵墓區。辛村在淇水北，如按安陽殷墟小屯與西北崗分在洹水南北的布局，衛國的都城很有可能在淇水南岸㊴，與《史記·衛康叔世家》「居河淇間故商墟」的記載正相符合。這裡的故商墟，乃指朝歌。《漢書·地理志》「朝歌，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水經注·淇水》也有如下記載，「（淇水）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縣北……淇水又東，右合泉源水，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東南流……其水南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詩》云：爰采唐矣，沬之鄉也。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也。……有糟邱酒池之事焉，有新聲靡樂，號邑朝歌。晉灼曰：《史記·樂書》紂作朝歌之音，朝歌者，歌不時也。……今城內有殷鹿台，紂昔自投火處也」。據此，知朝歌在沬，屬衛地，即在今濬縣的淇水之上。

最後要說明一點，就是此地之稱衛並非如《漢書·地理志》所說始於康叔。本銘「延令康侯啚于衛」就已說明在康叔受命之前，此地原本稱衛。《逸周書·作雒》「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攻）殷」之衛，即指此。《水經注·淇水》「（朝歌）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也」，甲骨文中有「自衛」（《人》五四四反）、「成衛」（《掇續》一四九）、「自往衛無禍」（《前》四·三一·五）、「衛有戈」（《屯南》三六六六）等，其中也有屬第一期卜辭者，足資為証。這個衛很可能與《詩·長發》、《國語·鄭語》等典籍中的韋、豕韋·有關㊵。商滅豕韋後便稱這一帶為衛，商末周初仍之，康叔就封後遂稱衛國。

此文寫成後，讀到唐蘭先生遺作《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九八一年），在員卣銘中也提到沬司土逘毁。唐先生說，管、蔡、武庚反周，成王、周公東征，是以現在河南省淇縣、濬縣一帶為基地向殷墟和東夷進攻的。頗可參考。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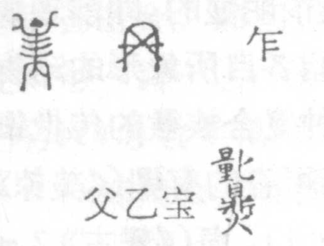
① 武王伐紂除見《尚書》、《史記》等文獻外，金文有利毁可証，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考古》一九七八年一期等有關文章。
② 于省吾：《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一九三六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四一頁，一九四一年。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作冊大鼎考釋；孫海波《周金地名小記》，《禹貢》七卷六、七合期，一九三七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九冊，一六一頁。
④ 于省吾：《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容庚：《金文編》五·三七；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六四頁。
⑤ 王引之：《經傳釋詞》六，乃字、誕字條。
⑥ 《金陵學報》一〇卷一、二期合刊。
⑦ 張光遠：《西周康侯毁考釋——兼論衛都地點及周初兩次伐商的銅器實錄》，《故宮季刊》一四卷三期，一九八〇年。
⑧ 楊樹達：《關涉周代史實彝銘五篇》，《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二期一二一頁，刊誤見三期卷末。
⑨ 陳夢家、容庚一九四〇、四一年已有此說。
⑩ 某字亦見禽毁，謀字見《尚書·康誥》「勿用非謀非彝」。
⑪ 《說文》六上「某，酸果也，从甘木」，段注「今梅子正字」。又「梅，从木每聲」，「楳，或从某」，「槑，古文某」。是某、梅、楳、槑，皆為一字。甲骨文有□（《拾遺》二·一六）、□（《前編》二·二一·三，《後編》上一五·二）、□（《拾遺》一一·八），亦某、未、媒一字之証。
⑫ 《說文》十三下「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坶野」，段注「鄭玄所見詩、禮記作梅，每也母聲」。
⑬ 《古文尚書撰異》、《酒誥》。
⑭ 《詩毛氏傳疏》、《桑中》。
⑮ 《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⑯ 見《尚書正義》、《尚書今古文注疏》。
⑰ 郭沫若：《卜辭通纂》新一七「妹即沬」；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四六六頁。
⑱ 《尚書大傳》《武成》「武王與紂戰于牧之野」；《詩·閟宮》「于牧之野」。
⑲ 郭寶鈞：《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濬縣辛村》，科學出版社，一九六四年；李學勤：《論美澳所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二期。濬縣辛村今屬鶴壁市。
⑳ 《尚書今古文注疏》《酒誥》引鄭玄說，「妹邦，紂之都所處也」；《水經注·淇水》「朝歌本妹邑」；《括地志》「今衛州城即殷牧野之地」。
㉑ 《詩·桑中》毛傳「沬，衛邑」。
㉒ 《竹書紀年》「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
㉓ 《漢書·地理志》「朝歌，紂所都」；《括地志》「紂都朝歌」。
㉔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九冊一七〇頁。
㉕ 赤塚忠：《西周初期金文考釋》，《甲骨學》第七號五二五頁，一九五九年。
㉖ 陳喬樅：《齊詩遺說考》《桑中》。
㉗ 見《金文詁林附錄》一三二二頁。

记陕西长安沣西新发现的两件铜鼎

张长寿

1982 年 1 月，在陕西长安县沣西公社新旺村大队村南的断崖上发现一个铜器窖藏坑，坑内有二件铜鼎，一大一小，出土时，小鼎置于大鼎腹内，大鼎倒扣在窖穴中。这个窖藏坑挖在一个西周晚期的灰坑中，可以确定这两件铜鼎是在西周晚期时埋入的。

大鼎(图版肆，1)为圆口深腹，双耳为绹索状立于口上，三足上端稍粗下端略细，一足稍有残损。口沿下有一周饕餮纹，分为六组，三足上部为兽面纹，其下有二道弦纹。器通耳高 74、口径 55 厘米。重 54 公斤。器壁上有二行铭文，凡七字(图一，1)。



乍

父乙宝□

铭文末一字已磨灭不清，但仍依稀可辨。此字在金文中都作鼎(或鬲)下有火之形，而鼎中所实之物略有不同。有从匕从束，如木工册乍妣戊鼎(《三代》3·8·8)、戍嗣子鼎(《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娶方鼎(《考古》1974 年 6 期)；有从匕从量，如泻乍文父丁鼎(《三代》3·14·6)、乃孙乍且己鼎(《三代》3·21·3)、堇鼎(《中国古青铜器选》25)和本器；有从匕从量从米，如亚斛龚母辛鬲(《三代》5·30·3)；还有从齋，如亚贡戍甬鼎(《三代》4·7·2)。

关于此字的考释，吴大澂释为鼎字象形①。孙诒让释为鬻之异文，或从食作饐②，后人多从孙说。郭沫若先释亚斛龚母辛鬲之字为粮，认为“字从鬻，从米，从匕，量声。亦同是鬻字之异而同读为粮。盖龚被每子纳之以粮，故作器以祀其母也”③。追戍嗣子鼎发现后，又释该器之字为鼎，以为“鼎字颇奇特，在象形文鼎字之外，上从匕、束，下从火。束殆表示鼎实，用匕以取之。此种繁文，如不在鼎铭中发现，必将以为另一字，而不可复识也”④。

此字在铭文中都为“乍某某□”、“乍某某宝□”、“乍某某隣□”、“乍某某宝隣□”、“乍某某宗宝鼐□”，无疑应作器名解。亚斛龚母辛鬲的“龚入□于每子”，应是龚纳□器于每子，因而作器，盖谓纳鼎也。

除亚斛龚母辛鬲外，其它自铭为□者共八器，均为鼎形器，其中有图象可查的凡六器，方鼎一，圆鼎五，而五件圆鼎的器形都和西周初年的大盂鼎相似⑤。这类鼎的器形都比较大，戍嗣子鼎通高 48、娶方鼎通高 52、堇鼎通高 62、本器通高 74、泻乍文父丁鼎(《通考》图版 22)通高 81.6、而乃孙乍且己鼎(《故图》下上 17)通高达 81.8 厘米。可见，□、□、□、□均应释为鼎，而且是鼎中之大者。

至于这种鼎的年代，大都是殷末周初器。

㉘ 同注釋⑧。

㉙ 周法高：《金文零釋》《康侯毀考釋》，一九五一年。張光遠釋渫為滿，滿、井字音相近，因此同意周氏之說，參見注釋⑦。

㉚ 貝塚茂樹：《新出檀伯達器考》，《東京學報》京都第八冊，一九三七年。後收入作者《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第四卷，一九七七年。

㉛ 《逸周書·作雒》。

㉜ 《左傳》昭公元年「殺管叔而蔡蔡叔」，杜預注「蔡，放也」。《尚書大傳》《金縢》鄭玄注「不及霍叔者，蓋赦之也」。

㉝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五五。

㉞ 《殷虛書契前編》七·三六·二。

㉟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七·一三。

㊱ 《甲骨文字集釋》二六七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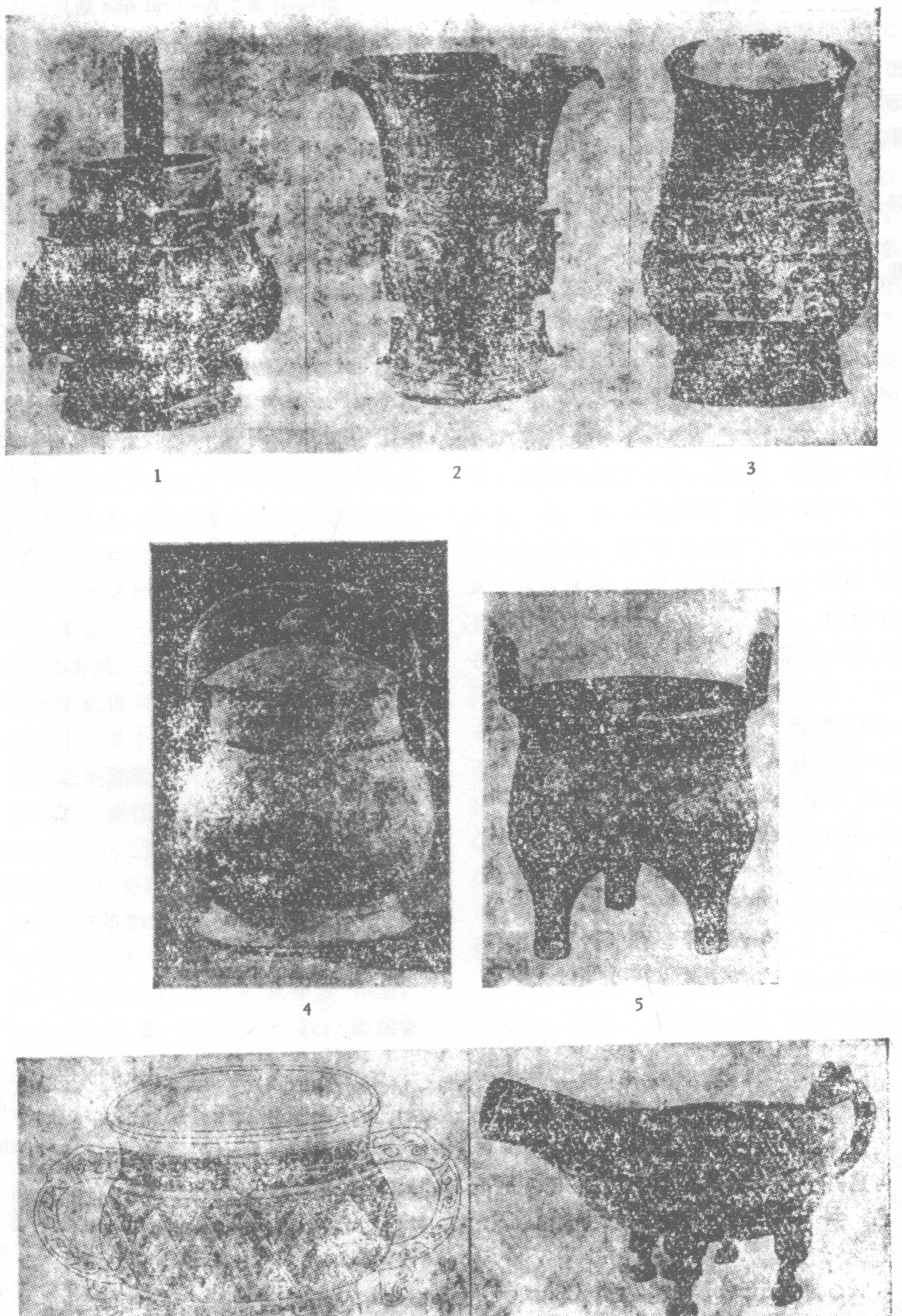
㊲ 古人不凭几而坐，「九」象人跪跽形。

㊳ 《商周彝器通考》四一頁收錄九件；《美掠》六九頁A三二九收錄十三件，并排列先後，其中甗(尊古齋二·二五)拓片模糊不清，雖有此符號，但不是逘作器。赤塚忠已提出疑問，見《甲骨學》第七號五二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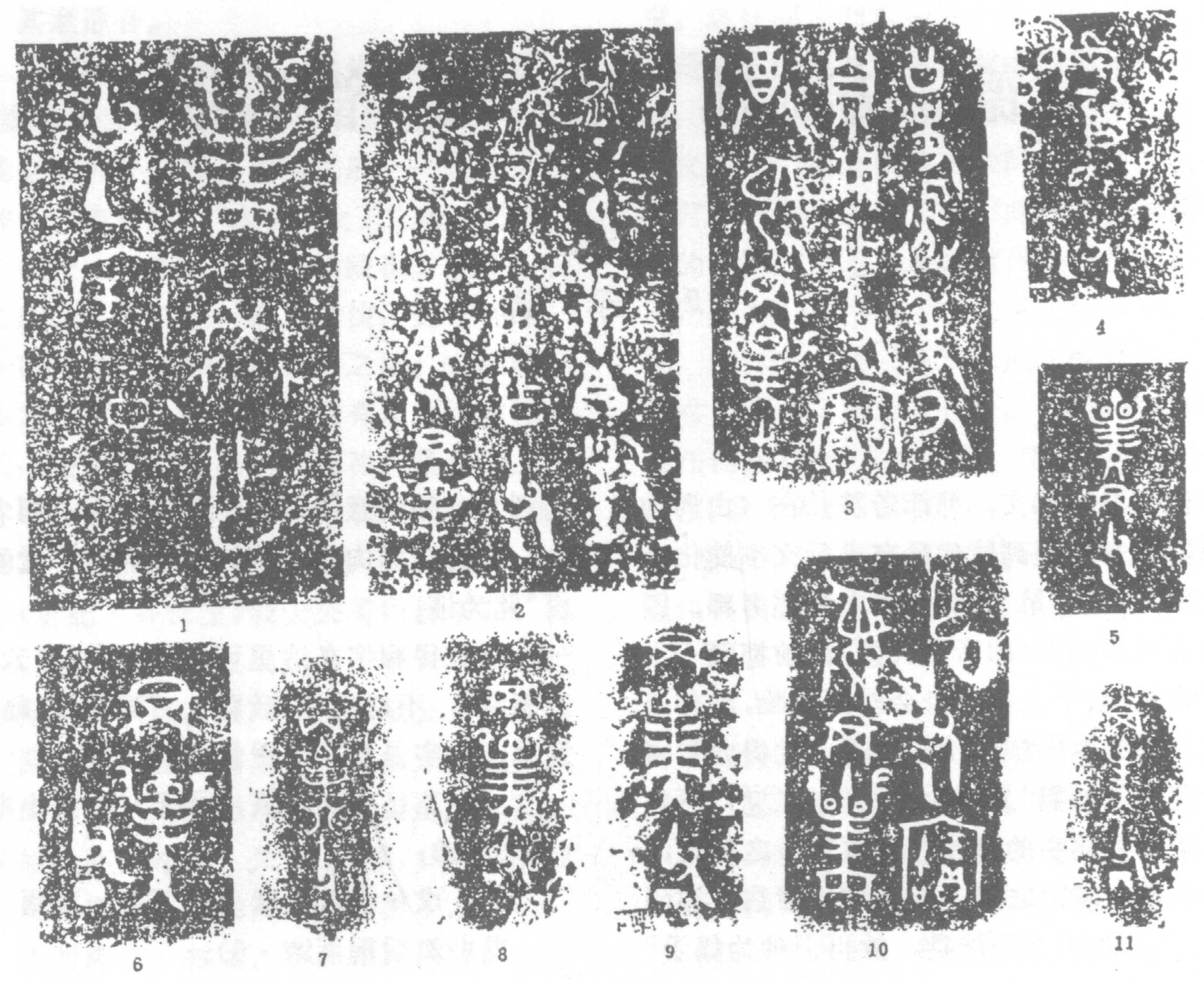
㊴ 張光遠也有此説，見注釋⑦。

㊵ 《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國語·鄭語》「大彭、豕韋為商伯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韋昭注「彭祖，大彭也。豕韋、諸稽，其後別封也。大彭、豕韋為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復興而滅之」。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五十年，征豕韋，克之」。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图二 铜器图象



图一 铜器铭文

1、4. 鼎 2. 尊 3、10. 毁 5、9、11. 觯 6、7. 卣 8. 鬲

或以为有此类字者均为殷代晚期器⑥，琉璃河发现的堇鼎以及这次新旺村的发现，都表明这种鼎的年代确是可以晚到西周初期的。

铭文首二字是一种复合的族徽铭记。通常是后一字在前，如本器那样字序颠倒的很少。关于这二字的释文，历来众说纷纭。前一字唐兰以为乃蜥蜴之象形，释作尖⑦。或以为“盖象节足动物之形”⑧。第二字旧释举、冉，或释作贵，读为篑，谓土笼也，为共工氏之族徽⑨。以上诸说，均难征信。

有这种复合族徽的铜器，包括发掘品和传世品，共十一器，其中有图象可查者凡七器，兹列举如次。

1. 父乙鼎 《三代》2·37·8(图一，4)
2. 乍父乙鼎 本器
3. 父丁鬲 《三代》5·14·6(图一，8)；《通考》图版 151
4. 乍父乙毁 《三代》7·15·2(图一10)
5. 逘乍父乙毁 《三代》6·47·1(图一，3)；《西清》13·36
6. 逘乍父乙尊 《三代》11·32·3(图一，2)；《故图》下上 114
7. 父丁卣 《文物》1964 年 7 期；上海博物馆收藏，缺盖(图一，6)
8. 父丁卣 《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葬出土(图一，7)
9. 父乙觯 《三代》14·50·9(图一，5)；《小校》5·80·3 为全形拓
10. 父丙觯 《小校》5·90·4(图一，11)
11. 父丁觯⑩ 《三代》14·51·4(图一，9)

以上各器铭文大都很简略，除复合族徽外，仅有父某或作父某宝彝三二个字。其中一毁一尊铭文略长，毁文为：

或横书，略无区别。按此字之象形或即表示该族所司之职守。传世铜器中有此种族徽的计七件，其中鼎（《三代》2·4·4;《贞图》上6)、甗(《三代》5·2·3;《通考》图版178)、觚(《美掠》A486)、盉（《三代》14·4·4;《故图》下上173)、壶盖(《三代》12·3·2;《西清》8·17）有图象可查。这几件器有的年代较早，如甗，容庚断为商器，也有年代较晚的，如鼎，与新旺村所出的小鼎形制、纹饰都相同，也是西周中晚期的遗物。

册□也是一种复合族徽，大概是由□族中之受命为作册者分衍出来的。传世的册□铜器有尊(《三代》11·29·3)、觥（《三代》17·28·1）和匜（《图释》121)。前二器为一人所作，铭文为"册□。𪉉乍父乙宝䧹彝"（图三，2、3)，但二器均无图象。匜是陕西省博物馆1952年收藏的。器形前有流，后有螭首鋬，四足。口部一周重环纹，腹为瓦纹(图二，7)。铭册□二字，在腹底（图三，4)。通高17、通长32厘米。此匜和这次发现的小鼎铭文相同，器形风格和纹饰也完全一致，显然是同时的器物。这件匜的出土地点不明，但从新旺村的发现来推测，也有可能就是沣西一带出土的。

沣西一带曾经多次发现过西周窖藏铜器，而新旺村就是出土铜器比较集中的地点之一。据传，解放前就曾不断有所发现，但均已流散，而村中长老至今犹能言之。近年来的发现有以下诸起。1967年，在村西北发现一个窖藏，出土一盂一匜，出土时，铜盂倒置，匜在盂内。盂有长篇铭文，器归陕西省博物馆[13]。1973年，在村北又发现一处窖藏，出一鼎一盂，两器器形很大，花纹精细，唯无铭文。出土时，盂在鼎内，两器均倒置，器归西安市文管会[14]。1979年2月，又发现一处窖藏，出土三鼎一壶，器归西安市文管会。1980年冬，又在村南的断崖上发现铜钟一件。而这次发现的窖藏则在铜钟的西南不及百米处。围绕新旺村发现这么多的铜器窖藏，这个情况值得重视，对于探索丰京遗址的中心地区也是一个重要的线索。



图三 铜器铭文

1. 鼎 2. 尊 3. 觥(盖) 4. 匜

注 释

① 吴大澂：《窸斋集古录》，3·9。
② 孙诒让：《古籀余论》上·6—7。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225页。
④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⑤ 孙诒让《古籀余论》上·6曰：又，癸亥父己鼎亦有□字，与□略同。《博古图》2·16著录此鼎，器形亦与大盂鼎相似。
⑥ 张振林：《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⑦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44—45页。
⑧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99—200页。
⑨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85—287页。
⑩ 据马承源同志见告，此觯现藏上海博物馆。
⑪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⑫ 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7期。
⑬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长安沣西出土的𨘇盂》，《考古》1977年1期。
⑭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年1期。

公史(使)逷吏(事)又(右)
息，用乍父乙宝
䧹彝。□□。

尊的铭文为：

公易逷贝，对
公休。用乍父乙
宝䧹彝。□□。

这两件器均是逷一人所作。据图象，毁为侈口，双耳有珥，口下饰夔纹，中央有兽面凸饰，腹部为斜方格乳钉纹，圈足上也饰夔纹（图二，6)。尊为侈口鼓腹，周体有四条扉稜，饰兽面纹、夔纹和蕉叶纹（图二，2)。息，或释为息，以为即息国之族[11]。传世有息伯卣，铭为"隹王八月，息白易贝于姜。用乍父乙宝䧹彝"(《三代》13·36·4;《颂续》52)。由器形、纹饰、铭文考察，可以确认这一𣪕一尊是西周早期器。

父丁鬲为分裆款足，双耳立于口沿，通体无纹饰（图二，5)。容庚认为其年代约在商代，似失之过早。父乙觯腹饰兽面纹（图二，3)，这种觯是西周早期常见的器形。

在这群铜器中，最重要的是1967年张家坡西周墓中出土的父丁卣和这次发现的父乙鼎。它们都是发掘品，不仅有明确的出土地点、地层关系，而且有共存的器物，因此，对于探讨这群铜器有重要意义。父丁卣（图二，4)为椭圆形，鼓腹，圈足，腹两侧有环形耳，连以绹索状提梁，盖顶有尖锥形纽。器口下有一周夔纹，中央有兽面凸饰，上下夹以联珠纹，盖上也有一周夔纹。此卣出于一座西周早期的墓葬中，同出的有鼎、𣪕、觚、爵、尊(有"□父辛"铭文)等一套铜礼器和陶鬲等。张家坡和出土父乙鼎的新旺村相距约三公里，同属丰京遗址的范围，这种情况表明有此种复合族徽的家族很可能生于斯，葬于斯，因而该族之重器一直保存到西周晚期才因某种原因而埋入地下。

上海博物馆收藏的父丁卣，铭文和张家坡所出的完全相同。此卣花纹瑰丽，口下及圈足饰一周长尾鸟纹，腹饰大鸟纹及直棱纹，周身有四条扉棱，通高37.9厘米（图二，1)。关于这件卣的年代，或以为是商器，而过去之所以把这种形制的卣断为西周早期是由于受到柉禁一组铜器的影响[12]。现在，由于张家坡和新旺村的发现，可以证明具有这种复合族徽的铜器大都是西周早期的，而上海博物馆所藏的父丁卣以及同类的柉禁中的卣之断为西周早期，原本是不错的。

在传世铜器中还有另一种复合族徽铭记，作□□状，由于它和上述复合族徽□□很相似而常被误认为是同一种族徽。其实，两者的不同是很明显的，即前者缺少一对强壮的前肢，它们各自所象形的动物也不会是相同的。有这种复合族徽的传世铜器约有十件，其中有图象可查的有鼎(《美掠》A35)、鼎（《双剑古》1·1)、卣(《攈古》2·19)、卣(《泉屋》72)、方彝(《猷氏》19)。从这几件铜器的器形来说，大都是殷代晚期的。因此，可以推测在两种复合族徽相似的铜器中，这一种的年代略早。

新旺村窖藏的另一件鼎比较小，通高32、口径32厘米。重7.5公斤。器敞口，双耳立于口上，圆腹，圜底，三足为蹄状。口下饰一周大小相间的环带纹，其下更有一道弦纹(图版肆，2)。铭文在器壁，仅"册□"两字(图三，1)。从器形而论，它较大鼎为晚，大约是西周中晚期的遗物。

□字作戈在宁中。宁两端或为竖道，或作三角形，戈的形状也各有不同，字或竖写

德方鼎銘文管見

馬 承 源

德方鼎的銘文，郭沫若院长在《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第7期)一文中曾經考釋，因为德方鼎和德鼎(即所謂大鼎)目前都藏于上海博物館，故个人得有机会对证原物，将郭沫若院长的文章仔細地讀了几遍，觉得非常富于启发性。如釋"易（𠃓）字作益(𧖧)，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益乃溢之初文，象杯中盛水滿出之形，故引伸为增益之益，"又云，"益既引伸为增益，故再引伸为錫予"等等，都是非常精确之說。德方鼎銘的本身問題，看到郭院长的見解，虽然也感觉到很新穎而有一定的說服力，但考虑的結果，发現德方鼎的銘文似乎还存在着另一种解釋的可能性，現在将一点肤淺的意見写出来，以求教于研究金文的同志們。为了叙述的方便，把銘文重录于下：

隹（唯）三月，王才（在）
成周，征武王（合文）
福，自蒿（鎬）。咸，
王易（錫）徝（德）貝廿朋(合文)，
用乍（作）寶隫（障）彝。

郭院长对此鼎銘文的解釋是："周室在鎬京对武王举行春祭，成王因事在成周(洛阳)，未能亲临，故恭候其祭后之致福。候到，王賞徝貝廿朋，徝因以作器"云云。鼎的銘文本身很簡单，解釋的主要关鍵在于对"征"字和"福"字的理解。郭文釋征为延，引《說文》云，延，"安步延延也"，又云"在此有等候之意，与迟字有等候意同例"；于福字云，"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并引"我鼎"及"𣪕祖丁卣"銘为证。

我觉得福字在这里可能是祭名，銘云"征武王福"，不必就是"致福"、"歸（饋)福"的意思。福字是祭名，甲骨刻辞有例：

乙巳卜，穷貞，福于父乙（小屯乙6927)；

戊午卜，大貞，翌丁卯，王福（殷虚书契后編下27·6)；

蘁，王每福大乙（小屯甲1850)；

庚丑卜，𣪊貞，王福于乙（殷虚书契前編4·2·8)；

庚午卜，史貞，福黄□，甶（同上4·23·3)；

其福新，鬯二斗一卣二（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25·10)；

辛酉卜，宁貞，王穷夕福，亡尤(小屯甲2692)。

以上諸例的福字，都作祭名解，所謂"征武王福"，也就是征福于武王的意思，即对武王用福祭。

单是福字的解釋还不能全部說明这次福祭的意义，比較重要的是对征字的正确理解。征，甲骨刻辞作𧗿，除人名外，都用作动詞，字从彳从止，像足踐于道上，指示一种行动。此字在金文中頗不乏例，学者中多将此字釋作延，假为誕，当作虛字，按《說文解字》以为征字是徙字的或体。徙移，是这个意义的引

摘自《考古》1983年第3期

西周《曐鼎銘》研究

譚戒甫

相傳1924年，軍閥党玉崑在陕西省凤翔县西边20公里的灵山盗掘古墓，获青銅器数百件，此鼎或是其中之一。这可能就是出于凤翔秦文公墓，《史記·秦本紀》說："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乃卜居之。……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五十年，文公卒，葬西山。"或西山即是今灵山。盖西周破灭，重器多被犬戎虏去，迨后文公敗戎复得，而歿后又用以殉葬。

此鼎有称"丰伯曐鼎"或"周公东征鼎"，皆不甚适合。銘文(見吳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卷一頁一〇；陈梦家：《西周銅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今讀：

1. 惟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蒲姑咸戝。
2. 公归，𩁹于周廟。
3. 戊辰，飲臻飲，公賞曐貝百朋。
4. 用作尊鼎。

此周字作𠚍，宋《嘯堂集古录》上第七頁載有"周文王鼎"，其銘謂"𠚍公作文王障彝"，𠚍公即周公，但原釋作魯公。又清代晚年《攈古录》卷二之一第三頁載有"魯公鼎"，当是誤据嘯堂的釋文，实則皆是周公旦为父文王作鼎，不是魯公，不过字形方圓不同罢了。

于征伐，原作𢍏𤴓伐，它器亦作于伐，經典常有此句法，于当是語詞，亦訓为"往"。于字，周初多在右旁加𠀁，象"平舒"之形。征，象足字，《說文》謂"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作𤴓，其实是"正上加一"；又說"古文正从一足"作𤴔，也当是"足上加一"，实仍是"正上加一"。《孟子·尽心》下："征之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这就是征的本意。

东夷，指周初东海沿綫所有各部族的总名，本作𠂌方，甲文、金文皆同，或讀为人方，其实有别。《說文》："夷，平也，从大从弓，东方之人也。"按弓非弓字，实是𠀁的反形，与𢍏所从的略同，故訓为"平"。《詩·豳風·破斧》言"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它器亦多記征伐东夷事，这是周初立国时一次关系最大的斗爭。

《左傳》昭公二十年載晏嬰侍齐景公于淄水东岸的遄台，对齐地的古今沿革这样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杜預注："爽鳩氏，少皞氏之司寇也。季萴，虞夏諸侯代爽鳩氏者。逢伯陵，殷諸侯，姜姓。蒲姑氏，殷周之間代逢公者。"按杜氏所引爽鳩氏为少皞的司寇，見于昭公十七年郯子告魯昭子的話，和晏子历記齐地的兴廢，都是博聞詳实的。但《尔雅·釋鳥》說："鷹，鶆鳩。"郭璞謂"鶆当是鷞字之誤"似不然。考《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四四有《告田彝銘》謂"作祖乙𪆽侯叔障彝，告田。"𪆽，似即此所謂鶆鳩的緐文，鶆当是形近的誤文。因鶆鳩是鷹，鶆本作𪆽，应以从虒为义，麥为声符。虒字当是从鳥、从虎省。《字彙补》有鷉字，謂"音梯，鷹鷉也。"虒为虎的俗写。可知𪆽为"虎鳥"，正謂鷹鷙，故为司寇主盗伸。此字在甲骨刻辞中亦常見，其与祭祀有关的有以下諸例子：

> 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祉障于室（戩寿26·3）；
>
> 貞，翌癸未，祉彡，卅牛，八月（戩寿22·4）；
>
> 貞，翌丁酉，祉出于大丁（小屯乙2508）；
>
> 翌癸亥，其祉于示癸（殷虚书契前編1·1·7）；
>
> 貞，其祉邻于大戊，卿（小屯甲2689）；
>
> 武丁岁，祉至于上甲（殷契佚存176）；
>
> 辛丑卜，大貞，中子岁，其祉彡（明义士117）；
>
> 戊辰卜，亘貞，有来執自馭，今日其祉于祖丁（小屯甲2772）。

又祉字金文中直接用于祭祀的有我鼎銘：

> ……禦𡧊祖乙妣乙祖己妣癸，祉𥜾上母。咸，𢌳遣福二𥛚，貝五朋……（三代吉金文存，4卷21）。

由以上辞例看，祉障、祉彡、祉出、祉御及祉𥜾等等都是举行特定的祭祀，如果祉字解作等候之义，則不容易說得通。由第一例，知辛亥日用衣祀，翌日壬子改用障祭于室；第七例亦卜中子用岁祭及改用彡祭事。祉下之某祭名，就是表明不同次第的祭祀。凡云祉祭大都为卜問翌日的，可見祉祭也可以是指次日改行的祭祀。祭祀对象的改变亦云祉，如第六例对武丁用岁祭，下文接着云"祉至于上甲"，即祭祀对象由武丁至于上甲；我鼎銘上文云"禦𡧊祖乙妣乙祖己妣癸"，下文云"祉𥜾上母"，可見上文四人全用同一的祭祀，下文"上母"用𥜾祭，祭祀的种类和对象都有改变，故曰"祉𥜾"。也有卜当日祉祭的，如第八例之"今日祉于祖丁"。

由我鼎銘知祉𥜾是改用或另用𥜾祭，后面接着就云"咸，𢌳遣福二𥛚"，可見祉、遣是不同的，祉福不是等候其致福或遣福。德方鼎銘文辞意較簡单，所云"祉武王福"，就是对于武王改用福祭的意思，則可推知在此以前业已祭过了文王。

祉，甲骨刻辞及金文中有直接用为迁字的，如"穷貞周𢦏祉𣵽"，是貞在周地的行猎要否迁于𣵽；又如吕鼎銘"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壬戌，王𩰫于大室、吕祉于大室"，是指吕从他处迁至大室，参預祭祀。𩰫，亦祭名，旧釋館非是，薛氏钟鼎款識尹卣銘云，"王初𩰫旁"，与盂爵銘"王初𡈼于成周"辞例正同，𡈼，亦习見之祭名。

"自蒿（鎬）"，即周王特地自鎬京去成周的，是倒装句。我的理解是周王亲自主持了在成周的祭祀，非在成周因故未能亲临而候其自鎬京祭后之致福。"咸"，表示祭礼結束，連結下句錫貝而言。廿貝賞錫之数字不算少，一般的錫貝是五朋，德簋銘云："王易叔徝臣𩰫十人，貝十朋，羊百"，如果按德簋賞錫貝的比例計算，廿朋是很优厚的賞錫。

德方鼎形制上的特点如高足大耳等与典型的晚商方鼎已有一定差異，如果将它的年代断在成王，亦必是成王后期之物，虽然銘文的內容本身沒有提供絕对年代的确凿证据，但最晚亦不会超过康王。

摘自《文物》1963年第11期

賊，其意适合。

又《国語·周語》下，伶州鳩对景王說："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本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韦昭注："大姜，太王之妣，王季之母。伯陵，大姜之祖有逢伯陵也。逢公，伯陵之后，大姜之侄，殷之諸侯，封于齐地。"按本銘丰伯，当即有逢伯陵之后。古时国名上多加"有"字，故逢国得称有逢，逢君称有逢伯；陵是逢君之名，故可称有逢伯陵，后来亦可称逢公。此因逢丰二字，同屬"鍾部，滂紐"，声韵全同，故逢伯亦可称丰伯。

《史記·齐世家》叙太公姜尙封于齐，都营丘，地瀕淄水，又名临淄。至五世胡公徙都薄姑，当周夷王时；而六世献公又迁回临淄。薄姑故城在今山东省博兴县东南七、八公里的柳桥，南距临淄約三十公里。薄姑，即蒲姑，亦作亳姑，又名姑棼，本銘作𢦏古，当是原文，后来演变不同罢了。

当西周初，鶆鳩、季萴二族的苗裔，因时代久远，已淪湮不可复考。惟丰伯、𢦏古二族的君統尙存，还能联合武庚反抗侵暴，但周公加以討伐。

《說文》"咸，皆也，悉也。"但此亦可假为𢦏，《說文》"𢦏，絕也，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按"二人为从"，"从从持戈"，犹云"从二人持戈"；又"戍，守边也，从人持戈。"此二字皆入"戈部"，意謂其重在戈。又"伐，击也，从人持戈。"此入"人部"，其重在人。盖一人持戈小而輕，击不必死；二人持戈大而重，故訓为絕。《逸周书·世俘》"則咸刘商王紂"，刘訓杀，故咸刘意謂杀絕。又《說文》"𢦏，伤也，从戈，才声。"按𢦏，今多写作栽。此咸栽、总謂二族的君統此次已被絕灭了。

《逸周书·作雒》"周公……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維九邑。"按此熊即郯，在今山东省郯城县境；盈即徐、奄，奄在魯，今曲阜县境；徐在彭城，今江苏省銅山县境。这些都是泗水和沂水流域的东夷。維，即是濰水流域的东夷，濰水源出于今莒县西北，屈曲向东北至昌邑县入海。又《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灭国者五十。"此五十国可能是东夷的全部，但还不是誅紂伐奄二役的合計。

今《尙书·序》言"成王东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征）》；成王既踐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此皆在伪篇《蔡仲之命》后。又說"周公在丰，将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毕，告周公，作《亳姑》。"此在伪篇《周官》后。凡此三篇皆屬汉人伪作，由本銘可以证实而解其紛爭。

二

《豳詩·东山·序》謂"周公东征，三年而归，劳归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本銘亦謂"公归"，知周公是在东夷完全平定后才归的。但《豳詩·九罭》却有"公归无所"和"公归不复"的話，郑玄箋謂"时东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这可能是因受管蔡流言的影响，东人疑周公或有意外之变嗎？然而事实幷不如是，本銘即可证明。

𩁹字形象奇異，甲文亦有此字，上从"奴隹"倒置，下从"示"正写。"隹"是短尾禽，此或当釋为鸡。字象在神前杀鸡薦血，与"祭"字从右手持肉在示前相似。考《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又"釁，血祭也，从爨省，从酉（酒），分声。"按隹屬"微部"，分屬"痕部"，二字阴阳对轉，那末，𩁹当从隹声，是会意兼形声的本字，而釁当是后制的字，引申之，凡在神前杀以薦血皆謂之釁。《逸周书·世俘》薦俘殷王士百人，……燎于周庙。"此釁于周庙也当是杀俘薦血以燎于周庙的同一事实。

廟，《說文》作廟，謂"从广，𣶒声"，而"𣶒，从倝，舟声。"但金文朝、廟所从不作舟，都作𣲙或𣳾，象潮汐浪濤形。潮汐是月圆所引起的，西周初已认識到此种天象，故本銘廟所从的朝字从月，和現在楷书全同，頗足惊異。然西周銘文仅此一見，也不免奇怪，故徐中舒以为疑；若据銘文全体措辞看，实是无可疑的。

三

周公东征是从摄政元年开始的。武王灭紂后，封弟叔鮮于管，即今河南省郑县境，西則籍以屏蔽丰鎬，东又和二弟监視邶鄘遺民。不料武王崩，周公代成王行政，管叔等糾結武庚反叛。周公首先討伐管叔，随伐楚伯于炎（事見《夨令殷銘》，炎即在今新郑县境），伐蔡叔于邶，伐霍叔于鄘，这都是在小东，大約年余已告結束；次年继續征伐东夷各国，这叫大东，約在摄政三年末才平定。小东大东，地域很广，人口众多，資源充足，势力相当雄厚；周公在摧敗三叔和其它附从后，乘銳不可当之势，勇往直前，三个整年，大功告成。《班殷銘》謂"三年静东国"，其余經傳所說皆同，据我的《西周历譜》，摄政三年十二月小，丙寅朔，初吉三日得戊辰，当即是本銘所謂戊辰的日期。

飲臻飲，原作畣𥝘畣，句法頗奇。《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二頁六有"伯作姬畣壶"，畣壶即是飲壶。《說文》大徐本无畣字，但小徐本有，此外如《集韵》《广韵》《玉篇》都有，訓为"酒味苦"。各本《說文》却有歓字，"从欠，畣声。"又有二古文，一"从今水"作㱃，一"从今食"作飠。今楷书作飲，是由飠省今声而加欠，此畣却是由歓而省欠的。現照本句看，上畣字今当讀去声，音蔭，屬动詞；下畣字古讀平声，屬名詞，意即是酒。

臻，原作𥝘，《說文》說是秦的"籀文，从秝"，实則金文从一禾、二禾是不別的。此处秦字意不适合，当假为臻，或是臻的省文。《說文》"臻，至也，从至，秦声。"但秦屬"眞部"，至屬"屑部"，二字平入可以通轉；故此臻义既訓至，音亦可以讀至。我认为"飲臻飲"当和春秋时的"飲至"相同，可能西周初本叫"飲臻飲"，到春秋时便簡化为"飲至"了。

《左傳》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飲至。"这和本銘"公归……飲臻飲"意相适合。又桓公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脩旧好也。冬，公至自唐，告于庙也。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礼也。"杜注："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书勳劳于策，言速紀有功也。"孔疏："凡公行者，或朝、或会、或盟、或伐皆是也。……飲至者，嘉其行至，故因在庙中飲酒为乐也。襄十三年傳曰：'公至自晋，孟献子书劳于庙，礼也。'书劳、策勳，其事一也。舍爵乃策勳，策勳常在庙，知飲至亦在庙也。彼'公至自晋'，朝还告庙也；此'公至自唐'，盟还告庙也；十六年'公至自伐郑'，傳曰'以飲至之礼'，伐还告庙也。三者傳皆言礼，知朝会盟伐，告庙礼同。"又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飲至大賞。"杜注："授，数也。献楚俘于庙。"按本銘（1）言公归，（2）言𩁹于周庙，（3）言飲臻飲，（4）言賞貝百朋，即是伐还告庙，飲至策勳，所言施礼次序，无一不合，知春秋时魯晋皆秉周礼，远有所承，极可信据。

今賞賜字，金文多作賓。《說文》謂"賓，行賈也，从貝，商省声。賞，賜有功也，从貝，尙声。償，还也，从人，賞声。"按金文償还字只作賞，与《說文》異。

曐，郭沫若在《曐𥁰銘》未认作"从臼、从土，再声"，极正确。但細察此字，其上中层似和《說文》"𦋭，所以枝鬲者"的結构相同，冉即是再，象枝鬲的冂，即载物的三脚架，上层𠬞似𦉼之省，最下从土，象放在地上。此是会意兼形声字，实与《𦣞殷銘》的𦣞同从再声，为一字的別体，若作为人名，当

然还是聃季載了。

据《𦨶毁銘》，当武王伐紂归来时，季載曾經立功得过賞的；現据《𤼈鼎銘》，知周公东征归来时，季載又得賞，則立功当不少。

百朋二字合文，《詩·小雅·菁菁者莪》"錫我百朋"，无論金文或經傳，賜百朋的极少見，知此所賜甚厚。

四

尊字，它器左边几乎都有自旁，此独无有，殊别致希少，鼎字形式亦略異。

摘自《考古》1963年第12期

⿰犭可尊铭文解释

唐　兰

⿰犭可(音呵)尊是一件圆唇的方尊，腹外作兽面纹。1963年在陕西省宝鸡市出土。最近发现器底内有铭文十二行，一百二十二字(图一)。铭文释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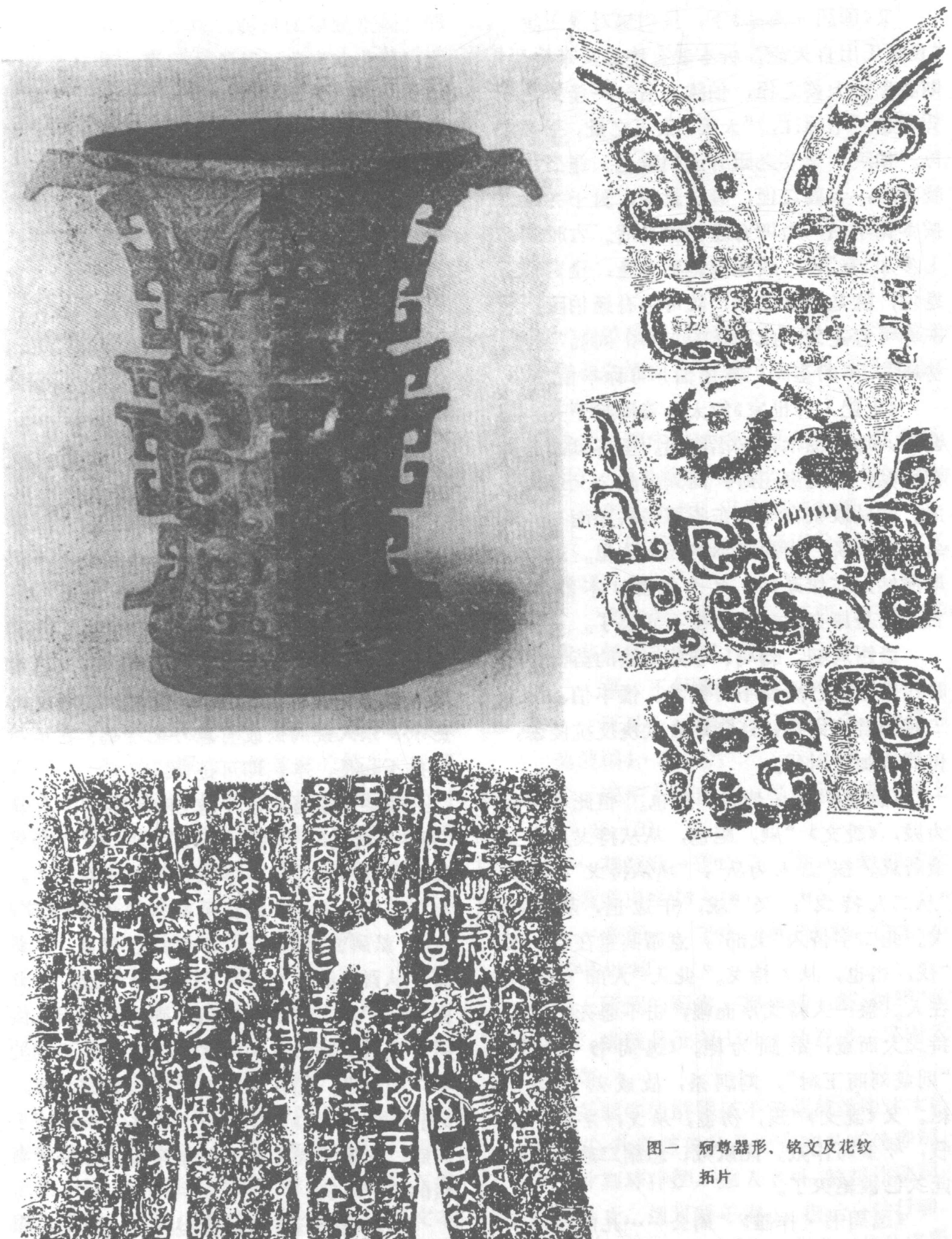
佳(唯)王初鄹(遷)宅于成周，復亩(禀)一行
珷(武)王豊(礼)①，禩(福)②自天③。才(在)三(四)月丙戌，二行
王寡(诰)④宗小子于京室⑤，曰："昔才(在)三行
尔考公氏克逨玟(文)王⑥。肆(肆)玟(文)四行
王受兹〔大令(命)⑦〕。佳(唯)珷(武)王既克大五行
邑商，则廷⑧告于天，曰：'余其六行
宅兹中或(国)⑨，自之(兹)辪(乂)民⑩。'乌七行
虖！尔有⑪唯小子亡(無)戠(识)，眡(视)于八行
公氏，有爵(劳⑫于天，敞(徹)令(命)⑬。苟(敬)九行
亯(享)戋(哉)！"叀(唯)⑭王龏(恭)德谷(裕)天，顺(训)我十行
不敏(敏)。王咸寡(诰)。⿰犭可⑮易(锡)贝卅朋，用乍(作)十一行
□公宝障(尊)彝。佳(唯)王五祀。十二行

这是西周初期一篇极为重要的历史文献，这里所说的王是周成王。现在再把全文转译如下：

周成王开始迁都成周，还按照武王的礼，举行福祭，祭礼是从天室开始的。四月丙戌，成王在京室诰训"宗小子"们，说："过去你们的父亲能为文王劾劳。文王接受了大命，武王战胜了"大邑商"，就向天卜告，说：'我要住在中央地区，从这里来治理民众'。呜呼！你们或者还是小子，没有知识，要看公氏的样子，有功劳于天，完成使命，敬受享祀啊！"王是有恭德，能够顺天的，教训我们这些不聪敏的人。王的诰训讲完后，⿰犭可被赏赐贝三十串，⿰犭可用来做□公的祭器。这时是成王五年。

这里，⿰犭可是做这件铜器的一个奴隶主贵族(实际铸造者当然是奴隶)，他的父亲是周文王的旧臣，并且是周王朝的宗族，所以⿰犭可是"宗小子"中的一人。这件铜器的铭文本来只是⿰犭可听了成王的诰辞和受到赏赐后，记述这一荣宠。但由于它记载了成王初迁的王朝大事，和成王诰辞中所引武王告天的话，因此就向我们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史料。

首先，周武王灭了殷王朝以后，就有建都洛阳一带的意图。《逸周书·度邑解》说："自雒(即洛字，下同)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就提出由雒汭到伊汭，适宜于建都的规画。后来，《尚书·召诰》记载太保召公先去"相宅"，看建在那里合适，在三月五日



图一　⿰犭可尊器形、铭文及花纹拓片

戊申他到了洛水旁卜宅，从占卜中定下了地址就开始经营，三月七日庚戌，太保命令"攻位于洛汭，"就是在洛河北面建筑临时的王宫，可见这是依照武王的遗命行事的。新发现的这篇铭文里引武王在克大邑商以后，廷告于天说："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意思是"要建都于天下的中心，从这里来统治民众，"和文献资料完全符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证据，对西周初期历史的研究有很大帮助。

武王之所以作此规画，是由于他预见到，原来的都城镐京在黄河以西，称为"西土"，对东方的统治，很不巩固。所以要"宅兹中国"，就是要建都于中心地区。《逸周书·作雒解》记周公的话，一则说"俾中天下"，再则说"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意思是一样的。果然，武王死后，管叔、蔡叔就和殷王纣的儿子武庚禄父联合起来叛变，而在山东省的诸侯：奄国、薄姑等也都响应，当时成王还年幼，周公摄政，先平定管蔡等三监；随后又东征，把奄国等都灭了，所以接着就营建洛邑，其目的还是要巩固中央政权，营建的规模很大，见《逸周书·作雒解》。

第二，此器作于成王亲政后五年，这是一件重要的史料。《史记·周本纪》和《尚书大传》都有周公摄政七年，反政成王的记载。《尚书·洛诰》篇末说："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显然记的是周公摄政第七年年终时事。而篇中周公对成王说："王肇称殷礼，予齐百工，伻从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记功宗，以功作元祀。"而成王的答词说："公明保予冲子。公称丕显德，以予小子扬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师惇宗将礼，称秩元祀，咸秩无文"。就是周公要召集百官，举行归政于成王的典礼，让成王举行第一次的"殷礼"，就把这下一年称为"元祀"。而这篇铭文的记事是"惟王五祀"，那就是成王五年了。照《尔雅·释天》的说法，殷朝人称"祀"，周代只称为"年"，但在铜器铭文里，西周初期，经常称"祀"，据现有的材料说，这篇铭文所记成王五祀，是最早的了。过去历史学家都认为周公摄政七年并不包括在成王在位年数之内，现在知道从"元祀"以后才是成王亲政后的纪年，这个问题就得到证实了。

第三，尤其重要的是：从这篇铭文里，可以看到成王确实要迁都成周，并已见诸行动，这在过去是不知道的，至少也是不清楚的，但这在当时是一件大事。当洛邑开始营建和刚建成的时候，都只称为"新邑"，这在《尚书·召诰》、《洛诰》和《多士》里屡次讲到。在铜器铭文里也常常见到⑯。而在这篇铭文里就已经称为"成周"了。我们知道西周的许多王号都是自称的，这是王国维首先提出来而经郭沫若同志作了若干补充的。成王是在洛邑建成以后，在这个新建的"大邑"里亲政，并且把纪年改称为"元祀"。那末，他的自称为成王，就是表示"王业"已经告成的意思，而且把这新邑也改称为"成周"，把原来的镐京则改称为"宗周"，这显然表明成周是周王朝的新都，而宗周只是它的老家了。《书序》说："周公在丰，将没，欲葬成周"。《史记·鲁世家》则说："周公在丰，病，将没，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正说明"成周"是成王的周。周初铜器铭文里经常讲到周公，而此篇铭文记载如此大事，却没有提到周公，那末，周公归政以后，就由成王在成周亲自执政，而他回到丰邑，不久就病死，所以在成王亲政五年时开始迁都，周公已死了。

周王朝在灭殷后，对俘获的殷王朝所宝藏的鼎是十分重视的。在《逸周书·世俘解》里，武王在四月庚戌早上回到镐京，在周庙里献了俘馘后，第二天辛亥就"荐俘殷王鼎。"而《左传》记成王"定鼎于郏鄏"。就把俘获的所谓九鼎迁到成周。周王朝是把这些鼎代表王权的，把这样的重器迁来，可见当时确实已经把成周定为正式的国都了。但是后来不

何尊铭文初释

马承源

何尊于1965年在陕西宝鸡出土，1966年《文物》第一期曾加以报导。最近在清除这件尊的部分有害锈时，发现内底有几个字，当即进行全面除锈，尊底原有破孔一处，损伤三字，现存铭文十二行一百十九字。

这件尊圆口方体，口径28.8、高38.8、底纵19.8、底横20.2厘米，重14.6公斤。颈饰兽形蕉叶纹，有蛇纹组合，中段饰卷角兽面纹，圈足也是兽面纹，以细雷纹为地，高浮雕，兽面巨睛利爪，粗大的卷角耸出于器表。全器上下有四条大棱脊，造型雄奇。铭文释文如下：

佳(惟)王初𨛜(𨞁)宅于成周，复□珷(武)王丰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廾(诰)①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尔考公氏克逨玟(文)王，肆玟(文)王受兹大命。佳(惟)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辥(乂)民。乌虖(呼)！尔有唯小子亡戠，视(眡)于公氏有勋(勋)于天，䚄令(命)。苟(敬)享哉(哉)！叀王龏(恭)德谷(裕)天，顺(训)我不每(敏)。王咸廾(诰)，何易(锡)贝卅朋，用乍(作)囗公宝隣(尊)彝。佳(惟)王五祀。

这是奴隶主贵族何所做的一件祭器，铭文所记载的时间、地点以及记录的成王对宗小子告诫的话，牵涉到周初的两件大事，即武王灭商和武王、成王相继营造成周洛邑。这是一件有关我国古代历史的非常重要的文物。

据历史记载，武王灭商后，为了巩固政权的问题，忧虑得夜不能寐。他与周公谈话时说，要以对待商纣王一样的刑罚，来处理不服从他的人。他还提出了要建立一个军事和政治的重地，以利于统治，说伊水和洛水一带地理形势很好，是夏人的旧居，应该在这里建造都城。于是"武王营周居洛邑而后去"(《史记·周本纪》)。"周居"即周都，武王是初步营造过洛邑以后才回到宗周去的。何尊铭文中"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说的就是营造洛邑的重要性和作用。"中国"是指天下四方的中心地区，也就是伊、洛之间的洛邑。武王很明确地指出营造洛邑是为了"自之乂民"，即从这里来统治人民。武王当时需要镇抚被征服的商奴隶主，以及东方的东夷和南方的淮夷，选择此处为战略重地是比较合理的。

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摄政君临天下，不久就发生了纣王之子武庚禄父联合管叔、蔡叔共同叛乱的事。接着东方的熊、盈等国族和东南的徐戎、淮夷也一起叛乱。在平灭了这些叛乱以后，于是以更大的规模再营洛邑。"成王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引同上书)。父子两代如此重视建造洛邑，完全是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武王死后出了大乱子，更有完全建成洛邑之必要。

铭文开头第一句"王初𨛜宅于成周"，说的就是营造成周洛邑的事。这里对𨛜字的解释需要作些说明。𨛜字从䙴从邑②，《说文》"䙴，升高也，从舁囟声，𠌵或从卩"，也隶写作䙴。这个字和《说文》𨞁字所从的𠌵字完全相同，𨛜就是𨞁字。许慎将𨞁字解释为地名，但铭文中这个字是动词，并非地名，因此只能从䙴、𨞁字的本义来解释。䙴的本义是升高，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认为䙴字就是"《左传》'堙之环城，傅于堞''乘堙而窥宋城'之堙，此其本字也"。这是正确的。上引的《左传》是襄公六年，对于这句话，杜预的注解是"堙，土山也"，孔颖达疏引正义曰："兵书有为堙之法。宣十五《公羊传》曰，子反乘堙而窥宋城，是堙土为山使高与城等而攻之也"。这里说的是把土垫得和城一样高，是人工堆土为山。这种办法可以使用于战争。䙴既是"堙之环城"之堙的本字，则以上的注解，是对䙴字本义为升高的具体说明。铭文中的𨛜(𨞁)字，指的是堆土造城。

关于"𨛜宅"的宅字，《尔雅·释言》解释为居。西周金文中王所在的地名也称居，如"王在杜居"，"王在雝居"，"穆王在下淢居"等等，这些居字和都邑的都意思相同，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的《师虎𣪘跋》和《师虎𣪘再跋》二文，对上述的居字应解释为都字之义，曾作过分析。宅字在这里也有这个意思，就是指"营周居于洛邑"的周居。

根据以上所说，铭文"𨛜(𨞁)宅"的解释是垫土造周都，说得直接一点，就是营造洛邑。

𨛜字另外一种解释是假借为迁移的迁，从字面上可以说得通，如《广雅·释言》"䙴，迁也"。如果是这样，那末"𨛜宅"就要解释为迁都了，意义就完全不一样。迁字的本义是登，引伸为徙移。但迁都通常是离散之辞，是放弃旧的首都迁移到新的首都去。历史上商代自汤至盘庚"乃五迁"(《史记·殷本纪》)，都是放弃了旧都迁移到新都。西周末犬戎杀幽王，平王东迁于洛邑，这次迁是逃难。《楚辞·哀郢》"方仲春而东迁"，也是破郢以后的离散之辞。至于迁解释为政治流放的则更多。历史的事实是，西周除了平王东迁洛邑以外，不仅成王没有迁都的事，以后也没有这回事。武王成王父子两代营造洛邑，不是为了放弃宗周，重建首都，而是在不放弃宗周这个王室中心的前提下，建设洛邑。在西周时代，宗周和成周两地，都驻有大量的宿卫军，驻成周的军队主要用来对付商殷遗民、东夷、徐戎及淮夷，驻宗周的军队是保卫王室，抵御玁狁(即匈奴)犬戎之类的进攻。为了管理大片的国土，光是宗周不够，还需要建造洛邑。这是西周的国策。所以"𨛜宅"是营造洛邑，而不是东迁洛邑。

"复□武王丰福，自天"。这一句和成王时代的德方鼎铭文"王在成周，祉武王福，自𦳊"的辞例相似。福是祭名，也见于甲骨刻辞。自天的天是一个具体地点，大丰簋铭文有"王祀于天室降"，即此。这一句的第二个字由于范铸时损坏，虽经反复去锈，仍无法看清。

铭文纪年"佳(惟)王五祀"，是成王五年。按照历史记载，成王营造成周洛邑有二说，一是七年，见《尚书·洛诰》，一般历史著作多采用这一说法；二是五年，见《尚书大传》"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伐殷，三年践奄，四年封卫侯，五年营成周。"这个记载，和尊的纪年相符。周公摄政，纪年应该还是成王，但《尚书·洛诰》中周公返政成王时，成王有"惇宗将礼，称秩元祀"的话，这个元祀不是纪年，一般的理解是大祀。所以这"五祀"是武王死后成王即位的第五年，而不是周公摄政时有元年，返政时又有成王元年。

作器人宗小子名何，作𠇍，《说文》"何，儋也"，徐铉以为"儋何即负何"。这个字象人有所负何的形状，就是何字。何的父考公氏就是被祭的囗公，曾跟随文王，是王室宗族，成王说他有勋劳于天，应该参加过克商的战争。

整篇铭文的大意是：成王开始在成周营造都城，对武王举行丰福之祭。四月丙戌这一天，成王在京宫大室中对宗小子进行训诫，内容讲到宗小子的先父公氏归随于文王，文王受到了上天所授予的统治天下的大命。武王在消灭"大邑商"也就是灭商以后，则告祭于天说，我要以此地天下四方的中心作为都城，就从这个地方来统治人民吧！成王还对宗小子说，你这个青年人应该看到你的父考公氏有勋劳于上天，要很敬重地祭祀啊③。王有恭顺的德性，能够顺应上天④，真是教育了我这个迟钝的人。成王的告诫结束后，何被赐予三十串贝，何因而造了这个祭祀囗公的尊。时在成王第五个祭祀年。

这个尊的铭文除了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外，还提供了一些意识形态的材料。铭文中反映了文、武、成三代都是竭力吹嘘和宣扬天命论。文王的"受兹大命"，即是天所授予的大命。武王作洛邑时曾"廷告于天"，还有成王的"恭德裕天"等等。这种天命论是奴隶主贵族的精神支柱。提倡天命论也就是提倡神权，周王既然自命为天子，那末宣扬天命和神权的目的完全是为巩固他们的政权服务。

① 廾字释作诰，见唐兰：《史䛢簋考释》一文。载《考古》1972年第5期。

② 此字从邑之繁文，作𨛜。

③ "䚄命"的含义不详。

④ 谷假为裕，裕有敬重顺从的意思，通欲。《礼记·祭义》："其荐之也敬以欲"。注："婉顺貌"。

摘自《文物》1976年第1期

知由于什么原因，周王朝的政治中心，还是在宗周，一直到幽王时西周王朝覆灭，平王才真正东迁，而从此以后，周王朝已经没有实力，诸侯割据，成周与王城在政治上已经不能起什么作用了。

铭文中说到"王诰宗小子于京室"，这个京室显然是在成周的宗庙，是祭太王、王季、文王和武王的地方。京是周国的旧名，《诗经·思齐》说："思媚周姜，京室之妇"，这个"妇"是文王的母亲太任，而周姜则是文王的祖母太姜，由此可见"京室"的名称，早就有了。到了武王灭殷后，"荐俘馘于京太室"，是在镐京的宗庙。而到了《诗经·下武》里所说："三后在天，王配于京，"那已经是成王所作的京宫了。成周有京宫，见作册矢彝。又叫京宗，见《西清续鉴甲编》的甲戌鼎⑰。根据此铭，它也可以称作京室了。

这次迁都大事，由于文献记载语焉不详，所以过去从未被人注意，是这件铜器铭文中提出的最重要的历史事实。

作器者[illegible]的父亲在铭中只说是公氏，等于只称公，最后说"用作□公宝尊彝"，公上一字又未能辨认，不知究为何人。成王诰辞说他是文王旧臣。《国语·晋语》四说：文王"询于八虞，而谘于二虢。"宝鸡在周代是虢国的封地，那末，这个公可能是虢公，所以他的后人能得到成王这样重视。从这件铜器来看，制作之精美，尤其是在尊的腹内圆底，呈洼形，直径不过十五、六厘米，而能范铸成这样长篇的铭文，如果没有熟练的工匠是绝对做不到的。《书序》说："成周既成，迁殷顽民。"郑玄注："此皆士也，周谓之民，民无知之称。"这种亡国之顽民，实际上等于奴隶，或者就是奴隶了。成王时在成周有了这批新的手工业奴隶，所以在铜器内范的制作上有了很快的提高。从武王时的大豐簋铭文范制的粗拙，与此器相比较，可以看到洛邑的青铜工艺的水平确是高得多了。

这件铜器应作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后半期，距今约三千年。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历史文物，跟武王时代的大豐簋，康王时代的宜侯矢簋等差不多，而在成王时代，这将是最可珍贵的史料。这一新发现，是我国考古学上又一重大收获。

① 小篆从豊的字，金文多从豐。醴字，师遽方彝等均作豐，长囟盉"穆王飨豐"，就是飨醴。那末，大丰簋的"王又大豐"和麦尊的"为大豐"，都应读为"大禮"。

② 此字卜辞和金文均常见，象用手捧有流的酒尊在示前灌祭的形状。

③ "天"是"天室"，《诗经·下武》说："三后在天"，就指天室。大丰簋说："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降天就指从天室下来。

④ 廾字我释作诰，见《史䛢簋考释》，《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

⑤ 京室是周初的宗庙，详见后文。

⑥ 逨字见长囟盉、单伯钟等器，小臣逨簋的𨒅字，即从此。

⑦ "大令"二字在器残缺处，但"大"字还略见字头，"令"字也略见字尾，今补。

⑧ "廷"疑当读为"筳"，《离骚》"索琼茅以筳篿兮"，筳篿是折竹卜。

⑨ 这里的中国，是指周王朝疆域的中心。

⑩ 辥就是薛字，《说文》误作嬖，"治也"。王国维说。民字从目，此铭中初见。

⑪ "有"字通"或"。

⑫ 毛公鼎"劳勤大命"作𢦏，录伯𢦏簋"有劳于周王"作𢦏，均象两手捧爵形，爵与劳音近。此无两手形而上从凡，而句法与录伯簋相似，当仍读作劳。师克盨"有劳于周邦"作𢦏，则有两手。

⑬ [illegible]字卜辞常见。《说文》[illegible]字古文作[illegible]，当与此为一字。《左传》昭公二年说："[illegible]命于执事"，注："遽也"。

⑭ 叀与惠同，读为唯，见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⑮ [illegible]当是歌的异体，《广雅·释诂》二说："[illegible]息也。"

⑯ 见卿鼎、卿簋、𢦏士卿尊和《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的癸卯鼎。

⑰ 详见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摘自《文物》1976年第1期

何尊铭文解释补遗

张政烺

何尊铭文第一行第四字，隶古定当作𨞷，左䙴，右邑，古今字典中皆不见。邑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出现，有两种方式：一是专名词，作人名、氏族名、国名、地名，大约音铝，无本义可寻；一是作为宫、雝等字的声符，不独立存在，大约音邕，其义也不详。䙴见《说文》舁部，形体相合，铭文把巳写在右旁罢了。䙴的字形比较复杂，不是部首，也不会从它会意，故按六书条例定𨞷为从邑，䙴声。顺着声音的线索追求，"𨞷宅"当即《尚书》中《召诰》、《洛诰》的"相宅"。古书中当省视讲的相字，甲骨文、金文皆写作省。䙴的读音，段玉裁、朱骏声说和信、西等字相近。省和䙴声音既近，可以通假。《尚书・召诰・序》说："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诰》。"《召诰》正文有"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按照司马迁《史记》的讲法，相宅即相土，是勘察地址。《洛诰・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告卜，作《洛诰》。"正文有"[周]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又有"孺子来相宅"。孺子指周成王，这和何尊铭文第一句"惟王初𨞷宅于成周"相合。过去，罗振玉解释甲骨文宫字说，"从邑，象有数室之状"，又解释雝字说"口象圜土形"。其言虽未必是，可供考虑。邑如果确与建筑有关，那末，𨞷与相宅的关系就会更紧。

《召诰》记载周公经营洛邑的经过："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二十一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三日），……乙卯（十二日），周公朝至于洛"。《洛诰》记周公至洛的日期相同，篇尾有"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两者皆不记成王至洛的日期。何尊有"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如果顺着《召诰》月日推算，丙戌当是四月十三日。但是，何尊末尾是"惟王五祀"，与《洛诰》"惟七年"不同。怎样解释？按周初纪年最为混乱，后代学者又解说纷纭，不易清理。王国维作《周开国年表》说："成王即位，周公摄政之初，亦未尝改元。《洛诰》曰惟七年，是岁为武王克商后之七年，成王嗣位于兹五岁。"（见《观堂别集》卷一）按照这样说则何尊的五祀是成王五年。不过，王氏的考证不一定十分准确。《尚书大传》说："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礼记・明堂位》和《史记・鲁周公世家》皆说周公居摄，践祚称王，则周公当自有纪元，因曾"居东二年"，要比成王纪年晚二年。这样，《何尊》的五祀或是摄王五年，而《洛诰》写成在"周公致政成王"以后，用成王七年。

铭文第四行，"昔在尔考公氏克逨先王"和《乖伯簋》"乃祖克𠍙先王"语意相同，郭沫若同志说"𠍙假为弼"，（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四八页下）是正确的。这里𨒪从走，𠍙声，亦假为弼。

摘自《文物》1976年第1期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

嚴一萍

民國五十二年在陝西省寶鷄縣出土一件銅尊（圖一），腹外作獸面紋（圖二）。最近才發現器底下有一篇一百二十二字的銘文（圖三），是王賞賜何三十朋而作的禮器。其銘文是：

佳王初𨞷宅于成周，復稟珷（武）王豐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𠭰（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玟（文）王，肆玟（文）王受茲大命。佳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辥（乂）民。烏虖（呼）！爾有唯小子亡戠（識），視（眂）于公氏有□（旁）于天，徹令（命）。苟（敬）享戈（哉）！叀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咸𠭰（誥），何易（錫）貝卅朋，用乍□公寶障彝。佳王五祀。

這是成王五祀「初𨞷宅于成周」時訓誡「宗小子」的一篇誥命，是西周初年極爲重要的歷史文獻，更重要的是可以解決周初的年代問題。

周公攝政，成王親政的年代，自來就有兩說，一是周公攝政包括於成王年內，即周公攝政元年，亦即是成王之元年。一是周公攝政七年後，才是成王元年。唐蘭在「何尊銘文解釋」裡說：

第二，此器作於成王親政後五年，這是一件重要的史料。史記周本紀和尚書大傳都有周公攝政七年，返政成王的記載。尚書洛誥篇末說：「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顯然記的是周公攝政第七年年終時事。而篇中周公對成王說：「王肇稱殷禮，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而成王的答詞說：「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就是周公要召集百官，舉行歸政於成王的典禮，讓成王舉行第一次的「殷禮」，就把這下一年稱爲「元祀」。而這篇銘文的記事是「惟王五祀」，那就是成王五年了。照爾雅釋天的說法，殷朝人稱「祀」，周代只稱爲「年」，但在銅器銘文裡西周初期，經常稱「祀」，據現有的材料說，這篇銘文所記成王五祀，是最早的了。過去歷史學家都認爲周公攝政七年并不包括在成王在位年數之內，現在知道從「元祀」以後才是成王親政後的紀年，這個問題就得到證實了。

他是讚成周公攝政七年後，再有成王元祀，以洛誥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在先，與銘文的「佳王五祀」相對舉，而把五祀放在七年以後。但他忽略了洛誥也有「相宅成周」的記載，照他的說法，非要在周公七年營造成周，到成王五年再遷到成周不可。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他把「稱秩元祀」的元祀解釋作「元年」，王國維先生的洛誥解已有此說：「元祀者，因祀天而改元，因謂是年爲元祀矣」。其實尚書傳疏都稱「元祀」爲「大祀」。劉逢祿書序述聞說：「元祀者，配天之祀也」。所以不應當解作元年的。其次是馬承源的「何尊銘文初釋」他說：

銘文紀年『佳王五祀』，是成王五年。按照歷史記載，成王營造成周洛邑有二說，一是七年，見尚書洛誥；一般歷史著作多採用這一說法。二是五年，見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封衛侯，五年營成周」。這個記載，和尊的紀年相符。周公攝政，紀年應該還是成王，但尚書洛誥中周公返政成王時，成王有「惇宗將禮，稱秩元祀」的話，這個元祀不是紀年，一般的理解是大祀。所以這「五祀」是武王死後成王即位的第五年，而不是周公攝政時有元年，返政時又有成王元年。

他雖然讚成周公攝政即是成王之年，但對於五年營成周，與七年之再營成周的問題，並沒有解釋。張政烺的「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採調和五年與七年兩說，合而爲一的，他說：

召誥記載周公經營洛邑的經過：「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二十一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三日），……乙卯（十二日），周公朝至于洛」。洛誥記周公至洛的日期相同，篇尾有「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兩者皆不記成王至洛的日期。何尊有「在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如果順著召誥月日推算，丙戌當是四月十三日。但是，何尊末尾是「惟王五祀」，與洛誥「惟七年」不同，怎樣解釋？按周初紀年最爲混亂，後代學者又解

說紛紜，不易清理。王國維作周開國年表說：「成王即位，周公攝政之初，亦未嘗改元。洛誥曰惟七年，是歲爲武王克商後之七年，成王嗣位於茲五歲」。（見觀堂別集卷一）按照這樣說則何尊的五祀是成王五年。不過，王氏的考證不一定十分準確。尚書大傳說：「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禮記明堂位和史記魯周公世家皆說周公居攝，踐祚稱王，則周公當自有紀元，因會「居東二年」，要比成王紀年晚二年。這樣，何尊的五祀或是攝王五年，而洛誥寫成在「周公致成王」以後，用成王七年。

雖然張氏調和兩說，而問題仍未解決，他把何尊的「隹王五祀」，解釋作「攝王五年」，把洛誥的「惟七年」解釋成「周公致政成王」以後的成王七年，都不過是毫無根據的推測而已。

自從何尊銘文發表以來的三篇考釋，對於何尊的年代，始終無法解決。我認爲他們都忽略了銘文中的一個「初」字。銘文說「初𨙶宅于成周」。張政烺與馬承源同樣祇注意到「𨙶」字，對於有關年代最爲重要的「初」字，毫不理會，眞不能不說是遺憾。

現在先從「𨙶」字說起。馬承源把這字隸定作「𨞪」，他說：

𨞪字从䙴从邑，說文：「䙴，升高也，从舁囟聲，𨙶或从卩」，也隸寫作䙴。這個字和說文𨞪字所从的𨙶字完全相同，𨞪就是𨞪字。許慎將𨞪字解釋爲地名，但銘文中這個字是動詞，並非地名，因此只能从䙴、䙴字的本義來解釋。䙴的本義是升高，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認爲䙴字就是「左傳『堙之環城，傳于堞』『乘堙而窺宋城』之堙，此其本字也」。這是正確的。上引的左傳是襄公六年，對於這句話，杜預的注解是「堙，土山也」。孔穎達疏引正義曰：「兵書有爲堙之法。宣十五公羊傳曰，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堙土爲山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這裡說的是把土墊得和城一樣高，是人工堆土爲山。這種辦法可以使用於戰爭。䙴既是「堙之環城」之堙的本字，則以上的注解，是對䙴字本義爲升高的具體說明。銘文中的𨞪（𨞪）字，指的是堆土造城。

他說這個字「从䙴从邑」是對的。但是根據朱駿聲的通訓定聲說是堙的本字、因此就解釋爲堆土造城，即是營造洛邑，未免離題太遠了。儘管後世文字的演變，有可能假䙴爲堙，但與銘文中的「𨙶」字，可謂毫不相干。張政烺隸定作「𨙶」，以爲「𨙶宅」即是尚書的「相宅」。他說：

隸古定當作𨙶。左卷，右㠯，古今字典中皆不見。㠯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出現，有兩種方式：一是專名詞，作人名、氏族名、國名、地名，大約音鋁，無本義可尋；一是作爲宮、雝等字的聲符，不獨立存在，大約音邕，其義也不詳。卷見說文舁部，形體相合，銘文把㠯寫在右旁罷了。卷的字形比較複雜，不是部首，也不會從它會意，故按六書條例定𨙶爲從㠯，卷聲。順著聲音的綫索追求，「𨙶宅」當即尚書洛誥的「相宅」。古書中當省視講的相字；甲骨文、金文皆寫作省。卷的讀音，段玉裁、朱駿聲說和信、西等字相近。省和卷聲音既近，可以通假。尚書召誥序說：「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誥正文有「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按照司馬遷史記的講法，相宅即相土，是勘察地址。洛誥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正文有「（周）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又有「孺子來相宅」。孺子指周成王，這和何尊銘文第一句「惟王初𨙶宅于成周」相合。過去，羅振玉解釋甲骨文宮字說「從㠯，象有數室之狀」；又解釋雝字說「口象圜土形」。其言雖未必是，可供考慮。㠯如果確與建築有關，那末，𨙶與相宅的關係就會更緊。

張氏解釋「𨙶宅」爲「相宅」，隸定爲「左卷右㠯」，以甲骨金文省相字之常見，似不應借䙴爲相，而且字是左䙴右㠯，㠯是邑的繁字，到幽王時期的「鄭兓」，就寫作从䙴从邑的𨙶字。許慎編說文解字，這字已經分歧爲三，分別編入三個部中。一是舁部：「𨙶，升高也。𨙶，䙴或从卩。𨙶，古文䙴」。一是辵部：「𨙶，登也。𢪛古文遷从手西」。一是邑部：「𨙶，地名，从邑䙴聲」。清席世昌：讀說文記說：「遷，登也」。律歷志：「周人䙴其行序」鄧展曰：䙴，去也。以其非次故去之。䙴，古遷字。地理志：春秋經云：衞䙴于帝邱」。案漢書郊祀志：「湯伐桀，欲䙴夏社不可」韋賢傳：「卷于彭城」。顏師古並注曰：「卷，古遷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漢書郊祀志常山王有罪䙴，以䙴爲之」。是䙴、䙴、遷、𨙶均自䙴之一字演化而來。至六國時所謂古文書者，一加繁作𨙶，一省簡作𢪛。清惠定宇讀說文記說：「古遷作栖，西有遷音」。清宋保諧聲補逸也說：「西聲古讀如鮮，與遷音近」。其實以𡆦隸定作西，而省四𨙶爲一手也。由此言之，䙴當釋遷字。爾雅釋詁「遷，徙也」。廣雅釋言「遷，移也」。周禮小司寇「詢國遷」。鄭注：「徙都改邑也」。以遷移若徙都改邑釋遷，與當時情形，確相吻合。

成周之名，最初見於尚書洛誥的書序：「召公既相它，周公往營成周」。詩經王城譜孔疏說：「洛誥云：周公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注云：我以乙卯日至於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這是說周公營造洛邑以後，纔有成周之名。事實上何尊銘已有成周之稱看何尊銘文的語氣，似乎在成王五年以前，已經有成周的名號。洛陽一帶，原是殷民族舊居之地，可能在滅殷不久就加上成周的稱號。何尊銘的「遷宅成周」，極可能是「遷殷頑民」。王城譜孔疏說：「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云：此皆士也。周謂之頑民」。又引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有洛陽縣，周公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是也」。今本漢書地理志作「遷殷民」無「頑」字。頑民即是殷商的士，一定是大規模從全國各地遷移而來，所以何尊銘的「惟王初遷宅于成周」，是說王初次遷殷頑民于成周。清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也引漢書地理志「遷殷民爲成周」之說，祇是他不可能看見何尊銘文。

因爲要遷殷頑民，人口增加，所以要擴大建造成周。何尊銘用一個「初」字，就說明在成王五年，是第一次擴大營造洛邑。尚書洛誥的「相宅」是第二次，時間是周公攝政七年，也即是成王的七年。但在文獻記載中，營造洛邑似乎武王在世時已經做過了。史記周本紀說：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

這是太史公隱括周書度邑解的文字，度邑解的全文是這樣的（據唐大沛逸周書分篇句釋斷句）：

維王尅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

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南邑。永歎曰：嗚呼，不淑兌天對，遂命一日維顯畏弗忌。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曰：久憂勞，問害不寢。曰：安！予告汝。

王曰：嗚呼！旦，維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不享于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顯，亦不賓滅，用戾于今。嗚呼！予憂茲難，近飽于邮，辰是不室，我來所定天保，何寢能欲？

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共惡，俾從殷王紂。四方（亦肯來），定我于西土，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叔旦泣涕于常，悲不能對。王（命旦）傳于後。

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日，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子，維二神授朕靈期，予未致于休，予近懷于朕室。汝維幼子，大有知。昔皇祖底于今，勖厥遺得，顯義告期，付予朕身。若農服田，饑以望穫。予有不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茲于有虞意，乃懷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民亦不可答于下。朕不賓在高祖，維天不嘉，于降來省，汝其可瘳于茲。乃今我兄弟相後，我龜筮其何所即，今用建叔建。叔旦恐，泣涕共手。

王曰：旦，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室），其有憲命，求茲無遠。憲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丕願瞻過于河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其曰茲曰度邑。

細繹度邑解全文，是從克殷以後，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開始，一直到武王將殂。而營造成周，更敍述在「顧命」周公之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

武王克殷後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照此說法，武王是沒有時間可以營造成周的，恐怕祇是一種願望而已，所以周本紀又說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

因爲太史公在前面已經說過武王「營周居雒邑而後去」，所以此處只好說「使召公復營洛邑」。用一個「復」字，但接著又說：「如武王之意」，要完成武王當年營洛之意，這就顯得在武王生前並未經營洛邑就崩殂了。何尊銘在開頭就說：「隹王初遷宅于成周」，而中間還提到「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辥民」，充分明顯的表示武王的一種願望，所以王才「初」次擴大營建洛邑，以遷殷之頑民。這是成王的五年，與尚書大傳的說法相符。隋書李德林傳及通鑑外紀卷三並引尚書大傳說：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衛侯，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成王。

鄭康成注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說：

是時周公攝政五年，二月三月，當是一月二月。

這是依尚書大傳爲說，而以召誥爲周公攝政五年之事。召誥洛誥的年代，史記周本紀都說是周公攝政七年事，尚書孔傳及劉歆三統術並同。現在根據何尊銘文「隹王五祀初遷宅于成周」來推斷，洛誥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對的。而召誥爲同年之事，也是對的。

首先我們看一看營造成周的工程，是如何的鉅大，周書作雒篇說：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

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

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惟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東。

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不延（原作「同室克追」依王念孫校改）俾中天下。

及將致政，乃作大邑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

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亹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於周室。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梲、設移、旅楹、舂常、畫旅、內階、玄階、堤唐、山廧、應門、庫臺、玄閫。

史臣追敍周公營造成周的意思是：「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與銘文的武王告天之辭「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辥民」，完全一致的。而作雒的規模之大，決不是少數人力在短時日內可以完成的。毛詩周頌譜正義引尚書大傳說：

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

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其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大傳說營洛是靠諸侯力役，「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其位於其庭」。這可以看出作雒的事先規劃，一定經過長時期的考慮，才鳩工庀材，一步一步的進行。而開始作雒的時候，是在制禮樂以前，成王五年時。經過二年，作雒完成了，又「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鑿取其方一面之土，……以為土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這是在諸侯力役，營造洛邑以後，答謝諸侯的一種賜予，表示成周已經造成了。那是成王七年之事。

古時史臣叙事，往往把幾年間的事情，叙述在短短的文章之中，既不明著年月日時，混在一起；即使記上時間，也是片斷不易聯繫。再經後人的解釋，甲有甲說，乙有乙說，就離開事實眞相越遠了。作雒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把成王五年開始擴大營造洛邑，到七年完成的時間，或說是五年的事，祇記其開始；或說是七年的事，祇記其完成。把中間建造進行的時間，完全抹去了。於是便失去了眞相。召誥洛誥，也是同樣的情形，而且把營造成王的宮室與營造整個洛邑混在一起。周本紀太史公贊說：

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

尚書召誥孔傳也說：

相所居而卜之，遂以陳戒。

「居九鼎」祇要一所宮殿就夠了；「相所居」，也祇是成王的一座宮殿而已。這樣說來召誥洛誥的相宅，是相成王的宮殿，何尊是為擴大營建整個洛邑以遷殷頑民，召誥洛誥的「惟七年」時間與何尊的年代，並不矛盾，而且是一致的。現在我們可以討論周初的年代問題了。

周初的年代，異說蠭起，最為混亂，其中以甲骨金文之地下材料，以及書詩之紙上材料為基礎，而編排的合天曆譜，要算先師董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與中國年曆總譜尚書上可見的月日，都能夠很合理的排入在譜中。在中國年曆譜的編輯凡例中，有關召誥洛誥以及周書明堂，尚書顧命畢命的月日，均有說明：

周成王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周公攝政一年）

周成王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周公攝政七年）

尚書召誥：二月廿二日乙未，三月三日丙午五日戊申，七日庚戌，十一日甲寅，十二日乙卯，十四日丁巳，十五日戊午。

尚書洛誥：十二月戊辰晦。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本譜一一七葉四排左欄。周二月建癸丑，朔日甲戌，三月建甲寅，甲辰朔。與召誥月日密合。十二月建癸亥大，己亥朔，故三十日為戊辰晦。又本年三月有丙午，十二月有戊辰，必有閏月，在三月與十二月之間。又閏月必無中氣。此皆周人改周正，改閏法之堅證。亦殷周曆法之異。

周成王八年　一〇九七　甲辰（親政元年）

周成王卅七年　一〇六八　癸酉（親政卅年）

尚書顧命：四月二日庚戌哉生霸十六日甲子十七日乙丑，十九日丁卯，廿五日癸酉。

本譜一二一葉三排左欄。周四月建乙卯，二日庚戌。與顧命月日合。

周康王十二年　一〇五六　乙酉

尚書畢命：六月三日庚午。

本譜一二三葉一排左欄。周正六月大，建辛巳，朔日戊辰，三日庚午朏，與畢命合

觀上表，左為甲骨卜辭及書史之資料，足以證明本譜年代之準確。右列為合天之譜，此本譜所特有者，前人推求上古曆法，及於共和以下，且所用為漢傳六曆，均失之先天。

這是西周年曆的正確可信處，現在看地下材料的何尊是否能合。中國年曆簡譜：

成王五祀　一一〇〇　辛丑

正月小　丙辰朔

二月大　乙酉朔

三月小　乙卯朔

四月大　甲申朔

丙戌　初三日

何尊「隹王五祀」的「四月丙戌」，與曆譜密合無間。這樣，營造成周的事實，可以得到清理：

武王十七祀（克殷七年）一一〇五　丙申

武王有意營造成周。周書度邑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是武王的理想，此年武王崩。

成王元祀（周公攝政元年）一一〇四　丁酉

救亂。

成王二祀（攝政二年）　一一〇三　戊戌

伐殷。

成王三祀（攝政三年）　一一〇二　己亥

踐奄。

成王四祀（攝政四年）　一一〇一　庚子

封衛侯。

成王五祀（攝政五年）　一一〇〇　辛丑

營成周。何尊：「隹王初䙴宅于成周」。尚書大傳：「諸侯力役

成王六祀（攝政六年）　一〇九九　壬寅

制禮樂。

成王七祀（攝政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

尚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營造成王宮殿。

尚書洛誥：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周公受命惟七年」。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作雒：諸侯「受列土于周室」，營成周成。

先師在日，嘗對我說過：

殷曆譜是根據甲骨從上而下排的；西周年曆譜是根據金文，從下而上推的，兩者的終點都得到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伐紂。這一點，最是難能可貴，而可以確信無疑的。

現在因新出土的何尊而更得到地下材料的證明，西周年曆譜根據金文月相而編排的正確是不容置疑的。近年來，有不少學者也自出心裁，任意安排西周的年代，我不知道他們是否也能把何尊的年代，與召誥洛誥的月日，像這樣的一起安排妥當：如果不能，那他們編排的煌煌鉅著，祇好又當別論了。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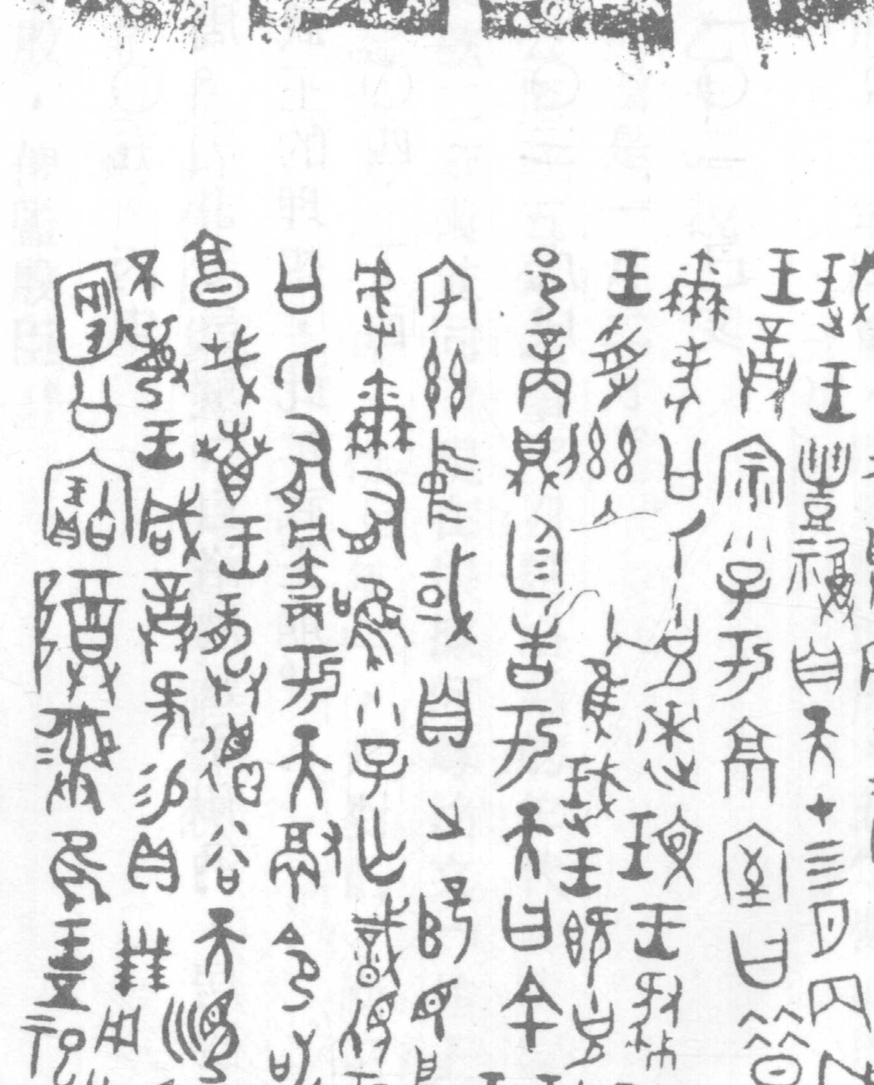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摘自《董作賓先生逝世14周年紀念刊》藝文印書館　一九七八年

释何尊铭文兼论周开国年代

杨　宽

何尊是1965年出土于陕西宝鸡的重要铜器，有铭文一百二十二字，述及周成王时的大事及其年代。《文物》1976年第1期发表了唐兰、马承源、张政烺三位同志的考释，阐明了它的重要性。但是见解很是分歧，主要在于铭文开头"惟王初鄠宅于成周"和结尾"惟王五祀"的考释上。最近读到新刊的西周史读物和一些论文，得知当前史学界信从"鄠宅"即迁都之说比较多，以为成王确曾迁都成周，时在周公归政成王以后的第五年，而且认为周公摄政七年不应包括在成王在位的年数之内，涉及一系列有关周开国的年代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结合当时文献，作进一步的考释和探讨。

一　释"惟王初鄠，宅于成周"

我们把何尊铭文，和《尚书》的《召诰》、《洛诰》作了比较研究，认为"惟王初鄠宅于成周"不应作一句读，"惟王初鄠"是一句，"宅于成周"又是一句，"鄠宅"二字不应连读。"惟王初鄠，宅于成周"意义和《召诰》所说"王乃初服。……知今我初服，宅新邑"相同。

"鄠"字在《说文》为地名，何尊铭文当作"罨"字用，也可以读作"遷"，其原义为升登。"罨"在《说文》是"䙴"的异文。《说文》说："䙴，升高也，从舁囟声。罨，䙴或从卩"。段注："升之言登也，此与辵部遷、拪者义同。""卩谓所登之阶级也。""䙴"、"罨"、"遷"三字，原来确实音义全同。《说文》说："遷，登也，从辵罨声。古文遷从手西。""罨"字本义确为升登，它所从的"卩"，即是所升登的阶级。"惟王初鄠"，应该是说成王初次升登阼阶，也即初登王位之意。

"鄠"，与文献上所谓"践阼"和"践天子之位"的"践"，音义俱近。《礼记·文王世子》说："成王幼，不能莅阼，周公相，践阼而治。"《礼记·明堂位》又说："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当时为君王听政，必须升登殿堂的阼阶（东阶），所以"践阼"也即"践天子之位"。郑玄注《礼记》，或者说"践犹履也"（《明堂位》注），或者说"践犹升也"（《中庸》"践其位"注）。"践"确有升登之义。《史记·秦始皇本纪》引贾谊《过秦论》"然后斩华为城"，《集解》引徐广曰："斩一作践"。《索隐》说："践亦出贾本论。又崔浩曰：践，登也。"《汉书·陈胜项籍列传赞》引《过秦论》"然后践华为城"，颜注："服虔曰：断华山为城。晋灼曰：践，登也。师古曰：晋说是。"郑玄训践为升，晋灼、崔浩又训践为登，足见"践"和"罨"意义相同，都是升登之意。"惟王初鄠"是说成王初次践阼，初登王位。

"惟王初鄠"，和《召诰》所说"惟王初服"用意相同；"宅于成周"，即是《召

诰》所说“宅新邑”。《召诰》记载召公、周公主持营建东都成周之后，成王初次来到新邑听政，因为成王年少，太保召公以监护者的身份，对成王作了长篇的教导，其中有一段说：

> “今冲子嗣（言成王年少嗣位）则无遗寿耇，……呜呼！有王虽小（指成王年少），元子哉（谓是天之元子）！……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历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其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王乃初服。呜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贻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这段话中，值得注意的是有“服”字的几句。“知今我初服，宅新邑”，伪《孔传》解释说：“天已知我王今初服政，居新邑。”除了对“知”字解释有错以外，其余解释都是对的，把“初服”解释为“初服政”，很是正确。伪《孔传》在其他两处把“服”解释为“服行教化”，是不对的。《诗·大雅·荡》：“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传》：“服，服政事也。”“在服”和“在位”的意义相近，“在位”是说在于官位，“在服”是说在于统治的职位。《酒诰》所说“内服”、“外服”，《多方》所说“有服有大僚”，毛公鼎所说“才（在）乃服”的“服”，都是这个意思。

《召诰》是召公用天命来教导成王的。“王来绍上帝”，“绍”当从孙诒让训“助”，孙氏曾引用《尚书》逸文：“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孟子·梁惠王下》引），作为佐证（《尚书骈枝》）。“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就是说，成王到成周开始亲自服政，是帮助上帝来治理天下的。在这里，“服”字有奉天命来服政之意，所以《论衡·率性篇》引“王乃初服”作“今王初服厥命”。召公引用夏代和殷代的历史作为监戒，认为按照天命服政而“敬德”，便可长久；否则就要短促，所以说：“有夏服天命，惟有历年”等等。伪《孔传》解释“王乃初服”是“王新即政，始服行教化”，所说“王新即政”是正确的，所说“始服行教化”却是出于误解。

《召诰》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是指成王初次居于统治职位，居住在成周。何尊铭文说：“惟王初鄹，宅于成周”，是说成王初登王位，居住在成周。两者意思相同，只是由于作者身份地位不同，用词有区别。何尊作者是在成王来到成周升登王位、举行福祭、诰训“宗小子”、赏给贝以后，为其父作祭器的，着重记录成王诰辞中表彰其父的话，因此铭文开头这样说，是合于作者身份的。

我们认为，把“鄹宅”二字连读是不恰当的，解释为迁都更不合适。西周时代自从营建成周以后，始终东西两都并立，周天子经常居于镐京（即宗周）听政，有时也来到成周处理政务，西周金文就有“王才（在）成周”的记载。无论古文献和西周金文中，都不见有迁都成周的踪迹，更不见有还都宗周的迹象。

二　释“惟王五祀”兼论周开国年代

近人解释“惟王五祀”有三说，或者以为周公归政成王以后五年，即成王亲政改元之后五年；或者以为是周公摄政五年，亦即成王在位五年；或者以为是周公摄政称王五年，周公摄政称王自有纪年。我们以何尊铭文和《召诰》、《洛诰》作比较研究，当以周公摄政五年之说为是。

营建成周的年代原有两说。《尚书大传》谓在周公摄政五年，而《史记·周本纪》谓在“周公行政七年”，《鲁世家》谓即在“成王七年”。《召诰》和《洛诰》的著作年代，同样有两说。郑玄以为《召诰》作于周公摄政五年（《周礼·地官·大司徒》正义引），司马迁、刘歆都以为《召诰》和《洛诰》作于周公摄政七年。皮锡瑞调停两说，认为“《召诰》与《洛诰》文势相接，不得以为相隔二年”，但是“营洛大事非一时所能办，《大传》言其始，《史记》要其终，两说可相明”，并以为《召诰》与《洛诰》都作于周公摄政七年（《今文尚书疏证》卷十七）。我们认为皮氏之说不确。从上节我们以何尊铭文和《召诰》内容比较来看，《召诰》应与何尊作于同年。从何尊铭文与《召诰》、《洛诰》所载月份与干支来看，也该是同年的。《召诰》记载三月戊申（五日）召公奉命到洛邑“卜宅”，开始“经营”，乙卯（十二日）周公到洛邑视察，甲子（二十一日）周公召集“庶殷”分配劳役，“既命庶殷，庶殷丕作”。后来召公便对成王作长篇教导。从召公所说“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等话来看，此时成王已来到成周升登王位开始听政。何尊铭文载：“才（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子小于京室”，顺着《召诰》三月二十一日甲子推算，四月丙戌是十三日。成王当是在周公“既命庶殷”以后来到成周升登王位的。《洛诰》第一段记周公追叙营建成周的事，说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这和《召诰》“乙卯朝至于洛”相合。王国维《洛诰解》说：“日而不月者，成王至洛与周公相见，时在五月乙卯以前故也。”（《观堂集林》卷一）这一推断，由于何尊出土，得到了证实。成王在四月丙戌以前已经来到成周，周公和成王相见而对话，当即在此前后。《洛诰》说：“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在十有二月”。顺着《召诰》三月二十一甲子和何尊铭文四月十三日丙戌推算，十二月戊辰正好是十二月三十日，所以王国维说：“戊辰是岁十二月之晦也。”所有干支，何尊和《召诰》、《洛诰》相合，决不是偶然的。

既然何尊铭文结尾说“惟王五祀”，那末，这年该即成王五年，亦即周公摄政五年，足以证明《尚书大传》说这年“营成周”，郑玄说《召诰》作于这年，确有依据。其实周公摄政只有五年，并无摄政七年的事。《尚书大传》所谓周公摄政七年，《史记》所说周公行政七年，都是由于《洛诰》末二句所引起的误会。《洛诰》末二句说：“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王国维解释说：“上纪事，下纪年，犹𬺷尊云‘惟王来正（征）人方，惟王廿有五祀’矣。诞保文武受命，即上成王所谓‘诞保文武受民’，周公所谓‘承保乃文祖受命民’，皆指留守新邑之事。周公留洛，自是年始，故书以结之。书法先日次月次年者，乃殷周间记事之体。……自后人不知‘诞保文武受命’指留洛邑监东土之事，又不知此经纪事纪年各为一句，遂生周公摄政七年之说，盖自先秦以来然矣。”王氏依据殷周之际文辞通例，说明《洛诰》末二句上句纪事，下句纪年，各为一句，从而指出误传周公摄政七年，是由于误把二句连读而引起的。这个创见对解决周初年代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洛诰》末二句和𬺷尊铭文一样，“上纪事，下纪年”，为了分隔二句，就连用两个“惟”字作发语词，很是明显。

王国维《周开国年表》（《观堂别集》卷一）于“文王元祀”下，对于这点又有进一步解释：“成王即位，周公摄政之初，亦未尝改元。《洛诰》曰惟七年，是岁为文王受命之十八祀，武王克商后之七年，成王嗣位，于兹五岁。”这一解释的正确性，由于何尊出土，得到了证实。所说“成王嗣位，于兹五岁”，正与何尊“惟王五祀”相合。武王以继承文王所受天命而伐商，武王即位和克商，都未曾改元，还是从文王受命称王之年算起，如《书·洪范》说：“唯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同时，在克商以后，也已有从克商后计“年”的习惯，如《书·金縢》说：“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既克商二年”即是“唯十有三祀”。武王既死，周公摄政称王，仍沿用从克商后计“年”的习惯，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洛诰》“惟七年”，即是既克商七年，又是成王嗣位之后五岁。

《洛诰》第二段记周公说：“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又说：“今王既命曰：记功宗，以功作元祀。”王国维《洛诰解》把“殷礼”解释为“祀天改元之礼”，把“作元祀”解释为“因祀天而改元，因谓是年曰元祀矣”。从《尚书大传》所说“营成周，改正朔，立宗庙，序祭祀”来看，这时确有“改正朔”之事。但是这样把“作元祀”解释为“改元”，“因谓是年曰元祀”，不免是曲解，不符合原意。杨筠如《尚书核诂》改作解释说：“元，《诗传》：大也。元祀即祭天改元之大礼。”也很牵强。“记功宗”是说记功劳于宗庙，古有此礼。“以功作元祀”是说因功而在宗庙举行大祀。“元祀”仍当从旧说释为大祀为是。“殷礼”也不是“祀天改元之礼”，该是大合内外臣工的殷见之礼。《尚书大传》所说“易正朔”，就是不再沿用文王受命的纪年，而改用成王的纪年。从何尊“惟王五祀”来看，所用成王纪年是从嗣位开始的。因为当时周朝统治者已经确认成王继嗣接受皇天的“成命”。这在《召诰》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召诰》说：“皇天上帝改厥元子”，“有王虽小，元子哉”！“王厥有成命治民”，“今王嗣受厥命”。《诗·周颂》中更有《昊天有成命》篇，突出地歌颂了成王继嗣“二后”（即文王、武王）的“成命”。为什么这年既称成王五祀，《洛诰》还是用“惟七年”呢？因为《洛诰》是周公方面记录的文件，既然把周公留守洛邑称为“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用来作为一年大事而记于篇末，当然要沿用周公原来从克商后计“年”的老例了。

王国维《周开国年表》前后不一致。他于“文王十六祀（既克商五年，成王三年）”下，列有《尚书大传》“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于“成王元祀（既克商九年）”下，列有《召诰》首段和《洛诰》末段（包括末二句），又列有《尚书大传》“五年营成周”。这样把《召诰》、《洛诰》和“营成周”都定在既克商九年，把周公摄政一年定在既克商五年即成王三年，比前面所引王国维之说又推迟二年。上下文不相符合，当是出于偶然疏忽而发生的错误。如果依照后说，成王元年和二年周公既未摄政，是谁执政的呢？成王年少未亲政，怎么可能无人执政呢？

王国维《洛诰解》认为结尾“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是指周公受命留守成周的事，是依据宋人蔡沈《集传》的。《洛诰》第三段记载成王对周公说：

> “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后。四方迪乱，未定于宗礼，亦未克敉公功，迪将其后，监我士、师、工，诞保文武受民，乱（亂当作‘𤔲’）为四辅。”

蔡沈《集传》解释说：“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谓之后者，……犹后世留守、留后之义。”蔡氏以留守、留后相比，当然不对，但谓成王命周公留守洛邑，很是确切。王国维解释说：“后者，王先归宗周，周公留洛，则为后矣。”从上下文来看，成王“命公后”的“后”，就是“迪将其后”的“后”，指此后治理东都的政务，包括“监我士、师、工（即监督百官），诞保文武受民（谓大保文王、武王所受于天的人民，指统治人民），乱为四辅（谓成为统治四方的辅佐）”。因为东都成周是天下的中心（所谓“土中”或“中国”），负有统治百官和四方人民的责任。《洛诰》末段说“王命作册逸（即史佚）祝册，惟告周公其后”，就是把成王的口头决定，写成公文，用“册命”方式授给周公今后治理东都的大权。郑玄、王肃等人以为“命公后”是指封周公之子伯禽，不确。周公于摄政三年“践奄”，伯禽封于鲁，“因商奄之民”，当即在“践奄”之后，不必待成周建成之后再封。而且从《洛诰》上下文来看，当时成王留周公治洛，是由于“四方迪乱，未定于宗礼（未能按宗周礼制使天下大定），亦未克敉公功（也未能完成周公之功）”，因而要命令周公“迪将（主持）其后”。辞意分明，丝毫不见有分封周公后代之意。

结合何尊铭文和《召诰》、《洛诰》来看，成王于五年三、四月间，因营建成周，来到成周升登王位开始听政，即何尊所说“惟王初鄹，宅于成周”；也即《召诰》所说“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王乃初服”，“宅新邑”。在成周大邑建成后，举行庆功的、大合内外臣工的殷见之礼，“祀于新邑”，到岁末，成王命令史佚册命周公留守成周，主持此后治理东都的政务。同时，成王即回宗周（镐京），即王位。成王说：“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后。”又说：“公定，予往已。”三、四月间，召公说“王来”；到岁末，成王自己说“予小子其退”，“予往已”。一则称“来”，一则称“退”或“往”，很是分明，根本不存在迁都成周和还都宗周的事。

成周是周王朝统治四方的中心，所以成王命周公留守成周，是“为四辅”，即是统治四方的辅佐大臣。同时成王还说：“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就是勉励周公不要废弃原有法则，这样子孙就可以世袭这个“为四辅”的职位。所谓“四方其世享”，无非世代作统治四方的辅佐大臣。后来果然这样，周公的后代曾世袭这个治理成周、统治四方的职务。令彝铭文说：“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又说：“明公朝至于成周。”《书序》又说：“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礼记·坊记》引有《君陈》佚文，郑玄注：“君陈，盖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至于《书序》说“周公在丰，将没，欲葬成周”，这是说周公告老回到丰的。《尚书大传》对此说得比较清楚：“三年之后，周公老于丰，心不敢远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庙。然后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据此可知，周公告老回到丰，是为了表示心不敢远离成王，便于祭祀于文王、武王的宗庙；他病将死，因为成王曾命令他留守成周，故而要回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表示他忠于成王所任命的职守。

总之，由于何尊的出土，我们对《召诰》和《洛诰》得到了进一步的理解，对于周公摄政和归政的年代以及相关的大事可以进一步明确。成王迁都成周之说是不能成立的；由此作出的推论，认为迁都成周在周公归政成王以后五年，周公摄政不应包括在成王在位年数之内，也是缺乏依据的；至于说周公归政成王以后，成王在成周改元而亲自执政，周公因而回到丰邑，更是不可信的说法。

摘自《文物》1983年第6期

何尊铭文和周初史实

马 承 源

一九六五年陕西宝鸡出土的何尊铭文，长期为一层均匀的薄锈所掩蔽，一九七五年此器调至北京出国文物展览工作室，当时笔者在此适有短期工作，为了清除一批青铜器的粉状蚀锈，意外地发现何尊内底有一大篇铭文，计十二行一百二十二字。内容有关周初史实，相当重要。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发表了唐兰先生:《𣄰尊铭文解释》、张政烺先生:《何尊铭文解释补遗》，笔者也草就《何尊铭文初释》一文在同期《文物》上刊载。但各家的解释是不相同的。在同年《文物》第六期，唐兰先生又发表《用青铜器来研究西周历史》，进一步强调了何尊铭文的历史价值。

笔者认为，铭文首句"王初𨛪宅于成周"，是解释为成王迁都于成周，还是营建成周，这是有关周初史实的重要问题。何尊铭文纪年"五祀"王世的确定，则是另一个重要问题。一般认为，此五祀是成王五年，这就关系到成王嗣位后年数的计算。后来，笔者在京有机会再次细看了最后剔清楚的何尊铭文，深感对以上几个问题还有讨论的必要。只有进一步探讨何尊铭文，才能阐明它的历史价值。

关于营宅的研究

一、𨛪字应隶定为𨛪

铭文首句"王初𨛪宅于成周"之𨛪，开始剔锈不彻底而隶定为"𨛪"，笔者当时的见解，以为"𨛪宅"是营造城邑，"𨛪宅于成周"，就是营洛邑。这个见解的由来是对此字的意符"𢍏"涵义分析的结果。但是，"𢍏"字还不能直接解释为营造之营，从字义看，包涵着这层意思。①

清剔后的这个字更清楚了，原来隶定从𢍏是正确的，从邑却须修改了。先前辨认出来的偏旁作邑，以为是邑字，唐兰先生也释作𨛪，偏旁从邑。张政烺先生只隶定其上部，作𦊆，以为从吕䢼声。清剔后的字作𨛪，是从鸟形的吕声字。此鸟形不作侧视式，而是正面展翅的。这个字在《殷墟书契前编》卷六第44页第八片作𢍏，同书同卷第43页第六片作𢍏，结体有简繁之不同。此字治甲骨文诸家都释作燕，𢍏字的构造大体与之相同，故也得隶定为燕字，在此作为意符，与《说文解字》古文邕作𨗶相似，巛为意符，吕为声符。

甲骨文𨾚就是雝字，本义为鸟的和鸣之声。《诗·邶·匏有苦叶》:"雝雝鸣雁"，《诗·小雅·蓼萧》:"和鸾雝雝"，都说明雝是鸟鸣。那末从燕形的吕声字，也即雝字的繁体或别构，𨾚从吕声和𩁹从吕是相似的，作燕形无非是表示鸟属之意符。𢍏从吕之字声符不变，但意符却可改变，前年故宫博物院展出的各省征集流散文物中，湖北省展出有曾孟嬭谏盆，铭之器名作"𩢀盆"，其字从𩢀从飤，飤是此字的意符，雝是声符，而从雝字来看，吕又是最基本的声符。正如雝字以邕为声符，邕字古文作𨗶，是以知吕为邕的声符，也是雝的基本声符。𩁹、𩢀、𩢀、𨛪都以吕为声，从邑的𩢀字和飤组合为一字，则就是饔字的繁文或别构了。故𩢀盆应释为饔盆。由此可知，𨛪是从𢍏的吕声或雝声字。

雝是雝的俗体字，甲骨文和金文的写法有𨾚、𢍏、雝、雝、䧹等结体，虽然变化较多，而声符意符俱在。雝字的涵义有两个方面，一是上文所说的鸟鸣，鸟鸣相和，故引伸有和义。一是有升高填塞的意思，雝从邕，《说文》以为邕是"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这一层意义说，𨗶是其本字。吕在此不仅是声符，而且兼有会意作用。

① 马承源:《何尊铭文初释》，《文物》1976年第1期第64页。

甲骨文中宫字从吕作𠮛𠮛，此字在金文中但作∞或8。甲骨文契刻直线比较容易，故字迹多方折，金文书写宛转便捷，故作圆环或相叠的形状。吕字，就是后来孳乳的雝土之雝的本字。环形圆圈象土块，两环相叠即土块堆叠之意。土块堆叠升高，就引伸有雝塞、障蔽和湮没等涵义。至今江南乡间堆土叫壅泥，施肥叫壅肥。《说文》云宫字"从躳省声"，是说得太曲折了，其实吕不仅是声符，而且兼有会意。古代土木结构的宫室必有台基和版筑，壅叠泥土而成，故字从宀吕声。若如罗振玉所说的宫字从𠮛吕象"数室之状，从𠮛象此室达于彼室之状"的解释，是不合理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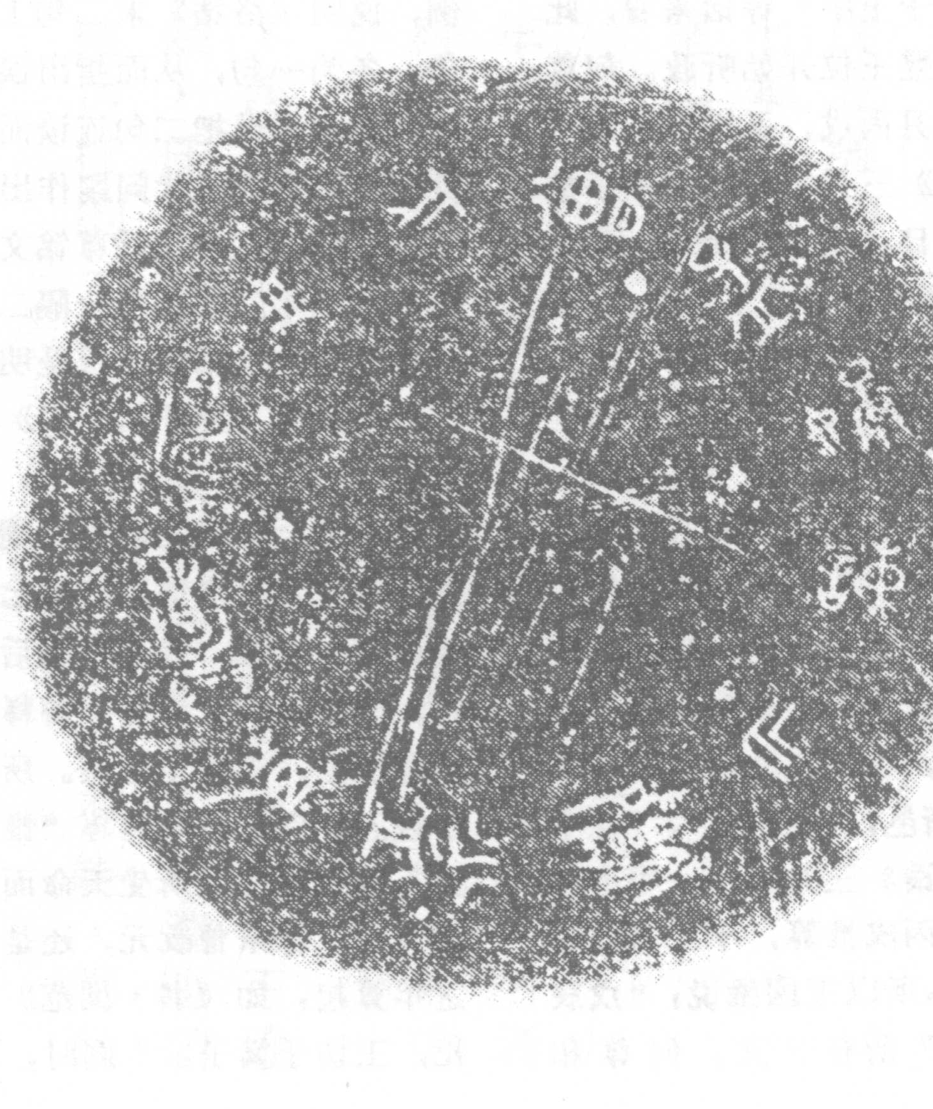
金文雝字∞8两体，前者的写法多用于命服的名称，免簋、豆闭簋作"吕市"，南季鼎、利鼎和𢦏鼎作"赤吕市"，扬簋作"赤𩁹市"。《金文丛考》以为∞必市制之一，云"∞当是蛤之初文，象形，叚为袷，其作8市者，则袷之初文也"。② 吴其昌以为是吕字，"谓以小粒赤金饰之于芾上"，则吕市为吕芾，③ 于省吾先生释雝，说∞市为雝市，叚雝为缊。④ 陈小松释为吕，吕与甫同，吕市是黼市。⑤

∞释雝是对的，问题是怎样做解释。金文铭有"吕市"，"赤吕市"、"赤𩁹市"，𩁹从市，明𩁹就是市或市属之物，市是这个字的意符，因而吕或𩁹不是指市的色。卫鼎铭文有"赤市朱𢃄"，旧说"赤市朱黄"之黄解释为珩或佩玉的形状，今据卫鼎铭知黄是市的组成部分，𢃄从市，显示了字之性质。以前唐兰先生和郭沫若同志讨论黄字释义，现在卫鼎出现了𢃄字，证明唐兰先生解释黄是市的横束带，乃是一个卓越的见解。雝自可叚作缊，缊义为黄色，于省吾先生考之甚详。《诗·小雅·斯干》郑玄笺有天子之芾纯朱、诸侯黄朱之说，但吕有从市、黄有从市，而赤市之赤没有从市的，是以吕不

① 转引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七》引罗振玉著《殷墟书契考释》中第12页（增订本）。又:此字旧释瞏，如𩰤、𩰤和番生簋等䍐字皆从目袁声。字形与之大不相似，故不从之说。
②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豆闭簋》第77—78页。
③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载《武汉大学文史哲季刊》第6卷第1期第259—262页。
④ 于省吾:《双剑誃古文杂释》第9—10页。
⑤ 陈小松:《释吕市》，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3期第61页。



宝鸡何尊铭文墨拓



曾孟嬭谏盆铭文墨拓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陈侯会楚子伐郑,当陈隧者,井堙木刊。"杜预注:"堙,塞也。"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郁湮不育。"杜预注:"湮,塞也。"

《国语·周语》:"堕高堙庳。"韦昭注:"堙,塞也。"

《汉书·司马相如传》:"乃堙洪原。"颜师古集注:"堙,塞也。"

《周礼·地官·稻人》:"苐人闉圹。"贾公彦疏:"闉,塞也。"

《山海经·北山经》:"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郭璞注:"堙,塞也。"

集注:"雍,塞也。孔曰:闭塞不行也。"

《左传·昭公元年》:"勿使有所壅闭湫底。"孔颖达疏:"壅谓障而不使行,若土雍水也。"

《汉书·中山靖王传》:"今臣雍阏不得闻。"颜师古集注:"雍读曰壅。雍,塞也。"

《淮南子·主术》:"业贯万世而不雍。"高诱注:"雍,塞也。"

训 填 义

《汉书·石奋传》:"河水蹈陆,泛滥十余郡,堤防勤劳,弗能陻塞。"颜师古集注:"陻,填也。"

《汉书·天文志》:"与水合为雍沮。"颜师古集注引晋灼:"雍,填也。"

《汉书·沟洫志》:"填阏之水。"颜师古集注:"阏,读与淤同,填淤谓雍泥也。"

训 曲 义

《诗·国风·郑·出其东门》:"出其闉阇。"郑玄笺:"闉,曲城也。"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批严冲壅。"索隐引司马彪:"雍,曲限也。"

是市的色。金文既有師市一词,字当隶定作𩌂,𩌂也就是市。雍有障蔽之义,《诗·小雅·无将大车》:"无将大车维尘雍兮",郑玄笺:"犹蔽也。"又擁蔽连语,《礼记·内则》:"必擁蔽其面",郑玄注:"犹障也。"市的作用是"蔽前",雍市或𩌂市是市的完整名称,简言之单称市。

以上从䳯𧮫○雍的各方面探讨了䳯是壅的初文。

二、意符䙴和声符雍及其孳乳字字义的比较

䙴字即《左传·襄公六年》:"甲寅,堙之,环城傅于堞"的堙字。朱骏声首主此说,是正确的,在《何尊铭文初释》中已经提到。堙字约从䙴字的囟蜕变而来,因为囟的篆体有点象西,省略讹变而成俗体。诸凡堙、湮、闉之垔都是䙴的俗体。从以下的比较可以发现,这两类字的训诂有许多方面是完全一致或非常相似的,不仅字的本义和引伸义相同,而且别义也颇相似,这可以帮助我们对䳯字的理解。

甲 䙴垔堙遷闉等字　　　乙 雍壅灉等字

训高及升高诸义

《说文》舁部:"䙴,升高也,从舁囟声。𨘢,䙴或从卩。"

《说文》辵部:"遷,登也,从辵䙴声。"

《左传·襄公六年》:"四月,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甲寅,堙之,环城傅于堞。"杜预注:"堙,土山也。"这是说环城堆土如山,高同城等。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雍。"颜师古集注引应劭曰:"四面积高曰雍。"

《汉书·邹阳传》:"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颜师古集注:"雍者,河水溢出为小流也。"溢就是水位升高,漫出堤岸。

《周礼·秋官·雍氏》,郑玄注:"雍谓堤防止水者也。"是指堤高止水。

训 塞 障 诸 义

《说文》土部:"垔,塞也。《尚书》曰:鲧垔洪水。"

《尔雅·释诂》:"堙,塞也。"

《尔雅·释诂》:"雍,障也。"

《玉篇》:"雍,塞也,障也。"

《周书·大戒》:"众匿乃雍。"

城邑,原来就有,武王营之,成王继之而最后完成。

关于成王继续建造成周的事,《尚书·召诰序》云:"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但是《史记·周本纪》说得更清楚:"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这一条和何尊铭文是可以直接联系起来的。武王原来有一个营建成周的规划,只完成了一部分,成王继父业才完成了全部的规划。《尚书·洛诰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卜告,作《洛诰》。"其实,在召公之后不久,周公和成王相继至洛,故《洛诰》中记成王言:"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来,来视,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贞。"明载周公相宅时,成王也卜休恒吉,而且是成王和周公"二人共贞。"这是三月内之事。何尊铭文壅宅在四月,所以壅宅不会是相宅。这样,我们把壅宅读为营成周的营,应该是合理的。壅宅就是营宅。《尚书大传》保存了部分真实史料,书中载成王即位亦周公"摄政"后的大事次序是:"一年救乱,二年伐殷,三年践奄,四年封侯卫,五年营成周……。"尊铭五祀壅宅于成周,则就是营宅于成周了,时间、地点、条件完全相合。

营、壅可以声转。营字古音在喻纽,雍壅诸字古音在影纽。影喻旁转是规律。《说文》宫部:"营,币居也,从宫荧省声。"作为声符的荧,按西周金文写作𤇾,本来应是部首。中古时从𤇾得声字主要分属于影、喻、匣三纽。据《切韵》、《集韵》、《广韵》综合如下:

影纽:管褮榮謍瑩鶯罃袋謍䓀

喻纽:營縈嵘膋罃濴謍螢禜塋瑩

匣纽:榮瑩熒橧袋螢滎

如果是上古音,壅雍仍是影纽,营也是喻纽。可以说,壅营声转的条件是完全存在的。

还有,从字义方面来看,从𤇾得声字也有与壅字相类似的涵义。上引《汉书·邹阳传》:"申徒狄蹈雍之河",颜师古注:"河水溢出为小流也。"是以雍有满溢之义。而《汉书·地理志》之"川曰荥雒,浸曰波溠。"颜师古复注云:"荥即流水所溢者也。"这与河水溢出叫做雍的解释是一致的。又同书:"沇水东流为泲,入于河,轶为

《庄子·德充符》:"闉跂离无脤。"释文:"闉,曲也,谓挛曲企踵而行。"

以上䙴及雍字和各自的孳乳字的字义,有着非同寻常的一致性,不仅一般的引伸义相同,而且彼此个别的字义如训曲也是一样的。䙴字有以上诸涵义是可以理解的,都是从其本义中引伸出来的。但雝字的本义是鸟鸣,引伸不出诸如积高、雍塞、陻、湮、填等意思。雝字赋有这种字义当另有原因。

上述雍字的涵义与䙴字及其孳乳字竟然出奇地相同,只能是一种解释,这就是雝和䙴必定是同一语源或其派生出来的,否则,不大可能造成这种现象。这个语源就是䳯或𧮫字。𨘢、垔、堙、陻等字是从䳯或𧮫的意符方面衍生出来的,而雝壅等字则是从䳯或𧮫的基本声符吕声衍生出来的。这是因为䳯字后来废弃了,只得各用声符或意符的衍生字来代替它,但仍然保持着相同的涵义。

䳯宅或壅宅就是营宅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可将何尊铭文的䳯宅进一步释为壅宅,壅宅的直接意思是壅土起宅。但是壅宅或雝宅这个词在古籍中是没有的。《诗·大雅·文王之声》:"宅是镐京。"《尚书·召诰》:"宅新邑。"何尊铭:"王初壅宅于成周。"这些宅字是择处的意思,《释名·释宫室》:"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那末,壅宅于成周很明显的就是营建成周。

何尊铭文云:"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辪民。"廷读作侹,侹字《说文》所无,《广韵》:"侹,敬也。"武王克商后敬告于天,决定以此为东都,作为镇抚东方的政治中心,辪民的对象主要是殷民和夷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决策。《史记·周本纪》云:"王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雒伊,毋远天室。'营周居雒邑而后去。"这里的营周居,也就是营周宅。实际上,成周这个

种新的提法。张政烺先生在《何尊铭文解释补遗》一文中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说：“《礼记·明堂记》和《史记·鲁周公世家》皆说周公居摄，践祚称王，则周公自当有纪年。这样，何尊的五祀或是摄王五年，而《洛诰》写在‘周公致政成王’以后，用成王七年。”以上都是用不同的方法来解释七年或五年计算的合理性。其基本出发点，仍是周公居摄。显然，这一问题是重要的，不明确周公的真实政治地位，不论是五年或七年都是不落实的。

首先，周公有没有自己的纪年？文献上已证明是不容易解决的，但是周初的金文却提供了确切的证据：

小臣单觶铭：“王后屋克商，在成自（师），周公易（锡）小臣单贝十朋。”

禽簋铭：“王伐婪侯，周公某（谋），禽祝，禽又啟祝，王易（锡）金百寽（鋝）。”

小臣单觶有认为武王时器，但多数学者认为铭文所记载的是成王伐武庚事。从铭文内容看，这应该是合理的。禽簋的时代也很明确，婪侯应如唐兰先生释读为奄侯。① 伐奄就是践奄，据《尚书大传》，践奄是成王三年。这两件器都明确地提到了王和周公，而且“王后屋克商”和“王伐婪侯”明载为王的旨意，周公只处于辅佐的地位，没有践祚称王，也看不出有摄政的口气。尤以禽簋“王易金百寽”更为显然，这百寽是王赐给周公儿子伯禽的，并非是周公赐给自己儿子的。这几件器的铭文都记录了成王作为天子的领导作用，完全否定了经典所传周公践祚称王的夸大之辞。《史记》的有关记载也是前后矛盾的。《周本纪》既强调了周公的摄政作用，而又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古。成王自奄归，在宗周，作《多方》。既绌殷命，袭淮夷，归在丰，作《周官》。”这与践祚称王相矛盾，与禽簋的铭文反而相合，可见成王践奄的史迹，信而有征。以上金文资料，都说明成王是唯一的“受命”之君。成王既能践奄，当然不是孩子，周公、召公更不可能带着一个国运

①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载《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第36页。

荥。”颜注云：“轶与溢同，言济水入河，并流溢出乃为荥泽也。”此处荥也和雍同义。但据《说文》水部荥的字义是“绝小水也”，与水溢为荥的解释全不相似，在这个意义上，荥又应是滎的假借字。其次，壅和营也都有纡曲围绕的意思。上引《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的“批严冲雍”，《索隐》引司马彪云：“壅，曲限也。”与阛字同有曲义，阛是有双重城门用墙围起来的曲城。营字也有类似的涵义，《说文》：“营，帀居也。”所谓帀居，就是曲纡围绕之居。《诗·国风·齐谱》孔颖达疏营丘云：“水所营绕，故曰营丘。”营有围绕曲帀的意思，则营和壅在字义上实有相似之处。

后世甗字废弃，西周金文时代的甗宅，到《尚书》写定的时代改为营宅，乃是借用了一个声纽旁转义近的字。

与何尊铭文有关的周初史实

一、周公摄政七年说的辨正

我们已经论证了何尊铭文的甗宅即壅宅，就是营宅，这样，铭文和史籍有了直接的联系。何尊营宅的纪年是五祀四月，与《尚书大传》五年营成周相合。但史籍占优势的说法是周公七年返政成王，营成周应是在七年。

七年的说法，见于《尚书·洛诰》和《史记·周本纪》，来源于“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这句话。王国维在《观堂别集·周开国年表》中有云：“《金滕》曰既克商二年，称‘年’不称‘祀’者，克殷之时未尝改元故也。成王即位，周公摄政之初亦未尝改元。《洛诰》曰‘惟七年’，是岁为文王受命之十八祀，武王克商后之七年，成王嗣位于兹五岁，始祀于新邑。”王国维虽然不知道成王嗣位实有改元之事，但是他能舍弃周公摄政七年的这一两千多年以来的陈陋之说，不能不认为是敏锐而卓越的见解。由于这是对传统经典的挑战，甚难为人所接受。

唐兰先生在《狪尊铭文解释》中认为铭词的“五祀”是成王亲政后的五祀，加上亲政以前的七年，是为武王死后的十二年。这是一

月乙卯，而成王在同时或稍后亦抵达洛邑，所以有“二人共贞”之事。《洛诰序》孔颖达疏：“上篇《传》云，王与周公俱至，何得周公至洛逆告王？王与周公虽与相俱行，欲至洛之时必周公先到行处所，故得逆告也。”成王至洛，就是“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就不能没有大祀。成周营建自武王始，工程巨大，成王复营是承前启后，是履行武王对天的廷告，则举行大祀也是必然的。

二、成周洛邑的经营始于武王

何尊纪年，牵涉到谁营成周洛邑的问题。近来李学勤同志著有《何尊新释》一文，认为“《尚书》中的《召诰》，前人有成王五年、七年两种说法。但即使《召诰》时在成王五年，同何尊铭文是无法吻合的。据《召诰》，召公在三月戊申到达洛地，卜宅经营。至乙卯日，周公至洛，甲子日，周公用书命庶殷诸侯，兴建新邑。所以，在三月份不能有周王来成周，四年丙戌也不能有什么京室，这是十分明显的。”“何尊五祀既不是成王五年，就只能是康王的五年了。”① 诚然，因为有成周营于周公的传统说法，以上的推断无疑合于这一说法的逻辑，但是这个问题，涉及周初的史实，很值得讨论。

三月间成王是否来成周，应该是肯定的，文献中已很明确。上引《召诰》云：“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孔传》云：“言王今来居洛邑，继天为治，躬自服行教化于地势正中。”这个解释多少有些含糊，所谓土中，就是“受民受疆土”的土，土中就是疆土的中央，也就是何尊铭的“中或（国）”，亦即成周洛邑。以上所引是三月甲子日周公所说的话。又《召诰序》孔疏云：“成王于时在丰，欲居洛邑以为王都，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因卜而营之，王与周公从后而往。”但无论《召诰》或《洛诰》，王往成周虽已载明，但并没有大书特书，这容易给人造成错觉，所以在“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乃复入”句后，《孔传》云：“诸侯公卿并觐于王，王与周公俱至，文不见，王无事。”孔颖达疏：“言旅王若公，明此出入是觐王之事，而《经》文不见王至，故《传》辩之王与周公俱至。自此以上，于王无事，故不见也。正以《经》文不见王至，知与周公

① 李学勤：《何尊新释》，载《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第39页。

所系的幼君，出发到山东半岛去作军事冒险式的远征。周公无疑是起了重要辅佐作用的，但是他的形象，被汉代经师们大大地夸大了。

何尊铭文的五祀和营宅成周的记载说明，周公摄政践祚称王七年之说是不可靠的。应该是武王克商后二年而死，然后成王嗣位改元，至五祀而复营成周，“自之辥民”，周公一直是王室的辅佐重臣，这就是历来所说的“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真实背景。王国维对七年的推测是有根据的，至于说这五祀是成王亲政后的第五年，那就与史实和铭文内容都联系不起来了。

有一种见解认为，《洛诰》“今王即命曰：记功，宗，以功作元祀”是成王嗣位改元于营洛之年的证据。对这段话孔传云：“今王就行王命于洛邑，曰当记人之功，尊人亦当用功，大小为序，有大功则列大事，谓功施于民者。”又“惇宗将礼，称秩元祀”一语，《孔传》云：“厚尊大礼，举秩大祀”，其他旧注对《洛诰》这两段话虽有不同的解释，但对元祀解作大祀没有异辞。《洛诰解》首先提出元祀是嗣位改元，说：“殷人谓年为祀，元祀者因祀天而改元，因谓是年曰元年矣！”唐兰先生在《狪尊铭文解释》中也说此元祀是元年。笔者认为，元祀当以旧注大祀为妥，在《何尊铭文初释》一文内已述及，今稍作剖析。

《洛诰解》说元祀是改元，而《洛诰》云：“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如果是改元，则是在七年的当年。而不是传统所云改元为七年的次年了。《诰》文载成王云：“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来，来视，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贞。”说明在相宅占卜过程中成王与周公二人共贞，接着就有“肇称殷礼，祀于新邑”之事，新邑所祀即是“记功，宗，以功作元祀”；无论理解为大祀或改元，元祀必定离相宅的时间不会太远，当然绝非十二月戊辰的蒸祭岁。若是改元是在七年的次年，则祀天改元之礼不可能在前一年如此之早地举行；如果说元祀是当年改元，那末七年也就是成王的元年。旧说改元后周公已退出摄政地位，何以还要有“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这句话？据两《诰》，周公去洛是在七年三

营建宅都，首要的是立宗庙，《说文》邑部：“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左传·僖公十年》：“狐突适下国。”服虔注：“一曰曲沃。有宗庙，故谓之国。”武王既营东都，则在成周洛邑就没有不先建立宗庙的道理。何尊铭：“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正是武王所营的成周有宗庙的证明。京室又称京宗。京宗一名重见于班簋：“不伓丮皇公，受京宗懿厘，育文王、王姒圣孙。”又见于《西清续鉴甲编》的“甲戌”方鼎铭：“惟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李学勤同志正确地指出，此器铭文与何尊所载为同月同日同一地点。① 由鼎铭，知京室亦称京宗，宗是庙，所以京室有可能是京宗大室的省称。《诗·大雅·思齐》：“京室之妇”，《毛传》：“京室，王室也。”郑玄笺：“京，周地名。”今知成周实有京室，则《毛传》是而郑笺非。京宗大室是周王的重要活动处所，称王室是有道理的。至于周旧有京这个地名，是另一回事。如果营成周的不是武王而是成王，五年四月间当然不会有京室，但在武庚叛乱之前成周已经建成政治中心，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

古代营建宗庙，据说不尚奢华，《左传·桓公二年》：“是以茅屋清庙，大路越席”，表示俭省。清庙既是宗庙的模式，营造就不至于旷日持久。何尊铭文既云祭武王，当然有祭祀的处所，而又明载成周有京室，于是《召诰》、《洛诰》中的那些有重大政治作用的活动，就有了相适应的场所。

成王经营的成周洛邑，只是补充经营武王未完成的部分。未完成的原因是武庚之乱。五年三月成王和周公来此，一是卜居于此，即正式“自之辟民”；二是卜营建增益的部分。成王由于取得对管、蔡、武庚和东国的军事胜利，因而在其嗣位的四年于叛乱的中心地区封建卫侯，镇慑殷遗，又于五年来成周洛邑服王位，继续营建未完成的部分，居以九鼎，以示天下大定。成周有郊有社，有宗庙，并驻有重要的军队，接受四方的贡赋，显示其为东都的重要政治地位。周公在周室一系列的政治事件中，起了相成王的杰出作用，后世史家和儒生对于所谓周公摄政的评述是过甚其辞的。何尊铭文

① 李学勤：《何尊新释》，载《中原文物》1981年第一期第36页。

俱至也。”汉唐经师们恐学者不明成王同时至洛，特为铨释，其实细读《经》文，也可完全了解的。因此，三月不能有成王来成周这个问题并不存在。

另一个问题是，成王的五祀四月在成周已否有京室。如果仅读《召诰》《洛诰》，则召公相宅、周公营宅，在洛水、黎水、瀍水一带似乎是一片荒芜，因为《诰》文讲清楚“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既然洛邑营造的方位刚刚卜定，并且正由殷遗民在修筑，怎么会有京室呢？三月营造宫殿，不可能在四月完成。这样的推想是可以的，但是却并不合乎历史事实。

在周初，成周和洛邑是两个相近的地区，有的文献说得含糊，给人以成周和洛邑不分的印象。但两《诰》却分得很明白，《召诰序》：“成王在丰，欲宅洛邑”，《洛诰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卜告。”《多士》：“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孔传》云：“为洛阳下都”，孔颖达疏：“周之成周，于汉为洛阳也。洛邑为王都，故谓此为下都。”洛邑在洛水北，成周在瀍水东，两地也称为东土。《左传·昭公三十二年》：“秋八月，王使富辛与石张如晋，请城成周。”杜预注：“子朝之乱，其余党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狭小，故请城之。”一说成周城毁损，须修理。洛邑与成周之构成东都，仿佛若丰、镐两地之称为宗周。汉代学者，多以为周克商后以洛邑为都，司马迁辨析了这个问题，《史记·周本纪》：“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当时的学者既认为武王伐纣后以洛邑为周都，至少不会认为洛邑的营建在克商之后许多年。从目前的金文资料看来，司马迁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成周和洛邑，前者营造的时间约早于后者，周初至恭王以前的金文如令方彝、䴡卣、厚趠方鼎、德方鼎、盂爵、格伯簋，以及较晚的虢仲盨、敔簋等铭文都记载了周王在成周的活动，除了殷见、大禘等国之大典以外，虢仲盨和敔簋铭文还记载周王在成周领导击退南淮夷对西周腹地进犯的战争。金文中成周常见，而洛邑不常见。

我们对周初洛邑即王城的情形确实知道得很少。《周本纪》称洛邑为周居。金文中的宗周是指丰、镐而言，也有单称丰或镐的。恭王以前的铭文多称宗周，以后多称周，称宗周的很少见，则周应是宗周的省称。有的学者以为宗是岐周，其实这种可能性很少，因为西周时代没有把都城置于岐周的事实；岐周之周，业已封为周公采邑，不可能再作为政治中心。只是周人旧宗在此，所以出土了很多礼器。文献中唯王城称洛邑，成周不称邑，士卿尊铭“王在新邑”，臣卿鼎铭“公违省自东，在新邑”，《多士》：“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则金文中之新邑，应该就是洛邑王城了。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二)》中论及“西周时代东西两都并立，而各有‘双城’，一为宗庙，一为王宫。”两都并立虽见于文献，但东西两都有宗庙与王宫之分却无确证。他的意思是王城是王宫，但他所举令方彝铭文载明公在成周舍三事令，“甲申，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的“王”是王城，却与其立说相矛盾，因为既用牲于王，此王若作地名解，则王城内必有宗庙。总之，现在对洛邑的了解还不具体。有的人认为周初并无王城。

史籍和金文中对成周的资料稍多于洛邑。《周本纪》载武王言：“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日夜劳来，定我西土。我维显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雒伊，毋远天室。”这是武王很著名的相度地理形势决定营建东都的一段话，然后“营周居雒邑而后去”。此处地望为天下的中心，所谓是“四方入贡道里均”，武王决定经营东土，体现了作为开国之君的雄才大略，并在短时期内使成周成为政治和军事的重地。《史记·卫康叔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禄父作乱，欲攻成周。”《索隐》云：“成周，洛阳。其时周公相成王，营洛邑，犹居西周镐京。管蔡欲构难，先攻成周，于是周公东居洛邑，伐管蔡。”这就是说，成周这个在短期内建立起来的军事重地，不仅成了管蔡和武庚禄父兴兵作乱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而且是讨伐他们的基地。此事且见之于周初的青铜器铭文。前引小臣单觯铭：“王后坚克商，在成自(师)，周公易(锡)小臣单貝十朋。”其中的成自是成周师旅的驻在地，像牧野驻有殷八师一样，在成周也驻有军队。竞卣铭：“伯屖父以成自即东，命伐南淮夷。”此成自和小臣单觯的成自乃是同一地点。章炳麟《文始》云：“《说文》自，小自也，象形。引伸为众聚之义。近转脂，孳乳为师。二千五百人为师，从自从帀。”自孳乳为师的见解是正确的。近出的多友鼎铭文中有地名称“京自”，此京自即经籍中的京师。成自，也就是成周师氏。成周师氏和殷八师，都是用来监视当地的殷民和镇抚东夷淮夷的。成周是天下的中心，其地位较殷更为重要。恭王时代的录𢦚卣铭：“淮夷敢伐内国，女(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𠧟自。”自为军队的驻在地。以地名而言，称自；以军队而言，称师。故自、师义亦可引伸，金文中的六自即文献中的六师。卣铭的师氏也即小臣单觯的成自。由此可以说明，在成王二年伐灭武庚时，由武王开始经营的成周已是东方巩固的政治中心了。

我们知道，不少史籍对周初一系列事件的描述，都是有意推崇和突出周公的作用。营造成周洛邑当然也不例外。但是真正的史实并非完全如此，经营成周就是一个例子。文献的不足和注解的臆测，使这段历史的某些情况给人们造成了长期的错觉，这类错觉并不是个别的。陈梦家先生《西周铜器断代(二)》说：“武王之时，周为宗周，当时未营成周，故宗周应指岐周。”这也是由于上述的错觉而产生的。

说“三月不能有周王来成周，四月丙戌也不能有什么京室”，这仍然是认为营成周洛邑的是周公。但是自武王营周居到成王五祀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了，而成周仍然没有宗庙宫室，那末武王的经营究竟在建造什么，就不大好理解。周公和成王三月来洛邑，总不至于头顶青天脚踏草地，没有宫室后寝，是不可能的。在新邑三月丁巳用牲于郊，四月戊午社于新邑，唯独没有祭祀先王先公的处所，这也是颇难说得通的。而且，“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侯甸男邦伯”，参加的还有“庶邦冢君”等一大批贵族，没有相当规模的建筑，这些人如何容纳得了。重要的是，如前所说成王三月来洛，目的是“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如果当时没有任何宫室建筑，那末所谓“初服”、“肇称殷礼”和“元祀”都是无法进行的。

完全没有提到周公，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三、周初青铜器编年

从前王国维作《周开国年表》，起于文王元祀，止于成王元祀，以五年营成周为成王之元祀。今知成王嗣武王实经改元，何尊五祀为《尚书大传》之五年营成周，乃成王五年。作为王朝的建立，周之开国始于克商。自武王克商止于成王五年，为周开国的时期，综合金文所提供的史实，编年如下：

武王元年

利簋铭："珷征商，隹(唯)甲子朝，岁鼎，克昏夙又商"。《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商："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誓已，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于是"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

天亡簋铭："乙亥，王又大丰，王凡(汎)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侑)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此为武王克商后归于宗周，在辟雝天室祭天，以文王配享上帝。大丰或释大礼。汎三方，汎于辟雝大池之三方。此铭内容，史籍失载。

成王二年

小臣单觯铭："王后坙克商，在成自，周公易小臣单貝十朋。"《尚书大传》："一年救乱，二年伐殷，……。"《史记·卫康叔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禄父作乱，欲攻成周。"《索隐》："其时周公相成王，营洛邑，犹居西周镐京。管蔡欲构难，先攻成周，于是周公东居洛邑，伐管蔡。"

成王三年

禽簋铭："王伐婪(奄)侯，周公某(谋)。禽祝，禽又敺祝，王易(锡)金百寽(鋝)。"《尚书大传》："二年伐殷，三年残奄……。"塱方鼎铭："隹(唯)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尃古(薄姑)咸戈。公归禦于周庙。"《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成王自奄归，在宗周，作《多方》。"

成王四年

康侯簋铭："王朿(刺)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卫。"《尚书大传》："三年残奄，四年建侯卫……。"《尚书·康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民封康叔。"康侯名丰，见康侯丰簋，《康诰》作"小子封"。康其旧国，卫乃改封。

成王五年

何尊铭："王初䙴(营)宅于成周，复再(称)珷王丰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隹(唯)王五祀。"《尚书大传》："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审瞻伊、洛地势，"营周居洛邑而后去"。又"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𩰫佮方鼎铭："隹(唯)四月，才(在)成周，丙戌，王才(在)京宗，赏贝。"此器的月序、日辰、地点、宫名与何尊相同，应是同时之器。

摘自《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一)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3年

《何尊》的年代问题

何幼琦

《何尊》的出土，是我国文物史上的一大收获。北宋以来的八百余年，截至解放前夕，传世的西周铜器(包括铭存器佚的)铭有王号者，不过《天亡簋》·《周公方鼎》等十一器①，而且多数没有纪时；铭有年、月、周、日可供推算其年代的，仅只《小盂鼎》和《趞曹鼎》二器。解放后新近出土而铭有王号的，已经公布了《长甶盉》、《宜侯夨簋》、《利簋》、《墙盘》和《何尊》五器②，《何尊》不但有年、月、日可供推算，而且纪事很重要。拿三十年的收获同以前的八百多年相比，就可以了解《何尊》的历史地位的重要性了；至于它的史料价值，更远远地高过一般的彝铭。学术界对它特别关注和热烈讨论，并非偶然的。

《中原文物》载过李学勤和陈昌远两同志探讨《何尊》的论文③。尽管两文讨论的对象都是同一器物，而论证的观点和结论却大相径庭。铭文的"䙴"字，一文释"䙴"，一文释"迁"；铭文中与武王告天相关的"宅于成周"，一文认为与祭祀有关，一文认为即周初建都成周的史事；归结到"隹王五祀"的年代，一说是康王时，一说是成王时。对于彝铭的其它考释，不妨见仁见智，诸说并存；本文对于"五祀"的年代问题，从历学方面提出两点意见，以供参考。

一

笔者在研治历学史时，为了探讨西周时期的历法，曾经采用科学的历术④，推算出公元前1050年至770年共二百八十年天正正月朔日的日辰(干支)，用以推算年月周日俱全的西周五十六器，从而获得了康王至厉王八世元年的绝对年代。在此基础上，根据可靠的文献资料，推算出武王克商之年(公元前1039年)和周公摄政的时期(公元前1037年至1031年)，草有《周武王克商的年代问题》一文⑤。所谓周公摄政，即成王继位而未改元的时期。成王继位五年是公元前1033年，是年正月(大)丁亥朔，四月(小)丙辰朔，丁巳朏，三十日丙戌。这个年、月、日辰，同《何尊》的纪时完全符合。李文用不少文字讨论了"元祀"的语义及成王有无"改元"之事，在论证了改元之说不能成立后，立即断言"既然不能是成王五年"，使人摸不着头脑，不能了解否定"改元"与"不能是成王五年"有什么逻辑的必然性。由此判断《何尊》不是成王时器是缺乏充分说理的。

李文说："《尚书》中的《召诰》前人有成王五年、七年两种说法。但即使《召诰》时在成王五年，同《何尊》铭也是无法吻合的。"《召诰》的年代是个历史实际问题，不是学术争论的问题，时至二十世纪的今日，应该有一个科学的答案，不能依违于经学家的注疏。至于它同《何尊》的时日能否衔接，也要经过推算实践的验证，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为了说明它们的关系，兼论有无改元一事，这里将《何尊》的纪时，同《召诰》及《洛诰》的日辰、记事，制成月表如下⑥：

继位五年(前1033年)	文献文物记载
正月戊子朏	
四月丁巳朏	《何尊》："在四月
卅日丙戌	丙戌……惟王五祀。"
继位六年(前1032年)	
继位七年(前1031年)	《洛诰》："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正月丁未朏	
二月丙子朏	《召诰》："惟二月

十四日己丑望	
十五日庚寅	既望（庚寅），越六日
二十日乙未	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下旬）
三月丙午朏	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
三日戊申	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越三日
五日庚戌	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
九日甲寅	甲寅，位成。若翼日
十日乙卯	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
十二日丁巳	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若翼日
十三日戊午	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
十九日甲子	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呜呼！皇天上帝……。”
十一月癸卯朏	《洛诰》：
二十六日戊辰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
	牛一。
十二月辛未朏	在十有二月，今王即命曰：“记宗功，以功作元祀。”作册逸告。

上表说明，尊铭和《召诰》并非同年，倒是两诰是同年。《召诰》所记，是七年三月的事。由于前年取得了东征的胜利，当年又建成了洛邑，周公以代理国王的身份去主持庆祝胜利和新邑落成的典礼，成王并未参加。他派召公先去进行准备工作；“相宅”是踏勘郊祭、社祭的坛址，“卜宅”是决定筑坛的动工日辰，并非相、卜营造洛邑。洛邑早在五年已经建成，只待战争结束后举行落成典礼。周公来了以后，先视察了全部工程（达观新邑营），然后举行郊祭、社祭，报答天、地的神休，用牲的数目都多于成王的祭岁和祀祖，可见是非常隆重的。又选择在武王诛纣的甲子日，召集西土贵族和投诚的殷商贵族，以简策的形式（用书）宣读了他的告天之辞，即“呜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以下的讲话。话中的“王”，泛指武王、周公自己或成王，“今冲子”和“今王”才专指成王。他讲的“宅新邑”，“其作大邑，自时中乂”，即《何尊》转述武王告天的“宅兹中国，自之乂民”；把它与尊铭“隹王初䙴，宅于成周”互相印证，可以判断这个“王”就是成王。鉴于周公死于成王在位时，要把武王遗愿和周公宣告完成的这件事情，同康王扯到一起，于情于理都讲不过去；最低限度说，康王“宅于成周”，在史料上是毫无线索可寻的。周公的遗言说：“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足以说明确实有过成王迁都成周这么回事，而且是在周公去世以前，并未迁回镐京。

《洛诰》所记的，是成王接受周公返政，举行亲政改元的大典。据郭沫若同志的考证，《洛诰》中间混入《伯禽》的一段佚文⑦，甚是。不计《伯禽》的文字，则上一半为返政以前的周、召二公对话，“王”为周公，“公”为召公，“今王”指成王。下一半为周公返政后和成王的谈话，“王”是成王，“公”是周公，成王以祭岁、祭文武表明亲政，并且命作册逸以册命（诰）宣告改元：“记宗功，以功作元祀。”即从下月起改称成王元祀，不再用文王纪年⑧了。从前的经师受文物、文献的局限和不知历法之累，对“元祀”所作的误释，我们可以谅解，但是不应该再引用它们作论证的依据了。

成周有京宫和康宫，见于成王六年的《令彝》⑨。这个京宫就是《何尊》的“京室”，是新邑的主体建筑工程之一，经过殷民“奔走臣我监五祀”的辛勤劳动，早已建成而且正式使用，决不是周公“乃朝用书”以后才兴工营建的。这个京室，也见于成王时《班簋》铭中：“受京室懿厘。”《鲁世家》云：“七年，周公往营成周洛邑。”可见，把落成误解为兴工是由来已久的。李文说：“甲子日，周公用书命庶殷诸侯，兴建新邑。所以，三月份不能有成王来成周，四月丙戌也还不能有什么京室。”这里除了因疏于推步而把《召诰》误解为五年以及未同《令彝》联系考察以外，还不能不说是受了《鲁世家》错误记载的影响。

二

郭沫若同志在倡导铜器断代法时，所提出的断代标准，除了人名、事迹、花纹、形式和字体以外，还有一项叫做“文辞之格调”⑩。从纪时应用的语词，也可以考察《何尊》的时代。

殷墟卜辞的纪时，在祖甲以前，月份上只用一、二、三、四等序列数词，绝对不加“在”字；祖甲至帝辛时，一月改称正月，所有的月份一律加“在”字，无一例外⑪。殷末的彝铭也是这样，如：

《邲其卣》：在正月，隹王二祀。

又器：在六月，隹王六祀。

《己酉彝》：在九月，隹王十祀。

《宰椃角：在六月，隹王廿祀。

还有《兄癸卣》·《戊辰彝》及《邑斝》等，不再一一列举。这一习惯用的语词，也沿用到周初的彝铭和文献中：

《洛诰》：在十有二月，……隹七年。

《旅鼎》：隹公太保来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

《臣辰盉》：隹王大禴于宗周，在五月既望辛酉。

《保卣》：在二月既望。

《洛诰》为成王时，自不待言。《旅鼎》及《臣辰盉》二器，据郭沫若、容庚二同志考证，都认为是成王时器⑫。《保卣》据郭沫若同志考释也是成王时器⑬。《何尊》的纪时是“在四月丙戌……隹王五祀”，纪年在文末且用“祀”字，月份加“在”字，都是殷人的惯例；特别是后一项，一直未曾出现于康王以后的彝铭。《何尊》的时代，也就可以由此判明了。

就以上两个方面看来，《何尊》确实是成王时器，尊铭的“五祀”也只能是成王继位的五年。

《中原文物》1983年4期

〔注释〕

① 这十一器是《天亡簋》、《周公方鼎》、《中方鼎》、《作册大方鼎》、《小盂鼎》、《献侯鼎》、《剌鼎》、《宗周钟》、《遹簋》、《趞曹鼎》和《匽卣》。

② 《长甶盉》：1954年陕西省长安县出土。《宜侯夨簋》：1959年江苏省丹徒县出土。《利簋》：1976年陕西省临潼县出土。《墙盘》：1976年陕西省扶风县出土。《何尊》：1963年陕西省宝鸡市出土。

③ 李学勤：《何尊新释》（《中原文物》1981年第一期）。陈昌远：《有关何尊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2年第二期）。

④ 解说及推算方法，见拙著《历术推步简述》（《江汉论坛》1981年6期）。

⑤ 本书中编。

⑥ 西周历法以朏为月首。按习惯先推算出朔日，再求朏日。本表一律不列朔日。

⑦ 见《由夨彝考释论到其他》（收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

⑧ 由《竹书纪年》之“十一年周始伐商”，《史记·周本纪》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尚书·洪范》之“惟十有三年，王访于箕子”，及《睘卣》之“隹十又九年，王在㡴”等纪时证明，成王改元以前，周室正式用行的还是文王纪年（公元前1050年至1031年），武王、周公均未正式改元。

⑨ 《令彝》铭有“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年、月、日的推算，见注⑤所述文内。

⑩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序文。

⑪ 见董作宾：《殷历中的几个问题》（刊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册）

⑫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科学出版社版）第27页、第32页。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社版)第44页。

⑬ 郭沫若《保由铭释》(《考古学报》1958年一期)。

摘自《西周年代學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年

《何尊》铭中的“王”当指周公说

徐 喜 辰

《何尊》铭是西周初期极为重要的一篇历史资料。《文物》1976年第一期发表了唐兰、马承源和张政烺三位先生的考释文章①，1983年第六期又有杨宽先生的《释何尊铭文兼论周开国年代》发表。《中原文物》1981年第一期上李学勤先生还发表了《何尊新释》一文。此外，日本的白川静②和伊藤道治③也有专文发表。上述各家看法颇有分歧，但是对于铭文开头的“佳王初鄹（以下用～代）宅于成周”和末句的“佳王五祀”的“王”，大都认为是指成王。笔者将《何尊》铭与《尚书》、《逸周书》有关篇章比较研究后，感到这个“王”字似指周公而非成王。

一

周族僻处西陲，公刘迁豳④，“百堵皆兴”，始有邑落（均见《诗·大雅·绵》）。文王作丰，“方百里”（《孟子·公孙丑上》），他“卑服，即康功田功”，与民并耕；又“怀保小民，惠鲜（爱护）鳏寡”，以至“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均见《尚书·无逸》）。周人代殷前夕的社会虽然已经进入了残有公社的早期奴隶制国家，但是较之商殷王国在各个方面都很落后，所以他们称自己为“小邦周”（《尚书·大诰》）.而称商殷作“大邦殷”（《尚书·召诰》）。武王时虽然克殷代纣而为天下共主，但尚不能实有殷人之地，东方的商奄淮夷势力依然强大，领地比周人广阔得多。于是武王忧心“天下未集”（《史记·鲁周公世家》）而思营雒邑以为东进的基地。当时周人的大患在东南而不在西北，宗周失之退缩闭塞，雒邑才是天下的枢纽。不幸，武王灭殷后遽然谢世，周公乃在这样情势下负起断绝存亡的重任，执政视事。武王也见此，故以短命自责。《逸周书·度邑》载武王曰：

> 昔皇祖底于今，冒厥遗得显义，告期付于朕身。肆若农服田，饥以望获，予有不显，朕卑（俾）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

于是嘱意周公继位，承续祖德显义，接替他以应无穷。所以又说：

> 汝幼子庚（更）厥心，庶乃来，班朕大环。兹于有虞意，乃怀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民亦不可答于下。不宾在高祖，维天不嘉，于降来省。汝其可瘳于兹，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龟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

所谓“庶建”，朱右曾说：“不传子而传弟，故曰庶建”⑥，实得其义。周初的政治情状，也只有“多材多艺”（《尚书·金縢》）的周公能够负起这个重任。武王传弟周公之意甚明，“叔旦恐，泣涕共（拱）手”（《度邑》）。

周公继武王位，当然也与成王年幼有关。《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说：“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据朱右曾在《汲冢纪年存真》中考订：“文王崩，武王年三十七即位，五年而生成王”，这时成王不过十四岁。在这种成王年幼、新建的周王国摇摇欲坠、连同族都在反抗的情况下，难怪武王一病不起，“群臣惧”（《史记·鲁周公世家》），马上恭恭敬敬地占卜

起来。危难当头，周公以稳定新政权为先，便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先王”（《尚书·金縢》）。这里的“二公”，据《史记·鲁周公世家》说是“太公望、召公奭”。周公告诉姜、召氏族贵族奴隶主兼元老重臣曰：

> 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叛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于今而后成，武王蚤终，成王少，将以成周，我所以为之若此。（《史记·鲁周公世家》）

“我之所以弗辟”的“辟”，《经籍纂诂》曰：“君也”。《尚书·洪范》的“惟辟作福”，《诗经·小雅·桑扈》的“百辟为宪”，《大雅·棫朴》的“济济辟王”，皆是其例。从武王克殷前后的政治形势观之，推测周公当时已经称王，似难否定。有人或据《鲁周公世家·正义》的“辟”，音“避”，主张周公只能“摄政”不能“称王”，当是传统的周公不能称王的潜在意识作祟耳。

二

周公在东方平乱的时间多久，居住何处，由于史籍残阙，说颇不一。笔者同意他在东方当有七年，而这七年又正是他的称王年数。周公在东方的前三年，忙于救乱，克商奄，戎马倥偬，大概也是居无处所。第四年后，可能居于洛邑附近的王城。西周初期的王城，也单称曰“王”。《令彝》铭曰：“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⑦。这里所说的“用牲于王”和“归自王”的“王”，唐兰先生释为地名即王城，颇是。汉代河南县故城的王城，西去成周不过三十里。《水经·洛水》条云：“又东北过河南县南，又东过洛阳县南，伊水从西来注之。”注云：“洛阳，周公所营洛邑也，故《洛诰》曰：‘我卜瀍水东，亦惟洛食。’”《水经·涧

"新邑"之称,除《尚书》外,西周金文中也有反映。例如《臣卿鼎》铭云:

公違省自东,才(在)新邑,臣卿易(锡)金,用乍父乙宝彝。(《三代》3.41.1)

《嗀士卿尊》铭又云:

丁乙,王才(在)新邑,初□,王易(锡)嗀士卿贝朋,用乍父戊尊彝。子黑。(《善斋吉金录》卷三,第89页)

关于新邑的营建过程,据《尚书·召诰》说:

惟二月既望(二月,以《洛诰》证之,当为成王七年之二月。既望,月之十六日),越六日乙未(越:逾。越六日即二十一日,是日为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朏:月始生之微明,指初三日)。越三日戊申(即初五日),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即初七日),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即十一日),位成。

若翼日乙卯(即十二日),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即十四日),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即十五日),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越七日甲子(即二十一日),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这段记载的大意是说:成王在视政的那一年的二月二十一乙未从镐京到丰京,为营造东都新邑事向宗庙告祭,派太保召公先于周公前往洛阳,相度筑城的地点。召公沿途走了十四天,于三月初五戊申那一天到达洛邑。初七庚戌召公就指使庶殷规度城郭郊庙朝市的位置,周回远近的丈数,楔桩标记,到了十一甲寅作成。次日十二乙卯周公也到达洛阳,遍观了新邑的规划,派人将图样送交成王。他择定十四丁巳杀了两头牛,告立郊位于天。择了十五戊午,杀了一条牛、一只羊、一头猪,告立社稷之位于句龙后

水》注云:"又按河南有离山水,谓之为涧水。水西北出离山,东南流,历郏山于谷城东,而南流注于谷,旧与谷水乱流,南入于洛。今谷水东入千金渠,涧水与之俱东入洛矣。或以是水并为周公之所相卜也。"因为河南县的王城在西,成周在东,所以《公羊传》昭公二十二年云:"王城者何?西周也。"昭公二十六年云:"成周者何?东周也。"1954年春勘查过汉代河南县城故地,发掘范围遇到仰韶、殷、西周、东周和西汉的文物层、居住遗址和墓葬。滨临涧河东岸为仰韶文化和殷文化遗存的所在⑧。据发掘报告说:"殷代遗物和郑州二里岗Ⅰ期的殷文化层相近,年代可能早于安阳小屯","涧河东岸曾发现龙山文化层的堆积","这些发现表明了新石器时代起,在涧河两岸就开始了人类的历史活动"⑨。据此可以推知,周公居东可能便在这个涧水东岸的王城。他曾"卜涧水东",准备营建新邑,不吉,"惟洛食"(均见《尚书·洛诰》)。"惟",有"仅"意。"食",俞樾认为"可训用";杨筠如说:"按食亦事之假,事犹治也"。(《均见《尚书核诂》)说颇可取。当时周公营洛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控制"殷庶",二是为了诸侯朝贡道里之均。前面已经指出,营建成周本是武王的计划,由于他的壮志未酬,只有留侯周公来完成。成周与王城有别,当时称之"新邑"。例如《尚书·康诰》云: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

《召诰》云:

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

《洛诰》又云:

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

《多士》也云:

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事。这样与二年后周公还政成王的十二月有戊辰(《洛诰》)也吻合无间。王国维作《周开国年表》云说:"成王即位,周公摄政之初,亦未尝改元。《洛诰》曰'惟七年',是岁为……武王克商后之七年,成王嗣位,于兹五岁。"有的同志按照王说认为《何尊》铭的"佳王五祀"就是成王五年,似需商量。《尚书大传》说:"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礼祀·明堂位》和《史记·鲁周公世家》皆说周公居摄,践祚称王,则周公当自有纪元,因曾"居东二年"要比成王纪年晚二年。这样,《何尊》铭的"佳王五祀"的"五祀"当是摄王五年,而《洛诰》写在"周公乃还政于成王"(《史记·鲁周公世家》)以后,用成王七年。此时的周人已代商而有天命,《何尊》铭中的"王"勉励同"宗小子"要鉴于他们的父亲之"克逨文王"而"有劳于天,彻命,敬享"。这个"宗小子"似是武王、周公辈的人,本铭的口气似也出自周公之口,而非成王。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云:

周武王迁九鼎,周公致太平,营(建河南)以为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

所以周公乃从王城"初～宅于成周"。关于东周与西周问题,赵翼讲得比较清楚,他说:

武王定鼎于郏鄏,周公营以为都,是为王城,则河南也;周公又营下都,以迁殷顽民,是为成周,则洛阳也。平王东迁,定都于王城,其时所谓西周者丰镐也,东周者王城也。及王子朝之乱,敬王徙都成周,……是时王城为西周,而成周为东周矣。⑪

由此可见,若释《何尊》铭的"王"作成王,不但不能说清"～宅"之原因,后来的周王朝之政治中心仍在宗周,自然也就无法说明了。《尚书·召诰》中既然没有成王至成周的记载,而断定《何尊》之"王"是周公,就可以证明《尚书大传》周公"五年

稷。择定二十一甲子,周公召集庶殷及侯、甸、男、邦伯们,用书面把城周围的丈数高厚及分段赋役的具体安排,交给侯、甸、男、邦伯们,全城筑成。

《召诰》里的这段记载,有月日但无年,《史记·鲁周公世家》作"成王七年",不知何所根据。1963年出土的《何尊》为这个难题提供了根据,铭文开头第一句"王初～宅于成周",说的是营造成周洛邑事。这个"～"字,唐兰先生作"迁",指"周成王迁都成周";马承源先生作"～",指"垫土造周都,……就是洛邑";张政烺先生作"䆁",认为"当即《尚书》中《召诰》、《洛诰》的'相宅'"。马、张二先生的考释,说明《何尊》的年代与《召诰》首文记事有密切关系。根据这段记事,可以排定具体日程如下:

二月二十一乙未　(成)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

三月初三丙午　朏(即月牙现)。

初五戊申　太保(召公)朝至于洛,卜宅。既得卜,则经营。

初七庚戌　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

十一甲寅　位成。

十二乙卯　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新邑营。

十四丁巳　用牲于郊,牛二。

十五戊午　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二十一甲子　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

这与《洛诰》记载周公至洛的时间相同,篇尾有"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两者皆不记成王至洛的日期。《何尊》铭有"在四月丙戌,王宗小子于京室",如果按照《召诰》的月日干支推算,四月有丙戌,在十三日。衡诸《何尊》铭文"王初～宅于成周",与《召诰》所记情况吻合,当可确定二者同属一年

哉！”之赞，若成王在场，殊不得体。本篇“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即中土，谓天下之中，指洛邑）”与《何尊》铭的“佳珷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兹辥（乂）民’”，很是相合。所以，我们推断营建新邑是武王的计划，由于未成而崩，周公承兄长遗志，完成了新邑之功，因此《何尊》铭的“王”当指周公，“来绍上帝”亦即丁巳日之“用牲于郊”也。

周公称王的第五年二月下旬，小子诵离开宗周，告庙于丰，好象准备东来伊雒，三月中旬以前，召公营洛邑，洛邑即成，武王临终前计议的一件大事有了着落，周公就准备辞去王位。可能在周公“用书，命庶殷”不久，即那月下旬，召公率庶殷奉币，似也颇有惜别之意。所以，最后才说：“王末有成命，王亦显”，即你虽意未竞，但你的功劳也很显赫矣；并说“我非敢勤”，奉币供王，而是为你“祈天永命”。周公要想还政，内心恐无遗憾，但在召公看来至少有些怕他不称心，所以前来安慰周公说：小子诵是不会遗弃老人的，他曾说过：“其稽我古人之德”，何况他还知道“其有能稽谋自天”呢！于是召公当着周公说成王“其丕能诚于小民，今休。”成王能当一国之君，你再称王下去，“用顾畏于民嵒（当作嵒，多言也）”（《以上均见《召诰》），即就要顾畏人民之讲闲话矣！

注：

①唐文题为《𢦏（注文中用≃代）尊铭文解释》，马文题为《何尊铭文初探》，张文题为《何尊铭文解释补遗》。

②白川静：《≃尊》，《金文通释》卷六，朋友书店，1980年，第171—184页。

③伊藤道治：《周武王和雒邑　≃尊铭和〈逸周书·度邑〉——》，

营成周”说之不虚，更可说明《何尊》末尾之“佳王五祀”为周公称王之五年无疑矣。

三

笔者所以主张《何尊》铭中之“王”当指周公，还可以从《尚书·召诰》中的“王”为周公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尚书·召诰》首记召公营洛，次记周公主持郊社祭典和书命庶殷，再记召公率领庶殷对周公讲话。讲话之前，“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玉帛之属），乃复人，锡周公”，接着召公曰云云，最后召公拜手稽首曰：

> 予小臣，敢以王之仇民、百君子、越（与）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显。我非敢勤，惟恭奉币，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这里的“奉币”“供王”就是篇首的召公率庶邦冢君奉币于周公。“以王之仇民”等人“保受王威命明德”者则是诸侯之长者的召公，亦即本篇率领庶邦冢君的太保。在周公、召公谈话之中根本没有成王在场，篇首的“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也并未言成王至洛。

另外，如果说“王”指成王，则召公曰：“今冲子嗣，则无遗寿耇”，便失之唐突。王可谦称“台小子”（《汤誓》）、“予冲人”（《金縢》）或“予小子”（《洛诰》），但绝对没有臣下直接对王说：现在你小子（冲子）即位，不要遗弃老成人之理。只有周公对成王直呼“已！女惟冲子”（《洛诰》），这是因为周公称王，情况特殊。假若设想《召诰》之言，一方召公，一方周公，则“今冲子嗣”之“冲子”，正如《大诰》“洪惟我幼冲人”之“幼冲人”，小子诵一由周公对诸邦君长提起，一由召公对周公提到。惟其是周公召公对话，所以才有“有王虽小，元子

《内藤吟风博士颂寿记念东洋史论集》1978年，第41—52页。

④《史记·周本纪》说，迁到岐下的是古公亶父，顾颉刚在其《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中，已有辨证，由于无关本文大旨，这里不论。

⑤详见拙作《周文王及其在周族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历史人物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33页。

⑥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五。

⑦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⑧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4页。

⑨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4年秋季洛阳西郊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5期。

⑩《观堂集林》卷一。

⑪日本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周本纪》，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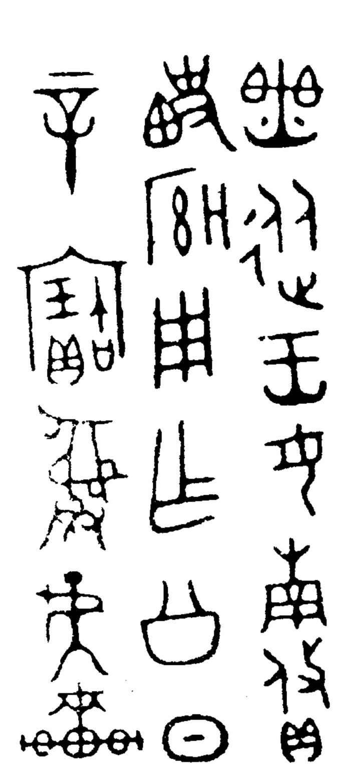
1983年9月修订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說□尊

吳匡

□尊見各著錄，計有筠清館金文（五・十七），攈古錄金文（二之二・六二），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五・三四），從古堂款識學（七・二九），奇觚室吉金文述（五・十六），周金文存（五・九），綴遺齋彝器考釋（十八・十），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二），吉金文錄（卷四），積微居金文說（八九）等。銘文拓片各著錄同。



第一字容庚收入金文編附錄，或釋参，或釋炱，或釋□，或釋奭（註一）。釋奭是。奭，說文云：「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應在奭下，因形近誤植，徐灝已有說（註二）。按大為人體，从大字如亦夾皆由人體得義。置兩百於腋下，無義可說。盛也者由火得義。奭字音義與赫俱同，經傳亦相互通假。奭應从火。火大互譌，由來已久。盾伯𢽚𣪘（三代八・五十）黑字作



熾字說文古文作



而石鼓而師作



堇字宗周鐘（三代一・六五）作



而齊陳曼簠（三代十・十九）作

赤為大火，而邾公華鐘（三代一・六二）作

至隸變以後，若赤亦形幾相同，更無論矣。

女字吳闓生，楊樹達釋如。如南往南也。

攸字楊樹達釋休，謂猶井鼎（三代四・十三）之攸易。

第二行第一字容庚收入金文編囟部，誤。囟疑非字，尤不應立部。囟部畏禺二字實皆從鬼（註三），非另有鬼頭字也。此字之由偏旁，實為鬯字。卜辭（前一、一八、四）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鬯字即作



金文伯害鼎（三代四・三六）作

此字之由亦其形變也。字應釋𩰪。說文：「𩰪，列也。从鬯吏聲，讀若迅。」列，段玉裁改為烈，酒氣酷烈也。然亦非初義。鬯為釀酒器物，从鬯字若𩰫若鬱，無不與釀造有關。以黍釀造者曰𩰫；以稷釀造者曰𩰪。巨黍古音近或同（註四）；吏稷古音近或同也（註五）。稷為高粱，高粱酒性烈，因引申為酷烈字。

𩰪為𩰪鬯，省鬯與呂鼎（三代四・二二）「五易呂𩰫三卣」同例。

下一字从厂从系H聲。H者冋字。H字已見卜辭（註六），中橫劃在兩豎等分處，至金文則橫劃上移，以致數十年來未有能釋此字者。此器H字書體與卜辭同，亦可知為時距殷商不遠。从糸冋聲，絅字也。增厂者，猶麻（𤊞），麻之增厂；徐鍇云：「凡禾黍尗豆皆所以貴者。」增厂與增宀同意。

銘言王賜貝，𩰪鬯及絅。

末一字族徽，不識。

此器形制，花紋以及出土地點無可考，銘例與書體甚古，吳闓生因謂殷周間器。蓋召公自作器也。王當為成王。「从王女南」當為成王征楚伯（註七）或征虎方（註八）時。召公以辛日名，與匽侯旨鼎二（綴遺四・十）「匽侯旨作父辛䵼」，憲鼎（商周金錄遺九四）「用乍召白父辛寶䵼彝」，及以白憲盉（三代十四・九）「白憲乍召白父辛寶尊彝」合。旨及憲為召公之子。匽即北燕。

註一：見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二一一四頁。林義光亦以為蔑字，見文源蔑字下。

註二：徐灝，說文解字注箋𠱠字下。

註三：沈兼士，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國學季刊三九八～四〇八頁。

註四：金文簠字或以巨為音符，或以夫為音符；𧮫字从害夫聲而讀為舒；舒黍音同，是則巨黍古音亦同也。

註五：史謖陰入對轉。莊子達生「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兩見。列子黃帝兩便字均為謖字。便使形近（漢書功臣表使樂成誤為便樂成）使謖音近致誤。

註六：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四一〇頁。

註七：見令𣪘（三代九・二六）

註八：見中甗（薛氏．歷代鐘鼎欵識法帖十卷一〇五～一〇六頁）。

《保卣》銘略釋*

平心

《保卣》銘文是研究殷代周王朝與東方民族關係的重要史料之一。其中有幾個問題，略爲考釋如下：

一、『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王當卽成王，保當卽《令彝》之明保，亦卽武王庶弟毛叔鄭，明是字（有說別詳），保是官。鄭爲文王庶子，文王在《小盂鼎》稱周王，所以明保在《令彝》稱周公子。周公子猶他器銘文中陳公子、虢公子之比，似不能解爲周公之子。《路史·後記九下》云：『武王克商，以毛叔鄭從，成王以鄭爲三公』，此說必有所據（疑櫽括古本《竹書紀年》之文），與《令彝》『明保尹三事四方』之銘文相合。保當是太保之副貳或屬官，保與太保，猶師與太師，史與太史，所以《保卣》之保未必就是召康公太保奭（金文通稱大保）。

及不能如黃盛璋先生之考釋解爲逮捕。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及某方（方卽國）之例甚多，及當讀㜸。《詩·大明》：『㜸伐大商。』《曾伯簠》：『印㜸繁湯。』㜸與及古音同在緝部，均有征伐之意。

五侯也不能解爲五個諸侯，五爲國名。《小臣謎簋》云：『白懋父承王令，易師率征自五齵貝』，是說懋父奉王命，以征自五齵之貝賞賜將帥。殷器《般甗銘》云：『王徂（迮）尸（夷）方無敄，咸。』是說殷王征伐東夷無敄成功。無與五、敄與齵各爲同部通假字。毫無疑問，五侯卽五齵或無敄之侯，猶卜辭中周侯卽周國之侯，金文中豐伯卽豐國之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與《明公簋》『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實爲一事。明公卽《令彝》之明保，也就是《保卣》之保。

二、『祉兄六品，蔑曆于保，易賓』。祉音義與造、詔、祝、奏相通，聲轉爲胙、作、初，有賜、命、降、祝諸義（有說別詳）。《周公簋》：『拜稽首魯天子㝱厥瀕福』，㝱卽造，亦卽祉，謂稽首叩謝天子賞其大臣（瀕讀賓，與主對稱）之福胙。兄讀貺，指賞賜之物，祉兄六品，卽王賞賜物品六種。《㝬父鼎》云：『祉令曰：「有女多兄」』，祉令與《易·師》云『王三錫命』之錫命同意，有讀賄或賄，多兄讀多貺，謂賜爾物品多種，與《保卣》『祉兄（貺）六品』之文正可互證。

蔑曆有錫休、蒙恩之意（古者施受同辭，說詳拙作《釋蔑曆》），蔑曆于保，是說受休于於明保，意卽明保以王賞賜之物轉賜作器者，故下云易（錫）賓。古人作器，或不自名，《邛王壺》就是一例，《保卣》亦屬此類。（*本文是舊作《保卣銘考釋》修訂稿節篇）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4輯一九六三年

保卣銘考釋

蔣大沂

《保卣》在十餘年前出土於河南的洛陽，器蓋對銘四十六字，各分七行，而行款微有不同，現藏上海博物館。和它一坑所出的青銅器，據現在所知，還有一尊，銘在圈足內壁，文和卣銘相同，分作八行，現藏河南省博物館。二器照片、拓片均已見陳夢家先生《西周銅器斷代（一）》〔一〕；卣形的照片和卣銘的拓片，則也見於郭沫若先生《保卣銘釋文》〔二〕。

研究這篇銘文和涉及這篇銘文而加以討論的論文，據我固陋所知，有：陳夢家先生在一九五五年發表的《西周銅器斷代（一）保卣》，譚戒甫先生在一九五六年發表的《周初夨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冊夨令彝銘文考釋》〔三〕，于省吾先生在同年發表的《釋蔑曆》〔四〕，平心先生在一九五七年春季發表的《文史拾荒錄·祝冊與作冊》〔五〕，黃盛璋先生在同年秋季所發表的《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六〕，郭沫若先生在一九五八年春季所發表的《保卣銘釋文》以及平心先生在同年夏季發表的《甲骨文劄記·沈子簋銘試釋》〔七〕。

在這許多篇論文中，看法是沒有完全一致的。卽以『保』的一名來說：譚戒甫先生及平心先生都看作是周公子保——魯公伯禽——的，而黃盛璋先生則看作是太保召公奭。以作器的人來說：陳夢家先生和黃盛璋先生皆以爲是保，而郭沫若先生則以爲是太保的下屬，作器者沒有在器上署名。以作器的時代來說：陳夢家先生以爲在周武王時代，而黃盛璋、郭沫若二先生則皆以爲在周成王時代。所以我錯綜羣言，貫以己見，願意將這銘的全文再一次加以考釋。

這一篇銘文的字跡，以器蓋上的更爲清晰，故將我的釋文和標點附錄在蓋銘的拓本上，更逐語疏通其文理，證明其指歸如次：



乙卯，

日和年、月，分記首、尾的記時方式

『乙卯』是『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徙兄六品蔑曆于保，錫賓』的日子；也是決定『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的日子。開頭只記日子而不記這日子所繫的年、月，將『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祐于周，才二月既望』等記年、月的話，署在所記事情的後面，這種記時的方式是起源於殷商晚期的，如甲骨卜辭云，『癸未，王卜……在四月佳王二祀』〔八〕；《邑斝銘》云，『癸巳，王錫臣邑貝十朋……佳王六祀彡日，在四月』；皆是其例。

殷末這種記時的方式也延至周初，例如：《周書·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這篇銘文，下面有『于周』的記載，而在記時的方式上却承襲了這種日和年、月分列首尾的記時方式，這就說明了它的時代雖已入周，而還同《洛誥》的時代一般，是在去殷未遠的周初。

王令：保及殷，

『殷』卽殷見、殷同之禮

古『命』『令』同字，『王令』卽『王命』。王所命的凡三事，第一事便是命保及殷。

『保』是接受王命者，應該是一個人。

《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注『殷，猶衆也』。《廣雅·釋詁》『殷，衆也』。《周禮》的《春官大宗伯》、《秋官大行人》等職，以各國諸侯一起去見王稱『殷見』，也稱『殷同』；各國的卿一起去聘王稱『殷覜』。在器銘中，却沒有『殷見』『殷覜』的異稱，只叫做『殷』。《傳卣銘》說，『王……令師田父殷成周……』；《臣辰盉、尊、卣銘》說，『辛酉，王令士上遝史寅殷于成周』；皆是其例。郭沫若先生《臣辰

盉銘考釋》[九]對『殷』的解釋說,『據彝文乃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書》所謂「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者也』。這篇銘文的『殷』,也正是『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的『殷』;但前舉《傳卣銘》和《臣辰各器銘》的『殷』,用爲動詞,而這器銘的『殷』則爲動詞『及』的賓語,應爲名詞,當釋作『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的典禮』。

爲什麼說這『殷』是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的典禮,而不說它是『殷商』的『殷』呢?這是由於銘文後面記時的語句中,有『四方會王大祀』的話。『四方會王大祀』正就是『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但這也正就是『殷』;僅言『外服四方』而不提內服臣工,這又由於言『會王大祀』則在王左右助祭的內服臣工,也自然在會合之列,已可無待於言了。會合者『衆』則會合的規模也『大』,所以《廣雅·釋詁》又說『殷,大也』;此言『大祀』,則又因大會合內外臣工必舉行大祭祀之故(證見後『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祐于周』語下)。這銘前面記『殷』;『殷』是盛極一時的大事,記『殷』即可使人連想到殷禮的年代,故在後邊記時間的語句中,即記『四方會王大祀』一事,以代表這一年。這正由於『殷』義爲『殷見典禮』,和『四方迨王大祀』是一件事情的兩方面,故得前後互文;若然釋『殷』爲『殷商』,則這篇器銘中前後呼應的內在聯系便給硬切斷了。器銘中前面所記的事情和後面所記代表時間的事情互相呼應的,也不僅此器一例而已,安陽後岡圓形殉葬坑所出《戍嗣子鼎》,銘云:『丙午,王商(賞)戍嗣子貝廿朋,才(在)𩫖宔,用乍(作)父癸寶鬻,隹(唯)王𩫖𩫖大室,才九月。犬魚。』『宔』郭沫若先生以爲『宗』字異文;『𩫖』,郭沫若先生以爲『廐』字異文,讀若『就』[一〇]。此銘篇首『丙午』一語,和篇尾『唯王𩫖𩫖太室』及『才九月』二語,也是一組記時間日、年、月的用語,和本《銘》一組記時用語的排列形式完全相同。前面記王賞戍嗣子貝在𩫖宗廟而後面即以王就𩫖太室的事情來代表這一祀。這和本《銘》的所記之事和所記代表這一年的事互相呼應,正也完全是一樣的。《戍嗣子鼎》的形式和紋飾同《盂鼎》很相近,可知其下去周初時代已不甚遠,所以其銘文的程式也可和上去殷末不遠的本《銘》相符合。

『及』有與聞、參預的意義

『及』從『又』和『人』,小徐本《說文》『及』字下《注》云『臣鍇曰,及前人也』,這字像一個人正在逃跑,而後邊伸來一隻手,把前面的人逮捕住了;這是屬於班固所謂『象事』之書的[一一]。『及』在別的青銅器銘裏,也或從『彳』,後來便分歧而成『彶』字。《說文·彳部》『彶,急行也』,要想伸手把前面的人逮捕住,必須急行趕上前去,所以急行實在也正該是這『及』字另一方面的意義。會合了兩方面的訓詁,則『及』字引申的第二義應該是趕及前人。

由趕及前人之義再引申出來,又可以作趕上時期解。《詩·摽有梅序》『男女得以及時也』《疏》『言及者汲汲之辭』,《漢書》卷八十七上《揚雄傳》『不汲汲於貧賤』《注》『汲汲欲速之義』,《詩序》的意義是說男女得以從速趕上婚嫁的時期,而這裏的『及殷』,也就是說從速趕上大合內外臣工典禮的日期。能够趕上這件事,就是能够與聞這件事,參預這件事:《左傳》襄四年說,『文王兩君之樂也,臣不敢及』,《注》『及,與也』,《疏》『不敢與在其間而聞之』;《管子》卷十《君臣》上『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注》『及,猶預也』;所以『及殷』語的意義,既是從速趕上大合內外臣工典禮的日期,而也正是與聞大合內外臣工的典禮或者參預大合內外臣工的典禮。

『保』即周公子明保『王』即周成王

『保』是王所命的人,而『及殷』則是王所命的事。陳夢家先生讀這句銘文爲『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以『及』爲連詞『與』,以『殷』爲朝代名,而說這篇銘文『王令以下……無所命之事』,正由於他把『及』字誤說作連詞『與』,把『殷』字誤說作殷商之『殷』而不加逗斷,把『及殷』這一件王命保的事一筆抹殺了的緣故。

郭沫若、平心、黃盛璋三先生在這《銘》的句、逗上,也都讀爲『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但他們都把『及』字說爲動詞而不說爲連詞,郭、黃二先生訓爲逮捕義[一二],平心先生則先訓爲『擊』[一三],繼訓爲『伐』[一四]。已把『及』字說爲動詞,則下面『殷東國五侯』即得說爲這個動詞的賓語,而『及殷東國五侯』也就成爲王所命的事。就文法上來觀察,這樣的說法,語句完整,已遠勝於把『及』解爲連詞的說法了,但由於把『及』訓爲『逮捕』『擊』『伐』義,則自不能不釋『殷』爲和周王敵對的殷商,而把『東國五侯』說是殷的與國,使之屬上讀而成爲『及』的賓語。這樣的讀法,却依舊把銘中上記殷見,下記四方會王大祀,原來的內在聯系給硬切斷了。切斷了銘文內在的聯系,便不可能求得銘文原來的意義,所以這裏也不採取三先生的說法,截『東國五侯』四字不上屬;並釋『及』爲『與聞』『參預』義的動詞,釋『殷』爲『殷見』『殷同』義的名詞,成爲『及』的賓語。我以爲惟有這樣的解釋,才能保存銘文內在的聯系,並符合其原來的意義。

已證知『王令保及殷』就是王命令保去參預大合內外臣工的殷見典禮,保這個人,既是王命令他去參預過殷見典禮的,則我們又可以和外在的資料相聯系而考知這保到底是誰了。《𠑹卣銘》說『隹明保殷成周年』,這裏接受王命而去參預殷禮的『保』應該就是那《𠑹卣銘》所說殷成周的明保了;不過《𠑹卣銘》所記僅是明保殷成周的事情,而此《銘》所記,却更說清楚了明保去參預殷禮的原因是由於接受了王的命令。

《矢令方彝》說『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郭沫若先生以周公即周公旦,明保即《𠑹卣銘》的明保[一五]。這裏的保既即《𠑹卣銘》的明保,則當亦即《矢令方彝銘》的明保,所以這裏的保,實非黃盛璋先生所說的召太保奭,而是譚戒甫先生《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和平心先生在《祝冊與作冊》文中所說的周公的兒子。

王所命的保已即是周公旦的兒子明保,則命令保的『王』當也不可能是陳夢家先生所說的周武王,而應當是黃盛璋、郭沫若二先生所說的周成王了。

綜上所考,則周成王命令的第一項便是命令周公的兒子保去參預大合內外臣工的殷見典禮。

東國五侯𢓊兄六品蔑曆于保,

王所命的第二事便是『東國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

『東國五侯』是齊地的蒲姑氏等五侯

我們在上文已由此銘內在的聯系而證知『殷』爲殷禮，並不和這裏的『東國五侯』相連屬。『東國五侯』和『保』一樣，都是王所命的人；『保』是王所命第一事的執行者，而『東國五侯』則是王所命第二事的執行者，他們是執行周成王命令的人，所以他們以前和殷、周關係怎樣不可知，而在這個時候，却是接受周王命令的人，該是站在周人一方面的而不是周的敵國。

黃盛璋先生既以『東國五侯』爲殷之與國薄姑、徐、奄、熊、盈，又以此五國也卽是《左傳》僖四年管仲述召康公對齊國太公所說『五侯九伯，女實征之』的『五侯』〔一六〕。郭沫若先生也同意此說〔一七〕。平心先生則謂『五』非數詞，而爲聲叚字，說五侯之國爲周之敵國，卽『無敄』或『五㠊』也卽是『盂方』『徐方』或『徐吾』〔一八〕。陳夢家先生則謂『「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應指武王時王令武庚及齊、魯、燕、管、蔡等五國』，以『東國五侯』爲武王時所封之五國〔一九〕。按：『東國五侯』，不爲殷之與國而爲接受周王命令者，『王命』的『王』不爲武王而爲成王，既如前述，則以『東國五侯』爲殷之與國、周之敵國或武王時的五國都是不對的；但說他們卽齊國權力所及的五侯則是對的。因爲召康公代表周室賜給齊太公權力所及的範圍是『東至于海，西至于河』，正就是『東國』，所以齊國的權力所及的『五侯』應卽是這『東國五侯』。齊權力所及的『東國五侯』，究竟是在東國範圍中的什麽地方呢？《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說『太公封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可見這齊國權力所及的『五侯』本來是齊國的舊主人，他們的土地，就是齊國。

既知『東國五侯』的國土卽齊國的國土，則黃盛璋先生以蒲姑氏爲『東國五侯』之一，實亦不誤。《漢書・地理志》齊地下文『殷末有蒲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蒲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太公』，黃先生因蒲姑氏加四國，數正爲五，故以『東國五侯』卽指此五國之侯，這是對的；但這『五侯』既不再是助殷叛周時的蒲姑氏等五國之侯，而是既被周室征服後的蒲姑氏等東國五侯了。所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實則是周室征服此五國後，卽命齊掌握此五國，監視其君長，而逐漸消滅之。周人滅殷，仍立武庚，而以三監監之；《仲幾父簋銘》有『諸侯、諸監』語，皆是其例。《𡎸方鼎銘》云『隹(唯)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伯)、尃古(蒲姑)咸𢦏』，此所說周公征伐東夷，和《漢書・地理志》所說成王滅東方蒲姑氏等五國是一件事，因爲東征既是成王的事，也是周公的事，所以有記作成王的，也有記作周公的。說『豐伯、蒲姑咸𢦏』，《說文・戈部》『𢦏，傷也』，可見東征之役，蒲姑是受了創傷，並不是當時就覆宗絕祀的。召康公對齊太公說『五侯九伯，女實征之』，征者正也，有督正之義，更見得雖說成王滅五國而『五侯』實仍存在，故尙有待於齊太公的督正。所以這銘的『東國五侯』正卽爲蒲姑氏等五侯。他們都是被征服者的原來統治者，其地位大約是和《令方彝》中『罪者灰：灰、田、男』，《𤸰簋》中『𤸰！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者灰……』的『者灰(諸侯)』差不多。這五侯，據《漢書・地理志》文只有『蒲姑氏』一名可知，而《漢書》之文實在又是根據《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平仲所說齊國的故實；至於其餘四侯則就現在所有的資料言尙無可考。黃盛璋先生據《逸周書・作雒解》補餘四國爲徐、奄、熊、盈；但《作雒解》明說『凡征熊盈族十有七國』，故熊、盈的是否卽五國之二，連黃先生自己也尙未敢必，而據《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太公封於齊，兼五侯地』的話看來，則蒲姑和其他四國都是齊地，又可證明徐、奄、熊、盈實在都不能列入『五侯』之中的。

『征』卽徙『兄』卽貺

『征』爲《說文・辵部》徙字的或體，故依楊樹達先生說，釋爲『徙』的重文，但不從其讀爲侍，讀爲止的說法〔二〇〕。按：《說文・辵部》『徙，迻(移)也』；《爾雅・釋詁》『遷，徙也』；這裏的『征』正應訓爲『移徙』『遷徙』之義。

『兄』讀爲『貺』，義爲貺賜，金文所習用。

『六品』卽六個氏族

《說文・品部》『品，衆庶也；從三口』。《國語・周語》『人三爲衆』，是知『衆』義爲多數的人。《說文・广部》『庶，屋下衆也』，又知『庶』字是指屋下多數的人。用『衆庶』字來釋『品』字，又可知『品』義也正是人的多數。《漢書》四十八《賈誼傳》錄誼《鵩鳥賦》說『貪夫殉財，列士殉名，夸者死權，品庶每生』，王先謙《補注》說，『《易》，「品物流形」，品物卽謂衆物，此文「品庶」亦謂衆庶也。「貪夫」「列士」「夸者」「品庶」四者皆以人言』。按：王先謙的說法是對的，《史記・伯夷列傳》引賈誼這四語，『品庶』正作『衆庶』；『品』可易『衆』，可見得『品』和『衆』都是人的多數，也是無疑義的。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品』字下說『三人爲众，故從三口；會意』。段氏以組成『品』字的三口，相當於組成『众』字的三人，這也完全是對的，我們的習慣，計算人向來用口爲單位的，說『多少口』就等於說『多少人』，所以我們有時又可把這二個同義詞結合起來而組成複合的名詞『人口』。『众』字用三人組成，表示人的多數；『品』字用三口組成，也正同樣是表示人的多數。

由三口組成的會意字『品』，是人的多數，也卽是人組成的共同體，所以人組成的共同體卽『品』字的本義，這裏說『六品』，也卽是六個由人組成的共同體。《邢侯簋銘》說『錫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三品』指『州人』『重人』『郭人』三個由人組成的共同體，和這裏『六品』的是六個由人組成的共同體，爲例正同。

『征』卽遷徙字，『兄』卽貺賜字，既如前述，所以『征兄六品』義卽『徙貺六族』。族人的賜貺，必須移徙，故此云『徙貺』。

『蔑』和『伐』爲一字有『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二義

『蔑曆』是商末至西周中期青銅器銘中常用的話，但這二字並不是疊義的連綿字；因爲像《敔簋銘》說『王蔑敔曆』，《免卣銘》說『王蔑免曆』，在『蔑曆』中夾進了一個作爲人名的專名詞，而疊義的連

綿字是不能在中間夾進任何詞類的。『蔑曆』既非叠義的連綿字，則當如孫詒讓所説『各有本義』〔三一〕，應該分別說之。

《說文・苜部》『蔑，勞目無睛也，從苜，人勞則蔑然，從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糾許說云，『按：許說此字誤也，當云，從苜，伐聲，結字似戍耳』。朱駿聲氏的說法，雖與許氏不同，但仍以『蔑』爲從『苜』之字。而于省吾先生《釋蔑曆》則又不以『蔑』爲合『苜』『伐』、『苜』『戍』或『苜』『戍』而成的字，說『近代學者對于「蔑」字的解釋，異說紛歧，有的以爲會意，有的以爲形聲，或以爲從戍守之戍，或以爲從戍亥之戌，或以爲從征伐之伐，都不可靠。其實蔑字本是從戈苜聲的形聲字，契文習見作𢦏、𢦚，從戈之援，連於人體之中部。古時伐作任，戍作戉，戍作屮，三形迥別，而蔑字都不從之』〔三二〕。按，于說以『蔑』爲合『苜』『戈』而成字是對的，但說『蔑』字是從戈苜聲則疑尚未能得其實。朱駿聲以『伐』爲『蔑』的音符，雖非確論；但正可見『蔑』和『伐』聲音的相通。『蔑』是明紐字，『伐』是奉紐字，同爲唇聲。『蔑』是屑韻字，『伐』是月韻字，同在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十五部》，也同在王念孫晚年所定韻目的《月部》〔三三〕，所以從『蔑』『伐』的聲韻兩方面來看，二字實在應該是一語之歧。再從『蔑』『伐』的字形來看，兩字都爲人旁植戈形，在結體時：有所植戈的援和人形稍有距離的，則如《王蔑鼎》的『蔑』作𢦏，《南彊鉦》的『伐』作伐；也有所植戈的援和人形連結在一起的，這就是甲文、金文中『蔑』『伐』字一般常見的寫法（于先生所說『從戈之援，連於人體之中部』的蔑形，即是此體）。二字唯一的不同點，是『伐』的人傍作𠆢，是常見的人形；而『蔑』的人旁則目亘眉張作𥄕，是像一個努目揚眉的人形而已。所以就形體言，二字也正是一個字的分化，這和『天』（𠀘）『大』（大）二個字的由一個正面人形所分化，毫無二致，在古文字孳乳和發展的過程上看來，是無足爲奇的。由人旁植戈構成字所代表的意義，第一是『打擊』『征伐』等作爲動詞用的意義，這像：《說文・人部》『伐，擊也』；《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等；皆是屬於這一類的。施行『打擊』『征伐』等動作所獲得的結果是有了功勞，故又轉變爲『功勞』等作爲名詞用的意義。《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且旌君伐』，《注》『伐，功也』；《國語・齊語》『期而書伐』，《注》『伐，功勞也』；皆是屬於這一類的。功勞是光榮的，很容易掛在口頭自我宣傳，故又孳生『自明其功』作爲動詞用的意義。《論語・憲問》『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集解》引馬融說『伐，自伐其功』，即是其例。人旁植戈形的『蔑』字，人形作努目揚眉狀，正肖『人自明其功』時，眉目飛揚的狀態，所以『蔑』的字形，應該是由伐的字形所分化，專用來代表『自明其功』的意義的，它的組成分子『苜』和『戈』都是意符，這字應當是一個會意字。將自明其功善的範圍更擴大一點，則明他人的功善也謂之伐。《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敍語云『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這裏所說功的五品：前三項是人臣功善的等第，以立德、立言、立功來排比其高下；後二項是處理人臣功的方法：說『明其等曰伐』，『其』即指前三等的功善，就等於說『明功善的等第曰伐』；說『積日曰閱』，『積日』就是時間的累積，這裏是指歷來所積的功善；所以這處理人臣功善的二品方法，就是：一，『明功善的等第』，其又一，『明歷來所積的功善』。這《年表》的第二欄，標目爲『侯功』，內容是敍明諸侯歷來的功績；末一欄標目爲『侯第』，內容是以數字敍明諸侯的次序；這就是用『伐』『閱』來處理人臣功善的實例。從這《年表》內在的證據來看，也說明了它敍語中所說的『伐』『閱』二品，確該是作上述解說的，所以這『明其等曰伐』一語，正是『明他人的功善』也謂之『伐』的一個例證。要看明他人的功善是要用『目』的。古文凡表示用目意義的字形都用大目的人形來示意，見的作𧠟，監的作𧖧，望的作𦣠，皆是其例。人旁植戈形的『蔑』字，既有大目，所以也代表了『明人歷來功善』的意義。商末至西周中葉青銅器中蔑曆的『蔑』字，實在就代表了上述作動詞意義解釋的『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的二義。西周中期以後，『蔑』字所代表的這二義，皆歸諸由一形所歧而筆畫較簡的『伐』字，故上舉二義，在典籍中，皆成爲『伐』字的訓詁；但『蔑』字曾代表過這二義的痕迹則仍有可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舉：鄭𩂣蔑字明，戰國楚唐蔑字明。名蔑者所以得字明，王氏以爲《說文》說蔑爲勞目無精，故反訓爲明，實則勞目無精之說，係許慎就小篆蔑字之形爲解，未得蔑之朔義，名蔑者之所以得字明，正因蔑本有『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的意義，故可引申而得『明』義。凡自伐其功善者，對他人必輕視、小視、眛視、無視以至欺罔，今『蔑』字的所以有『輕』『小』『眛』『無』『欺』諸訓，也正因『蔑』字本有『自明功善』之義的緣故。這種現象，都說明『蔑』現有的意義實在都是從『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二義引申而來的，所以我們必須以典籍中『蔑』的這二義還之於『蔑』，而後『蔑』的詁訓才有先後引申之跡可尋。

『蔑』在器銘中，或增『禾』旁，這是《說文・禾部》『穖，禾也』的穖。它是『蔑』的假字，其後起之形頗多訛變，但和『蔑曆』語的詁訓則關連較少，此不具論。

『曆』即歷史的歷本字

器銘『蔑曆』的『曆』：上從『厤』（《長甶盉》等），亦作『厤』（《兔卣》等），或省作『秝』（《友簋》），作厤者或繁作『曆』（《封簋》），作厤者或繁作『壓』（本銘的曆字上部即作此體）；下從『口』（《競卣》等），或繁作『𠙹』（本銘的曆字下半部即作此體），作『曰』（《𪓐氏方鼎》），或竟省『口』（《封簋》）。由於這字下半部的『口』或繁作『曰』，全體和『曆』字同形，故或即釋爲『曆』字。《說文・甘部》：『曆，和也，從甘，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三四〕。此字音讀，或以爲即當如《說文》所云，從『甘』得聲；而亦或以爲當從上部的『厤』字得聲。衆說紛紜，迄無定論，玆暫以郭、于二先生之說爲代表而探求其是非。郭沫若先生《小臣謎簋銘考釋》云，『余疑曆即讀爲函甲之函，蔑若穖當讀兔，兔函猶言解甲』〔三五〕。但郭先生對自己這個解釋是不完全滿意的，在《長甶盉銘釋文》中云：『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三六〕；在新版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眉批上說『蔑曆字……余此釋爲兔函，亦有未安』〔三七〕。于省吾先生《釋蔑曆》文中則以爲『曆』和『曆』不是一字，說『厤從口厤聲，口作𠙹或𠙹，口中或有小橫和小點，是因空加飾，並非以𠙹爲甘。金文從口之字，作𠙹者繁見複出，無須引證。口甘初本同字，因用各有當，遂致分化』〔三八〕。又說『契文有秝無歷，蔑曆之曆，《友簋》作𣏟，金文曆字或省作厤。《𡚬簋》蔑曆之曆從田作曆，更可以證明曆字之不從甘聲，因爲形聲字的通例，沒有去掉聲符再加形符之理。又《說文》有歷無曆，曆從日月之日，《說文》新坿有之，漢《劉曜碑》「曆三縣令」，以曆爲歷。金文《𪓐氏

鼎》曆字從日作曰，或以爲是形譌，但也是曆字決不從甘字的明證』〔二九〕。于先生之說，雖不能證實《說文》的曆字確非從甘得聲不和蔑曆之『曆』爲一字，但『甘』既爲曆的聲符，則去『甘』而易以其他形符便不成其爲形聲字，所舉金文曆字曆、曆二型無甘而有田或日，是可確證『甘』決非金文曆的聲符，金文曆字也決非從甘得聲。　郭先生雖不滿足於自己讀曆爲函之說，而仍未能放棄曆字從甘得聲之說。他爲本器作《保卣銘釋文》時說『曆字見《說文》，許愼謂曆從甘聲，讀若函，說者多以爲非，謂當從厤聲。然細審此銘，其字從厂從埜(古野字)，與殷器《小子𧮫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從厤，從厤者乃後來之變體，不能據變體以釋初文，則主厤聲之說可不攻自破。字既從厂從埜，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懸崖壓於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從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爲厭。蔑曆者卽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於某者不見厭於某也』〔三〇〕。郭先生雖始終主張此字從甘得聲，然一方面既未能否定于先生『形聲字不能去掉聲符再加形符』的理論，而另一方面又說『甘或作田者示懸崖壓於田野之上』，肯定了這字有時確是去掉甘而再加田，但對這字去甘後，是否仍可從甘得聲一點則未加論證，所以郭先生此說實仍未能破『曆非甘聲』之論。

我認爲曆字實從口，從厤，厤亦聲；義爲時間方面的經歷。歷字在甲骨文作『𣦼』，所以厤字在較早時間，實僅作『秝』；《友簋》曆字上半部僅作『秝』；所保存的乃厤字較早的形態。《說文》『秝，稀疏適秝也，從二禾；……讀若歷』〔三一〕。《廣雅·釋詁》『秝，疏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秝字下云，『凡言歷歷可數，……皆當作秝，歷行而秝廢矣』。這使我們知道秝的從二禾，是因禾和禾之間，行列疏朗，故用以象徵『歷歷可數』之義。禾字和木字，古文結體相近，木(木)字中筆頂端稍曲，卽成禾(禾)字，二字常因形近相混，上舉甲骨文𣦼字，亦或作『埜』〔三二〕，故秝字自甲骨文起，已有作二禾及二木二型。後來又於埜上增厂，表示這『歷歷可數』者孳生在山崖的旁側，而由於秝字的已歧而爲從二禾及二木二型，所以或增厂於從二禾的秝而成『厤』，這就是《長由盉》等曆字上半部所從；或增厂於從二禾的秝而成『厤』，這就是《兔卣》曆字上半部所從。由於厤的有『厤』『厤』二型，其後遂歧之又歧：禾應生於田中，故或增田於厤而成『曆』，表示這『歷歷可數』者孳生於山崖旁側的田中，這就是《𡚱簋》曆字之形；《說文·林部》下云，『平土有叢木曰林』，木應生於土中，故又或增土於厤而成『壓』，表示這『歷歷可數』者孳生於山崖旁側的土中，這就是《小子𧮫卣》及本銘曆字上半所從之型。所以『秝』或『林』的增『厂』僅在表明這歷歷可數者孳生的地位，而『厤』或『厤』的增『田』或『土』，也僅在表明這歷歷可數者孳生的土地。增益以後，對歷歷可數的形象並未破壞，而且更爲具體，更爲顯明。故『秝』『林』『厤』『厤』『曆』『壓』的爲形雖有繁簡，而音的方面也都仍讀若『歷』，義的方面也都仍是『歷歷可數』。郭沫若先生謂上半從壓的曆，謂殷末周初的正體，以爲上半是從厂從埜(古文野)，遂不見歷歷可數之義，這怕是未必然的。『秝』『林』『厤』『厤』『曆』『壓』既同爲『秝』字，而我們在這裏寫『曆』的時候，寫這字的上半部却都寫作『厤』而不寫作『秝』，這是因金文中曆字上半有厂者較多故依于先生在《釋蔑曆》文中已經寫定之體，不另事更張。

引申『歷歷可數』義爲『以前所經過歷歷可數的事實』，則『厤』卽增『時間方面的經歷』義，《𡚱簋》『穠曆』的作『曆』，卽是其例；諸家都以曆下的『田』爲『口』的變形，實則曆的有田和壓的有土同意，田並不是由口變化而來的。經歷既屬過去，傳述有賴口舌，故或增口於經歷義的厤，以求經歷義的益加顯明，遂孳金文中從口的諸曆字。曆由厤孳，其初義爲『口傳的以前所經過的歷歷可數者』，所以字的厤形實不僅爲聲符而亦和口形同爲義符；若僅以聲符說之，實在還有未盡。曆字所從的口，中或有小點、小橫，于省吾先生以『因空加飾』說之，是也；但這也很可能像口中舌形，口的見舌和不見舌二型，也同是口的一形之歧。曆字口中加小點、小橫，則孳『曆』或『曆』型。由於篆文甘字的形體亦作甘，所以曆的『曆』型和《說文·甘部》『曆』字之形相同，頗類一字；但《說文》曆字訓『和』，與『甘』義相應，『讀若函』，與『甘』音相應，很顯然這字是由『甘』所孳，《說文》訓厤爲治，加『厤』僅所以示這甘和之味，係由人工所調治，而同這從秝，從口，秝亦聲的『曆』字實在並沒有什麽關連。各有本源的二字，在不同的道途上發展後，雖形體偶而相同，但實在並不是一字。

曆是時間方面經歷的本字。曆傳乎口，故從厤，從口；史書於冊，故從又，持中：曆是傳述的，史是記錄的，這便是曆和史在昔的區別，而也是我們認識了這曆字以後新明瞭的事實。大徐本《說文·止部》，『歷，過也；從止，厤聲』。《廣雅·釋詁》，『歷，行也』；《釋言》，『歷，逢也』。『歷』的初義，本是『足行所逢到的歷歷可數者』；卽指『空間方面的經歷』。字的結構，和曆字彷彿，爲從厤，從止，厤亦聲；《說文》僅說是『從止，厤聲』，也尙有一間之隔。由於口所述的時間方面的經歷和足所過的空間方面的經歷，同爲『經歷』，故典籍中的『曆』卽假『歷』爲之，『歷』既通行而『曆』字遂廢棄了。小徐本《說文·止部》在『歷，過也』下，又增『傳也』二字，歷的在訓『過』以外，又訓『傳』，這正是歷到後來，既代表了空間方面經過的經歷，又代表了時間方面傳述的經歷所遺留下來的一點痕跡。

『蔑曆』義爲自明歷來的功善

『蔑』爲動詞，爲自明功善的本字，引申義爲明人功善，爲明，既如上邊所述。『曆』爲名詞，爲時間方面經歷的本字，其後則假『歷』爲之，也既如上邊所述。所以金文中單用『蔑』字，則卽示『明功善』的意義。若並用『蔑曆』字，則爲『明時間方面的經歷』；而這個時間方面的經歷，也僅是指着歷來的功善，所以其實質上的意義，也就是『明歷來的功善』。這個『明歷來功善』義的『蔑曆』，在運用時，又可分爲『自明歷來的功善』和『明他人歷來的功善』二式。在『自明歷來的功善』式中，僅有蔑曆二字『連用』的一型；而在『明他人歷來的功善』式中，則又有蔑曆二字『連用』及『不連用』二型。

《長由盉銘》說，『穆王在下減医(居)，穆王鄉豊(饗醴)，卽井白(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由，以逨(來)卽井白。井伯氏(是)強(寅)不姦，長由蔑曆』。這是說穆王在下減居行饗禮後，又來到邢伯太祝處行射禮。穆王要表明長由的功善，因此長由也來到了邢伯那裏。邢伯這人直敬無私，所以長由搞明白了歷來的功善。邢伯秉官太祝，是當時的重臣。他不但有資格招待穆王在他那裏舉行射禮；而且穆王要表明長由的功善，也得由他來執行。『穆王蔑長由』的『蔑』，卽『蔑』字單用而義爲

『明功善』的一例。『長由蔑曆』的『蔑曆』二字，『蔑』爲述語，『曆』爲蔑的賓語，而蔑的主語則爲長由自己，故這卽是蔑曆連用而義爲『自明歷來功善』的一例。

『蔑……曆』義爲明他人歷來的功善

《庚嬴卣銘》說，『王蔑庚嬴曆，易(錫)貝十朋，又丹一枰。庚嬴對揚王休，用作𠭰(厥)文姑寶𨺅彝』。這是說王表明庚嬴歷來的功善，賞賜了庚嬴十朋的貝，一枰的丹，庚嬴爲了顯揚王的好處，因此作了其姑的祭器。云『王蔑庚嬴曆』，卽蔑曆二字不連用而義爲『明他人歷來功善』的一例。『蔑』是動詞，在句中作爲主語『王』的述語。『曆』爲名詞，在句中作爲述語『蔑』的直接賓語。由於述語『蔑』和直接賓語『曆』之間，爲間接賓語『庚嬴』這個人名所隔開，遂形成了這類蔑曆二字不連用的形式。這個『庚嬴』是女性，在《庚嬴鼎銘》中，『嬴』卽作『嬴』，所以王賞賜她的是裝飾品，『貝』以外，還有『丹』；她也不給祖、父、兄作祭器而只給『姑』作祭器。這是因爲所明的乃彝德、言、功而言的廣義的功善，並不僅是狹義的武功，所以，『蔑曆』二字也同樣適用於女性。但這雖然也適用於女性，而到底以用於男性者爲更多，前舉《敔簋銘》的『王蔑敔曆』，《免卣銘》的『王蔑免曆』，皆是其例。而且明他人的功善者，也不僅限於王。《彔簋銘》說『白(伯)雍父來自鈇，蔑彔曆，易(錫)赤金』。《𥨊鼎銘》說『師雍父省道至于鈇，𥨊從，其父蔑𥨊曆，易(錫)金』。蔑彔曆的是伯雍父，而蔑𥨊曆的則是𥨊的父親，可見明他人功善者雖地位皆比被明功善者爲高，但並不僅限於王。

『蔑曆于保』義爲王明保歷來的功善

至於本銘『蔑曆于保』的『蔑曆』字，則又爲二字連用而義爲『明他人歷來功善』的例子。因爲間隔在述語『蔑』和直接賓語『曆』之間的間接賓語人名『保』，給介詞『于』介紹到了直接賓語『曆』的後邊，『蔑曆』二字遂直接相連，所以又形成了這類蔑曆二字連用的形式。但這類蔑曆連用而義爲『明他人歷來的功善』者，和上述的蔑曆連用而義爲『自明歷來功善』者有別。蔑曆連用而義爲『自明歷來功善』者，如前舉的『長由蔑曆』，蔑曆的人卽長由自己；而這裏的『蔑曆于保』，保却並不是蔑曆的人，而是被蔑曆的人。『蔑曆于保』的人，在形式上是『東國五侯』。『東國五侯』是通過了『徙兄六品』的手段來表明『保』歷來的功善的。但『東國五侯』的所以要表明『保的歷來的功善』則又由於接受了『王命』，所以在實質上，『王』又是表明『保』歷來功善的眞正主體。

綜上所考，則周成王命令的第二項便是命令齊地的蒲姑氏等五侯，遷六族以賜周公兒子保，用來表明保的歷來的功善。

《左傳》定公四年，衛祝佗說：『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這裏所說的六族，正卽是衛祝佗所說『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的『殷民六族』。

祝佗僅說周分殷民六族于魯，而此銘所包含的事實則更爲成王命齊地的蒲姑氏等五侯，執行遷賜六族的任務，這又正是實物可以補典籍不足之處；但這在典籍上却也不是毫無影踪的。今本《竹書紀年》周成王八年下云『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于魯』。今本《紀年》本爲後人所蒐輯，雖年月多杜撰，但事實都是襲自他書，非嚮壁虛造者可比，這裏所說的齊侯伋、魯侯禽父的遷庶殷，正卽蒲姑氏等東國五侯遷殷民六族以明周公子保功善的一事所分化。蒲姑等五侯的土地時已成爲齊的土地，經轉輾傳述以後，這五侯很容易和齊侯混爲一談。魯侯禽父爲接受殷民六族者，經轉輾傳述以後，又很容易和移交殷民六族者混入一方面。所以今本《紀年》這一條的記錄，和本銘所紀錄的母題實是相同的，惟不知今本《紀年》蒐集者當時所據係何典籍？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以此條卽出於上舉《左傳》定四年文，但《左傳》定四年文沒有齊侯伋遷庶殷的踪跡可尋，頗疑尚未足爲證。

周公的兒子明保，郭沫若先生謂魯公伯禽〔三三〕，而陳夢家先生則以爲是周公的次子君陳〔三四〕。這銘以遷賜殷民六族來表明保的功善，而《左傳》祝佗所說則正爲分魯公伯禽以殷民六族，這又證明了明保的確爲伯禽而非君陳。

易賓，

『賓』指服從來會的諸侯

這是王所命的第三事。

金文『賓』字，很多作動詞用，義爲諸侯以禮物勞敬王或秉政權者的使人，如：《守簋銘》云『王吏(使)小臣守吏于夷，賓馬兩，金十鈞』；《睘卣銘》云『王姜令乍(作)冊睘安夷白(伯)，夷白賓睘貝、布』；《𠈓鼎銘》云『叔氏吏(使)𠈓安曩白(伯)，曩白賓馬轡乘』；皆是其例。也有把這諸侯以禮物勞敬使者義的賓作爲名詞用，則義爲諸侯勞敬使者的贈品，如《仲幾父簋銘》云『中(仲)幾父史幾吏(使)于者(諸)侯、者(諸)監，用𠭰(厥)賓乍(作)丁寶簋』，卽是其例。這裏的『賓』字在動詞『易』後，正應爲名詞，故也有釋『易賓』爲賜以諸侯勞敬使者的贈品，也有釋『易賓』爲賜以贈品。但金文所示諸侯勞敬使者的贈品，使者既可用以鑄造宗器，顯然這些贈品是由接受的使者自由處置，不是上繳歸公的，王實無由把這些諸侯勞敬使者的禮品轉賜他人；而金文所示名賓的贈品，皆爲諸侯、諸監用以勞敬王或秉政權者的使人，至於一般的贈品是否也可稱『賓』，則實乏例證；所以這二種解釋似乎也都不很妥適。我感覺這裏的『賓』，實與以禮品勞敬使者及由是而引申的意義無關。《爾雅·釋詁》『賓，服也』。《書·堯典》『寅賓日出』，馬融注賓字云，『從也』。《禮記·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注》『賓，朝聘者』。《周禮·秋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注》『大賓要服以內諸侯』。這裏的『賓』，正應釋爲服從而來朝會的諸侯。『易』爲『錫』的本字，言『錫賓』猶言賞賜服從而來朝會的諸侯；此諸侯

正是保及其他一起來殷見的諸侯，也正是下面所說四方來會王大祀的諸侯。

據上所考，則周成王這道命令的第三項便是賞賜服從而來朝會的四方諸侯。『錫賓』的命令既發之於王，則王當爲錫賓的眞正主體，但：既言『王命』則必有接受王命而直接執行錫賓的人；既言『錫賓』則又必有錫賓的品物。這裏既沒有直接執行錫賓的人，又沒有錫賓品物的名稱，這是由於『錫賓』之禮爲王對來朝會諸侯的一定禮節，執行賞錫之事，有一定的王官，賞錫諸侯的品物，有無特殊的『分物』，也可就諸侯親疏的殊異，和勞績的不同，事前先行分配，只要王有錫賓命，則有司卽可依禮辦事，不指出錫賓的人和錫賓之物，正也可無害於執行。《儀禮・覲禮》在諸侯覲王禮成後，卽接記天子賜侯氏車服一節，蓋卽王會諸侯後錫賓之禮。《儀禮》所記，雖爲晚周禮儀，但這也必是由更古的禮儀發展演變而來，故所記雖不盡合於周初的情況，而也不能盡異於周初的情況。這銘的『錫賓』一語，所賜者固遍及四方來合會的諸侯，而其錫予明保者殆卽上舉《左傳》祝佗所說『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等物。《左傳》記祝佗語，除說錫魯公物外，還說：『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分康叔和唐叔的這些品物和分魯公的品物同爲車服寶器，這些正就是周初分錫給同姓諸賓的『分物』了。從祝佗的話看來，周對魯的賜予，實有三項：第一項卽車、旂、弓、璜等物；第二項卽使之職事於魯的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第三項則又爲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官司彝器等初建國所需者。第三項當是就封魯時所賞賜，而這銘所記却是周成王賞賜一、二兩項品物與保——魯公——的命令。《左傳》祝佗敍述周給魯三項賞賜的話說，『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官司彝器』。第一項賞賜的語句用『分魯公』語引起下文。至給第二項賞賜語句時，卽直貫而下，暗示這第二項賞賜也是和第一項賞賜同時分給魯公的。至第三項賞賜語句時，却另用『分之』語引起下文，暗示這一項賞賜和一、二項賞賜是不關連的另一回事。所以這銘所載的命令，僅爲周給魯一、二兩項賞賜而沒有第三項的賞賜，和《左傳》的記載實是一致而沒有矛盾的。

用乍文父癸宗寶障彝；

『用』義爲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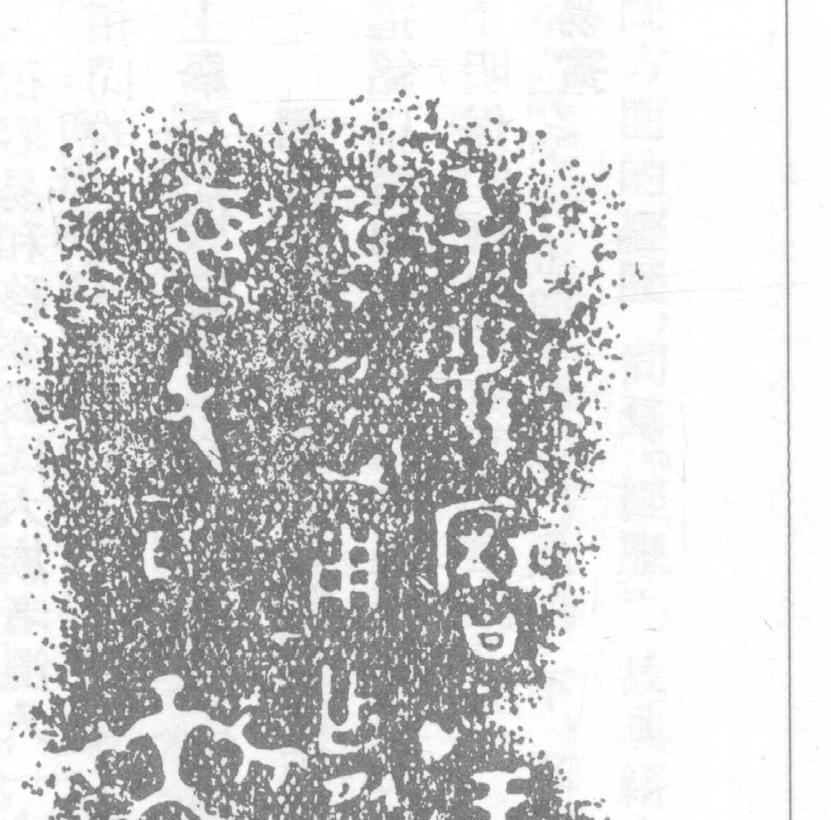
《廣雅・釋詁》『由，用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由，或作攸』，又說『攸，猶所以也』，故『用』也有『所以』義。這裏的『用』，正卽是訓爲『所以』的。

『用』字以上，是記周成王的命令。『用』字以下，是記『作文父癸宗寶尊彝』的一個舉動，在周成王的命令和作寶尊彝這舉動之間，將一個訓『所以』的『用』字連接起來，這表示了下面作寶尊彝這個舉動發生的原因，就是由於上面周成王的命令。

『作文父癸宗寶尊彝』的卽是『保

『作文父癸宗寶尊彝』這一句是沒有主語的，那麼這文父癸宗寶尊彝究竟是誰作的呢？

郭沫若先生《保卣銘釋文》說『《屯鼎》「屯蔑曆于王（《小校經閣金文》二・六三）」，與此銘「蔑曆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太保奭下屬所作，稱「保」而不名，猶稱王而不名。此句得其解，正爲「保」爲大保奭之一佳證。蓋器如爲大保所作，則銘文無僅自稱職而不稱名之例。作器者爲誰，銘中未言，《趙孟庎壺》「遇邗王于黃池，爲趙孟庎，邗王之賜金，以爲祠器」，亦未著作器者名，例與此同』。郭先生以所舉《屯鼎銘》『屯蔑曆于王』王非人名而爲職名，因推斷語句組織相同的本銘『蔑曆于保』的『保』也非人名而是大保奭的職名。又因青銅器銘文裏沒有只稱自己的職位而不稱自己名字的例子，故又援《趙孟庎壺》不著作器者名字的例子而論定了本卣的造作者是沒有在卣上署名的太保奭的下屬。實則郭先生推論的根據是不牢靠的；他所舉的《鼎銘》，根本便沒有『屯蔑曆于王』的話；他所舉的鼎，根本不是屯所造作，也不應當以《屯鼎》爲名。按，郭先生所舉的鼎，實有二器，銘文相同，其拓本不僅皆著錄於《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也皆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三五〕。其摹本則又著錄於《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三六〕。其全文爲『屯蔑曆于□𢦏，用乍(作)鬻彝，父己。正面人三牲形』。于下一字，二器拓本皆甚模糊，但會合二書所載這一字的模糊痕跡而統觀之，則這一字的筆畫較複雜，可決其必非『王』字。《貞松堂集古遺文》的摹本作夅。于省吾先生《釋蔑曆》文中，也曾引及這鼎〔三七〕，摹這字作夅：我曾把劉誨之先生捐贈給上海博物館的二器原拓本和上述兩種摹本相校對，覺得所摹都很近似，而以于先生所摹的爲更近，雖尙難肯定其點畫之間，絲毫無失，但大致輪廓是不錯的，我們謹愼一點，不妨暫作爲『□』，但決不能說這是『王』字。□下的𢦏，于先生釋之爲衛，可信。這『□衛』是個人名，就銘辭的大意來講，是：屯搞明了□衛的歷來功善，所以□衛作了這鼎彝以祀父己。造器者是□衛而不是屯，所以于先生在《釋蔑曆》文中，也名之爲『《夅衛鼎》』而不名之爲『《屯鼎》』。《□衛鼎》『屯蔑曆於□衛』，和這《保卣銘》的『王命……東國五侯……蔑曆于保』語句的組織確是類似的，但『□衛』既是人名而非職名，卽不能據以推定這銘的『保』是職名而非人名，也不能把『保』作爲太保奭來解釋。既不能定『保』爲職名，自也不能因器銘無稱職不稱名者，卽援《趙孟庎壺》不著作器者名之例而定本卣爲沒有在銘中署名的太保奭下屬所作。



《□衛鼎》二拓本



《□衛鼎》一拓本

黃盛璋先生以這器爲太保奭所作，但郭沫若先生所舉『銘文無僅自稱職而不稱名之例』，

既破其說，郭先生推定這器爲未在器上著名的太保奭下屬所作，其根據的不牢靠，又如前述；實則作這文父癸宗寶尊彝的人，正卽是前述的周公子保。尊彝的作者既由於周成王的命令而作器，可見命令一定是牽連到作者的。命令一共敍述了三件事：第一件事是命『保及殷』，這是周成王以恩寵加諸『保』的；第二件事是命『東國五侯徙兄六品蔑曆于保』，這也是周成王以恩寵加諸『保』的；第三件事是命『易賓』，『保』是衆賓之一，賞賜的恩寵，他也有份的。就命令的三件事看來，每一件事都是王給予『保』以恩寵，惟有『保』才會由於得到了王這樣的恩寵而給『文父癸』作『宗寶尊彝』，以資紀念和誇耀，所以作器者該就是周公的兒子『保』，也就是魯公伯禽。

爲什麼不在句中點出作者的名字『保』來呢？這却因爲上邊衷原因的命令裏，既一再點明了『保』，若然在下邊再說『保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那却反有臃腫重複的感覺了。《□衛鼎銘》在說『屯蔑曆于□衛』後，卽說『用作䵼彝』，也省掉了作䵼彝的『□衛』和這銘的文例相符合。這樣的省法，在器銘裏也不僅這二器而已，是相當通行的。

『文父癸』是保的諸父而不是生父

這銘說保所作的寶尊彝是『文父癸』的宗廟裏祭器。這『文父癸』又是誰呢？若把他作爲保的生身父親，則保既是周公子魯公伯禽，他的生父自應是周公旦了。所以黃盛璋先生說『因此有人卽主張此銘之保，就是周公之子的明保，……案此說實無立足之餘地，於銘文亦未能通讀，銘文明云：「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所作既爲其父廟之祭器，是其父已死，且周公子孫作祭器者，皆稱爲周公，不名癸宗，卽此可決知此人絕非周公之後代〔三八〕』。黃先生既以『癸宗』爲人名，而又以『癸宗』爲保生父，由於當時周公尚未死，不應爲之作祭器；周公又不名『癸宗』；因而他用來證明作器的保不是周公之子。我感覺黃先生的說法是不對的。這個時候，周公尚未死，固然他的兒子不應給他作祭器；但銘文所說的『文父癸』，本沒有說他是保的生父周公旦。至於『癸宗』的宗，義爲宗廟，並不是人名的一部份。『癸』應和上面的『文父』字聯結成名，『文父癸』的稱號是和《君夫簋》所稱的『文父丁』，《辨簋》〔三九〕所稱的『文父己』一樣的。『癸宗』二字，非但不是周公之名，而且也不是人名，更不能因『癸宗』二字的不是周公之名而證明保的不是周公之子。這裏的『文父癸』實在是保的諸父而並不是保的生父周公旦。周初繼統之制，雖已舍弟傳子，但對商代諸父稱父的習慣則仍見於器銘，所以《班簋銘》既稱『毛伯』，又稱『毛父』。郭沫若先生也以臣辰各器銘既著『父癸』又著『父己』，證實殷代諸父稱父之習還殘存於周初〔四〇〕。《左傳》定四年，衛祝佗說：『武王之母弟八人。』母弟八人，再加武王自己及武王之兄伯邑考，則爲十人，故《史記・管蔡世家》又說：『武王同母兄弟十人。』若更加以異母兄弟，則其數更多；《左傳》昭二十八年，晉成鱄說：『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左傳》僖二十四年，周富辰說：『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文王之子的有國者，有說十五，有說十六，總之是很多的。《管蔡世家》又說：『同母昆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爲武王；伯邑考已前卒矣。』這可見上所說的十五、十六之數，若再加以爲天子的武王和沒有封國的伯邑考等，則其數當更多。伯邑考在武王卽位前已死，可知在成王以殷民六族分給周公子保時，卽不計被周公所殺的管叔，保也已有了死去的諸父了。《逸周書・世俘解》記武王勝殷告廟的情況是『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又可見周初祀典，確是兄弟並祭，非僅祭本生，而伯邑考則又早在初克殷時已預於祭祀之列了。所以『文父癸』究爲何名，是文王的第幾個兒子，現雖尚無資料可考，但他是保的諸父，在周公未死之時，卽爲『文父癸』的宗廟作彝器，却是可能的，和事實沒有矛盾的。這文父癸的宗廟，很可能卽周公經營洛邑時所新建，所以這裏頭的祭器，雖爲保所作，但不出土於魯而仍出土於洛陽。

周代稱『文父某』的不一定是殷人

『文』是尊美父癸的稱號。以文來作爲人的美稱，傳世典籍所記，或多後人追述，若就出土實物所記言之，則實已始於商代，甲骨卜辭所記的文武丁（也卽是《竹書紀年》所記的文丁），《引鼎銘》，『引乍（作）文父丁鼎』，皆是其例；而周人未克殷以前的文王，其名也常見於器銘。在西周初年，則有言『文父』的，也有言『文考』的，入後則多言『文考』或『皇考』、『穆考』、『刺（烈）考』、『顯考』等。有的學者以爲周代說『文父』，是殷人入周的習慣；這銘言『文父癸』，所以作器者保，是殷人的入周代者，並不是周公旦的兒子。我感覺以『文父』爲殷人的慣語，以『文考』爲周人的慣語，這和事實是不一定符合的。《周書》的《大誥》和《康誥》的文字，詰屈聱牙，應該是保存了若干周初語言在內的。但《大誥》說『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康誥》說：『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二篇都是『考』『父』並用，並沒有因爲這都是周人的話而用『考』不用『父』。孔子是殷人之後，他的祖叫『正考父』，也是『考』『父』連稱，並沒有因他是殷人而稱『父』不稱『考』。再就西周的器銘來說：《厚趠父方鼎》說『趠用乍（作）厥文考父辛寶尊彝』，《獻簋》說『乍（作）朕文考光父乙（『光』應在句末，誤倒）』，《遹簋》說『用乍（作）文考父乙尊彝』，《敔簋》說『用乍（作）文考父丙䵼彝』〔四一〕，《招觚》說『招乍（作）氒（厥）文考父戊寶尊彝』，這類的例證很多，也都是『考』『父』並用，並沒有周人用『考』，商人用『父』的區別。但在上所舉的例證中，却透露了另外一點消息，就是西周的『父』義爲父一輩，包括了『諸父』和『生父』，而『考』則專指『生父』，所謂『文考父辛』、『文考父乙』、『文考父丙』、『文考父戊』，就是說有文德的生父是父一輩中的『辛』、父一輩中的『乙』、父一輩中的『丙』、父一輩中的『戊』。所以說殷人在未入周以前，無稱『父』爲『考』的習慣是對的，但在入周以後，則『父』『考』並用，並無殷人稱『父』，周人稱『考』的區別。惟由於歷史的進展，子爲『諸父』作器者日少，爲『生父』作器者日多。『父』的字義，既逐漸在由『諸父』而轉爲『生父』而義爲『生父』的『考』則又在『文考』以外，更逐漸增多了『皇考』、『穆考』、『剌考』、『顯考』等美稱。

由於西周並無周人稱『考』，殷人稱『父』的區別，所以保雖爲他的『文父癸』作器，但這並非保是殷人而非周公之子的證據。

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

結尾紀『年』的語句

郭沫若先生《保卣銘釋文》，在『遘于四方』字下加逗點，並云『據此可知彝器之用，不僅供祭於祖廟，並可持赴四方盟會及助莒祀於天子』。考：『遘于』無『持赴』義；『迨』爲會的古文，但既在『四方』下逗斷，則也不能更以之上屬『四方』而釋之爲『四方盟會』。增益『持赴』『盟會』字以釋銘語，遂使此器既用於宗廟，亦用於旅行，疑未能得銘語的眞義。

按：這銘首著『乙卯』語，在記述作器緣由後，結尾更著此語及『才二月既望』語，在上文釋『乙卯』語下，既說明了這前後三語，相互連繫，爲周初沿用殷末習尙的一組記時用語。這一組記時用語，前面的『乙卯』記日，後面的此語記年，而下文的『才二月既望』語則記月及月相。

《爾雅・釋詁》，『遘，遇也』。遘和遇同義，惟這不是空間上的相遇而爲時間上的相遇。『四方』此指四方諸國。言『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猶言『相遇於四方諸國會王大祀之時』，也猶言『時値四方會王大祀之年』。

結尾記時的『先月後年』和『先年後月』

考殷末以日子置所記事前，以祀、月置所記事後的記時方式，細分之又有二類：甲類是在結尾所記爲『先月後祀』，乙類是在結尾所記爲『先祀後月』。上文釋『乙卯』語下所舉甲骨卜辭『癸未，……在四月，隹王二祀』的例子，卽是屬於甲類的；所舉《邑斝銘》『癸巳，……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的例子，卽是屬於乙類的。延至周初，則上文所舉《周書・洛誥》『戊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例子，卽沿上述殷末『先月後祀』甲類形式而來的『先月後年』形式。至於本銘所述『乙卯……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祐于周，在二月既望。』的結構，則又係沿上述殷末『先祀後月』乙類形式而來的『先年後月』形式。

『四方迨王大祀』卽四方諸侯會王舉行殷見典禮

《周書・洛誥》中所雜《魯誥》文字說『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這節文字是《魯誥》的文字，係從郭沫若先生說，詳見後『在二月既望』語下。）這裏的『殷禮』，注家說爲殷家祭祀之禮，但周家祭祀而用殷家祭祀之禮，這話既很難說得圓，卽使眞是『周因於殷禮』也必在無形之中，後先沿習，周家也無明白宣佈用殷家祭禮的可能和必要。按下文周公所云『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的話，義實爲周公整齊內外臣工，使從王於成周。內外臣工從王於成周，正是在成周舉行殷見典禮，由此我們始得證知這『殷禮』實非殷家祭祀之禮而也是『殷見之禮』。這是說周公命成王開始舉行殷見之禮，祭祀於新邑成周。《周禮・大行人》云：『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殷禮本所以施政，但當時的宗敎和政治實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殷禮一方面舉行祭祀，而在另一方面則卽爲施政，文中的『曰記功宗』，正便是殷禮在政治方面的措施。由於殷禮的有施政一方面，又有祭祀一方面，故記四方諸侯會合天子舉行殷禮，也可記爲『四方迨王大祀』。這裏說『遘于四方迨王大祀』，卽就是說『時値四方會王大祀之年』，也就是說『時値四方諸侯會王舉行殷禮之年』。所以要用四方諸侯會王舉行殷禮的事來記年，這在上文已經說過，因爲四方諸侯的會王舉行殷禮，是盛極一時的事件，記了可以使人由於想到這件事而回憶到這一年的緣故。這不但在殷末周初的記事方法中有例可舉，卽後來東周時齊《國差鑰》的以國差立事紀年，《陳純釜》的以陳猶立事記年，正還是這種以事紀年的習尙。

『祓于周』卽助祭于成周

『祓』郭沫若先生《保卣銘釋文》釋爲『祐』的古文〔四二〕，這是完全對的。《說文・示部》『祐，助也』。殷見典禮的四方諸侯會王大祀，主祀者是王，四方諸侯是助王進行祀禮的，這裏說『祐』，正所以說明會王大祀的四方諸侯，在殷見典禮中是處於助祭的地位。

在什麼地方助祭的呢？是『于周』。陳夢家先生《西周銅器斷代（一）保卣》『祓于周當指西土之周』〔四三〕。郭沫若先生則以爲『彝銘中凡稱周均指成周，以康宮在成周，而屢見「王在周 康宮」知之』〔四四〕。從器銘所反映的情況看來，郭先生之說是準確的，所以『于周』的周應當是指成周而非宗周。說在成周助祭，也就是說在成周參預殷禮。以四方諸侯在成周會王參預殷禮記年，可以和在他地舉行的殷禮有別，這更足以明確所記殷禮是屬於那一年的事情。

才二月既望。

結尾記『月』及『月相』的語句

『二月』爲所記的月。

『既望』則爲所記二月的月相。依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四分陰曆的一月，在第三份日子中的月相卽爲既望，故二月既望卽爲二月的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在二月既望內有乙卯的年份是周成王七年的明年

在記月及月相的地位，記了二月既望，這就是表示篇首的『乙卯』是二月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內的乙卯。

《周書・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卜宅。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營。』《洛誥》云：『周公拜手稽首曰「……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

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召誥》《洛誥》皆記周公作洛事,鄭玄據《尚書大傳》,說二篇所記是兩年的事情,劉歆則說二篇所記是一年的事情（四五）。近來學者則因二篇皆記周公乙卯至洛邑,日期相接,對所記是同一年事的說法,漸被公認。這一年,《洛誥》篇末既明言是『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也就是說『周公保安文王武王所受天命的第七年』。武王未歿的時候,他和文王所受的天命當然還不需要周公來保安;只有武王歿,成王立,周公爲相的時候,這個文武所受的天命,才輪得到周公來保安;所以『惟周公誕保文武惟七年』的這個『七年』是應當從成王立,周公相成王時算起的,應當是周公相成王的第七年,也就是成王卽位後的第七年;《史記・周本紀》和《魯世家》也都是這樣的說法。但有的學者却以爲這『七年』是文武受命以來的七年（四六）,或武王克商以後的七年（四七）,這是他們減掉了上面『惟周公誕保』字樣而加以解釋,或依馬融和僞孔說以『惟七年』三字獨立成句而加以解釋的結果,減字解經和截語解經是同樣不會符合於原文意義的。

《召誥》說三月丙午朏,『朏』是三日。成王卽位後第七年的三月三日既是丙午,而《洛誥》又說這一年的十二月有戊辰;這一年若然是平年,則十二月不能有戊辰日;只有是閏年,戊辰日才能是十二月的晦日。郭沫若先生《令彝令簋與其他諸器物之綜合研究》的《明保考》中說,周初曆法是年終置閏的,《洛誥》文的『在十有二月』實在是『在十有三月』,『三月』二字,古文本或因『合書』而訛成『二月』（四八）,證以周初青銅器銘文有稱『十三月』的情況,這話是對的,所以成王卽位後第七年,實在有十三月,而這十三月的晦日却是戊辰日。

十三月的晦日是這一年的歲盡。成王卽位第七年的歲盡已爲戊辰日,則明年的正月朔是己巳日。由己巳日起,凡四十七日而到乙卯日,則正在二月既望的日子裏。這銘的月、日既爲二月既望的乙卯,則其年代應該就是周成王七年的明年了。譚戒甫先生《周初夨器銘文綜合研究》以爲『《保卣銘》的乙卯,卽《洛誥》篇的乙卯』（四九）,其實《洛誥》篇的乙卯卽《召誥》篇的乙卯,《誥》文明說是在三月裏的,和本銘二月既望的乙卯,根本上是二回事,決不能混爲一談的。

周成王七年的明年是周成王的元祀

上舉《洛誥》『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等語,《書正義》引《鄭注》云『鄭玄以「烝祭」上屬。歲文王騂牛一者,「歲」是成王元年正月朔日,特告文武封周公也』。案《洛誥》原文記祭文武,封周公後等是以『戊辰』『在十有二(三)月』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三語來記時的,所以這些事明明都是成王卽位第七年歲盡日的事。鄭玄硬把烝字分離,而解釋祭文武,告封周公後事爲在明年的正月朔日,這於《洛誥》本文的意義是不符合的;但他以成王七年的明年是成王元年,却是符合事實的。我們已知周成王七年的明年是正月己巳朔,而《漢書・律曆志》引劉歆說也以爲『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他把這一年也排在《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後邊,這和鄭玄之說,又是可以互證的。他們的所謂『成王元年』,實在就是『成王元祀』,成王初未稱『元祀』,到了成王七年過完以後,才改元稱『元祀』。由於漢人不解『年』記收穫,『祀』記祭享,年、祀雖同爲記時之詞,而實有區別;只知『殷曰祀』,『周曰年』,爲了統齊劃一起見,所以他們卽把成王元祀稱爲成王元年了。

周成王初年未稱『元祀』,後始改元稱『元祀』的說法,始於王國維氏的《周開國年表》,而郭沫若先生《令彝令簋與其他諸器物之綜合研究》實承其說,現在也已爲學者所接受。但《洛誥》篇末雖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而在篇中則既云『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又云『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所以他們又都認爲『七年』卽『元祀』。但『七年』實在並不是『元祀』,《洛誥》文的所以雜出『七年』和『元祀』,實由於今傳《洛誥》雜有《魯誥》之故。《洛誥》之中雜有《魯誥》文字,這也是郭沫若先生在研究《令彝》時的創獲。郭先生以爲現傳的《洛誥》文,有相連的五小節皆是《魯誥》文字。上文曾引過的『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一小節,郭先生說:『案此文乃宗祀已成之後事,故曰「咸秩無紊」,與《洛誥》開端之方始卜宅,結尾之方始烝祭均不合』,因此他指出這是《魯誥》中周公誥戒伯禽語的開端（五〇）。又,『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一小節,郭先生說:『且其時洛邑既成,宗祀既畢,與《洛誥》前後文顯然不相水乳。故此亦必《魯誥》之佚文無疑』,因此他又指出這是《魯誥》中成王誥命伯禽的文字（五一）。郭先生的理由是充份的,話是準確的,所以今傳《洛誥》雖兩稱『元祀』,但都不是《洛誥》本文。《洛誥》本文並無『七年』和『元祀』互見的現象,《洛誥》本文並沒有記成王元祀的事。王國維氏因不解《洛誥》中雜有《魯誥》,僅見今傳《洛誥》,已稱『七年』又稱『元祀』,遂誤以七年卽元祀;而郭沫若先生既以犀利之目光,離析《洛誥》中所雜《魯誥》之文,使王氏七年卽元祀之說失其根據,但仍據王氏無根之談,謂『至成王七年,稱秩元祀』（五二）,這却是千慮之偶失了。《洛誥》記王在歲盡日——戊辰祭文武,並命周公後,又明說這年是在『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到了歲盡那一天,還在說『七年』,可見成王『七年』在當時根本就沒有一天算作『元祀』過,一定要到了明年,才能算是周成王的『元祀』。

周成王元祀是王始舉殷禮祀于新邑伯禽受錫就封的年歲和銘文所記的史實相符合

就郭沫若先生從《洛誥》文中離析出的《魯誥》來看,則《魯誥》在周公誥誡伯禽的開端語中,已明言始舉殷見之禮,祀于新邑成周的時間是成王元祀。

《洛誥》記成王七年歲盡日——戊辰『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這就是成王命周公立伯禽爲後,代侯於魯事。不說『命保』『命伯禽』而說『命周公』,可見成王這命令是對周公而不是對伯禽的;說『作册逸誥』,作册逸也是向周公誥而不是向伯禽誥的,《書正義》以爲向伯禽誥是錯誤的。文十三年《公羊傳》說這一件事,也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五三）拜乎後』,又可見拜受誥命的也正是周公而不是伯禽;伯禽的拜受是跟隨着周公的。《魯頌・閟宮》說,『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

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這是歌頌者對『王命周公後』一事的追寫，而王所誥命的話，也全是對周公的。『命周公後』的事，已在成王七年的歲盡日，則伯禽就封至魯，自應在明年——成王元祀了，所以上舉《漢志》引劉歆說『成王元年……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成王七年歲盡日，成王僅命周公而未命伯禽，則伯禽就封，成王對伯禽的誥命和賞錫，周公對伯禽的誥誡，都應施之於成王元祀伯禽就封日之前，也是勢所必然，沒有什麼可疑的。

已知成王始舉殷見之禮，和伯禽的受錫、受命、受誡及就封皆在成王元祀，則關於這二事的若干記載，皆得確定其年代：《詩・烈文序》說『《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這和《魯誥》所記的成王始舉殷見之禮，祭祀于新邑成周，實爲一回事，其所指的年代，應即爲成王元祀。《魯頌・閟宮》又說，『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前引定四年《左氏傳》衛祝佗的話，則說成王分伯禽以車、旂、璜、弓及殷民六族，又分之以土田陪敦及建國所需的官司彝器，並命之以《伯禽》：這兩個文獻，都是伯禽受命、受錫的追述，所不同的，只是《閟宮》限於詩體，對賞錫物品，僅舉其最主要者，而祝佗則兼述成王對伯禽的二次賞錫，所舉的品物，較爲繁富，二者所記的年代，自亦同爲成王元祀。至於從《洛誥》中離析出來的《魯誥》，其內容實爲周公誥誡伯禽之辭和成王誥命伯禽之辭的檔案，所以即使在它的本文內不兩稱元祀，我們也正可確定它的時代是成王元祀。而這銘所記的史實，則：一爲『王命保及殷』和遘于四方會王大祀，助于周，這和成王元祀始舉殷見之禮的史實合；其又一爲『王命東國五侯徙兄六品蔑曆于保』和『錫賓』，這又和成王元祀伯禽受錫的史實合；所以即使不從日、月及月相來推定這銘所記的二月既望有乙卯，應爲成王元祀，我們正也同樣可確定它的年代是成王元祀。

我們若更從既經推定爲成王元祀的史實來相互比勘，則這銘又有剩義二事可以推見：一，《魯誥》以成王元祀爲成王始舉殷禮之年，是則這銘的以『遘于四方會王大祀，助于周』記年，也不僅是爲了這年曾舉行了這樣盛極一時的大祀，而且也還爲了這年是成王第一次舉行這樣盛極一時的大祀。二，《魯誥》中，成王元祀周公告誡伯禽之辭和成王誥命伯禽之辭，前引郭沫若先生說，已指出其皆爲『宗祀已成』『宗祀既畢』之時，而這銘云『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徙兄六品蔑曆于保，錫賓，』記王命伯禽參與殷禮，論功受錫，明是當大祀舉行時，所以又知成王誥命伯禽和周公誥誡伯禽的時期要比這銘所記的時間爲略遲；這可能成王誥命之辭和周公誥誡之辭都要在伯禽參與殷禮已畢，就封離成周，臨行的時侯，才發表的。

綜合上面的考釋，則這銘所示作器的人名，作器時的史實，以及作器前後有關的史實，當如表一所示：

表一

作器的人	《保卣》作者，實即是保，保即伯禽。
作器前有關的史實	成王七年，召公相宅洛邑，周公經營成周，這一年的歲盡日——戊辰，成王在成周命周公，立保爲後，代周公侯於魯。
作器時的史實	到了七年的明年，成王在周始舉『殷禮』，命四方諸侯會王大祀，既以助祭，也以論功，並改稱這年爲元祀。成王元祀二月既望，乙卯，王命保參預『殷禮』，命齊的附庸——東國五侯遷殷民六族給保，以表明保歷來的功善，並命賜保以車、旂、璜、弓等應得的分物，保由於得到了這樣的光寵，所以給他的諸父——文父癸廟裏造了這祭器。
作器後有關的史實	『殷禮』既成，宗祀既畢，保即至魯就封，周公既對他發表了誥誡之辭，成王也對他發表了誥命之辭，更賜給他以土田附庸（也叫陪敦）和其他建國所需的官司彝器。

作器的保即《令彝》的明保，既如上考。《令彝銘》說：『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夨告於周公宮，公令出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出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郭沫若先生《令彝令簋與其他諸器物之綜合研究》說：『《令彝》八月甲申明公受王命，十月月吉癸未朝至于成周。揆其事在十九祀「建侯衞」之年，……按之曆朔，則十九年十月之初吉內正當有癸未，八月內當有甲申、丁亥。』〔五二〕從曆朔來推算，郭先生的說法是準確的。郭先生所說的『十九年』或『十九祀』是依照王國維氏的《周初開國年表》，從文王受命算起的，實即成王六年〔五三〕。

作器的保，即《洛誥》中所命的『周公後』，既如上考。但《洛誥》開端說，『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這裏頭『予乃胤——保』的『保』也正就是作器的保。譚戒甫先生《周初夨器的綜合研究》以爲其中『保大』是『大保』之誤，『大保』即《召誥》相宅的『太保』，也即是明保〔五四〕。案以『保大』爲『大保』所誤倒，尙無證據，自不能即以之爲『太保』，但說這即是周公子明保則是對的。《爾雅・釋詁》：『胤，嗣，繼也。』『胤』，蓋指嗣繼的人，義雖不專指子，而亦可指子，《堯典》曰：『胤子朱啓明。』《左氏傳》僖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這六國爲周公子所封，故稱『周公之胤』，而這裏的『胤』，所指又正爲周公之子——保。王引之《經傳釋詞》第六『乃，……字或作迺，《爾雅》曰：「迺，乃也。」乃，猶是也，《晏子春秋・外篇》「公曰：吾聞之，五子不滿隅，一子可滿朝：非迺子耶？」「迺子」是子也』。這裏的『乃』，正應訓『是』，是一個近指的指示形容詞。『乃胤』的意義，也正和『是子』相同，猶言『這個兒子』或『這個孩子』。『予乃胤——保』譯爲今語，即『吾這孩子——保』，《公羊傳》記成王命周公立後時，『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蓋這時侯保也已在成周，故周公用近指字『乃』來指他。下文『大相東土』則即指《令彝銘》中的『尹三事四方』。《爾雅・釋詁》：『相，導也。』當時形勢，重點在外，在東，名爲『尹三事四方』，而實則主要是相導外面的東方，使之臣服於周。周公對成王說話的語意是『王！您不敢承受天的初命，現在我這孩子——保已大舉相導了東土，那你就開始來做全民的明君吧』！這是周公勸成王在東土成周，膺受天命的話，也連帶可以看出保的『大相東土』，對成王實有佐命之功。誥文後面所以立保爲周公後，使代侯於魯，實在是成王仍以保鎮撫東方。王國維《洛誥解》不以誥文有立周公後事，而以爲王命周公留洛後去〔五五〕；這於誥文意義，怕是不符合的。

《尚書・洛誥》和《召誥》兩篇文字日期相接，所記皆爲成王七年的事，已如前考。從《洛誥》中離析

出來的《魯誥》和本銘所記皆爲成王元祀事，亦既如前考，而前面所引有『隹明保殷成周年』語的《䣄卣銘》，其年代實在也是成王元祀。但郭沫若先生考釋《䣄卣銘》，則云『此與《令彝》乃同時器』〔三八〕。他在《令彝令簋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中云，『明保殷成周，當卽殷見於成周，《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此與本彝之出同卿事寮當係同時事』〔三九〕。案《令彝》僅言保『出同卿事寮』，未言舉行『殷禮』，《令彝》的『同』，僅爲同寮會見，和四方大會的『殷見』、『殷同』顯有不同。證以《魯誥》文，則成王的始舉『殷禮』，直要到成王元祀，在成王六年，本來就不會舉行過『殷禮』的。所以《䣄卣銘》以『隹明保殷成周年』來記時，其時間應該和本銘相同，爲成王元祀；而不應該和《令彝》相同，爲成王六年。

這裏所說的《令彝銘》、《洛誥》、《洛誥》中離析出來的《魯誥》、《䣄卣銘》，都和本銘一樣，是直接提及保名的資料，而綜合上所考辨，則又都是可以明確其年代的，所以也可以給他們編年排列，如表二所示：

表　二

編年	直接提及保名的資料	資料中提及保名的語句	資料中編年的證據
周成王六年	《令彝銘》	『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	『隹八月，辰在甲申，……丁亥，……隹十月月吉癸未，……甲申，……乙酉，……』（《召誥》和《洛誥》日月相接，同記成王七年事。《召誥》云：『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以三月三日丙午爲基點，上推至這年八月和十月，月相和干支皆和上列證據符合。）
周成王七年	《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予乃胤—保，大相東土，……。』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周成王元祀	《保卣銘》	『王命：保及殷，……徙兄六品蔑曆于保。』	『乙卯……在二月既望，遘于四方會王大祀。』（以《召誥》所記成王七年三月三日丙午爲基點，下推至這年二月，月相和干支皆和上列證據符合。）
	從《洛誥》中離析出來的《魯誥》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	『周公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王若曰……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䣄卣銘》	『隹明保殷成周年。』	

綜觀表二各項資料中所提及保名的語句，則又有剩義一點可藉以推見。此表所示提及保名的語句：一部份稱保，而又一部份則稱明保。稱保的資料二條：（一）本銘，是保自作的器，保對自己的稱呼；（二）《洛誥》，是保父周公對保的稱呼。稱明保的資料三條：（一）《令彝銘》，是令所作器，令對保的稱呼；（二）《魯誥》，是成王對保的稱呼；（三）《䣄卣銘》，是䣄所作器，䣄對保的稱呼。器銘在自作器外，凡他人所作器皆稱明保；典籍在保父周公對保的稱呼以外，他人稱保時也稱明保：則明保的『明』，皆係他人所稱，實在是一個稱美之詞。他人所作器也有改稱明保爲『明公』的，例如：《令彝銘》又說『明公朝至于成周』，《明公尊銘》也說『隹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等。王國維《適敦跋》以《考古圖・截簋銘》所言『穆公入右截』，《博古圖・敔簋》所言『武公入右敔』的『穆公』『武公』皆是生稱的美名〔四〇〕。明保稱『明公』，這和『武公』『穆公』的稱呼，實無差異。惟其『明』是美稱，故保的屬下令及䣄等以之稱保，示讚美之意；而成王也以之稱保，示嘉美之意；至於保父周公，則又以愛近之詞稱之爲『乃胤——保』，而在保自作之本器銘文，則又直呼其本名爲『保』了。學者一向以『明』爲保的封邑，從表二所示看來，似乎這也非事實。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上海博物館

〔一〕《考古學報》第九册，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圖版壹、圖版貳。

〔二〕《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郭沫若《保卣銘釋文》圖版壹、圖版貳。

〔三〕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

〔四〕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

〔五〕《學術月刊》一九五七年二期。

〔六〕《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

〔七〕《華東師大學報》（人文科學）一九五八年三期。

〔八〕《殷虛文字》前編卷三，廿七頁，七版。

〔九〕新版《金文叢考》三二八頁。

〔一〇〕《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郭沫若《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

〔一一〕《漢書》卷三十。

〔一二〕《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五一——五六頁；一九五八年一期，一頁。

〔一三〕《學術月刊》一九五七年二期，六四——六五頁。

〔一四〕《華東師大學報》（人文科學）一九五八年三期，一〇六頁。

〔一五〕新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六頁。

〔一六〕《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五六——五七頁。

〔一七〕《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一頁。

〔一八〕同註一四。

〔一九〕《考古學報》第九册，一五七頁。

〔二〇〕見《積微居甲文說》一四——一五頁，《釋祉》及《釋祉後記》；《積微居金文說》二二頁，《呂鼎跋》一三一——一三二頁，《殘盂鼎跋》及《伊彝跋》。

〔二一〕《古籒拾遺》，《䀌尊》條。

〔二二〕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二二六頁。

〔二三〕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二號，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稿後記》。

〔二四〕依段玉裁校改本引。

〔二五〕新版《金文叢考》三三六頁。
〔二六〕《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二期，一二八頁。
〔二七〕新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十四頁。
〔二八〕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二二〇頁。
〔二九〕同註二八。
〔三〇〕《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一——二頁。
〔三一〕同註二四。
〔三二〕同註一五。
〔三三〕《殷虛書契·前編》卷一，三十三頁，第一片之型，即其一例。
〔三四〕《考古學報》第十冊，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二)《令方彝》。
〔三五〕卷三，二十七頁前。目作《屯父己鼎》。
〔三六〕卷上，二十三頁前。目作《屯父己鼎》。
〔三七〕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二三四頁。名作《夆衛鼎》。
〔三八〕《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五七——五八頁。
〔三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四十三頁前。目作《辨父己彝》。
〔四〇〕新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十二頁。

〔四一〕《三代吉金文存》卷八，四十四頁前所著錄之器。
〔四二〕《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二頁。
〔四三〕《考古學報》第九冊，一五九頁。
〔四四〕新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八頁後。
〔四五〕鄭玄劉歆說並詳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九。
〔四六〕陳夢家《西周年代考》頁四一，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重印本。
〔四七〕王國維《周開國年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別集》卷一，十一——十六頁。
〔四八〕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五三——五四頁。
〔四九〕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一八三頁。
〔五〇〕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六〇——六一頁。
〔五一〕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六二——六三頁。
〔五二〕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四八頁。
〔五三〕據《明堂位正義》引文增『公』字。
〔五四〕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五四頁。
〔五五〕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四九頁。
〔五六〕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一八五頁。

〔五七〕《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集林》卷一，九頁。
〔五八〕新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頁。
〔五九〕新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三七頁。
〔六〇〕《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集林》卷十八，七頁。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5輯一九六四年

《保卣铭》新释*

平　心　遗稿

《保卣》是研究殷周二代与东方诸国关系的实物史料。铭文虽然很短，记事却极重要。但由于其中字句和史实不易理解，诸家考释颇有出入，有几个问题尚需商讨。本文打算结合其他有关彝铭，钩稽古籍史事记载，对全部卣铭重新试探(附插图及释文，见次面)。

一　保是谁?

我从前认为保即《令彝》之明保，亦即《鲁侯簋》之明公，本来不错。但当时误以保及明保为周公之子伯禽，铭文终难通读。《矢令彝铭》首段云：

隹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旋(事)寮。丁亥，令(命)矢告玗(于)周公宫，公令(命)徃(释文详第四节)同卿旋(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

《䣄卣铭》云：

隹明保殷成周年，公易(锡)乍(作)册䣄鬯贝。䣄扬公休，用乍(作)父乙宝隮彝。

《鲁侯簋铭》云：

唯王令(命)明公遣三族伐东或(国)，才(在)𩁹，鲁侯又(有)囚工，用乍(作)旚(旅)彝。

由此可证《鲁侯簋》与《矢令彝》《䣄卣》作于同一时期。《鲁侯簋》

*作者原注：本文提要，曾以《保卣铭略释》为题，发表于《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一九六三年)，读者请参看。

甲骨文西伯称周侯。既然周文王可称周王，文王的庶子自可称周公子。依照《苏公子簋》《敶公子甗》二器铭文称谓之例，周公子明保必为周王昌之子，周公旦之弟，其人当即毛叔郑。明是字，保是官。犹伊尹称伊少臣，伊是姓，少(小)臣是官。古籍和金文称旦及其后裔在朝任卿相者为周公，称相周天子之大臣为周师，爵名官名上都冠以周国之名。毛叔郑为周文王(金文称周王)庶子，其僚属夨令称之为周公子，既系以国名，又名其家世，决无可疑。如果读周公子为周公之子，文义虽可通，在金文中却找不到类似周公子与苏公子、陈公子那样同型共式之例；而且，明保为"尹三子四方"的赫赫卿相，铭文也没有必要提及他的父亲周公。

何以知道周公子明保即毛叔郑？《通志·氏族略三》：

毛氏，周文王之子毛伯明所封。世为周卿士，食采于毛。

《通志》虽作于宋代，但《氏族略》取材多有所本。当时《竹书纪年》《世本》和好些重要姓氏书、世族谱尚未亡佚，郑樵所录是可以信据的。康王时期的《小盂鼎铭》载有明白其人，金文伯皆作白，明白(伯)盖即毛伯明，也就是《书·顾命》之毛公，亦即毛叔郑，与《夨令彝》《𩰫卣》之明保、《鲁侯簋》之明公当是一人。按殷周彝铭通例，下属对上司，或称官职而冠以字，或单称官职而不名，《保卣》为明公下属所作，铭文之保，自即明保。明保与明公同指一人，皆下属对长官之称，保所以纪官职，公所以明尊位(后附会为五等爵)。将卣铭与《夨令彝》《𩰫卣》《鲁侯簋》《小盂鼎》四器铭文及古籍记载互相勘研，尤足征信。《保卣》《𩰫卣》《鲁侯簋》与《夨令彝》均作于成王时，而《小盂鼎》与《顾命》均作于康王时，时间上正前后相承。

毛叔郑字明，存世先秦古籍虽无明文，但《氏族略》之毛伯明与《小盂鼎》之明白(伯)、《令彝》《𩰫卣》之明保、《鲁侯簋》之明公如此契合，必非偶然，正可补古史阙文。郑训重，明训大②；又郑



释文

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易宾。用乍文父癸宗保䵼彝，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在二月既望。

的鲁侯才是伯禽，与明公(明保)为同时人。明公当是周初的公卿。夨令称呼他的字与官职而不名，所以器铭首称明保①，与《𩰫卣》所称相同。明保前冠以周公子三字，只见于《夨令彝》。所谓"周公子"，应读周之公子，而不当读周公之子。《苏公子簋铭》云："苏公子癸父甲"，《陈公子甗铭》云"敶公子子吊(叔)𨗨(原)父"，与"周公子明保"称谓式相同，周、苏、陈皆是国名。《小盂鼎铭》云：

用牲啻(禘)周王、口(武)王、成王。

周王自是周文王。西伯昌称周王，正如《竹书纪年》李历称周王、

也。

《氏姓篇》谓毛伯为文王子。《顾命》《孔疏》引王肃，谓毛氏为文王庶子，《姓源》等书则谓郑为文王第八子，封于毛。核以《史记·管蔡世家》皇甫谧《帝王世纪》之文(二书列举武王母弟，皆不及郑)，王肃之说不无根据。周初嫡庶之分不严，故毛公与毕公(亦庶出)都同为王朝公卿。

毛伯世为王吏，职在内服。郑逝世后，毛氏不象职在外服的鲁、卫、晋、燕、郑、蔡等国那样显赫，这正是由周代政治经济情势的变化决定的。

结合金文和载籍考索，可知毛叔曾为武王将领和成王辅弼。而在他为"三公"、"尹三事四方"以前，他以保的身份(说详后)参与镇抚殷东国之役，是周初左右大局的风云人物之一。

毛叔为什么又称毛伯、明白(伯)毛公、明公？按叔为家族行次，武王之弟如管叔鲜、蔡叔度、霍叔处、康叔封、曹叔振铎、聃叔季等等皆称叔；周公亦称叔旦(见《天问》)，郑称毛叔，与此同例。而伯与公则为古代官司要职的王朝卿相或世守国土的封疆大臣以及三恪(宋、陈、杞)君长的通称，这是氏族部落社会长老称谓的遗留。犹之欧洲古代的公，原指氏族和部落的长老。(德意志帝国的公爵 Herzog，荷兰王国的公爵 hertog，丹麦王国的公爵 hortug，本为日耳曼部落军事首领之称，俄罗斯帝国的公爵 Князь，本为古代罗斯部落的军事首领；法国的公爵 duc，英国的公爵 duch，意国的公爵 duca，都来源于拉丁文 dux，原为罗马帝国的统帅，其初义是否为氏族部落社会长老，待考。)职在内服与外服的权贵，或曰公，或曰伯，本无定称。周季历与昌文子或称侯(周侯)，或称伯(西伯)。《班簋铭》中的毛公、毛伯为一人，又何怪毛叔郑既称毛公，又称毛伯。既称明公，又称明白(伯)。毛为郑封国之名，明为郑之字。公伯之伯与伯叔之伯截然异旨，渺不相涉。公与伯列为五等爵，则又出于自晚周迄秦汉的儒士礼

之初文为奠，奠古或读尊，而明只有尊义③，名与字正相应。

毛叔郑(明)的史实见于古籍不多。《逸周书·克殷》：

毛叔郑奉明水，卫叔封傅礼，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

《史记·周本纪》依据《克殷》之文，所记略同。同书《齐太公世家》：

群公奉明水，卫康叔封布采席，师尚父牵牲。

"群公"盖涉上文"群公尽惧"而误，"群"当作"毛"。《书·顾命》：

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

毛公即毛叔郑，亦即毛伯明、明白(伯)、明保、明公，《尚书正义》谓与召公、毕公同为三公，可见郑的职位极重要。其位次于卫侯，当由于他是康叔封之弟。《路史·后纪九》：

武王克商，以毛叔郑从，成王以郑为三公。有毛氏、毛伯氏。

罗泌撰《路史》，多明引暗据《竹书纪年》及其他古籍，这一则当是檃括《纪年》或先秦两汉旧典之文，断非杜撰。《文选》潘勗《册魏公九锡文》："昔在周室，毕公、毛父，入为卿佐；周、邵师保，出为二伯。"毕公即高，毛公即郑。《令彝铭》云"明公尹三事四方"，与《尚书正义》云召、毕、毛"三人是三公"、《文选》云"毕公、毛公入为卿佐"、《路史》云"成王以郑为三公"都相符合。而《后纪》所云"毛伯氏"，与《风俗通义·姓氏篇》所云"毛伯氏"、《氏族略》所云"毛伯明"也吻合无间。在《克殷》《周本纪》《齐太公世家》诸篇中，毛叔郑与卫康叔、吕公奭、师尚父并为主持祝捷大典的要员，亦可证《路史》之言不诬。《周礼·大司寇》：

大司寇……大祭祀奉其明水火。

大司寇"奉明水火"与《克殷》《齐太公世家》等文所记"毛叔郑奉明水"之说相合。也许毛叔在克殷前后曾任大司寇之职。卫康叔为司寇，则在他以后。克商之后，郑封于毛。《左传》僖二十四年：

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

家之附会。

黄盛璋先生坚主保即太保召公奭，并以为即《保卣》的制作者④，这是大可怀疑的。果如所说，则《夨令彝》《鼦卣》之明保，《鲁侯簋》之明公与《小盂鼎》之明白(伯)都无法获得确切考释，而金文中召公奭通称大保的惯例也必须突破。何况古人作器记事，绝无仅自称职而不称名之例，若依黄说，器主与器名称述人物无法区别；"蔑曆于保"("蔑曆"的被动式下文"易宾"，"易"读《禹贡》"禹锡玄圭"之锡，也是被动式)一语也很难索解。而且，召康公为文王子，作器纪父，不称文王而称文父癸宗(文父文母之文皆追念先人的懿美之词，与文王之文渺不相涉。清儒王念孙、引之父子已明此例)，断无此理。通读卣铭，不难看出，作器者必为保的下属。古人作器，或不自名《禺邛王壶》就是一例，《保卣》也属于此类。《禺邛王壶铭》："禺邛王于黄池，为赵孟疥。邛王之赐金，以为祠器。"晋定公午会(禺读遇，会也)吴王(邛读干，即吴之别名)夫差于黄池，作器者为赵鞅之介，吴王乃(之，乃也)赐以铜，因以为祭器。前记晋公吴王相会于黄池之事，后记作器者被吴王赐金之事，与《保卣铭》前记保(即毛叔郑、明保)受王命伐东国五侯之事，后记受保赏赐之事(说详后)相类，二器皆不名作者为谁。

为什么说保不是太保奭，而是明保、明白(伯)、毛伯明(郑)呢？这有五个理由：

(一)在彝铭中，召康公奭通称"大保"，无单称"保"之例。古籍中虽偶称保奭(《尚书·君奭》)、保召公(《吕氏春秋·诚廉》)，但那是记叙文的简称；而且，凡称召康公为保，必与名位相连(先称保，后称奭或召公)，与本器铭文殊科，不得援彼以例此。作器者既是保的属吏，若果保确为召康公，衡以古代下称上的通例；必表示崇高敬意，决不致略去"大"字。

(二)古代官职有正属之分。作器者称他的长官为保，是因为保之上还有太(大)保，保当是太保的副贰；保与太保的关系，正如小宰与大宰、史与太史、师与太师的关系；后世六曹尚书之上有大尚书⑤，与此相似。古代保有时指太保(金文称大保)，有时亦称大保僚属，犹之史有时称太史，有时又称太史僚属。在金文中召公奭例称大保。如前所考，毛叔郑字明，故夨令在彝铭中敬称他为"明保"，与叔尸(夷)在鎛铭中敬称其远祖伊尹为"伊少(小)臣"，实属同例(小臣亦为官名，置于名后，伊少臣与明保称谓正相仿佛)。《令彝铭》又称明保为明公，与《鲁侯簋》的明公、《鼦卣》的明保、《小盂鼎》的明白(伯)和《保卣》的保决为一人。

(三)卣铭云"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及当训伐，说详次节)，与《明公簋铭》云"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当为一事，所伐方国也相同(说详后)。而《令彝铭》云："王令周公子(即周文王之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与史籍所记"成王以毛叔郑为三公"又暗合；郑与奭均身为三公⑥，他们当属同寮。明公既即周公子(意即周之公子)明保，他的部下自应称保而不名。

(四)毛叔郑(毛伯明)伐东国，更有《逸周书》及《班簋铭》为证，郑(明保、毛伯明、明伯)就是中髦文、毛文(中髦文之中不读仲，而与毛连称，说详第三节)。他的后裔世袭卿职，仍称毛伯。凡此均可与卣铭及《鲁侯簋》、《鼦卣》之铭文互证。

(五)《卫正良文爵铭》："隹四月既望丁亥，今大保赏御正良贝"，今字或误释公，但原文作㒰，与公字迥别，实为今字。今大保明对故大保言，犹今王、今上对故王、先帝言。这当是太保奭死后，明保(毛伯明、毛叔郑)新擢为太保，故冠以今字。

二 释"及"

"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及"字音义各家考释参差，当重行检核。就辞性而论，此字是外动词而非连词，凿然无疑。黄盛璋先生曾不厌其详地探索这个字，断定它的音义与眔、逮无别，以为当训逮捕。但他的推论恐怕很难成立。姑不论逮捕拥有武力各据一方的五国之侯("五侯"二字黄作如此解释)在事理上很难说得过去，即以音韵义训而论，读及为逮，解为捕，也断不可通。就韵部来说，及古属缉部，而眔即涕之本字(郭沫若先生在《西周金文辞大系》中考释至塙，金文眔皆用作连及词)。眔声、弟声与隶声之字古属脂部，缉脂二部之字虽有时相通，究相去一间。董同龢把眔、隶二声与㬎声一同列于缉部，远不如清人把它们归入脂部(段玉裁《音韵表》的第十五部)来得妥贴。黄先生不依从清代音韵学家的韵目，独欣赏董表，是由于他先有所主，冶及声、眔声、隶声为一部，最便于证成他的王命太保奭逮捕五侯之说。就声母来说，及古隸见纽，而眔、逮、逮古隸定纽，相距也有一段距离。就字义来说，及与逮、逮作为连词虽可通训，但遍考古籍和历代出土文献，未见有把及用作逮捕字者。在先秦文籍中和金文中，拘人或称执、或称获、或称係、絷，间或称拇、捕、庆(庆字详拙作《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却不称逮、逮，更不称及；逮训为捕，是秦汉以后的事，而及字古今都没有训捕之例。黄先生引《墨子·号令》"当止不止，及从吏卒纵之，皆斩。诸有罪，自死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产"之文，以为"逮"有捕义的力证。其实"逮"是"罪及"的意思，王念孙在《读书杂志》训解至为允当，黄先生不以王说为然，说是"尚未尽得"，如果他明了古代刑制变迁的沿革，也许不会如此勇于驳难旧训，别创新解吧。《左传》昭二十年引《康诰》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康诰》无此句，当系逸文)，这就是所谓"恶恶止于身"的意思。到了后来，一人犯罪，往往连累父母妻子兄弟，与"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的古制刚好相反，这就是《墨子》所说的"皆逮父母妻子同产"⑦。《史记·蒙恬列传》：二世又遣使者之阳周，令蒙恬曰："君之过多矣，而卿弟毅有大罪，法及内吏。""法及内吏"亦谓蒙毅"有罪"，依法牵涉到其兄恬。所谓"及"与"逮"都当训连累，与逮捕了不相关。

黄先生又引《诗·大雅·大田》，谓"及"当训捕，并以为"去其螟螣""及其蟊贼"为对句，正如上文"既方既皁"，与"既坚既好"为对句。这是由于不明《诗经》的文句有对称和不对称之分，不劳强求一律。"去其螟螣，及其蟊贼"，犹之《周颂·时迈》云"怀柔百神，及河乔岳"，"去"与"怀柔"都是兼施双宾词的外动词，而"及"则是传达动作的介词。假如《大田》的及字可以解释为逮捕，那及"训逮捕的例证"在古书中就未免太多了。

照我的浅见，"及"当训征伐，在古书和彝铭中与燮、捷、袭三字音训完全相通，与克、击、各、格则以双声相通，随后，我们会明白，及在古书和地下文献中直接作征伐解的例子也不在少数。下面略举例证，以见一斑。

甲、及与燮相通例证，《诗·大明》：

>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商。

燮《毛传》训和，但和伐甚为不辞。《曾伯簠铭》云：

> 克狄淮夷，印燮繁汤。

"印燮"与"克狄"对举，义训相近，印当读膺，燮当训征；《晋姜鼎铭》云："卑(俾)串通弘，征繁汤原。"可为明证。以此为例，"燮伐大商"与下文的"肆伐大商"义实相类，"肆"当训杀⑧。《风俗通·皇霸篇》引《诗》"燮伐"作"袭伐"，正是燮训征的佳证。"燮"与"袭"、"及"古音同在缉部，又同属牙音，彼此相通，毫无窒碍。

乙、及与捷接相通例证，《逸周书·世俘》：

> 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

"接于商"陈逢衡《逸周书补注》训为"接伩于商郊牧野之地"，胜于各家考释，但终嫌缴绕。实则"捷"即上举"燮伐""印燮"之燮，也就是《保卣》之"及"。"捷"、"燮"、"及"三字古音无别，"捷于商"犹言"征于商"或"伐于商"；"征于"伐于二字与宾词方国连用，屡见古籍与金文，"捷于商"自是伐商。《寔鼎铭》：

“及”“克”与“各”“格”一声之转，故“及”“各”通训。《兮甲盘铭》：

王初各伐厰玁（玁狁）于𡨦鱼。

各伐即击伐。《逸周书·武称》：“穷寇不格”，《荀子·议兵》“格者不舍”，格字孔杨二家之注并训斗。斗与击伐义亦相近。《后汉书·陈宠传》：“断狱者急于篣格酷烈之痛”，李贤注引《说文》：“格，击也。”（今本《说文》无此文）格与各即今所谓打，古击人伐敌均称各（格），正如今击人伐敌均称打。在金文及古籍中，征伐又称徂、迮（乍），于各、格、徭有来义，兼有击义，犹徂、迮、于有往义，兼有攻义，征有行义，兼有伐义。

戊、“及”训为攻伐例证“及”与燮、袭、捷、接同音，与克、各、格为双声，又与侵同读闭口，彼此通叚，非常自然。但及训伐更为直接的证据，在古书中也可找到，《礼记·乐记》：

武王克殷反（及之讹）商。

《经典释文》云：“反依注音及。”按及与反声韵远隔，不能相音，而且“反商”不合征殷之义。古书“及”“反”二字往往互讹，“反”必为“及”之误。“克殷”与“及商”为对文，及读燮、接、捷、袭，才合辞义。《淮南子·齐俗》：

周公践东宫，履乘石，摄天子之位，克殷残商。

“克殷残商”正是《乐记》的“克殷及商”。以此类证，甲骨文屡见之及某方，当训为伐某国。

甲申卜，贞𠬝及亘方。（《温州市文管会所藏卜辞》）

戍弗及𢧀方、戍及𢧀方，𢦏？（《殷甲》八〇七）

戍及䖒方？弗及？（《邺》三、四三、四）

贞及龙方？（《续存》下三〇二）

乙己卜，及尸方？（《续存》八〇四）

冀及舌方？（《前》七之二）

亘方等上之“及”，除训征伐外，决不可通。“及亘（宣）方”犹他辞言“伐亘方”，“及龙方”犹他辞言“伐龙方”。

王命趞𢦔东反尸（夷），疐从趞征。

𢦔字郭沫若先生据《魏三字石经·春秋》郑伯捷卒“捷”字作𢦔，释为“捷”，至塙。考“𢦔”即“𢧢”之初文⑨，与“及”“燮”“捷”古音同在缉部，与下文“征”字为互文。“𢦔东反尸”与“及殷东国五侯”文例无殊。

捷字由征伐义引申为俘获。《后汉书·西羌传》引《竹书纪年》：

周人伐始呼之戎，捷其三大夫。

“捷其三大夫”即获其三大夫，而“捷”与“接”又相通，由征伐、俘获之义更引申为胜利。《诗·采薇》“一月三捷”，《易·晋》“昼日三接”⑩，这一类的例子太多，毋须详引。

丙、及与袭相通例证。《左传》庄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可知袭与伐、侵义近。《孟子·公孙丑》：“非义袭而取之也”，《国语·周语》：“秦师将袭郑”，《穀梁传》襄三十年：“齐侯将袭莒。”袭就是伐，引申为灭。《书序》：“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史记·周本纪》“灭”作“袭”可证。古韵袭亦属缉部，袭与及、燮、接、捷声义相通。故袭与及、燮往往互训。

丁、及与克、各以双声相通例证。古韵及、克、各并不同部，但可以双声通假。《伯克壶铭》：

克克其子孙，永宝用享。

第二克字郭沫若先生说当读及，谓伯克及其子孙永宝用享。克可假为及，及亦可假为克。《韩非子·五蠹》：

共工之战，铁銛短者及乎敌，铠甲不坚者伤乎体。

“短”或作“矩”，此从张鼎文本，于义为长。“短”与“不坚”对文，“及”与“伤”对文，乎读于，谓铁銛短则为敌所克服，铠甲不坚则伤于身体。但“及”之初义为攻伐，“克”是其引申义。卜辞及训伐之例甚多（详后）。及训伐，引申为克，犹袭训攻，引申为灭；捷训征，引申为胜。

鲁、郑诸国朝聘于秦。倘使征读如字，则召公命吕尚无故讨伐五侯九伯，岂非自乱纲纪？而成公十三年“征东之诸侯”一语也无法索解。且如黄说，《左传》之“征”训伐，而卣铭“保及殷东国五侯”之“及”又不当训伐（黄先生驳平心及训伐之说），岂非自乱其例？所谓“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不过是说太公有权率领诸侯诸伯，辅弼周王朝，何尝有征讨东方五国之侯、九邑之伯（或如服虔、杜预所解，征伐“五等诸侯、九州之伯”）的意思。黄先生强把五侯质定为薄姑、徐、奄、熊、盈，是对《左传》与卣铭的误解，而且很难在逻辑上自圆其说。

第一，黄先生引《逸周书·作雒》“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之文，断言“薄姑加徐、奄、熊、盈，数适为五”，持此与卣铭之五侯及《左传》之五侯九伯相附合。但《作雒》明言“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熊、盈是族名而非国名，徐奄皆盈（嬴）姓之国，熊盈十有七国加薄姑，显然是十八国，而非五国。黄先生对自己的论断似乎缺乏自信，下面接着就说“惟熊盈颇有疑问”。既然如此，上面所谓“数适为五（重点是引者所加）”又是什么意思？“五侯”的着落又在哪里？

第二，卣铭明言“及殷东国五侯”，并未说到“九伯”，黄先生为了“移的就矢”，力言九伯就是《作雒》所说的“俘维九邑”。“维”诚如二十余年前郭沫若先生所解应读“淮”，但淮夷“九邑”何以就是管仲所说的“九伯”？同楚国又有什么必然联系？同卣铭的五侯又有什么相干？这些问题恐怕很难回答。

第三，黄先生既言“召公的地位仅次于太公、周公”，又说“当时召公命齐（按黄先生引《左传》“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之文，所谓齐当指太公——引者）征伐的范围，南边必至于楚境”，读者不禁要问，究竟是召公的职位在太公之上，还是太公的职位在召公之上？

黄先生为了证成他的推测，除取征《左传》之外，还称引《汉

《不𡢁𣪘铭》：“戎大同从追女（汝），女彶戎，大𦎫戟”彶读及，亦训攻。谓玁狁军大集追踪不𡢁，不𡢁当予以反攻，给以沉重的打击。这里彶（及）与上文追义迥别，故不当解为追，彶训为反攻，与“下文”大𦎫戟（敦搏）呼应，才合原义。否则主客双方阵势不明。

至于“及”在金文古籍中训追之例甚多，追亦伐义之引申。追古与敦通。

以《乐记》《五蠹篇》、卜辞与卣铭所含之“及”字参研互证，“及殷东国五侯”必训伐殷东国五侯，而不能解为逮捕殷东国五个诸侯。

三　释“殷东国五侯”

既然“及”有伐义，被伐的“殷东国五侯”又是什么人呢？黄盛璋先生以为五侯不是一人，而是五国之侯，也就是《左传》僖四年“五侯九伯汝实征之”的五侯，是指徐、奄、薄姑、熊、盈等五国。他的考索表面看来，好象合乎史实，实际是似是而非。为便于参稽，有必要将《左传》原文引征于下：

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

把《左传》之文同卣铭对勘，我们易于明了，“五侯九伯”同“殷东国五侯”，正如管仲的对乎楚人所说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古人表数，常用约举之法，不能以后世的数量观念来衡量。“五侯九伯”与所谓“九夷八狄”、“七戎六蛮”、“三皇五帝”之类的名称一样，很难一一指实。而且，“汝实征之”的“征”，不当训讨伐，字当读正，由首长义引申为帅领。《左传》成公十三年：“征东之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诸秦”，谓晋文公率领东方诸侯陈、杞、宋、

书·地理志》“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之文，说薄姑氏加四余国，数适为五。此所谓“殷东国五侯，当即指此”。不悟《地理志》所云，是据《毛诗故训传》为说。《豳风·破斧》：“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四国《毛传》谓即管、蔡、商、奄，班固以为薄姑不在四国之列，故云“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其实《毛传》所释本大有问题。古代所谓四国与多方常为互文，《破斧》所说的四国何尝专指管、蔡、商、奄。班固误据《毛传》曲为穿凿，黄先生又误据《地理志》来坐实他的五侯之说，展转牵附，歧中有歧，看来是很难令人首肯的。

无论是《左传》的“五侯九伯”，《汉书》的“薄姑加四国”，都同卣铭的五侯可无关涉。如果根据二书强把五侯解作五国之侯，不但与《逸周书·作雒》所叙合不拢来，同古书和彝器的其他记载也扞格不通。例如《世俘》云“武王凡敦国九十有九国”，又云“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许多被敦被服的方国有很大一部分在东方，殷人与三监叛周时，其中也必然有很大一部分卷入旋涡。《吕氏春秋·察微》云“故智士积愁累以求之，犹尚有管叔、蔡叔之事与东夷八国不听之谋”，可见有八个重要方国参加叛周之役。《盟毁铭》云：“隹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白(伯)、専古(薄姑)，咸戈”，可见丰伯也在叛周之列，而这正是《地理志》漏掉的一个重要方国。

如果明了《保卣铭》所叙与黄先生所理解的大相径庭，问题就更加值得深思了。

卣铭所说的“殷东国五侯”，既不是《左传》所说的“五侯九伯”，也不是东方的五个诸侯，五其实是东方的国名。《小臣謎毁铭》：

白懋父承王命，易(锡)师逹征自五齵贝。

白懋父是谁，详后考。师逹当从杨树达先生之说解为师旅之将帅，征即征敛，贝即币(金文中的贝有广狭二义，狭义的贝专指海贝，广义的贝则读币，后作弊，说详拙作《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续考》)。铭文是说主帅白懋父奉王命，以自五齵征敛得来的币赋赏赐有功将领。五齵显为方国名。齵从鹵禺声，就是《书·尧典》《禹贡》的嵎夷。群书亦作禺夷、嵎夷、禺銕、郁夷、禺銕。上文云“伐海眉雩(雩字当属上读)”，可见五齵濒海。《君奭》云：“海嵎出日，莫不率俾”，犹《诗·殷武》云“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海嵎指极东，正如氐羌指极西。古代传说称“日出之地”为扶木、搏木，与“海嵎日出”之说相合。扶、搏与五同音，木与隅、齵音近(幽侯二部相通)。五齵与扶木、搏木均指东方滨海之地。五齵在殷商称无敄。商器《般甗铭》：

王俎尸方无敄，咸。王商(赏)作册般贝。

这是记录殷商东征的重要史料。金文家或读俎为徂，训往，以无敄为静词。其实俎(徂)当读迮，二字同音通训，迮徂皆有征义；无敄当与尸(夷)方连读，为东夷的一个方国。《左传》鲁公子务人，《檀弓》作禺人，无与五又古音无别，是无敄为五齵的对音。以地望推考，五齵与无敄皆属东夷，其为一国，绝无可疑。周人伐五齵，正如殷人伐无敄。

五齵、无齵又疑声变为迷鱼、罍鱼。《庸伯毁铭》：

隹王伐迷鱼，徃伐淖黑。至奠(燎)于宗周。

迷字通释为逨，其实是从辵米声之字，与逨形声迥别。此字亦见于《单伯钟》《交鼎》《散盘》《迷鼎》诸器铭文。《单伯钟铭》：“迷匹先王”，迷匹读配匹，与《诗·兔罝》“公侯好仇”之好仇义训无别，谓为先王匹耦(古代君臣关系类似夫妻关系，故卿士常称为君王仇匹)。迷与五、无古音均读重唇，迷读配，犹五读伍(耦也)；鱼与齵、敄亦音近相转，鱼转为齵、敄，犹之虞渊亦作禺渊，“外御其务”，务亦作侮(侮从母声，古母与无通)，淖黑当即墨。古即丘亦作祝丘，即训就、训造，《诗·小雅·节南山》之节古音疑读卓，故训高，是即可读归幽部，祝就、造、卓与淖同音；黑墨本为一字。即墨在齐鲁(奄)之东，为滨海之地，正与《小臣謎毁铭》之海眉(五齵之东)相合。以声类与地望推求，迷鱼多分是五齵、无敄，也就是罍鱼。《兮甲盘铭》：

王初各伐厰𤞷(玁狁)于罍鱼。

罍鱼王国维以为彭衙[17]。但古籍与金文记载玁狁攻略之地甚广，其族行军，飘忽无常，周师未必专攻一地。今按于当读与，谓王命(初有命义，详后解)讨伐玁狁与罍鱼。《禹鼎铭》云：“噩侯驭方率东尸(夷)南尸(夷)广伐东国、南国。”谓噩侯统率东夷与南夷征伐诸夏，与盘铭所叙玁狁与罍鱼联合称兵情势相类。罍与迷同隶滂纽，罍鱼自是迷鱼。殷器铭文恒见尸方𦊅，𦊅从网每声，依据侮、务、禺相通之例，尸方𦊅即东夷(尸方)之无敄、五齵，或即罍鱼、迷鱼。而𦊅与罍均从网作，与齵从鹵作用意相类。盖嵎夷等族恃鱼盐为生，网即網之初文，鹵即鹽之形符。𦊅、罍鱼、迷鱼均与淮夷同系，所以《盘铭》下文即接叙淮夷。

又卜辞有东方地名甫鱼，亦作甫鲁(见《卜辞通纂》)。甫鲁(鱼)疑即五齵之对音。五古与甫同音相假。《师兑毁铭》，“易女乃且市，五黄、赤舄”，五黄即《书·顾命》之黼裳。(金文受锡之黄皆读裳，不当读璜。《贾子》之文可证。黄即大之同音假借字。大象人着裳，为指事字，决非亢字。亢字见《蔡侯卢铭》，与大形迥别。大黄二字另有详考。)同器铭“五邑走马”、《郾毁铭》“五邑祝”，五邑即辅邑，犹汉之三辅。后兴之畿辅。五既与黼、辅通，自可与甫通。齵从禺声，《山海经·大荒山经》之禺渊，群书皆作虞渊，《古微书·河图纬》作吴泉，是禺古可读归鱼部。齵左从鹵，鹵禺互声(即左右相互为声)[12]，与鲁(鱼)声正同。甫鲁(鱼)当即鲁之全称，犹攻吴为吴之全称。鲁即奄，为殷之东方旧国，伯禽封鲁，与毛公伐五侯(五齵之侯)事正相关，犹太叔虞封唐，与成王伐唐事正相关。

综合以上考释可知，“五侯”自是五齵之侯，亦即无敄之侯，也可能就是迷鱼、罍鱼、甫鱼、甫鲁之侯。卜辞中各族君长称侯系以国名之例甚多，与卣铭之五侯正相仿佛。《庄子·天下篇》：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己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

伪托陶潜著的《圣贤群辅录》述“相里勤五侯子之墨”，盖袭自《庄子》，或别有所据。墨子的后学“别墨”有五侯氏，当是五侯之苗裔，正如五相氏是伍员的苗裔。五侯不是五国之侯，正如五相不是五国之相，九侯不是九国之侯。

在考明了五侯的族籍与地望之后，保与明保、明白(伯)、明公为一人，就更确凿无疑了。保所及(讨伐)的五侯，与明公(明保)所伐的东国均属东夷。以古籍与彝铭汇证，不难辨明，保或明保、明白(伯)就是毛伯明、毛叔郑。毛叔郑伐殷东叛国，虽史无明文，但《逸周书》却透露了重要的消息。《作雒篇》在叙述周公召公敉平三叔及殷商东南夷叛乱之后，接着就说：

俾康叔宇于殷，俾中髦父宇于东。

孙诒让以为中髦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殆不可从。康叔是武王的少弟，就封卫国时，年纪尚轻，他的儿子煢(即王孙牟)，方在髫龄，决不可能在成王初年与父同为军事重镇(《左传》昭十二年：楚灵王谓先王熊绎与王孙牟等并事康王，那是四十年以后的事。因为成王逝世康王即位时，康叔尚在，康伯继为卫侯，又在其后)。而且父是长者之号，中是三公之称，卫侯封既称康叔，他的儿子决不至称中髦父。按照金文与古籍记载稽考，可以断言，中髦父不是别人，正是毛叔郑、毛伯明。毛叔(中髦父)伐东夷，亦见于《班毁》，铭曰：

隹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白(伯)更虢𩍐公服，甹(甹)王立(位)，乍四方亟(墍)。秉緐、蜀、巢。令易(锡)鋚勒，咸。王令(命)毛公㠯邦冢(冢)君土驭(徒御)域(国)人，伐东或(国)𤞷戎咸。王令(命)吴白(伯)曰：“㠯乃𠂤(师)左比毛父。”王令(命)吕白(伯)曰

"吕乃自(师)右比毛父。"遣令曰:"吕乃族从父征,徃𢦏(城)卫父身。"
三季(年)静东或(国)。……乌虖。不杯丮皇公,受京宗歖(懿)釐,毓文王,姒姒圣孙,𨸏(登)于大服,广成口(厥)工(功)。

《西清古鉴》谓"毛伯、毛公、毛父实一人",甚是。毛伯必为毛叔郑、毛伯明,班则是他的儿子。铭云:"不杯丮皇公受京宗懿厘,毓文王王姒圣孙",谓其父蒙大宗福佑,生文王太姒之顺孙。古称父为公⑬,"不杯"与"皇"是懿美之辞;毓(训产)与受、登成为同位动词。班自称为父王孙,毛伯自是他的父亲。铭文记毛伯伐东国痟戎,当是毛叔郑讨伐与三叔联盟畔周的东夷,痟戎是东夷之名,实即奄。别有考释。"三年静东国",正与《史记·周本纪》所云"管蔡叛周,周公讨之,三年毕定"相合。在殷铭中,毛叔郑称毛伯,与《路史》《氏族志》及古姓氏书之文相合(郑的后裔为王朝卿士,亦袭称毛伯),称毛公,与《顾命》之文相合,称毛父,则与《作雒》之文相合。髦从毛声,中髦父正是毛父加官名的通行称谓。中与冢同音通旨,有尹长义,谓百官之长。《皇父盉铭》:"王中皇父乍(作)度娟般盉。"以姓氏字体推考,皇父必为幽皇父。皇父为幽王太师,称王中(王谓王室,犹公谓公室),正如召公奭为成王太保,称皇天尹大保(见《作册大鼐铭》,皇天尹即他器之天君、天右王,亦即天子)。毛叔郑与皇父身为三公,故均称中。《广韵》平六豪韵:毛,亦姓。本自周武王母弟毛公,后以为氏。本居钜鹿,避仇荥阳也,今案钜鹿(今河北地)、邢台(古之夷仪)之间有中牟,荥阳(今河南地)也有中牟⑭,毛与髦牟,古音无别(父与叔皆尊称),地以氏名,殊无疑义中牟(髦、毛)族由钜鹿迁于荥阳(避仇是传闻之误),故两地皆有中牟。这是中髦父即毛叔郑、毛伯明,亦即彝铭之毛父、毛白、毛公的明证。周召二公命中髦父宇于东,当在东征胜利之后。其族迁于钜鹿,当在毛叔郑北征之后(详下文)。中髦父与毛父、明保及保都在成王时征伐东夷,并任主帅,毛叔郑又称毛伯明,为成王时三公,和大保奭为三公同例,与《令彝》所记明保名号事迹都相符,不是大可注意的事吗?

彝铭屡见白懋父,郭沫若先生以为即中髦父,近是。但郭先生依孙诒让之说,以中髦父、白懋父即王孙牟,似可商(理由详上)。窃疑白懋父、中髦父即《班簋》之毛父、毛白(伯),亦即古史之毛叔郑、毛伯明,也就是《令彝》《𩰫卣》之明保,《小盂鼎》之明白(伯),《鲁侯簋》之明公,本器铭之保。懋从矛声,与毛、髦、牟同音,称白(伯)亦与毛伯相合。《录戜卣》有白雝父,为征淮吾的录戜的上司,其人疑即文王子雍伯。毛伯(叔郑)称白懋父,犹之雍伯称白雝父。他既是平定东夷畔乱的主将,又是北征唐国的大将(说详拙作《周易史事索隐》)。《懋父殷铭》云:"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御正良爵铭》云:"今天保商御正良贝。"前面已说过,今大保是对故大保召公爽而言,很可能就是明保(毛保叔,伯明)继任大保后的称号。如懋父与毛父、中髦父为一人,则赏御正良的今大保,可能就是赏御正卫的懋父。《吕行壶》中从白懋父北征的吕行(疑吕攸之字),可能就是《班簋》中"右比毛父"的吕伯。北征即伐唐(见拙作《周易史事索隐》)。

古人名号甚多,同一名号往往又书无定字,周公东征历时三载,大小战役经过许多次,保在彝铭中的称谓不一,自不足异。

或许有人依据唐兰先生的考索,说《令彝》是昭王以后的彝器,而怀疑保、明保、明白(伯)与毛叔郑(毛伯明)为一人,但唐兰先生的证解颇难信据。他认为康宫是康王之庙,《矢令彝》有康宫,故明保决非成王时人。其实,康宫就是南宫,到汉代尚存,断非康王之庙,恰如《虢季子白盘》中的宣榭断非宣王之榭。关于这个问题,别有专文讨论,这儿不用多说。依据多方佐证,可以肯定,凡言及明保(保)的彝器,大多作于成王时,只有一二器为康王初年所作。所有这些彝器的铭文,都分别记录了周初的政治军事动态,毛叔郑(伯明)的勋业得到特别鲜明的反映,因此是研究周初历史不容忽视的资料。

四　释"征见六品"

征字卜辞金文习见,各家考释纷纭。我曾释降(降有下、落、赐、命、召、格诸义),义训虽近,而音读不切。按此字在殷周古文中除少数为人地名外,均用作动辞。分析大量辞例,征的引申义和假借义虽然繁复,溯其本源,实为到的初文。到与走、造、导声义均通,故征除读本字外,在卜辞金文中常读作造(训赠赐,亦用作祭名),导,有时读为走(《左传》假为祷),征孳乳为吊、撼、周(皆训到、至),引申为笃、竺、毒、祝、诱(五字均训降),假借为召、朝、诏(诏有命令与导相二义,朝群书假为召)为叏、摷(训取),为戚、慅(训忧),为肈(训初)。转入鱼部,读为徂、迮、胙、作、初。由于它的引申假借,用法多端,使我们不易掌握它的音训。但只要把地下材料与群书文字互相比证,经过相当绵密的辨析,仍然可以考见它的源流。

征字从彳从止。《说文》:"彳,小步也,象人胫三属相连也",这个解释很不妥。彳(ㅋ)并不象人胫三连,而实与亍(ㅑ)为道之本字。行字卜辞金文作╬,象四通八达的衢道,训宫中道的壸作𡨦,亦从行会意。行字既从ㅋ ㅑ作,二字正象《尔雅·释宫》所说的"一达谓之道路",草变为彳亍。古文正反音义往往无别,亍读若畜,与道同声谐韵,彳必有道音,读踯若蹢,是后世的音变。踯躅、蹢躅一作䠱躅⑮,䠱躅二字双声叠韵,孳乳为束躅,踌束,踌躅,尤足征彳亍音义符同。彳亍初义为行道,转为动词,训行走,彳与走道二字音义均通,征当以彳为声,与辵实本一字,《六书正伪》谓辵从彳从止会意是对的。辵《说文》大徐本音丑略切,《公羊传》宣六年躇阶而走注:"躇一作辵,明辵与征到音近。甲骨文有卜人名衜,当为道的初文。《玉篇》古文道作衜,与《汗简》同;均与衜字从行同意。征孳乳为徃,即诏(说详后),再孳乳为衜,即道。凡此并可证征的读音属透定母宵幽部。古音宵幽二部最近,常相通叶,音韵学家或以为本属一部;透定纽虽有浊清之分,皆属舌头音。征释为到,合乎音理。《说文》:"到,至也,从至刀声。"造亦训至,至字卜辞作𢀛,于省吾先生谓"象矢有所抵,引申为凡至之义"。而征象行有所止,止亦训至,依《说文》《广韵》,至到为互训之字。是征释为到,义亦相切。以六书义例求之,征实从彳止会意,彳亦声(彳亍均为道的初文)。

征读到,在甲骨文中不乏其例。如"癸巳卜在意,征于垒?"(《前》二、八、七)。"卢伯漅(藻)其征乎乡"?(《邺》三、一三六之九)"征乎垒"即到(造)于垒(地名),"征乎乡",乎与于通,即到(造)于乡(地名)。征于(乎)连文,与《论语·宪问》"民到于今受其赐"、《季氏》"民到于今称之"同例,惟一就空间言,一就时间言,古文时空起讫字义无殊。《诗·韩奕》:"靡国不到",此到字即就空间言,与卜辞同,到吊声通。《尔雅·释诂》:"吊,至也。"《诗·天保》:"神之吊也"犹言神之格兮。训至之吊《广韵》音都历切,《集韵》音丁历切,是六朝以后之音变。到、吊引申有往义。故征亦读造。《小尔雅·广诂》:"造,适也。"适训往,与造、到义既相近,音亦相转,适古声在舌头,音如敌,与造、到、吊皆属端纽,适之通造,犹蹢之通䠱(见前)。征转入鱼部,衍变为徂,《班殷铭》:"徃城卫父身",城即郕,谓往郕地保卫毛父。

征除读如字外,尚有以下假借义与引申义。

征读朝,实为召,召、到同从刀声。如:"王其征至于㲋。"(《粹》一〇〇三片)"其征至于之?"(《粹》一〇一三片)"王征步?"(《戬》三、九〇)"征至"、"征步"即《尚书》《逸周书》的"朝至"与"朝步"。至读遷,即馹(传车),步即辇⑯。朝读召,二字古通,不烦举例。于训往,"朝至""朝步"犹言命驾。《令彝铭》云:"公令徃同卿事寮",即周公命召集卿事寮。《顾命》:"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同亦谓召

集。

徣读造、肇,《广雅·释诂》:"造,始也",《尔雅·释诂》:"肇,始也。"《臣辰盉铭》云:"隹王大龠于宗周,征饔莽京年",与《尹卣铭》云"王初饔旁"同例。古初或读肇。

征、徣读造,在卜辞中常用作祭名,当即《周礼·肆师》"类造上帝"与《大祝》"一曰类,二曰造"之"造",《礼记·王制》"造乎禰",造读为祰。如"贞祔(旧释弹误——心)人征于丁宗熹?"(《前》八之五)"王其征父甲?"(《佚》四三八甲)"王宾武乙岁征,至于上甲?"(《佚》二十之一七六)征皆谓造祭。

征可读造,亦可读走,走、造皆祭名。《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诸侯莫不并走其望,以祈王身",走即是祷。走、祷与造同音,故三字通作。

征读造或戚、蹙,与慅、惱声义相近,造、戚、慅、惱皆有忧危不安之意。《孟子·万章》:"舜见瞽瞍,其容有蹙",《韩非子·忠孝》作"其容造焉"。造然、戚然、蹙然诸词在古书互通,是造与戚、蹙相通之明证。如"王疾首,亡征?"(《后下》七一二)戚"亡征即亡;亦即亡忧"。"其疾其征?"(《库》九八六)即贞问将有忧患到临否?古疾忧于义相因。

征读造、摵,《广雅·释诂》:"造、摵、周至也。"(周训至,盖本于《逸周书·谥法篇》)《释言》:"造,诣也",诣至同义。至与来义相比附。《诗·采薇》:"我行不来",《毛传》:"来,至也。"甲骨文凡言"征雨"、"征凡"、"征雪"均谓来雨、来风、来雪。卜辞又言"雨征",犹他辞言"雨来",后世言"雨至",言"凡征",即古籍所谓"风来",后世言"风至"。来、至与降于义相因,自彼到此为至,亦为来,自上而下为降,亦为来。从各得声之洛(金文或作洛)与落,一训至,一训降,从㒸得声之遂与坠,一训达,一训落,与此相类。故征训至,读造、摵、周、到,又训降,读笃、祝、毒。《诗·召旻》:"天笃降丧",《书·微子》:"天毒降灾荒殷邦",《墨子·非命下》引《泰誓》:"祝降其丧",祢衡《鲁夫子碑》:"煌煌上天,笃降若人",笃降、毒降、祝降都是等义复词,笃、毒、祝也是降。《诗·大明》:"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笃旧训厚,不通,笃生即降生。《公刘》"笃公刘",犹言天生公刘,与"笃生武王"文例相同,惟遣辞有单复之别。笃亦作竺,二字同声。《天问》:"稷为元子,帝何竺之?"意即后稷为帝俈的长子,帝俈为何下降他于人间?《离骚》:"摄提贞于孟娵兮,惟庚寅吾以降,皇览揆余初度兮,肇锡余以嘉名",皇即相当于上文之帝,降与度即相当于上文之竺,竺、笃、祝、毒与度为一声之转,度古或读殳、投,侯幽二部最近,正与造(征)通,度与笃、竺,皆谓下降人间。屈原自以为"帝高阳之苗裔",他的初生,实即自天下降人间,犹后世所谓"谪仙"(说详拙作《皇览揆于初度兮新解》);《离骚》与《天问》之文义可互证。后世笃、竺、祝、毒都不训降,是古训亡佚之一例。但笃、竺等字的音义,至今仍保留于倒、掉二字。二字均与征(造、到、吊)同音。今谓屋坍垮为倒下,谓人颐仆为跌倒,倒征均有自上而下之意。谓物体下落为掉下,谓落泪为掉泪,掉与笃、竺、祝降坠也,音义亦无殊。卜辞言"征雨""征凡""征雪""征啓"训为降雨、降风、降雪、降晴亦通。

征读笃,竺、毒、祝训降,在古书中可以找到有力证据。《左传》"天诱其衷"一语凡五见,注疏家旧训诱为启,训衷为中,大谬。今案诱即征之假借字,古读诱略如透,与征、笃、竺、祝、毒同音。诱训降,衷训善。"天诱其衷"即天降恩惠之谓。《国语·吴语》:"天舍其衷",舍有施义,与降义相通;又云"今天降衷于吴",尤为诱训降之确证。诱既有降义,则卜辞征(到、倒,读笃、竺、祝、毒)雨、征啓、征雪之辞自不难解。

古属见纽东、冬、阳三部之字,每读归定纽宵幽二部。如蛩、恐、跫,均从工声,而蛩、筑、築等字从巩[17]并读笃,跫亦与幽侯部协韵,必有蛩音[18];兄古音旷,而柷、祝二字均从兄作,卜辞金文或以兄为祝[19]。同例,笃降、祝降、毒降连文,暗示笃(祝、毒)降二字音义必相连缀。古文一字二音之例甚多,颇疑征既读到,亦可读降[20]。

征造转入鱼部为作,造作与兴、起通训。卜辞凡言"征雨""雨征"、"征凡""征雪"等,与《易传》的"雷雨作"、《孟子·梁惠王》的"作云"、《诗·大田》的"兴雨"、《楚辞·天问》的"起雨"、《史记》的"大风起"义皆相近。

征加口孳乳为徣,当即诏之初文,古文从言从口无别。诏、召古本一字[21],召训评,诏训告,评告义通,造从告声,亦有召诏之义;到训至,至与致亦训召,征衍为衜,即古道字。《荀子·荣辱》:"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道训言,言与告、诏于义相因。《夨令彝铭》:"徣令舍三事令","徣令"即诏命。《康侯毁铭》:"王朿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卫。"《庢父鼎铭》:"征令曰","征"与"徣"同读诏。《小盂鼎铭》:"王各(格)庙,翯王邦宾征王令商盂",翯郭沫若先生以为即虡的象形字,至确。此处当读赞,谓赞王之庶邦冢君(为侯)传王命赏盂。《礼记·少仪》:"赞币自左,诏辞自右。"郑注:"诏辞谓为君传辞也。君辞贵重,若传辞于人时,则由君之左也。""征王命令"即"诏辞",传王命,也就是"为君传辞"。《庸伯毁铭》:"王伐逑鱼,徣伐淖黑","徣(诏)伐"即命伐。卜辞屡见"王往征鱼"或"王征鱼"之文,"征鱼"即《遹毁铭》之"乎渔",亦即《吕氏春秋》与《月令》之"命渔师始渔",征(肇)、呼与命义训无别。

又古初字本为从衣刀亦声之字,属宵部,后变入鱼部。初与造、肇皆训始,复可用作动词。初训裁,裁、哉同音,哉训初引伸有断制之义,断制与命令于义相因,故初亦读诏。《离骚》"诏西皇使涉予",诏训命。《西京赋》:"命荆州使起鸟,诏梁野丏驱兽",诏命为互词。《兮甲盘》:"王初各伐厥允(玁狁)于嚣鱼",初训始不切,实读为诏,训命。"初各伐"犹《盨鼎》及《武成》(《汉书·律历志》引真古文)之"于征伐",于读呼,与召、诏、初同训令。

征读导,导即诏(钊),训相。《小盂鼎铭》:"王各庙,祝征",与《逸周书·尝麦》"少祝导王"义同。《周礼·大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诏王、导王、征王,声义无殊,与《国语·周语》"太史赞王""膳夫赞王"义旨符合。《吕甗铭》:"王饔于大室,吕征于大室",饔即里(有说别详),亦谓吕在太室相(导)王行醴礼。

征又读造,训赐、赠、予、授。造、授同音,到训至,至致相通,致训送诣,造亦训诣,赠予;致送实造、到一义之引申。《周礼·典瑞》:"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造字郑注无释。孙诒让疏谓"造至宾馆而致礼",盖训造为往。不知造赠同义,造从告声,告有赐予义。《国语·晋语》:"告我权",谓予我权。《书·君奭》:"考造德不降",造德即赐德,谓文王所赐之德不能施及于民。《周公毁铭》:"拜稽首鲁天子寿厥瀕福",寿与艁同,即征若造之别构。福读服,瀕读宾,与君对言,谓叩谢天子赐其臣工以禄位。《德方鼎铭》:"隹三月王才(在)成周,征武王福自蒿,咸","征福"与《周礼·膳夫》之"致福"、《国语·晋语》之"归福"、《左传》之"归脤"义近,谓分赐来自镐京祭武王之福胙。《中甗铭》:"王易中马自陦厍四吗",即以来自陦厍之马赐中。《御正卫毁铭》:"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即以来自王城之马匹赏卫,文例与《德方鼎铭》大致相同,金文恒见"征贝"或"商征贝"之文,征(造)贝即锡贝,商(赏)征连文,犹"易休""攸易"连文。征造转入鱼部为胙,也训赐。

古文施受同词,征造有授予义,亦有受取义。征字《说文》以为徙之别构,而徙或训取。《国语·吴语》:"徙其大舟",韦注:"徙,取也",徙迻与造到、赠迻义本相因,故引申为取,训取之叟摷与征音正同。徙征古本一字,后分化为二音。卜辞屡见"征𢆶"之文,"征𢆶"即受釐,犹金文云"易赉",后世云纳福,易(锡)与征皆训受或纳。

知蔑曆即锡休赐恩。《梁其钟铭》:“用天子宠蔑梁其曆”，宠有荣施之义，与蔑连文，可见宠蔑梁其曆，即光赐(贶锡)梁其恩泽。《师望鼎铭》:“多蔑曆易休”，与《天保》“俾尔多益”、《大克鼎铭》“多锡室休”《辛鼎铭》“多友(二字重文，友读贿)厘辛”义近。蔑曆与锡休并举，实互文见义。

古文施受同辞，金文易、造、征诸字和古书锡、匄等字既有施义，又有受义，与授受不分理同一律。在金文中，蔑既训赐，也训受。《诗·生民》:“履帝武敏歆”，敏与蔑双声，歆与曆同音，敏歆即蔑曆之转语。诗句实为姜嫄履上帝足迹而蒙厚恩，故孕育后稷。彝铭蔑曆多训赐恩，但有些则当训受恩。如上引《师望鼎》及《师遽彝》《取尊》《趩尊》《次尊》《竞卣》《小臣謎毁》《师觓毁》《敔卣》等器铭文之“蔑曆”，皆为受动式，意即被锡予厚恩。

本器铭文的“蔑曆于保”，以文法而论，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说，相当于《屯鼎》的“屯蔑曆于王”，是说作器者受赐于明保，属于被动型。《鬲尊铭》:“鬲易(锡)贝于王”，与二器铭辞文法同例。上云:“征兄(贶)六品”，谓王锡(征读造)贶六事。与《庱父鼎铭》云:“友(贿)女多兄(贶)”辞义相类。“征”犹言“有”(贿)，“兄(贶)六品”(赐物六事)犹言“多兄”(赐物多种)。明保既受赐，复以物品转赐其部属，即卣之制作者，与《免盘铭》云:“免穠静女王休”事适相类，下云“易宾”，谓被锡以物。蔑曆为抽象之言，易宾则为具体之辞。《沈子簋铭》:“蔑见厌于公”，“见厌”即《孟子·滕文公》引逸《书》之“见休”，见读显，谓沈子受宠休于公[22]，蔑厌分言，正如蔑曆分言(如“王蔑庚嬴曆”“王蔑段曆”之类)。《五年召伯虎毁铭》:“余惠于君氏大章”，章读商，金文恒以为赏赐字。蟪假惠，与蔑声义无别。大章(大赏)正相当于《沈子毁》之见(显)厌(曆)。上引二器铭文与“蔑曆于保”之辞义均可互验。

《保卣》主人之名虽不可考，却可以肯定是明保的僚属，以《周礼》官属比论，太保奭是正，毛叔郑是贰，作器者则是考。

其在卣铭，征与《周礼》的“造(赠)”，《周公毁》之“宑”音义无别。“征兄六品”，兄读贶，谓王赏赐物品六种。《庱父鼎》:“征令曰:有女多兄。”有读贿，与征同训赐，征命之征训降，降赐于义相因。多兄读多贶，谓赐尔物品多种，与“征兄六品”之文正可互证。

五　释“蔑曆于保”及其他

蔑曆也是金文习见之词，各家考释纷互，迄无定说。我旧从王筠说，读曆为历，释蔑曆为锡厘赐恩，义虽无误，而曆字读音不合。一九五八年读郭沫若先生之文，始悟曆仍当读甘声，不当如王筠说。在《沈子簋铭考释》一文中遂有改释，但当时举证尚欠完备。今按曆即餍的初文，《沈子簋铭》作厌，皆由饮食厌足引申为厚泽好赐之义。《说文》训曆为和，决非初旨。《诗·天保》:“俾尔单厚”，单读亶，单厚皆有厌足纯休之意，与下文之“多益”义近。《逸周书·允文》:“孤寡无告，获厚咸喜”，获厚即受惠蒙恩。《韩非子·忠孝》:“为人臣常誉先王之德厚而愿之”，德厚即德惠，亦即恩赐，犹《诗经》之德音。曆厌与音同韵，与厚休双声。金文厚字亦多训休赐，兹不具引。厚与曆义无殊，声亦相转。

蔑为动词，本从伐声，伐与发通，训畀、惠。《尔雅·释诂》:“畀，予也”，《广雅·释言》:“惠，赐也。”畀、惠、发与蔑双声叠韵，故蔑有赐义。《辛伯鼎铭》:“克蔑乙子丝五十寽”，即赐丝五十寽。《免盘铭》:“免穠静女王休”，谓免以王之赏赐转赠予静女，与《效卣》“公易厥涉子效王休贝”文例正同。《书·君奭》:“文王蔑德降于国人”，谓文王惠施德泽下及于国人。古文赐命同意，故命、降、赐、锡、畀、俾等字既有施予义，又有命令义。同理，蔑训赐，亦训使。《长由盉铭》:“穆王蔑长由吕逨即井白”，逨从朿声，不当释逨，此读市，市即韍。即训予，谓穆王命长由以韍赐予邢伯。凡此均足证蔑训锡予命令，至为显白。合观曆字训解，可

之明公，《小盂鼎铭》之明白(伯)，《班簋》之毛白(伯)、毛公、毛父，亦即《通志·氏族略》之毛伯明。毛伯明就是周文王的第八子，武王的庶弟毛叔郑，郑字明。矢令称其上司毛伯明为明保，犹之叔夷称其远祖为伊少(小)臣(见《叔尸鎛铭》)。保与小臣皆是官名。《保卣》和《矢令彝》皆明保之属僚所作，故或称保，或称明保，都不举名；不同的是，后者的铸作人自名，而前者和《禹攻壶》一样，铸作人皆不自名。或许有人要问:周公两见于古器铭文，安知《矢令彝铭》之周公子明保不是周公之子伯禽，何能断定为毛叔郑(毛伯明)？回答道:周公子和周公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应分别探讨，不能同为《鼒方鼎》《井侯簋》铭文中出现过周公，就认定周公子即周公的儿子伯禽。伯禽字明保之说不见于古籍，且《鲁侯簋铭》分称明公与鲁侯，鲁侯明为伯禽，为受明公赠锡之作器人(铭云“又田工”，又读有，古籍与彝铭有受义；田即咎字，读厚，厚咎二字古读见母幽部；工读贡，训赐，与贶音近训通，三字即受厚赐之意)。是明公(明保)与鲁侯为二人，绝无疑义。《保卣铭》云“保及(及训伐，详本文)殷东国五侯”与《鲁侯簋铭》“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簋铭》毛白(伯)“伐东国痟戎”实为一事。五即他器铭文之五齵、无敄，为国名，五(齵)侯即《逸周书·大臣》“东隅之侯”东隅、东国、殷东国三者方望地著相同。至于痟戎则为族名，当即奄(痟从甘声，与奄古音无别)，奄即鲁之故地。鲁与卜辞之甫鲁，金文之五齵盖即一地。毛叔郑(毛伯明、明保)征伐东夷，史虽失载，彝铭却言之凿凿，正可补史籍阙文。《路史·后纪九》:“武王克商，以毛叔郑从，成王以郑为三公”，与《矢令彝铭》“明保尹三事四方”之记载相合。郑既为武王克商的得力将领，徐奄淮夷叛周后，他正当壮年，受命东征，是很自然的事，他当是周、召二公的重要部将。《逸周书·作雒》:“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中旄父盖即毛叔郑，称父与《班簋铭》同。旄

“用乍(作)文父癸宗皇尊彝”。文为懿美之辞，王念孙早有此说。父与考义训无别，生可称考，如《班毁》《召伯虎毁》所云，死亦可称父，本器称文父癸宗，可证。以干支名祖考之风，不只行于殷商，周人也有此习；可知清人把凡铭文中有干支为名的彝器统目为殷彝是不正确的[23]。

“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祾于周”，遘训遭遇，谓适逢其会。迨即佮，为古文会字，祾当读祫，即甲骨文之㞢，为祭名，云“大祀祫”，犹《天亡毁》《麦尊》二器铭文云“大丰”，《臣辰盉铭》云:“大龠(禴)。”《书·康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与《逸周书·王会》所云“成周之会”盖即一事，与本器铭末所云正相类似，惟云“于周”，当指在宗周言，非成周王会可知。后书《明堂》谓“周公摄政，君天下弭乱，六年而天下治，乃会方国诸侯于宗周”，卣铭所云似指此事。盖成王命明保伐五侯在前，而卣作于“弭乱”之后，即成王六年，自“乙卯”至“易”宾皆追记往事，以志荣宠。如果卣的制作与“易宾”同时，则铭末所记当是成王初年的宗周大和会。

“在二月既望”，谓二月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之间，说详王国维《生霸死霸考》。铭首云乙卯，即其间的一日，盖乙卯为成王下令之日。究竟二月既望乙卯在哪一年哪一天，恐不能据后世长术推步，而当比观大量彝铭和铜器形制，辅以放射性同位素测定法，并按照天象史精密推算(如日月蚀、彗星一部分有记载，可作为推算依据[24])。郭沫若先生对这个问题的见解与做法，值得我们重视。

一九五九年初稿

一九六三年再稿

后记　本文引举了五个问题进行探索，关键的问题是保究竟指谁。作者结合相关的古器铭文和古史记载参互稽证，断定《保卣铭》之保即《矢令彝》之明保，《鲁侯簋铭》《𩰫卣铭》

毛同声，中为古卿相之称（孙诒让以为中髦父即王孙牟是错的，康叔为卫侯，《作雒》谓"宇于殷"，其齿尚少，他的幼子牟怎能与父各当一面）。《尚书·顾命》毛公与卫侯（即康叔）后先并列，与《作雒篇》同，则中髦父为毛叔郑，亦即伐殷东国之毛父、毛伯、毛伯明，明保、保，尤足征信。

① 保为官名，说解详后。官名置于名字之后，在金文、卜辞、古籍中不乏其例，如伊尹称"伊小臣"，竖阳觳亦称阳觳竖，甲骨文侯某称某侯之例，更不胜列举。

② 《诗·小雅·车舝》："景行行止"，"景"《毛传》训大，《郑笺》训明，《孔疏》："明亦大也。"按光明与广大义实相因，明有大义，犹光有广义（说详王引之《经义述闻》）。

③ 《仪礼·士丧礼》："幂奠用功布。"注："古文奠为尊。"

④ 《关于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三号）。

⑤ 说详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

⑥ 《史记·召公世家》："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

⑦ 《号令》一篇为晚出之文，朱希祖先生以为秦汉间人伪托。

⑧ 《广雅·释诂》"肆，杀也"，肆伐亦当训杀伐，旧解未确。

⑨ 莪《唐韵》音阻力切，菜名。与戠戠从邑声同音，字从艸从戈，尤与金文相符。

⑩ 《晋》卦辞晋康侯即晋之开国祖唐叔，《易林》称叔虞为康侯，卦可证（卦名卜辞连续之例甚多。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即叔虞用狄马与蕃族伐唐取得胜利的故事，锡易一字，易狄通作，蕃即繁人，蕃庶犹《书·召诰》之殷庶，与锡（狄）马对文。接读捷，"昼日三接"犹《诗·采薇》云"一月三捷"）（详拙作《周易史事索隐》）。

⑪ 《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

⑫ 互声与皆声略近，皆声之字为形声符外有二声符，五声则字之左右或上下文半读音相同，不易确定孰为形，孰为声。如牾锫、藿、欧、毋等字皆是。

⑬ 称父为公，屡见金文，在《战国策》《史记》等书中，也不乏其例。

⑭ 见《读史方舆纪要》等书。

⑮ 《史记·淮阴侯传》："骐骥之跼躅，不如驽马之安步。"

⑯ 训步为辇，始见于宋黄公绍《在轩集》，其后清毛奇龄《经解》承袭其说。于省吾先生作《殷代交通工具与驲传制度》一文，论证更精辟。

⑰ 《说文》谓筑从竹声，築从筑声，均不确；又谓萈从筑省声，更谬。实则诸字皆从巩声。

⑱ 《诗·瞻卬》鞏与后叶，音韵学家皆不明其故，其实鞏有筑音，侯幽二部音最相近。《毛公鼎》《师匩簋》等器铭文之巩亦当读筑音，有说别详余《毛公鼎铭试释》（待刊）。

⑲ 《说文》谓柷为祝省声，其实兄本有祝音。

⑳ 我旧释征为降，训落，赐、命、召，或许得其别音。

㉑ 古代诏为告命通释，以诰为皇帝敕命始于秦。

㉒ 说详余《沈子簋铭考释》。

㉓ 说详余《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

㉔ 殷商已有彗星记录，比《春秋》文十四年的彗星记录早数百年。说详余《商代彗星的发见》（《文汇报》一九六二年八月七日）。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79 年第 1 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保卣铭文汇释

孙稚雏

保卣和一同铭之尊，解放初出土于河南。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说：「传出于洛阳。一九五一年夏于徐森玉先生处見卣铭拓本，以为重要，追寻原物，归上海市文管会。尊铭同于卣而行款稍异，今归河南省文管会。」（《考古学报》第九册一五七页）郭沫若曰，「尊铭『字跡可疑』。」（《文史论集》三二二页）按：卣今藏上海博物館，尊在河南省博物館。

保卣和保尊，是西周初年的重要铜器，铭文记载了周初的一些重要史实，其文辞和书写格式却多与殷代刻辞相同，器形、花纹也与殷器相似。铭文字体和铭首、末记年的方式接近晚殷卯其三卣（《商周金文录遗》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但是「既望」却是周人在历法上的专用名称。陈梦家说：「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应指武王時王令武庚及齐、鲁、燕、管、蔡等五国，成王伐武庚后封宋、卫两国，殷国乃七。」黄盛璋不同意陈氏之说，他说：「武王分封，国数并不止五，即以三叔监殷论，管、蔡以外，尚有霍叔，不知将如何处置？若以方位论，在殷东者只有齐、鲁，燕实在殷北，若管燕霍既不在殷东，也不好全称为之殷，殷虽为成王所灭，然距其即位，中间尚有一段时间，並且此处明云『殷东国』，並非直谓之殷，若据此点即订为武王時器，那是丝毫不能令人信服的。」（《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五一页）

按：「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确不能解释为「令武庚及齐、鲁、燕、管、蔡等五国」。

判断本器的年代，关键是要弄清楚保是谁？「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延兄六品」的意义又是什么？关于前者，陈梦家说：「作器者名保，成王時代周公子明保，亦称明公、明公尹，见于《令方彝》，与此器之保恐无关系。明保、明公、明公尹是周公子之食邑于明者，保、尹是其官名，公是其尊号。金文中尊称它人可以称官名或尊号；自称则多私名，亦可以附以官名，而很少自称官名而附私名的。」（《西周铜器断代》一、一五七页）之后，他在论及《大保簋》和梁山七器時，又附带地提到了「保」可能是「保奭」。（《考古学报》第十册九五页）平心则说「卣铭中的保无疑就是《禽簋》的明保，也就是伯禽。」（《祝册与作册》六四页）后来改为「保当即《令彝》之明保，亦即武王庶弟毛叔郑，明是字，保是官。郑为文王庶子，文王在《小盂鼎》称周王，所以明保在《令彝》称周公子。周公子犹他器铭文中陈公子、虢公子之比，似不能解为周公之子。《路史·後记九下》云：「武王克商，以毛叔郑从，成王以郑为三公」，此说必有所据（疑隐括古本《竹书记年》之文），与《令彝》「明保尹三事四方」之铭文相合。保当是太保之副贰或属官，保与太保，犹师与太师，史与太史，所以《保卣》之保未必就是召康公太保奭（金文通称大保）。」（《保卣铭略释》三二页）说保是鲁公伯禽，遭到了黄盛璋的激烈反对，他说：「此说实无立足之余地，於铭文亦未能通读，铭文明云：『用作文父癸宗宝尊彝』，所作既为其父庙之祭器，是其父已死，且周公子孙作祭器者，皆称为周公，不名癸宗，即此可决知此人绝非周公之后代。」他以为「作器之保实为召保奭，此铭之『保』应为官职而非人名，周人称召公，其前常加『保』字，如『保奭』，『召太保』，『保召公』，或直称『太保』，金文中亦有『太保』、『公太保』、『皇天尹太保』等称谓，此皆他人之称召公者，而召公本人亦自称为太保，《太保方鼎》之『太保』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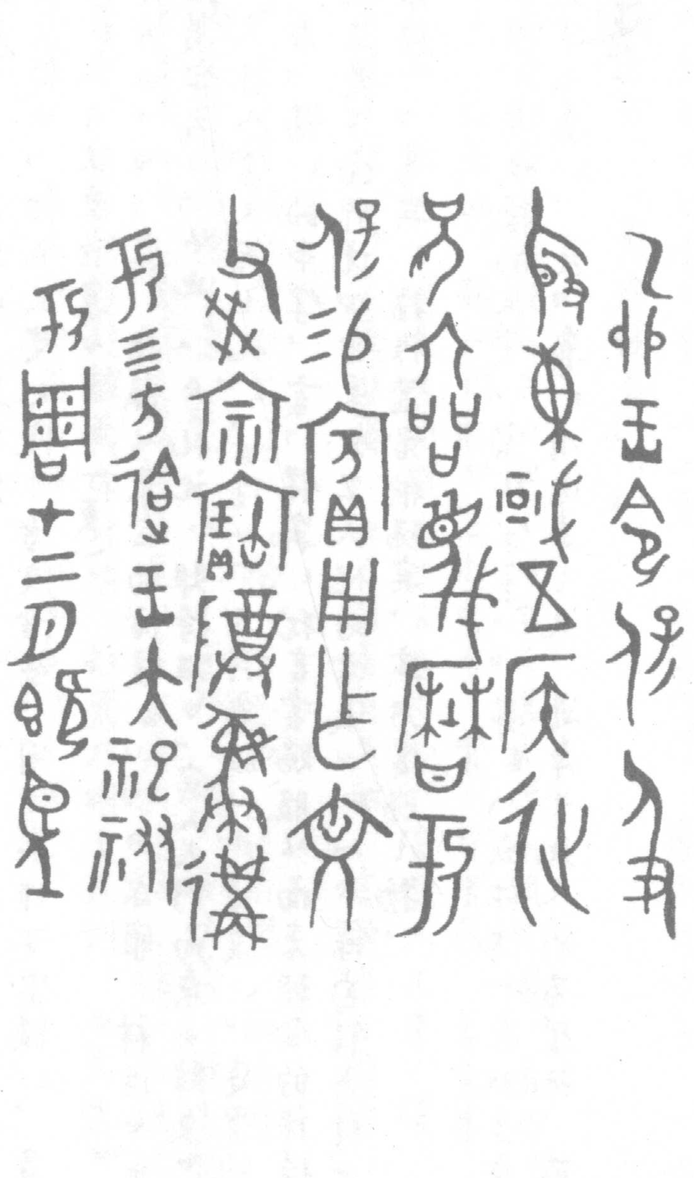
其明证，盖名公为保之官最久，武王伐殷時他就是保。』（《保卣銘的時代与史实》五八页）郭沫若同意保是名保奭，但认为作器者是保的下属。他引《屯鼎》『屯蔑曆于王』（稚雏按：审原銘实为『屯蔑曆于亲卫』，《善斋彝器图录》图二四清晰），谓与本銘『蔑曆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属所作，称「保」而不名，犹称王而不名。此句得其解，正为「保」为大保奭之一佳证。盖器如为大保所作，则銘文无仅自称职而不称名之例。作器者为谁，銘中未言，《赵孟庎壶》「过邗王于黄池，为赵孟庎，邗王之赐金，以为祠器」，亦未著作器者名，例与此同。』（《文史论集》三二一页）蒋大沂驳黄、郭二氏之说曰：『郭先生推论的根据是不牢靠的，他所举的《屯鼎》，根本没有「屯蔑曆于王」的话』，其原銘当为『「屯蔑曆於口卫」，和這《保卣銘》的「王命……东国五侯……蔑曆于保」语句的组织确是类似的，但「口卫」既是人名而非职名，即不能据以推定這銘的「保」是职名而非人名，也不能把「保」作为太保奭来解释。既不能定「保」为职名，自也不能因器銘无称职不称名者，即援《赵孟庎壶》不著作器者名之例而定本卣为没有在銘中署名的太保奭下属所作。黄盛璋先生以为這器为太保奭所作，但郭沫若先生所举「銘文无仅自称职而不称名之例」，既破其说，郭先生推定這器为未在器上著名的太保奭下属所作，其根据的不牢靠，又如前述；实则作這文父癸宗宝尊彝的人，正是前述的周公子保……也就是鲁公伯禽。』接着蒋氏提出『「文父癸」是保的诸父而不是生父』再驳论黄氏之说。他说，当時『周公尚未死，因此他的儿子不应给他作祭器；但銘文所说的「文父癸」，本没有说他是保的生父周公旦。至於「癸宗」的宗，又为宗庙，並不是人名的一部分。「癸」应和上面的「文父」字联结成名，「文父癸」的称号和《君夫簋》所称的「文父丁」，《辨簋》所称的「文父己」

一样的。「癸宗」二字，非但不是周公之名，而且也不是人名，更不能因「癸宗」二字的不是周公之名而证明保的不是周公之子。這里的「文父癸」实在是保的诸父而並不是保的生父周公旦。周初继统之制，虽已舍弟传子，但对商代诸父称父的习惯则仍見於器銘，所以《班簋銘》既称「毛伯」，又称「毛父」。郭沫若先生也以臣辰各器銘既著「父癸」，又著「父己」，证实殷代诸父称父之习还残存於周初。』『《逸周书·世俘解》记武王胜殷告庙的情况是「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又可見周初祀典，确是兄弟並祭，非仅祭本生，而伯邑考则又早在初克殷時已预於祭祀之列了。所以「文父癸」究为何名，是文王的第几个儿子，現虽无资料可考，但他是保的诸父，在周公未死之時，即为「文父癸」的宗庙作彝器，却是可能的，和事实没有矛盾的。這文父癸的宗庙，很可能即周公经营洛邑時所新建，所以這里头的祭器，虽为保所作，但不出土於鲁而仍出土於洛阳。』（《保卣銘考释》一一八至一二二页）

稚雏按：銘文中的保应该是名保奭。成王初年，作『保』而与殷东国发生关系的只有召公一人。《史记·周本纪》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但作器者却不是『保』，从銘文中『蔑历于保』一句看，作器者当为保所蔑历之人（详后注〔三〕），作器而不署名，這在金文中很少見，因此『蔑历于保』一句大概是承上而省略了主语（即作器者名），所以作器者应如平心或白川静所说为『五侯』或『五侯延』（详后注〔三〕）。在『王令保及殷东国』的時候，五侯因『兄六品』而受到保的蔑历与易宾，因此为『文父癸宗』作宝尊彝。

因为作器者与殷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所以銘文的文辞与书体，器形和花纹都与殷器相似；又因为铸器的年代在成王初年，所以在记年的時候，不得不指明是『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那一年的『二月既望』。至于器出洛阳，這大概和『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尚书·多士序》）有关，所迁者当不止殷之遗民，还有东方的一些诸侯，他们被迁到成周，所作的彝器自然也就随之而到洛阳来了。

器形：卣盖、器口和圈足上各饰一道夔雷纹，上下夹以小圆圈纹，腹素。這些都是晚殷铜器的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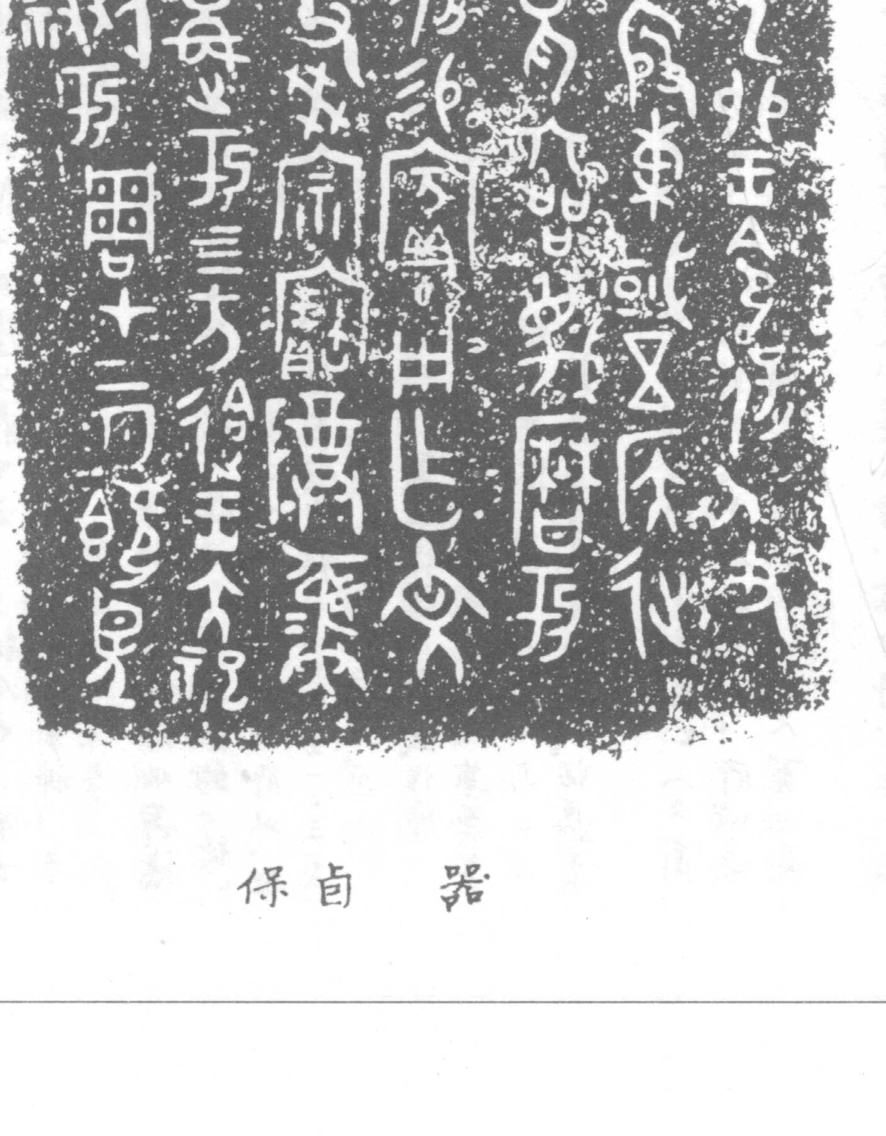
释文

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一〕。五侯延兄六品〔二〕，蔑曆于保〔三〕，易宾〔四〕。用作文父癸宗宝尊彝〔五〕。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六〕，才二月既望。

盖銘，器銘行款略异。



保卣　蓋



保卣　器

江释

〔一〕 陈梦家说：『「王令」以下只有所命之国名而无所命之事，当与康侯毁、麦尊同为命为侯。此处的「王令」应视作封侯，且与铭末所述二月既望王大会四方祭祀于周有关。』（《西周铜器断代》一、一五七页）稚雏按：令，金文可用为『命令』，如令彝：『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也有『赐给』的意思，如献彝『楠伯令厥臣献金车』。本铭的令字应作『命令』解，不是封侯。

及，陈梦家看作并列连词，谓『铭曰：「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应指武王时王令武庚及齐、鲁、燕、管、蔡等五国。』

郭沫若曰：『「及」同逮，即逮捕之意。此为本义，后假为暨与之及，而本义遂失。然考殷周古文，如甲骨文与西周彝铭，暨与义之联词均用泉，无用及者。及用为联词乃后起事。』（《文史论集》三二〇页）

黄盛璋谓：『郭说至允，本铭之「及」呈为从手持人，实与「隻」（即「获」）从手持鸟同意，执鸟为「隻」，执人为「及」，从字形上不难看出「及」本意必含有追捕。』（《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五二页）

白川静认为『及』『级』没有用作逮执之义，在卜辞中多作『某及某』，是具有字事意图的用语』。他引了四条卜辞：

1. 戊申，臣弗及方（《乙》三四五）
2. 贞𦎫及𢦏（《乙》二二六六）
3. 庚戌……允其……省于……口及……五月（《前》五、二七、二）
4. 癸丑卜，牵贞，吕方弗戋」 癸丑卜，牵贞，𢀛及吕方（《前》七、二、一）

从第四条卜辞中可看出不是卜问『逮捕拘执』，凡卜辞中用『及』的，都没有大规模征伐的意义。第三条卜辞残缺不全，但『及』与『省』对举，是巡视已戡定的地域；及有追踪侦察之意，由此可知省、及是指调查讨伐后的形势，或者是侦察敌情。此铭单称『及』，以卜辞用例来说，是指侦察未讨伐之地的动静。假若作为省及之义，则是视察已戡定后的东国。从器铭整体来看，白川以为后说是『最稳妥的解释』（《金文通释》四、一八〇至一八二页）

平心先读及为格，训击（《祝册与作册》）。后来又说：『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及其方（方即国）之例甚多，及当读燮。《诗·大明》：「燮伐大商」，《曾伯簠》：「印燮繁汤」。燮与及古音同在缉部，均有征伐之意。』（《保卣铭略释》）之后，在《新释》一文中，更是详尽地论述了『及当训征伐，在古书和彝铭中与燮、捷、袭三字音训完全相通，与克、击、各、格则以双声相通。』而『及在古书和地下文献中直接作征伐解的例子也不在少数。』（《保卣铭新释》五七页）

蒋大沂在『保及殷』后断句。他说：『「及」有与闻、参预的意义』。『「殷」即殷见、殷同之礼』。为什么『不说它是「殷商」的「殷」呢？这是由于铭文后面记时的语句中，有「四方会王大祀」的话……这铭前面记「殷」，「殷」是盛极一时的大事，记「殷」即可使人连想到殷礼的年代，故在后边记时间的语句中，即记「四方会王大祀」一事，以代表这一年。这正由于「殷」义为「殷见典礼」，和「四方途王大祀」是一件事情的两方面，故得前后互文；若竟释「殷」为「殷商」，则这篇器铭中前后呼应的内在联系便给硬切断了。』『「王令保及殷」就是王命令保去参预大合内外臣工的殷见典礼。』（《保卣铭考释》九六至九九页）

〔三〕 陈梦家、黄盛璋、郭沫若均将『五侯』属上读。黄、郭皆以为『五侯』即殷东方的薄姑、徐、奄、熊、盈。引《逸周书·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征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姑。』《汉书·地理志》：『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侯，国其地。至周成王时，薄姑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是为太公。』《左传·僖公四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为证。

蒋大沂曰：『「东国五侯」是齐地的蒲姑氏等五侯』，『这五侯，据《汉书·地理志》文只有「蒲姑氏」一名可知，而《汉书》之文实在又是根据《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平仲所说齐国的故实；至于其余四侯则就现在所有的资料言尚无可考。黄盛璋先生据《逸周书·作雒解》补余四国为徐、奄、熊、盈；但《作雒解》明说「凡征熊盈族十有七国」，故熊盈的是否即五国之二，连黄先生自己也尚未敢必。而据《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太公封于齐，兼五侯地」的话看来，则蒲姑和其他四国都是齐地。又可证明徐、奄、熊、盈实在都不能列入「五侯」之中的。』（《保卣铭考释》一〇一页）

白川静将『五侯』属下读，他以为五侯与虎侯、宜侯、井侯、楚侯、献侯、匽侯、𨙸侯、九侯等相同，五为地名，或即小臣謎簋『白懋父承王命，易自（师）达征自五齵贝』的五或五齵。平心也说：『五侯也不能解为五个诸侯，五为国名。《小臣謎簋》云：「白懋父承王令，易师率征自五齵贝」，是说懋父奉王命，以征自五齵之贝赏赐将帅。殷器《般甗铭》云「王徂（追）尸（夷）方无敄，咸。」是说殷王征伐东夷无敄成功。无与五，敄与齵各为同部通假字。毫无疑问，五侯即五齵或无敄之侯，犹卜辞中周侯即周国之侯，金文中丰伯即丰国之伯。』（《保卣铭略释》）

五侯下四字，陈梦家、郭沫若等均自为一句。陈说：『「征兄六品」之征，应依郭沫若《小盂鼎》考释所说，「即《诗》《书》中所习见之虚词诞」。其字若在动词之前，义近于乃。《令毁》「公尹白丁父兄于戍」，兄字与此器之兄同形，义为贶……品可以指玉、田、臣、匿（即所殴获之俘虏）。此毁所贶的六品，很可能指臣隶，犹《左传》定四分鲁公以「殷民六族」。』（《西周铜器断代》一、一五八页）

郭沫若曰：『征即语词诞，犹遂也。兄读为荒，亡也。《书·微子》「天毒降灾荒殷邦」，《史记·宋微子世家》作「亡殷国」。六品即六国。依金文例，玉可言品，《穆公鼎》「锡玉五品」，是也。民族可言品，《周公毁》「锡臣三品：州人、重人、𨾔人」，是也。土田亦可言品，《作册友史鼎》「省北田四品」，是也。此则国亦言品。『征兄六品』者，遂亡六国也。六国即殷、徐、奄、熊、盈、薄姑。』（《文史论集》三二〇页）白川静则谓征乃五侯之名，连上读『五侯征兄六品』为一句，引子征尊（《三代》十一、一九）征角（《三代》十六、四六、七）征鼎（《三代》四、二一、一），认为『征』出自殷代多子中的一家，是商灭国后仍有相当势力的殷的大族。（《金文通释》四、一八一至一八九页）

平心说：『征即古之降字，征兄（祝）六品，即赐巫祝六宗，与《周官》「大祝掌六祝之辞」的传说相合。』（《祝册与作册》）又说『征音义与造、诰、祝、奏相通，声转为脤、作、初，有赐、命、降、祝诸义。《周公簋》「拜稽首鲁天子㝬厥频福」，㝬即造，亦即征，谓稽首叩谢天子赍其大臣（频读宾，与主对称）之福脤。兄读贶，指赍赐之物，征兄六品，即王赍赐物品六种。《㾓父鼎》云：「征令曰，有女多兄」，征令与《易·师》云「王三锡命」之赐命同意，有读贿或赂，多兄读多贶，谓赐予物品多种，与《保卣》「征兄（贶）六品」之文正可互证。』（《保卣铭略释》）

蒋大沂曰：『「征」为《说文·走部》徙字的或体，故依杨树达先生说，释为「徙」的重文，但不从其读为侍、读为止的说法。按：《说文·走部》「徙，迻（移）也」；《尔雅·释诂》「迁，徙也」；这里的「征」应训为「移徙」「迁徙」之义。』『「兄」读为「贶」，义为贶赐。』『「六品」即六个氏族』，『所以「征兄六品」义即「徙贶六族」。族人的赐贶，必须移徙，故此云「徙贶」。』（《保卣铭考释》一〇二至一〇三页）

〔三〕 蔑曆二字，金文中所见近四十例，自清代以来，考释者各异其说（参看附录二）。蔑或作𧢰，曆或作曆、磿、𤯍等形，二字可分用，可合用，也有只用一『蔑』字的（参看附录一）。常见的用法是『某蔑某曆』，或『某蔑曆』，后者当为被动用法。师遽方彝说：『王在周康寝，卿醴，师遽蔑曆，𡧊。』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朝王，王享醴，命晋侯宥。』文例相同，𡧊即宥，师遽显然是受命者，『师遽蔑曆』即师遽被蔑历之意。

『蔑历于保』与𤼈羌钟『赏于韩宗，令于晋公，昭于天子』、龍口母鼎：『龙口母商易贝于后』（《商周金文录遗》七七）文例相同，由于介词『于』引进了行为的主动者，被动的意义就更加明显了。所以保不是被蔑历者，陈梦家说：『蔑曆于保的主词应为王，谓王蔑曆保』（《西周铜器断代》一、一五八页）是不正确的。

至于蔑历的含义，蔑当读为伐，是夸美的意思，历指经历。这种解释，唐兰、黄公渚、徐中舒、陈小松、刘师培、严一萍等，均有所述，详本文附录二。

〔四〕 陈梦家曰：『所谓宾指宾贡：《周礼·大宰》「二曰嫔贡」，注云「嫔贡皮帛之属」；《楚语》下曰「公货足以宾献」，注云「宾，飨赠也，献，贡也」。晚周《仪礼》書记傧使之制：《觐礼》曰「侯氏用束帛乘马傧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稽首，宾之束帛乘马」；《聘礼》曰「宾用束锦傧劳者，劳者再拜稽首受」。凡此侯氏傧天子使者以束帛、乘马，和金文所賓多为布帛、乘马，极相符合。此器的「易宾」，当指王锡保以侯伯賓贡之物。金文「易」「宾」虽皆为赠赍物品，但在用法上有别：「易」为自上赍赐于下，「宾」为侯伯奉献于天子的使者。』（《西周铜器断代》一、一五八页）

郭沫若曰：『「易宾」，宾有赠义，《睘卣》「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宾睘贝布」，是也；又有赠品义，《仲几父毁》「仲几父史几使于诸侯诸监，用厥宾作丁宝毁」，是也。此为赠品义。「易宾」谓大保予某以赍赐。』（《文史论集》三二一页）

蒋大沂曰：『「宾」指服从来会的诸侯』，『《尔雅·释诂》「宾，服也」。《书·尧典》「寅宾日出」，马融注賓字云，「从也」。《礼记·郊特牲》「宾入大門而奏《肆夏》」，《注》「宾，朝聘者」。《周礼·秋官》「大行人掌大宾之礼」，《注》「大宾要服以内诸侯」。这里的「宾」，正应释为服从而来朝会的诸侯。「易」为「锡」的本字，言「锡宾」犹言赍赐服从而来朝会的诸侯；此诸侯正是保及其他一起来殷见的诸侯，也正是下面所说四方来会王大祀的诸侯。』（《保卣铭考释》一一五至一一六页）

稚雏按：『易宾』指作器者被锡宾，宾乃赍赐之物。

〔五〕 文父癸，有文德的父癸。宗指宗室。『彝』（或作隮）象双手奉『酉』（酒器）以进，《令簋》：『作册矢令隮宜于王姜』，是『彝』有进奉之义，进奉于死人则为祭祀，故尊又引申为祭器之名。『尊彝』常连用，泛指祭器。

〔六〕 陈梦家说：『所谓「遘于」者遘于某种祭祀。此毁所记为遘于四方会王大祀于周，依殷制，月名通常在「遘于」之前，此则在后。《康诰》之首有「四方民大和会……见士于周」，与此毁之句相近。「祓」字从示友声，疑当作「祓」。「祓于周」当指西土之周。』（《西周铜器断代》一、一五九页）

郭沫若曰：『「遘于四方，途王大祀祓于周」，途同会，祓当是祓之古文。据此，可知彝器之用，不仅供祭于祖庙，并可持赴四方盟会及助畜祀于天子。』（《文史论集》三二二页）

蒋大沂曰：『考「遘于」无「持赴」义；「途」为会的古文，但既在「四方」下逗断，则也不能更以之上属「四方」而释之为「四方盟会」。增益「持赴」「盟会」字以释铭语，遂使此器既用于宗庙，亦用于旅行，疑未能得铭语的真义。』『《尔雅·释诂》「遘，迂也」。遘和迂同义，惟这不是空間上的相迂，「四方」此指四方诸国。言「遘于四方途王大祀」犹言「相迂于四方诸国会王大祀之時」，也犹言「时值四方会王大祀之年」。』（《保卣铭考释》一二四页）又说，祓字郭『释为「祓」的古文，这是完全对的。《说文·示部》「祓，助也」。殷见典礼的四方诸侯会王大祀，主祀者是王，四方诸侯是助王进行祀礼的，这里说「祓」，正所以说明会王大祀的四方诸侯，在殷见典礼中是处于助祭的地位。』『「于周」的周应当是指成周而非宗周。』（同上一二六页）

雒雒按：二祀邲其卣铭云：「遘于妣丙肜日大乙爽」。肄簋：「遘于妣戊武乙爽」。遘有迂的意思，「遘于四方会王大祀祐于周」是说恰逢四方会王大祀祐于周之年。

参考文献

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第二器，载《考古学报》第九册（一九五五年）一五七页。
2.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二七六（卣）、二〇四（尊）。
3. 平　心：《祝册与作册》，载《学术月刊》一九五七年二期六三至六五页。
4. 黄盛璋：《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载《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三期五一至五九页。
5. 郭沫若：《保卣铭释文》，载《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文史论集》三二〇页再录。
6. 平　心：《保卣铭略释》，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三二页。
7. 蒋大沂：《保卣铭考释》，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九三至一三八页。
8. 平　心：《保卣铭新释》，载《中华文史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一辑（总第九辑）四九至七九页。
9.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三六。
10. 河出书房：《定本书道全集》一、一一六。
11. 白川静：《金文通释》四、十六，载《白鹤美术馆志》第四辑一七三页。

附录一　金文中有关「蔑曆」的文例：

1. 𤔲卣：「子光，商𤔲贝二朋。子曰，贝，唯蔑女曆。」（《三代》十三、四二、二）
2. 乃子克鼎：「知辛白蔑乃子克曆，宦丝五十寽。」（《录遗》八八）
3. 敔簋：「王在周，各于大室，王蔑敔曆，锡玄衣赤袁。」（《三代》八、四四、一）
4. 敔簋：「敔告禽馘百，讯卌，王蔑敔曆，使尹氏受釐敔圭瓒□贝五十朋，锡田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周金》五五）
5. 吝簋：「王蔑吝曆，锡牛三。」（《三代》八、五一、二）
6. 庚嬴鼎：「王客□宫衣事，丁子，王蔑庚嬴曆，锡𧙿觏，贝十朋。」（《西清古鉴》三、三九）
7. 庚嬴卣：「王逄于庚嬴宫，王蔑庚嬴曆，锡贝十朋，又丹一柝。」（《三代》十三、四五）
8. 段簋：「王鼐毕烝，戊辰曾，王蔑段曆，念毕仲孙子，令龏𧴲遗大则于段。」（《三代》八、五四）
9. 大簋：「王在奠，蔑大曆，锡刍羊犅。」（《三代》八、四四、二）
10. 免卣：「王蔑免曆，令史懋锡免载市、冋黄，作嗣工。」（《三代》十三、四三、二）
11. 录簋：「白雝父来自𠂤，蔑录曆，锡赤金。」（《三代》八、三五、二）
12. 录戎卣：「𢦏淮尸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𫜶𠂤，白雝父蔑录曆，锡贝十朋。」（《三代》十三、四三、一）
13. 遹𤔲：「师雝父戍在古𠂤，遹从，师雝父肩使遹事于𫜶侯，侯蔑遹曆，锡遹金。」（《三代》五、十二、二）
14. 𢊾鼎：「师雝父𬨭道至于𫜶，𢊾从，其父蔑𢊾曆，锡金。」（《三代》四、一三、三）
15. 競簋：「白犀父蔑御史競曆，赏金。」（《三代》八、三六、二）
16. 尹姞鬲：「穆公作尹姞宗室于䌛林……君蔑尹姞曆，锡玉五品，马四匹。」（《录遗》九七）
17. 沕其钟：「天子肩使沕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宠蔑沕其曆。」（《录遗》三）
18. 甬簋：「𩁹生蔑甬曆。」（《三代》六、四八、三）
19. 寓鼎：「□□蔑寓曆。」（《三代》三、五一、二）
20. 公姞鬲：「天君蔑公姞曆，吏易公姞鱼三百。」（《劫掠》R四〇〇）
21. 𤔲鼎：「濂公蔑𤔲曆。」（《三代》三、四七、三）
22. 䌛簋：「公令䌛伐于□白，（□白）蔑䌛曆，宾□□贝十朋。」（拓本）
23. 长由盉：「穆王蔑长由以逨即井白，井白氏𢓊不姦，长由蔑曆。」（《录遗》二九三）
24. 小臣逨簋：「𢦏东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东尸……小臣逨蔑曆眔锡贝。」（《三代》九、十一）
25. 𡣪氏鼎：「王各于公室，𡣪氏蔑曆，锡贝。」（拓本）
26. 臤尊：「臤从师雝父戍于𫜶𠂤之年，臤蔑曆，仲競父锡赤金。」（《三代》十一、三六、三）
27. 稻卣：「稻从师雝父戍于古𠂤，蔑曆，锡贝卅寽。」（《啸堂》三八页）
28. 競卣：「隹白犀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尸……白犀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赏競章。」（《三代》十三、四四、三）
29. 师遽方彝：「王在周康寝，卿醴，师遽蔑曆，各。王乎宰利锡师遽𤔲圭一、环章四。」（《三代》十一、三七、二）
30. 𢍰尊：「公姞命𢍰𤔲田，毕𢍰蔑曆，锡马锡裘。」（《三代》十一、三五、二）
31. 趩尊：「王乎内史册命趩，更毕祖考服，锡趩戠衣、载市、冋黄、旂。趩拜䭫首，扬王休对，趩蔑曆。」（《三代》十一、三八、一）
32. 师𩛥簋：「王乎作册内史册令师𩛥，𤔲嗣□□，锡赤市、朱黄、旂……𩛥其蔑曆，日锡鲁休。」（《三代》九、一九、二）
33. 屯鼎：「屯蔑曆于𡨦衔。」（《三代》三、二七、一）
34. 保卣：「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𢓊兄六品，蔑曆于保，锡宾。」（《录遗》二七六）
35. 肄簋：「王使𢎥蔑曆，令𢦔邦，乎锡𢇁旂。」（《三代》八、四九）
36. 师望鼎：「𧺈𢆶帅井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不敢不𢒼不𡨦，王用弗諲圣人之后，多蔑曆锡休。」（《三代》四、三五、一）
37. 免盘：「王在周，令作册内史锡免卤百𨻭，免蔑静女王休。」（《三代》十四、一二、一，误作盉）
38. 师𩛥鼎：「𩛥蔑曆。」（《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八期六一页图三）
39. 墙盘：「史墙夙夜不𢒼，其日蔑曆。」（《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一四页）

附录二　各家对蔑曆的解释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五、三页：「古器铭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义，是蔑歷即《尔雅》所谓蠠没，后转为密勿，又转为黾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黾勉从事』，《汉书·刘向传》作『密勿从事』是也。」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附录十三页，非其说曰：「按古器文蔑歷二字有不连属者，毕仲孙子敦『王蔑段曆』，伯雝父敦『蔑录曆』，若训为黾勉，义不可通矣。」

吴东发：《商周文捨遗》中、二二页：「蔑通作茂，蔑亦有味音，大也。歷，行也，事，功也，言大其功也。」淮父鼎亦云：「蔑歷锡贝」。

吴云：《两罍轩彝器图释》六、四：「按《说文》禾部有穪，禾也。甘部有曆，和也。从甘从麻，麻，调也，甘亦声，读若函。按《周礼》『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郑注：『会，成也，谓其味相成也。』古文义简，言穪则凡黍、稷、麦、粱皆该之矣。曆则调和膳食之宜也。」又引吴谦之说：「言蔑曆者，王之膳羞得其和，言穪某某曆者，并系臣下和王膳羞以进者之名也。」

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六、十一：「穪，古文蔑，读若懋，麻通歷，试也，谓所试之事也。王蔑敔歷即东晋古文尚书予懋乃德之意。」又六、二四：「穪，古文蔑，麻通歷，蔑歷犹云扬歷，盖懋德懋功之意。又周书十五、二〇：「蔑麻古器铭屡见，盖书舜典明试之谓。《说文》：『蔑，劳目无精也』，『莫，火不明也』，读与蔑同。」又春秋时郑𩛥蔑字然明，知蔑乃明之反训，《文选》魏都赋刘注：『歷，试也』。铭云：『蔑录歷锡赤金』，盖录有功而伯淮父以赤金锡之也。」

孙诒让：《古籀拾遗》中、一四：「案阮说（指所引《积古斋》文）似是也，实非也。凡古书双声叠韵连语之字，并以两字联属为文，不以它字参厕其间，如云黾勉，不云黾某勉，云蠠没，不云蠠某没，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两字连文者固多，然间有作蔑某曆者……并以作器者之名箸于蔑曆两字间，若释为黾勉，则敔啟乃云王黾敔勉，毕仲孙子敦亦云王黾段勉，其不辞甚矣。窃谓此二字当各有本义，不必以连语释之。蔑，劳也。曆即歷之籀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犹言某劳于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犹言王劳某之行也。各如字释之，则古金所谓蔑曆、蔑某曆者，不至鉏铻而不合矣。」

刘心源：《古文审》一：「考《说文》蔑，劳目无精也，歷，过也。今参诸器，其文意似谓视其所经历有功行，故下文有锡予之事，是蔑诚为眡也。」又《奇觚室吉金文述》三、二八：「蔑曆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分某以甘也。」

许瀚（《攈古录金文》三之一、六三页引）说：「瀚案，诸器铭篆皆作曆，其下体从甘，虽笔划或小异，要非从日从止也。《说文》甘部有曆字，和也，从甘从麻，麻，调也，甘亦声，读若函……则非歷字。……蔑有美义，曆训和。敔敦铭云：王蔑敔曆事，言王美敔和事也，诸言蔑曆者皆言美和也。」

何子毅（《攈古录金文》三之二、一六引）说：「蔑，无也，歷数也，言无尽也。」

翁大年（《攈古录金文》三之二、一六引）说：「蔑曆二字，钟鼎屡见，子毅作无算解，似不若从旧训蠠没为长。然蠠没之训，亦未甚确，缘他器二字有不连用者，知其非骈字也。《尚书》异文有『优贤扬歷』之语，歷训歷试，亦当训功绩，歷字与从日之字古人恒通用，义当相近，《洛诰》『我乃是不蔑』，蔑，勉也。此蔑字义当相近，然则蔑歷者，谓懋勉其功绩耳。」

郑业敩：《独笑斋金石文考》一、四、《蔑曆辨》：「考《尔雅·释诂》云：『艾、歷、覛、胥，相也』。《娱亲雅言》云：『上文艾歷也，又云歷傅也，此与上文递承而下，取持相训也』。相乃辅相之相，又《方言》亦训歷为相，与《尔雅》同，是歷有相助之义。然则敔敦乃因其告捷而劳其相助征淮之功也，封敦乃以王事之义，劳其相助而命以邦也。师𩛥敦乃言𩛥其勤劳辅相，日锡鲁休也……《说文》诠曆义为调和，而调和之义，与相助之义，亦殊相近，盖既曰相助，则凡所营为，必力与调和，务协其宜，可悟《尔雅》歷字当本从甘。」

刘师培：《左盦集》四、一三、《古器铭蔑歷释》：「今按蔑歷之歷，即今文盘庚『优贤扬歷』之歷也。汉咸阳令唐扶颂曰：『优贤飏歷』，《三国志·管宁传》曰，『优贤扬歷』，裴注云：『谓扬其所歷试』，《文选》魏都赋曰：『优贤著于扬歷』，刘贤林注曰：『歷，试也』，则歷即所行之事矣。蔑与懋茂义同，懋茂与勉勖敏励诸字互相通转……盖蔑即嘉劳之义，与卯毁『余懋田先人官』之懋略符。蔑歷者，犹言嘉劳其所歷试也。」

故古器言蔑歷者，必繼言錫物。」「是蓋勞功而后行賞也。」

郭沫若：《金文丛考》三三六頁《小臣謎簋考释》：「蔑曆二字，盖自商代以来之古語，统观二十六例之銘文，其明記軍事者凡九例，且多系功成受賞。又競毁与競卣，敔毁二与敔毁一，均系一人之器，师遽方彝与师望鼎，系官为师，乃师氏之属，有关軍事之例，为数已事，是则蔑曆二字盖帶軍事性質……由有軍事性質以推之，余疑曆当即读为甲胄之胄，蔑若𧸘則当读为免。免胄犹言解甲，引申之则为免除征役。」

又《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二四頁：「『蔑曆』字彝銘习見，有二字连用者，有以人名或代名词介于二字间者（详見《金文丛考》二三七頁以下，新版三三三頁）蔑字或作𧸘，曆字或作𣉻。凡有此二字之銘文多纪軍事，且多功成受賞之語，本銘即其一例（按：指小臣謎簋）。字均見于《说文》，蔑即蔑，因形近稍讹，𧸘即𧸘，从米与从禾同意。蔑注云：『劳目无精也，人劳则蔑然也』。𧸘云：『末也』。曆在甘部，无异状，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调也，甘亦声，读若函』。此字旧多释为曆（歷），形声俱乖异，非是。然诸义均不适。由有軍事性質推之，余读蔑为免，读曆为函，免函犹言解甲也。引伸之为免除兵役。」新版《大系》加眉批曰：「蔑曆字始見于殷彝。自西周中葉以后即绝迹，计凡二十余例。释者颇多，但尚无定论。余此释为免函，亦有未安。此銘蔑曆与錫貝均系被动，即被蔑曆与被錫貝。」

又《长由盉释文》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五年二期一二八頁）：「蔑曆二字，彝銘习見，义终不明。」

又《保卣銘释文》（《文史论集》三二一頁）：「蔑曆连文，金文习見，将近三十例。或联用，或分用而以人名或代名词介于其间，每与軍旅有关，含嘉勉旌伐之意。释者虽不乏人，讫难令人首肯。二字多变体，以曆字为最古。曆或变埜为林或秝，或易甘为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说文》，许慎谓曆从甘声，读若函，说者多以为非，谓当从厤声。然细审此銘，其字从厂从埜（古野字），与殷器《小臣𠭰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当是字之正体，则字並不从厤。从厤者乃后来之变体，不能据变体以释初文，则主厤声之说可不攻自破。字既从厂从埜，甘当是声，当是压之古文，示悬崖压于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悬崖压于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从口。通观銘文名例，此字殆假为厌。蔑曆者即不厌或无斁。蔑某曆者不厌某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厌于某也。」

戴君仁：《蔑曆解》（《辅仁学志》九、二）：「蔑曆犹言无过。《小尔雅·广诂》：『蔑，无也』。《说文》：『歷，过也』。歷本为经歷之歷，引伸为过失者，亦犹过本为度越之过，引伸为过失矣。依此，则銘辞中『某蔑曆』者犹言某无过；蔑某曆者犹言谓某无过也。」

陈小松：《释古銘辞蔑曆为叙勲之专用辞》（《中和月刊》三卷十二期）：「窃以为蔑字应读如伐，《说文》以为从首从戍，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许说此字误，当云从首伐声。按朱说极确，今检金文及甲骨文字形，有从女者为人之变，从弓者为戈之变，但多从伐而无从戍之作，可证朱说之精。《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阅。』字亦作閥，《说文》新附：『閥，自序也。』《小尔雅·广诂》：『伐，美也。』《左传》莊二十八传：『且旌君伐』，成十六年传：『骤称其伐』，《晋语》『軍伐有赏』，注：『功也』。左襄十二传：『小人伐其技以冯君子』，注：『自称其能为伐』。伐可施之於称人，亦可施之叙己。曆即歷字，亦即厤字，《说文》『厤，治也。』《东京赋》『歷世弥光』，注：『经也』，即刘（师培）说所谓即所行之事，可训为经历，亦可训为治绩，蔑曆连用，施之於称人，则为叙功，施之於叙己，则为叙绩，其间字用者，则为叙某之功绩，若美某之功歷也。」

闻一多：《樸堂杂识·蔑曆》（《闻一多全集》第二册《古典新义》）：「凡纪册命之名多言蔑曆，意者册命皆行於祖庙，而人臣入祖庙，当祓除不洁，故必先衅之也。」「𧸘，《说文》『𧸘，污血也。』《汉书·梁平王襄传》『汙𧸘宗室』，注『𧸘谓涂染也』，《说文》『䘑，羊凝血也。』重文作𧖴，《广雅·释器》『䘑，血也』。《北户録》引《证俗音》『南方谓凝牛羊鹿血为䘑』，蔑𧸘一字，曆䘑同音，蔑曆即𧸘䘑，以血衅之之谓也。」

黄公渚：《周秦金石文选评注》一二六頁录自考释：「金文恒言蔑曆，或言蔑某曆，此銘蔑录曆亦其一也。句法奇古，未经人道，自来释彝器銘辞者皆不得其解，余谓蔑乃伐之段。曆，阅也，所积之功也。伐犹誇也，伐录曆者，誇张录所积之功也。与《论语》『愿无伐善』、《左传》『小人伐其技』句法同。」

刘节：《古代成语分析举例》（《岭南学报》十卷一期、《古史考存》三七三頁）：「案蔑曆，……引申作动词用，就是说免去劳苦的曆程，可以安享荣乐。所以古器说蔑某人曆之后，都有所賞賜。」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九五頁师望鼎：「蔑可训不（《左襄二十一年》：『死吾父而专於国，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国语·晋语》：『死吾君而杀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歷可训次（《广韵·二十三锡》歷下云：『次也』。《礼记》月令：『王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数』，注：『歷犹次也』。）次即《左传》襄二十三年『恪居官次』之次，所谓蔑曆，犹言不次。不次者，不问官次之谓也。……某蔑某曆者，即某不某次之意，某不某次者，即某不问某之官次而颁赐之谓也。」

李亚农：《长由盉銘释文注解》（《考古学报》第九册一七七頁）：「蔑曆经常连文，但亦可分开来用……甚至可以乾脆地去掉曆字，而只用一个蔑字……这就说明了曆不一定是实字，而可能是可有可无的虚词。」「蔑曆二字的意义等于一个蔑字，因为勉励，则曆字必为可有可无的虚词无疑。但经传中绝无这一虚字，则曆字亦必为借字无疑。《说文》云：『曆，和也。甘亦声，读若函。』音义均无足取。我们知道金文献字从甘作猒，音於盐切，则从甘得声之曆字，亦可音於盐切。……以声类求之，则曆当为焉的借字。更正确地说焉是曆的后起字，焉行而曆废。现存经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齐焉』，《金縢》『周公立焉』等焉字，皆后仟所改。故『王蔑敔曆』即『王勉敔焉』，『侯蔑遇曆』即『侯勉遇焉』，『小臣謎蔑曆』即『小臣謎勉』。」

岑仲勉：《从汉语拼音文字联系到周金銘的熟语·二、蔑曆》（《中山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四期、《两周文史论丛》二〇六頁）：「蔑曆在金文怎么通用，有人疑心在书本里为甚绝不一见，我以为它的等词是有的，惟因寄声之故，字面就不同了。《舜典》：『明试以功，车服以庸』；《孔传》：『明试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则赐车服以表显其能用。』连前文『敷奏以言』三句滚在一起讲是不对的；参前夫所引徐同柏之说，明试（切韵 mi̯ɐŋ si̯ə）无疑是蔑曆的音转，跟古伊兰文 marzdi（ka）较接近，《舜典》犹之说，有功的嘉奖，有勋庸的赐以车服，這是周族的奖賞制度。由于方音殊异，《益稷谟》又作『明庶以功』，《左傳》二七年传及王符《潜夫论》引文同。庶，《切韵》si̯wo，可与 zdiazio 相比。」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上二、一四师望鼎銘注：「按蔑係勉励之意，免盉：『免𧸘静女王休』，静其女之名，言免以王之所休錫者勉励其静女也。曆即歷，《尚书》：『优賢扬歷』，歷谓经歷试验之意。太史公谓以言曰劳，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閲。蔑谓勉励，曆谓劳绩，庚𣪕卣：『王𧸘庚𣪕曆』，言王勉励庚𣪕之劳绩，……此例甚多，且凡言某蔑某曆，皆有所驱使，皆有所錫予，尤可为酬庸之证。凡自言蔑曆者，亦系勉励勤劳之意，师毛毁『毛其蔑曆』，言毛其勉励勤劳，下接以曰錫鲁休，词义甚显，此銘云多蔑曆錫休，言多勉其劳绩而錫之以休美也。」

又《释『蔑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六年二期；《读赵光贤先生「释蔑歷」》（《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四期）：「按拙著《释蔑曆》，总括大义来说是：古读历翼如迈歷，所以历翼即蔑曆的转语，並引《逸周书》『王乃历翼於尹氏八士』与金文言某蔑曆於某的文法结构完全相同为证。邁与蔑都可以读作勉，古字每有施受之别，因而上对下言为奖励；下对上言为勉励。《尔雅》《方言》训曆为相，係辅助之义。上对下言某蔑某曆是奖励某的辅佐；下对上言某蔑曆是某勉励辅佐。」

赵光贤：《释『蔑歷』》（《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十一期八一頁）：「蔑字在古文献中有各种训解，如训无，训天等，但皆与金文不合。旧说读若𪓛，训勉，其义虽可通，字则非是。试以古文献与金文对读，观其会通，我以为此『蔑』字应为『美』之借字。《说文》云：『美与善同意，通作媺。』古音，蔑昧在没部，美、媺眉、尾、亹在脂部，二部音近字通，此字在古文献中有形容词、名词、动词各种用法。」「美字由赞美之意引申为嘉奖、勉励之义。」「美与勉声近义通。古音『美』与『亹』同，《诗·文王》：『亹亹文王』，传笺皆训亹为勉……『美』音对转为『𪓛』，读若泯，亦训为勉。《诗·谷风》：『𪓛勉同心』，可見𪓛勉二字为同义语……由此可得一结论：『蔑』是『美』之借字，在金文中作动词用，有赞美、嘉勉、勉力诸义。」「『曆』字虽与古文献中的歷字写法不完全相同，应是一字，它既非『曆數』之曆，亦非读若函声之『曆』，更不是『焉』字，仍是作『劳绩』或『事业』解的古文献中的『歷』字。」「金文『某蔑某歷』，即某人赞美或嘉奖某人的劳绩之意；『某蔑歷』，即某人以其劳绩事业自勉之意；『某蔑』，即某人勉励之意。」

張筱衡：《井伯盉考释》（《人文杂志》一九五七年创刊号二四頁）：「蔑灭亹韵通用。《周易》剥卦：『初六，剥牀以足，蔑贞凶。』蔑字，《释文》谓荀本作灭，更足为二字通用的确证。」「又考蔑字，《说文》从戍，器文从伐，当以器文为正。朱骏声说蔑字说解当云：『从首，伐声』，甚是。我以为想要消灭某国，必先攻伐，则蔑字实为灭字的正字，而所从的伐字，便是声兼义，说解也当说『从首，伐亦声』。许氏『劳目无精』之义，有𥅕字足以该之。」「曆既音厤，厤厌双声，曆厌双声，春秋以后，又转用厌为曆。则蔑曆或是后世所说免罪和宥过的意思。」「就是传记罪厌的厌字。……」

严一萍：《蔑曆古义》上（《中国文字》第十册六至十三頁）：「金文之蔑歷即《尚书·盘庚》之扬歷，亦即后世之伐阅若閥閲。」「《说文》十二上：『閥閲，自序也。』盖汉以后言閥閲，犹今人之言履歷，已转为名辞矣。……《史记·司马相如传》曰：『蔑蒙踊躍』，《集解》引《汉书音义》曰：『蔑蒙，飞扬也』。《索隐》作『𧸘蒙』。张揖曰：『𧸘蒙，飞扬也。』」「是蔑本作𧸘，𧸘有扬义，益足证《盘庚》之扬歷必为金文之蔑歷矣。」

蒋大沂《保卣銘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一〇三至一一二頁）：「『蔑』和『伐』为一字有『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二义。」解释说：「朱骏声以『伐』为『蔑』的音符，虽非确论；但正可見『蔑』和『伐』声音的相通。『蔑』是明纽字，『伐』是奉纽字，同为唇声。『蔑』是屑韵字，『伐』是月韵字，同在段玉裁《六书音韵表·十五部》，也同在王念孙晚年所定韵目的《月部》，所以从『蔑』『伐』的声韵两方面来看，二字实在应该是一语之歧。再从『蔑』『伐』的字形来看，两字都为人旁植戈形，……二字唯一的不同点，是『伐』的人傍作亻，是常見的人形；而『蔑』的人旁则目巨眉张作𥄎，是象一个努目扬眉的人形而已。所以就形体言，二字也正是一个字的分化。」「由人旁植戈构成字所代表的意义，第一是『打击』『征伐』等作为动词

用的意义。』『施行「打击」「征伐」等动作所获得的结果是有了功劳，故又转变为「功劳」等作为名词用的意义。』『功劳是光荣的，很容易挂在口头自我宣传，故又孳生「自明其功」作为动词用的意义。』『人旁植戈形的「蔑」字，人形作努目扬眉状，正肖「人自明其功」時，眉目飞扬的状態，所以「蔑」的字形，应该是由伐的字形所分化，专用来代表「自明其功」的意义的。』『将自明其功善的范围更扩大一点，则明他人的功善也谓之伐。』『「曆」即历史的歷本字』，『实从口，从厤，厤亦声；义为時间方面的经历。』『曆传于口，故从厤，从口。』『「蔑曆」义为自明历来的功善。』『「蔑……曆」义为明他人歷来的功善。』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二期一四六页)：『蔑历，金文屡見，蔑历即阅历也。此数千年相沿之成语，过去学者迄未得出适当的解答，则求之过深，反而失于眉睫。蔑与伐同，《左传》襄公十九年：「夫铭，天子令(命)德，诸侯言時计功，大夫称伐」。此言古代作铭通例，只天子命之以德，不计功伐，诸侯言時计功，大夫称伐，则互文見意，计功即称伐也。《汉书·車千秋传》：千秋「无他材能学术，又无伐阅功劳」；李注：「伐积功也，阅经历也」。蔑伐古入声月韵，阅祭韵，月祭古去入合韵，故蔑伐又作阅。蔑历，阅历，只是古今语的不同。《左传》桓公六年：「大阅，简車马也」。《周礼·小宰》：「听师田以简稽」，郑司农注：「简，阅也，稽计也，合也，合计其士之卒伍，阅其兵器，为之要簿也」。孙诒让释云：「凡士卒姓名、部分、兵器种物，凡数皆著于簿书，谓之简稽。」据此，知蔑、伐、阅皆有简阅合计之义，蔑历即简阅其所经历之功伐也。』

平心《保卣铭新释》(《中华文史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一辑七四页)：『蔑曆也是金文习見之词，各家考释纷互，迄无定说。我旧从王筠说，读曆为历，释蔑曆为锡厘赐恩，义虽无误，而曆字读音不合。一九五八年读郭沫若先生之文，始悟曆仍当读甘声，不当如王筠说。在《沈子簋铭考释》一文中遂有改释，但当時举证尚欠完备。今按曆即餍的初文，《沈子簋铭》作厌，皆由饮食厌足引申为厚泽好赐之义。』『蔑为动词，本从伐声，伐与发通，训畀、惠。《尔雅·释诂》：「畀，予也」，《广雅·释言》：「惠，赐也」。畀、惠、发与蔑双声叠韵，故蔑有赐义。《辛伯鼎铭》：「克蔑乙子丝五十寽」，即赐丝五十寽。《免盘铭》：「免蔑静女王休」，谓免以王之赏赐转赠予静女，与《效卣》「公易厥涉子效王休貝」文例正同。……合观曆字训解，可知蔑曆即锡休赐恩。《梁其钟铭》：「用天子宠蔑梁其曆」，宠有荣施之义，可見宠蔑梁其曆，即光赐(既锡)梁其恩泽。《师望鼎铭》：「多蔑曆易休」，与《天保》「俾尔多益」、《大克鼎铭》「多锡宝休」、《辛鼎铭》「多友(二字重文，友读贿)厘辛」义近。蔑曆与锡休並举，实互文見义。』『古文施受同辞……上引《师望鼎》及《师遽彝》《取尊》《趩尊》《次尊》《竞卣》《小臣謎殷》《师艅殷》《敝卣》等器铭文之「蔑曆」皆为受动式，意即被锡于厚恩。』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十九页)引墙盘铭文『其日蔑曆(历)』，今译为『每天努力做事』。

又《蔑曆新诂》(《文物》一九七九年五期三六至四二页)：『蔑字在甲骨文里作□，又作□，从妟。又作□或□，不从戈而从弓。不管从戈或从弓，都象斫人之胫。』『伐和蔑都是图画文字，其不同之处，在于伐为斩首……而蔑为刖足之刑。』『正由于伐是斩首，在战功中杀敌是很重要，所以伐有夸大功劳的意思。而蔑只是对眼失明的人伤断其足胫，在战功中是微不足道，为人轻蔑的。』『但蔑和伐的意义，究竟是相近的。《国语·周语》说「而蔑杀其民人」，蔑杀连用，和《孟子·滕文公》引《泰誓》的「杀伐用张」，杀伐连用，显然是同一词例。由此可見，蔑字虽然不象朱骏声等所说的从伐声，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在字音上，蔑古读为末，和伐都是祭部入声，又都是唇音。所以蔑与从蔑声的字和末与从末声的字常常相通。……求字通禘……而禘字与从伐声的字相通。』『在字义上，蔑和伐在周代古书里常通用。』

『曆字从厤，元以来都读为历，是对的……金文的曆是《说文》所无的。曆或作曆，从甘(日)和从口(日)是经常通用的。口是盛物之器，不是口舌的口，有時其中加一点就是甘字。』『金文有厤字，又有历字，見禹鼎，而甲骨文只作秝。金文有曆字，而甲骨文只作暦，金文常見的曆，友簋只作暦；這说明在较早的時代里，這些字都还只从秝。《说文》「秝，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历」。在图画文字里，画两个禾是代表很多禾的意思。秝字在秝下画止，止是趾，就是人的脚，经过许多禾，所以秝(历)训经过。暦字代表许多禾在田中，所以卜辞又作𤲰……《说文》「稀疏适」的解释，用在暦字才是合适的。因为他没有收暦字，所以在秝下说「读若历」。种禾要稀疏调适，也就是很均匀。禾在田中历历可数，古诗说「众星何历历」，就是疏而匀的意思。暦或曆则象许多禾在器中的意思。《尔雅·释诂》：「历，秭，算，数也」。禾在器中，可以计算，那末，曆应该是历数之历的本字。……秭字从禾，可見古人以禾来记数，所以曆应是记数的意思。秝、暦和曆，都还是用图画来表达的意符文字，在当時的习惯里都读秝音。』随后『发展为从厤声的历、曆、曆、曆等，就是纯粹的形声字。因此，金文曆字的秝，有時讹作林，有的甚至从楚了。』『曆字读为历，是经历的意思，清代学者大都举《尚书·盘庚》的今文「优贤扬历」为证，训为麻行、麻试和功绩，大体上是对的。』

『根据上面這些分析，我们可以对商周铜器铭文中的這一惯语作出解答。正如孙诒让所说的，「各如其字释之，则古金所谓蔑曆蔑某曆者，不致钼铻而不合矣」。蔑读为伐，曆读如历，蔑曆是伐其经历，蔑X曆，是伐X的经历。……人的经历，不一定都是有功绩的，尤其在奴隶制社会里，只要他出身于某一高贵的奴隶主贵族家庭的经历，就是可以称美或夸美的。段簋说：「王蔑段曆念毕中孙子」，师望鼎说：「王用弗謹(忘)圣人之后，多蔑曆锡休」，都是明显的例子。』

『总起来说，蔑曆一语的曆是家庭出身和本身经历，当然包括功绩在内的。就是伐是美的意思，上面以下面的历来称美，本人则以此来夸美。曆有些象现在的履历。尽管時代不同，内容不同，但這种形式是不难了解的。』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一年第5辑

关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铜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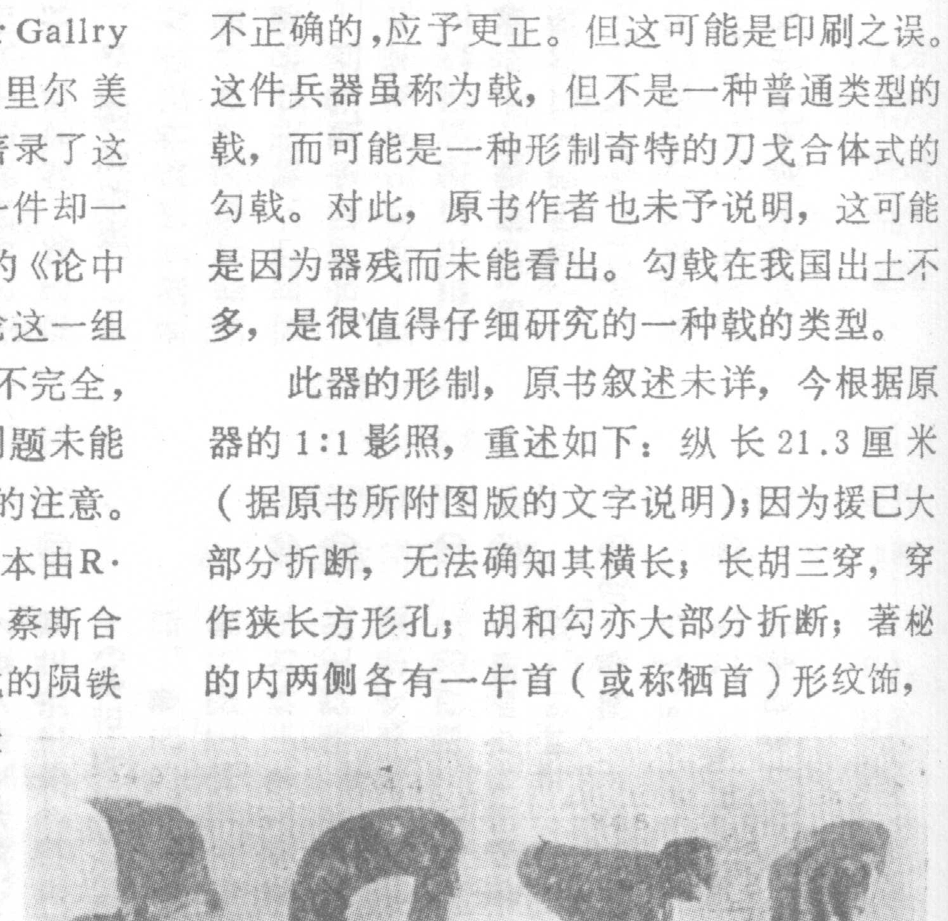
冯　蒸

1931年，我国河南省东北部出土了一组青铜兵器，共十二件（图1）。这批铜器出土以后不久，被古董商人盗卖出国，现在在美国华盛顿的弗里尔美术馆(Freer Gallry of Art)。1946年，美国出版了《弗里尔美术馆藏中国青铜器图录》①一书，著录了这十二件兵器中的十一件，但其中的一件却一直未予公布。1954年日本梅原末治的《论中国出土的一群铜利器》②一文是讨论这一组兵器的，曾介绍这件兵器，但图版并不完全，其有关描述也不尽正确，而且许多问题未能论及，所以这件兵器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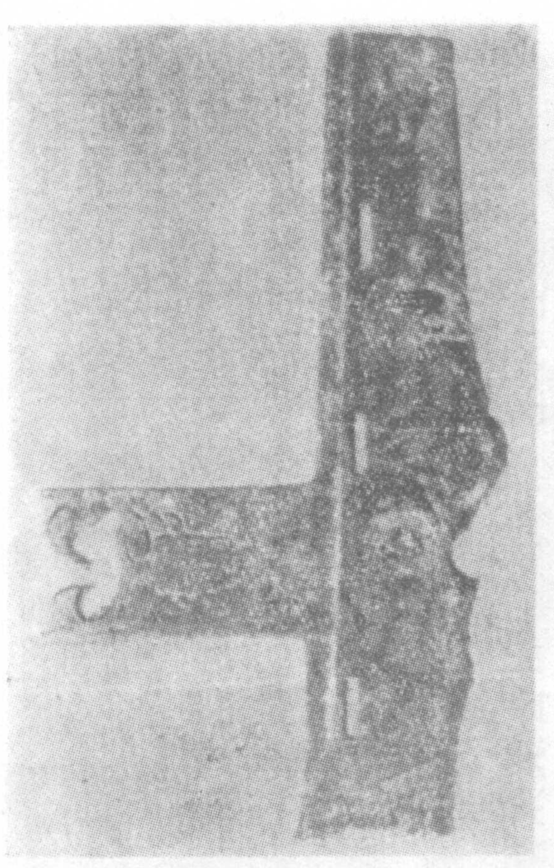
1971年，弗里尔美术馆出版了一本由R·J·格特恩斯、R·S·小克拉克和W·T·蔡斯合作撰写的小书，书名是《两件中国古代的陨铁刃青铜兵器》③。这本小书共分五章(I—V)，是美国考古学者对弗里尔美术馆收藏的两件中国古代的带有铁刃的青铜兵器（一件是戚34.10，一件是戈34.11）所作的研究分析报告。在第V章中，作者为了讨论这两件兵器的历史和考古学的价值，公布了这件弗里尔美术馆收藏的迄今从未正式公布过的兵器——一件残戟（图2、图3）。该器他们编号为34.14，书中对这件残戟的形态、铭文和历史价值作了一些说明④，但有较明显的缺陷和错误。这件兵器比较重要，现在这里讨论一下。

这件兵器虽然残损较多，但仍一望可知是一件残戟。原书在叙述中称为戟（Chi），而在图版的文字说明中称为戚（Ch'i），这是不正确的，应予更正。但这可能是印刷之误。这件兵器虽称为戟，但不是一种普通类型的戟，而可能是一种形制奇特的刀戈合体式的勾戟。对此，原书作者也未予说明，这可能是因为器残而未能看出。勾戟在我国出土不多，是很值得仔细研究的一种戟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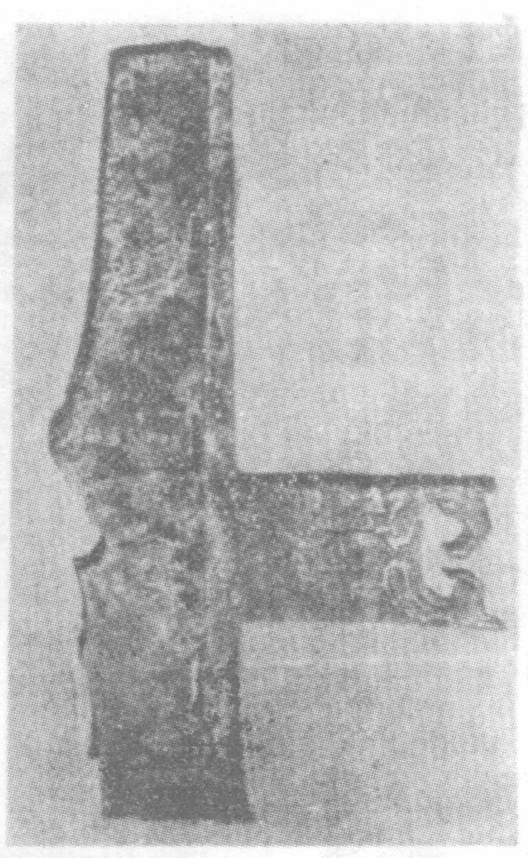
此器的形制，原书叙述未详，今根据原器的1:1影照，重述如下：纵长21.3厘米（据原书所附图版的文字说明）；因为援已大部分折断，无法确知其横长；长胡三穿，穿作狭长方形孔；胡和勾亦大部分折断；著柲的内两侧各有一牛首（或称牺首）形纹饰，



图一　西周初期十二件青铜兵器



图二　周初有銘勾戟反面



图三　周初有銘勾戟正面

内的端部作牛角形状；援的根部有一大圆穿（已残），直径约1.2厘米；援的具体形状不详，器重亦不得而知。从该残戟的图版所示的直观部分来看，所可叙述的就是这些。

关于这件兵器上的铭文，两字的一面，梅原末治释作"太保"，是对的。另一面上有一个字，是"㫚"字，《金文编》(7/40)载有此字，梅原末治未能释出，他推测此字可能是该器的器名，是没有根据的。此书作者把"㫚"字释成"侯"，把"太保"误认为四个字"天王子□"，是完全错误的。这里最为奇怪的是作者对"太俘（保）"的误释，显然是把"太"字误认作"天"，把"俘"字拆成了三个字"王子□"来解，这些都应加以纠正。

由于铭文的认错，所以原作者有关这件兵器的很多解说也就落空了。但是，我们认为并不因此而降低了这件兵器本身出现的价值，相反，这件兵器的发表对于西周铜器断代研究和考订周初的历史是有意义的。

关于这种形制的戟的断代，可以通过其他一些出土勾戟来比较研究。据我们所知，河南的浚县辛村、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北京的琉璃河和北京北郊昌平县的白浮村等地也都出土过这类兵器。

1932—1933年间，在河南省浚县辛村曾进行了四次田野考古工作，发掘了八十余座西周墓葬，在卫墓的发掘材料中，于中期的第42号墓内，共出二十柄勾戟，计大型的四件，中型的八件，小型的八件。在早期的第29号墓中也曾出过一件（也只该墓中出过此一件），与墓42所出者大同小异，只是两者间并不见有演变的联续⑤。

1970年5月，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出土文物（食器、酒器、工具、兵器和车马饰等）共一百余件，内有一件勾戟⑥。

1973年至1974年，北京琉璃河发现西周早期墓葬，出土成组铜器，一些件有"燕侯"字样，其中M52出土勾戟一件⑦。

1975年3月和6月，先后在北京北郊的昌平县东南四公里的白浮村附近，发掘了三座保存基本完好的西周木椁墓。出土数百件青铜器、陶器、玉器、石器和十分罕见的西周带字甲骨残片。其中有勾戟九件⑧。

以上四地出土的诸勾戟，虽然彼此形制之间颇有异同，但是此四例⑨均为西周初期墓葬，或者说至晚不超过西周中期，都是无可置疑的。据此，勾戟是作为周初兵器特征的一种异形锋刃器，现已发现的勾戟质地都很单薄，可能是仪仗用具。此种兵器在西周晚期墓中则未发现。郭宝钧先生说："似此器早期已有新型而不见重视，中叶时经过大量制造，却并不如刺戟的合用，故以后即不再铸了。这是西周兵器演进试验中的一个旁

枝。"[10] 后来的考古发掘情况似乎证实了这种看法。因此，可以认为此戟是周初的遗物。

此外，此戟的牛首形纹饰也可作为它是一件周初遗物的旁证。这种纹饰一般说来仅见于周初诸器，特别是兵器，彝器中较少，可与此戟的牛首形纹饰相印证的有四戈一戟[11]，可为参考。

关于这种兵器的名称，由于其形制特殊，不是一般的戈、矛合体，而为戈、刀合体；它的上部不为刺而为勾，所以为使与刺戟区别，有人权名之曰"勾戟"。"勾戟"这个名称，始见于郭宝钧的《浚县辛村》一书，后来也就为学术界所习用。但是这种定名只是从该器的形制出发来考虑的，缺乏文献特别是古文物资料方面的证据，说服力不强。最近，北京琉璃河M52 中出土的那件勾戟中，其内部有铭文"大□□戈"四字，中间二字因为文字草率而不可识，但这种兵器自称为"戈"，是值得注意的。这种兵器的定名还有待于更多的发现以作进一步的研究。

除了这件残勾戟外，在《弗里尔美术馆藏中国青铜器图录》所著录的其余十一件兵器中，有铭文的只有一件，即《康侯刀》（弗里尔美术馆编号 34.6），其上有"康医"二字。对此，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12] 中曾经作过考释和研究，认为是卫康侯遗物。但是，陈梦家的叙述并没有包括其他的十一件兵器，而此书的作者则从形制、出土情况和化学分析等方面认为其他十一件也都属于康侯。这样，则这件勾戟的时代性和地区性也就非常明显了。但是，由于作者把铭文认错了，所以他的一系列假设也就都不能成立了。我们认为这十二件兵器，从形制来说，是同时出土的一组兵器，是可以同意的。但此中既有《康侯刀》，又有《太保㳿戟》，却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即：这件太保㳿的残勾戟为什么能和康侯的遗物夹在一起呢？西周初的太保是召公奭，太保氏的遗物怎么会到卫国呢？召公奭与㳿的关系如何呢？等等，都有必要进行考索。

从这件兵器的铭文可知，作此器的人是"㳿"。太保是官名，也可以是氏名，在西周金文中这种情况很常见，如《小臣氏樊尹鼎》[13] 的小臣，即是以官名为姓氏的。太保是召公奭，他的子孙铸铜器时，常用太保为氏族徽号。我们认为㳿可能是召公的儿子一辈。《三代吉金文存》卷三有三件《𢔶鼎》（或称《太保鼎》），都说"𢔶作尊彝。太俘"[14]，当与此戟为一人所做。

有人认为㳿就是太保召公奭，根据是与太保有关的周初三器：《令簋》、《令彝》（并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和《叔簋》（见《商周金文录遗》161）。在《叔簋》和《令簋》里都提到了王姜，据说，此之王姜如非武王后，即当为成王后，因为她与周公子明保同时。而明公当是周公子之仕于王朝者。《书序》召公为保，周公为师。召公老寿，所以他可以与王姜、明保同时。因而说《𢔶鼎》、《㳿戟》即应为召公之物。旧说召公名奭，《史篇》以为名醜，奭、醜皆当为㳿之误传。但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首先，据吴其昌《金文世族谱》的意见，王姜并不是武王或成王之后，而是昭王之后[15]；其次，如果召公自己作器，不会简单地自称为太保。而且以召公奭的地位，作此简陋的类似明器的戟，也是不大可能的。现在可以确知是召公所铸的器，除成王时的《太保簋》外，在康王时还有三件，其一现存于天津市艺术博物馆[16]，一个在美国[17]，这两件是鼎，还有一件是鸮卣，在日本[18]，均制作精美，艺术造型与此戟迥然有别。据以上几点，㳿非召公奭应是无可怀疑的。

㳿既非太保召公奭，那就可能是召公的后裔。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自然地要联想到在周初燕国境内出土的一些铜器。《史记·燕世家》记载："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燕是周初的重要封国之一。关于燕侯和太保的关系，金文方面的资料不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 1975 年 7 月下旬北京房山县琉璃河黄土坡村第 253 号墓出土的一件《堇鼎》，铭文四行二十六字，铭曰"匽侯令堇饙太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赏堇贝。用作太子癸宝障鬻。𠙵"（此最后一字是堇的氏族名）[19]。这里鼎铭中的太保就是召公奭。召公虽封于燕，实际上却一直在周都辅佐朝政，并没有亲自到燕国去就位，而是让他的儿子去统治管理燕国。传世有两件《匽侯旨鼎》（《泉屋》1，1·2），有人认为，燕侯旨是召公的儿子，是第一代燕侯，他活到召公死后，大约到昭王初年[20]。但是这里的㳿并不是燕侯旨，似乎是没有疑问的。最近期间北京、辽宁铜器群的发现，为研究周初燕国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线索，据研究，周初的燕都就在北京[21]。此地的燕国与位于河南北部的卫国（这十二件兵器的出土地点，有浚县、汲县、辉县各说，笔者认为在浚县辛村的可能性较大。无论以上何地，都在卫国范围以内）相距颇远，这件召公奭后人的铜兵器怎么会到卫国去了呢？卫国和燕国又有什么关系呢？值得研究。由于资料的缺乏，这里只能作一些推测。可以认为有这样几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是周初这两个封国有婚姻关系，或者是有交换的关系，所以此器见于卫国。但燕卫两国都是姬姓国，有婚姻关系的可能性不大，而且这两种情况一般来说应是彝器，很少是兵器，所以此说不易取信于人。另一种解释是：据《燕世家》裴駰集解，召公"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召公有几子不详，燕侯旨可能是召公长子，此㳿可能是他的次子或其他留于周室的后裔。因为燕国虽与太保有关系，但传世的燕国铜器还未见有自称为太保的。《太保㳿戟》应以代为召公的人所作较为合理。如果这样，周都洛阳距卫境较近，因而有可能传入卫国。但这种推测也还是不能解决此器何以到了卫国的问题。看来这只有待以后有更多的资料才能解决。

太保氏的器有很多，除了上面提到的《𢔶鼎》外，尚有《□册鼎》，其铭文为"□册乍宝障彝。太俘。"（《三代吉金文存》3/10），还有一件簋，铭文为"太俘。□作宗室宝障彝。"（《三代》6/42），再有就是《害鼎》，其铭文较长："隹九月既生霸辛酉，才匽，厌易害貝金，𩁹厌休，用作𠧧伯父辛宝障彝。害万年，子子孫孫宝光用。太俘。"（《商周金文录遗》94）。这个害应该是召公的孙子一辈。因为他的父亲已经只是召伯而不是召公，但是在铭尾却明明有"太俘"两字，说明凡在铭前或铭后记有"太保"两字的，是标明他是属于太保氏的，不可能有其他解释。

传世的铜器中，还有一些与太保有关的彝器，也值得注意，如《榭簋》"太俘易氐臣榭金，用乍父丁障彝"（器残，藏故宫博物院，《三代》6/45），其他这里不多列举。

关于西周铜器铭文中"太俘"的称呼，还有下列几种情况值得注意。如：（1）今太俘。《御正爵》（即所谓《太俘爵》）说："今太俘于钔正□貝"；（2）公太俘。《旅鼎》说："隹公太俘来伐反夷年"；（3）天尹太俘。《乍册大鼎》说："大扬皇天尹太俘宦"等，这几种称呼的"太俘"，与前论之"太俘"，是否为一事，还难以判断。至于《三代吉金文存》（8/40）著录的《太保簋》，其铭文为"王伐录子耴，觑氐反，王降征命于太保。太保克芍亡遣。王永太保易，休余土，用兹彝对令。"此器中太保之"保"字，不从"玉"，唐兰先生以为是成王时代的铜器[22]，这个太保显然就是召公奭本人了。

召伯父辛和太保是有关系的，西周铜器中谈到召伯父辛的器较多，除前述《害鼎》外，如《穌爵》"穌乍𠧧白父辛宝障彝"（《三代》16/40）；《白害盉》"白害乍𠧧白父辛宝障彝"（《三代》19/4）等均是。显然跟《太史習甗》所说"太史習乍𠧧公宝障彝"（《三代》5/8）是不同的。据唐兰先生意见，召公已经称公，不能再改称为伯，因此召伯不应就是召公奭，而应是召公之子。《诗·甘棠》所说的"召伯"，应是召公的后裔。前面所说两件《匽侯旨鼎》之一的铭文为"匽厌旨作父辛障"（《三代》3/8），如果这个"父辛"就是召伯父辛的话，那末，匽侯旨就不是召公之子，而是召公之孙，召伯之子了。

综上所述，可见与召公或太保家族有关的西周铜器共有近二十件之多。这件《太保㳿戟》，首先由于它出土于河南，更由于它是一件类似明器式的兵器而不是一般的青铜彝器，为我们研究这一家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线索。随着出土文物的增多和研究的深入，有关这个家族的许多问题是一定能够弄清楚的。

---

① Freer Gallery of Art.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Acguired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hn Ellerton Lodge. Washington, 1946. 后文只简写作Freer Gallery of Art, 1946.

② 梅原末治：中国出土の一群の铜利器に就いて，《创立二十五周年记念论文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第十四册）》，京都，1954.

③ Rutherford J. Getterns, Roy S. Clarke, Jr. and W. T. Chase: Two early Chinese bronze weapons with meteoritic iron blades. Washington. D. C., Freer Gallery of Art, Occasional Papers, vol. 4, no.1, 1971, 77p.

④ 原书的说明如下："这一组中有一件迄今还未公布过的兵器，这件兵器对于这个论点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这是一件援上生有薄锈的戟（原注：我们的 34.14），它的刺、胡和援都已折断了（原注：fig.29a和 b）。一个园穿出现在可能是援的根部之处，如在 M42:108（原注：郭宝钧：浚县辛村，北京，1964，图版贰叁，1）上的那样，还有几个出现在同一些地方的用于捆缚的长方小孔，如它们在M42:102（原注：郭宝钧：浚县辛村，北京，1964，图版贰叁，2；图版陆捌，1）上所出现的那样。我们原来认为这件器物可能是伪造的，但是这件兵器同发掘材料的风格非常接近，因此不能把它作为一件赝品而丢掉，而且它的化学成分也与我们的其余一些兵器密切吻合。其铭文甚至对于一个非古文字学家来说也有一些有趣的显著特征。当援指向左边的时候它所露出的这一面上有一个字，这可能是一个漫漶的'侯'（hou）字，如同弗里尔馆藏的刀上写的那个字一样（原注：Freer Gallery of Art, 1946, p.94）。援的另一面有四个字，这四个字或许读作'天王之子'（heaven king's son），但第四字尚不确知。这个套语能够适用于康侯一卫侯，因为他是武王的兄弟。要弄清这条铭文并实际上对所有这些兵器加以详细的讨论，还有待于一个有资格的古文字学家来予以考虑"（原书 pp.66—67）。

⑤ 郭宝钧：《浚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1964，p.44。

⑨ 《文物》1975 年 3 期"文博简讯"。

⑦ 《北京附近发现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 年 5 期。

⑧ 《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 年 4 期。

⑨ 除了近代和现代的考古发掘所见者以外，文献中亦见有著录过此种形制的兵器。《周金文存》著录有一"二年寺工戈"，从其墨拓上看可知是一件勾戟。此器援部有铭曰"二年寺工𠭯金□"，郭沫若先生认为其铭文"与《陶斋吉金录》之'秦寺工残戈'同，仅铭末因断折而泐一角字。此虽不能确知年代，然由其器制与字体与文例按之，当是秦物或更在其后，疑汉人所谓'勾孑戟'者指此也"。见所著《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二"说戟"，pp.196—197。科学出版社 1961年10月新一版。按：因此器实物未见，其出土情况亦不明，拓本铭文不清，此处不拟讨论。

⑩ 郭宝钧：《浚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1964，p.45。

⑪ 四戈分见《浚县彝器》（郭宝钧原编，一册，1938）23；《An Exhibition of Chinese Bronzes》（C. T. Loo and Company, New York, 1939）图版廿一，50；《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C.T.Loo and Company, New York, 1941）91；《双剑誃吉金图录》（二册，1934）2.22；一戟见《浚县彝器》（郭宝钧原编，一册，1938）34。另外《支那古铜菁华》（梅原末治，1933）104 和Freer Gallery of Art, 1946.28 所著录的一件簋上于器耳处亦有此牛首形纹饰。

⑫ 载《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⑬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十八。

⑭ 𢔶为㳿的增加偏旁字，实为一字无疑。"𢔶"字《金文编》未收。

⑮ 唐兰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一文中定为康王之后，最近已放弃这个说法，改从吴说。因为王姜曾从昭王南征，应以昭王后说为妥当。

⑯ 范汝森：《太保鼎》，《文物》1959年11期。

⑰ 成王障鼎，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79。

⑱ 太保鸮卣，见梅原末治《白鹤吉金撰集》图四。

⑲ 《中国古青铜器选》第25器，文物出版社编著出版，1976年。

⑳㉑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 年 5 期。

㉒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36页注①。

摘自《文物》1977 年第 6 期

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

陈　寿

一

清代道光年间在山东寿张县出土的大保簋，最早曾著录于徐宗干所修的《济州金石志》一书中①。器原为钟衍培收藏，后几经辗转，竟不知流落何所。

1975年，美国弗里尔美术馆的助理馆长（按：现为馆长）托马斯·劳顿（Thomas Lanton）在他写的《一群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一文中宣告了大保簋的下落。他说："1968年，艾格尼兹·迈耶夫人（Agnes E.Meyer）赠送给弗里尔美术馆一件中国青铜簋，这件簋在将近五十年间被置于迈耶夫人在纽约 Kisco 山的夏季别墅里而没有人见到过。当这件铜器运到弗里尔美术馆开箱时，我们吃惊地发现，这件被简单地称为'周代簋'的铜器，不是别的，正是西周早期最著名的青铜礼器之一的大保簋"②。

大保簋的重新出现，引起了我们对大保簋、对同出的包括大保簋在内的所谓梁山七器，以及有关大保诸器的问题，作进一步探讨的兴趣。

二

清寿张县治今属阳谷县。梁山在今梁山县，地处鲁西平原的东缘，东平湖的西南，清代属寿张县。

这个地区在殷周间颇多小国。1960年发掘的梁山县青堌堆遗址，其上层是殷商文化遗存，下层为龙山文化遗存③。或以为下层应正名为青堌堆类型文化遗存，认为这种文化遗存很可能和先商文化有关④。至于西周时期的文化遗存，尚不见有任何报导。

寿张梁山曾多次发现殷周时期的铜器。据《山左金石志》记载："右亚爵，黄司马易得于济宁……黄司马曰，器凡二，近人从寿张县梁山土中得之"。黄易字小松。据《咸丰济宁直隶州志》六《国朝河道职官表》，黄于乾隆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间任运河同知。所获二爵当在此时。又《缀遗斋彝器考释》著录的句盘，方濬益以为"与大保鼎、簋诸器同出山东寿张"，而器实属西周晚期。当然，梁山发现中之最重要者乃是大保鼎、簋等所做的梁山七器。

三

梁山七器的发现或以为在咸丰年间⑤，由于《济州金石志》的序文作于道光二十三年，其说不攻自破。

《济州金石志》卷一引杨铎云："济宁钟养田近在寿张梁山下得古器七种，鼎三、彝一、盉一、尊一、甗一，其鲁公鼎、牺尊巳归曲阜孔子（府）矣"。《函青阁金石记》所记相同。

《济州金石志》著录了七器中的六件，即周召伯鼎、周大保鼎一、周大保彝、周召伯盉、周牺尊、周大保鼎二，而不及甗。加以杨铎称鲁公鼎、牺尊巳归曲阜孔府，因此，梁山七器究竟是哪七件，诸说不一。

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中说："大保簋……与下五器道光间同出于山东寿张梁山下"⑥，下五器者指大史友甗、大保鼎二器、伯害鼎、伯害盉。《缀遗斋彝器考释》卷四载"山左寿张所出古器凡三鼎、一敦、一甗、一盉，其铭皆有大保及召伯等文。"两说相同。他们的着眼点都在于铭文之有大保、召伯，故不及尊，未必认为梁山出土者仅此六器。至于大史友甗，《济州金石志》虽未著录，但确指七器中有一甗，又曰："此鼎（大保鼎）与召伯鼎、甗、盉同时而出，安知非召公之器乎"，可知甗铭中有召公，所以清人著作即以大史友甗当之⑦，其说可信。

陈梦家认为梁山七器应是：大保方鼎、大史友甗、白害盉、害鼎、大保簋、大保鸮卣和鲁公鼎⑧。前五器与《济州金石志》等书相同，而后二器显然是受了"鲁公鼎、牺尊二器巳归曲阜孔府"的影响。《断代》（二）以为大保鸮卣流传虽不详，其铭同于大保方鼎，所以同出的可能性极大。但是，《济州金石志》著录梁山所出的牺尊"为牛形，篆文四行，铭二十八字，俱在腹内……独角高鼻。本在任城，今归曲阜衍圣公府内珍藏"，实是小臣艅犀尊。《断代》（二）以为鲁公鼎可能是周公乍文王鼎，亦不确。据《济州金石志》，"寿张梁山新出土七种之一"，"今藏曲阜衍圣公府中者"为另一大保方鼎。

国外的学者对于梁山七器也有不少讨论。贝冢茂树最早确认七器应是：周召伯鼎、周大保鼎一、周大保鼎二、周大保彝、周召伯盉、大史友甗、牺尊，并指明牺尊即是小臣艅犀尊⑨。白川静和劳顿的意见和贝冢相同。白川指出大保鸮卣传出河南，出土不久即流入日本，现存白鹤美术馆，因此把它列为梁山七器之一是不对的⑩。不过，白川以为牺尊入孔府之说亦不确，则和《济州金石志》以来的各家著述不符。劳顿主要根据《济州金石志》的记载，他认为，"所有迹象表明，小臣艅尊和较小的大保方鼎就是由孔府收藏的那两件铜器"，之所以把大保方鼎称为鲁公鼎"可能是另一种尊敬的提法"。他还推测，《济州金石志》没有提到甗，可能是由于这件甗巳被转卖或由于某种原因而和其它六器分离了⑪。当然，这并没有实证，据《济州金石志》，除鲁公鼎和牺尊外，包括甗在内的其它五器均为钟养田所藏。

根据《济州金石志》的著录，比较诸家之说，现在可以确认，梁山七器应是：

1.大保方鼎一
2.大保方鼎二
3.大保簋
4.召伯丰鼎
5.伯丰盉
6.大史友甗
7.小臣艅犀尊

四

梁山七器究竟出自墓葬抑或出自窖藏，以及何时埋藏等问题，清代以来的记载没有提供任何情况，无从知晓。但是，从组合情况来看，有鼎、簋而无觚、爵、觶，不像是成组的随葬品，有可能是窖藏。从器物的年代来说，没有晚于成康时期的，推测是在西周早期埋入的。

现就梁山七器逐一加以简略的说明。

（一）小臣艅犀尊（图一，1；图二，1）：这是七器中年代最早者。尊为犀牛形，造型极其生动。失盖。器高22.8、长33厘米。器为美国布伦戴奇所收藏⑫。腹内有铭文四行二十七字，《三代》十一·卅四著录。铭为：

丁巳，王省夔且。
王易小臣艅夔贝。
佳王来征人方，佳
王十祀又五，彡日。

董作宾根据铭文中的"佳王来征人方，佳王十祀又五，彡日"，认为所记为第二次征人方时事，应是帝辛十五年正月丁巳，年、日、祀典皆合⑬。传世亚艅及艅器所见者凡十馀器，其时代自殷末以至西周中叶。《山东金文集存》下四收集艅尊以下的艅器凡八件。贝冢茂树认为梁山应是殷末小臣艅的封地。



1.小臣艅犀尊



4.伯害鼎



2.大保簋



5.伯害鼎



3.大保方鼎一及铭文



6.大史友甗

（二）大保簋（图一，2；图二，2）：四耳作兽首形，兽角宽大，高出器口之上，垂珥。腹部饰兽面纹，兽面的双睛为器耳所隔，此为周初兽面纹中之特异者。器高23.5、口径37.5厘米，现在美国弗里尔美术馆。铭文四行三十五字，《尊古斋》二·七著录。

王伐录子耶，𫊣厥反，王
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
敬亡遣，王辰大保易休
余土，用兹彝对令。

所记为成王伐录子耶之役，王降征令于大保召公奭。召公以事功受王褒赏，领有余土。大保因作此器，以扬君命。大保所受之余土，或即前述小臣艅犀尊所记之艅土。《断代》（二）云："耳部形制、纹饰同于康侯簋、德簋，故暂定为成王时器"。

（三）大保方鼎一（图一，3）：大保方鼎凡二器，一大一小，此为其中之大者。双耳上有相向的两龙形，四隅有扉棱，四足除饕餮纹凸饰外，还有环形附饰。器高50.7、口长36、宽23厘米，现藏天津艺术博物馆⑭。铭文一行三字。《三代》二·卅二、四著录。铭为：

大保铸

《断代》（三）认为：大保方鼎在器形上和成王方鼎、𠩺方鼎相同而稍有差异。𠩺方鼎的花纹和成王时的厚趠方鼎相同，是较早的。大保方鼎的花纹，上为兽面纹，下为蕉叶纹，都是变形的，非当时一般方鼎所常具，成王方鼎的花纹是成康时期的方鼎上所常见的，但较康王时乍册大方鼎的乳丁更老一点。故定𠩺方鼎为成王时器，大保方鼎和成王方鼎均为康王时器⑮。大保方鼎为大保自作之器，其作器年代似应在征伐录子叛乱的成王初年，或不会晚到康世。

（四）大保方鼎二：此为二器中之小者。据《济州金石志》："以汉尺度之，高八寸，连耳高一尺，长七寸，径五寸五分"，可知不及大者之半。铭一行三字，与上器同。此鼎经孔府收藏后，不知所在。其图象也从未见著录过。

（五）伯害鼎（图一，4；图二，3）：口部呈桃圆形，敛口，中腹弛垂，柱足。口下有两周弦纹，别无纹饰。器高24.8、口径19.6×21.2厘米。器藏清华大学。铭文六行三十九字⑯。

佳九月既生霸辛
酉，才匽。侯易匽贝、金。
扬侯休，用乍召
白父辛宝𬭚彝。
害万年子子孙孙
宝。光用大保。

（六）伯害盉（图一，5；图二，4）：分裆，四足。口下及盖上各有两周弦纹，别无其它装饰。器经《颂斋吉金续录》著录："器通盖高六寸四分，口径三寸七分"。器今不知所在。铭二行十字，器盖同铭而行款略异。盖铭作：

白害乍召白
父辛宝䧹彝。

上述两器均为简朴式风格，器铭均为害作召白父辛宝䧹彝，应是一人同时所作之器。《断代》（三）定为康王时器。

（七）大史友甗（图一，6；图二，5）：口下有一周饕餮纹，三款足上饰兽面纹。器高56.8、口径34.7厘米。现为日本住友所藏⑰。铭三行九字。

大史友
乍召公
宝䧹彝。

此甗器形及花纹为西周初年形式。《断代》（三）云："作器者乍召公的奠彝，则在召白巳死之后，应在康世"。

五

以上七器除小臣艅犀尊外，都和召公奭有关。这是梁山七器中最重要之点。

《史记·周本纪》："武王为殷初定未

集……于是封功臣谋士……封召公奭于燕”。又《燕召公世家》：“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集解》：“谯周曰：周之支族，食邑于召，谓之召公”。《索隐》：“召者，畿内采地。奭始食于召，故曰召公”。是知召公奭以始封于召之故地，故称召公。《索隐》又云：“后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蓟县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或以为召族原为河南西部之大族，与殷代的召方有关。在西周初年的东征中，他们曾起了重要的作用，并从殷旧王畿内迁于河南东部⑱。汉代的郾县与召陵县，“其为召公初封之燕”⑲。因而有人认为燕本姞姓国，后冒姬姓⑳。近年来，在北京近郊以及河北、辽宁等地多次发现西周初年的匽国墓葬和窖藏，出土有“匽侯”铭文的铜器，联系到梁山所出的“召白”、“才匽”诸器，可以认为西周初年的匽即《史记》所说的北燕，而封于匽的召公乃是姬姓。

《史记·周本纪》叙述周初开国历史，指明成王时“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是召公为保，当在成王时。因此，对于大保诸器的年代，其上限似应定于成王初年。

我们把有“大保”铭文的周初铜器，且有图象可查者，连同梁山诸器，约二十件，列表于后，以资参考。根据铜器本身的铭文结合器形，纹饰来分析，大致可以确定，凡属大保自作之器，如保卣所记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大保簋所记大保伐录子耶之役，皆当在成王初年。凡铭“大保铸”诸器也应在成王时，不能晚于康王初年。旅鼎之“公大保”、御正良爵之“今大保赏御正良贝”，以及史叔隋器、䣄彝、堇鼎等，皆因朝觐于大保或受大保之锡赏而作器，皆当大保在世之时，应属成王或康王初期。当然，所谓大保可能指召公奭，也可能指第二代乃至第三代大保，但从器形等考察，终以西周初年之器为是。大保宗室鼎以下六器，铭末皆署“大保”家族之号。“遣乍尊彝”鼎三器，其中两件有图象可查，皆为方口，浅腹，口下饰一周夔纹，四足为鸟形扁足。《宁寿》一、二八所录一件形制也大致相同，凡此皆不能晚至康王初年以后。

伯害鼎、盉是讨论大保器群年代的最关紧要的铜器。陈梦家认为：害鼎、害盉之作器者是召伯父辛之子，于九月在匽，匽侯易以贝、金，乃为其父辛作祭器光用大保，“则此鼎所光之大保当即作奠彝所祭之召伯父辛。此父辛是燕侯旨之父”，亦即召公奭。作器之害与在匽的匽侯旨乃召伯父辛亦即召公奭之子辈。就封于燕的旨乃召公之次子，“可证召公本人不曾就封于燕”。召公奭在成王既殁之后康王在位之时犹为大保，因此，凡有“召伯父辛”诸器，“当属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㉑。日本的贝冢茂树、白川静等则认为：周初文献称召公奭为大保，但并不能证明召伯父辛即为大保。伯害鼎、盉之作器者乃召伯之诸子，召伯父辛乃召公奭之父。其理由是朿卣铭为“公赏朿，用作父辛于彝”（《三代》十三、卅、四），而作册大方鼎的“公朿”《大系》考释云：“知此公朿即召公君奭也”，贝冢以为“公赏朿”之公当指周公。朿既亦为父辛作器，则召伯父辛或即召公奭之父，而作召伯父辛诸器的害与召公奭当为同辈，即其兄弟行。“光用大保”乃表示其为大保宗室之器㉒。

传世的保尊、保卣、大保铸方鼎以及有大保家族标志的几件鸟形扁足方鼎，其年代皆早于伯害鼎、盉。因此，召伯父辛当是召公奭而伯害、匽侯旨皆是召公奭之子辈，即害与旨为兄弟辈而召公奭为其父辈。太史友作召公之器，赤当为召公的子辈。

由于害鼎之有“才匽”，因而，它与传世的匽侯旨鼎以及近年以来在北京、凌源等地出出土的匽侯铜器都应是燕召公家族之物。梁山七器的重要性在于它把鲁西平原和燕蓟、辽西联系在一起，对于进一步探讨西周初年的匽国的疆域、世系，以及与召的历史渊源，都是有帮助的。



1.小臣艅犀尊铭文

2.大保簋铭文

4.伯害盉铭文

3.伯害鼎铭文

5.大史友甗铭文

六

现将大保诸器汇成简表于下：

器名	铭文主要内容	形制特点	著录	出土地、收藏处
保卣	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蔑历于保……	器形为殷末至成王时之间的过渡形式 花纹主题为带状平面化的兽面纹，上下框以小圆纹	郭沫若：《保卣铭释文》《考古学报》1958年1期 《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传出洛阳，今在上海博物馆
保尊	铭同保卣	花纹主题与保卣同	《断代》（一）	传出洛阳，后归河南省文管会
大保方鼎一	大保铸	方鼎，四柱足，耳上有双兽	《文物》1959年11期，《济州金石志》一	传出梁山，今在天津艺术博物馆
大保方鼎二	大保铸	方鼎，四柱足	《济州金石志》一	传出梁山，后归孔府
大保鸮卣	大保铸	鸮形	《白鹤吉金集》	传出河南浚县，今在日本白鹤美术馆
大保簋	王伐录子耶……王降征令于大保……	兽形四耳垂珥，饰大兽面纹	《尊古斋》二·七	传出梁山，今在美国弗里尔美术馆
堇鼎	匽侯令堇饔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赏堇贝……。铭末有𠙵形族徽	器形类似盂鼎	《中国古青铜器选》25	1975年北京琉璃河黄土坡253号墓出土
旅鼎	隹公大保来伐反夷年，……公在盩自。公易旅贝十朋。……铭末有个形族徽。	分裆，饰大兽面纹	《缀遗》四、二，《断代》（一）	《山东金文集存》云：此鼎与遇甗都是光绪廿二年丙申出于黄县之莱阴。今存上海博物馆
御正良爵	今大保赏御正良贝。鋬内有𠄌形族徽。	腹部一周饕餮纹	《善斋彝器图录》一五五	刘体智旧藏
史叔隋器	隹王𡧊于宗周，王姜史叔吏于大保……叔对大保休，……	口部为隋方形，器口下和盖上各有四个贯耳，可以贯索提携，器盖均饰一带状饕餮纹	《断代》（三）	原在浙江省文管会
䣄彝	太保易厥臣䣄金，……	仅存圈足部分，其上饰单线夔纹，夔的背上有所谓旗形纹饰一排	《梦郼续》十七	罗振玉旧藏
作册大方鼎一、二、三、	公赏作册大白马，大扬皇天尹大保休。……铭末有鸟册族徽。	方形，鼎腹饰双尾龙纹及乳钉纹，四足饰饕餮纹	《善彝》四三、四四（一）、（二）在台湾省，（三）在美国弗里尔美术馆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三，“大乍且丁鼎三，文同。皆近出洛阳。……与此器同时出土者，有矢方彝一、矢方尊一、矢𣪕二”。今三器之（一）

续表

器名	铭文主要内容	形制特点	著录	出土地、收藏处
白害鼎	害万年子子孙孙宝。光用大保	中腹弛垂，口下二道弦纹	《济州金石志》一《断代》（三）	传出梁山，1948年归清华大学
大保宗室鼎	大保□乍宗室宝尊彝。		《小校》七、三八 《从古堂款识》十一、七	
周大保鼎一	遣乍尊彝 大保	方鼎，浅腹，口下一周护纹，四足为鸟形扁足	《三代》三、五、六 《陶续》一、十六	
周大保鼎二	铭同上	同上	《三代》三、六、四 《西清续甲》一、十五、十一	
周大保鼎三	铭同上		《三代》三、六、四	
周大保鼎	叀乍宝尊彝 大保		《三代》三、十、三 《筠清》五、十九	
周大保彝	虎（?）乍宝尊彝大保	方口浅腹，口下一周夔纹，鸟形扁足	《宁寿》一、二八	
大保盘	大保鄀铸	深盘，高圈足，无耳，腹周饰细夔龙纹	《远东博物馆馆刊》第30期，1958年	

注　释

①《济州金石志》，道光二十三年济宁州知州徐宗干编撰，实为其幕友杨铎所编，书中所引杨铎云云，与杨著《函青阁金石记》相同。

②Thomas Lanton(罗覃)：《A Group of Early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s》，《Arts Orientalis》（《东方艺术》）Vol.10 (1975) pp.111—121。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

④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6期。

⑤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四·二。

⑥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46页。

⑦吴式芬：《攈古录》卷二“大史友甗，山东济宁钟养田藏”。

⑧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96页，1955年。

⑨贝冢茂树，《殷末周初ノ东方经略ニツイコ》，原载《中国古代史学ノ发展·余论》中，后收入《贝冢茂树著作集》第3册。

⑩白川静：《金文通释》第二辑，《白鹤美术馆志》

⑪同②。

⑫Rene—Yvon Lefebvre d' Argence：《Chinese Treasures from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1968。

⑬董作宾：《殷历谱》下编二、祀谱三。

⑭范汝森：《太保鼎》，《文物》1959年11期。

⑮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

⑯伯害鼎拓本，旧本“九”字未剔出，丁麟年《移林馆》拓本始剔出。《断代》（三）图九所用拓本较好。

⑰《删订泉屋清赏》。

⑱白川静：《召方考》，《甲骨学论丛》第二集。

⑲傅斯年：《大东小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⑳童书业：《大燕国辨》，《中国古代地理考论文集》。

㉑同⑮，89页。

㉒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第三十七器至四十一器，《白鹤美术馆志》。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4期

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

[本刊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1986年在北京琉璃河发掘了一座西周大墓，出土了有重要铭文的铜器，由于简报将在本刊明年1期发表，这些铜器即将在北京公开展出，故特邀在京部分学者就琉璃河墓地和铜器铭文的学术价值进行座谈。

现将他们的发言摘要刊登于后。

殷玮璋

1986年冬，我队在琉璃河遗址的黄土坡村旁发掘了一座大墓，编号为M 1193。这是一座有四条墓道的大型墓葬。可惜墓室已遭盗掘，随葬品大部分都被盗掘者掠走。这两件铜罍、铜盉已是剩余之物。不过，由于这两件铜器上都铸有长篇铭文，记述了周王封燕的重要史实，使大家感到十分高兴。回想当时：当我们看到直径三米多的盗洞直达椁室时，一度使我们感到灰心。因为盗墓者进入椁室以后，重要的随葬品是极少幸免被劫的。所以在这两件铜器被发现时，竟使大家忘记天上飘下的雪花和脚下冰冷的冻土所带来的寒意。田敬东同志说，这是自琉璃河遗址发掘以来最重要的发现。

下面就这篇铭文谈一些初步想法。

这篇铭文全文是："王曰：'太保，隹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匽。旃羌馬叡雩驭(御)微，克□匽，入土眔厥嗣'，用作宝尊彝"。

此铭以"王曰"开头，直呼"大保"。按《尚书·君奭》和《史记·周本记》均记"召公为保，周公为师"；《史记·燕召公世家》"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则时王是周武王或周成王。大保应是召公奭。

自"隹乃明"至"令克侯于匽"(燕)句，为时王褒扬大保之辞和册命燕侯之事。不过，受封者究竟是"令克侯于匽"句中的克还是大保，这是这篇铭文中最关键的，也是需要讨论的。我认为，这个克字可以有两种解释：一作名词解，则克是人名。那么克就是受封者；一作助动词解，克为可也、任也（能够）的意思，则受封者是另一个人。考虑到墓中的其它出土物缺乏支持前一种解释的必要证据，而从铭文的前后句看，褒扬的是大保，受封者当也以大保此人为合理。鉴于铭首周王直呼"大保"，说明召公奭当时已经担任"大保"这一职官。再封他为燕侯，这在召公是兼而领受此爵，那么克字作助动词使用也是合适的。作此解释，正与《史记·周本纪》所述"封召公奭于燕"相合。所以受封者应是太保奭。

自"旃、羌、……"至"入土眔厥嗣"句，是周王封燕侯后授民授疆土的内容。记述这几个国、族与燕一起，纳入有周的版图并由大保奭去管辖和治理。旃字金文中多见，有的指人名或国族名。如1979年山东济阳刘台子出土的早期铜鼎上，铸有"旃作毕文考宝尊彝"八字。其首字与本铭中此字一致。至于本铭中的羌、马、叡、雩、驭、完(微)等字，都是商殷时期的方国或族名。但这些国族与周王封鲁时所授的殷民六族、封卫时所授的殷民七族有所不同。它们与商王室的关系不密。商殷时期，叛服无常，令商王十分头痛。周人灭商前后，它们虽已臣服于周，但它们的背向，对有周政权的稳定极为重要。不过，周王封燕时明令燕侯去管辖这些国族，说明封燕的

者有散人，见《尚书·牧誓》。

"克□匽"，至"及有嗣"：

此段为记述克到任的行动。克下一字不能确识。当从止，或即《说文》趫(趯)，走也；《玉篇》卒起走也，意为赴、趋一类的动词。

克既受命入匽，则"受民，受疆土"。

此处的有嗣，当包括其地多数原属于殷王朝的方邦首领。《春秋》隐公五年《公羊传》云"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是自陕郟陌即洛阳以西、以北包括河内、河东之广袤土地，皆由"召公主之"。因而在《尚书·顾命》中才能由"大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上述的有嗣，有些也应是西方诸侯。

传世的《大保毁》，因记王伐录子之役，当较此盉为早；而近年新出《堇鼎》堇因受匽侯之命而朝觐大保，似当较此盉、罍为晚。《西周铜器断代》(三)认为《寓鼎》、《寓盉》之作器者为召伯父辛之子，于九月才匽，匽侯易以贝，因而为其父辛作祭器。召公奭在成王既殁之后康王在位时代犹为大保，因此订凡有召伯父辛诸器"当属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铭中的克当和寓器的寓、《匽侯旨鼎》的旨为兄弟行，但旨不是第一个就封于匽的匽侯。

从匽侯克盉、罍的形制花纹上看，也应较匽侯旨鼎稍早(特别是攈古楼著录的《匽侯旨鼎》)。

王世民

这两件铜器的43字铭文，中心内容是"令(命)克侯于匽"五字。西周金文中类似的文例见于数器，例如：

康侯簋：征(诞)令(命)康侯，啚(鄙)于卫。

宜侯夨簋：王令虞侯夨曰，□侯于宜。

麦方尊：王令(命)辟井侯出□，侯于井。

伯晨鼎：王令(命)䡇侯曰，嗣(嗣)乃且考侯于䡇。

学者早就指出，这种文例与《诗经·鲁颂·閟宫》中的"侯于鲁"、"侯于东"正好相同。但鼎铭所记为周王对嗣位诸侯的重行册命，其他三器则为初封或改封(改封对新地说来，实际仍是初封)。新发现的克盉和克罍的铭文，既首先记述周王如何接受太保的"乃享"，末尾又提到"克□匽，入(纳)土眔(暨)厥嗣(司)"。虽然"克"下一字尚难确释，这段话的大意应为作器者"克"到达匽地之后，收受那里的土地和职司。这进一步说明，二器铭文所记必为燕国初封之事，年代当属成王初期。那末，"克"只能是文献失载的第一代燕侯，就封于燕的召公之子。如此则这两件铜器，便是利簋和何尊发现以后，有关周初史事的最重要的考古发现。考虑到出土二器的墓，在琉璃河墓地中规格最高，有四条墓道，地处显著位置；与其他墓地相比，此墓的规模仅次于浚县辛村一号墓(该墓两条墓道)，是目前所知有数几座西周时期身份最高的贵族墓葬之一。因此，断定其为第一代燕侯的墓葬，应该没有什么疑问。

两件克器铭文的内容既然如此，我们自然想到常被学者引用的《左传·定公四年》那段记载："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云云。当时，曾经分给鲁公"殷民六族"，分给康叔"殷民七族"，分给唐叔"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宜侯夨簋铭文中，所分也有"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和"奠(郑)七白(伯)"。由此启发，令人怀疑"令克侯于匽"句以下，"旃羌𠂤叡雩驭微"，或许与此有关。被役使者可能都是部族名称。羌为西方强族自不必说，羌和微又曾参与武王伐纣的征战。𠂤与甲骨文中曾被释为"兔方"之"兔"相近。据陈梦家先生推考，𠂤、叡、驭均属武丁时代或武丁以后的多方，所处地理位置都与羌方邻近(《综述·方国地理》)。雩字，似乎也可视为地名或部族名，徐同柏在考释毛公鼎铭文"嗣公族雩叁有嗣"句时提出，雩为"鄠本字，读如扈，地近丰"(《从古》16、26)。如何正确理解毛公鼎铭另当别论，与"鄠"相对而言"雩"为本字是对的。前人早已指出："户、扈、鄠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如此理解，雩即被夏后启大战于甘所灭的有扈氏，但二者相距数百年，能否成立尚可斟酌。如果这样推断可备一说，则均为周人故地左近的部族，性质与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尚有不同。唐兰先生以为，宜侯夨簋中的"在宜王人十又七姓"和"郑七伯"，都是被受封者带去开辟这个新区的人(《史征》158页)。那么，克器所说便与之相近，同样是前去进行戍守和垦殖的一批人。

过去对第一代燕侯为谁存在着不同看法，不少学者主张燕侯旨鼎的作器者便是，唐兰先生则认为"匽侯旨非第一代燕侯，因尚有一鼎云'初见事于宗周'，跟邢侯簋之为初封之君的辞例不同。"(《史征》148页)现在看来，唐先生的意见是对的。即便可以将匽侯旨与克解释为同一个人，匽侯旨鼎既有"初见事于宗周"，年代也肯定稍晚。琉璃河所出堇鼎等器也是燕侯既封之后的。将这些器物，以及其他匽侯器和关联器联系起来，进行详细的比较研究对西周早期铜器的断代当有新的认识。

李学勤

琉璃河新出克盉、克罍铭文，是近年所发现最重要的西周金文之一，试释如次：

> 王曰："大保，惟乃明乃心，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匽，旃羌兔叡雩驭完"。克𨑓匽，入土眔乎嗣，用作宝尊彝。

有若干地方需加说明：

（一）"惟乃明乃心"，前一"乃"字作主语用，较少见，同于《书·康诰》"朕心朕德惟乃知"、《君奭》"惟乃知民德"。"乃心"屡见于《盘庚》、《洪范》等篇。

（二）"享于乃辟"，"享"训为献，《易·大有·九三》"公用亨(享)于天子"。"乃辟"见《文侯之命》、大盂鼎等。

（三）"余大对乃享"，"对"，《广雅·释言》"答也。"

（四）"旃"系"㫃"字之省（甲骨文"立史[事]"的"史"也有省"又"的，如《续存》2,803)，和令方彝、师寰簋一样，读为"事"，义为任使。"羌兔叡雩驭完"，意思是羌人名兔罝(词见《诗·周南》)与御者名微。古代重视御者，如中衍为大戊御，造父为周穆王御，均载于史。

（五）"𨑓"，字不易识，当读为"疆垂"之"垂"。"垂燕"意如疆燕，划定燕的疆界。

（六）"入土眔乎嗣"，"入"义为受、取；"嗣(司)"，有司，如《立政》"百司"。

铭文字体最近叔卣（《西周铜器断代》三，38)、作册大方鼎等器，应属康王或不早于成王晚年。

这篇铭文的重大意义，我以为至少有这样三点：

首先是确证了召公与燕的关系。《史记燕世家》："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索隐》："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小臣𪠿鼎(《录遗》85)有"召公建(从裘锡圭同志释)燕"语。此铭所说召公明心，当即明其留朝辅王之心，故王命克即其元子就封于燕。同出琉璃河的堇鼎(《中国古青铜器选》85)铭的燕侯，就是克。过去我提出燕侯旨是第一代燕侯(《考古》1975年5期278页)，或有舛误，但旨的"父辛"即"召伯父辛"，《世本》又说燕自宣侯以上"皆父子相传，无及"，是否"克"是名，"旨"是字，实为一人？还值得考虑。

其次，是进一步证明燕国初封就在今北京。琉璃河以及过去在芦沟桥，已经出了不少有"燕侯"字样的青铜器，而燕侯自作之器尚以此为首见。克是代召公就封的第一代燕君，器出北京，是燕都开始即在当地的有力证据。

最后，这篇铭文又说明了出该两件器物的大墓的性质。该墓虽已盗残，所余盉、罍仍同铭成组，看来应即燕侯克的墓葬。这是第一次无疑地确定了一座周初的诸侯墓，在考古学上有重要的意义。

目的也是"以蕃屏周"。所以，这篇铭文既反映了周初分封制的共性方面，也反映了燕国在当时所处的特定的战略地位。这对我们研究这一段历史是极有价值的。

苏秉琦

琉璃河遗址发现于四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曾对它作过一些考古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八十年代以来对墓地和城址进行的较大规模的发掘，使这个遗址作为早期燕国都城址的性质，也被更多的学者所认识。前年在一座大墓中发现的长铭铜器，明确记述了周王封燕的史实，为进一步推定它是燕国早期都城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这就把北京建都的历史上推到距今三千年前后的西周初年。这一发现在古史研究方面也是极有价值的。

对燕国早期历史的研究，要注意到燕国的出现以及它在东周时期成为雄踞北方的一个大国，是有很深的背景的。现已看到，燕山南北地区的古代文化很有特色，自成系列。在燕文化研究中获得的每一个突破性成果，都将带动燕山南北、长城内外地区考古工作的进程。因此，对琉璃河遗址，今后应作更多的工作，以期更深入的了解。不要把它当作一个普通的城址。八十年代的工作所取得的突破性成果，已说明它是燕山南北、长城内外广大地域内的古文化及其发展的连结点。我们若从这个角度去观察，那么它在考古学上的地位与价值就会看的更加清楚。

张长寿

就铭文来说，"令克厌于匽"句中的克字，作人名解比较合适。我认为，前三行铭文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讲王对太保"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很是满意；下面才说到"令克厌于匽"。对克进行册封。后文的克"入土眔厥(有)嗣"讲的是授民授疆土的事，可以说明是初封、而不是再封。

这座墓很重要。但它在墓地中的位置、与其它墓的关系如何？能否从墓葬排列方面找出一些线索？解放前在浚县辛村发掘的西周时期的卫侯大墓，都是两个两个排列的。解放后，在宝鸡、沣西都挖了些西周墓。如宝鸡的强伯墓，两座墓的形制一样，两座紧挨；沣西发掘了几座大墓，有一座两个墓道，其它的带一条墓道。它们的随葬品中都有井叔字样的铜器，所以圈出了一个家族墓地的范围。按周礼，家族墓地的周围应有标志，是沟、是墙或其它？家族墓地中所埋的是有亲属关系的几代人。像M 1193这样一座匽侯墓，它的旁边有没有匽侯夫人的墓或其它直系亲属的墓？这是要考虑的。

陈公柔

王曰太保：

《尚书·君奭·序》"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史记·周本记》"封召公奭于燕。"在成王迁殷顽民以后，记"召公为保"云云，盖采《君奭序》。《史记·燕召公世家》云"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

铭称太保，是时王当为成王。

自"佳乃明乃鬯"至"大对乃享"：

为成王褒扬大保之辞。

《小盂鼎》"多君入服酉"。方濬益说"盖左右多君于昧爽时先入供郁鬯之事，既明乃格庙也。"铭文所述，可能和同类仪注有关。

自"令克侯于匽"至"叡霝驭散"：

为时王对克的任命。既令克侯于匽，并令克旃(管理)羌、马、叡、邗、驭、散等原属于殷王朝的一些方邦。卜辞有马羌、多马羌，皆在河内、河东一带。《卜辞综述》以为"马羌可能是马方之羌，可能是马方与羌方。"从本器铭文看，应指殷之羌方与马方。

乙辛卜辞有叡方，字亦乍虘。与羌、缌等并称为四邦方，其地处应相近。霝即邗，《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邗、晋、应、韩，武之穆也。"杜注"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邗城。"王国维以为应为卜辞的盂。

驭，当即驭方，卜辞乍御方。随武王伐纣

张亚初

下面，我们对太保罍、太保方盉的铭文进行解释

首句铭文，是周王——周武王对太保召公奭的册命辞。这里，省略了武王册封其兄弟召公奭为燕国诸侯具体的命辞，只保留了"太保，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这一句话。但是，从下文"余大对，乃享命，克侯于匽"，以及"克窥匽，入土及厥乱(治)"等文句，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知道，这句话应该是周武王册封召公奭册命辞中的最后的一句话。这句话，是周武王告诫召公奭应该按时进行明祭和鬯祭。明是盟字之假。盟祭是一种什么样的祭祀呢？由铭文可证，很可能是一种肉食之祭。鬯字在这里应解作用鬯酒来进行祭祀，名词应作动词用。这里是指酒食之祭。用肉祭(盟)和用酒祭(鬯)，相对为文，泛指进行各种规格较高的祭礼。"乃辟"，是你的君主。这里由于是祭祀的对象，应该是对周文王等先祖而言的。

下面"余大对，乃享令(命)，克侯于匽"句，"对"是指被册命者太保对册命者周武王在册命完毕之后的对答称扬。"大对"之大，则表示召公奭对武王册命其为燕侯后的极其感激的心情。"余"指太保奭，也就是作器者。"乃享令"，享即享受。令、命古字通。"克侯于匽"之克训肩、任，引伸义为能够。"余大对，乃享命，克侯于匽"句是说，太保奭大大地对答、奉扬武王的赐命，接受了这种册命，于是才能够称侯于燕国。

"克侯于匽"以下，"用作宝尊彝"之上，是全铭的第二个段落。事字省略又(手)形，是省写简体。事字既可训为名词职事，也可以训为动词治事。在这里，事字训治、训营，当动词用，指召公奭接受封侯以后到燕国去踏勘国土、进行封疆而言。"事羌、狸馭于驭、微"之羌、狸、驭、微，都是边疆上的四个地名，这四个地名，有些是可以与商周古文字材料中的地名对应起来的。但它们的具体方位则尚不清楚。下面紧接着说："克窥匽，入土罘厥乱"，克为副词，训能够。窥字下从表示行为的止，为繁构。此字，与从穴之窥同"。《集韻》卷九入声第十五"窥、穴中出貌"(张滑切)。铭文使用了这个动词，比喻好象是刚从洞穴中走出来所见到的一片开阔的新天地似的，说明太保召公奭就封时无比喜悦的心情。入、内、纳古同字。"入土"即"纳土"，指接受燕地。罘训及。乱训治，《集韻》、《玉篇》乱还训为理。作为动词讲，乱训为治理。名动二用，乱又可指被治理的人，就是指燕国领土上所统辖的黎民百姓和奴隶大众。"入(纳)土及厥乱(治)"，就是古代典籍和铭文中常见的"受民、受疆土"。

对这两件太保器的历史价值，主要可以从以下二个方面来看：

(一)这两件铜器铭文，充分证实了《史记·燕世家》"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的历史记载是很正确的。《索隐》曾指出："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召公奭本人把封国燕国安排就绪之后，又回到周王朝执掌朝政。他的元子是谁呢？从M1193出土拥有燕侯册封立国之宝的重器推测，召公所留在燕国的元子，应该就是这个墓的墓主人，这座墓具有级别规格极高的四条墓道，正与燕侯的身份相吻合。在对该墓出土的太保器铭文的断句时，有的同志读为"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匽"。这样句读的结果，很自然就以为克是人名，是第一代燕侯的名字。这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因为铭文之盟鬯之祭，通常是对祖先讲的，"享于乃辟"之辟，是指文王言。"享于乃辟"之后讲"余大对乃享"，只能认为是册封、对答奉扬之后立即享祭文王。这样的话，铭文显得不合情理了。我们认为，"余大对，乃享命，克侯于匽"，即太保在册封之后对扬王休，受命而得以称侯于燕。这样才文从字顺。当然，这两种不同认识，都有待于今后新的出土资料来作验证，今天还难断是非，姑且存以待考罢。

如果说，M1193的墓主人是第一位燕侯，他的名字是叫克，还是其他，尚不能弄清的话，那么第二代燕侯的名字则就比较清楚了。他就是匽侯旨鼎铭文中的匽侯旨。该鼎从器形到铭文，都有康王、昭王时期的明显特征。特别是款足分裆、花纹粗率的那件鼎，是昭王时期比较典型的一件铜器。匽侯旨当是康、昭时期人。凌源出土的匽侯盂，由同出的史成卣尊字上面已增加了两竖划，器形垂腹、盖上出角，同出的贯耳壶饰有网络纹等特征看，不能早于昭王。故匽侯盂的下限也应定为昭王。这个匽侯应该就是匽侯旨。陈梦家先生曾定之为成王器，失之过早(《西周铜器断代》二，99页)。第一代、第二代匽侯可作如下表示：

第一代　M1193墓主人　武、成时期

第二代　匽侯旨　康、昭时期

弄清这些情况，对先秦史，尤其是对燕国早期历史的研究，无疑是有所裨益的。

(二)这两件铜器是考古学研究中的新收获。

周武王在西周建国后不久就去世了，所以武王时期的铜器只有天亡簋、利簋等为数不多的几件。这两件太保器的出土，无疑是周武王时期的又一批新的标准器。退一步讲，由于考虑到四足方盉形制的上下衔接问题，这两件铜器的年代可以稍稍往后拉一点。但它们铸造年代的下限绝不会晚于成王早期。比较稳妥一点讲，这两件器可以看作是武成间的标准器。就四足方盉讲，恐怕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一件。由于在商器中未见其雏形，似乎可以这样说，四足方盉和利簋那样的方座簋一样，是周人特有的形制。更加重要的，这两件封建燕国诸侯铭文重器的出土，为琉璃河墓地确定为燕国诸侯墓地，提供了强有力的实物佐证。这对西周考古学研究来说，是十分有意义的。

刘　雨

京郊琉璃河燕国墓地新出燕侯克罍、盉，试作解释如下：

王曰："大保，隹乃明(盟)，乃鬯享(飨)于乃辟。余大封"。乃享(飨)。

令克侯于匽。事(剚)羌豸，

叡(祖)雩御微。克来

匽，入土罘又(有)𤔲。

用作宝尊彝。

1. 王，指成王。

2. 大保，指召公奭。

3. 明，盟。服尊(《三代》11.32.1)"服肇夙夕明享"。沇儿钟"惠于明祀"。两器之"明"皆应作"盟"。"盟"者，即"周公、大公股肱王室，成王劳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之"盟"。

4. 辟，指成王。成王与召公虽为君臣，但辈份为叔侄，故尊称召公为"大保"，自己谦称"乃辟"。

5. 大封，封建诸侯大礼。金文封、对两字有时混用不别，如六年召伯虎毁(《三代》9.21.1)"对扬"就写作"封扬"。

6. 克，大保召公奭子或孙之名，最早为第二代匽侯。

7. 侯于匽，封侯于匽地。宜侯矢毁(《录遗》167)"侯于宜"、麦尊(西清8.33)"侯于井"、伯晨鼎(三代4.36.1)"侯于䡅"，皆其例。

8. 事羌豸。事，剚。《汉书·蒯通传》"慈父孝子所以不敢事刃于公之腹者，畏秦法也"。注："李奇曰：东方人以物臿地中为事"。豸，《周礼·封人》"凡祭祀饰其牛牲，设其楅衡，置其絼"。注："絼，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羌豸"指羌人所贡献之拴了鼻绳的牛牲。或即拴了鼻绳的羌人牲。

9. 叡，祖。祖戊爵(三代16、25)"祖戊"作"叡戊"、鄦平钟(考古学报78.3)"祖考"作"叡考"。《说文》"祖，始庙也"。段玉裁注："新庙为始"。《考工记》"匠人营国，左祖右社"。在铭中"祖"用为动词，即"建祖庙"。按照西周礼制，诸侯死，要建新庙，称"祢庙"或"祢宫"。

10. 御微，燕国地名，祖庙所在地。

11. 第四行克下一字，从止从宀。应为来字。

12. 入土，《逸周书·作雒》"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国中……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焘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土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匽侯克所入之土即此"列土"。

13. 厥𤔲，即有𤔲。行政官员的统称，如"三有𤔲"即指司土、司马、司工。

与克器同出的还有"成周"铭文兵器，因此其时代上限不得早于成王营建成周之前，不可能早到武王始封第一代匽侯的时代，匽侯克只能是召公奭的子或孙辈。最早是第二代匽侯。铭中记录其时大保尚健在，大保召公死于康王初年，因此，大体上说匽侯克在成王时代是可信的，不会晚至康王时。

传世有匽侯旨鼎(《三代》3、8)云"匽侯旨作父辛尊"。又有𡨦鼎(《录遗》94)、伯𡨦盉(《三代》14、9)皆云"作召伯父辛宝尊彝"。是知旨与𡨦应为兄弟行，同为召伯父辛之子。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称其父为"召伯"，而不是"召公"。显然其父是召公奭的子或孙辈。从器物形制及铭文考察，匽侯克罍盉也早于匽侯旨鼎。因此，匽侯旨只能是召公奭的孙辈或重孙辈，最早是第三代匽侯。过去认为匽侯旨是第一或第二代匽侯，显然是弄错了。

杜迺松

下面对铭文中较重要者略作解释：

"王曰太保，隹乃明乃鬯"：西周铜器铭文篇首常有"唯王某年某月某日"的纪时，而此无。"鬯"，原义是一种祀神的酒，此处与畅"通，"《汉书·郊祀志》："草木鬯茂"，颜注："鬯与畅同"。这一并列形容词是周王对太保的评价。

"享于乃辟"："享"，通飨，《左传·定公十年》："齐侯将享公戎"。"辟"：《尔雅·释诂》："辟，君也。"

"余大对乃享："此处的对有合义，"大对"即"大合"之义。

"命克厌于匽："丹徒出土的宜厌夨毁铭："□厌于宜"，与此文例相同，是周王分封诸侯事。

"使羌马叡雩驭长："羌马"即"马羌"，可能是羌人的一支。"叡"：有学者提出，"虘为且之籀文。且，往也。"(《金文诂林》卷五上)"驭长"，从上下文义看，似为地名。

"克□匽入土，罘㫃乱："克后一字，疑是"寓"字之或体。"罘"与"㫃乱"之间省略了动词，否则即不可通。

铭文大意是说，周王称太保是贤明和豁达的人，太保宴飨国君，我大合(参加)你的宴飨。周王命令克作匽国的厌，并让马羌族迁于驭长。克去了匽土，并平定了匽地的乱。为纪念这些事情，制作了一件宝贵的铜器。

铭文内容价值很高。众所周知，西周建国后的第一代太保是召公奭，但他并不亲就燕侯位，而留在王室以辅朝政。代替他作燕厌的则是其元子，有学者根据匽厌旨鼎铭文指出，旨是第一代燕侯。但也有学者根据"匽厌旨作父辛障"铭提出，旨可能是第二代召伯的儿子，是召公奭的孙子(见冯蒸：《关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铜兵器》，《文物》1977年6期)。这一见解是值得重视的。我们以为罍、盉上的太保应是召公奭，他地位显赫，因此天子称他"乃明乃鬯"，对他极为崇敬。铭文中的克应是代替召公奭的第一代燕侯，"克□匽入土"可作为明证。器铭对研究燕世系和青铜器断代等问题都会给人们以重新的思考。该器在时间上，大体可推定在成康之世。

铭文对研究分封制度、民族关系史、历史地理，以及社会生活、书法艺术都提供了重要资料。

刘起釪

文献中关于周初一个大国燕的历史资料太残缺了，西周有关燕的史料可说基本见不到，春秋时，燕不参与中原诸国交聘会盟活动，《春秋》一书记燕事极少，只在前期庄公时略记一二事，如山戎"病燕"(侵扰燕)，齐桓伐山戎救之；到后期昭公时，又有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之事。就这少数几项记载。过去赖以知道燕国史事的，唯有《史记·燕世家》。但自燕召公受封于燕后，一连九世无记载，直到西周之衰，厉王之世才见燕惠侯世次，仍无史事。直到战国之世，燕才成为七雄之一，有了盛名，才有《燕策》简记燕事。

但燕国始封者召公奭，和周公旦是奠定周王朝使之巩固发展的两大政治家。成王年少时，"召公为保，周公为师"(《尚书·君奭》语)。成王亲政后，则召公、周公分领天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燕世家》语。《索隐》："陕者，盖今弘农陕县也)。至于他的封国燕，《索隐》说"亦以元子就封。"而燕在当时为中原各国北边屏蔽，保障了诸夏经济与文化的发展，这在当时是一极重要的历史存在。可是文献资料严重不足，使我们对它的史实知道得很少，连它的首都究竟在哪里，因文献记载不清，使人们一直无法弄清楚。

到1930年，在文献之外开始调查发掘了易县的燕下都，才有可能获得新的认识。但真正使人高兴的是，直到解放后通过考古专家们的努力，在今河北境内及辽西等地即旧燕国辖境获得了不少地下文物，才使我们对燕国逐渐有所了解。特别是1973年起，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文物工作队发掘了房山县琉璃河燕国墓地和遗址，既获得了丰富的燕国初年原始文物资料，而且也为解决燕都所在提供了条件，这样的考古成就对解决历史问题真是具有无比的价值。

近年考古所和北京文物队的同志们又在琉璃河燕国墓地发掘了一巨型规模的大墓，出土文物之丰富令人惊喜，其中很多件铭文都有"大保"字样，按《召诰》记召公奉命往宅洛邑，诰文即说"惟大保先周公相宅"。又《顾命》称"召大保奭"。可知召公任官除《君奭》篇称为"保"外，当时亦称为大保。我在考古所殷玮璋同志处见到的铜罍铭文，开头即说"王曰大保"，后面说"命克侯于燕"。明确说封大保为燕侯，与《燕世家》之说合，而与该篇《索隐》说"以元子就封"者不合。是否这里"克"字可释为召公长子之名呢？因召公之后九世之名都不传，就无法作此认定。而在此铭文中，"克"作为动词"侯"字的助动词，却是妥切的。这样，就可解决历史上召公是否亲自受封燕国的问题。若进而论定这一大墓就是历史上有大影响的政治家召公的墓葬，那么它的意义就特别重大了，燕都所在也就迎刃而解了。这样的考古成就，和近年来国内几次巨大的考古成就一样，就将永留光辉于历史上了。

(本刊记者)

摘自《考古》1989年10期

NOTES ON THE YING CHIEN *HSIEN*

Kuo Mo Jo

The present vessel was uncovered by accident in September, 1958 at the Huang Chin Fu Junior High School, Yü Kan County, Kiangsi. It was buried at a depth of 50 cm. under the present ground level. It bears an inscription of six characters: "The Guardian of Ying makes this precious sacrificial vessel" (雁監作寶尊彝).

The character "雁" here is the same as the "應" of the state of Ying founded by one of the descendants of the King Wu Wang of the Chou Dynasty. (cf. *Tso Chuan*, the 24th Year of Hsi Kung 左傳, 僖公二十四年).

According to the annotations by Tu Yü (杜預), the state of Ying lay to the southwest of presentday Pao Fêng (寶豐) County in Central Honan. But the present vessel was unearthed at far-away Yü Kan County, Kiangsi which lies on the southeastern shores of Lake P'o Yang. The author is inclined, therefore, to accept the interpretation given in the original report on the discovery of the present vessel that it had been unearthed earlier elsewhee but later for some reason or other re-buried by the owner at Huang Chin Fu, Yü Kan County, Kiangsi.* That it did not constitute part of a tomb furniture at Huang Chin Fu is also borne out by the fact that no other objects were found around it there.

The author attributes the present vessel to the Early Weatern Chou on the basis of its form, decoration and the style of script. The maker of the vessel refers to himself as "Ying Chien" (雁監). The latter character could be either the name of the lord of Ying or the title of the person sent to the state of Ying by the King of Chou as the guardian. This is attested by the reference to the "various feudal lords and guardians" (諸侯諸監) in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hung Chi Fu *kuei* (仲幾父毁).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 characters "Ying Chien" here refer to the guardian of the state of Ying.

Other bronzes bearing the name of the state of Ying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are the Ying Kung *ting* (*San Tai Chi Chin Wên Ts'un*, vol. 3, pp. 4 and 36,) Ying Kung *i* (彝) (ibid. vol. 3, p. 3) and Ying Kung *chih* (觶) (*Chou Chin Wên Ts'un*, vol. 5, p. 133) etc. Moreover, the character Ying in the inscriptions of all these bronzes is likewise written as "雁".

* "The Bronze *hsien* Unearthed at Huang Chin Fu, Yü Kan County, Kiangsi", KAOGU, No. 2, 1960, p.

釋應監甗

郭沫若

（中國科學院）

應監甗係1958年9月28日江西餘干縣黃金埠初級中學，因平球場，取土約50厘米處所發現。[1]銘凡六字，曰：

"雁監作寶尊彝"。

雁卽應國之應，乃周武王之子孫所封地。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其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據杜預注"應國在今父城縣西南。"故城在今河南寶豐縣西南（在河南中部）。而餘干縣，漢作餘汗，在江西鄱陽湖濱東南角上，兩地遠隔，應國之器不應出於餘干。這可證明了報告者朱心持同志的推測是正確的。

"該器係在別處早年出土的，因三款足有一足曾斷，經過焊接。此器經過家藏，可能在某個時候，物主須暫時離開黃金埠，携帶不便，又埋於地下。"

因係後埋，並"非墓葬中的殉葬品"，故出土處"于其四周及以下，並未發現其他共存器物。"

此甗，據其花紋、形制與銘文字體看來，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稱"雁監"，監可能是應侯或者應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應國的監國者。周代有監國之制，故仲幾父毁銘文中有"諸侯諸監"之語。我覺得可能以後者爲確，卽應國之監，猶他器稱應公也。

應國之器已見著錄者，如應公鼎（三代吉金文存三，4及36）、應公彝（同書三，3）、應公觶（周金文存五，133）等，其字皆作雁。

1960年1月12日

1）朱心持：江西餘干黃金埠出土銅甗，考古1960年2期，44頁。

圖版貳（II）



應監甗銘文拓片（原大）

圖版壹（I）



應監甗

（通高34.9，口徑22.4，耳高5.5，款足高15.8厘米）

摘自《考古學報》1960年第1期

应监甗新说

李学勤

一九五八年江西余干黄金埠出土青铜甗，①有铭两行六字：

应监作

宝障彝

当时郭沫若同志作了详细研究，指出“此甗，据其花纹、形制与铭文字体看来，乃西周初期之器”②。甗铭有明显的所谓“波磔”，当为康、昭时物无疑。江西省境罕出西周有铭器物，此甗与当地古史有重要关系，因而三十年来有许多学者征引讨论。

各家都认为铭中的“应”即姬姓应国。《左传》僖公廿四年云：“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是应国为武王之子所封。以往著录的青铜器不少属于应国，陈梦家、白川静等著作曾有综合讨论③。近年考古发掘又有应国青铜器出土④，周永珍同志据以证明应国在今河南平顶山滍阳镇一带，与《汉书》等文献密合⑤。随后，同地还连续发现了几批应国器物⑥。已知应国青铜器多属西周，其国据《左传》于春秋中期仍存，不知灭于何年，曾见青铜器拓本有应侯之孙丁儿鼎，为春秋晚期器，但不能说明应国当时是否未灭。

“应监”或以为应君之名，或以为周朝派往应国的监国者。不管是哪种解释，甗的器主都在应国，即今平顶山境，距离余干甚远，甗何以出于江西，殊难解说。有学者认为器系后人在他处收得，藏在江西，又因故重埋于地下⑦，虽有可能，但仍无积极证据。

问题的关键是，甗铭的“应”是不是河南的应？古代地名重出并见的很多，在江西或其附近，有没有另一个应？大家知道，先秦时期今江西省内的地名，能保存下来的寥如晨星，这个问题似乎是不可能有答案的。令人兴奋的是，几年前的一次考古发现，竟为解决这一疑难投射了新的光明。

一九七九年，江西靖安李家发现青铜器窖藏，共得器三件⑧，两件有铭，均为徐器。这是继一八八八年高安清泉市之后，江西第二次出土徐国青铜器。靖安这批器物，时代为春秋晚期，其中炉铭为：

应君之孙徐令尹者旨荆择其吉金，自作炉盘⑨。

如果释文无误，这就又一次出现“应”这个地名。

关于炉铭的“应”字，需要作较详细的讨论。

简报云此字“似疾，或释雁，疾（雁）君当是人名。”附注又说：“裘锡圭同志认为可能是雁字，隶定为雁，甚是。雍、雁一音之转，自是雁字，释为偃，或即偃王之偃。”⑩一九八四年出版的《殷周金文集录》从“疾”字说⑪，一九八五年印行的新版《金文编》则收入附录⑫。

裘锡圭同志隶定此字为“痽”，是正确的。按《说文》“痽”字，段玉裁注曾有订正。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云：

“痽”，《说文》作“雁，从‘佳’‘瘖’省声；或从‘人’，‘人’亦声。‘鹰’，籀文‘雁’，从‘鸟’。”据说解，知今本夺讹。其云“从‘佳’‘瘖’省声”者则为“痽”，其云“或从‘人’，‘人’亦声”者则为“雁”，是今本夺“痽”篆也。“痽”为“鹰”古文，从“疒”取其迅疾，非“瘖”省声。“雁”非侵覃部中字，何取“瘖”声？段氏据《韵会》订改，仍未允当。

刘氏此说为后人赞同，有著作还指出，其云“或从‘人’，‘人’亦声”者，字形为“倠”，即西周金文从亻下“佳”的字⑬。这证明“痽”和“雁”是一字，都可读为“应”。

西周时期金文的“雁”，基本上都作亻下“佳”，个别的省去人形下一点，或变人形为丫形。王国维以为亻是“亦”字的侧视形⑭，但未有确据。从西周金文看⑮，其象人形是没有疑问的。春秋时期金文，如上述丁儿鼎，此字人形变成厂，仍保留其下一点。战国时期重印，此字从“疒”下“佳”其间一点变作直笔⑯，和靖安炉铭的“痽”很是相近。我们曾迳释炉铭此字为“应”⑰，看来还没有错。

应君之孙徐令尹者旨荆，是徐国重臣。“者旨荆”即诸稽荆，和《国语·吴语》的越大夫诸稽郢同属诸稽氏。诸稽郢，《史记·越世家》作柘稽，《吴越春秋》作大夫郢，梁玉绳认为诸稽氏，名郢，“拓”与“诸”音近⑱。我们曾说明，《郑语》所记祝融八姓之一防姓有大彭、诸稽，大彭在今徐州，诸稽为大彭别封，地理位置或亦不远⑲。无论如何，诸稽荆一定是南方人，同姬姓应国没有关系。由此看来，甗铭的应监也未必是姬姓应国的监了。

诸稽荆的先祖应君是哪个诸侯国的封君，殊不易定。春秋时列国人士交互仕宦的情形，是常见的。春秋时期徐国南疆不到今江西省，彭适凡同志有详细论证⑳，但应这一地名两次见于江西青铜器，当非偶然。应君可能为楚或吴所封，或为土著首领也未可知。应的位置很可能就在鄱阳湖附近。

一九八一年，陕西扶风沟原一处西周灰坑中出有一长5.55厘米的铜饰件㉑，旁视呈梯形，有不相对的两个钉孔，两面铭文联读为：

艾监

叔赵父

作旅爯

其宝用

“爯”读为“称”。此物属西周晚期疑为木质衡杆上的饰件。从共出铜料、铜渣看，当时是作为废品处理的。艾监与应监同例，可证“应监”确是应地之监。值得注意的是，艾恰好是江西省境的古地名，见《左传》哀告廿年，在今修水县西㉒。

关于西周的监，近年有几位学者写过论文㉓，有很好的阐述。

按“监”本有“君”义。《周礼·大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收，立其监”，注云：“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孙诒让《正义》：“《大司马》注云：‘监，监一国，谓君也。’《说文》卧部云：‘监，临下也。’五等诸侯虽爵有尊卑，皆君临一国，故同谓之监。”《尚书·梓材》云：“王启监”，《多方》云：“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监”也都是“君”的意思。这是“监”的广义。

“监”另有狭义，如幾簋铭“诸侯、诸监”，“监”显与诸侯有别。具体说这种区别，如各家所分析，诸侯是朝廷所封，“监”则为朝廷临时派遣。周初的三监，正是受派遣的。其所以要派遣，是由于所治理的地区有特殊情况，例如殷商故地民心未定，需要派管叔、蔡叔等特别加以管制。

上文已说明应监甗是康、昭时器。据《左传》僖公廿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应国在所封之列，是其封在成王世。《逸周书·王会》记成王时成周之会，也有应侯，地位且甚显要。因此，在康、昭之世，应国之君当如金文所见称应公、应侯，不会称为应监，也没有由朝廷专派应监的理由。相反的，如果甗铭的应在江西北部，当时属于边远，周公定东夷之后，在其地置监，则颇合情理。

无论应监还是艾监，都是周朝派遣的，其青铜器可能在王畿制作，或受王朝器的影响。应监甗形制、纹饰和字体，均与周朝器无异，就是这个缘故。监派自朝廷，当然和周朝保持密犯联系，管、蔡便是如此，所以艾监之物在周原发现，也是不足怪的。

以上所述，只是一种想法，请大家指教。

注释

①朱心持：《江西余干黄金埠出土铜甗》，《考古》1960年第2期。

②郭沫若：《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③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四八。

④平顶山市文管会：《河南平顶山市发现四周铜器》，《考古》1981年第4期。

⑤周永珍：《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年第1期。

⑥张肇武：《河南平顶山又出土一件邓公簋》，《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同上：《河南平顶山市出土西周应国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同上：《平顶山市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1985年第3期。

⑦顾颉刚：《“三监”人物及其疆地》，《文史》第22辑。

⑧江西省历史博物馆、靖安县文化馆：《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⑨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

⑩同⑧

⑪徐仲舒主编：《殷周金文集录》883。

⑫客庚：《金文编》一九八五年版附录下348。

⑬周法高：《金文诂林》卷四0484。

⑭同上引。

⑮同⑫卷四0601。

⑯徐仲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卷四。

⑰同⑨。

⑱梁玉绳《古今人表考》卷四。

⑲同⑨。

⑳彭适凡：《春秋徐国南疆析疑》，《江西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㉑罗西章《扶风沟原发现叔赵父爯》，《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㉒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715—6页。

㉓耿铁华：《应监甗考释》，《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1年第6期。

同上：《西周监国制度考》，《研究生论文选集》中国历史分册。

伍仕嫌：《论西周初年的监国制度》，《人文杂志从刊》第2辑《西周史研究》。

摘自《江西歷史文物》1987年第1期

西周蔡侯鼎銘释文

史树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灃西考古队写的《陕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报》（《考古》1965年9期），叙述了墓葬出土的九件銅器，計鼎三件，盨四件，壶二件。銅鼎一件（編号7）有銘文二行十二字，《簡报》释为“𢇁侯隻巢，孚厥金，□用作鞷鼎。”銅盨四件各有对銘，《簡报》释为“唯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専父作郑季宝钟六金，𨽍盨四，鼎七，郑季其子＝孙＝永宝用。”《簡报》认为“就九件銅器的形制、紋飾而論，它們的时代有早有晚：7号鼎可能属于西周初期……而四件銅盨属西周晚期。自然，墓葬本身当不早于西周晚期。”我完全同意《簡报》的这种看法。

关于銅鼎的释文，《簡报》說是采用陈梦家先生的考释。陈先生的释文显然还有不够的地方，我細审拓本，认为这件銅鼎的銘文应释为：

“蔡侯隻巢，孚厥金，賁，用作鞷鼎。”

《簡报》把第一个字隶定为𢇁，实际此字是㣇字的繁体，也就是𣏟（蔡）字。第八字《簡报》未释，細审字形、笔画，当是賁字，同賞。

欲解释𢇁字，应先从㣇字說起。㣇《說文》解为“脩豪兽，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𣏟古文。”又《說文》彑部“彖，豕也，从彑从豕，讀若馳。”严可均《說文校議》、王筠《說文句讀》均謂㣇、彖同字。是正确的。又《說文》殺字的古文或作𣏟，与㣇之古文𣏟形同。金文中蔡大师鼎、蔡子匜的𣏟字，旧释作龙，容庚先生《金文編》据魏三字石經古文定为蔡字。郭沫若先生《卜辞通纂》謂蔡、殺字古本通用，蔡人以𣏟为其族名，蓋以緑为图騰也。又見古文蔡、杀是一个字。

卜辞还有以𣏟为地名的：

𡧊貞于𣏟𡆥𠬝年（于省吾先生藏拓本）

此即西周初蔡叔所封的地方，可以知道这个地方是商的旧地。卜辞又有“子𣏟”（乙2575，又7096）此当是人名。卜辞另有𡯁字：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𡯁卜（宁沪1.346）

壬辰卜，𡧊貞，雀𢦏𡯁　壬辰卜，𡧊貞，雀弗其𢦏𡯁，三月（乙5317）

貞雀𢦏𡯁方（南北誠明30）

𡯁即祭，《春秋·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来。”《国語·周語》“祭公謀父諫曰”，韦昭注：“祭，畿内之国”，《穆天子传》作鄒。

《說文》：“鄒、周邑也。”在《春秋》經传中，凡周邑字作祭，凡陈蔡字作蔡。实际蔡、祭（或鄒）在古代文献中也是一个字。王引之《經义述聞·国語下·惠慈二蔡》条說：

“蔡讀为祭公謀父之祭……祭与蔡古字通。《吕氏春秋·音初篇》：‘周昭王及蔡公擅于汉中。’僖四年《左传》正义引作祭公。《古今人表》也作祭公。《墨子·所染篇》：‘幽王染于蔡公穀。’《吕氏春秋·当染篇》作‘祭公敦。’《春秋》‘郑祭仲’。《易林·既济之鼎》作‘蔡仲’。汉安平相孙根碑‘祭足’作‘蔡足’。皆其证也。《逸周书·祭公篇》、《礼記·緇衣》引作‘葉公’，亦是借蔡为祭，因譌而为葉也。”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周邑的祭（鄒）古可作蔡，陈蔡的蔡古写也可作祭。其后祭、蔡乃分，犹郾、燕，虞、吴在古文献中通用是一样的。也犹西虢、东虢同称为虢，是一个道理。

这里需要指出的，就是㣇字为什么加一个幺字？我們看幺字与㣇字的头部紧相連

附："□侯获巢"鼎銘补釋

裘錫章

《考古》1965年9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簡报》，載有該墓出土的7号鼎銘文拓片（見448頁），释作："䜌厌隻巢，孚厥金，□用乍䵼鼎"（見449頁）。細按拓片，"金"下一字实乃甲胄之"胄"，𧆞簋、小盂鼎等皆有"胄"字，与此形近，可证（参《金文編》434頁1036"胄"字条，科学出版社，1959年）。由此可知銘文不当在"金"字断句，而应在"胄"字断句。周人常用俘获的銅武器鑄礼器或用器。西周后期的翏生盨銘說："王征南淮尸（夷），……翏生从，执訊折首，孚戎器，孚金，用乍旅盨"（《三代吉金文存》10·44頁）。翏生用俘获的戎器鑄盨，□侯用俘获的銅盔鑄鼎，其事相类。

鼎銘第一字即金文"䌛"字所从（参《金文編》667頁1647）。聞一多将此字隶定为"䌛"，以为"豫"字即由此譌变（《古典新义》556頁注21）。其說可参考。

摘自《考古》1966年第2期

接，象以绳索繫斋之形。甲骨文的㕓字，自孙詒让《契文举例》释斋以后，郭沫若、于省吾諸先生从之謂假为祟、或假为殺、或假为煞，都是很正确的。这件銅鼎的斋字加幺，正可看出西周初期个别銅器文字与甲骨文的区別。后期蔡器的蔡字省掉了幺字，而写作㕓，犹如早期𢀜字作𦍒，后期隶定作羌（姜），这都是文字逐漸趋于簡化的实例。

从蔡侯鼎的銘文結合《史記·周本紀》和《管蔡世家》看，这个蔡侯是周初經营南国时所封的。其封地当今河南上蔡县。武王伐紂，奴隶起义，商代灭亡，但商在东方还有实力，为了鎮压武庚，武王乃使管叔、蔡叔、霍叔居于邶、庸、卫三地为三监以监殷。所以說这个蔡侯应是周初所封的蔡侯，以金文康侯鼎、康侯爵、康侯斧即《尙书·康誥》的康叔例之，这个蔡侯很可能就是蔡叔。

巢本是殷的諸侯。《說文》："鄛，南阳棘阳。"（此据段注本，大徐本作枣阳），棘阳故址在今河南新野县东北。《尙书序》："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周礼·象胥》序官《正义》引郑玄注："巢伯殷之諸侯，聞武王克商，慕义而来朝。"《尙书·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疏引郑玄云："巢，南方之国。"《路史·国名紀》丁："巢，子姓。"今蔡侯鼎銘記載蔡侯隻（获）巢，孚（俘）金，受到周王的賞賜，說明他伐巢对周室曾立下过战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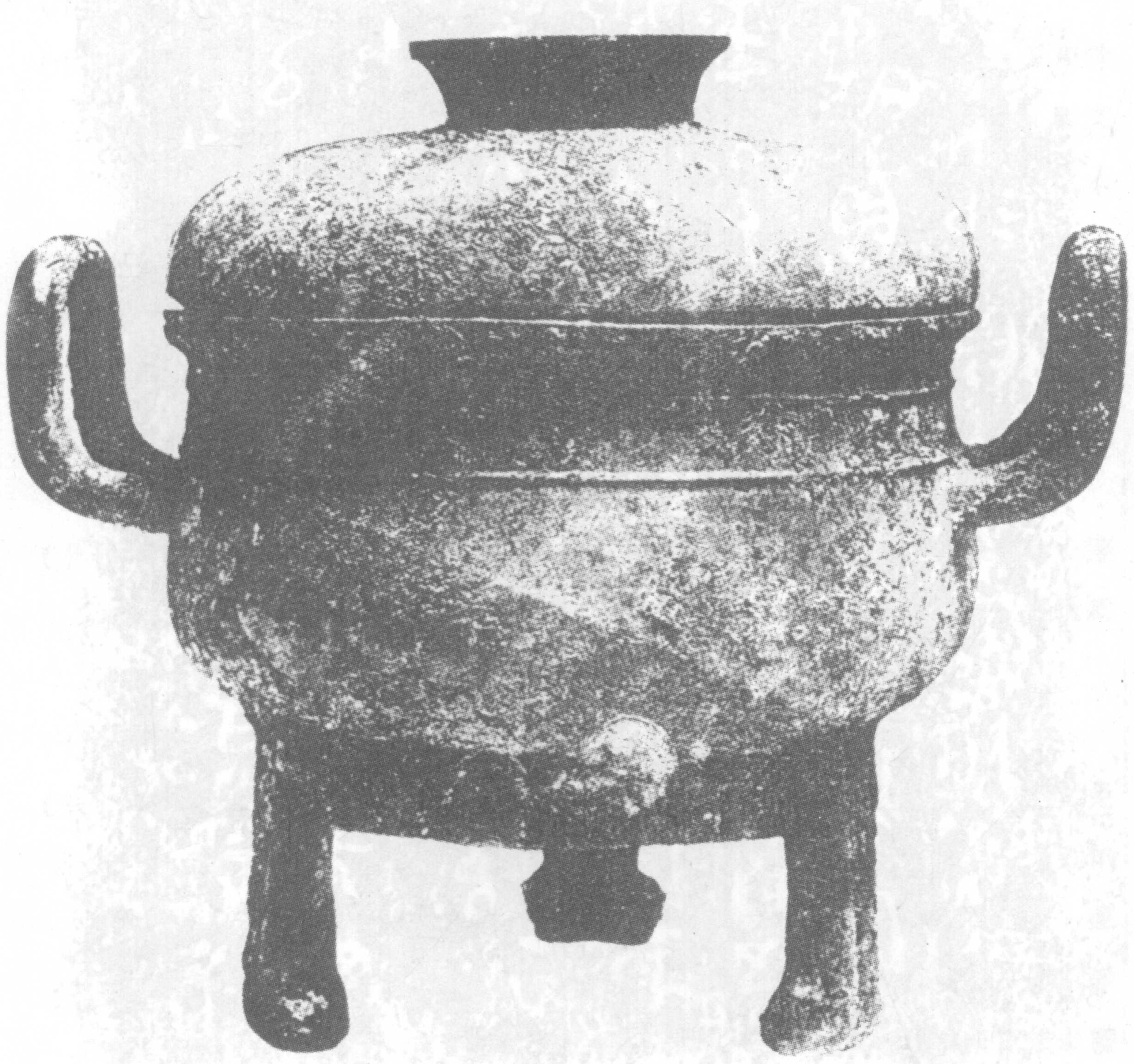
《西淸古鉴》卷二七有𣪘銘：

"唯巢来𣪘，王令东宫追以六𠂤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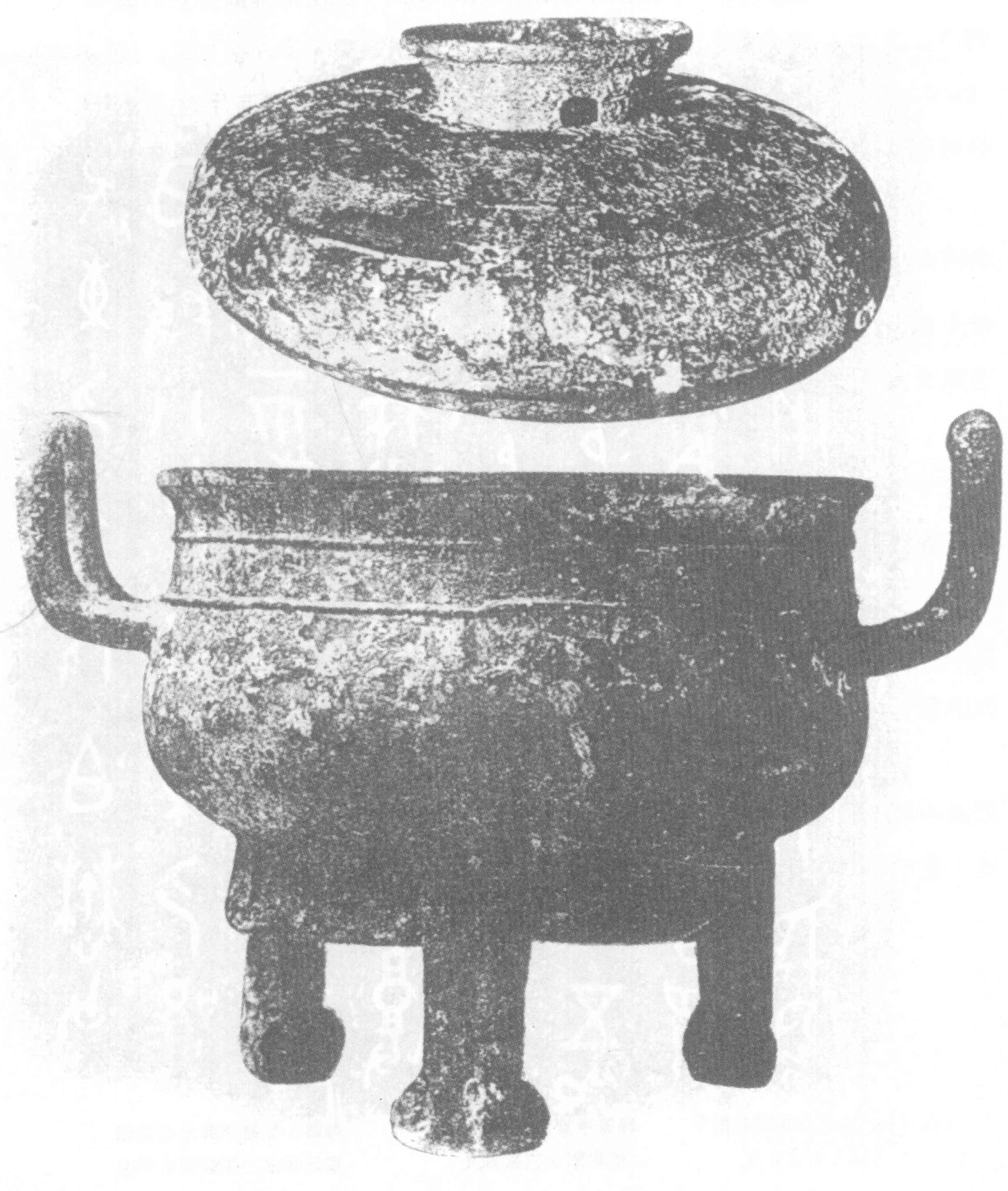
陈梦家先生《西周銅器断代》（二）认为此是西周初期器。与蔡侯鼎銘对照研究，可見周初对汉水流域的巢，曾进行过多次的战爭（春秋以后的巢或称居巢，在今安徽巢县）。

周初虽然分封了几十个諸侯，但是我們在考古发掘中很少見到周初諸侯的遺物。蔡侯鼎的出土，无疑地是說明周初分封諸侯的一件重要文物。它比1954年江苏鎭江出土的宜侯夨𣪘、1955年辽宁凌源出土的郾侯盂的时代都要早，历史价值也相当大。从它的簡朴的造型和粗率、奔放的字体，我們充分地可以看出当时侯国的經济、文化发展，还是比較落后的。

摘自《考古》1966年第2期



遹敦二（善齋藏較前一器略小）



遹敦一（蓋本所藏 器善齋藏）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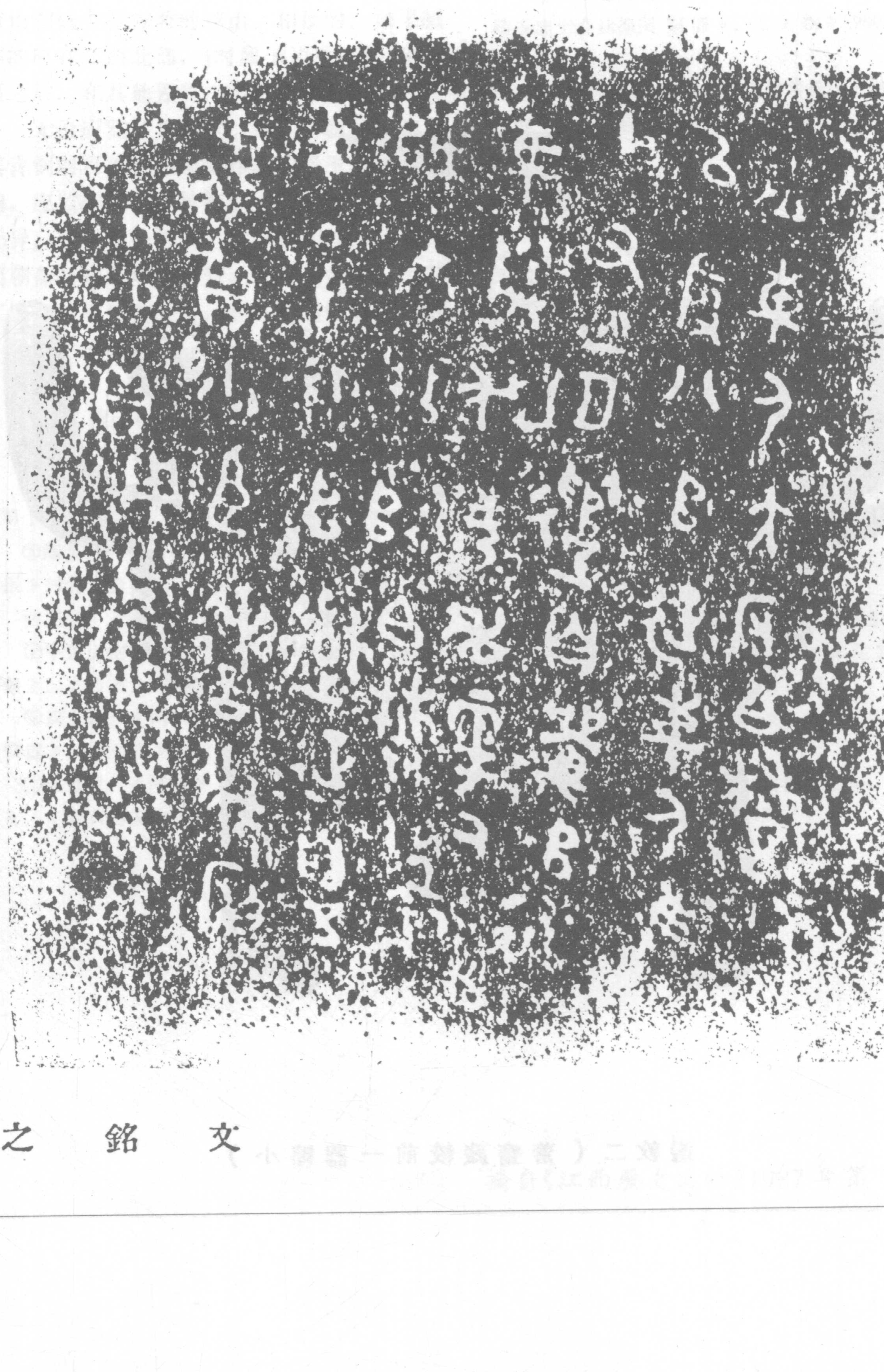


遹敦一之銘文

器



蓋



遹敦二之銘文

遹敦考釋

徐中舒

一　敍言

遹敦蓋，本所購自北平廠肆尊古齋。據云由河南估人攜來出土地不明。蓋無文飾。蓋上承趺處左半已破損，向內陷入。蓋面被以暗綠色銹，微有光澤，間以褐色及新綠色斑點。麻布紋附著褐色斑點上，清晰可辨。蓋內六十五字，雖破損處亦可成誦。傅孟眞先生以此爲周代重要史料，不可任令散失，商之李濟之先生由本所考古組出資購入。此與本所收購內閣檔案同爲取得直接史料之正本，在史學上其貴重可知。惟古器物似此留存，其相伴出土情形全屬不明；吾人於欣幸之餘，更不能不爲之惋惜也！

本所既購得此器後，聞廬江劉晦之先生亦購得兩敦。一敦器蓋俱全。一敦蓋已失僅存其器，款識與此全同。則此蓋當卽彼器之所失者。此兩敦之銘文，今已載入貞松堂集古遺文中。二十年八月，余曾到滬訪晦之先生，親見此兩器於善齋。善齋卽晦之先生所居。此器當時均製有照片。晦之先生又以藏器墨本見惠，玆並揭於此，以爲參考。

此文承劉晦之先生給予貴重參考資料，容希白先生商錫永先生均以拓本見假，董彥堂先生爲校讀一過，並代製銅器年代關係表，並此誌謝！

二　釋文

第一行　戲[一]東尸[二]大反白[三]懋父

第二行　目[四]般八自[五]征東尸唯

第三行　十又一月爾[六]自㝵[七]自逯[八]

第四行　東陕[九]伐海眉[十]雩[十一]學[十二]復

第五行　歸才[十三]牧自白懋父氶[十四]

第六行　王令[十五]易[十六]自逵[十七]征自[十八]五

第七行　鬳[十九]貝小臣遹[二十]蔑羿[二十一]彔[二十二]

第八行　易貝用乍寶障彝

（一）　戲說文"取也，或從手作摣"；此借爲徂字。徂往也，往與今相對，故往亦有今義。王靜安先生釋費誓"徂玆淮夷徐戎竝興"之徂玆爲今玆，其例正與此同。彔卣"戲淮夷敢伐內國；"戲亦今也。

（二）　尸古夷字，周禮凌人鄭司農注："夷之言尸也……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移於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孝經仲尼居，"釋文居本作尼，古夷字也"；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尼戰碭東"顏注"尼與夷同，尸本古夷字；"作尼者乃尸之重文。銅器凡重文下皆作二，兮甲盤師寰敦載南淮夷事，夷字重文正作尼。

（三）　白，古伯仲字均不從人旁。白懋父人名。

（四）　目以同。

（五）　自舊皆釋爲師未確。官名之師，師氏，及人名上冠以師字者，皆作師。彔卣"白雝父以成周師氏戍在叶（葉）自"；同一器而師自各別。考銅器地名下多綴以自字，如此器之㝵自，及彔卣之叶自，晉公盦之京自，此類甚多。甲骨文亦有自字，其辭如次：

今月自不𡆥——殷虛書契前編卷第十二及十三葉

今月自𡆥——同上

此自字究作何解，不能臆說，但由其文例言之，則與銅器之自絕然不同。甲骨文又有師字，其詞皆云在某師，銅器之乙亥鼎來獸敦亦與此同。疑自卽師之省文。周禮"宮伯掌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八自疑卽八次。從自之字與次古音同在脂部，師當從自得音，師亦從自𠂔兩音，故自得釋爲次。八自爲王宮宿衛之軍，故有殷八自成周八自之別。薛尙功鐘鼎法帖穆公鼎云"命適六自般（此從容希白釋）八自"，及"揚六自般八自"，西淸古鑑般敦云"王命東宮口以六自之年"，是古又有六自。六自八自爲宿衛軍所在之地，故凡軍旅所在之地皆可稱自。易師六四"師左次；"公羊傳莊三年"公次於郎"；註"次者兵舍止之名；"此當卽㝵自叶自諸稱所由起，而凡銅器中稱自之地名，均得以是釋之。

（六）　爾（𦥑）爲人名，劉藏兩器一蓋均作遺，此作𦥑卽遺之省。疐鼎毛白敦（西淸古鑑十三作毛白彝）作遺，明公尊作遺，銅器中有'無遺'語，（卽無譴）其遺字彔子敦作𢓊，遹敦作𨖯，季娟鼎作𦥑，可證其偏旁辵之有無，原無分別。

（七）　㝵從𡕒，魏三字石經尙書君奭古文克作𡕒，皋陶謨古文克作𡕒，形均與此相近。盂鼎"女乃𡕒余乃辟一人"；其左旁所從之𡕒卽此字之下半，吳大澂窸齋集古錄釋爲克，此爲地名其上半所從之叟，說文𣪠字從此，籀文𣪠作𣪠，從叟形尤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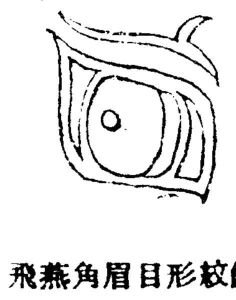
（八）　逯盂鼎作𨓈，無叀鼎作𨓈，均與魏三字石經君奭隧字古文𨓈字形近。君奭"乃其隧（墜）命"，又與盂鼎"我昏殷墜命"之語相合。無叀鼎"王各于周廟逯于圖室"，言王至于周廟達于圖室也。此云逯東，往東也。

（九）　陕字不見字書，當爲懲之本字。從关聲之字，與懲字古同在蒸部。詩閟宮"荊舒是懲"；鄭箋"懲艾也；"漢書嚴朱吾邱傳贊引此語注曰："懲創刈也；"創刈正與陕伐之意相應。

（十）　眉作𥃩，窸鼎作𥃩，羌伯敦作𥃩，均象眉目之形。殷虛骨刻及銅器中獸頭紋飾畫眉目形，正與此同。此卽篆書𥃩字所從出。眉壽之眉銅器皆作𩰫，當



殷虛出土筒形殘器之紋飾
見傳古別錄第二集第三葉



飛燕角眉目形紋飾
見陶齋吉金續錄卷二



子𢦏形彝獸頭中之眉目形紋飾
見長安獲古編卷一

別是一字。爾雅釁多之釁音門，眉門同爲明母字，從釁卽從𩰫之譌。此眉𩰫兩字後來漸譌而爲一，故詩眉壽字皆作眉。此在散盤已開其端，其眉字作𥃩，上半同羌伯敦，下半同眉壽之眉。此器云'海眉'，又借眉爲湄。

（十一）　雩經典及小篆皆譌作粵。王靜安先生說："雩小篆作粵，猶霸之譌爲𩂣；"𩂣爲霸之古文，其所從之雨譌作𠕁正與粵同（霸之古文又省革）。

（十二）　學敦煌隸古定尙書厥皆作𠂆，卽𠂆之譌變。春秋時邾公華鐘作𠂆，攻吳鑑作𠂆，邾公釛鐘作𠂆，字形已漸與學爲近。

（十三）　才古在字。銅器'在'均作此形，惟盂鼎從士作在。

（十四）　氶甲骨文作𢍏，（見殷虛後編下30葉）乃承之本字，從廾，從卩。凡甲骨銅器中卩字皆象人席地形，說文以爲符節之節誤。從廾正象奉承之意，說文又增手作承，乃後起緟繁之字。甲骨文又有𢍏字（見藏龜171葉）乃丞（拯）之本字。象人在陷中，上有人雙手拯之。與氶字形義各別。

（十五）　令命同，古'命''令'字不分。凡銅器中從口與不從口之字多互通。如唯隹，台目，等是。

（十六）　易爲錫或賜之本字，古易金易貝均得曰易，曾伯𩇥簠從金從目作𨥫，毛公鼎虢季子白盤從目作賜，目亦貝之象形字。

（十七）　逵說文"先道也"；經典假率字爲之，亦作帥，師寰敦"今余肇命女逵齊帀……征淮夷；"與此逵征文義正同。'易自逵征'卽易逵征之自，逵征爲自之形容詞。

（十八）　自用也。

（十九）　鬳從鹵從禺，不見於字書。晉姜鼎'易鹵責千兩'，（見薛氏鐘鼎法帖）免盉'易免鹵百𨻰'；阮氏積古齋款識以說文'鹵西方鹹地'，及左傳襄二十五年'表淳鹵'之鹵，釋此鹵字，其說絕不可通。晉姜鼎鹵以兩計，免盉之𨻰，聲義既不詳，亦當是計量之稱，鹵以量計，自是鹽鹵之鹵。覃從鹵，銅器作𠧟，而說文云味深長，可見古人對於鹵之珍視，因之酬庸物品中有鹵或鹵類物品之鬳。

（二十）　遹爲作器之人，周金文存有𢓊觶亦爲人名，不從言。單白鐘有'𢓊匹之王'語，散氏盤有𢓊字，當從𠂔得音，疑卽隨之古文。小臣官名，甲骨文及

茲分述如下。

(1) 白懋父

銅器中關於白懋父之記載有下列數器：

> 𠭯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雩厥復歸，在牧自，白懋父易自遂征。——遣敦
>
> 同公在豐，令宅事白懋父，白易小臣宅畫口戈九……——宅敦
>
>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捷，孚口。——白懋父壺見西清古鑑作白恭父壺
>
> 懋父賁御正衛馬匹自王。——御敦武英殿藏器
>
>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𩁹吏(使)𠬝友弘以告于白懋父，在莽……懋父令曰……——白懋父鼎

此白懋父在各器中之地位大致相同，卽同爲一方面之將帥，其下並有臣事彼之小臣，及受懋父之命者，所指當卽一人。由此各器參互推之，其同時人有遣呂旅及同公等。關於遣呂旅者，另詳下文。同公又見於沈子它敦(新出土器，善齋藏。)

> 它曰拜䭫首敢口邵告朕吾考令，乃口沈子乍𩁹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𩁹休，同公克成妥吾考以于顯＝受命。

此器所謂二公當卽指同公及周公言。周公在舊史中所指並非一人。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云：

> 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

銅器中涉及周公之器如下：

> 周公作文王尊彝。——周公作文王鼎
>
> 王後阪克商，在成自，周公錫小臣單貝。——小臣單觶
>
> 隹三月王令𦔻眔內史曰，䒤井侯服……王令作周公彝。——周公敦
>
> 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宮，——夨彝(夨尊同)
>
> 王母𠩺商(賞)𠬝文母魯公孫用鼎，乃雝子𠂤隹，王母隹用自念于周公孫子。——𠂤隹鼎

銅器小臣數見。左傳成十年"小臣有晨夢員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此小臣爲侯王貴人給事之人，其位甚卑。宅彝"同公命小臣宅事白懋父"，此與遣爲並事白懋父之小臣。

（二十一） 蔑曆爲銅器中常見成語，但不見於經典。阮氏於積古齋款識敔尊釋云：

> 古器每言蔑曆，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曆卽爾雅所謂𪗋沒，後轉爲蜜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

孫詒讓古籀拾遺謂阮說似是而實非，其言曰：

> 凡古書雙聲疊韻連語之字竝以兩字聯屬爲文，不以他字參廁其間，如云黽勉，不云黽某勉，云𪗋沒，不云𪗋某沒，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而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作蔑某曆者，如敔敦云："王蔑敔曆，"畢中孫子敦云："王蔑段曆，"竝以作器者之名著于蔑曆兩字間。若釋爲黽勉，則敔敦乃云王黽敔勉，畢中孫子敦亦云王黽段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蔑勞也，曆卽歷之借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王云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蔑曆，蔑某曆者，不至鉏鋙而不合矣。

按蔑曆與易貝爲竝行語法，此敦云："蔑曆眔易貝，"遹敦云："蔑遹曆，易遹貝，"蔑曆與錫貝對稱，蔑與易爲動詞，曆與貝爲名詞，本非連語，孫氏所說，差爲近之。

（二十二） 眔說文作𥄳，說解云："從𠬪自聲，古文作𥄳，"三字石經作𥄳，均爲眔之譌體。春秋作曁，又別出諸曁字。

三　年代之考定

此器所載四事：(1) 白懋父，(2) 遣，(3) 殷八自，(4) 東夷，爲考定此器年代之最好資料。銅器中凡與四事有關之記載，吾人自可認爲時代相同或相去不遠之器。

毛白敦之𣄰又見於下列二器：

> 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夨告於周公宮，公命𣄰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𣄰令舍三事令。——夨彝
>
> 隹王大龠于宗周，𣄰饔莽京年。——臣辰盉



插　圖　一

據此𣄰與明保同時。明保又見於䚄卣云"隹明保殷成周年"。夨彝之明保爲周公子，又稱明公，當卽明公尊之明公，因此明公尊之遣，亦卽毛白敦之遣，而所謂魯侯因上述諸器之關係，當卽周公之子伯禽。至呂白疑卽白懋父壺之呂。㝬白無考。咸王另詳。

又一夨彝云：

> 作册夨令尊宜於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此與前夨彝夨尊同爲一人所造之器。其同時人王姜(董文蘇釜)又見於下列各器：

> 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夷白，夷白賓睘貝布。——睘卣
>
> 㝬白易貝于姜——㝬白卣
>
> 王在大宮，王姜易不壽口——不壽敦(西清古鑑卷六，作周姜彝。)

此王姜或稱姜其地位在各器中似與後世之皇太后相當。此或卽武王之后邑姜也。(薛尙功歷代鐘鼎款識之龔敦又有姜氏，年代較晚，似又別爲一人。)又與睘卣同時之趞卣云：

> 王在厈，易趞采，曰口，易貝五朋。

此與睘卣所載之王同在一處，字體又極相似，自是同時之器。而趞與王姜同時，亦與上述之關係相合。

此諸器稱文王，稱克商，稱魯公孫，則銅器中所稱之周公蓋爲周公旦無疑。(王復齋鐘鼎款識有周師旦鼎，乃末代僞器。)又與夨彝夨尊同時出土之器有大乍且丁鼎，(見貞松堂集古遺文，計三器，善齋藏其二。)此器之末繪一鳥形與二册字，其款式全與夨彝夨尊同。夨彝(夨尊同)稱父丁此稱且丁則此當爲夨彝後一代之物。此器又云"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異禩同，說文祀之或體作禩。在夨彝之後一代鑄武王成王禩鼎，則其年輩必當康王之世。而夨彝之作者，必與成王同時，此可推知也。西清古鑑又有井侯尊，(卷八葉三十三)井侯方彝，(卷十三葉十)井侯盉，(卷三十一葉三十一)其所稱井侯，與周公彝之井侯當卽一人。其器之形製紋樣，復與夨彝夨尊及其同時出土之臣辰盉相似。左傳僖二十四年載周公之子有凡蔣邢茅胙祭諸國，此井侯卽周公之子邢侯也。又依下文之考定，毛白敦亦與此諸器年代相當。毛白敦云："王命毛白更(賡)虢𩵦公服，"虢𩵦公之年代無考，但其下文有'文王王姒口孫'，及'文王孫亡不懷井'語，是此器之作者，乃文王之孫，亦與成王年輩相當。凡此皆可爲互證也。據此推之銅器中之同公既與周公旦同時，而白懋父與同公又並見於宅敦，則白懋父亦當與周公旦同時，或年輩相去不遠之人。總之上述諸器之連環關係，並非盡此而止，以後所述，與此仍多相互發明之處。

(2) 遣

銅器中關於遣之記載有下列數器：

> 遣自𦅫自遂東，𦔻伐海眉。——遣敦
>
> 王命趞捷伐東反夷，疐肇從趞征，攻戰無啻(敵)。——疐鼎
>
> 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徒)馭或人伐東或(國)𤼈戎，咸王令㝬白曰，"以乃自左從毛父"，王命呂白曰，"以乃自右從毛父"，趞命曰，"以乃族從父征，𣄰𩵦衛父身。"三年靜東或。——毛白敦
>
>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在口，魯侯有口工。——明公尊

此諸器所載之遣(或趞)同爲一方面之將帥，同伐東方之夷(或國)，當爲同一人同一戰役之事。毛白彝四足連耳，(插圖一)與周公敦遹敦又復相似，其爲同時之器更爲顯然。綜各器所載與此役有關或參與此役之人，有白懋父呂白㝬白𣄰明公魯侯咸王等。此於年代之考定，關連頗多。

(3) 殷八自

此敦殷八自與牧自並見，殷卽殷商故都，牧卽牧野之牧，蓋明白無可疑者。八自爲周初軍制。小臣單觶有在成自語，成自卽成周八自之省稱。白犀父卣（見泉屋清賞）云：

白犀父以成自卽東，命伐南夷。

此亦省稱成自，成周八自之稱見於下列二器。

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小克鼎

王乎尹氏册命曶曰．"更乃且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曶壺

成周有八自殷亦有八自，此爲周初控制東方之軍事重鎭。殷爲衛之封地，史記衛康叔世家云：

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

殷爲康叔封地，則此殷八自似當屬之於衛。然考之銅器，關於白懋父之事蹟者，此敦載其伐東夷，㚔伐海眉，白懋父壺載其北征，白懋父鼎載其在𦋺，𦋺之所在據靜敦之葊自言之，似去宗周不遠，宅敦載同公在豐使宅事白懋父，則懋父亦當在豐，卬敦載其賞卬正衛馬匹自王，則承王命賞之，以此言之；白懋父當仕於王朝，平時則在豐在𦋺有事則東征北征。且東征時，王亦親與是役，（說見後）此亦可證殷八自當周初成王之世，仍屬之王室。宣和博古圖及薛尙功鐘鼎彝器欵識有穆公鼎云：

王口命遹六自殷八自……揚六自殷八自。

此器欵識有缺佚，不可句讀。其器形及文字均爲時代較晚之物，是此殷八自直至西周中葉猶爲王室東方重鎭也。

(4) 伐東夷

伐東夷（東國）之役，在銅器中有下列數器：

𠭯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東征。——遹敦

王命䞣𢓊東反夷。——𢓊鼎

成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土馭戜人伐東或㾓戎。——毛白敦

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明公尊

此四器所載，由人名之關連在上文中已斷爲同時之事。此外記伐東夷之器，尙有新出土之䨭鼎：

隹王伐東夷，溓公令䨭眔史旗曰，"以師氏眔有嗣後或，𢦚伐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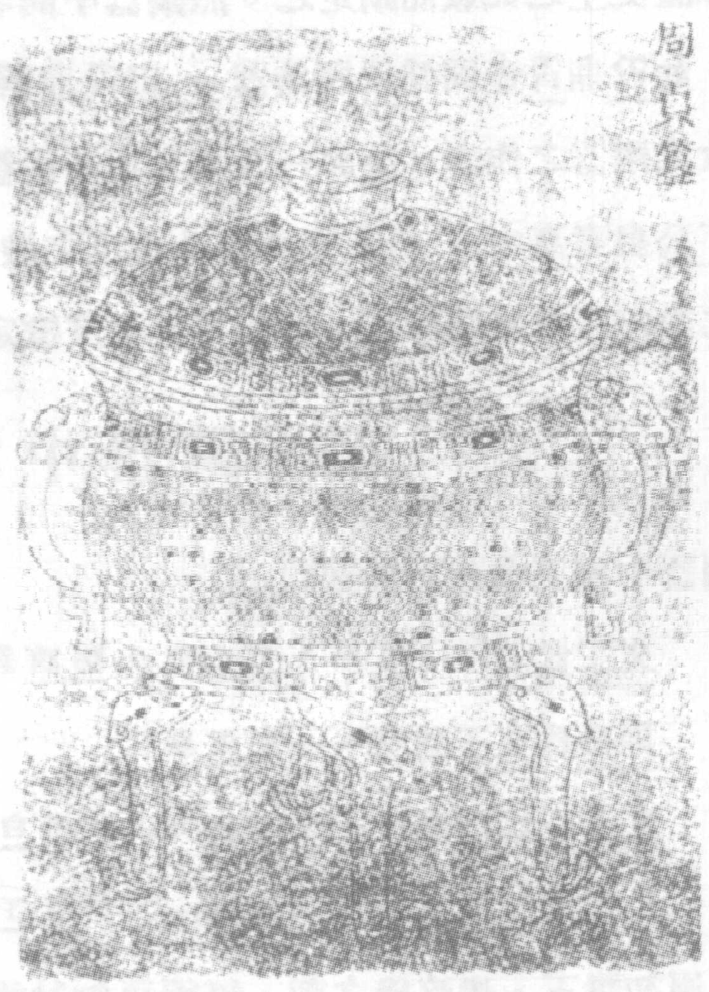
此器載王伐東夷，似與上述各器王命將帥出征者不同。但詳審之，此器之時代與上述各器亦有關連。此器之溓公又見厚趠鼎。厚趠鼎之形製不傳，但其銘文云作寶尊䵼，䵼爲方鼎，多周初物，而其文字體勢復與白懋父諸器同，其時代亦當相去不遠。白懋父鼎有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𤔲語，則王曾親與於方𤔲之役可知。方𤔲之所在雖無從臆斷，但以白懋父之關係推之，似亦與伐東夷有關。蓋此役當以王總其事，而白懋父毛公溓公與遣均各爲一方面之將帥，而所伐之東夷亦非一國，毛白敦之㾓戎䨭鼎之𦉢明在東夷諸國之內。新出土員卣云：

員從史旗伐曾，員先內（入）邑，孚金。

曾國名，或從邑作鄫，春秋時原以鄫爲東夷。左傳僖十九年云：

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員卣之史旗又見於䨭鼎，當卽一人。



插圖二

合此兩器觀之，其所伐之曾屬于東夷亦無可疑。又旅鼎（攈古錄作大保鼎）云：

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年。

此旣不載伐何方反夷，但此器之旅亦見於白懋父鼎，故亦當爲伐東夷之事。可見此役牽涉之廣。又與白懋父諸器同時之又一夨彝云：

隹王于伐楚

是此役同時又有伐楚之事。銅器中關於伐楚者，尙有下列數器：

貞從王伐刃（荆）。——貞敦

迖白從王伐反荆（荆）。——迖白敦

敎馭從王南征，伐楚荆（荆）。——敎馭彝

此諸器文字體勢旣極相似，而貞敦復有四足，（插圖二見十六長樂堂古器欵識）形製與遹敦毛白敦同，亦可爲此兩役同時之證。疑東夷一役，勢成長驅，因遂并及於楚也。此爲西周初年重要史蹟，在舊籍中亦有記載可據。逸周書作雒篇云：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逸周書本難視爲信史，惟此篇所載古代史事，往往與銅器合，文字亦與他篇不同，或有所本。此所云殷東徐奄，當卽銅器中之東夷東國。此所云熊盈族，熊爲楚姓，亦與銅器中伐楚荆之事合。盈嬴同，徐姓，銅器中有公伐徐鼎（又有公伐徐鐘乃僞作）或亦此時之事。又中旄父與白懋父命名旣極相似，旄懋古宵幽部字，又得相通。周初有虢仲虢叔微子微仲皆以伯仲爲次第，此白懋父中旄父或卽兄弟輩也。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據此周公之師至于江南，則伐楚之役也。又孟子滕文公章下云：

周公相武王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五十。

據此周公伐奄至于海隅，則銅器㚔伐海眉之役也。此云三年討其君亦與銅器三年靜東或語合。蓋此役旣經三年之久，故此及逸周書作雒篇載所滅之國多至五十或十七。銅器載此役伐㾓戎伐𦉢伐曾伐楚征于方𤔲亦牽涉甚廣。又書序云：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書亦有王來自奄之說：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多方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多士

據此知王曾親與伐奄之役，此亦與銅器王伐東夷之事合。又書費誓爲魯侯伯禽誓師之詞，史記魯周公世家云：

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唐改本尙書作費。）

據此伯禽曾與此役，亦與銅器魯侯有口工語合。凡此舊籍所載與銅器合者，自不能認爲偶然相同之事，蓋周初自此役後，王室乃得大定，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語）迄於昭穆之世，對南方始再用兵。國語齊語云：

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

銅器宗周鐘亦載昭王南征云：

南或𠬝子敢臽虐我土，王𦤶伐其至，𢦏伐氒都，𠬝子迺遣間來逆卲（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此鐘現藏故宮博物院，其形製及文字體勢皆當在遹敦及其同時諸器之後。是在昭王以前而有伐東夷伐楚之事，其爲成王時遺物，亦斷然可知矣。

(5) 關於銅器年代之討論

關於銅器年代之考定，以最近古物學進展之狀况言之，自難爲精確之推斷。銅器欵識中雖往往有年月記載，但此種不完備之記載，實難施以考證。燕京學報第五期載有吳子馨其昌先生所撰金文厤朔疏證，據漢代之三統厤以比附銅器上不完備之記載。以古代史料之缺佚，其說之正確與否本無從爲之勘斷。惟間亦有可以斷定其不合者：如同一內史吳，見於師虎敦吳尊牧敦三器，其年代必不能相去過遠，但金文厤朔疏證則以牧敦爲孝王七年器，師虎敦吳尊爲宣王元年二年器，相距竟至七十餘年；又如同一司馬共見於諫敦師𩛥敦師晨鼎三器，且此三器均載王在周師彔宮其爲同時器，更爲顯然，但金文厤朔疏證則以諫敦爲懿王五年器，師𩛥敦師晨鼎爲厲王三年器，相距亦四十餘年。此皆以銅器互證而確然可以證明其牴牾者。至銅器與三統有確然不合者，在金文厤朔疏證中又諉稱器有誤字。（見原文考異二）。所謂金文厤朔疏證者，旣以銅器爲之質證，而復漫然斥其譌誤不足徵信，則是可信者乃其推論乃其臆見耳。故本文與金文厤朔疏證之不合者，不再置辯以免辭費。

燕京學報第九期又載有吳子馨先生夨彝考釋一文，夨彝之康宮，吳先生以爲卽康王之廟，其說亦非。考銅器中稱王各周康宮周康昭宮周康穆宮周康新宮周康𡨦甚多，

員子迺遣間來逆卲王。——宗周鐘

王啻，用牡于卲王剌，卲王易剌貝卅朋。——剌鼎

穆王在蒼京。遹敦

懿王在射口。——匡簋

龏(共)王在[illegible]——趞曹鼎

此諸王皆生時之稱。生時既有成昭……諸稱，則非死後謚法甚明。王靜安先生散盤考釋據遹敦以[illegible]於共懿諸王以後。（王先生文中僅數至穆王而止，未及共懿。）

又如下列諸器：

楚王酓章——曾侯鐘

徐王——徐王子旃鐘，𨚕兒鐘，沇兒鐘，徐王宜𦇰盂，徐王義楚耑，徐王戊父耑

此徐楚稱王，舊史所謂僭竊者也。又如下列諸器。

矢王——散盤，同卣，矢王鼎，矢王尊

呂王——呂王壺，呂王鬲

釐王——彔白㦰敦

武𢓊幾王——羌白敦

㝨王——㝨王盉

王靜安先生亦以此爲周初畿內諸侯之僭稱王者。秦本紀之豐王，王先生亦以爲與此類同。凡此皆前人討論所及者，至如毛白彝稱成王者凡兩見：

成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馭戜人伐東或痛戎。

成王令吳白曰以乃自左從毛父。

此成王又見於下列兩器：

王𠂤夷方，無敄，成王商(賞)作冊般貝。——般甗

王在蒼京溼宮，親令史懋路口，成王乎伊白易懋貝。——史懋壺

此及上文之毛白彝，以文義繹之，皆當以成王二字連讀，又如下列諸器：

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𤔲眔師氏小子𠨍射。——令鼎

休王易效父口。——休父敦

惟𠫑壺稱王各于成宮，吳尊稱王各周成太室，𠫑鼎稱王各周穆王大口(室)，其他宮名如京宮般宮溼宮則絕無與王之名號相同者。疑康宮康寢亦非康王一代宮寢，且康宮中又分昭宮穆宮，其非康王一代之廟更爲顯然。矢彝京宮與康宮並稱，其文如下：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蓋京宮康宮皆王之所在，故以咸既用牲于王句總束之，此與史獸鼎文例正同。史獸鼎云：

尹命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

此咸當訓皆，甚爲明白，而吳先生矢彝考釋乃讀咸既爲句，而釋之云：

既咸，咸既，亦西周一代成語之一，互倒爲文。

所謂成語者，謂二字連用而不可分離爲訓者，此咸既，既咸，二字爲最通常易解之詞。咸皆也，既已也，並可任意分離爲訓，何得謂爲成語？此京宮康宮同爲王之所在，京宮既與王之名號無關，則康宮亦不得視爲康王之廟也。

本文對於年代之論定，惟以銅器之形製及銘文中人名地名及其記事之足資比勘者參以歷史上之記載而斷定之。然銅器中同名之器甚多，必須再度檢定而後始得據以推斷。如𠫑鼎𠫑壺同爲𠫑所造器，但𠫑鼎稱其文考爲究白，而𠫑壺則稱其文考爲釐白，故此兩器之作者，決非一人；又如鬲從盨與鬲攸從鼎其作器之人名既同，又同稱皇且丁公皇考惠中，吾人必經過此再度之檢定，而後始可斷定其爲一人所造之器。本文之論證所最感困難者，卽此可供再度檢定之資料過於缺乏也。惟讀者有以教之！

四 銅器中稱王諸器

銅器中稱王者如下列諸器：

文王武王——盂鼎，毛公鼎，師𩛥敦，羌白敦

周公作文王尊彝——文王鼎

文王王姒口孫……文王孫。——毛白敦

公朿鑄武王成王異鼎。——大作且丁鼎

此周初諸王，皆沒後之稱，無須再加討論，又如下列諸器：

唯成王大口，在宗周。——獻侯鼎

休王易𦅫父貝。——𦅫父鼎

明王各周廟。——小盂鼎

戊辰曾王蔑段歷，念畢中孫子。——段敦

友王乎宰利。——師遽尊

此諸王及成王既不見於舊史，亦非諸侯之僭稱。前此治銅器者於此諸王之名稱，多分裂讀之，而效父敦𦅫父鼎，卽以休王字發端者，亦有疑此休字係接他器中未完之文句，如編鐘體例者，然銅器文例對王休句，應在錫貝之後，而此休字則在錫貝之前，故知此休王亦當連讀。疑謚法未興以前，當時王之稱號本不限於一名，猶之後世之年號與尊號亦時有增改也。詩韓奕之汾王鄭箋以爲卽厲王，以此例之，則成王亦可稱成王也。

二十年七月初稿，二十一年四月廿一日修改訖，在北平。

銅器年代關係表

器名	人名														記事	參考
遹敦	白懋父						遣								征東夷䟽伐海眉	器有兩耳三足
宅敦	白懋父	同公														
卹敦	懋父															
白懋父壺	白懋父										呂				北征	
白懋父鼎	白懋父（懋父）											旅（師旅）			王征于方䣙	
沈子它敦		同公		周公（宗）												
矢彝（矢尊）				周公（宮）	明公（周公子明傢）			徣	王姜				父丁		王于伐楚	
明公尊					明公		遣			魯侯					伐東或	
毛白敦			咸王				遣	徣			呂白				伐東或痟戎	文王王姒口孫　文王孫　器有四耳四足
睘鼎							遣								伐東反夷	
遣卣及睘卣							遣		王姜							王在F
旅鼎												旅			公大僳伐反夷	
𤰇鼎														史旗	王伐東夷　伐𢦔	
員卣														史旗	伐曾	
貞敦															王伐荊	器有兩耳四足
逘白敦															王伐反荊	
𢼸駿彝															王南征伐楚荊	
小臣單觶				周公												克商
周公敦				周公		井侯										器有四耳
大作且丁鼎													且丁			作武王成王異鼎
井侯尊（井侯彝　井侯盉）						井侯										王在厎　器形與矢彝同
臣辰盉								徣								
𩰫卣					明傢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2分 1931年

故宮新藏周成王時 睘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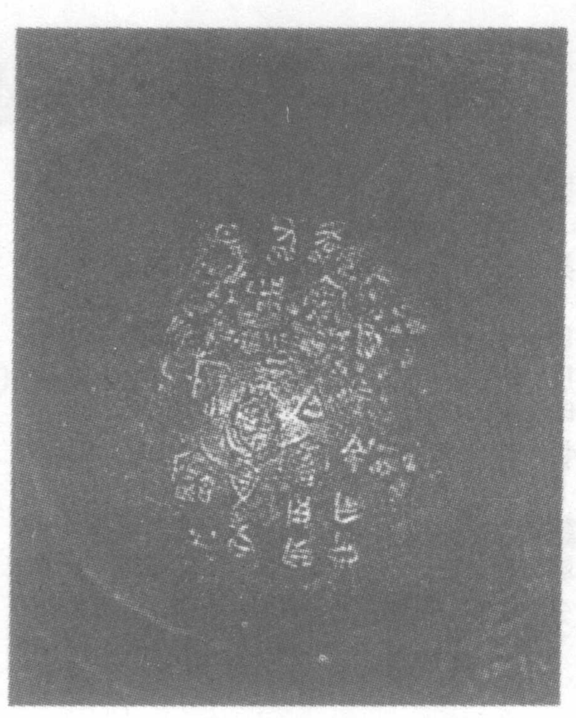
張光遠



圖一 睘尊 周成王時 銘二七字 高二〇·二三公分 重一·八九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一、前言

去年七月間，有人捧來藏器請求鑑定，及見，乃是一件銅質精美的尊形酒器，觀其器表顏色，褐紅內斂，明潤光潔，並有大塊濃綠銹斑相襯，極爲雅麗（圖一）。其器形却屬平凡，紋飾則只腹部上緣有兩個浮雕的獸頭，以及腹部上下各有一道細凸的弦紋而已，可謂簡單無奇；再看器內腹底，赫然有銘文四行，讀之，竟是「睘尊」之銘也（圖二）！



圖二 「睘尊」腹內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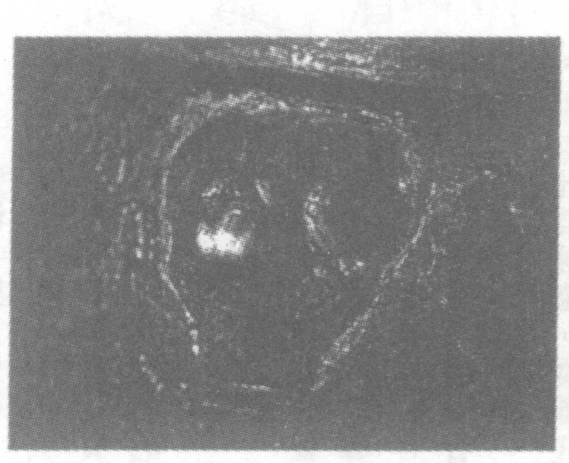
收藏者問及眞假及其估價，並擬讓售他人，余告其器確眞無疑，惟日後擬欲割愛，若賣給不識者實在無用，何如讓予故宮博物院，由公家購藏，則國家文物獲得正當歸宿，免其日後散落無所，終有淪失堙沒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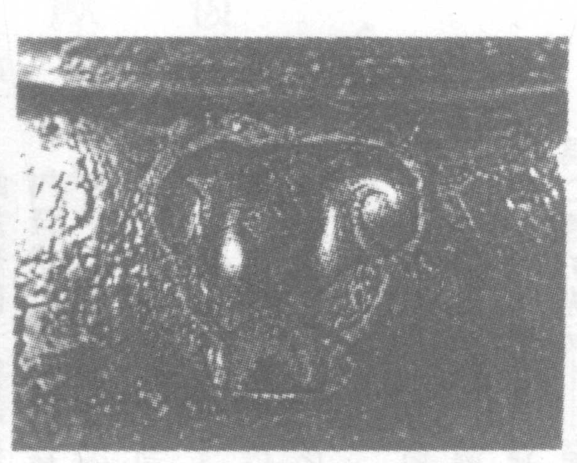
九月間，藏者決意讓售本院，秦院長欣然應允，乃於十一月間購藏，遂使一代名器歸於國有。茲將此器作一通俗性介紹，俾使社會大衆對古物與歷史文化關連的重要性有所認識，從而明瞭文物入歸公藏的意義。

二、「睘尊」說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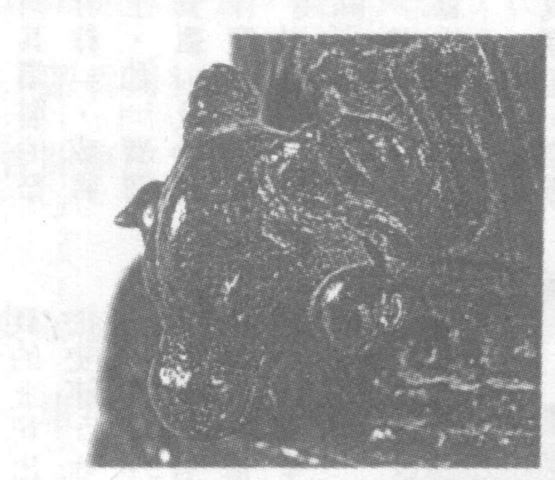
「睘尊」的形狀，是尊形器中最簡單而缺少變化的一種基本型，其中間鼓出者屬腹部，腹部之上是稍長的頸部，頂端外張成侈口，如喇叭狀，口徑爲一八·一五公分；腹部之下是稍短的圈足，內空，足徑爲一二·七公分；器壁以口唇稍厚，爲〇·五公分，其他部位稍薄，在〇·二與〇·三五公分之間；全器高二〇·三公分，腹深一四·九公分，重一·八九公斤。

「睘尊」的紋飾，也極簡單樸素，只腹部邊緣上下各有一道陽線弦紋，而腹部的上端前後各有一個浮雕的獸頭，（圖三）其餘器壁光素無飾。獸頭的形狀，已被簡化，只有下卷的羊角形狀可以辨認，它的鼻部尖突，亦屬羊頭特徵；大概自商代末期至周代初期的銅器上，常可看到這種簡化形的羊頭浮雕；如本院所藏的「父乙尊」（圖四）、「天作从尊」（圖五）、「父己尊」（圖六）、「季尊」（圖七）等（併載《故宮銅器圖錄》），都有此飾，而另一件商代晚期的「史尊」（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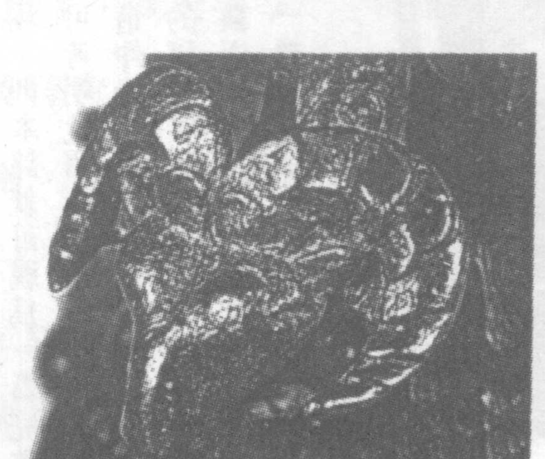


圖三 「睘尊」的羊頭紋飾





圖九 「史尊」的羊頭紋飾





圖十一 「眉父辛卣」提梁兩端的羊頭紋飾

，附綴兩個完全立體的卷角羊頭（圖九），則屬寫實作風，尤其以商代晚期的「宧父辛卣」（圖十），其提梁兩端的卷角羊頭（圖十一），更是妙肖入微，都可作爲簡形者的對照驗證。

「睘尊」的器內腹底作圓凹形（圖十二），在底部中央鑄有陰文彝銘四行，每行五至七字不等，其第二行的第三及第四字各附「重文」，全銘加二重文共計二十七字（圖十三）；銘中惟第三行第四字鑄製模糊，其他各字可謂無損，經本院科技室對此器作X光透視檢驗，除證明此器完整不曾損傷外，銘文部位則可筆筆辨明。本銘的楷寫及其通借俗字如后：

第一行　才（在）厈（岸）君令（命）余乍（作）册

第二行　睘安尸（夷）々白（伯）々賓（儐）用貝

第三行　布用乍（作）朕文考

第四行　日癸旅（旅）寶卂



圖四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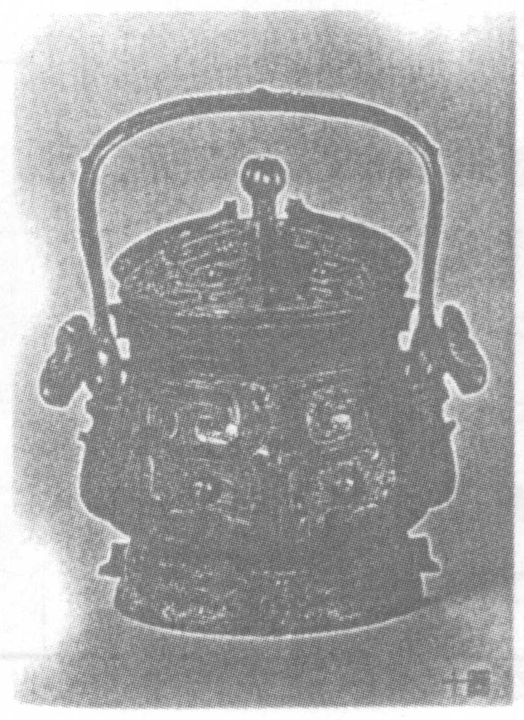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十

圖四　父乙尊　商末或周初　銘二字
高二四公分　重一・九六公斤

圖五　天作从尊　商末或周初　銘二字
高一六・四公分　重一・一五公斤

圖六　父己尊　商末或周初　銘六字
高二〇公分　重一・七一公斤

圖七　季尊　周初　銘一九字
高二一公分　重一・九九公斤

圖八　史尊　商末　銘一字
高一九・七公分　重二・〇五公斤

圖十　宧父辛卣　商末　銘七字
高三一・一公分　重五・五六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若皆寫成通借俗字及分明句讀，則全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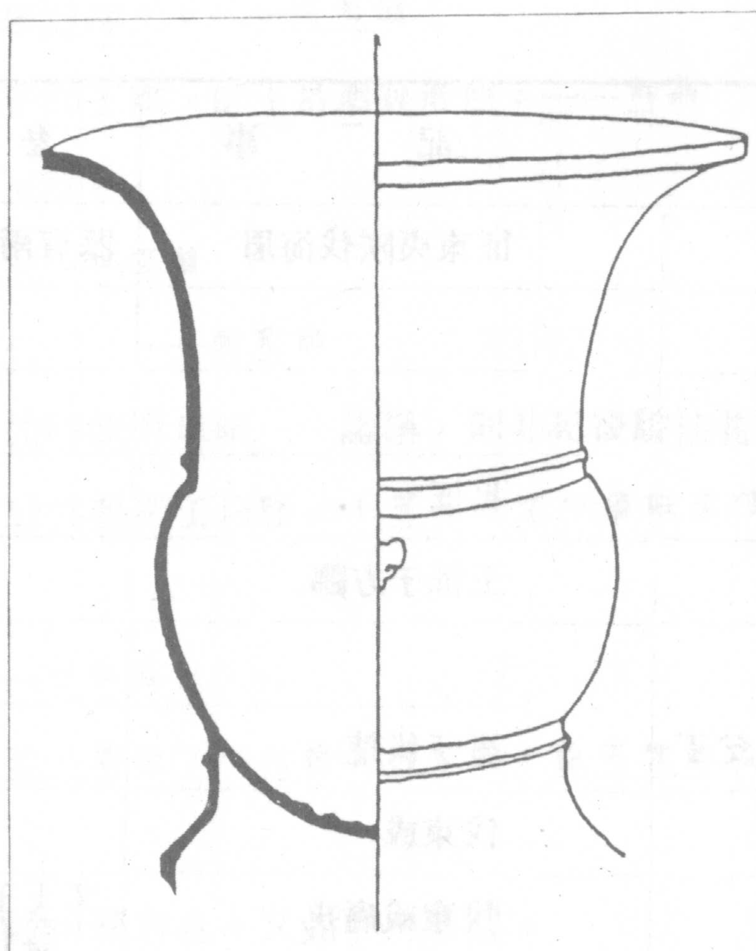
「在岸，君命余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儐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寶。卂。」

我們略作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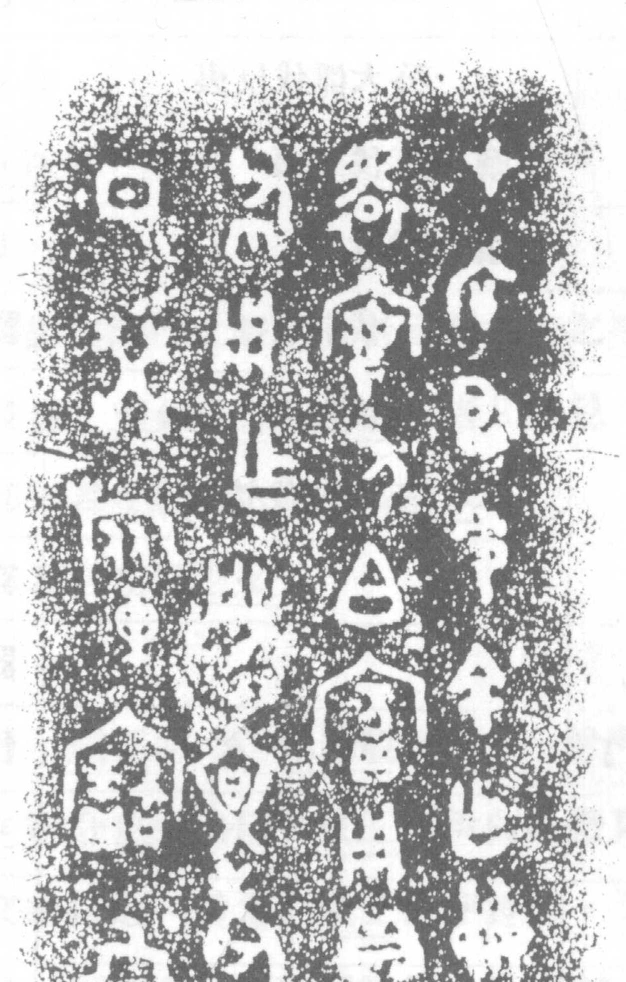
岸——地名。

作册——是商代晚期至西周時官名，在西周屬史官，東周起未見此稱。

睘——人名，作册是睘的官職，他是此器的主人，故此器應稱爲「睘尊」，也可弁上官名，稱爲「作册睘尊」。



圖十二　「睘尊」剖面圖



圖十三　睘尊　銘二十七字（筆者摹）

安——宣慰之意（參考柯昌濟氏說），即宣達王命以慰勞屬臣。

夷伯——周初方伯名。乃姜姓之夷國，地在今濮陽（陳夢家氏說），位於河北省南境，河南省北部滑縣之東，距周王都鎬京（在今陝西省西安的西郊）約六百多公里。

儐——王國維氏云：「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其義即禮經之儐字也。」（見〔觀堂集林〕卷一「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賓爲儐之本字，贈物之意。

貝布——「布」字亦可作「帛」，西周晚期宣王時「𣃔伯簋」，將「帛」與「貝」二字上下合寫成一個字，便與本銘之「貝布」同指貨貝之意（參考于省吾氏說），「貝布」或作「帛貝」，即稱貝錢。「貝」是商周的錢幣，通常以五枚綴成一串，兩串相繫便爲一「朋」，成爲計算貝錢的單位；當時君王及公卿常有賞賜臣屬貝錢之事，臣子以此引爲榮耀，乃鑄製銅器紀念。賞貝的數量，有的未予載明，有的記明「一朋」，乃至「百朋」，百朋便多達千枚貝錢了（請詳拙文「成王大祭賞貝錢」，見民國七十二年九月本刊第一卷第六期）。

朕——我也，本銘同時用「余」與「朕」自稱，可證當時對第一人稱的用字無尊卑之分。

文考——「文」應是仁德之意，乃周人對已逝祖、父、母、姑的美稱，故彝銘常見「文祖考」、「文考」、「前文人」、「文母」及「文姑」之辭。「考」字大多是對已逝父、祖的尊稱，「文考」即美稱其仁德的先父。

日癸——商周人習用天干十位：「甲乙丙丁……壬癸」與十二地支：「子丑寅卯……戌亥」相搭輪配，作爲紀錄日子的名稱，也專取此日名的天干十位來作爲人的稱號，尤其後輩尊稱先人，多敬而不敢直呼其名，但以日名諱稱，故商周彝銘習見「父甲」、「祖乙」、「母戊」、「妣辛」、「文姑日癸」及「兄己」等的尊稱。本銘「日癸」，即睘的父親是以日名之「癸」爲稱號。

旅——此字之造，原以「㫃」（旗）下聚集衆人或車衆行軍而會意，本義應爲軍旅；但本銘之「旅」可能通借爲「禦」字，是「祭祀」之意（馬敍倫氏說），晚商有「禦」祭（見於甲骨卜辭與金文），是禳除災禍之祭。彝銘常見「旅」字弁在器名上，如「旅鼎」、「旅簋」、「旅甗」、「旅簠」、「旅盨」、「旅匜」及「旅盂」等，應皆稱祭器。

寶——此字結構是以屋內藏有美玉和貝錢而會藏寶、珍寶之意，字中的「缶」應是聲符，也可解爲庋藏貝玉之器。商周人對其鑄製的祭祀銅器，習稱「寶尊彝」，或將「寶」字弁在器名上，如「寶鼎」、「寶簋」、「寶甗」及「寶壺」等，或只稱「作寶」，皆視爲珍貴的寶器無疑。本銘用「旅寶」，意同其他彝銘所稱「旅彝」、「旅尊彝」、「旅寶彝」、「寶旅彝」或「寶尊旅」，皆指寶貴的祭器而言。

卂——此爲族徽，從商代晚期起，宗廟內祭祀祖先的銅器上始鑄族徽之銘。此族徽自商代晚期即存在，曾延續至周代初期，現今見此族徽的銅器至少有十二件；此字難識，李孝定與周法高二氏曾疑爲車軛之「軛」（戹）字，待考。

全銘譯白如下：

「在岸的地方，君命令我這個史官作册睘，去宣慰一個小方國的統領夷伯，夷伯贈送貝錢酬謝，因而我爲仁德的先父——癸，鑄製這件寶貴的祭器。卂族的徽記。」

這篇銘文算是說解明白了，內容雖然涵括有「地」、「人」與「事」的因素，卻欠缺非常重要的「時」，而且全銘的記述也顯得極不完整，如第一句的「在岸」，這究竟指誰在岸呢？第二句命令作册睘的「君」是指王呢？還是別有所稱？如果本銘能有「時」的紀錄，又有命令器主——睘的上司出現，則本銘就可視爲一篇完整的史事，也可考明此器所屬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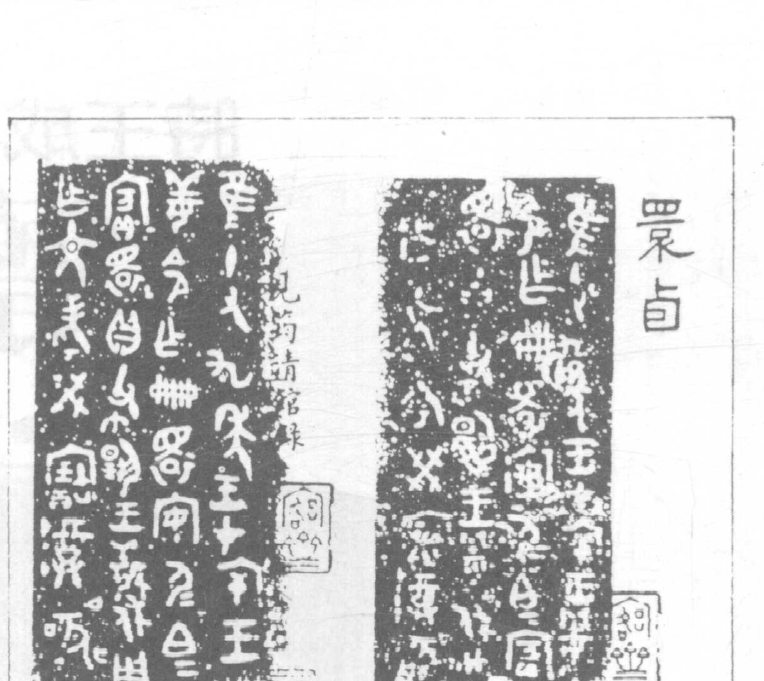
所幸，這件「睘尊」並不孤單，我們在許多學者的研究與著錄裏，早就知道有一件「作册睘卣」的存在（圖十四），正好可以補全「睘尊」的所有缺憾。



圖十四　睘卣　周成王　蓋器同銘各三十五字

三、「睘卣」合證

我們先從「睘卣」銘文解說。「睘卣」的蓋內及器內底各鑄一篇相同的銘文（圖十五），全銘作四行，每行七至十字不等，全銘加二重文共計三十五字，以器銘較爲明晰，現將它楷寫並予通借俗字如下：



圖十五　「睘卣」的蓋銘與器銘　各三十五字

第一行　隹（唯）十又（有）九年王才（在）厈（岸）王

第二行　姜令（命）乍（作）册睘安尸（夷）々白（伯）々

第三行　賓（儐）睘貝布𩁹（揚）王姜休用

第四行　乍（作）文考癸寶障（尊）器

將它寫成俗字，並予標明句讀便是：

「唯十有九年，王在岸，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儐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

「睘卣」銘與「睘尊」銘，有極明顯的共同性，它比「睘尊」銘只多了八個字，但却使全銘記述的「時」、「地」、「人」與「事」四大要素俱備，這已可算是一篇簡明而完整的史料，若還要嫌它美中不足的話，就是銘中的「王」，能更明說他是某王，像是「武王」、「成王」或「康王」等的稱呼，那麼它就無懈可擊，足可成爲一件商周銅器斷代的「標準器」了！不過此銘中的「王姜」，也還算是周代初期一位重要的人物，如周成王時著名的「令簋」與「叔卣」銘都有她，學者們肯定她是成王之后，所以「睘卣」銘中的「王」，就自然是「成王」，而「唯十有九年」，便是成王十九年，於是「睘卣」就有了時間的定點。現將全銘譯出：

「時當周成王十九年，成王在岸的地方，皇后王姜命令史官作册睘，去宣慰一個小方國的統領夷伯，夷伯贈送貝錢酬謝睘的奔走；睘頌揚王姜差遣的美意，因感榮耀而爲仁德的先父——癸，鑄製這件寶貴的祭器。」

由於「睘卣」銘的記述完整，很容易就比對出「睘尊」銘的缺漏，因而獲知「睘尊」銘的敍時，勢必也在周成王十九年，「君」者所指乃稱成王之后「王姜」，並非指成王。其實「睘尊」銘根本就是「睘卣」銘的縮本，如果沒有「睘卣」銘完整記事的鑄製，則「睘尊」銘的沒頭沒腦，是不可能獨自成章的，也就是說這位史官睘是以鑄製卣器爲主，尊器爲副，這顯示卣與尊應是禮器中構成一組兩件的酒器了。

然而，「睘尊」也有「睘卣」所缺的珍貴銘記，這就是「睘」家的族徽被刻鑄在尊銘上，有此族徽，可將「睘器」與其他相同族徽的銅器產生連想，並揣知睘的家族曾自晚商世代爲官而延傳下來，假如沒有「睘尊」的族徽留記，則睘家便可能是周初的新貴。

再者，「睘卣」銘中的「王姜」，在「睘尊」銘中却改稱作「君」，基此可證周世未必專以「君」來稱男性的君王或邦國之主，當時對女性的皇后亦有稱「君」之習，這是我們重新認識周代禮制的一條重要資料。

另外如「睘尊」銘之作「文考日癸」，亦較「睘卣」銘之作「文考癸」完整，這亦明示「癸」非他義，乃是商周世俗用記日之名作爲先人諱稱的證據。又如「睘尊」銘之作「旅寶」，「睘卣」銘則作「寶尊器」，顯然二辭皆同稱寶貴的祭器，是可互證，正如其他器銘所稱「寶尊旅」一樣。

「睘卣」的紋飾，與「睘尊」同樣簡單樸素，其蓋面與器頸皆作二條弦紋，圈足一條弦紋，而蓋器前後位置的弦紋中間，各附一個浮雕的卷角小羊頭，提梁兩端則作立體的卷角羊頭，蓋與器上的羊頭浮

至此，有關「買尊」本身的問題，已作瞭解，我們再試探它的出處。

查「買尊」的著錄，最早見於吳式芬氏所撰的《攈古錄金文》，此書是刻於清末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但吳氏却早在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去逝，原來此書乃吳氏死後四十年方由其子付刻的，書中除仿摹揚本而刻的陽銘及譯出楷字外，別無說明，故而「買尊」的出現，只能推知是吳氏在世之時的道光及咸豐年間。後來到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從黃濬氏輯編的《尊古齋所見吉金圖》書中，才見到「買尊」的單色照像器影及銘揚，可惜也不知屬何藏家；此後學者考及「買尊」，皆未提其傳藏來歷，因而欲詳追「買尊」的出土資料，頗有困難。

現在我們進而查看與「買尊」同組的「買卣」的最早著錄，見於吳榮光氏所撰的《筠清館金文》，此書成於清末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距今一百四十六年，書中二百餘件器銘，都按揚本摹刻成陽銘而印者，各銘有釋解，釋文之後皆分別標明何家藏器，或何家揚本還是摹本；其「買卣」銘之釋解爲龔定盦氏所作，附識則稱「筠清館揚本」，故知「買卣」不屬吳榮光氏藏品。釋解「買卣」銘的龔定盦，名自珍，亦名鞏祚，爲段玉裁外孫，研精籀篆，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官禮部尚書，亦收藏銅器。

吳榮光氏曾任湖南巡撫，相當於現今的省長，《筠清館金文》是他七十歲時在廣西桂林撰成，次年即卒（一七七三～一八四三年），其書「凡例」第一條稱：

「此書非續《積古齋鐘鼎款識》，亦非續《金石萃編》，不過紀四十六年之所得，……」

此所謂「四十六年」，也就是從他二十五歲起所蒐集的銅器或銘揚，因此「買卣」銘的揚本，便是吳氏在一七九七至一八四二年的嘉慶及道光年間所揚，「買卣」則必於此一時期出現，亦可能出土。

經過五十五年後，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吳大澂氏編印《愙齋集古錄》，專蒐銘揚，所印「買卣」器銘揚本的右下角，署有「鄭盦藏卣」方印，初見「買卣」有了藏主。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方濬益氏著《綴遺齋彝器考釋》，則載明「買卣」爲「潘伯寅所藏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鄒安氏編印的《周金文存》，其卷五目錄中載「買卣」爲「吳縣潘氏」藏，而器銘揚本的左下角，却有「龔盦所藏吉金」方印，此亦即前舉之「鄭盦」所署。一九六三年白川靜氏撰《金文通釋》第五輯，載錄「買卣」爲「海豐吳氏藏」及「潘伯寅藏」，此「海豐吳氏」即撰《攈古錄金文》的吳式芬。

由上舉述，「買卣」的早先藏主應有鄭盦、吳式芬（一七九六～一八五六年）與潘伯寅（名祖蔭一八三〇～一八九〇年）三家，在收藏時間上與前面所測「買卣」出現於嘉慶、道光年間，大致是相符的，而「買尊」也出現於道光、咸豐年間吳式芬在世所著的書中，因爲「買尊」與「買卣」屬合組的酒器，故理應同地同時出土，我們據此資料初步研判，它們共同出土的時間，當以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前後爲近似，至於出土的地點，姑懸待考。

五、結語

這件三千年前周成王時的「買尊」，今慶歸屬公藏，過去學者們不知此器下落，所見者則是著錄中的黑白影像，實質狀況不明，現必樂觀其形體堅實典雅、銹色紅綠明麗的眞相，尤其存藏得所，學者鑽研可增落實之感。

自漢代以來，至現今考古發掘的大量出土，商周銅器已在二萬件以上，其大部份固已歸於各地及各國的博物館收藏，但仍有少量屬私人秘寶，並且出沒於骨董市場，這些私寶不乏質精、形奇、紋異、色美、銘多的銅器，往往是學術研究上所珍惜的關鍵資料。由於私藏者大多諱言古物來源，或傳藏經過，致使它們出土的時間與地點難作查考，但古物出土的時間倒是未必重要，最珍惜的則是它們的出土地點，這關係着古代區域文明及其散佈的狀況，對中華民族整體文化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筆者在此籲請收藏家們，應重視古物出土地點的線索，共爲學術研究保存一項有力的證據。

摘自《故宮文物月刊》第6卷第1期一九八八年

雖與「買尊」者相同，更證二器是同用一種風尚的同組器。另見屬於周成王時的「召卣」（圖十六）與「召尊」（圖十七）二器，其形制與紋飾皆與此二「買器」相同，可證它們都是成王十九年時所流行的簡樸形式，也許「買器」與「召器」還可能是同一處銅器鑄造廠的產品；又本院所藏一件「嬴季卣」的器形與羊頭紋飾（圖十八），亦與「買卣」及「召卣」相似，皆同地區製品，可供比較參考，而「嬴季卣」也可賴以證屬成王時器。

至於「召尊」銘（圖十九）與「召卣」蓋、器上的銘文（圖二十），則都是四十六字，此三篇銘文的書寫風格全同，應是同一書手所寫。「買卣」與「買尊」各銘的書寫風格，却略顯差別，試比較它們的「令」、「乍」、「册」、「安」、「尸」、「賓」、「貝」、「布」、「用」、「文」及「考」等字，便見彼用筆與架構之異，可見二器之銘並非同一書手所寫；但有些字中特作肥腴筆劃者，如「買卣」銘的「十」、「又」（有）、「年」、「王」、「岸」（岸）、「令」、「布」、「䢅」（揚）、「休」、「文」、「考」、「寶」、「尊」等字，及出現於「買尊」銘者，則是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書法風行的共同特徵，若是西周晚期便都變成亭勻平整用筆了。

四、傳藏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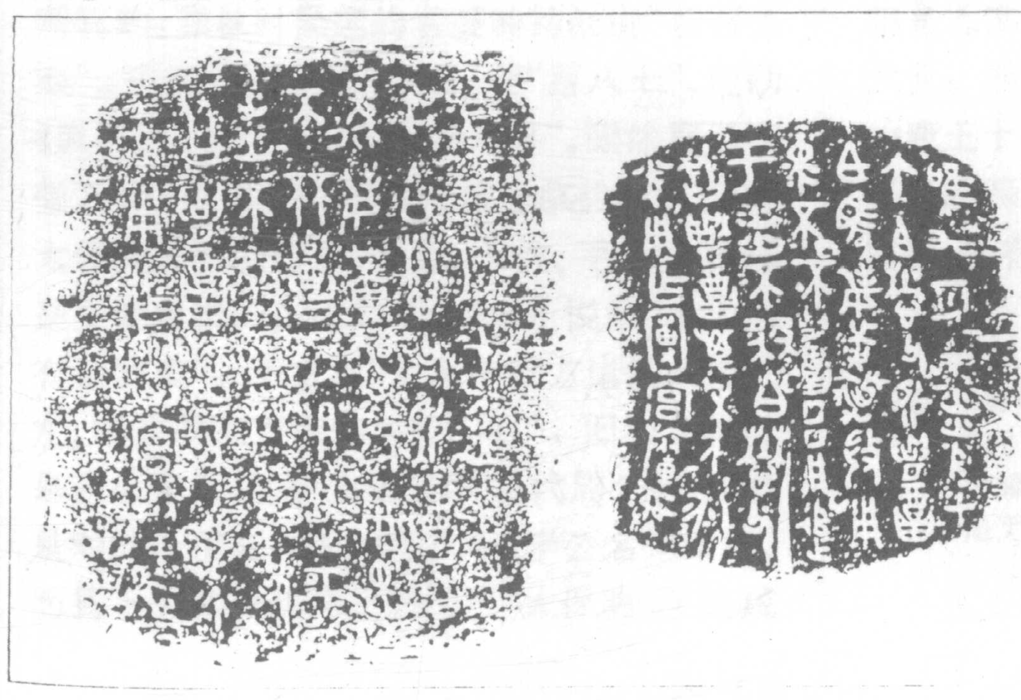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嬴季卣 周初 蓋器同銘各六字 高二五·五公分 重三·一七公斤



圖十六 召卣 周成王 蓋器同銘各四十六字



圖十七 召尊 周成王 銘四十六字



圖二十 召卣銘 周成王 蓋與器各銘四十六字



圖十九 召尊銘 周成王 銘四十六字

𠧪敔跋

丁山

釋文（計八行，六十四字，其未識者口之。）

𠭰　東　夷　大　反、伯　懋　父
以　殷　八　𠂤(師)征　東　夷、唯
十　又　一　月、𠧪　自　口　𠂤(餗)、遂
東　陖、伐　海　眉(湄)、雩　厥　復
眯、在　牧　𠂤(餗)伯　懋　父　承
王　令(命)易(錫)𠂤　遾　征　自　五
䶂　貝、小　臣　口　蔑　曆、眔
易(錫)貝、用　作　寶　尊　彝、

敔蓋本所買于北平琉璃廠尊古齋，據賈人云，民國十九年河南新鄉縣出土。 新鄉西南三十五里有鄘城，鄘爲周初管叔國，周公攝政以其地封康叔，吳季札聞北鄘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敔出于鄘，疑即衛國遺物。

衛之世系，莫詳于史記衛世家：世家無伯懋父其人，惟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 索隱引世本曰，"康伯名髦"。（今本譌爲髡，據杜預春秋世族譜正。） 宋衷曰，"即王孫牟也，事康王，爲大夫。" 司馬貞曰，"左傳所稱王孫牟父是也"。按：今本昭十二年左傳牟下奪父字，牟父爲康伯名，依兮伯吉父（兮甲盤），程伯休父（詩常武），兼名與爵爲號，當稱曰康伯牟父。 書康誥疏引馬王說，康爲圻內國名。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 證之鼎銘云，"康侯封作寶彝"（觚古金文述一），易晉卦云，"康侯用錫馬蕃庶，" 則康叔康伯之康本采地名，更 程伯休父後漢書郡國志謂爲"故程國伯休父之國"例，則康伯牟父即康國伯牟父。 方言，"侔，莫，強也，" 爾雅釋訓則云"懋懋，慔慔，勉也。" 懋勉有進

𠧪敔蓋銘



已若此，況所紀征戲夷伐海湄，又宗周四裔史所闕聞乎？

然則昍敨亦年來新發現宗周史中之重要史料，器之形制，雖不逮新鄭古物之瑋麗，其文字價值，非特新鄭古物所不敢望，卽毛公鼎，史頌敨等誇張寵命，自揚功德，以視此器，亦有華而不實之感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北平。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4分19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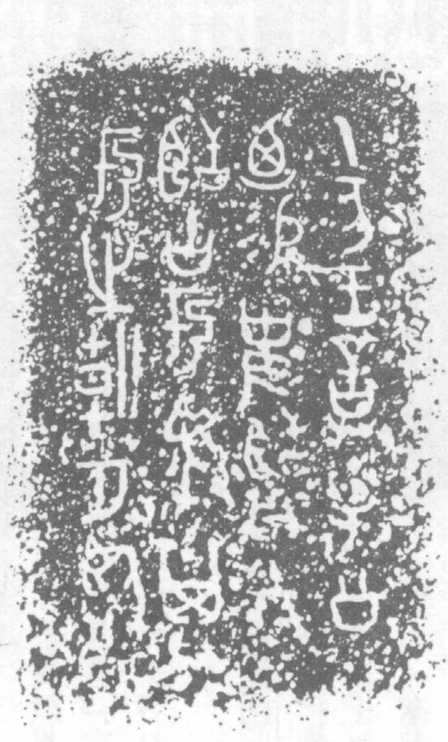
取意，廣雅釋訓故云，"牟牟，進也。" 荀子榮辱，"悴悴然唯飲食之見"又以悴爲懋。 字林曰，"鉾古文矛"，凡矛聲字古常通于牟，則伯牟父字亦可作懋，左傳之牟父，世本之髦，髦牟皆懋之聲誤，自聲音考之，謂伯懋父卽衞世家之康伯，左傳之王孫牟父，殆無可疑。 就史實言，定四年左傳曰，"周公相成王，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聃季授土，陶叔受民，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 皆啓以商政，彊以周索"。 是康叔封地，卽殷舊都，其人民卽殷之七族。 族者何？ 國語楚語"在中軍王族而已，"注，"族部屬也："詩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族屬也；"屬之謂徒也（韓非解老），部軍之部伍也（文選羽獵賦注），部屬，亦師旅也。 故魯明公奪以三族爲三軍曰，"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周金文存五葉八）：書康誥又以師旅爲七族曰，"司師，茲殷，罰有倫。"是族本師旅之稱，左傳所謂"分殷民以七族"卽周書作洛之"作師旅臨衞政殷。"敨銘云，"以殷八師征東夷"殷八師卽殷民七族矣。 敨銘又曰，"雩厥復歸，在牧自，"自餗省，餗次古今字，易"師左次，"荀注，"次舍也，"師舍于瑒，謂之瑒次（彔伯䌛卣），師舍于褑，謂之褑次（宰峀敦），是牧餗亦師舍于牧之謂。 隱五年左傳，"鄭人侵衞牧"，杜注，"牧衞邑："顧棟高謂卽商之牧野，牧爲衞邑，師餗于牧，即餗于衞。 凡銘文所稱土地人民，與康叔所受封者無一不合，則謂伯懋父卽康叔之子康伯，實有確證。

周禮大宗伯稱九儀之命曰，"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玄注，"牧得專征伐于諸侯，伯得征五侯九伯。" 敨銘言伯懋父征東夷矣，西清古鑑有壺銘又稱其北征（西清十九葉八誤題伯恭壺），東伐北征，正有合于九命作伯之誼，然則伯懋父之伯，方伯之謂。 衞風伯兮曰，"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 其所謂東衞伯，或卽伯懋父，其所謂"自伯之東"殆卽敨銘所謂'東陝伐海湄。" 邶之旄丘曰，"狐裘蒙戎，匪車不東，'亦殷之遺民苦伯懋父東征而作。 左傳述楚子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父，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則伯懋父確爲周康王時人，伯兮旄丘等亦宗周時詩。 詩序知旄丘責衞伯，而不知衞伯卽康伯，知伯兮刺時事，而不知東康伯牟父之東伐海湄，已失本事，鄭君以春秋桓五年衞宣公從王伐鄭串箋伯兮，非此銘尤無以辨其謬。 敨銘之足訂正經傳者

声，但《汗简》显然是后改的，而且还从又，是什么意义呢？王筠说与詧同体，疑为由下连詧字而误衍。钮树玉就干脆疑为后人增。这些说法都是错的。《说文》里的古文，都指六国古文，就是壁中经，像《尚书》之类。《尚书·大诰》释文"诰本亦作弇"。那末，许慎所见的壁中古文是从言从収作弇，传写《说文》的人把収旁误为肞了。《玉篇》収部有弇字，"公到切，古文告"。日本僧空海所著《万象名义》是根据原本《玉篇》节录的，在弇下注"公到反，语也，谨也"。上一义用的是《广雅·释诂》"告，语也"。下一义是用《尔雅·释言》"诰，谨也"。可见弇不但是古文告，也还是古文诰。这是因为言本作 𢍰 和告作 𠮥 相近，就把从言从収的弇，改为从収告声的弇字了。其实弇字的从言从収是由于诰是由上告下，作诰的是奴隶主贵族，用双手来捧言，以示尊崇之义。収也是声。収读为共，龏就是龚，龏王就是共王，可证。収音失去 ng 的韵尾，就读如告。《说文》"𢍏，两手同械也"。"桊，𢍏或从木"。又"梏，手械也"。其实𢍏就是拱字，桊和梏也是一个字，后来加以区别，才把两手同械叫做𢍏或桊。桊和梏的关系，正如弇和诰的关系，弇字从言収声，可读为诰是无疑的。



图三　故宫博物院藏史䛦簋铭文拓本（1/2）



图四　岐山贺家村出土史䛦簋铭文拓本（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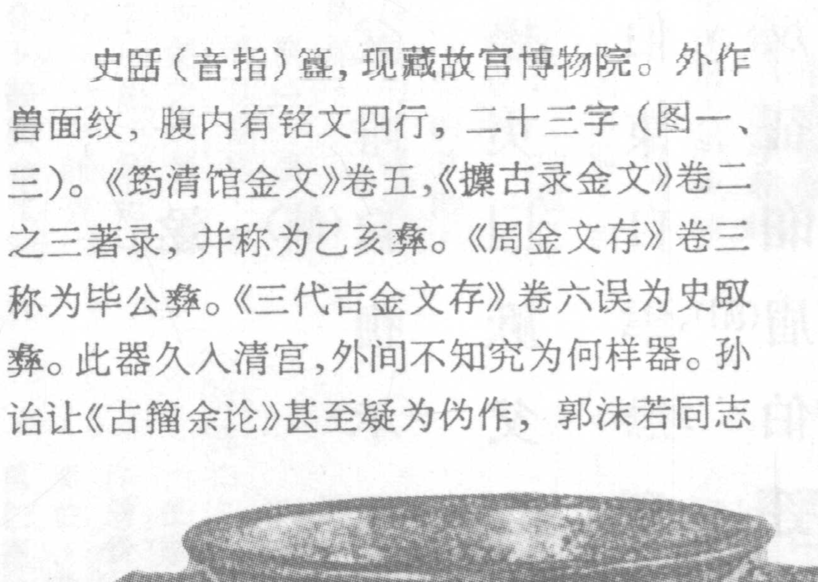
古于彝的古字，过去也由拓本不清晰，释为召，或释为占，吴闿生读为佔毕之佔和儿笘之笘，均不确。新出的簋作古字，也是很清楚的。古于彝和宋代出土的中方鼎说"埶于宝彝"（《啸堂集古录》卷上十一页），清宫旧藏的县改簋说"肄（肆）敢陴于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五十五页），以及《礼记·祭统》所载的孔悝鼎铭说："施于烝彝鼎，"都是同一文例。县改簋的陴，应是𨽸的变体。𤔲簋说"宗彝一𨽸"，也是𨽸字，读为肆，宗彝一肆即宗彝一例，可证。肆与古同义，《尔雅·释诂》"治、肆、古，故也，"可证。《说文》"故，使为之也"。《广雅·释诂》："故，事也"。是说这些字有作为或从事的意思。《说文》又说"肆，极陈也"。《周颂时迈》说"肆于时夏"。郑玄笺："肆，陈也。……陈其功于是夏而歌之"。那末，古于彝和肆于彝有为之于彝，陈述之于彝的意思。埶于宝彝的埶，即蓺字，《广雅·释诂三》"蓺治也"，那就是治之于宝彝的意思。从埶声的字象亵、𨤹、晢等字都读私列切，跟肆字是一声之转。施于烝彝鼎的施，和肆也是一声之转。《论语·宪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郑玄注："有罪既刑，陈其尸曰肆"。《晋语》"秦人杀冀芮而施之。"注"陈尸曰施"。明肆与施同义。《礼记》郑玄注："施犹著也。"施于烝彝鼎就是著之于烝彝鼎。郑玄注又说："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傅著于钟鼎也"。那末，古于彝也可解释为傅著于鼎。古字可读为甫声。铜器常以匠为簠可证①。

总起来说，这件器的铭文记载的是：乙亥那天，周王诰于毕公，于是赏赐了史䛦贝十朋。史䛦把这作为大事，记载彝器上面，以便在这些器上，每天早晚都可以看到。铭文比较简单，从文义看，赏赐的人是周王，史䛦是毕公的僚属，所以受到赏赐。因受赐而作簋，现在已经发现的是两个簋，不知当时一共做

史䛦簋銘考释

唐　兰

史䛦（音指）簋，现藏故宫博物院。外作兽面纹，腹内有铭文四行，二十三字（图一、三）。《筠清馆金文》卷五，《攈古录金文》卷二之三著录，并称为乙亥彝。《周金文存》卷三称为毕公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误为史䛃彝。此器久入清宫，外间不知究为何样器。孙诒让《古籀余论》甚至疑为伪作，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中为之辩枉，并定为康王时器，都是很对的。



图一　故宫博物院藏史䛦簋（约 1/3）

但由于铭文漫漶，拓本不晰，旧释有未的处。1966 年陕西岐山贺家村发现的一批西周铜器里，也有一个史䛦簋，形式铭文都和这个簋相同，而铭文较为清晰（图二、四）。今重为释文，并为之考。

乙亥，王弇（诰）毕公，
迺易（锡）史䛦贝十朋。
䛦古于彝，其
于之（兹）朝夕监（鉴）。

作器者史䛦的䛦字，《说文》作䛄，在言部，"讦也。从言臣声。读若指。"桂馥《说文义证》疑从叵声，是错的。段玉裁说是合音，即音韵学家所谓阴阳对转。臣字古韵在真部，其韵尾为 n，读为指则在古韵脂部。就是说臣应读为挋或邸（并音震），失去韵尾 n，则读为至。至和指虽有去声和上声之别，古音去和上的区别还不很严格，所以䛄可读为指。但此簋两器四见䛦字都从舌，不从言，未必是写错的。应该是从舌臣声，是䛄的别体。



图二　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的史䛦簋（约 1/3）

弇字因拓本不晰，过去认为賨字。岐山新出的簋，从言从収，很清楚，回过来看清宫一器，也正是这样写的。弇字应该是诰字的别体。《说文》诰的古文作𧦅，《玉篇》《广韵》都没有，《汗简》引作𧦅。清代《说文》学家纷纷加以推测。段玉裁、严可均说是从肘声，那不就和讨字差不多了吗？钱坫以为从舟

了几个。周代的簋，据记载都是偶数：《周易·损》说："二簋可用享"，是代表俭省的意思，当时一般贵族大概都是用四簋的。《诗经·权舆》"于我乎每食四簋，"毛传："四簋黍稷稻粱"。用到八簋，已经是多了。所以《诗经·伐木》说"陈馈八簋"，毛传就说是"天子八簋"。但从铜器铭文看，函皇父簋就有八个，不过这已是西周末年了。史䛗簋作于周初，可能不止两器。清宫一器，最早见于《筠清馆金文》，估计是嘉、道间出土（约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而1966年歧山出土的一批铜器里，除史䛗簋外，还有史述尹丞等人的器，似是史䛗的后人。那末，史䛗所作的簋，可能已被其后人所分散，所以这两个簋不是同时出土。

关于毕公，《逸周书·和寤解》"王乃出图商，至于鲜原，召邵公奭毕公高"，可见毕公名高，在武王伐商时已和邵公同被召，并且同称公，地位是不低的。《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是说十六国都是文王的儿子一辈，末必便是文王的儿子。所以《史记·魏世家》说："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毕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纣而高封于毕"。恐怕是有些根据的。由武王伐纣到成王的死，经过四十多年，武王时旧人大部分早已死亡，只有召公奭还健在。召公是以长寿著称的，春秋时吴国的者盨钟铭就说"若召公寿"。王充《论衡·气寿》说：年"百八十"，应劭《风俗通》说"寿百九十余乃卒"，固然都是夸张之词，但《尚书·顾命》，成王临终时，"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他还是主要负责的，正如《论衡》所说已"出入百有余岁矣"。下文说"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旧说太保就是召公是西伯，毕公是东伯，是代周公的，大概是对的。但在六人的序次中，毕公名列第四，而且下文康王答拜之后说："太保奭芮伯咸进相揖，皆再拜稽首"，可见这个毕公决不是武王时的毕公高了。尽管他为东伯，率领东方诸侯，但名位是在太保芮伯彤伯之下的。《左传》昭公十二年说"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吕伋是齐太公之子，王孙牟是卫康叔之子，燮父是晋唐叔之子，禽父是鲁周公之子，那末，除了召公是例外，都已是武、成时人的第二代了。以此例推，康王时的毕公应该是毕公高的儿子一辈。《尚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作册毕，《史记·周本纪》作"作策毕公"。郭沫若同志认为史䛗是毕公的属吏，"吏属为史，知是在毕公已为作册时"。是很对的。簋铭说："王诰毕公，"大概就是作毕命时的事情。诰是指周王说的话，作命时一定有诰。《康王之诰》说："惟予一人钊报诰"，钊是康王的名，报是答复的意思，所以《尚书序》说"康王既尸天子，遂诰诸侯，作康王之诰"。而在康王作诰以后，说："群公既皆听命"，可见诰就是命。所以，郭沫若同志把史䛗簋列在康王时期，是完全正确的，其时间相当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末年，距今约三千年了。《汉书·律历志》"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毕命丰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丰刑"。尽管文字有缺佚，并夹入作册丰刑等话，但总和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的时代有关。史䛗簋里是乙亥这一天，王诰毕公的，乙亥在庚午后六天。那末，王诰毕公这件事，可以初步假定为康王十二年六月九日。周正建子，六月是夏历的四月。将来，金文断代的资料更加充实后，是有可能从年历方面来加以证实的。

注　释

① 《晋语》注"傅著也"。《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引宋衷注《世本》"姑之言诸也。毛诗傳读姑为诸"。姑通古，诸通著，那末，古字可读为著是无疑的。

摘自《考古》1972年第5期

宜侯夨毀和它的意義

陳夢家

器高一五・七厘米，口徑二二・五厘米，腹深一〇・五厘米，圈足徑一八厘米。四耳，圈足高。腹外以大旋渦文爲主題。

銘文十二行，約百二十六字，殘泐約十七字。銘在腹內底，出土後破碎，重加綴合，未能十分密合，並失去第七行至十二行上部的一塊，使文義難以通讀。銘文上的銹亦有蒙蔽未去的，因此更增通讀的困難。銘文照片小而不很清楚，拓本在接縫處也不太準。茲根據此種材料，暫時辨認其銘文，但因爲銘文的一部分很模糊，所以有些釋文恐怕不很確實。試讀如下：

1. 隹四月辰才丁未，口口珷王。
2. 成王伐商圖，遂省東或圖，
3. 王口于圖，斉医口鄉。王令
4. 虔医夨召口医於圖，易𩰫
5. 鬯一卣，商鬲一，皾矩弓一，口矢百，
6.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厥川
7. 二百口，厥口百又口，厥小邑卅
8. 又五，（厥）口百又卅。易才圖。
9. 王伯口口又七牛，易奠七白，
10. 人口口口五十夫，易圖庶人
11. 六百又廿夫。圖医夨揚
12. 王休，乍虔公父丁隩彝。

第一行記四月祭祀武王。第二、三兩行記成王伐商圖至於東國之圖，遂祭於宜，齊侯助祭。武王上二字，不能辨出，當係祭祀。武字加王旁，與大盂鼎同。兩圖字疑當釋作鄙。帝乙帝辛卜辭有征人方至於「商鄙」，乃指商丘之鄙。此器當作於令毀之後，令毀記伐楚白至於炎，即今山東南部郯城西南，乃商奄之鄙。此器以宜爲東國之鄙，則所謂東國或包括了淮水以南的地區。

第三行之末至第四行，王令夨侯於宜，故第十一行稱「宜侯夨」。西周初期金文麥尊曰「王令辟井侯出坯侯於井」，與此同例。

第五行第五字乃是秬鬯之玉器，見毛公鼎和卯毀，常與鬯同錫。金文鬯皆爲秬鬯，而此器的鬯名（第四行末字）特異。

第五行下半和第六行上半錫弓矢。所錫的弓矢有兩套：一套一弓百矢，一套十弓千矢。第二套是旅弓旅矢，也見於白晨鼎，尚書文侯之命和左傳僖二十八年，據左傳杜注乃是黑弓。弓矢之賜，通常是一弓百矢，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左傳「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

第六行錫土以下，分列四項，但所可辨者只有川若干和邑若干，其它兩項可能有田。

第九行似記錫牛之事，卯毀亦有錫「馬十匹牛十」之語。

第九行下半到第十一行錫人，共爲三項：第一項爲「奠七白」猶大盂鼎所錫的「邦司」和「尸司王臣」，都以「白」爲單位，是高級的；第二項缺字；第三項是宜的庶人。大盂鼎「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則此第二項當爲「庶人」以上的「馭」等身分的奴隸。

以上所錫共爲五項：（1）鬯及鬯具，（2）弓矢，（3）土地（川、邑等），（4）牛，（5）人鬲。

作器者名夨，在命爲宜侯之前爲虔侯，其父父丁爲虔公。夨之銅器，於一九二九年出土於洛陽廟坡，共計方彝一，方尊一，毀二，方鼎三。此羣銅器並此次出土之毀可分爲四項：

（1）方彝方尊　周公子明保舍三事令四方令於成周，賞錫乍册令（又稱夨），因作器「用光父丁」。

（2）有座毀　王於伐楚白，才炎賞乍册夨令（又稱令），因「作丁公寶毀」。丁公即父丁。此時明公（即明保）亦伐東國至於魯，見明公毀。

（3）四耳毀　成王伐商圖至於宜，令夨爲宜医，因「作虔公父丁隩彝」。

（4）方鼎　乍册大賞於皇天尹大保，因「作祖丁寶隩彝」。此大襲其父官爲作册。祖丁是乍册令之父丁。

以上除（3）外銘末都有鳥形族名。

以上四項大約是順序的。夨令最初在成周爲作册之官，在周公子明保（明公）之下。其後他與明公同成王東征，至於魯、炎，最後他與成王到了宜，封爲侯。宜地是否即器物的出土地尚不能確定。由於以上（1）至（3）項的排比，可知東征的王是成王。

與此器同出於一墓的共銅器十二件，可分爲以下各組：

一、烹飪器　圓鼎一，鬲一
二、盛食器　四耳毀一，附耳毀一
三、温酒器　盉二
四、盛酒器　觥二，「角」二
五、盥器　盤二

由此可見它們是包括食器、酒器、水器有組合的一套隨葬物，每類都是一對，其中盛酒器角形之角，與安陽西北岡出土的，似乎同源。在此組合中，沒有殷代最常見的酒器觚和爵，也沒有西周晚期的匜和盨。它們的時代應屬於西周初期。雖則這一羣銅器是農民掘出來的，但由於此羣銅器的組合和其時代的大約一致，可定爲墓葬中的隨葬器物。它們的形制和文飾，都是西周初期的。若根據毀銘，可以定爲成王時，最晚是康王時。它們雖出土於江蘇，也稍稍有一點特異之點（如觥和角），但它們和西周初期中原地帶的銅器之間，共同性大於小小的地域性。隣近小墓出土的帶釉陶豆和河南出土的一樣，也是西周時代的。

由於在東南地區出土了這一羣銅器，使我們對於西周初期與殷代銅器的區別，更增加了一些線索。根據我們所知出土於陝西的西周初期銅器，和殷器不同之點是：

（1）四耳毀

（2）帶方座的毁和禁

（3）曲折形柄的斗（舊稱勺）

（4）向外飛射的棱角

（5）觚爵之少見

其中最顯著的是（1）（2）兩項。武王時的天亾毁和成、康時的井侯毁都是四耳的，前者附有方座。這二器與此次出土的夨毁都是典型的西周初期器。

夨毁的出土，其重要意義約有以下各項：

（1）若是這一羣銅器出土於一墓（很可能），而銘文中的宜是當地的話，則西周初期周人的勢力範圍已達及東南。

（2）由於此器的「成王伐商圖」，可證歷史上說成王東征的話是可靠的，傳說上周公攝政之說是不可據的。

（3）由於此器成王爲生稱，可證成王以來的王號都是生稱，不是追號的謚法。

（4）由於此器可見周初封土的情形，分封時所賞錫的人鬲足以與大盂鼎相發明。

（5）由於此器可知作册夨令承襲父丁爲虡侯而其子承襲夨令爲作册。

（6）此組銅器表現了西周初期銅器的一些特色。

最後，作者認爲這一批銅器的出土，既有很重要的意義，所以如何處理它們，也是應該注意的。殘失的一片有字部分，是否還可以找到？在沒有專門修理技工以前，要慎重破片的綴合，沒有剔清的部分（花文和銘文）要慎重的處理。事後調查補掘到的小器物，最好一同發表，以資比較。原器不很牢固而字數較多的銘文，不要拓了許多份，只要精拓一兩份，然後原大攝景，比較準確而且能保護原器。除了拓本以外，也可以在實物上攝照銘文，以便和拓本互校。這是我個人的一點希望。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釋文，四月廿日附記

摘自《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5期

夨毁考釋

陳邦福

編者按：關於夨毁考釋，我們先後收到了陳夢家、陳邦福兩先生的釋文，今一併發表，以供學術界研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月在江蘇丹徒縣東鄉大港區煙墩山出土的夨毁，是考古界的一個新的發現。最初，我僅是根據殘片拼合試讀，看出銘文共有十二行，每行有九個字的，有十三、四個字的，銘文的內容，大致是敍述周武王，成王伐商，成王對夨頒與賞賜的一種紀載。

後來，看到了原器，與拓本相互對照，作出了初步的考釋，並先後寄給郭沫若、容庚兩位先生研究探討。容先生對我的釋文補出了十幾個字，郭先生也補釋了數字，給予我的幫助很大。於是我又仔細研究原器，蒐集有關參考材料，修改考證。結果進一步地肯定出文中五個「俎」字，都是地名，五個「錫」字是成王册書命令原文上賞賜「俎侯夨」土地、器物、人民等分段的重要字，這樣，銘文的全部才可以粗粗地通讀。現在將材料理出寫成略考，供國內學者指教。

（一）夨毁銘文今釋

隹四月辰在丁子口口珷王

成王伐商圖口口口或圖

王入于俎口口口口王令

虡口夨曰「䣄侯于俎錫䰜

鬯一卣商鬲一彡彡口口夨百

旅弓十旅矢千錫土厈川

二百口厈口口口口邑卅

又五口口百又卌口錫在俎

王人口口口又七口錫奠口白

厈口口又五十夫錫俎庶人

六百又口口六夫」俎侯夨揚

王休作虡公父丁障彝

（二）夨毁銘文分行研究

第一行　銘文「辰在丁子」四字僅存半邊；

第二行　與第一行末「珷王」二字是連文，應是「珷王成王伐商……」。詩大雅大明篇：「篤生武王，保佑命爾，燮伐大商。」又史記衛康叔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伐殷，殺武庚祿父。」可作參證。

「或圖」是國鄙的借字，意思是國土的邊鄙，史記周本記載武王云：「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

第三行　「王入于俎」的「俎」，在銘文中有五個。從文義上推測，可能是在洛邑邊鄙幾百里之間的一個地名。

「王令」指的是周成王册書命令。

第四行　「自虡口夨曰」以下，共分五個「錫」字，每段都是以「錫」字開始，說明這幾段正是記載成王賜夨的册命原文

「口侯于俎」，侯上一字僅存自旁，疑與詩魯頌「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句相類似。

第五行　鬲，疑即毛公鼎「鬲寶」卯敦「鬲章四瑴」的略文。左傳定公四年傳載成王「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並可參證。

公羊定公四年傳注云：「天子彤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荀子大略篇云：「大夫黑弓」。賜夨此器，是以諸侯兼用大夫的制度。

第六行　詩魯頌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可作旁證。

第七行　「二百」是川上餘民數字。

「邑卅」，邑上一字已殘蝕，或係其他邑名，未敢斷定，與下行（第八行）「又五」相連，可能是某邑若干家的數字，下面接着的「百又卌」，是殷餘民的數字。

成王遷徙殷餘民的事實，史記周本紀和魯衛各世家都有記載。銘文上所紀在俎的一部人數，史籍上都沒有記載，大概指的也是殷代餘民，也就是尙書多士統稱的頑民。

第八行　卌下闕文，應是「夫」字。

「在俎」上面的字，上半已殘損，應是「錫」字。意謂除去賜給的某川某邑土地人民之外，又將在俎王人徒從之類幾家，賜交與夨來管理。

第九行　「王人」的「人」字，下半損闕，人字以下銘文又闕。「王人」二字，雖然見於尙書君奭，但是前人的解說頗不一致，惟有公羊僖公八年傳云：「王人者何，微者也。」而孔穎達疏左僖公八年經下以爲「下士」，這個解說比較適當。連合上文「錫在俎王人」，意思是指在俎的周代王族部下的「下士」，像管蔡以下的寮友徒從之類。

「又七口」，郭沫若先生釋作「又七里」，容庚先生釋作「又七生」。古時「生」與「姓」字本可借用，頌鼎：「里君百生」即「里君百姓」。文中的「又七生」，大概指的是王人下士的七姓。「錫奠口白」，「奠」疑即鄭字。據左定公四年傳：「殷民七族(中略)封畛土畧，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杜注：「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可作旁證。因此推測銘文的前一段是說賜給夨在俎的一部分王人所屬徒從之類，這一段是說賜給夨在奠的一部分餘民。

第十行　九行至十行「錫奠口白厈口口又十夫」是一句。十行下半「口俎庶人」，俎上殘蝕的字應是「錫」字。據銘文「錫」字約分五段：一錫鬯（包括弓矢等）；二錫川；三錫在俎王人徒從之類；四錫奠某白一部人數；五錫在俎庶人。

第十一行　十行至十一行「錫俎庶人六百又口口六夫」，是成王册令的最後一句。「六夫」上應是幾十的合文。

第十二行　十一行至十二行「俎侯夨揚王休作虡公父丁障彝」，是銘文的最後結束語。

摘自《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5期

宜厌夨𣪘考釋

唐　蘭

（故宫博物院）

一、釋　　文

隹三月辰才丁未囯省珷王
成王伐商圖，征省東或圖。
王卜于宜入土，南鄉。王令
虞厌夨曰："□厌于宜。"易鬯
鬯一卣，商瓚一□，彡弓一，彡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氐川
三百□，氐□百又□，氐宅邑卅
又五，氐□百又卌。易才宜
王人十又七生。易奠七白，
氐因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厌夨揚
王休，乍虞公父丁隮彝。

第一行"省"字下半清晰可辨，"省"上当缺"王"字，詳下。

第三行"王卜于宜入土，南口"，"入土南"三字很清晰。"南"下一字，各家都釋"鄉"，文字殘損，只右旁卩形明顯，由文义推測，应該是"鄉"字，就是宜子鼎"逧西方"的逧字。王卜入土于宜，因之在逧南方时，令夨侯于宜。

第四行"虞"字，各家都釋成"虔"，如果是虔，下半应該从文。这个字上从虍，下从夨，夨字头向左傾，头部中間为銹隔断，但筆画还很清楚。从夨虍声，应該是虞字的早期寫法。

"易鬯一卣"，鬯字所从的豆即豈字。

第五行"彡弓一，彡矢百"，应該讀为"彡弓一，彡矢百"，也就是彡（彤）弓和彡（彤）矢。𣪘銘的范把彤彡兩字排顛倒了，所以錯成了"彡弓"和"彡矢"。

第六行"氐川三百口"，郭沫若先生認为川就是甽，同畎，是对的。但"川"字在这里应該是名詞而不是数量詞。禹貢："岱畎絲枲"，"羽畎夏翟"。廣雅釋山："畎谷也"。釋名釋山："山下根之受霤处曰甽，甽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这里的"川"，应指山下肥沃的土地，如散盤"湿田牆田"之类。"三百"下可能是"田"字。

第七行"氐宅邑卅又五"，是說所居住的有三十五个邑。

第九行"易才宜王人口又七生"，"生"郭沫若讀为"姓"，并說所缺当是十字，是对的。左傳定公四年傳說成王分給唐叔的有"怀姓九宗"，可証。

"錫奠七白，氐因口又五十夫"。应当是千又五十夫，盂鼎所錫奴隸，一批是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和这一節同；另一批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和下一節易宜庶人六百又口六夫相近，可以互証。因讀如廬，趞曹鼎作，𠫑师湯父鼎作𢉖，均从因从虍。詩公刘："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廬旅，于时言言，于时語語"。毛傳："廬寄也"。从文义說，"廬旅"跟"处处"、"言言"、"語語"是一样的，可以寫作"廬廬"或"旅旅"。管子小匡："狄人攻衛，衛人出旅于曹"，齐語作"衛人出廬于曹"。左傳閔公二年傳："立戴公以廬于曹"。可見廬旅相通。詩信南山："中田有廬"。左傳襄公二十年傳："廬井有伍"。漢書食貨志："在野曰廬"。可見廬在田野。易剝卦："小人剝廬"。左傳襄公十七年傳："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湿寒暑"。可見廬是小人所住的。这种小人可以称为"旅"，也可以称为"廬"。漢書鮑宣傳："蒼头廬兒，皆用致富"。漢代的廬已从田舍引申为值宿的廬，但"廬兒"还是奴隸的名称。这里所說"易奠七白，氐因千又五十夫"，是指由鄭地的七伯所率領的旅寄在宜地的農業奴隸。

二、𣪘的时代、地域、作者、及其歷史价值

宜厌𣪘的形制的特点，是四耳而不垂珥。商器往往不垂珥，但大丰𣪘已經垂珥了。宜厌𣪘不会比大丰𣪘（武王时）还早，但从它的形制、花紋，𣪘銘的文体書法來看，都应該在西周初期。

銘文說："口省珷王成王伐商圖，征省东或圖"，"省"字是动詞，"圖"字是圖象，國語周語："省其典圖刑法"，文例相同。"省"既是动詞，上面所缺的应該是主詞，应該是人称。根据下文"王卜"和"王令"，这里应該是"王省"。周王𤼈鐘："王肇遹省文武堇彊土"，文例也相近。这里所說的王既然可以省珷王成王的伐商圖，顯然已在成王以后。西周初年，王号是可以生称的，但不能有兩个王号同时生称，在成王时，武王已死，如果說武王成王連書时，成王可以是生称，那就成为一个死了的王和一个活着的王連着說了，这在文例上是不应該有的。小盂鼎說"啻周王、武王、成王"，作册大鼎說："公來鑄武王成王异鼎"，都是康王时的銅器，都連說武王成王，可見这是康王时期的特点。在康王以前，只說到"文武"，在康王以后，除了"文武"外，还可以說"成康"，連說武王成王，可以証明这个宜厌夨𣪘应在康王时期。武字寫作珷，跟盂鼎一样；賞錫奴隸也跟盂鼎相近，都可以証明是康王时期的銅器。

銘文說"易才宜王人十又七姓"，这是一个隆重的賞賜。春秋庄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僖公八年："公会王人、齐侯、宋公……盟于洮"，僖公二十九年："会王人、晋人、宋人……盟于翟泉"，可見王人跟晋人宋人一样是王國的人。盂鼎作王臣，井厌𣪘說"易臣三品，州人、重人、章人"，可見王人就是王臣，井厌𣪘也是康王时期的銅器。

成王封伯禽，賞給他殷民六族，封康叔賞殷民七族，都是殷民，那时剛克殷不会用王人來作賞賜。但賞盂用王臣，賞夨用王人，这顯然是康王时期的特点。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傳："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藩屏周"。可見西周初年有三次大規模的封建，除了武王和成王时以外，还有康王时期。周公的兒子除了伯禽是在成王时就封魯以外，其他凡、蔣、邢、茅、胙、祭六國，在文献里看不出是什么时候封的。井厌𣪘明明說"乍周公彝"，可見就是周公兒子邢侯，这个銅器是康王时的，那末，这六國可能都是康王时封的。虞厌夨的封于宜，是这次大封建里面的一件事。銘文說："王省珷王成王伐商圖，征省东或圖"，也可以証明这不僅僅是封宜厌夨一件事情。

西周初有三个虞：一个是嬀姓的虞，見逸周書王会解和左傳，由于虞胡公滿是武王的女婿，后來改封在陈，原來的土地（山西省西南部）改封姬姓，因此，虞厌夨不可能是嬀姓的虞。

还有兩个是姬姓。史記吳世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諸侯"。漢書地理志："太伯初奔荆蛮……号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孙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于河北，是为北吳，后世謂之虞"。根据史記漢書，好像一个是吳，一个是虞，或者兩个都是吳而后來才把"北吳"叫成"虞"。这是不对的。左傳僖公六年傳："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逸周書世俘解："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可見仲雍又叫虞仲、虞公，那末，南方的吳，本來应該是"虞"，北方的虞，本來可以称为"北虞"。春秋时期，北方的虞称为"虞"，南方的虞，因为方言的緣故，称为"工𠭯"、"攻敔"、"攻吳"（称为邘，是所指地名不同，像魏的又称梁，与吳無关），古書称为"句吳"，一般只称"吳"，实际"吳"跟"虞"是一样的。

𣪘銘說"作虞公父丁隮彝"，应当是姬姓的虞公，但据史記，不論周章或虞仲都是仲雍的曾孙，所以这个虞公不是仲雍。据周公的后世，代代都称为周公，那末虞公父丁可能是史記的叔达，是周章和虞仲的父親。

虞侯夨一定是姬姓之虞，但他也不能是北虞，銘文說到"东或"和"南鄉"，都說明这一点。这个𣪘出土在丹徒，它在春秋时是"朱方"，正是吳國的地域。皇覽所說太伯的墳墓在無錫梅里，在它的东南；后來給吳國吞并了的邘國，在它的对面，長江北岸。那末，𣪘銘所說的"宜"，可能就在丹徒或其附近地区。

虞厌夨的爵是厌，又改封为宜厌，也可以說明他不是"北虞"。过去歷史家对周初的兩个"虞仲"是不能解釋的，史記吳太伯世家索隱說是祖孙同号。其实虞仲是氏名，太伯是伯，虞仲是仲，跟虢伯、虢仲、虢叔、虢季一样，虞仲的子孙永远可以称为虞仲。周初封虞仲于北虞，是作为畿内的諸侯來封的，跟周公的子孙，世代称为周公一样，虞公的子孙，世代称为虞公，春秋僖公五年"晋人执虞公"，还称为公可証。但四方的諸侯就不一样了，伯禽是魯公，他的子孙却只是魯厌，匽侯、齐侯等都只称侯，所以虞侯夨的父親是虞公而他本人是虞厌，他的改封为宜侯，可能为了和北方的虞有所区别。

由于吳語跟中原不同，人名从來有很多紛歧，例如春秋襄公十二年的"吳子乘"，左傳作"寿夢"，世本作"孰姑"，故宮博物院藏有邘王是埜戈，郭沫若先生認为"是埜"就是"寿夢"是很正确的。那末，虞厌夨应該就是周章，"夨"和"周章"的声母是很接近的。周章在武成之間封为虞侯，隔三十多年到康王时封为宜厌，他的年齡跟魯公伯禽大概差不多。他是仲雍的曾孙，伯禽是王季的曾孙，他們是兄弟的关系。

这个古墓是偶然發現的，不僅器銘遭受損坏，出土情况也不清楚。同出的兩个盉、兩个觥等，可能是同时的，但那个附耳的盤，有蟠虬紋，只能是春秋早期。有人主張这是兩个墓葬的混淆，也有人主張这是春秋时的墓葬，保存着西周初期流傳下來的古器，关于这一点还有待於判明。

但無論如何，这个𣪘的發現，总是十分重要的。它的制作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它是吳國的最早的銅器，而且是在吳地發現的。它記載了周初分配給領主們奴隸和土地，即所謂"受民受彊土"的一些史料，跟盂鼎可以互相比較。过去有些人曾經怀疑吳國不是周的同姓，怀疑周王的势力不能达到吳地等等，由于这个𣪘的發現，使古書上这一部分

的史料复活了。我們希望这个地区的考古發掘工作，將提供出更多的新材料來充实这一方面的古代史料。

这个毁的复原工作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毁的四耳本沒有珥，为它加上了珥。銘文經过重新配合，但仍未恰当，第九行的"易"字如果能綴合起來，就可以適合原狀。有些文字也还可以把銹去掉。为了使这样重要的資料更加完善，这是值得再加一番工的。

1956年4月于故宮博物院。时正筹备五省重要出土文物展覽，这个毁亦將展出。

附記：左傳定公四年傳說到分伯禽康叔唐叔的事实后說："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犹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尙年也"。可見康王时还封建諸侯。大概到昭王以后，土地奴隸都已分配出去，封建諸侯就成为極偶然和个別的事情了。

摘自《考古學報》1956年第2期

"圂侯夨毁"銘試釋

岑仲勉

去歲出土的圂侯夨毁，陳夢家、陳邦福兩家已有考釋（見"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5期），我從友人容庚處見過墨拓，覺得這個金銘是西周初期一篇極重要的文字，而且跟好幾個銘多多少少互相關聯，給我們以研究的綫索，我願以第三者的資格，把涉於本篇研究範圍那幾點，提出討論，其餘概從省略。

第一行"珷王"上二字很難辨，夢家認爲"當係祭祀"之義，是猜想的。邦福以爲應連下第二行"珷王成王伐商圖"作一句，按"作册大鼎"有"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兩王未嘗不可連言，但他們在位不同時，說同時伐商是不可能的，除非珷王上兩字係"繼承"的意義，即是說，成王後某一王伐商（夢家也有"最晚是康王時"那句話）。"圖"、兩家都讀作"鄙"，想不會錯。這個"商"應指"大邑商"，即今安陽小屯一帶，夢家謂"指商丘之鄙"，似誤會爲現代的商丘，殊不知歸德的商丘，係旣誅武庚將殷餘民遷往宋國① 後地理層化的名稱，商朝舊有的商丘，據"水經注"二四，實在濮陽東北。② 先把這一點辨別清楚，才易求出圂國相當於現時何地。

第二行末五字，夢家釋"遂省東或圖"，邦福缺上三字不釋。細審拓本，"省"字尙隱約可見，"東"字也近似，"遂"字則不可辨。如果"東"字不

① "史記"三八"宋世家"。

② 說詳拙著"黃河變遷史"第四節。

誤，則圂國的地點較有標的可尋。

第三行首四字，邦福釋"王入于俎"，夢家作"王□于圂"，但謂其義爲"遂祭于宜"。從拓本的位置來推測，第二字斷不是"入"，有點像"立"，或是"居"之義而未敢决。說祭祀則近於臆測。

"圂"字早見於"卜辭"，高去尋以爲和"卜辭"的"劏""則"同是一字，涵義沒有分別，如"圂且乙㬎"，"則父甲㬎"，"王劏武丁㬎"，"圂于匕辛一牛"，"圂牢"，"小宰圂"等位置和用法相同，可以爲證。這個字，舊日金文家吳式芬釋作"宜"，吳大澂釋作"祖"，近年王國維釋作"俎"，于省吾以爲即"宜"字的初文，讀如菹醢之"菹"，義仍爲肴，日本中島竦以爲俎和宜古文不甚分別，在禮器爲俎，在祭事爲宜，唐蘭也以爲本"宜"字的初文，後世訛寫作宜。高本人則認爲"卜辭"用這個字，當時有兩種涵義：凡用於先祖妣或地名的，都可解爲一種祭名，用於犧牲的當指用牲之法。①

金文中的"圂"字，據我所知，連本銘的五個計入，共見過十五次，這回兩陳氏雖有讀"宜"讀"俎"之不同，但仍未軼出舊說的範圍。容庚說："象置肉於且上之形，俎、宜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飮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爲一字之證。……古璽宜民和衆作圂，漢封泥宜春左園作圖，尙有俎形之意。"② 按兩個字同訓的例子很多，不定同爲一字。俎是器物，肴是食品，古注一般都這樣說法，推"儀禮"的原義，似謂俎盛着的係貴重之肴，非謂俎就係貴重之肴，鄭注來得簡朴，所以令人誤會；賈公彥疏："俎者肴之貴者，謂骨體貴而肉賤，故云肴之貴者"，便明白許多。而且"肴"和"肴之貴者"，性質也有一般與特殊之別，那能混爲一體。字的寫法可以隨時變換，引後世的寫法以證古字

① 以上的詳說，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第156—161頁，可參看。

② 據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一四引。

之相同，未免有些危險，保不住漢人有意地或無意地把"宜"字簡寫作"圂"，因爲秦泰山刻石的"宜"字還寫作𡧔，跟圂字是有區別的。

又郭沫若釋"大豐毁"說："宜（一、名詞）有肴義，令毁已酉方彝之'障圂'是也；（二、狀詞）有安適義，本銘之'大圂'，貉子卣之'咸圂'是也；（三、動詞）有祭社以祈戰勝之義，（'爾雅''釋天'及'周禮'）般甗'王圂夷方無敄侮'是也。（四、固有名詞）它如圂子鼎之圂則是國名。"① 此外"秦公毁"和"秦公鐘"的銘文之末，均單著一"圂"字，應歸入哪一類，郭氏沒有提及。現在先取金文，逐條加以討論。

1．"令毁"："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旣死霸丁丑，作册夨令障圂于王姜，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又"己酉彝"："己酉，伐倃，障圂于召，……商貝十朋。""障"字郭氏無解。吳闓生說："奉尊俎于王后也。"② 高去尋也引"樂記"的"尊俎"、"莊子""逍遙遊"和"史記""樂書"的"樽俎"作證，按"尊俎"是二字名詞，句無動詞固不可通，但吳氏替它補上"奉"字則等於"加字釋經"。

2．"大豐毁"："王祀于天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丕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饗大圂。"按"尹光鼎"、"宰甫毁"和"遹毁"均稱"王饗酒"，"征人鼎"："天君饗□酒，""大鼎"："王饗醴"，又"長由盉"："穆王饗醴"，"饗"字都是他動詞，下着食品，如依郭以"王饗"斷句，則文義不完。吳讀"大圂"作"太祖"，說，"此言武王饗于祖廟也"，③ 其言頗易得人信從，但吳氏在前文曾稱，武王舉行了三回祭祀（太室、文王和上帝），是祭事似已結束，何以忽又饗祭太祖，於事理殊不合拍。再觀前引"卜辭"的"圂祖乙"連文，更可决其不然。

其次，"貉子卣"："隹正月丁丑，王格于呂□，王牢于厭，咸圂。王令士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第2頁。

②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三。

③ 同上書。

“牢”即太牢禮，這裏作動詞用，故臣下都有胙分給（咸圂），下文跟着說周王派人送給貉子鹿三條，前後事尤可反映，據“周禮”，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貉子是紀君姜姓，不能賜胙，故用鹿來代替，前文引齊桓事只屬於破格的優禮。

依切韻還原，“胙”和“徂”是同音字，“般甗”假“胙”爲“徂”，于讀如“王徂夷方，”音義上都沒有錯誤。

依上解釋，用來說明“卜辭”，也一樣可通。胙亦作祚，“國語”、“周語”韋昭注，“胙、福也”，用作動詞則爲“求福”，故“圂且乙”即求福於祖乙，“圂于匕辛”即求福於妣辛，在近世歷書則稱“作福”或“祈福”，屬祭祀之一種。既履行祈福，得神的降鑒，用以供祭的犧牲，自然是“福肉”，所以近世猶稱作“福胙”，“胙”肉的意義就從“求福”、“賜福”得來，爲什麽不肯把胙肉頒給異姓，我們由此也可以明瞭氏族社會時的用意了。石璋如說：“殷人有埋祭的習慣，不論牛羊犬馬，當錐血獻神之後不食其肉，以埋在地下而表示敬意者”，① 考吾粵舊日也有祭後拋棄祭肉的習慣，大率用於祈禳，據說食之必有災害，反過來看，胙肉却非常隆重，必要親嘗，難道不成敬意嗎？故埋表敬意之說，尙待研究。

知“圂”又可解作求福的牲肉，則“圂牢”、“小宰圂”即是說用太牢作祭牲和用少牢作祭牲，字的用法雖跟前條略有不同，其實則從同一的涵義“福也”衍出爲“求福”和“賜福”而已。由是，我們又可從“卜辭”的了解而獲到對貉子卣銘文的了解，貉子卣的“咸圂”（遍受胙肉）即因王在厥地舉行了太牢祭禮，貉子特蒙歸（饋）鹿三條就因爲別些人已受胙肉之頒賜，這三件事是相因而至，所以銘文通通記下，並非毫無意義的連串敘述。

圂讀如“胙”，施之各銘和“卜辭”而皆通，我們即可就本銘提出四點來討論。

① 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44頁。

道歸貉子鹿三。”① 訓“咸圂”爲皆妥適，字面上似無可非議，但我們也要照顧到前頭的“牢”字，不要專就部分求解决，可參看前引“卜辭”的“圂牢”。

3．“般甗”之“王圂”，郭釋王祭社，按“書”“泰誓”“宜于冢土”，“禮”“王制”“宜乎社”，“宜”是自動詞，應有補句方合，“夷方”却不能與“宜”相連接。于省吾讀作“王徂夷方無敄，”② 說較可從。

由前所說，圂字讀“宜”或讀“俎”都不合，究應讀作什麽呢？據我的私見，“後漢書”“邛彪傳”注，“胙、祭廟肉也”，“國語”“晉語”韋昭注，“胙、賜祭肉也”，又“周禮”“天官膳夫”“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鄭玄注，“胙俎、最尊也”，分胙在後世當然不怎樣重視，然而“左傳”僖九年記葵丘之會，“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下拜，登受。”齊桓公稱霸，而周王特遣專使賜給祭肉，桓公俟下拜後才敢接受，可見胙在那時是十分隆重的。今圂字像俎上盛肉，似係表示最尊之胙，所以我認爲就是金文的“胙”字。準是解釋，“障圂于王姜”的障，敬也，③ 與“令毁”的“用障事于皇宗”用法相同，尊胙猶之“左傳”僖九年所謂“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矣。大圂即“大胙”，言武王祭後享食大胙，與饗酒、饗醴之文例相合。“王牢于厭”的

① 句讀依于省吾“吉金文選”下三。

② 同上書。

③ 王承祒見王姜對令賜給優厚（見前引“令毁”文），因謂“尊圂于王姜必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這種懷疑是對的。奈他不了解古代頒胙禮之十分隆重，於是強作解釋，以爲“令者，蓋是一在殷代具有很高地位的殷遺民。此等具有很高地位的殷遺民尊圂于王姜，即表示他已經承認並且服從周人之統治，此等表示，對於周人收拾人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所以王姜給予他以極爲隆重的賞賜”。（“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的問題”，“歷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第53頁。）殊不知周王方伐楚，楚並不是商族，（見拙著“釋越”及“楚爲東方民族辨”。）無從牽合，這是王說難以成立的第一點。如果是商族降服，王在前方儘可處理，用不着而且也不許可王后干政，這是王說難以成立的第二點。至於王后何以能够賞“臣十家，鬲百人”，那屬於王室財產的問題，應另文討論。

認夨令爲殷遺民，① 就不能不展開討論。

3．“𪇰”是不是夨令的族徽　王氏認夨令爲商民，其錯誤實導源於羅振玉；羅編的所謂“殷文存”，在他的自序，承認着並無什麽特殊鑑定，只把以日干爲名的都編進去，但據郭氏研究，日干爲名的習慣延用至西周末期。後來的人對羅的錯誤不特不加以糾正，而且無條件接受了。其次，許多金銘的最末附有簡單的圖形或文字，近人常認爲族徽，“令彝”、“令毁”和“作册大鼎”均附“𪇰”形，因之，王氏遂謂夨令屬於商人的𪇰氏族。② 其實據近人說，有銘文而確屬商器的數不過十（最近小屯出商器不少，却很少見銘文，可以比觀），商器銘文最多只二三十字，周武的“大豐毁”已有七十八字，可見周族文字比商族大大發達，何况職掌機要的作册，斷不會毫無警惕性，找尙在監視下的敵國遺民來充當呢。郭氏曾說：“（‘令毁’）銘末鳥形文乃作器者之族徽，……册乃書寫之意，某册猶今人錄下款言某人書也”。③ 按上古人極重視族徽，圂侯夨毁記分封於胙，又是他們家裏所鑄器之最要的一件，爲什麽餘三器皆著“族徽”而這一器偏偏漏掉？爲什麽同國的“圂子鼎”也沒有？（“員鼎”和“員卣”或是同一人所作，鼎末綴“𪒠子異”④ 而卣末無之，也是同一可疑）再如“秦公毁”和“秦公鐘”銘末的“圂”字，却沒有人說是族徽，大約因秦史甚詳難以附會吧？可是我們必要問，不是族徽又是什麽，斷不應囫圇混過。總之，圂國如果確是胙國，則鳥形文（𪇰）爲作器人即周公後裔夨令的族徽之說，根本就無法成立。我從郭氏的提示，偶得一解，以爲銘末的圖形或文字，是書人的記號或寓吉祥之意，不定與作器人相關，試觀戊寅作“父丁鼎”銘末的亞和“我鼎”銘末的圖，大有後世印章的意味，又秦公兩器

① 王承祒“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的問題”，“歷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第53頁。

② 同上書第52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第5頁。

④ “異”字未確，姑照近人寫出。

1．圂國相當於書本上哪一國　無論“宜國”或“俎國”，古書上都沒見過，按“左傳”僖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後漢書”三一“郡國志”稱，東郡燕縣“有胙城，古胙國”，“元和郡縣志”八，滑州“胙城縣，本古之胙國”，胙城，今延津縣北三十五里，武庚的商國當於今之安陽，胙城正處其南，與“東國鄙”方望恰符，再證以“胙”“徂”讀音相同，圂國無疑是胙國了。邦福以爲“可能是在洛邑邊鄙幾百里之間的一個地名，”今洛陽、延津相距約四五百里，說來大致不錯。夢家說，如果銘文中的“宜國”就是銅器出土的丹徒，則西周初期周人的勢力範圍已達及東南。按初周勢力已向東南伸展的話，我是贊同的，① 無如武庚的商國確不在歸德的商丘，則其國鄙萬不能遠達長江。江國之器，得於河內，夫差之監，出於山西，或本掠自敵國，或由懷抱遠奔，既爲重寶，故以殉葬，用不着多所懷疑。至於國名寫法，往往古今不同，如吳作工獻或攻敔，徐作郐，江作邛，鄧作䢸，蔡作𧊒，許作鄦，鄭作奠，陳作敶，田齊之陳又作墜，薛作䢵，邾作鼄，燕作匽，邢作井，與書本異的占大多數，胙而作圂，並不希奇。周制原無五等爵之別，稱侯也可稱子，金銘已有其例，故“圂子鼎”亦即“胙子鼎”。容庚說，詩“皇矣”、侵阮徂共，徂亦國名，徂殆俎之訛；我則認爲徂共的徂字應與前引“般甗”同一樣解釋。

2．令夨的身世　據郭氏② 及夢家氏說，丁公之子爲“作册夨令”，夨令之子爲“作册大”，所有“令彝”、“令毁”、“作册大鼎”和這新發見的毁都是他父子作的。按胙國的考訂若不錯，則依前引僖公九年“左傳”，並計其年代，丁公應是周公旦的兒子；據“令彝”，令曾佐周公子明保（郭氏說即伯禽）辦事，說他是明保的姪兒，也很合事理。可是最近王承祒却

① 像趙光賢說：“文王時周的勢力主要在渭水流域，最遠不過黃河流域，並未達到漢水，更不消說長江”。（“歷史研究”1954年第六期第53頁）這是值得商討的；泰伯、仲雍在吳立國那一段史料，我們不能隨便抹煞，爲明瞭西周前情形，且有擴展它之必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第32頁。

的“圛”不外“福祿”之意，可以爲證。這是考古學上一個重要而牽涉頗廣的問題，我希望同好者加以討論和指正。

4.“錫王人……又七生”的作用 第九行夢家作“又七牛”；邦福從容氏說疑是“又七生”，假“生”爲“姓”，且說：“大概指的是王人下士的七姓”。從拓本來看，“七”下之字，上方不像“牛”，也不是“里”。這裏我須聲明的，周人記數之法，凡百和十相連，百或十和單位相連，其中間必須加入介字“又”（理由在這裏不擬討論），如本銘的“百又□”，“卅又五”，書本的“三百有（即‘又’）六旬有六日”都是；此一原則直循守到戰國中晚期才廢掉，乃漢族文化和文字一個大轉變，歷來語文家很少注意到。準此原則，所錫最少是“一十七姓”，也可能更多，因器文損蝕，無從推測。唯其胙國扼着商族東出的險要，爲實施鎮壓，故錫王人至一十（最低限度）七姓之多，這是周族對付商族抵抗的一項重要政策，我們不要囫圇讀過。

綜括來說，即是：第一、圛字象几上置肉，合於“胙俎”最尊之義，故應是周公旦後裔的胙國。第二、夨既是胙侯，則爲周室懿親，商遺民之假定，可不攻而自破。第三、夨既是周室親支，則𩇯斷不是他的族徽，姬姓的族徽向來就沒有發見過。第四、胙國當商族東向交通之衝，派一個親王子孫來把守，而且給他以許多王人，那是壓迫商族的重要表現。由此看來，本器之發見，不單止在考古學上是西周初期很難得的寶器，同時，在歷史學上也供給我們以寶貴的文獻。武王伐紂雖算得了勝利，但商民仍繼續作頑強的抵抗，本銘記周王伐商，王駐紮胙地，可見該處爲軍略要點，爲長久計，於是選派親藩子弟，建國其間，多給人力武器，以資鎮守，周朝對商族的壓迫，可說布置周密。總之，這器銘的正面文字雖屬無多，然反映當日商、周兩族鬥爭的情形，比其他器銘較清楚，可作爲西周初期史的補頁。把考古和歷史密切聯系起來，這是我們現在最急切最需要的工作。

（1955年7月8日於廣州。）

摘自《西周社會制度問題附録》新知識出版社 1956 年

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

黄 盛 璋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一、问题的提出

1954 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一批铜器，有鼎、簋、鬲、觥、盂、盉、盘、角状器等[1]，其中宜侯夨（以下用～符号代替）簋是建国以来最重要的铜器之一。铭文初称“虞侯～”，因王改侯于宜，故最后称“宜侯～扬王休，作虞公父辛尊彝”。虞字从虍从～，最初多释为“虔”[2]，唐兰先生第一次论定为“虞”，订其时代为康王，并正确地指出此虞为姬姓之虞[3]。但是，由于虞侯～被王改侯于宜，而又出土于丹徒，属于周代吴国范围，所以唐先生认为宜“可能就在丹徒或其附近地区”，并说虞不是北虞，而是吴越的吴，虞侯～就是吴国君主仲雍之曾孙周章，而虞公则是周章和虞仲的父亲叔达。唐先生这一结论已被考古界与历史界广泛地应用，被写进许多教本之中。如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就认为：“周朝在东南方最远的同姓诸侯是吴国（今江苏无锡东南），”“附近还有一个宜国，是成王把西部虞侯改封的”，接着就引丹徒出土的～簋，并用来作为下文“周朝的势力和影响已经到达长江下游和江南地区”的地下物证[4]。现在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宜就在丹徒一带，早在西周初年这一带就作为周王朝的疆土而被分封，有不少论著都引～簋作为上述论点的证明。

最近刘启益同志在《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5]一文中则更进一步加以发挥，认为“句吴是虞侯～及其子孙所建的，铜器中～国就是吴国也就是虞国，在陕西陇县一带，原为太伯、仲雍所建，他们并没有奔吴，而只是来到这里建立了吴国，后传于仲雍，三传至虞仲，被武王封于晋南为虞国君长，陇县西周墓葬出土的‘～仲’戈就是虞仲分封于晋南前在～国时作的，其子虞侯～又被康王改侯于宜，因而又建立了南方的吴国即句吴。”

1）《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江苏丹徒县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1 期。

2）郭沫若：《～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年。陈邦福：《宜侯～簋及其意义》，《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

3）唐兰：《宜侯～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4）《中国史稿》第一册，229 页，人民出版社，1976 年。

5）《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42—45 页。

两说立论的基础，都是建立在宜的地望即在丹徒一带。由于宜在句吴境内，所以产生了一系列的推想。唐兰只提出虞侯～为南吴而非北虞，北虞仍用《史记》传流旧说，是由南吴分封去的。刘启益则与唐说相反，说虞侯～原是北虞，是由岐西陇县～国分封去的，到虞侯～改侯于宜时才南下建立吴国，完全推翻《史记》以来的传流旧说。不论哪一说都关涉重大历史事实，牵涉虞、宜、吴、～历史渊源与地理异同，问题重要而又复杂，早在唐文发表后，我就反复考虑过，认为宜不在丹徒一带吴国境内，而在东方通道之上近畿之内。我的这一看法，曾面告唐先生和启益同志。《文物》1982 年 2 期发表卢连城、尹盛平《古～国遗址、墓地调查记》一文后，刘启益同志仍作为专题提出讨论，所以我也愿就多年考察所及，粗陈管见。

二、周初宜国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

宜究竟在哪里？这是推论的基础与问题解决的关键。我认为宜不在南方吴国境内，而是在东方通道上，宜侯～簋铭：

> 惟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或（国）图，王立（位）于宜，内土，南乡，王令虞侯～曰：繇，侯于宜。

铭文明确交代，王在封虞侯～于宜前先省览武王、成王伐商图与东国图，然后到宜，举行纳土封虞侯～于宜的封侯典礼。宜必在东国，并且还和武王、成王伐商之地理路线有关。案武王伐纣，自镐京至孟津渡河，作《泰誓》，然后至商郊牧野，甲子作《牧誓》，最后克纣于朝歌。临潼出土之利簋，证实武王克商确在甲子，《荀子·儒效》记武王伐商路线更为详细：

> 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氾而汎，至怀而坏，至共头山而山隧，……朝食于戚，暮宿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

氾为氾水，怀即邢丘，故城在沁阳东南七十里。共头山，为淇水所出，即汉共县今辉县北面之山。百泉即今辉县百泉，牧野在汲县与淇县之间。荀子所据当为武王伐纣后流行于战国时代的传说。陈梦家曾读“图”为“鄙”，商鄙与东国鄙皆远隔一方，王居周都如何能省？且“商鄙”之前更无须有“伐”字，“省”与“鄙”字显不相容，其字从“囗”从“啚”，与《说文》“圖”字结构全同。无叀鼎，善夫山鼎之“图室”、～人盘之“授图”，“图”字结构基本相同，而与齐镈之“都鄙”则不一样，可见是“图”非“鄙”。按周初确已绘地图，《尚书·洛诰》在“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后有“伻来以图及献卜”，其时距克殷不过数年，既能测绘瀍水东西两城地图献成王，则武王成王伐商绘有地图可以无疑。屈原《天问》就是据楚宗庙中所见图画而作。地图源出绘画，早期图、画不分。故“伐商图”与“东国图”只能指地图，时间已在康王，更无可怀疑。周王廷设有图室，一见于无叀鼎，再见于膳夫山鼎，王皆先到图室，进行册命典礼。无叀鼎记“王格于周庙，述于图室”，图室设于周庙，王又来此行册命典礼，必为机要之地，所绘地图应与国家军事、政治有关。康王在封宜侯～前，曾省览两种地图，和后来周王先来到图室进行册命相似，至少封～于宜的地望必和伐商图与东国图有密切关系。即使读“图”为“鄙”，也不能改变这一关系。

其次，铭文记王赏赐，有“锡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锡郑七伯，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夫。”“王人”既有姓，又仅有十七，必为周之贵族。宜必与郑（华县东）相近，锡郑七伯，明为贵族。据此两点，宜必在东方而不可能远在南方丹徒一带，因周初势力尚未远达此地，此处不可能有“在宜王人”，而将郑之七伯远锡至此地，亦不合情理。

第三，铭文“内土”，或释为“宗土（社）”，“宅土”，第一字明确是“内”即“纳”，意即将土地分封给～此土必为周之直辖领土。西周早期直接管辖不能超越汉江、淮河以南，昭王始越汉江征楚，“南征而不返”，最后仍以失败告终；而“汉阳诸姬，楚实尽之”，也说明周分封同姓在汉江之北。至于淮河流域则长期为徐夷、淮夷所占据，淮夷入侵成周，多次与周战争，铜器铭文屡见，一直到宣王，始南征江汉，但也没有到达长江沿岸。西周早期有徐与淮夷横亘于黄河与长江之间，长江下游丹徒一带非西周势力所能到达，以此地分割虞侯～是无法想像的。

第四，铭文“南乡”，“乡”字残泐仅存一半，唐兰谓是“追”字，解为王南下，把虞侯～也一同带到宜，即丹徒一带。按王省览两图之后，即位于宜，进行封侯典礼。由成周到丹徒，按之周里，当在二千里以上（折合今一千公里左右），以日行五十里计，至少也要四十天行程。为封宜侯，王奔波跋涉数千里，经行一个多月来到此地，也同样难以想像。按铭文所记仪式与后来铜器册命典礼全同，王位于宜必南乡（向），而～必北乡，立于中廷，应该还有右即傧相陪同，命虞侯～之辞，当由史官先书于册，按册宣读，后来铜器中册命皆是如此，此则省略，这是西周铜器迄今所见最早之册命仪式。王远来数千里外而行此典礼，也不合情理。特别是王应（位）于某地，事先要派人省视安排，然后王才前往住地设应该处。如小臣夌鼎铭：“正月王在成周，王徒于楚麓，令小臣夌先省楚应，王至于徒应”（《博古》2.14）又中甗铭：“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艺位在曾”（《薛氏》16.2）。王位于宜，若在数千里外，而不派人先作准备，即带宜同去，将势无可能。凭此一点，也可否定宜绝不能在丹徒一带，而应在王畿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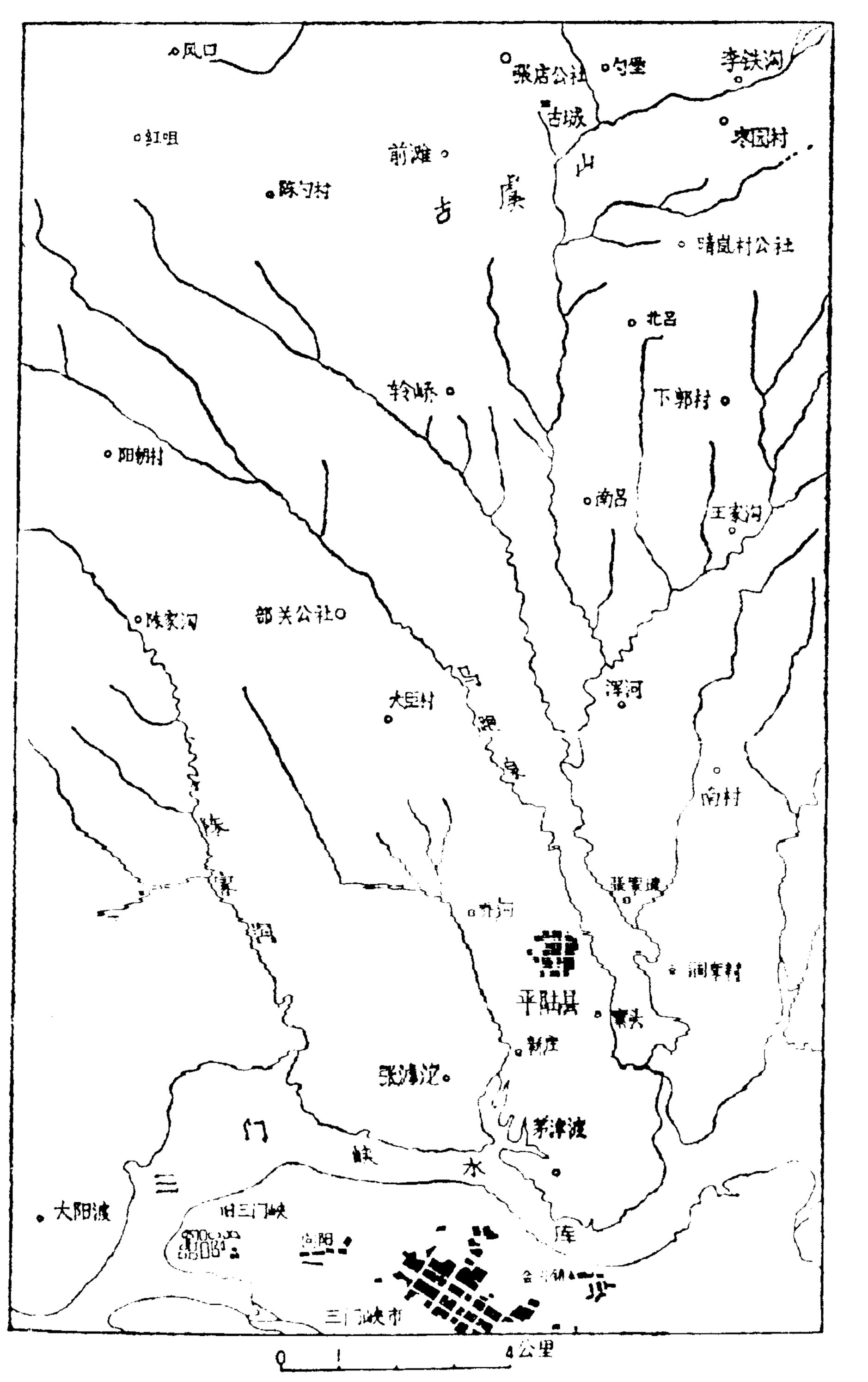
此宜既在东国，又与伐商之交通路线有关，同时与郑相近，与虞亦必不远，并为周王室直属领土，所以王能“纳土”。根据这几点，可以推定，此宜当即后来之宜阳。宜阳当洛阳西往沿洛水通道之中，去郑（华县东）与虞（平陆北）皆不远，又当二周门户，必为王畿直接管辖地，与上述条件皆合。

宜阳早在战国就是韩的大县，实郡也见《战国策》。今遗址尚存，称韩城。西濒宜水，南临洛水，城依水名为“宜”，“阳”字系后加。康王将虞侯～改侯于宜，看来和屏蔽周东都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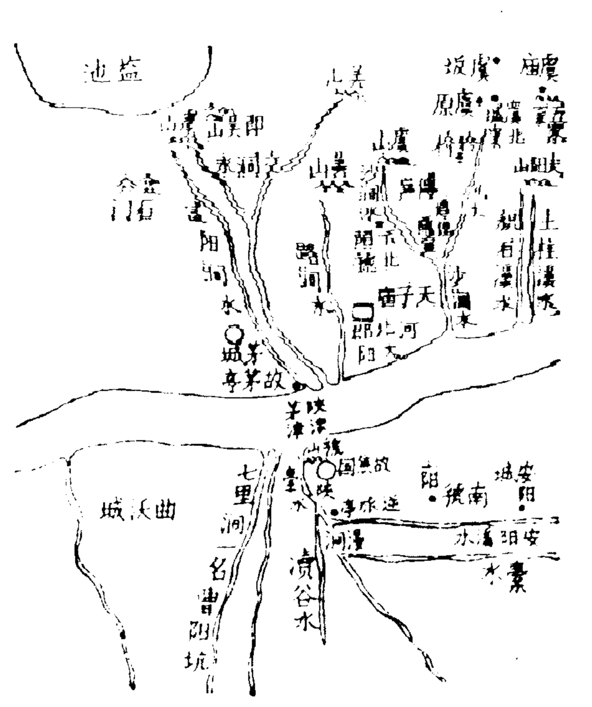
1954 年丹徒烟墩山出土铜器十二件，有早期，也有晚期，唐兰已指出“那个附耳的盘有蟠虺纹，只能是春秋早期，有人主张这是两个墓葬的混淆，也有人主张这是春秋时期的墓葬，保存着西周初期流传下来的古器，关于这一点还有待于判明。”[1] 其实不止是盘，同出的另一簋，不

1）《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82 页。

此，是为虞公，为晋所灭，有天子庙。"此即《集解》与《索隐》所据。虞城所在，据《水经注·河水》："河水又东迳大阳县故城南，……河水又东，沙涧水注之，水北出虞山，东南迳傅巖、历傅说隐室前，……傅巖东北十余里，即巅軨坂也。……桥之东北有虞原，原上道东有虞城。"应劭曰：大阳，"在大河之阳也"，今三门峡对岸，旧平陆之南有地名大阳渡，后周改曰河北，故《括地志》曰："河北县汉大阳也"，"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上，亦名吴山，周武王封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吴城，即此城也。"天宝初改河北县为平陆县。1959 年平陆县因地处三门峡水库区，县政府迁至圣人涧。据《括地志》："傅险即传说版筑之处，所处之处名圣人窟，在今陕州河北县北七里，即虞国、虢国之界"，今圣人涧即因圣人窟得名。据陶正刚同志在古文字研究会第三次年会上说，圣人涧北三十五里张店附近有古城址，平面呈东西长、南北窄的长方形，城墙大部分被破坏，仅有城角与墙基。按张店在圣人涧北三十五里，而圣人涧即圣人窟，在河北县北七里，为虞国、虢国之界，其北无疑属于虞国。"故虞城在河北县东北五十里"，与张店古城方位、里距相符合。明清志书谓"虞城在平陆县东北六十里"，所指亦即此城。《水经注·河北》："傅岩东北十余里即巅軨坂也"，《元



图一　平陆附近与虞山古城示意图



图二　《水经注》中虢国和虞城附近

论形制、纹饰都与虞侯～迥然不同，时代要晚。该墓葬既有晚期之物，虞侯～簋等只能是后来带到丹徒。据《文汇报》1982 年 4 月 17 日报导，丹徒磨盘墩又"发掘一座约为西周末期的贵族墓，"出铜尊一，铜匜一，从所附照片看，尊早匜晚，与烟墩山墓正可互证。

丹徒烟墩出土的铜器群中还有一件角状器，花纹与东南地区印纹陶纹饰相似，不论形制、纹饰都非中原地区所有，必为东南地区即丹徒一带地方所造，而和～簋及鼎、鬲、觥、盉等纯属中原之器截然有别，所以此墓不仅有晚期中原之器，也混有地方之器。不能用此证明～簋亦为丹徒地方所造[1]。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提出："和～簋一同出土的一对青铜器，铸有风格别致的编织纹，跟当地几何印纹陶器相似"，并以此作为"中原文化和当地文化得到了进一步的交流和融合"[2]的一个证明。我们认为，青铜角状器和～簋等器物的风格、形制、纹饰都不同，必属两种不同文化体系，可以断定来于两地。作为一地所造，似无法理解。

三、北虞历史与地理渊源

虞字从吴，古音虽同在鱼部，同声可以互假，但作为国名，虞、吴从不混用，不仅史籍如此，铜器铭文也是如此。南方之吴，出土铜器很多，自称为吴、攻吴、攻敔、攻𢼸，从不称虞；而北方之虞，如虞司寇壶、虞侯壶等，亦自称为虞，从不称吴。虞侯宜必为北虞，不是南吴。唐兰根据宜侯～簋出土丹徒认为是南吴而不是北虞，立论基础已被否定。刘启益虽认为北虞，但却认为北虞来自～国即吴国，立论基础同样不能成立，详见下考。～簋自称虞侯，其父为虞公，而虞侯政壶出土于晋南地区[3]，与传说所说虞国地望相合，可证虞侯为北虞。

《史记·吴世家》："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集解》引"徐广曰：在河东大阳县"；《索隐》："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云夏虚"。《战国策·秦策》曰："魏伐邯郸，因退为逢泽之遇，乘夏车，称夏王"，盖以安邑为夏之故地，魏都于此，因而以继承夏朝自命。按成王灭唐以封弟叔虞，"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是为晋之始祖，初封在夏之故地，故称夏虚，亦曰大夏。三家分晋后，惟魏自称晋，以晋正统自居，今魏又以夏王与继承夏朝自命，从而为后来禹都安邑传说所本。《水经注·涑水》："安邑禹都也。禹取涂山氏女，思恋本国，筑台以望之，今城南门台基犹存"，但《汉书·地理志》未见，可证此种传说发生在汉以后，殊不可信。据《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大阳下："吴山在西，上有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后于

1）关于此角状器的讨论，见史树青文（《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8 期）与蒋大沂文（同上，1957 年 8 期）。后者正确指出角状器，"花纹习见东南地区出土的印纹陶器上"，"和关中、中原出土的铜器风格有异"（57 页），但认为烟墩所出皆为江南铜器，则非是。

2）《中国史稿》第一册，229 页，1976 年版。

3）此壶为 1979 年 9 月山西省文物商店收购，报导见《文物》1980 年 7 期 46 页。据云此壶出土于晋东南黎城县城关公社，事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调查，闻所传出土地点不实。

在张筱衡《散盘考释》中认为～国应在陇县一带，"～"就是"吴"，而吴山"在今陇县西，绵亘县南，则古代吴国必在山之附近，即今陇县是矣"[1]，～国遗址与墓葬的确定，似乎支持了张说。其实～不是吴或虞，～国不是吴国或虞国，～国和吴山在陇县到宝鸡一带，都不能作为吴或虞国也在这里的证据，下面分别论证：

（一）～不是吴或虞字

～，许印林最早释～，吴式芬、方浚益、马叙伦皆引用此说；或释为"大"；杨沂孙、吴大澂、刘心源、容庚皆释"～"。张筱衡第一次释"吴"，并考订～国就是吴国，得名当与吴山有关，太伯并没有南奔吴越，而只是到这一带建立吴国。《金文诂林》也认为："～国名，疑吴字省口，犹周之省口作田也"，刘启益论证～仲就是虞仲，以及虞又分支到南方吴国，都是引伸张说，把论据建筑在"～"即"吴"字的基础上。其实，～不是吴，不论从形、音义皆有确证：

（1）从字形分析，～为《说文》之夨，"倾头也，从大、象形"，同书"仄"下云"仄，侧倾也，……厌籀文，从～。"仄与～音读皆同，古音在之部。～为倾侧字初文，而仄为其后起滋乳字。铜器之～作夨或夭，正象人首向左或向右倾侧，与《说文》所从之形全同。

（2）《说文》吴，"大言也，从～，口"。口下从～，训为大言，则依会意造字，非从～声，故古今音读皆不相同，吴古音在鱼部，与之部之～声韵不同，形、音、义皆不相容。

（3）宜侯～簋自称为"虞侯～"，确证～非虞或吴。如～即虞，何以分为两字？如～虞音读一样，虞侯又名～，则更非情理所能容许。～与虞，字异形，音读也不相同，"虞侯～"铭即其明证。

（二）～国不是虞国或吴国

（1）～国君主自称～王，见于著录至少有三器。

～王簋：～王作鄭姜尊簋……（《文物》1982 年 2 期，43 页）。

～王尊（觯）：～王作宝彝（《周金》5.18）。

～王方鼎：～王作宝尊鼎（《十二家》居 4、5，《三代》3.3）。

不仅自称，他称亦为～王，如：

散氏盘：厥受图～王于豆新宫东廷（《三代》17.22）。

同卣：～王锡同车马（《三代》13.39）。

按西周铜器凡自称王者，如：

吕王鬲：吕王作尊鬲（《三代》5、30、1）。

昆疕王钟：昆疕王用作和钟（《梦郼》续 1）。

丰王斧：丰王（《三代》20、49、3）。

𢻱王盉：𢻱王作姬𡠦盉（《三代》14、9、2）。

1）《人文杂志》1958 年 3 期、4 期。

和郡县志》卷六陕州平陆县下："巅軨坂今谓之軨桥，在县东北四十五里"，"故虞城在县东北五十里"，亦即在軨桥东北五里，今軨桥之地名仍在，古城正在其东北，如此唐代所称故虞城即《水经注》之虞城，均即张店古城（图一）。

虞直到春秋僖公五年始为晋献公所灭，时晋都绛即翼所改名，在今翼城一带，晋先灭虢，然后还师灭虞，虢都下阳在平陆县大阳之南，上阳则在陕县，1957 年在陕县上村岭所发掘虢国墓地，有虢季子鼎、虢文公子𤤑鼎及虢太子元戈，当即虢都上阳之墓地。虢在虞南，特别是下阳在大阳南，而虞则在大阳北，故虞、虢相依。晋在虞北，故晋伐虢，必先假道于虞，僖公二年晋灭下阳，五年又灭上阳，"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如此虞必当晋通往虢国都上阳之通道。据上引《水经注》，虞城在虞原上道东，亦当通道之证。今张店古城正处于原上，北靠虞山，南阻大河，形势险要，由晋都往大阳或上阳，虞适当中道，南北翻越虞山，此为必经，山川形势皆比较明确，虞国都在此虽不中亦不远（图二）。

四、～非吴、虞，～国非吴国、虞国辨

张筱衡最早提出"～"就是"吴"字，～国也就是"吴国"。刘启益同志加以论证和发挥，进一步提出～就是虞，～仲就是虞仲，～国就是虞国，就是太伯奔此所建，仲雍嗣之。传至子孙虞仲时，被武王封于晋南的虞国。他的论点主要是根据近年在陇县与宝鸡一带发现～国的墓葬与铜器引出来的。过去早有人根据陇县一带有吴山，认为最早的吴国就在这里，刘氏则根据新出土的～国铜器予以论定。要说明这个问题，应先就已发现的有关～国的遗物开列出来：

1. 1974 年 7 月陕西陇县曹家湾南坡西周墓葬出土青铜器六十多件，其中有一戈内铭"～仲"，还有三件带"～"字的铜当卢，应为～国的墓葬，墓主即～仲。

2. 1969 年宝鸡贾村公社上官村发现一批文物，其中有"～王"簋盖。

3. 1974 年在距上官村约二里的灵陇村发现一批车马器，其中有一件铜泡铭"～"字[1]。

4. 宝鸡斗鸡台沟东区墓葬 B3 出土铜当卢二，内壁有阳文"～"字[2]。

5. 1917 年陕西凤翔出土～王铜尊，证明为～王所作[3]。

6. 清代凤翔出土的～人盘（旧称散氏盘），记载～、散两国分田地事[4]。

王国维《散氏盘跋》考订散即在宝鸡西南大散关一带，而～应与之相邻[5]，卢连成、尹盛平根据已有线索，先后在陇县南坡、宝鸡贾村一带进行调查与发掘，证明这两处都有西周居住遗址和墓地，因而证明，位于汧水上游的陇县南坡和下游宝鸡县贾村一带都属古～国的地域[6]。早

1）以上均据卢连成、尹盛平：《古～国遗址、墓葬调查记》，《文物》1982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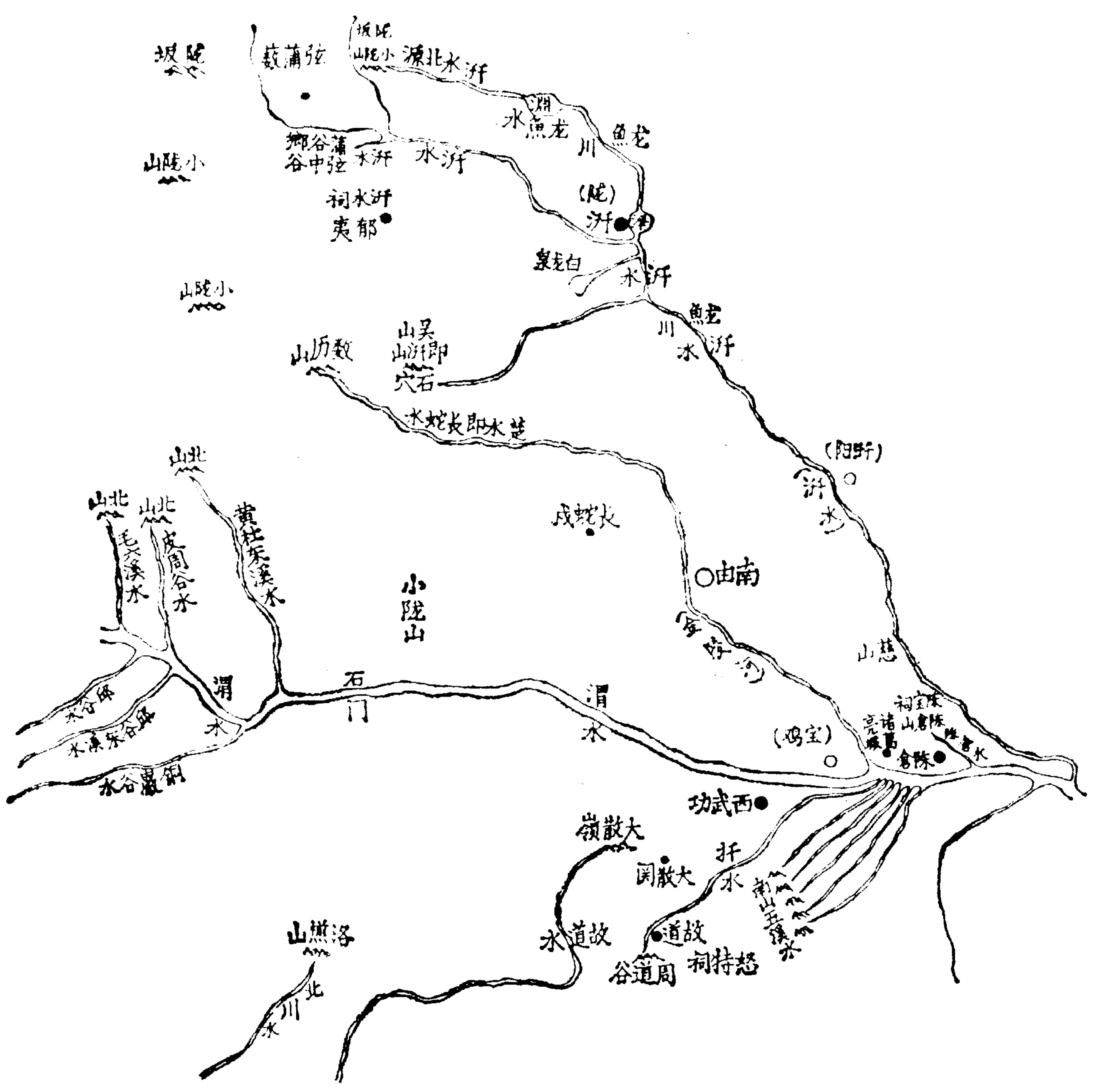
2）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1954 年。

3）《周金文存》5.18。

4）《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29 页。

5）《观堂集林》卷 18。

6）《古～国遗址、墓葬调查记》，《文物》1982 年 2 期。



图三 《水经注图》中陇县至宝鸡一带的水道与古城图

下游,南距会渭河处已不远,东濒汧水,南临渭河,西边又有一条金陵河与汧水平行,贾村塬介于其间,三面临河,北倚冯家山,南北长五十里,东西宽二十里,比上游陇县南坡一带谷地要宽延平坦得多,有发展之余地。贾村公社上官村出土之~王簋,为西周晚期之器。附近灵陇村以及斗鸡台所出"~"字车马器,属早期之物,与陇县南坡相同,也许是上世遗物从故都带来,时代应从晚期为准。据考古勘查,此处有较大面积的建筑遗址,应为后期~人主要活动之地,与~人盘所记~国田界相合。

从时间考察,~国起殷周之际,绵延到西周晚期,与西周相终始。周东迁后不见,当为秦所吞并。从空间考察,~发祥于汧水上游,后沿汧水下移,最后在距汧水下游会渭不远处建立较大聚居地,和散国接界,并和姬姓之郑与散国通婚。~国的发展经历,与南方之吴国迥异,彼此

也有称其先考的:

茽伯簋:皇考武茽口王(《大系》录137)、

录伯残簋:皇考厘王(《大系》35)

凡称王即表示与周王平立,必为周之异姓,非周所封,如吕为姜姓,近年淅川下寺楚墓出土吕王钟,证明吕国即在南阳之吕,昆疕王与武茽口王从名称看,有异华族,茽伯簋记明为周之"他邦",其他称王者亦必为周之他邦。~在西周早期铜器中就称~王,一直到晚期不改,必非周之同姓,不可能为周所封,所以肯定不是姬姓之吴国或虞国,虞侯自称虞侯,而称其父为虞公,皆不称王,与一贯称~王之~国显然不同。

(三)~国不是姬姓

(1)~王簋记"~王作郑姜尊簋",郑姜当为~国之女嫁于郑国、~王为之作器,如此~当为姜姓。

(2)散伯簋:"散伯作~姬宝簋"(《三代》17、25、1),~姬当是散国之女嫁于~国,散伯为之作器,散必为姬姓。散与~国通婚,~必非姬姓。有人认为~是姬姓,散必为周之异姓,所以散、~通婚。按传世有散姬鼎:"散姬作尊鼎"(《三代》2、51、1),散姬与~姬必有一为散国之女,不管那一个姬,都可肯定散为姬姓,所以~必为异姓。从上引郑姬簋之例推断,郑为姬姓,而非姜姓,故可肯定簋为~王为其女郑姜所作,~非姬姓,只能为异姓之姜。散与~相反。散季簋铭有"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宝簋"(《考古图》3.3—6),姜姓之女嫁散为散季之母,故散肯定不是姜姓,由此可以明确:散姬鼎必为姬姓之散之女所作,散伯作~姬簋则为其女嫁~国而作之媵器。

五、~国地域发展与吴、虞不能同国

~人盘记~与散两国划分田界,~国必与散接界,《水经注·渭水》:

渭水东入散关,……渭水又东迳而武功北(俗以为散关城,非也……)渭水又与扞水合,水出周道谷,……其水又东北历大散关而入渭水也。

渭水又东迳郁夷县故城南,……汧水入焉,水出汧县之蒲谷乡弦中谷(图三)。

盘铭两次提到"涉浇"、"封于周道",王国维以散在大散关,周道即周道谷,而以浇为渭水。按浇(rian)、扞(ran)、汧(Koan)古音皆在元部,周道如为周道谷,则涉浇或为扞水,但也可能为汧水。汧水出汧县之蒲谷乡弦中谷,经汧县附近,南流入渭。汉汧县即今陇县。散在宝鸡西南一带。与散接界的~国只能在宝鸡、凤翔间,汧水下游之地。这是~人晚期情况。~人的早期地域应在汧水上游,陇县南坡墓葬所见~国遗址、遗物,属西周初期,所出铜尊与泾阳高家堡先周文化第二期之尊相近,可证~国在周灭殷前就在这里活动。此地群山环抱,中间是一片谷地,宜于农牧,~人早期即在此地发祥起家,建立邦国,自封王号,与殷、周皆不相涉。以后由于生齿渐繁,生产发达,所以又沿汧水活动,国都也从上游移到下游。宝鸡贾村公社一带,地处汧水

THE GEOGRAPHICAL POSITIONS OF THE YI, YU AND CE STATES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RONZE CE *GUI*-VESSEL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STATE WU

by

Huang Shengzhang

The bronze Ce *Gui*-vessel unearthed in Dantu County, Jiangsu Province bears an inscription which mentions that Marquis Yu was re-feoffed at Yi and thus became Marquis Yi.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fief Yi is just modern Dantu and the surrounding country, which was historically closely related with State Wu. Others think that Ce was no other than the Wu State founded by Tai Bo. They say this state passed to Yu Zhong in the third generation to whom was bestowed Northern Yu, which subsequently became State Yu. Marquis Yu Zhong's son, Marquis Ce, was made Marquis Yi which comprised modern Dantu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s and as a reseult State Wu was established in southern China. In my opinion all these views are worth discussing.

My opinion is that since Yi was not far from the capital of Zhou and was near State Zheng, it should be loca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under the dire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capital, and its position was probably in what is modern Yiyang, which in later stages became a strategic point of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on the southern route between Chang'an and Luoyang. Both Marquis Ce and his father Marquis Yu were ancestors of Northern Yu, that was State Yu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ith its capital in the north of Dayang. This ancient capital city was located 15 kilometers north what is modern Pinglu of Shanxi Province and its ruins can still be seen there today. The characters Ce and Yi are different in form, sound and meaning. State Ce could neither be State Wu nor State Yu, and did not belong to the family line of the surname Ji. The ruler of State Ce referred to himself as King of Ce, and marriage between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Ji family of State Zheng and State San was allowed. The rulers of State Ce were of the family named Jiang. State Ce had its origin in what is modern Longxian county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s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Qianshui River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moved gradually in later ages eastward along the river until it finally arrived at and settled in what is modern Baoji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s in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with State San as its neighbor state.

摘自《考古學報》1983 年第 3 期

毫无关涉。~与虞也不同,皆各自为国。~人盘除记~王与~人外,参加之人还有"豆人虞丂"、"原人虞艿",此虞虽不代表虞国,至少是虞姓之后。~人盘"~"字五见,"虞"字二见,明分为二字,绝不相混,~不是虞,~国不是虞国,至此应该可以定论。

《史记·周本纪》与《吴世家》记太伯,仲雍为避季历,"奔荆蛮,自号勾吴",建立吴国,自汉以来皆沿其说,近代始加怀疑。吴既远在江南,当时山川阻隔,交通不便,太伯,仲雍如何能只身逃到这里建立吴国?因而提出太伯等最早建立之吴国应在汉汧县即今之陇县一带,唯一的理由是这里有吴山。按《汉书·地理志》汧县"有吴山,古文以为汧山",《续汉书·郡国志》汧县"有吴狱山,本名汧",是此山本名汧山,不是吴山。"古文以为汧山",此古文乃战国文字所书之载籍,最早不过春秋,其时仍名汧山,是吴山之名发生在此后。认为吴国最早在此,实出于附会。

六、结　　论

(一)宜侯~簋记康王改封虞侯~于宜,"锡在宜王人十有七姓,锡郑七伯",周初淮河流域为徐戎、淮夷等族所阻隔,远未达到长江下游,丹徒一带不可能有周贵族在宜,十有七姓,也不可能将郑之七伯锡到这里。宜必近郑,器虽出土于丹徒烟墩山墓葬,系后来带去,同出有晚期之盘与南方印纹陶纹饰可证。附近磨盘墩西周末期墓出土器物亦可互证。

(二)王先省览武王、成王伐商图与东国图,而后到宜设应行改封~于宜的典礼。宜必在东国,与伐商路线有关。同时又是畿内直辖领土。宜必近郑,去虞亦不远。宜阳当长安、洛阳南道之冲,在周东都畿内,近郑,去虞也不远,属于东国,故定宜阳为封~于宜的宜。

(三)虞侯~与父虞公皆为北虞君主,即春秋虞国祖先,国都在大阳之北五十里,大阳后改河北与平陆。解放后,平陆县移圣人涧,北三十五里张店东南有古城,与《括地志》所记大阳(今大阳渡附近)北五十里,及《水经注》所记大阳北颠軨坂东北之虞城,方道里皆合。

(四)~即《说文》表"倾头"与"仄"字所从之大。吴、虞皆从~,口,但形、音、义皆不相同。宜侯~簋自称虞侯~,虞、~分明二字,音读亦不同。

(五)~国不是虞国或吴国。第一、~国称~王,自称有~王簋、鼎、觯,他称有~人盘与同卣,~王必为周之异姓、非周所封,第二、~国与姬姓之郑与散通婚,必非姬姓;~王簋为其女郑姜作器,当为姜姓,与姬姓之吴与虞国不同族姓。

(六)汧水上游陇县曹家湾南坡一带为~人早期地域,后沿汧水下移,晚期在汧水下游,会渭河处不远。宝鸡贾村塬有大面积建筑遗址,出土西周晚期之~王簋,当为后来自汧水上游迁到下游之主要根据地。厉王时代~人盘记散与~划分田界,证明当时~国与散接界应在这一带。从~国时间,空间的发展过程与吴国无关,~人盘还记有虞、虞艿二人参加,"~"明非"虞"。

(七)《汉书·地理志》汧县(今陇县)有吴山,古文以为汧水,《续汉书·郡国志》汧县吴山本名汧山,则吴山得名甚晚,春秋战国之古文献还叫汧山,与~、吴皆无关。比附吴山为最早期吴国所居,是不对的。

宜侯夨簋与吴国

李学勤

宜侯夨簋是1954年在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的，简报发表于1955年[1]，到现在正好是三十年。这件簋有铭十二行，存一百一十八字，是建国初最早出现的长篇金文，不少学者作有考释。近年随着吴文化研究的开展[2]，宜侯夨簋的价值为更多的人所认识，又有许多论作陆续发表，多有创获。

当前研究宜侯夨簋，条件和五十年代有很大不同。这些年江苏省的考古工作有丰富成果，使我们对丹徒烟墩山青铜器能作出新的分析和理解，例如：

一，已经判明，烟墩山青铜器出自一座大型土墩墓。土墩墓这种特殊的墓葬形式，流行于江苏南部和附近地区，年代约为西周、春秋，有学者主张属"吴越文化"，并作了分期[3]。

二，在邻近烟墩山若干地点，又发现了若干年代接近的青铜器，从而烟墩山已经不是孤立的了。最重要的是1982年发掘的母子墩，也是一座大型土墩墓，距烟墩山只约3公里[4]。母子墩很多因素近似烟墩山，所出鸟耳方座簋与陕西长安花园村𣪘簋相象，后者是周昭王时器[5]，可以作为年代标志。

三，对苏南一带出土青铜器，从形制、纹饰、工艺等角度进行分析，揭示出其地域性的特点[6]。五十年代已有文章指出烟墩山器物有的花纹类似几何印纹陶[7]。现已知道，这一地区青铜器常有中原与当地文化因素相混杂。过去曾怀疑为年代甚晚的特点，如"蟠虺纹"（实际是一种草叶状勾连纹）等，其实是地域性的表现。

这一系列成果，对于祛除宜侯夨簋研究中的一些误解很有帮助。

1956年，唐兰先生在《考古学报》发表《宜侯夨簋考释》，已指出簋为吴器。最近，由于探讨西周诸侯国青铜器，我又接触到宜侯夨簋，反复考虑，觉得唐说是正确的，自己以前有些看法不得不加纠正。同时，也感到这件著名器物还有不少奥蕴，有待阐明。下面写的，仍然是一次试探。

一

宜侯夨簋已著录多次。以我们所见，器形照片以《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的较好，即将出版的《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有彩色版；铭文拓本则以《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为最清晰。陈梦家先生《西周铜器断代》所附铭文照片[8]，好多地方可补拓本的不足。原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铭文在内底，出土时已破碎，虽经修复，仍缺少了一些关键性的字。释文依行款写出如下：

> 惟四月辰在丁未，王省珷王、
> 成王伐商图，𢓊（遂）省东或(国)
> 图。
> 王卜于宜□土南□。王令
> 虞侯夨曰：□侯于宜。锡䰧
> 鬯一卣、商鬲（瓒）一，□，彤
> （彤）弓一、彤（彤）矢百，
> 旅弓十、旅矢千。锡土，厥川
> 三百……，厥……百又……，厥宅邑
> 卅又五，〔厥〕……百又卌。锡在宜
> 王人……又七里；锡奠七伯，
> 厥帣……又五十夫；锡宜庶人
>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扬
> 王休，作虞公父丁𩰫彝。

先就文字本身略作讨论。

首行"辰"以下四字只剩一半，但残笔可以看清。"惟四月辰在丁未"的纪日形式，类于昭王时令方尊、方彝"惟八月辰在甲申"。我们曾说明，这一形式通行于西周早期后半到中期[9]。

"省"，《尔雅·释诂》训察，《说文》训视。"遂"，继事之辞，用法犹如"因"[10]。"东国"，周朝的东土。"图"，指地图[11]。"武王、成王伐商图"是军事地图，"东国图"是行政地图，正象现存最早地图马王堆帛书地图，有《驻军图》，又有《长沙国南部图》。武王、成王伐商都是用兵东国，所以簋铭中周王在看了伐商图后，连类而及，又观看了东国图。

第三行"卜"字，从拓本、照片都可看出其左侧没有另一笔，不能释"立"。直笔下端有的拓本似有分歧，细看原器及照片可能是残泐、右边还是坼裂。这使我们知道当时周王不一定亲到宜地。

"宜"字，有些学者释"俎"，但金文另有"俎"字，业已释出[12]，因此这个字不能是"俎"，也不可读为"且"声的字[13]。

"宜"下面一字，由照片看从"宀"，或释"入"，与字形不合；释"宅"也不大象，目前只好缺疑。"南"下面一字或释"鄉"，过于罕见，仍以"乡"的可能性为大。《诗·殷武》："维女（汝）荆楚，居国南乡。"意思是荆楚在中土之南。铭文"王卜于宜□上南乡"，可能是说所卜的宜在南方。

第四行"曰"字下面的字十分重要，前人所释，如"繇"、"豨"，都不准确。详察照片，字右从"邑"相当明显，左侧上方虽有断笔，尚能看出从"E3"。我们认为这是"鄠"字，可对照大盂鼎"鄠自厥土"，均读为"迁"。铭文这一句是："王命虞侯夨曰：迁侯于宜。"

"商瓒"即礼书"璋瓒"，连劭名同志近有文论及，是正确的。璋瓒和圭瓒都属于裸玉[14]。这个"商"字，写法和第二行"伐商"不同，是为了在意义上区别，在文字学上是有趣的现象。

"彤弓"、"彤矢"，"彤"字一从"矢"，一从"弓"，互相交错，也是很有趣的。按甲骨文以"彡"为"彤"，与"彤"古音都在冬部。"彤"与"融"通，"融"字从"蟲"省声，而"蟲"、"彤"音近。看来"彤"、"彤"本从"彡"声，《说文》都说成会意，是不对的。

第六行"川"即山川之川。《诗·閟宫》咏鲁国之封，云："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可知封国要提到山川的数目。

簋铭"锡土"下一共有四项，现在只看到"川"和"宅邑"两项名目。"宅"训居，"宅邑"便是居邑。四项数字皆残缺不全，其中可能有合文，难于估计。

"锡在宜王人"以下是所锡人民，与上文"锡土"相对。《左传》定四年叙述分封鲁、卫、晋三国，封卫时"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实际三国之封都提到土和民，和簋铭先讲锡土，再说锡几种人，是一样的。

铭文锡民共三项，数字虽也残缺，名目还保存下来。

首先是"在宜王人"。"王人"词见《春秋》经传，意思就是周人。"在宜王人"的单位是"里"。"里"字上半稍有模糊，不过笔势和"生"字显然不同[15]。古人"在邑曰里"，设有"里君"，见令方尊、方彝，所以"在宜王人"也有"里"的组织。

"王人"两字和下面"又"字之间，距离较大，相当两个字位置。当时文字通例，从二十到九十的数字都作合文，二十到四十只占一字位置，本铭"五十"也占一字位置。可能占两字位置的，只有六十到九十，否则就是更大的数字。由此可知，王人的里数很多，至少有六十七里。

其次是"奠七伯"。"奠"字，前人多读为"郑"，很难讲通。按甲骨文"奠"有时义近于"鄙"，如："微友化呼告曰：𢀛方𢀛于我奠。""微戈化告曰：𢀛方𢀛于我奠。……𠂤〔告〕曰：𢀛方𢀛我奠，𢦏四邑。"[16]文例与"沚𢦔告曰：土方𢀛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相仿。

"奠"当读为"甸"，郊外为甸。王与诸侯都有甸人[17]，可见诸侯郊外也可称甸。"伯"训为长。"帣"，"卢"字所从，读为"旅"，意思是众。这句意指在宜郊外之人，其官长有七，人众有"……又五十夫"。

最后是"宜庶人"，他们和甸七伯一样，应为土著，人数有六百多夫。

以上后两项均用"夫"即成年男丁为单位，这是由于他们都受田耕作，一夫百亩[18]。如合计他们的家属老小，人数自然更多。

铭文末行"虞公父丁"，例同宪鼎、宪盉称召康公为"召伯父辛"[19]。周人也有用天干（甲乙丙丁等）为庙号的，只是没有商人那样普遍而已。

二

周王在四月丁未这天阅看武王、成王伐商图，又看了东国图，这和西周早期的历史形势有关。前面已提到，东国即东土，《左传》昭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蒲姑在今山东博兴东南，商奄在今曲阜。到成王时，管、蔡、霍"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东征，"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20]。徐在今江苏泗洪。因此，武王、成王伐商图和东国图所绘范围必然相当广阔，而且肯定达到今江苏省境。

成王时三监之叛，原以东方为基础，"周公征之，遂定东夷"[21]。这时叛周力量一部分残余南移，，如江苏武进奄城，传即奄人所迁，《越绝书》称之为"古淹君地"。周王观看地图，有鉴于历史经验，深感有加强对东国统治的需要，这是簋铭封宜的缘起。

宜侯夨簋的珍贵，正在于它是已发现的唯一详记"封建"诸侯的金文。

由铭文知道，周王在锡命前，曾经占卜。《周礼·大卜》云："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大封"就是封国[22]，与铭文相合。

周王命虞侯夨"迁侯于宜"，说明不是初封，而是徙封，或者说迁国。将诸侯国由一地移到另一地，称迁，《春秋》经传有不少例子。虞侯夨的迁，也不能理解为只有他本人调动到宜。

这种徙封，文献中西周的实例，有周宣王改封申国。姜姓的申国，周初本已存在，到宣王时，申伯以王舅身分，改封于谢，在今河南南阳，已有出土青铜器证实[23]。《诗·崧高》为当时尹吉甫所作，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宣王说："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圭，以作尔宝。"锡介圭，彻土田，以及以谢人作庸等，都可与宜侯夨簋内容对照。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传统说法，申国原封也在南阳附近，徙封不过是改换了都邑。簋铭的虞侯徙封于宜，可能和申伯改封到谢一样，移动未必很远。

周王赏锡的器物，包括䰧鬯一卣、璋瓒一、□、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等项，前人已引文献和金文比较。东周初，晋文侯拥立平王，有大功。《尚书·文侯之命》载，平王锡命文侯，有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卢（即旅）弓一、卢矢百、马四匹。《左传》僖二十八年记周襄王策命晋文公为侯伯，所锡为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秬鬯一卣、珪瓒（据《史记》补）、虎贲三百人。宜侯夨所受不如晋文公，但比晋文侯还隆重，足见他的身分很高，决非无名小国之君。

宜的地理位置，从铭文本身即可推测。周王视东国图而卜封国，宜当然属于东国范围。如果关于"南乡"的读释不错，宜又在中原以南，换句话说是在东南。

锡土把川列在首位。川即河流，有三百余条，足见这片土地水道纵横，正合于苏南的自然风貌。

夨为虞侯，父称虞公，"虞"字从"虍"从"夨"，可理解为从"吴"省声，是"虞"字的异构，唐兰先生所释是精确的[24]。《史记·吴世家》载，周太伯奔荆蛮，"自号句吴"，立为吴太伯；其弟仲雍继立，为吴仲雍，《吴越春秋》称吴仲，而《左传》、《论语》称虞仲。这说明太伯、仲雍时称吴，也即是虞，"吴"、"虞"字通，前人论证已详。到东周时，大概是为了区别南吴北虞，金文和文献两国国名才不再混同。

吴国所以称吴，是以都邑为名。《吴世家》句吴，集解引宋衷云："太伯始所居地名。"簋铭虞侯夨徙封后，自称宜侯夨，这是当时诸侯国国名的惯例。诸侯国常以都邑之名为国名，迁都后可改用新名，也可袭用旧名。例如成王封叔虞于唐，称唐；其子燮徙居晋水旁，改称晋；后来国都屡迁，国名沿用不改。申伯改封于谢，也并未以谢为国名。东周时，魏迁大梁，有时称梁，有时称魏；韩迁郑，有时称郑，有时仍称韩。类似例证不胜枚举。虞侯迁宜，可称宜侯，也可以继续称虞（吴）。

吴国早期都邑，古书记载有些分歧，可以肯定的是经过迁徙。《汉书·地理志》吴县下云："故国，周太伯所邑。"是太伯居吴县；《吴越春秋》等书则说居梅里，地在无锡。《世本》载，"吴孰哉居藩篱"，注云："孰哉，仲雍字。藩篱，今吴之余暨也。"又说："孰姑徙句吴"，孰姑就是寿梦。总之，寿梦以前吴都数迁，都在苏南一带。

根据《吴世家》，周、吴和北方的虞的世系关系略如下表：

```
太王    太伯
         |
       ─仲雍-季简-叔达─周章─熊遂（吴）
                          -虞仲（虞）
       ─季历-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周）
```

看吴君之名，有的是周人形式，如仲雍、季简、叔达，有的却是当地方言，如周章、熊遂、柯相。仲雍又名孰哉，所以各人都可能有两个不同形式的名字。夨这个名字是周人形式，他在世系里会有另一名字。《世家》说，武王克殷，"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周章是吴国事实上的始封之君，簋铭"虞（吴）公"很可能是他，而夨是辈分相当康王的熊遂。

故宫博物院所藏荣簋，形制花纹与宜侯夨簋相似，只是耳下有珥[25]。荣见大小盂鼎和邢侯簋，系康王时人，宜侯夨簋也应是年代相近的器物，和熊遂情形符合。

吴国统治者是周人，人民为荆蛮。丹徒烟墩山、母子墩等墓反映中原、土著两种文化因素，体现了这种民族构成。这一带是吴国墓地，宜的位置距此不会太远。

从铭文看，宜是一座规模较大的都邑。前文推算宜的王人至少六十七里。周代的里有多少家，其说不一，有五十家、七十二家、八十家、一百家等异说[26]。即以五十家计，六十七里共三千三百多家。《世家》说太伯时荆蛮归之千余家，《吴越春秋》说吴城周三里二百步，所以宜的王人共三千多家不是不合理的。这座城市人口以周人为主，土著多在郊外从事农耕生产。近年在江苏南部已经发现一些古城遗址[27]，相信将会发现更多证据，确定宜及其他吴国都邑所在，这对于吴文化课题的研究会是一个重大突破。

"宜侯夨簋"释文商榷

杨 向 奎

先周自古公亶父迁岐后，国家组织日趋完善，发展生产，大兴土木，设三司，立冢土（大社）。《鲁颂·閟宫》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大王即古公亶父，从此"实始翦商"，殷商不能安于枕席，周道大兴矣。

古公长子太伯，次子虞仲；太姜又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而生昌。古公以为昌贤，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遂奔吴以让季历。此为《史记·周本纪》说，但其中尚有许多问题，留待后人评说。黄盛璋先生在《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一文中，有过较详讨论。先是1954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一批铜器，其中"宜侯夨簋"是重要的铜器之一。铭文初称"虞侯夨"，因改侯于宜，故后称"宜侯夨扬王休，作虞公父丁尊彝"。"虞"字从虍从夨，最后多解为"虔"，唐兰先生则隶定为"虞"，订其年代为康王，并指出，此虞为姬姓之虞。由于虞侯夨被王改封于宜，而又出土于丹徒，属于周代吴国范围，所以唐先生认为"宜"可能是在丹徒或其附近，并指出虞不是北虞，而是吴越的吴。虞侯夨就是吴国君主仲雍之曾孙周章，而虞公则是周章和虞仲的父亲叔达。唐先生的论证后来被史学界广泛采用。但刘启益先生在《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一文中则认为，"勾吴是虞侯夨及其子孙所建，铜器中夨国就是吴国也就是虞国，在陕西陇县一带，原为太伯、仲雍所建，他们并没有奔吴，而只是来到了这里建立吴国，后传于仲雍，三传至虞仲，被武王封于晋南为虞国君长。陇县西周墓葬出土的"夨仲戈"，就是虞仲分封于晋南前在夨国时作，其子虞侯夨又被康王改侯于宜，因而建立了南方的吴国即勾吴。

他们立论的基础，都是主张宜的地望是丹徒一带，由于宜在勾吴境内，所以产生了一系列推论。唐兰先生主张虞侯夨为南吴而非北虞；北虞仍用《史记》传统说，是由南吴分封而出。刘先生则相反，认为虞侯夨原是北虞，是由岐西陇县夨国分封而出，到虞侯夨改封于宜时才南下建立吴国，推翻了《史记》以来的传统说法。这是关系到西周历史的重大问题，关系到虞、吴、宜、夨的历史渊源与地理位置，所以黄盛璋先生又进行探讨。因为有了"宜侯夨簋"，所以关键问题是宜的地望。黄先生以为宜不在南方吴国而是在周东方的通道上。武王代纣自西往东，"宜"既在东国又与伐商之交通要道有关，与郑相近，并为周王室直属领土，此"宜"亦即后来之宜阳。

黄先生认为，虞、吴古音同在鱼部，但作为国名，虞、吴从不混用。南方之吴，出土铜器很多，自称为吴、攻吾、攻敔、攻獻，从不称虞；而北方之虞如"虞司寇壶"等亦自称为虞，从不称吴。虞侯必为北虞，不是南吴。他以为唐兰先生根据"宜侯夨簋"出土丹徒，认为是南吴而不是北虞，立论基础已不稳定，而刘启益先生虽认为北虞，却认为北虞来自夨国即吴国，同样不能成立。"宜侯夨簋"自称为宜侯夨，确证夨非虞或吴，而夨国不是虞国或吴国。夨国君称王。西周铜器中凡自称王者，皆表示与周王平立，必为周之异姓，如吕为姜姓，可以肯定夨不是姬姓之吴国或虞国，而是姜姓。夨人的早期历史应在汧水上游，在此发祥起家，建立邦国，自封王号，与殷、周皆不相涉。因此，黄氏的结论是：1.宜必近郑，器虽出土于丹徒，系后来带去。2.虞侯夨与父虞公皆为北虞君主，即春秋虞国祖先。3."宜侯夨簋"自称"虞侯夨"，虞、夨分明二字。4.夨国不是虞国或吴国，他是异姓称王。5.汧水上游陇县曹家湾一带为夨人早期地域，晚期在汧水下游，会渭河处不远。

以上介绍了有关三家说，黄说晚出，似为"后息者胜"。但问题并非如是简单，仍有探讨余地。我们首先讨论此器释文，释文有误，则一切皆非。对此，唐兰先生的工作最为出色。铭文第四行他定出"虞侯夨"后，才有文章可作。唐释"王卜于宜"亦胜于"王立（位）于宜"，该字虽漫漶不清，但就上下文义言，"卜"胜于"立"；而"入土"更胜于"宗土"。黄盛璋先生定为"内土"；"内"字古义同于"入"，可以肯定，但黄之解释则非。"南鄉"之解释正确，唐先生的意见则毫无意义。"氐甿□又五十夫"乃郭沫若先生所定，有理，但字奇诡，唐兰先生依原笔划隶定为困，以为是农业奴隶，与甿之意义相通。关键处如此隶定，全文可通读如下：

> 唯四月辰在丁未，〔王〕省珷王
> 成王伐商圖，徭省东或圖。
> 王卜于宜，入土，南鄉。王令
> 虞侯夨曰：繇，侯于宜。易䰜
> 鬯一卣，商瓚一枚，彤弓一，彤矢百，
>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厥川三百□，
> 厥□百又□，厥宅邑三十
> 又五，〔厥〕□百又四十，易在宜
> 王人〔十〕又七生。易奠七白。
> 厥困〔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扬
> 王休，乍虞公父丁䵼彝。

如此隶定然后可以释义。国有大事则卜，是商周通例。命诸侯则卜位，命虞侯夨于宜，故卜位于宜。卜位于宜，非在宜卜。如《洛诰》之"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省图然后卜位，卜位然后定位，定位然后入社行册封礼，此即原文"王卜于宜，入土，南鄉。王令虞侯夨曰……"之礼仪程序。土"即社，甲骨文作𠀂，我曾释为象古之圜丘，即"冢土"，得丁山父先生之首肯。《诗·大雅·緜》："迺立冢土，戎醜攸行"之"冢土"即大社。郑笺："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黄盛璋先生解"入社"为"纳土"，"即将土地分封给夨，此土必为周之直辖领土"。天子分封而曰"纳土"，古礼所无。铭文下文有锡土事，不能先纳土再锡土。黄氏因有此误，遂以王畿土地解宜而定其地近于郑，为今之宜阳，是为一误再误者。宗周天子举行册命大典时，王在太庙、大室、明堂或大社，入而南向，右者及受封者北向，于是"王令虞侯夨曰：繇，侯于宜"。如是解释符合仪礼与史实。

基本史实可以如是肯定，以下是锡土田农奴事。如"厥川三百□"，"厥宅邑三十又五，〔厥〕□百又四十"等，郭沫若先生的解释较完整。而"王人之赐"，殊引人注意，原铭文：

> 易在宜王人〔十〕又七姓。

沫若先生释曰："'锡在𡨦王人□又七生'，生假为姓，一姓代表一族，则'王人'下所缺一字当为十，为数不能过多。'王人'之在宜者当即殷王之人，原为贵族故有姓，今亦转化为奴而成赐与之物。《尚书·君奭》：'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此周初称殷代贵族为'王人'之证。入后，周有天下既久，则'王人'之称，转为周王之人矣。"以上谓"生假为姓、一姓代表一族"，那么"王人十又七姓"，一如分鲁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但谓王人为奴，则未达一间，下有锡甿及庶人，不应重出"王人"为奴。而《春秋》僖公八年云：

> 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盟于洮。

以此结合《尚书·君奭》及此铭文，则"王人"为西周春秋间之常见名词而不是奴称。孔颖达《左传》正义，于此疏云："公羊传曰，'王人微者，曷为序乎诸侯之上，先王命也……'《释例》以为'中士称名，下士称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士属于君子，乃贵族，士而可赐，可知已属没落贵族，一如赐鲁赐卫之殷民几族矣，但非奴。

文义既明，可以进而解"宜"之所在。唐兰先生、刘启益先生都以为宜在丹徒，因宜本在勾吴境内。唐先生遂谓虞侯夨为南吴而非北虞，北虞乃由南吴之分封。刘先生则认为虞侯夨是北虞，是陇县夨国的分封，到虞侯夨改侯于宜，才南下建立吴国。两说歧异，关键在于虞侯夨的来源。以往诸说都见上文，我以为诸家说法都可商量。而分歧之源，太史公《史记》中关于太伯、虞仲的史迹之含糊不清，已肇其端。《史记·周本纪》云：

>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又《吴太伯世家》云：

> 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之兄也。……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勾吴。……立为吴太伯。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简立。季简卒，子叔达立。叔达卒，子周章立。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

两相对比，《本纪》谓太伯弟虞仲，而《世家》谓太伯弟仲雍。后来注解遂于此纷纷有异说。《史记索隐》曰："《左传》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则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论语》称'虞仲夷逸隐居放言'，是仲雍称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称虞仲者，盖周章之弟字仲，始封于虞，故曰虞仲。则仲雍本字仲，而为虞之始祖，故后代亦称虞仲，所以祖与孙同号也。"《史记正义》同于此说。而日人的《史记汇注考证》引顾炎武曰："虞仲，仲雍之曾孙，殷时诸侯有虞国，所谓'虞芮质厥成'者，武王时国灭，而封弟周章于其故虞，乃有虞仲之名耳。"《索隐》、《正义》都以仲雍、虞仲为一人，而顾炎

附带说一下，唐兰先生认为宜侯夨不是令方尊、方彝的作册夨，也是正确的。作册夨任职成周，其器物在洛阳出土，他就葬在那里，和宜侯夨不过同名，其父又都以丁为庙号罢了。他们的身分，是悬殊的。

①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
② 陈玉寅：《吴文化研究综述》，江苏省考古学会《1983年考古论文选》，1983年。
③ 邹厚本：《江苏南部土墩墓》，《文物资料丛刊》第6期，1982年。
④ 镇江博物馆、丹徒县文管会：《江苏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铜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5期。
⑤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待刊。
⑥ 肖梦龙：《母子墩墓青铜器及有关问题探索》，《文物》1984年第5期。
⑦ 蒋大沂：《"鉴"和"角状铜饰"》，《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⑧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图版贰，《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⑨ 李学勤：《令方尊、方彝新释》，待刊。
⑩ 杨树达：《词诠》卷六。
⑪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⑫ 于豪亮：《说俎字》，《中国语文研究》第2期。
⑬ 谭戒甫：《周初夨器铭文综合研究》，《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⑭ 孙贻让：《周礼正义》卷三十六、三十七。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9册。
⑮ 参看高明：《古文字类编》第185页。
⑯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62页，1959年。
⑰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二册，第850页，1981年。
⑱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375页，1984年。
⑲ 晏琬：《北京、辽宁新出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⑳ 《逸周书·作雒》。
㉑ 《后汉书·东夷传》。
㉒ 孙贻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七。
㉓ 李学勤：《论仲爯父簋与申国》，《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㉔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年第2期。
㉕ 杜廼松：《荣簋铭文考释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
㉖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颐部。
㉗ 见江苏省考古学会：《1983年考古论文选》。

摘自《文物》1985年第7期

武则排除此说，以虞仲为仲雍曾孙，似为唐兰先生之所本，而合于《世家》说。

据《史记》之各种记载分析，太伯、仲雍逃吴后，虽为国君，但殷不加封，而周未立国，武王克殷后乃更封仲雍后周章弟虞仲于故夏虚。但何以解《论语》之虞仲。春秋时代，虞仲颇为当时人所称，而不見仲雍。盖伯南逃于吴，而仲北止于虞。吴与虞皆非因太伯、虞仲而始得名。但吴、虞古音同，《诗・周颂・丝衣》有“不吴不敖”，《史记・封禅书》作“不虞不骜”。伯之国因其故称曰吴，仲之国因其故称曰虞，自称如此，他称固可以称吴为虞，铭文故曰：“王令虞侯夨。”《春秋》三传中地名多不一致，自称他称，亦复如是。关于夨之地望，上述诸家亦多考证，黄盛璋先生论证夨为姜姓。姜在宗周为显姓，殷商时期已遍布于黄河上下游，陕西甘肃多姜，山东尤伙，因夨姓而定“虞侯夨”的来源，亦属无方。“虞侯夨”等同“鲁侯伯禽”，是“虞侯夨”而不是“夨侯虞”。因之于吴地觅虞，因虞而定宜之地望，虽不中可以不远。虞、宜古音亦相近，同为疑纽字：

虞：ngiua　　宜：ngiai

改封“虞侯夨”为“宜侯夨”，盖似邻近地区改封，名实均相近。“宜”肯定在吴，否则不能在丹徒出此铜器，不能以“后人带去”轻轻了之。北方河南之宜阳，诚属春秋以来东西要道。但在宗周，东西通道取崤函北道，即文王避风雨之北陵，宜阳不当要冲。

总之，有此铜器可证《史记・周本纪》及《吴太伯世家》，太伯逃吴之记载为可信，太史公固权威史家也。

摘自《文史哲》1987年第6期

《宜侯夨簋》的年代问题

何幼琦

治学之道和治国之道有一点相同，这就是宏观和微观协调一致，局部服从全局。就治学说，对于研究的对象，必须从总体上了解其内外联系和历史发展，借以发现其客观的规律，认识其事物的本质。胸中有全局，考察局部问题，就能得心应手，进行比较深入细致的论证，获得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当认识全局的条件尚未充分具备，或者虽已具备还不能完全认识时，对于个别问题的处理，应当谨慎从事，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宁可阙疑，也不自以为是，强作解人。前辈学者往往自谦地说，“字有所不识，义有所不通”。这种对学术负责的精神，值得我们师法。在研究铜器纪时的过程中，我曾经发现这么一个现象：一个关键的语词、如“康宫”，一篇重要的铭辞、如《禹鼎》，各家考释的王世出入很大。验证之后，不难了解，凡是不联系有关的彝铭，孤立地议论，未有不失败的；而联系它器，一并考释的，就可能接近、或者符合实际。关于《宜侯夨簋》的考释，又出现了类似的情况。

一

《宜侯夨簋》于1954年6月在江苏省丹徒县大港的烟墩山出土。它是农民在掘土时偶然发现的。由于器底遭受了农具的沉重打击，因而发生了破碎和裂断，关键的文字被毁灭，虽经一再修补，始终未能复原。铭文的拓本，前后公布过两份：初次修补的拓本，刊载于《新中国的考古收获》（1961年）第55页；铭文中的“立”字清晰，斜过“未□省”三字的焊纹，纤细可辨。第二次返工修补的拓本，刊载于《考古学报》1956年2期第7页，文字的失真，较前严重。三十年来，考释的论著已有数篇①，各家的论点和结论，出入颇大。对照两种拓本，字形清晰，可以确认的如下：

佳四月辰□□未□省武王
成王伐商图□□□或图
王□于宜□土南乡王命
虡侯夨□□□于宜锡□
鬯一卣商□一敏彤□□□□百
旅□十旅矢千锡土厥川
三百□厥□□□□厥□邑卅
厥□□百又卌锡在宜
王人□□又七生锡奠□伯
厥□□五十夫锡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扬
王休作虞公父丁尊彝

由拓本上看出，当农民举镬入土后，一下子把簋底洞穿，致令左侧的上部，有五行（第七至第十一行）九个字几乎都被削平；向上起镬时，又拉掉下三个破片，破片上的文字都未遭破坏。在穿洞和碎片的右面，还震裂了两大块，都是左边拗曲，上下沿裂断，仅只右边和器底相连。经过加工和返工，一次次锤、压、拗、借，影响到断裂附近的文字，模糊变形，不易辨认。

关键的文字有三：一为“王□于宜□土南乡”，一为“王命虡侯夨□□□于宜”，都位于加工模糊之处。另一为“虡公父丁”，文字完整无损。铭文前一段的记事，大都依照文献和金文的成例，隶定为“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图”，大致不错，仅一“丁”字值得怀疑。关键文字的隶定和考释，各家的意见出入颇大，可以把郭沫若和唐兰的论文作为代表。

郭沫若同志的论文发表在前，文字简短。他的释文是：“王立（位）于宜宗土（社），南乡（向）。王令虞侯夨曰：繇！侯于宜。”考释语称，“宜的地望或即在今丹徒附近”，“往年曾出《夨令簋》与《夨令彝》，为周成王时器，彼夨在《夨令彝》中亦单称夨，其父亦称父丁。然则此宜侯夨或虞侯夨与彼二器之作册令夨，当系一人，”他断言“不能视为器出成王以后”，但未说明主语之王是谁，也没有论证作册夨又称虞侯夨的根据、以及改封为宜侯的原因。作为考释的文章，不能不说是较为粗放的。

唐兰先生等的论文发表较后，对于郭文作了不指名的批驳。他们的释文是：“王卜于宜□土南乡，王令虞侯夨曰：鄙侯于宜。”并谓王为康王，宜在丹徒附近，簋为“吴器”，进而判断宜侯夨即《周本纪》中的周章，决不是作册夨，他“在武、成之间封为虞（吴）侯，隔三十多年到康王时封为宜侯。”②虞公父丁也成了周章之父叔达。这些论文，都只有判断和推论，而很少论据；在虞侯夨是殷人、抑是周人未予论证之前，就率尔断言他是周章，更是先验论的论点，是缺乏说服力的。

二

西周诸王都有号无谥，如《利簋》云：“武王征商……主在□师，锡有司利金。”《献侯鼎》云：“侯成王大䄍在宗周。”《遹簋》云：“穆王在丰京，呼渔于大池。”《趞曹鼎》云：“恭王在周新宫。”《匡卣》云：“懿王在射庐，作象舞。”证明这些王号都是生称，并非死谥。可是，经学家恪尊汉儒的家法，认为文、武、成、康、昭、穆等，都是谥号，在论断上述诸器的年代时，宁肯曲解，推后一、两代，也不敢违背师说。汉儒的说法，都是按春秋以后的谥法，向前逆推，强加给西周诸王，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唐兰的《宜侯夨簋考释》一文，又是从王号为死谥的观点出发的，一见铭辞有“武王、成王”字样，就断定为康王时器。他反驳此簋为成王时器的理由是，“不应有一个死了的王和一个活着的王连

着说”，言外之意是，成王也已死了。汉儒在谥法历史上的无稽之谈，成了他的论文的基调。因之，主语之王只能是康王，虞侯夨也就只能是康王时人，“侯于宜”只能是康王对虞侯的改封；由此推论，康王时的虞侯夨当然不是成王时的作册夨，虞侯夨及其“父丁”，同作册夨及其“父丁”，只能是两代人名的偶然相同；进一步推论，就将虞侯夨断为吴君周章，父丁也就成了周章之父叔达了。至于“虞侯夨一定是姬姓之虞”③，簋是“吴器”，都不外是这些推论的当然引伸。可是，唐氏捅出了漏洞而在生前未曾察觉，《吴世家》明明说，周章是武王所封的吴君，该是武、成时人，怎么会是康王时人呢？于是出现了一种弥补的说法，改断虞公父丁为周章，虞侯夨为周章之子熊遂，在时代上才能说得过去。总之，虞侯一定是吴君，宜的地望非在江南不可；这么一来，康王就不可能“位于宜”，只好“卜于宜”了，“□土南乡”也就成了南方之土。人们不禁要问：虞（吴）和宜既然都在江南，有什么改封的必要呢？何以丹徒附近没有吴国的遗址、古迹呢？据说“改封为宜侯，可能为了和北方之虞有所区别”④。封夨为虞侯的周王，总该知道文王曾断过虞芮之讼，即北方有一个虞；当他封夨于江南时，为什么偏偏要同北方之虞无所区别，而要等到子孙的康王来纠正呢？三千年来，江南始终没有发现带“宜”的地名，证明诡辩不是论据。看来，唐兰先生的考释是一个疑团，这个疑团，只有用西周金文的语义和语法，才能解决。

1. 虞侯夨的族属是殷人还是周人，是关系全局的首要问题，应当优先考虑。他的亡父虞公父丁，提供了探讨的条件。（为了避免冗繁，以下的称谓，其所从出的器名，一概从略。）

（1）周人称亡父为“考”，在亡父私名（或采邑）之后，或尊称为“公”、为“伯”，或按周制称为“伯、仲、叔、季”，一概不采用殷人之以十日（天干）为号。

称公者，如櫓公、周公、黄公等。

称伯者，如文考龢伯、文考惠伯、皇考奠伯、文考烈伯等。

称仲者，如文考惠仲、文考少仲等。

称叔者，如皇考夷叔、文考䢅叔等。

称季者，如皇祖嫠季。

仅有的例外，如《齐世家》所载，太公望后的三世为丁公、乙公、癸公；梁山七器中的《宪鼎》、《和鼎》称父为“召伯父辛”。这都是初封于殷地的国君，为了和当地的贵族打成一片，暂时“从其俗、简其礼”的权宜之计，并非周礼的常规。

（2）归顺周室的殷商贵族，对于父、祖，一律以十日为庙号，无一例外。对于亡父，在周初坚持殷礼称“父”，用在日名之前；后来逐渐从周俗称“考”，或在日名前加“父”字、“日”字，或在日名后加“公”、“伯”等字。周初还在文前或文后标注族徽。

单称父者，如父乙、父丁、父辛等。

称“考”加父、日者，如文考父乙、烈考日庚、文考父辛等。

称考加“公”、“伯”者，如文考甲公、皇考癸公、文考乙伯、烈考己伯等。

也有例外，如夷王时的《鬲攸从鼎》称“皇祖丁公、皇考惠公”，只看“皇考”，就完全周化了。从两种例外看来，周人用殷俗，是一时的政治需要；殷人改从周俗，则是长期文化融合的结果。

虞侯夨的亡父虞公父丁，在名称上表明，他是殷人而不是周人。联系《令簋》和《令彝》文末的“鸟册”，可以肯定，虞侯夨就是作册夨。郭沫若的判断不错，只是论证薄弱，并且未能指出他的族属是殷人。如果说虞侯夨就是姬姓的吴君周章（或熊遂）的话，为什么他的先人，在殷商未亡之前，还按周制命名为太伯、仲雍、季简、叔达，而到了他这一代，在殷商亡国数十年之后，反而按殷制给亡父定名为“父丁”呢？从历史事实考察，真是不可思议的怪事！逻辑地分析，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虞侯夨绝对不是周章或熊遂，他的虞国也不是“姬姓之虞”。

2.“东国”的地望。

在西周用语中，东国的地望有二：一为洛邑一带，见于《尚书·洛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这是同周人所居的西土，对比而言的，后来疆域扩大了，称之为小东。另一为奄、徐、淮海一带，也被称为大东。如《班簋》的“伐东国□戎”，《明公尊》的“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鲁颂·閟宫》云：“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簋铭中的东国，如果指小东，其南过不了伏牛山；如果指大东，其南过不了淮水，更不会包括大江以南。

3.“王□于宜”的问题。

“王”字下的一个字，初拓本为“立”，字迹清楚；返工后的拓本，将“立”字的左臂锤落，如果隶定为“卜”，则下边的两条腿还隐约可见。

在金文用语中，凡“于”字后为地名时，“于”前的行为（动词）就在这个地方。如

《士上盉》：隹王大龠于宗周。

《录卣》：“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

《令彝》：明公朝至于成周。

它如“征于方雷”、“殷于成周”、“搏于龚”等。“位于宜”即令误释为“卜于宜”，也只能理解为“在宜占卜”，而不会是在北方遥卜江南之宜，这是语法规律之必然。

4.“南乡”的语义。

金文中的“南乡”，仅此一见，按后来字义解释为南方，不如结合金文中的“北乡”，对比研究，北乡为数不少。

《吴方彝盖》：宰朏右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北乡。

《师虎簋》：邢伯入右虎，即立中廷，北乡。

它如《同簋》、《王臣簋》、《休盘》……等，也都有“北乡”。北乡的语义都是面向北，是臣下朝见君王的礼仪，没有一例可以释为北方的。臣下北乡（向），君王当然南乡（向），如果主观上不穿凿附会，是没有其它解释的。郭氏释文“王立（位）于宜宗社、南乡（向）”，是理顺成章的。

5. 王……“曰□侯于宜”的问题。

“曰□”二字，正在断裂左边拗曲之处，经过两次反拗、锤打，字体严重变形，“曰”字仅剩了下半的扁“口”，“□”字的右半，认为“邑”的残形，或者“系”的残形，都可以说得过去；左半则一塌糊涂，殊难辨认，释“鄙”（迁）、释“繇”，大半都是猜测。多人都说目验过实物，释文轩轾，反映此字形失真的程度严重，凭眼力是解决不了的，还是求助于金文的语法为上。周王的册命、册锡，在“王曰”后的语词，可以归纳为三种格式：

（1）呼唤人名，此例甚多。

《中方鼎》：“王曰：中！”

《颂鼎》：“王曰：颂！”

《毛公鼎》：“王若曰：父厝！”

（2）先感叹一声，并不多见。

《小盂鼎》：“王□曰：嘉！”

《录卣》：“王命或曰：叔！”

《匡卣》：“王曰：休！”

《录伯或簋》：“王若曰：录伯或，繇！”（则是（1）和（2）的结合）

（3）出口下令，也不多见。

《班簋》：“王命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

《曶壶》：“王呼尹氏册命曶曰：赓乃祖、考作冢司徒于成周八师。”

如果将王“曰□侯于宜”释为“迁侯于宜”，连用“迁”与“侯”两个动词，金文语法似乎无此体例。从史事观察，鲁公改封于奄，康叔改封于卫，也都直然说封，未见“迁”、“改”字样。比较起来，以释“繇”字为宜，《大诰》的“王若曰：猷！大诰尔多邦。”正是这一语

明；所用的方法，不能不是主观的推论、引申和武断；作为射覆，猜对的也很少。

彝铭中的夨和父丁，都不见于史乘和文献，并不是传世的历史人物。勉强把他俩比附历史人物，在学术研究上具有很大冒险性，再要强求其通，就势非穿凿不可。如果说主语之王是康王的话，参照《天亡簋》和《师𩛥簋》的用语⑤，铭辞就该是"王省王祖、考武王、成王伐商图"；可是，这位王连武王都不加尊称，正同《何尊》中的王一样，他只能是摄政称王的周公。这是郭氏遗漏的一点，而经学家则是不敢设想的。

近三十年来，安徽的屯溪，江苏的溧水，以及烟墩山附近的母子墩，先后出土了一批批西周时期的铜器。肖梦龙同志研究了这些铜器以后，认为江南的铜器分两种类型，一种有地方个性，皆不见铭文，是大量的；另一种数量很少，是中原的铸器，《宜侯夨簋》为其代表之一，"这类器物，在形制、花纹等方面，与中原习见流行器无所区别，是从中原流入江南的。"⑥这就从根本上推翻了《宜侯夨簋》是什么"吴器"的臆说，也反映出宜的地望不在江南。

这一新的情况，丰富了我们对于西周铜器的认识，也有助于对于"夨"器内容进行历史的探讨。

作册夨和虞侯夨，是同一人在不同场合用的职称和爵称。由其父名表明，他是一位投降周室的殷商贵族。王国维先生有《古诸侯称王说》⑦，郭沫若同志发展为"王公侯伯实乃国君之通称"⑧，所以虞侯之父称为虞公，当然也可以称为虞伯，即《班簋》中的吴伯。金文中吴、虞是异字同文⑨，不烦赘述，对于《班簋》须要作点说明。

《班簋》在郭氏的《大系》中定为成王时器，其纪时为"八月初吉甲戌"，经推算为周公三年（公元前1035年）⑩，验证断代无误。唐兰为了反驳郭说，断言《班簋》为穆王时器，认为它的记事同穆王征徐偃王有关；其论据是将班与毛父合并为一人，以当《穆天子传》中的毛班⑪。这本战国时人写的小说有无信史价值，可以存而不论，而穆王征徐偃王一事⑫，的确类似"秦琼战关公"，可博读者一粲。

《班簋》铭辞的要点是，王命毛父接替虢城公，率师征伐东国，接着，"王命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命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城公）又命班"以乃族从父征。"班与毛父分明是一将一帅，不是一个人。这位吴伯，我以为就是虞公。虞和吕大抵是殷商在河东建立的两个方国，虞在今平陆县，曾因和芮国争田访问过西伯文王；吕在今霍县，他们大概是归顺周室较早的方国，武王为了表示对他们的信任，除了承认他们的封爵和封地以外，还将吴伯之子任命为作册。周公在征伐商、奄时，并没有征调他们的军队；周公三年，在征伐东夷的战争中，就以王命调二伯率师随毛父出征。很有可能，吴伯即虞公在前方亡故，就由作册夨继承了他的爵位，称为虞侯。两"令"器表明，周公六年十月时，他还留在作册的职位上。

周公五年，征东夷的战争胜利结束，洛邑也已建成。据《洛诰》和《召诰》的记载说，七年（公元前1031年）三月十日（乙卯），周公从宗周来到洛邑；十二日（丁巳）郊祭了天，十三日（戊午）社祭了地，主持了新大邑的落成典礼。十九日（甲子），又对负责营建施工的殷商贵族讲了话。虞侯改封为宜侯，当在此后不久。周公亲自到宜册封，表明宜的地望距洛邑不远；黄盛璋同志考释为今之宜阳，是切合实际的。"辰在□未"之□，右半似乎还有笔划，中间被锤平，很难断为"丁"字。

将虞侯改封为宜侯，从形式看非常隆重，周公亲临宜社，授权（弓、矢）、授土、授民，实际上把殷商的方伯改变为周室的诸侯，否定了殷商的册封。调离故地，不致于异日对唐叔构成威胁。春秋时的虞国，宫之奇说是"太王之昭也"，多半是虞仲雍奔吴以前留在宗周的子孙，该是周章的同祖族弟，而不会是胞弟；他也不会是武王分封的，而是殷人的虞侯改封于宜以后，周公从宗周将他调来

词的另一写法。

6. 再谈"虞公父丁"。

作册夨的亡父，在《令彝》中称"父丁"，在《令簋》中称"丁公"，这个公字不就是虞公么？我们不妨将不同说法列表比较一下：

出　处	其　人	其　父	族·姓
两"令"器	作册夨	丁公·父丁	（鸟）册
宜侯夨簋	虞侯夨·宜侯夨	虞公父丁	（——）
吴世家	周章（吴君）	叔　达	姬　姓
（同上）	熊　遂	周章吴君	姬　姓

这两个夨和两个父丁，是名字偶然相同、还是必然相同呢？夨同周章或熊遂，父丁同叔达或周章，是当然相同，还是当然不相同呢？不怀成见的人，都会作出正确的结论。

三

唐兰先生的考释文章，是经学家的考据，又一次向史学家铜器断代法的挑战。我在对照研究了双方的若干考释论文后，确认郭沫若断代的观点是唯物主义的，所以断代准确的百分比较高，但所用的方法不够辩证，因而科学性不强，会不自觉地流于形而上学，如根据出土的地点将宜定在丹徒附近，就是例证；正因为如此，下文对于"王位于宜宗社"一事，就无法交代了，因而也就放弃了解说的责任。经学家的考据则是先验主义的，未经推算的验证就否认西周的王号是生称，不论证虞侯夨的族属就断言他是姬姓，都是证的。

1928年，《令簋》、《令彝》在洛阳附近出土，因系盗掘，具体的地点不明。大致可以判断，夨是死在封地之宜而葬在附近的。《宜侯夨簋》是传给子孙的册封纪念品，流入江南的时期，一定在昭、穆以后。可以肯定，丹徒附近，不会因为流入这一件铜器、就会获得"宜"的地名。

一九八五年十月

〔注释〕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年第九册。　郭沫若《夨𣪘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2期。　谭戒甫《周初夨器铭文综合研究》，《武汉大学学报》1956年1期。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3期。　李学勤《宜侯夨𣪘与吴国》，《文物》1984年7期。连同陈邦福、陈直、岑仲勉、马承源、徐中舒等的考释论文，已有十一篇。

②③④　见注①唐兰文中。

⑤　《天亡簋》："天亡右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　《师𩛥簋》："汝克荩乃身，臣朕皇考穆王。"

⑥　肖梦龙《母子墩墓青铜器及有关问题》，《文物》1984年5期。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别集卷一。

⑧　郭沫若《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之一篇。

⑨　如《同簋》之"司易（场）、林、吴（虞）、牧"《免簋》之"司奠还林、眔吴（虞）、眔牧"，均以吴为虞。

⑩　周公三年八月丁卯朏，八日初吉甲戌。

⑪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1期。

⑫　穆王征徐偃王一事，不见于《周本纪》，而见于《赵世家》和《秦本纪》。司马贞和张守节都引谯周《古史考》云："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去周穆王远矣。……此事非实也。"按：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5年，楚文王元年为公元前689年，二者相距276年。这则无稽之谈，当系赵人为其始祖造父编造的神话，决非史实。

摘自《西周年代學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眉县杨家村大鼎

史　言

1972年5月28日，陕西省眉县眉站公社杨家大队王双海同志，在村西北约300米处的土壕边上发现一件罕见的大铜鼎，当即报告县文化馆，接着上报省文管会。6月1日省文管会即派两位同志前去勘查。待到现场后，鼎已取出。据王双海等同志讲，鼎出土于一灰坑内，距地表约1米，出土时鼎斜卧于灰坑内，除鼎外，同坑未曾出现其他器物。经观察，此处和过去经常出土西周铜器的李村紧紧相连，文化层堆积很厚，西周的陶鬲、陶罐、陶盆等残片很多，系一大型周代遗址，鼎出土的地点似为遗址的居住区。

鼎通高77、口径56.5、最大腹围187厘米，重78.5公斤。敛口，鼓腹，直耳，柱足(图版伍：1)。口沿下饰饕餮纹，底填以细雷纹，足饰一大饕餮面(图版伍：2)，耳的两侧有两条相对的夔龙(图一)。鼎腹底部有三个直径11.5、深约4厘米的圆窝，窝下系鼎足。圆窝周围有明显的足与腹合铸时留下的一圈铸缝(图版伍：4)。腹外壁及足部淤结一层厚厚的黑色烟灰，显系长期使用之故。口沿内有铭文四行，二十七字，重文一。铭文是：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锡）旟田三于待劏
师榶酤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其永宝　　（图版伍：3）

作器人为旟，与𪕁鼎、员卣的史旟当为一人。𪕁鼎："隹王伐东尸(夷)，濂公令(命)𪕁眔史旟曰：'目师氏眔有𤔲（司）逡或（后国)𢦏伐腺"①。员卣："员从史旟伐会(鄶)"②。"王伐东尸(夷)"，即《尚书·序》中所说的成王伐东夷。史旟是濂公的部下，受濂公之命曾率其部属伐腺（即"豫"字，今河南），并攻克了鄶国（今河南密县东北），由此可知旟为成王时人，此鼎作于成王时期，王姜乃成王之后。王姜见于铭文者有令𣪘、睘卣、睘尊（此处称君，即王姜）、史叔隋器、丕寿𣪘等③。此鼎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上述诸器均属于成王时期。有人认为王姜是昭王之后，因此把令𣪘、睘卣、睘尊、丕寿𣪘定为昭王时器④，显然不当。



图一　鼎耳花纹

铭文中的"劏"字，与"𠟭□𣪘"、"𠟭伯簋"、"𠟭弔盨"⑤的第一字，形相似，疑为一字。此字过去有人释为"㓹"，有人释为"则"⑥，似皆不类。"劏"字从卣、从田、从刀。《说文》卷七上："卣，草木实垂卣卣然，象形"。从"卣"的"㮚"(即栗)字，《说文》云"㮚，……从木，其实下垂故从卣"，为象形字。"畠"字的上半部象摇曳下垂的禾穗，上面带着穗柄和两片小叶，长在田上。以"栗"证之，生在木之上的果实为栗，那么长在田上的禾穗，必然是粟米之类。"粟"字古文作"𠧪"，籀文作"𥻆"。《说文》："粟，嘉谷实也"⑦。以刀割粟，即为"剽"字。《集韵》、《韵会》："剽"字音粟，细切也。"劏"与"剽"字，其形和意均相近，故疑"劏"即"剽"字。

铭文中的"𢍰"字，似为"樝"字。师汤父鼎："王才（在）新宫，才（在）射廬"的廬作"𢊁"⑧；趞曹鼎："王射于射卢"的卢作"𢍰"⑨；鬲从盨的"泸"作"𣸢"⑩。可见卢均从虍，从𠕁（或作𡆧、𡇞)。"𢍰"字从木，𢍰声，𢍰字从虍、从𠕁，其形和上述各卢相近，故疑为樝。此字曾见于樝中𣪘、献彝、吹鼎、师趛盨、周棘生𣪘诸器，不过其形稍有变异⑪。吹鼎："吹作樝妊障彝"，师趛盨："师趛作樝姬旅盨"，周棘生𣪘："周棘生作樝娟媅媵𣪘"。此乃是吹、师趛、周棘生各为其女嫁于樝者作器，故樝应为封地名，即国族名⑫。

"𨠋"字，从酉，𠮛声，即酤字。"𠮛"字见于甲骨文，或作𠮛、𠮛、𠮛⑬，即舌字。《说文》卷三上："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徐锴说："凡物入口，必干于舌，故从干"，"干，犯也，从反入，从一"。照《说文》和徐锴的说法，"舌"为会意字。从甲骨文看来，舌当为象形字。"'𠮛'字有点，象䬆物之残靡"⑭。后来，舌字从干，实𠮛字之伪。"酤"字，《说文》所无，殆即《集韵》中的"酤"字（此字旁舌不从干，而从𠦝省，但后来舌与舌亦混而不分），音活。《抱朴子·百家》："偏嗜酸酤，甜者莫能赏其味也"，《字学指南》："酤与甜同，甘也"。

"王姜易（锡）旟田三于待劏，师樝酤兄。""于待劏"，"于"为介词，"待劏"为地名，即赐给旟的三田在待劏这个地方。犹如敔𣪘："易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大克鼎："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𤔲田于𨚕，目𠦝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陴原，易女田于寒山……"。"师樝酤兄"，师樝为人名；酤，甘也；兄，假为贶，赠也。即王姜赐给旟的三田原为师樝占有，王姜将此三田收回转赐给旟，师樝表示乐意于把田给旟。"师樝酤兄"的含意，和大𣪘铭辞中所说的王把原为趦睽占有的邑里收回转赐给大，"趦睽曰：'余弗敢𢿐（婪）"之意相同。旟因受王姜的赐田而作此鼎以为纪念，并扬王之美。

此鼎的发现甚为重要。鼎的形制浑厚，文字古朴，均为周初之特征。尤其从铭文的内容已可肯定此鼎作于成王时期，这就为西周铜器断代又增添了一件标准器。再者，铭文亦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反映了西周的土地占有形态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王可以将土地和人民任意赐给其臣属，所谓"授民授疆土"。王亦有权将赐给臣属的土地收回。其臣属对王所赐的土地没有所有权，而仅有使用权。到了春秋战国之际这种情况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土地变成了私有，社会性质亦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

① 《三代吉金文存》卷4，18页。《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28页。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28页。
③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5页，14页。《西清续鉴》甲编卷6。《西周铜器断代(三)》，见《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④ 《金文历朔疏证》卷8"王在王格表"。
⑤ 《三代吉金文存》卷6，43页；卷10，1页；卷10,30页。
⑥ 《缀遗斋彝器考释》卷9，4页。
⑦ 《说文解字》卷7上，卣部。
⑧⑨⑩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38页，39页，116页。
⑪ 《金文编》六·七。
⑫ 《三代吉金文存》卷3，9页；卷7，48页。《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10期107页。
⑬ 《殷周文字释丛》33页。
⑭ 《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6页。

摘自《文物》1972年第7期

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郭沫若

陕西省博物馆史言同志《眉县杨家村大鼎》一文，我阅读了原稿。鼎确是周成王时器，无论从形制、花纹、铭辞、字迹来看(图版伍)，都当属于周初。史言同志的看法是正确的。但关于铭辞的考释，我有点不同的小意见写出以供参考。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锡）旟（旗）田三于（与）待劏，
师栌酤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其永宝。"

"于待劏"："于"是与字义，古文多如此用法。"劏"殆是刈字，象田中有禾穗被刈之意。"锡旗田三于(与)待刈"，是说将三个田和田中有待收穫的禾稻一并授予。铸器的时期是在"八月初吉"，还未到秋收的时节。《国风·豳风·七月》言"十月穫稻"，又言"十月纳禾稼"，可见距收穫还早两个多月。《七月》里又有"八月其穫，十月陨萚"句，所穫的必非禾稻。再如"八月剥枣"，那就更明显地说出了所穫之物，自可在考虑之外了。

"师栌酤兄"：师栌当是人名。酤读为阔，兄读为贶。"阔贶"犹言厚馈也。旗既得到王姜的赐田，又得到师栌的厚惠，故作鼎以为纪念，对扬王休，子孙永宝。王姜在周初彝铭中屡见，且每从事军旅，我前曾说为成王的后妃，非是。今案当是武王的后妃邑姜，太公望之女。武王所谓"予有乱臣十人"之一，孔丘说"有如人焉，九人而已"，即指邑姜。《论语》注以为"文母"，前人谓指武王之母太姒，文王的后妃。其实不然。武王何得把自己的母亲称之为"臣"？师栌与王姜并列，其地位必然很高，是毫无疑问的。

摘自《文物》1972年第7期

井侯毁考釋

于省吾

是毁今藏英倫猷穆福溥祿氏，計六十八字。著錄各書，不載出土地域。日人內藤虎，友人郭君沫若已有考釋，但與鄙見頗有出入，特陳所懷，略所不知，以就正於方聞君子。

隹(唯)三月，王令(命)焚眔內史曰：

焚字金文屢見，(淸人釋芆)郭沫若釋榮。焚人名，內史官名，連命二人而一言名一言官名者，古人文字錯綜之例也。

𩰫(割)井(邢)医(侯)服(服)，

𩰫即害之繁文，害割古通，書大誥，「天降割于我家」，釋文，「馬本作害」；秦策，「必割地以交於王矣」，注，「割猶分也。」世本謂邢爲周公弟四子，左僖二十四年傳，「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服謂侯服之服，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毛公鼎「在乃服鬭。」既稱邢侯，是已封於邢也。已封而猶曰「割邢侯服」，益封之也。下言錫臣三品，臣謂人民也。當時地曠未墾，故益封之必須錫以人民也。

易（錫）三品，州人，乘（重）人，𩫖（庸）人。

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小盂鼎，「命盂以區入，凡區以品」；寡蓋鼎，「王命寡蓋省北田四品，」廣雅釋詁，「品，式也。」此言錫臣三品，猶言三種三類矣。臣乃臣妾之臣，周禮大宰，「八曰臣妾，」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書費誓，「臣妾逋逃，」僞傳，「男曰臣，女曰妾；」克鼎，「以氒臣妾；」中鼎，「茲褢人入史錫于珷王作臣。」州人州當係州黨之州，周禮大司徒，「五黨爲州。」重與庸均國邑名。重地未詳。庸人非邶鄘之鄘，當即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之庸人也。左文十六年傳，「庸人帥羣蠻以叛楚」注，「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其先言州人，後言重人庸人者，州人在畿內，由近以及遠也。

𢷎（拜）䭫（稽）首魯天子，

言拜稽首者，謂邢侯既受錫之後，爲答拜之禮也。其不書邢侯者，省文也。凡古籍通例，上言有錫，下言拜稽，皆指受錫者言。魯旅古通：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周本紀旅作魯，魯世家作嘉，蓋魯旅亦均訓爲嘉也。「魯天子，」謂嘉美之天子，猶詩訪落之言「休矣皇考。」「拜稽首魯天子，」與書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句例同。彼言以幣入錫周公，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詳尙書新證。此言既分之以服，又錫之以臣，故邢侯拜稽首魯天子也。

⿸厂造氒瀕福，

⿸厂造舊釋造，瀕頻古同字。周書「文酌三頻」注，「頻數也，」然則頻福猶言多福。

克奔徒（走）上下，帝無冬（終）令于有周。

按上下帝三字，原係合文作⿱上帝，余舊誤釋作三帝，羅振玉釋作上帝二字亦非，郭沫若釋作上下帝是也。然郭君讀作「克奔走上下帝」句，以上帝爲天神，下帝爲人王，誤矣。周人無稱王爲帝者。按此應讀「克奔走上下」句，「帝無終命于有周」句：詩清廟，「駿奔走在廟，」盂鼎，「𠭯奔走畏天畏」，效卣「效不敢不萬年奔走揚公休，」又書君奭「大弗克恭上下，」召誥「毖祀于上下，」與此「克奔走上下，」句例略同。「帝無終命于有周」者，言帝對有周之命，永無終極也。楚辭天問，「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多士「殷命終于帝，」此與帝無終命于有周，意有反正，句有倒正耳。

追考，對不𢽟（敢）家（墜），

考孝金文通用，此應讀作「追孝」逗，「對不敢墜」句。爾雅釋言，「對遂也。」「對不敢墜」者，遂不敢墜也。宗周鐘「王對作宗周寶鐘，」言王遂作宗周寶鐘也。毛公鼎，「女毋敢墜，」克鐘「克不敢墜，」師𩛥毀「師𩛥虔不墜，」句例略同。

邵（紹）𦨶（朕）福盟（盟），

說文，盟之古文作盟，明盟古亦通：師望鼎，「穆穆克盟氒德，」即穆穆克明氒德也。古人言盟有祭享之義，陳肪毀，「㚔盟禋神，」言恭祭禋神也。沇兒鐘，「惠于明祀，」邾公釛鐘，「用敬卹盟祀，」祭以祈福，故曰福盟。禮記禮器，「祭則受福，」易井卦九三，「王明並受其福，」言王盟並受其福也。「紹朕福盟，」言紹續我之福盟也。上言「追孝對不敢墜，」故以福盟爲言也。

朕臣天子，

頌鼎，「晄臣天子，」。

用典王令（命），乍（作）周公彝。

法言重黎，「或問秦楚既爲天典命矣」注，「典主也。」言主於王命而不易也。

摘自《考古社刊》一九三六年第4期

麥尊銘文句讀試解

孫常叙

麥尊，《西清古鑑》卷八第三十三葉著錄，名為周邢侯尊。按銘文內容，如于省吾先生所說：「通篇皆係作冊麥所叙紀，蓋麥受邢侯之賜以作尊。」名從主人，應如近時學者所定，稱為麥尊。

麥尊銘文一百六十四字，內有重文兩字。它反映了西周王朝和諸侯的一些關係和制度，是「康有鄷宮之朝」的一個側面紀錄。語言也比較典型。是研究西周歷史、語言的一個值得重視的史料。

《西清古鑑》著錄此器時，是附有釋文和考證的。不過由于當時古文字學水平限制，認為「銘詞多不可曉」，並沒有讀通這篇文字。自從劉心源《古文審》、吳闓生《吉金文錄》、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諸書出，見仁見智，各有所獲。麥尊銘文到近幾十年才始基本可讀。但是，在一些重要字詞和句讀上，各家有不同的理解。有些問題還有待于進一步地深入探討。

唯物辯證法，在解決古代漢語語言文字疑難問題上也是一把金鑰匙。自己在這方面基礎差，水平低。為了學習，結合殷周銘刻，探索古代漢語對立統一規律，試探古代漢語詞彙書寫形式學科學體系，在前輩成就的啟示下，從麥尊銘文裡也初步地看到一兩個問題。這裡只把有關文字和句讀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寫在下面，作為向各位師友請教的問學提綱。至于麥尊銘文所反映的歷史問題，將別為一篇。

本篇篇目：

壹、麥尊銘文句讀

貳、和句讀有關的幾個疑難辭句試解

一、出𣶃侯和告亡尤

二、葊京、辟雍和王射

三、王射、為大豐和𠭯咸時

四、王射和大龏禽

五、侯錫者䫜臣和儕用王乘車馬

六、鑄和年

七、其永亡終和命和奔走

壹、麥尊銘文句讀



王命辟邢侯：「出𣶃侯于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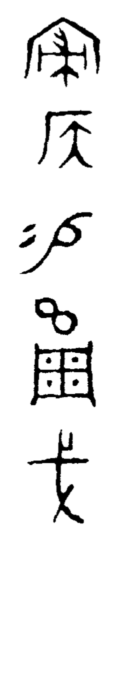
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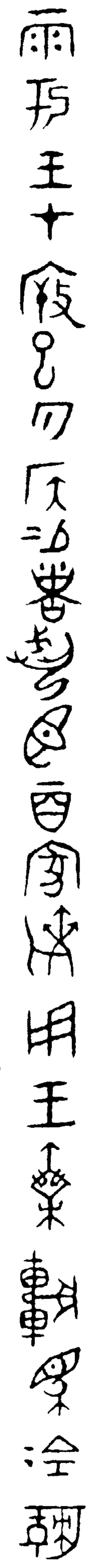
會，王客（格）葊京，彡祀。雩若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為大



豐。王射，大（太）龏公禽，侯乘于赤旂舟從。𠭯，咸，時。王以（與）侯內（入）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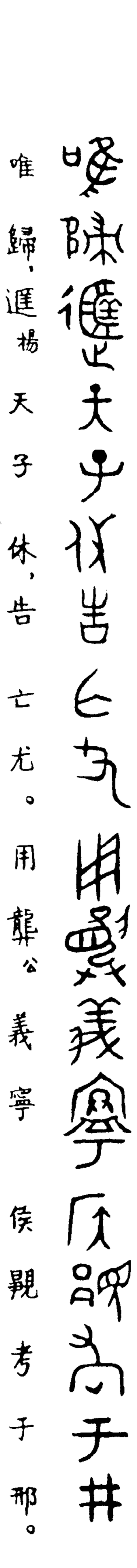
寢，侯錫赭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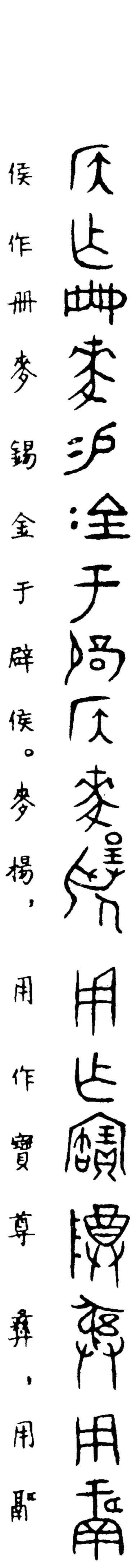
雩王在厈，已夕，侯錫諸䫜臣二百家，賫用（以）王乘車馬、金勒、



冂衣、市舄。



唯歸，遷（揚）天子休，告亡尤。用龏（公）義寧侯覭考于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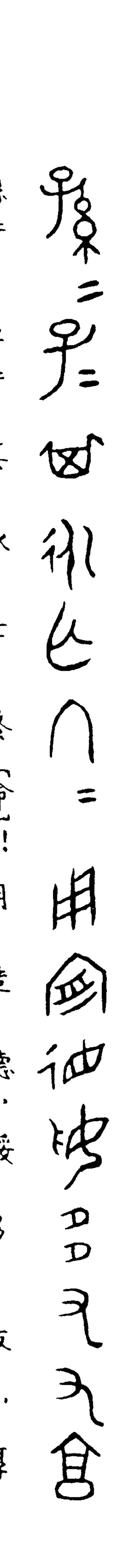
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揚，用作寶尊彝，用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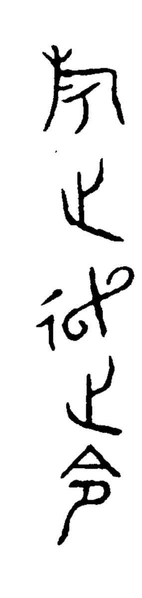
侯逆造，遷（揚）明命。



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鑄。



孫孫子子其永亡終［命］！用造德，綏多友，享



奔走。□

貳、和句讀有關的幾個疑難辭句試解

一、「出𣶃侯」和「告亡尤」

麥尊「王命辟邢侯出𣶃侯于邢」。這句話吳闓生在𣶃字作讀；于先生則說它的大意是「言王命我君邢侯適懷（按：于先生釋𣶃為坏，說它就是禹貢之大伾。）就國於邢也。」如果按照吳、于兩家的句讀來理解，則邢侯雖然已經受封，可是在這次王命下達之前他還沒有前往邢邑就國。

郭沫若是把這十個字作一句讀的。中間不逗。但是在《大系攷釋》裡，他並沒有明確說出他對「出𣶃侯」三字的看法。因而我們也還看不出他對這句銘文的理解。

從銘文的語言對立統一關係看來，我認為「𣶃侯」是一個諸侯名字。「出𣶃侯于邢」的語言結構：「出」是動詞，「𣶃侯」是它的賓語——所要「出」的對象，而「于邢」則是「出」的補語。全句的語意是：王命令我主邢侯，從邢國趕出（或交出）𣶃侯。它既不是指令邢侯取道于𣶃而前往邢邑就國，也更不是使邢侯由𣶃地出去徙封于邢。

所以這樣說，是從以下四點來攷慮的：

一、如郭沫若所說，「（麥）尊言『寧侯覭考于邢』，則知麥辟邢侯並非始封于邢者。」這個邢侯既非始封，一般說來，在他是不存在出而就國的問題的。

二、「王命辟邢侯：『出𣶃侯于邢！』」這句話和「侯見于宗周，亡尤」「唯歸，遷天子休，告亡尤，」兩個「亡尤」是互相依存的。在這種對立統一關係上，反映了這次「王命」在邢侯思想上所產生的負擔。在「侯見于宗周」之前，這個受「王命」的邢侯心裡沒有底，一心懸念的是它的後果——有尤、無尤，——由于留𣶃侯于邢而不出，會不會受到周王的斥責和懲處？因此，銘文在記邢侯覲見周王之後，特寫「亡尤」兩字，表明沒有受責罰，引為最大的榮寵。不僅如此，在邢侯「唯歸」告返之辭中，又一次地「告亡尤」，作為對先人的最大的告慰。

三、在『王命』和『亡尤』的依存關係中，透露了一件事：邢侯留⿰矢少侯而不出，是邢侯的一個過失。『王命辟邢侯，「出⿰矢少侯于邢。」』實際上，他已從周王的命令中受到指斥。麥尊是康王時器。古本《竹書紀年》說，『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北堂書鈔》十八 『出⿰矢少侯』而以『王命』，其事重于『作宮而美』。這是邢侯到宗周覲見以前所慢心的一件大事。至于⿰矢少侯是誰？他為什麼留于邢，而周王一定要邢侯把他趕出（或文出）去？由于史有闕文，不得而知。

四，見天子歸而告亡尤，除尊銘『王命』之外，又與禮制相應。

《儀禮・覲禮》所記，在覲已三享事畢之後，侯氏『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告聽事』是『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鄭注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伯父無事』，『言無所為得罪之事也。』胡培翬《儀禮正義》 麥尊『侯見于宗周，亡尤。』這是邢侯已經覲見之後，『告聽事』而得的『伯父無事』。『亡尤』是與周王宣布『無事』相應的。而⿰矢少侯留邢之事正是邢侯在宗周向周王『告聽事』的內容，講他受到王命而始出⿰矢少侯于邢的『所用為罪之事』。

《禮記・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麥尊，『唯歸，遲天子休，告亡尤。』這正與『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反亦如之』的說法相應。而『用龏義（儀）寧侯覭考于邢』也正和《覲禮》『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之事相應。

從麥尊看《覲禮》，《覲禮》所記不完全是儒家想象之辭，它有一定的事實根據；從《覲禮》看麥尊，『王命辟邢侯，「出⿰矢少侯于邢」』當是邢侯『所用為罪之事』，是銘文一再強調『亡尤』的事因。

二、『葊京』、『辟雍』和『王射』

麥尊『寧若翊日，在壁雝，王乘于舟，為大豐。』『壁雝即辟雍。』《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璧是『邊大倍于孔者』。邢疏 雝，是雝的簡化。雝，從皿雝聲，而雝從隹邕聲。邕，小篆形變作邕。《說文》『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可知辟雍是一個周匝如環的圓圈形水池，中間擁着一塊圓形土地，而這塊土地的徑長是小于水寬的。《詩・大雅・靈臺詩序》，注疏引《韓詩說》，『辟廱者，天子之學，圓如璧，壅之以水，示圓言辟。』這正是毛氏在『於樂辟廱』傳所說的『水旋丘如璧曰辟廱』的環流之池的形勢。

葊京，即豐京，郭沫若說 而宗周為鎬京。

《詩・文王有聲》，『文王受命，……作邑于豐，』『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文王作邑于豐，武王作邑于鎬。《詩》言『鎬京辟廱』，麥尊記『王客（格）葊（豐）京。……才壁雝。』這是豐京辟雍。

豐、鎬兩地是以水得名的，故其字也或从水。《漢書・郊祀志》：『豐、鎬有昭明，天子辟池。』《史記・封禪書》作『灃、滈有昭明，天子辟池。』《荀子・議兵》，『古者湯以薄，武王以滈。』鎬也正寫作滈。司馬貞《索隱》說，『今謂天子辟池，即周天子辟雍之地。故周文王都酆，武王都滈，既立靈臺，則亦有辟雍耳。張衡亦以辟池為雍。』

雝（邕）、池、澤，在一定條件下是同義詞。《詩・周頌・振鷺》，『于彼西雝』，傳云『雝，澤也。』《國語・周語》，『澤，水之鍾也。』《小雅・白華》，『滮池北流』，箋『池，水之澤。』辟池即辟雍之水，而辟雍之水也或稱為大池。

辟雍為天子學宮。《禮記・王制》，『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毛詩疏》在《靈臺詩序疏》中引《韓詩說》云：『辟雍者，天子之學，圓如璧，壅之以水。……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

靜簋，『唯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命）靜𤔲射學宮。……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與）吳來、呂犅卿（合）豳𠂤、益師、邦周，射于大沱（池）。』學宮在辟雍，大池即辟雍之水——辟池，那麼，簋銘所記，正如《東京賦》所說，是『合射辟雍』。在『靜學無斁』的條件下，知靜簋所記乃是學射之事。事在八月，不同于『春射』之禮。

麥尊，『二月，侯見于宗周，……王客（格）葊京，……在壁雝，王乘于舟，……王射。』把它和靜簋相比，葊京之地相同，辟雍與學宮相應。『王乘于舟』，辟雍而乘舟，必在辟池。而『辟池』『王射』又與『射于大池』相同。

靜簋，『王以（與）吳來、呂犅卿（合）豳𠂤、益師、邦周』是三耦合射。而麥尊則只記王、大龏（太公）禽（說見後文）、邢侯三個上射，而略其下射。『王射，大龏（太公）禽、侯（即邢侯）乘于赤旂舟從』，實際上也是三耦合射。這也是與靜簋『射于大池』的射事相應的。其時在『二月』，這又與《韓詩說》所說的『辟雍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的『春射』相應。

因此，可知麥尊的『王射』，在銘文中與『二月』『葊京』『辟雍』，以及下面要說的『為大豐』『𣦼，咸時』的對立統一關係，表明它應是『春射』之禮，而不是一般的個人射獵，至于大龏（大公）禽更不是弋射的對象。

三、『王射』、『為大豐』和『𣦼，咸時』

銘文所記在葊京辟雍進行的王射是射禮。『為大豐』的『豐』是射禮中的一種射器。《儀禮・大射儀》在寫請射、納器、誓射、比耦一段時，說『射器皆入』，把『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

《大射儀》記飲射爵之事說，『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然後『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三耦及眾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如《鄉射禮》所記，『有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

《大射儀》鄭注，『豐是可奠射爵者，』是一種可以承爵、承觶、承尊，承飲酒器的東西。它的器形若井鹿盧，近似豆，大而卑。

『豐』，從用以『飲不勝者』的主要作用來說，在射禮上，它是一種有代表性的東西。因而以這種射器為名的『大豐』在標志着射禮。『為大豐』意味着舉行射禮。

『𣦼咸時』在文字和句讀的理解上也是有爭議的。

『𣦼』《說文》說它的詞義是『殘，穿也』，說它的語音『讀若殘』。劉心源說『殘為殘破、殘毀字，非銘文所用義，此段為餐，』董以『從𣦼』相屬，說『從餐者以膳飲從王備食也。』于先生說，『𣦼，通尸。此則借為事。』郭沫若則讀為『𣦼咸之日』，把『旨』分為『之日』兩字，說『日者，與下「己夕」為對，當表時刻，疑指正午。』他認為『咸，讀為「克滅韓宣多」之滅，《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

常叙按：在『在辟雍』『為大豐』『王射』的制約下，『時』應是《詩・賓之初筵》『酌彼康爵，以樂爾時』的『時』，毛氏傳『中者也。』『中』，《釋文》『張仲反。』《大戴禮・虞戴德》說『教士……履物以射，……時以發伎。時，有慶以地；不時，有讓以地。』馬瑞辰說它『以「時」為「中」，與毛傳合。』這樣看來，『咸時』也就是皆中，都射中正鵠，也就是《齊風・猗嗟》『終日射侯，不出正兮』之意。

『[古文字]』，或釋「𣦼」或釋「歺」。劉心源說『此字从占从又，篆形明是𣦼。若歺字則从占从卂，大相徑庭矣。』按周金文『歺』作『[古文字]』，與近似而有別。在尚未發現拓本以前，只能就摹本及其在銘文中的語文對立統一關係立說。

《說文》，『𣦼：殘，穿也。讀若殘。』王筠說它是『穿墉、穿屋之穿。部中「叡」「𣦸」二字可證。吾鄉鑿井謂之穿井。』《說文》又云，『穿，通也。』『穿』有刺破、穿入、透過之義。『𣦼』，《刊謬補缺切韻》『昨干反』，齒頭音；『穿』，『昌緣反』，正齒音。古音齒頭與正齒無別，而『𣦼』『穿』古音同在元部，當是同一詞的或體字。（今音「穿」屬舌上，而發音仍或與齒頭混同。）

又按，古音齒頭之音與舌根——牙音有時相轉，如：『耕』，古莖反，牙音；而『井』，子郢反，齒頭音。『告』，古到反，牙音；『造』，七到反，齒頭音。考《廣雅・釋言》，『貫，穿也。』《易・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無不利。』《釋文》，『貫，徐音官，穿也。』『貫，古丸反，』與『𣦼』同義，一在牙音，一屬齒頭，兩字當是同一詞的音變。《詩・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

屆。」「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說文》：「毌，穿物持之也。」孳乳為「貫」，成「錢貝之貫」，「穿洞之穿」。以繩穿物之貫，（《詩·小雅·何人斯》。「及爾如貫」箋云：「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繩索之貫也。」）以矢穿侯之貫。（《詩·猗嗟》：「射則貫兮」。）穿物之「貫」是用改變輔音的方法來完成的分化造詞的。在沒分化之前，原詞是混淪不分兼有兩義的。

麥尊「叔，咸時」的「叔」應該如何理解？

「王射」「為大豐」事情是射禮。射禮必有侯。《周禮·冬官》：「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侯中有鵠，又有正。……正在鵠中，言鵠則正可知。」（金鶚：《求古錄禮說·六·正鵠考》）侯，大射則是用皮作的。《周禮·天官·司裘》鄭氏注說，「凡大射，各于其射宮。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為𦤎，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孫詒讓說「侯側之飾及鵠並以皮為之。」（《周禮正義·梓人疏》）

凡射以中為功。「中正中鵠皆可謂中。」「所謂『射不主皮』，唯在正鵠。著侯而矢在正鵠之外，在側皮，也不得為中。《齊風·猗嗟》，『終日射侯，不出正兮』，正反映射侯求中的具體要求。」中鵠，矢必然貫革穿侯；可是貫革穿侯之矢却不一定就射中正鵠。故宮博物院所藏戰國宴樂銅壺敘事畫紋樣，圍繞壺頸一欄所畫射侯圖（見插圖），三矢著侯，而有兩矢偏上偏下，未能中鵠。它正好以實例證明了這一事實。



射侯圖

戰國宴樂銅壺

敘事畫的紋樣　部分臨本

知道這一事實之後，回到銘文，再看「叔」字。古音，「叔」與「穿」同音，與「貫」同韻。它們又都是同義詞。推其語原，「叔」可能是它們尚未分化為「穿」為「貫」的原詞。它的詞義是：刺破表面，穿進內裡，透過物體。

這個詞在銘文裡，前有「王射」「為大豐」，後有「咸時」——皆中。在這些互相制約，互相依賴的依存關係中，「叔」以其內部因素（詞的音義及其書寫形式和語法功能）和語法規律，把它和有關詞句取得了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因此「叔」在麥尊銘文中有貫革着侯射到靶上的意思。

這樣，可以說「叔，咸時，」這句話是說「貫，皆中。」換成現代漢語則是：箭射在侯上，都完全中鵠。

麥尊銘文以著侯皆中結束它記射禮一段文字。

四、「王射」和「大龏禽」

麥尊銘文：「王客（格）葊京，……在璧雍，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叔，咸時。」在這一段以射禮為中心的語言關係中，「大龏禽」顯然不是「王射」的對象，而是與「侯」——麥的「辟邢侯」並列，「乘赤旂舟」以從「王射」的人物。

「禽」是周公子魯公伯禽。

麥尊是康王時器。說見郭沫若《大系考釋》。

《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禽父是周公子伯禽，《左傳》這句話說明魯公伯禽在康王時依然健在。和伯禽並事康王的王孫牟是衛康叔之子，燮父是晉唐叔之子。這反映康王時代衛、晉兩國的始封之君已經去世，與伯禽並世的姬姓諸侯有些已經是第二代。這種現象與麥尊所記邢侯從宗周歸國告返時所說的「用龏義（儀）寧侯顯孝于邢」相應。邢為周公之胤，其始封君與伯禽為兄弟行，這時已死。

麥尊，邢侯「唯歸」告返之辭，宣揚周天子給他的榮寵：一，「揚天子休」，誇耀周王給他的賞賜；二，「告亡尤」，慶幸他沒有因邢侯在邢之事而受到懲處，相反地却得到意外的眷顧；三，周王使他回國以後，要「用龏義（儀）」——即用康王對待魯公伯禽的禮儀——寧侯顯孝于邢，使他的先君也受到和魯公伯禽一樣的禮遇。

這個「用龏義（儀）」的「龏」是指和邢侯一同乘舟而從王射的「大龏禽」而說的。

「大龏禽」的「龏」古與「共」「恭」「工」「公」同音。

趙曹鼎：「惟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

大克鼎：「肆克龏保厥辟龏王，諫辥王家。」

秦公簋：「嚴龏夤天命，保業厥秦，虩事蠻夏。」

陳肪簋：「龏盟鬼神，畢龏愄忌。」

邾公華鐘：「余畢龏威忌，弔穆不彖于厥身。」

晉公盦：「虔龏盟□，□合皇卿。」

蔡侯尊：「蔡侯𤔲虔共大命，上下陟祜，𢾊敬不惕。」

徐中舒先生說：「趙曹鼎之龏王即共王。盄和鐘秦公毀之『嚴龏夤天命』；嚴龏夤三字均有敬意。」（《陳侯四器考釋》，《史語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孫詒讓說邾公華鐘「畢龏威忌」的「畢」云：「其讀當為毖，《說文》：『毖，慎也。』『毖龏威忌』言其慎愨畏忌也。」（《古籀拾遺·中》周公華鐘）「畢龏」即「毖恭」，是亦以「龏」為「恭」之證。《說文》：「龏，愨也。」「同書心部：『愨，謹也。』」「龏」有恭謹之義，段玉裁說它「與心部恭音義同。」（《說文解字注》）錢坫也認為「凡敬共虔共皆應作龏。」（《說文解字斠詮》）晉公盦「虔龏盟□」和蔡侯尊「虔共大命」的「龏」「共」兩字音義皆同。由此可知「龏」字是與「龔」「共」「恭」同音的。

「龏」字加「兄」作「龔」，「兄」是用以表音的。「龏」在東部，而「兄」在陽部，兩字不同部，怎能起表音作用？從《詩經》的叶韻可以得到答案。《周頌·烈文》——

烈文辟公，

錫茲祉福，惠我無疆。

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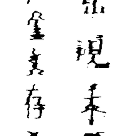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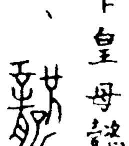
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

繼序其皇之。

東、邦、功，三字是東部的，而疆、皇兩字在陽部，東、陽合韻，反映周人方音陽部字有些近於東部。

《書·洪範》：「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容。」「容」古文誤作「睿」（說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五《答問二》，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五》）。「恭」「從」「聰」「容」五字相叶。「明」在陽部，而「恭」「從」「聰」「容」在東部。這一東陽合韻也在證明這一道理。《洪範》「明」「恭」相叶，只押其韻，而不同聲；以「兄」作「龏（恭）」之聲符，則聲韻皆同，直是同音。「龔」以「兄」為聲，而與「共」「恭」同音，是不足為怪的。

周金文，父兄之「兄」或寫作「䞭」（嘉賓鐘，「用樂嘉賓父兄大夫朋友」《三代》一·一八。）「兄」而加「𡉚」，它與「龔」的「龏」而加「兄」一樣，同音相注，是在東陽韻近方音音變情況下，出現的正音字。前者，強調「兄」音如「𡉚」，韻本在陽，而不應入東；後者，強調「龏」音如「兄」（東陽合韻之兄，聲非來母），不讀為「龍」。

「龏」「龔」不讀為「龍」而與「共」「恭」同音。可是「兄」字讀音或東或陽，收韻不同，也容易發生誤讀。於是又出現禾簋「禾肇作皇母懿龔孟姬餴彝」的「龔」字。它在「龍」字上加寫同音字「工」，寫作（《周金文存》卷三·一〇九葉、《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四七葉。以強調它與「工」「共」「恭」同音，東韻見母，而其韻不在陽。從而澄清了以「兄」標音作「龔」在語音上的迷惑。

「龏」與「工」同音，而「工」也與「公」通。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侯）使為工正。」陳球碑述此事云「生公子完，適齊，為桓公公正。」以「公」為「工」。《詩·靈臺》「矇瞍奏公」。《楚辭·九章·懷沙》「矇瞍謂之不章」句下，王逸引此《詩》云，「矇瞍奏工」。《儀禮·鄉飲酒禮》「工四人」注「凡工瞽矇也。」賈公彥《疏》引這句《詩》，「奏公」也寫作「奏工」。

「公」「工」「共」「恭」「龏」古同音。「工」可借為「公」，是「龏」也可以借以寫「公」。

《方言》六，「傻、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傻，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史記·齊太公世家》，「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吾太公」是「吾先君太公」之略。「太公」，文王可以用它稱他的先君公季，周人也可以用它稱年事已高的呂尚。因而這位為「太公」所「望」之人，也可以被別人稱他為「太公」。可見「太公」一詞乃周人用周語以

為尊老之稱。

《漢書・律曆志・世經》：「魯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曰『燮父、禽父並事康王』，言晉侯燮、魯公伯禽俱事康王也。」伯禽至康王朝年事已高，周人尊老之詞稱長老為「公」，為「太公」，在康王之世，伯禽也有被稱為「太公」的資格。而「龏」、「公」同音。那麼，麥尊的「大龏禽」當是「太公禽」是可以推定的了。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故魯為諸姬，臨于周廟。為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魯公伯禽和邢侯雖然都是周公之後，可是在身份和禮數上還是有所區別的。

在行輩上，周公旦是武王弟，周公子伯禽與成王為從兄弟，與康王為叔姪，所以麥尊銘文在說「王射」的同時，猶尊稱王叔魯公「大龏（太公）禽」以表示敬意。邢侯為周公之胤，其始封君與伯禽為兄弟行。所以周康王得以用待「大龏（太公）禽」的禮儀寧麥的辟邢侯的「覲考」于邢。但是，魯公伯禽的身份地位高于邢侯，所以「用龏公義（儀）寧侯覲考于邢」，對邢侯說來，是一種光寵。

《大公望墓表》引《竹書紀年》說「康王六年齊大公望卒」。也就是說在康王六年以前齊大公望還活着。那麼，「大龏（公）禽侯來赤旂身從」這句銘文，能不能是指太公、伯禽、邢侯三個人說的呢？

不能。因為魯公伯禽這個人，從周康王和麥的辟邢侯說來，是父輩，在一般情況下不能直斥其名。若把「大公」和「禽」分開，則稱謂和身份不能相應。其次，齊與邢沒有同姓關係，不能以待齊太公之儀寧邢侯覲考于邢。再者，射者三耦，王、太公禽、邢侯三人恰好是三個上射，不能把「大龏（公）禽」斷為「大龏」和「禽」。

五、「侯錫者䛐臣」和「儕用王乘車馬」

麥尊銘文：「雩王在㢑，已夕，侯錫者䛐臣二百家，儕用王乘車馬、金勒、冂衣、巿舄。」這句話，在「侯錫者䛐臣二百家儕用王乘車馬」上，各家句讀是有所不同的。郭沫若讀「者」為「赭」，讀「䛐」為「踝」，以「儕」為「劑」，視為券契，說：這句話應在「劑」字作逗，「言井侯受天子錫以赭衣踝跣之臣二百家之券契也」。吳闓生把「劑」看作獨詞句，說「『劑』『濟』同字，謂事畢」。惟于先生《吉金文選》釋字為「儕」，而以之為下句之首，讀作「儕用王乘車馬、金勒冂（冕）衣巿舄」，而未著其說。

常叙按，在銘文下文緊接「唯歸」的語言依存關係上，這個「儕」當借作「齎」。《說文》「齎，持遺也，从貝齊聲。」《周禮・天官・外府》：「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鄭玄注：「齎，行道之財用也。」

《儀禮・覲禮》：「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之後，「天子賜侯氏以車服」。麥尊這段文字正是麥的「辟邢侯」覲見周康王于宗周，「告聽事」，「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留於侯于邢之事），得到康王「伯父無事」的撫慰，事已「乞尤」；當他在㢑夕見，行將歸國，康王使他「歸寧乃邦」時，除賞「䛐臣」之外，又額外齎送給他「行道之財用」——車服。邢侯于是從周歸邢。

「者」，吳、于並釋為「諸」。按，「諸」猶「以」也。「用」，王引之《經傳釋詞》：「用，詞之『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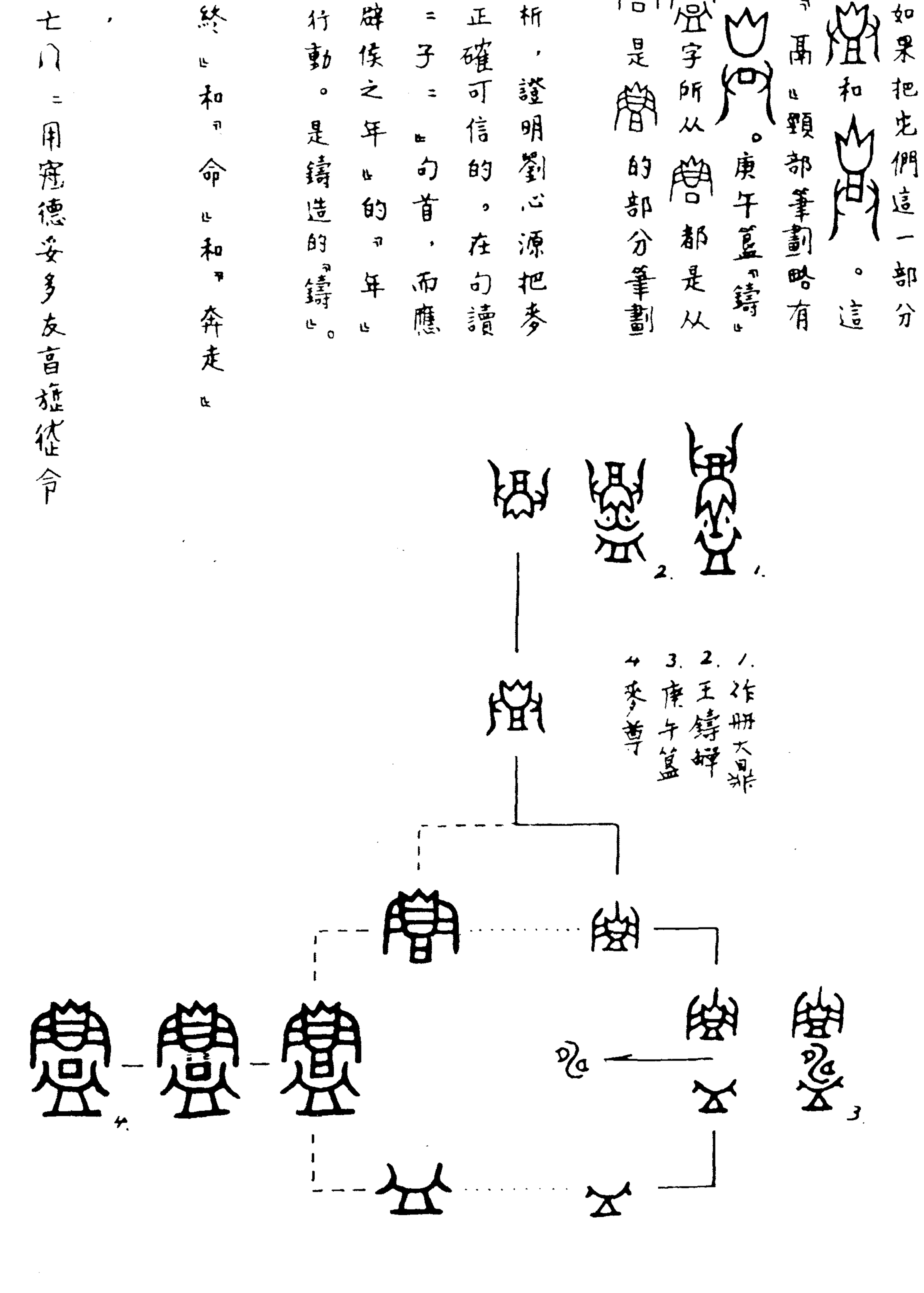
六、「□」和「年」

麥尊「□」字，吳闓生釋「洎」，郭沫若認為它的字形與《說文》「𦢊」字之作「□」者相似，說它「可讀為《民勞》『戎雖小子』之戎，鄭玄云『戎猶汝也』」。而劉心源則釋為「鑄」。他是根據邾公華鐘□和邾伯鬲□立說的。

常叙按：劉氏釋「鑄」是對的。不過由于時代的局限，他所舉的字例與麥尊「□」字的字形特點不能相應，因此沒有被各家承認。許多人認為這字的字形與「鑄」字無關，不得不從其它方面考慮，可是無論釋「洎」釋「𦢊」，在字形上也都同樣地迂曲難通。

現在看，庚午簋的「鑄」字寫作□，若把它的聲符□省略掉，那麼，它的字就變成了□。這寫法和麥尊□字是非常相近的。

我們再看，王鑄觶「鑄」字，它是寫作□的。作冊大鼎「鑄」字寫作□。它們上部都從□持鬲。如果把它們這一部分剔出來倒寫，則變成了□和□。這種字形，若是它所從之「鬲」頸部筆劃略有鏽掩，可能變成□和□。庚午簋「鑄」字所從之□和麥尊□字所从□都是从□持鬲的倒形，而□是□的部分筆劃鏽掩。



麥尊「鑄」字復原示意圖

經過這一番比較分析，證明劉心源把麥尊□字釋作「鑄」是正確可信的。在句讀上，它不應該居於「孫孫子子」句首，而應該是在「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的「年」字之下，是所作的鑄器行動。是鑄造的「鑄」。

七、「其永亡終」和「命」和「奔走」

麥尊銘文最末一段，

孫＝子＝其永亡冂＝用寵德妥多友亯旋徙令

應讀作——

孫孫子子其永亡終命！用寵德，綏多友，享奔走。

所以這樣說，是因為

一、「亡終命」是西周時代的一種習語。邢侯簋「無終命于有周」。「無終命」即「亡終命」，是「終命」的否定。《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多士》：「勑殷命終于帝。」「終××命」和「命終」都是「無終命」這一祝頌之辭的基礎。

二、「用寵德，綏多友，享奔走」，是一組三言韻語。古音「德」在職部，「友」在之部。職是之的入聲。在西周金文和三百篇詩的用韻裡，它們兩部是往往合用的。這裡只舉新出的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作為一例：

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有）心，盭（利）龢胤士，咸畜左右。藹＝（藹＝）允義，翼受明德，以康奠協（協）朕或（國）。盜（延）百蠻（蠻）具即其服。

其中：子、祀、福、士、右、德、國、服八字相叶。子、祀、士、右四字在之部，而福、德、國、服四字在職部，之職合韻通叶。說見拙著《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考釋》。

□，辨字斷句是有分歧的。《西清古鑑》釋為「考之神之」，上連「享」，下連「命」字作讀。劉心源也連「享」、「命」作讀，釋為「祈世神世命」。吳闓生取《古鑑》說，而以「神之」為神，連「命」字讀為「享考之神命」。于省吾把它們隸作「旋徙」，而未有解釋。郭沫若隸作「旋徙」，釋為「奔走」，連上下字讀為「享奔走命」。說「旋徙即奔走，摹刻有失，據麥盉及召卣文可以證知。」又大盂鼎言「享奔走，畏天畏。」周公毀「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于有周追孝。」義與此同。

常叙按：郭說是正確的。但是「□」何以是「奔」？他並沒有說明。

我們根據下列材料，可以說「□」是「奔」的或體字，从止旂聲。

《左傳》僖公五年，卜偃引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這首童謠通篇句句叶韻。古韻在文部。「奔」與「旂」和晨、辰、振、賁、焞、軍相押，可見「奔」和「旂」是收韻相同的。

但是「奔」、「旂」兩字不是同聲的。在古音，前者為唇音，後者為牙音（舌根音），發音部位不同。看來，它們雖然同收一韻，可是並不同音，作為同一詞的不同書寫形式是不可能的。這是就一般情況說的。如果考慮到古今方國語音流變，同一時代還有方音，情況就不完全是這樣的了。

《說文》：「杶，从木屯聲。或从熏（聲）作櫄。」「屯」「熏」兩字古音同在文部。而聲紐不同。「屯」古聲屬舌頭端紐，而「熏」在喉音曉紐。再如，《說文》「饕」从食號聲，或从口刀聲作「叨」。「號」「刀」兩字古音同在宵部，它兩的聲紐，前者屬匣，而後者屬端。一為喉音，一為舌頭音，發音部位也是不相同的。

一個形聲字的讀音和它所从得聲的聲符字之間的語音差異，反映着一部分語音變化。例如「僰」。《呂氏春秋·恃君覽》「僰人野人」高注，「僰，讀如匍匐之匐。」《說文繫傳》「醅，讀若僰。」可見這個字所寫的詞，它是以唇音發聲的。然而《說文》「僰，从人棘聲。」「棘」古音聲在牙音見紐。「棘」和從「棘」得聲的「僰」古音同在職部，而聲紐有唇、牙之異。

一組或體字共同地書寫一個詞，它們之間的語音差異，也是在反映着一定的語音變易。例如「兵」，《說文》說它的古文寫作「□」、「□」，即「庚」字。它是從人庚聲（王筠說）的字。「兵」和「庚」古韻都在陽部，而聲母有所差異：兵在唇音幫紐，而庚在牙音見紐。也是韻同而聲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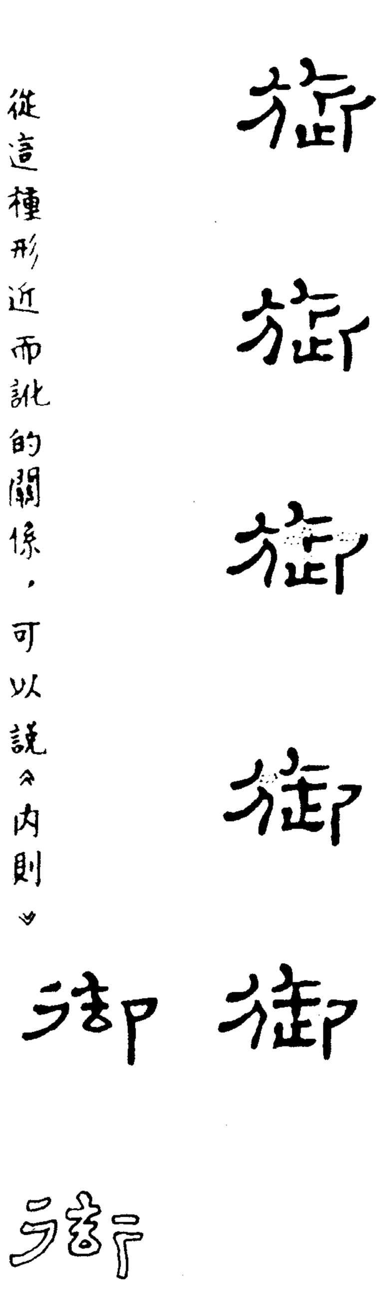
参尊「□」字和「奔」也是這種關係。從金文習語和字在銘文中依存關係，可以說「□」是「奔」的或體字。「□」是从止旂聲的字。它的聲符「□」在参尊銘文「王射，大龏（公）禽，侯乘赤旂舟從」的句子裡已經見過，它和「奔」古韻都在文部。在聲紐上，「奔」屬唇音幫紐，而「旂」則屬牙音見紐。這種音變關係，和「僰」从「棘」聲，「兵」或从「庚」得聲作「□」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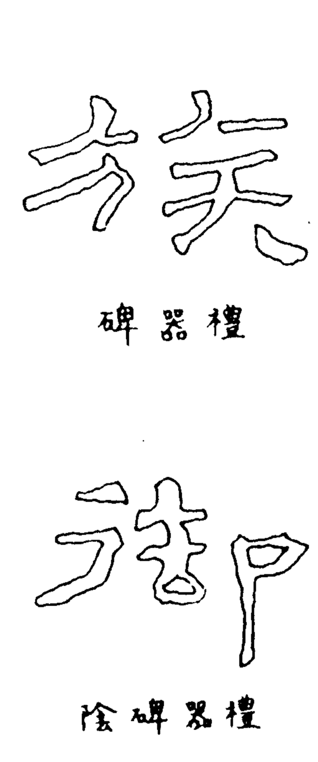
我們不僅從形聲關係所反映的語音變化說明「□」是「□」的或體，而且還可以從古書異文裡看到用「旋」字寫「奔」的痕迹。例如《禮記·內則》，說「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奔」或為「衒」。」《釋文》又為鄭注作補充，說「「衒」，古「縣」字，本又作「御」。」「奔」或寫作「衒」，或寫作「御」，這兩個異文反映古本《內則》「奔」字是曾經寫作「旋」的。由于這個「奔」字或體使用頻率很低，有些人不認識，把它誤認為「旋」，誤寫為「御」。

一、古本《內則》寫作「旋則為妾」。誤「旋」為「旋」，而字與文意不相應，遂以「旋」與「還」同音，而當時真元合韵，改「旋」為「衒」。後人竟以衒賣釋之，與上文言女嫁之年，女嫁之禮，經聘而嫁為妻，「不以禮出」為「奔」，不經聘而嫁則為妾的語意不相應。賣女為妾並不是從女嫁之事立說的。「衒」和「奔」不是同義詞，這異文是可疑的。

二、「御」與「奔」，與「衒」音義都不相通。「御」更不是女嫁之事，上下文也難取得對立統一。

三、「衒」和「御」有因為不識「旋」字而致誤的可能。禮器碑「族」字所從之「㫃」，於左側作「□」，和「□」很相近。因而「旋」字很有被看成「御」字的可能。禮器碑陰「御史魯孔翊」的「御」字寫作「□」字形和「衒」很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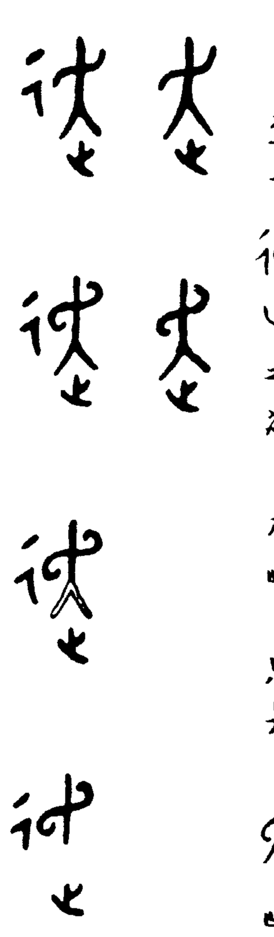


禮器碑

禮器碑陰

從這種形近而訛的關係，可以說《內則》「奔則為妾」的兩個異文，反映古本《禮記》這「奔」字，有的是寫作「旋」的。「御」是它的形誤，而「衒」有兩個可能：或者誤「旋」為「旋」，由「旋」而「衒」，或者是誤「旋」為「御」，誤「御」為「衒」。這些異文實際上是□字的殘餘影子。

至于□之為「走」，只是「□」字下身鏽掩兩股，比較容易辨認。它並不是什麼从「申」得聲之字。



把前面所說的各種情形綜合在一起，可以說参尊□□兩字確是「奔走」。「奔走」，《詩·大雅·緜》：「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以「奔奏」為之。《釋文》「奏，本又作走。」奏和走古音都在侯部。《緜》之詩把它與附、後相叶，看來是侯部韻了，可是它們卻與从「每」得聲的之部字——「侮」相押。這反映西周方音之侯兩部以音變而出現的合韻情況。

這種語音現象不是個別的。《說文》「附，附婁，小土山也。《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可是《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這句話寫作「部婁無松柏」。這部書又在「楄」字下引《春秋傳》「楄部薦榦」。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寫作「唯是楄柎所以薦幹者」。《詩·魯頌·閟宮》「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記這事則寫為「分之土田陪敦」。

這種語音現象在西周金文裡也有反映。例如，曶鼎銘文「[乃]來歲弗償，則𧵍（倍）——卌秭！」「𧵍」即加倍的「倍」。「𧵍」從付聲，侯部，「倍」從咅聲，之部。（拙著《曶鼎銘文通釋》）可見之侯兩部合用，並非偶然的個別事例。從這種語音關係看，参尊最末三小句「用寍德，綏多友，亯奔走」，是以「德」、「友」、「走」三字，按職、之、侯合韻相叶的。参尊銘文「亯奔走」三字成句。盂鼎「亯奔走，畏天威」，金文中自有其例。

参尊銘文「亯奔走」三字成句，而與「用寍德，綏多友，」叶成韻語，則銘文「走」字之下，也就是全銘最後一個字——「令」字，和「亯奔走」三句韻語沒有關係，是一個游離于句外的多餘的字，而它又正是銘文末行上句「其永亡終」下所缺的「命」字。

古金文，製範造模時，銘文也有脫誤補字等現象。這一事實，學者早已發現。

参尊銘文最末一小段，它的原文當是

孫=子=其永亡終命，用寍德，綏多友，亯奔走。

製範造模時，「其永亡終命」的「□」字造形不清，不便補製，遂于文末附注了一個「□」字。

《西清古鑑》銘文摹本，「□」下重文可能是鏽花誤摹。其空處正是原文「令」字應佔位置。

一九五九年六月初稿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廣州古文字學術研究會上宣讀

一九八三年一、二期合刊《松遼學刊》發表

摘自《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丰国铜器及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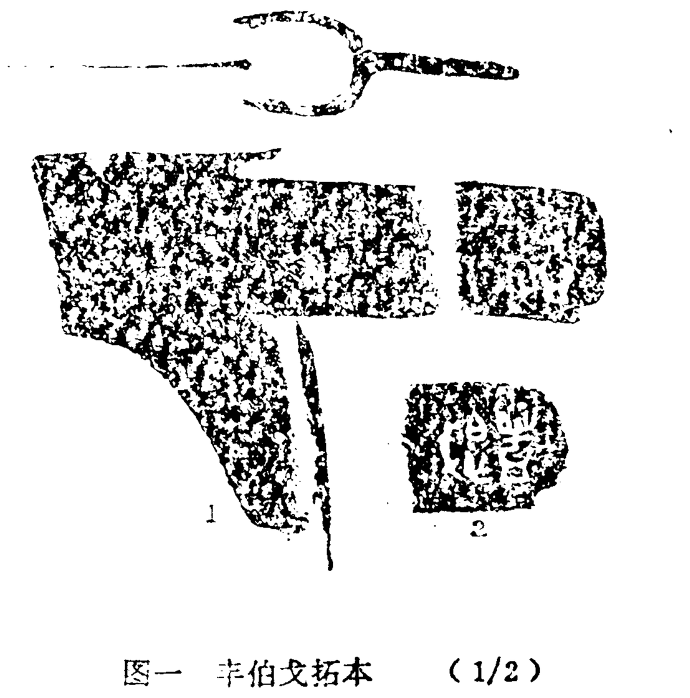
蔡运章　　陈长安

西周铜器中，有"丰伯"、"丰邢叔"、"丰王"诸器，弄清它们的国别及相关问题，对研究西周时期的历史，有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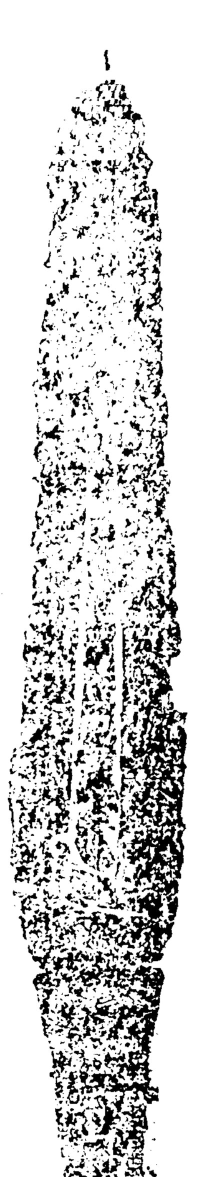
一、姬姓丰国铜器

1964年以来，我们在洛阳东郊北瑶村西的庞家沟一带，发掘清理了三百七十多座西周时期的贵族墓葬，出土了大批珍贵文物①。其中，第155、215号两座墓中，各出土一件丰伯戈。编号为M155：3的一件，为短胡一穿单銎式，援已残，内上有铭文"丰白戈"三字。残长11.5、阑宽8.5厘米（图一，1）。编号为M215：55的一件，仅残存戈内，从其残迹来看，亦应是单銎戈。内上有铭文"丰白乍戈"四字（图一，2）。

同时，在上述第215号墓中，还出土有两件丰伯铜剑。其形制相同，剑身扁平细长，似柳叶状。刃部锋利。剑柄前部略宽，无首，两侧各有一对上下对称的齿状凸起，其作用像后世的剑格。剑身两面脊上各铸一夔龙，首向剑柄。每面在近夔龙首处，都铸有铭文"丰白"二字。编号为M215：54的一件，通长24.5、最宽处为3.5厘米（图二）。



图一　丰伯戈拓本　（1/2）
1.戈（M155：13）　2.戈（M215：55）



图二　丰伯剑拓本　（M二一五：五四）（1/2）

我们认为，丰白戈、剑铭应是丰国之君铸作的兵器。第155、215号墓毗邻，都出土有丰富的随葬品，从出土遗物看，其时代均为西周早期②。与丰伯剑形制相同的兵器，以往在甘肃白草坡③、陕西宝鸡④、岐山⑤、西安张家坡⑥、北京房山琉璃河⑦等地均有出土，共计十余件，都是西周早期器，丰伯戈、剑亦应如此。庞家沟西周贵族墓地出土的大批青铜器中，还有太保、毛伯、康伯、王妊等铭文，说明该墓地埋葬的是西周王室的高级贵族⑧。因此，这里的"丰伯"当是周初分封的姬姓丰国之君。

1978年5月，在陕西扶风法门公社齐村出土丰邢叔簋⑨，其铭为：

四　姬姓丰国史初探

我们根据出土的姬姓丰国铜器和文献记载，试对姬姓丰国史上的若干问题，略作探索。

西周初年，周王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曾大规模地分封同姓诸侯。据史书记载，在周初分封的七十一个国家中，"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⑰，丰国便是其中之一。《在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杜预注："十六国，皆文王子也。"《汉书·古今人表》载："酆侯，文王子也。"可见，酆为姬姓封国，与金文所载相合。《史记·管蔡世家》说：武王有同母兄弟十人，长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管叔鲜、周公旦、蔡叔度、曹叔振铎、成叔武、霍叔处、康叔封、冉季载，冉季载最少，酆不在其中。这说明"酆"是武王异母兄弟的封国。《诗·大雅·思齐》载："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孔传："大姒，文王之妃也。大姒十子，众妾则宜百子也。"可见，文王有子上百人之多。《世本·姓氏篇》：云"酆氏，文王第十七子酆侯之后，氏于国，潞有酆舒。"按《左传》所载文王十六子受封的名次，"酆"居第十五位，如果再加上已故的长子伯邑考和武王发，"酆"正好居第十七位。由此可知，姬姓丰国可能是文王第十七子的封国。

姬姓丰国的地望何在？《在传·僖公二十四年》杜预注云："酆国在始平户县东。"这种说法是可信的。《诗·大雅·文王有声》载："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史记·周本纪》也说："（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集解》引徐广曰："丰在京兆户县东。"

丰邑原为文王所都，那里能不能分封诸侯呢？我们以为是可以的。因为到武王时，就把国都迁到了镐京，《诗·大雅·文王有声》云："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王正之，武王成之。"讲的就是这回事。《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云："（周公）以太王所居周地为其采邑，故曰周公。"《索隐》："周，地名，在岐之阳，本太王所居，后以为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可见，文王迁都丰邑后，曾把他的儿子周公旦分封到周的旧都岐阳。同样，武王迁镐后，把自己的兄弟分封到旧都丰邑，世为丰侯，是极为可能的。《辞源》（1915年版）丰字条说："酆，周文王所都，亦作丰，后为文王子封国，"甚是。因此，我们认为，姬姓封国的地望当在周的旧都丰邑，地在今陕西长安县沣河以西一带。

姬姓丰国亡国的时间和原因。《竹书纪年》云："（成王）十九年，王巡守侯甸方岳，召康公从，归于宗周，遂正百官，黜丰侯。"薛崇义《三礼图》卷十二载："旧图引制度云，射罚爵之丰作人形。丰，国名，其君坐酒亡国，载杆以为戒。"《说文·豆部》载："丰，……一曰乡饮酒有丰侯者。"段玉裁注："《竹书纪年》成王十九年黜丰侯，阮谌曰，丰国名也，坐酒亡国。崔骃《酒箴》曰："丰侯沈湎，荷罂负击，自戮于世，图形戒后。"李尤《丰侯铭》曰："丰侯荒谬，醉乱迷迭，乃象其形，为礼戒式，后世传之，固无正说。"三君皆后汉人，谌撰《三礼图》者。汉人傅会礼经，有丰侯之说。李尤以为无正说，郑不用之，许则袭礼家说也。由此可见，自汉代以来，人们大都认为，西周初年丰国之君已坐酒亡国。我们从出土的丰邢叔簋得知，直到西周晚期丰国的君统依然存在。可见，汉人之说不足信。李尤和段玉裁氏提出质疑是有道理的。所谓"黜丰侯"，大盖是因丰侯违犯了酒禁，曾受到成王的处罚。但是，丰国并未因此灭亡。犹如蔡叔度参与武庚的叛乱被杀，他的儿子蔡仲又继承了蔡国的君统一样。

那么，姬姓丰国究竟在何时为何灭亡呢？清人姚彦渠《春秋会要》说："酆，姬姓，侯爵，文王子始封，僖二十四年传，春秋前已绝封。"我们从出土的丰国铜器看，还没有晚于西周晚期的，因而丰国在"春秋前已绝封"的

丰井（邢）叔乍（作）白（伯）姬
䵼毁，其万年
子子孙孙其宝用。

罗西章同志指出："丰为国名，邢叔是作器者，……从此器的形制、字体和纹饰看，也是西周晚期之物"⑩，其说可从。但是，他认为"伯姬为邢叔之妻，此簋当是邢叔为其妻所作"，则似未妥当。我们认为，"伯姬"之伯，当为伯仲叔季之伯，《说文》："黄帝居姬水，"以姬为氏，周人嗣其姓"。可见，"伯姬"当是邢叔之长女，並非邢叔之妻。其辞例犹如铸公簠铭："铸公作孟妊车母媵簠"中的"孟妊"一样。既然邢叔之长女为姬姓，可知邢叔亦为姬姓，这个丰国当是姬姓丰国。

二、姜姓丰国铜器

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丰伯"，不全指姬姓丰国之君。东夷姜姓逄国之君，亦可称为丰伯。例如：

相传1924年陕西凤翔出土的塱方鼎，记载西周初年周公征伐东夷的事迹。

铭中提到"隹(唯)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逄）白（伯）尃（蒲）古（姑）咸𢦏"。

铭中的"丰伯"，各家说解不一。吴其认为丰伯与白懋父、毛父班、南宫兄等同为"周公东征时的"一方之统帅也⑪，按照吴说此"丰伯"当为姬姓丰国之君。陈梦家认为"丰伯"与东夷、蒲姑並列，是周公东征时"残灭"的东方小国⑫。谭戒甫认为"国逄、丰二字同属钟部、滂纽，声韵全同"，故"丰伯"当即《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和《国语·周语》所载的"逄伯陵之后"⑬。以上三说，当以谭说为佳。

据《左传》和《国语》记载，逄伯乃殷周时期的姜姓诸侯，世居齐地，在今山东临淄一带。殷代末期，逄国故地被蒲姑氏侵占。在西周初年，逄伯、蒲姑二族的君统尚存，还能联合武庚发动叛乱，因而都遭到周公的诛伐。

那末，周公征伐东夷时逄国的地望何在？其后，逄国的君统是否存在？传世的丰伯车父簋⑭，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线索。铭云："丰（逄）白（伯）车父乍（作）䵼毁"。

此簋系西周晚期器。据《济宁州金石志》载，它出自济宁，邻近逄国故地，故此"白"亦当读作逄伯，可见周公东征时，逄国并未被"绝灭"，直到西周晚期，它的君统依然存在，其地望当在今山东济宁一带，即"曲阜之西朝方"⑮，

三、戎狄丰国铜器

此外，还有戎狄丰国的铜器，《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九·四所载的丰王斧上有铭文"丰王"二字，同书卷十八·三三·二所载的丰王铜泡上有阳文四字，分别合、分书"丰王"二字。丰王斧等为西周晚期器。《史记·秦本纪》载："秦仲立三年，……西戎文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庄公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元年，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襄公二年，戎围犬丘，世父击之，为戎人所虏。岁余，复归世父。七年春，……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郦山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文公）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至周。"《路史·国名纪》云："秦襄公以弟穆嬴为丰王妻。地盖丰水之西，一作鄷。"清人周广业《史记会注考证》指出："丰王疑是戎王之号，落居岐丰，因称丰王，与亳王一例。"其说甚是。

从上述记载推测，大概在周幽王初年，因周室衰微，周人的旧都丰邑遂被戎人占领，并作为其国都。故戎狄之国遂称为丰国，戎狄之王即以"丰王"号之。直到秦文公十六年（即公元前750年），秦人始战败戎狄，收回岐、丰之地。从此，戎狄之王就不能再称"丰王"了。因此，王世民等先生认为前述丰王斧等器，与此应属同一丰国⑯，是很正确的。

说法是可信的。如前所述，戍狄丰国和姬姓丰国的地望皆在周的旧都丰邑，大盖在幽王初年，因周衰微，戍狄内侵，丰邑遂被戍人占领，姬姓丰国可能因此而亡国。

注　　释

①②详见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瑶西周墓》，待刊。

③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④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市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第5期。

⑤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考古》1976年第1期；《陕西岐山礼村附近西周遗址的调查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二集，1978年。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118—119页。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第5期。

⑨⑩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发现历王𫹉簋》，《文物》1979年第4期。

⑪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一·九

⑫⑬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⑬　谭戒甫：《西周塱鼎铭研究》，《考古》1963年第12期。

⑭　《据古录》三三·四八

⑯⑱王世民：《关于金文中的诸侯称爵》，刘雨：《金文葊京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

⑰　《荀子·儒效篇》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6期

奠井国铜器及其史迹之研究

尚志儒

西周时期，陕西关中西部地区，即今宝鸡市区、陇县、千阳、麟游、凤翔、宝鸡等县境内，曾有若干方国。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对其中的夨、散、弹等鲜为人知的方国地望、位置及有关史实进行了探讨。本文欲意讨论的奠井（下以～代）国，也就在这一地区。它历史悠久，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其族人在周王室担任过重要官职，对周室产生过深刻影响，在众方国中居有较高地位。但在以往的研究文章中，还未见有专门探讨。有所涉及的论述，又往往把它与河北邢台县的古邢国混为一谈，把一个曾经十分活跃的诸侯国淹没在浩瀚的历史长河中①。下面的讨论将首先对奠～国自铸铜器进行若干整理工作，然后结合有关甲骨、金文材料，对其史迹略作梳理、考证，以廓其梗概。并切望为引玉之砖。

一、奠～国铜器

传世及出土的奠～国自铸铜器约有十八件，按其族系，分如下四组（其中不明族系者，单列一组）：

（一）井伯组　共两器

1、井伯甗铭5字："井白（伯）乍（作）□（宝）□（甗）"（三代5、5、5），字体为西周早期风格，似在康王之前。

2、伯䝐父鼎　铭14字："白（伯）䝐父乍（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用。～"（三代3、20、3）。铭末铸一"～"字。字体为西周早期之风格，时代似在西周康、昭之际。

（二）～叔组　共八器

1、康鼎　62字，记周王在康宫，由荣伯入右康，王册命康："死司王家"，并赐以幽黄、鋚勒。康稽首拜谢，颂扬天子的美德，作了他父考釐伯的祭祀宝鼎，子孙万年永久宝用。铭末铸"奠～"二字（三代4、25、2），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

2、奠～叔钟　10字，记奠～叔作靈龢钟（三代1、3、3），字体亦为西周中期风格。

3、奠～叔康盨　两器，15字，记奠～叔康作旅盨（三代10、33、2）。另一器仅存盖（周金3、160）。字体均为西周中期风格。

以上四器乃一人所作，器主即奠～叔康。康为私名，叔乃属系，奠～则为氏族名。铭中或用全称，或省叔系，或省私名，均符合西周称谓之习惯。康鼎铭中的荣伯，是共、懿时期的执政大臣，常为右者，叔康诸器为懿王时期的铸品。

4、奠～叔蔓父鬲　8字，记奠～叔蔓父作餴鬲（三代5、22、1）。

自铸之铜器当不只上举的十八件。西周铜器中还有不少“奠”人作的器物，根据奠～可单称奠的实例，似不应完全排除它们属奠～铜器的可能。但目前论据不足，只得留待新材料的发现了。

二、奠～国史迹之整理

奠～国铜器已揭示出若干奠～国的史迹，但更多的内容却见于其它器铭。此外，商代甲骨文及后世典籍也有零星记载。这里将奠～国史迹作些整理工作，以窥其梗概。

（一）奠～国地望、名称由来及其都邑

西周的奠～国当是商代井方的后裔。甲骨文井方、帚井、帚妌屡见，见于武丁时的卜辞有：

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后上8.5）。

□辰卜，宾贞，方幸（执）井方（契624）。见于武乙文丁时的卜辞有：

己巳贞，执井方（粹1163）。

另外，“帚井”一名亦见于武丁时期：

贞，帚井疾，隹有蚩（珠512）。

帚井示百，殻（甲桥刻辞乙7131）。

“帚井”有时也写作“帚妌”：

甲寅卜，吉贞，帚妌受黍年(粹879甲)。

上述卜辞说明，远在武丁时期，井方就甚为强盛，与商王朝交恶，常为敌国，屡有战事。但同时，井方又嫁女于商王室，彼此又有婚姻关系，足见井方是当时的一个重要方国。

商代晚期，井方与商王朝的关系更加恶化，曾受到对方的严厉征讨，著录的適方鼎（三代4、10、2。即所谓㔻/乙亥乍父丁方鼎）铭文载有此事。铭曰：

乙亥，王□才（在）□餗，

王鄉（饗）酉（酒）尹光適，

隹（唯）各（格），商（赏）贝，用乍（作）父丁

彝。隹（唯）王正（征）井方。㔻

“隹王正井方”是以事记年，反映出那次战争是天下皆知的大的历史事件。已知商末周初的铜器，以记日开头者较多，如安阳后冈圆坑墓出土的戍嗣子鼎[2]以“丙午”开头，周武王时的天亡簋、成王时的史話簋同以“乙亥”为首，这些均与本铭以记日开头的结构相同。邹衡先生定此器为先周二期[3]。商代甲骨文四期（武乙、文丁）有“执井方”的卜辞，五期不见井方，鼎铭可以认为是此期卜辞的补充。

张筱衡先生说：“井，本商代旧邑，周初灭之，以封其大夫为畿内诸侯，其地在宝鸡县东北周原之奠区，汧渭之北，凤翔之南。”[4]商代井方是否被周族灭国而封其大夫为诸侯，恐未必。但张先生所说井方地域的大体位置则有一定根据，只是范围似应更大些。《广韵》卷三曰：“井，姜姓，子牙之后也。”传说姜姓之族起源于宝鸡市渭水南岸的清姜河一带，宝鸡县磻溪亦有姜子牙垂钓古迹，西周晚期的矢人盘有“～邑田”，与矢、散两国毗邻。矢国地域在今汧河两岸，包括宝鸡贾村塬到斗鸡台这一区域。散国于西周中期以后则占有宝鸡渭

5、奠叔蔑父鬲　7字，记奠叔蔑父作羞鬲（三代5、21、3）。

上述两器均宽唇无耳，连裆柱足，铸铭于沿上，是西周中期之末及晚期流行的式样与作风。两器同为奠～叔蔑父所作，约当孝王时期。

6、丰～叔簋　18字，记丰～叔为伯姬作祭祀用簋。鼓腹，弇口，三附足圈足，口下饰窃曲纹，腹瓦纹，约当夷王时期（《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

7、叔男父匜　22字，记叔男父作霍姬的媵旅匜，铭末铸一“～”字。匜主要流行于西周晚期，此器约当夷厉之世（三代17、38、1）。

（三）～季组　共四器

1、～季𡚬尊　6字，记～季𡚬作旅彝（三代11、23、3）。

2、～季𡚬卣　6字，器盖同铭，记～季𡚬作旅彝（三代13、19、2）。

3、～季𡚬鼎　6字，记～季𡚬作旅鼎（贞松2、33、3）。

上述三器，《三代》及《贞松》均只收铭文未收器形，前者为拓本，后者是摹本，鼎铭下罗振玉自注曰：“此器雪堂旧藏，今残破不可拓墨。”从字体款式看，器为同人同时所铸。铭辞简约，且多“旅”字，具西周早期特点，而卣，尊器类西周中期以后少见。其书体风格接近小臣宅簋和不栺方鼎而略早。不栺方鼎，唐兰谓昭王时器，～季𡚬三器当康、昭之间物。

4、季𩰫簋　20字，记季𩰫作其文考～叔的祭祀用簋（三代6、48、6）。字体排列规整，不见肥笔，亦无苍健之感，晚于上述三器，具有中期偏早的风格，约当穆共之时。

从“𩰫”字形体结构看，簋之“𩰫”与“𡚬”必为同一家族之人，此点王培真同志已经指出[1]，甚是，𩰫当为𡚬之后辈。

（四）～人女组　共四器

1、～人妄钟　三器，全铭91字，分铸于两钟之上，《大系》著录中，第一、二两钟铭均从“～人妄曰”至“蹇处”止，第三钟则自“宗室”至“永其用享”。将第一、第二两钟的任何一件与第三钟相配，铭文前后连贯，内容完整，是一套编钟中连铭的两件。估计有一钟失传。

2、妄钟　49字，铭自“处宗室”至“永宝用享”（《文物》1972年7期9——10页）。此钟与～人妄钟的第三钟铭文相同，仅个别字有差异，为～人妄同期铸造，属一套编钟。然前述第一、二两器铭“处”为最末一字，妄钟则以“处”字为首，故不能与之相配。估计铸有前段铭文的另一钟失传。由此可知，～人妄一次铸造的这套编钟至少应有六件。

钟之成套，且铸有较长铭文者，多在西周晚期。～人妄编钟当铸于厉王时期。

由此可以看出，奠～一族与西周时期许多族氏一样，也分有不同的支系。其伯组、叔组、季组铜器，分别是奠～国伯系、叔系、季系的遗物。分支时间当始于西周早期，并平行延续，有的可到西周之末。

应该指出的是，有些铜器如无其它铜器为参证的话，便很难确指它的族属。如同为奠～叔蔑父所作之器，一称“奠～叔蔑父“,一称“奠叔蔑父”，后者将“奠～”省为“奠”；同是奠～季支系𡚬家族之器，奠、卣、鼎均作“～季𡚬”，而簋则仅称“季𩰫”。前者省去“奠”，后者则“奠～”全省。由此看来，器铭中奠～可以省称奠，也可以只称～。这种情况大约与楚国相同，楚国的称谓，即可单称楚，也可单称荆，合称则为楚荆。因此，奠～国

里，穆王、共王时代，‘井’上还没有加上‘郑’字。金文郑井叔𧊒里的郑井叔康，康鼎铭文最后签署的氏族名称‘奠井’，以及郑井叔编钟，无论从器形或铭文来说，都比较晚，应该列到夷王、厉王时期，显然是穆王、共王时代井叔的后人。”[5]唐先生认为奠～之“奠”是井国后来加上去的，甚确。但又说加“奠”的时间在夷厉之世，则觉不妥。康鼎铭有“荣伯入右康”，荣伯是共懿时期的周室大臣，常为右者，奠～康诸器当是懿王时的铸品，不会晚于夷厉之世。因此，～国又称奠～当在穆王时期，与穆王在井国都邑建有“郑宫”有关。

笔者曾在拙著《郑、棫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一文指出，今凤翔县北部的山地远古之时称之为“棫山”，即《山海经·西山经》的“榆次之山”，亦即《水经注》之“俞山”。因山上多生长棫櫃，榆、俞、棫同音，可以通假，故文献、金文数字并见。据此论证了西周金文的下淢、淢、䧹林及郑桓公始居地棫林实即一地，其得名与棫山有关，相距不远。此地原为奠～国都邑，后周宣王封郑桓公，又成为郑国始居之都邑，直至周室东迁。与此同时还依据当地的考古资料及古代文化遗存性质、内涵，推测其具体位置当在凤翔县田家庄乡古棫山南麓的西劝读村西南一带[13]。此地作为西周时代两个诸侯方国的都邑，历时约二百余年。

（二）奠～几个主要人物的事迹

西周昭穆之际，奠～国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奠～国有几位人物参予周室的最高统治。这些人物之中首推～伯䟣，他既是外服的方伯，又是内服的王臣，金文涉及他的事较多，从穆王后期用事，直到共王时期。他的活动主要有三方面内容：（1）参与周王的某些重要活动；（2）为当时执政的五大臣之一；（3）常为周王册命的右者。穆王时期的长由盉记穆王到下淢的行宫，举行飨射之礼，与～伯共射，并和作器者长由一块到～伯之所。飨射之礼是一种较高的礼遇，～伯参与其事，是受到周王极高的恩宠的。铜铭中另有五祀卫鼎、师永盂，前者是共王五年器，铭文记述～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等五位周室大臣，主持了作器者与邦君厉的土地交易。这五位大臣是以～伯为首的，铭文称他们为“正”。共王十二年的师永盂记载周王赐给师永土地的事。这次赏赐入即王命的是益公，与益公一块颁布周王命令的还有～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等五位大臣，同时益公还命令奠司土㮚父等四人共同踏查土地疆界，交付师永。这些铭文记述在处理土地交易、赏赐过程中，是五位大臣命令当地的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等官吏具体办理的，所以这五位大臣中定有司土、司马、司工等相当六卿的王官。日本学者白川静认为“夷王时执政者可能以五名为准。”[15]依据共王五年卫鼎称～伯等五位大臣为“正”分析，五名为准的执政制度大约始于共王时期，～伯则位于这五位大臣之首。正因为～伯是当时执政的五位大臣之一，所以他常居于王之左右。于廷礼册命中常为右者。金文中记载～伯为右的铜器有下列九件：

很明显，上述九器中的～伯是一个人，其职务是司马，䟣为私名。白川静认为：“廷礼的右者由执政者担务，似乎已成为当时的原则”，而且，“同系统的任命有由其最高长官右者的惯例。”[15]这九件由～伯为右的铜器，有四件直接言明被册命者是以师为职的，另外五件虽未明载其为师职，但由其被册命的职司看，显然与师氏有直接关系。此点，学者已经指出，兹不赘述[16]。上述担任师职或与师氏有直接关系的被册命者，均由～伯入右，并为他们的直接长官。看来西周的师氏是由司马来统辖的。杨宽先生说：“司马是当时朝廷的重要大臣之一，掌管六师或八师，他在军事上的权力仅次于太师。”[17]

长由盉铭文载～伯参与穆王举行的飨射之礼，并与穆王共射，说明～伯地位很高，而职

水左右。“～邑田”当位于宝鸡、凤翔两市县的交界处，恰在商代井方的故地之中。胡厚宣先生曾指出井方地域在“散关之东岐山之南”[5]，所言甚是。据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商代井方是一个地跨凤翔、宝鸡两县的重要方国，它拥有宝鸡县渭水两岸及凤翔北山（古称俞山、俞次之山）以南广大区域，西界达汧阳东部，东北与周原为邻。

由现有甲骨、金文材料看，適方鼎“隹王正井方”是商王朝对井方的最后一次征伐。正因为如此，商朝贵族才用这次战争记年，以显示其赫赫武功。但是这次的征伐，并未使井方灭国，当时由于周族的日渐强盛，近在咫尺的井方很可能归附了周族，成为周族的同盟军。周初的井方，受到周王的封建，仍居于关中西部。西周初年的井伯甗，井方的方伯仍称井伯，是井方受到封建的金文材料。周原出土的陶文，亦有周室封建井方的迹象。周原陶文记有井方事迹的共有两条，一为“𡴀”（QFF_1T_4（3b）：35），刻在一件陶盂的口沿上，由六一六井组成。另一条是“井丅”二字（QFF_1T_4（3b）：9），刻划在一件板瓦之上[6]。陶文中的井即井方之井，前者由一易卦和井组成。其结构形式与𩰫召仲卣（西清15、32）、𩰫召卣（三代12、45、1）、𦥑父戊卣（录遗253）等相同，均以易卦及文字组成。张政烺先生经过“反复抽绎史墙盘、㝩钟等铭，与中鼎铭文参证”，“寝馈五十年”后，终于揭出这是“周人以卦名邑、以邑为氏的事实。”从而解决了这一久悬未决的难题。张先生指出，这种易卦是作邑卜筮的结果，卦是邑名，“盖作邑时遇此卦，即以名邑。”这种结构形式的易卦金文是在旧族徽上新加的徽号[7]。根据张先生的论证，“𡴀”中的“井”，是指井氏族，亦即其旧有族徽，“亼”是作邑时遇到的易卦，为井氏新加的徽号。这条陶文应即周初井方受封作邑的遗物。“井丅”似残瓦片上仅留的二字，“丅”于省吾先生释为示[8]，与祭祀有关。原文可能记载了井方的一次祭祀活动。这两条陶文说明商代井方在周初受到封建时曾作有新邑，其地距周原甚近。

井方在周初的封建中，虽仍居关中西部，但地域发生了一些变化。关中西部周初封有散、虢等国。散国的初封地在今宝鸡市西南的大散关、大散岭一带，虢国则在今宝鸡渭河两岸，北部包括凤翔县南部及东南部地区。很明显，原属商代井方的南部地区，为姬姓之虢国所有。井方的封地应向北作了推移，当包括凤翔北部山地、丘陵，最北部可达甘肃省灵台县南部，汧阳县东北及北部，麟游县东北一带[9]。井方封地的向北推移，似为周王室的有意安排，以屏障周室为目地。

周室封建后的井方，起初仍称为“井”，后来改井为～（说详后），不久又在“～”前加以“奠”字，称为“奠～”。《说文》邑部：“邗，郑地有邗亭，子牙之后也”，为姜姓；矢王簋铭：“矢王作奠姜尊彝”，则奠亦为姜姓，所以吴其昌的《金文世系谱》中径直称其为“奠～”，是姜姓氏族，指的正是～国又称奠～这一事实。从文献及金文资料看，奠～称呼的出现大约始于穆王时期。古本《竹书纪年》云：“穆王所居郑宫、春宫”，臣瓒引《竹书纪年》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西周穆王后的金文也多言“王在奠”。此奠是一个小地名，与长由盉等器的下淢、淢，㦰簋的䧹林为同一地名。此地建有周王的行宫、太室、庙寝，又是～方的都邑[10]。陈梦家先生说奠～“是先有井氏而食邑于郑而改称奠～”。[11]～是诸侯方国，穆王时在其部邑之地建有“郑宫”，～国遂又称为奠～，非因食邑而改称。所以，奠～国铜器穆王以前者均称井或～，如井伯甗、伯䟣父鼎、～季𡚬鼎、尊、卣等。而穆王以后的铜器多见“奠～”，如懿王时期的奠～叔康诸器。唐兰先生说：“无论在文献里或金文

职，经共王，历任周室重要官职，至少到懿王初年，已任大司徒之职了。

叔系中尚有康、[illegible]父、丰~叔、男父等人。康在懿王之世由荣伯入右，受天子册命“死司王家”，并赐以“幽黄、鋚勒”，其职司是管理王家之事，约当《周礼》中的“宰”职，是太宰的属官。丰~叔娶姬姓女子为妻，未见任何官职，双父、男父金文亦未见官职，只铸有青铜器。

季系人物~季[illegible]、季[illegible]属同一支系的同家族人物，前者约当康昭之际，后者则可晚到共懿之世。

不明支系的~人妄，在上述奠~族人中当属最晚的一个，曾铸成套编钟，约在厉宣时代。

上述~伯、~叔、~季是奠~国的代表人物，由此可以大体推断出其伯、叔、季等各支系的活动时间与各周王在位年数的对应关系约略是：

王	年	伯系		叔系		季系
		井伯		⋮		⋮
康王	26	~伯[illegible]父（约20年）		⋮		~季[illegible]（约20年）
昭王	19	⋮		⋮		⋮
穆王	50	~伯 司马井伯 司马~伯亲	为一人（约30年）	~叔 ~公	为一人（约30年）	季[illegible]（约20年）
共王	20			⋮		
懿王	20			奠~康 奠~叔 奠~叔康		
孝王	15			奠~叔双父 奠叔双父		
夷王	30			丰~叔 ~叔男父		
厉王	37			~人妄（约20年）		

（三）奠~国的衰落

从现有金文材料分析，奠~国的衰落当在西周厉、宣时期。在前面所列的表中，奠~国族人自铸的铜器，最晚的是~人妄所铸的一套编钟（著录仅四件），其纹饰、形制及铭文字体与厉王㝬钟相似，当铸于厉王时期。宣王时代的矢人盘记载散的田界云：“桼道以西至㠱、莫、眉、~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邑”，则奠~国在宣王初年仍然存在。但在以后的金文中，再未见到有关~邑的记载，看来奠~国衰落约始于厉王时期，而到宣王后期即已灭国。

奠~国的衰落灭亡，大约与西北玁狁的强盛、进逼有关。前已述及奠~国的地域主要在今陕西省凤翔境内，其北部可达麟游东北及甘肃灵台一带。西周末年，这一地带是玁狁入侵周畿腹地的必经之地，也是周王室与玁狁争夺拉锯的地带。在频繁的战争中，奠~国当其要冲，受到玁狁的严重打击、侵掠，势力日趋衰落，失去了屏障周室的作用。正因如此，周宣

器　名	王册命地点	右　者	册命职司、舆服	王　世
师虎簋	王才杜，各于大室	~伯	更乃且考啻（嫡）官左右戏繁荆	共王元年
趞曹鼎	王才周般宫	井伯	易㦰市、同黄、銮。	共王七年
豆闭簋	王各师戏大室	井伯	织衣、⊘市、銮旗。用𠈑乃且考事，司𡨦俞邦君司马、弓矢。	共王
利鼎	王客于般宫	~伯	易赤⊘市、銮旗用事。	共王
翔簋	王才师司马宫大室	~伯	用大备于五邑。	共王
师毛父簋	王各于大室	井伯	易赤市	共王
走簋	王才周各大室	司马~伯	𦦤足□（益）易赤□□市□（銮）旗用□（事）。	共王十二年
师奎父簋	王各于大室	司马井伯	易㦰市、同黄、玄衣、黹纯、戈王周敔、旗、用司乃父官友。	共王
师瘨簋（盖）	王才周师司马宫，各大室	司马~伯亲	官邑人、师氏。	共王

司又与军事有关，此时~伯可能已在司马任上。走簋有“司马~伯”，可知~伯至少在共王十二年仍任司马之职，前后近三十年。

奠~国另一个著名人物是~叔，他的活动仅次于~伯，除常为周王册命的右者外，也遵照王命处理某些事情。金文中个别器物称其为~公，大约是对位尊者的尊称。其为廷右者见于以下铜器：

器　名	王册命地点	右　者	册命职司、舆服	王　世
免卣	王在奠，丁亥，王各大室	~叔	令史懋锡免㦰市、同黄，作司工。	穆王
免簋	王在周，昧爽，王各于大庙	~叔	令女（汝）足周师司林锡女（汝）赤⊘市，用事。	穆王
趩觯	王在周，各大室	~叔	更乎且（祖）考服，锡趩织衣、㦰市、同黄、旗。	懿王二年
弭叔簋	王在𦎫，各于大室	~叔	锡女（汝），赤舄攸勒，用楚弭伯。	懿王
舀壶	王各于成宫	~公	更乃且（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𠂤。锡女（汝）秬鬯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黄、赤舄、攸勒、銮旗用事。	懿王

上述免卣、免簋中~叔两次右免受周王册命，首先册命免作司工，后又册命免“足周师司林”，似为司土。根据右者往往是本系统最高长官的贯例，~叔可能是穆王时的司工，司土一类王官。舀壶中的~公，与舀鼎中的~叔为一人，舀壶是懿王初年器，铭中周天子册命舀“更乃且（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𠂤”，其官职相当于《周礼》中的大司徒。但考虑到舀为成周大司徒，其地位当低于周王室的大司徒。舀受王册命，~叔为其右足见~叔的地位高于舀，可能是周室大司徒一类王官。诚如此，则~叔于穆王晚年任司工、司土一类官

邢侯是邢国的诸侯而井公是在郑地的，……为了避免与邢侯的邢（古代也只写作井）混淆，所以加上一个‘郑’字作为区别了，把它们跟穆王共王时代的井叔混淆起来是不合适的。”㉕因此，金文中的奠~与邢侯之邢，以及所谓邢侯次子留居王朝、食采于畿内井邑的采邑主㉕是完全不同的，断不可混为一谈。

（二）奠~与周室的关系

姜姓奠~国之所以能够长期居于周原西部地区，其族人还参予周室的最高统治，说明奠~与周室存在着密切关系。

商代甲骨文反映出当时的井方与商王朝虽有通婚关系，但也经常受到商王朝的挞伐，甲骨中的“执井方”就是这些战争的记录。说明商代晚期井方与商王朝的关系恶化。当时周文王正积蓄力量，准备灭商，他一方面极力翦除商王朝的羽翼，如《周本纪》中所记周文王连续不断伐大戎，伐密须，伐耆国，伐邘，伐崇侯等，另一方面又瓦解商王朝内部，联络反商力量。与周原近在咫尺的井方，既与商王朝交恶，当然是周文王联络的对象。可以想见，井方与周族的关系是融洽的。正是如此，西周初年，井方才受到西周王朝的封建，成为西周的一个诸侯国。

受封建的井方仍居于周原之西，但其北界则向北作了扩展，这应是周王室的有意安排，即以井方为其西北之屏障，以蕃屏周室。西周中期，奠~国的重要人物参予了周王朝的最高统治，~伯亲任周室的司马之职，是仅次于太师的最高军事长官，是当时王朝内执政的五大臣之一。西周一些重要诸侯和族氏，或以长子就封（外服），而以次子留居王室（内服）；或出则方伯，而入则王臣。~伯亲的情形与后者相同，他既是王室重臣，又是奠~的方伯，既在王室执政，又居于奠地。穆王时期曾建都于奠~之都邑減地，为西郑，金文中常记有“王才（在）奠”的活动，说明后世周王也经常到这里执事，奠~国与周王室的关系更加融洽。西周晚期，奠~国衰落，失去了对周室的屏障作用，宣王遂封郑桓公于此，以代替奠~的位置，反映出奠~国对周室的安全曾作过重要贡献。

（三）奠~与其他诸侯国的关系

奠~国西部毗邻矢国，西南接散国，南部与弖国相连。在长达二百多年的时间内，彼此之间是友好相处的。多有婚姻关系。矢王簋盖曰：“矢王作奠姜䵼簋，其子孙万年永宝用。”是矢王娶奠~之女为妻。散季簋云：“惟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宝簋，散季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散伯车父鼎曰：“惟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车父作邓姞尊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两器铭所记年、月、日完全相同，是同年、同月、同日作器。散车父壶甲又云：“散氏车父作皇母[illegible]姜宝壶，用逆姞氏，伯车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是散伯车父为其母作宝壶，以迎娶姞氏。此“皇母”即散季簋之“王母”，同是溢美之词。“王母叔姜”即“皇母[illegible]姜”，是散伯车父与散季之母辈，散伯车父与散季是同辈兄弟。散氏与姜姓、姞姓通婚，说明杨树达先生的散氏为姬姓之说可信㉗。散氏兄弟母辈的“王母”为姜姓女子，是否出自奠~，虽不能确定，但考虑到散与奠~毗邻，彼此之间存在着婚姻关系是可能的。叔男父匜曰：“叔男父作为霍姬媵旅匜”，是奠~叔系之男父娶姬姓贵族之女子为妻。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霍为“文之昭也”，其封国在晋南。丰~叔簋云：“丰~叔作伯姬䵼簋”，亦是奠~叔系之人为姬姓之妻作器。此人所以又称为丰~叔，可能与居于丰地有关。丰地不应是丰京、丰邑之丰。丰京、丰邑乃周之旧都，范围大，地位重要，丰~叔似不能居于此地。1974年2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曾在扶风刘家村发掘一座墓主为

王才封建其庶弟友于此，建立郑国。《史记·郑世家》曰：“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友初封郑。”《世本》又云：“桓公居棫林、徙拾。”⑱郑桓公所封之郑及始居地棫林，即奠~国之故地与其都邑減（金文或称下減、䧹林）⑲。郑桓公就封于奠~故地，并立都于原奠~之都邑，代替频于灭亡的奠~国，以保证周王室西北之屏障，也说明奠~国的衰落及灭亡当在厉、宣时期。

三、几个问题的讨论

异姓诸侯奠~国在西周时期，一直居住在陕西关中西部，从其封建立国到衰落灭亡，曾在西周中期得到长足的发展，是西周时代的一个重要诸侯方国。上节虽对其史迹作了若干整理，但仍觉余意未尽，下面就几个相关问题略作讨论，以为补充。

（一）奠~非邢

西周金文，周公旦之子所封邢国之邢字，写作井，而奠~之字写作~，两字有井内是否从一圆点的微小区别。不少研究者忽视了这一点，认为上述~伯、~叔等人物是邢侯次子留居王朝、食采于畿内井邑的井氏后裔，乃姬周之同姓贵族。笔者遍检金文，凡是邢国、邢侯者，字均作“井”，如邢侯簋、麦作诸器及河北省元氏县两周墓出土的臣谏簋⑳等西周早期器即如此。就是晚期器也不例外，1974年内蒙古哲里木盟札鲁特旗霍林河出土的巳簋乃西周晚期的邢国之器，作器者为“井(邢)姜大宰巳”，李学勤先生说巳之职为“邢国的内宰”㉑，李殿福同志认为“这里的邢姜，可能是邢侯的配偶。大宰是官职，……掌王家内外事务”㉒，均甚确。铭中之邢与上述诸器一样也作“井”，说明邢国自立国以来，字始终写作“井”，绝无任何变化。但奠~族之井前后却有变化。笔者曾指出，奠~之井所以作~，是奠~族人为区别于邢国之井而特意标出的㉓。商代甲骨文的井方、帚井，字均写作井，从未见内加圆点者。𨘢方鼎“隹王正（征）井方”，亦作井，井伯甗及周原凤雏宫室遗址出土的陶文均作井，说明姜姓井国在西周初期还没有在井内加一圆点的作法。但伯[illegible]父鼎铭井字作~，井内出现了圆点，这是迄今所知出现~字最早的一件铜器。前节说过，商代井方周初受到封建，仍沿袭其旧名，国称井国，爵称井伯。所以当时字仍作井而无变化。康王时，周公旦庶子封于河北邢台县，为邢国，字也作井。这样一来，当时就出现了两个井国，一在西一居东。在这种情况下，居于西土的井国就有意在井字内加一圆点，写作~，既保留了井的原意，又能与东方的邢（井）国有明显区别。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所见到的铜铭中，凡是姬姓井国之器均作井，而奠~器却都在井内加一圆点的缘故。伯[illegible]父鼎是康昭之际的铸品，铭文中的~字又是出现最早的实物例证，这就恰好反映出姜姓井国改井为~的时间及用意。

本文第一节所列的康王及其后世的奠~国铜器，井字均从一点，这种现象说明，“~”于康王之后便成为奠~国的氏族标志了。

金文中奠~国的~伯、~叔有时也写作井伯、井叔，此虽与上述讨论相悖，但因器非出自奠~族人之手，他族之人或不明奠~改井为~的用意，或器有漏铸，故不足为训。以上举奠~国自铸之器为据去考察，少数几个“井伯”、“井叔”亦当于事无碍。

奠~与邢（井）之不同，前辈学者也曾说及。张筱衡先生说：“井，本商代旧邑，周初灭之，以封其大夫为畿内诸侯。”㉔唐兰先生也说：“《穆天子传》里，井公与邢侯不同，

"丰姬"的竖穴墓，出土铜器十七件，其中有三件㥨季遽父为其亡妻丰姬作的礼器，是食采于丰的姬姓女子嫁于㥨季遽父者。此丰或在周原附近，后为丰～叔占有。见于著录的有奠虢仲簋（大系图113，录201，考181），此奠虢仲即厉王时的执政大臣虢仲，见于虢仲鬲、虢仲盨、何簋、公臣簋等器铭。虢仲又称奠虢仲，是其居有一部分奠～之地的缘故。丰～叔与奠虢仲的情形有相同之处，故称之为丰～叔。

奠～国与周围方国虽然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着睦邻关系，但由于统治阶级贵族受固有的贪欲指使，他们之间亦存在着或明或暗的争斗，随着自身国力的消长，其地域亦时有增损。矢人盘所记矢国割土地给散国，虢仲占有奠～的一部分土地，当是这种争斗的直接产物。

（此文写作过程，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镇豪、王培真二同志的大力支持，谨以致谢）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稿
一九八五年四月再稿

注　释

①王培真：《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传袭》，《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②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③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论先周文化》35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㉔张筱衡：《井伯盉考释》，《人文杂志》1957年创刊号。
⑤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
⑥陈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3期。
⑦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⑧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⑨⑩⑬⑲㉓参见拙著《郑、棫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古文字研究》第十三集，中华书局。
⑪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
⑫㉕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1期。
⑭⑮白川静：《金文通释》卷六，《西周史略》第四章第一节"廷礼册命与官制"81—91页。
⑯⑰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⑱《史记・郑世家》索隐引。
⑳《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1期。
㉑李学勤：《论仲爯父簋与申国》，《中原文物》1984年4期。
㉒李殿福：《巳毁初释》，《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3期。
㉖西周邢侯是否有次子留居王朝食采于井邑，目前尚无材料证实。邢侯是周公旦六庶子之一，所封的邢国在当时只是一个小国。一个小国的诸侯以长子嗣位，次子留居王朝，并食采于畿内，似无此种可能。1921年出土于洛阳的邢侯簋铭曰："䓊井侯服"是第一代邢侯又任王官，故器出于洛阳。如此则邢侯身兼两职，即出则诸侯（外服），入则王臣（内服），不应再有次子留居王朝。"长子就封，次子留相王室"应当指那些重要的诸侯国，如齐、鲁等国，并非所有受封国均如此。因此，周室畿内有姬姓井氏之采邑之说是很成问题的。
㉗杨树达：《积微居金文丛考》。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 198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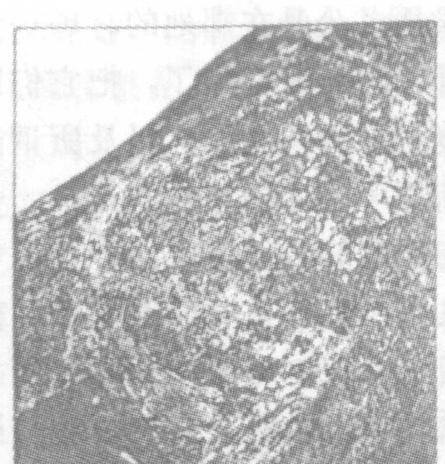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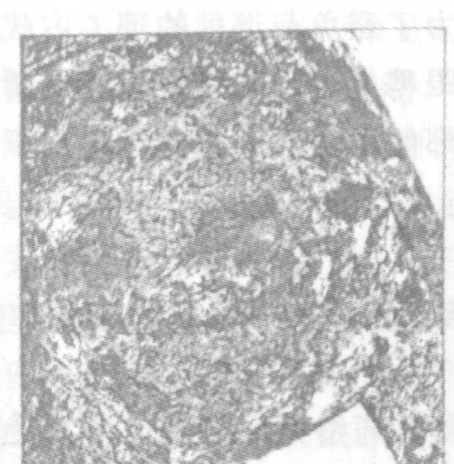
今年五月底，故宮博物院新購三件屬於周代前期，也就是西周時期的銅器，這是台北古董商人在四月間才從香港買入的，問及來源，都說是大陸新近出土，有的乃謂出於河南省境，詳情則不明，可能很難查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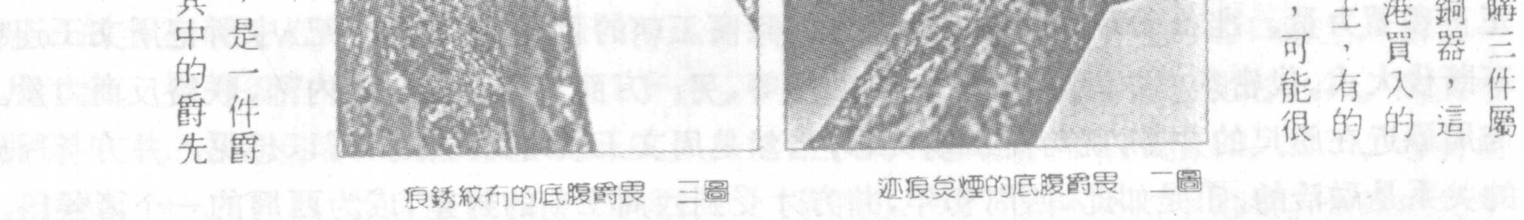
這些三千年前後的古銅器，是一件爵，一件簋和一件鼎，現在我將其中的爵先作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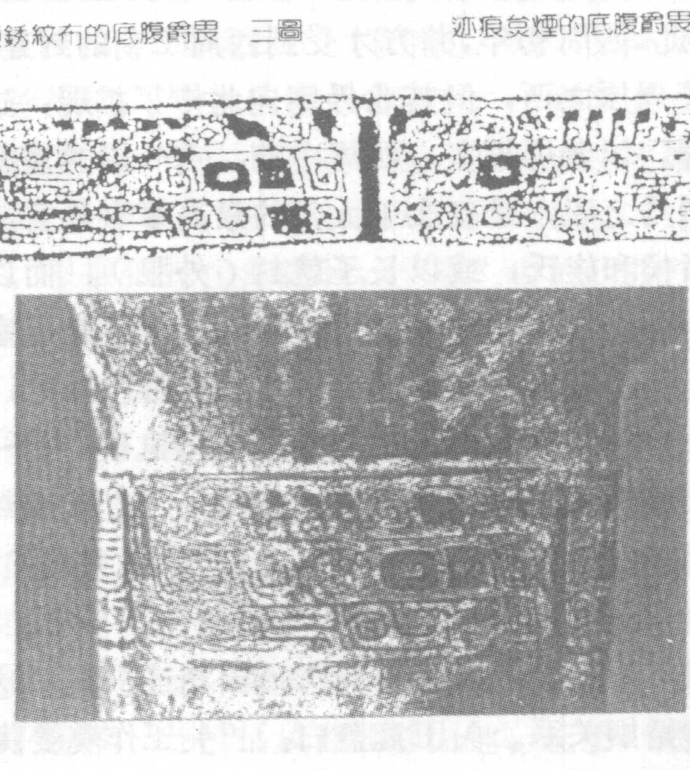
一、形制與紋飾

這件爵通體長滿翠綠色銹（圖一），


圖二　畏爵腹底的煙炱痕迹


圖三　畏爵腹底的布紋銹痕




圖四　畏爵左腹的「羽脊狀獸形紋」及拓本


圖五　畏爵耳鋬


圖五　臣辰爵耳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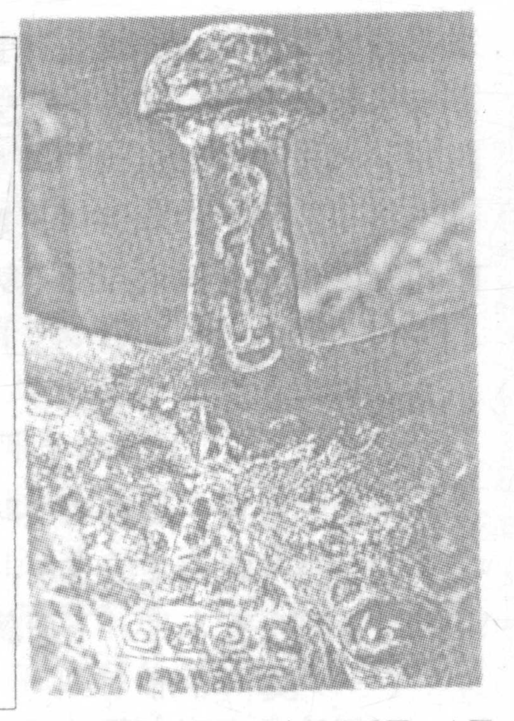
銹面粗糙，應當屬銅銹與器表附著物的結合現象，是件出土的生坑銅器。出土後略受刮剔，使部份露出暗灰銅色，這可能是因它的合金成份中錫的含量偏高，使得原多呈現金黃的銅色減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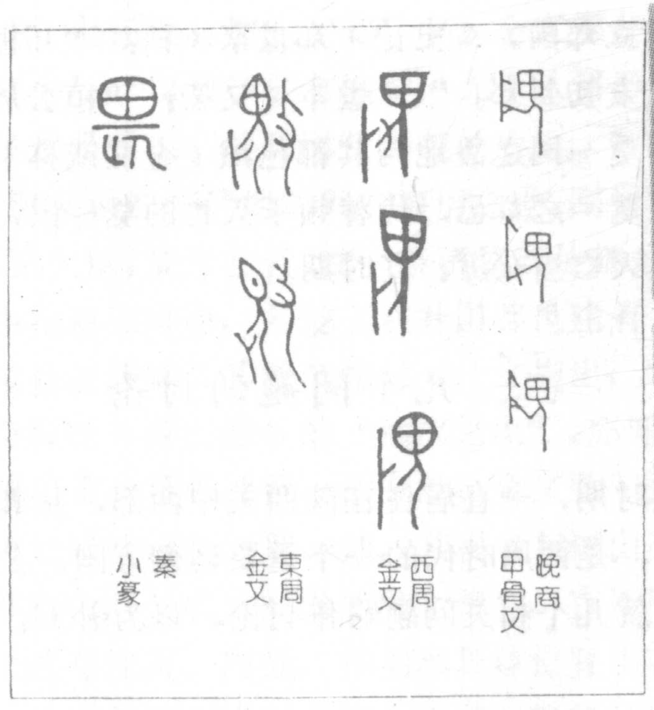
在它的左足及右足之間的腹底，微附煙炱痕迹（圖二），這顯示它在入土之前曾經常作過溫酒之用；在右足至後足之間的腹底處，粘附一小片殘留的細布紋銹痕（圖三），由此判知這件爵曾先用布帛包裹而後陪葬入土，並非入土時爵中盛滿酒漿祭葬的。

腹部口沿上的雙柱頂端作菌狀柱帽，飾有圓渦紋；腹身似圓桶形，當腰環飾一道「羽脊狀獸形紋」（圖四），其獸於左右爵腹各一對，獸面相向，惜因銹蝕欠明；在右腹正中央附有半環形耳鋬（圖五），鋬首作浮雕的水牛頭紋，鋬身截面略圓，兩側銹厚可辨雲紋狀，右足立於耳鋬的正下方。

此爵自最高點的尾尖至足下通高二〇・五公分，自流口至尾尖橫寬一七・四公分，腹深八・七公分，腹上口徑八・一公分，腹身高九・一六公分，從腹底至地高八・四公分，大體看起來腹身與它離地的高度約略相當，重量爲〇・八四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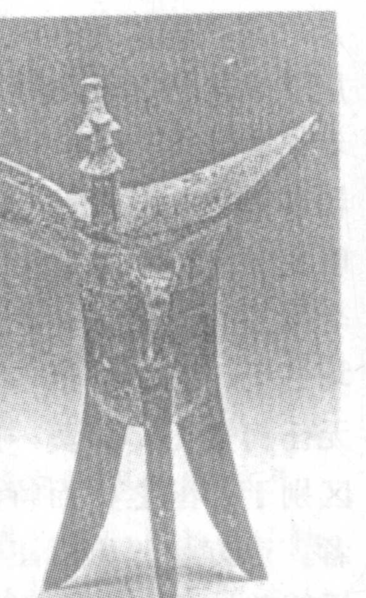
全器外觀未受損傷，經過本院科技室的X光透視照像，驗明通體完好。


圖六　畏爵的銘文：「畏作父癸」



圖八　晚商甲骨文與周金文「畏」字


圖七　畏爵銘文拓本（原寸　作者攝）


圖十一　臣辰爵　周初成王時　高二三・三公分　河南省洛陽邙山出土　重〇・六七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九　父癸爵　商晚期　高二〇・二公分　重〇・七六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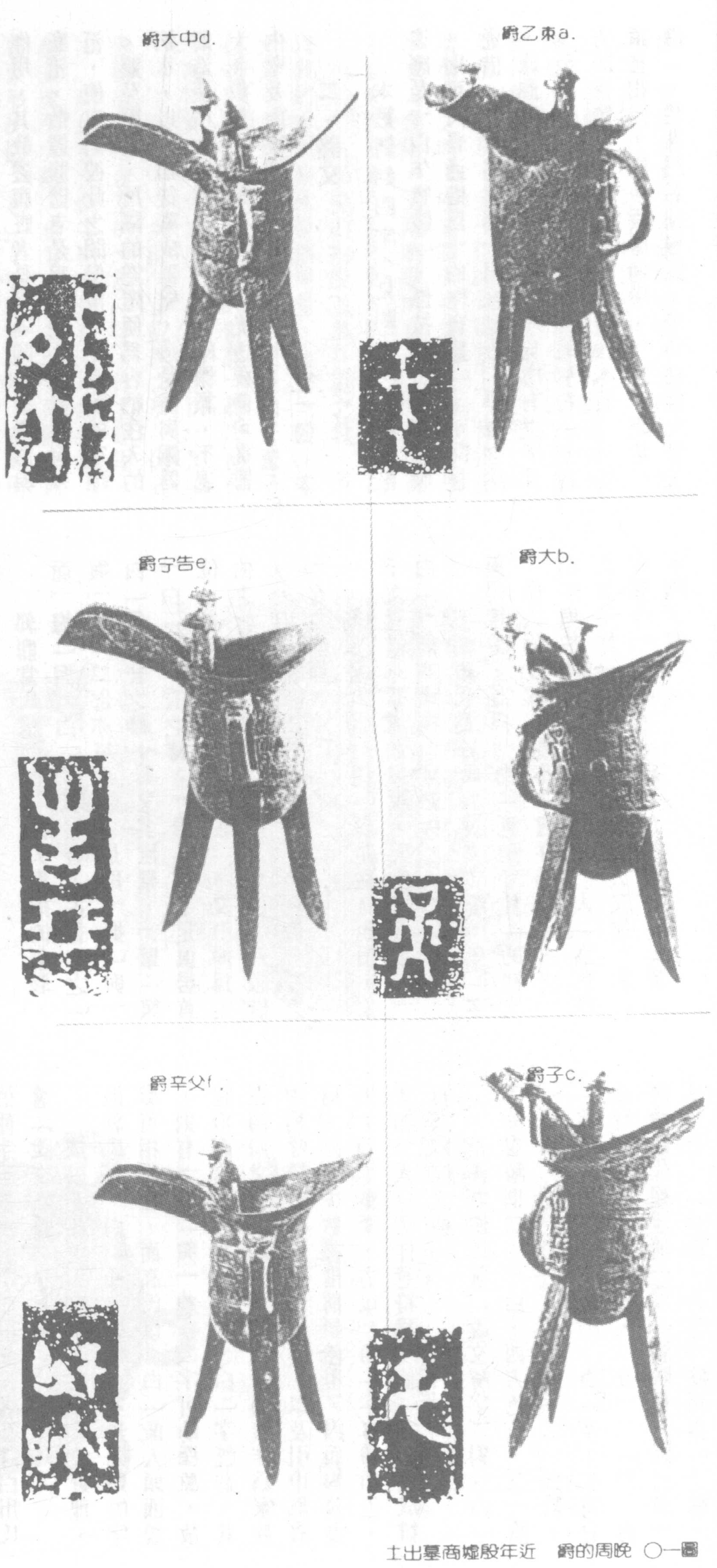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康侯爵　周初成王時　高二一・五公分

高二一・五公分



二、銘文

本爵鑄有銘文，位於右柱頸面上者有二字甚明，從柱根而下左斜的部位，雖被



圖一〇 晚周的爵 近年殷墟商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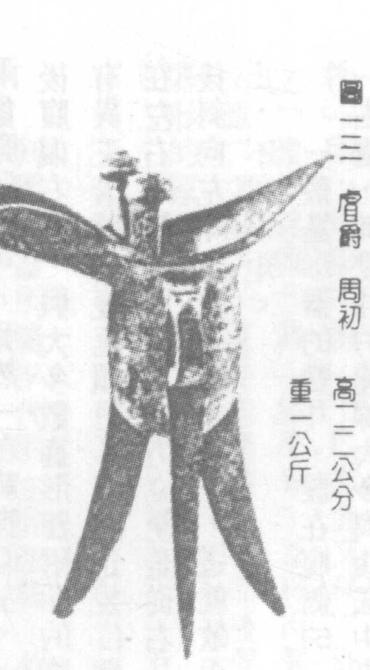
微厚的綠銹掩蓋，卻尚有二字隱約可辨（圖六），但經X光透視照像後，最下端的第四字便明晰現出，現將銘中掩銹剔淨，其四字銘文已淸楚可見（圖七）。

爵銘的第一字是「畏」字，它還未在見世的商代彝銘（金文）上出現，惟商代晚期的甲骨文已有之（圖八）；西周早期康王時的「大盂鼎」銘有「畏」字，但其銘中同是一個「畏」字有兩見，卻還略作不同的寫法（見圖八），現據「畏」字早晚結構的差異，探索它的始造本義。

從三千多年前的晚商甲骨文看，「畏」字是由左右偏旁合體構成的一個會意字，在它的右旁像一個人具有鬼頭之形，也就是甲骨、金文「鬼」字的象形，在它左旁像一根木杖形，此鬼用手執杖，令人生畏，乃造成「畏」字。由於商周之世，人們敬事鬼神，如王公羣臣因崇祀祖先鬼神，乃促使工匠精心創出在宗廟致祭的銅器藝術，而晚商帝王迷信甲骨占卜，在「殷王朝」的二百七十三年中，幾乎無日不卜，商王的一切公私行事，全憑燒灼甲骨卜紋所顯現的吉凶而定，我們今日已見十六萬片以上的甲骨卜辭，可與數千件的商代銅器，同證商人對於鬼神的敬畏與崇信，故「畏」字的本義應即敬畏，亦可引申及同音通借爲「威」字用。

到了周初金文的「畏」字，開始有省略手爪者，使字中的「鬼」與「杖」形分立；西周晚期起，便不見有具手爪的「畏」字；東周金文則在「畏」字右旁，再另加手執杖之「攴」（攵），重複標明本義，雖可楷寫作「敳」字，但仍是「畏」而通「威」字。其證如「大盂鼎」銘曰：「畏天畏」，即通作「畏天威」；西周晚期宣王時「毛公鼎」銘，有「夙夕敬念王畏（威）」之語；東周時春秋的徐國「沇兒鐘」銘，其中「敳義」便是「威儀」。

東漢時許愼著〔說文解字〕，對「畏」字解云：「惡也，从田、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按許氏所解只是說對了「鬼頭」之形，所謂「虎爪」乃以爲是由「虎」字省筆，則誤！此可惜他未見商周的甲骨金文，無從根據文字始造的本形析解，又不明商代人敬畏鬼神之實，只管取秦漢時經整形過的小篆立說，就將小篆的「畏」字下部筆劃看成「虎爪」（見圖八），再由虎爪連想到老虎，而老虎與鬼都是令人畏懼的惡物，於是許氏就據以解字，以致他先誤形而後誤意了。



圖一三 虘爵 周初 高二二公分 重一公斤 陝西省扶風劉家村出土

本爵「畏」字的寫法，已省略執杖的手爪，應該不屬商代原本的象形結構，但它的「鬼」頭之下「人」身作了肥筆，則是商代象形書法延傳到西周初期的風格，有如「大盂鼎」銘的一個「畏」字，也寫作肥筆，故本爵的「畏」字書法合於周初特徵。

由本爵銘爲「畏作父癸」四字的內容識之，「畏」當屬人名，他就是此爵的器主，所以這件爵應定名爲「畏爵」，其銘意是：畏爲號稱癸的父親鑄作這件尊貴的祭器。商周銅器原乃當時王公羣臣大多用於宗廟裝盛酒食供祭祖先鬼神的禮器，而非平民百姓所有，故「畏」的身份乃周代初年的一位官員。

三、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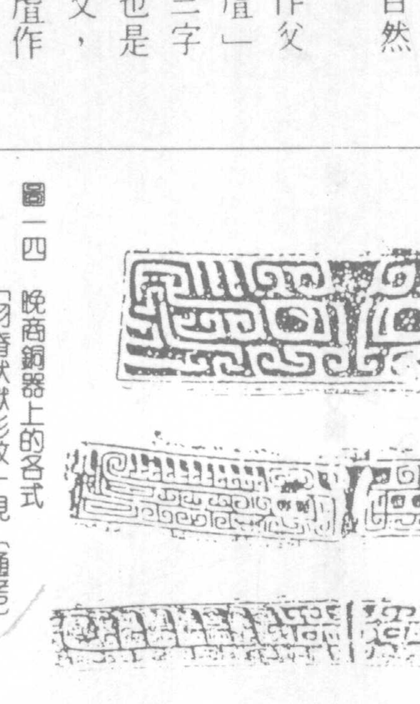
單從上考一個「畏」字的結構與書法特徵，我們已可初步辨出這件「畏爵」應屬西周早期之器，另外再由此爵的形制與紋飾，也有輔證可取。

較大的差異，是商代晚期腹底似圓形的爵器，其腹身高多比腹底至地的高度大很多，如本院所藏晚商的「父癸爵」（圖九），它的腹身高是一〇·六公分，而腹底至地的高度則只六·七公分；其他一些在河南省安陽「殷墟」出土的晚商爵器也大多如此（圖一〇）。西周早期的爵，則以腹身高與它離地的高度相差不大者爲常見，如本院所藏的「臣辰爵」（圖一一），屬周初成王時器，其腹身高爲〇·四公分，腹底至地高爲八公分；另見一件周成王時的「康侯爵」，它的腹身高與距地亦相當（圖一二），而「畏爵」的比例正相似。

又「畏爵」右腹的耳鋬形狀，及鋬首牛頭、鋬身兩側雲紋的紋飾，幾乎與「臣辰爵」相同（圖五）；而「畏爵」右柱的位置，立於鋬身左側牛角之上的爵口處，距喉頭（即流的後端與爵口相接處）之後較遠，亦與「臣辰爵」及「康侯爵」相似，若商代前期的爵，雙柱的位置是立於喉頭上，至商代晚期的爵，雙柱才漸向後移；再者「畏爵」雙柱的菌狀柱帽作圓渦紋，亦同「康侯爵」，故而「畏爵」不但應屬西周早期物，還可證明它是周成王時器，於是爵主—畏便應是周成王時的一位大臣。

「畏爵」是件新近出土的生坑銅器，它的出土地點已被估人隱失，遼闊大陸，何處能助連想呢？十六年前（一九七二）在陝西省西境扶風縣的劉家村，發掘一座屬於西周早期的「豐姬」墓葬，出土十七件銅器，其中有一件「虘爵」（虘音ㄘㄨㄛ）（圖一三），其通高二二公分，流口至尾尖長一七公分，腹深八·九公分，重一公斤（詳〔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㈢圖四二解說），大體的形狀、尺寸與「畏爵」相似，而「虘爵」的腹身與距地高約相等，雙柱作菌狀柱帽，皆與「畏爵」相同；尤其是「虘爵」柱帽上的圓渦紋，及腹部環飾一道「羽脊狀獸形紋」，正是「畏爵」所具。

本文所稱的「羽脊狀獸形紋」，在容庚氏著〔商周彝器通考〕中，併屬於「饕餮紋」（見上冊一〇三頁及圖七二、七三），他對此紋述稱：「身作三列，上列爲刀形，下二列作雷紋」（圖一四），而〔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的解說，則稱其爲「列旗饕餮紋」。按舊所謂「饕餮紋」者，現代學者大多根據紋飾之屬動物形象，籠統改稱爲「獸面紋」（Animal mask），如龍、虎、牛、羊等形的獸面，但我以爲有些「獸面紋」，不單具有「獸面」的紋樣而已，實則還連帶獸身及足、尾之紋，故我有新擬「獸形紋」之稱，此「獸形紋」中自然包含了「獸面」，而非無頭的獸形紋，但「獸面紋」中則絕無獸形的肢體，理當有所區別；現此「羽脊狀獸形紋」，是直接指明獸身的背脊上豎起毛羽狀的紋飾而言，可以符合動物體態的結構，若用「刀形」或「列旗」混稱，嫌難自然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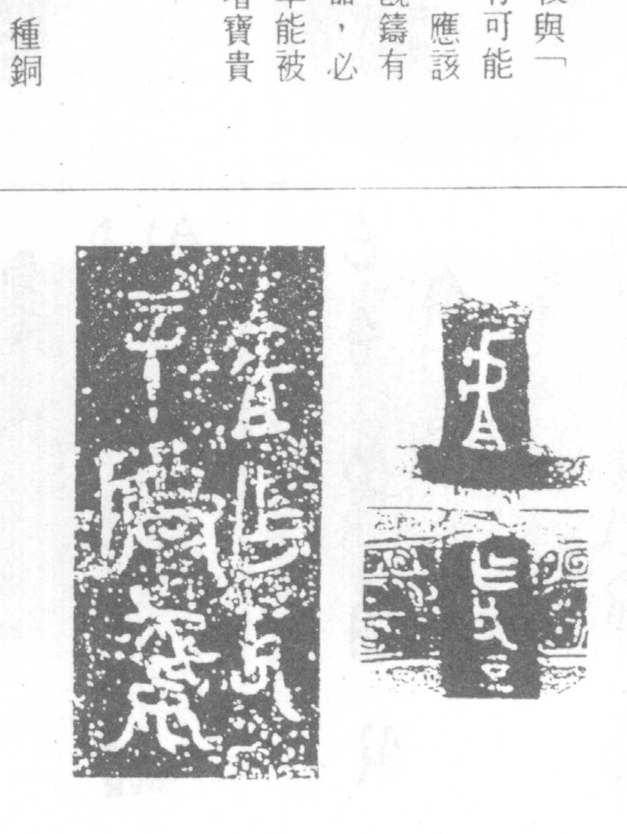
圖一四 晚商銅器上的各式「羽脊狀獸形紋」見〔通考〕

再者，「虘爵」有銘四字爲「虘作父辛」（圖一五），雖然作爲人名的「虘」字，被單獨鑄在右柱的頸面上，其餘三字是隱在鋬內的腹面，但如此四字語法也是「畏爵」所同者；「虘爵」的四字銘文，可從與它同墓出土的「虘簋」銘：「虘作父辛尊彝」獲知完整銘意（見同書之圖四三），那麼「畏爵」銘的「畏作父癸」，也可以是「畏作父癸尊彝」的省簡了（語釋已在第二節）。

基於上舉幾個條件，「畏爵」較與「虘爵」類似，因此我懷疑「畏爵」有可能也是陝西境內出土的，並且「畏爵」應該不是一件單獨陪葬入土的銅器，它既鑄有器主之名，相信與它同葬的「畏」器，必將還會出現，或者「畏」的墓葬有幸能被正式發掘，可爲西周早期的銅器添增寶貴資料。

小結

爵是目前出土商周時代最早的一種銅器，它的用世時期，大概可從西元前十八世紀的商代早期起，到西元前十世紀的西周中期止，其間約歷八百年之久，它在至少五十種的商周禮器中佔居重要地位，也稱得是酒器中的代表。



圖一五 〔虘爵〕銘（四字）與〔虘簋〕銘（六字）

在總數至少二萬件的商周銅器中，爵的數量僅次於鼎和簋，其有銘與無銘的爵合計約二千件之譜；故宮博物院原藏商周爵器共有三十件，爲數實少，此中大多屬商代者，屬西周者則只二、三件，現新購這件「畏爵」當可與原藏的周成王時「臣辰爵」一媲美並重了。

至於有關商周爵器的形制、用途、銘文以及紋飾等討論，請參閱本刊第三十四期（民國七十五年一月）拙撰「金爵」一文可得梗概。

摘自《故宮文物月刊》第6卷第6期1988年

故宮新藏

周初伯簋考說

●張光遠

今年五月底，故宮博物院新藏三件西周銅器之一的「伯簋」（圖一），是件形狀少見，又紋飾奇特的銅器；由於它的腹內底中央具有銘文一行四字（圖二），經詳審確屬鑄款，決非出土後新鑿的僞刻，同時腹內積存藍銹，銹迹厚實，是長期水漬所致，亦非新銹疏鬆虛附可比，故若久銹之中鑄款屬眞，則其形少紋奇自然不假，器既不假而紋獨奇，此器便有足珍寶了。茲於考說「畏爵」之後（詳見本刊總號66期），續解此簋。

一、形制與紋飾

本簋外表裏有綠色厚銹，通體並雜附褐色銹斑，而器內半腹之下另有一片傾斜的深藍色銹（圖三），這顯示腹內曾經長期盛有溶液，因受某種外力震動致使傾斜放置（圖四），是件出土的「生坑」銅器，由於銹面粗澀，還應是新近才出土的一件文物。

器形的特徵在於侈口，其口徑寬達二四公分，大過於腹部及圈足很多，通高爲一五公分，圈足高三·五公分，而足徑爲一五·八公分，腹深一二·一公分，唇厚在〇·四公分上下，全重爲二·一公斤。

腹部兩側各附一個浮雕的獸頭，但銹蝕模糊，眼鼻不清，所好從其小頭與尖長的歧角特徵，尚可辨出應是鹿頭的形狀（圖五）。其附於左腹上鹿頭的口鼻處，與腹壁之間構成一個小穿孔，孔徑在〇·五五至〇·六五公分之間，是供銜物之用；其附於右腹上鹿頭的穿孔中，則見銜有一小截斷殘的銅條被翠銹所嵌固（圖六），此小銅條的徑寬約〇·五公分，據此得知腹部兩側所附的鹿頭，原乃各銜一隻約〇·五公分粗的銅環，作爲此器兩側的附耳，我將此器與銜環附耳補齊畫出，使得全簋原本的形狀（圖七）。

這種用獸頭銜環作爲附耳的銅簋，在簋形器中並不多見，唯在西周中期之初曾有過，如本院所藏周穆王時的「遹簋」（圖八），及近年在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即簋」（圖九），但它們的獸頭已非浮雕而改製爲立體的了。

腹內底中央鑄有一行銘文，按照此銘





擺正的前後位置（圖二a），則見本簋的兩隻鹿頭附耳，竟然一在前腹偏左，一在後腹偏右處，與大多數簋形器附耳的位置有異；若將兩隻鹿頭附耳按照正規位置擺在左右兩側，則銘文的方位便是從右耳之後斜向左耳之前（圖二b），這就敧歪失正，不成規矩。

一般簋形器的雙耳，設在腹側的一左一右處，其雙耳的連線大多與腹底中央直行的銘文，形成十字相交，方位端正（圖十）；不過此「伯簋」銘位的向右偏斜並非孤例，其如本院所藏西周早期成王時的「賢簋」（圖十一），在它的腹內底中央，鑄有銘文四行共二十七字，若以它的雙耳擺置一左一右，則它的銘幅便略爲向右傾斜而非正直（圖十二）（詳見本刊總號13期拙文「衛公重賞百畝糧——賢簋介紹」，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刊出），考此原因，應該是發生在鑄造它們時的技術疏失，即當「心型」與「外范」拚合時，其定位發生偏差所致，若原先按「心型」上銘文的前後方向擺正，再標明左右雙耳位置而予拚合「外范」，就不致有鑄後器銘偏斜的現象。（「心型」是出自粘土塑製實心的鑄器「模型」，當此「模型」被刮削外表一層後所留的便叫「心型」，或稱「內范」，銘文即被浮雕在此倒置「心型」的頂面中央；「外范」即從「模型」上印取下來的塊范，有二至四塊，視器繁簡而定。）

本簋腹部環飾一道上下各八個尖齒狀對錯的疊線紋（圖十三），這種「尖齒狀對錯疊線紋」很少在商及西周的銅器上出現過，若要舉其相似者，則有西周初的三足鬲，其由腹至足部所構成的尖齒疊線紋，應屬同類，只是其尖齒的對錯之間不留較寬空隙，如本院所藏西周早期的「叔父丁鬲」（圖十四），及民國五十三年間（一九六四）在河南省洛陽龐家溝四〇一號墓出土的銅鬲（圖十五）；另西周早期的「曲折雷紋卣」腹部，其尖齒疊線之間還增塡粗細交替的雲雷紋（圖十六），都可看出當時紋飾創製的共通性；到了東周的春秋晚期（約西元前六世紀末），便有「侯母壺」傳此紋飾（圖十七），而戰國早期的「曲折紋豆」，它的盤內也是同類花紋（圖十八），據此脈絡當可看出本簋紋飾所居開創的地位。

此簋的外底在腹下的圈足之內，也鑄有「底紋」（圖十九），其紋作稀疏而纖細的陽線，不甚清楚，詳審其中央是以「十」字線分割，並於四塊空處各刻四至五條「尖齒狀疊線紋」，其與腹部紋飾相同格調，只是不如腹紋之線粗而緊密。此一底紋的製作方法極易，只要在圈足部位的泥製「底范」平面上，用尖錐物直接劃刻出陰線紋，鑄出後便成陽線「底紋」了。

在簋腹左邊的內壁腰間部位，還見大小三個斑塊，其大者高有三公分，次大者形似梅花，高一・八公分，小者爲〇・六公分，它們的四周都被一圈粗約〇・二公分的線狀粉翠銹色圍住，儼然「補丁」的樣子（圖二十）；但經本院科技室所攝X光透視片顯示，這些「補丁」的腹壁竟是完好無損，因而證明它們並非補丁，再經細察，這大小三塊銹斑都位於傾斜的藍色水銹邊下，可能它們即是原先所盛溶液中沉積物的附着遺痕。

據X光透視片的顯現，倒是看到在左側鹿頭的右邊眞有一塊大補丁，橫直約佔四、五公分的範圍，剛好處於前述腹內大銹斑的上面，這種現象是當此器灌鑄「銅水」（即銅錫合金熔液）完成後，敲碎外范，發現此處出現一個大洞，未被銅水流及，因此便再進行鑄補所致，若從內外器表細察，仍可看出它重行補鑄的粗糙痕迹。



又X光透視片上還顯現一項重要資料，即腹底散置五塊「墊片」，以及環繞腹部紋飾上沿散置着八塊墊片，這十三塊墊片的大小，約在半公分至一公分之間，多數似長方形小塊，不太規則。這些墊片的作用，其散置腹底者是爲隔開心型底部與底范，散置腹壁者是爲隔開心型壁部與外范，使它們彼此之間保持一定距離的空隙，避免緊貼，所隔的空隙便爲容納注入的銅水，以便鑄後凝成器壁，這是商周銅器鑄造使用「塊范法」所特有的標識，不過大多數墊片，是不需經X光透視便可從器內壁及內底細心察出的。

二、銘文

本簋鑄銘四字（見圖二），直譯楷書應是「白乍寶毀」，惟按商周解銘通例，則可同音通借爲「伯作寶簋」。「同音通借」是我將舊稱「同音通假」變俗之詞，緣商周之世，文字少（現見所有之甲骨、金文等單字約在四千五百個左右），各方語言雜，故常不顧其字所含本義，只要讀音相同，便予假借通用，「假」便是「借」，將專門名詞變俗，可助社會大衆了解，現擇本銘要字解說。

白（伯）

「白」字的象形本義（圖二一），近世文字學家頗多說解，其重要者有下舉數家：

郭鼎堂氏謂「白」是大拇指的象形，而「拇」與「白」同屬唇音，古音「之」與「魚」二部亦每通韻，是則「拇」與「白」爲一音之轉；拇又名巨擘，「擘」與「白」亦一音之轉；「拇」在手足俱居首位，故引伸爲伯仲之「伯」，又引伸爲王伯之「伯」；其用爲白色之「白」乃假借。（詳一九三二年郭氏著「金文叢考」之「金文餘釋」）

商承祚氏謂「白」形是從日銳頂，象日始生光，閃耀如尖銳，天色已白故曰「白」（詳商氏撰「說文中之古文攷」）

高鴻縉氏從許氏「說文」解「皃」字獲得線索，認爲「白」應是「貌」的初文，像人面及其束髮形，自從借爲黑白之「白」與伯仲之「伯」，乃加「人」爲意符於其下作「皃」，戰國時秦人又加一豹省聲作「貌」。（詳一九六四年高氏著「中國字例」）

日本學者白川靜氏贊同高田忠周氏（一九二五年著「古籀篇」）之說，認爲「白」爲「魄」本字，「魄」亦謂屍體之肉之脫落者，「白」爲其頭顱之象；又謂金文中除白色外，多用爲方伯之義，其後用爲伯仲字，蓋爲引申而得其義者（詳白川氏著「說文新義」卷七下）。

按以上各說，當以郭高二氏較近理，但郭氏以「白」像大拇指，並無同類的字形可相佐證，而高氏以「白」像人頭面貌，則有「皃」與「貌」二字可助探源，故宜取高氏說爲長。至於「白」字既造，其在商周之世，却大多被同音通借作爲家族中稱呼排行老大的「伯」，以及引申爲爵稱，只有少數被借稱顏色用，因而本義盡失；到了秦漢，方以「白」字專稱顏色，並加「人」旁作意符爲「伯」字，使成排行及爵位之稱。

東漢許愼氏著「說文解字」對「白」字的說解則曰：「白，西方色也，侌（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侌數。」這是許氏根據小篆的「白」字，先將它強行分拆爲「入」（入）及「二」形，再附會陰陽學說的「二」屬陰數，因已設「从入合二」之形，乃生「陰用事」之解，而「物色白」却是既知常識，至於解「白」爲「西方色」，則如同其解「青」爲東方色，「赤」爲南方色，「黑」爲北方色等之玄說，實都與原始造字的本形及本義無關。

本器之「伯作寶簋」銘式的「伯」字，係作家族成員中排行老大之稱，不屬爵位之稱。我們從西周早期的彝銘上，可以看到當時的家族成員中，即有「伯、仲、叔、季」的排序，如近年（一九七二）在陝西省扶風縣劉家村出土的西周早期「豐姬」墓，其家族中便有器如下：

「伯鼎」之銘曰：「白乍寶」（即「伯作寶」）（圖二二）

「作仲觶」之銘曰：「乍中」（即「作仲」，亦即「仲作寶」之省略。）（圖二三）

「季寧尊」之銘曰：「季盅（寧）乍（作）寶尊彝用禾畐」（圖二四）

「憻季遽父卣」之銘曰：「憻季遽父乍（作）豐姬寶尊彝」（圖二五）

在同屬陝西省地區出土的西周早期「叔鼎」，銘曰：「叔乍（作）寶尊彝」（圖二六）

根據這些周初彝銘，已足證明上述觀點，但每個家族中，未必都有「伯、仲、叔、季」的兄弟成員，故西周彝銘中，唯獨「伯」者作器居多，這些「伯」器，自然都指家族中老大之物，決非以「伯爵」身份所作。

更有明證者，如近年（一九七五）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一號青銅器窖藏坑中，出土自西周中期穆王起至西周晚期宣王時的三十七件銅器，其中屬厲王、宣王時期的「膳夫旅伯鼎」、「膳夫伯辛父鼎」及「旅仲簋」三器，從它們的銘文內容，可以清楚分辨出「伯」字的含義。

「膳夫旅伯鼎」之銘曰：

「善（膳）夫旅白（伯）乍（作）毛中（仲）姬尊鼎，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圖二七）

（此記膳夫旅伯爲亡妻毛仲姬作祭器）

「膳夫伯辛父鼎」之銘曰：

「善（膳）夫白（伯）辛父乍（作）尊鼎，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圖二八）

（這兩件鼎的形與紋同一風格，此記膳夫伯辛父作器，其與前器的旅伯應同一人。）

「旅仲簋」之銘曰：

「旅中（仲）乍（作）𧧻（諄）寶毀（簋），其萬年子子孫永用享考。」（圖二九）

（此記旅仲爲諄作器）

根據前二銘，「膳夫」已是器主所冠的官職名稱，而「膳夫」乃周代掌管王之飲食膳饈的食官之長（詳「周禮」天官之屬），則「旅伯」或「伯辛父」的「伯」，便顯然不會是「伯爵」之稱；再者「旅」可以被「旅伯」及「旅仲」共用，則「旅」當不是一個人名，而應屬一個家族的姓氏，那麼「旅伯」（伯辛父）便應是旅氏的長子，「旅仲」便是旅氏的次子；同時旅伯之妻「毛仲姬」也就是毛氏的次女，因而並證西周之世的家族成員中，不論男女排行，都可混用「伯、仲、叔、季」的序稱。

寶

本銘第三字「寶」的寶蓋頭，在銘面上見「宀」（詳圖二c），少了一隻左脚，這是晚商及西周甲骨、金文中所未有者（圖三十），初頗以爲奇，經詳驗X光透視片後，乃見寶蓋頭左端尚有折下的一小段，作「宀」，知其必爲「宀」的殘缺（圖三一），考其原因：一般商周銅器的銘文，大多數是採用「浮雕心型法」鑄製的，此即當刮削「心型」時（見前述），在倒放心型的頂面中央擬刻銘文的位置，預留一塊泥面不予刮去同等厚度（如原欲將模型外表平均削去〇・五公分作爲心型的話，那麼擬刻銘文的部位便只削去〇・三公分，使留下〇・二公分凸出的一塊泥面），然後書手用墨筆先在此泥面上書寫文字，工匠再依墨迹將文字浮雕出來，使一一成爲凸出的陽文筆劃，而其字裏行間則需劃成平底，鑄後便成凹下的陰銘；本銘寶蓋頭的左脚，應是在修剔平底時，不小心被碰損劃平的，這種斷缺筆劃的現象，在其他器銘亦每有所見，並非全被銅銹或泥垢塡沒，有興趣研究商周彝銘及古文字結構者，對此應有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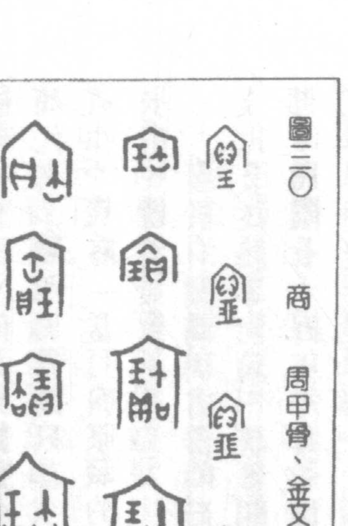
寶蓋頭宀（宀）原象屋宇側面外廓的形狀，故「寶」字是以屋內藏有美玉和貝錢而會藏寶、珍寶之意，字中的「缶」應作它的聲符，也可連帶解爲皮藏貝玉的陶器。

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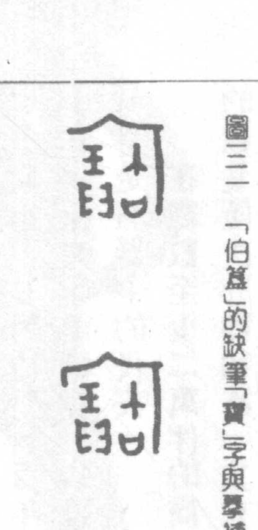
這是近代人對商周銅器品名中常易發生混淆的一個特別字，它只見用於商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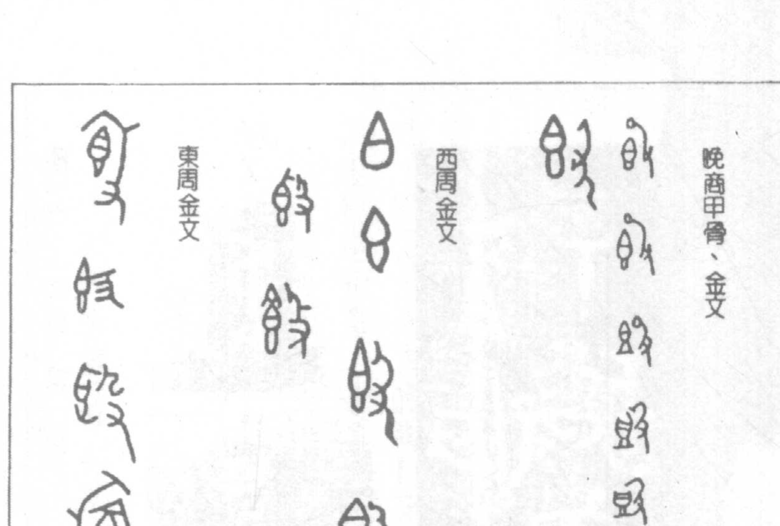
圖二八 「膳夫伯辛父鼎」 西周晚期
銘文一六字
通高一九・一公分
重二公斤



圖三〇 商、周甲骨、金文「寶」字



圖三一 「伯簋」的缺筆「寶」字與摹補



圖三二 商周甲骨、金文「𣪘」字
晚商甲骨、金文
西周金文
東周金文

世，秦漢起其字被錯解他義，便改以「簋」字流傳了，現予析說根由。

我們先要明白「𣪘」是商周禮器中一種裝盛五穀飯食的器皿，通俗來說，應算是用銅錫合金鑄成的飯鍋或飯桶之器，它日常被置於王公大臣的宗廟堂上，每逢節慶祭典之時，便盛飯供祭祖先鬼神而後分享家人食用。這類銅器的前身，都是從新石器時代日常生活所用的陶器脫胎鑄成的，由於摶土而燒的陶𣪘並無耳鋬之設，所以我們看到商代晚期甲骨、金文「𣪘」字的左半「皀」（圖三二），便是加了蓋子的無耳陶簋與腹下圈足的象形（商代也有無耳銅𣪘）；其右半「殳」則是以「又」（即手的象形）持飯勺或飯匙之形，因此便構成一個會意的「𣪘」字，作名詞用。

周代金文此字略有變形及增飾筆劃，但並未失大體，也有逕直省略手持飯勺只書象形的飯「皀」；秦漢時傳用了西周所增筆的「𣪘」字，但却錯解爲「揉屈」之意（見〔說文解字〕），使其脫離飯𣪘本義。

〔說文〕也還存有「𣪘」字的簡體「皀」字，但却支解其形「白」爲「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是「所以扱之」，而解其義爲「穀之馨香也」，甚至指其「又讀若香」，硬將一個象形而作名詞用的飯𣪘，曲解成抽象的形容詞。

至於秦漢起替用的「簋」字，〔說文〕解其從「竹」、「皀」及「皿」三部份來會意，按此字中間的「皀」應仍保留着西周時飯𣪘的省簡寫法，而「皿」是指它屬器皿，「竹」則是指它由竹所編，這就大大變質了，〔說文〕又解「簋」爲「黍稷方器也」，似乎連形也有改變！倒是略後於〔說文〕的東漢鄭玄氏爲〔周禮〕作注有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見〔周禮．地官〕之「舍人」注），完全符合了現今所見商周銅器簋簠的形狀，同時也證明許氏所解的偏異。

「𣪘」字常被淆混的是另一個「敦」字，其實「敦」在字形上就與「𣪘」字不同（圖三三），而「敦」的字義在晚商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中，只卜辭有少數作地名，大多則是作撻伐解，直到東周的春秋中期，始有齊國器用「敦」爲器名的，其器身大多作圓形，並與蓋子對分（圖三四），和「𣪘」的形制迥然有別；然而舊時學者羅振玉與林義光等氏却未辨皀（「𣪘」字所從）與享（「敦」字所從）的字形，乃誤認二者同字，才會視「𣪘」爲「敦」字（見羅氏編〔三代吉金文存〕卷八之「𣪘」銘與「敦」銘不分，及林氏著〔文源〕之解），這是先錯識文字而後混淆器形的原因。

三、時代

判斷本器所屬年代的主要依據，首在銘文的書寫風格，其中第三字寶蓋頭的右角斜筆略有突出，還有它的「貝」字依然原始象形而下端無脚（見圖二及圖三一），以此二者併具，最是晚商至西周早期的書法特徵；又第四字「𣪘」，右半的「殳」最下右撇稍作肥筆，也可以是西周早至中期的面貌；全觀銘文四字書法顯得溫雅，已無晚商豪朗渾偉的氣勢，故以先入西周早期較爲可能。

過去所見如同本器四字銘式的「伯簋」，曾有五件（圖三五），詳較它們的銘文特徵，也都屬西周早期風格，可與本銘比對互證。在舊有的五件「伯簋」之一乃本院所藏，從其腹面用整幅的「羊面紋」爲飾，以及半環形的附耳上作獸頭下有垂珥（圖三六），明顯是西周早期典型的簋器無疑，但與新藏的本簋形制與紋飾皆異，應該是屬同一時期而不同地區的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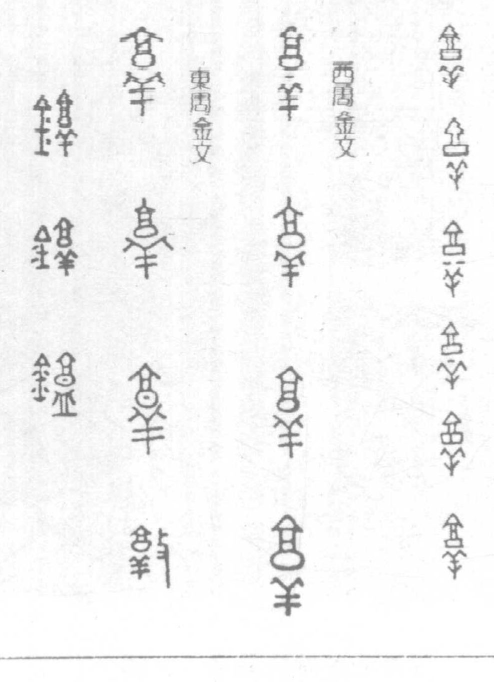
其次便據本簋的形狀與紋飾研判，本簋的器形，其口徑（二四公分）大於腹寬（一九公分左右）甚多，當然也大於圈足的徑寬（一五．八公分），如此外張侈口的器身，頗似商代晚期無耳簋的演進，亦略有西周早、中期盂身，以及一些以盂形爲簋的體態（圖三七），只是本簋腹壁比盂腹稍爲鼓出，或爲簋與盂之間的中介形態，則其列於西周早期亦宜。又本簋腹部兩側所附浮雕的鹿頭，原來各銜一環（見圖七），這也可以說是西周中期改用立體獸頭銜環的雛型。

更巧的是隱在本簋圈足內的「底紋」（見圖十九），正與本院舊藏一件西周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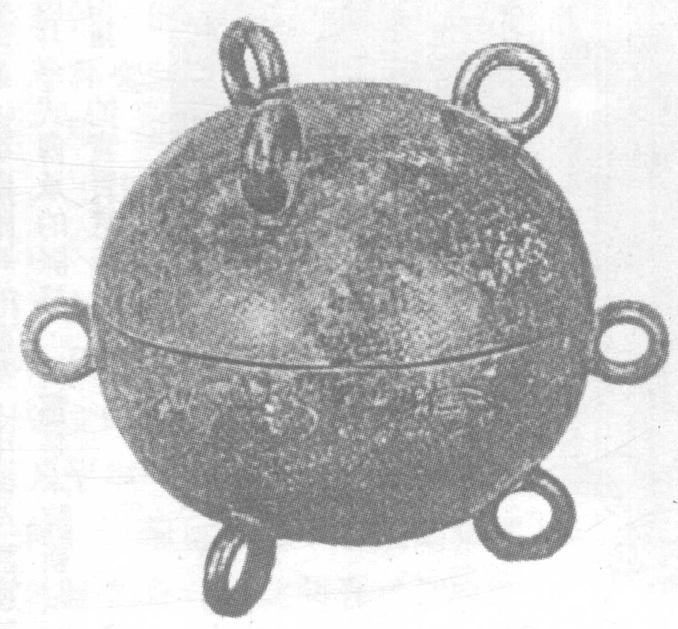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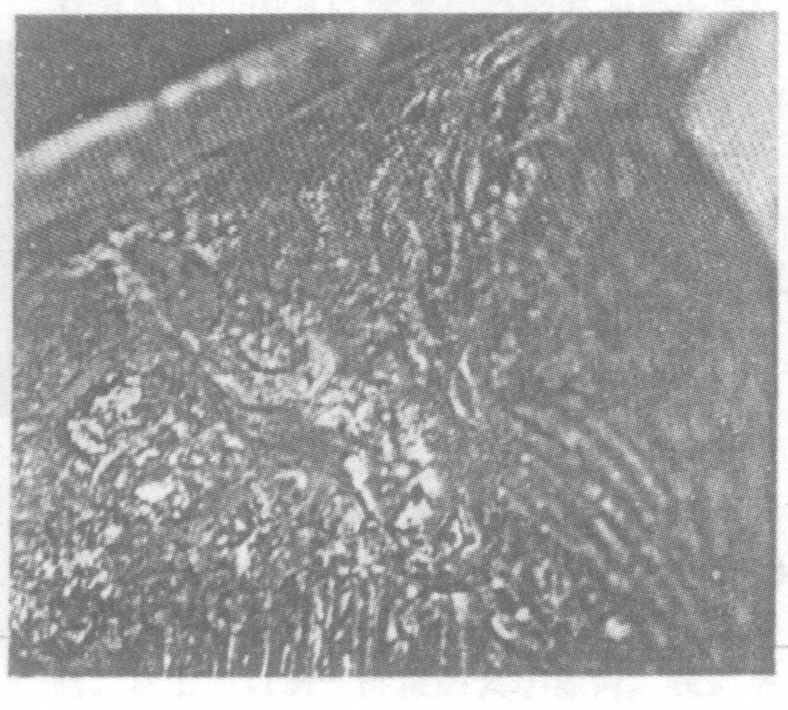
圖二九 「旅仲簋」 西周晚期
銘文十七字
通高一九．一公分
重四．一五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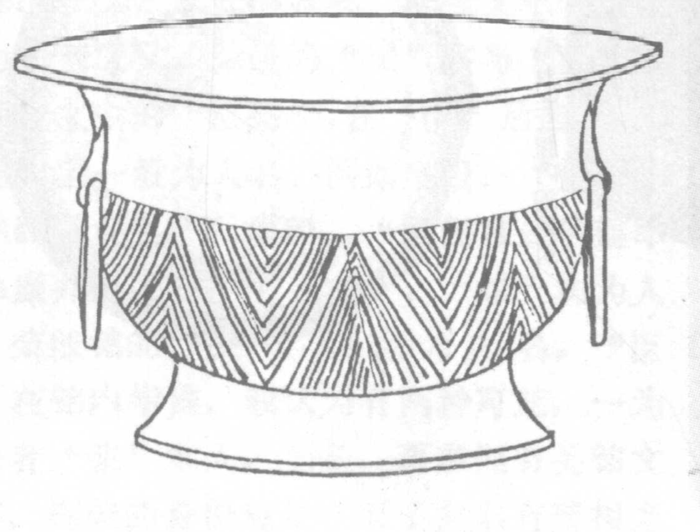
圖三三 商周甲骨、金文「敦」字



圖三四 獸紋敦 約戰國初前後
通高二〇公分
重一．八八公斤



圖六 「伯簋」右腹上的浮雕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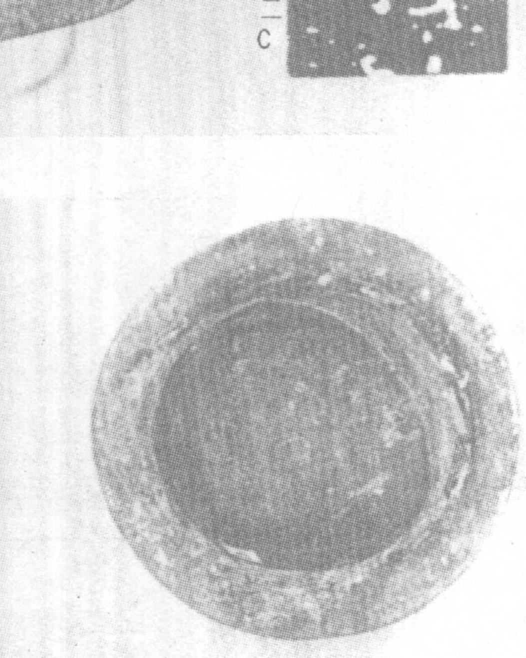


圖七 「伯簋」的復原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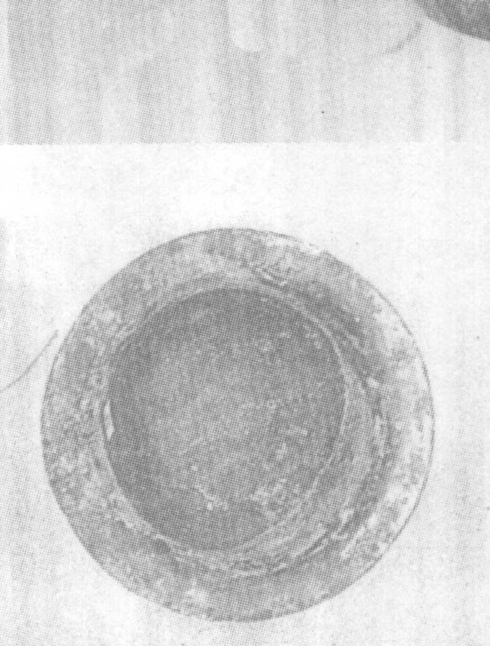


圖一 「伯簋」 西周早期
（約西元前一一〇〇年前後）
通高一五公分
重二．一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新藏

圖二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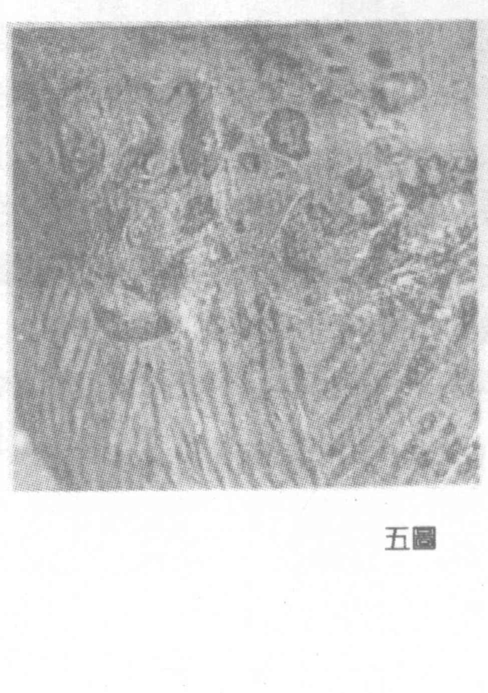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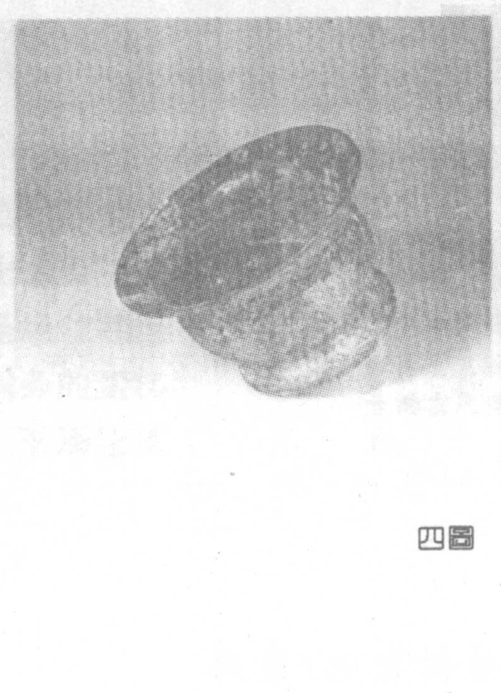
圖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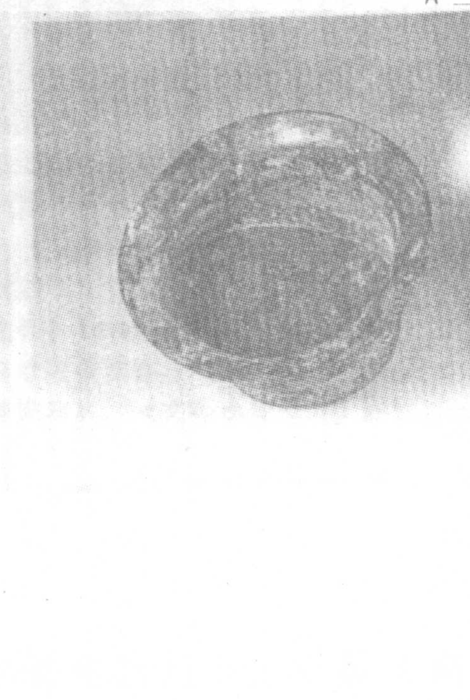


圖二B

圖二a 「伯簋」腹內的銘文
（第一字至第四字的上下通高八公分）
圖二b 「伯簋」附耳擺在左右兩側時的銘文敧歪現象
圖二c 「伯簋」銘文搨本（作者搨）
圖三 「伯簋」腹內水漬的藍色銹痕
圖四 「伯簋」出土前的傾斜現象
圖五 「伯簋」左腹上的浮雕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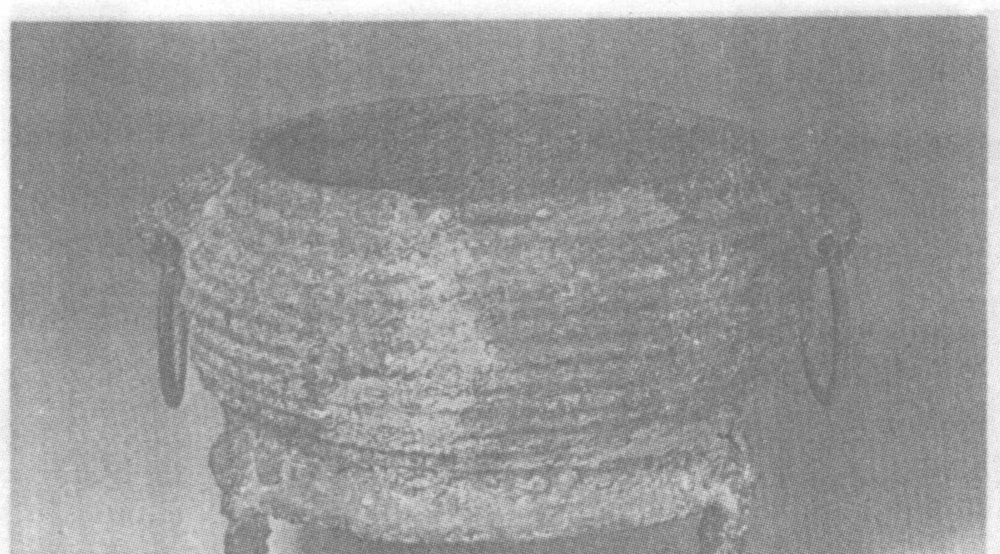
圖五

圖四

期「祖己簋」的底紋相似（圖三八——四〇），而此二底紋中的尖齒形陽線，有的還同作五疊者，這在過去罕見商周簋器底紋相同的現象中，眞是萬分難得的佳例，它們所隱藏在底紋上的共同性，也許正暗誌這兩件表面形制與紋飾相異的簋器，是出於同處工匠所鑄製的產品；由於「祖己簋」的銘文、形制與紋飾至遲都應是西周早期的風格，因而本簋也可連帶同屬西周早期之器。

四、小結

本簋從銘文、形制與紋飾三方面來研判它的年代，其非商代晚期之器是可斷言



圖八 「遹簋」 周穆王時
（約西元前一〇世紀初）
銘文五五字
通高一七．五公分
重三．二五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九 「卲簋」 西周龔王時
銘文七二字
通高一五．五公分
重二．八公斤



圖十 「遹簋」銘文的正端方位



圖十二 「賢簋」的銘文位置



圖十三 「伯簋」腹部的紋飾（作者搨）

圖十一 「賢簋」 周成王時
（約西元前十一世紀初）
銘文二七字
通高一六．二公分
重四．八七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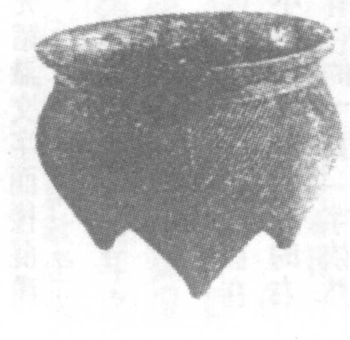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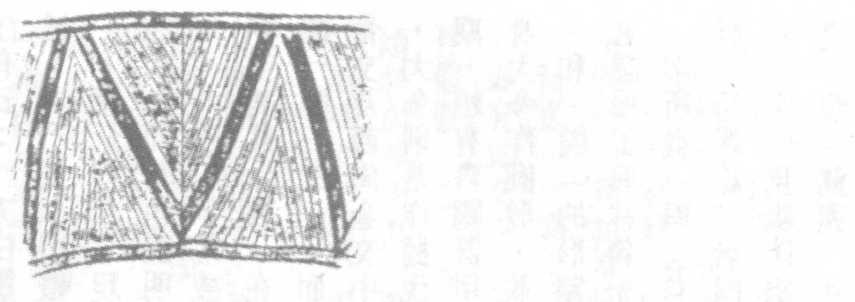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戒父丁彝」
西周早期
銘文三字
通高一〇公分
重〇．四九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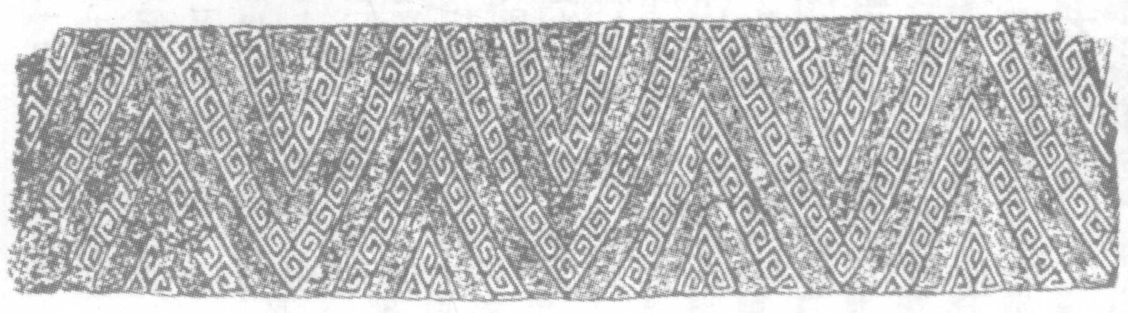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作簋鬲」 西周早期
銘文二字
通高一一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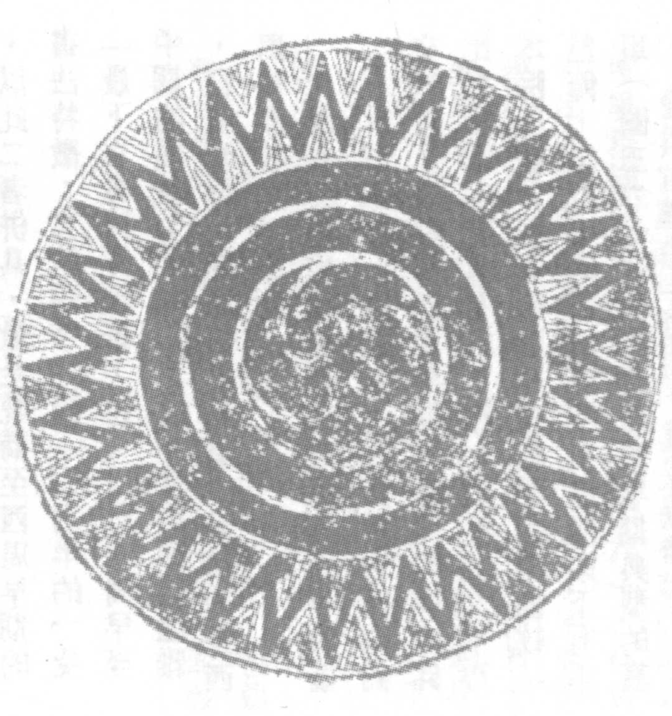
圖一六 「曲折雷紋卣」的腹部紋飾 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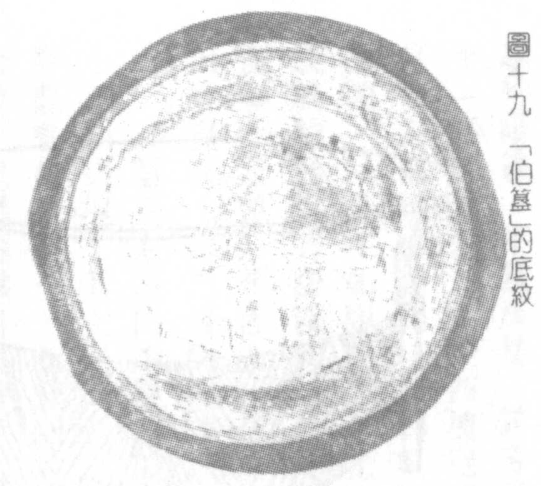
圖一七 「侯田壺」的腹部紋飾 春秋晚期（約西元前六世紀末）

，但其銘文與形制則可在西周早期或至中期之間，所幸它還有個底紋暗記，可與西周早期的「祖己簋」相似，故能確定此一「伯簋」必爲西周早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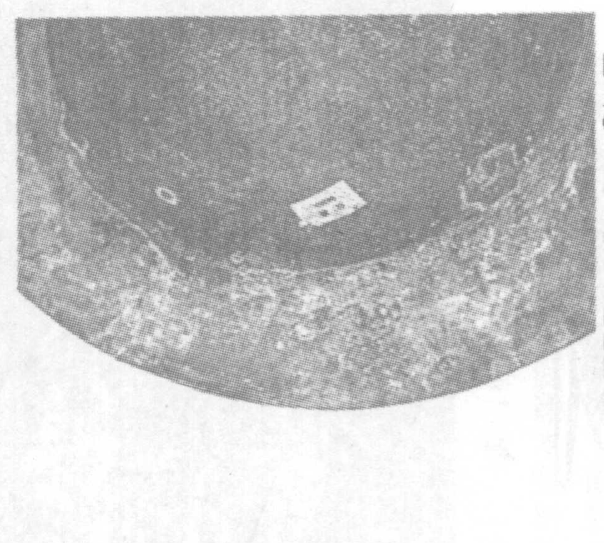
在現存的西周銅鑄禮器中，簋的數量僅次於鼎，其無銘的簋頗難統計，但鑄有銘文自一字起至二二一字之間的簋，已見一一一〇多件，其中銘爲四字：「伯作寶殷」者共存五件，而本簋屬新近出土，便是第六件「伯簋」了；本院藏簋的數量已有二百件多些，其中有銘者九十多件，堪稱舉世富藏，而新增此件「伯簋」，可與原藏的「伯簋」並列，藉以比較其同一時期又同一銘式的不同形制與不同紋飾，乃至不同書法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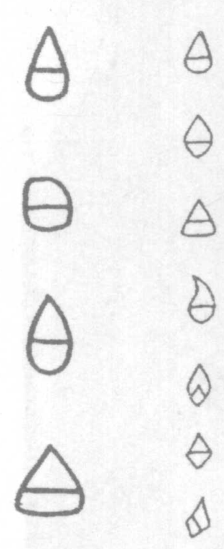
圖十八 「曲折紋豆」的盤內紋飾
戰國早期（約西元前四世紀初）



圖十九 「伯簋」的底紋



圖二〇 「伯簋」左腹內的銹斑



圖二一 晚商甲骨文與西周金文「伯」字

本簋腹部所飾的「尖齒狀對錯疊線紋」是商周銅器罕見的紋飾，它的出現可以使春秋晚期「侯母壺」的同類紋飾溯得本源，它們之間雖然相距五、六百年，總使此一稀有紋飾未成孤例；再者本簋腹部兩側的「浮雕獸頭」銜環附耳，也正是西周中期穆王時標準器——「遹簋」所具「立體獸頭」銜環附耳的前身，由彼可觀簋器附耳形式傳承的脈絡，這都是本院新藏「伯簋」的實質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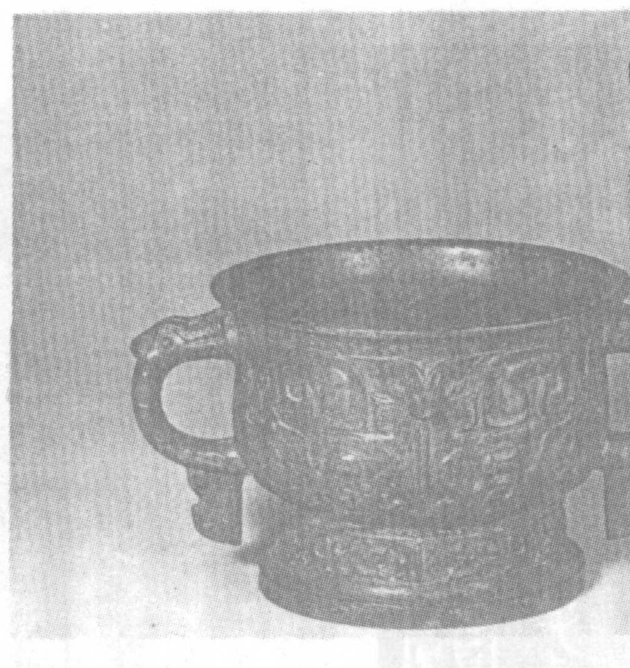


圖二二 「伯鼎」 西周早期
銘文三字
通高二一・一公分
重一・九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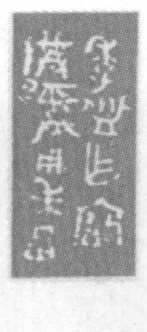




圖二三 「作仲觶」 西周早期
銘文二字
通高一四・八公分
重〇・三五公斤



圖三六 「伯簋」 西周早期
銘文四字（見圖三五第一器）
通高一六・八公分
重三・〇九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藏





圖二四 「季寧尊」 西周早期
銘文九字
通高二一・五公分
重二・五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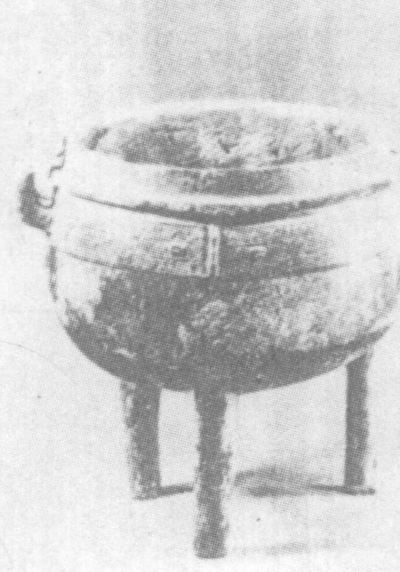




圖三七 「叔寶父簋」 西周早期 銘文七字（僞嵌者）
通高一五公分 重一・一六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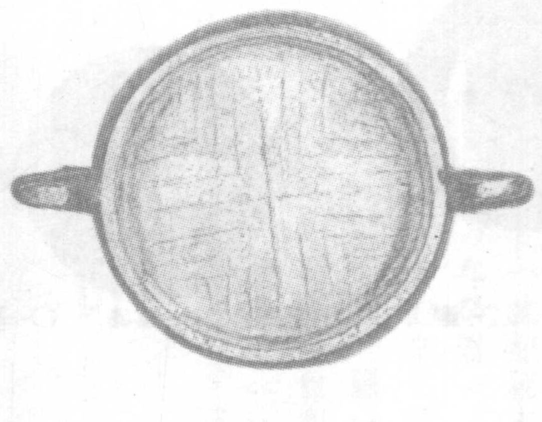


圖二六 「叔鼎」 西周早期
銘文五字
通高二三公分
重三・一公斤





圖二五 「檀季遽父尊」 西周早期
銘文十字
通高二三・五公分
重二・四公斤



圖四〇 「祖己簋」的底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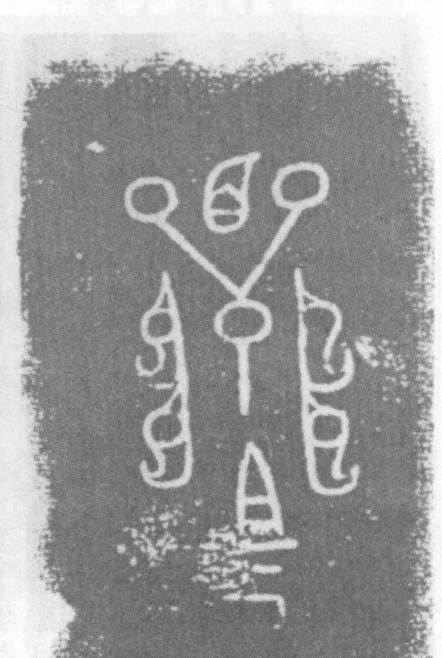




圖二七 「善夫旅伯鼎」 西周晚期
銘文一二字
通高三五・五公分
重一一・二五公斤



圖三八 「祖己簋」 西周早期
銘文三字
通高一四・八公分
重三・一公斤
國立故宮博物院新藏



圖三九 「祖己簋」的銘文

摘自《故宮文物月刊》1988年第6卷第8期

故宫藏品

荣毁铭文考释及其意义

杜廼松

故宫博物院青铜器馆展出的西周时代的荣毁，是一件研究价值较高的重要器物。本文拟对此器铭文略加考释，并论述一些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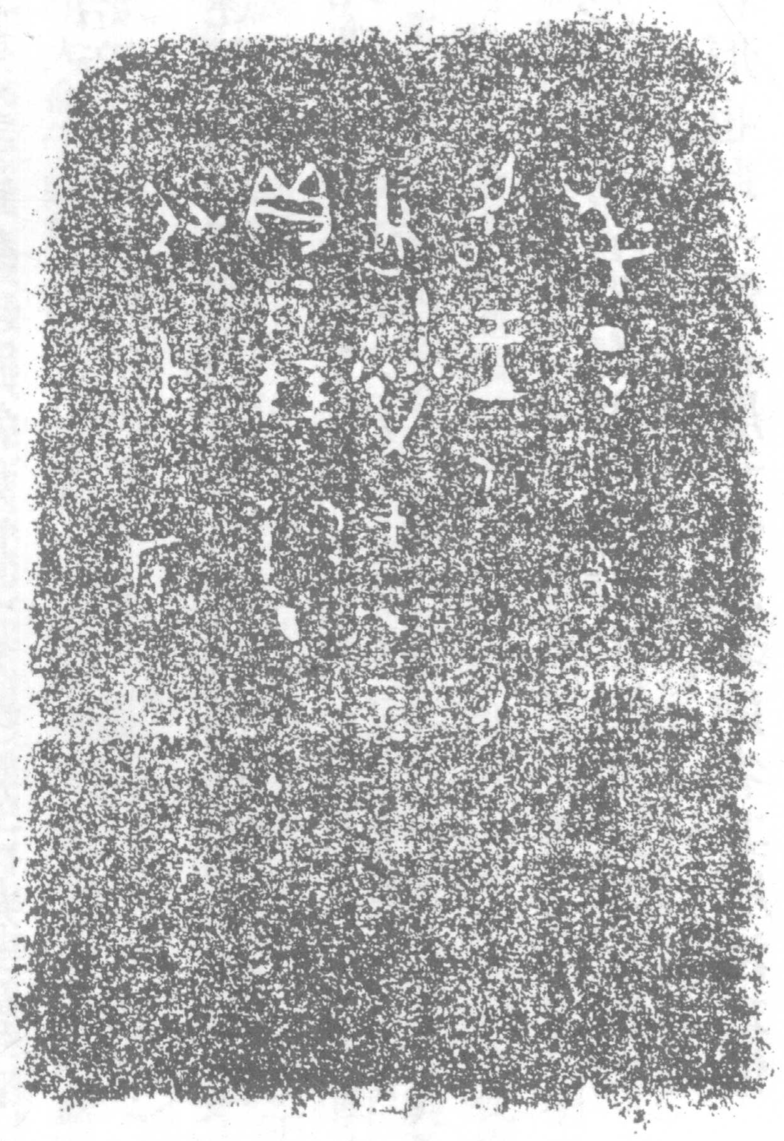
荣毁（封面），圆浅腹，平唇，高圈足。四兽耳，将腹四等分。每耳均有长下垂的小珥，小珥近地。珥上雕有兽足，使耳与小珥在雕刻构图上紧密地结成一个整体。毁腹上、下各有一道凸弦纹。在每两耳之间，弦纹界内各饰二圆涡纹。在二圆涡纹之间和两边各有一倒夔纹。圈足饰有兽面纹。毁宽29.2厘米，口径20.6厘米，通高14.8厘米，耳高12.8厘米，腹深8厘米，圈足高7.9厘米。此毁形制雄奇，造型端庄稳重，花纹古朴典雅。这种有四耳的毁，在同类器物中是比较少见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荣毁的内底有铭文五行，三十字①，每行五至七字不等（图一）。有的字虽有磨蚀，但依文意，磨蚀的字完全可识辨出。今释文如下：

隹（唯）正月甲申，荧
各，王休，沪（锡）乎（厥）臣
父，荧赏王䢅
贝百朋，對扬天子
休，用乍（作）宝隮彝。

下面对铭文略加考释：

"唯正月甲申"：西周时期铜器铭文常在篇首有纪时，一般格式是"唯王某年某月某日"，有的还在月与日之间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不同的"月相"②。金文纪年中最完整的格式如恭王时期的牧毁："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③。荣毁铭"正月甲申"，只有月、日，与师旅鼎铭"三月丁卯"格式相同④。"甲申"为干支纪日，与今人用干支纪年用法有别⑤。金文"隹"即"唯"、"惟"字，常用作语首助词。"隹"字，许慎在《说文解字》中释为："鸟之短尾总名也"。只提到它的象形造字方法和它的最初字义，而由



图一 荣毁内底铭文拓片

于时代限制没有结合古文字进一步阐明其引伸和发展义。"隹"字在古文字中作为语首助词的含义如何呢？甲骨文内已出现"隹"字，如"隹二月"⑥按句意"隹"字在这里可借用为"在"或"是"。金文中也如是，如荣毁铭："唯正月甲申"，意即"在正月甲申"。

"荣各"："荧"，方濬益认为即"荣之古文⑦，甚确。"荣"，铸器者名，即器物所有者的名。"各"，孳乳为"格"，金文中常见，如宰椃角："王各（格）"⑧，七年趞曹鼎："王各（格）大室"⑨。金文与经典中的"格"有"来"、"到"、"至"的意思。《诗·大雅·抑》："神之格思"，《书·尧典》"格于上下"。"荣格"，即荣至，文中没有写出至何地点，但依下文，荣一定是到王所在的地方。

"王休"："王"指天子。"休"，古书、金文常见，《诗·商颂·长发》："何天之休"注："休，美也"。"王休"的"王"是句中的主语，"休"是动词谓语，表示王是很嘉善和休美的。

沪（锡）乎臣父："臣父"一词在金文中是罕见的，值得注意。按"臣"字在殷周时代的古文献和金文中习见，它随着所代表的人物的不同身份而有多种含义⑩，某"臣"是奴隶、还是奴隶头子、仰或君臣之臣，要视具体情况而定。"父"字，《说文解字》中释："父，家长率教者"，金文中一般皆作为父亲之父。荣毁的"父"字与"臣"相连，金文中的"臣某"，在"臣"后与"臣"相连的字一般为人名。例如宅毁："伯锡小臣宅画盾戈九"，虘毁："朕匍君公伯锡乎臣弟虘井五粱"，⑪"宅"、"弟"均为人名，荣毁铭的"父"，似也为人名。"臣父"在铭内指谁，我认为有两种可能，一为作器者"荣"本人，如是，再参照有关铭文内容，则荣的身份应是在天子左右有着相当高权力的一名大臣。古人名与字连言，规律是先字后名，如：叔向父禹毁，"叔向父"为字，"禹"为名，但荣毁的"荣"与"父"未连在一起，孰为字，孰为名，无从确定。第二种可能是指与荣一起到王那里的人，与荣同时受到王的赏赐，其身份亦应当是较高的。考古研究所的张亚初同志认为，"臣父"应是王的父辈之人，此也有一定道理，可备一说。

荣赏王䢅贝百朋：《礼记·月令》："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上级赏赐、奖赏下级称"赏"，故"荣赏王"系主宾颠倒了，应是王赏荣。同商纣王时代的六祀邲其卣："邲其锡作册孯圭瑶"，应为作册孯锡邲其圭瑶，也是主宾颠倒。"䢅"，地名，从与"贝"字相连看，应为贝的一处产地。"贝"：《说文·贝部》释："贝，古者货贝而宝龟"；《尚书·盘庚》释："具乃贝玉"。商周社会在商品流通中，贝从最初的作为装饰品，而发展成为商品的等价物，起到了货币的作用⑫。"百朋"：金文"百朋"二字为合文。"朋"为贝的计算单位，"五贝一系，二系一朋。"⑬"珏必十玉，朋必十贝"⑭均谓十贝为一朋。近年来，在陕西宝鸡茹家庄西周墓2中，发现了随葬的贝串⑮，据发掘简报说："有一组由圭和贝作有规律的组合，即每四贝或者七贝之间，夹一小玉圭。"这种情况，是否可以认为，如果这些贝是属于货币的性质，四贝与七贝这两种组合也应是当时货币的一种单位。

西周金文中锡贝之事记载颇多，如锡一朋（盠卣）、二朋（易亥毁）、五朋（趞尊）、十朋（小臣单觶）、二十朋（德鼎）、三十朋（吕鼎）、五十朋（效卣）。金文中赏赐到五十朋已罕见，而荣毁的主人荣被赏赐到百朋，更是难以见到的。这与收藏在美国的西周盩方鼎："公赏盩贝百朋"；《诗·小雅·菁菁者莪》："锡我百朋"句可相参照。货币"百朋"价值的大小如何，我们举三年卫盉铭⑯来说明，铭文记载了奴隶主裘卫用价值一百朋的各种服饰和玉器租取了奴隶主矩伯庶人的一千三百亩田地，因而可知一百朋确是个不小的数目。

对扬天子休：金文中常见，乃古人恒语。"对扬"即"称扬"、"称颂"意。

用作宝隮彝："隮彝"，通常写作"尊彝"，与金文中的"宗彝"、"宝彝"等词同为铜器的共名⑰。

这里对荣毁的铭文试作意译如下：

周某王某年正月甲申这一天，荣到达王那里，周王很高兴，赏赐给荣一百朋的贝。荣称扬感谢周天子对他嘉奖的美德，作了这件宝贵的毁，以纪念此事。

关于荣毁的年代问题，从造型、花纹、铭文综合考察看，兽面纹、夔纹、圆涡纹虽还保留着商代的纹饰特点，但在器形上已具备了西周早期毁的一些新特征。毁器在耳的变化上，有无耳、双耳和四耳几种，一般来讲，四耳毁多为西周初叶器，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武王时代的大丰毁，就为四耳毁。荣毁四耳、浅腹、高圈足，与一九五四年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的西周成康时代的宜侯夨毁为同一风格⑱。《劫掠》一书中著录的四耳毁较多，共七件，编者将其年代均订在西周初叶是很正确的。

荣毁的作器者名荣，荣也为氏，《左传·庄公元年》："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杜注："荣氏，叔字"。康王时代的大、小盂鼎及周公毁铭也有"荣"这个人，大盂鼎："召荧敬雝德经"、小盂鼎："王命荧遂兽，□□即兽遂乎故"、周公毁："王命荧眔内史曰：蕃邢侯服"，由以上几器看，荣毁当属康王时代器，惜铭文在纪时上未写王某年。由大、小盂鼎的铭文可知，盂是地位相当高的官吏，而王命这个有着很高职务的盂协助荧工作，并且在盂获得俘虏后，王还让荧亲审敌酋长，可见荧是王左右的一位重臣。再看周公毁"蕃邢侯服"句，蕃是更替的意思，也就是王命荧代替邢侯的内服职务。邢侯姬姓，乃周公之后，《左传·僖公廿四年》："凡、将、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荣也应为周公之后，推测他可能在朝廷内作司寇或史官一类的官，也有可能是武职人员。因是重臣，所以受王赏赐极优厚，多至一百朋的货币。

西周中期的铜器，如康鼎、卯毁、敔毁、同毁、永盂等器物上，有"荣伯"名的出现，这个"荣伯"应是荣的后代，继续在朝中作官。

综上所论，荣毁可作为西周早期康王时代的一件铜器断代上的标准器，铭文内容对研究西周社会的经济也有着一定的史料价值。

---

① 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卷六第49页和清王杰等编《西清续鉴甲编》卷六第42页有著录。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的《生霸死霸考》。
③④ 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的牧毁铭文释文、师旅鼎铭文释文。
⑤ 郭沫若：《释支干》，载《甲骨文字研究》。
⑥ 郭沫若：《殷契粹编》1159片。
⑦ 容庚：《金文编》六·二。
⑧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44页。
⑨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的七年趞曹鼎铭文释文。
⑩ 汪宁生：《释臣》《考古》1979年3期。
⑪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卷三下第1821页。
⑫⑬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说珏朋》。
⑭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中的《释朋》。
⑮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⑯ 庞怀清：《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⑰ 杜廼松：《谈谈铜器定名中的一些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1期。
⑱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5期。

摘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

釋妹辰

朱英

盂鼎：「女妹辰又大服。」吳大澂云：「妹辰當釋昧辰，猶昧爽也。釋名：『妹昧也。』易略例，『明㪍故見昧，』釋文『昧本作妹。』說文：『昧旦昧爽也。』」（愙齋集古錄冊四葉十六）盂鼎釋文王國維云：「妹辰未詳。」（觀堂古金文考釋盂鼎考釋葉二）按吳云妹辰當釋昧辰，近是。而云猶昧爽，則似於義未安。王云未詳，最見矜愼。今以上下文義求之，妹辰並當訓勉。尚書秦誓：「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僞孔傳云：「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江氏聲云：「秦本紀云：『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則昧昧我思者，自謂思此一介臣。」按江說是也。昧昧猶黽勉，昧昧我思之，猶云我黽勉思之。（妹昧勉古同聲類，聲轉又爲孟，爲茂，爲勔，爲暋，爲明，爲緜，爲勱，爲懋，爲忞；長言之則爲敃敃，爲勉勉，爲沒沒，

爲昧昧，爲勿勿，爲懋懋，爲明明，爲慔慔，爲暋𣊫，爲穆穆，爲密勿，爲作莫，爲文莫，爲黽勉，爲蠠沒，……並以聲爲義，此不具述。妹與昧古字通，此妹正其義矣。王引之經義述聞曰：「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此爲王氏發明之定律，通之羣經詁訓而無不準者。妹既訓勉，辰義當亦同之。惟求之典籍，究之聲訓，辰字絕無勉義。竊謂當爲農之渻文，雖故書無徵，然以古形古義古語考之，可意決也。今舉四事爲證，而分別說明之如后：

(一)以辰字之古形古義及農字字形之所从受證之。

(二)以古文字渻體之例證之。

(三)以農字之古義及本文上下文意證之。

(四)以尙書方言廣雅各書所留存古語之殘骸證之。

說文解字辰下云：「震也，三月陽氣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按許君釋辰字之形，與古甲金文辰字不相應。凡字昧其本形，則其本義亦不可得。許君訓義，雖亦相承之舊說，其非本義則無可疑者。今取甲金文辰字觀之，其字殷虛書契前編作𠨘𠨘𠨘，叚𣪘作𠨘，盂鼎作𠨘，大體葢象一用器之形，郭沫若釋爲耕器，吳其昌釋爲織具，義皆近是。以農字形義證之，則郭說爲尤確。辰既爲耕器之象形字，則引申之有耕殖之義。說文解字農古文作𦦖，从林从辰。殷虛書契前編卷五葉四十七作𦦖，與說文解字古文同，後編上弟七葉作𦦖从森作。下弟十三葉作𦦖，从艸作。令鼎作𦦖，从田作。𨛫公鼎作𦦖，散盤作𦦖，並从臼从田作。綜觀各體，其下半皆以辰字爲主，上半之林森艸田諸形，則隨時而異。以意推之，其遞變之跡，當始𦦖，次𦦖，次𦦖，次晨，次農。古代種殖初興，殆先仰給于森林之果實，次始旁及于原野之艸穀，最後乃闢地成田，而其需用耕器以行耕殖，則前後如一。造文之聖，遂因辰以𠞰農字，而注以林森艸田爲之偏旁。農又加臼作農𦦖者，从臼辰治田會意，小篆由此訛變。此農字各殊形之所以必从辰，亦卽農字可渻爲辰之說之所以得成立也。此一事也。

古文字多省體，省體之例凡二，屬于形聲者，有省形存聲省聲存形二類。盂鼎以自爲師，此省形存聲也。貞𣪘以𠨘爲荆，此省聲存形也。此一例也。屬于會意者，則省其所注之偏旁，卜辭以帚爲婦是也。此又一例也。以辰爲農，與以帚爲婦例合。原夫文字始造，本以之爲聲義之標記。未造字之先，義寓于聲，既造字之後，聲義寓于形。然形體有限，聲義無窮，故一形每兼數義，一字或具數音。以今觀古，形義猶可察知，音讀已難徧辨，竊意古者農婦未造之前，辰帚當兼有農婦之聲義。其聲當相近而微別，義亦如之，近者源同，別者流異。其後偏旁既增，聲義因之亦別，此以省體爲言，猶爲未達造字之源。然辰得爲農，則已鐵案如山而不可移動矣。此二事也。

說文解字農耕也，引申有相勉義。朱駿聲通訓定聲豐部農下叚借項注云：「農又爲努，廣雅釋詁三『農勉也。』左襄十三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農。』農努一聲之轉。」王念孫廣疋疏證更引洪範「農用八政，」呂刑「農殖嘉穀」爲證，以訂正古傳注之失，經義因以大明。今以王朱農字之訓釋，參之經義述聞之定律，見上則妹辰並得訓勉，求之鼎銘上下文意，恰相脗合。此三事也。

更攷之盂鼎先後同時之經典，洛誥「汝乃者不農，」釋文徐武剛反康王之誥「惟公懋德」皆與此文意相近。洛誥又有「茲予其明農哉」一語，與妹辰尤相合。大傳釋此文，以農爲農事，僞孔傳以農爲農人，後人沿之，至王國維洛誥解，皆無異說。然其前後文意，與農事農人絕不相關。今以之與鼎銘互證，則明農應亦勉義之聯文，猶皐陶謨之「懋哉懋哉」矣。洛誥與盂鼎爲同時之誥命，故其文意語言字體大氐一致。妹明聲轉，辰農形近，妹辰當卽明農無疑，抑此在周時當爲一成語。知者：揚雄方言一云：「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勉與妹明，努與農，古同聲類。秦地又當古周地之遺，則勉努正妹辰明農一語之流轉，音讀稍變，故又爲薄努耳。由此推之，廣疋釋詁三：「薄怒，文農，勉也。」文農雖可單文爲義，其實當爲聯文。稚讓書於方言備載靡遺，此文獨載薄怒怒與努同而無勉努者，當卽以文農勉努爲同出一語源，文農二字，經典可徵，故以之代勉努，王朱二氏讀文各自爲句，失其指矣。辰當爲農，證以古語，其義尤顯。此四事也。

禮記哀公問「不能有其身，」注：「有猶保也。」毛公鼎「在乃服𤔲，」王釋「服猶位也。」然則鼎銘「女妹辰又古有字大服，」以今語譯之，猶云「女勉保大位。」吳氏之說，疑未諦矣。

摘自《考古社刊》一九三五年第3期

大盂鼎新论

李学勤

大盂鼎是最重要的西周青铜器之一，自清道光初年发现以来，累经学者讨论，与西周早期历史文化的研究有密切关系。

鼎的出土地点有不同的记载，陈梦家先生《西周铜器断代》曾征引辑录，①大别之有岐山礼村、郿县礼村两说。近年岐山考古界同志对此有所辨正，庞怀靖先生指出郿县并无礼村，礼村在岐山京当公社贺家大队，村东西都有沟，与鼎出沟岸中的传说相合②。庞文还谈到鼎发现后归岐山宋家收藏，中间被县令周赓盛夺去。周据说曾任郿县县知事，出自郿县一说可能由此误传。宋家将鼎赎回后，同治年间售予袁保恒，袁转赠潘祖荫。1951年，潘氏后人将鼎捐献，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据方浚益等记述，当时同出共三件大鼎。除大盂鼎外，小盂鼎已下落不明，仅有拓本传世，第三鼎更不知其详。1927年出版的《梦坡室获古丛编》录有所谓第三盂鼎，实系伪造，早有学者把个中原委揭穿了③。

关于鼎的名称，杨树达先生《积微居金文说》以为不宜分称大小，改名全盂鼎、残盂鼎。孙稚雏同志近著《金文著录简目》则称盂鼎和小字盂鼎。小盂鼎字多于大盂鼎，至于器形是否较小，已无从征验。不过大小盂鼎之名久已通行，这里想暂不更动。

上海博物馆1959年出版《盂鼎、克鼎》，收有大盂鼎的完备资料，为进一步研究提供良好基础。同时，近些年发表的青铜器，有的为考释该鼎提供了新的线索。本文对有关大盂鼎铭文的几个问题，作一试探性的讨论。为便于排印，所引铭文，释文尽量使用通行字体。

一　御事

大盂鼎铭开端一段，周王（康王）追述开国史事：“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在雩御事，叡酒无敢酣，有柴烝祀无敢扰，故天翼临。子法保先王，□有四方。”

铭中所讲文武功业，就是常见的文王受命，武王克商，所谓“辟厥匿”云云，即指伐商而言。西周金文，特别是册命铭文，不乏类似的例子。但这一段话的落脚点，则在于下面所说“御事”。

“御事”一词是周人习语，见于《尚书·牧誓》、《大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顾命》、《文侯之命》等篇，前人已指出其涵义是执政用事之臣④。鼎铭“在雩”两字是语首助词。“叡”读为“且”，训作“其”⑤。“酣”字原不识，暂从孙贻让释⑥。“在雩御事……”几句，是说文王、武王执政之臣能不酗酒。

康王这段话的思想，显然来自《酒诰》。《酒诰》篇首曾提到文王“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下面又说：“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这里所提到的“少正御事”，疑指任正副职务的执政大臣，如《周礼》的大宰、小（少）宰，大司徒、小（少）司徒之类。当时文例，“少”要放在前面，如“小大”、“少多”，是大家熟悉的。

铭文“扰”字原从“酉”，可训为“乱”。《论语·乡党》“唯酒无量，不及乱。”皇侃疏以“乱”为“醉乱”⑦。所以，这句话和《酒诰》“惟祀德将无醉”是一样的意思。《酒诰》在指责商人时说：“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鼎铭则说文武的大臣不酗酒，祭祀也不醉乱，“故天翼临”，其思想也相一致。

前人多以“故天翼临子”为一句，是不妥的，我们在另一篇小文中有所讨论⑧。“子”为代词，“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是指盂效法文武时大臣而辅保先王。这里的先王应该是成王。

由“丕显文王”以下的这一段，重点叙述了文武创建周朝过程中“御事”即执政诸臣的作用，然后归结到盂辅保成王，能继续先臣的品德。这和1976年发现的史墙盘，铭文前段颂扬历代周王，强调辅佐诸臣的作用，后段则讲史墙的祖先怎样臣事列王⑨，在体例上是相似的。

《尚书》常以“邦君”、“多邦”与“御事”连称，而鼎铭：“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殷边侯甸”相当“邦君”，“殷正百辟”相当“御事”。这使我们对“御事”的涵义有更清楚的了解。

附带说一下，“坠命”一词见于《尚书·君奭》等篇，“丧师”见于《诗·文王》。铭文“师”字有学者释为《说文》训“小阜”的“𠂤（堆）”，是沿用了许书谈说⑩。

二　官职

上面已提到，从铭文看，盂曾辅佐成王。到鼎铭所记受命时，他的年纪不会很轻。有人误以为盂的受命在少年时期，是错解了铭文。

铭云：“巳，汝妹辰有大服，余惟即朕小学，汝勿逸⑪余乃辟一人。今我惟即型禀⑫于文王正德，若文王命二三正。”“妹辰”二字有不少学者讨论⑬。按周初金文中的“妹”多用为作虚字，如文献之“未”或“末”⑭，系语中助词。例见它簋盖：“乃妹克卒告烈成功”，“乃沈子妹克蔑”，“妹克”即“克”，同样地“妹辰”即“辰”。“辰”读为“振”，意思是奋起。这一句是康王追述前事，盂在康王就学于小学时，已起任大事，对康王有所管教，可见他的年龄要比康王为长。

康王学于小学，也就是成王在位的时侯，盂所任官职很可能是师氏。据《周礼》等书，师氏掌管小学，教育太子、王子和其他贵族子弟，同时又有武官的性质。与鼎铭相合。《周礼·师氏》云，“师氏掌以媺（美）诏王，以三德教国子”，所以铭文说盂曾“保先王”，又曾管教康王。

“今我惟……”的“今”，对上句追溯旧事而言。康王说他要效仿文王的盛德，如文王那样任命一些官员。所谓“二三正”，如文献中的“二三子”，都是指少数几人，可见盂此时被任用为显要官职。陈汉平同志据铭中“今余惟命汝盂绍荣”、“迺绍夹死司戎”两句，推断其职为小司马⑮，是正确的。

盂的官职是司马，可由小盂鼎证明。小盂鼎全铭记献俘之礼，前人已有详细论述⑯。铭中叙及盂以所获邦酋及人、馘献于周庙，其间王曾命荣对邦酋讯问。按《周礼·小司马》云其职掌，“凡小祭祀、会同、飨射、师田、丧纪，掌其事，如大司马之法。”而《大司马》云：“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孙诒让《正义》已说明献俘可在社，也可在祖（周庙）⑰。小司马在献俘礼中地位，恰与鼎铭一致。

荣在献俘时受命审讯，地位比盂高，合于大司马的身份。荣本人作器有故宫博物院所藏荣簋（《三代》6，49，5），受王赐百朋，说明其地位的荣显⑱。《尚书·顾命》传云成康间毕公为司马，大盂鼎作于康王二十三年，则荣是取代了华公的官职，而盂是他的副手。

三　人鬲

大盂鼎铭的赏赐，费解的是：“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自此鼎出现以来，异说很多⑲，直到最近还有论文讨论。⑳

“邦司四伯”与“夷司王臣”对举，“邦”当指周。“司”即有司，《左传》桓十三年、襄十年有“诸司”，与《尚书·立政》的“百司”同义。“伯”训为长。所谓“邦司”是周人有司，“夷司王臣”是夷人而为周臣者，其长共十七人。《周礼·虎贲氏》言“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1963年蓝田新村所出询簋所记，则在“先虎臣后庸”之下列有多种夷人。由此可见康王赏赐盂的邦司、夷司的性质可能和文献中所锡虎贲有关㉑。丁山先生把“人鬲”与军队行伍联系㉒，看铭文说“自驭至于庶人”，是有启发的。

方浚益认为：“鬲疑献之省，《书·大诰》‘民献有十夫’，与此语合”㉓，从古文字学看是不妥当的，因为“献”不会省为“鬲”。吴闿生曾有反驳㉔。1978年，扶风齐村出土胡簋，铭文有“肆余以□士献民，称盩先生王宗室”语，“献民”词见《逸周书》，孔注云：“士大夫也。”㉕看簋铭上下文，“献民”应即传统上解作贤人的“民献”。因此，“人鬲”与“民献”不会有什么关系。

很多学者同意“人鬲”的“鬲”就是《逸周书·世俘》“馘磿”的“磿”。《世俘》原文（经校正）是：“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七万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这处“磿”字确是解释“人鬲”的钥匙。

按西周金文常例，凡叙战功，必记所获首级和所虏人众的数目。用较晚的例子来说，前者为“折首”，后者为“执讯”（词亦见于《诗经》）。如多友鼎载两次交战，一次“折首二百又……又五人，执讯廿又三人”，另一次“折首百又十又五人，执讯三人”。早期金文用语略有不同，如小盂鼎所记两次战斗，一次“获馘四千八百□十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另一次“获馘二百卅七馘，俘人□□人”。“获馘”就是“折首”，“俘人”便是“执讯”。

“获馘”的单位是“馘”，“俘人”的单位是“人”，一生一死，区别分明。。小盂鼎下文又说“以人、馘入门”，可知“馘”与“人”对称。由此推论，《世俘》两个数字也是

《大盂鼎銘》「女妹辰又大服」解

平　心

《大盂鼎銘》「女妹辰又大服」一語，金文學家說解紛紜，均可商。今考妹辰即古衞國的別名。《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妹邦即衞國，亦即沬邑，亦即鼎銘之妹辰；妹與沬衞古相通假。辰即大辰，亦即《易·未濟》「震用伐鬼方」及《震卦》之震，《史記·殷本紀》之振。震、振、大辰並即商祖王亥的別名。王國維以振爲核（王亥）之譌文，純是臆說。王亥稱大辰，猶帝俊稱大舜，高密稱大禹。大辰由人名變爲星名，宋爲商裔，故古稱大辰（王亥）之虛；衞國本爲商都所在，名爲妹辰，與史實相合。鼎當是衞器，作器者當是衞康叔之孫孝伯，盂殆即孝伯之名；王殆即周康王。鼎銘稱盂祖爲南公，南公實是康叔封。疑封及其子牟均曾司康宮，康宮即南宮，在宗周成周均有，故封稱康叔，又稱南公；王孫牟亦稱康伯。《路史·後紀》云「衞有南公氏」，足以助證南公與康叔爲一人。鼎銘云「女妹辰又（有）大服」，譯成今語，就是你衞邦有重大任務，與《酒誥》云「明大命于妹邦」正互相證發。大服與大命、妹邦與妹辰均爲同義詞。「女妹辰」猶《詩·蕩》言「（咨）女殷商」。鼎銘又云：「隹（維）殷邊奚（侯）田（甸）雩（與）殷正百辟率肆於酒，古（故）喪自（師）」，與《酒誥》云「羣庶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也完全相合。「肆于酉（酒）」，與《酒誥》「無彝酒」及《毛公鼎銘》「母（毋）敢湛于酉」（湛即湑、亦即潰，右从沓，即古潰字，古胃貴二聲之字往往互通。別有考釋）義正相反。肆、彝、湛、潰四字古音極近；肆彝與肆相通，肆訓恣，與潰訓亂大致相合。肆（肆）于酉、湛（潰）于酉、彝酒均謂放縱酗酒。《韓非子·說林》引《康誥》說：「無彝酒」。彝酒，常酒也」，與原義不合。戰國時人對西周語言不甚了然，這不過是許多例證之一。衞既是殷商故虛，酗酒淫佚的風氣到孝伯世仍然相當熾盛，故康王諄諄儆戒，與《康誥》「無彝酒」、《毛公鼎銘》「母（毋）敢湛于酉」之旨相近。

盂鼎據說出土於鳳翔，這有兩個可能原因：一是衞亡，鼎遷於秦。鳳翔即古雍邑，是秦的故宮所在。一是孝伯（盂）曾奉命征伐西戎鬼方（《小盂鼎銘》記載此事甚詳），長期駐節於雍，輔佐周王。鼎當鑄於或攜於雍地，以炫耀祖考和自己的功烈，銘記先王與康王的「懿訓」。盂決非宗周人或秦人，從銘文不難推斷。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5輯一九六四年

“馘”和“人”对举，不是“磿”、“人”相对，同时，在“馘”的项目下也不能包含生存的人。“磿”也决不是一种特殊的人，因为那样就没有所得一般人首级的数目。

那么“磿”应该怎么讲呢？孙贻让已经为我们作了提示。他认为“磿”是名册，未免迂曲，但所引《礼记》等文以“历”为数，已切中肯綮。《尔雅·释诂》：“历，数也。”“历”（或“磿”、“鬲”）训为数，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名词。引申之，记数之册也称为“磿”。《世俘》“馘磿”即首级之数，大盂鼎“人鬲”即人数。令簋“臣十家，鬲百人”，即十家臣仆，人数共一百人，这可能是恰巧百人，也可能是一种约计。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文章读“鬲”为“隶”，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古音“鬲”在支部而“隶”在祭部。

“……千又五十夫”下，铭文还有六字，前人未有解释。细察拓本，这六字应释为“[illegible][illegible]迁自厥土。”前两字，我们想可读为“亟毕”，“亟”是疾、速，“毕”是尽，句意是急速自其原居之地迁来。这里说的是只指夷司王臣，还是包括邦司，尚难确定。

“夫”是丁壮的单位，他们按当时制度应当受田，所以鼎铭提及“厥土”。至于迁时是否携带家属，铭文没有明言。从事理想，他们的身分既然是从驭到庶人，自然应该有其眷属。

四 南 公

周人重世族，盂在康王朝任显官，属于那一家族，应当考定。

两盂鼎未见盂的族氏，但大盂鼎铭尾云：“用作祖南公宝鼎”，铭中康王也一再提到其祖南公，命盂效法南公，可见南公曾是显赫的的人物。

我们曾猜想南公是聃季载，因为《白虎通义》“聃”字作“南”。聃季载是文王最末一子，身分似乎符合。然而《白虎通义》之说晚出，梁玉绳已指出作“南”不过是“音相通借”㉗。据《史记·管蔡世家》，聃季载年最少，武王时不得封，成王时始封，为司空，和鼎铭中南公的情形不合，同盂的年纪也对不上。

1979年，扶风豹子沟出土南宫乎钟㉘，铭文称“先祖南公，亚祖公仲必父”，报导已指出乎可能是南宫适的后代。察其世系，南宫乎是盂的后世，是很清楚的，南公是他们一家的始祖㉙。

南公之“南”很可能即南宫之省，这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但有一个旁证：孔子弟子南宫括，字子容，《论语》称为南容㉚，足见南宫氏可以省称为南，这恐怕不好说是偶合。

南宫适（或作“括”）之名见《尚书·君奭》、《史记·周本纪》及《尚书大传》。后者有散宜生、南宫括、闳夭三人学讼于太公之说。他是文、武时的重臣，“南宫”又作“南君”㉛。

按《论语·微子》载：“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逸周书·克殷》叙述武王伐纣获胜，“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钱，散巨桥之粟，乃命南宫百（伯）达、史佚迁九鼎三巫”，《周本纪》引此两处均作南宫适。文中南宫伯达、南宫忽及南宫适，前人认为即八士中的伯达、伯适、仲忽，从而以为八士都是南宫氏㉜。（至于《逸周书》的“尹氏八士”和《国语·晋语四》的“八虞”是否有关，不能确论。）《顾命》还有南宫毛，也可能是一家。

如果南公真是南宫适，南宫乎钟的公仲必父便是南宫适的儿子。公仲必父的“公”是称号，“仲必父”是字。小盂鼎铭尾说为某伯作器，“伯”如理解为爵，也可能是指仲必父，可是铭文已经残缺，无法仔细推究。

南宫乎钟说乎的官职是司徒。此人又见膳夫山鼎，为册命山时的右者㉝。我们曾提出，册命礼中右者常为被册命人的上级。推想南宫乎此时任太宰一系的官职，而山的职务“官司饮献人”正合乎《周礼·膳夫》的“王燕饮酒，则为献主”。膳夫山鼎作于卅七年，目前从历法看尚有争议，总不出于厉王、宣王两世。

本文所论的不少只是设想，特别是盂的世系，有待更多材料证实，请大家指正。

注：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② 庞怀靖：《周原地区出土著名青铜器漫话》，《周原资料汇编》第1辑，1983年。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224—225页。
④ 杨筠如：《尚书核诂》卷三、四。参看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1983年。
⑤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下册第660页。
⑥ 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
⑦ 程树德：《论语集释》卷二十第602页。
⑧ 李学勤：《令方尊、方彝新释》，待刊。
⑨ 同上：《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⑩ 同上：《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⑪ 同⑩。
⑫ 从赵光贤先生释。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图书资料室：《中国考古学文献目录》第81页。
⑭ 同⑤第917页。
⑮ 陈汉平：《册命金文所见西周舆服制度》《西周史研究》，1984年。
⑯ 同①（四），《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⑰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十六。
⑱ 杜迺松：《荣簋铭文考释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
⑲ 周法高：《金文诂林》正续。参看杨宽：《释“臣”和“鬲”》，《考古》1963年第12期。
⑳ 尚志儒：《试论西周金文中的人鬲问题》，《西周史研究》。
㉑ 参看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中国史探研》，1981年。
㉒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36页，1959年。
㉓ 方浚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二。
㉔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卷一。
㉕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㉖ 同⑲杨文。
㉗ 梁玉绳：《古今人表考》卷三。
㉘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㉙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㉚ 同㉗。
㉛ 同㉗卷二。
㉜ 同⑦卷三十七第1122—1125页。
㉝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摘自《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小盂鼎与西周制度

李学勤

小盂鼎是最著名的青铜器之一，铭文长达四百字左右，为西周早期字数最多的一篇金文。其内容对探讨当时历史和典章制度有很大意义，如郭沫若同志所说：“此文所记，于古史古礼极关重要，惜残泐过甚，苦难属读，而器亦不知去向。”① 近年罕有学者专加研究，主要也是由于不易通读的原因。

这件鼎在清道光初年发现于陕西省周原范围内的岐山县礼村，同大盂鼎及另一件鼎一起出土。原物的亡佚约在太平天国时期，器形和花纹是什么样子已不可知。由于传世的时间不久，据说只有一张拓本流传，各种金文著录里印的摹本、拓本都源自这张拓本②。鼎铭很多字残缺或被锈掩盖，又没有其他拓本可资比较，遗憾是无法弥补的。

五十年代陈梦家先生发表《西周铜器断代》，其第四篇专论小盂鼎③，不仅比过去多辨识出不少字，并且援据文献，就鼎铭所反映的史事和制度多有发挥。随后，日本学者白川静在《金文通释》中，在陈文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订补④。

前人业已指出，小盂鼎铭所载是周康王时征伐成功、献俘庆赏的事迹，涉及古代军礼的主要内容，也为西周职官、宫庙等制度提供了宝贵材料。我觉得，进一步研究鼎铭的关键，是正确利用过去对周代礼制、特别是《周礼》一书的研究成果，与鼎铭对照印证。反过来说，鼎铭的分析释读，也可以使我们对有关古代礼制的若干文献的可信性取得更深入的认识。

按照惯例，我们还是先列出鼎铭的释文，逐段加以疏解，然后对铭文中关于西周制度的几个重要问题试作讨论。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小盂鼎。
②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④ 白川静：《金文通释》六二。

一

下面的释文，所依据的拓本有《两周金文辞大系》的原大印本、《西周铜器断代》的缩小印本和《三代吉金文存》经过剪裱的印本，摹本有《捃古录金文》刊本，同时参考前人，主要是陈梦家先生的释文。原铭共二十行，不分段。《金文通释》分之为五段。我们分作七段，并用数码标出原来的行次。为了排印方便，释文尽可能使用通行字体。凡前人已经讲明的问题，这里不再多作解释。两年前我曾有一小文谈大盂鼎①，有些大、小盂鼎共同的问题，在该文中说明了的，在此也不重复，请读者参看。

（1）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2）格周庙，〔赞王、邦〕宾，延。邦宾尊其旅服，东向。

“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这种纪日形式，通行于西周早期后半到中期，如康王时宜侯夨簋有“惟四月辰在丁未”，昭王时令方尊、方彝有“惟八月辰在甲申”②。小盂鼎在其间是较早的一例。

陈文以“三左三右”与《尚书·顾命》中的大保奭（召公）、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对比，是正确的。《顾命》在六人之下提到的“百尹、御事”，即鼎铭的“多君”。孔传已说明，大保奭至毛公是当时的六卿，可见“三左三右”也是六卿，而“多君”指其下面的朝臣③。

鼎铭三次说“入”和“服酒”，随之都是王格庙，可知“入”是指进入宗庙。当该日天将明的“昧爽”之时，群臣先进入周庙，然后“服酒”即事酒，都是为周王的到来作准备。诸臣的“入”和“服酒”是两件事，并不是由朝臣众人来事酒。

王在天明时来到宗庙。“赞王、邦宾”，“赞”字在金文中常用为圭瓒之“瓒”，此处是动词。《汉书·东方朔传》注：“赞，进也。”按“赞”字从“口”旁，和“献”字从“口”旁相通④，所以这里的“赞”也可读为“献”。“延”，《方言》：“遍也。”这一句是说，以酒献给王和邦宾，依次而遍。“赞王、邦宾，延”又见下第18行。

“邦宾”即《周礼·司几筵》、《礼记·丧大记》的“国宾”。《司几筵》注引郑众说，以“国宾”为老臣，郑玄自己则认为是“诸侯来朝，孤卿大夫来聘”。孙诒让《周礼正义》引《通典》所载马融说，与郑玄说折衷，主张：“国宾，在王国则当为二王后，在侯国则

① 《大盂鼎新论》，《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宜侯夨簋与吴国》，《文物》1985年第7期。
③ 杨筠如：《尚书覈诂》卷四《顾命》。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④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赞”字。

当为他国之君来朝，及王人来聘者。”①无论如何，“邦宾”的身份是和“三左三右”等朝臣不同的。

下面说“邦宾尊其旅服”，“尊”为动词，有放置的意思②。“旅”训为陈，“服”训为事，所谓“旅服”应当是指邦宾献赠周王的物品。“东向”，是说邦宾们的物品东向而陈列，不是说邦宾本人的方向，和《顾命》篇中所记“南向”、“东向”、“西向”都指物品陈设是一样的。

盂以多（3）旂佩鬼方……入南门，告曰：“王令盂以……（4）伐鬼方……，〔执〕兽二人，获馘四千八百〔又〕十二馘，俘（5）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匹，俘车……辆，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6）卅八羊。”盂或告曰：“……乎蔑（？），我征，执兽一人，获馘（7）二百卅七馘，俘人……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辆。”王……（8）曰：“……。”

“盂以多旂佩鬼方……”一句，前人已指出当与《逸周书·世俘》有关文句对看。“旂”训为旗；如把“佩”作佩带解释，在鬼方的人身上佩带若干面旗，很难说通。况且《世俘》云：“甲寅，谒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以武王之尊，和鬼方战俘一样佩旂，更不合情理。按《释名》说：“佩，倍也。”“佩”、“倍”、“背”、“负”等字音近可通③。《世俘》又说：“大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旂，妻二首赤旂”，悬挂纣王和妲己等二女之首的赤白二旂，也就是武王所负的赤白旂。因此，鼎铭这一句是说盂用若干面旂悬挂起斩获的鬼方人的首级，背负而入南门。

“鬼方”的“鬼”字，原字从“戈”，与殷墟甲骨“鬼方”写法不同④，而甲骨另有与此写法相同的“鬼子”。所以周所伐“鬼方”是否商王武丁所伐鬼方，不是没有怀疑的余地。这一问题，只有等待更多材料发现才能解决。

“南门”，应为王朝最外的门，文献称之为皋门。盂以多旂负鬼方首级进入南门，以战绩告王，可知此时王已不在宗庙，很可能是在雉门南向而立（关于鼎铭与门朝制度的关系，后文将专门论述）。

盂向王报告的有两次战役，陈文已说明由斩获数字“可见战事的激烈和用兵规模之大”。陈氏还指出，从所俘车马知道鬼方的“文化决非低级的”。近年，我们考释师同鼎和多友鼎，也曾论证戎人文化的进步性⑤，可供参照。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十八。
② 周法高：《金文诂林补》卷十四1892。
③ 参看王力：《同源字典》第262—263页。
④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自序，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3—75页。参看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
⑤ 李学勤：《师同鼎试探》，《文物》1983年第6期；《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盂拜稽首，以兽进即大廷。王令荣……（9）兽，鞫厥故，〔曰〕：“趞伯……鬼闻，鬼闻虘以亲……从。”咸，折（10）兽于……

“兽”读为酋，即上所云被执获的酋，共三人。“大廷”一词也见于商纣时的四祀邲其卣。文献中的这个词，见《逸周书·大匡》，作“大庭”，清代朱右曾注释说：“庭当为廷。大廷，外朝之廷，在库门内、雉门外。”①是非常正确的。盂在向王禀告之后，将鬼方三酋带到王所在的雉门前面。

此时，王命荣审讯三酋。荣和盂在职官上的关系，见大盂鼎铭②。古代诸侯国君都以国为氏，如晋定公午称为“晋午”。鬼方之君名闻，故称“鬼闻”。“虘”读为“且”，训为则③。三酋所说，大意是周朝方面的趞伯因故侵犯了鬼方之君，鬼方之君便率其亲属与之交战。“亲”字原似从“女”，这个写法见《诅楚文》。三酋不知是否包括鬼闻在内，至少也都是他的亲属。

“咸”训为终④。此字前人多误为“商”，白川氏辨为“咸”，是对的。审讯结束后，即将三酋斩杀。至于行刑之地，可惜已经残去。

……以人、馘入门，献西旅；以……入，（11）燎周〔庙〕。

“人”与“馘”并称，一生一死，和《世俘》所记“馘磿亿有七万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同例⑤。

《尔雅·释宫》：“旅，途也。”注：“途即道也。”鼎铭说以人、馘入门，献于西方之道上，其意义待后说明。

“燎”，以玉与牲置于柴上而焚烧的祭祀方法，见《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注及《吕氏春秋·季冬纪》注。

……入三门，〔立〕中廷，北向。盂（12）告；费伯即〔位〕，费……于明伯、继伯、……伯告。咸，（13）盂以〔诸〕侯侯田〔男〕……盂征告。咸，宾即〔位〕，赞（14）宾。王呼赞盂于厥……进宾……

“三门”即雉门。《周礼·阍人》注：“玄谓雉门，三门也。”上文各种活动在雉门外举行，此时则进入三门，这是由于对敌人的处置业已完毕。

首先“立中廷”的是盂，故下云“盂告”。“中廷”是廷之中。《释宫》：“中庭之左右谓之位”，注：“群臣之列位也。”清代郝懿行解释说：“中庭者，《聘礼》云‘公揖入，立于中庭’又云：‘傧者退中庭’，皆举中以表左右也。”⑥这和“大廷”特指固定场所不同，

①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二。
② 李学勤：《大盂鼎新论》。
③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八且字，中华书局1954年版。
④ 杨树达：《诗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
⑤ 李学勤：《大盂鼎新论》。
⑥ 郝懿行：《尔雅义疏》中之一。

所以在很多金文里，不管王在哪个地方，都可以有“中廷”。“北向”，即面王而立。盂报告后，费（原字从“刀”）伯继之报告，他应为盂在战事中的副手。然后又有“……于（与）明伯、继伯、×伯”进行报告，他们应为从盂出征的将佐。盂在入南门后的报告，限于俘获数目，此时各人分别禀告，大约是讲述战争的详细过程和有关种种情况。依次报告后，盂还将诸侯出兵支持盂征讨的事迹专门作了禀告。

“诸侯侯田男”，语见令方尊、方彝。值得注意的是“侯”字重叠而不用重文号。鼎铭9行的“鬼闻”、16行的“祼”，也都重叠而不用重文号。这在金文中是很罕见的特例。

“宾”仍指邦宾。盂等向王报告之后，才请邦宾即位，向他们献酒。随后，王命人向盂和他的下属费伯等献酒。

大采，三周入，（15）服酒。王格庙，祝延……二人，邦宾不祼。……用（16）牲，禘周王、〔武〕王、成王，……有逸。王祼祼，遂赞（17）邦宾。王呼……令盂以区入，凡区以品。

“大采”，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推定为今上午八时左右。“三周”，陈文以为可能是“三老”。《大匡》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朱右曾以为“三老”是致仕的国老①。这个说法如果对，“三周”到大采才入宗庙，也许是出于年龄的原因。

“祝”即大祝，事鬼神，详见《周礼·大祝》。“延”，此处当训为引。

“王祼祼”，前一字读为“果”，意思是终。和上下文连起来，这几句是说对先王举行禘祀，王结束向尸祼酒，于是献酒于邦宾。

王命某人“令盂以区入，凡区以品”。“区”，前人多读为“驱”，以为与“俘”义同。按师寰簋铭云“驱俘士女牛羊”，“驱”仍是驱赶。多友鼎铭有“驱”，所说的也是马。假如这里的“区”是指俘获的人畜，其数量甚大，进入宗庙是不大可能的。“凡区以品”，“以”训为“有”②，文献和金文中用“品”计算的是金、玉。《尔雅·释器》：“玉十谓之区。”鼎铭的“区”可能指玉而言。古代征伐，特别重视玉的夺取，如《世俘》所记：“凡武王俘商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

粤若翼乙酉，（18）三事大〔夫入，服〕酒。王格庙，赞王邦宾，延。王令赏（19）盂……弓一矢百，画皋一，具胄一，金干一，（20）戓戈二，……用〔作〕……伯宝尊彝，惟王廿又五祀。

“乙酉”，甲申的次日。“三事大夫”系朝内卿大夫总称，与前“三左三右多君”同义③。“皋”，以虎皮包甲，从孙诒让释④。“廿”，陈文释“卅”，但从多数印本看，仍

①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二。
②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一以字。
③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
④ 孙诒让《名原》下卷。

是“廿”字。

以上全铭七段，撮其要点如次：

一，在宗庙，向王和邦宾献酒；邦宾尊其旅服。二，盂用旂负鬼方首级，进入南门，向王报告斩获数目。三，盂将鬼方三酋带进大廷，王命荣审讯，斩杀三酋。四，盂带俘虏和馘耳进门，进献于西方道上；在宗庙举行燎祀。五，盂率其部属进入三门，依次向王报告战绩；向邦宾献酒；王命人向盂等献酒。六，在宗庙，禘祀先王；向邦宾献酒；王命人使盂送进所获取的各种玉。七，次日在宗庙，向王和邦宾献酒；对盂进行赏赐。

二

小盂鼎铭内容相当丰富，我们认为下面四个有关当时制度的问题特别值得讨论。

一，献俘庆赏之礼。

鼎铭所记的整个活动，中心是献俘庆赏。其先后仪节，可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的城濮之战结束后晋国的活动相比：

秋七月丙申，振旅，恺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饮至大赏。

但《左传》是晋公亲自出征，故称饮至，鼎铭则略有不同。

《左传》隐公五年说：

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又桓公二年：

公及戎盟于唐，修旧好也。冬，公至自唐，告于庙也。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

该年孔颖达疏云：“饮至者，嘉其行至，故因在庙中饮酒为乐也。”并引《左传》襄公十三年“公至自晋，孟献子书劳于庙”和襄公十六年“公至自伐郑”为例。杨伯峻先生说：“凡国君出外，行时必告于宗庙，还时亦必告于宗庙。还时之告，于从者有所慰劳，谓之饮至。其有功劳者且书之于策，谓之策勋或书劳。”①

饮至也见于西周金文，塱方鼎作“饮秦饮”，谭戒甫先生曾有很好的论述②。近年，周原甲骨文也发现“王饮秦……”③。《三代》8.50.4鼎铭讲王征伐，“至，燎于宗周”，也必包含饮至。凡此都是王的活动，只有方鼎是周公，但周公东征时的特殊身份是大家都知道的。

小盂鼎的情况有些差别，王没有亲自出征，而是命盂率军征伐；盂战胜归来，是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2页。

② 谭戒甫：《西周〈塱鼎铭〉研究》，《考古》1963年第12期。

③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告于王，不是告于宗庙，所以不能称为饮至。不过，王也为此事举行了在庙中饮酒为乐的典礼，和饮至还是近似的。《左传》记城濮之战所说“献俘授馘，饮至大赏”的次第，可以说与鼎铭基本符合。

二，与《世俘》篇比较。

武王伐纣，胜利后返周，举行的典礼活动，见于《世俘》。可惜篇文有不少错讹脱漏，不能完全理解。今选其中可知部分，排比如下：

四月庚戌，武王朝至，降自车，废于纣矢恶臣百人。“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

次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

乙卯，“武王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断牛六，断羊二”；告于周庙；“以斩纣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这是王的亲自征伐，又是推翻商朝的大事，仪节自然有其特色，但还是有些地方可与小盂鼎铭比较。

和盂一样，武王也由南门进入。篇中说“夹于南门用俘，皆施”，孔晁注云：“陈列俘馘于南门内，夹道以示众也。”是训“施”为陈。顾颉刚先生则取读“施”为“弛”或“褫”之说①，也就是说褫去俘虏的衣服，这也是合乎情理的。可能有一种看法，由“用俘”联想到读为“肔”（训裂、剔），但此时俘在南门，似乎不是杀人牲的地点。

“佩衣衣，先馘入”，主词是武王而不是俘。小盂鼎说盂以多旂佩（负）鬼方首级入南门，《世俘》中武王则“佩衣衣”，另由大师负县首之旂入南门。朱右曾《集训校释》说这是“献俘者佩櫜鞬，衣戎衣，先俘入庙”，可资参考。“衣衣”义不明，顾颉刚先生疑衍一字，也许是对的。

说“先馘入”，说明馘也要进入南门，随后在周庙举行燎祀，这也是和小盂鼎相仿的。前面已说过，燎用玉用牲，不是用馘获的耳，也不是用纣及其二妻的首级。朱右曾说：“燎旂，非燎首也”，也与礼制不合。到乙卯日，武王又祀馘于周庙，正说明馘没有用于燎祀。由此推知，小盂鼎的燎祀也与所获人、馘没有直接联系。

武王随后告于周庙，用牛告于天和稷，用小牲于百神、水、土、社。这和鼎铭禘祀先王虽不相同，意义也是相当的。

①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2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

三，盂的身份。

大盂鼎铭云：“今余惟命汝盂绍荣”，下文说：“適绍夹死司戎”，可见盂受命作荣的副手，官司军政，其职相当小司马①。大盂鼎作于康王廿三年，仅早于小盂鼎二年，小盂鼎中的盂应仍为同官。从王命荣审讯三酋看，荣也仍是盂的上级。

《周礼·小司马》云所掌之事如大司马之法。《大司马》职云：

若大师，则掌其戒令，莅大卜，帅执事莅衅主及军器。……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车。

其在献俘中的位置，正与鼎铭相合。

《周礼》所谓“大师”，指王亲征而言。王出征，要用车载迁庙之主和社主而行，由小宗伯奉主车。载主出征，在很多文献中都有记述②。小盂鼎铭记的战事不是王亲征，当然也就没有主车的事。

在商代甲骨文中却有出征载主的记载。历组卜辞有：

癸亥，示先羌入。

癸亥，示弜先，配羌。③

“示”即主，“羌”即俘虏或馘杀的西方人。卜辞是问主先入门还是与羌同时入门。甲骨文可和小盂鼎对比的还有很多，但殷、周礼制有所损益，在此不能具论。

四，门朝制度。

前人说：“学礼而不知古人宫室之制，则其位次与夫升降出入，皆不可得而明。”④小盂鼎这样的金文也是如此，不了解当时周王门朝的制度，就不能正确知道实际的情事。

历代研究礼制的著作，对古文献中的宫室制度有很多论证，其中对解读鼎铭最适用的，可举出清代任启运的《朝庙宫室考》。任氏书中有“天子五门三朝庙社图”，便于检索。下面就根据任氏此图，绘成一幅示意图：

鼎铭的“南门”即图中的皋门，因其为最外南向的门，故称南门。甲骨文有：

于滴王逆以羌。

王于宗门逆羌。

王于南门逆羌。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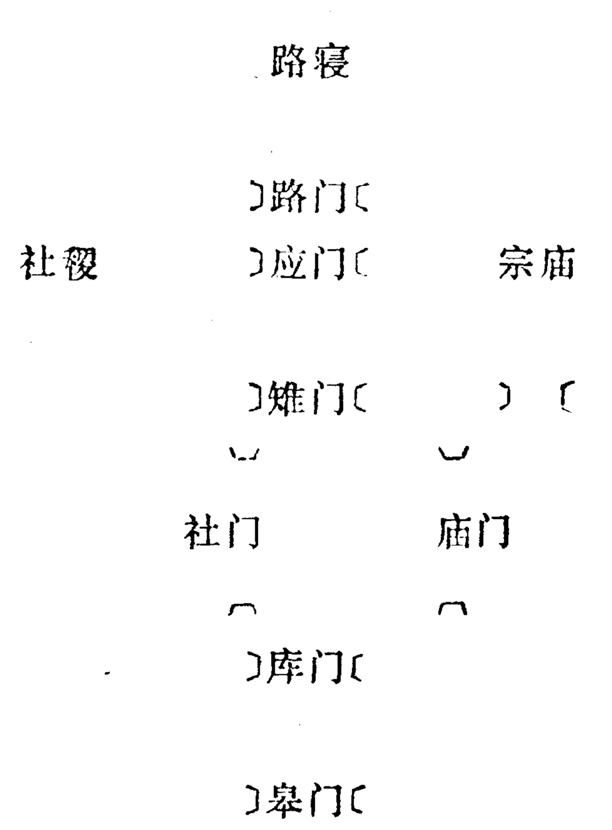
① 李学勤：《大盂鼎新论》。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六。

③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自序，第10页。

④ 任启运：《朝庙宫室考》，《清经解续编》。

⑤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自序，第10页。我过去说宗门即南门，是错误的，今改正。参看于省吾：《释“逆羌”》，《甲骨文字释林》上卷。



宗门、南门并列，可知南门不是宗庙的门。周代庙门不南向，故入庙门左右折曲，详见任氏书。《顾命》：“大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清人江声指出“南门”是皋门①，十分准确。

《世俘》武王“夹于南门用俘”，然后“入”，是入皋门。盂以多旂负鬼方首级“入南门”，也是入皋门。

盂以鬼方三酋“进即大廷”，前文已说明大廷在库门内、雉门外。铭云“进”，可见三酋原在皋门里、库门外，此时才被带进库门。

然后盂将所获人、馘带“入门”，这个门也指库门。库门里、雉门外，左面即东方是庙门，右面即西方是社门。所谓“西旅”当即社门的道路，“献西旅”就是《周礼·大司马》、《大祝》所说的“献于社”。

献、燎之后，盂等进入三门。前已说明，三门即雉门。这一点，在西周金文中还有一个证据。《周礼·大司马》：“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县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而敛之。”象魏即雉门的两观②，是悬法使民众观看之处。曶鼎铭云：“于王参（三）门……木榜，用征（意思是证），诞赎兹五夫，用百锊”，王三门的木榜即悬于两观的法，所以诉讼时引为根据③，可见三门确是雉门。

以往有些学者主张周王只有三朝三门，那样入三门就到了路寝前面，和小盂鼎、

① 杨筠如：《尚书覈诂》卷四《顾命》。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

③ 拙作《论曶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所释有误，今改正。

曶鼎的情况都是不合的。按照三朝五门、左祖右社的制度，与铭文都能相合。

通过结合文献和古文字材料来研究古代礼制，过去做的工作还不多。本文所论，不过是一次试探，切望读者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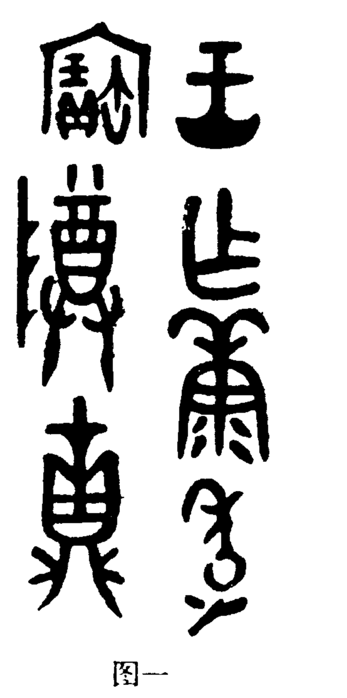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王　和）

〔作者李学勤，1933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摘自《歷史研究》1987年第5期

岐山出土康季鼒銘讀記

王獻唐



图一
康季鼒銘文拓片(1/2)

此周康季鼒銘，文曰："王作康季宝隮鼒"。原器已殘，祇存口腹間銅片，陝西岐山县东北六十里周家桥程家村出土，古周城旧域也。1944年春間，前西京筹备委員会购得。会中以墨本寄示，驗其书体，約在西周初叶、中叶之际。曾以器形花紋函詢該会，复蒙詳示。腹部殘余不多，形似外侈，口則稍斂，与彼时形制相合。花紋为銹所掩，高下凸出，底无細紋，字极深，季稍漫漶。仅一殘片，即重十八市斤，約当全器二十分之一。据以推計，原器当重三百斤以上，誠伟制矣。

器主为康季，作者为王。古代諸侯，每于境內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①。嘗就传世器銘，区为自称他称二类。他称如文王、珷王、邵王、龏王、穆王，皆指周天子。泉白䧹毁之釐王，爷白毁之爷几王，則指周諸侯。若自造器称王者，又有二例。一于王上署国名，如矢王鼎，𤼈王𤼈，吕王鬲，及楚王、吳王、邻王諸器是也。一祇署王，不加名号。如母癸角、臣郭彝、毛姬鼎、姚𪓑毁、番妃毁等，皆言王作某某器。前一例为諸侯称王者，后一例之王，疑即殷周天子也。

近代治古器物学者，每言未見殷周天子自作器。諸侯臣工既能作器，安能天子不作。作則諸侯臣工器能出土，安能天子器絕不一出。經典中单称王者，皆指天子。卜辞言王貞，王步于某，王践于某，彝器銘言王在某，王呼某，王錫某，王命某，王若曰，亦皆指天子。以此推证，凡只署王，为王作某某器者，大抵均天子所作。其制通于殷周，前引母癸角即商器，又有一觶，文曰："王元祀，王用禡"，亦商器为天子制用者也。

惟亦間有例外，传世之者沪钟，为越器，銘言"王曰者沪"云云，則指越王，不为天子。此钟时期較晚，僻处江南，不能悉以中原詞例相衡。大抵他称有名号之王，天子与諸侯无别。有国名自称之王，皆为諸侯。自称而无国名者，类为天子。此器銘文称王，与第三例合，典重若斯，殆周天子为康季所造者矣。

康季一名，不見史籍，天子既为作器，必甚尊貴。武王之同母弟康叔，初封于康，后徙封卫②。传世有康侯丰鼎二，即康叔器，又有康侯斧二，爵一，罍一，及奇形刀等，出河南濬县③，亦疑康叔遺物。爵名之康，固由国起，即康叔亦然。其兄管叔、蔡叔、曹叔、成叔、霍叔，其弟冉季，上一字皆所封国名④，与康叔例同。康叔有子康伯，名髡，事周康王为大夫⑤。父号康叔，而子号康伯，昔人頗以同字为异⑥，实无足异。盖康叔徙封卫后，所遺之康，又轉封其長子髡，以地为号，故曰康伯。犹召公奭封燕，其次子留周，代封于召也⑦。伯者昆季之长，非爵名之伯，彼时所封为侯，不为伯⑧。以伯推之，必有少弟称季。其先祖古公之長子为太伯，次曰虞仲，少曰季历。如只兄弟二人，長曰伯，次曰季。三人則長曰伯，次曰仲，少曰季。四人則仲下曰叔，少仍曰季。五人則仲下皆曰叔，六人七人以上从同，少皆曰季。无季不能称伯，故凡称伯者必有季，凡称仲者，必有伯有季，凡称叔者，必有伯有仲有季。文王十子，長子称伯为伯邑考，次子武王当称仲，管叔以下均称叔，周公亦当从同，最少而封于冉者即称季，例证不可悉数也。迨后康叔卒，長子康伯襲封卫侯⑨，初封之康国、亦当让出。彼有季弟，如周王再以康国續封之，循其旧称，正可号曰康季矣。

康叔虽封于卫，仍为成王司寇⑩。長子为周大夫，他子亦能服官王朝，宗亲世胄，后先蟬嫣。以前时康国之轉封，知此时亦可轉封。据《史記·三代世表》，康伯襲封卫侯，在周康王时，有弟封康，亦必在是时。封康始号康季⑪，則为作器之天子，大抵为康王或昭王。彼为二王亲貴，既可膺此荣錫，而器銘书体，亦与康昭时合，此其一。康之所在，馬融但謂圻內国名⑫，王肃及《世本》宋注、《史記》索隐沿之，不言何地。《路史·国名紀》云："姓书，康叔故城，在潁川，"盖出何氏《姓苑》。潁川有郙县，見《說文》，乃汉所置⑬，郙康同音，因据为說。其地在今河南临汝县，周为戎蛮子地，战国为楚梁邑。是否武王肯以爱弟封此，已属可疑。即使能封，不为畿內国，与馬、王諸說弗合。以古注求之，地距周京必不辽远，应在陝西一带。季若封此，可如乃父乃兄，亦官王朝。身后葬周，以器殉葬，故出岐山。岐山出周器甚多，封于他地，殉葬于此者，亦甚多，大抵皆服官周京者也，此其二。就各方面推驗，銘文康季，殆即康叔之子，康伯之弟。虽史厥有間，不能定讞，其緦理正可尋覓也。

鼒字屡見經典，传世鼎銘极多，竟无此体。器銘鼎字，每亦从貞作鼎，近人释鼒，謂才为卜誤⑭，旧即疑之。从貞与鼎同音，即鼎异体。从才則古隶之部，讀若茲。《詩·周頌·絲衣篇》，鼒字明与紑俅基牛为韵，声讀不同，安能混为一体。继見鼒鼎鼒字，为人名，上正从鼒。又見晚近出土之郑戎句父鼎銘曰："自作飤𩈡"。𩈡从鼎兹声，兹即茲古文，《說文》謂鎡为鼒俗体。求其声讀，𩈡亦即鼒，惟与經典书体仍不合。今此器銘，字正从才作鼒，且出西周，知經典不誤，而說为鼎者自誤。盖此鼒体，除一見于金文偏旁，数千百彝器中，仅有是銘，与經典合，眞一字千金矣。

古器銘尊彝連署，尊与彝同，为礼器通称。此銘自署尊鼒，器必为鼒。然由此更生二义。《尔雅·释器》謂鼎"圜弇上謂之鼒"。《說文》謂"鼒，鼎之圓掩上者"。近人以弇上掩上为有盖，盖制后出，因謂《尔雅》成书亦晚。又謂器无自名为鼒者，疑秦汉人新語⑮。第二說，可以此器证其非是。至第一說，弇即掩，《說文》"掩，斂也，小上曰掩"。《尔雅》郭注亦謂"鼒斂上而小口"。是所謂弇掩者，乃指鼎口稍斂，非謂有盖也。今传世圓鼎，出于西周后期者，皆口侈腹斂，入春秋后，亦多如此。出于西周中叶前者，皆口斂腹侈，制通殷商。疑此口斂之鼎，即《尔雅》、《說文》所释之鼒。許說本于《尔雅》，《尔雅》不出一时一手，其著是語，殆曾見斂口之鼎，而自署鼒者，因据为說。若晚周秦汉之制，俗謂西瓜鼎者，虽亦斂上，然均有盖，与經不合。盖鼒只鼎之别名，同一斂口侈腹制作，此称鼒，彼多称鼎。鼎之先后形状不一，統名曰鼎，鼒亦随同。郑戎句父𩈡有流，周之方鼎，每自署𪔂，亦作𪔂，求其声类，疑亦即鼒。《善斋吉金录》有子陡□之孙鼎，为晚周器，有盖，自署行甾。甾鼒同音，幷疑为鼒，形制皆不相同。《尔雅》必以斂口者为鼒，当有所据。是器正为斂口，且自署鼒，足为佐证，此一事也。

《詩·絲衣》毛传云"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此古文家言也。詩言"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說苑》謂"自內及外，以小及大也"，是鼐小鼒大。《說苑》出于刘向，向治魯詩，知魯詩如此。故《說文》鼐下云："魯詩說，鼐小鼎"，此今文家言也。同一鼒，而汉之古文家謂小鼎，今文家謂大鼎，后代說經者，又各以大小互爭。此事与前說义例正同，鼎有大小，鼒亦随有大小。当时經师各据見聞之大小，从而著录，幷不拘一。是器約重三百余斤，合于今文家大鼎之說。《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羊鼎五斗，豕鼎三斗"。以詩《自羊徂牛》，参以刘氏以小及大之义，則鼒为牛鼎。度此器制，正亦牛鼎之属。然可执证今文經說之有据，幷非謂古文經說无根，此二义也。

綜上二义，此器鼒字，不特有裨小学，即其制度，亦有裨經学。度当时殉葬，必不只是鼒，亦不只一器有銘，或已同出，为人秘藏，或尚埋沉地下，皆不可知。冀他日尚能发露，綜合比驗，能证实吾語，或改訂吾說，吾有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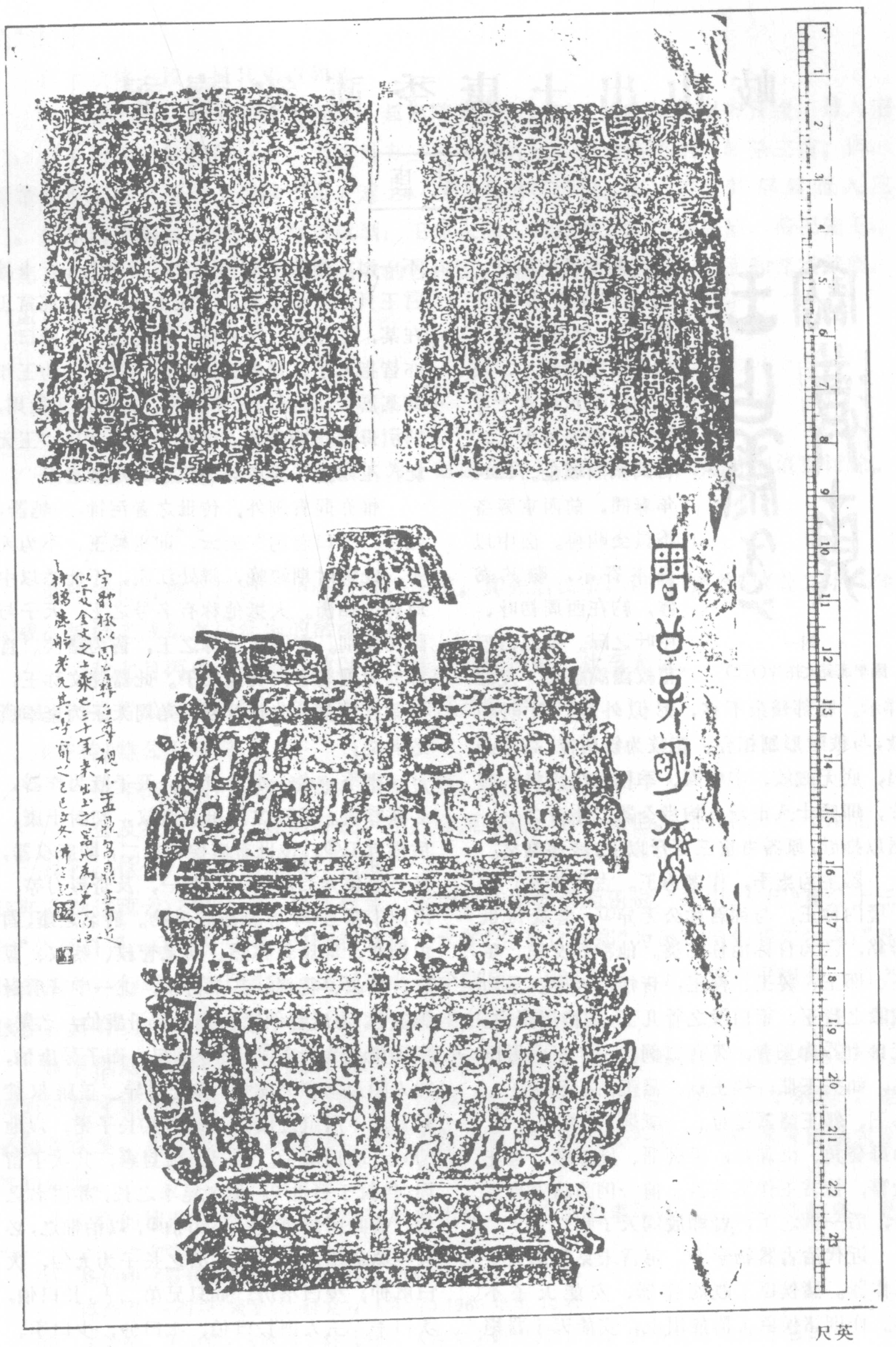
注　釋

① 詳《观堂集林》古諸侯称王說。
② 見《詩地理考》引《世本》，及《史記·卫世家》索隐引《世本》宋注。
③ 詳《双劍誃吉金图录》。
④ 見《史記·管蔡世家》索隐及正义。
⑤ 見《卫世家》索隐引《世本》及宋注。
⑥ 見《卫世家》索隐。旧說康为謚号，非是，見孙氏《尚书今古文注疏·康誥》，及方氏《綴遺斋彝器考释·康侯鼎下》，彼时尚无謚号，近世且有定論矣。
⑦ 見《史記·燕召公世家》索隐。
⑧ 《卫世家》索隐，以伯为方伯，亦非。其父先后封侯，安能子在少时，即更为方伯哉。
⑨ 幷見《卫世家》。
⑩ 見《史記·卫世家》。
⑪ 初只号季，如管夷吾之仲，汉高帝之季。
⑫ 見《尚书·康誥》正义。
⑬ 元始四年改名，今《汉书·地理志》不載，說詳《說文》段注。
⑭ 見《金文編》。
⑮ 見《两周金文辞大系》。

摘自《考古》1964年第9期



尺英



尺英

矢彝攷釋

吳其昌

自吳清卿先生集窸齋集古錄以後,近五十年來,所出三代重器,又不下數千。鉅器如新鄭所出,較盂鼎克鼎更大,然銘識繁重者絕少,惟鬲從簋一百二十九字,秦公敦一百三字,齊子禾子釜一百八字,寥寥數器而已。最近始於洛陽出土矢彝二器,各一百八十八字,矢敦一器,一百八字,遂爲諸器之冠。其關係之重要,則更與虢綮厝鼎相氐。耆宗周一代大政,爲伐淮夷,伐楚方,伐獫狁三大役。記伐淮夷之役,則於詩有江漢,常武諸什,于彝有伯屖父休盤,彔伯𢦚敦,彔伯𢦚卣,白屖父卣,仲䄣父鼎,師𩛥父鼎一,穆卣,師𩛥父鼎二,伯𩛥父敦,受尊,師寏敨,曾伯𩐈簠等器。記伐玁狁之役,則于詩有采薇,出車,六月,采芑諸什,于彝有兮白吉父盤,鄦惠鼎,虢季子白盤,不嬰敦蓋,等器。雖文獻蘸荅,而參互歸考,尙可藉明一二。惟伐反楚之役,則于詩書旣無隻字之記,彝器中記此者雖不下十餘器,而皆不銘年,無以知其在何王之世。今惟賴此矢敨矢彝三器出土,而前此記伐楚之十餘器者皆一線相貫,更證之于古籍之斷語殘句,亦無一不合,而伐楚一役之概略遂明,則其重要亦大可見矣。

彝器中之記伐楚之役者,在矢彝矢敦未出土之前,計有:宗周鐘,南宮鼎,季娟鼎,大保鼎,太保敨,太保彝,太保鬲,貞敨,禽彝,㠯白彝,小臣夌鼎,王命明公尊,趞尊,睘尊,睘卣,趞卣,自白卣,𠱾觚等十八器,皆囂散間出,絕無互相關連之點,故無論何如,不能加以貫弗。自矢敦矢彝出,裒然大典,文翔詞富,而人名,地名,厤朔,史實,與前此散漫無稽之十八器者,左右印合,一綱相繫矣。無矢彝矢敨,則前此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
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
于周公宮公命造同卿事寮隹十
月二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造命舍
三事命暨卿事寮暨諸尹暨里
君暨百工暨諸侯二甸男舍四方命既
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
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
王明公錫大師鬯稌牛日用禘錫命鬯
稌牛日用禘迺命曰今我唯命汝二人大
暨矢夾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册命
敢揚明公尹厥室用作父丁寶尊
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雞形 册形 册形

右方卣蓋文器及另一尊文同
加口者他彝器款識所無之字姑釋之以竢正
柯昌泗識

諸器,皆成篆纂數十字之斷片;然不參合前此諸器而通觀之,則亦無以確定夨彝夨敨之年代也。

隹八月,

按此器不銘年,下夨敨亦不銘年,不能知其在某王之何年,然頗可以委曲而推得之也。此器所銘厤日干支,云:"隹八月,辰在甲申,(中略)丁亥,(中略)隹十月,月吉,癸未,(中略)甲申,(中略)乙酉(下略)。"下夨敨銘云:"隹王伐楚白,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下略)。"此敨及彝,皆爲作冊夨令一人一時所作,以紀念其父丁公之器。蓋彝記夨令受周公明保之賞而作,敨記夨令受王姜之賞而作也。且其字體豪髮宛肖,決出一範;而銘中之"㑹"字,銘末之"𦊕"字,尤爲二器同時之特徵。又九月之既死霸中有"丁丑",而十月之初吉中有"癸未"。上月既死霸與下月初吉相距之日數,最多爲十七日,最少爲二日。而丁丑至乙酉,相距之日數爲九日,正包括于四分朔望相距之日數範圍以內。換言之:卽正相啣接。此亦二器同鑄于一年之堅證。故彝記八月,十月,而敨記九月,適相圓合也。旣知此二器同鑄于一年,則敨記在王伐楚白之年,知彝亦在王伐楚白之年矣。而伐楚白,卽伐反夷也。(考證見下)攈古錄(卷二之三頁八十)有大保鼎,乃記伐反夷者,其文有云:"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夷作ㄅ,舊誤釋爲人)年,十又一月庚申。"云:"來伐反夷年,"則與"伐楚白"之年爲同年;而云"十又一月庚申,"則知是年十一月中又有庚申日也。今先以夨彝推之。夨彝記十月月吉癸未,下又記甲申,在"甲申"字上更不銘四分朔望,又癸未甲申相隔只一日,故知甲申亦即在十月初吉之中。至于八月,但記其月中有甲申丁亥二日,更不銘四分朔望,故甲申丁亥二日,在八月中,更可游移。在某一年中,須于八月中有甲申丁亥二日,而在十月初吉中又須有癸未甲申乙酉三日者,以三統厤推之,西周一代,可通者有三十六年之多。(從略,不枚擧。)又以夨敨對之,此可通之三十六年之中,其九月之既死霸中須有丁丑日者,以三統厤推之,計有:幽王二年,宣王三十八年,二十八年,十七年,二年,共和五年,厲王三十二年,二十二年,十一年,夷王十二年,十一年,元年,孝王六年,懿王二十一年,十年,共王七年,穆王五十二年,四十一年,三十一年,昭王四十六年,三十五年,二十五年,十年,等二十三年可通。此十王二十三年既俱可通,然而知其在昭王也。所以知者:其一,此二器字體,與大盂鼎,小盂鼎,㳄白敨宛然逼肖,一望可見。而大盂鼎在成王廿又三祀,小盂鼎在康王廿又五祀,㳄白敦在康王九年,此二器與之一時所鑄,故文字畢肖,則當在昭王時。其二,干支爲名,乃是殷制,而夨彝三見"父丁,"夨敦一見"丁父,"三見"丁公"。與夨彝夨敦同記伐楚諸器,皇白卣蓋云:"……用作父乙寶尊彝,"睘尊云:"用作文考日癸旅車寶囗,"睘卣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無敄甗(舊作王宜人甗)云:"用作文己尊,"與商制日癸日己父丁父乙之風猶近,則不得在昭王以下矣。其三,太保鼎與夨彝夨敦同記一年之器,而十一月有庚申日。昭王十年,十一月大,丁未朔,既生霸十四日得庚申。二十五年,十一月小,辛亥朔,既生霸十日得庚申。三十五年,十一月大,壬子朔,既生霸九日得庚申。四十六年,十一月小,己酉朔,既生霸十二日得庚申。四者皆能與之符合矣。其四,澄秋館陳氏藏器(周金文存卷五補遺)有召尊者,字體與夨敦夨彝畢肖。其"皇"字作㞷,夨敦亦作㞷;"敢"字作𠭖,夨敦亦作𠭖。字皆從"甘;"且不從"丫"而從"乀,"兩器皆同,知爲一時之器。(先師王先生昔因召尊"敢"不從"丫"而從"乀,"疑召尊爲僞。今得夨敦互證,不特可證召尊之不僞,且可知其與夨敦同時矣。)而銘云:"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按昭王七年,十二月大,甲子朔,初吉四日得丁卯;與昭王十年,相差僅三年,宜其爲一時也。其五,夨彝文法與毛公鼎,番生敦,師饎敦等相同(詳下),而毛公鼎在成王時,師饎敦在康王元年,故宜在昭王之時。其六,睘卣與夨敦時間相近(詳下),而銘云:"隹十又九年,王在庍。"趞尊趞卣又與睘卣同時,而云:"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庍。"趞彝又與趞尊趞卣同時,而云:"隹王九月丁亥。"按求于王之十九年相近之年而其年須有閏十二月,其閏十二月中又須有辛卯日,又其年之九月中又須有丁亥日者,惟昭王之十七年與十九年耳。昭王十七年(公歷前一〇三六年),卽入甲申統以來六百零八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四十八,小餘十六。正月小,壬申朔;九月小,戊辰朔;既望二十日得丁亥。十二月小,丁酉朔;閏十二月大,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辛卯。此與睘卣趞彝趞尊趞卣所銘悉合。其七,南宮鼎云:"隹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又王命明公尊云:"隹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而宗周鐘云:"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服子敢臽虐我土,王敦伐其至,𢦏伐厥都;服子乃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是宗周鐘,南宮鼎,王命明公尊皆同記一時伐反楚之事也,故"南國""東國""南夷""東夷"所記同辭。而宗周鐘之"邵王,"卽"昭王"也。古金文更無"昭"字,卽以"邵"字爲"昭"字;"昭"乃後起俗字。故頌鼎"康邵宮,"卽"康昭宮。"又周禮小史:"奠世繫,辨昭穆,"釋文:"昭,或作侶。"皆可爲證。彝器中有遹敦者,乃記穆王時事,而文中有"穆穆王"之語。酒誥之"王若曰"馬融本作"成王若曰。"顧命之"王崩,"馬融本作"成王崩。"記成王時事,而得稱"成王,"記穆王時事,而得稱"穆穆王,"斯記邵王時事而亦得稱"邵王"矣。宗周鐘既與夨彝夨敦同時記伐楚一事,而有"來逆邵王"之語,則夨彝夨敦之亦必在邵王時固矣。其八,春秋僖公四年左氏傳引管仲代齊桓公對楚子云:"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杜預註:"昭王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周人諱而不赴。"楚子對管仲云:"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氏註"昭王時,漢非楚竟。"又呂氏春秋季夏紀云:"周昭王親將征荆蠻,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于漢。"是在先秦以上已確有昭王征楚之傳說,事不誣也。今本僞竹書紀年因之,遂有:"昭王十六年伐楚,涉漢,遇大兕。十九年,祭公辛伯從王伐楚,喪六師于漢,王陟"等節。其年代雖嚮壁肌造,而其史實則顯有所本也。昭王曾伐楚而勝,故楚辭天問云:"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維何,逢彼白雉?"其後遂與楚種仇,故其晚年南巡,卒死於楚,事非無因,楚人無所逃責。故管仲有"寡人是問!"之言。于是後人遂疑舟之由壞,乃楚人膠舟爲之。水經註沔水"沔水,逕江夏雲杜縣東;又東逕左桑。昔周昭王南征,船人膠舟以進之,渡沔,中流以沒死。"又孔穎達左氏正義云:"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舟,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是伐楚之事,古今傳說皆屬昭王,決

非無本;而證之上列各器所銘厤日,又於昭王時代一一脗合;此其消息亦甚彰明矣。至于荆楚反畔之故,雖不可知,而春秋昭公十二年左氏傳楚子語右尹子革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怨望之來,或在于此? 故康王既崩,即於昭王初年舉兵反矣。以是故,知前考俱可通之十王二十三年中,其餘之九王十九年俱非,而決在昭王之四十六,三十五,二十五,十,等四年之中矣。此四年雖俱可通,然而知其在昭王之十年也。所以知者:其一,攈古錄(卷二之三頁二十二)有禽彝,文曰:"王伐楚医,周公某,禽□。""禽"字下一字,或釋爲"祝,"或釋爲"䙵。"其實"祝"與"䙵"一字也。字當作"䙵,"而其義爲"祝。"以"祝"爲業,故遂名"禽祝"也。周金文存(卷二補遺)有禽䙵鼎,文中正有"禽祝"字;其"祝"字亦正作□,知與禽彝之禽䙵乃爲一人同時所鑄。禽彝既記王與周公伐楚事,則其鑄時當在昭王十年,或二十五年,或三十五年,或四十六年,此四年附近。禽䙵鼎既與之同時,則禽䙵鼎亦當在此四年附近。而禽䙵鼎銘云:"佳十又二口,五月,初吉,丁口。""二"字下之字,其爲"年"字無疑。"初吉"下之"丅"殘形,以"甲""乙""丙""丁"……等十干之金文例之,惟"壬"字金文作"I,"或作"王,"與此殘形相合耳。則此殘形,當是"壬"字矣。今以三統厤昭王十二年推之:昭王十二年,(西元前一〇四一)即入甲申人統以來六百零三年。是年閏餘十五,大餘十七,小餘二十三。正月小,辛丑朔;五月小,己亥朔;初吉四日得壬寅:與之密合。此禽䙵鼎既可推定爲昭王之十二年,則其所附近之四年中,爲附近昭王十年明矣。其二,睘卣在昭王十九年,趞彝在昭王十七年九月,趞尊趞卣在昭王十七年閏十二月(考證詳上);而趞彝銘有:王命趞獻東反厥我"之語,知在十七年九月時,伐東反夷已至獻孚時矣。是則決不在二十五年以下明甚。以是故,知在昭王俱可通之四年中,乃在十年。然則此"佳八月"乃昭王十年之八月矣。今以三統厤推之:昭王十年,(西元前一〇四三年)即入甲申人統以來六百一年。是年閏餘一,大餘二十八,小餘四十四。正月大,壬子朔;八月小,己卯朔。

辰在甲申;

甲申,昭王十年八月初吉之六日也。"辰在甲申"者,"辰"是辰星,即水星也。所以知者:其一,辰星每年行周天一次,復還原處,初民最易幟識。每年行周天一次,則一日適行一度,故辰與一日相應。是以彝器中"辰在口口"之文,猶云"日在口口"也。故古時有"辰以配日"之語。春秋昭公七年左氏傳:"晉侯謂伯瑕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是其證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賈公彥正義引星備曰:"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辰星一歲而周天,故日行爲一度。日行一度,故"辰"即爲"一日。"金文中之"辰,"正爲一日,此其證也。其二,今綜考傳世二千餘古器中,其銘識兼銘有月或四分朔望及"辰"者,計凡十有六器。(一)矢彝云:"佳八月,辰在甲申。"(二)邾公牼鐘云:"佳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三)賀鼎云:"佳王四月既生覇,辰在丁酉。"(四)小盂鼎云:"佳八月既望,辰在口口。"(五)善鼎云:"十又一月初吉,辰在丁亥。"(六)白晨鼎云:"佳王八月,辰在丙午。"(七)剌鼎云:"佳五月,辰在丁卯。"(八)呂鼎(舊誤題方鼎)云:"佳五月既死覇,辰在壬戌。"(九)旅鼎云:"佳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十)条伯𢦚敦云:"佳王正月,辰在庚寅。"(十一)豆閉敦云:"佳王二月既生覇,辰在戊寅。"(十二)楕妃敦云:"佳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十三)豐姞敦云:"佳王五月,辰在丙戌。"(十四)伯仲父敦云:"佳五月,辰在壬寅。"(十五)散氏盤云:"佳王九月,辰在乙卯。"(十六)庚熊卣云:"佳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計傳世二千餘器中,銘有"辰在"……之文者,盡於此矣。即以此十六器銘識而觀其會通,計不銘四分月朔者凡七器。此七器中,条伯𢦚敦知在宣王元年正月初吉之二日;散氏盤知在厲王三十二年九月初吉五日,或三十三年九月既生霸十一日;白晨鼎知在厲王三年八月初吉七日;(均詳金文曆朔疏證)餘四器,不可考。此四分月朔可考之十二器中,計:銘"初吉"者五或六,銘"既生霸"者二或三,銘"既望"者三,銘"既死霸"者一。綜計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俱全,知"辰在"之"辰"與四分月朔並無關係。至于所在之月,則十六器皆銘不缺。計:銘"正月"者二,銘"二月"者一,銘"四月"者一,銘"五月"者四,銘"八月"者四,銘"九月"者一,銘"十月"者一,銘"十一月"者一,銘"十二月"者一。綜計正月,二月,四月,五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俱有,而缺三月,六月,七月;即春之季月,夏之季月,秋之始月也。雖今日所見古器未稱盡備,然盡檢二千餘器而獨缺此三月,巧不至此。故知周時之三月,六月,或七月中不當有"辰"也。今按大戴禮記夏小正云:"八月辰則伏。"盧辯註:"辰也者,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此"辰則伏"之"辰,"即辰星也,亦即金文"辰在口口"之"辰"也。夏正之八月,即周正之六月也。而傳世二千餘古器中,銘有"辰在"之文者,適獨不見于六月。此可與夏小正互相證合也。(三正之說,固是後儒所叛,古所未有,然夏小正則正是叛三正說者之所作,故有意參差三月,以爲夏商周之幟別也。)知"辰則伏"之辰必爲辰星,不爲大火者,下文又云:"九月內火。"盧註,"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以是故知"辰在甲申"之辰即爲辰星,(原名辰星,後人名以水星,乃陰陽五行說既起以後所改,)辰之所在,亦即日之所在也。故"辰在甲申,"亦即日在甲申矣。故八月己卯朔而辰在甲申,知其必在初吉之六日矣。

至于"辰"之本義,在今日尚不能確知。殷虛書契前編(卷三頁二)作□,又(頁三)作□,(頁五)作□,(頁十二)作□,(頁十三)作□作□,(卷四頁二)作□作□,(頁二十一)作□。殷虛書契後篇(卷上頁六)作□,(頁十八)作□,(卷下頁二十二)作□。又"晨"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四頁十)作□。"農"字,前編(卷五頁四十七)作□,(頁四十八)作□,後編(卷上頁七)作□,(卷下頁十三)作□。又王襄簠室殷契徵文(第六編頁三)干支表辰字作□□□。又林泰輔龜甲獸骨(卷一頁十五)干支表辰字作□。綜以上燓態觀之,其字乃爲象一古代器物之形。漢武梁祠石刻織女星下,刻一布機,大略之形作□,與此形相似,疑亦古代紡織具也。□者,其原形也,象立一織架,帛縷之屬,其上端繫于架,其下端颺在外也。□者,織架之形也,其上端□,所以張縷;其下端□,所以坐織婦也。□□者,象織婦就架而治織也。□者,象織婦雙手張鼓帛也。□□者,又省"人"作"手"也。从"林"

从“田”而治織,是“農”家也。从□,雙手以治織,是清“晨”婦起之所業也。□者,績具之又一種也。其本意蓋如此。其後以名辰星者,必辰星附近之星,其形有略似此紡織具耳。初民觀察天象之知識,必以其所日常服御器物之形廓,以爲識別星象系屬之標幟。故畢宿如畢,斗宿如斗,箕宿如箕,軫宿如軫,亢宿如屋亢,牛宿如牛頭,其明證也。“辰星”得名,或當如此。其後心宿亦名辰者,正以心宿三星作▽形,與辰之▽形相同耳。故爾雅釋天云:“大火謂之大辰。”又春秋昭公元年左氏傳:遷閼伯于商丘,主辰,”杜註:“辰,大火也,”可證。其後又以日月交會爲辰者,大火爲夏秋之間初昏時所見之星,漢書律厤志云:“大火,初氐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終於尾九度。”顏籀曰:”於夏爲九月。”(大火心宿在房尾之間)而辰者,律厤志云:“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謂日月交會時,所在黃道兩岸環天二十八宿之星次也。初民于冬春之交,寒夜塞向墐戶;而在夏秋之交之初昏,則納凉院中,仰觀繁星,事屬尋常。故于天象知識,先夏秋而後及春冬,此必然之序也。則其發現日月交會,必最先在大火房尾之間,而後漸次及于他宿;故遂移大火之名以名日月之會。故大火名辰,而日月之會亦名辰也。故左氏傳記晉伯瑕之語有“日月之會是謂辰”之說,而國語周語有“辰在斗柄”之文。“辰在斗柄”之“辰,”不以日月之會解之,决不能通,則知最遲在周景王時,我先民已能知日月交會矣。(此外,先儒以日月交會訓辰,如說文云“日月合宿爲辰。”堯典云“厤象日月星辰。”鄭玄注“辰,日月所會。”此類例證繁多,此不備舉。)其後又因日月交會,一年凡十二次,而周天一周;故分周天爲十二次,每月遞行一次。又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名天之諏訾,壽星………等十二次,故子,丑,寅,………等,又移而稱“辰。”故呂覽孟春紀:“乃擇元辰,”高誘註:“辰,十二辰;從子至亥也。”又周禮秋官硩蔟氏:“十有二辰之號,”鄭玄註:“辰;謂從子至亥。”是其證也。其後又因一日又分爲十二時,而亦以子,丑,寅,…………等十二支名之,故十二時又移而稱“十二辰。”渻言之,故時又稱辰。今吳越人所謂“時辰”是也。詩東方未明:“不能辰夜,”又抑:“遠猶辰告,”又車舝“辰彼碩女”,毛傳並云:“辰,時也。”又桑柔“我生不辰!”鄭箋亦同。又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辰日對稱,明辰之爲時,皆其證也。此一義之演繹也。日月之會,每月一次,遞次而遍及二十八宿,故二十八宿亦遂移而稱“辰。”周禮春官大宗伯:“祀日月星辰,”賈疏云:“辰,即二十八星也,”可證。二十八宿,星數繁多,難以識別,故厤厤微星,又總稱“辰。”故三吳至今,稱星爲“星辰。”而盧辯誤註夏小正亦云:“辰也者,星也,”可證。此又一支義之嬗變也。此辰之一字之原流本末之辜較也。

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句。作“明保”斷句者非。)

王,昭王也。令,即命也。令即命者,其一,以字形言之:凡金文例:從“口”與不從“口”之字,繁消無別。不獨命令字爲然。如□(毛公鼎,不㠱敦蓋,散盤,曶鼎等)亦作□,(頌鼎,盂鼎,矢敦,虢季子白盤等)□(散盤,周公敦,善夫克鼎,矢彝等)亦作□,(宂簋,宂敦,義仲鼎,公伐郑鼎等)□(頌壺,曾伯霥簠,□白敦,師鄂父鼎等)亦作□,(仲師父鼎,鄀遣敦,殳季良父壺,陳公子甗等),□(多不備舉)亦作□(叔角父敦),□(散盤,曶鼎,召伯虎敦,師虎敦等)亦作□(頌鼎,番生敦,師奎父鼎,盂鼎等),□(頌鼎,季良父盉,頌壺,仲師父鼎等)亦作□,(叔向父敦,陳侯午敦等),□(虢季子白盤,兮甲盤,揚敦,不㠱敦蓋等)亦作□(師寰敦),□(師奎父鼎,曾伯霥簠,師𩣡尊,買敦等)亦作□(菓同敦。)例證繁多,不遑枚數。命之與令,正亦斯例。故伯晨鼎一器“王命𩏂侯”之“命”作□,“勿廢朕命”之“命”作令,前後文耳,而“命”“令”互見,足以證兩形之無別矣。雖兩字全同無別,而其當時時代之風氣,則頗有別擇。矢彝,矢敔,大盂鼎,小盂鼎(“王命賞盂”)大保鼎,𨏏卣,周公彝,盂爵,師田父卣,耤田鼎(“令拜稽首”)南宮鼎,季㛸鼎,𨏏尊,大保敔,王命明公尊,猷伯彝,宅敔諸器,其“命”字皆作“令,”無一作“命”者,非偶然也。而此諸器,除大盂鼎小盂鼎,盂爵爲成康時器,其餘皆與矢敔矢彝同時器也。可見以“令”作“命,”此風尙固普遍于西周一代,而於成王末年,厤康王而至昭王初年一段數十年間尤爲盛行也。前乎此如毛公鼎,後乎此如不㠱敔蓋者,“命”字皆作□,不復如康昭間之一律矣。其二,以聲音言之:“命”即從“令”得音,知“命”“令”古本一聲矣。今考“命”在明母,“令”在來母,來明二母,古本通轉;證之經典羣籍,多不勝書。(見其昌所作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凡舉三百八十餘證。載國學論叢梁任公先生紀念號。)即以金文例之:留君簠之“𨟙,”從“丣”(卯)得聲;虢季子白盤借“𢍰方”爲“蠻方;”而“蔑曆”雙聲,尤爲近譬。故疑“命令”亦古代一複輔音也。其三,以訓詁言之:則“命”“令”一義,尤無分別。詩小雅韓奕“慶既令居,”釋文:“令,命也。”又國語楚語:“王言以出令也,”韋昭註同。呂覽孟春紀“命田舍東郊,”高誘註:“命,令也。”又國語魯語“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韋昭注同。皆其證。是“命”“令”又一義之轉注矣。以此形,聲,義,三者,知“令”即“命”也。周公子明保者,“周公,”周公旦也;“周公子,”周公旦之子也;“明,”明公也;“保,”太保也。“周公子明保”者,乃一人之名也。羅叔言先生釋此器曰:“周公者,周公旦之後,世爲王卿士者。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于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子明保,猶洛誥言‘明保予冲子,’多方言‘大不克明保亯于民。’命周公子明保,蓋命周公掌邦治。”按:羅說周公爲周公旦之後,世爲王卿士,未諦。其釋“明保”爲古代之成語,是也;惟此語之“明保”則不得以成語釋之耳。何則,初民文辭雖極樸陋,而文字之起必在語法旣已確立以後。況在西周,則其簡稚之文法亦已犂然可推。故尙書周誥及彝器文法,名,動,賓,介,呼,屬,皆已具體成立;一語之中,皆有一定之則。動詞之下,必接以名詞或主詞,庶動詞有所繫屬。即如洛誥云:“明保予冲子,”“明保”爲動詞,“予冲子”爲主詞。多方云:“大不克明保亯于民,”“明保”爲動詞,“于”爲介詞,“民”爲名詞亦爲主詞。皆與原始之詞例不背,故“明保”得爲動詞,以有所繫屬也。若此“王命周公子明保”一語,“明保”以下,更無名詞或主詞,則“明保”字無所繫屬;所明保者爲何物乎?故此“明保,”决不能以動詞釋之,亦决不能以爲斷句。“周公子明保,”乃一整名。下“尹”字始爲動詞,“三事四方,”始爲賓詞也。金文文例:伯晨鼎云:“王命𩏂侯伯晨曰:邵乃且考!”靜敔云:“王命靜𤔲射學宮,”不㠱敦蓋云:“王命我羞追于西艅,”與此文法正同。(但伯晨鼎多一‘曰’字,不㠱敦蓋易一‘我’字耳。)此“周公子明保”之地位,正當“𩏂侯伯晨”“靜”“我”之地位;“尹”字之地位,正當“邵”“𤔲射”“羞追”之地位。“尹”字之上,不必更有“明保”等動詞,猶“邵”“𤔲射”“羞追”之上,之不必更有其他任何之動辭也。以是故,知羅釋

"明保"爲古代之成語則是,而無當于此銘也。知此銘之"周公子明保"爲一人之名者,與矢彝矢敦同時所鑄諸器,或同記伐楚事,或同記周公事。同記周公一人,而其異名之不同者有四。一曰"周公,"記者凡三器:周公彝云:"作周公彝,"宅敦云:"周公在豐,命宅,"禽彝云:"周公某。"("某,"祭名也,詳下。)二曰"明公,"記者凡二器:王命明公尊云:"佳王命明公,"矢彝又云:"明公朝,""明公用牲,""明公歸,"明公錫,""敢揚明公。"三曰"太保,"記者凡三器:大保毁云:"命于太保,………大保克𠣾,"大保彝云:"太保錫厥臣口,"太保鬲云:"太保𩰫。"四曰"公太保,"記者凡一器:太保鼎云:"隹公太保。"故知此"周公子明保"者,乃合"周公""明公""公太保""太保"四者而兼綜之稱也。其爲何人,今雖無從質言,然知其爲周公旦之子,魯公禽之弟也。所以知者,宗周彝器文例,稱'子'稱'孫,'釐然不紊。齊医鎛云:"齊唫鞏叔之孫,適中之子,"鄘医敦云:"鄘医之少子析𠄞,孝孫丕巨,"子璋鐘云:"羣孫斨子,子璋,"皆一銘之中,'子'與'孫'並見互舉;猶鄀公𣪕"用享孝于厥皇祖,于厥皇考"等類銘文,'祖'與'考'並見互舉矣。又如楚余義鐘云:"曾孫僕兒,余迹斯于之孫,余炫遙之元子,"則一銘之中,'子''孫''曾孫'並見矣。又如句鑃云'姑馮𠯑同之子,"稱"子"而不稱'孫'。邾公釛鐘云:"陸𨘉之孫邾公釛,"稱'孫'而不稱'子。'陳逆簠云:"余陳桓子之裔孫,"稱'裔孫'而不稱'孫。'沇兒鐘云:"郯王庚之𢼸(叔)子沇兒,"稱'叔子'而不稱'子。'皆豪髮不苟。蓋在銅器時代,其社會及政治背景正爲宗法;故其于親倫之稱,絕不假借也。故知此"周公子,"即周公旦之子,雖史記索隱有"代爲周公"說,則本人亦可稱周公;然此處既稱"周公子,"則

明非本人之稱矣。下文又云:"命矢告于周公宮,"尤可爲證。然又非泛稱周公之後也。不然,銘文當云:"周公之孫,口口之子,明保,"或:"周公裔孫明保,"或竟如禽彝之稱本人,作"周公明保,"矣。再以時代按之:據三統厤世經及漢書律厤志所引魯諜,伯禽卒于康王之十六年;四分周厤與三統厤相差以日計,其年則同。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今本僞竹書紀年亦作:"康王十六年,魯侯禽父薨。"("十六年"今本僞竹書又誤作"十九年,"此宋明間傳刊之誤,僞本原文亦作"十六年。"何以證之?今僞本有一條云"康王二十一年,煬公築茅闕門,"而伯禽至煬公,中間又有考公一代,計四年,此亦僞本與史記同。必伯禽卒于十六年,考公卒于二十年,煬公乃能以二十一年卽位。故知僞竹書原文,亦作"十六年"明甚。)僞竹書此條,當本眞書,則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者,古今諜譜傳說並同。自康王十六年至昭王十年,相距不過二十年耳。伯禽,長兄也,則伯禽之弟,後長兄二十餘年而卒,事極平常。再以故籍證之:春秋僖二十四年左氏傳富辰諫周襄王云:"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杜註"胤,嗣也。"史記魯世家小司馬索隱云:"周公元子,就封於魯;………其餘食小國者六人:樊,蔣,邢,茅,胙,祭,也。"按:索隱厤舉六小國名,蓋卽本之左傳富辰之語。樊,卽凡也。又左傳昭七年"祭公謀父祁招之詩,"穆天子傳別作"鄒公;"而說文云:"鄒,周邑也。"故韋昭註國語云:"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又杜預春秋釋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敖倉,周公後所封也。"是周公旦之諸子中,有一人爲'祭公,'可證也。又以此銘及矢𣪕銘考之,則周公旦之諸子中,有一人曾隨昭王征楚,亦可證也。而今本僞竹書紀年云:"祭公

辛伯從昭王伐楚。"則其關鍵見矣。僞竹書于後世盛行之傳說及年代,多係後人僞造,而於冷僻之人名及事實,多得眞本之遺;此亦當本之眞本也。前引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初篇卽已有"王及祭公隕於漢中"之語。可見祭公從昭王伐楚,古有是說,記者不獨竹書。則此周公,疑卽封於祭者?以在王朝嗣相而爲太保言之,則稱周公;如禽彝周公彝之所記。以就其所食之邑言之,則稱祭公,如呂覽竹書之所記。而此彝其輨轂也。又以佚周書祭公篇考之:祭公篇有云:"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勖宅天命,"又云:"王曰:弘成康昭考之烈!"知其王爲穆王。而其稱祭公也,兩見"祖祭公,"則此"祖祭公,"必爲康王兄弟輩矣。今考周公旦與成王同輩,周公旦子祭公與康王同輩,則佚周書之祖祭公與康王同輩,乃周公旦之孫,祭公第一之子,祭公第二也。今姑依竹書說,祭公第一名辛伯,'姑依穆天子傳及左傳昭七年說,祭公第二名謀父,'則其世次當如下表: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
　└—周公——魯公伯禽—考公——煬公——幽公
　　　　├—樊公
　　　　├—蔣公
　　　　├—邢公
　　　　├—茅公
　　　　├—胙公
　　　　└—祭公辛伯—謀父(祖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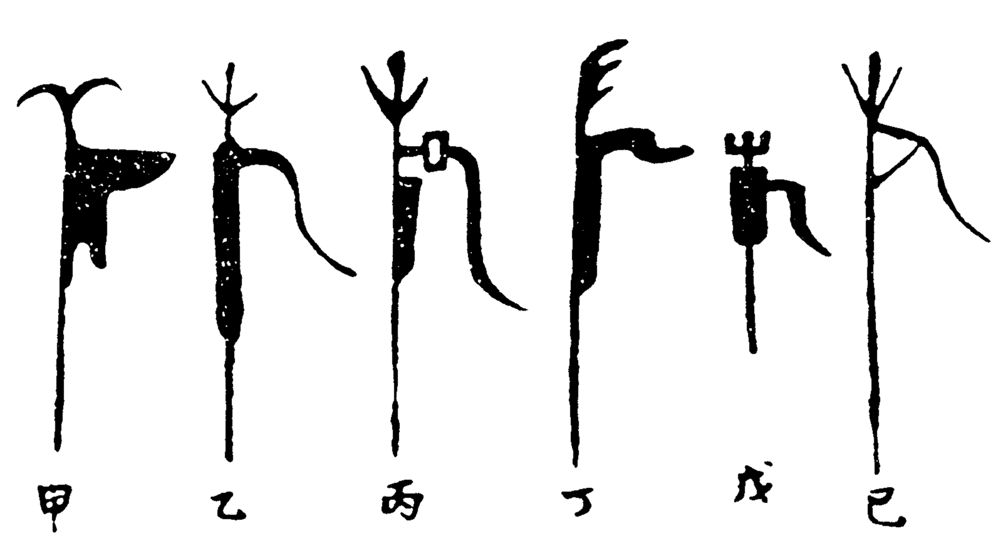
祭公謀父得下事穆王,斯祭公辛伯得下事昭王矣。祭公辛伯爲周公旦之子,事昭王以伐楚者;而此周公子明保亦爲周

公旦之子,事昭王以伐楚者:此其消息不難窺見矣。又"明"者,當時之美稱。康王晚年之小盂鼎云:"三左三右,多君人艮酓,明王格周宀(室?)."又云:"………口口于明白𨚕白。""王'可稱'明王''白'可稱'明白,'斯'公'可稱'明公,''保'可稱'明保'矣。"尹"者,羅釋云:"尹,正也,"是也。"尹三事三方,"猶春秋定公四年左氏傳"子魚曰: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矣。杜預彼註亦云:"尹,正也。"'正'卽通',政'故兮甲盤云:"王命甲政辭成周三方賓,"猶此彝云:"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三方"矣。"三事"者,詩小雅雨無正云:"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鄭箋云:"王流在外,(按鄭以雨無正爲厲王詩,故云。)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是鄭意以"三事大夫"爲三公。又詩大雅常武:"三事就緒,"毛傳:"爲之立三有事之臣。"古者'史''吏''使''事'四字乃爲一字。毛公鼎之"大史寮"作𠭥,而趩尊之"內史"作𠭥,則'史'與'吏'爲一字矣。不嬰敦之"用永乃事"作𠭥,而曶鼎之"嗣卜事"作𠭥,則'事'與'吏'爲一字矣。故'三事,'卽'三吏'也。春秋成公二年冬十一月左氏傳:"王使委於三吏,"杜註:"三吏,三公也,"是其證也。'三事'卽三吏,'故詩之"三事大夫"亦有稱"三吏大夫"者,佚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王庭,"是其證也。又'三事'亦有緊稱之曰'三有事'者,詩小雅十月:"擇三有事,"毛傳:"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事,'又通'司。'康誥前文言"汝陳時臬司,"下文又言"汝陳時臬事,"是'司'與'事'通之證也。故"三有事,"又稱"三有嗣。"毛公鼎云:"命汝𤔲嗣公族,雩三有嗣,"是其證也。羅釋本詩,故云:"三事'猶詩言三有事,國中之三卿:司徒,司馬,司空也。"按:羅以十月詩釋

多不勝舉,最彔其著:如周書金縢云:"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洛誥云:"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多士云:"凡四方小大邦喪,"又云:"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多方云:"猷告爾四國多方,"詩大雅崧高云:"揉此萬邦,聞于四國,"商頌玄鳥云:"域彼四方,奄有九有!"其一詩之中對稱者,則如大雅民勞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江漢云:"式辟四方,""洽此四國。"其一章之中對稱者,如大雅崧高云:"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其一句之中對稱者,如大明云:"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故"四方""四國"者,與上下,萬邦,九有,中國,京師,則爲敵體對稱;與三旁,三國,二國,一方,多方,則爲同類互稱:則其義可不言而明也。"尹三事三方"者,猶書多方言"尹爾多方"矣。

受卿事寮。

"受"者,說文云:"相付也。"古金皆作□,象兩手以舟相授受之形。故古者'授''受'一字也。('受''授'一字,故籍中例多不勝舉,而以周官故書爲甚。)此云:"受卿事寮,"猶詩商頌長發言:"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矣。"卿事"者,羅釋云:"卿事,即卿士。"詩小雅皇父箋謂:卿士兼揔羣職,蓋冢宰也。"按:羅說"卿事"卽"卿士,"是也;而謂卿士卽冢宰,未諦。所以知"卿士"卽"卿事"者,'士''仕''事'三字,古文互通。論語:"雖執鞭之士,我亦爲之,"桓寬鹽鐵論貧富篇引作"雖執鞭之事。"詩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晏子春秋諫上引作"武王豈不事。"又詩褰裳:"豈無他士,"毛傳:"士,事也。"園有桃:"謂我士也驕!"鄭箋:"士,事也。"皆可爲證。故"卿事"一文,甲骨彝器皆作"卿事,"無作"卿士"者;而經典故籍,皆作"卿士,"無作"卿事"者:其實一也。"卿事"者,其制起于殷代,其官司與太史略同。殷虛書契前編(卷四頁二十一)有"卿事寮,"又(卷五頁三十九)有"太史寮。"彝器中毛公鼎云:"汲(及)茲(玆)卿事寮,太史寮,于父(按卽父厝)卽尹,"番生敢云:"王命□嗣公族,卿事,太史寮,"小子□敢云:"乙未,卿事錫小子□貝二百。其在書詩,如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洪範:"謀及卿士,"詩小雅十月:"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大雅假樂云:"百辟卿士,媚于天子,"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商頌長發云:"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國語周語:"榮公爲卿士。"以是知"卿事"之制,起源于商,宗周一代,沿用不改,且下及于成周矣。至其位序高下,據毛公鼎,知在太史之上;據番生敢,知在公族之下,太史之上。公族,亦官名也。師酉敢云:"公族瑱釐入右師酉。"據矢彝下文:"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知在諸尹,里君,百工之上。據十月詩,知在司徒,宰,膳夫,內史,趣馬,師氏之上。據假樂及長發,知爲天子之臣。其官制位序之可知者如此。然而不能知其必爲冢宰也。況十月詩,'卿士'與'宰'並列。又大雅雲漢云:"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是詩中自有'冢宰'之名,不得以'卿士'假稱'冢宰'也。況鄭箋十月詩云:"皇父則爲之端首,兼揔群職,"是鄭意以皇父爲兼揔羣職,非以卿士爲兼揔羣職也。又況儀禮喪服:"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鄭註:"士,卿士也,"是鄭明明以'卿士'爲衆士之通稱也。今以字之本義言之:古文'卿''鄉''饗'爲一字,其形作□,象二人相向就食之形。(羅氏說,是也。)'事''史'爲一字,'史'作□,從'手'執'中,''中,'卽儀禮鄉射禮大射禮釋算之'中;'所謂"虎中,""鹿中,""兕中"是也。'事'作□(本器),□(毛公鼎)等形,從手執'□。''□'者,卽筠清館金文子執勾兵彝之(甲),攈古錄卷一上子執旂彝之(乙),又子執旂觚之(丙),窓齋集古錄冊二十一子執旂觚之(丁),又子爵之(戊),又冊七亞形母癸敢之(己)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字本爲旂形,其後演變而爲□,卽小篆之'㫃'字矣,蓋卽射時所執之旌也。故'史'與'事,'其源皆出于射,皆爲射時有司執事之名,其後引申而爲有司執事之通稱。'卿事'初義,爲執事之可饗者;則其位置自已崇高,故彝器經典皆序次在諸尹之上,然不必爲冢宰也。"寮"者,與'寮'爲一字,甲骨文字作□(前編卷一頁二),□(卷六頁六十四),□(後編卷上頁二十四),□(龜甲獸骨卷二頁三十)等形,象火在下以燔木,火燄上騰,所以祡祭天也。其"太史寮"之"寮"字則作□,象燔寮于屋下之形。毛公鼎作□,番生敢作□,此銘作□,則字並從"宮,"象于宮下燔寮之形。宮下燔寮之形,其後何以而引申爲同官之義,此必有一種典禮制度爲之轉鍵,而非今日吾儕之智所能詳也。至其引申之義,則爲同官。經典多作"僚,"周書洛誥:"伻嚮卽有僚,明作有功,"又多方:"有服在大僚,"又詩小雅大東:"百僚是試,"又大雅板:"及爾同僚,"皆卽是寮也。故大東釋文云:"字又作寮,"而論語之"公伯寮,"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公伯僚,"皆可爲證。爾雅釋詁云:"寮,官也,"又春秋文公七年左氏傳云:"同官爲寮,"斯三事爲國之三卿,是也;而指定爲司徒,司馬,司空,則未諦。推羅釋,以爲此三者爲金文中所屢見,如□惠鼎云:"嗣徒南中右□惠,"諫敢云:"嗣馬□入右諫,"尤貞云:"作嗣工,"等等,觸目皆是,故遂遽以三者當之。然周官之六卿,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工,金文中無一不見。如魯太宰原父敦,鄀太宰簠之'太宰,'卽後之'冢宰'也。又如宰峀敦,宰椃角及頌鼎中之"宰弘,"師嫠敢中之"宰霝生"等等,皆卽'冢宰'也。至于'宗伯,'則如齊侯罍一,齊侯罍二並云:"口口宗伯,聽命于天子。"至于'司寇,'則如司寇良父敢,司寇良父壺,虞司寇壺等等,更覺累累觸目。又如散氏盤云:"嗣土(徒)□□,嗣馬□□,邦人嗣工(空)□君,宰德父。"司徒,司馬,司空,宰,並列,可以見古代並未以此三者爲定制矣。又如毛公鼎云:"雩三有嗣:小子,師氏,虎臣。"是毛公鼎且明以小子,師氏,虎臣,爲"三事"矣。故此"三事"但當明其卽三公,三卿,三史,三吏大夫,三事大夫,三有事,三有嗣,可不必加以附會,泥定之爲何種也。"三方"者,毛公鼎云:"□三方大從不(丕)靜,"又云:"雩三方死毋動!"盂鼎云:"匍有三方,"又云:"□有三方,"又云:"烝三方,"虢季子白盤云:"經維三方,"晉邦盦云:"廣嗣三方,"兮甲盤云:"政嗣成周三方""三方,"又作"三旁。"彔伯㦰敢云:"右闢三旁,"番生敢云:"用諫三旁,"'方'與'旁,'爲一字也。"三方,"又作"三國。"毛公鼎云:"康能三國俗,""方'與'國,'爲一義也。"三國,"又作"三國。"宗周鐘云:"毗保三國,"又作"二國。"詩大雅皇矣:"惟此二國,維彼四國。"又作"一方。"毛公鼎云:"命女亟一方,"詩小雅角弓"相怨一方。"又作"多方。"周書多方:"尹爾多方。"'三'與'三,'與'二,'與'一,'與'多,'義相近,可增減也。其在書詩尤

之制度,及其所寄托之物質,厥爲宗廟。故天子以降,至于宗室兄弟,公卿世族,無一不有廟者。下至庶士之家,亦無不有廟。儀禮士冠士昏之禮,皆行於廟,可以證也。況在周公,乃周室㪚業之元勳,而且曾攝行王位者,宜在成周亦有周公之宮也。再以彝器考之:彝器記國家大事;皆行于廟。今可考者,有爲天子之廟,有公族士大夫之廟。曶鼎云:"周穆王太口(室)。"小盂鼎云:"周宀。"克鼎云:"穆廟。"頌鼎頌敦頌壺云:"周康邵宮,""太室。"鄦惠鼎云:"圖室。"師奎父鼎云:"太室。"伯晨鼎云:"㠯公宮。"鬲攸從鼎云:"康宮""太室。"師晨鼎云:"師彔宮,""太室。"大鼎大敨云:"𩜁侲宮。"善鼎云:"太師宮。"師湯父鼎云:"周新宮。"康鼎云:"康宮。"趞鼎云:"太朝。"鬲攸從鼎二云:"周康宮,""邵室。"太祝鼎云:"太室。"善夫克鼎云:"穆廟。"趞𩰫鼎云:"般宮,""太室。"趞𩰫鼎二云:"周新宮。"永宮鬲云:"永宮。"卯敨云:"葊宮。"師𦩎敦蓋云:"師彔宮,""太室。"師酉敨云:"吳太廟。"揚敨云:"康宮,""太室。"師虎敨云:"杜居,""太室。"敔敨云:"太室。"君夫敨云:"康宮太室。"師遽敨云:"新宮。"冘敨云:"太廟。"大豐敦云:"天室。"望敨云:"康宮新宮。"師𤼈敨云:"太室。"師兌敨云:"周太廟。"伊敨云:"周康宮,""穆太室。"克敨云:"周康穆宮。"諫敨云:"周師彔宮,""太室。"豆閉敨云:"戲師太室。"休敨云:"康宮,""太室。"同敨云:"太廟。"師兌敨二云:"康廟。"吳彝云:"成太室,""廟。"矢彝云:"京宮,""康宮,""周公宮。"利彝云:"舟宮。"師遽方彝云:"周康寢(寢)。"趩尊云:"太室。"齊侯罍云:"南宮。"鬲從簋云:"周康穆宮。"散氏盤云:"豆新宮。"寰盤云:"康穆

其義也。(云"卿事賓,"亦足以證'卿事'之不獨爲冢宰一人。)至于其賓爲何如人,今亦無以質言。羅釋云:"卿事賓,蓋爲三事及亞旅諸臣。"推羅意,如本于書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卿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而言,今無以證其是非,疑近之也。

丁亥,

按:八月既生霸之九日也。

命矢告于周公宮。

命,王命也。所以知者,下文云:"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則知周明公于後二月,十月癸未,始至于成周朝王,在八月時,明公未至,則命爲王命,易見也。矢者,作册矢命也。羅釋云:"矢,史官名,"未是。'矢,'其氏;'命,'其名也。所以知者,下,文又云:"錫命鬯金小牛,"又云:"作册命,"矢敨又云:"作册矢命,"又云:"賞命貝,"又云:"命敢揚皇王宣,"又云:"命用弄厎于皇王,""命敢扆皇王宣,"以金文文例例之,此數'命'字必當稱名,故知'命'爲其名也。至于'矢,'則其後爲大族。散氏盤云:"用矢𤰈散邑,"又云:"矢人有𤔲:"又云:"乃爲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又散伯敨云:"散白作矢姬寶敨,"又同卣云:"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又矢王鼎云:"矢王作寶尊鼎,"又矢王彝云:"矢王作寶彝,"是矢在宗周時,爲一大族之證。王先生曰:"矢在散東,則矢國當即自漢以來之盩厔縣。盩厔二字,正與矢音相近。"其說是也。故知'矢'爲西周之一姓,而非爲名也。"周公宮"者,羅釋云:"周公宮,周公旦之廟。"按:羅說是也。所以知者,蓋宗周一代爲中國宗法社會發達至最高度之期;而宗法社會所賴以維持者,厥爲祖宗觀念。祖宗觀念所表現

不埶也。左氏傳杜預彼註云:"同,同盟。"同盟則須會合,故又稱"會同。"鄭語,韋昭彼註云:"共處曰同。"是"同"以會合共處爲義。蓋昭王即命周明公'尹三事三方,受卿事賓,'故明公于將朝之先,預命𠫑會同卿士賓,共處以聽命也。

隹十月,月吉,癸未;

昭王十年,十月初吉之六日癸未也。"月吉"者,周禮地官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鄭玄註"月吉,每月朔日也。"又地官黨正:"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鄭註:"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又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鄭註:"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是鄭意始終以吉爲朔日也。鄭意,蓋又本之於詩毛傳。詩小雅小明云:"二月初吉,"傳云:"初吉,朔日也。"其後諸儒,相傳訓解,並同鄭說。如大司徒族師,唐會要引干註亦云:"吉,朔日也。"今按:鄭註以固定月之朔日解'吉'字,非也。然本毛傳"初吉,朔日"之訓以解族師,亦可以證漢人舊說,即以"月吉"爲"初吉"也。故此"十月月吉,"即十月之初吉也。羅釋:"月吉,月初吉也,"是也。然以固定月之朔日解'吉'字,其誤即自毛氏傳詩,鄭玄杜子春解周官始;古昔不如是也。即以周禮言之,布法,讀法,遍及邦國都鄙,決非朔日一日所能畢也。又國語周語曰:"先立春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是明以初吉有九日之相距也。自毛鄭杜誤後,千載爲㠓;至先師生霸死霸考始發其覆,始考正"初吉"爲每月朔日至七八日之通稱,而後經典古彝始釐然皆得其解。今更推竟其原義:初民于自然界天象之知識,最易𢢽別而識辨者,厥惟日月。日

宮,""太室。"虢季子白盤云:"周廟,""宣榭。"史懋壺云:"葊京𣈪室。"庚嬴卣云:"庚嬴宮。"歸納之,約得下列十三組:(甲組)太室,天室,周宀,廟,太廟,太朝,周廟,周太廟,新宮,周新宮,此爲總稱;泛指宗周或成周天子之宗廟。'天室,'即'太室;''太朝,'即'太廟'也。'周宀,'當爲'周室'也。(乙組)葊宮,葊京𣈪室,此專指葊京一地天子之宗廟也。(丙組)京宮,此周先王之廟,說詳下。(丁組)成太室,此成王之廟也。(戊組)康宮,周康宮,康廟,周康寢,康宮太室,康宮新宮,此康王之廟也。(己組)邵室,此昭王之廟也。(庚組)周康邵宮,此康王昭王之合廟也。(辛組)穆廟,穆太室,周穆王太室,此穆王之廟也。(壬組)康穆宮,周康穆宮,此康王穆王之合廟也。(癸組)宣榭,此宣王之榭也。(子組)南宮,吳大廟,周公宮,此諸侯之廟也,(丑組)豆新宮,師彔宮,周師彔宮,㠯公宮,𩜁侲宮,太師宮,師戲太室,舟室,庚嬴宮,般宮,此卿大夫世族之廟也。(寅組)圖室,永宮,不可考。此云:"告于周公宮,"猶殷契文字中"告於太甲,""告于祖乙""卜告于父丁,""其告于父丁,""告𠷎于寅尹,""貞𢀛告于唐(湯)"矣。

公命𠫑同卿事賓。

公,明公也。此當是追記。所以知者,上云"命矢告于周公宮,"此云:"公命𠫑同卿事賓;"上云"命,"而此云"公命,"以別于上之王命也。"𠫑,"羅釋云:"未詳。"吾友唐立厂(蘭)以爲人名,是也。"同"者,即不埶敨蓋:"戎大同,永追汝,"春秋僖八年左氏傳:"不殯于廟,不赴于同,"論語先進篇"宗廟之事,如會同,國語鄭語:"以同於王庭"之"同。"先師王先生不埶敨蓋彼註云:"同,猶合也,"蓋言玁狁被追至高陵後,回師大合,以禦

名之。古讀"月"字卽若"吉,"今日本文"月"音"ゲツ,"可證也。是初月名"吉,"義取狀斧,斯其顯證矣。(甲骨文中"大吉""弘吉,"乃"吉凶"之"吉,"與"月吉"之"吉"初爲二字,後爲篆文誤合)。其後又以新月始生,彎彎美好,而生又未久,故引申之義,遂以"吉"爲美好幼少之稱。故詩摽有梅云:"求我庶士,迨其吉兮!"言當美好幼少之時,可以婚也。又野有死麕云:"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言懷春之女,易爲美好幼少之士所誘也。再引申之,"吉"與"良"爲對稱。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故"吉士"亦稱"良士;"故詩蟋蟀云:"良士瞿瞿,""良士蹶蹶,""良士休休。""吉人"亦稱"良人;"詩綢繆云:今夕何夕,見此良人!"故"良"亦美好幼少之稱也。美好幼少,則從女爲"娘,"從阝(卽阝)爲"郎。"從"良"之"娘,"與從"吉"之"姞,"又無以異也。故詩大雅韓奕云:"慶既令居,韓姞燕譽。"美好幼少,人之所寵,樂以爲名者,故古者女子多以"姞"爲名;詩則有"韓姞"彝器則有"公姞,"男子多以'吉父''良父'爲名;詩則有"文武吉甫,"彝器則有"兮白吉父,"佚周書則有"芮良夫,"彝器則有"叏季良父,"可證也。"吉"與"良"既同義,故"吉月"亦可稱"良月。"易歸妹爻辭"六五,………良月幾望,"可證也。此"吉"之一義之變化之始末也。故"月吉"猶言月尚在吉時,是"初吉"矣。"初吉"一語,既可易稱"月吉,"斯亦可以易稱"吉日。"拍尊云:"隹正月吉日乙丑,"是其例也。既可易稱"月吉"斯又可以易稱"吉月。"論語鄉黨"吉月必朝服而朝,"孔註"吉月,月朔也,"是其例也。今按三統厤譜·昭王十年,(公厤,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十月小,戊寅朔;初吉六日得癸未;與彝銘合。

者,每日一明而一晦,爲時甚短,故較單純而不易尋出問題。月者,每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一盈而一缺,厤時較長,變化較多,關係較複,尤爲初民之所驚異而樂玩者,故亦最先發生問題。其原始問題有四:曰"朔,"曰"吉,"曰"魄"曰"望"。"朔"者,朔,遡,逆,溯,涉,爲一字。(說詳金文厤朔疏證宣王十三年節)。"朔"從"屰"從"月,""屰"即"逆"也,字作"屰,"正象牾逆之形,故逆流曰"溯洄。"朔者,未見月而逆推其月之所在,宜爲月之一日也。"望"者,其字作朢,從"臣,"從"月,"從"𡈼,""𡈼"卽"廷"字,亦卽"立中庭"之"𡈼"字也;"臣"者卽"目"也。曶鼎庚贏卣康𣪘之"望,"所從之"臣"皆作"臣,"象立目形。甲骨文作𦣝,(前編卷二頁三十二)似目更肖。又從"目"之"眔"作眔,(前編卷二頁四十五)從"目"之"省"作省,(前編卷一頁四十六)作省,(卷三頁二十三)作省,(卷七頁三十七)並與從"臣"無別,知"臣"義卽爲"目"矣。從"臣"從"壬"從"月,"卽在廷中,以目仰而睎月也,是"望"也。月之可望,是十四五日也。"霸"爲月光,漢儒古今文家並同此說。從"月"從"霏,"其義未詳。至于"吉,"則其最初之義若何?初民必以日用服御之器之名,名天象中之似此服御器者;如斗,箕,畢,井,…………等是。初生之月,彎彎如初民所用之斧鉞。竊謂"吉"字原初,當是斧鉞之名。彝器中有吉𣪘者,其吉字作吉;正上象斧下象礎之形。又如旂鼎作吉,其爲斧形,尚未盡脫。又口吋伯𣪘作吉,上從干,下象礎;干亦斧也。疑"吉"者,原始爲一斧一礎之總名。斧與礎不能分離,離則不能切割,猶"咸"字咸口鼎作,亦象一鉞一礎,不能分離也。"咸"亦訓'殺,'佚周書克殷解"咸劉商王紂"可證。鉞離礎;亦不能割矣。一斧一礎之總名爲"吉,"而初月如斧形,故遂以"吉"

卅家也。𢀛趞簋(吳清卿作居後簋)云:"君舍余三鏞,城貣余一斧,………趕舍余一斧,"言有名君者,錫余金三鏞;有名城者,貸余金一斧;有名趕者,錫余金一斧也。更以聲類推之:"舍"今在審母,"錫"今在心母,心母爲S,審母爲Ṣ,其差甚微,古本一聲,後別爲二也。"錫"與"施"同義,"施"亦在審母,故"舍"與"施,"爲同聲同義字。國語周語"故聖人之施舍也議之,""施舍"並語,可證也。"舍三事命"者,羅釋云:"謂舍'王命周公正三事'之命,"是也。

眔卿事寮,

"眔"者,與"遝""逮"爲一字。彝器文盡作"眔,"無作"遝"者。此彝及揚𣪘,尤簋,靜𣪘外,如周公𣪘云:"王命艾眔內史曰,"吳尊云:"冊命吳嗣旂,眔叔金,"虘編鐘云:"虘眔厖姬,"師晨鼎云:"眔奠人"等,皆可爲證。漢碑中皆作"遝,"無作"逮"者。州輔碑云:"遝事和熹后孝安帝,"劉寬碑云:"未遝誅討,"陳球碑云:"遝完祖齊,"公羊石經殘碑云:"祖之所遝聞"等,皆可爲證。經書中盡作"逮,"無作"眔"與"遝"者。詩桑柔:"荓云不逮,"儀禮鄉飲禮:"可以逮下也,"禮記曲禮:"逮事父母,"禮運:"丘未之逮也,"樂記:"恐不逮事也,"大學:"菑必逮夫身"等,皆可爲證。惟中庸云:"所以遝賤也,"一見"遝"字;而陸氏釋文云:"本又作逮,"是一本亦作"逮"也。此"眔"之一字,由籀,而隸,而眞;由"眔,"而"遝,"而"逮,"其前後嬗變之故,宛可迹也。故爾雅釋言云:"逮,遝也。""眔""遝""逮"字既爲一,義更無二。爾雅釋言又云:"逮,及也,"則"眔"亦及也。此銘云:"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而揚𣪘云:"眔嗣𡧊,眔嗣馬,眔嗣寇,眔嗣工,"靜𣪘云:"司小子,眔服,眔小臣,眔人僕,"尤

明公朝,至于成周。

明公,周公子明保也。成周,洛邑也。云"至于成周,"則前此未嘗在成周也。所以知者,王命明公尊云:"隹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㲋邑,"是明公至自㲋邑也。且在九月,王亦不在成周,故遙命失告于周公宮。如王已先在成周者,以金文文例例之,當云:"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在成周□□宮"矣。今不然,知八月王不在成周矣。不在成周,乃因伐楚之故。故失𣪘云:"隹王于伐楚白,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可證。王在伐楚,周明公在伐"東國,"時間相同,"東國"當卽楚也。炎,當在成周之南;㲋邑,當在成周之東。自九月既死霸丁丑,至十月初吉癸未,相距爲七日;知炎離成周有七日之程也。召誥云:"若翌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與此文法全同。召誥稱"至于洛,"此銘稱"至于成周"者,召誥作于洛邑營而未成之時,故未得名成周也。凡金文例:云"周"者,概指鎬京;云"宗周"者,所以別於"成周,"專指鎬京;云"成周"者,所以於別于"宗周,"專指洛邑。詳吾友余永梁金文地理考。

徣命,舍三事命:

"徣命"者,徣同"卿事寮"而命之也。所命,卽受命于周明公,而"舍三事命""舍三方命"也。"舍命"者,羅釋云:"舍命,猶將命,"唐釋云:"舍,當訓爲敘;聲之轉也,"皆未是。"舍命,"猶"錫命"也。所以知者,毛公鼎云:"父厝舍命,毋又敢惷尃命于外,"言非父厝錫命于外,毋又敢出而尃命于外也。善夫克鼎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言王命善夫克錫王之命于成周也。詩鄭風羔裘云:"彼其之子,舍命不渝,"言彼其之子,錫之命能不變也。耤田鼎云:"余其舍女臣卅家,"言我其錫汝臣

簋云:"眔吳,眔攸,"與此正同一文法:此彝與揚𣪘靜𣪘皆記職官名,而宂簋則記人名也。

眔諸尹,

"尹"者,宗周官氏之名也。如史獸鼎云:"史獸獻工于尹,……
…尹賞史獸爵,"伊𣪘云:"王呼命尹封冊命伊。" 又作"尹氏,"如頌鼎頌𣪘頌壺云:"尹氏受王命,"善夫克鼎云:"王乎尹氏冊命善夫克,"師嫠𣪘云:"王乎尹氏冊命師嫠,"克鼎克簋云:"王命尹氏友史趛。" 又作"作冊尹,"如休𣪘云:"王乎作冊尹冊錫休,"宂𣪘云:"王受作冊尹諸卑冊命宂。" 又作"內史尹,"如師兌𣪘云:"王乎內史尹冊命師兌。" 是"尹"爲宗周官名之一種也。故詩大雅崧高序云:"尹吉甫美宣王也,"鄭箋:"尹,官氏"也。是"諸尹,"卽"尹""尹氏""作冊尹""內史尹"之實矣。故"諸尹"卽"庶尹"也。庶,衆也。'衆'與'諸'同義,夏書益稷:"庶尹允諧,"又皐陶謨:"庶尹克諧,"周書酒誥:"百僚庶尹。" 亦可稱"百尹,"周書顧命:"百尹御事。" 又廣雅釋詁四云:"尹,官也,"故"百尹"亦可稱"百官。" 史記周本紀引皐陶謨作"百官信諧,"是其證也。

眔里君,

"里君"者,"里君百姓,"爲古成語,百戶之長,而先秦"郡縣"之"郡"所由出也。所以知者,周書酒誥云:"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 先師王先生曰:"史頌𣪘云:'𠬝(友)里君百生(姓)。' '里君百姓,'恐爲古之成語,或卽用尙書之語,亦未可知。則此'里居,'或當作'里君。'" 羅釋本之云:"里君,酒誥作里居,字之僞也。" 按:先師說,羅先生說,皆是也。又佚周書商誓篇云:"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獻民,"又云:"予亦來休命爾百姓,里居,君子,"此"里居,"亦"里君"之誤也。"居"之與"君,"隸書宛肖,故漢以後,繕寫易誤也。其亦有未誤者,于彝器則有史頌𣪘及矢彝,于經典則有佚周書嘗麥篇云:"歸祭閭率,里君,"言歸其祭歲于"閭率,里君,"也。"閭率"者,朱右曾曰:"率,若連率之率。'閭率,'卽周禮之'閭胥'也。" 其說是也。古典籍之"里君"字,或通假作"里尹,"或謬誤作"里居,"惟此嘗麥篇一見,爲不誤而已。酒誥于"里君百姓,"云"越在內服。" 商誓稱"百官里君,"而此𣪘"眔里君,"在"眔卿事寮眔諸尹"之下,包括于"舍三事命"之內,則亦越在內服也。"里君百姓"爲古之成語,亦猶兮甲盤之"諸侯百姓,"書呂刑之"士制百姓,"君奭之"商實百姓,"詩小雅天保之"羣黎百姓;"乃至書立政之"奄甸萬姓,"恐亦皆爲古成語也。百戶之長爲"里君,"故"里君百姓"爲連稱;後之一戶猶古之一姓也。"里君,"又通假作"里尹。" 禮記雜記下云:"主喪:妻之黨,雖親勿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鄭氏註:"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 "里尹,"卽"里君"也。古"尹""君"一字,春秋隱公三年經:"君氏卒,"左氏傳作"君氏,"而公穀二傳作"尹氏。" 又昭公二十年左氏傳:"棠君謂其弟員,"釋文:"君,本作尹。" 又新序五:"堯學于尹壽,"荀子大略篇作"堯學於君疇;"漢書古今人表又作"尹壽。" 是"里尹"卽"里君"之證也。而"里尹"爲百戶之長,又卽源出于"里君百姓"之證也。據孔沖遠正義云:"按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 似"里尹"爲百戶之長,其制存至于戰國中葉。然秦制郡縣之"郡,"卽"里君"之"君"所演化而成也。

書召誥"則至于豐,"詩:"豐水有芑,"又文王有聲:"作邑于豐……
………"之"豐,"卽說文"酆,周文王所都,………"佚周書"酆保解"文選西征賦註引文王有聲"作邑于酆"之"酆"也。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呂氏春秋見知分篇"得寶劍於干越,"淮南子原道訓"干越生葛絺"之"干,"卽管子內業編"昔者吳邗戰,"春秋哀公九年左氏傳"吳城邗,"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之"邗"也。又如春秋桓公六年左氏傳"公會紀侯于成,"穀梁作"郕;"昭公二十年左氏傳經:"曹公孫會自鄸,"穀梁作"夢。" 又如彝器中北伯鼎之"北,"卽詩邶鄘衛之"邶"也;"王在奠"之"奠,"卽經典中之"鄭"也。如此類者,繁不勝舉;總之,古文增"邑"省"邑,"初無定準。大氐呼聲在先,有聲無"邑;"後漸歧繁,增"邑"爲別。"豐""干"………等等,可增"邑"而爲"酆""邗"…
………等等;斯"君"字可增"邑"而爲"郡"矣。初爲一里之君,其後擴大而爲郡;土疆之寬袤不同,而其爲地方之官則一義之演轉也。

眔百工,

"百工"者,羅釋云:"百生,卽百工,謂百官也。" 按:羅釋以百工爲百官,是也;以百工爲百生,則絕非。'工'之與'生,'於形,聲,義,三者,無一不遠;以生訓工,歷考古籍,所未聞也。酒誥與史頌鼎之"百生,"皆謂"百姓,"謂百戶之民,豈得復訓爲"謂百官也"以自紛紛乎。"百工"者,經典所屢見。書堯典:"允釐百工。" 康誥:"采衛百工。" 洛誥:"予齊百工。" 又春秋襄公十四年左氏傳:"百工獻藝。" 又國語魯語:"夜儆百工。" 亦得稱"百司。" 周書立政:"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省而稱之,則曰"工,"史獸鼎:"史獸獻工于尹。" 又國語周語:"工協革,"韋昭註"工,百工之官。" 又:"工諫,"韋註"百工執技以事上者。" 繁而稱之,則曰"百宗工,"書酒誥"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其義則一,謂百官也。故詩周頌臣工"嗟嗟臣工"毛傳,小爾雅廣言,廣雅釋詁四並云:"工,官也,"可證。又堯典之"允釐百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信飭百官,"漢書律厤志上引作"允釐百官,"又可證。"工""官"雙聲,同爲見母字也。

眔諸侯,侯,田,男。

"諸侯,侯,田,男"者,周書康誥云:"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 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旅,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 又云:"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召誥云:"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顧命云:"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 又春秋襄公十五年左氏傳之君子曰:"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衛,大夫,各居其列。" 又夏書禹貢云:"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
………五百里荒服,…………" 又周禮大司馬云:"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又大司馬職方氏云云畧同。又佚周書職方篇云:"方千里曰王圻其外方五百里爲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采服,

鹿豕”之“侯”也。　乃射時中矢之的,鄭註所謂:“侯,謂所射布也。”　又儀禮鄉射禮記侯之形狀云:“下綱,不及地武,”鄭註:“侯,象人;綱,即其足也。”　又鄉射禮記云:“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鄭註:“上个,最上幅也。中,方者也。左右舌,謂上个也。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下舌所以半上舌者,侯,人之形類也;上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　今考窸齋集古錄册十三有父庚尊中有文作[illegible]形,又窸齋集古錄(册二十)父乙觶中有文作[illegible]形,前人皆不識爲何物,以此觀之,正象矢着于侯之形。方中,上个,左上舌,右上舌,左下綱,右下綱,宛然皆具;而下着矢鏃,象發而中侯。此必父庚父乙自記其善射之器也。其後禽彝作[illegible],匽侯旨鼎作[illegible],子侯卣作[illegible],其箭鏃之形如故,惟其綱,个,中,舌,之形,則渻而作“厂,”或象其側面之形耳。故“侯”之本意,乃爲“射侯;”引而申之,一箭之地,亦得名“侯”矣。一箭之地宜其爲最近也,故侯服即在王城郊外最近之區矣。至于“甸”與“田”通。　此彝“医田男,”又盂鼎“惟殷邊医田,”皆以“甸”作“田。”　出王國而次于田,宜其較一箭之“侯”爲略遠矣。“男”與“田”同義,從田,從力,“力”最初爲耒之形也。(詳吾友徐中舒耒耜考)故䨻侯𥃝男作[illegible],象以手握耒在田之形。執耒以服田,是男子也。　執耒以往服,是田之較遠也。至于“衛,”衛父卣作[illegible],鬲攸從鼎作[illegible],從行從韋,韋之[illegible],象兩足;[illegible]象十字道。兩足步行十字道上,斯去而更遠也。故五百里爲差之說,固自誕繆,而侯,甸,男,衛,之差而漸遠,是古昔之朔義矣。

舍三方命。

“舍四方命”者,與上“舍三事命”爲對文。“舍三事命”者,謂眔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蕃服。”　歸納而綜觀之:左氏傳之君子曰,以王,公,侯,伯,子,男,采,衛,大夫,爲次,與經典彝器,無一不違。“君子曰”本爲劉歆之托名,亦無譏焉。周官大司馬,職方氏,及佚周書職方篇,以王,侯,甸,男,采,衞,蠻,夷,鎭,藩,爲次,而每方以五百里爲差,世間寧有此方整畫一之土地?　其爲後儒理想而非事實,亦不待言也。蠻,夷,鎭,藩,明爲對稱之語,取義顯淺,一覽可了。禹貢,以甸,侯,綏,要,荒,爲次,而亦以五百里爲差,又將采,男,諸侯,包括于侯服之內;衛,包括于綏服之內;與周誥周彝,亦無一合。禹貢亦春秋戰國時人所托造,故亦以五百里爲差,同一幻想,但止五服而未至九服,明在周官佚周書略前,未受其影響;故其空幻,亦未若彼之甚也。　惟顧命酒誥並以“侯”“甸”“男”“衛”爲連次,似此四字,不能離析者。而康誥召誥及此彝,以“侯”“甸”“男”爲次,而下不連“衛。”　明“衛”與“侯”“甸”“男”亦可離析,惟“侯,”“甸,”“男,”三者,則從未有離析之者耳。　且召誥云:“侯,甸,男,邦伯,”明“侯”“甸”“男”皆邦伯也。酒誥雖云:“侯,甸,男,衛,邦伯,”似“衛”亦爲邦伯者。　但康誥明云:“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明告吾儕“侯”“甸”“男”爲邦,而“采”“衛”非邦也。故侯,甸,男,爲邦,已無疑問,而“衛”之爲邦與否,尙在聚訟未定之中。

故惟“侯,甸,男”三字爲經典彝器中之古成語,從未離析,且從未顚倒也。以五百里爲差,自屬空幻無當;但以字之本義考之,亦“侯”最近,“甸”次之,“男”又次之。“侯”者,即儀禮鄉射禮“乃張侯,”大射禮“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鄉射禮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羅釋所謂“內服諸臣寮”也。“舍四方命者,謂眔諸侯,侯,甸,男,羅釋所謂“外服各君長”也。　以上文文法律之:當云“舍三方命,眔諸侯,侯,田,男,”而乃倒之云:“眔諸侯,侯,田,男,舍三方命”者,此於古書中所謂錯綜例,如“吉日兮辰良”“怒于室者市于色”“大風有隧,有空大谷”之類,正同一例也。

明公用牲于京宮。

“明公,”說見上。“用牲”者,古禮典之一,刑牲牷以祭或饗也。其在經典,如尙書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如春秋經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又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其在彝器,如小盂鼎云:“口牲,啻(禘)周王口王成王,”其蝕文之第一字當即爲‘用’字,其蝕文之第二字當是‘武’字,此蓋用牲大禘于文武成三王,所云周王即文王也。　是其例也。“用牲”亦簡而作“用,”易大有九三爻辭“公用享于天子,”益六二爻辭“王用享于帝,”升六四爻辭“王用享于岐山,”是其例也。亦繁而作“用大牲,”易萃卦辭“用大牲吉,”是其例也。　亦轉而作“用牡,”其在彝器中,有剌鼎云:“唯五月,王在口口口,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太室,啻(禘)邵(昭)王,剌御王,錫剌貝卅朋…………。”　此器乃穆王禘昭王之器,故文字與遹敦宛肖,如出一笵,而遹敨記“穆穆王”事,正爲穆王時器也。　旣剌鼎是穆王時器,而矢彝是昭王時器,二器時代之相距甚近,此亦其證也。“用牡,”亦繁而作“用玄牡,”論語堯曰引湯誓“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又墨子兼愛下引湯說:“予小子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是其例也。　故“用”“用牲”“用牡”“用大牲”“用玄牡,”皆一義之變化,經典與彝器,文相貫𢌿也。　殷制,刑牲以祭饗者,其牲:犬,豕,羊,牛,不等;其數:自一,二,而至于一百,三百,不等。　故羅氏殷虛書契考釋曰:“其牲,或曰太宰,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　其中又曰牝,曰牡,曰騂,曰犠。”　又曰:“其用牲數;或一,或二,或三,或五,或六,或九,或十,或十五,或二十,

旣咸命。

咸者,羅釋云:“咸,皆也。”　按“咸,皆也,”爾雅釋詁及說文語也。然于此訓“皆,”則爲不辭。　今考西淸古鑑(卷十三頁十二)毛伯彝兩云:“咸王命。”　又攈古錄(二之二頁八十六)無敄甗(舊作王宜人甗,大謬)云:“王䖒(徂)尸(夷)方,無敄咸。”　又史獸鼎云:“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　其在經典,如周書洛誥云:“王賓,殺禋,咸格,”詩魯頌閟宮云:“敦商之旅,克咸厥功。”　此數‘咸’字,皆不能訓‘皆,’而與“旣咸命”之‘咸,’正爲一義。其義與‘旣’相近,與‘克’相近,又近于‘成,’又近于‘畢。’　兼含有此四者之義,在古時爲一專語,出語人便能了,在今日則不易悟其函義耳。　“旣咸命,”即爲“旣命”之繁文。“旣命,”又古之成語也。師虎敨:“䝨先王旣命乃且考事,”又周書召誥“厥旣命殷庶,”皆其證也。故“旣咸命”之意,謂其于“舍命”之事已克竟其成也。羅云:“旣皆舍命于內服外服也,”得其誼矣。

甲申,

按:甲申,昭王十年十月初吉之七日;亦即上文“唯十月月吉癸未”之明日也。不更銘朔望者,以此甲申與下文乙酉皆尙在十月之初吉中,而上文已銘有“月吉”也。

或三十,或三十三,或三十七,或四十,而止于百。" 然亦有用三百者,殷虛書契前編(卷四頁八)有曰:"貞㞢御牛三百,"其用牲之多可見。至于周,則郊禘于上帝先王,惟一牛而已。故禮記有郊特牲,儀禮有特牲饋食,其制可見。又周書召誥"用牲于郊,牛二,"所以用牛二者,其一以郊天,其一以后稷配也。逸周書作雒解云:"乃設丘兆于南郊,祀上帝,配以后稷,"是牛二者,一帝牛,一稷牛也。故公羊宣三年傳云:"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取稷牲而卜之,"是牛二爲一帝牛,一稷牛之明證也。故下洛誥印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祀一先王,惟用一牛之明證也。又鄭玄三禮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是士庶之禘其先祖亦惟用一牲也。殷制:用牲,多者至于百及三百少者亦必數十;周制:上自天子之郊禘祭烝于上帝先王,下至士庶之歲時祭祖,皆惟用一牲;其都數相差如此之鉅者,此明告吾人以殷周兩代之社會情形,民生狀況,截然不同,一尙在游牧時期之全盛時代,故畜牲繁衍殷富,一已入農田時期,其距游牧時期漸遠,故畜牧不能庶昌如往昔也。此明公所用之牲,牛也。所以知者,郊特牲陸氏釋文引鄭曰:"用一牛,故曰特牲。" 又召誥有"牛二"之文,洛誥有"騂牛"之文,又春秋經僖三十一年"乃免牲,"左氏傳云:"牛卜日,曰牲,"杜註"旣得吉日,則牛改名牲,"又公羊之徒,並同此說。此彝不能自外于例,故決知其牲爲牛也。又此彝下文二見"㞢金小牛,""小牛'即郊特牲之'犢。'以'大牛'祀先王,饗王;故還復以'小牛'賜其臣矢與太師也。此其牲爲牛之明證也。又"用"者,殺牲之專名也。殷制:刑牲之法,其類甚多。羅氏殷虛書契考釋曰:"其用牲

之法:曰寮,曰埋,曰沈,曰卯,曰俎。祭時或僅用,或兼用。" 寮以祭天,燔柴上騰,執牲而焚之。埋以祭地,掘土爲坎,執牲而瘞之。沈以祭川,執牲而瀫之。至于周,則或因牲少之故,寮,埋,沈,並已廢牲;所謂"用"者,但存'卯'之一種。漢書郊祀志下:"王商師丹翟方進等議禮,燔柴于太壇,祭天也;瘞薶于大折,祭地也,"但言"燔柴"及"瘞薶,"不言燔焚瘞薶者爲牲牢,此後世但存虛禮,已廢用牲之證也。故周時用牲之法,謂殺烹牲體,可以薦神,可以饗人也。其後遂以"用"之一字,爲殺烹牲以祭啖之專名。周禮天官庖人:"庖人,掌共六畜,"鄭註:"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 將用之,謂將殺而烹之也。故下文"凡用禽獸,"賈疏云:"殺牲謂之用,"其明證也。殺牲而烹之,則祭後可以啖人;故荀子禮論篇云:"祭齊大羹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楊倞註:"用,謂可用食也。" 荀子以大羹爲本,而以庶羞爲用,是'用'爲熟牲可啖之誼之明證也。以上可見"用"之一字,實函名動兩性,亦有析而視之者;視爲名詞,則爲祭牲之代名,視爲動詞,則爲祭禮之舉行。故經籍中之專視爲名詞者,如商書微子云:"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是也。'犧''牷''牲''用'誼皆同'牲'也。(僞孔傳云:"器實曰用,"足以自證其出于魏晉淺人不明古義之妄說也。) 專視爲動詞者,如史記秦本紀漢書郊祀志並云:"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畤,作伏祠,"是也。又古時亦有以人祭者,則直稱"用。" 春秋經僖十九年:"夏六月,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氏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杜註: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祀之,蓋殺人而用祭。" 又春秋經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

世子有以歸,用之。" 杜註"用之,殺以祭山。" 左氏傳曰:"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 又春秋昭十年左氏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杜註:"以人祭亳社"。是以"用"字爲'人祭'之專名。由是推之,易蒙初六爻辭之"利用刑人,"及尙書皐陶謨之"五刑五用,"恐皆爲古代有僇刑人以祭鬼神之制度之僅存記載也。此"用"之一字函義之嬗演之轉變也。明乎"用"之義,斯明乎"用牲"之制矣。"京宮"者,羅釋云:"殆鎬京之宮,告武王。" 按:羅說非也。吾友秀水唐立厂蘭駁之曰:"羅說之誤,甚易見也。上文云:'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成周,洛邑也。甲申之去癸未,才一日耳,豈能即至于鎬京哉。" 按唐破羅說,是也。唐釋又曰:"余謂京宮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廟也,故乙酉更用牲于康宮矣。蓋周之初也,詩曰:'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又曰:'篤公劉,於京斯依,'則本名京也。及'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而見'周原膴膴,堇荼如飴,'遂'築室于茲,'乃更號曰周。故思齊之詩曰:'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正以太王始興周室,故太姜雖稱'周姜'而太任猶是'京室之婦'之舊稱也。故大明之詩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又曰:'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周''京'對言,舊名猶未廢也。及旣有天下而號曰'周,'而以'京'爲都邑之稱,'宅是鎬京'是也。然猶不忘其本也,故名先祖廟爲'京,'文王之詩曰:'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言助祭則當於廟也。所謂京者,殆立于成王之時,故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又曰:'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

所謂'三后'者,太王王季文王也;'王配于京'者,指武王也。及康王作下武而祀,成王殆亦配于京矣。故余謂'京宮'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宮也。" 按:唐說甚是,甚確;然亦有所未盡也。今按:京者,當即鎬之別名。擴古錄(卷三之一頁三十七)有師田父敦(按即傳卣,作敦者誤也,)周金文存(卷五下頁八十)有傳卣者,其文云:"佳五月,旣望,甲子,王口(一行)京,命師田父殷成周口。(二行)"又寧壽鑑古(卷十一頁二十六)有周叔姬簋,其文曰:"京叔姬作寶簋,其永用。" 傳卣第一行最末一字之殘缺字,疑當爲"在"字,云"王囼京,"云"京叔姬,"則"京"之爲周地邑名,無疑也。其在于詩,則大雅文王有"祼將于京"之文,大明有"曰嬪于京,""于周于京"之文,思齊有"京室之婦"之文,皇矣有"依其在京"之文,下武有"王配于京"之文(凡二見),文王有聲有"鎬京辟雍,""宅是鎬京"之文,公劉有"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京斯依"之文,民勞有"惠此京師"之文。傳卣之"王囼京,"猶皇矣之"依其在京"也。叔姬簋之"京叔姬,"猶思齊之"京室之婦"也。然自西漢以來,久已不知'京'爲周畿都邑之名矣。文王之詩,毛傳云:"京,大也。" 大明同。思齊傳云:"京室,王室也。" 皇矣傳云:"京,大阜也。" 公劉傳云:"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也。" 民勞下武無傳。文王有聲"鎬京,"傳'鎬'而略'京。'是毛氏以來,未有人能知京爲地名也,矧知其在當今之何處乎。今旣知'京'爲西周王畿內一都邑之名,已屢見于大雅,則其所在當今之何處,亦當于大雅中求之矣。今按:大明之詩云:"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殷商,在關東,周在關中,知'京'在關中也。太任旣生文王于京,及文王長而親迎,乃云"親迎于渭,"又云:"在洽之陽,在渭之涘,"知京濱于渭洽二水

也。皇矣之詩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公劉之詩云:"涉渭爲亂,…………夾其皇澗,遡其過澗,…………芮鞫之卽,"知京邑之瀕渭水,當時人耳熟能詳;且不特瀕渭水,又兼近于洽水芮水,皇澗,過澗之濱,又兼在岐山之陽也。又皇矣之詩云:"依其在京,侵自阮疆,"文王有聲之詩云:"既伐于崇,(于,卽邘也;于,崇,二邑名。)作邑于豐,"(此詩三見'豐'字,二見'豐水'字,)公劉之詩云:"豳居允荒,""于豳斯館,""止旅乃密,"知京又與阮,邘,崇,豐,豳,密,鮮原諸邑皆相鄰近也。"京"又稱"京師,"公劉之詩上言"京,"下卽言"京師,"可證。陳奐毛詩傳疏云:"周以王者之居稱京師,義取諸此。"周時王者所都,惟鎬洛二京,及穆厲二王所偶幸之䓮京,又相傳懿王曾一度遷都之槐里耳。而以鎬爲西周一代之宗都,故稱爲'宗周,'則"京師"之名,自當指鎬無疑。此京卽是鎬之可推見者一也。民勞以"惠此中國""惠此京師"並稱,以"京師"對"中國,"則"京師"自當爲王者所居之國都。大明又以'來嫁于周'爲"曰嬪于京,"明'周''京'爲一地。又云:"于周于京,"明'周''京'可並稱。維國都斯可以代表全國,此京卽是鎬之可推見者二也。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又云:"鎬京辟雍,"此'鎬''京'二字,非對稱,卽連稱也。如爲對稱者,則'鎬'與'京'相距極近;如爲連稱者,則'京'乃'鎬'之別名也。然云"宅是鎬京,"一人不能同時兼宅二都;云"鎬京辟雍,"一辟雍不能同時分在二地。此京卽是鎬之可推見者三也。今按:渭,岐,幽,人所共知。洽水,當卽水經註河水篇"河水又逕郃陽城東,城北有瀵水:…………城南又有瀵水'東流,注于河水,卽郃水也"之'郃水,'因説文及桓八年穀梁傳引詩正作"郃"也。汭水,當卽樂史太平寰宇記隴州汧源

縣引水經註涇水篇佚文"芮水出小隴山,其川名汭"之"芮;"亦卽漢書地理志"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隁,'雍州川也"之"芮。"皇澗者,太平寰宇記寧州眞寧縣引水經註涇水篇逸文"大陵小陵水出巡和殊川,西南逕寧陽城,故豳詩曰'夾其皇澗。'陵水,卽皇澗也。"于及密者,卽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正義引尙書大傳"文王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之于及密也。崇者,卽禮記文王世子正義引尙書大傳"文王六年伐崇,則稱王"之崇。豐者,卽佚周書豐保篇"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豐"之豐。鮮原者,卽佚周書和寤篇"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之鮮原也。此各地,皆麕集于鎬之四圍,而在此麕集之區段中,古經典古寶器所記載,更不見有名京之邑廁乎其間之痕迹。此京卽是鎬之可推見者四也。知鎬卽是京,而京又爲周代之舊名,故鎬宜立"京宮。"而"京宮"者,西周一代祫禘列祖列宗之廟也;若朱文公文集禘祫議之所謂"都宮"矣。云"殷士膚敏,灌將于京,"是文王之時已立"京宮"之證也。文王時之"京宮,"當祀后稷公劉以下,及于太王王季矣。云"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是成王時之有"京宮"之證也。成王時之"京宮,"而云"三后,"則三后自爲太王王季文王;而"王配"之王自爲武王矣。以是推之,則昭王時之"京宮,"自當祀太王王季文武成王,而以康王爲配矣。下文又云"用牲于康宮,"則是先大祫于列祖列宗之公廟,而于其次日,再告于新立康王之私廟也。宗周既有列祖列宗之公廟京宮,而成周爲模法宗周而營設之陪都,自亦當立列祖列宗之公廟京宮矣。故明公于十月六日之癸未至成周,而卽於其明日七日用牲于成周之京宮也。

乙酉,

按:乙酉,十月初吉之八日。

用牲于康宮。

康宮者,成周康王之廟也。古彝器中,如鬲攸從鼎一,鬲攸從鼎二,康鼎,揚𣪘,伊𣪘,休𣪘,並云:王在周康宮。"望𣪘云:"王在周,康宮新宮。"師遽方尊彝云:"王在周康寢。"師兌𣪘一云:"王在周,各(格)康廟。"君夫𣪘云:"王在康宮太室。"各器除君夫𣪘外,皆云"王在周。"周者,宗周也。金文例:凡單稱宗周,卽簡以一'周'字概之。凡以'宗周''成周'對稱,則以'宗周'爲鎬,以'成周'爲雒。以上各器,"康宮""康廟""康寢"以上,並有'周'字,知數器所記康王之廟並在鎬京;惟賴此彝,可以知當時成周雒邑亦有康王之廟耳。當時雒邑,於天子則有"京宮,"爲后稷以來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廟;復有康王之廟;於諸侯,則有周公之廟:則其營有先公先王之宗廟,與宗周制度規模無二致也。然使無是器,則成周之是否曾建先公先王之宗廟終無法可以實物證明之也。又"康宮"與"京宮"對舉,"京宮"爲列祖列宗羣王之廟,而康王一人之廟與之相衡,自非新立之廟,子嗣爲王之時,决不如此。則此器之在昭王時,亦一證也。又宮廟寢室之別,以其總而言之,則曰宮。詩雲漢"自郊徂宮,"鄭箋:"宮,宗廟也,"是也。以宮而別言之,則前謂之廟,後謂之寢。禮記月令:"寢廟必備,"鄭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又淮南時則訓:"薦鮪于寢廟,"高誘注:"前曰廟,後曰寢,"是也。寢,謂之室。禮記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鄭注"寢,室,通耳,"是也。

咸既,

"咸既"猶上文"既咸命"之"既咸"矣。"既咸""咸既,"亦西周一代成語之一,互倒爲文。猶楚辭離騷:"心猶豫而狐疑兮,"九歌"君不行兮夷猶,""猶豫""夷猶,"互倒爲文。方言十一:"螻蛄,南楚或謂之蛞螻。""螻蛄""蛞螻,"亦互倒爲文。蓋古有是例也。

用牲于王。

王,昭王。用牲者,周公子明保也。羅釋云:"用牲于王,饗王也,"是也。唐氏猥駁之云:"按羅釋甚誤。若謂被饗,則不當云'用牲于王。'若謂以臣朝王而饗王,則所未聞也。"按:唐説殊非。臣工饗王,明見于易,禮,春秋,何得云"所未聞"乎。又有丹徒人鮑鼎者,著失彝考釋質疑,謂:'饗王不應曰用牲,'(原文未見,此唐蘭跋鮑鼎失彝考釋質疑文中所引,)則又未嘗細考之周官也。易大有九三爻辭"公用享于天子,"益六二爻辭"王用享于帝,吉,"是皆以臣工諸侯而饗王也。"用享"者,古彝器幾于無器無之,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或曰"用享用孝,"乃祭告宗廟鬼神之謂。饗王可以稱"用享,"何以而不能稱"用牲"乎。又周禮天官冢宰庖人:"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膏香,"鄭玄注:"用禽獸,謂煎和之以獻王,"賈疏:"殺牲謂之用,煎和謂之膳。"然則'用'者,殺牲之謂也。有何忌諱,據何經典,而以爲不應用乎。"用禽獸以獻王,"猶"用牲以饗王"也。經典與彝器,相證合矣。又春秋莊公二十一年左氏傳云:"鄭伯將王,自圉門入,………鄭伯饗王于闕西辟,樂備,"又云:"鄭伯之饗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是以臣朝王而饗王之明證也。

又周禮地官場人"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饗亦如之,"鄭

明公錫太師鬯金小牛,(羅氏誤合'金''小'二字,作一'余'字,唐氏從之皆非,今正。)

錫,賜也。曾伯霥簠作'鐊,'文曰:"金道鐊行,"此其繁文也。其先皆無'貝'作'錫,'其後反省'金'作'賜'矣。"太師"者,祭饗時樂工之長也。羅釋云:"太師爲三公,不知何以受卿士錫命?殊不可曉。"羅說非也。古從未有以太師爲三公者;以太師爲三公,其謬自毛氏傳詩始。今按金文中有"大師"者,凡五六見。周金文存(卷二補遺頁五)有一鼎云:"大師刀䊮乎作寶鼎。"又(卷三下頁一百六十三)有一盨云:"白大師作旅盨。"又(仝卷頁一百六十五)有一豆云:"大師虘作豐尊豆,口口口朕文且考,用旛多福,用匄永命,…………"亦有作"太帀"作"大𠂤"者,周金文存(卷四頁二十二)有一匜云"——大帀(師)鐘白屡自作口匜。"又(卷三上頁七十六)有一𣪘云:"大𠂤(師)吏(史)良夫作寶𣪘。"其太師之官,所職何事?所當何階?今並不詳。但三百篇中,有涉及之"師"或"太師,"今詳並是武職。攷詩小雅節南山云:"赫赫師尹,"又云:"尹氏太師,維周之氐。"又十月之交云:"楀維師氏。"又大雅大明云:"維師尙父。"又板云:"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又雲漢云:"趣馬師氏。"又常武云"太師皇父。"毛氏於節南山傳云:"師,太師;周之三公也,"又於大明傳云:"師,太師也。"以今觀之,常武之詩下句云:"整我六師,以修我戎,"乃詠南仲伐淮夷之事。大明之詩下句云:"時維鷹揚,肆伐大商,"乃記牧野伐紂之事。又十月之交與雲漢之詩,"師氏"皆與"趣馬"相連,是明告我人以'師''師氏''太師,'皆統率軍旅之官,皆武職也。至其階級,視統率之多寡,而無一定之高下。高者間或以皇父爲之,亦未嘗爲三公。至其低者,十月詩以卿士,司徒,宰,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爲次;雲漢詩以庶正,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爲次;其卑微可見。且荀子君道篇云:"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詩曰'介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是荀意以'介人''大師,'當'民'與'士,'其後魯詩家,當同此說,則'太師'之位益低。雖斷章取義,低不至與氓同科;然可以見周代統軍之師,本無階屬,故時或甚低也。故周代官職以'師'名者三:其一,爲統軍之'師;'第二,爲師保之'師;'第三,爲樂工之'師。'統軍之'師,'見于三百篇外,彝器中若師䧹父鼎,師虎𣪘,師寰盤等,皆統軍之'師'也。師保之'師,'或起于東周?周禮地官師氏:"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敎國子,敎三行,掌國中,失,之事,以敎國子弟。"又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敎之六藝,乃敎之六儀。"據地官序官,師氏爲中大夫,保氏爲下大夫。亦兼稱'師''保'禮記文王世子云:"入則有保,出則有師。"亦得稱'太師,'太平御覽(卷一百四十八皇親部十二)引尙書大傳周傳云:"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天子以爲左右。"此又一類也。樂工之'師,'周禮春官序官云:"太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又云:"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敎六詩。…………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小師,掌敎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廞。"又儀禮鄉飲酒禮云:"工四人,二琴瑟。"又云:"大師,則爲之洗;…………工不辭洗。"鄭注"工,太師也。"賈疏:"旣言'太師則爲之洗'而云'工不辭洗,'故知工'卽'太師。'"又鄉射禮亦云:"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太師則爲之洗。"又燕禮云:"太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鄭注:"太師,上工也。"又大射儀云:"僕人正徒相太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又云:"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鄭注:"太師,少師,工之長也。"又如禮記檀弓篇云:"曠也,太師也。"又如論語微子篇云:"太師摯適齊;少師陽,入于海。"'少師,'卽'小師'也。太師少師,亦簡稱'師,'如古籍羣經云。'師曠''師冕''師乙'…………等是。此羣樂工長之太師也。太師所業,遇大祭祀,大饗,則事甚繁勞;故儀禮所記,皆爲之設洗獻爵以尊之。今更以此彝證之,此彝記八月丁亥,告周公宮;十月甲申,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是周禮之所謂大祭祀也。咸既以後,又用牲于昭王,是周禮之所謂大饗也。則此太師,自應帥領羣工,登歌,擊拊,播器,鼓朄;繇勞之甚,略與作册之太史相等,故事畢之後,此明公者獨以鬯金小牛錫此太師與作册,以慰答其勞也。此則器所銘事蹟,與古經典所記禮制,如合符節矣。羅不知周代'大師'有三類之分,乃從毛氏誤說,概以三公釋之,宜無當矣。"鬯"者,璗鬯也。璗鬯者,香酒也,以黑秬黍煑合鬱金而釀之。左氏昭二十八年傳賈逵注,又昭王十五年"鏚鉞秬鬯,"杜注,並云:"鬯,香酒也。"詩江漢鄭箋:"秬鬯,黑黍酒也,芬香條暢。"又易震卦辭"不喪匕鬯,"李鼎祚集解引鄭注:"鬯,秬酒,芬芳條鬯。"又白虎通攷黜篇云:"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又周禮春官宗伯屬下有鬱人,又有鬯人。鄭注:"饗,納牲。"詳經意,謂祭祀時,及有賓客時,場人供其果蓏;大饗時,亦供其果蓏也。鄭意恐'有賓客'與'大饗'無別,故注云"饗,納牲。"言必納牲,始得謂之饗;不然,則但言'賓客,'不謂之饗。經注之意,兩俱顯瞭可見。乃賈疏不喻,益糾繚之云:饗納牲,謂祭祀宗廟二灌後,君迎牲,納之於庭;時后夫人薦朝事之豆籩,豆籩中有果蓏之物,故云,饗亦如之。"但疏宗廟一端,幷經文"賓客"字而忘之。故孫氏正義深難之云:"按此注可疑。依賈說,則經云饗者,專指宗廟之祭。…………今此注但云'納牲,'則無以見其必爲宗廟。…………况薦豆籩與納牲,自是二事。…………又籩人四籩之實,朝事之籩無果蓏;用果蓏者,乃是饋食之籩:則與納牲節次尤不相當。"孫疏難賈疏甚卓,然孫亦未明經注本義,故終以"注說究不可通,所未詳也"了之。由今考之,則經注皆怡然理順,淺顯易見。"納牲,"卽"用牲"也。燕饗須納牲;牲又卽太牢,故鄭玄于儀禮聘禮"壹食再饗"注云:"饗,謂亯太牢以飮賓也,"兩注相譬。蓋自沈重黃慶以來,經疏家久已不了此誼,雖是駢枝蔓節,然得此彝而經意大明,鄭氏兩注,亦知其遠有所本。得鄭氏兩注,而此彝"用牲于王"之語,確知其爲饗王,古彝器之有俾于經典者若此類矣。

明公歸自王。

羅釋云:"自洛邑。"按:羅說是也。是時王與明公俱以伐楚故而在軍次,因欲舍三方三事命故,而大會諸侯,侯,甸,男,衛,卿事寮,里君,百工,于成周。王來自炎,明公來自帔邑,至此時事畢而歸,則是歸自洛邑也明甚。至歸至何處,未詳。或仍至帔邑?但無可以爲質證耳。

注鬱人云:"'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 故知鬯是秬鬯香酒,以黑秬黍煑合鬱金香而成也。所以盛鬯者,必爲卣。以卣盛鬯,其用有二:一以祼神,一以錫人也。祼神之卣鬯,如洛誥云:"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是也。錫人之卣鬯,則古經典及彝器記之者不可勝數;且彝器銘從未有以秬鬯禋神者焉。如詩大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 又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左氏傳王錫晉侯"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是也。彝器銘中,則如毛公鼎云:"錫女(汝)𩰫鬯一卣,"大盂鼎云:"錫女鬯一卣,"伯晨鼎云:"錫女𩰫鬯一卣,"師兌𣪘二云:"錫女䰙鬯一卣,"彔伯𢦚𣪘云:"錫女𩰫鬯一卣,"吳尊蓋云:"錫𩰫鬯一卣,"皆其例也。此彝銘簡稱"鬯"者,渻文也。"金"者,銅也。宗周一代,似東方與南方,產銅甚多。今以彝器證之:師寰𣪘,記師寰伐淮夷之事也,而銘中有云:"孚士女羊牛,孚吉金。" 又仲稱父鼎,記仲稱父與口白邊伐南淮夷之事也,而銘有云:"孚金,用作寶鼎。" 又䢅伯彝,即記䢅白從昭王伐反荊之事也,而銘有云:"孚金,用作宗室寶尊彝。" 又貞𣪘,亦即記貞從昭王伐荊之器也,而銘有云:"孚用作饙𣪘。" 所作之𣪘爲銅器,則亦'孚金用作饙𣪘'也。又白雝父𣪘,記伯雝父伐淮夷事之器也,而銘有云:"錫赤金。" 又受尊,記受隸伯雝父部下,伐淮夷事之器也,而銘亦有:"錫赤金"語。又禽視彝,亦記王伐楙医事器,而銘有云:"王錫金百爰。" 又公達𣪘,記公達受昭王命,省東國事之器也,而銘云:"公達相自東,在新邑。臣鄉,(饗)錫金。" 又守𣪘云:"王叀(使)小臣守叀(使)于夷,賓馬兩,金十鈞。" 按:"賓,"亦賜也。盂爵云:"賓貝。" 公達𣪘之'東,'守𣪘之'夷'即宗周鐘"來逆昭

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之東夷也,則亦記伐楚之器也。禽視彝之"楙医,"前人釋'鄦侯,'今按:非也,當亦'楚'之異文耳;說詳下。守𣪘云:"王使小臣守使于夷。" 夷者,東方之稱也。禮記王制:"東方曰夷。" 又周禮地官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 鄭司農注,同。又呂覽功名:"蠻夷反舌,"高誘注,同。又白虎通禮樂篇:"東方爲九夷。" 是古代皆以'夷'爲代表東方之稱之證也。師寰𣪘,仲稱父鼎,伯雝父𣪘,受尊,記伐東方南淮夷事,而有"孚吉金""錫赤金"之銘。䢅白彝,貞𣪘,禽視彝,記伐南方荊楚之事,而有"孚金""錫金百爰"之銘。公達𣪘,守𣪘記省使東國東夷之事,而亦有"錫金""賓金十鈞"之銘。則當宗周之時,中國黃河流域以東及以南,產金甚多,可見也。此彝以下𣪘文考之,亦爲記伐荊楚之事,而亦有"錫鬯金"之文,與上列諸事一一相印合矣。此銘之"鬯金小牛"四字,"金小"兩字,相距甚密,羅遂誤合爲一字。云:"□,未詳,疑金,"非也。(唐釋疑錞,尤謬。) "小牛"者,前文"用牲于京宮,康宮,""用牲于王,"牲是大牛,孝經"雖日用三牲之養,"鄭注:"三牲,大牢也,"是也。既以大牛告廟饗王,故還復以小牛勞作冊之祝夨命,樂工之長太師也。又按:金文'大''太'同字,例多不勝舉。獨此彝銘'太'字作□,三銘皆同,與衆器異。惟愙齋集古錄(册十二頁三)及攈古錄(卷二之上頁二十三)中有□𣪘,文曰:"□作父癸尊彝,"其□字與此同耳。

曰:用□。

羅釋:"□,未詳。" 今按:"用□"者,饗之一種也。所以知者,□即□。□,即□,即□。周金文存(卷三下頁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六)有杜白盨三器,並云:"杜白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且考,

于好朋友,用□,壽匃永命。…………" 又(卷五下頁一百二十一)有盂爵云:"隹王初□于成周,王命盂寧𡉚白,賓貝。…………" '寧'者,王先生解洛誥"乃命寧予"云:"寧,安也。詩曰:'歸寧父母,'盂爵曰:'王命盂寧鄧白,'是上下相存問,通稱寧也。" 按先師之說是也。杜白盨云:"于好朋友,用□。" 盂爵於"用□"下,即云"寧鄧白,"此可以證𠦪爲饗之一種也。□與□其簡文,□其緐文也。此字變態至賾:杜白盨作□,盂爵作□,毛公鼎"金車𠦪縟較"作□,番生𣪘"電軫𠦪縟較"作□,彔白𢦚𣪘"金車𠦪𠛐較"作□,吳尊蓋"金車𠦪"作□,師兌𣪘"金車𠦪較"作□。又從𠦪從手之'□'字,曶鼎作□,大鼎作□,師奎父鼎作□,□鼎作□,□鼎作□,不䫏𣪘作□,師酉𣪘作□,彔白𢦚𣪘作□,趞𣪘作□,周公𣪘作□,師遽𣪘作□,師嫠𣪘作□,師遽尊作□,頌壺作□。又從𠦪從食之'䭳'字,𢦔叔鼎作□,禾𣪘作□,貞𣪘作□,戲白鬲作□,齊陳曼簠作□,番君簠作□。又從𠦪從允之'□'字,虢季子白盤作□,兮甲盤作□。又與𠦪字一原而畧變之'華'字,邾公華鐘作□。綜觀以上各字,以形,聲,義,三者推之:孫君仲容名原下說文補闕第七□字云:"通校金文,凡從□者,當爲𠦪之正。凡從□者,當爲𠦪之省變。其字一也。而其讀蓋有三:一,如字。如'□'字從'𠦪'爲聲是也。一,爲'賁'之假借。'𠦪圅''𠦪𠛐'及'饙'作'䭳'字是也。一,則與'□'同。說文本部無'□'字,而'□'字偏旁從此;許云:從屮,從本,允聲。………… 三讀雖異,而形並略同。" 按:孫說是而未諦。'□'字偏旁之'𠦪,'與'𠦪'不應析爲二讀;而'華'字與'𠦪,'則爲一源而異脈。請畢言之:詳此字形狀,與甲骨文字中之□之□之□之□相類,當爲一源,而此甲骨文爲"我受來年"之'來;'見于孫君名原上象形

原始第三。來,麥來;禾屬也。此字字形,正象禾類既熟,穗重穎垂,折𧁄匐匍之狀。華之盛放者,亦得垂枝下懸,故此□字與□,本爲一形。'華'之下部'□,'即爲'𠦪'之下部'□'之所變也。但一作平橫線,一作下折線耳。本爲一原,其後欲彊示區別,乃固定以平橫線爲'華'字,以下折線者爲'𠦪'字;推其古初,宜不爾也。綜此'華''𠦪''來'爲一原,象折𧁄垂實之形耳。更從其形以推其誼:禾屬折𧁄匐匍,宜其實之既熟,故可以食。故從'食'則爲'䭳。'既已可食,當薦之以器;故𢦔叔鼎云:"自作䭳鼎,"禾𣪘云:"肇作…………䭳彝,"貞𣪘云:"自作䭳鼎。" 戲白鬲云:"戲白作䭳齍,"齊陳曼簠云:"作皇考獻叔䭳盤,"番君簠云:"番君召作饙簠。" 云'䭳鼎''䭳𣪘''䭳彝''䭳齍''䭳盤''䭳簠,'則'𠦪'之爲物,爲禾屬之可食者,故咸登之於鼎簠𣪘盤之屬,可證也。說文食部:"䭳,脩飯也。從食,𠦪聲。" 又:"饙,或從賁。" 按:䭳,饙,餴,一字也。詩大雅泂酌"可以餴饎。" '饎,'即"嘉賓式燕以喜,""吉甫燕喜"之'喜。' 喜,亦燕也;故毛傳云:"饎,酒食也。" 則'䭳'亦可燕饗者矣。'䭳'是燕饗之名,則以其所從之'𠦪'爲禾熟穗飽,□重下垂之誼故也。'□'字從'手'從'𠦪'者,則以古人之拜,折躬匐匍,宛類禾熟穗垂,折𧁄匐匍之狀故也。此'拜'字本義之所從得也。'華'字之形,與之一原者,同爲卉屬,豐華懸枝,亦如熟禾懸穗也。又轉以名"𠦪較"者,毛公鼎番生𣪘作'𠦪縟較,'彔白𢦚𣪘作"𠦪𠛐較,"師兌𣪘作'𠦪較。' 王先生毛公鼎攷釋曰:"縟,詩大雅作幭,周禮巾車作𧝓,既夕禮古文作冪,今文作幦;玉藻少儀亦作𧝓。此從糸,作縟;或從巾,或從糸,其誼一也。毛傳:'幭,覆軾也。'鄭於二禮'𧝓''幦'注,皆云:'覆笭也。'較,詩與考工記皆作較;說文作較。鄭云:'車輢上

出軾者,'是也。 緐爲覆軾,此䡅亦當爲覆䡅之物。續漢書輿服志:'乘輿,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 又:'公列侯安車,倚鹿較,伏熊軾。' 又云:'乘輿,倚龍伏虎。 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 公列侯,倚鹿伏熊。' 所謂軾,較,均指覆軾,覆較,之物。此云'𠦪緐較'亦謂軾與較,皆以'𠦪'飾之。師兌𣪘'金車𠦪較,'不云'緐,'其證也。" 按:先師之說是也。'𠦪'爲懸穗垂華之形,宜鑄諸金,以爲車䡅緐之飾也。 說文"較,車騎上曲銅也。" 張衡西京賦:"戴翠帽,倚金較。" 是車較以金爲飾之證。'𠦪'當鏤之于金,故"金較"亦稱"𠦪較"也。 石鼓文第三鼓云:"鑾車𠦪𩌦,"'𩌦,'即周禮春官巾車"駹車,雀飾。" 注:"故書雀,爲𩌦"之'𩌦'也。 亦謂以'𠦪'飾其𩌦耳。 此'𠦪較'等名之由來之本義也。 此'𠦪'一字意義之嬗衍之轉變也。更以聲韵言之:'𠦪'字,說文廣均等所無,不知其音讀,然從'𠦪'之'㨃,'廣均"布戒切,"在去聲十六怪之幫母。 '𠦪'與'賁'爲一字,而廣均于'賁,'及韇,𩞄,濆,熕,豶,羵,鶓,蕡,橨,鐼,黂,等字,並"符分切,"在上平二十文之奉母。 從'𠦪'之'饙,'與'饙'爲一字,廣均于饙,䭻,等字云:"府文切,"在上平二十文之非母。又于憤,膹,墳,鱝,轒,膹,等字,並"房吻切,"在上聲十八吻之奉母。 古無輕唇音,但有重唇音;即但有雙唇音,並無唇齒音。 故非母即是幫母,奉母即是並母。 又與'𠦪'字同原異脈之'華'字,廣均在曉母,然今桂粵川湘,多讀'華'音爲非母,若pja,不若xa;知隋唐略前,尚在非母也。 則推而上之,魏晉秦漢,亦當讀爲幫母,若pa矣。 說文"葩,華也。" 廣雅釋草"葩,華也。" 文選琴賦:"若衆葩敷榮曜春風,"李善注引郭璞說:"葩,爲古花字。" 此漢魏晉時'華''葩'爲一字,爲一聲之明證也。 而'葩'字正在今廣均下平六麻之滂母。(又文選上林賦:"建翠華之旗,"引郭注"華,葆也。" '葆'字在三十二晧幫母,此亦可證'華'古聲讀若'葆''葩,'在幫滂母也。) 從其所從得聲之子字推之,可知其母字'𠦪'之聲紐,不出幫p滂p'並b三紐耳。 而滂,幫,亦幾無別。 綜之,非p即b耳,而p與b亦相近。 今可決斷其爲雙唇重音耳。 至其韵,則'㨃'韵在十六怪者爲ai。 賁,憤,等韵,爲在二十文十八吻者爲iuen。 華,葩,…………等韵,在六麻者爲a。 疑'𠦪'字古韵亦當爲a,其後略帶陰聲則成iuen,略帶侈音則成ai耳。 則此'𠦪'字或古讀爲pa,或ba也。 故'𠦪'者,其形:則爲禾熟折穗之狀。 其誼:則爲禾屬可食之物。 其聲:則當是pa或ba之音。 '𠦪'之形,聲,誼,三者俱明,則從'𠦪'之'𩰫'之爲燕饗之意,得其理矣。

錫命鬯金小牛,

羅釋曰:"命,殆即矢也? 以下言'女二人,太眔矢,' 及'作冊命'知之。" 按:羅釋是也。 既矢命與太師相並,太師是羣師之長,而矢命爲作冊;作冊,史官也。 則矢命爲羣史中之太史矣。其後周禮春官序官尚云:"太師,下大夫二人,""太史,下大夫二人。" 其爵級並同,無所軒輊;故此銘云:"錫太師鬯金小牛,""錫命鬯金小牛,"亦不稍存軒輊。 此不獨可與周禮相互證,且藉知自宗周迄于戰國周禮產生時,當時之太師與太祝,其地位之相並,未嘗有稍變更也。

曰:用禘。

說詳上,古人文質,不嫌複。

迺命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眔矢爽。(羅釋以'爽'字下屬,非也。)

'迺'者,周禮天官太宰"迺施典于邦國,"鄭注:"迺者,更申敕之。"此"迺命曰,"爲周公子明保更申敕于太師及作冊矢命也。

此孤文古誼垂絕,而僅存于鄭君者也。古金文中,爾汝之'乃,'與於是之'迺,'絕不相蒙。 爾汝之'乃,'如下文所云"乃友""乃寮,"及旁器之"乃考""乃且""乃事,"多不勝舉,無一作'迺'者。於是之'迺'如此彝之"迺命曰"毛公鼎之"迺敄鰥寡,""迺唯是喪我國,"盂鼎之"迺紹夾死嗣戎敏…………,"散盤之"迺即散用田,"曶鼎之"迺稽首于曶,"宗周鐘之"服子迺遣間來逆昭王,"鬲攸从鼎之"迺使攸衛牧誓"等,亦多不勝舉,無一作'乃'者。 漢熹平間,刊石經,正文字,人崇故訓,家擅蒼雅,其時石刻,於是之'迺'皆作'迺,'更無亂者。 熹平二年鄧州之宗俱碑云:"迺爲大口""迺陟司空,"又熹平三年閿鄉之繁陽令楊君碑云:"迺共追錄厥勳,"又熹平三年韶州之周憬功勳銘云:"迺命良史,"又熹平六年鄢陵之尹宙碑云:"迺迄于周,"皆作'迺'不作'乃。' 惟前乎此者,齊魯一隅之石刻,則'乃''迺'互用。 如漢安二年濟寧之北海相景君銘:"乃作誄曰,"又永壽二年曲阜之韓勅碑:"乃共立表石,"又延熹元年濟寧之鄭固碑"乃遘凶愍,"建寧二年曲阜之史晨奏銘"矧乃孔子,"熹平二年濟寧之魯峻碑"乃昭告神明,"皆作'乃。' 故知爾雅"迺,乃也"之訓,足以證其書之成于漢後齊魯儒者之手也。 至于宗俱碑以下,則雖遠在嶺表韶州,亦不譌矣。 其後漢書所引尚書,亦皆未誤。 堯典"乃命羲和,"律厤志引作"迺命。" 又禹貢"作十有三載,乃同。" 地理志引作"迺同。" 又洪範"王乃言曰,""箕子乃言曰,"五行志引作"迺言。" 是古經典存于漢秘閣者,亦皆未誤;今本皆作'乃,'是唐以後衛包等淺人所改耳。 '爽'者,殷契文字作[illegible]諸形,其文有云:"庚辰,卜,貞。 王賓示壬,奭妣庚。" "丙寅,卜,貞。 王賓大乙,奭妣丙。"

"庚申,卜,貞。 王賓小乙,奭妣庚。" 奭皆間于王與妣之間,知其義爲配也。 又有云:"口卯,卜,貞。 王賓武丁,奭妣辛。" "癸亥,卜,貞。 王賓武丁,奭妣癸。" 卜貞武丁一人,而上云"奭妣辛,"下云"奭妣癸,"知凡相配者,皆得用奭字,不必王與王后,定於一尊也。 又攈古錄(卷二之三頁八十六)有戊辰彝云"…………遘于妣戊,武乙奭。" 遘于妣戊,而以武乙爲奭,知凡配者,皆得平等用奭,不必有尊卑主從之別也。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解字赫從二赤,此從大,從[illegible],即二'火'字;省二'大'爲一,誼已明也。 此字,即召公名之奭。 爾雅釋訓'奭奭,'釋文:'本作赫赫。' 說文:'奭,从皕,从大,盛也。' 詩出車傳'赫赫,盛貌。' 常武傳兩言:'赫赫然,盛也。' 節南山傳:'赫赫,顯盛也。' 赫從二火,故言盛;從皕,則無從得盛意;知從'皕'者,乃'[illegible]'之譌;'奭'乃'爽'之譌字。卜辭从[illegible],或變作[illegible]等,皆爲火之變形。 許書又變從皕,愈變而愈失其初矣。 卜辭中凡王賓之以妣配食者,則二名間必間以奭字。 戊辰彝'遘于妣戊,武乙奭。'(作[illegible],亦炏之變形。) 奭字雖在二名之下,義亦相同。 卜辭又云'有奭,'猶言'有妃'也。 是'奭'有'妃'之誼。 許書奭字注:'召公名。' 又引史篇:'召公名醜。' 二說不同,疑召公或名奭而字醜? 古人名字,誼多相應,'醜'訓'比,'卜辭對'父'言稱'匕,'(即妣字,言與父相比也。) 意'奭'亦有妃誼。 此古誼之僅存者,雖不能盡曉,然可得其概矣。" 按羅此說,碻不可易。 然于此則知'奭'誼爲'妣,''有奭'誼猶'有妃,''奭'字在二名之下,誼同在二名之間。 而於此考,則猥云"奭未詳,"而誤讀屬之下句,其譌甚不可解。 以卜辭文例及殷金文例推之,二名之間,或二名之下,應有'奭'字;此'太''矢'爲二名,可知'奭'字當在矢字之下矣。 亦可以知是器沿殷

代遺風甚多,決不在西周中葉以後矣。至于此字之音讀,ㄓㄓ,ㄓㄓ,ㄓㄓ,諸形後變而成'炏,'亦卽'皕'字。而'皕'字今在非母。(二十四職。)又UU,ㄓㄓ,諸形,其後'品'字從之得聲,而'品'字今在敷母。(四十七寑)又'炏'緐文爲'焱,'而從'焱'得聲之'飆,'今亦在非母。(四宵。)皆古之雙唇重音也。又'㸚'有'妃'誼,'有㸚'卽'有妃,'而'妃'今亦在敷母。(八微。)又與'㸚''妃'同誼之字,若妣,比,匕,今亦皆在非母。(五旨。)若配,匹,今皆在滂母。(十八隊。五質。)又誼相近之並,朋,今皆在並母。(四十一迥。十七登。)并,今亦在非母。(十四清。)輩,今在幫母。(十八隊。)錯綜之,計得滂,幫,並,非,敷,奉,六母,而非,敷,奉,古即滂,幫,並,也。滂,幫,並,皆雙唇重音也。又'奭'字,今在二十二昔,'赫'字今在二十陌。陌,昔,古均無別;則'㸚'讀音當作 piăk, 或 b'iăk 也。

賁右于乃寮,

羅釋:"賁,即'左'字,古馬㫚銘'左'字作'㕯。''左右'字,本作'𠂇又,'或作'㕯𠮢,'今'𠮢'存而'㕯'廢矣。此'𠂇'下从'言'者,古從'口'從'言'不別也。"按:羅說是也。古從'口'與從'言'無別者,說文口部:"噬,嗟也。"言部:"𧩢,噬也。"又口部:"嘖,大呼也。""讀,嘖或從言。"又言部:"詠,歌也。""咏,詠或從口。"其在金文,則齊侯罍孟姜盥匜以'䜌'作'甚,'季詠父敔以'詠'作'咏。'其在後世,則如嘑,謼,呵,訶,呼,評,噂,譐,嘵,譊,嗸,謷,並皆通用,皆其證也。此彝'左右'字作"賁右,"而同敔'左右'字作"𢀜右,"善鼎'左右'字作"𠂇𠮢,"並皆'左右'字異文甚多之證也。然記宣王元年後伐淮夷事之師寰敔,'左'字作'𢀜';宣王十二年之虢季子白盤"是用左王"亦作'𢀜,'則知作'賁'作'𢀜'作'右'(卽左字)者,舉不在西周之後葉矣。同敔不銘年,無可考。此彝在昭王初,爲西周中葉以前,此亦其一證矣。'左右'者,古成語,誼若後世之'佐佑,'謂輔佐助佑也。詩小雅吉日:"或羣或友,悉率左右。"又周頌有客:"左右綏之。"又商頌長發"實左右商王。"又墨子尙同下"…………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其誼皆與此'左右'同。'左右'且與'羽翼'連稱矣。故長發傳直云:"左右,助也。"其在古彝銘詞,則如小盂鼎云:"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又善鼎云:"命女𠂇𠮢(卽右字。'口'在上,而'又'在下也。)𦣻侯。"又伯裕父鼎云:"用𠂇𠮢俗父嗣寀,"又同敔云:"王命同𢀜右吳大父。"又師虎敔云:"右戲緐荆。"又師寰敔云:"左右虎臣正(征)淮夷。"其'左右'字,皆羽翼輔助之誼也。'乃'者,乃,汝,尒,爲同音字;今又轉爲'你'矣。故"乃,汝也。"之訓,古典籍中,多至不可勝舉。而廣均'乃'在十五海泥母;'你'在六止泥母,同一聲紐。今吳音讀'乃'爲 nâi, 讀'你'爲 nĭ, 正與廣均相同。又金文代名詞稱謂之例:(一)'我' I 則稱'余。'(二)'我們' we, 則稱'𪉷。'(亦間稱'我')(三)'我的' my, 則稱'朕。'(四)'我們的' our, 則稱'我'。(五)'你' you, 則稱'女。'(六)'你們' you, 則稱'爾。'(七)'你的' your, 則稱'乃。'(八)'你們的' your 亦稱'乃。'(九)'他' he or she, 則稱'之。'(十)'他們' they 則稱'厥。'(十一)'他的' his or hers. 則稱'其。'(十二)'他們的' their, 則稱'厥。'(十三)'牠' it and that or this, 則稱'茲。'(亦兼稱'之'。)皆有條而不紊者。試言其例:一者,多不勝舉。如毛公鼎云:"余一人在位,"師虎敔云:"今余隹帥井先王命,'皆王自稱其個人也。二者,如齊鎛云:"保𪉷(吾)兄弟,保𪉷子姓,"沇兒鐘云:"獻(吾)以匽(燕)以喜,"通上下文'百生''嘉賓''父兄'言之,亦謂我儕以燕以喜也。亦間稱'我,'毛公鼎:"配我有周""臨保我有周"是也。三者,亦多不勝舉。如羌白敔:"朕丕顯祖玟珷,"盂鼎:"勿廢朕命。"四者,如毛公鼎:"辥我邦我家,""弘我邦我家,"叔向敔:"保我邦我家"是也。五者,又多不勝舉。如不㠱敔:"余命女御,"彔伯㦰敔"錫女𩰫鬯一卣,"是也。皆指個人而言。六者,如晉邦盦云:"口辥爾家,"齊侯罍云:"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鉼…………用御爾事,"晉邦盦之"辥爾家,"猶毛公鼎之"辥我家"也,皆多數也。齊侯罍數'爾'字,則指其上文"人民都邑"而言,亦多數也。七者,例詳見下。八者,如毛公鼎云:"以乃族干禦王身,"夨彝"左右于乃寮,"是也。九者,如曾伯簠簠云:"用享于我皇文考,天賜之福。"'之'指皇文考言,猶云'彼'也。十者,都公敔云:"用享于厥皇且,于厥皇考,"祖考並言,是多數也。十一者,如𢉅生曶父敔云:"曶以召其辟,"齊侯鎛鐘云:"堇襞(勤勞)其政事"是也。十二者,如宗周鐘云:"戭伐厥都,"師寰敔云:"即質厥邦,"是也。十三者,如曶鼎云:"用茲金,"太保敔云:"用茲彝對命,"是也。亦兼用'之,'如王孫遺諸鐘:"永傒鼓之"是也。於此例證粲然之中,而於'乃''女''朕''余'之別爲尤嚴。金文中凡見'乃'字,皆誼作'你的'解,無作'你'解者。羌白敔云:"乃且克末先王。"師酉敔云:"嗣乃且商官。"師奎父鼎云:"用嗣乃父官友。"卯敔云:"昔乃且旣命乃父。"西淸續鑑(卷十二頁四十)有夨仲彝云:"用啻(禘)于乃考。"盂鼎云:"刑乃嗣且南公。"齊侯鎛鐘云:"余經乃先且。"師虎敔云:"旣命乃且考。"又鄧閉敔伯晨敔等,並有"乃且考"語。卯敔又云:"䚄乃先且考。"毛公鼎又云:"以乃族干禦王身。"君夫敔云:"遺求乃友。"毛公鼎又云:"女弗以乃辟㮰于艱。"師𠫑敔師兌敔克鼎並云:"今余唯𤕤䝸乃命。"毛公鼎又云:"在乃服。"…………以上所云'乃且''乃父''乃考''乃嗣且''乃先且''乃且考''乃先且考''乃族''乃友''乃辟''乃命''乃服,'以及此彝之'乃寳,'誼皆爲'你的'也。其在經典,則如書堯典云:"乃言底可績,"洪範云:"謀及乃心,"周禮天官小宰云:"各修乃職,攷乃灋,待乃事,"又地官職方氏云:"各修平乃守,"儀禮覲禮云:"歸寧乃邦,"禮記祭統云:"乃祖莊叔,"春秋僖公十二年左氏傳云:"余嘉乃勳,"佚周書祭公篇云:"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等等,亦截然明白,無一不作'你的'解。傳至漢時,'乃'字之誼,尙爲人所習知,史記漢書屢見'乃公''乃翁,'爲罵人之常語。蓋于經典法器,初無一例外者,可覆按也。後世主格與屬格不分,古不然也。又齊侯鎛鐘有云:"口乃敵寳。"此器銘"乃寳"猶彼器之銘"乃敵寳"矣。其寳,太史寳也。所以知者,夨旣爲大史,而銘中又有"卿事寳"字,據毛公鼎番生敔'卿士寳'與'太史寳,'同時並峙,斯可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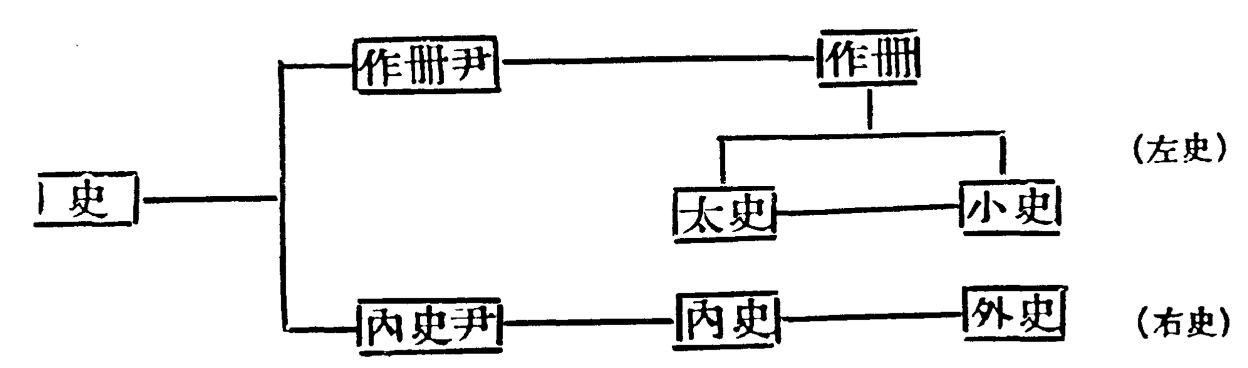
以乃友事。

"以乃友"羅釋誤作"乃以友。"唐釋亦未改正,殊疏舛。今檢原器墨本,一四棱觚;一方彝,器蓋俱全,凡三銘,皆作"以乃友,"甚明白。且古器"以乃友"三字,往往連文,近于成語。此句當以"以乃友"爲一主詞,"事"爲一動詞。薛尙功鐘鼎欵識法帖卷十四有師𩛥敔銘,有云:"以乃友干吾王身"與此"以乃友事,"同一文法也。羅釋云:"友,助也,"非也。友,朋友也。又同寳亦得稱友。知之者,君夫敔云:"遺求乃友,"毛公鼏鼎云:"眔我友,"叔㚸敔云:"用侃喜百生朋友,"克敔云:"惟用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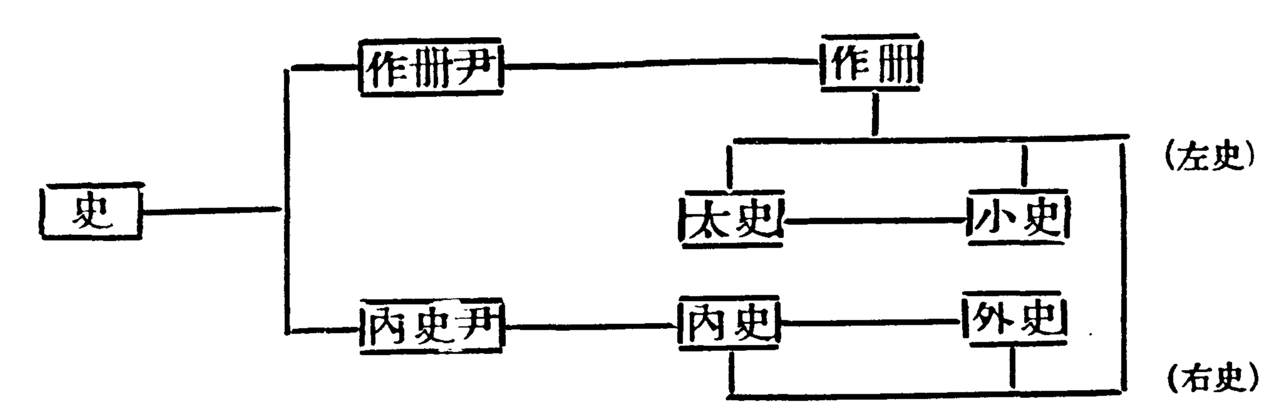
于師尹朋友婚遘,''知'友'爲'朋友'也。殷契甲骨文字,毛公鼎番生敢並有"太史賓""卿事賓,"而酒誥云:"矧太史友內史友。""太史友,"即"太史賓"也。知同賓亦得稱友矣。大爲太史,則此彝之"乃友,"即酒誥之"太史友;"此彝之"乃賓,"即毛公鼎等之"太史賓;"經典法器,互相貫合,而此彝其輨轂矣。"事,"亦猶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之"事。"

作册命敢揚明公尹人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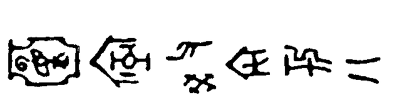
作册者,史官之一種也。先師王先生觀堂集林釋史曰:"持中爲史,持筆爲尹,作册之名,亦與此意相會。試詳證之:書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作册逸告。'顧命'命作册度。'畢命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東郊。'漢書律厤志引逸畢命豐刑曰:'王命作册豐刑。'其見于古器者,則癸亥父巳鼎云:'王賞作册豐貝。'睘卣云:'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吳尊蓋云:'宰朏右作册吳入門。'而吳尊蓋之'作册吳,'虎敢牧敢皆作'內史吳,'是'作册'即'內史'之明證也。亦稱'作册內史,'師艅敢:'王呼作册內史册命師艅。'宄盉:'王在周,命作册內史錫宄鹵口口。'亦稱'作命內史,'剌鼎:'王呼作命內史册命剌'是也。內史之長曰'內史尹,'亦曰'作册尹,'師兌敢:'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師晨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宄敢'王受作册尹𠭯,(書)俾册命宄'是也。亦單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寰盤'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克,'師嫠敢'王呼尹氏册命師嫠'是也。或稱'命尹,'(令尹)伊敢'王呼命尹㚔册命伊'是也。作册,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爲其長。"按:先師之說是也;然而未盡然也。作册者,史官之一種。然作册與內史不同,內史與太史不同;作册與作册尹復不同,內史與內史尹復不同。大氐'作册'雖爲太史內史之總名,然常用以指大史,而不甚用以指內史。酒誥以太史友,內史友,以次連文;又大戴禮記盛德篇云:"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則太史在內史之上。師虎敢在宣王元年,而云"內史吳,"吳尊蓋在宣王二年,記吳晉爵賞錫之事,而云"作册吳,"則作册亦似在內史之上。師艅敢,宄盉云:"作册內史,"言二者並召,故連文舉之;不然,如內史即作册者,則舉此可渻彼,舉彼可渻此,不複褥至此矣。而先作册而後內史,亦如作册在內史上。酒誥內史與太史對舉,而師艅敢宄盉,作册與內史對舉,則作册常可以代表太史矣。故金文中從未有'王呼太史,'或'王呼太史尹'之語,蓋已由'作册'及'作册尹'代之矣。周禮春官序官,太史之爵爲下大夫,而內史之爵爲中大夫;知周禮造作已晚,不甚了古制矣。又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策命"即"册命,"據周禮說,一若册命之事,惟內史掌之,太史不得與者,亦非也。不知太史內史,並得掌册命之事。今以史實證之:洛誥:"史逸命周公伯禽服。"命,即册命也。而服虔注文公十五年左氏傳云:"史逸,周成王太史。"此其一。又顧命:"大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此其二。又春秋襄公三十年:"鄭使太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此其三。皆太史得册命嗣王諸侯卿事之證也。而金文中從未有呼大史册命者,知作册即已代太史矣。至其關係當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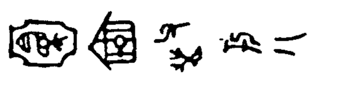
若依先師王先生說,則其表當如下:



所異者,先師意以爲作册兼舉太史內史;其昌意則作册一名,常以代稱太史,而不甚包舉內史。如包舉內史者,師艅敢等之並舉"作册內史"者,不得其解矣。又金文中絕無呼太史册命之事,而經籍中有之,亦不得其解矣。又其昌之說,與周禮不同者,周禮:內史爲中大夫,大史爲下大夫,外史爲上士,小史爲中士;即內史之屬,高于太史之屬一等。其昌則以爲古初太史之屬,遠在內史之屬之上,不但相差一等而已。其後則漸次相平耳。此不但上述酒誥及大戴記可證,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史與大宰同掌天官,蓋在卿位矣。又周書顧命太保,大史,太宗,平列,則且在太保之亞,太宗之上矣。而小雅十月之詩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則內史乃反序次在膳夫之下,其去卿士之遠可知。蓋推原其朔,則凡掌龜策刀册,可以略記文字者,皆謂之史。凡史,皆可以作册。其後史漸多,則于羣史中擇一人爲之長,謂之太史;則其餘謂之小史矣。則其地位之高,可知也。其後事漸繁,有國家之公事,有王室之私事;則復置一內史,以記王室之私事;而記朝廷國事之羣史,爲小史爲太史爲作册如故也。故作册,常代稱太史。其後王室之私事漸繁,一內史不足以供事;則亦增置羣內史,而擇其羣中之一人爲之長,而謂之內史尹。其後私權愈擴,而公務愈輕,內史已與作册對抗,故既有內史尹,亦復立作册尹以儷之。周禮作者,處王權增高,獨裁形成之秋,故其時王室私臣之爵級,反高于廊廟官庸一等也。此不啻於明告吾人以周禮產生之時代耳。擬此彝銘,矢命爲作册,而未爲作册尹;矢命之級位,乃與太師等,則當時作册尹之級,當高于太師矣。銘云"敢揚明公尹人宄"者,"明公"即"周公子明保,"則"尹人"即'作册尹人'矣。又書洛誥"王命作册,"漢書厤律志引作"王命作策,"是'作册'又作'作策。'又佚周書嘗麥解"作筴執筴從,…………太祝以王命作筴,…………作筴許諾。"是'作册'又作'作筴。'又嘗麥解"乃降太史筴刑書九篇,"是又作太史筴'也。"矢命"者,矢,其氏;命,其名。銘中云:"命矢告于周公宮,""太眔矢,""錫命鬯金小牛,""作册命;"兩稱'矢,'兩稱'命'者,錯綜以見例,知實名矢命也。"宄"者,羅釋云:"未詳。"今按:其字作㝑,又矢敢亦有㝑字。按之故籍,積古齋鐘鼎款識卷一頁九,有亞宄父癸鼎,其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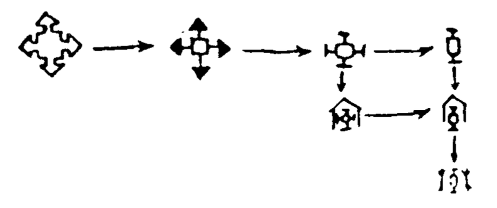
 ……………………………………(甲)

又仝卷頁十有册命父癸鼎,其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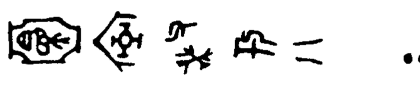
 ……………………………………(乙)

又西淸古鑑卷二頁六有周召夫鼎,其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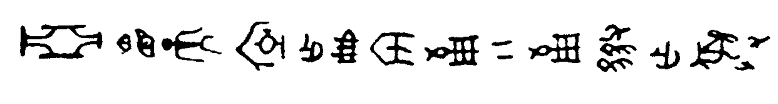
不勝舉,故知(庚)(辛)四角之▲形,即(戊)(己)四角之亼形也。 每▲形或亼形,象一屋脊之形,亦即象一居室之形。 中口形或〔〕形,象一正方院庭之形。 四室相對向,則其中自成正方院庭,若今北華之'四合院'矣。 其後漢儒所紛爭之明堂,太室,宗廟,太寢,燕寢之制,'總章''青陽''左房''右个,'紛拏不休,其實卽猶此簡單之'四合院落'而已。 從(乙)條觀之,其形作〔 〕,一似橫屋側形,小牖隱墻之狀。 然以(甲)(丙)(丁)三條所從之〔 〕形觀之,則亦爲〔 〕形之剝蝕變文也。 而此第一組所從之四〔 〕,又爲第二組象形之省文也。 介者古金文例爲'屋'之記號。 第二組象形,人一望而知爲'四合院'之形,但旣省而爲第一組之〔 〕形,則人一望有不能立識者矣;故復于其上加一'屋'之記號介,使人仍一見知此字之涵義之有關于屋,而立卽聯想及于其母字,若第二組(壹)(貳)二項所示之原形也。 第三組所從之〔 〕形,又第一組所從〔 〕形之省也。 有上下,可以概左右也。 則此形省變之跡,如下表之所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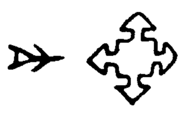
觀于上述,此字之原始象形及其演變之跡,則此〔 〕字本義,已不待詮故而了然可見;雅言則爲'宮室,'今言則爲'院落'矣。 其作〔 〕者,蓋又省去'屋'之記號,而表示其'宮室''院落'之旁,兼植林木可以庇陰其庭室之義也。 今再以金文之公例例之,趞叔彝"對厥休,"趞卣"對王休,"貿鼎"用對休,"大盂鼎"用對王休,史懋壺"拜稽首對王休,"不㝨𣪘"拜稽首休,"丑尊"揚王休,"伯㝨鼎"敢揚王休,"趩尊"揚王休對,"耤田鼎,伯俗父鼎,呂鼎,封𣪘,冘𣪘,冘簋,冘卣,𣪘,庚贏卣,貉子卣,同卣,寓卣,友𣪘,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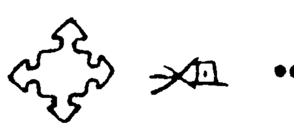
又仝書卷十三頁六又頁七有召夫方彝,其文云: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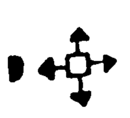
又仝書卷三頁三十八有辛癸鼎,其文云: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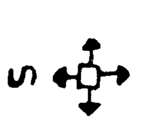
又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二十七有癸青鼎,(青,實庚字)其文云:

 ……………………………………(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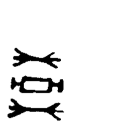
又仝書卷一頁三十五有丁癸鼎,其文云:

 ……………………………………(庚)

又寧壽鑑古卷一頁一有商巳癸鼎,其文云:

 ……………………………………(辛)

又西清續鑑甲編卷六頁三十三有楚彝𣪘其文云:

 ……………………………………(壬)

綜以上諸形觀之:(甲)(乙)(丙)(丁)之〔 〕形,可合爲第一組。 (戊)(己)(庚)(辛)之象形字,可合爲第二組。 而(戊)(己)爲第二組之(壹),(庚)(辛)爲第二組之(貳)。 (壬)所從之〔 〕形,與此夨彝〔 〕字所從之〔 〕形,又出一原,可合爲第三組。 從第二組象形字觀之,乃爲古代四合院落之平剖面形。 而二組之(壹)爲雙鉤書,二組之(貳)爲填實書也。 古金文雙鉤書填實書無別;如〔 〕又作〔 〕,〔 〕又作〔 〕,〔 〕又作〔 〕,〔 〕又作〔 〕〔 〕又作〔 〕,…………之類,繁

蓋,是可以蔭庇也。(漢書王莽傳,"誠上休陛下餘光。" 注:"休,庇蔭也。") "㫷"者,從'丮'從'玉'從'日,'誼爲執玉而舞也。 故曰:'發揚蹈厲。' "對揚"者,相對執玉而舞也。 "對揚王休""對揚天子休"者,相對執玉而舞于王若天子之宮庭也。 "魯休""不顯休"者,語起較晚,'休'已由'庇蔭'之誼,轉而近于'蔭澤'之意矣。 其後又以得荷蔭澤,事可慶喜,故'休'又轉爲'喜'爲'慶。' 故廣雅釋詁一"休,喜也。" 爾雅釋言"休,慶也。"是也。 其後又因'慶''喜'之義,轉而爲'美,'故爾雅釋詁"休,美也。" 是〔 〕其本字,㝊其本字之省文,㭱其本字之變文,休其後起由'㭱'而變之假文矣。 此'休'之形義之原始,之引申,之嬗演也。

用作父丁寶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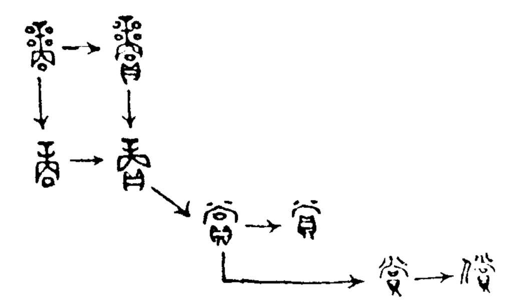
父丁者,夨命之父也。 以十干値日爲名,蓋是殷制;而西周中葉前後仍之。 羅丈于殷文存序云:"考殷人以日爲名,通乎上下。………… 其中日名之制,亦沿用于周初。" 按:羅說是也。 但日名之制,不但沿至周初;今以現存西周一代之彝器考之,則遠至宣幽之間,此制當沿用而未革。 今請得循時而厤數之:𣪕敦,仲辛父敦,趞叔彝今無從稔知其時日,但知其爲宗周器,而趞叔彝云"父丁,"𣪕敦云"文考父丙,"仲辛父敦云:"皇且日丁,皇考日癸。" 又睘卣與夨彝,夨敦,同記伐楚及王姜…………等事者,而云"文考癸。" 又𪊨伯彝史獸鼎,召鼎,三器,與夨彝,夨敦,睘卣,等器,字體宛然畢肖,當亦爲同時所鑄,而召鼎云"父辛,"史獸鼎云:"父庚,"𪊨伯彝云:"文考光父乙。" 又君夫敦有"王在康宮太室"之語,知最早亦不得超過昭王時,而云"文父丁。" 又遹敦在穆王時,而云"文考父乙。" 又休敦在穆王二十年,(參詳其昌所著殷周之際年歷推證,上海國學

"對揚王休,"吳生鐘,吳尊,𣪕敦,農卣,"敢對揚王休," 遹𣪘"敢對揚穆王休,"君夫𣪘"敢妥揚王休,"番生𣪘"敢對天子休," 伊𣪘"對揚天子休,"趞曹鼎,師嫠𣪘"敢對揚天子休,"守𣪘"敢對揚天子休命,"虢叔旅鐘"對天子魯休揚,"同𣪘"對揚天子魯休,"鄦𣪘"敢對揚天子魯休," 毛公鼎"敢對揚天子皇休,"彔伯𢦚𣪘,師酉𣪘,㫷𣪘,靜敦,匡卣,"對揚天子不顯休," 大敦,諫敦,鄧閉敦,休敦,師𩛥敦,康鼎,鄂侯馭方鼎"敢對揚天子不顯休," 師遽方尊"敢對揚天子不㔻休,"大鼎"對揚王天子不顯休,"善鼎"對揚皇天子不㔻休,"利鼎"對揚天子不顯皇休,克鼎,師兌𣪘,揚敦,克敦,"敢對天子不顯魯休,"頌鼎,師望鼎,無叀鼎,頌𣪘,頌壺,"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師虎𣪘,師𡖥父鼎"敢揚天子不㔻魯休," 羌伯敦"敢對揚天子不㔻魯休,"善夫克𥂴"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寰盤"敢對揚天子不顯叚(遐)休命,"追虔敦"敢對天子䫉揚,"召尊"弗敢稽王休異。" 亦有所被對揚者不爲'王'不爲'天子'者,如效卣"對公休,"𪊨白彝"對朕辟休,"小臣宀彝"揚公伯休,"睘卣"揚王姜休,"彔敦,彔卣,㝬彝"對揚白休," 受尊"對揚競父休," 甘姞鼎,甘姞卣"對揚甘姞休,"卯敦"敢對揚艾白休,"𡧊鼎"敢拜稽首對揚遣中休,"效卣"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公伐郐鼎"以章公休。" 其在經典,則如大雅江漢之詩云:"對揚王休,"又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 以此彝銘"敢揚明公尹人宣"繩之,則'宣'亦必爲'休'字也。 此'宣'字卽爲'休'字而其誼爲'宮室'爲'院落'者,說文:"休,息止也。 從人,依木。" 又"庥,休或從广。" 又爾疋釋言:"庇,庥,蔭也。" 正義引顧舍人注"休依止也。" 可以'息止''依止,'是'宮室'也。 宮宊上有覆

論叢二卷一期。又金文厤朔疏證,北京燕京學報第六期。下同。而云:"文考曰丁," 又大鼎在夷王十五年,而云:"刺考巳白。" 又伯雝父敦,彔白亥卣,皆在宣王元年,記伐淮夷之事,而伯雝父敨云:"文且辛公,"彔白亥敨云:"文考乙公。" 又趠鼎,與伯雝父敦,彔白亥卣字體宛然畢肖,知亦爲同時所鑄,而云"文考父辛。" 又師虎敦亦在宣王元年,而云:"刺考日庚。" 又兮甲盤在宣王五年,記伐玁狁之器也,而云:"皇且丁公。" 又師酉敦云:"隹王元年,"此王非宣王,即幽王耳;而云:"文考乙白。" 由上列證例觀之,雖謂日名之制,通乎西周一代可也。此彝在昭王十年,宜其風尙之更盛,故與此彝同時之器,日名之制尤數數見也。

敢追明公賨于父丁,

"賨"者,'賷'之渻文,'賞'之正字。其誼說文云:"賜有功也。" 按:小子射鼎"王商貝十朋,"以'商'爲'賷'。其文作 ,後卽合爲一'賷'字。知'商'又爲原始字,'賷'猶爲後起字矣。又無敄鼒云:"王商作册般貝。" 亦以'商'爲'賷。' 又周書費誓:"我商賚女,"亦謂'賷賚'也。師田父卣"賷小子傳,"其字作 ,從貝,從商之緐文爲聲。又御尊"王賷荆征貝,"亦從'貝,''商'聲。稍後天君鼎,"天君賨厥征人所貝,"史獸鼎"尹賨史獸馭,"匽侯旨鼎"王賨旨貝廿朋,"白犀父卣(日本濱田耕作泉屋清賞著錄。)"賨蔑章,"其字大氐作賨,從'貝,'從'商渻'聲。又其後曶鼎"賞曶禾十秭,"則其字作賞,從'貝,'從'尙渻'聲;不從'商渻'聲矣。說文則從'貝,''尙'聲;不渻。而云"賞,賜有功也。" 又于人部複出'償'字,云"償,還也。" 以今日文字進化必然之程序觀之,其變化之迹,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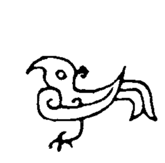
其產生時代之先後,了然可見者也。其最初本義,或是象蟬蝈之形,由蟬蝈轉而爲賞錫之誼,又轉而爲商賈之誼,又轉而爲殷人之稱,此其故,皆尙非吾儕今日之智所可及。但既轉爲賞錫之誼以後,因"古者貨貝而寶龜,"故賞錫皆以當時日用之貨貝,(貨貝而寶龜,卽與商賈之誼有關。) 故'商'字下悉加'貝,'以示其所賷者必貝也。其後又因'商''尙'一聲,故循當時形聲之例,簡其字作'賞。' 今再以各器之時代覈之:師田父卣"甲子"作"十㞢,"全用殷時甲骨文體。又不云"王在宗周,"而云"王在京,"蓋在在足以其證其爲西周開國末久之器。無敄鼒从其文字體勢觀之,亦西周初年器。小子射鼎,銘末尙有殷人遺風 之文,知其離殷代密邇。此皆在殷周之際,故或尙以'商'代'賷;'或尙作'商'之繁文也。及至西周中葉以後,則咸作'賷,'作'賨'。御尊有"荆征"之文,蓋賨伐荆征人,當亦與矢敦同時。天君鼎,史獸鼎,匽侯旨鼎書體結構,與矢彝,矢敦,周公彝,睘尊宛同,蓋爲同時之器也。伯犀父卣記伐淮夷事,在宣王元年。最後至于曶鼎,在幽王二年,則已在西周末葉,故賷字已不從'商渻'而從'尙渻'矣。此其前後判然之可推見者也。而此彝'賨'從'商渻,'宜其時在昭王之初年矣。

用光父丁。

羅釋:"言以周公所錫,作先考尊彝,以爲前人光。" 按:羅釋是也。

 册。(此蓋文也。器文多一'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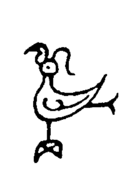
羅釋:"未詳。" 按:矢敦銘末,亦有此三字,其文正同。今檢愙齋集古錄册十八頁十三有祖甲卣,文作:



又仝册頁十四有父甲卣,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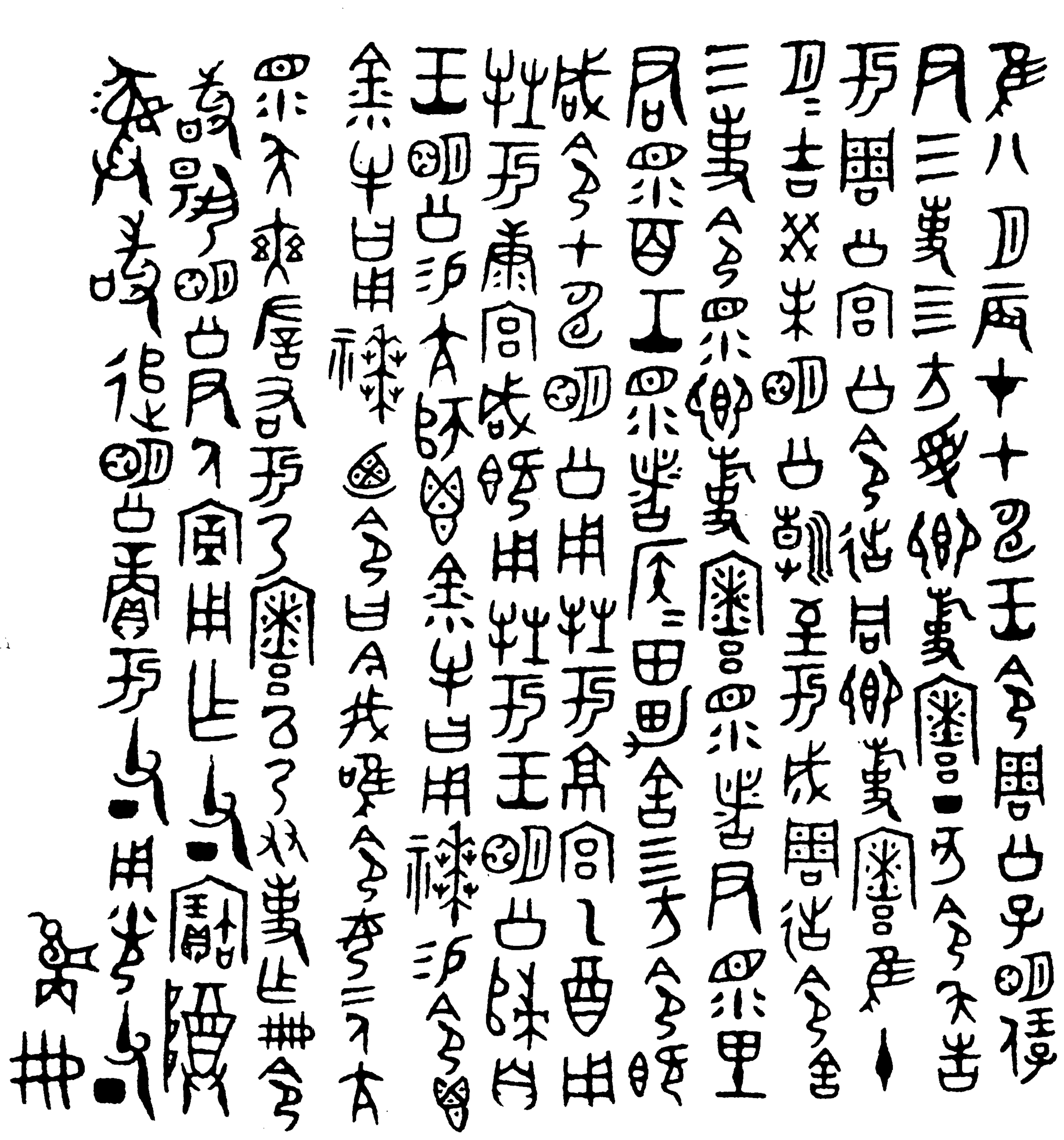
此二器,皆爲殷代器而其文與此銘皆相似。又殷文存卷下頁二十八有文巳觶,文作:



則與此彝所銘者爲尤似。其足距皆立于冈形上,不知何所取義? 蓋銘下一'册'字,器銘兩旁兩'册'字,更不知其義所在? 未敢妄說,廑能連綴比次以待方雅君子云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起稿於北平,中輟兩月,南下葬親。經大連,游旅順,以未成稿就正于羅丈叔言,羅丈略讀一過旣,以漢石經集字爲福。十九年三月杪,由杭蘇鬨返平,四月望續作,五月二十三日正午,脫稿于北平西四受璧胡同九號之賃屋,錢念劬先生之故宅也。海寧吳其昌志。

摘自《燕京學報》1931年第9期



令矢彝銘文(據貞松堂集古遺文)

令夨彝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四)

馬叙倫

倫按: 此器十九年夏出於洛陽;并出一尊,文同。爲之釋文者有吳寶煒,郭沫若,羅振玉,吳其昌。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四,釋其全文曰: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宮。公令徃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徃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旣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旣。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太師鬯金牛。曰。用禖。錫令鬯金牛。曰。用禖。廼令曰。今我唯女二人太眔夨奭𠂤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宮。用作父丁寶障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鳥册。

此器吳寶煒題"周明公彝,"非也。檢銘辭實夨令受明公令同卿士寮,明公又錫其鬯金牛,夨令乃作此器,以追紀明公之賞,而光其父丁,故羅,郭,吳其昌皆歸之夨令,是也。

作器時代,郭沫若據'告于周公宮,公令徃同卿事寮,'謂公卽周公,作于周公旦生存之時。吳其昌則以長暦及古書所記及他金器文,推定八月甲申爲昭王十年,則此時周公旦已薨矣。倫謂吳推爲昭王時器是也。文言'用牲于康宮,'又言'用牲于王,'明康王已崩,王爲昭王也。然八月甲申雖爲昭王十年,而器之作在其後。銘文言'敢追明公賞于父丁,'是其證。

周公子者,羅及吳寶煒并謂周公旦之後,不定爲周公旦子,郭及吳其昌並以爲周公旦子,吳且以爲伯禽弟,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至昭王十年,相距不過二十餘年也。倫檢竹書紀年,成王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東都。鄭玄坊記注以君陳爲周公之子,伯禽之弟;沈約據以注紀年,謂周平公即君陳。徐靖亦主其說,謂東都蓋'東郊'之僞,即書叙之君陳分正東郊也。董豐垣則辯君陳非周公子。倫謂陳逢衡謂'東都即成周,與洛邑爲二地,'則君陳自正東郊,周平公自治東都,即治成周也。成王十一年,周公旦未薨,而書周平公者,蓋追記之辭。惟旣曰周平公,必是繼周公旦之封者,而紀年於成王八年,記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於魯,則平公非伯禽而爲其弟,明矣。平公旣嗣周公者,則此稱周公子,蓋即其人。此文'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郭以'明保'爲周公子名,吳其昌謂'明'者美稱,'明保'猶小盂鼎之'明王,''明伯,'自以吳說爲長。'保'即史記周本紀'召公爲保'之'保,'亦即燕世家'成王時召公爲三公'之'三公,'三公即相也。墨子尙賢中篇:'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下篇:曰。'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戰國策趙策:'伊尹負鼎俎而干湯,姓名未著而受三公。'書序曰:'伊尹相湯。'是其證也。伊尹名摯,而書傳皆稱伊尹者,'尹'稱其官業,猶清世或稱李鴻章爲'李相'矣。殷制蓋以三公位冢宰,總百官。伊尹旣於湯時爲三公,而伊訓曰,'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是伊尹於太甲初立時,爲冢宰而總百官也。文選注引魯連子,'伊負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爲宰舍。''舍'爲'𠍮'之譌。'𠍮'即說文'衡'下所說古文衡者也。'衡'即書'太甲不惠于阿衡,'之'阿衡。'阿衡者,尹之長言也。'宰衡'即謂冢宰尹百官者也。書說命,'昔先正保衡。''保衡'即'宰衡,'以太保尹百官謂之'保衡,'以冢宰尹百官謂之'宰衡'耳。周制多承於殷,故書顧命,'乃同召太保奭,'僞孔傳曰:'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太保即召公,先於畢公,且獨稱'太保,'皆正與紀年'康王即位命冢宰召康公總百官'合也,於諸周初金器文尤多其證。則此保爲太保。下文稱'明公尹,'不言'明保尹,'正以太保即三公也。'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爲冢宰總百官明矣。紀年,'康王即位,命冢宰召康公總百官。''二十四年,召康公薨。'以後即無記'命冢宰總百官'者,官制已改歟? 然此曰,'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事在昭王十年,距召康公之薨僅十一年,則自史有闕文耳。紀年,'成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蓋周公旦親於召公,又其功踰于羣后也。周公旦旣薨,而管蔡皆以或誅或貶,惟召公以同姓之尊,位冢宰而總百官。召公旣薨,則周公之子繼之。觀紀年宣王元年,周定公召穆公輔政,知西周之世,周召二公之後實迭執周政,或同執周政也。以此相證,此周公子即周平公。而平公於成王時已治東都,則於昭公時爲太保總百官,亦復相當也。

此器文中惟徃金禖奭宮諸字爲不易識。

徃字羅郭皆據甲文釋'出。'出篆作𡳿,吳大澂以爲象納履形,是也。甲文作𡴀,從止在凵中。凵非口舌字,即說文履字所從象履形之舟變體。說文'退'字從辵,甲文有𠬝字,倫以爲即'退'字。甲文'遣'字作𠳋,金文太保敦作𠳋,可證也。納履而後行,故從凵亦得有行義。古者入則解履,出則納履,出謂'就道'也,故此復從彳。彳爲行省,行象四達之道。遣小子敦'遣'字作𨖸,從凵復從辵'與此同例矣。

金字諸家並釋爲'小牛。'然諸金器二字合文者,如'小子'作𡥈。'小臣'作𦣞,皆以'小'字連屬被形容之名詞。此獨作金,'小'字不與'牛'字連屬,故或據禮內則'牛宜稌,'釋爲'稌,'從'米'從'余。'諸金器文,'米'作'米,''余'省爲'余'者,固多其證。是其說亦可從也。

禖,從示𢑟聲。𢑟即𠦪字。諸金器'𠦪'字異體最多,或簡或繁,此其最繁者耳。杜伯盨'用𠦪壽匄永命,'亦'用𠦪'連文。𠦪爲'禖'省,壽爲'禱'省。禖者,'祓'之雙聲轉注字,(見余宋夫人鼎釋。)祭名也。(吳其昌謂饗名。)史記周世家:'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說文:'齋,戒潔也。𩟾,籀文'齋,'從𩟾省。𩟾籀文'禱。'籀文'齋'從'禱,'則古'齋'皆所以爲禱也。說文'祈''禱'正次'祓'下,皆訓'求福;''祓'訓'除惡祭也。'詩生民,'以弗無子;'借'弗'爲'祓,'祓無子即求有子。是'祓''禱'義實相成,則周世家之'祓齋,'即杜伯盨之'禖禱'矣。此'禖'爲祭名之證也。

奭字,郭沫若吳其昌均據卜辭以爲'母妣'字,而此銘中則郭

盖凡作鼎彝者,每非平民,周禮'家宗人'注:'家,謂大夫所食采邑。''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家邑,大夫之采地'。故傳謂大夫曰'家。'有家者以'亞'表其爲貴族。而於亞中外更箸銘辭或圖象,以表其作器之由也。郭釋'亞'爲'休,'亞音'影'紐,休音'曉'紐,古稱旁紐雙聲。其實'影'爲破裂,不帶音,不吐氣,清喉音。'休'爲摩擦,不帶音,次清舌根音。同爲清音,而舌根與喉最近,固得通假。然傳言'拜嘉,'金器文多言'拜稽首對揚天子(或某某)嘉休。'左桓八年傳,'家父,'漢書人表作'嘉父。'則令夨毁作冊大鼎之'敢揚皇王㑹,''大揚皇天尹太保㑹'者,盖借'㑹'爲'嘉,'即借爲'佳'也。然則益足明'㑹'之爲'家'矣。獨此言'乃家。''乃'字與上文'今我唯女二乃'之'乃'全同。則或釋爲'乃,'非也。'人家'之義待考。或借'人'爲'仁。'論語,'井有仁焉,'本作'井有人焉',是其證也。'人家'猶'仁佳'矣。

鳥冊者,本器作𪇓冊。倫謂𪇓即說文之'舄'字,亦即戰國'鷸蚌'之'鷸'之本字。(鷸爲知雨之鳥,與'舄'異字,詳余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舄冊'義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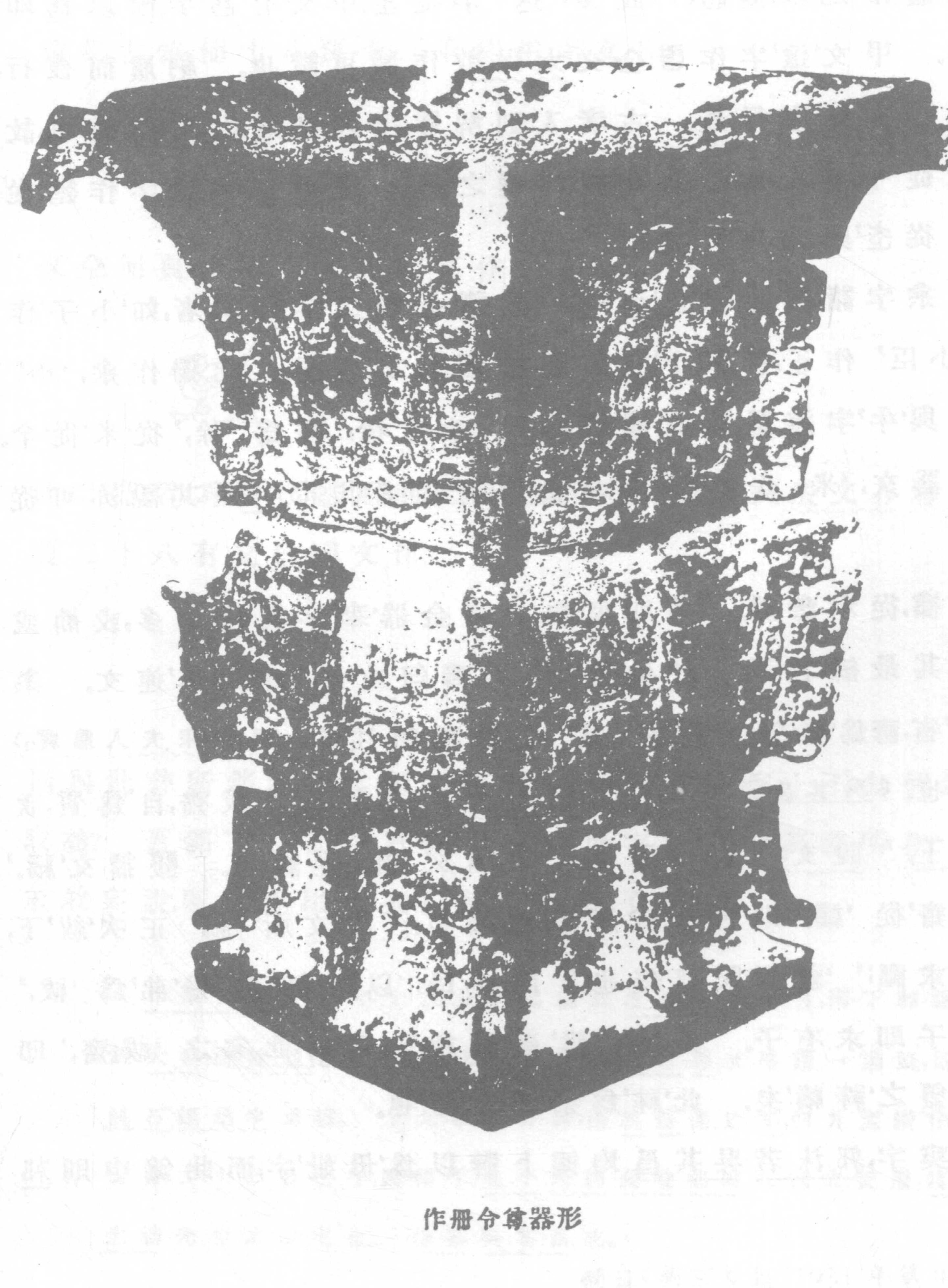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馬叙倫於北平。

摘自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4卷第1號1934年

謂借爲'敏,''敏左右于乃寮'者,謂敏助于乃寮也,意尙可通。倫于此字尙在硏求,姑從其說。

㑹字舊釋爲'室',郭沫若釋'休,'吳其昌據周召夫鼎等之㑹,辛癸鼎等之✥,謂✥即古代四合院落之平剖面形;✥或作✥,↑或介形,即象居室之形。㑹則加一屋之記號,宮所以庇陰人,與休爲人息止義同。倫謂吳謂✥爲象四合院落,是也。✥即說文之'亞'字,諸金器文有亞形者亦✥之變。周召夫方彝於亞形中作'㝮㑹作冊宅甬川甬㣈作彝。'周召夫尊,'圞㑹父癸宅于八丨冊吐,'皆㝝宅同在一辭,盖以㑹字爲動詞耳。說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亞篆大徐本作亞,小徐本作亞,皆無局背之象。倫謂'醜也'者,謂局背也。局背者,固得以象形圖之,然當爲ㄅ几形,今失其字。說文,'傴,僂也;僂,尪也;'傴亞雙聲。是'醜也'乃'傴'字義。疑古有几字,象人局背之形,其字形漸變與亞篆作亞者同,因譌爲一字;而'亞'字之本義又亡,故以'亞'之形而合以几之義。說文兼存賈逵之說,盖亦疑之矣。几字既亡而形聲字之'傴'字作矣。亞者,家之初文,辛巳彝,'王飲多亞。''多'盖人名。'王飲多亞',即'王飲于多之家'也,是其證。詩緜,'未有家室。'傳:'室內曰家。'古言'世室'者紛然莫定,愈先生樾嘗爲圖以明之。其圖正一'亞'字形也。(見羣經平議,'亞象世室;'高田忠周古籀篇已發其說。)今北方居室結構,率爲四合,亦古之遺制。而'亞'即象古代居室結構之形。介即說文之冂,亦即室之最初文。象古代穴居之穴形,穴宀一字,後起宮室,其外猶象穴形,故凡宮室字皆從宀也。'亞'本象家形,以家在室中,故復從介爲㑹。此次初文也。家則後起之形聲字矣。知'亞'之爲家,則諸金器作'亞'形皆可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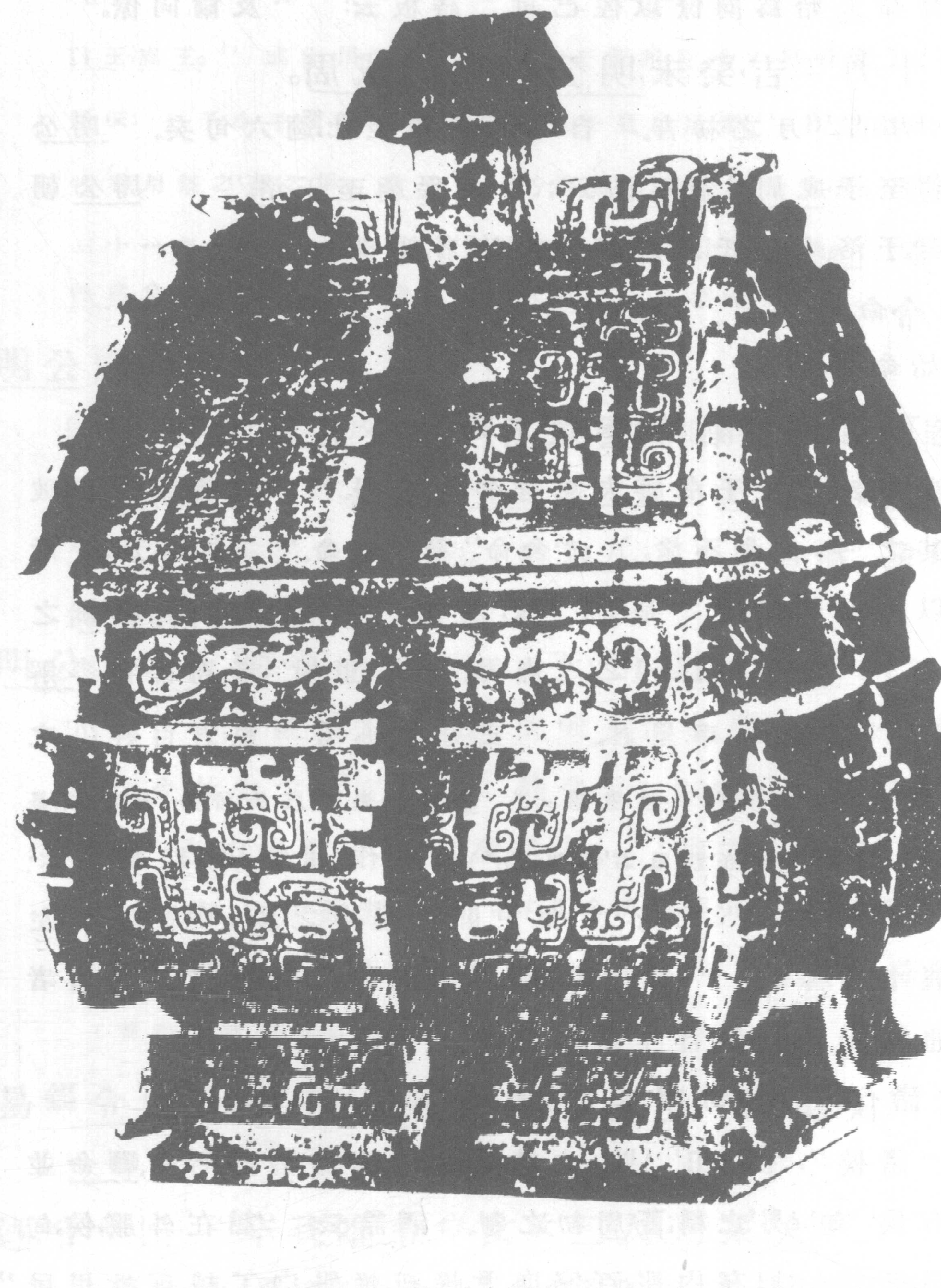




作冊令彝器形



作册令彝銘文(器)



作册令彝器形

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釋

唐蘭

二器同文。尊在廬江劉氏善齋,彝藏美國華盛頓 Freer Gallery of Art. 余初從羅君君美得其尊人叔言氏所箸夨彝考釋,嘗爲之書後。其後得見鮑君鼎,郭君沫若之文,又數爲文論之。更後乃得讀吳君其昌之釋。余昔者定京宮爲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宮,用知周之舊名爲京,推考古史,不無裨益。邇來間獲新知,更讀全銘,殊鮮凝滯。因裁取舊稿,畧采諸釋,以存一家之說。前後凡四年矣。世變飽經,濩落如故,可慨也夫! 惟孔誕二四八三載,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唐蘭記。

隹唯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𠐊,

"王"殆昭王也。(吳考以爲昭王十年,非也。吳氏所爲西周歷譜,根據三統歷逆推,實難置信。眞本竹書紀年昭王僅十九年,而吳君誤據刀劍錄等書,以爲五十一年,則其所謂昭王十年,必誤可知。)

"周公子明𠐊"者,周公之子明保也。善齋所藏,又有作册䰧卣銘云:"唯明保殷成周年,"與此蓋一人。此銘下文稱明公,然則本名是明,其爲太保時,稱曰明保,爲尹時,稱曰明公也。(作册夨令𣪕之公尹伯丁父,亦稱丁公,與此同。)明當是周公旦之子,故後文云:"命夨告于周公宮"也。周公旦之子,得逮昭王者,周書祭公解記穆王稱祭公謀父爲



作册令彝銘文(蓋)

祖祭公,則謀父實周公旦之孫,康王之兄弟行,而當穆王時也;可與此銘互證。

尹三吏三方。

爾雅釋言:"尹正也。" 左定四年傳云:"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 書多方云:"尹爾多方。" "吏"或釋事,非也。本銘事作𠭥。"三吏"者,羅釋爲司徒,司馬,司空是也。周書大匡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 左成二年傳云:'王委政於三吏。' 吏亦作事,詩雨無正云:"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即周書之三吏大夫矣。

受卿事寮。

"卿事"或"卿事寮,"習見於卜辭及金文,羅謂即卿士是也。士事聲同,故得通用。(羅謂'卿士'卽'冢宰,'則非是。吴氏駁之,謂十月之詩卿士與宰並列,雲漢又自有冢宰之名,不得以卿事假稱爲冢宰,是也。) 爾雅釋詁:"寮,官也。" 左文七傳年云:"同官爲寮。"是寮者非一人,而卿事之官乃其長也。

丁亥,令命矢告于周公宮。

此蓋亦王命之,故下文別言公命也。"矢"者作冊矢令,矢其名,令其字,故於王命或公命時稱矢,而餘時稱令也。"周公宮"者,周公之廟。

公令命𢓊造同卿事寮。

𢓊疑徣字,羅釋徃,非也。卜辭告作𠱓,出作𡳿或𡴀,頗有殊。上文告作𠱓,此與之異者,古器銘每同字異搆也。徣讀如造。孟子云:"造攻自牧宮。" 廣雅釋詁:"造,始也。"

公命矢始爲同僚以佐己也。詩板云:"及爾同僚。"

隹唯十月二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

"月吉,"月之初吉。自八月甲申至此,適六旬矣。"明公朝至于成周,'猶召誥云:"大保朝至于洛。" "周公朝至于洛,"羅氏以爲朝王於洛者,誤也。

𢓊造令命,

始命也。

舍三吏令命,眔卿事寮,眔者諸尹,眔里君,眔百工,

克鼎云:"王令善夫克舍令于成周。" 詩羔裘云:"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舍命"猶"施命。" 易姤云:"后以施命誥四方"是也。眔,及也。"諸尹"猶顧命之"百尹,"堯典咎繇謨之"庶尹。" "里君"者,周書嘗麥解云:"歸祭閭,率里君。" 史頌𣪕亦有"里君百姓"之文。(酒誥作"百姓里居,"王靜安先生以爲'居'乃'君'之誤,是也。周書商誓亦誤'里君'爲'里居。') 亦作'里尹,'禮記雜記云:"里尹主之,"注云:"里尹閭胥里宰之屬,"是也。左襄十四傳云:"百工獻藝,"然則百工者,藝人之在官者也。羅氏釋爲'百生'疏舛甚矣。

眔者諸侯,侯,田甸,男,舍三方令命。

"諸侯",'侯''田''男'之總稱也。康誥,酒誥,召誥,顧命並有'侯''甸''男'之稱,蓋周初之制。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 明?公舍三吏四方之命,是兼尹內外服也。

既咸令命。

爾雅釋詁:"咸皆也"。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

用牲祭也。"京宮"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宮也。(羅以爲鎬京之宮,誤甚。癸未至甲申,僅一日耳,豈能遄至鎬京邪?) 蓋周之初也,詩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又云,"篤公劉,於京斯依;"則公劉所居本名京也。及"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而見"周原膴膴,堇荼如飴,"遂築室於茲,而更號曰周。故思齊之詩云:"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正以太王初興周室,故太姜始稱周姜,而太任猶是京室之婦之舊稱也。故大明之詩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纘女維莘。"周,京對言,舊名猶未廢也。及周室既彊,曰京,曰周,並爲都邑。皇矣云,"依其在京,"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而下泉云,"念彼周,京,"又云,"念彼京,周,"知京,周爲二地也。然京者,祖廟在焉,故遂稱祖廟爲京。文王之詩云,"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謂助祭於京宮也。呂氏春秋古樂云:"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所謂京太室者,京宮之太室也。下武之詩云:"下武惟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 所謂三后者,京宮所祀,殆太王,王季,文王也。王配于京者,指武王也。酒誥云,"乃穆考文王,"明王季是昭,文王是穆,今又配武王更爲昭,則必以成王爲

穆,(詩載見云:"率見昭考,"毛傳以"昭考"爲武王是也。書金縢云:"我其爲王穆卜,"言爲武王卜穆也。舊說多誤。) 故知京宮之祀,必及成王矣。(𠂤壺有成宮,吴彝有成太室,皆分別言之。如克鼎稱康穆宮爲穆廟,𤔲攸从鼎有康宮徲太室也。)

乙酉,用牲于康宮。

康宮者,康王之宮也。康王爲始祖,故昭王曰昭,其廟曰康卲宮。(見頌鼎等。山海經注引紀年云:穆王十七年,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 穆王曰穆,其廟曰康穆宮。(見克𣪕,寰盤等。) 是其證也。共王更爲昭,則懿王爲穆。孝王更爲昭,則夷王爲穆。𤔲攸从鼎有康宮徲太室,蓋夷王之廟也。(周語"宣王命魯孝公于夷宮"。) 厲王更爲昭,則宣王爲穆。克鐘有康剌宮,蓋厲王之廟也。至幽王而宗周遂亡,是康宮所祀,凡有九世矣。此銘當昭王時,則所祭僅康王可知。

咸既。

既用牲于京,康二宮也。此皆在成周。

用牲于王。

王,王城也。漢書地理志云:"河南郡,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 又云:"雒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春秋昭公二十二年,(當爲三十二年)晋合諸侯于狄泉,以其地大成周之城,居敬王。" 然則王城,成周,實二邑也。用牲于王城者,亦祭禮也。羅氏誤以爲明公饗王,吳釋從之,疏謬最甚。(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 易萃云:"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用大牲吉。" 春秋莊二十五年,文十五年,並云:"用牲于社。")

莊二十五年又云:"用牲于社,于門。"小盂鼎云:"用牲啻周王,口王,成王。"或作用牡。剌鼎云:'王啻,用牡于大室,啻邵王。"論語云:"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皆祭禮也。蓋牲者用祭之畜之稱。微子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春秋僖三十一年云:"乃免牲。"左傳云:"牛卜日曰牲。"禮有特牲饋食,禮記有郊特牲,皆可證。則用牲必爲祭禮無疑。)

明公歸自王。

歸自王城,復至于成周也。王城,成周,相距蓋不過卅里。御正衛殷云:"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亦謂懋父自王城賞御正衛以匹馬也。詩六月,"來歸自鎬",與此辭例略同。

明公易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

亢字作亣,舊並釋太,非也。亢說文作亣,凡小篆從介者,古咸從大,故知亣即亢字也。趞鼎云:"赤市幽亣",䢅殷云:"赤市朱亣",並當讀爲亢。'幽亢','朱亢',即'幽衡','朱衡',是其確證也。(詳見余所撰釋亢。馬叔平先生謂漢隸亢多作亢,中畫斜上,亦余說之一證焉。)禘,從示,𦵫聲。(𦵫當即賁字,辭或從貴,可証。)祭名,蓋即卜辭之𠦪祭也。

易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

令即夨。

迺令命曰:"今我唯令命女汝二人,亢,眔夨,

亢即亢師。(羅誤釋太,乃謂太師可省作太。然則太保,太僕,亦可省作太,非是。太師猶太保太僕太史之類,若省作太,則無別矣。)

爽䀠左右于乃寮,目乃友吏。"

同殷云:"王令命同𨑩右吳大父,"按"左右"助也。"以"猶與也。曲禮云:"僚友稱其弟也。卜辭金文俱有'太史寮',而酒誥有'太史友',然則'僚''友'俱同官也。

乍作冊令敢䚄揚明公尹人宮貯,

"作冊"者,史官之稱。"明公尹人"者,公時爲尹,猶毁銘之"公尹伯丁父"也。"尹人"者,謂尹氏之人。"宮"字舊不識,或釋'庥',非是。庥是從广,休聲,字形不類。按㝉當釋爲庭宁之宁。或作㝉形,卜辭有◇字(前編八卷十葉)西清古鑑有辛◇鼎,(三卷卅八葉)續鑑甲編有◇南鼎,(一卷廿七葉)丁◇鼎(三十五葉)寧壽鑑古有己◇鼎(一卷一葉)蓋皆㝉形所自出者。本象四室相對,中爲庭宁之形。其後省作㝉,與貯物之器作中形者,形聲俱相混,至小篆遂中存而㝉廢矣。㝉既'庭宁'之專字,故或作宮,從宀㝉聲字也。薛氏款識一卷有冊吀鼎云:"亞𡪫㝉父癸宅于二冊吀"。(阮氏款識箸錄二器,西清古鑑箸錄一器,並譌。)二卷己酉戍𠕋彝云:"用㝉丁宗彝"。西清古鑑有作冊宅方彝云:"亞𡪫㝉乍冊宅葡八葡,𢻻乍彝"。(原作召夫方彝見十三卷六七兩葉,余嘗見拓本)。攈古錄一之三有宰儥鼎,云:"宰儥宮父丁"。(余嘗見拓本。)近出大鼎云:"大䚄皇天尹大保宮,"(貞松堂三卷二五至二六葉。)作冊夨令殷云:"令敢䚄皇王宮"。又云:"令青匽皇王宮"。(貞松堂六卷十一至十三葉。亦見支那古銅器菁華。)盂卣云:"兮公宮盂鬯束,貝十朋。"(于君思泊藏)。凡此宮字,均借爲錫予之予。宁予之字,聲相近也。(宁字亦作㝉。)故對揚上之錫予,曰"揚某宮;"記上之錫予,則曰"某宮某"也。頌鼎云:"命汝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廨,貯用宮御。"良簠云:"尹氏貯良作旅簠。"(周金文存三卷一百三十八葉。)則逕以"貯"字爲之。詩采菽云:"何錫予之,"則又以"予"字爲之。而"㝉"字廢矣。

用乍作父丁寶隮尊彝。敢追明公賓于父丁,用光父丁。

敢追薦明公之賞于父丁,用爲父丁之光也。

雋冊。

"冊",彝蓋作"冊"。凡古器銘末,多記官氏。如稱"亞"者,余既別爲文以釋之。按此器末,及乍冊夨令殷,乍冊大鼎,並記"雋冊",乍冊翻卣記"㫃冊",乍冊般甗記"來冊,"則知記"冊"或"冊"者,作冊氏也。其作雋,㫃,來,諸字,乃其本姓氏也。(薛氏款識寶蔑鼎有"𡴀冊。"其銘云:"乍冊友史易𧶜貝,"又臣辰盉,臣辰卣,臣辰壺,臣辰爵殆皆史寅所作,均記臣辰冊先,"則皆作冊氏也。其他見於殷文存,窓齋集古錄等書者,如"𠃎冊,""朿冊,""木工冊,""𠑹冊,""陕冊,""𣏌冊,""冊𤔲冂,""冊材,""冊,冂""冊𦬽,""冊九,""冊正,"諸稱,殆亦皆作冊氏矣。)

自脫稿迄今,又二年矣。因建功之迫促,重錄此文,又頗有修正。一義未安,每忘寢饋。雕蟲之技,壯夫不爲,其以此與?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又記。

此文既印成,見丁君佛言所作釋文,於宮字引或說,亦以爲宁字,與余前說合。然余前說實誤。卜辭之◇字,當即𩫖之本字。古文字之繁複者,如𩫏字後省作𩫖,則𩫖即◇之省無疑。𩫖字於說文有郭及墉二釋,金文每以𩫖爲庸,則◇或𩫖當即墉之本字,其口形象周垣,其四方作介形者象其垣上之墉所謂"四墉"是也。◇字或省作◇,因變爲㝉,而㝉字從之;則宮字之從㝉者,爲𩫖之省變可知。然則㝉及宮字,當爲從宀𩫖聲之字,於金文當讀作庸。庸者功也,勞也,引申之當有賞錫之義矣。七月六日又記。

摘自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4卷第1號 1934年

令彝新釋

陳夢家

一、疑明保爲召公
二、釋周公宮爲周之公宮
三、釋𠙶即尢
四、釋三事—釋里君爲百工長
五、釋公尹爲官名
六、釋宧

隹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

「周公子明保，」舊釋爲周公之子明保，蔽于下之稱「周公宮」也。「周公宮」者，周之公宮，詳下。周公宮既非周公之宮，則上之「周公子」亦不必爲周公之子也。郭沫若謂明保爲周公旦之子伯禽，案周公之後世代爲周公（見魯周公世家索隱）即使「周公子」之周公爲周公，亦不必爲周公旦；況世傳大祝禽鼎禽毀，禽官大祝，與明公無涉；又明公毀之魯侯何故必爲明公，明公自明公，魯侯自魯侯也。至所引洛誥「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周公也，周公爲師保，故成王謂周公明保其太子也。明保爲常時成語，多方「大不克明保享于民，」詩訪落「以保明其身。」余疑明保者召公奭也，今舉其證如下：

一、召公名奭，見于尚書，奭與明名字相應：說文云「奭，盛也，此燕召公名，讀若郝。」爾雅釋訓「奭奭」釋文云「本作赫赫，」詩瞻彼洛矣「韎韐有奭，」采芑「路車有奭，」毛曰「奭，赤貌，」是叚奭爲赫；奭赫可通，而詩常武「赫赫明明，」廣雅釋訓云「赫赫，明也，」故奭明二字義相應。

二、明保之保，與下明公尹之公尹皆官名，故保爲大保，君奭之保奭，亦即明保也。明保先爲大保，再爲公尹，故此器首敘「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仍稱其舊官。𠭯卣之「明保殷成周年，」亦未就公尹以前事。尚書記召公奭自成王時爲保，至康王時仍在職，郭沫若列作册大鼎于康世，並謂作册大卽作册令子是也；鼎文曰「公東鑄武王成王異鼎……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宦，」皇天尹大保卽召公，蓋召公爲公尹大保之職，故兼稱之也。

三、明公卽大保奭，故旅鼎之「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及明公毀「隹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大保毀「王伐彔子耶，𠭯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皆同時事。周本紀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踐奄。」

四、「周公子」者，周之公子也。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于召，謂之召公。」皇甫謐帝王世紀曰「邵公爲文王庶子。」君奭「公曰：君，告女朕兄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大保設「大保克敬亾遣」于省吾曰『君奭「公曰：君，告女朕允保奭」允字乃兄字之譌，無逸「允若時，」魏三體石經作「兄若時」，可証……。』白虎通不臣篇「召公，文王子也」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爲周公之兄，穀梁莊三十年傳「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別于世子，然則史漢但謂召公與周同姓，未可據也。』于說至塙，召公爲文王子，周公兄，故令彝稱之爲周之公子也。

五、召公封于北燕，其後于燕代爲召公。𠷎鼎曰「隹九月既生霸辛酉，在匽，侯易𠷎貝，金，揚侯休，用作召伯文辛寶尊彝，𠷎萬年子子孫孫寶，光用大保。」（攈二之三頁五。）此召伯疑是召公後，故稱侯，史記召公九世惠侯亦稱侯。光用大保者，用光大保之倒文，謂光大召公大保也。（此器乃臣工作彝紀念其侯伯並其父者，與周公毀之臣工作器紀念周公者略同。）

明保爲保奭，則令彝所稱之王當爲成王，郭沫若敘此器于成世是也。案商末周初銅器，類皆于銘末署一抑文或某册，成康二世尚因習之，至昭世則滅絕矣。又令彝所用之宦字，僅通行于周初，宦字詳下。又金文例官名下必着人名，旅鼎大保毀作册大鼎

皆不連人名，此殷末周初之制。又由旅鼎明公毀知明會征伐東國，其事在成世。有此五證，故定此器于成王時也。

受卿事寮；

受卿事寮者，授明保卿事僚以佐理其事也。下文曰「左右于乃寮㠯乃友事」乃寮乃友謂卿事寮也。

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

此承上句，謂王令乍册矢以令明保之事告于公宮也。舊釋「周公宮」爲周公之宮，誤；金文通例于某宮之上冠一所在地名，如曰「王才周各新宮」（師遽毀），簡省之則爲「王才周新宮」，（師湯父鼎）故「周公宮」者周地之公宮也。公宮，殷制，卜辭云「乙丑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亾𡆥寧才九月。」（前二，三八及四，一五二）商公宮同于周公宮。王制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注云「小學大學，殷之制。」又昏義「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士昏禮詩葛覃傳略同。告者誥也，卜辭有告疾告麥告某方出（戰事）之語，周人亦因之：書金縢曰「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禮曾子問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王制略同。沈子它毀「乃鴅沈子作𦃟于周公宗，陟二公。」周公宗疑即周之公宗，公宗即公宮也。二公，召公周公也。（參看善齋彝器圖錄考釋三五頁）

公令𢓊同卿事寮；

公，明公；公令𢓊同卿事寮者，明公令𢓊召集諸卿事于一處也。𢓊，唐蘭初釋爲人名，後改釋造字，案釋人名是也。此器稱名前後互異，如令或稱矢，而毀云「乍册矢令。」又如此彝下文云「女二人尢眔矢，」尢即尢師，亦即𢓊也。尢師之尢作𡰥，唐蘭據金文「朱黃」「朱𡰥」同音相叚之例，謂𡰥即亢字，又謂說文亢字乃此字之譌變，其說非也：一亢字訓人頸，與𡰥之象曲脛者不合；二亢黃雖同韻而呼法各異，亢爲開口而黃爲合口。余案此實尢字也，尢隸作𡯂，說文云「尢，𡯂也，曲脛之人也，象偏曲之形。𡰥，古文从㞢。」「賓」均唐部「黃，胡光反；尢，戶光反；」皆合口韻，匣母字。尢𢓊一人者，𢓊亦曲脛也：𢓊作徃，甲文出或作𡳿，或作衠，作𢓊者疑即說文「䞴，走也，讀若無尾之屈。」凡從出聲之字皆有曲折而短義，如屈詘頣諸字，此𢓊字則叚作朏，廣雅釋親云「朏，曲脚也。」𢓊亦見他器，郭白馭毀曰「隹王伐逨魚，𢓊伐淖黑，至燎于成周。」臣辰盉曰「隹王大龠于宗周，𢓊䭒葊京年，」又魚匕之𢓊均疑是一人。又班毀曰「以乃族從父征，𢓊城衞，」即出字；又曰「隹民亾𢓊才彝」叚作拙若黜。莊子養生主「是何人也，惡乎介也」之介疑即𡰥字之譌。

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者尹眔里君眔百工；

𢓊令舍三事令者，乍册矢令及尢師代明公宣令于三事也。三事者何，卿事寮，太史寮（即諸尹）嗣工事（即里尹百工）是也。三事對諸侯而言，詩雨無正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與此同，皆指內服，即酒誥之百僚，庶尹，亞旅，宗工，百姓里居。卿事寮亦見毛公鼎，者尹即毛公鼎番生毀之大史寮，金文尹氏內史史作册皆史也。里君，舊釋里宰，非；里君當爲左傳國語之司里，乃百工長也：左傳襄九曰「宋災，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七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其事皆工事。周語曰「營室之中，土功其　火之初見，期于司里。」韋昭注云「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是也。古者惟商工居于城，論語所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者也，其所居之地曰里，所居之人曰里人，䚄毀曰「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者侯大亞。」里或曰扁，師㝬毀曰「口嗣我西扁東扁僕馭百工牧臣妾，」鶡冠子曰「五家爲伍，十伍爲里，四里爲扁。」是扁者里之大者也。里君既爲百工長，故與百工並舉。百工與僕馭牧臣妾同處，其職甚賤，伊毀曰「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周語曰「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規。」史頌毀「里君百姓，」酒誥「百姓里居，」逸周書商誓篇「百姓里居，」王國維謂里居皆里君之譌是也。竊疑古代以百姓服工役居于城內里中，而司里里尹里君者其長耳，故舉其官職曰百工，稱其階級爲百姓也。（里君百工皆司工事，「司工事」見揚毀。）

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四方者，王國以外之諸侯也。

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

用牲，周人成語，意即祭也。卜辭習見用若干牲，由此引申爲祭，猶「有事」之引申爲祭。京宮，大宮也，唐蘭謂即大王王季文王之廟是也。

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用牲于王者，用牲于王所也，伊段曰「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知王所居者在先人宮廟，故用牲于王即用牲于王所居之廟室也。

明公歸自王。

明公歸自洛邑也。

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隹女二人亢眔矢爽𤔲右于乃寮㠯乃友事。」

唐蘭謂甲骨文之㚇與爽奭（瑟）等字發音相近，夢疑此𠬝作率，㝔父鼎云「隹女率我友以事，」文例同此。

乍册令敢揚明公尹氒宦，

公尹，官名，明公尹猶明保，明其名而「公尹」「保」其官職也，明公尹或省爲明公。明初爲「保」，後爲「公尹」，令彝之「公尹白丁父」即明公之前任者，而乍册矢令爲世代佐助公尹者。由此器所述，公尹之職總治內外三事四方，殆所謂冢卿之職與?

氒宦者，疑即氒賓，謂敢揚明公之賞賜也。金文宦㝉二字，多在商周之際早期彝器中，其義與賓賞相若，故疑即賓字。令段曰「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貺）于戍，戍冀𤔲三，令敢揚皇天宦丁公文報」，宦報同例語，報即召伯虎段「報𡡞氏帛束璜」之報，宦疑賓字，謂敢揚王姜之賞，丁公之貺也。盂作父丁卣曰「兮公宦孟鬯束貝十朋」（雙劍上三二）召夫方彝曰「亞𡚤竝乍册宅簸八簸」（西清一三，六）二器與金文「賓某某物」例同，守段「𡈼賓馬兩，金十鈞，」史頌段「穌賓章，馬三匹，吉金」罿卣「王姜令乍册罿安夷白，夷白賓罿貝布」等器之賓皆謂贈也，貢也。乍册大鼎曰「公賞乍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宦」，與省卣「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貞八，二九）同例，是宦與商字相應。大凡重臣製器，多記君王賞賜，故于記事以後殿以「對揚王休」「揚王伯休，」休之言饋若餽也：孟子曰「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中山策曰「飲食餔餽，」金之小臣彝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氒休，」（擬二之三，二七、）與省卣同例，休即饋也。揚氒宦與揚氒休揚君商相類，皆謂揚所賜也。

金文賓或从宗，中鼎曰「賨口貝，」說文訓賨爲南蠻賦，廣雅釋詁二「賨，稅也」後漢書南蠻傳「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賨布；」而禹貢「泗濱浮磬，淮夷蠙蛛暨魚」之濱蠙皆賓字，意亦賨也。𠭯鐘二器，一作「用樂好賓，」一作「用樂好宗；」𠭯編鐘二器亦一作賓一作宗，故賨賓一字。卜辭賓作㝔，王國維謂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在屋下，其義爲濱；案王說非也。余細審卜辭賓字實从亥从止（早期金文从宀从貝），其中所從之亥與地支之亥完全相同；卜辭云「我其祀㝉則帝降若，我勿祀㝉則帝降弗若。」（前七，三八，一；簠典三五略同）孫海波甲骨文編誤與从豕之家同隸于家字。案卜辭㝉家有別，家疑與牢宰爲一類，㝉則與宗相類，如云「貞其㞢祊于上甲㝉其囗」（拾一，七）「仔于母辛㝉宕，彡……」（前一，三〇，七宕疑祏字）與「某某宗」之例同。卜辭凡从宀之字皆謂宗廟，如㝉室𡨦宗宮諸字皆是，如牢宰皆宗廟之牲；故㝉宗並宦㝉者皆宗廟，㝉加止則謂止于㝉，故賓之初義爲至宗廟。卜辭之㝉（即賓）或省止，是猶金文之賓或作宗，宗即㝉也。金文宦與賓同，故或省止，或不省，如盂作父丁卣。（卜辭賓从亥而有賓聲者，疑亥亥聲近，故說文系之重文𦃇，卜辭系字或即𦃇。）

用作父丁寶障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郭沫若謂令段之丁公即矢令之父丁，誤。丁公爲公尹，令其僚屬耳。令段稱「作丁公段」，猶周公段之「作周公彝，」乃臣工因紀念其主官而作器也。用追明公賞于父丁者，謂追明公之賞賜其父，蓋明公所賜于令者，欲其用以祭祀其父也，故曰用禘，謂

用所賜之物以禩其父丁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佟府甲八夢甲室

又說文緐之奇字作无者，實亦尢之異文，古文舞巫本一字（甲文舞作[illegible]小篆巫），尢為巫尪，故无亦巫也。說文云「无，奇字無也，通于元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通于元者謂巫者通天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者，謂无字之形從天字而屈其右足者也。又殷文存上18父癸彝之亞西清古鑑三·三八辛癸彝之大幷為无字。

摘自《考古社刊》一九三六年第4期

周初夨器銘文綜合研究

譚戒甫

前　言

相傳1929年，洛陽東北邙山麓的廟坡出有大批青銅彝器，內有夨氏器：殷二、方彝一、方尊一、方鼎三①。據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所印的銘文，有夨殷二篇②、夨彝二篇③、夨尊一篇④，彝與尊的銘文相同，惟行款各異⑤；又有大鼎三篇⑥，也是夨氏一家之器，因為文末稱"祖丁"而銘尾都有同樣的鳥形。

據「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五期58頁所載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說1954年六月，丹徒縣龍泉鄉下聶村的煙墩山掘出12件青銅彝器，中有夨殷一件，腹底有銘文12行，銘尾沒有鳥形，但確是夨氏一家之器。

夨氏一家不同的重要銘文共有四篇，在彝器中是很少的，故非常名貴。我對甲、乙、丁、三銘先有考釋，現又加入丙銘，作一綜合性的研究，重新整理。有些問題，和時賢所見大有出入；究竟如何，尚待大家解決。茲特提出，以就正於中外考古名家。

① 見「考古學報」陳夢家君所說.
② 卷九：26—27兩頁。
③ 卷六：56—57兩頁。
④ 卷十一：38頁。
⑤ 彝14行；尊10行。
⑥ 卷四：20頁。

甲　作冊夨令殷銘考釋



作冊夨令殷銘

一　銘文今讀

1.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

2. 惟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夨令尊俎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3. 公尹伯丁父愷于戍戍，冀司下上；令敢揚皇王與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

4. 惟丁公報命，用廣張于皇王。

5. 令敢張皇王與，用作丁公寶殷——用尊事于皇宗，用饗王逆造，用匓僚人婦子—— 後人永寶。

嶲冊

二　銘文考釋

郭沫若君曾著有「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書，1931年六月印行，1933年，我才購得一讀，中有「令彝令殷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一篇，問題提得很多，並且很好，有些要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也有絕對不能同意之處，如他說「令殷銘」的王是成王而王姜是成王之后；其它文字和句讀也有一些歧異的地方。當時我把意見寫下來，因尚有個別問題一時無法解決，未能脫稿。

抗戰事起，我任教西北，一切書稿，未及帶出；然此一問題常留在腦中，因細考周初史料，覺得王國維的「周開國年表」①並不詳核。郭君即用「王表」立論，宜其扞格難通。

武王后是姜太公之女，見於「左傳」；丁公是姜太公之子，見於「史記」；夨令是丁公之子，見於「本銘」：這些都是現成的證據，郭君一定是知道的。但何以不從此想入呢？我認為他一開始就為「睘卣銘」②所朦住，因而再為「王表」所蔽圍，遂入歧途了。

① 見王氏「觀堂別集補遺」：4—8頁。
② 見郭著，亦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40家。

卽位之三四年中。……明鄒忠胤意太姒爲西伯繼妃，以解'纘女維莘'句。以西伯卽位後取太姒，準諸事理，似乎有據"。按西伯五十一歲嗣位，卽元年成婚，大邦天妹，似是殷王族之女，或已早卒。莘女卽太姒，可能是娃娣，故曰纘女。茲假設西伯二年生伯邑考，四年生武王，那末，武王生時，西伯已五十四歲。及西伯在位四十一年，已九十一歲，而武王還只三十八歲。又西伯爲文王九年，已達百歲，而武王只四十七歲。

(4)「呂氏春秋首時篇」："武王不忘玉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周本紀」「集解」——徐廣引譙周云："「史」記武王十一年東觀兵，十三年克紂"。「逸周書度邑篇」："維王剋殷國，……至于周，……王曰：嗚呼！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禮記中庸篇」："武王末受命"。據此，可知武王在位十二年冬起兵伐殷，十三年二月甲子日克紂，那時武王正六十歲。

(5)「逸周書」①「柔武」「大武開」二篇，"維王元祀"，「小武開篇」，"維王二祀"，「寶典」「酆謀」二篇，"維王三祀"，「文匡」「文政」二篇，"惟十有三祀，王在管"，又「克殷篇」，"乃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尙書洪範篇」"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據這些篇看，可知武王繼位，曾經改元。

(6)「尙書金縢篇」："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王翼日乃瘳"。「逸周書武儆篇」："惟十有八祀②四月，王告夢，……詔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又「明堂篇」："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今本紀年」："周武王十八年③命王世子誦于東宮，冬十有二月，王陟"。據此，可知武王在克商後的二年大病，六年十二月崩，共計先後在位十八年。

(7)「逸周書作雒篇」："武王既歸，六歲④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十九

① 所引篇名，原有誤處，茲據改正本。

② "十八祀，今誤作"十二祀"，因篆書"八"傾側作二之故；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24：18.19兩頁亦詳其事。

③ "十八年"，原作"十七年"，因上面"十三年"誤作"十二年"，遂一連錯下來了；茲特改正。

④ "六歲"原作"乃歲"，因"乃六"（𠂋𠆢）二字篆書形似　又聲（"泥""來"）亦略近，致誤；茲據「明堂篇」改正。

「經」「傳」「子」「史」都言成王幼弱①，周公攝政；及成王冠②，周公還政：我看當時情形，確是事實。因爲十三到二十，中歷七年，周公致政，不在六年和八年，一定要在七年，這樣才能得到理解。

如果成王當時是十三歲，似乎還沒有后妃，「經」「傳」「子」「史」也從沒有說過成王的后妃姓姜；陳夢家君更說王姜是成王之后，當是齊太公之女③，論時代是决不會相及的。

因爲「王表」的疏漏，我曾聚集過文武周公三世比較可靠的材料，加以排比，用客觀態度推論當時史事，得出結論，作有「文武周公紀年徵實」一文。茲把結論簡單地條列于後：

(1)「尙書無逸篇」："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公孫丑上篇」："文王……百年而後崩"；「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卽位五十年"：這是說文王享壽百歲，在位五十年。

(2)「周本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九年④而崩，謚爲文王"；「正義」引「帝王世紀」："西伯⑤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又引「尙書武成篇」："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逸周書文傳篇」："文王受命之九年，時惟暮春，在鄗，召太子發"：這是說西伯從四十二年起，因紂王的錫命，改元稱王，爲文王九年而崩。

(3)「詩」「大雅大明篇」："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大邦有子，俔天之妹，……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朱熹注："載，年也"。「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伯邑考既已前卒矣"。陳奐「詩毛傳疏」23："武王之生，應在西伯⑥

① 「家語冠頌篇」：「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可能確實；「淮南，要略篇」說"成王在襁褓之中"，不可信。

② 見「大戴禮公冠篇」，當是20歲，「曲禮」謂"二十曰弱冠"，「荀子儒效篇」謂"成王冠，成人"。

③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1955年12月出版）117頁，倒數第12行。

④ "後九年"，原作"後七年"，張守節「正義」："七，當爲九"，茲照改正。

⑤ 此"西伯"，原作"文王"，據文意不合；茲據改正。

⑥ 此文"西伯"原皆作"文王"，頗混；茲據文義改。]

公爲王七年的。本「銘」王伐楚伯，這王也當是攝王周公。但伐楚伯在炎是怎麽一回事呢？待我說來。

伐楚在炎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我曾作有「楚開國考」，史事太多，只能在此略爲一提①。據「國語鄭語」和「史記楚世家」，楚是祝融吳回之後。西周末，有「楚公冢鐘銘」謂"楚公冢自作寶鐘"②；丁山君說吳雷卽是吳回③，很正確，可見祝融眞是楚國的祖先。據「左傳」昭公十七年說："鄭，祝融之虛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又「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也說："鄭州新鄭縣本有熊氏之虛也"。考楚的先公中，初有穴熊，復有鬻熊，自後卽以熊爲氏；然則楚部落初居有熊氏故虛，卽新鄭之地，是沒有疑問的。不過出土楚器，熊都作酓，如惠王熊章作酓章，考烈王熊元作酓肯，幽王熊悍作酓忎。酓字在「覃部」，據「說文」謂"熊，从能，炎省聲"，炎在「添部」。酓炎二字韻紐極近，同收閉口音，後世讀"熊"入「鍾部」，實則古必讀入「添部」，發音同"炎"。由是得知本「銘」的"在炎"，就是有熊的故地。所以周公攝政一年討伐叔鮮在厈（管），同時也討伐楚伯在炎（熊），亦卽在現今河南省鄭和新鄭二縣境內，相距是頗近的。郭君初讀炎爲郯，我和多人都同意；後來他又謂厈和炎都是奄國，我不贊成。但我終嫌郯地太遠，周公匆促出兵是來不及的。後知楚的開國史實，才明白炎是有熊氏故虛，因得解決這個癥結。

「逸周書作雒篇」謂"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後又謂"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當是概括的話。因爲三叔建在東殷，何以後此既言三叔，又要說"及殷東"呢？我以爲三叔當就人說，殷東就地說。殷東所包者廣，故楚伯也連在內。詩言"小東大東"，以周在西；猶今言近東遠東。大約"三叔及殷東"屬

① 郭君謂"淮夷卽楚人，亦卽熊盈族"，頗混淆。陳君謂"熊族之國，楚是其一"，略見明晰；但仍空洞。王玉哲君作有「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一文，載在「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其第二章"楚族原于河南的推測"，第三章"楚族的東遷"，曾引及此銘，也謂"當時楚伯之居，一定在郯鄰近"。王君所說，多有卓見；惟材料尙缺，未能取證裕如爲可惜了。

② 見「攈古錄」，三之一：20頁；亦見「三代」卷一：20頁。

③ 見1933年「史學集刊」第四期：93頁。

年①夏六月，葬武王于畢"。按「金文」「𡱒卣銘」說："惟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𡱒安夷伯"。此"十九年"卽是周公攝政一年，當時因未改元，仍承武王十八年說。郭陳諸君認此爲"成王十九年"，毋怪要把王姜看作是成王的后妃了。不知此王是周公，厈卽管的本文，二字聲韻全同，通用。「史記管蔡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說："鄭州管城縣，今州外城卽管國城，是叔鮮所封國也"。因爲管叔是此次反叛的發動者，所以周公就首先從他討伐起，待後詳說。

「尙書大誥篇」說："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于"是語詞，此也說"于伐"，文例是相同的。

「大誥」篇首"王若曰"，鄭玄「注」："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他認爲王是攝政王，卽周公，那是正確的。考「尙書多士篇」說："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下卽接說"王若曰"；又「多方篇」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告"②，下亦接說"王若曰"：這都明說王是周公。又「康誥篇」開首卽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這個王，對于武王成王都不合，只有周公攝王才合。且「洛誥篇」末明說"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既言受命，自當指"王位"說。又「逸周書明堂篇」說："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七年致政於成王"③。此實攝政明文。此外「孟子滕文公下篇」也說："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說文」邑部也說："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這都明說周公伐奄，不是成王。又「荀子儒效篇」說："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屛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韓非子難二篇」也說："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像這些都是證實周

① "十九年"，今本作"元年"。盧文弨「抱經堂校定本」說："元年，舊作九年，訛；趙改元年"。按原文必作"十九年"，係承武王"十八年"說；後人不解，竟删去"十字"，趙曦明因又改"九"爲"元"了。

② 原作曰，當是口字爲告的省文，「金文」常有此省變；又"口"屬「侯部」「溪紐」，"告"屬「覺部」「見紐」，音亦極近。

③ 「禮記明堂位篇」也說："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按此當據「逸周書」爲說

小東，“徐奄及熊盈”屬大東，地域是不混淆的。周時，徐在彭。在南；奄在魯。在北。「左傳」昭公元年「杜注」引「世本」文，謂徐奄“二國皆嬴姓”。嬴與盈音同通用。故「漢書地理志」說：“東海郡：郯，故國，少昊後，盈姓”。因知「作雒」所謂熊盈，實即郯嬴，故地在今山東省郯城縣一帶，正夾在徐奄中間；又說“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可見郯嬴族分國之多。然則郯非本「銘」之炎，而厈炎亦非奄，都可決定。

伏生「尚書大傳」說：“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衞，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他這個次序相當正確。前三年都是周公東征的事情，據上面史實看，所謂“一年救亂”，即是先討管叔在厈，次伐楚伯在炎。但這個楚伯到底是誰呢？讓我說來。

這個楚伯，我們在「召尊銘」①中，可以知道他就是熊繹。茲錄「召尊銘」前段于後：

1. 唯九月，在炎師。

2. 甲午，伯懋父賜召白馬，誨黃髮微，用昭丕丕。

召字屬「豪部」「定紐」，繹字屬「鐸部」「定紐」，二字聲同韻近，例得通轉；所以我認爲在炎師的召即是熊繹。這個九月，當是周公攝政一年的九月。據「作雒篇」，葬武王是在六月，彼時管蔡等的叛變久已爆發了。當然，周公事先必有準備，遣將調兵，當在六月以前；據「召尊」和它器銘文看，伯懋父即是這一方面的主將。大約武王葬後，管叔已敗，故周公急臨前線，所謂“十九年王在厈”，應是七月。本來熊繹因隣國關係，必曾參預管叔等的密謀；但勉强加入，心已搖動，及周公舉行討伐，首惡已逃，楚即投降了。此另見後文。

炎是楚的都城，九月在炎師，當是王在 炎師。「令段銘」說“九月 既死 霸丁丑”，那已到了九月下旬23－30日之間；然則本「銘」“甲午”，必已達到十月中旬，中間已相隔十七日。

熊繹投降，對于軍事上起了一個很大的作用：一因在東征路線上已掃去了一個障礙；二因楚是一個較大的與國，投降後，既可以壯聲威，又可以資號召。黃髮微是大東一個部落，約在今微山湖邊境，武王伐紂時，它曾參加討伐立了功的②。誨

①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79—82頁。

② 即「尚書牧誓篇」“微盧彭濮”的微。

字，「說文」訓爲“曉教”。此次伯懋父利用熊繹去說服微國，其功很大，故賜以白馬，用顯光寵。有此二舉，周公對于平亂已取得了巨大的勝利，在當時是很値得慶賀的一宗事情。

以上1段考釋完。

周稱史官爲作册，史佚亦稱作册逸，故夨令也是周初王朝的史官。夨令，後單稱令，又「令彝銘」稱夨稱令前後不一，大槪夨是氏，令是名。

尊俎，原作𢐗㘝。㘝自宋以來都釋“宜”，羅振玉釋爲“俎”，郭君釋爲“房”，引證極詳①。我認爲這三個字音近通轉，三釋都正確，我們可以隨意運用；此處覺得讀“俎”爲便。

「說文」：“𢍜，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𢍜，……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尊，或從寸”。按酌酒實尊，必雙手奉上以示敬，引申爲凡尊敬之稱。下文說“尊事于皇宗”，當爲待祭祀之禮；此尊俎則是待賓客之禮了。

尊俎二字也可以分開來用，如殷器「邲其卣銘」②云：“乙巳，王口③尊文武丁・帝乙俎，在召大廳”。這是待祭祀之禮的。

王姜即邑姜。「左傳」昭公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杜預「注」：“邑姜，武王后，齊太公之女”。「正義」：“十二年傳稱‘呂級．王舅’，級是齊太公之子丁公也。級爲王舅，知邑姜是太公之女也”。按周時尊稱王后，即在后的姓上加一王字，「班𣪘銘」④稱文王后太姒爲“王姒”，故武王后邑姜也稱“王姜”。看下文，丁公爲夨令之父，那末，王姜與丁公當爲姊弟或兄妹行，而夨令必謂王姜爲姑，王姜必謂夨令爲姪。

「列女傳」說：“太姒號曰文母，文王理外，文母治內”。按古稱周家三世賢妃，「大雅思齊篇」曾歌頌過，謂“太姒嗣徽音”。武王邑姜，固可上繼三后；還因特殊時會，她更是一個具有政治才能的婦人。如「論語泰伯篇」引武王曰：“予

① 見郭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大豐𣪘韵讀」22—26頁。

② 見董作賓君「殷曆譜後記」。

③ 此口字當讀爲“告”，說已見前。

④ 見「西淸古鑑」卷十三：12頁。

有亂臣十人①”，孔子因謂“有婦人焉，九人而已”。馬融謂“十人即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榮公、太顚、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朱熹「集注」引劉原父語，謂“子無臣母之理，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這話很正確。因爲武王崩後，三叔和祿父等叛變；消息傳來，雖“王宮。邦君室”也都疑惑，至于主張不出兵討伐。「大誥篇」謂“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不可征”；「作雒篇」也說“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金文有「師旅鼎銘」②至于說“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可見當時事態的嚴重。周公攝政一年，親征管楚，二年又興師旅，臨衞征殷，不暇內顧；則朝廷政權，自然集中在召公一人身上。然羣情大煽，畏忌已深，雖召公也不免私懷疑慮③。故能堅定衆志。獨排大難的人，在外只有周公伯禽。康叔伯懋兩父子統率將校外，在內實靠王姜坐鎭以左右召公，大局才能夠扭轉而穩定下來。

夨令以作册而尊俎于王姜，雖因外戚關係，也可能是聞到捷音而共相慶祝，頒行賞賜；由此，很可以看出王姜當時所處的地位，還沒有脫離古代婦女專權的習慣。

臣十家，當是殷的王臣，故皆有家，因被俘虜，遂用作賞賜。「盂鼎銘」④謂「賜邦司四伯，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事實都是相同的。「春秋」宣公十五年載“晉師滅赤狄潞氏”，「左傳」謂“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杜注」謂“千家”。這數目很大，因林父食采于荀，可能像後世“移民實邊”一樣的舉動。

鬲百人：鬲本是一個古國，夏后相遺臣靡奔有鬲氏⑤即是。春秋時，齊有鬲邑，漢置鬲縣，故城在今山東省德縣北。夏亡後，鬲國服屬于殷，「卜辭」有“丙戌鬲爯册”⑥之文可證。鬲人似以製造陶鬲得名，世俗漸次呼成氏族名，後爲國號。但

① 按此別有考證，玆暫引如此。

② 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四：31頁。

③ 見「尚書君奭篇序」，亦見「史記燕召公世家」。

④ 見「愙齋集古錄」四册：12—17頁，亦稱大盂鼎。

⑤ 見「左傳」襄公四年。

⑥ 見「殷契前編」卷七：37頁，原缺册字，據通例補。“爯册”，與後世言“奉表稱臣”同意。

「卜辭」中又有“取鬲”①一語，取是“取而有之”；或鬲國後竟爲殷所滅，淪爲奴隸了。及周滅殷，鬲人又自請臣服于武王，仍供奴役。宋時在孝感所獻的「安州六器」，內有「中方鼎銘」②言及此事。茲錄釋文于次：

1. 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次，王命太史兄褔土。

2. 王曰：“中！茲褔人入使，賜于珷王作臣。今兄畀女褔土，作乃采”。

3. 中揚王休命，𩰫父乙𢐗。

4. 惟臣尙中臣。〔族徽〕

此鬲加上一個衣旁作褔，衣或讀同殷③，可能是表示着鬲爲殷的附屬吧。這是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衞之事，又有「趞卣」④是同時候作的，茲亦錄銘辭釋文于次：

1. 惟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賜趞采曰趆，賜貝五朋。

2. 趞對王休，用作姞寶彝。

此二器是年終置閏，相隔只有一日。寒厈同音，都是管地。太史兄，別有「中尊銘」⑤作南宮兄，中是他的部下將官。王命南宮兄把褔土轉給中作采地，這種例子古時多有。古人語質，下對上也可以用賜字。這是說褔人入使于王，願獻于武王作臣，可能還在殷紂將亡的時候⑥，當然，這是被迫失掉了自主權之人的一種舉動。

鬲人不是生成沒有自主權的，只因身受壓迫，不能翻身，如「盂鼎銘」和邦司四伯同賜的鬲就有六百五十九夫，和夷司王臣十三伯同賜的鬲至有一千五十夫。「𦣞鼎銘」⑦說過“人五夫”的話，這裏也應該是賜人好多夫；因爲都是鬲族的人，所以在“人”下加一“鬲”字。近人喜歡把“人鬲”當作一個奴隸的名詞，又說和“民獻”同意，似乎不妥。

這些鬲人是土田的附屬品，是耕奴，故稱夫，「盂鼎銘」後面跟着就說“埶

① 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42頁。

② 見「嘯堂集古錄」上：10頁。

③ 衣殷同字，見後“丙”銘中。

④ 見「愙齋集古錄」第十九册：24頁。

⑤ 見「嘯堂集古錄」上：25頁。

⑥ 「國語晉語一」謂“妲己與膠鬲比而亡殷”，可能膠鬲也是一個女性，膠是名，鬲是氏，和妲是名．己是姓一樣。此姑假定如是，尙待詳考。

⑦ 見「三代」卷四：45—46頁。

土”，已夠明顯。本銘“鬲百人”，不稱夫，大約是家內使用的僕役吧。

以上2段考釋完。

“尹”訓“正長”，公尹是下對上的尊稱。伯丁父卽丁公，亦卽呂級。“父”後變言“甫”，謂爲男子的美稱，故伯丁當是呂級的字。郭君謂“白丁當卽「管子乘馬篇」之白徒”①，是錯誤的。

兄于戍戍：兄字古音讀如“荒”，同屬「唐部」，故可假爲“惶遽”之惶。「說文」：“戍，守邊也，从人持戈”。此重言戍戍，殆謂所戍非一時一地，故惶遽不暇。

冀訇下上：冀，假爲翼。兩翼在左右，有轉助之意，引申也有敬謹之意。訇，亦作嗣，「說文」「辛部」說是辭的「籀文」。許愼謂“辭从𤔔辛，猶理辜”。理辜，今言治罪，故訇字具有治理之義；後譌寫成“亂“，還是訓“治”。至于煩亂字，當另作敿。

下上，本作三，是合文，各家多讀爲三。按「金文」三字，積畫相等；此中橫獨短，確爲下上二字，「卜辭」「金文」亦常見②。此謂丁公敬謹以治上下之事。

「史記齊世家」謂“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沒有敍功的話。「尙書顧命篇」也僅有呂伋奉命迎康王入翼室的事，「左傳」昭公12年只說齊和楚衞晉魯諸侯並事康王；全靠本「銘」有此八字，才見得丁公固是一個有功于周室的人。

這八個字頗像後世“考語”，不見事實。嘗讀「逸周書世俘篇」說：“甲子，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戊辰，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易順鼎謂“呂他疑卽齊侯呂伋之訛”③。

---

①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68頁。

② 「書契前編」卷四：卅七頁，六片：“𠂤𢍁册，王从，𠄟若，受我又”。此“下上若”係分寫。又商承祚「殷契佚存」三五一頁有“丁未三若”一辭，文雖不全，而“三若”確卽“下上若”。「金文」「𩰫𣪘銘」（卽所謂「大豐𣪘」）中有“不克下上衣王（卽殷王）祀”一句，下上亦作三形。

③ 見易著「哭庵叢書」「讀經貪記」24頁。按他字，說文作佗，“徒何切”，定紐；丁，“當經切”，端紐：同讀舌頭音，可能是假用的。

這因此文同敍太公父子，在武王時是首功。「中鼎銘」①謂“王命南宮伐反虎方”，反虎方卽越戲方。南宮，「中尊銘」②作南宮兄。兄字，古讀如“荒”，則此荒當卽南宮兄。然則丁公曾佐武王伐反虎方，且得新降大將南宮荒了。

「今本竹書紀年」載“成王十四年，齊師圍曲城，克之”。「晏子春秋」作“丁公伐曲沃，勝之”。「藝文類聚」引作“丁公伐曲城”③。由此看來，丁公的勛績可謂不小。

皇王：「詩」「大雅文王有聲篇」共分八章，前四章皆頌文王，稱爲“王后”；後四章皆頌武王，稱爲“皇王”。「毛傳」訓“皇”爲“大”，「鄭箋」謂“變王后言大王者，武王之事又益大”。按本「銘」雖在武王崩後，而敍功仍上及先朝，故此皇王當追稱武王，但又是兼稱王姜的。

宝字，郭君釋爲休之異文，意義確相適合。聞唐蘭君釋爲宁，其有賞義者則借爲与，「說文」：“与，賜予也。一勺爲与。此卽‘與’同”。茲採唐說。

「文報」，我以爲是王姜綜合丁公前後功績，用「文報」賜他，就封于齊；所謂“四年建侯衞”，此亦其一。嘗考「左傳」僖公四年載管仲對楚使說：“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這好像就是「文報」。因爲管仲不說武王命太公，却說召康公命太公，已覺奇異；而司馬遷作「齊世家」，竟把此文敍在“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叛周”三句之後，更滋疑義。我嘗深思其故，覺得武王誅紂以後，因東方各邦地大勢盛，一時不易平服，實不敢久于用兵；乃立傀儡祿父以存商祀，藉安敵心，遂班師西歸。但放心不下，因立管叔于東，蔡叔于殷，霍叔于鄘④，使共相監視，亦取蔽遮崤函而屏藩豐鎬，實亦爲勢所迫，不得不然。及武王崩，周公攝政，管蔡祿父乘機舉事，褢脅鄰邦，謠言大起。當時事出倉猝，是非不明，內外惶惑，大局確極危險。舊臣在世者似已不多，卽有亦屆篤老，關于周家傳序及東征大事，不復與聞。周公專力東向，一年先取庰地，再降楚伯，二年遂

---

① 見「嘯錄」上：11頁。

② 見「嘯錄」上：25頁。

③ 見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4頁。

④ “霍叔封鄘”事詳後。

北破殷，南伐鄘，管蔡祿父，一時俱隕。「金縢篇」謂“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東卽管叔封地，二年卽周公攝政二年，這兩句話就是這個事實的說明。由是，爲便于求得事權的統一，因封康叔處于殷而伯懋父處于東以代管蔡。及殷東既固，徐郯奄維①相繼戡定，于是遂封伯禽于魯，伯丁于齊②，大事才算告一段落。伯丁父惶于戍戍，翼司下上，有功王室，其受封實在東征事平之後，何得闌入太公呢？史遷作「齊世家」，自當尊太公爲首；及錄「命書」，乃不能抹殺事實，先後倒置。因知管仲所稱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者實是丁公；亦緣武王已崩，周公在外，王姜聽政，故命召公致其「命書」。後人見「史記」未敍丁公勛績，以爲不應有此命書，竟改歸太公了。若此說不虛，則文報可逕讀爲「命誥」③，正猶「左傳」定公四年祝佗所謂“命以「康誥」”“命以「唐誥」”一樣。「尙書序」謂“武王既勝殷，邦諸侯④，班宗彝，作「分器」”。我認爲“分器”當是攝政四年事，卽「左傳」所載魯衞⑤所分各物；則武王應作成王，蓋卽祝佗所謂“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的意思。又「史記楚世家」載靈王謂“齊晉魯衞，其封皆受寶器”。然則齊應同有「命誥」，殆因祝佗只引姬姓立言，故不及齊罷了。由此看來，祝佗所說「康誥」「唐誥」之外，還有“命以「伯禽」”一項，應卽封魯一事；——可能「齊誥」也作“命以「呂級」”吧。我們由本「銘」“「文報」”略可推究一些踪影外，今已毫無可據了。

用頵後人亯：「說文」：“䭫，䭫首也”。段玉裁「注」：“䭫首者稽遲其首也”。按頵，稽，同部相假。“稽”訓“留止”，有“永久”義，則此殆謂“用永後人亯”。我疑此語或是轉錄當時「文報」的辭句，「康誥」篇末謂“女乃以殷民世享”，意義略同，正是「命書」的程式。

---

① 「逸周書作雒篇」說“俘維九邑”，今山東省維縣境。

② 武王滅紂後，齊原封在今濟源縣以東一帶地方，在管之西而偏北。當時召公也由岐陽改封在今山西省垣曲縣之東，故城在今邵源鎭，卽在齊之正西；召公之子某由匽封燕，尙在其後。

③ 文與命，報與誥，古音紐都通作。

④ 邦，「史記」作封，二字本可通用。

⑤ 還有唐也有分器，時間要稍後一些，據“校正本竹書紀年”，成王元年冬十月才滅唐，三年，王命唐叔虞爲侯。

以上3段考釋完。

報命，原作報令，許多人都把令字看作矢令，因讀報字斷句，以致意義不全。我讀報命，殆猶它器言“對命”，覺得較爲銜接。

𢍁㞋二字很稀見。「說文」光字的「古文」作炗，愼字的古文作㫬。愼屬「眞部」，光屬「唐部」，古音旁轉可通借①，故㫬當从光聲，可知此火是光字。下面廾字或卽廾的省作。我認爲𢍁字當从廾省，光聲，似爲“廣”的本字。「說文」長字的「古文」作𠀤及𠑷，「卜辭」作𠑷，此㞋也似張的本字。“廣張”是疊韻聯綿詞，後世寫作“擴張”，有擴大張揚之意。本銘上文既言矢令宣揚了皇王賜與丁公「文報」，此又接說丁公報命，這就更加廣大地張揚了。

以上4段考釋完。

尊事，「銘」作尊史，「金文」史．吏．事．使等字每多通用，此謂奉祀事，說已見前。皇宗，猶言太廟。

饗，原只作鄕，「金文」常如此。

「說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造，郭君釋爲造，甚是。按𨓚從舟聲，造從告聲，不過平入之分。「金文」「麥尊銘」②作𨒪，係簡形。「說文」造的「古文」作艁，「金文」「頌𣪘銘」③作𨗨𥫔二形，頌鼎④頌壺⑤二「銘」復作𥫔，皆增緐縟。「廣雅」：“造，詣也”。「說文」：“致，送詣也”。那末，逆造，猶云迎送或出入。所以「麥尊銘」說“用𩰫侯逆造”，「麥彝銘」⑥作「用𩰫井侯出入”，「宅𣪘銘」⑦也作“用饗王出入”了。

𩚘，原作㕸，偏旁右邊略泐　。「說文」：“𩚘，飽也，從勹，𣪘聲。民祭，祝

---

① 按段氏「六書音韻表」第十部“岡”“明”可與第十二部“新”“身”合韻，可見二部是可以旁轉的。

② 見「西淸古鑑」卷八：33頁。

③ 見「愙錄」中册：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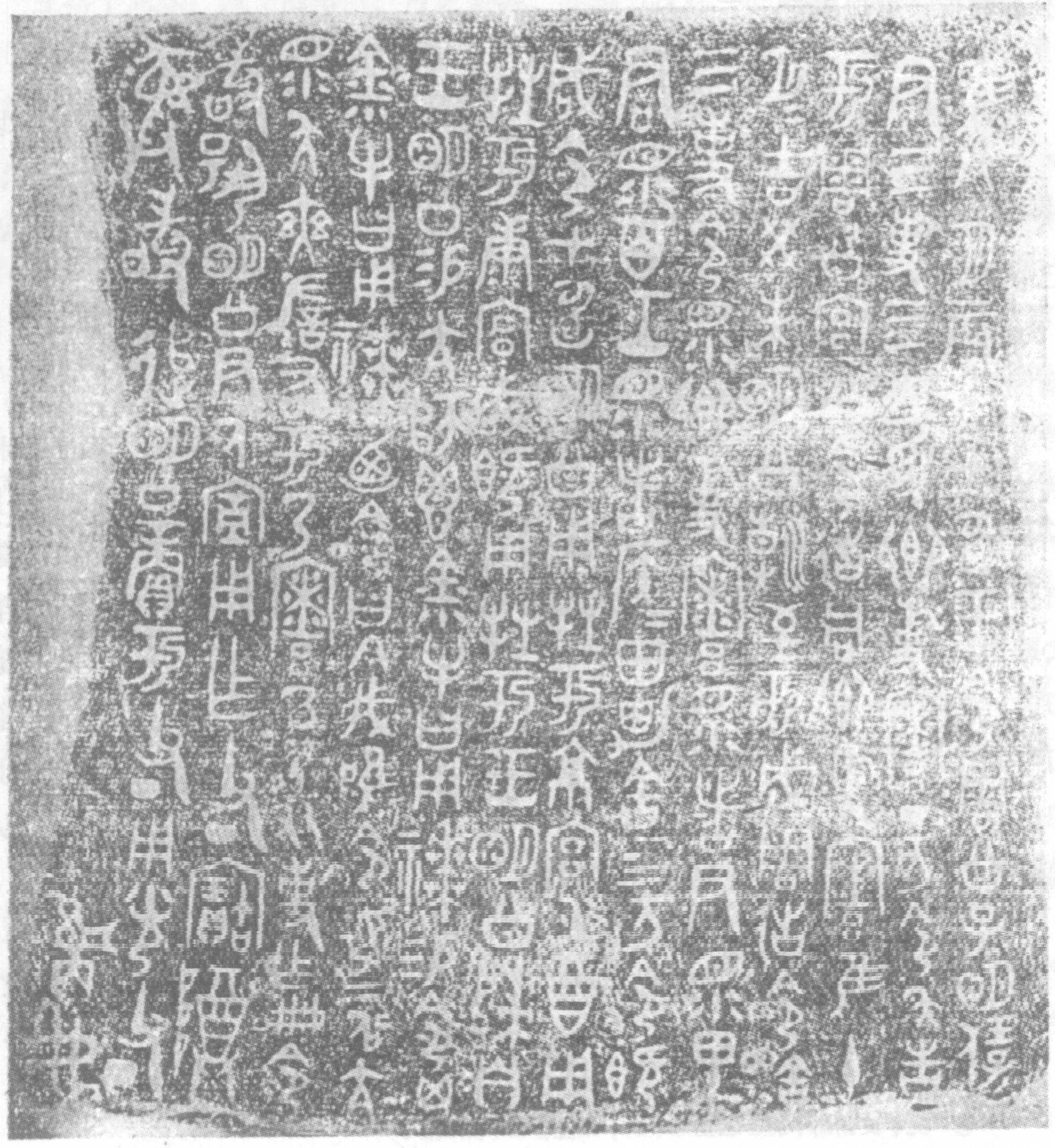
④ 見「愙錄」四册：23頁。

⑤ 見「愙錄」十四册：10頁。

⑥ 見「西淸」卷十三：10頁。𩰫卽今鬲字。鬲以供食，故與饗義同。

⑦ 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48頁。

乙　作冊夨令彝銘考釋



作冊夨令彝銘

曰厭劍”。此二字形義皆合。「爾雅釋詁」「注」：“同官爲寮”。「釋文」：“寮，字又作僚”。此猶云用厭飽僚屬婦子。

以上5段考釋完。

鳥形，冊。

「銘」末鳥形是嶲字，爲夨令的采地，詳見「相侯夨毀銘考釋」。

本「銘」共分五段：1段追敍周公攝政一年伐楚伯的事；2段追敍同年夨令尊俎于王姜並受賜的事；主文在3段，係敍四年丁公因功受封．夨令代謝的事；4段敍丁公報命致謝；5段以夨令作器．揚惠．推恩．作結。

1933年初稿，中經多次修改，1956年5月8日定稿。

保和師田父一樣是人名，並謂周公子明保確卽周公旦之子魯公伯禽，已極明白。近陳夢家君很費大力來證明康宮是成王時所建的宮室，並不是廟①，那是正確的。但他又說周公次子叫君陳，陳．田字通，則君陳是師田父，因而明保也卽是君陳②。這樣的邏輯也似乎不壞。

我認爲君陳問題的提出，證據是薄弱的。我們只要知道明保是否魯侯，就可以決定君陳是否明保。

郭君曾引「繇工彝銘」來證實明公卽魯侯③。「彝銘」說：

1.　惟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㲋（津？）；

2.　魯侯又（休）繇工，用作旅彝。

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還可以反問：在一個器中，何以要兩個名稱歧出呢？也可能明公就是君陳，那時明公尹三事四方，魯侯是不是也在明公所尹的範圍之內呢？這樣的提法似乎也不壞。

但我仍然堅決地同意郭君之說是絕對正確的，試看「魯侯爵銘」④這樣載着：

魯侯作爵，鬯亭（鬱），用尊茜。盟。

銘末的盟字卽是魯侯新的采地，可能是黃河北岸的盟，此地有津叫盟津，武王曾觀兵于此，後世稱孟津。「史」「傳」載魯侯封盟的事，頗見「尙書洛浩篇」，而文辭隱晦，不甚顯著；然據「爵銘」看，盟是魯侯的采地，和彝銘常例是相符合的，正像「夨令毀銘」末的嶲字卽是封地一樣。彝銘又有一個常例，文字每多省變，所以「爵銘」的盟就是本「銘」的明保之明，並不奇異。

我們又由伯禽的字，可以證實“保”確是他的名。據「說文」「人部」：“保，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呆，古文保。𠈃，古文保，不省”。又「爪部」：“孚，从爪子。𤓽，古文孚，从呆；呆，古文保”。由此，知保．孚古本同字。本「銘」的“𤥽，从玉，保聲”，原是古寶字。「尙書大誥篇」“大寶龜”，「魏三字石經」作𤥽。「春秋經」莊公六年謂“齊人來歸衞俘”。「杜注」：“「公羊」「穀梁」

① 見1955年「考古學報」第十册：87頁.

② 同上：88頁.

③ 見郭著「殷周銘文研究」卷一：39頁，「王令明公尊銘」．此拓片印得不夠明晰，第三行第三字上部不是尒字，細看是俞字，卽𦨶字，以聲近假爲津，下𨆌似路之省文.

④ 同上：卷一：87頁「魯侯爵釋文」，原釋有誤.

一　銘文今讀

1.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

2.　丁亥，命夨告于周公宮；公命對，同卿士僚。

3.　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對命；舍三事令，及卿士僚，及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4.　旣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旣，用牲于王。

5.　明公歸自王。明公賜太師鬯．金．牛，曰：“用禘”！賜令鬯．金．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及夨奭，左右于乃僚與乃友事”。

6.　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舆，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嶲冊

二．銘文考釋

周公攝政止于七年上期，隨還政成王，明年才改爲元年；那末，這個八月仍爲攝政七年的八月。辰在甲申，不知何日；若準下文“十月．月吉．癸未”，“月吉”卽“月初吉”，那是一日至七八日的時間。今觀甲申至癸未，爲時恰好二個月整；然則癸未假若爲十月的初三，自然甲申卽爲八月的初四了。

“周公子明保”和下文“康宮”，在時代上很成爭論。有人以爲康宮是康王之廟，則此器應鑄在康王之後，那末，明保最早當是昭王時代的人。又銘文沒有明說周公是周公旦，如果康宮問題不解决，那末，此周公可以看作是周公旦的後代，因爲旦的後代也可以稱爲周公。

羅振玉首先不承認“明保”是人名，卽因爲「銘」內有康宮之故。郭沫若君①引「作冊䫏卣銘」“惟明保殷成周年”及「傳卣銘」“命師田父殷成周年”以證實明

①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37頁.

力服務，還可以升到王廷作大僚；明保治理他們，法令雖嚴，可是不大苛刻似的。「洛誥篇」載成王說：“明保！予冲子，……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師”①；又載周公說：“宏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這就是明保尹四方之事，可能也就是明保三次封盟的原因。

按成王的「命書」，甲申所發，越四日至丁亥，使告周公，歷五十六日至癸未，明保才莅周對命，紀載可謂詳實。然「命書」致魯，或由成王遣送，抑由周公轉達，「銘」文未及說明。我嘗聞思此事，頗憶及「書序」有“西旅獻獒大保作「旅獒」”之文，雖今「尙書」有僞篇，總覺事特奇異，無從覈驗。往日見郭君「明保考」，中有一節這樣說：“「周書」逸篇「旅獒」余以爲卽「魯誥」之譌變。「說文」：‘旅，「古文」以爲魯衞之魯’。「史」「周紀」稱‘周公受禾，魯天子之命’，「書序」則作‘旅天子之命’。是旅魯古字本可通用。又獒字，「釋文」云‘「馬本」作豪’；「正義」引鄭玄云‘獒讀曰豪’。則作豪．作獒，漢時已無定本。余謂豪獒均誥字之音變，「幽」「宵」二部音本相近，而獒誥復同牙聲，豪則由牙轉喉者也。漢人師傳本由口授，因「魯誥」久佚，致有此變名耳”。按郭說新穎可喜，然於“西旅獻獒大保”無說，尙爲缺憾。孫星衍「尙書注疏」說：“大保，「僞傳」以爲召公，非也。「周書」「史記」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大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爲大保，始見賈誼「新書」。作僞者以此大保爲召公，疏謬甚矣”。按孫說極是，然又未言大保究爲何人。我認爲大保卽明保，或因伯禽爲周公的元子，以其名保，遂稱大保。「洛誥篇」載周公言“予乃胤大保相東土”②，卽後文“宏朕恭孺子來相宅”，亦卽「召誥篇」“惟大保先周公相宅……大保朝至于洛卜宅”之事。前言武王十三年封伯禽于魯，後來周公攝政四年又封伯禽于奄，移用魯名。因奄魯在東，於是初封稱爲西魯。或者嫌二魯有混，遂易同音的旅字而呼爲西旅呢？不可復考。但「旅獒」若果爲「魯誥」之假，則西旅必爲西魯，獻獒必爲獻誥可無疑義。然則“西魯獻誥大保，作「魯誥」”，實是成王命大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加封于盟之事。大概其「命誥」先致周公宮，再由周公宮轉送西魯，又由西魯臣工獻「誥」大保了。由此看來，伯禽封魯，「左傳」明說

① 此“和恆”，讀爲“和會”；“居師”，讀爲“居賦”，亦卽“居次”。

② 今作“保大”，誤倒，別見拙作「尙書求是」。

「經」「傳」皆言‘衞寶’，此「傳」亦言寶”。那末，保．傜．寶．孚．俘五字，古皆音義全同通用。「說文」：“俘，軍所獲也”。又“捦，急持衣衿也”，今俗作擒，「經」「傳」多用禽。然則伯禽名傜，卽名俘，正是名字相應。「左傳」僖公26年“展禽”，「疏」謂“氏展，名獲，字禽”，其例正同。由此看來，明保卽伯禽，明公卽魯侯，可以決定。

郭君說：“明蓋封魯以前之食邑”。按此係推測之詞，實則“以前”當作“以後”。考伯禽被封，前後凡三次：一次封魯稱西魯，在武王十三年二月誅紂以後；二次封奄改名魯，在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衞時；三次封盟，在攝政七年末決定，時成王已執政。

一次封魯在甚麼地方呢？我以爲卽在古御龍氏所居的魯山。「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魯陽有魯山，古魯縣，御龍氏所遷”。伯禽封魯山事，「史」已失載。惟考「左傳」隱公八年載有鄭莊公請以助祭泰山供湯沐用的祊邑，使大夫宛來魯求換許田而代祀周公之事。「公羊傳」說：“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杜注」謂“近許之田”，「正義」謂“近于王城”，又說“近鄭”。那末，許田地望，略當今日洛陽新鄭許昌三縣的邊境，也在今日魯山縣的東北。蓋周初許田屬魯，鄭既自承代祀周公，則許田必立有周公的廟宇①。因爲武王初封管叔于東，卽今鄭縣，資以防殷；然楚伯在炎，卽今新鄭，於是又封伯禽于魯，卽今魯山，藉以防楚②。這許田可能卽是魯的都邑，故周公廟祀就在那裏。此地受封將近十年，伯禽遂又移封奄地，因而把魯的舊名帶過去，由此伯禽初封魯山的史迹竟湮沒了。朝宿之邑，已是魯侯適周暫居的地方，到後嗣不過遙領而已；西魯之稱，另詳後面。

奄，「墨子耕柱篇」和「韓非子說林上篇」都作蓋，這因奄字屬「添部」，蓋字“从盍聲”，盍屬「帖部」，奄盍只是平入之分，故相通用。「金文」「禽毀銘」③說“王伐禁侯”，「㺇尊銘」④說“王征禁”，禁卽蓋字。這因“从林”與

① 見「史記周本紀」桓王三年的「索隱」和「正義」。

② 這些地方，當時還有一些封國，如召公之子初封在今郾城縣，東有召陵；郙季載也封在今上蔡．項城二縣之間，地亦名郙，在今沈邱縣之西，也叫做南，因爲鄭地當時名東的原故。因此，前「銘」謂楚伯投降似太容易，可以得到理解。

③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74頁。

④ 同上：76頁。

“从艸”同，“从夵”與“从盍”同。又因凵寶與皿同，血則示皿中有物而已。周公平奄，在東征三年之末，故伯禽二次封魯在第四年。

第四年共封六個侯國，總名殷東：計康叔在衞．微子在宋，都屬于殷；伯禽在魯．伯丁在齊，屬于大東，伯懋在管．熊繹在丹陽①，屬于小東，這都是東。有「保卣銘」②說：“乙卯，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誕貺六品”，卽紀此事。這個保是誰呢？當然是伯禽。伯禽名保，已見上文，下文當更詳說。但何以不稱明保呢？這已告知我們，伯禽三次受封于盟，尙在攝政七年，故此時不能稱明保。

「洛誥篇」是記述周公成王答對的話，時間在攝政七年與成王元年之交，文中說及明保，卽是加封伯禽于盟的時候。「漢書律歷志」說：“「三統」：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按侯魯在前三年，「保卣銘」的乙卯，卽「洛誥篇」的乙卯，可以證明。但「洛誥」言“肇稱殷禮”，③卽在成王“卽命之日”，也卽是上文所引「作册䰧卣銘」的“明保殷成周年”。所以「漢志」的話，是劉歆誤會「洛誥」事實所作，不可信。由此看來，周公子明保卽是魯侯伯禽，已無疑義了。

尹，訓正訓長。「尙書立政篇」以“事．牧．準”爲“三俊”，大概事是行政官，主管軍．民；牧是理財官，主管農．牧；準是司法官，主管刑．罰：又名“三事”。「詩」「大雅常武篇」謂王命卿士：南仲大祖，④大師皇父，程伯休父爲大司馬，也是三事。四方，謂諸侯。卿士僚，卽三事大夫的屬官。郭君謂“伯禽兼任王朝卿士，總攝百揆”，甚是。按尹三事及僚，就內政說；尹四方，就外事說。此時明保職權極大，蓋卽「洛誥篇」成王對周公所謂“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⑤之事。

以上1段考釋完。

丁亥是第四日。成王命夨令告于周公宮，「說文」：“宮，室也”。此謂把

① 此丹陽在今商邱縣的西北，卽春秋時的楚丘，

② 見「考古學報」第九册：154—160頁．

③ 按今「洛誥篇」極錯亂，另詳我的「尙書求是」．

④ 卽「無㠱鼎銘」的司徒南仲，齊「𨜫䌛鎛銘」有“大徒”，此大祖卽大司徒，祖徒二字同部通用．

⑤ 此亂，讀爲聿，是語詞，下同，

「命誥」告知周公。郭君說：“徣係出之繁文，古出字本作㞢，「卜辭」或作𡆧，亦或作㣥，从行。本「銘」作徣，乃从行省”。按出，假爲對，同屬「沒部」字，聲又近在「端」「透」，古讀皆屬舌頭，故相通用。此“公命對”和上句“命夨告”互相照應；蓋答對王告，猶後世言覆命。「周禮」，大宗伯：“殷見曰同”。「鄭注」：“殷，猶衆也”。此謂周公卽命夨令覆命於成王，並使他面見全體卿士僚。據下文，明公命夨等佐佑僚友事，蓋明公兼參朝列，本屬遙制，故周公先命夨令殷見卿士僚友，告以將使夨等助理其職務之事。

以上2段考釋完。

「說文」：“朝，旦也”。周初作事，多言朝旦，「尙書」「逸周書」及「金文」常見。有解爲“朝覲”，陳君謂“朝”有“東”義，“朝至”謂“東至”，①皆非。此次明公獨膺巨寄，事至重大；千里赴召，豈可無册命．述職之舉？着“對命”二字，爲事至順，爲文也才整嚴綿密。

舍令：卽發布命令。此下有五個眔（及）字都連貫着，到陳君才決定這樣讀②是很明智的；然其所以如此，實由于所引「䟽毀銘」③最有說服力。「毀銘」說：

王曰：“䟽！命女司成周里人及諸侯大亞訊訟罰”。

這可證明有些殷的“諸侯大亞”住在成周，而其他位與“里人”同受管轄。所以本「銘」的諸侯——侯甸男，也和低級的里君．百工一樣處于明公管轄之下；而舍四方令，才是治理周殷分封的諸侯，地位和成周的侯甸男是大有區別的。

我曾經引過一些材料，如「盂鼎銘」謂“殷邊侯甸”；「尙書酒誥篇」謂“自成湯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④又謂“女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衞，矧大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召誥篇」謂“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這些都明說是殷遺。又「康誥篇」謂“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康王之誥篇」謂“庶邦侯甸男衞”：這些雖未明說，必也是殷遺。我們試讀「尙書」「多方」「多士」兩篇，知道那些殷遺尙在洛邑有土有幹，屢次要他們耕田、建屋，繼續住下去，如用

①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89頁．

②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90頁．

③ 見「三代」卷九：4頁．

④ 里君，原作里居，據本「銘」改正；「逸周書商誓篇」作“里居君子”，故簡稱“里君”．

"命以「伯禽」"，此「魯誥」之作，不是爲的封魯而是爲的封盟可知。惜「魯誥」原篇已亂，此中曲折遂亦不明；而「書序」復多假字，事遂塵霾。全翁孫郭二君有此精思，而郭說更妙，使我得推尋悟入，實爲一大快事。

以上3段考釋完。

郭君說："京宮康宮均宗廟之名，且均在成周洛邑。「呂氏春秋古樂篇」：'武王卽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大室'。唐蘭謂'爲京宮之大室'，甚是"。按薦俘馘于京大室，卽「逸周書世俘篇」所謂"武王乃以（與）庶國祀馘于周廟"之事。「詩大明篇」「鄭注」："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但據「公劉篇」，京是公劉開始立都之所，當時建一京大室以供祀饗之用，俗稱周廟，似還沒有京宮。及洛邑告成，新建宗廟，才用京大室舊名改爲京宮，裏面當有大室，規模自然要大些的。

京宮，　大約也卽是京宗，如「班毀銘」①謂"丕杯揚皇公受京宗懿釐"，「卿方鼎銘」②謂"惟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賚貝"，可見京宗確是成周太廟，故受釐在此，而賚賜貝朋也在此。

康宮，意爲康寘之康，「方言」釋爲"空"。康寘空闊，似卽後世所謂"明堂"之類。京宮在「金文」中很稀見，而康宮見得極多，規模異常龐大。「君夫毀銘」③謂"王在周康宮大室"，「鬲攸从鼎銘」④謂"王在周康宮僻大室"，可見大室不止一處。

又如「頌鼎銘」⑤謂"王在周康昭宮，旦，王格大室"；「寰盤銘」⑥謂"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望毀銘」⑦謂"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格大室"；「克鐘銘」⑧謂"王在周康烈宮"，此雖未言大室，當然會有：可見康宮四

① 見「西清古鑑」卷十三：12頁.

② 見「西清續鑑甲編」卷一：36—37頁，原作"甲戌方鼎"，大誤；玆改作"卿方鼎"，亦不知是否。

③ 見「愙錄」十一册：4頁

④ 見「陶齋吉金錄」卷一：40頁.

⑤ 見「愙錄」四册：23頁.

⑥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170頁.

⑦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73頁

⑧ 見「愙錄」一册：18頁。

周，還圍繞着昭穆新烈四宮，各有大室。又「趞曹鼎銘」①謂"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匡卣銘」②謂"懿王在射廬，作「象舞」，匡撫「象樂」"：可見講武習樂舞於此。又「鄭毀銘」③謂"王在周昭宮，王格于宣榭"；「虢盤銘」④謂"王格周廟宣榭爰饗"；「師遽方彝銘」⑤謂"王在周康寢，饗醴"；「無叀鼎銘」⑥謂"王格于周廟，述于圖室"：可見遊觀、宴享以及圖書閱讀也有。又「伊毀銘」⑦謂"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册命伊管司王臣妾百工"，可見宮中還住着很多侍候王和后妃的男女職工，設着專官管理。陳君謂"康宮爲時王所居之王宮，亦爲朝見羣臣之所"，⑧那是正確的。

此次明保遠道而來，升任受封，第二天就到京宮去祭祀祖先，第三天又宴饗羣僚，敍歡話舊，這是理所應有的人情吧。至於"用牲"二字，意思是"殺牲以祭"，如「尙書召誥篇」"用牲于郊"，「左傳」莊公25年"鼓用牲于社。于門"，昭公17年"用牲于雒"及此"用牲于京宮"都是。但"用牲于康宮"却是對人說的，如「周禮」膳夫說："凡王之饋……膳用六牲"。「鄭注」："進物于尊者曰饋；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此次明保在康宮用牲，自然是在康宮裏面會宴；然則下文"用牲于王"，也自然要和「令毀銘」"尊俎于王姜"相同了。但陳君說："以王爲地名，始于唐蘭"。⑨唐君怎樣的說，我未得見。若陳君所持理由，我實不敢贊同。西周「金文」中沒有一處說"王在王"或"王在王城"的。至于所引「御正衞毀銘」⑩"懋父賞御正衞馬匹自王"，這不和「中尊銘」⑪"王賜中——馬自隬侯，四駿。南宮兄"一樣句法嗎？侯和兄都是人，不是地名啊。王城地名，出世較

① 見「周金文存」卷二：27頁.

② 見「攈古錄」三之一：32頁。匡撫象樂，原作匡甫象䋞，甫假爲撫，䋞加象旁卽樂字，均從郭釋.

③ 見薛尙功「款識」卷十四：148頁.

④ 見「愙錄」十六册：9頁。原作爰饗，爰字"从受，而𤕪"，故以音近釋爲答；今多釋爲"爰饗"，似非。

⑤ 見「三代」卷十一：37頁，作師遽尊。

⑥ 見「愙錄」四册：22頁。述字，亦見「盂鼎銘」，惟此略省；今多釋爲遹，形不相似，義亦無取。

⑦ 見「周金」卷三：23頁.

⑧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134頁.

⑨ 見「考古學報」第十册：91頁.

⑩ 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47頁.

⑪ 見「嘯錄」上：25頁　四駿，原作三騳，實卽「詩」「秦風」的"驖驪"，因鐵「古文」作銕之故。"四駿。南宮兄"，中間因上句省一自字.

晚，後來也沒有單用一個王字爲王城的。陳君對此頗强調，我認爲應該多加考慮。

以上4段考釋完。

明公歸自王，謂明保由成王處歸魯。郭君謂"明保于成周滯留一二日"，陳君表示同意，似非，因爲此處並沒有暗示日期。本銘係因夨令揚休作器，才追敍得賞之由，不是特爲明公紀錄「命誥」；不過事體很大，說來話長，至終必作一"了語"以資結束，且暗示明公賞賜是歸魯後才舉行的，故不必看作明公匆匆卽歸了。我還據「洛誥篇」明保"敎工"的事，認爲明公一直住到明年，參加成王卽位改元。舉行毀禮才回去的。

太師，下單稱太，和夨令單稱夨一樣。太是秦的「古文」，我疑太師卽秦顚之子，當是氏太，名師。但此是夨令作彝，何以要涉及太師呢？這因下文"迺令曰"下二句是明公的話，二人本合稱，不便删節；故上面敍述也須雙提，並且照樣先太後夨，諒係當時"公文程式"如此。

金，原作金，其三注皆象金粒形，字較繁縟，也有簡省作一二注的，本是「金文」常例；但各家都連下牛字讀作"小牛"，似誤。實則就字姿說，小字多作合文，當兩相緊靠，不應遠隔如此。

禱，原作禱，其右旁與「說文」「本部」之䘞相形似。䘞，讀若忽，在此或假爲祓。「說文」："祓，除惡祭也"。「玉篇」："祓，除災求福也"。有「孟爵銘」①"惟王初祓于成周"作彝，「獻侯鼎銘」②"惟成王大祓在宗周"作彝，「史叔彝銘」③"惟王祓于宗周"作彝，這些都是簡體，亦不從示，但字根還是同的。

太及夨爽：郭君說："爽字亦見「卜辭」，異文頗多，其用例均爲'祖某爽妣某'；「金文」「戊辰彝」言'妣戊武乙爽'，語雖略異而例實同，義則當爲配偶。「卜辭」亦有爽母通用之例，如大乙之爽爲妣丙，亦稱'大乙母妣丙'，祖丁之爽爲妣己，亦稱祖丁母妣己'，卽其證。又「說文」「林部」：'𣞤，从林爽。爽，或說規模字'。爽卽「卜辭」之夾若夾，古蓋有用爲規模字者，故或說云然。母模同紐，例可通假。故由「卜辭」知爽爽爽等爲一字而通其意，由「說文」或說而得

① 見「三代」卷十六：41頁.

② 見「三代」卷三：50頁.

③ 見1958年「考古學報」1：65頁.

其音，爽爽爽等爲母之奇文無疑也"。按郭說鑿破混沌，明通無礙。惟此"太及夨"既非配偶，已非"母"義所能範圍，故他甯讀"爽"爲"敏"以屬下句，似猶有憾。我嘗考「說文」"爽"字下引"「史篇」名醜"，蓋謂爽有醜音。醜爲儔偶之義，「爾雅釋獸篇」："熊虎醜，狐貍貒貈醜"，卽謂二物。四物相爲儔偶。又「說文」"𣁋"字从"爽"得聲，「小雅賓之初筵篇」："賓載手仇"，「鄭箋」："仇，讀曰𣁋"。考仇醜皆屬「幽部」，音義亦同，似爽爽皆爲爽的異文，而其用與「爾雅」相合。惟行文，今用醜字不便。又「說文」："等，齊簡也，从竹寺；寺，官曹之等平也"。"等"屬「咍部」，與「幽部」古音通轉，義爲"官曹等平"正合。然則此"太及夨爽"，卽讀爲"太及夨等"，似無不可。

左右，原作𠂇右。「金文」𠂇多作左，與「說文」同。古"从言"與"从口"同，此𠂇"从𠂇、从言"，而右"从又、从口"，區別在此。古以"𠂇又"表地位，"𠂇右"卽今的"佐佑"，相輔助之意。

與，原作以，皆「定紐」字通用。

以上5段考釋完。

追，假爲推，同「微部」「端紐」通用。此謂推明公的賞賜于父丁，以爲父丁的光寵。

以上6段考釋完。

鳥形，冊。

本銘共分六段：1段追敍攝政七年八月，成王已卽政，命伯禽作尹的事；2段追敍四日後命夨令告知周公宮，周公又命夨令晉于成王，並代見卿士僚的事；3段追敍明公于十月初到成周對命，並發布三事令及四方令的事；4段追敍明公于發令的明日祀于京宮，次日設宴于康宮，隨又請成王宴飲的事；5段敍明公辭成王歸魯後，賞賜太師和夨令的事；6段敍夨令謝賞，爲父丁作器，增光父丁，作結。

1933年初稿，中經多次修改，1956年5月18日定稿。

丙　祖侯夨𣪘銘考釋



祖侯夨𣪘銘

（請參閱「考古學報」第九册，圖版捌）

一　銘文今讀

1. 惟四月，辰在丁巳，〔王繪〕啓珷王。
2. 戊午，王伐商鄙，遂征東國鄙。
3. 王往于祖，齊侯大饗。王命：
4. "虔侯夨公𦈡侯于祖。賜鬱
5. 鬯一卣，商鬲一，𣪘𨦃□，〔彤一〕，彩百，
6. 旅弓十，旅矢千。賜土：乓川
7. 三百又〔廿〕，乓〔井〕百又六十；乓西邑卅
8. 又五，乓〔濕〕□百又卌。賜在祖
9. 王人□〔十〕又七室。賜鄭七伯，
10. 人〔唐〕□〔百〕又五十夫。賜祖庶人
11. 六百又〔六十又〕六夫"。祖侯夨揚
12. 王休，作虔公父丁尊彝。

二　銘文考釋

「祖侯夨𣪘銘」的考釋，先有陳夢家陳邦福二君，「釋文」載在「文物參考資料」63—69頁，時在1955年三。四月。夢君又在1955年的「考古學報」第九册 165—167 頁作了修改。最使我感到興奮的是：他在後面圖版柒。捌，把𣪘形。花文和銘文印出，銘文和原拓片一樣大，雖有些剝蝕，尚可尋蹤辨認，得其大意。關于此點，我當向夢君致敬。

在二陳以後考釋的還有二人，一是岑仲勉君，他在「西周社會制度問題」附錄（一）155—162頁作有「試釋」，末署"1955年七月八日于廣州"。 其次，郭沫若君也在1956年的「考古學報」第一期7—9頁作有「考釋」，一二月才脫稿的。

我所見到的「考釋」只有這四家。 我在他們的基礎上更加擴大而深入地鑽研一通，收穫頗不少。 我是從字裏行間的排列鬆緊，文法句義的前後牽連來了解它，因而多認出一些字，疑惑的作〔〕號表示，有些雖模糊，却是可以檢驗的。 至于破爛處成了空白，那是無可補救的損失。

本「銘」有些先決問題須得談一談，列舉于次：

（1）據甲器，夨令是齊國丁公級之子，周公攝政時，他任作册職務。

（2）據乙器，當成王卽政時期，他隸屬于明保部下，還是作册原職，可能他年紀還輕。

（3）據丙器，他不知何時做到了虔侯，他的父丁公在攝政四年封齊侯，此又稱虔公，大約虔是一個采邑，但在甚麽地方呢？

（4）現在他又由虔侯升爲𠟭侯了，王的「命辭」中還稱"虔侯夨公𦈡"；賜品極多，內有彤弓矢、旅弓矢，"得專征伐"，比平王賜晉文侯①還要崇隆：可想見他此時已是功高望重，封疆大臣，世官老壽了。

（5）作册夨令和他的兒子作册大一羣銅器在黃河南岸的洛陽出土，此次𠟭侯夨一羣銅器却在長江南岸的丹徒出土，"地點上"相距這麽遠，是不是"時間上"也應該這麽遠呢？

（6）武王寫作珷王，攝政時期只有「中方鼎銘」，康王時期却有「盂鼎銘」和「𠃬伯𣪘銘」，②前器在成王以前，後二器在成王以後。我以爲三器都帶"東方色彩"，本器也是東方的，武也作珷，是不是"時間上"也和後二器有關係呢？

像這些問題都是題中應有之義，若想解决，首先就應該肯定它的"時代"。夢君說："根據𣪘銘，可以定爲成王時，最晚是康王時"③。我以爲他前一句是誤認「𣪘銘」有"成王"字樣說的，後一句或是根據𣪘的形制和文飾說的，所以無形中才透露了這點消息。 然而兩事尚有距離，若據我的研究，把它確定在康王時，那末，兩事就都適合無間了。

現在因本器有剝蝕，再把我的"認字過程"列下：

（1）④陳郭所認"丁未"，福君認作"丁子"（丁巳），都合字形，初難决定。後來我認出二行"戍"字是"戊午"合文，正是丁巳的明日，才决定確是"丁子"。"子"下有"王"字下橫左半殘迹，論文法也應是王字。 郭君謂"武王上二殘文，就原器目驗，確爲'王省'二字"。 我以爲此處有王字是對的，惟省字不像，且地位過長，所以他不錄入釋文。 我認出王下殘迹有一ㄚ形，右邊也有一ㅂ

① 見「尚書文侯之命篇」。

② 見「惷錄」十一册：22—23頁。

③ 1955年第五期「文物資料」：65頁。

④ 此數目字皆指原「銘」行數，以後同。

形，二ㅂ下，中有一直，所以我認爲是𡿺字。 再下，左有偏旁，夢君謂"尙存目字的下半"，不像。 我謂偏旁是阝字，配合右邊的𡕒字殘形，確是𨸏字。夢君在珷王處讀斷，據文法是對的，可知上面應是"動詞"，再上應有王字作"主詞"無疑。 郭君把珷王成王連讀，不妥。

（2）第一字各家皆認作"戍"，然（1）已言"王"，不能在此又說成王。 我仔細辨認，確是"戊午"合文，也因先日"王禴啓武王"，次日出兵，是合乎情理的。 夢君說："遂省東國圖，遂字不清"，郭釋仍作遂。 我據殘迹看，是徣字，假爲遂。 徣下右邊有一口形，下有止的殘迹，左邊復有彳形，是征字。 二君說是省字，很像；但上面征字佔去一半，省字已不成，而東字地位又過寬，應不是省字。 且上言伐，此言征，文意正合。

（3）王字下，岑君謂"有點像'立'，或是居之義而未敢决"。 郭君就原器目驗，也釋"立"，讀爲位。 二陳釋爲卜（赴）或入，略似楷書，不對。 我細看當是往字，因此處地位很寬，可以容納多的筆畫；往，「小篆」作徃，「古文」作𨓚，字形和文義都合。𠟭，陳郭釋爲"宜"，下同，福君釋爲"俎"，岑君廣引各說，謂假爲"胙"，並指實胙國在安陽之南，與"東國鄙"方向正合，我不同意，理由見後。 下面夢君釋"齊厌□鄉"，很正確；厌下是大字，頗明顯。 郭釋爲"宗土南鄉"，解爲"宗社南向"，宗字太不像，並且"王位于𠟭宗社。南向"的句法，看來也太生疏。

（4）夨字下，二陳和郭皆釋爲"曰"，不像，實是公字。 公下一字，雖繁複，却還明白，確爲𦈡字，令字加系旁，和齊器「𥎦綸鎛銘」①的綸字正同，命令本通作。 福君作𠟭形，不對。郭釋爲䌛，亦似是而非。 末𧯞字，夢君作𧯛，福君作𧯞，郭君作𩆜，謂是地名。 此字本極明晰，我釋爲鬱，𦥑卽臼，𠙵卽缶，𠃍中一點卽鬯，猶皿中一點卽血一樣，ㄒ是聲符。 鬱是芳艸，本出于鬱林，故字又从林作。「史叔彝銘」有𣚬字，「㫚鼎銘」②有𣚬字，假爲鬱鬯，上半也是𣚬的變體，惟ㄒ與大的兩足相共。大象蓋，ㄇ或ㄒ都是聲符。「魯侯爵銘」作𩠐，上从面，假爲林，下从ㄒ，也是聲符。「說文」："丂，「古文」以爲亏字"。亏，「金文」作𠀀，故丂亦當作ㄒ。鬱是「沒部」「影紐」，于是「模部「「匣紐」，深喉與淺喉相

① 見「惷錄」十一册：21—26頁。

② 見「惷錄」四册：17頁。

近似，故鬱得以丁爲聲了。此昱字形偏仄，⺕與丅連成斗，頗像⺆，其實大異。

（5）商鬲孫郭皆作鬲，讀爲瓚，很對；福君只作鬲，錯了。此下字頗模糊，夢君釋作"戟彩彡一，□矢百"，福君作"彤彩□□矢百"，郭君作"商鬲一枚，彩弓一，彤矢百"，都不諦當。我看「守宮尊銘」①的賜品中有"戟烽三"，此亦似戟烽，但不知是二是三。最末"百"上矢字偏左，右邊殘迹似作彡，讀爲"彤矢百"，照常例，其上必作"彤一"，讀爲"彤弓一"，無疑；且論字間地位亦相合。

（6）"弓十"二字雖不明，可由常例推得，此六字地位特別鬆。

（7）"二百"，二陳都同，郭作"三百"，極是。以下，三家都作□，我作"又廿"，論地位應容此二字。下面，夢君作"氏□百又□，氏小邑卅"，福君作"氏□□□□□邑卅"，郭君作"厥□百又廿，厥□邑卅"。我以爲"又"下殘迹頗似"井"字的右上角，其下又似"百又六十"，適爲"川"的一半。"邑"上實爲"西"字，頗明顯。

（8）"五"下有"?"字，再下右邊有?形在淡墨中，論地位可能是"溼田"二字，「散盤銘」②作濕田。

（9）"王人"下必是數目字，下面是七，此當是幾十。我看⋃⋃⋃只是一個字，佔地位不夠多，?????多是合文，地位也有餘；如果作"十丨"，即"七十"，二字不能靠攏，與地位相稱，但不能確定。宔字雖壞，却還認得出。夢君初釋牛，後照郭釋里，但謂"意義不清楚"。岑君謂容庚君釋生，"生假爲姓"，又推得"最少是一十七姓"。郭君照改作生，謂"一姓代表一族，則王人下所缺一字當爲十，爲數不能過多"。我以爲若是十，地位不須這多，而宔字也正安得上。奠，福君謂"疑即鄭字"，甚是；郭君謂"奠假爲甸，田畯之類"，似非，蓋下既釋"七伯"，田畯何能稱伯呢？

（10）"人"下一字，郭君釋吒，謂"吒字稍損，似是上體從田，下體從亡"。按此字本明顯，可惜下部稍損，但田。亡都不像。我覺得字的上端有二點，下面是口字略泐，或是唐字。唐和「盂鼎銘」的鬲字相同，也是古國名，國滅成爲俘虜了。缺處也可能是"五百"，五字雖不能肯定，但百字一定不錯。

（11）此行，夢君作"六百又□〔又〕六夫"，郭君作"六百又六〔十〕夫。我看"又"下"六"字的左邊頗明白，"六十"當是合文，不多佔地位，故認爲是

① 「見文金麻朔疏證」卷四：7頁.

② 見「三代」卷十七：20—22頁.

"六百又六十又六夫"。

字既認出了，還得加以解釋，茲亦列下：

（1）黹字亦見它器，此是祭名，「經」「傳」多作禴，又作礿，「禮記」「王制」「祭統」二篇謂爲"春祭"，「易」「萃卦」「注」和「釋文」謂爲"殷之春祭"，干寶「注」又謂爲"非時而祭"；然「周禮」春官、「爾雅釋天」及「說文」「示部」都說爲"夏祭"。考「卜辭」有一條，謂"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翌農，亡尤，十一月"。①翌即禴之初文，謂在"十一月"，則干說爲是而"春祭"說爲無據。　但至周則確爲"夏祭"，如「臣辰盉銘」②謂"惟王大龠于宗周，……在五月"，本銘也是在"四月"，時令正合。惟殷貞以大丁彡日"禴農"，「春秋繁露」謂"礿者以四月食麥"，「周禮」謂"以禴夏享先王"，「逸周書嘗麥篇」謂"維四月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禮記月令篇」謂"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這些都和農時相關，頗有殷代"禴農"的遺意。由此看來，康王舉行征伐，正是農人登麥的時侯，故臨行禴祭而又啓告武王。

「今本竹書紀年」載殷王"帝辛六年，西伯初禴于畢"，可知周之禴祭始于文王爲西伯用于畢的時候。畢即畢原，在豐西三十里，王季及以後文王武王周公都葬在此。「紀年」復載"成王二年③春正月，有事于太廟，初用勺"。勺即礿，亦即禴④，又可知周到成王才在太廟用禴，此太廟當在成周。此次康王禴啓武王，當不在畢而在太廟，亦因周家創業，惟武王用兵最神、威聲最赫的原故吧。

放從"攴戶"會意，其義爲"開"；此假爲"啓"，「說文」訓"教"，即有"告"義。

（2）圖，釋爲鄙，「經」「傳」常見，二陳讀鄙是對的。郭君謂當即"圖繪"之圖，壁畫內容爲武王成王二代伐商並巡省東國時事，未免好奇。

徣，即徣字，假爲遂，出在沒部，遂在微部，二字爲平入，故相通用⑤。「左

① 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二頁，九片.

② 見「三代」卷十四：12頁.

③ 原作"成王九年"，因「紀年」誤把周公攝政的七年算在成王份下的原故。

④ 勺是文無，禴亦有無，實同而非異。

⑤ 楊樹達君「積微居金文說」卷四：113頁有詳釋。

傳」襄公十年「經」「疏」謂"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此即其義。

（3）圄是地名，岑君謂假爲胙，指實是"周公之胤"的胙。他說「後漢書郡國志」稱東郡燕縣"有胙城，古胙國"，今延津縣北35里。武庚的商國當于今之安陽，胙城正處其南，與"東國鄙"方望恰符。按岑君由殷都南尋得胙地，誠然地望相符；但武庚之商是不是在安陽呢？考「史記周本紀」說：

> 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此處祿父和管蔡並沒有個別指定地名，好像他們三人都是同封在殷都一樣。但「正義」說：

> 「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衞是。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衞，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
> 「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衞，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按二說各異，未詳也。

這兩說互相違異，都是臆說，不可信據。惟「逸周書作雒篇」這樣說：

>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
>
> 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這雖是概括的話，然立三叔爲三監，實極明晰。晉孔晁有「注」，原文不誤，可惜今本已被後人改錯了。茲引誤本及校本于次：

"俾守商祀"下：
- 誤本——封以鄭，祭成湯。
- 校本——祭成湯。

"俾監殷臣"下：
- 誤本——東，謂衞殷鄁鄘。霍叔相祿父也。
- 校本——東，謂封以鄭。殷，謂鄁鄘①。霍叔相祿父也。

我校正以後，說出理由于次：

（甲）自古亡國之君，從沒有原封不動的。俾守商祀，孔謂"祭成湯"，那末，商當然是湯的舊都。據「殷本紀」說"湯始居亳"。王國維「說亳篇」②謂「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臣瓚曰"湯所都"，也即皇甫謐所謂"蒙爲北亳"，

① "殷，謂鄁鄘"，據上句文法應該如此。這因謂衞二字聲同韻近，而又"鄁鄘衞"常連文，所以改謂爲衞；今本衞字復誤倒在殷字上，故句法錯亂特甚。茲據文意改正還原。

② 見「觀堂集林」卷十二：2—4頁.

地在今山東省曹縣南二十餘里，甚是。蓋亳。薄。北亳。都是一地，古即近在孟諸澤之西，距商丘北亦不遠，所謂"守商祀"即在此地，地域當然是不會很大的。

（乙）建管叔于東，孔謂"封以鄭"，很對。「周紀」本謂"封叔鮮于管"，「正義」謂即鄭州管城縣外城，這就是東了。

（丙）建蔡叔霍叔于殷，孔說"殷，謂鄁鄘"。按殷又作衣①。殷。衣。衞三字雖分平入，聲韻都近，所以殷。衣即是衞的音變。衞實出于夏商的豕韋，其字亦作郼②，「卜辭」又有?字③，衣衞兩从，或是禕的繁文。名號歧出，其實只是一衞。豕韋是彭姓國④，諒最古地域極大；及爲商伯時，或縮小在今濮陽西南。滑縣東南一帶了。所以古時的韋，周初的衞，其他可以包括西北的殷虛。東南的商丘；其名可以由韋變衞，由衞變殷。故殷虛。商丘，統言都可叫殷；若分析說，殷虛以北爲鄁，商丘地帶爲鄘。「說文」謂"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⑤「漢書地理志」謂"河內本殷之舊都"，故邶包括殷虛以北地。又「左傳」昭公21年："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杜注」："舊鄘，故城也；桑林，城門名"。鄘既爲宋的舊城，則武王所封之鄘當即周公所封微子之宋，也即是商丘⑥。商丘與亳很近，故孔謂"霍叔相祿父"，可知武王實封霍叔于鄘，更便于監視武庚。

管霍封地既明，則蔡叔自然是封在邶。迨後康叔受封，"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⑦。武父即夏武觀地，在今濮陽東北，濮陽即昆吾，然則武父以南即昆吾舊壤。圃田，鄭藪名；謂爲"北境"，當與東地接界，那時伯懋父封在東。有閻即鄘⑧。相土東都即春秋

① 「禮記中庸」"壹戎衣"。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按「左傳」宣公六年引「周書」作"殪戎殷"。

② 「呂氏春秋愼大篇」："夏民親郼如夏"高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按郼，從邑旁，韋聲，即衞字的異體。

③ 見「殷契萃編」：1588片.

④ 見「國語、鄭語」。

⑤ 「說文」訓"邶"地域最明晰，又最詳實，應注意"自"字。

⑥ 鄘，「鐘部」；宋、「冬部」；商，「唐部」：三部字古皆屬陽聲，音極近似，故前後通用不異。

⑦ 見「左傳」定公四年。

⑧ 「左傳」文公十八年"閻職"，「史記齊世家」作"庸職"，知二字通用。

本「銘」的時代，據稱文武爲祖，應在康世，郭君久已說到，是正確的；可惜沒有知道是楚器。據「楚世家」，“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這個器就是熊䵣作的，所謂武斺幾王就是熊艾，幾艾二字音紐皆近通用。

很幸運，本「銘」是康王“九年九月甲寅”，如果甲寅是三十日，則下面“二月”當到了十年，己未是初五日。這個「祖侯夨𣪘銘」是“四月丁巳，如果也是康王九年所作，則四月是乙卯朔，丁巳是初三日，戊午是初四日。那末，康王九年四月到九月，又到十年二月，日數干支都相合，可以作爲我們研究周初歷法一個重要的尺度。

由這兩個「𣪘銘」，知道康王征東國𨛜，有這兩個地方——眉敚和䢵。但眉敚和䢵究在何處呢？前頭我說黃髮敚或在今日的微山湖邊境，這個眉敚也可能同是敚族的部落，“黃髮”和“眉”是它們的特殊標識吧。至于䢵地，必和眉敚不遠。

「春秋經」載“襄公十年春，[魯]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左傳」說：“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夏四月戊午，會于柤”。「杜注」：“柤，楚地。偪陽，妘姓國，今彭城傅陽縣也。因柤會而滅之故曰遂”。京相璠說：“柤，宋地。今彭城偪陽縣西北有柤水溝，去偪陽八十里，東南流，逕偪陽縣故城東北，又南亂於沂而注於沭，謂之柤口城。此云楚地，乃轉寫之誤”①。按「後漢書郡國志」謂“彭城國：傅陽有柤水”。傅陽卽偪陽，故城當在今微山湖東。邳縣西，而柤口城也在今邳縣和沭陽縣的中間。大約當時眉敚和柤毗連，佔有彭城東北。淮夷西北一帶地方。

柤在殷時就當要衝，有「柤子鼎銘」②謂“丁卯，王命柤子會西方于相”。此王是武丁，西方卽西彭，對東彭說。「國語。鄭語」謂大彭爲商伯，又言商滅彭祖諸稽；我嘗考得③當大彭衰時，分爲二國，卽彭祖居東北面爲東彭，而諸稽居西南面爲西彭。相在睢水下流，爲大東交通重鎭，「臣卿鼎銘」④謂“公違相自東在新邑”，卽周公離開相地，從東地（卽鄭）而來在新邑洛，可見周公東征時曾駐兵于此。此次武丁命柤子會西彭于相，意在謀取東彭，「卜辭」有“辛丑卜，亘貞呼取

① 見阮元本「傳」「校刊記」.
② 見「窓錄」六册：5頁.
③ 我曾作有「諸稽考」，在日寇進攻貴州時遺失.
④ 見「窓錄」六册：4頁.

時宋共公遷都之所，在睢水下流①。據地望看，當時康叔封地最廣，實包括蔡霍二地，故稱“孟侯”；而宋國起初頗小，且在衞國監視之下。

三叔之封，管叔在東卽鄭，實卽殽函之東，爲宗周屏蔽，極關重要，後人把東看作殷都之東，因而糾纏不了。

我們把這段歷史弄淸楚了，可見康王時的䢵不是胙。我在舊作「楚開國考」裏得出一點線索來，卽是「斺伯𣪘銘」，玆錄釋文于下：

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敚。

益公至，告。

二月，眉敚至䍐獻貴。

己未，王命仲到歸斺伯貔裘。

王若曰：“斺伯！朕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乃祖克輔先王，翼自它邦；又席于大命，我亦弗突享邦，賜女貔裘”。

斺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忘小裔邦歸降；敢對揚天子丕丕魯休，用作朕皇考武斺幾王尊𣪘，用孝宗廟，享夙夕，好朋友越百諸婚媾，用祈純祿永命魯壽。

子孫歸降，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②。

「金文」有「益公鐘銘」，③謂“益公爲楚氏龢鐘”。據「山東金文集存」說，1932年壬申，鄒縣出土。按鄒縣卽古邾國，在曲阜東南不很遠。據這「鐘銘」，可見益公是楚人，斺姓。但字書沒有斺字，而楚姓皆作芈，字在「說文」「羊部」。考「𦍌部」有𦍌字，許愼不知怎樣構造，只說“闕，讀若𠆢”。我以爲𦍌卽斺的譌體，所謂楚姓，必是這個斺字；只因音形皆近于芈，以致相沿誤用，到今已達二千多年。

周公攝政一年曾伐楚伯在炎，我說那楚伯是熊繹，就是這個斺伯益公的先祖；但益是釆地，在它器中，熊繹也可以稱益公的。此「銘」謂“乃祖克輔先王，翼自它邦”，卽指「召尊銘」“誨黃髮敚”一事。那一次，熊繹是降服的，故此說“弗忘小裔邦歸降”，後又說“子孫歸降”，大概是指着此次的事。

① 見「水經注」卷二十四：睢水條.
② 見「窓錄」第十一册：22—23頁.
③ 見「擦古錄」二之一：1頁；又見「三代」卷一：2頁後面.

䲹字就是這個虘地。據音讀，虘字从虍，文聲，屬「痕部」；䲹是“周燕”，字从隹，山象其冠，冏聲，屬「沒部」。二部只是平入之分，古音例得通假，所以虘卽是䲹。

「春秋經」，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釋文」“酅，本又作攜”。「杜注」：“酅，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按齊都營丘，東爲酅邑，相去頗近，今山東省臨淄縣東卽是。又「左傳」隱公元年「正義」引「世族譜」：“紀，姜姓，侯爵”。按紀故城在今山東省壽光縣南，縣有紀侯臺，其下曾出有很多靑銅器，中有“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𣪘”①的「銘文」，紀只作己，則“姜性．侯爵”可信。這就是丁公的酅，也就是虘公父丁的虘。但何以涉及紀侯呢？這簿歷史說來複雜，當另作詳考。却有一事，以前我們對於紀侯與齊同姓，地又與齊都相鄰，總不知其祖所自出；今據本「銘」，才知己國原出于齊之丁公了。

西邊的䲹呢？考「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公追齊師至酅”。「釋文」：“酅，本又作䲹”。按「公羊傳」也作䲹，地在今山東省東阿縣西南。這就是夨令的䲹，也就是虘侯夨公黔的虘。但這個䲹的設置，可能和紀侯的祖先有關係。

（5）敱𨪐，當卽惠鋒。「尙書顧命篇」：“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孔傳」：“惠，三隅矛”。又「廣韵」：“鏸，銳也；一曰矛三隅謂之鏸”。按「說文」「叀部」有「古文」惠从芔”作𢡀，「金文」惠字多作𢆶或𢆶，象三鋒形。惟此鏸作“敱从攴”，鋒作“𨪐从矢”爲異。

（6）旅弓。旅矢，「說文」新附：“旅，黑色也，从玄，旅省聲；義當用黸”。又「黑部」：“黸，齊謂黑爲黸”。那末，此當是黑色的弓矢。

（7）井字不完全，還不確定，故無從論列。

西邑，我以爲卽所謂西彭之邑。柤子助殷武丁滅東彭西彭，他的國土因得以保存，說已見上。但柤終于在康王九年被滅掉，卽封給夨令’又賜以西彭之邑卅五。

（8·9）「尙書君奭篇」有“商實（室）百姓王人”語，此亦可能是商室的王人，在殷滅後逃亡于柤者，故“王人”上必加“在柤”二字以示區別。

① 見「三代」卷八：2頁.

彭”①一條，殆卽商滅彭祖之事。但脣亡齒寒，隨後西彭亦滅，故「今本紀年」謂“武丁四十三年滅大彭”，卽謂二國同時俱亡。由此得知柤在大東所起的作用不小。

據「宋微子世家」，微子啓在殷亡後才持祭器投降，武王使復其位如故。但據「尙書微子篇」，微子曾和父師、少師預謀亡去，「殷。周本紀」所載都同。「呂氏春秋誠廉篇」更謂召公就微子于共頭山下和他立盟：“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②然則微子知大勢已去，有心翊戴武王，自然不會背叛，直到後代還是如此③。此次康王伐商𨛜，大約是殷商遺民不堪壓榨，起來反抗，而柤和眉敚可能是作爲聲援，竭力相助。以時間論，從四月初到九月底，經過半年之久，才告結束，勢力也算不小。柤或苦戰到底，竟致淪亡；眉敚又支持四月才告降服，獻貴了事。像這種鬥爭，歷史不載，而本銘又僅此數語，它器亦然，眞是可惜。

此次戰事，齊國必也出兵邀擊，會師于柤，而夨令之功爲最大；故「銘文」稱齊侯大饗，夨令卽就封爲柤侯，事極明白。

伯禽自成王初年“尹四方事”，大東有變，他總是一個主要的軍事力量；但不知到康王時，他的大權有所減輕否。此次九年戰役，魯似未嘗出兵。嘗考「今本紀年」載“康王十九年，魯侯禽父薨”，王國維推得伯禽薨當在“十六年”，此條係承上條“十六年”說的，“十九年”三字當衍。我認爲此條當承前“九年”說，“魯侯禽父薨”五字更應在前；及妄人改作“十九年”，遂移在“十六年”後了。蓋“康王九年”正在“征東國𨛜”而“魯侯禽父薨”，國有大喪，那自然不能出兵了。

（4）夨令稱虘侯，父丁稱虘公，當然虘是丁公的釆地，好像夨令是承襲父丁的虘邑的。但事實並不如是，因爲丁公之虘在齊東，而夨令之虘在齊西，兩地相距還有相當遠。

這兩個虘地究在何處呢？我看，那前頭令𣪘。令彝和後面大鼎三銘末尾的鳥形

① 見「殷契前編」卷五：34頁.
② “桑林”，解說極多：一說是城門名；一說是桑山之林；一說是社名；一說是殷天子樂名；一說是宋舞樂名：其異如此.
③ 見拙作「周季宋國學術的源流」.

是比較可信的①。「金文」有「匡卣銘」說：“懿王在射廬，作「象舞」，匡甫「象𤔲」二，王曰休” ②。這言「象舞」。「象樂」，可以證實前說是對的，但已到了懿王時代。據「墨子」說，「象樂」是武王模倣古樂作的；而「呂氏」又謂爲周公所作，其作的原因，竟說是商人服象爲虐，逐王江南，才爲「三象」以彰其德。但周公並無逐商人至江南之事，論時代。地形和軍力也都不可能。我以爲事可能是有的，只是因附會「三象」而傳譌罷了。

據我的推測，“乃爲三象以彰其德”，或本作“乃𥡴三象以彰其得”。「金文」“爲”似𥡴字；𥡴卽俘之省，亦作俘。德得二字，古本通用。周公或本是夨公，亦因傳譌附會而致誤。由此看來，所謂“殷民反”，正是康王“伐商鄙”的事；所謂“東夷”，正是康王“征東國鄙”的事。河南古本產象，故有豫州之稱，豫字從“予”，極似“邑”的古文，故豫的本字可能作郘 ③。商人服象爲虐，頗和昆陽一役，王莽用象作戰一樣，但王莽終于敗了。此次征東國鄙，已滅柤獲勝；可能夨令乘戰勝之威，追逐敗兵南下，渡淮挺進，數年之間，江南底定，因俘獲三象，遂以顯其功績吧。

夢君說：“由于此羣銅器的組合和其時代的大約一致，可定爲墓葬中的隨葬器物” ④。我看，如果這是夨公的葬地，那他在江南似有一個稍久的時間。考「今本紀年」說：“康王十六年，錫齊侯伋命。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 。此“十六年”卽從“九年”起算，時間已經過了“七年”，丁公還在；故康王錫命，諒是其子夨公經營淮南以至江南，勢已穩定，只爲嘉美他的功績，因而推類及于其父的。王南巡狩，當時江南統治必已得到鞏固，才有可能。但九江廬山是否卽在今之江西省呢？

據我的考證，江西省的九江廬山還是稍後的事情；若起初的九江廬山當在今之丹徒縣。

---

① 「白虎通禮樂篇」又說“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按武王時並未太平，看「逸周書度邑篇」可知，“太平”肌說不可據；又「禮記內則篇」謂“成童舞「象」”，這是後來的制度。

② 已引見前，有「注」。

③ 略見前研究院「歷史語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徐中舒君「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④ 見「文物資料」第五期：65頁。

九江廬山的前後變動既已明白，那末，康王所巡狩的地方正是今日的丹徒，和夨公的葬地煙墩山適在一處。由此看來，當時夨公統治其地似有稍久的時間，而夨公之卒，至早也應在康王十六年以後 ①。

本「銘」共分四段：1段追敍康王九年四月初禴啓武王後，卽伐商鄙，遂征東國鄙的事；2段追敍擊破東國，康王往柤，齊侯大饗的事；3段敍康王封夨令于柤，賞賜隆盛，內分祭物。弓矢。土田。司臣及庶人等的事；4段敍夨令揚休爲父丁鑄器，作結。

1955年12月24日初稿，1956年6月12日定稿。

---

① 丹徒地方可能還有墓葬，考古發掘應當繼續進行，對於種種問題，將來必有徹底明白的時候。

鄭，卽殷商時代的古鄭國，紂亡，武王封管叔于此，後來周公又封伯懋父于此，那原來的邦伯也被俘虜，故康王賜夨令有七伯之多。

(10)人下唐字，雖明顯而不完全，本可不釋。但今試爲一說：「今本紀年」載“成王八年 ①冬十月，王師滅唐，遷其民于杜”。「左傳」昭公元年謂“成王滅唐而封大叔”，襄公廿四年謂“在周爲唐杜氏”，可見唐國滅後，其民被遷，當然有些是用來作爲奴役任耕稼開墾之事的，這和「盂鼎銘」“人”下言“鬲”相同。鬲也是亡國之民，俘虜被賜，後世此種事件還多，並不一定看作是奴隸制度的一種階級吧。

庶人可能近于奴隸，周谷城君有「庶爲奴說」一文講得很好。②但此是“柤庶人”，分明是柤的亡國之民，縱被俘虜，也只能看成是一種耕奴，重在墾土，已不可能任意殺戮了。

柤地本是徐淮的屏蔽，由北往南的咽喉。春秋時晉楚爭霸，吳楚相仇，因而晉吳聯合，遂構成十三國會柤的壯舉。他們乘勢把偪陽滅掉，並送給宋國，使他掌握住這條南北交通的大路；從此，楚國勢孤，吳遂銳意進攻，終于釀成郢都陷落的慘禍。

此次康王滅柤，封給夨令，也因爲地處在齊國的西南，比較易于控制東方的全局，這可以說是後先合軌的。

「呂氏春秋古樂篇」說：“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彰其德”。按柤傳武王作「象樂」，又說作「象舞」，其言頗雜，聚訟紛紜 ③。惟「墨子」今「三辯篇」說：“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然則所謂“象樂”似卽謂“象先王之樂”，有樂可有舞，因叫“象舞”，這

---

① 按卽成王親政元年。

① 見「文史哲」1955年第五期：55—56頁。

③ 略見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廿六：24—26頁“作象舞”條。

「禹貢」一書，出世較晚，所言九江凡有四處 ①，都無從貫串。我以爲九江當和九河一樣去看，只是一個概括的名詞，不能指實水名的。這因九河是在黃河的尾閭，而九江也當在長江的尾閭。司馬彪注「莊子秋水篇」說：“尾者，在百川之下故稱尾；閭者聚也，水聚族之處故稱閭”。大凡江河入海處數百里間，羣水族聚，沙崖紛歧，遂稱九河。九江，其實並不是九；後人喜坐實其說，肌造一些水名，配成九數，不免多事 ②。

由此一解，得知“九”原來本只作“勼”，「說文」訓勼爲“聚”，其義正與閭同，然則“九江”卽謂“江水之聚處”。山水本是互爲依存的，水既以“九”名，而山亦可以跟着名“九”，故羣書多有“九山”之稱，其意也卽是“山脈之聚處”。又因九和勼同屬「幽部」，閭和廬同屬「模部」，「幽」「模」二部旁通，閭廬二聲同發，故“九山”也可轉爲廬山了 ③。昔錢玄同君作有「古韵廿八部音讀之假定」一文，曾假定廬讀爲 lò，九爲 ko，固爲 kò；字成雙疊，故廬山又名爲固山。

固山凸入長江，三面臨水，地極名勝。到后來，楚族由丹陽（在固山南）西遷 ④，見今江西省亦有“凸出鄱陽湖中。三面臨水”的大山，遂把廬山一名帶過去安在那裏，又名牯嶺，牯就是固的轉音。又因牯嶺位于固山的東南，更把丹徒的固山改名爲北固山 ⑤；而今牯嶺以北的九江，也卽是丹徒的九江由楚族帶去的，否則怎麼會安上個“九”字呢？

現在我們只知有江西的九江廬山，而江東的九江廬山久已湮滅，甚至連「紀年」的這點遺跡也都看作是江西的地名了，「太平御覽」五十四引「尋陽記」，謂“廬山西南有康王谷”，就是因誤會而譌傳的一例。

---

① 「禹貢」言九江四處，其二在“荊州”條，又一在“導嶓冢”條，又一在“岷山導江”條。

② 九河之名，現只有一說，似已固定。九江之名，自孔安國謂分爲九道，班固應劭謂分爲九派，還沒有指出水名。到張僧鑒作「尋陽記」才定出九名，而張須元賈耽所定又不一樣。此外蔡沈曾彥和朱熹一班經學家定的復不同。還有胡渭獨據劉歆“湖漢九水入彭蠡”說，更定八水入湖漢。一水入江。這樣的紛歧，當然無一是處，也就難于固定下來。

③ 考「周禮」職方氏：“幽州鎮山醫無閭”。「續漢書郡國志」：“遼東屬國無慮縣有醫無閭山”。按無慮卽無閭，“無”和“醫無”都是發聲，可證廬山卽是閭山。

④ 見拙作「楚開國考」，楚是周的開路先鋒，西遷當在周厲王時，也卽是楚之熊渠時。

⑤ 似乎牯嶺在最初也只名固山，所以江東的固山才改名北固山，不然，又何必要改呢？大約牯嶺是後來的音變所成。

一　銘文今讀

1.公朿鑄武王成王䄉鼎。

2.惟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冊大白馬。

3.大揚皇天尹大保與，用作祖丁寶尊彝。

　　　　　　　　　　　　　　　　　　　　　䳜冊冊

二　銘文考釋

公朿，郭君以下文"大保"爲卽召公官名，因謂公朿爲召公奭的異名①，陳君認爲正確②；而楊樹達君謂朿爲來字③：那都是錯誤的。

「史記齊世家」："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司馬貞「索隱」說："系本作祭公慈母，譙周亦曰祭公慈心也"④。按癸與祭字形相似致誤，「世本」和譙周都作祭公爲是。「今本紀年」："昭王十九年，祭公從王伐楚。穆王十一年，王命卿士祭公謀父。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紆。二十一年，祭文公薨"。「國語．周語上」也說："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韋昭「注」："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⑤。「逸周書祭公篇」也說："王若曰：祖祭公！…祭公拜手 稽首曰：天子！謀父疾 維不瘳"。孔晁「注」："祭公，周公之後。昭穆：於穆王在祖列"。

按「說文」："鄒，周邑也"。那是周公旦之子的封邑，字亦作祭，本是地名。此祭公實爲齊君生時謚號，和地名之祭不同。祭公，名慈，字謀父，曾爲穆王朝卿士。注家以二字相同，遂混淆起來，不顧事實，致成大謬。祭公生于康王時，卒于

---

①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今手邊無書，略記如此。

② 見「考古學報」1956年第一册：85頁.

③ 見「積微居金文說」卷六：164—5頁.

④ 此據乾隆殿本。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頗異，謂"「系本」作㡯公慈母，譙周亦曰祭公慈母也"。按「殿本」較佳。又「系本」應作「世本」，唐人避李世民諱所改。譙周著有「古史考」.

⑤ 見「左傳」僖公24年。

丁　作冊大鼎銘考釋



作冊大鼎銘

公賞作冊大白馬：我以爲此公不是公朿。凡「銘文」先言賞賜，後說對揚。本「銘」所揚的是大保，那末，賞馬的也必是大保，然則此公字當指大保無疑。

大保卽周公子明保，前在「夨令彝銘」已說及過。後人總說大保是召公奭的官名，那又是一回事，人名與官名是不混淆的。

「尙書顧命篇」是記錄成王喪事的大禮，莊嚴典重，何得沒有魯侯伯禽參加並主持呢？但今本只有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衞侯毛公等，獨不見魯侯。因此，得知大保卽魯侯，而奭字爲後人所竄加。且大保若是召公，當然不要獨稱名。

召公高壽，見于「詩」「書」及「金文」①，不可抹殺。但召公是周公之兄而又卒在周公之後，當是事實，這不能說當成王崩時，召公一定還在。卽或還在，身已篤老，還能主持這樣煩劇的喪事嗎？我認爲武成間老臣如太公周召之流，當時或皆謝世；因有此一誤，於是召公却享壽至一百幾十歲了②。

公朿鑄武王成王祀鼎，何以要大保來賞作冊大呢？我以爲作冊令和作冊大父子都是明保的先後屬官，夨家各器都在洛陽出土，可以證明。郭君曾謂「考工記」是齊國官書，齊地是青銅器制作優良的國度③，非常正確。大約成周新建宗廟，加鑄武成祀鼎，明保特遣作冊大到齊，命公朿代鑄一些重器吧。

鑄祀鼎事不知何時，大概當在康王之世。今本紀年載"康王九年，魯侯禽父薨"④，可知此事至遲當在康王九年以前。

成王命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可謂是總攬內外諸政，其權極大，其位崇高，作冊令因與明保同輩，故只稱"明公尹人"；但作冊大行輩低于明保，故稱"皇天尹大保"，比作冊令稱其父爲"公尹伯丁父"，尤爲尊嚴。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之二十頁有「本銘」三篇，其二，賞上有公字，而一與三沒有。陳君在「考古學報」1956年第一期85頁載有第四「銘」，也有公字。這些鳥

---

① 見郭君「殷周靑銅器銘文研究」，111頁，「者減鐘韵讀」。

② 拙作「尙書求是」，有詳辯。

③ 所引見「十批判書」24—25頁，又44—45頁，彼所記雖是春秋時代的情形，但傳統下來不能說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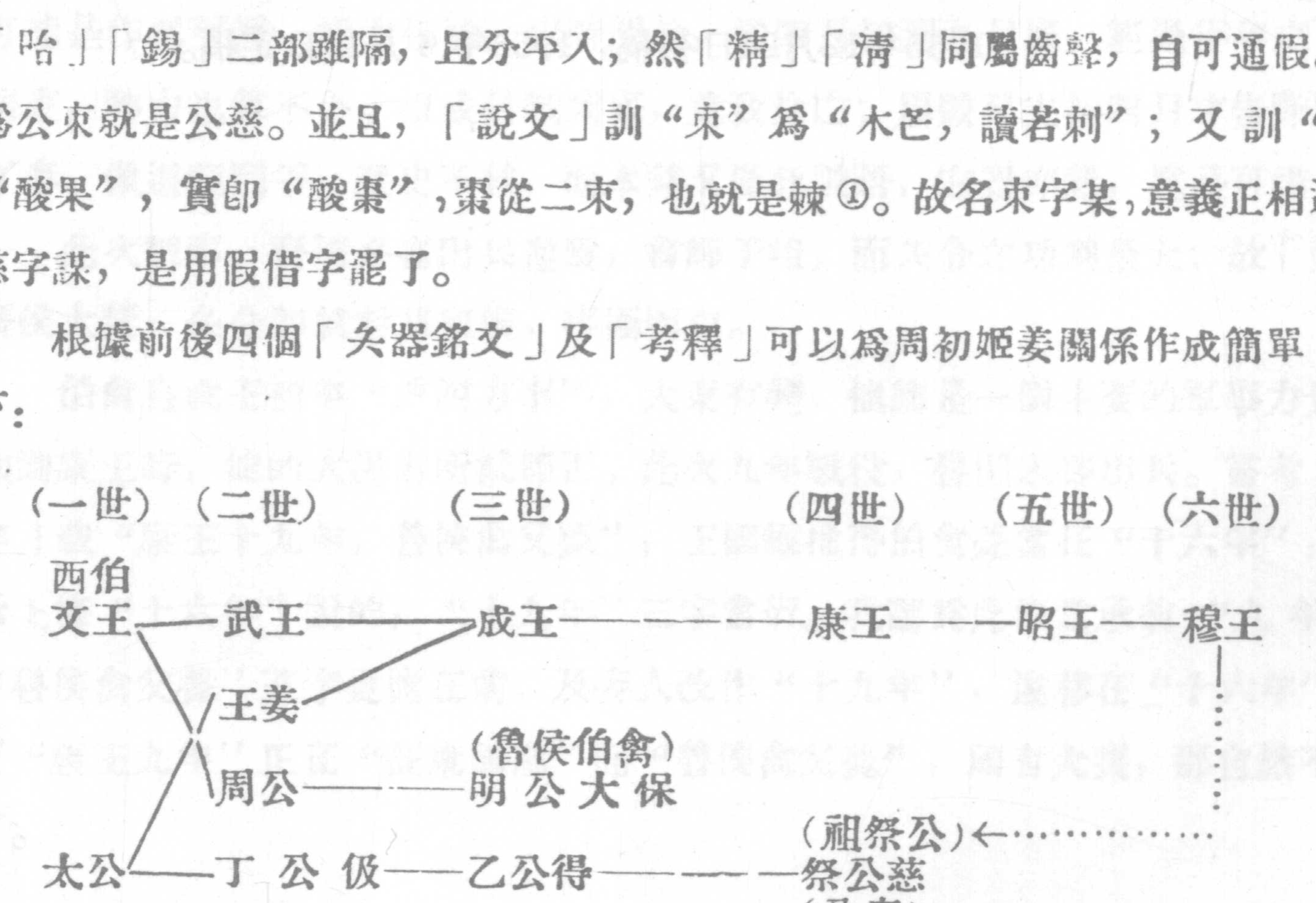
④ 原作"十九年"，實是"九年"．說已見前。

穆王時。康王爲王姜之孫，祭公也是王姜的內姪孫；故穆王稱康王爲祖，因而也呼祭公爲"祖祭公"。

但何以稱慈母或慈心呢？這因「說文」謀字有兩個「古文」：一作㖂；一作𧦝。𡴆是「古文」言字。「說文」中有些字"从言"和"从口"一樣，故謀字"从言，某聲"，與㖂字"从口，母聲"同，又與𧦝字"从𡴆，母聲，同。祭公的"字"作"謀"，也用「古文」作"㖂"。但因「世本」寫脫口字，故名字合稱時，慈㖂變爲慈母了。再來，「篆文」心字作㣺，與𡴆字形似，只因譙周誤認而又寫脫母字，故慈𡴆也變爲慈心了。

祭公慈：慈是「咍部」「精紐」字，本「銘」的朿是「錫部」「淸紐」字。「咍」「錫」二部雖隔，且分平入；然「精」「淸」同屬齒聲，自可通假。故我認爲公朿就是公慈。並且，「說文」訓"朿"爲"木芒，讀若刺"；又訓"某"爲"酸果"，實卽"酸棗"，棗從二朿，也就是棘①。故名朿字某，意義正相適應；名慈字謀，是用假借字罷了。

根據前後四個「夨器銘文」及「考釋」可以爲周初姬姜關係作成簡單世系于下：



「說文」："祀，祭無已也，從示，已聲。禩：祀或從異"。按此異字卽禩的省文，則異鼎卽祀鼎。

---

① 可參看「說文」「朿部」的棗字．棘字和段玉裁的「注」.

形，有作冠形的，而「金文」啇字多省口，故我認爲是𪧐字。𪧐是丁公和夨令的釆邑名，說已見前。

本「銘」共分三段：1段追敍大保 遣作冊大往齊，命公束代鑄武成祀鼎的事；2段敍大保賜作冊大白馬的事；3段敍作冊大揚休爲祖丁鑄器，作結。

1948年初稿，1955年11月修改，1956年6月2日定稿。

結　　語

五十年來治「金文」的，除羅王丁楊已去世外，如郭容于唐陳五君的成績是卓然可觀的①。羅（振玉）是一個搜集資料的功臣，所學亦相當好；王（國維）治學最謹嚴，開闢途徑不少；丁（山）②常能深思，見有獨到；楊（樹達）本注重文字，多所發明。郭君（沫若）才大而略疏闊，佳處使人驚奇，有時亦使人困惑；容君（庚）長于鑒別，善于排比；于君（省吾）③持論尙謹愼；唐君（蘭）④涉思好深湛；陳君（夢家）初學于容，學亦相近。這是我個人對于諸君的一些粗淺論述，當然不夠全面，特偶觸發覺得有這樣的看法，還望海內學者批評。

郭君說："我研究殷周「金文」，主要目的是在研究古代社會。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做好文字研究工作。這種工作，看來是很迂闊的，但捨此卽無由洞察古代的眞相。中國古代終有徹底地加以整理的必要"⑤。我看這是衷心扼要的指示，凡治「金文」的應該朝着這個方向走，才能達到徹底整理中國古代史料的目標。

研究彝器的形制。花文等，自宋以來就注意到，但爲時代所限，無多論述。羅

① 當然還有很多學者研究「金文」是有很大成績的，但我手邊無書，一時無從論列，只得從略。

② 丁山君著作頗多，惜未印有專書。

③ 于君的著作，我以前購有多種，可惜現都失了。

④ 唐君的「金文」著作，我見得比較少；但從他人論及，可以知道一些。最近他寄給我「周王𪸲鐘考」，啓發很大，特此致謝。八月廿八日補識。

⑤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的重印「弁言」7—8行。

已斤斤于此，王郭都有啓發，而郭說尤超卓，到容陳大有進展，而陳似更有專長，我覺得他的「西周銅器斷代」①是掌握着這個方法的。但認識文字，結合史實，還是必要的途徑。陳君已感覺到這一點，他說："銘文本身所說明的世次與年代是決定性的"②，這話絕對正確。所以他的「斷代」不能達到很大的限度，或由于他對「銘」文本身的研究還沒有盡最大力量的原故。但銘文本身若毫無暗示，那就不得不借助于形制。花文等，所以形制．花文等仍然是我們研究彝器的重要條件。

我這個「夨銘」四篇的綜合研究，範圍也頗牽涉得廣，對于各家的看法已有很多改變，但"是非"還待大家論定。至于器的形制、花文等，我是外行，一概免談。

1956，6，28.

① 見「考古學報」，1955年第九期起，已出三期未完．

② 見「考古學報」1956年第一册：86頁，15行。

摘自《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年第1期

令彝考釋中的几个問題

周　同

这是一件重要的銅器，郭沫若先生在二十年前曾經有过考証，解决了許多問題，也提出一些新的問題。㊀近来譚戒甫先生又有新考，㊁但有些問題仍然沒有解决，所以我来作一种新的尝試。已經考释明白，或者是沒有問題的地方，不再重复，如今只是提出一些有疑問的地方，加以探討，比如："明保"問題；"三事四方"及銘文記事的年代問題；"奭"字的解释問題等。

一 "明保"問題

"明保"如何解释，是一个老問題。在书"洛誥"中有"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一句話，自伪孔传以来，不得其解。伪孔传解作"成王順周公意，請留之自輔；言公当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之。"唐宋經解以至清人疏証大体沿此綫索，以"明保"作动詞用，而牵強附会，解释不通。他們所以这样解释的原因：一来是"明保"解作人名，在历史上沒有根据，找不出一个叫作"明保"的人来；二来是解作人名和下文的"予冲子"又联系不起来，两个名詞在一起，下面也沒有承接起来的动詞，于是只好把"明保"解作动詞。后来罗振玉又引用"多方"的辞句作証，好象"明保"之解作动詞，是鉄案如山了。㊂但事实不然，銅器中数見"明保"，全是人名，沫若先生因之以駁斥罗振玉道：

"以'子明保'为动詞，中国自来无是語法。罗释所据'多方'一語乃由前人誤讀，不足为証。"㊃

这是正确的意見，以此，"明保"之应为人名是可以肯定的。但这一位"明保"究竟是誰呢？却还有商討的余地。沫若先生以为就是魯公伯禽，并且說，"明保之当为人名，且为周公之子，由'令彝'文已自明；再由'明保殷成周年'一器更得一有力之旁証。"㊄依常解"令彝"原文"周公子明保"，自当解释为"周公的儿子明保"，但这也有困难，所以沫

㊀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令彝令殷与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㊁ 見"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周初夨器銘文綜合研究"。
㊂ 罗释見郭沫若先生的"令彝令殷与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一文中的引文。
㊃ 同註一。
㊄ 同註一。

若先生說，"然不幸魯公伯禽别号明公名保之說为历来所未前聞"。同时和此有关的"洛誥"，却又明指"明保"是周公，互相矛盾，因此沫若先生以为"洛誥"文有錯簡，他說：

"其自'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以下，直至'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夙夜毖祀'一节，間插在王与周公对話文之間，与上下文义了不相属。……余謂此等辞句均周公教导伯禽之語也。……更有进者，周书中有佚篇名'旅獒'，余以为当卽'魯誥'之譌变。"㊀

后来譚戒甫先生也肯定了这种說法，以为"保"字古与"俘"字音义相通，伯禽名保卽名俘，正好是名字相通。㊁这些論点当然都有一定的理由，"书""洛誥"一变是比較淩乱难懂的一篇，其中可能有錯簡，朱熹也說过其中有些話不知何所指。㊂因为如此，宋元諸儒以至清人对这篇书也用力最勤，經过他們的大力疏通証明，这篇文献的大义还是可以通晓的。根据金文、"尙书"的記載和古代历史事实，我以为"明保"是周公本人，今具体分析如下：

（一）"洛誥"文虽然难懂，經过疏解，还可以說是上下文义相属。开头是周公相洛卜洛及与成王互相勉励的話，有人以为"康誥"开始"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乃洪大誥治。"等四十八字是"洛誥"一篇开始的脫簡，也有一定的道理。下面是周公請成王举行殷礼，改元宅洛而表示了自己退休的志愿；后来成王亟道周公的功勛，請他居洛而自己回到宗周。如果把其中大段成王周公的对話說成"魯誥"，也沒法解释"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一句話的含义，既不是周公誥伯禽，解作成王誥伯禽，也有問題。为什么在周公誥伯禽的时候加上成王的誥誡，而且語气称謂不相类。成王对伯禽不会称呼他"予冲子"，"予冲子"应是自称而不是称人。而且伯禽居魯沒有居洛尹三事四方，"左传"定公四年明白地說，"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这是"洛誥"和"令彝"的很好注解，"尹天下"的是周公，而伯禽只是"职事于魯"。

（二）把"明保"解作周公最困难的地方当然是"令彝"原文"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一句話的內容，既然明指"周公子明保"，为什么說是周公本人？其实这是古今称謂有所不同的原故。"周公子明保"不能解作"周公的儿子明保"，很明显的原因是，如果明保是伯禽，他和周公的父子关系，天下皆知，无此必要，在銘文中也无此例。这不是两个人，实际是"周公子明保"，"周公"是尊称，"子明保"也是周公的尊称，前后一人。

㊀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令彝令殷与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㊁ 見"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周初夨器銘文綜合研究"。
㊂ 金履祥："尙书表注"下引。

"周"是氏姓'而"明保"是字。周公名旦字明保，正好是名字相应，說文"旦，明也"，是現成的說明。㊀至于譚戒甫先生以"保"作"俘"，而說伯禽名保，在音义可以相通，其实是无法相通的。一来是"保"和"俘"字义相反，不可相通；二来是那样卽使可以解释"保"字，也沒法解释"明"字。而且这样解释也和譚先生的上下文互相矛盾，因为旣然說伯禽曾为太保，称他为"明保"，已經振振有辞，如今又說他名"保"，而"保"就是"俘"，那末"太保"就是"太俘"，作茧自縛，不如放棄这种解釋。我們說周公名旦字子明，"保"是尊称，这和他曾經为师保有关，在周初当他还沒有攝行天子事的时候本是太保，而吕尙为太师；召公之为太保是后来的事。虽然"文献无征"，而几个銘文正好說明这一問題。况且周初召公为太保說本属后人伪造，这一点孙星衍早巳看出来了，他在"书序""太保作旅獒"下疏解道：

"太保伪传以为召公，非也。周书史记幷称武王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太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为太保，始見賈誼'新书'。作伪者以此太保为召公，疏謬甚矣。"

这是很理智的話，不能因为成王时召公曾为太保，把一切周初的太保全解作召公。召公之为太保是后来的事，其初是周公，所以"明保"应是周公的尊称。就称謂上，就西周历史說，"明保"也不可能是伯禽，同时就几件銘文的記載，說"明保"是伯禽更有困难。比如"王令明公尊"有这样記載：

"唯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东

或(国)在䧅邑，魯侯又(有)

囯(猷)工(功)，用作肇(旅)彝。"㊁

銘文中上面說王令明公伐东国，下面說"魯侯有猷功"，可見明公和魯侯是两人，拿現在的話說：

"成王命令明公派遣三族去討伐东方，魯侯伯禽有了功劳，因此作这旅彝，作为紀念。"

如果說"明公"就是伯禽，連贊成此說的譚戒甫先生也訫为有疑問，他說：

"还可以反問：在一个器中，何以要两个名称歧出呢？也可能明公就是君陈。那时明公尹三事四方，魯侯是不是也在明公所尹的范围之內呢？这样的提法似乎也不坏。"㊂

㊀ 參考王引之"經义述聞"，"春秋名字解詁"。
㊁ 郭沫若："令彝令設与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㊂ 見"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

关于明公是否君陈的問題，可以不作考虑，因为这毫无証据。在一件器物中，一句話內而有两个名称歧出，的确是应当推敲的問題，可惜譚先生沒有解决了。譚先生又曾說，"成王命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可謂是总攬內外諸政，其权极大，其位崇高。"是正确的推論，但这也只有周公是"相王室以尹天下"的人，不会同时父子两尹天下。如果明公指伯禽言，将置周公于何地？

二 "尹三事四方"及年代問題

"令彝"开头說：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

尹三事四方，受卿旋寮。丁亥，令夨

告于周公宮，公令徃同卿旋寮。隹十

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徃令。舍

三事令，眔卿旋寮，眔者尹，眔里

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这是說周公尹三事四方后，对于"三事""四方"下了两道命令。"三事"是对百僚臣工說，"四方"是对众諸侯說，郭沫若先生曾經說"三事"：

"乃'立政'之'立政(正)：任人、準人、牧作三事'之任人、準夫、牧，罗以为司徒、司馬、司空者乃后起之說也。"㊀

这是正确的解释，虽然郭先生对于"四方令"无說，但循此綫索研究，我以为"三事令"就是"尙书""立政"本文，"四方令"就是"尙书""多方"的本文。这是周公致政后，成王八年的事，是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的具体安排。"尙书"中的周书年代有几篇是很清楚的，比如"召誥""洛誥"可以肯定在成王七年，因为"洛誥"中明白地說"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召誥"年代，根据司馬迁的意見也在七年，是成王年长，周公反政时的文献。㊁自来推算周初长曆的人也是把它們放在周公攝政之第七年。虽然在推算到具体日月上有許多問題，这是因为古曆粗放，沒法解决的，沫若先生很少作周初长曆的推算，这是明智不过的事。"立政"、"多方"是"召誥、"洛誥"以后一年的事，卽成王八年，成蓉鏡曾經把"多方"放在这一年。㊂"立政"一篇內沒有明确的日月記載，"多方"的本序中有"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的話，根据三統术推算，这和"令彝"中的日月是有矛盾的，因为五月有丁亥，沒法安排"令彝"八月甲申以后一系列的日月。这也正如我上面所

㊀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令彝令設与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㊁ "史記""周本紀"。
㊂ 見"尙书曆譜"二。

說，三統术不能解决西周的长曆問題，王鳴盛也曾說自刘歆以来訫为成王七年閏九月，这是不对的，因为"归余于終，閏月皆在十二月后，据刘歆則为閏九月，非也"。㊀这本来是古曆上的常識，因之我同意他的說法，而根据三統术来推算的日月是沒有根据的。同时我以为"多方"的开头"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一句实在不是"多方"的本序，可能是别篇的錯簡。第一，"四方令"不是在宗周发出的，这主要是对殷士殷侯說的話，他們全在东方，不应在宗周发布命令，地点应在成周。第二，这一段說明和后面的本文沒有任何联系，原文是：

"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

"周公曰"以后和前面的序文有什么关系？这种安排和周书其它各篇也不相类。所以可以說，卽使在长曆的安排上，"令彝"和"多方"、"立政"也沒有矛盾。"多方"和"立政"开头全是"周公曰"，可知是周公奉王命出令而不是周公之子，这一点也可以說明"令彝"中的明保是周公本人。

"多方"本文原义相当清楚，周公要殷之"多方和多士""臣我宗多逊"("多士"中語)，这样殷士还可以"宅尔宅，畋尔田"；否則周公要"致天之罰"。在"多方"中另外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它两次提到"五年"的問題，如云：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孙。"

"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

两句話全是指周灭武庚，在东方建立侯卫后，殷侯殷士巳經臣服于周五年了。周武王伐紂后，殷商在东方的势力沒有根除，周公攝政之四年克殷践奄，在东方建立侯卫，㊁此后到成王亲政，周公出"三事四方令"，正好五年。从周公攝政第四年算起，到第五年，正好是成王八年，所以我以为"多方"卽"四方令"的本文，在本文中也称作"四国多方"，全文或应作"四国多方令"，簡称作"四方令"。

"三事令"应卽"立政"本文，除"书""立政"外，"詩經"中也多見"三事"，如"小雅""雨无正"有"三事大夫"，"十月之交"有"择三有事"，"大雅""常武"有"三事就緒"，等句，"三事"是三种职事，指常伯、常任和準人說，也称为牧、任人和準夫。常伯管理民事是牧民官，所以也称为牧；常任是簡选人員充实政府的官員，所以也称为任人；準夫是司法官。这是重要的三种职官，后来儒家經典还經常以这三种职事作为教育人民的目标，归納为"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明明德"是常任的职責，"亲民"是常伯的

㊀ 見"尙书后案"十九"洛誥"。
㊁ 根据"尙书大传"。

职責；而"止于至善"是準夫的职責，司法，据他們說是教人为善的。"詩""周頌""烈文"所謂"无竞維人，四方其訓之；不显維德，百辟其刑之。"前者卽"四方令"，后者也卽指"三事令"言。而"烈文""詩序"說"成王卽政，諸侯助祭也"，时間也正好相当。

三 释"奭"

这是甲骨金文的解释中最异說紛紜的字，如释"夾"㊀，释"奭"㊁，释"爽"㊂，均离題甚远，而沫若先生释"母"，他說：

"奭字亦見卜辞，作𡗜若𡘋，异文頗多，有𡗜、𡘋、𡘊、𡘌諸形，其用例均为'祖某奭妣某'。金文'戊辰彝'言'妣戊、武乙𡗜'，語虽略异而例实同，又則当为配偶。罗振玉释为赫，形义俱难适。余以为乃母之奇文，象人胸头垂二乳也。卜辞亦有𡗜母通用之例，如大乙之𡗜为妣丙，亦称'大乙母妣丙'("卜辞通纂"别一，新三)，祖丁之𡗜为妣己，亦称'祖丁母妣己'，("通纂"一三六)卽其証。"㊃

在所有諸家考释中这是最为接近事实的解释。按"𡗜"字在甲骨文中的变体甚多，但无論千变万化，总是不离"象一人挾二物于腋下"。究竟是什么"二物"呢？张政烺先生以为"象一人挾筐"，㊄于省吾先生以为"象人左右腋下有火形，㊅而沫若先生以为"象人胸头垂二乳"。筐、火和乳头相去甚远而均可以相象，可見这里面还有問題。我以为想象必須和可能結合起来，腋下旣不能挾火，也不能挾筐，而胸前长物只有两乳，沫若先生的解释是合乎情理的，在字义上解作配偶，也非常正确。但如果解作"母"字，也有可商量处，因为这样，不能解释和"𡗜"字相关的所有辞句。

字应当释作"㢸"，古文㢸作"𢐀"，左旁不是"弓"形而是"人"形的譌变，由亻变作彳是很容易的。原来字作"𡗜"，演变作"𢐀"，譌变作"𢐀"；于是后人不知"㢸"是"𡗜"的变形。释作"㢸"可以解释任何"𡗜"字的用途。㢸有輔㢸义，因而可以解释"奭者右𢍮乃寮臣乃友事"。而"㢸"和"配"字在古音上也可以通假，所以用作配偶义也沒有問題。那么解𡗜作㢸在形音义上全可以解释得通。

四 結束語

因为"令彝"牽涉到"尙书"的問題，而"尙书"中"多方"和"立政"两篇是有关西周的重要史料，所以我們想把"周誥"几篇整理一下，使讀者大体上知道它所記載的究竟是些什么，进一步来研究西周的历史，肯定当时的社会性質。但這是一种奢望，不是些簡单的問題，更不可能在一篇文章內把几个問題全弄清楚的，因此还有待于深入的研究。

㊀ 唐兰先生說。
㊁ 张政烺先生說。
㊂ 于省吾先生說。
㊃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令彝"。
㊄ "六同别录"上，"'奭'字說"。
㊅ "双劍誃殷契駢技"，"释'奭'"。

摘自《歷史研究》1959年第4期

“明保”与“保”考辨

赵光贤

相传一九二九年在洛阳马坡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其中以《令彝》①对西周史事关系最大，有铭文一百八十五字，兹录如下：

> 唯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宫，公令㐭同卿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㐭令，舍三事令，罘卿事寮，罘诸尹，罘里君，罘百工；罘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明公锡亢师鬯金小牛，曰用祼。锡令鬯金小牛，曰用祼。迺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罘夨，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册令敢扬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宝尊彝，敢追明公商（赏）于父丁，用光父丁。雋册。

罗振玉首先作考释，继之而起的有吴其昌、郭沫若、马叙伦、唐兰、谭戒甫、周同等人，各抒所见，争论不绝。诸家争论集中在下列几个问题上：明保是不是人名？如明保是人名，他是谁？王与周公是谁？京宫、康宫作何解？由于对以上问题的看法分歧甚大，对此器的制作年代的意见当然有很大距离。这些争论直到过了半个世纪的今天，仍未取得一致意见，本篇拟对上述诸问题作一综括性的考察。错误之处，望读者指点。

一　明保是不是人名？

对于这个问题，罗振玉首先提出，明保不是人名，他引《尚书·洛诰》“王曰：公明保予冲子”，《多方》“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为证②。吴闿生亦持此说③。但是这个说法，显然是错误的。错误的根源在于《令彝》铭文中的明保与《洛诰》、《多方》中的明保根本是两回事，意义不同，不能牵合在一起。除此之外，郭沫若举出《䣄卣》“唯明保殷成周年”之例，证明“明保”定是人名④，这是无可辨驳的。

罗说“明保”不是人名，引《洛诰》为证，郭说“明保”是人名，亦引《洛诰》为据，但他们对《洛诰》的解释都不妥。

其实《洛诰》这句话，清王念孙早已作过正确的解释，他说：

> 《尔雅》：“孟勉也。”孟与明古同声而通用，故勉谓之孟，亦谓之明。《盘庚》曰：“明听朕言，无荒失朕命。”言当勉听朕言，无荒失也。《顾命》曰：“尔尚明时朕言。”言当勉承朕言也。《洛诰》曰：“明作有功。”言勉作事也。又曰：“公明保予冲子。”言公当勉保予冲子也。《多方》曰：“尔邑克明，尔惟克勤乃事。”言尔邑中能勉行之，尔则惟能勤乃事也。《韩子·六反》篇曰：“使士民明焉尽力致死。”言勉焉尽力致死也。重言之，则曰明明，《尔雅》曰：“亹亹，勉也。”郑注《礼器》曰：“亹亹犹勉勉也。”亹亹、勉勉、明明一声之转。《大雅·江汉》篇曰：“明明天子，令闻不已。”犹言亹亹文王，令闻不已也。《鲁颂·有駜》篇曰：“夙夜在公，在公明明。”言在公勉勉也。明字古读若芒，与《洛诰》“女乃是不蘉”之蘉同音，故蘉亦训勉。蘉、明、孟古并同声⑤。

王氏举了许多例子证明，明字古音读芒，训为勉。他的解释是完全正确的，奇怪的是过去解“明保”的人对《洛诰》这句的解释却不采用王氏之说。保字有辅相保护之义，这在《洛诰》有明证，如：“予乃胤保大相东土”、“王命予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年”；又《顾命》“用敬保元子钊”。从这些句子来看，保是动词，胤、承、明、敬都是副词，所以“公明保予冲子”句应当照王念孙的解释，成王对周公说，请公勉力辅保我这年青人，不能有其它的解释。金文家考证《令彝》的明保，往往把保解作官名，甚至解为太保奭，就不免有毫厘千里之失了。

二　明保是伯禽说

郭沫若认定明保是鲁公伯禽，根据之一是《明公尊》（当名鲁侯彝）有这样的话：

>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国），在㳄（？）邑，鲁侯又（有）囗（猷）工（功），用作旅彝。

郭说：“此器上言明公，下言鲁侯，可知明公即是鲁侯。”⑥按《令彝》有“明公朝至于成周”的话，明公乃乍册夨对明保的尊称，明公即明保，毫无问题。但此尊上言明公，下言鲁侯，怎知定是一人？这在逻辑上恐怕说不通。我的理解，上言明公，下言鲁侯，正好说明不是一人，如是一人，何必用二称？当然这不是说决不可能是一人，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说不是一人。吴其昌、唐兰、陈梦家等都认为明公与鲁侯不是一人，可见郭说缺乏说服力。我认为应当这样理解：王命明保为伐东夷的主将，而鲁侯伯禽则是参加此役的一人，因有功而作器，作器者是鲁侯。所以郭说的这个根据恐不能成立。

郭说的第二个证据是《洛诰》，他说：

>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犹《康诰》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诰》乃王呼康叔之名而告之，此则王呼明公之名而告之也。“明保”实鲁公伯禽之名耳。前后两“予冲子”乃指伯禽，中一“予小子”乃成王自谓⑦。

今按郭说，《令彝》与《康诰》两句形式上相似，意义实不相同。《康诰》中王（周公，非成王）可称康叔为弟，《令彝》中之王不能呼伯禽为子。“予冲子”或“予小子”只能是王自称，不能称人。如称人，则等于说“我的孩子”，成王与伯禽同辈，不应如此称呼。

明保为伯禽说之难于成立，还在于此说与《令彝》之铭文有矛盾。假如铭文中之王为成王，周公为周公旦，那么王令明保尹三事四方，等于代替周公旦执掌国家大政。三事见《尚书·立政》：“立政：任人、准夫、牧，做三事。”本铭下文说：“舍三事令，罘卿事寮、罘诸尹、罘里君、罘百工……”，对于自卿事寮至于百工，都可下令，可见其权力之大。当时周公大概已致仕，但还未死（从“令夨告于周公宫，公令㐭同卿事寮”二语可见，“公令”之公当指周公），所以不称周公。时伯禽已封鲁侯，不执掌周王室大政，如谓明保即伯禽，则与鲁侯之身份不合。

谭戒甫极力支持明保为伯禽说，还补充几点理由：其一：据《鲁侯爵》铭文一“盟”字，说：

> 铭末盟字即是鲁侯新的采地，可能是黄河北岸的盟，此地有津叫盟津。……史传载鲁侯封盟的事，颇见《尚书·洛诰》篇，而文辞隐晦，不甚显著。然据爵铭看，盟是鲁侯的采地，和彝铭常例是相符合的，正像《夨令毁》铭末的嶲字，即是封地一样。
>
> 郭说：“明盖封鲁以前之食邑”，按此系推测之辞，实则以前当作以后。考伯禽被封前后凡三次：一次封鲁，称西鲁，在武王十三年二月诛纣之后；二次封奄，改名鲁，在周公摄政四年建侯卫时；三次封盟，在摄政七年末决定，时成王已执政⑧。

今按《鲁侯爵》铭文奇诡，今尚不能通读，最后一盟字，怎知是封地之名？说铭文末一字为封地，符合铭文常例，举《夨令毁》铭末嶲字为证。实则此字并非嶲字，更非封地，这“常例”并无根据。至于说《洛诰》有伯禽封盟之事，却遍翻无着，这也是谭氏独创之见。谭氏说伯禽受封三次，第一次在西鲁，即今河南鲁山县地。按此说本于傅斯年，也是想当然的话，并无封伯禽于西鲁的明文。至于说第三次封盟，在成王执政时，则不仅无据，而且大背史实。果如谭说，伯禽在受封于鲁之后，又受封于盟，则鲁国不应在今曲阜，而应在今河南孟津，此系杜撰。

谭氏据《说文》，说保、孚古本同用，“俘、军所获也”。因此得出结论：伯禽名保，正名与字相应，并举展禽名获字禽为例。此说固然可通，但亦只是推测。史传只称伯禽，《左传》称禽父，并无名保

之说。金文屡见某某父之称，似古时并不以为字，禽或禽父当是名而非字。有《禽彝》、《大祝禽鼎》为证。谭氏改其名为保，实在无据。

总之，谭氏之补充并未能增加明保为伯禽说的份量。

三　明保是祭公说与君陈说

吴其昌定“周公子明保”为周公旦之子，伯禽之弟，但又认《令彝》铭之“王”为昭王，则年代不合，于是据《左传》、《穆天子传》、今本《竹书纪年》、《吕氏春秋·音初》篇、《逸周书·祭公》篇等，说周公之子封于祭，曾随昭王伐楚，“陨于汉中”，并以祭公辛伯为祭公第一代，事昭王，祭公谋父为第二代，事穆王，这样所谓“周公子明保”应当是祭公辛伯[9]。但他没有明说，大概他可能也觉得这个推论未免过于牵强，缺乏说服力。今按，据《左传》僖二十四年富辰的话，“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周公之子应当有祭公，但明保为什么是祭公，而不是他人，则毫无论据。吴氏之所以认为明保是祭公，只因今本《竹书纪年》有“祭公辛伯从昭王伐楚”，《吕氏春秋·音初》篇有“王及祭公陨于汉中”的话。这种论证是先定此器为昭王时作，然后再找古书中有合于昭王时代的周公后人配合起来。这不是作考证工作的办法，何况吴氏明知今本《竹书纪年》是伪本，却据以为考定明保的论证，这个论据是根本不可信的。吴氏还假定祭公辛伯为周公之子，其年寿可下至昭王时，这些假定都毫无根据，难怪此说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响应。

陈梦家也认“周公子明保”不是伯禽，而是伯禽之弟，但他肯定明保就是君陈。按以君陈为周公次子，始于郑玄。《礼记·坊记》引郑注：“君陈盖周公之子，伯禽弟也。”陈氏宗其说，他说：

> 君陈之“君”犹君奭之“君”，乃是保或太保之官。《君奭》称召公为保为君，《顾命》称召公为太保，此器称明保为保为公为尹，而《作册大鼎》有“皇天尹大保”之称，是尹之为保亦犹君之为保。……此器称君陈是“明公尹”，犹《顾命》称君奭为“大保奭”，金文之称“公大保”。是君陈乃周公之次子，传授周公之爵位，世守周公之采地，为王官。又《说文》“田陈也”，《诗·东山》《释文》：“古田陈音同。”《小臣传卣》曰：“王才镐京，命师田父殷成周年。”《乍册𩁹卣》曰：“唯明保殷成周年。”师田父恐即是明保[10]。

今按郑玄谓君陈为周公之子，不过据《书序》为说，序谓“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又“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践诸侯位，作《蔡仲之命》”。郑玄以《君陈》与《蔡仲之命》二序对比，因谓君陈是周公之子，伪古文《君陈》即据郑说而作，其实并无确据。陈氏以明保之保比君奭之君、大保之保，说是官名，实是误解。即令保是官名，亦不能证明必是君陈，至于说田陈古同音，以师田父比君陈，则更是附会，殊不足据。按师原是官名，此以师为氏，自是另一人，怎能与周公之子明保混而为一？总之，陈氏以为周公之子世为王官，以周为采邑，此说甚是。自西周至春秋，贵族世为王官，当然，周公之子，伯禽之弟，必有世为周公者（如厉王死后，周公、召公拥立宣王，惜史失其名；春秋初期则有周公黑肩、周公忌父等，世为王官），但一定说明保就是君陈，则无实据。

四　明保为周公旦之孙说

唐兰和吴其昌一样，都主张《令彝》的王为昭王，但不像吴氏那样说明保是祭公，只说：“明公是周公子，不一定是周公旦的儿子。……他很可能是第二代周公的儿子，周公旦的孙子，而是昭王的叔父一辈”[11]。

唐氏对于明保作这样的解释，是以此器作于昭王时为前提的，主要理由之一是，他解“康宫”为康王之庙，经郭沫若的反驳，又作上引长文，极力加以辩解。唐文甚雄辩，但我以为尚有可疑之处：

一、金文中言“康宫”的很多，而言“成宫”则极少。如康宫为康王之庙，为什么康王的地位那样突出？我们从史书中实在找不到康王有什么丰功伟绩，值得后世为他特立庙。唐氏解释说：“武王、成王和康王都曾封过大批诸侯。……武王的母弟是祭文王的，成王的母弟是祭武王的，康王的母弟是祭成王的，而文、武、成三王都在京宫内祭祀。……康王以后，土地已被这些大奴隶主分完了，所以不再大封诸侯，那么康王以后的宗庙只是周王室自己的了。”按用康王以后不再分封作为特为康王立庙的理由，实在令人费解，而且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康王以后封国虽少，但不能说没有。郑国的始祖桓公友就是厉王之子，是宣王时受封的，其他不见记载的恐怕还有。

二、唐氏引《逸周书·作雒解》：“乃位五宫：大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并引朱右曾之说：“宗宫、文王庙，考宫、武王庙。”因此推论“康王时代的考宫就应该是成王庙，昭王时代就应该是康王庙”。以此与《矢令彝》的“京宫”、“康宫”对比，京宫就是宗宫，康宫就是考宫，那么“用牲于王”的王应当就是昭王了。可是唐氏却回避了这点，把“王”解为王城。但不论是古文献或金文，从来未见有把王城只称王的。唐氏又坚决主张用牲一定是祭礼。吴其昌引《易·大有》“公用享于天子”，《左传》庄二十一年：“郑伯享王于阙西辟”，“郑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鉴予之”，又郑玄注《周礼·庖人》曰：“用禽兽谓煎和之以献王”，又注《场人》曰：“享纳牲”，说明纳牲即用牲，亦可用于享宴，并非专用于祭祀[12]。按吴说甚是，唐氏于此并未能否定。但他避免把“用牲于王”的王理解为昭王，因为照他的理解，如那样说，此器当作于穆王时代，那就未免太晚，与其他条件都不合了。他以为按他的说法，引《逸周书》来作证，说服力就会大些，事实上并不见得象他所想的那样，因为反对者正可以据朱说，考宫为武王庙，王为成王，定此器作于成王时。

三、既然认康宫为康王之庙，准此，昭王之庙应称为昭宫，穆王之庙应称为穆宫，依此类推，夷王之庙应称为夷宫，厉王之庙应称为厉宫，宣王之庙应称为宣宫，等等。但金文却不是这样称法。比如《颂鼎》有“周康邵宫”，《克盨》有“周康穆宫”，《克钟》有“周康剌宫”，据唐氏的解释，康邵宫就是昭王之庙，康穆宫就是穆王之庙，康剌宫就是厉王之庙，为什么在邵宫、穆宫、剌宫都有一个康字？如这个康字代表康王之庙，那么邵宫、穆宫、剌宫等好象都在康王之庙内，而不是单独立庙，这将怎样解释？

四、唐氏据《春秋》、《左传》、《国语》里的夷宫、平宫、桓宫、庄宫、襄宫等，证明春秋时期还保有用王的号谥（或诸侯号谥）来称宫庙的，这话是有根据的，但从西周金文来看，则远比这个复杂，有的以人名为宫名，如庚嬴宫（《庚嬴卣》），师孖父宫（《牧簋》），师录宫（《谏簋》等）；有的以官名为宫名，如大师宫（《善鼎》）；有的用各种名称，我们还不清楚它的来源，如𤔲侲宫（《大簋》），般宫（《趞曹鼎》）、㴨宫（《史懋壶》）、华宫（《何簋》），诸如此类甚多，并非王之宗庙，怎能肯定康宫就一定是康王之庙？又如唐氏以京宫为祭祀文王、武王、成王之庙，可是又有成宫（《曶壶》），将作何解释？如成宫是成王之庙，那么在京宫祭祀应不包括成王，而《矢令彝》为什么先说“用牲于京宫”，却不继说“用牲于成宫”，而说“用牲于康宫”呢？如说成宫不是成王之庙，那么康宫为什么就是康王之庙？岂非自相矛盾？这些复杂情况都令人不能不发生这样疑问，西周金文常见的康宫未必即是康王之庙。

唐氏之说所据第二个主要理由是，与《矢令彝》同时出土的《矢令簋》有这样的话：

> 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宜（借为俎）于王姜，姜商（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王姜之名又见于他器，如：

> 唯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宾睘贝布，扬王姜休。（《睘卣》）
>
> 唯王𡍮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大保。（《叔卣》）
>
> 唯八月初吉，王姜锡旗田三于（与）待劀。（《旗鼎》）

王姜是什么人？她和明保应该是同时人。郭沫若初说她是成王后，

且治丝益纷，引人误入歧途。下面提出我的不同意见：

一、周文把"周公子明保"的"子明保"看作周公的尊称，又将"子明保"分为二，说"子明"是字，"保"是尊称。这完全出自杜撰，文献无征。《周书》各篇凡提到周公的，都只称周公，无一处称"子明保"的。《洛诰》"公明保予冲子"，如前面讲过的，也不能作这样的解释，而且也不是"子明保"三字连文。就"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这句来说，不论"子明保"是尊称还是字，试问有什么必要加上这三字？去掉它岂不更加明白？在金文和先秦古籍中，有没有这样使读者读了不知所云的句法？

二、周文说，保是尊称，和他在周初曾为太保有关，并据孙星衍的谬说，硬说武王时任太保的不是召公奭，而是周公旦，并说"周初召公为太保说本属后人伪造"。周氏自己承认他这个说法"文献无征"，却要用彝铭来作证，自己证自己，恐怕有违逻辑。孙星衍只因《周书》、《史记》记武王时召公不称太保，即断言武王时的太保不是召公，这已经是够武断的了，周氏更加甚焉。周氏拿不出正面的证明，我们倒可拿出反证。《吕氏春秋・诚廉》篇记武王灭纣后说："武王即位，……又使保（疑"保"上脱"太"字）召公就微子开（按即启）于共头之下。"当时微子由于纣王不听谏，出亡，隐于共头山下，武王派太保召公到山中请微子出山。吕书虽晚出，不能与《周书》相比，但较之羌无故实的周公为太保说，却可信得多。

三、明保为周公说的致命伤是它与《夨令彝》铭文正相抵触。铭文上言"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下言"令夨告于周公宫，公令出同卿事寮"，这段文字的正确解释应当是：王令周公之子明保管理三事四方的事（三事指内部事务，见《尚书・立政》，四方指众诸侯和方国），又命作册夨把此令告于周公（从铭文来推测，当时周公似已致仕，成王决定令其子明保掌管国政，所以令夨去征求周公的同意，是对他表示尊重之意），周公表示同意，才令明保来成周见王，并会见众卿士。"公令出同卿事寮"的公字紧接上句的周公，

后来又说是武王后。他在解说一九七二年陕西眉县出土的《旗鼎》时说：

> 王姜在周初彝铭中屡见，且每从事军旅，我以前曾说为成王后妃，非是。今案当是武王的后妃邑姜，太公望之女。武王所谓"予有乱臣十人"之一，孔丘说："有妇人焉，九人而已。"即指邑姜⑬。

说王姜是邑姜，有古文献为证，比说是成王后较有据。从《旗鼎》的形制与文字的古朴上看，也象是周初的。唐兰初说王姜是昭王后，后因郭引《国语・周语》"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说房是祁姓之国，不应称王姜⑭，乃改说王姜是康王之后，昭王之母。又据《夨令毁》有"唯丁公报"的话，说夨令是丁公之子，而丁公就是齐侯吕伋，太公之子，史称丁公。又据《尚书・顾命》，吕伋受顾命，逆康王于南门之外，说："可见康王初吕伋还没有做六卿，年纪也不大，所以楚灵王说吕伋事康王，那么丁公死应在康昭之间，《令簋》的王姜更没有成王时代的可能了。"我觉得唐说不免牵强，王姜不是昭王后，怎见得就是康王后？唐说："现在由金文证明，康王后应该是王姜。"可是我们从现存有关王姜的铭文，找不到一点能证明她是康王后的根据。又史称姜太公年老为文王师，佐武王伐纣，以功封于齐，"盖太公之卒百有余"（《史记・齐太公世家》），其子丁公不应在成王死时还"年纪不大"，这恐怕说不过去。推测他在迎立康王时应该是年高德劭的大臣，决不是一般少年新进、没有威望的人，这才合乎情理。

此外关于伐楚与伐淮夷也有激烈的争论，但在解决明保是谁的问题上不起决定性作用，而且问题比较复杂，当为专文讨论，此处从略。

五 明保是周公说

一般金文家大都认明保为周公旦之子或孙，不管他是谁，但周同却说明保就是周公旦自己⑮。这个说法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

方，诞王大祀"之文相应。同时它又与《𩰫卣》的"唯明保殷成周年"和《夨令彝》的"公令出同卿事寮"相合。"殷成周"指出会见之地，无会见之人；"殷东国五侯"指出会见之人，无会见之地，二者正可互相补充。"周公令明保出同卿事寮"（按"出"字原文作徣，此字下或省口，同地方有不同意义，但都表示一种行动，此处郭沫若释出，可从；陈梦家、唐兰释为造，未是）。这里的"同"正是"殷见曰同"的同，与"殷"字相合。上文言"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这句"出同卿事寮"应当兼国内的臣寮和诸侯而言。由此可见，蒋文的解释不仅能通于本铭，而且能通于同时代的其他器铭，并能揭示保与明保的关系及其时代，应当是无可非议的。

但我对于铭文的断句和蒋文的不同。蒋读"王命保及殷"为句，"东国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为句；我以为应当以"王命保及殷东国五侯"为句，"征兄六品"为句，"蔑曆于保"为句。这两种不同的读法表明对铭文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异。从铭文的意义上讲，"王令"包括"保及殷东国五侯"、"征兄六品"二事。从句法上分析，包括"蔑曆于保"和"锡宾"在内，句主都是王。如依蒋读，"征兄六品"、"蔑曆于保"的句主都变为东国五侯了。蒋读"征"为徙，未必是。读"兄"为贶，无问题。又据《邢侯簋》铭"锡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此依蒋释）"之例，解"六品"为六族，以期符合《左传》定四年祝佗所说的分鲁公以"殷民六族"的话，恐怕不妥。蒋文依《说文》"品、众庶也"，说品指众人，何以解《禹贡》"厥贡惟金三品"？《邢侯簋》铭，上言"臣"，下言"人"，故可解三品为三族人，此铭既无"臣"，又无"人"，恐怕不好说是六族吧。照我的理解"征兄六品"，可能是王命保赏赐东国五侯的礼品，而不是如蒋文所说，"成王命齐地的蒲姑氏等五侯执行迁移六族的任务"⑰。

黄盛璋说保即太保，是召公奭⑱，根据是《旅鼎》有"唯公大保来伐反夷年"的话，又《大保毁》有"王伐录子耶，𠭯厥反，王降征令于大保"的话，与《保卣》的"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相合。这个论证

当然是指周公，不可能指他人。下文记两个月之后，明保才到成周来见王，"明公朝至于成周"，此时才称明公，这是乍册夨对于明保的尊称。由此可见，周公与明保分明是两人，怎能看作一人？如依周说，等于说周公给自己下令，是怎么也说不通的。唐兰说，"周公宫"应当解为周公之庙，否则只说告于周公就行了，何必加一宫字？我以为这未免太咬文嚼字。本来从金文和古文献上看，宫字可以是生人的住室，也可以是死人的庙，这句如照唐说，这个公字应指谁？如指周公，他已死了，当然不会出令；如指明保，两个月后，他才来到成周，才称明公。此处的公字紧接上句周公，怎会忽指明保？这在句法上是说不通的。我以为这点在解释铭文和断定彝器的年代上至关重要，周说在这里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

六 《保卣》的作者保是谁？

金文家在讨论明保时有人牵扯到《保卣》的作者保，有人认为保就是明保，有人反对。我以为《保卣》的研究对明保问题的解决会有帮助，不妨在这里再研究一下《保卣》。

相传《保卣》大约在四十年代末期出土于洛阳，现藏上海博物馆，铭文如下：

> 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锡宾，用作文父癸宗尊彝。遘于四方，诞王大祀，祓于周。在二月既望。

这段铭文有郭沫若、陈梦家、黄盛璋、李平心诸家的考释，意见相当分歧，但我以为蒋大沂的考释⑯应说是后来居上。蒋文解"殷"字为殷同或殷见，而非殷商；又解"及"字为参预，而非追及或逮捕，更非连词，都具特见，而且正确。其所以正确，因它在本铭与其他器铭都有证据，并非出自臆想。古人谓王人会见诸侯之礼曰殷，或曰同（《周礼・大宗伯》："殷见曰同"），或曰殷同（《周礼・大行人》："殷同以施天下之政"）。"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这句的意思是王令保参加，实际上是主持，会见东方诸侯之礼，正与下文"遘于四

是很薄弱的,如上面所说《保卣》所记根本不是伐东国五侯,所以与大保召公奭无关。又金文通例,作器者称名,不称官,《大保毁》的作者是休,"锡休余土"的休是人名,余是地名,郭沫若释硆,说此句法与《中鼎》的"令大史兄褔土"及"臭女褔土"同例,是正确的[19]。《大保毁》应改名《休毁》。《保卣》的作者定是人名,不是官名,所以也不可能是召公奭。

平心提出新的看法,说明保与保是一人,都指文王之子毛叔郑[20]。他读"周公子明保"为"周之公子明保",并引《苏公子簋》和《陈公子甗》为例证,因而断言"周公子明保必为周王昌之子,周公旦之弟,其人即毛叔郑"。我对这个论断提出几点疑问:

一、把"周公子明保"读为"周之公子明保"有无充分根据呢?苏公子与陈公子乃公侯之子,称公子是对的;文王之子则不应称公子。不论文王生时是否称王,武王灭殷之后,曾追王太王、王季历、文王为王,见于《礼记·大传》。那么到成王时,文王之为王有金文为证,无可疑者。文王之子,不应称公子,而应当称王子也无可疑。春秋时有《王子婴次卢》,这虽不是周王的,也可作为一个旁证吧。

二、怎知明保或保就是毛叔郑?李文引《通志·氏族略》:"毛氏,周文王之子毛伯明所封,世为周卿士,食采于毛。"并说:"《通志》虽作于宋代,但《氏族略》多有所本。"我们姑且承认此说,仍有困难。从"文王之子毛伯明"这句话来看,显然"明"是毛伯的名,而毛叔则名郑,二人名不相同,怎能认为一人?李文说:"郑"是名,"明"是字,根据何在呢?李文又说:"《氏族略》之毛伯明,《小盂鼎》之明伯,《矢令彝》之明保,《鲁侯彝》之明公都指一人",并说:"如此契合,必非偶然。"我以为这几件铭文和《氏族略》唯一表面上的"契合"之处,只有一个"明"字,可是铭文中的"明"是名而非字,仍不能说是"契合"。何况《矢令彝》铭是明保,不只一个"明"字,《保卣》则只有一个"保"字,这恐怕和毛叔郑或毛伯明都拉不上关系吧。

三、李文为了避开上述的困难,说保是官名,不是人名。可是这样说,困难也不见得小些。前面提到,金文通例作器者自称名,只有为他人作器才称对方的官或爵。即令保是官的话,那也只能是太保的简称,如《书序》说"召公为保",不会是《周礼·地官》的保氏。未闻毛叔郑当过太保,李文据《卫正良父爵》铭有"今太保"之文,因说:"今大保明对故大保而言,……当是太保奭死后,明保(毛伯明、毛叔郑)新擢为太保,故冠以今字。"这也是于史无证的。

四、由于李文以保为官名,并认定毛叔郑曾为太保,因而不承认《保卣》的作者是保,而是保的下属。可是又无作器者之名。金文中固有不书作器者之名的,多半是由于铭文已经清楚表明作者是谁,因而省略。就以《保卣》来说,上文言"王令保",下文言"蔑曆于保",当然作器者是保,可一望而知。说作器者是保的下属,是说不通的。

综合上面的分析,关于明保是谁及其年代问题可以归结为下述几点:

一、在考索"明保"二字的字义时,应当将《矢令彝》的"明保"与《洛诰》的"明保"完全分开,不可牵合为一。既不可用《洛诰》的"明保"来解《矢令彝》的"明保";也不可以《矢令彝》的"明保"来解《洛诰》的"明保"。过去解"明保"的诸家往往在这里纠缠不清,牵强附会,这是造成错误理解的主要原因。

《矢令彝》"明保"二字的正确解释当求之铭文本身,只有通读铭文,文从字顺,无有扞格者才算是正确的。凡是文献无征的新奇解释都是不可信的。

二、铭文中的"周公"应当理解为周公旦,因为"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在武王死,成王幼时,曾摄政称王,声名烜赫,后世一提周公,谁都知道是周公旦,所以都不称名,此铭更是这样。唐兰等解周公为第二代周公,违反这个习惯,并无什么根据,只是由于把"康宫"解为康王之庙,不得不把"王"解为昭王,这样距离周公旦年世太远,不得不解周公为第二代的周公。可是这样一来,"周公子明保"变为无意义,人们怎能知道这周公是第二代的周公?这在理解这篇铭文时,首先遇到困难。

三、从彝铭本身来看,"王"应当是成王,"周公"应当是周公旦。当时王与周公应当是在成周,这从八月甲申王命明保尹三事四方,丁亥又令矢告此命于周公,相距不过四日可证。当时明保不在成周,所以当他接到命令来到成周朝王时,已在"十月月吉癸未"了。西周诸王并不久居镐京,但这一次王在成周则是特殊情况。原来洛邑建成以后,成王亲政之初,曾从武王之遗志,定都于成周,这在文献上有证明,近来又得到金文的证明,那就是《何尊》铭:"唯王初迁宅于成都。"这迁字,唐兰所释完全正确。铭末书"唯王五祀"应当是成王五祀。那么《矢令彝》之作很可能在成王五年。后来何时成王又迁回镐京,则尚待新的证明。如果认定王是昭王,器作于昭王时,未闻昭王曾都成周,与此铭全不相合,这是解决此器的制作年代的一个关键问题。

四、如我们承认明保是周公之子,我以为明保就是第二代的周公,史失其名,现在得《矢令彝》,知道他名明保。他既不是伯禽,也不是君陈。铭文所以书"周公子明保",可能由于他名望不大,不为众人所知,作器者矢令是他的下属,有意点出"周公子",并称他为明公,是有用心的。蒋文仍认明保为伯禽,不免千虑之一失。

五、以《保卣》和《䣄卣》相对照,说保就是明保是可信的。周初金文字体方整,文体接近殷末,《矢令彝》、《保卣》、《䣄卣》、《鲁侯彝》、《䝨卣》、《何尊》、《臣辰卣》等器均如此,可一望而知是同时代之器。其中《保卣》之保字上不从王,《䣄卣》之保则从王,盖同时一字有两种书法,足证唐说之不可据。

---

① 此器名称,诸家所定,分歧甚大,今从郭说,定为《令彝》,以昭画一。

② 罗振玉:《辽居杂著·矢彝考释》。

③ 吴闿生:《吉金文录》。

④⑥⑦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一,《令彝令毁与其它诸器物之综合研究》(本文引郭说,除另指出者外,皆出此书,不一一作注)。

⑤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

⑧ 谭戒甫:《周初夨器铭文综合研究》,《武汉大学学报》1956年1期。

⑨⑫ 吴其昌:《夨彝考释》,《燕京学报》第9期。

⑩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⑪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其他未注明出处的都见此文。

⑬ 郭沫若:《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文物》1972年第7期。

⑭⑲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六册。

⑮ 周同:《令彝考释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59年第4期。

⑯ 蒋大沂:《保卣铭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5辑。

⑰ 关于"东国五族",我另有看法,这里不涉及。

⑱ 黄盛璋:《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⑳ 平心《保卣铭新释》,《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辑。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1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令方尊、方彝新釋

李學勤

著名的西周青銅器令方尊、方彝，一九二九年在河南洛陽馬坡出土，旋即流散。方彝經該省商人運至上海，現藏美國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館；方尊當時歸劉體智所有，現在臺灣故宮博物院。尊彝銘文基本相同，方彝蓋器對銘，一百八十五字，方尊銘則重一「冊」字，為一百八十六字。尊通身重銹，文字有泐濊處①，研究者多以彝銘為主要依據。

令方彝一出現，就引起熱烈討論。最早論述的是羅振玉的《矢彝考釋》②，隨之有吳寶煒《周明公彝文釋考》、鮑鼎《矢彝考釋質疑》，都撰於一九二九年。此後中外學者有專論的不下十餘家，通論金文的各種著作也多涉及，因此令方彝堪稱最受學術界重視的青銅器之一。

關於令方彝的爭論，焦點在於器的年代，基本上分為成王、昭王兩說。這一問題有關西周早期青銅器的編排，對分期研究有特殊意義。長期以來，各家只從銘文釋讀出發，意見難于折衷。一九七六年，在陝西扶風莊白青銅器窖藏中發現折方彝，與令方彝非常相似。折的世系清楚，不難估定其活動年代在昭王時，伴出的同時期器物又可與銘記伐楚荊的其他昭王青銅器聯係③。這就為判定令方彝年代提供了類型學的証據。

既然從形制考察，令方彝不能早到成王時，現在有必要回過頭去，重新考慮其銘文的釋讀，看前人那些論點應予肯定，那些癥結能得解決。本文想在這些方面作一試探。

一

銘文首云：「惟八月辰在甲申」，這種紀日形式僅流行於一定時期，曾有學者作過統計④。其年代約在西周早期後半至中期。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扌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徣同卿⿰扌事寮。」為本銘第一段。通解這一段的關鍵，在於「明保」一詞的理解。

羅振玉已經指出「明保」見於《尚書》：

「公明保予冲子。」　《洛誥》

「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　《多方》

于省吾先生又說明《詩·訪落》「以保明其身」的「保明」亦即「明保」⑤，是精當的。趙光賢先生近作引王引之《經義述聞》「孟與明古同聲而通用，故勉謂之孟，亦謂之明」，說「明」是副詞，「保」是動詞⑥，更使問題的解決邁進了一步。

再從上下文義分析。「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公令」的「公」顯然承「周公宮」的「周公」而言。羅氏誤以「周公宮」為「周公旦之廟」，不知如「周公」是已故的，下面的「公」就沒有着落了。大家知道，金文中的「宮」有時指宗廟，有時則是生人的宮寢。明白了這一點，容易看出，把「王令周公子明保……」讀為一句，不管「周公子」是周公之子還是周之公子，都不妥貼，因為王所令「受卿⿰扌事寮」的，和下文出令「同卿⿰扌事寮」的，只能是同一人。這一句的讀法，應該是在「周公」下斷讀。換句話說，王所令的不是「周公子」，而是「周公」。

「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子」是代詞。這種用法曾見《尚書·洛誥》「朕復子明辟」，楊筠如注云：「子與明辟，同指成王。」⑦大盂鼎「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文例相似。如以鼎銘「子」與上連讀，則「法保先王」失去主語。

「尹」訓為主。主三事四方的，本為周王。王令周公「明保尹三事四方」，猶如大盂鼎言盂「法保先王□有四方」，「保」都是輔保的意思。《多方》說夏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也是講不能輔保夏王享民，從語法和涵義看，都與方彝銘接近。

「受卿⿰扌事寮」，「⿰扌事」字與「三事」的「事」有別，須加注意。前人多已指出，「卿事」一詞早見於商代卜辭金文，即《詩經》等文獻的「卿士」。清代胡承珙曾說明：「經典言卿士者甚多，大率六卿中執政者是也。」⑧「寮」訓為官，「卿事寮」一詞見番生簋、毛公鼎，與「太史寮」并列，當為卿士下屬官吏。「受」訓為承，因周公受命輔王執政，身為卿士，故將「卿事寮」承受下來，加以領導。

「令矢告于周公宮」，主詞承上句為「王」。王命周公任職輔保，本在八月甲申，其時周公大約不在朝中，故第四日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

「公令徣同卿事寮」，「徣」讀為「遂」⑨，此處用法同「即」⑩。羅氏已解釋此句為集合其僚屬，是正確的。周公集合卿事寮，是「受卿事寮」的具體行動。

這個「周公」身份顯赫，但不是周公旦。羅振玉說他是「周公旦之後嗣為王卿事者」，并引《史記·魯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于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為周公」為說。其實，周昭王時的周公是明見於史籍的。《呂氏春秋·音初》載：「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祭）公抎于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祭）公。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實為長公。」銘文的周公與《音初篇》的周公，年代身份相同，其為一人殆無疑義。

「明保」一詞，在金文中還見于作冊翻（中）尊、卣：「惟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翻鬯、貝……」按「殷成周」即在成周行殷同之禮⑪，自為天子之事。此語主詞是「公」，他還是在殷同中輔相周王的。「明保殷成周」，文例仍與前舉「明保享于民」、「明保尹三事四方」相若。

作冊翻卣是大家熟悉的。同銘尊藏於英國牛津大學亞士摩蘭博物館，係 Herbert Ingram 爵士所贈。一九八一年我曾觀察，器經修補加銹，形製花紋均與卣調和，銘文行款不同，特附記於此。

二

銘文第二段是：「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

吳其昌指出，「月吉」見《周禮·族師》，鄭注云：「每月朔日也」⑫。從近年在周原甲骨和曾伯從寵鼎中發現「既吉」一詞看⑬，鄭玄可能是正確的。

「明公」一詞的解釋，要緊的是一定要把它和「明保」區分開來，兩詞實際是沒有任何聯係的。鮑鼎已舉出下列各詞作為對比：

「明辟」　《尚書·洛誥》

「明君」　《禮記·祭統》

「明王」　《孝經》

我們還可以補充《書·康誥》的「孟（與明通）侯」、《公孫龍子》和《孫臏兵法》的「明王」、「明主」、「明將」等⑭。「明」為美稱，形容詞。「明公」的「明」，猶作冊大方鼎「皇天尹太保」之「皇」，所以「明公」也就是公，此處指上文已見的周公。

「朝至」，詞見《書·牧誓》、《召誥》、《洛誥》。《召誥》尚有「朝步」、「朝用書」，文例皆相似。

「徣令舍三事令」當作一句讀。「舍令」見小克鼎「王令膳夫克舍令于成周」、毛公鼎「父厝舍命」，前人已指出。味兩鼎文義，「舍令」即頒發命令。或引《詩·鄭風·羔裘》「舍命不渝」，但詩義與此不合⑮。

周公舍三事、四方令，與上文「明保尹三事四方」相呼應，這也證明「明公」同「周公」實是一人。

甚麼是「三事」，吳其昌曾歷引《詩經》、《左傳》、《逸周書》說明，後兩書均作「三吏」。鄭玄注《詩》，云「三事」即三公，後世學者多從其說⑯。其實《尚書·立政》明言「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可見「三事」即《立政》所云「常伯、常任、准人」。楊筠如對此有所討論，他說：「常伯、常任、准人，疑即三司之別名。下文「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又曰「任人、准夫、牧，作三事」，「三事」，即三司也。《詩·十月之交》「擇三有事」，又曰「三事大夫」，「三事」，謂司徒、司馬、司空也。此文下復舉三司之名，則此當統三事之為官言之，非專稱其長也。」⑰此說較為可信。按《周禮》，王之命令施于畿內諸臣者，由內史書之；下畿外邦國者，由外史書之⑱。矢職為作冊，即史官，但他是周公屬下，故受周公之令舍令。

「眔」訓為及。由銘文可知，周公令舍之令，舍于「三事」者還要及于卿事寮、諸尹等等，揣想當時已有一種文書發佈傳送的制度。銘文此段所述各種名稱，正好可同《書·酒誥》對照：

「卿事寮」——「百僚」

「諸尹」——「庶尹」

「里君」——「里居」
「百工」——「宗工」
「諸侯：侯、甸、男」——「侯甸男衛邦伯」前四者屬於內服，後者則屬於外服。《酒誥》講的是殷制，所以這個例子也說明了殷周官制的因襲關係。

「諸侯：侯、甸、男」，指侯、甸、男三服諸侯。《周禮·大行人》邦畿之外為侯服，其外為甸服，更外為男服，由《左傳》、《國語》可知侯服、甸服確「皆古代所實有」⑰。

關於銘文這幾句有一個疑問。一般設想，「諸侯：侯、甸、男」應即「四方」，何以為「舍三事令」所及，而下面又另說「舍四方令」？如果「舍四方令」即指「諸侯：侯、甸、男」，則於銘文文例，顯有不合。按「四方令」一語，見於《逸周書·王會》文末所附《伊尹朝獻》，文云湯命伊尹「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于是為四方令」。其所言「四方」，都是邊遠的方國部族。假定《伊尹朝獻》是有所本的，令方彝所謂「舍四方令」，也可能是指侯、甸、男以外的邊遠方國，這一點自然需要更多的材料來驗証。

如前人所指出，「明公」一詞又見於現藏上海博物館的魯侯尊。此器舊稱明公簋，經陳佩芬同志更正，她的看法是很對的⑳。尊銘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明公」也是美稱，與令方尊、方彝的「明公」自非一人，在這裡不詳細討論。

三

銘文接下去說：「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吳其昌已說明「咸」與「既」同義，故銘文下面又說「咸既」。班簋銘兩次出現「咸」，也訓為「既」。

「用牲」，羅振王、吳寶煒均釋為告廟。吳氏云：「『用牲』，告廟也。『京』，《爾雅》詁大。『京宮』，周大廟；『康宮』，康廟也。營洛邑為成周，成王時已立大廟，《洛誥》裡于文王、武王，以此可知。」唐蘭先生對有關問題作過詳細討論㉑，為大家所熟知。

銘文續云：「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太師鬯、金、牛，曰：用禘；錫令鬯、金、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唯令汝二人太眔矢爽𠂇（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咸既用牲于王」與上文「既咸令」例同，作一氣讀。京宮、康宮為周先王宗廟，故此處稱「用牲于王」。同樣，「歸自王」的「王」也指二宮。我們曾分析，「公到成周而發令，既令之後用牲於京宮康宮，二宮自在成周。」㉒目前還沒有証據說西周有王城之名，即使有也和成周不相排斥。

「太」字從譚戒甫釋，據《說文》係「泰」字古文㉓。此字或釋「亢」，但隨縣擂鼓墩一號墓漆箱蓋有「亢」字，寫法不同。「令」與「矢」為一名一字，「令」訓為正，「矢」字通「側」，意義相應。

銘文稱太為「師」，「師」可訓為長，即官長。下文言公令太、矢二人「爽左右于乃寮」，「左右」意為互相輔助，故太當為作冊之長，而令為其副職，共同率領下屬，即所謂「以乃友事」。這一推論如果不錯，太或許就是與令方尊、方彝同出的方鼎銘中的作冊大，他和令族事相同，有親屬關係，記此以待証明。

鬯、金、牛三物合賜，在金文中還有例證㉔，在此不必詳述。

銘文最後說：「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宮，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𪓊冊。」

「宮」，唐蘭先生釋「享」，讀為「予」，是正確的。「明公尹人宮」，不少學者釋為「明公尹氒（厥）宮」。「人」、「氒」二字，在西周金文確有時易混，但令方尊、方彝此字均與上「二人」的「人」字全同，所以恐仍以釋「人」字為是。《酒誥》：「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注釋者多云「尹人」即「正人」。《尚書》的「正人」有：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洪范》
「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康誥》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同上

可以看出「正人」即「正」，「尹人」即「尹」，皆指執政之官。「明公尹人」，亦即「公尹」。和令方尊、方彝同出的兩件令簋，銘文中有「公尹伯丁父」，「伯丁父」有可能是令方尊、方彝周公的名字。

我們曾論及，成周在西周時期為東都，周王雖常居宗周即鎬京，但成周也設宗廟百官，這是由於當時認為成周是天下之中，適合作為政治經濟的中心㉕。周昭王命周公輔佐主管三事四方，必須到成周發佈命令，并往宗廟致祭，正說明成周的歷史地位。令方尊、方彝出土地洛陽馬坡，是一處王朝的墓地，和近年發掘的北窯墓葬羣性質相似㉖，可見作冊令長期在成周任職。

一九八五年二月

注釋

① 巴納：《矢令彝集釋》（英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九卷下冊。
② 羅振玉：《矢彝考釋》，日本《支那學》1929年第5號，又收入《遼居雜著》。
③ 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一期。
④ 同①，又林巳奈夫：《殷——春秋前期金文的書式與常用語句之時代的變遷》（日文），《東方學報》第55冊。
⑤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又《澤螺居詩經新証》卷上第83頁。
⑥ 趙光賢：《「明保」與「保」考辨》，《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一期。
⑦ 楊筠如：《尚書覈詁》卷四第21頁。
⑧ 胡承珙：《毛詩後箋》十九。
⑨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四。
⑩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八第717頁。
⑪ 參看李學勤：《邲其三卣與有關問題》，1984年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
⑫ 吳其昌：《矢彝考釋》，《燕京學報》第9期。
⑬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15。
⑭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臏兵法》第40、43、49頁。
⑮ 參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八。
⑯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二第810頁。
⑰ 同⑦第264頁。
⑱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十二。
⑲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第4頁。
⑳ 陳佩芬：《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西周青銅器》，《文物》1981年第9期。
㉑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年第一期。

㉒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歐華學報》第一期，又《河洛春秋》1984年第一期轉載，題《東周王都與金村古墓》。
㉓ 譚戒甫：《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56年第1期。
㉔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文中沿用"亢"字之釋，今更正。又李學勤：《論𦥑鼎及其所反映的西周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1期。
㉕ 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第一期。
㉖ 張劍：《解放以來洛陽出土的西周青銅器銘文淺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6輯一九八九年

叔牝方彝考释

张 剑

一九六〇年洛阳市文物部门搜集到一件西周铜方彝，器形制作精美，且带重要铭文①，是继解放前洛阳令方彝出土以来又一件极为珍贵的青铜彝器。近几年来，这件方彝在国内外展出，引起了中外学者的关注。对这件铜方彝的时代和铭文中的人物看法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是一九七二年初，郭沫若同志在故宫参观了即将出国展览的文物之后，认为方彝"是周武王或成王时之器，铭中的王姒由器形、纹饰、文字等看来，同意是文王之妃太姒"②。二是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刘启益先生在他写的《两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一文中，认为方彝"不能早到文王，也不能为武王"，只能定为成王，在成王铜器中时代是较晚的。那么王㚸就应该定为成王的后妃了。"③对以上两种看法，笔者通过对方彝本身的观察和对其出土情况的调查了解，认为郭沫若同志的意见是有充分根据的。本文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观点。

一、方彝的时代

关于方彝的时代，应当定为西周早期靠前。

首先，从器形来看，方彝盖作四面起坡的屋顶状，脊中有方形钮；器身长方形，侈口，束颈，鼓腰，圈座。盖、身、座饰以雷纹为地的三层半浮雕花纹，其盖、腹主体花纹为饕餮纹，盖顶、器身颈部和圈足均饰凤鸟纹，边角和每面正中皆出扉稜。器形花纹与西周初期的厭父辛方彝几乎完全一样④，与近年陕西出土的康王时期的作册折方彝相似⑤，同时更接近于一九二九年洛阳小李村东出土的成王时期的令方彝⑥。但是，在和作册折方彝和令方彝相比较中，叔牝方彝则略显瘦高，其主体花纹外的陪衬纹则不是龙纹，而是凤鸟纹，因而叔牝方彝的时代当提前到西周初期。

其次从出土情况看，一九八二年八月，笔者为了弄清方彝的出土情况，曾作了多次访问调查。得知方彝是一九四七年秋出在小李村西南半里地的一座古墓之中。此墓为近方形的竖穴土坑，长3.5、宽3、距地表4米；墓室东、西、北三面有高约70厘米的二层台，中部为椁室，棺底有很厚的朱砂，底部正中有长方形的腰坑。墓中出土遗物很多，椁室内出有玉器、兵器和大量车马器零件。玉器有柄形器、玉刀、玉觿等。兵器有戈、矛等。车器有衡、軎、軏、銮铃。马器、有当卢、马面饰、十字节约及各种圆形泡饰等。车马器数量最多，总重量在百斤以上。估计玉器当是放在死者身旁的棺木之内，而车马器原来应当是放在椁盖之上的，后来因椁盖坏了，这些东西才掉落到椁室之内。在墓室二层台上还出土了二十余件成套的青铜礼器，有圆鼎六，方鼎二、方座簋四、方彝一、尊二、盘一、觯一、甬钟三。据了解这座墓的东北三米处，又发现一座长2，宽3、深3米只葬马的马坑。可惜这批珍贵的铜器出土后，绝大部分都卖给上海的外国古董商，流散到国外，所以我们不能亲眼见到这些实物了。不过，据当时参与挖掘这座古墓的人所回忆的情况，也使我们对这些文物的面貌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对帮助判断方彝的时代，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

就墓葬形制讲，带腰坑的墓流行于商代，延用到西周初期；东、西、北三面有二层台的墓，曾经见于洛阳北瑶西周早期墓葬，因而这件方彝的时代当在西周早期靠前。

再就方彝同出遗物讲，仅青铜礼器而言，圆鼎形制相同，均作立耳、柱足、腹中部有花纹，但大小不一样；最大的一件高和直径均约40厘米以上；方鼎像马槽，两立耳，四条柱足，每面腹部饰乳钉纹；铜簋上圆下方，即为带方座的圆簋，器腹及方座的四面均有半浮雕的纹饰，纹饰特征与方彝相似；铜盘浅腹、平底、附有两耳，低圈足，好似祭盘。铜尊四面腹，为方形。以上所述方鼎、方尊和附耳低圈流盘行年代当在商代晚期至西周初期，铜尊形制与成王时期的何尊近似⑦。方座铜簋商末未见，在西周武王时才出现，流行于西周早期。所以，不难看出与方彝同出的几件方形器物的时代均为商末周初的遗物。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洛阳解放后搜集到的一件铜方座簋（这件铜簋一九五八年曾在新建的洛阳博物馆陈列展出，一九五九年被提调到中国历史博物馆），口略敛，腹微鼓，口外侈，两侧环耳以长嘴，大耳的人首为饰，下带长珥；器腹和座以云雷纹为地，满饰半浮雕花纹，腹部饰饕餮纹，圈足饰龙纹，腹部正中饰两只头部相对立鸟，两侧各饰半面牛首饕餮纹，与另侧的半面牛首饕餮纹正好构成完整的牛首饕餮纹，方座的四条角稜正好通过牛首饕餮纹的鼻梁正中。这件方座簋的花纹凸鼓，尤其是器腹饕餮纹风格与叔牝方彝的风格几乎完全一样；据了解完全与方彝同时出土的一批铜器，由于当时古董商来不及处理、未流到国外，解放后收交洛阳市文物部门保存。要是这件铜方座簋确实是与铜方彝同出于一墓，那么就可以增加一件断定方彝时代的可靠旁证。这件铜方座簋的器形与西周初期一般方座簋基本一样，圈座夔龙纹与陕西省博物馆所藏西周早期夔纹簋圈足上的夔龙相似，座上的站鸟与洛阳东郊商末周初墓出土的饕餮纹鸟纹尊上的鸟纹一样⑨，因而这方座簋的时代应在西周初期。从与叔牝方彝共存的商末周初遗物看，它的时代应当订在西周初年的武王时期较为恰当。

二、方彝文中的人物铭

方彝盖内和器内均有相同的铭文三行十二字："叔牝赐贝于王㚸（姒），用乍(作)宝隮彝。"另外与方彝同出的几件铜器亦有铭文，现知道在国外见于著录的铜簋铭文为"叔牝乍（作)□隮彝"，另一件方尊铭文的字数，行款均与方彝相同③。

方彝铭文中的第一个人物是叔牝。叔牝的牝作□，从㲋从匕，如季㲋簋的㲋作□，所以□当隶定为㲋。㲋字说文曰："兽也，似兔青色而大。"金文牝字有多种写法，有□（从羊）、□（从豕）、□（从牛）、□（从犬）、□（从马）、□（从鹿）等等，均从㲋从匕。□字亦从㲋，从匕，故应释为牝。

叔牝，何许人也？方彝墓中出土了数件叔牝器，均为这批铜器中的重要器物，表明叔牝就是这座墓的墓主人。从这座墓的规模之大，随葬遗物数量之多，种类之齐全看，此墓的主人绝非一般的奴隶主贵族。按周礼规定，死后使用五鼎以上的列鼎和其他大量的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玉器来陪葬的奴隶主贵族，其爵位至少应是大夫以上的上大夫或卿大夫。

叔牝身份很高，古书有无记载？据郭沫若同志考证认为："叔牝当是文王之子，武王周公之弟成叔武。"叔牝的牝字为帮母重唇音，与武字"古读重唇音如补"相同，故叔牝即为叔武。《史记·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次日成叔武。"

"武王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封成叔武于成"。成，亦作郕、盛，国名。《左传·隐公五年》："卫师入郕"，杜预曰："东平元父县西南有郕县，后属鲁为孟氏邑。"据考证一说在今山东汶上北，一说在濮县东南⑩。成叔武在西周统治集团中是具有一定影响，并享有封地的侯伯，他与叔牝的等级身分正相符合，因而叔牝就是叔武则是很有道理的。

成叔武的封地在郕，死后为什么要埋在洛阳呢？这是因为洛阳在西周初年历史地位极为重要。武王灭商后，为了控制东方新扩大的大片土地，提出了经营洛邑，迁都洛邑的规划。武王死后，成王按照武王的遗愿，派周、召二公到洛邑迅速地建成了一座取名叫成周的新城，成王把都城迁到了成周，把成周作为自己政治和军事的统治中心。于是西周贵族都把自己原来的都城镐京看作是自己的老家，而把新建的成周看作自己的新都。他们之中许多被分封为东方的诸侯国君或侯伯，死后都愿安葬在洛的地下，因为死后从遥远的东方再运回西方老家实在太不方便。一九六四年以来，在洛阳北瑶发掘的西周墓葬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就有太保、康伯、毛伯等西周大奴隶主贵族，他们基本上都是分封到东方的诸侯国国君，例如康伯就是卫国第二代国君康叔之子康伯髟。这些表明，西周王朝统治集团中许多重要人物确实死后就安葬在洛阳地下。就连赫赫有名的周公，到他晚年本来已回到丰邑，但当他得病快死的时候，还念念有词地遗嘱，我死后"必葬我成周"。因而封在成地的武王同胞兄弟成叔武，死后埋在洛阳亦是十分自然的事。

方彝铭文中又一个人物为王㚸，㚸从女从司，郭沫若云："㚸，均用为台，于也之后"⑪，㚸即为始，即经典之姒。王姒者，即姒姓女子嫁与周王之称谓：为周王的后妃。

查文献记载，周王以姒姓女为妃者仅有两个，一是文王之妃太姒。《史记，管蔡世家》云：蔡叔"母曰太姒"《国语》云：太姒为"文王之妃，武王之母"。《列女传》更云："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后姒氏之女也"，"太姒号曰文母，文王理外，文母治内。太姒生十男，教诲自少及长……"。二是幽王之妃褒姒。此外再无其他周王以姒姓女子为妃的了。从叔牝方彝的时代看，其铭文中的王姒显然不会是指西周晚期幽王之妃褒姒，而应该是指西周最早的周文王之妃太姒。而且太姒称为王姒者亦不只是叔牝方彝一例，如班殷云："不怀凡皇公受京宗懿厘，毓文王王姛圣孙"，就是把文王妃太姒称为王姒的例子。王姒为文王之妃，即为武王的母亲，也应是叔牝的母亲，所以叔牝也才有可能得到王姒的赏贝。

最后顺便谈谈方彝的名称问题。叔牝方彝铭文全意是：叔牝将王姒赐给他的贝，用来铸作宝隮彝。可见方彝制作的主人应是叔牝，此铜器应当订正为叔牝方彝，而不应当称呼王姒方彝。

---

① 侯鸿钧：《洛阳市文物普查中搜集到西周珍贵铜器》《文物》1962年1期。
②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文物考古三十年》（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77）页。
③ 《文物与考古》1980年4期。
④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图一五三（以下略写为《通考》）。
⑤ 《文物》1978年3期。
⑥ 《通考》图六〇三。
⑦ 唐兰：《何尊铭文考释》，《文物》1976年1期。
⑧ 《陕西出土西周青铜器》图一四〇。
⑨ 张剑：《洛阳博物馆馆藏的几件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1980年）。
⑩ 上海辞书出版社《辞海》历史地理部分。
⑪ 郭沫若：《青铜器铭文研究》89页。

摘自《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啟卣、啟尊銘文考釋

何琳儀 黃錫全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刊登的齊文濤同志《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一文（以下簡稱《概述》），擇要地介紹了一九七二年以前山東各地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其中黃縣歸城小劉莊出土的啓卣和啓尊尤為重要。《概述》對二器銘文作了簡明的介紹和釋讀，毫無疑問，這為今後的深入探討奠定了基礎。

啓卣銘文五行三十七字，加族徽符號二字，共三十九字（器蓋對銘）。啓尊銘文三行十九字，加族徽符號二字，共二十一字。兩篇銘文字數雖然不多，但其中幾個關鍵字的辨識對正確地釋讀全銘至為重要。本文試圖通過解決這些關鍵字，從而考證銘文中出現的山川城邑，以及有關周王南征的史實。我們這些粗淺的看法很不成熟，提出來僅供大家參考。

茲將兩篇銘文隸寫如次：

王出獸南山。①宼□山谷，至于上矦曉川上，啓從征，堇不嬰。乍且丁寶旅隮彝，用匄魯福，用夙夜事。戉箙。

以上啓卣

啓從王南征，遼山谷，在洀水上。啓乍且丁旅寶彝。戉箙。

以上啓尊

啓卣蓋銘與器銘基本相同。唯筆劃與行款稍有出入，故蓋銘隸定從略。

一、釋字

1、啓卣首行第二字原篆作□形。《概述》只存原篆，未予隸定，但又認為與畏字形近：「盂（按應是盂字）鼎畏字作□與此形近，唯不从山。孫詒讓說畏應讀如威。這裏有征伐的意思。」

按金文畏字習見，作□、□（并見盂鼎）、□（毛公鼎）、□（王孫鐘）、□（沇兒鐘）等形，但決不能省作□形。畏本从鬼从卜。鬼之所从「□」（《說文》：「由，鬼頭也。象形。」）雖然可省作「□」形，卻不可省作「·」形，因為如此省減鬼頭和人頭就無從區別了。故□不是畏字。

□，從形體分析是由宀、卜、廾三個部件所組成，應隸定為宼。它與甲骨文□（《甲》一一二二）形，非一字而莫屬。《甲骨文編》附錄（上七二）又收□、□、□、□等形均為此字之或體。葉玉森釋寇，②郭沫若釋宰，③唐蘭釋傻（搜），④按甲骨文宰本作□、□等形，叟本作□、□等形，均與□形迥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至于對此字還有其他一些解釋，⑤茲不稱引。甲骨文□葉玉森認為「疑寇之初文，象盜寇手持干梃入室抨擊，小點或象室中什物狼藉形。衛姬壺寇作□，虞司寇壺作□，亻从左向，已失持械之意……」頗有一定道理。我們認為啟卣的宼亦為寇之初文。金文寇作□（曶鼎）、□（揚簋）等形，它們與啓卣的□，乃至甲骨文的□並無本質差別，唯□（宀之初文）下攴形一在左一在右而已。至于廾恰好是亻與又的合文，相當于凡字。古文字从凡从又往往互作，而从又或从攴在偏旁中又往往無別。如甲骨文叔本作□，或作□；啓本作□，或作□；瓶本作□，或作□。換言之如果將□分解為□再與□形相較，其遞變之迹宛然可尋。寇字形體演變表解如次：

時代	形體	出處
殷	□	甲骨文
西周早	□	啓卣
西周中	□	曶鼎
西周晚	□	揚簋
春秋	□	虞司寇壺
戰國	□	侯馬盟書
秦漢	□	說文

從表中不難看出啟卣□是甲骨文□和曶鼎□之間的過渡形體。寇演變為□，估計是在西周中期以後。金文□字的辨識為我們確定甲骨文寇字增添了一個新的佐證。關于卜辭中「寇」的用法，另有專文論及，茲不贅述。

《說文》：「寇，暴也。」《書·舜典》：「寇賊姦宄」，傳「群行攻劫為寇」。均為寇字本義。《說文》所謂寇「从攴从完」，支離形體為釋，固然不足為訓。但其訓寇為「暴」，如果以古文字「从人从攴在宀下，會意」⑥來分析，則完全可以得到印證。寇本義為動詞，引申為名詞。《易·解》：「致寇至」，《左傳·僖公五年》：「晉不可啓，寇不可翫。」《呂覽·壅塞》：「左右有言秦寇之至者」，注：「寇，兵也。」是其證。啓卣寇乃名詞。

2、□，原篆作□，舊不識。其冊下加「□」，金文首見。□應隸定為□。《說文》：「□，告也。从曰从冊，冊亦聲。」段玉裁謂：「簡牘曰冊，以簡告誡曰□。冊行而□廢矣。」⑦《汗簡》引《尚書》冊亦作□（卷上之一），《古文四聲韻》引裴光遠《集綴》冊亦作□（入聲麥韻二十一）。鄭珍謂：「《一切經音義》屢云『□，古文冊。』蓋漢以後字書有之，裴氏所本。」⑧按□非漢以後文字，甲骨文通常作□形。羅振玉謂：「从口，口與曰同意。」⑨卜辭「爯冊□某」句式常見，「冊」「□」連文，前者為名詞，後者為動詞，正與段注吻合。□實乃冊之分化字，□从冊得聲，音義相因。甲骨文冊或作□亦可資佐證。值得注意的是第五期卜辭有一□字（《前》五·二一·五），舊不識。按當隸定為□。⑩啓卣的□應是甲骨文與《汗簡》之間的過渡形體，其遞變之跡如次：

□ □ □

《汗簡》及《古文四聲韻》所錄□字「□」內趁隙加點，乃晚周文字通例，不足為異。如甲骨文□（《京津》四三〇二），金文或作□（豆閉簋）、□（趩簋）；殷代金文□（冀尊），春秋金文或作□（蔡侯盤）、□（秦公鎛）；甲骨文□（《乙》一九八八），金文或作□（國差𦉜）；金文□（矢方彝），鉨文或作□（右司馬敀鉨）。凡此均早期文字「□」形，晚期則演變為「□」。或「□」之佐證。其實即便是同時期銘文中的「□」亦有誤作「□」者。如無㠱簋蓋銘（一一）□，⑪器銘（四）則作□。⑫新出土伯公父簠器銘□，⑬蓋銘則作□；是其例。總之，不同時代和同時代「□」和「□」的形體都有相混的現像。然則隸□為□殆無疑義。又由甲骨及後代字書推知□、冊本一字之分化，啓卣之□即□。⑭

⿺辶冊于本銘當讀速或迹。冊，楚革切，初紐，古讀清紐；朿，七賜切，清紐。金文中習見的「冊命」，典籍多作「策命」。《書・金縢》「史乃冊祝」，《史記・魯世家》引「冊」作「策」。《左傳・定公四年》「備物典冊」，釋文：「策本又作冊，或作筴。」王念孫謂冊「通作策」。[15]故⿺辶冊可讀速。又據《說文》「迹，步處也；从辵，亦聲。蹟，或从足責。速，籀文迹从朿。」知迹本應作速。師寰簋「弗速我東國」，速正讀迹或蹟，是其明證。迹的本義為「足迹」，乃名詞，引申為動詞則可訓「循」（《詩・小雅・沔水》「念彼不蹟」，傳「不蹟，不循道也」。）訓「蹈」（《小爾雅》、《廣雅》），訓「尋」（《漢書・季布傳》「迹且至臣家」，注「謂尋其踪跡也」。《後漢書・儒林傳》注「迹猶尋也」。）啓卣「迹山谷，至于上侯。」與《漢書》「迹且至臣家」語例相近，然則「迹山谷」猶言「循山谷」。

3、[illegible]，《概述》未釋。按當隸定為夒。夒、憂二字形音義均近。《書・皋陶謨》「擾而毅」，《說文》引「擾」作「㹛」；《禮記・樂記》「獶雜子女」，注「獶或為優」；盂鼎「有祡蒸祀無敢⿰酉夒」，⿰酉夒乃擾之異文。[16]「無敢⿰酉夒」應讀「無敢擾」；[17]儹匜「自今余敢夒乃小大事」，夒應讀擾。啓卣「堇不夒」應讀「謹不擾」。擾本訓亂，見《左傳・襄公四年》「德用不擾」注、《書・胤征》「俶擾天紀」傳、《一切經音義》卷八引《廣雅》。其中《左傳》「不擾」與本銘「不夒」正合。「謹不擾」猶今言「謹慎小心，沒有錯亂」。

4、[illegible]，《概述》隸遷。按字从辵从爭。爭乃爭之形譌，很可能是製範者的筆誤。啓卣與啓尊字體雖然典雅峻整，但也時有荒率之處。如夙字，卣器作[illegible]，而卣蓋則誤作[illegible]（與金文揚字如無上下文意制約，幾不能區別）；又如旅字卣作[illegible]，而尊則作[illegible]。因此，爭為爭之形譌是完全有可能的。旁，妊理簋作爭，故爭當隸作⿺辶旁。

古文字从辵與从彳往往無別，如金文後作後，得作𢔶等例不勝枚舉。⿺辶旁與《說文》訓「附行」之「徬」字本同，典籍多假旁字為之。《莊子・齊物論》「旁日月」，注「旁，依也」。《漢書・李尋傳》注：「旁，附也。」尊銘「⿺辶旁山谷」與卣銘「⿺辶冊山谷」顯然是同例語。⿺辶旁、⿺辶冊均从辵，有行動之義。⿺辶旁（徬）訓依，而⿺辶冊（速、迹）訓循，依、循義本相因。所謂對文則殊，散文則通。

二、釋地

1、南山。山名稱南山者何止千百，但可能與卣銘「南山」相比附的主要有兩個：其一是陝西省南部著名的終南山，唐蘭就是主張周師由終南山「出武關，由陝西省東南部直接經過河南西南部而入湖北境內的」。[18]其二是山東省曹縣的南山。《太平御覽》卷四十二地部七曹南山引《十道志》：「曹南山，《曹風》所謂『薈兮蔚兮，南山朝隮』是也。有氾水出焉。即《漢書》云『高祖即位于氾水之陽』，今壇存，氾音汎。」

我們覺得如依唐說，周王自武關入楚，一路上既找不到上侯，更找不到氾水（即啓尊的洀水，詳下文。）而曹南山雖是曹氾水的發源地，其方位卻與「南征」（詳下文）似不相涉。[19]其次，自成王「作雒」以後，西周有了「宗周」和「成周」兩個政治和軍事（宗周六師和成周八師）的中心。因此，成王以下諸王的「南征」就不一定必以宗周為軍事出發點。根據啓卣和啓尊銘文中出現的山川城邑之名通盤考慮，我們則認為啓卣的「南山」應是五嶽之一的嵩山。嵩山何以稱南山呢？所謂「南」，是就當時以成周伊洛一帶為中心而言。在這一帶北方的邙山（亦寫作芒山）古亦稱「北山」，《左傳・昭公廿二年》「王田北山」，注「北山，洛北芒也」。這與終南山亦稱「南山」，是以宗周渭水一帶為中心而言的道理相同。在這一帶北方的群山古亦稱「北山」，《通鑑》注「關中有北山，自甘泉延至嶻嶭九嵕為北山」，[20]可資參證。（《詩・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臺，北山有萊」，也是以「南山」與「北山」相對而言。）至于《魏書・李平傳》「嵩京創構，洛邑俶營」，竟以「嵩京」作為「洛邑」的代稱；《宋史・沈倫傳》「少習三禮于嵩洛間」，亦以「嵩洛」連言。凡此雖屬後世文獻的慣用法，然而也間接地透露出西周時代嵩山與成周相關的消息。

總之，嵩山和邙山基本是以成周為對稱中心點的「南山」和「北山」。更重要的是下文將要涉及的地望均在嵩山四周，這也是我們將本銘的「南山」定為嵩山的基點。

2、上侯。啓卣的「上侯」亦見出土的不指鼎「隹八月既望戊辰，王才（在）上侯㡴」和穆王以後器師艅尊（傳世品）「王女（如）上侯」。可見上侯是周王的經常駐蹕之處。按古地名中「上棊」之「上」多表地理方位，如「上洛」、「上棶」等。考嵩山西北古有緱氏城，緱亦寫作侯（《左傳・昭公廿二年》）。這與曾（曾侯乙鎛）亦寫作繒（《國語・鄭語》），盧（《書・牧誓》）亦寫作纑（《書古文訓》）是同類現象。因此，金文中的「上侯」應即後世文獻中的「緱氏」或「侯氏」。至于古地名後加「氏」字，如「盧氏」、「綸氏」、「高氏」、「雍氏」等，乃是氏族社會的遺風。

緱氏，在今河南省偃師縣東南伊洛平原東嵩山口，歷代為軍事要地，周時屬滑國。顧棟高謂：「滑，伯爵，姬姓，國于費，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緱氏故城是。」又謂：「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城為滑國……僖公卅三年為秦所滅，後屬晉。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後又屬周，定六年鄭伐周之馮、滑、胥靡，皆此滑國也。周人又謂之侯氏。昭公二十二年子朝之亂，晉軍于侯氏即此。」[21]

3、⿰川竟川。⿰川竟原篆作[illegible]，毛公旅鼎[illegible]字正以此為聲符。川、水形義均近：甲骨文[illegible]（《乙》四六六八）或作[illegible]（《乙》四五），金文[illegible]（矢方彝）或作[illegible]（陳侯因資錞），是其證。然則《概述》隸⿰川竟為滰亦可。《說文》：「滰，浚乾漬米也，从水竟聲。」本銘「滰川」應是古京水。竟、京均古見紐陽部字，聲韻可通。《詩・大雅・抑》「無競維人」、《桑柔》「秉心無競」，張參《五經文字》人部「競」均作「倞」。《釋名・釋天》「景，竟也」、《釋首飾》「鏡，景也」。馬王堆帛書《戰國從橫家書》「而竟逐之」，其「竟」書作「涼」。朱駿聲謂：「勍，經傳多以競為之。」[22]凡此均滰可讀京之佐證。

《讀史方輿紀要》河南滎陽縣條下云：「京水，源出嵩渚山，經鄭州西南十五里，東北入鄭水；《水經注》黃水發源京縣之黃堆東南流，俗名祝龍泉，謂之京水也。」又河南滎陽縣京城條下云：「漢二年，與楚戰滎陽京索間。蒯通曰，楚人起彭城，轉鬬至滎陽，威震天下，然兵困于京索間迫西山而不敢進。謂此也。」[23]

4、洀水。[illegible]，《概述》隸定為洀，可從。《玉篇》：「洀，水文也。」啓尊之「洀水」應是水名。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于省吾先生釋洀，並謂當讀汎，甚確。[24]甲骨文舟、凡（盤之初文）本為一字之分化，故可通用。《古文四聲韻》梵韻引《籀韻》汎作[illegible]，正从水从舟。（舟形傳鈔有誤，同書先韻引《義雲章》箋作[illegible]，舟形亦誤，與此同例。）啓尊洀水應讀汎水。汎水亦寫作氾水。（凡、巳音同，汎、氾典籍

互作之例習見，不備引。）典籍中汜水主要有四條：

a、《山海經·中山經》：「浮戲之山，汜水出焉，北流注于河。」《水經注》卷二：「河水又東合汜水。」按汜水本應作氾水。《漢書·高帝紀》「大司馬曹无咎渡兵汜水」，注「如淳曰，『汜音祀』。師古曰，『此水舊讀凡，今彼鄉人呼之音祀』。」此水發源于河南鞏縣東南，北經滎陽汜水鎮西，北流入黃河。

b、山東曹縣之汜水，今已堙。詳見上文《太平御覽》引。

c、在河南中牟縣南。《左傳·僖公卅年》：「晉及秦圍鄭，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俗稱東汜水。

d、南汜水，在河南襄城縣南，南流入汝水。《左傳·僖公廿四年》：「王適鄭，處汜。」《成公七年》：「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襄公廿六年》：「楚伐鄭，涉於汜而歸。」注：「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也。」均此南汜。

以上四條古汜水，根據我們對啓器銘文中「南山」、「上侯」、「嶢川」的綜合考證，最有可能與啓尊「洀水」發生關係的應是最後一條汜水，即南汜水。因為其他三條汜水都不能在「南征」路綫上，只有南汜水處于成周與楚交通的要冲汝潁之間。春秋時期這裏仍然是楚北伐的必經之地（詳見上引《左傳》），這也間接地說明南汜應是歷代南北軍事沖突的必爭之地。

綜合本章節四處古山川城邑的考證結果，可知啓器銘文中的「南山」、「上侯」、「嶢川」、「洀水」，應即河南省的「嵩山」、「緱氏」、「京水」、「南汜」。這組以嵩山為中心的古地，都距離西周東方政治和軍事中心——成周不遠。這對我們進一步探索周王這次「南征」路綫，無疑起着非常關鍵的作用。

三、釋讀

依據上文「釋字」、「釋地」，茲將啓卣和啓尊銘文譯為現代漢語如下：

啓卣：（周）王往南山出狩（征伐）。㉕「寇」沿着山谷，到達緱氏、京水的上游。啓隨從（周王出狩征伐），謹慎小心，沒有錯亂。（因此啓）做珍貴的行軍銅器，㉖以紀念祖丁，用來祈求美好㉗的福祿，用來早晚服事（周王）。鉞箙。㉘

啓尊：啓隨從（周王）南征。依山谷，在汜水上游。啓為（紀念）祖丁做行軍的珍貴銅器。鉞箙。

也許會有人提出：卣銘「𨕦山谷，至于上侯、嶢川上。」與尊銘「逡山谷，在洀水上。」句式如此相似，況且卣、尊本為姊妹作，那末這兩句的主語為什麼又不一致呢？我們認為句式的相似，只是銘文的表面現象，何況「相似」並不等于「相同」。下面就從兩個方面進一步解釋這兩個句子。

首先從卣銘、尊銘自身分析。很顯然，卣銘「𨕦」「至」的主語不可能是周王，因為在「王」和「𨕦」之間分明箸一「寇」字。《概述》釋其為「畏」，并謂「有征伐的意思」。將名詞誤解為動詞，這自然要將𨕦的主語當做周王。其實「𨕦山谷至于上侯嶢川上」是「寇」的行軍路綫，而「逡山谷在洀水上」才是周王的行軍路綫。其次，宗周鐘開端云：「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𠬝子敢臽處我土。」這與啓卣「王出獸南山。寇𨕦山谷，至于上侯嶢川上」句式頗近。「王」分別統繫「南國𠬝子」和「寇」，這似乎有先諸夏而後夷狄的意味。兩銘參照，說明「寇」是「周王」的敵方。

既然卣銘「南山」「上侯」等地均在今河南省中部，那末西周時的「蠻夷」勢力能否波及到這塊中原腹地呢？檢《書·立政》（《書·序》「周公作立政」）：「夷微盧烝，三亳阪尹。」鄭曰：「三亳者……蓋東成皐，南轘轅（緱氏南），西降谷也。」俞樾謂：「其地皆有蠻夷錯處，故以夷字冠之。」㉙這是成王時「蠻夷」曾逼近中原緱氏一帶之證，同時這也與本銘「寇」活動的範疇基本一致。

因為尊銘有「王南征」的記載，這自然很容易與《古本竹書紀年》所載「昭王十六年伐楚荊」一事聯係在一起。《概述》引《紀年》并結合啓卣、啓尊的形制、書體及花紋等定為昭王後期器當是正確的。衆所周知，昭王伐楚是西周早期的大事。但在昭王十六年以前周、楚之間就已經有了軍事摩擦。如中甗銘云：「隹王令南宮伐反荊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唐蘭謂：「應是昭王十四、五年的時候。」㉚啓尊「南征」很可能是昭王十四、五年的那次軍事行動的序幕，或者更早些時的行動。其絕對年代由于材料不足，目前尚不能肯定。但根據啓器銘文所載周王南征活動的範圍近鄰東都成周這塊中原腹地，這無論與《古本竹書紀年》「十九年：喪師于漢」，睘卣「惟十又九年王在厈」，折尊「王在厈……隹王十又九祀」；還是與《古本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的地望均不合。因此，啓器所載「南征」必在「涉漢」之前。

通讀啓器銘文，既要看到它們都與啓參加「南征」有關這一共同點；也要看到它們記述地點的不同，而所記事件的時間自然有先後之別。據啓卣知「寇」基本是沿着京水上游至上侯——嵩山北麓的「山谷」之地活動。由不指鼎和師艅尊知「上侯」是周王經常駐蹕之處，而緱氏又是歷代軍事重鎮；因此，我們推測昭王與「寇」的軍事沖突就發生在上侯附近。又據啓從征「謹不擾」做「寶彝」這一綫索分析，這次軍事沖突的勝利者應在周王一方。但上侯之戰只是「南征」的序幕，掃清了「南山」之「寇」以後，昭王便躊躇滿志地麾師南向，穿過上侯附近「道路險扼，自古為控守處」㉛通往南國的門戶——轘轅關，來到汝潁之間的南汜水上游，正式踏上征楚的大道。啓尊明確地記載「王南征」「在洀（汜）水上」是其證。

為了摸清楚國的虛實，并擬建下一個新「庈」，昭王又派大將中「先省南國」。中甗銘云：「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埶庈才（在）曾：……中省自方復洀☐☐才噩自陕（次）。」曾即古鄫國，方即古方城，噩即今之南陽。㉜「中省自方復洀」顯然是中省察方城後，又返回周王駐蹕之處（洀水）滙報「省自方」的結果。

總之，昭王這次「南征」是由成周出發，越過嵩山腳下的「上侯」，掃清了這一帶「寇」的騷擾，進而駐蹕「洀水上」。為了圖謀繼續南下，中奉王命往返于方城與南汜之間，完成了建立「曾庈」的重任。緊接着開始了十六年的「涉漢」之行。參讀啓器和中器，可知上述歷史事件和地理方位的脈絡是很清晰的。

有關昭王十六年「南征」的戰績，其他銅器銘文記載頗詳。楚國的「元龜象齒，大賂南金」。（《詩·魯頌·泮水》）吸引着西周奴隸主大小頭目的貪欲。于是，十九年昭王又動用了宗周六師傾巢而出，開始第二次南征，最後竟以「南征而不復」告終。至于嵩山腳下昭王的「戰績」除了保存在啓器的支言片語裏外，便只能從昭王的後人將昭王埋葬在嵩山西谷裏以見其「深意」了。㉝

附言：我們對古地理學十分陌生，因此考釋中涉及的古地望未盡允當。今不揣譾陋，以其公諸同好，非敢強作解人，聊充引玉之磚而已。

注釋

① 「山」字，《概述》隸定為「土」，以為「南土即𢦏駁盨的楚荊。」細審器蓋銘文照片均作丄形，並非「土」字。

② 《說契》三頁。

③ 《甲骨文字研究》七頁。

④ 《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六八頁。

⑤ 如商承祚釋浴，見《殷墟文字類篇》卷十一；胡厚宣釋僕，見《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⑥ 《金文編》一七一頁。

⑦ 《說文解字注》。

⑧ 《汗簡箋正》卷一。

⑨ 引自《殷虛文字類編》卷五。

⑩ 卜辭「貫其冊[illegible]」疑當讀「冊其偁有祐」。

⑪ 《三代》九·一·一。

⑫ 《三代》九·三·二。

⑬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九四號

⑭ 禮是否可以認為是由「足」「彳」「冊」三個部件所構成的呢？我們認為雖然「足」與「止」義近可通，但在古文字中由「彳」與「止」組成的「辵」習見，而由「彳」與「足」組成的「辵」則尚無其他旁證。因此本文不采此說。

⑮ 《廣雅疏證》釋詁四下。

⑯ 《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

⑰ 《大系考釋》第六冊三十三——三十四頁。

⑱ 同④一一二頁。

⑲ 啓器出山東，不一定銘文內容就必與山東地望有關。如徐器庚兒鼎出土于晉都侯馬，沇鎛出土于湖北江陵。參見《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三十八頁。

⑳ 引自臧勵龢《地名大辭典》一八一頁。

㉑ 《春秋大事表》卷五、卷六。

㉒ 《說文通訓定聲》壯部剏字下。

㉓ 滰水也可能是淒水。《說文》滰下引《孟子》曰「夫子去齊滰淅而行」，今本《孟子·萬章》下「滰」作「接」。《說文》有淒字，列于澶字之下。按《說文》水部體例，凡兩水名相次，多表示兩水相近。如「洴，水出扶風汧縣西北入渭。」「澇，水出扶風鄠北入渭。」段注于「澶水」下云：「《集韻》《類篇》曰，『出潁川』。」因此，淒水亦應在潁川一帶，或即其支流。果如是，以其地望解釋「寇刪山谷至于上侯滰川（淒水）上」亦合。

㉔ 《甲骨文字釋林》九十三頁。

㉕ 獸即狩。《周易·明夷》「明夷于南狩」，注「狩者征伐之類」。

㉖ 旅訓行旅，或訓祭祀，譯文采前說。

㉗ 魯當訓嘉。《書·嘉禾》序「旅天子之命」之「旅」，《史記·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是其證。

㉘ 「戉葡」族徽除啓器外，又見《三代》五·四·三，《三代》六·四一·一，《三代》一三·一·一，《三代》一三·一·一四，《美掠》A四五二，《文參》一九五七年第八期四十三頁。

㉙ 《群經平議》（《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九二上）。

㉚ 《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三十四頁。

㉛ 《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八。

㉜ 同④八十八頁。又參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六十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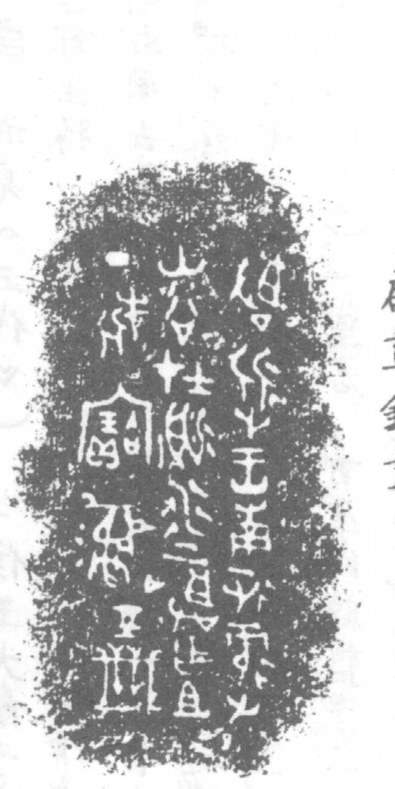
㉝ 《太平御覽》卷三十九地部四嵩山條：「《山海經》曰，『少室之山有木焉……』，郭氏注云，『陽城西谷名季宣，亦曰少室山，顛有玉膏服之仙，山有周昭王陵』。」按昭王「卒於江上」（《史記·周本紀》）葬於嵩山，是嵩山與「南征」相關的旁證。



啟卣蓋內銘文



啟卣器內銘文



啟尊銘文



啓卣蓋內銘文



啓卣器內銘文



啓尊銘文

啓卣啓尊地名示意圖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四年第9輯

《□（頚）方彝》考釋

劉宗漢

《□（頚）方彝》一件，器蓋對銘，著錄於于師思泊所輯《商周金文錄遺》中，器號五一〇。十年前余得受先生教誨，幸列門牆，情意殷殷，提携備至，至今思之，歷歷在目。不意先生去歲長逝，聞訊之下，悲愴不已，謹考此器，以寄哀思。

□ 戠㘓宁百生，

□，不識，為行文方便，依原篆偏旁隸寫作「頚」。《嘯堂》三〇·一著錄一《持刀祖乙卣》，器主人名□構形之意與□全同，其銘文字體與本器亦接近，有可能為同一人所作。□又見《□父辛簋》（《三代》六·十六·二），與金文習見的□、□、□相同，皆表孔武有力之意。古人尚武，僅《左傳》所見，名武午的就晋國的趙武、士會、欒書、魏犨，齊國的國佐、崔杼，魯國的季孫宿等人。本銘器主人名□，當亦取尚武之意。

戠，肇字之異構。肇字金文習作肇，其異構或作㪴（《𣪘方彝》，《錄遺》五〇九）、肁（《斐鼎》，《三代》三·七·六）、肁（《𡨦尊》，《三代》十一·三〇·六）、肁（《𨛭尊》，《遺錄》二〇六）、肇（《沈子簋》，《三代》九·三八·一）等形，戍亦其異構之一。《虢弔鐘》（《三代》一·五七·三）有句云「旅敢戠帥井皇考威儀」，其中「戠帥井」金文習見，如《叔向父簋》（《三代》九·十三·一）「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父且共明德」、《師望鼎》（《三代》四·三五·一）「望肇帥井皇考」均作「肇帥井」，可見「戠」亦肇之異構之一種。肇字亦見文獻，如：《書·酒誥》：「肇牽牛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其字無義，舊多釋始，非是，說見楊樹達：《肇為語首語證》，刊《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

㘓，即合之繁構，加二人相對而坐，以示合聚人衆之意。《單光卣》（《嘯堂》三八·三）「夙夕㘓爾百昏遺」與《國語·楚語》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詞例相同，韋注《國語》：「合，會也。」

宁，《說文·宁部》：「宁，辨積物也。」从宁之字多有貯聚之義，如：「貯，積也。」（《說文·貝部》）又與从者之字多相通，如：《左傳·襄公三十年》鄭國輿人所誦之子産「取我衣冠而褚之」，《呂氏春秋·樂成》作「我有衣冠而子産貯之」。从者之字亦多有貯聚之義，如「儲，積也。」（《漢書·平帝紀注》）宁字在此有會聚之義。有關宁字字義的考證，詳見拙著《金文宁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刊《古文字研究》十五輯。

《沇兒鐘》（《三代》一·五三）有「龢逾百生」之語，與此「㘓宁百生」詞例相同，是「㘓宁」即「龢逾」之意。

百生，即文獻中的「百姓」。「百姓」是上古漢語中含義複雜的詞語之一，歷代學者對它多有詮釋，一九三五年許同莘在《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二期上發表《百姓解》，認為古代百姓系指百官，影響頗大，其實並不正確。

最近，裘錫圭先生對百姓一詞進行了新的研究，他認為：

古漢語名動相因，所生的後代也可以稱為「生」。古書裏往往把子孫後人稱為「姓」（生），清儒王念孫、王引之父子已經作了詳細說明（《讀書雜志·餘編上》「子侄」條、《廣雅疏證·釋親》「姓，子也」條、《經義述聞》卷五「振振公姓」條）。例如常見的「子姓」一語（春秋時齊國的子仲姜鎛作「子性」，見《三》一·六六—六八），就是泛指下輩親屬而言的。就一般的情況來說，一個族的成員裏總是下一輩佔多數。因此，「姓」（生）這個詞又被用作對族人的泛稱，是很自然的。

他又說：

「百姓」一稱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全國各宗族的族人，也就是整個統治階級（《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十七輯）。

揆之金文實際，「百生」確指本族族人，但這只是廣義的「百生」，狭義的「百生」系指周王及各諸侯王的族人。

《善鼎》（《三代》四·三六·二）：「用乍宗室寶障彝……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余用匃屯魯雩萬年永寶用之。」《弔𣲆簋》（《三代》八·三九·二）：「弔𣲆乍寶障毁。眔中氏萬年，用侃喜百生朋友；眔子婦孫孫永寶用，夙夜高孝于宗室。」正如有的學者指出的那樣，這兩件銘文中的「百生」都是指族人而言。這是廣義的「百生」。

由於周王及各諸侯王的族人也是本族的百生，所以早在西周時「百生」一詞就有一種特殊的含義，即專指周王或諸侯王的同族族衆。《禮記·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鄭玄《注》：「姓之言生也。」納女于天子，備其生育後代，螽斯繁盛，族人衆多，故曰「備百姓」。此天子之族人稱「百生」。《禮記·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于庫門之内，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鄭《注》：「大廟者，祖廟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戒親親也。」孔《疏》：「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王親謂之百姓也者，皇氏云：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此諸侯王之族人稱「百生」。這是狭義的「百生」。這種狭義的「百生」在金文中亦有實例：

《士上盉》（《三代》十四·十二·二。尚有同銘尊、卣，亦見《三代》）：「隹王大龠于宗周，𢓊饔𦎫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黄𣪕于成周，𣋡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乍父癸寶障彝。臣辰册册光。」銘文所記，系周王命令兩個乍册士上和史黄到成周去對姬姓族人行飲食之禮（飲食之禮的意義詳下）。這裏所謂的「百生」是指周王的族人。《周禮》春官大宗伯的職責有「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一項，正與士上和史黄「𣋡百生豚」相似。只是《周禮》成書較晚，其時「百生」已指一般人民，故稱「宗族兄弟」而已。《史頌簋》（《三代》九·七·一）「里君、百生帥䭫盩于成周」、《兮甲盤》（《三代》十七·二〇·一）「其隹我者侯百生則亦井」中的「百生」，也應該是指周王的同族族衆（有關《士上盉》等器的詳細考證，為避枝蔓，從略）。這是金文中周王族衆稱「百生」的例子。

《沇兒鐘》（《三代》一·五三·一）：「隹正月初吉丁亥，郐王庚之惪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中翰𫇰揚，元鳴孔皇。孔嘉元成，用盤飲酒，龢𨖼百生。弔于威儀，惠于明祀，𫇰吕匽吕喜，吕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此處的「百生」係指郐王的族人，「龢𨖼百生」與本器「卿宁百生」之意相同，也是一種宗族飲食之禮，詳見下文所述。這是金文中諸侯王族眾稱「百生」的例子。

綜上所述，可知金文中的「百生」有廣、狹二義，本銘中的「卿宁百生」既與《沇兒鐘》的「龢𨖼百生」詞例相同，所用自當是狹義，即指諸侯王的族人。準此，本器作器者顯當是諸侯王之類的人物。

「卿宁百生」是一種宗族飲食之禮。我們知道，西周的社會是以血緣關係為支柱組成的。大大小小的貴族被組織在大大小小的宗族組織裡面，周王朝通過宗族的首領來統治自己的國家，宗族是周王朝的統治基礎。既然如是，那麼鞏固宗教制度，加強同一族人內部的團結，就成了很重要的問題。同一宗族使用同一姓氏以做標誌，族內的嫡長子繼承制，大小宗族的劃分，根據血緣關係的親疏製定的喪服制度和定期的宗族宴會制度（即所謂「飲食之禮」）等，都是鞏固宗族制度的重要手段。

宗族宴會在文獻中稱為「族燕」（《禮記·文王世子》），又稱「飲食之禮」（《周禮·春官·大宗伯》），在先秦文獻中多有記載。《詩·小雅·常棣》是一篇詠族燕的著作，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族燕的意義，今抄錄如下：

常棣之花，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
儐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

據詩意，同一家族的兄弟，在死喪的威脅下，在田野裏共同勞動的時候，在有急難的時候，在有外侮的時候，可以互相團結，結成一體。但是一旦「喪亂既平，既安且寧」，就彼此疏間，「雖有兄弟，不如友生」。這時就要舉行族燕，行飲食之禮，「儐爾籩豆，飲食之飫」。通過族燕，在飲食的融合氣氛中，「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兄弟且翕，和樂且湛」，加強了族內的團結，進而起到了鞏固宗族制度的作用。《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載：周襄王將伐鄭，因為鄭是周室同宗姬姓國，所以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雖然此處說《常棣》是召穆公所作未必可信（《國語·周語》謂系周公旦所作），但是它卻指明了《常棣》所詠的飲食之禮在緩和宗族內部的矛盾，加強宗族團結上的作用。這是飲食之禮的第一種作用。

我們知道，西周的宗族制度是由原始社會沿習而來。到了西周時代，一個宗族的內部已經存在着階級的對立，宗族成員之間不僅在財產上有所差別，政治地位也相差懸殊。飲食之禮正好起到了緩和這種對立的作用。《禮記·大傳》：「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在族燕的場合，「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說明了宗族內部的階級對立。《禮記·文王世子》：「若公與族燕則……與父兄齒。」「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賈《疏》：「公……到位在父兄之坐上，與族人相齒見，親親也。」在族燕的場合，公與族中長老以年齡相見，表示了對族人的尊重，密切了同族人的血緣關係，從而起到了緩和族內對立的作用。這是飲食之禮的第二種作用。

正因為飲食之禮在鞏固西周的統治基礎宗族制度方面有着如此的作用，所以周人對此極為重視。《禮記·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可見周人把一個宗族的飲食之禮看作和一個宗族的姓氏一樣重要。《大傳》又云：「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禮記·喪服小記》「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道之大者也」、《禮記·喪服四制》「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可知周人把「合族以食」的飲食之禮，看作和「男女有別」、「仁義禮知」一樣重要，認為它們都是維持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手段。

本銘的「卿宁百生」和《沇兒鐘》的「龢𨖼百生」都是宗族飲食之禮。《沇兒鐘》云：「元嘉孔成，用盤（按：泛指飲器）飲酒，龢𨖼百生。」（鐘銘有韻，成、生皆耕部，故知應如此斷讀）大意謂，在行宗族飲食之禮時，鳴此鐘可使禮儀圓滿完成。對照《沇兒鐘》銘文，參以文獻中關於飲食之禮的記載，可知本銘的「卿宁百生」也是宗族飲食之禮。「頌卿宁百生」，是西周某一諸侯（或「公子」）頌舉行宗族飲食之禮，其目的當然是為了鞏固宗族制度和鞏固他自己的地位。

揚，原篆作□，通釋揚，在此處的含義待考。

用乍高文考父癸寶尊彝，

「高文考」金文罕見，略疏其義如次：

《說文·高部》：「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其本義為高大。《詩·小雅·車舝》「高山仰止」，山高大而令人生仰慕之情，故「高」又為頌揚人的懿美之詞。《廣雅·釋詁》「高，敬也」，即是此義。《書·洪範》：「高明柔克，沈漸剛克。」以「高明」喻君子之德性，以「沈漸」喻小人之德性。「明」為古人常用來頌揚人的懿美之詞，「高」也是常用的頌揚詞之一。

卜辭所見，商人有四個高祖，即：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上甲和高祖大乙。夒為商人傳說中的始祖，自當名之為高祖。王亥、上甲、大乙均是在商代前期歷史發展中起過重大作用的人物，所以也稱高祖（參見羅琨：《殷墟卜辭中的高祖與商人的傳說時代》，刊《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據卜辭，武丁時期商王朝征討四方，武功甚盛，為商代的鼎盛時代，所以文獻中稱武丁為「高宗」。《禮記·喪服四制》：「高宗者，武丁也。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于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這段話雖然有儒家孝道的色彩，但它卻說出了武丁因有大貢獻而稱高宗的道理。

頗疑本器是薛國之器（說詳下）。薛是今山東境內微山湖畔的一個古老的任姓小國。武王克商後未及下車，就封黃帝等古先聖王的後人於各地，以示追思（《禮記·樂記》、《呂氏春秋·慎大》、《史記·周本紀》）。薛國亦於此時得到周王朝的封號（《左傳·隱公十一年》孔穎達《正義》引《譜》）。同時，周公旦又娶薛國之女為妻（《左傳·哀公二十四年》）。這對薛國來講，不啻「中興」。據器形、花紋分析，本器當作於成王、康王之際，上距武王克商不過四十年上下。既然本器是頌為其「文考父癸」所作，那麼以時間計，父癸應是那位商周鼎革之際的薛國「中興之主」。正因為父癸於薛國有重大貢獻，所以其子頌才尊之為「高文考」。這或許就是本器「高文考」的由來。

用細文考剌。

細字又見《細卣》（《三代》十三·三九·三）、《伯細盉》（《錄遺》二九二）、《細父盉》（扶風縣文化館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𢦔諸器》，《文物》七六年六期）、《細父盤》（《三代》十七·三·三）、《余細簋》（《三代》七·十一·三）等器。裘錫圭先生認為此字是𩡤字的早期形態（《史墻盤銘解釋》，刊《文物》七八年三期）。又見《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刊《音樂研究》八一年一期）。固然「細」與「𩡤」是否是一字尚可討論，但此字與「𩡤」構形之意相同則應無問題。

𩡤字金文習見，舊多釋「緟」，近裘錫圭先生始指出它是後世申字的繁構（前引裘文）。後來許青松先生（《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八〇年二期）、王人聰先生（《蔡侯𩡤考》，刊《古文字研究》十二輯）都同意裘說。一九八一年在河南省南陽市（古申國故地）發現了兩件《仲爯父簋》（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中原文物》八四年四期），銘文中的「南𩡤伯」，據李學勤先生考證，就是《詩·大雅·崧高》中的「申伯」（《論仲爯父簋與申國》，刊《中原文物》八四年四期）。申國故地出土「𩡤大宰仲爯父」所作的銅器，「𩡤」即後世之「申」已無可疑。

既然「𩡤」後世隸寫作「申」，是否它的字義不應再訓為「重也」，而應改為「申」的「展也」、「直也」之類呢？卻又不然。《經籍籑詁》（包括補遺）卷十一所收申字的七十條書證中，訓「重也」的就佔了三十一條。在餘下的三十九書證中，「申，身也」、「申，申伯也」等類無意義的書證又佔

了二十條。顯然，申字的主要字義是「重也」，而這「重也」又是从「𤕌」移植過來的，與申字的本義無涉。（一）

據此可知，「𤕌」變為「申」只是字形的簡化，而非字義的改變。其訓「重也」的字義並沒有任何變化。正因為如此，戰國時「申」和「重」組成聯綿字「申重」，表示多次重復之義。如：《荀子・富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楊《注》：「申亦重也，再令曰申。」此句意謂，多次用「爵服慶賞」來賞賜民，以為治民的手段，其義與金文習見的「𤕌先王命」、「𤕌就乃命」約略近似。前者似由後者演變而來。又：《書・益稷》：「天其申命用休」，《史記・夏本紀》引作「天其重命用休」，可見在西漢人的心目中「申」之意就是「重」。此處的「申命」或「重命」當即金文中的「𤕌……命」。張師苑風先生曾經指出：「𤕌釋為緟，絕無可疑。」（《周厲王胡簋釋文》，刊《古文字研究》三輯）我們認為張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

字義既明，請言字形。王國維已經指出：「𤕌字金文中屢見，其字从𤔔、从𦘔。「𦘔」疑古叀字。古从土之字亦或从田作，如：封、邦一字，而或从土作「𡊧」，或从田作「𤱶」，則「叀」亦可作「𦘔」。「𤕌」从𤔔、从𦘔，殆即《說文》緟字。《陳侯因資敦》「邵練高且」已从糸作，蓋由「𤕌」變「練」，由「練」變「緟」。《說文・糸部》：「緟，增益也。」「增益」之誼正與諸彝器𤕌字誼合。」（《毛公鼎銘考釋》，《王國維遺書》第六冊）我們認為，王國維的說法是正確的，不然就無法解釋「𤕌」為什麼會訓「重也」。看來「𤕌」後世演化成兩個字，一個是正規的「緟」，一個是非正規的簡化字「申」。即使金文中的「𤕌」後世文獻簡寫作「申」，也不能否定它同時演化作「緟」。

準𤕌字从𤔔、从𦘔之例，我們認為，⿱𤔔田字系从爰、从田。「爰」是「𤔔」的簡寫，金文从「𤔔」者多有人工治理之義。田字有陳列、鋪布之義。如：狩獵稱「田」（如：《書・無逸》：「不敢盤於遊田。」）是因為獵時要把人員鋪陳開來，以便追捕圍逐野獸。種地稱「田」（如：《詩・小雅・信南山》：「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是因為農夫在大面積土地上集體耕作時，要散隊形，布滿原隰。《說文・田部》：「田，陳也。」「軍陣」之「陣」古作「陳」，兩軍攻戰時，陣勢需要鋪開，以便撕殺，故曰「陳」。我們認為，⿱𤔔田字字義與田、陳近似，即以人力使某種事物鋪展開來之意。其與「𤕌」在字形、訓義上均有區別，似非一字之先後兩種形態。

剌，即烈，《說文》訓「火猛也」（《火部》），《爾雅》訓「光也」（《釋詁》）。古人每以光明作比喻來歌頌自己的先人，並以發揚光大先人的光明為自己的責任。如：《書・洛誥》：「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這是周公頌揚武王，並謂自己受到武王「光烈」的福佑。《君奭》：「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於我沖子。」這是周王認為前人的「光烈」福佑了成王。《洛誥》：「以予小子揚文武烈。」這是成王表示要發揚光大文王、武王的「光烈」。《立政》：「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這是周公訓告成王征服四方，並認為這樣就是大大發揚文王、武王的「光烈」。不僅如此，在頌揚生人時也可以謂其「光烈」普及上下四方，如成王稱頌周公，「惟公明德，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洛誥》）根據這種分析，本銘的「用⿱𤔔田文考剌」，即：頌要鋪陳他父親父癸的光烈，使之發揚光大。

余其萬年瓚。

瓚，原篆作□，其所从之□又見於《乙卯尊》（王慎行等：《乙卯尊通釋譯論》，刊《古文字研究》十三輯）、《宜侯矢簋》（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銅器》，《文參》五五年五期）、《毛公鼎》（《三代》四・四六—四九）、《師訇簋》（《大系・錄》一三二）、《卯簋》（《三代》九・三七・二）、《敔簋》（《大系・錄》九二）、《多友鼎》（田醒農等：《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人文雜志》八一年四期），經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郭沫若（《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宜侯矢𣪘》，刊《考古學報》　年　期）及日人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十輯《宜侯矢𣪘》）等人的考釋，認為即《周禮・春官・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的「瓚」。細按金文義，其說可信。然釋□為瓚只是對比金文與文獻文例而得，尚缺乏形、音上的根據。今按：本銘中□的爿顯然是□的聲符。爿，《說文》未收，內府本《刊謬補闕切韻》作七良切。七，清母，爿亦當為清母。从爿得聲之字多為精、清、從母等齒頭音。瓚，《廣韻》作藏旱切，為從母字。是□與瓚為雙聲。這就為釋□為瓚提供了讀音上的根據。據文獻，祼圭因有瓚，故又稱圭瓚，是進行祼的祭器。「凡宗廟之祭，迎尸入戶，坐於主北。王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尸得之瀝地」謂祼（《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鄭《注》「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賈《疏》）。「王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的雙手奉獻之狀，與本銘□从□者正合。我們認為，□是□的繁構，□是□的簡化，爿標明□之讀音，□標明奉獻的動作。從形、音兩方面說，舊釋□為瓚是正確的。

《周禮・春官・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傳世的所謂「方彝」是沿習宋人的定名，本器既自言與瓚有關，雖不能肯定即是古文獻之「彝」，但其為盛鬯之具則應無問題。據文獻所載，祼時以瓚自彝中酌鬯以獻，本銘所謂「余其萬年瓚」者，系謂：我將永遠地用瓚在本器酌鬯進行祼祭。瓚在此已轉化為動詞使用，指以瓚自彝中酌鬯獻尸的動作。《𤼈鼎》「其用夙夕𩰫享」（《三代》六・四五・一）辭例與此略同，所別者此獻鬯，彼獻祭肉耳。

孫子寶。

金文習見「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類詞句，此系其變例。

爻。

此字即所謂「族徽」，標誌頌為「爻族」。有此「族徽」之器尚有《爻父乙簋》（《三代》六・十一・五）、《爻父丁簋》（《三代》六・十四・一）、《爻彝》（《彙編》九・一七二〇）、《◇爻盤》（《彙編》九・一七一九）、《爻觚》（《美集錄》A五〇〇、R一七一）、《爻尊》（《山東文物選集》二九）、《爻父丁卣》及同銘觚、觶、爵各一件（《山東文物選集》三〇—三二）。其中《爻尊》及「爻父丁」諸器出土於山東省滕縣井亭煤礦二號井。該地區還發現灰坑數個，估計為一古代居住遺址。井亭煤礦西距薛國故城約三公里左右。據考古調查，薛國故城築於東周，調查所見西周遺物極少，說明西周時薛國都城並不在此。井亭煤礦地區既出土銅器，又發現灰坑，有可能是商周薛國都邑所在。如此，《爻尊》等銅器應為薛國之器（以上材料，請參閱：孔繁銀：《山東滕縣井亭煤礦等地發現商代銅器及古遺址、墓葬》（《文物》五九年十二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山東鄒縣、滕縣古城址調查》（《考古》六五年十二期））。爻器出土很少，「爻族」的地域分佈不會太廣。因此，除解放後出土的《爻尊》等器外，傳世的六件爻器應該也都是薛國之器。當然，其中也包括本文所討論的《頌方彝》。

薛是一個任姓小國（《左傳・隱公十一年正義》引《譜》）「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左傳・定公元年》）周初，「武王復以其胄為薛侯」（前引《譜》）。同時，周公並娶薛國之女為妻（見《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春秋時，多次參與諸侯會盟。戰國時被齊國所滅（閻若璩《四書釋地》謂齊湣王三年（公元前二九八年）封田文於薛，即薛滅亡之年）。我們已經指出，只有周天子或諸侯王才能稱自己的族人為「百生」。據此，本器作者頌自稱「卿宁百生」，其身分當與徐王忞子沇兒相若，也是薛國的「公子」之流。當然，也有可能就是薛國的國君。

銅器銘文中尚有爻形「族徽」，它和「爻族」的關係一時尚不易考清。我們認為，即使爻與爻原來確系同一族氏，但它們也是已經分化為爻與爻的兩個分支，其爻分支可能即是薛國的「公族」。

《頌方彝》又著錄《美集錄》（A六四五、R二八四），拓本較《錄遺》清晰。陳夢家在美時，「曾審視原器再三，定是真銘」。謹附誌於此。

注　釋

(一)　申字甲骨文作□，象閃電自上而下，通天徹地之形。从申之字，如：伸（《廣雅・釋詁》：「伸，展也。」又：「直也。」）、胂（《說文・肉部》：「胂，夾脊肉也。」脊柱兩旁之肉，既直且長，故曰「胂」）、呻（《說文・口部》：「呻，吟也。」段玉裁《注》：「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紳（《說文・糸部》：「紳，大帶也。」帶狹而長，䡛（《說文・申部》：「䡛，小鼓引樂聲也。」）

故曰「紳」)等字之伸展、延長諸義皆自𠄌之本義引申而來。「重也」之訓顯然與此無關。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曾就教於張政烺、劉啟益、王文錦、張亞初、劉雨、李零、連劭名导師長、前輩及同道，最後並承趙誠先生審閱全文，謹一併致謝。

本文抄完後得讀王瑞來同志的《史記辨誤二則》(刊《北京師院學報》八五年一期)，該文指出，田嬰村于薛的年代，《史記》所定的齊湣王三年(公元前二九八年)不確，應從《古本竹書紀年》定為齊威王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二二年)。雖然南宋鮑彪《戰國策注》、清顧觀光《國策編年》和于鬯《戰國策年表》均持威王說，但王文所定年代較前人確切。如此，齊滅薛當在桓公、威王之際。本文原從閻若璩說定湣王三年，誤。

又：《屯南》二三八四「其陟……高且上甲」中的「高且」與「上甲」是否連讀，學術界尚有爭論(參見前引羅琨同志文及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先王》)，但這種爭論不妨礙我們對高字含義的論述。

筆者附記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九年第16輯

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

李学勤

谈到西周史，大家都知道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遗址在今陕西长安县，三十年代即有考古工作者调查。建国以来历经发掘，有许多收获，但工作侧重于沣河西岸的丰，沣东的镐京一带相对较少[1]。镐京又称宗周，是西周二百多年的首都，本极重要，却没有多少青铜器发现。三十几年来，最为人称道的只有1954年清理的普渡村长由墓，出土青铜器较多[2]。这里青铜器不如周原遗址所出丰富，曾引起一些学者对遗址性质的怀疑。

最近陕西省考古界同志在长由墓附近发掘了几座西周墓，其中花园村15号、17号两墓青铜器多有铭文[3]，其王世可加推定，伴出陶器多件，在青铜器分期和陶器分期上可以互相对照印证，尤为珍贵。两墓的发现不仅对青铜器研究，对丰镐遗址的分期也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当地特别是镐京的考古工作，带来了新的希望。本文试作讨论，请同志指正。

一

花园村15号、17号两墓相距8米，互相有关，并且各有车马坑一座。据简报报道，两墓所出青铜礼器数量是：

15号墓：圆鼎2、方鼎2、簋2、尊2、卣2、爵2、觯1，共13件。

17号墓：圆鼎2、方鼎1、甗1、簋2、尊1、卣1、壶1、"方壶"1、爵2、觚1、觯1、盘1、盉1，共16件。

值得注意的是，两墓都有𨚕𡚸进所作器，方鼎是同文的。这个人的青铜器有下面各件：

（一）方鼎：计3件，其铭为：

"惟八月辰在乙亥，王在𦶃京，王锡𨚕𡚸进金、肆𠤳，对扬王休，用作父辛宝𩰫。亞束"。

"肆"意为陈，"肆𠤳"当指祭祀或筵宴上陈放的𠤳。

"𩰫"即"齍"字。有学者主张齍为方鼎，不过圆鼎也有自名齍的，如尹姞鼎等，所以并非方鼎专名。

（二）甗：1件，铭为：

"𨚕𡚸作父辛宝障彝。亞束。"

（三）壶：1件，铭同上。

（四）"方壶"：1件，铭为：

"𨚕𡚸进作父辛𣪘，亞束。"

此器高18厘米，有盖。同类器以往著录或称为壶，或名为觯，莫衷一是。本铭自名一字，疑从"羊"声，读为"觴"。《说文》"觴"字下云："实曰觴，虚曰觶。"觶实以酒就叫做觴。如果这一猜想不错，本器仍应称觶。

（五）爵：1件，出15号墓，铭为：

"𨚕作父辛彝。"

以上除爵外，均以"亞"字扩大包容全铭。这种装饰性的形式，在晚商金文中业已出现，例如《三代》5.38.1和6.48.5。

15号墓的两件禽鼎，铭文分别是：

"禽作文考宝𩰫鼎，子子孙孙永宝。亞束。"

"禽作文考父辛宝鼎。亞束。"

"亞"字都没有扩大。

关于𨚕𡚸进这个名字，应略作分析。最繁的是三个字，有时简为"𨚕𡚸"两字，有时简作"𨚕"一字。推测𨚕是封邑，"𡚸"、"进"是一名一字。"𡚸"字《说文》云"读若踝"，金文中常读为"果"，意思是侍。"𡚸臣"见麦尊等铭，可释为侍臣。这样讲的"果"和"进"意义相呼应。"𡚸进"是名、字联称，犹如令尊、令方彝的"矢令"。至于爵铭只记"𨚕"字，恐怕是由于铭文地位太小，故而特别简缩。

"亞束"是族氏，金文屡见。"束"字写得很象形，系族氏文字通例。𨚕𡚸进和禽都属于亞束，都为父辛作器，他们应该是弟兄。这种关系可能与15号、17号两墓的骈列有关。

二

简报正确地指出，𨚕𡚸进、禽的器物同宋以来著录的厚趠方鼎是相联系的。

厚趠方鼎始见于《薛氏》9.14，是宋代出现的青铜器能幸存至今的少数几件之一。此鼎近年归上海博物馆收藏[4]，实测高21.3厘米，和𨚕𡚸进方鼎大小接近。其铭文是：

"惟王来格于成周年，厚趠有偾于𣶃公，趠用作厥文考父辛宝障齍，其子子孙孙永宝。束。"

厚趠方鼎铭末的"束"即𨚕𡚸进、禽诸器的族氏"亞束"，而且也是为父辛作器。和禽鼎一样，铭云"文考父辛"，既言"考"又言"父"，是叠床架屋的特例。从字体看，各器也相近似，如"辛"字竖笔下部膨出，很有特色。因此，这些器物是同时的，厚趠、𨚕𡚸进和禽很可能是兄弟行。

确定了上述各器的联系，有利于推断𨚕𡚸进和禽所作器物的时代，因为厚趠方鼎可以联系下列几件青铜器[5]：

𤕌鼎	𣶃公、史旗
员卣	史旗
旗鼎	旗、王姜
𤔲鼎	𣶃公

这些都是昭王时期（或略早一些）的器物。王姜我们认为是康王后[6]，昭王时尚存，见于令簋等器铭。

厚趠方鼎的器形曾载于《续考古图》，素面无纹饰，《商周彝器通考》已指出与今所见器不似[7]。唐兰同志认为宋人的图有误[8]，是正确的。方鼎腹饰饕餮纹，有向两侧下垂的长角，非常特殊，仅见于奚方鼎[9]，是只存在短时间的一种花纹。1976年扶风庄白所出折觥，盖的首部与此相同。折觥正是昭王时器[10]。

再看𨚕𡚸进和禽的器物。𨚕𡚸进"方壶"有不分尾的长鸟纹。方鼎有中间的扉棱，类似中方鼎。这种以乳钉纹作方框的方鼎，起源于商代前期，如郑州张寨前街的大鼎，到晚商腹渐浅，其下限在穆王时，象铭文有"昭太室"的吕方鼎，器形与𨚕𡚸进方鼎接近。禽鼎腹下部膨出，呈所谓"倾垂"。这些特点放在昭王世都是符合的。

前面已说到𨚕𡚸进是𨚕氏，𨚕可能是封邑名。厚趠大约是厚氏。弟兄因封地而分为不同的氏，但都标为"亞束"。这对理解"亞束"这类铭文的涵义有所启发。

1960年扶风庄白发现青铜器中有三件同铭的簋[11]，其文为：

"𨚕叔山父作叠姬障簋，其永宝用"。

也是𨚕氏所作器，时代为西周晚期。"叠"或读为"㜸"即"姪"字，但古代只有妇女才称人为"姪"，金文如苏夫人盘、齐萦姬之姪盘也都如此。叔山父是男子，不能称"姪"。叠姬可能是叔山父之女，也可能是他的妻子，所以单从簋铭还难判断𨚕氏是否姬姓。

金文中"束"或"亞束"的例子不少，在殷墟西区墓葬里也出有"束"的青铜器[12]。1966年湖北京山苏家垅出乎簋两件，见《文物》1972年2期报导，铭末有"束"，为西周晚期物，可能是其最晚的例子。

三

花园村17号墓的逘簋，共两件同铭：

"唯九月，𨿽叔从王员征楚荆，在成周，逘作宝簋。"

簋与《薛氏》所收"唯叔鼎"系一人所作由簋铭可校正鼎铭为：

"𨿽叔从王南征，唯归，惟八月，在皕㝉，逘作宝鬲（？）鼎。"

簋铭"从王员征楚荆"，"员"或以为即员卣器主，但对照鼎铭可知应释为虚词[13]。

《两周金文辞大系》列有昭王征楚荆时三器，即𨸏馭簋、过伯簋、𤼈簋。𨿽叔簋铭文风格与之相同，都是昭王末年所作，殆无疑义。据《左传》、《史记》载，楚于成王时受封，成康两世与周朝没有矛盾，不可能有征楚的事。史墙盘的发现，对此已有进一步的证明[14]。

逘簋作为昭王时的标准器，对青铜器形制、纹饰演变的研究很有意义。

这件簋是鸟形耳的方座簋，腹饰顾首的大鸟纹。和它最相似的，是1982年江苏丹徒母子墩发现的伯簋[15]。后者的时代，也可由此推定。

母子墩伯簋和逘簋的大鸟纹，类于张家坡孟簋。孟簋铭文所叙史事，同于班簋，系穆王初年器，我们最近对此曾作讨论[16]。陈公柔、张长寿两同志就商周青铜器鸟纹作了详细分析，他们把孟簋这类大鸟纹列为Ⅱ6式，认为基本属于昭穆时[17]，是精当的。

17号墓的一组盘、盉，铭："公作宝障彝。"从器形和字体看，也是康昭时物。

目前在西周青铜器研究上，可确定为昭王时的器物已经不少。但是昭王只有十九年，从一些昭王标准器出发联系的青铜器，有的可能属康王晚年，有的属穆王初期，不能都定于一个王世。

四

以上讨论了花园村两墓的几件昭王时青铜器，那么这两座墓能否估计为昭王时期墓葬呢？这是不能的，因为墓中还有不少显然更迟的青铜器。

17号墓的伯姜鼎，形制与15号墓禽鼎相仿，铭文字体则较晚。其铭为：

"惟正月既生霸庚申，王在𦶃京湿宫。天子𣱼宁伯姜，锡贝百朋，伯姜对扬天子休，用作宝障彝，用夙夜明享于邵(昭)伯日庚。天子万年，𩰬孙孙子子受厥纯鲁，伯姜日受天子鲁休。"

"𣱼"字从"戌"声，疑读为"恤"。《释名》："戌，恤也。""宁"读为"予"。铭文是说周王矜恤伯姜，赐予百朋，伯姜应为宫中女官。百朋之锡在金文中以前只见过两次[18]，实为殊宠。

昭伯日庚大约是伯姜的丈夫或者弟兄。

"𩰬"读为"世"。这一句可与下举金文对比：

"子子孙多世其永宝"	班簋
"世孙子宝"	宁簋盖
"世孙子永宝"	师遽簋
"𩰬孙子永宝"	师遽方彝、黄尊
"其万年世孙子永宝"	伯尊[19]
"世孙子毋敢坠永宝"	趩觯
"世子孙永宝用"	吴方彝
"世子子孙孙宝用"	《三代》7.26.5
"其𩰬子子孙孙永宝用毋坠"	守宫盘
"其万年世子子孙孙永宝之"	《陕西》3.194

这是西周中期铭文的习语[20]，最早的班簋属穆王早年。从各方面看，伯姜鼎应列为穆王时器。

17号墓一组"倾垂"的尊、卣，铭为"作障彝"。前人以为这类铭文属于市场出售的商品[21]。普渡村长由墓有几件器物有类

似铭文。就字体和器形考察，这组尊、卣划于穆王时也是适宜的。

15号墓的戎珮尊、卣和麃父尊、卣，形制均近于17号墓尊、卣。其族氏作“瘣”或“瘠”，即三体石经“逸”字古文，我们在《论多友鼎的时代和意义》文中曾加讨论㉒。两组尊、卣字体粗犷，很象宝鸡茹家庄1、2号墓的一些铭文㉓，所以也是穆王时期的。

总之，花园村两墓的青铜器基本上分属昭王、穆王两世，穆王时期是墓葬时代的上限。

五

这里讨论的两座墓，有大量陶器和青铜器伴出，这就可以用丰镐地区随葬陶器的序列来检验上面对青铜器的论断是否准确。关于陶器的发展序列，主要依据《沣西发掘报告》和《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以下简称《沣西》和《张家坡》）㉔。

花园村15号墓的陶器组合，据简报分式，计有：

Ⅲ式鬲5件、Ⅱ式簋2件、Ⅰ式罍4件、Ⅰ式瓿10件。

此外，属于此墓的车马坑出贯耳壶1件，可参考。

17号墓的陶器组合是：

Ⅲ式鬲5件、Ⅰ式簋2件、Ⅲ式簋3件、Ⅱ式罍4件、Ⅱ式瓿2件、Ⅲ式瓿10件、Ⅳ式瓿1件、Ⅴ式瓿1件、Ⅴ式罐2件、Ⅵ式罐5件、Ⅶ式罐1件。

简报Ⅲ式鬲是折沿有扉棱的仿铜鬲，即《沣西》西周墓葬的Ⅴ式鬲（如K139:8）、《张家坡》的Ⅵ式鬲。《张家坡》指出，这种鬲始见于其第三期，即《沣西》第二期。

简报Ⅱ式簋系有带捉手盖的仿铜全瓦纹簋，形制近于《沣西》张家坡448号墓的Ⅲ式簋，属其第二期。从青铜器来说，全瓦纹簋出现于西周中期（自穆王以下）。

简报Ⅲ式簋高圈足，与Ⅰ式簋低圈足有别。《沣西》称之为Ⅱ式簋，属其第二期。《张家坡》发现了高、低圈足两种簋并存的例子，花园村17号墓又是一例，这应当是两种簋过渡时的现象。

花园村17号墓的Ⅲ式簋，特点是在弦纹间加乳钉形堆饰。这种纹饰还见于同墓的Ⅱ式罍、Ⅱ式瓿，胡谦盈同志已说明是西周中期的一种特点⑤。17号墓Ⅲ式簋与《沣西》K139:6几乎完全同形，便是证据。K139属《沣西》第二期。

花园村15号墓车马坑的贯耳壶，也是仿铜的，有十字绊带形装饰，就青铜器而言，亦为西周中期出现的形制。

这些可以对照的陶器说明，花园村两墓应列于《沣西》第二期，即《张家坡》第三期，“其年代约为穆王前后”，恰与由青铜器得到的结论一致。

《沣西》将其第二期估计为“穆王或稍晚于穆王”，是以普渡村长甶墓和1954年发掘的普渡村第二号西周墓为准的。长甶墓的盉（陕西《青铜器图释》36）记“穆王”赏赐事，研究者多依王国维之说，以“穆王”为生称。近年学者研究，生称的说法恐难成立㉖。长甶盉当作于共王初，追记穆王末年事迹。无论如何，这对《沣西》以及《张家坡》的意见并无影响。

西周墓葬兼有较多而典型的青铜器和陶器的并不很多。我们希望有更多这样的墓葬发现，使西周文化分期的工作能有更坚实的基础。

---

①㉕ 胡谦盈：《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1951—1981）的回顾》，《文物》1982年第10期。

② 何汉南：《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本刊本期。

④ 陈佩芬：《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1年第9期。

⑤ 参看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2辑。

⑥⑩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1期。

⑦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309页。

⑧ 同⑤第96页。

⑨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⑪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五八，6、9，《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⑬ 杨树达：《词诠》卷九第452页。

⑭ 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⑮ 镇江博物馆、丹徒县文管会：《江苏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铜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5期。

⑯ 李学勤：《班簋续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

⑰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⑱ 杜迺松：《荣簋铭文考释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3期。

⑲ 波普等：《弗利尔中国青铜器》（英文），Ⅰ，74。

⑳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林巳奈夫：《殷—春秋前期金文格式与常用语句的时代变迁》（日文），《东方学报》第55册。

㉑ 同⑦第98页。

㉒ 《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㉓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

㉔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㉖ 黄奇逸：《甲金文中王号生称与谥法问题的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1辑；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17辑；

摘自《文物》1986年第1期

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

黄盛璋

一　𨚕㚸进器群

𨚕㚸进方鼎（长花M15、M17）

隹（唯）八月辰在乙亥，王才（在）𦼯（芳）京，王易（锡）𨚕㚸进金，肄奉（？）对扬王休，用乍（作）父辛宝䵼，束（亞形徽识，下同）。

同出方鼎有三，铭文皆同。

西周铜器无朔，当时仅用月相法纪历日，而策朔则非凭肉眼观察月相所能测算，西周铜器之“辰”皆表日辰，“辰在乙亥”即乙亥之日。非表朔日。

“肄”为发语虚词，“对扬”之前所见皆为“敢”字，用“奉”为初见，此字尚待确考。

铭文自称“宝䵼”，“鼎”为形旁，“妻”为声旁，音读为“妻”，属首次出现。以前所见为“𥂖”：从皿、妻声，从皿与从鼎同，故为一字。自称𥂖者皆为方鼎，如𤞷方鼎（《三代》2.31.6，《周金》2.66前称为方鼎）、叔方鼎（《三代》2.49.5，《奇觚》1.17称方鼎，潘方勤藏器）、季𪔈方鼎（《三代》3.16.1，器形见《善斋》礼器二·六，今在美国，见《劫掠》A.76）、伯六辝方鼎（《善斋》礼器二·七，今在美国）。伯六辝方鼎自称之名颇为诡谲，上从“齊之头，中从“妻”，下从不明，或隶定为“𪔛”当是“𥂖”之异体。《说文》有“𪔛”字。

方鼎也有自称齋者，如王伯方鼎（《博古图》）、厚趠方鼎（《大系》图50，录14，考29），自称盗者如伐甬鼎（《三代》4.7.2）。另外，叔□方鼎自名，《大系》释为“淒”字。《大系》于厚趠鼎后考释说：“齋、𥂖、盗、𪔛自是一字，淒乃假借也，圆鼎铭无作此字者，知虽鼎属，而别为一类，鼎之有齋犹簋之有𥁕也，善斋于方鼎均别名为齋，以次于鼎，甚为有见，今从之。”

今考齋亦以称鬲，并非方鼎专称，如夌姬鬲（《文物》1976．4:51、56）、戲伯鬲（《海外》图九）；或以“齋鼎”二字称鬲，而非方鼎，如公姞鬲（《劫掠》A128，R 400）、□伯鬲（《三代》5.16.2）；称“齊鬲”、“盗鬲”或“齋鬲”尤为多见，如微伯鬲（《文物》1978.3:9）、姬莽母鬲（《陶斋》2.57）、仲□父鬲（《通考》313、22图168）、白邦父鬲（《扶风》图7）、弭叔鬲（《文物》1960．2:7）等。同时“盗”、“齋”常假借为“粢”，《说文》盗，“黍稷在器以祀者”，大小徐本皆同，惟《韵会》引作“黍稷器所以祀者”，段注从之，盖盗得名于盛粢之器，因名为盗，音读同粢，故可通假。段注：“按《周礼》一书或兼言盗盛，或单言盗，或单言盛，皆祭祀之事，……‘小宗伯’六盗注云：盗读如粢，盗、粢古今字也。”如此，盗与“𥂖”、“䵼”并非一字。后者专为器名，未见通“粢”。唐兰先生谓“盗”表用途，非表器形，即因“盗”通“粢”。然《周礼》六盗与六彝、六尊对举，明为器名。“盗”、“齋”加于“鼎”、“鬲”之前，有可能如唐先生解释，是表用途；至于单用一字，所表器形有方鼎也有鬲。𥂖、䵼则只限于方鼎。盗、齋兼为两种不同器形名称，或者着重在表示用途。由于𥂖（䵼）与盗、齋过去纠葛不清，所以有必要把它们弄清楚。

𨚕㚸进圆方壶（长花M17）

𨚕㚸进乍（作）父辛𩰫，束。

器、盖同铭。“𩰫”字仅见此器，当表器名。从系从䰞，系自是形旁，䰞则表鬯中盛羊肉所以祭祀，当为会意。音读未详，如读羊声或鬯声，古音皆在阳部。此器为圆壶而四角变方，乃圆壶之变种，故立专名，以与圆壶区别。壶以圆壶起源最早，原只有一种，故称“壶”，为壶之本名，篆书正象圆壶形。其它壶形有方、扁、横，皆自圆壶演变出来。方壶至战国始盛行，晚于圆壶，秦汉造“钫”字以为方壶专称。圆方壶正是圆壶与方壶之间的过渡形式，先由圆壶四角变方成圆方壶，再演进一步，则变为方壶。

𨚕㚸圆壶、甗（长花M17）

𨚕㚸乍（作）父辛宝尊彝，束。

器盖同铭，同出一甗，亦同铭，仅称𨚕㚸，省去“进”，铭末皆有“束”，故确证为同人。

𨚕爵（长花M15）

𨚕乍（作）父辛彝

仅自称为𨚕，𨚕㚸进可省称𨚕㚸，更进而省称𨚕，铭末并无束徽识，但由父辛，可以确定三种不同称谓皆为同人。

以上七器皆是𨚕为其父辛所作之祭器。传世有𨚕两鼎，亦自称𨚕：（1）𨚕作父丁鼎（《贞吉》上13），（2）𨚕作祖壬鼎（《三代》3.17.2）。以上两器皆出洛阳，自为一人所作。但父丁与父辛称谓不同，不是一人。铜器中有为诸父所作之器，叔、伯父亦可称父。𨚕是否皆为一人，或另有同名者，有待进一步论证。至于扶风庄白出土𨚕叔山父簋，𨚕同而名不同，自非一人。

二　禽器群

禽大鼎（长花M15）

禽乍（作）文考宝䵼鼎，子子孙孙永宝，束。

“鼎”前一字，亦见于叔夜鼎、堇鼎，结构稍异，而义皆同。

禽小鼎（长花M15）

禽乍（作）文考□（父）辛宝鼎，束。

两鼎均属禽为其父所作祭器，铭末均有“束”徽识，禽与𨚕㚸进必为一家。禽小鼎铭称“文考□辛”，□辛应为父辛。如此禽器与𨚕㚸进器同是为父辛所作祭器，父辛如为一人，则二人为同父所生之兄弟。

禽器群铭末“束”徽识皆以亞形圈围之。𨚕㚸进器群除爵外其余皆有“束”徽识，全部铭文皆在亞形之中，故“束”不再外加亞形。此两种形式均属早期，铜器徽识亦为早期特征，方鼎西周后期亦不见，三者正相适应。从字体、铭例看应属周早期偏晚，但不能早到周初。“王”字自成王以迄昭王均作𪛙，以后改变，故下限不过昭王。

三　鸿叔簋（长花M17）

唯九月𪀁（鸿）叔从王员征楚荆，在成周，诲作宝簋。

同人所作之鬲（鼎），北宋时已经出土。首称𪀁叔，末又称诲，与此簋同，必为同人，或系一名一字。两铭彼此相关，今录于下：

𪀁（鸿）叔从王南征，唯归，唯八月在皕应，诲作宝鬲鼎。

此器见于宋代以及近代著录多种，皆称为“唯叔鼎”或“唯叔鬲鼎”，列于鼎类。其实器形是鬲非鼎，说详后解。唯叔应释鸿叔，“𪀁”字与“唯”字形近而实为两字，两铭前后皆有“唯”字，与“𪀁”并不同作。“𪀁”从工从隹，“隹”为形旁，象鸟之形，故与从“鸟”同意。从隹，工声，音读如“工”，凡从“工”声多含有大意。此字即鸿之本字，原为鸟名，今称大雁，古称

簋铭最重要的记事就是伐楚荆。按西周记伐楚荆或荆的铜器如䍙驭簋："䍙驭从王南征，伐楚荆，有得"过伯簋："过伯从王伐反荆，孚金。"中甗(二)："唯王令南宫伐反荆方之年。"𧻚簋："𧻚从王伐荆，孚。"

1976年扶风出土之史墙盘历颂周之先王功业，也记"弘鲁昭王，广能楚荆，唯奂南行"。古本《竹书纪年》记"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本簋记从王伐楚荆，与上引诸器称楚荆或荆合。西周王伐楚者，唯有昭王；除十六年外，还有十九年。《竹书纪年》记昭王十九年"丧六师于汉"，此为最后一次。《左传》僖四年，齐恒公以昭王南征不复伐楚问罪，而楚使答云："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盖昭王溺死于汉水之中。先秦故书多记其故事。本簋所记为王员，王后亲为主帅，事属罕见，必为异常。是否因昭王南征不复，所以其后妃王员率师伐楚荆问罪，以为复仇雪耻？如此当在昭王死讯传至周王廷后不久，亦为十九年而稍晚。他们到了成周，也可能仅到此地而止，伐楚荆最后并未实现，故史籍无之。

上引令簋"唯王于伐楚伯在炎"，不称楚荆或荆。《左传》皆称楚子，与周原甲骨"楚子来告"称谓合；楚伯则不合。炎在今山东即郯，与楚地望也相去甚远。唐兰先生以为楚伯即楚，断属昭王，王姜为昭王后。今本器又出现王员，令簋时代是否为昭王，楚伯是否即楚荆之楚，从而都发生新问题。

唐兰先生也将鸿叔鬲订为昭王，南征即征楚，鸿叔簋出土，似可证明唐说，而实则不然。簋记从王员征楚荆在九月，尚在成周，而鸿叔鬲则记八月唯归在百，南征已经回来。如属一次，则八月必在次年，相距一年。周王伐楚，在外如此之长，看来非西周用兵所宜有。当然我们也可解释九月在成周，是已回到成周。如此与"八月唯归在百应"正相衔接，但簋铭明记"在成周"，并未说唯归至成周，而鬲铭明确说"唯归在百应"。同为一人所作，而铭辞明显不同，不可改字、加字强解，更何况"从王南征"与从王员征楚荆，主帅显为二人，分属两次，不应相混。

南征是否伐楚，鬲并未记。铜器也有记南征伐南淮夷或其他南方诸国的，如虢仲盨："虢仲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大系·考释》120页）鄂侯驭方鼎："王南征伐角鄀，唯还自征，在坯。"（《大系》107页）也有仅记南征，未言方国者，如启尊："启从王南征，迁山谷，在洀水。"小子生尊："唯王南征，在□。"唐兰先生将南征无确地者皆订为昭王，但与启尊同人同时所作还有启卣，仅云"王出兽南山，□迁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不一定为征伐。"出兽南山"也不是伐楚，所以认为南征即伐楚难免牵强。

至于鸿叔鬲记"唯归在百应"，百应即甲文征人方之百，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所排列征人方历程：

才十月又一　癸卯　正人方　在𠂤 金584
己酉　在百　珠263
辛亥　在百　珠263
才十月又一　癸丑　正人方　在亳 金584

百在𠂤、亳之间。𠂤可能与后来荥阳有关，鸿沟水所迳流之处，亳为商丘，亳下一程为䧊，即鸿沟渡口之鸿口，如此百可能亦沿古鸿沟水。上引鄂侯驭方鼎记"王南征伐角鄀，唯还自征，在坯"，坯一般以为即大伾，亦与荥阳、成皋相近，王南征并非征楚，可能是征南淮夷诸国，还在百应，其方向当在成周东南，与楚无关。

鸿叔有可能即鸿地贵族奴隶主，诲其名，叔其字，而鸿则其封地也。王在百应与诲从王征，可能和其封地有联系。

鸿叔簋为凤纹方座，此种凤纹盛行于穆世，为穆世之标准器饰。如上所考，本器应作于昭王十九年，时代与穆世恰紧衔接。如此

鸿鹄；或训为大鸟，而鸿也有大意。原只在隹或鸟旁加工，加水旁显为孳乳字。

"䧊"字见于甲文，为征人方所经，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收之，已疑此字与鸿雁之鸿古为一字，但因皆为地名，未由验证其说。西周铜器矢人盘有"䧊莫"与"䧊有司"，一般皆依样隶定为"䧊"，吴大澂始考释为"邛"，在蜀，显为误释。罗振玉亦疑此字与鸿雁之鸿为一字，高鸿缙《集释》从之。"䲨"字见于天门所出春秋鼎："鼎之戎䲨"，铭文奇特。1973年初获其拓本，请教于郭沫若同志，复书"第四字疑是䲨字"。然也无说。《说文》隹部有"䧊"、"䲨"，鸟部又有"鸿，鹄也，从鸟，江声"。"鸿"既为鸿鹄字，从江声，则与"䧊"非为一字。后代不明与混乱皆肇因于此。《说文》鸟部"鸿"字下段注已指出"字当作䲨而假借也"，"此复举字之未删者"。《说文》隹部："䧊，鸟肥大䧊䧊然也，从隹，工声。䲨，或从鸟。"段注引"玄应曰：䲨古文䧊，《声类》以为鸿鹄之或字"。司马相如赋"䲨鹔鹄鸨"，与"鹄"同列而写作"䲨"，则西汉初尚用为"鸿"字。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也以为通作"鸿"。唯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与鸿形别"，吕登《声类》尚知为鸿鹄之或字，其时"鸿"已通行，而"䲨"未全废。加水旁许慎时代已有，《说文》两字并收，从说解上看来不是后人增改，"䧊"字下仅说解为"鸟肥大䧊䧊然也"，乃状鸟之貌，未说为鸟之专名，更未指其为鸿鹄或鸿雁字。即使"鸿，鹄也"为后人所增，但"䧊"字解说非后人所能想象出来。这说明许慎对于"䧊"、"䲨"本文已经不明。

最早见于甲文之䧊，为征人方路次之地，距亳仅一程，从地名亦可证其地为鸿。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与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所排征人方历程表可知：

十月又一癸丑正人方　在亳　前2.2.5
甲寅在亳　步于䧊　后上9.12 续3.13.7
甲寅在䧊　续3.31.7
乙卯在䧊　步于𨟻　前2.9.6

亳在商丘附近，由亳步䧊仅一日行程。董作宾、陈梦家均读䲨(䧊)为鸿，陈並引《左传》昭二十一年"齐师、宋师败吴师于鸿口"，杜注"梁国睢阳县东有鸿口亭"，《水经·梁水注》"梁国睢县东有鸿口亭，……盖春秋之所谓红泽矣"。睢阳来自古商丘，而鸿口正在其东，与征人方自亳步于䲨方位、距离皆合。鸿口应得名于鸿沟之渡口，古代的鸿沟正是经睢阳流往东南，鸿沟、鸿口得名均和䧊即鸿有关。讨论至此，"䧊"、"䲨"为"鸿"之本字，"鸿"为后起字，完全可以论定。

鸿叔簋铭"员"字可以有几种解释：

（1）员为爰字同音相假，为虚词。但员字古无此用例，经史不见。按之金文，加此等虚词于征字前，並无前例，亦非铭例所宜有。

（2）解员为人名，则与王並非一人。西周早期铜器确有员所作卣与鼎，员卣还记"员从史旟伐会"，但鸿叔只能从一人，从王或从员，列举二人更为金文所无，尤其记从王即不应再记从员。

（3）王员连读为一人，则"王员"应为王之后妃。按甲文中记武丁后妃如妇好有出征事。西周早期铜器也记有后妃从王出征，如令簋："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夨令尊宜（俎）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睘卣："唯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

王姜有成王后、康王后、昭王后诸说。叔卣记王姜使叔事于太保，保字作㑑，属康王时，则王姜当为康王后，昭王太后。鸿叔簋中王员如为王后，鸿叔从之征楚荆，则王员必为主帅。铜器仅此一见，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梦郼》续1）；武乖王：乖伯簋（《大系》录137）；匽王：录伯㦰簋（《大系》考释62）。

吕为姜姓，早有记载。据夨王作郑姜尊簋，郑为姬姓，则郑姜必为夨国女嫁于郑者，夨亦为姜姓。《史记·秦本纪》记秦襄公元年以女弟穆嬴妻丰王，则丰王当为西戎之一，如亳王、义渠王。1977年临潼出土周王盉有"王作丰妊单宝盘"，则丰当为妊姓，与周王室通婚。

昆疕王、武乖王从名称上即可看出有异华族，应为少数民族。乖伯簋记"王若曰：乃祖克弼先王，翼自他邦"，录伯㦰簋记"王若曰：乃祖考有劳于周邦"，他邦与周邦对，乖伯之祖考明确来自他邦。周王自称周邦，则录伯祖考亦必来自他邦。

本铭之戎䊷王可能如昆疕王、武乖王，但也有可能戎表其族属。《左传》襄十四年记戎子驹支答范宣子"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货币不通，言语不达"，自称"我诸戎"，可见并不讳称。戎䊷王器铭文奇特，与中原不同，亦可旁证当为西方部族，故自称为戎。

其他铜器铭文简略，甚至无作器者名，既非出一人，亦不属同一时代，内容则无可多述.

六　器主、墓主、家族、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𨾊觇进组铜器多至七件，七件中除爵外，六件铭末皆有朿徽识。而禽所作两件铜器铭末亦皆有此徽识，父皆为父辛，故为一家兄弟辈。𨾊器长花M15、M17两墓皆出，禽器仅长花M15一墓出，故可断定𨾊为长花M17的墓主，而禽为长花M15的墓主。

有"朿"徽识的铜器多至八件，约占出土有铭铜器半数，无"朿"徽识铜器也还不能排除属于朿家族的可能，因为𨾊爵也无此徽识。

墓葬既和朿家族有关，因此有必要先考察一下"朿"徽识及其有关问题。

铜器中"朿"徽识，一种用在铭末。除此次所见铜器群外，所见尚有：厚趠鼎（《三代》4.16.2，《通考》图138）、黾乎簋（《文物》1972.2）。一种用于铭首，如朿乍父册己彝（《三代》3.2.3）、朿祖辛父甲鬲（《善斋》二.二〇）、朿交（？）作尊彝簋（《三代》6.30.6）。此外还有一戈，仅铸有一"朿"字（《双剑》下27）。

厚趠鼎之"朿"徽识，宋代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贴》著录释为癸，罗振玉引证《顾命》郑注：戣瞿盖今三锋矛，以为象兵器戣之形，即戣之本字。郭沫若《说戟》也有类似意见。于省吾《释朿》考证朿即刺之本字，在甲文中多用为动词刺杀意。原当为名词，为一种兵器名。铜器用朿为徽识，无疑来自一种兵器，最早来源于新石器时刺杀野兽的武器，铜器时代改用铜铸，名为朿，朿象其形，由名词转为动词，就是刺杀。刺字行而朿形、义皆废。但戟就是由朿演变而来，最早称"棘"，戟是后起字，当戟演进为戈矛互配，矛著于戈前，仍称为刺，或戟朿，已有四件矛铭予以证实。朿常近于矛，但矛仅有一锋，而朿依字形必有三锋，故朿、矛各为一字，上引郑玄所称三锋矛，在《考工记》冶氏为戟下，郑又说："戟今三锋戟也"，三锋矛与三锋戟当为一物异称，虽据汉制，其前身应当就是朿。

铜器之徽识，自郭沫若同志《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提出同族名号即族徽这个说法以后，一般采用。但近年扶风出土微家族窖藏历代铜器103件，其中就有三种不同徽识，最多为木羊册，自作册旂即祖辛开始，其子丰、孙史墙、曾孙㾓皆承用；最早之作且丁尊、卣（应是来周见武王之剌祖器），铭末用殷周间最常见之䍙（旧释"析子孙"）徽识；次早之陵罍（应是剌祖子乙祖器），铭末用单。由此可证以下三点：(一)同一家族不一定同一徽识，前后可以有变动。（二）同一徽识确可子孙沿用。以前册表册封官职，作为职官徽识，这些徽识可能用在旂旗

凤纹方座簋可以早到昭王晚期，而穆世承之。这在今后铜器断代上也是很有价值的，应特别予以指出。

至于鸿叔鬲鼎，最初著录于赵明诚《古器物铭》，仅摹刻器铭上石。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九收有此器，称"唯叔鼎"，谓"形制未传，但得其铭于古器物耳"。靖康之难，李清照将古器物、拓本等送往洪州，金人渡江，遂告丧失。唯此鬲鼎后又出现，毕良史少董得古器于盱眙榷场，摹拓十五种，贴以青笺，亲题器目，以纳秦桧子熺，中有此器。后全为王顺伯所得，收入《钟鼎款识》。王书未刻，其稿本后又为阮元所得，以为即毕良史原题，毕氏亲得此器。"鬲鼎"乃据原铭自称，今所见铜器称鬲鼎者大抵皆鬲。薛书谓："铭言鬲鼎，谓鼎足中空也。"薛氏仅据《古器物铭》石本入录，未见器形。鸿叔鬲鼎形虽未传，但据自称鬲鼎，应是鬲非鼎。薛谓"鼎足中空"，盖据意推测当为款足，正名仍当是鬲。

四　伯姜鼎（长花M17）

隹（唯）正月既生霸庚申，王在莽（芳）京湿宫，天子㳚宭白（伯）姜，易（锡）贝百朋，白（伯）姜对扬天子休，用乍（作）宝尊彝，用夙夜明享于邵白（伯）日庚，天子万年，𦉪（世）孙子厥屯鲁，白(伯)姜日受天子鲁休。

"㳚"字铜器仅见于此，"㳚"系从水、戍声，与《说文》从水、戉声之㳚形近而非一字，疑读如蔑历之蔑。

"宭"即"宁"字繁文，字亦作"宝"，令彝"令敢扬皇王宝"，交克鼎"交辛伯蔑乃子克历，宝丝五十寽"。下文用"蔑"，上文用"宝"，与本铭之"㳚"、"宁"可以互证。《大系》说令彝之"宝"当是休之异文，然他器屡见以宝鼎为铸鼎，则确证音读为宁，"贮"为"宁"之后起字。颂鼎"贮廿家"，皆其例。

"𦉪"字从"囟"从"世"，囟乃席字象形。此字亦见于师遽彝，即"世"字繁文。

"屯鲁"器铭多见，如"用丐屯鲁于万年"（善鼎）、"康右屯鲁"（士父钟）、"屯鲁多釐"（秦公钟）、"万福屯鲁"（叔夷钟）；常与"福"、"录"（禄）连用。

"鲁休"见师𬄓簋："日易(锡)鲁休。"与此铭正同。鲁表美、大等意，乖伯簋："用祈屯录永命鲁寿。"鲁寿为大寿、长寿。

此鼎为伯姜受天子百朋之锡，为召伯日庚作祭器，当为召伯之配。召伯即召公奭之后，长子袭召公之职，为王卿士，世称召伯，亦称召公。伯表长幼之次，公乃官爵，故可有两称。

诸器中以此鼎铭文最长，字体、铭例均属西周中期，"𦉪"亦为较晚之字。莽京湿宫又见史懋壶，《大系》列属懿王，正属西周中期。此器亦记王在莽京湿宫进行赏锡，可能同属一王。"𦉪"与师遽彝同作。师遽彝《大系》正断为懿王器。

五　麃父、戎䊷王器群

麃父卣、尊（长花M15）

麃父乍(作)𬁷孟从宗彝，将(亯?)。

戎䊷王卣、尊（长花M15）

戎䊷王□父宗彝，将（亯？）。

二卣二尊，一套称麃父，另一套称戎䊷王，而皆称宗彝，铭末皆有一"将"（亯?）字。铭文字体结构皆同，必出于一人所书，显为同人所作，麃父即戎䊷王之字。"孟"字上从"子"，下从"𠙵"，乃象皿形，当是"孟"字。此器群字体多异，铭文亦较特殊。戎䊷王器铭称王，必为周之异姓，与周王并列，西周铜器称王者有下列诸国、诸器：

吕王：吕王鬲（《三代》5.30.1）；夨王：夨王尊（《三代》11.193）、夨王鼎（《十二家》居45）、夨王簋（《文物》1982.2:53）、夨人盘（《大系》考释129）以及同父戊卣（《三代》13.39）；丰王：丰王斧（《梦郼》2.25）；𩵦王：𩵦王盉（《三代》14.9.2）；昆疕王：昆疕王钟

伯唐父鼎、孟员鼎、甗铭文释文

张 政 烺

伯唐父鼎釋文

乙卯，王窖莽京，□
桒咢舟，臨舟龍，咸
桒，白唐父告葡。王各
桒咢舟，臨桒白旂，
用射兕、犛虎：貉、白
鹿、白狐于咢池，咸。
唐父蔑曆，易秬鬯卣、
貝朋。對揚王休，用
作安公□□障彝。

（見本期图版肆.2；《长安張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简報》图二.1）

一

窖　金文數見，学者讀为館或祼，皆从文义推测。盖其地可以祭祀，也可以居住。

莽京　地名，金文常見。在丰鎬以北，不知是今何地。

桒　从茻，从廾。即《说文》之桒字，大令尊有祼字，学者多讀为祓。

咢　从口，亏声。即《说文》之咢字。《说文》口部“咢，语相訶歫也，从口歫辛，辛恶声也。讀若櫱。”咢舟不知何义，疑是舟之特殊形状或特殊用途者。《淮南子·本经》“龍舟鷁首，浮吹以娱。”司馬相如《子虚賦》“浮文鷁”，《文选注》“鷁，水鳥也，画其象于船头。”《方言九》“舟，首謂之閤閭，或謂之艗艏。”郭璞注“鷁，鳥名也，今江东貴人船前作青雀，是其象也。音亦。”咢舟或即鷁舟？

舟龍　古人常刻画舟为龍形，《穆天子传五》“癸亥，天子乘鳥舟龍，卒浮于大沼。”郭璞注“沼，池。龍下有舟字，舟皆以龍、鳥为形制，今吴之青雀舫，此其遗制者。”

告葡　《说文》“葡，具也。”《礼记·月令·季春之月》“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唐父或即舟牧。

各　讀为令。

射兕　殷代末期甲骨文记“获白兕”。古代祭祀殺牲多用射，此射兕不一定是当时田獵所得。

犛　《说文》攴部“犛，坼也，”在此有分置之义。

貉　从豸，名声。今无其字。疑讀为貘。《尔雅·釋獸》“貘，白豹。”

咢池　地名。咢字从口从亏，上文兩咢字皆从口，与此有别。

唐父　二字糢糊不清，约略可辨，如果是实，则此器当名唐父鼎。

古人多謂商人色尚白，周人色尚赤。此鼎所載桒白旂，祭品用兕（白色），又记分置貘（白豹）、白鹿、白狐等白色动物。麦尊銘有“侯乘于赤旂舟，”疑当时旌旂器物已有五色分别，类似後世五行之观念。

孟員鼎、孟員甗釋文

孟狂父休于
孟員，易（賜）貝十朋。

或服饰之上。大盂鼎：“锡乃祖南公旂，用兽。”善鼎：“锡乃祖旂，用事”。元年师兑簋：“锡乃父市，五黄、赤舄”。这些旂旗与市等可能有特殊徽识，作为职官世袭与职权之凭据，但须由王册命授予，而王须按王府典册率循旧章，故皆由史官宣布王令与册文。（三）有些古老徽识源远流长，历时既久，应用亦广，如伞形徽识，既不限于同一族，更非微国、微家族所专有。

束徽识铜器，由𢐗组与禽组同出，父皆父辛，证明属于一家兄弟。

凡徽识铜器多来自殷代，大抵皆为周之异姓，因为姬姓铜器皆不用。束家族必为周之异姓。出土中有伯姜鼎，为姜姓妇女所作。最值得注意的是戎𩰫王尊、卣，时代最早，而自称为王，与周对立，必为异姓。上引《左传》戎子驹支自称“我诸戎”，“言语不达”，必不属汉语。《说文》以羌为“从羊，从儿，西方牧羊人”；“姜”则从羊从女，应是西方牧羊女，当为同族。我在《猃狁新考》中曾论证姜氏之戎当为羌族，甲文有羌无戎，金文则有戎无羌，至两汉则羌戎连称，戎即是羌。周人起于西土，原与羌族同居杂处，姬、姜世通婚姻。《国语·周语》“齐、许、申、吕由太姜”，太姜，太王之后，王季之母。齐、许、申、吕亦皆姜姓，为太姜之母族。姬、姜不仅通婚，盖亦同组灭殷之联盟。如齐为姜姓，而太公佐周灭殷。灭殷以前，姜原与姬姓并列。《国语·周语》：“姜、嬴、荆芊，实与诸姬代相平也。”周开国称王以后，姜姓降为臣属，有的受封，有的则仍为戎夷，有的仍称王，如吕王是。

除长花M15、M17两墓之外，其余几墓墓主尚不能定，但至少和束家族也有关系，否则不会同葬一地。束家族又为周之异姓，很可能属于姜姓，仕于周而又与姬姓通婚，故葬于周都镐京之郊。戎𩰫王可能为姜姓之戎，为束家族未仕于周前之上代，犹如乖伯簋之“皇考武乖王”，录伯𢦚簋之“皇考厘王”，皆上世称王，仕于周后则取消王称。情况可互相印证。戎𩰫王与鹿父器群铭文奇特，字体粗放，结构亦诡谲不类中原，近似宝鸡茹家庄強伯所作井姬两鼎。而井姬墓所出铜俑，显为少数民族形象，与中山国墓所出玉俑为鲜虞人形象者颇为类似，与中原华夏族装饰、形象有别。強伯是周之异姓，国在周西戎狄故地，所谓“白狄与君（秦）同州”正指其处。強伯可能属于狄族。戎𩰫王即自称为戎，上述情况，可为旁证。

以上诸器群，戎𩰫王、鹿父诸器时代最早；次为𢐗与禽组诸器，属西周早期偏后，下不过昭王；再次为鸿叔簋，为昭王十九年；最晚为伯姜鼎，应属西周中期，可能属懿王。如此则长花M17时代较晚，但尚待今后验证。

摘自《文物》1986年第1期

论宝鸡茹家庄发现的西周铜器

张 长 寿

1974—75年，在陕西宝鸡市茹家庄发掘了两座西周墓葬①，这两座墓的随葬器物非常丰富，有铜器、陶器以及各种玉石饰物共一千五百多件，还分别殉葬了七名和二名奴隶。这个发现引起考古学界的极大注意。这两座墓都是长方形的竖穴墓，各有一条斜坡墓道。第一号墓的墓室南北长5.2、东西宽8.48米。墓室中央有木椁，木椁又分隔成甲、乙两室。两室的宽窄、深浅各不相同，甲室较窄而浅，葬具为单棺；乙室较宽而深，底部还有一个埋狗的小坑，葬具为内外重棺。第二号墓的墓室南北长4、东西宽3.2米。室内也有木椁，葬具也是内外重棺。由于这两座墓相距很近，第二号墓的西北角打破了第一号墓乙室一侧的东北角。

第一号墓的甲室（以下简称甲室）、乙室（以下简称乙室）和第二号墓（以下简称墓2）各有一套随葬器物。根据乙室和墓2的铜器铭文，可以确定它们的墓主人分别为𢐗伯和𢐗伯的配偶井姬。甲室的铜器铭文只有一个“儿”字，大概是墓主人的姓氏或族徽。他和𢐗伯、井姬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关于这两座墓的年代，发掘简报对出土的铜器进行了比较，认为约在西周昭、穆之际，其说大致可信。

这两座墓随葬的铜容器共六十多件，其中有铭文的二十九件。根据铭文可以分为几组：一组是𢐗伯自作之器，一组是𢐗伯为井姬所作之器，一组为“儿”器，其余则无法归组。

𢐗伯组铜器共九件，八件出自乙室，一件出自墓2，计鼎一、鬲一、甗一、𣪕三、盘二、鎣一。鼎的形状为深腹，柱足，附耳，有盖。颈部有一周饕餮纹，腹部和盖饰方格乳钉纹。铭文为“𢐗白乍自为鼎𣪕”。同铭的有一件𣪕，颈部有一周雷纹和圆圈纹，正中有凸起的兽头，腹部饰方格乳钉纹，有盖，也饰方格乳钉纹，盖缘有扣链。这两器铭文相同，纹饰相同，应为同时铸造的一套食器。另外两件𣪕的器形比较特殊，敛口，扁圆形腹，矮圈足，其下更有四个小足，腹两侧有兽头形凸饰，口衔双环。无纹饰。器内有“𢐗白乍旅用鼎𣪕”铭文。这两件𣪕形状、大小、铭文都相同，原是一对，分置于乙室和墓2。鬲的口上有一对立耳，三款足，其上有兽面纹。腹内铭文为“𢐗白乍鬲”。甗的颈部有一周分解的饕餮纹，三足上有兽面纹。器内有“𢐗白自为用甗”铭文。鎣的形状似鬲而有鋬，口上有盖，腹部饰兽面纹，颈部及盖饰斜三角云雷纹。器盖对铭，“𢐗白自乍盘荣”。同铭者为一附耳盘，也饰斜三角云雷纹。两器纹饰、铭文相同，也是同时铸造的一套水器。长安张家坡出土的一套伯白父乍孟姬媵盘二②，鎣有长流，器形与此不同。另一件盘也是附耳，铭文为“𢐗白乍用盘”。

井姬组铜器共七件，均出自墓2，计鼎五、甗一、羊尊一。五件鼎的形状大小，花纹各不相同。方鼎一件，敛口，垂腹，立耳，四柱形足，口下有二周弦纹。铭文为“𢐗白乍井姬用鼎”。圆鼎一件，敛口，腹最大径靠下，立耳，三柱足，口下有一周带状纹饰。腹内有“𢐗乍井姬用鼎”。附耳鼎两件，形状、纹饰、铭文相同，而大小各异。深腹，附耳，三柱足，有盖，盖顶有三个矩状提纽，腹部及盖面均有一周回首夔龙纹。器内有铭文二十五字，惜未能通读。铭文末尾为“𢐗白乍井姬用鼎𣪕”，但

孟員𪓐，用乍（作）
氒（厥）寶旅彝。

（見本期图版肆.1.6；《长安張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图二.2.3）

兩器同銘，惟鼎銘𪓐甗省去右部刀旁。蓋此是形声字，刀是形符，省去而讀音不变。此字过去发现的青铜器銘文中未見，古老的字典《说文》《玉篇》《集韵》等书中也找不到。有些形近的字，但是文义皆讲不通，也就不必提了。

孟是氏，孟狂父是孟氏的一族之长，孟員則其子弟。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常见“休于”二字，如

小臣𧽊鼎　召公建匽，休于小臣𧽊貝五朋。
相侯𣪕　相侯休于厥臣□，賜帛金。
耳尊　侯休于耳，賜臣十家。
易𣪕　趞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

皆是上对下，赏赐数额不大，是仪俗而非典礼，可供參考。

摘自《考古》1989年第6期

随葬品中没有发现同铭的毁。另一件鼎是形制独特的一足鼎，上部为立耳鼓腹的圆鼎，底部中央有一圆柱形鼎足，立于一个三足盘上。腹内有铭文“強白乍井姬穾鼎”。这种鼎，盘内可置炭火，类似现在的火锅。这种鼎乙室也出一件，但为浅腹，三足作鸟形扁足，盘在三足之间。甗为敞口，深腹，器内有“強白乍井姬用甗”。还有一件羊尊，器身有卷体龙纹，背上有虎纽方盖，盖内有铭文“強白乍井姬用盂镭”。这类鸟兽尊乙室也有发现，如象尊、鸟尊等，但都没有铭文。

強伯和井姬这两组铜器都是食器和水器，乙室出土的酒器类铜器没有一件可以证明是強伯自作的。食器中以鼎为最多，式样也最齐全，其次是毁，铭文中也多鼎毁并用，可知这是最主要的器类。就器形说，除去带盘的一足鼎和双环毁比较特殊外，其它如方鼎、圆鼎、双耳毁、甗、鬲、盘等，大都和西周时期常见的典型器物相同。另外，这两组铜器的铭文字体都很潦草，这和同时期一般的铜器铭文有明显的不同，而且，铭文中也没有“宝隮彝”、“永宝用”之类的词汇。

以強伯组为主的乙室随葬铜器和以井姬组为主的墓 2 随葬铜器在组合形式上是有区别的。墓 2 是以鼎、毁等食器为主的组合，它由六件不同形式的鼎、五件双耳毁和双环毁、三件立耳鬲和绳纹鬲、一件甗等器组成。乙室随葬的食器与墓 2 极相似，它有八件鼎，包括墓 2 所有的各种形式的鼎，也是五件双耳毁和双环毁，也有一件立耳鬲和一件绳纹鬲，也有一件甗。由此可知这也许是一种定式。也有根据用鼎制度认为是少牢五鼎的实例，进而推定強伯是五等爵中伯爵一类的诸侯③。乙室除了上述的食器外，还随葬尊、卣、爵、觯、壶、罍等酒器以及一组三件甬钟。这些酒器有的有铭文，但没有一件是強伯自作的。其中的卣，椭圆形，垂腹，盖两侧有犄角。器盖同铭“𫔅乍且乙宝隮彝”。尊的铭文为“陵乍父乙旅彝”。这两件器物也许是一家之物，按其称谓可推定其世次为父乙——陵——𫔅。扶风庄白的铜器窖藏坑中和史墙盘同出的有一件陵方罍④，那件罍器形较早，铭文尾末有族徽，可见这两个陵并非一人。

“儿”组铜器是这两座墓中最可注意的。这组铜器均出自甲室，共有五件鼎、四件毁，不过只有三件鼎和三件毁在口沿内有一个“儿”字。五件鼎的形状相同，都是敛口，扁圆形腹，三足很矮，环状立耳。鼎的大小依次递减，最大的通高 17.7、最小的通高 11.5 厘米。全器没有纹饰。由于器高都小于腹径，所以，从整体来看器形扁宽。四件毁的形状、大小都相同，器形特点和鼎相似，腹部也是扁圆形，圈足也很矮，也都没有纹饰。高 12.6 厘米。这组铜器在组合形式上是西周时期很典型的列鼎形式。而在器形上却迥然不同。

甲室的随葬铜器和乙室、墓 2 不同，这是很明显的。但是，在乙室和墓 2 也发现有和甲室随葬铜器器形相同的。例如乙室和墓 2 各有一件鼎器形和甲室的鼎完全一样。墓 2 出的一对带盖双耳毁，也是敛口，扁圆形腹，圈足很矮，腹部及盖上有一周回首夔纹。还有分置乙室和墓 2 的強伯自作的一对双环毁。这几件毁的基本特征和甲室随葬的毁是相同的。这种情况表明強伯和井姬的随葬铜器中也包含有甲室铜器的因素。这种在器形上别具一格的铜器既然和西周时期的典型铜器共存，那么，它们两者之间的差别很可能是不同文化的差别，也就是说，那种铜器是接受了西周文化影响的另一种文化的遗存。

这种情况在宝鸡市附近并不是个别的，竹园沟发现的一座西周墓葬就是一个很突出的例子。

竹园沟在茹家庄之南约 2 公里。1976 年在那里清理了一座西周早期的残墓，出土铜器、陶器和玉石饰物等共二百七十多件⑤。铜容器有十二件，鼎五、毁三、爵一、罐四。由于这是一座残墓，原有的随葬铜器也许不止这些，不过，就现存的铜器已足以断定它们分属于不同的两群。鼎、毁和爵是一群。五件鼎的形状相同，口部呈尖圆形，双耳略向外侈，腹最大径靠下，三足较高，为圆柱形，口下有一周饕餮纹。三件毁的形状也相同，都是敞口深腹，高圈足，双耳作兽形，其下有珥，腹部饰卷身夔纹或饕餮纹。爵的腹部也饰饕餮纹，鋬内有“弗父丁”三字铭文。长安普渡村的一座西周墓中曾发现一对爵，柱上有铭文“且辛弗⑥，徽记与此相同。上述这几件器物无论从器物或纹饰来看，都可以确认是西周早期的典型器物。另一群是四件铜罐，其中两件是尖底罐，两件是圜底罐，都没有纹饰。这几件铜罐器形都很小，最大的高 5.5、最小的高仅 3.7 厘米，很可能不是实用器。不过，它们确实代表了当时一种铜器器形，而这种器形在西周铜器中是很少见的。

上述情形也反映在随葬的陶器中。这座墓出土三件陶鬲，形状大致相同。根据陕西地区的资料，这种陶鬲可以确认是西周早期的。和这些陶鬲同出的还有几件陶罐。一件是尖底罐，它的底部形态和同墓所出的尖底铜罐相同。一件是马鞍形口双耳罐，器身为椭圆形，口沿的中部下凹呈马鞍形，双耳，高圈足。另一件是单鋬双腹罐，是由两个小罐腹部相通连在一起而成。这几件陶罐，特别是马鞍形口双耳罐，文化特征很明显，可以肯定它们属于不同于西周文化的另一种文化。

同样的情形在凤县的古文化遗存中也有发现⑦。在同一文化层中既有西周早期的陶鬲，又有马鞍形口双耳罐和尖底罐。可见共存的现象并不是个别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乙室的随葬陶器中也有一件尖底陶罐，其形状和竹园沟西周墓中发现的尖底陶罐相似。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链环，它使我们有可能把两地的墓葬中那些不属于西周文化的器物联系在一起，进而探讨它们的文化属性。

在探讨上述问题时，马鞍形口双耳罐是一个重要的线索。这是一种很有特点的器形，过去在甘肃临洮寺洼山的寺洼文化墓葬中曾经发现过。夏鼐教授曾指出这种马鞍形口双耳罐是寺洼陶器的主要特征之一，寺洼文化或许和后来的氐羌民族有关⑧。解放以后，在甘肃东部平凉市安国镇也发现有这种陶罐，其陶质也多羼有砂粒和研碎的陶片末，特征和寺洼陶器相同。但是，同出的其它陶器，如鬲和高圈足的豆，却又和寺洼文化不同，因此，被称为安国式陶器⑨。1974 年，在甘肃东南部的武都地区又调查到多处这类遗址和墓地，并采集到几件马鞍形口双耳罐⑩。关于寺洼文化和安国式陶器的关系，一种意见认为它们是有区别的，前者分布在洮河流域，后者分布在甘肃东部，两者不相混淆。一种意见认为寺洼文化的分布范围已经到达陇东，原来调查的某些出安国式陶器的地点，实际上是寺洼文化遗址⑪。这里，我们不想讨论它们是一种文化还是两种文化，只想指出它们都有马鞍形口双耳罐这种富有特征的器物。特别是甘肃东南部的武都地区和陕西的汉中地区相邻，竹园沟发现的马鞍形口双耳罐很可能就是经由陕南进抵渭河南岸的寺洼——安国这类文化的遗存。

关于寺洼—安国这类文化遗存的年代，现在还没有可以利用的碳-14 测定数据。但是，根据调查的资料，它们在地层上晚于齐家文化，而在竹园沟又和西周早期铜器共存。齐家文化的年代据碳-14 测定约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⑫，因此，可以推定寺洼—安国遗存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第二千年的后期，和灭殷以前的早周文化大致相当。寺洼文化墓葬中曾经发现过铜镯，表明它已是青铜时代文化，而陇东发现的寺洼—安国陶器和周文化比较接近，或许两者在文化上早有某种联系。但就竹园沟发现的器物来看，寺洼—安国文化的因素较为强烈，而茹家庄两座墓的随葬器物这种特征就减弱了，即使是甲室的随葬铜器也是接受了周人的礼制而在器物的外形上表现出某些不同于周文化的特点。这种变化很可能是通过婚姻的方式和姬姓结成更密切的关系而形成的。強伯和井姬或许就是这样的实例，从而大量地接受西周文化的因素，更加速了这个变化过程。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形成的过程，就是自古以来各民族之间文化上的相互影响、交流、融合的过程。用考古资料来说明这个过程是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新中国建立以后，我们已经在这方面有了一些重要的发现。就西周时期而言，在南方，1954 年在江苏丹徒发现了宜侯夨毁等一批铜器，陈梦家先生当时就曾指出这批铜器稍稍有一点特异之点⑬。此后，1959 年在安徽屯溪发现的第一号西周墓更清楚地显示它的随葬铜器实际上包含着两种不同文化的器物，一组是中原式的典型西周铜器，另一组是在器形和纹饰上不同于中原式的、代表当地文化特点的铜器⑭。在北方，1963 年发掘的辽宁宁城南山根石椁墓，其随葬铜器也明显地分为不同的两组，一组是典型的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的铜器，另一组是具有夏家店上层文化特色的铜器⑮。现在，在西方又发现了茹家庄和竹园沟的西周墓葬。这一再重复的发现决不是偶然的，它们分别在不同的地区重现了当时的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交流、融合的历史。

这就是茹家庄、竹园沟的发现的最重要的意义之一。

注　释

①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 1976 年 4 期。
②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 年。
③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78 年 2 期。
④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 1978 年 3 期。
⑤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 1978 年 5 期。
⑥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 年。
⑦ «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 1956 年 2 期。
⑧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
⑨ «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 1960 年 2 期。
⑩ «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期，1978 年。
⑪ «甘肃庄浪县柳家村寺洼墓葬»，«考古» 1963 年 1 期。
⑫ 夏鼐：«碳-14 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 1977 年 4 期。
⑬ 陈梦家：«宜侯夨毁和它的意义»，«文物参考资料» 1955 年 5 期。
⑭ «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59 年 4 期。
⑮ «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 1973 年 2 期。

摘自《考古》1980 年第 6 期

穆天子傳新證

于省吾

穆天子傳文詞簡古，確爲晚周人所作。惜荀勗等寫以時隸，未能摹存古文。古文字書奇變，隸楷無以存其眞。又傳世刻本鈔本訛敓已甚，洪翟二家所校，亦多未善，檀氏注疏，尤多紕繆，蓋是書之不可屬讀，由來尙矣。偶有所見，未敢自信，著之於篇，以就正於博洽君子。

賜七萃之士戰

按萃倅字通，周禮夏官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注「倅副也。」近世易州出土古戎器，有萃鍚萃鏃鏚者，均萃車所用之兵器也。嘗見古鉨兩枚，一爲「王之萃車」四字，一爲「萃車馬日庚都」六字，是萃車即副車也。戰字舊均讀如字，顧實謂爲演習作戰之事，然演習作戰，不應言賜。按戰字本應作獸，即獸，亦即狩之假字。甲骨文狩獵之狩作㽵或𤞥。近世壽州所出楚王鼎，戰字作戩，古文四聲韻三體石經古文戰字，亦作戩。或謂甲骨文戰獸同字。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注作「薄狩于敖，」公羊桓四年傳「冬曰狩」注，「狩猶獸也。」然則「賜七萃之士獸」者，謂准予七萃之士以狩獵也。古人以狩爲遊樂，故言賜也。

至于鄘人

按鄭師培云，「鄘馮古通，鄘伯之鄘，即馮夷之馮，漢書侯表鄘成制侯周緤，楚漢春秋作封爲憑城侯。」劉說是也。然劉知鄘之通馮，尙未知鄘人之即馮夷也。按卜辭金文夷狄之夷均作?，即尸字，籀古夷方之夷字作𠂉，即人字，是人尸形音並通，或謂人尸初本同字，然則鄘人即馮夷矣。莊子大宗師馮夷得之以遊大川，竹書紀年夏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鬬」箋「河伯洛伯皆當時諸侯伯爵，用與馮夷其名也。」楚辭遠遊，「今海若舞馮夷，」王注，「馮夷水仙人，」洪注，「馮夷河伯也。」「河宗之子孫，鄘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是言天子初至馮夷之境。而鄘伯絮始迎之也。下言「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注，謂無夷即馮夷，是也。上言初至馮夷之境，此則至馮夷之都也。顧實謂無夷蓋爲鄘伯絮及河宗伯夭之祖先，此說是也。按馮夷謂夷之國名也，死爲河伯，因其爲馮夷之國君，沿習既久，遂以馮夷爲河伯之名也。後漢書張衡傳思玄賦，「號馮夷俾清津兮」注，「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按夫人姓馮名夷之說，殊不可據，河伯不應以夫人之名爲名也。至河伯姓呂名公子，雖不知其何所本，然可證河伯本非姓馮名夷也。

天子使井利受之

按竹書紀年作井公利。下文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井利即邢利，金文邢國之邢均作井。

天子屬六師之人

按書顧命，「張皇六師。」詩瞻彼洛矣，「以作六師。」棫樸，「六師及之。」常武，「整我六師。」金文作六𠂤，鼓𢑴𣪘，「王命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成鼎，「王□命遹六𠂤」又云，「揚六𠂤」

河宗□命于皇天子

按齊侯壺，「齊侯擇嘉命于上天子。」

穆滿

按注云，「言謚蓋後記事者之辭，」此說非是。遹𣪘，「穆穆王在蒡京，」「穆穆王親錫遹雑，」是穆王生稱謚號之證。

賜語晦

按注云，「月終爲晦，言賜女受終福，」此說非是。依邵本及注文語應作女，晦宜讀作賄。儀禮聘禮記，「賄在聘于賄」注，「古文賄皆作悔。」一切經音義七四，賄古文賄同。」賢咒𣪘，「晦賢百晦𧷸，」上晦字郭沫若讀賄，是也。周禮大宰，「商賈阜通貨賄」

注，「金玉曰貨，布帛曰賄，」然則「賜女晦，」即賜女賄也。

乃命正公郊父

按注云，「正公謂三上公，天子所取正者，郊父爲之。」注意含渾，洪頤煊謂「郊父即祈父，」是也。下文言天子大饗正公諸侯，是正公位在諸侯之上。書洛誥，「篤敍乃正父，」正父當即正公也。

百姓琣富

按注訓富爲安，非是。琣古寶字，金文亦作鋎。琣富二字不詞，琣應讀作飽。仲叡父盤，「用凤饎仲氏𧧉，」弭仲簠，「諸友飲飤具飽，」饎飽均古文飽字。琣與饎並諧缶聲，故得相通。然則「百姓琣食，」即百姓飽富。上言「農工既得，男女衣食，」是百姓飽富何，意適相承。

□六

按六檀洪翟校本作亦，非是。上文乃進食□酒十□姑則九，是名詞下均數字，黃校本六作六，是也。余所藏古先磬，六字正作六。

朱帶貝飾三十

按注云，「『淮南子曰，貝帶鵕鸃』是也。」下文屢言貝帶，即朱帶貝飾之簡文也。「朱帶貝飾」者，以貝飾帶也。近世出土之鼎，鼎外周圍有飾以貝者，貝之有縫處均外向，以貝飾帶，當亦如是也。

如𦝀而軷骨

按軷應讀作豺，軷從戈聲，戈古哉字，戈從才聲，金文哉字多假才爲之，軷豺並諧才聲，故得相通。「如𦝀而豺骨，」形象如𦝀而骨格如豺也。顧實謂「軷骨或即戴骨，」戴骨不詞甚矣。

朱三百裘

按范本朱作珠，非是。顧實謂朱袾古今字，朱三百裘，猶言朱帛三百𧝎。此說尤非。書禹貢，「礪砥砮丹，」僞傳，「丹朱類。」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始州之國有丹山」注，「此山純出丹朱也。」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荀子王制，「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注，「丹丹砂也。」按朱亦稱丹，又謂之丹朱，亦謂之朱丹。下文言朱四百裘，又言朱三百裘，卷三言朱丹三百裘者一見，言朱丹七十裘者再見。呂覽本生「無不裘也」注，「裘猶囊也。」然則朱三百裘，猶言朱三百囊矣。一說裘橐字通，古韻裘歌部，橐魚部，魚歌通協。庚贏卣「錫貝十朋，又丹一柝。」說文「柝判也，從本㡿聲，易曰，重門擊柝，」又「欜夜行所擊者，从木橐聲，易曰重門擊欜。」是柝欜音義並同，欜應讀作橐，囊類，又丹一柝，即又丹一橐矣。

變□雕官

按卷四有「絲綅雕官，」顧實以爲雕工之官，疏矣。官管古字通：儀禮聘禮注，「古文管作官。」荀子賦篇，「管以爲母」注，「管所以盛箴。」疑變□絲綅皆絲類，雕管管之雕以華文者，絲類與盛箴之管，均物用之相因者。

天子賓于西王母

按舊說均以王母爲祖母之通稱，誤矣。西王母者，西母也，加王字乃尊大之義。淮南子覽冥訓，「西王折勝，」孫詒讓謂老當作姥是也。傅休奕賦，「西母使三足之靈禽，」均其證也。伯康𣪕，「用饗王父王母。」仲叡父𣪕，以皇考與王母平列。史伯碩父鼎，以皇考與王母泉母平列。爾雅釋親，以王母爲祖母，適可證其非周人所作矣。

至于積山之邊

按𨘢疑即邊字之譌，散盤邊字作𨘢。

徵尾

按徵當即琢之古文。

桂𧆞百𨶹

按卷三有「桂𧆞百□，」闕文當即𨶹字。下文亦有桂𧆞百𨶹之語，疑𨶹即𤔔字，乃𤔔之省文。古籍亂每訓治，金文治字亦作𤔔，實則亂無治訓，亂乃𤔔字之譌也。百𤔔猶言百枚，齊侯壺，「玉備一𤔔，備玉二𤔔，」猶今人言一個二個也。

㑇

按㑇本應作儵。

命毛班逢周先至于周

按卷五有毛公，注謂毛公即毛班，是也。班𣪕云「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命毛伯更虢𢦚公服，」又云，「班拜𩒨首曰，」又云「班非敢覓，」是毛伯名班，乃穆王時人。而郭沫若吳其昌均考定班𣪕爲成王時器，失之。

與井公博

按注云，「疑井公賢人而隱於，」此說非是。卷末亦有□井公博之語，上言天子北入于邴，洪校本謂邴𨛜古通用，是也。注云，「邴鄭邑也。」康鼎有奠井二字，奠鄭井邢並古今字。奠井叔鐘，「奠井叔作靈龢鐘用妥賓，」鐘之文字形制，均在穆王以後，當與此井公無涉也。

皇人受穀

按注訓穀爲生，不詞甚矣。穀謂福祿，翟校本據初學記太平御覽事類賦玉海皆作壽穀是也。「皇人壽穀，」與上「皇人威儀，」相對爲文，作受穀則非對文矣。

祭祀則憙

按憙應讀作禧，爾雅釋詁，「禧福也，」「祭祀則禧，」謂祭祀則福也。莊子讓王，「時祀盡敬，而不祈喜，」俞樾亦謂喜當作禧，是也。禮記禮器，「祭則受福。」少儀，「爲人祭曰致福。」易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明應讀盟，謂盟祀並受其福也。詳易經新證。

紐菹之獸

按下文「天子東狃于澤中」則此紐字本應作狃。詩大叔于田，「將叔無狃」傳，「狃習也。」此文狃字當指穆王躬自搏獸而言。

是曰壺𨏥

按注云，「𨏥音遄，速也，與遄同。」此說非是。𨏥本應作鍴，彝器有郤王義楚鍴，羅振玉謂鍴爲小觶，是也。上言盛姬求飲，天子命人取漿而給，蓋壺所以盛漿，頸長而腹大，不可持而飲，必須酌壺漿於觶而後飲之，故因以名其地爲壺鍴也。

是曰哀次

按卜辭金文王在某次之次並作𠂤。

啟爲主

按注云，「上啟疑爲開殯出棺也。」此說非是。「啟爲主」謂始爲主也。書梓材，「王啟監厥亂爲民。」虢叔旅鐘「旅敢啟帥井皇考威儀。」逐鼎「逐𢼄諆作廟叔寶尊彝。」金文或言啟，或言肇，語例同。

鼎敦壺尊四十

按敦本應作𣪕，即今簋字。彝器敦制惟陳侯午𨥖陳侯因𬩈𨥖數器耳。𨥖敦古今字，若西周尚未發現敦制，故知此文敦之必作𣪕也。𢓨鼎「用爲寶器鼎二𣪕二，」亦其證也。

井利□事後出而收

按注云，「井利所以獨後出者，典喪祭器物收斂之也；或曰，井利稽慢，出不及辦，故收縛之。」注文前說是，後說非。書顧命，「太保降，收，」與此文例略同。余昔以收爲般之譌，今以此文證之，始知其未允也。

是曰囧車

按注云，「以號其水也。」洪校本囧作圜；翟云，「囧疑圜之譌。」此說非是。囧應讀作明：廣雅釋詁四，「囧明也。」說文，「囧，賈侍中說囧讀與明同。」弓鎛，「中尃盟井，」孫詒讓謂「盟井即明刑。」又「雁郇余于盟卹，」容庚謂「即君奭閔不秉德明恤之明恤，」是也。下文云，「明衣九領，」注云「言神明之衣。」禮記檀弓，「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後漢書范冉傳注，「禮送死者，衣曰明衣，器曰明器。」上言天子乃周姑繇之水，以圜喪車，故以明車爲名也。

摘自《考古社刊》一九三七年第6期

《班毁》的再发现

郭沫若

一、引 言

《西清古鉴》卷十三第十二叶所箸录的《周毛伯彝》，即《班毁（簋）》，一九三五年我曾经把它收录在《两周金文辞大系》里面。铭辞与图象均系出于刊刻，在当时未能见到原器与原拓，转瞬也就经过了三十七年了。

一九七二年六月间，北京市物资回收公司有色金属供应站在废铜中检选到了这个古器的残余，残毁得相当厉害。经北京市文物管理处组织人员鉴定，确定为《班毁》（图一），并已入藏。

原器本有四足，已全被折毁。器身已毁去过半，但幸口部、腹部、器耳、花纹等还有部分残存，尽可以按图复原。特别是腹内铭文一百九十余字，基本上全部保存了下来（图二、三）。这应当是供应站的同志们珍惜古代文物，从回收后没有进一步破坏；再经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同志的细心检选，使得这项重要的文物得免于全被毁灭的厄运。这是一件可庆幸的事。

原器不知何时出土，也不知出土于何地，以前仅箸录于《西清古鉴》，可见在清高宗乾隆年间已入清宫。何时又从清宫流出，何时被人破坏，都无可考。估计：最可能是在一九〇〇年庚子八国联军占领清宫的时候。《古鉴》释文多不可靠（图五），唯所录度量等可据以恢复原器，抄录如下，以备参考。

“高七寸二分，深四寸三分，口径八寸一分，腹围二尺七寸七分，重二百四十三两。四耳通足。”

所绘图象是有价值的，特别是器的四足。因四足已全被毁弃，只能凭据图象复原了。但图象也不可全靠。器身有四饕餮纹，各含一耳，耳坠长垂成足。两饕餮纹之间有纹样颇具“寿”字轮廓，绘图者竟在纹样的上部空白处添上“屮”样字划，又在下部空白处添上“㕵”样字划，使之完全成为“寿”字（图四、九）。这是极不忠实的弄虚作假。如果单看图象，有经验的人必定会疑为伪器。我在编纂《大系》时，就曾再三踌蹰，不敢轻易录取，唯以铭辞古勃，故终于入录。但是，怀疑的念头，始终未能去怀。因器上箸“福”“寿”字样，是明清以来的习尚，断断乎为周器所不宜有。唐兰也曾注意到这个“寿”字，认为“十分可疑”（《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卷三八页）。现在这个疑团冰释了。原器的这一部分幸好有所残存（图六、七、八），上部既无“屮”样的痕迹，下部也无“㕵”样的痕迹，也就是说原纹并非“寿”字。

原器当有盖，《古鉴》未箸录，估计出土后器盖已分离。又铭文首行“才（在）宗周”，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所箸录“才”上有“王”字，云采自“拓本”。此说如果不误，则严氏所依据的“拓本”或许是盖铭。又古人用毁常是偶数，如二毁、四毁、六毁、八毁、十二毁等，《班毁》或不只一器，也未可知。志此，以待证实。

二、释 文

毁铭颇长，一百九十余字，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但行文颇缴绕，特别在后半段，脉络不容易理清。有少数文字也有问题。因此，对于器的年代与铭文的意义，释者颇有异说。我自己在《大系》中的考释也未尽妥贴，现在看到了原器和拓片，很有必要再把全文考释一遍，借以改正自己的错误，并求进一步的切磋琢磨。

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甚戌，
王令毛伯更虢郕（城）公服，甹（屏）
王位，作四方望，秉緐蜀巢；
令易（锡）铃鋚，咸；王令毛公以
邦冢君、土驭、戜人伐东国
痟戎，咸。王令吴伯曰“以乃
自（屯）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
“以乃自右比毛父”。趞令曰
“以乃族从父征，徣（出）郕，卫父
身，三年静东国，亡不成、旻（斁）
天畏（威）！否畀（俾）屯陟！”公告厥事
于上，〔曰〕“唯民亡（泯）徣（拙）才（哉）！彝悊（昧）天
令（命），故亡。允才（哉）显，唯敬德，亡
逌（攸）违”。班拜頟首曰：“乌虖，不
邳丮（朕）皇公，受京宗懿厘，毓（育）
文王、王姒圣孙，隥（登）于大服，广
成厥工。文王孙亡弗褱井（怀型），
亡克竞厥烈。班非敢觅，唯
作邵（昭）考爽，益（谥）曰大政。子子孙
多世其永宝。”

（原文“唯”均作“隹”、“伯”均作“白”、“作”均作“乍”、“国”均作“或”、“厥”均作“氒”，今悉以今字书出。）

三、注 解

“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据王国维说，周人每月分四部分：即“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大抵上是七日一来复。“初吉”即一月开头的七天至八天。“才”读为在，下文还有两个“才”字，均读为哉。“宗周”即镐京，洛阳则称“成周”。

“王令毛伯更虢郕（城）公服”：“王”《古鉴》以为成王，我认为其说可靠。“毛伯”，下文称“毛公”、“毛父”，或单称“父”，是成王的叔父，当即文王之子毛叔郑，亦即《尚书·顾命》中的毛公。《汉书·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为二人，殆非是。“更虢郕公服”是替代虢郕公的某种官职。虢郕公即下文“趞令曰”的“趞”，说详下。“郕”是城的古字。

“甹（屏）王位”：此语亦见《番生毁》，《毛公鼎》言“甹朕位”。均假为屏。《周颂·小毖》“莫予荓蜂”，《毛传》作“荓夆”，《尔雅·释训》作“甹夆”，《说文》引作“德夆”，可见甹与甹、甹与謣，是一字之緐简，都读“并”声。《左传》哀十六年“屏予一人以在位”，语法相同，故知当读为“屏王位”。

“作四方望”：望字原作𡈼，象人立而向上，从上，上亦声，乃望字的异体。释者多说为亟，举《诗·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为证，其实非是。亟字小篆作亟，许慎《说文》解为“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锴更夸张之，谓为“承天之时、因地之利、口谋之、手执之，时不可失，疾也”。金文《大盂鼎》有亟字，亟旁作亟，《毛公鼎》有此字作亟，《晋姜鼎》亦有此字作亟，《石鼓文》作亟，均从攴，不从又。细审此字结构，实象人立在两个夹板之中被拷问之形，当是殛之初字。《说文》：“殛，殊也，从歺亟声，《虞书》曰‘殛鲧于羽山’。”又“殊，死也，从歺朱声，《汉令》曰‘蛮夷长有罪当殊之’。”可见殊即是诛。这就是亟字的本义。后出之字有極，为栋梁，为至高无上，为正中，为准则，是从極字所引伸，本来与亟无涉，特别是《尚书·洪范》五以“皇極”居中，極字的善意也就高到了尽头，使亟字有时也失去了它的本义。但就在《洪范》里面，極字也有恶义，所谓“威用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都是所谓“穷極恶事”。这又是極字受了亟字的影响。故释𡈼为亟，毫无可取，我还是保持着我的旧说，作为望字的异文。“作四方望”言为天下之表率，《左传》昭十二年“吾子，楚国之望也”，即此望字义。如为“作四方極”，王者以这样至高无上的赞词称许其臣下，那吗作为王者的地位摆在何处呢？

“秉緐蜀巢”：四国名，以四国表示四方。秉殆假为彭城的彭，在今江苏北部；澶渊一名緐渊，因緐水得名，在今河北境内；蜀即西蜀，在今四川；巢即南巢，在今安徽南部。这样的四国就代表东北西南四方。在这个范围内，大抵上就是周初的天下。孔丘“登泰山而小天下”，

说为“令趞”的倒文，这是日本文式的语法，殆非是。“趞”，我以为就是虢𩛥公，王命毛伯时，他也是在朝廷上就位的。虢国有三，有东虢、北虢、西虢。虢𩛥公之虢当是西虢，虢𩛥公当是始封于西虢的人。彝器中有《𩛥虢趞生毁》与《𩛥虢仲毁》，即是以𩛥公之号冠于虢上，以别于东虢、北虢。此犹如周成王营洛邑为东周，而东周称为“成周”。《汉书·地理志》：“北虢在大阳（今山西平陆县），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𩛥虢仲毁》出土于凤翔，凤翔属雍州，故“𩛥虢”即西虢。西虢既号为“𩛥虢”，故可省称为“𩛥”。所谓“出𩛥”即是从西虢出发。趞所命之对象以其臣属。臣属为谁？由铭文的前后脉络看来，作器者的班便是其中之一或其主要对象。虢𩛥公趞当与文王同辈，《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又《史记·周本纪》“宣王十二年不修藉于千亩，虢文公谏”。《集解》引贾逵说“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后。”准此，虢𩛥公趞是毛伯的叔辈，班为趞的孙辈，故对班而言称毛伯为“父”。“以乃族”即以班之族，估计当包含三族——父族、母族、妻族。这样，人数就不会太少了。

趞之名在周初彝铭中屡见，且每与伐东夷有关。就我所知者举四例如下：

一、《孟毁》：“朕文考暨毛公、趞仲征无霁，毛公锡朕文考臣”。

二、《小臣謰毁》：“叡(嗟)，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夷。唯十又一月，趞自䙷自遂东，陟伐海眉。”

三、《𩰫鼎》：“王命趞捷东反夷，𩰫肇从趞征，攻跃无敌。”

四、《趞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厈，锡趞采。”

以上四器均与《班毁》为同时器，尤以《孟毁》最为显著，趞仲与毛公同见，趞仲即虢𩛥公。据此看来，毛伯代替虢𩛥公的职位而出伐东国，实际就是代替虢𩛥公东征，换虢𩛥公回朝。

“三年静东国，亡不成、翌（斁）天畏（威）”：以三年为期，把东国平定，“亡”（无）字兼绾“不成”与“斁天威”两项，即不准不成功，不准有损天威，天威者王威也。“三年”是说今后的三年，不是说过往的三年。《尚书·洪范》“彝伦攸斁”，斁音妒，败也，即此翌字义。翌是斁之省。

一方面表示泰山在当时还添高，而在另一方面也表示当时的天下实在不大。

“令易（锡）铃鋚”：“铃”是旗上的铃，彝铭中即以铃表示旗，若干旗即称“旗若干铃”。《毛公鼎》“朱旗二铃”，《番生毁》“朱旗旜金柄二铃”，即其证。“鋚”是马头络衔，彝铭多以“鋚鋚”连文，或省作“攸勒”。攸是马辔铜，以铜为之者作鋚，以革为之者作𩊚，其实一字。

“咸”：铭中有两个“咸”字，意如完毕。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所录，在第一“咸”字下多一“成”字，盖严氏以“咸王”连读，疑是“成王”，故注一“成”字，刊版时误窜入正文。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驭、𢦏人伐东国痛戎”：上第一命称毛伯，此第二命称毛公，因毛伯已代替了虢𩛥公的职位，升了级。“邦冢君”是从征的各友邦首领，《尚书·牧誓》“我友邦冢君”，可见毛公东征是率领了一些同盟部族的。“土驭”即徒驭或徒御。“𢦏人”旧释国人，不确。春秋中叶的《齐叔夷钟》有“造𢦏徒四千”语，有人引以为证，以为“可能为庶人”（《考古学报》一九五五年第十册第七十二页）。彼“造𢦏徒”余以为当是冶铁工人。此“𢦏人”与彼字形相近，颇疑也是冶铁工人。如果可信，可见周初已有铁矿的冶炼和铁器的使用了。这是一项关系重要的史料，但不敢轻易肯定，留待更多的证据出现。

“王令吴伯曰：以乃自（屯）左比毛父”：“吴伯”当是虞伯。“自”余释为屯，详见《大系考释》第二叶《小臣单觶》，诸家多释为师，然彝铭中有师与自同见者，如《殴觶》、《遹甗》、《稱卣》等是。晚期铜器，师省作“帀”、足证师与自并非一字，只是意义相近而已。“左比”即左翼，下文“右比”亦即右翼。“比”者庇也。“左”字原文，下不从工，从口，与《令彝》左字作“𠂇”，从言，相类。何以左右字从口或从言，意不明。

“王令吕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吕伯”当是齐侯。上二令系用直叙手法，周王对吴伯与吕伯都直接在说话，使用“乃”字（你的）是第二人称代名词领格，可见周王命令毛伯代替虢𩛥公出师东征时，吴伯与吕伯都是在朝廷上就位的。

“趞令曰：以乃族从父征，㣳（出）𩛥，卫父身”：“趞令”，杨树达

是圣字。古人孙以下均可称孙，但此冠以“圣”字，更参以铭文内容和器制花纹的古劲，当属周初，则“圣孙”非成王莫属。

“文王孙亡弗褱井（怀型），亡克竞厥剌（烈）”：“文王孙”言所有文王的孙子，在这个词里可能包含着第三代、第四代。这些第三代、第四代的文王孙子（包括班自己在内），尽都以虢𩛥公为其典型，没有一个人的功业可以和虢𩛥公相比。以上班所说的话，自“呜呼”以下都是对于虢𩛥公的赞辞。

不少的研究家，如刘心源、杨树达、唐兰、于省吾，都以为班即毛伯或毛公，认为器是周穆王时器。他们的依据都是两种有问题的书，即《穆天子传》与今本《竹书纪年》。《穆天子传》卷四有“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子〕之命”。又卷五“毛公举币玉”，郭璞注云：“毛公即毛班也”。今本《竹书纪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帅师从王伐犬戎”。谁都知道，《穆天子传》是小说，毛班等和书中的西王母一样，都是些子虚乌有的人物；即使实有其人，也与《班毁》无涉。《班毁》中的毛伯、毛公、毛父，与班分明是两个人，行辈也不同，不能合二而一。如果《班毁》的班就是毛伯、毛公，毛公受了隆重的王命，应该对扬王休。姑且以宣王时的《毛公鼎》为例，毛公厝受了宣王的命锡，落尾处即郑重地说：“毛公厝对扬天子皇休，用作障鼎”。此器则不然，铭中却只对自己的“皇公”高度赞扬了一番，毫无对扬王休的陈述。准此，要把《班毁》的班与毛伯、毛公、毛父合为一人，无论从文法上或情理上都无法说通。故《穆天子传》的毛班与《班毁》的班不是一个人，《穆天子传》不足为据。至于今本《竹书纪年》是伪书，原书失传，今本为宋以后的人所凑集而成。关于“毛公班”一条，显然是根据《穆天子传》而捏造的。因此，根据两种不可靠的书所得出的结论：“《班毁》是周穆王时器”，是双倍的不可靠。

“班非敢觅，唯作邵（昭）考爽，益（谥）曰大政”：《说文》无觅字，有覛字与𥄎字。“覛，邪视也”，“𥄎，目才视也”，其实都是觅字。字在此有覬覦或希冀之意，是说班非敢有所覬覦或希冀，颇自谦抑，与趞的诫辞“唯敬德，亡攸违”相呼应。“爽”字在此意难明。照一般铭文惯例，当是“唯

“亡不成、斁天威”也可以译为：“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否臭（俾）屯陟”：不然，要使你遭殃。臭是痹矢的象形文。《周礼》夏官司弓矢“恒矢、痹矢用诸散射”，郑玄云“恒矢，安居之矢也。……痹读为痹病之痹，痹之言伦比”，疏云“‘伦比’则与‘[illegible]’之义同也”。照字形看来，箭头特大，殆为皮革或绵团所制，不能伤人。金文多见此字，或读为界，或读为俾。此处即是俾字义，使也。“屯陟”同“屯踬”；屯，难也；陟亦有难意，语云“从善如登，从恶如奔”，登山是比下山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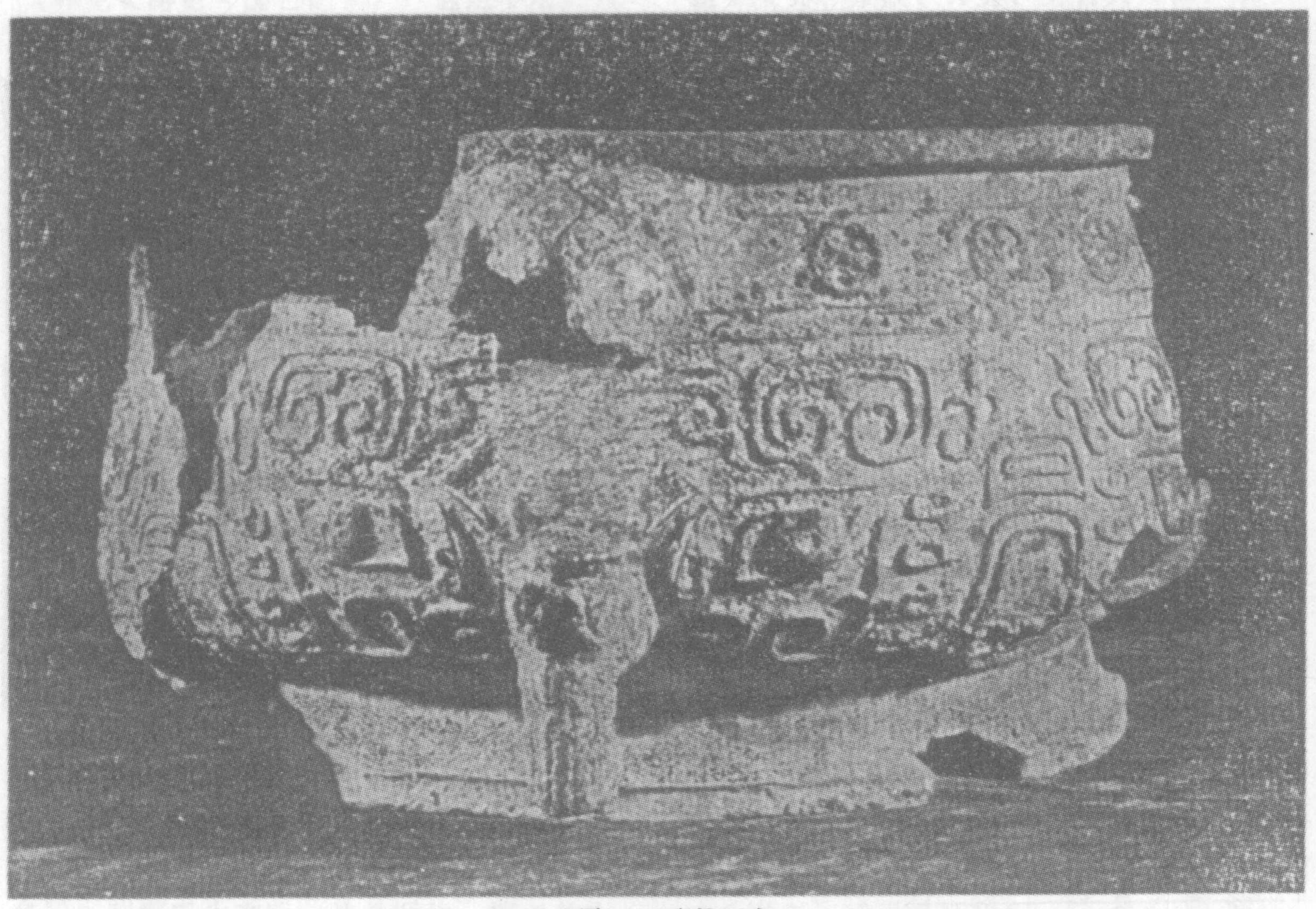
“公告厥事于上”：“公”是虢𩛥公趞。“厥事”即趞命班从毛伯东征之事。趞之命令是私命，必须上报于王以求许可或备案。这是一个手续问题，王是没有不许可的，故铭中只言上告而已。

“〔曰〕唯民亡（氓）㣳（拙）才（哉）！彝𢘓（昧）天令（命），故亡”：“曰”字适当破处，缺，以意补。《古鉴》刻本亦无此字，可见破孔是原来就有的。“曰”字下是虢𩛥公对王申述的一番大道理。译成现代的话，就是——“顽民们真够蠢呵！经常瞎捣乱，不明白上天之意，故活该灭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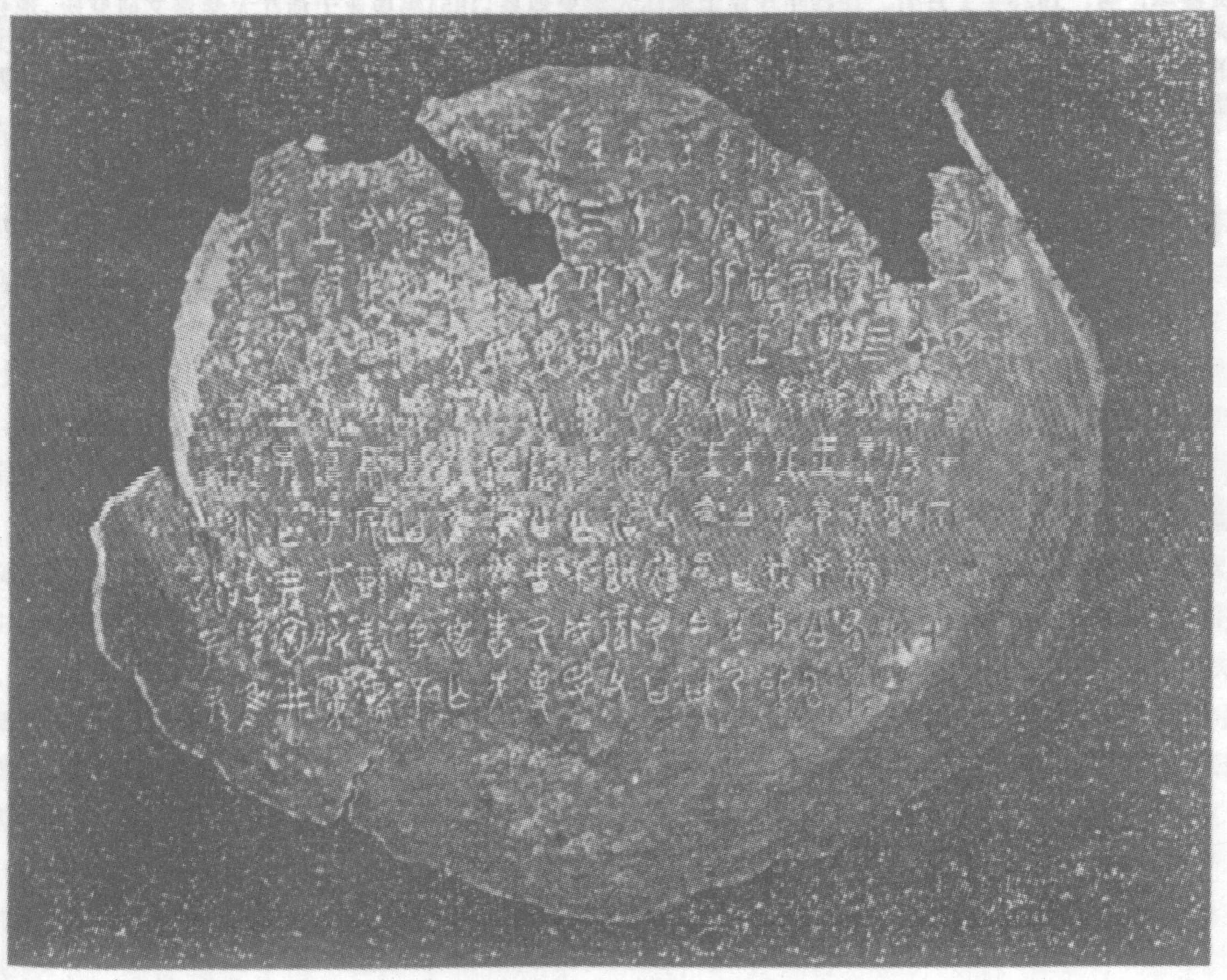
“允才（哉）显，唯敬德，亡逌（攸）违！”：诚然是很明显的，总应该虔敬修德，不能有所违反！

“班拜稽首曰：乌虖（呜呼），不杯丮（朕）皇公，受京宗懿厘”：“班”当是虢𩛥公趞的臣属，“皇公”即虢𩛥公，“丮”同朕，《秦公毁（钟）》有“不显朕皇祖”。“不杯”彝铭屡见，当同“丕丕”，《尚书·大诰》与《立政》都有“丕丕基”的语句。班因受趞命从毛伯东征，并已上报于天子，因而以为荣，向虢𩛥公拜叩感激，对虢𩛥公尽力颂扬，说他受到王朝宗室的美好的福荫。懿是美好，厘是祭余肉，抽象化之，即为美好的福荫。

“毓（育）文王、王姒圣孙，𤼷（登）于大服，广成厥工（功）”：“毓”即育字，《易·象传下》“君子以果行育德”，《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即此育字义。看来，虢𩛥公是被升任为周成王的师保之职，也就是所谓“登于大服”（升任大大的官职），而且可以更广大地建立功业。“文王、王姒圣孙”应指成王。“圣”字被锈蚀，左半颇漫漶，但谛审，确



图一 《班毁》(残)



图二 《班毁》腹内铭文

作邵考障毁（或‘障彝’），”但此毁却是例外，而且在有长篇铭文中是显著的例外。或谓“爽”乃邵考之名，班为其亡考作谥云云，于理亦难通。颇疑“爽”假为齋，《宰甫毁》“王贶宰甫贝五朋，用作宝齋”。齋与爽，音相近。“盆”即谥或谥，号也。《褭石磬》“□之配厥盆曰鄰子”，又“自作遣磬，厥名曰褭石”，与此同例。号曰“大政”乃祭器之名号。

“子子孙多世其永宝”：这是铭辞结尾的惯例语。永以祭器为宝，故知“大政”乃祭器名；如说永以亡父的谥号为宝，无法说通。

四、余　论

铭中有两个徣字，是出字的古文。前一字“徣虢”即“出虢”，后一字“徣才”读为“拙哉”。这是殷代传下来的古字，字或从行作衜，卜辞中屡见。徣字在周初铭文中有之，如《令彝》有两徣字，《臣辰盉》亦有徣字，都是出字，都是周成王时器。以后这个古字在周器中即绝迹。《班毁》有两个徣字，足证其器之古。但晚周《鱼鼎匕铭》（《贞松堂吉金图》卷中第四二叶）有氻字，乃诞字之异，容庚《金文编》误收在徣字下，不可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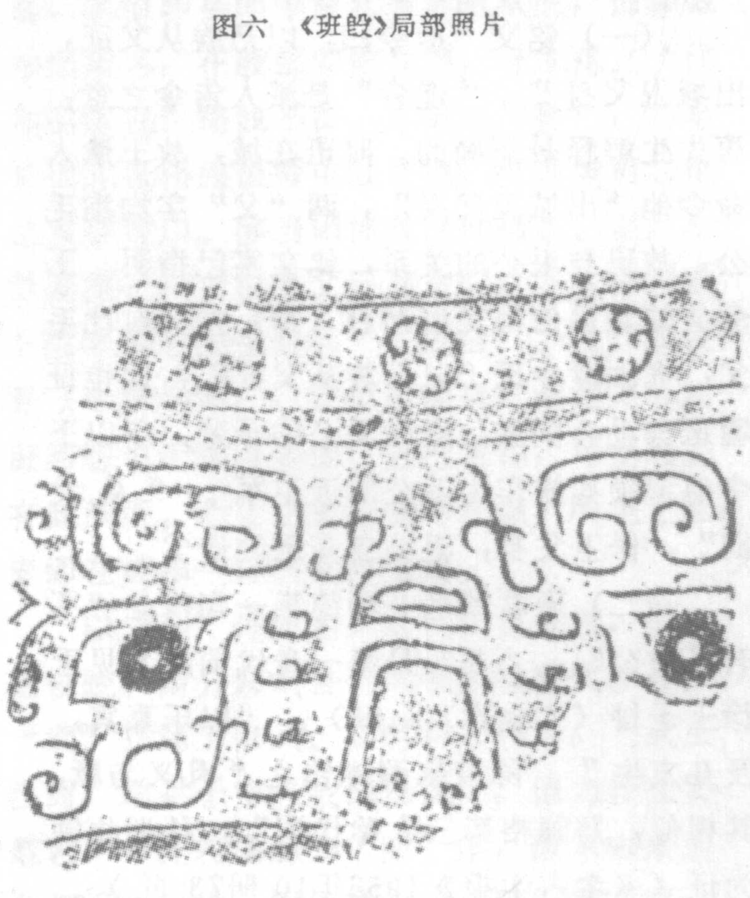
又就器形而言，四耳长垂成四足，与《圆涡夔纹四足毁》二器（《商周彝器通考》图二五六，三〇三）及《臣辰毁》(同，图三〇二)，同一体制。前二毁无铭，当是殷末周初之器，后毁乃周成王时器。故定《班毁》为成王时器，于器之形制也毫无抵触。



图六 《班毁》局部照片



图七 《班毁》修复后局部照片



图八 《班毁》纹饰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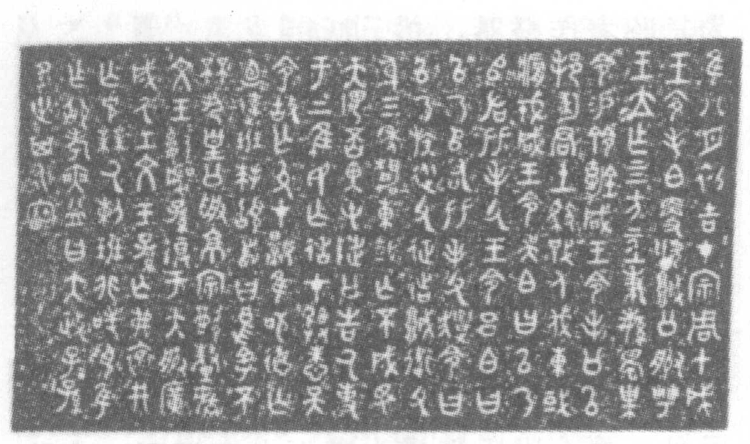
图九 《古鉴》图录纹饰



图三 《班毁》腹内铭文拓片



图四 《古鉴》图象



惟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
王命毛伯○○城公服聘
王位作四方○秉緐蜀需
命錫命○咸王命毛公巳
邦冢君土御國人伐東國
厥戎咸王命吳伯曰巳乃
師佑友毛父王命吕伯曰
巳乃師佑友毛父遣命曰
巳乃族從父征造城衛父
身三年静東國作丕成得
天俾否里純陟公告乃事
於上惟民作造在褱恃天
命故亡允在顯惟朌德作
廼遣班拜稽首曰安○不
某𣪘皇公受享宗姬釐敏
文王始○孫尊於大服廣
成乃工文王孫亡弗懷型
作克彝乃列班非時覞惟
作昭考無益曰大政子孫
多作其永寶

图五 《古鉴》释文

摘自《文物》1972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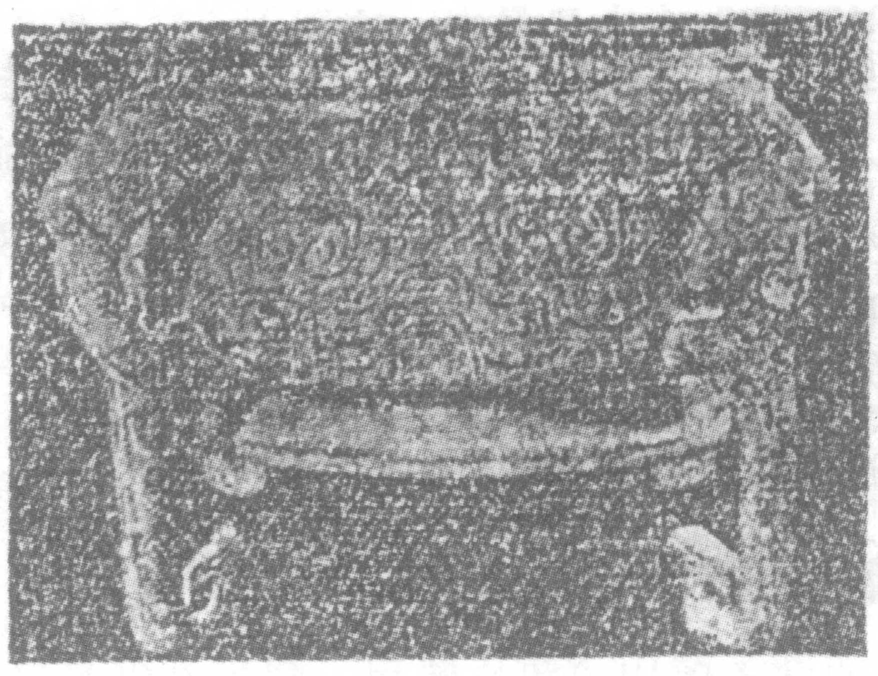
班簋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

黄 盛 璋

班簋原为清宫藏器，《西清古鉴》著录（卷13），后不知下落。1972年北京市物资回收公司有色金属供应站从废铜中拣出一件铜器的残体，经北京市文管处鉴定为班簋，郭沫若同志为此专写了《班簋的再现》，在《文物》1972年9期刊出。

十多年前曾对班簋试加考释，但当时原器不存，仅凭《西清古鉴》之摹本与绘图，每有疑难，踌躇难决。班簋发现后，惊喜过望，曾奉书郭老，于班簋年代、地理、史实（及器形纹饰）粗有陈述，并于《西清古鉴》所绘之器形、纹饰颇有怀疑，回信云："器上纹饰有弄虚作假之处，今已得到证据，并无'寿'字"。郭老的信祛除我的疑惑。当时班簋只剩存残体，仅知铭文与《西清》著录一样，虽纹饰有摹绘走失原样之处，是否究是一器，尚不能取决。现班簋已完全修复（图一），并在故宫流散文物展览中展出，尽管铭文、纹饰、形制和《西清》一样，但据铭文文字排列与生熟坑的关

黄盛璋，男，1925年1月生。194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史地系，195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语文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副研究员、历史地理组组长。多年来从事历史地理、中外交通关系史和考古、古文字学的研究，发表的论文已结集有《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齐鲁书社，即出）、《历史地理论集》（人民出版社，付印中）。现正从事西北史地的研究。



图一 班 簋

系，证知并非一器。郭老曾据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13）所录班簋铭文"才"上有"王"字，指出："严氏所据拓本或许是盖铭，又古人用簋常是偶数，班簋或不止一器，也未可知，志此以待证实。"现在这个问题虽获得解决，但班簋还存在一些争论，铭文通读还有困难，至于铭文牵涉一些历史地理问题更少讨论，本文打算在《班簋的再现》的基础上，就班簋的年代、地理、史实三个基本问题，试陈管见。

一、从铭文通读上一个关键地方谈起

班簋所以存在争议，郭院长在《班簋的再现》中已经中肯地指出："行文颇缴绕，特别是后半，脉络不容易理清。有少数文字也有问题，因此对于器的年代与铭文的意思，释者颇有异说。"所谓后半当是从"三年静东国"开始，而恰恰紧在以下有这么两句话，虽然只有十个字，但很不好通读。过去大多断读为：

亡不咸斁天畏（威），丕畀屯陟

这几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按照过去的通读法，必须绕了很多弯子，仍然解释不清，至于与下文"公告厥事于上"，究竟有什么联系，也无法交代。主要的问题在于"丕畀屯陟"读不懂，不知讲的是什么，与下文当然也就无法衔接起来。根据新发现的班簋铭中"咸"字明明写作"成"字，和同铭中上文一个"咸"字迥然有别，如此过去好象本可以通读的"亡不咸斁天畏（威）"，现在也成问题，我以为铭文后半所以脉络不容易理清，首先这十个字就是一个关键的地方。

过去所以把"丕畀屯涉"读成一句，主要根据是《尚书·多方》有这么两句："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纯"，把"畀纯"看成西周的成语。其实"惟天不畀纯"，究为何义，过去注《尚书》的从来就没有讲通，真意不明，何况班簋铭文"丕畀"之下明明是"屯陟"，并不是"不畀纯"，没有证据能证明"屯陟"即等于单词的"纯"，所以我以为不能引作如上断读的根据。古今词汇、文法尽管有很大的不同，但意思表达应该通顺。按照过去那样读法，"丕畀屯陟"简直不知讲的是什么。我以为这十个字应该断读如下：

亡不成髡，天畏（威）不（丕）畀，屯陟。"髡"字见于扶风新出㦰鼎："毋又（有）髡于厥身"，及㦰簋："无髡于㦰身"，皆从"目"从"尤"。静彝之"亡髡"，也是"目"下从"尤"，髡有"尤、罪、伤、败"等意，"亡髡"等于"无斁"、"无尤"。甲骨文中也常见有"亡尤"，可见殷周之常语，"亡不成髡"意指痡戎被人打败，或无不获罪。凤翔出土盟簋："唯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敷古（薄姑），咸截"，"亡不成髡"等于"咸截"，"天畏（威）丕畀"是说"天威广被"，"畀"即"赐畀"、"畀予"之"畀"，在此又获得确证。故"丕畀"之主语为"天威"，只能属上和"天威"连续，属下即读不通，译成今语，不仅文通句顺，而且也正符合统治阶级歌功颂德、夸耀战绩的口吻。这样断读，也有《尚书》可作根据，如《多方》篇："惟帝不（丕）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威）"。"不"、"丕"古字通用。大丰簋"不显"即"丕显"可证。帝即上帝，上帝所丕畀者包括天之明畏（威），与本铭"天畏（威）丕畀"正可相互发明。这岂不比过去引《尚书·多方》那两句有证据和切当得多！

"屯陟"，陟是地名，这是毛公"三年静东国"，班师回屯于此。小臣謎簋记白懋父征东夷，"于厥复归，在牧师"，小臣单觯记"王后臤克商，在成自"，都在班师回屯于一地，并进行赏赐，正可作为本铭"屯陟"的佳证。

采取如上断续，铭文后半段基本皆可通读：

（一）为了先向周天子告捷，所以"公告厥事于上"。毛公既驻屯在陟，必为遣人奏告，由下文"班拜稽首"云云，所派的人自然就是班。

（二）"班拜稽首曰"那一大段话完全是歌颂毛公功德的。所谓"登于大服"，即指铭文开头"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所谓"广成厥功"，就是指铭文所述毛公"三年静东国"，如此解释不仅与上文全可呼应，至少此处脉络完全可以理清。

二、作器者班

过去由于上引那十个字未能通读，所以刘心源、于省吾、杨树达和唐兰先生都认为作器者班和毛公为一人，理由是《穆天子传》恰有毛班与毛公，是穆王左右重臣。问题在于：（一）既然"公告厥事于上(曰)"云云，下文何以忽然又说"班拜稽首曰"云云，很难讲通；（二）"班拜稽首曰"歌颂"皇公"功德那一段话，完全符合铭文所记毛公之事，如班即毛公，此段原和上文完全联成一气，本好理解，现在却是毫无关系的话，变为不可理解；（三）作器者自称为班，而前后却又自称为"毛公"或"公"，不管怎样解释，也是很难通顺的。如果采取上节的断读和解释，这些地方不仅完全能讲通，而且作器者班和毛公的关系也比较清楚：

首先，班与毛公不是一人，所以自称为班，称毛公为公、毛公。班原在城，不在宗周，所以王遣人令他从毛公出征；后来毛公班师屯陟时，派他告功于上，所以"班拜稽首"，并歌颂毛公一番功德，脉络完全清楚，毫无阻隔之处。

第二，毛公是班的父辈，这有下列两方面证明。

（一）铭文"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出城卫父身"。"遣令"是派人告令之意，唐先生解释是正确的。时班在城，故王遣人命令他"出城卫父身"，两"父"字均指毛公，故班与毛公的关系，铭文实已指明。王令吴伯与吕伯都是以乃自（师）左、右比毛父，惟独遣令班"以乃族从父征"，这也证明班与毛公同族，应是毛公的子辈，所以王令他率领其族作为毛公的近卫军。"从父征"，保卫父身，毛公应是班的诸父。

（二）班歌颂毛公功德第一句就是"不杯丮皇公"，"丮"是第一身代词，又见于徐王子钟（《金索》1.96）："以乐嘉宾，及丮友生"。陈梦家谓本铭之"丮义与厥，其相似，乃领格第三人称代词"，并举此钟为证（《考古学报》1955年10册73页）。案：邾公华钟："用乐我嘉宾，及我正卿"；齐陶氏钟："用乐嘉宾，及我朋友"；许子钟："用乐嘉宾，及我朋友"，皆与徐王子钟句法相同，可见"丮"等于"我"，"不杯"义同"丕显"，金文中的"丕显"后跟有"皇"字，用法有如表一。从表中所列，可见凡称丕显皇者，非其考即其祖，所以"不杯丮皇公"，至少是称其父辈。

铭文最后有"班非敢觅，惟作邵（昭）考爽益曰大政"，古初以考妣称父母，考限

表一

考	丕显皇考宜公	师望鼎
	丕显皇考惠叔	伊簋
	丕显文祖皇考	虢叔旅钟及编钟
	丕显考文王	
祖	丕显皇祖剌考	单伯钟
	丕显朕皇祖	秦公钟及秦公簋
	丕显皇祖	叔夷钟

指亡父，恐是后代文人所定。《尚书·康诰》："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又《大诰》："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构，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考"、"父"并举，并无生死之别。旅鼎："文考遣宝赉，弗敢丧，旅用作父戊宝尊彝"（《三代》3.34.3）。此"文考"亦为生父而不是亡父之证。又妣后代仍无生死区别，都可为证。铭文既前称"皇公"，后又称"昭考"，两者关系是否为一人，从铭文本身难予断定，而殷代诸父称父仍存周初，臣辰各器铭既著"父癸"又著"父己"可证。毛公为班之诸父，那么即使为其昭考作祭器，亦无抵牾。

三、时代与史实

铭文中班为毛公子辈，所以穆王说全失依据。

周公、毛公之后都可称周公、毛公，文献与金文所见甚多。毛公与毛班都是文王的后孙，那么班后来成为穆王左右近臣，亦称毛公，是合乎事理的。所以，可以认为班即《穆天子传》中的毛班、毛公。只是作班簋的时候，周室重臣是他父辈毛公，他最初还在城，并不在王的左右，所以班簋中的王至少比穆王早一个王世。

成王时伐东夷，主帅为周公，次有召公，时间只二年，对象为薄姑、丰伯、"殷东国五侯"等。本铭所记主帅为毛公，次有吴伯、吕伯，对象为"东国痡戎"，时间为三年，两者全不相同，所以不是同一战役，应在它以后。

《史记·周本纪》说："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竹书纪年》也有同样的文字，而《左传》昭二十六年也有"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这是周王子朝自述家史，遍告诸侯的话，时去西周不远。成康之际，特别康王前、中期都没有用兵，看来可信。但是，从康王晚期起，天下又开始不安宁了，所以刑措四十余年之后，又不得不开始用兵。最主要的证据就是小盂鼎所记康王二十五年伐鬼方之役，所以本铭所记"伐东国痡戎"不得早于康王晚期，下限不得晚于昭王。究竟属康王晚期还是属昭王，从铭文本身还很难下结论。但是联系相关的铜器和历史事实分析研究，我们认为应属于昭王前期。一来，从毛班比毛公晚一辈的情况推算，穆王的上一世就是昭王；二来，康王二十五年北方鬼方的征伐仅是不安宁的开始，而且根据小盂鼎，周王朝还是以大俘大捷而告终的。真正多事之秋乃在昭王时代，而且周王朝征伐的效果一次比一次差。昭王从十六年到十九年先后两次南征荆楚，说明形势是比较严重的。最后一次以王溺死汉江而告终，周王室并未获得胜利。其他一次当然也是如此，否则就用不着昭王再次亲自出马了。本铭虽然说"三年静东国"，还说什么"亡不成髡，天畏（威）丕畀"，那完全是空话，并未记任何实质性的战绩和战利品，象小盂鼎那样，如果要有，在长达一百九十余字的铭文中是不会放过宣扬的机会的。花了三年时间并不算短，看来这次东国的反叛也是比较严重的，而征伐的结果虽然不象昭王晚期那样，但也绝不能象康王二十五年北伐鬼方那样大俘、大捷，所以我们把"伐东国痡戎"和班簋的制作年代订为昭王早期，比置于康王晚期要有证据一些。

四、铭文中的地理问题

班簋中还有一些方国和城邑之名，由于

周初年代悠远，文献残缺，难以定位，所以西周地理比其以后的地理问题就难于考查得多，下面姑就所能证明的试加证论：

（一）城与毛。城为班及其族所驻之地。“出城卫父身”之城应即城皋。此处古有伾山，与黄河夹峙。黄河进入华北大平原后，一望无际，在难过险阻可守的情况下，尽管只是土山丘阜的伾山，却成为古代沿黄河向东进入东部大平原的第一个天然咽口，所以郑康成称之为“地喉”。《史记·淮南王传》：“人言曰，塞成皋之口，则天下不通”；李斯上秦始皇书也说：秦惠王用张仪之计，“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国之纵”，可见成皋地位冲要，所以刘邦“与项羽战荥阳，争成皋之口，大战七十，小战四十”（《史记·刘敬传》）。成皋亦作城皋。城建于伾阜之上。《水经注·河水》：“河水又东迳成皋大伾山下，……成皋县之故城在伾山上，萦带伾阜，绝岸峻周，高四十许丈，城张翕险，崎而不平，《春秋传》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即东虢也……’”。虢有三：见《汉书·地理志》：“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在大阳的北虢，《水经注·河水》谓之南虢，可见用东西南北来区别不同虢国系由于后来，非原来所有对雍州之虢而言。不论上阳之虢和荥阳之虢，都在东，无所谓南北。周初并未用东、西、南、北来区别不同的虢国，因为出土西周虢国铜器中并没有出现这些区别，只有单称的虢，和冠以“城”及“郑”的“城虢”和“郑虢”，而城虢就是郑虢。传世有城虢遣生簋（《三代》7.34）、城虢仲簋（《三代》7.14.1）、奠（郑）虢仲簋（《三代》8，17—18）、奠（郑）虢仲□□鼎（《小校》2.81）。据此可定：西周至少有虢和城虢（即郑虢）二个虢，当时既不用东、西等方位词区别，所以就用所在地方的名称来区别另一个虢国是很合乎情理的。在荥阳的东虢即《水经注·济水》：“索水又东迳虢亭南。应劭曰：荥阳故虢公之国，今虢亭是矣。司马彪郡国志曰：县有虢亭，俗谓之平桃城。”虢亭的西面就是成皋，虢亭的东南就是郑，这一带古来盖是郑地。《穆天子传》记载这样一个故事：“天子射鸟猎兽于郑圃中，……高奔戎生捕虎而献之天子，命为之押，畜之东虢，是曰虎牢”，这就是成皋又名虎牢的来由。因此处的虢，地近郑，故称为郑虢，又因它西面就是著名的关口成皋，又称为城虢，所以本铭的城就是城虢之城，亦即小臣单觶记王克商返回住地的“成自”，后者郭院长正是认为即成皋。“皋”与“自”和“阜”（曲阜）、“丘”（商丘）、“原”（太原）等一样，都是地名后缀，原先简称就是“成”或“城”。

本铭的“城”字和虢城公的“城”字写法全同。虢城应是城虢。成虢（东虢）封地原在荥阳，不在成皋。《汉书·地理志》说“成皋故虎牢，亦制”；杜预于《左传》隐元年注即以制为“河南成皋县也，一曰虎牢”，后来皆承其说，其实制与虎牢并非一地。《左传》襄十年：“诸侯之师城虎牢而戍之，晋师城梧及制”，可证。杜预《春秋释例》以虎牢为北制，但经传“制”并不言“北”。严启隆曰：“梧与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也”，其说较是。虎牢原为周东方之重关，必为王室直接控制。周东迁后，郑武公傅平王，平王赐之自虎牢以东（见《左传》庄二十一年及杜注），西周时自为王室直接领土，而由毛班及其族驻守此地，或者此地即为毛班封邑，也未可知。至于《左传》隐元年郑庄公说：“制，岩邑也，虢叔死焉”，应是郑与虢争夺其地，而终为郑有。成皋既近虢，当西周衰亡之际，这一带或渐为虢所侵占，所以一般也就以成皋为东虢，这与毛班及其族驻于城并不抵牾。

毛的地望，旧有上邽、宜阳与施丘诸说（见《路史·国名记》）。上邽在甘肃天水，显然太远，旧以其地有毛泉，因加比附（亦见《路史·国名记》），这是不足为凭的。宜阳与毛的关系记载也殊无可考。施丘见于《诗经·卫风》，其地近卫，而“施”与“毛”音同，毛国在此，较上二说稍为合理，并有地名可据，但记载亦无确证。施丘究在何处，也不能详，今浚县西至淇县（旧为朝歌，为卫国都）中间须翻越一块高岗，地方上即称此高岗为施丘岗，可能也出于比附。但毛公封地在东方，与卫相互抵角，共同监视殷故国，并镇压东方，以当时斗争需要看，这样分封，布置是合乎事理的。毛也可能在城附近，但早期关于毛之地理位置，文献已全无可考，一时还难于确定。

（二）“秉繁、蜀、巢”。“秉”应是动词，管辖主持之意。王令毛公管繁、蜀、巢三国，应去毛公之族所驻守之地不能过远。

1.繁：《左传》定四年记周初封卫康叔“以殷民七族”，其中有繁氏。《路史·国名记》列繁氏为商后，就是据此。繁之故土显然在殷本土，后来属卫地。《史记·高祖功臣诸侯年表》有繁侯彊瞻，《索隐》：“地理志：魏郡有繁阳。恐别有繁县，志阙。”《路史》于繁下也说：“澶（州）之清丰，有繁渊、繁阳故城，汉强占（即彊瞻）为繁侯者”，在这块地方上有繁水、繁阳、繁渊、繁泉等，皆取名于繁，所以繁的故土最初就在这一块，至少汉初还存在这个繁，战国晚期属赵。彊瞻为赵骑将，所以高祖封彊瞻于此。

2.蜀：西南之蜀过远，此蜀应在东方黄河流域。周原新出周初甲骨文有“伐蜀”（68号）。《竹书纪年》：“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琼玉，宾于河，用方珪”（《太平御览》84，引），是西周中叶蜀国犹在，此蜀应即春秋鲁地之蜀。《左传》宣二年：“楚于是有蜀之役”，杜注：“在成二年冬，蜀鲁地，泰山博县西北有蜀亭”。成二年传对这次战役与会盟有如下的记载：“冬，楚师侵卫，遂侵我师于蜀。……十一月公及楚子婴齐、蔡侯、许男、秦右大夫说、宋华元、陈公孙宁、卫孙良夫、郑公子去疾及齐之大夫盟于蜀。”

昭七年楚遂启疆使鲁还提“蜀之盟”与“蜀之役”。蜀国近鲁，后来为鲁所吞灭。春秋时蜀为鲁地是无疑问的，《路史·国名记》：“蜀，一作鄅。预云：泰山西北有蜀亭，今兖之奉符，故济阳，有蜀山。”（《续汉书·地理志》颍川长葛“有蜀城，有蜀津”，注引《史记》曰：魏惠王元年韩赵合军伐魏蜀之泽。”按：今本《史记·魏世家》作“浊泽”，《赵世家》作“涿泽”，《年表》又作“涿泽”。作“浊”字是。“蜀城”、“蜀津”当皆是“浊”，暂置不论。）

3.巢：周原新出甲骨文（110号）有“征巢”。周初之巢见于铜器的有二器，一是1964年西安张家坡西周墓中出土之蔡侯鼎：“蔡侯隻（获）巢，孚（俘）厥金胄，用作旅鼎”（《考古》1965年9期），二是《西清古鉴》（27、30—31）著录之䧹贮簋：“唯巢来䢅，王命东宫追以六师之年”，都属西周早期，特别是蔡侯鼎，时代相当早。如和班簋字体比较，它早于班簋是没有疑问的。史树青同志释为蔡侯，看来是可信的。如是，周初的巢国应与蔡国相近，去成周亦不能过远，故王能命东宫以六师追之。就春秋所见，巢地有二：一是吴楚间小国，至春秋中叶犹在，后为楚灭，后又多次见于吴楚争夺战中，《史记》有时称为居巢，秦汉时为居巢县，杜预说在六县东居巢城，安徽巢湖、巢县都因此巢而得名。另一是卫地，见《左传》哀十一年：“城鉏人攻太叔疾，卫庄公复之，使居巢”，杜预只说巢为卫地，未指明在何处。《后汉书·宦者传》说郑众封鄛乡侯，注亦引《说文》，认为南阳郡棘阳县有鄛乡，但去卫地较远。《太平寰宇记》说：“陈留郡襄邑县南二十里，有巢亭”，下引《左传》哀十一年卫太叔疾死于巢云云，认为卫巢在此，其说可信。襄邑属卫地，去蔡国原封之上蔡亦不远，巢之故土可能在此。棘阳之鄛或是巢为周初征讨，被迫南迁，一度居住之地。至于吴楚间小国之巢则应是最后南迁残存之部，因去周较远，所以得“苟延残喘”，直至春秋文十二年后才为楚所灭。过去把吴楚间的巢亦即秦汉的居巢当作周初巢国，距离过远，和当时形势不合。巢的古地为什么分为数处，其间关系从未分辨清楚，故不烦费辞，分析论证如上。

（三）吴伯与吕伯

1.吴伯应是虞伯，郭院长所说甚是。此吴应是《汉书·地理志》所说：“封周章弟于河北，是为北吴，后世谓之虞”，传十二世为晋所灭者。吴国的具体位置，据《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大阳县下：“吴山在西，上有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后于此，是为虞公。”《后汉书·地理志》称为“虞城”。顾炎武《日知录》云：“古吴、虞通用，虞城之书为吴城，犹吴仲之书为虞仲也。”这个虞城故城，据《乾隆一统志》是在平陆县东北六十里。

2.吴伯的吴为虞国，那么吕伯的吕应为吕国。《史记·齐世家》：“太公望吕尚者，……其先祖尝为四岳，……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这里根据是《国语·周语》太子晋所说的一段话：“祚四岳国，锡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申吕虽衰，齐许犹在。”齐虽然也是吕氏，但周之吕国则在今南阳之西，与申相邻。《国语·郑语》所谓“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王符《潜夫论》：“申城在南阳宛北序山下，宛西三十里有吕”；《水经注·淯水》：“梅溪又迳宛西吕城东”，可见北魏时其城犹在。吕国在此是可信的。后为楚灭，所以《左传》成七年“楚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尝田”。王直命吴伯与吕伯称之为“乃”，此两人应供职王庭，或如东周初年郑伯与虢公为王卿士。穆王时代的静彝记“王以吴来、吕刚合𤔲𦤎师、邦君射于大池”，是证昭王以后还有吴吕两姓的奴隶主供职周室为王卿士的。

（四）“伐东国㾓戎”。周人起于西土（关中盆地），凡孟津以东之广大平原，黄河中、下游流域之地，周人观念皆视为“东”，和建都在关中的汉唐时代所称之“东方”、“山东”（华山以东）、“关东”（函谷关或潼关以东）概念是差不多的。不过，周初所谓“东”，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东”，包括殷本土在内；狭义的“东”，则常与殷对，《逸周书·作雒解》：“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东”可证。至于保卣：“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明明指在殷东。《汉书·地理志》齐地下：“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侯，国此地，至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又《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太公封于齐，兼五侯地。”保卣之“殷东国五侯”显在齐地。本铭之东国与保卣同，指殷本土东，直至于海，亦即今山东、河北东部之地。

铭文“㾓”字从“甘”、“月”，“㕓”字亦从此。尽管金文中写法不很一样，但所从之“肙”声应同。旧释此字为“㕓”是可从的。但㾓戎不见记载，确地何在，无以考查，仅能从相关的铜器铭文中寻找线索。1961年西安张家坡出土之孟簋铭云：“孟曰：朕文考罪毛公，遣仲征无需，毛公锡朕文考臣”，此毛公就是本铭的毛公，所征伐的对象唐兰先生释为“无需”（《文物》1972年11期54页）是正确的，与本铭应为同一战役。无需与㾓戎应在同一地区，相去或不过远。《战国策·魏策》：“苏秦说魏王曰：‘（魏）东有淮、颍、沂、黄、煮枣、海（无？）盐、无疎”，《史记·苏秦传》作“煮枣，无胥”。此无疎（无胥）在魏东，亦即在殷东，应即孟簋之无需。《史记·索隐》说无胥“其地缺”。煮枣故城据《水经注》为济水所迳，在今山东荷泽西南。海盐，杨守敬《战国疆域图》认为是“毋盐”之误。无盐故城在今山东东平县东，为济水支流汶水所迳，相去不远，如此无疎（胥）亦在济水流域，今山东境内。《史记·高祖功臣诸侯年表》有厌次侯元顷，厌次必在汉以前。又《汉书·东方朔传》：“平原厌次人”，厌次故城在今山东阳信县东，除此以外就再也找不到和厌有关的地名。厌次似与周初之“㾓戎”即厌国有关，其地已靠近渤海湾。小臣謎簋之“伐海眉”，所指就是今山东沿渤海湾一带，两者的战役也可能是有关的。

（五）“屯陟”。“陟”即“涉”，因涉河而得名，隋代分修武县置武陟县即取义于武王伐殷在此经过。《战国策·赵策》：“韩欲有宜阳，必以路、涉賂赵”。杨守敬《战国疆域图》以为就是汉代的路县与涉县，其中涉县即今河北涉县所从来，因涉漳水而得名，在殷都安阳之西，与本铭之“伐东国㾓戎”路线不符。本铭之“陟”，乃毛公伐东国得胜班师屯驻之地，应为黄河沿岸之重要津口。陟当因涉黄河而得名。案：小臣謎簋记：“白懋父征夷东归，在牧自”；小臣单觶记王克商返“在成自”。牧师即牧野（今淇县南），成师即成皋，都是得胜后班师驻屯于黄河要津，进行赏锡，可见周初有此制度。毛公之族既驻守在城，所屯之陟应即在成皋一带的黄河要津。

以“陟”为地名，后代仅见武陟，但设置较晚。隋分修武县于武德故城置武陟县，“武”来源于修武。《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故曰修武”，但为什么要取名一个比较偏僻的“陟”字，唐宋以来志书都没有交代，疑铭文中的“陟”就在这一带，后来地名虽改，或者还保存于乡里之中，隋时仍能知之，故县名用之。

最后谈一下铭文中的“戜人”问题，旧释国人，郭院长已指出其“不确”。陈梦家据齐叔夷钟“造戜徒四人”以为“可能为庶人”，也不对。“造戜徒”，即造铁徒，其字即“铁”字而从之右半，与铭文此字结构并不一样，周初不能有铁，今所见夹于殷周早期兵器的铁皆为陨铁，故此字决非“戜”（铁）字。传世有戜伯鼎：“戜白（伯）作彝”（《筠清》2·3）第一字与此字写法全同，故可定实为国名。别有戜者鼎与尊同铭（《周金》5·13），鼎铭与此字同，尊铭作“戜”，皆为同字，字书未见，所从形旁为“戈”，但所从声旁究竟何读现尚不明，因而究竟相当于何地还有待探考，但有几点似可断知：

1.王在宗周命毛公正征，所率领之邦冢君亦在宗周，戜人自在宗周。

2.戜人在“土（徒）驭”之后，土驭显为周服劳役徒隶，戜人身分至少也与土驭同，也当为奴隶。

3.戜既为国、族名，而戜人身分又为奴隶，所以在宗周，必为周王朝所俘虏或掠夺来的。据此推测戜国必为周之异姓，为周所灭或打败，从而其人民被大量俘虏来宗周。

我们认为戜为国、族名，戜人身分为奴隶，并非仅凭个别铜器中之单文作证。在西周铜器中还有一些这类前冠以国、族名的“×人”，他们身分同样是奴隶，这里举最为显见的两器作例。

甲.善夫山鼎（《文物》1965年7期）

王曰：令汝官司歙献人于冕，用作胄司贮。按《逸周书·作雒》：“俘殷献民，迁于九毕”。“献民”即此鼎之“献人”。《尚书·洛诰》之“民献”，其身分是奴隶。“歙”，“畬”声，即楚族熊氏之代替字。出土楚器有楚王畬忎鼎、楚王畬肯鼎、楚王畬章钟和戈等，皆自称其姓为畬，故此“歙献人”必为楚熊族之人，周之奴隶。周王朝把这些熊族人聚居于冕地，并设官以管司之，似为周之农业奴隶。

乙.师酉簋记王册命“师酉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㚟夷、秦夷、京夷、畀□夷新”，师询为师酉之子，询簋记王册命他“啻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除上所列举外还增加了□华夷、𡚬人、成周走亚戍肆人，降人服夷。师酉簋中自虎臣以下，除最后一个“新”外，其余都是夷。郭院长说为

鬼薪，身分是刑徒，比奴隶地位还低，故列在最后。夷的身份皆为奴隶。询簋“先虎臣后庸”，意思是说除列在最前的虎臣外，后面都是“庸”即“佣”。因虎臣是低级的武官，身份与佣不能同列，如此虎臣下之“×夷”、“×人”等身份就更为明确，他们都是周之佣仆，其前冠以“西门、㚘、秦、京、𨸏”等，皆为国、邑之名。“降人服夷”或连为一读，表其来源为降人，非出于俘虏、掠夺。“成周走亚戍肆人”，走亚为王官，有走亚□孟征所作之盨可证，则“戍肆人”亦当与前连读，表肆人为成周走亚的戍卒。按《诗·大雅·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是西周有把臣服地方的人民作为佣仆与农业奴隶的。《诗·鲁颂·閟宫》所谓“锡之山川，土田附庸”，附庸即附属于土地的佣仆即农业奴隶（召伯虎簋作上臼仆庸）。

西周把这些外地异族的“×夷”、“×人”成为自己的奴隶，用作佣仆，平时为周人服役、生产，除王都王宫外，也可分在各地，甚至赏锡臣下，所以师酉父子所管之邑人中有各种夷和人。战时也可以用他们服兵役，当戍卒、战卒。班簋记毛公征伐㾓戎率领作战之人有徒驭和𢦏人，与询簋之“戍周走亚戍肆人”恰互相印证，说明西周军队不仅包括有奴隶，而且还利用被降服或俘虏的异姓人民为他们作战、戍守，作替死者，这是关系西周的奴隶来源和使用的大事，但从未为人道破，所以讨论班簋𢦏人时一并加以论述，对于西周社会、历史的研究，还是很关重要的。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班簋續考

李學勤

班簋出現於清代，是非常重要的青銅器，但久藏宮廷，拓本也未流傳，研究的學者只能依據《西清古鑑》著錄。《西清古鑑》所載銘文，同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的錄文有些出入，無從判定是非。幸而一九七二年北京市文物管理處揀選到殘器①，精心復原，大家才看見這件珍貴文物的原貌②。

由於上述原因，論述班簋的論作相對說較少，但自《西清古鑑》以下總計也有十幾家，在銘文考釋和器物時代等方面，都有不同見解，本文只就幾個問題試作補充討論。

照例把釋文寫在前面：

惟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
王命毛伯更虢䵼公服，甹(屏)
王位，作四方亙(極)，秉繁、蜀、巢
命，錫鈴勒。咸。王命毛公以
邦冢君、土(徒)馭、𢦏人伐東國
𤸫戎。咸。王命吳伯曰：『以乃
𠂤(師)左(左)比毛父。』王命呂伯曰：
『以乃𠂤(師)右比毛父。』遣命曰：
『以乃族從父征。』徙(誕)䵼衛父
身，三年靜東國，亡不成眈(尤)，
天畏否畀屯陟。公告厥事
於上：『惟民亡浩在彝，恚(昧)天
命，故亡。允才(哉)，顯！惟苟德亡
逌違。』班拜稽首曰：『烏虖！不
杯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
文王、王姒圣孫，登於大服，廣
成厥工(功)，文王孫亡弗懷型，
亡克竞厥烈。班非敢覓，惟
作卲(昭)考爽益(謚)曰大政。』子子孫
多世其永寶。

『在宗周』，宗周即鎬京。曾有學者懷疑，是不對的，我們作過討論③。

『虢䵼公』，『䵼』即『城』字，讀為『成』，謚號。虢公新死，得謚為『成』，故王命毛伯繼其在朝中的職位。

西周金文人名的體例相當謹嚴。如令尊、方彝，器主開始只稱『矢』，受命同卿事僚後自稱『作冊令』；宜侯矢簋，器主先稱『虞侯矢』，受命侯於宜後改稱『宜侯矢』。郭沫若同志已指出，本銘始稱『毛伯』，受命後才改稱『毛公』④。同時，虢公已卒，稱謚；毛伯當時生存，無謚，區別也是很清楚的。

『作四方亙』，『亙』當為『亟』字初文，上增一小橫，在古文字中習見。陳夢家先生已引《書·君奭》語對照⑤。按《君奭》所記是周公對召公所說，有：『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楊筠如解釋：『極，猶則也。《詩》：「立我烝民，莫非尔極」，是其義也。』⑥作民極即為民之則，作四方極即為四方之則。召公與本銘毛公的身分也大略相當。

『秉繁、蜀、巢命』，前人多在『巢』字斷句。『秉』訓為執，『秉命』猶《論語·季氏》言『執命』，意謂掌其政事。繁、蜀、巢是邊遠方國，隸屬王朝，所以周王命毛公管理其事務。

『鈴勒』，『鈴』字从『令』聲。或釋為『矜』，與字形不合，況且矜是矛柄，不是單獨錫予的物品。『鈴勒』大約是一種表示身分的馬勒，有似師觀鼎的『太師金膺』。

『邦冢君』，見《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前人已證明即《大誥》『庶邦君』、《酒誥》『邦君』⑦，指諸侯。

簋銘『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徒馭、𢦏人』，涉及當時軍隊制度，應略加分析。西周晚期的禹鼎銘云：『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公戎車』是兵車⑧，包據車上的戰士；『斯』是厮役，『馭』是御者，『徒』是徒兵。《孫子·作戰》集注引杜牧云：『《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雖時代更晚，在甲士外有徒兵(步卒)和從事雜役的人的構成，和禹鼎仍然是類似的。班簋所列，『邦冢君』即諸侯，包據各國將士，『徒』指徒兵，『馭』指御者。與禹鼎對照，可知『𢦏人』是指一種服雜役的人。按由『𢦏』衍生的字多讀如『秩』，我們曾釋多友鼎一個从『𢦏』的字為『䄷』⑨。『秩』，《說文》：『積也。』《月令》有『秩芻』，注訓『秩』為常，不如訓作積。秩人可能與《司馬法》的樵汲近似，或者是運輸糧草的人。

『𤸫』字見《玉篇》。戰國鉨有此字，形與簋銘相同⑩。『𤸫』讀為滑或猾。《小爾雅·廣言》：『滑，亂也。』故『𤸫戎』犹云亂戎。

『吳伯』，指今江蘇之吳。近年金文研究已經證明，吳、虞兩國名的寫法是有區別的。『比』，訓為輔。毛公率諸侯東伐，吳都江蘇無錫，在其左方；呂在河南南陽，在其右方。這是王命兩國以本國之師配合毛公的原因。由此可推想所謂東國亂戎當在江、淮之間。

『遣』，據長安張家坡所出孟簋云：『孟曰：朕文考眔毛公、遣仲征，無柔，毛公錫朕文考臣自厥工(功)。……』⑪應即遣仲。師永盂也有遣仲，年代懸隔，估計是這個遣仲的下一代。至於遣尊、卣的遣，似以遣為名而不是氏，是否一人，尚可討論。『遣』也不能讀為動詞的『遣』，因為西周前期金文常見『遣』，都未見寫作从『走』的。

『遣命曰』不能理解為遣受命，所命為班，郭沫若同志已予指出。上文王因毛公輩為較已為長，稱為『毛父』，此處遣云班『從父征』，含意不同。班直稱毛公為『父』，正說明他是毛公之子。

『徃[illegible]』，看拓本，字形與魚鼎匕同，不从『出』，應讀為『誕』，因而這一句不是趙所說的，而是班的口吻。『䖒』，讀為『誠』，《廣雅·釋詁一》：『敬也。』

『亡不成尤』，『尤』字黃盛璋同志所釋甚確⑫。征戰有功為『有成』，反之為『不成』⑬。這幾句是說班保衛毛父，三年間平定東國，沒有戰敗的過失，系班自贊之辭。

『天畏』即『天威』，《尚書》常見語。『否』，訓為不。『天畏否畀屯陟』句，于省吾先生舉《多方》『惟天不畀純』對比⑭，非常精確。《周書》在譴責已覆亡的統治者時，常言天或帝不畀，如《多士》：

『惟天不畀，允罔固亂。』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為，惟天明威。』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

《多方》：

『惟天不畀純。』

兩篇又都有『天惟畀矜尔』之語，與『不畀』相對。簋銘『天威否畀純陟』，正可與『惟帝不畀，……惟天明威』參看。『惟天不畀純』，『純』訓為美，故孫星衍釋此句為『天不與以美報』⑮。銘文『陟』字，訓為登、升，也是正面意義的詞。天威而不予以純陟，是指已覆滅的東國亂戎。

『公告厥事於上』，在拓本上『上』字顯得高了一些，是由於簋腹該處破裂，使『於上』和次行的『命』字向上移動了。此句可對比《呂刑》：『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傳訓『上』為天。這裡是說毛公以伐東國亂戎獲捷之事告天。

『亡徃在彝』，『徃』讀為『遂』⑯，《國語·周語》注：『猶順也。』這四個字意思是不順於常。『𢓊』，《說文》：『自急敕也。』字亦見於大保簋，省『口』旁，恐不能通讀為『敬』。『亡逌』即無逌，義為無從⑰。句意是說，只有自敕以德，才能不違天命。這是西周統治階級流行的思想。

以下班所說，『不杯』即『丕丕』，《爾雅·釋訓》：『大也。』『丮』字或以徐王子旃鐘對比，但細察《錄遺》4鐘銘拓本，並非『丮』字。楊樹達先生云『不杯丮為贊美之辭』⑱，甚是。『丮』讀為『極』，《爾雅·釋詁》：『至也。』

『受京宗懿釐』，與下『毓（育）文王、王姒聖孫』作一氣讀。『育』，訓為成。句意為受京宗福蔭而成為文王、太姒有聖德之孫。

『班非敢[illegible]』，『[illegible]』舊釋『覓』，但字不从『見』，『覓』這一字形也不見於《說文》。此字下半似『卩』，疑釋為『抑』，也見於曶鼎⑲，《淮南子·本經》注：『沒也。』句意為不敢沒毛公的功績，致不彰顯。

『惟作昭考爽謚曰大政』，『爽』訓為明，『曰』訓為於⑳，即作昭考明謚於大政。『大政』為執政大臣之稱，見《左傳》成六年、襄二十九年、昭七年等㉑，金文或作『大正』，見弭仲簠、邾君鐘㉒和梁其鐘（《錄遺》3）。句意是說班請於大臣，為其父作謚。

周代諸侯、卿大夫有謚。依照禮制，諸侯卒，世子赴告於周王，王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卿大夫死，其子也要請謚於君，都不能私自作謚。《周禮·太史》載太史『小喪賜謚』，包擴三公諸侯。卿大夫之喪，則由小史『賜謚讀誄』㉓。春秋時期，還有很多請謚的例子。

關於班簋的時代，我們認為于省吾先生、楊樹達先生主張為穆王時器是正確的。

班簋的形制、花紋均較特殊，目前還沒有完全相似的器物可資比較。簋四耳垂珥，下延成為四足，這種型式有較早的，但都顯粗重。像班簋這樣耳、足纖細的（足是復原的，但由耳下殘存的基部可知直徑），有圈足下加足的鼒簋，系昭王末年器。

班簋與長安張家坡的一組孟簋同時，是明顯的。孟的父親大約在出征中戰死，毛公據簋銘也應死在歸來不久的時候。銘文字體也彼此相類。孟簋飾相對的鳥紋，有同志指出與近出於江蘇丹徒母子墩的伯簋相似㉔。這種鳥紋的整個發展過程，現在材料仍不充分，但其盛行是在昭、穆之世㉕，下限還要更晚，如穆公簋蓋屬穆王晚年。孟簋、伯簋的鳥紋，尾部橫拽軀體，有分解趨勢，比效尊、卣和豐尊、卣的要晚一些，而與靜卣接近。最近在陝西出土的一件簋，與伯簋非常類似，銘文顯然是昭王末年的，可以作為這幾件青銅器年代的證據。

班簋的字體和文例，也是時代的證據。銘末云：『子子孫多世其永寶』，就是穆王以下西周中期銘文流行的一類格式㉖。

因此，把班簋列為穆王前期之器，是合適的。這樣，簋的器主無疑是《穆天子傳》的毛班。

據簋銘，穆王稱毛公為『毛父』，則毛公與昭王同輩，班與穆王同輩。毛的始封，是文王子毛叔鄭，《左傳》文元年注云伯爵，與簋銘毛伯相合㉗。《尚書·顧命》有成、康之際的毛公，約為毛叔鄭子，與成王同輩。今本《竹書紀年》稱之為毛懿公，死於康王時，不知何據。班簋的毛公比《顧命》毛公晚兩世，因毛出於文王，故仍稱文王之孫。

《左傳》定四年注以毛叔鄭為武王母弟，《顧命》疏引王肅說是文王庶子。簋銘提到太姒，證明杜預是而王肅非。

銘文中的呂伯，楊樹達先生指出即《呂刑》的呂侯㉘。吳伯，據《史記·吳世家》世系，估計是柯相或疆鳩夷。

上文我們曾據吳、呂的地理位置，推測東國之戎的所在。按《後漢書·東夷傳》記穆王伐徐。古本《竹書紀年》有穆王伐紆，前人多認為就是伐徐㉙。穆王時期金文，不少反映了經營徐淮地區的史實㉚，班簋應推為其間最重要的一件。

附誌：五十年代初，在北京見于省吾先生，蒙以《毛伯班殷考》等論著見贈。潛心細讀，對文中以文獻印證金文，定班簋為穆王時器，深為景膺。去年赴香港參加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歸途與先生同住一室，曾談及此事。不意先生於今年七月逝世，謹以此文作為紀念。

一九八四年八月

注釋

① 郭沫若：《班簋的再發現》，《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九期。
程長新、張先得：《歷盡滄桑，重放光華》，同上一九八二年第九期。

② 蕩英會：《西周班簋》，《人民中國》（日文）一九七九年二月號。

③ 李學勤：《青銅器與周原遺址》，《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歷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⑤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冊。

⑥ 楊筠如：《尚書覈詁》卷四。

⑦ 同⑥卷三。

⑧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⑨ 同⑧。

⑩ 故宮博物院：《古璽文編》七·一七。

⑪ 『自』訓為以，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八。

⑫ 黃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⑬ 同⑧。

⑭ 于省吾：《毛伯班殷考》，《辛巳文錄》。

⑮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

⑯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四《韋白厭殷再跋》。

⑰ 同⑪卷一。

⑱ 同⑯《餘說》卷二《毛伯班殷再跋》。

⑲ 李學勤：《論曶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待刊。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頙』為『卯』字。

⑳ 同⑪卷二。

㉑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二第八三〇頁。

㉒ 同⑯。

㉓ 孫貽讓：《周禮正義》卷五十一。

㉔ 鎮江博物館、丹徒縣文管會：《江蘇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銅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㉕ 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一期。
㉖ 參看林巳奈夫：《殷——春秋前期金文的書式與常用語句的時代的變遷》（日文），《東方學報》第五十五册。
㉗ 參看梁玉繩：《古今人表考》卷三。
㉘ 同㉗卷四。
㉙ 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周紀》。
㉚ 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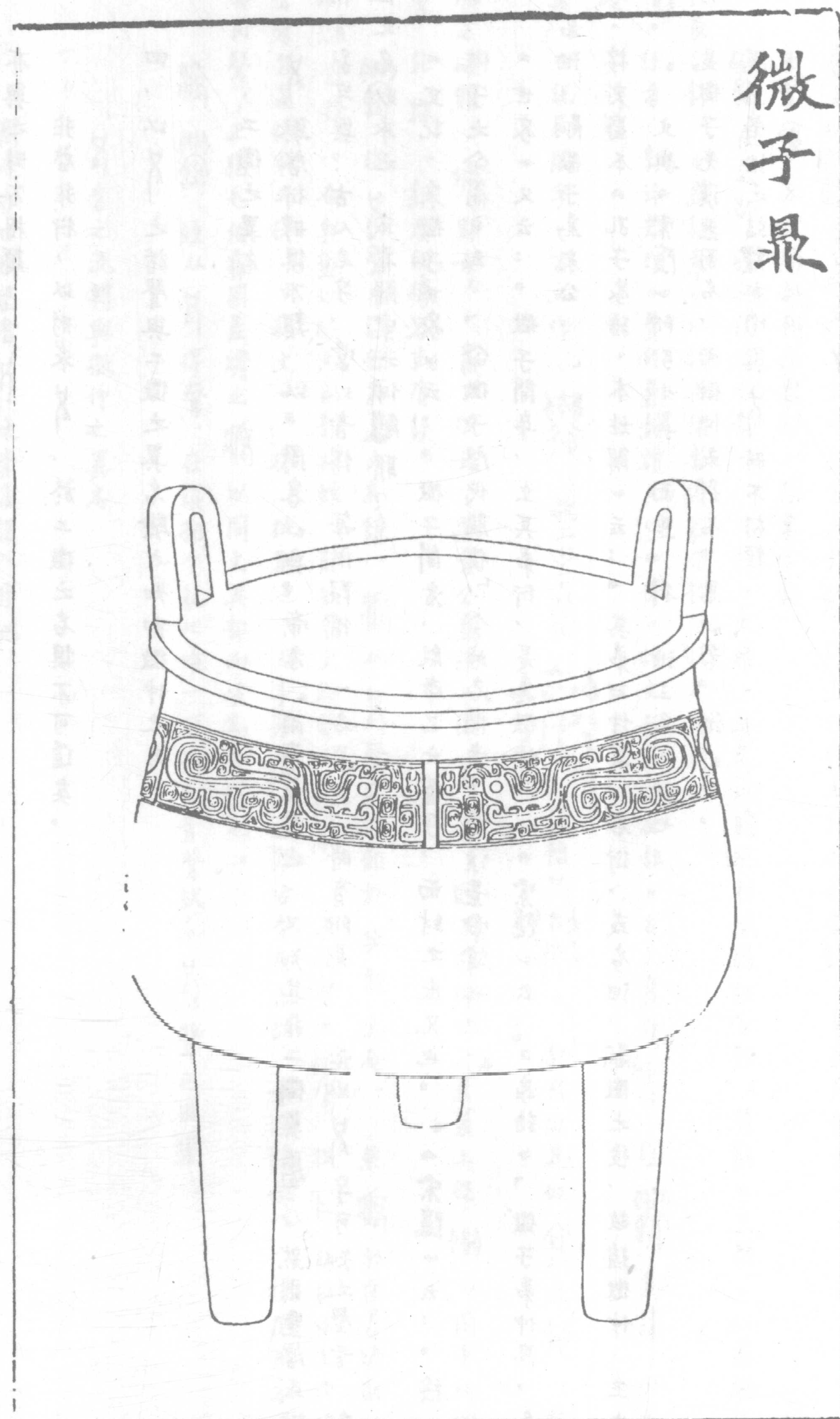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一九八六年

周客鼎考釋

孫常叙

目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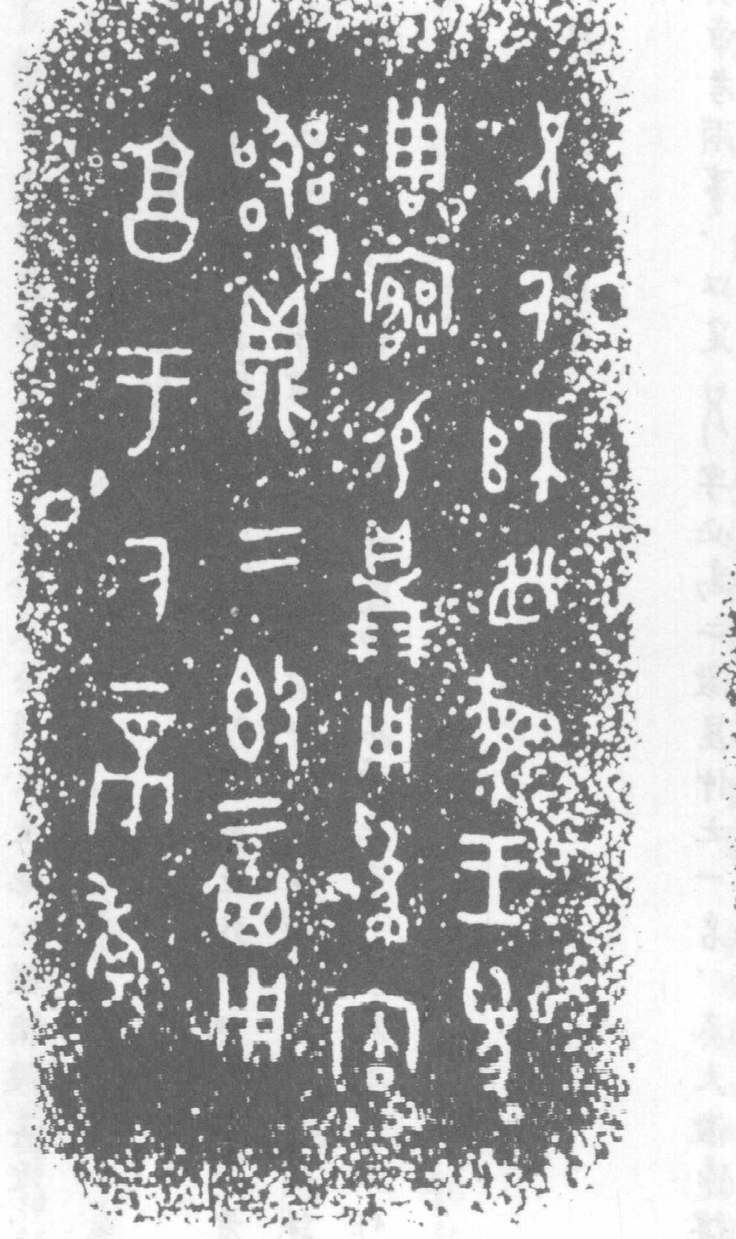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年八月初稿　一九四二年七月再稿油印發表



周客鼎　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　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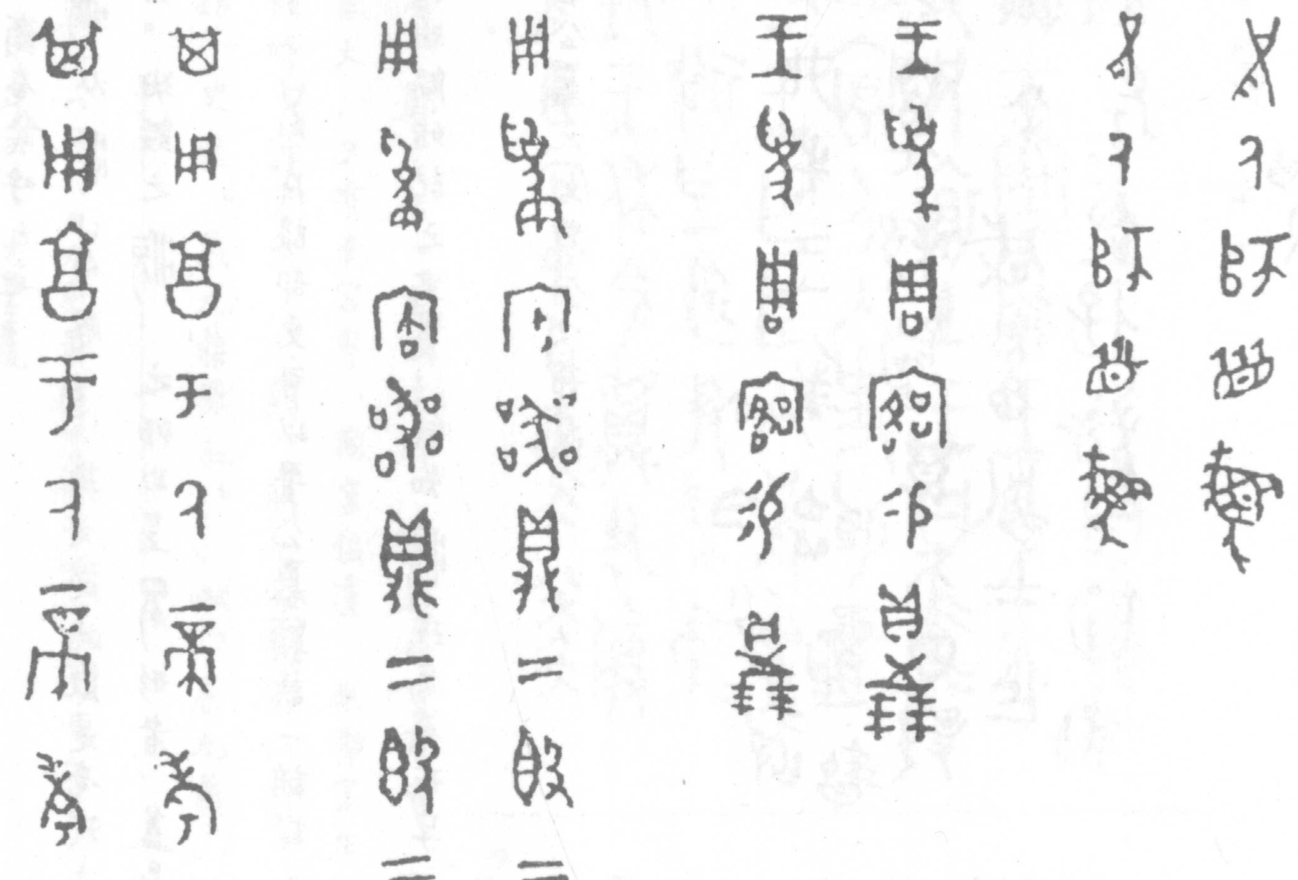


周客鼎文



周客𣪘文

鼎𣪘文字異同



鼎　𣪘　鼎　𣪘　鼎　𣪘

周客鼎釋文句讀

隸古

𠬪　乎師首隹
王爲周客易貝五朋
用鈫宝器　鼎二𣪘二
其用亯于乎帝考

今逡

衍，厥師滅□
王爲周客錫貝五朋
用鑄寶器，鼎二𣪘二
其用亯于厥帝考

釋𠬪第一

一，推求𠬪字之兩大條件：周客與帝考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以爲此鼎之首一字當是人名。其言得之。至於其人維何，器文中已自有暗示：曰「王爲周客易錫貝五朋。」曰「用亯于乎厥帝考。」「周客與帝考限定𠬪之身分與其家世，意者，必有身爲「周客」而備父「帝考」之一人，始足以當之。實爲考證此鼎𣪘數器之絕好史料。

二，周客與帝考兩事惟二微共之

徵諸往籍，身爲周客而備父帝考者，有周八百年中，惟二微共之。周封三客，虞夏商之後也。虞夏隔代，惟商啓周。以故三客之中，得以帝子之資格而客周者，自非商人莫屬也。

《呂氏春秋．仲冬紀．當務》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立，殷益衰。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宋微子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微子故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微仲卒，子宋公稽立。」

是知帝乙三子：啓、衍、受辛。受辛以國，而啓、衍先後爲周客。　夫虞夏越殷及周，胡公之屬，

其客周也，所謂備之而已，其考久已非帝矣。　至於宋公稽之文也，雖去殷甚近，實帝乙之孫，且其考微仲衍未嘗一日備帝也。

惟二微昆仲得以殷帝子之資前後相繼為周客。

是備此『周客』『帝考』兩事於一身者，古今遙遙，除二微之外，無可屬者。

若然，則此鼎首一字人名之□，非微子之名，即微仲之名矣。吳大澂《字說·客字說》說：『非帝之子不能尊其考為帝考，』其言甚是，但謂『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為微子所作無疑也，』則見啟而忘衍，又復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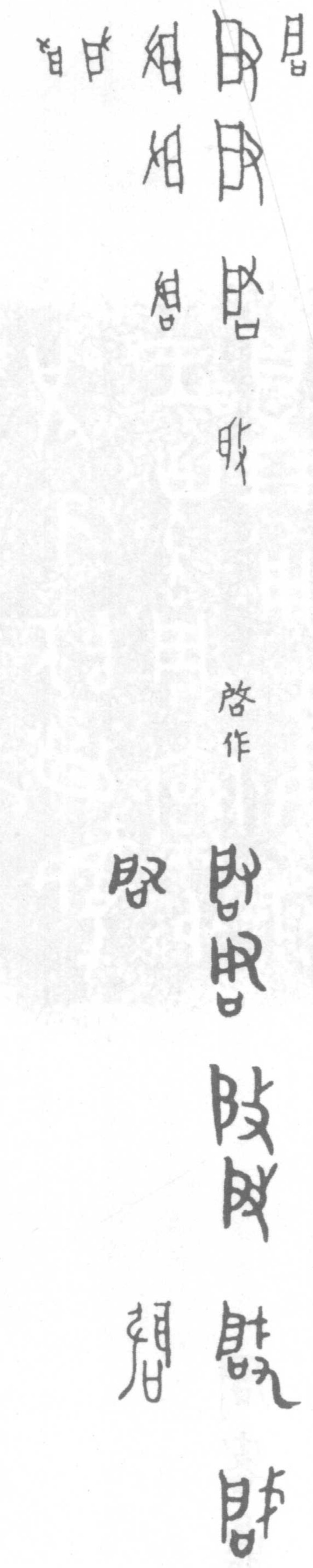
三、以字形驗之□與啓衍俱不相類

既據此鼎文之周客與帝考兩事，以定□字必為二微昆仲之一名，吳大澂遂釋以為啓。

其言曰：『首一字當係人名。上從口，下從亼，疑启字古文。古文启合二字相對。《說文》「亼，三合也。」「合」從亼口。　此從亼口，象启口形，如器之有蓋，合則口在下，启則口在上。或古文有作□者，後人變從户，非启字本從户也。』[一]

考殷周文中，启啓兩文，均無作□若□者：

殷虛龜甲獸骨文字：启作　啓作　　周金文：启作　啓作



注：[一]、《釋文賸稿》上冊一四葉

知吳氏之說無徵難信也。

□既非啓，其是衍與？　然衍殷虛龜甲獸骨文字作：□ □ □ □ □　周金文作：□

亦與之形不相類。

非啓非衍，以形求□，於二微之名俱不可通矣。

四、以□之諧聲與二微之異名驗之知即微仲之名也

二微之異名

□與啓衍形俱不類，以『周客』與『帝考』兩事範圍之，又知其非二微莫屬，然則豈啓或衍之同音別字與？古人名字，常以音傳，每用段借，一名異文，時有所見。　若以□字可知之聲音，就二微之名以求之，或亦解索之佩觿耶？

《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索隱》云：『按《尚書·微子之命篇》云：「命微子啓代殷後」，今此名開者，避漢景帝諱也。』

《世家》又云：『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索隱》云：『《家語》「微子弟仲思，名衍，一名泄，嗣微子為宋公。」』

按宋蜀本《孔子家語·本姓解》云：『其弟曰仲思，名衍，或名泄，嗣微之後，故號微仲，生宋公稽。』　文與《索隱》所引小異，而思、衍、泄三名不殊也。

是微子先漢無別名，而微仲或別名『思』若『泄』也。

然思若泄之結體亦均與□形不相類。

□字僅知之音讀

班毀之□戎即奄戎從□得聲音在談部

形不可得，反求諸聲。

自文字諧聲求之，古金文中從□得聲之字甚多，惟結體奇詭，造次不可驟識。

幸自金文著錄以來，尚有一器得以其上下文所記之史實定其音讀。　其器云何？　即《西清古鑑》卷十三葉十二之周毛伯彝是也。　其器容庚《西清金文真偽佚存表》改名周毛伯𣪘，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謂之班毀。

班毀之文曰：（節選）



其『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徒御𢦏人伐東或國□戎』之□即

□ 右□肩壺

□ 左□肩壺

□ 鄦左□戟

國差𦉜『侯氏毋㾓毋痟』之□（說見後）古陶文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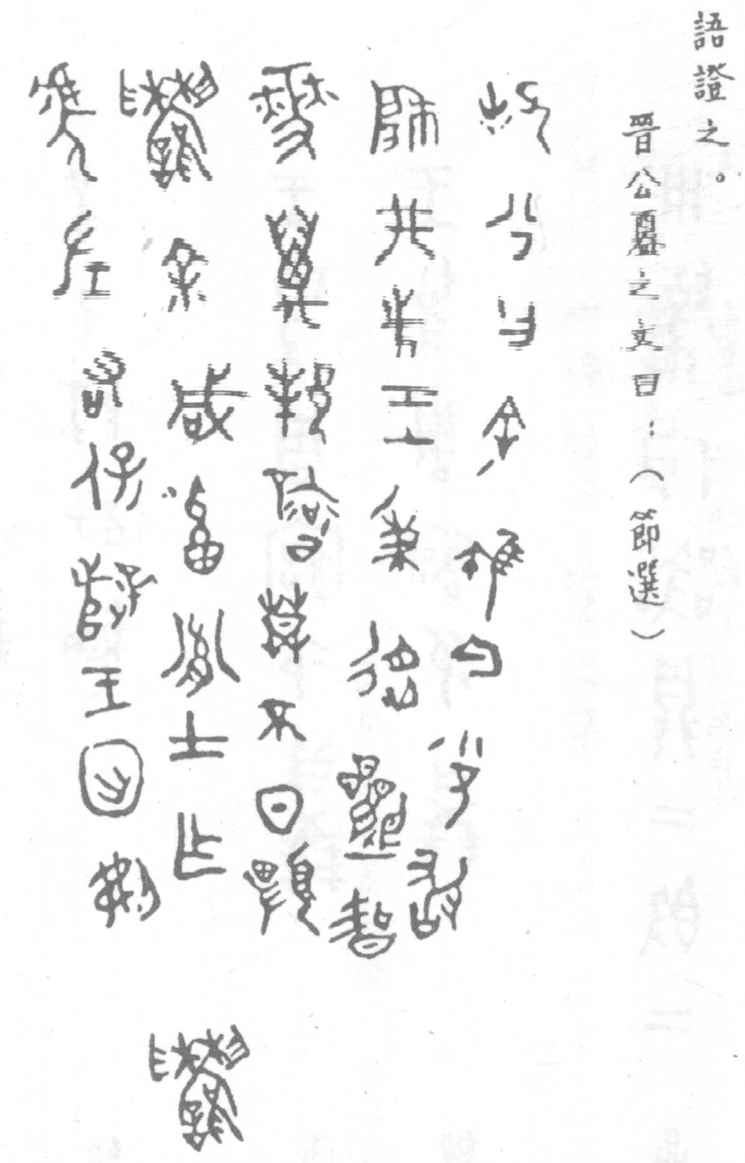
從□蓋從□之誤剔而譌者。　以其後文『三年靜東或國』一語證之，知此東國□戎乃《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滕文公之奄也。　其地在東，所謂『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左氏春秋昭九年傳　故曰『東國奄戎』。　踐奄，伐奄，歸自奄之文，經籍數見，而《左氏》亦或以商奄彙呼之也。

□从□□聲。　其文於此既是奄戎之奄，則其所从得聲之□，亦必與奄同音，同在談部可以定矣。班毀之□，之所以呈□形者，蓋剔字之失誤。

□在談部更可以晉公𥂴𩒣謙一語證之

就班毀所記之史實，既知□戎為奄戎字，得□之古音在談部。此事更可以晉公𥂴文中所用之習語證之。

晉公𥂴之文曰：（節選）



文凡五段，　其第三段第四行第一字□，从言□聲，而□則从□□聲，實亦□聲之字也。

以文字之結體言：□聲之□乃會意兼形聲字。上部之□，从□从林从入會意。以手拔木也上之象也。其下則从□聲。

𥂴文𩒣□聯用，自是古習語。

𩒣《說文解字·頁部》有之，云：『傾首也。从頁卑聲。』

以奄戎之奄，从□得聲在談例之。試將此从言□聲之□，合以談部之音，聯以𩒣字之

誼，則明其為卑謙之謙矣。謙在談部，頓為傾首，俛首下心正是卑謙之象。

盦文以㐮字與其上文之王方王邦彊□上□邦王邦各句合韻　從郭氏韻讀

王方彊上在陽部，邦在東部，陽東合韻。

㐮在談部。談與陽亦合韻也。《詩．大雅．桑柔》以瞻與相臧腸狂合韻。《楚辭．天問》以嚴與亡饗長長合韻。《急就章》以談與陽桑讓莊合韻。並是其例。

往者，郭沫若作《晉邦盦韻讀》[一]據《說文解字．衣部》古文襄作㐮，證㐮為讓，以求入韻。今考

襄《說文解字》古文作□　魏三字石經作□　《汗簡》□　郭君以為似冉之從，實即□之破體。□即女。襄下從女，與晉公盦謙下從冉者，迥不相侔也。且襄上從□，兩手所捫是古非㚘。郭君所據容或有誤。

㐮從冉聲在談部於盦文為謙。𤼈从冉聲在談部於班段為奄。然𤼈於國差𦉜則以之為慫　詳後。奄與慫以談元兩部相轉，則知盦文頓謙之㐮，其得聲之□，從□拔林地上而冉聲者自是拔取之攑。《說文》「攑，拔取也。从手寒聲。」寒古音在元部，兼在談部。謙攑兩文以異部同聲，正猶毛伯彝國差𦉜之𤼈以同文異部而岐為奄慫也。

𤼈㐮並从冉得聲，在談部。今就此唯一可知之音聲試求冉聲之流變。

冉音之流轉與微仲之異名

商奄亦曰商蓋者冉之音自談入月也

冉聲之𤼈在班段為商奄字。

注：[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然商奄亦曰商蓋。《墨子．耕柱》云：「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韓非子．說林》云：「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畢沅、江聲諸氏並云：商蓋即商奄也。

謂商奄為商蓋者，以音聲流轉致異也。奄古音在談部，與蓋字所從得聲之盍、在古韻葉部者，雖以陽入而異所附之聲。隨固同其元音也。其聲隨或由雙脣移至舌頭遂入於元、月，以故盍蓋得以葉月通聲，而商奄或以談歷葉入月，遂為商蓋也。（入元者其音為衍詳後。）

《說文解字．艸部》「蓋，苫也，从艸盍聲。」又《疒部》「𤺄，跛病也，从疒盍聲，讀若脅，又讀若掩。」𤺄跛疊韻連語，連𧰼讀足疒剌犮行不良也。[一]與蓋同音，在月部。而𤺄又讀若掩在談，掩從奄得聲，是商奄與商蓋得以談月兩部同名之證也。

奄蓋以音轉同名，故𤼈戎之𤼈以一形，或讀為奄或讀為蓋也。商奄、商蓋自有其音聲流轉之跡，不必如段氏之聲訓。[二]不煩王氏之改字[三]也。

《春秋》昭公二十七年《左氏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列傳》並作蓋餘。

奄蓋同名，非一見矣。

泄與蓋同部冉其微仲之名矣

班段𤼈既就其本文所記之史實知為商奄商蓋字，是其所從得聲之冉韻部非談即月。即此既知之音讀就談月兩部數以二微之名，則微仲之泄適與蓋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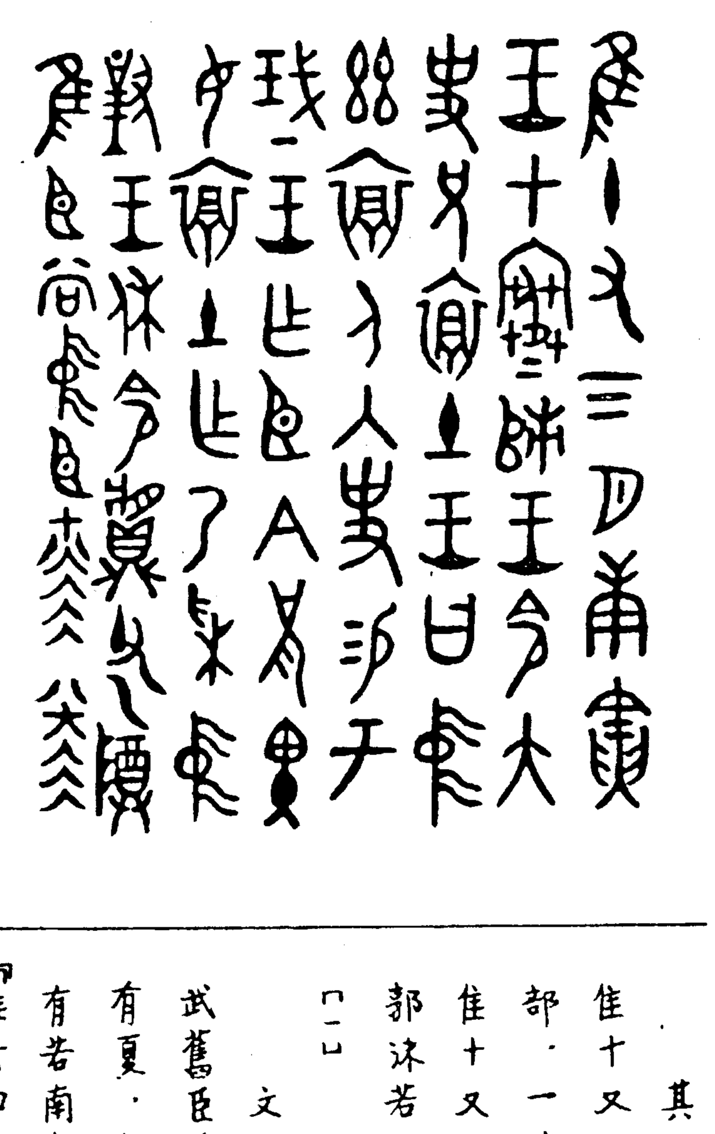
且商蓋原聲之盍以葉入月，而此泄字所諧之世聲復以月入葉為葉。輾轉出入，往復相似，然則此鼎首字人名之冉以聲定之，自是微仲之泄矣。

注：[一]說見拙作狼狽考。　[二]《說文解字注》云：大部曰：「奄，覆也。」《爾雅》「弇，蓋也。」故商奄亦呼商蓋。」　[三]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第四》云：「商蓋當為商奄。蓋字古與盍通，盍奄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盍，又讀作蓋。」

冉為人名聲在月部亦見於中甗

冉為人名，除此鼎外，亦見於中甗。其器宋人謂之南宮中鼎一，容庚《重編王氏宋代金文著錄表》改稱周中鼎。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改名中甗一。

中甗一之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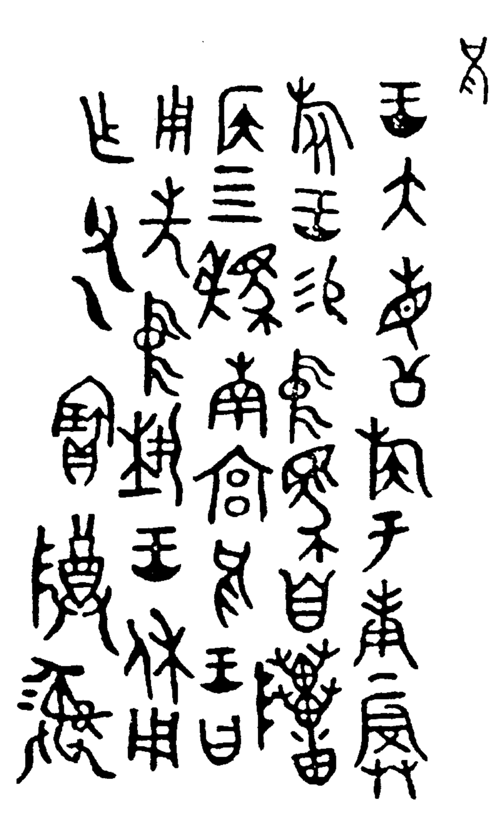
其「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𠂤次」，時與遣尊之「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日辰相差一日，而寒斥古音同部，一時之器也。「王在斥」又見於𡨦卣。其辭云：「隹十又九年，王在斥。」是此中甗亦十又九年之器也。郭沫若云：「十又九年，文王紀元之十九年，成王六年也。」[一]

文王十九年，即成王六年，實既克商之八年。[二]文武舊臣猶有存者。《書．君奭》曰「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武則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又曰「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虢叔等五人而曰四人者，鄭玄云「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三]孫星衍曰「《周書．克殷解》有泰顛、閎夭、又有南宮忽、南宮伯達，無散宜生。忽與括聲相近，蓋一人也。《史記．周本紀》武王克紂祭社時，「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以衛。」又言「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又言「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此「展九鼎」之南宮括，《周書》謂之南宮伯達。則惟虢叔未見。故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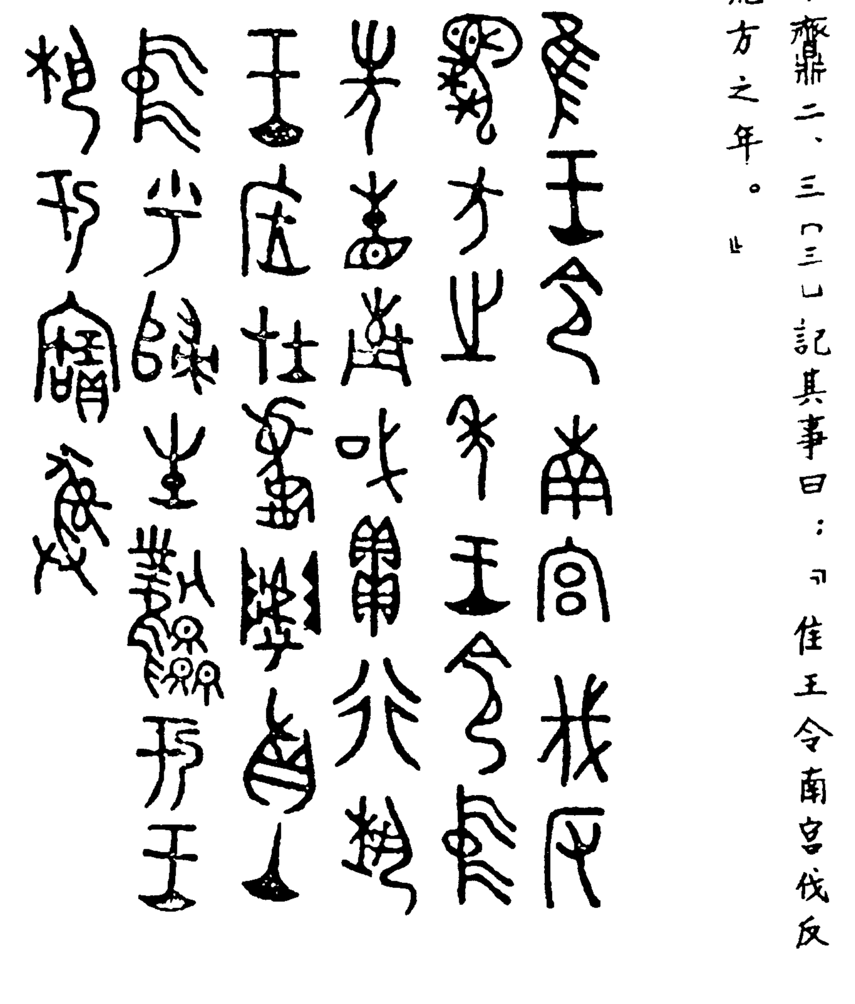
注：[一]《大系考釋》葉十四、十五、十六　[二]王國維《周開國年表》　[三]見《書疏》

疑其死也。」[一]是文王之重臣五人，至武王克殷時，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宮括等四人依然健在。

中甗一之冉，中觶[二]記其全名曰南公冉



中甗二、三[三]記其事曰：「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知其器之南宮冉自是當時之重臣宿將，足以力鎮三軍威懾敵國者。

《史記．封禪書》云：「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是成王之元年實既克商之三年，文王紀元之十四祀。中甗所記，既據遣尊、𡨦卣，由郭君足為文王十九祀之事，文王十九祀實成王之第六年，既克商之八年也。其時未久，克商之重臣猶多存者，不致老成凋謝凋落殆盡也。今以器文中伐反虎方之重役，以南宮冉之勢位要以冉在月部之聲音，視有周開國諸臣則惟南宮括似之。南宮同於器文，括音正在月部，而其器又在克商直後，故云。

南宮與周客同名，括與泄同名而音變客鼎、中甗兩器同在周初，知以周客之冉，為微仲名泄，非偶然矣。

名冉而或岐為泄、括者。洩庸之名是其例。《左氏》哀公二年《傳》之洩庸，《吳越春秋》

注：[一]《尚書今古文注疏》　[二]，宋人謂之召公尊　[三]，宋人謂之南宮中鼎二、三　容編王氏宋代金文著錄表謂之南宮中鼎一、二

作曳庸。《國語·吳語》作舌庸。左氏哀公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傳》、《漢書·古今人表》並作后庸。《漢書·董仲舒傳》作泄庸，《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作渫庸。后舌之誤。古泄同名異文，括從舌聲，謂括泄同出，一名別記，歧為兩形，共通聲息，此其轍跡矣。

微仲思乃微仲忽之誤

既克商散財發粟之南宮括《逸周書》作南宮忽。忽在物部，括在月部，月物以同列旁轉。故孫星衍以為忽與括聲相近，蓋一人也。

《家語》所記微仲亦或名思。

思，蓋忽之形誤。知之者：

一，以隸書有從思與從忽為同字者。顧藹吉《隸辨》平聲上聰或作

聰 議郎元賓碑 有聰明叡哲之才

聰 逢盛碑 智惠聰明

上聲總亦作

揔 晉鄭烈碑 揔文武之弘略

揔 仲秋下旬碑 鎬揔□□

一，以故籍有誤忽為思者。《說文解字·風部》「颸，疾風也。」左思《三都賦·吳都賦》「翼颸風之䬉䬉。」劉逵注云：「䬉䬉，風利貌。」〔一〕「颸，疾風。」並引《離騷》之「溘颸風兮上征」。班固曰「颸，疾也。」《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靡颸風，陵迅流」，注云「颸，疾風也。」以文字之聲誼求之，惟忽有疾誼，疾風應是颸字。《淮南子·覽冥訓》「縱矢躡風，追猋歸忽」，直以忽為之。其作颸者，實颸之形誤耳。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已覺此事。於颸字之下云「按古有颸字，亦訓疾風。」朱駿聲遂斷此事曰「颸，疾也。按字亦誤作颸。」〔二〕遞以思為忽之誤矣。

忽與忽之所以誤作思者，蓋思古作恖，與恩形近，而恩之急耽，或淆為忽也。忽之與忽，恩之與恩，

注：〔一〕利各本皆作初，從胡克家《文選考異》改　〔二〕《說文通訓定聲·履部》

並一間之差耳。

𢘅 《說文解字》「容也，从心囪聲。」

𢘅 《說文解字》「多遽悤悤也，从心囪，囪亦聲。」

「多遽悤悤」字，後淆誤作忽忽，作匆匆，作勿勿。晉人書翰，言悤悤者，多稱勿勿。《說文解字·勿部》云「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叔案：三游之旗自有㫃字，勿實有毛色之誼，狀翼之象，〔一〕取形於鳥，無關建旗，趣民之事也。昔顏之推於其《顏氏家訓·勉學篇》據《說文解字》忽遽者稱為勿勿，自以為得書翰中多稱勿勿之由，蓋猶未達文字形音誼流變之跡。朱駿聲云「囪，段借為悤，《說文》勿義說解云：「遽稱勿勿」，按借匆為悤，又誤匆為勿耳。」〔二〕

又，勿勿猶勉勉也。《禮記·禮器》「勿勿乎其欲饗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鄭注盧注皆曰：「勿勿，猶勉勉也。」《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云：「悤悤乎其心之堅固也，空空乎其不為巧也。」空空即悾悾之淆。原愨皃，故曰不巧，悤悤若以句法例之，當是堅固之誼，而高誘注「悤悤，明皃」，讀為聰明之聰，與《呂覽》原文誼不相應也。俞樾曰：「悤悤當作勿勿，今誤作悤悤者，因俗書悤字作忽，或淆作匆，與勿字相似，因而致誤耳。」〔三〕

匆匆誤為勿勿，勿勿誤為匆匆。忽與忽相近，悤與息相似，故聰字亦或作聡聴，揔字亦或作揔揔，疾風之颸誤而為颸，微仲名忽遂誤為思也。

曶以月物旁轉，致南宮括為南宮忽。則此鼎之曶，以同例旁轉，致微仲泄為微仲忽，亦極自然之事也。微仲泄初以月入物為忽，復以匆匆勿一間之差，誤而為悤。悤息譌誤，遂成微仲思矣。

又，《說文解字·欠部》「欻，有所吹起，从欠炎聲，讀若忽。」炎聲在談部而讀入物部若忽。是□字所從得聲之曶，除從月入物外亦可以談入物也。

總之，知班毀□字即盍即奄，而奄蓋以談月入物為忽，致微仲之名為泄為思各得其解，則知以

注：〔一〕詳《後釋·易》　〔二〕《說文通訓定聲·豐部》　〔三〕《諸子評議》卷二十三，呂氏春秋二

此鼎同客之曶為微仲之名，或不至唐突，或不盡影附也。

郭沫若以中䳄鼎之曶為南宮括之子若孫。〔一〕意思甚謹，蓋慮其年高且不得其形聲故耳。夫有客白馬微子猶存，微子固紂之長兄也。以此例之，既克商八年之後，克商重臣南宮括既或年事稍高，尚不至遽死也。虎方之役，南宮以老將主兵自屬可能。其器自著錄以來，未人即釋為括，而苦不得其解。今得於此器並微仲之名泄名忽而證明之，誠不勝忻快之情矣。

曶在月部亦見於令毁

近出之令毁文中亦有曶字。（令毁銘文節選如次）



曶

其曶字適在父下，或以父兄連讀之，非是。吳闓生云：「公尹官名，白丁父人名。」〔三〕其言得之。然以段曶為既則非。

考白丁父即周器之丁公，令彝之父丁，而郭沫若以為矢令之父〔三〕者也。令毁云「丁公文報」，「隹丁公報」上謂福蔭，下謂報祭。且令彝復云「作冊令敢臮明公尹厥室，用乍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於父丁，用光父丁。」明記其受賞作器之時丁公、父丁，已作古人矣。

細繹銘文，白丁父之賞與姜賞令之，本為一事。以令為唯一之受賞人，非姜賞令而復賞白丁父，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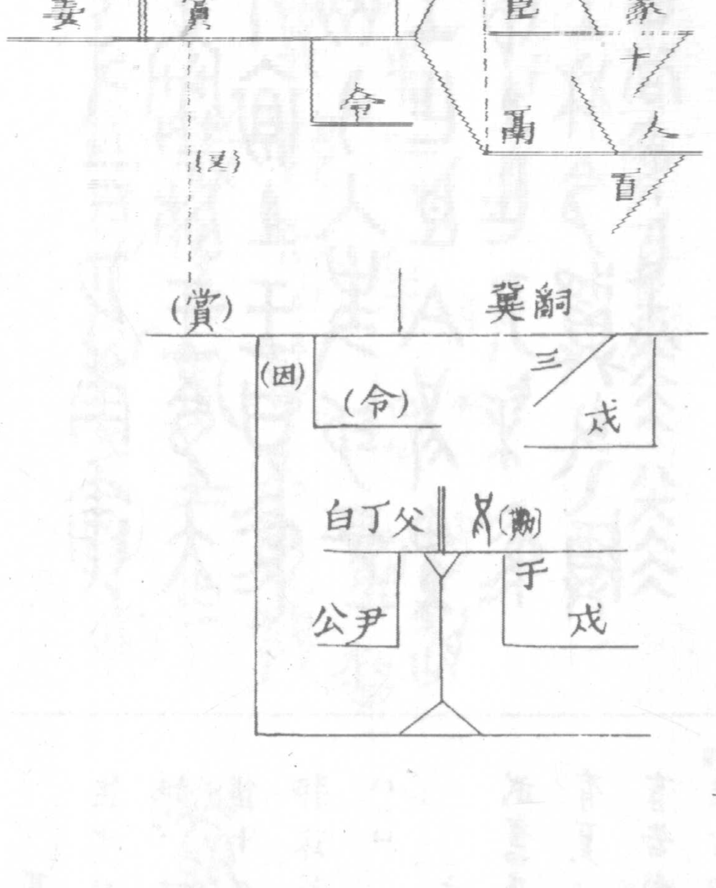
注：〔一〕《大系考釋》葉一六　〔二〕《雙劍誃吉金文選》上引　〔三〕《大系考釋》葉五

非姜賞令而成既白丁父也。自姜賞以迄令敢臮皇王休，句法於古金文例為一人之辭。若以而今文法之圖解法圖解之，則銘中之令乃是在雙賓位之次賓位上，為接受王姜賞物之人。

其文法關繫如次：

一，全句　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又因）公尹白丁父曶于戍。（賞令）戍冀𤔲三。

二，圖解



是王姜對矢令一賞四事，曰貝，曰臣，曰鬲，曰冀𤔲。前三者，以其己功，後一者，則上襲父蔭也。公尹白丁父斥名直呼，自是王姜之辭，乃夾敘其所以受於貝臣鬲三事之外，別賞令以冀𤔲之原因副詞句也。丁公已逝，猶戍冀𤔲三以賞其子，蓋亦甚有餘烈者矣。

冀𤔲三，郭沫若云：「古者玉之系以𤔲言。洹子孟姜壺「玉二𤔲」，其證也。冀，蓋假為璣。《史記·孝武紀》「冀至殊庭」，《漢書》冀作幾。冀可通幾，亦可通璣矣。《禹貢》「玄纁璣組」，璣組即此冀𤔲矣。」〔一〕

今以追念之辭，月部之音，數以曶字之形，知曶於令毁用以為禬，除惡之祭也。殷虛龜甲獸骨文字有祝𥛱兩文，各家皆釋為祝。考今《說文解字·示部》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其實，兄與兌並象人跪跽仰面張口向上，若有所求於神者。兄與兄，口上著八，此其異耳。著八與曾

注：〔一〕《大系考釋》葉四

同意，象氣之分散詞之舒也。兌為口為巫，祝之兄亦為口為巫，可以形驗之矣。祝之詞，心虛氣平弟寫其向上張口之形即足。至於兌，蓋即大祝六祈之說，所謂辭以責之者也。辭以責之，故其理直其氣壯，別著八於口上以見之。卜辭𠯑從𠯑。𠯑即𠯑若𠯑也。𠯑與兌，𠯑與兌相較，其差在手。因知𠯑、𠯑之形誼，除仰面張口向上以祝之外，其特點必在其伸臂探爪向下括取之狀矣。

按禮，祝而括取之事，於《周禮．太祝》有之。太祝六祈，其「三曰禬。」禬與刮同音，舊訓皆以為刮也，除也。《藝文類聚》引《說文》云「禬，除惡之祭也。」《春官》云「凡以神仕者，……以禬國之凶荒。」字在動詞正是刮除之誼。金鶚云「女祝職云『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是禬祭主於癘疫。」今以𠯑、𠯑之形之聲之誼與六祈之三比之，知其即古禬祭之本字，象其刮除之形也。若然，則令毀之𠯑于戍其即禬于戍乎。意者，公尹白丁父曾為除惡之祭于戍，王姜追念遺功，賞其後人，以故今得於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之外，更受戍冀嗣三之賞也。此亦猶彔伯戒毀以其祖考有勞于周邦，以其先人之勞苦而蔭及後世者也。

𠯑乃括檜之本字而肙捐之前身也

𠯑于戍，即禬于戍，已如前述。今按會古音在月部與𠯑同音，《說文解字．言部》，話从言𠯑聲，籀文話從會聲，是其證。《釋名》云「矢其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會𠯑古聲同屬見紐。古見紐月部之文，其從手誼者多有刮播之誼。《說文解字．手部》「搳，擖也。」「擖，刮也。」「㧌，刮也。」《廣雅．釋詁二》「㩞，搔也。」《左襄十年傳》「紞抉之以出門者」，注「抉，㩞也。」又《說文解字》「括，絜也。」《六書故》引「結也」，字亦作擓，《廣雅．釋詁三》「擓，収也。」聲誼並相近。

今以𠯑之形，音，誼三者合而求之，知𠯑當是括、擓、搳、擖、㧌、㩞、抉諸文之初形，象人探手刮播之形。

《考工記》「刮摩之工」，故書以捖為之。刮捖以月元對轉。以此求之，《說文解字》「抉，挑也。」《說文解字》「削，挑也。」與抉同訓。《史記．伍胥傳》「抉吾眼」，抉即元部之削。《廣雅．釋詁四》「削，剜也。」

肙，《說文解字》作肙，形亟似𠯑。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於此鼎之首字釋以為肙。其說曰「肙，《說文》作『肙』，小蟲也，从肉〇聲。」據此，則〇即圓字，或是圜字。段氏刪去聲字，以許書無〇字也。不知部首口即〇，後人篆異讀異。員下亦云〇聲，可證也。篆法〇口殊形，亦有不能拘者，如倉、舍、邑、谷、合等篆，皆从〇。亦有從口者，考宗周鐘𠓛，公違鼎𠯑，居彝𠓛，《說文》谷作𧮫，𧮫作𧮫，並可證。此肙從口即〇也。」

從〇得聲之說，雖不可信。然以口〇兩形出入譌誤，視𠯑為肙，甚為近理。容庚《金文編．附錄》將邾酷尹句鑃之䏍，隸定為䏍，注云「從矛從肙。」《說文》無此字。」亦以𠯑為肙。則知劉氏之說，得其形矣。

今更以𠯑、肙相誤之形，抉削對轉之音，合以探手刮播之誼，知肙字實即𠯑之自月入元而復譌其形者。形誼已失，別構從手肙聲之捐以存其聲誼。猜棄云者其引申之誼耳。

《說文解字．肉部》「肙，小蟲也。从肉〇聲。一曰空也。」曰小蟲也者，字或作蜎。《詩．東山》「蜎蜎者蠋」，傳「蠋皃。」字亦作蠉。《說文》云「蠉，蟲行也，从虫瞏聲。」《爾雅．釋魚》「蜎，蠉。」郭注「井中小蛣蟩，赤蟲。一名孑孓。」轉掉句曲，與𠯑之探爪刮播，卷手內收者，同其形勢。曰空也者，實段為削。削，剜也，[一]挑取也，[二]元部之削，月部之抉也。

至此，吾人得借此鼎之便，略知肙字之原。

一．𠯑即肙之本字，其音在月部，其形誼為刮播收取，引伸為棄除。

二．音以月入元，形以𠯑誤肙，其誼殘存，而形聲並失，遂別構捐字，重出手形以存其誼。

𠯑為刮播收取，乃扴揭之初文。《詩．邶風．匏有苦葉》「淺則揭」，傳「揭，褰衣也。」揭即擓

注：[一]《廣雅》　[二]《說文解字》

即𠯑也。其誼以月入元轉而為攐。《說文解字．手部》「攐，摳衣也。从手褰聲。」《詩．鄭風》「褰裳涉溱」，以褰為之。《說文》又云「搴，拔取也，南楚語。从手寒聲。」《楚辭》曰「朝搴阰之木蘭。」晉公𥂴𢐗所從得聲之𢐗，形為拔取，音從𠯑而在元，其驗也。

𠯑為微仲之名或記為衍者衍與泄以月元對轉其音也

𠯑聲入元古金文亦有其證

叔夜鼎𩱛從𠯑得聲在元

從𠯑得聲之字亦見於叔夜鼎，其文作𩱛。

叔夜鼎



其末三句「已征已行，用𩱛用𩱛，用𩱛眉壽無疆」，句法與陳公子子甗之中間三句，「用征用行，用𩱛稻粱，用𩱛眉壽萬年無疆」，相似，韵讀並在陽部。以叔夜鼎𩱛與陳公子子甗𩱛相比，從𩱛完全相同。知為其形更以韻讀相斠，則從倉乃其聲也。就其全體形與聲言之，則𩱛即《說文解字．𩰫部》之「五味盉羹」之𩰫鬲也。

復以叔夜鼎之𩱛與𩱛相斠，於形則以皿易美，於聲則以𠯑易倉。明其無肉，明其𠯑聲也。夫鼎有二用，胾肉粢盛。馬衡《金石學》此字去肉存米，自是稻粱之事。《左氏昭公七年傳》「故其鼎銘云，……饘於是，鬻於是，以糊余口。」宋人因之，釋此無肉𠯑聲之𩱛為饘。

饘古音在元，𠯑古音在月，以月元對轉視之，可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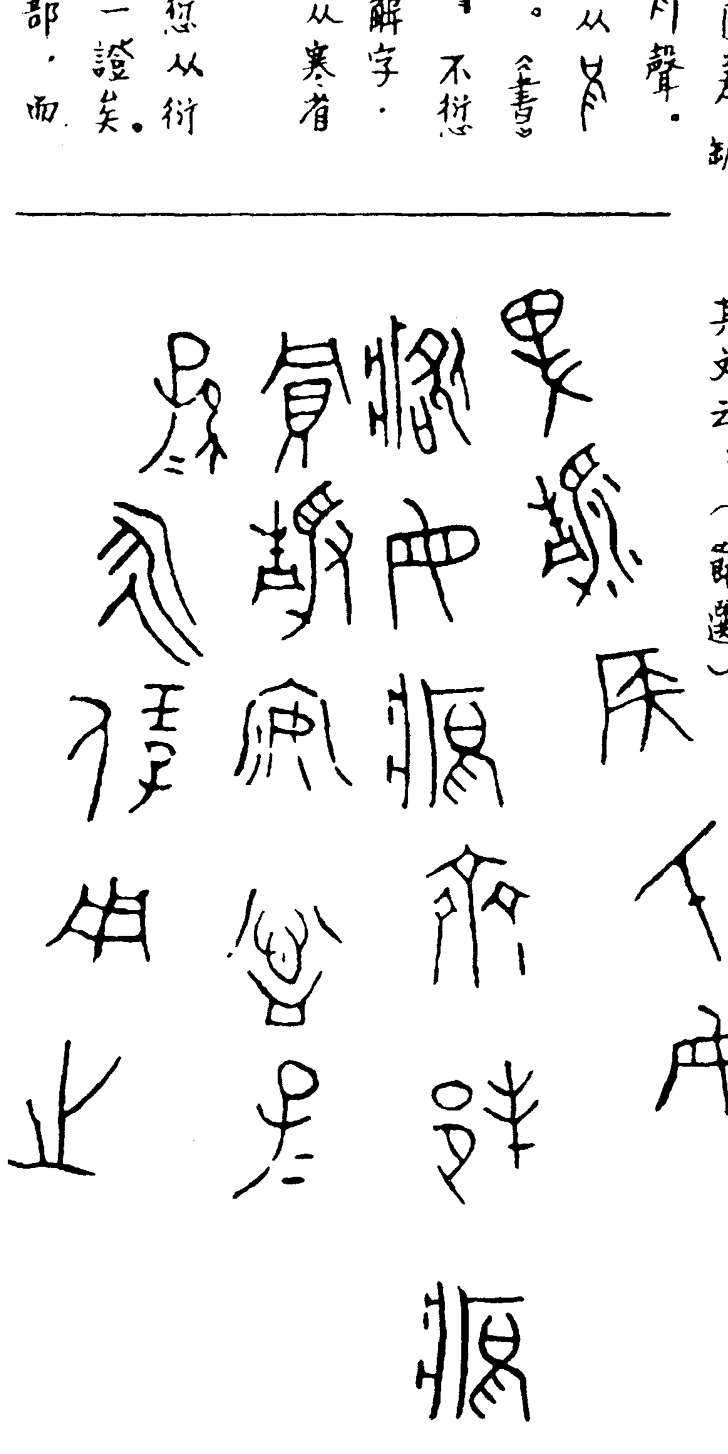
饘粥古習語。《荀子．富國》「冬日則為之饘粥。」而同書《禮論》則以餰鬻為之，曰「芻豢稻粱酒醴餰鬻。」《莊子．讓王》「顏回對曰，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飦粥」以飦粥為之。饘、餰、飦古同名或體字。

《說文解字．食部》「饘，糜也，从食亶聲。周謂之饘，宋謂之餰。」（餰，今作餬）又《鬻部》「鬻，粥也。从鬻侃聲。餰、鬻或从食衍聲。飦、鬻或从食干聲。健，或从食建聲。」鬻、健亦與之同名。

𩱛从𠯑得聲，為饘、為餰、為鬻、為飦、為健。餰从食衍聲，衍字正同微仲之名。《說文》云「在宋為餰」，然則以𠯑為衍，其真宋人之音與？

㥏在國差𦉜為愆亦屬元部

班毀㥏戒之㥏亦見於國差𦉜。其文云：（節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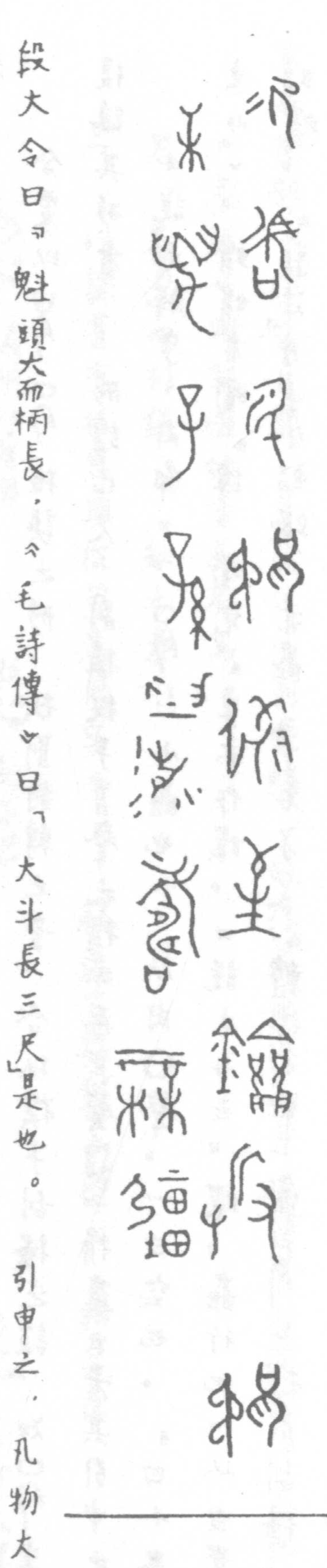
其「毋瘏毋㥏」，从𠂢𠯑聲。以𠯑之月元對轉，以叔夜鼎𩱛从𠯑聲為餰例之，當是「毋咎毋愆」也。《書》「帝德罔愆」，「其永無愆」，《詩》「不愆不忘」，毋愆自是古習語。《說文解字．心部》「愆，過也，从心衍聲，或从寒省作𢢃，籀文作𠌫。」㥏从𠯑聲於𦉜文為愆。愆从衍聲，斯亦微仲名𠯑入元記衍之又一證矣。

班毀　奄戒之㥏，其韵在談部，而

在𦉜爲愆其韵入元者，晉公䀇顯謙字在談部作[illegible]，其所从聲之[illegible]即拔取之揆反而在元，元談兩部音轉不叚月部直接相通，有其徵矣。

郘醻尹句鑃⿰斗肙从肙聲段以爲干亦在元部

肙聲之字，郘醻尹句鑃亦有之



其『次諸⿰斗肙，⿰斗肙備至劍兵』兩句，⿰斗肙與劍兵對舉成文。斗之爲文，即古文魁也。《說文解字·斗部》『魁，羹斗也。从斗鬼聲』。段大令曰『魁頭大而柄長』，《毛詩傳》曰『大斗長三尺』是也。引申之，凡物大皆曰魁。』常叔按：斗之爲形也，从斗从少，斗與𤕌脒鼎斗、秦公毀斗同形，斗之屬也。吻脣，所謂匜似羹魁也。少在其中，羹汁流也。其頭甚大，故毛《傳》以大斗狀之。

魁、⿰斗肙與劍兵對舉，知亦是兵器。魁，盾也。《釋名》『盾，大平者曰吳魁。』《廣雅·釋器》『吳魁，盾也。吳大也。』⿰斗肙从肙得聲，與魁聯用，當是盾屬。以聲求之，抑其戰耶？《說文解字·戈部》『戰，盾也，从戈旱聲。』故籍皆以干爲之。

魁干所以防身，劍兵用以克敵。

若然，斯亦肙聲入元之證也。

《說文解字》餰，或作飦。干與衍同音。斯亦微仲名肙而或記爲衍之徵也。

五、總之，肙於此鼎乃微仲之本名。其或記衍，記泄，記思者，以古今方國，音有轉移，形有譌誤，致生差異耳

綜合前揭數事，據『周客』『帝考』之史實，古金文中肙字諧聲之韵部，可以推定肙在周客鼎乃微子之弟微仲衍之本名也。其音在月者，記之爲泄。入物者，記之爲忽，忽復以形譌爲思。入元者，記之爲衍。蓋以古今方國之殊，致音有差異耳。

以時代論，令毀、中齋鼎、班毀並是周成王時器，肙聲於之，多在月物。國差𦉜，齊國佐之器也。晉公䀇，晉定公之器也。郘醻尹句鑃，叔夜鼎之年代雖不可確指，就其文辭推之，要亦春秋間器耳。肙聲於之多在元部。

若然，則讀微仲肙爲微仲衍者，蓋春秋以降之事。讀之爲微仲泄或微仲忽，誤微仲思者其在周初與。世之說古音者多劃周秦爲一期，而謂之上古音。此上古音之日月，悠悠千載，口耳之間，不無流轉，倘有豪傑之士出，即先秦古音，依其時間空間，再加以分析整理，得其音古今方國之情，覈以卜辭金文之文，會當於古語文、古歷史有更進步發現，亦自是意中事耳。

若以方國論，則茲篇所述周初數器，多出西土之人，而春秋數器則多在東土。豈肙在東土讀爲陽聲。其在西土讀爲入聲與？豈呼微仲爲衍乃東土之音，而呼之爲泄若忽乃西土之音與？

謹次其關係畧如下表：

文字	所在器	文誼	釋文及其韻部				
			月部	物部	元部	談部	葉部
肙	周客鼎	微仲之名	泄	忽（思）	衍		
	中齋鼎	南宮之名	括				
	令毀	除惡之祭	禬「祮」				
[illegible]	班簋（毛伯彝）	東國奄戎	盞			奄	盍
	國差𦉜	過愆			愆		
[illegible]	叔夜鼎	饘粥			餰		
⿰斗肙	郘醻尹句鑃	魁干			干		
[illegible]	晉公䀇	顯謙				謙	

六、殷虛卜辭中之二微

常叔既考定周客鼎肙字之肙，爲微仲之名，更以之返觀殷虛卜辭之𫳅字，知亦微仲之名也。

𫳅見於《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五葉之第六版：

其『乙巳王貞啟乎𫳅曰五方』云云，『啟』與『𫳅』同版並見。𫳅即肙，卜辭人形諸文，其膝之屈信相通也。若以𫳅爲肙，而肙又爲微仲之名，以此覈之，則此版所記，其二微之遺事與？



此事之推定與殷虛之最終年代及始終各期之作風有關。往者羅先生據貞卜文字定洹水殷虛爲武乙至帝乙之故都，證之《史記·殷本紀》及《詩也理攷》所引帝王世紀其說甚塙。

近時董作賓復依其科學發掘所新獲之卜辭證殷虛直至帝辛爲止其說無以易矣。

其各期文字之作風，董君於《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以《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發之，董君依卜辭之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等十事，畧分殷虛甲骨文爲五期：

武丁及其以前爲第一期

祖庚祖甲爲第二期

廩辛康丁爲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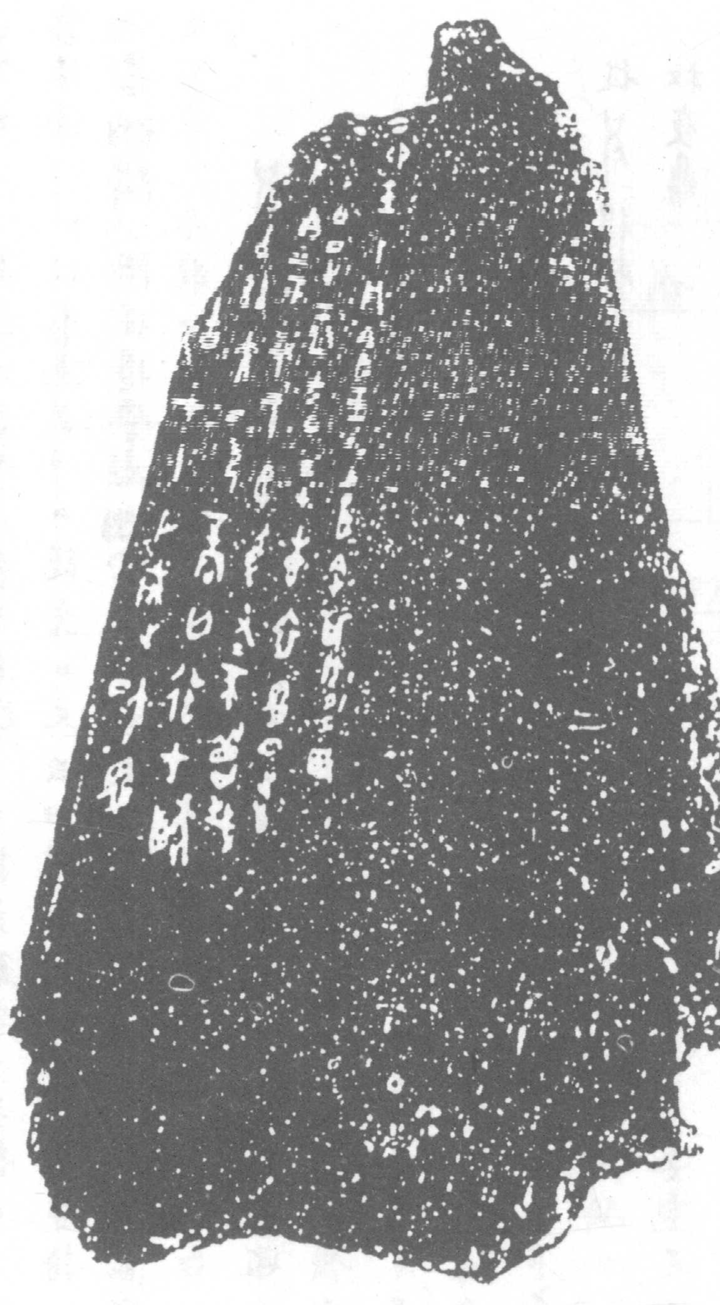
武乙文丁爲第四期

帝乙帝辛爲第五期

蓋殷虛最後直與帝辛同亡，《竹書紀年》所謂『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者是也。

殷虛之始與本文無涉。不論。殷虛之終於帝辛，皆可能與二微有關。何者？夫二微帝辛之兄也。設殷虛卜辭迄於殷亡，則方帝辛之世，二微之事，自有架諸龜骨者。既知有此可能，則當進而推究此記啟與𫳅之骨版其年代，是否果屬帝辛，若其作風有於董君所析之第五期，則自與二微無涉矣。

董君之文於其所析五期各舉一版爲例，其第五期之例，用其所編錄之3.2.0259版，（第三次發掘時於大連坑所得骨版之一，爲而今所知卜辭中之最長者）文曰：



丁卯王卜貞，𠂤巫九𫳅，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𧺤示，余受有祐，不曹戈？告于茲大邑商，亡徬才猸？「王𠕋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以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五葉

之第六版與此第五期例版相比，除書法行款及有一貫王之王字等特徵相同外，即所記之方國五方所用之習語不啻戔等亦彼此若出一轍，倘董君所析不誤則視此版啟□□二名為二微罘弟仲或亦可信也。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天下謂之紂。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己之下。」夫帝辛者，帝乙之少子也。其立也，已能事若此，則知其同母所出之啟衍二兄，方帝辛之世必已能受命任事，若史書之記載矣！

七、□非兄

□與□結體相似，其差一爪，曾疑為兄之或體，而古金文中有所謂殷兄癸斝者，其□□之兄正者指撲爪，與□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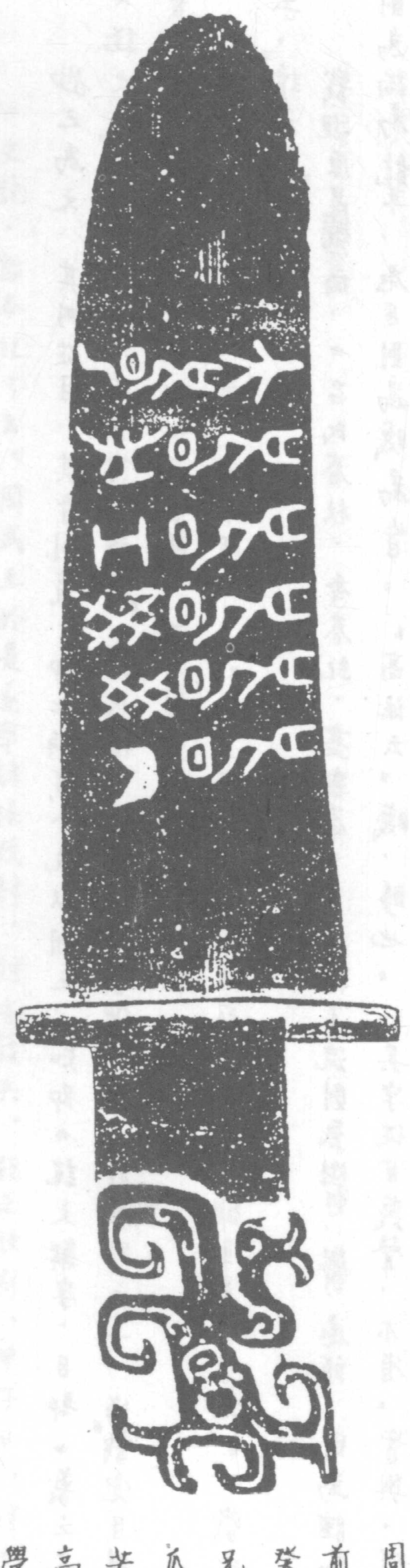
[一]

字形蓁近。□為氏族或職名。《書契淵源》一秩五二，以為造器者之名。其文从又執｜在皿上。《儀禮・聘禮》「不及百名書于方」，其書方之證與：亦消作□[二]。□徵之古金文，□□之或體作□[三]，國差𦉜□，古陶文消作□□□。□□或作□□，□或作□，□或作□，□或作□[四]。殷虛卜辭□亦或作□，知以□為兄其說似亦可信。然通覽已經著錄之卜辭金文，其稱兄厶者甚多。若卜辭中之□

注：[一]、並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三葉五三 [二]、《文存》卷二葉三三二 [三]、史桼兄殷 [四]、長日戊鼎

□□□□□□□□□□

上虞羅氏所藏之商句兵（《文存》卷十九葉二十一謂之大兄日乙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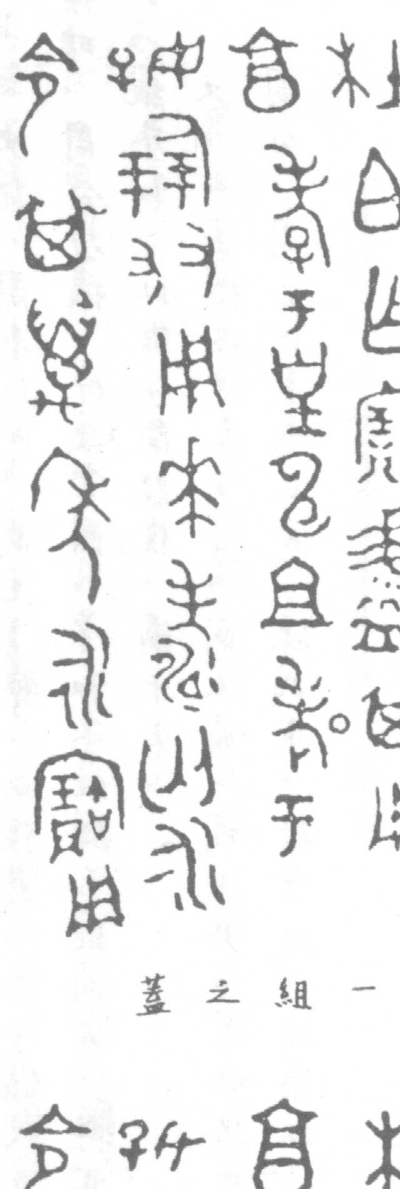
以及其它殷周金文，除前所謂殷兄癸斝數器外，兄字從無伸爪撲指作□若□者。高田忠周《學古發凡》卷六史弟六補□、□□於卜辭兄丁兄癸之後，所據亦止於殷兄癸斝耳。蓋古文兄字惟此斝獨異也。筆誤與？通用與？二者必居其一也。

即以杜伯盨為例，「杜白作寶盨，其用高孝于皇申且考，于好倗友，用□壽，匄永令，其萬年永寶用。」「皇申即皇神，」[二]「且考」即「祖考」，此乃順理成章者，不意第一組之「盨」作「皇中且考」，「器」作「皇中且孝」，出此一字之差。三組六器，惟此為異。「孝」為「考」之誤，不辨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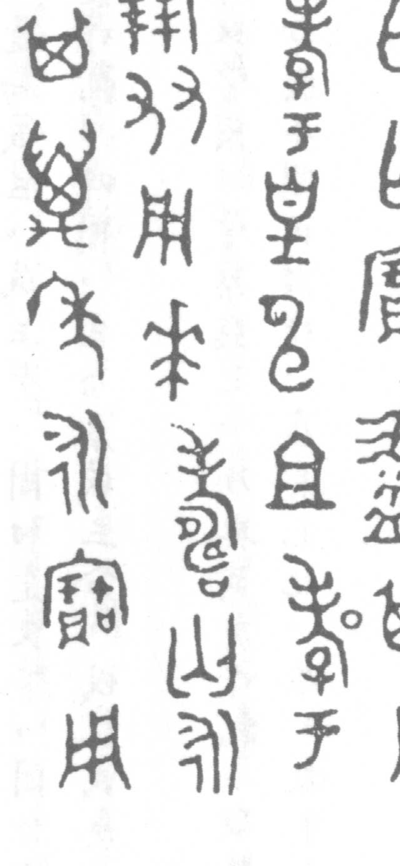
杜伯盨文（見下頁拓文）

注：[一]《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葉二十一 [二]、《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葉四十二

杜伯盨文（承上頁）



盨之組一



器之組一

□、□之差亦猶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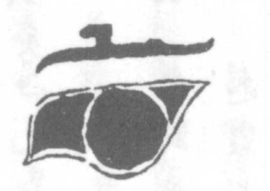
釋□第二

一　□非眾非首非眉

周客鼎第四字□，其結體從目上著巛。巛，吳大澂以為三人之巛，曰□當釋眾。《說文》三人為巛，讀若欽。眔從巛目，訓多也。[一] 劉心源則視巛為頭上之髮，曰「□或釋眾，非。《說文》「□古文首」[二]《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古刻諸□之□。如麥鼎□，□卣□，彔伯𢦚□□，吳□皆與此合，是從巛即巛也。」[三] 今按吳、劉兩說均非。惟徐中舒之說較為近似。徐氏《遣敦考釋》釋文之十，以為眉字，云「□，眉，寏鼎作□，羌伯敦作□，均象眉目之形。」[四] 然仔細籀繹，知實亦非眉，緣古金文眉 杜伯盨作 □□ 遣簋作 □□□ 徐氏《遣敦考釋》文中所引取之

注：[一]、《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二]、按當作古文百 [三]、《奇觚室吉金文述》 [四]、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

殷虛骨刻及銅器中獸頭紋飾眉目形作



殷虛出土筒形殘器之紋飾 見傳古別錄第二集第三葉



飛燕角眉目形紋飾 見陶齋吉金續錄卷二

□ 手獸形彝獸頭中之眉目形紋飾 見長安獲古編卷一

（以徐中舒遣敦考釋引取）

並象目上懸眉之形。此《說文解字》眉之所從出也。眉上之□，即□□目上□□之形變者也。夫眉之毛，高懸目上，下不著眥，則知□之為文原不同□，以之為眉，不可據也。

二、□之音讀

□於殷虛卜辭中亦有之，其文作

□ 後下二五・七　□ 戩十七・十七

□ 後下三一・四　□ 甲一・九・二

□ 前六・五十・六

□ 前六・七・四

其或從人作□者，猶□字殷虛卜辭或於四下著人作□ 後下三二・八

古金文或作 □□□□ 散盤

亦猶《說文解字》百或作頁也。《說文・百部》「百，頭也。象形。」《頁部》「頁，頭也，從百從儿。古文䭫首如此。」朱駿聲曰「此古文百字象形。」

□殷虛卜辭蔑字從之作

□ 前一・四九・二　□ 前一・四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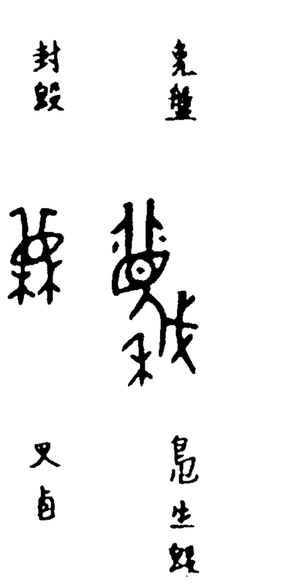
□ 前五・四九・二

□ 前一・四九・四

古金文從之作

□ 免自　□ 遹𣪕　□ 趩尊　□ 師遽尊

並從戈夢聲。夢與𥄕同文而夢為蔑之聲，則知𥄕之為文，亦音蔑也。



三、𥄕即說文解字䁿之本字

𥄕之為文，其形從目，其音同蔑，即此兩事合流以溯之，知即《說文解字．目部》䁿之本字也。《說文》：「䁿，目眵也，从目蔑省聲。」段氏據玄應書，補䁿兜二字於目眵之上，作「䁿兜，目眵也」。許書又云：「眵，目傷眥也，从目多聲，一曰瞢兜。」

按許書《苜部》：「瞢，目不明也。」《見部》：「覘，目蔽垢也。」覘自是「瞢兜」、「䁿兜」之兜本字。「讀若兜」可證也。

䁿覘原是熱病，《呂氏春秋．季春紀．盡數篇》云：「精不流則氣鬱，鬱處頭，則為腫為風，處耳則為揭為聾，處目則為䁿為盲。」高注云：「䁿，眵也。」其字從目蔑聲，不省。實與《說文》從蔑省聲之䁿為同字也。《文選．風賦》云：「中心慘怛，生病造熱，中脣為胗，得目為䁿。」李善注引《呂氏春秋》及其高注均以䁿為之。則略其形而單著其聲矣。又，《急就篇》第二十二云：「瘅熱瘻痔眵䁿眼。」顏本䁿作䁿，從省聲。注：「眵謂眇覘，目之蔽垢也。」目之蔽垢，今俚語有之，謂之「眼眵」，亦謂之「眵䁿糊」。即「眵䁿」兩誼之謹存者。

𥄕從目上著川，正象目上睞毛有凝汁黏著之形，所謂目蔽垢，所謂䁿覘，即此毛上之積點也。當是䁿之本字。

目有蔽垢，則其視茫茀。《說文解字．㝱部》：「㝱，寐而有覺也。」殷虛卜辭作㝱。丁山曰：「以蔑之偏傍變化測㝱右之夢，可斷其為夢之最初形。其左爿可斷為爿之最初形。許君言爿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墨子》『夢，臥而以為然也』，倚著而臥，神有所遇，恍兮惚兮，其見有物，則㝱從爿從夢，夢亦聲，形誼已著，奚用從夕哉。竊疑夢瞢古今字，㝱即㝱之初文矣。」[一] 㝱從爿夢會意，字亦作㝱[二] 夢即夢也。蓋寐而有覺，彷彿若見，其模糊，茫茀之意，與睞毛著眵，脂垢蔽目，䁿覘相黏，而視茫茀之情形相似，故夢之初文遂並取夢字之形誼與聲誼也。斯亦夢𥄕為䁿之原字之證也。

四、說文解字部首之苜實即𥄕也

《說文解字》部首：「苜，目不正也，从𦫳目，讀若末。」段氏曰：「𦫳者外向之象，故為不正。」然其同部：瞢，目不明也。⿱苜火，火不明也。蔑，勞目無精也。夕部：瞢，不明也，从夕，瞢省聲。㝱部：㝱，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爿，夢聲。凡從苜者，皆是不明之意，且諸文於聲又皆屬明紐，而明紐之文，原有模糊不明之誼。[三] 是苜之本誼亦當是目不明也。

許書云「目不正者」，蓋不識𥄕字目上之巛為睞毛上著蔽垢之形誼，遂涉羊角之𦫳，因以致誤也。巛巛在目上，其形為𥄕𥄕，目上睞毛森然以立……橫著毛上，象䁿覘之形，所謂蔽目之垢也。《說文》之苜即𥄕字有變之形也。

是𥄕𥄕苜三者，並是䁿之初文，而夢夢則其或體，可以定矣。知此，則明瞢亦𥄕也。其文從夢復從目者，乃本誼已失，重著部類，以見其形誼者，猶監字本是俯察臨視，象人水鑒之形。及其目誤為臣，遂別為監覽兩字，以足其誼。[一] 瞢自是後起別構之苜若夢，非如許書所云，从苜从旬也。至於䁿䁿從蔑得聲之字，更在其後矣。

注：[一]、《中研集刊》一本二分〈說㝱〉附錄〈釋㝱〉。 [二]《書契菁華》。 [三]、沈兼士《釋門》、梁啟超《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原》及拙作《名文與聲誼舉例》。

總之：

䁿之初文為𥄕𥄕為夢

有文為𥄕為夢

變文為𥄕𥄕為夢

《說文解字》之苜，即有文𥄕之側目者。知𥄕為𥄕之變者，以古金文蔑亦或作蔑知之也。瞢，即變文夢之从目者。

五、𥄕於此鼎借以為威

周客鼎：「衍千師𥄕首𢦏。」𢦏是方國之名。𥄕於此文當動詞，以聲求之，其段為從火首聲之⿱苜火字。⿱苜火即威。

《說文解字》云：「⿱苜火，火不明也。」即《玉篇．火部》之威。火不明，斯為威矣。⿱苜火威古音並在月部。《說文解字．火部》云：「威，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左氏．昭公二十八年傳》「騶蔑」，《襄公二十年》作「然明」，名蔑字然明，則直以蔑為威矣。《易》：「剝牀以足，蔑自凶。」象曰：「剝牀以足，威下也。」蔑，荀本作滅。

「衍廠師首𢦏」，首於此鼎，亦當段以為滅，勝國曰滅之之誼也。《春秋經》云：「齊師滅譚。」「虞師、晉師滅下陽。」「山師滅山」，自是古語例也。

《薛氏鐘鼎法帖》：「𨒅毀云：『𪓐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穆公鼎》云：「命遣六𠂤殷八𠂤。」云：六𠂤殷八𠂤，周初固嘗以殷人助征伐也。

注：[一]、拙作《釋監》。

釋𢦏第三

一、𢦏之形為鳥古方國之名也

周客鼎之𢦏，周客殷之𢦏，短頸多尾，為隹為雞，卒難定也。吳桂華釋以為鳳，似是而非。[一]

舊人釋文，若吳大澂，誤以鼎文文中斷筆之殘痕為睛，以為從目，而釋之為見，為觀，皆非。近人，若日本高田忠周誤以其文上外廓為高，釋以為䯧。[二] 亦非。

王考第四

一、王，周成王也

宋之得國在成王世

《史記．周本紀》：「武王有瘳，而後崩，太子誦代立，是為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

又，《宋微子世家》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

注：[一]、吳氏書未見，此從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附錄》第六葉引，其釋鼎文為「視人師首鳳王為周客」，謂是視人名師首者，奉其王如周，為客，而助祭也。[三]《學古發凡》卷六補秦史

以申之，國于宋。微子故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

微仲亦先成王死

《竹書紀年》「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唐書·曆志》「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啟衍並是紂兄，則彼時二微蓋已七十餘歲矣。

王國維《周開國年表》記武庚之誅，在既克商之六年，成王之四年。是則微子啟之受封代殷，至早不得在成王四年之前也。以紂亡五十二年加既克商六年，得五十八。設紂以二十歲踐祚，至此為紂年七十八。若啟、衍與辛兄弟之年差為二，則至此受封代殷之時微子之年八十二，而微仲已八十歲矣。即此概數，知頗長於成王。

成王即位於既克商之三年。《書·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乙丑，王崩。」《漢書·律曆志》「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沬水，作《顧命》。翌日乙丑，成王崩。」自紂踐祚至成王陟得九十一年。微仲次於啟，長於紂，若終成王世已百有餘年，故知其死，必先於成王也。

故知此器之王必是成王無疑。

周客考第五

一、□即客

吳大澂曰「□即愙，當讀如有客之客。《說文》『愙，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今《左氏傳》作三恪，恪字也。此從宀從各，右從口與心字相類。」[一] 又曰「古愙字，從客從口，後人變口為心。」又曰「愙當即客之異文。」[一]

劉心源曰「客，從宮與從宀同意。古文之繁也。或釋愙，非。《井侯尊》『王□葊京』，客亦从宮也。」[二]

按師遽毀「各新宮」。《善鼎》「王各大師宮」。《庚贏鼎》「王客□田王宮」。《庚贏卣》「王逸于庚贏宮」。《利鼎》「王客于般宮」。《曶鼎》「王各于成宮」。各山宮，王各山宮，王各于山宮，各宮自是當時常語。其誼甚古。□，從各宮，會意。劉說得之。

二、周客

周客之禮為殷而設

殷不亡於武王而亡於武庚

《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說。於是周武王為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為王。而封殷後為諸侯，屬周。周武王崩，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焉。」

顧炎武曰「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墜矣。」[一]

周武王之隱憂與其死後之亂因

周武王既克商二年而崩。垂死之前，所引以疚心之事厥有三端：曰天下未集，曰嗣位未定，曰宅京未安也。

《逸周書·度邑》記周武王克殷後，嘗深憂家國，以至竟夜失眠。曰「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曰『久憂勞，問害不寢？』曰『安，予告汝。』王曰『嗚呼，旦，維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顧亦不賓成，用戾于今。嗚呼，予憂茲難近，飽于卹，辰是不室，我未定天保，何寢能欲。』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其惡，卑從殷王紂。日夜勞來，定我于西土，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叔旦泣涕于常，悲不能對。」《史記·周本紀》引之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為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

所謂「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者，欲盡天下之敵代而誅之，如處殷王受者處之也。周武王克商，僅誅一夫紂，其他殷力依然並存，終武王之世，未能靜也。《史記·周本紀》云「武王已克殷後二年，中略 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為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而後崩。」《史記·封禪書》云「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逸周書·商誓》記周武王告殷之舊族及其百官里居獻民，亟言商民無罪，罪在一夫。若百姓弗用朕命，予則虔劉滅之。安反側，防禍亂，蓋彼時殷之世家大族已有蠢動之心矣。[一] 天下未集，人心蠢動，此周武王隱憂之一也。故欲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

所謂「依天室」者，欲東下宅京，以鎮天下，亦所以平殷也。《逸周書·度邑》云王曰「嗚呼，旦，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室。其有憲命，求茲無遠。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嶽鄙，顧瞻過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無遠天室。其名茲曰度邑。」朱右曾曰「武王時，殷之世家大族已有蠢動之心，觀《商誓篇》可見。武王以為不遷於有德，故言我欲平殷。惟使之依近天室，以習憲令，其地即于此求之勿遠，天意待人尋繹，其輔相我者不難也。故後周公卒遷殷土。」蓋殷人遠在東土，周京僻處西陲，鞭長莫及，統馭為難。若不東下宅京，一有不靖，倉卒難至。東土非周有也。武王雖度邑河雒，然茲事體大，大需土木，廣需人夫，更多需時日，非可趨湊急就者也。但東土事急不容日月，而宅京過晚難鎮人心，此周武王之隱憂二也。為平殷故，宅京東鎮，易於控馭，故曰無遠天室。

所謂「定天保」者，慮後位也。周武王克殷，春秋已高，嗣子沖幼，而昆弟甚眾，一旦不諱，嗣繼為難。《逸周書·度邑》云「王敬旦傳于後，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予。惟二神授朕靈期，予未致于休，予近懷于朕室，汝維幼子大有知。』」又云「乃今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叔旦恐，泣涕共手。」武王自有其家族，可以繼承大業者惟周公旦大有知。欲用建庶之制，兄終弟繼以傳天下。以致周公旦恐懼霑涕。此事此情，是否如後世永安宮之先主望諸葛者，[二] 雖不可得而知之，然有周宗室之自體紛爭，端在王位之繼承，可不言以喻矣。此周武王之隱憂三也。庾信《哀江南賦》云「嗟天保之未定，念殷憂之方始。」可借詠周武王之心矣。

《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

注：[一]《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注：[一]《說文古籀補》 [二] 原注：「格子卣：王格于呂，又一卣作□，此客從口亦然」《奇觚室吉金文述》。

注：[一]《日知錄》卷之二武王伐紂。

注：[一]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度邑》注云「武王時，殷之世家大族已有蠢動之心，觀《商誓篇》可見。」 [二]《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病篤，召亮於成都，屬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効忠貞之節，繼之以死。』」

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逸周書·成開》云：「成王元年，大開告用。周公曰：『嗚呼，余夙夜之勤，今商孽競時逋播以輔，余何循，何循何慎，王其敬天命，無易天不虞。』」武王既崩，周公踐祚，群弟覬覦王位，武庚招集流亡，一則聲討周公，一則陰圖恢復，相互利用，同時發難。宅京未定，東土未安，而宗室復以嗣位相疑，武王之隱憂至此畢現，祖成之大業遂搖搖欲墜矣。

周公平亂與殷民之離散

武庚之亂既平，周公乃志得夫惡，既從殷王受。於是反政成王，定天保以釋群疑，宅京雒邑，依天室以鎮東土。更編遺殷之餘民，以減殺其勢力。所以戒武庚畔亂之轍，申武王未竟之志也。

其編遺殷民之策有三：一曰西遷，二曰東封，三曰周客。

西遷

西遷殷民，乃周人所得之俘虜。用其力以營築新邑成周者。

東下宅京，武王未竟之志也。武王度邑河洛，未及相宅而崩。武庚藉虛作亂，此事益形重要。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之不延，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洪作大邑成周于土中。」[一]遂就武王度邑之所，大相東土，至于洛師，卜河朔黎水，卜澗水東，卜瀍水東西，惟洛食。乃定宅于洛。[二]更使太保至洛卜宅。既得卜，則經營，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位成，周公至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域，復用牲于郊，社于新邑。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既命殷庶，庶殷丕作。[三]營築此新邑洛所用之人夫，自開始攻位，以至發令大作，全是殷庶。

《召誥》所記，此大作新邑之庶殷，中有侯甸男邦伯，官與民為周雜作，乃討伐武庚之亂所得之俘虜也。

《逸周書·作雒》記周公臨衛政殷，「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雒陽：「周公遷殷民，是為成周。」《周書·多士》云：「周公初于新邑洛，

注：[一]《逸周書作雒》 [二]《周書洛誥》 [三]《周書召誥》

用告商王士。」又云：「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又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又云：「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殺爾。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明此西遷之殷民，乃周公東征所得，赦而不殺之俘虜，遠移至洛者也。

《史記·周本紀》：「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而《多士》稱「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知其事當在周公相宅之後，太保以庶殷攻位之前也。

東封

武庚頑民，周公既已遷之洛汭，以築成周新邑。更封其餘民為二：一則付之東封，一則別為周客。

《史記·管蔡世家》：「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從。而分殷餘民為二：其一，封微子啟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為衛君，是為衛康叔，封季載於冉，冉季、康叔皆有馴行。」宋為周客，義不臣周，而東封所及，直隸有周者，故書所記，不止康叔也。《左氏定公四年《傳》記子魚之言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雖取其統治權，而仍其舊來禮俗[一]，是魯與衛同為東封遺民之國。

注：[一]《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晉、衛之外，齊亦殷之遺民。

傅斯年曰：「齊民之為殷遺有二證：一，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左傳·昭九》「王使詹伯辭于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又，昭二十，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漢書·地理志》云「齊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二，請再以齊宗教為證。[一]吾謂荀子所謂「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者」，乃推衍殷人貞卜之方帝，非戰國人之創作。又周人逐紂將飛廉于海隅而戮之，飛廉在民間故事中曰黃飛虎，黃飛虎之祀，至今山東與玄武之祀同樣普遍，太公之祀不過偶然有之，乃文士所提倡，不與民間信仰有關。」[二]

周客之禮所以慰勝國之民也

《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微子故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武庚亂後，戰士俘以西遷。大族裂以東封，微子所受，益其謹愿者，乃餘民之餘，誠微乎其微矣。然猶得奉其先祀。顧炎武曰：「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三]又曰：「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為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四]

微子受國，率餘民以奉其先祀，是殷祀與殷民並存，與周猶然敵體也，敵體相待，不得主奴，故二微俱不受爵，義不臣周。周人為此，乃制「周客」之禮以待之。命之曰客，相敬如賓，故示天下以周未亡殷，殷不臣周，名分上俾殷人得以自慰，實際上，則求彼此之相息相安也。至宋公稽雖正式受

注：[一]、文長不具引 [二]《周東封與殷遺民》歷史語言所《集刊》四本三分冊 [三]《日知錄》卷之二武王伐紂 [四]、同上微子之命

爵，略失殷舊。然至春秋之世，宋人猶曰「我於周為客」。[一]鄭人猶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二]孔子之先宋人也，孔子固敬正名者也，而《禮記》所記猶曰「而丘也，殷人也。」直以殷人自命。即此可見周客名分之嚴。

周客之禮，今不可知其詳。皇武子謂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膰，《說文解字》作「䐪」，云「宗廟火熟肉」。天子所以饋同姓。是周客之禮極親，明非君臣之儀，義同兄弟之邦矣。《詩·有瞽》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雍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詩·有客》序云「微子來見祖廟也。」周客之得宗廟熟肉，信然。

《有客》之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馬。薄言追之，左右綏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觀其縶馬留客，歸途追送，主人情重，溢於言表。禮遇之隆，必能聳動一時，有足感激人心者，可以想像及之也。

《振鷺》之詩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斯客。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明言宋不惡周，周不厭宋，兩心相印，各無猜忌，其主客之約如此。

二微，帝胤之僅存者也。人心所繫，舉足重輕，武庚亂後，流亡乍集，特制周客之禮，叚微子以慰藉人心，周公能於干戈之餘，叚禮儀收拾天下，其慮亦良苦矣。

三客以殷為主虞夏則聯類以及者

周封三客，宋、杞、陳。

注：[一]《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為客，若之使客。」[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初封，蓋以宋為主，杞與陳，則聯類而及者。

《左傳》定公四年，記祝佗述「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蓋謂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唐叔以殷氏七族，「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一〕更謂「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

孔子言古禮也，第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又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蓋古之信史，夏殷而上，難言之矣。

夏越殷而及周，其得為周客者，蓋以殷故耳。周人立殷後，存殷祀，以慰殷人，因更即杞以存夏，聯類相足厚樹德，故示天下以寬大，乃所以為周，初不為有夏之民也。

虞則徇其私耳，所以客其壻也。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妃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史記・陳世家》「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為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于媯汭，其後因為氏姓，姓媯氏。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為封國。夏後之時，或失或續。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為胡公。」左氏封諸陳以備三客。所謂備者，足其數耳。先有夏殷二代作客之實，更麗以有虞若斷若續之傳說，乃假此禮以客其元女之壻，俾得膰於宗廟，得與於同姓諸侯之禮。是客陳備數，乃假名以成其私，而與客宋，客夏大異其趣者也。《史記》云「夏后之時，或失或續。」是重華之胤渺忽難凭，其忽現於周者，非若夏殷二代之顯然有序，故於虞胡公升格之事，第曰備而已矣。

《國語・魯語》「昔武王克商，……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楛矢石砮，媵之以物，而備之以客，則媵之以名位也。

武王封五帝後其說不可信

注：〔一〕文已前引。

《呂氏春秋・慎大覽》「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轝，命封夏后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

《史記・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

此外，若《韓詩外傳三》亦有「既反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云云，展轉相受，並是一說。設謂武王封五帝之後，蓋「五帝說」盛行以後之事，乃數術推度之言，不足據，不足以擾三客也。設周武王真封五帝之後，則春秋之時，鄭子產獻捷于晉，數陳之罪，不當曰封諸陳以備三客，而當曰以備五客矣。黃帝與堯豈非先代之帝，祝與薊，豈非先代之後哉。今不曰五而曰三，知封五帝後，其說晚出也。

再就其行文，亦知非真。崔述曰「余按此二書〔一〕所載，與《史記》國名互異，古書散佚，不可考矣。惟所云未下車而封者，於事理殊未允。古者王畿之外，莫非侯國，滅一國，始封一國。今武王始克殷王城，安所取地而封之？封國，大典也，當先尋求其後，然後備禮而命之於廟中，又豈車中所能為者！而宋之封，在成王世，尤不得屬之克殷日也。蓋此文特作者形容之詞，正如《春秋傳》所云『楚子伐宋，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者，但極言其速耳，非真有此事也。」〔二〕

釋□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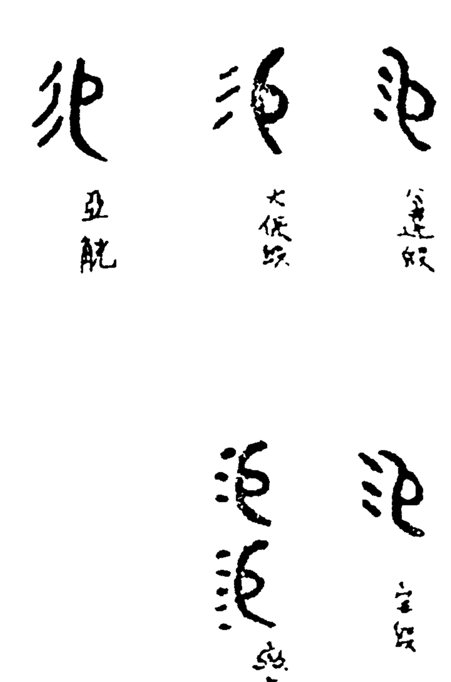
一、易非蜥蜴

注：〔一〕《樂記》及《呂覽》　〔二〕《豐鎬考信別錄》卷二周室封建彙考。

周客鼎□，周客簋作□。段為錫，舊說是也。惟以其本誼為蜥蜴，則滋疑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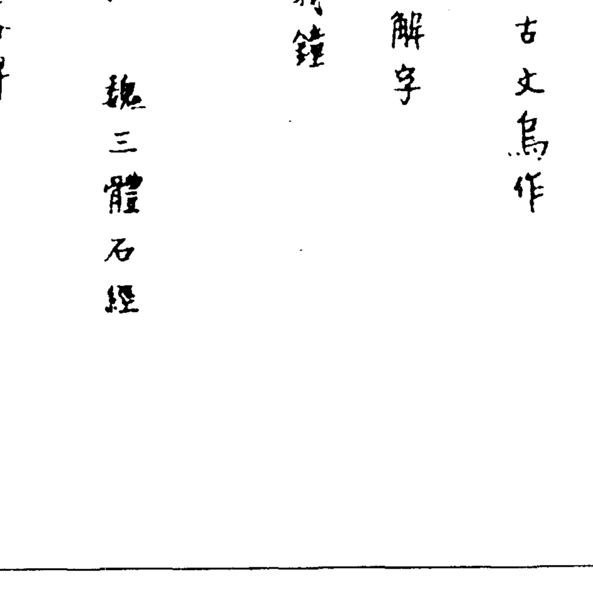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易部》云「□，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祕書說不足信，馬頭人為長之倫耳。蜥易之說，段氏足之云「上象首，下象四足，尾甚微，故不象。」此特就小篆立說耳。考易其形總總，無一象蜥易者。伯家父簋□雖可勉強，實亦□□之變，商承祚不以卜辭□入其類編第九，或以此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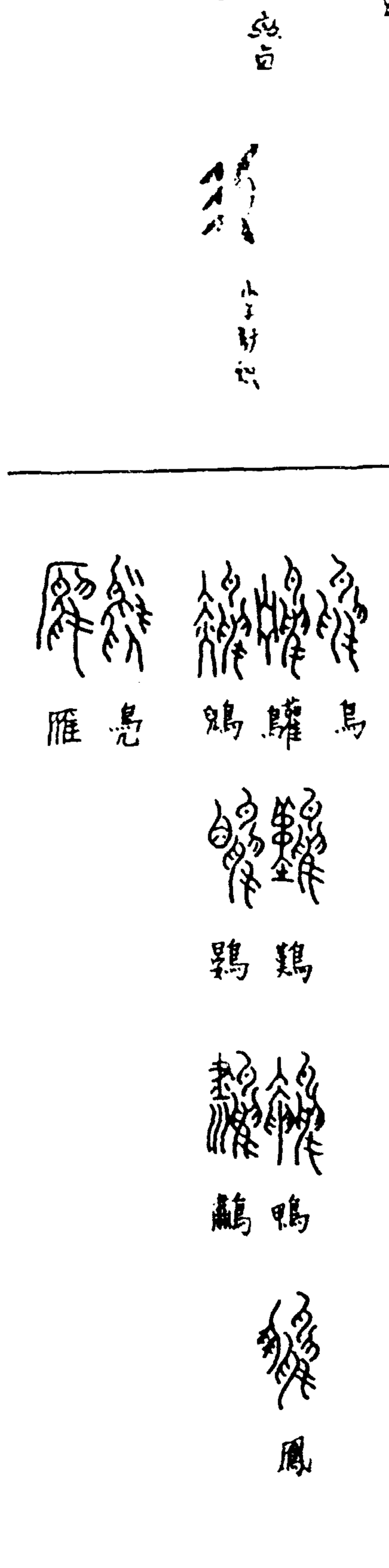
二、易當是古翅字象鳥伸頭張翼飛提提也

以古文偏旁考之，古文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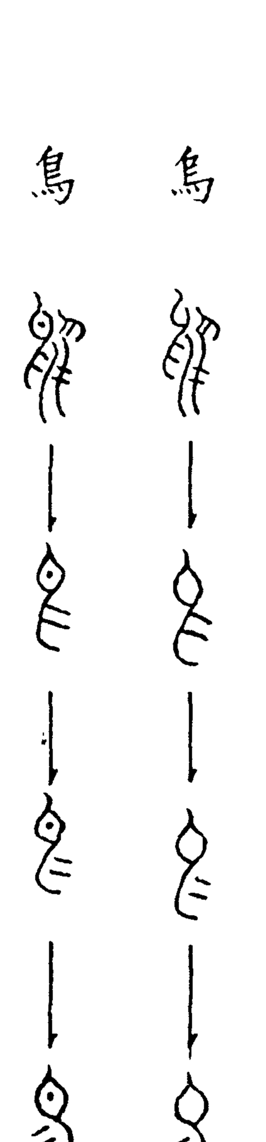
其文今隸作於。於之左旁□形與殷卜辭周金文之□結體相同，並象烏之頭若翅。

又古金文易字亦有頭中點睛者，如毛公鼎之□，寺遣簋之□，則又與汗簡鳥部諸文所從之鳥作□同形。



《汗簡》鳥部、几部、厂部從鳥諸文鳥並作□。若以魏三體石經烏字作□例之，則鳥之初文當作□，乃□之點睛者也。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謂「鳥字點睛，烏則不，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得此益信。

今離析古文烏鳥左旁，則其形皆為易也。



古文烏字，象烏，揚首□□，伸尾□，張翼□以飛之形。以之與□□相比，則知，古文易字本象烏揚頭振翅之形，□□並是烏頭，而□□，則均是其翼也。□與毛公鼎□同形，□林義光以為「象飛鳥之翅，」〔一〕可與此互證。《說文解字》謂易之結體「一曰从勿」，若不以「勿」為「州里所建旗」而以鳥翅視之，則許氏所述易字三說，自以此說為長也。

易當是古翅字。翅，鳥振翼以飛也。《詩・小弁》「歸飛提提」，以提為之。《周禮・翨氏》鄭司農注云「翨讀翅翼之翅。」翅即《說文解字・羽部》之翄。翨讀翅，正猶提讀翄也。提提《廣韻》五支，以「翄翄」為之，曰「飛皃」。翄古音在支部，易古音在錫部。錫部之音失其聲隨則入於支部，故易與翄可以同音也。

注：〔一〕《文源》卷四第九葉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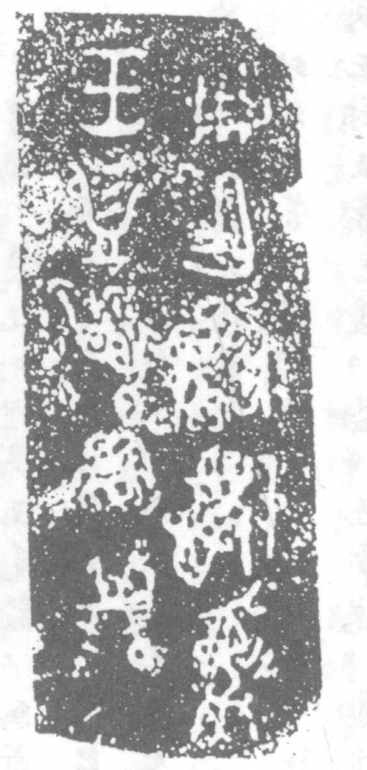
又,易與𢦏古聲同屬古頭。舌頭之音,挺舉舌頭上抵齒齦以出之,多象挺跳振舉之勢,與此爲飛振𢦏之誼相應。[一] 竊謂𢦏當以振翼爲其本誼,所謂飛提提也。

三、坿注

德所作四器:



德方鼎



德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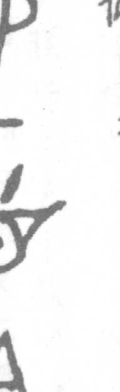


德大鼎



叔德毁

[一] 詳拙作《舉證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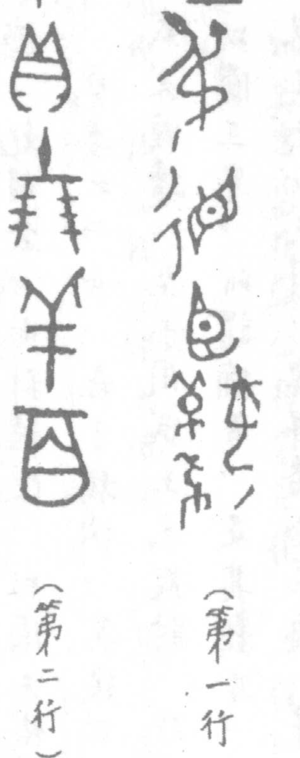
……德方鼎



……德大鼎



……德毁



(第一行)(第二行)……叔德毁

一九五九年,郭沫若發表了『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郭氏所知道的『德』器比前此多了一個德方鼎。其它『德』所作的三器,都被陳夢家在一九五五年出版的《考古學報》上發表了。[一]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曰,『一九五四年夏日在上海十三層大樓餐廳廊上見大盂鼎式的大鼎,其銘同屬于德。……德所作之三器,關係重要。由於德鼎和大盂鼎的形似,可知後者的年代不得晚于康王;由于德毁與大保毁的形似,可知兩者俱當在成、康時代。由于三器的『益』字實際上是保存了古式的未簡化的『易』字,可知『易』字原象皿中水之溢出或傾出,故有增益,賜予之義。殷武丁卜辭的『易』字和西周初期金文相近,而在西土的成、康銅器卻居然保存了更古形式的寫作『益』形的『易』。由此可見殷周文字的相互關係,說明了不但在武王勝殷以前殷、周兩國的銅器發展可以是平行的,即其文字的發展也是同源平行的,則其語言之屬于一系,更是當然的事了。』[二]

既然『武王勝殷以前殷周兩國的銅器可以是平行的,即其文字發展也是同源的』,那麼,『益』『易』也不例外。

注:[一]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

[二]《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第十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一〇九—一二〇頁

我們已經知道至晚在殷武丁之前,『□』或『□』已經建立。它的基本格架直到周成王、康王(一事實上還要晚許多年)一田襲未變。它或寫『疾齒唯易』,『疾齒七易』[一],或寫『甲戌不其易日』;『甲戌易日』,或寫『庚戌[卜]貞易多女出貝朋』,可以換成好幾種用法。這就是說,武丁時已有寫詞構的一定不混的能力。

至於□ 前六.四三.一 □ 甲三三三七 □ 前六.四三.一 □ 乙二二六六等。我們目前還不能說它就是『益』的古字,但它的『挹注』形象很爲近似,特別是叔德毁□挹注之勢更爲明顯。□德鼎 □德毁 這兩個字比較靜止,沒有叔德毁那樣生動,但在鼎毁的文字制約下,明靜止之器亦兼挹注之勢,統統謂之『益』。看來殷代『易』『益』兩字各有所指,無怪乎有人說:『「易」「益」二字之義又相去懸遠了不相涉!』

此事之關鍵在文字的結體上。緣殷周文字和漢代不大一樣,用許慎的定義並不足概括它,因爲有些寫詞法,甲骨文之後,逐漸爲新法所代替,成爲過時之物。

如:『甲骨文前期羌字均作□,乃獨體象形字,本象人戴羊角形,並非從羊。……上部作□形,既象人戴羊角形,同時也表示着以羊省聲爲音讀。』『甲骨文姜字作□,和□字的構形相仿,均爲獨體象形字。姜字上部从□,既象女人戴羊角冠,同時也表示着姜字以羊省聲爲音符。』[二] 這種文字如于先生所舉竟有八條之多。于先生把它叫作『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文字』。

根據這種古老的寫詞方法,我們還可以給它補充一條——第九條,那就是□(□)字詞。(□)字上半部是□(□),下半部是□(□)。而兩部中又是□(□)共有的,這部分分不開。這是典形的『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文字』。它不是可以分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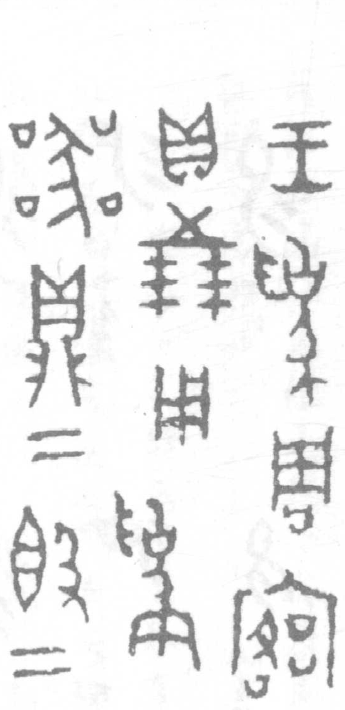
這樣看來,□字起原要比□字早一些,□是在□的基礎上形成的。怎能說□(□)比

注:[一]《甲文說》十一葉。[二]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四三八頁。

□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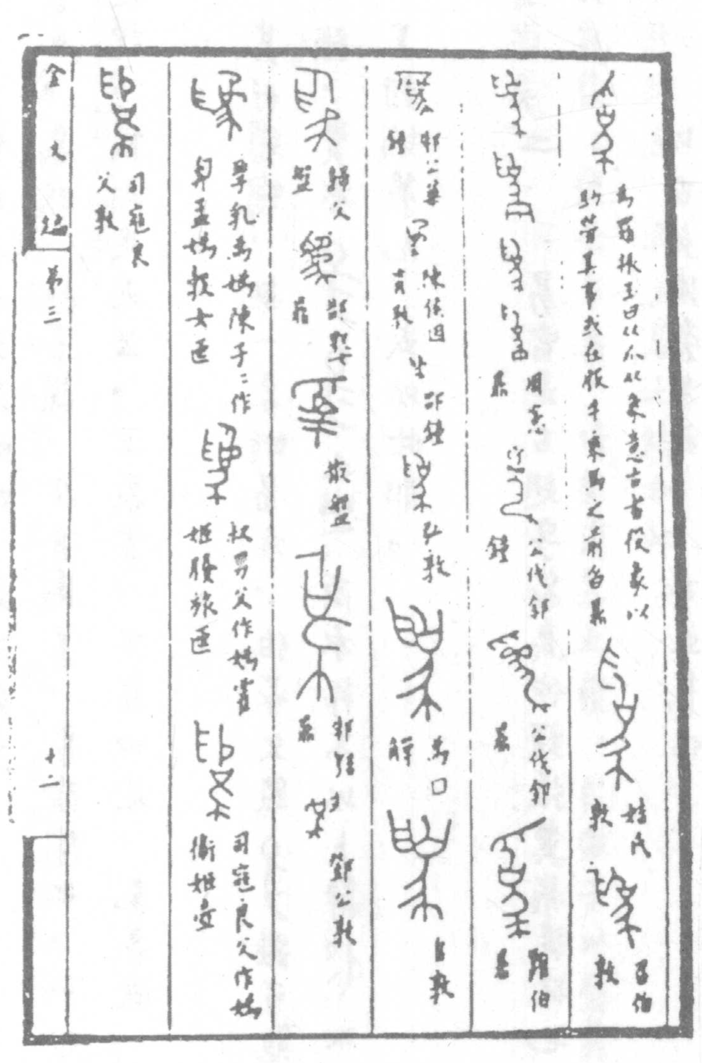
釋□第七

一、□不從象以之同□不可信也



第三。□,吳大澂以爲□之或體,隸其『說文古籀補』文。[一] 諸家釋文從之不疑,近者庚《金文編》猶然未改。

考周客鼎與周客毁兩器,銘文全同。雖結體有□(鼎文器)、□(毁文器)之殊,行列有四五(鼎文五行,毁文四行)之異,而用□與用□、□不混,知其必有別異也。且通覽殷虛卜辭兩周金文,除吳容兩家書所最此鼎毁兩器或體外,爲字從無蓬尾作□者。



羅先生曰『爲字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從爪從象,絕不見母猴之狀。卜辭作手牽象形。知金文及石鼓從㕚者,乃夂之變形。非訓覆手之爪字也。』[二] 夫爲,從爪從象,象尾不蓬茸,則知以此大尾之□同□,而以之爲『爲』,其禽不類,不可遽信也。

二、□與錄同音

注:[一] 初印本第十四葉,增輯本第三之第六葉。[二]《殷虛書契考釋》卷中第六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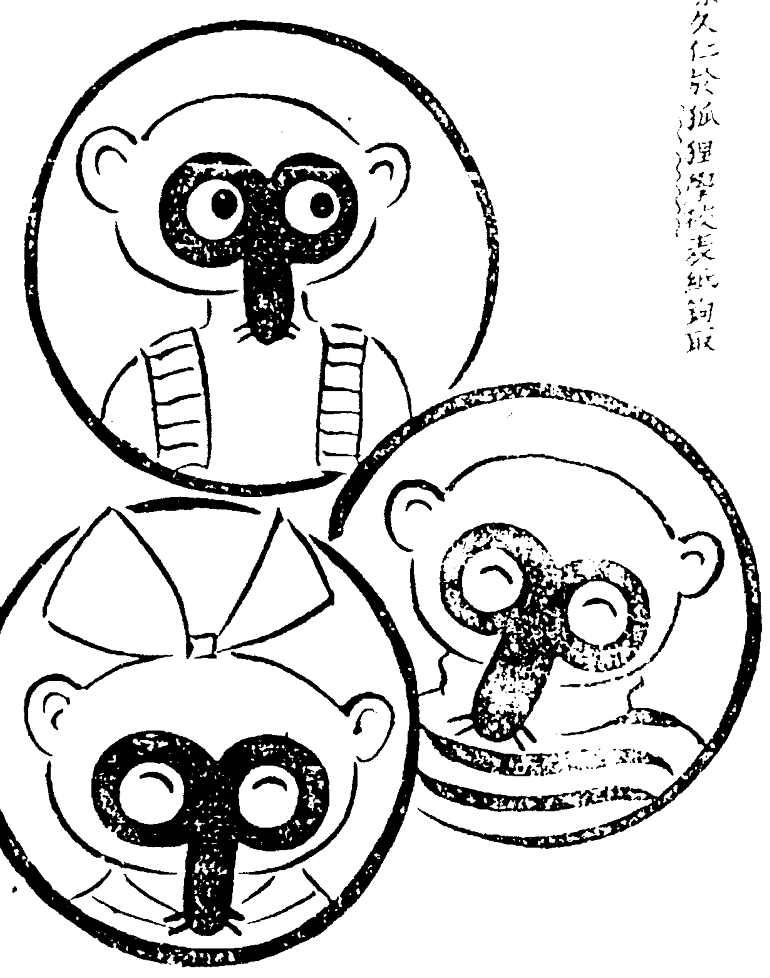
□之為文，從𠂤從□。□與散盤□（字所從得聲之）□同其形製。[一]从𠂤从□，與
從𠂤從□，小前大後，除左右其足外，無□以異也。
□□即□，而□為□之聲，是□□與□同音也。

三、□之為禽似狐也

□之為禽似狐，以古金文部從知之也。散盤□，師寰簋□□，並從□得聲。
彔伯𢦚簋□則從□有聲。
今隸作□。近出魏三字石經《尚書·多士》古文以□為逸，與《汗簡》辵部。
逸字□引碧落碑作□者，並从辵□聲。
□與□形在□□□之間，從口同於師寰簋，從□同於彔伯𢦚
簋，夕則□之變異。《汗簡》從□□，則□之被割裂離析者也。以此例之，則知周客鼎□字乃
□之加□者，其□右之□為禽，富若□也。
□之形亦見於□伯簋，其文曰：「王命仲到歸□伯□裘。」又曰：「易錫女汝□裘。」
□字從□□聲作□。
□象狐形。□其頭也。今日兒童話劇之狐面具，猶然作□，正與之同形。
（從川原久仁於狐狸學校表紙圖在下頁）

[一]字下□形散盤文筆處稍斷作□，頗存其勢，非作木也。細審拓本，尤其故宮拓本，自見。

（承上頁「川原久仁於狐狸學校表紙」圖）



從川原久仁於狐狸學校表紙詢取

□□為狐頭，頭下□形則其軀幹及前後足，□則其大尾蓬蓬然也。《說文解字》所謂「小前大後」此其形矣。□與幸如毀之妣字同形，於此則以之為聲。從□，□聲，即《詩·韓奕》「獻其貔皮」之貔本字。《釋文》本亦作䝏，音毗，即白狐也。《爾雅·釋獸》「貔，白狐，其子𤝬。」是□裘即䝏裘，白狐裘也。

□即是狐，則彔伯𢦚簋□字所從得聲，有𠂤之□亦必是狐，可無疑也。推之散盤、師寰簋等，□字之聲符亦必從狐，以結體言，以韻部言，亦必是從狐𠂤聲。𠂤與□同在宵部，而古音宵與幽兩部音每相近，通轉。瓜在幽部，則周客鼎□字從狐瓜聲，可以形聲並得矣。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顏無繇，字路。」《索隱》「《家語》云：顏由，字路。」《孝經》曰：「□，音由，是也。《家語》正作由，古人名字相應，由字路，猶仲由字路也。」又《詩·匏有苦葉》「深則厲，淺則揭。」《爾雅·釋水》云「以衣涉水為厲；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以上為厲。」《釋文》「繇，音由。」《疏》「繇，與由同；繇，由也。」此繇由相通之證。抑尤有進者，《山海經·中山經》「荊山……多橘櫾」，郭璞云，「櫾，似橘而大，皮厚味酸。」此櫾柚同音之證也。

宵幽相近，以□瓜聲，則其字本在幽部。

幽部　陶。　翿。　敖●　君子陽陽·二
滔○　儦●　遨●　載驅·四
酒○　殽●　正月·一二
觩○　柔○　敖●　求○　桑扈·四
休○　逑○　怓●　憂○　休○　民勞·二
酒○　紹●　抑·三
糾○　趙●　蓼○　朽○　茂○　良耜

宵部
皎●　僚●　糾○　悄●　月出·一
葽●　蜩○　七月·四
譙●　翛○　翹●　搖●　嘵●　鴟鴞·四
廟●　保○　思齊·三

皎●　僚●　糾○　悄●　宵幽合韵
皓○　懰○　受○　慅○　幽
昭●　燎●　紹●　懆●　宵

方言意味着民族語言不統一，就拿民族共通語來說，隨着地域的不同，聽起來或多或少，甚會完全誤解我們的語意。但尤不妨礙我們正常交際，因為我們有「超音素」的交際工具——表意的音節文字。古代作品就是這樣，憑什麼來區別「幽」、「宵」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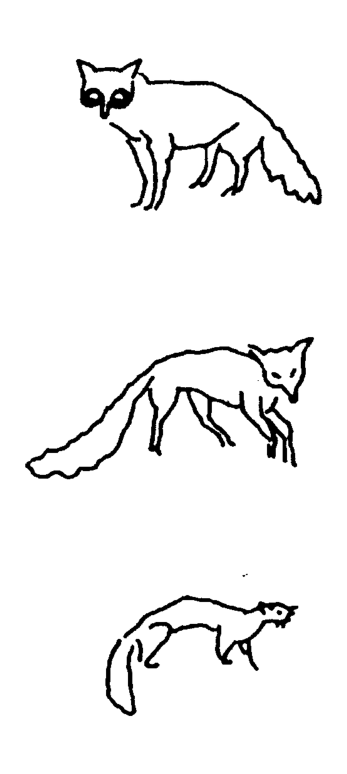
在基本上摸索出全國各地方言情況，象那樣作，是很好的。可是限於文字，表意為主，雖有形聲，而聲又從形。總結經驗，從嚴分別，過有「合韵」，隨時注明。

郭沫若以為「象形，刀聲，或召有聲，迺𩚫之古字。」案：古金文刀字無作□者，郭氏得其形，失其聲。[一]

四、其音同繇其禽似狐豈鼬也與

其音同繇，其禽似狐，從狐瓜聲之□，豈鼬也耶。《爾雅·釋獸》云「鼬鼠」。郭注曰「今鼬似鼬，赤黃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為鼪。」《說文解字·鼠部》「鼬，如鼠，赤黃色，尾大，食鼠者，从鼠由聲。」如鼠，小徐本作如鼬，與《爾雅》郭注相應。按鼠尾不大，自以似鼬之文為勝。

鼬之為禽，尖頭蓬尾，小前大後，頗似狐狸。考故書行文，每以狐狸，或狸狌聯類相及。狌即鼬，即鼬。狐似狸，狸似鼬，是鼬直似狐也。雖大小有差而形態不遠。故古鼬字從狐以標其類。由與瓜同在幽部。



狸　狐　鼬[二]

鼬亦或作狖。班固《西都賦》「猨狖失木」句《後漢書·班彪傳》章懷太子注，引《蒼頡書》曰「狖似狸，音以救反」《文選·三都賦》李善注引《蒼頡篇》曰「狖似狸，與救切。」又《三國志·扶餘傳》云「大人加狐狸狖白黑貂之裘」，狖介於狐狸黑貂之間，亦其類似之徵也。

《說文解字》無狖字，然《豸部》有□字。云「鼠屬，善旋。从豸穴聲。」孫愐《唐韵》余救切是狖即狖也，穴狖不同音，段氏改從□以就之。敍疑□即從狐之□之殘文也。□蓋蓬尾之□而□則□之變，瓜與足也。《汗簡》遙字離析為□，夕□□是其類例。□是狖尾，非其聲也。□變為□，□隸為□，□變為狖，□之為狖猶貍之為狸，故知狖亦鼬矣。

五、於此鼎不段為舊

注：[一]《甲骨文字研究》上冊《釋繇》第七葉　[二]《標準圖畫事典》五三頁　學校美術協會版

簋，在師寰毀之文曰『淮尸夷簋我貝晦臣，今敢博厥眾段，反厥工吏，弗速蹟我東馘域』。簋與今對文，句與兮甲盤『淮尸舊我貝晦人』同。王國維魏石經考附錄謂段爲舊字。

簋從古文鼬□得聲。簋段爲舊，是□亦可段爲舊也。往者，敍曾據此，疑周客鼎之用□宮器爲用舊寶器。乙亥以《西清古鑑商周文編》及此鼎考釋初稿謁羅先生時，猶持此說，以爲此鼎二毀二當是成王以勝國舊器還賜微仲以奉其先祀者，賜舊器，豈頒武王分器之餘耶。

但，舊器新銘，不可就範，若真舊器，則其文當以刀鑿出之。

考古金文鑄銘器之法有三：曰鑄成，與器同時俱出，曰刻成，文後於器，以刀鑿直成之；曰嵌成亦後於器，器成之後，別鑄銘版以嵌入之。羅先生曰『貞松堂藏三代彝器多鑄成，此簋 陪侯簋 欵獨出刻畫，平生所見三代器作鑿欵者，此簋及公無鼎耳。』[一]

方濬益曰『䶒䵼諸器同治末陜右所出，凡十餘事，皆爲清卿中所獲，其銘詞乃鑄爲銅版後，嵌入諸器者。』[二]周客鼎之文，融渾自然，骨肉均亭，與器同出，乃無刀鑿之痕，複缺嵌版之迹，非若陪侯簋，公無鼎之鋒芒畢露，字畫廉瘦，時見刀痕之比，更非若王子剌公之宗婦䶒䵼所爲宗彝䵼鼎彝之別鑄銘版，補綴之迹畔然猶存者比。非刻、非嵌，與器同出，名物俱新，舊器新銘之意，失之遠矣。

六，當段爲鑄

□之爲文，形既非爲，誼不同舊，然則於此周客鼎中果何是乎。以其銘文之句法，以其本字之聲音求之，則知□於鼎文當段爲鑄也。

□從𠤎聲，與鑄雙聲疊韵，以同音相段借。越王鐘云『戉越王者旨於睗睪擇厥吉金自祝鑄禾和龢□鐘』段文以爲鑄，古金文中自有其例。

注：[一]《集古遺文》六，第二十五葉陪侯簋跋。公無鼎在遺文□第九葉

七，坿論□□混誤

□□混誤其事甚古

□似狐，□从象。兩相別異，不可混也。考其相誤，不始吳、客。

《說文解字．囗部》『□，譯也。从囗化，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囮。讀若譌。』又云『□，囮或从繇。』段公路《北戶錄》云『愚按：《說文》曰「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字林》音由，今獵師有□也。』潘岳《射雉賦》『恐吾游之晏起，』徐注云『游，雉媒名。』以游爲之，唐，呂溫有《由鹿賦》則以由爲之。繇，由同音，歷史甚長。迄今□子之名尚在人口，知其本音自是同繇，來鳥之媒，不音譌也。

其作囮者，蓋以□□混誤來也。意者，來鳥之媒，其字從囗以象其樊，從□以標其聲，本字作『□』，或體作□，而讀若繇。□引其尾以取姿，則成爲□，與□形近似。學者不察，誤認從狐之□，以爲爪象之□，由此宵部之音，無端入歌，遂誤□爲□，誤□爲□，誤讀若繇爲讀若譌。復以爲與化同音，簡書作□，猶譌言簡爲訛言，□，《和名類聚鈔．五》引《唐韵》云『囮，音化，網鳥者媒也。』[一]乃自誤形所生之誤音也。以致紙上名物遂與潘呂等之晉唐真實口語，游、由之音相左矣。

夫□□相去，財一筆之差耳。形制綦近，最易混淆。究其來由，轍跡甚古。窓齋、頌齋兩書之譌，非偶然也。《韓非子．解老》云『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是戰代之世，中土之人已希見生象，役象之事想亦瀋忘之矣。役象之事既遠，爪象之誼漫微，不識爪象之文，遂涉從狐之誤，□囮之誤，當與繇言譌言相先後。[二]

注：[一]王國維《唐韵佚文》 [二]別見拙作《譌言考》

此誤吳大澂實倡其緒。吳氏譌繇字說曰『爲字古文作□，亦作□。□從□□，後人遂釋爲譌。又因□字似從系，而轉爲繇。[一]此漢儒之異釋，一字孳爲兩字也。』[二]又《窓齋集古錄釋文賸稿》於師袁毀云『□與散氏盤□字同，當讀如氏之譌言。《離騷》「謠諑」之謠，即此字變文。』[二]又《說文古籀補》亦云『古文□□爲一字。』吳氏深知繇譌形似之實，未宋□□誤合之情，拘於小成，未更離析，財發即止，殊可惜耳。

以母猴訓爲，豈亦□□之誤耶

《說文解字．爪部》『□，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今旣據殷虛貞卜文字，經羅先生證明，知□之初文乃從𠬪象，不見母猴之形。然則許、王之說，果何謂也，抑其誣耶。

考《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五年，定公元年，所記之昭公子名公爲者，即昭公二十九年傳之務人，亦即哀公十一年之公叔務人。公叔務人，《禮記．檀弓》作公叔禺人。禺與務聲之轉也。《說文解字．甶部》『禺，母猴屬，頭似鬼。』名爲字禺，是爲字古有母猴之誼，許、王兩氏之說未始無據也。

殷周古文與爲字相似者，第有一從狐之□，既知爲從爪象，不如許說，然則禺人之名，母猴之訓，其在□乎。然□之爲禽固似狐也。

□爲母猴，誼自夒來

段狐鼬之□，以爲猨猱之夒，復誤從狐之□，以爲爪象之□，以故爪象之爲，遂有母猴之誼也。

注：[一]，謂誤夕爲夕，誤□爲系也。 [二]《字說》第二十三葉 [三]，下冊二十五葉

□之爲文，其形狐，其音繇，乃貁狖之本字，今文作鼬者也。然貁狖故籍亦段之以爲母猴。

貁《類篇》引《字林》云『貁，獸名，如猴，卬鼻長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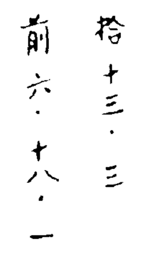
狖《淮南子．覽冥訓》『猨狖顛蹶而失木枝。』高誘注云『狖，猨屬，長尾而卬鼻。』

蚋《楚辭．九歌．山鬼》『猨啾啾兮狖夜鳴。』亦猨狖聯用。猨狖自是古習語。《初學記》二十九，猨引《吳錄地理志》曰『果然，蝯蚋之類也，色青赤，有文，居樹上。』果然《廣韵．二仙》作猓然，獸名，似猿，白質黑文。『其獸似猿，知《吳錄》蝯蚋即蝯狖也。狖之作蚋，疑有兩途，一曰誤，二曰變。誤者，蚋貁別字，音義俱殊，以形近而誤也。變者，蚋貁同字，原出於□，□一變爲□，再變爲□，蚋之尾猶存其初。《後漢書．鮮卑傳》『又有貂蚋䶂子皮毛柔蝡。』章懷太子注云『蚋，音女滑反。』……貂䶂並鼠屬，蚋猴屬也。』其所據字書雖未注明，然以類例相求，疑蚋即貁（鼬）與貂䶂類似，曰猴屬，即猨狖字也。其音女滑切者或誤貁尾之□以爲內聲，更以內聲比坿於貀也。緣形近而誤耳。

貁亦是母猴，知《說文解字》訓爲母猴之□，其文當是從狐之□，而非爪象之□也。

□既是小前大後蓬尾似狐之鼬，何以又成母猴。

復以鼬之初文爲母猴者，段此似狐之文，以代母猴之夒也。《說文解字．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已止夊，其手足。』夒，古音在幽部，與□同音。今字作猱，柔亦在幽部。[一]


拾十三．三 前六．十八．一 殷虛卜辭中

夒與柔同音，故古金文或以夒爲柔也。

注：[一]《說文解字》『𡕻，从五夒聲，讀若柔。』顏師古《匡謬正俗》云『或問曰：「今之戎獸，皮可爲褥者，古號何獸？何以謂之戎」答曰，按，許氏《說文解字》曰「夒，貪獸也。」李登《聲類》「音人周反，字或作猱。」左思《吳都賦》劉逵云：「猱似猴而長尾」驗其形狀戎即猱也。』



前六・十八・四　後上二二・四　後下十四・五　青十・十二

諸形似人而生尾。王國維曰：「予曩釋□為夋，今案，當是《說文》之夒。按：《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巳止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遠能𤞞」之柔作□，《番生敦》作□，而《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並作□，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二]

□自是母猴之□。□夊本字，象形。□之□乃其身首，□□□之變也，則其前爪□之變。□，則其身後尻尾乚乚之變。而□則其足下□□之變也。一言畢之，□即□之畧加整齊者耳。

夒，故籍亦別作猱。《爾雅・釋獸》「猱，蝯，善援。」《廣雅・釋獸》「猱，狙，獼，猴也。」《初學記》引孫炎曰「猱，母猴也。」獿，《樂記》「及優侏儒，獿雜子女。」鄭氏曰「獿，獼猴也。」《釋文》「獿乃刀反，獼猴也，依字亦作猱。」

猶，《說文解字》「猶，玃屬。」又云「玃，母猴也。」《史記・呂后本紀》「猶豫未決」《索隱》崔浩云「猶，蝯類也。卬鼻長尾，性多疑。」

蜼，《爾雅・釋獸》「蜼，卬鼻而長尾，時善乘嶺。」《說文解字》「蜼，如母猴卬鼻長尾。」

貁，《集韻》「蜼或作貁，獸名，如猴，卬鼻長尾。余救切，音狖」

注[二]《觀堂別集補遺・殷先公先王考附注》及《古史新證》

諸文與夒同音同誼，並是後起形聲字。蜼從隹聲，古音在微部。謂蜼夒同音者，微與幽旁轉同音也。狖，本音在幽，假以為母猴之夒，遂成猨狖字，猨狖即猿猱也。然《淮南子・覽冥訓》「猨狖顛蹶而失木枝」，高誘注云「狖，讀中山人相遺物之遺」，讀猨猱幽之音成為猨遺微，此夒以幽入微與蜼同音之證也。蜼即記此遺物之遺音而別製之形聲字。又《一切經音義・梵網經下卷》引「古文蜼，《字林》餘繡反，江東名也，又音餘季反，建平名也。似獼猴而大，黑色。江東養之，捕鼠，為物捷健。」似獼猴能捕鼠，乃蒙貴也。《爾雅・釋獸》「蒙頌，猱狀。」郭注云「即蒙貴也。狀如蜼而小，紫黑色，可畜，健捕鼠，勝於貓，九真日南皆出之。猱亦獼猴之類。」名蒙貴為蜼者，以其形似母猴之蜼，逕直以蜼呼之也。其禽固與猨狖別異，非母猴之蜼可以捕鼠勝貓也。

總之

自文字之構成要素言：

□與□□音同，而形與誼俱別。

□與□□形近，而音與誼俱別。

自文字之通段譌變言，

□以音同段而為□，從狐之文遂得母猴之誼。

□以形近誤而為□，從狐之文遂同爪象之形。

□以形誤段而為□，爪象之形乃有母猴之誼。

以此之故，公為有禺人之字，而《說文解字》以□為母猴也。

故曰，□為母猴誼自夒來。

夒為母猴，在龜甲獸骨文字中，以李濟在安陽所掘得繪圖骨版為最肯。謹從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文中逐錄於此，以資比照。



摘自《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

吕服余盘铭考释及其相关问题

王慎行

吕服余盘系1978年西安市文物商店收购所得，次年归市文管会珍藏。此器出自何地，已不得而知，实为憾事。笔者不揣谫陋，对盘铭试作考释，以就正于读者。

吕服余盘通高15、口径37.6、盘深7.5、腹围111厘米。方唇，附耳，圆腹，圈足。腹饰顾首龙纹，在两龙角相对处又饰凸起的小兽面纹（图一）；圈足饰两道细弦纹。盘底部有方格形范铸痕迹（图版壹:1）。

腹底有铭文六行，前三行各十字，第四、五行各十一字，最后一行十二字；其中重文二，共计六十六字（图二）。释之如次：

佳（唯）正二月初吉甲寅，备中(仲)内(入)右吕服余。王曰：“服余，令(命)女（汝）更（赓）乃且（祖）考事，疋备中（仲）嗣（司）

六自（师）服；易（锡）女（汝）赤㡛、幽黄、鋚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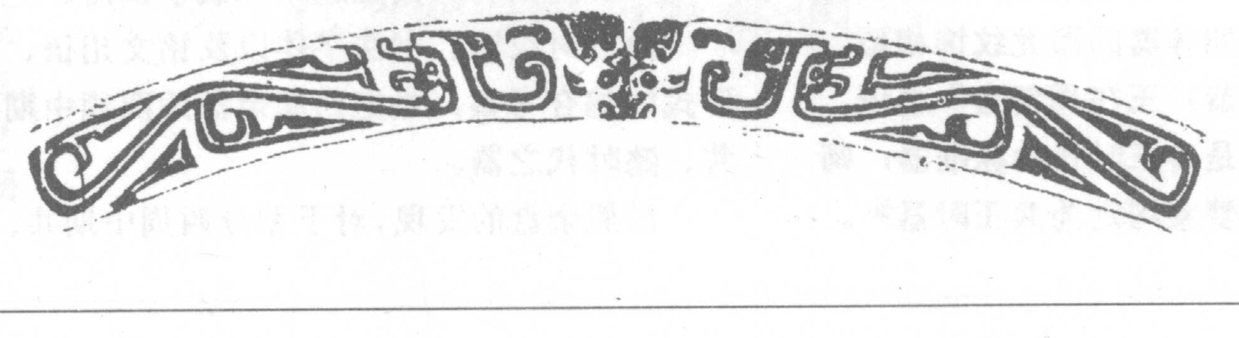
旂。”吕服余敢对扬天〔子〕不（丕）显休

令（命），用乍（作）宝般（盘）盉，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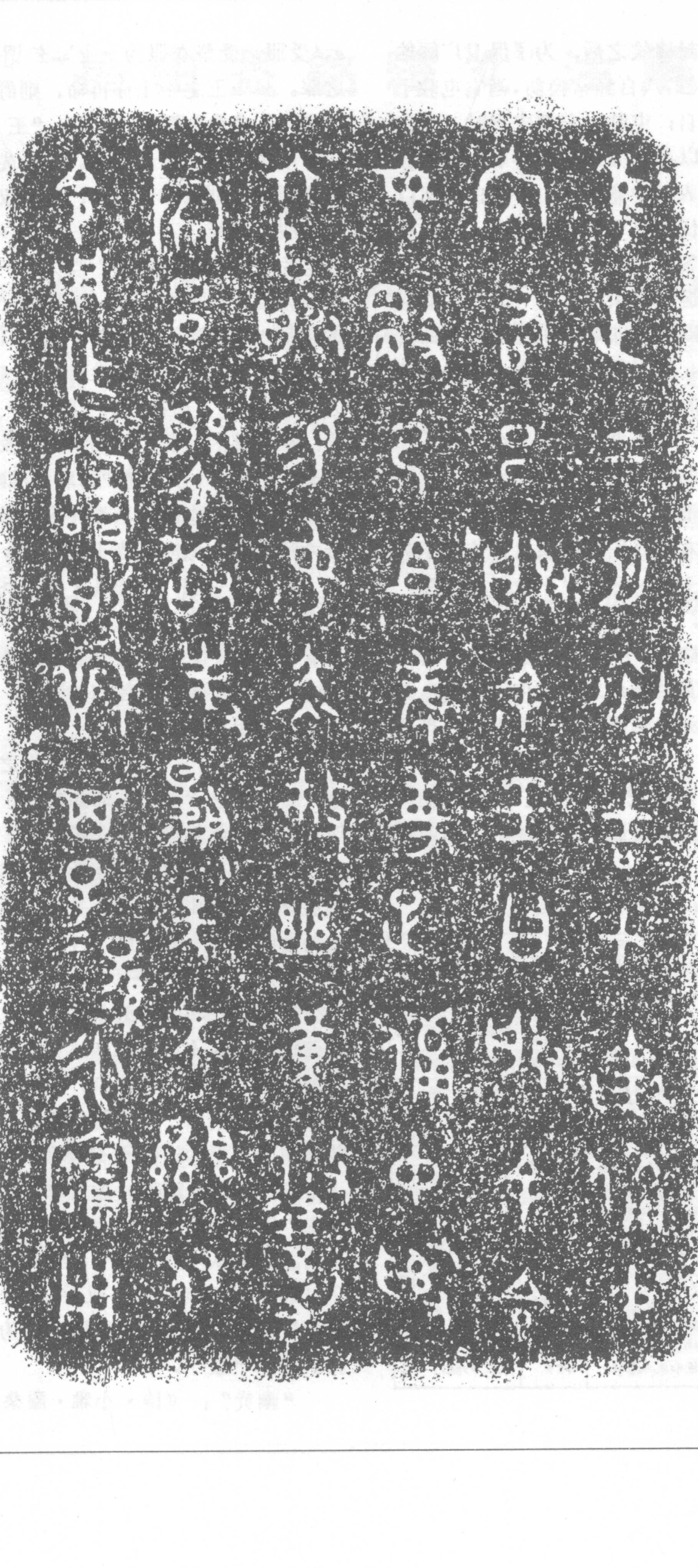
“佳正二月”：即西周金文恒见之“佳王二月”，系指周正之建子。

“备仲入右吕服余”：备仲为“右”者之名，吕服余为受命者之名，亦即此盘的制作者。周王对受命者的任命、训诫和赏赐，必须有人导引方能举行册命的仪式。即受命者居左（位于中廷之西），导引者居右（位于中廷之东）。这种导引者，在典籍中称之为“傧”或“摈”，金文称之为“右”，他们负责导引受命者入中门，立中廷，北向而接受王的册命。故王国维谓：“古彝器记王册命诸臣事，必有右之者，器所谓右，即《大宗伯》所谓傧也。”①

近时，杨宽先生认为：“‘右’者是引导受命者的朝廷大臣，‘右’者和受命者之间有着上下级的组织关系。”② 这无疑是正确的。西周懿王时器南季鼎铭云：“佳五月既生霸庚午，伯俗父右南季，王锡……。曰‘用左右俗父司寇’。”《尔雅·释诂》云：“左右、相，导也。”又：“相、导、左右，助也。”“左右”即相助、辅佐之义。伯俗父官居司寇，又系王册命南季时的导引者。王既命南季辅佐伯俗父，其必为司寇之副手无



图一
吕服余盘腹部纹饰拓片(1/3)



图二
吕服余盘铭文拓片（原大）

疑。笔者曾据鼎铭推断，金文中“右”者和受命者之间，应有正职与副职的直属组织关系。今见盘铭“备仲入右吕服余”及下文“疋备仲”之语，遂使此推论得以成立。据盘铭记载，备仲既是导引吕服余觐见周王的傧相，又是吕氏的顶头上司。下文王命吕服余佐助备仲，为其副手，即其佳证。

“令女更乃且考事”：更，《说文》作㪅，谓“从攴，丙声”。字在金文中均作㪅形，从二丙，攴在下部，无一例外；而本铭攴却在右旁作𢼸形，彝铭仅见。兹将彝铭和典籍中与此句相似之辞例，列表如表一，以窥其及物动词和直接宾语的含义。

表一 在金文和典籍中与《更乃祖考事》句相似的辞例

吕服余盘铭中的动宾结构短语：“更乃祖考事”					
西周金文	器名	与盘铭相似的辞例	先秦典籍	书名篇名	与盘铭相似的辞例
	班簋	“更虢城公服”。		《礼记·祭统》引《孔悝鼎》	“纂乃祖服”又“纂乃考服”。
	趩觶	“更厥祖考服”。			
	师虎簋	“更乃祖考啻(嫡)官”。		《左传·襄公十四年》	周灵王命齐侯：“纂乃祖考”。
	曶鼎	“更乃祖考司卜事”。			
	师嫠簋	“司乃祖考旧官”。		《今文尚书·大诰》	“嗣无疆大历服”。
	师酉簋	“司乃祖啻(嫡)官”。			
	郃咎簋	“司乃祖考事”。		《伪古文尚书·君牙》	“缵乃旧服，无忝祖考”。（此材料仅供参考）
	害簋	“纂乃祖考事”。			

表一所列诸例之“更”，均应读为“赓”；“司”当读为“嗣”。《尚书·高宗肜日》之“王司敬民”，《史记·殷本纪》作“王嗣敬民”，此司、嗣二字古多通用之证。《尔雅·释诂》训纂、嗣为继，训赓为续；《说文》亦训缵为继，可知赓、嗣、纂、缵系同义字，有延续和继承之义。《说文》“事，职也”，《荀子·大略》注亦云“事谓职守”，《尔雅·释诂》“服，事也”，《孔子家语·礼运》注谓“官，职分也”，又《说文》“官，吏事君也”。准此，上表所举诸例之直接宾语事、服、官，亦应属同义字，意谓职守、官职。故金文中册命赏赐命服后，辄系以短语“用事”，义即用此执行其职事。

“疋备仲嗣六自服”：疋字在此铭作𤴔形。关于𤴔字的释读，考索者历来众说纷纭：刘体智、于省吾并释为“正”[③]；吴式芬释“足”[④]；吴荣光释“疋”，训为“正”[⑤]；刘心源释“世”[⑥]，杨树达从之[⑦]；郭沫若初从刘氏释“世”，后改释为“足”，谓“有继承之义”，“有足成义、踵续义，似以用后义者为多”[⑧]；容庚《金文编》收入“足”字下。

今案当以吴荣光释“疋”为是，但训为“正”则失之。《说文·疋部》云：“疋，足也。……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是许慎以疋、足、胥为一字。《说文》“楚，从林，疋声”，而金文“楚”字所从之“疋”，皆作𤴔形，与《说文》篆体同，故释𤴔为疋是正确的。诸家将此字释为“正”或“足”，就字形而论，诚然近似，但求诸文义，则欠妥贴。笔者以为疋、足虽系一字，但在金文中𤴔用作动词而其直接宾语又系人名时，均应释为疋。疋即胥之初文。《说文》“疋，或曰胥字”，又“胥，从月，疋声”，二字同声，均其佳证。

《广雅·释诂二》“由、胥、辅、佐佑，助也”，《方言六》“胥、由，辅也”，郭璞注“胥，相也，谓辅持也”。是胥与相、左右、助诸字同训，有辅佐之义。兹将“疋”（胥）字在金文中的用法及相关辞例表之如表二。

由表中〈1〉、〈2〉铭可知，元年五月王命师兑辅佐师和父为司马之官，师和父官居“走马”，而师兑是其副职，故称“左右走马”；至三年二月，王则正式任命，晋升师兑为走马，故曰“司走马”，而追述初命之事为“左右走马”。〈3〉、〈4〉铭与〈1〉、〈2〉铭同例，均系一人所作之器，王初命免佐助周师作“司林”之副职，赐以命服；后又任命免为“司土（徒）”之官，并兼司林、吴（虞）、牧等职。足见此等辅佐之官亦由王任命，任命之时亦赐以命服，

表二 金文“疋”字的用法及辞例

序号	器名	册命时间	疋者(佐职)	被疋者(正职)	册命的职司	命服及赏赐
〈1〉	师兑簋一	隹元年五月	师兑	师和父	王呼内史尹册令师兑疋师和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易女乃祖市、五黄、赤舄。
〈2〉	师兑簋二	隹三年二月			余既令女疋师和父司左右走马，今余……令女䟒司走马。	易女秬鬯一卣、金车……
〈3〉	免簋	隹十又二月	免	周师	令女疋周师司林。	易女赤⊘市。
〈4〉	免簠	隹三月			令免作司土，司奠还林眔吴眔牧。	易织衣、銮。
〈5〉	善鼎	隹十又二月	善	㝬侯	昔先王既令女左疋㝬侯，今余……令女左疋㝬侯，监䜌师戍。	易女乃祖旂，用事。
〈6〉	同簋	隹十又二月	同	吴大父	王令同左右吴大父司场、林、吴、牧……世孙孙子子左右吴大父。	
〈7〉	南季鼎	隹五月	南季	伯俗父	伯俗父右南季，王易……曰：用左右俗父司寇。	易赤⊘市、玄衣黹屯、銮旂。

故〈2〉铭再命师兑之时，仅赐金车等物而不再赐之命服。〈5〉铭的“左疋”犹〈6〉、〈7〉铭之“左右”，均即辅持、佐助之义，说详上。“疋”、“左疋”或“左右”某人之某官，即为某官的副佐，两人之间必系正副职的直接组织关系，所以善、同、南季诸人依次是㝬侯、吴大父、伯俗父的副佐。由〈6〉铭中王的命辞“世孙孙子子左右吴大父”之语则知，西周时代不但正职是世袭的，就连这种副佐之官也是世袭的。此等副手不但官职世袭，甚至连命服也是世袭的，故〈1〉铭曰“易女乃祖市、五黄、赤舄”，〈5〉铭云“易女乃祖旂”，均其例证。

从表二诸铭所载的人物关系和册命职司来看，疋者与被疋者当系同时之人，并非如郭沫若先生所谓师兑承继师和父之官是在师和父死后[⑨]。今征之本铭，备仲既是导引吕服余觐见周王的“右”者，王又册命服余辅佐备仲，疋者吕氏与被疋者备仲必为同时之人益明，足以反证郭老读“疋”为“足”，训为继承义之说不确。

“嗣六自服”：自字本铭作𠂤。关于甲骨金文中习见之𠂤字，研契诸家或释“师”[⑩]，或释“堆”[⑪]，或释“追”[⑫]，或释“𨸏”[⑬]，或释“屯”[⑭]。尽管古文字学者对此字的释读不一其说，但一致认为此字在甲骨金文中皆与军旅有关。今案𠂤字应隶定为“自”，当以释“师”为是。《说文》官字下云“自犹众也，此与师同”即其明证。古时称军旅屯驻为次，《左传》庄公三年云“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公羊传》庄公三年亦谓“次者，兵舍止之名”。而在殷墟卜辞中，自、次、𨸏三字又可通用[⑮]，从自之字与次古音同在脂部[⑯]，故自由次得声而读师[⑰]，遂使自字成为军旅之专名。

在殷墟卜辞和西周彝铭中，师旅之师均作“自”，而西周金文中用作职官之名时则多作“师”。“自”字与军旅驻扎有关，于省吾先生认为“凡金文中地名之称‘某自’者，‘自’的上一字为原有地名，‘自’字则由于时常为师旅驻扎而得名”[⑱]。如矢令簋：“王于伐楚伯，在炎。”后来因为“炎”为师旅常驻之地，故召尊称之为“炎自”。诸如小臣謰簋的“牧自”、旅鼎的“盩自”、遹甗的“由自”，均其例证。《尚书·洛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地名“洛师”之师，以上举金文例之，本应作自，当亦由于洛邑常有师旅驻扎拱卫而得名。兹将金文和典籍中有关师旅记载之异同，列表如表三，以资比较。

以表三所列举的西周金文和先秦典籍互证，“六自”之称，金文与典籍俱见，而“八自”之制则只见于金文，当以地下出土的史料为准。据此可知，西周王朝的直属军队一共有十四个师，以其拱卫和常驻之地而得名，遂分为两个体系。其中的六自亦称西六自，因为周人兴起于西方，加之灭殷后师旅又常屯驻于西土，拱卫都城丰镐和邦畿之地，故名西六自；我们推断这支军队当创建于文、武时期，克商时发挥作用，取得辉煌战绩，它是周人最基本的武装力量。而另一支军队八自似当创建于周公东征、平息三监叛乱、二次分封诸侯之后，为了保卫广阔的东土和成周洛邑，八自经常换防，当它屯驻于殷时，称殷八自；屯驻于东都成周时，又称成周八自，均以其常驻之地而得名。有时径简称为成自，表三中竞卣云：“唯白犀父以成自即东，命伐南夷”，“以”字，杨树达谓“介词，表‘领率’之义”[⑲]，此与《尚书·大诰》“肆朕诞以尔东征”之“以”词义全同；卣铭言“以成自即东”，足证成自即成周八自之省称。后习相沿用，成自遂成为地名，小臣单觶的“在成自”，即其例。

综上所述，可知盘铭载王册命吕服余作为副职，来佐助备仲主管六师的军务。但从下文周王赏给他的命服颜色和赐物种类来看，这种“司六师服”的副职之爵位并不甚高。《礼记·玉藻》云：“一命缊韨幽衡，再命赤韨幽衡，三命赤韨葱衡。”《说文》亦谓：“韠，韨也。……一命缊韠，再命赤韠。”本铭王赏吕服余之“赤市、幽黄”即上引典籍之“赤韨幽衡”（说详下），当为再命之命服。

至于再命之爵位，《周礼·大宗伯》“一命受职，再命受服”，郑注：“郑司农

表三 金文和典籍中有关师旅记载之异同

分类	西周金文 器名	西周金文 有关师旅之记载	先秦典籍 书名篇名	先秦典籍 有关师旅之记载
单称六自	鼓𩰫簋	唯巢来钕，王令东宫追以六自之年。	《书·顾命》	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
单称六自	盠方彝	用司六自、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	《诗·小雅·瞻彼洛矣》	韎韐有奭，以作六师。
单称六自	南宫柳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柳，司六自牧阳……	《诗·大雅·常武》	大师皇父，整我六师。
单称八自（殷八自）	小臣謰簋	白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尸(夷)。	《诗·大雅·棫朴》	周王于迈，六师及之。
单称八自（成周八自）	曶壶	王乎尹氏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自。	《初学记》七引《竹书纪年》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
单称八自（八自）	小克鼎	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	《谷梁传·襄公十一年》	古者天子六师。
单称八自（简称成自）	競卣	唯白犀父以成自即东，命伐南尸(夷)。	《国语·周语》	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
六自与八自并举	盠方彝	王令盠曰：𫊸司六自眔八自埶。	《伪古文尚书·胤征》	胤侯命掌六师。（左列的三条资料仅供参考）
西六自与殷八自并举	禹鼎	王乃命西六自、殷八自曰：□伐噩侯驭方……肆西六自、殷八自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	《伪古文尚书·泰誓》	王乃大巡六师。
			《伪古文尚书·周官》	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邦国。

云‘受服，受祭衣服为上士’。玄谓此受玄冕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则爵弁服。”《周礼·典命》郑注又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先郑以上士再命而郑玄则以中士再命，可见汉儒对士再命受服的解释已不一其说。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赤韨幽衡”当为士一级爵位的命服无疑。今征之金文，王册命“师某”时多赐赏“鋚勒”、“銮旂”等物，以表示受命者的武职身分，受此类赐物之“师某”，大致相当于《周礼》的“师氏”中大夫之位。从盘铭的命服、赐物组合以及王任命吕服余“疋备仲司六自服”的职司推断，吕服余似应居上士武官爵位，而其上司备仲既然主管六师军务，似应相当于《周礼》中的中大夫“师氏”一职。《周礼·地官司徒》“师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就师氏的属官中未设下大夫一级来看，则中大夫和上士之间，正可形成辅佐与被辅佐、正职与副职的直接组织关系。

“赤敀”：“敀”即“市”之异构，㝬盨“虢敀”之“敀”，即如此作，是其例。“市”，即典籍中恒见之芾、韨、韠、韐、黻、绂、绋、袚诸字。在西周时代，市是贵族服饰上很重要的部分，盖在裳的前面，遂成为古时祭服上的蔽膝，《礼记·玉藻》谓其“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此物颇似今之围裙。而它实为上古时代，先民以兽皮遮围下身之孑遗，正如《易纬乾凿度》郑注所说：“古者田渔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独存其蔽前者，重古道而不忘本也。”[⑳]此正是“市”为蔽膝之渊源。后世以其曾称“当股之衣”[㉑]，故字从衣作“袚”；因其曾以皮革为之，故从韦作“韨”、“韠”、“韐”等字；以其曾为布帛所制，故字从糸作“绂”、“绋”诸形；因其边缘曾以刺绣为饰，故字亦从黹作“黻”。

“幽黄”：《诗·小雅·隰桑》“其叶有幽”，《毛传》云：“幽，黑色也。”《周礼·地官·牧人》郑注引郑司农曰：“幽，黑也。”学者或读幽为黝，失之。在古文字中，若能以正字得解者，不必用假字为训，此其一例。金文之“黄”即《礼记·玉藻》之“衡”、《诗·小雅·采芑》之“珩”。旧说以为佩玉，唐兰先生认为应是系市的带子[㉒]，至确。笔者曾在考释师𩛥鼎铭时，以鼎铭“黄”字作“横”而证成唐说[㉓]，兹不赘。古时，市、黄相配为用，黄是宽带子，系于腰间，市则缝在黄的下面。

“旂”：《尔雅·释天》：“有铃曰旂。”是金文之单称旂者，乃指有铃之旗。毛公鼎“朱旂二铃”、番生簋“朱旂旜金柄二铃”即其证。

盘铭自此以下，皆属金文常见之套语，兹不赘。惟倒数第二行“天”字下脱铸一字，今与彝铭中同类辞例互校，意当补为“子”字。再从铭末“盘盉”连文来看，似应有一同铭之盉器出土，惜未见。

根据以上考释，试将盘铭译为现代汉语如下：

周正二月一日至七、八日之间的甲寅那一天，备仲作为“右”者导引吕服余〔接受周王的册命〕。王说：“服余，命你继承你的祖、父辈的职事，〔作为副职〕佐助备仲主管六师的军务，赏赐给你火红色的围裙、黑色的系带、马辔和马头络衔，以及有铃之旗。”吕服余怎敢不奉答称扬天子伟大而昭明的美命，以铸铭于盘盉，子子孙孙永远〔作为〕宝物而使用。

关于吕服余盘的制作时代，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定。

1、花纹装饰：此盘腹饰一长条龙形，尾部卷曲，首部向尾，即所谓顾龙。此与十五年趞曹鼎、师奎父鼎等器的顾龙纹饰相似，前者铭中有“龚（恭）王在周新宫”之语，可知十五年趞曹鼎是共王时代的标准器；师奎父鼎，郭沫若、陈梦家均定为共王时器[㉔]。而本盘既与上揭二鼎之纹饰相同，其时代当亦相近或相同；这种顾龙花纹至共王时才形成，故此盘时代上限不能早于共王之世。

2、铭文字体：盘铭字体已经脱离了西周初期笔画中肥而首尾出锋的风格，形成中期笔画圆而首尾如一的玉箸体。盘铭“市”字从攴作“敀”，与西周中期的㝬盨铭中“市”字作“敀”者全同，这种西周中期才出现的“市”之异体，当也是器属中期之证。

3、铭文用语：陈梦家认为：“西周初期金文，市不言色；共、懿时代的颜色是赤与在，共、懿以后的颜色是朱（番生簋、毛公鼎）与叔（大克鼎、师嫠簋）。”[㉕]征之本铭市色为赤，亦可知器应属于共、懿之世。铭末盘盉连文，这也是西周中期彝铭典型的用语形式。盉为盛水器，盘为盥洗之承水器，西周中期，盘与盉组成为一套盥洗用具，故彝铭中辄连文成义，典籍中亦连文为词，《墨子》“琢之盘盉”即其证。到了西周晚期，盉被一种新出现的注水器匜所代替。故本铭盘盉连文，当亦成为器属中期的标志。

4、铭文形式：西周中期，到了共王时才有完备的右者与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而铭文才逐渐固定为一种新形式，即说明册命当时的地点、傧右之人、受命者所立的地位（中廷，北向）。关于王之赏赐，西周初期，有牛、羊、鹿、鱼、兕等生物之赐，也有鼎、爵等彝器之赐，而更多的是金、贝之赐。到了中期，以上赐物已渐绝迹；自共王起，多赐命服、武器和车具，只有少数赐贝者。本铭“右”者的出现以及命服之赐均与西周中期彝铭形式相类，尤其册命时傧导之人“右”者，只有从共王起才见载于铜器。

通过对纹饰、书法字体以及铭文用语、形式的综合考察，当定吕服余盘为西周中期共、懿时代之器。

吕服余盘的发现，对于划分西周中期共、

图 版 壹



1 吕服余盘

摘自《文物》1986年第4期

懿时代铜器的界线，从形制花纹、铭文字体、用语、形式上，又增加了一件可资比照的器物。综观全铭，记载了周王册命吕服余的全过程，这为我们研究西周时代的官爵世袭、军队编制、舆服制度以及册命典礼中右者与受命者之间的组织关系，提供了新的金文资料。

附记：1985年1月，李学勤先生来西北大学讲学，曾邀笔者共同观赏此盘。承蒙西安市文管会王汉珍同志慨然提供吕服余盘的有关资料，李先生又悉心指点，并嘱余撰文尽早公布这一文物。兹于脱稿之际，并志谢忱。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周书顾命考》。
② 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周史研究》93页。
③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第八卷58页下；于思泊《吉金文选》下第二卷19页下。
④ 吴式芬：《攈古录金文》第一卷56页下。
⑤ 吴荣光：《筠清馆金文》第三卷18页下。
⑥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第十六卷32页上。
⑦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版，127—128页。
⑧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以下简称《大系》），师晨鼎、南季鼎。
⑨ 郭沫若：《大系・元年师兑簋》。
⑩ 孙诒让：《古籀拾遗》上21页晋姜鼎。
⑪ 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第十一卷8页周自卣。
⑫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第三卷26页孟鼎。
⑬ 丁山：《㫚敦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简称《集刊》）第二本四分册417页。
⑭ 郭沫若：《大系・小臣单觯》。
⑮ 高田忠周：《殷墟卜辞综类・通用假借同义用例》。
⑯ 徐中舒：《遹敦考释》，《集刊》第三本二分册280—281页。
⑰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9月版，340页。
⑱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⑲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78年版353页。
⑳ 《诗・小雅・采菽》孔颖达《正义》引。
㉑ 《左传・桓公二年》孔颖达《正义》引。
㉒ 唐兰：《毛公鼎"朱市、葱衡、玉环、玉瑹"新解》，《光明日报》1961年5月9日。
㉓ 王慎行：《师𩵦鼎铭文通释译论》，《求是学刊》1982年第4期53—61页。
㉔ 郭沫若：《大系・师奎父鼎》；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㉕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長由盉銘釋文"注解

李亞農

（中國科学院華东办事处）

1954年10月6日，陕西長安縣斗門鎮普渡村出土一批銅器，其中有盉一件，銘文計54字。这一篇銘文很重要，郭沫若先生已經把它考釋出來，載在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2期。这篇銘文的重要性，引起了我濃厚的興趣，企圖爲郭先生的釋文下一個注解。我的注解是否有当，請郭先生和讀者指敎。今先將郭釋抄錄於下：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饗醴（一），即（二）邢伯大祝射。穆王蔑（四）長由㠯（以）（五）逑（?）（六）即邢伯。邢伯氏（七）（是）彌（引?）（八）不姦（九）長由蔑曆，（十）敢对揚（十一）天子不㚖（丕丕）休，（十二）用肇作尊彝。

（郭原注：盉是周穆王時器，殊可貴。穆乃生号，非死謚，此生称穆王，与遹毁同。長由乃作器者名。'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逑'字亦不知何義，从辵木声，爲字書所無）。

銘文很短，不过54字。由於其中有好幾個字沒有弄清楚，实在难讀。尤其是"蔑曆"二字，敔卣和敔毁二器上面都有，而此二器早已著錄在宋代的宣和博古圖錄和嘯堂集古錄中。直到今日，我們还不得不苦於無法解釋其意義。今就管見所及，詳爲釋文注解如下：

（一）饗醴，左傳莊十八年杜注："王之覲羣后，始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古。"蓋此銘文所說的饗禮，即禮記、儀禮中所說"燕禮"。

（二）这個即字就是詩鄭風东門之墠："豈不爾思，子不我即"的即。毛傳曰："即，就也"。

（三）大祝是官名，周禮春官下："大祝，掌六祝之辭"。

（四）蔑或蔑曆之所以难解，因爲在一千年來出土器物的銘文上都無法揣測其涵義。但在此地，意義却十分明顯，是：命令，指使，强制，勉强，勉勵，劝勉，劝喻一類

長由盉銘釋文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由㠯（以）逑（?）即邢伯。邢伯氏（是）彌（引?）不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㚖（丕丕）休，用肇作尊彝。

盉是周穆王時器，殊可貴。穆乃生號，非死謚，此生稱「穆王」與遹毁同。長由乃作器者名。「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逑」字亦不知何義。從辵木聲爲字書所無。



郭沫若

摘自《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2期

的意思。然而蔑字的本義，並不如此。說文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蔑然"。由此可知，蔑字在此不是用的本義，而是假借。筠清館金石文字云："蔑，叚字。蠠沒黽勉之声轉"（畢仲孫子敦即段毁。）抱朴子審舉篇引後漢桓靈時代的民謠說："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黽"。楊慎在譚苑醍醐卷五中說："黽音蔑。小雅注，引黽勉从事或作蠠沒，又作密勿"。黽勉密勿，一声之轉，足証此銘的蔑，確是黽的借字，而黽亦勉也。

（五）㠯即以字。詩衛風說："必有以也"。这個以字，據鄭箋，解作因或由。

（六）迹字器銘原文作㞷。郭先生隸化爲迹，也是对的。因爲从止或从乏的甲金文字均可隸化爲止，爲辵，爲足，爲走等等。不过在此地把乏隸化爲辵，我們就沒有办法來認識这個迹字。假使我們把乏隸化爲止，而將此字寫成祉，我們就有可能來認識它了。類編收有楷字的古文作㮸，以甲骨文執字的繁文作㦝，集（雧）字的繁文作𢝊例之，則祉就是㮸。祀記儒行："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陸德明云："楷，苦駭反，法式也"。（集即雧，說見拙著金文研究）

（七）氏应讀爲祗，爾雅釋詁："敬也"。

（八）彇即古引字，螾字後來書作蚓，是其証也。說文云："引，開弓也"。

（九）說文："姦，私也"。訓姦爲私，在此地講不通。段注："厶下曰：'姦衺也'，二篆爲轉注，引申爲凡姦宄之偁。俗作奸，其後竟用奸字。"由此銘文观之，姦字中老早就包含有奸字的意義。說文段注："奸，犯也。"

（十）蔑是黽的借字，其義爲勉，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但"蔑曆"二字連起來，究竟是什麽意思？还須要研究。爲了徹底弄清楚这兩個字，我們应該儘可能廣泛地收集蔑曆的文例來看一看：

曆盤："曆作宝隫彝"。

曆鼎："曆肇对元德，孝友隹井，作宝隫彝，其用夙夕𩱦亯"。

師望鼎："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望敢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次尊："公姞令次𤔲田，厥次蔑曆，錫馬錫裘，对揚公姞休"。

受尊："受蔑曆，中競父錫口，錫金矢。受拜稽首对揚競父休"。

師遽彝："師遽蔑曆，晉王呼宰利錫師遽瑪圭一、環章四。師遽拜稽首，敢对揚天子丕顯休"。

趩尊："錫趩戠衣𣪘市冋黃旂。趩拜稽首，揚王休对，趩蔑曆"。

录𢦏卣："伯雝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录拜稽首，对揚伯休"。

𤸫彝："子贶賞𤸫貝一朋，子曰貝，唯丁，蔑汝曆"。

免盤："王在周，命作册內史錫免⊗鹵百𨻰，免𥡨，靜每王休"。（⊗百𨻰即鹵百卣，說見拙著金文研究）

免觶"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𣪘市冋黃，作𤔲工（司空），揚王休"。

競卣："競蔑曆。賞競璋，对揚伯休"。

競毁："伯犀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揚伯犀父休"。

庚嬴卣（鼎）："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

敔毁："王蔑敔曆，錫玄衣赤裳，敔对揚王休"。

大毁："王在鄭，蔑大曆。錫芻羍犅，日用啻（禘）於厥考，大拜稽首，对揚王休"。

𤞷毁："王使必敔曆。令封拜呼錫䜌旂，用保厥邦，𤞷对揚王休"。

友毁："王蔑友曆。錫牛三，友既拜稽首，𠬪於厥文口考，友对揚王休"。

段毁："戊辰曾王𥡨段曆。念畢仲孫子令龔𢦏遺（饋）大則（貝）于段，段敢对揚王休"。（遺即饋，則即貝，說見拙著金文研究）

小臣謎毁："小臣謎蔑曆，罕錫貝"。

師艅毁："錫赤市朱黃旂。艅拜稽首……其蔑曆。日錫魯休。艅敢对揚天子丕顯休"。

𪒠卣："𪒠从師雝父戍於古師蔑曆。錫貝卅寽"。

㝨鼎："師雝父循道至於𡵨，㝨从。其父蔑㝨曆。錫金对揚其父休"。

臤尊："臤从師雝父戍於𠇵師之年。臤蔑曆。仲𩛥父錫堅金"。

遇甗："師雝父𢦏使遇事於㝬侯，侯蔑遇曆。錫遇金"。

录毁："伯雝父來自𡵨，蔑录曆。錫赤金，对揚伯休"。

敔毁："武公入右，敔告擒，馘百訊卌，王蔑敔曆，使尹氏授釐敔圭瓚"。

銘文中有蔑字或蔑曆二字的例子，幾乎全部收集在这裏了。我們从这些文例中可以看出下面的一些問題：

第一，曆盤和曆鼎的曆字是人名。

第二，蔑字或蔑曆二字，必用在对揚某某休之前，而在賞賜的或前或後。

第三，蔑曆經常連文，但亦可分開來用，如蔑录曆等等；甚至於可以乾脆地去掉曆字，而只用一個蔑字，如免𥡨，蔑長由等等。这就說明了曆不一定是实字，而可能是可有可無的虛詞。

第四，定型化了的蔑曆二字，常用在西周前期的簡短的銘文中；到厲王的時代，蔑曆二字已漸爲新起的定型化了的辭句所代替，宣王、幽王以後，蔑曆二字就不復出現於銘文了。今略舉幾條新型的辭句如左。

大克鼎："錫女介市參冋草悤。錫汝田於埜……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克拜稽首，敢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靜毁："靜学無斁，王錫鞞剢，靜敢拜稽首，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盟盨："錫汝鬯𠨘一卣……敬夙夕勿廢朕命。盟拜稽首，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師嫠毁："錫汝介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夕勿廢朕命。師嫠拜手稽首，敢对揚天子休"。

晉姜鼎："錫鹵責千兩，勿廢文侯顯命"。

詩周南："服之無斁"；鄭箋："乃能整治之無厭倦"。所以"靜学無斁"的"無斁"，也是"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的變形。而"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和"蔑曆"二字一樣，一定用在对揚某某休之前，而位於賞賜的後面。"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爲君主勉勵臣下之辭，則"蔑曆"二字亦必爲勉勵，而不得有其他的意義。所不同者，蔑曆二字是用在西周前期的簡短的銘文中，所以只能抽象地說："王蔑免曆"，也就是只能簡單地籠統地說："王勉勵免"；而在西周後期以及东周的冗長的銘文中，就得到了把天子或侯伯勉勵臣下之辭具体地叙述出來的篇幅。其次，所不同者，"敬夙夕用事，無廢朕命，"統統是天子或侯伯要求臣下不分日夜地，不疲倦地進行工作的意思；而蔑字雖有時是作爲他動詞用，有時則是作爲自動詞用的。例如："王蔑免曆"，是周天子勉勵免，而"競蔑曆"，則是競自動地黽勉从事。同樣地，"蔑長由"的蔑爲他動詞，"免𥡨"的𥡨爲自動詞。

蔑曆二字的意義等於一個蔑字，同爲勉勵，則曆字必爲可有可無的虛詞無疑。但經傳中絕無这一虛字，則曆字亦必爲借字無疑。說文云："曆（即曆）和也。甘亦声，讀若函"。音義均無足取。我們知道金文厭字从甘作猒，音於鹽切，則从甘得声之曆字，亦可音於鹽切。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引顏氏家訓音辭篇曰："諸字書焉字，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当音矣愆反。故称龍焉，故称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之類是也"。以声類求之，則曆当爲焉的借字。更正確地說，焉是曆的後起字，焉行而曆廢。現存經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齊焉"，金滕："周公立焉"等焉字，当是後儒所改。故"王蔑敔曆"，即"王勉敔焉"。"侯蔑遇曆"即"侯勉遇焉"。"小臣謎蔑　"，即"小臣謎勉焉"。

（十一）对揚之義爲奉答称揚。說文对字段注："对，答問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奉揚天子之丕顯休"。

（十二）詩商頌長發："向天之休"，鄭箋："休美也"。休，美是形容詞，同時也是動詞和名詞。作爲形容詞用，其義爲"善美的"，如："对揚天子之休命"。作爲動詞用，其義爲"称美""誇奬"，如詩衛風淇奧毛傳"美武公之德也"。作爲名詞用，其義爲"誇奬""褒奬"。如："对揚天子之丕顯休"。

把前注諸字弄清楚了之後，再來讀郭先生的釋文，就文義暢通了。現在，試將釋文翻譯如左。

"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应，舉行燕礼。又跟邢伯大祝舉行射礼。穆王鼓勵長由依照規矩去跟邢伯比射。邢伯祗敬開弓而不違犯礼節，長由亦黽勉从事。長由爲了奉答並称揚周天子的隆重的褒奬，才製作尊彝以爲紀念"。

这一篇銘文的重要性，不單是在於它使我們得着机会把一千年來無法解釋的"蔑曆"二字弄清楚了，並且在於它証实了礼記中的史料的可靠性。射義說：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礼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射義的作者在这裏明顯地暗示，古礼在他生存的当時已經崩潰了。他也是依據史籍或傳說才知道古代在射礼之前是要舉行燕礼的。請看他所根據的史料是如何地吻合於長由銘的叙述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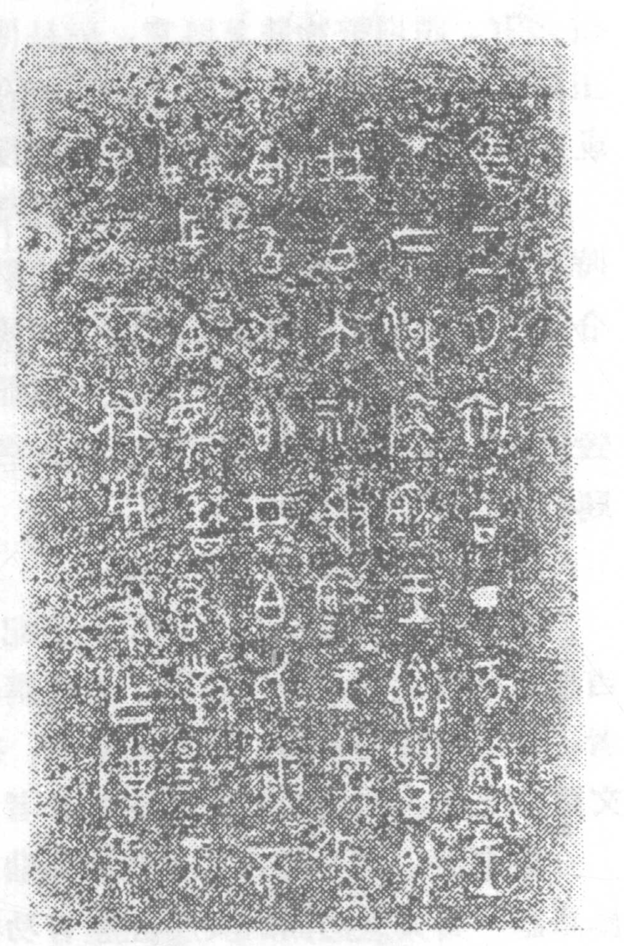
三礼經过受了胡適的反動思想影响的懷疑之後，它們的史料價值已經被貶低到無可再低的程度。說它們是西漢学者的著述还不滿意，一定要說它們是东漢的僞作才够味道。關於三礼的產生年代，我們並不打算在此地來進行爭論，但我們堅決地主張三礼中確实保存着丰富的古代生活的變形、痕跡和古代中國人的思想意識。長由銘的出現又一次地証明了这种說法是眞理。長由銘在恢復三礼的史料價值上，在反胡適的疑古思想上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摘自《考古學報》第9册1955年

"井伯盉"考釋

張筱衡 遺著





釋銘文

佳三月初吉丁亥。穆王
在下減居。穆王鄉(饗)豐(醴)郎
井伯大祝射。穆王蔑𠂤
⊕以歸。即井=伯=匕一燕。不(丕)
兹𠂤⊕蔑厤。敢對揚天
子不(丕)环(顯)休。用肇作尊彝。

器文首尾，金文例語，不煩解釋。今將其中各句分釋如下：

穆王在下減居。

減、釋作減，地名。試証其地之所在：

考散盤、紀吳王正井邑田說："導、陟州剛。登廡。降棫。"按：盤銘的剛，即"陟彼高岡"的岡。現在華北通謂之原。

又考广韻："周、州、舟同音，職流切。"是散盤的州邑，就是鄭語的禿姓舟人，也就是西周金文所說的州人；散盤的州剛，就是宝鷄縣志所說縣东北三十五里的周原。州、周音同，假周为州，未嘗不可。但縣志既誤以为这是岐周之地，而史地家、金文家也无由考知舟——州邑的所在。

原、有階層，所以關中常說有头層原、二層原的區別。

尔雅說："广平曰原。"說文："廡、卻屋也。"段注說："開拓其屋使广。"陟州剛。"是說上升周原。說："登廡。"是說已經上升到原頂广平处。說："降棫。"是說下到头層原的棫地，南臨汧水、渭水了。毛詩皇矣篇說："柞棫斯拔。"則說明現在的岐山、宝鷄、鳳翔一帶多棫。因为地多棫，所以取棫以为名；因为地臨汧、渭，所以寫棫或作減；因为地在原的下層，所以又說为"下減"。然則器文的下減，在周的井邑，在現在宝鷄东北的周原南麓，似无可疑了。

棫在周岡之南，汧、渭之北，山南水北曰陽，所以秦昭王在这个地方起宮名为棫陽，漢文帝后二年曾游此宮，可知棫为歷代勝地。所以穆王西伐犬戎，过井邑時，也居在下減。

棫陽宮見漢書文帝紀、地理志、郊祀志，都說在雍。漢、雍縣是現在的鳳翔縣兼宝鷄縣的东北境及岐山縣的西境。晉灼、文紀、注引黃图，說宮在扶風，因为漢雍縣屬右扶風。一指郡而說，一指縣而說，兩說正相脗合。唐人誤認黃图的扶風为縣名，遂說宮在岐州扶風縣东北。明刘瀚芳作扶風縣志遂說棫陽宮在縣东北三十里，还說遺址尙存。淸統志又据此纂入扶風縣古蹟中。这些錯誤很明顯，不必深辨。因恐有据今本黃图、扶風舊志和淸統志而疑我的說法，所以并及之。

王鄉豐，即井伯大祝射。

𨛜、釋作鄉，同饗。

豐、釋作豐，同醴。或釋为豐盛的豐字，或釋为豐鄗的豐字，都屬可疑。試就这个豐字与說文的豐字及小学家的說解考証如下：

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这个豐字下体上一平，有一豎画貫徹上下，并且直通上体，則所从不是豆。

唐本說文說："䄼声。"这个豐字从井不䄼，不能說从䄼得声。

蜀本說文說："丰声。"这个豐字从丰，从不能說从丰声。

宋本与今通行本說文："豐篆都作豐，唐本說："从山。"蜀本說："山取其高大。"这个豐字所从的是屮决不是山。

唐宋以后直到淸代，对豐字的解釋，異說紛紜，終无定論。我以为豐、豐原來本是一字一义，后來纔分为二字二义。試更为証明如下：

（一）就字形說：說文："豐行祇之器也。从豆，象形。"按：豐、豆同意，但因所盛的物品不同，所以名不同，形也不同。古文豆，㞢、象其校；口、象其盛肉之处；一、象其器中的肉。若如小篆的豆字，是肉懸空，不在器中，已經失掉字义。豐、豐的豆，与豆字的㞢同，象豐、豐的校；凵、是盛物品的地方；䄼、或井、北、川、𣏟、廾、比、𦉫、珏、玨、都是凵中所盛的物品。豆的校作㞢，豐、豐的校作豆、或𧯛、豆、壴者，因为行祇之器，比食肉之器的校，文飾較多。許愼以为豐、豐从豆，鄭玄也說豐字从豆，是盛行祇物品的凵，下又承之以豆。都和字形之义不合。並且小篆的豐、豐，也是盛物的凵懸空而不和校相連接；与豆篆作豆，同是一个錯誤，不如这个器文作豐，为得字体之正。豐、既是正体，但其中一豎，有上通的，有不上通的。不上通的，后世作为豐字，以为行祇之器；上通的，后世便分別为豐字，以为豐盛的意义。所以說豐、豐本是一字，后世因字形不同，又分为二字二义。

（二）就字音說：豐字、唐本說："䄼声。"蜀本說："丰声。"那么豐字，就不以說䄼声、丰声嗎？并且豐的別体字，有从𡗜、𣏟的，又將何以为說？阮元說："豐字当是𦍋声而凶象形；豐字当是䄼声而凵象形。上六横皆当左低右高作䄼形，今作䄼平画者訛也。"考古籍、金文和字書实不見有从䄼的豐字，阮說不足以为依据。按：豐、盧啓切，为來母字；豐、敷戎切，为敷母字。据戴震轉語、來、敷二母，位同音通，是豐、豐原來本是一个字而有二音，后來因为音不同，纔分为二字。

（三）就字义說：豐、祇音同，所以豐是行祇之器的專字，並改古文祇从豐作禮。豐、丰双声，所以借豐为丰，久之，豐行而丰廢，也就成为丰盛和丰滿之义的專字。許氏不知豐、豐原为一字，又誤認下体象校的豆，为俎豆之豆，遂解豐为"豆之豐滿者。"宜乎數千年來，学者虽費尽心力，对許氏說解，終不能得到一个正确的定論。

豐、即是豐，則鄉豐就是饗豐。王國維說豐字后又分化为醴、祇二字，則饗豐也就是饗醴。春秋莊公十八年左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又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朝王。王饗醴。"二十八年傳："己酉、王享醴。"（享与饗同，故杜注仍作饗。）又小雅、吉日、毛傳："饗醴、天子之飲也。"可証饗醴是周代的大典，也是一時的熟語。穆王征犬戎，井伯实从，并且有開置陸傳之劳，所以用这个盛祇。

井、本商代舊邑。周初滅之，以封其大夫为畿內諸侯。其地在今宝鷄縣东北周原之东區，汧、渭之北，鳳翔之南。（此条和前下減条，并詳見拙著散盤考釋。）

井伯、就是穆傳："使井利受之。"拾遺錄："穆王期井伯而陸傳。"的井利和井伯；也就是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帥師从王伐犬戎。"的共公利。徐箋疑共公当作井公很是。考周公毀井侯的井字、作井，是篆書井字与隸書共字，形極相似。当是荀勗輩校定汲冢書時訛井字为共字，或后世傳鈔和翻刻的錯誤。穆王伐犬戎这一个战役，本是得不償失，所以执政大臣祭公謀父等都曾諫止。惟井利迎合王意，始終贊助其事，所以穆傳郭注說，为穆王之嬖臣。

即、就也。与邶風，谷風篇："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的就字义同。

井伯大祝，井伯的大祝官。天子出巡，王官不能尽隨，所到的地方，便用其邑其國的臣以充職，称为陪臣，（見祇記曲祇。）也称为曾臣，（見襄十八年左傳。）則是井伯大祝，亦即穆傳六："曾祝佐之。"的曾祝（郭注："曾、重也。"今按祖之父为曾祖，臣之臣为曾臣，孫之子为曾孫，今語又說曾孫为重孫，郭注極是。）了。周代天子射祇已亡。儀祇、大射祇是諸侯射祇，用小臣師和正为相。井、畿內諸侯，沒有小臣、正等官，所以用其大祝为相。

即井伯大祝射。是说穆王隨井之的大祝——相者之所詔告以行射祇也。

穆王蔑𠂤⊕以歸。

蔑、釋作蔑、蔑滅𦍋韻通用。周易剝卦："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蔑字，釋文說荀本作滅，更足为二字通用的确証。

又考蔑字，說文从戍，器文从伐，当以器文为正。朱駿声說蔑字說解当云："从苜，伐声。"甚是。我以为想要削滅某國，必先攻伐，則蔑字实为滅字的正字，而所从的伐字，便是声兼义，說解也当說："从苜，伐亦声。"許氏"劳目无精"之义，有𥈈字足以該之。

𠂤⊕、是犬戎主之名。"穆王滅𠂤⊕以歸。"是井利敍述穆王伐犬戎的武功。

國語、史記只說穆王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而这个器文却說滅者？考"后漢書西羌傳"說："至穆王時戎狄不貢。王乃西征犬戎，獲其五王，又得四白狼四白鹿。王遂遷戎于太原。"紀年也說："遷戎于太原。"又說："取其五王以东。"既然能遷徙其人民，俘虜其酋長，也可以称为滅。器文所說，不是过誇的言辭。

即井伯，井伯匕燕。

即井伯，是承上句的歸字而說。即、隶同部；隶、涖双声。这个即字应当讀为"方叔涖止"之涖；也就是說文的隶字。

小雅、采芑、毛傳："涖、臨也。"說文："隶、臨也。"周祇、春官、㯻人、鄭玄、注："以尊適卑曰臨。""即井伯"，說穆王伐犬戎回來又臨井邑。

穆王將伐犬戎，先使井利開置陸傳。这条道路，就是秦始皇二十七年出雞头山所过的回中；漢武帝元封四年所通的回中道；也就是現在由鳳翔、宝鷄經汧陽、隴縣到平涼的道路。所以穆王出師，凱旋，皆必經过井邑。

匕、即比；猶如妣，即妣。說文："比、密也。"周祇、大司馬、鄭玄、注："比、猶親。"荀子、不苟篇、楊倞、注："比、謂暱狎。"

𠨘、釋作燕，嬿。

殷虛書契前編有𤉯、𤉯、𤉯、𤉯、𤉯等字，罗振玉說："象燕籋口布翄枝尾之狀。卜辭借为燕享字。"器文𡟰字右旁的𠨘，正与卜辭燕字相同。左邊剝落，所存的了，当是女字的殘迹，則𡟰字也就是嬿字。

嬿、燕通用。毛詩、邶風、新臺篇的燕婉，文选、西京賦、李善、注引韓師作嬿婉，則器文的嬿与卜辭的燕正同，也就是燕享之义。

按饗、燕的分別：饗，所重者祇；燕，所重者情。"后漢書、邊讓傳"："設長夜之欢飲兮，展中情之嬿婉。"上句指燕飲，下句指燕飲的情况，燕飲能伸展嬿婉（与訓兒好的燕婉不同。）之情，故名之为嬿。原來燕享的燕字，商末借用燕字，西周另造嬿字，

雲、刘心源据敔敦、叚敦諸器以糾正其失，很是。封建時期，賞賜决不施及有罪。所以必先除其罪名，而后行之，也是一种当然的手續。所以諸器先說蔑曆，而后賞璋、錫金、錫休。

二、師遽方彝：“王在周康寢，鄉醴，師遽蔑曆䀇（宥）。”考莊公十八年左傳：“虢公、晋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錫玉五瑴，馬三匹。”杜注：“王之覲羣后始則行饗祀，先置醴酒，示不忘古。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欢敬之意。”按：宥、謂以幣物將其厚意，就是傳所說的賜玉与馬。宥、与上条諸器文中的賞璋、賜玉同意。所以先說“蔑曆”，后說“宥”。饗祀，王待侯伯的盛祀大典。師遽能預其祀，爵位必高，而蔑曆之非免除征役明矣。

三、𤔲毁：“王吏（使）𤔲蔑曆，令往邦。乎（呼）賜𤅿旂，用保乃邦。”按：漢時諸侯王有罪，都留在京師，不使就國。𤔲、当是因有罪而在京師者，所以先蔑曆，乃令往邦。往邦，即就國。据此，則漢制盖有所本也。

四、彔㦰卣、彔毁、遹甗、䟒鼎、競毁、敔毁一、敔毁二、段毁、免觶、友毁、矢毁諸器，都是分用蔑曆二字而以人名或代名詞介于其間。也都是先除其罪名而后加以賞賜，与二字連用者同意。

五、庚嬴卣、庚嬴鼎二器。

庚嬴卣：吳雲、二百蘭亭金石記及其兩罍軒彝器圖釋并作庚熊卣。釋云：“王穖、当是王所御之食也。庚熊曆、則庚熊調和膳羞以進献也。”又引吳讓之說：“言蔑曆者，王之膳羞得其和。言蔑某曆者，并繫臣下和王膳羞以進者之名也。”二說都泥于說文曆字之义，与泥於說文曆字之音者，錯誤正相同。

庚嬴鼎、刘心源古文審作庚嬇鼎。釋云：“說文：蔑、劳目无精也。歷、过也。合参諸器，其文意似謂視其所經歷有功行賞，故下文有賜予之事，是蔑、假为眽也。”考說文·“眽、目財視也。”小徐說：“目略視之。”按：欲定賞罰，应当詳審其功罪，豈能忽視其經歷？刘說支离，也不可从。我以为庚嬴当是王的后妃，因为有罪而退居別宮。与漢武帝陈皇后之退居長門宮故事相似。卣文說：“王格于庚嬴宮。”是王復臨幸庚嬴。所以下文繼續說·“王蔑庚嬴曆。”是王免其前罪。器文說为文姑作，姑，就是舅姑之姑；所賜除貝外又有丹。考釋名說：“以丹注面曰的。此本天子諸侯羣妾当以次進御，其有月事者止而不御，重以口說，故注此丹于面。”据文姑及賜丹語，（吳云引翁叔均說釋丹为彤弓矢，大誤。）参以釋名所說，庚嬴确系女性，并且是王的羣妃。則免函，免甲和免除兵役之說，更不可以解此卣和鼎。

綜合所証，蔑曆为免罪——宥过之义，已可明了。器文此句。就是說：“𢍜⊕虽是大𤞷，既献白狼白鹿以示屈服，亦得免罪。”这乃是井伯頌揚穆王的盛德。

全器文合二重文共有五十六个字，而穆王的武功文德，及其用兵出入的道路与西周一代的典祀，已一一了如指掌；而且章法謹嚴，一字不苟。故爱而釋之，并就正于海內同志。

張筱衡初稿　　1954年12月18日

摘自《人文雜誌》創刊號 1957 年

春秋以后又省文燕字或借用宴字，后世又別造醼字，讌字。許氏不知嬿本西周時燕享正字，只得訓为女字。（說文女部不得其义者，概訓为女字，有十余字之多。）

“卽井伯，井伯比嬿。”是說穆王臨井邑，井伯与王作親密——親暱（卽今語親熱。）之燕飲。

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以穆王虽在井邑，猶自命为主人而行饗祀。祀記、郊特牲說：“大夫而享君，非祀也。”又說：“天子无客祀。莫敢为主焉。”所以井利虽在他的本邑，并且是穆王的嬖臣，也不敢饗王而行燕祀。可証周代王室祀教的严密，对臣民的防範与束縛，已无所不至。

不𤞷𢍜⊕蔑曆。

不、讀为丕，义为大。丕𤞷，就是說大𤞷。犬戎、就是昆夷。王季、文王之時，已經与周人为敌，所以称其主为不𤞷𢍜⊕。

蔑曆，金文常語而迄无定解。近人聞一多氏說：“蔑曆、殆卽蠛𧖴，以血釁之之謂。”郭沫若氏說：“蔑曆、卽免函。免函、猶言免甲，引伸之則为免除兵役。”聞說固誤，郭說也不确。二氏的說法，大抵皆泥于說文曆字的說解：“甘亦声，讀若函。”而誤。

今按甘、函叠韻，所以甘声而讀若函。甘、見母字，厤、來母字，函匣母字；匣、來位同，見、來同位，則甘、函、厤三字音通，而曆字实亦兼有厤音。曆字的义，为調、为和、为調和；其叠韻連語为的秝，漢魏文人多作勺藥。七發說：“勺藥之醬。”子虛賦說：“勺藥之和。”楊雄、蜀都賦說：“勺藥之羹。”稽康、声无哀樂論說：“勺藥之味”七命說：“和兼勺藥。”論衡也說：“時或鹹苦酸淡不应口者，由人勺藥失其和也。”凡是这些“勺藥”，都音“的厤”。（的，調同位；厤、料双声、現在的話說为調料卽調和）意义就是曆字之义，也就是曆字的叠韻連語。（凡以勺，从厤的字，其連語多为的厤二音。如玓字的連語为玓瓅，旳字的連語为的皪，芍字的連語为芍栗，秝字的連語为適歷，灑字的連語为滴瀝，曆字的連語为勺藥，都是同一例証）曆字連語．为勺藥，而勺藥又音的厤，則曆字又音厤審矣。

曆既音厤，厤、戾双声，（華北无入声，厤，戾音同。）是金文蔑曆的曆字，就是傳記罪戾的戾字。尔雅釋詁：“辜、辟、戾，辠也。”辜今語为过，辟、今僻字，辠、今罪字。可証有辠，（古、过双声，今語說所作不是为过，过、当为辜。又今語多說罪过，罪过、也就是辠辜。）有罪之字，本当为辟；僻、厤叠韻，（广韻二字皆在入声二十三錫韻。）所以商末，西周借曆为僻。（郭氏据母辛卣謂蔑曆二字为商代以來之古語。）曆、戾双声，春秋以后，又轉用戾为曆。則蔑曆或是后世所說免罪和宥过的意思。

今請更就郭氏所列二十五例，分類証明如下：

一、競卣、臤觶、穪卣、义卣、趞觶、師望鼎、小臣謎毁、師𩛥毁諸器，都是蔑曆二字联用。阮元于臤觶下總釋古器銘之蔑曆为“勉力之义”，并且說：“卽尔雅𦣻沒．后轉为密勿，又轉为黽勉。”按蔑曆为蔑歷，解为勉力，以音訓言，本无錯誤。但以金文中“蔑某曆”的話相参校，是蔑为動詞，曆为名詞，阮氏誤認二字为連語副詞，吳

周穆王時「作旅鼎」考

兼為「旅器」說解

張光遠

臺北故宮博物院新近從古董商人購得三件屬於大約三千年前西周早、中期的銅器【註一】，本件「作旅鼎」即其中之一（以下簡稱「本鼎」）（圖版壹—玖）；本鼎雖然外形與紋飾不能稱美稱奇，乃至銘文三字亦屬常見銘式，但它全器裹滿翠綠厚銹，生澀粗糙，顯然是件新近才從大陸發掘出來的生坑銅器，經我目驗細察，發現它依然有足供珍寶的條件，現予考說，使登故宮重要典藏之列。同時，本鼎所鑄之銘文「作旅鼎」三字，其「旅」字的解釋，曾引發衆多學者先後的論說，因此對此類鑄有「旅」字的二百多件「旅器」，也有必要再作探究，辨明眞義。茲先從本鼎的各項目驗資料舉述析解。

一、形　制

本鼎通高二〇・五公分，重一・八公斤。它的形制特徵，在於斂口折沿，俯視鼎口略呈三角狀圓形，而非常見的正圓形（插圖1及圖版捌）；口沿上置左右立耳，束頸而鼓腹，左右腹寬一八・四公分（前後一八・七公分），大於口寬的一七・七公分，腹底略平，使正面平視，腹部略呈長方形；三隻鼎足的上部粗於下端，足底約呈楕圓形，足高約爲全鼎通高的三分之一。

本鼎通體內外包裹翠綠厚銹，銹面粗糙，腹部內底尙沾少許黃土（見圖版捌）；腹外則有明顯的煙熏痕迹，此以正面左腹壁上自頸部，下連至左足的上半最烈（見圖版壹、貳及伍），右腹壁下半連接右足上部的三分之一處次之（見圖版壹及肆），後足右側的中間附着一塊混砂厚銹（圖版柒），除此在背面腹壁及後足表面，只見翠銹而少煙炱痕迹（圖版叁），腹底則滿積黑灰煙炱，與綠銹凝結一起，尤以中央部位積炱最厚（圖版陸及玖）。

這種厚積煙炱現象，充份證明鼎形器的實用性，它顯然是一種既可裝盛肉類食物，置於宗廟供桌之上祭祀祖先鬼神，又可實際用以炊煮肉食的器具。再據此鼎附着煙熏痕迹的狀況顯示，鼎形器炊煮時的放置方法（此指佔有大多數的三足圓鼎），必然是將雙耳左右分立，其稱「前腹」者，係指雙耳之前附有左右雙足分立的部位，而單足則置於正後方，我曾特別名之爲「後足」【註二】，如此使前腹底與左右二足之間構成一個火門（見圖版壹、貳），方便於進出柴炭，操作炊煮之事，故而前腹壁的左右側會出現煙熏痕迹，後足因有阻火之礙，才致後腹少有煙熏痕迹（見圖版叁）。這是一個基於實用經驗而得的簡單觀念，但過去有些學者却是認爲那隻單足應該放置在前面，而視之爲鼎的前足【註三】，使得各處博物館展示鼎形器時，常將單足擺置前面，以致觀衆無法看到那隻單足上面的腹部內壁還鑄有銘文！早在十多年前（一九七六年），我即發表「鼎形器的方位與銘文位置的關係」一文（見註二），辨明此種疏失，如今新得此鼎煙熏實況，更添力證。

鼎的「後足」既經認定，那麼絕大多數鑄在後足之上鼎腹內壁的銘文，當它們被置於宗廟的供桌上時，後足靠近祖先的神主，正好向祭者或族親嘉賓展示後腹壁內的銘文，若是後足反置於前，則供桌前的人們便無法觀瞻鼎內的銘文，因此鼎形器「後足」的認定，是有其特殊意義的，這對博物館展示鼎形器時的擺置極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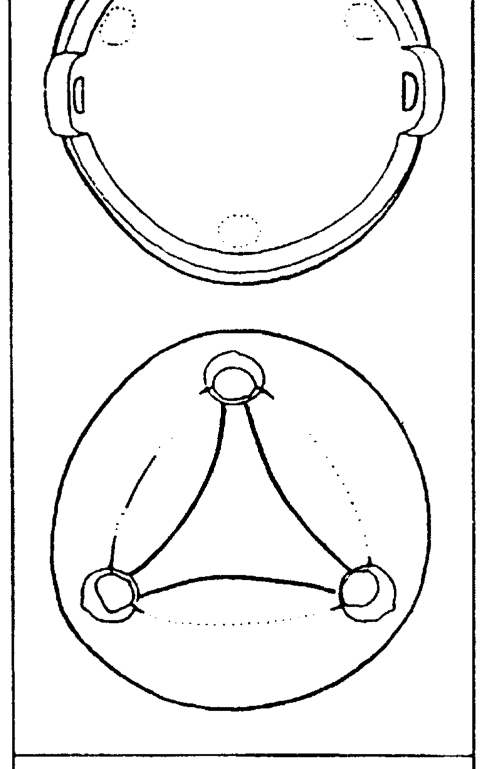


插圖1　「作旅鼎」的口形及底紋（口寬一七・七公分）

二、紋飾

本鼎的主要紋飾在於頸部，頸紋一道分作三等分，卽正面頸紋、左後頸紋及右後頸紋，它們的分界線正對下方三隻足上的稜脊，也正是鑄製本鼎時所用三塊外范的分割線。每段頸紋同樣飾有一對變形而又簡化的獸紋，我依圖樣實況稱之爲「鈎曲獸形紋」（見圖版壹及插圖2b），詳審此一紋飾是以二獸左右相向，中間共一鼻紋，但除雙目可辨外，其他的角、耳、眉、臉、下巴、身及尾等，都極端變形並予簡化，成爲長形條狀而具彎鈎的簡單圖樣。舊稱此類紋飾爲「竊曲紋」，乃源自（呂氏春秋）（約西元前二四〇年前後）所云：

「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

新近已有馬承源氏將「竊曲紋」改稱爲「解體式」的「變形獸面紋」【註四】，但我認爲衆所習稱的「獸面紋」，並不能包括「獸形紋」，此二者應當還有區分；按「獸面紋」應是單以獸類如龍、虎、牛、羊及鹿等頭部所作的圖案紋飾，而「獸形紋」却是以獸類全身包括頭、身、足及尾等在內所作的圖案紋飾。本鼎的頸紋，不但可以看出它有簡化的鈎曲獸面，尚有後端向上卷曲的尾部可辨，故理應視它爲一種「獸形紋」，而此類獸形紋的變形，實又經過簡化並取鈎曲之形爲主，但它若連僅有的雙目也予省略，只取簡化全獸的鈎曲條形爲圖樣，那就完全變成抽象化的「鈎曲紋」了，故據圖樣實況宜用「鈎曲獸形紋」及「鈎曲紋」來細予區別，並取代舊傳晦澀不實的「竊曲紋」，請再詳下述第五節及插圖10析解。

本鼎頸部的「鈎曲獸形紋」之中，還用纖細陽線的「雲雷紋」作爲塡補空間的「地紋」，使襯托主紋以增精細華美，但可惜大多被綠銹掩失，未見全貌。再看頸紋之下的鼎腹，只上端圍繞一道微凸的弦紋，別無他飾。三足的上部飾有用粗陽線構成的獸面紋（圖版壹及插圖2C），它的角、目及下巴分作三列，以脊稜爲中線而對稱，但左右紋路未全相同，這個足部的獸面紋與頸部的「鈎曲獸形紋」不屬同類圖樣，可見當時的設計工匠選用本鼎紋飾，並無特定的統調意識，應是隨興擇取時尚紋樣裝飾而已。

在腹底的積炱裏，尚見用粗陽線構成的內凹弧狀三角形「底紋」，連接於三足之間（圖版玖右及插圖1），這個底紋極其單調，只略表裝飾趣味，並無特殊作用；「底紋」的製作很是容易，卽在「底范」的頂面刮刻三條弧線綴連便成，而這三條內凹弧線決非「范線」（「范線」是指「外范」與「底范」彼此間拼合的自然接縫），因爲在本鼎的三足脇處，另有三條范線兩端的殘留痕迹，若循迹延續將它們用虛點畫出，便可顯現三條凸弧范線的形狀（見插圖1下），它們之間所構成的凸弧三角形，也就是本鼎「底范」的頂面。大多數的商周銅器在鑄成脫范後，便將留存在器腹上的范線打磨不存，足脇處因打磨受礙，故而留下殘痕，這也成爲此器必屬「塊范法」所鑄的直接證據；若是全器毫無一絲范線痕迹可尋，則該器便有可能是後世使用「廢蠟法」所鑄的銅器了。

三、銘文析「旅」

本鼎裏外銹厚，其在後足上的頸部內壁，隱約可見鑄有兩個銘文，第二字的「旅」筆迹較明可辨，而其下連接腹壁處，尚彷彿隱藏一個字，墨搨模糊（插圖2a），經故宮博物院科技室攝得X光透視片顯現，乃摹得爲「作旅鼎」三字，玆先就其中「旅」字的含義，作番溯本求源的探究，再進而討論大批「旅器」的用途。

「旅」字在商周銅器的銘文中常可見到，它大多與一些稱呼銅器的「彝」、「尊彝」及「寶尊彝」之類的語詞同樣用法或相綴連詞；自宋代以來，學者們對它的見解頗有不同，但以解「旅」爲祭祀者較多，如龔自珍、劉心源、方濬益、劉心源、郭沫若、馬敍倫等氏持之，其他有的解爲衆多（薛尚功氏），有的解爲陳列（阮元氏）、征行（馬衡氏）、小宗族（唐蘭氏）及通律呂之「呂」（吳大澂氏）等說【註五】；近年黃盛璋氏撰「釋旅彝」一文，曾對「旅」字及「旅彝」作有條理的析說，在他的結論中有云：

甲、金文「旅」字多作人從車後而行，正表移動之象，所以旅彝解爲移動的器，正是從「旅」字本意引申而來，符合語義引繹規律，用來考察銅器中旅彝所有不同情況、用途，也全可統一起來，都能講通。【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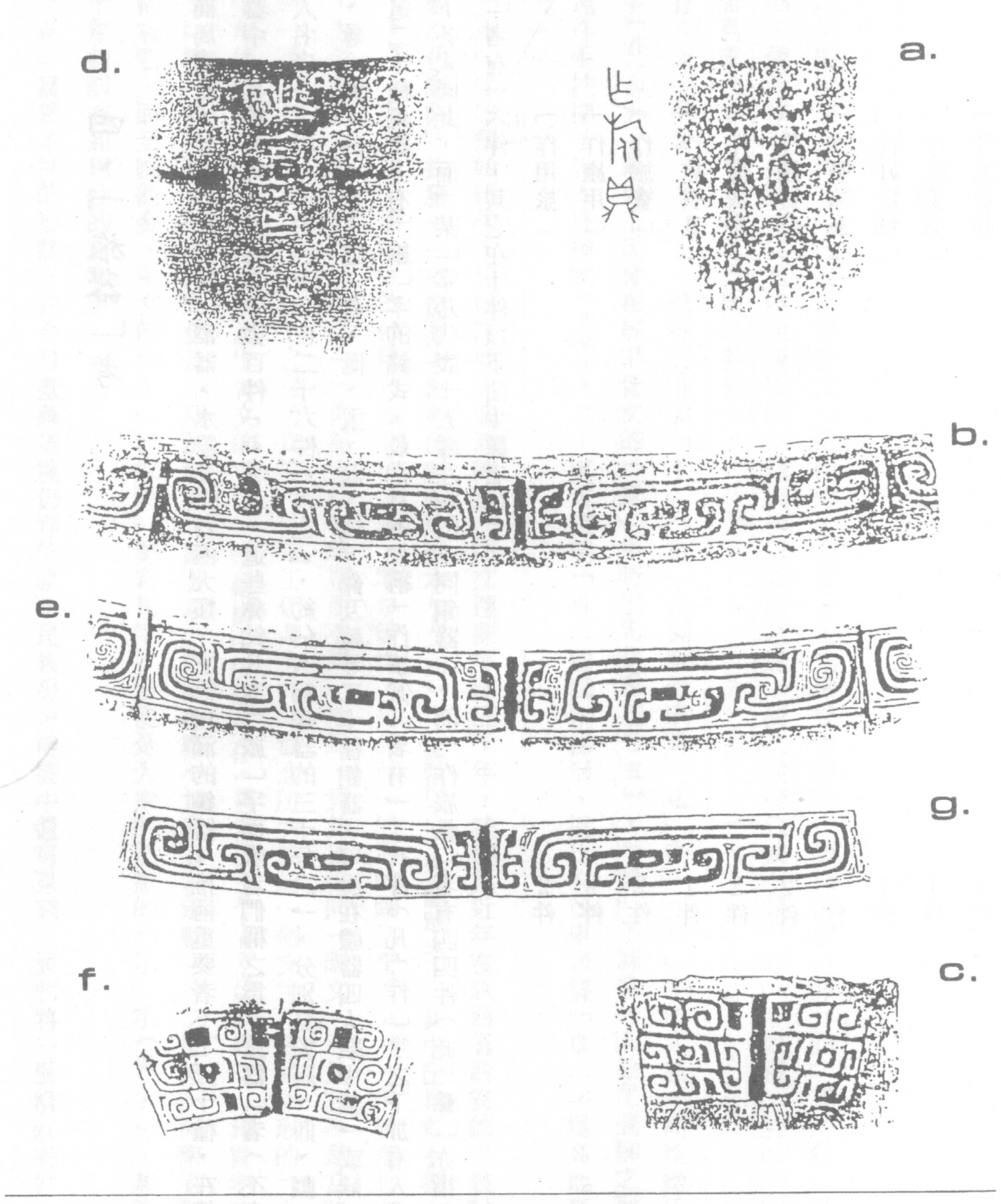


插圖2　a「作旅鼎」的銘文搨本及摹寫　b「作旅鼎」的頸紋
c「作旅鼎」的足紋　d「作寶鼎」的銘文搨本
e「作寶鼎」的頸紋　f「作寶鼎」的足紋
g「父乙鼎」的頸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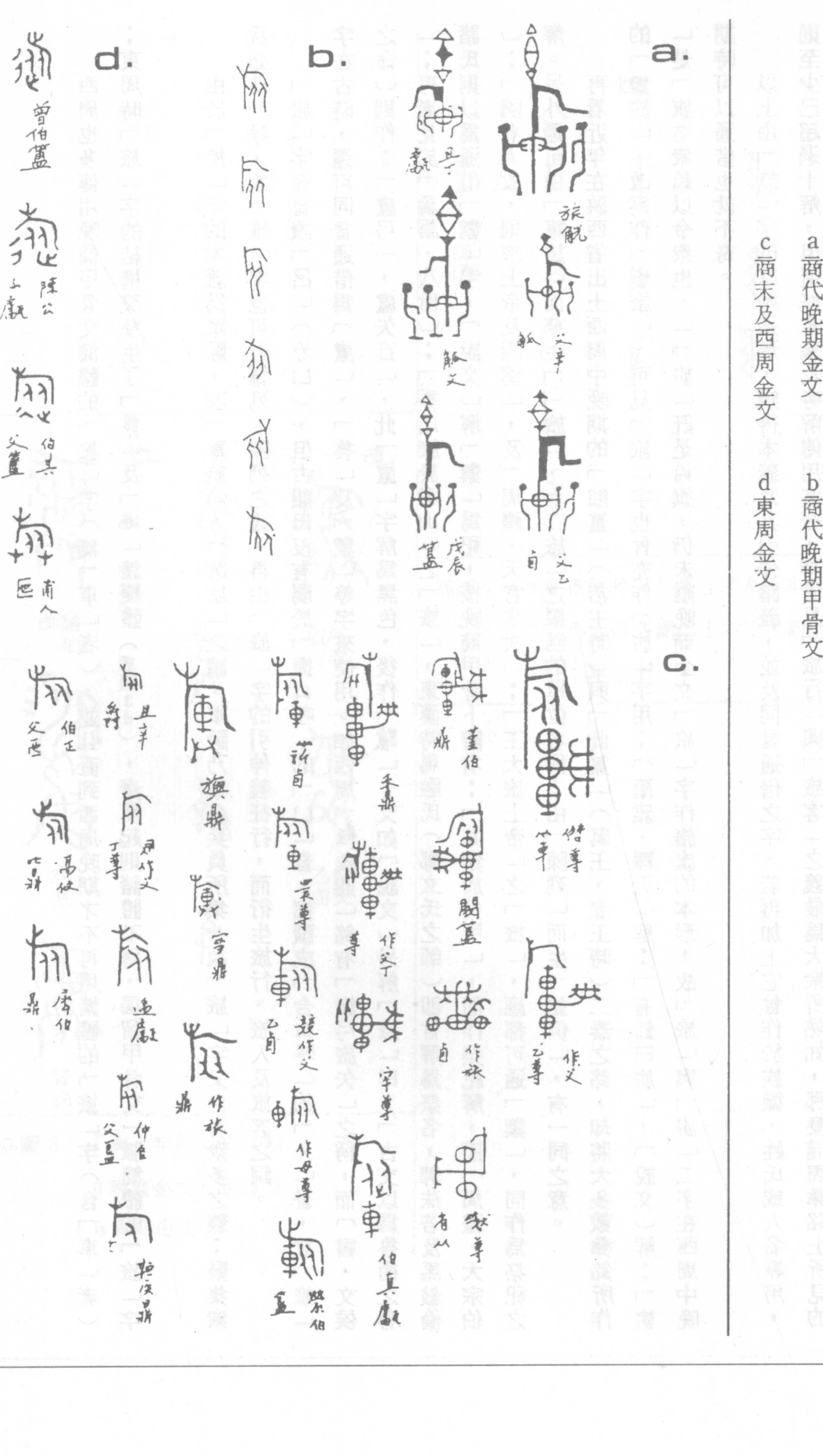


插圖3　「旅」字的各期字形
a商代晚期金文　b商代晚期甲骨文
c商末及西周金文　d東周金文

細研此說，仍覺有可商榷之處，現在我再從頭由「旅」字的構造及其用法，試抒管見。

按「旅」的字形結構，溯其原始，以目前所見的古文字資料爲據，當推三千年前商代晚期的金文——銅器銘文爲最早、最象形及最完整（插圖3ａ），它的主要結構是一根直立的旗竿，上繫飄展的旝旗及旒帶，頂端裝置尖錐狀的竿頭飾物，而旗下二人伸手執竿掌旗，另外還旁立一人，狀成三人；由於古代造字的基本法則，大多是畫取三個形符代表多數，因而這個字的造成，原應是描繪旗下聚集衆人的景象。在古代社會，一般老百姓應不可能自立旝旗，必然只有建立邦國的軍旅才立有旝旗，所以旗下聚集的衆人，便應是軍隊成員，那麼這個「旅」字的結構，最先自然是表示旗下聚集軍隊的象形，故而「旅」字的本義，實應解爲軍隊才是；東漢時許愼氏《說文解字》云：「軍之五百人爲旅」，這五百人爲一旅，可能是據漢代軍隊的建制而言，也有可能仍傳商周及秦世的古制。

晚商金文「旅」字完全象形，筆畫結構難免繁多，故其同期的甲骨文，由於銅刀攻堅刻骨不易【註七】，乃將繁筆大作省簡，以減契刻之勞，所以甲骨文的「旅」字（插圖3ｂ），就成爲極其省筆的簡體字了。同時我還要特別指明，根據一九七八年出版所蒐約四千五百個晚商的甲骨文單字資料【註八】，其中尚未出現一個「人從車後而行」的「旅」字，或許黃盛璋氏已於一九七九年見到新出土的晚商甲骨文，有如晚商金文的全形結構亦未可知。

金文「旅」字結構的變化甚多，因古時軍中配備雙馬戰車，出征時軍旗可以高插在戰車上，車上有人員，故晚商金文「旅」字又有增寫車駕的形狀，使成爲由上「旅」下「車」合併的一個繁體字，而此字到西周時期已普遍使用（插圖3ｃ）；不過它的旝旗或人員，也有被分別省簡的，甚至爲求書寫藝術的變化，可將旝旗及人員脫離車駕，或將「旅」移位至左右「車」旁，改變原本上下合構超長的字形，也像是人與旗隨行車後之狀；稍後其車形省略前端的架馬具——軥、衡及軛，留存車身，卽車箱及兩輪含轄的「車」字。又一九七二年陝西省眉縣楊家村出土周初成王時「旟鼎」的「旟」字【註九】，其實是將原本所從的二人，變用原本掌旗的二手（ㄨㄨ），並將「車」移寫於雙手之上，它可與省略「車」的「㫋」形視爲同類（插圖4ａ），應該也是「旅」字，所以「旟鼎」當改稱「旅鼎」才合理；還有的在「旅」字中的人下增添一「止」（插圖4ｂ），此卽足「趾」字，使「旅」字也表示附生征行之意，故「旅」字的本義爲軍隊，屬名詞，引伸義爲征行，便屬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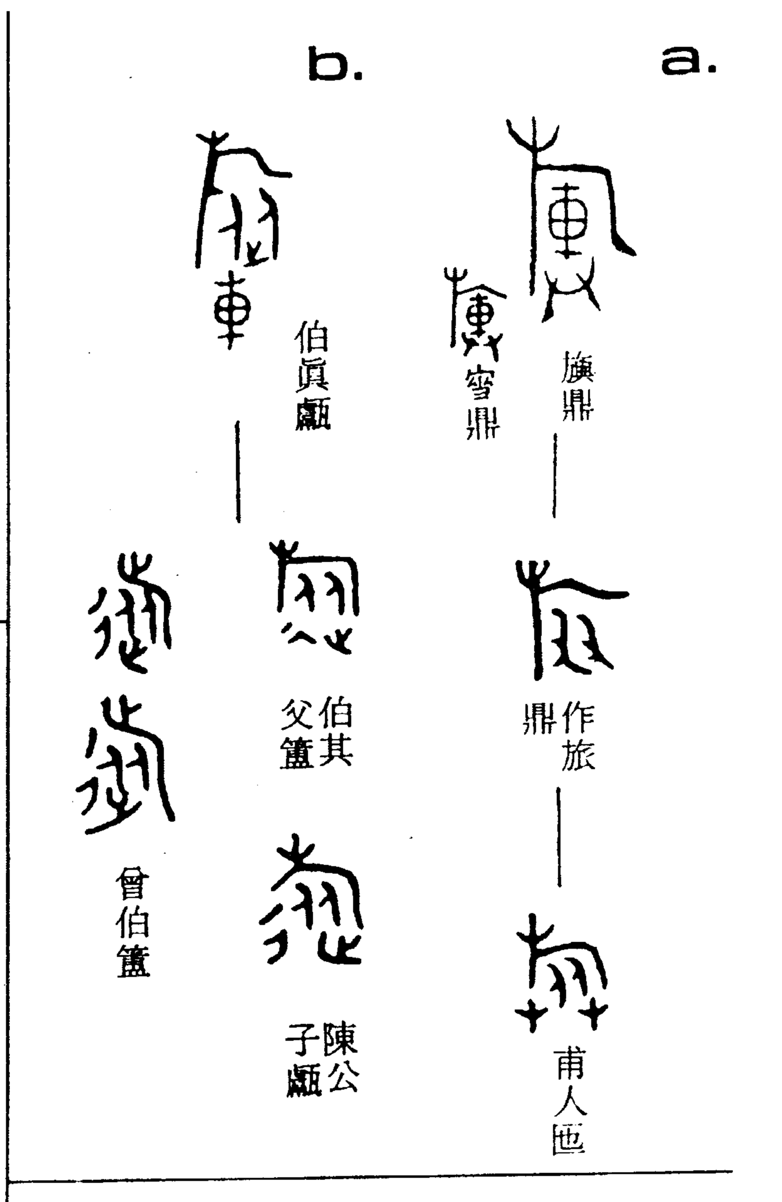


插圖４　西周及東周變體「旅」字的演化
ａ二人變爲雙手（廾），或加雙手的「旅」字。
ｂ加止（足趾）或變加彳止（行與趾二字之合省）的「遊」亦同「旅」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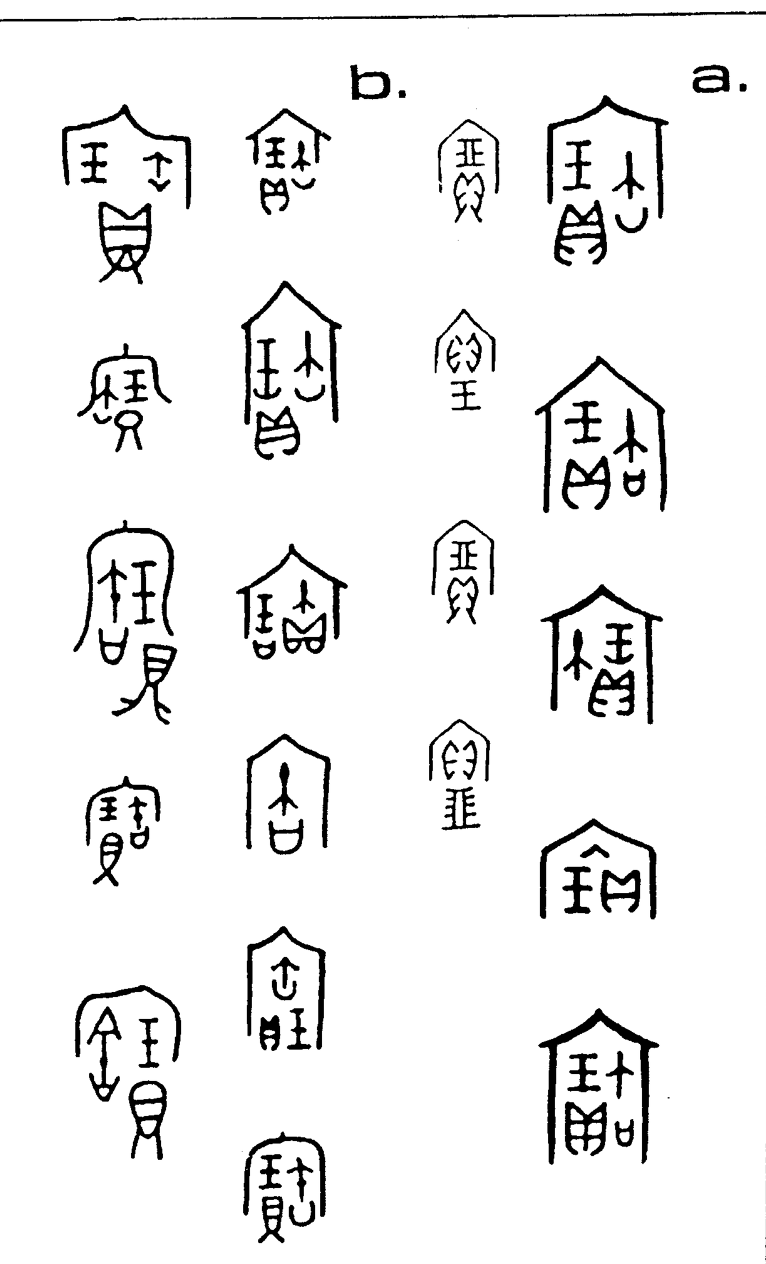


插圖５　ａ晚商金文、甲骨文
ｂ周金文「寶」字

西周也多傳用晚商甲骨文簡體的「旅」字（無「車」者），並且直到西周晚期才不再用繁體的「旅」字（含「車」者）；東周時「旅」字的結構又孳生了「旂」及「遊」諸變體（插圖3ｄ），秦漢起則諸體不傳，獨留甲骨文一脈簡體的「旅」字。

由於「旅」字的本義爲軍隊，卽「軍旅」、「師旅」之謂，軍隊乃衆多兵員所集，故「旅」字又含有衆多之義；聚集衆兵必然列隊，故「旅」字也可有臚列、陳列之義。再由「旅」字的引伸義征行，而衍生旅行、旅人及旅客之詞。

「旅」字今音讀「呂」（ㄌㄩˇ），但古韻母沒有屬於「撮口呼」的「ㄩ」音，都讀成「合口呼」的「ㄨ」音，故「旅」字在古時，還可同音通借爲「盧」、「魯」及「禦」等字來使用。如西周「䣄侯鼎」銘有「旅弓旅矢」之稱，而《書・文侯之命》則作：「盧弓一，盧矢百」，此「盧」字解爲黑色，後作「玈」；又如《說文》另解「旅」曰：「古文以爲魯衞之魯」；再者見於《論語・八佾》：「季氏旅於泰山」之「旅」，東漢時馬融氏（鄭玄氏之師）卽曾解爲祭名，郭沫若及馬敍倫諸氏則以爲通借「禦」字，《說文》解「禦」爲祀，按晚商甲骨卜辭有：「其禦於父甲」，卽作祭祀解，而《周禮・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及《周禮・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之「旅」，應都可通「禦」，同作爲祭祀之解。另外還可由「軍旅」而孳生「一旅」、「二旅」之編制的單位名稱；由「陳列」而生「並俱」，有一同之意。

再看近年在陝西省出土西周中晚期的「卽簋」（恭王時）與「此簋」（厲王、宣王時）二器之銘，却將大多數彝銘所作的「鑾旂」，改寫作「鑾旅」，可見「旅」字也曾充作「旂」字用；《爾雅・釋天》解：「有鈴曰旂」，《說文》解：「旂」是「旗有衆鈴以令衆也。」「旂」旣是鈴旗，仍未離晚商金文「旅」字作旝旗的本形，故「旅」與「旂」二字在西周中晚期時可以通借也就不奇。

以上由「旅」字的原始造形，窺得本義及其引伸諸義，並及同音通借之字，若再加上它曾作於族徽、姓氏或人名等用，則至少已超過十解，但這些本義及旁解傳用迄今，却僅見「旅行」與「旅客」之義最爲大衆所熟知，那麼商周彝銘上所見的大多數「旅」字，究竟適用何解呢？我們只得再從彝銘上的「旅」字用例去考察。

四、「旅器」考

商周禮器大致可分爲食器、酒器、水器及樂器四大類，它們所涵的銅器，推稱重要者不下五十種，在總數至少達二萬件的銅器中，其鑄有銘文者約六千數百件【註一〇】，這些彝銘凡有「旅」字而學者們稱之爲「旅器」者（不含以「旅」字作族徽及人名者），現今至少已有二百二十六件【註一一】，約佔有銘銅器的三十分之一，分別見於鬲、鼎、甗、簋、簠、盨、爵、觶、尊、彝、卣、壺、盉、盤、匜、盂、盆、鐎、鑵及鐘等二十種銅器，可說在禮器四大類中無一或缺。

這二十種銅器上有「旅」字的銘式，最常見的如稱「作旅某」者有一二八件（凡「作」字之下加有人名稱號者亦予併計，以下各式同此，而「某」字乃代表十五種左右的不同銅器），稱「作旅彝」者有四四件（此「彝」亦指多種銅器），稱「作旅」者有一六件，其它在十件以下佔少數者如：

銘式	件數
「作用旅」	2件
「作旅用」	2件
「作旅寶」	2件
「作旅寶鼎」	1件
「作寶旅鼎」	3件
「作旅寶彝」	2件
「作寶旅彝」	9件
「作好旅彝」	1件
「作旅鬳彝」	1件
「作旅尊鼎」	3件

「作旅尊彝」 6件
「作寶尊旅」 1件
「作寶旅尊彝」 2件
「作從旅彝」 1件
「鑄旅宗彝」 1件
「作媵旅匜」 1件

以上列舉「旅器」十九銘式，從「作旅某」依次到「作寶旅尊彝」的十六銘式，顯然都屬同一銘意，它們所不同的只是在用字的繁簡，及上下的移調而已。觀其最簡者是「作旅」，最繁亦即銘意最完整者是「作寶旅尊彝」，「作旅」多見於西周早期之器，而「作寶旅尊彝」只二件（見「渚伯逘尊」及「启卣」二銘），亦同屬於周初，足證此十六銘式的彝銘成語，在西周早期就已流行，其不論用字繁簡，涵意則一。這十六銘式的銅器，數達二百二十三件，幾乎將近「旅器」的全部，因而只要探究此一「旅」字在這些「旅器」上的含義，便可索得眞解。

現擇其用字及涵意俱全的「作寶旅尊彝」一式爲代表析說之：

寶

此字的結構，從晚商的金文、甲骨文及周金文觀之（插圖5），有宀（宀），像房屋側面外廓的形狀【註一二】，屋內有「玉」有「貝」，貝是商及西周時的貨幣，有「缶」即示陶器（甲骨文省略「缶」），全字以屋中置有陶器，內藏美玉及貝錢而會意，故「寶」字的本義爲珍寶、寶藏、貴重、寶貴，而「缶」也可作它的聲符。

「寶」字在彝銘中亦見被充當祭器解，如「旻人守鬲」之五字銘：「旻人守作寶」，此與「作旅」、「作尊」及「作彝」同意；又「畧尊」銘中之「作旅寶」【註一三】，卽與「作旅彝」同稱銅器，也意屬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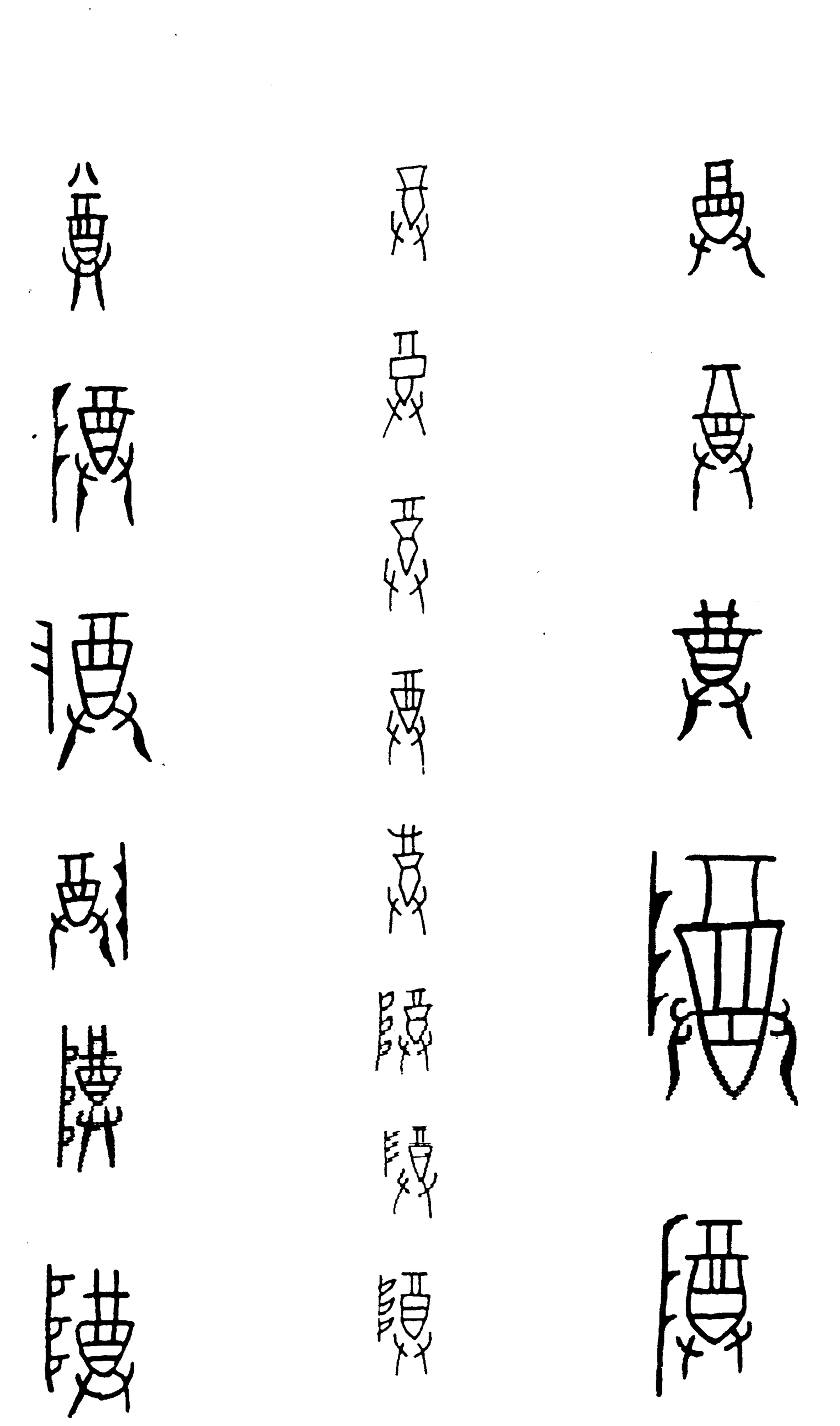


插圖6　晚商金文、甲骨文及周金文「尊」字

尊

此字的結構，由它的金文及甲骨文一望便知（插圖6），它像雙手捧着一個大酒罇（卽「酉」或「酋」字），這是古人釀得美酒，便先捧以祭祀祖先鬼神而後宴飲，藉表孝思崇敬之意；漢代隸楷只據小篆「尊」字或體，將原字的雙手省作一手（彐）而寫成「寸」，遂成爲「尊」字。

有些金、甲文「尊」字，還特別附加「阝」（阜）作偏旁使成爲「障」字。「阜」字的本義，高鴻縉氏解它是獨木梯的象形字【註一四】，羅振玉氏曾在解甲骨文的「陵」字時已先創說【註一五】，「陵」字就像一人抬足登梯之形，而且有的「陵」字還作手扶梯子佐人登梯狀（插圖7a），更可證明「阜」卽獨木梯形，這比有些學者解「阜」字爲高地臺階之形要較合理【註一六】。

「阜」字的創始極早，可以說要比商周的金、甲文還要早出三千年，我們見近年在陝西省西安的半坡村，出土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彩陶，採獲一一三個具有刻劃的彩陶片標本【註一七】，計得二十多個單字，其中已見刻有獨木梯形的「阜」字（插圖7b），而同在陝西地區的郃陽及臨潼的姜寨、零口等地，也見此一同形的陶文【註一八】，半坡東北去臨潼約三、四十公里，去郃陽約一五〇公里，在同一「仰韶文化」時期而不同一地點，竟然出現同一陶文，可見它不是當時的陶工無意識所亂刻的一個符號，而是至少在一五〇公里範圍內的陶工們具有共同觀念所共識的一個文字；這個象形的「阜」字，一直傳用到三千年後的商代晚期，在金文及甲骨文的「障」字結構中依然見存（請從插圖6及7查考比較便證）。其實半坡陶文中也尚有一個「丅」字，見於其後的不同時代及不同的地點，如姜寨、半山馬廠（甘肅省寧定縣）、二里岡（河南省鄭州）等地出土的陶文都有它，而至晚商金、甲文的「丅」已成爲一個常用字，這便是大衆所熟悉的「示」字【註一九】，基諸例證，中國確實在六千年前卽有通用性的文字了。

「阜」爲獨木梯的形狀，在今日臺灣省境仍存的原始民族房舍構築中還可見到，他們將一根粗直樹幹，用斧頭砍削出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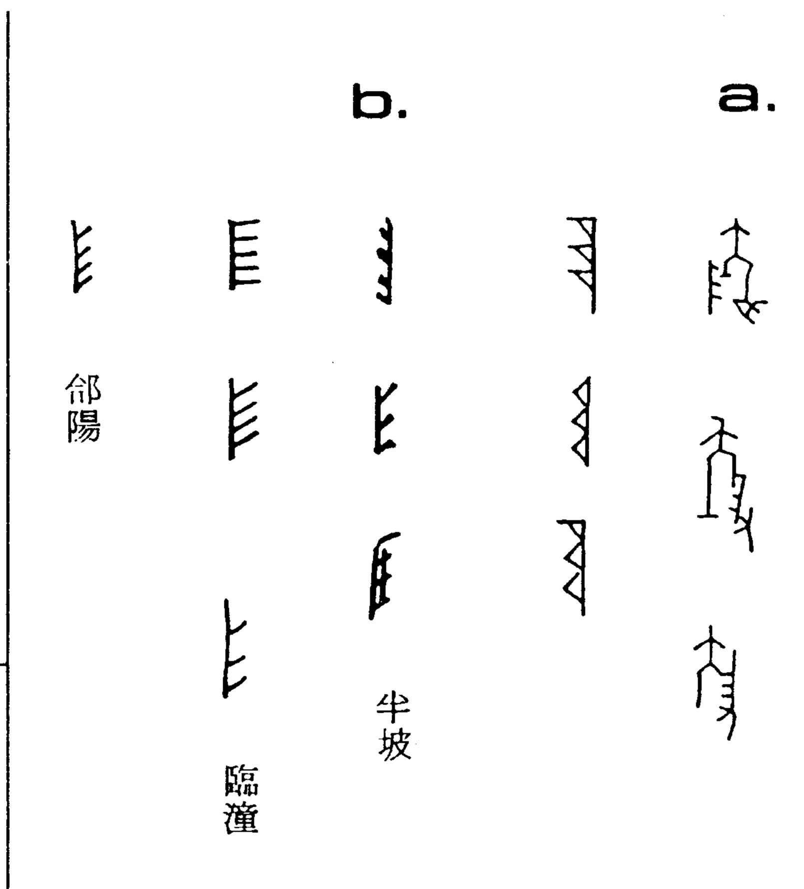


插圖7　a晚商甲骨文「陵」字及「阜」字
b陝西地區各處出土六千年前的陶文「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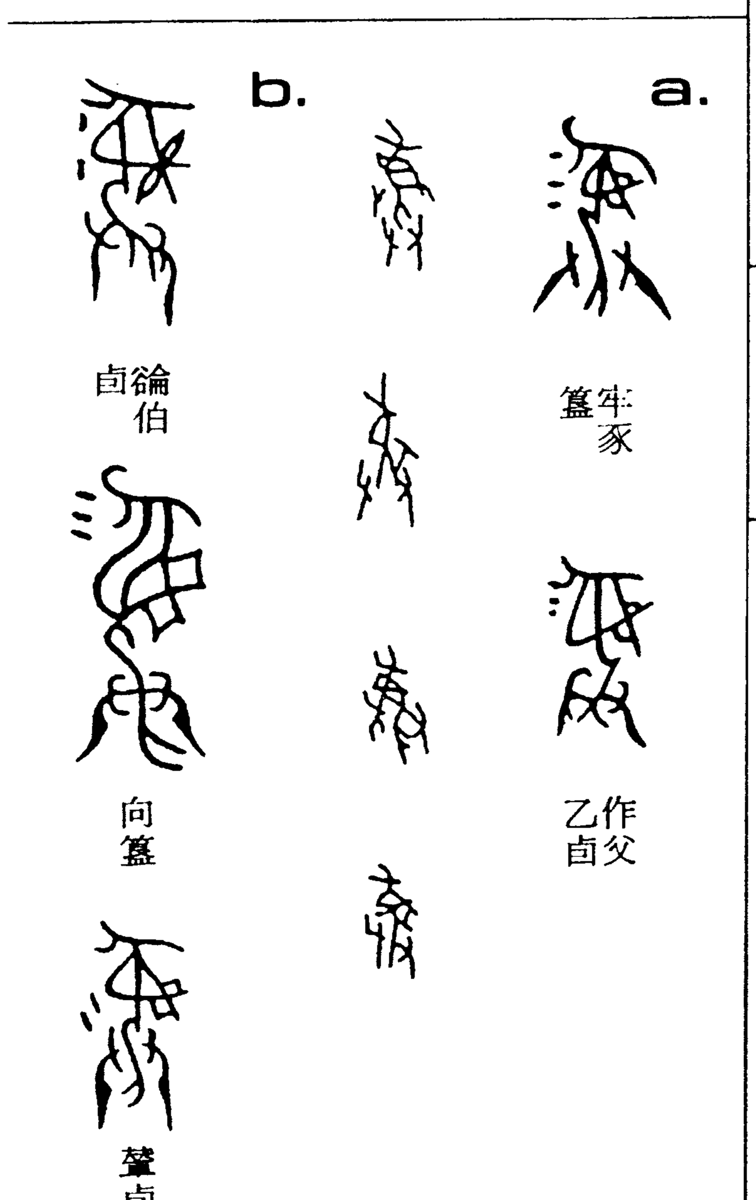


插圖8　「尊」字的各期字形
a晚商金文及甲骨文
b周初金文

梯形，斜靠在高架的瞭望臺或木屋下，以便從地面登梯而上，此獨木梯側視便作「𠂤」形（階梯甚多，畫三以示多數），古今原始用具之形一也。「阜」字既爲獨木梯形，因獨木梯用作登高，故引伸有崇高之意，商周有的「尊」字特加「阜」爲偏旁，應藉示對祖先鬼神之高高在上，而生崇高致敬之意。

「尊」字本義已明，但商周之世常借作祭祀用器的通稱，如食器的鼎可銘爲「作寶尊」，酒器的爵也可銘爲「作尊」，當然「尊」字還可以是一種酒器的專用名稱，如「方尊」、「獸尊」和「鳥尊」之類，在本銘式中則作崇敬解。

彝

此字的造形，以晚商金文最爲寫實（插圖8），學者們對它見解頗多，惟郭沫若與李孝定二氏較有可信【註二〇】；但再細究「彝」字結構，當像用雙手捧一縛翅之鷄，鷄脚甚長，鷄頭之前洒落血點，應是古時致祭，用殺鷄洒血作犧牲以敬奉鬼神的象形，本義乃源於祭祀而引伸作祭祀之器解。到了周初新造「器」字，以與「彝」字通用，如周初銘式中對盛酒的卣器，銘用「作寶尊彝」（見「簟卣」），也有用「作寶尊器」（見「睘卣」）可證。

過去學者頗以爲此字的雙手，所捧是盛酒的鷄尊或鳥尊，頭下二、三小點，以爲是祼（ㄍㄨㄢ）祭時倒出的祭祀用酒（見註二〇之徐中舒及李孝定二氏說），但我們所看過商代晚期始造的立體鳥形酒尊，乃以貓頭鷹形的「鴞尊」爲多，罕有以鷄爲形的酒器；再說所有鳥尊的雙翅，皆作自然貼身的形態，決無用絲繩捆縛雙翅之形，故「彝」字實與鳥尊器形無關，應是先民古俗縛鷄而殺，雙手捧以致祭的象形字。今日在臺灣東南方島外，有一雅美族人居住的蘭嶼，他們常有舉行漁舟祭典的習俗，當原始衣著的族人將新造彎月形木舟擁舉下海時，船頭艙內除放一支連莖的芋頭外，還投進一隻致祭的黑毛鷄，這種用活鷄祭祀的土俗，可能還傳三千年前的遺風；閩臺現俗祭祀祖先鬼神所用的「三牲」，爲豬肉、魚和鷄，惟此三牲皆已煮熟，熟鷄雖非古制，行之有年，但用鷄牲却未改，應該還是「彝」祭遺俗，而「彝」字讀音亦可能卽由「鷄」音轉來。

至於秦漢起的「彝」字中从「米」，〔說文〕解爲「器中實也」，這是先因小篆將原本的小點點誤作「米」形，才有許氏歧解。「彝」字除作祭祀用器之義解，宋代起也作爲一種方形有蓋的酒器名稱，或稱之爲「方彝」。

以上所析「尊」與「彝」二義，在商周時都曾單獨用爲名詞作祭器解，例如稱酒器的卣，可銘爲「作某某尊」（見晚商「小臣系卣」），也可銘爲「作某某彝」（見晚商「作父乙卣」），二字乃同作名詞祭器解，皆爲卣器代稱，並無分別；但常見連綴的「作寶尊彝」銘式中，「尊」字便不作名詞，而解爲崇敬、尊敬，「彝」字則仍作名詞解爲祭器；若是尊器之銘爲「作某某彝尊」者，自當解爲「作某某祭祀用的尊器」，「彝」字不作名詞，只「尊」字作名詞；若有的尊器也銘爲「作某某寶尊彝」，便要解爲「作某某寶貴而尊敬的祭器」；若是銘爲「作宗彝尊壺」（見春秋時「曾姬無卹壺」），自然要解爲「作宗廟祭祀用而尊敬的壺器」了。

「旅」字在彝銘上，還不比「寶」、「尊」「彝」三字常見，但它也自商代晚期起卽已出現，而以西周時「旅器」較多，東周時已少，故欲探解「旅」字的使用之義，自當先從晚商的本源索起，若晚商不得，則逐次求之於西周早期、中期、晚期，乃至於東周的春秋、戰國之世，其間相距約千年，字義的使用不免有變，因而應予辨明源流先後，不宜以早期的立義，通解後期衍生之意，更不當以後期之變義，強解原本用義，這也是考釋商周文字最重要的關鍵所在。

一般所見「作旅」、「作旅彝」或「作寶旅尊彝」等銘式，是較難直證「旅」字確解，只有從下列的一些銘式中可窺端倪。

「召卣」及「召尊」銘（二銘同，行款小異，皆爲四六字）有云：

唯九月在炎𠂤（師），甲
午，白懋父易（賜）召白
馬，每（拇）黃、髮敚（黴），用𠦪
不杯。召多用追于
炎不𩠹白懋父
畜（賄），召萬年永
光，用乍（作）團宮𣃔（旅）彝。【註二二】

另件「召卣」銘（四四字）則云：

唯十又二月初吉丁卯，
召啓進事，奔走
吏（事）皇辟君，休王
自𣪘吏（使）賞畢土
方五十里。召弗敢諲（忘）
王休，異（禩）用乍（作）𣪕宮
旅彝。【註二三】

這三件都屬西周早期成王之時銅器，後件銘見「十二月」的「召卣」，郭沫若氏稱爲「召卣」，陳夢家氏稱爲「召圜器」，二氏皆疑各銘中的「召」同是一人，「召」卽文王的庶子「畢公高」（同註二二）；從三器的銘文，可以確定召一人曾建二宮，宮係稱家族之宗廟，郭氏以爲「𣪕宮」，是召的祖廟，「團宮」，是召的考（父）廟【註二三】；據此乃知召所作的「旅器」是特別明示屬於某宮，亦卽意謂某件「旅器」既專屬於某一宗廟所用，就不移往他處宗廟使用。

再據「十二月」之「召卣」銘中的「異」字爲證，此處銘文，郭、陳二氏均讀作「召弗敢忘王休異」爲句，按「休」字於金文中大多解爲美善福蔭之意，「異」字應通作「禩」，而「禩」卽「祀」字（見〔說文解字〕），與康王時「作册大方鼎」銘：「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的「異」字相同，並皆通作「禩」而爲「祀」字，故「休異」二字連辭於句中不合，應正讀爲：「召弗敢忘王休，祀用作𣪕宮旅彝。」才對，其銘意是說：召受王賞賜采地，召不敢忘王的美德隆恩，並爲祭祀而作𣪕宮用的旅彝。是證此「旅器」係專屬的宗廟祭器無疑。

又見故宮博物院所藏西周早期的「周乎卣」，其銘（蓋、器各三四字）有云：

周乎鑄旅宗彝，用享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

「宗」卽彝銘常見「用享于宗室」之「宗室」的簡稱，也就是指宗廟，據此亦證「旅器」是宗廟內的祭器。

西周中期懿王時有「史免簠」，全銘曰：

史免作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稻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註二四】

銘末的「享」字是祭祀祖先鬼神之意，此「用享」與前舉「周乎卣」銘中之「用享」同意，故此「旅器」仍屬祭器，但可外携，已非限於宗廟之內祭用。

再讀春秋晚期陳國的「陳公子甗」全銘：

隹（唯）九月初吉丁亥，
敶（陳）公子弔（叔）𨖍（原）
父乍（作）𣃔（旅）甗（甗），用征
用行，用蒸稻𥝩（粱），
用𣥈（祈）眉壽，萬年
無疆，子子孫孫是尙。【註二五】

銘末的「尙」通「常」字，是典守之意【註二六】，此「旅器」雖用於征行，但因「祈」是於祭祀有所祈求，故它也還屬於祭器，並非因爲外携卽全與祭祀無關。

從上舉彝銘實例，已可確定「旅器」在西周早期（約西元前十一世紀），乃專屬於家族中某一宗廟的祭器；約自西周中期起，至東周的春秋晚期（約西元前十世紀至西元前五世紀初），它已可外携，隨同征行，但仍用爲祭器，因而「旅」字在「旅器」上的含義，實以通「禦」字而解作「祭祀」較爲適切，有時甚至可以直解爲祭器（如前舉有十六件只稱「作旅」之器者）；若是依黃盛璋氏將「旅」字解爲「移動」，又將「旅彝」以「全可統一起來」解爲「移動之器」，便與周初「召卣」與「召尊」二銘明示爲某宮專屬之意相違。

綜合以上析解，在「作寶旅尊彝」銘式中，其「寶」、「旅」、「尊」、「彝」四字，竟然都可單獨作爲祭器解，所以

它們之間可任由省簡，任由移調，而「作寶旅尊彝」一式的銘意，則可譯爲：作寶貴又崇敬的祭器。

從本器之銘「作旅鼎」以至於「旅器」的考釋，使我連想到一個頗具意義的問題，可以提供參考，此卽常見一些只鑄簡單銘文的商周銅器，如「作旅鼎」、「作寶簋」、「作寶彝」、「作旅彝」（壺銘）、「作宗彝」（卣銘）等，在它們的銘式中，沒有族徽，沒有人名，沒有父祖稱號，也沒有任何記事，像這類銘文的銅器，它可以屬張三所有，也可以屬李四所有，完全看不出它是有特定專屬的器主，因而它們應該是商周時鑄造銅器工廠所自鑄出售的一批成品，以便任由達官顯貴們隨時選購；如果是像「作寶鼎・戈」、「伯魚作寶尊彝」（鼎銘）、「夨王作寶尊鼎」、「舟作寶簋」、「羊・作父乙寶尊彝」（卣銘）之類的銘文，則可以看出它們是某家族，或某官，或爲某人而作之器，這就顯然是器主去向鑄造工廠特別訂製的了。有此一層觀念，便知商周時的銅器鑄造廠，必經常由工匠藝師設計，鑄造了大批的銅器成品，有的無銘，有的爲適用於各層官職身份的簡單銘式，任由顧客選購；若有特別需要加鑄專屬的族徽、名號或事蹟者，則可向工廠選求樣式，再請書手寫記而訂製加鑄專屬的銘文。因此大多數銅器的形制、紋飾與銘文風格的異同，應決定於某地鑄造工廠的某些工匠藝師所設計的某批成品，這些成品的特徵，便會有一定的地域性、流行性及時代性，甚至爲某一藝師的特創性，於是它們所具的一些共同特徵，就正好是我們研判商周銅器斷代的最佳線索與有力證據。

五、時代

本「作旅鼎」斷代的依據，須從銘文、形制與紋飾三方面來研判，若只單憑它的三字銘文「作旅鼎」而言，是不够明確的，因爲它的鑄銘部位，銹蝕甚烈，勉強只可辨出中間一個「旅」字（見插圖2 a），其藉X光透視摹出後，才得三字顯現（見插圖2 a左）；觀其書法溫文，全無晚商雄渾及周初遒勁的氣勢，亦不似西周晚期的亭勻平直風尚，所好看到「旅」字中的兩個「人」字略作肥筆狀，這是西周晚期所無，而是屬於晚商以至西周中期之間的肥筆特徵，因而初步根據本銘的書寫風格研判，以其居於西周中期爲可能。

本鼎的形制與紋飾，才是它斷代的主要憑據。從上方觀察它的鼎口，略呈三角狀的圓形，此乃源自晚商「鬲形鼎」（或稱「分襠鼎」）的鼎口形狀，是晚商至西周中期最常見者；在它的鼎口之下，呈現束頸鼓腹，此於晚商亦見雛形，而本院所藏西周早期的「父辛鼎」及「父乙鼎」二器（圖版拾），可資溯源；若平視它的腹部，形似長方，這在晚商及周初也有迹可尋，惟至西周中期才最盛行。

本鼎頸部的紋飾爲「鈎曲獸形紋」，它可由商代前期的「獸形紋」溯起；商前期的「獸形紋」，有一式是將獸形由尾對剖使左右平展所繪成的圖案，或者說是以左右相向的獸身共一獸頭所繪成的圖案紋飾（見於河南省鄭州二里岡出土的銅器）；此橫展長條的圖案，大多繪成上中下三列，上列是動物的角、背脊毛及尾的部份，中列是眉、眼、鼻樑、耳及長身的部份，下列是鼻頭、張口獠牙、下巴及足爪的部份。常見此類的「獸形紋」，可由獸角的形狀來辨明它的種屬，如是作「下卷角」的形式者，它的內端圓鈍，外端尖銳而向上卷，卽應屬羊角的獸形；如是作「上卷角」的形式者，它的內端圓鈍，外端尖銳，卽應屬牛角的獸形；如是作下卷而兩端皆鈍的形式者，便屬虎耳的獸形了。（插圖9）【註二七】本鼎的「鈎曲獸形紋」雖然簡化，但其面部由鼻頭上連至角，而橫展再向下鈎曲的形狀，正可溯至商前期屬於「下卷角」的「羊獸形紋」，或更明白的說，它便是由商前期的「羊形紋」演變簡化而成的。

我們若將商前期以至西周中期盛行的相類紋飾並列比較，便得它們蛻變趨簡的軌迹（插圖10），而本鼎頸部的「鈎曲獸形紋」則是到西周中期才多見。

再看本鼎腹下三隻足的上部，還飾有陽線獸紋，因僅見它們具有獸面之形，並無獸身及尾爪，故只能稱之爲「獸面紋」，而非全身的「獸形紋」。此陽線獸面紋也清楚地分出上中下三列，而其賴以辨明何種動物的特徵者，是在於它上列的紋樣，與前述的牛羊角繪法有別；此紋頗似常見的雲雷紋卷法，其實它是畫成歧角下卷的形狀，我們端詳它在西周早期時較爲具象的獸面紋，在其目旁都還附有耳紋（插圖11），故此頭上必是歧角，決非重複再充作耳紋可知；商周銅器的動物紋飾，頭上生長歧角者，以鹿與龍紋爲多見，而我視它應屬於鹿面紋較爲眞實；馬承源氏曾稱此類歧角的獸面紋亦爲「虎頭紋」，可是「虎頭紋」既已在頭上長耳，則它的目旁就不應再多長出耳朵了。（插圖13）【註二八】此「鹿面紋」既已辨明，它的全身紋樣也有迹可尋，我們可以直溯到商代前期，從「二里岡」銅器上的紋樣取得脈絡相關的連繫，並探出它上下傳承了六百多年而迄西周中期的演變（插圖12），西周晚期起便已少見。

過去著錄，曾見黃濬氏編的〔尊古齋所見吉金圖〕載有「姚鼎」（圖版拾壹）【註二九】，甚與本鼎相似，若細究尚可從頸紋及足部辨出小異；「姚鼎」頸上的「鈎曲獸形紋」之獸面有耳，並與獸身分離，本鼎則是獸面與獸身作鈎連狀；「姚鼎」的足下略變圓蹄形，本鼎則仍屬柱狀。容庚氏著〔商周彝器通考〕【註三〇】，曾將「姚鼎」列爲西周後期器，這是因爲容氏只將西周三百多年分爲前、後二期之故，若是分成早、中、晚三期，必然改訂移前。

眞正可作爲本鼎斷代的直接證據者，應舉近年出土的一些銅器最足爲憑，這便是一九五四年在陝西省長安縣斗門鎭北的普渡村，所發掘一座赫赫有名的「長囟墓」（囟音信），此墓共出土了二十二件銅器（不計車雜器），其中的一件「長囟盉」，因銘文五七字內有「穆王」生稱的名號，乃使它成爲一件極其珍貴的斷代標準器，同時它也爲此墓及墓中所有器物作了斷代的證明【註三一】；與此盉同出的有一件「作寶鼎」（圖版拾貳），其器形及紋飾卽與本「作旅鼎」極爲相似，連腹部底紋及足底橢圓形狀也近同（請與圖版玖及插圖1比較），惟全器較本鼎高過一七公分，還有它足部上端的「獸面紋」也作較寫實的表現，雖使二者大同而小異，但已足以證明本鼎同爲穆王時器。

早此一年（一九五三），在離「長囟墓」不遠，卽普渡村東門外的無量廟東邊，還先出土一件「叔作旅鼎」（圖版拾叁），當時石興邦氏曾初步研判它是西周初期墓之器【註三二】，但經次年發掘到西周中期穆王時「長囟墓」中的「作寶鼎」，有它相似的形紋比對，則「叔作旅鼎」的時代也有肯定歸屬；此「叔作旅鼎」的大小便與本「作旅鼎」相同，形與紋亦大同小異，只是「叔作旅鼎」的鼎足近似柱狀，上端又光素無紋，但從大體上看都充份顯示這三件鼎具有相同的時代性。

與穆王時長囟墓之「作寶鼎」相似者，還有故宮舊藏的一件「作寶鼎」（圖版拾肆），此鼎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編印〔故宮銅器圖錄〕時，被忽視列入「簡目」中，並稱它爲「饕餮紋鼎」【註三三】，它的銘文裹了厚銹，經我略予清理剔出，有「作寶鼎」三字（見插圖2 d），乃爲正名。此鼎高二〇・三公分，重一・九一公斤，比長囟墓的「作寶鼎」矮一七・二公分，但二鼎的頸紋幾乎相同，只是長囟墓者的條紋稍寬些微（見圖版拾貳），而二鼎的折肩處都特意作成弦紋，使得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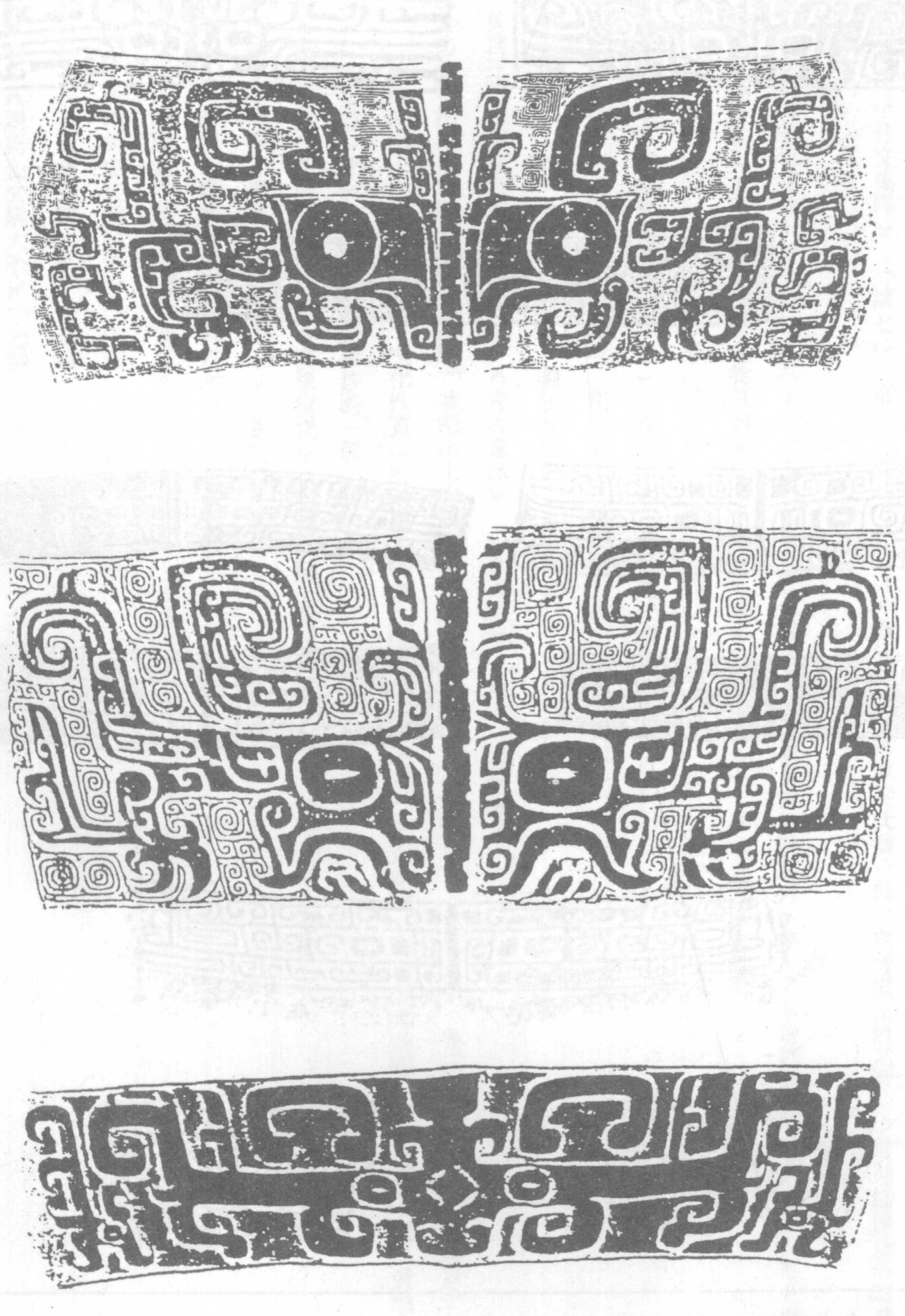


插圖 9　晚商的羊、牛及虎形紋（由上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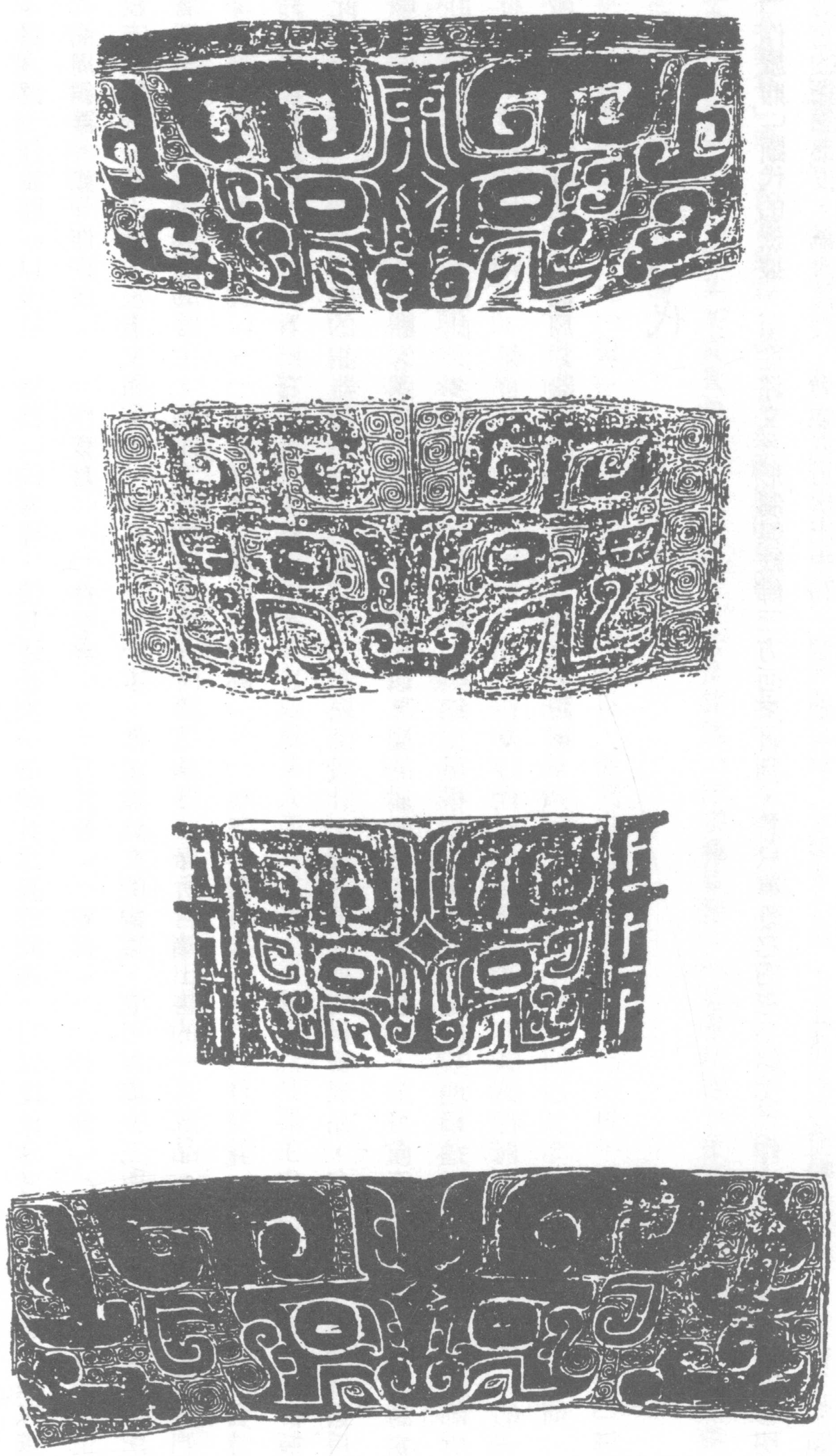


插圖11　西周早期獸面紋之一——「鹿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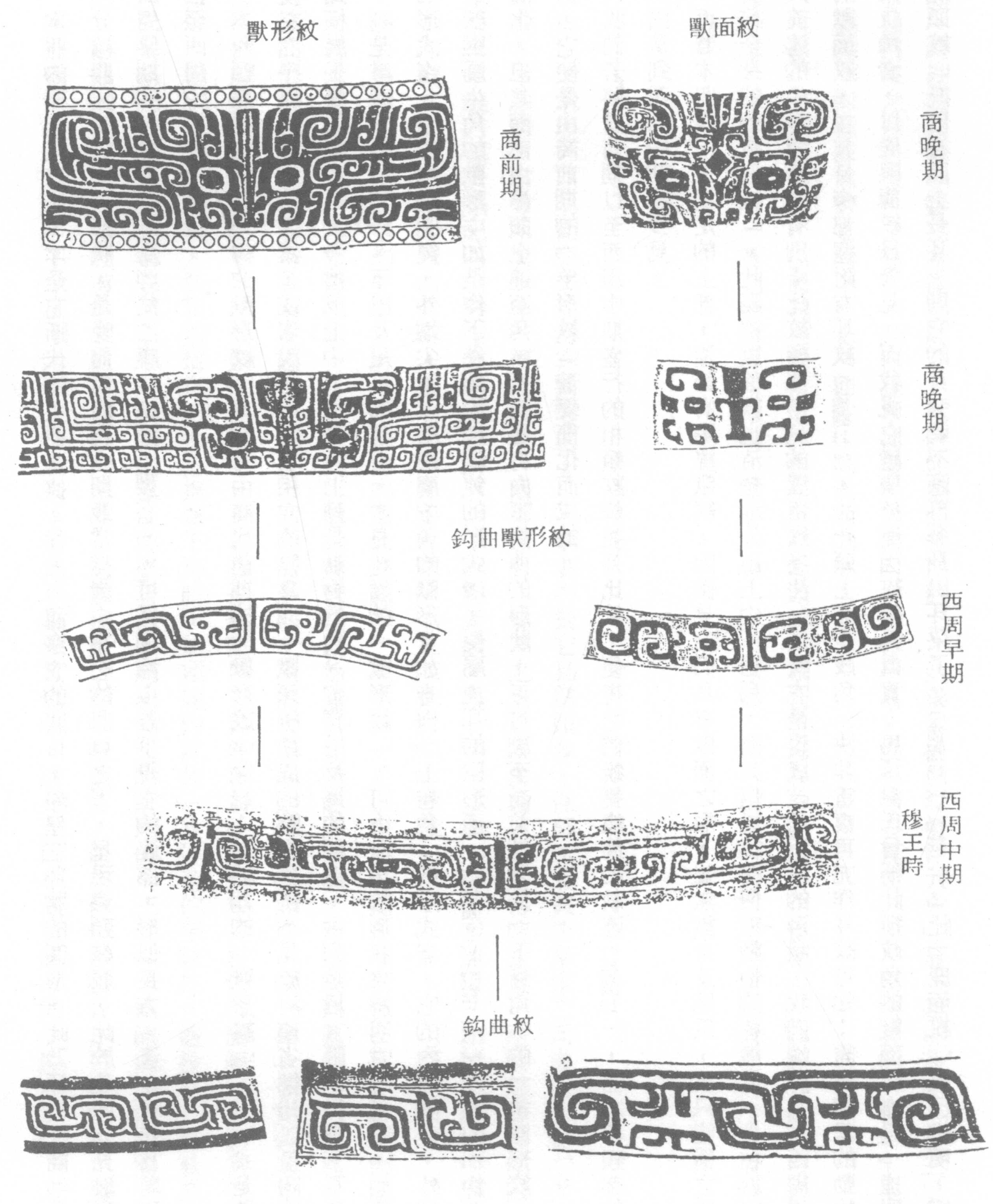


插圖10　「鈎曲獸形紋」（舊稱「竊曲紋」）蛻變趨簡的軌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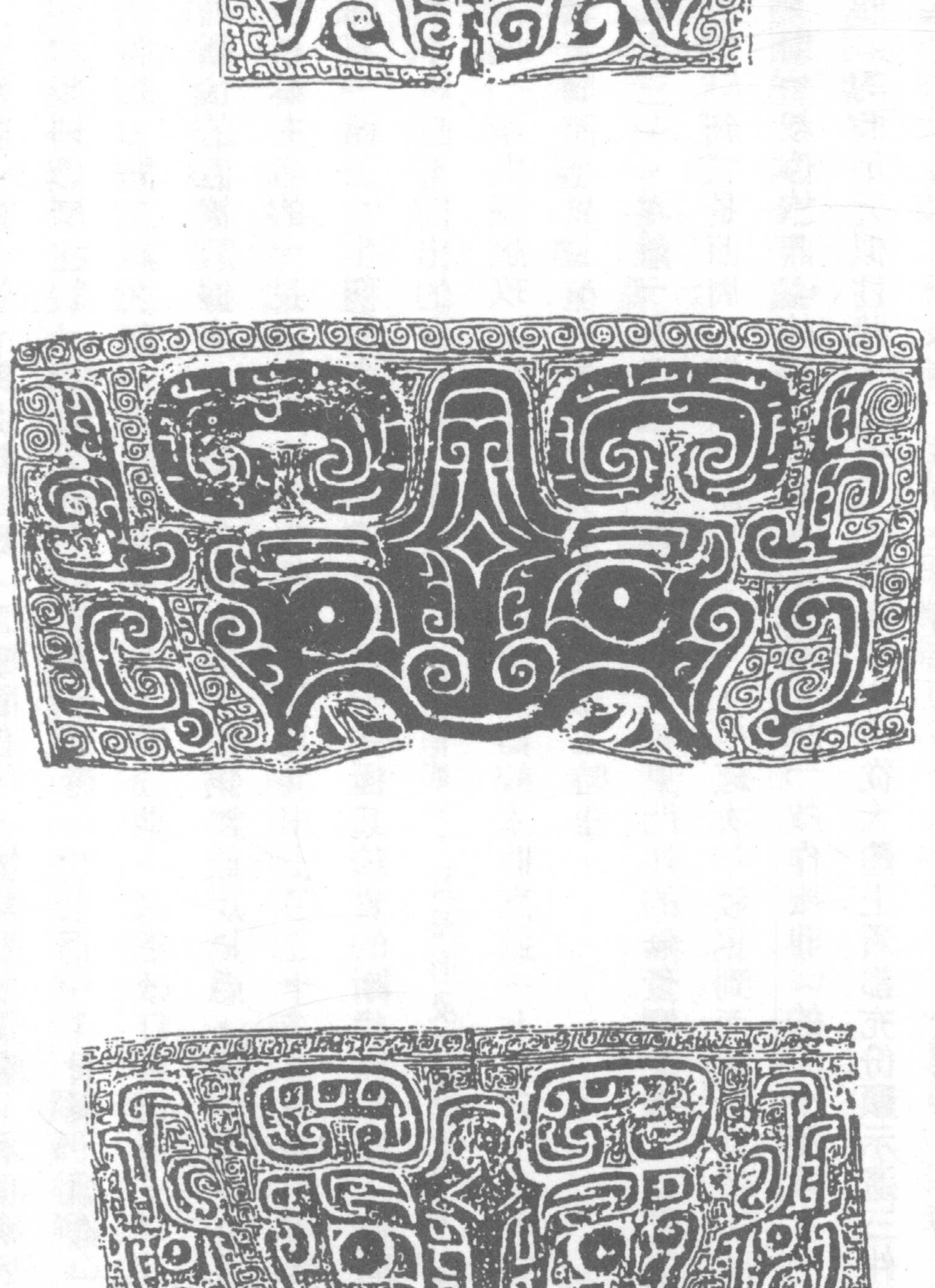


插圖13　晚商虎面紋（上）與西周早期虎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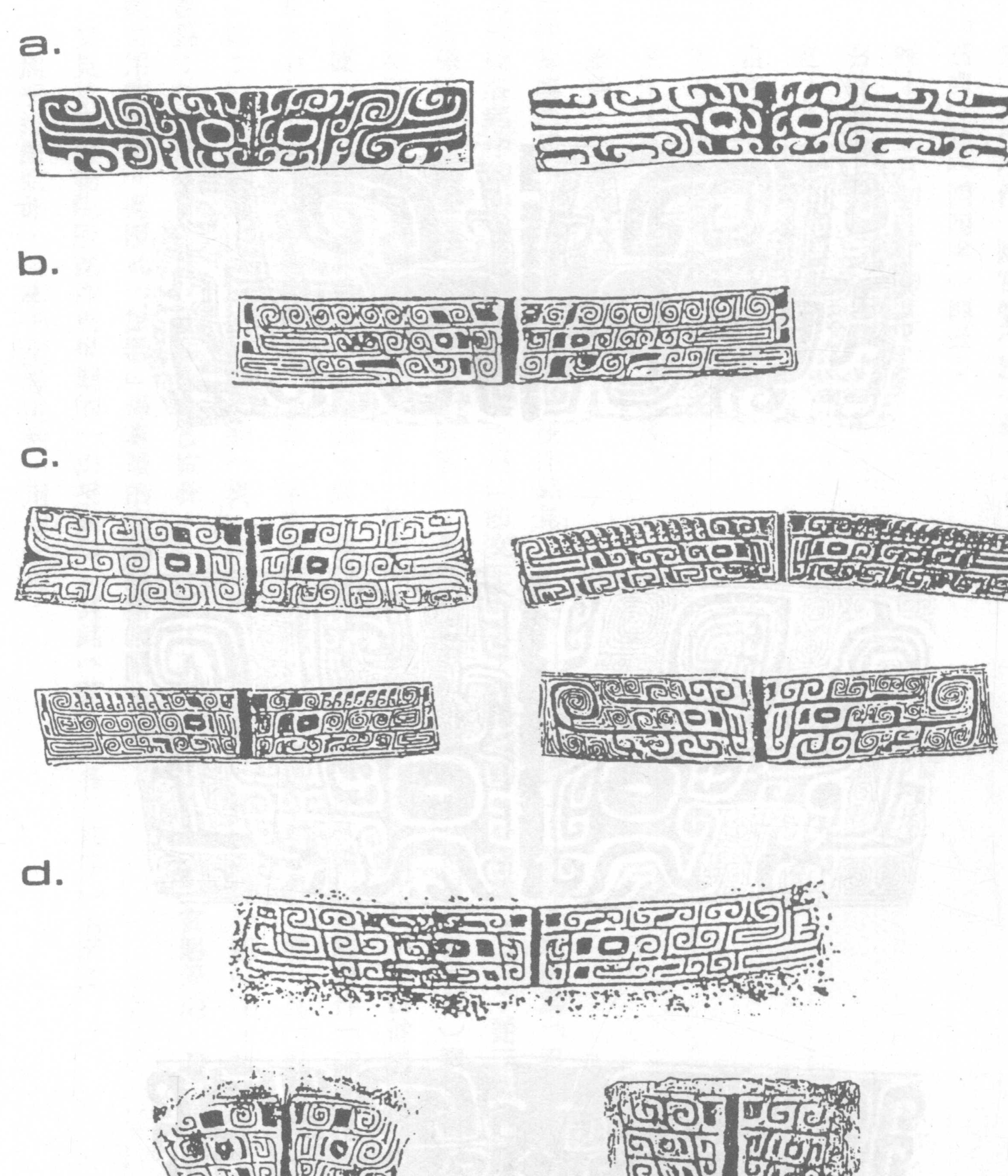


插圖12　「鹿形紋」的演變與「作旅鼎」（下右）、「作寶鼎」（下左）足部「鹿面紋」的比較
a 商前期　b 商晚期　c 西周早期　d 西周中期穆王時

腹上同具兩條弦紋；二鼎腹底所作的內凹三角形「底紋」也相似（見圖版玖與拾貳），足部形狀雖然略同，足紋的表現方法却是虛實相異；惟根據鼎腹折肩處罕見如此有心作成弦紋的特點，卽可判明此二鼎乃屬同一時期相同作坊的產品。再細審此二鼎的三字銘，雖多銹掩模糊，但從「乍」（作）字的筆勢觀之，二銘書風亦同，因此可以肯定故宮的「作寶鼎」亦屬周穆王時器，並有可能與長囟墓器同一作坊。

由故宮的這件「作寶鼎」，再與新藏的「作旅鼎」比較，除了形狀、頸紋與底紋的大同小異外，二者的高度及重量還幾乎相同，尤其是足部形狀及獸面紋的陽線表現亦皆酷似（請比較圖版壹、拾肆及插圖2c、f），雖然獸面紋各略變化，但它們的形態及風格是一致的，因而這四件鼎的相同特徵也具有相同時代的意義。

另外尚見一「父乙鼎」紋飾（見插圖2g），年代屬西周中期【註三四】，與故宮二鼎紋飾酷似，雖未見其器形，但想像與此二鼎亦大同小異，當皆同屬穆王時期產品。

穆王之後，束頸鼓腹的鼎幾乎未見，如一九七五年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一號銅器窖藏出土的三十七件銅器，其時代最早的一件是穆王二十七年（約西元前九七五年）之「衞簋」，最晚的一件是宣王十七年（約西元前八一一年）之「此鼎甲」【註三五】，前後涵括七王，約經一百六十多年之久，其中的「竊曲紋鼎」（圖版拾伍）及「亞鼎」（圖版拾陸），它們的腹部卽無束頸，且「亞鼎」的立耳上端亦已加寬。

「亞鼎」的年代，可與近似的「散伯車父鼎」乙器（圖版拾柒）連想，它是一九六〇年陝西省扶風縣召陳村西周窖穴出土的，同窖共出十九件銅器，「散伯車父鼎」有四件，雖大小不一，但形制與紋飾皆相似，它們不但無束頸特徵，還明顯有新興蹄足的形式，銘文都是二十六字【註三六】；「散伯車父鼎」的時代固難確認，所幸還有同出的五件兩式「散車父簋」可資參考（圖版拾捌、拾玖），這些形制與紋飾，尤其是「散車父簋」的「二式甲器」（見圖版拾玖），所飾為「重環紋」，則可確定是到西周晚期才盛行的特徵，而且它的器形與紋飾，甚至與西周晚期厲王時的「叔向父作𡛤姒簋」（蓋與器同銘，各作十六字者）酷似（圖版貳拾）【註三七】，因此「散車父簋」亦當屬厲王時器，於是連帶「散伯車父鼎」，以及「亞鼎」、「竊曲紋鼎」等，都應是西周晚期厲王之世的產品【註三八】，它們與穆王時「作寶鼎」的形制已生變異。

從上舉證，本「作旅鼎」決不會與西周晚期「散伯車父鼎」或「亞鼎」等同時，而必與長囟墓的「作寶鼎」及故宮的「作寶鼎」同時，故而判斷本「作旅鼎」屬西周中期之初穆王時器。

六、結　語

故宮新藏本「作旅鼎」，因與穆王時長囟墓的「作寶鼎」相似，又因故宮舊藏的一件「作寶鼎」與長囟墓「作寶鼎」亦酷似，並可能是同一作坊所製，而故宮「作寶鼎」與新藏的「作旅鼎」，則不論形制、紋飾、大小以至重量，都幾乎像孿生產品，故根據它們之間的關連性，而證明本「作旅鼎」屬西周中期之初穆王時器（約西元前十世紀前期），應是無疑的。

在長囟墓附近也曾出土同時代的「叔作旅鼎」，使得這四件形紋相似的鼎，或稱「作寶鼎」，或稱「作旅鼎」，顯然沒有什麼功用上的差別，這與我在第四節中所考「寶」、「旅」、「尊」、「彝」四字，都可作祭器之解的說法，也可互證。

在「作旅鼎」腹底厚積煙炱，顯示它也經常用於炊煑，而長囟墓的「作寶鼎」出土時鼎內還盛有獸骨，基此兩種現象連想，可證明鼎形器是一種煑肉及盛肉致祭的器皿。近世各地出土的鼎，有很多是腹底積附煙炱，而舊時出土的鼎則無此痕迹，這是因為過去缺乏考古常識，一有寶器出土，便予刮淨剔銹，整磨塗蠟，製成傳統的古董色相，故宮所藏約四百多件鼎，大多成此「熟坑」面貌，雖仍有少數近世出土保留「生坑」狀況的鼎，也未見煙炱痕迹，因此本「作旅鼎」的入藏，是故宮迄今唯一附着煙炱的生坑鼎器，實具考古研究的價值。

「竊曲紋」的名稱，是延傳二千二百多年前（呂氏春秋）書中所指鼎上的一種紋飾，其「竊」字在此非以本義解，它之能與「曲」字連詞，可能只取其音，應該是以同音通借作某一形容彎曲或鈎曲的字，這顯然不是一個大衆容易了解的名稱，所以現代學者已有捨棄艱澀用詞，趨向求眞務實的命名，而我為使更加通俗化，乃在本文中將「竊曲紋」改稱為「鈎曲紋」（Interlocking hook design），直接標出這種紋飾的鈎曲特徵，使它就像鬼怪神奇的「饕餮紋」之改稱「獸面紋」一樣，讓大衆能有既眞實又簡明的認識；「鈎曲紋」原由商代的「獸面紋」及「獸形紋」漸次蛻變而出，不過當其還未完全變離形象時，若尚保留目與身之形者，則應稱之為「鈎曲獸形紋」（Interlocking Zoomorphic design），但最重要的是只要目形變失，就成為眞正的「鈎曲紋」了。本「作旅鼎」的頸紋還屬於「鈎曲獸形紋」，它與長囟墓之「作寶鼎」的頸紋相似，都可舉作西周中期之初穆王時的一種標準紋飾，並成為銅器斷代的重要準據之一。

註　釋

【註　一】：一九八八年五月底，故宮博物院新購的三件銅器是「𢓊爵」、「伯𣪕」與「作旅鼎」，我曾初步為此寫過三篇通俗的文章向社會大衆介紹，並刊出相關的彩色圖片，它們在《故宮文物月刊》發表的次序如下：

「故宮新藏周初𢓊爵考說」　六十六期　頁七十~七十五　（一九八八年九月）

「故宮新藏周初伯𣪕考說」　六十八期　頁五十八~六十九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故宮新藏西周作旅鼎考說」　七十一期　頁一〇六~一一九　（一九八九年二月）

本文係將第三篇詳作學術論證。

【註　二】：張光遠：「鼎形器的方位與銘文位置的關係」　《故宮季刊》　第十卷第四期　頁六十七~八十七　（一九七六年）

【註　三】：李濟、萬家保：《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頁三十四　（一九七〇年）

石璋如：《殷虛墓葬之三・南組墓葬附北組墓補遺》　頁二十四　（一九七三年）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文物》　一九七三年　七卷　頁五

以上學者的論點，已於註二之拙文中（頁七十~七十一）舉出，此不重複。

【註　四】：馬承源：《商周青銅器紋飾》　（一九八四年）

【註　五】：各家學說見引於《金文詁林》（卷七　頁四二四六~四二六五）及《金文詁林補》（卷七　頁一八五〇~一八八五）。

【註　六】：黃盛璋：「釋旅𦃀」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二期　頁一〇五　（一九七九年）

【註　七】：張光遠：「從實驗中探索晚商甲骨材料整治與卜刻的方法」　《漢學研究》　二卷一期　頁五十七~一〇八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卷二期　頁四四七~四八〇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本篇為一九八二年九月參加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國際商文明學術會議」之論文。

【註　八】：《甲骨文編》　（一九七八年）　並參考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　（一九六七年）。

【註　九】：史言：「眉縣楊家村大鼎」　《文物》　一九七二年　卷七　頁三

【註一〇】：據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略計　（一九八一年）

【註一一】：據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一九七四年）及《金文詁林補》（一九八二年）所錄為主，未含新出土者。

【註一二】：李孝定：《甲骨文集釋》　（第七）　頁二四二七　（一九六五年）　按李孝定氏解介為「象房屋正視之形」，實則房屋正面的外廓乃作介形，側面外廓才得見介形。

【註一三】：此「𡧊尊」由民間傳藏，於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年）經余鑑定，薦請故宮博物院購得，使一代名器終歸國有而能展示公衆，提供研究，詳考見拙文「周成王時𡧊尊」，發表於《故宮文物月刊》　六十一期　頁一〇四~一一一　（一九八八年四月）。

【註一四】：高鴻縉：《中國字例》第二篇「象形」釋「𨸏」（頁一四四），釋「陵」（頁二七〇）　（一九六〇年）

【註一五】：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頁六十六　（一九一四年）

【註一六】：李孝定著《甲骨文集釋》（第十四）　釋「𨸏」字讀同葉玉森氏之說（頁四一二九）　（一九六五）

【註一七】：《西安半坡》　頁一九六~一九七　圖版壹陸玖——壹柒壹　（一九六三年）

【註一八】：「黃河三門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　《考古通訊》　一九五六年　卷六　圖版壹2

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所附「我國出土的西周以前的陶文簡表」　《文物》　一九八五年　卷三　頁七十二　按此表中「序號」四至七的陝西地區出土陶文，它們的「文化性質」既同屬「仰韶文化」，那麼所列「相對年代」為「公元前四〇〇年以前」者，就應是「公元前四〇〇〇年以前」才對，此恐是製表者抄漏一個「〇」。

【註一九】：張光遠：「商代晚期銅印考」　《漢學研究》　五卷二期　頁六七七~七〇六　（一九八七年）

【註二〇】：李孝定：《甲骨文集釋》　（第十三）　頁三八八九

【註二一】：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㈡　頁六十三　（一九五六年）

【註二二】：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㈡　頁八十八~八十九　（一九五六年）

【註二三】：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　頁九三b~九五　（一九三五年）

【註二四】：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　頁九〇b　（一九三五年）

【註二五】：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　頁一八三b　（一九三五年）

【註二六】：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九　頁三十二　（一八九四年）

【註二七】：馬承源氏在所著《商周青銅器紋飾》（一九八四年）中，稱「外卷角獸面紋」者，本文改稱為「下卷角獸形紋」，其稱「內卷角獸面紋」者，本文改稱

爲「上卷角獸形紋」，此其所稱「獸面紋」者，因皆頭、身及尾爪並全，故改稱爲「獸形紋」，以合於眞實形狀。

【註二八】：馬承源：《商周青銅器紋飾》　頁六十九　七十　七十四　（一九八四年）

【註二九】：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　卷一　頁二十一　（一九三六年）

【註三〇】：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頁二九六　（一九一四年）

【註三一】：何漢南：「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　《考古學報》　一九五七年　卷一　頁七八～八二

【註三二】：石興邦：「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　《考古學報》　一九五四年　卷八　頁一一二～一一七

【註三三】：《故宮銅器圖錄》上册下編　「簡目」頁四，此「饕餮紋鼎」之編號爲 J.W. 三〇三〇——三八，原屬南京中央博物院藏品。　（一九五八年）

【註三四】：馬承源：《商周青銅器紋飾》　圖二五二　頁九二　（一九八四年）

【註三五】：龐懷清等人：「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文物》　一九七六年　卷五　頁二十六

又《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㈠　圖一七六　頁一六一　（一九七九年）

【註三六】：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　《文物》　一九七二　卷六　頁三十

又：《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㈢　圖一一四　頁一一八　（一九八〇年）

【註三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圖錄及釋文》㈠，器見「圖編」二五九，銘見「錄編」上卷　頁一二九b。

按此「叔向父作姘姒簋」係以「叔向父簋」爲據，同屬厲王時器：「叔向父簋」或稱「叔向父禹簋」，已失蓋，器銘作七行六十七字，郭氏在《兩周金文辭圖錄及釋文》㈢中（此第㈢册原稱《兩周金文辭大系》）列它爲厲王時器（頁一三二），但在㈠中的「圖編」二五九　實乃蓋器俱全的「叔向父作姘姒簋」，却誤稱作「叔向父簋」，應予改正。「叔向父簋」失蓋，器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圖三四〇，容氏考它爲西周後期器，見《通考》（上）頁三五三。

【註三八】：有關本文所舉陝西出土的「竊曲紋鼎」、「亞鼎」、「散伯車父鼎」及「散車父簋」四器的年代，史言氏及《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的說明（見註三六），皆以爲屬西周中期器，而龐懷清等人（見註三五）以爲它們都是西周晚期厲、宣時期的器物，今考以龐氏等人見解爲可信。



圖版壹　作旅鼎　西周中期（約西元前十世紀前期）
銘文三字　通高二〇・五公分　重一・八公斤

台北故宮博物院新藏





圖版貳　「作旅鼎」正面下腹底積留煙炱情形

圖版叁　「作旅鼎」背面及後足未留煙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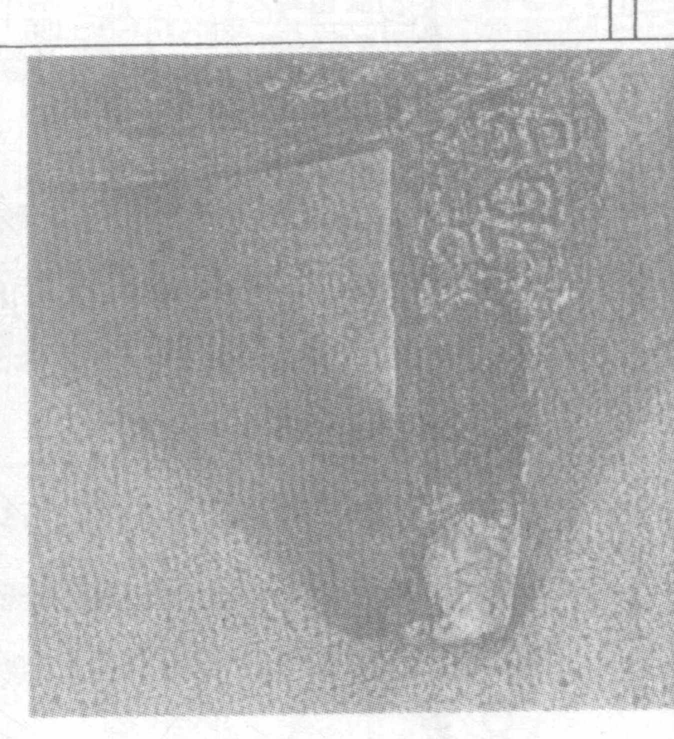




圖版肆　「作旅鼎」右足煙熏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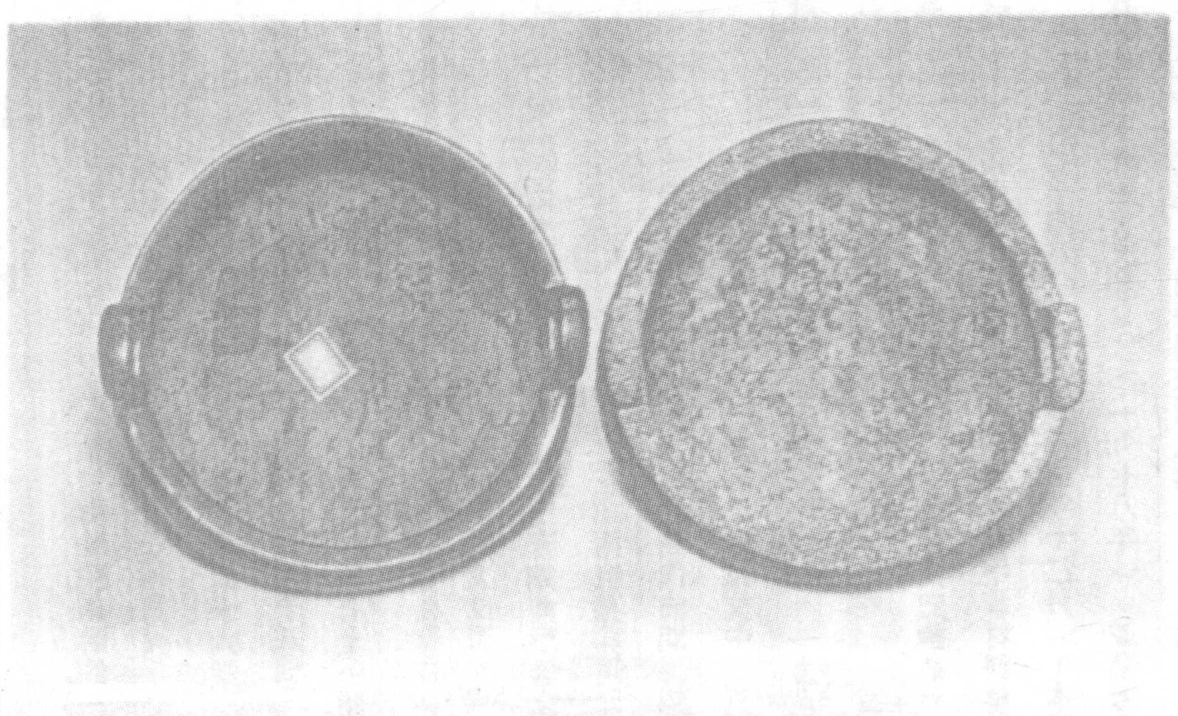
圖版伍　「作旅鼎」左足煙熏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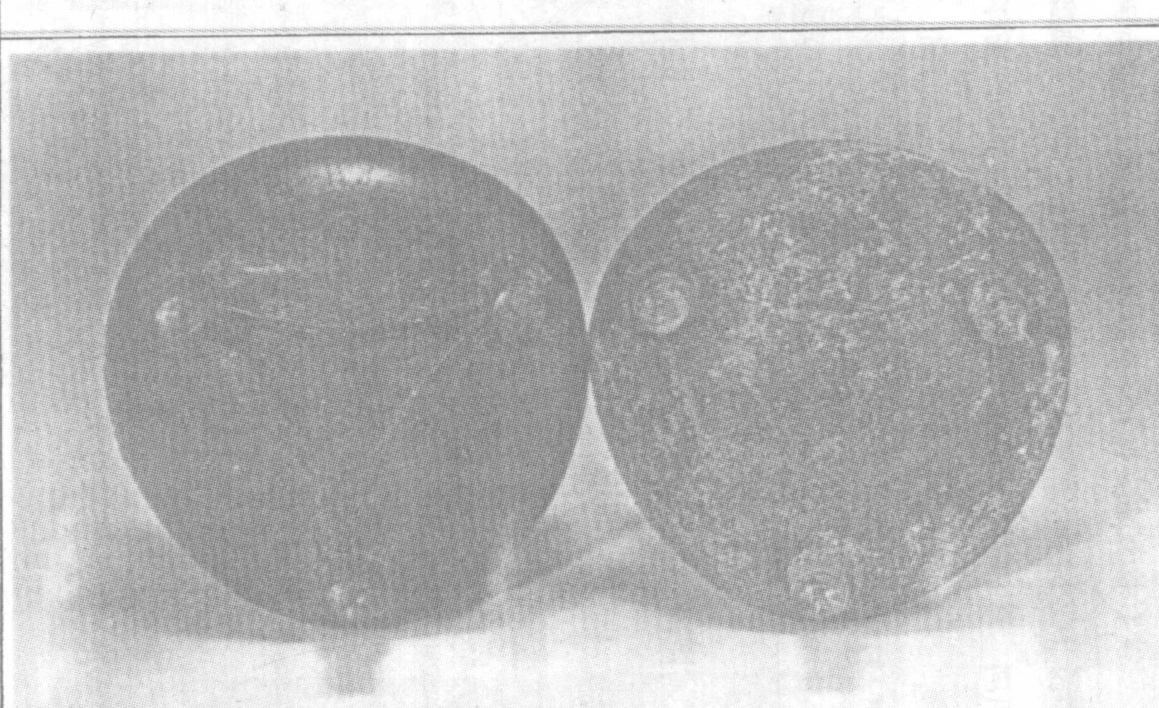


圖版陸　「作旅鼎」腹底厚積煙炱情形

圖版柒　「作旅鼎」後足的混沙厚銹



圖版捌　「作旅鼎」（右）與「作寶鼎」（左）的三角狀圓口



圖版玖　「作旅鼎」（右）及「作寶鼎」（左）的腹底形狀及底紋



圖版拾　右：「父辛鼎」　西周早期
銘文三字　通高一五・四公分
重〇・八二公斤
左：「父乙鼎」　西周早期
銘文三字　通高一五・四公分
重一・一〇公斤
二器爲故宮博物院藏





圖版拾壹　姚鼎　西周中期　銘文五字　（貞古齋所見吉金圖）著錄



圖版拾肆　故宮「作寶鼎」　西周中期
銘文三字　通高二〇・三公分　重一・九一公斤

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圖版拾伍
竊曲紋鼎
西周晚期
通高二五公分
重二一・九五公斤
一九七五年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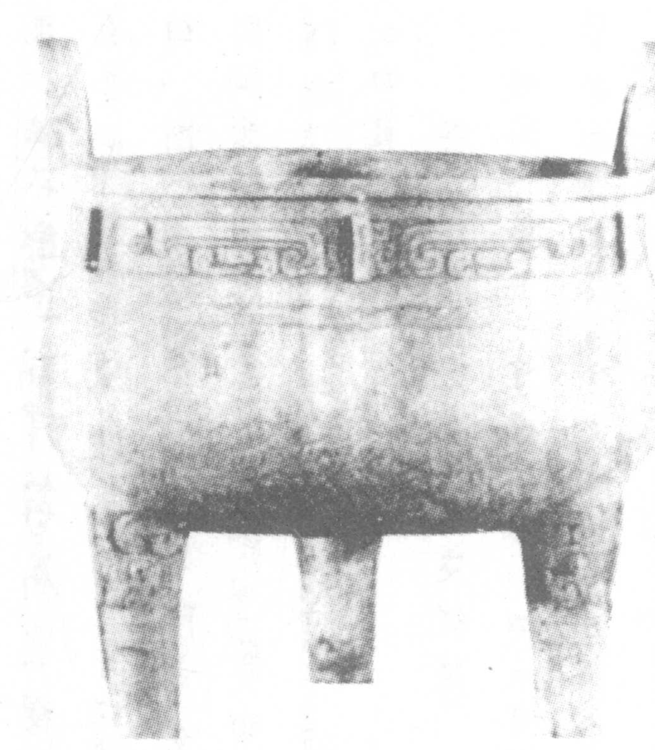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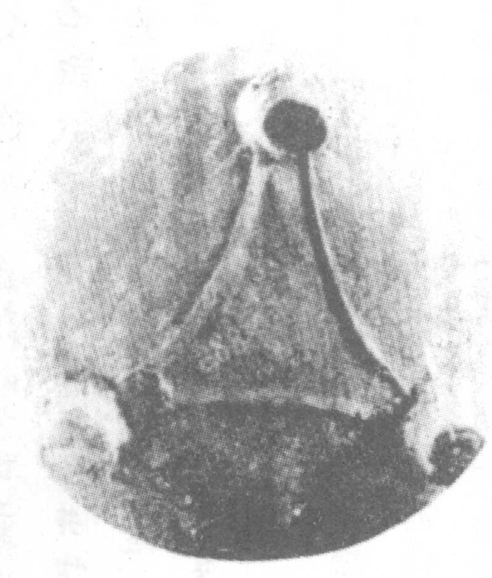


圖版拾陸
亞鼎
西周晚期
銘文一字
通高四五公分
重二〇・五公斤
一九七五年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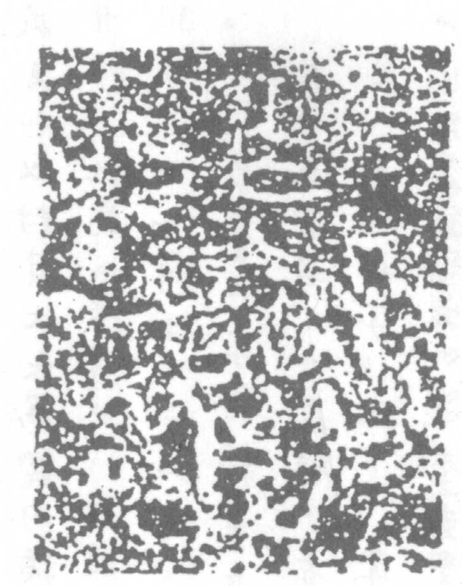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
散伯車父鼎（乙器）
西周晚期
銘文二六字
通高四〇公分
重一八・八五公斤
一九六〇年在陝西省扶風縣召陳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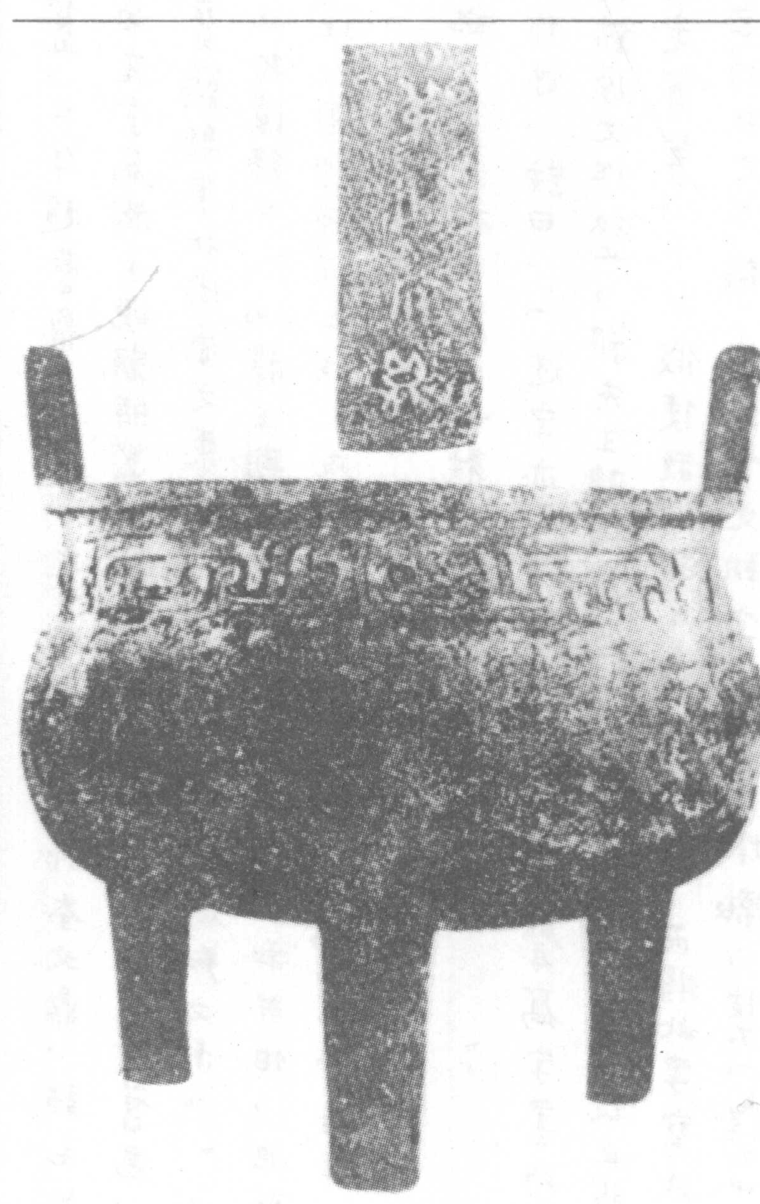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
長囟墓「作寶鼎」
西周中期穆王時　銘文三字
通高三七・五公分
一九五四年在陝西省長安縣斗門鎮普渡村出土







圖版拾叁
叔作旅鼎
西周中期穆王時　銘文四字
通高二〇・四公分
一九五三年在陝西省長安縣普渡村無量廟出土



圖版拾捌　散車父簋（一式丙器）
西周晚期
銘文蓋、器同，各一五字
通高二一公分
重六·四公斤
出土地同「散伯車父鼎」



圖版拾玖　散車父簋（二式甲器）
西周晚期
銘文蓋、器同，各一五字
通高二二·八公分
重五·五公斤
出土地同「散伯車父鼎」



圖版貳拾　叔向父作婞姒簋
西周晚期厲王時
銘文蓋、器同，各一六字

摘自《故宮學術季刊》第7卷第1期一九八九年

長甶盉銘文滙釋

孫稚雛

長甶盉與長甶簋（六字）、長甶盤（存一字）、蘇罍（十四）、伯面父卣（十八字）、作寶鼎（三字）、寶甗（二字）、口辛觚（三字）、伯面爵（二字）諸器同出於陝西省長安縣鬥門鎮普渡村。郭沫曰：「盉是穆王時器，殊可貴。穆乃生號，非死謚，此生稱『穆王』，與遹毀同。」（《長甶盉銘釋文》）唐蘭說：「金文遹毀和長甶盉都有穆王，是穆王生前的稱號，但『穆』字下都有重文（原注：長甶盉見《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二十八，銘文第三行穆字下的重文最清晰。）容庚在《金文編》裡釋爲穆穆王，但從來金文家對這個現象沒有作解釋。現在知道，周朝人在生前就分出昭穆的輩次，那麼，穆王的輩份是穆，因而叫做穆王，也叫做穆穆王。由此可見，康王以後第一代稱昭，第二代稱穆，是按輩份來作王號的，這跟後來的秦始皇，子孫稱二世三世是差不多的。」（《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二十六頁）又說：「長氏就是後來的張姓。甶字在卜辭裡和其他銘刻裡都和囟字一樣，讀如人頭頂上顖門的『顖』。」（《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

按：是器現藏陝西省博物館，三足分襠，蓋與鋬有鏈相連，蓋、器口各飾一道竊曲紋，腹飾二道三角弦紋。它是西周穆王時代的一件標準器。

釋文：

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
才下減应。①穆王鄉豊②，即
井白大祝射③。穆王蔑長
甶㠯逨④即井：白：，（井白）氏演不
姦⑤，長甶蔑曆⑥，敢對䚄天
子不㕽⑦休，用肇作䵼彝。

滙釋：

①才讀作在。下減是地名，陳直曰：「《史記·秦本紀》景公十八年，晉兵追秦兵至棫林而返，杜預注棫林爲秦地。《三輔黃圖》秦昭王起棫陽宮在雍縣，下減疑即棫林之棫。」（《長甶盉釋文並說明》）張筱衡曰：「《毛詩》皇矣篇說『柞棫斯拔』。則說明現在的岐山、寶鷄、鳳翔一帶多棫。因爲地多棫，所以取棫以爲名；因爲地臨汧渭，所以寫棫或作減，因爲地在原的下層，所以又說爲『下減』。然則器文的下減，在周的井邑，在現在寶鷄東北的周原南麓。」又說：「棫在周嵩之南，汧渭之北，山南水北曰陽，所以秦昭王在這個地方起宮名爲棫陽，漢文帝後二年曾遊此宮，可知棫爲歷代勝地。」（《井伯盉考釋》）。

应，吳式芬等舊釋作居（見《攗古錄金文》卷三之一、三一頁麥鼎），郭沫若同。陳夢家曰：「此字在西周初期金文中數見，中期亦有，其前總是一地名。字或從宀或從厂從广，立聲。卜辭明日次日作『羽日』，或以『立』爲聲符，小盂鼎則從日從羽從立。《說文》『昱，明日也，從日立聲。』《爾雅·釋言》『翌，明也。』卜辭之『羽日』『翌日』，《尚書》大誥、召誥、顧命作翼日，可證『立』『異』同音，故《廣韻》職部昱、翊、廙、翼等字俱作與職切，是金文之应即《說文》之『廙，行屋也』，亦見殷周之際金文後且丁尊（《三代》一三·三八，五－六）『辛亥王才廙降令曰』。」（《西周銅器斷代》）唐蘭曰：「『下減应』是下減地方的行朝（臨時朝廷），『应』就是『位』，凡朝廷裡，不論君臣，都有固定的位，王到一個地方，需要舉行典禮，就得建立臨時的位。」（《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孫常叙則釋作次（《天亡毀問字疑年》，《吉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按：釋居、釋次皆與字形不類，陳、唐二說則皆可通。

②鄉豊即饗醴，是周代燕饗的一種典禮。《左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又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饗醴。」《詩·小雅·吉日》毛傳：「饗醴，天子之飲也。」

③，即，就也。井白即邢伯，亦見師虎簋、七年趞曹鼎、利鼎、走簋、㲋盉、師奎父鼎、師毛父簋、豆閉簋等器。按：上述諸器多屬共王，故長甶盉當屬穆王晚期時器。張筱衡曰：「井，本商代舊邑，周初滅之，以封其大夫爲畿內諸侯。其地在今寶鷄縣東北周原之東區，汧、渭之北，鳳翔之南。」又說：「井伯，就是《穆傳》：『使井利受之』，《拾遺錄》：『穆王期井伯而陸傳』的井利和井伯，也就是《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逄公固帥師從王伐大戎』的共公利。徐箋疑共公當作井公很是。」「篆書井字與隸書共字，形極相似。」（《井伯盉考釋》）錄以存參。

大祝是官名，《周禮·春官》下：「大祝，掌六祝之辭。」射指射禮。

④㠯即以字。以下一字，郭沫若隸定作述，註曰：「述字亦不知何義，從辵木聲爲字書所無。」（《長甶盉銘釋文》）李亞農曰：「述字器銘原文作𨑒。郭先生隸化爲述，也是對的。因爲從止或從彳的甲骨文均可隸化爲止，爲辵，爲足，爲走等等。……假使我們把𨑒隸化爲止，而將此字寫成𣏌，我們就有可能來認識它了。《類編》收有楷字的古文作㭫，以甲骨文埶字的繁文作懱例之，則𣏌就是㭫。《禮記·儒行》：『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陸德明云：『楷，苦駭反，法式也。』」翻譯此句爲：「穆王鼓勵長甶依照規矩去跟邢伯比射。」（《長甶盉銘釋文》註解）于省吾、陳夢家、陳直、唐蘭等均釋作「逨」，于說此句的意思是「穆王獎勵長甶，與長甶來就井白。」（《釋「蔑曆」》）陳夢家也說：「以來（逨）即井伯者，王與作器者同來於井白之所。」（《西周銅器斷代》）李平心說：「《長甶盉銘》：『穆王蔑長甶㠯述即井白』，迷從木聲，不當釋逨，此讀市，市即𣪠。即訓予，謂穆王命長甶以𣪠賜予邢伯。」（《中華文史論叢》一九七九年第一輯七四頁）。

按：交鼎銘文說：「交從嘼，逨即王，易貝，用作寶彝。」（《三代》三·二三·六）文例與此略同。嘼下一字很清晰，決不可隸定作「述」。其實我們仔細觀察長甶盉銘，這個字也不從木，容希白師三版《金文編》三〇五頁曾收錄此字，摹寫得很正確，其字作𢓊，不從木。所以隸定作「述」以及由此而釋作楷，都是不正確的。金文中自有楷字，其形作𢓊或𣕮，《金文編》三二〇至三二一頁共收九例，由於中山王銅器的出土，這個字已被人們釋讀出來了。至於釋市，那當然是不對

的。金文中有許多市字，不管從字形、文例哪方面看，它們都沒有關係。釋逨與字形最接近，但是亦有區别。有文例考察可確定爲來字的，一般都寫作𣶒或逨，《金文編》引三體石經僖公來古文作逨，來字的上面都是一横筆，而本銘則作𣎳，形體不盡相同。再從文例看，「穆王蔑長由以逨即井白」如果是「王與作器者同來於井白之所」，那麽穆王爲什麽要「蔑長由」、既先勉勵長由一番呢？再從交鼎銘文看，「從嘼」即從王嘼，「從嘼」的人一定不止交一人，僅僅因「從嘼」而賜貝，因而隆重地鑄作寶器，未免小題大作，所以「𠭰逨即井白」、「逨即王」決不是普通的「來就」的意思，而是另有含義。

寶鷄市博物館新徵集的何尊，銘文中有「昔才爾考公氏克逨玟王」一句，克下一字與本銘逨字全同。張政烺《何尊銘文解釋補遺》説：「銘文第四行『昔在爾考公氏克𣶒先王』和《乖伯簋》『乃祖克𣶒先王』語意相同，郭沫若同志説『𣶒假爲弼』，（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四八頁下）是正確的。這裡𣶒從辵，𣶒聲，亦假爲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六六頁）按：乖伯簋「乃且克𣶒先王」之𣶒，銘作𣎳，其爲𣶒字無疑。由文例比較可知，何尊銘文之逨，必爲逨字，其字當如張先生所説「亦假爲弼」。

根據何尊銘，可知本銘當釋作「穆王蔑長由以逨（弼）即井白」，意思是，穆王勉勵長由以輔弼者的身份去邢伯那裡，協助邢伯舉行射禮。文尊的「逨即王」也是輔助王的意思，所以纔被賜貝，因而鑄作寶器以爲紀念，如果釋作來，這兩篇銘文就很費解了。而釋作𣶒，假爲弼，則形義皆順。

⑤氏強不姦，李亞農曰：「氏應讀爲祇，《爾雅·釋詁》『敬也』。」「強即古引字，蝱字後來書作蚓，是其證也。《説文》云：『引，開弓也。』」讀姦作奸。翻譯這句話的意思爲「邢伯祇敬開弓而不違犯禮節。」（《長由盉銘釋文註解》）于省吾曰：「井白氏（寔）強（寅）不姦，這是説，井白招待王和長由寅敬誠懇。（強讀寅，不姦是誠篤的意思，《逸周書》常訓遂偶曰姦，《廣雅》釋言，姦，偶也。）」（《釋蔑曆》）陳夢家曰：「氏寅不姦指井伯的誠敬不偶：《爾雅·釋詁》：『祇，敬也』，金文省示；《説文》『寅，居敬也』，金文從弓；《廣雅·釋言》『姦，偶也。』《逸周書·寶典》『不誠之行故曰姦』。是氏寅是誠明，不姦也是不偶、不不誠。」（《西周銅器斷代》）陳直曰：「強字當即演字，謂操演練習之義，演字從弓者，……表示爲弓矢之演習。」（《長由盉銘釋文並説明》）唐蘭釋作彌，無説。

按：此字右邊與無𣅀簋「壬寅」之寅形同，當以釋強爲是。

⑥、長由蔑曆，是長由被蔑曆的意思。有關蔑曆的文例及解釋，可參看《保卣銘文滙釋》注（三）及附錄（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九一頁），此不贅述。

⑦、不杯，郭沫若以爲即丕丕，義同丕顯。（《長由盉銘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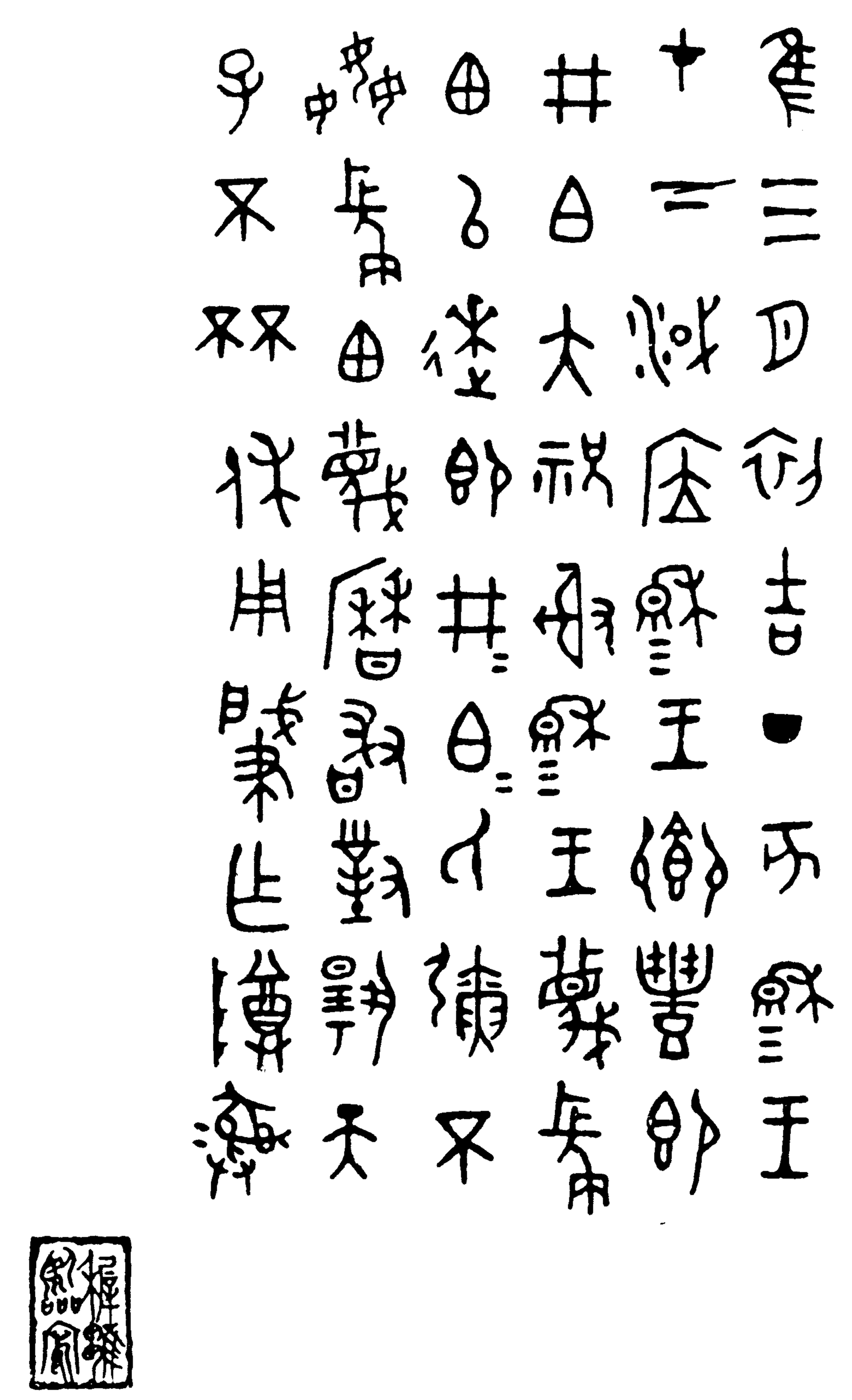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郭沫若：《長由盉銘釋文》，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一二八頁。
李長慶：《陝西長安門門鎮發現周代文物簡報》，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一二九頁。
何漢南：《長安斗門鎮西周墓清理工作結束》，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一四六頁。
李亞農：《「長由盉銘釋文」註解》，載《考古學報》第九册（一九五五年）一七七頁。
于省吾：《釋「蔑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二三三、二三六頁。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七〇器，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三期一二一頁。
陳直：《考古論叢·長由盉釋文並説明》，載《西北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六十五頁。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載《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七十五頁。
張筱衡：《井伯盉考釋》載《人文雜志》一九五七年創刊號二十四頁。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二九三。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籌委會：《五省重要文物展覽圖錄》二八。
唐蘭：《五省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三頁。
陝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圖釋》三十六。

附錄

長由墓出土有銘銅器另有：

①、長由簋，蓋器對銘各六字：「長由乍寶障毁」。
②、長由盤，殘存一「由」字。
③、蘇罍，銘十四字：「𩵦乍且己障彝，甘子：孫：永寶。戈。」
④、伯亩父卣，銘十八字：「白亩父曰休，父易余馬，對揚父休，用乍寶尊彝。」
⑤、鼎，銘三字：「乍寶鼎」。
⑥、甗，銘二字：「寶甗」。
⑦、觚，銘三字：「□辛𠦂」。
⑧、白亩爵，銘二字：「白亩」。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一九八六年

矢王簋蓋跋

——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

張政烺

《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刊登王光永《寶雞縣賈村塬發現矢王簋蓋等青銅器》，發表了一九七四年五月陝西省寶雞縣賈村塬上官村生產隊農民交給寶雞市博物館的三件銅器。文章敘述這三件銅器出土地點和博物館工作同志的調查經過，頗為周詳，對於銅器銘文的考釋也極為矜慎，並且根據形制和紋飾推斷「此次所出矢王簋蓋等的時代應當定在西周中期」。

矢王簋蓋的拓本和圖像，過去在《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中見過，這次圖像和銘文印刷更為精美，對出土的地點和環境也知道的更多了。

先據拓本錄其銘文如下：

矢王作奠（鄭）姜
尊簋，子子孫孫其
萬年永寶用。

關于這篇銘文我急于要了解的是矢王和奠姜是甚麼關係，矢王姓甚麼？

奠字在銅器銘文中常見，有兩種用法，一是動詞，即奠定之奠；二是名詞，即地名、氏名之鄭，見《金文編》卷五（五八八號）及卷六（八四八號），已為定論，無待補充。西周時期，地以鄭名者多，銘文所見或名同實異，今要考其地在何處，則銅器出土地點及年代早晚極關重要。矢王簋蓋從紋飾看蓋周夷王前後之物，在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其弟友于鄭（即鄭桓公）之前，所以這個鄭和陝西省華縣之鄭、河南省新鄭縣之鄭似無關係。西周金文常見奠井叔之器，如：

奠井叔鐘：奠井叔作霝龢鐘，用綏賓。（大系錄七二）

奠井叔甗：奠井叔作季姞獻（甗），永寶用。（綴遺九・三一）

奠井叔歡父鬲：奠井叔歡父作拜鬲。（貞補上一六）

奠井叔康盨：奠井叔康作旅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大系錄七一）

這都是些傳世品，不知出土時間和地點。又有康鼎：

……榮伯內右康，王命死司王家，……其萬年永寶用。奠井。（大系錄七一）

銘文較長，末尾綴以奠井二字，自是氏名，郭沫若說「康即奠井叔盨之奠井叔康」，其說可信。是奠井為一氏名，不止一人。按金文常見井氏之器，也常見井叔之名，陳夢家說「先有井氏，而後食邑于鄭，而改稱奠井。由奠井而省稱奠，此與姬姓鄭虢之鄭不同」。又說「此鄭可能最初在雍縣。《紀年》謂穆王都西鄭鄭宮，而《秦本紀》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正義》云：『《括地志》云：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最早的奠井在雍，其後徙于京兆鄭縣」（《西周銅器斷代》（六），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四期）。王光永說：「此簋的出土地在賈村塬，賈村塬與今鳳翔縣相連接，鳳翔縣即古雍縣，古雍縣或包括今賈村塬在內。因此我們推測西周最初之鄭地應在雍縣」。其說皆可備參考。

典籍不見鄭為姜姓的記載，我看奠姜不是鄭之姜女，而是姜姓女子之嫁于鄭者。姜姓之女嫁于鄭而稱鄭姜，這樣稱呼起源甚古，在西周、春秋時極為習慣。《毛詩・大雅・思齊》：「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毛氏《傳》：「周姜，大姜也。京室，王室也」。大姜是周的創業者太王的配偶。這是姜姓之女嫁于周國而稱周姜。類似的稱呼銅器銘文中很多，單從《兩周金文辭大系》中就可找出不少。例如蔡姞簋：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𩰫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叀姬……（大系釋一七七）

郭沫若說：「此乃姞姓女嫁于蔡者，故稱蔡姞，猶鄂女適于王稱王姞，楚女適江稱江羋之類。蔡姞之母為叀姬，則姬、姞互為婚姻可知。……此銘文字當在宗周厲宣之世」。按蔡是姬姓國，姞姓之女嫁于蔡而稱蔡姞。蔡姞簋大約是蔡君之妻為她娘家的哥哥尹叔作祭祀用的禮器。尹叔之名又見于其它銘文，如尹叔鼎：「尹叔作陽姞媵鼎（貞松二・三七）」。陽是地名，姞姓女嫁于陽而稱陽姞，與蔡姞同例。又有魯侯壺：「魯侯作尹叔姬壺（攈古二之一・一五）」，魯是姬姓國，魯女嫁于尹，名上也冠尹字。虢姜簋：

虢姜作寶尊簋，用禪追孝于皇考叀仲，……虢姜其萬年眉壽受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大系釋二四五）

郭沫若說：「蓋屬宣時器。虢姜乃姜姓女之嫁于虢者」。按虢是姬姓國，姜女嫁于虢而稱虢姜。晉姜鼎：

晉姜曰：余唯司（嗣）朕先姑君晉邦。……勿廢文侯顯命。（大系釋二二九）

郭沫若說：「此有文侯名，春秋中葉以上尚無謚，大率即文侯在世時（公元前七八〇年—七四六年）事也。即在其後，亦必相距不遠」。按晉是姬姓國，姜姓之女嫁于晉為君夫人，稱晉姜。從上引這三篇銅器銘文看，鄭姜之稱和蔡姞、虢姜、晉姜是同類，當是姜姓之女而嫁于鄭者。

現在，再探索鄭姜和矢王是甚麼關係？陳侯簋：

陳侯作王媯媵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第五頁。）

陳侯媯姓。王是王國，即周王，姬姓。周自平王東遷，居洛邑之王城，世稱王國。《毛詩・國風》中有「王國十篇」，鄭玄《詩譜》謂「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陳女嫁于王，媵器稱為王媯。《左傳》莊公十八年（公元前六七六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惠王元年，取陳后」。此王媯蓋即惠后。王仲媯𢊁簋：

陳侯作王仲媯𢊁媵匜。……（善齋九・九）

《後漢書・劉瑜傳》：「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姪有序」。《春秋公羊傳》（莊十九年）：「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此仲媯蓋即王媯之娣，歸于王而稱王仲媯。楚王鐘：

楚王媵邛（江）仲嬭南龢鐘……（大系釋一六五）

楚國羋姓，金文作嬭。邛即江國，嬴姓。楚王之仲女嫁于江，稱邛仲嬭。郭沫若說：「江以楚穆王商臣三年（公元前六二三年）滅于楚，此江、楚尚通婚姻，自在國亡之前。成王熊惲之妹有江羋者，或即此邛仲嬭，楚王殆即成王或其父文王也」。邾友父鬲：

邾友父媵其子𦉢嫊寶鬲……（大系釋一九二、一九三）

邾國姓曹，金文作嫊。𦉢蓋國或氏之名。邾友父之「女子子」嫁于𦉢而稱𦉢嫊。郭沫若說：「友父疑即春秋邾子益之字，與魯哀公同時」。魯大司徒匜：

魯大司徒子仲白作其庶女𩁹孟姬媵匜。……（大系釋一九五）

郭沫若說：「𩁹即厲之繁文。……在此乃孟姬所適之國名」。仲白為嫁其庶女孟姬于𩁹而作此匜。魯伯愈父鬲：

魯伯愈父作邾姬仁媵羞鬲。……（大系釋一九七）

魯國姬姓，邾國曹姓，伯愈父蓋魯侯宗室。郭沫若說：「此伯愈父亦以伯為氏者，與邾國通婚姻，故其女稱邾姬」。以上六件銅器，據銘文皆是媵器，即陪嫁之物，作器者大抵是出嫁女子之父兄，即家長，其出嫁女子皆用本姓而冠以所適國或氏名。媵字著之于銘文皆比較晚，這六件是春秋時物，今日所見最早的為番匊生壺：

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乖。……（大系釋一三四）

番是妃姓國，其長女名乖，將嫁，作此壺以媵之。這可能是在周宣王二十六年，再早則未見媵字，如函皇父簋：

函皇父作琱嬇盤盉尊器簋具，……（大系釋一三一）（按番匊生壺、函皇父簋久已流落海外，見在舊金山亞洲藝術館，器形見《布倫戴奇收藏中國古代銅器》九九及一〇一頁。）

王國維說：「周嬇猶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歸于周，而皇父為作媵器。……函者其國或氏，嬇者其姓」（《觀堂集林》卷廿三，《玉溪生詩年譜會箋序》自注）。以此例之，矢王簋蓋應為矢王所作以媵矢女之適于奠者，無論如何，矢王姓姜當無問題。

我想在這裡連帶說明另一個問題。當西周時，矢國和散國接壤，曾經發生過疆土糾紛，見散氏盤銘文。長期在寶雞一帶作考古工作的學者像盧連城、尹盛平同志，根據銅器出土情況，可以把當時兩國的地理形勢畫出來（見《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按「散氏」常見于古代的姓氏書中，但無言其為何姓者，現在也可以利用上舉銅器銘文為例，加以推測。散季簋：

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簋。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嘯堂下五二）

這是散季為其祖母叔姜作的祭器，可見散氏決不姓姜。散伯簋：

散伯作矢姬簋，其萬年永用。（《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二四）

這和前舉陳侯簋等六器以及矢王簋蓋相合，可知散氏必定是姬姓。王國維《散氏盤考釋》（在《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中）嘗謂此簋「蓋散伯嫁女于矢所作之媵器，知矢散二國相為婚姻」，其說是也。

王國維《散氏盤考釋》于銘文末尾矢王句下云：

矢僭王號亦見他器，嘗見鼎銘曰：「矢王作寶尊鼎」，又見尊銘曰：「矢王作寶尊」，并此器而三。當宗周中葉，邊裔大國往往稱王。《史記·秦本紀》有豐王，彝器有邵王鼎，有呂王鬲、呂王壺。而彔伯𢦚𣪘云：「作朕皇考釐王寶尊𣪘」，乖伯𣪘云：「用作朕皇考武乖幾王尊𣪘」，二器皆紀王命，並稱其祖考有勞于周邦，則非不臣之國，又非周之子弟分封於外者，而並稱其考為王，可見當時諸侯並有稱王之俗。

王氏考釋金文時有新義，像這一段解釋就很好。現在我們知道矢王姓姜，蓋出于羌，與周不同族，則稱王是羌姓的舊俗，由承襲而來，非僭王號，也不是由于周王的錫命。《史記·秦本紀》：「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為豐王妻」，下文又有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這個豐大約在今寶雞市以南，渭水南岸不很遠的地方。古籍中缺乏關於豐的記載，不知其何姓。一九七六年三月臨潼與陳侯簋同坑出土的有王作豐妊盉：

王作豐妊單寶盤盉。……（《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第五葉）

按銅器銘文與此文例相同者有番妃鬲：

王作番妃齊鬲，……（攈古二之一，七四）

周金文中直言王者皆指周王，乃姬姓天下之大宗。番國妃姓見前引番匊生壺，試與王作豐妊盉對讀，豐妊蓋妊姓女子出自豐國，因此揣測豐王或是妊姓。邵王鼎是楚昭王母之祭器（參考拙作《昭王之諻鼎及簋銘考證》，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及《金匱論古初集》），可以不論。呂王之稱金文中所見較多，除王氏所舉之外，近年也有發現河南淅川春秋時期楚墓曾出土一套鐘，銘文皆言「呂王之孫」，呂為四岳之裔，是姜姓國。彔伯、乖伯大約也是周代異姓之國。陳介祺謂「彔，盧字。釐王之子封于盧者」，又云「是器蘇兆年索百五十金，未收之，不知何往，今則求之不得矣」。蘇兆年是十九世紀中期西安的古董商人，則此器蓋陝西出土。乖伯簋不知出于何地，一九七二年甘肅靈台縣姚家河西周墓葬嘗出乖叔鼎，則乖伯之國或許就在靈台縣一帶（參考《甘肅靈台縣兩周墓葬》，見《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周人的所謂伯，事實就是一族一方的霸，他們的上代（皇考）還是戎狄之王，而本身因勢力弱小歸附于周乃不稱王而稱伯。這些「異姓真王」（南宋中期人的書中嘗見這個詞，此戲借用）各有自己的歷史，和周王室的君臣關係本來是很勉強的。王氏這段考釋說明「當宗周中葉，邊裔大國往往稱王」，其時間和地域皆有界限，故札實而可信。其《觀堂別集》中有《古諸侯稱王說》，不知何年所作，大抵在《觀堂集林》發刊（一九二三年）之後，與《散氏盤考釋》（一九二四年作）同時或稍晚幾年，內容和上引《散氏盤考釋》之一段基本相合，作進一步發揮，由于創立了這樣一個標題其科學性却大為削弱了。《散氏盤考釋》一段就事論事，容易被人接受，這一篇提到理論的高度，是通論，是學說，讀後則使人有一種不合實際的感覺。歷史是徵實之學，憑空想是無用的，總是由于材料太少，作者思考不夠吧，從標題到內容，文字之間多欠斟酌，似乎是把問題誇大了。王氏引矢王鼎、散氏盤後，接着說：

……而矢伯彝則稱矢伯，是矢以伯而稱王者也。

這個矢伯彝各書不見著錄，或以為疑。一九五七年，于省吾編著《商周金文錄遺》，其一〇一號為矢伯甗，銘文為

矢伯作旅甗。

王氏所稱或即此銘，惜器形仍不可見，年代不易斷定。一九八一年，陝西寶雞渭水北岸紙坊頭強伯墓中出土兩件矢伯鬲，銘文為

矢伯作旅鼎。（《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第十五頁）

是西周初年成康時物，在上引矢王各器之前，蓋矢是古國，當周人壓力大時則降稱伯，及周人勢力向東方轉移，舊的思想不忘復辟，則又稱王。王氏文的最後結論為

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楚〉（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苟知此，則無怪乎文王受命稱王而仍服事殷矣。

王氏用史學破經學，主意是好的，可惜証據不多，下結論太容易了。其實，周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其與周之關係若即若離，時親時叛，而非周室封建之諸侯。文王受命稱王，其子孫分封天下，絕無稱王之事。周之同姓而稱王者只一吳王。吳之開國史很不清楚，泰伯、仲雍避位何必遠走天涯？由岐山下到太湖濱，未免謙遜過頭了。各書記載皆強調二人「文身斷髮」，則是已經徹底「蠻化」了。處蠻夷之間，位不尊則權威輕，不能鎮伏百越，甚至不能自保，稱王由于客觀需要，而不關「天澤」或「僭竊」問題，也並非「沿周初舊習」。古代同姓不婚，而吳則否，當時的記載如：

《論語·述而》：陳司敗問（魯）昭公知禮乎？……「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

《禮記·坊記》：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蔡侯盤：「用作大孟姬媵彝盤，……敬配吳王」。吳王光鑑：「吳王光擇其吉金，……以作叔姬寺吁宗國薦鑑」。

可見吳與魯蔡通婚。韓愈《原道》：「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吳正是這樣一個標本，也就不必以常理論了。

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在史學界曾一度流行，引起過不符合史實的觀念。舉例如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一書，卷一論到「春秋杞子用夷貶爵」問題，附了一個《補顧氏列國爵姓異文表》，在爵這一欄內添註了許多王字，像晉鄭這樣諸侯國皆列為王，其根據是《莊子·齊物論》、《越絕書·外傳·記寶劍》中的一些小故事。「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所以同這兩國把的很緊。晉自文公創霸，襄、景、厲、悼繼霸，頗為人心所向往，故有周哀晉興、周卑晉繼一類流言，但離稱王還差得遠。晉文公請隧，竟不可得。「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為王，景公讓不敢」（公元前五八八年，見《史記·晉世家》），歷史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鄭是周王室之近支，世為卿士，雖曾「周鄭交惡」，也有「射王中肩」之事，却絕無稱王的道理。鄭太小了，連公侯都不夠，能教它「連升三級」麼？稱王在古代是一件嚴重的事情，決非兒戲，如果把《古諸侯稱王說》當作原則，任意推測，就會演繹出許多錯誤了。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 一九八六年

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

——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

唐　兰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发现一批重要青铜器，很多铭文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价值，如：宝鸡市贾家出土的𣄰尊，作于周成王亲政五年，约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是这批铜器中最早的，所记成王初迁宅于成周，文献记载不详。扶风县庄白大队的伯㦰诸器，是穆王时器，记载他初次被命抵抗濰戎，即后来的玁狁，是十分重要的史料。扶风县强家生产队的师覩（音载）鼎，铭文中的周王说他的皇考是穆王，我先认为是共王时器，后来发现是错了，这是穆王另一个儿子，共王之弟孝王时的器[1]。过去还没有发现过孝王时代的标准器，因此，这个鼎也相当重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重要铜器中，裘卫四器记载着奴隶制社会末期关于土地制度的重要内容。还有㑞（音朕）匜，记着一件判决书，当属于西周后期，是我国法律史上一件极重要的文献。武功县迴龙村的驹父盨盖，记宣王十八年（公元前810年）南仲命驹父向南淮夷索取贡赋，也是文献未详的一件大事。

这些铜器的发现，陕西省博物馆、宝鸡市博物馆和岐山县文化馆等单位的同志已有报导，𣄰尊我已写过铭文解释，董家诸器，我也写过译文和考释[2]，这里再就铭文作综合的论述（关于伯㦰三器的释文和考释，见附录）。

一　奴隶制社会崩溃的前夕——租田和易地——西周中期土地制度的重要变化

裘卫四器中关于租田一事是十分重要的[3]，过去虽有过类似的记载，但被误解了。因此，这一新发现，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价值。卫盉记矩伯从裘卫那里取走一块玉璋而租给裘卫田一千亩，和传世的倗生簋所说格伯从倗生那里取了四匹好马而租给倗生田三千亩，是同样的事[4]。过去把倗生簋叫做格伯簋是错误的，说：格伯付良马四匹于倗生，倗生给价三十田[5]，是把事实弄颠倒了。“典格伯田”的是倗生，“铸宝簋”的也是倗生，格伯只是把田租给倗生罢了。过去对租田的问题也没有搞清楚，如果认为是给价三十田，那是以马易田，实际上是买卖行为了。试问在奴隶制社会里能有这样的买卖行为吗？而且如果是以马易田，那怎么说“厥（其）贮（租）卅田”呢？如果说这个租字是指田租，用三千亩的田租来换四匹马，那怎么能“典格伯田”呢？

其实，租田有两个方面，一是出租，一是承租。卫盉的矩伯和倗生簋的格伯都是出租者，卫和倗生则是承租者。当时，田地属于王所有，其他奴隶主们只能暂时享有使用的权利。裘卫从矩伯那里共租到田一千三百亩，告诉了伯邑父等五个执政大臣，大臣们还派职官去参加授田，是十分隆重的。

如果说在倗生簋里还可以误解为以马易田的话，在五祀卫鼎里就决没有可能了。五祀卫鼎里只是说邦君厉转述周王的意思要他租给卫五百亩田，卫把这话告诉了执政们，经过对证属实，经执政们办理，只租给裘卫四百亩。这里，出租者邦君厉没有向裘卫取

过什么。

迄今为止，已发现的租田史料，还只有这三例。曶鼎记穆王末年奴隶主阶级内部发生抢粮事件，当时告到了东宫（即后来的共王）那里，被告匡季用七百亩田和五名奴隶向曶要求和解⑥。到了共王三年和五年就有裘卫两次租田的事。从大臣们对这事的处理来看，这两次未必是租田的开始，但开始总还不久，所以有这样隆重的方式。在倗生簋里，显然简单多了。定下了析地的契约后，格伯作了盟誓，划定地段，只有一个写字的人和一个参加歃血的证人。可能时代晚一些，制度已经松弛了。

九年卫鼎记矩向裘卫取了一辆车子和车马的装饰，裘卫还另外送给矩姜（可能是矩妻）四卷帛，而后矩把林晉（音拟）里给他。林晉里应是林子旁的晉里。都邑中有里，田野中也有里，里是居民区，比邻大而比乡小。但林子是颜的，所以又送给颜陈两匹马，还送东西给颜姒和颜有司，矩才把林晉里付给裘卫。这尽管不能算是买卖，而是互相赠予，其价值未必相当，但在事实上总是以物易地了，这样的史料还是第一次发现。大簋记周王命令把𧾷（音配）睽的里赏给大⑦，是经过王命的，而矩的付卫林晉里，却没有通过大臣们。这可能是矩的私地，即在周王所赏之外，利用奴隶劳动新开发出来的，不在王朝册籍之中。也可能林地与田地，制度上是有所不同的。

这部分资料之所以重要，在于它们记下了租田易地的详细情节是过去所不知道的。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西周王朝从建立到覆灭，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儒家歌颂文武成康，事实上，康王以前，还是建立时期，许多典章制度是沿袭殷代的。昭穆两代，有了很大发展。昭王南征，为了掠夺铜，穆王西征，为的交换玉；这些活动是着重在经济方面的。法家管仲说："昔我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远绩以成名"（见《国语・周语》），不说成康而说昭穆，可见周朝的政治经济制度，很多是昭穆时代建立起来的。昭穆两代连续远征，在历史上尽管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奴隶制政权的基础更加摇摇欲坠了。奴隶主贵族们醉心于向外掠夺，田地荒芜了，奴隶减少了，积蓄耗尽了，遇到灾荒就出现抢粮一类的事。可是在另一方面，出现了新的农业经营者，他们招募了流散奴隶，诱骗了贫苦的自由民，进行了大规模农业生产。由于利用青铜农具和较进步的农业技术，比旧的农业生产有较多的收获，在三百篇里的农业诗曾经吹嘘这种新的经营方法。因此，这些新的农业奴隶主们就千方百计地谋求扩大耕地面积，租田就是这样兴起的。旧的奴隶主贵族自己既不经营农业，对荒芜的田地不甚爱惜，诉讼失败，愿意把田地转让；得到一些小便宜，当然愿意把田出租。看来，当时的政府是容许甚至参与的，这就使新的农业奴隶主们有扩大耕地的机会。这样就把奴隶制国家原来的农业制度完全破坏了。奴隶制国家原来是靠奴隶主们派奴隶代耕国家的公田来作为主要收入的，所以王畿千里，称为甸服，甸服诸侯，是替王种田的，是王的佃户。现在奴隶主贵族们大都不经营农业，当然很少派奴隶去耕公田了。而新的农业奴隶主的大部分田地是租来的，不是王赏的，就没有助耕公田的义务，国家的收入就越来越少了。所以到了西周后期，厉王就要"革典"（见《周语》），把助耕公田的制度取消，而代之以十分取一的彻法，所谓"周人百亩而彻"，实际已是西周后期的制度了。

从卫的三件铜器铭文，可以看到他在三年间里租到田一千七百亩，后来又要到了一个林晉里，显然是这种新兴的农业奴隶主。他又叫裘卫，可能是原来任司裘一类的小官而以官为氏的⑧。他不是大贵族，在四件铜器里只有卫盉说到文考惠孟，其余就只说文祖考或文考，他的家世大概不是很显赫的。

但是他拥有贵重的玉器，豪华的车马，大量的裘和皮，俨然是富商巨贾。西周中叶（约公元前十世纪），出现这类人物，以及租田、典田等事，这和封建社会中的若干现象，已经十分类似了。

二　西周后期的一篇判决词——我国法律史上的重要资料

偻（音朕）匜大约是西周后期（约公元前九世纪）的作品，铭文所记主要是伯扬父对于牧牛和他的师（即偻）打官司所作的判决词，这在当时称为劾（劾），牧牛接受了判决，立了誓，罚了铜，"偻用作旅盉"。这种体裁在铜器铭刻中很少见。

在判词中，牧牛本应鞭一千下，给以𪒠𪓐之刑；赦了后，还要鞭一千下，给以黜𪓐之刑。最后大赦，鞭五百，罚铜三百锊（合汉时秤二千两，一百二十五斤）。这里有四种刑罚：一是鞭刑，二𪒠𪓐和三黜𪓐都是墨刑中的𪓐刑，是用刀刻额骨处，并在创口上填黑色，前者还要在头上蒙黑巾，后者则仅仅罢免官职罢了。四是罚锊。

《书・舜典》说："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国语・鲁语》上说："薄刑用鞭扑。"作为官吏们的体罚，鞭刑算是最轻的了。五刑是：墨、劓、刵、宫、大辟，就是：刻面、割鼻、截脚、阉势和砍头，是以墨刑为最轻。所谓"象以典刑"，是把这些法典画成图象来公布。儒家捏造出唐虞象刑说，说是象徵性的刑罚，只要改换一下服饰就不用损伤肉体了，是有意的歪曲。《舜典》所记刑法是我国法律史上最早的文献，《尚书》中资料很多是可信的⑨。《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皋陶就是传说中舜禹时代的法官。昭公六年又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现在《尚书》里还保存着穆王时代的《吕刑》，可见刑法的制作，在每个奴隶制王朝中没有间断过。现在偻匜中记载了鞭刑、墨刑和赎刑，是在地下史料中前所未见的，可以和文献相印证。由此可见从传说中的唐虞到西周末，在刑法上是前后一脉相承的，这对于研究法律史的人，将是很可宝贵的资料。

西周前期的师旂鼎，也有判词，那是师旂的众仆，没有随周王出征，告到伯懋父那里，被罚三百锊，但他们还违抗不交，伯懋父下令说，应该流放他们，现在不流放，快交罚款吧⑩！由这两个判词看来，奴隶社会的基础，到这最后一个西周王朝，已经很虚弱了。师旂和偻都是师，是带兵的地方官，师旂的众仆（高级奴隶）不肯从征，连罚锊都不交，而偻的部下牧牛，竟敢和师打官司，这就难怪幽王为犬戎所围，举烽火而没有人去救援了。

三　𣲖戎和南淮夷

伯𢦏（音终）这个人铜器中常见，曾带领成周的军队随伯雍父戍古师，御淮夷⑪。𢦏方鼎二则说周王初次派𢦏抵御𣲖戎⑫，在铭文中𢦏还说他文母帮他战胜敌人，可见他还年轻。他追击敌人，在棫林搏战，杀了一百个敌人，生俘只有两人，可见不是大仗。棫林在今陕西省泾水之西，𣲖戎应是住在焦获泽的犬戎，在西周后期称为猃狁。据《竹书纪年》，殷王朝后期，周国已经经常与戎交战了⑬。周民族自称为夏族，而把殷王朝称为戎殷⑭。我国西部的一些少数民族，商代称为方，如：甲骨文中所见的犬方与鬼方，也被称为犬戎和西雒鬼戎了。《史记・匈奴传》说："武王伐纣而营洛邑，复居于酆镐，放逐戎夷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可见周王朝初建时，也不过把他们赶得离开丰镐远一些罢了。所谓荒服，这是由于戎是游牧民族，忽来忽去，荒忽（恍惚）无常的意思。《国语・周语》第一篇说穆王要伐犬戎，祭公谋父曾阻止他；祭公是穆王的祖父一辈，那时还没有死，可见在穆王初年。据说这次征伐，只得到四白狼和四白鹿，从此荒服就不来了⑮。《诗・六月》说："猃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这是宣王时期的诗了，住在焦获泽的戎被称为猃狁，铜器铭文中也常见，但不从犬旁，应是允姓的戎⑯，在幽王被杀时，就只称为犬戎。可见在泾洛一带的戎是犬戎，或名𣲖戎，或名猃狁，是与西周一代相终始的。

𢦏簋称戎为戎㝬（胡），这是由于戎又称胡，而合称为戎胡，与商称殷商，楚称荆楚同例。胡就是匈奴两字的合音，说得急了就是胡，说得慢了，变为两个音节，就是匈奴。在古书上最早见于春秋末年的《考工记》，说："胡无弓、车。"郑玄注："胡，今匈奴。"过去有人说："在宗周之际则曰猃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则称之曰胡，曰匈奴。"⑰实则戎的名称，远在周前；狄是戎的一支，即媿姓的戎，也可以合称为戎狄，与戎胡同⑱；而据此铭，则西周中叶，穆王时期，已称戎为戎胡了。戎、西戎、北戎、犬戎、𣲖戎、猃狁、胡、匈奴等等，尽管名称随时变异，强弱也随时不同，但他们跟殷商民族有关，在周代也是荒服，这对研究我国民族史，将是极其珍贵的资料。

在铜器铭文里，有很多关于淮夷、南夷、南淮夷的记载⑲。驹父盨铭的重要，由于派遣驹父的人是南仲邦父，又由于派驹父去见南淮夷，索取贡献。南仲是周宣王的卿士，见于《诗・出车》和《常武》，曾伐猃狁，毛苌以为有两个南仲，一在文王时，一在宣王时，郑玄则简直把他作为文王时人，都是错的⑳。无惠鼎称司徒南仲㉑，据这篇铭文则又叫南仲邦父，他派驹父取贡赋，大概是任司徒时事，在任卿士之前。在铜器铭文里涉及南淮夷的，大都和军事有关，但师寰簋说："淮夷繇我𧶘亩人"，兮甲盘说："淮夷旧我𧶘亩人"㉒，说明对周王朝有贡赋关系。这篇铭文里，驹父去见南淮夷，为了取他们的服，就是贡赋㉓；南淮夷迎见他，献了服。这在铜器铭文里也还是第一次看到。驹父到了淮，大小国都接受王命，说明周王朝这时还有一些声势。

从铜器铭文里，可以看到，周王朝在西北方面常为戎所侵扰，而在东南方面又常需抵御或征伐淮夷。但淮夷较富饶，所谓"元龟象齿，大赂南金"，都属于南方的贡品，一直到东周初年，曾伯𩁹簠还记载征伐淮夷，使铜锡来源畅通的事㉔。所以周王朝是十分注重南国的，而对于北方的戎，却只是防守罢了。周宣王时，北攘猃狁，南伐淮夷与徐楚，在三百篇里，有：《出车》、《六月》、《采芑》、《江汉》、《常武》等篇尽力歌颂其功业，仿佛这个奴隶主王朝居然有了续命之汤了。这个宣王十八年的驹父盨，就是在所谓中兴盛世时所做的。但只有二十来年，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789），"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丧南国之师"（并见《国语・周语》），这只纸老虎终于显露原形，一败涂地，不能复振，再隔十八年，西周王朝终于覆灭了。

四　用青铜器铭文研究西周史

我国上古历史，文献资料很贫乏，但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往往记载着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又常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这种第一手资料，远比书本资料为重要。四十多年前，郭沫若同志对西周铜器断代，有过重要贡献。其后，新资料日益丰富。解放以后，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发展，文物考古工作的加强，尤其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新资料越来越多，用青铜器铭文进一步研究西周史，已具有很好的条件，可以提到日程上来了。

西周是奴隶制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平王东迁以后，名义上虽然还建立一个王朝，但局促于成周洛邑，依附晋郑等国，不能自立，名存实亡了。因此，要研究奴隶制怎样崩溃，就必须研究西周史。此次新发现的租田易地等资料，是值得重视的。

过去，金文研究者往往只着眼于一件器铭，不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有关方面作综合的考查，是不能用来研究历史的。铜器断代是用器铭来研究历史的重要条件之一，既要根据考古学知识来判断时代，又要从器铭内在的证据和许多器铭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还要用正确的文字训诂和有关文献的对证，综合起来以确定每件铜器的年代，许多历史事实，才不致于错乱和颠倒。因此，铜器断代牵涉的面极其广泛，例如铭文中经常见到的康宫问题，即凡说到康宫的铜器不能早在康王以前等㉕，就是铜器断代的具体标准之一。此次岐山董家发现的五祀卫鼎中的昭太室（昭王的太室）；此鼎、此簋中的康宫徲宫（夷王的宗庙），都是这种标准的重要例证。卫盉记共王三年时的执政是：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和单伯；而五祀卫鼎中的执政是：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和伯俗父；这一类在重要职位的人名，也有助于铜器的断代㉖。

关于物价的资料是比较少见的，卫盉所说的一种玉璋，裁八十朋，两件赤琥和三件皮制服饰，裁二十朋，尽管裁是作价的意思，不是正式的买卖价格，也可以看到贝在当时还是作为一种货币的。过去只有康伯𣪕簋说到"用贝十朋又四朋"㉗，那是铸造那个簋所用的原料等费用。但西周前期存在着贝和铜两种货币，铭文中周王等有时锡贝，有时就锡金，例如𡚸鼎记周公赏贝百朋，而禽簋和禽鼎就记成王锡金百锊。共王时的曶鼎说用百锊来赎五名奴隶，合铜六百六十六两余。共王以后就很少看到贝了。

用铜器铭文研究历史，需要参考文献，但不应为文献所束缚。尤其对汉朝的毛苌、许慎、郑玄等人，更不应迷信，他们所见真正古代资料，有时比我们还少。我们今天必须根据可靠资料来整理文献，去伪存真，破除一切迷信。例如古书中所见的衡（葱衡、幽衡等），也写作珩，毛苌说是佩玉，金文作黄，或作亢。我曾根据金文中黄的质料和颜色，认为佩玉说是错的，定为系市（绂，围裙）的带子，研究者曾有不同意见㉘，现在师鼎𢦏的"赤市（绂）朱𬙊（衡）"横字正从市（绂）旁，证明他从属于市（绂）而非佩玉。这虽是很小的问题，但可以说明毛苌尽管是西汉初人，对古代事物已经有很多不了解了。

至于古书上记载不详或没有记载的事情，更需要仔细分析，使新发现的重要资料不致埋没。例如此次发现的𣄰尊，所说成王初迁宅于成周，古书虽没有明确记载，但事情肯定是有的。只要看《书・召诰》，召公先到洛邑相宅和卜宅，就是为迁宅作准备。《书序》说："盘庚五迁，将始宅殷"，就是"迁于殷"。周公营洛邑，目的就是要完成武王"宅兹中国"的遗命而迁宅，是很明显的。周公随后到洛，《召诰》说："则达观于新邑营。"又说："社于新邑。"到了洛邑建成以后，《康诰》说："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多士》说："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这是要把殷的顽民迁洛而作诰，所以在文中说："今朕作大邑于兹洛。"这个大邑就指都城。到了周公摄政七年十二月致政于成王，在《洛诰》里就说："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洛诰》最后又记"王在新邑烝"。在铜器里，有王来奠新邑鼎说："癸卯，王来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柬。"㉙是说新邑建成以后，成王曾去进行奠居㉚。𩰫士卿尊说："丁巳，王在新邑，初𩁹工。"卿鼎和卿簋说："公违省自东，在新邑。"都与文献资料符合。总之，洛邑建成以后，至少在成王亲政以前，只称新邑，没有称成周的。而这个新邑和《盘庚》所说"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和"用

克之。"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⑭ 《书·康诰》："殪戎殷"，殪是动词。旧说把戎解作兵，或解作大，都是错的。《国语·周语》下引《太誓》说："戎商必克"，戎商就是戎殷。商代的始祖是契，据传说有娀氏之女简狄，吞燕卵而生契。《淮南子·地形训》说："有娀在不周之北，长女简翟(狄)，次女建疵。"是在西北地区。那末，有娀应该就是戎。所以殷王子亥"记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教王亥取仆牛"(见《大荒东经》)的故事，也正在北方。周人称殷民族为戎，大概是有些根据的。

⑮ 《后汉书·西羌传》说："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遂迁戎于太原。"郭璞《穆天子传》注引《竹书纪年》："取其五王以东。"与此当是一时事。

⑯ 不娶簋作厥妟，兮甲盘和虢季子白盘均作厥執。春秋时小戎与阴戎(即陆浑之戎)均允姓。

⑰ 见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卷13。

⑱ 《竹书纪年》说伐西洛鬼戎而俘二十翟王，翟就是狄。鬼戎即鬼方，当是媿(隗)姓之戎。《左传》说狄隗姓。后世区分为西戎和北狄，其实北狄就是北戎。《左传》襄公四年记魏绛讲和戎有五利，而经常连说戎狄，服虔在"戎狄荐居"下注"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无常处"，可见戎狄只是两名连写。

⑲ 淮夷录𢦏卣、师寰簋、翏生盨、曾伯霥簋等；南夷见兢卣、无㠱簋、周王㝬钟等；南淮夷见禹鼎、敔簋、仲偁父鼎、兮甲盘、虢仲盨等。

⑳ 《诗·出车》说："具命南仲，往城于方"；又说："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猃狁于襄。"又说："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猃狁于夷。"毛萇的传认为这首诗排列在《小雅》第八首，而宣王时代的《六月》则排列到第二十三首，相隔很远，就误把《出车》作为文王时诗，说："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属。"而《常武》说："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则《诗序》已明说："《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毛传说："王命南仲于太祖"，这个南仲就是宣王时人了。郑玄诗笺认为有两个南仲讲不通，就把《常武》的"南仲大祖，太师皇父"解释为南仲是太师皇父的太祖，"文王时武臣"，只有文王时的一个南仲了。其实《出车》本是宣王时诗，毛诗排列有误。而《常武》所说，则毛郑两家的解释都是错的。"大祖"，是祖道的意义，就是饯行，并不是太祖。这首诗的句法有些特别，它的意思是太师皇父要去征南国，宣王命令卿士南仲给他饯行。《诗·烝民》说："仲山甫出祖"，《韩奕》说："韩侯出祖"，都是宣王时事，都是为出行而举行的一种仪式，可以为证。《汉书·匈奴传》、《盐铁论·繇役》和《后汉书·马融传》都以《出车》为宣王时事。《汉书·古今人表》南仲和召虎、方叔都列在宣王时，都是对的。此驹父盨铭又是最好的证据。

㉑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4页34。

㉒ 帛字从贝白声，也作贲，从贝帛声，见乖伯簋。帛字通赋，《尚书·多方》"越惟有胥伯"，《尚书大传》作"越惟有胥赋"，毛公鼎说："執小大楚赋"，楚赋即是胥赋，也就是胥伯，可证。帛亩臣是纳田赋的臣。

㉓ 服，贡赋。《国语·周语》上："夷蛮要服"，"要服者贡"，又说："岁贡"。淮夷是夷，属於要服，要通约，即订立盟约要每年纳贡的属国。《书·禹贡》在甸服下说："百里纳赋。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秸是刚割下的带秆的稻子，可称服，那末，其它贡赋，也都可称服。

㉔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10页26。

㉕ 康宫是康王的宗庙，昭宫、穆宫是昭王穆王的宗庙，夷宫、厉宫是夷王厉王的宗庙。宫或作庙，作寝，还有太室，并同。详见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㉖ 共王十二年的永盂中，执政是：益公、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等人，与此可以参证。详唐兰：《永盂铭文解释》和《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文物》1972年第1期和第11期。1973年5月长安马王村出土的卫簋，也有荣伯(见《考古》1974年第1期)，可能与裘卫四器有关。

㉗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6页46。

㉘ 见唐兰：《毛公鼎"朱市、葱衡、玉环，王琮"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光明日报》1961年5月9日。郭沫若《师克盨铭考释》《文物》1962年第6期。林巳奈夫《西周金文中的市与黄》，《史林》55卷2号《西周时代玉人像之衣服与头饰》附论。

㉙ 见《文物》1963年第3期。

㉚ 《书·盘庚》说："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郑玄注："徙主于民，故先定其里宅所处，次乃正宗庙朝廷之位。"那末，"王来奠新邑"，是定居。当时还称新邑，《书序》说成周，是后人追记。

㉛ 《书序》说："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又说："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可以看到康王早期也还在成周，如果当时已复居丰镐，为什么不提宗周郊而对成周郊这样重视呢？

永地于新邑"相同，正是指新的都城。而𣪕尊在"唯王五祀"所说"初迁宅于成周"则是成王亲政五年的迁都，这时王已自称为成王，新邑就也改称为成周，还有什么疑问呢？《史记·周本纪》说："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周公这些话跟武王所说的"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是同样的意思。既然是四方入贡的中心，还不是都城吗？《公羊传》隐公五年说："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史记·燕召公世家》说是成王时事。何休注《公羊传》说是"弥农陕县"，就是今河南省陕县，远在洛阳之西，显然是错的。《经典释文》说："一云当作郏，古洽反，王城郏鄏"，是对的。正因为王城郏鄏，天下之中，所以东西方诸侯，以此分界。《吕氏春秋·长利》记成王定成周的辞是："惟余一人营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见也，有不善易得而诛也。"那末，成王确是居于成周的。古书多疏漏，周王朝的"复居于丰镐"，应是康王时的事了㉛。

商周青铜彝器本是奴隶主贵族们罪恶史的一部分。他们残酷剥削和压迫奴隶，铸造数以万计的铜器，大量埋入地下，严重地阻碍社会的发展。但在今天，这些青铜器的发现，使我们能看到奴隶们的智慧创造和高度技术水平，看到我国古代灿烂的文化艺术。青铜器铭文本来是奴隶主阶级用以歌功颂德，记述他们的私事，但我们今天也可以采取若干事实，作为研究古代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商朝末年，铸造铜器内范的技术有了很大进步，因此，西周青铜器铭文有很多长篇巨制，附带着的记事比较多，这些第一手记录是研究西周史的绝好资料。这次宝鸡市发现的一批铜器，是其一例。只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掌握了大量新资料，同时也尽量吸收过去研究的有益的成果，是可以写出一部研究奴隶制时代最后一个王朝的西周史来填补我国春秋以前这一段历史的空白的。

---

① 这个鼎的形制、纹饰、铭文字体等看来都较共王时为晚。铭中所说伯太师，见于伯太师盨(《三代吉金文存》卷10页30)。宋代出土的克尊，说："伯太师锡伯克仆卅夫"(《薛氏钟鼎款识》卷11)。均当属于西周后期。因此定为孝王时。《史记·周本纪》说共王的儿子是懿王，懿王死后，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汉书·古今人表》同。《史记·三代世表》作懿王弟，是错的。

② 关于𣪕尊见《文物》1976年第1期；董家诸器见《文物》1976年第5期。师𩛥鼎见《文物》1975年第8期；驹父盨盖见《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关于裘卫四器及下文𠑇匜等铭文的译文和考释，请参看《文物》1976年第5期。

④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9页14—16，原误作格伯簋。

⑤ 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26页《格伯𣪘跋》。《文物》1976年第5期载林甘泉同志《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一文中同意这个说法，并把卫盉的贮字读为价格的价，而把卫鼎的贮字读为租。这两件器物，制作出于一人，制作时间前后仅隔两年，所记内容又都是土地问题，如果把所用的同一个贮字作两种解释，恐怕是不恰当的。杨树达先生读贮为价(本作贾)，韵母虽同，声母距离很远，不可通。而且，如果读为价，那就是等价交换，西周时还没有私有的田产，怎么能有农田的价格呢？

⑥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4页45。

⑦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9页25、26。

⑧ 《周礼·太宰》有司裘、掌皮两官，级别是中士和下士，官很小。《周礼》是春秋末年的作品，但所记官制总有一些依据。

⑨ 《尧典》所说"厥民析"等和《山海经·大荒经》所说"东方曰折，来风曰俊"等，已在殷代甲骨文中得到证实。《尧典》所说"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这种记数文例与甲骨文同。《尧典》所说"陟方"，就是甲骨文里的"德方"。

⑩ 见《三代吉金文存》卷4页31。

⑪ 录𢦏卣记戍古自事，见《三代吉金文存》卷13页43；三件录簋见上书卷7页19，卷7页35和卷8页35；录伯𢦏簋见上书卷9页27；伯𢦏簋见《小校经阁金文》卷8页32。

⑫ 𢦏方鼎等三器可参看本文附录。

⑬ 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

的儿子𢦏拜，叩头赞扬文母的福佑和功烈，用以作文母日庚的簋。让你的儿子𢦏一万年用来早晚祭祀他的文母，子子孙孙永宝。

---

① 原作𨌲字，从车敃声，疑即《说文》䡅字。此处为地名，未详。

② 棫字原作𣏾，下从国，即周字。𣏾林即棫林，大概由于在周原一带，所以从周。《左传》襄公十四年记晋国伐秦，"济泾而次……至于棫林"。是棫林在泾水之西。《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雍县有棫阳宫，昭王起。清《一统志》说："棫阳宫在今扶风县东北。"或说在宝鸡附近。棫阳宫的名称，应与棫林有关。那末，棫林旧地当在今扶风宝鸡一带。当时秦国都在雍，在今凤翔县南，宝鸡县北，晋兵本想攻雍，而逗留在棫林，可证。《史记·郑世家》索隐引《世本》"桓公居棫林，徙拾"。《汉书·地理志》京兆有郑县，注："周宣王弟郑桓公邑。"臣瓒注："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不得以封郑桓公也"；颜师古注则说："穆王以下，无都西郑之事，瓒说非也。"按臣瓒曾见《竹书纪年》，所说穆王都西郑，本不误。但以京兆的郑县(今陕西省华县)为穆王所都则是错了。《竹书纪年》说："穆王所居郑宫、春宫。"铜器中如免觯、大簋等都说："王在奠(郑)"，都证明穆王曾居郑，但这个郑并不是后来的京兆郑县。《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正义引《括地志》"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这个大郑宫应是穆王郑宫的旧址。雍县故城在今凤翔县南，那末，西郑本在凤翔到扶风一带，郑桓公始封之郑，是在泾西的棫林。后来才迁到京兆郑县，可能就是《世本》所说的"徙拾"。东周后又迁到新郑，到秦武公"县杜郑"时则是以郑桓公所迁之地为郑县，不是始居的棫林了。后人不知道西郑原在泾河之西，又不知道京兆郑县不是郑桓公始封之地，而误以郑县(今华县)当作棫林，就和《左传》所说棫林的地理不合了。

③ 胡原作㝬，铜器上常见此字，古书作胡。周王㝬钟(即宗周钟)是周厉王胡自称其名为㝬。遹甗和㝬侯之孙鼎的㝬侯是胡侯。铜器中的簠，铭文中常称为匿，就是《左传》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的胡，而季宫父簠写作𠥰，从㝬。师𩛥鼎所说的"㝬德"，应释为"胡德"，和《仪礼·士冠礼》的"永受胡福"词例同，胡有大的意思。此处"搏戎㝬"，显然是"戎胡"。不娶簋说："戎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敦搏"，与此语法正同，可见"戎胡"就是"戎"。

④ 原作竞敏𢽾行，𢽾字从宀从攴，下半似从眄，未详。

⑤ 原作戎兵，兵器总称。《书·立政》："其克诘尔戎兵。"

⑥ 原作𢧵字，从十(古毌字，音贯，即盾形)、豚声，即盾字。

⑦ 原作裨 当指甲。《说文》："萆，雨衣，一曰衰衣。"古代的甲，是用皮革制成鳞甲形的小片连缀起来的(汉代帝王死后穿的玉柙，即所谓金缕玉衣，就摹仿武士的甲，所以称柙，)与蓑衣之形相近，所以可以称裨。

⑧ 原作㪤字，甲骨文常见，《说文》作㪤。此处当读如款，即一百三十五件之意。

⑨ 原作爰，此字常被误释为寽，此处当读为援。《史记·匈奴传》说匈奴在战争中，"得人以为奴婢"，所以常掠夺人口。此铭说救下戎所俘一百十四人，宋代出土的敔簋说敔获南淮夷所俘四百人，是同类的事。

⑩ 原作衣，即卒字，完毕。郾王戠戈萃字作𧘝，𢦏子卣卒字作𧙊，并可证。

摘自《文物》1976年第6期

附　　录

伯𢦏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

扶风县庄白大队发现的铜器十八件中有十件是有铭刻的，有关伯𢦏的器共八件，还有一个伯雍父盘，今将较重要的三件译成现代汉语并考释如下：

1、𢦏(音终)方鼎一　器盖同铭，八行，六十五字。

九月十六(或十七)日乙丑，在堂师①，王刏(音呼)姜②命内史友员③赏给𢦏玄色的上衣，是有红的领子④和大襟的。𢦏拜，叩头，感谢王刏姜的美意，用来做𩱛鼎⑤，用来早晚祭他的祖父乙公和祖母日戊，子子孙孙永以为宝。

---

① 堂原作𡌴，上半从宜，下半年从尘即堂字。《说文》堂字籀文作𡌴，堂堂通。堂师地未详。

② 刏字亦见小臣传卣。王刏姜疑是穆王的后。

③ 内史友，官名。《尚书·酒诰》有：太史友和内史友。属于员的铜器很多，疑是一人。

④ 铭作朱𧝕，𧝕从衣虣声。虣就是暴字，见《周礼司虣》。那末，𧝕就是《说文》解为"黼领也"的襮字。《诗·扬之水》："朱衣朱襮。"毛萇传："襮，领也。"

⑤ 𩱛，煮，音伤。

2、𢦏方鼎二　器铭十一行，一百一十六字。

𢦏说："呜呼！王悼念我的上司，我的父亲甲公；王初次派你的儿子𢦏带领武将①们抵御滩戎。③"𢦏说："呜呼！父亲甲公母亲日庚的美好的③余廕，还可以④永远开拓你的儿子𢦏的心，永远沿及到𢦏自身，这样还奉事天子，这样使你的儿子𢦏一万年君事天子，在𢦏身上没有什么过错。⑤"𢦏拜，叩头，赞扬王命，用以做父母日庚的祭器，恭恭敬敬地早晚祭祀求福，子子孙孙永远宝贵这光荣。

---

① 原作虎臣，武将。《尚书·顾命》说："师氏、虎臣"，大概比师氏的地位低。师寰簋有"左右虎臣"。

② 滩戎是滩地的戎，或以为淮夷，非是，淮夷从来不称戎。此器的𢦏还年轻，也不能统率大军，远征淮夷。𢦏簋说："追御戎于棫林"，棫林在今陕西泾河西，滩戎居地当不远。那末，滩戎是住在焦获的戎，滩字应读为濩。古代获字就写作隻，殷虚卜辞的𧗁祭，可以作𥜿，用两手捧鸟来祭；可以用一只手，作𥛱；也可以不从又，只作隹；此外还有不少例子可以说明隹字可读为蒦。因此，滩字可读为淮，也可读为濩。焦获古书也作焦护，周代的大泽，在渭水北，是猃狁所居之地，见《诗·六月》和《尔雅·释地》，获、护和濩并可通用。猃狁是戎，见：《诗·出车》和不娶簋，那末，滩戎是猃狁前身无疑。

③ 美好原铭作尗，是菽的本字，豆古代称菽。金文叔字作𠦑，就从尗，下面三点是豆形，右边的手形是拣豆，所以《说文》解叔为"拾也"。尗通淑，美好。

④ 可以原铭作安字，在这里，和以字意思相近。

⑤ 过错原作𥆞，当为从目尤声的字，借为伤。

3、𢦏簋　器铭十一行，一百三十五字。

六月上旬乙酉，𢦏在堂师。戎侵伐𨌲①，𢦏率领了官属和武将们奔走着追上去在棫林地方抵御戎，和戎胡③搏战。我的先母的强干敏捷等美德④，庇护了并开拓了我的心，永远沿及我身，使我胜了敌人。获得敌人一百颗首级，生俘两个夫，俘获兵器⑤：盾⑥、矛、戈、弓、箭袋、箭、甲⑦和盔等一百三十五件⑧，救出⑨被戎掳去的人口一百十四人，搏斗完毕⑩，在𢦏身上没有出差错。你

王辰卜，争，鼎(贞)：其[古字]，弗其隻(获)？(乙编6696)

⊠[古字]溇虎？ (殷契卜辞643)

鼎(贞)：乎(呼)从[古字]侯？(乙编2661)

这个字所从的戈旁倒写在虎旁之上，以戈头对准虎头，显然是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无疑也应该释作虣。上引前两条卜辞，卜问如去搏虎能否有获。第三辞说“虣溇虎”，就是搏溇地之虎的意思。第四辞的虣是侯国名。

甲骨卜辞里还有一个从水从虣的地名字：

王寅卜，才(在)曹，鼎(贞)：王步于[古字]，亡(无)巛(灾)？ (前编2.5.5)

⊠才(在)[古字]〔贞〕：〔王〕步于□，亡(无)巛(灾)？ (后编·上11·9)

殷人往往在有水之地的地名字上加水旁，例如地名函也作涵，地名斐也作溇之类，举不胜举。瀑无疑就是虣侯的封地。古有暴国。《尔雅·释乐》埙字下释文：“《世本》云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览》卷五九一等引《世本》宋均注谓暴辛公是周平王时诸侯。暴国之地后来为郑国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阳武县一带。甲骨文的瀑跟古书的暴应该是一个地方。上引第一辞是殷王在曹地时所卜的，卜问从曹步于瀑，会不会逢到灾祸。郭沫若先生认为卜辞的曹“当是卫之曹邑……今河南滑县南白马城即其地”(《卜辞通纂》743片)。滑县在阳武之北，两地相距不过一、二日程。殷王在曹地卜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象以手执仗搏虎的字：

⊠小臣⊠[古字] (此字上端似略残)？(甲编914)

□子卜王其[古字]粪(此当是地名)⊠？(京都1845)

这很可能也是虣的异体。

根据甲骨、金文里虣字的字形，还可以纠正古人训诂上的一个错误。《诗·郑风·大叔于田》毛传：“暴虎，空手以搏之。”《吕氏春秋·安死》及《淮南子·本经》高诱注也都以“无兵搏虎”解释“暴虎”。从古文字字形看，暴虎可以使用兵仗。认为只有“空手”“无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确的。古书里又常常把暴虎解释为“徒搏”(见《尔雅·释训》、《诗·小雅·小旻》毛传、《论语·述而》集解引孔注)。这大概是比较早的古训。很可能最初说徒搏是指不乘田车徒步搏虎，汉代人错误地理解为徒手搏虎了。

摘自《文物》1976年第12期

说“玄衣朱襮裣”

——兼释甲骨文虣字

裘锡圭

扶风庄白村新出土的㦰方鼎铭文有如下一句：

王[古字]姜事(使)内史友员易(锡)㦰玄衣朱襮衾(裣)(见《文物》76年9期57页)

玄衣朱襮裣就是有朱襮裣的玄衣。裣是衿、襟的古字，《说文》：“裣，交衽也”。襮字从衣从戲，是个前所未见的新字，需要加以研究。

从古书和古文字资料来看，戲应该是虣字的古体。古代称搏虎为暴。《诗·小雅·小旻》说：“不敢暴虎，不敢冯河”，《郑风·大叔于田》也有“襢裼暴虎”之语。古书里有时把疾暴的暴写作虣，例如《周礼》的“暴”字就大都写作虣。《文选·芜城赋》李善注引字书说虣是古暴字。从字形上看，虣字从虎，应该就是暴虎之暴的本字。这个字也见于西周晚期的𤼈盨和战国时代的诅楚文，但写法与古书略有出入：

勿事(使)虣虐从狱(𤼈盨，见《历代钟鼎彝器款识》15.151，原称寅簋)

内之则虣虐不辜(诅楚文，《见绛帖》)

《集韵》、《类篇》都收虣字异体虣，大概就是根据诅楚文的。郭沫若先生在《诅楚文考释》里说：“虣即暴虎憑河之暴，字不从戒，实象两手持戈以搏虎。《周礼》古文作虣，从武，殆系譌误。”(见《天地玄黄》)这是很正确的。𤼈盨虣字从戌，戌本象戈钺之类武器，从戌与从戈同意。这两个虣字或从廾，或不从廾。这跟金文“执”字有執、埶二体(见《金文编》557页)，是同类的情况。由此可以断定，㦰方鼎襮字所从的戲也是虣字。襮字显然是从衣虣声的形声字，应该就是古书里的“襮”字的异体。

《说文》：“襮，黼领也。从衣，暴声。”《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襮”。《诗·唐风·扬之水》：“素衣朱襮”，毛传：“襮，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郑笺：“绣当为绡(此读可能不确)。绡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绡黼为领，丹朱为纯也(纯指衣缘)”。裣(衿)在古代也训为领。《诗·郑风·子衿》：“青青子衿”，毛传：“青衿，青领也”，正义：“《释器》云：‘衣皆(今本《尔雅》作“眥”)谓之襟’，李巡曰：‘衣皆，衣领之襟’，孙炎曰：‘襟，交领也’。衿与襟音义同。衿是领之别名，故云青衿青领也”。《颜氏家训·书证》谓“古者斜领下连於衿，故谓领为衿。”方鼎铭的“朱襮裣”，应该是指以黼纹装饰的有丹朱纯缘的下连於衿的斜领。“玄衣朱襮裣”，就是有这种斜领的玄色上衣。

认识了金文的虣字，甲骨文的虣字也就可以连带认出来了。甲骨卜辞里也有一个从戈从虎的字：

王辰卜，争，鼎(贞)：其[古字]，隻(获)？九月。

思，也可以作佃和甸。但不娶簋记伯氏锡不娶臣五家，田十田，田与臣都是名词，说明在数量前应是名词。

⑦原作“或”，当又字讲，见《经传释词》。

⑧原作“麀𦍧”。麀字下似从乙，未详，当是鹿属。𦍧通贲，音臂，与帔(音僻)音近。《释名·释衣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那末，麀贲是鹿皮的披肩。《书·立政》：“缀衣、虎贲”，《顾命》：“虎贲三百人。”过去不懂得为什么叫虎贲，其实是披着虎皮披肩的武士。《左传》庄公十年：“蒙皋比而先犯之。”皋比就是虎贲，所以可以蒙。

⑨原作“𦍧韐”，𦍧也通贲，但这个贲字，是杂色。韐《说文》又作韐，是市(韨)的一种，“制如榼，缺四角”，当是椭圆形。贲韐是杂色皮的蔽膝(围裙)。

⑩原作“㲋”，通“矢”。《尔雅·释诂》：“矢，陈也”，是叙述的意思。

⑪原作“参(三)有嗣(司)”。有司是管理具体职事的官吏。

⑫原作“旟”字从舁，即舆字。那末，旟是旟字，与蓝字省作旟不同。

⑬原作“𥝤”字，右旁似从豸，左旁未详。

⑭器是盉而铭中称为盘，是由于盘盉都是盥洗用具，铸盘时大都也铸盉，所以就把盘铭铸在盉上，此例铜器中常见。

3 五祀卫鼎 原铭十九行，三百〇七字。

正月上旬庚戌，卫把邦君①厉的话告知邢伯、伯邑父、定伯、𤁬(音亮)伯、伯俗父等。厉说：“我办理②共王勤政③的事，在昭王的太室东北④，临时禜(音咏)祭泾渭两条大川的神⑤，对我说⑥给你种五百亩田。”执政们⑦讯问厉说：“你租田吗？”厉承认⑧说：“我确实要租给人田五百亩。”邢伯、伯邑父、定伯、𤁬伯、伯俗父办成了⑨，要厉立了誓。于是命令三个职官：司徒邑人趞，司马颂人邦，司空陶矩，内史友寺刍，带领着踏勘⑩给裘卫的厉的田四百亩。于是给在这个邑里定下四界⑪，北界到厉的田，东界到散的田，南界到厉的田和政父的田，西界到厉的田。邦君厉到场付给裘卫田。厉叔子夙，厉家的管事的𤔲(音崇)季、庆癸、燹(音险)𤴓(音表)、荆人敢、邢人倡[古字]、卫小子者，举行宴会并送礼⑫。卫用以做我的父亲的鼎，卫一万年永远宝用。这是王五年。

①邦君当是王畿里面的小国国君。穆王时的静簋说：“合𬙊盏自邦君，射于大池。”共王时的豆闭簋说：“司窦俞邦君司马弓矢。”厉王时的梁其钟说：“邦君、大正。”均其例。

②原作“执”，执掌，办理。

③原作“邮工”，即恤功，《书·吕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是忧勤政事的意思。

④原作“东逆”，“逆”通“朔”。古代常用朔代表北方，《尔雅·释训》：“朔北方也。”《书·尧典》：“宅朔方。”

⑤原作“焚二川。”“焚”通“禜，”音咏，祭山川。《左传》昭公元年说：“山川之神则水旱厉疫之灾于是乎禜之。”《说文》说是“设绵绝为营”，这是没有固定的祭祀场所，临时圈起一块地，把茅草捆扎起来竖立在那里，作为参与祭祀者的位置的标记。二川指邻近宗周的泾水和渭水。因为这是临时性的祭祀，所以就在昭王太室的东北。

⑥原作“曰余”。曰通谓。这是共王和厉说的，但不是共王的正式赏赐。

⑦原作“正”，通政，指执政。《书·文侯之命》：“亦惟先正”，郑玄注：“先正、先臣，谓公卿大夫也。”

⑧原作“许”，许诺。此处有承认的意思。

⑨原作“𩓫”，与“构”字通。构，促成。《广雅·释诂》三：“构，成也。”

⑩原作“履”，践踏。此处指踏勘疆界。大簋记王把趞睽的里赏给大以后，曾派善夫豕和趞睽去“履大锡里”，与此同义。《左传》僖公四年：“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履也指定界，过去连上句读成“赐我先君履”，是错的。

⑪原作“寓于氏(厥)邑”。寓字在《说文》里是宇字的籀文。《左传》昭公四年杜预注说：“于国则四垂为宇”，四垂就是四境。此处指田的四至。

⑫原作㑍，即媵字，《说文》作倂，“送也”。其飧媵，是宴会后还送礼物。

4 九年卫鼎 原铭十九行，一百九十五字。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

唐兰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发现的一批西周铜器，有的铭文很重要，如记述西周中期的租田易地等事和晚期的一篇判决书等是研究奴隶制社会后期的宝贵史料，我将在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一文中探讨其重要历史价值。这里只就裘卫四器、倗簋等七篇铭文译出它们的语意并加注释，以便于了解其内容。考证很可能有错误，希广大读者加以指正。

1 卫簋 原铭七行，七十三字。

王二十七年三月既生魄戊戌①，王在周，到了太室，就位。南伯陪裘卫进门，站在庭心里，面向北。王叫内史赏给卫黑色围裙②和朱红色的带子，车上的铃。卫拜、叩头，敢称扬天子显赫的恩赐，用以做我的祖父们的簋，卫子子孙孙永远宝用。

①裘卫四器，三器均在共王时，则此应为穆王二十七年。

②原作“载市”。载从𢦏声，𢦏从才声，当通缁。《说文》：“缁，帛黑色也。”古文作纣。

2 卫盉 原铭十二行，一百三十二字。

三年三月既生魄壬寅，王在丰邑举行建旗的礼①。矩伯庶人在裘卫那里取了朝觐用的玉璋②，作价③贝八十串。这租田④，可以给⑤田一千亩⑥。矩又⑦取了两个赤玉的琥，两件鹿皮披肩⑧，一件杂色的椭圆围裙⑨，作价贝二十串，可以给田三百亩。裘卫详细地⑩告知伯邑父、崇伯、定伯、𤁬(音亮)伯、单伯等执政大臣，大臣们就命令三个职官⑪：司徒微邑，司马单旟⑫，司空邑人服，到场付给田。燹(音险)扶、卫小子□⑬，迎接的人举行宴会。卫用来做我的父亲惠孟的盘⑭，卫一万年永远宝用。

①原作“再旗”，是举旗，与建旗意义相近。举旗当是朝会诸侯。康王时曾大朝诸侯于丰宫。

②原作“堇章”，当是朝觐用的璋，觐本是动词，此转为形容词。颂鼎等说：“册佩以出，反入堇璋”，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所说：“受策以出，出入三觐”，文义相近，可证。如果解为用瑾玉来做的璋，《左传》的话就讲不通。五年召伯虎簋说：“琱生则堇圭”，堇也是动词。

③原作“才”。才字和裁字古书常通用。《广雅·释言》：“裁制也”，有量度决断的意思。此处用为作价。

④原作“厥贮。”贮与租音近通用。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沈子簋下说：“贮者租也，赋也。颂鼎：‘官嗣成周贮廿家’，格伯簋(应为倗生簋)：‘氐(厥)贮卅田’，毛公鼎：‘贮毋敢龏橐橐’，兮甲盘：‘毋敢或入蛮宄贮’，均其例。”是对的。但倗生簋与此铭的贮是租田，颂鼎与兮甲盘等是都市、关卡的租赋。王国维跋颂壶把贮字读为予(《观堂别集补遗》)，则是错的。

⑤原作“舍”字，即舍字，从口余声，《说文》反以余字为从舍省声，是弄颠倒了。余予同音，作为代名词的余，古书常作予；从余声的舍字，古书也常作给予的予。会鼎：“余其舍汝臣十家”，散盘：“湄矢舍散田”，居簋：“君舍余三镛”，“赶舍余一斧”，均应读为予。

⑥原作“田十田”。上一“田”字是名词，指农田。下一“田”字，是田亩的量词。《考工记·匠人》说：“田首倍之。”注：“田，一夫之所佃百亩。”那末，田十田是田一千亩。田字也可以作为动词，如《书·多方》“畋尔田”，《诗·齐风》“无田甫田”正义引作“田尔田”，那是种田的意

九年正月既死魄庚辰，王在周的驹宫，到了宗庙里。眉敖①的使者者肤来见王，王举行盛大的接待礼②。矩向裘卫取了一辆好车③，附带车旁的钩子，车前横木中有装饰的把手，虎皮的罩子，长毛狸皮的车幔④，彩画的裹在车轭上的套子，鞭子⑤，大皮索⑥，四套白色的缰绳⑦，铜的马嚼口⑧等⑨。又给了矩姜（当是矩的妻）六卷帛，矩给裘卫林孴（音拟）⑩里。这林木是颜的，我又给了颜陈⑪两匹大马，给了颜姒（当是颜的妻）一件青黑色衣服⑫，给了颜家管事寿商一件貉皮袍子⑬和罩巾⑭。矩就到濂（音廉）邻⑮那里命令寿商和意办成了，踏勘付给裘卫的林孴里。于是在四面堆起土垄为界⑯，颜小子办理立垄，寿商察看了⑰。给了盠（音黎）冒梯⑱两张公羊皮⑲，两张羔羊皮⑳，给业两块鞋筩子皮㉑，给朏一块银饼㉒，给厥吴两张喜皮㉓。给了濂虎皮罩子㉔，用柔软的带装饰的㉕皮绳子裹的把手㉖，给东臣羔羊皮袍，给颜两张五色的皮㉗。到场受田的是卫小子宽，迎接的、送礼物的是卫臣虣（音暴）朏（音匪）。卫用来做父亲的鼎，卫一万年永远宝用。

①眉敖亦见乖伯簋，说："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诰)。二月，眉敖至，见，献贵(赋)。"所记是共王九年九月到第二年二月的事。眉敖来朝是当时的一件大事。据此铭则共王九年正月先派使者来，九月，共王又派益公去，眉敖才来朝见，并献赋。

②原作"大黹"。黹应读为致，黹、致音相近。《仪礼·聘礼》记诸侯的使者聘问时，主人方面由卿去致馆，安排住所，准备筵席，并送粮食柴薪等。大致是举行隆重的致馆礼。

③原作"省车"。矩当是被命为致馆的卿，所以要向裘卫取车。《尔雅·释诂》："省，善也。"石鼓文说："省车载行。"省车应是好车。

④原作"虎幎𢆶帏"，与晨鼎所说："虎帏幎"同。《说文》："𢆶，脩毫兽。"《尔雅·释兽》说："𢆶，脩毫"。又说："狸子隸"，𢆶隸当是一字。那末，这是用长毛的狸皮来做帏幔。

⑤原作"夋"字，在《说文》里是鞭字的古文。

⑥原作"朿鞣"。朿当即席字，通"蓆"，《尔雅·释诂》："蓆，大也。"鞣字从革，当是皮做的绳索。席索是大索。

⑦原作"帛(白)辔乘"。辔是马缰绳，是四匹马的白色的缰绳。

⑧原作"金麃"，麃通镳，《说文》："马衔也。"就是马嚼子，金镳是用铜做的。

⑨此处原有一字，金旁，右半上面像是再字，下不可辨。应是马具一类。

⑩ 孴字音拟。《说文》是晉字的籀文，说："从二子，一曰孴即奇字晋。"按金文孴字从甘（或作口），不从日，篆文写错了。商代亚𩰫卣孴字从二子（见《三代吉金文存》13、12），春秋时的𢼄孴妊簋同。但宋代出土亚𩰫鼎孴字作孴，两个子字写法微有不同（见《薛氏钟鼎彝器款识》卷一）。到了较晚的亚𩰫尊索性变成孴，左方的子形已不能辨认了。此铭两子字写法也略有不同。这都是书写者的笔法变化。至于晋字本从两矢，倒写时作孖有些像羊形，因而致混，其实孴和晋原是两字。

⑪陈字战国时陈侯午錞与陈侯因𬀁錞均略同。

⑫原作"𧆞㕝"。𧆞字似从虎下乘，疑与《说文》解为"黑虎也"的𪏭字通，乘腾声相近。㕝字与战国时子姣壶的姣字偏旁㕝字相同。凡从爻的字古书多从交，较作较可证，所以㕝通咬。咬应读如绞，《夏小正》："玄校"，传："若绿色然，妇人未嫁者衣之。"校即绞，《礼记·玉藻》："𪏭裘、青犴袖，绞衣以裼之。"𪏭有黑的意思，同音的黱字即青黛。那末，𪏭绞是妇人所穿的青黑色衣服。

⑬原作"𧴪裘"。𧴪字从貈从囗，应即貈字。《尔雅·释兽》："貈子貆"，据《说文》则貈就是貉，现在我国东北还盛产貉皮。

⑭原作"幎"，上一字从皿，未详。幎当是裘外的罩。

⑮濂邻就是濂所管理的邻。邻比里小，有两说：《周礼·遂人》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尚书大传》则说"八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

⑯原作"封"，是把土堆起来作疆界，散盘作弄，《小尔雅·广诂》："封界也。"

⑰原作"𨳡"字，《说文》："经缪杀也。"此处当借为纠字，察看的意思。

⑱盠音黎，见《广韵·十二齐》。梯字从𢆶是弟字。盠冒梯当是人名。

⑲原作"羝"字，从氐，与氐通。公羊。

⑳原作"𦍩"，羔羊，见《广雅·释畜》。

㉑原作"踊"，是筩形的鞋。《左传》昭公十三年："屦贱踊贵。"注："刖足者屦也。"刖足者无足，所以穿踊。这里说舄踊皮，疑是鞋筩的皮。

㉒原作"帛(白)金一反"。白金是银。"反"通"钣"，一钣是一块银饼。《尔雅·释器》："饼金谓之钣。"

㉓喜皮未详。

㉔原作"虎幎"，一般是车上覆盖物，并都在贲𩋾之后。此处没有说到车子，未详。

㉕原作"𩌏𠦪(贲)"。𩌏是𩊚字，等于𩋋就是猱字。此处当通鞣，是制成的柔软的皮革，车具中贲𩋾都联起来说，这里的贲字，疑只是装饰的意思。

㉖原作"𩏂𠔁(𩋾)"。𩏂字当与𢇓字通，是皮做的带子所以从韦。𩋾是车前面横木(轼)中间的把手处，用皮带裹起来。

㉗原作"下皮"。下疑通夏，下夏音同。《周礼·染人》："秋染夏"，注染五色。"

5　偿（音媵）匜　原铭器六行，盖七行，共一百五十七字。

三月既死魄甲申，王在方邑的上宫①，伯扬父②定下了判词③，说："牧牛！你被谴责④为诬告⑤。你敢和你的师打官司，你上面违背了⑥先前的誓言。现在你已经有了办理⑦的誓，到啬去见偿⑧，给这五个奴隶⑨，也已经办理你的誓言了，你也已经听从讼词⑩，听从誓约了。最初⑪的责罚，我本应⑫鞭⑬打你一千下，给你𪒠（音蔑）𪑿（音屋）之刑⑭（墨刑的一种，在额骨处用刀割破并填上墨，另外还用黑巾蒙在头上）；现在我赦了你，还应该鞭你一千下，给你黜𪑿之刑⑮（除了𪑿刑外，只是罢免，不蒙黑巾了）；现在更大赦你，鞭五百下，罚铜三百锊⑯（合汉时的秤二千两。"伯扬父就又⑰叫牧牛立誓说："从今以后，我大小事不敢扰乱你。"伯扬父说："你的师再把你告上来，就要给你鞭一千下⑱，给你𪒠𪑿之刑。"牧牛立了誓。于是把这告知官吏邦和留参加了会。牧牛的案子和誓约都定下了，罚了铜。偿用来做宗旅的盉⑲。

①原作"莽上宫"。莽是金文常见的莽京。宋代出土的亚㠱长𠀠卣说："唯十又二月，王初𩰬旁，唯还，在周。"可见成王时还只称旁。其写作莽而称京，疑在穆王以后。而在西周晚期，如此器与六年召伯虎簋则又不称京了。古书称为方。《诗·六月》："侵镐及方，至于泾阳，"镐是镐京，方是莽京，其地应在泾水之北。《出车》说："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可见方在宗周之北，是比较远的。方上宫是方地的上宫。

②伯扬父与《国语·周语》的伯阳父不知是否一人。但此器似较早，可能只是同名。

③原作"𢽾"字。又见师旂鼎，是判词。《说文》𢽾字读若概，《切韵》𢽾、概都是古代反，而劾字胡概反，两字音近通用，那末，𢽾就是汉代法律上专用名词的劾。《周礼·乡士》："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郑玄注："要之，为其罪法之要辞，如今劾矣。"今，指汉代。《尚书·吕刑》正义说："汉世，问罪谓之鞫，断狱谓之劾。"

④原作"可"，读为苛，谴责。法律用语。《周礼·世妇》注："苛，谴也。"《汉律》有"苛人受钱科。"

⑤原作"湛"读为抌，音同。《说文》抌，"读若告言不正曰抌。"告言不正就是诬告。

⑥原作"玡"，通"挺。"《说文》："挺，拔也。"拔出，拔去，都是背离的意思。

⑦原作"邻，"即"御"字，这种写法，甲骨文常见，御，办理。

⑧原作"趞(格)啬覢偿(偿)。""覢"当即"觌"字，见面。做这个匜的偿的职位是师，师是带兵的地方官，兼管啬(粮仓)，所以牧牛到啬去觌见他。

⑨原作"𡧊亦兹五夫"。𡧊通授或受，𡧊和受都从舟声，五夫应指五名奴隶，曶鼎也为五夫而涉讼。

⑩原作"辞"，也是法律上的专用名词，在打官司时陈述理由或案情。《说文》："辞，讼也。"《书·吕刑》："有辞于苗。"

⑪原作"𠫑"，通俶，《尔雅·释诂》："俶，始也。"

⑫原作"义"。义和宜，古代经常通用。师旂鼎判词中也用义来表达应该如何处理的意思，可见是当时法律上的常用语。

⑬原作"便"字，从人从夋，象用手持鞭鞭人的背，当是鞭的原始字。鞭字从革，是皮鞭，是后起的形声字。

⑭原作"𪒠𪑿"，即𪒠𪑿，是墨刑之一。𪒠字应从黑𢼸声，𢼸字与蔑字，一从殳，一从戈，当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𪑿字从黑殳声，《说文》屋字的古文作𡨦，上面所从的𡕁，就是这里的𡕁，此又从殳，与从刀的𠜱通，所以定为𪑿字。𪒠𪑿两字都从黑，当是墨刑。。《说文》："黥，墨刑在面也"，或作剠，从刀从黑。其实剠字是墨刑的原始字，象用刀刻人面的形状。《书·吕刑》和《周礼·司刑》都有墨刑，那末，黥只是墨刑的一种罢了。黑字郾伯𢼅簋作𤈦，本象正面人形（即大字）而面部被墨刑的人，铸子叔黑臣簋作𤈦，则在两臂上下均有装饰性的点，《说文》就认为是从炎，是错了（炎字原作𤇾，不作炎）。正由于黑字原是受墨刑的人，所以属于墨刑的字都从黑，此铭𪒠、𪑿、黜三字，《说文》黥字以及《梁律》所谓黵面之刑都是。此铭既有𪒠𪑿，又有黜𪑿，显然在𪑿刑之中，又分两种。《易·鼎卦·九四》说："其形渥"，有很多别本作："其刑剭。"晁说之《易诂训传》引京房说："刑在頄为剭。"頄是脸上的颧骨。《玉篇》："𪑿，刑也，或作剭。"大概就根据京房本，所以《广韵·一屋》就说："𪑿墨刑也。"据此铭则西周已有𪑿字了。黥刑在古书中大都解为凿额，与此刻颧骨的剭刑略有不同。至于𪒠，古书没有这个字，应与幭通，《说文》："幭，盖幭也。"《管子·小称》说齐桓公死时"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绝"，可见幭是盖头的巾。幭字与幪字声近相通，《方言》四："幪，巾也。"《说文》："幪，盖衣也"，意义也是一样。那末，𪒠就是《尚书大传》"下刑墨幪"的幪无疑。墨幪是头上蒙黑巾。只是战国以后人上了儒家的唯心主义的胡说的当，把唐虞时代的"象刑"（把刑法画成图象来公布）解释成为只是象征性的刑罚，因而说墨幪用来代替黥刑，那是错误的。据此铭则𪒠𪑿是在剭刑的基础上再加盖幭的，即先用刀割颧骨处，再用墨填，而又使他蒙黑巾的双重刑罚，可以纠正旧说之误。

⑮原作"𪐴𪑿"。𪐴字从黑从𡳿（音骋，与𡳿字不同）。𡳿字甲骨文作𡳿，上半与止字同，下象虫身。《说文》误为从屮，作𡳿。古书无𪐴字，当即黜字。𡳿和出声近，形亦相类（出字本亦从足形的止，《说文》也误从屮）。黜字《说文》："贬下也"，是废逐、罢免的意思。过去对于黜字为什么从黑是讲不出道理来的，现在知道黜也是黑刑，就好懂了。黜𪑿只是罢免官职，比𪒠𪑿要轻。

⑯原作"寽"，是锊的原始字，是上下两手授受一块铜饼的形状。铜饼画成椭圆形的点，也可以画成空心的圆圈，所以大孔的的玉璧和门环叫做瑗和锾，正因为这圆圈和璧字、环字中的圆圈是一样的。古文字对这种圆圈，有时用帀字来代替（如卫作衞），所以虢季子白盘的寽字写作𤔔，后来把不字写得象亐（于）字，就是小篆的𤔔字。有些人把寽字释作𠬪，是错的。𠬪字原作𠬪，是捋的原始字，与寽字来源不同。但由于战国时寽字或变成𤓯，两字就很难分别，所以汉人常以锾锊为一。但寽字本象授受铜饼，铜的重量应作寽。古书上罚多少锾的字也只作锾字。《经典释文》在《书·吕刑》"其罚百锾"下说："六两也，郑及《尔雅》同。"……贾逵说："俗儒以锊重六两，《周官》'剑重九锊'，俗儒说是"。《周礼·冶氏》郑玄注说："今东莱称（秤）或以大半两为钧，十钧为环，环重六两大半两。"环与锾音近，六两大半两，为一百六十铢，三锾为四百八十两，即东莱秤的二十两。汉代民间的秤，可能和周代相近，三百锾是二千两。至于锊，《说文》说是"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作选，作率，均声近通用。这比半两略小，《考工记·弓人》说："胶三锊"，不到一两半。请代戴震硬说罚锾的锾应作锊，《弓人》的锊应作锾，前人多从他，是十分错误的。

⑰原作"或"，通又，见《经传释词》。

⑱原作"到"字，本从人，不从刀。人形有时画出脚，有时只画脚而不画人，便是"致"字。

⑲原作"旅盉"。旅是宗旅，比族的范围较小。一个大家庭中包括子弟，称为旅。有当行旅讲的，是错了。盉与盘为一组，西周后期，把匜代替盉，有时还叫做盉。如𡋸匜就自称为盉，此器与同例。

6　公臣簋　原铭六行，四十三字。

虢仲①命令公臣说："管理我的百工，赏给你四匹马，五个钟和铜，任事！"公臣拜，叩头，敢赞扬②大尹(君)③的显赫恩赐，做这个簋。公臣一万年用宝这次恩赐。

①虢仲是历王时大臣，见虢仲盨和𤔲簋。

②此原作"井𤔲"字，未详。当与扬字同义。

③尹一作君。

7　此鼎和此簋　原鼎铭十一行，簋铭十行均一百十二字。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魄乙卯，王在周的康宫里的夷宫①。早上，王到太室，就位。司徒毛叔陪此进门，站在庭心里。王叫史翏册命此，说："排列邑人和善夫们的次序②。赏给你玄色的上衣，有针刺花纹的边，火红色的围裙和朱红色的带子，车上的铃和旗③。"此敢赞扬天子的显赫的恩赐，用以做我的父亲癸公的鼎（簋），用来薦享孝顺祖先④，用来祈求长寿。此一万年无止境，尽力臣事天子⑤，善终，子子孙孙永远宝用。

①原作"徲宫"。徲通夷，夷宫是康宫里的夷王庙：宋代出土的寰簋说："王在屖宫"，鬲攸从鼎说："王在康宫徲太室"，但联说康宫徲的，此为初见。《国语·周语》："宣王命鲁孝公于夷宫"，韦昭注："夷官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庙。"

②原作"旅"，是排列次序。

③原误为"旅"字，宋代所出寰鼎也误旗为旅。

④原作"文神"，指祖先，克鼎："显孝于神。"

⑤原作"畯臣天子"。畯通允，忠诚。

摘自《文物》1976年第5期

掩护意。两“安永”对偶，故应如此断读。

𢦏文未记月日，但与下𢦏簋相联，甚至用词造句皆同（如𢦏簋有“休宕厥心，永袭厥身”，“无斁于𢦏身”，皆和本铭大同小异），𢦏簋已与戎战，此则为初受命御戎，应在其前不久，前后相接。

（二）𢦏簋

六月初吉（上旬）乙酉，𢦏住在堂（堂）自（师），戎攻打𣪕，𢦏率领官、兵追赶到了棫林，和戎博战（于𦙶=胡），赖母亲在冥冥中启行开路，很好地开拓𢦏的心怀，永远地照护𢦏的身体，使他终能打败敌人，斩获100个首级，生捉二人，俘获兵器：豚（盾）、矛、弋、弓、成袋装的箭与裨胄，共135件，还夺回戎所俘去的144人。战斗结束，𢦏身体没有伤坏，𢦏跪拜碰头，报答感谢母亲的功德，因给母亲日庚铸造这件宝贵祭簋使她的儿子𢦏能够永远朝朝夕夕放着享祀母亲，子子孙孙要永远宝贵！

“竞敏𢍜行”，“𢍜”是“启”字繁文，《诗·出车》：“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即在先头开路，“竞”是强劲，“敏”是疾捷。

（三）𢦏鼎乙

九月既望乙丑，𢦏在堂（堂）自（师），王𠭯（俎）姜派内史属官名员的来赏锡，赐𢦏一件黑色自领到襟都绣着朱边的上衣，𢦏跪拜碰头，答谢王俎姜的赏赐，因铸造这件宝贵祭鼎，朝朝夕夕放着享祀祖父乙公、祖母日戊，子子孙孙要永远宝重！

“𠭯”字可能从“俎”从“刀”，即“俎”字繁文，甲、金文皆有从“俎”从“刀”的“则”字。传卣（《三代吉金文存》8·32作簋）有“白𠭯父”亦为人名。王俎姜应为王后。“内史友员”，“友”在西周金文为僚友即属官之意。

此器在𢦏簋后三月，乙酉与乙丑相距100天，日辰相接，地点同在堂自。王俎姜派人赏锡，盖慰劳其克戎有功。

奴隶主阶级为了统治、镇压奴隶们，除了使用武力、官制、刑法等国家机器外，还利用上帝鬼神作为精神上的统治工具，所以天命论是他们的哲学基础，认为他们统治地位和所作所为都是天命决定或上帝派使，上帝保佑他们，奴隶们就得永远乐天知命，安分守己，奴隶主与封建统治阶级所以拼命鼓吹天命论，真正用心就在这里。他们既要骗人，也不得不欺骗自己，所以西周奴隶主大量利用奴隶们的劳动血汗，为其父母祖先铸造祭器，目的都是祈求鬼神保佑，求福，求寿，永远臣事天子，升官发财，录𢦏三器反映更为强烈、突出。（一）、（二）两器把受命做统帅和打败敌人都归因于其父母保佑与照护，（二）器特别强调其母日庚在战争中发威助力，好像这场战争是他母亲亲加指挥，可是（一）、（二）两器都说“用作文日庚”的祭器，显然是指亡灵的作用，天命论发展到这样的程度，这在西周铜器中也是很典型的，这是奴隶主阶级唯心主义世界观的显著反映，是必须批判的。

二、从相关铜器的史实联系论录𢦏三器的年代

录𢦏三器内容、时间都有联系：(1)𢦏鼎甲仅记王授命𢦏率虎臣御淮（淮）戎，𢦏感恩铸器，战斗未开始，(2)𢦏簋作于刚战胜戎之后，(3)𢦏鼎乙“九月既望乙丑”，上距𢦏簋“六月初吉乙酉”恰100天，日辰相接，地点同在堂自，已在战斗结束三个月后，王俎姜派人赏锡，即慰劳其克戎有功。这次战争规模，地区范围都不大，从𢦏鼎甲到𢦏簋即从𢦏受命到打败戎不可能历时过长。三器文辞、书法如出一手，甚至词句皆同，𢦏鼎甲、乙形制、纹饰一样，三器必为同年所作。

录𢦏铜器过去曾出土过，见于著录8件，有器形可考的有簋、卣、尊。录簋和𢦏簋形制一样，都饰长鸟纹。这三件字体和录𢦏三器字体也如出一手，这只要一比较彼此都有的字，就即可断为一人所书；但簋、卣（尊同铭

录伯𢦏铜器及其相关问题

黄盛璋

扶风白家西周墓葬出土一批录伯𢦏铜器，其中有三件铭文较长，对于西周历史、地理、淮（淮）戎分布与器物制度等都是很重要的。但是不论在铭文解释、年代先后、文字考订上都有一些问题有待研究解决，特别是其中淮（淮）戎分布与地名定位是有关史实的两个最主要问题，目前分歧也最大。录伯𢦏的铜器过去就出土过一些，彼此联系起来考察才更能说明问题，至于文献和铜器中淮夷和𢦏器有关系的也有待于进一步阐明，这对于记载比较贫乏的西周社会历史的研究和史料补充将是很重要的。为了有助于铭文的理解和利用，特就有关系的几个问题，略叙管见。

一、铭文今译

录𢦏三器在铭文通读上未尽一致，少数文字隶定和句读理解也有出入，为便于讨论，先按照我的理解译成现代语并分析三器的内在联系和先后，少数有疑难的提出来稍加说明。

（一）𢦏鼎（甲）

𢦏说：“乌乎！王想念到𢦏的主子、父亲甲公，因此使他的儿子率领虎臣抵御淮（淮）戎，”𢦏说：“乌乎！我父亲甲公和母亲日庚在冥冥中保佑赐福，常常安稳而始终不渝地开拓他们的儿子𢦏的心怀，照护𢦏的身体，使他一再为天子所重用，永远能臣事天子，在他身上不会发生失败、灾祸，𢦏跪拜碰头，答谢王的恩命，因给他母亲日庚铸造这件宝贵祭鼎，朝朝夜夜放着享祀求福，子子孙孙要永远宝重这种功德呵！

“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则尚（常）安永宕乃子𢦏心，安永袭𢦏身。”“弋”借为“翼”、《尚书·多士》、“敢弋殷命”，郑玄、王肃和马融本都作“翼”，召卣：“召弗敢忘王休异”，“休异”即“休翼”，连语可颠倒用。“宕”是开宕，即开拓，“安永”下一字即《说文》袭字下所收“籀文袭”。《谷梁传》哀四年：“袭，掩也”，所以有掩覆、

淮昂、参泉、裘敏、阴阳洛、王令敔追御子上洛𢓊谷，至于伊班，长榜𢦔（截）首百，执讯卌，夺俘人四百，𢊆于荣伯之所……

敔簋与与录𢦏三器显有联系：“追御”亦见𢦏簋，“御”字写法仅见此两器，夺俘人四百与𢦏簋“寽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用法也相同。但淮夷入侵更深，所俘去的人更多，应是同一事态的进一步发展，阴阳洛亦见于永盂，应指洛水南北岸，𢓊谷旧以为汉志析县鞠水所出之析谷，但上洛在今商县，相去太远，应是上洛境内淅水所出之谷，与伊、洛皆近，故由伊水班师，淮夷入侵至此，向东可沿伊洛河谷道入侵成周，西进则沿丹水出武关道攻宗周镐京，这和徐偃王“率九夷以伐宗周，西上至河”，可能前后仍有关系，至少可看作前事的继续发展，淮夷内侵非短期所能退止。如此敔簋能为穆王晚期所作，至晚亦当为恭王早期（荣伯为恭王执政大臣，见于岐山新出恭王五年所作之卫鼎，敔簋中“𢊆于荣伯之所”，或尚未为执政）。

从录𢦏两组铜器的卣、尊、簋和方鼎的形制，和长鸟纹的纹饰，显然介于西周早、中期之间𢦏，方鼎（甲），直耳穿出盖上，盖有四足纽，形制少见。最近房山琉璃河出土西周早期铜器有一件圆鼎，亦为方鼎附耳带盖，盖亦有四足纽，形制相近，说明𢦏方鼎（甲）形制应由西周早期发展而来，录𢦏两组铜器下限不应晚于穆王，上限不能早于康王。唐兰先生考康王之后金文称王姜，而“昭王取于房日房后”（《国语》），房为祁姓，𢦏鼎（甲）王后为王俎姜，与康昭王后皆不合，徐偃王率九夷伐标准器的遹簋是很合的，置于穆王前期比较合适。

三、地理考证

录𢦏三器最关键的是其中地理问题，目前看法分歧也最大，所定方位不同，史实理解就很不一样，这是需要通过讨论解决的(图一)。

（一）淮戎，“淮”字从水，唯声，其字明确见于曾伯𩰫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汤”，两“淮”字完全一样，繁汤即繁阳，见于《左传》襄四年“楚师犹在繁阳”，杜注：“楚地，在汝南鲖阳县南”。寿县出土鄂君启节车节路线中也有繁阳，与杜注繁阳方位正



图一　𢦏与淮夷战争示意图

所记为同时事、和录𢦏三器不同时、地，前者戍于叶自，当时录𢦏尚为白雝父的下属，淮夷仅侵入“内国”，而后者驻在堂自，𢦏已为主帅，淮戎已经深入到周王室直属领土棫林等地，因此我们认为录𢦏三器应较上一组三器稍晚，但相去不远，甚至前后相接，必同属一王世。

至于录𢦏两组铜器皆记载征伐淮夷，究属那一王世之事，这就需要联系文献与铜器中有关淮夷的历史事实加以解决。案周初淮夷、徐戎并兴，自被周公子践伐以后，徐戎退到原来的徐地，而淮夷也退到原来的老家淮水下游，和周相距渐远，脱离接触，所以很长一个时期和周相安无事。徐戎、淮夷和周再次接触发生战争，皆在穆王时期，《后汉书·东夷传》：“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所记僭号即徐偃王，所率九夷应包括淮夷。《左传》昭四年记楚椒举曰“穆有涂山之会”，杜注：“涂山在寿春东北”，即在淮水北岸，所会应与徐戎、淮夷联合入侵有关，它们早在周初就联合过反周，现在徐偃王再次联合淮夷伐周，文献虽不见记载，但铜器中却有迹象，除录𢦏诸器外，还有竞卣：

唯白犀父以成自（师）即东，命戍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坯，白犀父皇竞各（格）于官……。

郭沫若说：“此器花纹形制与录𢦏卣如出一范，次为同时之器无疑”，成师当为成周八师之一部分，坯为大伾在成皋者（王国维说），当黄河冲要，为徐夷“西上黄河”所必争之地，《后汉书》又记“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潢池即黄池，在济水流域，封丘之南，足证徐夷自被周公讨伐退处原根据地，后来又沿泗及济水向东发展，几乎到达黄河，所以“西至黄河”是可信的。《礼记·檀弓》记徐使者容居曰：“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河”，也说明《后汉书》确有所据，如此白犀父命成南夷显为徐夷，他和录𢦏命“以成周师氏戍于叶自”确为同时所命，但一戍防徐夷，一戍防淮夷，因而方位、地点不同，这就证明录𢦏诸器所记淮夷入伐与徐偃王“率九夷以伐宗周”必有联系了。

“叶”铭文作𠀡、𠂤、𠧪、𠧧等形，旧释作“古”或“苦”，显皆不合。徐中舒先生据甲文“𠂤王事”，及《说文》“𠧪”古文作叶”，断其字即叶、读与“叶”同，并考定其地即春秋之叶（介叶县南之故县），叶处淮水支流汝水流域，而由淮水向成周、宗周方向入侵，沿汝水西上正是一条重要通道，周派伯雝父、录𢦏、禹、臤、𤔲等一批人以成周师氏在叶自戍守，正是防淮夷沿汝水通道西上。

徐夷既沿泗、济西进，到今河南东部，那么淮夷后来也不断泝淮水而上，到达今河南东南部地区，这在铜器也是有证据的。录簋和寓鼎、遹甗都记白雝父到𦙶视察，还派禹使于𦙶侯，受到𦙶侯和他父亲的赏赐，𦙶从“夫”声，而“夫”与“甫”同音，经籍经常互假，𦙶侯应即甫侯。《说文》：“郙，汝南上蔡亭”，此郙亭应来自甫国，叶师主帅白雝父多次至甫所谓“省道”，显然和视察前线淮夷动静有关，此时淮夷势力前锋必已达叶、甫以南地区。甫和蔡都是周初封建诸侯，处于成周外围。淮夷势力到达淮水上游后，再向前发展，就必然要侵犯上述国家。录𢦏卣说：“淮夷敢伐内国”，就是指这些国家。

蔡正沿汝水，甫当在其南，亦属汝水流域。𢦏簋记淮（淮）戎入伐之𣪕，以及𢦏所追御之棫林，和戎博战之𦙶，全沿汝水两岸，由此可见，这次淮（淮）戎正沿汝水西进，即上次淮夷入伐内国的继续和深入，矛头直指成周，堂师也在汝水流域，介于叶师与蔡、甫之间，去叶不远，但位置更向东南移靠近叶和甫，𢦏由叶师移驻堂师，显然是为适应淮夷形势发展的需要。录𢦏两组铜器不仅外在的形制、纹饰、字体一致，而内在的史实也密切有联，地区相衔接，时间上应前后相接。

然而录𢦏这次不过小有胜利，执讯仅三人，所获正微，淮夷力量几无创损，淮夷继续西进，见于稍后的敔簋：

唯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迁及内，伐

合。淮地在今河南新蔡县北，鲖阳镇（即古鲖阳）南，如此曾伯𣱼簋的“淮夷”必为淮夷，所以自吴大澂以来皆定此“淮”字即“淮”字，实无可置疑。“淮”既然就是“淮”字，那么𢦏鼎乙的“淮戎”，就是曾伯𣱼簋的“淮（淮）夷”，亦即录𢦏卣的“淮夷”。“淮”古音读与“唯、惟、维、潍”同。《左传》昭十二年：“有酒如淮”。《释文》：“淮读潍”，“本作潍”。《逸周书·作雒》记周公东征有“俘维九邑”，“维”就是指“淮夷”，《日知录》云。“潍”字或省‘水’作‘维’，或省作‘淮’，或又从‘心’作‘惟’，总是一字，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并从鸟隹之‘隹’则一”顾氏所论同样适用于“淮”字。戎、夷本可互称，如“徐戎”又称“徐戎”就是证明。战国晚期以至秦汉的儒生们以地域分“东夷西戎”，实不可信。班簋就有“伐东国痟戎”，戎明明在东，直到春秋就是最东部的齐、鲁，两国仍常和戎打交道，所以不能认为戎只能在西。东方既然也有戎，所以“淮夷”也称“淮戎”。特别是曾伯𣱼簋“淮夷”与𢦏鼎乙“淮戎”两“淮字同体，提供了确证。

（二）𡏩师，（𡏩）即古文“堂”字。《说文》土部“堂”字下收有“𡏩，籀文堂”，邑部收有“鄞，从邑、𡏩声，𡏩、古文堂”。“𡏩”与“𡏩、鄞上”皆从京省，所差异者后二字下皆从“堂”，𡏩则从𤴓，“𤴓”即“尚”字所从，𢦏鼎甲“尚”字正是如此，“止”是基阯。“堂”原意是殿堂，所以从“止”与从“土”同意。《说文》“堂字下还收有“㙐、古文堂”，堂既可简写从土，所以也可简写从“止”。

地名之堂，今本春秋经传多作“棠”，古本多作“堂”。齐、鲁、楚皆有棠（堂）。楚棠在今江苏六合，其余皆在今山东，地望不合。堂自应是《春秋·定五年》吴大夫概奔楚所封之堂谿。《水经·㶏水注》：“吴房县西北有堂谿城”。《史记·正义》引《地理志》：“堂谿故城在豫州郾城县西八十五里”。《元和郡县志》：“西平县西界有棠谿村”，堂谿有此三条，方位不难确定。明🈚志书都说堂谿在今西平西北百里，附近应有故城遗址。战国时堂谿尚为韩国著名产兵器地方，和古代在此驻兵屯戍当有关系。

（三）𣻍林，凡从“或”的皆属声旁，《汗简》收有“域”字古体“𢦔”字，从“𤰞”（周）与从“田”从“土”同意，“𣻍”应即“域”字。棫林见于记载有三：（1）《世本》：“郑桓公居棫林”，在今华县；（2）《左传》襄十四年晋伐秦“济泾而次，至于棫林”，在渭北泾南，当泾水下游的渡口，应在今泾阳附近，地望皆不合；（3）《左传》襄十六年晋伐许：“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许，次于函氏”，杜注：“棫林、函氏皆许地”，棫林应是这个棫林，但自杜预以来，地皆无考，许自成十五年畏偪于郑，“楚公子申迁许于叶”，襄十六年“许男请迁于晋，诸侯遂迁许”，但大夫不许，没有迁成，所以晋遂以诸侯之师伐许，时许在叶。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定棫林东北，晋师除次于棫林外，还与楚战于湛阪，“遂侵方城之外，复伐许而还”，方城在叶东西，湛阪在叶北二十里昆阳城北湛水上（见杜注及《水经·湛水注》）。当时郑是伐许的急先锋，诸侯之师由郑领路，棫林必在新郑至叶的途中，叶故城即叶县南二十里之故县，昆阳即今叶县，其北为湛阪，棫林还在它的东北，今地虽不可确考，但方位还是很明确的。

（四）𣪘字上从“尹”，下从“朿”从“又”，即《说文》“敕”字。“朿”是“束”字，《甲骨文编》收有此种写法，“又”与“攴”皆手的动作，可以通用。段玉裁于《说文》“敕”字注：“攴而收束之，二义于此会意”，用手收束，所以“敕”有“诫、固、坚、正、理、治”等意，“𣪘字虽不见字书，但“尹”只作声旁，而“敕”多作形旁，表示“整、敕”等意，依“整”字从“敕、正声”之例，“𣪘”必从“敕，尹声”。作为地名可无定字，依声考地，𣪘应即是郾。《水经·汝水注》：“汝水又东南迳郾城故城北，故魏之下邑也。《史记》楚昭阳伐魏取郾是也。《寰宇通志》：“汉郾县本古郾子国”。汉郾县故城据县志在今郾城南五里，俗谓之道州城（隋于县置道州，故名）。它的西南八十五里为堂谿城即堂师，棫林正在它西北不远，淮戎沿汝水入侵，矛头显指向成周方向，𢦏自堂师率成周师氏等追戎，并在棫林迎头堵截，方位是符合的。

“郾”，也是借音，古音读“偃”与“隐，同，《诗鱼丽传》：“士不隐塞”，《释文》：“隐本作偃”，《汉书·古今人表》：“徐隐王”，师古曰：“即偃王也”。郾城本治澺水南，开元十二年因大水移治㶏水北，元和十二年改为㶏州，大、小㶏水皆在县合流，郾得名当和㶏水（即㶏水）有关，“尹”与“隐、澺、㶏”古音皆在文部喉音。𣪘就是后来的郾城，从古代音读着，是能讲通的。

（五）㝬，“㝬”可属下读：“㝬朕文母，竞敏𡩜（启）行”，意思是赖朕文母，强动而敏捷地开启道路。“㝬”相当“惟”等一类虚字，但用法未见，㝬如属上读：“博戎㝬”，则㝬当是地名、㝬与胡相通，厉王名胡，而宗周钟则自称为“㝬”，可证。《史记·韩非列传》：“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正义引》《括地志》云：“胡城在预州郾城县界”，因与郑近，则当在郾城之北，即在𣪘与棫林之间，与铭文所记淮（淮）戎入侵及𢦏击戎路线可以符合。淮（戎）伐𣪘、𢦏始自堂师出发迎头堵击，戎沿汝水西向成周，所以𢦏于棫林追赶戎，又在胡和戎搏战，棫林明确在郾城西北，而胡就在棫林附近，两地今虽无确址可考，但就地理方位论，上面的解释能够讲通。

四、墓葬年代、墓主身分、封邑与入殉器物

此墓出土十件带有铭文的铜象中就有七件有𢦏或伯𢦏，另一件为伯雝父所作，也和录伯有关，所以说此墓墓主即录伯𢦏是可信的。

过去著录录𢦏铜器中有一件录伯𢦏卣，铭文最长，字体也较晚，和上述两组录𢦏铜器显有不同，特别是赏锡之物相当优厚，也具西周后期册命赏锡的一些特点。从锡物看，此时𢦏的职位必然很高，应属于晚年所作，比上述两组铜器要晚一个王世，字体、铭例置于恭王也都比较合适，因此录𢦏应历事穆恭两王。扶风白家墓不得为穆王，至少是恭王时代入葬。

录伯𢦏簋称“皇考釐王”，和乖伯簋称“皇王幾王”一样，说明他的家族不仅是周室异姓，亦非出自周初封建诸侯（乖伯簋自称为“小裔邦”，可为旁证）。旧说录国即春秋为楚所灭之六，在今安徽六安，现在录伯𢦏墓出土于扶风，他的封邑应即在此一带。《风俗通》云：“逯、秦邑也，其大夫氏焉”。逯为秦邑，必在关中地区。

录𢦏率领过成周师氏戍于叶师，当时他还是伯雝父的下属，同出的伯雝父盘也该是出于赏锡或送赠。这次出土的录𢦏三器他已升为主帅，住在堂师，率领有司师氏和淮戎战斗，并获胜利，足见他已为周室所重用，身分是武臣。𢦏鼎（乙）说：王念𢦏父甲公，因使𢦏率虎臣御淮戍。他的父亲也是武臣，为周室尽过力。他的职务是继承他的父亲的，同出四件兵、杂器，应和𢦏的身分有关：（1）戈的形制属于周初，断戈入殉应是上世之遗；（2）《国语·鲁语》“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凿）”。斧铸有美丽的纹饰，足见珍重，尾部具有锤面，主要似非用作兵器，而是用作刑器或用器，即所谓“其次用斧钺”；（3）齿形器应是锯。古刑形用锯，过去也出土过，有一件为德人扬宁史所集兵器，今藏故宫，但不详作用，现在出于𢦏墓，主要用作刑器；（4）星状器可能与旗首装饰有关。《管子·轻重》：“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釭、一钻、一凿、一𨦸、一轲”，所列器物，益用做军中刑器与用器，不必全用作兵器。𢦏身为统帅，有征伐、刑戮与指挥军旅之权，以戈、斧、锯及旗饰入殉，盖以表示其身分。其中器形有为过去所未见或罕见，在铜器研究上也是有价值的。

五、其他价值

录𢦏三器除了所记史实价值外，对于西周器物制度、文字、历法也提供了资料，有的还解决过去存在的疑难问题。

（一）𢦏簋详细记载俘获的淮戎兵器。小盂鼎只记俘鬼方的人和车马牛羊。逦𡚁生簋虽记俘戎器，但无具体器名。其他只记载俘戈（如𩁹鼎等），至于详记兵器名称，𢦏簋还属首见，这对于研究西周作战兵器是有帮助的。所记有“䐗（豚）、矛、戈、弓、備矢、裨胄”。䐗是早期豚字写法，臣辰盉、豚鼎（卣）均如此作，秦篆才简化，仅从“肉”从“豕”，见《说文》，但这里假借为盾，豚、盾古音全同，“遁、遯”古亦为一字，豚（盾）、矛、戈、弓正表四件兵器。“備矢”之“備”借为“箙”，是装矢的袋子、毛公鼎、番生鼎的“鱼備”即鱼皮的矢袋，“備矢”应指成袋装的箭，不仅指箭袋子。“裨胄”此仅见，文献只有“裨冕”，见《礼记》中的《乐记》、《玉藻》、《曾子问》、《仪礼·觐礼》和《荀子·富国》，但解释纷纭。“裨”有增益意，大概是胄和冕上还附加一层装饰。没有车马，足见淮戎仅用徒兵，所用皆为当时基本武器，和周王朝其他国家一样，只是比较简单。

（二）𢦏鼎（甲）记“锡𢦏玄衣䘸（襮）裣”、“䘸”字从“虣”，即“虣”字简写，“虣”是古文“暴”字（见《文选·芜城赋》注引《字书》及《吴都赋》注）《尚书·仲虺之诰》：“覆昏暴”，《易·系辞》：“以待暴客”，《释文》：“或作虣”，𤔲簋“勿吏（事）虣虐”，即“暴虐”，故“䘸”即“襮”字。“素衣朱襮”见于《诗·扬之水》及《仪礼·士昏礼》，过去颇有异说，《说文》、《尔雅》都说“襮”是“黼领”，即刺有文绣的领子，但《字林》却说：“襮、黼衿也”，“衿”即本铭的“裣”亦即“襟”字（见《说文》）。现在领和襟上下相隔，是两回事，但古代交领衣从领斜交到襟，领和襟相连，所以《颜氏家训·书证》说：“古者斜领下连于衿，故谓领为衿”。现在𢦏鼎（甲）“朱䘸（襮）裣”，彻底解决这个疑案，“朱襮衿”是指有从斜领到襟用朱色刺绣作为边缘，斜领不能单绣领边，必须一直到襟。

（三）𢦏簋日辰为“六月初吉乙酉”，下距𢦏鼎（甲）之“九月既望乙丑”，恰为100天。每月上旬从初一到初十都是初吉，（详拙著《释初吉》）。王国维曾有一月四分说，曾伯从宠鼎有“既吉”，彻底打破四分说，因而为王说有力反证。望“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释名》），既望必在其后，（旧说为十六、十七日），如此“六月初吉乙酉”至少为初六、七或更后，但不能晚于初十，不论董作宾说初吉为初一之朔或陈梦家说初吉为初三之朏，至此完全破产，“九月既望乙丑”不能晚于九月二十日。初吉非定点，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前皆加以“既”字，也示所占非一日，因而亦非定点。生霸、死霸与望皆为月相，而初吉实实来自一月三分之旬法，并非月相。作者在《从铜器铭刻试论西周历法几个问题》中，根据西周若干组铜器历日确属相连的日辰干支联系，确证：初吉为初一到初十，既生霸在上旬，可自月初至十四、五日，既死霸在下半月，而以既望分界。既望在十五、六日后，前后占两日，甚至三日。它和古代印度分白半月，黑半月虽很相似，而各自独立发展。西周实采用月相法与旬法相结合的历法纪时。初吉来自旬法、包括上旬十日，𢦏器也提供证据。

（四）录𢦏三器有助于西周文字之研究；（1）㮚寽戎孚（俘）人百又十十又四人”，与敔簋“夺俘人四百”正同，是指夺还被戎所俘去的人，“寽（寽象两手夺取一物，而“孚”（俘）则象用手抓“子”（即人），表俘虏之意。容庚《金文编》说：“孚与寽金文字形相同，皆两手取物……故孚、寽为一字”，𢦏簋“寽”、“孚”皆有，并不同形，用法亦异，从而解决争论。（2）兕簋“无兕”𢦏鼎（乙）“毋有兕”与静簋“无𢍰”，班簋“成兕”，应为一字。班簋郭沫若同志定为“𦋞”，“𦋞”为斁之“省”，败也，唐兰先生旧释为“眷。今据𢦏器，皆为从“火”，应是“尤”字，静簋从“廾”，扬树达疑静簋“𢍰为𦋞（斁）之省形，当读为“斁”。《说文》：斁，败也，无斁犹他器言无尤也”。经传作“无斁”，从“尤”从“攴”同意，其字即“斁”，有“败”、“尤”一类意，可以肯定。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5期

扶风强家村新出西周铜器群与相关史实之研究

黄盛璋

一、珍贵的启发

1974年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第8期已作过报导（吴镇锋、雅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四件有铭文铜器中之师䵼（以下用～代）鼎重一百零五公斤，铭长达一百九十七字，确是西周一件重器。但铭文通读匪易，人物关系纠葛，其他器铭也存在一定疑难，至于四器所牵涉西周历史、制度与地理问题．则更有待于专门研究。

1976年7月我见了郭沫若同志，曾谈论这批新出铜器群。郭老当时就师～鼎铭两个奇字的读法，此鼎的年代，特别是鼎铭人物关系问题，作了指点，并希望我能把它们研究清楚。当时我本想请他写出要点，由我整理成文发表。他当时身体已很不好，说不写了。我亲见他偶尔在纸上写了几个字，手已发颤，书写确已困难。在晤谈之前，我对这批铜器已作探考，“拦路虎”各器都有，而以师～鼎为尤甚。郭老指出关键在于弄清人物关系，茅塞顿开，所以作为重点探考。我把人物关系追溯到对他们先世的考察，从而探明庸与虢两个西周古国长期不明的问题，而这些正是过去仅根据文献争论无法解决的，这对于我专门从事的历史地理研究当然更具有启发意义。

区区小文，本无足轻重，但文中有关郭沫若同志的指点，可能是他逝世前两年对铜器研究留下的最后意见（此后再未见任何研究文字或谈话记录发表），既可见其见解之精辟，又说明他直到逝世之前仍潜心学术研究，毫无中止和后退之心，所以弥足珍贵。

郭沫若同志留在革命事业与学术上的功绩昭如日月，人所共见。他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是和他指导思想的高越，学术气量之宏大，治学态度的端正分不开的，而永向前进、不断改进、决不固步自封，以及奖掖后进、毫无保留等等，正是他在这些方面的具体表现，在在足为后生楷模，永垂典范！兹重改旧文，追怀教益，谨作为对郭沫若同志诞辰九十一周年的纪念。

二、关于师䵼鼎若干问题新释

（一）铭文订疑。

鼎铭难于通读，首先是由于一些古、奇字难解。不清除这些“拦路虎”，就无法通读。摘要订疑如下：

1.“克𧷸乃身”，第二字从两贝，尽声，即“赆”字繁文。《说文》作“赆，会礼也，从贝，尽声”，《孟子·公孙丑》：“行者必以赆”，《论衡》和《文选·魏都赋》：引皆作“赆”，赵岐注说：“赆为送行者赠贿之礼也，时人谓之赆。”铭文的意思就是“献身”，“能够贡献你的身体”。《诗·大雅·文王》：“王之荩臣”以及“忠荩”的“荩”字为什么从草？历来不得其解，铭文解决了它的本字以及字义的来源，《简报》认为是《说文》“蠹，伤也”的本字，那一切就无法解释。

2.“𤩽（本段内用≃代）屯乃心”，第一字《简报》作“环”，审视原器确是“≃”，不从“示”。“≃屯”古音皆在文部，为叠韵连语，师望鼎、大克鼎．梁其钟、虢叔旅钟皆有“翚屯亡败”，井人妄钟有“贲屯用鲁”。郭老说：“贲屯乃叠韵联绵词，当即浑屯之古语，古言浑屯，谓浑厚敦笃，不含恶意”（《两周》81页）。“≃屯、翚屯、贲屯、浑屯”皆一语之转。

“乃”为第二身领格，即今语“你的”，如用于主、宾格，金文即换用“汝”字，先秦仍然如此，上古汉语惟领格确有专词，“朕”、“乃”、“其”分表一、二、三身领格，详拙著《古汉语代词的研究》（《中国语文》1963年4期）。故“≃屯乃用心，弘正乃辟安德”，必如此句读，前一句是说他用心忠厚纯正，后一句是说他匡弘辅正其君。

3.“𨻰”字见于𤔲鼎：“啻官仆射士讯小大又𨻰”，又𤔲簋：“厥讯、庶、又𨻰”，郭老释为“邻”字。尹姞齐鼎“休天君弗望（忘）穆公圣𦗢明，𤔲事先王”（《录遗》97）与本铭“用井（型）乃圣且（祖）考邻明，𩕟辟前王”句法正相似。单伯钟“余小子肇帅井朕皇祖考懿德”，番生簋“帅井皇祖考不吥明德”，克鼎“天子明哲”，“邻明”即“明哲”，与“明德”等皆歌颂其祖考之词，齐镈有“𩕟保其身”，即“永保其身”，两字皆从“素”为音符，从“令”或“命”为声符，而“素”正有“常”、“永”、“一直”等意。

4.“肩”字见于遹甗：“师雍父肩史（使）遹事于𨙨侯。”郭老定为“妃”字异文，读为“爰”（《两周》60页），又见梁其钟：“虔夙夕辟天子，天子肩吏（使）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宠蔑梁其曆。”（《录遗》3）“肩吏”读为“爰使”，亦很合适。

5.“𠭘”字铭文两见，皆如此作，“𠙶”是《说文》“甚”字古文，并非“司”字之倒文，从结构分析，应是从“册，甚声”，“册”表意，“甚”表声，据音、义推求，当是“保任”之“任”的本字。《说文》“任，保也。”“休白大师肩𠭘（本段内用≃代）～臣皇辟”，“≃”为保任。《史记·汲郑传》：“庄任人宾客”，《索解》引臣瓒曰“任人为保任见举。”《范睢传》：“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任”皆保任意，本字应都是“≃”而假“任”字为之，至于铭文“𦀚（蛊）孙子一≃皇辟懿德”，“≃”为保依，意为“子孙专一（或完全）保依皇辟的美德”。

6.“𢦏（本段内用≃代）德”，≃与“胡”、“甫”皆通，金文“瑚”写作匿，厉王名胡，亦写作“≃”，“甫”有“美”意、“大”意，而“胡”亦有“大”意，“≃德”即美德、大德。

7.“白亦克𣪊甴（由）先祖𦀚”，“𣪊”即《说文》：“歀，意有欲也，……款、歀或从柰。”今字或作“款”，甲文作“𣪊”，扶风白家村新出䧹簋“凡百又卅又五𣪊”，字均从“柰”，款意为“诚”。“甴”即“胄”字上部所从，即“由”字。这句可以解释为“诚意地想遵循先祖旧章制度”。

8.“𦀚”（本段内用≃代）字见甲文，又见铜器子癸≃觯，后者作为人名，原意一定不含恶意。“≃”应即为“蛊”字，蛊与“土”同在鱼部，《说文》“蛊”从虫从皿，但得声不明，《字林》蛊音“古”或“固”（故），过去不解，今据甲文、铜器，知其字早期作“≃”，实从“土”声。《易经》中有很多“蛊”，注皆解为“事”（如《易蛊》：“干父之蛊”，虞注），皆不含恶意，蛊音读同“古．故”，古籍即假为“故”，《书·大传》：“乃命五史，以书五帝之蛊事”，本铭亦假为“故”，即旧章制度，亦即传统之意，解释详下。

9.“～敢釐（下用厘代）王”，第二字两见，《简报》释“敢”。似不对。当是从“苟”从“廾”，即“敬”字。战国楚印中“敬”字还保存类似上部“苟”字写法。“厘”读曰“禧”，见《汉书·礼乐志》及《扬雄传》注，字书训禧为“福”，同作动词，即是祝福意。下文说“卑（俾）天子万年”，即祝福天子长寿，《汉书·文帝纪》注：“厘本字作禧，假借用耳”，今本铭“厘”正是“禧”字之意。

10.“夆韔”两奇字前皆未见，后一字明确从“韦”，但“夆”究为何字，殊难确认。郭老告以这两个奇字当读作“范围”，后始检查旧籍，今细证如下：

《说文》東（本段中用≃代）部收有“≃、韡”两字，“≃，艸木垂华实也，从木，马，马亦声”，《汉简》也收有此字，音“孚南切”，而“範、范”得声亦与“马”有关，因此“≃”、“範”（下用范代）正是同音互假。“韡，東也，从≃，韦声”。亦与“围”字同音互假，“范围”确是周代词汇，见于《《易系辞上传》：“范围天地之化”，注：“范者，法也；围谓周围，范围者拟范天地而周备其理也。”按铸造器物的模子叫做范，范正合围器物的外周，“范围”用之于物就是照模样制造，用之于人就是照榜样效法、步武之意。所以后来“范围”引申有轮廓、周界之意，即来源于此。“范围伯太师武”，郭老指出：步即步武，足迹，和《诗·下武》“绳其祖武”意思正相彷佛。“绳”是木工所用的墨线，即所谓“绳墨”，故“绳”引申有遵循意，遵循祖先的步武，和效法伯太师的步武，岂不是很相像吗？闻裘锡圭同志也认为此两奇字假作“范围”，我认为此读是切当的。

（二）白太师与作器者的关系。

1.～是白太师向王保任的。铭文记王赏赐完毕之后，“～拜稽首”，首先是“休太白师屑䚘（本段中用≃代）～臣皇辟”，其次才是王，“屑”字通甗、梁其钟中皆和“使”字连文，“≃”即保任的“任”，从上下文意看，～所以首先感谢白太师，显然是因白太师的保任。

2.皇辟就是白太师，不是王。“皇辟”铭文三见，其中“孙子一䚘皇辟懿德，用保王身”，“皇辟”与“王”分举，显为二人，麦尊、麦彝都称其主为“辟井侯”，献彝称其主为“朕辟天子献伯”，又扶风白家村新出𢦏鼎也称“王唯念朕辟刺考甲公”，辟都是其直接上司、主子，而不是王，所以铭文三见“皇辟”，指的都是白太师。

3.～被白太师保任作为太师的属官：

（1）王赏赐他最后为“太师金膺、攸勒”，皆为车马器，王赏赐臣工之物，后加太师之物，此在铜器中尚为仅见，～所任官职必与太师属官有关。“休白太师屑䚘～臣皇辟”，意思是说：“感谢白太师保任他作皇辟的臣属”，皇辟既不是王而是白太师，所以他是被保任作太师属官。

（2）～被保任的官职大约是太师小子。铭文说“天子亦弗望（忘）公上父䝿德，～蔑曆，白太师丕自作小子，夙夕专由先祖刺德，用臣皇辟。”意思是说：“（经白太师的保任），天子也没忘记公上父的美德，因而他被蔑曆（伐阅记功）获准使他能作为白太师自己的小子，朝夕都能遵循先祖的功德，用作皇辟的臣下。”

（3）“太师小子”当是王官，虽是太师属官，但地位甚高，或仅次于太师，所以必须上报并经王准允，传世有太师小子师望鼎云“望肇帅型皇考，虔夙夜出纳王命”，又有一壶亦自称“太师小子师望”。“太师小子”能“出纳王命”，就非太师一般属下，而是一种王官，王赏赐他以“玄衮黹纯，赤市朱横、繇旂”，也说明他是作为王官而臣属于太师的。

（4）～不仅是白太师的属官，同时还是白太师的孙子一辈。铭文说：“白亦克䜌由先祖蠱（本段中用≃代），孙子一䚘皇辟懿德，用保王身”，这仍是继上文而来，意思是说：天子准允白太师任用他为自己小子，不仅使他能臣于皇辟白太师，朝夕都能遵循先祖的功德，同时“也使白太师能够遵循先祖的传统制度，他的孙子专一保依皇辟的美德，因此才能保卫王身”，上文“专由先祖刺德，用臣皇辟”既系就～说的，所以下文的“由先祖≃”就是就白太师说的，白即白太师，“用保王身”与“用臣皇辟”，也是对白太师说的，而皇辟又是称白太师，如此“孙子”只能指～，不能作他解。“≃”即“蛊”，《书大传》有“五帝之蛊事”，在此即假为“故”，《左传》定公十年：“齐鲁之故”，杜注：“故，旧典。”“由先祖≃”，即“率由旧章”之意，大约太师小子之职，在白太师之上世即由太师保任其孙子辈为之。这是祖先传下来的一种传统旧制。所以铭文才如此说。

（三）公上父与作器者的关系。

公上父是～的先祖，证明如下：

1.此鼎系作公上父祭器，铭文最后有明确交代：“用妥（绥），乍（作）公上父尊于朕考庸季易父𣪕（本段内用≃代）宗。”惟铭末出现如此结语，较为奇特，为以往铜器所未见，稍难索解。“用妥（绥）”即宁簋与蔡姞簋之“用妥（绥）多福”，“绥”为祈求，“≃”字从“辛”声，当即“新”字，传世有新都戈（《录遗》566）及新弨戈（《文物》1962年11期），新字作“𣂼”及“𣪕”字与此近。《博古图》（2.27）有般鼎：“王徙于作册般新宗。作公上父尊于朕考庸季易父≃宗”，意思是说作公上父的尊彝即祭器而陈设在父亲的新宗庙内。其父庸季或新死不久，新作宗庙，所以新作这件公上父祭器即陈于新宗庙内，一同向祖考祈福。尊彝为专用祭器，陈设于宗庙中，一般皆不搬动，故重器皆为尊彝；旅彝与尊彝不同，较轻便，可以搬动，祭祀毕可移作他用，如用于征行，以盛稻粱等等。师～鼎体积很大，重达一百零五公斤，正是陈设于宗庙中的尊彝作公上父祭器，而又陈设于其父庸季的新宗庙中，公上父必远在庸季之前。

2.铭文说：“天子亦弗望（忘）公上父䝿德”，下文又说～“专由先祖刺德”，“用厥刺祖介德”，因而才能任此官职，所以作公上父祭器，从文意上下相贯、前后呼应考察，公上父就是他所歌颂的先祖。

3.公上父不仅是～的祖先，并且还是有功勋于周王室的一个人，所以王才不忘他的“䝿德”，而～也因公上父的“刺德”（功德）、介德（大德），获此官位，所以为公上父铸造这样一件大鼎，说明公上父必为其祖先中非常有影响的人物，是一个很大的奴隶主。

（四）作器者的氏族——有关庸（鄘）的一些问题。

～父𩫏（本段内中≃代）季，“≃”即《说文》“𩫏”字，见于两处：一为古文“墉”（魏三体石经“墉”古文亦如此作）；一为城字篆文（“郭”字亦从此）。“≃”象城墉之形，金文“城”字多用它作形旁，与《说文》“城”字籀文同，古或“墉”“郭”为一字，后来分化，问题是此字究竟读“庸”读“郭”，这是关系西周氏族、地理的一个大问题。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释“郭”，《金文编》、《殷虚文字类编》等书“庸”、“郭”兼收，解释两歧，我以为读“庸”不读“郭”。毛公鼎：“余非庸

《简报》肯定此器作于恭王“八年正月”，郭老认为：孝王也是穆王的儿子，所以“皇考穆王”云云，不一定是恭王，考王也可以这样讲。唐兰先生最初定为恭王，后来也改为孝王，所举理由有二：一是“这个鼎的形制、纹饰、铭文字体等看来都较恭王时为晚”；二是“铭文所说伯太师见于伯太师𥁃（本段中用≃代）和宋代出土的克尊，均当属于西周后期”。按伯太师器见于著录尚有一簋，器盖同铭，见《周金文存》（3.90），云见于泥市，铭文与≃全同，应是同时所作。从字体看是较晚的。凡伯太师器不论形制、字体均属西周后期，≃不能早于孝王。1977年扶风云塘村出土一件伯公父瑚，自称“伯太师小子伯公父”，1976年在其北二十多米亦出土伯公父勺二，≃盖一，壶盖一，及伯多父≃四，多饰重环纹或窃曲纹，为西周晚期常见之纹饰，看来伯公父为伯太师小子应在师～之后，时代可能衔接或相去不远，应属夷王之世，如此师～鼎置于孝王八年最为合适。如置恭世则与伯公父器不接。

三、师要钟与即簋

（一）“𦥑”为“要”字说。

此字关系作器者与钟的命名，过去未见，《简报》释“臾”，或释为“承”字。其字从臼，中象人身，非“臾”也非“承”字。《说文》“臾”在申部：“臾，束缚捽曳为臾曳，从申，从乙。”不从“臼”，也不从人身形，这就断定不是“臾”字。“承”在廾部：“𢍉，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意。”也显然和此字结构不符。此外，艸部蕢字下也有个“臾”，古文蕢，象形，篆文“贵”字上即从“臾”，象一种草器形，凡此皆和此字形虽似而实无关。

又昏。”召伯虎簋：“仆庸土田。”即《诗·鲁颂》“土田附庸”。此皆读“庸”之确证，读“郭”就讲不通。

《汉书·地理志》：“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武王崩，三监叛，周公诛之，尽以其地封弟康叔，迁邶、庸之民于雒邑。”此后邶、庸故地皆并入卫，后并无鄘国。

传世有周公簋，记王“蓍（舍）井侯服，锡臣三品，州人，𠂤人，庸人”。井即“周公之胤”的邢，铭文最后“作周公彝”可证。庸据《通典》：“卫州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古鄘国也。”《太平寰宇记》说“在汲县东北十三里”。州为汉之州县，在今沁阳东南武德镇，两汉均属河内郡。“𠂤”字从东，从人，可能即《逸周书·作雒》“俾中旄父宇于东”之东，距殷朝歌不远，三处盖皆殷故土之奴隶。据麦尊记：“王命辟井侯出坯，侯于井”，坯为浚县城东南之大伾山，则井侯初封之地当距此不远，属殷故土（汉属河内），后才迁于邢台一带。据此庸之故土与人民可能有一部并于邢。

春秋确无庸国，铜器所见有庸伯𫹞（本段中用≃代）簋：“唯王来伐逑鱼，𢓊伐淖、墨，至，𡨦于宗周，锡庸伯≃贝十朋……”，字体整严秀致，和穆王时标准器遹簋如出一手，属穆世无疑。王返至宗周锡庸伯≃贝，必在宗周供职。庸伯、庸季必为一家，其子孙世为王官，这和本鼎所记～“臣朕皇考穆王”，其祖考亦“𩂣辟前王”正相吻合。庸季新死不久，那么活动时代也应在穆王，此庸季和庸伯≃可能是兄弟行辈。

（五）年代问题。

铭文有“臣朕皇考穆王”，如此铭文中的王必为穆王之子。

免过分。而更为主要者，他于“要”字，形、音、义并没有搞清楚来龙去脉，另立新篆，徒增纠葛。

矢人盘铭最后一行有：“乃右执𦥑……”孙诒让《古籀余论》三谓第四字上从㘞，下从女从系，疑当是要之变体，下引《说文》“要”下古文为证，此“从系者，疑为要约同义，故亦从系，皆繁缛文也”，足证《说文》“要”之篆文与古文来自西周金文，并非浅人妄改，而段注所改，反而轻率，结语武断。

（二）即簋和师要钟断代与依据。

师要钟有“师要肇作朕刺祖虢季𡨦（本节中用≈代）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钟”，而即簋有“用作朕文考幽叔宝簋”，又同出一窖，即为幽叔之子，师要为幽叔之孙，亦即即的子辈，很可能是父子关系（至少亦为叔侄）。即簋有“定伯入右即”，而扶风董家新出卫盉及五祀卫鼎都有定伯，亦为当时执政大臣，五年卫鼎铭文有“余执龚王恤工于邵（昭）大室东朔”，应是共王时所作。如此即簋时代可定为共王，而为即之子辈的师要钟相对年代亦可定为共王之子懿王。《简报》所定年代主要根据形制、纹饰两者，延续时间可能较长，绝对年代不能取决，师望鼎断代亦非绝对，两者皆难取断，所以只有根据铭文本身有内在联系的定伯，绝对年代才能明确。

（三）即与师要的世系以及诸虢的关系。

师要钟“刺祖虢季≈公、幽叔”，刺祖即烈祖，可以包括一系列祖先，师要的始祖为虢季，其子孙皆可称为虢季。铜器有虢文公子伇鬲，与虢季氏子伇鬲为一人所作，又有虢宣公子白鼎与虢季子白盘亦当为一人，皆属于虢季氏一支，师要钟又增加一个虢≈公，时代更早。≈公、幽叔，《简报》以为是一人，查即簋仅称“文考幽叔”，而太师小子师望鼎前后皆称“皇考≈公”，≈公与幽叔皆不连称，应是两人，即≈公为师要之曾祖，而幽叔为

根据此字的字形结构，我以为是“要”，即“腰”字的古文。《说文》也有“要”字，此字和今本《说文》“要”字篆书不尽相同，但结构表意基本一样，问题在于今本《说文》“要”字，不仅篆书形体已有走失，于字形、得声的解说传抄亦有改动，段玉裁《说文》注曾予订正，并取缔旧篆，另立新篆。但段注亦有武断，所以“要”字形体结构和得声迄未获正确解决，此字为什么是“要”，必须联系《说文》要字一同解决。《说文》臼部“要”字下：“𦥑（本段中用≃代），身中也，象人要（腰）自臼之形，从臼，交省声。”段注改“≃”为“𡟭”，又删去“交省声”，云：“按各本篆作‘≃’，‘从臼’下有‘交省声’三字，浅人所妄改也，今依《玉篇》、《九经字样》订，顾氏、唐氏所据《说文》未误也，汉地理志：北地大𡟭县，注，‘一遥反’：上党沾县大𡟭谷清漳水所出，《说文》、《水经注》作大要谷，今志误为𦥑字矣。”各本篆作“≃”，当是从“臼”，从“交”，《说文》“𠀅（交），交胫也，从大，象交形”，铜器交父彝作𠀅，交从彝作“𠀅”，上象人头，中象人身，下象两脚胫相交，篆文“𡗕”当即“交”字讹失。《说文》“要”字下还附有一个“𡟭，古文要”，今隶书“要”字即从此篆来，篆形从“臼”，位置过高偏于上部，但象叉两手，中间为一女子上有头饰，下表女子全身，仍很明显，由此字看，“要”字原取象于女子叉腰舞蹈，舞蹈常交两胫，所以也从“交”示意，即《汉书·地理志》两𡟭字也该是从“臼”从“交”，段氏据此另篆𡟭字，解说为：“上象人首，下象人足，中象人腰，而自臼持之，故从臼。必从臼者，象形犹未显，人多护惜其腰故也。”“交”字也符合此象形，“要”、“交”古音同在宵部，“要”得声和“交”有关，也未可全排除，只是不能是“交省声”，而很可能是“从臼，从交，交亦声”，段氏完全否定字形与得声和“交”有关，未

其祖父也。如此，即长师要一辈，可能为父子关系，而师望则长即一辈，长师要三辈，师望与即可能为父子关系，而与师要就不可能如《简报》所说为父子关系，表列如下（‖表相等或兄弟关系）：

始祖　曾祖　祖父　父

虢季……≈公 — 师望
‖
幽叔 — 即
‖
德叔 — 师要

师要和即均为虢季后代。1956——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发掘了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了虢太子元徒戈、虢季氏子铃鬲和虢嬖（侄）盘，《上村岭虢国墓地》据此断定“虢季氏支为平陆陕县之虢”（页59）。按虢的氏族与国别、地望，都是一个非常纠葛的问题，试论如下：

1.铜器虢伯、仲、叔、季都有，但文献所记，仅有虢仲、虢叔，他们是王季之子，文王之弟，《左传》僖公五年记宫之奇谏虞公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将虢是灭，何爱于虞。”当时虢上都在上阳，上村岭即其墓地，下都在下阳，在河北太阳故城，隔河相对，僖公二年（前658年）晋灭下阳，僖公五年又灭上都，宫之奇肯定虢国是虢仲、虢叔之后，因此铜器所见之虢伯、虢季只能是自仲、叔二宗分出，而不是平行的四支。该书说：“据文献和金文知虢国有伯、仲、叔、季四族，伯、季二族与仲、叔二族或为平行的四支”（同上页），看来理解有问题。

2.《汉书・地理志》说：“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水经注》又加一个和河北大阳北虢隔河相对的上阳、陕县故城附近的南虢。就地望论就有四虢，至于它们的关系，异说纷纭，分歧最大有二：一说虢仲封东虢，即荥阳之制邑，虢叔封西虢，在今宝鸡；另一说仲叔分封东、西虢，方位恰相反。平王东迁，西虢也迁往上阳，是为南虢，留在西虢的支庶后称小虢，秦武公十一年灭小虢（《史记・秦本纪》），没有异说。按《左传》隐元年“制岩邑也，虢叔死焉”；《国语・郑语》记史伯对郑桓公说“子男之国，虢、郐为大，虢叔恃势，郐仲恃险”；桓公依其建议迁于新郑，二年灭郐，四年灭虢。据此，虢叔必为东虢，而虢仲就只能是西虢，《太康地记》、《水经注》《通典》等书说宝鸡之西虢为“虢叔之国”就不对了。

就出土铜器论，虢季子白盘道光间出于宝鸡之虢川镇（即今宝鸡县），即西虢之故地，而虢季子孙即与师要之器同出于扶风强家村，虢仲臣下公臣所作仲簋出于扶风董家村，凡此皆说明虢季、虢仲原来在西，幽王之乱，重器不能尽带，因而窖藏于西周旧都岐周附近。如原在东，就无此必要，亦不可能。西支随平王东迁于上阳，所以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有虢季氏子铃鬲，是完全可以解释的。

3.南虢是与北虢对，西支迁于上阳为南虢，如此必先有北虢，上引《国语・郑语》史伯与郑桓公的谈话中还有“当成周者，……西有虞、虢、晋、隗、霍、扬、魏、芮……”此虢在成周西，又与虞相连，显然是指这里之虢，和荥阳之虢不是一地，此时郑尚未东迁，东虢尚在，有人认为郑灭东虢后迁到这里，显然不对，而马融等人认为虢仲封下阳，虢叔封上阳，也难讲通。此虢来历不明，文献、考古均无可确考，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春秋时南北虢已并为一，只有一虢国即为晋所灭者，宫之奇说它为虢仲、虢叔之后，而南虢又为西虢（虢仲、虢季）迁来，那么北虢就只能是虢叔的一支，东虢未灭前，就已在此，虢叔被郑所灭，其后自应迁此；不久西虢亦随周东迁，在它的对面黄河南岸上阳建国，显然有相互依靠、互为犄角之意。春秋虢国既以上阳为国都，而原来北虢所都下阳变为它的下都，显然是以自西迁来之南虢为主。只是在合并过程中，究竟是南虢吞并北虢，抑或自愿合并为一虢国？一时无法明了。

单凭少数几件出土铜器，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我们希望出土更多的铜器，特别是陕县和平陆两处虢国故址出土更多的地下材料，提供验证，但就目前所能掌握的地下与文献材料，上述解释最为合理。

（四）释“虪（在本段中用≃代）稻”。

即簋记王命即“司琱宫人≃旛”，旛即“稻”字，史免簠：“用盛稻粱”，字与此同。≃即《说文》读若回的“赞”字的初文，唐李英公碑“赞”字正作“赞”，从“≃”，尚可为证。《说文》：“赞，分别也，从虤对争贝”，原字应如本铭作≃，两虎首尾相颠倒，表示对争，对争则物必分离，所以有“分别”意，“≃稻”应是搓碾稻谷，使稻壳与稻米分离开来。“司琱宫人≃稻”，即管理周宫人搓稻的工作，此时尚未发明碾磨，所用搓碾工具只能为原始的马鞍形石碾，一个人一天搓碾不了多少；而宫中食米又属大量，如此宫中就要专有一批搓碾稻谷的宫人，以致不得不设官专管。而担任此项劳动者，其身分必为奴隶与刑徒、罪隶。

四、恒簋的年代、地理与氏族

恒簋仅有盖，铭云：“王曰：‘恒，令汝更崇，克司直啚（鄙），锡汝䜌旂，用吏（事）！夙夕勿灋朕令！’……”

（一）“直啚”即直地之鄙，《左传》昭二十三年：“夏四四月乙酉，单子取訾，刘子取墙人、直人。”杜注：“三邑属子朝者，訾在河南巩县西南。”下文又记：“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丙戌单子从阪道，刘子从尹道伐尹，……乙丑召伯奂、南宫极以成周人戍尹，……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这次周王室内部争夺政权的战争都在成周、王城附近，訾在巩县西南，尹在宜阳（见江永《春秋地理考实》），直，杜预无注或已不详，后亦未见记载，确址虽不可考，但可知必在成周洛阳附近伊洛水流域，应去訾不远。

（二）恒簋二盖，均失器，而同出二簋则失盖，恒簋盖口径十九点七，而二簋口径十九点五厘米，恰可相配，看来入藏之前，或已互配而用之。二簋盖与二簋纹饰（瓦纹）相同，形制一样，其中一簋有铭即即簋，铭中有“定伯入右即”，据扶风董家村新出卫鼎甲，定伯为恭王时人，如此即簋与恒簋盖均应为共王时所作。

（三）恒簋盖既和即簋相配而用，必为一家之器。恒亦当为虢季之后。

（四）铭文“令汝更崇（本段中用≃代），克司直鄙”，“更”为“赓续”或更换意，按“令汝更乃祖考，司某某”，金文常见，班簋还有“更虢城公服”，“更”字之下用作宾语皆为人名，如按此通例，≃应解为人名；传世有一鼎铭，中有“在新≃”，显然用为地名或宫室名，本铭之≃如解为地名或宫室名，则“更”为更换意。如此铭文意思就是说：王因要恒管理直鄙，所以令恒更换于崇处，以便管理。解为更换管地，也很合适，只是此例仅见，与一般所见为赓续意，所更多为人名者不同，尚待更多例证才能论定。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伯戜」與「彔」、「彔伯戜」諸器間系聯問題之檢討

師大國文研究所 汪中文撰

壹 前言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陝西省扶風縣白家村西周墓出土鼎、段等十八件青銅禮器，有關此墓墓主「伯戜」之研究，學界目前有三種說法：Ⅰ說認爲此批伯戜器與傳世著錄之「彔卣」、「彔段」、「彔伯戜段」等八器，器主均同。換言之，則凡此諸器所見之「彔伯戜」、「彔」、「戜」、「伯戜」，四者皆屬同人而異名。持此說者如：唐蘭（註一）、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註二）、俞偉超（註三）、王世民（註四）等均是。杜正勝先生系聯戜鼎之「文且乙公」與彔卣之「文考乙公」，以爲彔卣彔段之「彔」即彔伯戜，而彔伯戜與伯戜可能是父子關係(註五)，此第Ⅱ說。第Ⅲ說則放棄上述系聯方法，由同墓出土之伯雍父盤，認爲伯戜即伯雍父（師雍父），二者一名一字。持此說者如：李學勤（註六）、盛冬鈴（註七）等皆是。本文綜合相關資料，從器主、稱謂、身分方面加以研判分析，認爲上述三說於理均未有融，並以爲若不能有進一步之證據，或新出資料以相驗應，則不如仍將此諸器分爲「彔」、「伯戜」、「彔伯戜」三組，庶免在錯誤基石上，作出不實之推論。

貳 相關器銘疏釋

本文主要從銘文之記載去分析，爲求論述上之方便，茲先將相關銘文疏釋於次：

△彔卣： 王命戜曰，叡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師。伯雍父蔑彔曆，易貝十朋，彔拜稽首，對揚伯休，用乍文考乙公寶尊彝。

△彔段一： 伯雍父來自𪱂，蔑彔曆，易赤金，對揚伯休，用乍文且辛公寶𩰫段。

△彔段二： 彔作厥文考乙公寶𩰫段。

按、綜結此三器銘文所述，由「彔作……」，則知作器者是「彔」，而「彔」是「伯雍父」之部屬，可能因禦淮夷有功，故伯雍父賞賜彔貝、赤金等物，彔因而作器紀念其「文且辛公」、「文考乙公」。又，三器中彔卣猶需特別討論。「彔卣」端方陶齋吉金錄題「戎卣」（二、三九），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八、三二）、三代吉金文存（十三、四三），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四六頁）、金文編皆題作「彔卣」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獨定此器名爲「彔戎卣」（錄三三），且誤將之與「彔伯戜段」系聯，以爲是皆一人之器。由銘文所云「彔乍……」(見上引)，則本器宜從羅、容所題者爲是。彔卣銘辭所記之「戜」、「伯雍父」、「彔」三者之關係如何，諸家之見解不一。依Ⅰ、Ⅱ說，銘辭前所稱之「戜」即是後所言之「彔」，「戜」、「彔」爲同一人，「伯雍父」則爲另一人。李學勤云： 戜和伯雍父明爲一人，對王而言稱其名，對己而言稱其字，至于彔伯戜段，時代不同，應該是另一人所制。（註八）通讀銘文，此說較爲明暢。銘文起首云者，乃記事之詞，故「戜」可以是「伯雍父」；後既云「伯雍父蔑彔曆」，則「戜」與「彔」是爲二人。至若「彔卣」之「戜」與「彔伯戜段」之「彔伯戜」，是否爲同一人？容庚云： 彔伯段「王若曰彔伯戜」，似即彔卣「王命戜」之戜，然所云「皇考釐王」與彔卣「文考乙公」異，且字體不類，故未敢定爲一人之器。（註九）其說是也（參見下文）。

△戜鼎一： 隹九月既望乙丑，在堂師，王俎姜命內史友員易戜玄衣朱襮裣，戜拜稽首，對揚王俎姜休，用乍寶𩰫尊鼎，其用夙夜享孝于厥文且乙公，于文妣日戊……。

△戜鼎二： 戜曰、烏虖！王隹念戜辟烈考甲公，王用肈使乃子戜，率虎臣禦淮戎。戜曰、烏虖！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

△戜段： 隹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師，戎伐𠭯，戜率有嗣、師氏奔追禦戎于棫林，搏戎胡……。

△伯戜壺： 伯戜乍飲壺。

△伯戜段： 伯戜乍旅段。

按、此皆扶風同坑出土之伯戜器群，依銘文所述，知作器者是「戜」，稱「伯戜」者，伯乃其行次。因淮夷入侵，王遂命戜率領虎臣、有嗣、師氏禦淮戎于棫林，此役戜大勝淮戎，擄獲敵人馘百、以及兵器包括盾、矛、戈、弓、箙、矢、胄等一百三十五件，王俎姜因賞賜給戜玄衣朱襮裣，戜因此作器紀念其「文且乙公」、「文妣日戊」、「文考甲公」、「文母日庚」。銘文中可堪注意者，爲「戜」之率領虎臣、師氏以禦淮戎事。按虎臣不獨見諸金文，文獻亦多有之，如：

▲詩大雅常武： 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

▲詩魯頌泮水： 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

其職司由師克盨，毛公鼎所述，知爲王之近衛部隊，負責保護王身。由詩常武、泮水及戜鼎、師寰段等所載，虎臣又參與征伐（注十）。而統領虎臣者，如：

△師克盨： 王曰……昔余既令女，今余隹醽𦎫乃命。令女更乃且考䞣嗣左右虎臣，……。

△師寰段： 今我肈令女率齊師，㠱、𢊁、僰、屄，左右虎臣，正淮尸。

△師酉段： 王乎史牆册令師酉，嗣乃且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𥙶尸，秦尸，京尸，身尸……。

例中之師克盨及師酉段均記王命「師克」、「師酉」掌領虎臣，師寰段則記王命「師寰」率領虎臣出征淮夷，可知虎臣乃「師」之下屬，故受其轄制。若此推論無誤，「戜」得率領虎臣以禦淮戎，則「戜」之身分，蓋與「師克」、「師酉」、「師寰」近似，亦屬「師」官之類歟！

△彔伯戜段： 『王若曰，彔伯戜、繇自乃且考又𤔲于周邦，右闢四方，𢦏弘天令，女肈不墜。余易女：秬鬯一卣、金車、賁𩍐較、朱鞹𩍐靳、虎冟熏裏、金甬、畫轉、金厄、畫𩍐、馬四匹、攸勒。彔伯戜敢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考釐王寶尊段。』

按、銘辭略謂彔伯戜之祖先能翼佐周王開疆拓土，對周邦有大勳，而其本身復能循守不墜，王因此賞賜許多器物給彔伯戜，彔伯戜乃作器以答揚天子，並用來紀念其父。銘文既記王之誥辭，則「彔伯戜」與周王室維持者臣屬關係；而追稱其父爲「皇考釐王」，則說明其爲異族首領（註一一）；而賞賜器物之豐厚，在銘文中與之相近似者，其身分、職司大略如下：

△伯晨鼎： 『嗣乃且考侯于？（韓）。』

△吳彝： 『嗣旃𠦪叔金。』

△牧段： 『昔先王既令女乍嗣士，余唯或𡨦改，令女辟百寮。』

△毛公鼎： 『命女䞣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王身。』

△三年師兌段： 『余既令女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隹醽𦎫乃令，令女䞣嗣走馬。』

△塱盨： 『王曰，塱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

△師克盨： 『（引文見前）』

觀例中之「伯晨」、「毛公」、「師兌」、「師克」等人之身分，若非分封於外之諸侯，即是王廷內之輔弼重臣。因此，由稱王與賜物可見，「彔伯戜」之身分宜是一小國之君（註一二）。

綜而言之，由器主、稱謂、身分方面加以研判分析，上述諸器宜分爲「彔」、「伯戜」、「彔伯戜」三組。茲爲醒眉目，請再簡化列表如次：

組別	器名	器主	父（母）	祖（妣）	相關人物	相關事件
一組	彔卣	彔	乙公		戜、伯雍父	淮夷入侵
	彔段一	彔		辛公	伯雍父	
	彔段二	彔	乙公			
二組	戜鼎一	戜（伯戜）		乙公、日戊	王姜	
	戜鼎二	戜（伯戜）	甲公、日庚		王	禦淮戎
	戜段	戜（伯戜）	文母日庚			禦淮戎
三組	彔伯戜段	彔伯戜	釐王		王	

參 諸說質疑

此三說中，Ⅰ說之最大問題在於人名之系聯不夠審慎。將「彔」、「伯戜」、「彔伯戜」三組器，混合爲一，其說始於郭沫若。蓋其先誤將彔卣銘中之「彔」和「戜」釋爲是器主之氏和名，因將「彔卣」定名爲「彔戜卣」，繼而遂系聯「彔卣」、「彔段」及「彔伯戜段」諸器，以爲乃同一人所作，後人不察，襲用其說，依前節前表所述，此三組器物之器主，並非一人所作。即便如Ⅰ說，此四者爲同人而異名，則同屬一人之器，何以器主于作器紀念其祖考時，一稱「文考乙公」（彔卣）、「文且辛公」（彔段），而另一稱「文考甲公」（戜鼎）、「文且乙公」（戜鼎（九月）），祖考稱謂不一，謂爲同人之器，自難令人信服。

Ⅱ說識出Ⅰ說之矛盾，另外提出彔伯戜與伯戜是父子關係的說法。可是此說成立與否，其前題仍在於彔伯戜段之「彔伯戜」，是否即是彔卣、彔段之「彔」？盛冬鈴說： 如果認爲「彔」是「彔伯戜」之省，「彔伯戜」之「彔」是國名，單以國名稱人也不合理。 按、自稱以氏，金文未見其例，從名號上言，金文、左傳只有以氏稱人之例，如：

△令彝： 隹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宮……迺令曰：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夨，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乍册令敢揚明公尹厥宣……。

△令段： 『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夨令尊俎于王姜，王姜賞令貝……令敢揚皇王宣……。』

△中鼎： 『隹王令南宮伐反荊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貫行……。』

安州六器之中鼎，前稱「南宮」，後言「中」，郭沫若說：『南宮與中乃二人，舊因於原銘未得其讀，誤合爲一。』（大系、一九頁）唐蘭說同，復云：『南宮，氏名。』（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二八四頁）依此，「中」自作器而有單稱他人氏名，若「南宮」者。令彝、令段二器，同出於洛陽，銘末均有鳥形册之族徽，故諸家斷爲同人所作之器。胡師自逢說：『本銘前段但稱夨，後段忽稱令……古人文法稱姓名，往往如此。』（註一三）按、令彝、令段二銘記器主自稱之辭，或稱「乍册令」、或言「乍册夨令」、或言「令」，知「乍册」、舉其官，「令」，其名或字，「夨令」、合氏與名而言。而銘辭中兩處單稱「夨」者，皆述明公命令之辭語，並非器主自稱，此亦可證金文有單稱他人氏名者，而自稱以氏之例，恐尚未見。

▲左傳僖公十年： 『晉侯殺里克以說……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皆里、丕之黨也。』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呂、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見之，以難告。……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

▲左傳僖公三十年： 『衛侯使賂周歂、冶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冶殺元咺……。』

前舉例中，里克、丕鄭之單稱「里」、「丕」；呂甥、郤芮之單稱「呂」、「郤」；周歂、冶廑之單稱「周」、「冶」；此皆左傳作者於記事時，稱人以氏之例。此外，又如：

▲左傳莊公九年載鮑叔牙告魯曰： 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

▲左傳文公八年： 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載祁奚曰： 『管、蔡爲戮，周公右王，……』

凡此諸例之「管」、「召」、「狐」、「趙」、「蔡」者皆氏稱。鮑叔牙所稱之「管」、「召」指管仲、召忽；先克稱「狐」、「趙」者，告晉君狐偃、趙衰二人有從亡之勳；祁奚所言之「管」、「蔡」者，爲周初之管叔、蔡叔：由此故知春秋時人於言及他人時，固有單稱他人之氏者（註一四），不過此均用稱他人，尚無用以自稱者。彔伯戜段之「彔伯戜」，彔、其氏，伯、明其爲諸侯，戜、其名字。因此，「彔伯戜」似無自稱爲「彔」之理，若然「彔伯戜」與彔卣、彔段之「彔」，自是二人。

其次：金文中有氏、名，名、字前後分舉之例，如：

△兮甲盤： 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兮伯吉父作盤，其眉壽無疆。

△塱盨： 王曰，塱敬明乃心……塱拜稽首，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寶盨。叔邦父叔姞，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貧鼎： 叔氏使貧安其伯，賓貧馬轡乘。公貿用對休[illegible]，用乍寶彝。

郭沫若於「彝銘名字解詁」一文，說兮甲字伯吉父，塱字叔邦父，貧字公貿（註一五），若其說是，則此正皆名、字前後分舉之三例。即便同意彔卣銘前所稱之「戜」即是後所言之「彔」，「戜」、「彔」是爲同一人，依氏、名，名、字分舉之例推之，彔卣銘前舉之「戜」，自爲其氏或字之稱，而後言之「彔」，固其字或名也。故「彔」至多解爲器主之字或名，而不能釋之爲器主氏稱，「彔」非氏稱，自也不能與「彔伯戜」系聯。因此，Ⅱ說成立與否，似仍有待進一步之證據之支持方可。

其三：彔伯戜段記「彔伯戜」追稱其父爲「皇考釐王」，既已稱王，何以它器前後兩代又只稱「乙公」，於理似難解釋？同時王賞賜予彔伯戜者有秬鬯、車馬、車馬飾等，前已說過，在銘文中受有此類賞賜者，若非分封於外之諸侯，即是王廷內之輔弼重臣，爲例亦屬少數，此似顯係周王刻意寵絡彔伯，致厚賜有加。而彔組中「彔」之受物如貝、赤金，係伯雍父所賞賜給予；「彔伯戜」與「彔」，兩者於身分上本不相合，由稱王、賜物益見相去頗遠，似無可系聯，亦宜區分。

綜上而言，由器主及其對祖、考稱謂之不同，可知「伯戜」與「彔」不能系聯。而基於下列三點：第一、「彔伯戜」與「彔」，兩者之身分不相合；第二、「彔伯戜」無自稱爲「彔」之理；第三、彔器中之「彔」並非氏稱；知「彔伯戜」與「彔」亦不能系聯。至若「伯戜」與「彔伯戜」二者之間，由「彔伯戜」稱其皇考爲「釐王」，與「伯戜」器所稱之「甲公」不同；同時周王賞賜予「彔伯戜」者有秬鬯、金車駟馬及豐厚之車馬飾物等，對照伯戜墓出土之殉葬物，無車馬飾，亦無車馬坑，則彼此之間，如要系聯，仍有待更充足之證據與理由。

李學勤從伯戜墓同出之「伯雍父自作用器」盤，得到啓示，說伯戜就是伯雍父。歸結其主要論點有三：第一、伯戜墓同出之盤，可資證明；第二、戜讀爲終，義爲盡、止，雍意爲閉、塞，戜和雍二者，是一名一字關係；第三、彔卣銘之「戜」即爲「伯雍父」（說見前），有銘文內證支持（註一六）。其後盛冬鈴從戜「戍于古師」事，認同李說，以爲伯戜就是伯雍父的可能性極大，此第Ⅲ說。本文前節曾由王命戜率虎臣以禦淮戎，疑戜之官銜可能是「師」（見前），「戜」與「伯雍」兩者官銜若同，益以彼此之行次稱謂均是「伯」，因此，李說似較諸前二說爲佳。然杜正勝先生於「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一文，對李說提出兩點質疑：第一、「戜」之與「雍」如爲名字關係，不應取義於終盡閉塞之義；第二、伯雍父盤同出於伯戜墓之問題，此盤也可能是彔戜得自於師雍父而傳與其子戜的，而戜相當珍惜，卒用以殉葬，故同出一墓。按、伯雍父即師雍父，「師」是其官，「伯」則其行次（註一七），銘文中與其相關之記載甚夥，除前舉彔組諸器外，它如：

△𡨦鼎： 隹十又一月，師雍父省道至于𪱂，𡨦從，其父蔑𡨦

曆，易金，對揚其父休，用乍寶鼎。」

△寂甗：「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才古師，寂從……。」

△稱卣：「稱從師雍父戍于古師，蔑曆，易貝卅爰，拜稽首，對揚師雍父休，用乍……。」

△臤尊：「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從師雍父戍古師之年……。」（註一八）

由上引諸例可知，師雍父爲戍守古師之大將，且多次賜賞隨從如禹、稱、臤、彔等人。若果伯戎即伯雍父，誠如杜說所疑，戎墓中不應單只一件署名伯雍父之盤；而且名字關係之取義如斯，亦益茲疑竇叢生。然則，在杜氏疑點未能排除時，李說不妨存參，待日後若有其它更堅强證據，再行探究，如斯庶或可取信於士林。

肆　結　論

經由上述討論可知，I說之誤，在於人名系聯過於草率，將「彔」、「伯戎」、「彔伯戎」三組器，混合爲一，難以令人信服。II說固能彌縫I說之不足，然依金文、左傳無以氏名自稱之例，暨金文氏、名，名、字分舉之例推知，彔卣之「彔」，並非氏稱，而「彔伯戎」似亦無自稱爲「彔」之理。因此，「彔伯戎」組器與「彔」組器，亦無可系聯。III說雖可避免上述系聯方法之缺失，然一件同出之伯雍父盤，不足以推斷「伯戎」即「伯雍父」，而況說解「戎」與「雍」之名義關係，亦屬馮虛蠡測，難愜人意。總之，上述諸家之解「伯戎」，於義容有未然，如立說復又植基於斯，恐有閼塞難通之虞，豈不危險！本文目的不在於批駁舊說，但就疑點處，提出一己看法，雖說態度稍嫌保守，且未能另樹新說，然而透過本文之檢討，則「伯戎」器與「彔」器、「彔伯戎」器，宜分爲獨立不同之三組，至若伯戎究是何人？尚猶有待吾人潛思深索，重加詳考之必要。

註　釋

（註　一）唐蘭「伯戎三器的譯文和考釋」，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八頁。

（註　二）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戎諸器」，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五一—六〇頁。又，吳鎮烽「金文人名匯編」，一一五頁「伯戎條」，一七一頁「戎條」，一六四頁「彔條」，「彔伯戎條」。羅、吳等人也曾注意到「彔」、「伯戎」兩組器，彼此對祖考之稱謂不同之處。然而以〃「文且乙公」和「文且辛公」同是戎的祖輩，「文考甲公」「文考乙公」均是戎的父輩〃之觀點解釋，說法迂曲。

（註　三）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云：　伯戎是穆王時人，據傳世「彔戎卣」、「彔毁」、「彔伯戎毁」，其祖先爲彔國諸侯，成王時臣服于周，穆王時伯戎稱其父爲釐王。但傳世大保毁銘曰「王伐彔子耴」，可知周人對彔國的封爵爲子，王僅是彔國諸侯的自稱。伯戎從其稱謂看是長子，按周代之制當嗣爲「彔子」此墓既在岐周發現，可證彔子伯戎直接致仕于周，從用鼎制度分析，級別與元士同。（先秦兩漢考古學論文集八一頁）其說乃建立在I說之基礎上，進一步推論：彔之封爵爲「子」，而戎墓殉葬用士禮（三鼎二毁），顯然是合於孟子「子、男同於天子之士」之說。如本文所述，其系聯基礎草率，不足採信。況且王賞賜予彔伯戎者，有秬鬯、車馬、車馬飾等物，而伯戎墓卻無車馬坑，出土之殉葬物亦無車馬飾，不能相合。

（註　四）王世民認爲伯戎墓之發現有助于探討彔之地望，見所著「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歷史研究一九八三年三期四四頁。

（註　五）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〇本三分五七七頁。又，於「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一文云：　分析傳世著錄的彔戎和庄白新出的伯戎，我們發現他們兩人不僅同屬於一個家族，而且是父子，第一庄白伯戎之文考甲公，文母日庚，文祖乙公，文妣日戊，彔戎之文考乙公，文祖辛公，則彔戎很可能是庄白伯戎之父，祭名甲公。……第五、彔戎作器或單稱「彔」，（彔毁）或「彔」「戎」同鑄於一器而分稱，（彔戎卣）；或全稱「彔伯戎」。（彔伯戎毁）他顯然襲之爵，名作戎，庄白伯戎諸器，三鼎、毁一和甗皆單稱「戒」，兩壺和毁二稱「白（伯）戒」，伯戎稱謂係父之名字爲子所襲而成爲分族的公稱，西周以來不乏其例。……彔戎的「戎」就成爲他的某子之氏名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三本四分六七七—六七九頁）。所以與庄白伯戎分明父子二人，卻同具「戎」名。白川靜先生亦有類似見解，見「金文通釋」補十二「戎鼎一」（補釋篇二九八頁）

（註　六）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中國歷史博物館刊一九七九年一期三四頁。又，「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三七頁。

（註　七）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十七輯五二頁。

（註　八）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八四頁。

（註　九）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四六頁。李學勤云：『至於彔伯戎毁，時代不同，應該是另一人所制。』（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八四頁）。

（註一〇）虎臣之身分問題，請參見黃盛璋「關於詢毁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二七四—二七六頁）

（註一一）王世民說：　將西周金文中稱王的一些人物，理解爲同周天子幷無受封和統屬關係的他邦君長……應該是比較適宜的。在當時幷未形成后世那種大一統局面的情況下，屬於他邦異族的首領，既在其國內稱王，又同周邦保持臣屬關係。』（同註四，第五頁）。張政烺「夨王簋蓋跋」說：『周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其與周之關係，若即若離，時親時叛，而非周室封建之諸侯。』（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一七九—一八〇頁）。

（註一二）彔伯戎之「彔」，宜是國名，與大保毁之「彔子耴」可能是同一氏族。參見註三。及杜正勝前引文，六七九—六八一。

（註一三）胡師　自逢「金文釋例」一七〇頁。

（註一四）稱人以氏之例，詳細的考辨，請見方炫琛學長「左傳人物名號研究」，七三〇、八三五、一八一九、一〇九四、一九二〇、一九六〇、二〇〇七諸條。

（註一五）郭沫若「金文叢考」一〇九、一一一、一一一七等頁。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公貿鼎跋云：　貿其字從貝從父，說文未見。以字形言之，疑是泉布之布本字也。泉布字經傳通作布，乃假布帛之布爲之，此字從貝，乃與泉布之義相合。……知其人字公貿，蓋泉布爲貿易所需，故名字義互相應合如此。（一〇七頁）。

（註一六）同註六。

（註一七）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說：『銘文中僅以行第稱人（或在行第下著一氏字），都是對尊長而言。』又說：『按慣例，凡「伯某父」或「伯某」的「伯」，必指行第而非爵稱。』（文中十七輯三三頁、三六頁）。

（註一八）雍或釋爲雒，此從容庚所釋，見金文編〇六〇二條卷四、二五七頁。師雍父之問題，請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三期一〇七—一一二頁）。另，杜正勝前引文，六七六—六七七頁。

摘自《大陸雜誌》第79卷第3期一九八九年

说"柬韓白大师武"

裘　锡　圭

扶风强家村新出土的师𩛥鼎铭文中有如下一段文字①：

𩛥敢𤔲(釐)王，卑(俾)天子𢦚(万)年；柬韓白(伯)大(太)师武，臣保天子，用氒(厥)剌(烈)且(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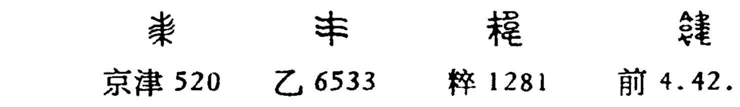
"白大师"上二奇字在过去发现的金文里从未见过，值得注意。

要认识这两个字，先得把有关文辞的大意弄清楚。剌鼎铭有"天子𢦚(万)年"语②，(以下引用《大系》著录诸器，皆不再加注)，所以上引铭文应该在"万年"断句。"敢𤔲王，卑天子万年"和"柬韓白大师武，臣保天子"是并列的两件事，主事者都是𩛥。

伯太师这个人在𩛥鼎铭文中屡次提到。上文曾说："休白(伯)大(太)师肩𩠐𩛥臣皇辟"。"休"是赞美之意，与效父簋"休王易(锡)效父𠀠三"、𢼄父方鼎"休王易(锡)𢼄贝"的"休"字同义。"白大师肩𩠐𩛥臣皇辟"，语句构造与遹甗"师雍父肩史(使)遹事于𪒠侯"相同。𩠐疑是从甚声之字，在此似当读为任。从这句话可以知道，𩛥所以能事皇辟(据铭文应该是指当时的周王的父亲穆王)，是由于伯太师的推荐。铭文记周王对𩛥的赏赐，有"大(太)师金雁(膺)、攸勒"，大概师𩛥承接了伯太师的职务，至少是一部分职务。

"武"字在古代有"迹"的意思。《诗·大雅·下武》："绳其祖武"，毛传："绳，戒。武，迹也"从师𩛥和伯太师的关系来看，"柬韓白大师武"这句话，应该是遵循伯太师之迹的意思。

韓字跟甲骨文四方风名中的西方风名相近。甲骨文和《山海经》里都有关于四方和四方风名的记载。在甲骨文所记的四方风名里，跟《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记西方风名"韦"相当的那个字，作以下诸形③：



京津 520　乙 6533　粹 1281　前 4.42.6

第三、第四两字显然都是从柬从韦之字的变体。第四字王国维释为"韓"④，其说可信。《说文》："柬，木垂华实也。从木、马，马亦声"，"韓，束也。从柬，韦声"。今按甲骨文柬字象木上有物缠束之形。《说文》从马声之字如"函"、"笵"(即铸铜器的"范"的本字)等，都有包含之意，也与缠束之义相近。所以"柬"字的本义应该是缠束包裹一类意思，而不是《说文》所说的"木垂华实也"。正因为如此，训为"束"的"韓"字才会把它用作形旁。

师𩛥鼎铭的韓字跟甲骨文的韓字很象是一字的异体。柬字象"木"的周围有物包束之形，正与柬字同意。所以，柬应该就是柬字，韓应该就是韓字。但是，甲骨文柬、韓二字都用作西方风名，柬字读音当与韓字相同。鼎铭二字连文，柬字读音就不可能与韓字没有区别。《说文》认为柬从马声。可见柬字有跟"函""范"等字相近的一种读音。据此，鼎铭的"柬韓"可以读为"范围"。《易·系辞上》："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韩康伯注："范围者，拟范天地而周备其理也"，正义："范谓模范，围谓周围。言圣人所为所作模范周围天地之化养，言法则天地以施其化，而不有过失违天地者也"。鼎铭说"范围伯太师武"也就是法则伯太师的所作所为而不违离的意思。𩛥受到伯太师提拔，又很敬佩伯太师，所以用"范围白太师武"来自勉。

我们说𩛥鼎和甲骨文的柬字读音不同。这一点也许有人要怀疑。其实在古代同一个字形表示两个差别很大的语音的现象是相当常见的。甲骨文里"月"、"夕"一字，甲骨、金文以至更晚的文字里"丰"、"豊"一字，都是明显的例子。在甲骨文里，风字在早期是一个象形字，后来加注了"凡"声，周以后风形简化为"鸟"就变成了从鸟凡声的凤字。但是在第三期甲骨里，有时在风的象形字上加注"兄"声。张政烺先生认为这个字应该读为凤皇的皇⑤这是很正确的。可见凤的象形字本来有"凤""皇"两音。"凤皇"是一个双音词，"范围"也是一个双音词。很可能商代的柬字就跟凤字一样，也有"范""围"两音。

注　　释

①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 年 8 期 61 页。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
③ 《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 年 1 期。
④ 殷墟文字类编》7.7。
⑤ 《邵王之諻鼎及簋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摘自《考古》1978 年第 5 期

永盂铭文解释

唐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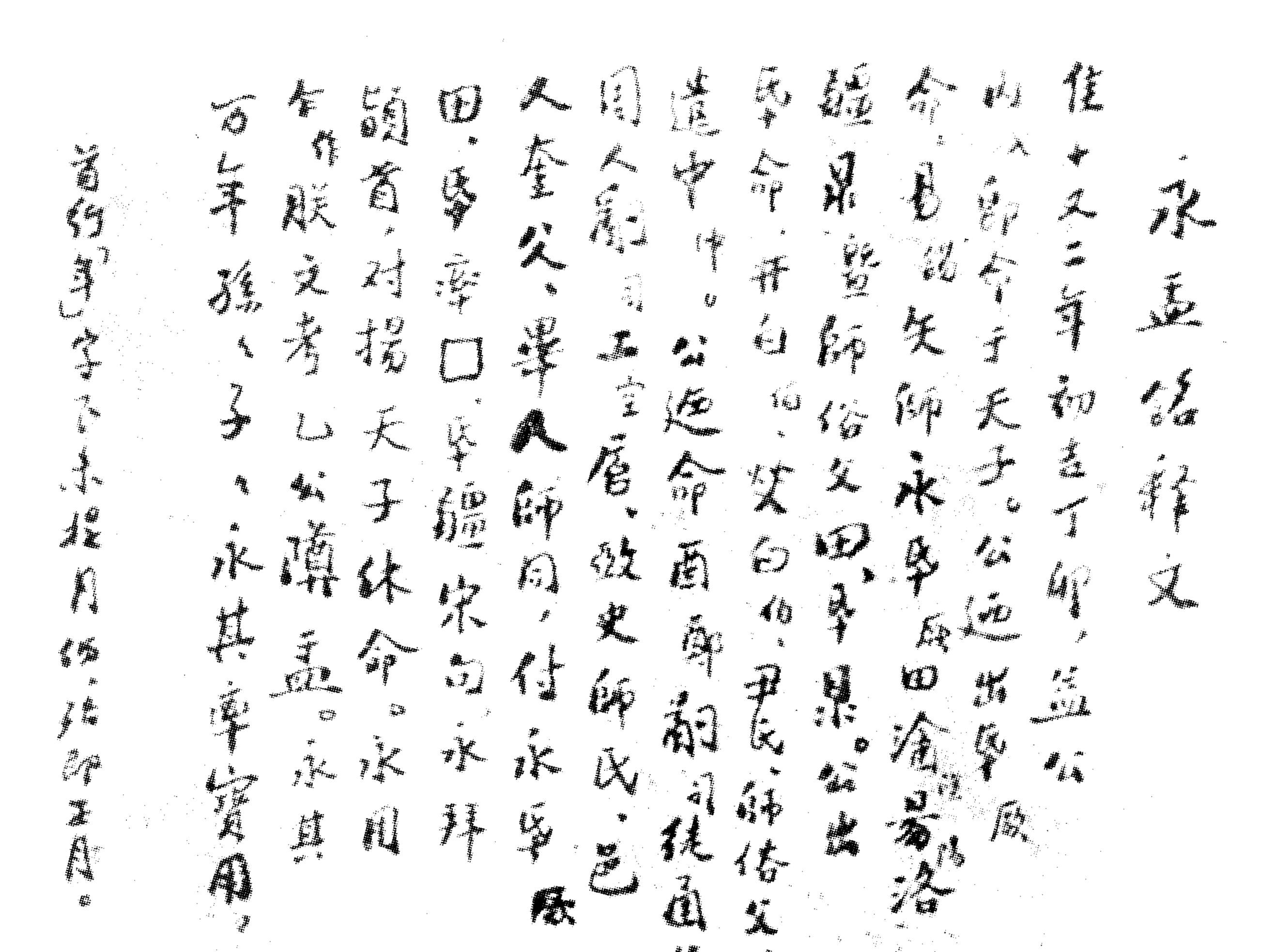
一九六九年陕西省蓝田县出土的永盂腹内有铭文十二行，一百二十三字，是长篇铜器铭文之一，对研究西周中期历史有十分重要的价值。郭沫若同志有释文，今再略为解释。

原文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一行）内即命于天子公迺出氒（二行）命易畀师永氒田湆易洛（三行）疆眔师俗父田氒眔公出（四行）氒命井白焚白尹氏师俗父（五行）遣中公迺命酉𤔲徒圅父（六行）周人𤔲工眉敔史师氏邑（七行）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氒（八行）田氒率□氒疆宋句永拜（九行）稽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十行）乍朕文考乙公隮盂永其（十一行）迈年孙=子=永其率宝用（十二行）

释文

唯十有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入即命于天子。公乃出厥命，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臮师俗父田。厥臮公出厥命，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乃命郑司徒圅父、周人司工眉、致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厥疆宋句。永拜稽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作朕文考乙公尊盂。永其万年孙=子=永其率宝用。



郭沫若同志释文

解释

西周时代，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五代的史料比较多，共和以后，宣王、幽王，史事和年代都比较清楚，最模糊的是共王以后厉王以前的一段。郭沫若同志把十五年史趞曹鼎的龏王定为共王，匡卣的𢥼王定为懿王，是十分重要的发见，开用铭文补周史的先例。我曾把宗周钟的周王㝬定为周厉王胡，厉王时代其它铜器也还不少。但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四代的历史，尚待多方探讨。这篇铭文的重要，就因为它把铜器铭文中的许多重要人物联系在一起了。

这个铜器的作者是永，也叫师永，师是官名。盂这种器可以盛水，但也可以作为饭器，传世的不太多。美帝曾盗窃去一个逑盂，现藏于弗里尔博物馆。和这个永不是一个人，无论器铭文字和花纹，都比这个器要早，大约是成康时期，并且据说是岐山出土的。这器的主要风格差不多，在两个附耳之间有昂起的象鼻，花纹较粗放一些，而书法较谨严一些。盂到西周晚期已经不出现了。从器形来判断，应在西周前期之末或中期之初。

铭文记周王分土地给永的事情，但王不在场，传达周王的命的人是益公。益公在铜器铭文里是常见的，有益公钟①、休盘②和乖伯簋③。铭文说"厥臮公出厥命"意思是这次和益公一起出这个王命的人④，是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等五个人。这五个人在铜器铭文里都不是陌生的。在趞曹鼎⑤、走簋⑥、利鼎⑦、师虎簋⑧、师毛父簋⑨豆闭簋⑩、师全父鼎⑪等器里有邢伯；在：敔簋⑫、康鼎⑬、卯簋⑭、同簋⑮等器里有荣伯。尹氏的名字又见于敔簋，在休盘、走簋和师晨鼎⑯都叫做作册尹。师俗又见于师晨鼎，在南季鼎⑰叫做伯俗父。在㝔鼎⑱里有遣仲。这些重要人物都是同时的，因此这些器铭是可以综合起来研究的。

益公钟是属于益公本人的，钟的出现较晚，说明他不是西周初期的人，但他既和邢伯同时而邢伯是共王时人，就不可能是厉王以后的人。有关益公的另外两件铜器，乖伯簋里的文武两字写作玟珷，和康王时的盂鼎一样，说明它们的时代是接近的。休盘是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做的，而西周中期的四个王里，只有共王懿王在记载里有二十年，孝夷两王都不到二十年⑲，因此他应该是共懿时期的人。

说到邢伯是共王时期的人是很清楚的。首先是师虎簋说"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应（位）"，就已经有邢伯在场了。昭王穆王时期经常远游⑳，不在宫里，临时构筑的住处，就叫做"位"。长囟盉说"穆王在下淢应"可证㉑。但这个元年决非穆王的元年而是共王的元年，曶鼎说"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又说"王在遹应"。同是元年六月既望，曶鼎的乙亥比甲戌晚一天，既在周穆王太室，说明穆王已死，共王已即位了。共王以后，王不再出游，也就没有这种"位"的记载了。共王初年，主要用事的是邢叔，见曶鼎。邢伯和邢叔当是一家人。趞曹鼎说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宫，是邢伯入右的。而同一趞曹，在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的那个鼎里却说明了"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那末，邢伯是共王时人，就更明确了。再就是走簋说"王十有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司马邢伯和作册尹都在场，师全父鼎也说邢伯是司马。在这个器里，益公和邢伯在一起，证明益公也是共王时人。邢伯既是司马，益公应当是司徒，所以管分土地的事情，而荣伯可能是司空，这是三个最高职位。尹氏是作册，而师俗父是师，据南季鼎则是司寇，就不知道遣仲是什么官职了。从铜器记载看，邢伯是共王元年到十二年，益公是共王九年到二十年。

这个器铭有年日而无月份和宋时出土的㝔鼎㉒只说"元年既望丁亥"是一样的，可能是把月名漏下了。据同年的走簋，三月既望是庚寅，由庚寅上推丁卯是二十三天或八十三天，丁卯都在下旬，不可能是初吉。如果往下推，由庚寅到丁卯是三十七天、九十七天等，假定既望庚寅是三月十九日，而三月以后，有两个月是连着小月，或者有了闰月，那就在十一二月里可以有丁卯朔。如果既望庚寅是三月二十，这一年里有丁卯朔就更不成问题了。

关于荣伯的器都没有年份，但是同时人是确定的。不过在这个器里分给师永土地时说"厥田阴阳洛疆"是陕西的洛河南北，属于边疆，而敔簋记南淮夷来伐是一直到阴阳洛的。那件器里有荣伯和尹氏，但另外还有一个武公，管打仗的事，和禹鼎有联系，可能是要晚一些的。师俗在伯晨鼎里和作册尹在一起，但是那件器是在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又说到司马卞㉓，很可能是懿王三年了。如果确是这样，那他就是从共王十二年到懿王三年这段时间了。尹氏就是作册尹，见于器铭的时间，也正相同。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断定永盂是周共王十二年冬天做的器，约在公元前940年前后（这是从共和元年为公元前841年，加上记载里比较近似的共懿孝夷厉等王年数推算出来的⑲。如果照我过去推算的武王伐纣是公元前1075年，向下推，经过成康昭穆等王，结果也差不多。）记载的是以益公为主和邢伯、荣公等人共同代替周王出命分给师永土地的事情。把这些人联系在一起，画一张表就更清楚了。

铭文中锡畀的畀字，像一支箭，但是比一般的箭头大，是弩上用的。在《周礼》司弓矢里的庳矢，故书（旧抄本）作痹矢。畀就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小篆往往把古文变错了，如異字本象人高举两手过顶似翼，亢字本象人一条腿偏大，乘字本象人站在树上面，小篆都把它们分成两截了，这种例子是很多的。畀字象畀矢形，小篆分成两截，许慎已不知道，在《说文解字》里说成从丌由声，解为"相付与之物在阁上也"。实则把象形的畀字假借为付与之义，其来已古，在这个器铭里和廿五年𤔲从盨㉔、还有宋代出土的中方鼎里都是把它当作付与田邑的意思的。在金文里还有箅字㉕，就是《说文》的箅字，用以盖蒸饭的甑底的，从草从竹都通用，箅可以用草做。甲骨文有鼻字和濞字，㉖过去因把畀释成矢，㉗这些字就都不认识了。

两周历史，尤其是西周历史，几乎还是空白，有赖于地下材料陆续发现来补充。永盂的发现，可以解决一些问题，就是一个例子。

王	年	月日	作者	器	王在地	邢伯	益公	荣伯	尹氏	师俗	遣仲	它人	附记
	元年	六月既望甲戌	师虎	簋	王在杜应	邢伯							
	元年	六月既望乙亥	曶	鼎	王在周穆王太室							邢叔	又说王在遹位。邢叔是穆王晚期用事者，有关邢叔的器，此不悉举。
	七年	十月既生霸	趞曹	鼎	王在周般宫	邢伯							
		九月丁亥	利	鼎	王格于般宫	邢伯							
	九年	九月甲寅	乖伯	簋			益公						铭中文武作玟珷，与康王时盂鼎同。
	十二年	三月既望庚寅	走	簋	王在周各太室	司马邢伯			作册尹				
	十二年	初吉丁卯	师永	盂		邢伯	益公	荣伯	尹氏	师俗父	遣仲		无月份，大概是十一或十二月。
		六月既生霸庚寅	师全父	鼎	王格于太室	司马邢伯							此下三器无年份，附于此。
		六月既生霸戊戌	师毛父	簋	王格太室	邢伯							
		二月既生霸戊寅	豆闭	簋	王格师戏太室	邢伯							
共王	十五年	五月既生霸壬午	史趞曹	鼎	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								师汤父鼎王在周新宫，在射庐。
	廿年	正月既望甲戌	休	盘	王在周康宫王格太室		益公		作册尹				
			益公	钟			益公						
		三月初吉甲戌	康	鼎	王在康宫			荣伯					此下三器无年份附于此，康为郑邢氏。
		十一月既生霸丁亥	卯	簋				荣伯				荣季	
		十月	敔	簋	王在成周			荣伯	尹氏			武公	武公又见禹鼎。
		十二月初吉丁丑	同	簋	王在宗周（格）于太朝			荣伯				吴大父	
懿王		四月初吉庚午	匡	卣	懿王在射庐								
	三年	三月初吉甲戌	师晨	鼎	王在周师（彔）王格太室				作册尹	师俗		司马卞	有关司马卞之器还多，此不悉举。
		五月既生霸庚午	南季	鼎						师俗父司寇			此下二器无年份附于此。
		九月既望乙巳	㝔	鼎							遣仲		

---

① 《三代吉金文存》一卷二叶
② 同上十七卷十八叶
③ 《愙斋集古录》十一卷二十三叶
④ 《说文》"臮众与词也。虞书曰'臮咎繇'"。今《尚书》作"暨皋陶"。臮有与或及的意思。
⑤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四叶
⑥ 《西清续鉴》甲编十二卷四十四叶
⑦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七叶
⑧ 同上九卷二十九叶
⑨ 《啸堂集古录》下卷五十二叶
⑩ 《三代吉金文存》九卷十八页
⑪ 同上四卷三十四叶，全字旧释奎误。
⑫ 《啸堂集古录》下卷五十五叶
⑬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五叶
⑭ 同上九卷三十七叶
⑮ 同上九卷十七叶
⑯ 《攈古录》三之二卷二十一叶
⑰ 《三代吉金文存》四卷二十四叶
⑱ 同上四卷二十一叶
⑲ 共王《太平御览》八十四卷引《帝王世纪》说："在位二十年"，《通鉴外纪》引皇甫谧说"二十五年"。懿王《太平御览》作二十五年。孝王《太平御览》引《史记》十五年。夷王《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十六年。
⑳ 《啸堂集古录》上卷中方鼎记昭王南巡时先派中去艺（谋略的意思）位。
㉑ 《商周金文录遗》二百九十三叶
㉒ 《薛氏钟鼎款识》十四卷一百四十八叶
㉓ 旧时都把卞字释成共，实是抃掌的抃字的本字
㉔ 《三代吉金文存》十五卷四十五叶
㉕ 《金文编》（科学出版社本）九二五页
㉖ 《甲骨文编》（中华书局版）四卷一百六十四页鼻字，又十一卷四百四十二页濞字，都说《说文》所无。
㉗ 《甲骨文编》五卷十九叶

《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

——并答读者来信

唐　兰

《永盂铭文解释》是1971年冬匆促写成的，殊多舛略，兹为补充如下：

一、关于作盂的时代和邢伯益公

前文定《永盂》为周共王十二年时(见《文物》1972年第1期)，顷读夏鼐同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第1期)一文，引用穆王时的《长甶盉》铭中"即井白大祝射"的话为证，说："新发现的这件永盂，也应是穆、共时期的彝器。"我在前文曾引用《长甶盉》铭的"穆王在下減应，"但仅凭记忆，未检原文，因而把下边的"穆王鄉豐(饗醴)，即井伯(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长甶以逨即井白，井白氏弥不奸，长甶蔑历"一段遗漏了，是很大的疏忽。从这铭里可以证明邢伯在穆王后期已经用事，并且已经是司马了。因为司射仪的射人，在周礼里正是属于司马的。但据《史记·周本记》，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而有关邢伯的铜器大都在共王时，所以《永盂》的十二年不可能是穆王时的十二年，而只能是共王的十二年。

1963年在陕西省武功县出土的两个《师瘨簋》盖，铭文说："唯二月初吉戊寅，王在周师司马宫，格太室，即位。司马邢伯親(原释赊，误)右师瘨入门，位中廷。王呼内史吴册命师瘨……"(见《文物》1964年第7期)。在周王册命的时候，邢伯为右，内史吴册命是跟共王元年的《师虎簋》相同的。内史吴的册命还见于共王七年的《牧簋》，而共王二祀的《吴彝》则是作册吴自己做的铜器，吴的官是作册内史，所以有时叫内史，有时叫作册。在《师瘨簋》盖上把邢伯的名字叫親写出来了。陕西省文管会那篇报导文字里，由于把《长甶盉》误定为穆王前期，《师虎簋》误定为穆王元年，因而把邢伯和内史吴都认为担任这种要职有五、六十年之久，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1959年陕西省蓝田县出土的《询簋》铭文说："唯王十有七祀，王在射日宫。旦，王格。益公入右询"(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55页)，是比《永盂》晚五年，而比《休盘》的二十年又早了三年的器。过去说《询簋》的年代属于西周末年，有人定作宣王，也有定为厉王或夷王的，显然都不对了。铭文叙述王命询适官(适是主的意思)司邑人，先虎臣，后庸(傭)西门尸(夷，下同)、秦尸、京尸、纂尸等，和《师酉簋》的内容差不多。另外，1955年陕西省郿县出土的《盠尊》、《盠彝》说："用作朕文祖益公宝䵼彝"(见《文物》1957年第5期)。而宋代出土的《㝨簋》说："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龏伯鬻彝"(见《啸堂集古录》)。还有《毕鲜簋》说："毕鲜作朕皇祖益公尊簋"(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八)，则都是益公的儿子或孙子一辈了。

1963年11月陕西省蓝田县出土的《师𬾦簋》说："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于太室，荣伯内右师𬾦，即位，立中廷，王乎内史尹册命。"这是和弭伯有关的。应属于穆王末年。



图二　永盂



图三　永盂铭文

摘自《文物》1972年第1期

(见《文物》1966年第1期)。又1957年3月在陕西省长安县发现的《辅师嫠簋》说"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宫，格太室，即位。荣伯入右辅师嫠。王乎作册尹册命嫠"(见《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这是一种侈口的簋，有一道长尾鸟的花纹，显然是西周前期的风格，也应该是穆王末年的铜器。

还有1961年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出土的《孟簋》说："朕文考罕毛公遣仲征无需"(见《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这是遣仲的儿子一辈人。毛公和遣仲的出征，应是穆王时事。

因此，在前文所附表里，还要增加：1、穆王末年的《长甶盉》，穆王在下減应，人物有邢伯。以及《师𬾦簋》和《辅师嫠簋》，人物有荣伯。2、共王时期的《师瘨簋》，王在周师司马宫，格太室，人物有司马邢伯親。3、共王十七年的《询簋》。王在射日宫，人物有益公。4、共、懿期间的《孟簋》，是和遣仲的儿子同辈。5、懿、孝期间的《盠尊》、《盠彝》和《㝨簋》、《毕鲜簋》，都是益公的孙子一辈。

前文假定共王十二年是公元前940年前后，是按共和元年为公元前841年向前推算的。据《史记·周本记》厉王三十四年，王益严，三年国人暴动，厉王奔彘。厉王在位，约三十六年。但我过去推考过，共和十四年应包括在厉王在位年数之内(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那末，从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27年向上推，厉王元年就应为公元前863年左右。加上现知的共懿孝夷等王年数(见前文注19)，如果用共王二十年说，共王十二年应为公元前928年左右；如用共王二十五年说，那就是公元前933年左右。如果按照我用殷历推算，文王受命为公元前1087年(武王伐纣为公元前1075年)，而据《晋书·束皙传》"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穆王元年应为公元前988年，那末，经过穆王五十五年，共王十二年应为公元前922年。另外，《史记·秦本纪》张守节《正义》说："按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所谓年表，不知所据。楚文王元年即周庄王八年，为公元前689年，加上三百一十八年为穆王元年，是公元前1007年，那末，共王十二年是公元前941年。以上有四个推算出来的相对年代，最早是公元前941年，其次是933年和928年，最晚是922年。所以，共王十二年的假定年代应更正为公元前930年前后。

二、关于释文

1、第八行"奎"字，金文仅见。前人把"奎"当作"奎"是错的。"奎"应释"全"。篆文把"大"字上半省略，好象是"入"字。如"乘"字本作"椉"，《说文》就误为从入、从桀；"壶"字篆文从大，有些铜器铭文也像从入。都可以证明"全"字从入，是从大的省略。前文注十一，语焉不详，所以补说一下。

2、第九行"厥率旧，厥疆宋句"的"旧"字，原拓不清晰，郭沫若同志和我都未释。马子云同志近拓较精，可以辨认。"旧"是人名。率同逩，《说文》"先道也"。分田的事，率领者是旧，定疆界的是宋句。

三、关于锡畀

锡和畀意义相近。《尚书·洪范》"鲧陻洪水……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说明锡与畀两个词可以互用。《尔雅·释诂》"畀、予……赐也"。所以"锡畀"等于"锡予"，《诗经·采菽》"君子来朝，何锡予之"。古书通常写作"赐予"或"赐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公)分曹卫之田，以畀宋人"。《中方鼎》说："畀汝褔土"。《𪒠从盨》说："复愍言二邑，畀𪒠从。"都是畀予田邑土地的意义。

"畀"字象痹矢形，假借为畀予的意义。前文漏举了一些重要的例证。其一是甲骨文常见的"畀"字，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误释为"矢"字，而不知道甲骨刻辞里自有"矢"字。《甲骨文编》(中华版)卷五把"畀"和"矢"混在一起，都释作"矢"。其实像《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十七页第四片的卜辞说："于王曰匄舌方畀"。意思是向王曰这个祖先乞求把舌方畀予他，如果把"畀"字释为"矢"就讲不通了。其二是《西清古鉴》卷十一的《班簋》铭文说："三年静东或(国)，亡不咸羿(眷)天畏(威)，丕(丕)畀屯陟"。也用了"畀"字。《尚书·多方》"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纯"。旧训纯为大，可见"畀纯"两字是周初经常联用的。只是《多方》是"不畀纯"，而《班簋》则相反，"丕"字与上面"亡不"的"不"不同，应读"丕"，"丕畀纯陟"是颂扬之辞了。(《立政》说："亦越成汤陟，丕釐上帝之耿命"，陟是升的意思)。其三是《孟淠父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和"遅作姜淠簋"(同上卷十)，都有"淠"字，容庚《金文编》都放在附录下，作为不可认识的字。那末，我把"畀"字从旧时误释为"矢"字里区别出来以后，在甲骨金文里，就有了新认识出来的：畀、萆、淠、鼻、濞五个字了。除萆就是《说文》箅外，余四字也都见于《说文。》

四、答一读者

有一位读者来信，对我所释畀字有所商榷。他认为《周礼》八矢："枉、絜、杀、鍭、矰、茀、恒、痹八字，皆八矢之修饰成分，非矢也。复次，郑注云：'痹之言伦比'，可证痹非矢也"。他主张读𠬝为畀，"其形为矢，其音为畀。畀与矢同脂部。如从《说文》作甶声，则在征部，脂微旁转也。永盂之𠬝，借矢为畀。小篆之畀，乃由𠬝之分化，变其声纽以别义耳"。又说"借矢为畀，非用字之假借，乃造字之假借耳"。

这位读者的意见，可以代表有些人的看法。但照我的看法，《周礼》八矢是八种矢，矢是公名，枉、絜、杀、鍭等等是专名。《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鍭矢用诸近射田猎，矰矢、茀矢用诸弋射；恒矢、痹矢用诸散射"。据《注》，四类中还有区别，枉、杀、矰、恒是弓上用的，絜、鍭、茀、痹是弩所用的。《考工记》"矢人为矢：鍭矢参分，茀矢参分，一在前，二在后。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后。杀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后"。则除鍭、茀、杀外，又有兵矢、田矢。《考工记》讲"金有六齐"，又说："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剂"。又"冶氏为杀矢，刃长寸，围寸，铤十之，重三垸"。看来，杀矢是当时常用的一种矢，所以《考工记》把它的冶铸成分和尺寸重量都记下来了。《周礼·庭氏》"掌射国中之夭鸟，……若神也，则以太阴之弓与枉矢射之"。这就是八矢的第一种，郑玄注："今之飞矛是也。……可结火以射敌"《史记·天官书》里一种星叫"枉矢"，"望之如有毛羽然"，那就是有些象这种矢的样子。郑玄说是汉代的飞矛，可能就是《方言》的飞宝，"箭三廉、长尺六"。三廉指矢镞的三棱，一般的矢，连干长三尺，而这长尺六，是为远射和火射用的。《诗经·行苇》"敦弓既坚，四鍭既钧。……敦弓既句，既挟四鍭。四鍭如树，序宾以不假"。可见鍭矢是举行射礼时用的，每次都用四个矢。它的原始象形字是"厌"字，象张布为厌，用矢射厌的形状。从被射的布来说是"厌"，从射厌的矢说就是厌矢。厌矢也用于田猎。据郑玄说，前部比枉矢还要重，射中敌体时可以深入而不能远射。《尔雅·释器》："金镞翦羽谓之鍭，骨镞不翦羽谓之志"。孙炎注也说："金镝断羽，使前重也"。正由于厌矢用了金镞，所以造了一个从金的鍭字，至于志矢是学射用的。《仪礼·既夕礼》："猴矢一乘(四个)，骨镞短卫(羽)。志矢一乘，轩輖中，亦短卫"。则是葬时用的明器和生人不同。所以厌矢就不用金镞，而猴字也就不从金旁而从羽了。这说明鍭、猴两字都是由厌字蕃衍

出来的。至于弋射用的矰矢和茀矢，其特点是短矢而系丝缴。《文选·西京赋》薛综注："缴射矢长八寸，其丝名矰"，"挂矢丝挂鸟上也"。《司弓矢》说："田弋充笼箙矢，共矰矢"。注："矰矢不在箙者，为其相绕乱，将用，乃共（供）之"。这是因为矰矢的丝缴很长的缘故。飞鸟被丝缴绕住两翅就掉下来了。矰矢历史悠久，在古文字里，"弟"字象弋上绕着矰矢之形，说明最早的矰矢是不用弓而用弋的（《金文编》把一部分"弟"的原始象形字和"弔"字混杂在一起，另一部分却列入附录，作为不认识的字）；"弔"字（古代借为伯叔之叔）象人身上带着矰矢；战国时的画象铜壶和汉代画象石都有矰矢弋射的形象。

再说"痹矢"，是石器时代就有的，以石，或以骨。但一直到汉以后还存在。《方言》"凡箭镞……其广长而薄镰谓之錍"，既广且长而薄边，说明矢镞是比较大的。郭璞注《尔雅》的"鏃"字说："今之錍箭是也"。所谓"今"是晋代。《方言》里还有小而长中穿二孔的"钾鑪"，郭璞注："今箭錍（当作錍箭）凿空两边者也"。这些"錍"字都应读如痹。"痹矢"的镞有些像殷代的矛头，所以原始象形字的畀画成⊕或作⊗。而原始象形字的矢，则矢镞作↑，是迥然不同的。

总之，周礼八矢，当时均实有其物，矢形不同，矢名也不同，决不是只作为修饰成分的。至于郑玄说："痹之言伦比"，只是汉人惯用的"声训"。郑玄又说："矰，增也"，决不排斥矰矢之为短矢和系缴，那末，训痹为比，也决不排斥痹矢的矢镞广长薄廉的这些特点。

古音通假是清代所谓汉学家最喜欢讲的，近代学者用得似乎太滥了。语音变化，自有一定的轨迹，所以应该追溯每一语词的历史，才能信而有征。不能只是声转、韵同，就都可以通假。至于旁转，就更渺茫。如离开语词历史，空谈通借，任何不同音的字都可想法把它讲通，这不是科学的态度。但古文字的自字象鼻形，由于语音的变化，自专作为自己和自从的意义讲，就另外造从畀声的鼻字来作为鼻子的专名。那末，如果说"矢"和"畀"本来都是发射用的工具，后来把"畀"字借为畀予之义的专字，而把"矢"字作为各种矢的公名，因而在语源上"矢"和"畀"之间有一定的联系，那是可以讲得通的。

关于造字的假借，主要靠推测，问题很复杂，一时恐怕说不清。我想，像"黽"字本象蛙黽，而蜘蛛的鼄借用了黽形。"虫"字本象爬行动物，而用以代表各种昆虫，这或者可算得形的借。"小"本沙形，而雀为小鸟，似乎可以说是义之借。至于"乌"象乌鸦而作乌虖，"矢"本射具而用作矢（寅）卯，"弔"本射者而用作伯弔（叔），这类声的假借，或者已是用字的假借了。但象"矢""畀"二字，我认为都是原始象形字，似乎不能说借矢为畀。

以上这些意见，末必有当，仅供参改。

摘自《文物》1972年第11期

永盂考略

陈邦怀

永盂，一九六九年出土于陕西省蓝田县。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现的极可宝贵的西周铜器之一。其器形和铭文拓本的图版以及郭沫若同志的释文，并见于《人民中国》（日文版）一九七一年十月号。我看到《人民中国》之后，曾在去年十一月里写了一篇《永盂考释》。

今年一月中旬，去北京参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在看到永盂时，有一位同志告诉我："盂铭第九行'厥率□厥疆宋句'，细看'率'字下一字，是'旧'字。'率旧'和《诗经》'率由旧章'的意思一样。"这是十分正确的！

在北京时，听说唐兰同志已经写了一篇关于永盂的文章，将在《文物》第一期发表。我打算看过唐兰同志的文章，再修改我的《永盂考释》写为定稿。《文物》第一期最近我才见到。唐兰同志的《永盂铭文解释》，对于铭文里的人物和作盂的年代，详征博引，写得很好。现在我把《永盂考释》删繁就简，重新再写一下，成为这篇《永盂考略》。

铭文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
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
命，锡矢师永厥田澮昜洛
疆罘师俗父田。厥罘公出
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
遣仲，公迺命郑司徒亟父，
周人司工眉，致史，师氏，邑
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
田，厥率旧厥疆宋ㄴ句。永拜
顧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
作朕文考乙公尊盂，永其
万年孙孙子子，永其率宝用。

（一）

㚈公，旧释益公。此㚈字从八血，与《说文》益字作𥁒，从水皿的形义不同。㚈可能是益字或体。䏉作父辛卣[1]的䏉字，就是从肉㚈（益）声。《广韵》昔韵："膉，伊昔切，肥也。"也可作旁证。

益公的事迹，唐兰同志所举的有：益公钟、休盘和乖伯簋。此外，毕鲜簋[2]："毕鲜作皇祖益公尊段。"鲜是益公的孙子，毕当是地名，由此可知益公是毕人了。本铭第八行的毕人师同，就是一个例证。

益公当周王锡命时，曾作右道受命者之职。十七祀（年）訇簋[3]："王在射日宫，旦，王各（格），益公入右訇。"

"益公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即训就，即命于天子，是说就命于天子。"即命"也见于他器。趞段[4]："内史即命。"免段[5]："井叔右免即命"。又见《尚书·洛诰》："今王即命曰：记功。"

"公迺出厥命"，此句承上句王命而言，出厥命即出王命，《诗经·大雅·烝民》郑笺："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

𠬝，毛伯班簋[6]："否𠬝屯陟"，于省吾同志说，"屯陟"读为"纯德"，甚是。我认为，𠬝是矢字。否读丕，意义是大。矢的意义是施。否矢屯陟，就是"大施纯德"。毛伯班簋的𠬝字和本铭的𠬝字的结构，是一个类型的。

"锡矢师永厥田澮昜洛疆罘师俗父田"，矢师是官名，初见于此铭，不见于他器，也不见于经传。其职守差不多类似《周礼·夏官》的"司弓矢"，其所管理的当是守藏矢与出入矢。

澮昜，郭沫若同志释"阴阳"，甚是。周金文中有阴阳二字，此铭作澮昜，是同声假借字。《说文解字·叙》："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许氏所说的是假借的大例。考察金文，不尽如许氏所说，虽本有其字，却也常用假借字书写，阴阳作澮昜就是一个例证。《说文》没有澮字，《集韵》覃韵有澮字，是"浛"字的或体。"阴阳洛"这个地名也见于敔段[7]，其铭文是："南淮夷迁及内，伐洭、昴參泉、衮敏、陰阳洛。"这里的"陰"也是个假借字。两铭可以互相印证，但是不见永盂的"阴阳洛"，便难肯定敔段的"阴阳洛"是三字的地名了。杨树达以"敏阴、阳洛"为两个地名[8]，就不对了。

关于"阴阳洛疆"，唐兰同志说："是陕西的洛河南北，属于边疆，而敔簋记南淮夷来伐是一直到阴阳洛的。"考敔簋："伐洭，昴參泉、衮敏、阴阳洛。"中的昴參泉、阴阳洛，都是三个字的地名，而且全是取天象为地名。因此，我推测阴阳洛可能是靠近"上洛"的地名。

遣仲，不独见于窅鼎。又见于孟簋[9]："朕文考罘毛公、遣仲征无需。"

"公迺命郑司徒□父"，□字郭沫若同志释函。或谓金文函字作□，从矢；此作□，从人，大概不是函字。我认为当释亟。考函字金文作□，从矢，是盛矢的器，是函矢的函字。此铭□字，从人，是亟人的亟字。《考工记》："函人为甲"，《孟子》："函人惟恐伤人"。

"致史，师氏"，致是亚字的或体，例如学字或从攴作斆[10]，鬼字或从攴作魃[11]，是其证。此句与《尚书·牧誓》的"亚旅，师氏"句意相同。

此铭第四行"厥罘公出厥命"与第九行"厥率旧厥疆宋句"，这两句都用"厥"字为领格，如果不用这两个厥字，在句子的结构和句子的意义方面都能完整。突出两个厥字在两个句子的起首，这是此铭语句特点之一。

此铭第九行至第十二行"永拜顧首，对扬天子休命。永用作朕文考乙公障盂。永其万年孙孙子子，永其率宝用。"这几句连用四个"永"字为领格，也是此铭语句的特点。

此铭第九行"厥率旧厥疆宋ㄴ句"，句字左下方的ㄴ，就是《说文解字》所说的"鉤识也"。段玉裁说："鉤识者，用鉤表识其处也"[12]。段氏阐明许说非常精确，现在引用段氏的说法，可证这里的ㄴ为鉤识无疑。此铭在宋句之下加ㄴ的意思，是因为由此以上九行文字都是记锡田的事。考鉤识的符号，在殷虚卜辞中可常见到，周金文中有鉤识符号的，这还是第一次发现。

（二）

金文中记王锡田的，没有如此铭之详明而具体。现在概括地谈一谈："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入即命于天子。"这是说益公入宫廷就王命。"公迺出厥命：锡矢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罘师俗父田。"这是说益公出王命锡矢师永田。"厥罘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这是说益公出王命时，井伯等五人都听王命。"公迺命郑司徒亟父，周人司工眉，致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这是说益公命郑司徒亟父等六人监理以王所锡的田付给永。"厥率旧厥疆宋句。"这是说率旧定锡田的疆界。以上各节，由即命起，至定疆界止，叙述详晰，可谓眉目分明，瞭如指掌。最后一段，自永拜顧首对扬天子休命，至永其率宝用，这几句是铭文中常见的惯用语。

此器而外，其他铭文专门记载田事的，尚有数器如：（一）散氏盘铭[13]，因矢国争夺散国的田，所以记区画田界的事特别详明；（二）格伯段铭[14]，记格伯取朋生良马乘，而予朋生卅田的事；（三）鬲攸从鼎铭[15]，记鬲攸从以攸卫牧俘田上告于王的事；（四）鬲从盨铭[16]，记鬲从与人"复友"（复友的意义不详，从铭文文意来看，可能是"交换"的意思）田邑的事。上举四器都是记田的事，其事或出于争夺，或出于交换，性质与此铭所记的不同。

此盂铭文所载的西周史料，极为重要。其句法之特殊，以及鉤识之发现，在周金文中是非常不多见的。铭文长达一百二十三字，在盂铭中也是前所未有的。

（三）

附带谈一下逨盂的问题。

唐兰同志说："美帝曾盗窃去一个逨盂，现藏于弗里尔博物馆。和这个永不是一个人，……和这器的主要风格差不多，……花纹较粗放一些，而书法较谨严一些。盂到西周晚期已经不出现了。"去年冬天我写了《永盂考释》时，有一位同志曾提及逨盂。我翻阅了逨盂铭文的图版[17]，经反复察看逨盂铭文字的风格和笔道，可以看出字的整体如同枯茇，略无生气。更突出的是"障"字右旁的两长笔，全露出了伪刻的马脚。"彝"字中间一直笔也软弱无力，不象样子。试将文字与器的造型和花纹对比，文字也远不相称。我个人认为，逨盂的铭文是伪刻的，而器却是真的。

根据传世有铭文的盂，个人做了比较系统的研究，盂是由商（例如从殷墟发掘的寝小室盂）而西周（例如故宫藏的伯盂，本文所谈的永盂）而春秋（例如徐王季粟之孙宜桐盂），盂的下限到春秋，并不是"盂到西周晚期已经不出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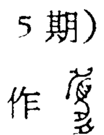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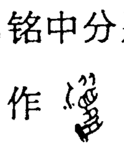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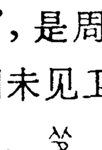
---

① 见《殷文存》上，四十一页。
② 见《攗古录金文》二之三，四十一页。
③ 见《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④ 见《窸斋集古录》五卷，十页。原误为鼎。
⑤ 见《窸斋集古录》九卷，十六页。
⑥ 见《西清古鉴》十三卷，十二页。
⑦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九十八页。
⑧ 见《积微居金文说》七十五页。
⑨ 见《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⑩ 见《说文解字》第三篇教部，又见沈子它簋。
⑪ 见《缀遗斋彝器考释》三十卷，十三页，梁伯戈。
⑫ 见《说文解字》第十篇ㄴ字注。
⑬ 见《窸斋集古录》十六卷，四至八页。
⑭ 见《窸斋集古录》九卷，十五页。
⑮ 见《攗古录金文》三之二，十八至二十页。
⑯ 见《澂秋馆吉金图》上册，二十二至二十三页。
⑰ 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铭文一六六号。

摘自《文物》1972年第11期

永盂铭残字考释

戚桂宴

永盂铭中有如下一句："付永氒田。氒逩□，氒彊宋匋。"句中的残字过去释为旧（《文物》1972年1、11期）。1975年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卫鼎甲和卫鼎乙（《文物》1976年5期），铭中分别有"帅履"、"颟履"二语，履字作  作 ，其所从的舟形在永盂残字中还略可辨认，所以知道铭中的"逩□"就是卫鼎甲铭中的"帅履"，是周代勘核界内土地面积的用语。过去因未见卫器，误以为此残字是旧字，旧字金文作 ，字形与履字有近似之处。

逩字在《说文》中作達，在古书中通假率字为之，或假帅字为之。逩有校正的意思，《广雅·释言》："率、计，校也"，《易·系辞下》："初帅其辞"，虞翻注："帅，正也。"永盂铭中的"逩履"，在卫鼎甲铭中写作"帅履"，在卫鼎乙铭中写作"颟履"，颟字与逩、帅二字意同，也是校正的意思，《史记·曹相国世家》集解引徐广曰："颟，音古项切，一音较"，较与斠音同，斠，平斗斛也，在古书中假较、校、角诸字为之，所以知道"颟履"当读为"斠履"，意思也是勘核界内土地面积。卫鼎甲铭又云："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廼颟"，这个颟字也当读为斠，在此是仲裁的意思。

履有四至，《左传·僖公四年》："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在卫鼎甲铭中，履有四疆："氒逆彊眔厉田，氒东彊眔散田，氒南彊眔散田、眔政父田，氒西彊眔厉田"；在卫鼎乙铭中，履有四封："矩廼眔濋粦令寿商眔啻曰：'颟履，付裘卫林晋里。'则乃成夆四夆"，夆读为封；在永盂铭中，因田界纡曲，所以只记有二疆："彊眔师俗父田，……氒彊宋匋。"从以上引例看，履必有界，但履并不就是界，是指的界内。

"逩履"一语也见于《诗·商颂·长发》。这是一篇叙述商朝发迹史的诗，诗的第一章云："濬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陨既长，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是说当禹治洪水之时，商只是一小块地方，其疆外都是大国；及其幅员广大，有娀氏之国亦始大，帝乃立有娀氏之女为妃而生契，契受封于商。第二章云："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率履不越，遂视既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这是说契的政治修明，商由小国逐渐发展成为大国，可是那时它的势力影响仍未越出本自的国土；到了契的孙子相土之世，而商益大，四方诸侯归之。第三章云："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跻。昭假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这是说商的先世不违帝命，敬祗上帝，历久不衰，所以上帝降命于汤而王天下。

诗中的"外大国是疆"和"率履不越"，指商的疆界和国土，其词例与周金铭文同。毛传云："履，礼也"，郑笺云："使其民循礼，不得踰越"；其句《韩诗》作"率礼不越"，《汉书·宣帝纪》和《肖望之传》也引作"率礼不越"，此可见"率履"的确解，汉代的经师已不了了。

匋字原铭作𠣬，以金文廷、建诸字形例之，此字当隶定作匋，即通用作地名的句字的本字。《春秋·文公七年》："公伐邾，取须句"，《汉书·地理志》："济阴郡冤句县"，都以句字为之，现在认识了匋字，就知道了这两个句字都当写作匋。《说文》："句，曲也"，段玉裁注："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谓山川纡曲"，用段玉裁的注来解释匋字，于字形尤为恰切。因为宋匋的疆界纡曲，所以铭文只记了"彊眔师俗父田"和"氒彊宋匋"，不必再记东南西北四向。

摘自《考古》1987年第5期

陝西扶風縣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

于豪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了一批窖藏銅器，這批銅器一共七件，有銘文的四件，全部屬於虢季家族。關於這批銅器的形制和出土情況，《文物》月刊一九七五年第八期吴鎮烽和雒忠如两位同志所撰《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一文，已經作了詳細的報道。《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五期裘錫圭同志的《說「[illegible]鞞白大師武」》，又對於這批銅器之一的師𩛥鼎銘文中幾個難識的字，作了精闢的論述。本文旨在對這批銅器銘文的釋讀作一些探討。由於這批銅器中的即毁、師丞鐘和恆毁，其銘文中的詞句，大部分已在以往出土銅器銘文中出現過，有的甚至多次出現過，前人已經作了解釋，所以本文祇討論其中不常見而難解的辭句。至於師𩛥鼎，難字難句都比較多，本文將逐句討論。

師𩛥鼎

王曰：師𩛥！女（汝）克賮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王孫屯（純）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

「女（汝）克賮乃身。」賮字爲字書所無，從貝盡聲。在古籍中盡字和從盡得聲的字常與進字通假，因此賮讀爲進。現在舉證如下：

《武威漢簡·儀禮·泰射》第七十六簡：「有司復位，澤獲者述盡取賁獲執之」。今本《儀禮·大射禮》作「釋獲者遂進取賁獲執之」。漢簡的盡字今本作進字。《呂氏春秋·達鬱》：「近臣盡規」。許維遹云：「盡讀爲進」。《列子·天瑞》：「終進乎？不知也。」注：「進當爲盡，此書盡字例多作進也。」《黃帝》：「竭聰明，進智力。」《釋文》云：「進音盡。」凡此皆盡與進通假之例。

《爾雅·釋詁》：「藎，進也。」《詩·文王》：「王之藎臣。」傳：「藎，進也」。《周書·皇門》：「朕藎臣夫，」孔注：「藎，進也」。凡此皆藎與進通假之例。

《漢書·高帝本紀》：「蕭何爲主吏，主進。」師古注：「進者，會禮之財也。字本作賮，又作贐，音皆同耳，古字假借，故轉而爲進。」又《游俠傳·陳遵》：「祖父遂，字長子。宣帝微時與有故，相隨博奕，數負進。及宣帝即位，用遂，稍遷至太原太守，乃賜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進亦讀爲贐。綜上所述，盡、藎、贐諸字均與進字相通假，則賮字亦當與進字相通假。《禮記·樂記》：「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注：「進謂自勉强也。」銘文「女（汝）克賮乃身」的賮正是「自勉强」之義。這句話的意思是「你能够自己努力」。

「臣朕皇考穆王。」

《史記·周本紀》記載：「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繄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囏立。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從這段記載看來，共王繄扈和孝王辟方都可以稱穆王爲「皇考」。但是銘文謂𩛥「臣朕皇考穆王」，并沒有暗示還有其他的王，而且在下文要求𩛥「井（型）乃聖且（祖）考隣明，⿰令音辟前王，事余一人」。顯然是直接繼承了穆王的王位，因此這個王應該是共王，不是孝王。

「用乃孔德」。用，備也。《國語·鄭語》：「時至而求用」，注：「用，備也。」是其証。孔德，美德。《說文·乙部》：「孔，通也。從乙從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云：「孔好一聲之轉，空謂之孔，亦謂之好（原注：鄭衆注《考工記·玉人》曰：好，璧孔也。孫炎注《爾雅·釋器》同）；嘉美者謂之好，亦謂之孔，義相因也。《漢書·禮樂志》：『今聞在舊，孔容翼翼。』孔容，嘉美之容也。」此說甚確。《說文》以古人名嘉字子孔之例，說明孔有嘉美之意，按《左傳·桓公二年》孔父嘉，名嘉字孔父；《左傳·文公十二年》楚成嘉爲令尹，字子孔；《左傳·襄公九年》鄭公子嘉字子孔。凡此皆孔與嘉名字相應之例。「孔德」亦見《老子》二十一章「孔德之容，唯道是從」。此孔德亦當訓爲美德。

因此，「用乃孔德」即「備乃美德」，意思是，你的美德完備。

「⿰王孫屯（純）乃用心」。⿰王孫字字書所無，從玉孫聲，在此當讀爲馴。《禮記·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說苑·建本》作「學不陵節而施之曰馴。」此孫讀爲馴之証。《廣雅·釋詁一》：「馴，善也。」《禮記·曲禮上》鄭注：「恭則馴」，疏：「馴，善也。」《周易·坤》：「馴致其道，」即善致其道。《書·堯典》：「克明俊德」，《史記·五帝本紀》：「能明馴德，」俊字與馴字亦當馴爲善。

屯讀爲純，金文純字多作屯。《左傳·隱公元年》：「潁考叔，純孝也」。注：「純猶篤也。」《國語·一·周語》：「吾聞犬戎樹惇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注：

「純，專也。」《國語·十一·鄭語》：「建九紀以立純德。」注：「純，純一，不尨雜也。」

因此，「琢屯（純）乃用心，」意思是，你的心地善良而純正。

「引正乃辟安德」。引，引導。《左傳·文公六年》：「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并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採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注：「引，道也。」正，匡正。安訓爲於，説詳《經傳釋詞》。

因此，「引正乃辟安德」，意思是飢對於其君之德行多所引導、匡正。

我在《考古》七七年第五期曾撰《説引字》一文，以爲甲骨文、金文中舊釋爲弘字者，實爲引字。本句「引正乃辟安德」之引字亦當釋爲引，不當釋爲弘。現在把云夢秦簡中《秦律雜抄》「輕車、趚張、引强」一句和長沙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弘夭、莳（散）宜生」一句摹出來，請讀者比較（圖一）。

叀余小子肇盄先王德，易（錫）女（汝）玄衮、䵼屯（純）、赤市、朱横、䜌旂、大師金雁（膺）、攸勒，用井（刑）乃聖且（祖）考隣明，黔辟前王，事余一人。

「叀余小子肇盄先王德。」叀字甲骨文常見，與隹字用法大體相同。古代王、公有時自稱小子或余小子，這是自謙之詞，大約當時年紀還不太大。《禮記·曲禮》云：「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這種説法絕對不確。本銘文王自稱「余小子」，已是「隹王八祀」，訣毁「王曰：有余隹小子」，更是「隹王十有二祀」了，豈有已經即位八年或十二年尚未除喪之理？所以這祇是自謙之詞而已。王自稱小子在古籍中亦見於《書·大誥》：「已！予惟小子。」周公攝政時，也自稱小子，《書·君奭》：「在今予小子旦，弗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又：「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至於國君也自稱「余小子」，如秦公毁「余雖小子」，晉公盦「余唯今小子」，都是自謙之詞。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曾子仲宣鼎跋》云：「金文中肇字多係發聲之辭，大都無義可説」。并舉師寰毁、善鼎、師望鼎銘文中之肇字爲例，其説甚是。此句之肇字亦係如此，不必有始字之義。「盄」讀爲紹，盄與紹同爲宵部字，故得通假。紹，繼承。

「玄衮」。《詩·采菽》：「玄衮及黼」，箋：「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在銅器銘文中數見玄衮之賜：吳彝：「易秬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蔡毁：「易女玄衮衣、赤舄」。曶壺：「易女秬鬯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黄。」伯晨鼎：「易女秬鬯一卣，玄衮衣、幽夫」。

「䵼屯（純）」。䵼即𪓐字。《説文·黹部》：「𪓐，合五采鮮色。《詩》：『衣裳𪓐𪓐。』」。《釋文·詩·蜉蝣》引《説文》作「會五采鮮色。」當以作「會」爲是。合字乃会字之誤，會讀爲繪。故䵼字乃繪五采鮮色之義。

按頌鼎、頌毁、頌壺、師全父鼎、寰盤、無叀鼎、休盤、近年岐山出土的此鼎，以及這批窖藏銅器中的即毁，都有「玄衣黹屯（純）」之語。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云：「玄衣，玄衮衣。黹從孫星衍釋，猶黼純，即《詩·采菽》所云玄衮及黼也」。其説甚是。《采菽》傳：「白與黑謂之黼」。《書·顧命》：「畫純」，孔疏引鄭玄云：「畫純，以云氣畫之爲緣」。緣是衣裳的邊子。因此黼純乃是玄衮衣上鑲着畫有黑白花紋的邊子，䵼（𪓐）屯（純）則是玄衮衣上鑲着畫有五采花紋的邊子。

「赤市　朱横。」《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五期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土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註解》把衛毁中的「載市朱黄」解釋爲「黑色的圍裙和朱紅色的帶子」。其説近是。横（亦作黄、作衡）是寬帶子，繫在腰上，市則縫在横的下面，《白虎通·紼冕》謂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與圍裙相似。

「大師金雁（膺）」。在西周時大師是最高級的官吏之一，權力極大。《詩·節南山》：「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傳：「師，大師，周之三公也」。《節南山》又云：「尹氏大師，爲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從詩人的描述看來，大師真是非常顯赫。

「金雁（膺）」。《詩·采芑》：「鉤膺鞗革」，《崧高》：「鉤膺濯濯」，《韓奕》：「鉤膺鏤錫」，傳并云：「鉤膺，樊纓也」。《小戎》：「虎韔鏤膺」，傳：「膺，馬帶也」。箋：「鏤膺有金飾」。《左傳·哀公二十三年》：「其可以稱荊繁乎？」注：「繁，馬飾，樊纓也。」《周禮·巾車》：「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鍚，樊纓，十有再就」。注：「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鄭司農云：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説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匝也。』玄謂：纓，今馬鞅，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爲之。十二就，就，成也」。賈疏云：「賈、馬亦云：鞶纓，馬飾，在膺前，十有二匝；以旄牛尾金塗，十有二重」。《續漢書·輿服志》云：「天子五路，以玉爲飾，錫，樊纓十有再就」。劉注引《乘輿馬賦》注云：「繁纓飾以旄牛尾，金塗，十二重。」蔡邕《獨斷·下》云：「繁纓在馬膺前，如索裙者是也。」按鄭玄與賈逵、馬融之説不很相同，把他們的説法和漢代之制綜合在一起考察，可以這樣認爲，樊纓是馬胸前的裝飾，因爲是在胸前，所以又名爲膺。以革或五采罽爲之，再繫上旄牛尾，均以金塗，所以又稱爲金膺。至於樊與纓二者的形狀，祇靠文字記載是無法徹底瞭解的。由於這種裝飾在東漢還存在，不僅見於《續漢書·輿服志》，在一些文章裏也常常提到，如《文選·東京賦》：「咸龍旂而繁纓」，《七啟》：「飾玉輅之繁纓」，因此，我們有希望在漢代的畫象石或畫象磚上見到它。

在這裏要附帶指出的是，《説文·糸部》：「緐，馬髦飾也。」與毛、鄭、賈、馬之説以及漢制都不相同，既然是「馬髦飾」，當然就不在胸前，也就不能稱之爲膺。《説文》之説可能不確。

金膺或樊纓雖然不過是馬胸前的裝飾，却祇有王與諸侯纔能使用。《左傳·成公二年》：「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以是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樊纓以朝。」杜注：「樊纓，馬飾，皆諸侯之服。」《賈子新書·審微》評論這件事説：「曲縣者，衛君之樂禮也；繁纓者，君之駕飾也。……孔子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直到春秋時期還是祇有王與諸侯纔能使用，西周當然更是如此。在銅器銘文中毛公鼎記載王以「金雁（膺）」賜與毛公，毛公地位極高，權力極大。本銘文謂王以「大師金雁（膺）」賜與飢，對飢之倚重于此可見。這似乎意味着委任飢以大師的職務，至少是授予飢以相當於大師的權力或地位。

「用井（型）乃聖且（祖）考隣明，黔辟前王，事余一人。」聖祖考之聖，與春秋、戰國以後所謂的聖人之聖，似乎有一定的區别。聖當讀爲聲，古籍中聖與聲常相通假：《左傳·文公十七年》：「葬我小君聲姜」，《公羊傳·文公十七年》作「聖姜」。《史記·衛世家》「聲公訓」，索隱引《世本》作「聖公馳」。今本《老子》

中之聖字，馬王堆帛書本均作聲，如第二章「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第三章「是以聖人之治」，第五章「聖人不仁」等，聖字帛書均作聲。《呂氏春秋·遇理》：「臣聞其聲，于王見其實」，注：「聲，名也」。《淮南子·修務》：「聲施千里」，注：「聲，名也」。故「聖祖考」即有名的祖考。同屬於虢季家族的師望鼎云：「王用弗謹（忘）聖人之後」，也應該解釋為名人之後。

「隆明」，牆盤「咨明亞且（祖）且（祖）辛」作「咨明」。咨即龠字，隆即隣字，均讀為靈。《詩·靈臺》：「經始靈臺」。傳：「神之精明者稱靈。」故「隆明」即精明。

「黔辟前王」。黔讀為令，《爾雅·釋詁》：「令，善也」。辟字是動詞，為事君之義，說詳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叔夷鐘再跋》。

綜上所述，「用井（型）乃聖且（祖）考隆明，黔辟前王，事余一人」，意思是，效法你有名的祖父和父親，像他們那樣精明，那樣善於臣事先王，以臣事我。

觙捧（拜）韻（稽）首，休白（伯）大師肩𦖻觙臣皇辟，天子亦弗謹（忘）公上父鈇德，觙襪曆。白（伯）大師不（丕）自乍小子，夙夜尃由先且（祖）剌（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款由先且（祖）壘，孫子一𦖻皇辟歀（懿）德，用保王身。

「休白（伯）大師肩𦖻觙臣皇辟。」《爾雅·釋詁》：「休，美也。」在這裏作贊美解。白（伯）大師在後文又稱為白（伯），這是伯仲叔季之伯，可見是觙的長兄。

由於銘文「公上父」和「先祖」並提，可知，「公上父」是觙和伯大師的祖父。銘文祇在最後提到觙的父親，在叙述到伯大師的時候，總是提到「先祖」，並不涉及觙的父親，可見觙和伯大師同祖而不同父，因此伯大師是觙的從兄。伯大師從公上父那裏繼承了大師的官位，所以觙稱之為伯大師。

「肩」字亦見於遇甗、汈其鐘及中甗。遇甗云：「師雍父肩史（使）遇事於鈇侯。」汈其鐘云：「天子肩事（使）汈其身邦君大政」。肩字的用法與本銘文相同。中甗云：「隸肩又羞余口口兵」。文多殘缺，意義不明，然其義也與本銘文相近。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遇甗》下云：「肩字殆即夗字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與巳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爰」。按郭說非是，金文中竂字常見，臣辰卣、臣辰盉、呂鼎竂字，所從之夗，與肩字完全不同。肩字字書所無，從尸得聲。古尸字及從尸得聲之字可讀為夷，如《左傳·成公十七年》：「一朝而尸三卿」，《國語·晉語》亦作「尸三卿」，《韓非子·內儲說下》則作「吾一朝而夷三卿」。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衛獻公出亡章》：「伐（寧）子而尿之朝」，《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作「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尿、尸亦與夷同。《禮記·喪大記》：「男女奉尸夷于堂。」注：「夷之言尸也」。又云夢秦簡《日書》載楚國月名，正月名披夷，又寫作披尸、披尿。二月名夏尿，又寫作夏尸、夏夷；鄂君啟節則寫作夏尿。凡此皆尸字與從尸得聲之字讀為夷字之例，因此肩字可以讀為夷。夷乃語助詞，《周禮·行夫》：「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注：「故書曰夷使，……玄謂夷發聲。」《周禮》故書之「夷使」，與遇甗之「肩史（使）」，汈其鐘之「肩事（使）」正同，是知肩亦發聲詞。夷字作為語助詞，古籍習見，詳《經傳釋詞》。

「𦖻」字從甚聲，裘錫圭同志讀為任，甚是。任，保舉。《管子·任法》：「世無請謁任舉之人」，注：「任，保也」。皇辟，指穆王。

綜上所述，「休白（伯）大師肩𦖻觙臣皇辟」，意思是，贊美伯大師保舉觙臣事先王。

「天子亦弗謹（忘）公上父鈇德，觙襪曆。」「鈇」字在宗周鐘及鈇毁中均為人名，唐蘭以為即周厲王胡，因此鈇讀為胡。《廣雅·釋詁一》：「胡，大也。」故鈇德即大德。襪曆，唐蘭以為蔑讀為伐，曆讀為曆，其說可從，說詳《文物》一九七九年九期《「蔑曆」新詁》。

「白（伯）大師不（丕）自乍小子夙夜尃由先且（祖）剌（烈）德」。「自」，用也。《書·召誥》：「自服于土中」，正義：「鄭、王皆以自為用也。」《康誥》：「凡民自得罪」，其氏傳亦訓自為用。

「乍」讀為助，古從乍得聲之字常與從且得聲之字相通假：《國語·楚語下》：「子期祀平王，祀以牛，俎于王」。注：「致牛俎于昭王」。俎即胙之假借字。《墨子·辭過》：「厚作斂乎百姓」，《淮南子·主術》：「人主租斂于民，必先計歲收，計民積聚」。作斂即租斂。云夢秦簡《日書》云：「利以兌（脫）孟（盟）詐（詛）」，又云：「利以兌（脫）明（盟）組（詛）百不羊（詳）」。詐、組均詛之假借字。凡此皆從乍得聲之字與從且得聲之字相通假之例，因此「乍」可以讀為助。

「尃」讀為薄，《方言》一：「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南楚之外曰薄努」。

「由」，行也。《廣雅·釋詁一》：「由，行也」。《禮記·經解》：「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由禮，謂之無方之民」。疏：「由，行也」。由字古籍中或作迪，或作道。《書·皋陶謨》：「允迪厥德」，某氏傳：「迪，蹈也」。《史記·夏本紀》作「信其道德」。《益稷》：「迪朕德」，《夏本紀》作「道吾德」。迪、道、蹈與迪均訓為行。

「小子」是觙自謙之辭。

這一句話的意思是，伯大師大力帮助我使我日日夜夜努力遵行先祖的美德。

「白（伯）亦克款由先且（祖）壘」。

甲骨文有款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許書有款字，注：楚人卜問吉兇曰款，從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譌，款即許書之款」。按羅氏謂款字就是款字是正確的，批判許氏從又持祟之說，認為祟非可持之物，也是正確的。但是款字從出卻不見得是從木之譌，我們祇能說款字和款字是一個字不同的寫法而已，《說文》款字亦作款，歀字亦作欵，即是二者互作的証據。款字《說文》云：「讀若贅」，則款字也應該讀若贅。本銘文的款字為字書所無，左偏旁與款字左偏旁同，當與款、款同音，也讀為贅。贅字古與綴、酇、攢、纂諸字相通假，《詩·長發》：「為下國綴旒」；《公羊傳·襄公十六年》：「君若贅旒然」，《釋文》云：「贅，本又作綴」；《漢書·五行志下之下》作「君若綴斿」。《書·立政》：「虎賁綴衣」，揚雄《雍州牧箴》、班固《西都賦》、崔瑗《北軍中候箴》、《孟子·盡心》趙岐注皆作「虎賁贅衣」。《書·顧命》：「綴輅在阼階前」，《周禮·典路》注引作「贅路」。凡此皆贅與綴相通假之証。綴又與酇、攢、纂相通假，《禮記·樂記》：「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鄭注：「民勞則德薄，酇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酇相去近，舞人多也。」此綴作酇之證。《周禮·鬯人》鄭注：「禜

謂營酇所祭者」。亦書作酇，字又作攢，《左傳·昭公元年》杜注：「禜祭，為營攢，用幣以祈福祥」。《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説、《左傳》孔疏引賈逵説，並與杜同，作營攢。字又作纂，《史記·叔孫通傳》：「為綿蕞野外習之」，集解引如淳云：「蕞謂以翦茅樹地為纂位，《春秋傳》曰：置茅絕也。」索隱引《纂文》：「絕，今之纂字」。

如上所述，贊與綴、酇、攢、纂等字以音近相通假，𢦏讀若贊，則𢦏亦得與綴、酇、攢、纂等字相通假。酇、攢與纘均從贊得聲，與酇、攢相通假，亦得與纘相通假。因此，𢦏與纘、纂相通假。纘與纂均訓為繼，《說文·糸部》：「纘，繼也」。《爾雅·釋詁》：「纂，繼也」。因此𢦏訓為繼。

「由」亦訓為行。「蛊」為蠱之異體字，《周易·序卦》：「蠱者事也」。

「𢦏由先且（祖）蛊（蠱）」，亦猶《左傳·襄公十四年》「纂乃祖考」，《禮記·祭統》引孔悝鼎銘「纂乃祖服」，「若纂乃考服」，《詩·閟宮》：「纘禹之緒」，《禮記，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至於《國語·周語》的「纂修其緒」，修亦訓為行，與銘文本句的「由」字相當，故與本句尤為相合。

這一句的意思是，伯亦能繼行先祖之事業。

「孫子一𠕁皇辟歅（懿）德」。

「孫子」指𩛥及伯大師。一，皆也。《荀子·勸學》：「端而言，蝡而動，一可以為法則」，注：「一，皆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注：「一，皆也」。

「𠕁」字在此句讀為湛。《晏子春秋·內篇雜上》：「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麋醢而賈匹馬矣。非蘭本也，所湛然也。願子之必求所湛。」《荀子·勸學》：「蘭槐之根是為芷，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湛與漸音近義通，皆為浸漬之意。《禮記·月令》：「湛熾必絜」，注：「湛，漬也。」《內則》：「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注：「湛亦漬也。」《考工記·鍾氏》：「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注：「鄭司農云：『湛，漬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楚辭·七諫》：「日漸染而不自知兮」，王注：「稍漬為漸，汙變為染」。

「孫子一𠕁皇辟懿德」，這一句承上兩句而言。上兩句言𩛥得伯大師之幫助，遵行先祖美德，臣事先王；伯大師亦能繼行先祖之事業。此句則言𩛥與伯大師皆浸潤先王之美德。

𩛥敢𠭯（釐）王，卑（俾）天子蠆（萬）年。𢦏韓白（伯）大師武，臣保天子，用𠂤（厥）剌（烈）且（祖）卩德

「𠭯（釐）」，祝福。《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注：「如淳曰：釐，福也。《賈誼傳》受釐坐宣室是。師古曰：釐，本字作禧，假借用耳。同音僖」。在這裏𠭯（釐）字是動詞，意思是祝釐，也就是祝福。

「卑天子蠆（万）年，𢦏韓白（伯）大師武，」當從裘錫圭同志釋。

「用𠂤（厥）剌（烈）祖卩德」。用訓為以，詳《經傳釋詞》。

卩字銘文作㔾，《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所載儼匜銘文，此字凡兩見。同期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釋此字為卪，在譯文中翻譯為「辨理」，在注釋中云：「原作『卪』，即『御』字，這種寫法，甲骨文常見。」按唐蘭所說的甲骨文常見這種寫法的字必定是卪字，其實甲骨文的卪字與㔾字並不相同，卪字的左邊是垂直的一竪劃，㔾字左邊乃是從右上方至左下方的一撇，兩者是有區別的，因此後者不當釋為卪或御。而且無論是甲骨文的卪字或是古籍中的御字，都沒有「辨理」的涵義。

㔾字當釋卩。儼匜銘文中的「今女（汝）亦既又卩誓」，「亦茲五夫，亦既卩誓」，卩字均讀為即，即訓為就，即誓乃是就誓，也就是宣誓。本銘文的「卩德」，卩字則讀為節，《禮記·哀公問》：「節醜其衣服，」疏：「節，正也。醜，類也。又正其民衣服，使得其類也」。故卩字讀為節，訓為正。「節德」就是正德。《左傳·文公七年》：「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

「臣保天子，用𠂤（厥）剌（烈）且（祖）卩德」。是倒裝句，意思是，以烈祖中正之德，臣保天子。

𩛥敢對王休，用妥。乍（作）公上父尊于朕考𩫖季易父教宗。

「用妥」。妥讀為挼，字亦作綏、作墮，皆同音通假字。《儀禮·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注：「《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齊魯之間謂祭謂墮」（按「既祭則藏其墮」《周禮·司祧》文）。《特牲饋食禮》：「祝命挼祭」。注：「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同耳。今文改挼皆為綏，古文此皆為挼祭也。」是安、挼、墮、綏諸字音義皆通。鄭玄謂祭或亦稱為墮，則「用妥」乃是用祭之義。因此，「𩛥敢對王休，用妥」，意思是，𩛥為了答謝王的賜予，舉行了一次祭祀。

「作公上父尊于朕考𩫖季易父教宗」。𩫖字在《說文》中有兩個不同的讀音。《土部》的墉字古文作𩫖，這是一種讀音。《𩫖部》的𩫖字，云：「外城也」。古籍皆以郭字為之。這是另一種讀音。在本銘文中則應為郭字，讀為虢。李學勤同志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一文中已讀𩫖為虢。

易父是𩛥的父親的字，教則是其名。古人在名與字并稱時，一定先稱字後稱名。名教字易父，名與字之義相應。教即撻字，義為撻伐，《書·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達讀為撻，即撻伐之意。易讀為逷，《詩·抑》：「用戒戎作，用逷蠻方」，逷為翦除之意。故教與易同訓，名與字是相應的。

在這裏需要指出的是，在銅器銘文中，作器者有時亦舉其祖或父之名。邾大宰鐘云：「鼄大宰欉子歅（懿）自乍其御鐘」。邾大宰簠云：「鼄大宰欉子畱曡其鍊臣」。欉字即欉字，乃邾大宰之名，畱與歅（懿）為其子之名。者減鐘云：「工𢽤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作器者為者減，皮難為其父之名。姑鵬句鑃云：「姑鵬昏同之子擇𠂤（厥）吉金」。陳肪𣪘云：「肪曰：余陳中𢊁孫」。郭沫若謂𢊁字「蓋即讀為彥」。揚樹達云：「經傳記陳敬仲名完，完從元聲，元彥二字古音相近，陳仲彥即陳仲完。孫謂遠孫」。凡此皆子孫稱其父祖之名之例。大約在春秋以前，子孫稱其父祖之名，還不算不敬，儒家的學說風行以後，子孫稱其父祖之名就是大不敬了。本銘文中𩛥稱其父之名，在當時還不是不正常的。

「宗」指宗廟。古代常稱宗廟爲宗。《說文·宀部》：「宗，尊祖廟也」。《詩·采蘋》：「宗室牖下」，傳：「宗室，大宗之廟」。《鳧鷖》：「既燕于宗」，傳：「宗，社宗也。」《周禮·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注引杜子春云：「宗謂宗廟」。《禮儀·士昏禮》：「承我宗事，」注：「宗事，宗廟之事。」《禮記·中庸》：「陳其宗器」，注：「宗器，祭器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賂晉侯以宗器、樂器，」注：「宗器，祭祀之器」。凡此皆宗即宗廟之証。

因此，「乍（作）公上父尊于朕皇考易父教宗，」意思是，觀作了一件祭祀他祖父公上父的祭器，放在他父親的宗廟裏。

即簋

隹（唯）王三月初吉庚申，王才（在）康宮、各（格）大室。定白（伯）入右即。

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五期《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出土的衛盉和五祀衛鼎都有定白（伯）。衛盉云：「裘衛迺彘告于白（伯）邑父、燹（榮）白（伯）、定白（伯）、琼白（伯）、單白（伯）。」五祀衛鼎亦云：「衛以邦君厲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白（伯）俗父」。因爲五祀衛鼎有「余執龏（共）王卹工」之語，可以斷定是共王時之器。衛盉和五祀衛鼎中的定伯，有可能和本銘文的定伯是一個人，因此即簋可能是共、懿時之器。

王乎（呼）：命女（汝）赤市、朱黃、玄衣、黹屯（純）、𢊁旅（旂）。曰：嗣（司）琱宮人，□旓用事。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縣妃簋》云：「周與琱通，函皇父簋之琱娟，匜文作周娟，正其證。」其說甚是。《釋名·釋州國》：「周地在岐山之南，其山四周也。」《詩·江漢》：「于周受命，」箋：「周，岐周也」。《四牡》：「周道倭遲，」傳：「周道，岐山之道也」。則本銘文之「琱（周）宮，」乃指岐山下之周宮室。

「□旓」。□字應爲虓字之初文。《殷虛文字類編》以爲是□字，非是。金文別有□字，即贙字，見□母鬲。故□字實爲虓字。虓字音五閑切，爲元部字，以聲音求之，當讀爲翰、鶾或雗。《說文·羽部》：「翰，天鷄也，赤羽。從羽倝聲。《逸周書》曰：文翰若翬雉，一名晨風。周成王時蜀人獻之。」《鳥部》云：「鶾，雉肥翰音者也。從鳥倝聲。魯郊以丹鷄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說文·隹部》云：「雉，有十四種，」其中一種名「雗雉」。《爾雅·釋鳥》亦有「雗雉」，《釋文》云：「雗，字又作翰。」虓讀爲翰、鶾或雗，乃是雉的一種。

旓讀爲翿。《儀禮·鄉射禮》：「韜上二尋」，注：「今文韜爲翿。」韜與旓並從舀得聲，韜可以假作翿，則旓亦可以假作翿。翿亦作翢、作纛，又譌作纛。《詩·君子陽陽》：「左持翿」，傳：「翿，纛也，翳也。」《爾雅·釋言》：「翢，纛也。」注：「今之羽葆幢。」《方言·二》：「翿，幢，翳也。楚曰翿，關西關東皆曰幢」。《釋名·釋兵》：「翿，陶也。其貌陶陶下垂也。」旓，可以用鷺的羽毛製成，《詩·宛邱》：「植其鷺翿，」是其証。也可以用犛牛尾或雉尾製成，《漢書·高帝本紀》：「紀信乃乘王車，黃屋左纛，」注：「李斐曰：纛，毛羽幢也，在乘輿左上方注之。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應劭曰：雉尾爲之，在左騑，當鑣上。」本銘文的「虓旓」，用雗尾即雉尾製成，與應劭之說合。旓在漢代還作爲儀仗，所以漢代的人能知道其形制。

旓，可以爲舞者所用。《爾雅·釋言》：「纛，翳也。」注：「舞者所以自蔽翳。」孫炎云：舞者所持羽。」

旓又可以作指揮之用。《儀禮·鄉射禮》：「韜上二尋」，注：「翿亦所以爲進退者」。《周禮·鄉師》：「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注：「《雜記》曰：匠人執翿以御柩。翿，羽葆幢也。……以指麾挽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

根據銘文，王在將「赤市朱黃、玄衣黹屯、𢊁旂」賜與即之後，又指出，在管理「周宮人」之時，則以「虓旓用事，」這顯然是因爲旓在指揮時使用，象徵權力的緣故。

師丞鐘

師丞的丞字銘文作□，與甲骨文「令步以□希交取」（甲八〇六）的□字，商代銅器尹丞鼎中的□字實際上是一個字。此字在發掘報告中釋爲臾，按此字實爲丞字，不是臾字，臾字並不從人，徐中舒先生在《陳侯四器考釋》中指出陳侯午錞「以群者（諸）侯獻金乍（作）皇妣孝大妃祭鉀錞」中的鉀字是鍈字，他並且引用了《古璽文字徵》、《漢印文字徵》、《漢印分韵》、《碑別字》等書許多從臾的字作爲証明，他的結論是正確的。云夢秦簡《日書》有「禹須臾」，臾字作□，也不從人，現在摹寫出來，請讀者參考（圖二）

恆簋

王曰：恆！令女（汝）更崇克嗣（司）直鄙。

啚（鄙）讀爲符。在古籍中，鄙字與不字及從不得聲之字相通假，而不字古或讀與柎、符同，因此鄙讀爲符。舉証如下：

《荀子·賦篇》：「君子所敬小人所不者與？」不字讀爲鄙。《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本紀》作「鄙德。」《論語·雍也》：「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衡·問孔》「否」作「鄙」。《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淮南子·人間訓》：「故善鄙不同」，「鄙」亦作「否」。《莊子·大宗師》：「不善少而鄙老」，《釋文》：「否，本作鄙。」《文選·張衡西京賦》：「群罝駱駿。」李善注：「薛君韓詩章句：趨曰駱，行曰駿。駱音鄙，駿音俟。」《後漢書·馬融傳》：「鄙駿譟讙，」駱字正作鄙（按今本《詩·吉日》作「儦儦俟俟」）。凡此皆鄙字與不字及從不得聲之字相通假之証。

不字古音讀與柎、符同。《詩·常棣》：「鄂不韡韡，」箋：「鄂不當作柎，……古聲柎、不同。」《山海經·西山經》：「西次三經之首曰崇吾之山，……有木焉，員葉而白柎」。注：「今江東人呼草木子房爲柎，音府。一曰柎，花下鄂，音丈夫字，或作柎音符」。所謂花下鄂之柎，即鄂不之不。此不字古音讀與柎、符相同之証。

如上所述，鄙字與不字相通，不字又讀與符同，則鄙字可以讀爲符。因此銘文的「直鄙」就是「直符」。

在這裏需要指出的是，一般認爲，付和從付得聲的字是侯部字，鄭玄以爲「古聲柎、不同」，不字是之部字，那麼，付和從付得聲的字也應該是之部字。鄭玄的說法是頗有道理的，因爲從付得聲的字常與之部字相通假。例如：

一．附字和部、培相通假。《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部婁無松柏」。《說文．𨸏部》云：「附婁，小土山也。《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風俗通義．山澤》、《文選．魏都賦》注並引作「培塿」，是附字讀爲部、培。

二．柎字和部字相通假。《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說文．木部》引作「楄部薦幹」。是柎字讀爲部。

三．祔字和備字相通假。《禮記．曾子問》：「殤不祔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特牲饋食禮》注引《曾子問》正作「殤不備祭」。是祔讀爲備。

如上所述，附讀爲部、培，柎讀爲部，祔讀爲備，部、培、備都是之部字。因此，鄭玄所說「古聲柎、不同」是有道理的。付和從付得聲的字上古音很可能是之部字。

因此，「直畐（鄙）」讀爲「直符」。

《居延漢簡甲編》一三七五：

「五月戊寅，尉史簡敢言之，迺丁丑直符，倉庫户皆完，毋盜賊發者」。

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二七六頁（八四．二三）：

「……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言之」（符字勞誤釋爲府）。

圖版二八五頁（二三一．一二）：

「敢言之：迺壬子直符，謹行視……」（視字勞誤釋爲得）。

《漢書．王尊傳》：「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污不軌，……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師古曰：「直符史若今之當直佐史矣。」

《東觀漢記．張禹傳》：「（戴）閏當從行縣，從書佐假車馬什物，禹聞知，令直符責問，閏具以實對，禹以宰士惶恐首實，令自致徐獄也。」

直符或稱爲直月，或稱爲直日，視其當直時間長短而定。《周禮．賈師》：「凡國之賣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注：「鄭司農云：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爲官賣之。」《國語．十五．晉語》：「主將適螻而麓不聞，臣敢煩當日」。注「當日，直日也」。

直符又稱爲直事。《文選．魏都賦》：「禁臺省中，連閣對廊，直事所繇，典型所藏」。李善注：「直事，若今之當直也」。蔡邕《獨斷》曰：直事尚書一人。」張銑注：「直事，謂寓直之類。」宮廷中需要人日夜值班巡邏，專門負責保衛、安全工作，或執行王所發布的命令。這稱爲「直符」。「嗣直畐（鄙）」讀爲「司直符」，是專門管理直符的事，其職務相當於蔡邕所謂的直事尚書。

從虢季家族銅器銘文知道，虢季家族世世代代都任「師」的官職。《周禮．師氏》云：「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听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這是王的侍從和保衛工作。因此，管理值班的事，也由他們擔任。管理值班的事，官職不會太高，但是却必定是王亲信的人。恆被任命擔任這一職務，自然感到榮幸，所以特地製造了一件毁，作爲紀念。

「虞寶用」，即永寶用。虞讀爲永是魚陽對轉。河北省平山縣中山王墓出土的好盜壺云：「敬命新墬（地），雨祠先王。」雨讀爲永，也是魚陽對轉。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三．古音對轉疏証》對於魚陽對轉作了詳細的論証，可以作爲「虞」和「雨」讀爲「永」的根據。不過，楊氏所引古籍雖然比較詳盡，仍然有漏引之處，而且近年出土竹簡，也還有魚陽對轉的資料，現在一併寫在下面，作爲「虞」和「雨」讀爲「永」的証據，同時爲楊氏的《疏証》作一點補充。

一．胥與相對轉。《詩．緜》：「聿來胥宇」，《新序．雜事》引作「聿來相宇」。

二．無與亡對轉。《周易．乾．文言》：「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位而無輔」，《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引三「無」字均作「亡」。《蠱》：「有子考無咎」，《五行志下之上》引「无」作「亡」。《豐》：「折其右肱，無咎」，《五行志下之下》引「無」作「亡」。《左傳．哀公三年》：「舊章不可亡也」，《風俗通義．過譽》引作「舊章不可無也」。

三．御和禦與迎對轉。臨沂竹簡《孫子．實虛》：「進不可迎者」，十一家本作「進而不可御者」。《史記．天官書》：「迎角而戰者不勝」，集解：「迎，一作禦」。

基於楊樹達所列證據，基於上面我所補充的証據，「虞」和「雨」讀爲「永」是毫無問題的。

四件銅器的銘文，通過上面的討論，文義已經比較清楚了。《漢書．地理志．上》右扶風陝下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虢仲、虢叔都是文王之弟，虢仲封於東虢，虢叔封於西虢。北虢在平陸，在黃河北岸，南虢在三門峽，在黃河南岸。北虢和南虢隔河相望，其實祇是一個虢國，這是虢叔的後代隨平王東遷以後建立的國家。《國語．周語一》：「虢文公諫曰」，注：「韋昭謂虢叔之後，西虢也，宣王都鎬，在畿內。」《鄭語十六》：「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注：「虢，虢叔之後，西虢也。」《水經注．渭水》：「（雍）縣，故秦德公所居也。《晉書．地道記》以爲西虢地也。《漢書．地理志》以爲西虢縣。《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國矣。平王東遷，叔自此之上陽爲南虢矣。」

虢季子白盤出土於寶鷄，這批銅器又出土於扶風，因此虢季氏是虢叔之後。

在周初虢叔是有名的人物。《書．君奭》：「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周書．王會》：「堂下之東面，郭（虢）叔掌爲天子菉幣焉，絶有繁露」。《國語十．晉語》：「文王敬友二虢，……及其即位也，詢於八虞而咨於二虢」。《新序．五》：「武王學乎郭(虢)叔」。《韓詩外傳．五》：「周公學乎虢叔」。《白虎通．辟雍》：「周公師虢叔。」因爲虢叔是這樣的有名人物，所以他的後代世世代代相承爲「師」，擔負了保护王的安全的工作。其中有的人是「大師」，這是最高級的官員了。其實「師」也是高級官員，《詩．十月之交》曾經這樣指出一些高級官員：「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走馬，楀維師氏。」師氏就是師，是掌握軍隊，保衛王人身安全的重要官員。

從這批銅器銘文看，伯大師是最高級的官員。師訊受到「大師金膺」的賞賜，顯然比師丞更爲顯赫。即和恆名字的前面沒有冠以師字，他們當然不是師，不過他們所擔任的仍然是重要的保衛工作，他們大約是師的下屬。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

——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

唐　兰

扶风庄白大队新发现的西周窖藏铜器一百〇三件，有铭文的七十四件，包括西周前中后三期，是微史家族遗物。这样完整的未经破坏的窖藏是前所未见的。1977年7月作者得在周原考古队扶风工地看到全部器物，觉得内容太丰富了。本文只能概括地介绍其重要意义。并对其中最重要的墙盘的铭文作初步的解释。

第一，这是微史家族的铜器，在七十四件有铭铜器中确知属于微史家族的共五十五件，此外，陵方罍、商尊、商卣、旅父乙觚四件当在周初，伯先父鬲十件当在西周末期。

墙盘叙述他的高祖原在微国，烈祖微史是微国人而作史官，在武王克殷后来见，武王命周公给他土地，住在岐周，窖藏处大概是他的故居。他的儿子是墙的乙祖，也就是折组铜器里的父乙，在周王朝任职，大概做作册。墙的祖父亚祖祖辛，即作册折，①是豊组铜器里的父辛，㾢组铜器里的高祖祖辛，他从祖庙里分出来，自立新宗，所以开始使用“李（样）册”这个氏族称号，以官为氏。墙的父亲文考乙公，就是豐，在㾢组铜器里是文祖乙公。墙又叫史墙，㾢组铜器里称为皇考丁公。作册是史官，他们世代任史官，所以我称他们为微史家族。

墙的烈祖见武王周公，可以到成王时。乙公在周王朝任职，主要应在康王时。作册折相当于昭王时。豐相当于穆王时。墙盘叙述文、武、成、康、昭、穆六个王的事，而后说：“緟宁天子”，天子指共王，这是共王初年的标准器。㾢簋说：“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格太室，即位。司马卞右㾢，王呼史年册……”，比师晨鼎、师俞鼎晚一年，而比谏簋早一年，应是懿王四年。

㾢组铜器最多，有四十三件，但还不是他所铸的全部。以锺说，两个和林锺，各有四行铭文但未结束。另一组和林锺，大锺铭文一百〇二字，编锺分载这篇铭文，只剩下后半四个锺，前半不见了。尤其突出的是这个铜器群里没有鼎，但宋代著录里却有㾢鼎②，所说：“唯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㾢”，“用作皇祖文考盂鼎”，与此次出土的㾢壶所说：“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郑”，呼虢叔召㾢”，“用作皇祖文考尊壶”正符合，可见㾢的铜器早分散了。

从伯先父鬲属于西周后期来看，这个窖藏和周原一带其它窖藏一样，是在西周王朝崩溃时，这些家族仓皇东逃而埋藏的，所以器物杂乱无序。但由于这一窖藏内容丰富又未经后人破坏，我们可以对这个家族的历史作考查和研究，这在西周铜器群里，是从未有过的重要发现。

第二，这批铜器的铭文，对西周历史提供很多有重要价值的新资料。

①关于昭王穆王两代。墙盘叙述文、武、成、康四代事迹，没有什么特点，和王子朝所说：“昔文、武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③，大致相近。但对昭穆两代则颇可注意。昭王伐楚是周初一件大事，墙盘说：“广批楚荆，唯狩南行”，突出这一点，说明昭王以前从未伐过楚。墙是史官，作盘时离伐楚已六七十年，作为历史来叙述，是对昭王南征的估价的一种肯定的说法。相反，对于穆王周游天下，却一字不提而只说：“刑率于诲，緟宁天子”，只讲到他对共王的教诲，这大概是有意的。《左传·昭公十二年》说：“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祗宫。”可见当时对穆王的不满。《楚辞·天问》：“穆王巧悔（悔是贪），夫何为周流。环理天下，夫何索求”，是后世对他的批评。《诗·周颂》三十一篇，前二十篇，都是颂歌。但《闵予小子》、《访落》、《敬之》、《小毖》四首却有很多伤感，如：“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等话，不是开国时气象。《访落》说：“率时（是）昭考”，指的是昭王，可见这是穆王的诗。《小毖》：“予其惩而毖后患”，可见穆王自己，在晚年也已有“惩前毖后”的意思了。那末，墙盘的不着一语是有原因的。

作册折尊说：“唯五月，王在斥，戊子命作册折贶望土于相侯，”“唯王十又九祀，”是昭王十九年。作册睘尊说：“唯十又九年，王在斥。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同时同地，说明王姜是昭王之后。作册夨令簋正是在昭王伐楚时，作册夨令尊俎于王姜的。昭王曾两次伐楚，第一次在十六年，曾命中先去南国准备行宫，见宋代安陆（今湖北孝感）出土六器中的中方鼎④。中方甗记他经过的地方，有方邓（今河南方城和邓县），鄂师、汉中洲等。这次伐楚胜利归来，中觶曾记王“振旅”凯旋。另一中方鼎说：“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次，王命太史贶褔土”，是因中有功而赏给他采地。寒次在归途中，第二天就回到斥地，所以趞尊说：“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锡趞采”⑤。作册折尊的贶望土和中方鼎的贶褔土都是赏采地，也说明它们是同时器物。周五月是夏历三月，那时尚未伐楚，可见二次伐楚应在此年的下半年。昭王伐楚，在铭文中有很多记载，互有联系。这段历史很清楚，是不能把其中的某些器移到别的时代的。

②关于周王朝的接纳异族。武王伐纣时曾率领庸、蜀、羌、髳、微、卢、彭、濮八族的人，成王立政也曾有微和卢的君长，微的地域未详⑥。微史是微国人而曾任史官的。周国从古公亶父在岐山下建立都邑，到文王才有三代，发展太快了，所以文王时就招纳人材，在渭水之滨得到太公吕尚，鬻熊是荆国人，伯夷、叔齐是孤竹国人，辛甲是殷纣那里来的，都归了周。武王继承这种政策，所以微史来见就给予采地。当时接纳各族的人一定很多，这样的新史料是第一次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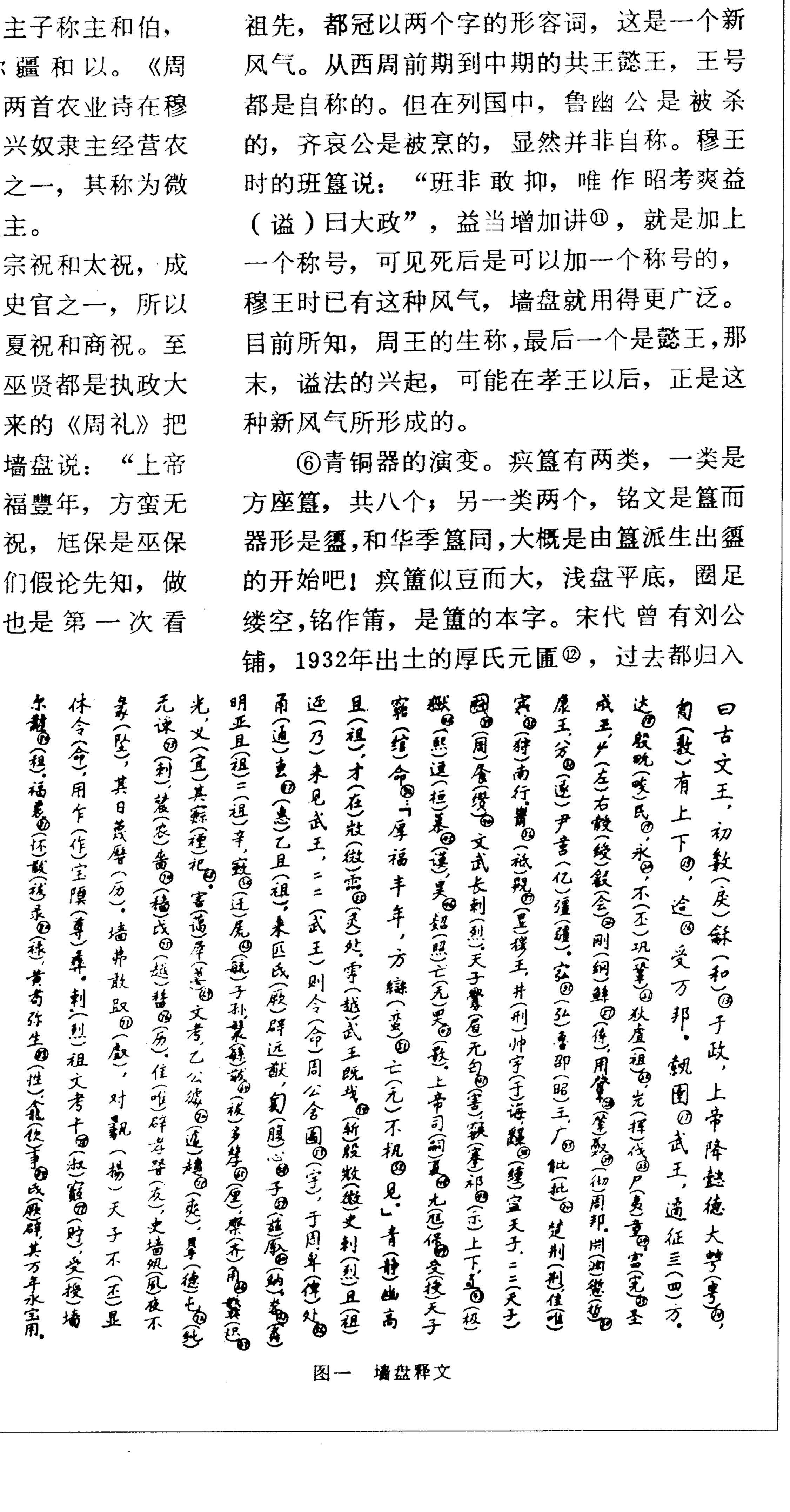
③关于农业经济。㾢锺说：“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颂等于十个方里⑦，五十颂是五百个方里。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一夫百亩，就有四千五百个农业奴隶。比之“有田一成”，只有一百个方里的是五倍，但比“方三十里”的九百个方里⑧，就已显得少了；在当时，大概是一个中等奴隶主。墙盘说他父亲“农穑越历”，是指经营农业。周代本以农业开国，昭王、穆王，连年远征，大奴隶主大都拖垮了；有些贵族奢侈淫佚，不愿搞农业，大片土地荒芜了，经济萧条，社会动荡。但一部分中小奴隶主则由于经营农业而致富，土地少，就向贵族们去租，周王朝对此是支持鼓励的⑨。这时的农业经济发生剧烈变化，微史家族就是这一变化时期中的新富人。共王初年，青铜器上出现很多长篇铭文，如：曶鼎、衛鼎、永盂以及这个盘，是穆王时代所无，而作器者都不是大贵族，其原因就在这里。微史家族本没有封爵，但微伯㾢则称伯，是由于他是长子。《诗·载芟》说：“侯（通唯，下同）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毛苌传：“主，家长也；伯，长子也”。可见在当时农业奴隶主们的小天地里，主子称主和伯，亲属称亚和旅，而管理人称彊和以。《周颂》的《载芟》、《良耜》两首农业诗在穆王以后，反映了西周中期新兴奴隶主经营农业的情况，微史家族是其中之一，其称为微伯，等于后来赵简子称为赵主。

④关于祝和巫。周初有宗祝和太祝，成王时有祝雍和荣氏⑩，祝是史官之一，所以又称祝史。除周祝外，还有夏祝和商祝。至于巫，商代最重视，巫咸、巫贤都是执政大臣，但周代已不很重视，后来的《周礼》把司巫列为中士，属于太祝。墙盘说：“上帝嗣夏、尪保授天子綰命：厚福豐年，方蛮无不扬见”。上帝嗣夏应即夏祝，尪保是巫保（参看后文墙盘解释），他们假论先知，做一些祝颂的话，这样的史料也是第一次看到。

这个铜器群里有商尊、商卣，说：“帝嗣赏庚姬贝卅朋”，“商用作文辟日丁宝尊彝冀。”应是周初器。过去有商尊说：“商作父丁吾尊”，当是同一个人。商应是庚姬同族，庚姬簋说：“庚姬作䵼女尊彝。冀”，氏族名称正相同。帝嗣就是墙盘的上帝嗣。过去称为宻鼎的眉能王鼎说：“兄（祝）人眉能王为周客”，“其用享于厥帝考”。此人自称王，显然是异族君长，所以是周的宾客。他称先人为帝考，可见是帝嗣。这件鼎铭的字体书法可定为穆王时，与墙盘时代相接，那末，这个眉能王可能就是帝嗣或上帝嗣，也就是夏祝。他可能自称为夏代的后裔，夏后氏生前称后，死后都称为帝，所以称帝嗣。

⑤关于谥法。墙盘对每一个王，每一个祖先，都冠以两个字的形容词，这是一个新风气。从西周前期到中期的共王懿王，王号都是自称的。但在列国中，鲁幽公是被杀的，齐哀公是被烹的，显然并非自称。穆王时的班簋说：“班非敢抑，唯作昭考爽益（谥）曰大政”，益当增加讲⑪，就是加上一个称号，可见死后是可以加一个称号的，穆王时已有这种风气，墙盘就用得更广泛。目前所知，周王的生称，最后一个是懿王，那末，谥法的兴起，可能在孝王以后，正是这种新风气所形成的。

⑥青铜器的演变。㾢簋有两类，一类是方座簋，共八个；另一类两个，铭文是簋而器形是盨，和华季簋同，大概是由簋派生出盨的开始吧！㾢簠似豆而大，浅盘平底，圈足镂空，铭作甫，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刘公铺，1932年出土的厚氏元匿⑫，过去都归入豆类，是错了。《说文》：“簠，黍稷圆器也”，就是这类器，本多竹制，在铜器中发展较晚。宋以来金石学家都把方形的筐当作簠，铭文自称为匡。也称为匿，或作醫，则是瑚的本字。学者们纷纷说许慎错了。今见此器，可以纠正宋以来的错误，也可以证明这类的簠在西周中期已经有了。



图一　墙盘释文

此外，无论在习惯用语方面，在文字方面，都有重要发现，这里就不能一一举出了。

第三，墙盘铭文解释。这篇铭文十八行，二百八十四字，很重要，在上面已经说过了，但这篇文章很难读，不但文字难释，就是句读也不容易弄清，今试释如图一：

译成现代语言，是：

> 在古代文王，初步地做到政事和谐，上帝降给他美德，一切大定，他完全掌握各方面，聚合并接纳了万国。强有力的武王，就征伐四方，达到了殷朝的农民，是永久的。大大地巩固远祖，奋起击伐夷童（指伐纣）。有法度的聪明的成王，在各方面授予概括的治国纲要，用以开始治理周国。渊深明哲的康王，就端正亿万疆土。宏伟的厚重的昭王，大规模地打击楚荆，因为巡狩而到南方。恭敬的显赫的穆王，用型范表率来教诲，继续安定了现在天子，天子周到地承继了文王武王的緐长的光烈。天子长寿，没有病痛。宣示上下，十分美好，很大的谋画。昊天照临着，没有什么败坏。上帝的后代夏和神巫名保的授予天子以美好的命令：“厚厚的福，豐收的年景，四方以及外族没有不来扬手朝见”。
>
> 安静的隐居的高祖，在微国很好地居住。当武王已经斩伐殷王朝后，微族史官烈祖就来见武王，武王则命令周公安排居住土地，让他住在岐周。通达而惠爱的乙祖，来配他的君长的远大规画，纳入于心腹之臣。善良英明的亚祖祖辛，分立宗支，蕃育子孙，緐多的福，许多喜庆，齐齐整整，焕发光采，应该受到禋祭。竭忠尽力的文考乙公极其明智，德行纯粹，没有人讥刺，耕种收获经营管理。正是君长孝父母，友兄弟，史墙从早到夜不敢墜失，每天努力做事。墙不敢败坏。对扬天子大的显赫的好命令，用来做宝藏的彝器。烈祖文考好的积蓄，给了墙你的田租。福禄来临，头发由白转黄，脸皮乾枯而长寿，恭敬地服事其君长，一万年永久宝用。

这篇铭文分两段，前段主要叙述周王朝历史，直到共王时，后段叙述他的家史。至于在铸造时也分成两段，则由于怕范太大的缘故，盂鼎就也是这种分法的，与内容无关。

这批铜器需要研究的内容太多了。除了铜器的形制、纹饰外，就是铭文也还有很多重要资料，本文略举大概，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

① 折字原作𣃔。按折字本作𣂚，以斤折艸，毛公鼎作𣃔，可见从卜（𠂇）与从屮同，从屮与从岢同。甲骨文也有𣃔字。

② 见宋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误作文王命㾢鼎。

③ 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④ 安陆六器见宋《博古图录》及薛尚功《锺鼎彝器款识》等书。

⑤ 此文所引青铜器铭文，除特别指出的以外，都见于《三代吉金文存》，此不详举。

⑥ 微地，伪《古文尚书孔安国传》说：“在巴蜀”。清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十六因《春秋庄公二十八年》“筑郿”，《公羊》和《榖梁传》本均作微，疑在今四川省眉山县。王国维《散氏盘考释》则推测为汉右扶风郿县西南，由渭南跨据南山。其种族之一部，早移于渭水之北，则即郿县。兰按：汉郿县在今陕西郿县东北，当在岐周境内，决与微国无关，就是渭水南山也不可能是微国。因庸蜀羌髳和卢彭濮七国约在今四川与湖北境内，微国如何能仅仅一水之隔呢？王说不可信。

⑦ 颂当即通，《司马法》“井十为通”。颂与诵同音通用，诵与通均从甬声。

⑧ “有田一成”见《左传·哀公元年》。“方三十里”见《诗·噫嘻》。

⑨ 见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第6期。

⑩ 宗祝见《周书·克殷解》，太祝见太祝禽鼎，祝雍见《大戴礼·公冠》。《周书·王会》有：祝淮氏、荣氏。按淮氏即祝雍。

⑪ 《说文》有谧字和谥字，谧字是错的。

⑫ 刘公簋见薛尚功《锺鼎彝器款识》卷十五，厚氏元匾见《三代吉金文存》，今藏故宫博物院。

⑬ 盭与盭同，《说文》误为从弦省，从盩，实应从皿盩声。古书多与戾通，《尔雅·释诂》："戾，至也"，至与致同。戾和即致和。《书·君奭》："唯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致和、修和，意义相近。师訇簋："用夹绍厥辟奠大命，盭勳于政。"此当是周时惯语。

⑭ 大甹、大定，班簋、番生簋均说："甹王位；"毛公鼎说："鸣朕位"，孙诒让《籀高述林》释为甹是正确的。《说文》："甹，定息也"，"读若亭。"甹和宁是一字，甹音与平相近，均一声之转，是安全的意义。

⑮ 敷、普遍。《书·金縢》："敷佑四方"，盂鼎作"匍有四方"。祐即有。上下是概括各方，等于现代人把物叫做东西。

⑯ 迨通合。《书·皋陶谟》："翕受敷施"，合受与翕受同。

⑰ 䴗字未详。圉、强圉。《楚辞·离骚》王逸注："强圉，多力也。"也作彊禦，古书常见。

⑱ 《广雅·释诂一》："达、通也"。《书·顾命》："用克达殷，集大命"。

⑲ 畯民、农民。《书·多士》："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与此义相近。《尔雅·释言》"畯、农夫也。"孙炎注："农夫、田官也。"郭璞注："今之啬夫也。"《书·洪范》的"俊民用章"，俊民用微，《史记·宋微子世家》都作畯民是对的，《洪範》此处主要讲天气的正常与否对谷物的影响，所以汉樊敏《修华嶽庙碑》就说："穑民用章，"崔骃《司徒箴》说："啬人用章"。可见当时奴隶主们所说的农民，实际上是农业官吏。

⑳ 永字断句，与邦方等字叶韵。古书永字常在句末，如："日永"，"降年有永有不永"等，均可证。

㉑ 不巩、丕巩。毛公鼎："不巩先王配命。"不读丕，古书常见，《说文》："丕，大也。"《诗·瞻卬》："无不克巩。"传："巩，固也"。

㉒ 狄虘、远祖。《诗·瞻卬》传："狄、远。"与逖通。虘通且，退和罝的籀文并从虘，其例甚多。借为祖。

㉓ 此完字与下长字不同。完字是微的本字，象人背上有帛幅形。敚字从支从完，微字从彳敚声，后代更造徽、徽等字。《文选东京赋》注："徽与挥古字通，"挥伐即奋伐。《说文》："挥、奋也"，"奋、翚也"。《诗·殷武》："奋伐荆楚"。

㉔ 夷童指殷纣，《史记·宋微子世家》记箕子麦秀诗："彼狡童兮"，司马迁说："所谓狡童者纣也。"可证。纣屡征人方，人方即夷国：《墨子·非命》和《天志》引《太誓》："纣夷处，不肯事上帝"，是说纣与夷同化了。《左传·昭公十四年》说："纣有亿兆夷人，"所以这里称为夷童。

㉕ 害即憲，《尔雅·释诂》："憲，法也。"

㉖ 绶通授。䜌字从灵从䜌。灵字见叚字偏旁，未详。䜌即会字，金文趨亥鼎、会始鬲作⿱，象盛米器，上下还有盒，后世把放米的屋子称为廥。此处读如会计的会。

㉗ 鲧字象用绳索繫大鱼，此从又，象用手牵。《说文》从鱼系声，古当读如鸡，转声如滚。刚鲧当读如纲系，与纲维同。《广雅·释诂二》："维、系也"。《庄子·天运》："孰维纲是"；《史记·淮阴侯传》："秦之纲绝而维弛"和纲纪义略同。《诗·棫樸》："纲纪四方。"

㉘ 䢅从䢅戊声，䢅古墉字，此当是"肇域"的肇的专字。

㉙ 敝从䢅与鬲同，金文常见的䵼、䵼等字从䵼，就是䵼的讹体。《说文》："彻、通也"，古文作徹，应从敲声，从支与又通。卜辞也有敲字，旧释彻是对的。

㉚ 㴱是㴱字，王孙钟肃字从㴱，叔弓镈肅字从㴱，子仲姜镈肅字从㴱，并可证。《说文》㴱字是渊的或体。《小尔雅·广言》"渊，深也。"䢅字从彳䢅声，䢅即哲字，见克鼎。《诗·长发》："濬哲维商"，传。"濬、深。"渊哲与濬哲义同。

㉛ 㒸是㒸字，通遂。古亥豕为一字，甲骨文亥常作丂。师望鼎"不敢不分不㒸，"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释遂，是对的。

㉜ 䆫从宀，即宫字，从○与从8同。弓与弘通。宖从宫从弓，与宄作宄同。此借为弘，《尔雅·释诂》："弘，大也。"

㉝ 庚从㚔，是黄字异体。《说文》误作㚔，为光字古文。古代黄光常通用，黄与䊵，䊵与䊵，纊与絖，并可证。

㉞ 䏻从能，即䏻（豼）字，与能字不同。能从㠯，此从㠯。䏻当与㧊字通，见《方言六》。此借为批，《广雅·释诂三》："㧊，击也"。㧊即批。

㉟ 狝从㸚，未详。此读为狩。

㊱ 黹即淄字，叔弓镈作⿱。《三体石经·书·君奭》借为祗字古文，金文也都借为祗敬字。

㊲ 𫝀字当从尹晛声，晛显音同。

㊳ 䌛与䌛同，即缵字。毛公鼎："今余唯䌛先王命。"与踵通，《楚辞·离骚》："及前王之踵武"，注："继也"。

㊴ 䎗从口䎗声，䎗从舟声，古书读䎗为貉，貉为貊，是错的。据下文寓作寓，则䎗即金文㝢字，《说文》作𠣍，"𠣍匝，遍也"。古书多借用周字。毛公鼎、叔向簋、番生簋，都说："䌛䎗大命。"此铭分在上下两句。

㊵ 屦，《玉篇》馈字古文。通缵。《诗·生民》："缵戎祖考。"《礼记·中庸》："武王缵太王、王季、文王之绪。"《说文》："缵继也"。

㊶ 覺通眉，眉寿之省。匄与曷本一字，《诗·长发》传："曷，害也。"《诗·閟宫》："眉寿无有害，"与此"眉亡匄"义同。

㊷ 䆫从宀（冃）寏声，寏是寒的本字，象人在屋内，用草覆盖。蹇骞等字均应从寏声。此读为搴，《广雅·释诂一》："搴，举也。"祁通示，搴示与宣示同义。《左传·昭公九年》："而暴灭宗周，以宣示其侈。"

㊸ 㝢从口五声，五见班簋。亟从又㝢声。此通极。

㊹ 𤐫通熙，鲁侯𤐫鬲即《史记》鲁炀公熙。《书·尧典》："熙帝之载，"《史记·五帝本纪》作"美尧之事"。

㊺ 亘通桓，《诗·长发》传："桓，大也"。慕通谟，《说文》："议，谋也，"古文作暮。古代从口与从心常通用，哲一作悊可证。

㊻ 昊指昊天，本作昊，此与隶书同。《说文》变作昦，与爽又作𢦍同。

㊼ 哭字上象目形，毛公鼎作哭，大形误作矢。《说文》脱哭字，所以误解𢡱字为从三大三目。又有臭字，也是哭的变体，《说文》说："古文以为泽字。"此通斁，《说文》："斁，解也。""《诗》曰：'服之无斁'，厌也。"通殬，《说文》："败也。"

㊽ 司通嗣。毛公鼎："司余小子，"叔向簋："余小子司朕皇考，"㝬钟："余唯司配皇天，"晋姜鼎："余唯司朕先姑君晋邦，"均可证。《书·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记·殷本纪》作嗣。夏字臂下缀羽毛，与无作𣞤同，无是舞的本字。《礼记·仲尼燕居》："下管象武，夏籥序兴，"象武是武舞，夏籥是文舞，也就是籥舞，那末，这个夏字应是夏籥的本字。上帝嗣夏应是夏祝，见本文第二章第四节。

㊾ 尢字古文作㞷，见《说文》。尢保是巫保。总称为巫，分别说，女的称巫，男的是㞷。楚人称巫为灵，《楚辞·九歌》："思灵保兮贤姱。"洪兴祖补注："古人云：'诏灵保，召方相'。说者云：'灵保、神巫也。'"《史记·封禅书》："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属"。索隐："巫保、族纍，二神名。"秦国地域原是西周，巫保这个神，应是西周时就有的。

㊿ 䋣即绾字，蔡姞簋作䋣与此同。通婠，《广雅·释诂一》："婠、好也。"

(51) 方䜌与方国义近，《诗·大明》："以受方国"。

(52) 䫺字《说文》读若踝。今按字从凡，象人跪而扬两手，应与巩䫺等字并读为扬。

(53) 《广雅·释诂一》："灵，善也"。

(54) 𢦔读为斩，音近，《国语·齐语》："斩、伐也"。

(55) 𡧊即寓，《说文》宇字籀文作寓。舍字是给住处。

(56) "于周俾处"，与上文："在微灵处"，句例正同。

(57) 甬字俎子鼎作甬，是甬的本字。变作甬。

(58) 𦘔是𦘔字或体，见《说文》。通腹，《诗·兔罝》："公侯腹心。"

(59) 子通兹，《易·明夷》箕子，孟喜说作"荄兹"；《今文尚书·金縢》："负子，"《公羊传·桓公十六年》作负兹；《说文》引《周书》："孜孜无怠，"古书多作孳孳，可证。《尔雅·释诂》："兹，此也"。

(60) 䵼字从䆫（䳎）仄声，仄从入是内的异体，与安作厌，立作应同，不是从人的仄字。䳎即系，此是纳字。

(61) 吝通粦，牧簋"右䍃"即"友邻"。此读如令，《诗》："卢令令"，《说文》引作獜。《尔雅·释诂》："令，善也"。

(62) 㪅字从支垔声，垔是《说文》烟字古文，从垔声，垔从西声。古文字从支的，后代都改从手，那末，㪅就是揰字，《说文》，迁古文揰，《礼记·大传》说："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此铭说："迁育子孙"当是立新宗。

(63) 㐬与毓同字，《说文》育或作毓。甲骨文本作𡥈，去为倒写的子字，象妇女生育形。每象妇女的年岁较大的，去或作㐬，象生产时有水液。从人从女，古多通用，人变为尸，所以甲骨文或作㞢，此作㞢同。

(64) 纂是泉水，借为𦅫。䘏是发的或体，通祓，《尔雅·释诂》："祓，福也"。

(65) 𦾔通䔲。叔向簋："降余多福繁𦾔"，与此同义。

(66) 㑣通齐。齐角应是当时吉语。《尔雅·释畜》："角一俯一仰，觭；皆踊，䚥，"䚥或作㸦，郑玄注《周易·睽六三》说："牛角皆踊曰㸦。"按两角皆踊即齐角，䚥齐音近。古人对牛羊角不齐，称为觭或觤，是畸邪、危害的意思，齐角代表整齐，所以是吉语。㾓钟说："㾓其万年㑣角龚光"，也是吉语。㾓编钟作"㾓其万年𦍌角"。𦍌字甲骨文作𦍌，象虫有两角，不是羊字。《说文》𦍌训羊角，𦍋训"相当也，阙，读若一"。相当应指羊角相当，也是整齐。疑𦍌变为𦍋，𦍋角与齐角义近。

(67) 䕭从𢍏𢦏声。𢍏象人用双手戴皿，冀象人双手戴甾，当是一字。此当借为熾，《说文》："炽，盛也"。

(68) 𤎟就是《说文》䃀字、籀文𥛻字，但垔旁不从土而从火，略异。烟字籀文作𡨴，䃀用烟气，所以从火。《书·洛诰》："则䃀于文王武王"。

(69) 害㞓王孙钟作𢦔㞓，应读为藹萋。害与曷多通用，藹从谒声，谒从曷声；㞓《说文》："㞓，迟也"，《诗·衡门》作"栖迟"，可证。《尔雅·释训》："藹藹萋萋，臣尽力也。"萋萋又作济济，《释训》又说："藹藹济济，止也。"郭璞注："皆贤士盛多之容止"。萋济声也相近。

(70) 𢔶即遽，通剧。《文选》注引《说文》"剧，甚也"。

(71) 趩即𧾷。井人妄钟："妄宪宪圣𧾷"。𧾷通爽，古书昧爽字，金文均从日丧声，可证。《说文》："爽，明也"。

(72) 㝵本作㝵，象手取贝，即得字，商代金文甲骨文均常见。《说文》误为从见。西周后期金文，从又变为从手。师望鼎、虢叔旅钟，克鼎，都说"㝵屯亡敃"，井人妄钟说："贯屯用鲁"，则把手形移在贝上了。得德音同，古书多通用。屯通纯。《诗·维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纯"。

(73) 諫通刺。《广雅·释言》："讥諫，怨也"。古书多作讥刺。

(74) 啬是穑的本字。《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穑。"注："种曰农，收曰穑。"

(75) 戉同越，通粤，《说文》"粤，于也。"

(76) 䡿从田秝声，通厤，《说文》："厤，治也"。此是治田的专字，今作历。

(77) 取即㪉，通沮。《诗·小旻》："何日斯沮"，传："沮，坏也"。

(78) 卡即尗字，或作尗，象根下有豆，是菽的本字。通淑，《尔雅·释诂》："淑，善也"。

(79) 𡩜是贮字异文。亘原是庭二的二，与贮藏的二，形近，音义均同，常通用。古代以玉为宝，因有𤣩字，后世用贝，有贮字，此并玉和贝又表示在屋内，所以从宀。《说文》："贮，积也"。

(80) 𧶜疑通租，《说文》："田赋也"。《诗·鸱鸮》："予所蓄租"，《韩诗章句》："租，积也。"

(81) 褱通怀。《尔雅·释言》："怀来也"。《诗·大明》"聿怀多福"。

(82) 祓通茀。《诗·卷阿》："茀禄尔康矣"。

(83) 弥生、长生。《说文》作镾："久长也"。孟姜簋说："弥厥生"。生与性通。《诗·卷阿》："俾尔弥尔性"。

(84) 龛从龙今声，《说文》误作合声，唐本不误。年无疆编钟说："龛事厥辟君王。"读如钦，钦从金声，金今音同。《尔雅·释诂》："钦，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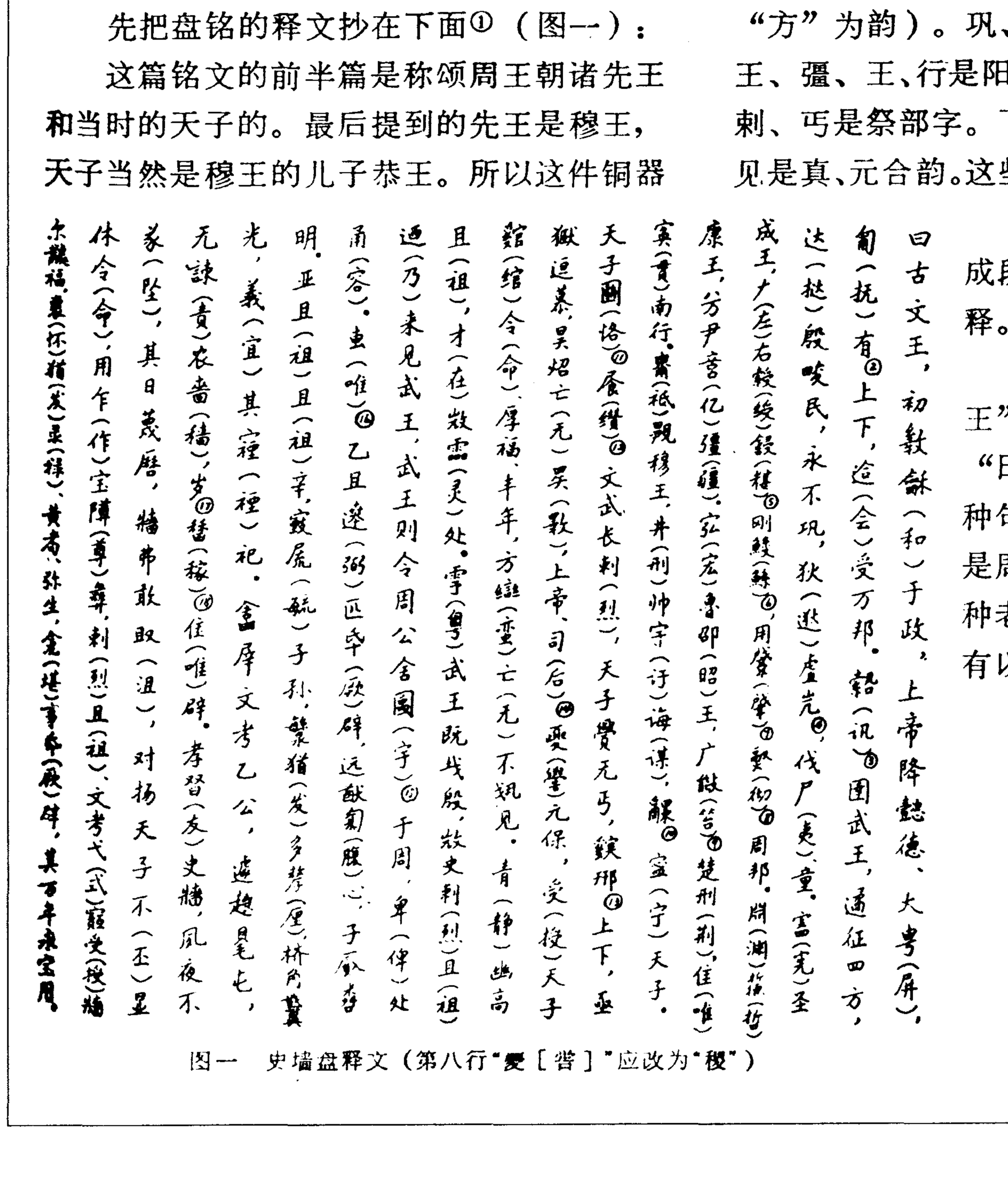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78年第3期

史墙盘铭解释

裘锡圭

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的发现，是解放后西周青铜器最重要的一次发现。这群青铜器中的史墙盘，铭文长达二百八十四字，内容也很重要，尤其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盘铭中有一些不常见的文字和用语，释读起来比较困难。本文是对盘铭的初步考释，错误一定很多，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

先把盘铭的释文抄在下面①（图一）：



图一　史墙盘释文（第八行"夒〔咨〕"应改为"稷"）

这篇铭文的前半篇是称颂周王朝诸先王和当时的天子的。最后提到的先王是穆王，天子当然是穆王的儿子恭王。所以这件铜器的时代非常明确，是研究西周铜器断代的一件重要标准器。铭文后半篇简单叙述了器主史墙⑲家族的来历，称颂了几个先人，最后以自赞和求福之辞结束。

铭文前半篇有韵。政、甹是耕部字。王、方是阳部字（上文"曰古文王"的"王"和"迨受万邦"的"邦"，也可以看作与"王"、"方"为韵）。巩、童是东部字。王、邦、王、彊、王、行是阳部字。海、子是之部字。刺、丐是祭部字。下、慕、斁是鱼部字。年、见是真、元合韵。这些韵脚对断句颇有帮助。

铭文中诸王的颂词都自成段落，下面就逐段进行解释。

铭文第一句是"曰古文王"。《尚书·尧典》开头的"曰若稽古帝尧"，就是从这种句式演化出来的。这大概是周代人叙述古事时用的一种老套头。在文王的颂辞里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𢽀龢　同窖所出8号钟有相同语句，"𢽀"作"盭"，二字同音。师訇簋也有"盭龢雩(于)政"之语。"𢽀"、"戾"同音，"戾"古训"定"。"𢽀龢"应读为"戾和"，就是

安定和协的意思。

大甹　西周金文数见“甹王位”之语，郭沫若先生读“甹”为“屏”，引《左传》“俾屏予一人以在位”为证（《大系考释》21页）。盘铭“甹”字也应该读为“屏”。大屏当指有力的辅佐，“屏”字用法与《尚书·顾命》“建侯树屏”、《诗·大雅·板》“大邦维屏”的“屏”字相似。

这段颂辞的大意是说：文王能使百姓安定和协，所以上帝降赐给他美好的德行和有力的辅佐，使他抚有上天下地和四方万国。这跟《诗》、《书》中常见的文王受天命的说法，以及大盂鼎所说的“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是一致的。

武王的颂辞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讯圉　“讯”、“迅”古通。“讯圉”就是迅猛强圉的意思。“强圉”一词后世只用于贬义，古代却不一定。例如《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晋国中行穆子称赞自己的军队说：“吾军帅彊御”（“彊”通“强”，“御”通“圉”），《周书·谥法》也说“威德刚武曰圉”。

达殷畯民　“达殷”见于《尚书》。《顾命》：“昔君文王、武王……用克达殷集大命。”近人解释《尚书》，多读“达”为挞伐之“挞”，是正确的。“畯民”也见于《尚书》。《多士》：“……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俊”、“畯”同声，“俊民”即“畯民”。大盂鼎说武王“畯正厥民”，跟“畯民”也是一个意思⑳。“畯”似当读为“悛”。《国语·楚语》：“有过必悛”，韦昭注：“悛，改也”。“畯民”、“畯正厥民”就是使民改正向善，跟《尚书·康诰》“作新民”的意思相近。

永不巩　毛公鼎有“趯余小子圂湛于艰，永巩先王”之语。“永巩”和“永不巩”正反相对。“永”字之义不详（或疑当释为“辰”，读为“俾”）。“巩”似当读为“邛”（《吉金文录》1卷1页）。《诗·小雅·巧言》：“维王之邛”，郑笺：“邛，病也”。鼎铭大概是说惧怕给先王带来忧恐，盘铭大概是说使民不再困穷。

狄虘光伐尸童　这两句是对文。“狄”与“伐”相对，应该跟曾伯霥簠“克狄淮夷”的“狄”字一样，读为“逖”，是驱除的意思。虘和光当是两个方国名。虘大概就是甲骨卜辞的𢦏方，也就是《诗经》的徂国㉑。《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郑笺：“阮也，徂也，共也，三国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须之人乃敢距其义兵，违正道，是不直也。”“光”是“微”字声符，“微”古读明母，与“密”字阴、入相转。“虘光”应该就是徂、密二国。旧说密国在今甘肃灵台县西，徂国当相距不远。他们紧挨着周人的根据地，所以遭到周人的驱除。据《皇矣》，伐徂、密等国是文王时候的事情。《史记·周本纪》等也说文王伐密须。可能文王征伐时没有把他们赶得很远，到武王时才把他们赶到远处，所以盘铭把“逖徂密”的功劳归于武王。“尸童”应该读为“夷、东”。东指处于殷之东方的东国。童是古代的一种奴隶名称。东国之人多依附殷人而与周人为敌，盘铭把“东”写成“童”，可能是有意的。一般古书记周初征伐，只提到武王死后周公摄政时有伐淮夷、东国之事。但是《周书·世俘》说武王克殷后“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其中很可能有某些东方之国在内。《周书·作雒》说武王“建管叔于东”，就应该是对东国用兵的结果。所以武王完全有可能伐过“夷、东”。武王死后，“建于东”的管叔都起来叛周，“夷、东”当然也重新反叛了。或以为“伐夷、东”仍应为周公摄政时事，周公摄政时没有用成王的纪元，所以盘铭记此事于武王颂辞之中，亦可备一说。

盘铭说武王“遹征四方，挞殷畯民”，与一般古书相合。“逖虘、光，伐尸、童”不见于古书，极为重要。

成王的颂辞比较简单。“左右”当指辅佐成王的主要大臣如周公、召公、毕公等。“绶𫎆刚𬘡”很不好懂，疑当读为“受任刚谨”。“肇彻”的“肇”当与《诗·商颂·玄鸟》“肇域彼四海”的“肇”同义。郑笺：“肇当作兆”。“兆”古训“域”，当动词用应是划定区域的意思。《诗·大雅·江汉》：“式辟四方，彻我疆土”，郑笺解释为“征伐开辟四方，治我疆界于天下”。“肇彻周邦”大概是开拓确定周王国疆界的意思。

康王的颂辞只提到“分尹亿疆”这件事。“亿”古训“安”。师望鼎有“不分不斐（规）”语，《大系考释》释“分”为“分”（80页）。那末，“分尹亿疆”也许可以读为“分君亿疆”，就是分封诸侯巩固周疆的意思。《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盘铭之意似与《左传》相合。

昭王南征楚荆是一件大事，屡见于古籍和过去出土的金文，盘铭也把这件事当作昭王的主要功绩。“广笞楚荆”就是广泛地挞伐楚荆的意思。中方鼎二和中甗都有“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之语。“贯行”就是贯通道路。“寏”、“贯”音近，“唯寏南行”的“寏”也应该读为“贯”。大约作于春秋初年的曾伯霥簠说：“克逖淮夷，抑燮繁汤，金道锡行，俱既俾方”，与之同时的晋姜鼎说：“俾贯通□，征𦈎汤□，取厥吉金，用作宝尊彝”。《大系考释》指出簠铭的“抑燮繁汤”与鼎铭的“征𦈎汤□”有关，“盖晋人与曾同伐淮夷也”，又指出“古者南方多产金锡”，“金道锡行者言以金锡入贡或交易之路”（186页）。这两件铜器的铭文清楚地说明，周人征伐南方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目的，是想贯通从南方掠夺金属的道路。盘铭所说的“唯贯南行”，显然也应该这样理解。唐兰先生曾指出，昭王伐楚荆“第一是为了掠夺南方的铜”（《考古学报》1962年1期37页），这是很正确的。这段颂辞的开头称“宏鲁昭王”，宏鲁大概是宏大朴实的意思，附释于此。

穆王的颂辞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祇覭　“祇”古训“敬”。“覭”字金文屡见，不能确识，用法与“显”字相近。

刑帅　金文一般说成“帅刑”，就是遵循效法的意思。

宇诲　“诲”、“谋”二字古通（《金文编》110页）。《诗·大雅·抑》：“訏谟定命”，毛传：“訏，大。谟，谋”。“宇诲”当读为“訏谋”，与“訏谟”同意。

䌛宁　“䌛”疑当读为“申”（看注⑩）。“申宁”与《诗·商颂·烈祖》“申锡无疆”的“申锡”文例相似。

这两句颂辞的大意是说：穆王能遵循先王的伟大谋略，使继位的恭王得到安宁。

恭王的颂辞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䪻无丐　“䪻”字习见于金文，或作“𩰫”，象用水盆洗脸，即“頮”（沬）字异体，“𩰫”、“䪻”等字皆由此字演变。“沬”、“眉”古音极近，所以金文多假借为眉寿之“眉”。盘铭此字似当读为“亹”或“勉”（“沬”与“勉”古音阴阳对转）。“丐”似当读为“害”，二字古通。颇疑汉代成语“文无害”就是由“䪻无丐”演变来的。

𡨄邗上下　“𡨄”从“寒”声（“𡨄”、“寒”古为一字），“邗”从“幵”声，“𡨄邗”显然是叠韵联绵词，似应读为“蹇产”。《广雅·释训》：“蹇产，诘诎也”。郘钟说：“余頡㒸事君”，“頡㒸”就是“诘诎”，含有曲意奉事的意思。甲骨卜辞和金文、《诗》、《书》多以“上下”称“上下之神”（即天神地祇）。“蹇产上下”大概是诘诎以事上下之神的意思。

亟獄逗慕　“亟”古训“敬”。“獄”似当读为“熙”，是发扬光大的意思。“逗慕”似当读为“桓谟”。“桓”古训“大”，“桓谟”与上文的“訏谋”意近。

昊炤　似当读为“皓㴁”。《文选·左思魏都赋》李善注引《广雅》：“皓㴁，大也”。

后稷　“后”下一字据文义推勘只能是“稷”。据《大雅·生民》、《鲁颂·閟宫》，周人本以后稷为上帝之子。《大雅·云汉》：“后稷不克，上帝不临”，《閟宫》：“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皆以后稷与上帝并提，与盘铭同。此字骤视似“𡡌”字，“𡡌”、“𡖑”形本相近。其左下方有“⺧”，疑即“禾”残形。

亢保　《左传·昭公元年》：“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

绾命　金文的求福之辞屡以“绾绰”或“绰绾”与“永命”或“眉寿”连言。绾绰与宽缓意近，绾命大概就是长命的意思㉒。

𠃬见　《说文》：“𠃬，击踝也……读若踝”。用在这里解释不通。古文字从“凡”、从“収”（廾）往往无别，疑“𠃬”也可作“戒”字用，在此似可读为“悈”。《尔雅·释言》：“悈，急也。”“悈见”就是急来朝见。

这段颂辞的大意是说：天子小心地维持文王武王的光辉，勤勉无害（？），委曲敬事上下神祇，积极地使先王的伟大谋谟发扬光大，心胸宽广，无所厌恶，上帝和后稷保护天子，授予他长命、厚福和好年成，四方蛮夷无不来朝。

铭文后半篇基本不用韵，只有开头两句的“祖”和“处”都属鱼部，亚祖一段的“釐”和“祀”都属之部。下面把后半篇分成三部分来讲解。

第一部分简述史墙家族的来历，大意说：静幽的高祖㉓在㣇地“灵处”。武王灭殷后，“㣇史烈祖”来见武王，武王命令周公在周地㉔给他住所，并让他“处甬”。同窖所出30号钟铭也述及烈祖见武王之事，文字与盘铭大体相同，但“俾处甬”作“以五十颂处”。“颂”、“甬”古音极近，“处甬”和“以五十颂处”显然是指一件事情。

从同窖所出铜器看，史墙一族是以㣇为氏的。这应该是由于史墙的高祖居于㣇的缘故。史墙之子𤼈在所作铜器里有时自称为㣇𤼈、㣇伯𤼈或㣇伯。“伯”应该理解为伯仲之“伯”，而不应该理解为爵称。“在㣇灵处”的“灵处”二字比较难解。《尚书·多方》：“惟我周王灵承于旅”，“灵”字置于动词之前，用法与盘铭相近。《尚书》“灵”字旧多训为“善”，“灵处”也许就是住得很好的意思。

盘铭称史墙的烈祖为㣇史，可知史墙的史官职务是从先祖继承下来的。史墙的祖父在所作铜器的铭文里自称为作册折（见24号方彝等）。在㣇氏家族所作的很多铜器的铭文末尾，都有写作“𣪘”或“𣪘”的族徽，表示他家世袭作册的职务。作册就是史官。武王命史墙的烈祖“处甬”，“以五十颂处”，当与史官的职务有关。下面就来讨论这个问题。

同窖所出的𤼈所作的76FZH1：6、13号簋铭说：“覭皇祖考司威义（仪），用辟先王”，同人所作的76FZH1：9、10号钟铭说：“丕显高祖、亚且、文考克明厥心，疋尹𠭯（叙）厥威义（仪），用辟先王，𤼈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䎽（恪）夙夕左（佐）尹氏。”“疋”有辅佐的意思㉕。𤼈所辅佐的尹，无疑就是𤼈所作的76FZH1：21、22号壶铭所提到的作册尹。上引铭文说明㣇氏家族的正式职务是辅助史官之长掌管“威仪”。

古代所谓威仪也就是礼容。《新书》的《容经》和《礼容语》讲的都是与威仪有关的事情，《容经》还专门谈到什么叫“威仪”，怎样算是“有威仪”。《史记·儒林列传》：“诸学者多言礼……于今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而鲁徐生善为容”。容貌之“容”，本字当作“颂”。《说文》：“颂，皃（貌）也。从页，公声”。《汉书·儒林传》记徐生之事，就把“容”写作“颂”。苏林注：“《汉旧仪》有二郎为此颂貌威仪事，有徐氏，徐氏后有张氏，不知经，但能盘辟为礼容”。这个注清楚地说明“威仪”和颂是一回事。古代威仪的条目是很多的。《礼记·中庸》说：“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记·礼器》、《汉书·艺文志》等都有类似的说法。《礼记正义》说：“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礼之别，其事委曲，条数繁广，故有三千也。”（见《礼记》大题下）由此可知钟铭的“以五十颂处”，就是掌管五十种威仪的意思。盘铭“俾处甬”的“甬”，没有问题应该读为“颂”（容）。“处”字的用法跟处官的“处”相同。

说到这里，应该回过头去再考虑一下“灵处”的解释。这个“处”字有没有可能也跟职务有关呢？古代巫史往往不分，而巫也称为灵。《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灵偃蹇兮姣服”，王注：“灵谓巫也”。也许“灵处”可以理解为“以灵处”，就是为巫的意思。“处”与上句“祖”字为韵，也可能这一句本来应该像“处容”一样说成“处灵”，为了趁韵便倒成“灵处”了。

《史记·殷本纪》说武王伐纣胜利后“表商容之闾”，《索隐》引郑玄云：“商家乐官知礼容，所以礼署称容台”。那末在商代便已经有掌容之官了。西汉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他的子孙和弟子也有多人任礼官大夫，《汉书·儒林传》苏林注引《汉旧仪》还说“天下郡国有容史”。这些都是掌容之官。㣇氏家族便是西周王朝的容官。他们掌管的“颂”只有五十种，《中庸》等书则说“威仪三千”，数字相差悬殊。这大概主要是由于后代威仪的条目分得比较细。不过㣇氏家族掌管的“五十颂”，也很可能只是西周时代威仪的一部分。

《史记·殷本纪》说商纣末年“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周王朝的礼乐官大概有不少是来自商王朝的。㣇氏家族也有可能本来服事过商朝，商亡以后便转而事周。

盘铭下半篇第二部分称颂了乙祖、亚祖辛和文考乙公三个先人。亚祖辛即史墙之祖作册折，文考乙公即作册折之子丰，乙祖即作册折铜器中所称的父乙㉖。

乙祖的颂辞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逨匹　单伯钟说“逨匹先王”，㪤尊说：克逨先王”。一般释“逨”为“逑”，义不可通，今从张政烺先生释为“逨”，读为“弼”（《文物》1676年1期66页）。“弼匹”就是辅佐的意思。

远猷腹心　意思说乙祖给君王出主意时看得远，是君王的腹心之臣。

子㕊　“子”疑当读为“孜”。《说文》：“孜，汲汲也”。“㕊”字不识，似从“入”得声，古音与“及”同部，疑当读为“汲”。“孜汲”等于说“孜孜汲汲”，是勤勉不怠的意思。

𥄳明　师𩛥鼎：“用刑乃圣祖考隣明𠧪辟前王”（《文物》1975年8期61页），尹姞鼎：“……穆公圣粦明□事先王”（《录遗》97）。“𥄳”、“隣”、“粦”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陈梦家认为“粦”指耳目聪明（《考古学报》1956年3期119页）。

亚祖辛的颂辞有以下辞语需要解释：

𡢁毓　“𡢁”字不识，似从“垔”得声，疑当读为“甄”。“毓”、“育”一字。“甄育”是甄陶教育的意思。

𩠐发　“𩠐”疑当读为“𩠐”。《尔雅·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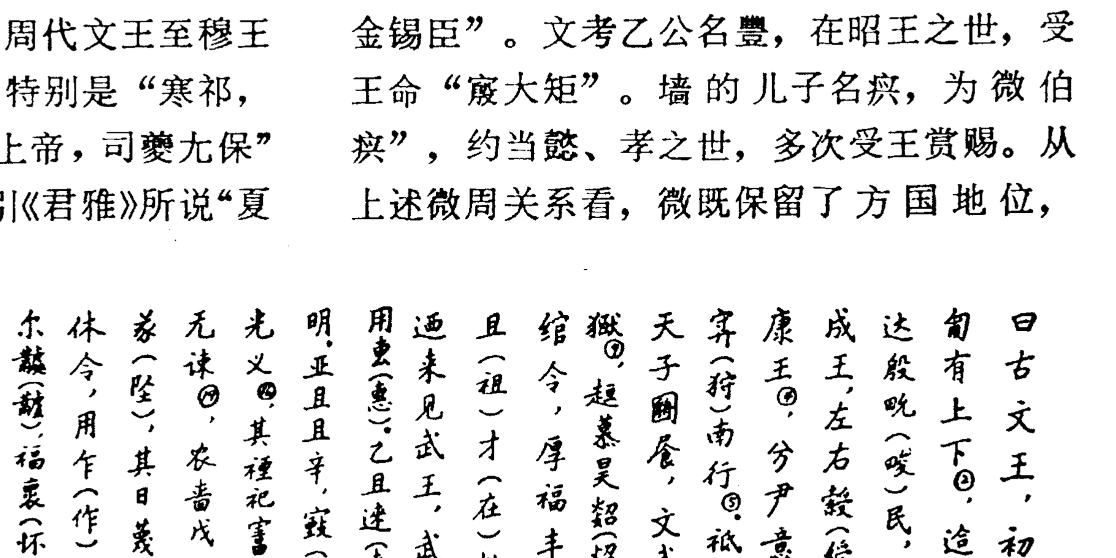
史墙盘铭文试释

宝鸡市博物馆　李仲操

史墙盘是西周微国的器物。铭文历述西周诸王至穆王而止，其年代不为穆王即为共王。微国历史除《尚书》中有"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和"夷微纑烝"几句外，其它无从查考。庄白大队出土的这批铭文，讲明了微氏家族的七代世系和微周的一些关系，补充了史书的不足。

史墙盘铭文二百八十四字，内容可分前后二段(见图一)，前段颂扬周代文王至穆王的功德，与史书记载相合，特别是"寒祁，上下殛獄，趞慕昊炤，亡斁上帝，司夔九保"这一段与《礼记·缁衣》所引《君雅》所说"夏日暑雨，小民惟日怨。资冬祁寒，小民亦惟日怨"，可以互证。君雅《书序》作君牙，是穆王时的大司徒。因此我认为史墙盘是穆王时制作的。

铭文下段为史墙记述其祖考的德功。从墙盘记述他几代的祖先中，可以看出微的世系及其与周的关系。墙的高祖为微国君主，世处微地，是以周为核心的盟国成员之一，为武王、成王时人，微国派他入周，始受周封，受有在周的官舍和土地。乙祖辅佐成王、康王，受到周王重用。亚祖祖辛约当康、昭之世，在周廷任要职，参与王的政务活动。文考乙公为昭王、穆王时人，善法孝友，继承其祖先的事业。墙本人从穆王的后期起，在周廷任史职。微周间的这些关系，从史墙盘铭文中表达得非常清楚。将史墙盘与其同窖出土的其它微器铭文作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墙的亚祖名折，在周廷任作册，康王命其"眖望土于相侯"，并"锡金锡臣"。文考乙公名豐，在昭王之世，受王命"寏大矩"。墙的儿子名𤼈，为微伯𤼈"，约当懿、孝之世，多次受王赏赐。从上述微周关系看，微既保留了方国地位，



图一　史墙盘释文

诂》："黄发，寿也。"皤发与黄发同意，等于说长寿。

桥角　疑当读为"齐愨"，恭敬的意思。

𤔲光　"𤔲"字似是"巽"(饴)字加注"戠"声而成，疑当读为"熾"。"熾光"就是昌熾有光的意思。

文考乙公的颂辞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𢆶犀　王孙遗者钟有"余𢆶恭誅犀"之语。"誅"字屡见于金文，左旁有时也写作"𢆶"(如师𩛥鼎)。"𢆶犀"和"誅犀"当是同语的异写。《大系考释》读"誅犀"为"舒迟"（161页）。或疑当读为"胡夷"，"胡"和"夷"都是古代常用的称美之词。

遽趱　同窖所出76FEH1:64号钟和井人钟都有"圣趱"之语。疑"趱"当读为"爽"。古训"明"。"遽"字不易解，疑当读为"虚"。

𤰈屯　《大系考释》释"賁屯"，读为浑沌"(81页)。

乙公颂辞的最后两句——"无諫农穑，岁稼唯辟"，反映了西周中期政治经济上的重要现象，应该比较详细地讨论一下。

五年召伯虎簋有"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諫"之语，《大系考释》读"諫"为"债"(古"责"、"债"一字)，解释为"止公所食邑，其岁贡于朝廷多积欠"(143页)。盘铭的"无諫农穑"，疑是指乙公所食田邑的贡赋交纳及时，无可指责(也可解释为没有欠债)。此说如确，就可以推知，早在穆、恭时代，周王朝奴隶主贵族规避拖欠贡赋的现象就已经很普遍了。不然，史墙便不会用"无諫农穑"来称颂他的先人。"岁稼唯辟"应是指乙公不断开辟土地，所种的庄稼年年增加。这些土地当然是乙公驱使他的奴隶去开辟和耕种的。这样开辟出来的土地可能就是食邑食田之外的"私田"[27]。散氏家族在周王朝担任掌管威仪的史官，地位并不很高，但乙公(即"丰")和他的儿子墙、孙子𤼈却铸造了大量贵重的青铜器[28]，显得跟他们的地位有些不大相称。这跟散氏家族在农业上剥削奴隶特别有办法，大概不是没有关系的。唐兰先生曾指出1975年董家村发现的属于西周中期的裘卫铜器，反映了某些地位较低的贵族通过"千方百计地谋求扩大耕地面积"，而成为富有的"新兴的农业奴隶主"(《文物》1976年6期32页)。散氏家族的丰、墙、𤼈等人也很可能是这种人。这种人的兴起以及食邑食田"多諫"的现象，都说明在西周中期，商代以来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贵族宗族所有制已经发生了比较深刻的变化。

盘铭的最后一部分是史墙的自赞和求福之辞，有以下词语需要解释：

弗敢取　耳卣："宁史锡耳，耳休，弗敢且，用作父乙宝尊彝"(《三代》13·36)。耳因为受宁史赏赐，"弗敢且"而作卣纪念。史墙因为经常受天子"蔑曆"，"弗敢取"而作盘纪念。二事相类。卣铭的"且"和盘铭的"取"都应该读为"沮"(《吉金文录》4卷17页)。"沮"古训"止"，训"坏"。

烈祖文考弋𡩗授墙尔𪓑福　大意说：希望祖考把你们的好福气传授给墙。"弋"是西周金文中常见的虚词，《大系考释》读为"必"(见曶鼎等)。按"必"、"弋"古音不相近，《说文》以为"必"字从"弋"声，不可信[30]。用作虚词的"弋"应该读为《诗经》中常见的虚词"式"。丁声树先生认为"'式'者劝令之词，殆若今言'应'言'当'"(史语所集刊6本4分487页)。"𡩗"字亦作"賨"(《金文编》426页)，用法与金文常见的"宦"字相同。字虽不能确识，但从金文用例可以肯定其意义与"休"、"锡"等字相类。"𪓑"是"𪓐"的异体，古通"楚"(《大系考释》119页)。《战国策·秦策》高注释"楚服"为"盛服"。"𪓑福"疑即大福之意。

裹发录黄耇弥生："裹"当读为"怀"。《诗·桧风·匪风》："怀之好音"，毛传："怀，归也"，就是给予的意思。"录"上加"发"，当是形容福禄多如头发。"黄耇"、"弥生"都是金文求福之辞中屡见之语[31]。

龛事厥辟　"龛"即今"龛"字，当读为"堪"。这句话也见于眉寿钟(《三代》1.4)，意思是在服事君王方面能够胜任。

这段铭文中的其他语句都是金文常见的套语，就无需多加解释了。

史墙盘铭是解放后发现的字数最多的一篇西周铜器铭文。它在西周的历史、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等方面都提供了重要史料，价值是很高的。从文字学的角度看，盘铭也很重要。例如盘铭的"鲧"、"𥞤"二字，就可以纠正长期以来对甲骨文里这两个字的误释(看注⑥、注⑱)。最后，还应该指出，盘铭的文体也非常值得注意。前面已经讲过，盘铭的前半篇和后半篇的某些句子是有韵的。此外，盘铭还特别喜欢用四字句，有时甚至为了凑成四字而不大顾到语法。更有意思的是盘铭中还出现了一些对句或接近对句的句子，如"遬虘、光，伐夷、童"，"广𢿢楚荆，唯贯南行"，"刑帅訏谋，𤕌宁天子"等。似乎可以说，这篇盘铭是已知的时代最早的一篇带有比较明显的骈文味道的作品。

---

① 盘铭拓片见本刊本期二一、二二页。

② "匍有"读为"抚有"，见《积微居金文说》62页。

③ 金文"讯"字一般左边从"口"，右边象以"糸"缚人之手形。"糸"与所缚人形也可以分开写，如虢盘的𬘡(《金文编》110页)。盘铭此字从"索"与从"糸"同意，所从之"丮"与一般象人伸着两手的"凡"字有别，实象系缚两手的人形，所以定为"讯"字。

④ 此字屡见于甲金文，有释"光"释"长"二说。甲骨文四方风名中南方风名用此字(《京津》520)，胡厚宣先生释"光"，杨树达指出古称南风为凯风，"岂"、"光"古音相近(《积微居甲文说》56页)，可证释"光"是正确的。

⑤ 此字屡见于金文，尚有以下几种写法：
𩱧(曶鼎，《金文编》1029页)
𩱧(段金𩱧鼎，《三代》3.17)
𩱧(大鼎、大簋，《金文编》276页)
𩱧(段金𩱧簋等，同上437页)
字象米在有盖之器或皿中，又从"𠬪"(受)声。曶鼎此字"又"，"口"互易位置，"口"侧写。金文中这种乱换偏旁位置的现象并不少见，可参看《金文编》"宝"字(413、415页)。曶鼎又把象器盖的"亼"写作"今"。这也许是由于"今"、"侵"古音同部，有意改写为"今"。上引第三、第四两形从"帚"声，与甲金文"寝"字多作"寑"、甲骨文"侵"字多作"帚"同例(看唐兰《殷虚文字记》)。《说文》："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声"，籀文作"䊈"，古文作"糁"。"侵"与"甚"、"䊈"、"参"等字古音同部，声母也相近("寑"亦作"𡪹")。金文"𩱧"、"𩱧"等字应即"糂"之古体。

⑥ 鲧还鼎"鲧"字作"鲧"(《金文编》591页)，此加"又"，象以手用"糸"钓鱼。《诗·小雅·采绿》："之子于钓，言纶之绳"，郑笺："纶，钓缴也"，即钓竿上用来钓鱼的生丝绳。"鲧"、"纶"古音同部，"纶"在韻书中有"古顽"一切，透露出它们的声母在古代也是相同的。"鲧"应即训"钓缴"的"纶"的初文。甲骨卜辞中屡见地名"𩵦"(《乙》191、《京津》3512、《前》5.4.55等)过去误释为"渔"，据盘铭可定为"鲧"字。甲骨卜辞的地名"鲧"，当即少康所居的纶(《左传·哀公元年》)。在今河南虞城县东南。

⑦ 此字从"𩫖"(墉)，"戉"声。金文屡见"𩫖帅井……"之语，虢叔旅钟作"𢿢帅井……"(见《两周金文辞大系》，以下正文及注中所引的见于《大系》的铜器，不再加注)。可知"𩫖"实从"戉"得声，故"𩫖"可读为"𢿢"。

⑧ 此即见于甲骨文和𣪕尊的"𩰫"字(古文字中"丑"、"又"形通，从"鬲"之字往往在"鬲"下加"火")。《说文》"彻"字古文作"𢔳"，故"𩰫"可读为"彻"(看唐兰《𣪕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63页)。

⑨ 此字从"攴"，"能"声。《说文》谓"能"从"㠯"声，三台星的"台"《史记·天官书》等作"能"，可证"能"、"台"古音极近，故释此字为"笞"。

⑩ 此字金文习见，通常写作"𤕌"，旧多释"缠"。今按金文有"𤕌"字(《金文编》697页)，出现时代较"𤕌"为早，应即此字初文。貉子卣有"𢿢"字(同上174页)，也应是一字。其字当从"田"声。"田"、"陈"古音极近(齐之田氏即陈氏)，金文"陈"字从"东"，此字从"田"声而又加"东"旁，并不奇怪。《尚书·君奭》有"割申劝宁王之德"语，《礼记·缁衣》引作"周田观文王之德"，郑注："……今博士读为'厥乱劝宁王之德'"。疑此语第二字本作"𤕌"，《缁衣》所引本依其声旁读为"田"，传《尚书》之今博士则误以左半之"𤔔"为声旁而读为"乱"。"田"、"陈"、"申"古音相近(《说文》以为"陈"从"申"得声)，故古文家又读此字为"申"。毛公鼎有"今余唯𤕌先王命"之语，牧簋、蔡簋、大克鼎、师訇簋等皆有"今余唯𤕌𢆶乃命"一语。诸"𤕌"字读为"申"，文义似颇妥帖。

⑪ 读此字为"格"，见《积微居金文说》30页。

⑫ "屃"为"缵"字古文，见《玉篇》、《集韵》、《汗简》等书，字或从"尾"作"屃"，《集韵》"缵"字下亦有古文"屃"，盖借"𢍜"为"缵"，与盘铭同。

⑬ 此字从"邑"，"丌"声。"丌"象"笄"形，应即"笄"字初文。《说文》"幵"字从二"干"(与干戈之"干"本作"丫"者非一字)。甲骨文"𦬍"字及金文"𢎼"字所从之"干"皆作"丌"(《殷虚文字记·释𦬍》)。甲骨文又有𡜐字(《甲骨文编》869页)，象女人头上插二"笄"，当即"妍"字初文。凡此皆可证"丌"为"幵"所从之"干"的本来写法。几父壶记受赐之物有"丌𦥈(?)六"(《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三)，疑即笄。"丌"和"幵"的关系，应与"屮"(古文"艸"字)和"艸"的关系一样，是一字的繁简两体。所以盘铭此字应释为"邢"，可以看作地名字"汧"、"岍"的异体。六国古印有"𢎼"字，疑当释"讦"(甲骨文𢎼字也可能是"讦")。古印又有"𠇗"字，旧释"邛"(《古印文字征》6.6)，疑亦"邢"字。

⑭ 古文字正反往往无别，唐兰先生认为"司"、"后"二字古本同用一形，可从(唐说见《考古》1977年5期346页。按：史墙盘和叔夷钟的"司"字确应读作"后"，但甲骨文以及商代和周初金文里称呼王配的"司"字是否应读为"后"，仍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

⑮ 同窖所出76FZH1:8号钟有与盘铭类似的语句，"𡨦"作"寓"。《说文》以寓为"宇"字籀文。"舍寓"亦见五祀卫鼎(《文物》1976年5期56页)。

⑯ 读"叀"为"唯"，据《𣪕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63页。按：严格讲，语气词"叀"与"唯"仍有一定区别，参看《殷虚卜辞综述》102页)。

⑰ 甲骨文"岁"字多省作𢦏𢦏等形(《甲骨文编》62页)，故知此即"岁"字。此字字形与"戉"难分，"戉"、"岁"古音相近，也有可能是借"戉"为"歲"。

⑱ 此字甲骨文屡见，旧多释作"啬"(《甲骨文编》251页)。盘铭上句用"啬"，下句用"𥞤"，可证它决非"啬"字。《诗·魏风·伐檀》毛传："种之曰稼，敛之曰穑"，"𥞤"象禾艺田中，应是"稼"的初文。甲骨卜辞或曰："今其雨，不唯𥞤"(《后》下7.2)，或曰："𥞤黍"(《虚》479)，或曰："𦥈□(此字不识，为一地名)𥞤"(《见》师1.130)。"𥞤"释作"稼"，文义都很通顺。

⑲ 史墙之名亦见师酉簋。解放后由于訇簋的出土，曾一度把师酉簋的年代拉得很晚。如果此盘和师酉簋的史墙确为一人，师酉簋便可能是懿王元年器，訇簋可能是懿王十七年器，师訇簋可能是孝王或夷王元年器。唐兰先生曾定訇簋为恭王十七年器(《文物》1972年11期53页)。这样，师酉簋应为恭王元年器，师訇簋应为懿王元年器。但是师酉簋的器形似乎不能早到恭王元年，师酉簋所载王命也与懿王即位时形势不合。

⑳ 看《考古学报》1956年1期96页。

㉑ 看《积微居甲文说》46页。

㉒ 看徐中舒《金文嘏辞释例》，史语所集刊6本1分39页。

㉓ "静幽"是赞美高祖之词，以"幽"为贬词乃后起之说，见《积微居金文说》197页。

㉔ 此"周"似应指周公封邑，在今陕西岐山一带，看注㉖引文。

㉕ 看《考古学报》1956年3期96页。

㉖ 看《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本刊本期。

㉗ 看《奴隶制时代》17页。

㉘ 庄白一号窖所出丰、墙、𤼈等人所作的大量铜器，只是他们铸造的铜器的一部分。例如丰、墙等人死后一定用了很多铜器陪葬，这些铜器就在窖藏之外。从宋代金文著录书看，散氏家族铜器在当时已有出土。薛书10.88、啸堂下98著录的𤼈鼎，与此次出土的三年𤼈壶为同人同年所作。博古3.23、薛书9.83等著录的叀作散白娟氏鼎，铭末也有"𤔲"字族徽，"𢿢白"疑指散伯𤼈，叀可能是𤼈的子弟(《大系》收散𤔲鼎，𤔲与𤼈等人的关系尚未能定)。

㉙ 这个词习见于金文，各家说法纷纭。从金文用例看，此词大概有奖励的意思。

㉚ "必"字实从"𠂇"而不从"弋"。"𠂇"是戈柲之"柲"的象形初文。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𥁑"、"𢐍"、"宓"、"密"、"谧"、"𩣡"等字全都从"𠂇"(甲骨文多作I、Ⱶ)，前人多不识。"𠂇"跟"弋"根本是两个字。

㉛ 看注㉒所引文。

摘自《文物》1978年第3期

又在周朝世袭史职，为研究西周史，特别是微国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

① 㪟龢，郭沫若同志说即“发扬蹈厉”的意思。“㪟龢于政”意为发扬蹈厉，奋其威武，以从事于政。
② “匍有”，即敷佑。“敷佑上下”与“敷佑四方”同意，马融说“布其道以佑助四方。”
③ “迨”，即会，聚也。受，为受有的意思。会聚受有万邦，即万邦归服的意思。
④ “丂”，不识。《书·舜典》“濬哲文明”，《诗·商颂》“濬哲惟商”，则此丂字当与濬字同义。濬，深也。哲，智也。
⑤ “宖”，安也。鲁即古旅字。䏻即能，犹“柔远能迩”之能，作顺习讲。窜字当为狩之异写。盘铭“弘鲁昭王，广能楚荆，唯狩南行”，与《史记·周本纪》“昭王南巡狩不返”的记述相符。
⑨ “井”，即刑。诲，教诲的意思。穆王教诲臣下，修作刑辟。
⑦ “缅宁”，有宁静厚安之意。
⑧ “文武长烈，天子眉无匄”。匄为祈求的意思，放在句子的最后，成为一个倒语，意思是“祈求文王武王的功业长久光烈，天子眉寿无疆”。金文中的这种倒语，于西周中期以后尤多。如《趩觯》：“扬王休对”，《克盨》“敢对天子丕显鲁休扬”，《虢叔旅钟》，“旅对天子鲁休扬”等。此类倒语，似为这一时期金文的特殊用语。
⑨ “䨽”，古寒字。祁，大也。寒祁即祁寒，乃大寒的意思。亟，即殛字。《说文》“殛，殊也”，“殊，死也”，在这里当为诛责的意思。狱察也、伺也。“上下亟狱”谓上下怨天，以死相责的意思。
⑩ “昊”，即斁字，厌也。夔，柔顺的意思，与《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的扰字同意。尣，即尪字，音汪，形容疾病之人面向天、跛曲胫之状，在这里指有病态的人。“亡斁上帝，司夔尣保”，即无厌的上帝，对此病民仍在司察、揉顺而保佑的意思。
⑪ “散”，古国名。
⑫ “寓”即寓，为宇字的古文。“舍宇”为天子或邦君施舍给其臣下住宅或土地。
⑬ “逨”，来也。匹，辅也。辟，君也。“逨匹乒辟”即来辅佐其君的意思。
⑭ “猷”，谋也。复，回转反复的意思。心，本也。
⑮ “繁”，即繁之异写。“繁发多釐”当为“繁釐”一词的全称。
⑯ “戠”，即识字。“光义”为光大自己威仪的意思。
⑰ “害屖”，郭沫若同志说：“音读当如舒迟，意亦趁是”。
⑱ “㦸”，即遽，急也。遽䢅，严肃貌。
⑲ “㝬屯”，为贲屯浑厚的意思。誎，数谏也。“㝬屯无谏”即浑厚敦笃而无可数谏的意思。
⑳ “䆓”，即宝，亦即休字。休，美也。

摘自《文物》1978年第3期

墻盤銘文考釋

于豪亮

曰古文王，初㪟龢于政。

㪟為盭之省文。「盭龢」見于師訇簋「用夾紹（厥）辟奠大命，盭龢于政。」又見于一九七八年陝西寶雞太公廟村出土的秦公鐘「盭龢胤士」。《說文·弦部》云：「盭，弼戾也。……讀若戾。」此字在古籍中多以戾為之，在本銘文中則讀為利。《禮記·大學》鄭注：「戾之言利也」。是戾讀為利之證。龢，古籍多作和。于讀為為。故「盭龢于政」即利和為政，謂以利人和惠為政。《管子·君臣下》：「君以利和，臣以節信，則上下無邪矣。故曰：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君以利和」即「盭龢于政」之「盭龢」。古人常以利與和並言，《周易·乾·文言》：「利者義之和也」。又云：「利物是以和義」。《國語·周語下》：「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龢利。」均以利與和並言，這是因為古人以為利與和是一件事物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的緣故。在古籍中有關于文王利人和惠的記載甚多。《周書·文政解》：「關夷市平，財無鬱廢，商不乏資，百工不失其時，無里不教，則無貧乏。此謂和德。」又云：「王若欲求天下民，先設其利，而民自至，譬之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而民自來。此謂歸德。」均以利與和並言。《左傳·昭公四年》云：「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史記·周本紀》亦謂文王「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多以此歸之。」古籍中像這一類關于文王的記載很多，這裏不一一備舉，這些記載都足以證明「㪟龢于政」應該讀為「利和為政」。

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上下，迨受萬邦。

《周書·祭公解》：「王曰：嗚呼！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國作陳周，維皇皇上帝度其心，寘之明德，付俾於四方，用應受天命，敷文在下。」與這段銘文很相近。「皇皇上帝度其心，寘之明德」，就是「上帝降懿德」；「付俾於四方」，與「迨受萬邦」相近。因此，「上帝降懿德」意思是上天給予文王以美德。

「大甹」的甹字，在金文中常見，古籍中此字多寫作屏。例如班簋、番生簋「甹王位」、毛公鼎「甹朕位」中的「甹」字，同《左傳·哀公十六年》「俾屏予一人以在位」的屏字相當，也同《周書·嘗麥解》「以屏助予一人」的屏字相當。此金文中的甹字古籍作屏之證。在這段銘文中，此甹（屏）字則應讀為辯。《周書·官人解》：「屏言而不顧行」，《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作「辯言而不顧行」，是其證。《說文·辡部》、《公羊傳·隱公元年》何休注、《淮南子·時則訓》高誘注並云：「辯，治也」。因此，甹訓為治，大甹義為大治。

「迨受萬邦」。「迨受」即《書·皋陶謨》「翕受敷施」之翕受。此言文王為萬邦所擁戴。

韜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殷晄民，永丕巩狄虘，耑伐尸童

韜即緟字，古從糸之字或從索作，從皿與從口無別，故韜字即緟字。字當讀為勁，緟勁同為耕部字，兩者可以相通假。《說文·力部》：「勁，彊也。」《周書·謚法》：「威德剛武曰圉。」

「遹征四方」的遹讀為遂。《爾雅·釋言》：「遹，述也」。遹訓為述，而述字古與遂通，如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年》的遂字就寫作述。《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的「東門遂」，《史記·魯世家》索隱引《世本》作「東門述」。因此「遹征四方」就是「遂征四方」。《周書·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與銘文完全相同。

「達殷晄民」中的晄字就是畯字。秦公簋的「晄疐在天」，秦公鐘作「畯疐在位」，此晄字為畯字之證。《書·多士》：「乃命爾祖革夏，俊民甸四方。」《洪範》：「俊民用章，家用平康。……俊民用微，家用不寧。」此處之「俊民」，《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畯民」，《文選·陸韓卿·答內兄希叔詩》李善注引《書》亦作「畯民」。由此如本銘文的「晄民」就是《多士》、《洪範》中的「俊民」。「俊民」是才智之士、優秀人物的意思。《洪範》和《宋世家》記載微子向武王建議要重視畯民，武王接受了這項建議。在本銘文中，「達殷晄民」之「達」，乃是《孟子·盡心上》：「達則兼善天下」之「達」，意思是任以顯要官職。下文敘述墻的烈祖本是微的史官，在武王將要伐殷的時候去見武王，武王賜以封地，這正是「達殷晄民」。銘文之所以着重指出「達殷晄民」這一點，正是為了重點突出下文敘述的墻的烈祖受封之事。

「永不巩狄虘」。「不巩」，孫詒讓《籀高述林·毛公鼎釋文》釋為「丕巩」，並讀巩為鞏。狄字應讀為逖。

虘讀為作，因為古从且得聲之字常與从乍得聲之字相通假，例如《詩·谷風》「既阻我德」，《太平御覽》卷八三五引韓《詩》作「既詐我德」；《詩·蕩》「侯作侯祝」，《釋文》云：「作，本或作詛」。既然从且得聲之字與从乍得聲之字可以相通假，則虘得讀為作。

虘又可以讀為籍，因為古从且得聲之字常與从昔得聲之字相通假。例如《孟子·

滕文公上》：「助者藉也。」是助讀為藉。《周禮·遂人》：「以興耡利甿」。注：「鄭大夫讀耡為藉。」《周禮·司巫》：「祭祀則共匰主及道布及蒩館」。注：「杜子春云：蒩讀為鉏，鉏，藉也。」既然从且得聲的助、耡、蒩等字均讀為藉，則虘字亦得讀為藉。

如上所述，虘讀為藉，又可以讀為阼，在古籍中，藉與阼音義俱通，並訓為王位。《荀子·儒效》、《淮南子·氾論訓》並云：「履天子之籍」。《淮南子》高誘注：「籍或作阼。」《禮記·明堂位》：「周公相成王，踐阼而治。」而《韓詩外傳·三》云：「周公踐天子之位。」因此，「履籍」就是「踐阼」，也就是「踐天子之位」，那麼，藉、阼意思是王位。虘讀為藉或阼，則虘也應訓為王位。

上文曾經指出，狄讀為逖，訓為遠，則「狄虘」的意思是「遠阼」或「遠藉。」陸機《孝侯周處碑》：「運八百之遠祚，枝葉封桐。」遠祚即遠阼，也就是「狄（逖）虘（阼）」。

因此「永不（丕）巩（鞏）狄（逖）虘（阼）」，意思是永遠鞏固世世代代的王位。

「嵩伐尸童」。嵩讀為遄，《爾雅·釋詁》：「遄，速也。」又「疾也」。尸讀為夷。甲骨文和金文都把夷字寫作尸，甲骨文中之尸方即夷方，小臣謎簋：「叡東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東尸即東夷。在古籍中，尸字亦與夷字相通，《左傳·成公十七年》「一朝而尸三卿」，《韓非子·內儲說下》作「吾一朝而夷三卿」，亦尸字讀為夷字之例。童，奴隸。《說文·䇂部》：「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尸（夷）童」是周人對于臣屬于殷王朝的東方各國的輕蔑的稱呼。「嵩（遄）伐尸（夷）童」指武王滅殷後立即對原來臣屬于殷王朝的東方諸國進行討伐。根據《周書·世俘解》的記載，武王滅殷後，又滅亡了許多臣屬于殷王朝的小國，「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十（十當為七字之誤）萬七千七百七十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與銘文「嵩（遄）伐尸（夷）童」之說相合。

富（憲）聖成王，左右綬餕剛鯀，用肇（肇）𢿢周邦。

「富（憲）聖成王」。《周書·謚法解》：「博聞多能曰憲」。又云：「稱善賦簡曰聖，敬賓厚禮曰聖。」

「左右綬餕剛鯀」。左右指成王左右的大臣。綬讀為周。因為綬字所从之受，古多寫作壽，而壽與周通，故綬可讀為周。《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樂昌，（高后）八年四月丁酉，侯張受元年。」《漢書·張耳傳》：「壽為樂昌侯」。《史記》之張受即《漢書》之張壽，此受假作壽之例。壽又與周相通假，《書·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為幻」，《魏書·蕭衍傳》「譸張」作「周章」。《詩·吉日》：「既伯既禱」，《說文·示部》引《詩》作「既禡既禂」。《爾雅·釋言》：「翿，纛也」。翿字唐石經作翢。凡此皆壽與周相通假之證。如上所述，受與壽相通假，而壽又與周相通假，則銘文之綬字可以讀為周。《國語·魯語下》：「忠信為周」。

餕字象以手聚米于倉中之形。趨亥鼎之會字與銘文此字之左偏旁相近，故此字當隸定為餕，即會字之繁體。在本銘文中，當以音近讀為慧。因為會字古與快通，而快又可讀為慧。《公羊傳·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釋文》：「快，本亦作噲。」是从會得聲之字可以假作快。馬王堆帛書本《老子》：「知快出業有大僞」。知快即智慧。因此餕可以讀為慧。

鯀字象釣魚之形，當為釣之本字，在此處應讀為卓，古从勺得聲之字多與卓字或从卓得聲之字相通假。《儀禮·喪服》：「四馬卓上」。注：「卓猶的也。」《書·立政》：「灼見三有俊心」。《說文·火部》引作「焯見」。既然灼字可以讀為焯，則釣字可以讀為卓。卓的意思是超卓。

故「左右綬餕剛鯀」意思左右的大臣忠信、智慧、剛毅、超卓。

「用肇（肇）𢿢周邦」。𢿢字从又持鬲在火上，乃鑄字之省文。鑄讀為祝，《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帝堯之後于祝。」注：「祝或為鑄。」《淮南子·俶真訓》：「冶工之鑄器」。高注：「鑄讀如唾祝之祝。」凡此皆鑄讀為祝之證。《史記·楚世家》：「命曰祝融」。集解引虞翻云：「祝，大也。」故「用肇（肇）𢿢周邦」言在成王時而周邦始大。

㴱（淵）𢘿（哲）康王，分尹童彊（彊）。

《小爾雅·廣詁》：「淵，深也。」《爾雅·釋言》：「哲，智也。」分字李學勤同志釋賓，可從。

宖魯卲王，廣𢽠楚刑（荊），隹寏南行。

宖讀為弘大之弘。魯讀為嘏，金文中之「屯魯」，即《詩·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卷阿》「純嘏爾常矣」、《周書·寶典》「樂獲純嘏」之純嘏。故宖魯即弘嘏。卲王即昭王，今文均如此作。「廣𢽠楚刑（荊）」，陳世輝同志讀𢽠為懲，可從。「隹寏南行」，寏讀為奐，《漢書·韋玄成傳》注：「奐，盛也。」

𣪕顯穆王，井帥宇誨。

三體石經《書·君奭》祗字之古文作𣪕。「宇誨」裘錫圭同志釋為訏謨，其說甚是。王孫鐘：「誨猷不飤」。誨猷即謀猷，亦即謨猷。㝬簋：「富肇宇慕遠猷」。宇慕即訏謨，亦即本銘文之宇誨。

䌛寍天子，天子𦅫屖文武長剌，天子釁無匄，𥿗祁上下，亟獄逗慕，昊照亡斁（斁）。

「䌛寍天子」的䌛，金文中多作𤕌，孫詒讓釋緟，在本銘文此句則讀為重，《漢書·汲黯傳》：「吾徒得君重」。注：「重，威重也。」

銘文從文王敘述到穆王，再敘述到當時的「天子」，這「天子」當然是共王。

「𦅫屖」，屖字諸家據《玉篇》釋為纘，甚是。𦅫字在金文中習見，或單用，或與䌛字連用。連用之例，如叔向父簋：「用䌛𦅫奠保我邦我家」。番生簋：「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杯元德，用䌛𦅫大命。」毛公鼎：「用印卲皇天，䌛𦅫大命。」㝬簋：「䌛𦅫皇帝大魯命，用𢓊保我家、朕立（位）、㝬（胡）身。」都以䌛𦅫作為一個詞用。單用之例，如毛公鼎：「女（汝）毋敢荻（墜），才（在）乃服，𦅫夙夕，𦅫念王畏不賜。」與此盤同時出土的痶鐘云：「痶不敢弗帥且考，秉明德，𦅫夙夕，左尹氏。」均𦅫字單用之例。𦅫字从廾得聲，為幽部字，當讀為修。《國語·魯語下》：「吾冀而朝夕修我」。注：「修，敬也。」故毛公鼎、痶鐘之「𦅫夙夕」，即大克鼎、師虎簋之「敬夙夕」、追簋之「虔夙夕」。至于䌛𦅫之䌛，亦讀為重，《呂氏春秋·節喪》：「孝子之重其親也」。注：「尊也」。故䌛𦅫義為尊敬、敬重。故番生簋、毛公鼎之「䌛𦅫大命」、㝬簋之「䌛𦅫皇帝大魯命」、叔向父簋之「用䌛𦅫，奠保我邦我家」，均指尊重上天之大命而言。本銘文之「𦅫屖文武長剌」，意即敬纘文武長烈，恭敬地繼承了文王、武王的事業。

「天子釁無匄」，與《詩·閟宮》「眉壽無有害」同，兩相比勘，本銘文釁下似奪一壽字。匄與害並當讀為介。多父盤：「用錫屯彔，受害福。」害福即《周易·晉

之六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之介福。此害與介相通之證。伯家父簋：「用錫害釁壽黃耇」，錫害之害，即《詩·七月》「以介眉壽」之介，亦即邰全父鼎「用匄釁壽黃耇」之匄。此害、匄與介相通之證。「釁壽無匄」與「眉壽無有害」之匄、害並當讀為介，《詩·思文》：「無此疆爾介」，《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薛君云：「介，界也」。疆與介義同，因此「釁壽無匄」與「眉壽無有害」即眉壽無疆。

「𨻰祁上下」。𨻰从寒聲，古音在元部，當讀為衎，《爾雅·釋詁》：「衎，樂也。」《方言》十三：「衎，定也。」注：「衎然，安定貌也。」《說文·行部》：「衎，喜貌。」祁讀為褆，《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公羊傳·宣公六年》作「祁彌明」。是祁可以讀為提，祁既可以讀為提，當然也可以讀為褆，《說文·示部》：「褆，安福也。」故「𨻰祁上下」言上下安定受福。

「亟獄逗慕」。亟獄讀為職司。《石鼓文·吳人》：「吳人憐亟」。《方言》七：「憐職，愛也。言相愛憐者，吳越之間謂之憐職。」《石鼓文》之「憐亟」，即《方言》之「憐職」。此亟讀為職之證。《說文·㹜部》：「獄，司空也。」段注：「此空字衍。司者，今之伺字。以司釋獄，以疊韻為訓也。」此獄讀為司之證。故亟獄讀為職司。職司見于古籍，《左傳·成公二年》：「而輩伯實來，未有職司于王室。」逗即趄字，讀為爰。《左傳·僖公十五年》：「晉于是乎作爰田。」《說文·走部》作趄，云：「田易居也。」此逗（趄）讀為爰之證。在此處義為于是。慕即慔字，《說文·心部》：「慔，勉也。」故「亟獄逗慕」即「職司爰慔」，意思是，各級官吏都十分努力。

「昊炤亡斁」。昊讀為皓，《荀子·賦篇》：「皓天不復，憂無疆也。」注：「皓與昊同。」《爾雅·釋詁》：「皓，光也。」炤字左偏旁象手執火炬之形，右偏旁召聲，當係照之異體字。《說文·火部》：「照，明也。」「亡斁」，金文中常見，讀為無斁。《說文·攴部》：「斁，解也。从攴睪聲。《詩》云：『服之無斁』。斁，解也，一曰終也。」在此處當訓為終。故「昊炤亡斁」義為光明無際。

上帝司夒尢，保受天子綰令厚福豐年，方䜌（蠻）亡不𡕼見。

「上帝司夒尢」。夒在幽部，當讀為優。尢在陽部，當讀為養。《後漢書·光武十王傳·東平憲王蒼》：「昔象封有鼻，不任以政。……惟陛下審覽虞帝優養母弟，遵承舊典，終卒厚恩。」「夒尢」正是此優養。「上帝司夒尢」言上帝愛護共王。

「保受天子綰令厚福豐年」。保受一詞，見于古籍，《書·召誥》：「保受王威命明德」。保受二字同義，保之義亦為受。保受又作受保，《儀禮·士冠禮》：「永受保之」。綰令即蔡姞簋「用旂匄釁壽綽綰永令」之綽綰永令，綽綰即綽綏。這句的意思是，賜與天子寬裕、美好、厚福和豐年。

「方䜌（蠻）亡不𡕼見」。方為方國之方。𡕼，《說文》云：「讀若踝」。在銘文中當以歌元對轉讀為獻。《詩·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箋云：「享，獻也。世見曰王。」成湯時氐羌來獻來見。𡕼見即「來獻來見」之獻見。

青幽高且（祖），才（在）微霝處。雩武王既戕殷，微史剌（烈）且（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圖，于周俾處。

「霝處」之霝讀為令。《詩·采苓》：「采苓采苓」。《爾雅·釋草》作「蘦」，疏云：「蘦與苓字雖異音義同。」《廣雅·釋言》：「霝，令也。」「霝處」即善處。

「既戕殷」。既字不應解釋為「已經」，應當讀為幾或近，意思是「將要」。《易·歸妹》：「月幾望」。釋文：「幾，荀作既。」《中孚》：「月幾望」。《釋文》：「京作近，荀作既。」馬王堆帛書本《周易》幾字均作既。此既與幾相通既讀為幾之證。「戕殷」之戕字上部不从才，管燮初、李學勤兩同志並釋為捷，甚是。《爾雅·釋詁》：「捷，勝也。」此句言當武王將要滅殷之時，作為微史的牆的烈祖來見武王，向武王投誠。

「武王則令周公舍圖」。舍讀為予。《墨子·耕柱》：「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孫詒讓《閒詁》云：「古賜予字或作舍。」其說甚是。在三體石經中賜予之予字的古文就作舍。圖即寓，也就是宇字。玄應《一切經音義》七：「宇古文寓，籀文作㝢。同。」《國語·周語二》：「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此「各有寧宇」之宇，就是銘文「舍圖于周」之圖，指周王朝分封給貴族們的領地。

𠦪叀（惠）乙祖，逨匹氒（厥）辟，遠猷复心子𠨘。

逨讀為來，《爾雅·釋詁》：「來，勤也。」舍人注：「來，強事也。」何尊：「昔在爾考公氏克逨文王。」言公氏能夠勤于供職。單伯鐘的「逨匹文王」和本銘文的「逨匹氒（厥）辟」，匹讀為比。《爾雅·釋詁》：「比，俌也。」《周易·彖傳》：「比，輔也。」故「逨匹文王」即勤于輔佐文王，「逨匹先王」即勤于輔佐先王。「遠猷」在古籍中常見，《詩·抑》：「訏謨定命，遠猶辰告。」《韓詩·外傳》卷三引作「遠猷辰告」。复讀為腹。《詩·兔罝》：「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子讀為仔。𠨘从入得聲，古韻在緝部，字當讀為任。任字與入字古並為泥母字；任在侵部，緝部為侵部入聲。故𠨘得讀為任。《詩·敬之》：「佛時仔肩」，毛傳：「仔肩，克也。」箋：「仔肩，任也。」故「遠猷复心子𠨘」，義為「遠猷腹心克任」。因有遠猷，故克任腹心。

𠇷明亞且（祖）且（祖）辛，䙴（數）㐬（毓）子孫，𩐁娋多孷（釐），齊角龔光，義其禋（禋）祀。

「𠇷明」即「𦏲明」。師覩鼎：「用刑乃祖考𦏲明令辟前王。」𦏲讀為靈，《詩·靈臺》：「經始靈臺」。傳：「神之精明者稱靈。」《離騷》：「夫唯靈修之故也。」注：「靈謂神也。」故「𠇷明」即精明。

「𩐁娋」，𩐁讀為蕃，《詩·椒聊》：「蕃衍盈升」。《白氏六帖》卷十八引作「繁衍」。《左傳·定公四年》：「封父之繁弱」。《文選·上林賦》「彎蕃弱」，作蕃弱。凡此皆繁讀為蕃之證。因此𩐁亦得讀為蕃。娋為古髮字，見《汗簡》。中之二第四》引裴光遠《集綴》。在銘文中以音近讀為奔（娋與奔同為幫母字，又同為月部字）。《說文·大部》：「奔，大也。」因此𩐁娋讀為蕃奔，蕃奔與《國語·周語一》「故能保世以滋大」的滋大涵義相同。

「齊角龔光」。齊角當以音近讀為齊遫（因為角與遫都是屋部字，可以通假）。《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又寫作「齊宿」，《孟子·公孫丑下》：「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史記·秦本紀》：「繆公虜晉君以歸，令于國：齊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又寫作「齊肅」，《國語·楚語上》：「明齊肅，耀之臨。」《漢書·郊祀志》：「民之精爽不二，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又寫作「齊肅」，

《賈子新書·春秋》：「齋肅不莊，粢盛不潔。」可見「㮚角」有好幾種寫法。《郊祀志》顏注：「齊肅，莊敬也。」

「戴光」的戴字从戠得聲，當讀為熙。《禮記·月令》：「湛熾必潔」。《周禮·酒正》注引作「湛饎必潔」，知熾與饎通，而饎為饎的異體字，則熾得讀為饎，因此戴可以讀為熙。《爾雅·釋詁》：「熙，光也。」故戴光即熙光，義為光明。因此「㮚角戴光」意思是莊嚴恭敬而光明。

「義其寑（禋）祀」，義讀為宜，《太玄·狩》：「好是宜德。」注：「宜，美也。」丁組𤼈鐘云：「義文神無疆覭福」，義亦讀為宜，訓美。

害（舒）犀（遲）文考乙公遽爽，旻屯無諫，農嗇戉替（歷），隹辟孝晉（友）。

于省吾先生釋「遽爽」為「競爽」，甚是。

「旻屯無諫」，旻是賁的異體字。旻屯是疊韻連語，當讀為温純。《漢書·揚雄傳》：「典謨之篇，雅頌之聲，不温純深潤，則不足以揚鴻烈而章緝熙。」《說文·言部》：「諫，數諫也。」段注：「謂數其失而諫之。」因此，「旻屯無諫」的意思是秉性温純，沒有受到責備。師望鼎、大克鼎、虢叔鐘的「旻屯無敃」的敃讀為吝（敃在真部，吝在文部，兩部音近）。《周易·繫辭上》：「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無敃言無小過。

「農嗇戉替（歷）」。農嗇，《書·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戉乃越之假借字，在此處讀為揚。《爾雅·釋言》：「越，揚也。」《荀子·法行》：「叩之其聲清揚以遠聞。」《禮記·聘義》：「叩之其聲清越以長。」清越即清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將焉用是播越。」播越即播揚。《詩·清廟》：「對越在天。」《江漢》：「對揚王休。」對越即對揚。凡此皆越讀為揚之證。因此戉替就是揚歷。《書·盤庚下》：「今予其敷心腹賢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堯典》疏云：「鄭注《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心腹賢腸曰優賢揚。」按：當以下句之歷字屬上讀，讀為「優賢揚歷」。《文選·魏都賦》：「優賢著於揚歷。」張注：「《書·盤庚》曰：『優賢揚歷』。歷，試也。」《三國志·管寧傳》：「優賢揚歷，垂聲千載。」注：「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隸釋·漢成陽令唐扶頌》則作「優賢颺歷。」均以揚歷二字連讀。「農嗇戉替（歷）」即農嗇揚歷，意思是被任命為管理農業的顯要官員。

史牆夙夜不㒸（墜），其日蔑曆。牆弗敢取，對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作寶尊彝。剌（烈）且（祖）文考弋寶受牆爾𪔉福，褱（懷）𢾊（祓）彔（祿），黃耇彌生，龕事氒（厥）辟。其萬年永寶用。

「牆弗敢取」。金文中且字或从又作。「弗敢取」亦見于耳卣。師寰簋則云：「今余弗叚組」。亦有作「弗敢喪」者，易鼎：「休朕小臣金，弗敢喪。」「弗敢取」、「弗叚組」和「弗敢喪」的涵義是相同的，取讀為喪（取為精母字，喪為心母字，二者聲母相近；取為魚部字，喪為陽部字，魚、陽對轉），喪則讀為忘（喪與忘並从亡得聲）。因此「牆弗敢取」就是牆不敢忘。

「剌（烈）且（祖）文考弋寶受牆爾𪔉福，褱（懷）𢾊（祓）彔（祿）黃耇彌生，龕事氒（厥）辟」。此句應在「爾𪔉福」斷句，因為𤼈鐘云：「廣啟𤼈身，勵于永令，褱受余爾𪔉福。𤼈其萬年㮚角戴光，義文神無疆覭福。」正表明當于「爾𪔉福」斷句。因此褱當讀為還，訓為及。

以上是牆盤銘文的考釋，下面想就𤼈鐘銘文中「聖趬」的涵義作一些探討。

𤼈鐘云：「𤼈趄趄夙夕聖趬，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聖趬」又見于井人妄鐘：「妄憲憲聖趬，疐處宗室。」

按：聖趬當讀為馨香。

聖字古寫作聲，而馨字古亦或寫作聲，因此聖與馨得相通假。馬王堆帛書《老子》「是以聲人處无為之事」，「是以聲人之治」，「聲人不仁」，聲字今本《老子》均作聖。《左氏春秋·文公十七年》：「葬我小君聲姜」，《公羊傳》作「聖姜」。《白虎通義·聖人》：「聖者聲也，言聞聲知情。」凡此皆聖讀為聲之證。而馨字古亦或寫作聲，《禮記·中庸》：「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聲讀為馨。《詩·椒聊》：「椒聊且，遠條且。」毛傳：「言聲之遠聞也。」《楚辭·大招》：「清馨凍飲，不歠役只。」王注：「馨，香之遠聞者也。」兩相對照，知毛傳之聲讀為馨。而《隸釋·衛尉衡方碑》：「耀此聲香。」馨字也寫作聲。由于聖字寫作聲，馨字也寫作聲，則馨字與聖字相通，可以寫作聖。香字和趬字古音並在陽部，香字可寫作趬。因此聖趬就是馨香。

馨香古籍中常見，本文略舉數例。《書·酒誥》：「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呂刑》：「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君陳》：「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左傳·僖公五年》：「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民所憑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國語·周語上》：「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

由此可見，祭祀用的黍稷是馨香，但更主要的是「明德惟馨」。𤼈鐘和井人妄鐘銘文中的「聖（馨）趬」，可能是兼指兩者而言。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西周墙盘铭文笺释

徐 中 舒

（四川大学历史系）

墙盘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出土于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周原宫庙遗址附近。周初东迁丰镐以后，其地仍为陪都重镇。此次出土的窖藏铜器共一〇三件，有铭文的七十三件，而此盘文字秀丽工整，所述史事尤为重要（图一）。全文共二百八十二字，前一部分历叙西周前期文武成康昭穆六王的重要史迹，后一部分是作器者自叙其家世五代之事，对旧史既可相互印证，间亦可补苴其不足，是我们研究西周前期史一件十分重要的铜器。现将全文分为十二节笺释如次：

一 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政甹，耕韵）。匍有上下，迨受万邦。

此铭以曰发端，乃墙自叙其作铭之事，故将主词省略。

“盭龢于政”与师訇簋“盭龢雩政”语同；雩即于之繁文。于雩古同一字，如善鼎“余用匄屯鲁雩万年”，即“余用匄屯鲁于万年”；毛公鼎“雩之”，即“于是”；小臣謎簋“雩氒（厥）复归”，即“于其复归”；皆于雩通用之证。

盭、盭并是盭字的简体。《说文》弦部有盭字，“读若戾”；幸部有盩字，“盩厔”汉县名，今为陕西周至县，盩音周。盩厔照纽双声，古复叠语。《元和郡县志》：“山曲曰盩，水曲曰厔”，盖其地在渭水南岸，以山环水复得名。盩厔二字皆有曲意，史颂簋：“里君百姓帅覊盩于成周”，覊为东夷，《尚书·尧典》作嵎，此言“里君百姓帅嵎夷至于成周”，则是读盩为厔为戾，而不读周。盩厔为古复叠语，音义相通，盩既可读为厔，则“读若戾”之盭亦可读为周。龢同和，“周和于政”言周之臣民普遍拥护文王之政。金文盭盩二字皆从皿，不从血，《说文》盭盩二字皆讹从血，盖后人展转传钞相沿之误。

懿美也，懿德指美好的文化言。甹从二由，《说文》省作甹，音聘，当读如《尚书·顾命》“乃命建侯树屏”之屏。屏藩也，大藩犹今言江山。

匍同溥，大也。“匍有上下，”言广有天下臣民。

迨同会，《三字石经》古文会作佮，偏旁从彳与从辵之字古多通用，会合也。

此节叙文王初年周和于政，在政治方面，得到周之臣民普遍的拥护。上帝给以有美好文化的江山，广有天下臣民，合受万邦的朝贺。

二 䌛圉武王，遹征四方，达殷畯民，永不巩狄虘，长伐夷童（王方童，阳东合韵）。

䌛从索，廾以持之，从口，象索环绕形，仍当读为索。索，绳索，古用以丈量土田疆界。圉垂



图一 墙盘铭文拓本（1/2）

也，垂谓边疆。武王灭殷，奠定周之边疆，故此即以索圉称之。

遹音聿，语词。

达同挞，击也。畯同畯，畯民，材武之人也。此指强大的部族言。

狄虘是古代北方狄族的一支。《国语·晋语》：“献公田，见翟柤之氛”，翟柤即此狄虘，翟同狄，柤同虘，音楂。殷亡以后，狄虘在北方孤立无援，周人从此也就不再恐惧狄虘的侵略了。巩同恐。

童同僮，奴仆也。纣伐夷方，屡见于卜辞。商纣征服东夷以后，征收其贡赋，并使其人服各种劳役，故称之为“夷童”。这种“夷童”制度很象汉代匈奴在西域所置的僮仆都尉。夷童、僮仆都尉，皆古代东方奴隶制社会见于文献之可征者。武王伐殷，周人势力仅及殷都朝歌，夷童亦未脱离殷人的统治，武王此时只能作“长伐夷童”的准备。

此节叙奠定周人边疆的武王，征伐四方，打击了殷商强大的部族，从此以后周人再也不怕北方狄虘的侵略，在东方也具备了“长伐夷童”的有利条件。武王时代，周人势力尚未达到狄虘和东夷，周初齐鲁晋三国之封，皆在武庚既叛，周公东征，取得彻底胜利之后。《史记·周本纪》谓武王“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齐鲁之封，当在成王之世，据此，可知史公之误。

三 宪圣成王，ナ（左）右绶䜌刚鲧，用肇彻周邦（王邦，阳东合韵）。

宪同宪，公布政令教令也。古代政教合一，政令教令皆公布之，是为宪。孙诒让《周礼正义》：“凡云宪者，皆以木铎徇之于朝，书而悬于门闾。”《荀子·劝学》：“不道礼宪。”杨注：“宪标表也，凡禁令欲众共知，则书而表悬之。”武王建国之初，有所未遑，至成王乃有公布之宪令，故称之为宪圣。圣从耳，本为听之本字。“听思聪”，故圣可引申为聪明睿智的圣人。

绶从索受声，从索与从糸同意，当读为绶。绶组也，组是丝制的绳子，有各种不同的颜色，用以系佩玉，作为官吏级别的标记。䜌，昌鼎（即曶鼎）作䜌，乃人名，与此形同，音义不详。鲧为禹父，有崇伯鲧之名。《楚辞·离骚》：“鲧婞直以亡身兮”，婞直梗直也，婞梗古耕韵字，鲧梗又见纽双声，鲧以梗直著名，故人即称之为鲧。“左右绶䜌刚鲧”，言成王左右各级大臣皆有刚强梗直之风。

肇从聿戌声，仍当读为肇。肇始也，始事之语词。彻古彻字，《说文》彻，古文作徹，从又持鬲与此形同。此复从火者，鬲为炊器，象炊爨之事，彻治也。

此节叙公布宪令聪明睿智的成王，左右有各级刚强梗直的大臣，用他们治理周邦。

四 肃悊康王，兮尹啬疆（王疆，阳韵）。

肃，齐叔夷鎛作肃，其所从之肃，与此形同，当释为肃。悊，《说文》从心作悊，金文悊多从心，惟大克鼎从悳，与此形同。《说文》以悊为哲之或体，哲不见于金文，盖后起之字，今则哲行而悊废。肃悊连文，又见王孙遗者钟。肃悊周人常用语，《诗·小旻》：“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尚书·洪范》：“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旸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皆以肃哲谋乂为互文。肃恭敬也，哲明智也。

兮，此字较常见之兮字多一小画，仍以释兮为是。兮同曦，明也。

尹正也。《左传》：“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水经·谷水注》：“光武都洛阳以为尹，尹正也，所以董正京畿，率先百郡也”，此铭之尹，正当以此义释之。

啬即亿之本字。《说文》：“意从心啬声，满也”，古以十万为亿，至汉乃以万万为亿。亿，数之满也。

疆同疆，“在田曰疆，在邑曰里”，此疆当指土田言。

此节叙恭敬明智的康王，只有“兮尹啬疆”一语。康王承成王公布宪令之后，董正天下亿亩土田，制定田赋制度，这就是成康之际，天下安宁的最重要的措施。

五 弦鲁卲（昭）王，广能楚荆，惟寏南行（音杭，王行，阳韵）。

弦《说文》：“弦屋响也”，“宏屋突（深）也”，弦乃宏之重文。古偏旁从弘之字多与从厷之字音义相通。厷从又从弘省声。鲁与嘏同。金文“屯鲁”是周人常用的祝福语，在《诗经》中则通作“纯嘏”，鲁嘏古鱼韵字，故得相通。嘏大也，《方言》：“凡物之壮大而爱伟之……周郑之间谓之嘏”。弦鲁之义为宏大，为壮大，盖言昭王年富力强，正当壮盛之年。

能从攴能声，能本兽名，引申为才能之能，此用为动词，故从攴。能从攴，象以攴驯伏走兽之形，其义与柔扰同。金文言“𤔲（扰同）远能埶（埶同）”，诗言“柔远能迩”，柔扰、迩埶，并声近义同，柔扰驯伏也，迩埶近也。柔远能迩，言以仁德安抚远近之人。

寏，《说文》以为院字，此当借为患，寏院患古寒韵字，故得相通。

此节言年方壮盛的昭王，广施仁德于楚荆，对楚荆采取怀柔政策。《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服虔注：“周昭王南巡狩涉汉，未济，船解而溺昭王”。《竹书纪年》载其事较详。

六 甫覭穆王，井帅宇诲，𩰫宁天子（诲子，之韵）。天子圝赓文武长剌，天子䰜［寿］无匄（剌匄，入声月韵）。褱祁上下，亟狱逗慕，昊㷔亡吴（下慕，鱼韵，吴，入声铎韵，鱼铎平入合韵）。上帝司夔，尢保受天子绾令（命），厚福丰年（令年真韵），方䜌亡不𢓊见（绾𢓊见，寒韵，此以𢓊见两字与绾为韵）。

甫同祇，《尚书·君奭》：“祇若兹”之祇，《三字石经》古文作 𡗗 ，与此形同。祇，地神也，天曰神，地曰祇，对言则别，单言祇亦神也。覭从见日会意为形，又从尹声，当读为耿，尹、耿古真韵字，故得相通。金文史颂簋“日遅天子覭命”，即《尚书·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虢季子白盘“白父孔覭有光”，即《尚书·立政》“以觐文王之耿光”，两相对照，覭之为耿益为显然。西周金文耿皆作覭，毛公鼎乃有耿字，毛公鼎为西周晚期铜器。覭明也，祇覭即神明之意。《竹书纪年》：“穆王元年，冬十月，筑祇宫于南郑”，《左传》昭公十二年亦谓“穆王是以获没于祇宫”，穆王居祇宫，故周人即以神明的穆王称之。

井法也。帅，金文从𠂤不从自。井帅言以为法式而循行之，两动词连用。宇远方也，《左传》：定公四年“失其守宇”，杜注“于国则四垂为宇”，四垂即远方也。《国语·周语》载穆王即位之初，将征犬戎，祭公谋父教其“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宇诲即祭公谋父教穆王无勤民于远的教诲。祭公谋父是穆王时代最有威望的大臣，他对穆王的教诲也不限于这一件事。《左传》昭公十二年：“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祇宫”。祭公谋父对穆王最重要的教诲是无勤远略，穆王也能以此为法式而循行之，所谓“井帅宇诲”，就应指此事言。

𩰫从东声，当读为董。师㝨簋“东栽内外”，孙诒让谓东栽即董裁也。董正也，谓督正之。宁安也，谓安宁之。两动词连用。

墙既亲见其事,故言之特详。文字简该而四言天子,对于当时的周天子,可以说已极尽其颂祷的能事。

七　青幽高祖,甲散(微)霝处(祖处,鱼韵)。雩武王既𢦏殷,敚史(使)刺(烈)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命)周公舍圁于周,卑(俾)处甬。

青,深蓝色,幽黑色,以此比高祖有深远的谋略。

甲散即宋微子启。此墙自叙其家世,不敢显言其为殷商王室之后,盖意存隐讳。但此甲散之为微子启,在此铭中,实有充分之内证,可以无疑。殷人以日为名,微子名甲而称甲微,实与殷先公上甲名微而称上甲微同,其后代又有乙祖、亚祖辛、乙公,仍沿殷人旧俗以日为名。此其证一。“甲散霝处”,霝善也。殷亡以后,微子立国于宋,必然是投降于周,得到周人的谅解,不曰投降而曰霝处,其委曲之情已可概见。“武王既𢦏殷”𢦏同灾,伤也,不曰灭而曰𢦏,其不忍言灭之情,亦可概见。此其证二。《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客不过是一种外交词令。《诗·有客》相传是箕子来朝之诗,这个客不仅要来朝见周王,而且还要把他的儿子烈祖送到周朝来,作为质子。“武王则令周公舍圁于周”,圁同宇,《说文》宇或从禹作寓,宇居也。这个烈祖就不是客了,他要长期居于周,作为宋不叛周的保证。此其证三。

甬,音义不详,其地当在周原,即此器窖藏之地。周原是周部族发祥之地,盖置于周部族之间,使监视之。

此节是墙自叙其高祖烈祖两代之事。武王灭殷以后,微子启即投降于周,并使其子来见周武王,武王使周公居之于周,俾处甬,名虽优待,实监视之。宋有质子在周,此旧史所未载的史实。

八　叀(惠)乙祖逨匹氒辟,远猷匓心。

惠与惟同,语词。甲骨文语词惟惠并见,周人多用惟,仅《尚书》中还偶存几个惠字,如“尔曷不惠(惟)王熙天之命”(《多方》),“予不惠(惟)若兹多诰”(《君奭》)。此作惠,则仍沿袭殷人之旧。乙祖,烈祖之子。逨同来,《三字石经》来古文作逨。匹配也,言出仕于周,为周王之匹配。辟君也,指周王。

猷与犹并从犬酋声,古反正不别,当是一字,犹若也。匓《说文》以为重复之复,此腹心连文,当读为心腹之腹。远疏远也,乙祖,殷人之后,与周关系疏远,但他现在出仕于周,虽远犹为周王的腹心。

此节言乙祖出仕于周,为周王腹心之臣。烈祖在周只为质子,至乙祖始出仕于周。这是墙之先代在周发迹之始。

九　子𠨘。替明亚祖辛,𩛥毓子孙(替辛孙,真文合韵)。𦃃𩠠多孷,栗角𤑔光,义(仪)其𥂴祀(孷祀,之韵)。

子𠨘,乙祖之子,音义不详。子𠨘即亚祖辛,在乙祖则称其为子,在墙则称其为亚祖。

替明,尹姞鼎作𪗑明,替与𪗑同。𪗑明,贤明也。古人称为𪗑明,今人称为贤明,皆常用语。

圝从彖声,当读为撰。《论语·先进》:“异乎三子者之撰”,《释文》:“撰郑(郑玄注本)作僎,读曰诠,诠之言善也”,彖撰善三字古同为寒韵字,故从彖之圝得有善义。𪓐圝连文,金文屡见,如云:“𪓐圝大命”,即董正其大命而善之之意。毛公鼎“圝夙夕,敬念王畏(威)”,圝敬互文,善与敬义亦相近。屖,《玉篇》以为𩟄之古文,𩟄与缵通,缵继也。“圝缵文武长剌”,言善继文武之长远功烈。

“天子眉无匄”,眉下脱一寿字。匄同害,𦎫伯𣪘:“害眉寿无彊”借害为匄。匄害,古祭韵字,故得相通。

擦,原文从𡨦寒声,从手与从𠬪同意。《说文》:“擦拔取也”,字又作搴,今则搴行而擦废。祁从邑示声(丅甲骨文示),示古读如提,《史记·晋世家》之示眯明(人名),《左传》宣公二年则作提弥明,祇从示氏二声,《说文》:“祇地祇提出万物也”,即以提释祇。祁从示声,其义亦当为提。“擦祁上下”即提拔上下各级大臣之意。

亟,篆文作亟,同极。极栋梁也,人居栋梁之下,言其近。獄从两犬臣声,当读为熙。《史记·鲁世家》鲁炀公名熙,而鲁侯獄鬲则作獄,此即獄熙通用之证,熙喜也。逗盘桓也言其远。“亟獄逗慕”言近者喜而远者慕。昊为昊天之昊。𢾊从炤,与昭同,从攴与𢼸从攴同意,𢾊从攴,则由昭明之昭转为照临之照。𣦼与斁同,师訇簋、静簋之𣦼字皆释为斁,可证。亡𣦼即亡斁,古常用语。斁厌也,厌与餍同,言饱足也。“昊𢾊亡斁”,谓如昊天之光照临于上,使近喜远慕无有饱足。

𪓐,篆文鼂字。《金文编》838页著录了象蝙蝠形的六个象形字,其子鼂爵之字尤与此形为近。《说文》:“鼂匽鼂也,读若朝。扬雄说‘鼂虫名’杜林以为朝旦,非是。”许氏所引扬雄说,出自《苍颉训纂篇》,实为秦汉时人之旧说。杜林以鼂为朝旦之旦,乃假借之义,许言本义,故以杜林为非。此言上帝司鼂,则又假鼂为朝廷之朝。

𠂤篆文作𠂤,或又从𡉚作𨸏,今则省作𨸏。𨸏与匡同,辅也。尢、保、受(授),三动词连用。绾从𡨦官声,与善夫山鼎同。金文每以绾绰连文,《诗·淇澳》易之为“宽兮绰兮”,绾绰即宽绰也,绾命,即宽绰的命运。

𢦚,甲骨文、金文皆作跽而双手举戈上献之形,当为献之本字。古代席地而坐,坐即跽。跽而双手上举其戈以献,其为战败而缴械投降之意,至为明显。

此铭戈丮平列,有似于从丮戈声的形声字。此字形误已久,许氏作《说文》时已不识此字。《说文》:“𢦚击踝也,从丮戈,读若踝”,乃据误形为说,音义并误。

此节言神明的穆王接受祭公谋父的教诲,董正天子的错误,安宁天子的地位。这就是天子善于继承文王武王的功烈,使天子眉寿无害。在行政方面,穆王提拔各级大臣,把国家的事办得更好,使近者喜而远者慕,好象昊天的光辉,照临在远近臣民的身上,无有饱足之时。上帝主管朝廷之事对于天子也要匡辅、保护而授以宽绰的命运,使其厚福丰年,各方的蛮族也无不以其珍宝前来献见。穆王承文武成康之后,已历百年,国家强盛,政治经济文化都有长足的发展。

𩛥当释为甄。甲骨文育或从人作𠧟,与此铭育同。“甄育子孙”以教育子孙成材,比于陶人抟土成器,比物连类,故曰甄育。

𦃃同繁,《说文》糸部有𦃃而无繁,繁为后起之繁体字,今则繁行而𦃃废,繁应简化为𦃃。𩠠从首发声,《说文》以为髮之或体,此当读为祓(音福),祓福也,祓为祓除不祥之祭,祓除不祥,则得福也。孷同釐,福也。“𦃃𩠠多孷”,复语,子孙既多且贤之意。叔向父簋“降余多福𦃃孷”,与此语同。

“栗角𤑔光”犹今人言头角峥嵘,红光满面,乃聪明而健康之相。

𥂴当释为禋,《国语·周语》:“精意以享,禋也”。此字从㿝,象卣形,从火,象以火温酒之形,籀文禋作𥂴与此形同,惟讹卣为西,易火为土,略异。义同仪,仪为礼仪,此作动词用,言主持其禋祀的礼仪。

此节言贤明的亚祖辛,教育子孙如陶人之制陶,皆成美材,家门鼎盛,多福𦃃孷。他的子孙,栗角炽光,皆有贤明之象,以主持其家禋祀礼仪。亚祖辛是殷质子在周的第三代,他家自烈祖出仕于周,至此才兴盛起来。亚祖辛教育其子孙,墙亲身受其教育,故述其事,特为亲切。

十　𩰫𢓊文考,乙公𢖜𧽊(光𧽊,阳韵)。贲屯无諫,农稟岁啬(諫啬,入声锡职合韵。锡支韵之入,职之韵之入,此支之合韵之例)。

第一字当释为甫。 由鲁士簠、季宫文簠知此为甫之异文。遇甗之“𢦚侯”即甫侯也。《说文》簠,古文作匚,簠亦从夫声,是𩰫之为甫,更可无疑。𢓊当释为夷。《说文》迟,籀文作遟从犀,而迟又或作追,从𡰥,𡰥读与夷同(《汉书·樊哙传注》)是𢓊即与夷同。又《诗经》中“周道倭迟”,“可以栖迟”两迟字,《韩诗》并作夷,此亦遟夷通用之证。𢍰攸从鼎“周康𢓊宫”,唐兰以为即周康王宫中的夷王之宫,其说实不可易。“𢓊𢓊”连文亦见王孙遗者钟,甫大也,夷平易也,甫夷言其平易近人。

𢖜同勴,务也,甚也,言用力务之之甚。𧽊从丧声,当读臧。《左传》宣公十二年:“执事顺成为臧”,臧善也。井人妄钟“宪宪圣𧽊”,圣臧即圣善也。勴𧽊用力为善也。

“𡨦屯”连文,金文屡见,惟井人妄钟作贲屯。𡨦贲并从拜省声。拜金文作𢱭,𡨦从贝手两声(手即拜之省,也应读拜声)而省其𢱭形,贲从卉贝两声而省其手形。贲,文饰也。屯同纯,丝衣也。諫即古谪字,谪责古同入声锡韵。谪罚也,大盂鼎“敏谪罚讼”,召伯虎簋“用狱諫为伯”,并以“谪罚讼”“狱谪”连言,知是谪字无疑。贲屯为有文饰的丝衣。“贲屯无谪”言其德行与其所服相称无可指摘。《诗·候人》:“彼其之子,不称其服”,德行不称其服则不免为人指摘。

𦱰《说文》古文农从林,作𦱰。啬从㐭当读为稟。但《说文》及古经典皆以此为稼穑的啬字,稼穑为生长在田中尚未刈取的禾稼,不当从㐭。此铭啬作二禾在田上,当是啬之本字。此铭“农稟岁啬”稟作啬,啬作𤰈,一从㐭,一从田,形义各别,不容混淆。据此铭,知啬古读为稟。啬(稟)禄也,此作动词用,言农夫以其每岁所收获的稼穑为乙公的稟禄。此时乙公已受采邑之封,“农稟岁啬”,即采邑农夫所纳之田赋。

此节为墙述其父乙公之事,言平易近人的乙公力于为善,其德行称其所服,无可指谪,故能受天子的采邑,使采邑的农民,以每岁稼穑为其稟禄。

十一　惟辟孝畓(友),史(使)墙夙夜不豙(坠),其日蔑历。墙弗敢𢓊,对扬天子不显休命,用作宝尊彝。

辟指周王言,墙与穆王同时,此辟即穆王。古以善于父母为孝,善于兄弟为友,推而广之则善于前辈为孝,善于同辈为友。“惟辟孝友”言穆王善于其臣民,使其臣民皆尽心竭力以事其君。

蔑历,金文屡见,蔑历即阅历也。此数千年相沿之成语,过去学者迄未得出适当的解答,则求之过深,反而失于眉睫。蔑与伐同,《左传》襄公十九年:“夫铭,天子令(命)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此言古代作铭通例,只天子命之以德,不计功伐,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则互文见意,计功即称伐也。《汉书·车千秋传》:千秋“无他材能学术,又无伐阅功劳”;李注:“伐积功也,阅经历也。”蔑伐古入声月韵,阅祭韵,月祭古去入合韵,故蔑伐又作阅。蔑历,阅历,只是古今语的不同。《左传》桓公六年:“大阅,简车马也”,《周礼·小宰》:“听师田以简稽”,郑司农注:“简阅也,稽计也,合也,合计其士之卒伍,阅其兵器,为之要簿也”,孙诒让释云:“凡士卒姓名、部分、兵器种物,凡数皆著于簿书,谓之简稽。”据此,知蔑、伐、阅皆有简阅合计之义,蔑历即简阅其所经历之功伐也。

𢓊从𠂇(左)且声,当读为沮,沮败坏也。古人尚右,言左则有贬损差错之意。《左传》襄公十年:“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又昭公四年:“不亦左乎”,皆以左为下。

对扬古成语,对答也,扬举也,象举酒觯为敬之形,犹今人言干杯也。

此节乃墙自叙其君穆王孝友及于臣民,使墙夙夜不敢失坠,其每日所积累的功伐又得王的简阅,他不敢自沮,故作此宝尊彝,以答谢天子的不显美命。此墙自铭其作器之故。

十二　剌祖文考,弋𡨦受(授)墙:尔𪓐福褱,𩠠录、黄耇、弥生,龛吏(事)氒(厥)辟,其万年永宝用!

烈祖文考,由烈祖至文考,不数乙祖、亚祖辛,省略之词。

弋当释为代,代,世代相续也。召伯虎簋:“弋伯氏从许”,弋亦当释代。𡨦字结构与宝同,宝从缶声,此从亙声,古以玉贝为宝,亦以为富为福。郭沫若院长《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释𡨦为休,𡨦从亙声,当读为庥。《尔雅·释言》:“庥荫也”,代庥世代福荫也。此言自烈祖至文考,以世代福荫授墙。

尔第二人称,此假托烈祖文考以代庥授墙,呼而告之之词。𪓐即处之繁文,从黹者,黹针线刺绣之文,黼黻字从此,言所居有如黼黻之美好。褱怀抱,福褱指下文𩠠录、黄耇、弥生言。

𩠠录与福禄同。耇老也。《诗经》称人之老寿,不曰黄耇,则曰黄髮,年老髮黄,则为老人的寿征。弥满也,生,《诗经》作性,指身体精神言,弥生,言有健康的身体,饱满的精神。《诗·卷阿》于“俾尔弥尔性”之下一则曰:“似先公酋矣”;再则曰:“百神尔主矣”;三则曰:“福禄尔康

丮平列，颇与形声字相似。许慎作《说文》时，虽收有此字，但他将此字作形声字处理，显然是不对的。我们校读古文字，在字形方面，就必须搜求其最原始的形体，才不至于为后起的讹变之形所误。此铭虽在西周前期，但文字发展至此，已多讹变，这也是我们所应当知道的。

关于文字方面，就说到这里为止。此外还有一些已经认识的字，现在也赋以新解，随文附见，借供参考。

NOT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P'AN*-BASIN MADE BY CH'IANG OF THE WESTERN CHOU

by

Hsü Chung-su

In December 1976, a hoard containing a total of 103 pieces of ancient bronzes was discovered in the vicinity of a recently excavated palace (or temple) remains as Chou Yuan 周原, an ancient name for the area of modern Fu-fêng and Ch'i-shan Counties, in the Fa-mên Commune of Fu-fêng County, Shensi Province. The *P'an*-basin made by Ch'iang is one of the seventy-three inscribed bronzes from the group. Its inscription of 282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neat and very handsome script, throws much new light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Chou people. Its first part enumerated the important events which took place during the reigns of the first six rulers (Kings Wên, Wu, Ch'eng, K'ang, Chao and Mu) of the Western Chou while the second part relates the history of the Ch'iang's family through five generations. It is, therefore, of utmost importance to the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Western Chou.

For the convenience of his discussion, the author has divided the text of the inscription into twelve sections. The gist of his opinion may be summed up as follows:

1.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Wu of the Western Chou, who took the Yin capital at Anyang and overthrew the Yin Dynasty, the Chou rule had not yet reached the area of modern Shantu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eudal fiefs of Ch'i and Lu there probably dates from after his reign.
2. King Ch'êng had promulgated some beneficial laws during his reign and King K'ang further promulgated new laws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the levying of land tax.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se facts had much to do with the peace and prosperity enjoyed during these two reigns.
3. King Chao's campaign against the region of the Ch'u people (modern Hupei) dragged on for four years but ended in failure.

Ch'iang was an offspring of the Yin royal clan and lived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Mu. He served as a member of the latter's retinue and eulogized his king in the text of the inscription but refrained from making any reference to the change of the dynasty. He only referred vaguely to the surrender of his progenitor Chieh Wei to the Chou king while the fact of Ch'ieh Wei's son's being held as a hostage was euphemized as "being sent to see King Wu".

The inscription is also of much value to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scripts.

摘自《考古學報》1978年第2期

矣”。这三句话的意义是说有健康的身体，饱满的精神，则可以终成先公之功烈，则可以为百神之主，则大福亦为尔所常有。

龕从今声，当读为戓。《说文》以戓为《商书·西伯戡黎》之戡，戡与堪同，任也，今声甚声之字古侵韵，故得相通。“龕事氒辟”，亦见眉寿钟，言能胜任事君之事。

此节墙假托其父祖以累代的福荫相授，祝其常处福的怀抱中，福禄黄耈，身体健康，精神饱满，堪事其君，永远保用此盘于万年。以父祖祝福语作为全铭的总结。

*　　　*　　　*　　　*

此铭对于西周前期史提供了许多贵重的新史料，约略言之，可得五事。

一、武王时代，殷王朝虽遭受一次致命的打击，但殷尚未全灭，武庚居于朝歌，仍称殷王。同时，周人在北方还有狄虘的威胁，在东方，夷童也未脱离殷人的羁绊，周人势力并未达到山东半岛。齐鲁之封就不应在武王之世。

二、成王时代有公布的宪令，康王时代又董正了土田贡赋，成康之际，国家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其原因就在于此。

三、昭王南征荆楚，采取以怀柔为主，战争为辅的两手政策，迁延四年之久而终归于失败。旧史仅言”昭王南征而不复”，对于其致败的原因，是不清楚的。

四、穆王时代，周已享国百年。他井帅祭公谋父的教诲，继承文武的长烈，提拔各级大臣从政，使近者喜而远者慕，各方蛮族无不以其珍宝前来献见。穆王时代国家强盛，政治经济文化有长足的发展，这是事实。但墙是穆王时人，亲事穆王，对穆王的称颂，未免有溢美之辞。

五、墙出于殷王室的后裔，对于嬗代之际，多所隐讳，不云高祖甲微降周而云”霝处”，不云烈祖入为质子，而云”使见周武王”。宋有质子在周，此旧史所不载，在这里也透露出来了。

以上五事，对旧史既有所补充，也有完全出于旧史之外的，有了这些系统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对于西周前期史的认识，就更接近于客观实际了。

此铭之可贵，除提供的新史料外，对于古文字的认识也有启发作用。我们从过去未被认识的古文字中，取与此铭有关的词句贯通全文，定其训读，可以得到合理而可信的解答。举例言之，约有四事。

一、“甄育子孙”之“甄育”，“农穑岁嗇”之“穑嗇”，因为有全句的制约，对“甄”、“穑”的形义就比较容易识别。

二、“上帝司鼂”之鼂，其字虽与金文形近，但必纳入全句中，知其假借为朝廷之朝，然后才能断言此字释朝为可信。

三、“贲屯无諫”之諫，见于大盂鼎与召伯虎簋，过去都不知其训读，现在知此与责字并从朿声，当释为谪，再以此铭“贲屯无谪”及大盂鼎“敏谪罚讼”、召伯虎簋“狱谪”诸词加以复查，知諫之释谪，可以无疑。

四、𠭯，甲骨文及早期金文作 □，□，是一个缴械投降的会意字，引申为献纳。此铭戈、

墙 盘 铭 文 解 说

陈 世 辉

墙盘的铭文的发现，使我们对西周早期的历史与文化又增加了不少新的认识。这是所见的时代最早的长篇有韵铭文，它给《诗经》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不过，这篇铭文疑难的地方却很多，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我们对某些问题的了解。现在我试对一些难解字句加以说明，供同志们参考。

“迨受万邦”（第二行），迨通匌。《说文》：“匌，帀也。”帀即周匝的匝，引申是全、遍的意思。“匌受”是说遍有。与墙盘一同出土的 □ 钟铭文说：“匌受万邦”①。迨字正写作匌，可以证明。

“达殷毗民”（第三行），“达殷”即挞殷，指武王伐纣。挞殷与毗民连着说，毗要读作讯。毗是古畯字。□ 𣪘铭文说：“□ 讼罚”。□ 就是典笈中的讯字。□、畯同从夋声，因此畯字可读作讯。讯是拘执、整治的意思。《周礼·秋官·小司寇》：“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畯民就是这里所说的讯万民。在典笈中也借俊为讯。《书·多士》说：“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俊民，也就是讯民。“革夏俊民”与“挞殷畯民”的句法一样，都是说改朝换代，统治其人民。“畯民”金文中又作“畯正氒民”（大盂鼎），“畯正”二字都是整治的意思。

“虘 镸 伐尸 □”（第三行），虘读组。《说文》：“退，往也。”或作徂、𨒪。𨒪即从虘声。镸字铭文作 □，象一个头发下披的人形。这个字与长字以及㕤字（□字从此），字形都不相同，当释作髟。《说文》：“髟，长发猋猋也。从长从彡。”猋猋就是髟髟的借字。《说文》的小篆作髟，乃是由镸形讹变。即把象披长发的人形，割裂为人形（长）与发形（彡）两个部分。在古文字中是有这样讹变的例子的。如金文须字作 □，小篆讹变作须。髟是商末周初的一个地名。第五期甲骨文说：“癸巳卜，在髟贞，王迖于射，往来亡灾？”（《前编二·八·三》）这说明髟地原属商王朝所有，武王灭商后，也用军队荡平了该地。盘铭的“虘髟伐夷 □”和《诗·大雅·皇矣》“侵阮徂共”的句法类似。《皇矣·毛传》：“徂，往也。共，国名。”伐、侵义同，虘、徂字通。本句铭文的最后一字，有些同志释作童。然而，《金文编》收录的童字以及钟字所从的童，和它都不相近。

“𠂇（左）右 □（绶）□ 刚鲧”（第四行），左右指周公与召公。《书·君奭》的《书序》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绶 □ 一词不详。刚读山冈的冈。散氏盘铭文中“刚”字两见，一处说“州刚”，一处说“陵刚”，刚都要读作冈，和本铭一样。鲧读作 □。《说文》：“□，大阜也。”《玉篇》：“□，山也。”冈 □ 用来形容周、召二公的高大。《诗·小雅·天保》说：“天保定尔，以莫不兴。如山如阜，如冈如陵。”用山阜、陵冈用来作比喻和盘铭是一样的。

“用 □ □ 周邦”（第四行），□ 通 □。《尔雅·释言》：“□，敏也。”□ 敏都是奋勉的意思。□ 字大多数同志都释彻②，这很有商量的余地。金文有彻字，作 □（见□尊铭文），从鬲又。而盘铭的 □，从 □ 从

墙 盘 “□” 字 试 释

单周尧

《文物》1978年第3期发表了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窖藏青铜器，其中最重要的墙盘，铭文内容可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追颂西周初期文、武、成、康、昭、穆六王的功业，后一部分叙述器主史墙家族的事迹。这些丰富的内容既可用来印证旧史，又可补苴旧史之不足，因此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该期《文物》发表了唐兰、裘锡圭、李仲操三位先生对该铭文的考释，接着《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也发表了徐中舒、李学勤两位先生对该铭文内容的研究。由于盘铭中有一些不常见的文字和用语，考释起来比较困难，而且往往意见分歧；有待进一步的讨论，那是古文字研究常有的现象。上述五篇考释对盘铭中的 □ 字意见不一，本文的目的就是尝试辨识这个 □ 字。

铭文中的 □ 字，各家释说纷纭。李仲操隶定作𦅫，无说。唐兰隶定作䋣。说：“䋣字未详。”裘锡圭隶定作𦅫，读为讯，并且说：“‘讯’、‘迅’古通。‘讯圉’就是迅猛强圉的意思。”徐中舒也隶定作𦅫，但意见却与裘氏不同，他说：“𦅫从索，丮以持之，从口，象索环绕形，仍当读为索。索，绳索，古用以丈量土田疆界。圉，垂也，垂谓边疆。武王灭殷，奠定周之边疆，故此即以索圉称之。”李学勤隶定作𦅫，说：“𦅫，应即綎字，《说文》此字或体作绖，在本铭中读为挺，《考工记·弓人》注：‘直也’。”《逸周书·谥法》：“‘威德刚武曰圉’，‘刚强理直曰武’，挺圉与武意义呼应。”按索字不见于金文，𥿦字𥿦諆角作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七十二页一八据此说：“索字古文元从系从 □，两手以作绳之意也。” 字偏旁显然跟索字有相当大的差异，因此前四家的隶定都有待商榷。又讯字金文作 □（虢季子白盘）、□（兮甲盘）、□（不𡢁𣪘）、□（𬌇𣪘）、□（扬𣪘）、□（师寰𣪘）诸形，跟 □ 字有很大的距离；丮字金文作丮（丮伯𣪘），亦与 □ 字偏旁不类，因此裘锡圭读 □ 作讯是有问题的。至于李学勤隶定作綎，读作綎也需要商榷：（一）素字在金文中曾以偏旁的姿态出现，如𬘯作 □（蔡姞𣪘），𦃃作 □（齐镈），都跟 □ 字的偏旁不相似。（二）綎字金文作 □（沈子𣪘），跟 □ 在字形上有很大的差别。反过来说，𤔲字的字形和 □（㚸𣪘）、□（毛公鼎）却跟 □ 字有不少相近的地方（𤔲字其他字形，可参考《金文编》五〇七至五〇九页）。特别是两字都从冂，这是索、素等字所没有的。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页八九解释𤔔字里面的冂说：“冂位幺字之中，盖象用器收丝之形。《说文》竹部云：‘笠，可以收绳也’，古文作互，冂乃象互形也。丝绳同类之物，互可以收绳，亦可以收丝矣。”由于 □ 字的偏旁有这种收丝之器，我怀疑这偏旁就是象治丝的𤔔字的一种异体，而 □ 字也就是𤔲字的一种异体，在这里读作嗣。谏𣪘：“今余隹或𤔲（嗣）命女（汝）。”也是假𤔲为嗣。“嗣圉武王”，是承上文而说的；文王既然“匍有上下，迨受万邦”，武王也就继续他的威德刚武，“遹征四方”了。大盂鼎说：“在珷王嗣玟乍（作）邦，闢（闢）氒匿，匍有亖（四）方。”意思与此大致相同，正好互相印证。

摘自《文物》1979年第11期

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 圖 于周，卑处 甬 。”(十至十二行) 圖字 瘐 钟铭文作 寓 ，是古宇字。卑同俾，使也。 甬 是商末周初的一个地名。宜子鼎铭文说：“丁卯，王令宜子 迨 西方于省，惟反(返)、王商(赏)戍 甬 贝一朋，用乍父乙 盔 (齋)。”(《三代》4·7)。这是一件商器，所记的 甬 就是盘铭的 甬 。可见 甬 原为商所有，武王灭商后，利用 散 部族占领了该地。

与墙盘一同出土的 瘐 钟在记载这段史实时和盘铭互有详略，现比较如下：

武王则令周公舍 圖 于周，
卑处 甬 。(盘铭)
武王则令周公舍 寓 ，
㠯五十颂，处。(瘐钟铭)

很明显，“舍 寓 ”即“舍 圖 于周”的省略；“处”就是“俾处 甬 ”的省略。因此盘铭未记的“㠯五十颂”，应当据钟铭加以补充。㠯字同以。“以五十颂”是什么意思？唐兰先生说：“颂等于十个方里，五十颂是五十个方里”。这里我也试提出一种解释：“以五十颂”的颂，不必改字，就读作《诗经》雅、颂的颂。这个颂字，和《诗经·周颂》的颂字意义一样。周颂的颂字是什么意思？这可用《周颂·清 庿 之什》为例来说明。《礼记·文王世子》说：“天子视学，登歌《清 庿 》。《毛诗序》：“《维清》奏象舞也。”《国语·周语》说：“《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清 庿 》、《维清》、《昊天有成命》都是《清 庿 之什》的篇名。由此可见，颂的用途广泛，形式多样。归纳起来不外是：周朝天子举行各种典礼时所进行的艺术表演。这有带伴奏的引吭高歌，也有粗犷的化妆舞蹈，等等。另外，从《周颂》来看，这种东西大致以十个算一组，称为一“什”。根据这些材料，我们认为“五十颂”就是五十个节目，或五組节目。“以五十颂”的以，当因字讲。就是说，因为五十颂，武王把散墙的烈祖留在周畿。在当时，外族朝周的颂扬活动是否可叫“颂”呢？《诗·臣工之什·有客篇》毛诗序说：“《有客》，微子来见祖 庿 也。”可见外族朝周时所参加的典礼和表演的文艺节目是可以叫作“颂”的。

“ 襛 啬戉 畓 ”(第十五)，襛 同农，啬同穑，农穑泛指农作物。 畓 字的说法也有分歧。徐中舒先生释啬，李学勤同志释苗，裘锡圭同志释稼。当以唐兰先生读历为是。畓 字很明显是从田秝声。《说文》：“秝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历。”秝字从田，表示禾稼在田中生长得稀疏适宜。这个秝或 畓 后世是以音近的离字代替了。《诗·国风·黍离》：“彼黍离离，彼稷之苗”。黍、畓 音极相近。

上面选择了墙盘铭文的一些主要问题，说说自己的看法，不正确的地方是难免的，就算它略备一说吧。

注　　释

①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② 见《文物》1978年3期，《考古学报》1978年2期有关墙盘的文章。
③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50页，精装本。

摘自《考古》1980年第5期

火，显然不能说它们就是一字。此字当隶定作 㷉 ，是灰本字。《说文》：“灰，死火余烬也，从又。又，手也。火既灭可以执持。”灰字为什么要从火又？它的造字之义，自来不得其解。由于盘铭 㷉 字的出现，才使这个疑问涣然冰释。 㷉 字象用手在火上撤去食器(鬲)，用来表示火已灰烬，而小篆省去了鬲，只作灰。在古文字中，还可以举出省去“鬲”的例子。鬻字从米鬻，后省去鬲只作粥。“铸”字也是如此，晚期的省去“鬲”。盘铭的 㷉 字要读作恢，是恢弘、光大的意思。《左传·襄公四年》：“用不恢于夏家。”杜注：“虽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夏家的家，也是邦国的意思。盘铭的用词与句法跟《左传》完全一样。

“ 分 尹 啻 彊”(第五行)，尹作动词用，是君临的意思。彊同疆，指疆域。 啻 读作 意 ，《说文》训满，后来通作意。 分 字从八万声，万是古丏字，金文宾客的宾作賓，小篆作賓。据此，穷即穹，万也即丏。铭文的分字，隶定当作 兮 。 兮 读作缅，作绵长讲。《玉篇》缅字又作纭；《集韵》缅字则又作丏。纭通缅，所以 兮 也可以读缅。这句铭文的意思是：永远统治所有的疆土。

“ 宖 鲁邵王，广 敝 楚荆”(第五行)，宖 字从宀 弘 声。 弘 从〇弓声。〇象园形，即方圆的圆字。 宖字读作弘。古时从弓声与弘声相通。如鞃字《玉篇》则作鞃。 敝 字从攴能声。对这个字的解释很有分歧。唐兰先生说：“此借为批，《广雅·释诂三》：‘搥，击也。’搥即批。”徐中舒先生说：“ 敝 从攴，象以攴驯伏走兽之形，其义与柔犹同。”李学勤同志说：“ 敝 读为能，《书·舜典》：‘柔远能迩’能是亲善的意思。”其实，敝字应是古惩字。《说文》：“敝，小击也。”从攴有击伐之义，与惩治的意思一致。能是熊的象形字，古韵属蒸部。惩字的古韵也属蒸部。能字的声母，古读如态字的声母，属透纽。惩属澄纽。古声母知、彻、澄读如端、透、定。因此，敝 与惩既是双声叠韵，读音完全相同，古都读作腾或登。这样看来，敝 是惩本字，则毫无问题。《诗·鲁颂·閟宫》说：“荆舒是惩”。舒既徐楚的徐。荆徐与盘铭的楚荆，在广义上说并无区别。这是 敝 惩相同的绝好旁证(惩作惩治讲是的假借)。

“亟 狱 逗慕，昊 粲 亡 斁 ”(第八行)，亟同极。 狱 读为伺。《说文》：“ 狱 ，司空也。”《段注》：“此空字衍，司者今伺字。”段说是对的。《玉篇》：“ 狱 ，察也。”伺、察的意思相近，译成现代汉语，是注视的意思。逗通桓，当大讲。慕读谟。桓谟指天子的雄才大略。昊通皓，粲同昭，昊昭是叠韵连绵字，和皓皓或昭昭相同。亡斁即无斁。这两句的意思是：都特别注视天子的桓谟，彰明昭著毫不衰败。

“上帝司夏尢保”(第八行)，夏指中国。《说文》：“夏，中国之人也。”《书·康诰》：“丕显文王，克明德慎罚，……用肇造我区夏。”区夏的夏也指中国。司是职司的意思，如司土、司工、司士的司。“上帝司夏”，就是上帝神威管制着中国的意思。尢读作贶，当赐与讲。《说文》尢又作 尪 ，金文兄又作 㞷 ，可见尢、生、兄三者同音。贶从兄声，与尢同音。这句铭文的整个意思是：上帝监视着中国，赐与保佑。

“方 蠻 亡不 㺇 见青幽”(第九行)，本句与上一句是压韵的，保幽古韵同属幽部。方蠻即蛮方的倒文。这里的蛮字与上句的夏字，是相呼应的。夏指中国，蛮指四裔。郭沫若先生考释秦公毁铭文说：“蛮夏犹言华夷，又如今人言中外。”③ 见古通现。青读作靖。《说文》：“㺇，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这个解释与本铭不符，其义待考。这句铭文大意是：“蛮方也无不呈现安靖”。

“雩武王既戋殷， 散 史刺(烈)且(祖)

祁，大也。“寒祁”即“祁寒”，大寒的意思。“上下”泛指上下臣民。亟字假为殛。《说文》谓“殛，殊也”“殊，死也”。这里是诛责的意思。獄，察也，伺也。“寒祁，上下亟殛”是上下怨天很冷，对天恨的要死的意思。

“趄慕吴炤”，趄即桓，大也。慕，习慕之意。吴字原作“𡗜”，从口从夨，作吴，实虞字之省。这不是昊字。唐兰先生释“昊”，从日从大。他是把“夨”上一画与口连接，误认为“日”，与“大”相连，再成“昊”字。这是铭文拓印不清形成的。虞，疑误的意思。《诗》“无貳无虞”即是此意。炤即昭字，昭著的意思。“趄慕虞炤”承接“上下殛獄”，其意思是：对上下怨天的言行，桓桓然慕而习之，其错误是显明昭著的。

“亡昦上帝”即“无斁上帝”。

“司夒尢保”，司，察也。夒，即扰字，柔顺也。即《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的扰字。尢，即尪字，音枉，形容疾病之人面向天，跛曲胫之状。这种病态之人实指怨天的人。保，即保佑、保护的意思。

这五句命词的意思是：天大寒，上下怨天，桓桓然慕而习之，其错误是显明昭著的。无厭的上帝，对此病民仍司察，柔顺而保佑之。

《礼记·缁衣》有“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日怨。资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与盘铭相对照，虽盘铭没有“夏日暑雨”的话，但其基本意思与《缁衣》所记相同。《书序》也记有与《缁衣》相同的话，并说是穆王命君牙作周之大司徒时说的。《缁衣》《书序》都记此事，其必事出有因。墙盘又记此命，与《缁衣》《书序》相合，则其为穆天子绾命是很明显的。因此墙盘遂得定在穆世。

有同志说：你这是用“寒祈”一词断代，所引《尚书·君雅》出于“汉人推测”。这种说法不确。“寒祁”一词不能断代，但“寒祁”一词不能断代，但“寒祁”与其下四句话组成的“天子绾命”，却是可以作为断代依据的。至于《尚书·君牙》篇，前人作过考证，因唯恐其为“汉人推测”，所以未敢引用。况且对“汉人推测”也应具体分析，不能一概否定。

“受天子绾命”至“㺇见青幽”为一段，是通过赞美“天子绾官”而颂扬穆王的。在这段中，应当注意“受天子绾命”一句。受，是承受的意思。“绾命”，唐兰先生释绾为婠，好的意思。绾命即美好的命令。这一解释是正确的。由于承受了天子美好的命令，所以才有“厚福丰年，方蠻无不㺇见靖幽”。这是对穆天子绾命的有力歌颂，颇有史家记事风格，不愧其为史墙。

铭文“受天子绾命”一语，前承命词，后接受命后的效果，知其“绾命”是天子的绾命，而不是“上帝”授给“天子”的绾命。有的同志不承认这里是颂“天子绾命”，而把“绾命”解释为“长命”，则就不好说清全段的内容了。

综上所述，从“祇覭穆王”以下，这一大段全是颂扬穆王的。首先颂扬了穆王用型范表率教诲臣下；其次颂扬穆王復宁了文武之道；再次记述了穆天子美好的命令；最后颂扬承受天子绾命天下“靖幽”的景况。这些都与传世文献可以互相印证，是研究穆王历史的重要材料。

黄盛璋同志主恭世之说。他在一九七八年《社会科学战线》三期《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一文中说了他主恭世的两条依据：

其一，他说：“关键在于‘𤔲宁天子’的确解”，“‘𤔲宁天子’，主语仍为穆王，意为让天

再论墙盘年代、微宗国别

—兼与黄盛璋同志商榷

李　仲　操

扶风庄白出土的一百零三件西周微家青铜器，是研究周、微史和微、周关系史的重要资料，也为西周青铜器的断代树立了标尺。但对这批器物的研究，在墙盘年代上有穆世、恭世之争；在微宗国别上有西微、东微之说。这些问题有待于大家充分讨论。现再谈一点个人的看法，以就正于同志们。

墙盘年代究竟在穆世，还是在恭世？从铭文内容看，是在穆世。盘铭是这样记的：

“祇覭穆王，井（型）帅宇诲。𤔲宁天子，天子圝冞（缵），文武长烈。天子眉无匃。‘寒祁，上下亟(殛)獄，趄慕吴（虞）炤，亡昦（斁）上帝，司夒（扰）尢(尪)保。’受天子绾命，厚福丰年，方蠻(蛮)亡不㺇见青(靖)幽。”

头两句大家都认为是说穆王。争论在“𤔲宁”以下。为了说清问题，这里对铭文要作些必要的解释。

“𤔲宁”至“长烈”一段是颂扬天子缵继文王武王的。

“𤔲宁天子”，𤔲，即𤔲，金文习见，前人释緟，当“復”、“再”的意思讲。𤔲王命，从前已有，现在再（復）有，常用此词。如“𤔲先王命”“𤔲𦥑乃命”，其𤔲字正是在前已有命，现在“復命”、“再命”的情况下使用的。宁字，《说文》谓“安也”。“𤔲宁”即“復安”、“再安”的意思。在“𤔲宁天子”这句话中，“𤔲宁”是作为形容词来形容主语“天子”的。正像“无斁上帝”的“无斁”是形容“上帝”一样。“𤔲宁天子”即“𤔲宁的天子”，也就是“復宁王道的天子”的意思。下文“天子圝冞，文武长烈”两句，是对“𤔲宁天子”一语的补充。圝字，亦金文习见，郭老释貌，敬的意思。冞字是饡的古文，与缵字相通。《诗》有“缵戎祖考”，《礼》有“武王缵大王、王季、文王之绪。”均为继的意思。“天子圝冞，文武长烈”是天子敬继先祖，使文武之道长久光烈的意思。这里正是文武之道从前已有，现在天子“復宁”了文武之道，所以才称之为“𤔲宁天子”。《周本纪》谓“王道衰微，穆王闵文武之道缺，乃命伯臩申诫太僕国之政，作臩命。復宁。”这里记的穆王“復宁”已缺的文武之道，正是盘铭“𤔲宁天子，天子圝冞，文武长烈”的写照。其“復宁”就是“𤔲宁”的意思。由此可知盘铭“天子”正是指穆王的。

“天子眉无匃”，即“天子匃眉无”的倒语，自成一个独立的句子。

“寒祁”至“尢保”一段系“天子绾命”的命词。

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这是武王率领伐纣盟军在殷郊牧野临战前作的誓词。“西土之人”中的微国，亦称西微，是直接参与伐纣的成员之一。而墙盘铭文也记有：

“高祖在微霝处，雩（与）武王既𢦏（捷）殷。微使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于周，卑（俾）处甬（用）惠。”

这段铭文说明墙的高祖本来就霝处于微地。“雩（与）武王既𢦏（捷）殷”，雩，即与的意思。它和盘铭“盭龢于政”“舍宇于周”的“于”不同。雩字在金文中讲时间的概念时，也常常“雩”、“于”相通。但从文意看，这里是“与”的意思。微的高祖与武王伐殷有功，所以取胜后，微使墙的烈祖来见武王时，“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于周，俾处用惠”。在这里赏禄于有功的意思十分明显。如果微国没有参与伐纣，则不可能一见即赏。当然在西周初期周王招纳人材，也有一见即封的。如吕尚、鬻熊、辛甲等人，这是因为这些人是当时闻名的贤人，而墙的烈祖并不属于这一类。所以从文意看，雩应释与，“雩武王既𢦏殷”即“与武王既捷殷”的意思。既然墙的高祖与武王伐殷，此微必为“西土之人”的西微。

其次，再谈微子微是不可能的。

《史记·宋微子世家》载“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復其位如故。”这种“肉袒”“膝行”的待罪者，似与墙的烈祖见武王时的情景不同。又“復其位如故”与“舍宇于周”的情况也不同。《世家》还载：成王时“乃命微子开（启）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可知当成王时，微子启又“国于宋”，成王并有微子之命。如果确为微子微，则微子启“国于宋”和成王微子之命等重大事件，在盘铭中必有记述。但盘铭中无论是“高祖”还是“烈祖”都没提到这些内容，可知其实非微子启的微。再从微子启“代殷后”这一点来看，周朝廷是把微子当“殷后”看待的，不能不有所警惕，这与墙盘所记微祖受周信任的情况还不尽相同。

主张是微子启的微，必然要涉及到微子启究竟是盘铭中的高祖，还是烈祖的问题。如是高祖，按《宋微子世家》和《左传》僖公六年的有关记载，应是微子启即墙的高祖肉袒膝行以告于武王的。而盘铭却记“烈祖乃来见武王”，与《世家》《左传》不合。《殷本记》有“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其去向何处，不够明确。但“去”是肯定的。说明微子启在克殷之前，早已离开了殷地，当然也离开了殷畿内地的微。这与盘铭“在微霝处”不能相符。因此微子启绝不是墙的高祖。那么是不是墙的烈祖呢？也不是。墙的烈祖受武王“舍宇于周”的赏赐后，一直在周，没有再“国于宋”。这与微子启当成王时“国于宋”的史实不符。所以微子启也不是墙的烈祖。微子启既不是墙的高祖，又不是墙的烈祖，与墙的祖先无关，则墙的宗族不属于微子启的微，也就很明显了。

有同志主东微说，但解决不了上述矛盾，于是提出了“质子”之说。认为烈祖是被当着“质子”质于周的。这种说法也不能成立。因为东微可以质子，西微也可质子，质子之说是不能够解决微的国别问题的。

综上所述，微宗国别应是西微，亦即伐纣微，而不是微子启的微。

（1979年1月14日）

摘自《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1期

子继承安稳，在文意上此句实为承上启下，下文‘天子’云云，才是全部歌颂现在天子，层次分明，歌颂对象清楚，从‘𩰫’字义与前后语法关系、文意，可以肯定天子就是继承穆王的恭王。”

这种解释，从字义上既说不通，从语法上又甚乖谬。如果按这种解释，则“无斁上帝”一句，就该是“让上帝不厌”了。𩰫字字义有“继承”的意思，但它是在“復”、“再”情况下的继承。不联系前边已有，现在再（復）有的情况，只把它当作“继承”讲，那是说不通的。盘铭语法均为直接颂扬语气，不需给中间加上一个：从颂扬穆王过渡到颂扬恭王的“承上启下”的句子。如果硬说“𩰫宁天子”就是让文意过渡的句子，那不仅起不到颂扬作用，还会变成讽刺。所谓“继承安稳”也与史实不合。在西周的历史上，文、武、成、康、昭之间都有个“继承安稳”的过程，为什么只提穆王“让天子继承安稳”，其中必然是在恭承穆位上发生过重大事件，否则记述“继承安稳”便没有多大意义。可是在穆、恭间未见有这方面的问题。所以把它解释成“继承安稳”是不妥当的。

有同志说：史墙作盘时，穆王正在进行着“让天子继承安稳”的事情，是当时的大事，有现实意义，正是颂扬。这种说法，先不谈其对“𩰫宁天子”一句解释上的错误，就按穆王正在进行“让天子继承安稳”的这一设想，则穆王必然还活着没死。那么墙盘年代仍应叫穆世，怎么能够说它是恭世呢！

其二，他在文章的“墙盘决疑”一节中说：“史墙还见于师酉𣪘”，“师酉与师询为父子”，“唐兰先生将永盂、询𣪘都定为恭王，如此师酉𣪘就该是恭王元年。”由此可见黄盛璋同志应是主穆世说的。因为史墙比师酉年长，师酉已在“恭王元年”，史墙怎能不在穆世。但黄同志又说：“但师酉𣪘形制较晚，只能属西周后期，所饰重环纹，同于毛公鼎、鬲攸从鼎，后者有‘徲（夷）大室’，必为厉王三十二年作，所以师酉𣪘不能早到恭王元年，最早只能属懿王，询𣪘应为懿王十七年，再晚与益公年代不合，由史墙与师酉𣪘的关系，也可以证明墙盘必作于恭王。”一个“但”字，一个“形制较晚”“饰重环纹”，于是黄同志就从师酉𣪘里竟然找到了“可以证明墙盘必作于恭王”的结论。这个结论是缺乏事实根据的。况且师酉𣪘的年代尚有争论，用一个年代尚属争论的器物，要决墙盘年代之“疑”，那岂不是越决越疑。

黄同志还说：“师酉𣪘之史墙已在懿王元年，痶盨记痶受册命四年应为懿王四年，史墙卒年当在懿王元年至四年前，后即由痶继承作册之世职。”就按此说，史墙卒年假定就是懿王四年，再假定史墙共活了五十岁，则倒推至恭王元年史墙已是三十五岁了。黄同志根据那一点事实就肯定墙盘只能在三十五岁以后作，而不可能在三十五岁以前作。

从师酉𣪘来看，如果师酉𣪘铭文记的史墙就是作墙盘的史墙，则史墙、师酉二人基本上为同时代人。又因𣪘铭“史墙册命师酉”，知史墙必略早于师酉。他们间的这些关系，使师酉𣪘成为研究史墙年代的重要资料。至于史墙盘的制作年代，可能在史墙的前期，也可能在其后期，这要从史墙盘本身去找，而师酉𣪘是不可能解决制盘年代的。可是黄同志不说他是怎样从师酉𣪘里找到了墙盘年代，而断然“证明墙盘必作于恭王”这就更使人大惑莫解了。

关于微宗国别，在现有材料基础上，我仍坚持伐纣微的看法。这里首先谈谈伐纣微的可能性。《尚书·牧誓》有：

“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

牆盤銘文十二解

于省吾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陝西省扶風縣白家村南，發現了一處窖藏的西周青銅器，共一百零三件，有銘文的七十四件。其中最重要的一件為牆盤，銘文在盤的內部，長達二百八十四字，分為左右兩段，每段九行，共十八行。銘文既概括地敘述了文武成康卲（昭）穆以及當時在位的龏（恭）王的業績，又概括地敘述了微族數世傳家的事迹。其中有些記載可以補充史籍的不足。全銘文層次的井然有條，措詞的精練簡要，以及韻文與散文互見，較諸《尚書》中的三盤五誥，已經有所發展和提高。至于銘文行款的縱橫整齊，篆書的遒斂挺秀，也為一般金文所不逮。這就不僅反映出當時的文學造詣，而且也反映出當時勞動人民陶鑄技能的高度水平。我于一九七九年四月間，在陝西省周原文管所陳列室，見到牆盤，盤形頗大，內外並無銹蝕，黝然光澤，俗語叫作「黑漆古」。欣賞國寶，至為愉快。

一九七八年第三期《文物》刊登了唐蘭同志的《畧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裘錫圭同志的《史牆盤銘解釋》。又一九七八年《考古學報》第二期刊登了徐中舒同志的《西周牆盤銘文箋釋》，李學勤同志的《論史牆盤及其意義》。以上四篇論文，我已讀過，受到啟發。但我也有些不同的意見，以下分條予以詮釋，提供讀者們作為參考。此外，盤銘中還存在着不少問題，有待解決。至于本文中擇引以上四家的解說，均見上述兩種刊物，不復注明。

一　富聖成王

唐蘭同志引《爾雅·釋詁》訓富為法。并釋作「有法度的聰明的成王」。徐中舒同志謂：「政令教令皆公佈之，是為憲。」李學勤同志謂：「富即憲，《說文》敏也。與聖字義近。兩字均見《謚（應作「謚」）法》。」按以上諸說皆不足據。

富為憲之初文，秦公鐘（近年來寶雞縣出土）作憲，乃後起字。《詩·板》的「無然憲憲」，毛傳謂「憲憲猶欣欣也」。憲與欣雙聲（并屬「曉母三等」）。又元、諄通諧，故通用。《說文》：「欣，喜笑也，从欠斤聲。」又《說文》：「忻，闓（開）也，从心斤聲。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段注訓為「忻謂心之開發」。《小爾雅·廣詁》訓開為達。按開發與開達即開朗之義。欣乃忻的後起字，《說文》誤分為二字。晚周古鉩的「崟忈」，忈字作[illegible]，即古忻字。《詩·假樂》序謂「嘉成王也」。《假樂》的「顯顯令德」，齊詩作「憲憲令德」。憲憲應讀為忻忻，乃形容開朗之義。井人鐘的「妄憲憲聖趬」，應讀作「妄忻忻聖爽」。《書·多方》的「惟聖罔念作狂」，孔疏謂「聖者上智之名」；《詩·凱風》毛傳的「叡作聖」，孔疏謂「聖者通智之名」。師望鼎的「王用弗諲（忘）聖人之後」，王稱其先考為「聖人」，這和後世特殊尊稱的「聖人」，判然有別。《說文》訓爽為明，爽訓明典籍習見。井人鐘的「妄忻忻聖爽」，應訓為「妄開朗聖智爽明」。這和痶鐘的「夙夕聖趬（爽）」，均以「聖爽」自稱相同。牆盤為龏王時器，較早于井人鐘。銘文的「憲聖成王」，應讀作「忻聖成王」，這是以開朗聖智頌揚成王。基于以上的論證，則妄人鐘的「忻忻聖爽」，乃本銘文「忻聖」的演化語。

二　弘魯卲王

唐蘭同志謂：「宏偉的厚重的昭王。」裘錫圭同志謂：「宏魯大概是宏大樸實的意思。」徐中舒同志謂：「弘魯之義為宏大，為壯大，蓋言昭王年富力强，正當壯盛

之年。」李學勤同志謂：「弦，讀為弘，大。金文常見魯休，魯的意義應近于休，解釋作美。」按以上各家謂弦即宏或弘，訓大，這是對的。至于各家對于魯字的解說，均非達詁。

魯與旅、嘉古通用。《說文》：「㫃，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史記・周本紀》的「魯天子之命」，書序作「旅天子之命」，《史記・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命」。魯、旅之與嘉互作，為魚、歌通諧。我在《尚書新證・召誥》的「旅王若公」，已讀旅為魯通嘉。《爾雅・釋詁》訓嘉為善，嘉之訓善，典籍習見。甲骨文的魯字常見，例如：「王唯征商。允魯。」（佚六九三）「允魯」為驗詞，是信乎嘉善之義。又：「黍田年魯。」（乙七七八一）又：「婦姘魯于黍年。」（佚五三一）均指年成的嘉善言之。本諸上述，則「弦魯卲王」，是以宏偉嘉善頌揚卲王。

三　隹寏南行

唐蘭同志謂：「寏从収，未詳。此讀為狩。」裘錫圭同志謂：「寏、貫音近，唯寏南行的寏也應讀為貫。」徐中舒同志謂：「寏，說文以為院字，此當借為患，寏院患古寒韻字，故得相通。」李學勤同志謂：「寏讀為狩。」按各家之說都不可據。裘同志釋寏可從，但讀為貫，也誤。

寏字，拓本照片作[illegible]，故唐、李二同志均誤釋為狩。我在陝西省周原文管所陳列室見到牆盤原器，特單拓一个寏字，作[illegible]形，較照片為清楚。《說文》：「寏，周垣也，从宀奐聲。院，寏或从阜完聲。」按寏與奐古通用，金文从宀與否每無別。例如：親也作寴，般也作⿱宀般，龍也作寵，是其證。《說文》奐字作[illegible]，并謂：「奐，取奐也，一曰大也。从収夐省聲。」按許氏以為「从収夐省聲」，殊誤。自來《說文》學家也均不得其解。奐字，周代金文師寏父簋的「寏」字从奐作[illegible]，史寏簋的「寏」字从奐作[illegible]，均應从冎𠬞聲。《說文》：「𠬞，引也，从反収。⿱棥手（攀），𠬞或从手樊（按从「大」為隸變）聲（普班切）。」按早期金文小臣氏棥尹鼎的「樊」字作[illegible]，从林𠬞聲。棥為樊之初文，較晚則變作樊。《金文編》謂棥字為「省爻」，失之。總之，奐字本从𠬞聲。奐之从𠬞聲，猶棥之从𠬞聲，其例正同。

《說文》謂奐字「一曰大也」。《說文》無煥字，煥為奐的後起字。《漢書・韋玄成傳》的「惟懿惟奐」，顏注謂「奐，盛也」。《禮記・檀弓》的「美哉奐焉」，鄭注謂「奐言眾多」。又《詩・溱洧》的「溱與洧方渙渙兮」，毛傳謂「渙渙，盛也」。按以其就水言之，故渙字从水。總之，奐之訓大、訓盛、訓眾多，意義相涵。

《初學記》卷七引《古本竹書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又：「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銘文的「卲王廣⿰能攵楚荆（荊）」，陳世輝同志讀「⿰能攵」為「懲」，又引《詩》「荊舒是懲」為證，其說甚是。至于銘文的「隹奐南行」，是形容卲王統帥六師以南征，其士卒眾多，規模盛壯，是可想而知的。但銘文意在隱惡揚善，故止炫耀其出征的盛況，而諱言其「沒于水中而崩」（見《史記・周本紀》正義）。

四　𩁹寍天子

唐蘭同志謂𩁹即緟字，訓緟為繼，並謂「繼續安定了現在天子」。裘錫圭同志謂「金文有細字」，「較𩁹為早」。金文「諸𩁹字讀為申，文義似頗妥帖」。徐中舒同志謂「𩁹从柬聲，當讀為董」。又訓董為正，訓寧為安。李學勤同志謂𩁹「讀為緟」，訓緟為繼續，訓寧為安寧。又謂「緟寧天子，係天子緟寧的倒文」。按以上諸說，均有失于本義。

銘文除文王外，在武王成王康王卲王穆王之上，均冠以簡要的二字詞例，作為總的贊頌。然後再用一、二句或三、四句話，以闡揚他們的業績。此段銘文和銘文末尾對當時在位的「龏王」（見克鼎、趞曹鼎。典籍作「共王」或「恭王」）稱之為「天子」者凡五見，這和以上均稱為「王」者顯然有別。或以為「天子」指穆王言之，殊誤。按《國語・魯語》：「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為恭。」韋注：「庇，覆也。恭王是周昭王之孫。昭王南征而不反，穆王欲肆其心，皆有闕失，言恭王能庇覆，故為恭也。」又《國語・周語》：「（恭）王滅密。」可見統治階級的恭王有一定的業績。但本銘文在闡揚他的業績時，更突出地說到許多方面，長達五十多字，未免過份誇張。這也是由于作器的史牆屬于外族，恐被歧視，故極頌揚之能事。這不過是企圖邀寵，以保持他的祿位而已。至于「𩁹寧天子」的「𩁹」字，晚期金文和《說文》都作緟。《說文》訓「緟」為「增益」，段注：「經傳統段重為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凡重疊重複字，經傳皆以重為之。」《荀子・致士》：「重明退姦。」楊注：「重明謂既明又使明也。」《禮記・緇衣》引《詩》：「於緝熙敬止。」鄭注：「緝、熙皆明也。」班固《東都賦》：「至乎永平之際，重熙而累洽。」「重熙」乃明上加明之意。依據上述，則「重明」、「重熙」和銘文的「𩁹寧」，應讀作「重寧」，詞例相同。這是說，穆王時已經安寧，而龏王時更加安寧，故曰「重寧」。這是史牆積極頌揚的本意。如果訓「𩁹寧」為「繼續安定」，在語意輕重上迥然不同。

五　天子⿴囗彖屖文武長剌

唐蘭同志謂：「據下文寓作寓，則⿴囗彖即金文寏字，《說文》作𠣘，𠣘匝，遍也。古多借用周字。」裘錫圭同志引楊樹達說，讀⿴囗彖為恪。李學勤同志也引楊樹達說，并謂：「毛公鼎⿴囗彖夙夕敬念王畏不賜，首字楊樹達讀為恪，是正確的，其文例同于梁其鐘虔夙夕辟天子。」徐中舒同志謂：「⿴囗彖从彖聲，當讀為撰，《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釋文》：撰鄭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彖撰善三字古同為寒韻字，故从彖之⿴囗彖得有善義。」按唐說和徐說展轉為訓，未免費解。楊樹達謂⿴囗彖「蓋窸之假音字」，「經傳通恪」，并引《說文》訓恪為敬（《積微居金文說》三十頁）。按果如楊說，則毛公鼎的「恪夙夕、敬念王威不賜」，恪也訓敬，如何能講得通？至于各家謂《說文》屖字，《玉篇》古文作鑽，通纘，訓為繼續，則是對的。

《說文》：「貈，从豸舟聲（下格切）。」按貈字之所以从舟聲，自許氏以迄近來的文字學家，均不得其解。其實，甲骨文的凡、般、舟、皿等字，有時互作無別，例如「般（盤）庚」二字合文的「般」字，省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習見，乃是「凡」或「凡」字的變形，余另有說。因此可知，貈从凡聲才合乎音讀。《說文》：「貉，北方豸種，从豸各聲（莫白切）。」《玉篇》、《廣韻》并謂貈同貉。《說文》無貊字。典籍中的貉字多作貊。依據上述，則貈字本从凡（般）聲，它和（莫白切）之貉與貊，聲、韻并相通。《說文》：「貈，似狐，善睡獸也。」《詩・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按衛鼎有「商（賞）⿴囗彖裘」之語，這不僅證明了⿴囗彖之即貈，也證明了貈為狐類，與貉通用。總之，貈、貉、貊三字音讀相通，典籍中的貈與貉多作貊。現在專就貊字的音與訓加以闡述，然後再解釋銘文的「⿴囗彖屖」。

貊字應讀為勉，貊與勉雙聲。《周禮・肆師》的「祭表貊」，鄭注謂「貊，讀十百之百」。《左傳》僖二十八年的「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杜注：「距躍，超越也，

曲踊，跳踊也。百猶勵也。」《釋文》：「百音陌。勵音邁。」孔疏：「訓勵為勉，言每跳皆勉力為之。」按「三百」之「三」，指屢次言之，并不限于三次（詳汪中《述學·釋三九》）又勵从厲聲，金文萬字作邁或厲者常見，均應讀如邁。《詩·皇矣》的「貊其德音」，毛傳訓貊為靜，乖于本義。貊从百聲，應讀為勉。是說有德音令（訓善）譽，應該有所勉勵。又「貊其德音」之「貊」，韓詩作「莫」，《說文》莫作慔，訓勉。以上只是論證貊、百、莫、慔等字均應讀為勉，訓為勉勵。至于典籍中「黽勉」謰語，也是勉（後起字）勵之義，其作「侔莫」、「茂勉」、「懋漠」、「密勿」、「蠠沒」……習見繁出。都是義隨音轉，本無定字。因此可知，金文常見的圂字應讀為貊，訓為勉勵。毛公鼎的「貊夙夕（夜）敬念王畏（讀威）不賜（易）」，是說夙夜勉勵，敬念王威而不變易。金文的𤔲字也作緟，《說文》訓緟「增益」，增益與繼續之義訓本相因。金文的「𤔲圂」二字屢見，毛公鼎的「𤔲圂大命」承上句的「仰邵皇天」為言，則「大命」指的是「天命」。這是說，繼續勉勵以奉天命。弔向簋的「用𤔲圂奠保我邦我家」，是說，用以繼續勉勵奠定保衛我邦我家。然則，圂之讀貊，訓為勉勵，音義無不適合。總之，銘文的「圂昏文武長剌（烈）」，昏即纘，通纘，訓為繼續，已詳前文。這是說，龏王能夠勉勵繼承文王和武王的長遠功烈。

六　方緟亡不𢦒見

𢦒字，唐蘭同志「讀為揚」。裘錫圭同志謂「似可讀為悈」，并引《爾雅·釋言》訓悈為急。徐中舒同志謂𢦒「當為獻之本字」。李學勤同志謂「𢦒，《說文》讀若踝，此處讀為果」。并引《孟子》注訓果為侍。按以上諸說都非確詁。

《說文》：「𢦒，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按《說文》凡言某字讀若某，下一某字不僅擬其音，也往往用其字以為假借。例如：「《說文》「盄（盄）讀若調」，甲骨文則用盄雨以為調雨（詳《甲骨文釋林·釋盄雨》）；《說文》「丰讀若介」，典籍則借介以為丰；《說文》「匃讀若鳩」，典籍則借鳩以為匃；《說文》𠢕讀若豪，典籍則借豪以為𠢕；《說文》「刅讀若創」，典籍則借創以為刅」。這樣例子不煩再舉。因此可知，《說文》「𢦒讀若踝」，當然也可以借𢦒以為踝。《說文》：「踝，足踝也，从足果聲。」段注：「按踝者，人足左右骨隆然圜者也。」《禮記·深衣》的「負繩及踝以應直」，鄭注：「踝，跟也。」《急就篇》的「踦踝跟踵相近聚」，顏注：「足後曰跟，亦謂之踵。」按對文則殊，故踵、跟有別；散文則通，故踝也訓跟。《左傳》昭二十四年的「吳踵楚」，杜注：「躡楚踵跡。」《莊子·德充符》的「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郭注：「踵，頻也。」《楚辭·離騷》的「忽奔走以先後兮，及前王之踵武」，王注：「踵，繼也。武，迹也。」又典籍中踵之訓為迹（作動詞用）、為接、為至者常見，義訓展轉闡通，不煩備列。總之，人之相見，一人頻見和多數人繼續以見，均可謂之「踵見」。基于以上的論述，則銘文的「方緟（蠻）亡（無）不𢦒見」，𢦒之讀為踝訓為踵，例證具備。銘文是說，方蠻無不接踵來見，語義是調適的。

七　雩武王既𢦏殷

唐蘭同志謂「𢦏讀為斬」，「斬，伐也」。徐中舒同志謂「𢦏同灾，傷也」。李學勤同志引正始石經捷字古文作𢧐為證，釋𢦏為捷，「捷殷，意即克商」。按以上三說，均無當于本義。

甲骨文在征伐時言𢦏者習見繁出，今擇錄數條于下，并略加詮釋。

（一），乙卯卜，爭貞，召𢦏罷○王固曰，吉，𢦏（乙五三九五）。

（二），其乎戍，御（禦）羌方于義𠂤，𢦏羌方，不喪眾（京都二一四二）。

（三），貞，獲伐棘（曹），其𢦏（後上一五·一五）。

（四），壬戌卜，伐雩，𢦏。□月（京津一三二五）。

（五），☑串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甲骨文于征伐言𢦏，舊均不得其解。《說文》：「𢦏，傷也。从戈才聲。」按𢦏訓傷，傷與「失敗」之「敗」義訓相因。《呂氏春秋·君守》的「事耳目，深思慮之務敗矣」，高注訓敗為傷。《順民》的「內量吾國，不足以傷吳」（越王句踐語），《分職》的「此功名之所以傷」，高注并訓傷為敗。以上是敗與傷互訓之證。《淮南子·主術》的「故一舉而不當，終身傷」，高注訓傷為病為敗。前文所引第一條的「召𢦏罷」，是說召打敗了罷方。其稱「王固曰，吉，𢦏」，在王占視卜兆之後言「吉」又言「𢦏」，是說吉祥，能夠打敗罷方。第二條的「𢦏羌方，不喪眾」，是說打敗羌方，并沒有喪失眾人。以下三條之言𢦏，也同前例。總之，甲骨文在貞卜征伐時而言𢦏，𢦏之訓為敗者常見。如果訓𢦏為斬、為灾、為捷，無一可通。然則銘文的「雩（發語詞）武王既𢦏殷」，是說武王已經打敗了殷人。

八　叀乙祖逨匹氒辟遠猷匔（腹）心

唐蘭同志訓為「通達而惠愛的乙祖，來配他的君長的遠大規畫」，并以「匔心」二字屬于下句。裘錫圭同志從張政烺同志說，釋逨為逑，「讀為弼」（按張說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何尊銘文解釋補遺》），引郭沫若說謂「桒假為弼」，「弼匹就是輔佐的意思」。徐中舒同志謂「逨同來」，「匹配也，言出仕于周，為周王之匹配。辟君也，指周王」。又謂「猷與猶……當是一字，猶若也」。又謂「遠疏遠也，乙且，殷人之後，與周關係疏遠，但他現在出仕于周，雖遠猶為周王的腹心」。李學勤同志從張政烺同志說，謂逑「讀為弼」。「本句意為輔弼其君」。「猷，用法與以字同」。又以「遠猷匔心子𠭰」為句。按以上各說頗有分歧，句逗與解釋，得失互見。

銘文的逨字作𨔝形，各家釋逨或釋逑，當以釋逨為是，金文桒字無从彳者。逨同來，其从彳，表示行動之義。長甶盉的「逨」字作逨。單伯鐘的「逨匹先王」的「逨」字作逨，這不僅和本銘文的「逨」字構形相仿，而且和本銘文「逨匹氒辟」的詞例也相同。何尊的「昔在爾考公氏克逨玟王」，逨即來，典籍每訓「來」為「歸」或「依歸」。這是說從前爾考公氏能夠歸依文王。逨之从來，和金文桒字作𠦪、𠦪、𠦪等形判然有別。至于本銘文的逨匹，唐蘭同志釋為來配是對的。但以「逨匹厥辟遠猷」為句，以「匔心」二字屬下句，并訓為「逨配他的君長的遠大規畫」。這不僅割裂詞句，也于本義不符。其實，典籍中匹字既訓配也訓偶，《詩·文王有聲》的「作豐伊匹」，毛傳訓匹為配；《禮記·三年問》的「失喪其羣匹」，鄭注訓匹為偶。匹配與匹偶都具有輔相協助之義。《爾雅·釋詁》訓猷為謀。銘文的「叀（惠，發語詞）乙祖逨匹氒（厥）辟，遠猷腹心」，是說惠乙祖逨輔助他的君長，謀猷深遠，成為君長親信的腹心臣僚。古文尚簡，依詞尋義，乃作出如上的詮釋。

九　害屖文考乙公

金文的「害屖」與「𢦚屖」互見。徐同柏謂：「舒左旁象兩舍相對形，右旁从夫，夫予音義相近，蓋舒之異文。」（《從古》十五·二十）。張孝達謂：「左夫右舍，當是舒字，右畔上从余，舍余古同聲。……左畔从夫者，舒从予聲，予夫同部聲近。」

（《攈古》一冊捨鼎）吳大澂謂「𢾾古舒字，从夫从舍」（《古籀補》二一）。郭沫若同志謂王孫鐘的𢾾屖，「音讀當如舒遟，意亦趁是」（《大系考釋》一六一）。唐蘭同志謂：「害屖王孫鐘作𢾾屖，應讀為譪萋。」裘錫圭同志謂：□屖「或疑當讀為胡夷，胡和夷都是古代常用的稱美之詞。」徐中舒同志釋□為甫，「屖當釋為夷」。「甫大也，夷平易也，甫夷言其平易近人」。李學勤同志謂：「富屖，在本銘中讀為胡夷，兩字均見于《謚法》」。按以上諸說，只有釋「𢾾屖」為「舒遟」是對的，但也佐證不足。其餘各說均背于本義。

銘文的屖字與遟通用，人所易知。現在專就害與舒通用這一問題加以闡發。

舊說均從《說文》害从「丯聲」。甲骨文的丯字作□（詳《甲骨文釋林·釋丯》），而害字金文作□、□、□等形。䅷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同上，《釋䅷》），均不从丯。顯而易見，《說文》是錯誤的。其實，害字本从「余聲」。我舊藏東周時期三个石磬（《雙劍誃古器物圖錄》），都刻有樂律名，其中一个刻有「古先」二字，即「姑洗」的初文。近年來湖北隨縣出土地的編鐘銘文，「姑洗」作「割𦕝」，（𦕝从聿，即《說文》的聿字，「讀若津」）即「古先」的異文，「古」與从害之「割」同屬「見一」、「魚部」。這是害字本从「余聲」的有力佐證（余另有《釋害、富》一文）。

至于金文的「害屖」也作「𢾾屖」，𢾾字本从害聲而又加「夫」以為音符。金文中的䈪字習見，有的加「夫聲」，有的加「五聲」作□或□。又金文䈪字多作匿，从匸古聲，有的作笑，从竹夫聲（《說文》古文䈪作匤，从匸夫聲）。總之，古文䈪字既以害與夫、五、古四字互為音符，則害字本从余聲，又得到了有力的佐證。《說文》：「舒，伸也，从舍从予，予亦聲。」按「予」乃「余」的後起字。

《書·多士》「予其曰」的「予」字，魏三體石經古文作舍。金文余與舍、舍本同用（詳《管子新證·四稱》）。《說文》謂「余从八，舍省聲」，殊誤。其實，舒字从舍，即古余字，後來又加予為音符。《說文》釋「余」為「語之舒」，《史記·律書》謂「舍者舒氣也」。這是以余與舍或舒為音訓。《爾雅·釋天》的「四月為余」，《釋文》謂「余，孫作舒」。依據上述，則金文的「𢾾屖」或「害屖」，即典籍的「舒遟」，是可以肯定的。

《廣雅·釋詁》訓舒為遟，「舒遟」乃雙聲謰語。《爾雅·釋詁》的「余，身也」，孫注謂「余，舒遟之身也」。《禮記·玉藻》的「君子之容舒遟」，孔疏謂「舒遟，閑雅也」。銘文的「害屖文考乙公」，「害屖」應讀作「舒遟」。這是史牆頌揚其文考乙公安適舒閑之意。

十，𢓊趩

唐蘭同志謂「𢓊即遽，通劇」，並引《說文》訓「劇」為「甚」。又謂「趩通爽」，引《說文》訓「爽」為「明」。裘錫圭同志謂：「疑趩當讀為爽，古訓明。遽字不易解，疑當讀為虛。」徐中舒同志謂：「𢓊同勮，務也，甚也，言用力務之之甚。趩从喪聲，當讀臧。《左傳》宣公十二年，執事順成為臧，臧善也。……勮趩用力為善也。」按以上諸說，有的讀趩為爽，訓爽為明是對的，但對于𢓊字的解釋，都屬肊測，因而均不知道「𢓊趩」二字之為謰語。

𢓊同遽，金文遽字常見，古文从彳與从辵多無別。遽字應讀作競。《左傳》哀二十三年的「使肥與有職競馬」，杜注謂「競，遽也」，《楚辭·大招》的「萬物競只」，王注謂「競猶遽也」。近年來長沙出土的《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引《詩·長發》的「不勮不誅」，今本作「不競不絿」。按勮與遽並从豦聲，勮之通競猶遽之通競。《左傳》昭三年：「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嬀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个馬，姜其危哉。」杜注：「子雅、子尾皆齊惠公之孫也。競，彊也，爽，明也。」《爾雅·釋言》也訓競為彊。競訓彊和彊通彊，古籍習見。總之，遽與競雙聲（同屬「羣三」）。競之釋彊為音訓，競字古屬陽部，「競爽」為疊韻謰語。銘文的「𢓊趩」，乃《左傳》「競爽」的初文。鍾嶸《詩品·總論》：「自王楊枚馬之徒，詞賦競爽，而吟咏靡聞。」其言「競爽」，乃用《左傳》成語。準是，則銘文的「𢓊趩」應讀作「競爽」。這是史牆頌揚文考乙公性格的剛強爽明。

十一　隹辟孝杏

唐蘭同志讀「隹辟孝習」句，並謂：「正是君長孝父母，友兄弟。」裘錫圭同志讀「歲朁隹辟」句，訓「辟」為「開辟土地」，又以「孝習史牆」為句。徐中舒同志謂：「善于前輩為孝，善于同輩為友。惟辟孝友言穆王善于其臣民，使其臣民皆盡心竭力以事其君。」李學勤同志讀「𦤎蕃戉朁隹辟」句，訓「辟」為「璧辟」。又讀「孝杏史牆」句，並謂「如果連上讀為惟辟孝友，就不通了」。按「隹辟孝杏」是一个成句。以上各說，無論割裂成句與否，均不得其解。

典籍中訓「辟」為「法」者習見，例如：《逸周書·祭公》的「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孔注訓「辟」為「法」，是指「效法」言之。師望鼎的「用辟先王」，「辟」也應訓為「效法」。《詩·文王有聲》的「皇王維辟」，釋文訓「辟」為「法」，是指「法則」言之。總之，「辟」作動詞用，則為「效法」；其在句末作名詞用，則為「法則」。《說文》：「型，鑄器之法也，从土刑聲。」段注：「《詩·文王》，儀刑文王，刑于寡妻，傳並云刑，法也。刑本作㓝，型之省形存聲字也。」按段說本末倒置。依據古文字，則刑罰之刑，刑效之刑，型範之型，本皆作「井」。後世以用各有當，遂致分化。又《爾雅·釋詁》訓「則」為「法」，《詩·卷阿》的「四方維則」，和《烝民》的「柔嘉維則」，「則」均應訓為「法則」。銘文的「隹（唯）辟孝杏」，乃「孝杏唯辟」的倒文。此語上一句為「𦤎蕃戉（越）朁（歷）」，「𦤎蕃」的倒文。金文倒文之例常見，不須再引。「孝杏唯辟」之「辟」作名詞用，應訓為「法則」。這是史牆贊諛其文考乙公以孝杏為法則。又「孝杏唯辟」這句話，和曆鼎的「孝杏唯井」，《詩》之「皇王維辟」、「四方維則」、「柔嘉維則」，其詞例與義訓，恰好可以互相印證。

十二　刺祖文考弋宓受牆爾𪓶福褱頮彔黃耇彌生

唐蘭同志謂「𠂇即叔字」，「是叔的本字，通淑，訓善。釋宓為貯，訓貯為積。訓爾為你。「𪓶疑通祖」，即「田祖」。「褱通懷」，訓懷為來。「祓通茀，《詩·卷阿》茀祿爾康矣」。」裘錫圭同志讀弋為式。釋宓為宦，「其意義與休、錫等字相類」。𪓶「古通楚」，「𪓶福疑即大福之意」。又引《詩》毛傳訓懷為歸。徐中舒同志引郭沫若說釋宦為休，「宓从亞聲，當讀為庥」，訓庥為庥蔭。「爾第二人稱」。𪓶即處之繁文，从黹者，黹針綫刺繡之文，黹黻字从此，言所居有如黹黻之美好。褱懷抱，福褱指下文頮彔、黃耇、彌生言」。頮彔與福祿同」。李學勤同志謂「𡨄，即貯，金文𡨄就是宁字，宁、貯均讀為給予的予。本銘貯受即予授」。「爾，疑讀為庇，《說文》，蔭也。同出鐘銘作𪓶，讀為祚，《爾雅·釋天》，福也」。按以上諸說，句讀

均有問題。至于訓釋方面，只有李學勤同志讀宁、貯為予，訓懷為安是對的，其餘除「黄耇彌生」外，都不可據。「剌（烈）祖文考弋窡受牆爾𪓐、福褱、頮彔、黄耇彌生」，是一个較長的詞句。今先將其中有關文字問題，分別加以詮釋，然後再說明全句的意義。

（一）

弋字作弋，召伯虎簋的「弋」字作弋，弔妣簋的「妣」字从「弋」作弋，是其證。古讀弋如特，猶忒从弋之讀為「他得切」。弋屬「喻母四等」，古讀為舌頭的「定母」或「透母」，故弋字可讀為特。

（二）

李學勤同志謂：「宁、貯均應讀為給予的予。本銘貯受即予授。」

按此說甚是，但無佐證，需要加以補充。貯即貯的繁體字。其左下从目原作目，乃貝之變形。叔𡖊妊簋的寶字从目作月，杞伯簋諸器的寶字數見，有的从貝作月，是其證。貯與寶，只是一从宁聲，一从缶聲而已。由于寶的本義為珍寶，貯的本義為珍藏，故均从玉、貝。貯从宁聲，古讀宁如杼，《史記·夏本紀》的「常杼」，索隱引「《系（世）本》作宁」，杼从予聲，予與宁古同音，故通用。盂卣的「兮公室（宁）盂鬯束、貝十朋」，叔伯鼎的「室（宁）絲五十寽（鋝）」，宁字均應讀為給予之予。銘文的「貯受」應讀為「予授」（古文授與受皆作受），即「授予」之義。古代金石銘刻的詞例往往倒正無別，比如：「綰綽」也作「綽綰」，「𦯬萬」即「萬𦯬」，石鼓文的「𢑴蠜」即「優游」，是其證。

（三）

如果訓「爾」為「你」，既背于文法，又不符于詞例。《說文》：「爾，麗爾，猶靡麗也。」又《說文》：「薾，華盛，从艸爾聲。《詩》曰，彼薾惟何。」按薾為爾的後起字。今《詩·采薇》作「彼爾維何，維常之華」，毛傳謂「爾，華盛貌」。《三蒼解詁》訓「爾為「華繁」。《說文》：「𪓐，合五采鮮色，从黹虘聲。《詩》曰，衣裳𪓐𪓐。」按《詩·蜉蝣》作「衣裳楚楚」，毛傳訓「楚楚」為「鮮明貌」。「楚楚」乃「𪓐𪓐」（𤼺鐘作「𪓐」）的借字。因此可知，爾與𪓐是繁華鮮明之義。余既為此說之後，才見到洪家義同志《牆盤銘文考釋》一文（《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一期），也引《詩》毛傳訓「爾」為「華盛貌」，與余說不謀而合。但洪說簡畧，余說可以為之補充。

（四）

頮應讀為祓，《說文》：「祓，除惡之祭也，从示犮聲。」《史記·周本紀》的「周公乃祓齋」，正義訓為「祓謂除不祥求福也」。祓與福音義相因，既有聯系又有區別。就消極言之，則謂除災惡；就積極言之，則謂求福祥。彔即祿之古文。《論語·為政》的「子張學干祿」，鄭注謂「祿，祿位也」。有祿必有位，故以「祿位」連言。因此可知，「祓祿」應訓為既除災惡又有祿位。如果謂頮同福，則與「福懷」之「福」相重複。

綜括上述，則前引銘文，應讀作「烈祖文考特予授牆爾𪓐、福懷、祓祿、黄耇彌生」。「爾𪓐」指繁盛鮮麗言之，「福懷」指順利平安言之。「祓祿」和「黄耇彌生」指除災惡有祿位和長享壽考言之。這一切都是烈祖文考的神靈所特殊授予的。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輯一九八一年

墻盤銘文補釋

趙誠

考釋《墻盤》的文章，已有幾篇。一些常見的文字，基本上有了共同的看法，毋需重復。這裏只講不同的意見，算是補充，所以稱之為「補釋」。

《墻盤》銘文的結構一目了然，全文分為前後兩段。前一段寫周初幾代君主，後一段寫微史家族。所以，初讀《墻盤》，很容易將銘文前一段所歷述的周初文、武、成、康、昭、穆六王的事迹和文獻相印證，以為銘文作者是在敘述歷史。反復咀嚼，細細玩味，方悟銘文作者對周初幾代君主的歌頌，其實是用來襯托作者自己家族的前輩對於西周王朝的貢獻。換句話說，作者對於周初君主的贊揚，僅是為了自我表功。因此作者就只能選擇那些能表明本家族功績的東西加以頌揚。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選擇，必然不考慮周王朝的全面情況。由此才可以理解：像周穆王周游天下這樣重大的史實，竟然只字未提；而對於昭王南征，只寫他「廣能楚荊」，卻不提喪師於漢，卒於江上。

古代臣下歌頌君主，難免阿諛之辭。《墻盤》作者也不例外。比如文王時代，周只是殷王朝西部地區的一個諸侯國，文王本人還一度被紂王囚禁，銘文卻頌之為「匍有上下，迨受萬邦」，明顯的不合事實，當然純屬諛揚。但是，顯而易見的荒謬，竟然慎重其事地寫進了銘文，這就必需細察作者的用心。為了使於體會，下面把銘文對於君主的贊頌和對於先祖的表彰，相應地對照起來加以論述。

一、「曰古文王，初盭（利）龢（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屏，匍有上下，迨受萬邦。」和「靜幽高祖，在微靈處。」

這兩段文字相輔相成。作者用前者來襯托後者，用後者來說明前者。如果把兩者孤立起來，分而論之，必然扞格難通，不得要領。比如「靜幽高祖，在微靈處」一語孤立起來看，算什麼功勞，憑什麼要大書特書。但聯繫起來細細而讀，作者的意圖就昭然可見了。

文王即周文王。周代原為部落，到了周文王才強大起來，建成了周國。古本《竹書紀年》：「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唐書·律志》作「紂六祀，周文王禴于畢」。銘文的「初盭龢于政」即指此。「盭龢于政」，《師訇簋》作「盭龢雩政」，確係當時成語。吳闓生《吉金文錄》：「盭即「戾」字。戾之與和，反正同訓，猶亂亦訓治也。《詩》「優哉游哉，亦是戾矣」，言其和也。」盭在這裏當是協和之意，與《尚書·堯典》「協和萬邦」同，和下文的「迨受萬邦」正相呼應。龢即《周禮·地官·土均》「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之和。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和，當讀為宣。」宣佈德教禁令之意。「初盭龢于政」和《周禮·天官·大宰》的「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相近，說的是周文王初封為西伯時，宣佈治國大典，協和了邦國。（注一）「上帝降懿德大屏」是說上天降給文王以懿美之德以及得力的諸侯作藩屏，意即文王膺受天命將成為人君而「匍有上下，迨受萬邦」。這就是《尚書·武成篇》所說的「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

這段銘文的重點在於「大屏」一語。「大屏」所指包括「在微靈處」的「靜幽高祖」。「靈」即「寧」，音近而通。（注二）甲骨卜辭有「㠯不𡧊」、「㠯亡𡧊，寧」（注三）之語，「師不震」即師寧，是說軍隊沒有驚動，亦即「寧處」，引伸有不動

兵戈、按兵不動之意。說明這位「高祖」早在文王時代就已暗地歸周，所以生前「在微靈處」，死後尊為「靜幽」，以示安安靜靜地呆着，像五體投地那樣地臣服於周。不僅沒有以軍隊助紂反周，還可能有過保衛文王或周國的業績，建立過功勳，所以稱得上是周王朝的得力輔助，是上帝賜給文王的大屏。從這種意義上才能理解「靜幽高祖」是周王朝的有功之臣，當然值得稱道。

二、「𩁹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殷畯（畯）民，永丕玑（鞏）狄虘，托（揮）伐尸（夷）童。」和「雩（粤）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圂（宇）于周，卑（俾）處甬（誦）。」

武王克商之後，對於殷代臣民指責甚多，但並非一味殺伐，而是以安撫為上，如「封商紂子祿父」、「釋箕子之囚」、「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振貧弱萌隸」、「封比干之墓」（《史記·周本紀》）並且「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尚書·召誥》），以使殷周一體，無可歧視。不僅封紂之子武庚為殷君，還任用殷代大臣。這正是武王明智之處。後代歌頌武王也經常稱引這一點。從史實和本銘看，「達殷畯民」之達不宜釋為撻，其實就是通達之達，此用為動詞。《周禮·天官·冢宰》「達吏」注：「達，通也。通之於上，薦舉之意。謂察勤勞之小吏而薦舉之也。」在這裏則是物色殷代大臣中的賢明者（所謂俊民）予以推薦任用。正因為如此，微史烈祖乃來見武王。這個烈祖不同於一般的殷臣，而是有功於周之微史家族中人，所以武王令周公舍宇於周俾處誦。周即周原。誦即誦訓，職官名。《周禮·地官·司徒》：「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這是一種跟隨君王行動的史官，專職為君王介紹四方風俗和歷史故事；君王出行時，在王車左右隨從。武王令周公將微史烈祖作為近臣安排在自己左右，說明烈祖為武王所信任和尊重。也說明武王對殷王朝的臣屬並非總是撻伐。史墻歌頌了武王的英才蓋世、寬宏大量、克明畯德、賞罰分明，並且由這種贊頌恰到好處地表彰了自己的先祖。「舍寓于周俾處誦」即古代所謂的「賞宅授職」。「舍寓于周」是「賞宅」，「俾處誦」是「授職」，與《秦公鐘》的「賞宅授國」相同，都是古代貴族的特大喜事。所以，史墻和秦公都要大書特書。

這裏補釋一個乇字。麾，《說文》作摩，「从手靡聲」。案此乃後起形聲字。許慎釋摩為旌旗所以指麾也，也是後起引伸義。其本字當即《墻盤》之乇字，象以手執牦牛尾之形。上古無絲綢布帛之時，亦無旌旗，指揮軍隊作戰，只能舞動牦牛尾，後代也就沿習而用。《尚書·牧誓》：「武王右秉白旄以麾。」《鬻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陳於商郊。武王乃命太公把白旄以麾之。」即如此。也可用以指揮跳舞。《周禮·春官·旄人》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墻盤》「托伐夷童」乃用以指揮軍隊。社會發展，才用絲織品做成旗幟，但還在旗子上掛着牦牛尾作為裝飾。中古以後，指揮軍隊改用沒有牦牛尾的旌旗。《集韻》所謂「以旌旗示之曰麾」，和《說文》解釋同，可證。牦牛尾不用，乇字也就棄而不行，遂亦改用摩、麾。麾字从毛，尚留有牦牛尾之痕迹。到後世變成了「揮」，就和牦牛尾毫無關係了。文字的發展和社會文明有極大關係，從這個字的演變，也表現得很充分。乇象以手執牦牛尾之形，隸定之當作托。但乇所從之乇與髟所從之乇極易混淆，故乇又可隸定作捖，很容易被誤會為从手完聲的形聲字，後世以从手靡聲、从手軍聲之字代替，原因即此。捖、靡、揮一聲之轉，可見古喉脣音可通假。

三、「憲聖成王，左右綬敆剛鯀，用肇徹周邦。」和「惠乙祖逨匹氒辟，遠猷腹心。」

前一段贊頌聰睿聖哲的成王，治理好了周邦，是因為左右有一批賢良剛正的大臣。後一段敘述自己的乙祖曾輔弼其君成了深謀遠慮的腹心之臣。兩段文字前後呼應，用意極為明顯，史墻對成王的歌頌，實際上是要暗示或說明自己的先祖就是成王左右的得力大臣。武王時烈祖雖已成了近臣，但總歸只是一個史官。到了成王，乙祖竟然是君主的心腹。在宗法等級森嚴的西周王朝，不是姬姓宗族成員，僅是外來的客臣，一般說來很難遷升得如此之快。與《墻盤》同窖出土的《商尊》銘曰：「隹五月辰在丁亥，上帝司（嗣）賞庚姬貝卅朋，迖丝（絲）廿爰。商用作文辟日丁寶尊彝。」上帝嗣即上帝在人間的後嗣，相當於後世所說之天子——上天在人間之子，這裏指周代君主。庚姬乃周王家族之女而嫁給微史家族者。商或為庚姬之夫，因庚姬受賞於周王而鑄器。可見，微史家族和周王宗族有姻親關係。由姻親而為「腹心」，在當時是十分正常的現象。對於微史家族而言，確也是可以誇耀之事。扶風出土的《㝬𣪘》有「宇慕遠猷」之語，為深謀遠慮之意，是一種形容性的詞語。《墻盤》「遠猷」二字連用，與《㝬𣪘》同，看來是當時通行之語，意思應該相近。「遠猷腹心」當指史墻的乙祖輔弼成王能夠深謀遠慮，是一個心腹大臣。

微史烈祖來周在武王滅殷之後。武王於滅殷後二年去世，時烈祖應該在世。則成王時前期有烈祖，中後期才是乙祖。不過，史墻在這裏主要是擺乙祖的功業。

四、「淵哲康王，分（分）尹億疆。弘魯昭王，廣能（懲）楚荊，隹寏南行。」和「𦖞明亞祖祖辛，𩰫毓子孫，緐敽（祓）多孷，櫅角龔光，義（宜）其禋（禋）祀。」

古賓字从貝宀聲，宀字从宀万聲。這裏的分字當从八万聲，與賓、宀同聲。上古輕重脣不別，郭沫若同志釋分為分可從。尹，正也，治也。「分治億疆」即分封諸侯治理各方，有開拓疆域，統一天下之意，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所記「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相合。廣能之能，陳世輝同志釋為懲之本字，可從。寏字已發表的拓本作□，的確近似寏字。今年四月在西安參加中國考古學會成立大會，與于省吾、張政烺、胡厚宣、張頷等先生赴周原遺址工地特別細看了原器，發現此字有兩短筆未曾剔出，其實是近於寏字。徐中舒、裘錫圭兩同志之釋可從。「廣懲楚荊，隹寏南行」，也就是南征楚荊，擴展了疆域。和康王的分治億疆是同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性質一致。在古人的心目中，一個君王能夠安靖邊境、擴展疆域，是有雄才大志、有作為、有抱負的聖明之主的表現。史墻充分肯定了康王、昭王的作為，也證明了這一點。一個君主要有所作為，具體而言，康王的分治億疆、昭王的南征楚荊，都必需有長於籌畫、能征善戰的文臣武將。這其間就有微史家族的子孫。所以史墻着意寫了亞祖祖辛「𩰫毓子孫，緐敽多孷」這一點。敽，从首，友聲，乃髮之異體。這裏當讀為福。「𩰫毓子孫，緐敽多孷」，乃指子孫茂盛多福，即《叔向父𣪘》的「降余多福繁釐」。古人於有無子孫、子孫是否茂盛，甚為重視。這種觀念發展到最荒唐的境地，即封建社會所尊奉的「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所以要祈求上蒼賜以多子多孫。而亞祖祖辛正是子孫眾多，並有參與「分治邊疆」、「南征楚荊」者，（注四）這是史墻家族有功，為家族爭了光，因而「從祖廟裏分出來，自立新宗」。這當然是於國史上的大事。所以後代子孫「宜其禋祀」，要把亞祖祖辛作為有貢獻的先祖特為祭祀。

五、「祇覭穆王，刑帥宇誨，緟寧天子，天子圝纘文武長烈。」和「害屖文考乙公，遽趠𪗪屯無諫，農嗇戉替隹辟。」

刑即型。帥即率。宇義為大。誨讀為謀。「型率宇誨」即用先祖的大謀為榜樣來進行教育。翻開周代的歷史就能清楚地知道這裏所說的榜樣指的是周代歷史上有作為、有成就的先祖。

農業是周王朝的根本。周代先祖中凡是注重農業者，皆有重大發展。周始祖后稷，重視「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天下得其利，有功」（《史記、周本紀》，下同）。其曾孫公劉，「後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使得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到了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亶父的孫子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孝。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後來周武王即位，「師脩文王緒業」，取得很大發展，消滅了商紂，建立了周王朝。不言而喻，穆王型率宇誨，就是以后稷、公劉這些先祖的重農積德作為榜樣來教育當今天子。由於這種洪圖，使得當今天子能很好地遵循后稷、公劉之道，繼承並發展了文王、武王的大業。穆王既然以重農積德教育後王，他自己也必然如此。那麼，凡是在積德重農方面有所作為的官吏，當然就是有功之臣，史墻的父親乙公就是其中之一。所以史墻特別贊頌乙公的重農積德，說他勤墾力行，德行純厚，無所指責。經營農業，墾殖禾田，年々有所發展。從這一段銘文，充分體現了銘文作者的匠心。他是多麼巧妙地把對於周王的歌頌和對於先父的贊美有機地結合在一起。而且，他雖然是以對於周王的頌揚來襯托、突出他先父乙公的功業，卻從字裏行間看不出他別有用心的痕迹。可見當時製作銘文確是頗費斟酌。文中的戉即歲。替，李學勤同志釋為苗，甚是，此用為動詞。辟，開辟。惟辟，有所發展之意。

六、「天子𩁹無匄，𥛱祁上下，亟獄𢆶慕，昊照亡昊（斁）。上帝司（嗣）夏，尢保受（授）天子綰令、厚福、豐年，方蠻亡不𤉲見。」和「孝友史墻，夙夜不豕（墜），其日蔑曆，墻弗敢沮，對揚天子丕顯休令，用乍寶尊彝。剌且文考弋𬻐，受（授）墻爾𪓐、福褱、𢿲彔、黃耇彌生，龕事氒辟，其萬年永寶用。」

史墻歌頌當今天子恭王得到了上帝之嗣的夏代先君授予的美好命運，因而厚富純福，年々豐收，四方諸侯都來拜見。這樣的天子，很有雄材大略。他的功績似日出光芒，昊然無斁，真是個聖明君主，所以萬壽無疆。而史墻呢？夙夜不墜，夜以繼日，勤於王事。所以得到從烈祖到文考授予的庇祚而福祿豐厚，黃髮、長壽，配得上輔助象恭王那樣英明的君主，確是個賢良的大臣。對於史墻這樣的大臣，聖哲的君主日益寵愛，因而要史墻呈上他家族對於周王朝的功勞閱歷。虔敬忠誠的大臣史墻，不敢也不願違命，立即呈上。為了報答當今天子肯定史墻家族的功績這一休美之命，特地鑄了這個尊彝寶盤，並把天子肯定過的功績製成銘文鑄在盤上，以便傳給兒孫後代，萬年寶用。這就是史墻鑄器的原因和目的。這最後一部份相輔相成的贊頌，用意非常清楚，不必贅述。值得一說的只是後敘的那一點。

𩒨與《秦公設》的鼏（即「虩事蠻夏」之夏），構形之意相近，當是夏字，這裏指夏代君主。「上帝嗣夏」，意為上帝之嗣的夏代君主。杜預《世族譜》曰：「周之先祖曾為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封於邰；及夏衰，稷子不窋竄於西戎。」周之先祖曾受封於夏，在感情上自然有一種無形的聯繫，一種親近感。周代的文王也曾受封於商而成為西伯，但卻被紂王囚禁，在感情上自然有一種憎恐，一種仇讎之感。史墻在銘文中說他的先祖在商紂王時即已叛商歸周，此處又持意寫出周代的當今天子得到了上帝之嗣的夏代君主授給的美好命運，不僅有受命於天之意，更多地還是在於表現宗族之間的恩々怨々，表明感情上的一種傾向。《史記、吳太伯世家》記「周武王克殷」之後即「求太伯、仲雍之後」，而「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也表現了這種感情上的傾向。這裏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授給天子綰命的是上帝之嗣的夏代先君，而授給史墻休美之命的則是他本家的烈祖到先父。兩々對舉，這其間似乎隱含着這樣的用意，即史墻家族也與夏代有關。如果確是如此，則史墻的靜幽高祖的歸周還有以商為仇之意。換句話說，史墻家族和周代君主還有一種感情上的聯繫。由此看來，歷史上還有多少不明不白的現象需要加以挖掘和探索啊！

注釋

一、關於「𢿲解于政」還可能有另一種解釋：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五卷第十頁礿字注下引《說文》：「夏祭名也，從示勺聲，亦作禴。」今存先秦典籍多用禴字，而《說文》只收礿字，無禴字。《玉篇》、《廣韻》均以礿為正字，禴為異字。可證後世的禴即金文的礿，乃是祭名，與解字判然有別。「𢿲解于政」之𢿲即戾字。《廣雅、釋詁》：「戾，善也。」解即和，和協之意。「戾和于政」即善于和協邦國。加之上帝降懿德大屏，所以文王「匍有上下，迨受萬邦」。這樣解釋，只從上下文看，語意也頗順暢。如果就當時社會的觀念加以分析，卻扞格難通。周代崇尚天命，以為人間的一切均取決於上帝，連君主也是受天命而統治天下，絕不會把能够「匍有上下，迨受萬邦」的原因首先歸之於君主自己的善於和協邦國，然後才是上帝降懿德大屏。所以本文沒有採用這一種解釋。

二、靈與寧古無通用之例。但是，靈是來母青韻開口四等字，寧為泥母青韻開口四等字。在古代，來母和泥母有通用的現象，如良為來母，從良得聲的娘為娘母，而娘母古音歸泥；尼為娘母，從尼得聲的泥、昵為泥母，而從尼得聲的秜為來母。秜字甲骨文作𥞩（《乙》三二一二），正是從尼得聲；翏為來母，從翏得聲的嫪字有奴巧切一音，乃泥母；從㐱得聲之跈為泥母，趁有尼展切一音屬娘母，㐱和診為來母；從而得聲之恧為娘母，煗、渜為泥母，甄為來母。現代方言ㄋ、ㄌ不分的情況不罕見，也多少可以證明這一點。靈與寧是可能通用的。當然，也可以按照典籍常例，訓靈為善。「善處」即好々地呆着，這對周有什麼貢獻呢？主要的一點應該是沒有助紂及周，和「寧處」意近，但不如「寧處」明確。

三、《前》二一三、三，五、一八、三。《粹》一二。一至一二。六。

四、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第十九頁。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輯一九八一年

孙诒让指出卜繇和易的卦、爻辞均为韻语，与《诗经》相类，“故通得颂名”。《诗经》三百篇分风、雅、颂三类，何以独卜繇及卦、爻辞专名之“颂”？对此古代学者早有说明。《毛诗·序》云：

> 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

朱熹《诗集传·序》更为清楚：

> 雅、颂之篇则皆成周之世朝庭、郊庙采歌之辞。

又《传》中云：

> 颂者，宗庙之乐歌。

可见，《诗经》中的“颂”，专指在宗庙举行祭祀、宴享等宗教仪式时所唱的诗歌。卜繇也是宗教迷信活动中的一种。故得以“颂”称之。（当然，不论是诗还是卜繇，首先文辞要成韻。）

《周礼·春官·大卜》谓卜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占人》则谓“以八筮占八颂”，其实都是想像之词，卜兆之颂不会多达“千有二百”，筮卦之颂也不至于少到仅有“八颂”。即以周文王所演《周易》而言，敦煌所出卷子本《周公卜法》，虽然已经作了很大删改，但所占卦名仍有十六，所保存的“颂”也即是十六条。《周礼》一书经过后人的润色整理，很多说法不符合当时情况。所以我们在使用它时，不可以全信，也不可以不信，必须慎重。

最后，需要解释的是，为什么占筮也以“颂”称之？据文献记载，占筮之术源于远古。从黄帝、尧、舜始，人们就懂得占筮之术。到了殷代，占筮之术有了进一步发展，其筮书名《归藏》。《周礼·春官·大卜》（郑玄注）：

> 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

据此，“归藏”与“周易”一样，也有经卦八、别卦六十四。按郑玄的说法，“归藏”的卦、别之数与“周易”同而所占卦名则异。由此看来，解释“归藏”卦名的“颂”，肯定与“周易”不会雷同了。我们认为“瘐钟铭”的“五十颂”，应当就是五十条对“归藏”卦名的解释。因为根据史墙盘铭所叙，他的高祖“在微霝处”，烈祖的身份是“微史”，武王伐纣以后才归属周的。这个“微”只能是殷王纣的庶兄微子启的封国。《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孔安国曰：“微，畿内国名。子，爵也。为纣卿士。”微子启既为殷王纣的庶兄，又是殷王朝的卿士。作为“微史”的烈祖当然也是殷王的臣民。微史烈祖本为殷人，其所掌管的“五十颂”，只能理解为是殷人占筮的卦辞解释，也就是“归藏”卦名的解释。

殷代末年，“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①。微史一家亦在武王克殷之后，带着家传宝贝“五十颂”投奔了周人。“史墙盘铭”的“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俾处”，意为武王亲自命令周公旦给微史一家在周原安排住处，表明周人对微史带来的“五十颂”的重视，而报之以优渥吧。这对微史家族的后人说来，无疑是一件很值得夸耀的事情。大概正是出于这种心理，史墙的儿子瘐在铸钟铭叙述祖先事迹时，遂将“于周俾处”改成了“以五十颂处”。可惜的是，这“五十颂”的具体内容，我们今天却无法知道。

摘自《學習與思考》1982年第1期

“以五十颂处”解释 （读金文札记）

刘 翔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史墙盘铭”有这样一段话：

> 于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俾处。

与其同时出土的一件“瘐钟铭”也有一段相似的文辞：

> 于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

两段铭文基本相同，只是盘铭的“于周俾处”在钟铭里被改成了“以五十颂处”。虽然是一句之差，但其中的奥妙颇耐人寻味。

“于周俾处”下面紧接着是“甬惠乙祖”。有的学者便把“甬”字属上句，读作“于周俾处甬”。细审史墙盘全铭，每一人名之前总有两个字的形容词，故若将“甬”字属上句，则“惠乙祖”与全铭文法相抵牾。所以，“甬”字必须属下句，读作“甬惠乙祖”。“于周俾处”实为“俾处于周”（周指周原）的倒装形式。意思是武王让“微史烈祖”在周原居住。至于“以五十颂处”，则是凭靠着“五十颂”居住下来的意思。

那么，“瘐钟铭”的“五十颂”指何而言？什么叫作“颂”呢？裘锡圭同志读颂为容貌之容，以为指礼容而言。礼容即是威仪，钟铭“以五十颂处”就是掌五十种威仪的意思。但是他又举出《史记·殷本纪·索隐》引郑玄云：“商家乐官知礼容，所以礼署称容台”。并说“西汉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他的子孙和弟子也有人任礼官大夫”①。这就恰恰从反面证明了礼容为礼乐之官所掌，和“微史烈祖”所任的“史”职绝不相干。另外，读“颂”为“容”，也是其说法的不足之处。

张政烺先生说：

> 《周礼·春官·大卜》（郑玄注）：“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颂，谓繇也。三体法、繇之数同，其名占异耳）。”又《周礼·春官·占人》（郑玄注）：“掌占龟（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龟者，筮短龟长，主于长者），以八筮占八颂（谓将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颂者，同于龟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谓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以视吉凶。”《周礼》所说的颂就是繇，是一种歌谣的体裁，用来解释卦的吉凶，类似后世术士的口诀或签诗。《周易》中的卦辞就叫作繇（按：原注省略）。《周公卜法》卷首说：“审看下卦歌颂，次定吉凶”，则用颂字。其颂有十六个，皆四言八句，类似歌谣。一个卦有一个颂，反过来，一个颂可以代表一个卦，这应当是没有问题的。②

我认为张先生所论极是。下面，我想再作些补充。

为什么卦辞（即繇）要以“颂”称之？孙诒让《周礼正义·大卜疏》：

> 卜繇之文皆为韵语，与《诗》相类，故亦谓之颂。

又《占人疏》：

> 颂为龟卜之繇，但卜用三兆，不得有八颂，明此是段颂为筮辞之名，以其大事卜、筮相兼。又三易爻辞亦为韵语，故通得颂名也。

①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②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史墙盤銘文研究

連劭名

史墙盤是我國近年來考古工作中的重要發現．器形宏大，制作精美．最重要的是鑄于盤中的一篇長達二百八十二字的銘文．前一部分簡要叙述了西周前期文、武、成、康、昭、穆六位周王的重要史迹，還全面贊頌了當時在位的周共王．可以說是一篇西周前期的大事記．後半段叙述了作器者史墙一家的歷史，是一篇周代貴族的家史．全篇銘文字迹清秀工整，用詞宏麗，句式整齊，文章典雅，內容十分豐富；而且還是一篇精美的韵文．

史墙盤銘文不僅是研究古代社會的重要歷史文獻，而且也是目前所見青銅器銘文中藝術水平最高的文學作品．另外，在文字學、語言學、古代思想史等方面，也都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史墙盤的發現，廣泛地引起了我國學術界的重視，專題研究的文章已經發表了很多，可以說已經解决了相當大的一部分問題，但有些字句的釋讀仍然存在着一些疑問．這里，我根據自己學習的心得，談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望諸位研究者批評教正．

遹征四方

征，各家都讀為征伐的征，沒有異議．我認為當讀為「正」．

《國語·楚語下》白公又諫，王如史老之言，對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

《呂氏春秋·重言篇》高宗天子也，即位三年，諒闇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

正當訓定《周禮·天官·宰夫》：「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鄭玄註：「正，猶定也．」《管子·法法篇》「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

《尚書·多士》：「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這句話與盤銘「遹征四方，達殷畯民」句式相似．歷代解釋尚書的人多訓「甸」為「治」，引《詩經·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唯禹甸之．」毛傳：「甸，治也．」為証．但毛傳的訓釋并不准確．甸古與奠通，當讀為奠．《尚書·禹貢》「奠高山大川」《史記》作「定高山大川」．《周禮·地官·司市》「平肆，展成，奠賈．」鄭玄註：「奠讀為定．……杜子春云：奠當為定．」

「正四方」「甸四方」，即「定四方」之義，是古代的常語．

《謚法》「德行不爽」，「安民法古」并曰「定」．（註一）

達殷畯民

唐蘭、李學勤先生訓達為通．引《尚書·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正義》用能通殷為周，成其大命，代殷為主．」我同意他們的看法．《逸周書·世俘》「通殷命有國」與「達殷」是一個意思．

這裡主要解釋一下「畯民」的含義。「達殷畯民」《尚書．多士》「革夏俊民」《大盂鼎》「畯正華民」。畯、俊，并應讀為悛，但不能從韋昭、杜預等人的說法，訓「悛」為「改」。《說文．心部》「悛，止也。」《爾雅．釋言二》「悛、安、定曰止。」《戰國策．秦策》云：而安其兵」，高誘註：「安，止也。」是「安」古義同「止」。「定」古訓為「安」。《說文．宀部》「定，安也」。因此，「畯民」也就是「安定人民」的意思。

永不巩狄

狄讀為「惕」。《說文．心部》惕，或體作悐。

「不巩」一辭，又見《毛公鼎》「不巩先王配命。」

不，作語助詞，無實義。《詩經．大雅．文王》「帝命不時。」鄭註：「不時，時也。」因此，我們也可以說「不巩」就是「巩」的意思。《說文．竹部》「筑，從竹從巩，巩，持之也。」《詩經．大雅．鳧鷖》序：「持盈守成」。疏：「執而不釋謂之持。」

「巩」與「固」古義相通，金文「巩」字多可讀為「固」，此不詳論。《爾雅．釋詁》「鞏，固也」。「巩」「鞏」古今字。《國語．晉語》「亦固太子以攜之。」韋昭註：「固，持也。」

總之，「永不巩狄」應當是說「能夠長久地保持惕惕之心。」這與《易經．乾卦》「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的說法，是十分相似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盤銘中「適征四方，達殷畯民，永不巩狄。」這幾句話，與上引《國語．楚語下》中殷高宗武丁的一段話，反映了一致的政治思想。

眉無匄

眉，當是眉壽的省稱。《詩經．魯頌．閟宮》「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疏：「使得萬有千歲，為秀眉之壽，無有患害。」詩疏的解釋很像是望文生意。害、匄古通，例不煩舉。「無匄」即「無害」是古代的一個成語，漢代仍在使用。《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漢書》作「毋害」，顏師古註引蘇林的說法：「毋害，若言無比也。」《漢書．張湯傳》「湯給事內史，為寧成掾，以湯無害，言大府，調茂陵尉，治方中。」顏師古註：「無害，言其最勝也。」「眉無匄」就是「眉壽無比」，與金文常見的習語「眉壽無疆」一樣，同為贊頌的美辭。

⿱雨蹇祁上下

「⿱雨蹇」字從蹇聲，當讀為「蹇」。古與「謇」字經常混用。《易經．蹇卦》玄英《一切經音義》卷十引作「謇」。《易經．蹇卦》「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楚辭．離騷》王逸註；《後漢書．楊震傳》李善註皆引作「謇」。

《楚辭．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為患兮。」王逸注：「謇謇，忠貞貌。」

蹇，謇古又可與虔通。玄英《一切經音義》卷廿八，「古文[illegible]、蹇二形今作謇。」虔字訓敬，與謇字的含義也很相近。《逸周書．祭公》「虔虔在位」，注：「虔，敬也。」其實這句話與《易經．蹇卦》的「王臣蹇蹇」的意思是一樣的。

「祁」當讀為「祇」。「祁」從「示」聲。《史記．晉世家》「示眛明」即《左傳．宣公二年》提彌明。《釋文》「提」，本又作「祇」。《爾雅．釋地》「昭余祁」《釋文》引孫本「祁」作「底」。「祇」字當訓「敬」。《爾雅．釋詁》「祇，敬也。」《尚書．大禹謨》「文命敷于四海，祇承于帝。」

「上下」是各種神祇的泛稱。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例如「貞，勿征呂方，上下弗若，不其（受佑）」（粹1084）「貞，勿隹王征呂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佑。」《尚書．湯誥》「并告無辜于上下神祇。」

如上所述，「⿱雨蹇祁上下」就是「虔敬上下」。

櫅角⿱戠大光，義其𡪞祀

「櫅角⿱戠大光」一句，各家解釋甚多，幾乎一家一言。我認為二句聯系起來看，「櫅角⿱戠大光」應當是指祭祀用的牲牛。櫅，從齊得聲，讀為「齊」，《詩經．小雅．小宛》「人之齊聖」毛傳：「齊，正也。」又訓「等」，《論語．里仁》「見賢思齊焉」，包咸曰：「思與賢者等。」「齊」又與「平」義相通。《漢書．食貨志》「世家子弟富人，或鬬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齊民」即「平民」。是「齊、等、平」等字古義相近。

「⿱戠大」從戠聲，當讀為戠，《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鄭註：「埴作戠」，并說「戠讀為熾，赤也。」《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膱也，黏泥如脂之膱也。」「戠光」即是指鮮明的黃紅色，形容牲牛的顏色，極為恰當。

周人尚赤，祭祀時用這種赤黃色的牲牛，以致其誠。《禮記．郊特牲》「牲用騂，尚赤也。」《詩經．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詩經．魯頌．駉》「有騂有騏」，毛傳：「赤黃曰騂。」《周禮．地官．草人》「凡糞種，騂剛用牛。」「騂剛」就是《尚書．禹貢》中的「赤埴墳。」由此可見，「騂」與「戠」含義也是一樣的。

周人不但注意牲牛的顏色，而且在祭祀時對於牲牛的犄角也頗為講究，其重要性似乎不在顏色以下。《詩經．良耜》「殺時犉牲，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春秋經》中記載了這樣一件事，《春秋．成公七年》「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牛角有了損害，史書上也值得大書一筆，可見古人對於牲牛角有特殊的重視。《詩經．魯頌．閟宮》「秋而載嘗，夏而楅衡」毛傳：「設牛角以楅之。」鄭玄註周禮時，對此事的意義已不明了，（註二）認為這樣是為了防止牛觸人。後人對於鄭玄的說法很少懷疑，但牛有角隨時都會觸人，何必因為「秋而載嘗」而要「夏而楅衡」呢？其實，也正是為了祭祀的需要而將牛角保護起來。

《論語．雍也篇》子謂仲子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何晏集解：「騂，赤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疏：「譬若雜文之犁牛生純赤且角周正之子中祭祀之犧牲。」《論語》所說的事情與盤銘完全相合。

「櫅角」，與史墻盤同出的𤼈鐘作「丫角」，丫即《說文．丫部》的「[illegible]」字。訓為「相當也。」與「齊」的意思相同。

「義」讀為「宜」，《詩經．魯頌．閟宮》「皇皇后帝，皇皇后稷，子以騂犧，是饗是宜。」

全句是說墻的祖父使用雙角周正的赤黃色的牲牛進行祭祀，以表示對于神靈的虔敬。

據盤銘前面的叙述，史墻家族本是商人的後裔，在武王克商之後歸順周人，而且還是很受周人的重用。他們歸順周人之後，不但為周人賣力，而且還遵從周人的祭法，以表示他們對於周人的忠誠。這裏之所以特別突出地表明「擠角熾光」，應當就是為了說明這一點。

蕽啬弋替

「蕽」即「農」字，各家都訓農如字，但在這裡農字似當讀為「勉」。《廣雅・釋詁》「農，勉也。」《左傳・襄公十三年》「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農。」

「穡」，指農事。《尚書・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有夏。」

弋即越字，讀為「于」。

替，李學勤先生釋「茁」，裘錫圭先生釋「稼」，這個字究竟應當釋為何字，目前尚不能確定，但它是一個專指農作物的代名詞，則是沒有疑問的。這一句話大意是說「要勉力從事農業生產」。

福褱

史墻盤銘文「剌祖文考，弋䝱受墻爾𪔋，福褱，𩜁彔。」爾𪔋是華盛明麗的意思，𩜁彔即福祿。

這裡着重談一談「福褱」。褱，李學勤先生訓為安，非常正確。但各家都讀福如字，從上下文聯系起來看，似乎并不妥當。𩜁彔，唐蘭先生指出，即《詩經・大雅・卷阿》「茀祿爾康矣。」毛傳：「茀，福也。」因此，「福褱」的「福」字不當訓福，否則與「𩜁彔」相重復。

「福」當訓「佑」，宋本《說文・示部》「福，祐也。」今本誤為「祜」。清代研究說文的人早已指出過這個訛誤。《說文》無「佑」字，「祐」即「佑」。《左傳・莊公十年》「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左傳・昭公十三年》「大福不再，只取辱焉。」「福」都應該訓為「佑」。

「福褱」就是「保佑與平安」。二字含義相近。這也與「爾𪔋」「𩜁彔」兩個詞的構詞形式相同。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脫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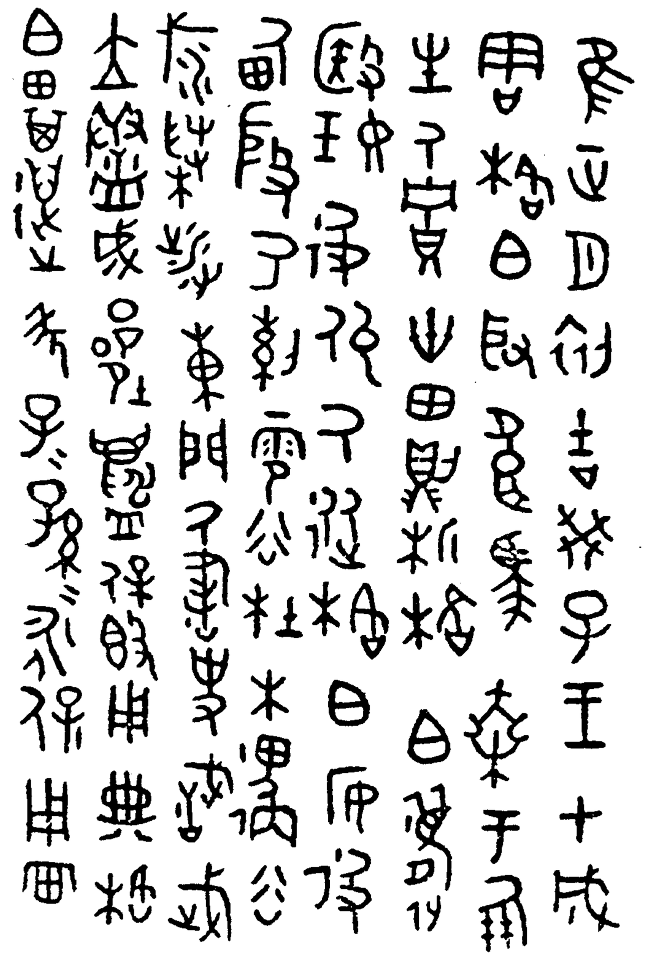
本稿完成後曾經高明，李學勤兩位先生審閱，承蒙他們給予鼓勵，特此致謝。

〈註一〉《逸周書・世俘》有「武王遂征四方」，從上下文聯系起來看，「征」亦應當讀為「正」。

〈註二〉參閱《周禮・地官》「牛人」。鄭玄註。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8輯一九八三年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九14—16頁和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二册64—66頁皆印有本殷銘文拓片六紙，内容虽是一样，而印刷各有隐显，排列先后也不相同。銘文质率，字迹潦草，脱落之处亦多；幸拓印多紙，互相对勘，可以得其大概。現选擇其中字形明确者，另行影摹一紙以資研究。



《格伯𣪕銘》今讀

一、佳（惟）正月初吉癸子（巳），王十（在）成周，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ㄗ貴（氒貯）卅田鼎（即）析。

二、格伯遻殴𢦔彶佁（謀槃妊及姒）。氒从格伯反（按）彶甸殷。氒綁雩（繞𧶠）谷杜木，𠍱（原）谷旅𣏟（游桑）。涉东門。

三、氒书史戠、武立𥂌成壂（涖盟成社）。

四、鑄保（宝）𣪕，用典格伯田，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

五、𠕋。

《格伯𣪕銘》考釋

（一）𣪕王①在位年数，《史記·周本紀》无明文，《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别本史記"作二十五年，所謂"别本史記"可能即指今本《竹书紀年》，此外《文献通考》《通鉴外紀》皆同，《通志》卷三下引皇甫謐說作二十年，凡此皆漫无一定。現据我的《西周历譜》，推得𣪕王在位确只有十八年，此"正月初吉癸巳"即是𣪕王十八年的正月大，辛卯朔，初吉三日得癸巳，正与銘合。

格伯取良馬四匹于倗生，即是从成周往犬丘养馬場所取回王室所蓄育的良馬了。

金文ㄗ字即《說文》的氒，經典通作厥，这和第三人称的其字同义，用作单数、复数皆可。本銘中共用了四个ㄗ字，我們从此可以了解ㄗ字的确切用法。有些人认此ㄗ为乃字固非，郭氏把中間两个ㄗ字忽认作人字更不好讲。本来此四个ㄗ字各有所指，故此"ㄗ貴卅田"是第一个ㄗ字当隐指王說。貴即貯字，当假为声韵相同的与字，《說文》："与，賜与也。"故此犹云"王賜卅田"。鼎，"則"的籀文，此当和"即"同义。析，意謂划分田界，即下文所記各事。

卅田究竟是多少，現在已难确知。《江汉詩》叙召虎平淮夷，宣王"賜卅土田"，我在《琱生𣪕銘》定为三十方里的土田，似乎这卅田也是一样。因为由成周往犬丘取馬，在西周时代是一种艰难困苦、多費心力的事；功劳虽赶不上召伯平淮，但在𣪕王的偏好之下，过度賞賜是可能的。玆就当时的情况一說：《汉书·律历志》謂"孟津去周九百里"，这比从洛阳到兴平县差不多，照人行道估計，可有一千里之遥。这一带旧称关阪，山势連綿曲折，許多地方岭峻淵深，号称天險，极不容易越过。古时人口稀小，村落荒疏，往往断絕烟火，常給旅行者以极大的威胁。《庄子·逍遙游》謂"适百里者宿舂粮，适千里者三月聚粮"，这是古代一般的状况。若是来回千里在这險地运馬，将不止三个月，还要自己筹备粮秣带走，已和用兵相同，何况对于保护馬匹的健康和生存更是一宗煩难的任务。所以格伯此次的功劳，在𣪕王心目中并不平凡，其賞賜較为优厚是可以理解的。

（二）格伯遻殴𢦔彶佁：孙詒让认第三字为遻，很确；但謂为"还之异文"却不对。考《說文》梦字"从瞢省声"，屬"登部，明紐"，当假为"謀"，謀屬"咍部，明紐"，二字阴阳对轉，声又全同，自可通用。殴，經典常作繄，与"伊"通用，此义同"于"。𢦔，即妊，經典多作任，古文字从"人"或从"女"是互用的。彶，此当是"及"的繁文，为并立連詞。佁，吳式芬釋为"似"，极正确。似即姒字，正和任亦作妊相同。此原作㚶，实是"从人，从㠯"，只因入省变作㇆，又移在㠯下为异。

古时采地，每取朝臣或世家大族的旧地賜給有功之人，金文和經典常有此事。此次賞賜格伯的三十田当是任。姒二姓的旧封地，可見当时都是"王土"，他們并无所有权，故格伯要和他們

《格伯𣪕銘》綜合研究

譚戒甫

即"高平曰原"。旅，阮元釋作㫊，吳式芬釋作游。《說文》："游，从㫃，汓声。汓，浮行水上也。"按汓，俗作泅，此旅当是浮行水上之意。下一字作𣏟，頗奇，郭、楊皆釋为桑。《說文》謂桑"从叒木"，又謂"叒，象形。"此字上从𠬝，頗象桑叶参差，左从爪以示采摘，或确是桑的本文。旅桑，似謂桑生沼澤者。

楊树达說："雩谷，𠍱谷亦田所在之地，杜木、旅桑，以树木表田界，所謂封树是也。"按楊說甚是。此𧶠谷、𠍱谷当是任、姒轄田的二区域，容田必多；然亦有所止。杜木、旅桑即是表道的列树，因以为田界。格伯和任、姒二姓人环繞至此，履勘当已告終了。

涉东門：潁汝間的三千田和新郑南边似相毗連，故此东門当还是古鄶国都城的东門。春秋新郑都城也有东門，如《左傳》襄公十一年："諸侯之师观兵于郑东門"，这是新郑的东城門。但新郑的开始建立要在平王东迁、西郑武公夺取虢、鄶二国以后；𣪕王时还没有新郑，所以本銘东門必是新郑立国以前的鄶城东門才对。《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公子瑕葬鄶城之下。"杜《注》："鄶城，故鄶国，在熒阳密县东北。"按密县治建在洧水上游，此东北似当作东南，而新郑是灭鄶后别立都在下游的洧上，故古鄶城应在洧水中游，其南岸有阴坂。⑨《左傳》襄公九年："諸侯济于阴坂。"杜《注》："阴坂，洧津。"大約格伯和任、姒等人即是取道洧津回成周的。但何以不說涉洧津，要說涉东門呢？这因洧津即在鄶城东門对岸的原故。試讀《詩經·郑風》說："东門之墠，茹藘在阪。……东門之栗，有踐家室。"这虽是春秋时的郑人所作，但所咏的地点却是古鄶城的东門。墠是除地平坦，茹藘是多年蔓生的茜草，阪即阴坂，有踐家室謂排列成行的住宅。按照詩意，知道古鄶城的东門外是平坦的，路旁植着栗树，并有許多整齐的屋宇排列着。这里虽不是春秋时郑国的都城，只因对岸阴坂是洧水渡口，即使有陡坡，有蔓草，而人的往来很多，交通便利，已成为一个重要商埠。故《郑風》說："出其东門，有女如云"。又說："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矣。"盖东門近在溱洧間，距离郑都略远，故繁华热鬧正在洧水中游，諒自西周𣪕王时已是这样。所以格伯等經过渡口，銘文中必举有名的东門而不称洧津或阴坂是有理由的。

山得名。齐襄公时，初取邿社；經过一段时間，齐桓公才迁社于稷門之外稷山，因名稷社，齐莒当即涖盟于此。《墨子·明鬼篇》說："燕将馳祖。燕之有祖，当齐之稷社⑰，……此男女之所屬而观也。"可以証明。稷社已是变置后的命名；若在西周，神社还在邑地，故本銘壂字，溯其命名之始，要"从㗊作"是当然的。

成壂当是成周之社，正犹稷社是稷山之社；因壂字来源别有所出，故必冠一成字地名以示区分，才能使人明了。此"成壂"上似省去一个"于"字，但于字省去还是古文法的通例，不可不知。

（四）"鑄保𣪕"和"永保用"的"保"皆与"宝"通用。用典格伯田：典是記录之义，此謂格伯鑄𣪕，用来登記任、姒二姓所屬甸殷間雩谷、𠍱谷二地的田亩，疆界以及戶口等。

（五）凡彝銘末端常附有图形文字，大多是国名、邑名或氏族名，奇形怪状，很难认識。但若多有几器，把銘文互相联系，有些还是可以探討出来的。現就本銘看，末尾𠕋字本不能識，幸而另外又获得五器，銘文虽簡短，一經綜合推論，頗能求出大概的結果来。

五器中有二件作𠕋，和本𣪕相同，有三件作𠕋，恰好各占其半。玆将五器銘文分釋于次：

1、𨏔𣪕〇𨏔作父宝障𣪕，其子子孙孙万年永用。𠕋。（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遺》36頁，149）

2、周駱盨〇周駱作旅須，子子孙孙永宝用。𠕋。（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31頁）

3、周乎卣〇惟九月既生霸乙亥，周乎鑄旅宗彝，用亯于文考庚仲，用匄永𥚊（福），孙孙子子其永宝用。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40頁）

4、周𡩜壺〇周𡩜作公日己障壺，其用亯于宗，其子子孙孙迈年永宝用。𠕋。（《文存》卷十二，20頁）

5、周棘生𣪕〇周棘生作𩛥媜媆賸𣪕，其孙孙子子永宝用。𠕋。（《文存》卷七，48頁）

《說文》："雒，鵋鵙也，从隹，各声。卢各切。"《尔雅·釋鳥》："鵅，鵋鵙。"郭璞《注》："今江东呼鵂鶹为鵋鵙，亦謂之鵅鵋，音格。"按此駱即鵅或雒，据郭音，知駱与格同音，然則格伯也可以作駱伯的。

音韵学"模、鐸、唐"三部字，阴阳对轉，平入互通，学者所共知。今看这六个器銘，𨏔从車声，和乎字都屬"模部"，格和駱同从各声，

姓，彭祖之别。舟人，国名。妘姓封于鄶，今新郑也。鄔，路，偪阳，其后别封也。"按原封、别封，文甚明晰；但疑今本原注有誤，如說"彭祖，大彭也"当作"彭祖，大彭之别"为得。又"秃姓"下，《世本》⑳引此作"秃姓，妘姓之别"，当是原文。玆两处参校，知韦氏原文本作"秃姓，妘姓之别；舟人，国名，彭祖之别"，才与上下文意相合。据此，舟人本是彭祖国的别部，而秃姓也是妘姓所派生的别姓，故知格伯当是隶屬于妘姓的舟人，"周"是韵紐全同的借用字。

《郑語》載周史伯謂虢鄶二国邻近有"鄔弊补舟依𩁹历华"八邑，地名今已难考，惟𩁹即疇，前已証明，韦氏謂鄔是鄶的别封，今河南省緱氏县西南有鄔亭即是，补疑是今中牟县西圃田的圃，也即是《小雅·車攻詩》"东有甫草"的甫，三字古讀同音，故为一地，而舟也当是舟人。这八邑原是一些小国，西周初均已降服，东周初才为新郑所夺取。

史伯謂周灭舟人約当何时呢？《孟子·滕文公》（下）謂"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灭国者五十。"当时济洛河潁間称小东，商奄微彭各国称大东，这五十国当包括小东、大东說，則舟人被灭也应在五十国以内。虽然，周灭国这么多，何以史伯独提出舟人呢？这可能是舟人經过多次惨烈的反抗才被灭掉，致为一般同情的人所傳頌而著名了。我們試讀《小雅·大东詩》第二章：

> 小东大东，杼柚其空！
>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来，使我心疚！

这反映着周王朝統治者在小东、大东方面压榨人民，科斂煩苦，故此是詩人概括地痛罵他們掠夺的篇章。但第四章說：

> 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賚），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这却是詩人专代舟人所作的控訴之詩，其命意措辞都是明显而又深刻的。此东人即指舟人，西人即指私人。《說文》謂"北道名禾主人日私主人"，此私人即謂富有私产的奴隶主，《大雅·崧高詩》記宣王封申伯于謝邑，"命傅御迁其私人"，犹云命侍卫官徙其豪富以充实封地，此私人也同意。之子，謂其子孙。此謂小东舟人的子孙，迫服劳役而不得值，因貧困以熊羆皮毛为裘，犹墨者衣鹿裘以为賤服。反轉来，西方富人的子孙，可以試用为各种官僚，都披着鮮明的衣服。通过这种貧富貴賤两阶級的对比，可以看出舟人的子孙还是被严重地奴役剝削的情况。然回溯过去，舟人祖先們的反抗当是激烈的，斗爭当是頑强的，終以势力悬殊，鎮压下去。但敌愾同仇，不甘屈辱，遂制作一个特别族徽来表示不忘，留給子孙，于是才有这个𠕋或𠕋字出現。

金文周字多作𠀃或𠀃，但間有不从口的，便

«汉书·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世本»："懿王二年，自鎬徙都犬丘。"按昔人謂懿王畏戎狄侵逼才徙都，但«括地志»謂"犬丘故城亦名廢丘，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始平即今兴平，位于渭水北岸，更便于戎狄进攻，且距鎬京約只百里上下，到此避难恐非事实。或者一时移居遂譌傳为徙都，据本銘反映，他在逝世前已离开犬丘，移居成周，那正和他即位后离开鎬京、移居犬丘是同样的情形。

我們知道：西周中世各王多有好馬好射的习慣，如穆王寵任造父駕八駿②，又饗醴即井伯大祝射③；共王在周新宮射于射庐，并賜趞曹和师湯父弓矢④；懿王在射庐作象舞⑤，又召走馬雁命取鵨鶤卅匹賜大⑥；这些都是例証。大凡馳騁射猎和良馬弓矢，事必相因，穆、共、懿三王好馬习射是当时王朝的傳統技艺，一直是继承而又有扩展的。考«秦本紀»說："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养息之。"可能懿王居犬丘，正因为非子善养馬得到蕃息，才热衷就地移居，致享受了过分的娱乐。«周本紀»謂"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或就是指的这宗事。

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郭沫若和楊树达都看作是格伯和倗生的买馬交涉，大意謂格伯付良馬四匹于倗生，倗生給价三十田⑦。可是，下文只記格伯和妊、姒二姓勘田，沒有說及倗生怎样交割的話，頗覺奇异。

郭、楊都认取字作"叉"，义为付与，但受实是"从爪从又"，据拓片，字中明有一斜画，决不是叉字。因有斜画，故吳式芬、孙詒让諸人竟釋作"受"，楊遂謂"讀为授亦通"。但金文受字，中皆"从舟"，不見有如«說文»所謂"舟省声"作"冂"的形式，故也不能认为是受字。容庚在«金文編»149頁釋作取字，极明确；他共摹出五字，譌正毕露，更使人清醒。

格伯取，当是"王命格伯取"，只因上句已有王字，故省去王命二字，金文中此种例子并不少。«聘礼仪»："庭实設馬乘"。郑玄«注»："乘，四馬也。"

格伯，当是懿王的近臣，可能当时任御車之官，他的履历，到銘末再說。倗生，也或任牧馬之官，我疑他即是养馬犬丘的非子。非字，古讀重脣音，声屬"帮紐"，倗字屬"并紐"，音极切近，最易轉化；而子与生二字皆发声于齿，作为尾声，到夷王十三年又称"宰倗父"，故我认定此二名实是一人。

«秦本紀»說："穆王以赵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是为赵氏。自蜚廉生季胜已下五世至造父，别居赵。……恶来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按季胜以下至造父五世，恶来革以下至非子六世，故造父在穆世，非子在懿世，时代正相当。造父族已居赵城，非子留居犬丘，养馬必是他的祖傳职业；若倗生果是非子，那末，他任懿王时的牧馬之官是当然的。这样看来，懿王使謀商分析田界的事。

ㄗ从格伯厌彶甸殷：此第二个ㄗ字当指任、姒二姓人說。厌，安的异文，楊树达釋为按，甚是；此当是巡行之义。彶，«說文»訓为"急行"，引申犹云达到。甸殷，«盂鼎銘»(一)⑧言"殷边侯甸"，«周礼·夏官·职方氏»："方千里曰王畿，其外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左傳»桓公二年："今晋，甸侯也。"杜預«注»："諸侯而在甸服者"。此甸殷，当謂任、姒二姓的田即在殷边的甸服內者，故他們跟着格伯巡行履勘，达到了甸殷的地方。

甸殷三十田的所在，今已无从知道；但据任、姒二姓所居的地望看，还可以略为探討一下。«国語·周語»(中)說："昔摯，疇之国也由大任，杞，繒由大姒。"韦昭«注»："摯、疇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杞，繒二国姒姓，夏禹之后。"按«大雅·大明詩»謂"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今河南省汝南县城东有摯亭，即是殷边的故摯国。又«郑語»謂"鄔弊补舟依𩵋历华"，吳曾祺«国語韦解补正»謂"𩵋，«詩譜»引作疇，是疇亦河潁洛济四水間之国。"考疇是西周时代虢、鄶二国邻近八邑中之一，其先还是一个古封国。周史伯說"鄶"是主芣騩而食溱洧"，溱、洧是鄶国的二水名，芣騩即大騩山，在古鄶都即今新郑县的西南不远，然則故疇国当在今新郑县境內。其次：故杞国即在今新郑县东边的杞县治。故繒国当是«左傳»哀公四年的"繒关"，时已被灭于楚为方城地，其遺族东迁仍名繒，亦作鄫，春秋中年又灭于莒，故地在今山东省嶧县东，因而后人几不知有繒关之繒了。其实«郑語»說"申繒西戎方强"，韦«注»謂"申·姜姓；繒，姒姓，申之与国；西戎亦党于申。"此申即在今河南省南阳县，其东北即今方城县，二县比邻，故易于联系。当时二国共助平王建都洛阳，有功周室，所謂"方强"还是指西周末、东周初說的。

現在試把任的摯、疇和姒的杞、繒定其方分：我們已知摯在汝南，疇或在潁北，杞在东偏北，繒在西偏南，如画成四角斜方形，接連四角，其中点約当在潁汝二水之間。这一带的土田有水利灌溉，确是肥沃丰饒的，如«左傳»隐公八年所說的"許田"，成公十六年所說的"汝阴之田"，都包括在这个范圍以內。若賜格伯的三十田即在这一区域，那末，地点既和任、姒二姓相同，而甸殷也正相符合了。

ㄗ㓞雫谷杜木：此第三个ㄗ字当指格伯和任、姒說。㓞，偏旁本作㚣，刀声，字书无此字，当假为繞，㚣是糸的籀文，刀与堯同韵，故声同通用。繞，謂环繞田界一周。雫，当是"从雨部，卩亦声，"疑即霽字的异体，声固相通，霽訓"雨止"，引申为姓（晴），而"雨卩"义亦相会。杜木，即甘棠。

傒谷旅桒：傒，孙詒让釋作邍，当是。«說文»謂为"高平之野，人所登"，經典通作原，

（三）ㄗ书史戠。武立盌成壆：此第四个ㄗ字又当专指任、姒二姓的书史說。书史，犹后世抄胥或記室之类。戠和武是二人名，即任、姒二姓的书史，各家多看作是一个人名，和情事不合。第七字甚奇，郭氏«大系»印本，其"銘一"作盌，"銘二"作盌，細察当是"从羞省，盂省声。"金文盂或作盌⑩，此字下半作𥁑即是盌省，用为声符，字可讀盟，古地盂津一作盟津可証。其上半作𠂢，即是羞省，«說文»"羞，从羊丑"，金文皆作"从又羊"，或"从𠬞羊"，此作"从𠬞羊省"。考«墨子·明鬼篇»謂"齐庄君有二臣相訟不决，乃使之人共一羊⑪，盟齐之神社。"此𠬞羊为盟，其义正同。由是得知：此"立"也当是"涖"的省文，涖盟犹言临盟。

壆字上从二邑，左低而小，右大而高，下从土，音义皆茫然。«說文»有𨙵字，从二邑，一正一反，隶定作郒，許氏訓为"邻道"，段氏改訓"邻邑"；其讀音，許氏注"闕"，徐鉉讀"胡絳切"，系依据"巷"字音，决不可信。我以为𨛜当是"郱"的本文。«說文»謂"郱，地名，从邑，并声。"按并有兼併、拼合諸义，郱当是"从并邑，并亦声。"此𨛜正是两邑相并，为会意字，郱才是会意兼形声字。至于"地名"：«春秋經»庄公元年："齐师迁紀——郱、鄑、郚。"杜«注»："郱在东莞临朐县东南"。按今山东省临朐县东南有郱城即是。郱字亦以同音假作骿，当时齐欲灭紀，先迁三邑民而取其地，以骿邑封伯氏⑫，后又"夺伯氏骿邑三百"以封管仲⑬。

«說文»謂"示，神事也。"«白虎通»謂"社者土地之神也。"故社字当是"从示，从土，土亦声⑭。"本銘的壆，疑是社的别体，也当是"从𨛜，从土，土亦声。"但社字何以要从𨛜呢？考春秋时紀国的郱即是西周的𨛜，上說齐封管仲"骿邑三百"亦作"书社三百"⑮，足見郱邑原是书社，书是书戶口于版图，社是祀土地神，然則古代的𨛜本是殷周时代东方某国神社的所在，故古社字要"从𨛜作"。

𨛜距齐都临淄不到百里，不知何时归紀所有，及齐取𨛜，社亦屬齐。但古重社祀，可以变置⑯，盖齐襄公取郱在魯庄公元年，到庄公二十三年夏，或齐桓公才变置神社，故邀請庄公"如齐观社"，杜«注»謂"齐因祭社蒐軍实。"«正义»引孔晁說："聚民于社，观戎器也。"可能这是变置后的初次祭社，犹今举行閱兵典礼，新創开幕仪式，故庄公很热誠地去參加。到魯襄公二十四年："楚子使薳启彊如齐聘，齐社蒐軍实，使客观之。"可能这是齐庄公第二次祭社，也使楚客观礼，前后情节大約相同。

上文引«墨子»齐庄君，«事类賦»作齐庄公。齐庄公立于魯襄公二十年，二十五年被弑，在位六年，前所謂"盟齐之神社"即在此时和此地。

齐社变置到甚么地点呢？魯昭公二十二年："莒子如齐涖盟，盟于稷門之外。"稷門是齐都南門，今临淄县西南不远还有稷山，稷門即由稷屬"鐸部"，𡪚从尙声屬"唐部"，这些字岂不都可以用声韵来通轉嗎？至于𣚘生，当是字号，董字从艸，格字从木，«說文»謂"𣚘，小𣚘丛生者"，当与艸木同类，也可以說是"名字相应"。据此，若說这六器都是格伯一人所作似未尝不可。

此六器中，"格伯𣪕"是懿王十八年正月三日所鑄，已見上文。此外惟«周乎卣銘»記有月日，据我的«西周历譜»，懿王十八年中，只有十二年九月甲子朔，既生霸十二日得乙亥，适与銘合，可見鑄时約早了五年半。現将六器分作二組：第一組是十二年九月鑄，銘末皆作㽙，月日只記在"周乎卣"上；第二組是十八年正月鑄，銘末皆作㽙，月日只記在"格伯𣪕"上：这是非常明显的。由此可知：凡彝器为一人或一家同时鑄，虽有一大群，其年月日只記在一二重要銘文上，其它皆不記。現在我們所見到的許多彝器，虽有几十或百余字也不記时候，这或因主銘已失，或还未出土，遂无从知其月日，大概都是这种情形吧。

說到格伯的先人，卣銘謂"文考庚仲"，已极明白；壺銘謂"公日己"，是否祖若考不可知。但公日己若是考名，或即为考的庙号，而庚仲却是他生时的字，并不相違。

如果所說不錯，此六器中，还有四器的主名上加一周字，好像格伯即是周人，否則也是以周为氏的。但上列第一組中，周字全加，而第二組中只加一次，尤其«格伯𣪕銘»不加，这是甚么原因呢？别有«晋姬𣪕銘»說："隹三月初吉，格伯作晋姬寶（宝）𣪕，子子孙孙其永寶用⑱。"这是格伯为他的夫人晋姬作𣪕，𣪕既是晋姬的用器，故末尾不記图形文字，可見这一文字必只是格伯一家的氏族符号，界限很严，虽夫妻亲昵也不能任意通用。另一方面，晋是姬姓，原出于周，可知那四器署周名的决不是姬周之周，其內容或有某些苦衷吧。

上列各器，其关系重要的又有«周𣚘生𣪕銘»。据上面考証，已知𣚘生即是格伯的字。照金文通例，此是格伯嫁女給𠭯国，为女嬇𡜊作媵器。嬇𡜊即是女的姓和字，然則也即是格伯姓嬇，亦作妘。

我曾考得𠭯字即是櫱的异体，«說文»謂"櫱，或从木辥声"作蘖，又謂"𡴎，讀若蘖岸之蘖"，知𠭯即以𡴎为声，故𠭯即是蘖。但蘖从辥声，例得通假为辥，因知此𠭯也以声音相同假为辥了。辥是任姓国⑲，与格伯妘姓国联姻，可知"周"决不是格伯的氏族名而是他的国名无疑。

格伯隶屬于周王朝，不应当别有所謂周国，我以为此周当是舟的音假字。考«国語·郑語»說："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彭姓：彭祖、豕韦、諸稽，則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則周灭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阳。"韦«注»："彭祖，大彭也。豕韦、諸稽，其后别封也。秃成为田或㽙㉑，如«成周戈銘»㉒周字作田形，«周公鼎銘»㉓周字作㽙形，皆是。此二字上冒着一个冂字，«說文»："冂，覆也，从一下垂也。"冂有蒙盖之义，覆有翻轉之义。当然，舟人祖先們是用㽙或㽙来显示他們"不共戴天"的微意㉔，实暴露出对周王朝一种民族仇恨的表征。

虽然，周王朝从开始至懿王末已經过一百六、七十年了，时过境迁，这个表征就慢慢地冲淡下去。到了格伯，善于逢迎逸乐主子的癖好，取得信任，既做了王的近臣，并因运馬的功劳被賜三十田，博得极大的荣寵，他还敢提出舟人来嗎？因此，他在鑄器时借周为舟，以图隐晦不触怒于王朝，并在他最后所鑄的两𣪕上連周字也不敢提了，这表示了此时的格伯实已是沉浸在宦海中的一种忘义可耻的屈服。但銘前尽管改周为舟，或根本抹煞不用，而銘尾却仍脫不掉㽙或㽙字，这个矛盾是終于无法克服了。

（1962年8月16日，多次修改旧稿写成）

① 懿王即懿王，金文懿皆作𢡈或懿。
② 見«史記·秦本紀»。
③ 見«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二期«长甶盉銘»。
④ 見«大系·考釋»六册69—71頁，二鼎銘。
⑤ 同上七册82頁«匡卣銘»。
⑥ 同上七册88頁«大鼎銘»。
⑦ 郭說見«大系·考釋»七册81頁。楊說見«积微居金文說»26頁«格伯𣪕跋»。
⑧ 見«大系·图录»二册18頁，又«考釋»六册33—35頁。
⑨ 按以上地理形势，可参閱楊守敬的«春秋列国图»南二卷。
⑩ «說文»孟字有古文作𠈃，与保字的古文全同，当不如此。疑金文本作盌，此脫去皿字了，当据改正。
⑪ "人共一羊"意謂每人拱一羊，左右手持为拱，此共当讀拱。
⑫ «汉书·地理志»："齐郡：临朐"。«注»引应劭曰："临朐山有伯氏骿邑。"
⑬ 見«論語·宪問篇»。
⑭ 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豫部"1634頁："社，从示土，土亦声。"
⑮ «荀子·仲尼篇»謂齐桓公立管仲以为仲父，"与之书社三百"。楊倞有«注»。
⑯ "变置社稷"見«孟子·万章篇»下。
⑰ 原作"当齐之社稷"，因見慣"社稷"連文之故，今仍乙正。
⑱ 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八，5頁。
⑲ 詳見«左傳»隐公十一年«正义»。
⑳ 見秦嘉謨的輯补«世本»卷七«氏姓篇»下。
㉑ 見容庚«金文編»57—58頁。
㉒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28頁。
㉓ 見宋人王俅«嘯堂集古录»上，7頁，銘为"周公作文王隮彝"，原誤釋作"魯公"，又誤名为"周文王鼎"。
㉔ 此㽙或㽙的音讀还是不知，但照原来的用意推测，可能即是讀冂的，徐鉉謂"冂，今俗作冪，同莫狄切。"

《墙盘》断代再议

晁福林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于七十年代发现的微氏家族铜器群共有周代铜器百余件，有铭文的多达七十四件。这个铜器群断代的核心是《墙盘》。盘铭共有284字，不仅提到了周代前期和中期诸王，而且记载了微氏家族诸先祖，为断代提供了较多的材料。《墙盘》的时代有恭王、穆王两说①，其中较流行的是恭王说。随着墙盘的断代，其子㾓的四十三器便常被定为懿王时器。由于人物系联的缘故，所以一大批原先定为西周晚期的铜器，如《师晨鼎》、《师俞簋》、《望簋》、《扬簋》等，其时代也都被提到西周中期。这一系列变动的契机在于《墙盘》的断代。今试提出新说，为了说明问题，在申述新说之前先来检讨一下过去断代中的若干问题。

论者主要是根据《墙盘》所载微氏家族世系与周王世系的比附来断代的。铭云：

> 青幽高祖，在微灵处。雩武王既𢦏殷，微使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勇惠乙祖，逨匹厥辟，远猷腹心，子𫊸䚶明，亚祖祖辛，甄毓子孙，繁髴多厘，栗角熙光，义其祐祀。甫㝃文考乙公遽爽，贲屯无谏，农啬岁历，佳辟孝友，使墙夙夜不坠。

依照这个记载，论者排出以下世系：

高祖—烈祖—乙祖—亚祖—文考—墙

并以这个世系和周王世系比附：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恭王按照一世对一世类推，墙当在穆世，但由于盘铭追述先王事迹时已提到穆王，所以墙当在穆王之后的恭世。如此断代无法解释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周王世系，文王至恭王皆父子关系，史有明文，而论者所排列的微氏家族从高祖至文考五世是否全为父子关系，其间疑问尚多。这在盘铭里是找不出答案的。虽然可以从㾓组、丰组诸器进行一些推论，但高祖和烈祖、烈祖和乙组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不能断定的。第二，退一步说，即令盘铭所载人物关系均为父子，那么"亚祖祖辛"是一世或是两世？固然可以说亚祖即祖辛，但也未尝不可说是亚祖和祖辛。另外，在乙祖和亚祖之间有子某之称，或以为是乙祖之子，也不能认为是毫无道理的。微氏家族铜器群里时代较早的《商尊》铭文有"文辟日丁"、丰组诸器有"父辛"、陵方罍铭有"父日乙"，都很难纳入论者所排世系。总之，高祖至墙非必仅六世，也可能是七、八世，或者更多些。第三，高祖、烈祖、亚祖是否均指某一位先祖呢？论者多以为微氏家族为殷遗，就殷人而论，"高祖"乃是集合称谓，殷墟卜辞称高祖者至少有高祖夒、高祖亥、高祖上甲、高祖乙四位。就周人而论，"烈祖"是集合称谓，《逸周书·世俘》云"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可见其范围之广。古人多以"次"释亚，故亚祖当即次祖，其义也非某一位先祖可以当之。盘铭称"亚祖祖辛"，而㾓钟则称"高祖辛公"，若如论者所云祖辛即亚祖，那么他又可称为高祖。这也说明高祖等称呼是泛称。以上三个方面说明论者关于高祖至墙为六世的说法是靠不住的。

对盘铭性质的认识是断代的一个关键。《墙盘》之作不是为了讲解周王朝的历史，也不是要排微氏家族的族谱，而是通过说明自己家族前辈的功绩以邀宠。盘铭所提到的周王朝和微氏家族的情况都是经过选择了的，有的要多讲，有的则少讲，也有的避而不讲。盘铭关于文王、武王讲了很多，主要是为了显示家族历史的悠久和受过封赏的荣宠，但对成康昭穆则讲得不多，而对"天子"却讲了一大段颂扬的话：

> 缅宁天子，天子䝉屖文武长烈。天子眉［寿］无匄，褱祁上下，亟熙逗慕，昊照亡斁。上帝司优，允保受天子绾令，厚年丰福，方蛮亡不𫔶见。

论者往往认为此段列在穆王之后，所以"天子"必指恭王无疑。其实未必。在穆王之后者可以是恭王，也可以是恭王以后者，盘铭并没有提供证据断定"天子"一定是紧连穆王者。

"墙盘"是圆腹、附耳、方唇、圈足之器。相同形制的盘有著名的"矢人盘"和"寰盘"，这两件都是公认的厉王时器。按照郭沫若先生的说法，盘器是青铜时代的开放期，即恭、懿以后初见的②。恭王时代，盘器粗创，不大可能有"墙盘"这样精良的盘器出现。象"墙盘"这样形制规范化的盘器制作时代不会离"矢人盘"、"寰盘"的时代太久。"墙盘"腹饰以西周中、后期流行的鸟形窃曲纹，圈足饰以云纹并以雷纹为地。这些都是时代较晚的纹饰。总之，从形制和纹饰的情况看，"墙盘"的时代应在恭懿以后。

分析《墙盘》铭文所透露的消息，我以为它当作于夷王之世。可分以下三项申说。

第一，盘铭"天子"指时王。铭云"缅宁天子、天子䝉屖文武长烈"，缅字繁复，诸家释其义为"继"，说虽近是，但不如读其为"重"更合适些。《广雅·释言》"重，再也"，犹今言之重新。彝铭中习见的"缅豪乃命"、"缅先王命"均为重申以前的册命之义。"缅宁天子"即重新安定了王位的天子。䝉字比较复杂，有训释造、循、貌、格、勉等说。我以为唐兰、张政烺两先生的解释最精当。唐先生指出这个字"即金文㽙字，《说文》作匔，'匔匝，遍也'，古书多借用周字"③。张先生进而指出这个字"假借为周，有周还即周流无不遍之义"④。今按，这个字从舟，应读舟音。古代文献里，舟与周每相通谐。如《诗经·大东》"舟人之子"，郑笺"舟当作周"。《考工记》"作舟以行水"，注"故书舟作周"。屈原《九歌》的"周张"、《尚书大传·虞夏》的"舟张"、《尔雅·释训》的"侜张"与魏晋以降的"倜傥"实皆一词，舟、周、侜、倜必当相通。《左传》宣公14年的"申舟"，《吕氏春秋·行论》高注作"申周"。《左传》襄公23年的"华周"，《说苑·立节》作"华舟"。《尔雅·释训》侜字，《释文》谓"或作倜"。凡此皆可为证。周有绕旋、复始、回还等义。如《国语·吴语》"周军饬垒"，韦注"绕也"。《楚辞·湘君》"水周兮堂下"，注"旋也"。《汉书·礼乐志》"阴阳五行周而复始"。《礼记·射仪》"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盘铭中的这个字从舟音，读若周，用其周而复始、周还之义。这个字不见于西周早期彝铭，而只见于中、晚期器，例如：

（1）用缅䝉大命屏王位。（《番生簋》）

（2）用缅䝉奠保我邦家　（《叔向父簋》）

（3）缅䝉皇帝大鲁令，用令保我家、朕位、胡身。（《胡簋》）

（4）用印邵皇天缅䝉大命，康能四国。（《毛公鼎》）

（5）䝉夙夕敬念王畏（威）。（《毛公鼎》）

（6）䝉夙夕左（佐）尹氏。（《㾓钟》）

上引最后两例指早晚周旋于王若尹氏周围以听令。其它四例的格式和意义大体相同，义谓依靠重还的天命捍卫王位和邦国。所"缅䝉"即重还。恭王之后，王位继统有　。《史记·周本纪》说："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礼记·郊特牲》正义引《世本》则谓孝王为懿王弟。然无论如何，自文王以来的直系相传在恭王之后曾转入旁系，仍是事实。夷王为懿王之子，他的继位使大统又转归直系。《番生簋》、《叔向父簋》为夷王时器，《胡簋》为厉王之器，其谓"缅䝉大命"（《叔向父簋》省略了"大命"二字）即重还之天命，便是指大统转归直系而言的。宣王的情况与夷王类似，其父厉王末年曾由"共和"行政十四年，然后才权归宣王。《毛公鼎》记宣王语"旻天疾畏（威），司（嗣）余小子弗及"，指上天降威，所以宣王才不及于文王受天命。《毛公鼎》的"缅䝉大命"，便指天子之位转归于宣王。《墙盘》䝉字与《番生簋》、《毛公鼎》等是一致的。其后的屖字，《玉篇》以为缵之古文，有继续之义。"䝉屖"指周而复始地继续下去。"天子䝉屖文武长烈"，义谓天子使大统重返并因而使文、武的丰功伟业继续下去。这段话表明《墙盘》的时代不出夷王、宣王两世，若联系到其它因素，我们可以说它应为夷王时器。

第二，七十年代后期陕西扶风出土的周厉王《胡簋》铭文有可与《墙盘》相印证者。簋铭云：

> 其各前文人，其濒在帝廷陟降，缅䝉皇帝大鲁命，用令保我家、朕位、胡身。

所云"前文人"应指厉王之父夷王。《尚书·大诰》屡有"宁王"、"宁考"、"前宁人"之称，叠经诸家考证，"宁"乃"文"之讹，是周公称其父文王为文考、前文人。周代彝铭中习见"文考"和"皇祖文考"，"文"为先父的美称。"前文人"又见于《追簋》、《善鼎》等器铭，亦是父称。《胡簋》说厉王之父夷王在上帝左右以重还天帝之命保佑周室、王位和厉王之身。《墙盘》对时王的颂扬和《胡簋》对父王（夷王）的颂扬，不仅大旨相同，而且遣词造句也有不少相似之处，可见被颂扬者应为夷王一人。

第三，《墙盘》有"褱祁上下，亟熙逗慕"、"方蛮亡不𫔶见"之句，其事与恭王相左，而与夷王符合。《诗经·抑》："用戒戎作，用逷蛮方。"盘铭"方蛮"即蛮方，泛指诸方国。"𫔶"字《说文》读若踝，于豪亮先生"以歌元对转读为献"⑤。关于恭王的武功，仅《史记·周本纪》载灭密一事。密在泾水流域，与周甚近，灭密之役并非远征方蛮。恭王时的器铭里很少有对外征讨的记载，恭王之后的懿、孝时期亦无多少武功业绩可供称述。夷王的情况与以前大不相同。《左传》昭公26年载王子朝语："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诸侯莫不并走其望，以祈王身。"杜注："愆，恶疾也。"夷王染疾，诸侯皆遍祀其国山川为之祈祷。夷王的威望于此可见。夷王对诸侯恩威并用。诸侯晋谒时，夷王"下堂而见诸侯"（《礼记·郊特牲》）。相传齐哀公"荒淫田游"（《史记·齐世家》索隐引宋忠语），纪侯告之于周，夷王遂"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古本《竹书纪年》）。盘铭颂扬时王治国，上下安定受福，各种职官都努力尽责。这与文献关于夷王的记载是一致的。夷王的对外征伐也颇有成绩。太原之戎不朝，夷王即"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古本《竹书纪年》）。夷王时器《虢季子白盘》载"搏伐猃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夷王赐以作为权力象征的钺，"用征蛮方"。夷王时的《多友鼎》载，在一次战役中俘获猃狁战车127辆，斩杀205人，亦是战果辉煌。夷王时的《噩侯鼎》、《禹鼎》等铭都载有讨伐南淮夷和东夷的史事。总之，夷王征蛮夷的业绩显著，《墙盘》的"方蛮亡不𫔶见"应是对此的颂扬，它和《虢季子白盘》的"用征蛮方"如出一辙，应是断代的重要证据之一。

除了《墙盘》形制、花纹和铭文提供的证据可以断定它为夷王时器以外，我们还可以从㾓组诸器加以推论。㾓为墙之子，这在《㾓钟》里可以得到证明。《㾓盨》有史先、《㾓壶》有作册尹（当即《㾓钟》的尹氏）和虢叔，与这几个人相关的《蔡簋》、《谏簋》、《敔簋》、《颂簋》等，过去被定为夷、厉时代之器，《墙盘》发现以后，论者往往依据《墙盘》属恭王时代这个前提把诸器提到恭、懿时期。其实，这是弄颠倒了，应当是依据诸器的年代来考察《墙盘》的时代，而不是相反。十三年《㾓壶》记载册封时屖父为㾓的傧右。"屖父"即《害簋》的宰屖父。《害簋》云"唯四月初吉王在屖宫"，"屖宫"即夷王之宫。《说文》迟，籀文作遟，而迟又或作迟，所从的"尸"读与夷同，因此诸家释屖为夷是可信的。既然《害簋》云"王在夷（屖）宫"，那么它当作于夷王以后，它的册命格式和赏赐器物与厉王时诸器相同，所以定它属厉世应当是问题不大的。屖父既为㾓的傧右，那么㾓当和屖父同时，或者稍微年轻一些，应当是厉王时代的人。另外，三年《㾓壶》和宋代著录的另一件《㾓壶》（《薛氏》10.1，《啸堂》98）都有"虢叔召㾓"的记载，虢叔又称虢叔旅，铸有鬲、尊、盨、匡、盂、钟等一大批铜器，形制和纹饰皆属厉世，并且他又见于厉王时器《𫎇攸从鼎》，所以虢叔必为厉王时人。"虢叔召㾓"的记载表明㾓也当属厉世。总之，㾓组诸器的许多材料都说明㾓为厉王时代的人。我们由此而推论其父墙为夷王时人，应当是可信的。㾓组诸器的时代也为《墙盘》为夷王时器的论断提供了重要佐证。

---

① 定《墙盘》为恭王时器的主要有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年2期、于豪亮：《墙盘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七辑、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3期等。定为穆王时器的主要有徐仲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2期、伍士谦：《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辑、李仲操：《再论墙盘年代、微宗国别》，《社会科学成战线》1981年1期等。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说第2页。

③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

④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⑤ 于豪亮：《墙盘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摘自《中原文物》1989年第1期

应国铜器及相关问题

马世之

应是我国古代中原地区一个诸侯小国，已往史籍中虽然偶而也曾提及它，但多属片鳞只爪，语焉不详，向来不为史家所重视。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云：“传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成汤受命，其存者三千余国，武王观兵，有千八百国。东迁之初，尚存千二百国。”并列举见于春秋经传的十四个大国和一百一十三个小国。他在记叙这些大小诸侯国家的名字时，竟然没有提到应国。但是，传世的应国铜器表明，我国古代不仅存在过一个应国，而且它有比较发达的物质文化。近年来，又有不少应器出土，为探讨应国史迹增添了新的资料。本文仅就应国铜器铭文所载内容试对有关问题论述如下。

传世与考古发现的应国铜器

传世与考古发现的应国铜器甚多。根据铜器铭文，可以分别定为应公诸器、应侯编钟、应事诸器及其他应器。

一、应公诸器　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曾经列举传世的应公诸器十二件之多。这些铜器是：觶，高12.5、口径6.5×8厘米，椭圆形口，肩部饰一周方雷纹，带有牺首柄。“其铭文特点有三：1.应字多从一目，2.公字下部不合口，3.仅有作器者名应公二字。铭文在器内底，地位很小，所以仅铸二字。……觶而有柄的，惟见此器。”此外，尚有方鼎一件、卣二件、簋一件、鼎二件、尊二件、十六字鼎二件。器表多饰弦纹、卷尾夔纹、三角雷纹等，器铭除两鼎各为十六字外，其余均为应公作器的五、六个字。“以上应公诸器都是一时之作，当在西周初”①。

二、应监甗　1958年9月28日，江西余干县黄金埠中学出土。通高34.9、耳高5.5、口径22.4、款足高15.8厘米。口沿下饰带状雷纹一周，款足外表饰饕餮纹三组，口沿内壁铸铭文六字：“应监作宝尊彝”。“该器系在别处早年出土的，因三款足有一足曾断，经过焊接。此器经过家藏，可能在某个时候，物主须暂时离开黄金埠，搏带不便，又埋于地下”②。郭沫若先生指出：“此甗，据其花纹、形制与铭文字体看来，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称‘应监’，监可能是应侯或者应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③。周永珍同志云：“虽然周人灭商以后，常常在商及其属国设监，如武王灭商后，置三监。但自称‘×监’的还没有，此处是人名的可能性更大”④。周说诚是。此外，见于《三代》著录的，尚有“应监（？）作旅鼎”和“应叔作宝尊甗”方鼎，也是西周初期所铸之器。

三、应侯钟　1974年3月，陕西蓝田县出土。通高26、甬长10、铣间宽13.1、舞宽8、舞纵11厘米。钟的鼓上饰有鸟纹和“丅”字形云纹，两铣及钲间铸有铭文：“隹（唯）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遗王于周。辛未，王各（格）于康，荣白（伯）入右应侯见工，易（锡）彡（彤弓）一，彤（彤矢）百，马”⑤。从其内容来看，文字未完。过去流落到日本的一个铜钟，即《三代秦汉の遗品い识せゐ文字》一书著录为中村不折所藏的那个钟，其形制、花纹及文字风格，均与蓝田出土的应侯钟完全一致，而且钟铭衔接。铭文曰：“四匹。见工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祖应侯大萏钟，用易（锡）眉寿永令，子子孙孙永宝用。”由此可知，这两个钟原是为一肆的一组编钟⑥。应侯钟有甬、干、旋、枚，是西周中期发展起来的甬钟的形式。它同1954年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甶墓出土的三个一组的甬钟相比，长甶墓出土编钟为穆王时期器，是迄今所知最早的编钟，但没有铭文，“应侯钟也是甬钟的形式，并有了铭文。铭文书写在两铣及钲间，已开晚期钟铭的格式。由铭文可知其时代为略晚于穆王的恭王时期”⑦。

四、应事诸器　1982年11月7日，河南平顶山市郊原阳镇西门外土岗西侧出土一批文物。计有铜鼎、簋、爵、觶、戈、鑁、车马器饰以及陶鬲、罐、贝币等约百件之多，其中四件铜器上铸有铭文，被称作“应事诸器”。这些铜器是：鼎，通高21.2、口径19.3、腹径21厘米，重2.95公斤。口微敛，沿外卷，双耳立于口沿上，口沿下饰细云雷纹衬底的回首夔纹一周。腹微鼓，素面，下有三柱足。器外底部有烟炱痕，内壁有铭文“应事作旅鼎”五字。

簋，通高17.1、口径14、腹径20、深11.3厘米，重2.2公斤。敛口，鼓腹，有盖，圈足。盖顶有喇叭形握手。盖与颈部饰目雷纹，腹部素面，圈足上部有弦纹一周。两侧有兽首衔环。盖内和器内底部，各有铭文“应事作旅段”五字，出土时，簋内还留有残兽骨。

爵，通高19.3、尾至流长17.2、口径8.2厘米，重0.8公斤。侈口，长流，尖尾，直壁，凸底，三棱尖形足外撇，无鋬。口与流部相接处有两个对称的菌状柱，柱顶饰涡纹，腰部饰弦纹一周。内壁有铭文“〔应〕事作父乙宝”六字。

觶，已残。通高15.1、口径7.9、腹围20.3、圈足径5.9厘米。颈部饰凸弦纹两周，器内底部有“应事作父乙宝”六字。

上述诸器出自同一西周墓内，原来均置于墓主人的头部右侧⑧。

五、其他应器　周永珍同志在列举西周时期的应国铜器时，还提到两簋、一剑、一戣。《考古图》著录的一件应侯簋，饰重环纹，圈足下三个兽头小足，铭文十四字：“应侯作姬原母尊段，其迈年永宝用。”《遗录》著录的一件应侯簋，铭文二十五字：“唯正月初吉，丁亥，应侯作生和姜隮段，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三代》著录的应公剑，其铭文为：“应公团自作元剑，永宝用之”。《金文通释》著录的一件应父戣，铭文十二字：“王易应父兵，以征以卫，用毋妄。”这几件铜器的时代，均属西周晚期⑨。

应国铜器的出土数量虽然不多，但却包括了西周早、中、晚各个时期，是研究应国历史的实物见证。

应之地望问题

商代已有应国，《汉书·地理志》注引臣瓒之说，以及《水经注·滍水》、《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路史·国名纪己》、《舆地广记》等书，都曾提到《汲郡古文》云：“殷时已有应国。”今本《竹书纪年》亦载盘庚七年，“应侯来朝。”此外，见于武丁和帝乙、帝辛卜辞的有：

“贞令嗐壘应王？”（考古所藏拓）

“贞唯应王壘？”（《后》下30.11）

“应入二。”（《乙》4960）

“贞王步于应，无灾？”（《续》3.30.6）

据上述史料可知，商代应国君长称“王”，应君可能朝见过商王，商王曾派人往应地抓捕奴隶并亲临该地田猎⑩。应国与商王朝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周灭商后，应地为周兼并，周成王改封其弟于应，应便成了姬姓封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邦、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应乡，故国，周武王弟（子）所封。”西周应国是在商代应国的地盘上，作为周王朝的屏障重新立国的。

关于应之地望问题，据《国语·郑语》载史伯答郑桓公时云：“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表明应在成周（洛邑）之南，是同申、吕相距不远的国家。又《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应乡，故国，周武王弟（子）所封。”可知应在汉代颍川郡境。《水经注·滍水》：“牛兰水，又东南迳鲁山南。阚骃曰：鲁阳县，今其地鲁山是也，滍水南注入滍。滍水东径应城南，故应乡也，应侯之国。”滍水即今之沙河，应城当在沙河之北。汉代的父城县即春秋时楚国的城父邑，西周时期属应之地域范围。古代的父城，在今宝丰县东三十八里的翟集村南岗地上，当地俗呼其遗址为古（父）城。《括地志》鲁山县条：“故应城，因应山为名。”《太平寰宇记》卷八，汝州鲁山县：“应国在襄城父城县西南”。这里所谓的襄城父城县，当即指宝丰之父城县。从考古发现来看，应事诸器出土于平顶山市原滍阳镇西门外，铜器铭文中曾提到“作旅”“问题，旅是祭器，根据古代“祭器不逾境”的惯例，这批铜器出土地点在应国境内。从地理位置上来看，滍阳镇地当古父城西南，处在山水环抱之中，西依舒山，北有北山，赵山，东面是凤凰山，南临沙河——古之滍水，应水自西北蜿蜒而来流经西门外，向南注入沙河。古应国的都城——应城正位于滍阳镇城内南部偏西的高地上⑪。而整个应国的地域范围，大体上就在今河南襄城、陕县、宝丰、鲁山、叶县和平顶山市一带，正是成周之南，汉代属颍川郡。

应与周、邓、楚的关系

应虽区区小国，在历史上默默无闻，但从一些铜器的铭文上，却能够窥见它与周、邓、楚之间的关系。

一、应与周的关系　迄今能够见到的应器，全是西周时代的作品。从铜器铭文上看，应君有称“公”者，也有称“侯”的。有的同志据此认为，“周初第一代应侯之后，应君有称应公的”⑫。或谓“（应侯）钟铭自称应侯，称其先祖也为应侯，可见应国初封时为侯。《三代》所录数件应器均称为应公，可能是以后的称谓”⑬。征之传世和新近出土的应国铜器，一般都把“应公诸器”定为西周初期器，陈梦家先生称之为“成、康铜器”；而“应侯钟””则被认为西周中期作品，其时代为恭王时期。这同文献记载和人们的推测不尽相符。《左传·襄公十五年》云：“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这虽是周天子所颁赐的等级爵位，其实诸侯在各自的国家内，多有僭越爵位的。如矢，矢伯彝称矢伯，而矢王尊铭称“矢王作宝尊”。散氏盘铭云“乒受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又如录，录伯𢦚、簋称录伯，而大保簋则称录子。应的情况与矢、录相同，或称侯，或称公，大约“侯”是周天子所封的爵位，“公”是应君僭越的称号。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周王与应君之间的一种微妙关系。

西周初年，洛邑建成，成王于此大会诸侯。《尚书·康诰》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当时应君也

关于应侯钟“见工”一词的解释

吴镇峰　尚志儒

《文物》1975年第10期发表了蓝田县红星公社出土的应侯钟，钟铭记载周王从成周回到周，在康宫里对应侯的一次普通的锡命。由铭文文字未完来看，这是一套编钟的一只。关于应国的历史文献缺乏记载，出土器物也为数不多，应侯钟的发现，为研究应国的历史增添了新的史料。

在应侯钟铭文中，“见工”一词曾两次出现，且都与应侯相连。在该期《文物》中，韧松同志把“见工”解作为“见事”，说：“应侯见工”就是“应侯效事于周王的意思”。我们认为，如果把“见工”作为应侯的私名来解释，更显得文从理顺。古人多用单字为名，但用两个字为名的也不在少数，铜器铭文中，如鄂侯驭方、韩侯伯晨、虢季子白、鲁士商䖒、王孙遗者、都是用两个字为名的，可以为证。因此，“应侯见工”就是某一代应侯，他的名叫“见工”。由于应国历史史书失传，所以，就不易为人理解了。

摘自《文物》1977年第8期

指日可待矣”⑲。大约在申、吕亡后不久，应即被楚翦灭。据何光岳同志考证，应为侯爵，因当地有应山、应水而得名，它是春秋早期与霍（今河南临汝县西南）同时被楚吞并。应灭国谷，部分居民迁往外地。“湖北的应山、应城即因应人南迁得名，梁置应州，隋代应山县。刘宋称应阳县。另有一支应人向西南迁到恩施的应山、转入黔北的德江、恩南，唐于德江置应州，于恩南置应江县。又有一支从应城、应山南迁到今湖南东安的应水，晋于此置应阳县”⑳。因而，有朝一日这些地方或许会出土应国铜器，那大概不会使人感到惊诧的。

结　语

商周时代，我国中原地区星罗棋布着为数众多的诸侯国家，作为周王朝屏障的应国，便是其中之一。它建国于成周之南的汝水之滨，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应城，就在今河省平顶山市郊的原滍阳镇。这里出土过一批重要的应国青铜器，加上我国传世及其他地方出土的有铭文的应国铜器，使我们对于周代应国的历史有了一个概括的了解：应是姬姓国家，与周的关系十分密切，大约在周恭王当政时期，周天子曾对应侯见工进行过一次特别赏赐，表明当时应国虽小，但其政治地位还是比较高的。另外，从平顶山原滍阳镇出土的四件邓公簋，获知约在西周中后期的孝夷时期，应君曾娶邓女嫚毗为夫人，应、邓之间存在着姻娅关系。应国亡于何时，它究竟被谁吞灭？这是一桩历史疑案，属于千古未解的史谜。但是根据应器出土地点及应国地理位置判断，应国可能是在春秋早期被楚灭掉的。带铭文的应国铜器的不断出土，为探讨应国的历史提供了新的佐证。从应国铜器的造型、纹饰、铭文和制作工艺来看，周代应国具有比较发达的物质文化，这是勿庸质疑的。

①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第1期。

②朱心持：《江西余干黄金埠出土铜甗》，《考古》1965年第2期。

③郭沫若：《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第1期。

④⑨⑯周永珍：《西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年第1期。

⑤⑦韧松、樊维岳：《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文物》1975年第10期。

⑥韧松：《“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一文补正》，《文物》1977年第8期。

⑧张肇武：《河南平顶山市出土西周应国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⑩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⑪⑰张肇武《应都初探》，河南省考古学会1982年年会论文。

⑫⑱何浩：《应国考》，《楚史研究专辑》。

⑬赵世纲：《楚人在河南的活动遗迹》，《楚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⑭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

⑮杨权喜：《襄阳山湾出土的鄀国和邓国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⑱张肇武：《平顶山市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1985年第3期。

⑲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31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⑳何光岳：《楚国灭国的移民与民族融合》，湖南省楚史研究会成立及第一次学术讨论会论文。

摘自《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

参加了成周之会。《逸周书·王会解》：“成周之会……内台西面者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中舅”，孔晁注：“应侯成王弟。”可见应君是很有地位的，当时被誉为有德之臣，故《诗·大雅·下武》云：“媚兹一人，应侯顺德。”

从应监甗与应侯钟铭上，可知西周初年的应君有名叫“监”的，西周中期的应君有名叫“见工”的。约在周恭王时期，某年二月上旬的某一天，周王从成周回到镐京，在那里进行赏赐，这个大典在康王庙内举行。周王赏给应侯见工彤弓一、彤矢百、马四匹。应侯见工为了表示对周王感恩戴德，而特意铸造了一组两只编钟。钟铭称“朕皇祖应侯”，可知西周初年被封到应的国君称“应侯”。

上述史实表明，西周时期应与周的关系是十分融洽的。

二、应与邓的关系　邓是周代江汉地区的一个曼姓诸侯国家。《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关于周代邓国的地望，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认为在今河南邓县；石泉先生进一步指出，古代邓国的都城，即今湖北襄樊市西北的邓城遗址⑭。1974年春，湖北襄阳山湾的一座楚墓内出土一件邓公乘鼎，其铭为“邓公乘，自作飤緐，其眉寿无期，永宝用之。”1979年，襄樊市文管处还在废品站收到一件邓公簋，推测也是襄阳一代出土⑮。这两件邓器是研究邓国历史地理的珍贵资料。当时邓之疆域，北起南阳盆地南部，南达汉水流域，西与谷国（今湖北谷城县）相连，东与曾国北境即今河南新野为邻⑯。邓、应之间的关系虽不见于文献记载，但在一些铜器铭文中却有所反映。1979年12月和1980年5月，平顶山市原滍阳镇义学岗先后出土两件形制、纹饰、大小、铭文完全相同的铜簋，敛口无盖，通高15.5、口径19、腹径24.5厘米。口沿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圈足饰斜角云纹。圈足下又置三个乳状小扁足，扁足上端饰兽面纹。铺首为兽首衔环。器之内壁有铭文三行共十二字：“邓公作应嫚毗媵段永宝用”⑰。分别被定名为“邓公簋A”和“邓公簋B”。1984年4月20日，又出土两件铜簋，带盖，盖顶有喇叭形握手，盖面饰仰瓦纹，盖沿饰窃曲纹。分别定名为“邓公簋C”和“邓公簋D”。C簋通高20、口径20、腹径24.5、深10.5厘米，重4.1公斤。D簋通高20、口径19.5、腹径24.5、深11厘米，重4.8公斤。C、D二簋的形制、盖内与器内底部所铸铭文，均与A、B二簋相同。此四簋出土时间虽有先后，但却应为同一墓葬之物⑱。从器形和纹饰考察，其时代约在西周中后期的孝夷时期。这是邓国国君为嫁到应国的女儿嫚毗特意制作的媵器。表明当时应、邓两国之间，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曾经存在过联姻关系。

三、应与楚的关系　楚是西周时期逐渐在江汉流域崛起的一个强国，史籍不载应与楚的交往。清人顾栋高在《春秋大事年表·春秋列国及爵姓存灭表》中说道：应国“不知何年绝封，地入周，后入秦。”但是人们根据应国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时具体历史情况，认为应灭于楚：“应地从春秋诸侯兼并的政治地图上消灭的时间，大约是在楚文王六年（公元前684年）之前……‘汉阳诸姬，楚实尽之’。人们往往困惑于汉北诸姬的难以寻找。事实上，应国就是最早灭于楚的姬姓封国之一”⑱。应国疆域大体上在今汝河南岸。《左传·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15年）云“楚子自武城，公子成以汝阴之田求于郑。”汝阴一带已经划入楚之版图。由此可知，今平顶山、宝丰、郏县、鲁山等地，当时已属于楚。童书业先生早已指出：“西周亡后，楚人复兴，侵略申、吕，周王遣师戍守，而申、吕终为楚灭。申、吕亡而周南方之屏障彻，若非齐、晋之兴，周之亡

陕西永壽县出土青銅器的离合

梓　溪

1964年《文物》第7期載1962年陕西省永寿县好畤河村发現中枏父匕，同时还有鼎一、盂一，又殘銅块一件。匕上有文字作：

中枏父作匕，永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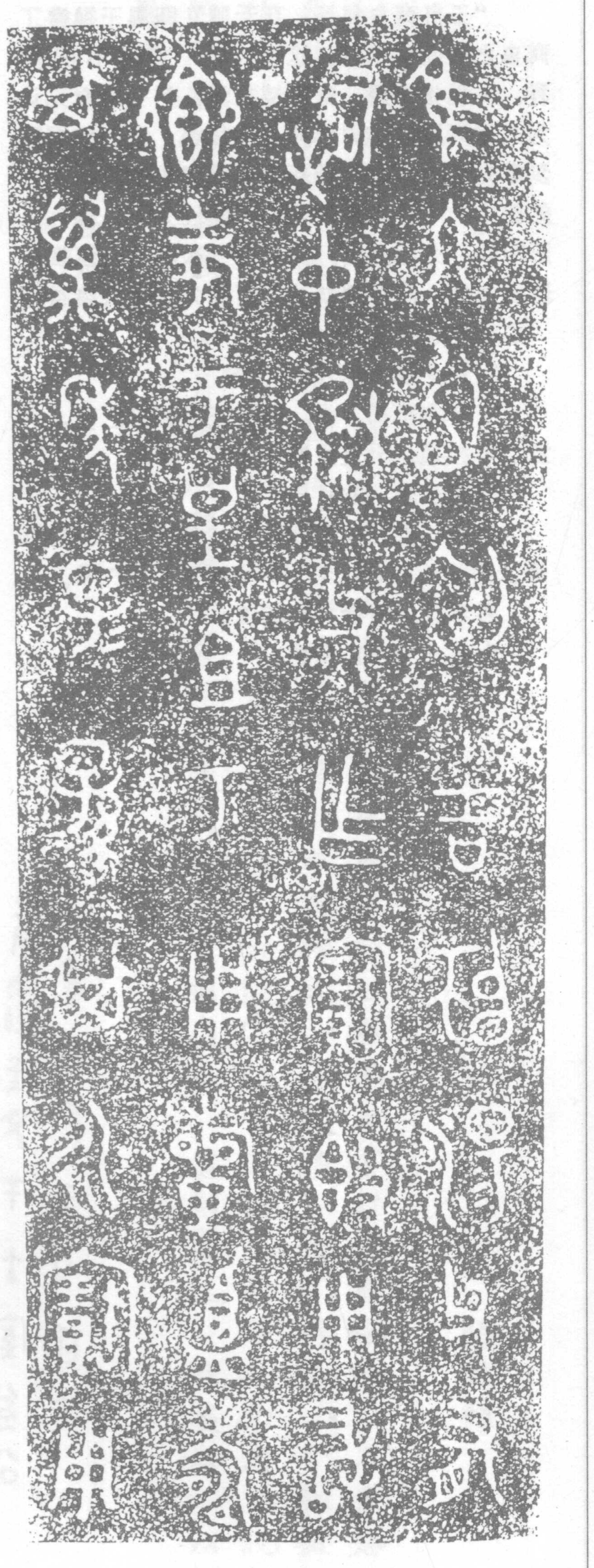
从銘文书法秀丽看，是西周中晚期的作品。1964年，故宫博物院于北京收购中枏父殷一件（图一），器物完整，器底有銘文，大半为銹所掩，而盖內銘文清晰，凡四行三十九字（图二）。全文如下：

隹六月初吉，师湯父有司中枏父，作宝殷。用敢鄉孝于皇且考，用旂眉寿。其万年子＝孙＝其永宝用。

从作器人的名字上可以看出，这殷当与中枏父匕为一人所造。又从1965年1期《文物》沈之瑜同志的《中枏父鬲跋》。得知上海博物館还有中枏父鬲，其銘文与故宫博物院藏殷文全同。由此证明，这一鬲一匕一殷，及无字的鼎、盂，均为永寿县青銅器群出土后分散的。无論从制作者的名字上，书法字体上，及銹片上（鬲銘上的銹与殷器上的銹一样），都可以肯定是同一地点出土的东西。現虽分散南北，然而



图一　中枏父殷



图二　中枏父殷銘文（原大）

仲枏父鬲跋

沈　之　瑜

上海博物館所藏《仲枏父鬲》高14·2、口徑19·8、腹徑18·2、腹深8·8厘米。腹飾蜷体夔紋，口沿至腹內側銘七行，三十八字（图版陆：1、2），为传世鬲銘字数最多者，未見著录，銘文：

唯六月初吉，

师湯父有𤔲(司)

中(仲)枏父乍(作)宝

鬲，用敢饗孝

皇且(祖)考，用祈

眉寿，其万年

子々孙々其永宝用。

器为师湯父的有司仲枏父所作，这种明确自己僚属地位的职称，在金文中是常見的，如《𢦚鼎》（一称南公鼎）“南公有𤔲𢦚作障鼎……”，明說𢦚是南公的有司，有司为官吏的通称。从金文中看，他們有資格参加饗射，如《令鼎》“王大耤农于諆田，餳，王射，有𤔲(司)眔(及)师氏小子卿(会)射。……”；他們也参予軍事，如《䜌鼎》“唯王伐东尸(夷)、谦公令(命)䜌眔史旗曰“吕师氏眔有𤔲逡或(后国)𢦏伐腺。……”他們还能够答复有关受王錫土邑后的訊問，如《六年召伯虎殷》“……余告庆，余吕邑𧨟(訊)有𤔲(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𧨟(訊)，有𤔲曰：‘㕧令(命)，今余既一名，典献白(伯)氏、白(伯)氏𠟭报璧琱生’。……”

鬲銘中所提到的师湯父，就是《师湯父鼎》的作器者师湯父，这对于此器的断代是一条重要綫索。《师湯父鼎》銘“唯十有二年初吉丙午，王在周新宮。……”，这个周新宮也即是《十五年趞曹鼎》銘里的周新宮。《趞曹鼎》是周恭王时代的标准器，它明确地記載着“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恭）王才（在）周新宮。……”由此推知《仲枏父鬲》也是周恭王时代的器，这种鬲的形制过去都认为是春秋时代的东西，现在可以断定恭王时代就有了。

从器銘、紋飾及銘文书体来看，可以证明这个鬲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陕西省永寿县好畤河发現的《中枏父匕》等器① 是一个人所作的。据此，也就可以推定永寿县这批銅器的年代与此鬲同属于恭王时代。



图一　仲枏父鬲

① 《文物》1964年第7期20頁。又故宫博物院于1964年收购得《中枏父殷》一件，銘文除“殷”字外，都相同。

摘自《文物》1965年第1期

穆公簋盖铭文简释

庆阳师范专科学校 彭 曦

庆阳地区博 物 馆 许俊成

一九七八年八月，庆阳地区博物馆许俊成同志，于庆阳县文化馆内发现该馆收藏的西周铜器一件。乃一簋盖，无器（出土地点，待查）。簋盖高7.8、纽高2.5、直径20.5、腹深4.7、口沿厚1.2厘米。上饰大凤纹两对（图版拾陆，1）。

盖内有铭文七行，共四十四字（图二）。

佳王初女（如）𨛭，廼（乃）
自商𠂤复還，至
于周。王夕鄉（飨）醴
于大室，穆公睯（友）
𢎘，王兮（呼）宰利易（锡）
穆公贝二十朋。穆公对
王休。用乍（作）宝皇𣪘（簋）。

1、唯王初女（如）𨛭

“王初”，是王即位不久，当是该王的元年。此与《盠器》中《马尊铭文》之“王初”意同①。女，当释如。《尔雅》：“如往也”。此处意同《春秋》中“如晋”、“如齐”、“如盟”之“如”。𨛭，金文中仅见。可能是地名。“如𨛭”似有视察、巡视之意。

2.廼（乃）自商𠂤复还，至于周。

商𠂤，地名，当即今河南商丘，甲骨、金文中常见“在某𠂤”。



图一 穆公簋铭文拓本（原大）

通过发表介紹又凑合在一起了。

故宫博物院收购到的这件𣪘，文字工整，第三行“用敢鄉孝于皇且考”句，享字作鄉，为他器所少見。于此益证，古人公卿之“卿”、鄉里之“鄉”，饗食之“饗”，在当时都是一个字之説是对的。又以此𣪘銘与高銘校，髙文卅八字，較𣪘少一字，其第四行末“鄉孝于皇祖考”句，“孝于”二字合书，（見《文物》1965年1期图版陆）极为清晰。“孝于”合书之例，仅此一見。

摘自《文物》1965年第11期

豆閉簋“𤔲窦俞邦君𤔲馬弓矢”解

潘 建 明

《周金文存》（卷三·二六頁上）載豆閉簋銘：“王曰：閉！易女戠衣、𢀿市 䜌旂，用𠈇乃且考事，𤔲窦俞邦君𤔲馬弓矢。”末句“𤔲窦俞邦君𤔲馬弓矢”，郭沫若同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窦俞當是人名，‘邦君司馬’當即《周禮》之都司馬，此與趞鼎合勘，足證古都司馬家司馬均王所親命者也。”郭老此説極是，惟下文云：“‘弓矢’仍是錫之賓詞，與戠衣𢀿市䜌旂等平列”，未確。豆閉簋的這段銘文是王對豆閉的命詞，上言對豆閉的賞賜，下是命其繼承祖考職事，前後層次分明，文從理順。然將“弓矢”二字看作前文“易”之賓詞，不僅顯得淩雜無理，而且文法上也通不過去，這種中間間隔一大段其它文字的平列語是沒有先例可尋的。所以，據愚管所窺，“𤔲窦俞邦君𤔲馬弓矢”實應爲同一單位的文字。

金文中王命作器者𤔲某的語例很多，𤔲都作治解，或連文作官𤔲、𦖞𤔲、死𤔲、官𦖞𤔲等。《説文·𠂤部》：“官，吏事君也”，吏事于君，即替君治事；𦖞字，郭老認爲是攝的初文，攝乃管轄之義；死是屍字之省，吳大澂謂“自後人避生死之死，遂省屍爲尸。《書·康王之誥序》：‘康王旣尸天子’，傳云：‘尸，主也。’”官、𦖞、死、𤔲四字意義相近，所以諸語用法相同，渾言之都可解作主管、掌治之意，在銘文中作爲動詞，與掌治的具體內容組成動賓結構的組合。玆將金文中所見之例分兩類揭舉如下：

一、動詞前已明確任職例：

“命免乍𤔲土，𤔲奠還𢿆眔吳眔牧。”（免簠）

“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汝乍宰，𤔲王家。今余佳𤕌𠷎乃命，命汝眔曶𦖞足對各，死𤔲王家內外，毋敢有不𦖞。𤔲百工，出入姜氏命。”（蔡簋）

“王若曰：揚乍𤔲工，官𤔲量田甸，眔司𡱂眔司𦳅眔司寇眔司工司。”（揚簋）

“命汝乍𤔲土，官𤔲耤田。”（𧦝簋）

二、動詞前未明任職例：

“命汝足周師𤔲𢿆。”（免簋）

“王乎史戊冊令吳𤔲旃眔叔金。”（吳方彝）

“王令静𤔲射學宮。”（静簋）

“𤔲昜林吳牧。”（同簋）

“命汝更乃祖考𤔲卜事。”（曶鼎）

“命汝𤔲成周里人眔諸侯大亞。”（𧆞簋）

“王乎乍冊尹冊命柳𤔲六𠂤牧。”（柳鼎）

“王乎乍冊尹冊令師𩰫足師俗𤔲□人隹人小臣善夫守□官犬眔莫人善夫官守友。”（師晨鼎）

“王乎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𤔲𠂇右走馬五邑走馬。”（元年師兌簋）

“余既令汝足師龢父𤔲𠂇右走馬，今余佳𤕌𠷎乃命，命汝𩫏𤔲走馬。”（三年師兌簋）

“公姞令叉𤔲田。”（叉卣）

“既命汝叓乃祖考𤔲小𪊨。今余佳𤕌

“王自商𠂤复还，至于周”即周王视察了商𠂤之后回到了周。这里的周，有两不同解释。一说指宗周，即丰镐京城；另一种意见认为是指周原的早周都城——岐邑。我们依据陈梦家先生的考证及最新的周原考古资料，认为此铭中的周，当是岐邑的可能性大②。因为，王即位不久即外出，想必是一次非常的巡视。返回之后，向早都岐邑太庙中先王先公诸神作“汇报”也是合理的。

3.王夕鄉（飨）醴于大室

王字有范损。夕，当是王返回日之夕。大室二字亦残。大室或释“天室”③。

4.穆公睯（友）𢎘

穆公，亦见《盠器》、《𢦏𣪘》、《禹鼎》等。郭沫若同志认为“不必即是一人”④。

𢎘字见于甲骨文，不识。

5.王兮（呼）宰利

兮（呼）比所有见到的西周彝铭中的呼字少一笔，可能系范损，亦可能为有意省简。宰字其下多一横，当属书错。宰是职称，其下一字范损，似利字。宰利见于师遽方彝。

穆公簋盖的造型是西周中期流行的式样，所饰的大凤纹与𢦏簋、静簋等基本相同。尤其是穆公和宰利分别见于盠器、𢦏簋和师遽方彝等，这些器物都是典型的西周中期器物，故公簋亦应与之同时。

此器按理应在今陕西关中，但何以流至今甘肃陇东？尚不清楚。

注 释

①郭沫若：《文史论集》第313页。

②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10期。

③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孙诒让：《古籀馀论》卷三。

④郭沫若：《文史论集》第319页。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4期

襄乃命，命汝嗣乃祖舊官小輔及鼓鐘。”（師嫠簋）

“余命汝嗣辟䇂。”（叔夷鐘）

“命汝更乃祖考，啻官嗣ナ右戲緐荆。”（師虎簋）

“王曰：頌，命汝官嗣成周貯廿家。”（頌鼎）

“頌，命汝官嗣成周貯。”（頌簋）

“官嗣𢑱王逗側虎臣。”（無叀鼎）

“余命汝死我家，𤔲嗣我西隔東隔僕御百工牧臣妾。”（師毀簋）

“王命敚䜌𤔲嗣九陂。”（微䜌鼎）

“先王既命汝𤔲嗣王宥。”（諫簋）

“王令𤔲嗣公族卿大史寮。”（番生簋）

“命汝𤔲嗣公族雩參有嗣。”（毛公鼎）

“王乎乍册內史册命師艅𤔲嗣□□。”（師艅簋）

“王命盠曰𤔲嗣六𠂤眔八𠂤埶。”（盠方彝）

“死嗣畢王家。”（望簋）

“王命死嗣王家。”（康鼎）

“𠭯乃先祖考死嗣𤊾公室，昔乃祖亦既命乃父死嗣𦮙人，……今余佳命汝死嗣𦮙宮𦮙人。”（夘簋）

“𤔲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伊簋）

上舉第一類，動詞前已明確任職，則動詞下的名詞一律爲其任職所掌治的具體內容；第二類動詞前無說明，或只說“更乃祖考”之類而未明職官，則動詞下或爲其任職官名，或爲職掌之事不定，如師嫠簋接職官名，而𠭰卣則接職掌之事。

豆閉簋“嗣窭俞邦君司馬弓矢”前只說“併乃祖考事”，併字楊樹達先生讀若承，“併乃祖考事”就是繼承其先祖先考的職事，未明官職，顯然屬于第二類。那麼，根據第二類語例，動詞下或爲任職官名，或爲職掌之事，豆閉簋又屬于哪一種情況？從上述例證中可以看到，凡爲職掌之事者，往往是在動詞下直接承以某事的客體名詞，如：掌管人之事，接客體對象人，如夘簋的“𦮙人”；或爲物，吳方彝的“旃冞叔金”；爲地，微䜌鼎的“九陂”，等等。“嗣窭俞邦君嗣馬弓矢”之語的前一“嗣”字是動賓結構中的動詞，後面賓語成份中的“嗣馬弓矢”作爲賓語名詞，既非人，又非物，也非地，而是一動賓關係的詞組，這種結體正是西周官名中所常見的。前舉“嗣某”的語例絕大部分見于西周銅器，正是當時所習用的這種動賓結構的句子，成爲部分職官名稱的直接來源。如職以土地爲主者，稱爲司土；掌治百工之事者，稱爲司工；掌管刑獄盜寇者，稱爲司寇。三職前字都表示掌治的行動，後字是掌治的客體對象，合成職官名。“司馬弓矢”之名正合于這樣的結體。邦君者，邦國之君長。窭俞爲邦君之名，邦君則是窭俞的身份，兩者在句中地位相同，合成聯合結構作爲定語，用以限制、說明中心詞“嗣馬弓矢”。“窭俞邦君嗣馬弓矢”是一偏正結構的賓語成分。梁其鐘銘云：“天子俌事梁其身邦君大正。”正爲長義，邦君大正之職析言之，其結構正與此相類，同樣以邦君來限制、說明大正，而合成一偏正結構的職官名詞。所以，無論從官名構成的一般規律，或從語法結構上來分析，“嗣馬弓矢”都可釋爲職官之名。

“嗣馬弓矢”之職不見于文獻記載，《周禮》中分別有司馬及司弓矢之職。司馬又別爲大司馬、小司馬、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等。其序官云：“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考之《周禮》，大司馬之職主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藝文類聚·職官部》引韋昭《辨釋名》云：“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大司馬統領國家武裝，屬下應有更細的具體分工，所以下設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等專責其事，可惜三職《周禮》職文均闕，已無可考。《周禮》中司弓矢之職也爲夏官司馬之屬，職司性質當與大司馬同屬于一個系統。司弓矢之職序官云：“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職文云：“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這是專門掌管弓矢守藏及頒發的小官，同大司馬相比，無論爵位還是職司範圍都不能相提並論。《周禮》另有都司馬之職，爵位爲士。《廣雅釋詁四》：“都，國也。”又序官鄭玄注：“都，王子弟及三公采地也。”都司馬卽諸侯小國之司馬。其職文云：“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法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鄭注：“國司馬，大司馬之屬皆是。”可見都司馬兼理都之軍事諸務，聽令于大司馬，其下並無具體分職。豆閉簋稱“窭俞邦君嗣馬弓矢”，邦和都均可釋爲封國，行政級別相類；弓矢爲兵械之屬，司馬之後加稱弓矢，示其兼掌兵械，正合于《周禮》都司馬掌“車馬兵甲之戒令”的說法。所以，簋銘豆閉所任窭俞邦君之司馬弓矢之職，就是《周禮》的都司馬。郭老《周官質疑》說：“余意周禮舊簡確有其物，特經劉歆竄改編配，故成爲今本所有之形制，所言與彝銘多不合，而亦非全不合。”邦君之司馬弓矢和都司馬職掌相同而職官之名稍異，不正是這一情況的反映麼？

綜上所述，司馬弓矢應是西周的職官專名，專主諸侯邦國的軍務，所以，豆閉簋“嗣窭俞邦君嗣馬弓矢”也就應解釋爲職掌窭俞邦君的司馬弓矢之職。

又記　本文付稿後，承馬承源老師惠示：弓矢往往賞賜給諸侯分封或地位很高的武將，豆閉乃邦君屬官，似無賞賜弓矢之可能。這爲本文立論又添一佐證，今特補記如下。

余按：王室賞賜系周代錫命之禮的一項重要內容，賜物品類均受命的內容及尊卑爵次所制約。《周禮·春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用牧，九命作伯。”《禮記·王制》曰：“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再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又云：“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二書所載雖然是被後儒理想化了的制度，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周代賞賜制度的等級規範。

《王制》中列弓矢爲諸侯之賜，經籍中亦有具體記載。《尚書·文侯之命》：“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義和卽晉文侯仇，此乃周平王錫晉文侯之命而賜以弓矢，故孔安國傳云：“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彤弓以講德習射，藏示子孫。”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晉文公受侯伯之命，亦有弓矢之賜，其辭曰：“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是故禮家將弓矢列爲諸侯“九錫”的內容，《韓詩外傳》：“傳曰諸侯之有德者，天子賜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鈇鉞，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虎賁，九錫秬鬯。”上引《王制》一文孔穎達疏曰：“賜弓矢者謂八命作牧者，若不作牧則不得賜弓矢。故《宗伯》云：八命作牧。注云：謂諸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此謂征伐，當州之內，若九命爲二伯，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若七命以下，不得弓矢賜者。”

弓矢之賜證之以金文，雖未及文獻中列爲八命以上之錫那樣嚴格劃一的制度，然亦爲地位很高的賞賜。

金文所見弓矢之賜除同卣及敔簋因非周王室所賜、內容亦過簡這裏暫不列論外，其它器尚有：宜侯夨簋、伯晨鼎、應侯見工鐘、小盂鼎、虢季子伯盤、不嬰簋、十五年趞曹鼎、師湯父鼎、靜卣、鄂侯馭方鼎等，據其內容大致可以分爲三類：

第一類是封建或嗣位諸侯之賜。

宜侯夨簋銘：“王令虞侯夨曰：繇，侯于宜。易𩰫鬯一卣，商瓚一枚，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這是周天子封夨于宜而賜以弓矢。

伯晨鼎銘：“王命𩛥侯白晨曰：𤔲乃且考侯于𩛥，易女𩰫鬯一卣、幽夫、赤舄、駒車、畫呻、𩌏爻、虎幃冟衷里幽、攸勒、旅五旅、彤𢏚、旅弓旅矢、𢦏戈虢胄，用夙夜事，勿灋朕命。”是爲錫命𩛥侯嗣繼祖位之賜。

另有應侯見工鐘銘曰：“雁侯見工遺王于周。辛未，王各于康。𤊾白內右雁侯見工，易彤一彤百，馬四匹。”遺通貽，爲饋遺之意。應侯見工在宗周饋贈天子而受賜弓矢，亦爲諸侯之賜，姑且歸入此類。

第二類是王臣榮立戰功之賜。

小盂鼎銘記載康王時盂伐鬼方俘獲告廟受賜弓矢，其辭曰：“王令賚盂□□、□草□、弓一、矢百、畫䩛一、貝胄一、金干一、𢦏戈二、矢𥎦八。”

虢季子白盤銘記載器主奉命搏伐獫狁獲勝受賜，曰：“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䜌方。”

不嬰簋銘中之白氏卽虢季子白，二器所述系同一次戰爭的延續，不嬰是在白氏還歸獻禽時奉命繼續御追獫狁獲勝而受賜，銘云：“白氏曰：不嬰，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不嬰乃白氏之副貳，所賜弓矢應是白氏受賜于天子而轉賜不嬰者。

第三類是侍御王射之賜。

十五年趞曹鼎銘：“王射于射盧，史趞曹易弓、矢、皐、盧、胄、甲、殳。”

師湯父鼎銘：“王才周新宮，才射盧，王乎宰雁易盛弓、象弭、矢𥎦、彤欮。”射盧是周天子舉行射禮的場所，此銘與趞曹鼎銘所記都應是助王行射禮的賞賜。

鄂侯馭方鼎銘記載諸侯與王會射而賜之以矢，銘云：“王休偃，乃射，馭方𧻚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酓。王親易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

另有靜卣銘載：“王易靜弓”，同主之器靜簋銘云：“王令靜嗣射學宮”，卽命靜教射于學宮，賜靜以弓亦同射事有關。

從以上分析中可見，弓矢之賜的對象或爲諸侯，或爲指揮大戰役、抵禦外族有功的高級將領，或爲周天子的貼身近臣。以豆閉之職而賜以弓矢，不僅同文獻記載相去甚遠，于金文也未有它例。再從上例賜物的組合來看，亦未見弓矢與戠衣、8市、䜌旂相配的例子。所以，把弓矢看作是“錫之賓詞，與戠衣8市䜌旂等平列”，實在欠妥。

最後，對馬老師所示，特此誌感。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第3期1986年

王臣簋釋文

張政烺

王臣簋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出土于陝西澄城縣城郊公社南串業村，吳鎮烽、王東海同志所作《王臣簋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1)中有釋文，極矜慎，立言得要。今就個人所見略為補充，亦百家爭鳴之義。為了印刷方便，古體字儘量少用，對過去學者已說明的問題不再重複，只着重解釋幾個還不清楚的詞，實則虛之，虛則實之，諒識者不以為異也。

王臣簋蓋銘

佳(唯)二年三月初吉

庚寅，王各(格)于大室，益公

入右王臣，即立(位)中廷北

鄉(向)。乎(呼)內史失冊命王

臣，易(錫)女(汝)朱黃𠦪親，

玄衣黹屯，䜌旂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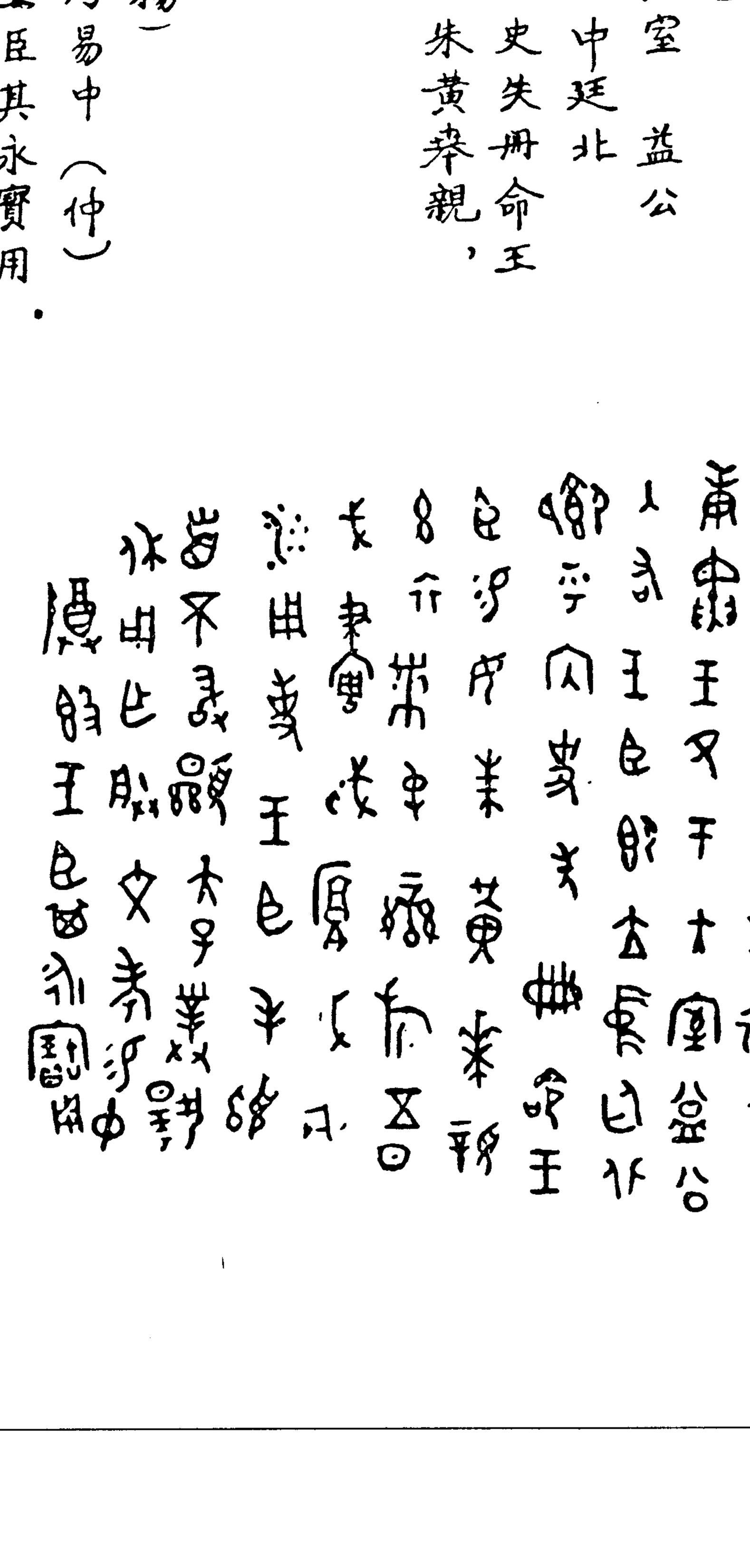
戈畫戚厚必彤

沙用事。王臣手𩒨

首不敢顯天子對甄(揚)

休，用乍(作)朕文考易中(仲)

隮(尊)毁(簋)，王臣其永寶用。



佳（唯）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初吉　指每月上旬的吉日。

王各（格）于大室

大室，宮廟中的大房間　行禮的地點。

益公入右王臣即立（位）中廷北鄉（向）

益公，人名　又見于休盤　永盂　詢簋　乖伯簋　益公鐘等銘(2)。入　入門。右，讀為侑　此言王臣進門就位皆由益公導引贊助之。《爾雅·釋宮》：「兩階間謂之鄉（注　人君南鄉當階間）　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注　羣臣之列位也）。」

乎（呼）內史失冊命王臣

呼上省王字　內史　官名　見《周禮·春官·宗伯》　其職掌是「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失　人名　又見于揚簋　蔡簋　望簋　諫簋　瘨盨等銘(3)，舊或釋年　尤　先　光，皆不似　今據字形釋為失

易（錫）女（汝）朱黃𢍁親

朱黃　金文常見，徐同柏謂「朱黃讀為朱衡　黃衡古通。」(4)郭沫若作《釋黃——古代象形文字中所存之古佩玉考》及《釋亢黃》(5)以為佩玉。唐蘭作《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6)謂黃是腰帶。關于古代佩飾現有許多重要考古材料尚未發表，故對此問題暫置不論。

𢍁親，它銘未見。𢍁，讀為賁，《周易》有賁卦：《釋文》引傅氏曰：「賁，古斑字。」李賡芸曰：「《呂氏春秋·壹行篇》：『孔子卜易得賁，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又何好乎？』注：『賁，色不純也。』《說苑·反質篇》載此事則曰：『賁非正色也，白當正白　黑當正黑，』較呂覽文尤明顯。蓋賁固色之不一者，故亦讀為斑，所謂斑駁是也」(7)親，讀為紳。《禮記·內則》「子事父母，……端韠紳」注「端，玄端　士服也，……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又《玉藻》：「參分帶下，紳居　焉　紳韠結三齊，」注：「紳，帶之垂者也。結，約餘也。」紳與韠相伴，韠即金文常見之市（據《玉藻》及《說文》）而紳不見于金文　疑此親字即紳之假借字，𢍁親亦可作另解釋　寫于下　俟讀者決之。《周易·釋文》「賁　王肅云　有文飾，黃白色。」親與縷字雙聲，可以通轉，說文「縷　帛文兒　《詩》曰　縷兮斐兮，成是貝錦。」段玉裁注「《小雅·巷伯》文　今《詩》縷作萋　毛傳曰　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　錦文也，箋云　錦文者　如餘泉　餘蚳之貝文也　按《爾雅》餘貾　黃白文　餘泉　白黃文。」則賁縷是黃白色相間的帛，鄭簋「錫汝赤市同䍡黃」同即絅　䍡讀為縷(8)言附有絅縷的黃　可供參考。

玄衣黹屯

《說文》「黑而有赤色者為玄。」古人重玄衣　自天子至士常以為禮服（清代士紳猶尚紅青馬掛），黹《說文》「箴縷所紩衣也」屯　讀為純，孫詒讓曰「黹屯即《書·顧命》「黼純」之省　謂以黼文為玄衣之緣也」(9)

䜌旂五日

金文與此相類者，如：弭伯簋「易女玄衣黹屯　鉥（素）市金鈧，赤舄，戈琱㦰彤沙，攸勒　䜌旂五日，用事。」(10)輔師嫠簋「易女玄衣黹屯　赤市朱黃，戈彤沙琱㦰，旂五日，用事」。(11)殺簋「易殺玄衣黹屯　旂四日　用大備于五邑」。(12)䜌字可作兩種解釋，一、䜌讀為鑾　《廣雅·釋器》「鑾　鈴也。」《爾雅·釋天》「有鈴曰旂，」注：「懸鈴於竿頭　畫交龍於旒。」《周禮·春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　交龍為旂」《左傳》桓公二年「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注「三辰，日月星也，畫於旂旗　象天之明。」《穆天子傳》記盛姬之葬儀有「日月之旗，七星之文」　這都是天子的儀仗，施于玉輅、戎輅，似非臣下所得用。

二、䜌，讀為鸞。《文選·東京賦》「鸞旗皮軒」薛綜注：「鸞旗，謂以象鸞鳥也。」李善注「蔡邕《車服志》曰：鸞旗，俗人名曰雞翹。」《急就篇》「春草雞翹鳧翁濯」顏師古注：「雞翹，雞尾之曲垂也」。一九三五年，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水陸攻戰紋鑑，(13)其中層圖案是水戰，設兩大船相對，其右側一船船頭立大旗，似鸞身（以戈頭為鸞首），上有圓形五個　蓋即五日，一九六五年四川成都百花潭出土鑲嵌宴樂水陸攻戰紋壺，(14)構圖略同于鑑，而旗杆上無戈，不似鸞而似雞尾翹舉，旗上是四個圓形，蓋即四日。

戈畫㦰厚必彤沙

郭沫若《戈琱㦰𠳘必彤沙說》作于一九三〇年，(15)繁徵博引，考證頗詳。五十年來考古發現增加了許多新材料，今就所見補正數事。

琱㦰，金文常見　字皆作琱　惟此處作畫　《說文》「琱，治玉也。从玉，周聲。」又「彫，琢文也。从彡，周聲。」金文常見畫轉、畫輯、畫靳、畫銳、畫干，舊皆釋畫，(16)其字从夌从周　不讀周音。《廣雅·釋詁》「𧢲（音規）　圖　彫　刻，畫也。」琱畫是兩個字　形義相近而音讀不同　不得通假　此處當是筆誤。㦰　吳大澂、劉心源　林義光釋㦰。(17)《說文》「㦰　戟也，从戈　百　讀若棘。」在「戈琱㦰厚必彤沙」句中　㦰柲沙同是戈之附件　非完整的兵器　據《濬縣辛村》報告，西周衛國墓曾經出土過許多「角質戈柲枝」是「戈柲上的飾物」于墓、四二、六　中每每與銅戈頭同出　可以證明其關係」例如圖版陸六「就天然鹿角削去半邊　適當地留下二歧枝　削制光平　于分歧寬處鑽小孔　備縛綁」(18)疑即㦰　以角製　故言琱㦰，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水陸攻戰紋鑑上所見之句兵（原書稱戟）　有很多柲上有小枝，其無枝者戈上常無刺　是戈的古老形式　其柲有枝頂有刺的當即戟　小枝　般是兩重　長柲多至四重　皆斜出向上（交戰時則向前）蓋即考古學家所謂「角質戈柲枝」其形似棘　故言㦰．㦰戟音近通用　《說文》「戟　有枝兵也」，山彪鎮發掘品中無此種角質戈柲枝　而有銅鮔（原書稱戟鮔，見二十八頁及圖版貳伍五　十）分為二種，甲種「狀為扁平長銅條，殘長一九五　寬二　三厘米，背厚而微凹　可適形附于橢圓戟柲　有四穿縛繩固之，及湾有波形小子刺四　最下　刺鋒及特長，至五　六厘米　形成倒勾。……同甲式又有寬窄兩樣，用法同。」乙種「凹背倒勾而身短　無長條波狀小子刺　但倒勾特長小子刺一生在勾上。凹背前面橫斜縛繩　繩痕顯在，身長六．五，寬一．八；勾長九　六厘米。」(19)蓋從角質戈柲枝演變而來。《文選·東京賦》「立戈迤戛，農輿輅木」　每句各言一事，是說戈立車上而有迤戛　耕稼用車是木製的。李善注「迤，邪也」．戈有邪棘和鑑紋相同。清代學者考戈戟　據《考工記·冶氏》文，辨內

之形狀，論刺之有無，不得腰領 事實上戈是古名 形狀容有變化仍稱為戈 戟名後起，是從戈柲上的枝得來的。

厚必又見師𣪘簋。(20)厚它銘多作𡭊 舊說不． 今知皆當讀為厚 必 劉心源謂：「柲者，《說文》「柲，欑也．欑 積竹杖也」(21)厚在此讀為緱 《說文》「緱，刀劍緱也．从糸，侯聲．」原本《玉篇》「緱 故溝反 《說文》鍭，維也．《蒼頡篇》刀劍首青絲扁纏也，」《六書故》「刀劍柄當把處以索纏之 為其血染漬而滑也。」按今京劇舞臺上所用槍柄猶多以青色絲帶纏之形沙，紅總子。

王臣手頡首不敢顯天子對䫇休，手是拜字之誤，亦或是手上脫拜字。此句當作王臣拜頡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類似字句金文常見，如大簋「大拜頡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彔伯簋「彔白戒敢拜手頡首對揚天子不顯休」。(22)蓋作鎔範時將銘文錯亂 未能改正

用乍(作)朕文考易中(仲)𢑚(尊)毁(簋) 王臣其永寶用。

[注]

1、見《文物》月刊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六三—六六頁。

2、休盤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以下簡稱《大系》）一五二頁。

永盂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二頁。

詢簋見《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八頁。

乖伯簋見《大系》一四七頁。

𥂕公鐘見《長安獲古編》卷一，第一頁。

3、揚簋見《大系》一一八頁。

蔡簋見《大系》一〇二頁。

望簋見《大系》八〇頁。

諫簋見《大系》一一七頁。

㾀盨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四八—四九頁。

4、《從古堂款識學》卷六，周頌毁。

5、《金文叢考》一六二—一七四頁又二四三—二四七頁。

6、《光明日報》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

7、《炳燭篇》卷三，貢。

8、《大系》一五四—一五五頁。

9、《古籀拾遺》卷上，宰辟父毁。

10、見《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四—六頁

11、《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一頁。

12、《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九三—九四頁。

13、《山彪鎮與琉璃閣》二一頁。

14、《中國古青銅器選》六七號。

15、《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五七—一七一頁。

16、《金文編》卷三，三〇頁畫字條。

17、吳說見《說文古籀補》卷十二，七頁。

劉說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無叀鼎。

林說見《文源》卷六，五一頁。

18、《濬縣辛村》六九頁。

19、《山彪鎮與琉璃閣》二八頁。

20、《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一三八頁、

21、《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無叀鼎。

22、大簋見《大系》八七頁。

彔伯戒簋見《大系》六二頁。

摘自《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一九八二年

趞盂新考

黃盛璋

趞盂1970年出土于陕西省长安縣沣西公社的新旺村。《考古》1977年1期《陕西長安沣西出土的趞盂》已有報导，但所釋甚简，銘文未能完全通读，頗多可商，銘文有几处确实难认，连断读皆有困难。读法不同，内容解释就全不一样，1975年8月作者在西安市文管会曾就原器仔细考察，认为其中有几处地名、銘文关涉西周地理与制度，是很重要的。特将管見写出，供同志们参攷。

一 釋 銘

佳(唯)正月初吉丁亥，君在䕇，

既宫，命趞吏(事)于述(遂)土，

隮諆各旬(部)，司寮女寮

奚逘，𡘰天君吏(事)，趞吏(事)

𪓐(畢)。趞敢对揚，用乍(作)文且(祖)

巳公隮盂，其永宝用！

“䕇”，从峇从㷠，峇即《说文》：“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巛从邑，𨚕籀文邕”。巛等于水，按《说文》解释，吕表城邑，即“邑”字，金文中“邑”确有从吕形者，但“宫”亦从“吕”，似表开窗牖形，“宫”字初文或即如此作。水邕宫室，解为辟雍，更较“邑”为合，当改为从“吕”，即“宫”。金文的“雝”作“𩁹”（見宗周钟、毛公鼎、雝伯原鼎），辟雍作璧雝（麦尊）。雝从佳，乃是一种鳥名（《说文》：“雝，雝𪆫也”），是假借字。䕇应是辟雍的“雍”原字。辟雍原为祭天而设，有水图其外（蓋象征天地），“䕇”字从“𨚕”即表水邕宫室之外，从“㷠”则表示焚柴祭天（《说文》：“㷠，柴祭天也”），至于文献和金文的辟雍、辟雝、辟廱、璧雝等都是借字，原字为何，过去不知道，《说文》已有误解，本盂出土，才获解答。

“既宫”，既同即，就也。金文册命或言“即立(位)”，或言“既立(位)”，都是就位之意。“既宫”与“即大室”同意，並非宫名。

“𨒅”字隶定是“述”字，但金文假为“墜”或“遂”，小臣謎毁：“述(墜)东阾(滕)”，盂鼎：“我闻殷述(墜)命”，無叀鼎：“述(遂)于图室”，皆和本銘写法相同。“术”、“述”与“豖”、“遂”同在微部，故“述”、“遂”古字通用，《史记·鲁世家》有“东门遂”，《索隐》曰“系本作述”。本銘“述土”自是“遂土”。《书·费誓》：“鲁人三郊三遂”，王肅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遂”。郑玄在《礼记·王制》和《月令》注中都说“远郊之外曰遂”，但在《周礼·地官·遂人》郑司农仅说：“遂，谓王国百里外”，本銘之“遂土”确是指郊外。

“隮”字从𧖴，丁佛言《说文古籀补》收有“𦃃”字，正是从𧖴。隮就是“叕”或“綴”，《说文》：“叕，联也”，“綴，合箸也”，都有联接之意，后代尚有“綴联”、“綴合”等词。“諆”是地名，見令彝。“旬”即“部”字，也是地名。“隮諆各旬”意思是“连諆地到部地”，亦即“从諆至部”之意，此种“从(自、由、打等)……至(到、往、徂、达、反等)……”后代成为定式，“从”、“至”等亦由实字变为虚字或半虚字，但在古初，此等字皆为实字，如“从”、“至”等都是动词，可証。

“司寮女寮奚逘，𡘰天君吏(事)”，按“司……吏(事)”常見于西周中、晚期金文錫命，如：

柞鍾：“司五邑佃人事”(《文物》1961年7

期59页)。

南宫柳鼎："司六𠂤(師)牧阳大有司，羲夷阳佃事"(《录遗》98)。

揚毁："官司䝨田甸、眔司应、眔司芻、眔司寇、眔司工司(事)"(《两周》考释118页)。故知此处应如此断读。"退"见于大克鼎："易(錫)汝井家𤔲田于𤲕，以(与)厥臣妾，……，錫汝井退𤔲人𦗟，錫汝井人奔于𥁕"，据上下文意，井退、𤔲人、井人均是井家臣妾，本铭之"退"和大克鼎"退"字完全一样，故"退"必与"寮女寮奚"连读。

"𠦪"字与盂爵之"王初𠦪于成周"极为相近，即"捧"(拜)字所从声旁。除用作祭名外，也用作奉事意，乖伯毁："乃祖克𠦪先王，異自他邦"，此"𠦪"字与同铭之"捧"(拜)所从全同，郭沫若说："𠦪字由下拜字所从得知之，以意推之，当假为弼"(《两周》考释148页)，本铭"𠦪天君吏(事)"，用法同于乖伯毁。

"𦞅事𦣝"，后一字应即"鼻"字，音假为畀，《说文》自部："自，鼻也，象鼻形"，但鼻部又有鼻字："鼻，所以引气自畀也，从自、畀"。"自"即鼻字初文，《说文》王部曰："自读若鼻"，是音读亦同，但甲、金文及经传中不见以"自"为鼻，而另有"鼻"字，此字上从自，表鼻形，下从"畀"，《说文》以"引气自畀"为解，其实主要表鼻孔下引气，即出入气息，"自畀"乃许氏望文生训，未必原义所有，然此字应属后起字。本铭之𦣝，上象鼻形，下象从两鼻孔引气，所以此字必为"鼻"字较早字形，河南罗山縣蟒張、后李商周墓地经1979年与1980年两次发掘，在四座商代中型木椁墓中，发现23件铜器铸有𦣝字铭文，其地为古息国之地，故此字即"息"字，为息国徽铭，表其国所作之器，上从自象鼻形，下表呼息气，此字在23件铜器中写法不一，有𦣝(M六爵)、𦣝(M6尊)、𦣝(M6鼎)、𦣝(M6觶)、𦣝(M5鼎)、𦣝(M8觚)、𦣝(M9戈)、𦣝(M28鼎)諸形，沿变之跡甚显，最早就是"自"而末笔不合拢，象鼻下有孔，后下加两直，或三直，表气息出入，则鼻之象形之"自"与"息"最早就是一字，后分化为二。本铭之𦣝，于"自"下加巜，使象鼻形更为明显，自是"鼻"字而与"息"字不同。"𦞅事鼻(畀)"意为天君命𦞅之事他已完成任务，所以作器对揚天君休。

二. 君地

(一). 雝、廱、雍古音韻皆同(·ȷung——东部)，音同字通。"雝"从"邕"声，与雝、雍同。周代地名之雍有二：一是文王之子所封之国，《左传》僖二十四年所谓"郜、雍、曹、滕……文之昭也"杜注"雍国在山阳縣西"，传世有"雝(雝)𡚬作宝尊彝"(《三代》6·36·6彝)，不知是否即此国所作之器？二是秦都，《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時为公元前677年，以前未見记载，《水經注渭水注》引《晋书地道记》以雍为西虢地。案"周避犬戎，东迁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賜以岐以西之地"(《史记·秦本纪》)，雍正在岐西，则以前当为周之领土。德公居雍大郑宫，上距平王东迁不及百年，此大郑宫在秦徙都以前就已存在，很有可能是因西周故宫而加以改造利用者，《括地志》："岐州雍縣南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也"。现在的凤翔縣城即明代就唐凤翔府雍縣城而改建者，旧治在城之东北隅，而城南三公里有南故城村，与《括地志》"雍縣南七里故雍城"里距、方位都符合，据陕西考古所所作《秦都雍城遺址勘查》(《考古》1963年8期)在今凤翔城南，雍水北，包括西古城与南古城一带在内，有大量春秋、战国、秦汉遺物、遺址。据近年调查秦都之雍可定在凤翔城南，南古城有宫、署遺址，或即大郑宫。

本铭之"雝"，自与山阳之雍国無关，岐西之雍为周之领土，虽有可能在此，但君为王后或太后，又命𦞅事于遂土即国郊之地，远离京都，似有未合。"錽"既辟雍之本字，此"錽"当是辟雍，文献记载丰鎬皆有辟雍。据麦尊，葊京有辟雍，王从宗周客葊京举行彭祀，并在辟雍乘舟射禽，其地有寝、有啟，王在此两处进行賞錫。又据静毁，葊京大池(即辟雍大池)为学射之处，附近有学宫。本铭"君在雝，既宫"，如解释为葊京辟雍，宫为辟雍附近之宫寝似比置于西土之雍，更为合理一些。

(二). 郃：《史记·周本紀》："周后稷曰棄，其母有郃氏女曰姜嫄"，因系后稷外家，故後"封棄于郃"，《诗·生民》所謂"即有郃家室"是也(毛萇云："郃，姜嫄国也")，郃既为周发祥起家之地，故自后稷以來，魏、駘、芮、岐、畢即为周之西土(《左传》昭二十九年)。駘即郃，古字亦作𨛫，商鞅变法立四十一縣，即有𨛫，曹参"从还定三秦，初攻下辯、故道、雍、𨛫"，证明𨛫确为秦縣，汉𨛫縣來自秦，屬扶风郡，《汉书·地理志》称为"周后稷所封"是也。后汉废为𨛫亭，屬郿縣，永平八年复设武功縣，自渭水南移武功縣于𨛫故城，因謂之武功城，杜預说"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𨛫城(《左传》昭九年注)可证。後魏太和十一年移美阳于古𨛫城，因改武功为美阳，仍于此置武功郡。後周天和四年美阳还旧理，建德二年又置武功郡，移武功縣于中亭川，郡縣俱废，𨛫城自此才全废为故城，《括地志》："故𨛫城一名武功縣，在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故郃国也。"按明清武功縣城乃洪武九年就元城增筑，虽与唐武功城未必同处，但同在中亭川上，位置一样。解放后武功縣移于普集，此城已改称旧武功，在旧武功西南二十多里处有圪塔廟汉代古城遺址，而在附近还有地名姜嫄，《元和郡縣志》武功縣下说："故𨛫城一名武功城，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古郃国也，后稷祠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姜嫄祠在縣西南二十二里"，此圪塔廟古城址和故𨛫城方位、里距均合，圪塔廟当是后稷祠或姜嫄祠，原來与𨛫城皆同在一处，至少为汉𨛫縣所在，古郃亦必在此一帶。

(三). 諆：令鼎："王大籍农于諆田錫(场)……，王归自諆田"，諆田即諆地之田，諆为地名，与本铭之諆应为一地，但記載不見，从"王归自諆田，王馭溓仲仆，令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汝臣十家'。王至于溓宫，𢿢令"记事看來，从諆还至鎬京，車行一日可到，人行要努力一些，故王有此命。如此諆应在丰、鎬郊外，与本铭之"遂土"正合，"𠭯諆各郃"，是先到諆后到郃，如此諆必在丰鎬至郃间，而于丰鎬为近。如此，郑玄说，遂为"王国(国指国都)百里之外"，可能是有所根据的。

三. 作器者的身分和作器年代

本器作器者名𦞅，传世有小臣𦞅鼎，铭云："小臣𦞅即吏(事)于西，休中易(錫)𦞅，扬中皇，乍(作)宝鼎。"(《考古学報》1955年第10册第110页)。不僅作器者名字相同，"即事于西"与本铭之"命𦞅事于遂土"，正相符合，应属同人所作。

小臣多見于甲文及殷周铜器，《周礼·天官》有内小臣，其职掌是：

> 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则前驅，若有祭祀、宾客、丧纪，则擯，詔后之礼事，相九嬪之礼事，正内人之礼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则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内小臣地位虽不必很高，但由于他"掌王后之命"与"王之陰事陰令"，必为王后和王的亲信近臣。本器之𦞅正是天君命他到遂土，正为"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的地下物证，管理"寮女寮奚退"，身分、职务和《周礼》之内小臣很相符合，如此小臣𦞅应是内小臣。

除小臣𦞅鼎外，𦞅盂和其他铜器还缺乏内在联系。就形制论，它和1964年藍田出土的永盂几乎完全一样，所以𦞅盂断代有賴于永盂。

永盂，唐蘭先生定为恭王時器，当時尚無确证。永盂记出命的为益公，和益公一同出命的有井伯、荣伯，尹氏，師俗父，遣仲。岐山董家出土几件裘卫铜器，其中卫鼎有"井伯、伯邑父、定伯、𤞷伯、伯俗父"，裘卫毁有"伯邑父、荣伯、定伯、𤞷伯、单伯"。卫鼎明确记有"龏王"名字，应是生謚，后記"唯王五祀"，所以可定为恭王五年所作。伯俗父即師俗父，在师晨鼎中作师俗父，在南季鼎中作伯俗父，他是司寇，永盂铭中至少井伯、荣伯、伯俗父见于裘卫两器，所以永盂可以确定为恭王時器。如此和永盂形制、纹飾相同的𦞅盂亦必为恭王时代所作。

四. 奴隶与天君

本铭"寮女寮奚退"无疑为奴隶，"女"是女奴，"奚"传统亦以为女奴，《说文》："𡜈，女隶也。"《周礼·春官序官》"奚四人"郑玄注："奚，女奴也。"又"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郑注："古者从坐，男女没入縣官为奴，其少(稍)才知(智)以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汉代仅有奴婢，并无"奚"，所以郑玄只能就秦汉制度为说，再往上他就不尽明瞭，所以注解不仅前后不同，也犹疑不定。"奚"，甲文或作"奚"、"𡚬"、"𡚬"、"𡚬"、"𡚬"，而以作"𡚬"为多，胡厚宣先生说："象一女人下跪，双手背缚，另有人以手揪其头发，正是女奴的象形"(《文物》1974年8期53页)。于省吾先生则认为"奚"所从是"奴"字並非"女"字，则性别不定。《周礼》中奚很多，皆用于奄人、女X之后，与用男性各官之下的"府、史、胥、徒"恰相对。为便于了解奚的性别、地位，表列如下：

官	职	奄	女X	人数	奚
天	酒人	奄10人	女酒	30人	奚300人
	漿人	奄5人	女漿	15人	奚150人
	籩人	奄1人	女籩	10人	奚20人
	醢人	奄1人	女醢	20人	奚20人
	醯人	奄2人	女醯	20人	奚40人
	盐人	奄2人	女盐	20人	奚40人
官	幂人	奄1人	女幂	10人	奚20人
地	舂人	奄2人	女舂抌	2人	奚5人
	饎人	奄2人	女饎	8人	奚40人
官	稾人	奄8人	女稾	每奄2×8=16人	奚5×8=40人
春官	守祧	奄8人	女祧	每庙2×8=16人	奚4×10=40人

《周礼》的奚可知有三：(1). 奚皆為女性。府史一般皆為男性，如為女性，则前加"女"字，而奚则不加，如《天官》有"女祝四人，奚八人"，"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春官》："世婦……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尤足证明奚一律皆女，故无须区别。(2). 奚皆居于最末，身分最低，奄、女X、奚分为三级，数字皆成倍增加，奚皆为女X、奄的下属，而奚又低于"女X"。(3). 奚与徒地位相当，徒为刑男，而奚必为刑女，当然《周礼》为儒家妄图恢复奴隶制而作，不必皆为事实，但其中保存奴隶制一些遺迹，不无可供参考。

本铭"寮女"正在"寮奚"之上，与《周礼》相合，上述三点，可能亦适用于西周之奚。

"寮"見于令彝"卿吏寮"、毛公鼎"卿吏寮太史寮"及番生毁"公族卿吏太史寮"，《尔雅·释詁》："寮，官也。"《释文》："字亦作僚"，《诗經》有"百僚是式"即百官之意。本铭之"寮女寮奚退"，属天君支配，可能为周王室宫庭直接使用的官奴隶。郃为周发祥起家之地，諆有周王籍农之田场，前者当有周之祖廟、宫室，而后者亦必有王室的居处建筑，故皆有王宫直接使用的奴隶在这一帶服役，而天君使𦞅事于遂土，大概使𦞅从諆到郃监督、視察或管理这一帶"寮女寮奚退"的服役。"退"字用法据大克鼎"錫汝井退𤔲人𦗟"、"錫汝井人奔于𥁕"，王把井家𤔲田连同臣妾一同赏赐給克，井退、井人均是井家的臣妾，𤔲人是𤔲田耕作奴隶，但"退"的身分高于"人"，"退"或即奴長，一退率領若干奴隶，因而即用为奴隶的集体单位。本铭的"退"，应即"寮女寮奚"之長，和《周礼》之奄地位恰好相当。

西周铜器中的君皆指女君，可以称王后，也可以称太后。作册睘尊："在斥，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而睘卣作"在斥，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证明君即王姜，此人权力甚大，有賜臣、鬲(奴隶)(見令毁)，賜田(𡨦鼎)之权。郭沫若以为成王太后，唐蘭先生以为昭王太后。

天君見于下列各器：

天君鼎："丙午，天君卿(饗)，褸又(佑)酒，在斥，天君賞厥征人斤貝……"(《三代》4·4·1)。

内史鼎："内史令(命)▢吏(事)，錫金一鈞。非余曰：内史龏朕天君，其万年用……"(《頌齋》1)。

尹姞鬲："穆公作尹姞宗室于䌛林，……休天君弗忘穆公聖粦明，弜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䌛林，君蔑尹姞曆，錫玉五品，馬四匹，拜稽首对揚天君休……"(《考古学报》1956年3期119—120页)。

公姞鬲："……子中漁▢池，天君蔑公姞魚三百，拜稽首对揚天君休……"(同上)。

所记皆和賞賜有关，其中内史鼎大意是说内史承奉(龏有承奉意)天君意旨賞賜友的，内史是掌册命典册的王官，足证天君有权支配。尹姞鬲明称天君弗忘穆公事先王，证明天君必为太后，下文又称"君蔑尹姞曆"，是天君亦可称君。𦞅盂先称君，后又称"𠦪天君事"，天君即君，其身分也应是太后，故有如许权力，且命𦞅所管皆为女奴隶，也可旁证天君必为女性之君。

西周的天君或君可以賞賜器物、奴隶、田邑，和侯人于外，周初的王姜还参加军事，和王一同出征，天君鼎记"在斥，天君賞厥征人斤貝"，显然也和出征有关。至于授职命官，除本器外，还有尧鼎："▢(君)令尧死(尸)司車宫，尧对扬君令于彝……"(《积古》4·3)，此君也可能是太后。

传世有次尊(有卣同铭)："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姞令次司田人，次蔑曆，錫馬、錫裘，对扬公姞休……"(《三代》11·35·2尊；13·39·5—6卣)，公姞与公姞鬲之公姞，尹姞鬲之尹姞皆是一人，她是穆公之妻，穆公曾事西王，穆公称公，其妻称公姞又称尹姞，必为周王朝的大奴隶主，据此西周大奴隶主的妻室也有命令下属、管辖奴隶与田地之权，作为王后或太后，当然更不用说了。

以上所述，皆为文献记载所缺，这对于研究西周奴隶制是很有价值的。

五 結語

本铭之价值，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历史方面：提供西周天君即太后的权力与管辖奴隶，寮女寮奚皆为女性，並有身分高低区别。

(二). 历史地理方面：记载周都之郊有諆与郃，两地有"寮女寮奚退"，为周王室太后所直接掌管。

(三). 语言文字方面："錽"字为"辟雍"字本文，左从水邕宫室，右从"𤇾"，表焚柴燎祭天，从而解决長期不知的辟雍字的來源。"𦣝"字也为"鼻"字演变提供证据。"𠭯諆各郃"表"从……到……"，为上古语法格式提供資料。

摘自《人文雜誌》1982年第5期

郿縣出土青銅器之初步研究

段紹嘉　何漢南

此批青銅器于一九五五年三月在郿縣車站鄉東李村出土，同坑共五件。該村農民李含璧於掘地時得之，現由其經李琨同志送交陝西省博物館。根據銘文內容研究，雖為一人所鑄，可分兩組。二方彝及尊為一組，犧尊及另一犧尊殘蓋為一組。彝是器蓋對口銘文，器十行，一百零八字，重文一。蓋十行，一百零七字，重文一。尊銘文在器內底，十行，一百零七字，重文一。三器銘文相同。

銘文中盠字，上从㚔，疑彔字異書作彖。說文彖脩豪獸，上从彑，下象毛足，古文作𥹉。此銘作㚔，少變，下从皿，即皿，暫訂為盠，讀若黎，鑄器人名。犧尊蓋銘文中鑄器人作𥂘，上从尨，作盉，當是盠之别構。㫃黄字，即璜字。六𠂤之𠂤，即師字，六𠂤乃天子之師。參有𤔲，即三有司，"𤔲土（土即徒字）、𤔲馬、𤔲工"（即司空），當是此三有司也。毛公厝鼎銘"𩁹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舊釋參字斷句，似有未安。郭沫若先生釋參有𤔲，與此文義符合，自以郭釋為正。𣪕或作𣪕，毛公厝鼎銘"命女𤔲公族"之𤔲字作𣪕，與𣪕若𣪕相近。蔡𣪕、師𣪕𣪕、大克鼎、師兌𣪕、諫𣪕亦均有此字，舊釋耤。說文"帝耤千畝，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耤有使用之義，此釋耤文義尚協。"𤔲六𠂤眔八𠂤埶"之埶字，初釋藝，同勢，勢位也。茲依郭沫若先生近釋作埶，軍行中之守位者。此句與禹鼎銘"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意同。天子下不字疑語助詞。𠬝，即𠬝字，與遐通，遐不，何不也。東方下一字泐，僅存𠆢，當是宗字。𦝁，郭沫若先生近釋作𦝁，𦝁字初因象以手持酒器形，疑為器物之象形字，郭沫若先生釋𦝁語意較順。

此器銘文大意，是盠由穆公輔右（即佑）見周王，王命尹（掌冊命之官）賜盠赤市（市即韍）、幽黄、攸勒（攸勒即馬飾）等，用司六師中之王官並設三有司。此一段是周王對尹之語。又周王命盠總六師及八師之執事，盠對揚天子之休美，用作其先祖益公𩱮彝（𩱮即𩱮字，舊釋尊，見陳夢家先生西周青銅器斷代）。此銘末句"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盠敢拜稽首曰：烈烈朕身，更朕先寶事"。

史記周本紀，厲王朝穆公為卿士，注：穆公，召康公之後。又宣王朝召穆公為相。據文中穆公，或即召穆公。若然，則此器似屬厲宣時物。益公彝器銘文中屢見，有益公鐘，又歸夆𣪕、𠭰𣪕、乖伯𣪕、休盤等銘文中均有益公名稱，疑與此器益公為一人。

彝方形有蓋，器以圓目通體飾饕餮紋，空隙處間以雷紋，四角有稜。（通稱為鳳目）蓋紋飾同器，形作五脊式，有稜。自宋以來，攷古家均訂器為彝。雖彝為禮器之通稱，並非專指一器而言。與此器同樣之第二器（圖二）腹內有一直格，蓋口有二方孔，似為置勺之處，頗係酒器，而訂為彝之名稱，尚有研究之必要。諸記之"尊彝堆壘之形"，指酒器。根據歷來地下發見器之形制研究，有圓形與方形兩類。（如䙴觥之類）此器為方身有蓋，形制似罍且為酒器，疑是罍屬。

尊之形制，方身圓口，通體作圓目饕餮紋，兩側以鳳目造型別致，傳世無多，但紀錄可研究，唯見此器藉展之完美表現。

犧形尊背有蓋，腹之兩旁各有渦紋一枚。另犧尊殘蓋一，紐缺。尊銘文九行九十四字，合文一，重文二，在犧之背部。蓋銘文十二字，在蓋之裡面。銘文中𩥭，即駒字。說文"馬二歲曰駒"，注：玉篇"六尺以上馬"，五尺以上駒，不雅釋獸。該駒𩣡，注：𩣡是駒之一歲曰𩣡，或曰此即勝是古之良馬。"執駒"，周禮校人"春祭馬祖，執駒"，注："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銘文中執駒似有牽駒意。𠆢字不可識。司義尊銘文有𠆢，與𠆢相近。𠆢，舊釋廟（見窓齋集古錄），茲𠆢字異書作厂，即籀文厂字，說文"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郭沫若先生舊釋在，此作𠆢，多文，與𠆢似是一字，待考。𩧧，樸字，古有樸馬名稱，即未調習之馬。荀子"若馭樸馬"。𠮷，𠮷字，詔告也，亦可借作詔字。𥄎，望字，作忘字解。𤔲初釋𧊒，非，茲依郭沫若先生釋作𤔲為正。𠬝，即𠬝，與𠬝同。不其，即丕基。（依郭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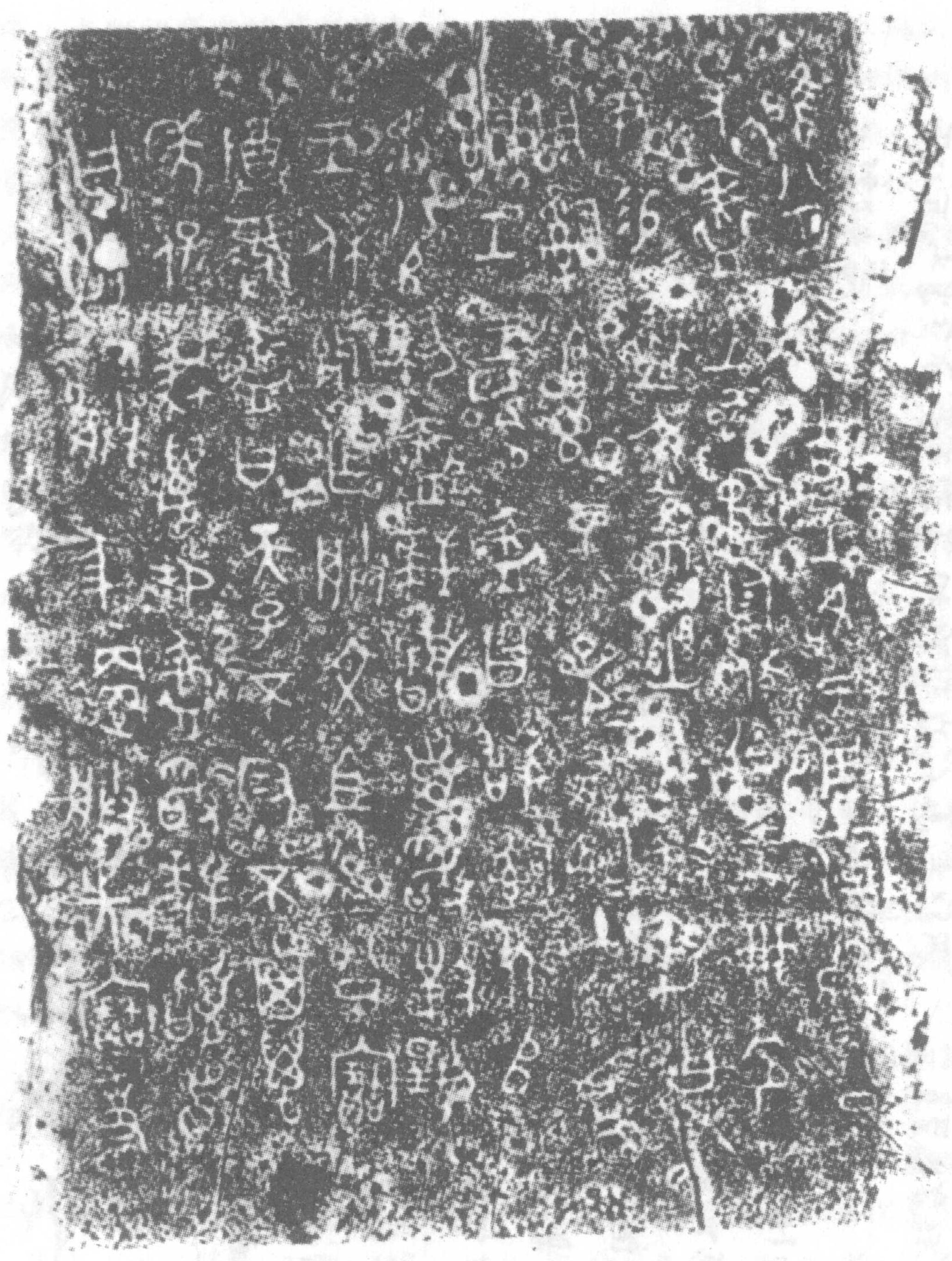
此器銘文大意，是紀周朝之某年十有二月甲申之日，（十有二月之二月二字，疑合文，即三月，攷見後。）周王執駒于𠆢，命師遽（師遽尊彝之師遽與此同名，但兩周金文辭大系訂為懿王時器）召盠，王親告（或詔）盠，賜給兩樸馬。盠拜賜後，謂周王不忘舊宗（即宗族）小子，𡨧皇己身，又謂周王樹立偉大基業，則可萬年保其萬代宗族，並對揚天子之休美，用作其文考大中𩱮彝，使其子孫永遠寶用。

銘文中起首唯王十有二月句，根據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載"周初沿用殷習，年終置閏稱十三月，洛誥之在十二月，當為在十有三月，因古人於名數每合書"。此銘十有二月，疑是十有三月之三月二字作三，合文，即閏十二月，係省去三字末筆，猶月（篆書）字第一筆合為三月二字，金文中此例甚多，如同𣪕之二月作亖，彔伯𣪕𣪕、史頌𣪕馬四匹之四匹二字皆作亖，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之五百二字作𦣻，可為佐證。又辰在甲申句，根據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所載周厲王十四年閏十二月甲子朔，則甲申為二十一日。宣王元年閏十二月，二日為甲申。準上，則此批青銅器為厲宣時器，有可能性。疏證載西周閏十二月有甲申日辰，凡十七見，而疑為厲宣時物者，以其犧尊蓋銘書法圓秀頗近虢季子白盤銘文，故作此推斷。又以銘文中"保我萬宗"語去推測，盠為周之宗室似無疑義。犧之頭部造型，肌肉生動，極逼寫實。

蓋銘中𠂤與虢季子白盤𠂤、𣪕𣪕𠂤相近似，疑是一字。盤字多釋作䚴。據張石匏引薛尚功釋𣪕𣪕𠂤作傒，以傒字不見說文，當是𥿤字。說文𥿤从𦃃省聲，𦃃，籀文系字。淮南子本經訓傒人之子女，注：傒與囚繫之繫同。（見攈古錄）據此則銘文中𠂤作繫字解，文義可通，惟虢盤𣪕𣪕字皆从口，此从𠮷，稍異。當是古人於偏旁隨意更換增減，金文中習見。𠂤，乃彝器之象形字，疑𥫔字。又犧尊殘蓋銘文中𠂤字，亦器物之象形字，音義不詳。而蓋銘文中之駱𩣡（白馬黑鬣曰駱）子，𩥭（疑騅字）子，與尊銘之兩樸，義正符合。錫駒而鑄犧尊，蓋取名器相應之意。（𩣡子卣銘文紀錫鹿事，則卣身近口處即鑄鹿形，與此同例）

東李村在郿縣西北，距岐山縣界八華里。我國有名之重器虢季子白盤，傳出此地。大盂鼎據文獻紀載為岐山禮村出土。據周雨萬寧岐山並縮郿縣時，大小盂鼎出岐郿交界處。（小盂鼎為周所得，大盂鼎送初歸岐山宋瑞府）後人因郿縣李村位於岐郿縣界毗連地區，誤為岐山出土。於岐山之禮村本是李村，在岐山下，與郿縣之李村相去數十里，舊傳大小盂鼎出土之禮村，實即郿縣李村，非岐山禮村也。再郿縣為周之故都（見郿縣縣志），李村在西周時是否為周之宗廟所在地，抑係當時墓葬群，均在研究西周歷史上有重要之價值，特為提出，以供攷古家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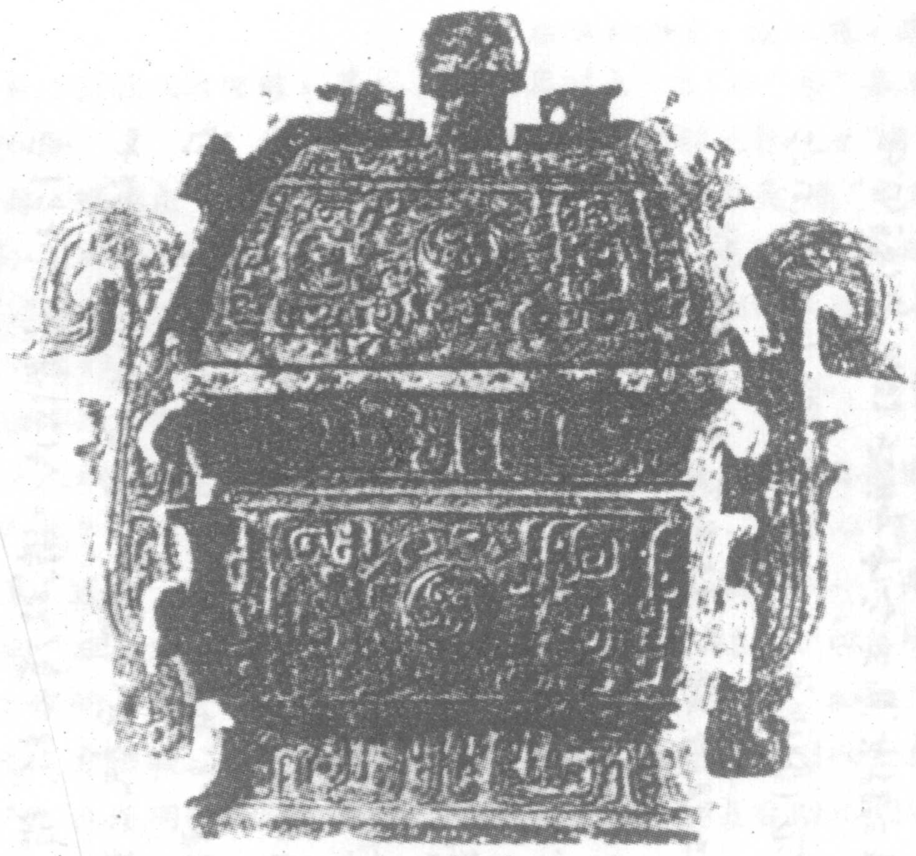
盠彝銘



唯八月初吉王各于周廟穆公
右盠立于中廷北鄉王冊命
尹錫盠赤芾幽黃攸勒曰
用嗣六𠂤王行參有嗣〃土嗣馬
嗣工王命盠曰𤔲嗣六𠂤
眔八𠂤埶盠拜稽首敢對揚
王休用乍朕文且益公寶
障彝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
年保我萬邦盠敢拜稽首
曰烈〃朕身𦅫朕先寶事

盠彝銘

盠彝一



通高22.8公分 口徑11公分 口橫14.4公分 足徑13.2公分

盠彝蓋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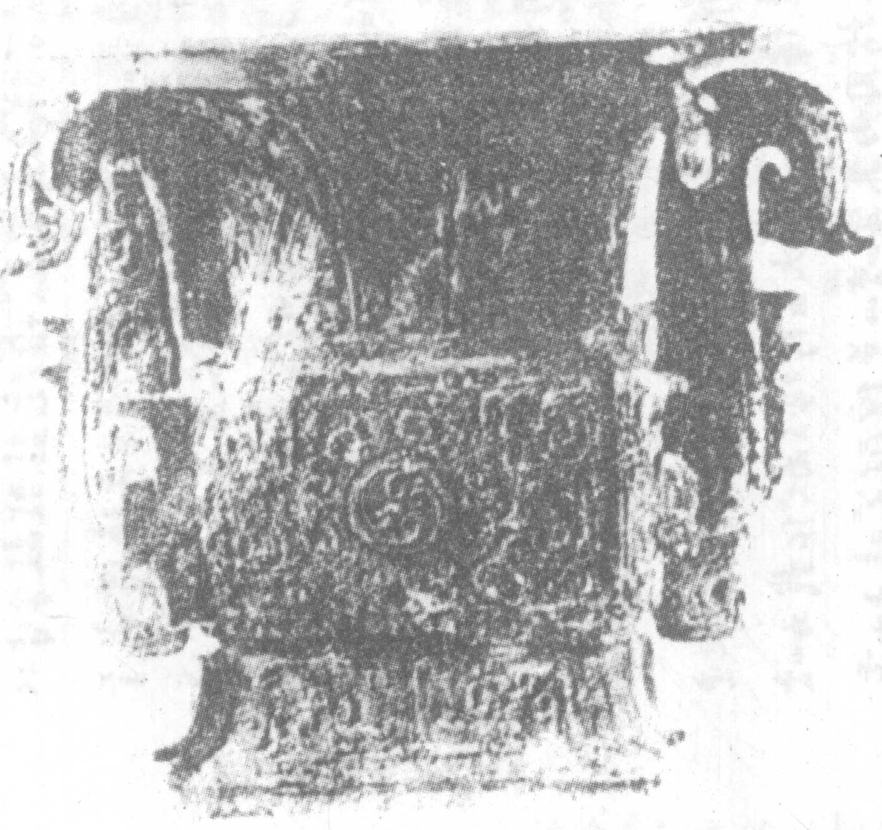
釋見器銘第十行烈下奪一字

盠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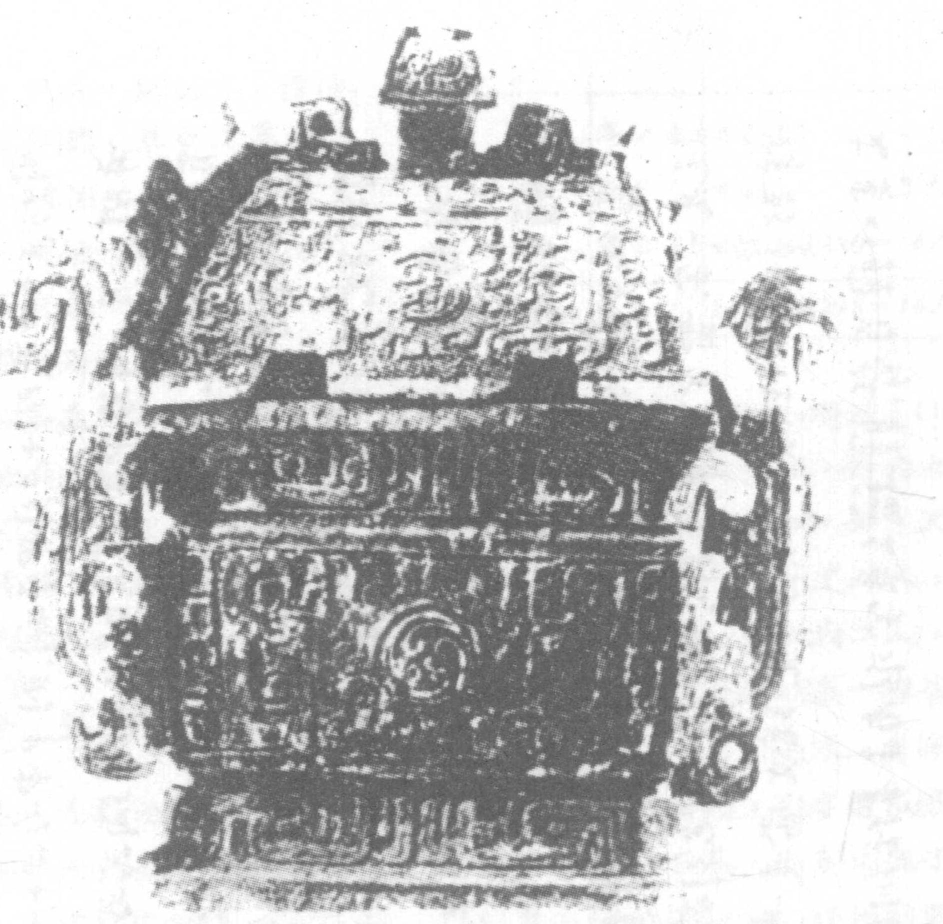


釋同前第十行烈下奪一字

盠尊



盠彝二



通高18公分 口徑8.4公分 口橫11.6公分 足徑10.8公分

蓋銘



釋同前器第十行烈下奪一字



摘自《人文雜誌》創刊號一九五七年



盠尊、盠彝及騾駒罍釋文

史树青　石志廉　張　荣　楊文和

“文物参考資料”今年第四期發表了陝西郿县出土的四件周代銅器，这四件銅器，从銘文中可以看出它是西周时期的貴族盠的遺物。我們为了更好的研究这些銅器，首先应該把它的銘文讀通，由于李长庆、田野二同志原报告未附釋文，現在我們把这几件銅器的銘文試釋如下，就算对李、田二同志文章的补充，并求同志們指正。

盠尊、盠彝釋文

唯八月初吉、王各于周庙，穆公右盠，立于中廷，北乡(向)。王册命尹，易（賜）盠赤市、幽亢（黄)、攸勒，曰：用嗣（司）六自(师)，王行，参（三）有勒土(司徒)、嗣（司）馬、嗣工(司空)。王令（命）盠曰：借(假)嗣（司）六自（师）眔八自（师）执，盠拜稽首，敢对揚王休，用乍（作）朕文且（祖）益公宝尊彝。盠曰：天子丕段不其万年，保我万邦，盠敢拜稽首，曰：剌（烈）朕身过，朕先宝事。”

騾駒罍釋文

甲、胸前銘文

佳王十又二月，辰在甲中，王初执駒于㡛(奄)，王乎（呼）师豦召盠，王亲旨盠駒，易(錫)两𤞷稽首，曰：王弗望（忘）厥旧宗小子，䵼（蠹通篤）皇盠身，盠曰：王朋不其（無期)，则万年，保我万宗，盠曰：余其敢对揚天子之休，余用乍（作）朕文考大中宝尊彝，盠曰：其万年世子孙永宝之。”

乙、原盖銘文

王騾駒，京，易（賜）盠，駒用雷（罍)，駱（貉）子。

丙、腹內取出器盖銘文

王騾駒，㡛，易（賜）盠，駒用雷（罍)，駱(貉)子。

在这里我們願提出几个問題：

一、盠的祖父是益公，父亲是大中，一件銅尊，二件銅方彝，都是为祖父益公作的。銅騾駒罍则是为父亲大中作的，大中当然还可写作太仲，这是可以通用的。

二、騾駒罍不能叫作牺尊，因为罍上有自銘，而且自名为罍（雷），这在銅器中是第一次發現。

三、騾駒罍腹內取出器盖銘文与器身銘文都称在“㡛”，当是一器，而出土时所見到的器盖并不是原盖，由于盖銘称在“京”，当另有器身。因此，可以肯定的說，騾駒罍应有一对。

四、盠尊、盠彝的“右者”都是穆公，穆公即楊穆公（召伯虎)，与𢦚毁的“右者”同是一人。

五、益公之名見于氶伯毁（又見休盘)，原文称“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往）眉敖”（見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二期，楊树达：关涉周代史实之彝銘五篇)，可見益公为周之重臣。

六、騾駒罍盖銘有“駱子”的記载，当即貉子，与貉子卣当为一人。

七、騾駒罍銘文中有“賜两𤞷”的記載，𤞷应是馬僕，可能是王賜两个眞駒，还随带賜給两个馬夫，因而作器勒銘，𤞷字从犬从庸，似是养馬的奴隶。

八、由益公、穆公、貉子等名字，可断定盠尊及盠彝为历王时器，騾駒罍的时代或稍晚。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6期

郿县銅器銘文試釋

罗福頤

“文物参考資料”今年第四期發表了陝西省郿县出土的銅器四件，它器形的瑰丽，銘文的多，为过去所少見。尤其是牺形尊为前所未見的奇品。从銘文知道鑄器的人叫“盠”。方尊、方彝为八月鑄，牺尊为十二月鑄，非同时所作，所以銘文不同。由銘文的文辞書体看，这殆是西周时代之物。

方尊銘文第二行有“穆公佑盠立于中庭”句，与考古圖(三卷22頁)𢦚毁中之穆公入佑𢦚立中廷句正同。穆乃生号非死謚，与长由盉銘文中称“穆王”殆同例了。其第三行有“錫盠赤市幽□攸勒”句。与伊毁（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著录）銘中“錫女赤市幽黃𢇍旂攸勒用事”句文义略同。其第五行有“□司六𠂤眔八自”句，与伊毁文中之“命伊□官司康宮”句略同。又白懋父毁（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著录）銘中，有“白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夷”句，均可参考。

牺尊銘第二行“王初执駒于厥”，“厥”系地名，亦見遣尊（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七著录）銘文，有“王在㡛”句，此加攴旁，殆是一字。其下“王乎师豦召盠”，师豦殆即师遽，作文考毁（見窓斋吉金录十一著录）之师遽殆是同一个人。

一、盠方尊釋文（方彝文同）

1. 唯八月初吉，王各于周庙。穆
2. 公佑盠立于中庭北卿，王册
3. 令尹錫盠赤市幽尖攸勒，
4. 曰用司六自，王行参：有司土司馬
5. 司工。王令盠曰，𤔲司六自，
6. 眔八自执，盠拜稽首，敢对揚
7. 王休，用作朕文且益公宝
8. 尊彝。盠曰天子不叚不其万
9. 年，保我万邦，盠敢拜稽首
10. 曰，剌朕身德朕先宝事。

（原器及銘文拓本見本刊上期八頁圖版）

二、盠牺尊釋文

1. 佳王十又肓，辰在甲申。王
2. 初执𩡧于厥。王乎师豦召
3. 盠，王亲旨盠𩡧錫两僕，稽
4. 首日，王弗望厥旧宗小子。
5. □皇盠身，盠曰王朋：不其
6. 则万年，保我万宗，盠曰余其
7. 敢对揚天子之休，余用作朕
8. 文考大中宝𤔲彝。盠曰其
9. 万年世子孙永宝之。

以上胸前銘文

1. 王𨑫𩡧㠯　2. 錫盠　3. 𩡧㞢靁　4. 駱子

以上盖內銘文

1. 王𨑫𩡧厥　2. 錫盠𩡧　3. 㞢靁駱子

以上腹內取出的盖內銘文

（原器及銘文拓本見本刊上期五、六頁圖版）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5期

釋"執駒"

楊向奎

本年考古學報第二期有沫若先生的盠器銘考釋一文，其中關於"執駒"的解釋，實爲允當。並且說，本銘之出，可以證明周禮之有據。我相信周禮，得此西周銘文作證，可以堅定自己的信念；也因此，願意對於"執駒"典禮，加以補充說明。

"執駒"是大典，除周禮外，也見於大戴禮夏小正，李學勤先生在郿縣李家村銅器考中，曾經提到；但語焉不詳。今按：除周禮及大戴禮外，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訓中，更有較詳的記載。這是分作兩個階段的事情，首先在季春之月：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禮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同，淮南子時則訓缺下兩句。）

"累牛"，時則訓作"𤛓牛"，高誘註"𤛓牛特牛也"，亦即牛之父。這是指牛馬之通淫。不過周禮是放在中春，而月令這個系統是放在季春。周禮牧師云：

"孟春焚牧，中春通淫。"

鄭玄註"中春通淫"云："中春陰陽交萬物生之時，可以合馬之牝牡也。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秦時書也，秦地寒涼，萬物後動。"孫詒讓疏也是這種主張，認爲中春季春之別，是因爲地區的不同。通淫之後，牝馬可以孕妊，而特馬仍騰歡不已，將有傷於牝馬，於是有"執駒"與"攻特"，周禮校人云：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

夏小正四月以爲執駒是"離之去母"，而"攻特"是"教之服車數舍之也"。這種解釋和周禮及月令系統的記載有所不同，不過在五月它還有"頒馬，分夫婦之駒也"。這倒和周禮與月令"執駒"的意義相近。孫詒讓解釋"攻特"說："鄭司農云，'攻特謂騬之者'。鄭廋人注說攻駒義同。說文馬部云'騬，犗馬也'。……謂割去馬勢，猶今之騸馬。"特馬去勢而後，一方面可以免去傷牝，一方面可以服乘，事實上少有不"攻"的特馬。而"執駒"在月令這一個系統中作"執騰駒"，意義尤爲顯著：

"仲夏之間。……游牝別羣，則縶騰駒，班馬政。"

（禮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游牝別羣"作"游牝別其羣"，時則訓同。）

高誘同時注呂氏春秋及淮南子，見解是高明的，他說："是月牝馬懷胎已定，故別其羣，不欲騰駒蹴傷其胎育，故執之。"（見時則訓注。十二紀注大體同，但不如此簡賅。）而禮記鄭注則不如此注明確。是以"通淫"爲第一步；通淫後孕妊，乃行"執駒"，以妨傷害。周禮和夏小正還有"攻特"的一個步驟，更從事根本解決了。

"特馬"是種馬，在重視馬政的古代尤足珍貴。這在書費誓的記載中可以看出。費誓中有一段始終也沒有解釋得通的記載：

"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擭，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僞孔傳對於"淫舍牿牛馬"注解道：

"今軍人惟大放舍牿牢之牛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

這眞使人莫明其妙。把"牿"解作牢牿，而"淫舍"是"大放舍"，這樣也就沒有方法解釋"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因爲已經放出了牛馬的牢牿，還怎麼會受傷害，而且爲什麼又這樣重視牢牿呢？實則"淫舍"就是"通淫之舍"，是盛特牛特馬之舍，特是國王的珍貴財產，而"牿"實在是"特"字訛寫，兩字在古文中只是部分的微異，遂傳鈔致誤。㊀如今我們把它改過來。再解釋原文的意義，應當是：

如今在淫舍裏面有特牛特馬。把你們的穽擭收拾起來，不要傷害着它們，如果傷害了，那你們一定要受刑罰。馬和牛如果是佚失了，奴隸如果是逃跑了，不能够亂遭遭的去追逐，能够規規矩矩地找回來，我賞賜你們；如果亂遭遭地去追逐而無所得，那末我要懲罰你們。

這樣解釋就沒有什麼障礙了。

春季牛馬交配，使它們能够孳長，這是古代王政的理想，當孟子向梁惠王陳述王政的時候說：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

"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就是指交配孕字不失時，趙注"言孕字不失時也"，是正確的，這樣牲畜得正常繁殖，才能食肉。淮南子時則訓的"時"也具同樣意義。至今河北東北部一帶方言，謂狗的交配曰"走時字"，㊁是人民的口頭語言，而其實古雅之至！

㊀ 高亨教授曾有信與作者云："大著謂費誓的淫，是牛馬通淫牿是特字之誤都好。但是謂舍是房舍之舍，似仍未妥。如果把舍解作放出，那末'今惟淫，舍牿牛馬'，就是現在爲了通淫，才放出特牛特馬，是否更妥帖點？今謹將高先生說提供大家參考。

沫若先生在原器考釋中又說：

"……'中春通淫'和本銘的時令不合，本銘言'王十又二月'乃周正，在夏正則爲十月，是在秋末冬初。據此可見春秋都可行'執駒'之禮。管子山至數篇'春秋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列，民幽其門'。牛馬是可以二季交配的。"

這些話也是正確的。惠士奇禮說於"中春合男女"曾經有過考證道：

"管子春三卯：十二始卯，十二中卯，十二小卯，而始卯合男女。秋三卯，十二始卯，十二中卯，十二小卯，而始卯合男女。……春至十月之內，室無處女，蓋始卯合男女者。又白露下收聚之初，始卯之辰，荀子所謂霜降而歸功成，嫁娶者行焉是也。……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故曰，'室無處女'，謂女盡行。詩摽有梅毛傳所謂'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者'，所以蕃育人民也。過此則非婚姻之時，不用合者罰之。荀卿所謂氷泮殺止。家語所謂氷泮而農事起，昏禮殺於此。"

牛馬與人類一理，那末秋末執駒不是偶然，或者春日贅合最盛，故執駒攻特集中於此耶？

在沫若先生原文中改釋𦥑爲攝，以爲就字形而論"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如爲從井中引水思當爲汲，汲字在銘文中無一例可通。如單取其引持作用則爲攝（說文"攝，引持也"），攝字在銘文各例全部可通。"今按：字當爲攝，"攝"本有手持器取飲義，左傳成公十六年有這樣一段話：

"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

持榼而飲，謂之攝飲，而原字正像人面井執榼取飲。因爲是執榼取飲，所以有執持義，引申而有兼假義。

因爲沫若先生的大文對我有許多啓發，故略事補充，尙祈沫若先生及諸方家正之。

摘自《歷史研究》1957年第10期

"执駒"补釋

沈文倬

1956年3月，陕西郿县出土一对馬尊，存二盖一器身。器盖器身均有銘文，据郭沫若先生釋文，其器身之銘为："隹王十又二月，辰才（在）甲申，王初执駒于㡯。……"其盖銘为："王𢑴駒㡯，易（錫）盠駒，用𤔲（？）雷。騅子。""王𢑴駒𠮷，易（錫）盠駒，用𤔲（？）雷。駱子。"

尊为王执駒于㡯并賜盠两駒而作。古代重視馬政，"执駒""錫駒"显系其事的二个重要項目。郭先生和楊向奎先生均有闡述，頗为精当。我对此亦曾詳考，别有所得，爰作补釋。

"执駒""錫駒"見于文献資料，有《周礼》《礼記·月令》《大戴礼記·夏小正》《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书，而《周礼》里的記載更較系統。祗以后代注家的解釋未能完全符合原意，致使蘊义未明。今得出土实物的启示，結合文献資料作认眞的推闡，可能获得确解。

"执駒"在《周礼》里凡二見。"校人"职云："春祭馬祖；执駒；""庾人"职云："掌十有二閑之政敎，以阜馬、佚特、敎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执駒、散馬耳、圉馬。"在《夏小正》里一見："四月，执陟攻駒。"在《月令》里一見："仲夏之月，游牝别群，則縶騰駒。"《吕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时則訓》也有"游牝别其群，則执騰駒"（《吕氏春秋》"执"作"縶"）之文，那是取之于《月令》。

"执駒"，郑司农"校人"注云："执駒毋令近母，犹攻駒也。二岁为駒。"攻駒，郑玄在"庾人"注里訓为"騬其蹄齧者"。騬，《說文·馬部》云："犗馬也。"《牛部》云："犗，騬牛也。"二字互訓，朱駿声《通声定訓》云"皆去势之謂"。是永久的禁其交配。那末，"犹攻駒"之訓是暂时的禁駒交配。所以郑玄的"校人"注，本先郑之說而更广其意云："执犹拘也。春通淫之时，駒弱，血气未定，为其乘匹伤之。"考查二郑之注所以联系到馬的交配，恐系据"牧师"职文和《月令》来推闡的。"牧师"职云："孟春焚牧，中春通淫"，与"校人""执駒"为同时之事；而《月令》仲夏縶騰駒之前，先有"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游牝于牧"，遂认为执駒和通淫有密切关系，把它結合起来了。可是，据《月令》来說，如果仲夏的騰駒就是季春的騰馬，則既已通淫，何来駒弱血气未定恐乘匹伤之之虑？如果騰駒不是騰馬，則在季春合騰馬时何以不需拘执而反要在仲夏拘执？自相刺謬，无法解通。郑玄《月令》注云："孕妊之，欲止也。为其壮气有余相蹄齧也。"（蹄，踢也。齧，噬也。）放棄了駒弱之說，认为騰駒即騰馬，拘执騰馬是为了恐蹄伤孕妊的牝馬。高誘《淮南子》注云："是月牝馬怀胎已定，故别其群。不欲騰駒蹄伤其胎育，故执之。"与郑注《月令》同意而提得更为显明。可是，牝馬既已别群，騰駒何从伤其胎育？郑、高弥縫之說，其誤更甚。

二郑、高誘之說之尤不可通处，更在于：其事既在多种古籍里有記載，今又发現曾为此事鑄成銅器，并載明有王亲自参加，則其事为隆重典礼，可以想見。如果說仅仅为了禁止駒的交配而把它拘执起来，岂非笑話！看来必不如此的。因此，我們认为："执駒"确然是个重要典礼；但要闡明其事，不可能在古注里获得正确解釋的。

据上所述，說解既涉及馬的通淫，那末闡明其事，自应先探索古代养馬法的交配情状；而騰駒与騰馬的区别，也应首先辨明的。

关于古代养馬法的交配情状，"牧师"职云："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郑注云："頒馬授圉者所牧处。焚牧地以除陈生新草。中春阴阳交万物生之

及駒与馬的区别，从而辨明駒应不应該交配？郑司农云："二岁为駒"，与《說文》同，自来无異說。《切韵》云："駒，……一云馬子。"《說文·牛部》云："犢，牛子也。"《月令》"犧牲駒犢"，駒犢并称，則"駒馬子"之說，亦自有据。馬子，自是未成年馬。馬的年齡，多以牙齿来鉴定的。《元亨疗馬集·口齿論》云："一岁駒齿二；二岁駒齿四；三岁駒齿六；四岁成齿二；五岁成齿四；……。"駒齿是乳齿，成齿是永久齿。苏联畜牧专家庫列碩夫教授曾对馬的牙齿作过鉴定："初生一个月，生出乳門齿；5—9个月，生出乳中齿；一岁，生出乳隅齿；……二岁半，乳門齿脱落，永久齿发生；……三岁半，乳中齿脱落，永久中齿发生；……"⑥二者有出入，也有相同处。我們不应該也不可能以現代精密鉴定方法来要求古代人的記載，因此《口齿論》所述还是有参考价值的。何况我們所要据以論证的，主要在于证明馬二岁时成齿（永久齿）尙未生出，这是《口齿論》所述与庫列碩夫教授所鉴定的是相同的。那末，"二岁为駒"，其为未成年馬可知。"庾人"职云："馬八尺以上曰龙；七尺以上曰騋；六尺以上曰馬。"《呂氏春秋·十二紀》注云："周礼五尺曰駒"；《仪礼·覲礼》賈疏引"庾人"职"六尺以上曰馬"下有"五尺以上曰駒"之文，可見"庾人"原有此句，傳本誤脫。《考工記》郑注有"国馬謂种馬、戎馬、齐馬、道馬，高八尺"；"today田馬七尺"；"今駑馬六尺"之文，駑馬最卑，尙高六尺；看来成年馬至少高六尺。駒五尺，当是未成年馬。再根据現代养馬法来看，"馬的性的成熟是在一岁至一岁半。但这样早就許可公馬配种是不应当的。""幼年的公馬因为造成精液和交配浪費很多的力量以后不易发育，所以应在三至四岁以上才許可其交配。"⑦一岁至一岁半，正是"二岁为駒"，虽已屆性成熟期，还是不宜交配的。我国三河馬的情况是："公馬一般多在4岁以上用于配种，2—3岁公駒在群中常被其他公馬制止交配。"⑧这样看来，駒是未成年馬，馬要到三岁以上才能交配。养馬法中，不应把駒用于交配的。

駒已解釋明白，然后探索"执"作何解？执与"縶"通。《切韵》云："縶，繫馬也。"縶在《說文》里是"馽"的或体字。《馬部》云："馽，絆馬也。"承培元《說文引經证例》云："絆馬当作馬絆。"证之《糸部》云"絆馬縶也"，馽、絆互訓，其义当相同，而"馽"字下正作"馽馬絆也"；再证之《春秋》哀十五年《公羊傳》何休注云："縶，馬絆也"；是則錯倒之說，确凿可据。《礼記·檀弓》"則执羈靮而从"，《韓詩外傳》引作"羈縶"，則"縶"又与"靮"通。《广雅·釋器》云："靮謂之繮。"《說文·糸部》云："繮，馬紲也。"《一切經音义·正法华經》云："紲，馬繮也。"据此可知，縶（馽）、絆、靮、繮、紲是一物異名。《說文·糸部》云："紲，系也。"《詩·小戎》正义引此文"系"作"繫"。《汉书·王莽傳》顏师古注云："紲，繫也。"然則系实与繫通，而紲訓系、繫，馬紲即馬系、馬繫。由此可证，《說文》"馽"之"絆馬"固是"馬絆"之誤倒，而《切韵》"縶"之"繫馬"亦当作"馬繫"。《說文·网部》云："羈，馬絡头也。从网从馽。馽，馬絆也。䩭，或从革。"《广雅·釋器》云："䩭，勒也。"《釋名·釋車》云："勒，絡也。絡其头而引之。"先在馬头上用绳子套成一个絡头，然后把縶結在絡头上，此即《檀弓》所謂"羈靮"（《韓詩外傳》作"羈縶"）。事実上从"羈"字之从馽来看，絡头是包括縶的。縶是絡头的一部分，单称絡头自包括縶在內；反之，縶是結在絡头上的（沒有絡头縶就无法結上），单称縶也可代表絡头。絡头今称籠头，絡籠一声之轉。古时亦有称"龓头"的，《玉篇·有部》云："龓，馬龓头也。"今农区套籠头，是用绳子套在馬头上，另用一绳，一端結在龙头上，一端可以拴，可以牵。当即古之"执駒"。以縶繫駒，以名詞当动詞用，称为"縶（执）駒"。后来，縶（执）字只当作动詞用了，当名詞用的意义逐漸不为人所理解，（系、繫、絆等字也是如此）遂有改"馬繫"为"繫馬"，"馬絆"为"絆馬"。郑玄訓执为拘，亦仅作动詞用，不了解"执"（縶）为絡头的原义，遂使解釋陷于片面。

执駒是給駒套上籠头，很自然会产生为什么一定要在二岁为駒时套的疑問？《夏小正》云："四月，……执陟攻駒。"陟，升也。⑨就是执駒、升駒、攻駒。攻駒是馬的去势，非本文范围，不贅述。而执駒、升駒戴德傳云："执也者，始执駒也。执駒也者，离之去母也；执而升之君也。"很明显，依戴德之意，执駒有二个內容，执和升；有二个目的，"离之去母"和"执而升之君"。何謂"离之去母"？第一，幼馬出生之后，在哺乳时間，无疑是跟随其母不需人去管束的。到二岁为駒时，其母"游牝于牧"，又已孕妊，駒必須断乳，离开其母，才开始套上籠头，便于管束。关于这一点，在現代养馬法里可以获得证明。"仔馬在断乳以前，是在母馬身边。""仔馬在母馬身边留到六个月的年齡。如果沒有特殊的原因，不必急于断乳。""养馬专家是使仔馬在5—8月間断乳。"⑩可見現代养馬法要幼馬在断乳后才离开其母的。可是，在时間上，現代养馬专家主張以5—8月为断；而古代何时断乳，无明文可据。如果以《夏小正傳》"离之去母"当作是幼馬的断乳，那要在一年至一年半，似有未合。可是，古代对断乳时間的規定，不可能做到現代养馬法那样科学，"在授乳期的第5—6个月上还能授乳到9公升左右"⑪，哺乳时間任其延长到一年以上是很有可能的。《三河馬調查报告》里說："在馬群中哺乳一般均任其延續到明年，直到幼駒不吃为止，群众均以为断乳不应过早，且不贊成在5—6月时断乳。凡延长哺乳的駒在发育上一般較早断乳的为好。"⑫这种傳統办法，可以用来作古代幼馬断乳在一岁以上的例证。而《夏小正傳》的"离之去母"，确应解釋为断乳后离开其母。第二，"游牝別群"，古代公母馬是分群飼养的。公駒跟随其母，是生活在母馬群中；幼馬到一岁至一岁半时，已屆性成熟期，有性的欲望，这时使它离开母群，最为合适。基于这两个原因，古代养馬，在二岁为駒时开始套籠头是完全合理的。《荀子·大略篇》楊倞注云："子家駒名羈，駒其字也。"古人名与字都是有关联的，名羈字駒，正足以证明古代养馬法是在駒的年齡套籠头的。

"离之去馬"是从养馬法方面着眼的目的。而"执而升之君"这个目的，則从經济价值方面着眼的，更为重要。

何謂"执而升之君"？孔穎达《詩·无羊》疏云："唯馬是国之大用"，它非但用于朝聘、燕饗，更重要的在用于交通、軍事，自当成为王的一項重要財产。因此，每年馬群有幼馬产生，都应視作財产的增殖。不过，馬的用处在于役使，幼馬一定要到相当的年齡，編入王的馬群之后，才能算正式增加了王的財产。这应該就是执駒的时候。戴德解釋执駒的另一个目的是"执而升之君"，就是这个意思。"升"有二重意义，其一，"校人"云："三乘为皂；……三皂为繫；……六繫为廄；……六廄成校；校有左右。天子十有二閑；諸侯六閑。……"郑司农云："四匹为乘。"郑玄注云："每廄为一閑。"馬是用来駕車的。一車四馬，所以它的編制以一乘为一个单位，"自乘至廄，其数二百一十六匹"（賈疏語），王是有馬六廄或十二廄的財产的。幼馬自执駒以后，正式編入王的六閑或十二閑，才能算增加了王的財产。其二，《月令》云："犧牲駒犢，举书其数。"牛馬用作犧牲，是減少了王的財产；添了駒犢，是增加了王的財产。无論增加減少，都要"举书其数"的，在簿籍上登記。王的馬群每年有一批新駒正式編入了王閑，就登記上了王的財产的簿籍。也就是每年要举行"执駒"。

綜合上面的闡述，对"执駒"的比較完整的解釋是：幼馬到一岁至一岁半时，要断乳，离开其母，开始套上籠头，在籠头上結上縶，

时，可以合馬之牝牡也。"看来，"牧师"除了管牧地的厉禁以外，主要有两項工作：其一，就是馬的放牧；其二，則是馬的交配。《春秋》庄二十一年《左傳》云："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杜注云："春秋分也。"賈公彥"趣馬"疏云："謂二月已前，八月已后，在廄；二月已后，八月已前，在牧。""圉师"职云："春除蓐，衅廄，始牧；夏庌馬；……"。郑注云："蓐，馬兹（草）也。馬既出而除之。……庌，廡也。廡所以庇馬使凉也。"杜預《春秋釋例·作新門廄例》云："凡馬，春分百草始繁，則牧于坰野；秋分农功始藏，水寒草枯，則皆还廄。"这些注解，明确地說明所謂放牧是：在春分时把馬从廄內放牧到牧地上就食新草，而廄內則进行扫除；夏天在牧地上架起"庌"来以庇馬使凉；到秋分时，再把馬赶回廄內。《元亨疗馬集·騰駒牧养法》云："凡养馬，冬暖屋，夏凉棚。"虽是后世养馬法，情状还是相差不远的。焚牧是除去牧地上陈草使生新草，是放牧的准备工作。正月焚牧，二月放牧。"中春通淫"，也就在这时开始进行交配，因此放牧和交配有密切的关系。賈公彥"校人"疏云："春时通淫，求馬蕃息。"显屬馬政中的一件大事。"牧师"职"中春通淫"，《月令》《呂氏春秋》《淮南子》"乃合累牛騰馬，游牝于牧"，都是关于馬的交配的記載。郑玄注《月令》云："累、騰，皆乘匹之名。"高誘注《呂氏春秋》云："累牛，牛父也；騰馬，馬父也；"注《淮南子》云："㹊牛，特牛也。"郑义与高說似有不同。《詩·閟宫》毛傳云："騰，乘也。"交配牡乘于牝，諸书所称累牛騰馬，其实就是說公牛公馬。郑义含糊，高說較确。現代养馬法，"从性成熟时候起，公母馬就有情欲的表現，叫做发情。公馬在一年中任何时候都有交配欲，随时可以交配，而母馬除在发情季节（3—7月）外，是沒有此欲望的。"而"……发情有起伏性的，……从第一次发情开始时起，到第二次发情开始时止，为一个周期。……普通一般为22—23天（包括发情持續期3—7日）。"①可見馬在什么时候交配，取决于母馬在什么时候发情。所以苏联的养馬业，对馬的交配时間作了規定："大多数的地区，自四月十五日——二十日至八月一日；在集体农庄农民养馬場的交配季节，自三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②如果以夏正来說，当在二月至七月。可是，"一般概在春季交配，使当翌年生产后，气候轉暖，对幼馬有利。"③比較集中在夏正二、三月間交配，也是在情理之中。据此可知，"游牝"的"游"，正是指母馬发情。所謂"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游牝于牧"，"仲夏之月，游牝別群"，就是古代养馬法，平时公母馬分群飼养，在夏正三月，"牧师"要合公馬，当母馬发情时，将母馬就公馬于牧地进行交配；孕妊后，重又与公馬分开。郑玄注《月令》云："其牝欲游，就牧之牡而合之。"④是对的。1955年，三河馬調查队調查我国有名的內蒙古自治区呼倫貝尔盟的三河馬，从养馬老乡及牧場职工口中得到的經驗："母馬……发情时即奔跑追恋公馬"⑤，正是这种情况。"游牝于牧"既是牝馬"就牧之牡而合之"，而母馬的发情又正在放牧期間，因此又可证明古代馬的交配，在牧地而不在廄內，所以在《周礼》里，"中春通淫"不是由"掌十有二閑政教"的"庾人"来管理，而是屬于"主牧地"的"牧师"的职掌。《尙书·费誓》云"馬牛其風"，郑玄注云："風，走逸。"（《史記·魯世家》裴駰《集解》引）伪孔傳云："馬牛其有風逸"，是据郑注。《春秋》僖四年《左傳》云"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服虔注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左傳》孔疏引）牛馬交配季节，牝牡相誘而走逸謂之風，此亦是在牧地交配之佐证。母馬发情在夏正二月至七月，交配即在此时。但据現代养馬法以为比較集中于春季交配为有利，因此《周礼》記載通淫在中春，《月令》等书記載合騰馬在季春，都是符合的。

古代养馬法的交配情况既明，再进而論

正式編入王的六閑或十二閑，登記上王的財产簿籍，作为增加王的財产。唯其是这样，执駒才能成为古代一种重要的典礼，才有王亲自参加的必要。《馬尊器銘》"王执駒于㡴"，就是在㡴地举行典礼，王亲来参加，接受馬官升新駒于王閑。

在此还要論及执駒在什么季节举行的問題。《周礼》的記載在春季；《夏小正》《月令》《呂氏春秋》《淮南子》都系于仲夏之月；《馬尊器銘》"隹王十又二月"，夏正在十月；看来在时令上是不一致的。执駒在幼馬出生后一岁至一岁半，那末举行典礼的月分是可以根据交配来計算的。道理非常簡单：如上文所述，交配在二月至七月，既不是固定在某月，执駒也就不能固定在某月的。馬孕妊十二个月（338天）而生，生后一岁至一岁半断乳，举行执駒。如果二月交配，翌年二月产幼馬，十三个月或十四个月断乳，执駒就在第三年的三月或四月；如果四月交配，翌年四月产幼馬，一岁半断乳，执駒就要在第三年的十月了。这样說来，对执駒在何月举行，考查《周礼》《夏小正》等书和《馬尊器銘》那一种記載正确是沒有必要的。

《馬尊器銘》有"駒易（錫）两"，《盖銘》有"易盠駒"等文，"校人"职及《夏小正》均有"頒馬"。二郑无注，戴德傳云："分大夫卿⑬之駒也；将閑諸則，或取离駒納之法則也。"宋书升《夏小正箋疏》云："班而授之，各还于有祿位之家也。……离駒，即四月所执而升之駒也。"显然就是錫駒之事。駒是未成年馬，駒可称馬；成年馬則不可称駒。所以傳文以分給大夫卿的駒来解釋經文"頒馬"。傳文称"离駒"，即"离之去母，执而升之君"之駒。馬官升新駒若干于王，王把这些駒，一部分編入六閑或十二閑，另一部分分給大夫卿。上文对"执駒"已經闡明，此文"錫駒"的解釋，自无疑滞。而实物和文献資料的两相印证，也如析符复合了。

注　釋

① 胡平波編著：《养馬法》，南京畜牧兽医出版社，第1版34頁。

②⑦⑩⑪ 苏联 B.O.李宾格、Г.Г.希金柯夫合著，崔少軒譯：《养馬学》，上海永祥印书館，第1版149、156、195頁。

③ 崔步青著：《馬的交配方法及意义》，《畜牧兽医选輯》之三《馬之飼养与繁殖》，农业部书报出版編审委員会，第1版82頁。

④ 高誘注《淮南子》云"游，从牝于所牧之地風合之"，与郑玄之說不同。馬的交配，取决于牝馬的发情，自当以牝馬就牡于牧之說为长。

⑤⑧⑫ 三河馬調查队著：《三河馬調查报告》，科学出版社，北京第1版46、48頁。

⑥ 轉引自胡平波編著：《养馬法》，26頁。

⑨ 《夏小正》九月下云："陟玄鳥蟄"，傳曰："陟，升也。"此文亦应訓升。

⑬ 从宋傅崧卿本。景元本、明袁氏刻本"卿"作"妇"，誤。

摘自《考古》1961年第6期

拟釋作楙。榶侯段銘："用永皇方身，"永皇方身与此銘楙皇盠身，語例相同。

銘云："盠曰，王倗下，不其則万年保我万宗。"王倗下，段何二同志說其意云："謂周王树立偉大基业。"此說似非銘文之怡。邦怀按："說文解字"："倗，輔也。"孟子云："輔世長民莫如德，"王倗下者，言王輔臣下也。此句蓋承前句："王弗忘厗舊宗小子"而言。則字，据"尔雅、释詁"应訓为常。"不其則万年保我万宗，"与盠尊盠彝銘："不其万年保我万邦"，"語例略同。

以上均屬尊之器銘，以下为尊之盖銘。

盖銘云："王鄕駒冟，錫盠駒，甹靁駱子。"鄕字，邦怀疑是絇，絇、拘古通用，拘駒，义同器銘之执駒，說已見上。冟字象器物形，与豆形相近，字在此为地名 其音讀未詳。另一尊盖銘有"王絇駒㡵，"以此尊銘："王初执駒于㡵，"比勘讀之，知王絇駒㡵，其意卽王执駒于㡵，但省"于"字耳。然則此銘"王絇駒冟，"当讀王絇駒于冟，此亦省用"于"字也。甹字，从力用，疑是勇，說文解字："勈，气也，从力，甬声。戚，甬或从戈用。"此甹从用与說文或体同。此銘勇字，其义盖为产生，"周礼校人"："凡馬，特居四之一，"郑玄注："欲其乘之性相似也，物同气則心一。"郑司农云："四之一者，三牝一牡。"靁从雨，畾声，乃古文雷。段何二同志释为雨疊，誤矣。邦怀按：此雷字，假借为騾，說文解字："驘，驢父馬母者也。"崔豹"古今注"："驢与牡馬为牝，卽生騾。""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嫘祖。"司馬貞"索隐"："一曰雷祖。"嫘为累声字，与雷同声，故得通用。据此可証此銘"雷駱子"之雷，卽騾之同声假借字也。駱字，段何二同志云："白馬黑鬣曰駱，"此說本諸尔雅释兽。按說文解字"駱，馬白色，黑鬣尾也。"說文兼尾黑言，較尔雅为詳。"勇雷駱子"者，言駒产生白色黑鬣尾之騾也。

此尊照片，載在人文杂志創刊号，（图6），又見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四期5頁）諸家皆名为犧尊。余据实物观之，实象騾子形。李長庆、田野二同志謂"犧尊象一只騾子。"犧尊之名虽不确，然謂象騾子，則甚是也。余旣确定器形非犧，实为騾，爰訂其名曰："盠作騾尊。"

摘自《人文雜誌》1957年第4期

盠 作 騾 尊 跋

陈邦怀

此尊銘文，已由段紹嘉何汉南二同志作考释，載在人文杂志創刊号。邦怀有所补充及不同意見数事，今条列如后。

銘云："王初执駒于㡵。"段何二同志云："周礼校人"："春祭馬祖，执駒。"注："执駒，无令近母，猶攻駒也。"銘文中执駒以有牽駒意。邦怀按：郑玄注："玄謂执猶拘也。"尊盖銘文："王鄕駒"之鄕字，右旁虽不可識，然从系可辨，左从句，盖为絇之繁文，絇、拘同声，知郑玄訓执为拘、是也。"王初执駒于㡵"者，言王初次祭馬祖于㡵，行执駒之事也。㡵为地名，段何二同志云："周䁂尊銘文有厗与㡵相近，……按厗字，眞書作厈，……此作㡵，多支，与厗似非一字。"邦怀按：厈从厂，于声，㡵从厂，攼声，当是一字，試举例以明之，扜敔之扜，毛公厝鼎作干，大鼎作攼，此为干、攼通用之例証也。

銘云："王亲旨盠駒，錫兩朴。段何二同志云："旨字，詔告也，亦可借作詣字。"邦怀按：旨盖借为賜，"王亲旨盠駒"者，言王亲賜盠駒也。段何二同志以駒字屬下句，不确。朴字，段何二同志云："古有朴馬名称，卽未調习之馬，荀子，"若馭朴馬。"此說是也。或問，此銘上句言賜，下句言錫，金文中有此例乎？曰：是誠有之，敔段："使尹氏受贅。（贅、为釐之别構，釐、賜也。）"敔圭鬲"口貝五十朋，錫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此先言釐而后言錫者。史獸鼎銘："商（賞）史獸口，錫方鼎一，爵一。"此上句言賞，下句言錫者。此二銘文皆可为此銘先言賜后言錫之例証也。

銘云："稽首曰，王弗望厗旧宗小子，楙皇盠身。"望字，段何二同志讀为忘、是也。邦怀按楢攺段銘："其自今日，孙孙子子毋敢朢(忘)伯休。"亦借望为忘，可为此銘举一文証。楙字，段何二同志释为懋，近是。邦怀按：楙从矛，疑是矛之別構，此字

郿县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周 萼 生

編者按：关于郿县出土的周代銅器，本刊在今年第四期發表以后，第五、六、七期連續發表了几篇考釋的文章，周萼生同志对銘文中仍有一些不同見解，現發表出来給研究这批銅器的参考。

盠 方 彝　大小二器，盖器俱有全銘。文同行款异。盠方尊文亦同。本篇据較大盖銘行款录釋。

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庙。穆公又（右）

盠①，立（位）于中廷，北乡（响）。王册命尹

錫盠赤市、幽黃、攸勒（勒）。曰：用嗣（司）

六自②。王行。参有嗣：（司：司）土（徒）嗣（司）馬、

嗣（司）工（空）。王令（命）盠曰：併嗣（司）六自眔（隶）③八自

埶④。盠拜稽首，敢对揚王休，

用乍（作）朕文且（祖）盟（盟）⑤公宝隮（尊）彝。

盠曰：天子不叚（假）不其（欺）⑥，万季（年）

保我万邦。盠敢拜稽首，曰：

剌朕身運⑦朕先宝事！

盠 犧 尊

隹（唯）王十又二月，辰才(在)甲申。王

初执駒于㡵⑧。王乎（呼）师豦召

盠。王亲占盠駒，錫两僕，稽

首曰：王弗朢（望）厥旧宗小子，

楙（懋）⑨皇盠身。盠曰：王朋下不其（欺），

則万季（年）保我万宗。盠曰：余其

敢对揚天子之休，余用乍（作）朕

文考大中宝隮（尊）彝。盠曰：其

万季(年)世子孙永宝之!

盠犧尊內取出殘盖

王絇⑩駒㡵，

錫盠　駒

犻⑪，雷駰。

♀

盠犧尊原盖

王絇駒𩫏（郭）⑫，

錫　盠

駒犻雷

駱⑬。㚖

①盠，"集韵"："徒回切，音頽，器名。"这里是器主名，他是以器称名的。据犧尊"王弗朢厥旧宗小子"語，知他和王同宗。犧尊原盖盠字所从的豕，形象甚为完整。一画象喙的上半和耳，二画象喙的下半，三画象身及尾根。四、五画在左象前后足，六、七、八画在右象鬣，九、十两小画在尾端左右，連同尾尖象尾上的毛，这和馬字的尾一样。"礼記"："豕曰剛鬣"。鬣是豕的特征，故甲文、金文都有画鬣的。頌壶家字所从的豕，則已省变。用一根曲綫概括鬣的外郭，并把尾上两根小毛省去。小篆也是这样。"說文"："象毛足而后有尾"，毛即指鬣。楷書又把鬣变成一豖一磔。豕多肉，也是特点。故甲文、金文都有画肥碩体形的。方彝盠字就是这样。

②自，"說文"："自，小𨸏也。象形。(都回切。自之字俗作堆，堆行而自廢矣。)"又小臣单觶"在成自"。旅鼎"公在盩自"。遇献"师雝父戍在古自"。彔戓卣"淮夷敢伐內国，汝其与成周师氏戍于𠂤自"。克鼎"徧正八自之年"。小臣謎毀和白懋父毀"白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夷"各自字的意义，似为行政区划和部队編制。今之部队字，为古之墜落字，古之部队字，不識是自字否。

③併字原文，徐同柏釋晙，刘心源釋并，吳式芬釋繼，吳大澂釋駿，孙詒讓釋敉，吳宝煒釋恭，丁佛言釋羿，亦有釋藉釋敬者。就中以釋并为近。省字形及金文中此字前后語气，有旣怎么，又怎么，与及和的意味。这里先說"用司六自"，过后又說"併司六自眔八自埶"，好像司六自眔是本职，司八自埶是兼职。故暫釋併。眔字"說文"："眔，目相及也。(隶及也。"汉石經公羊傳"："祖之所逮聞也。"今本作逮。"中庸"："所以逮賤"。釋文作逮此眔与隶晋义俱同之証。)"周礼秋官"："司隶掌五隶之法"。"前汉百官公卿表："司隶校尉周官"。司眔或为司隶。

郿 县 李 家 村 銅 器 考

李　学　勤

本刊今年第四期所載陕西郿县出土的四件有銘銅器，就其形制和銘文来看，都是很重要的。罗福頤先生在第五期已經作了扼要的考釋，我們在此只补論下列几点：

（一）銅器的名称：四器中的动物形器，原报导称为"犧尊"，是不妥当的，它是一匹蒙古型的馬，就是銘文所記盠所豢养的駒（小馬）的模型。盠因駒而受王賜，于是鑄造此器，有如貉子卣因受賜鹿而鑄有鹿形花紋。我們以为它应称为駒尊。这种动物形器不甚切于实用，以前多認为弄器，此器的發現可以証明它們也有用作祀祖的彝器的。殷末的小臣俞犀牛尊（"書道"新版卷一28）是因王賞貝而作，也应屬于祀器一类。

方尊一器、方彝两器銘文相同，是同时所造。尊彝的組合已見于周初，例如成王时的矢令尊、彝。

（二）銅器的时代：罗福頤先生指出盠駒尊的师豦即师遽簋（"恒軒所見所藏吉金录"39）的师遽，盠方尊的穆公即載簋"（考古圖"3，22）的右者穆公，都是正确的。盠方彝屬于最晚形式的方彝，形制和师遽方彝（"商周彝器通考"604）相同，师豦和师遽無疑是同一个人。盠的身分，在駒尊銘中是旧宗小子，在方尊銘中則受命司六师王行参有司，可見駒尊較早。盠是益公之孙，大仲之子，而为王的旧宗小子。此处"旧宗"不論是指旧的宗庙(对新宗而言，如作册般鼎的"作册般新宗"）或旧屬宗支，所謂"王弗忘厥旧宗小子"均表明此王曾屬于一"宗"，而盠在該时曾为其僚屬（小子)，此种僚屬关系在鑄器时已不存在。我們知道，西周列王，除孝王、夷王外，都是父子相繼为王，他們没有改易宗脉，也不会在旧宗中有僚屬；只有孝王以共王弟而繼共王子懿王即位，夷王以故懿王太子繼孝王即位，他們在未即位前既曾不是太子，所以可以符合上述情形，两王中孝王曾是別子，似更为适合。

从銅器間的联系也可印証此点。駒尊銘尾的"世子孙"、方尊的册命形式都表明它們屬于西周中世，即共王到孝王的时代。与它們联系的师遽簋盖和載簋盖都是全瓦紋的。这种形制不晚于懿王；师遽方彝的宰利即利鼎("三代吉金文存"4，27，2)的利，后者是共王时代的。盠駒尊記"王初执駒于㡵"，是王初行此礼，它的时代应定为孝王初年。盠方尊、方彝較駒尊略晚，仍在孝王时代。至于师遽簋盖有"惟王三祀"，其为懿王三年或孝王三年，則不能确定。

（三）盠駒尊銘文：駒尊銘文的內容非常重要，是記載馬政的。"王初执駒于㡵"，执駒見于"周礼""校人"、"廋人"。"校人"郑注說执駒"犹攻駒也"，"廋人"注則說攻駒是"騬其蹄嚙者"，"夏小正"傳說攻駒是"教之服車"，可知所謂执駒便是訓練小馬駕車。駒尊銘記王执駒在周正十二月，即夏正十月，和"周礼"、"夏小正"載执駒、攻駒都在春季不同，而和"月令"所記季秋月天子班馬政相近。㡵是地名，見于麦尊（"西清古鑑"8，33)，其地近于莽京，与趙尊的厈恐非一地。陈梦家先生曾釋㡵为軒（"考古学报"第十册一一六頁)，据此可知其說不确。

"王亲旨盠駒"，"亲"下一字即卜辞的旨，应釋为"載"（楊树达"釋載"，"岭南学报"十一卷一期)，"說文"："載，乘也"，所以这一句的意思是王亲自駕盠的小馬于車。

两盖銘应如此讀：

"王鮑駒豆，賜盠駒□雷，騅子。"

"王鮑駒㡵，賜盠駒□雷，駱子。"

"王"下一字从"句"从"炏"，"炏"是"执訊"的"訊"字所从。豆与㡵一样，是地名，当即宰苗簋的豆麓、散氏盘的矢地豆。㡵和豆都是王鮑駒的地方。駒尊胸銘王所賜是賜給盠，盖銘所賜是賜給馬，一盖記賜于騅子，一盖記賜給駱子。騅、駱是小馬的母亲的名字，小馬尚未命名，所以称騅子、駱子。

（四）方尊方彝銘文：这則銘文的重要点在于王的册命："曰：用司六师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馬、司工。王令盠曰：𢿡司六师暨八师𩙿。"由这一节我們可知下列两点：

第一，所謂"参有司"就是司徒、司馬、司空，即后世所謂三卿。毛公厝鼎"命汝𢿡司公族，𩁹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𩁹朕𩙿事"一句也可由此得到解釋。西周时代的司徒、司馬、司空，見于金文的多屬都邑，如散氏盘所記原人司空、覠人司空，战国时代三晋式璽印也是如此，如"雷首都司空"（"古印丛"1，25)。据盠方尊和毛公厝鼎，知道也設于軍中。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7期

④埶，疑即隶农。

⑤盄字旧釋益，益从水从皿，此从八从血。“說文”夰部：“㚘，从大八，亚声。‘周書’曰‘伯㚘’。㚘，古文囧字。”又囧部：“盟，杀牲歃血，从囧从血。篆文从朙。古文从明。”周宜卣盟字作㿻，月字在八字两画之間，去掉月字就是盄。八字是囧字省，也是㚘字省。八，分也。歃血就是飲血，分血而飲为盟。魯大司徒匜和子仲匜的盂字，均从子从盄，亦是从盟得声。故盄当釋盟。

⑥不叚不其疑即不假不欺，假，借也。借貸也。信，不欺也。不假不欺，謂信賞必罰也。

⑦逦，音庚，“玉篇”：“同迒”。“正字通”：“凡兽迹車迹皆曰迒”。凡有所遵循曰迹。剌，戾也。戾，定也。剌联身逦朕先宝事，謂我身定循我先人治事的踪迹。宝事即政事。諸侯之宝三，政事居其一。大曰政，小曰事。

⑧𢧐字見麦尊，“有雩王在𢧐”語。十五年大鼎載有王呼善夫騻召大与厥友入攼，王召走馬雁，令取𩣓𩥉三十二匹錫大之事。是𢧐音义均与攼同。攼音翰，与敦同，止也。“周書”曰“敦我于艰”，今本作扞，与捍同。扞馬即悍馬，亦即騂馬。故疑𢧐为馴騂之所。

⑨楙字从林矛声，古茂字，通懋。此字矛头在林下，形与西清續鑒著录叔父辛卣叔字矛头相同。矛状本如蛇繞其柲。懋，盛大也。皇，光也。懋皇蚉身，謂大光蚉身。皇字和矢方尊銘末“用光父丁”的光字同意。犅尊銘末行，子子孙孙上似有一字，或为以字。

⑩絇字原文左为句声，右象一足，脛上系有結。“尔雅釋器”：“絇謂之救。（注）救絲以为絇。或曰亦胥名。（疏）絇，屨头飾，亦胥罟之別名。”“仪礼士冠礼”：“青絇繶純。（注）絇之言拘也。”王絇駒𢧐謂王拘駒于𢧐。此因盖底地位狭小，故語有略字。

⑪猈字原文上半似市字，下半象兽身。疑为猈，即獅；亦即騟，但無确据。“广韵”：“犬生二子”。按“尔雅”釋畜：“犬生二师”，作师。王所錫駒系两匹，或为孿生駒亦未可知。

⑫郭字原文似召伯虎毁𩫖字大半，疑因盖底狭小，略有省变，顶上一画，或代表省略部份。比照原盖文气，当亦是放牧之所。故暂釋郭。

⑬駱，馬白色黑鬣也。犅尊头頸部份还鑄出鬣毛，使黑鬣特別显著，造型極其現实而比例又有抑揚，疑为王所錫駱的写真，与唐昭陵六駿命意相似。雷駱或因其毛紋命名。惜他一犅尊未見，無由比較，而殘盖上馬旁之字亦看不清。弃弃二文，疑为盖器对合符号或工名簡押。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8期

對羅福頤先生“郿縣銅器銘文試釋”的商榷

方继成

唯八月初吉，王各于周廟。穆公
右盠立于中廷北鄉，王冊令
尹錫盠赤市幽亢攸勒，曰
用司六𠂤，王行参：有司土司馬
司工。王令盠曰，𩔋司六𠂤，
眔八𠂤埶，盠拜稽首，敢對揚
王休，用作朕文且益公寶
尊彝。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
年，保我萬邦，盠敢拜稽首
曰，剌朕身逦朕先寶事。

上面是郿縣出土盠方尊銘文（方彝文同），已由北京羅福頤先生把它翻譯出來（抄自本年文物参考資料第五期）。我覺得羅先生這篇釋文还有須得商榷的地方，年代問題，羅先生僅僅提了一句“殆是西周時代之物”，也沒有進一步加以考訂，現在把我的意見提供出來，就正于羅福頤先生。

（一）“盠”是鑄器人的名字，羅先生釋作盠，今按此字上部作彖，確定当是彖字，說文犬部云：“彖，犬之多毛者，从犬彡”。此字正象多毛之犬，与說文合，应以釋盠为近是，盠字从皿彖声，疑即古文盝字。

（二）王冊令尹錫盠赤市幽亢攸勒

“冊令尹”即“作冊令尹”的簡称，王對令尹通常用“呼”，不見用“冊”，故知“冊令尹”即作冊令尹的簡称。亢字羅先生如字書之，未加解釋，細審銘文拓片，此即趩鼎“易女赤市幽亢䜌旂用事”的“幽亢”。卜辭有此字，唐蘭釋为亢，郭沫若先生從之，謂亢假作黄，与他器言“赤市幽黄”者同例①，今按此字当是立字的別体，亦即伯晨鼎“虎幃冟，衮里幽”的“衮”字，不過此從衣省而已。立即古位字，衮字从衣从立，是一个会意字，当是坐墊一類的東西，“衮衮”是它的本名，“幽”是顏色，有時省里而稱“幽亢”，有時又省衮而稱“熏衮”，“熏”与“幽”同是一种顏色。从金文中看來，衮衮有幽色的，也有紅色的，大概因官階的高低而有別。如像彔伯㦰毁的“朱衮”同何毁的“朱立”就是紅色。郭沫若先生誤將伯晨鼎里的虎幃冟与衮幽視为一物於是不得不將冟字解作动詞來自圓其說②。我以为虎幃冟大概是椅披，而衮里幽大概是椅墊，二者各是一物，不可混为一談。

衮衮 →
- → 幽立（赤市幽亢，見本銘及趩毁）
  熏衮（虎冟熏衮，見吳彝牧毁等）
- ……（虎幃冟，衮里幽，見伯晨鼎）
- → 朱立（赤市朱立，見何毁）
  朱衮（虎冟朱衮，見彔伯㦰毁）

（三）曰用司六𠂤，王行参：有司土司馬司工。

如此斷句，大有可商，我認为“用司六𠂤王行参有司”可以作为一句讀，“用司”二字是這句話的动詞，而六𠂤、王行、参有司是“用司”的賓詞，六𠂤是周王朝的一支軍隊，有𤼈鼎毁“王令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可証。“王行”可以与“王㞢”比較研究③，我以为“行”即“行伍”之“行”，左傳隐公十一年“行出犬鷄”，杜預云：“廿五人为行”。“王行”可能是周天子的衛隊或禁衛軍，用司六𠂤王行，即管帶六𠂤和禁衛軍的意思。参有嗣，嗣字下有重文，拓本清晰可見，故此句应重嗣字而成“用司六𠂤、王行、参有嗣——嗣土、嗣馬、嗣工”。

（四）王令盠曰，𩔋司六𠂤，眔八𠂤埶，

𩔋司即攝司，八𠂤即小克鼎和𥁕壺上的八𠂤，也是周王朝的一支武裝力量。眔字是一个連繫詞，金文中常見，因此“攝嗣六𠂤眔八𠂤埶”可作为一句讀，不必分開。“埶”字与毛公鼎“埶小大楚賦”的“埶”字意義相同，孫詒讓氏讀“楚賦”为“胥賦”，引說文米部糈、糧也为証。又引或說胥当讀为周礼、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賦謂軍賦，起徒役追胥之事④。今按孫說是也，所謂“攝司六𠂤眔八𠂤埶”者，命盠并主管六𠂤和八𠂤的軍賦也。本銘上命盠“用司六𠂤王行参有司”，下命盠“攝司六𠂤眔八𠂤埶”，可見盠是一个兼管民政和財政的統軍元帥。

（五）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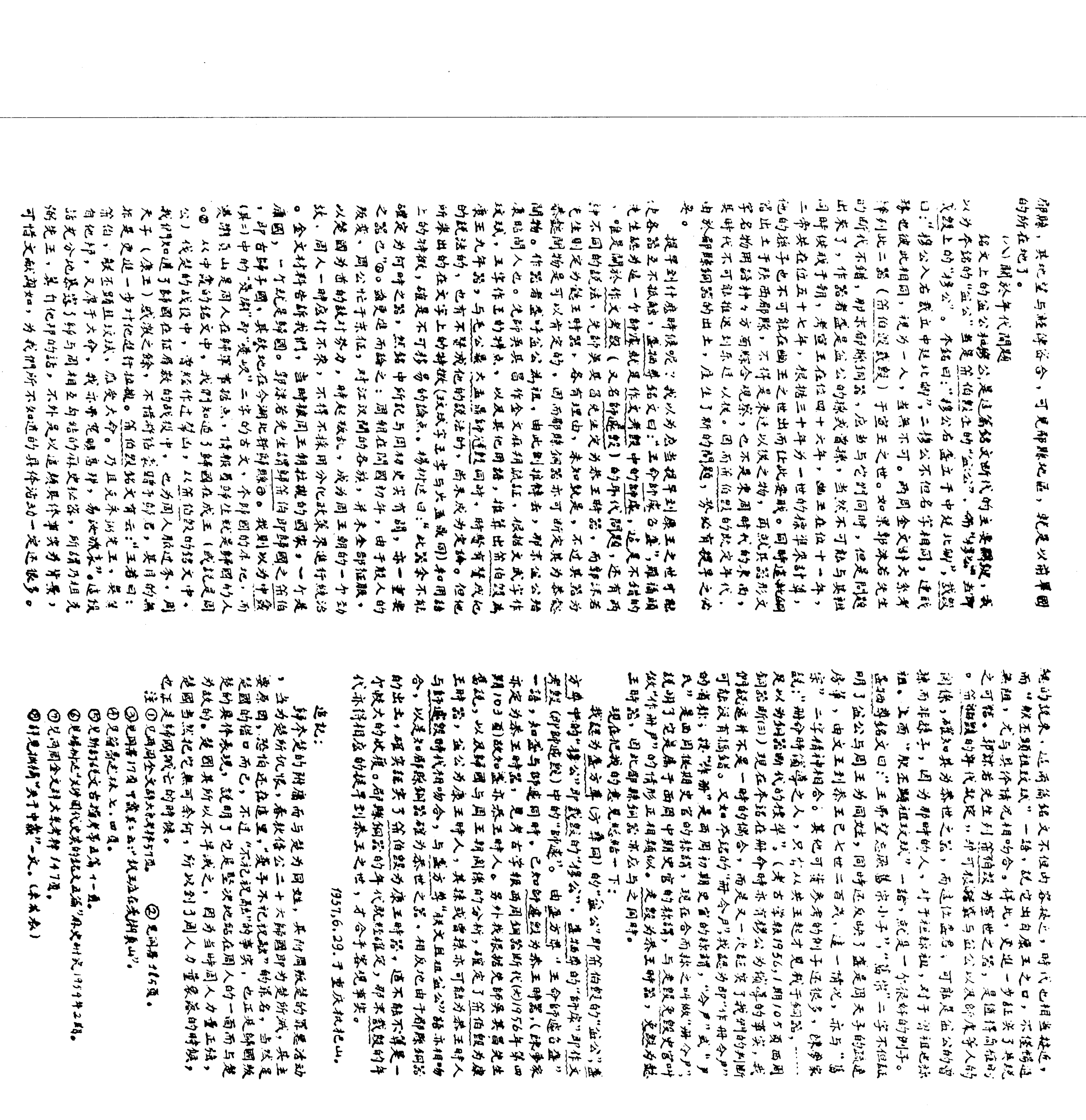
我以为此句当在叚字後面斷句，叚讀为嘏，天子丕嘏，即天子萬歲的意思，是当時流行的套語，与下句“萬年”二字相应。丕其萬年保我萬邦句，与盠駒尊腳前銘文“丕其則萬年保我萬邦”句，句法相同，故知应在叚字後面斷句，不知羅先生何以明於此而昧於彼也。

（六）剌朕身逦朕先寶事。

“剌朕身，逦朕先寶事”，此处应分为两句讀，文義才能明白。剌字金文中常見，郭沫若先生在他的著作里均讀为烈，从今郭釋，烈字从火，有光彩煊赫之義。逦即更字的別体。舀鼎曰：“更乃且考司卜事”，趩觶曰：“更厥祖考服”，師虎毁曰：“更乃且考官”，更猶繼也，國語、晉語：“姓利相更”，韋注：“更、續也”。服、官、事三字，也是同義字，即官職的簡称。“更朕先寶事”者，謂繼任其祖先的寶貴的官職也，剌朕身者，謂因得官而使己身榮顯於当世也。此种倒句之例，金文中还不常見。

（七）關於益公的問題

說文、無益字，但在金文中屢見不鮮，除𥁕伯毁而外，还見於㝬毁𨾴鮮毁諸器中，先師吳其昌先生作金文世族譜，由𨾴鮮之且称益公的事实，遂推定益𥁕即畢字古文。後來有周名煇者承其說，并从音訓方面加以考訂，以此吳師之說，才逐漸得到承認。周云：“尋說文八部云：必、分極也，从八从弋。而周礼、考工記、弓人云：天子圭中必，鄭注：組約其中也，讀如鹿車縪之縪。八、必、畢古音同在至部，詩、七月篇云：一之日觱發。說文仌部云：滭冹風寒，从仌畢声。又云：一之日滭冹。是今本詩經觱（或本作觱𤼵）發，許慎據本作滭冹，觱字从角从𦑑字籀文为声，而𦑑字从孛声，孛字从八声，是八畢同声同義，求諸說文，得其確証者也”⑤。今按周說是也，除此之外，形義皆有可說：古文𥁕皿字本不分，如像益字本是一个从𥁕之字，後來益变作盉，益变作益，或变作益，遂不从𥁕而从皿，盟字或作盟，皆不从血而从皿，監字頌鼎作𥂴，𢦏毁作𥂴从血，但鄭𣎵壺作𥂴，攻吳監作𥂴从皿，隸書則將皿上一点，移置一旁，使我們不知此点的來歷。據此可知益实从𥁕八声之字，而益𥁕实为一字。說文古籀補將此字誤作益字，实在是一个冤獄。重庆市博物館陳列有一件西周的銅器，其形底小口侈，好像一个三角形的缸鉢（⑥）銘文曰：“中𢦏父作𢦏伯寶𥁕，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數年來對此字未得其讀，根据金文实書与虛書無別之例推之，𥁕即𥁕字，亦即𥁕字古文（今俗作鉢），故此器应定名为“𢦏伯鉢”。有此物証，更足以加强周說益畢同声之說，而吳師益公即畢公之說，得以確立而不易。殆益为畢公高始封之地，其後流分，子孫遂以畢字为之，猶如陳國本作敶，後在齊國，遂別其字作陳，最後又轉为田氏，字形虽变，音義未殊，此当与之同例，史記、周本紀引古泰誓：“太子發上祭于畢”，裴駰、集解引馬融注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孟子、離婁篇：“文王卒于畢郢”。趙岐注：“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傳云：“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杜注：“畢國在長安縣西北”。今此器出土于



摘自《人文雜誌》1957年第4期

對"盠器銘考釋"一文的幾點意見

吴世昌

最近獲讀"考古學報"1957第二期郭沫若先生"盠器銘考釋"一文,不勝欣喜讚嘆,執駒之禮,千載沉霾,今得以新出銅器銘文證之,而"小雅百駒"之文,乃得確詁,誠學術界之快事,發傳箋之所未發。讀後略有愚見,藉此請教。

一、關於器名者:"馬尊"似宜名爲駒尊,其事爲盠受王錫二駒,一爲騅(卽項羽所騎之一種),一爲駱,用作二器,以肖其形,此猶漢之金馬、唐之昭陵刻石矣。今觀圖版壹之照片,足尾皆短,稚氣盎然,眞乃駒形,非馬形也。郭沫若先生謂"尊作馬形,足見與錫駒有聯帶關係",殊爲審愼。竊謂王旣錫二駒,則二尊乃直肖其形也。

二、盠尊銘文:(圖版叁)"穆公又盠立中廷北鄉""又"似可讀"侑","立"下有"于"字,想排字時失排,"攝司六𠂤(堆)"之攝,當如後世"攝將軍""攝皇帝"之攝,非"眞除"之職,下文斷句,似作"天子不假(丕叚),丕基萬年,保我萬邦"句讀較順,"丕叚"猶"大雅卷阿""魯頌閟宮"之"純嘏"。鄭箋云:"純,大也,受福曰嘏"。然如依此斷句,則"駒尊"銘句讀亦異。竊謂"王倗下"之"倗"乃倗友之倗之正字(羅振玉有此說),作動詞用,卽申述上文"不忘舊宗小子"。"下"爲名詞,如連"丕基"讀,則爲形容詞或副詞。若作"堋下"解,似近現代語法之"打下基礎",恐不然也。上文"𡠀皇"尊釋"輝煌",極確。竊以爲此二字亦作外動詞用,猶今語"榮耀"。王休之恵及祖先,則曰丕顯;恵及本身,則曰𡠀皇。古代措辭規律謹嚴,於此可見。"用𤔲"二字疑爲一字,字不識,與"雷"連文,或是駒名。

三、盠族地望:盠蓋族名或所封地名,非個人私名,此字不見於"說文"而見於"廣韵",通蠡。東漢封國有蠡吾,桓帝本封蠡吾侯,其地北齊併入博野,今河北有蠡縣,殆卽其故地。銘文曰"舊宗小子",或姬姓遠祖之子孫,初封在蠡者歟?

四、白駒譯文:尊文"白駒"譯文,乃考釋論文中之別開生面者,爲之生色不少,雖非正文中主要部分,但其重要性不在考釋之下,故有二點在此一併討論。一章末二句愚意可譯:"我的那個人,在那兒逍遙",則"所謂""於焉"二詞,差可達意。四章末二句"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金玉"二字乃外動詞,猶云"不要嘴裏甜言蜜語,心裏轉別的念頭",故不妨譯:"不要嘴裏甜,心往別處拋"。尊文中釋"捎信來"似乎他們要分別了(又稱書信爲"玉音",似後起客套語,竊意書札中套詞、問候語,乃東漢以後風氣,戰國西漢,均無此風,六朝以後,大見流行。抗戰時曾就此問題,作一短論,刊於桂林國文雜誌)。今之右派分子自稱"愛黨如愛自己的眼珠"者,皆"金玉其音,而有遐心"者也。

編者按:此文原是吴世昌先生給郭沫若院長的信。現略刪改後發表於此。題目是我們加的。

摘自《考古通訊》1958年第1期

西周晚季盉器銘文的研究

譚戒甫

前　　言

1957年的“文物参考資料”第四期（四月廿七日出版）載着季長庆、田野二君所作“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現”一文，附題是“陝西郿县发掘出四件周代彝器”。里面談到：1955年三月，农民发現这批銅器，其出土地点在县城东二里許李家村北的半塬上，本是一个古代人类和周、秦、汉人居住的遺址，面积很大，情况复杂，但未发現墓葬痕迹。

方彝二个，除略分大小外，形制全同，器盖都有銘文。小彝腹隔为二，故銘文分作兩段。方足尊一个，口內有銘文。牺尊象騾子，胸前有銘文，背上有兽系盖可以启閉，也有銘文，另有一盖出于腹內，銘文略同。

当时我認为牺尊必有兩个，其騅子一器在出土时脫紐，可能是掘者有意地把盖移放在駱子腹內，决不会自己掉进去的；因器身或被掘坏，随而隐藏，已不可知。陝西博物館应該細問李焜同志，了解情况，如被隐藏还是可以交出的。

“文物参考資料”，我到五月中旬才見到，六月初借到第五期（五月廿七日出版），得見罗福頤君所作的“郿县銅器銘文試釋”一文。他認鑄器人名为盠，虽是試釋，文中錯誤不少，連“参有司”仍沿謂一度讀“参”稍断而作冒点，这是不应該的。

六月末才由陝西邮局購寄“人文杂志”創刊号（四月廿五日出版），內有段紹嘉、何汉南二君所作的“郿县出土青銅器之初步研究”一文。由此，得知李村又叫东李村，在郿县西北的車站乡①，距岐山县界八华里。二盂鼎傳出岐山礼村，实为李村之譌，因岐山下原有李村，距郿县李村数十里，遂有东李村之名，而二盂鼎实出于东李村，这是从前所未聞及的。

他們把鑄器人名的上体釋作彖，但又写作彖②，又認牺尊盖銘的人名为盠，謂是別構，皆誤。文中常引及郭沫若君之說，知尙有郭作在前。但他們也有和郭君不同的建議，如說“六自是天子之师”，“用司六师中之王官”，“穆公召虎为厉宣朝卿相，則此器似厉宣时物”，“益公屡見，有益公鐘，又毕鮮殷、苗伯殷、休盤等銘中均有益公名称，疑与此器益公为一人”，朢，朴字，并引“荀子”及“注”作証，謂“兩盖銘之駱子騅子与兩朴义相符合”，“十又二月疑是十又三月”，凡此都有可商酌采用之处，足見他們是經过稍久的研究和考慮的。

八月八日，接到“考古学报”本年第二册（七月下旬出版），最前有郭君的“盠器銘考釋”一文，末署“三月四日初稿”，或者他是第一个作考釋的人。

① “文物参考資料”說是“郿县城东二里許”，此又說是“郿县西北”，很不一致，愿作者函告我，因为地点对于研究极有关系。

② 彖和彖不同，“說文”分得很清楚，不可混淆。

各器主名笔法很多，虽大致不差，然变化亦不少，我以为不象盠字，却象盉字。据“馬尊銘”第三行第一字作盉，应是最正确的字体之一，当認作盉字为合宜，“說文皿部新附”有此字。

現在我先来考釋“盉方彝銘”，录其文于下：

唯八月初吉，王各于周庙。

穆公佑盉立于中廷，北乡。

王册令尹锡盉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师王行参有嗣：嗣土、嗣馬、嗣工。”

王令盉曰：“𩁹嗣六师眔八师埶。

盉拜讃首，敢对䫀王休，用作朕文祖益公宝尊彝。

盉曰：“天子！不叚不其，迈年保我迈邦”。

盉敢拜讃首曰：“剌剌朕身，遹朕先宝事”。

我們若想知道盉是何种姓及何时代，首先就得去了解“益公”出世的起因和其历史，才能彻底地明白这一羣銅器的整个事实。因为我以前曾做过一番“楚开国考”的研究，虽原稿已失，但有些还記得并有所补充，現在試把益公的經过敍述一下。考“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第四十二頁有“召卣銘”說：

惟十又三月初吉丁卯，召启进事，旋走事皇辟君。

休王自穀使賞毕土方五十里。

召弗敢忘王休異，用作郜宮旅彝。

我認为召是熊繹，因召字屬“豪部”，繹字屬“鐸部”，都是“定紐”，古讀切近通轉之故①。皇辟君，指成王母后王姜②。此謂熊繹初进事王姜，并为她周旋奔走。休，欣喜。王，此指攝王周公。穀，同穀，犹乳穀亦作乳穀，河南省东崤山有穀阳谷，有穀水东流經澠池，合澠水和澗水至西南入洛，当时周公东征必曾駐节在此。毕土，卽毕原田土。毕原地广，在渭水南北岸，王季曾立都于此，文王武王周公皆葬于此，在今長安县西南。毕公高就封于此，在今咸阳县西北，卽咸阳北坂。这是周公从穀地使人把毕土田方五十里賞給熊繹，时在攝政四年。在这一年中，今可考見的共有四器，干支都相符合，試排列如次：

保卣銘——三月既望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誕貺六品。

召卣銘——十三月初吉丁卯，王使賞毕土方五十里。

中鼎銘——十三月（既死霸）庚寅，王令兄畀中福土③，作乃采。

趞卣銘——十三月（既死霸）辛卯，王賜趞采曰趞。

这四次封典，虽在一年以內，但情况却很有不同。第一，如“礼記王制篇”說：“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国以为屬，屬有長。”郑玄“注”：“屬，犹聚也。凡長皆因賢侯为之。”此“保卣銘”，保卽伯禽，为当时的賢侯，大东的方伯，故为殷东国五屬之長，这是一种封法。

① 可参考1956年，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一期“周初矢器銘文研究”170頁15、16行。

② 有“睘尊銘”說“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而“睘卣銘”又說“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可見当时是稱王姜为君的。

③ “兄”是人名，卽南宮兄，“中”是他的部下。

其次，“王制”又說：“千里之外曰采”。“注”：“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当穀稅。”“公羊傳”襄公十五年何休“注”：“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尔。”徐彥“疏”：“卽有其人民，身沒之后，子孙不世。”但“尔雅釋詁篇”郭璞“注”：“官地为寀”。邢昺“疏”：“寀，謂寀地。主事者必有寀地。寀，采也，采取賦稅以供己有。”“礼运篇”也說：“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按采地为大夫食邑，亦可以長养子孙，但須貢納土产美物于天子以当賦稅，此“中鼎銘”和“趞卣銘”卽是同样的采地，这又是一种封法。再次，“王制”說“天子之田方千里”。“注”：“此謂县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又說：“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①。………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史記楚世家”說：“熊繹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以子男之田。”这可意識到：天子的公卿大夫元士是在王畿內分田受祿的；若有为天子服务而勤劳的人，天子也封以王畿土田，其等級当比于公卿大夫元士的祿。那末，此“召卣銘”謂“王賞毕土方五十里”，知熊繹的祿实比于天子之大夫，这和“王制”謂“子男田方五十里”及“史記”謂“封以子男之田”正相符合，这是第三种封法。

諸侯入为天子大夫，不以国为氏，当以封地为氏②，故熊繹得到毕土之封，应称毕公。但另有益字，从皿，八声，和毕字声韵全同，可以通用，且避免毕公高的混淆，因改称益公③。

熊繹是首封，子孙可以承繼，乃称益公，这有以后銘文可以为証。玆录“苗伯殷銘”如次：

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微。……王若曰：苗伯！朕丕显祖玟珷膺受大命，乃祖克輔先王，翼自他邦。……

苗伯……用作朕皇考武苗几王尊殷。……

这王称文武为祖，当然是康王。据“楚世家”：“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殷銘”称“乃祖克輔先王”，乃祖当然指熊繹，然則这个益公必是熊䵣，而熊䵣称“皇考武苗几王”也卽是熊艾。照这样看，熊䵣也是康王时的王朝大夫。

“楚世家”：“熊䵣”，“索隐”：“䵣，音‘与但反’，与‘亶’同，字亦作‘亶’也。”我以为本是“字亦作‘羶’也”，考“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二十六頁有“毕羴殷銘”說：

毕羴作皇祖益公尊殷，……

此羴卽鮮的別写。“說文”謂“鮮，从魚，羴省声”；又謂“羴或从亶”作羶。羶是羴的形声字，然則“鮮从羴省声”，也可以說是“从羶省声”。古字每从其声卽同讀一音，而羶实从亶声，亶和䵣都从旦声，无怪“索隐”謂熊䵣可作熊亶，也可以作熊羶了。此毕鮮之毕卽毕土，鮮的音讀可同羶，故毕羶卽熊䵣，大可以証明受毕土方五十里之封的必是熊繹；因本“殷銘”称皇祖益公，知“苗伯殷銘”的益公自然是熊䵣的称呼了。

又薛尙功的“历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第二頁有“㽙殷銘”說：

① “孟子万章下篇”說同。

② 見“公羊傳”襄公十五年的“注”，此所引字面略有改动。

③ 毕公高封地在今咸阳县西北，距郿县城还相当远，是否当时毕地境內已达到了今郿县城一帶呢？或此地东部稱毕，西部后来又改稱益呢？这些問題还要待地下材料来証明。抑或这个益字还是楚国所作的形声字。

㽙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𩰫彝，……

“說文”：“㽙　从𡈼声，或曰‘拳’勇字。”又“𡈼，从朋𠂆，讀若‘書卷’之卷。”按㽙可为拳，古讀屬“寒部溪紐”，我以为这当是熊渠的本名，因为渠字古屬“模部溪紐”，二字双声固可通用，而“模、寒”二部也可旁轉之故。据“楚世家”，“熊䵣生熊胜，熊胜以弟熊楊为后，熊楊生熊渠。”那末，此皇祖益公当指熊繹，文公武伯当指熊艾，卽武苗几王，皇考龔伯自然是熊楊了。但何以沒有熊䵣和熊胜呢？我以为熊胜似未嘗嗣位，而熊䵣分明是苗伯，熊渠作祭器，不应該沒有他的地位。我又以为熊渠不是熊䵣的直系孙子，大約熊䵣还有一弟熊某，而熊楊不是熊䵣之子，实是熊某之子。楚原是殷的屬国，熊楊和熊胜是以从兄弟入繼，照殷代的繼序慣例，不把熊䵣列入祀典是可以理解的。玆更假設熊繹后五代世系如此：

熊繹1——熊艾2——熊䵣3——熊胜

　　　　　　　　熊口——熊楊4——熊渠5

益公的事实既已明白，現在应該談到“休盤銘”了。“盤銘”說：

惟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各大室，卽位。

益公佑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乡。……

郭君說：“此走馬休卽‘常武篇’之‘程伯休父’也。毛‘傳’云：‘程伯休父始命为大司馬’，官名人名与此均合。古之走馬，其職甚高，‘十月篇’作‘趣馬’，与卿士司徒同列，‘云汉篇’并列于冢宰而在师氏之上，均其証①。”按郭說极精确。考“常武”是宣王时代的“詩”，那末，本“銘”的廿年卽是宣王在位的二十年无疑。“楚世家”說：

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

熊霜六年卒，……少弟季徇立②，是为熊徇；

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咢立。

熊咢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

据“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宣王二十年正当熊徇十四年，那末，佑走馬休的益公，諒非熊咢不可。熊咢那时繼为王朝大夫，故称益公，正和熊䵣为王朝大夫称益公一样。“銘”后称“文祖益公”，也当是指的始封祖熊繹。“年表”載“熊咢元年”正当“宣王二十九年”，可見熊咢是由王朝大夫任內回国嗣为楚君的了。

北宋徽宗政和間，鄂州所进武昌、嘉魚二县境內出土的“楚公逆鎛”，孙詒讓讀逆为咢很对，因为“說文”逆、咢二字都“从屰声”通用之故。照样，屰是“鐸部”字，为“模部”的入声；而盉“从𠬪声”，𠬪是“月部”字，为“歌部”的入声。“歌、模”二部古通，入声当然也通轉，故逆既作咢，亦可作盉。

盉既是熊咢，他在宣王廿年为益公，廿九年繼統为楚君，那末，至迟必在二十八年回国。我以为他在宣王朝为大夫，最低限度当在20—28年之間，若照情事看，可能入朝还在廿

① “兩周金文辞大系”（1931年东京版）196頁“休盤銘注”。（手边无“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故未能引。）

② “国語、郑語”作“季紃”，徇、紃二字声、韻都近，通用。

還，郭君謂“殆叜（叟）之異文，义同廣，宝事，謂崇高之职事。”这些都正确。

其次：再当考釋“馬形盠尊銘”，录其文于下：

惟王十又三月，辰在甲申，——

王初执駒于㡿，王呼师豦召盠。

王亲旨盠駒，賜兩糉。——

韻首曰：“王弗望乇旧宗小子，埜皇盠身。”

盠曰：“王倗下不其，萬迈年保我迈宗。”

盠曰：“余其敢对䚓天子之休，余用作朕文考大中宝隮彝。”

盠曰：“其迈年世子子孙孙永宝之。”

馬尊有二，已失其一，仅存一盖，“銘文”是：

王鮍駒㡿，賜盠駒——史靏騅子

这一个“馬尊盖銘文”是：

王鮍駒㡿，賜盠駒——史靏駱子。

此王十三月，当是宣王十九年的閏十三月；辰在甲申，是閏十三月初的吉甲申，卽十三月的初一或初二日。因为这和“休盤銘”的“廿年正月既望甲戌”是相衔接的，由甲申到甲戌恰是五十日，故甲申必是初吉的第一二日，而甲戌才是既望的二十一二日，不可移易。由是可知：兩个方彝和一个尊的“銘文”是宣王十九年八月初吉某日作的，也卽在同时鑄成的，而这个馬尊和兩个尊盖的“銘文”都是同年閏十三月初吉第一二日作的，也卽在同时鑄成的。

“王初”下四句是溯敍十三月以前的事，須先明白。郭君引“周礼、夏官、校人”解釋“执駒”二字是对的，但說“初当是王卽位不久”，却不見得是的。現在我再詳引“校人”职文于下：

春祭馬祖，执駒。

夏祭先牧，頒馬，攻特。

秋祭馬社，臧僕。

冬祭馬步，献馬，講馭夫。

此四时祭皆在四仲之月。一、春二月祭馬祖，郭君曾謂“祖为牡的初字，卽生殖神的偶象”①；此因“仲春通淫”，故祭馬祖。駒是二岁馬，幼弱血气未充，故縶絆不使乘牝。二、夏五月祭先牧，謂祭“始养馬者”。夏艸蕃茂，便于畜牧，故在仲夏祭始牧馬人，示不忘本。“大戴礼記、夏小正篇”：“五月頒馬”。“傳”謂“分大夫卿之駒也”。文与此合。特，本謂牡牛，亦借言牡馬，盖牡馬性悍喜踶齧，故閹犗使它馴服以便乘用，这叫“攻特”。三、秋八月祭馬社，謂祭“始乘馬者”。“世本、作篇”謂“相土作乘馬”。按相土，“甲文”亦作邦社②，因相土始作乘馬，故仲秋祭馬社。臧僕，郑众釋“臧”为“簡練令善”甚是，但釋“僕”为“馭者”則非，因和下文“講馭夫”一語相重复。此僕，应假为犦，“广韵”：“犦、牛未劇”，謂牛未閹；亦借以名馬。或假用朴，“荀子臣道篇”：“若馭朴馬”。楊倞

① 郭著“甲骨文文字研究”的“釋祖牝”10—12頁。

② 見王国維著“观堂集林”卷九，“相士”条。

年以前。因为把他的官职来推測，二十年頃，他已累积功劳，成为一个地位相当高的王朝重臣，那時年龄可能不会太小，相反，可能还会很大，这从他回国为君只得九年也可以想象。那末，据“休盤銘”，这批銅器的鑄造，还当在宣王二十年以前，理由見后。

本“彝銘”佑盠的穆公，必定是同时的召伯虎，以后还有証明。幽夵，郭君釋作幽亢，謂假为黃，是象形文，璜是后起字。但在他的“金文叢考余釋”中“釋黃”（189—190頁），曾說：“黃一名太，‘何殷’朱太、‘趞鼎’幽太，此古名之失傳者；盖太之言帶也，言佩玉所以飾帶者也。”按“說文”謂“亢象頸脈形”，“金文”未見，似不能卽認此为亢。“矢令彝銘”的夵是人名，“趞鼎銘”的太是太假为帶，郭說甚是。“伯晨鼎銘”有“幽夫赤舃”語，夫卽夫，后起字作趺，亦作跗。“士丧礼”謂“乃屨綦結于跗連絇”，綦为屨繫，跗为足背，絇为屨头飾，有孔，得穿繫于中，以拘止足使不得行走。此“夫”象足背的綦結形，今犹有此屨，故“墨子經說下”有“夫与屨”的話，和“鼎銘”夫舃連言是相同的。至若本“彝銘”的夵，不是太字，实卽帶的象形文。“說文”謂“大象人形”，此卽象人身繫帶①。“詩經、小雅、都人士篇”第四章謂“彼都人士，垂帶而厉”，第五章謂“匪伊垂之，帶則有余”，此正象有余垂帶之狀了。“金文”辨体，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不可不愼。

关于“六师王行参有嗣”的問題，也須先把西周軍制和宣王南征的史实弄清，才能充分了解。玆先談西周軍制，溯自公刘时只有“其軍三單”，大約每單为一旅，每旅一千人，共三千人为基数，那是由氏族成員組織的，平时耕种，有事便出作战。②后来漸次扩充，到文王时已成立了六师，“詩經、大雅、棫朴篇”謂“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卽是。这个六师是宗周的基本队伍，駐紮在岐丰一帶。武王克殷以后，不知何时，在成周也建立了六师。如“小雅、瞻洛篇”說：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

君子至止，福祿如茨；

韎韐有奭，以作六师。

这六师駐紮在东都洛邑，故宗周六师遂有“西六师”之称，見于“成鼎銘”。此外还有成周八师，駐紮在东都广大地帶，見于“小克鼎銘”和“曶壺銘”。这又叫做“成周师氏”，見于录伯㦰卣銘”，亦省称“成师”，見于“競卣銘”。又有殷八师，見于“遾毁銘”和“成鼎銘”。“遾毁銘”說：“㪤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粤厥复归，在牧𠂤③。”这可見殷八师是駐紮在故殷都牧野一帶的。象这些六师、八师的編制，現在已不能詳考，但統帅多半是公卿大夫們担任，下面設有司徒司馬司空的三事大夫。如“曶鼎銘”說：“王呼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口司徒于成周八师。”成周八师既有司徒，自然也有司馬司空的；那末，不用多說，西东六师和殷八师必定同样有这些司事人的。

至于宣王南征徐淮，我們須先看“大雅、常武篇”，玆录其第一章于下：

① 今戏台上，古衣冠人束帶拖紳，正象这个样子。

② 別詳我的“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一文中。

③ 原作“牧𠂤”玆認作牧𠂤”，以𠂤为𠂤的省文。𠂤卽次字。“左傳”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然則“次”是师行所止之名，故此定为𠂤。

赫赫明明！

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

“整我六师，以脩我戎。”

既敬既戒，惠此南国。

南仲，見“小雅出車篇”，是一个討平玁狁的大將，“无惠鼎銘”作“司徒南仲”。此大祖，假为大徒，二字皆屬“模部”通用。大徒之名亦見“齐鞶鎛銘”，犹言大司徒。皇父，卽“小雅十月篇”的“皇父卿士”，也卽是“圅皇父毁銘”的“圅皇父”。他在厉王朝为卿士，至宣王朝命为大师。此言“六师”，是詩人的簡便写法，实則总括西东六师和兩个八师說的。脩，同修。戎，兵械兼車馬。敬，同警。惠，当假为伐，二字平入旁轉通用。

在第一章中，知宣王正在准备征伐南国，他要先命兩个統帅来整齐队伍、修理軍器是当然的。第二章說：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

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不留不处，三事就緒。

“小雅、节南山篇”謂“尹氏大师”，又合称“师尹”，卽指皇父，此尹氏同。程伯休父，已見前，程是封邑。左右，卽佐佑，輔助之意。陈，同敶，“說文”訓为“列”；又“門部”：“𨵿，讀若‘軍敶’之敶。”俗写作陣，故陈行，卽行陣。然則左右陈行，犹今言調遣軍队。率，循順。省，巡視。彼、此，就王所在的远近說。不留不处，謂办事迅速，沒有耽擱；据此，可見当时出兵的急迫。三事，卽司徒司馬司空，此为大司馬以下的屬官。就緒，謂已办理好了。

由上引二章，我們可以知道一个事实，卽宣王在准备期間，已作了后世所謂“統兵大元帅”。他先把全部軍队分成三个方面，第一方面当是由大司徒南仲統帅的，而宣王亲临前綫，卽駐蹕在这一軍里面，这就叫做“王行”。下第三章“詩”說王师威武，直搗徐方，文极明白；惟中有“王舒保作”一句，自来不得其解。我以为王固是宣王，而保似指南仲，因为詩人根据当时王命，把南仲之名列在大师之上，諒来南仲是位居大保的。舒作二字，平入协韵。舒，“說文”訓伸，有开展发揚之意。作，犹言振起。此是說君臣同心，举动一致，故能制胜。第三章中，此四字是一个主眼。

第二方面是由大师皇父統帅的，而大司馬程伯休父为輔，似卽后世所謂副帅。第二章“詩”的重要任务是命皇父順着淮浦轉战来巡視徐土，下第四章“詩”正是承接此章說“鋪敦淮濆，仍执醜虜，截彼淮浦，王师之所”，可以說是完成了这个任务的①。鋪敦，“金文”多作戟臺，卽今言搏鬭。仍，頻仍。这是說采取包圍形势，斬获众多，把淮浦截断而会师于王师所在的徐方。下第五章“詩”所謂“不測不克，濯征徐国”，意卽出其不备，跃起深入，当时战略确是这样。

此外第三方面是由召伯虎統帅的，另有“江汉篇”敍述其事，他的范圍更广，任务更重，故功劳也較烜赫，玆不多說。“詩”言“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在这些地方进兵，沒

①这个战役，我还有詳細的考証。

有阻难，可見当周楚是处在和平气氛之中，和益公在朝是有关系的。

我們既明白这些情况，現在再来看“盠彝銘”就好懂了。前头已知益公佑走馬休是在宣王二十年正月，大約征伐徐淮卽紧接在二十年的二三月以后。此“盠彝銘”謂穆公佑盠是在八月初吉，我認为卽在宣王十九年的八月。王册令尹使盠“用司六师王行三有司”，此令尹可能卽是大保南仲，而盠也可能是作大司馬，为南仲的副帅，并佐佑行陣，选任三有司，正和大師皇父命程伯休父佐佑行陣，选任三事一样；所不同的，只因宣王駐蹕在南仲的第一方面軍，才又在行字上加一王字，說“用司六师王行三有司”了。

“王令盠”，謂宣王亲自命盠，和上文令尹承王命以命盠不同。䜌字，“金文”多見，形式亦不尽同。郭尹君初釋耤，現又改釋为攝，虽后胜于前，然仍不能通行无碍。他共举了十四个例，謂“‘大克鼎銘’”亦言其攝司之官，由动詞变为名詞”，实太牽強。昔罗振玉說：“彐亦作𠃌，斯𠦃亦作𠦄矣，其从＝与𠦄同意。”按“說文”本有“古文友”作“𠦄”是“＝又持一”，又說“从持＝为𠦄”是“二人持＝”，其实“持一”和“持＝”无異。此十四例中，有十一例左下作井，正是同一結構。金文“农卣銘”友字作𦥑，下变从𠙵，其它多作𦥑，下变从廿，实与𠙵同。又“大史友甗銘”作𦥑，上从反友，“金文”正反多无別，而下亦从𠙵。这是友字由廿或#变为从𠙵的例，正和䜌䜌由#变为从𠙵的例相同。“說文”有𠂇字，反写为𠂈。“𢆶鼎銘”的䜌字，左上少半从彐，非常明显；然則此䜌左上半实从𠂈作，下以一連結。“蔡殷銘”省作䜌，只从並作，当是主要的部分。我認为䜌当讀“併”，而并确是䜌字的声符，它和“併”声固极近，韵亦旁轉；故此字就形音义看，都以讀“併”为宜。“說文”訓併为“並”，並字“从二立”，又訓为併，故併并轉注。十四例中，用“并”作釋皆通，而尤以“大克鼎銘”为确不可易，玆引于下：

賜女井家䋣田于㽙以乇（与厥）臣妾。……

賜女井遈䋣人，䜌賜女井人，奔于量。

“銘”中䋣字是吳大澂所釋，极确。此字可写作絅，“說文”作“纕”、訓为“粗緒”；“广韵”訓为“䌶、似布”，亦作“䋣、音施”。按䋣是一种纖維植物，故有田栽种，有臣妾料理。遈，疑假为紡，“說文”有“絡絲𥾯”，卽是紡績工具，故有紡䋣人。除此等手艺工人外，又賜井人以供奔走，故說“并賜”。如此作釋，极为自然；郭君把䜌字屬上讀，意不适合。又“齐侯鎛銘”說：

命女織（职）左卿，为大史，䜌命于外內之事。

䜌命，卽今俗言“併（音拚）命作事”，也很調順。

䊮、郭君說是“埶之初文”，并引“毛公鼎銘”的“䊮事”以証为軍中的卑賤职官，甚是。此句連言六师八师，可見当时軍队动員不少，大約兩个六帅和兩个八师都参加了的。

不叚不其，我以为是“不瑕不欺”的省文。“詩經、豳風、狼跋篇”：“德音不瑕”。毛“傳”：“瑕，过也。”郑玄“箋”：“不瑕，言不可疵瑕也。”据此語，可見西周一直是用怀柔羈縻政策对待楚国，故收效很大。

剌剌，郭君釋作“烈烈”是对的，但謂“自我讚美”似非。此不过是表示膺受王命，得到光寵罢了。

"馬尊盖銘"的"王鮍駒庛"，庛上省"于"字，鮍駒卽是攻特。鮍，从啵省，句声，当卽攻的本文，因二字阴阳对轉，又同"見紐"，在此自可通作。啵字实始制于西周晚季玁允猖獗的时候，①其字左从口，中从妥卽允，②右从幺，如"不㠱毁"、"师寰毁"、"兮甲盤"等銘；間亦从糸，③如"䡌毁"、"虢季盤"等銘。"啵"是一个新制的会意字，表示玁允俘虜被拘系訊問之形，"訊"就是它的后起諧声字。及訊一行用，啵遂作廢了。但本"銘"的鮍，只取拘系一义，因为攻特是須要拘系的，故此当是五月間的事。

"史害"的史字很奇特。罗振玉曾說："史，从又持中。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掌文書者謂之史。"按簿書都是册，册字多作四五簡同束之形；但如"趩尊銘"作⿰只三簡，"望毁銘"一作⿰，一作⿰，和有些史字所从之中已极近似。故我認为此害或肃卽是"从又持册"，和"又持中"同是史字。"周礼"校人职下有"史八人"，此史害当是八人中之一名害者，卽是盠部下的职官。

第二"盖銘的地名作亯，我以为是豆字。豆本作豆，亦作宣或昷；如庯多作䆮，而"琱生毁銘"作䆮，和此处变化正相似。有"宰甫毁銘"說："王来兽自豆䔿，在䆁次。"䆁，左从示卽于（烏）省，右从叚省声，屬"寒部"合口音；我以为此和同部开口音字如"大雅、公刘篇"的巘及"皇矣篇"的鮮是一块地方。彼說："度其鮮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將。"那末，豆巃当在今岐山南，郿县西一帶，距庛可有一二百里，在这些地方，自古就是出产名馬的，当然要作为一个很好的养馬場所了。

"說文"："騅，馬蒼白杂毛。駱，馬白色黑鬣尾也。"按此都言騅子、駱子，当卽是幼小的馲，也卽是王賜給盠的兩駒。

頴首曰，当承接前面"辰在甲申"一句。弗朢，它器作弗諲，假为弗忘。据"旧宗小子"一語，我們可以看得出：宣王十九年八月，盠受大司馬职，随作彝器对揚，只称"保我万邦"；此次在十三月鑄器，竟改称"旧宗"，下文亦說"保我万宗"，知周楚此时的关系更加亲密了。

"說文虫部"有蠜字，此螯，当是从虫、樊省声，古屬"寒部"。郭君謂为"蟦之異文"，蟦古屬"痕部"。二字韵紐相近，皆合口音，自可通轉。蟦又与輝同韵，輝又与皇声近，故謂"賁皇犹輝煌"是恰当的。輝皇又可通轉为矞皇，矞屬"沒部"，为"痕部"的入声故。凡这些詞汇都是光寵的意思，不是自讚的。

"說文"："㑹，輔也。""楚辞招魂篇"："有人在下，我欲輔之。"卽此倗下之义。不其，也同不欺。

对字，写作⿰，"召伯虎毁銘"作⿰，右皆从廾不从寸或又，是宣王时代无独有偶的，可見西周晚季，文字已有很多变化了，本銘还有其它特異处④，很可以代表一个时代。

大中，卽大仲，是盠父熊徇的字号。

世　卽世世。子孙二字有重文，惟"人文杂志"所印拓片尙明白。

① 1939年，我在西北大学曾作"說啵"一篇，訖未发表。

② "允，从儿，厶声"。儿是"古文奇字人"，"金文"从儿、从女的字常是同的。

③ "說文"：糸、古文作⿱。

④ 如辰、埶、虖、曰、馲等字，都和以前器銘略異，而与同时器銘，有些是同的。

"注"："未調习之馬"。此臧僕，卽謂調习馲馬使善，和上句闌辖特馬使馴，文正相对。四、冬十一月祭馬步，謂祭习馬步道。"月令"："冬祭行"，"史記封禪書"有"祠馬行"之文，馬行卽馬步。郑"注"："献馬，見成馬于王也。馭夫，馭貳車，从車，使車者。講，犹簡习。"按成馬，謂已調习可任乘駕之馬。講馭夫，謂講求駕御車馬的技术使馭夫熟練。此献馬、与上文頒馬亦相对成文。

我們已經知道上文这些情况，再来看本"銘"就好懂了。所謂"王初"，实指宣王十九年的仲春祭馬祖，因为二月也可以說是一年之初的。祭馬祖时，为得使馬蕃息，选配馬种，例行执駒，故省云王初执駒。庛，当是今鄠县一帶的地名，已不能指实。如"作册麦尊銘"①說：

王令辟井侯，出坏侯于井。

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逨。

王格葊京，酌祀。雩若翌日，在璧雝，王乘于舟为大醴，王射大鴻，擒。侯乘于赤旂舟，从。饗咸。

之日，王以侯入于寢，侯賜玄琱戈。

雩王在庛，已夕，侯賜赭䊄臣二百家，儕用王乘車馬金轅冂衣市舄，……

照文字看，此当是成康时器。"銘文"說及井侯受封，二月覲見事；王在鎬京酒祀，次日舟遊辟雍宴射，随入寢庙赏賜事；再后王在庛，井侯已夕見，又有隆厚赏賜事。象这一連串的事，应該都有相接的日数可考，只惜当时沒有詳細記录下来。但"雩王在庛"，知决不会和上面是同一日的，而下面又說"已夕"，然則那日晝間究竟作些甚么事呢？我們若由下文"儕用王乘車馬"的話来看赏賜的隆厚，已略可推知井侯那一日职务的重要。可能他卽是司王乘馬的事，且时値二月，正在举行馬祖之祭，而他勤劳終日，特見嘉許了。这个庛地必是固定的养馬場所，四时有祭，数見不鮮，故"銘文"只提"王在庛"三字而人已明知，不复記录。庛地当在丰鎬附近，傳世"詩書"，一无所見。惟"大雅"有"瞻彼旱麓，榛楛济济"一篇，旱庛都得声于"干"，可能是同一地名；然自来說"詩"者也沒有确实指証，終不知旱在何地，今得"金文"庛字，反可借以略知旱地的所在了。

王呼师康召盠，因盠在宣王十九年二月还可能是小司馬中大夫，校人卽其职官名称，主管馬政，故当春祭馬祖执駒时，必召盠参預其事。师康，决不是"师遽毁"和"师遽彝"的师遽，时代旣不同，而文字結構也太不一样。

王亲旨盠駒，賜兩馲，我以为这是宣王十九年五月"祭先牧頒馬"时的事。当时盠主馬政，駒在盠的校視之下，古人語質，故說盠駒。旨，郭君讀"詣"，很对；但解为"到"，又讀"駒錫兩"，似不合。"說文"："致，送詣也。"送往为致，引申招来亦为致。盖此謂宣王亲在养馬場所，命盠招集駒羣以便檢閱，因时正"攻特"，遂頒賜兩馲，卽不闌未馴之駒，"尊盖"所謂騅子駱子卽是。馲，右作⿰，和"琱生毁銘"的⿰略同，段何兩君釋朴，极为正确；但左旁决不是木，实是从牛，因是偏旁，遂写偏些，不足为怪。"周礼"臧僕，"荀子"朴馬，"楚辞天問篇"的朴牛，洪兴祖"补注"引"說文"的朴特，都是这个馲字的假借。

① 可参看楊树达著"积微居金文說"132頁"麦尊跋"

后　　記

自周公攝政的第四年十三月初吉，熊繹入为王朝大夫，受封毕土称盠公起，据上面考証，一直到宣王廿八年熊咢回国止，好象这个官职是沒有間断过的①。照"十二諸侯年表"：熊咢九年卒，当宣王卅七年；熊仪若敖九年，当宣王四十六年崩；十年当幽王元年；二十年当幽王十一年，为犬戎所杀，西周亡。計由宣王二十九年到幽王十一年，共二十九年。在这个很短的时間中，諒来楚的王朝大夫仍不会失掉。但"史記秦本紀"說：

襄公七年，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平王，封为諸侯，賜之岐西之地。

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

子文公元年，居西垂宫。

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獵。

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次，后卒获为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营邑焉。

張守节的"正义"說：

"括地志"云："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

毛萇云："郿，地名也。'秦文公东獵汧渭之会，卜居之，乃营邑焉'。卽此城也。"

我們由此知道：秦襄公救周送平王东迁有功，封岐西地，其子文公东进营郿邑以居，其間經过只有十年。彼时岐丰殘破，王已远徙，楚的王朝大夫自然中絕，而所封毕土又被秦文公占有，据形势看，楚必离去。現在这一羣銅器出土，正在郿县附近，据館員探掘，未发現墓葬痕迹。很明显，当时盠回楚国，这批銅器沒有帶走；及宗周灭亡，仕宦逃难要紧，无法随帶重器，匆忙之間埋藏在此，似无疑义。

1957年8月30日，戒甫。

① "楚世家"載鬻熊子曾事文王，是否已作王朝大夫；又夷王时，周室微弱，熊渠扩張土地，封三子为王，是否影响王朝大夫的存在，这些都难确知。但說厲王时，熊渠畏伐去其王号，"成鼎銘"謂"噩侯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厯京，"可能周、楚关系一度断絕，后又降服而恢复职官和封地了。

摘自《人文雜誌》1958年第2期

论井叔铜器

——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二

张长寿

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中把免簋、免簠、免尊、免盘、趩觯、守宫盘等六器称为井叔组或免组，认为它们可以作为断代的标准，指出其中的右者井叔尤关重要①。

上述六器中只有免簋、免尊和趩觯的铭文中提到了井叔，如果加上传已毁于兵火的曶鼎，共得四器。前三者，井叔都是以右者的身份出现的。曶鼎的铭文中两次提到井叔，铭文的第一段记述井叔赐曶赤金䩛，曶因以作鼎。第二段记录曶因以匹马束丝换五夫事，讼于井叔，经井叔判定，曶获胜诉。在此铭中，井叔是以王朝重臣的身分出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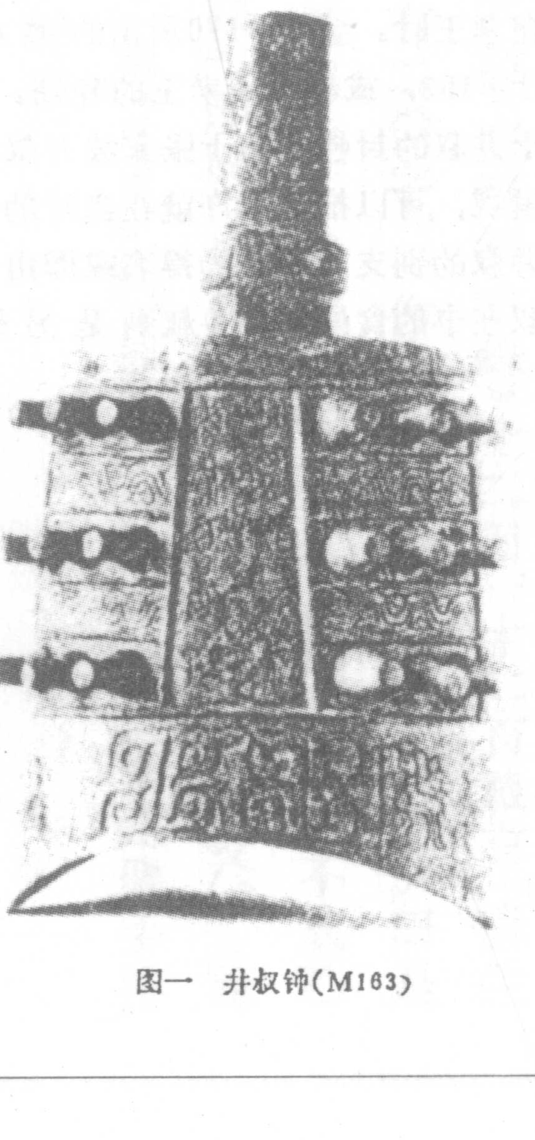
1959年，陕西蓝田县发现一批铜器，其中有两件弭叔簋②，铭文记录在册命弭叔的仪式中也是由井叔充任右者，与免簋诸器完全相同。

在以上诸器的铭文中，井叔无论是右者抑或王朝重臣，都是宾格，而不是作器的器主。

1984～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在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出井叔家族墓地，获得多件井叔自作的铜器。这些发现大大丰富了井叔组铜器的内容，而且有力地加强了它们作为断代标准的作用。这些新发现的井叔铜器有：

井叔钟(图一)2件，出于M163中。形制相同，大小有别，是3件1组甬钟中的两件。铭文相同，行款略异。铭文称"井叔叔采乍朕文祖穆公大钟"，表明器是井叔采为其祖穆公所作。据推测，井叔采是井叔家族墓地中位于M163旁边的那座规模最大的双墓道中字形大墓M157的主人③。

井叔鼎(图版陆:1)1件，出自单墓道甲字形墓M152中。这是一件带炭盘的三高足浅腹小鼎，鼎内有铭文2行(图版陆:2)，首行为"井叔乍"，第二行锈蚀不清，可能是宝障彝或旅彝之类。同墓出土的还有1件带流鼎，其上有一个井字铭记。此外，该墓还出土了3件盨盖（图二），盖上各有铭文5行40字



图一　井叔钟(M163)



图二 达盨盖铭文(M152)

（图三），其文如下：

佳三年五月既生霸
壬寅，王在周，执驹于
滆应，王乎巂趩召达，
王易达驹，达拜稽首，
对扬王休，用乍旅盨。

我们认为这几件盨原本是墓主人生前的用器，也就是说，M152的墓主人就是作井叔鼎的井叔，其名为达。盨铭中提到的巂趩，也许就是趩觯的趩。

井叔方彝（图版陆：5）1件，出于单墓道甲字形墓M170中。方彝的形制与郿县出土的盠方彝④完全相同。器内和盖上各有一行铭文（图版陆：3、4）：

井叔乍旅彝。

可知M170的墓主人也是一位井叔。

井叔杯（图版陆：6）1件，出自M165。这是一座竖穴墓，而且打破了M152。杯为圆筒形，两侧有半环状杯耳。杯底有铭文二行（图版陆：7），首行为"井叔乍"，二行首字为"饮"，第二字锈蚀不清。由于M165的墓葬形制在等级上与M157、M152、M170有较大的差别，所以我们认为M165的墓主人虽然随葬有井叔的用器，可能只是井叔的亲属而不是井叔本人。

上述井叔钟、井叔鼎、井叔方彝、井叔杯等都是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它们有确切的坑位，有共存的其他器物，因此，作为断代的标准，它们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陈梦家在论述井叔组铜器时，曾经指出：所谓井叔并不是都指同一人，这一辈有井叔，上一辈下一辈都可以有井叔。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的发现完全证实了他的论断。我们曾经根据井叔家族墓地的排列形式和墓葬形制的变化提出它们的相对年代的意见，即M157最早，M152其次，M170最晚⑤。如果各墓所出的铜器均为各墓主所自作，则可



图三 达盨盖(M152)铭文拓片(原大)

将所出井叔铜器的相对年代确定如次：

井叔钟——井叔鼎、达盨盖——井叔方彝
——井叔杯

至于传世铜器铭文中所称的井叔和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的关系，我们曾根据舀鼎铭文中所显示的井叔的地位和权势，推测他也许就是双墓道大墓M157的墓主人井叔采⑥。免簋诸器的右者井叔，有可能是井叔采，但假如趩觯中的趩就是达盨盖中的巂趩，那么，也有可能是下一辈的井叔达。舀鼎、趩觯、达盨盖的铭文都有完整的年、月、月相、干支，而且年份相接，它们分别是：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二祀三月初吉乙卯、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按理说，无论趩觯是和舀鼎还是和达盨盖属同一王世，它们之间的历日应相符合，但结果是均不能密合，这个问题只能留待研究西周年历的专家们去解决⑦。

在传世的铜器中还有几件与井叔家族有关系的，这就是季𩰫簋和井季㚤尊、卣。簋铭为"季𩰫肇乍厥文考井叔宝陾彝"，尊和卣的铭文为"井季㚤乍旅彝"。三器都饰大鸟纹，冠羽和尾羽都有所谓的联璧，属于我们所称的Ⅱ4式大鸟纹⑧。从器主和纹饰来判断，显然是一时一家之器。唐兰疑井季是井白、井叔之弟⑨，是没有注意到井季㚤尊、卣和季𩰫簋的关系。陈梦家认为季𩰫即井季㚤，为井叔之后，年代约在昭、穆时。我们认为季𩰫和井季㚤有可能是兄弟行，如此，则其文考一辈的井叔或是在井叔采的文祖穆公之前的。

在传世铜器中更有在井叔之前冠以"奠"字的，如奠井叔钟、奠井叔甗、奠井叔康盨、奠井叔蔑父鬲等，学者多有误认奠井叔为井叔的。郭沫若认为奠井康鼎的康即奠井叔康盨中的奠井叔康，亦即舀鼎中的井叔⑩。唐兰认为免尊中的井叔当是奠井氏⑪。陈梦家也认为免组的井叔与奠井叔康可能是一人。其实，尽管奠井叔康可以简化为奠井康，奠井叔蔑父可以简称为奠叔蔑父，而"奠"字却是不能省略的，由此可见奠井不就是井，两者是有区别的。我们在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发现的井叔诸器，没有一件是冠以"奠"字的，即便是仅有井字铭记的带流鼎也是如此。陈梦家在论及井氏和奠井、井叔和奠井叔的相对早晚时说，是先有井氏而后食邑于奠而改称奠井，由奠井而省称奠；称奠井应稍后于单称井叔的。这个判断是很正确的。至于所谓的咸井叔，我们已经指出是由于误读了趩觯的铭文所致⑫。不过，除了奠井叔外，确实还有一个丰井叔。1978年在陕西扶风齐村发现1件丰井叔簋⑬，铭文为"丰井叔乍白姬陾簋，其万年子=孙永宝用"。由此可知，奠和丰都是用以标志出自井叔的别支。

由上述有关诸器试将井叔的世系排列如次：

文考井叔……文祖穆公——□□——井叔采—
—季𩰫　—井叔达—
—井季㚤　—井叔□……
—奠井叔
—丰井叔

井叔铜器大都是西周中期的，但是究竟属于哪一个或哪几个王世，其说不一。如舀鼎，郭沫若以为鼎铭第二段的效父即效父簋之效父，又误以效父簋之休王为孝王，故列为孝王器⑭。唐兰比较舀鼎和师虎簋铭文所记的年月日辰，两者均作元年六月既望，而干支相差一天，认为是同年之器，而舀鼎又有王在周穆王大室，所以确定舀鼎是共王器，认为共王初年，主要用事者乃是井叔⑮。陈梦家同样根据舀鼎和师虎簋两器，而结论恰恰与唐兰相反，他认为既然同是元年六月既望，而干支和王所在的地点均不相同 表明两者的元年并不属于同一王世，师虎簋的右者是井白，是共王时人，则舀鼎中井叔用事的元年应是懿王元年⑯。关于井白，最早见于穆王时器的长由盉，由于两件趞曹鼎的互证，一般都认为井白是共王时人。现在发现的有关井白的铜器较多，单是有纪年的就有元年的师虎簋、五年的卫鼎、七年的趞曹鼎、十二年的永盂和走簋，此外，还有豆闭簋、师毛父簋、利鼎、揚簋盖、师奎父鼎、师瘨簋盖等。井白或称司马井白，大都是以右者的身份出现，据五年卫鼎和永盂，可知井白至少从五年至十二年间还是执政五大臣之首，可见在共王时期主要用事者乃是井白而不是井叔。不过，上述诸器中的井白是否都是指同一人，抑或象井叔那样也有好几辈，则不得而知。但从纪年诸器而言，都集中于元年至十二年，很可能是同一人。

如此，则舀鼎应是懿王元年器，当时的用事者是为井叔。如果我们在前文关于井叔钟相当于舀鼎的推测不错，那么，井叔钟也是懿王时器，M157的年代可能在懿王的后半期。免簋、免尊和趩觯有可能与舀鼎同时，也有可能与M152的井叔鼎和达盨盖同时，或在孝王时。至于M170所出的井叔方彝应晚于M152，或相当于孝王的晚期。

关于井叔的封邑，由于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的发现，可以推测也许就在当时的丰邑附近，井叔的别支丰井叔的得名或即由于继承了井叔在丰的食邑。奠井叔则是另外就封于免尊中王在奠那个地方的别支。奠的所在过去已有很多讨论，就无须多说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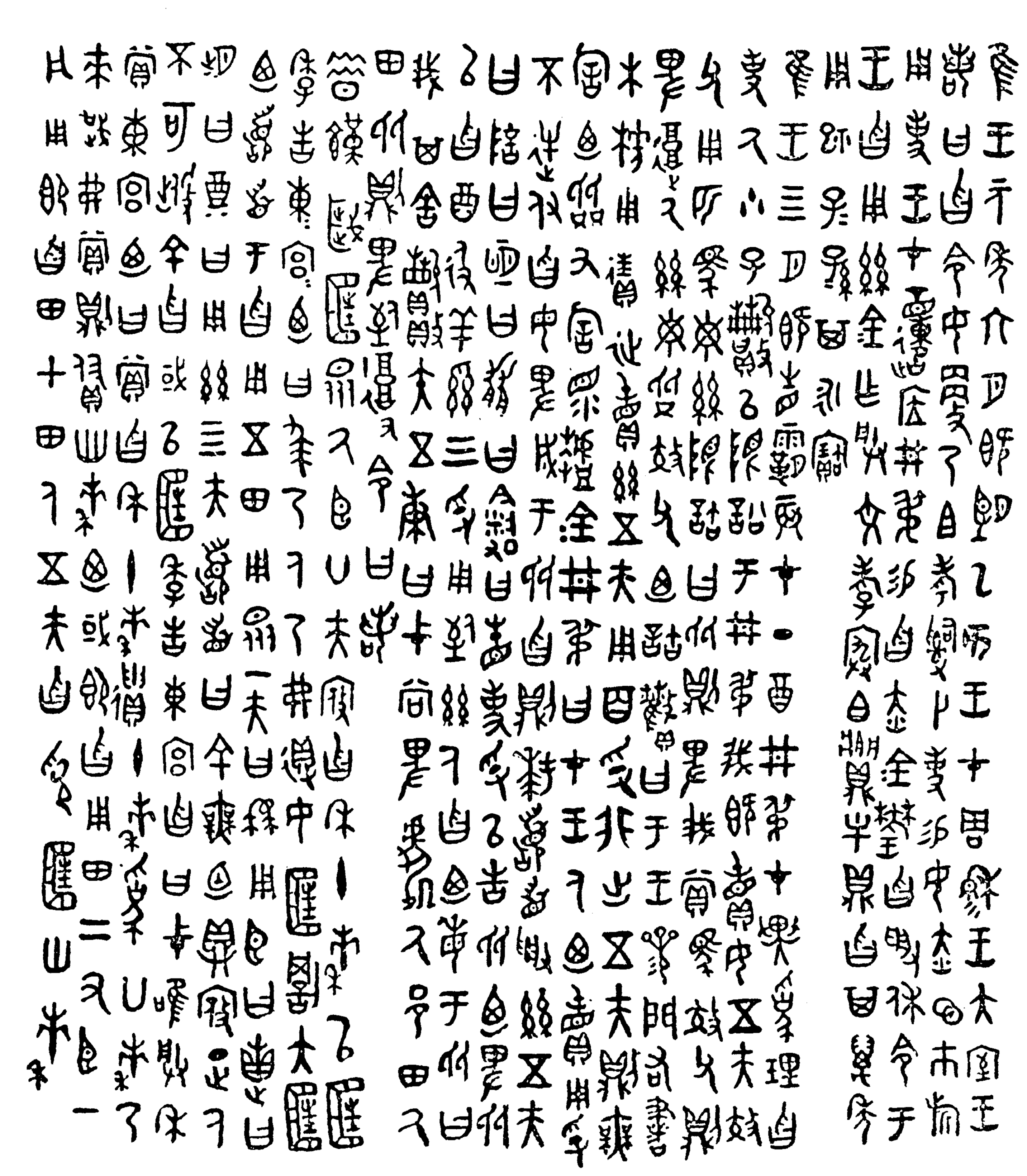
①⑯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② 段绍嘉《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1960年第2期。
③⑥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1期。
④ 李长庆、田野《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陕西郿县发掘出四件周代铜器》，《文物》1957年第4期。
⑤ 张长寿《关于井叔家族墓地——1983～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一》，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半坡博物馆纪念建所、建馆三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1988年，西安）论文，待刊。
⑦ 据《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舀鼎，懿王元年为公元前941年，六月庚申朔，十六日得乙亥。趩觶，懿王二年为公元前940年，三月丙辰朔，前一日为乙卯，先天一日。达盨盖，孝王三年为公元前922年，五月辛未朔，本月无壬寅。
⑧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⑨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五中长由盉后附录井季㚤尊，中华书局，1986年。
⑩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康鼎，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⑪ 同⑨，免尊。
⑬ 罗西章《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簋》，《文物》1979年第4期。
⑭ 同⑩，舀鼎。
⑮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

摘自《文物》1990年第7期

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

譚戒甫

本鼎出土時期和地點已難明瞭，據阮元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說：『此器爲鎮陽畢沅所藏，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按畢氏在清代乾隆間曾爲陝西巡撫，此器當在西安購置。劉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編二，二四頁說：『此鼎已燬於兵火，原拓罕覯。』又小注說：『江建霞藏原拓四紙，其最初本落蒙字隱，餘皆剔落後拓者。江云：「篆跡頗有剔壞者。」』今檢驗印本，其言似屬可信，我們臨摹和研究時應當注意及此。又底邊殘泐，銘文每行皆缺少一二字，裏面也剔損數處，閱讀常感不便，尚可按句法補足。我治此很久，銖積寸累，似已在各家的基礎上前進一步，千慮之得，或足以供學者們的採擇。



《舀鼎銘》拓片摹本

（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卷四，四五——四六頁、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三冊，八三頁，所印本銘拓片皆較清晰，茲照原形修整並補缺摹出。）

《舀鼎銘》今讀（全篇寫成現代文字）

第一段

第一節：

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王若曰：『舀！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賜汝赤韐市旂用事。』

第二節：

王在遷应，邢叔賜舀赤金、𩰫。舀受休命于王，舀用茲金作朕文考弃伯𩰫牛鼎，舀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第二段

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邢叔在廙爲理。舀使厥小子𩰫以限訟于邢叔：『我既賣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𣳚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厥絲束。』𧶠、效父迺許𧶠曰：『于王參門右書木榜：「用償徙賣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則無信。」』迺贖有信。眔𧶠金，邢叔曰：『在王人。迺賣用寽；不逆付舀，毋俾成于𣳚。』舀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恆、曰𦔻、曰倉、曰眚，使寽；以告𣳚。迺俾𣳚以舀酒及羊、𢆶三寽，用致茲人。舀迺謀于𣳚曰：『我其舍𩞁矢五秉，曰：「必當俾處厥邑，田厥田。」』𣳚則俾致，復命；曰：『諾！』

第三段

昔饉歲，匡眔、厥臣廿夫、寇舀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匡迺稽首于舀：『用五田——用眔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曰朏、曰奠——越用茲四夫。』稽首曰：『余無由具寇，正人不可蛾余！』舀或以匡季告東宮，舀曰：『必唯朕禾償。』東宮迺曰：『償舀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乃來歲弗償，則貸卌秭。』迺或即舀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舀免匡卅秭。

概說

銘文共四〇八字，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三，四六——五〇頁只作四〇三字，有遺落。原分三段：第一段五行，共八一字，內重文二，缺文七，半缺文一；第二段十一行，共一八七字，內缺文十二，半缺文五；第三段八行，共一四〇字，內缺文五，半缺文二。還有一些不够明顯的字，也可由上下文的聯繫得以認出，就是二十四個缺文，有多數還是可以根據銘辭通例照補，有少數也可以據文義假定爲某字，俾成完璧以利閱讀。

本器的主名舀字自來皆認作曶，然《舀壺銘》作□，實與曶形不合。郭沫若改寫作舀，極對，但又未曾說明音義。此字本是『从爪从臼』，非常明顯。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十二冊，十二頁載有『麋生曶父敨』（一），那個曶字作□，从爪、从口。考《蔡𣪘銘》有二舀字，一作□，一作□，可見从口、从臼是相同的。《說文》的臼字作□，說是『从口，乙聲，亦像口氣出也。』但西周金文臼字皆作□，既不成乙形，又不像出氣。我以爲臼字當像口中有物，（二）『爪臼』即同『爪口』，因疑舀就是扣的本文。《說文》：『扣，牽馬也，从手，口聲。』扣雖爲形聲字，但『从手』與『从爪』同，故□字口中的『一』當是像手持銜勒入馬口中，故釋爲牽馬，因知舀或舀本是會意兼形聲字。

今人謂束縛不使開脫爲扣，實是舀的引申義。前說吳氏所釋的『麋生曶父』，曶字固誤，即父字原亦作□，確是丑字；故『曶父』當作『舀丑』，也即是扣紐。《周禮》『弁師』職說：『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鄭《注》大意是：『延是冕的上玄下朱，覆在版上。紐是繫結（原叫小鼻）在冠卷（原名武）上，爲笄所貫。』此或是麋生任太僕職，師害任弁師職，故麋生爲王扣紐，師害助成其事，因得賞賜而作器，可見這裏用的正是舀的引申義。

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七冊九六頁說：『此乃孝王時器，第一段有「穆王大室」，知必在穆王後；第二段有效父，當即「效父𣪘」之效父；第三段有匡，當即懿王時「匡卣」之匡。』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卷三，一五頁，本銘第二段說：『前從先師（王國維）之說，次舀鼎於幽王元年，今改從郭氏次於孝王元年及六年。』按郭氏置本銘第一段於孝王元年，極爲正確，故吳氏改從其說，已成定

論。惟郭謂『𣪘段乃第二年事』，與吳列𣪘段於孝王六年，皆不諦當，詳情見後。

郭在《大系考釋》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三——二八四頁以及它篇，曾多次引到本銘，對西周社會演變別有深入的認識，使古史家得到很大的啓示。本來像這樣的長篇巨製，又能反映西周社會的特殊情況，它的歷史價值實遠在《尚書》『典謨訓誥』之上，我們應當重視它，並努力去學習它。

釋文

第一段

第一節：

(一)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

此句末缺文，照通例必是室字，已據補。

依我的《西周曆譜》，推得孝王元年正月大，乙酉朔，遞推到六月小，癸丑朔，既望二十三日得乙亥，與鼎銘合；吳其昌用漢『四分術』推算雖也相合，然演草中有錯誤，不可據。

金文所載的某宮多有太室，這裏特別標明周穆王，當是指周穆王自己所興建的宮中太室。考今本《竹書紀年》說：『穆王元年春正月卽位，作昭宮。』據《頌鼎銘》(三)說：『王在周康昭宮，旦，王格大室。』可見這個昭宮當是穆王所建，原是有太室的。至于『周康』，原是說的『成周康宮』，如《矢令彝銘》謂『明公朝至于成周，……用牲于康宮』，可證。本來康宮是成周一個中央主宮，它的四周還圍繞着昭穆烈新四宮，這些諒都是西周中世各王所遞建，像穆王自建昭宮一樣。康宮本有大室，如《君夫𣪘銘》謂『王在周康宮大室』，這當是中央太室。其它四周各宮也有太室，如上引『昭宮大室』卽是。但因這些宮建在康宮四周，故它們的太室又別名爲『𠊱大室』，𠊱是偏在一旁的意思，如《鬲攸從鼎銘》謂『王在康宮𠊱大室』卽是。由此看來，本銘所謂『周穆王大室』就是指着成周康宮的四周某一方面的昭宮𠊱大室無疑。

(二)□若曰：『𠯑！令女更乃祖考𤔲卜事，賜女赤∞□□用事。』

首句照通例是『王若曰』。後二缺文，照常例當是『市旂』二字，已據補。

《說文》：『𠀚、改也，从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按金文𠀚字，上『丙』皆重復作𠀚或𠀚，今寫作更，如言『更改』、『更代』，皆讀古行切；俗言『更加』，似讀古孟切。此處『更』是繼承之義。

古重神事，卜是稽知神意的，故《周禮》春官有『大卜』、『卜師』、『卜人』，各職，賈《疏》謂『大宗伯六命、卿，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師、上士，卜人、中士。』此雖祇言司卜事，然位當不小。

赤∞市、《𤸫𣪘銘》作赤𠂤市，郭沫若在所著《金文餘釋之餘》說：『∞像貝介二葉相連形，乃蛤的初文，假爲韐。韐既从市，仍爲市的一種。《詩》言「韎韐」，韎爲茅蒐所染絳色，故言赤；韐爲祭服之韠，合韋爲之。』以前金文家多認∞爲環，僅得形似；郭定作韐，形音義都明確了。近有人釋∞爲呂，音通爲甫，亦卽黼，故∞市卽黼黻，亦頗言之成理。偶忘出處，姑記大略於此。

第二節：

(一)王在𨙶疒，井叔賜𠯑赤金、𨥜。

𨙶字繁縟難識，阮元釋『遷』，劉心源釋『還』，皆相差舛；郭沫若照字體寫出作𨙶，也頗有出入。其實此字左从辵；右上从童，卽是『𦞦字省壬』，(四)用作聲符；右下不是召字，當是『卩口』二字。《說文》：『衝、通道也，从行，童聲。』二字聲義皆同，不過此爲地名，只因形勢衝要，特著其義爲『卩口』，猶云『關口』，頗疑此𨙶或是後世潼關地帶的本字。大約當西周時，渭水下游由驪山至黃河曲處總名爲潼，故東漢在河曲以南置潼關，至宋在驪山以北置臨潼縣，可以意識到這塊地方的廣長與險阨，也就是這個𨙶字的本義所由來了。

疒，自來多釋爲『居』，郭釋《中𪒠銘》『𤔲王疒』，謂『張設王之行屋』，極是。按《說文》：『廙、行屋也，从广，異聲。』考『翼、从羽，異聲』，而『翌、从羽，立聲』，《尚書》『翌日』，後世多改作『翼日』，知疒廙二字古可通用。又《說文》：『楃、木帳也。』《釋名·釋牀帳》：『幄、屋也，以帛依板施之，形如屋也。』《周禮》『幕人』職《注》：『四合像宮室曰幄。』凡此皆卽所謂『行屋』，爲天子出行所居，後世亦名『行宮』，西周卽名爲疒，此謂孝王住在潼地的行宮。

『井叔賜𠯑』，據下文『𠯑受休命于王』看，句前原當有『王命』二字，或因上句已有王字而省。

井、西周讀『𠥩經切』，『經、傳』變作邢，實卽是邢，卽井加邑旁。《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謂『邢』爲『周公之胤』，別詳舊作《〈井侯𣪘銘〉考釋》。

赤金、卽紫銅，詳釋見後。

𨥜字結構奇詭，有《叔卣銘》(五)謂『……大保賞叔𩰫(?)、白金……』，『白金』上當是𩰫𠨘的異體字，本銘𨥜字上部與𩰫略同，也當是𩰫字。左下角確是王字，但金文家多認作玉，如阮元、錢坫、孫詒讓等並釋璑，吳式芬釋琳，劉心源釋琜，郭沫若更釋作从金的𨫼，皆與字形不相適合。我以爲𩰫字左下从𠨘，此卽假王爲𠨘，因二字同韻通用。別有《孟𢧵父壺銘》(六)謂『孟𢧵父作𩰫壺』，𩰫也是𩰫字，可能字下部卽是王的演變形。

𩰫字上从『林中缶』，此則上从『林中大』，似大卽缶。考《燕禮儀》謂『公尊瓦大』，鄭《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胡培翬《正義》：『《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有虞氏上陶，故用瓦大，引《禮器》者，證瓦大卽瓦甒也。』按甒爲瓦製酒器，與尊、壺、缶等同類，一名爲大，轉名爲泰。《說文》：『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又『泰』篆作『𣳘，从廾、从水，大聲。』他蓋切。』按大既象蓋，泰當作『从水，从廾大，大亦聲』爲得。考《魯侯爵銘》(七)說：『魯侯作爵，𩰫用隮𩰫(酉)。盟。』此『用』上也是𠨘𩰫二字，𤔲『从収大，丁聲』，丁卽『古文于』，用爲聲符，故𤔲與𩰫聲近通用。《說文》又謂『𩰫、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𩰫。』此『从廾缶』與『从廾大』同，因築煮芳草必用雙手持缶，而缶有蓋，香草悶煮，蓋必嚴扃，故以大爲蓋來象徵其缶，是會意字的隱微處，不可忽略。

它器多言賜鬱鬯，此獨賜鬱而無鬯，並不奇異。本來《周禮》春官之屬分『鬱人』、『鬯人』二職。段氏《説文注》説：『凡以鬱和鬯，謂之鬱鬯，如「鬱人」云「和鬱鬯以實彝」是；不和鬱者但謂之秬鬯，如「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是也。』按金文中如『吳方彝』『伯晨鼎』『㫚壺』『彔伯𣪘』『毛公鼎』『師兑𣪘』各銘皆言『賜秬鬯一卣』，而《呂鼎銘》又僅言『賜秬三卣』，當也是秬鬯，這些鬯必是不和鬱的。那末，單獨賜鬱草，留待築煮以和鬯，該是事實所宜有，不過較爲少見罷了。

（二）㫚受休□□王，㫚用絲金作朕文孝弃伯𤔲牛鼎，其萬□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休下缺文當是『令于』二字，已照補，金文令、命通用。休與賜同義，休命、即承上『賜赤金𨥩』説。絲金、假作茲金，本銘茲皆作絲，未剔出的作茲，究非原文。文孝、假爲文考，金文考、孝二字常通用。萬下缺文是年字，已照補。

宄白即弃伯。《説文》：『宄，姦也，讀若軌。殳、古文宄。㝕、亦古文宄。』按殳下『从又』，與㝕下『从収』同。至于㝕下的乚，疑是𠘧的訛寫，以形似故。姦宄是劣義，應不作爲人名；此當讀作軌伯爲得。

《詩·周頌·我將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金文常言𤔲亯或亯𤔲，亦單言𤔲，皆有進獻奉養之義。牛鼎、即古所謂『函牛之鼎』，《藝文類聚》引《三禮圖》：『牛鼎容一斛。』

本段小記

本銘在西周金文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殊情況，須得深入瞭解一下纔能讀通。照金文慣例：銘辭年份常在首或尾，次記月份、月象和日辰，又次記册命授官，再次敍事，隨記賞賜，後面纔講到作器，一般都是這樣。本銘第一段頗簡單，却分出兩節，都用『王在某』領頭，首節已言授官和賞賜，次節接言賞賜和作鼎，然後纔把很多重大的事故追述在二、三兩段裏，這是絕無僅有的。但是，若説作鼎是在元年六月嗎？那末，第二段的訟事當發生在元年的四月，第三段所謂『昔饉歲』的寇禾訟事也會要逆推到懿王在位的末年了。王國維首先注意及此，他説：『第三段是追紀寇禾事，開頭明記「昔饉歲」，則首次兩段必爲一歲中事。』〔六〕但王氏又認爲一、二兩段的月象、日辰如不能密合，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的。所以他又説：『今把六月既望乙亥來推算，假令既望爲十七日，則六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爲庚寅朔，既生霸八日適得丁酉。』

雖然，這個問題是否已經解決了嗎？我以爲王氏認定這個王是幽王，又只假設一個四分日數，中間還閏一個月，像這樣得出來的結果必是靠不住的。玆據郭、吳二氏認定這一年是孝王元年，又據吳氏推得正月大，乙酉朔，六月小，癸丑朔，既望二十三日得乙亥，已與第一段適合。但若由此逆推到五月大，癸未朔，四月小，甲寅朔，既生霸却無丁酉，實與第二段不合。可見此首次兩段必不是如王説爲第一年的事，而第二段又不是如郭説爲第二年的事，也不是如吳説爲第六年的事；所以這個癥結如不解開，本銘的年月先後問題是無法明確的。

第一段次節『王在㴇应』和第二段『井叔在廙』，照情形看，實係同一個地方並同一個時候；那末，作鼎一事雖放在元年次節，但必在二、三兩段訟事結束以後纔有可能。所以我們須首先求得第二段的四月丁酉日爲作鼎的年份纔能適合於事實，這在後面再行説明。

在讀二、三兩段之先，我們應該認識西周初期的社會狀况是一個甚麽局面，到後來在對比上纔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希望研究本銘的人有這種準備。現在試談西周中期，到了共懿孝夷時代，人口增加了，土地墾闢日多，生產規模擴大，因而耕種勞動力漸感缺乏，本銘第二段就是記述這種事實。據説有一個官僚爲着買進五個農業奴隸的失信以致興訟，終於迫使對方交出五夫，但對方也是官僚。第三段是因爲旱災，有一個官僚使家奴們去搶割另一官僚的禾，以致興訟，終於被迫用田和奴隸作了賠償結案。像這樣公開買賣奴隸人口，必是當時還實行着奴隸社會制度的。照情形看，此時的統治階級內部已呈露出一種混亂的狀態，在經濟、政治各方面發生很大的矛盾，其訟事勝敗尤須以勢力大小爲轉移，因而國內動盪不寧，久已事事在變，大約生產關係的改革會要逐漸跨進實現的階段了。

第二段

（一）惟王四月，既眚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爲理。

『眚』、从目，生聲，此即假爲生，金文多見。『理』是半缺文，右邊里字略可察見，已照補。

郭沫若説：『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有閏，則翌年四月之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按據我近作的《西周曆譜》，孝王元年，據郭説閏十三月，二年正月小，己酉朔，四月大，丁丑朔，既望二十一日得丁酉，但不是既生霸。又三年正月小，癸卯朔，四月大，辛未朔，既死霸二十七日得丁酉，也不是既生霸。四年正月小，即丁酉朔，又閏十三月。五年正月大，庚申朔，四月小，己丑朔，既生霸九日得丁酉，這纔與鼎銘相合。可見第二段的訟事當發生在孝王的第五年四月，不是在第二年四月，因知第三段的寇禾當是孝王第三年間的事，故纔能在第五年四月説出『昔饉歲』的話。

異、當是廙的省文，殷彝器《我卣銘》〔九〕説『王在廙降令』，即謂王在行屋發佈命令。廙與应同，第一段言『王在㴇应』，此言『井叔在廙』，當同是孝王五年的事，作鼎也即在此時。

《國語·晉語》（八）：『昔隰叔子生子輿爲理』，韋《注》謂理爲『士官』。《管子·小匡篇》：『弦子旗爲理』，尹《注》謂理爲『獄官』。《周禮》秋官『司寇』：『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鄭《注》：『傅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此處邢叔爲理當是任爲孝王朝的士師，因隨王在廙，故㫚向他訴訟。

（二）□吏𠬝小子𩵦以限訟于井叔：『我既賣女五□□父用匹馬束絲。』

句首缺文當是㫚字。吏、此讀爲使，金文吏、事、使三字皆通作，通用。𠬝、《説文》作𠬝，『經、傳』通用『厥』，義與『其』同。小子、當是邢叔部下的屬官。𩵦是三合成義的字，左上爲䜌，《説文》『曰部』有曹字訓爲『告』，此册上从艸，《説文》有『古文册从竹』作𠕋，當是異體字；右上爲允；下是敗字。三合不知何義，或是氏族集團的名號，亦可用于個人，此即其例。限是被告人名。訟、謂訴其失約之罪，下句即是訴訟辭。缺文當是『夫效』二字，已照補。『效父』上當省去一『于』字。

賫即《說文》『貝部』的賫，訓爲『衙也，从貝，𡋲聲。𡋲，古文睦。讀若育。』段《注》：『衙、行且賫也。賫字不見「經傳」，《周禮》多言儥。儥訓買，亦訓賣，蓋即《說文》之賫字。《玉篇》云：「賫或作粥、鬻。」是賫、鬻爲古今字矣。』按《說文》：『買，市也，从网貝。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是入物爲買，出物爲賣，而賫實兼言買賣，故訓爲衙，字或作衒，義亦同眩，謂眩惑人。又《說文》：『販，買賤賣貴者。』舊時小販遊市，邊買邊賣，即所謂『行且賫也』。此輩惟利是圖，轉手之間，所獲甚厚。本銘用一賫字，正是精當處。這因效父當是限的管家，曶用一匹馬一束絲由效父經手買得限的五夫，但限又把五夫別賣以圖厚利，故此句下不待多作說明，只這賫字，而成訟原因即已明若觀火，可見限是在玩弄着商販的勾當。

（三）限誥曰：『既𠟭卑我賞馬，效□□卑還乁絲束。』

誥是許的繁文，義爲應允。既从二氏，也當是限的管家，但下文遞見𩕄𩕄二字，似即既的二子，一貝二貝，猶後世稱大寶小寶，但音讀終不可知。𠟭、篆作則。卑、『經傳』作俾，義爲相從或相助。賞、金文用爲償還字。缺文當是『父𠟭』二字，已照補。還、即復字，也有償還的意思。據銘辭看，曶是王朝貴族，限和他相抗，其地位必不會太低。

（四）𩕄、效父迺誥𩕄曰：『于王參門右□木榜：「用賨𢓊賫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信。」』迺

𩕄又信。

迺、於是。𩕄、當是曶的部屬。《說文》『𣏟部』有𣏟字，『隹部』有𩁭字，皆讀音如『散』。此𩕄、从貝，𢿫聲，音讀當同。

參門、《盂鼎銘》（一一）第十一行有『……入三門，即位中廷，北向，盂告……』[10]的話，因『三、參』二字同音，故三門亦作參門。考《周禮》天官『閽人』職：『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鄭《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孫詒讓說：『依宋劉敞及近代戴震、焦循說，天子亦止皋應路三門，則此三門或指皋門外言之。』[11]按路門近於路寢，在最內，而皋門在最外，孫謂『此參門屬外朝』，很合事實。『右』字隱約可辨。下一缺文因在『木榜』上，疑是『書』字。榜、原作栲，字與《說文》『古文旁』作㫄相近。考《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集韻》：『榜、或作牓，木片也。』按古時契約寫在木版上，故『書木榜』與『書于方』句意全同。《周禮》天官『小宰』職：『聽賣買以質劑。』鄭《注》：『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又地官『質人』職：『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注》：『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奇之物，用短券。』按此是關于五夫的買賣當用長券；但據下文看，木榜上僅書十七字，所謂『不及百名』即是。至于必在王三門的右邊書寫，當是小宰、質人各職官辦事的地方。

木榜下二句即是所書的契券。賨、阮元釋債，吳式芬釋貨，各家多承用，徐中舒釋徵，[12]郭沫若初寫成賨，[13]這些皆誤。但郭後釋本銘改寫爲賨，謂爲金屬貨幣，很對；只可惜關于字體來源和音讀不詳。其實此字分明『从貝，徣聲』，還有《截毁銘》也有此字。徣字、《說文》另有『古文从辵』作徣，故『䝨毁』『番生毁』『趞鼎』三銘都作䝨，楷書可作遺。據《說文》：『徣、从彳，𡉚聲。』又說『𡉚、从㞢在土上，讀若皇。』故《毛公鼎銘》的賨，因省彳，只从𡉚聲作𧶡，音讀是沒有變化的。

古時𡉚既讀皇，而皇與黃同屬『唐部，匣紐』，自可通轉假用；故此賨字很可以讀成黃音，並認作黃義。

《漢書·食貨志》下：『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孟康說：『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按《說文》：『烾、古文赤，从炎土。』今燒過的土輒發赤或發紫，故丹陽銅當即是紫銅，俗呼紅銅。《管子·地數篇》：『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鉒爲燈炷字，炷色紫紅，故鉒金也即是紫銅的別號。

古稱五金，除黃金爲固定專名外，其它銀和紫銅也可稱金如上面所說。但紫銅既可稱赤金，還有一種黃銅，豈不是也可以稱爲黃金嗎？不過黃銅稱黃金，會不免要和眞金相混，如《尙書·舜典》言『金作贖刑』，孔安國《傳》即謂金爲黃金，而《呂刑》言『其罰百鍰』，鍰字从金本是銅，孔《傳》却說是黃鐵。同是一人而前後異釋，總覺尷尬。故孔穎達《疏》想解決這個矛盾，說所謂黃金、黃鐵，皆是今之銅，那是正確的；但由此可見名詞的混亂。要想根本免除這個混亂，惟有另造一個字來代替它之一法，於是這個形聲字的賨就很自然地應運而生了。

𢓊、《說文》謂爲『徙』的或體，徙有移易、改變之義。此因匹馬束絲已退還，現改用賨百寽來買這五夫。

寽、『經傳』多『从金』作鋝。《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按《攷工記》：『戈……重三鋝。』鄭《注》：『許叔重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環鍰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14]賈公彥《疏》：『云「大半兩爲鈞」者，凡數皆三分之二爲大，三分之一爲少，以「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大半兩也。云「十鈞爲環」者，鍰則百六十銖，用百四十四銖爲六兩，餘十六銖爲大半兩，是環有六兩大半兩也。』

《說文》謂『寽』爲『五指持』，金文作寽，既爲量名，似像五指持『權』，疑當時定率當是一個整數。但到漢末，或已失傳，由是注家便把彼時的量器折合爲十一銖又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的鋝，這是第一類。再因東萊稱爲六兩大半兩，適與當時所流傳的環相合，這是第二類。這兩個量名的定率相差很遠，茲因周、漢時代略近，試用漢五銖錢演算以便作一比較。(1)1鋝 $= 11\frac{13}{25}$ 銖。100寽 $= 11\frac{13}{25}\times 100 = 1100+52 = 1152$ 銖。$1152\div5=230.4$ 五銖錢。五人分，每人值46.08五銖錢。(2)3寽 = 20兩。百寽有若干兩？$3:20=100:x$。$x=\frac{20\times100}{3}=\frac{2000}{3}$ 兩。1兩 = 24銖。那末，$\frac{2000}{3}\times24=2000\times8=16000$ 銖。$16000\div5=3200$ 五銖錢。$3200\div5=640$ 五人各值五銖錢數。在今日想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是困難的，若把(1)(2)取一個折中的數字即每人值三四三個五銖錢，[15]或能得其近似。

下句末一字作𠆢，金文家多釋爲旜；但旜所从之屮與此𠆢不同。細察此𠆢實是人的別體，而𠆢實是信字。金文中獨不見信字，此信字既定，那末，上二缺文疑是『𠟭無』二字。這因限的被告由于

前次失信，故此次要說『不出五夫則無信』，而下句也就接說『迺贖又信』，又、讀爲有，有信卽是踐約，謂五夫已可成交了。

（五）眔𤜡金，井叔曰：『在王人。迺賣用□；不逆付昏，毋卑成于𣭢。』

眔、義同逮或及。𤜡、右作虘，很明顯，當用爲聲符；左似从『籀文折』的靳之省，惟字形略有剝損，但艸中作𠆢很完全。折有『取』義，《管子・地數篇》言『折取』，《墨子・耕柱篇》言『折金』，卽此𤜡字从䒑的本意。其次，虘音『許羈切』，屬『模部，曉紐』，疑假爲奐，屬『寒部，曉紐』，故相通轉。《說文》：『奐，取奐也。』二義正相協洽。金、卽指賸百守說。此因𣭢的次子二貝得到五夫，沒有失信，故須奐取百守以折斷賬目了。

『井叔曰』下四句：首句是接上答說金在王人處。王人、似指在王三門右的小宰、賓人之類。《公羊傳》僖公八年：『王人者何？微者也。』《左傳》孔《疏》以爲『下士』卽是。次三句當是邢叔提醒警惕的話。迺，由是。下一缺文，照字數地位看，當是守字。用守，卽上『用賸百守』的省文。逆、當是『从乇，牛聲』，爲『逆』的別體字。金文逆字皆从『倒大』[16]會意，惟此與《伯者父𣪘銘》[17]『从牛』，或因牛、屰皆屬『疑紐』可以通作。逆付，卽先付、預交的意思。成、猶言和解，今言結案。此因邢叔對于限一班人的狡詐有所鑒誡，故主張先交五夫，後付百守；如不先交五夫，將不使𣭢結案。

（六）昏𠟭拜頴首受絲五□：曰陪、曰𠈃、曰𤓯、曰𧨚、曰眚，使守；以告𣭢。

此數句是敍明昏先受五夫，後付百守，告𣭢成交的事。『五』下明是『夫』字。陪字頗剝損。𠈃卽恆字，《說文》篆作𢛳，『从心从舟在二間』，古文作𠄨『从月』，此彝用二字『从心从月』作𢛳。𤓯卽二耒，《說文》謂耒爲『手耕曲木』，又謂『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从耒，禺聲。』按耦當是『从耒，偶省聲』，因二耒同時伐（拔）土，正用偶義，故此二耒應卽是耦字。𧨚，當是倉字。《說文》倉、上蓋，下舍，中戶，會意。此上蓋、下舍，手取榖藏入，爿（片）聲。眚、與上『既眚霸』同。使、義爲行使、使用，故此使守與上『用守』同，因昏已受五夫，自當立卽交價。以告𣭢，謂以此事告知𣭢，使𣭢辦理下面所記各事。

（七）迺卑□以昏酉彶羊，絲三守，用致絲人。

此缺文、承上文說當是𣭢字，已照補。以、義爲用。酉、甲文和金文多用爲酒字。彶、及的緐文。絲上原有爪字未剝出，但尙有殘跡可見，既言『三守』，當是貨幣名。《師旅鼎銘》言『伯懋父迺罰得絲，古（估）三百守』，彼因師旅眾僕反抗上命，伯懋父卽在行伍中罰一種絲，估計有三百守。《說文》謂『籀文系、从爪絲』，此絲當同，似是西周一種小幣，取可懸係，或卽後世緡錢的起源。又《乃子克鼎銘》[18]謂『叔辛伯𥝢乃子克曆，𡩜絲五十守』，絲上無爪是省體。

致、『从人至』會意。《說文》致『从夊从至』，訓爲『送詣』，意卽送到。金文《伯致𣪘銘》[19]作𢻱，右邊『人下止』是企字，其實還是人字，可見《說文》的致確是由金文的𢻱演變出來的。茲人、指五夫說。此謂用絲三守作旅費把五夫送到。

（八）昏迺每于𣭢□：『我其舍䵼矢五秉，曰：「弋尙卑處乁邑，田□田。」』

每、當假爲謀，《說文》有『古文謀』作㫘及𠰎，與每皆从母聲，故通用。下缺文當是曰字。曰下數句卽是所謀的事。舍、義爲貽贈。䵼、从𦥑，从允、从𢿱，與上面『小子䵼』字稍異，但還是一人。這因㫘本是『从曰，从冊，冊亦聲』，此省曰義而取冊聲，下𢿱字、此用籀文从𣂋作𢿱，故前後二字並不差舛。矢五秉、阮作大五秉，郭作矢五束，『大』和『束』皆非。《周禮》『大司寇』職，鄭《注》：『古者一弓百矢。』又夏官『司弓矢』職：『其矢箙皆從其弓。』《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百矢。』按此秉、疑假爲箙，秉、『幫紐』，箙、『並紐』，聲近通用。據此，五秉卽五箙，當是五百矢。此曰下二句應是昏向𣭢謀議轉求䵼相助的話。弋尙、此讀『必當』，因『必』本从弋聲，『當』本从尙聲，故皆通用。卑、同俾，謂使五夫。處、居住。田下缺乁字。上田是動詞，謂耕種；下田是名詞，謂士田。據此二語，可知昏買五夫是用來耕種田地的。

（九）𣭢𠟭卑□，還令；曰：『若！』

卑還二字間地位空曠，似有一字尙未剝出，細察還上有一橫畫與左邊㇇相連，卽其殘跡；又橫畫左上亦有殘跡，細察似𡈼字，如右加𠆢，便成𢻱字。俾致，承上『用致茲人』說，謂已使人送到五夫。復命令、卽回復和昏所謀的命。若、與諾同，此謂昏已應許了。

第三段

（一）昔饉歲，匡眾、乁臣廿夫，寇昏禾十秭。

前謂『昔饉歲』是指在孝王的三年間，因爲第二段的四月已到了五年，第三段記昏對匡眾寇禾的訴訟爲期不會過早，故知不在二年；又饉歲言昔，今昔距離不可連得太近，故知不在四年；又『四月』禾隔成熟期還遠，故知決不在五年；所以此次寇禾的事大概發生在孝王三年秋間。

《說文》謂『穀不孰爲饑，蔬不孰爲饉』。茲據本銘看，饉歲寇禾，不限于蔬荒，故知饑饉的劃分全是秦漢間人的話。

此處眾與臣的身份分別得很清楚。乁臣的『乁』卽指眾說，句意謂眾所統率的臣，故知臣是奴隸，眾是管理奴隸的人。下文眾與臣同稱爲夫，且同屬賠償價值，故知眾仍不過是一種奴隸頭人罷了。寇、今言搶劫。

《說文》：『禾四十秉爲稯，[20]五稯爲秭，二秭爲秅。』《聘禮儀》末端說：『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鄭《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若今萊易之間，[21]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按四秉爲筥，十筥卽四十秉爲稯，五稯卽二百秉爲秭。此寇禾十秭當有二千秉，卽五百筥。但筥的數量究竟能容多少呢？按《說文》：『筥、𥳑也。𥳑、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𥳑。』飯筥一名，今猶通用。古筥受五升，數量並不大，如《莊子・天下篇》言宋鈃寡欲，每日『五升之飯足矣』，殆以不足爲足；故《三國魏志・管寧傳注》：『扈累、嘉平中，年八、九十，縣官給稟，日五升不足。』《漢書・項籍傳》：『卒食半菽。』孟康說：『半、五升器名也。』按五升器名，《說文》本作『𣁽』。𣁽米炊飯，納入筥中，約當現在新秤（十兩）一斤二兩。但穀比米輕，一筥之穀約只當新秤一斤之譜。由此看來，所謂

五百筥穀不過如現在新秤五百斤上下，此卽匡衆寇禾十秭的概數。

（二）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

『以匡季告東宮』和上段『以限訟于井叔』句法同，而文法略異。據字義講，今人猶言訴訟爲告狀，此訟字下多一個介詞『于』，似乎告是外動詞，訟是內動詞，其實不然，如《𧪼攸從鼎銘》謂『𧪼從以攸衛牧告于王』，告下也有于字可以證明。古時文法不够謹嚴，故此告下偶然省去于字，却是常事。

此匡字雖缺去多半，然甚明顯。東宮當是王族的最親貴者，如《漢書・夏侯勝傳》：『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按此時上官太后居長樂宮，故亦稱太后爲東宮。《詩・衛風・碩人篇》：『東宮之妹。』《傳》：『東宮，齊太子也。』《疏》：『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又《呂氏春秋・審應篇》：『寡人之在東宮之時。』高《注》：『東宮，世子也。』但《效卣銘》稱『公東宮，……王賜公貝』，可能此東宮爲王兄弟行。『求乃人』、意謂交出你的人來，此乃字用作領格代詞。『乃弗得』、意謂若不求得，此乃字用作急轉連詞，與『若』或『如』聲同通用。

（三）匡迺頴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𣐿，用臣曰𡩠、□朏、曰奠——曰用茲四夫。』頴首曰：『余無逌具寇，正□不可䠶余。』

第二段謂『曶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是曶勝訟後禮謝邢叔。此『匡迺稽首于曶』是匡敗訴後向曶服罪施禮。一連四個用字都有賠償之義，當讀爲傭。《說文》：『傭、均直也。』均直卽等價，故引申其義爲賠償。此賠償五田和四夫，四夫卽衆一夫和臣三夫，並皆鄭重提名，當是附屬于五田的耕種奴隸。

𣐿：《說文》有𣐿字，謂『籒文嗌，上像口，下像頸脈理也。』此脈理上作『○』，尤與咽喉相似。朏上是曰字，照補。朏、《說文》作朏，『从月出』，此左右易位，甲文金文常見。『曰用茲四夫』的『曰』當讀爲『越』，義卽同『與』，故此猶云『賠償五田與賠償這四夫』，特中間被四夫提名隔開了。

後又言『稽首』是匡陳述交人有困難，並請免懲辦，故再一次賠禮。無逌，假爲無由。句意是、要全交出寇禾的人是無能爲力的。

『正』下缺的或是『人』字。《尙書》各篇中常言『正』、『正人』或『政人』。正本訓長，正人卽長官。〔三〕

䠶字甚奇，然印得很淸楚，我以爲是从『㚇人出』會意，㚇卽《說文》鞭的古文。鞭訓驅，古文作敺，此或卽是敺的本字，因『鞭人出』與『敺逐』一義相合。據此瞭解，可能是曶想乘機把匡趕出他的田莊並奪取他的田畝吧。

（四）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弋唯朕□賞。』東宮迺曰：『賞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弗賞，劓貸卌秭。』

或、常與『有』通用，此訓爲『又』。弋、必省。缺文當是禾字。賞、同償。遺、卽遺字，金文彳、辵常通作。楊樹達說：『《左傳》成公十二年謂「一矢以相加遺」，加遺連文，遺亦是加。』〔三〕其說甚是。□下缺文當是乃字，讀爲若，說見前。貸、疑卽賦的別體，二字聲同韻近，故相通作。《說文》訓賦爲斂，因爲四十秭是加倍苛斂，故云賦卌秭。

此『來歲』必指孝王四年說，因寇禾在三年秋熟時，償禾當在四年秋熟時，若五年四月還未到秋熟，不能償禾，決談不到。

（五）迺或卽曶用田二，又臣□。

或、亦同『又』。卽、義爲就。卽曶、謂就曶田之便，不遠隔。句末缺文是『一』字。此因科斂太重，故又加田加臣以圖速了其事。

（六）凡用卽曶田七田，人五夫，曶𡥅匡卌秭。

前後兩次合計，故用凡字一總。末句奇文當是免的別體。《說文》『子部』：『𡥅、生子免身也，从子免。』段謂此會意兼形聲字，不錯。按甲文毓字省體作𠂤，象婦人斜臥生子突出形，正可與𡥅字合觀。免、上从𠆢，下从儿。《說文》謂『儿、古文奇字人，象形，在人下，故詰屈。』我以爲上𠆢下儿，可看成爲一個整體的人身，中从𠬶字省，《說文》所謂『𠬶、女陰，象形』，卽是。𠬶中乚、象倒人，◯象其生殖器。此𡥅字的生殖唇向上而左斜，上有手爪，極似婦人臨產接生形。惟孫旁有子象徵出生，此不加子而意自見。

免是『生子免身』，引申可爲凡免之稱，故此免謂从應出某數減去若干。本來匡在來歲秋熟時如不能償還二十秭，當照判辭賦出四十秭。但匡的收穫難于負擔，所以曶不得已，改受七田五夫結案。其結案時間當在孝王四年冬，而鑄鼎必在五年四月無疑。

用舊稿寫成，中經多次修改，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四日。

〔一〕此當改名爲『師害段』。
〔二〕如《無㠱段銘》其一作日，《應公鼎銘》其一作日皆是。
〔三〕本文所引彝銘多見於郭著《大系》者，不復贅說。
〔四〕按金文𠭯作𡙇，从辛罒（横目形），東聲，它器或从重省聲；因爲重字从壬、東聲，故此謂『𥈠字（横目由中移左）省壬』。
〔五〕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六六頁下『圖一《史叔隋器銘》』。
〔六〕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八頁。
〔七〕見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八七頁。
〔八〕見《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末段。
〔九〕《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三八頁。
〔一〇〕《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八九——九一頁，陳夢家考得很詳，茲不贅。
〔一一〕《古籒餘論》下，二一頁。
〔一二〕《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五期《論西周是封建制社會》五六頁一四——一六行。
〔一三〕《金文叢考》（日本版）第八，一五七頁。
〔一四〕參看阮元《周禮註疏校勘記》『冶氏』下。按環瑗一聲之轉。

〔一五〕此仍用算式表示:(1)46.08+(2)640=686.08。除2, 686.08÷2=343.04五銖鋝(五人所得折中數)。

〔一六〕大像人形,倒大作屰,像人逆入形。

〔一七〕見容庚《金文編》七八頁。

〔一八〕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第二二頁,八八。

〔一九〕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七,一〇頁。

〔二〇〕此句原缺,玆據段玉裁說增補。

〔二一〕按『易』、原誤作『昜』,今文誤作『陽』,見阮氏《校勘記》。我以爲《漢書·地理志》言『幷州藪曰淶易』。顔師古《注》:『淶出廣昌,易出故安。』

〔二二〕詳見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三。

〔二三〕見《積微居金文說》卷二,五八頁《曶鼎跋》。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3輯一九六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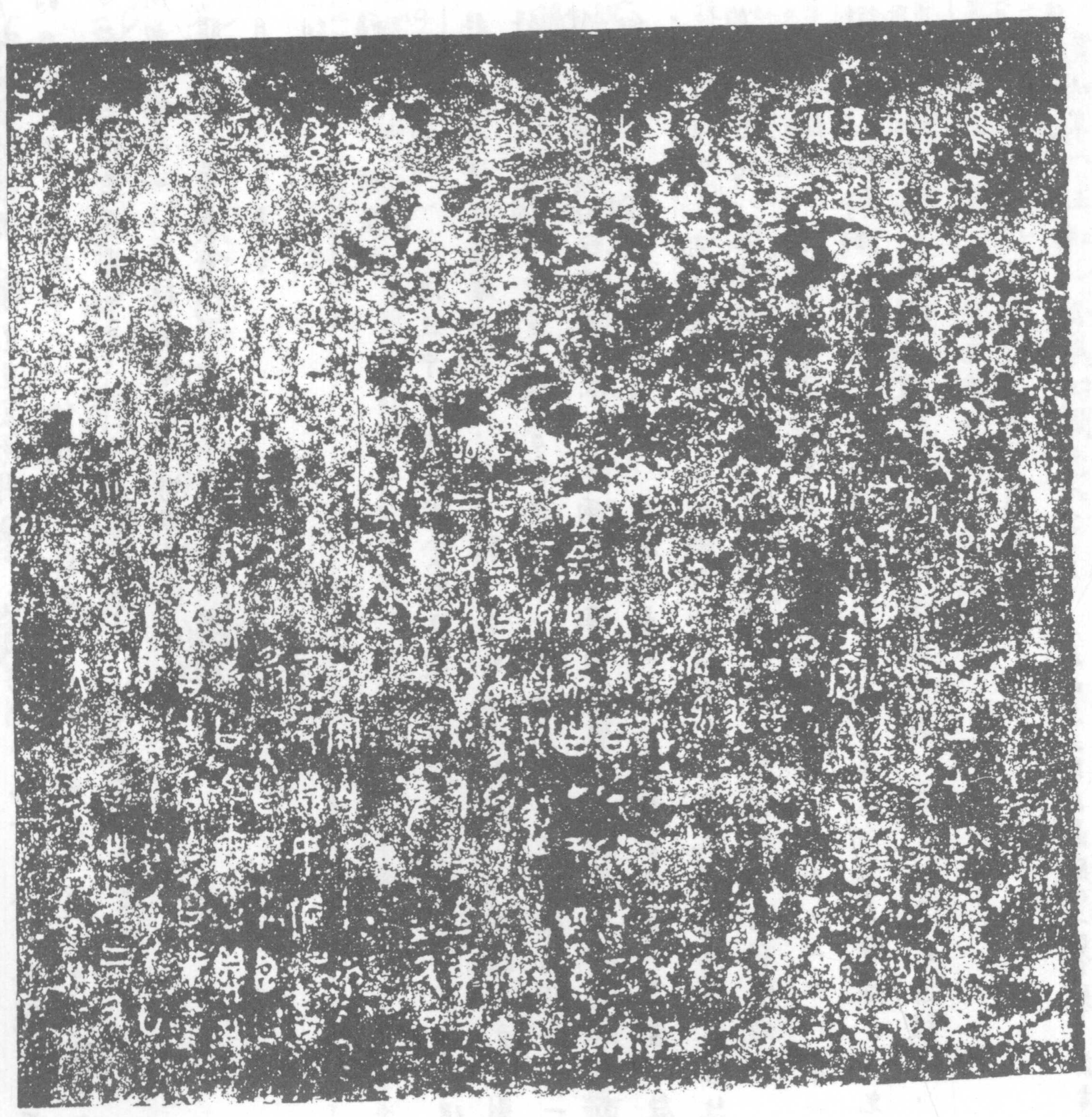


曶鼎銘文剔字本

曶鼎銘文通釋

孫常叙

目錄



曶鼎銘文未剔本

曶鼎銘文釋文

隹(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智)，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司)卜吏(事)，易(錫)女(汝)赤⊗〔巿緐〕用吏(事)。」王才(在)遠应(次)，井弔(邢叔)易(錫)曶(智)赤金鬱(石)。曶(智)受休〔令(命)于〕王。曶(智)用絲(茲)金乍(作)朕文孝(考)穿白(伯)鬻牛鼎。曶(智)其萬〔年〕用祀，子=孫=其永寶！

隹(唯)王亖(四)月既眚(生)霸，辰才(在)丁酉，井弔(邢叔)才(在)異為〔理〕。〔曶(智)〕吏(使)氒(厥)小子贅㠯(以)限訟于井弔(邢叔)：「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話(許)曰：「貾(貨)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乃*絲〔束〕。」贊(質)、效父迺話(許)贅曰：「于王參門〔□□〕木枋(方)，——用遺征(徙)賣(贖)。絲(茲)五夫用百寽(鋝)。非出五夫〔遺，則〕罰！」迺賠貿又(有)罰眔趞金。」井弔(邢叔)曰：「才(在)王人迺賣(贖)用〔遺〕，不逆付！曶(智)母(毋)卑(俾)成于貾(貨)！」曶(智)則拜，稽首，受絲(茲)五〔夫〕，曰陪、曰恒、曰𦀗、曰𩴁、曰眚。吏(使)寽(鋝)㠯(以)告貾(貨)。迺卑(俾)〔限〕㠯(以)曶(智)酉(酒)彶(及)羊，絲(茲)气(訖)寽(鋝)，用致(致)絲(茲)人。曶(智)迺每(謀)于貾(貨)〔曰〕：「女(汝)其舍贅矢五束！」曰：「弋(必)尚(當)卑(俾)處氒(厥)邑，田〔氒(厥)〕田！」貾(貨)則卑(俾)〔限〕復令(命)曰「若(諾)！」

昔饉歲，匡眔氒(厥)臣廿夫寇曶(智)禾十秭。㠯(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匡迺稽首于曶(智)，用五田，用眔一夫曰𦧑(嗌)，用臣曰𢐁、〔曰〕朏、曰奠，曰：「用絲(茲)亖(四)夫。」稽首，曰：「余無卣(由)具寇足〔禾〕，不〔審〕，鞭余！」曶(智)或(又)㠯(以)匡季告東宮。曶(智)曰：「弋(必)唯朕〔是〕賞(償)！」東宮迺曰：「賞(償)曶(智)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乃〕來歲弗賞(償)，則付(倍)，——卌秭！」迺或(又)即曶(智)：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智)田七田、人五夫。曶(智)覓匡卅秭。

*「乃」剔本作「⺄」。錢坫以為剔誤。

**「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兩「東宮」，銘文以重文出之作「東=宮=」。

敘言

曶與忽同音。曶鼎這個器名是根據鼎的銘文，以命工鑄器的奴隸主曶的名字而命名的。

曶，鼎文原寫作□。它的字形和小篆□，籀文□很相近。□字上部□形與下部右側豎筆接為一體，可能是□的連筆速寫或者是形近而誤。《說文·曰部》說□就是《春秋傳》「鄭太子曶」的曶。可是這個人的名字今本《左傳》却寫作「鄭太子忽」。這同《論語》「周有八士」的「仲忽」在《漢書·古今人表》裡寫作「中曶」是一樣的。碧落文「惟怳惟忽」的忽寫作□，而「倏忽」的忽寫作□。同碑同詞而異文。《古文四聲韵》沒部引之。與《古老子》□□上下同列，並認為忽。由於□□形近、□是曶的篆文，曶與忽同音，而它們又都是同一人名的異文，因此錢坫把它寫作曶，釋作忽，把這個鼎名寫作「忽鼎」。〔一〕後來許多人索性把它寫作「曶鼎」而仍讀「忽鼎」。

近幾十年來，有些人按鼎銘原字把這個奴隸主名字隸古定為「曶」，可是也並沒有發現什麼令人信服的音義。事實上，就連主張把它寫作「曶鼎」的人，在口頭上，也還是把它叫作「忽鼎」的。

注：〔一〕錢坫《〔曶鼎〕銘及釋文》

曶鼎是一件用青銅鑄造的祭器，是烹煮食物用的。它的形制，如一七八二年錢坫為畢沅所組織的《周忽鼎聯句》而作的《銘及釋文跋語》〔一〕所說，「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他認為《藝文類聚》引《三禮鼎器圖》云：「牛鼎容一斛」的就是這種東西。當時所作的《周忽鼎聯句》〔二〕詩對曶鼎的形象是這樣說的：

百鈞汲牛自腹潤，　　嚴長明

半面鑄饕尤目盼。　　洪亮吉

雷雲舊制匝糾結，　　洪亮吉

彩翠細文浮癮胗。　　孫星衍

饕，指饕餮（tāotiè 滔鐵），傳說中的一種貪食的猛獸。盼（zhěn 診），目有所恨。癮胗（yǐnzhěn 隱診），皮外小起。四句詩以鼎腹為中心，既勾勒了它的主要輪廓，又描繪了它的圖案花紋。以款足為條件，從他們的詩意看，曶鼎可能是一種分當鼎，每一饕餮各含一足。陳列時，若一足在前，則另兩足必側居在背，致使前足饕餮佔主要視閾，而後兩足饕餮則不見其面，看來好像以半面鼎腹鑄了個「有首無身」的大饕餮似的。〔三〕它瞪着一對大眼睛，在凝視着一切。在瞠目張角〔四〕裂口欲噬的饕餮獸像中，雷雲紋周匝糾結。紅斑綠鏽，從細紋中浮出小的顆粒。這種「三面為饕餮而間之雷紋」〔五〕的圖案是西周從商代承襲來的通用紋飾。西周後期已不多見。曶鼎花紋是與它的時代相應的。

錢坫《釋文》的《跋語》說：這件青銅器是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歲（公元一七七八年），畢沅在「長安」（陝西西安）得到的。到他手時，「泥沙作脫尚斑駁」，出土未久，「土花歷錄」，它能被人看到的字是很少的。經過畢氏「命工鏝剔」，字蹟顯露，銘文才基本可讀。在「鏝剔」過程中，由於鼎銘的銅鏽掩蝕、剔字人的主觀判斷以及技術上的一些缺欠，「篆迹頗有剔壞者」，甚至有些字顯然是被剔錯了的。這些剔壞和剔誤字，在文字識別，銘文理解上，給讀者增添了一些不應有的迷惑。

「明駝千里好移致」，畢沅把曶鼎從「長安」送到「吳郡」收藏在自己家裡。畢氏死後，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清王朝抄了他的家。〔一〕曶鼎在抄家「籍產」時，曾未入於簿錄，（沒有登記入官，不知下落。）好事者懸金搜訪，究無蹤迹。〔二〕它落入畢氏手中到此二十一年，竟不知在何時何地，因何事失蹤（劉心源以為「毀於兵火」〔三〕）。它只留下很少幾張拓本傳世。

「曶鼎久亡，拓本傳世稀如星鳳。……真本僅一二見。」羅雪堂說：「去歲（一九〇七年丁未）得兩罍軒所藏初出土拓本，以較積古齋所著錄及平昔所見真本，文字可辨者不及十七八，而字迹清勁圓利，神采奐發。始悟他本神味索然者乃經拙工洗剔，故字迹清朗，而神意全失也。然非見初拓善本，亦烏乎知之。」〔四〕

曶鼎銘文有拓本和摹本。拓本又有未剔本和剔字本兩種。俑廬所得兩罍軒所藏初出土拓本，《三代吉金文存》未見入錄。靈鶼閣江氏舊藏曶鼎未剔時拓本見於《周金文存》卷二上册第七葉。雖然可見字很少，但是它保存了剔字前的基本形迹，在識別誤剔字上有很大用處。剔字本以見於《周金文存》卷二上册第六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第四十五葉、《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編》上卷第八十三葉的為最好；《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三第四十五葉，稍次；而《窓齋集古錄》卷四第十七葉，則又差一些；至於《奇觚室吉金文述》先後著錄了兩本，都是翻刻，不可用。摹本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和《攈古錄金文》三之三，只能作參考，不能作為研究依據。

曶鼎銘文一向是被人認為「奧衍難讀」的。自從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壬寅）錢坫為它釋文以來，一百九十多年，許多「金石家」、考古工作者，對它作了不少辛勤努力，先後分別地突破了一些障碍，讀得了一些重要辭句，取得了很多成績。一匹馬一束絲換五個奴隸一事幾乎成了衆所周知的史實。

注：〔一〕、〔二〕，並見《洪北江詩文集·卷施閣詩卷四·官閣圍爐集》

〔三〕，雷紋之饕餮一般有兩種：一為每饕餮各含一足；一為兩足之間在鼎腹作一饕餮。前者多如鬲形，其底不平；後者則多近凹平。按曶鼎之深九寸，而銘文拓本之高長於九寸，而四周無凹摺，似適於分當之底，故暫定為後者。

〔四〕，饕餮紋頭有雙角，或以角為眉。

〔五〕，《博古圖錄》一·二二父己鼎。

注：〔一〕、《清史稿》列傳一百十九《畢沅》。

〔二〕、陳其榮編輯《清儀閣金石題識》卷一《周曶鼎銘》。

〔三〕、《奇觚室吉金文述》。

〔四〕、《俑廬日札》羅氏甲戌重印本第一葉。

但是，由於鏽掩、剔誤，古今語言文字差異和史料的不足，也還有很多重要部分沒有搞清楚，通讀全銘也還有許多困難，致使這篇重要青銅器銘文沒能充分發揮它應有的歷史見證作用。因而在前人成就的基礎上，如何進一步解決疑難問題，把這一篇『苦難通讀』的東西基本上『通讀』下來，遂成了我們的一項工作任務。

通讀銘文必須通其語言。然而銘文語言是以錯綜複雜的對立統一關係而存在的。文字是詞的書寫形式，而詞則是文字所寫的內容。詞是思想（概念）的語音物化。詞有同音，[illegible]；詞有變義，字有或體。認字、定詞、選義都不是孤立的、任意的。字和詞是在作為同整體篇章[illegible]立的部分辭句中，以一定條件，互相滲透、互相貫通、互相依賴（或依存）、互相聯結或互相合作，而取得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的。語言辯證關係的試探，是突破銘文難關的主要途徑。不遵循這條路，孤立、靜止、片面地『解字』，必然會遇到困難。例如：釋『話』為『許』，而『許』為『應諾』，既與字形結構不相應，又與限的身份、使命以及他『話』的性質、『日』的內容——退馬退絲，勒令毀約，高價強賣，『非出五夫〔遺〕〔則〕罰』等，都不相應，失掉互相制約、互相依存的對立統一關係。

本篇名為『通釋』，只是對曶鼎銘文作一次試探性的通體解釋。『通』，只是就全篇銘文的字、詞、句、篇，從它們的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錯綜複雜的，相互依賴、相互作用、相互制約的對立統一關係，以求貫通之意。由於見聞不多，讀書很少，對兩周金文、古代文獻都不熟悉，許多問題並沒有很好解決，荒謬之處一定很多。這個初步試探很可能是『不通』的。拋磚引玉，我相信它會得到同志們的批評和幫助，會使它得到改進，使這份歷史材料得以發揮它應有的作用。

本篇是由兩個部分組成的：前篇是《曶鼎銘文簡釋》，以簡單的注解，表明我對通篇銘文的粗淺看法；後篇是《曶鼎銘文疑難詞句試解》，說明個人作《簡釋》時對銘文一些字、詞、句的理解和根據，是為前篇服務的。

曶鼎銘文考釋論著是比較多的。常叙孤陋寡聞，所見有限，有許多是我沒有看到的。在看到的論著中，又由於本篇不是集解，不爭史論，因而有些鴻文鉅作只好割愛，不能一一具引。所引用者限於以下書篇：——在一般情況下，只舉姓名，不注出處。

錢坫：《（曶鼎）銘及釋文》（附：跋語）見《洪北江詩文集》、《卷施閣詩》卷第四《官閣圍爐集》四至七葉《周忽鼎聯句》題後詩前
朱為弼（代阮元作）：《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三十五葉至四十一葉《曶鼎》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三至四葉《曶鼎銘》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二十一至二十八葉《曶鼎》；卷十六，二十至二十三葉《曶鼎》
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五十七至六十葉《曶鼎》
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一，二十六至二十八葉《曶鼎》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十一至十二葉《曶鼎銘》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九十六至九十九葉《曶鼎》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五十八頁《曶鼎跋》、《曶鼎再跋》
譚戒甫：《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見《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六十五至九十頁。

曶鼎銘文通釋前篇

曶鼎釋文簡注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錫汝赤⊗〔市〕〔緣〕用事。』

〔唯〕：語首助詞。銘文作隹。

〔王〕：周懿王姬囏，《世本》作堅。

〔既望〕：西周曆法，每月按月亮的盈虧月相分作四個時期：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既望是下半月的前半，從滿月到下弦，相當於陰曆十五、六到二十二、三日，王國維說。〔一〕望，滿月，銘文作朢。

〔乙亥〕：日辰。目前尚無可信的西周曆譜，還不能確指它是六月既望中的哪一天。

〔在〕：銘文作才。

〔周〕：指當時王城。〔二〕

〔穆王〕：周穆王姬滿。他是西周奴隸主階級王朝第五代最高統治者。穆王死，子共王立；共王死，子懿王立，穆王是懿王的祖父。

〔大室〕：即太室。這裡指穆王廟的中央大室。西周王朝策命群臣一般是在宗廟進行的。室，銘文鏽掩，劉心源補。

〔王若曰〕：王如此說。這是西周王朝舉行策命儀式時，史官在向被策命者宣讀王命時，開頭的一句『公事』習語。陳夢家說。〔三〕王，銘文鏽掩，劉心源補。

〔命汝〕：銘文作令女。

〔更〕：通賡，賡續，繼續。朱為弼說。銘文作㝩。

〔祖考〕：祖，父（已死）。祖，銘文作且。

〔司〕：主管。銘文作𤔲。朱為弼釋。『司卜事』，主管占卜的事。這個官職是所謂『周之卜正』，卜官之長，在《周禮》是大卜。

注：〔一〕、《生霸死霸考》見《觀堂集林》卷第一。

〔二〕、《書·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豐。』周，馬謂鎬京。《帝王世紀》：『周懿王二年，王室大衰，自鎬徙都犬邱，生非子，因居犬邱，今槐裡是也。』（《長安志》卷十四引）。懿王九年尚未遷都。

〔三〕、《王若日考》，見《尚書通論》一五九頁。

〔錫〕：賜，賞賜。銘文作易。

〔赤〕：火紅色，黃和朱（正紅）合成的間色。

〔⊗〕：音雍，于省吾說。〔一〕

〔市〕：繫在腰間，懸在腿前，用熟皮製成的一種蔽膝。『⊗市』，市的一種。『赤⊗市』，火紅色的『⊗市』。

〔緣〕：鑾，鑾鈴，古代車乘的馬鈴。

『市緣』兩字銘文鏽掩，用望簋『錫汝赤⊗市緣用事』句補。〔二〕

以上是奴隸主曶記他受周懿王策命，繼承祖父官職，作了司卜。

按：祖孫世官是西周奴隸社會世卿世祿的一種體現。

王在𨖍𨒥次，邢叔錫曶赤金𨥨。曶受休〔命〕〔于〕王。曶用茲金作朕文考宄伯𩰫鼎牛鼎。曶其〔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𨖍𨒥〕：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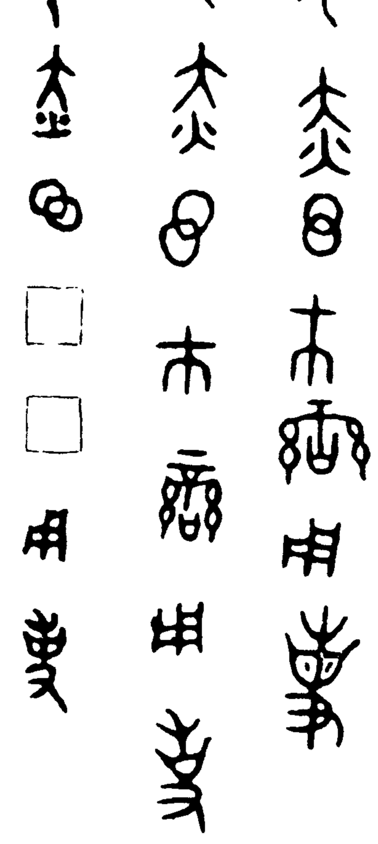
注：〔一〕《古文雜釋·釋赤⊗市》，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又，《釋⊗、⊗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二〕《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八十三至八十五葉，題作《望敦》。

望簋蓋

望簋

曶鼎



「次」：周王出宮在外的臨時行在所。銘文作㢟。說見拙著《天亡𣪘問字疑年》。〔一〕

「邢叔」：人名，郭沫若以為鄭井（按：即邢字）叔康。〔二〕銘文作井弔。按語言關係，「邢叔」前省「命」字。

「赤金」：《說文》：「銅，赤金也。」

「𨥎」：（shí 石）重量單位，古書多借「石」字來寫它。四鈞為石，一石一百二十斤。銘文作𨥎，誤刻作𨥎，从匀（古鈞字）、𣏟（古析字作𣏟，或體作𣏟，作𣏟）省聲。析、石古同音。故借「石」寫𨥎。它是鈞的四進單位，故其字从匀。

「休」：借作好，賜予。楊樹達說。〔三〕

「命」：銘文𪻅掩，吳闓生補。「休命」，指那一百二十斤銅的賞賜。

「于」：銘文𪻅掩，吳闓生補。

「茲」：此，指「赤金石」。銘文作絲。絲通茲，朱為弼說。

「文考」：曶對他父親（已死）的美稱。王引之說：「文考乃贊美之稱，謂有文德之考耳。」〔四〕考，銘文作孝。古金文或以「考」為「孝」，如仲殷父簋「用朝夕享孝宗室」之「孝」即以「考」字為之。（其例數見，不列舉。「孝」為「考」——考、老、孝三字是考的分化。說見拙稿《考老考》和《古漢語詞彙書寫形式學》。）

「究伯」：曶的父親的名字。銘文究作穼，伯作白。

「鬻」：煮，見《玉篇》。錢坫釋。銘文作鬻。

「牛鼎」：鼎的一種。《三禮鼎器圖》云：「牛鼎容一斛」。錢坫說。

「萬年」：銘文萬字半𪻅，年字全部掩。郭沫若補。

注：〔一〕《吉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二〕《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篇八十五葉《康鼎》。

〔三〕《𤔲對揚王休解》見《積微居小學述林》二二五頁。

〔四〕《經義述聞》十六《禮記下》。

以上是曶記他在受策命之後，隨王外出在𨗨次，懿王使邢叔賞賜他一百二十斤銅。曶用這些銅為他父親究伯鑄了個煮肉用的「牛鼎」，作為他奴隸主家族的傳家寶。

——以上是銘文第一段。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邢叔在異為「理」。「曶」使厥小子𩰫以限訟于邢叔：

「四月」：懿王元年四月。這一段是曶六月鑄鼎時，由王命邢叔賞賜一百二十斤銅事，而聯想到前此因邢叔而獲得的一次勝訴。四月到六月間當有閏月，王國維說。〔一〕四，銘文作亖。

「既生霸」：四分月相之一。上半月後半期，相當於陰曆初七、八到十五、六日。生，銘文作𤯓。

「辰」：日辰。

「異」：處所名。

「理」：治獄官。銘文𪻅掩。譚戒甫補。「為理」，執行理官職務，處理獄訟事務。

「曶」：銘文𪻅掩。郭沫若補。

「使」：銘文作事。郭沫若釋。

「厥」：他的。這裡指曶自己。銘文作氒，劉心源釋。

「小子」：官職名。曶的家臣，屬於家司馬。

「𩰫（*sān 散）」：小子的名字，在用匹馬束絲向效父換取五名奴隸的交易中，他是奴隸主曶的代表；在曶向邢叔控告效父時，他是代曶出庭起訴的原告人。銘文原寫作𩰫，凡三見，本句銘文誤刻作𢿱，今正。錢坫釋𩰫，擬音从錢釋。

「以」：銘文作㠯。

「限」：人名，奴隸主效父的家臣。在以匹馬束絲換取五名奴隸的交易中，他是效父的代表；在買賣人出面干涉這場交易的過程中，他是往來於質人、效父和曶三方面的傳言人；在這場訴訟中，他是代表效父到案受審的被告人。

注：〔一〕《生霸死霸考》。

按：曶和效父兩個奴隸主，打官司時，都不親自出庭到案，而是兩造各自指派一名家臣作代表，替他們坐獄受審。這是西周奴隸社會的「周禮」給奴隸主階級貴族規定的一種特權。這就是「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的一個具體事例。它同「刑不上大夫」是屬於一系的。

「訟于邢叔」：告到邢叔那裡。

以下是小子𩰫替奴隸主曶向邢叔起訴的訟辭：

「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詥曰：「質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乃絲「東」」。質、效父迺詥𩰫曰：「于王參門□□木方，——用遺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迺質有罰暨趞金。」

「我」：小子𩰫代表曶方自稱，我們，我方。

「贖」：交換，以財物換取財物。（《說文》「贖，貿也。」「貿，易財也。」）銘文作𧷗，錢坫釋。說從楊樹達。

「汝」：你們，你方。𩰫指被告人限所代表的效父一方。銘文作女。

「夫」：成年男子。這裡用作人的計數單位。「五夫」，指要換取的五名奴隸。夫，銘文𪻅掩，劉心源補。

「效父」：人名。與曶進行交易的奴隸主。效，銘文𪻅掩，劉心源補。

「用」：使用了。這裡有已經用出之意。

「東」：一束。銘文作𣓌，嚴可均釋。

「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是「我既贖汝五夫于效父，用匹馬束絲」，而省略「于」字。全句意為：我方既已動用了一匹馬和一束絲，——同你講定——在效父那裡，換取你方五名奴隸。

在下文「質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乃絲束」的制約下，可知講定交易之後，限即把小子𩰫交給他用以換取五名奴隸的匹馬束絲帶到效父那裡。

「詥（táo 陶）」：傳話，在兩方之間往來傳話。銘文作詥，从言缶聲。缶是古缶字。《史籀篇》匋讀與缶同，是詥乃詥的或體。

「質」：官名。——在交易中，他既非賣主，又非買主，更不是被告。但是他能使效父毀約，能向曶勒令加罰。語言制約關係限定他當是《周禮》的質人。質人的職務是「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所謂人民指的是奴婢，即奴隸。買賣奴隸須經他批准。

按：效父收到限帶來的曶方匹馬束絲，當即派限到質人那裡辦理交易五名奴隸的「成市」手續，以取得官方批准的成交執據——質劑。

質，銘文作𧶠、𧵥、𧶕，繁簡並用。朱為弼釋。

「則」：銘文作𠟭。

「俾」：使。銘文作卑。嚴可均釋。

「償」：退還。銘文作賞。錢坫釋。

「父則」：兩字銘文𪻅掩。郭沫若補。

「復」：返還，退回。銘文作𠬢（復），字下「止」形半為𪻅掩。錢坫釋。

「乃」：你的。限指小子𩰫而言。銘文誤刻作乁。錢坫釋。

「東」：銘文𪻅掩。郭沫若補。

「質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乃絲束。」後半句「俾」「復」兩字間承前省略一個「我」字。

按：這句傳話是退還原物，聲明毀約。

效父使限向質人辦理交易奴隸的「成市」手續時，質人認為不合「王參門□□木方」規定，要曶按規定「用遺徙贖」。在質人提示和支持下，效父感到原約吃虧，借勢向曶毀約，漲價，

強賣。因此，質人和效父有了共同語言。他們你一句我一句地要限前去毀約，退還他所帶來的匹馬束絲。所以限向𪒠傳話時，把質人和效父一並擡出來。

「迺」：于是。

『質、效父迺詔𪒠曰』以下五句（至『則罰』）是𪒠控訴效父在使限退馬退絲單方面宣布毀約時，限向𪒠復述質人和效父使他傳達給𪒠的原話，也是訟辭的主要部分。𪒠控告效父倚仗質人勒令，毀約，威脅，要舀方必須接受他漲價用鋝的強制硬賣。

「參門」：門名。參通三。依宋劉敞及清戴震、焦循說，天子亦止皋、應、路三門。這裡可能指皋門外。孫詒讓說。

「木方」：木製的寫字板，古書直稱為『方』。這裡指懸掛在門旁寫着有關交易禁令的木板。方，銘文作□，从木□（古方字）聲。

「遺（* huáng 皇）」：包金銅貝。王毓銓說，〔一〕銘文作□，鏽蝕成□。从貝，□（往）聲。譚戒甫釋。

「徙」：改。楊樹達說。銘文作𢓊。𢓊，《說文》說是徙的或體。錢坫釋。

『用遺徙贖』意為用包金銅貝改行交易。這句話是質人、效父根據的『木方』禁令關於交易奴隸的規定。

「茲」：銘文作絲。

「鋝」：當時重量單位。銘文作寽。小篆作鋝。《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

『百鋝』為三斤，用戰國秦高奴石核算，相當於現在一斤半多一些。

『茲五夫用百鋝』，意為這五名奴隸須用一百鋝包金銅貝來交換。

「出」：銘文作□，錢坫釋。

「五夫遺」：指買五名奴隸的身價錢，即一百鋝包金銅貝。遺，銘文鏽掩，據本句與上下文依存關係補。

注：〔一〕《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第十七頁。

「則罰」：則，銘文鏽掩，吳闓生補。罰，本段兩見，都因鏽掩誤剔。本句誤剔作□，下句誤剔作□。錢坫釋前一字為罰，嚴可均兩字都釋作罰。從嚴釋。

以上四句控訴質人據參門木方，勒令毀約；效父倚勢改價，強制硬賣。說：限向𪒠傳達質人和效父的話說，根據王參門木方禁令，須用包金銅貝改行交易。這五名奴隸得用一百鋝。不拿出五名奴隸的『現金』身價，就罰！

「有」：銘文作又，譚戒甫釋。

「暨」：與。銘文作眔。劉心源釋。〔一〕

「𨘵」：借作斂，有所治。這裡指向舀方有所追索。

『迺質有罰暨𨘵金』，意為於是質人就對我方行罰及催繳罰金。這是𪒠控訴他們由於拒絕勒令，反對毀約改價強賣而遭到的迫害。

從『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到這裡，是『「舀」使厥小子𪒠以限訟于邢叔』的訟辭。

邢叔曰：『在王人迺贖用「遺」。不逆付，舀毋俾成于質。』

「王人」：王室之人。郭沫若說。按：指周王的父兄子弟。人，銘文與鏽花相雜。嚴可均釋。

『在王人迺贖用「遺」』，這是邢叔對質人所據的『木方』禁令所作的解釋。他說明：這條規定是為『王人』定的。只有向王室之人支易奴隸時才『用遺徙贖』。效父不是『王人』，因而這條規定是不適用於舀的。從而否定質人、效父的依據。認為質人效父的毀約是無理的。

遺，銘文鏽掩，依上文『用遺徙贖』與本句的互相制約關係補。

注：〔一〕《古文審》卷二，第三葉，《舀鼎考釋》：『洎字，與也。从橫目从水，與泉、暨同義。』

按：質人據禁令執法，而邢叔以不見於『木方』的規定否決質人勒令。這事證實了西周法度不是全部公開一體周知的。它是由『卿大夫以序守之』的，是『議事以制』，度事而斷，〔一〕以奴隸主階級貴族的意志為轉移的。

又按：遺在當時是一種比較貴重貨幣。五鋝可以行賞，賜遺多至卅鋝。『在王人迺贖用「遺」』，以難得之貨限制一般奴隸主從王人手中換取奴隸，防止奴隸外流，是西周王朝保護奴隸主階級最高階層（王人）利益的一種手段。這種限制是奴隸主階級內部鬬爭的一種反映。

「逆」：迎受，接受。

「付」：付別，雙方各執其半的執據。這裡指質人對舀行罰時所發下的催交罰金『通知』。

「毋」：不要。銘文作母。劉心源釋。

「成」：平，雙方一致同意而達成協議。這裡指買賣雙方一致同意成交。銘文成誤剔作□。劉心源釋。

『不逆付，舀毋成于質』，意為：舀既不能接受質人發下的催交罰金『通知』，也不要使𪒠在質人那裡同意他們『茲五夫用百鋝』的勒令而與效父成交，達成協議。

以上兩句是邢叔的判辭。『不逆付』否決了質人向舀行罰和追繳罰金，肯定原定成約。『舀毋俾成于質』否決了毀約改價、強制『鋝』賣、『非出五夫「遺」「則」罰』的勒令，從而肯定原定匹馬束絲換取五名奴隸的交易，判明『直』在舀方。

舀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𦧝、曰□、曰眚。

「拜」：拜手，銘文作𢷎。

「稽首」：在拜手的基礎上，頭下緩至地，是當時的敬禮。稽，銘文作頣。

注：〔一〕王引之《經義述聞》：『議讀為儀。儀，度也；制，斷也。謂度事之輕重以斷其罪，不預設為定法也。』

「受」：得。〔一〕取得。

「茲五夫」：原定成交的這五名奴隸。夫，銘文鏽掩，郭沫若補。

按西周斷獄制度以及本句同後文『用致茲人』的依存關係，知爭訟受審時雖𪒠和限各代其主子出庭生獄，但是到邢叔宣判時，舀和效父都親自到案聽判，並在宣判後當堂辦理結案手續。邢叔宣判，原約生效。舀獲勝訴，向邢叔『拜手稽首』叩頭致謝。效父敗訴，履行原約，當堂交出他所賣的奴隸名單，從而使舀在法庭上得到他按原約，用匹馬束絲換取的五名奴隸名字。因此『受茲五夫』並不是當堂領人。

「陪」：奴隸名字，銘文殘泐，結構不清，不識。

「恒」：奴隸名字，錢坫釋。

「𦧝」：奴隸名字，銘文作□，不識。

「□」：奴隸名字，不識。

「眚」：奴隸名字，銘文作□。

使鋝以告質。

「使」：使人，派人。它的主語是邢叔，承前省略。

「鋝」：以物代事。指『用遺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以要『鋝』為中心的『鋝事』。本句指關於『鋝事』一案的判決。

『鋝以』是『以鋝』，介賓詞組賓語前置。

這句話是：邢叔宣判之後，使人把他給舀和效父兩家奴隸主，為交易奴隸而發生的『鋝事』一案，所作的判辭告知質人，要他按照判辭行事。

注：〔一〕《廣雅・釋詁三》：「受，得也。」

迺俾「限」以曶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

「俾」：使。其的主語是『賢』——賢人，承上句『使鋝以告賢』省略。

「限」：銘文鏽掩，據本句結構和其同訟辭、判辭的語言制約關係補。

「以」：借作貽，送給。銘文作㠯。

「酒」：銘文作酉。劉心源釋。

「及」：銘文作彶。錢坫釋。

『迺俾「限」貽曶酒及羊』，這是賢人得到邢叔通知給他的判辭之後，他就告訴效父，令效父使限向曶送酒和羊，表示賠禮謝罪。

「訖」：止，停止。銘文作三。三，古乞字。甲骨、金文都以『乞』爲『訖』。

『茲訖鋝』，意爲從此停止向曶勒令『用遣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遣」「則」罰』的毀約逼鋝的『鋝』事。

按：這是賢人使限向曶宣佈：他遵照邢叔判辭，收回成命，停止鋝事。同時也是賢人對原定交易成約的追認。

「用」：因。

「致」：送到。銘文作致。羅可均釋。

全句意爲：賢人接到邢叔通知給他的判辭之後，他就通知效父，使限送給曶酒和羊，表示賠禮謝罪，並代他向曶宣佈：從此停止強行『鋝』賣之事，承認當初原約，就此向曶送到這些用匹馬束絲換得的人——五名奴隸。

曶迺每于賢「曰」：『汝其舍𩁹矢五秉！』曰：『必當俾處厥邑，田「厥」田！』

「每」：借作謀。于省吾說。按：這裡指提出要求。

「曰」：銘文鏽掩，郭沫若補。

『曶迺謀于賢「曰」』，這是曶在限到他那裡送酒、羊，宣布停止『鋝』事，並送到五名奴隸時，趁勢通過限向賢人提出要求，要他回去傳話給賢人。

「汝」：指賢人。銘文作女，殘筆與鏽花相混。剔筆有誤。郭沫若釋。

「其」：該，命令兼期望之辭。銘文殘斷，郭沫若釋。

「舍」：借作予，給予。孫詒讓說。

「𩁹」：銘文誤剔作𩁹。

「秉」：銘文誤剔作𤔲。郭沫若釋。

『汝其舍𩁹矢五秉，』賢人你應該給𩁹五秉箭。這是曶通過限向賢人提出的第一個要求。

按：當時訴訟，開始時，兩造各自交上束箭，以表示自己理直。宣判時，法官向勝訴者發還原箭，作爲理直勝訴的證明。𩁹所控告的是效父的代表限。賢人雖然理屈，可是他並非被告，對他不存在沒收束矢問題，無從見其服輸。曶惱恨他勒令干涉，這時要求他五倍地向𩁹交箭，使他正式向曶方表示承認自己枉法不直。

「必」：銘文誤剔作十。郭沫若釋。

「田厥田」：厥，銘文鏽掩。郭沫若補。

『必當俾處厥邑，田「厥」田』，『俾』『處』之間省略代詞『其』字。

全句意爲：必須使他們老老實實置身於他們被指定的地方，種好他們必須種好的田地。這是曶通過限向賢人提出的第二個要求，要求他以行政力量對這些新交易來的奴隸作出應有的保證。

按：這一要求反映兩個事實：一，早已被奴隸們反抗、鬬爭烈火燒怕了的奴隸主曶，深恐這五名奴隸怠工、逃亡或起義，要求賢人以其職權給他以應有的保證。二，奴隸主間的明爭暗鬬。當時奴隸缺少，出賣奴隸的奴隸主不僅趁機漲價，而且還對已經賣出的奴隸有時勾引回逃。

賢則俾「限」復命曰：『諾！』

「限」：銘文鏽掩，據上下文依存關係補。

「復命」：回報。復，銘文作𢓜。以上文『卑𢓜乃絲束』對之，此从厂有似剔誤。（從多友鼎『衣復筍人孚』之『復』字作𢓜來看，其字可能作𢓜，當不誤。——叔補記）

「諾」：銘文作若。錢坫釋。

這句話是說：限回去向賢人轉達了曶的兩項要求之後，賢人就使他再到曶那裡去回報，說：『照辦！』

至此，『「曶」使厥小子𩁹以限訟於邢叔』一場官司以曶取得勝利而結束。

——以上是銘文第二段。

昔饉歲，匡眾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

「昔饉歲」：去年鬧荒年。昔，古與昨同音。昔歲，即昨年。以懿王元年而稱昔歲，則其事當在共王末年。

按：從下文看，這次曶因匡寇禾而打起來的官司是以再來年償禾三十秭而結束的。這樣，則曶鑄鼎時，按判辭償禾之事尚未完結。因此，在前一勝訴基礎上，曶把兩連類而及地也鑄在鼎上。

「匡」：匡氏，當時以匡季爲代表的又一奴隸主階級貴族世家。

「眾」：自由民。匡眾，匡氏的自由民。

「臣」：這裡指奴隸。

『匡眾厥臣』，匡氏的自由民和他（匡氏）的奴隸。

「寇」：群行攻劫。于省吾說。

「禾」：指連穗帶杆整棵收割下來的禾穀。

「秭」：禾束計算單位。禾一捆是爲一秉，二百秉爲一秭。十秭是兩千捆。

按：二十人寇禾兩千捆，平均每人掠一百捆。又，兩秭爲一秅，三秅裝一車。二十人所寇之禾共有一又三分之二車。

這句話是曶追記他又一訴訟的事因。

以匡季告東宮

「以」：前面省略主語曶。

「匡季」：人名，奴隸主匡氏的代表人物。

「告」：字下省于的。

「東宮」：人名。銘文作『東＝宮＝』。剔字本重文符號未剔全。正文屬本句，重文屬下句。郭沫若釋。

『以匡季告東宮』，曶把匡季告到東宮。這是他在『使厥小子𩁹以限訟于邢叔』的前一年的一次起訴。

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

「東宮」：銘文利用上句末尾『東宮』兩字，用重文符號點出。

「迺曰」：于是（對匡季）說。

「求」：尋求，找出。銘文作𠭯，孫詒讓釋。

「乃人」:你的人。指匡季手下寇禾的人。乃,你的,銘文作□,錢坫釋。

「乃弗得」:若是得不到他們。乃,若,如果,假若。

「汝匡」:你們匡氏。

這三句是東宮第一次判決。他勒令匡季交出寇禾『人犯』。但是他沒有明確如何賠償禾的問題,給匡季留下推托餘地。

匡迺稽首于曶,用五田,用眔一夫曰嗌,用臣曰寁、「曰」朏、曰奠,曰:『用茲四夫。』稽首,曰:『余無逌具寇足「禾」,不「審」,鞭余!

「稽首」:叩頭謝罪。郭沫若說。

「用」:用出,交出。

「嗌」:一個自由民的名字。銘文作□,嚴可均釋。

「寁」:一個奴隸的名字。郭沫若釋。

「朏」:一個奴隸的名字。嚴可均釋。

「奠」:一個奴隸的名字。

「逌」:通『由』,孫詒讓說。

「具寇」:如數交全搶禾『人犯』。

「足禾」:如數交足所搶之禾。銘文足字上部半為鏽掩,朱為弼釋。

「不「審」」:『不』下一字大部分為鏽所掩,未剔本尚余殘迹作□。從字形殘迹看結構,從語言關係看詞意,可以斷定它是『審』字。『不審』,有『欺詐非實』之義。

「鞭」:銘文革旁鏽掩,部分殘斷。誤剔作□。

這兩句話大意是:在東宮制裁之下,匡季于是向曶叩頭認罪,交出五塊田、一名自由民、三名奴隸,說:『只能交出這四名「人犯」。』接着又叩頭說:『我實在無法把那些搶禾「人犯」全部抓到,把所搶之禾全數湊足。如果我的話欺詐非實,可以動鞭刑打我!』

按:匡氏寇禾並沒有奪田。可是他却在『用茲四夫』的情況下,交出了五田。在下文『必唯朕是償』的制約下,可見匡是想『用五田』來抵償那十秭之禾的。寧可割田,不肯償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災情的嚴重。

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必唯朕「是」償!』

「或」:通『又』。

「必」:銘文誤剔作□,劉心源釋。

「是」:據語言制約關係和『唯×是×』句式補。在語法功能上,它有提前並加強賓語的作用。償,償還,指償還被寇之禾。『必唯朕是償』,必須償還給我!明確要禾。

這兩句大意是:曶見匡季不償禾,却想用五田來頂十秭禾數,於是他又把匡季告到東宮。曶要求『必須賠償我(禾)!』——強調他要匡季賠償的是禾而不是田。

東宮迺曰:『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乃」來歲弗償,則貸——卌秭!』

「遺」:加。楊樹達說。銘文作債,錢坫釋。

「乃」:若,如,銘文鏽掩,譚戒甫補。

「貸」:借作倍,加倍。

「卌」:四十。『卌秭』,二十秭加倍為四十秭。于省吾說。

『東宮迺曰』以下兩句是東宮第二次裁決,專解決償禾問題。東宮這次對匡季的處罰是:匡季賠償曶禾十秭,加上罰禾十秭,一共是二十秭。如果來年不如數賠償,就再加倍交給曶四十秭。

迺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

「或」:又。

「即」:付與。楊樹達說。[一]

『迺或即曶』,主語『匡』省略。

「一夫」:兩字銘文鏽掩,郭沫若補。

「田七田」:耕地七塊田。原來認交五田,這次又加上兩田,共計七田。

「人五夫」:『人犯』五名。原來認交自由民一人、奴隸三人,這次又加上一名奴隸,共計五人。

『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是說:總計匡季拿出來交付給曶的是耕地七塊田、『人犯』五個人。

按:在『饉歲』的嚴重災情下,匡季來年賠償不出二十秭,再來年也更賠償不起四十秭。在曶再次控告,東宮二次判決的壓力下,匡季向曶商求並取得曶的同意。在再交出一名奴隸兩塊田的條件下,以田七田折合十秭,到第三年秋收時,再交齊其餘三十秭加罰禾數。從而實現東宮罰禾四十秭的制裁。這是在執行公判的前提下,兩造私商,作了部分調整。

「覓(*wan 彎)」:叚的或體字。銘文作□,象用手抉取人眼之形。古音本在元部,是『捾』和『剜』的本字,有抉取、剜出或摳出的意思。

『曶覓匡卅秭』,曶摳出匡氏三十秭禾數。從匡季拒不償禾到他認交三十秭,這是曶再次上告,從匡季手中硬摳出來的。所以曶用『覓』字表示勝利。

——以上是銘文第三段。

注:[一]、《散氏盤・跋》。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三十三頁

附錄

曶鼎銘文意譯

(周懿)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那天,王在周(王城)穆王(廟)太室,(舉行策命儀式。史官向曶宣讀王命,他說:)『王是這樣說的:「曶!命令你接續你祖、父掌管占卜之事。賞給你大紅色的□市、鑾鈴、從事工作。」』

王在遣次駐地,(使)邢叔賞賜曶一百二十斤銅。曶受到從王那裡給予的賞賜。曶用這些銅鑄了個(為祭祀)自己父親究伯而用的煮肉大鼎。曶將萬古千秋地用它祭祀。子子孫孫該永遠寶愛!

(懿)王(元年)四月,既生霸,日辰在丁酉那天,——(這時)邢叔正在『異』(這個地方)執行法官職務。——曶使他的(家臣)小子𣪘把(效父的代表)限告到邢叔那裡。

(𣪘)向邢叔控告說:)『我方已經用出了一匹馬、一束絲(和你方講定)從效父那裡,換取(你方)五名奴隸。(可是)限(帶着我方的馬、絲回去之後,却又把它們帶了回來,向我)傳話說:「(這種交易沒有被批準)質人使我退還馬匹,效父使我退還你們的絲束。」質人、效父(使他)傳話(給我)說:「(按照)在王參門木版(上的禁令,你方必須)用包金銅貝改行價買。這五名奴隸得用一百鋝(包金銅貝)。(如果)不拿出五名奴隸的包金銅貝就(接違抗禁令)行罰!」(我方反對,)于是質人(就對我方)加罰和逼繳罰金。』

邢叔(听訟之後,宣判)說:『在「王人」(這一階層)才使用包金銅貝進行交易,(效父不是「王人」,參門木方禁令不適用于他。曶以物換物的交易不違法。曶)不能接受(質人發下的罰金通知書)——)付別,曶不要使(𣪘)在質人那裡(同限按五夫百鋝)達成交易!

(宣判時,曶和效父都親自到案听判。)曶(聽到自己勝訴,向邢叔)拜手叩頭。(當堂)接過了(效父依原定交易成約交出的)五名奴隸(名單):——陪、恒、𦓹、𨱆、眚。

(邢叔)使人把(他對曶所控告的毀約逼餘的)『餘事』一案(判辭)告知質人。

(質人得到告知後，)于是使(效父派)限送給曶酒和羊(賠禮謝罪)，(代質向曶宣佈)從此停止『餘事』(收回成命)，因而(給曶)送到(按原約換取的)五名奴隸。

曶(趁着限到他那裡的機會)于是(通過限)向質人提出要求，說：『你應該交給贅五束箭，(公開承認「直」在我方，而你枉法不直！)』又說：『(你要保證這五名奴隸，)必須使他們住在他們(被指定的)地方，耕種他們(必須耕種的)田地。』

(限回去向質人轉達了曶的要求。)質人就使限(向曶)回報，說：『行！』

去年閙災荒，匡氏的自由民和奴隸(一共)二十人，武裝搶奪了曶的禾十秭。

(曶)把匡季告到東宮(人名)那裡。

東宮于是(勒令匡季)說：『找出你們的(搶禾)人！如果不能得到他們，你們匡氏的懲罰就加大！』

匡季于是向曶叩頭(謝罪)，支出五塊田；支出自由民一名，名叫嗌；支出奴隸(三人)，𡨦、朏、奠。(匡季)說：『(我只能)交出這四個人。』(他)叩頭，(發誓)說：『我無從找全搶禾「人犯」，找足搶奪的禾。(我的話如果)欺詐非實，(可動刑)鞭打我！』

曶(見匡季根本不賠償禾)又把匡季告到東宮。

曶說：『必須賠償我(禾)！』

東宮于是又(勒令匡季)說：『(匡)賠償曶(原失)禾十秭，加上(罰禾)十秭，(一共)是二十秭。如果來年不(如數)賠償，就加倍——四十秭！』

(在東宮二次處罰下，由于來年一次賠不起二十秭，匡季向曶懇求，取得曶的同意，在東宮判辭規定下，作了以田折禾的部分調整。匡季)于是又拿出田兩塊、奴隸一人，交給曶。總共拿出交給曶的，是田七塊、人五名。(以七塊田折合禾十秭，在來年不全數賠償的條件下)曶拒出匡季三十秭(禾)。

曶鼎銘文通釋後篇

曶鼎銘文疑難詞句試解

一、唯王元年

曶鼎『唯王元年』的王是誰？這是有爭論的。在還沒有發現更有力的證據之前，常叙以為懿王說較為近理。『唯王元年』是周懿王元年而『昔饉歲』是共王末年。所以這樣說，是因為：

一、曶鼎明記兩王之事

『唯王元年』明示前王新近去世，新王紀年剛好半年。『昔饉歲』的昔通昨，昔歲即昨年亦即去年。元年而稱昔歲，明其事在新王建元之前一年，也就是前一王的最後一年。

曶和東宮都是歷事兩王的。曶在『唯王元年』受新王之命『司卜事』，而元年的前一年『昔饉歲』曶曾『以匡告東宮』。可見曶是生活于兩王之世的。東宮之名也見於效卣。效卣之銘說：『王雚于嘗。公、東宮內，饗于王。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瀕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即曶鼎的效父。效父見于『唯王元年』，而東宮見于『昔饉歲』。前王末年和新王元年年次相接，可見東宮也是曾事兩王的。

二、曶鼎所記之事在穆王之後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說明當時穆王已死。也為曶鼎年代劃了一個上限，不得超過穆王。換句話說，這句話告訴我們：曶鼎是穆王以後的東西。

三、穆王以迄夷王，只有穆、共、懿王位相承沒有重大變故

《史記・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繄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囏立。……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穆王到懿王都是父子相承，沒有重大變故。前王舊臣繼事新王，一般說來，可能性是比較大的。(參看本節附表)至于懿王到夷王，如崔述所說『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得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之耳』。〔一〕在王位繼承發生重大變革中，前王舊臣可能有很多不能再事新王。曶鼎人物多是歷事兩王的。這個現象和穆、共，共、懿的王位傳承比較相應。

四、曶雖曾與共王時人同時，但不能定『唯王元年』之王必為共王

大家已經注意到『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在時間上，這一天正好同師虎簋『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相接。據此，說曶和師虎是同時的人，這是可信的。在師虎簋和七年趞曹鼎，師虎和趞曹都是由『邢伯入右』的。以邢伯為中介，可知師虎和趞曹同時。十五年趞曹鼎說『龏王(共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史趞曹錫弓矢虎盧□十殳』，明示趞曹是共王時人。那麼，與趞曹同時的師虎，與師虎同時的曶自然也都是共王時人了。

但是，王臣的政治生活不都是和王齊一的。曶鼎銘文的兩王關係說明了這一事實。因此，即使已知

注：〔一〕、《豐鎬考信錄》卷六，共王懿王孝王。

曶在穆王之後，曾與共王時人同時，如果沒有更確切的佐證，也很難以推定這『唯王元年』的王必是共王。很顯然，它既有是共王的可能，也有是懿王的可能。在穆王已死的條件下，若元年為共，則『昔饉歲』為穆；『昔饉歲』為共，則元年為懿。可見僅僅知道曶曾與共王時人同時，還不能確定曶鼎『唯王元年』，到底是哪一個王的紀元。

五、匡、效兩卣是解決曶鼎年代的鑰匙

匡卣說『唯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盧，作象舞，匡甫象樂二』。

效卣說『唯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內(入)。饗于王。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瀕子效王休貝廿朋』。

在人物上，匡卣的匡、效卣的東宮和效，都見于曶鼎。

在時間上，兩卣都是『唯四月初吉甲午』。在人物和曶鼎相應的前提下，這個『四月初吉甲午』又正和曶鼎『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的月份、月相、日次相應。曶鼎月曆，如王國維所說，『(曶鼎)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為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為庚寅朔，八日得丁酉』，〔二〕按四分月相，這一天正好進入既生霸中。既生霸之前是初吉。四月庚寅朔，則五日為甲午。甲午正在初吉期中。

在禮制上，效卣記的是『王雚于嘗。公、東宮內。饗于王』，雚禮帶饗。匡卣記的是『懿王在射盧，作象舞』。古人饗、射兩事往往相因。《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射盧舞象，事在于射。饗、射相因，也在說明匡、效兩卣除以人物、時間和曶鼎取得互相證明外，在饗、射關係上也取得對立統一。

注：〔二〕《生霸死霸考》

在不失兩𠂤一鼎各自銘文的整體關係原則下，來研究三器時間問題，可以得出結論說：兩𠂤的「四月初吉甲午」和曶鼎「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同屬曶鼎「唯王元年」。而「唯王元年」「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那麼，這王自是周懿王無疑了。「唯王元年」為周懿王紀元，則「昔饉歲」為共王末年。這和曶曾與共王時人同時是相應的。

六、東宮禦敵和他曾在懿王之世相應

《漢書．匈奴傳》：「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戍蓋」「維𠦝來攸，王命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攸，即厲羌鐘「征秦迮齊」的迮，《文選》李善注引《聲類》「迮，迫也」。「來迮」和「侵」相應。東宮領兵追擊入侵之敵，和他為懿王之臣相應。

七、「昔饉歲」和懿王二年王室大衰相應

《史記．周本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帝王世紀》「周懿王二年，王室大衰，自鎬徙都犬丘」。為什麼懿王二年「王室大衰」？史書沒有明文記載。「二年」就「大衰」，即位不久就出現這種局面可能不是由於政治和軍事，因為這兩者造成「王室大衰」一般是要經過一定過程的。從曶鼎看，「唯王元年」的前一年是「昔饉歲」，周懿王是在大饑饉的基礎上即位的。這個「饉歲」的嚴重程度使匡寧肯接受四十秭的重罰，也要躲開「來歲」（也就是後來的「唯王元年」）交二十秭較輕的罰禾。這種避輕就重的反常態度，說明當時災情的嚴重和來年的無望，周王室所在地，經濟上遭受了難于恢復的破壞。「王室大衰」由于「饉歲」，「徙都犬丘」出于就食，這也是推定「昔饉歲」為共王末年，而「唯王元年」為懿王元年的一個佐證。

從以上七事可以說：曶、匡、東宮等人都曾先後歷事共、懿兩王。「昔饉歲」是共王末年，而「唯王元年」是懿王元年。

附：參考表

春秋時代一臣事兩王三王表

以《春秋會要》周世系為例，自平王至敬王，十三王，執政之臣三十二，其中事一王者十八人，名不俱列。

事兩王者十一人：

1. 鄭伯寤生 平王、桓王
2. 虢公林父 桓王、莊王
3. 周公黑肩 桓王、莊王
4. 虢公醜 釐王、惠王
5. 宰孔 惠王、襄王
6. 王叔桓公 襄王、頃王
7. 毛伯衛 匡王、定王
8. 劉康公 定王、簡王
9. 單襄公 定王、簡王
10. 單靖公 靈王、景王
11. 單穆公 景王、敬王

事三王者三人：

1. 周公忌父 釐王、惠王、襄王
2. 周公閱 襄王、頃王、匡王
3. 王孫蘇 頃王、匡王、定王

二、舀

《說文》以曶為聲的字裡，有一個匫字。許慎說它是「古器也」。關於它的形制和作用，沒有說明。在古書裡，也找不到它的迹象。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了一些箱匣之類的漆器，其中有些「漆盒」自記其名為「匫」。這個字的寫法，夏淥《釋舀》作了介紹，[一]茲轉錄如下：



如前所說，我們已知：一、《古老子》和《碧落文》都把曶和舀看作同詞或體，而其音為忽。二、《說文》說它就是「鄭太子曶」的「曶」字，籀文作曶。而曶字又或寫作忽。以這兩點為基礎，可以想到這些漆盒上的「匫」字，它可能就是《說文》的「匫」。從而把它隸定為「匫」。裘錫圭以為：匫這個器名「顯然就是《說文．匚部》訓為「古器」的「匫」字。由此可知清代人釋曶鼎的「舀」為「曶」，雖然受到後人懷疑，實際上是可信的。」[二]

常叔按：釋「舀」為「曶」是可信的。但是，必須解除下一難點才能成立，因為這幾個匫字，除以其自名之物證實它所寫詞的詞義就是這種「箱式」或「盒式」容器之外，誰也不知道這些東西叫甚麼名字，不知其詞。難定其音。由於對「舀」的認識有爭論，疑而未定，雖得其聲符，誰也不敢說它到底念啥。

特別是如前所舉，以「曶」證「舀」，說它音讀若「忽」。散氏盤便是它的攔路虎。它托着一盤子「道」名，使它難以通過。

散氏盤銘文「封于艾⿴行舀」的「⿴行舀」字，正好从「舀」得聲。在銘文「封于𠦝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封于眉道」、「封于谷逨道」、「封于同道」，一系列的「封于X道」的語言制約下，學者們都把它這個从行止舀聲的⿴行舀字看作那些从行止首聲的衜的同詞或體字。──衜的另一種書寫形式。舀和首既然都可作「道」的聲符，那麼舀、首、道三字當時必然同音。這是不言而喻的。首和道古音都在幽部，那麼，和它們同音的舀也自然是幽部的了。可是勿、忽、曶古音都在物部。幽部之舀，它怎麼能成為物部之曶和忽呢？這是主張釋舀為曶的人所遇到的最關鍵性的難點。

但是，難點不等於「絕路」，問題並沒有因此而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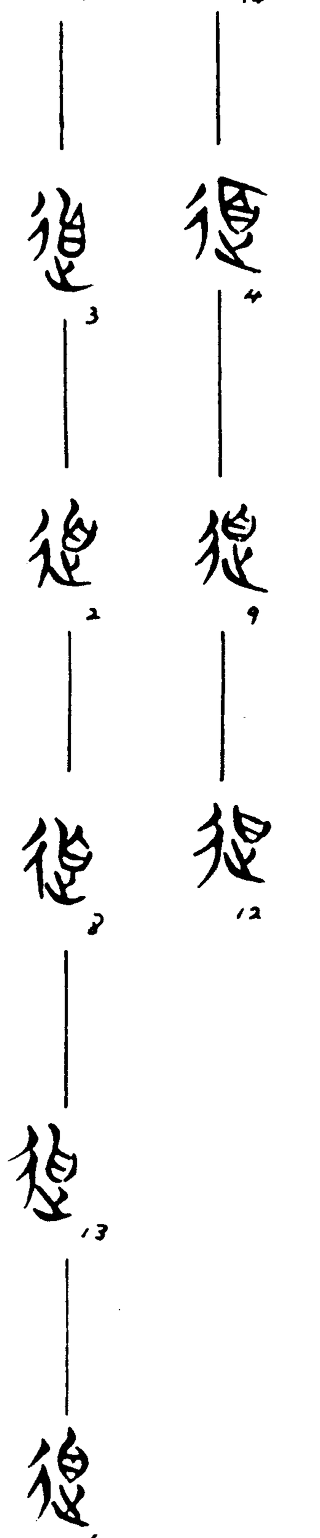
侯馬盟書出土，為這一疑團撥開了雲霧。《侯馬盟書》摹本，《委質類》，常見如下的習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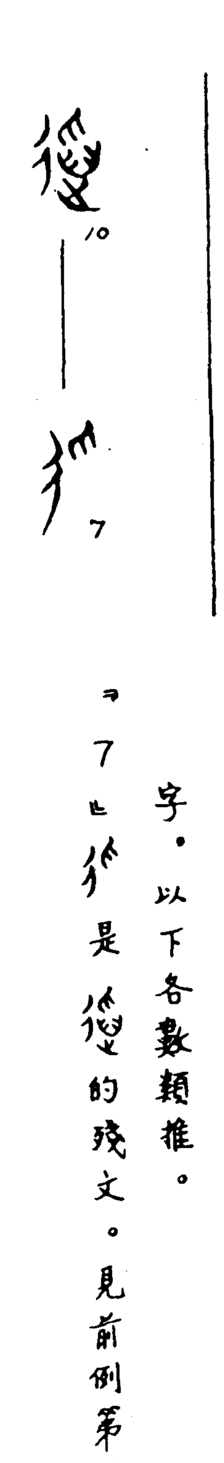
注：[一]、《語言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華中工學院中國語言研究所。

[二]、《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1. 徫逢之行道不之殺者 三：二六 P.260
2. 禺遇之行道而弗…… 三：二五 P.200
3. 偶遇之行道□□□者 一八五：一 P.273
4. 寓遇之行道弗殺 一五六：二○ P.267
5. 見之行道而弗伐弗□ 一五六：一九 P.266
6. 見之行道而弗殺者 一五六：二四 P.269
7. 見之行衜而□殺者 一八：五 P.262
8. □□行道而弗殺 一五六：二一 P.267
9. □□行道而弗殺 一七九：一四 P.271
10. 見之行⿴行舀而弗□ 一八：一 P.261
11. 見之行道而□□ 一七九：一六 P.272
12. 見之于行道□□之□□ 三：二四 P.259
13. 見之行道者不…… 一五六：二六 P.269
14. 見之行道弗…… 九一：五 P.265

在這十四條語例中，從文字形體結構來分，就「行X」來說，可分兩類：一、「行道」，二、「行⿴行舀」，前者十二條；後者兩條，其中一條殘筆從「舀」可辨。在同類語言制約下，這兩條从「舀」得聲的「⿴行舀」字無疑是「行道」之「道」的同詞或體。現在把它彙集在一起，分別排列如下，以便對照：





阿拉伯數字為本文所舉《侯馬盟書》例次，「1」指此「道」字乃前舉例1「律逢之行道不之殺者」的「道」字。以下各數類推。

「7」□是□的殘文。見前例第7條。

《春秋》襄公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同年《左傳》說「晉人將為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于善稻。」《公羊傳》和《穀梁傳》這年這事都只寫「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穀梁》在句下自作解說，說「吳謂「善」——伊，謂「稻」——緩。」說明其地吳語謂之伊緩。「善道」而或寫為「善稻」，也表明：「稻」這個从「舀」得聲之字是與「道」同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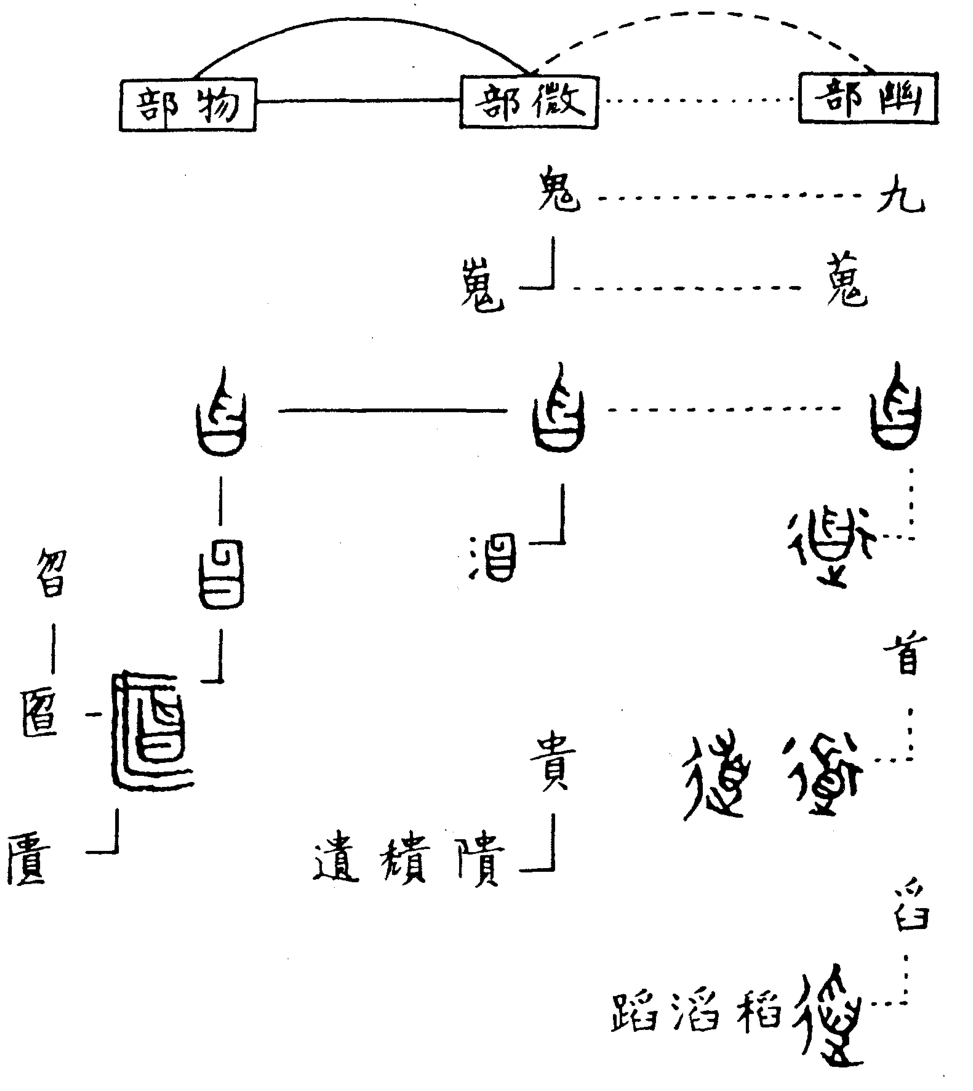
《列子·黃帝》「呂梁懸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黿鼉魚鼈所不能游，向吾見子道之，以為有苦而欲死者。」張湛注「道當為蹈。」《荀子·禮論》「道及士大夫」，《史記·禮書》用其文，寫作「啗及士大夫」（今本「啗」作「函」）。司馬貞《索隱》據《大戴禮》作「導及士大夫」，說「今此為啗者，當以導與蹈同，後足字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穿鑿也。」他認為《史記》引用《荀子》是把「道」寫作「蹈」的。由於隸書簡化，把「蹈」寫作「蹈」，後又失去足下之止，遂成為「啗」。這也反映「道」與从「舀」得聲之「蹈」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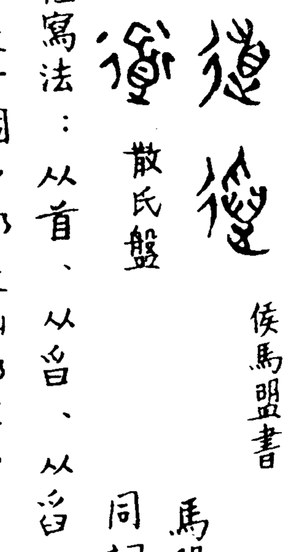
「首」和「舀」古音都在幽部。「道」與「稻」同音，而「道」與「滔」同詞而或體。就古幽部字來說，這種性質的或體字是比較多的。謹就其形符相同者略舉數例：

脩，从目攸聲。攸，幽部　　眑，脩或从丩。丩，幽部

罬，从网包聲。包，幽部　　罦，罬或从孚。孚，幽部

這類例子很多。我們說：它們在寫詞法上是同一性質的，寫出的字却是各式各樣的。例如：





散氏盤和侯馬盟書「道」字同詞異體，出現三種寫法：从首、从舀、从舀。它們所在韻部却是一個，都是幽部字。

再說，「九」聲字也在幽部，《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可是《集解》引徐廣曰，「九侯，一作鬼侯。」九在幽部而鬼在微部。當時，必有把「九」讀作「鬼」的，從而形成了幽微通轉。

《詩經》音研究很細，這是學者們的成績。但是，它前後的，雅言與方音的區別則是不够的。還以鬼字為例，鬼在微部，而「媿」「嵬」是它的同部。可是《穀梁傳》桓公四年，「秋曰蒐」，范甯《集解》說「蒐，所由反，糜氏本又作「搜」」，音同，是「蒐」本在幽部。

□本在幽部。

自幽轉微，遂成為「滑」。《王一》去聲，「滑，大清。」（滑，據《廣韻》去聲十八隊改為滑。）自微轉物，即自[*-əi]轉[*-ət]，遂成為□。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盒（箱）陰處刻文以□，遂成物名。按此字即《說文》變形之「□，古器也。」此字寫在盒上，表明此「古器」之形制，就是當時之器名。「匱，匣也，」「匣，匱也，」「匵，匱也，」都是盒或箱一類的東西，而匱正是古音物部字——「□」。

□是古方音詞，其在幽部者為「道」，其在微部者為「滑」，其在微之入聲者為「□」；其分在微部者，為「貴」「潰」「遺」為「積」，其分在物部者為「匱」為「潰」。

三、庢

「庢」和「宔」是同一詞在書寫形式上的或體。此字釋者多家，或以為居（吳大澂），或以為位（唐蘭），或以為廙（陳夢家，《拙稿〈天亡殷問字疑年〉》以之為次）。曶鼎又有此字。這裡略補數事，以足前文之意。

（一）庢的某些作用有的近似王宮

庢和大室有一定關係。周金文常見王在某宮，格大室，以行冊命之事。師虎簋「王在杜宔，格于大室，井白（邢伯）內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嚮（嚮）。王乎內史吳曰：「冊令（命）虎」」和它相似。就這一點來說，庢和宮一樣，都是可以從它直接「格于大室」的。

王在太室冊命之後，還可退而在庢。曶鼎「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嗣卜事，錫汝赤⊗［市、鑾］用事。」大室冊命之前，雖然未見「在宮」「在庢」之句，但是從它的下文「王在𨗨庢，井叔錫曶赤金鈞石。」曶受休［命于］王」可知：這是王在大室舉行冊命儀式之後，從大室退到𨗨庢的。因為它們都是「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這一天的事。而「曶受休命于王」這句話說明「赤金鈞」是王命井叔賜給的。——式後退居𨗨次，說明王在大室冊命之前，也應是先在𨗨次的。

除作為王格大室前後的居停處外，對以下諸事，庢的用場也是和宮相似的：

中觶「王錫中馬自□庢三」，曶鼎「王在𨗨庢，井弔叔錫曶赤金鈞石」，王在庢，可以於之行賞賜物。

不指方鼎「王在上侯庢，來（?）□，不指錫貝十朋。」庢這個地方不但可以於之行賞賜物，而且也還可以行祭。

長甶盉「穆王在下淢庢，穆王鄉豐（饗醴），即井白（伯）、大祝射。」王在庢，可以於之饗、射。

農卣「隹正月甲午，王在𣋼庢。王寴（親）令白（伯）㝬曰：「毋卑（俾）農弋（特）！事（使）氒友妻農，迺稟氒帑。」[一]王在庢，可以指令其臣。

這些可以見之於宮的關係和作用，是不是說明庢和宮是同類建築物呢？

（二）、可是庢並不同於王宮

在地域上，庢並不都在王城。

西周金文，「庢」總是和王的行止相關的。師旋簋「王在淢庢」、長甶盉「穆王在下淢庢」、不指方鼎「王在上侯庢」、曶鼎「王在𨗨庢」、師虎簋「王在杜宔」、農卣「王在𣋼庢」，這一類都是「王在X庢」。其不提「王在」者，如中觶「王錫中馬自□庢三」、㝬鼎「王逆于楚𣓜。命小臣㝬先省楚庢。王至于逆庢。」如陳夢家所說，「其前總是一地名。」[二]也有在「庢」前直着「王」字者，如中甗三「執王庢，在夒𨸏真山。」實際上也是與地名相關的。

從庢的所在地看，有的在王城，有的遠在王城之外。

其在王城者：

杜宔　在王城，以師虎簋「王在杜宔，格于大室」知之。

𨗨庢　在王城，以曶鼎「王在周穆王大［室］」，冊命曶後，退居「𨗨庢」知之。

淢庢　在王城，以師旋簋「王在淢庢，甲寅，王格廟」知之。

下淢庢　在王城，以長甶盉的「下淢庢」和師旋簋的「淢庢」的地名關係知之。

其在王城之外者：

注：[一]、句讀從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二五頁《農卣跋》[二]、《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上庂庭

不栺方鼎：「隹八月既望戊辰，王才（在）上庂庭。」

上庂，地名。師艅鼎：「王女（如）上庂。師艅從。」啓卣：「王出獸（狩）南山，寂𨘢山谷，至于上庂流川上。啓從征，堇勤不爨。」啓尊：「啓從王南征，𨘢山谷，在洀水上。」從王南征，出獸，𨘢（逕）山谷而至于上庂之地，可知這個「上庂庭」是遠在王城之外的。

楚庭　逆庭

夌鼎：「正月，王才（在）成周。王逆于楚菉。令（命）小臣夌先眚（省）楚庭。王至于逆庭。無遣（譴）。小臣夌易（錫）鼎（貝）馬兩。」

楚庭，楚菉之地為王所設之庭。逆庭，迎王之庭。王在成周。王被楚菉所迎。王命令小臣夌先到那裡察看，即將前去駐在的，楚菉之地的「行在所」——楚庭。王到達這個迎王之館「逆庭」，（很滿意）沒有什麼可指責的。為此，小臣夌被王賜給貝和馬。楚庭即逆庭，在這個銘文之中，它們也是遠在王城之外的。

埶王庭在嬰䜌貞山　埶庭在曲

中齋三：「隹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𠭯行，埶槷王庭在嬰䜌貞山。」

中甗：「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𠭯行，埶槷庭在曲。」

為王省南國𠭯行，命令中先去察看，並且在那裡為王埶庭。一個點採在嬰䜌貞山，一個點採在曲地。在南國臨時設庭，可知它必遠在王城之外。

在性質上，庭是臨時測置的「行在所」。

中齋三：隹唯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𠭯行，埶槷王庭在嬰䜌貞山。中乎歸讀生䎽鳳于王。䎽揚于寶彝。王復齋《鐘鼎款識》二十九葉周南宮方鼎

中甗：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𠭯行，埶槷庭在曲。史兒至，已以王令（命）曰：「余令（命）女汝史事小大邦，……

「埶王庭」和「埶庭在曲」的「埶」，即石鼓文𦔻、毛公鼎𦔻字。从丮持木植于土上，是樹埶之埶的本字。在中器中齋甗銘文中，用作「槷」字。《周禮·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眂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鄭玄說：「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為位而平地。」又說：「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眂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然後，再以槷為中心而畫一圓圈，在圓上記出：日出時和日入時的「槷」影所在位置。從而分出東、西。並在此基礎上，白天參之以日中之影，夜間考之以北極星，以確定出正南正北，正東正西方向。這是在空曠之地，為王設庭時，必須先作好的方位測量工作。

「埶王庭」和「埶庭」的「埶」，在這兩器銘文中，都是動詞。——它包括測地平「水地以縣」和定方位「置槷以縣，眂以景」在內的一系列行事，——以測定設置「王庭」的地基。

「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𠭯行」，在中齋三和中甗銘文裡，它是「埶王庭在嬰䜌貞山」和「埶王庭在曲」的共同事由。可知中受王命先省南國的任務之一就是：按照王的行程，在他先後駐蹕之處，分別選地測置「王庭」。這一事實表明：「王庭」是一種隨事隨地為王臨時設置的「行在所」。它和固定的永久性的宗廟宮室建築在性質上是大不相同的。

附錄

關於「埶于寶彝」和「中埶王休」兩個「埶」字的問題

或者有人問：中齋二、三兩器同文，都是一銘兩見「埶」字。「埶王庭」的埶既然說是槷字，那麼，它們的後文「埶于寶彝」和中觶「中埶王休」的埶，難道也都用作槷字？

問得有理。關於這個問題，我是這樣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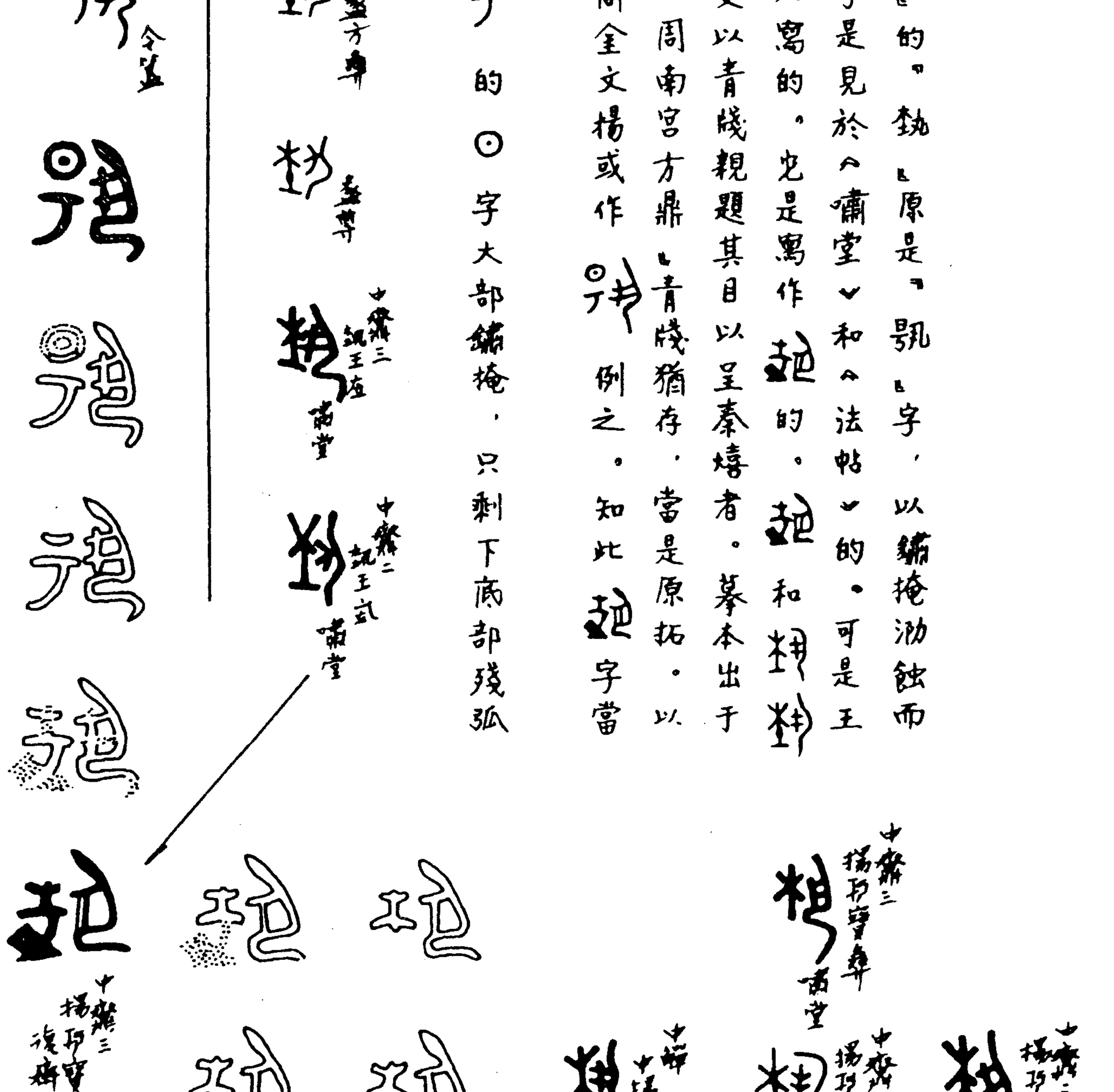
吳闓生《文錄》把埶寫作埶。他說「埶于寶彝」的埶，「埶猶揚也。」從金文習語來說，吳氏曾得其意。可是「埶」所寫詞沒有「揚」義。在詞的書寫形式上也通不過。

常叙案：「埶于寶彝」的「埶」原是「𠒫」字，以銹掩泐蝕而變形致誤。中齋三這個埶字是見於《嘯堂》和《法帖》的。可是王復齋《鐘鼎款識》卻不是如此寫的。它是寫作圯的。圯和埶埶都不相似。復齋此本乃畢良史以青牋親題其目以呈秦熺者。摹本出于在盱眙榷場所得古器。原題「周南宮方鼎」。青牋猶存，當是原拓。以羌鼎「羌對揚君命于彝」和周金文揚或作𠒫例之。知此圯字當是𠒫的銹蝕殘文。

聿殘泐為㔾。早的⊙字大部銹掩，只剩下底部殘弧作「︶」，而與其下方「丁」字橫筆以泐痕相連成「工」；而「丁」的末筆「丿」，其下半被泐蝕，與◆形瘢痕相交，出現了◆形。這樣，遂使早字殘文形變為土。

因此說：左土右㔾的圯應是𠒫的殘泐。

圯的左上部「工」形和「土」字相似。在本銘「埶王庭」的「埶」字的影響下，《嘯堂》把它摹寫成「埶」，以其下部為瘢痕；而《法帖》則把瘢痕底部誤認為「一」的泐文，遂把它摹成「埶」字。殘文類化，遂又使中觶的「中𠒫王休」摹成「中埶王休」，中齋二的「𠒫于寶彝」的𠒫變而為埶。



从王復齋《鐘鼎款識》周南宮方鼎（中齋三）看「早丮」誤摹為「埶丮」

（三）、庭和旅的依存關係和啓示

中觶：「王大眚（省）公族于庚𨹟旅。王易（錫）中馬自𨟻侯三，𩣡南宮𠭯。王曰：『用先！』……。」

「公族」，如《左傳》文公七年，「（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以群公子為公族，這是它的一義。《左傳》成公十八年，「晉侯悼公即位于朝。……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為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悌。」八年之後，襄公七年，「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穆子即韓無忌。這個「公族」是公族大夫的簡稱。《晉語·九》「昔先主文子少釁於難，從姬氏於公宮，有孝德，以出在公族，……有武德，以羞為正卿。」「出在公族」，韋氏解云「為公族大夫」。《晉語·二》「驪姬既殺太子申生，……盡逐群公子，乃立奚齊焉。始為令，國無公族焉。」《左傳》宣公二年，「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杜氏注「無公子，故廢公族之官。」孔疏引孔晁《國語》云，「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這又是一義。

番生簋　王令（命）𩁹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

毛公鼎　命女𩁹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埶）事。

牧簋　公族𠂤入右牧立中廷

師酉簋　公族𫊣釐入右師酉立中廷

這些公族和中觶「王大眚（省）公族」的公族都是公族大夫。

公族成員或公族大夫，不拘哪一方面，在周王「大眚」的情況下，到場被「省」之人一定是比較多的。由此可知這個「大眚」的場所一定比較大，是可以容納多人的。為了「大省公族」，王不在宮，不在大室，也不在廟，而是在𨟻庭，——一個臨時行在之所。在這兩個條件的制約下，可知「庚𨹟旅」的「旅」和「𨟻庭」之「庭」是相須而立的。「旅」為「公族」所聚之處，而「庭」為王的行在。這樣看來，「旅」疑是「旅幕」之「旅」。《周禮·天官·掌次》「凡祭祀，張其旅幕。」鄭玄以「衆」

解「旅」以「張大幕」解「張其旅幕」。「大省公族」雖然不是祭祀，可是各公族的公族大夫，或一公族的公族大夫在一起被「省」時，人多，須張大幕。「庚𡵂旅」即設在庚𡵂之地的旅幕。庢非宮，而與旅幕相對，則旅為大次，而庢在這裡相對地成為小次。

（四）、庢廙的音義關係和王次之次

陳夢家在《西周銅器斷代》中，對庢的音義作了很好的探索[一]。他從卜辭「羽日」或以「立」為聲符（寫作「翊」），小盂鼎則又从日从羽从立；而《說文》「昱，明日也，从日立聲。」而這個从羽立聲的「昱日」，在《尚書》的《大誥》《召誥》《顧命》諸篇裡都寫作「翼日」，認為也們可證「立」「異」同音。而《廣韻》職部昱、翊、廙、翼等字俱作與職切。說：「是金文之庢即《說文》之『廙，行屋也。』」

他又說：「揚毀有司庢之官，即《周禮》『幕人掌幕幄帟綬之事』，鄭眾注云『帟，平帳也』，字與廙近。」

按：「庢」是「王在」之處，「廙」為「行屋」，都是已經完成的居處。從《周禮》的《幕人》和《掌次》來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幕人》）「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掌次》）。是幕人之職：平時，只在保管帷、幕、帳、帟、綬等組建成件；在「張事」時，則向掌次供應以張「王次」的組建成件（說見後文）。帟小于幕，而組件並不等於已成的「行屋」。陳說在這一點上還有待於研究。

㊀、從「立」得聲之字古語有與「次」同音之迹

「翌」「翼」古同音，而「立」「異」都有音轉入脂微的餘迹。

注：[一]《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第一二三頁。

《說文》「冀，从北異聲，」異在之部，而冀在脂部。《左傳》哀公十六年「日日以幾」，《釋文》「以幾：音冀。本或作冀。」幾在微，冀在脂，脂微音近。這是異音轉入脂微的餘迹。

「立」西周金文與「位」同字。如毛公鼎「粵朕立位，……余一人在立位，」以「立」為「位」。如頌鼎「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既以之為「位」，又以之為「立」。《周禮·春官》「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鄭玄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立在緝部，而位在微部。《詩·周頌·時邁》「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位在微，而矢在脂，脂微音近而合韻。這是立音轉入脂微的踪迹。

「異」和「立」古聲母又都有齒音迹象。

《說文》「禩，祀或从異[聲]。」作冊大鼎「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郭沫若、容庚並據《說文》以「異」為「禩」，釋「異鼎」為「祀鼎」。「祀」古聲為邪母。從異和祀同音，可知異在古代有聲入齒音之迹。

《說文》「颯，从風立聲。」《後漢書·班固傳·東都賦》「鳳蓋颯灑，和鑾玲瓏。」「颯灑」雙聲連語。陳後主詩「李冬初陽始，寒氣尚蕭颯。」陳、江總《修心賦》「雨鳴林而翛颯。」「蕭颯」「翛颯」也都是雙聲連語。颯和蕭、翛都是心母，而灑為生母，都是齒音。《儀禮·鄉射禮》「執旌負侯而俟。」《大射》「三耦俟于次北。」鄭玄並云「今文俟為立。」古聲俟在崇母。颯从立聲而與灑、蕭、翛雙聲，俟在崇母而與立同詞異文，是立的古聲母也有聲在齒音的踪迹。

「庢」為立聲之字，像這些遺迹所示，也以齒音為聲，以脂微為韵，則其詞的語音形式與《掌次》之「王次」「大次」「小次」之「次」相同；與西周金文「在X師」从𠂤□聲的「師」同音。（□和□同聲符，古音在脂部齒音精母。）

㊁、「廙」為「行屋」和「行屋」為「次」

陳夢家說：「金文之庢即《說文》之『廙，行屋也』，亦見殷、周之際金文后且丁尊『辛亥王才廙降令曰』。揚毀有司庢之官，即《周禮》『幕人掌幕幄帟綬之事』，鄭眾注云『帟，平帳也』，字與廙近。」

案：《周禮·天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玄注：「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帷幕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帷也。」又說「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為之。凡四物 帷幕幄帟 者，以綬連繫焉。」帟僅僅是「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和「行屋」之義並不相當。

《周禮》幕人和掌次是一事的兩官。前者掌管和供應張設「王次」的，包括帶子在內的，豫製組件。後者則把幕人提供的帷、幕、幄、帟四種豫製組件和綬（帶子），按王、侯、事的等級和性質，照規定的法度把也們組建起來，以供使用。

從《周禮》「掌次，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這段文章看，所「張」者，有「次」「幕」「帟」；所設者，有「帟」「案」。因人，因事，張、設不同。從下列《掌次張設關係表》可以看出：「帟」是不能和「庢」「廙」相當的。

事		張：次	張：幕	張：帟	設：帟	設：案
王朝日祀五帝		則張大次、小次			設重帟	重案
合諸侯		〃			〃	〃
師田			則張幕		設重帟	重案
諸侯朝覲會同		則張大次、小次				
師田			則張幕			設案
孤卿有邦事			則張幕			設案
凡喪	王			則張帟三重		
凡喪	諸侯			再重		
凡祭祀	孤卿			不重		
凡祭祀	大夫			不重		
凡祭祀		張尸次	則張其旅幕			
射		則張耦次				

《掌次》雖「掌王次之灋」，可是《周禮》並沒有寫明也所「張」之「次」是什麼形式。但是，我們把《幕人》和《掌次》聯繫起來，從所供豫製組件的使用，可以看到一些痕迹。

在《幕人》所供四物中，《掌次》「張事」有時只提一物，如「張幕」「張其旅幕」或「張帟X重」；有時一物不提，只說「張次」，如「張大次、小次」「張尸次」「張耦次」。只提一物，其也三物不在張事。不提一物者，則四物皆張，無一不用。

四物皆張，其名為「次」。因知「王次」「大次」「小次」「尸次」「耦次」之次，都是其旁有帷，其上有幕，其中有幄，有承塵之帟的。也和只張幕、帟的簡式張設不同。由此可知以「行屋」為義的「廙」，也不是和「帟」相近，而是與「次」相當的。

《說文》「□，古文次，」象帷幕幄帟張設重覆之形。也和《幕人》《掌次》所說的張次之事相應，當是王次、大次、小次之「次」的象形字。但是，這個「古文」不見於西周金文。我們知道兩個事情：一，古鉨文「立」作□，秦詔版「立」作□。二，周金文「易」，由□德鼎簡寫作□史話簋，尚存半器之形。其詞之音似𣪠，易在錫部，《小雅·何人斯》第六章以「易」與支部「知」「祇」陰入通叶。其字之形似鳥張𣪠，遂變而象鳥翅之形作□毛公鼎（一）。三，《汗簡》上之二，竹部，「次」字作「□」。這三事，使我們考慮到古文□可能是□在寫作□時，以其層層相覆有似帷幕「次」張之形，遂由□而□，而□，並於頂上着飾，變成□，致使原來形聲之字轉變為象形。

（五）、嗣空就是司次

揚簋：王乎內史𠂇（史）先册令（命）䣙揚。王若曰："䣙，乍（作）𤔲工！官𤔲量田甸、眔𤔲空、眔𤔲𢋎、眔𤔲寇、眔𤔲工事。"另一器作「眔工司」。

"空"即"庅"，从宀與从广同義。陳夢家釋"𤔲𢋎"為"司茨"。他既說"司茨，即《周禮》之掌次，鄭玄注云'次，幄也。'"[一] 又說"揚殷有司庅之官，即《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眾注云'帟，平帳也。'"[二] "司空，司王之行屋，即《周禮》幕人之職。"[三] "茨"既為幄，而"𤔲空"又掌幄帟，合兩官為一官，已失揚簋銘文分"𤔲"原意。何況"𢋎"从丮从屮屮與"𠬝"同類，字並不从"次"。

通過前面一些初步考察，我們知道：庅（空）字所寫的詞，它所概括的事物對象，有以下這些特點：一，庅是一種可以設置于王城內外乃至更遠地方的臨時建置。二，"王庅"在性質上有點兒像後世所說的"行在所"。除不能用它舉行册命式典外，王可以用它對他的臣下令、賞賜、舉行一般性的祭禮、饗醴、合射。三，庅，為了彼此區別，往往加以所在地名，謂之"X庅"；表示為王而作，謂之"王庅"。四，"王庅"的建置，首先要進行選地測向以定方位。五，庅是"行屋"，而不是幕、帟。六，王庅是可以和"旅幕"相須而立的。

根據這些特點，我們感到它跟《周禮・掌次》的"次"很相似。

從古代銘刻（甲骨文、古金文）、古代典籍等書面語言中，陳夢家首證"立"、"異"古同音。在這一基礎上，我們又看這對古同音詞，在古音變化中，"立"聲之字，有韻入脂微，而聲入齒音的痕迹。"立"、"位"同字，而"位"入於微。脂微音近，而有齒音迹象。把這些情況，放在古書語言（包括銘刻和典籍言語）來考慮，說"庅（空）"應是"掌次"之"次"的本字。中𪔂三的"䣙槩王庅"相當於《掌次》張"王次"之相地定向。揚簋之"𤔲空"相當於《周禮・天官》的"掌次"。

"次"與"𠂤"古同音，都是脂部齒音詞。王所止息之所，為"庅"；師之所止，為"師"。它們一事分化，古金文因事而異其形聲。典籍簡化，它們又同借"次"字為之。

注：[一]、[三]《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四期一三一頁。[二]《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三期一三三頁陳氏引文挩"帷"字。

四、赤金𨭜

𨭜，錢坫釋鋈𨯁，朱為弼釋琳，劉心源釋璘，郭沫若釋𨭜，譚戒甫釋𩰬。這些釋文都與字的結構不合，因而都沒有得到它所寫的詞以及這個詞在銘文中的對立統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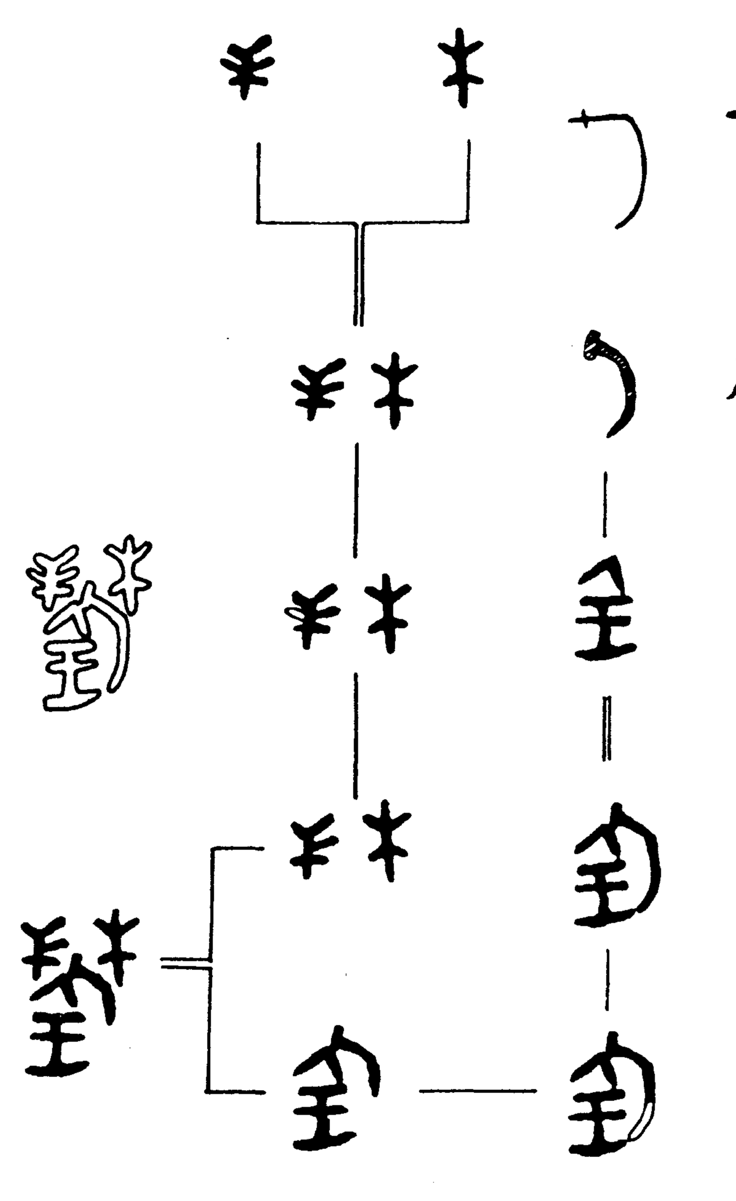
常叙按：𨭜，是"四鈞為石"的石本字，从𨥥䊳聲。——𨥥，古鈞字，而䊳則是古𣓌（析）字，石是它的假借字。

所以這樣說，是因為：

（一）在字形結構上，銘文𨭜是由𨥥和䊳兩字構成的。

金是古鈞字，金从金而不从玉。曶鼎本句"赤金𨭜"的金字寫作金，它和金下所从的結構相同，可以為證。金从勹，既不从勹，又不从勹。殷虛卜辭旬字作𠣜或勹。西周金文从勹之字也或从勹。筍伯盨的筍字，器文作𥫗而蓋文作𥫗，就是它的例子。曶鼎𨭜下𨥥字所从的金，它的末筆右半微曲而上翹，其勢與勹的末筆弧度隅鏽相接，原字當寫作𨥥，金勹兩形末筆相接，合為一體，可以為例。殷虛卜辭以勹為旬。後在勹中注⊙，遂孳乳為旬字。从勹得聲猶从旬得聲。《說文》"古文鈞从旬"作"銞"，正同金从金勹聲是一致的。周金文的字或从匀聲作𨥥子禾子釜的鈞字寫作𨥥也是按从金旬聲造字的。從以上幾點看來，可以說金是从金勹（旬）聲的鈞字。

䊳是古析字之省。𨭜的上半部，拓本分明作䊳左側之𣎳，上有丫角，中有側出，而下橫短平左端微沾鏽花，其形乃是一倒寫的"未"字，因鏽掩而失其一臂。它和𣏟字是迥然有別的。自錢坫以來，多把它看作"林"字，這是不合銘文實際的。䊳的字形應是左𣎳右木，而不是"二木成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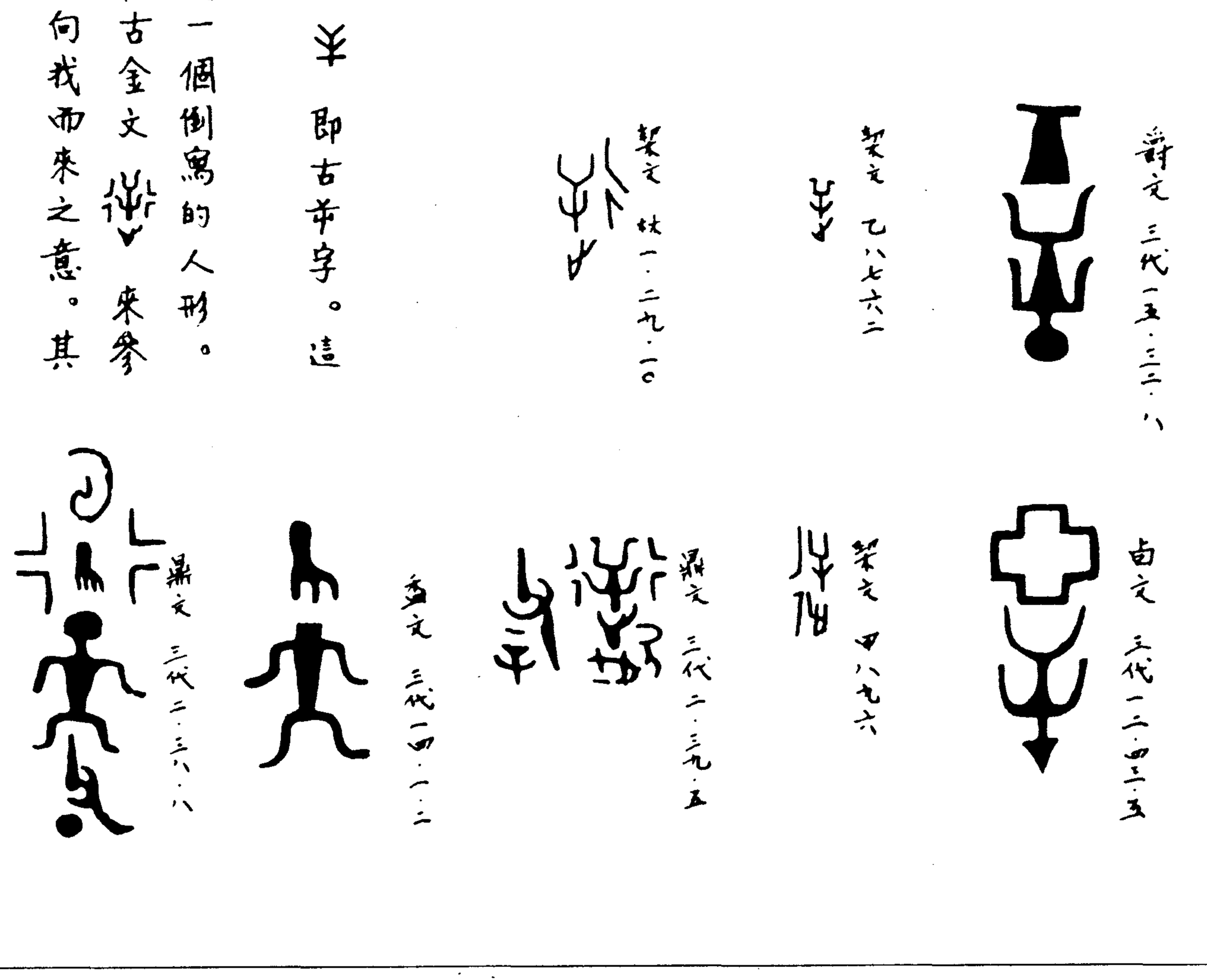


叙按：䊳左𣎳右木是"麻"（古析字）的省文。𣎳即古屰字。這裡且從屰字說起：

甲骨文和古金文都有屰字，它的或體作屰，是一個倒寫的人形。人沒有以頭拄地而手足向天的倒植之理。以甲骨文屰和古金文𨒅來參看，屰以兩腳為其起點方位，以頭表示行進方向，有自對方向我而來之意。其頭作▼者，乃以尖端指示他逆向而來的前進趨向。

人自對方向我而來，我舉趾迎之，這一事態，殷周文字以屰或屰和止的相互制約關係在對立統一中，顯示了它的意象。（單用時，作屰形以見意；與止對構時，重在趾向和頭向的對迎，而不拘整體的倒正）。人來，迎之于路，加𠁥形以象通衢，其字作𨒅，則迎人之意更是顯而易見。𨒅簡化為𨒅，𨒅，經小篆整齊，變而為逆（秦嶧山刻石徐鉉摹本），在此基礎上，又隸變為逆（曹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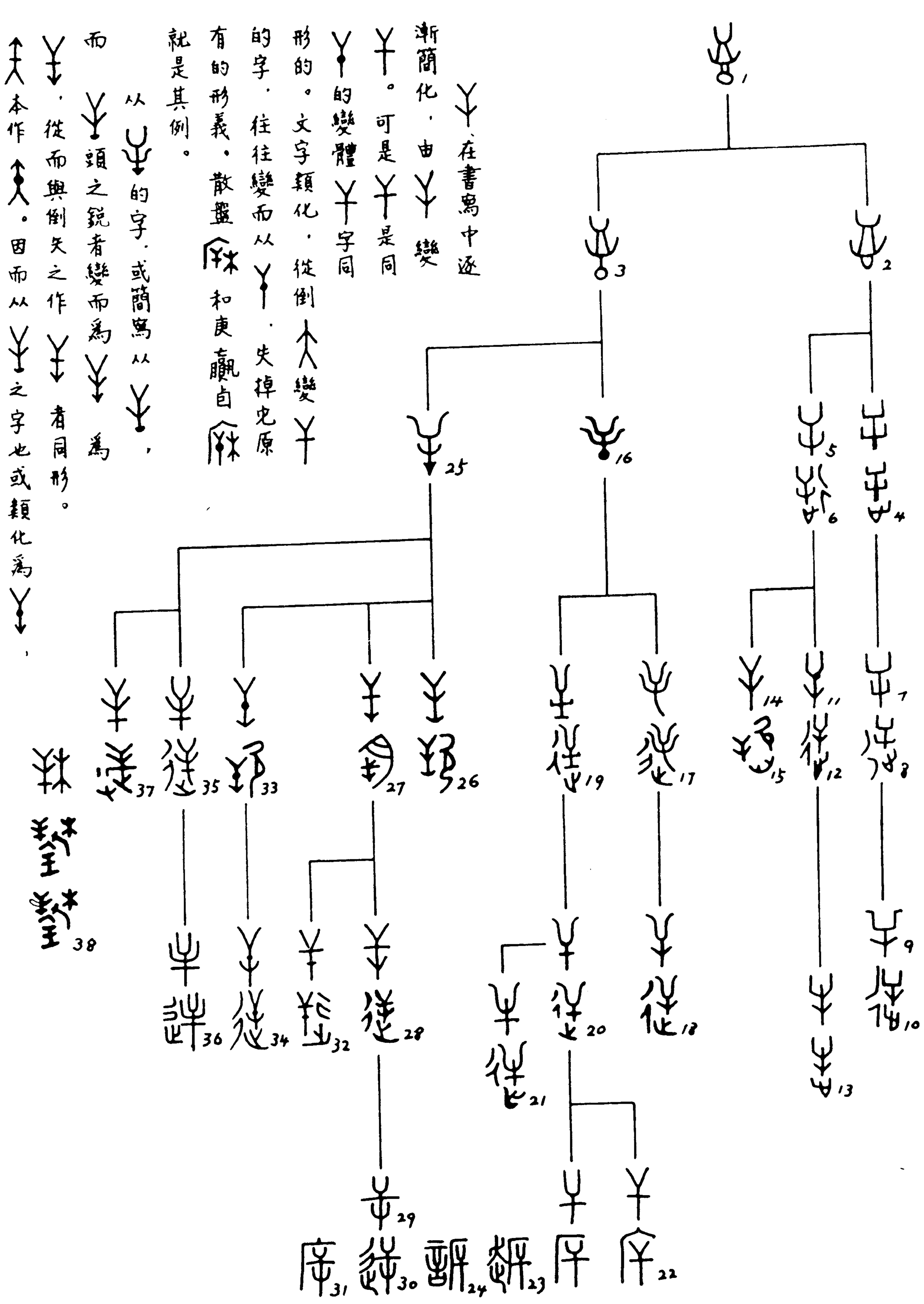
在字形結構上，屰的形象如同倒寫的大字。而屰在簡化中，為了突出它的尖端作用，或化而為屰，或簡化寫作屰。從而出現了屰屰同文而別體的現象。



屰和屰止徙的形象

屰字形變舉要與曶鼎𨭜字聲符的來歷

1. 鐵二一八一
2. 前八・六・五
3. 乙一七八六
4. 京津三〇四五
5. 乙六九四八
6. 佚七六六
7. 後二・一一・一五
8. 京津一二八四
9. 乙八八九六
10. 甲八九六
11. 前六・四〇・五
12. 甲二〇一一
13. 殷友一・一八八
14. 拾一二・一〇
15. 鬲比簋
16. 目父癸爵
17. [illegible]侯簋
18. 𠭯鐘
19. 令簋
20. 伯[illegible]父鼎
21. 伯者父簋
22. 汗簡
23. 說文
24. 說文
25. 父丁爵
26. 𢼄簋
27. 十一𢻻鼎
28. 侯馬盟書
29. 說文
30. 說文
31. 說文
32. 古鉨
33. 師湯父鼎
34. 中山王譽壺
35. 鄂君啓舟節
36. 嶧山刻石
37. 陳逆簋
38. 曶鼎"𨭜"字



□在書寫中逐漸簡化，由□變□。可是□是同□的變體□字同形的。文字類化，從倒□變□的字，往往變而从□，失掉它原有的形義。散盤□和庚贏卣□就是其例。从□的字，或簡寫从□，而□頭之銳者變而爲□，從而與倒矢之作□者同形。□本作□，因而从□之字也或類化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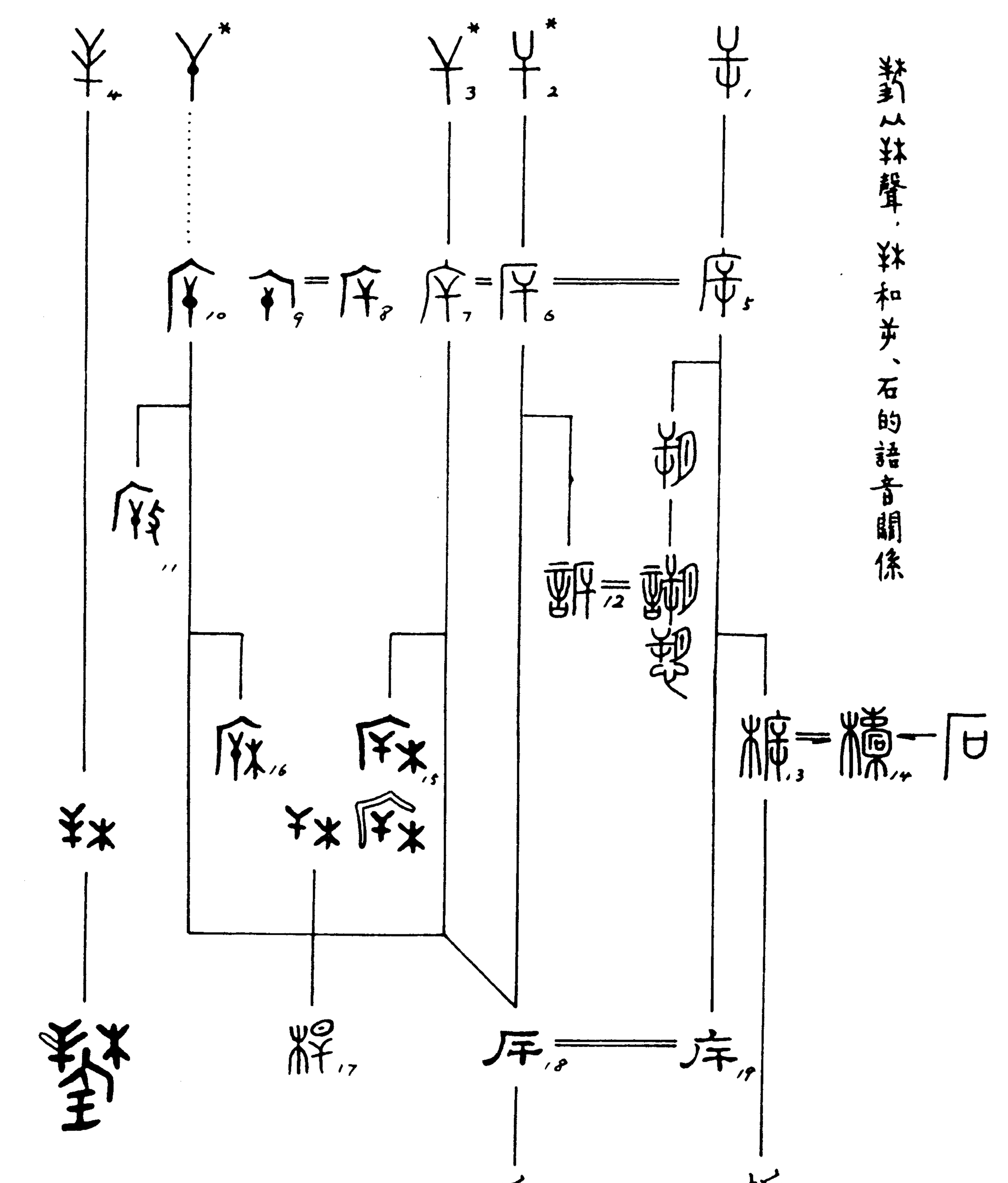
師湯父鼎□和敔簋之□便是其例。□之變□者或寫爲□。在□的基礎上，整齊爲小篆之□。這一系的字形演變證明，說□是□的原始字是可信的。□的另一形變是由□而□而□，進而爲秦篆之□。這個與倒□形同的□字，秦嶧山刻石（徐鉉摹本）□字從之，而形同倒□的□字則是陳逆簋□和智鼎□字上半□的所从。逆，說文作□，嶧山刻石作□，而令簋作□。可見□□□三者是同一文字的變體可以無疑。斥，《說文》作□，可是它除□□等字外，从斥得聲的字如□□兩字却从□而不从□。按：斥曹全碑作□，魯峻碑陰作□而《汗簡》作□，與□□所从同形。它是从□之變爲□者由□而□來的，自是□的別體，並不是所謂□的省聲。□是□在一定條件下的另一寫法也是可以無疑的。可見□□□□四者同是□在演化中的不同寫法，都是「屰」字的別體。這四種異體中，除□外，其它三種在秦漢時代還是同時並存的。

知□是□的別體，則智鼎□的□是□田鏽掩剔誤就比較清楚了。

(二)、□是□的省文，而□古與石同音

□是□的別體。《說文》「□，卻屋也」。段氏注「卻屋者，謂開拓其屋使廣也」。林義光以爲「當爲庑之古文」。《說文》「庑，開張屋也」。桂馥說「開張屋也者，開張即序張」。序與庑是同一詞的不同寫法。乇聲與序聲古同音。《易·解》「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甲坼，《釋文》「坼，馬陸作宅」。坼、宅同音是其證。又，《淮南子·脩務訓》「夫項託七歲爲孔子師」，《戰國策·秦策》五「夫項橐生七歲而爲孔子師」。託从乇聲，橐从石聲。是序也和石同音了。《一切經音義》一，「拓地」，「古文□、□二形，今作拓，同」。明示斥與石同音。

「卻屋」之序西周金文作□，睘卣「王在□」。王在序」，序字器作□，蓋作□。趞尊「王在□，錫趞采曰䟡，錫貝五朋」。麥尊「雩王在□，已夕，侯錫者俎臣二百家，□用王乘，車馬金□，冂衣，市舄」。盠駒尊「王初執駒于□」。□从□聲，其音同□或□，是王所在的處所名稱。



* 字與古干字同形
＝ 同字或體
═ 同音通段
— 聲符
1、5《說文》
2、3、4、字見前表
6、《說文》□□兩字从之，以爲序之省
7、《汗簡》斥字如此作
8、睘卣、器
9、睘卣、蓋
10、斥方彝
11、盠駒尊
12、《說文》：訴或从言朔聲，或从心朔聲
13、《說文》：易曰「重門擊□」
14、《說文》易曰「重門擊欜」
15、散盤
16、庚贏卣
17、子禾子釜
18、魯峻碑陰
19、曹全碑
20、《玉篇》序字亦作斥
21、《玉篇》□字亦作析

其地，王可以夕見，可以執駒，可以行賜。其處若以麥尊「迨王客葊京，酓祀。雩若翌日在璧雍」，「之日，王□侯內于寢」，「雩王在□」以至「唯歸」等通篇語言制約關係來考慮，應在葊京，而與璧雍、寢宮較近。

□从攴□聲，而寄攴于广簷之下。以此例之，則庚贏卣「王蔑庚贏曆，錫貝十朋又丹一□」，□翁叔均釋之爲□，說「□讀爲橐」，[一]是對的。《詩·斯干》「椓之橐橐」，《釋文》「橐，本或作柝」。《易·繫辭》下「重門擊柝」，《說文》引用兩次，一見於「欜」，再見於「□」，「欜，夜行所擊者」，是本字，而以「判也」爲訓的「□」則是它的借字。□、欜通假，欜从橐聲，而橐从石聲，可見从木序聲的古□字是與「石」同音的。

从木序聲的□字也見于散盤。寫作□□。按散盤以封樹名地，[二]從盤銘語言制約關係看，□从木□（序）聲當是樹名。而銘文「登麻，降棫，二封」，麻和棫對舉，自是其證。以庚贏卣借麻爲橐，而橐从石聲例之，知散盤麻字也應與石同音。從銘文所反映的，用所封之樹來叫所封之地的語言習慣和銘文語言關係，可以看出散盤是借它來寫柘桑之柘的。《說文》「柘，柘桑也」。散盤「麻漢」說的是以柘爲封樹之漢，而「剛麻」則是封在岡上的柘樹。

□，也或省作□。子禾子釜「關人築□□釜閉□」。在語言關係上，關人是主語，築、□、閉都是動詞，而□釜、□都是名詞作賓語。□與釜對舉，知它所寫的也是一種量器的名稱。□，从□□聲。□即□字，亦即□的省聲。周金文作爲部从的□，往往是事物形象。如□是「箭之古文」，是「二矢插器之象」。[三]□□象以戈衛護地域之意，而□□象張囊橐之口以量物之形。這一類的□形都不是象日頭之形的，它們和日月之□同形，只是詞在書寫形式上的偶合。子禾子釜□字作量器名稱的書寫形式，它所从的□形，表現手法和所起作用，是和□字上的□一樣的，它以張口受物之形，表示它所寫詞義在概念上是屬於量器的，是標志物類的形符。□，从木从□，和麻字广

注：[一]、《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六，葉五。　[二]、《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三三至三四頁《散氏盤跋》
[三]、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晉》

下𣏟形𣏟同一結構，乃是[古文]的省文，在[古文]的下面標記所寫詞的語音，是聲符，指明這個詞的語音和麻相同。麻，古𥕹字。𥕹與石同音，則[古文]的語音也與石相同。《國語・周語》下『《夏書》有之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韋氏解『石，今之斛也』。[古文]从○麻有聲，其音為石，而石為斛，正是和釜同類的東西。

如前所說，[古文]同是一個字在使用中演化出來的別體。古文斤字也隨之出現了[古文]等形式。[古文]字所从之[古文]是从[古文]得聲的[古文]字省文。同理，曶鼎[古文]字上半部所从之[古文]，以散盤[古文]字推之，當是古析字之作[古文]者的省文，其音必然同石。

(三)、曶鼎銘文語言關係限定⿱𣏟鈞字是一個數量詞

西周金文『錫金』之事，往往在『金』字之下綴以數量詞。如：[古文]鼎『錫金一[古文]鈞』，陵子盤『錫□□金一匀鈞』，守簋『夷賓馬兩、金十匀鈞』，𢊁敖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錫𢊁敖金十匀鈞』，幾父壺『錫幾父示𠦪六、僕四家、金十匀鈞』。曶鼎『王在遷次，邢叔錫曶赤金⿱𣏟鈞』。『⿱𣏟鈞』字緊附在『錫赤金』之後，按金文語例，以及銘文語文形式和內容的部分和整體的對立統一關係，⿱𣏟鈞自是說明所錫的『赤金』數量，是數量詞。

(四)、⿱𣏟鈞雖从鈞，可是不能把它看作鈞聲，不能讀為鈞字

⿱𣏟鈞，如前所說，是由𣏟、匀兩部分構成的。匀是古鈞字。《說文》『鈞，三十斤也』，是一個重量單位。叔初稿時，以『德』和『悳』的關係為例，認為⿱𣏟鈞（當時以為从林，寫作⿱林鈞）从鈞聲，銘文是用它寫鈞的。『赤金鈞』雖然語言可通，但是它不合乎曶鼎實際。銘文分明說『曶用茲金作朕文考究伯將鼎牛鼎』。『茲金』指的是『赤金⿱𣏟鈞』。『赤金⿱𣏟鈞』加上一定比例的錫，合成鑄鼎的青銅，曶鼎之重應與以『赤金⿱𣏟鈞』為基礎的合金相應。曶鼎原器已失，錢坫在為《周曶鼎聯句》而作的《銘及釋文》之後，從跋語中說，『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並且認為《三禮鼎器圖》『牛鼎容一斛』說的就是這種東西。從錢坫的話，不難想見：曶鼎之重之大決不是以三十斤銅作基礎的合金所能鑄成的。『赤金⿱𣏟鈞』不是『赤金鈞』是可以肯定的。由此可見，⿱𣏟鈞雖然从金，可是把它看作匀聲，借作鈞字是不與實際相應的。

(五)、曶鼎重量的估計

1，從銘文和有關文獻資料推測曶鼎重量

曶鼎銘文，『王在遷次，邢叔錫曶赤金⿱𣏟鈞』。又說『曶用茲金作朕文考究伯將鼎牛鼎』。⿱𣏟鈞，若从匀𣏟聲，匀即鈞，標其事類，𣏟為𥕹省聲，記其語音。𥕹，古音在鐸部，與石同音。《漢書・律曆志》『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石是鈞的累進單位，故其字从匀（鈞）。石，借以寫⿱𣏟鈞。『赤金⿱𣏟鈞』即『赤金石』。《說文》『銅，赤金也。』『赤金石』亦即銅一石，銅一百二十斤。《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劑）』。把用來合金的銅六等分，用錫量只有銅的六分之一。曶用『茲金』，即把『赤金⿱𣏟鈞（石）』全部用來鑄鼎，則這一百二十斤銅是合金的投料基礎。一百二十斤的六分之一是二十斤，則它投以合金的錫是二十斤。整個合金重量是一百四十斤。（銅百分八五・七一，錫一四・二九）[一] 這一百四十斤合金是西周斤數。西周斤兩等於現在多少，還不知道。僅知秦斤一斤等於二五六・二五克。（見附說）若以秦斤計算，則一百四十斤合金相當於三五八七五克，也只有三五・八七五公斤。這是一個推測。

2，從盂鼎推測曶鼎重量

現在已知盂鼎通高一〇二・一釐米，腹圍二五八釐米，腹深四九釐米，重一五三・五公斤。[二] 曶鼎高工部尺二尺（六四釐米），圍四尺（一二八釐米），深九寸（二八・八釐米），不知它的重量。據

注：[一]、郭寶鈞《中國青銅時代》一二頁。 [二]、《西周銅器斷代》(三)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九十四頁。

已知求未知，先不管兩鼎鼎耳的高、厚、寬和鼎足的虛（款足）、實，粗、細、長、短。只假定它們倆腹壁的厚度相同，則兩鼎容器部分就有如下關係：

$$\frac{\text{曶鼎重量}}{\text{盂鼎重量}}=\frac{\text{曶鼎表面積}}{\text{盂鼎表面積}}$$

據此，可以推知

$$\text{曶鼎重量}=\frac{\text{曶鼎表面積}}{\text{盂鼎表面積}}\times153.5\text{公斤}$$

$$=\frac{128\times28.8+\left(\frac{128}{2\pi}\right)^2\pi}{258\times49+\left(\frac{258}{2\pi}\right)^2\pi}\times153.5$$

$$=\frac{128\left(28.8+\frac{128}{4\pi}\right)}{258\left(49+\frac{258}{4\pi}\right)}\times153.5$$

$$=\frac{128\left(28.8+\frac{128}{4\times3.14}\right)}{258\left(49+\frac{258}{4\times3.14}\right)}\times153.5$$

$$\doteq\frac{128\times40}{258\times70}\times153.5$$

$$=0.28\times153.5$$

$$\doteq43\text{公斤}$$

即曶鼎重大約43公斤。這是第二個推測。

3．兩種推測的差距和對曶鼎重量的估計

我們已從曶鼎銘文和文獻資料推測曶鼎之重為三五・八七五公斤，又從盂鼎實重推測曶鼎之重大約為四十三公斤。兩種推測的差距是七公斤左右。

如果考慮到合金熔鑄上的損耗，考慮到曶鼎小於盂鼎，考慮到鼎耳鼎足的大小寬厚長短虛實之差，則曶鼎之重只會小於四十三公斤，而不會大於它。假如壁薄 $1/4$，則重量就會更少——$43\text{公斤}\times\frac{3}{4}$ $=32.3$公斤。

這樣看來，說曶鼎的重量大約在三十八公斤上下，還是有一定根據的估計。

從以上推測，可以看出：《周曶鼎聯句》詩『百鈞涵牛自腹潤』純是詩人誇張之辭。曶鼎並沒有『百鈞』之重。相反地，參與聯句的孫星衍，他却以『荐之仍几承以黼』的句子[一]，說明這個曶鼎是可以擺設在一個『几』上陳列的。這和它『圍四尺』，徑一尺二寸七分，四〇・七六釐米的寬度，三十五公斤上下的重量倒是正好相應的。

(六)、『赤金⿱𣏟鈞』即『赤金「石」』

從以上的初步考查，可以知曶鼎『⿱𣏟鈞』字从匀𥕹省聲，讀為石。它是古重量單位名稱『四鈞為石』的石本字。『匀』即『鈞』，而『𣏟』則古文『𥕹』字之作『麻』者的省文。其字从『[古文]』，『[古文]』是『[古文]』的別體。

『赤金⿱𣏟鈞』就是『赤金「石」』，『赤金』為銅，銅一『⿱𣏟鈞（石）』為數四鈞，一鈞三十斤，共計一

注：[一]、仍几，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注《顧命》『華玉仍几』云：『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

百二十斤。

智以「茲金」，即以「赤金𥎦鈞（石）」，爲他的文考究伯鑄鼎。依鍾鼎之劑配方，須要加上錫二十斤。鑄鼎青銅當是一百四十斤。智鼎原器已失，以盂鼎推之，它的重量大約在三十八公斤上下。

附說

本文所說「秦斤」是據一九六四年在西安市西郊秦阿房宮遺址發現的戰國時期秦高奴銅石權計算的。這個高奴石是「禾石」。秦制一百二十斤爲石。「此權重三〇．七五千克，可知秦制一斤應重二五六．二五克」。（史樹青、許青松《秦始皇二十六年詔書及其大字詔版》，一九七三年《文物》十二期十五頁）

但它只是一個權的計算。章太炎《秦鐵權跋》云「秦鐵權二器，皆錄始皇、二世詔書。其一如覆盂，下實，上有鼻，重八斤；其一如覆盂，圜內凸方爲好，上有鼻，署十斤。以今法馬斠之，重十斤者，今得三斤五兩三錢三分有奇，即居今衡三分之一也；重八斤者，今反得三斤八兩二錢，即居今衡十六分之七也。比例不同如此（下略）」。兩權實測數據不一。

五、邢叔在異爲「理」

「邢叔在異爲「X」」，「爲」下一字鏽掩，從智鼎銘文這段語言依存關係看：「邢叔在異爲「X」」，而「「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說明邢叔所爲之「X」是受理訴訟案件的。「邢叔曰：「在王人迺贖用「遺」，不逆付，智毋俾成于賈」」，說明邢叔所爲之「X」有否決他的下級官吏賈人所作決定的權力。「（邢叔）使鋝以告賈」，而賈人就立時照辦，「迺俾「限」以（貽）智酒及羊，茲說鋝，用致茲人」，說明邢叔所爲之「X」有絕對權威，他的決定，下級官吏賈人只有唯命是聽，無條件也堅決執行。語言的形式和內容、部分和整體的對立統一關係，制約了邢叔所爲之「X」，在語義上，是受理訴訟，復審案件的高級治獄之官。

古書中，以這種語義構成的「爲「X」」詞組，一般是「爲理」（或寫作「爲李」）。《國語．晉語八》「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輿爲理，以正於朝，朝無姦官。」《管子．小匡》「弦子旗爲理。」注「理，獄官。」理或寫作李。同書《大匡》「國子爲李。」注「李，獄官也。」同書《法法》「皋陶爲李」，注：「古治獄之官作此李官」。《史記．天官書》「左角李，右角將」。司馬貞說「李即理，理，法官也」。某人爲理，在語言上是與智鼎銘文「邢叔在異爲「X」」基本相同的。

理是治獄的法官，史實也正是如此的。《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攝理」而「斷獄」，「理」正是治獄之官。

根據以上這情況，叙以爲「邢叔在異爲「X」」應是「邢叔在異爲「理」」。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智和效父兩造，一個能在王朝「司卜事」作周之卜正，一個曾是「公」的「瀕子」。他們既不是諸侯，又不是庶民。而邢叔爲他們斷案時，否決了賈人對智援「王參門□□木方」而作的勒令，指出那部分禁令是「在王人」才適用的，可見他們又不是「王人」。他們是屬於卿大夫之類的。這一點和《周禮》大司寇之職「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是相應的。賈人在效父毀約強行價賣上是官方的肇事者和支持者。然而在訴訟上他卻不是被告。他不到庭生獄，自不「入束矢于朝」。因而效父敗訴，賈人理屈，卻受不到「入束矢」之罰。智爲了使賈人向他公開地表示認罪服輸，要求他「汝其舍贅矢五束」。這一點反映了兩造代表——贅和限在訴訟開始時都已各「入束矢」。它和《周禮》大司寇之職「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是相應的。

從《周禮》看來，「邢叔在異爲「理」」是以大司寇的官職聽訟治獄的。譚戒甫也認爲「爲「X」」是「爲「理」」。

六　「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

在智鼎銘文第二段的一場訴訟中，智是原告，效父是被告。但是，在出庭爭訟時，智和效父都沒有親自到場。智使他的小子贅代他到庭起訴，而效父則使限代他出庭受審。

其所以如此，除這次以匹馬束絲交換五名奴隸的交易是由贅和限經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西周奴隸社會的「周禮」制度。《左傳》襄公十年，「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和伯輿兩造都是各使他自己家臣作代理人，替他們出庭爭訟的。這同「「智」使厥小子贅」而效父使限一樣，所謂「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一]都是爲了維護奴隸主階級的等級地位和名份尊嚴而制定的「周禮」。

七、小子

「「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厥，是就智而言的。它說明「小子」並非周王之官，而是屬於智的。

在王官中，小子和師氏、虎臣同爲王的三有司。毛公鼎「王曰：父厝，……命汝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三有司職事，在金文，僅知師氏、虎臣曾從事征伐，如彔鼎「以師氏眾有司後或𢦏伐腺」，師𡩜簋「今余肇命汝率齊帀、㠱贅、僰𡰥、左右虎臣征淮夷」；而「小子」一官，除智鼎從事買賣奴隸交易和訴訟外，在王宮曾與師氏等參與射事。令鼎「王射，有司眾師氏、小子卿射」，靜簋「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厥僕學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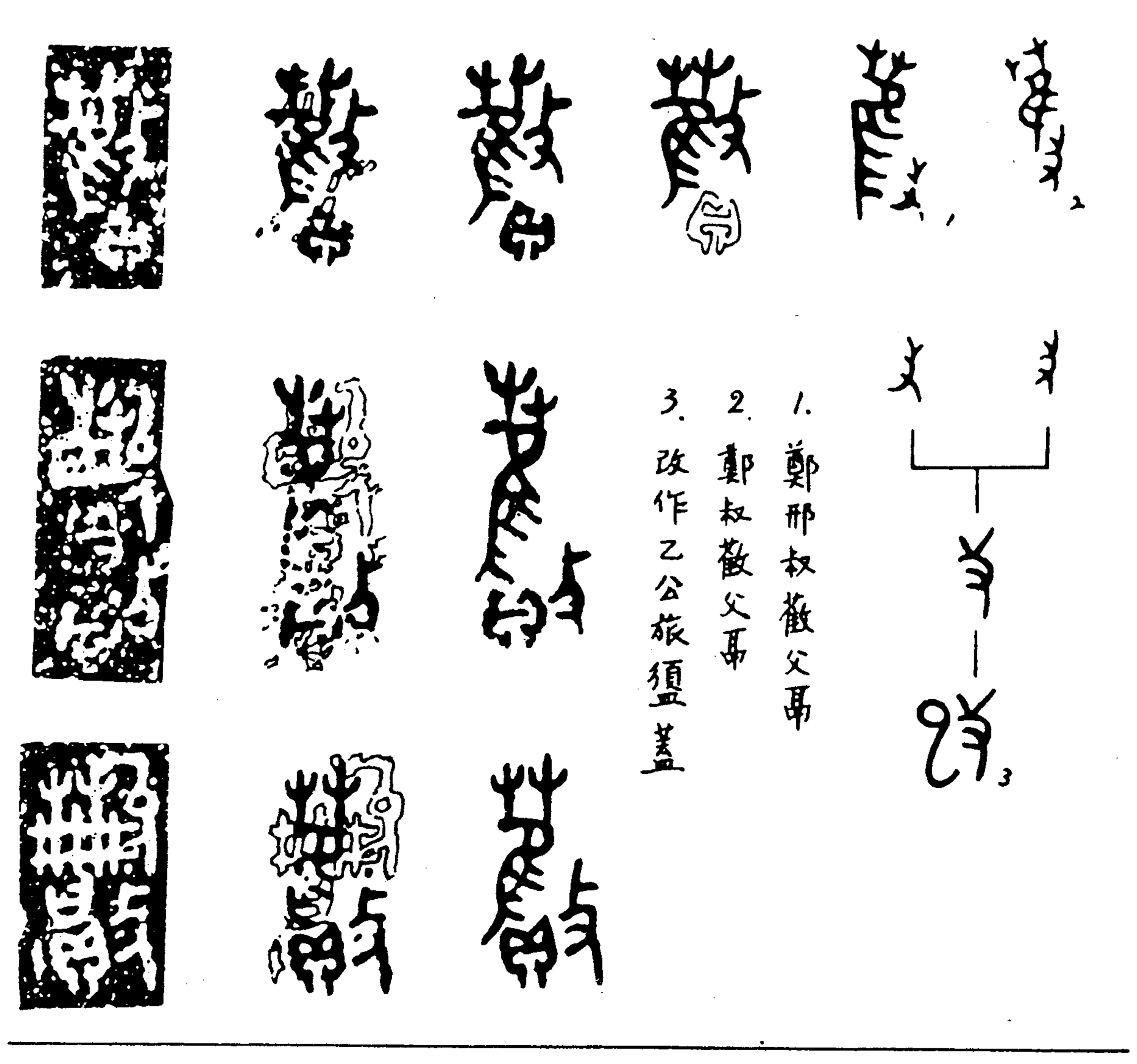
郭沫若說「司射事《周官》爲射人所掌，與小子、小臣、諸僕等同隸于司馬」。[二]西周金文有邦君司馬和家司馬，邦君司馬，「蓋《周官》之都司馬」。[三]前者見豆閉簋「王曰：閉，……司𡨦俞邦君司馬、弓矢」。後者見趞鼎「王若曰：趞，命汝作𤔲𠂤家司馬」。

注：[一]《周禮．小司寇》

[二]、[三]，並見郭沫若《金文叢考》的《周官質疑》

「「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智以王臣而有他自己的「小子」，與散盤「凡散有司十夫」中的「散人小子」一樣，當是隸屬于邦君司馬或家司馬之下的，他們是諸侯或卿大夫的「小子」。

八、贅



小子贅的名字在智鼎見了三次。除第二個還基本上保持原形外，其餘兩個，分別被誤刷爲□和□。

智鼎銘文有的字是繁簡並用的，例如：□、□、賊。但是，贅的兩類三種寫法，在从「隹」、从「冊」的差異上，顯然是形誤致異，而不是一個字的繁簡。

考其致誤之由：銘文被鏽，殘筆與鏽花相雜，是客觀條件；而刷字人基於聯想的判斷，則是造成誤刷的主觀因素。以「贅」字爲準則來觀察，可以看出：□的左上側是□字的□，它上半部殘筆作□，在鏽花掩映下誤刷爲□。□的下部殘餘爲爪，同字下所从之□的右肩殘筆，與鏽花相綴，誤刷成□（另一字誤刷爲□字的右側又以鏽花爲筆劃，誤刷作□。

□的上半部□，見於鄭邢叔𢽾父鬲[一]和鄭叔𢽾父鬲[二]。兩鬲的「𢽾」字就是「贅」字

所从得聲的聲符字。須要說明的是：鬲文散字所从之攴都寫作□，它的寫法同攸比乙公旅盨〔三〕的「攸」字所从之□是相同的，《擴古錄金文》誤摹為□〔四〕是錯誤的。

散从散聲是可以肯定的。但是，自錢坫以來，以「散」、「散」形近，多釋為「散」。按《說文》「散」，「从隹椒聲」，而「椒」非「艸」。「散」是「散」的或體？還是另一個从攴萑聲之字，還有待于研究。在還沒有弄清「散」的結構之前，暫从錢釋讀「散」為「散」。

九．詁

曶鼎銘文兩見□字。于省吾《文選》和吳闓生《文錄》都把它隸寫為「詁」。郭沫若《大系考釋》則把它隸寫為「詁」。于氏無釋。吳、郭兩家並以為「許」。容庚《金文編》從之，把它直收於「許」字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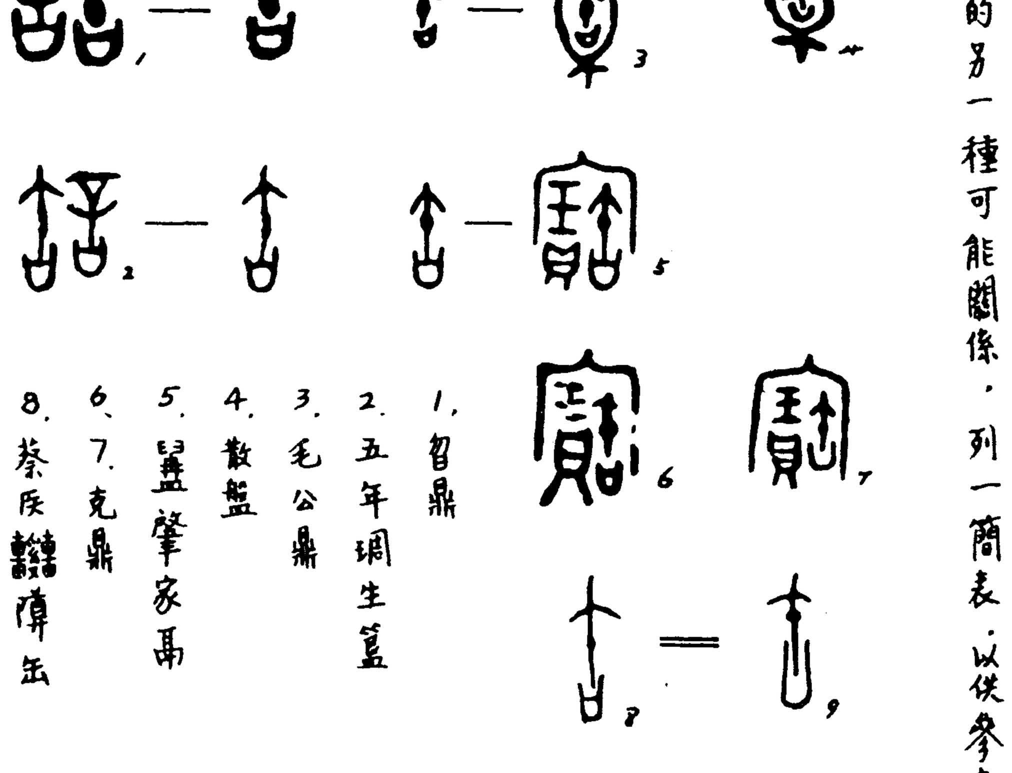
常叔按：從字形來說，把字隸定為「詁」為「詁」都是對的。可是就它所在的銘文言語來說，在字與詞、詞與辭的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關係中，它究竟是幽部「缶」聲之字還是魚部午聲之字，卻是一個值得再研究的問題。

《大系考釋》說「詁是許字之異」，理由是它「所从午字下加口，與麥盉、刺鼎卸字所从者同。」如果我們同意郭氏之說，還可以用尹氏弔緐簠的□字來補充他的證據。

字是詞的書寫形式。形式有它的相對獨立性，同字在具體書面語言中有的未必同詞；字形在書寫中的變異，有的同形也未必同字。為了更好地閱讀和理解銘文言語，在尊重學者已經提出的意見的同時，也要考慮「缶」字的另一方面，以便在銘文言語的對立統一規律中，從字與詞、詞與句、句與文的錯綜複雜的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關係中確定它所寫之詞。

注：〔一〕．《三代吉金文存》五．二
〔二〕．同上．五．二一
〔三〕．同上．一〇．三五
〔四〕．《擴古錄金文》二之一．一三

事實正是這樣。周金文「缶」有時或寫作「缶」。為了便於討論，這裡用「□」、「□」、「缶」和「詁」的另一種可能關係，列一簡表，以供參考，——雖然這是不言而喻眾所周知的事實。



1. 曶鼎
2. 五年琱生簋
3. 毛公鼎
4. 散盤
5. 曩肇家鬲
6. 7. 克鼎
8. 蔡侯□尊缶
9. 蔡侯□方尊缶

「□」从「缶」得聲，而□建鼎「乍□器」，𠫑父盤「𠫑父乍絲女□盤」，邛君婦壺「子孫=永□用」，雕公劍「□用之」等等銘文，都是以「匋」為「□」的。「缶」和「匋」同音，這一事實器銘證明得清楚。

《說文》「匋，瓦器也。……案：《史篇》讀與「缶」同」。段玉裁說「「讀與缶同」者，謂《史篇》以「匋」為「缶」也」。〔一〕王國維同意段氏看法，認為「其說良是」。〔二〕「缶」「匋」通用，那麼，曶鼎的「詁」當是「謅」的或體。

《說文》「謅，往來言也」。鄭知同《說文商義》謂「「往來言」者，以此人之言往言於彼，復以彼人之言來言於此，而構兩人之怨」。往來於當事人兩方之間，從事學舌傳話，是這個字所寫詞的詞義。

曶鼎的「限謅曰」和「買、效父迺謅贅曰」都是限這個人在曶和效父（包括效父所倚伏的質人）兩方之間，把他所代表的效父一方的話傳給曶方的。限所說的兩段話是一件事情的總的情況和具體依據。「限謅曰：「買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𠦪絲束」」，這一段話是他向贅講述效父一方的情況。說：他帶着馬和絲回到效父那裡之後，當地的質人和效父本人異口同音地叫他退物毀約，要他來宣布原物奉還，前日成交無效。下一段話，「贅、效父迺謅贅曰」「曰

注：〔一〕．《說文解字注》
〔二〕．《史籀篇疏證》

字以下這一段話，「于王參門□□木方：用遺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是限向贅所傳的效父一方使他退物毀約的理據和要求。這是限向贅所傳的原話。

贅於是就用限向他傳話的內容，控訴效父憑借質人勒令，單方面毀約，強制價賣威逼必買的無理譊詐。

由此可知「詁」字所在銘文，並沒有「許諾」之意。如果釋「詁」為「許」，則使它在銘文中失掉部分與整體的依存關係。

以往來傳話為義的「謅」也見於五年琱生簋，〔一〕字寫作□。簋文說「余考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必伯氏从謅：「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公宕」、「汝宕」四句是傳話內容。銘文說：一定要伯氏聽從傳話（口頭通知）：如果通知你「公宕其三」，那麼「汝則宕其二」；如果通知「公宕其二」，那麼「汝則宕其一」。你怎辦，是要按照彼時的傳話來定的。這個「謅」字也是从言缶聲，只是形聲位置和曶鼎左右調換了一下。如同「□」、「□」、「□」、「□」一樣，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把它釋作「許」是不符合簋文的語言辯證關係的。（全文解釋別詳拙著《兩周金文選讀》，這裡不再作說解。）

一〇．賸賸賸

曶鼎□□□三字是同一個詞在書寫形式上的繁簡。其繁體應作□，是由兩個貟字合成的。□即古𤔲（𤔲）字，說見拙作《君趩簋簡釋》于此不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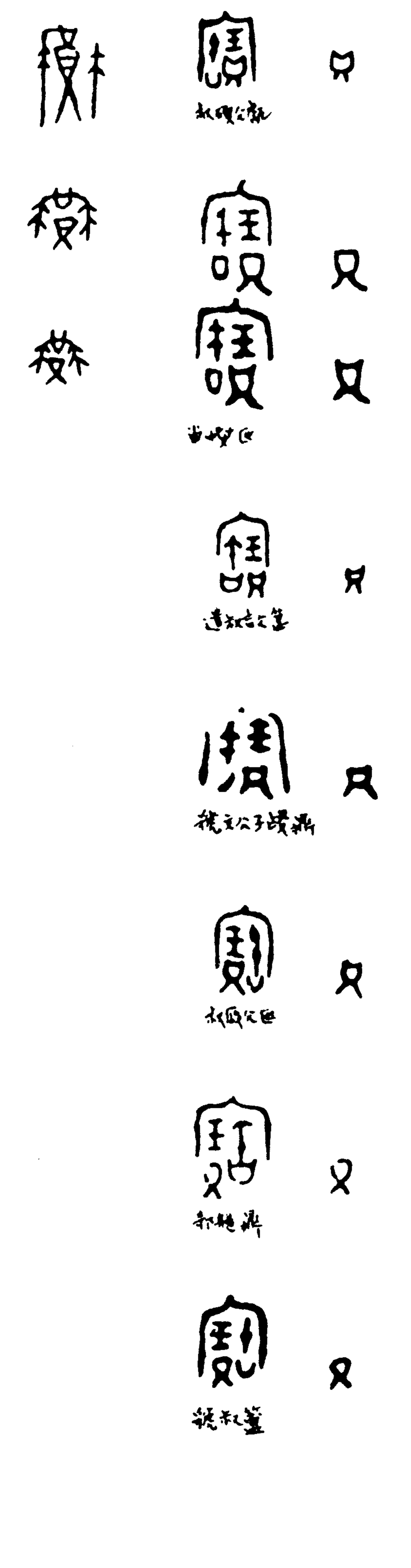
□朱為弼釋貿〔一〕。劉心源據□字作釋，說「《說文》云「所，二斤也，从二斤，闕。」……

注：〔一〕．《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第四十葉。學者引之多稱「阮氏」。按阮書乃朱為弼為之編定審釋者，釋字之功應歸朱氏。

朱駿聲以為即櫍櫍之櫍，質字從之得聲。阮亦讀質。」〔二〕李孝定疑之，說「□與□字不類，阮氏讀質，下亦非从貝也。」〔二〕。

常叔按：「氏」字令鼎作□，□與古陶文□之作□者〔三〕所从之□（斤）同形。「氏」，厡氏會作□，弔孫氏戈作□，古泉文作□〔四〕，□與散盤「西宮襄父則誓」□字所从之□（斤）同形。「氏」古泉文作□，□作□，格伯簋□，富奠劍□所从之斤與之同形。「氏」古泉文作□〔五〕，其作□者與塱簋□所从之斤同形。從這些字例看來，□□二字在書寫中是往往相類的。

「貝」在先秦，有時簡寫成「□」。古金文「□」，古陶文「□」〔六〕都有其例：



貝在古文字中是確有簡寫為「□」的。

先秦文字在書寫中趨簡，有時氏斤相類，貝變為□，這種現象既然是客觀事實，那麼朱為弼釋□□為質，從字形來說，是不為無據的。但是，這僅僅是□變為質一種因素。

注：〔一〕．《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第二十六葉。〔二〕．《金文詁林附錄》P2480（3528）。
〔三〕．《古陶文孴錄》〔四〕．《古幣文編》〔五〕．《先秦貨幣文編》頁一六二．五行。〔六〕．《古陶文孴錄》。

使『賢』變為『質』的另一音素是在前一因素基礎上的。『質』『哲』同音，『質』『賢』形近。

『質』古音在質部，而質部之音，如《詩經》所示，常與月部合韻：《邶風・旄丘》『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葛，月部，而節、日都在質部。《小雅・正月》『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結在質部，而厲、滅、威並在月部。《雨無正》『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滅、勩皆在月部，而戾在質部。合韻之字反映作者當時兩部音感相同。

『質』古音質部章母，『折』古音在月部章母。質月合韻，是這兩字所寫詞，在《詩經》時代語音基本相同。

這一古音現象，在文獻中，致使『質』字往往與『折』以及從『折』得聲之字，或與『折』同音之字相通。如：

《說文》『晢，昭晣，明也。从日折聲。《禮》曰「晣明行事。」』《儀禮・士冠禮》『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晣明』即『質明』。『晣』、『質』雙聲（都是照三），『質』在質，而『晣』在月部。

《楚辭》隆慶本《九嘆・怨思》『北斗為我質中兮，太一為余聽之。』洪興祖補注本，這兩句寫作『北斗為我折中兮，太一為余聽之。』注云：『折一作質。』[一]『折』古音在月部。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國語・晉語九》『臣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吳語》『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越語下》『上天禍於越，委制於吳。』《書・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形。』《墨子・尚同中》引作『《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論語・顏淵》『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釋文》『魯讀折為制。』古『制』與『折』同音（聲為照三而韻在月部）。

《左傳・昭公十七年》『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漢書・律曆志》的《世經》在『少昊帝』之下引《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逸周書・嘗麥》『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朱右曾云『清，一名清陽，黃帝子，為黃帝司馬。代蚩尤居少昊。其後有名質者，代軒轅氏有天下，以鳥師正五帝之官。』又云『質讀為摯。』[一]

注：[一]、隆慶本《九歎》第四章標目為《怨思》，洪興祖補注本作《遠逝》。

摯，《說文》『握持也，从手从執。』會意，古音在月部照三，與質同音。《說文》『鷙，擊殺鳥也。』《詩・大雅・常武》『如飛如翰』，毛傳『疾如飛，摯如翰』，以『摯』為之。是『鷙』乃从鳥摯省聲之字。《莊子・馬蹄》『夫加之以衡扼，齊之月題，而馬知介倪闉扼鷙曼詭銜竊轡』，『介倪闉扼』是『過輗闉軏』的借字，有『絕其輗，止其軏』的意思[二]『鷙曼』是『折幔』的段借[三]說的是折斷車蓋[四]摯與質同音，而从摯省聲的鷙可借以寫折。

中山王譽大鼎『於虖哲哉』哲寫作□。《說文》『哲，从口折聲。悊，哲或从心。』侯馬盟書□與古鉨□相同，乃是古文悊（哲）字。盟書□或寫作□——《侯馬盟書》的盟誓『查語』，有

盦章自貭于君所……既貭之後，而敢不…… P.267N*156:20

緒自貭君所……既貭之後，所敢不…… P.266N*156:19

□自貭君所……既貭之後，而所敢不…… P.274N*194:11

……………既從之後，而…… P.273N*185:3

『既貭之』或寫作『既從之後』。

瘂自今召坐敢不遂從此明貭之言…… P.277N*67:1

□自今台坐敢不從此明貭之言…… P.279N*67:20

注：[一]、《逸周書集訓校釋》卷六《嘗麥第五十六》 [二]、于省吾《雙劍誃莊子新證》卷一，中華版《雙劍誃諸子新證》二五五頁。 [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泰部》三十三葉。 [四]、《說文》『幔，衣車蓋也。』

□自今召趕敢不遂從此明從之言…… P.277 N*67:3

□自今台造敢不遂從此明從之言…… P.286 N*67:21

『明貭之言』或寫作『明從之言』。

『貭』陶正剛王克林據《古鉨文字徵》釋質[一]，各家多从之，唐蘭認為貭字上从所，是折字，折《說文》作□，金文《齊侯壺》：『□于大司命』，讀如誓。□省去二屮即為所。古鉨悊常作□可證。那末貭是誓字，不是質字。《廣韻》十五轄陟轄切下：『晣，貭也。』在這裡應讀為誓。[二]从而把『自貭于君所』讀為『自誓于君所』。

如前所說：古音『質』自質轉月，音變為『折』；古字『賢』，□近於斤，形變為『質』；『折』字从斤而音同於『質』。在這種情況下，釋貭為質是合乎先秦語音文字的。貭悊和誓都從折聲，因而貭悊兩個同音詞的書寫形式都可借以寫誓。盟書『自誓于君所，……既誓之後，所敢不……』，『自今以往，敢不率從此盟誓之言，』無論用『貭』用『悊』，詞語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完全相應，都是用來寫『誓』的。唐先生說於義為長。這也是『賢』變為『質』的一個證據。

『賢』（包括『贊』和『賊』）作為詞的書寫形式，在曶鼎銘文第二段中，是與全段辭句，直接間接，以不同程度互相依賴互相制約的。因此，在探索它的書寫形式和詞的對立統一關係時，又須探索它在全段語言的各種依存關係。

如：『[曶]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這次訴訟的事因是買賣奴隸，原告是買主曶，而被告是賣主效父，先說明賢既非買主，又非賣主。

如：『限訟曰：「賢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乃絲束。」』『償馬』『復絲』說明賢是在限已同贅分別代表各自奴隸主講定交易，帶着曶方的匹馬束絲向效父復命並準備向曶送交五名奴隸時，才出面的。賢出面後所起的作用，先是否定成約。他與效父一道，異口同聲地使限退馬，退絲，全面毀

注：[一]、《侯馬東周盟誓遺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第三十頁

[二]、《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八期五三頁。

掉已經議定了的買賣奴隸成約。

如：『賢、效父迺誥贅曰：「于王參門□□木方，用遺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交易不是司法，買賣雙方誰都沒有向對方勒令強制的權力。賢非賣主，他出面而有此事，說明依法勒令，強制毀約，逼令價買，是同賢有關的。

如：『迺賢有罰眾趞金。』因曶拒不接受，而對他行罰的，只有這個身非賣主的賢，而效父則不能同他一道行罰。說明賢是一個具有執法行罰權力的人。這種人只能是有職有權的現任官吏。

如：『邢叔曰：「在王人迺贖用[遺]，不逆付，曶毋俾成于賢」！』邢叔指出：曶不要使贅在賢那裡接受他所強交的付別，不要同限按照勒令達成交易。說明賢有權發給執據，他是主管買賣成交之事的。

如：『使鋝以告賢』。邢叔宣判後，使人把他關於『鋝事』的判辭通告給賢。說明宣判時賢不在場，不到庭聽判，他不是被告，是超脫于兩造之外的。然而邢叔又必須通知給他。可見用遺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的『鋝事』是同賢相關的。

如：『（賢）迺俾[限]以（賠）曶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邢叔把關於『鋝事』的判辭通知給賢，賢得到通知後立即執行。說明邢叔和賢是上下級官吏關係。賢使限代他向曶宣佈『茲訖鋝』，從此停止『鋝事』，以收回成命。說明使令效父一方退馬退絲，同時據王參門木方禁令向曶勒令強付價賣而造成『鋝事』的是賢。

如：『曶迺每（貿）于賢曰』，『曰：「必當俾處厥邑，田[厥]田」。』『賢則俾[限]復命曰：「諾」！』曶要求賢保證他這次買到的五名奴隸必須老實地住在他們被指定的地方，種好他們必須耕種的田地。賢人答應『照辦』！說明賢在買賣奴隸的事情上，除審核交易，規定交換條件，批准成交，勒令行罰等權力外，還有對買主保證他所買奴隸絕對服從新奴隸主奴役的權力。

從『賢』在辭句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它所在辭句和本段銘文的各種依存與制約關係，可以看出：賢是主管買賣奴隸，有執法行罰權力的官吏。奴隸主買賣奴隸，必須經過他的批准，方能取得『合法』的交易。

這一事實，是同《周禮》的「質人」官職相應的。《地官》《質人》說：「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價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玄說：「人民，奴婢也。」按：奴婢，也就是奴隸。鄭氏又說：「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質」、「劑」就是這種長、短券。鄭衆說：「質，大賈；劑，小賈。」買賣奴隸、牛馬是大的交易，是「大賈」。贅和限講好「用匹馬束絲」來「贖汝五夫」。買賣奴隸是大賈，必須在質人那裡取得「長券」「質」。這事由賣奴隸的奴隸主一方出頭，向質人辦理手續，以便買賣雙方取得證明合法成交的官方執據。

「質」的書寫形式和「質」相近，「質」當是「贅」的繁體「贅」在簡化過程中的部從改變。而「贅」在曶鼎銘文第二段的一場官司就是在效父一方向質人請辦手續時，由於質人審核而發生的。

「贅」在曶鼎銘文中的基本意義、語言關係和依存作用。又同《周禮》質人官職相應。這種詞與詞的書寫形式的對立統一，詞與詞所在的篇章辭句的對立統一，都可以說明「贅」是古「質」字的簡化，而它所寫的詞是「質人」的「質」。

附注：邢人妟鍾「克質厥德」的「所貝字或釋爲「質」。非是。它从貝折聲，借作「哲」。說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一一、枋

曶鼎「于王參門□□木榜」的〔字形〕字，錢坫釋枝，嚴可均釋枎，劉心源以來多釋作榜。門榜之義後起，時代不相應。《說文》「榜，所以輔弓弩」。劉說不可信。

常叙按：這個字當是〔字形〕字因鏽剔誤。未剔本左側木旁比較清楚，右側只餘丁ㄅ形殘迹。剔字時未注意丁ㄅ上短横，並將鏽花闌入斷處，把它剔成巾ㄅ，從而失掉了原來結構。甲骨、金文「方」字，未簡化者作〔字形〕。曶鼎未剔本丁ㄅ是〔字形〕的鏽掩，而剔字本巾ㄅ則是它在去鏽時被人剔誤了的形迹。

曶鼎〔字形〕从木方聲，在語言文字制約關係中，它應是《儀禮·聘禮》「不及百名書於方」的「方」。本字。它所寫詞的詞義是寫字用的木板。懸之於門的木方，木板面積可能比一般方策之方要大一些。「方」和「枋」，正如「朋友」之「朋」甲骨、金文都寫作「倗」，而古書則借用貝五之「朋」來寫它一樣。

《說文》「枋，木可作車，从木方聲。」它和這個寫字方板的「枋」是兩個不同義的詞在書寫形式上的偶合。既非假借，又不是變義。化學元素的「銻」从金弟聲，是新造的形聲字，可是它與《說文》「鍗鎕也」的「銻」字結構全同。現行簡字「体」字和《廣韵》訓爲「麤皃」，又「劣也」，而與「笨」同音的「体」字同形。文字不是一時一人所造，這種現象是可以理解的。

《周禮》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曶鼎的「于王參門□□木枋」就是書「禁令」於「木方」板上，而懸之於門閭的一個實例。

「王參門□□木枋」所書「禁令」，雖無從知其詳細内容，但是，可以肯定「用遺徙贖」一事，當是其中一條規定。至於「茲五夫用百鋝」則是依「木方」禁令而作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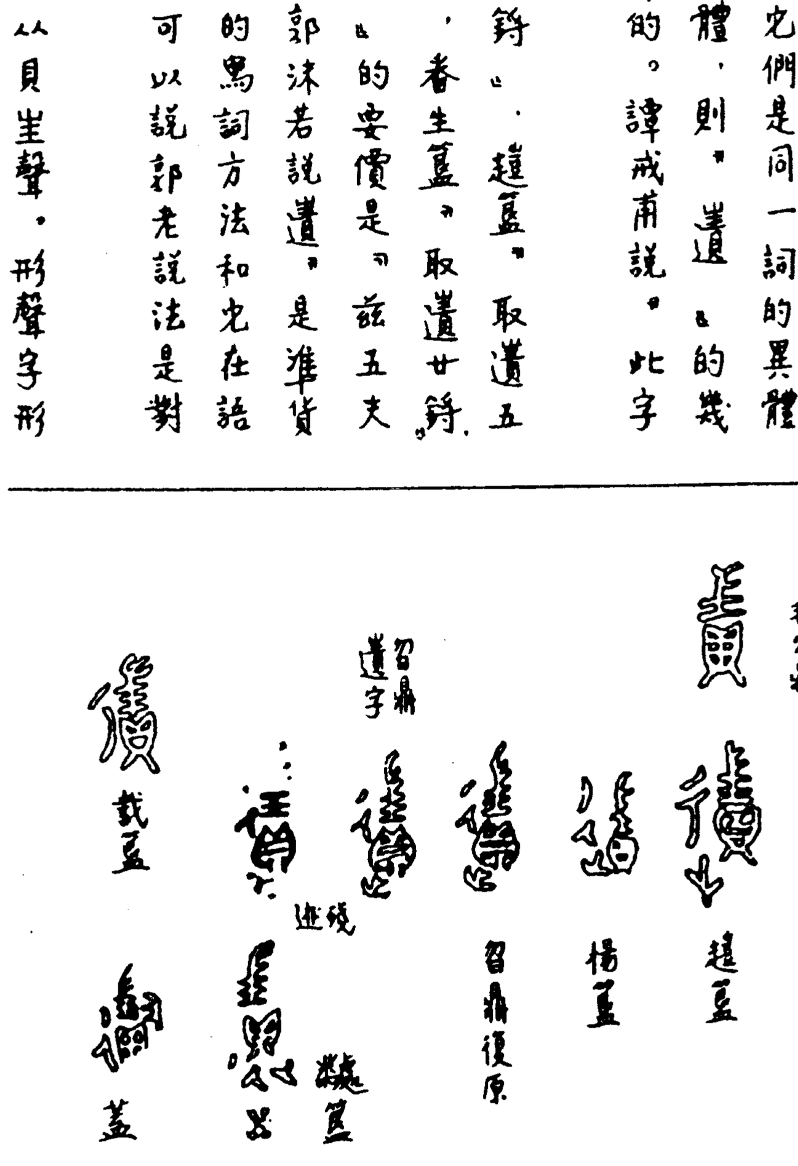
一二、遺

曶鼎〔字形〕字由於鏽掩，右上部〔字形〕只餘數點，左下部止尚有〔字形〕形殘迹。遺有从彳作儥的，如𢦏簋〔字形〕就是其例。但是，曶鼎分明從辵，把它寫作儥是不合實際的。

遺的初文是賫（毛公鼎），後起或體字是儥和遺（𢦏簋和趞鼎）而𧶜、𨘥兩字在儥、遺之旁加又，則更爲後起（𪄜簋）。

殷虛卜辭往字，从止王聲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等形。〔字形〕由王變王，〔字形〕遂因之變㞷、變𡉚。小篆變㞷，《說文》以爲它是「从㞢在土上」，而以「草木妄生」說之，失掉了形聲關係。往，必行路，在㞷旁着彳爲「徃」，着辵爲「進」。《說文》「往从彳㞷聲」，古文从辵作進。許慎也明記它們是同一詞的異體字。㞷、㞷、徃、進既是「往」先後異體，則「遺」的幾種不同寫法，可以說都是從「往」得聲的。譚戒甫說「此字分明从貝往聲」是有道理的。

𢦏簋「取儥五鋝」，揚簋「取遺五鋝」，趞簋「取遺五鋝」𪄜簋「取𧶜五鋝」「取𨘥五鋝」，番生簋「取遺廿鋝」，毛公鼎「取賫廿鋝」，曶鼎「用遺徙贖」的要價是「茲五夫用百鋝」。可見遺，是以鋝來計算的，郭沫若說遺「是準貨幣的金屬名稱」。〔一〕按遺的从貝往聲的寫詞方法和它在語言上同「取」「鋝」相依的依存關係，可以說郭老說法是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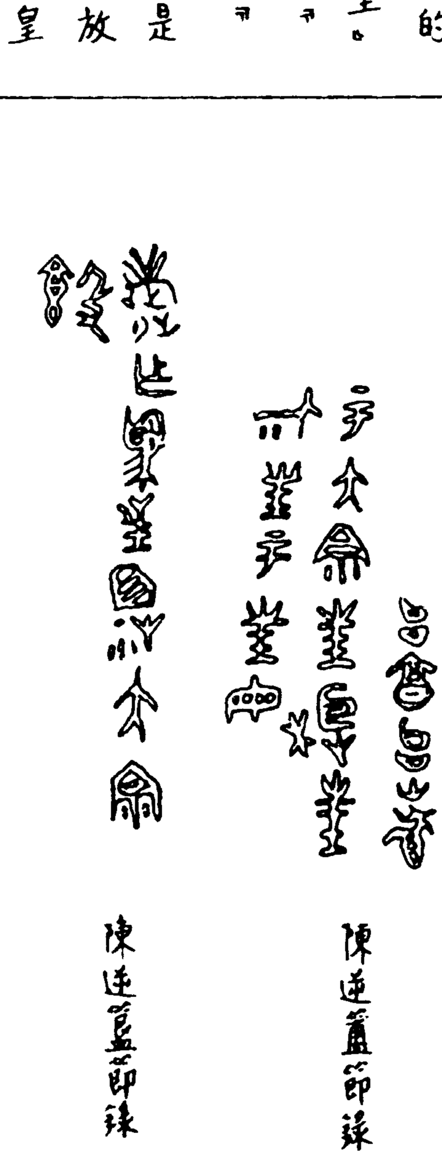


遺从貝進聲，它的最初寫法是賫，从貝㞷聲，形聲字形符一般是指示它所寫詞在概念上所屬物類或事類的。遺（賫）之爲物屬於貝，而貝在殷和西周是以「朋」作計算單位的。「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二〕錫貝若干是可以一五一十計數的，可是稱自「錫貝卅鋝」貝而論鋝，它的計算單位却與禽簋的「王錫金百鋝」相同。貝與金一樣也講重量，這反映了殷周之際的貨幣制度的變革。

分明論個，是自然貝。在儲貝較少的情况下，使用這種計算單位，至於論重量，用砝碼衡量，是仿製貝，則是在數量較多的情况下出現的。從地下發掘出來的實物看，在仿製貝中，可以和「金」相應的是銅貝和包金銅貝。

注：〔一〕《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九十八葉，「儥，乃金屬貨幣也。」《奴隸制時代》七三年版圖版五《曶鼎釋文》附注「儥，是準貨幣的金屬名稱」。〔二〕，王国維《說珏朋》見《觀堂集林》卷三

古音「王」「往」都讀如皇。〔一〕陳逆簠「以亯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陳逆簋「作爲皇祖大宗𣪘」的「皇」，簠作𡉚，簋作㞷。㞷在甲骨文从ㄓ王聲，王即王，而㞷是往的初文。陳逆簠、簋正是「王」「往」古音如「皇」的明證。《說文》「㞷，讀若皇」是可信的。「遺」从「賫」从㞷聲，「儥」从「徃」聲，「遺」从「進」聲，進徃都是㞷的後起形聲字。可見遺是和皇同音的。「皇字金文作〔字形〕上象日光放射之形」；〔二〕《爾雅·釋詁》下「暀暀，皇皇美也」。《說文》「暀，光美也。从日往聲」，與皇、遺同音。



包金銅貝是「金」而「光美」的。如王毓銓所說，「金文中的賫（儥、遺）或許就是這種包金銅貝？這種包金銅貝在煇縣琉璃閣一周墓中，爲數一千以上，成堆，與殉葬器物共同放置，確是當作財產埋葬的，和當時用貝或金屬貨幣殉葬一樣」。〔三〕

從以上各種情况看，譚戒甫的解字，王毓銓的推測，都是可信的。可以說「賫」「遺」从貝進聲，讀如「皇」。它所寫的詞詞義是銅製假貝——一種光美的包金銅貝。

一三、罰

「非出五夫〔遺〕〔則〕罰」。

注：〔一〕、曾運乾：《喻母古讀考》〔二〕、王国維說，見刘盼遂《說文練習筆記》。〔三〕、《我国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第一七頁。

「洒貭有罰眔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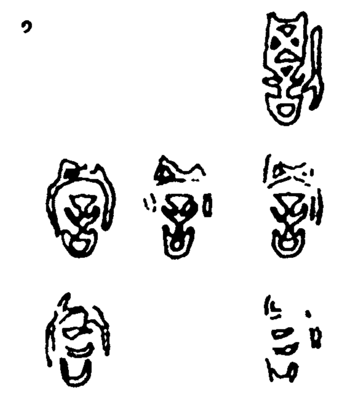
前句「罰」字，剔字本作□，從未剔本看，□上□形乃是网的餘迹。剔字本□上左角□，按未剔本來看，它是誤把□的左側同字旁鏽文，在鏽花掩映下，被剔字人誤作文字結構的。□的右角□形，是网的右上殘筆和□右立□的殘筆誤合爲一的。

後句「罰」字，未剔本全部鏽掩。剔字本作□，它是在去鏽後露出來的殘迹基礎上，由於主要筆劃和□的基本格架相近，受已剔□字的影響而剔成的。□即□的殘泐，而□雖照□剔掘，但是由於剔字人不知□形是什麼，因而更失掉了网的形象。

兩個字，一句話，□字网□兩部分的鏽損和誤認是造成誤剔的主要原因。

《周禮·地官·質人》「犯禁者舉而罰之」。質人是有權據禁令行罰的。曶鼎「非出五夫［遺］［則］罰」，「洒貭有罰眔趞金」，「罰」在銘文詞句依存關係上是同「質」字之爲「質人」之「質」完全相應的。錢坫以前一字爲「罰」是對的，以後一字爲「君」則是不對的。嚴可均把兩字都釋作「罰」是正確的。

朱爲弼釋「詞」；劉心源釋「誓」，郭沫若釋「㞢」，而都以之爲「誓」；譚戒甫釋「信」。既沒有得到它的形聲結構，又失掉了銘文的對立統一關係。



一四．趞

「洒貭有罰眔趞金」。

「趞」，銘文作□和趞簋□字同一結構，从走昔聲。□和□都是□的變體。

曶鼎□，上半部鏽斷爲二，成了□，下半部□浸于鏽花之中，還依稀可辨□形。郭沫若釋，以爲「□」字。[一]



叔按：《說文》無「趞」字。以語音和文意求之，應借爲「斂」。《說文》「斂，有所治也」。有所治，謂用力於所治之事也。[二]「斂金」，就銘文來說，指按質人勒令向曶方派人逼繳罰金。

「洒貭有罰眔趞金」這句話，說明質人向曶罰金的兩個相連而及的程序：有罰和趞金。

《周禮·地官》在質人「掌稽市之書契」等事之後說，他有權對「犯禁者舉而罰之」，同書，在質人之次是廛人。「廛人掌市［之］[三]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鄭玄注：「質布者，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質人有權據禁令行罰，而罰金則作爲「罰布」由廛人收取。

「洒貭有罰」是說由於曶拒絕「用遺徙贖」，反對「五夫百鋝」勒令，而堅持原定成約，質人以爲「犯禁」，對曶行罰。

「趞金」，用力逼繳罰金。指質人使廛人根據他所定罰金數目，向曶方催討追逼。定罰在前，追金在後，兩事是相連而及的。

一五．王人

「王人」，宜侯夨簋「易□王人□□又七生」。劉心源說是「王朝之人」，並引《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作證。

叔按：《春秋》僖公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左傳》記這件事則說「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可見這個「王人」是王子虎，王子虎也叫王叔文公。翟泉之盟後七年，魯文公三年，把「王子虎卒」作爲當年一件大事記在《春秋》上，《左傳》對此事的說明是：「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可見這種「王人」並非「微者」。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周襄）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國語·周語》上記這件事則說：「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韋氏解曰：「太宰文公，王卿士王子虎也；內史興，周內史叔興也」。作爲「王人」的王子虎，這個王叔文公，他爲王卿士，官居太宰，絕非「微者」。

《春秋》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左傳》對此事沒有解說，只寫了一句「王人救衛」。作爲「王人」的子突，可以將兵出征，即使是「將卑師少」，[一]也在說明這種「王人」並非「微者」。至於「王人來告喪」，[二]「王人來告敗」，[三]這些「告喪」「告敗」的「王人」，一般說來，不能都是爲王卿士，官居太宰，可能相對地是「王之微官」。然而這些「微者」畢竟也還是可以代致王命的出使官員。所謂「王人，卑者也」，無非是從奴隸主貴族等級差別來說，在身份地位上，有的是相對低微一些的。

「王人」一詞，從身份上，包括王叔、王子之類的王親；從官職上，包括着太宰乃至王之微官。「王人」可以作官，而作官的並不都是「王人」。他和一般奴主階級貴族的區別，本質屬性在於是否王叔、王子之類的王親。

在這場買賣奴隸的交易中，效父是賣主，曶是買主。強曶「用遺徙贖」，並提出「兹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的是主管這種交易的官吏——質人和賣主效父。邢叔說：「在王人迺贖用［遺］」。他在肯定這條「木枋」禁令的同時，又說明了它的適用範圍：賣主必須是王人。他這一句話明確了三個問題：一，在「王人」之外的奴隸主不能向他的買主要求用包金銅貝；二，效父也不是「王人」；三，因此，按王參門木方禁令辦事，效父沒有資格要求曶「用遺徙贖」。從而否決了質人的決定，駁斥了效父的毀約。

一六．不逆付

「不逆付」，各家釋文多以「付」爲動詞，而把它的下句的句首「曶」字拉上來，作爲賓語，讀爲「不逆付曶」。

叔按：「不逆付曶」與本段語意不相應，失掉它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關係。應該以「付」作它的賓語，而「曶」歸於下句。

「逆」，《說文》「迎也」。引申有迎受、接受之義。《儀禮·聘禮》「衆介皆逆命不辭」注「逆，猶受也」。

「付」，是「付別」的「付」。《周禮·秋官·士師》「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鄭衆注「傅，或爲付」。同書《天官·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注：「傅別，……鄭大夫（興）讀爲「付別」」。古音「付」「符」在侯部，而「傅」在魚部。戰國以迄西漢，魚、侯兩部合用已是比較普遍的現象。「傅別」是「付別」在這種音變中形成的異文，

「傅別」是「中別手書」。《周禮·士師》「正之以傅別約劑」注：「傅別，中別手書也」。它以漢代作例，說「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鄭玄說：「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把對雙方起約束作用之事寫在札上，再把已寫了字的札從中間一劈兩半，每扇各有半行字，兩方各執其一，以爲日後對證的憑據。這種東西，從它的基本作法和作用來說，是與「符節」同類的，其物爲「付」，其分爲「別」。所以「傅別」或讀爲「符別」，或寫作「付別」。當是它的器物名稱。而「符」則是它的後起形聲字。它和契的區別是不以契齒而以中別手書。戰國以迄秦、漢的虎符之所以叫「符」，因爲它們具備「符」的基本特點，作爲雙方對證的根據，是從中破開各執其半的「中別手書」。當然，銅虎符的「中別」文句不是手寫的，但它的性質和作用是相同的。

注：[一]《奴隸制時代》一九七三年版，圖版五，釋文。[二]永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三]據王念孫說補，說見《經義述聞·周官》上，斂市絘布條。

注：[一]《公羊傳》隱公五年「將卑師少稱「人」」。[二]《左傳》僖公八年。[三]《左傳》成公元年。

智鼎『付』就是這種可以『中別』分執，對驗取信的契券之屬。『別』的本字作『𠔁』，《說文》：『𠔁，分也』，也正象『中別』之意。『付別』的『別』是就它剖符分執而說的。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聽稱責以傳別』，說明付別這種東西的作用既是『稱責』（舉債）的憑證，又是判斷財務案件的根據。

對『犯禁者』『舉而罰之』，作處分，定『罰布』的是質人；按質人所定『罰布』而向被罰人從事追款『遺金』的則是屬人。這反映了當時的一種財經制度。質人作『付』，手書而中別之，爲了避免多收少交，分發給屬人和被罰人，作爲交收罰金的憑據。

『逆付』，受付，也就是接過質人給他發下的一扇『付別』——罰金字據，承認違禁，甘心受罰。

質對智的勒令是據『王參門□□木方』進行強制的：要麼，以『茲五夫用百鋝』的價格『用遺徙贖』；要麼，『非出五夫「遺」「則」罰』。

邢叔的判辭是針對質人勒令的兩個強制而發的。他根據『木方』禁令的適用範圍，『在王人迺贖用「遺」』，否決了質人所定的『用遺徙贖』，肯定了原定交易成約；又明示智：對『迺質有罰眔趞金』，『不逆付』——不接受他的罰金『付別』，從而否決了質人所作的『非出五夫「遺」「則」罰』的勒令，制止了對智『趞金』的行動。

一七、智則拜稽首受茲五「夫」

『「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既然智和效父兩人各使其家臣替他們出獄爭訟，而不親自到案，爲什麼邢叔宣判時又出現了『智則拜稽首』，向邢叔叩頭致謝之事呢？

既然宣判時智已當庭『受茲五夫』，得到這五名奴隸，爲什麼邢叔『使鋝以告質』之後，又有『用致茲人』——向智送上奴隸之事呢？

兩個問題都不是自相矛盾的，這是西周聽訟斷獄制度所造成的。

這種制度到春秋時代還依然存在。如前面舉過的，《左傳》襄公十年，范宣子審判王叔陳生和伯輿爭政案件便是一個實例。『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晉侯使士匄（范宣子）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士匄聽訟時，王叔之宰和伯輿之大夫各自代表其主子在王庭上對口爭訟，而王叔和伯輿都不到王庭出面受審。這一點，同『「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兩造各使其家臣代爲出庭坐獄，是一致的。

《左傳》在記王叔之宰和伯輿之大夫坐獄爭訟之後，寫范宣子代表晉侯從事斷獄時，說『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宣判時，兩造當庭合要，分別舉契的是王叔和伯輿，而不是他們的代理人——王叔之宰和伯輿之大夫。可見斷獄宣判結案時，兩造的主人是必須親自到庭聽判和結案的。這一點，和邢叔宣判而『智則拜稽首』，因勝訴而向邢叔叩頭致謝，是完全相應的。所以它和『「智」使厥小子贅以限訟于邢叔』是並不矛盾的。

智和效父同時到場聽候宣判。

邢叔宣判，否決質人勒令，否決『茲五夫用百鋝』。原約生效，效父敗訴，他只得當庭向智交出他應換出的五名奴隸名字。智即時得到他按原約換得的奴隸名字，從而得以在法庭上『受茲五夫』。這和邢叔『使鋝以告質』，質人『迺俾「限」以（貽）智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正相呼應，並不矛盾。

一八、使鋝以告質

『使鋝以告質』這句話，吳闓生以爲『吏爰以告比』，說『既成訟，令吏告于比』；郭沫若以爲『使寽以告貾』而無說；于省吾讀作『使爰以告』，把『貾』字歸屬下句；嚴可均讀作『爰以告所』，把『使』字歸屬上句，而以之爲『事』，與『肯』連讀爲『相事』；譚戒甫讀作『以告貾』把『使鋝』作爲上一句的一個詞組，說『「使寽」與上「用寽」同，因智已受五夫，自當立即支價，以告貾，謂以此事告知貾，使貾辦理下面所記各事』（按譚氏文，指『迺卑□以智酒級羊，絲三寽，用致絲人』）。

不同的句讀，反映不同的理解。吳氏認爲『既成訟，令吏告于此』，既沒有認識『邢叔曰』以下三句是判辭，又置『寽』字於不顧。譚氏也同樣地沒有理解邢叔判辭，邢叔針對智方訟辭，在宣判中，已以『在王人迺贖用「遺」』否決了質人『茲五夫用百鋝』的勒令，從而肯定了原定交易，用匹馬束絲換取五夫，五夫百鋝的毀約價賣既已被否決，智怎麼會『自當立即支價』呢？

叔按：『使鋝』的理解是理解這一句話的關鍵。而理解『使鋝』必須把它放在全段語言的對立統一關係中看。

『使鋝以告質』是承接上文邢叔宣判而說的。它的主語是『邢叔』，承前省略；

在邢叔宣判之後，『使鋝以告質』之前，插入『智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額、曰[illegible]、曰眚』一句，智記他得到勝訴，向邢叔致謝，記他從宣判中得到按原定成約進行交易的合法權利，當堂得到了用匹馬束絲換取的五名奴隸名字。這時，質人還不知宣判內容，效父還在庭未歸，質和效父還沒有使限『用致茲人』，不可能有『智已受五夫，自當立即支價』的事情。

在前後語言的相互制約的關係中，『使鋝』的『使』有使令人或派遣人的意思。《左傳》莊公三十二年，『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使鞭之』之前未見所使的鞭人之人，無先行詞，不是『使之鞭之』之省，而是使人鞭之之意，『使』在句中的地位和作用相當於使人——指使人或派遣人。

『使鋝』的『鋝』在本句和下句都是指『用遺徙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的質人勒令而說的。這『鋝』是毀約強賣的中心，以物代事，遂把這事叫『鋝』，所謂『鋝事』。

『鋝以告質』，在語法結構上，是『以鋝告質』的『以鋝』介賓詞組的介詞賓語前置。

『使鋝以告質』，上與質人勒令『茲五夫用百鋝』相應，下與質人接到邢叔通知後，使限向智宣佈『茲訖鋝』以收回成命相應。『鋝』之成爲『鋝事』是被語言關係限定的。

『使鋝以告質』，是邢叔宣判之後，派人把他所作的，關於『五夫百鋝』——所謂『鋝事』一案的判決通知給質，使他遵照執行。

一九、迺俾「限」

『俾』，銘文作『卑』。《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釋文》『卑服，馬本作俾，使也。』《詩・小雅・菀柳》『俾予靖之』，《釋文》『俾予，本作卑，使也。』

『迺俾「X」以智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俾』下一字鏽掩，吳闓生補作『徵』，譚戒甫補作『貾』。

叔按：此字應補作『限』。這句話的主要動詞是『俾』，《爾雅・釋詁》下『俾，使也』。它的主語是『質』，承上句『（邢叔）使鋝以告質』而省略。『俾』的賓語雖已鏽掩，但是可以從質交給的任務和本段訟辭和判辭的依存關係來推定：

『質迺俾「X」』去完成的任務有三：一、『以（貽）智酒及羊』；二、『茲訖鋝』，宣佈收回成命；三、『用致茲人』，把效父按原約換出的五名奴隸送到智方。

爲質人、效父向智方往來傳話的，銘文中，只有一個人，他就是『限』。而這三項任務都是要去到智方那裡才能完成的。

當初，質人勒令智『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遺」「則」罰』，這件『鋝事』是經限『詢』贅而通知給智的。而今，質人接到邢叔通知，按判辭以收回成命，派當初代他宣佈『鋝事』勒令的限，再去宣佈『茲訖鋝』，以撤消勒令，在事理上，是當然之事。

效父對智毀約逼鋝，始終是通過限進行的。與小子贅匹馬束絲成交是限出面經手的。勒令毀約，對智逼鋝價賣，是限出面傳言的。邢叔宣判，效父敗訴。質人、效父向智派人，爲毀約逼鋝而謝罪，爲執行原約而送上五名奴隸，是非限莫屬的。

把這句話補爲『（質）迺俾「限」以（貽）智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既與本句語言結構相

應。又與訟辭和判辭思想相應，使它在語言形式與內容，本段銘文部分與整體，得到對立統一。

二〇、以曶酒及羊

「迺俾〔限〕以曶酒及羊」。「以」或解為「用」。用曶酒及羊作什麼呢？

郭沫若說「曶獲勝訴，終得贖之五人，用羊酒及絲三鋝為贄以招致之」。曶是五名奴隸的買主。奴隸是作為馬牛一樣的「大市」商品來交易的。奴隸主對他買到的奴隸是不可能以「贄」相迎，以禮「招致」的。

銘文在邢叔「使鋝以告貿」，「貿迺俾〔限〕以曶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之後，緊接著就是「曶迺每（謀）于貿曰」。可知貿「迺俾〔限〕」是派限去和曶相見的。曶是勝訴者，貿使限見曶，宣佈「茲訖鋝」，送上按原約賣出的奴隸，怎能為此反倒用起曶的酒和羊呢？

叙按：「以」，銘文作「㠯」，在「以曶酒及羊」的句子裡，受前後語言的制約，是作為「貽」來使用的。它有把東西贈與或送給之意。

在語言上，「以曶酒及羊」是同「茲訖鋝，用致茲人」一起並列的。它是「（貿）迺俾〔限〕」的三項任務之一，送給曶酒和羊。這一項任務是使限代表貿和效父向曶賠禮認罪。這同他們當初向曶毀約逼鋝以及後來邢叔判辭否決勒令恢復原約是相應的。

「貽」，《爾雅·釋言》「遺也」。郭璞注「相歸遺」，也就是鄭玄所謂「以物有所饋遺」〔一〕之「遺」的同義詞，有把東西作為禮品贈送給別人的意思。《說文》無「貽」字，而以「詒」為之，說「詒，一曰遺也，从言台聲」。

郝懿行注《爾雅》「貽，遺也」說：「（詒）通作『台』，《釋詁》云：『台，予也』。台，即詒，予即與也」。

注：〔一〕、《周禮·地官》序官遺人·鄭玄注。

周金文「台」與「以」（㠯）通。邾公華鐘「台作（作）其皇祖考」，「台卹其祭祀盟祀，台樂大夫，台宴士庶子」，並以「台」為「以」（㠯）。

「以」「台」相通，而「台」通「貽（詒）」，是「以」也可以通「貽」。

詞的書寫形式通假是由字詞的在語言的對立統一關係中確定的。說「以曶酒及羊」是「貽曶酒及羊」，是饋送給曶酒和羊。以「㠯（以）」為「貽」就是根據這種關係推定的。

在語言結構上，「迺俾〔限〕以（貽）曶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這句話，主語是貿，承前省略。貿的行動是使限。限在句子裡有兼語作用。對貿的動作「俾」來說，他是使的對象，是賓語。但是，對「以曶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三件事情來說，他則是「以（貽）」，「訖」、「致」——饋送、停止、送到，三個動作的主語，從而表達了貿使限去到曶那裡幹些什麼事。

二一、茲訖鋝

「茲訖鋝」的「訖」各家都釋作「三」。

叙案：曶鼎銘文□，未剔本上一筆半銹，下兩筆兩橫左端都是向上微翹的。剔字本也還基本上保持這種翹筆痕迹。它同三橫平直的數目字「三」是有區別的。天亡簋「不克訖殷王祀」的「訖」作□，〔一〕洹子孟姜壺「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的「乞」一器作□，也都是同「三」形近而有所區別的。洹子孟姜壺另一器作□，則是小篆「乞」字的濫觴了。

「乞」是「乞」的初文，銘文借以寫「訖」。「訖」有終止之意。

「茲訖鋝」的「鋝」不是重量單位，而是「使鋝以告貿」的「鋝」，指「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貴〕〔則〕罰」的，以逼「鋝」為中心的，毀約論遺，改價強賣的勒令之事，所謂「鋝事」。從貿

注：〔一〕、拙著《天亡毀問字疑年》

來說，這是他向曶正式宣佈收回成命。

如此，則「使鋝以告貿，迺俾〔限〕以曶酒及羊，茲訖鋝，用致茲人」都迎刃而解。這句話的意思是：邢叔宣判後，使人把他關於「鋝事」一案的判辭告知給貿人。貿人於是又通告效父使限送曶酒和羊，表示賠禮認罪，正式向曶宣佈從此收回成命，停止「鋝事」，並按照原定交易成約，送上這五名奴隸。

這樣，不僅與前面的訟辭相應，而且還和下文「曶迺每（謀）於貿曰」相連，使語言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關係得到解決。

二二、矢五束

「束」，未剔本只見「木」形痕迹。在殘筆和鏽瘢的混雜中，剔字人受「□」和「□」的影響，把它誤剔為□。因此，很多人把它釋作「秉」字。可是「矢」論「束」而不論「秉」。《詩·泮水》「束矢其搜」是其一證。

郭沫若把它釋作「束」。這是對的。

問題是「束矢」在曶鼎銘文中的語言關係。為什麼「曶迺每（謀）于貿曰：『汝其舍贄矢五束』」？曶向貿人要「矢五束」作什麼？

叙按：《周禮·秋官》大司寇之職，「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國語·齊語》「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管子·小匡》「無坐抑而訟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淮南子·氾論訓》「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高注「不勝，猶不直也」。這三條是齊桓公一事的不同記載。它反映了《周禮》「入束矢」的訴訟制度。兩造爭執構成訴訟，兩造都要各自呈上一束矢以表示自己理直。理官宣判定案後，他當場向勝訴者發還原交束矢，以證明他確實理直；而敗訴者理屈不直，不能發矢，所交束矢沒收入公，以示罰。

曶鼎銘文第二段記的是一場訴訟。「〔曶〕使厥小子贊以限訟于邢叔」時，贊、限兩人都必須各自以束矢上交邢叔。邢叔宣判，直在曶方，曶方勝訴，贊所交的束矢得到發還。效父敗訴不直，限所交束矢被沒收。這是當時訴訟的例行制度，銘文略而不書。

邢叔宣判，否決了貿人勒令。實際上等於公開宣佈貿人枉法失職。效父毀約論遺，貿人逼鋝「趙金」，「鋝事」一案實際是貿人造成的。效父敗訴，貿人理屈。邢叔「使鋝以告貿」，在司法上是「公事」上的通知；在性質上也正是他對貿人在「鋝事」上失職的「宣判」。事實上是宣告貿人枉法。但是貿非被告，他沒有坐獄爭訟，沒有入束矢之事，自然也就沒有沒收束矢之罰。

限代表貿人和效父到曶那裡，向他饋送酒和羊，宣佈收回成命，從此停止逼鋝之事，並按原定交易成約，送上曶應換得的五名奴隸。曶借着限到他那裡的機會，使限回去向貿人傳話，要求貿人「汝其舍贄矢五束」！使他向曶的小子贊交出五束矢，以公開地承認自己在這件「鋝事」上枉法不直，同效父一樣的理屈。

可見銘文「矢五束」不是無端而來的。它是和本段銘文互相依存的。

至於一束有多少支箭？說法不一：《詩·泮水》「束矢其搜」，毛氏《傳》以為「五十矢為束」。《國語·齊語》韋氏解則說「十二矢為束」。

二三、昔饉歲

「昔饉歲」是哪一年？問題在「昔」的古今義。作為「今」的反義詞，往日、昔時或以前，已成為常用詞義。在一般情況下，很少想到它和「昨」的關係。

叙按：「昔」，古與「昨」同音。「昨」从乍得聲，而从乍得聲之字或从「昔」聲，如古「醋」作「酢」，〔一〕「齰」或作「齚」。〔二〕在同音假借上，「斮」、「措」等字或寫作「作」。

注：〔一〕、《儀禮·特牲饋食禮》：「尸以醋主人」。注。〔二〕、《說文·齒部》。

作』。〔一〕《孟子·公孫丑》下『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趙岐注『昔者，昨日也』。《莊子·齊物論》『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天下篇》『今日適越而昔來』。昔與今相對，在這兩句話裡，也是昨日的意思，關於這一點，楊樹達《孟子昔者說》〔二〕已有比較充分的論證。

敘按：論年也如此。『昔歲』如同日本語的『昨年』，乃是去年的意思，例如：《左傳》宣公十二年，隨武子說楚人『昔歲入陳』，『昔歲』即去年，指的是宣公十一年『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討徵舒事。又，哀公八年六月『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秋，（魯）及齊平』。由於形勢改變哀公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於吳。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於君」』。所謂『昔歲聞命』乃指哀公八年『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之事，可見這個『昔』與『今』相對的，『昔歲』也正是『昨年』。

曶鼎『昔饉歲』，只是在『昔歲』之中夾了個『饉』字，並不影響它的『昨年』、去歲之意。

『昔饉歲』是曶在『唯王元年』鑄鼎時說的，『唯王元年』的『昨年』，就懿王說來，是共王的最末一年。

『昔饉歲，匡眾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曶當即把匡告了下來。匡在接受東宮對他判決的基礎上，同曶相商，曶同意他在交出田七田、人五夫的條件下，從宣判的『來歲』，也就是寇禾和起訴的次年（就共王末年來說，也就是懿王的『唯王元年』）開始按三十秭（四十秭，有十秭在協商中折合為田）緩期賠償。

曶鑄鼎之年，『唯王元年』正是匡開始緩期陸續償禾之年。因此，『昔饉歲』一段銘文，對曶來說也正是『唯王元年』中的一件事情。在勝訴這一點上，它雖然同銘文第二段有連類而及的聯想關係，但不是什麼遙遠的往事追憶。

時間清楚了，可明確一些史實。如：周共王末年，曾經發生饑饉；而周懿王則是在這個荒年的基礎

注：〔一〕、《爾雅·釋器》『魚曰斮之』。《禮記·內則》作『魚曰作之』。《淮南子·繆稱訓》『猨狖之捷來措』，《說林訓》作『猨狖之捷來作』。

〔二〕、《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一九五四年版，二三六——二三七頁。

上即位的。

二四、禾十秭

禾，這裡指連稈帶穗一起收割下來的禾穀。《周禮·秋官·掌客》鄭玄注『禾，稾實並刈者也』。秭，是收割下來的禾束計算單位。《說文》『秭，五稯為秭』。這部書又在『秅』字下說：『二秭為秅』，並引《儀禮·聘禮》〔一〕『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為一秅』。《說文》『秉，禾束也』，『蓋穫時持禾稾盈手一握，刈而束之，是之謂秉』。〔二〕秉，是計算禾束的最小單位，秅是它的最大單位，而秭是僅次於秅的最大單位。〔三〕

一秅是兩秭，一秭是二百秉。那麼曶鼎『禾十秭』只是兩千秉連稈帶穗的禾穀。《周禮·掌客》說『車禾』的載重量是『車三秅』。《儀禮·聘禮》也有『禾三十車，車三秅』的記載。這說明，用車載禾，一車的負荷量只有三秅。也就是說六秭才能裝滿一車。如此看來，曶鼎的『禾十秭』也不過是一又三分之二車。

『匡眾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來歲秋收匡賠償不起二十秭，再來年也賠償不了四十秭，還得以田抵禾，延期緩交，甘認三十。這說明『昔饉歲』災情的嚴重程度，同時也反映奴隸佔有制社会在抗災和恢復上的困難。

注：〔一〕按：今本《說文》作『《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為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為一秅」』。許慎原書是引《儀禮·聘禮》之文，米數禾數先後並列以見區別。傳寫脫誤，並誤『二百四十斗』為『二百四十斤』。

〔二〕、孫詒讓《周禮正義·掌客》注

〔三〕、按：《說文》大徐本是『二秭為秅』，小徐本作『秅，秭也』。如小徐本，則秭、秅為同義詞，兹從大徐。

二五、不「審」

『余無卣具寇足「禾」，不「×」鞭余』。『不』的下一字，剔字本只存『ㄩ』形及其上方兩塊似『比』的痕迹。錢坫把它寫作『丏』，說是『乏』字；嚴可均寫作『ㄩ』；吳闓生、于省吾釋『出』；而譚戒甫則以為是『可』字。這個字在銘文所佔空間比較長，四種釋文，在字形上都不和它的長度相當，在詞義上也都不與銘文語意相應。



未剔本字迹

從這個字在未剔本中的殘餘形迹和結構輪廓，以及它上同『余無卣具寇足「禾」』，下與『鞭余』的相互制約關係，敘以為它應當是『審』字的殘斷餘迹。細看未剔本，在鏽花斑駁中，還可以辨認出這個字的殘筆是分明作[illegible]的，這個字所从之『⋂』，雖影印拓本也還是清晰可見的。可是剔字人卻無視它的存在，生把它作為一般鏽紋刮平除掉。這樣，就使它在剔字本中失掉了部從關係，只剩下了『ㄩ』形。考古學家多把它上面的『比』形看作鏽瘢，不予理睬，而把注意力集中在『ㄩ』形三筆的探索上。

『審』，《說文》說它是『宷』的篆文，从『番』。周金文『番』作[illegible]。『釆』上曲筆作⌒作⌒是不拘一格的，四角斜筆作八作八也是任意的。

敘按：未剔本『⋂』中之『ㄩ』當是『番』的鏽掩殘迹：上部『ㄨ』是『釆』上『ㄨ』殘筆，它被混雜在鏽花裡；中部一直『丨』是『釆』的中下部分『不』形，而鏽蝕了字中一橫和左右兩個斜筆。至於最下部『ㄩ』形，則是『田』的左邊和底邊的部分殘筆。

『審』的詞义：《說文》說是『悉也，知宷諦也』。它又說：『悉，詳盡也』。《玉篇》『宷，定也，詳也，諦也，信也，悉也』，『宷知諟也；審，同上。』



未剔本　剔字本　五祀衛鼎

《國語·吳語》『越王句踐乃召五大夫』而『問戰奚以而可』；他們分別提出審賞、審罰、審物、審備、審聲。最後勾踐『乃命於國曰：「國人欲告者來告，告孤不審，將為戮，不利。及五日必審之，過五日，道將不行」』。這些審字在不同的語言關係中有不同的理解，但是都不失它明確審實的基本意義。引申之有信實不欺之意。所以韋昭解『告孤不審』說，『不審，謂欺詐非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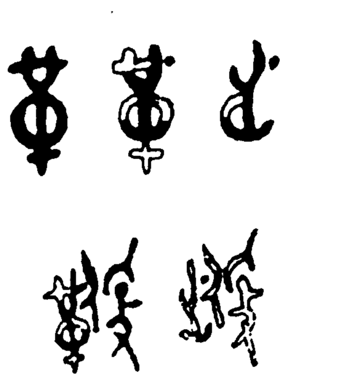
曶鼎『不審』在『余無卣具寇足「禾」』和『鞭余』的前後制約下，『審』也是使用信實不欺之義。『不審』與《國語》一樣，也是『欺詐非實』。全句意為：我無法如數交出寇禾人犯，如數交出所搶禾穀。如果我的話欺詐非實，可動官刑鞭打我。

二六、鞭余



、孫詒讓疑為駿之壞字，譚戒甫以為或即驅的本字。

敘按：它是从革便聲，『鞭』的壞字。銘文『革』旁殘斷，僅餘『ㄓ』形。《說文》『[illegible]，古文鞭』。『𠊳』字所从的『[illegible]』就是古文鞭字的原形。『𠊳』即『便』。它不僅是『鞭』字所从得聲，而且同金文有的直接用它來寫『鞭』字。一九七五年二月在陝西京當公社董家生產隊出土的𠈣匜，在它的器蓋銘文裡，〔一〕『我義便汝千』，『義便汝千』，『便汝五百』，『則致乃便千』諸句，都是直用『便』來寫『鞭』的。



注：〔一〕、《文物特刊》（試刊）七，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又《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又七六年《文物》六期四十一頁。

「鞭」是一種官刑。《國語・魯語》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撲，以威民也」。韋氏解：「鞭，官刑也」。《左傳》莊公八年：「鞭之見血。」又三十二年：「子般怒，使鞭之」，「不如殺之，是不可鞭。」《公羊傳》閔公元年：「子般執而鞭之」。《左傳》僖公二十七年：「鞭七人，貫三人耳。」《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曹鞭之，鞭師、曹三百。」

曶鼎「不審鞭余」這句話，是匡就他「余無逌具寇足［禾］」的實情說的，意在着重申明自己的話完全屬實。他說：如果我說的話「欺詐非實」——「不審」，甘願受官刑鞭我。

二七、貸

曶鼎□字付下貝形半泐作□。譚戒甫隸定爲「貸」，這是對的。但是，他說這個字「疑即賦的別體」，盡管賦也有斂取或給予之義，却是與銘文語意不相符合的。

常叙按：貸與倍通。古金文府字大府簠作□，鑄客鼎作□，而少府小器作□（張政烺釋）。它們說明府字古文原是寫作「□」的。而這三個金文都是它的減筆。《說文》：「府，从广付聲。」應是□的簡化。□从貸聲，而貸又是从付得聲的。从付得聲之字古音在侯部。

古音之部字有些是以音變入侯的。《詩・大雅・緜》：「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侮在之部，而音變與侯部字附、後、奏相叶。《說文》：「□（音），从丨从否，否亦聲；致，音或从豆从欠。」致，段、桂、王、朱各家都認爲是从欠豆聲。否、音兩字都在之部，而豆則屬侯部。

音聲字音變入侯，因而从付得聲之字往往與从音得聲之字通假。《說文》：「附，附婁，小土山也。《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這句話寫作「部婁無松柏」。是附與部通。《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說文》楄字引《春秋傳》曰：「楄部薦幹」。楄柎即楄部，是柎與部通。《詩・魯頌・閟宮》：「乃命魯侯，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記這件事說：「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孫詒讓說：「陪敦（敦）即附庸之段借。因古文庸作□，故或作敦。」［一］《經典釋文・左傳・定公上》：「倍敦：本亦作陪，同。」附庸即陪敦，亦即倍敦，是附與陪、倍相通。

陪，《說文》：「重土也。」朱駿聲說這個「重土」之義就是「重阜也，所謂再成丘也。」同一數量相重，因而有加倍之義。倍，《說文》：「反也。」古書多借「倍」來寫「陪」字。由於使用頻率較高，加倍遂成爲倍的常用之義。《墨子・經上》：「倍，爲二也。」《經說上》：「倍，二尺與尺，但去一。」原數爲一，倍一爲二。晚出古文《尚書・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接着又說「夏商官倍，亦克用乂。」百的倍數是二百，所以僞孔傳說「禹湯建官二百，亦能用治。」《管子・治國》：「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尹知章注：「倍貸，謂貸一還二也。」倍，是在原有數量的基礎上照原有數量給以增加。

曶鼎「［乃］來歲弗償則貸卌秭」，這句話是緊接上句「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而說的。在「來歲弗償」的前提下，變「廿秭」爲「卌秭」，顯然是因違抗而加重處罰。加罰是這句話的中心思想，加倍是它處罰的具體辦法，而貸从付得聲，付聲字與「倍」相通，而倍又正有加倍的意思。

從這關係看來，曶鼎「貸」字當通作「倍」，而它所在的這句話的句讀當是：「［乃］來歲弗償，則貸（倍）！——卌秭。」它的語意是：假如來年不賠償（二十秭），那麼就加倍！（罰）四十秭。

貸與倍通的語言文字現象和翻一番兒的加倍處罰制度都不是西周以後才有的。

如前面所說《詩・大雅・緜》的第九章，侮，它以之部字而與侯部字附、後、奏三字相叶，說明它是由於音變而轉入侯韻的。這一實例證明：音聲之字以音變而與付聲之字同音，早在西周時代，是就已經存在了的。可以說：曶鼎的「貸」與「倍」通是合乎當時語言實際的。

《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五刑中，劓是比墨重一等的。《僞孔傳》：「倍百爲二百鍰。」罪重一等，則罰翻一番兒，在其罰百鍰的基礎上，

注：［一］、《古籀餘論》卷三，召伯虎敦第二器。

倍，則成爲二百。可見曶鼎銘文所記：東宮罰匡季時，說如果來年不能照數償禾時，則在原定罰禾二十秭的基礎上加倍！罰禾四十秭。這不正是「其罰惟倍」嗎？以倍數進級的加重處罰，在西周也是已有其例的。所以說把「則貸」釋爲「則倍」也是與曶鼎時代的處罰制度相應的。

二八、曶睍匡卅秭

「睍」，銘文作□，錢坫釋受，譚戒甫釋覓。于省吾、郭沫若並據《西清古鑑》毛伯彝（現在叫班簋）釋文以爲覛（覓）字。

常叙按：□即《說文》訓爲「捾目也」的「⿰目又」字的或體。象以爪抉目之形，它所寫詞義有探手入內，从中剜出的意象。

所以這樣說，因爲：

《說文》覛，衺視也。籀文作脈。《繫傳》作□（覔）。《六書故》「覛，唐本覓尋也」。覓乃覛之俗體。段云，「俗有尋覓字，此篆之譌體」。徐鉉，「覓蓋本作覔，今譌从爪」。朱駿聲謂覛字「亦作覔，俗作覓」。《群經正字》「俗有覓字，即覛字之譌」。《漢書・揚雄傳》「脈隆周之大寧」，師古注，「脈即覓字」，不知覓乃覛之譌。古常作覛爲覔，故譌作覓。可見睍非覓字。

在詞的書寫形式上，一、从□與从叉同義。《說文》「蚤，从䖵叉聲；叉，古爪字」。二、从見與从目同義。《說文》視，古文从目作眂、睹，古文从見作覩。三、「目」與「□」通，「衆」，甲骨文作□，師旅鼎作□，師寰簋作□□，而曶鼎作□。從這三個關係看，曶鼎、班簋的□字就是沈子簋「□」，也就是《說文》的「□」字。這三個字都是以形象表意方法表現詞義特點的。盡管有从爪从叉和从見从目之差，可是以手向目抉取眼睛之意則是完全一致的。

在詞的語音形式上，⿰目又、捾兩字都是和斡字同音的。《廣韻》入聲十三《末》：「⿰目又」、「捾」以及从「宛」得聲的「婉」「豌」「晼」等字都和「斡」同音，烏括切。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斡从倝聲，捾从官聲，婉、豌、晼並从宛聲；而「倝」「官」「宛」古音都在元部。形聲字聲符，造字當時必取同音。倝、官、宛都在元部，則斡、捾、婉等與⿰目又同音之字古音也必在元部。

「⿰目又」古與「宛」同音，故从「⿰目又」得聲之「掔」讀若「捥」（同盌），而爲「捥」（同腕）的或體字。《呂氏春秋・本味》「肉之美者，猩猩之脣，……述蕩之掔」，高誘注「（述蕩）獸名。掔，讀如棬捥之捥」。《史記・封禪書》「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搤捥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漢書・郊祀志》用這句話，却把「搤捥」寫作「搤掔」。「掔」是「掔」的簡化，顏師古說「掔，古手腕之字也。」

「⿰目又」古與「官」同音。一九七五年底，在湖北雲夢縣睡虎地出土的秦簡中，《南郡守騰文書》：「是以善斥事，喜爭書，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捾（腕）以視（示）力」。［一］「扼捾」即「扼腕」，「搤捥」，亦即「搤掔」。「捾」从「官」聲，「掔」从「⿰目又」聲，是「⿰目又」與「官」同音之證。

在它所寫詞的詞義上，《說文》：「⿰目又，捾目也」，而「捾，搯捾也」。「搯，捾也」。段玉裁、朱駿聲都以爲「捾」就是「剜」字。［二］鄭珍也認爲「捾」即「剜」的古字。他說：「捾搯者，謂抉物出之。今人猶有此語。《衆經音義》卷七引《通俗文》「捾出曰掏」，掏即搯字。」［三］可見「捾目」之「⿰目又」就是「以手抉目」，用手剜眼睛或掏眼睛。

「⿰目又」及其或體「睍」字所表現的詞義特點，以手抉目，說明這個詞的本義是一種刑罰的名字。奴隸主階級的刑罰是極其殘酷的。名曰五刑，實際上是刑不止五的。他們慘毒之處，甚至把人剁成肉醬，叫作菹醢。抉目之刑雖不見於古代書篇，但是把這些文字所保存的形象和解放前兄弟民族的悲慘史實聯繫起來，「天下老鴰一般黑」，可以說殷周奴隸社會是存在這種酷刑的。

《史記・呂后本紀》「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廁，命曰人彘。」闕名《秋燈錄》記尚之信被羈於五仙門，藩下總兵李天植，因傳之信母萬福金令，召國棟入，擒之。」之信之子，

注：［一］、《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八葉，釋文注釋第十七葉《南郡守騰文書》。文物出版社。
［二］、段說見《說文解字注》「捾」字注。朱說見《說文通訓定聲》乾部「捾」字注。
［三］、鄭說見《說文新附考》卷二，「剜」字考。

剜去其兩睛，天植興尚之節等寸割其肉投與群犬噉之。』〔一〕自漢至清，在中國封建社會的史書載記中，這種來自奴隸社會的『非刑』是時有所見的。

這種事，除子胥將死說『抉吾眼置之吳東門』外，一般是外力強加于人的人身殘害。作為統治者懲處罪人的手段，它當是一種酷刑的名字。奴隸主階級以及它以後的封建地主階級刑法都是極其殘酷的。名曰『五刑』，實際上是刑不止五的。即或『九刑』理解為九種刑名（正刑五加之流、肖、鞭、扑、贖刑），而《左傳》所記宋元公『烹伊戾』，齊侯『醢（夙沙）衛於軍』，『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烹、醢、轘等等酷刑是不在其內的。『固有常刑』，這些不屬於『常』的『非刑』是難以指數的。剜目之刑雖不載於古代書篇，但是事實證明中外都有，它並不是偶然的、個別的，而是比較普遍的。

恩格斯在談到德國封建時代，農民所受的殘酷壓迫時指出：『主人可任意把農民打死或者把農民斬首。加洛林納法典中的各章論到「割耳」，「割鼻」，「挖眼」，「斷指斷手」，「斬首」，「車裂」，「火焚」，「夾火鉗」，「四馬分屍」等等，其中沒有一項沒有被這些尊貴的老爺和保護人隨一時高興就用在農民身上。』〔二〕恩格斯在這裡講的是德國的情況。處在奴隸社會的西周奴隸主階級在對待奴隸上，有很多刑法是和德國相同的。如『刵』即『割耳』，『劓』即『割鼻』，『睍』（⿰目殳）即『挖眼』，『轘』即『車裂』等等都是。

在我國，如許多兄弟民族翻身奴隸和農奴所控訴，在解放前，『奴隸主對他們可以任意買賣、搶殺，活埋，火燒，水淹，剝皮，抽腳筋，挖眼，宰手，穿骨，帶鐵鏈，穿靴』等『非刑』都是存在着的。漢族也不例外，故老傳說，直到清末，在個別事例上也還是有所反映的。

這種奴隸社會的酷刑是和周金文『□』『□』兩字所標誌的詞義特點相應的。從古代漢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看，這兩個字都是用象事的形象寫詞法寫詞的。它把詞義中足以區別于其它詞義的形象特點，以手向目的抉取動作，勾畫出來，從而表現了詞義。詞義是人從社會實踐中得到的認識。因而這種文字形象是當時社會存在的一種反映。所以說『□』『□』兩字所寫的詞，它的詞義是奴隸社會的挖目之刑，文字結構本身也在證明這一事實。

注：〔一〕、吳曾祺編《舊小說》己集。〔二〕、《德國農民戰爭》，《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三九七頁。

總之，從詞的書寫形式在文字結構上所反映的詞義特點，以及它和詞的音、義對立統一關係，可以說『□』是『⿰目殳』的古文簡寫，而『□』是它的或體。它所寫的詞與『擓』、『剜』同音，古音本在元部；它所寫的詞義，有以手抉目，探手入內，從中剜取或摳出的意思。

『曶睍匡卅秭』，『睍』字是在匡拒不償禾，而曶借東宮之力，從他手中硬摳，而使用的。在嚴重的『饉歲』災情下，要求匡『具寇足禾』，問題的難點在償禾。匡原想以五田抵十秭，以四人抵二十夫，而根本不償一禾。這是匡在拒償。曶為此再次上告，明確叫出『必唯朕〔是〕償』！這是曶在逼禾。經東宮再判，寇禾十秭，罰禾十秭，一共二十秭。來年秋收一起賠償。如果來年不賠償，那就加倍，賠償四十秭。這是東宮為曶向匡所施加的強壓。災情嚴重、恢復困難，匡來年沒有一次賠償二十秭的能力，逼於東宮勒令他必須從認交四十秭之罰來考慮，在這種情況下，以增田增人為條件，匡求得曶的同意，以七田抵十秭，變四十為三十，相對地減少了禾數。從而得到了延緩時日。在奴隸主對奴隸主的勾心鬬角中，這三十秭禾是曶在匡李拒不償禾的情況下，從他匡李手中硬摳出來的。所以銘文最後用『曶睍匡卅秭』形象地概括了他這次取得的勝訴。

附

曶鼎『□』也見於班簋，沈子簋的『□』則是它的或體。但是，這兩個簋銘並沒有使用它的本義，而是借以寫『蘊』的。

如前所說，『⿰目殳』與『宛』同音，古音同在元部。元、文兩部音近，从『宛』得聲之字往往借以為『蘊』。如《詩·小雅·都人士》『我心苑結』即《檜風·素冠》『我心蘊結兮』的『蘊結』。

班簋『班非敢□』這句話是以下述依存關係存在的。它的前面是贊語，贊揚『不杯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文王、王姒聖孫登于大服，廣成厥功。文王孫無弗懷型，無克競厥烈』。它的後面則是作器和名器，說『唯作昭考爽，謚日大政』。

叔按：『爽』當是器名。《方言》二『撊、梗、爽，猛也。晉魏之間曰撊，韓趙之間曰梗，齊晉曰爽』。『猛』是四方之通語，而『爽』則是『猛』的方言音變。古音『猛』『爽』兩音都在陽部，收韵相同。所不同的是聲，『爽』屬審，而『猛』屬明，聲母不同，可是『眇』却如《說文》所說，『从目，从少，少亦聲』。『爽』的音變為『猛』，正如『少』的音變為『眇』一樣，是同一個詞方言音變。

《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讀若猛』。以《方言》齊晉呼『猛』為『爽』的音變語例來看，則班簋『唯作昭考爽』的『爽』當是『皿』的方音。《詩·秦風·權輿》『每食四簋』，簋正是飯食之器。如以『爽』為『皿』的方音音變，可與班簋的語言依存關係，器的形制和作用完全相應。

『睍』是『⿰目殳』的或體，『⿰目殳』與从『宛』之字同音，而『苑』借為『蘊』，是『睍』也可借以為『蘊』。這種寫詞的假借同班簋語言的前後依存關係統一起來，可以說『班非敢睍』是班非敢蘊。班不敢把他的『丮皇公』的『厥功』『厥烈』蘊而不發，為了宣揚豐功偉烈，他才作了這件飯食之器，並為它取了名字叫『大政』。

同理，沈子簋『拜稽首，敢□，昭告朕吾考』。『□』即『⿰目殳』，『敢』即『不敢』，語急而省。《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敢辱高位，以速官謗』。杜氏注『敢，不敢也』。〔一〕沈子簋的『敢⿰目殳』即班簋的『非敢睍』，是『不敢⿰目殳』也就是『不敢蘊』的語急而省，由於不敢蘊而不宣，于是『昭告朕吾考』，語言關係是緊緊相依的。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油印　一九七七年第四期《吉林師大學報》

前篇發表　後篇刻字困難未發

注：〔一〕、參照顧炎武的《日知錄》卷三十二《語急》

曉野先生座右：

昨日奉到所賜大作。拜讀之餘，無任欽佩。曶鼎出土二百多年，歷來能此通釋者鮮，至為欽佩。頤不學無術，尤其近十年，益形荒廢，媿無以報，謹以過去二小冊子呈政。不敢云報也！

近想常與于公及家繼祖時相過從否？聞李公愚近亦老病頻加。

久未通問了！

專此肅謝，並頌

著安！

羅福頤　再拜

七七年六月三日

“锡肤文考臣自厥工”解

在不久前出土的“盂簋”的銘文里，有“毛公易(錫)觪文考臣自氏（厥）工”之語。

我认为“自厥工”这个詞組所說明的，不是“臣”的等級，而是“臣”的来源。“毛公錫觪文考臣自厥工”的意思，就是毛公从他自己的工奴中拿出“臣”来賞賜給盂的父亲。如果按字直譯，則是：毛公賞賜盂的父亲以出自他的工奴的“臣”。

我們提出这样的看法，是有其它西周銅器銘文做根据的。“中觶”銘說：“王易（錫）中馬自□侯四駧”。（《薛氏钟鼎彝器款識》卷十一）“御正卫簋”銘說：“懋父賈（賞）卸（御）正卫馬匹自王”。（《三代吉金文存》6.49）这两条銘文里的“自□侯”和“自王”，显然都是說明所賞賜的馬的来源的。大概，王賜給中的馬，是“□侯”进貢的四匹駧；懋父賞給卫的，則是王賜給懋父的一匹馬。上引“盂簋”銘文，語例和这两条銘文全同，“自厥工”当然应該和“自□侯”、“自王”一样，是說明处在它前面的那个詞所代表的事物的来源的。

“自”字的这种用法，在甲骨卜辞和典籍里，有时也能見到。《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176著录的一条卜辞說：“貞：其㞢（有）嬉（艰）自南”。“有艰自南”的意思，就是有从南方来的坏事情。《詩・大雅・大明》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有命自天”的意思，就是有从天上来的大命。这两个“自”字的用法，和上引諸銘中的“自”字，基本上是相同的。

（裘錫圭）

摘自《考古》1963年第5期

对所谓伯尚鼎铭的商榷

读了《文物》1979年11期发表的《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青铜器窖藏简报》，对其中所谓伯尚鼎的铭文有一些不同的意见。《简报》释文为：白(伯)尚肇其乍(作)宝鼎尚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我以为应释为：

白(伯)坣肇基乍(作)宝鼎坣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容庚《金文编》所录七个尚字，其下均从口作“冋”，没有作“冋”的。《说文》土部“堂，殿也。坣，古文堂”。可见古文坣从土从尚省。“冋”的下面两个圆点，可以看作金文土字的形变，也可以作堂前的台阶。我们知道堂屋是在高于庭院的台基上的建筑物，故有高堂之称。欲由庭院进入堂屋，必须登台阶而上。这个冋字，正象一座坣屋的全形，∩象台基，--象坣屋，：象台阶。

《简报》说：伯尚鼎铭文中的其字有⊠和冥两种写法。我认为在这里⊠和冥应读作两个不同音义的字：⊠应读作其，冥应读作基。从字形来说，⊠本来是箕（ji）的象形字，后因被假借为其（qi）字来使用，而箕的原始字义反而隐晦不显，于是又另作箕字以区分之。

伯坣是作器人的字，肇基是作器人的名。伯坣、肇基两词有一定联系。肇者，始也，建造坣屋，必从建造台基开始。这是符合我国人名字相应习惯的。

据上所述，我认为这篇铭文的“冋”字应释为坣，“冥”字应释为基。是否妥当，提供究研。

（庞怀靖）

摘自《考古》1982年第2期

師同鼎銘文考釋

陳世輝

師同鼎，1981年底出土于陕西扶風縣，《文物》雜志1982年12期載有周原扶風文管所的報導。據云，在鼎腹内壁鑄有銘文五十餘字。從刋出的拓片看来，鼎銘應如下寫定：

> 𦍌畀其井（刑），師同從．折首執噝（訊），孚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𠜷（絜）。用徣（造）王羞（養）于𣷼。孚戎金冑（冑）卅，戎鼎廿，鋪（釜）五十，鐱（劍）廿。用鑄丝（兹）隮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文所記的是一次對戎人的戰爭。在這次戰爭中，殺傷了敵軍，捉到一些俘虜，還掠奪不少物品。在西周後期的金文中，“戎”是少數民族的通稱。多友鼎說：“用玁狁方興，廣伐京師。”又說：“癸未，戎伐筍（郇）。”可見西北的少數民族玁狁可稱戎。㦰鼎說：“㦰率虎臣禦淮戎。”彔㦰卣說：“淮尸（夷）敢伐内國。”是知東南的少數民族淮夷也可稱戎。這說明戎是當時少數民族的通稱。

師同鼎所記的戰利品，數目都非常齊整，這一定是舉其成數而說的，零頭並未寫上。銘文所記的數目，有五項是十的倍數，都是合文。周原文管所的文章說：“銘文七行五十四字”，這是只加上重文，沒有考慮到合文。其實合文也都要按二字計算。因為合文的出現，並不是作為一个單獨的字存在的，而是由于某種原因把兩个字結合在一起的。比如銘文的五十寫作𠄡，它不是一个獨立的字形，而是把五與十兩个字連在一起。按着常理這是應當計算成兩个字的。如果再考察一下晚周的文字，更可以看出合文要算成兩个字。如晚周的大夫有時寫做夫=，工師寫做𢀩=，在合文下面加“=”符號。我們知道，金文中的重文符號也是“=”。為什麼有重文符號的可以計算成兩个字；而加合文符號的合文不能計算成兩个字？如果有合文符號的可以做兩个字計算；那麼，沒加合文符號的合文，當然也就應當計算成兩个字。因為在計算金文字數時，經常會碰到這个問題，所以順便提出來和同志們商討。這並不是針對某一篇文章而說的，只是想找出一種更合理的計算方法。

現在來考釋銘文：

𦍌畀其井（刑）

𦍌字从井列聲，此字不見于字書。古从列聲的字，後世通作

厲。《周禮·山虞》："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鄭司農説："厲，遮列守之。"按，遮列即遮迾。《説文》："迾，遮也。"段注："《周禮》假列為之。山虞、澤虞、卝人、迹人'厲禁'，大鄭云'遮列守之'是也。"是列、迾後世作厲。《詩·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垂帶而厲。"鄭箋："厲當作裂。"是裂後世也作厲。又，《禮記》的"厲山氏"，《國語·魯語》作"列山"，《左傳》作"烈山"。是列、烈通厲。迾、裂从列聲，後世作厲；𠛱也从列聲，所以也可以讀為後世的厲字。

畀字又見班毀、永盂、中方鼎、𩰫从盨。郭老在《班毀的再發現》一文中，修正自己的舊説時寫道："畀字是痹矢的象形文。《周禮》夏官司弓矢'恒矢、痹矢用諸散射'。照字面看來，箭頭特大。金文多見此字，或讀為畀，或讀為俾。"[1] 唐蘭先生關于永盂的文章也説："畀字象痹矢形，假借為畀予的意義。"[2] 按，把畀字解釋做畀予，當給予講，是非常正確的。經傳中也有許多用到畀字的地方，也都是當給予講。

其，指示代詞，指戎人。宗周鐘説："南國𠬝孳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其字的用法相同。鐘銘的其字指南國𠬝孳（南方的少數民族之一），這裏的其字指戎人。

井，也是古刑字。《説文》刑字下引《易》曰："井，法也。"《説文》："法，刑也。"可見井字與刑字相通。兮甲盤："淮尸（夷）舊我帛晦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積。敢不用命，則即井（刑）撲伐。其惟我諸侯、百姓，厥賓毋不即市，毋或敢入蠻宄賓，則亦井（刑）。"盤銘的兩个井字讀刑，與本銘相同。在這兩篇文中，井（刑）都是誅殺的意思。

綜上所説，這句銘文可譯為：厲給予戎人誅殺。或譯為：厲給戎人以誅殺。從句子的結構看，厲當是這句話的主語。再結合全篇銘文來分析，這个𠛱（厲）字應當就是周厲王的厲本字，這裏指周厲王。我們知道，金文中的王號，後世有很多是用了假借字的。如金文的龔王，後世作恭王或共王；卲王後世作昭王，等等。𠛱為厲王，和這種情況是一樣的。厲王是否可以只稱𠛱（厲）呢？金文中，在記述周天子時，大多數是在王號下面加一个王字，如卲王、穆王、懿王；但是，也有不加的，如文、武。𠛱下不加王字，正如後者。利毀説："珷征商。"珷是武王的專用"武"字。武王的臣僚説到武王時，在珷下未加王字，直稱其為珷。𠛱是厲王的專用"厲"字，他的臣僚説到他時，當然也可以在𠛱下不加王字，直稱其為𠛱。西周晚期各王的王號還不曾在金文裏發現過，𠛱是厲王，可算一例。如果這个説法不差，𠛱字从井，井為刑法、型範，這不僅不是一个"惡謚"，而且當時是一个象徵着權威的稱號。（説師同鼎是厲王時器，于形制、花紋都無矛盾。）

師同從

師，官名。同，人名，作器者。[3] 郭老以為，金文的"師"即《周禮》中的師氏。又説："古師氏之職本司軍旅，其位頗高。"[4] 按，《周禮·師氏》説："軍旅，王舉則從。""王舉"就是王興師出征，"則從"就是從王征伐。銘文所説和《周禮》是相符的。

折首執噝

噝，陳介祺釋訊，現已成定論。有關戰爭的西周金文，常有執噝一語，《詩經》則作執訊。執訊指生俘敵人。

寽車馬五乘

寽字與孚字金文有時混淆。但是，決不可以認為是一个字。《説文》："寽，五指持也。从𠬪一。"[5]"孚，卵孚也，从爪从子。"對字形的分析是很可取的。1975年出土的㦰毀説："寽戎孚人百又十又四人。"寽、孚二字同時見于一器，二字的區别非常明顯。㦰毀的寽字作□，从𠬪，一在其中間。孚字作□，从爪从子。㦰毀的作者似乎是着意寫出這二字區别，這是給我們提供了一个正確的例子。寽字中間的一筆，金文有時寫成扁圓形的實心點，作"•"形。孚字所从的子，有時則寫成□。這樣一來，寽孚二字有時就相同了，儘管如此，從二字的整體結構看，是有所不同的。那就是：寽字中間的實心點，不應當和上下邊接觸；子字的頭部決不能與下邊的筆畫分離。但是，製造銅器時並不能做到完全這樣嚴格。因此就造成了金文中這兩个字的混亂。其結果是使現在有些研究古文字的書籍也未分辨清楚。本銘文的寽作□，與孚字不同。寽讀捋，是獲取的意思。《説文》："捋，取易也。"捋、擄、掠是一聲之轉，字義相近，本是一个來源。

大車廿

大車這个名稱在金文中還是首次出現。這是專稱，並非泛稱。大車，是裝載貨物的車。《考工記·車人》："大車，崇三柯，綆寸。"鄭注："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可見大車有自己的設計與製造的標準，是專供載物用的。大車在裝載貨物時，常要有徒隸跟隨。《詩·大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疷兮。"毛傳："大車，小人之所將也。"鄭箋："將猶扶進。"孔疏："言將猶扶進者，以大車須人傍而將之，是為扶車而進導也。"在《周禮》中，這種車叫做役車，因為是用小人、徒隸來隨車服役的。孔疏還説："其車駕牛，故《酒誥》曰：'肇牽牛車遠服賈。'"這可備一説。據《詩·小雅·大東》"睆彼牽牛，不以服箱"來看，西周後期牛車是會有的。但是，大車是駕牛還是駕馬，或者兼而有之，這却有待證實。大車不僅裝運貨物，有時也乘人。《詩·國風·大車》："大車檻檻，毳衣如菼；豈不爾思，畏子不敢。"鄭注："大車，大夫之車。檻檻，車行聲也。"《周禮·巾車》記載，大夫是有專用車的，叫"墨車"，這位大夫乘大車，那不是常規。總之，大車乃是專稱，指載任貨物的車。本銘的大車，當是戎人運輸物資的車輛。

羊百剨（絜）

剨讀為絜。剨是契刻的契本字，在典籍中从剨聲的契、栔、絜、挈可相互通假。剨（絜）是束縛的意思。《説文》："係，絜束也。""縛，束也。"羊百剨，就是百只係縛的羊。《詩·小雅·楚茨》："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羊百剨的剨與"絜爾牛羊"的絜字意義是相同的。《孔疏》解釋説："乃鮮絜爾王者所祀之牛羊，以往為冬烝秋嘗之祭也。"是把絜字作鮮潔講。郭老在《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一文中，把"絜爾牛羊"譯為"牽起你們的羊，牽起你們的牛。"是把絜字讀作挈。我們則以為銘文與《詩》的絜字要作係縛講。

用借（造）王羞于拖

借同造。在古文字的偏旁中，从彳與从辵是相通的。造是獻納、奉納的意思。《禮記》"造冰"注："造猶内（納）也。"

羞字銘文作□，从又从羊，又字在羊上面。這不同于羞字。金文羞字作□、□，也是从又从羊，但羊字在上，又字在下。這是很重要的區别，金文沒有一个例外。此字當是古養字。《説文》："養，供養也。从食羊聲。𢀈，古文養。"養是形聲字，𢀈是會意字，養字當是後有的。古文養字，从羊从攴，攴字在羊邊乃是由羞字變來。王養，指王的供養物品。于拖，拖是地名，不知所在何處。拖字隸定作杝、柂均可。這句銘文是對上面"羊百剨"的説明，可以直譯為：用作獻納給王的供養品，于某地。《周禮·夏官·羊人》説："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其首。賓客共其法羊。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供之。"師同把羊只奉獻給周王是理所當然的。銘文開頭述厲王出擊，師同從征；這裏記于王之駐地獻羊，前後正相叫應。

寽戎金冒（冒）卅

冒字銘文作□，中間的一个空心點，形狀既不規整，地位又不適當，這應是銅鼎内壁表皮的剝落，並非文字的筆畫。據報導，鼎下有較厚的烟炱。可見這只鼎是經過長時間使用的。由于使用或在地下埋藏久遠，鼎腹内壁的表面有某些脱落是很難免的。這究竟是否剝蝕，只要目驗實物就很容易斷定。我暫定為表面的剝落，以供討論。冒字上面所从的冃，是冒的象形字，冒字現作帽。鄧𡟰壺説："鄧孟作監𡟰尊壺。"𡟰字作□。王國維氏説："从冃从女，𡟰者鄧姓。"[6] 本銘冒字所从的冃，與𡟰字所从的冃完全相同。冒字从甘冃聲，當讀為冒或帽。《説文》："冃，小兒、蠻夷頭衣也。"戎人頭衣稱帽，正合文意。如果以為"戎金冒（冒）是軍戰用帽，讀冒為鍪也可以。《荀子·禮論》"有鍪"注："鍪之言蒙也，冒也，可以冒首。"鍪、冃、冒古音相同，義也相關。鍪，後世稱兜鍪，如現在軍隊所用的鋼盔。金冒也許是這種東西。

鋪（釜）五十

鋪即釜。《説文》："鬴，鍑屬。从鬲甫聲。釜，鬴或从金父聲。"鋪即鬴的異體字，鋪鬴同从甫聲，鋪、釜同从金作。鋪同鬴，猶如盤匜的匜字；金文作鉈，或作盉。這是在古漢字中產生異體字的原因之一。以器的類屬説，是从鬲、从皿；以器的質地説，是金所製造，所以也可从金。釜是一種炊飪器，經傳中常見。《詩·采蘋》："于以湘之，維錡及釜。"《匪風》："誰能亨（烹）魚，溉之釜鬵。"《方言》："鍑，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又："釜自關而西謂之釜，或謂之鍑。"釜當是自古以來人民群眾所慣用的炊器。在考古發掘中，多見新石器時代的陶釜，而絶少商周的銅釜。這是一个很值得探討的問題，但是，這不屬本文的研究範圍。我只是查閱出，銅釜是有的。1975年北京延慶西撥子村出土的一批青銅器中，有一件使用過的銅釜。據報導説："出土物有明鮮的地方性色彩，是一批研究北方青銅文化的珍貴資料"，"窖藏銅器的時代，大體屬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7] 既有相當西周晚期的少數民族的銅釜出土過；那麽，説銘文的鋪字為釜，就是有實物做佐證的。銘文所記的釜應當是戎人的"行軍鍋"。有一點還須要加以説明：鋪字讀簠也是可以的，這是一種豆屬器物。《博古圖》卷十八有劉公鋪（釋劉字不確），器形是豆屬，而自稱為鋪。鋪字从金鋪聲，即《説文》中的簠。這和近年陝西出土的微㾓簠器形相同，而微㾓簠的簠字作𥮉，从竹甫聲。鋪、𥮉是相通的。然而，因為師同鼎所記是戰爭中的掠奪品，而且多到"五十"，所以，本文不釋簠，而定為釜。

師同鼎的銘文雖短，却記有一些過去未曾見過的内容，因此略説已見如上。不當之處，請同志們指正。

注：

[1] 《班毀的再發現》，載《文物》1972年9期，後收入《出土文物二三事》。

[2] 《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載《文物》1972年11期。

[3] 《兩周金文辭大系》中收有《同毀》，同名不必是一人。

[4]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彔㦰卣》。

[5] 《説文》："寽，从𠬪一聲。"段注："聲疑衍。"段説是對的。

[6] 引自《金文編》（新版144頁）。

[7] 見《北京延慶縣西撥子村窖藏銅器》，載《考古》1979年3期。

摘自《史學集刊》1984年第1期

䢅界鼎通读及其相关问题

王　辉

据1982年12期《文物》介绍，䢅界鼎（原简报称师同鼎）出扶风县黄堆公社下务子村。此鼎反映了周王朝同戎的一次重大战役，对研究西周史有一定意义。但铭文中有几个字颇难隶定，断句很不容易，战役发生的历史背景也不清楚。对这些问题，简报谈了一些看法，读后仍有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不揣浅陋，写出来向同志们请教。因为我认为器主是䢅界，因称䢅界鼎。

一、释文及通读

我的释文同简报略有不同，如下：

䢅界其井（型）师同，从
折首执讯，寽（孚）车马
五乘，大车廿，羊百，㓞（挈）
用告（造）王君于柁（陁），寽（孚）戎
金胄卅，戎鼎廿，铺
五十，鐱（剑）廿，用铸丝（兹）𬯀
鼎，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䢅界其井（型）师同，从折首执讯

界字原铭作臾，此字又见于蓝田出土的永盂，铭云："命易臾永厥田滄阳洛"，唐兰先生释臾为界，从上下文义看，其说可信①。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有秩吏捕闲亡者，以界乙"，界字原作臾，与此铭同②。在此铭中，䢅界是人名。

井假作型，这在金文中有很多例证。沈子簋："我孙克又井敩（型教）"，盂鼎："令（命）汝盂井（型）乃祖南公，"师望鼎："望肇师井（型）皇考。"关于帅型，李棪说："当读作《诗·文王》'仪刑文王'之刑，帅型即仪型其祖考之威德也。"③《诗·大雅·文王》毛传："刑，法也。"孔疏："上天所为之事，无声音无臭味，人耳目不闻其音声，鼻不闻其香臭，其事冥寂，欲效无由，王欲顺之，但近法文王之道。"所谓"型"，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效法。同为师氏，师氏乃军事长官。《尚书·洪范》："八曰师，"郑注："师掌军旅之官，若司马也。"䢅界大概是一下级军官，他跟随师同出征，并以其作为学习的榜样，是很自然的。此句解为师同对自己的自勉，是文从字顺的。简报以为井或为井侯，或指掌管法一类的师，没有确定意见。但说师掌管法，并不符合实际。金文中的师氏都同军队有关，《周礼》师氏属地官司徒，掌以媺诏王，以三德教国子，……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之事，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也只是说师氏可以军官的身份作教师，有教导、规劝王的义务，并不见掌管法律之事。

大车廿

按照《考工记》的说法，先秦时兵车、田车、乘车统称马车，马车多用于作战及田猎，而大车则为牛车，牛车多用于运输。本铭有两个完全不同的车字，一作𨏥，一作車。高明先生曾说，后者乃前者的简化字④，但我们注意到，铭文前边说俘车马五乘，后边说大车廿，两种车既然并列，足见有区别。在考古发掘中，春秋秦墓地最先出现牛车模型⑤，而西周从未见有牛车出土。不过，先秦文献除《考工记》外，还有好几种说到牛车，如《易·大有》："大车以载，积中不败也"，《尚书·酒诰》："肇牵牛远服贾，以养厥父母"，《诗经·无将大车》、《诗经·大车》都提到大车，《诗经·无将大车》朱熹《集传》也说："大车，平地任载之车，驾牛者也"。从这些看起来，西周会有牛车。至于未出土过，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商周贵族生前多乘马车，故多以之殉葬，故车马坑多在墓葬周围，此犹李世民生前喜六骏马，死后刻石于昭陵。而牛车乃载重车，无须以之殉葬，故牛与大车不同时出土。而大车乃简易车，坏即弃之，留存必少。

㓞（挈）用告（造）王群（君）于柁（陁）

《说文》："㓞，巧㓞也，从刀丯声"。段玉裁注："巧㓞，盖汉人语。"但意思仍然不很明白。《说文》㓞部有栔字，云："栔，刻也"。㓞其实就是栔之本字，象以刀在一木觚上刻画符号，以后加木是一种繁化，此字或作锲，加金则表示所用之工具⑥。在此铭中，㓞假作挈，㓞挈均上古溪纽月部字。《广雅·释诂》："挈，提也"，《淮南子·俶真训》："提挈天地"，注："挈，举也"。䢃，从彳告声，而偏旁彳辵义近通用，所以䢃就是造。金文造字左旁多从舟，与《说文》古文同，也有从戈、从贝、从彳，从辵的，如颂簋、申鼎都从彳或辵。《说文》："造，就也，谭长说造上士也"。谭说造为上士的例子未见，但造用为就义，金文中却有例证。白川静、周法高均认为，令簋的"用乡（飨）王逆造"，麦尊之"用鬲侯逆造"的"逆造"与出入相当⑦。《尚书·吕刑》"两造具备"，《周礼·司门》"凡四方之宾客造焉"，此二造字传注亦皆训就至义。

䍃字简报释羞，可商。羞字金文、小篆皆从羊丑声，此字上从又，字形明显不合。我们以为此字当隶定作群，假为君。群字从羊君声，然声符君或省口，如《侯马盟书》中群字作𦍋（八·八·一），《集古印存》中玺印群字作䍃，⺕为双手，𠬪从一手，盖又䍃之省文。上古群为群纽，君为见纽，见群俱牙音，而二字古韵同在真部，故得相通。恭王时之县改簋铭："县改每骃（繁扬）白犀父休曰：'休白哭（询）盄卹县伯室，易君我，隹易寿。'""君我"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以为即"群娥"，此君、群通用之明证。西周金文中的君，有人以为指女君，即后妃。那么，所谓王君，即王之后妃。仲𠭯父簋的"王母"（《三代》8·32·2）、黄尊的"王女"（《周金》5·9）、王妇匜的"王妇"（《小校》17·32·2），也都指一种身份，其义与此略近。

柁字原作㝉，从它从双手，当隶定作柁，而古文字中它、也一字，故此殆陁之假。古音柁、沱、陁皆从也得声，可以通假，陁为山坡。《考工记·辀人》"是故大车平地既节轩挚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辕，必缢其牛。此无故，唯辕直且无挠也。"因为大车辕是直的，所以登山时要把辕压低，让牛用加倍的力气把车拉上去，如不压低车辕，车箱下滑，辕必上仰，这样就会把牛勒死（缢），铭文前边既有大车，大车多用于运输，便于行山路，则此次战役在山区进行是可能的。

挈用造王君于陁，是说带着俘获的车、羊等到山坡上向王君进献。既获敌之辎重，则敌之溃败是很明白的。

金胄卅

胄字为李学勤先生所释，李先生并根据胄多出土于北方如北京昌平白浮、内蒙古赤峰美丽河、辽宁锦西乌金塘的事实，说明胄和北方民族有关，铭文中的戎当指玁狁，是正确的⑧。

铺五十

《正字通》云："古器曰铺，豆属，有铺陈荐献之义。《博古图》周刘公铺高五寸五分、深一寸六分、口径七寸六分、容二升三合，铭曰：'刘公作杜嬬尊铺永宝用'，名虽为铺，其器则豆也"。扶风庄白青铜器窖藏出微白𤼈簠⑨，另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有稣貉甫，湖北京山出土有曾仲斿父甫，山东曲阜出土有厚氏匩。铺字过去只见于宋人著录，而解放后出土器物铭文中有此字的，䢅界鼎是第一件。微白𤼈簠时代约当周中叶，说明在西周早期即有了竹编的簠，是黍稷圜器，《说文》中对簠的解释也正是这样。宋以后的人们都把长方形斗状的𥂴（又作瑚、匿等）当作簠，实是大错。这个问题，唐兰先生在1978年就指出来了⑩，其后高明先生又著文考辨⑪，但仍未引起文物考古界的重视，不少人仍把𥂴称作簠。

二、关于器主

简报定此鼎器主是师同，主要根据是两条1.翏生盨铭云："王征南淮夷，翏生从，折首执讯"，此鼎文例与翏生盨基本相同，铭称"师同从"，则器主当是师同；2.起首二字为一句，此句无主语，显得突然，因而推断此鼎是一套列鼎中的一件，其它排在前边的鼎或有铭已出现此句的主语，故此句起首的主语省略了。但是我们如果深入考察，却觉得这两条论据是可以推敲的。

首先，翏生盨说是王征南淮夷，翏生跟从出征，此铭则开头说䢅界效法师同，紧接着说"从折首执讯"显然是说䢅界跟从师同出征，而金文中有很多跟从别的将领出征者作器的例子。寠鼎："王令趞𢦏东反夷，寠肇从趞征"，员卣则一开头就说："员从史𣄨伐会（郐）"，遹甗："师雝父戍在古自，遹从。"故此铭与翏生盨虽文例相似，其实不同。

其次，铭文开头不系年月，也不能说显得突然。禽簋开头："王伐楚侯，周公谋，禽祝"。麦盉开头："井侯光厥吏麦"。很难说这些铭文开首突然，或者这些器都有一套。

"列鼎'的概念是郭宝钧先生在《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中最先提出来的。所谓列鼎"是指几个鼎的大小依次递减，而它们的形制、纹饰相同或相似。周人墓中占主导地位的是鼎簋组合，其中有的几件鼎大小相同，有的几件鼎形制纹饰不同，因之笼统地称为列鼎是不准确的⑫。周墓所出几件鼎不管是否是列鼎，其中常有铭文相同者，如宝鸡茹家庄M2出五件圆鼎，其中有附耳带盖鼎两件，形制、纹饰、铭文全同⑬，安徽寿县蔡侯墓出𩰫七件，鼎九件，虽大小有差，但铭又全同。这说明，解放后经过科学发掘而出土的鼎，从未发现有铭文前后衔接的情况。至于传世器，故宫博物院藏有一鼎，铭云："姬𩰬鼎，用登用尝，用丐眉寿无疆，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有人怀疑此铭前面尚有一段，铸于别鼎。另林沄同志以为五年琱生簋与六年琱生簋是前后衔接的两大段⑭。但这些仅是一种推测之辞，即使有某种道理，也例子太少，孤证难为定说。䢅界鼎出一窖穴中，据简报并无同类鼎出土，这就说明它不大可能是列鼎。退一步说，即使我们承认它是列鼎，列鼎铭可以分铸，但列鼎大小相次，前边的必然大于后边的，则铭文也必然是前鼎长于后鼎，䢅界鼎铭文意思基本完整，要说加什么字，也只能加"隹王某年某月……"之类的套语，最多二、三十字，列鼎中大鼎铭文短，小鼎铭文长，这是不好理解的。

如果以上的分析不误，我们可以说，此鼎的主人应是䢅界，不是师同。

三、师同其人及与夨、毕的关系

在本铭中，师同是一个重要人物。

金文中提到同的，有以下三器：

同卣："夨王锡同金车弓矢"。

同簋："荣伯右同，……王令同𠂇（左）右吴大父𤔲昜（场）林、吴（虞）牧，自淲东至于㵒，厥逆至于玄水……"

永盂："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中，公廼命酉𤔲徒𠧴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

同卣从铭文字体风格看，时代较早，而䢅界鼎从造型看，时代较晚，故同卣之同不大可能是师同。

值得注意的是同簋、永盂铭文中提到荣伯，一般认为荣伯是恭懿时的执政大臣，郭先生因定同簋为懿王时器，而永盂也多定在恭王时⑮。简报推测永盂的师同即同簋的同，也即本铭之师同，甚是。关于师同的事迹，我们还可稍作补充：

师同与夨国的关系十分密切。夨是西周时处于汧水流域的一个方国，从周初至周晚，一直称王，且同周关系密切⑯。同簋说王令同佐佑吴大父。吴大父之吴当为地名，即今宝鸡之吴山，而此正在夨国范围内，所以吴可能就是夨。容庚《金文编》说："夨，国名，疑吴字省口，犹周之省口作田也"。这说法有一定道理。同簋中的几个地名淲、㵒、玄水旧以为在渭河入黄河附近，在我们看来，却极可能在关中西部汧陇一带。秦石鼓文有地名𨛫，《霝雨》："□□自𨛫"，《銮敕篇》："𨛫□宣搏"。𨛫字诸家说异，郭先生说即汧水发源地蒲谷乡之蒲，张政烺、唐兰二先生读为鄜畤之鄜，黄奇逸同志又读为庐字⑰。在我看来，此地却可能即同簋之淲，淲、𨛫二字俱从虎得声，可以通假，吴山在汧西，𨛫亦在汧西，故𨛫亦旧夨国地。更可注意的是㵒字，它与殷墟甲骨文河字诸形不类，应是一水名，而非专指黄河之河。此字偏旁㓞，见㓞簋及65年宝鸡县贾村镇出土之䳭尊，贾村镇在汧西，所以我们估计㵒亦应在汧西。至于玄水，郭说为延水，看来证据不足，玄为也应是一小水之名。玄是黑色，所谓玄水应指水呈黑色，今千阳县多黑油土、黄墡土，易于冲刷，故河水多呈黑黄色，玄水之玄或指此。师同既奉王命佐佑吴大父，管理汧地之林虞，而周王赐地给师永，师同又同其它大臣监理受地，这些都说明师同作为周王朝的高级将领，得到周王的信赖，处理同夨有关的事务，其地位是非同一般的。

永盂说师同为"毕人"，毕为姬姓诸侯，其地依《括地志》所说（《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当在今西安附近。师同在周王朝任要职，可见周毕关系也甚密切。䢅界既效法师同，也有可能是毕人。毕既称"王"（望簋），其风俗文化必然自有特色。这篇铭文字体风格比较特殊：多数字笔画粗细如一，两头浑圆，但也有些字画中肥而首尾出锋，似蝌蚪体；大车、剑之数目作U，鼎之数目廿则作Ʋ，同篇同字，写法大异；"其"字习见作𠀠或𢀜，𢀜下圆转，酷肖箕形，此铭二其字均作𠔀，用直笔。这些特异之处，恐怕是毕人文化尚较落后的反映。他们学习周文化，但尚在模仿阶段，因而对各种风格的字体兼收并畜。从前人们习惯上认为西周书体风格从纵的方面看有变化，从横的方面看则无变化，本铭说明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四、铭文的历史意义。

简报说铭文反映的是周同鬼方的战争，但臾字既不当释鬼，则铭文中的"戎"不能确指鬼方，自不待言。

那么，本铭的戎究竟是哪一个国家和部族？

我们以为此戎应是犬戎，亦即玁狁的一部分。

周自穆王以后，与犬戎战事频繁：

《史记·周本纪》记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之，不听，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

《后汉书·西羌传》："穆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遂迁戎于太原"。

西周末，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

犬戎是周后期的主要敌人。穆、恭、懿时代，犬戎力量尚小，对周取守势，故周能"获其五王"，此器铭文也谈到对戎的毁灭性打击，根据当时的情势，此戎极可能是犬戎。

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十三卷）说犬戎就是鬼方。但陈梦家已指出，王氏立论，受《史记·五帝本纪》索引的暗示，不尽妥当，玁狁是允姓，鬼方是媿姓，是不同的种族⑱。最近，沈长云先生也指出，玁狁、鬼方、姜氏之戎族别不同，玁狁即犬戎，也即春秋时之白狄、秦汉时之匈奴，而鬼

方乃春秋时之赤狄，鬼方一直居住晋南，后世融入华夏族。至于西戎即姜氏之戎，与周关系密切⑲。这是一个复杂问题，这里不去讨论，我们只是根据情势，推测此戎可能是犬戎，而犬戎也即玁狁而已。

铭文称"孚（俘）……戎鼎廿"，也是颇值得注意的。商周以鼎为国之重器，鼎是国家权力的象征，所以一般是灭亡一个国家，才掠取其鼎。

《史记·周本纪》："〔武王〕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徐广《集解》曰保一作宝）……封诸侯、班宗彝，作《分殷之器物》"。这是武王灭商的情形。

《左传·宣公三年》记春秋时楚子问周鼎之大小轻重，王孙满对以"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问鼎，就是楚企图灭周的野心暴露。

《史记·周本纪》叙述秦灭周时"周君王赧卒，周民遂东亡。秦取九鼎宝器，而迁西周公"。

《墨子·耕柱》叙述春秋时战胜者对亡国的掳掠情形："入其国家……攘杀其牲牷，燔溃其祖庙，劫杀其万民，覆其老弱，迁其重器，……"

铭称俘获"戎鼎廿"，虽然不能肯定此戎在这次战争中被灭亡，但它受到沉重打击则是肯定的。金文俘鼎之事罕见，此铭的发现，给我们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注　　释

①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1期。
② 《云梦睡虎地秦墓》图版九五，文物出版社1931年9月。
③ 李棪：《金文选读》第一辑《序论》第28页，转引自周法高《金文诂林》3299页。
④ 高明：《略谈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
⑤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三期，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⑥ 参看王力《同源字典》483—484页引朱骏声、徐灏、戴侗的说法。
⑦ 《金文诂林》888—889页。
⑧ 李学勤：《师同鼎试探》，《文物》1983年6期。
⑨ 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⑩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
⑪ 高明：《盥簋考辨》，《文物》1982年6期。
⑫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1、2期，1979年1期。
⑬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67年4期。
⑭ 林法：《琱生簋新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
⑮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1期。
⑯ 卢连成、尹盛平：《古夨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⑰ 黄奇逸：《石鼓文年代及其相关问题》，《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⑱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75页，1956年科学出版社。
⑲ 沈长云：《玁狁、鬼方、姜氏之戎不同族别考》，《人文杂志》1983年3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6期

虢季子白盤研究

陸懋德

吾國上古文化的發展，頗爲奇特。論其刻石造像的技能，遠不及埃及與希臘，而其鑄銅工藝的精美，又遠非埃及與希臘所及。又考西方古國如Ur及Aegea，皆在4000年前已以銅器著名於上古，而惜其銅製重器至今已無一存在。[1] 吾國上古鑄銅的技術，雖或遠自Ur或Aegea輸入，而其花紋之精美，及銘詞之莊重，又是自成一派，遠過於西方。綜計吾國現存偉大重器之有花紋與銘詞者，例如大盂鼎，大克鼎（皆吳縣潘氏藏），宗周鐘，散氏盤（皆北京故宮舊藏），毛公鼎（派陽端氏舊藏），皆已是世界知名。然比較其體形之重大，及歷史之價值，仍當以虢季子白盤爲巨擘。惜此盤僻藏合肥劉氏多年，一般人士能見其眞形者甚少，故多不能了解其偉大。及北京解放後之次年，始由合肥劉氏獻於中央人民政府，[2] 並陳列於故宮博物院，而後北方學者始得見其眞形，於是無不歎其製作之偉大，銘詞之優美，及其歷史之價值，而非其他重器所能及矣。

前此，一般人士雖多知虢季子白盤之重要，而僅見拓片或照片者，終不能想像其偉大優美之程度。現有人曾用漢建武尺量之，據說此盤共長五尺九寸一分，寬三尺七寸二分，高一尺八寸，全體重量480餘斤，斯可見其原物之重大矣。此盤周身鑄有粗大精美的蟠虺花紋，前後左右共有八獸頭，各銜一環。其花紋及獸頭皆甚莊嚴生動，由此亦可推見當時藝術之精美。盤底中央共鑄銘詞112字，全體四言，每句用韻，與詩經內小雅各篇詞句相似，由此又可證明當時文學之進步。至其銘詞所記，又是紀念戰勝古時西北外族玁狁之功績，則其在上古民族歷史上價值之重要性，自不待言矣。然據個人研究之結果，又發現問題數個；有可以解決的，也有不可以解決的，玆以次說明如下：

關於此盤之出土地點，及出土年代，其說不一。據吳氏攈古錄金文卷三所載，陳壽卿謂在寶雞出土，而張石匏謂在郿縣出土。考合肥劉氏最初取得此盤之後，曾在家中建築特別凉亭一座，以藏此盤，並請文人代作盤亭小錄一册，以記其流傳之經過。後人如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及鄒氏周金文存附說，均從其說。依據此說，可知此盤發現的年代約在前清道光年間，而其出土的地點是在陝西寶雞虢川司附近。[3] 據說當時是一農人由地下掘出，隨後即用以盛水飲馬。有一徐姓縣令因公下鄉，見其花紋奇異，只出制錢數千的代價，即將此盤據爲己有。由是此件富有歷史價值之古物，即隨徐姓而運至江蘇常州。此後太平天國取得常州，又歸某王所有。又其後清將劉銘傳攻破常州，即歸劉氏所有。當此展轉易主之時，必然又經過殺人奪貨之事，所幸此盤體大質厚，全身未受損失，斯亦難得而可貴矣。

所謂虢者當是虢季子之封地，自不待言。然西周時代之虢，共有三處。據漢書地理志自注稱'北虢在大陽，（在今山西平陸），西虢在雍，[4]（在今陝西鳳翔至寶鷄），東虢在滎陽，'（在今河南滎陽）。上文既言此盤是在寶鷄虢川司地下發現，自然不是東虢北虢之作品，而必是西虢之重器，可以無疑矣。余考西周時代，除王朝之外，各諸侯國之文化尚低，而能製造重器者甚少，故當時侯國作品自古至今地下發現者幾稀。虢地距王朝甚近，故虢國之親貴多在王朝居官，例如周厲王時代之虢公長父[5]，周幽王時代之虢公石父[6]，皆在王朝執政，此其證也。此虢季子白者，雖不見於其他古籍，而其仕於王朝，當無問題。試觀此盤花紋之華貴，鑄字之優美，亦必是王朝工匠所造，而非侯國之人所能爲也。大約此盤舊藏於西虢，至西周滅亡，而始埋沒於地中；又至前清中葉，而始發現於土內。總計其自埋入地中，[7] 至經人發現之年歲，恐至少已歷2500餘年以上矣。

盤銘首句即是'隹（惟）十又二年，'而此句內並未有王字，於此即有問題發生。蓋此'十又二年'者，吾人謂爲周王之年，固可；此因各國諸侯應奉周王之正朔，例如盂鼎之'惟王廿又三祀'是也。然吾人謂此年爲虢公之年，亦未始不可；此因諸侯在本國內仍有自己之紀年，例如春秋之'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然則此盤銘內之年，究竟是周王之年，抑或是虢侯之年，亦不易決定矣。假定此年是指周王之年，而此王究竟所指何

1. Ur銅器有鼎盂等，皆無花紋，Aegean銅器有刀劍酒杯等，花紋皆甚精美，歐美博物院尚多有之，J. A. Hammerton, *Wonder of the Past*, Vol. II亦載其圖片.
2. 合肥劉君肅曾在1950年獻於中央政府，劉君即清將劉銘傳之後人.
3. 地在寶鷄東南百餘里，本虢國地，見嘉慶一統志，亦與郿縣接近.
4. 舊刊誤爲雍州，玆據王念孫讀書雜志校改.
5. 見呂氏春秋當染篇，尚有虢公鼓，亦見此篇.
6. 見晉語及鄭語.
7. 大約即幽王11年，即770 B. C.

舅'是也。此因黑白之白,與伯叔之伯,在鐘鼎文內本是一字也。又如不㠱毁銘文內之'白氏'或以爲即是虢季子白;此周人以字爲氏之例,如鄭大夫子孔之後爲孔氏是也。如此,則不㠱毁之'白氏',可能與虢季子白是一人。然'白氏'亦可作伯氏,周人於貴族大臣有稱伯氏之例,如晉世子稱狐突爲'伯氏'[14]是也。如此則不㠱毁之伯氏與子白又可能不是一人。然則虢季子白之是名,是字,及白父之是字,是尊稱,亦不易定矣。余聞北京頤和園樂壽堂舊藏有虢宣公子白鼎,(今已不存)如果是眞器,亦非宣公名白,而必是宣公之子名白,或即與虢季子白爲一人,亦未可知也。

所謂玁狁者,究竟是何民族,亦有研究之需要。余考孟子梁惠王篇稱'太王事狄,'又稱'太王事獯鬻,'然則狄與獯鬻本同是一族可知。史記匈奴傳稱'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本傳索隱引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然則玁狁與匈奴又同是一族可知。商周人又稱此族爲鬼方,並見於甲骨文,鐘鼎文,及易經詩經。王靜安根據以上諸說,曾斷定鬼方、昆夷、獯鬻、玁狁、匈奴,'乃其本名。'[15] 然則古人所謂狄,獯鬻、玁狁、鬼方、匈奴,同是一族,已無問題矣。然鬼方又稱'鬼戎,'見古本竹書紀年;[16]亦稱'鬼方蠻,'見梁伯戈銘文;[17]此又皆中國人所加於此族之名稱也。考此族在古本竹書紀年[18]稱爲

14. 見禮記檀弓篇下.
15. 同上 10.
16. 後漢書西羌傳李注.
17. 見鄴安周金文存戈瞿類,濰縣陳氏舊藏.
18. 同上 16.

王,亦未易率爾肯定。余考西周與玁狁之戰爭,在歷史上已不止一次,而見於詩經者亦不止一次。其由後人指明是某王時代者,例如周懿王之用兵,見漢書匈奴傳;[8]周夷王之用兵,見古本竹書紀年;[9]周宣王之用兵,見毛詩小雅傳。其餘古器銘文中,如兮伯盤及不㠱毁皆記伐玁狁之事。又如小盂鼎及梁伯戈皆紀伐鬼方之事。所謂鬼方,[10]亦卽是玁狁也。虢季子白盤銘文內,旣同記征伐玁狁之事,而其文內之王,究竟是所指何王,又豈僅據單詞孤證所能决定者乎?

西周時代有虢仲虢叔之名,已見於左傳,[11]而古器中有虢仲盨及虢叔鐘,亦見於各家著錄。但虢季之名不見於記載,故此子白究是何人,亦不易決定。大約如謂其人是曾仕王朝之虢國貴族,當是可信也。然其名字仍有問題。譬如所謂虢季子白者,如謂此人是'虢季'而字'子白',亦可;例如晉國有賈季字射姑[12]是也。又如謂此人是'虢季子'而名'白',亦未始不可;例如吳國有吳季子名札是也。銘文內又有'王曰白父'之句,於此亦有不同的解釋。譬如以'白'爲黑白之白,則白當是此人之字;此稱'白父'猶魯君稱孔子爲'尼父'[13]是也。又如以'白'爲伯叔之伯,則伯當是此人之尊稱;此稱'伯父',猶周王稱齊侯爲'伯

8. 大約是根據漢初三家詩說,但班固多宗魯詩.
9. 見後漢書西羌傳,根據古本竹書紀年,見李注.
10.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13,鬼方昆夷玁狁考.
11.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見左傳僖公五年.
12. 賈季即賈佗,亦即狐射姑,見晉語韋注,但洪亮吉左傳詁以爲賈季賈佗是二人.
13. 見左傳哀公 16 年.

帽如牛角式而尖向前,凡此皆同中國人相傳匈奴之形狀。不過 Scythian 語言是屬於 *Argan* 語系,故英人 E. H. Minns 謂其種別'爲世界最難解决之問題。'[27] 現時關於此族,已有波斯種,蒙古種,斯拉夫種,等說,[28]而莫衷一是。然 Scythian 族旣與匈奴同在黑海之北,而又同時往來於東西二方遊牧侵掠(均見上文),則此二族至少必有血統之混合,甚是可能。上古希臘人描寫 Scythian 族的社會生活,[29]皆與匈奴相似,故西方自羅馬以來相傳之舊說,皆謂 Scythian 族即是匈奴。蘇聯歷史家 A. M. Pankratova 敍述 Scythian 族的生活習慣,[30]頗與漢書匈奴傳相同,又稱'此族甚爲凶暴,凡殺死敵人,即以其頭爲飲器,以其皮爲箭囊,每年大會,則以殺人最多者爲上客。'上古玁狁之勇猛殘暴,由此可以想見也。

葷粥、玁狁、鬼方、匈奴同是一族,而匈奴與 Scythian 族又有混合的可能,均見上文。史記五帝紀稱'黃帝北逐葷粥'。匈奴傳稱'唐虞以上有獫狁、葷粥。'凡此諸說雖無實證,而在殷虛甲骨文中已見此族,謂之鬼方。至於 *Scythian* 族在上古爲最強悍之民族,即西方之古史家亦無不知之。總之,此族久已盤據黑海北部,又善於騎馬射獵,追逐水草而居。由黑海東行,則入中國及西比利亞;由黑海西行,則入波斯及巴比侖;故東西二方無不受其侵略。在遠古雖不可詳,而據德人 C. Cloets 所考,

27. E. H. Minns, *The Scythians and Greeks*, p. 35.
28. 同上 pp. 38-46.
29. 同上.
30. A. M. Pankratova, *History of U. S. S. R.* Vol. pp. 25-32.

'西落',在史記匈奴傳稱爲'北蠻',在干寶易注又稱爲'北方國'。[19] 蓋吾國古人本不知此族之根據地所在,而因其內侵多來自西方或北方,故遂以西北二方向概之。惠定宇謂鬼方在南,[20]其說固誤。王靜安謂'鬼方之地在汧隴之間,'[21]其說亦非。蓋昔時之學者皆只知在中國四境求之,而不知鬼方(即玁狁)之根據地,又遠在中國之外也。

前已言在上古時代,周太王所事之狄即是獯鬻,亦即是玁狁,又即是匈奴。西人則謂此狄族即是 *Scythian* 族,[22]於此又生出許多問題。所謂 *Scythian* 族者,在西方古史亦發現甚早;而其最初的來源及歷史,即西方的古史專家亦皆不知其詳。據 R. Flenley 所作之地圖,[23]可知 *Scythian* 族是在黑海之北,此即爲其根據地所在。再據 J. H. Breasted 所作之地圖,[24]又知 *Scythian* 族之東鄰即是匈奴,此當爲玁狁的根據地所在。此二人皆是古史專家,而其地圖又是根據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之附圖而加以訂正,[25]故其說當爲可信也。然玁狁(即匈奴)與 *Scythian* 族究竟是否同族,至今仍多異說。英國考古大家 F. Petrie 在 Memphis 地下曾發現 Scythian 人石刻。[26] 據圖而知其面如中國人而多鬚,其

19. 李鼎祚周易集解引.
20. 惠棟九經古義卷二,此是惠氏據今本竹書紀年而誤.
21. 同上 10.
22. E.T. Williams, *Short History of China*, p. 638.
23. R. Flenley and W. N. Weech, *World History*, pp. 90, 91.
24.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New York, 1935), pp. 770.
25.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附地圖一册.
26. F. Petrie, *Memphis*, Vol. II, p. 17, 附圖.

字，而且是後人誤補之字。吾家舊藏有光緒初年拓片，而已是如此，可見後人補鑿此二字之時代亦已久矣。余考西周銅器銘文凡數目字之十字多作直畫如丨，此與甲骨文正同。然亦作[字形]，見盂鼎，又作[字形]，見不𡢁𣪕。至於簷鼎之十字作十，恐已在東周時代矣。關於'五十'的合文，在西周人皆作[合文]，見盂鼎及召尊，從無作[合文]者。今此盤銘文竟作[合文]，[34]則其非西周原文而為後人補鑿可知；此乃虢盤之缺點而為前人所忽略者矣。

余所謂'五十'二字合文是後人誤補者，即謂其原文必是另一數目字，而未必是'五十'也。大抵此盤出土之初，其銘文內'執訊'二字以下已經殘缺。當時竟有一知半解之人，揣摩上下文義，遂補鑿'五十'二字合文，而不知此二字又不合當時之事理矣。譬如吾人假想銘文內'折首五百，執訊五十，'如眞是當初古人的原文，則此言甚爲可笑。所謂'折首'當然是指斬首，而所謂'執訊'當然是指俘擄。按之通常戰事，凡俘擄的人數應當多於斬殺的人數。(見下文)此次既然斬殺五百，何至於只能俘擄五十。且此貴族大將如虢季子白者，奉命出征，而只能俘擄敵人區區五十名，獻於周王，而周王反加褒奬，並賞賜弓矢斧戉，又在'宣榭爰饗，'豈非歷史上的一段滑稽之故事乎。且虢季子白以堂堂貴族大將，而只能俘擄五十個敵人，竟因此作盤紀功，此眞如賈誼治安策所謂'輕朝廷而羞當世之士，'故余恐其未必然也。王制曰'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斧戉然後殺。'吾人須知凡周王以弓矢斧戉賞賜諸侯，乃是王室之大典，在周時惟有周公、太公、晉文侯、齊桓公、晉文公一流人方能得

34.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內未收此字，或是已疑其誤.

謂在600 B.C.時代前後，[31]如埃及、巴比侖、猶太、波斯、大夏，皆曾受此族的侵掠。其後此族又威脅希臘，並竄入印度。又據希臘古史家 Herodotus 所記約在 513 B.C.之間，[32]波斯王 Darius 曾以700,000之衆，爲 *Scythian* 族所敗，而波斯王僅以身免。然則在上古時代此族之强悍，可以概見。易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克之。'漢淮南王安諫伐匈奴書謂'高宗聖天子，鬼方小蠻夷；以聖天子而伐小蠻夷，必待三年而後克，此言用兵之不可不愼也。'此謂鬼方爲'小蠻夷'，此乃不知鬼方即是玁狁，亦即是匈奴，亦即是 *Scythian* 族，並且不知其勢力之強大如此也。孟子稱'太王事獯鬻，'又稱'文王事昆夷，'(亦即是玁狁)，可見此族自周初已能威脅西北，而虢季子白能戰勝此族，此其作盤紀功之原因也。

此盤因體大質重，故久埋地中，未受損失破壞。至其銘詞百餘言完全無缺，在文學及歷史上尤爲可幸。然而內有'執訊五十'句中之'五十'二字合文，却有可疑之點甚大。惟此二字在銘詞中只是字體似乎較小，而筆力又似乎較弱。不過多數人僅見照片或拓片，而未見眞器原文，故此二字易爲人所忽略而未加注意。吾聞數十年前，山東許印林先生首先發現此二字的缺點，[33]可惜當時未曾加以詳說。及此次余在北京親見原器及原文，而加以研究，始斷定此二字决不是原鑄如此，而是後人補鑿而成。余又斷定此二字不但是後人所鑿之

31. C. Cloetz, *Universal History*, pp. 16, 25, 27, 31.

32. Herodotus, *History*, vol. iv, p. 130, 131.

33. 許印林說見虢季子白盤舊拓本許氏題記.

關於討論此盤之鑄造年代，玆舉其確有根據者，已有兩派之不同。孫仲容先生定爲周宣王時代作器，[37]此是根據詩經毛傳。郭沫若先生又定爲周夷王時代作器[38]，此是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凡此二說不同，至今尙難決定。余考西周伐玁狁之役，共有數次。其見於詩經者，有采薇，出車，六月，采芑，共四篇。其見於古器者，有小盂鼎、不𡢁毁、兮伯盤、虢季子白盤，共四器。若取各詩各器之人物及詞句，加以比較的研究，則虢盤之年代，即不難確定矣。至於周文王時之昆夷，[39](即玁狁)其時代太早，周懿王、夷王時之戎狄，其時代亦早。周平王、襄王時之戎狄，[40]其時代又太後。此數者皆不合虢季子白之時代，故皆不在討論之列矣。玆取詩經及古器所記征伐玁狁之戰事，試作比較研究，以求造器之時代如下：

前言詩經內記述周人征伐玁狁之事，共有采薇，出車，六月，采芑四篇。余考出車及六月二詩，漢人皆以爲宣王時詩，當是漢初三家詩說如此，已見鹽鐵論、繇役篇及漢書匈奴傳，均有定論矣。采芑詩、毛傳及鄭箋皆以爲宣王時詩，亦似無他問題。惟采薇詩，毛詩序以爲文王時詩，漢書匈奴傳以爲懿王時詩，則二說相差太遠。余考采薇與出車二詩之詞句甚爲相似，其時代亦必甚爲相近。至於采薇詩之'昔我往矣'四句，與出車詩之'昔我往矣'四句，尤爲語意全同。如既定出車爲宣王時詩，則采薇亦必爲宣王時詩無疑。崔氏豐鎬考信錄，及魏氏詩

37. 孫詒讓籀膏述林卷七，虢季子白盤跋.

3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卷上.

39. 大雅緜詩曰，'昆夷駾矣'，此指文王時事，昆夷即玁狁，見上 10.

40. 平王、襄王時代戎狄內侵甚急，均見左傳.

此光榮，又豈俘擄五十個人之功績所能想望。余故因此懷疑此銘文內'執訊'以下之原文，本來不是'五十'二字，而必是另一數目字也。

上文所謂在通常戰事中，俘擄的人數常常多於斬殺的人數余在小盂鼎銘文內已可得一實證。此鼎所記是周王(成康時代)命盂伐鬼方之紀功器[35](宣城李氏舊藏，亡於太平天國之亂)。鬼方即是玁狁，已見上文。據其銘文拓本可識者，[36]此次'隻(獲)馘(聝)四千八百口二聝，孚(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又稱'隻(獲)馘(聝)百卅七聝，孚(俘)人口口口口人。'考聝字舊訓爲割耳。如是則首言所俘之數，適當於割耳之數三倍有餘。次言所俘人數雖已殘缺，而殘字已佔四格，至少亦當在千位以上。如是，則次言所俘之數比於割耳之數，必有十倍有餘。此二次所俘人數，既皆多於割耳之人數，由三倍至十倍以上，則虢季子白盤銘文內所俘之人，亦當多於斬首之人，至少有數倍以上。由是言之，虢季子白既然'折首五百'，則可能'執訊五千'；故余以爲'執訊'二字以下之缺文，當是'五千'而必不是'五十'也。余因此謂後人所鑿補之'五十'，實乃'五千'之誤字。此位貴族大將既能俘擄5000人獻於天子，即等於爲王室增加一大批生產奴隸。由是天子見喜，在宣榭設宴慶功，並賜以弓矢斧戉，此則事理之合乎邏輯矣。此前人之所忽略而今人不可不加以是正者也。

35.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13，謂爲成王時代，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卷上謂爲康王時代.

36. 各家釋文詳略不同，此據于省吾吉金文選本.

古微,皆以采薇爲宣王時詩,其說可信也。再以四篇詩內所言之人名推之,亦可定其同是宣王時詩無疑。漢書古今人表於方叔,南仲,尹吉甫,皆列在宣王時代,當是漢人舊說如此。今考出車詩內有南仲,六月詩內有吉甫,采芑詩內有方叔,則其同爲宣王時詩,已無問題。惟采薇詩內本無人名可見,而上文以詩內詞句比較研究,亦可定爲宣王時詩。由以上諸說觀之,可知宣王征伐玁狁之詩,已有四篇可信矣。

前言古器內記述周人征伐玁狁之事,共有小盂鼎、不𡢁𣪘、兮伯盤、虢季子白盤四器。前言小盂鼎的時代,或以爲在周成王時,而或以爲在周康王時,於此已有二種不同之主張。[41] 然根據其銘文有'用牲啻(禘)周王,口王,成王'之語,則以康王時代作器爲合理。銘文旣稱此次戰爭共俘萬餘人以上,可謂周初征伐玁狁之大戰也。然此戰自是康王時事,却與宣王無涉。至於兮伯盤銘文內之'吉父',即是上文所引六月詩內之'吉甫',當無可疑。詩內之吉甫,旣是宣王時人,則吉父之作盤,即是宣王時器,亦無問題。盤銘稱'惟五年三月',此即宣王征伐玁狁之年代也。不𡢁𣪘銘文內之'白氏',是否即爲虢季子白盤銘內之'子白',現時尙無旁證。然不𡢁𣪘銘之'折首執訊',與兮伯盤銘之'折首執訊',其句法正同。不𡢁𣪘銘之'宕伐玁狁于高陵',與兮伯盤銘之'格伐玁狁于䨲虘',其句法亦正同。不𡢁𣪘之'眉壽無疆',與兮伯盤之'眉壽無疆',其句法又同。兮伯盤旣定爲宣王時器,則謂不𡢁𣪘爲宣王時器,亦非無理。𣪘銘稱'惟九月初吉',當即宣王征伐玁狁之月日也。假如此二器之時代確定,則

41. 同上 35.

虢季子白盤之年代,亦可由此確定矣。

詩經內旣有采薇,出車,六月,采芑,確是宣王時詩,而古器內又有兮伯盤,不𡢁𣪘,確是宣王時器,則虢季子白盤之是否造於宣王時代,即可由比較而定。例如出車之'薄伐',采芑之'執訊',六月之'先行'其用字與虢盤相同。又如六月之'膚公',與虢盤之'戎工',同訓大功。出車之'赫赫',與虢盤之'桓桓',同訓英偉。出車之'央央',與虢盤之'其央',同訓鮮明。[42] 字法如此相似,則其時代之接近可知。再以古器比較之,例如兮伯盤之玁狁作'㺸執',與虢盤之用字正同。又如兮伯盤之'折首執訊'與虢盤之造句亦同。又如兮伯盤之'萬年無疆',與虢盤之造句又同。再以不𡢁𣪘比較之,例如玁之作'㺸',與兮伯盤同,'折首執訊',與兮盤虢盤又同。又如不𡢁𣪘之'宕伐,獻禽,于𦧩,肇誨于戎工',亦與虢盤之'博伐,獻聝,于洛,庸武于戎工'相似。在此三器中,字法句法如此相似,則其時代之接近又可知。考史記周本紀,夷王即位,接以夷王崩,而厲王共37年,共和共14年,宣王共46年。然則夷王與宣王之間,共差51年之久。假如此三器一屬於夷王,一屬於宣王,則其詞句,何以相似如此之甚也。關於虢盤之年代,本有夷王時器與宣王時器之二種推測。[43] 然夷王在位甚短,而宣王在位甚長。再加以虢盤文詞與宣王時詩及宣王時器,文詞之相似,則定虢盤爲宣王時代作品,固無不可。又觀虢盤銘文之詞句平易,聲韻鏗鏘,固是西周末期甚爲進步之文學也。

42. 燉煌本詩經'央央'作英英,傳訓鮮明.
43. 同上 37,33.

世人多信夷王在位共16年,故以虢盤之12年歸之夷王。然所謂夷王在位共16年者,果何所據乎? 余按此說不見於史記周本紀及古本竹書紀年,而只見於晉人皇甫謐之帝王世紀。[44] 皇氏之書多無根據,本不可信,前人評之甚詳,固不可作爲實證也。所謂夷王在位16年者,旣無其他古籍可證,則吾人安知夷王不是即位不足十年而死乎? 周本紀於厲王、宣王,皆明著其在位之年,而於夷王只稱孝王崩,夷王立,夷王崩,厲王立,實未言其享國年數。古本竹書紀年只有'夷王三年,致諸侯,翦齊哀公'之事。[45] 據此則只有夷王三年見於古書,而所謂'16年'者,非有確證,原無可信之價值也。夷王旣無在位十餘年之實證,吾人若將虢季子白盤銘文內之'十又二年'置於夷王之名下,於理亦有未合。然則虢盤之'十又二年'者,置之懿王則過早;置之夷王則無據;如是,則非屬於宣王時代不可矣。史記年表始於共和元年,最爲可信。西人以爲此年即是 841 B.C.[56] 而由 841 B.C. 推至宣王12年,即是 815 B.C.。張石洲又推定銘文'正月初吉丁亥',爲正月初三日,[47] 似亦可信。此即宣王戰勝玁狁之年代,亦即虢季子白作盤之年月日,亦即距今2765年以前之史事。然則以虢盤定爲宣王時代之造器,又有何疑乎?

前言殷高宗時代之鬼方,周太王時代之獯鬻,文王時代之昆夷,皆是後來所謂玁狁,又即西人所謂 *Scythian* 族。此後此族自

44. 史記卷四正義引帝王世紀,太平御覽卷 86 引同.
45. 史記卷四正義引竹書紀年.
46. M. Granet, *Chinese Civilization*, P, 53.
47.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二引,日人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採用其說.

周康王、懿王、夷王,至宣王時代與周人屢有戰爭;而至宣王以後,此族遂滅西周,[48] 殺幽王,擄褒姒,而焚鎬京。蓋此族時常往來於亞洲西部及北部,西至巴比侖,東至西比利亞,而自秦漢以來,又謂之匈奴。吾人如回想匈奴與秦漢之戰爭,即可明瞭此族之強悍及與中國之關係矣。宣王時代之詩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又曰,'豈敢不戒,[49] 玁狁孔棘。' 此見當時玁狁內侵之猛烈。又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 又曰,'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此見當時周人討伐玁狁之勇敢。宣王之戰勝玁狁,及虢季子白之作盤紀功,誠可謂吾國民族之光榮,而其在吾國歷史上之價值,亦於斯可見矣。

虢盤運京之次月,即1950年八月,草於北京寓舍

48. 犬戎即昆夷,亦即玁狁,見上 10.
49. 從燉煌本毛詩改正.

虢季子白盤圖



此器長漢建武尺五尺九寸一分，寬三尺七寸二分，高一尺八寸

摘自《燕京學報》1950年第39期

虢季子白盤的幾個問題

陸懋德



此盤是西周著名的偉大古器。此外如大盂鼎，大克鼎，毛公鼎，散氏盤，銘文雖然多些，可是體大量重都不及他。但是世人只見過拓片或照片的，多不能夠了解他的偉大。自從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把此盤從安徽運到北京，最初陳列在團城文物局，後來又陳列在故宮博物院，於是首都的一般人士始得看見了這個盤的眞形，所以沒有人不驚歎他的偉大。從前有人用建初尺（漢尺）量過，說是長五尺九寸一分，寬三尺七寸二分，高一尺八寸，重四百八十餘斤，這就看出他的偉大來了。至於他的週身花文，莊重生動，可以看出那時藝術的精工。再說到他的銘詞，是四言韻文；他的記述，是戰勝玁狁（古匈奴）紀功；又可以想見那時文學的進步，及歷史的價值了。但是這個盤尚有幾個問題，也有可以解決的，也有不可以解決的。現據個人所見到的，說明如下：

據說這盤最初是在前清道光年間，從陝西寶鷄虢川司出土。那時農人用他盛水飲馬，有位徐氏縣令出外，看見牠的花文可愛，就給以制錢數串，據爲己有了。因此這件古器也就跟隨這個縣令回到江蘇常州。後來太平天國得了常州，這盤就爲某王所有。到了淸將劉銘傳攻取常州，就把這盤帶回安徽合肥，又專造一座凉亭藏他，號稱盤亭。（據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及鄒氏周金文存附說）劉氏並請人作了一本盤亭小錄，記述他的經過。然而他的出土地點，既然說在寶鷄，又有人說是在郿縣，也有人說是在咸陽，至今仍沒有確定。但這位虢季子白必定是王朝的貴族大臣，他的盤也必定是在王朝造的，所以能造的這樣精美。（西周的侯國能造重器者甚少）大約西周滅亡，這盤也就埋沒在地中，恐怕牠埋在地下的光陰，已經最少有二千五百年以上了。

說到虢國的地點，周時共有三個。漢書地理志自注稱『北虢在大陽，（今山西平陸）西虢在雍，（今陝西鳳翔及寶鷄）東虢在滎陽。（今河南滎陽）這盤如果眞是在陝西寶鷄出土，必定是西虢之物無疑了。但牠必不是北虢或東虢的作品，這是可以決定的。再說到這位虢季子白，也有問題。如吾們解作『虢季子』的名，是白，固可。如解作『虢季』的字，是子白，也未常不可。再說到銘內的『王曰白父』。這白字當作他的字，也可，如同魯侯稱孔子爲尼父。這白字又當作尊稱的伯字，也未常不可，如周王稱諸侯爲伯父叔父。再說到不𡢁段，也是一件古器，銘文內有『白氏曰』。這白字解作『白氏』的也有，就是虢季子白，（見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卷上）解作『伯氏』的也有，那就另是一人。（見于氏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人名白下加個氏字，尚不多見。但周俗稱貴族大臣爲伯氏，却是有的，見禮記檀弓。

盤銘內之『惟十又二年』，若說他是周王的十又二年，也可。若說他是虢公的十又二年，也未常不可。這是因爲周俗各國諸侯固然常用王朝的紀年，但在本人的國內，也可用自己的紀年。盤銘內的年，既未加上王字，並不說『惟王十又二年，』這年數究竟是周王的紀年，或是虢公的紀年，也就不易確定了。再說到銘文內之王，也有許多問題。有人說是周宣王，（見孫氏籀廎述林卷七）這是根據詩經。也有人說是周夷王，（見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卷上）這是根據竹書紀年。但是這兩個周王，都有征討玁狁的故事，而且時代又相隔不遠，究竟是誰，這又是不易斷定。又考周懿王也曾征討過玁狁，見漢書匈奴傳，這又在他二人的以前了。

孟子稱太王事獯鬻，又稱太王事狄，（均見梁惠王篇）可見狄與獯鬻就是一族了。史記匈奴傳說『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本傳的索隱引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這又可見獯鬻，獫狁，匈奴，也就是一族了。西人以爲周初之狄，就是Scythian族。（見E,T,Williams, Short History of China, P,638）考這個 Scythian 族，在上古是非常的强悍的，並且時常往來於亞洲的西部，及中國的北部。在西曆600B,C, 的前後，埃及，巴比侖，波斯，大夏，都曾受過這族的侵掠。（見C,Ploetz, Manual of Universal History, PP,11,25,27）這族爲害之大，可以想見。若說 Scythian 族就是玁狁，恐未必然。但至少這兩個族有了血統的混合，這是很可能的。這就是上古西北最强悍的外族，同西周常有戰爭。盤銘所說戰勝的玁狁，就是這個民族。

盤銘的文字完全無缺，這也是古器中最難得的。然而內有後人補鑿之字，却是被世人所忽畧了。這就是『執訊五十』一句中的『五十』二字。這兩個字是合寫爲一個字的，作『卆』。這個字在銘文中是比較字體小些，又比較筆力弱些，但是在拓片照片內，也不易被人注意。最初侯外廬先生首先看出這個缺點，曾經對吾說過。後來吾就因此細細的看了一遍，果然發現這兩個字是後人補鑿的。同時吾又覺得這兩個字不但是後人補鑿的字，而且又是個錯誤的字。但是吾家中藏有前淸光緒初年的拓片，已竟就是這樣，可見這二字早已被人補上了。考西周人的『十』字，皆作『丨』，作『♦』，又作『●』，沒有寫作『十』的。西周人的『五十』合文，皆作『[illegible]』，（見盂鼎及召尊）沒有寫作『卆』的。這就足以說明他的錯誤了。

大約這盤在出土以後，銘文內『執訊』以下的兩個字，已竟殘缺不淸了。到了後來，就有個一知半解的人把他補起來，但可惜反把他補錯了。吾們假想這兩句『折首五百，執訊五十』，如果就是原文的話，也就覺得甚是可笑。文中的『折首』，當然就是斬首。文中的『執訊』，當然就是俘獲。在普通戰爭上，往往俘獲的人數，總比殺死的人數多幾倍。這位貴族大將虢季子白如果是僅僅的俘獲了五十個人，就把他們獻給周王，反到被周王大加褒獎，並賞賜弓矢斧鉞，又在『宣厨』（謝武堂）受饗』，這豈不是個大大的笑話。吾所以說這銘詞殘缺的原文，恐怕根本就不是『五十』二字。

考傳世的小盂鼎銘，是記述西周初年討伐鬼方（也就是玁狁）的戰功，內稱『隻（獲）馘（割去左耳）四千八百口口，孚（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從此可見這次俘擄的人數，比割耳的人數，已竟多到三倍以上。前文說到俘擄人數，應當比斬首的人數多，這個理由，從此證明是可信的，吾以爲虢季子白既然是斬首了五百人，也可能是俘擄了五千人。如果說這銘文內的殘缺，不是『五十』，而是『五千』二字的合文，也是未常無理。西周時代仍是奴隸社會經濟的時代。這位貴族大將既然俘擄了五千人，也就是替王朝增加了一大批生產的奴隸。所以天子見喜，就賞他戉（大斧）及彤（朱紅）弓彤矢，並在宣厨爲他設宴慶功了。吾們須知周天子賞給斧戉弓矢，只有晉文侯，晉文公，齊桓公，這種功勞，方能得到，這本是那時了不得的大典。

詩經的小雅記述征伐玁狁的戰事，共有采薇，出車，六月，采芑，四篇。從此可見這樣的征伐，在西周已竟有過許多次了。除采薇詩已被漢人定爲懿王時作品外，（見漢書匈奴傳）出車詩內有南仲，六月詩內有吉甫，采芑詩內有方叔，這三人，後人都說是宣王的大臣，也是有根據的。在這三篇詩內，如『薄伐』，『執訊』，『先行』，『央央』（同其央）『膚公』，（同戎工）『赫赫』，（同起起）等字法句法，都與盤銘相合。又考另有兮伯吉父（即吉甫）盤，說是宣王時作品，已無問題。但在他的銘文句法內，如『格伐厥𢦔』，如『折首執訊』，如『萬年無疆』，也都與虢盤相同。根據這些證明，吾們就把虢盤定爲宣王時代的作品，這也是未嘗不可。說到他的文詞平易，和諧可讀，這也是代表西周末期進步的文學。

西周古器尚有個不𡢁段，也是記述征伐玁狁的故事。他的銘文內的『白氏』，郭沫若先生以爲就是虢盤銘文內的『子白』。（見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卷上）如果照上文把虢盤定爲宣王時的作品，這不𡢁段也就是宣王時的作品了。吾們再就段銘內的句法看之，如『于洛』，如『宕伐嚴允』，如『折首執訊』，如『駿誨于戎工』，如『眉（也是多的意）壽無疆』，等句法，也都與虢盤相同，說他是宣王時的作品，也是有理的。從此又可見宣王征伐玁狁，已竟見於前引的三篇詩經，及前引的三件古器了。前已引史記索隱，說玁狁就是匈奴，這是可信的。（詳見王氏觀堂集林卷十三）吾們如果想想秦漢與匈奴的戰史，也就可以了解西周的玁狁之可怕了。詩經說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又說『玁狁孔熾，我是用急』。這可以見玁狁內侵的猛烈。又說『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又說『薄伐玁狁，以奏膚公』。這又可以見宣王征伐的勇敢。從上文的證明說來，可見宣王征伐玁狁，也是不止一次。宣王戰勝了玁狁，總算是吾們民族的光榮，這也足以表明虢季子白盤在歷史上的貴重價值了。

摘自《光明日報》1950年4月16日第3版

虢季子白盤的製作時代和歷史價值

唐蘭

虢季子白盤在周代銅器裏是一件有歷史價值的重器，跟：盂鼎，曶鼎，散盤，宗周鐘，毛公鼎等同樣可貴。這次合肥劉肅曾先生把它捐獻給人民的國家，運到北京，在北海團城文物局預展，我承文物局約去參觀，曾和馬衡，郭沫若，于省吾先生等討論到它的製作年代的問題，現在把我的意見寫下來，請專家們指教，並希望能得到最後的而且是正確的結論。曶鼎久已銷毀，小盂鼎歸李姓，（據陳介祺毛公鼎釋文）也沒有踪跡，大盂鼎還在私人手裏，散盤，宗周鐘，毛公鼎等均爲匪將黨羽劫往台灣，所以劉先生這回把這件歷史上的重器捐獻給人民，是有重大意義的。我覺得應該在這個時候，把這件銅器的正確年代和歷史價值弄清楚了。並且希望解放軍能迅速地打到台灣去，完成勝利，並把人民的寶物拿回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一）盤的製作時代

虢季子白盤的製作時代，在銘辭上指明是「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問題是那一個王的十二年。對於這個問題是曾經有過一些爭論的，大體上可以分做三種說法，第一是周夷王，第二是周宣王，第三是春秋時的周桓王或周莊王，我的考證結果，主張應該定爲周宣王十二年，就是紀元前八一六年，流傳到今年一九五〇，已經經歷了二七六六年。正月初吉丁亥據新城新藏的周初至春秋月朔干支表，應當是正月初二日。

這個盤是清道光年間常州人徐燮鈞在陝西郿縣做知縣時買到的，據他說，出土在寶雞縣虢川司。據嘉慶一統志，還在寶雞縣的東南一百二十里，正是虢國的故地。但是後來陳介祺根據劉燕庭的說法，却又說出在郿縣禮村田間溝岸中，對岸土地出二大鼎，一個重七百斤，一個重四百斤。劉燕庭到陝西，已經很晚，傳聞不一定可靠。所謂兩個大鼎，實際就是大小盂鼎。本來虢川司就在郿縣和寶雞縣交界的地點，所以在傳說裏就很容易把它說到郿縣去了。

虢盤出土後，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就有張石匏一個釋文，把十二年稱成了十三年，推定做周宣王十三年正月七日。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張石洲又用四分周曆推定做周宣王十二年正月三日，比新城新藏所推的差一天。這一個說法，一直通行到現在。

一九三一年郭沫若先生寫兩周金文辭大系，才提出另外一個說法。認爲定做宣王時只根據後起曆術的推步，和與六月之詩相比附，別無他證。因此改定到夷王時。證據是後漢書西羌傳所引竹書紀年有「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四」的故事，認爲虢季子白就是虢公，盤銘折首五百，獲馬自可多至千四。郭先生又以爲虢盤的子白，就是不𡢁簋的伯氏，不𡢁簋的西俞，就是後漢書的俞泉，認爲他們是相照應的，所以應該都在夷王時。由於中國古史在共和以前年代還不能確定，假定：

夷王十六年——見御覽八十六及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

厲王三十七年——見史記周本紀

共和十四年——見史記周本紀

就得比宣王十二年早六十七年。（紀元前八八三年）。

但是另外有一種相反的說法。孫次舟在一九三七出版的歷史與考古裏說到他有一篇「虢季子白盤年代新考。」這篇論文我不記得是否看見過，只知道他從文字書法比較，把虢盤和國差𦉥，鄀公華鐘等放在一起，作爲春秋時代的代表。記得楊樹達先生也有一篇論文，主張虢盤在春秋初期。照這樣說法，就得比宣王時遲到百年以上。

這兩種說法，成爲兩個極端，相差將近二百年。我認爲這兩種新說，雖各有理由，但都不能成立。虢盤的製作時代，還應該是宣王十二年。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春秋時代的說法是顯然不對的。這個盤出土在陝西的虢地，吳雲說：「以其地考之，不必證以六月之詩，即可定爲西周之器。」這是很有見地的話。幽王死了以後，這塊土地早已在西戎所包圍的圈子裏，平王因爲力不能及，所以就把岐西的地方，很慷慨地送給了秦國；在這種情形下，這個小虢的君主怎麼能做這樣大的重器？假如是在外面的虢族，又怎樣能把這銅器送到這個地方去？這就證明了這件銅器一定是西周器了。

再從盤銘的年月來看，宣王以後，幽王沒有十二年，只有平王十二年正月初三是丁亥。此外，桓王十二年正月是庚寅朔，丁亥在前三天，就沒有可能。到莊王十年，就是秦武公的十一年，小虢被秦所滅。那末，莊王十二年也沒有這種可能了。

平王十二年已經遠在春秋以前，但是這個年代也不可能。平王東遷，是避戎寇，怎麼能「薄伐獫狁」？況且平王跟虢族的關係是最惡劣的。據國語晉語說：「褒氏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父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說：「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可見幽王末年的卿士是虢石父，（呂氏春秋當染篇作虢公鼓，）那時虢公跟幽王褒姒伯服是一派，而平王就是逃出去的太子宜臼和申繒西戎是一派，兩派互相敵對。左傳昭公十六年說：「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孔穎達正義引紀年：「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當是曾侯，就是晉語的繒人）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這裏的虢公翰不知是不是虢石父，但虢族還是平王的敵對派，是明顯的。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鄭桓公寄奴與賄于虢鄶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鄶，四年而滅虢。」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說：「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可見平王初期，鄭國是用王朝的名義來伐滅東虢的。一直到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在此期間內，虢族總是攜王的黨羽，那就決不會在平王十二年重用虢族的人了。至於攜王一方面，只依靠虢族，而給別的諸侯所替，就更不會有薄伐獫狁的事情。所以就從年曆來看，宣王以後是決無可能的。

第二，這個器雖然可以決定在西周，但也不會早到夷王時代。

首先從盤銘書法來說，一望而知是很晚的。有人拿來比石鼓文，說年代必相近。郭沫若先生說它們「結構之間，大有年代之懸隔，……置以百年左右斷無誇誕之處。」那時郭先生還把石鼓文認爲在秦襄公八年，即平王元年，（紀元前七七〇）所作，所以這樣說。但據我近年來的考證，石鼓文的製作，一直要到戰國初秦靈公三年，（紀元前四二二），從夷王時算起，相差要有四百六十多年了。其實石鼓文的時代還遠在秦公簋之後，秦公還只用「朕」字和「余」字，而石鼓文已不用「朕」字另外發現了「吾」字；秦公簋還用四點來代表「四」字，而石鼓文已發生新的「四」字，這都是鮮明的證據。秦公簋據郭先生的考證，定爲秦景公（紀元前五七六—五三七）所做，是十分正確的。所以，虢盤的文字，比起石鼓來，雖則大有懸隔，而比起秦公簋就十分相近了。

研究銅器的人，總覺得在西周時，銅器文字的書法變動得很快，幾乎每個王朝，都有不同的字體，所以看到虢盤和秦器太相似，有些人就一定要把它拉下來放到春秋時代，而不曉得從出土地點來說，這是不可能的。但是爲什麼這樣相像呢？我以爲這是應當注意它的地域的。因爲書法的變化和整個文化分不開，而整個文化又建築在一切政治經濟的基礎上。在西周時，周王朝的政治勢力還很強大，貴族們的生活很優裕，很清閑，所以常常有新奇的書法。到了西周傾覆以後，秦國是一個新興的民族，原來沒有什麼文化，秦文公十三年（紀元前七五三）才有記事的歷史，十六年把戎打敗，「收周餘民」，但是這些周餘民經過亂離，所保存的周文化，一定是很不完整的，而且秦民族在開始建國時，也還顧不到文化的發展。到紀元前六八七年才滅小虢，這個周王朝重臣的古國，是淪陷在西戎裏面的一個孤島，後來秦都的雍，就在它的附近，所以它的文化，是一個無恙的寶藏，秦民族就把它吸收來孕育出自己的文化，那就無怪秦文字和虢文字的特別相近了。

一般研究者只知道虢盤的和秦文字接近，而不明瞭秦民族的發展情形，由於它的地域關係而繼承了虢族的一部分文化。他們只想把虢盤拉下去和春秋時銅器看齊，而沒有想到這是春秋時秦文字的遠祖。這都是錯誤的。但是反過來看，我們也必須注意虢盤和秦公簋書法特別相似的一點，必須注意這一個重要環節；那就是說，虢盤固然不會是東周器，但必須是西周時在這個地域裏最晚出的書法，才能和秦系文字鬥起關來。我們知道幽王是沒有十二年的，最晚的一個十二年，就只有宣王時了。

郭先生把虢盤放在夷王時，和不𡢁簋一起，但這兩件銅器的書法顯然是不同的。另外有虢仲盨和虢叔旅鐘，郭先生都定在厲王時，是十分正確的，但是它們的書法都和盤銘不同，也和秦系文字不同，這可見盤銘應該在厲王以後。還有虢文公的兒子所做的鼎，鼎的花紋和盤很相像，書法也比較最接近，（尤其是人們認爲春秋時的特徵的「子」字的寫法，）虢文公是宣王時人，他的兒子不是宣王時代，就是幽王時代，那就更可以證明盤銘應該是宣王時了。

再從盤銘年月來看，宣王時是和長曆適合的。夷王的年代雖不可考，但是盤銘和不𡢁簋的月日不合，不𡢁簋沒有紀年，只說「九月初吉戊申，」郭先生假定爲夷王十一年的九月。但是十二年正月初吉如果有丁亥，十一年的九月初吉，就不可能有戊申。例如宣王十二年正月二日是丁亥，倒推上去，十一年九月戊申是二十一日，無論怎樣算，也不能是初吉，這至少可以證明它們不是同時所做的銅器。

再從事實來說，郭先生以爲後漢書的虢公，就是虢季子白，也就是不𡢁簋的伯氏。我以爲虢季子白既然稱虢子白，就只是公子而不是公。頤和園藏有虢宣公子白鼎，可以證明子白是虢宣公的兒子，和子𢽾是虢文公的兒子一樣，當然不是虢公了。傳世還有虢季氏子組的器，白子和帛相通，子白和子組，可能是弟兄。至於不𡢁簋的伯氏，應當屬於伯的一族，而不是仲叔季的任何一族；例如：召伯虎簋也有伯氏，他的父親是幽伯，士父鐘說到他的父親是叔氏；那末，如果要說到虢季，就只能稱季氏，而不能稱伯氏，可見不𡢁簋的伯氏，不會是虢季子白了。

西羌傳說虢公率六師，但在盤銘裏，子白只是先行；西羌傳說「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無論如何，總已到山西境內，（兮伯吉父盤的□□，王玉哲先生考爲太原附近的余吾是很正確的。）但盤銘只是「于洛之陽」，不管是那一個洛水，都不合，西羌傳說：「獲馬千四」，但盤銘只是「折首五百，執訊五十。」那末，從史書來看，這個盤也不在夷王時。

再從文體來看，虢盤是詩篇的形式，在銅器裏是很特出的。「薄伐獫狁，于洛之陽」，顯然是由六月一類的詩套出來的。我們知道彝器銘辭是比較保守的，那就決不可能在厲宣之前，雅詩還沒有成熟的夷王時代，就有了這種文體。

總之，虢盤從它的出土地點，和盤銘年月，就可以決定它不是東周的銅器。但是郭先生把它放在夷王時，又實在太早。上面根據書法，年月，史實，文體四點來觀察，都可以決定它不應該放在夷王時，並且也不能和不𡢁簋在一起。反轉來，我們再從書法來看，它必須在厲王時虢仲盨虢叔旅鐘之後，而在宣幽之間的虢文公子𢽾鼎之前。從文字結構來看，獫狁的寫法和宣王五年的兮伯吉父盤正相同，而和不𡢁簋不一樣。從文體來看，顯然已受了六月時的影響。從年月來看，放在宣王十二年又完全合適。那末，我們可以斷定虢盤應在宣王時是正確的。

（二）盤的歷史價值

中國古代銅器是奴隸社會文化的一個代表，佔有了很多奴隸的貴族們爲了祭祀，受賞，以及稱伐自己的功績等，是不怕花費資財和奴隸們的時間精力的。所以那時代的銅的技巧，和銅器的型式紋樣等，到現在看來，還值得歎賞。到了戰國晚年，奴隸社會已經漸漸解體，貴族們已經沒有很多奴隸來生產，供他們的浪費，因之，他們已沒有力量來養活很多工匠，能做大批銅器的人只限於少數王公，所做的東西，也一天一天地退化。所以跟着奴隸社會的消滅，銅器工業也就衰落，而在封建社會裏，就由新興的鐵器工業來替代了。

遠在漢朝就已經有人研究銅器，但直至最近，一般人總是把它當做古董來玩弄，這種觀點是錯誤的。我們研究銅器，第一是發現這些古代工業藝術的結晶，這種三千年以前的古銅器是當時無數的優秀技術家和勞動工人的作品，是中國古代文化的寶貴遺產，我們必須要慎重地去保護它，研究它。第二，是要發現這些器物裏所包蘊的古代重要歷史材料，使我們對古代社會的歷史文化，知道得更清楚一些。

虢盤在這兩個方面，都是值得我們去稱贊它，去研究它的。它是西周王朝最後的一件重器，單從這樣鉅大的古器來說，已經值得珍貴。可是從它的銘辭裏，我們可以發現很多久已湮滅的歷史事實，那是更可寶貴的，更有價值的。

第一，我們由虢盤以及別的虢族所做的銅器，可以明瞭虢族歷史事實的一個大概。

虢族見於記載的，只有虢仲虢叔而沒有虢季氏。國語晉語說周文王「敬友二虢」，又說：「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那末，二虢就是虢仲和虢叔。但從銅器來看，除了虢仲虢叔之外，虢季顯然也是一個大族。虢季氏據現在所知道的，就已有子白和子組兩人，而且子白的父親是虢宣公，可見虢季氏在政治上的地位，決不低於二虢。國語左傳是春秋以後的記載，只知道有二虢，而不知道應該有三虢，這就說明了虢季這一族，在春秋時已經沒有人知道了。

由於在國族方面，前人只知道有二虢而不知道有三虢，所以對於地理方面，歷來就沒有使人滿意的解釋。漢書地理志在弘農郡陝縣下注：「故虢國。有焦城，故焦國。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原作雍州，據王念孫說刪。）這裏一共有四個虢，但是實際上也只有三虢。一個是晉所滅虞虢的虢，因爲在成周以西，有時也就稱爲西虢；因爲它是跨着黃河兩岸的，所以河以北的下陽，就是大陽，又叫做北虢；河以南的上陽，就是弘農陝縣的虢，又叫做南虢。另一個是鄭所滅虢鄶的虢，因爲在成周以東，所以

中國古銅器考釋特輯



第一八期

又叫做東虢。第三個是秦所滅的小虢，在三虢中，這是最西，所以地理志把它叫做西虢。虢族只有虢仲虢叔而虢地却有三個，還可以算做四個，所以問題就複雜了。

其實，東虢應該屬於虢叔，國語鄭語說「虢叔恃險」，左傳說：「制巖邑也，虢叔死焉。」這都是明明白白的證據。可是賈逵左傳注偏要說：「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韋昭國語注爲要附會這個說法，只好說：「此虢叔，虢仲之後也。」他們不知道虢族的分做虢仲，虢叔，虢季，和晉國的趙孟，魯國的仲孫，叔孫，季孫等的情形一樣。虢仲的子孫永遠是虢仲，等於趙孟的子孫永遠是趙孟。在金文裏，虢叔旅的父親是惠叔，又有虢季氏，都是很好的證據。可見東虢始終只是虢叔的封地，和虢仲絲毫沒有關係。

其次，小虢應該是虢季氏的封地，這可以由虢盤的出土來決定。因爲它在春秋初期，就給秦國滅掉，所以就沒有人注意它。尙書君奭只說到一個虢叔，假如沒有左傳和國語，我們就不知道還有虢仲，同樣情形，假如沒有這些銅器的發現，我們也決不會知道在仲叔之外還有虢季了。郭沫若先生說虢季是北虢，從出土地點來說是不合的。他又因陝西虢地所出還有城虢的器而把城虢氏當做小虢，但城虢氏只是虢族的支庶，郭先生說他們是虢城公的子孫，是可信的。那末，虢城公可能也是虢季氏，所以由他分出來的子姓也留居在那裏了。

把東虢小虢搞淸楚以後，虞虢的虢就很容易推定了。帝王世紀和後漢書郡國志都主張是虢仲的封地，應當是正確的。現在所成爲問題的，倒是爲什麽要分做南虢北虢的一點。左傳正義引馬融說：「虢叔同母弟，虢仲異母弟。虢仲封下陽，虢叔封上陽」。水經渭水注對於雍縣故城說：「晉書地道記以爲西虢地也。漢書地理志以爲西虢縣。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國矣。有虢宮，平王東遷，叔自此之上陽，爲南虢矣」。馬融所謂同母弟，異母弟，不知有沒有根據。太康地記把西虢認爲是虢叔之國顯然是錯誤的。但是這兩種說法都說虢叔是南虢，虢仲是北虢，是值得注意的。水經河水注陝城下又說：「昔周召分伯，東以此城爲東西之別，東城即虢邑之上陽也。虢仲之所都爲南虢，三虢此其一也。」和上面的說法正相反。但這個說法顯然是錯的。因爲漢書地理志在「陝故虢國」下說「有焦城，故焦國。」據史記「武王封神農之後於焦，」水經注又說：「其大城中有小城，故焦國也。武王以封神農之後於此。」括地志也說：「焦城在陝州城內東北百步古虢城中東北隅。」在這裏，我們可以明白兩點：第一，周初封國時，虢仲決不能封在焦的地方；第二，焦國故城既在虢城中，一定是虢國把焦國滅掉的。那末，虢仲的封地當然只有河北下陽的可能了。

從上面所說，綜括起來，虢仲、虢叔、虢季，西周時是和三虢的封地完全符合的。虢仲在河北下陽，虢叔是東虢，虢季是小虢。到了東周以後，這種情形變更了，小虢已經在西戎範圍裡和東土隔絕，不久被秦國滅掉。虢叔的東虢，在平王四年，就被鄭國滅掉。但是在春秋時，虢叔又重新執政，還時候是應該有封地的。水經渭水注說：「平王東遷，叔自此之上陽爲南虢矣。」說虢叔從西虢遷到上陽是錯誤的，但是虢族的滅去焦國，建立南虢，一定在鄭滅掉了東虢，那個前一代的虢叔死了以後，是無可疑的。況且平王初年，虢族和携王是一黨，王朝的卿士是鄭武公莊公父子兩人，一直到平王末年，虢族的勢力，才慢慢地恢復，但還不能做卿士，一直到平王死後，虢公忌父才做卿士，那末，南虢的建立，最早也應在平王末年。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晉國的女叔侯說：「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從焦城在虢城中間來說，原來的焦，應該是虢所滅的；况且史記說焦是神農之後，也就不能姓姬；那末，左傳「虞虢焦滑」的焦，就是南虢的別名，好像韓又稱爲鄭，魏又稱爲梁之類，而不是虢所滅的焦了。

由此可見三虢是西周的事情，到春秋以後，東虢和小虢，都被吞併，虢叔這一支却又滅了焦國而建立南虢，於是變成北虢是虢仲，南虢是虢叔，後來人就只知道有二虢而不知道原來的三虢，並且對於這些國族和地理的關係，都越弄越糊塗了。

第二，我們由於虢族的歷史，和這個器的銘辭，可以知道在奴隸社會裡，周王朝執政的若干情形。

虢族在周代，屢次得到政權，除了文王時：「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外；銅器裡有虢城公，見於班簋，是在西周早年的。夷王時的虢公，見後漢書。（今本竹書紀年，在厲王時就有虢公伐犬戎。）厲王時，虢仲征南淮夷，見於古本竹書紀年和虢仲盨。到厲王晚年染於虢公長父，見呂氏春秋當染篇。銅器有虢叔旅鐘，旅和長父好像名號相應。（虢叔旅的父親是惠叔。）虢季子白盤銘於宣王十二年，據鼎銘他的父親是虢宣公，大概在厲宣之際。宣王時有虢文公，見國語，又見於虢文公子𣪕鼎；賈逵國語注說是虢仲之後，韋昭說是虢叔之後，由鼎銘作叔𣪕鼎的稱謂來看，韋說虢叔大概是對的。到幽王時，執政是虢公石父，呂氏春秋稱爲虢公鼓。東周初期，輔佐携王的是虢公翰。平王時期，虢人沒有執政，平王死後，虢公忌父做了卿士，後來有虢公林父。從魯桓公八年起有虢仲，也稱爲虢公，不知是不是林父。（杜預春秋釋例有虢公仲郭。）到桓公十年出奔虞。莊公十六年以後的虢公，也稱爲虢叔，（古今人表把他和虢公醜分做兩人。）莊公三十年以後的虢公，大概就是亡國時的虢公醜了。

從虢族在周王室的政權來看，可以知道那時世臣制度的大概情形。西周時，至少在夷厲宣幽四個王朝，都出虢族做卿士，而且好像是仲叔季輪流執政的。到平王初年，因爲虢族和携王在一起，所以鄭武公鄭莊公做了五十多年的卿士。桓王五年以後，又用虢族做卿士，以致於周鄭交惡。由此一直到惠王二十二年，爲晉所滅，一共有六十年，都由虢族做卿士，也像是虢仲虢叔輪流執政。

這種世臣制是根深柢固的，所以，雖然給鄭國排擠了五十多年，又復活了。但是虞虢是代表舊集團的，而周室東遷，晉鄭是依，他們代表了一個新的集團。周王室在東遷以後，已經沒有實力，所以，鄭國滅了東虢，晉國又滅了北虢和南虢，這新舊集團鬥爭的結果，虢族終於完全消滅了。

奴隸社會裡的王朝，是由許許多多大小奴隸主集合起來的，除了奴隸和奴隸主的鬥爭外，又充滿了奴隸主與奴隸主之間的矛盾。鄭桓公把奴隸和資產寄給虢鄶，到西周滅亡時，虢鄶想截留下來，鄭國就假王朝的名義，把他們吞併了。這是顯明的例子。

由於這些奴隸主完全靠剝削奴隸來增加他們的財富，一方而是不勞而獲，一方而是驕奢淫佚，結果，原有的財富，不夠他們的揮霍，就不能不貪。所以在那時的歷史上，我們所看見的，儘是些爭奪奴隸、牲畜、土田、資財，和吞併別的國家的事情。虢族在周王室是這些驕而貪的奴隸主中間的一個典型。厲王因爲染於虢公長父而奔彘，幽王時的虢石父，據說是「讒諂巧從之人也」，也因爲他而亡國。國語記史伯說虢叔鄶仲的毛病是「驕而貪」，結果是給鄭國滅了。左傳莊公二十七年晉國的士蔿也說「虢公驕」，卅二年有神降于莘，虢公還讓史嚚去求土田，內史過說他「虐而聽於神」，隔四年就給晉滅了。可見虢族的君主們，一方面「讒諂巧從」，一方面「驕侈怠慢而加之以貪冒」，周王室世臣的嘴臉，就是這個樣子，所以周王室崩潰了，虢族也滅亡了，整個的奴隸社會也就很快完結了。

這班貴族們日常所注意的，只是容貌和行動的修飾，就是所謂威儀，這是使人喜歡寵愛的一種辦法。虢叔旅鐘說「旅敢啓帥刑皇考威儀，𩔈御于天子」，虢季子白盤也說「王孔嘉子白義」，王室世臣，對於這點上是最講究的，最有把握的，也就是他們所以能夠讒諂巧從的方面。但他們對於人民向來是看不到的，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士蔿說虢公「必弃其民」；僖公二年，卜偃說他「不撫其民」；所以他們的亡國總是很容易的。

再說，單從虢盤來看，也可以反映出他們的生活。尹吉甫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是比較重大的事情，所以有六月這一首詩。現在所見的兮伯吉父盤說：「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𠳝𡿺，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一般都相信吉父就是吉甫，年月和宣王時相合，𠳝𡿺就是余吾，又正在太原附近，也都可以說明。那末，虢盤的「搏伐玁狁，于洛之陽」，顯然抄襲了前七年創作的這篇詩體，因而在銅器銘辭裏成爲創格。但是他並沒有追奔逐北，深入到太原附近，而只在敵人侵犯到洛水之陽的時候抵抗一下；他所炫耀的戰功，也不過「折首五百，執訊五十」，而居然做了這樣大的一個盤，比兮伯吉父盤要大幾十倍，這就可以看出他是怎樣的驕侈了。

總之，虢盤在傳世古物裡，屬於少數的重器一類，它一方面可以使我們看見中國古代工業藝術，發展到怎樣的程度，而一方面，又可以揭露出奴隸社會的一部分歷史文化。另外，從這種銅器上，還可以提高我們的警惕性。因爲這樣大的洗澡用具，我們所看見的有盤和鑑。拿時代說，首先是虢盤，它鑄成後，不過幾十年，西周顚覆，小虢跟着陷在西戎裡，給秦國吞併了。其次是春秋末年的攻吳王夫差鑑和戰國初的智君子鑑，（這些銅器都給商人偸竊出國了。）攻吳王夫差就是吳王，智君就是知伯，他們也不久就亡國。這固然像是巧合，但這些君王們的驕侈暴虐，總都是一個模型裡出來的。他們只顧自己的炫耀和享受，而從來不顧到人民的利益，他們的滅亡，是必然的。我們現在固然要寶貴這些古代優秀工人所創造的工業藝術，一方面也必須知道凡是不顧人民利益的國家政權，是終究要滅亡的。那末，這雖然是將近三千年的歷史文物，對於我們目前，還是有重大意義的。

附記

本文曾請郭沫若馬叔平兩先生審閱，附此志謝。關於虢宣公子白和虢文公子𣪕，我最初曾疑惑就是宣公和文公，近來郭沫若先生也有此意見。但春秋左傳史記等對於周王和諸侯，名字上沒有一個冠以子字的。有子字的不是王子就是公子。銅器裡像蘇公子𣪕，也是蘇公的兒子。況且虢季氏也還有一個子白，可見他們都是公子。所以還用郭先生的舊說，定爲宣公和文公的兒子。

還有銘文的十有二年，張石匏釋做十有三年，也許他以爲兩畫和年字合書，所以讀做三字。我覺得年字上畫較短，不能借用做一畫，所以仍舊釋做十二年。不過即使釋成十三年，和本文論旨也不矛盾，因爲宣王十三年正月初吉，還是可以有丁亥的。（新城新藏[illegible]十二年末設一閏，如將閏月移後，則十三年正月初七日是丁亥。）

摘自《光明日報》1950年6月7日

虢季子白盤考釋

高鴻縉

一、盤之出處

虢季子白盤於清道光間，出陝西郿縣禮邨田間溝岸中。郿縣知事徐燮鈞得之於寶鷄虢川司。載歸常州。咸豐十年，常州陷於洪楊軍。同治三年，劉銘傳克復常州，獲此盤。舁歸合肥。築亭居之。號爲盤亭。茲此盤藏於劉氏八十餘年矣。屢經變亂，不知現歸何所。

二、盤之形制

盤長方形。四角略橢。高一尺二寸五分，口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四寸八分。四面各有二獸首銜環，腹飾環帶紋，口飾竊曲紋。四足甚短。（如封面器圖）銘鑄盤內左行，直行八，每行十三字。其中合文三，重文四，共百一十一字。（如封面銘圖）劉幼丹吉金文述謂其重清權四百八十餘斤（？）。

三、銘文楷譯

佳（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不（丕）顯子白。胄武于戎工（功）。經維四方。薄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桓桓）子白，獻馘于王。王孔加（嘉）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廟爰饗。王曰：「白父！孔覭（同顯）有光」。王賜（錫）乘馬，是用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鉞，用征蠻方。子子孫孫，萬年無疆。

四、盤之時代與虢季之考證

虢季子白盤之爲周代何時物，王靜安與郭沫若各有一說。王氏謂此盤爲宣王時器。宣王十二年正月三日丁亥，合於初吉之稱。（王氏作生霸死霸考，以月之一日至七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伐玁狁之事，當爲十一年事。郭氏以爲夷王時器。謂後漢書西羌傳：「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當即此銘所紀之事。虢季子白即虢公。又以不𡢁簋之白氏當即虢季子白。謂此簋銘「玁狁廣伐西俞，……余命女（汝）御。追于畧。（謂畧即洛」與虢季子白銘爲同時事。西俞即紀年之俞泉。今按（一）王說不確。（1）詩、小雅、小明：「二月初吉」。毛傳：「初吉、朔日也」。初吉爲朔，二千年來無異說。而王氏生霸死霸考主張一月四分之術。依其說，得下表：

初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二三日至晦日
哉生魄	二日或三日
旁生霸	十日
旁死霸	二十五日

此表前四名爲段。後三名爲點。點既在段內，而命名之方式相混。不合邏輯，先已不能令人置信。又說文：「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從月。䨣聲。」是霸爲月之光體。承大月二日者，即上月爲大月，則本月二日（即初二日）月始生霸。承小月三日者，即上月爲小月則本月三日月始生霸。月始生霸，故曰「哉生霸」。爾雅：「哉始也」。漢人用同音通段字以「魄」代「霸」，故亦曰「哉生魄」。凡經籍經漢人寫定者或多改「霸」爲「魄」而周之金文則概作「霸」。故「哉生霸」與「哉生魄」異名而同實。均爲月之初二或初三蛾眉月之時。既知「哉生霸」之爲點，則「既生霸」亦必爲點。「哉生霸」爲月光始生之時。「既生霸」爲月光已生滿不能再生之時。「哉生霸」爲始點。「既生霸」爲終點。「哉生霸」爲月之初二三。「既生霸」爲月之十五。此可以顧名思義不待外求而得也。既知「既生霸」之爲月光已生滿不能再生之時，則知「既死霸」必爲月光已死去不能再死之時。是「既生霸」爲「望」，「既死霸」爲「朔」。其義甚明也。「望」之次日自爲「既望」。「朔」之日，亦曰「初吉」。吉者祭也。古有五禮：吉、凶、賓、軍、嘉。吉禮即祭禮。金文「初吉」亦作「月吉」（見令彝）亦作「月初吉」。（見徐諧尹鉦）吉之意皆爲祭。古有告朔之祭。告朔之祭，爲月之初祭。則以朔日爲「初吉」，其命名之意有由來矣。是「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名均爲點而非段，而毛傳「初吉」爲「朔」之說不可易，則王氏謂此盤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即與宣王十二年正月三日丁亥相合者，其說無據。

（2）宣王十一年既無虢公伐玁狁之史實可徵，王氏亦未曾考量此銘字體。

（二）郭說亦未可從（1）夷王時雖有命虢公伐玁狁之事，但彼虢公不必爲此虢季。此處虢季猶之他處稱虢仲虢叔也。伯仲叔季爲兄弟次序之稱。周人多以爲字。如左傳：

桓十七年　蔡季　杜注：「嘉之，故以字告。」

莊三年　紀季　杜注：「故書字。貴之。」

莊二十年　虢叔　杜注：「叔，虢公字。」

莊二十七年　原仲　杜注：「原氏。仲，字。」

周金文亦習見。如伯魚、伯芳、仲爯、仲競、叔旅、叔宔、季厍、季隻、皆上爲字下爲名。古人凡連稱名字者皆先字後名。如華父督、孔父嘉、孟明視、叔梁紇之類是也。故虢季子白者、「季」爲其字。「子白」爲其名。本銘曰：「丕顯子白」「桓桓子白」「王孔嘉子白義。」是「子白」爲名，毫無疑義。至「王曰白父，」則亦猶毛公鼎之「王曰父厝」矣。周公子伯禽。伯爲字。禽爲名。康王時亦稱魯公伯禽爲禽父。（2）不𡢁簋之白氏必非本盤之子白白氏應讀爲「伯氏」。金文伯仲之伯與侯伯之伯均作白。不𡢁稱其君曰伯氏者稱其爵也。稱其爵者尊之也。亦猶之齊臣之稱其君爲侯氏矣。（見𩰫鎛）召伯虎簋亦有「白氏」。亦爲爵，爲尊稱。是不𡢁簋之「白氏」爲爵。本盤之「子白」爲名，而決非爵。則二人決非一人。（3）此盤字勢，極近秦篆。不類西周文字，必非夷王時器。銘字之尤類秦篆者如「佳」、「盤」、「經」、「爰」、「方」、「馬」等字，甚爲顯然。征伐之征，商時用「正」。西周用「征」（從彳。正聲。）均借征行之征爲之。今此盤用「政」。政從攴。（攴，小擊也。）正聲。史記，秦本紀，述秦孝公時事曰：「諸侯力政。爭相併。」謂諸侯盡力征伐，爭兼併也。「政」用本意，與此盤同。如將上述極近秦篆不類西周各字比較觀之，盤銘之字勢，不但上與西周懸異，而反下類石鼓，小篆。秦之先世，併處西戎。幽王之亡，秦襄公以兵送平王東遷，平王封襄公爲侯，賜之以岐西之地。於是秦始國，而與陳倉之虢接壤。秦虢文化，互爲影響。於是本銘字勢得近石鼓而胎孕小篆。此實事理之極合者。然而上距夷王之時遠矣。（4）此盤之「洛」與不𡢁簋之「畧」是二非一。不𡢁簋之「畧」與西俞高陵等地同叙。自是渭洛之洛。此盤之洛，與敔簋之洛，字勢相同。敔簋銘云：「惟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及。內伐湏、昴、參、泉、裕、敏、陰陽洛。王命敔追御于二洛、惄谷。至于伊班。云云「既謂王在成周，（成周即洛邑）南淮夷入寇。並兼伊洛二水。則其地望可知。於是由字形推之。知本盤銘之洛亦爲伊洛之洛。渭洛在雍州，近豐鎬。伊洛在陝州，近成周。盤銘言「薄伐玁狁於洛之陽」（水北曰陽）應爲虢季拒玁狁入寇成周之明證，而非渭洛西俞之地，與夷王時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爲二事矣。

（三）盤銘所紀爲戎侵東周。虢季逐之伊洛之北。更有旁證：讀王靜安鬼方昆夷玁狁考：「我國古時有一種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春秋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又鄭樵通志周紀載平王東遷以後，「政由方伯。天子微弱。戎狄交居乎諸夏。自隴以東。及乎伊洛，與戎雜居。故渭首有狄原封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揚拒泉皋之戎」。又左傳，僖十一年「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明乎此則不但敔簋，不𡢁簋之地名可考，而本盤「薄伐玁狁。于洛之陽。」即伐戎於伊洛之北者其事爲不足異矣。

（四）虢季爲小虢之始祖，其子孫稱虢季氏。1.考周之虢國有三。皆姬姓。（1）東虢。周初文王弟虢仲所封。地在今河南汜水縣。虢文公曾爲周宣王卿士。（史記，周紀：「宣王不脩籍于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裴駰集解引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也。」）

周彝有虢文公鼎。銘曰：「虢文公子段作叔妃鼎。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又有虢文公鬲。銘文與鼎同。則文公名子段也。

平王四年，鄭桓公滅鄶。（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鄭桓公寄奴與賄于虢鄶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鄶。四年而滅虢。」）

周彝有鄭虢仲簋銘曰：「惟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鄭虢仲作寶毁，子子孫孫彶永用」則東虢既滅，虢宗室仕於鄭者之器也。（2）西虢。文王弟虢叔所封。地在今陝西寶雞縣境。犬戎之難，西虢隨平王東遷陝州。其支庶留雍保故國者曰小虢。小虢於莊王十年爲秦武公所滅（史記，秦本紀：「武公十一年滅小虢。」裴駰集解謂即西虢。）

周彝有虢仲盨。銘曰：「虢仲以（讀爲與）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茲盨友（讀爲有）十又二。」王靜安以此爲宗周時器。謂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是王平日居宗周，不居成周也。器出陝右，乃西虢之物。按此盨與虢文公鼎均西周時器，而字體兩不相同。此既爲西虢物，足證文公鼎爲東虢物，而賈逵以文公爲虢仲之後者，其說爲不可易。又有虢叔旅鐘銘文九十一字。乃厲王時西虢物。（3）南虢北虢。西虢之隨平王東遷者國於上陽。今河南陝縣東南有上陽城。後亦跨有河北下陽地。後人遂分稱之爲南虢北虢。實一國也。魯僖公五年（惠王二十二年）晉獻公假道於虞以滅虢即此。

周彝有城虢遣生簋。銘曰：「城虢遣生作旅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又有城虢仲簋。銘曰：「城虢仲作旅簋」此二器銘均見愙齋集古錄。吳清卿自注云：「城虢紀事之文，東西虢無可考」按南北虢當時自稱城虢者或亦欲以自別於東面虢也。地與虞芮近，文字之體態亦似之。（今傳世虞芮之器不下十餘件，均可舉以與城虢器比照。而知其文字之體態皆自相似。）

2.基於上述虢季爲何虢主爲何時人，可得而推。（1）盤既出土於陝西郿縣，則必爲西虢或小虢物（2）字勢近秦篆，時期在東周。是小虢物也。（3）小虢滅於秦武公十一年，即周莊王十年，則此盤言「十有二年」，非平王十二年，即桓王十二年。（4）董彥堂先生推周曆，語縉曰：「平王十二年正月一日實爲丁亥。與盤銘合」。是此盤之作，作於平王十二年，可以無疑。（5）當東周之初，而爲小虢之君是即小虢之始祖矣。虢季於西周喪亡之際。不畏犬戎之逼，不隨諸侯東遷，獨留渭南故土，收撫西虢舊衆，連秦拒戎以展東周，蓋亦英俊勇畧之主也。及洛陽耀功，親衛王城。銘稱「丕顯子白」。又曰「桓桓子白」。又曰「孔顯有光」。則當日赫赫之盛，可以想見。（6）虢季之後稱虢季氏。（古人多以祖先之字爲氏。如華父督，名督字華父。其後世姓華氏。孔父嘉，名嘉，字孔父。其後世姓孔氏）周彝有虢季氏子組簋。銘曰：「虢季氏子組作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又有虢季氏子組壺。銘曰：「虢季氏子組作寶壺。子子孫孫永寶其用享」。兩器組字均作綏。繁文。與虢季子白盤之維字作纞者同調。亦爲一國文字之證。

摘自《大陸雜誌》第2卷第2期一九五一年

虢季盤時代

平廬

本期封面採錄虢季子白盤銘器圖，特煩高鴻縉先生考釋，如另篇。此盤年代，亡友傅孟真先生曾斷爲平王時，云別有史籍上之證明，屢言撰爲論文，訖無暇晷，與同人談及，亦未能詳。李玄伯先生壁上懸有虢銘拓本，去歲孟真在其寓見之，擬借去一觀，玄伯請題，欣然言將有說，爲長跋，携之去，已期年矣。比歸道山，玄伯囑代覓，得之架上，乃仍以原璧返，未著一字，至堪惋惜。抗戰中在李莊，孟真嘗詢余所推周曆譜，告以平王十二年正月初吉爲丁亥，則大喜。撫今追昔，曷勝悵惘。

此盤舊說宣王時，王國維氏據三統曆所推定，宣王十二年正月三日丁亥，又以四分一月說一至八日爲初吉，因自矜密合，蓋如據三統曆，則平王十二年正月無丁亥也。郭推夷王，於年曆無由得反証。今考宣王，平王，以曆推之皆合：

周宣王十二年（乙酉，西元前八一六年）

周正月（建子）丁亥朔。儒略周日一四二三三五四（西元前八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周平王十二年（壬午，西元前七五九年）

周正月（建子）丁亥朔。儒略周日一四四四一七四（西元前七六〇年十二月七日）。

此兩年據日食推証，正月丁亥，均爲最準確之「平朔」，兩者相距五十七年，在四分術中可能巧合而朔日干支重見。今高先生考虢國史實甚詳，且可證爲平王時器。因懷老友，贅記於此。

摘自《大陸雜誌》第2卷第2期一九五一年

虢宣公子白鼎略記

商周金文录遺有虢宣公子白鼎（参見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遺"，23頁），其銘释之当如下：

虢宣公子白
作障鼎，用邵
享于皇祖考，
用□（祈）□（眉）寿，子子
孙孙永用□（肆?）宝。

此鼎銘为韵文，考寿宝古韵同屬幽部。

从文字形体又断定此鼎与虢季子白盘乃同时之器。进以此鼎銘中之宣、虢、子、白、乍、于、用、孙諸字与虢盘銘中此諸字比較，可見二器当为一人所書。是二器同时絕无可疑。

若此，則虢宣公子白当卽虢季子白。据虢季子白盘知虢季至为显赫，宣公与之身分正合。

郭沫若先生謂虢季子白盘乃夷王时器，是此鼎亦当隶夷王之世。郭先生說虢盘云："后汉書西羌传'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馬千匹'。注云'見竹書紀年'。虢公卽此虢季子白"（参見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04頁）。此鼎之虢宣公子白卽为虢盘之虢季子白，則郭先生所說紀年之"虢公卽虢季子白"便已有明征。以此二器合观，則知紀年之虢公乃虢宣公，宣公名季字子白。

此鼎既可为郭先生之說作有力的証明，又足补史書之缺逸，实为不可多得。

（陳世輝）

摘自《考古通訊》1958年第8期

夷伯簋铭文笺释

穆海亭　郑洪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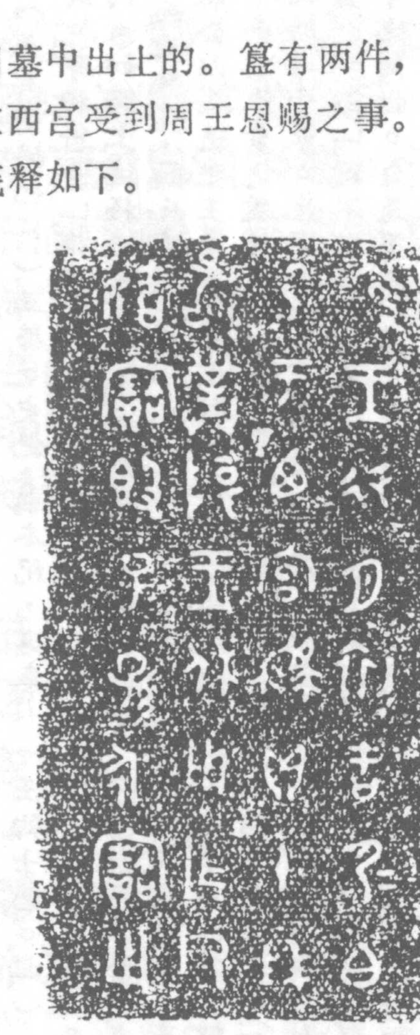
夷伯簋是一九八一年九月在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的一座西周墓中出土的。簋有两件，其形制、纹饰、大小均同；铭文行款、字数稍异。它记载了夷伯在西宫受到周王恩赐之事。这对研究西周历史、古文字都具有参考价值。今不揣谫陋，试为笺释如下。

甲簋铭文五行，共三十八字，重文二：

佳（唯）王征（正）月初吉，辰
才（在）壬寅，尼（夷）白（伯）尸（夷）于西
宫，𢦏（嗌）贝十朋，敢对
杨王休。用乍（作）尹姑
宝毁（簋），子：孙：永宝用。

乙簋铭文四行，共三十四字，重文二：

佳（唯）王征（正）月初吉，尼（夷）白（伯）
尸（夷）于西宫，𢦏（嗌）贝十朋，
敢对杨王休。用乍（作）尹
姑宝毁（簋），子：孙：永宝用。



图一　夷伯簋铭文拓本（1/2）

“夷伯”，乃作器者，夷伯之夷字，铭文作“𡰥”形，从尸从二。睘卣铭中夷伯之夷字，亦作此形。但睘卣中𡰥字下的两短横，乃重文符号；夷伯簋的𡰥字，决非重文符号，应隶定为尼，当读作夷。郭沫若先生考释说：“𡰥当是古尼字，从尸二声。……唯尸夷尼遲古音相近，故得通用耳。”[①]又《汉书·樊哙传》：“与司马𡰥战砀东”。颜师古注云：“𡰥读与夷同”。于省吾先生指出西周金文尸（夷）字，其形体演变到了晚周多作𡰥形[②]。

“夷伯夷于西宫”。夷字，经典皆训平、训易，但在此都不合文义。盖假夷为彝，《诗·烝民》：“民之秉彝”。《孟子·告子上》作“民之秉夷”。《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鸡夷”，《周记·司尊彝》司农注作“夏后氏以鸡彝”。可见，夷、彝相通用。彝字，经典皆训常、训法在此仍不合文义。只有训居，才文通字顺。周原甲骨有“癸己彝文武帝乙宗”之句，李学勤、王宇信认为：彝字的用法接近殷墟卜辞，凡云“王彝在某宗”，“彝在庭”，“在某地彝”，推求文意“彝”字均为居处之义[③]。据此“夷伯夷于西宫”当读为“夷伯彝于西宫”，即夷伯居住在西宫。

“嗌贝十朋”。嗌字铭文作“𢦏”，此字尚见于钕叔簋，其铭文云：“佳王三月初吉癸卯，钕叔△鼏于西宫，𢦏贝十朋，用乍宝毁，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杨树达先生指出：“𢦏字与《说文》二篇上口部嗌字之籀文作𢦏者形近，《汉书》恒用此字为伯益之益字，故吴荣光释为益字，是也。寻金文凡记赐物皆作易字，此铭独假嗌为之，以易与益古音同在锡部故也。”[④]西周金文中假嗌为易之例，又见于叔德簋，其铭文云：“王益叔德臣嬗十人，贝十朋，羊百，用乍宝尊彝。”嗌，赐也。《诗·维天之命》：“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骏惠我文王，曾孙笃之”。溢、嗌同音。郑笺云：“溢，盈溢之言也。”陈奂《传疏》云：“假以溢我，言以嘉美之道，戒慎于我。”均未指出“溢”字的本义。实谓以嘉言赐我，我则受之。

古文施受同辞。易、嗌可训赐予，亦可训受赐。《书·禹贡》：“禹易玄圭”。《史记》作“帝乃锡禹玄圭”。趞曹鼎铭文云：“王射于射卢，史趞曹易弓矢于卢。”此谓史趞曹被赏予弓矢。麦尊铭文云：“侯作册麦易金于辟侯”。此谓君侯的史官麦接受君侯赏赐的铜。伊彝铭文云：“六月初吉癸卯，伊△征于辛吏，伊△赏辛吏秦金，用乍父尊彝”。杨树达先生在《伊彝跋》一文中说：“细思之，知此文赏字乃文法表被动之形，故‘伊△赏辛吏金’者，谓伊△见赏于辛吏以金也”。[⑤]因“溢贝十朋”紧承前句，主语为夷伯，故嗌字表示被动，受赏之义。此句谓夷伯受赏贝十朋。然而夷伯接受何人之赏赐，此句却隐而不露。

“敢对扬王休”。扬字铭文作“𨸏”。隶定为阳，假阳为扬。在西周中、晚期常见此例，如南宫柳鼎，亦作此形。此句谓夷伯颂扬答谢周王。夷伯受赏贝十朋，乃周王所赐也。

“用乍尹姑宝毁”，尹姑，乃夷伯之妻，此簋是夷伯为其妻制作的，尹姑，正是这座西周墓的墓主。

据夷伯簋的形制、花纹、字体以及同墓出土的白几父簋等判断，它应属西周中期，孝王或夷王时的器物。

夷伯制作的器物，传世品中有一件夷伯簋。著录于《西清古鉴》卷二十七、第二十一页。其铭文五字云：“举伯乍宝障”，作者误释夷伯为举伯，所作考证，纯系臆测，不足为信。此簋当属于西周晚期之器物。

夷伯之名，曾见于睘卣、睘尊。但与夷伯簋之夷伯决非一人。前者属西周早期成王时人；后者属西周中期孝王或夷王时人。

夷，作为地名，据文献记载，有二处：《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疏引《世本》云：“夷，妘姓”，杜注：“夷国在城阳庄武县”。另有《左传·庄公十六年》：晋武公伐夷，执夷诡诸。”杜注：„夷诡诸，周大夫，夷，采地名。”而此夷伯簋出土于周原，属王畿之内。夷伯之夷，乃氏名，夷伯在王畿之内，当有采邑。

以上所述，谬误之处，敬希专家不吝指教。

注　释

①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②于省吾：《甲骨文释林》。
③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④⑤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 1987 年

說 虎 臣 與 庸

王　　祥

1959 年 6 月，陕西蓝田县南 5 华里許的寺坡村，发現了十几件西周銅器。共为两組，一組作器者为“詢”，一組作器者为“弭伯”或“弭叔”。这两个人所作器，都在北宋时代已經出土过；而弭伯的器在宋代也都是出土于蓝田的，为“先秦古器記”的作者刘敞所收藏，欧阳修給他作了考释。类似的例子，如近代出土的“禹鼎”和北宋出土的“禹鼎”是完全同銘的。这种新出土的器銘，往往可以校正宋代摹录本的譌誤，虽然是旧事重提，但其实是提供了新資料。

蓝田新出土的“詢毁”，不但可以补充北宋出土的“师詢毁”，并且更确切的和清代出土的“师酉毁”联系起来，而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一些具有启发性的新資料。关于此新出的詢毁，郭沫若院长已有考释发表在今年二月份的“文物”上，今将可以补充和闡发的余义略述如下。

詢毁和师詢毁虽是一人所作，但年代有先后，銘辞內容也不同。詢毁作于王十七祀而师詢毁則作于王元年，此王当是上一个王的第二代。两器的“祖乙白”，卽师酉毁的“考乙白”，所以师酉和师詢是父子。他們祖父子世袭为“师”，乃是管理“虎臣”或“爪牙之士”之长。由于近年出現的“师克盨”（見人文杂志 1957 年 3 期 70 頁；文物 1959 年 3 期 64 頁），我們才能校正师詢毁的一句話“乃圣祖克左右先王作厥爪牙”，“爪牙”二字旧释是有誤錯的。毛詩小雅鴻雁之什有一首“祈父”，其一章曰“予王之爪牙”，二章曰“予王之爪士”，馬瑞辰以为爪士就是虎士。我們由于金文的証明知道虎士也就是虎臣。

师克盨記載周王册命师克“作爪牙”，“司左右虎臣”以“干吾王身”卽保卫王身。师詢毁記載周王册命师詢承袭祖官“作爪牙”以“干吾王身”而沒有提到虎臣；但是在师酉毁和詢毁中，則王册命他們管理虎臣，而且詳列虎臣的組成人員。由此可証师酉、师詢和师克一样，都是虎臣之师而作王的保卫的。在师酉和詢器銘中記述其所受职事的詳細內容如下：

师酉　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夷、×夷、京夷、××夷、新

詢　今余令女啻官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夷、師笭側新、××夷、××夷；×人，成周走亞戍、肆人、降人服夷。

比較两銘，我們知道“虎臣”包括了西門夷以次的五种夷和“新”，“庸”包括了某些“人”和“降人服夷”。詢毁所說“先虎臣後庸”是指下列的各項先一段是属于虎的而后一段是属于庸的。現在分別談一談虎臣与庸。

虎臣見于尙书顧命和毛詩常武。据西周金文，虎臣是由諸夷族构成的。周礼师氏之职，除了教育国子以外，也“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所謂“属”是指司隶。周礼記司隶掌“五隶”卽罪隶、蛮隶、夷隶、貉隶、閩隶。这五种隶，据周礼說，都是守王宮的，而隶仆、閽人也是罪隶、刑人而守王宮、王門的。周礼的这段記录和金文相印証是十分可貴的。而且，守王宮、王門的除四方之夷以外，还有罪隶和刑人，这和金文的“新”相同，郭氏释新和側新为鬼薪，是正确的。

但是周礼又把‘虎臣’和‘四隶’分化对立起来，又把‘虎臣’分化为‘虎士’与‘旅賁’：虎士是卒，执戈盾守王閑王宮王門，属于虎賁氏；旅賁是甲士，执戈盾守王車，属于旅賁氏。所謂賁就是奔走。凡此文献中的虎臣、虎士、爪士、爪牙之士、虎賁、旅賁都是从金文“虎臣”一詞衍化出来的：臣指其为臣仆，士指其为卫士甲士，賁指其为奔走之士，旅指其为保护王車的。名詞虽异，其为保卫王身、王宮則一。周礼一书大致采集了西周以来的眞实史料，又参酌了周末、秦、汉的制度而加以系統化、整齐化。在編撰过程中，不免把若干先后时代的相类似的官职揉和为一，同时也把同一源流的官职分化为数。只要我們根据了每个时代的当时材料，便可以分别开来。周礼所述的司隶、虎賁和旅賁并見于西汉官制中，汉书百官公卿表說“司隶校尉，周官”乃指其在先秦已行。

上述虎臣出自四夷之隶与罪隶，周末、秦、汉又有司隶之官。但奴隶之“隶”实是后起之字，詩书所无，始見左传和国語。說文以为从隶奈声，但广州及客家話則仍讀隶声。周礼师氏注云“故书隶作肆”，說文肆字从长隶声而金文或假隶为之，是隶古音作隶，其义为尸为杀。金文尸、夷一字，夷、隶同音。古代之隶来自夷族，故隶实卽是夷。金文的‘夷僕’卽周礼的‘隶僕’，而夷字也有尸义杀义。

庸是由三种人构成的：一种是某类之人，如肆人；一种是成周走亚戍，走亚是官名，大約指成周走亚属下的戍卒；一种是降人服夷。关于后者，非常明白，利用降服了的夷族和非夷族，作为仆佣。毛詩大雅崧高曰“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尔庸”，是說周王命申伯定邑宅于謝而以謝人作其傭。毛詩魯頌閟宮“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是錫魯侯以山川土田及其附隶之庸。五年召白毁曰“土田僕庸”的庸字虽作說文“墉”之古文形，由于和僕字相联，仍当释作僕庸。毛詩亦見“墉”字都作墙墉解，它和“庸”之作傭是截然有别的。

在南邦的申伯，被錫以謝人作庸，和在北国的韓侯是一样的。大雅韓奕曰“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錫韓侯，其貊其追，奄受北国，因以其伯”。这是以貊追之狄錫韓侯。此所謂“因时百蛮”犹常武的“因是謝人”，亦犹左传定公四年的“因商奄之民”以封魯侯伯禽。

这种以异族之人作为农业奴隶（庸）的，和晉語一所述的“隶农”的地位应該是相近的。晉語說“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饗，为人而已”。这是說隶农虽得沃田而勤耕亦不得食用，因为田地不属于自己，只是为其土地所有者的奴隶主而已。范文瀾氏“中国通史簡編”（1956 年修訂本）說“奴隶也有种地的，春秋时叫做隶农”（139 頁）又說宗族有“隶农（耕田奴隶）和奴隶”（154 頁），当本諸晉語。

苏联科学院經济研究所編輯的政治經济学修訂第三版上册 27 頁（人民，1959）說到奴隶制崩潰以前出現了农奴前身的“隶农”，是由奴隶主将小块土地交給已获自由的奴隶或原来的自由民，“他們必須为土地所有者服一系列的劳役。新的农人被束縛在小块土地上，主人可以把他們連同一起出卖。但他們已經不是奴隶了”。我們不知道譯者根据什么称他为“隶农”的。大雅的庸，更近于下述的黑劳士，是整个的异姓氏族被奴役。

秦汉时代，无疑的已进入了封建社会，因此庸字已改变了它从前所具有的意义，成为“雇佣、卖力受値”等意义。（左传襄公廿七年“申鮮虞僕賃于野”，是較早記录僕傭的。）然而，由于它源自从事农业的奴隶身份，所以在訓詁上它还保存了醜、賤、愚等对于奴隶的侮蔑，方言三也把甬（卽庸）作为奴隶的賤称。把田夫和奴婢的名詞作为下賤侮辱的形容詞，乃反映了过去奴隶制社会下对于这等身分的看法的殘余。

詢毁列举王命詢所管理的三种人：邑人，虎臣和庸，是有次秩的。邑人，郭沫若氏也以

狄之間。詢毁所記的六个夷族，和南淮夷不同，他們頗可有能属于晉北的狄或翟，如前述晉侯賞于荀林父的狄臣。

附記　在草写此文中，看到文物第3期85頁于省吾姚孝遂两位所作有关楚戈辨伪之文，其中也涉及师克盨，說它“系拚凑各器的銘文而作成者”，认为是伪器而誤被認作眞器的。我們以为，单从新出銘文与它銘有相同相涉之处而遽加以怀疑，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师克盨的銘文，是研究西周历史中比較重要的一器，因此不可不加辨正。此器淸季在陕西出土，器盖为陕人熊步龙所得，今在陕西省博物館，故宫最近得到有銘的器部，二者原来应属一器的上下两部分。它的花文，接近善夫克盨，审視原器，实无有作伪可疑之处。作器者师克应与善夫克为一人，也大致是无疑問的。因此器在本文中有重要关系，故附辨正之如上。

两点补正：(1)作为虎臣的秦夷可能是嬴姓的秦人；(2)作为庸的肆人可能释作隶人，即隶民。

摘自《考古》1960年第5期

为是奴隶（大系考释125）。邑人和虎臣庸应有所别，他們是高于夷族之“虎臣”和降人服夷之“庸”的。



图一　訇（詢）毁銘文拓本

虎臣是可以用以征伐的，常武之詩記虎臣从王征徐，師寰毁記其征淮夷。虎臣亦可以作为賞錫之物的，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周王錫晉侯（重耳）虎賁三百人，而师詢毁王錫师詢“夷臣三百人”即是虎臣。夷臣二字，郭沫若院长释夷允。左传宣公十五年“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以狄臣千家賞荀林父，报其伐狄之功，狄臣犹夷臣。

虎臣和庸是由夷族和降人服夷所构成的，他們就很象古代斯巴达所征服的黑劳士人。作为希腊的奴隶的一种，黑劳士有以下特征：(1)他們由聚居一处的一个氏族因被征服而全体降为奴隶；(2)他們是属于奴隶主全体的国家奴隶，在战时充当战士与奴隶主的卫士；(3)他們主要的是生产奴隶，附箸于个别奴隶主的土地上从事耕作，向奴隶主繳納一定的土地生产物。（轉引奴隶制时代111—112頁）。这和我們金文中所見到的情形，有相同相似之处。应該注意的，是周禮司隶說四翟之隶“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宫，这和突厥之“黑民还須自备兵器馬匹服务役战”是一样的。（参科学通报一卷八期游牧的封建社会）。

对于西周时代夷族裔邦的地位待遇，是探索西周社会性質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在探索各个地区古代文化表現在不同的地下物質遺存上的地区特征，也应該結合古代各个种姓族类的分布、活动及其生产方式。这可以帮助我們理解当时統治阶級（周）本身及各夷族裔邦的社会性質，了解周与夷族裔邦的关系。当然，諸侯国家的社会性質以及它和王室的关系，还是更重要的。

在西周金文上，似乎表現奴隶阶級是有阶层的，这些阶层之所以形成，种姓族类是其原因之一。公羊传成公十五年說“春秋内其国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是以“中国”“諸夏”“夷狄”为三层的，諸夏介于中国与夷

訇簋及弭叔簋小記

陈世輝

文物1960年第2期載有訇簋及弭叔簋銘文（器銘照片及两种釋文），中之訇簋銘文更关系到西周社会性质。因将所見数事录出，以供同志們参考。

訇簋銘文有云：“今余令汝啇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門夷、舂夷、京夷、……”以全文証之，“先虎臣”是一种軍旅，指作为先鋒的虎臣。师寰簋：“今余肇令汝率齐帀、㠱𠩺、僰𡰣、左右虎臣，征淮夷”。①虎臣既用来征伐，可見本是軍旅之一种。以师寰簋的左右虎臣和本銘的先虎臣相較，知左右是指左右两翼，先则无疑为先鋒。又

① 此簋与下引之无叀鼎，𣪘簋引自郭沫若先生所著“西周金文辞大系”，文与考釋皆本此书。

弭叔簋及訇簋考釋的商榷

容庚

前讀文物1960年第2期郭老“弭叔簋及訇簋考釋”一文，頗有疑义；近复承段紹嘉同志以拓本寄贈，附函云“并盼示复”，盛意可感，勉抒鄙見以答：

弭叔簋

甲子之甲，金文皆作十，此簋独作田，为他器所无。甲骨文上甲之甲作田，金文務作父甲鼎、甲鼎、兮甲盘之甲皆作田，尽属人名，与甲子之甲不同。故知此器乃属西周晚期，开混合使用之始，甲字是由此轉变而来的。

莽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补收入附录（十一），說：“窃疑古鎬京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許氏說‘鎬溫器也，从金高声。武王所都，在长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丰多丰草，鎬多林木，故从𦬸从𠅃。他邑不得称京，其为鎬京无疑”。郑业学独笑齋金石文考（一：二）釋莽，于吳說复有补充。我于新版金文編收入鎬字下。去年夏天在上海博物館得見循方鼎，有“自蒿”之文，蒿作𦿔。据我的猜测，莽与蒿当是一个字。所見金文作莽的多而作蒿的少，故对于郭老釋丰，段同志釋方，我尙未能同意。小臣宅簋“同公在丰”，丰字与此不同。方即朔方，不是王所常在之地。

𡩜字郭老釋寮，段同志釋家，似未确，不如照原文写作宲。

弭伯、弭叔、师宲，郭老和段同志均以为实系一个人。郭老說“宲其名，叔其字，师其官，伯其爵，弭其封邑”。据我的意見，“用楚”等于别器的“用事”。郭老說“楚与胥同从疋声故可通”。按方言六“胥、輔也，吳越曰胥”。广雅釋詁二“胥、助也”。故以为“用楚弭伯”为一句，等于用事弭伯，或等于用輔助弭伯之意。末两句郭段两家均讀作“用作朕文祖宝簋，弭叔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我以为当讀作“用作朕文祖弭叔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弭叔乃师宲的祖父，弭伯乃师宲的伯祖父，分师宲、弭伯、弭叔为三个人。据薛尙功彝器款識（十五：三），弭仲簠乃弭仲所作。可知弭仲是另一个人，弭伯、弭叔另是两个人。弭叔又見于弭叔盨（三代吉金文存十：三九），銘云“弭叔作叔班旅盨”。鄙意以为器名当称作师宲簋而不应称为弭叔簋。

訇簋

訇，段同志釋㔄，是錯誤的，試翻金文編勹部和九部便可明白，不必深辯。郭老說“訇者詢之古文。”按說文言部有訇字，但詢字乃新附，可見詢字后出。許愼不知勹讀旬音，故說“从言勻省声”，并以“籀文不省”来作証明。許氏省声之說，不少謬誤，段玉裁于哭字注已辨之甚明，今不备引。

乃祖，段同志釋作氒祖，郭老已为改正。乃字意为你的，氒字即厥字，意如其，前人对此两字均认作乃，至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一：二三）始加以辨明。

秦夷，段同志所釋不誤而郭老改釋作舂夷，盖根据师酉簋而誤。师酉簋秦字作𥡫，郭老釋作𥢶，金文編入之附录（下二五），今得此簋，可确定为秦字。其余郭釋改正段釋之誤如为我所同意者，则不复举。

“文祖乙伯同姬”，郭老說“同者同为乙也”。我以为同乃氏族名。小臣宅簋、沈子它簋均有同公，元年师兑簋有同仲，同姜鬲有同姜可証。郭老說“三器乙伯之称相同，而乙伯之配其称不同。师酉簋云‘乙伯宄姬’，师訇簋云‘乙伯同益姬’，訇簋云‘乙伯同姬’，此当何解？”鄙見此乃周代一夫多妻之証。师訇簋同益姬的同字，可能摹写錯誤，不然，薛氏不会不識同字而釋作咸。或謂同姬是姬姓，何以又有同姜作姜姓？古代姓氏不多，既可能有姬姓的同族，又有姜姓的同族，犹如卫国姬姓，又有㚻姓的卫㚻（三代吉金文存五：二三卫㚻鬲）；燕国姬姓，又有姞姓的燕（見左傳隐公五年），情况相同。

以上几点不成熟的意見，敬求同志們指正。

摘自《文物》1960年第8、9期

关于訇𣪘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分问题

黃盛璋

訇𣪘系1959年6月与弭叔器同出土于陕西藍田县南五里六寺坡村北道沟中，郭沫若院长已作有《弭叔𣪘及訇𣪘考釋》載《文物》1960年2月号。《考古》1960年5月号也发表了王祥同志的《說虎臣与庸》，就其中奴隶身分作了系統的分析。两文都有不少新意，但也有可以商榷之点。本文仅就本銘的年代和虎臣等身分問題，提出个人的意見。

一

訇𣪘与师訇𣪘同为一人所作之器，确无可疑，当討論者为两器制作年代孰先孰后？

按师訇𣪘銘文后署"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太室，荣伯入右訇"，郭院长旧訂师訇𣪘作于宣王元年，而以訇𣪘之十又七祀为宣王十七年。唐兰先生最近在《青銅器图釋》的序言中也明确肯定这一点，不过他主張此王应为厉王，因此两器制作年代都屬于厉王。我們认为訇𣪘应作于师訇𣪘之前，两器的制作年代应分別屬于两个王。王祥同志认为师訇𣪘中的王当是訇𣪘中王的第二代，这意見是和我們相合的。

訇𣪘制作年代在师訇𣪘之前，这从师訇𣪘的册命中证知消息：

第一，师訇𣪘銘文有"緟庸乃令"，可以确定此次为重命而非初命，在此之前应已册命过一次。关于册命中初命、重命的問題，另有专文，此不多說。此处但論"緟庸×令"与初命、重命的关系問題。册命的命辞中，凡有"緟×令""緟庸×令"辞的，都是一种重命。按"緟庸×令"，初命的情形有两种：一种初命在先王，重命則屬于继王，另一种則初命、重命都屬于同一个王。善鼎、牧𣪘、蔡𣪘、鄸𣪘、毛公鼎和师嫠𣪘六器，第一次册命（初命）都屬于先王，重命則在继王，銘文中都有明确交代。其中师嫠第一次册命所作之器近年已在陕西西安附近出土即嫠𣪘，证实师嫠𣪘之"緟庸乃令"确为重命。元年师兑𣪘、大克鼎和师克盨三器，初命、重命都屬于同一王。其中师兑初次册命作之器今并存于世，初命在元年，从元年师兑中也证实有"緟庸乃令"之三年师兑𣪘确是重命。

师訇𣪘有"緟庸乃令"肯定屬于重命，而师訇𣪘册命的时間为"元年二月既望"，所以第一次册命的时間也可以肯定是在新王之上一代王。

第二，訇𣪘是初命，訇𣪘册命的命辞中有命官、命服及命管轄的人众，在命管轄的人众中若干都和师酉𣪘相同，說明訇𣪘之册命是继其父，訇𣪘必为初命是无可置疑的。师訇𣪘錫物中有"矩鬯一卣，圭瓚"，这是非常隆重的賞錫，必居錫物之首，一般册命不一定能获得祭器、祭物，师訇对新王有輔立的大功，所以才获有这样的重賞。可是师訇𣪘的錫物中既无命官，也无命服，仅有夷臣三百人。很显然，师訇的命官、命服以及管轄的土地臣民，早經初命时册錫过，所以重命时只加錫夷臣三百人。既有师訇𣪘之重命就必有初命，訇𣪘之出土恰恰解决这个問題。訇𣪘与师訇𣪘既为同人所作之器，訇𣪘之初命必为师訇𣪘重命"緟庸乃令"之所本。

第三，从师訇𣪘銘文可以知道：此王上一代王之末年周室曾經发生大的禍患（"天疾畏降丧"），师訇在此时就曾汲汲尽力于周室之事（"汝彶屯邺周邦"），并对新王有輔立之功（"妥立余小子"）。所以新王立位后才給他以隆重的册命賞錫。据此可知师訇在新王未立之前亦即在上一代王时已經是一位股肱大臣，所以能在丧乱和輔立两大事件中发挥他的作用，新王即位后才能如此器重他。从这里不难看出师訇的官位职权和管轄人众在上一代王时必早經册命封錫过，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而作为师訇初命的訇𣪘的出土，正是和这些事实前后联系起来。如果把訇𣪘的时代倒置于师訇𣪘之后，那么一切現象就都解釋不通。

訇𣪘的时代既为师訇𣪘的前一王，所以师訇𣪘的确切时代决定于师訇𣪘的絕对年代。唐兰先生考訂师訇𣪘作于厉王元年，其例证具詳《青銅器图釋》的序言中（唐先生对于厉王时代銅器断代問題作了很多令人心服的考证，我們认为非常精辟）。我們同意这一論点，最显著的例证是：师訇𣪘銘末有"荣伯入右訇"，荣伯即厉王幸臣之荣夷公，近年由于嫠𣪘之出土，已成不易之論，厉王复亡即与此人有关。宣王即位，荣伯即使仍在，不可能再用为王左右的重臣，所以师訇𣪘"王元年"只能是厉王元年，不能延至宣王元年。由此可得結論：訇𣪘的"王十又七祀"是夷王十七年。

附带要交代一下师酉𣪘的时代。郭院长旧訂师酉𣪘屬于懿王，訇𣪘出土后，改訂为宣王元年，与师訇𣪘同时。我們认为这是不大可能的。师酉、师訇既为父子，而师訇𣪘之册命是继承其父的官位；师酉𣪘的册命在"王元年正月"，师酉册命后不到一个月即死，这种可能性虽不能保证其必无。問題在于师訇𣪘册命与所管轄的夷仆比师酉𣪘多了許多，郭院长也說："师酉与师訇所管轄者均为夷仆，名多相同，而訇所管轄者較多，这正证明西周末年奴隶制尚在发展"。短短一个月左右，奴隶制就有这样显著的发展，当然就不能令人理解。所以师酉𣪘之王元年与师訇𣪘之王元年肯定不是一个王。上文考证訇𣪘为师訇之初次册命在夷王十七年，师酉𣪘之册命就不能迟于夷王元年。

二

訇𣪘銘文中最可注意的即王命訇所管理的人众。郭院长考釋中指出"师酉和师訇所管轄者均为夷仆"，并說明它們和西周奴隶制发展有关。王祥同志的"說虎臣与庸"进一步論证訇所管轄的邑人、虎臣、庸身分都是奴隶。庸即傭仆，其身分是奴隶，这是沒有疑問的。至于邑人与虎臣身分是什么，郭院长沒有明确說明这一点，王祥同志肯定虎臣身分是奴隶，立論的基础主要建筑在师酉𣪘和师訇𣪘的比較上，认为"虎臣是由諸夷族构成的"。我們认为根据两銘的比較，并不能得出这个結論，这只要将两銘中管轄人众部分列为一表对照，就不难看出：

师酉𣪘	师訇𣪘
司乃祖啻官①邑人	今余令汝啻官①邑人
②虎臣	②先虎臣后庸
③西門夷	③西門夷
④㲋夷	⑥㲋夷
⑤秦夷	④秦夷
⑥京夷	⑤京夷
⑦畀□夷	⑨畀□夷
	⑦师笭側新
	⑧□华夷⑩𠪚人
	⑪成周走亚
	⑫戍秦人
	⑬降人⑭服夷

王祥同志說："比較两銘，我們知道'虎臣'包括西門夷以次五种夷和'新'，'庸'包括了某些'人'和降人服夷"。按师訇𣪘比师酉𣪘多出了一些人和夷，但却不能由此获得：凡多出来的就是庸，其余屬于虎臣。把夷和人作为虎臣和庸划分的标准，认为"畀□夷"以上都屬于虎臣，"𠪚人"以下就屬于庸，这样划分虽很整齐，但除了主观推想以外是沒有多少根据的。"先虎臣后庸"可以有好几种理解，郭院长說："先虎臣后庸犹大盂鼎'自馭至于庶人'，……庸与傭通，即是奴仆，庸字統括西門夷以下直至服夷"。这是一种讀法，冒号标在"庸"字之下。此外还有一种解釋，那就是把冒号标在邑人之下，认为师酉𣪘和师訇𣪘中的邑人是統括虎臣及其以下那些夷和人，我們是主張这一讀法的。唐兰先生在《青銅器图釋》的序言中好像就采取这一讀法。由于金文这种銘例还极少見，即使目前还不能肯定那一种讀法一定正确。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不能把"西門夷"以下直至"服夷"分成两半，前一部分屬于虎臣，后一部分屬于庸。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虎臣的身分不是奴隶，因此也就不是夷族构成。这就是說：即就王祥同志推論后一部論，也是不能成立的。

虎臣一詞在金文和文献中都数見不鮮，都非单文孤证，因此虎臣的身分和职位不难根据这些例证考察出来。

金文中虎臣共六見，除去上文所引师酉𣪘和师訇𣪘两个外，余四个分別見于下列器銘：

毛公鼎，王曰：父厝，……命汝耤司公族雩（与）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雩（与）朕褺事，以乃族干吾王身

無叀鼎　王呼史友册令無叀曰：官司×王逌側虎臣

师寰𣪘　今余肇令汝率齐师、㠱嫠𣹢屃、左右虎臣征淮夷

师克盨　今余唯緟庸乃令，令汝更乃祖考耤司左右虎臣

文献中虎臣之例证有三，分別見于《尙书》和《詩經》：

《尙书・顾命》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

《詩・常武》　进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执丑虜。

《詩・泮水》　矯矯虎臣，在泮献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献囚。

《顾命》中的虎臣位于师氏之后与毛公鼎一致，而《常武》中虎臣用于征伐淮夷，也和师寰𣪘相同。这都說明文献中有关于虎臣的記載可信，可以和地下出土的器銘互为印证。根据金文与文献的比較研究，我們认为虎臣至少有三点是比較清楚的。

（1）上引毛公鼎与《尙书・顾命》中的官职都是按照职位高低排列的，两者虎臣同列在师氏之后，师氏是王官，职位不低，虎臣的地位亦不能很低，《顾命》把虎臣列在百尹、御事之上，正足以說明这一点。据此不难确定：虎臣不但不是奴隶，而且还是一种王官，無叀鼎說"王逌側虎臣"說明虎臣直接和王有关，它必然是王亲近之臣。

（2）虎臣用于征伐，必然是一种武职。虎臣能"执丑虜"与"献馘"于泮宮，证明在战爭中虎臣是担任实际的战斗任务。据詩經虎臣的得名和作战勇猛有关，所謂"闞如虓虎"。

（3）虎臣有左右，又分正側。無叀鼎"王逌側虎臣"旧皆不得其解，实际上"逌側"就是正側，大概等于今語的正副。古今官职通例，凡官制分左右的，左皆高于右，所以"逌側虎臣"可能就是"左右虎臣"，左为正，右为側。据此虎臣之官当有正副两职。

从上第（2）点所列举的事实考察：虎臣直接参加战斗，仿佛一种特殊的武士。可是根据（1）、（2）两点，虎臣却又是一种王官。这两者表面上好像有些抵触，实际上它們是互为发明。将（1）、（2）、（3）点綜合起来考察，那就不难得出关于虎臣的統一解釋：虎臣是保护王的卫官、卫士，略等于后代的宿卫。由于保卫王常在王的左右和王亲近，所以虎臣的官級虽不一定很高，但地位却不低，而在关鍵的战役中有必要时也就得使上这批敢死的能为王尽忠效命的精銳力量。

文献中王的卫士称做虎賁或虎賁之士，如《书序》武王伐殷，"虎賁三百人"，周王錫晋文侯与晋文公都有虎賁三百人（《尙书・文侯之命》与《左傳》僖二十八年）。《周礼》虎賁氏所屬有虎士，执戈盾守王閑王宫王門；

无叀鼎云："王呼史友册令无叀"曰'官司□王□側虎臣'，側虎臣与左右虎臣当是同义，左右即两側也。据上述，知先虎臣之先是表示方位的。

先虎臣与邑人既屬平列，"后庸"与先虎臣、邑人也应为平列。"后庸"或即追随于虎臣之后的庸徒。

又云："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夷。"成周走亚是官职名，金文中有証。𩰫簋："𩰫、命汝司成周里人众諸侯、大亚"。郭沫若先生考釋說："据酒誥知亚乃王官。为亚者不只一人"。成周大亚与成周走亚当为同屬。三代吉金文存卷10第36与37頁有走亚盨各一，皆有盖，器盖并有銘，文相同，是一人之器。銘文云："徒（走）亚𩰫孟征作盨，征其万年永宝，子子孙孙用"走亚既有权作盨，又要把它留給后人永宝用；可見走亚是官僚，并非奴隶之类。

此外，訇簋中有"㦰市一詞，金文中屢見。㦰字从韋戋声，当同于紂。戋从才声，从韋与从系犹韍字又作紱。紂同緇。礼記檀弓"紂衣"，釋文："紂本作緇。"㦰市即緇韍，謂黑色之韍。

其次，弭叔簋銘文云："井叔入右师察。王呼尹氏册命师察：錫汝赤舄攸勒，用楚弭伯。师察拜稽首，敢对揚天子休，用作朕文祖宝簋。弭叔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郭沫若先生以为"楚字假为胥"①，至确。胥者，輔相也。"用楚弭伯"就是用相弭伯。弭伯与弭叔师察是二人非一人。金文中还有以楚为相的，三代卷14第10頁弋盉云："弋敢作姜盉，用万年，用楚保众叔弋。"楚保犹胥保，相保也。

弭器，薛氏钟鼎款識中仍有匜一簋四，弭字皆誤釋为張匜銘云："弭伯作旅匜，其子子孙孙永宝。"此弭伯或即师察所相之弭伯。其余四簋为弭仲所作。是知弭有弭伯、弭仲、弭叔。又三代卷10第39頁有弭叔盨一，云"弭叔作叔班旅盨"，其与弭叔师察是否为一人則不得而知。

---

① 見郭沫若先生之"弭叔簋及訇簋考釋"，載1960年文物第二期。

摘自《文物》1960年第8、9期

旅賁氏所屬的有旅賁，执戈盾守王車。他們显然都是王的卫士，管轄王卫士之官就是虎臣。虎臣与虎賁对称时是有区别的，这从《尙书·顾命》中获得证明。《顾命》中既出現虎臣，也出現虎賁，虎臣的地位如上文所引在师氏之后，百尹、御事之前，肯定是官；可是后文又有“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齐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这里的“虎賁”显然就是士不是官，和上文虎臣的地位是有区别的。虎臣分为左右，說明王的卫士必分为左右两营，犹如后代之左右两御营軍，所以管轄之官亦当分为左右两职。左右虎臣所率領的虎賁之士，簡称就是虎賁或虎士，可是有时也可統称为虎臣，师寰毁王命师寰率左右虎臣征淮夷，显然不仅包括士，也包括率領之官在內。

虎臣无論是指王的卫官，或指王的卫士，或官、士統称，他們身分都不是奴隶，也不是由諸夷族构成。第一，虎臣（官或士）的条件之一必須是对王室非常忠誠，能尽忠敢死；第二，虎臣常在王的左右，为王所亲近，这就决定他們具有一定的身分和地位。这两点都和奴隶或夷族的身分情况是不相容的。

关于邑人身分的問题，我們的意見也和王祥同志的看法有所不同。王祥同志认为“詢毁列举王命詢所管理的三种人：邑人，虎臣与庸，……”。我們认为邑人包括虎臣，也包括庸，那些夷人当然也屬于邑人的范圍。邑人之中有奴隶，也有非奴隶。銘文中所列举管理人众，除虎臣非奴隶外，成周走亚显然是官不是奴隶，《三代吉金文存》卷10有走亚戲孟征所作之𦉢，陈世琿同志“訇毁及弭叔毁小記”中已引之证明非奴隶。此外，“师笭”既冠以“师”字也当是官而非奴隶。奴隶制时代，土地人民固然是世襲的，其所管轄之官也是世襲的。管轄之官并可贈錫，如大克鼎以“史小臣霝龠鼓钟”为錫即其一证，关于这一問題将另文討論，这里就不多牵涉了。

摘自《考古》1961年第6期

訇毁铭文的综合研究

李福泉

一、铭文今读

（1）王若曰：“訇，不（丕）显文武受令（命），𠟭（则）乃且（祖）奠周邦。今仐（余）令女（汝）啇（主）官𤔲（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崇）夷、㲋（亳）夷、师笭𠊱（侧）新（薪）、口华夷、由弓夷、𠤳（于）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夷。易（锡）女（汝）玄衣黹屯（纯）、載市冋（絅）黄、戈琱戟缟必彤沙、䜌（鸾）旂攸勒，用事。”

（2）訇韻（韻）首对䄏（扬）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且（祖）乙白（伯）𠃌姬隮毁，訇万年子孙永𡨦（宝）用。

（3）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在）射日宫，旦，王各（格），益公入右訇。



二、概　　述

上訇毁器铭文共一百三十一字。该器于一九五九年六月在陕西省兰田县城南约五华里的寺坡村北沟道发现。铭文中透露的西周奴隶社会的音息，引起了中外金文学家的广泛注意。段绍嘉的“兰田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发表后，有郭沫若的“弭叔簋及訇簋考释”（《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王祥的“说虎臣与庸”（《考古》一九六〇年五期）、容庚的“弭叔簋及訇簋考释的商榷（《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和黄盛璋的“关于询毁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分问题”（《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等文相继发表。日本学者樋口隆康在《西周铜器的研究》中也专门研究了询毁的年代（见《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纪要》第七辑，一九六三年）。

以上论述，为深入研究訇毁铭文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意见，但嫌不足的是，对铭文中出现的大量夷人均未细及，该器的制作年代也还有商榷的余地。今结合宋人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所录师訇毁，以及清人吴云在一八七二年自刻《两罍轩彝器图释》中的师酉毁，就訇毁的制作年代、铭文中所列夷人及有关历史状态等问题提出一些浅见，就教于诸位金文研究者。

三、关于訇毁的年代

郭沫若考定：“訇之祖为乙伯，酉之父为乙伯，则酉与訇盖为父子。古者世官，酉之职为师（即师氏），则訇之职亦必为师。故师訇与訇是一非二”。此论极其精确，为各家所公认。

然则，根据师訇毁可以推定出訇毁的年代来。关于二毁的年代，已有三说。

宣王说：郭沫若、容庚持此说。郭认为师訇毁铭与毛公鼎铭如出一人手笔，文中时代背景亦大率相同，所以将师訇毁与毛公鼎一并列为宣王代（见《两周金文辞大系》第七册，一三九页），“师訇毁作于元年二月，经余推定为宣王元年二月，此（指訇毁）作于‘十又七祀’，则宣王十七年也”（《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顺此，郭老将原来置于懿王时代的师酉毁改置于宣王元年。容庚也将师訇毁作为宣王代，但将师酉毁列于厉王代了（见《商周彝器通考》）。

康王说：吴其昌将毛公鼎置于成王末年，又根据师訇毁与毛公鼎铭文辞比较，“以古文之体势、结构、形义证之，知二器同出于一时也”，将师訇毁定为康王元年时器（《金文厤朔疏证》卷一，三七页）。但吴氏却将师酉毁置于孝王元年，其根据是将师酉毁铭中的“吴大”比之为他所定的孝王时代同毁铭中的“吴大父”和师虎毁、牧毁铭中的“内史吴”（《金文厤朔疏证》卷三，九页）。

厉王说：日本学者贝塚茂树把师訇毁铭中“艾内右询”的“艾”，比定为厉王时的宰相荣伯（即荣夷公），故师询毁是厉王时代了（《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一九四六年版第一八三页）。黄盛璋亦主此说。

樋口隆康认为询毁与师酉毁的器形和花纹，是西周晚期青铜器的典型，而询毁铭的文句也具有西周晚期金文的特色，因此，他以为师酉毁、师询毁和询毁都是西周晚期的东西，但未指明是属厉王还是属宣王时器。

以上三说均出专家者论，今我提出第四说——穆王说，即师酉毁作于昭王元年，师訇毁作于穆王元年，訇毁作于穆王十七年。详述如下。

（1）、师訇毁非厉王时代作

黄盛璋和贝塚都认为师訇毁是厉王时器。黄氏提出：“最显著的例证是：师询毁铭末有‘荣伯入右询’，荣伯即厉王宰臣之荣夷公，近来由于䜌毁之出土，已成不易之论，厉王复亡即与此人有关”。此与贝塚意见一致。

按：以荣伯作为厉王时器铭的根据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荣氏本是西周重臣，就史记而言，好几个王时都有荣氏之臣，所以仅根据荣伯来判断一器的时代是不可靠的。

据史载，荣氏不只出现于厉王时。《史记·周本纪》：“成王既伐东夷，息慎来贺，王赐荣伯，作《贿息慎之命》”。马融曰：“荣伯，周同姓，畿内诸侯，为卿大夫也”。在这里，荣伯出现于成王时代。

据金文，荣伯也不只出现于厉王时。同毁铭曰：“唯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才（在）宗周，各于大庙，荣伯右同立中廷，北响”。郭氏定同毁为懿王时器，谭戒甫置于昭王代，均非厉王时代。

由此可见，相同的人名或地名可以出现于不同的时期，怎么能够用来作为推定器铭年代的根据呢？一定的人名或地名只能提供器铭年代的参考线索，惟有铭文的内容才能决定它的时代。而师訇毁铭中反映的事实，如后所述，在厉王的前一王即夷王时是难找到的。因此，该毁不宜定于厉王时。

（2）、师訇毁作于穆王元年，并非宣王时。

判定一器铭的年代，最有效的办法是从铭文的内容来看它与什么样的历史事实相吻合，即看它反映了什么样的时代背景。

试分析师訇毁铭的主要内容：

> “王若曰：‘哀哉今日、天疾畏，降丧㝅德，不克叀，故亡拯于先王饗。女及父䘏周邦，妥立余小子’。”

㝅，原文错烂，前人均读作“首”字。据《诗·大雅·荡》：“天降慆德”，㝅即慆之省，与《诗》语合。

叀，郭读为规，规谏的意思。

不克叀，故亡拯于先王饗：意思是说，王自己未规谏先王，故无救于先王的奉养。《周礼》：“凡燕饗用饗字，凡祭亯用亯字”，即生时言饗，死后言亯。此处饗字义为生时奉养。

这一段的意思是说：

> 呜呼哀哉！今天，上帝发了威怒，使我的先王德性怠慢，而我作为王子又没有规劝父帝，以致父亲死而我再不能奉养先王了。你和你的父亲抚䘏了周王室，帮助我立位。

从这段铭文可以看出，先王是蒙受了极大惨痛的。如此程度的悲惨情景，发生在什么时候呢？

考西周历史，昭王征楚死于汉水，厉王被逐而流于彘然后死于共和十四年，只有这两王的遭遇才为后王所抚心痛首，其他各王都未曾有过如此惨痛的遭遇。师訇毁铭所描述先王的悲况，不出昭王或厉王。

这是宣王追忆厉王时的情景吗？不大合适。厉王暴虐，为国人所驱逐，这固然是个大的悲剧，但厉王被逐十四年之后，宣王才即位。相隔了这么长的时间，宣王对厉王不幸遭遇的同情不能不为之淡薄，况且，厉王之暴虐必为宣王所了解，他不可能说出“不克叀，故亡拯于先王饗”的话来。所以说，师訇毁铭不宜定为宣王时器。

比较起来，只有昭王的死才是符合师訇毁铭文所反映的历史事实的。

关于昭王南征不返，见于《左传》僖四、《史记·周本纪》、《帝王世纪》、《竹书纪年》、《吕氏春秋·音律篇》和《楚辞·天问》等。

《帝王世纪》说：“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

昭王大军南征，不至于这样坐船。所以，这个死法难以置信，孔颖达即已提出疑问，而司马迁大概也疑于此，故只提“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倒是《吕氏春秋》的记述比较可信：“周昭王亲将征荆，辛余靡长且多力，为王右。还反涉汉，梁败，王及蔡公抎（陨）

于汉中，辛余靡振王（其尸）北济，又反振蔡公。”

昭王之死，十分惨烈，故《史记》说“其卒不赴告，讳之也”。直到春秋时齐国兴兵伐楚，还打出了“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的旗号。

正因为如此凄惨，才会有师訇𣪘铭说的“哀哉今日，天疾畏，降丧㥛德”的追恨之辞，也才会有穆王痛心悔首的话：“不克𦘔，故亡拯于先王饗”。

把师訇𣪘铭的语气与古籍的记载对照，也会发现师訇𣪘铭是指昭王南征不返而言的。

《逸周书·祭公解》是穆王时文，文曰：

“王若曰：‘祖祭公，次予小子，虔虔在位，昊天疾威，予多时溥愆，我闻祖不豫，有加予维，敬省不弔，天降疾病，予畏天威，公其告予懿德’。”孔注：“溥，大也，言昊天疾威于我，故多是过失”。

根据昭王南征不返的历史事实，对照穆王时的文献语气，可以推断师訇𣪘铭正是穆王时的记载，铭末记“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即指穆王元年。铭文记述穆王即位不久，册封辅王即位有功的师訇，因为是刚刚即位，昭王南征不返的惨状历历在目，穆王在册封师訇时很自然地追叙了先父昭王的不幸。这种情况是适合于新王即位而振奋欲有作为的形势的。

（3）、訇𣪘的年代当穆王十七年

由师訇𣪘的年代，可以推定其父所作的师酉𣪘作于昭王元年，而訇𣪘的年代当穆王十七年。由此可以理出师酉、师訇父子的事迹：

师酉在昭王时为师氏之官，主管邑人、虎臣以及西门夷等部族，之后，其子师訇也在王室为官。当昭王南征时，父子同为王室功臣，故师訇𣪘铭“汝及父䘏周邦”。昭王死后，父子又以王室重臣的地位辅立穆王，因此，穆王即位时就隆重策封了师訇。此时，父子仍同朝为仕。到穆王十七年，师酉死，故穆王又重新册命师訇。这次訇的受命，权力更大，主管的人众大量增加，皆为昭、穆王时新征服的部族。

四、释　　文

现将訇𣪘铭文的主要部分即第一段试释如下：

王若曰：此为金文恒语，典籍中也常使用。陈梦家说：“周诰中的‘王若曰’乃是史官或周公代宣王命，与西周金文相同”（《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訇：作器者名。考訇，铭文从勹，即勹。卜辞勹作㇉、㇉等形（见《甲骨文编》）。《说文古文疏证》引王国维说，勹乃旬之初字。故本铭訇字也即是询的初字。郭沫若以为“訇者询之古文”是对的。容庚又说：“说文言部有訇字，但询字乃新附，可见询字后出”。按，《说文》：“訇，骇言声”，“询，谋也”。据语言文字发展规律，作为骇言声的訇字也应在询字之前。凡此种种，可证明訇是询的初字。

不：不、丕古通用。《尚书》：“丕显丕丞”，《诗》作“不显不丞”；又《尚书·金滕》：“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下”，郑注：“丕读曰不”。丕显，大明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奉阳天子之丕显休命。”杜注：“丕，大也。”

文武：周朝的开国先君周文王、武王。

鼎刂：即则。《说文》：“鼎刂，籀文则从鼎”。

乃且：即乃祖。刘淇说：“《书·盘庚》‘乃祖乃父’，旧训乃为汝，案此亦当是语助”（《助字辨略》）。容庚说：“乃字意为你的”。按：《尚书·盘庚上》：“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罪”。依此文句及本铭来看，仍应以乃训汝为得，容说是，刘说不对。

奠：定也。《尚书·禹贡》：“奠高山大川”。孔疏引《正义》曰：“礼，定器于地，通名为奠。”孔传：“奠，定也。”

本铭说“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点明訇的祖先有功于周王室。师訇𣪘铭对此说得更详细。铭曰：“师訇，不显文武，孚受天命，亦鼎刂殷民。乃圣祖考克𠂇（左）右先王，乍乎乙殳（肱股），用夹𤔲乎辟奠大命”。可见，訇的祖先原是左右先王的周王室的肱股功臣。

啻：适，主也。《孟子·告子上》：“则口腹岂适为尺寸之肤哉”。王引之《经传释词》云：“家大人曰，《说文》适从辵啻声，适啻声相近，故古字或以适为啻。”按：金文中适字均作啻字，适乃啻的孳乳字。《诗·伯兮》：“谁适为容”。郑笺：“适，主也”。

邑人：郭老说是奴隶。黄盛璋认为邑人之中有奴隶也有非奴隶，并说邑人包括本铭所列的虎臣、庸和夷人。

按：邑人即訇的私邑上的人，既有奴隶也有非奴隶，并不包括虎臣等。《易·比》：“邑人不诫，吉”。疏曰：“己邑之上不须防诫而有吉也”。《左传》也有私邑的记载：“子木暴虐于其私邑，邑人诉之，郑人省之，得晋䜣焉，遂杀子木”（见哀公十六年）。可知，邑人即指私邑上的人。

邑人是奴隶，郭老已有考证（见《两周金文辞大系》第七册，一二五页），古籍上也有记载，如《易·讼》：“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是逃亡奴隶。但是，邑人中还包括有为封邑主服务的管理官员，师晨鼎铭文中有邑人，其后列有小臣、善夫、官犬等，说明邑人的地位在小臣诸官吏之上。

訇以子袭父官为师氏，而且“乃祖奠周邦”，乃西周功臣之家，就本铭所列受王命管辖人众之多来看，其官职非小。如此功臣世家，必有封邑。封邑上既有奴隶（这是大量的），也有为訇服务的管理官员。当周王令訇率兵出战或戍守时，除了给訇配备周王室的卫戍部队、夷兵之外，还特意授权率其邑人。来自封邑上的犹似家兵，自然成了訇的亲信部队。因此，将邑人列于虎臣、夷兵之前，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虎臣：是王室的卫戍部队。

《诗·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献馘”。郑笺：“使武臣献馘”。孔疏也说“僖公既伐淮夷，有功而反，矫矫然有威武如虎之臣，使之在泮献其所执之囚。”

又《诗·常武》：“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其虎臣，阚如虓虎，铺敦淮濆，仍执丑虏”。郑笺云：“前其虎臣之将，阚然如虎之怒”。

凡此均可看出，虎臣确是武职官吏，平时宿卫京师，一旦出战，因为“有威武如虎”，所以要当先锋部队使用，成为“前其虎臣之将”。《说文》：“先，前进也”。本铭所谓“先虎臣”，正合“前其虎臣”之意，意即“作为先锋使用的王室卫戍部队。”

虎臣之后，有庸、西门夷、秦夷等。

庸：过去的论者都认为“庸”是集合名词，包括后面列出的一些夷人，有人认为是奴隶，有人说包括奴隶和非奴隶。

按：庸在此是专指，即庸族，与后列的西门夷等并列，类似于师酉𣪘铭“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的排列法。

周原是小国，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逐渐壮大，在宿卫和战争中都必须利用与国或被征服的民族（部族）作为武装力量，本铭所举庸、西门夷等即是。早在武王伐纣时，周国就已经团结了与国力量。《尚书·牧誓》：“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庐、彭、濮人”。对照一下訇𣪘铭“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可以发现，都是将周国本国的军士置于前面，而后再列他族。《广韵》：“及，至也”，含有“先有所指而后有所及”的意思。《牧誓》中的“及庸”与本铭中的“后庸”，其意义是一致的。这更可以说明本铭的“庸”即是武王伐纣时的“庸”。大概正因为是武王伐纣时的老同盟者，周人另眼相看，没有以“夷”相称，而单称为“庸”，并且照例置于他族之首了。

《牧誓》孔传：“八国皆蛮夷戎狄属文王国名也。……庸、濮在江汉之南”。《左传》文公十六年：“庸人帅群蛮以叛楚”。杜注：“今上庸县属楚之小国”。《读史方舆纪要》说：湖北“竹山县东四十里有上庸城。”

西门夷：郑樵《通志·氏族略》以地为氏中有西门氏，云：“郑大夫居西门，因氏焉”。童书业认为“西门夷等当在西周王畿附近，因为师酉是西周的官吏”（见《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这个说法似觉不的。西周是相当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其势力南及长江以南，西界甘肃，东北至今辽宁，东到现在的山东。在这庞大的国家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北山》）。周王朝的宿卫或出征部队的征集可能不会拘泥于王畿附近，而且，既以“夷”相称，说明与周族文化区别甚大，地理位置自应相距王畿较远为宜。

查《姓氏寻源》上平声八齐有西门氏，说“汤七佐有西门疵，则西门氏远矣。河东、大阳、京兆、云阳皆有西门姓”。本铭中的西门夷可能是位于河东、大阳等地的部族，其具体地望难以确定。

秦夷：本铭秦作𥟐，秦公簋作𥟐，与本铭应是一字，只不过是两手由横放而变为平行上举而已。依文句看，本铭的秦字与师酉𣪘的𥟐（𥟐）字应为同一。《说文》：“秦、从禾舂省”。𥟐在此不省，应是秦的初字。

《汉书·地理志》：“秦，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秦本西戎之地，直到春秋中期仍有戎狄错居在这里。《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曰：‘白狄与君同州’。”

秦的先代“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史记·秦本纪》）。可知秦早已为周所征服，在昭、穆王时应周王室的征调而宿卫王室或出征，大约是秦夷随征有功，加之秦人“善御”，故得幸于穆王，到孝王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这是让秦人正式在秦地建邑，但不妨早已被称为“秦夷”了。

京夷：即崇夷。

京是唐部字，崇在钟部，同为阳声相近字，又《文选·西京赋》薛注：“京，高也”。《国语·齐语》注：“崇，高也”。京、崇二字声近义同，故通。

崇是商在西方的一个强有力的与国，《史记·周本纪》说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而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周文王向中原扩展时，伐崇一战事关重大，《诗·皇矣》等都有记载。崔述说：“文王伐国多矣，而《皇矣》独称崇、密，则是崇、密大国也。……当文王在岐时，地偏国狭，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国塞其冲，文王安能越崇而化行东南之诸侯乎？……自灭崇后，周始强盛，通于河、洛、淮、汉之间，然后关东诸侯得被其化而归之耳”（见日本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四引）。

䨻夷：即亳夷。

𥟐，唐兰说：“字乃从泉，㲋声，音当如《说文》木部从木㲋声之𣝗，读若薄”（《两周金文辞大系》第六册，五一页引）。

䨻字从㲋从泉，甚确。《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第三七页有子䨻觯，字作𥟐，二一页有子䨻觚，字作𥟐，卷十五第二九页又有子𥟐爵。字的上部均呈兔形，以大耳为特征。《说文》：“㲋，兽也，似兔”。上三字正是从㲋从泉。考甲骨文亦有此字。《乙编》四〇六六有𥟐入州（䨻入州）。又《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南北坊间六一页有子𥟐，其文曰：“其祷子䨻，竞兄祭牢，王受祐”。由此可见，䨻夷早已同中原取得联系，随后有子䨻在这一带统治，到周穆王前几代即已有䨻侯了。（善鼎铭：“王曰：‘善，昔先王既令女佐足䨻侯’。”）

䨻音薄，与亳相通。因知䨻夷即亳夷。《史记·秦本纪》可证亳乃西戎之国：“宁公二年，公徙居平阳，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集解：“西戎之君号曰亳王”。《读史方舆纪要》指出：“亳在陕西北境。”

师笭侧新：即师笭侧薪。郭老说：“当是贱役，‘侧薪’殆是‘锄薪’、薪樵之类的贱役。”

𪈨人：即于夷，以一种大乌鸟为图腾的部族。

字从乌从于。《小尔雅》：“纯黑而与哺者谓之乌”（见《孔丛子》）。《说文》：“乌，孝鸟也”。于有“大”义。《方言》：“于，大也”。颜师古也说：“盱，大也”（《汉书·地理志》注）。《玉篇》引《说文》：“齐、楚谓大言曰訏”。推而言之，则是“谓大乌曰𪈨”。

以乌鸟为图腾的部族有乌蛮。《通鉴地理通释》卷五：“群蛮南诏，北抵益州，又有乌蛮”。又《唐书·宰相系表》：“黄帝之后，少昊氏以鸟名官，有乌鸟氏。”

𪈨人即乌鸟氏的一支，后称为于夷。于夷属“九夷”之一，“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后汉书·东夷列传》）。九夷统称东夷。史书记载：早在夏商时东夷即与中原有联系，后来周公遂定东夷，康王时徐夷僭号，曾率九夷进攻宗周，到穆王时封徐偃王统领东夷各部（见《后汉书·东夷列传》）。大约在昭、穆强盛的时候，于夷等已经臣服于周了。所以这次穆王将于夷之兵交给訇来统领了。

《汉书·地理志》泗水国有于县，《汉书地理志通释》和《汉志释地略》都说于县在今江苏宿迁县。本铭的于夷，当在此处。

成周走亚：郭老说是贱役。陈世辉引走亚盨证明：“走亚既有权作盨，又要把它留给后人永宝用，可见走亚是官僚，并非奴隶之类”。按：陈说近是。走亚盨铭中，走作“徒”（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徒是步卒，走亚即为步兵官。成周走亚是指来自戍守成周的步兵队伍，既有兵，也有官。

值得提出的是，本铭所列赐命訇管理的人众，从顺序上看，首为訇私邑上的亲信，次列作为先锋使用的王室宿卫，而后是一系列夷人，为何夷人中穿插有师笭侧薪和或周走亚呢？我的理解是，这些师笭侧薪是夷人犯罪分子，成周走亚则是成周的夷族步兵队伍。周本是小国，要保守其庞大的国土不能不征集被征服的部族，戍守成周和宗周也莫能外，两地共计有十四个师。如此庞大的卫戍部队，光靠周人是不够的，势必要征集其他夷族。所以，成周走亚中有夷族步兵。既然都是夷兵，自然都列于夷兵之列了。

降人：连同其后的“服夷”，均非泛指一般降服部族，而是有所专指。降人是降地的部

族。

《攈古录金文》二之二有降父敦，铭曰："降父𩎟作宝敦，其子子孙迈年用"。吴其昌释为"降人𩎟"（《金文世族谱》）。又有周旅𦉜："降叔乍德人旅𦉜"（见《西清古鉴》卷三九）。降人𩎟和降叔既可作彝器，必非一般被降服的人，应是降部族的头目，因功而得封赐。

考《尚书·禹贡》："北过降水，至于大陆"。据蒋廷锡考证："降水出今山西潞安府屯留县西南八十里盘秀岭"（《尚书地理今释》）。《水经注》也说："绛水东迳屯留县故城南，故留吁国也，潞氏之属"。又《左传》宣公十六年："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田氏及留吁、铎辰"。杜注："田氏、留吁，赤狄别种。"

据上，降人就是居住在今山西降水流域的赤狄别种。

服夷：即宗周钟所说"南国服子"之国。

宗周钟是昭王时器，本铭的服夷即是昭王所征服的服夷。

据《说文古文疏证》："服，金文大抵作□若□，疑从人从又从舟，象人以手攀舟形"。本铭亦作□，宗周钟省舟。由此字形分析，服夷是居住于江汉之间以渔舟为业的部族。地望见《国语·周语上》："宣王既丧南国之师"，韦注："南国，江汉之间也，故诗云'滔滔江汉，南国之纪'。"从昭王南征荆楚来看，服国正处于周与楚荆之间，当昭王之际，楚荆鼓动服国等违犯周命，侵扰周疆，故昭王南征。先下服国等而后伐楚荆。穆王继位，接续了对服国的统治，委命訇统率服国之兵。

本铭后面的其余文字，系记录赏赐器物、勒器纪念、祈福子孙和策命的时间、地点，均为金文常用的公文程式，前人多已论及，本文不再赘释了。

五、余论——西周昭穆时期多民族奴隶制国家的发展

史籍对西周昭王时期历史的记载极简略，多只记载了昭王南征而没于汉水的简单情况。因此，史家对昭王时期的兴盛有了怀疑，以致《帝王世纪》说"昭王德衰"，《史记》也称"昭王之时，王道微缺"。这种观点一直影响到后来。

根据出土的青铜器铭文资料，我们对昭王时期的历史得到了新的认识。根据金文，为了把周的势力扩展到江汉流域，周昭王多次南征，而且多是胜利而归。请看：

过伯毁铭："过伯从王伐反荆，俘金……"

𤞷驭毁铭："𤞷从王伐荆，俘……"

无㠱毁铭："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易（锡）无㠱马四匹，……"

小子生尊铭："唯王南征，……小子生易（锡）金，……"

这些记载，无疑都说明了昭王南征，胜利归来后赏赐有功之臣。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宗周钟。

宗周钟铭："南国服子，敢臽虐我土，王𦔻伐其至𢦏，伐𠬝都，服子𨗨遣来逆（迎）邵（昭）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

昭王一次南征，竟有二十六国臣服，不能不说昭王南征的威力是十分巨大的。随着二十六国的臣服，奴隶制国家吸收了新的部族，周的疆域向东、向南都有新的发展。

周朝国力的发展虽然由于昭王最后一次南征失利受到了挫折，但到穆王时期，国力又有了新的发展。这从师酉毁铭与訇毁铭的对比分析中可以看到。

师酉毁铭："唯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吴，各（格）吴大庙。公族𣄰釐入右师酉，立中廷。王乎（呼）史𢾊册命师酉：'𤔲（嗣）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𩵦夷、秦夷、京夷、畁身夷、新。易（锡）女……"

前已说明，师酉是訇的父亲，訇在穆王元年受王赏赐，勒之于师訇毁，十六年后，訇袭父酉位，重受穆王册命，记之于訇毁。师酉毁记明是"唯王元年正月"，师訇毁是"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在穆王元年正、二两个月之内，不可能出现父子先后两次受王策对的情况，师酉应是昭王元年受策封。

在昭王元年，授权师酉管理的夷人有西门夷、𩵦夷、秦夷、京夷、畁身夷等五种。到穆王十七年，其子訇管理的夷人达十一种之多，除西门夷、𩵦夷、秦夷、京夷等四种是其父师酉管理的外，有七种是新增的夷人。其中的服夷见于宗周钟，很明显是昭王南征时二十六个臣服的国家之一。

对比师酉毁铭与訇毁铭，可以看出三个问题：一是服夷见于訇毁而不见于师酉毁，说明师酉毁作于昭王南征之前，亦即昭王元年；二是訇新管七种夷人，说明他比父亲权力更大，也说明穆王时期的国力比昭王时更加强盛，所以才能新分配七种夷人给师酉的儿子訇来管理；三是一个师氏之官，所辖夷人达十一种之多，说明穆王时期多民族奴隶制国家有了很大的发展。难怪管仲说"昔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远绩以成名"（《国语·齐语》）。

宗周钟、师酉毁、訇毁等青铜铭文，大大丰富了西周昭穆时期的史料。研究这些铭文，使我们看到了这个时期奴隶制发展的崭新局面，足以纠正历代史家对昭穆时期所谓"王道微缺"的错误结论。

（本文写作过程中，多蒙武汉大学谭戒甫教授指教，谨志纪念。）

摘自《湖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9 年第 2 期

询簋考释质疑

谷霁光

关于询簋的文字和内容，① 已经发表过几篇研究文章，郭沫若同志有"弭叔簋及訇簋考释"，全面考订、注释了其中难认的字和全文一些主要内容。容庚、陈世辉两同志分别做了些补充并提出了若干商榷的问题。王祥同志还就"虎臣与庸"探讨其阶级成份。② 其它未经作者过目的一定不少。这是研究西周社会制度有关的一件重要文物，宜其为学人所深切注意。

在师承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其中某些语词和内容、结构等，尚有着若干不同见解，特在此提出，以资质疑。

询簋有关内容如下：

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命汝啻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熊夷；师笭侧新造，麦夷、由于夷、口人；成周走亚戍，肄人、降人，服夷。

（一）几个字和词的校订

"笭侧"构成为词，说文笭、"车笭也"，说文通训定声："车笭，前后两旁御风尘者"，孳乳有蔽饰、防检之义，"笭侧"即车旁役使，上面冠以师字，表示属于师氏所直辖，与王的"巾车"、"戎仆"等不同，① 下面落脚于"新造"这一宾词上，又表示"新造"的职掌范围都与车乘有关。

"师笭侧新造"，诸家在"新"字上断句，"新"字下面一字，已蚀泐不易认识，诸家均作缺文。经过仔细观察，应是"造"字。从所见两个拓印本中可以摹写出如□形，金文颂壶"造"作□，申鼎作□，颂壶造字从舟，亦曾为通用的一个形式。② 说文："□，古文造，从舟"。说文与颂壶的写法基本符合。询簋"造"的上半部□与"新"字比较靠近，这与"笭"的上半部□与"师"字靠近，具有同样情况，都是刊泐中某些参差之处，而舟的部分笔划极为模糊，虽亦隐约可见，轮廓仍不十分清楚。至于字形结构，仍多变易，如□不作□或□是，这在金文中亦为常见之事，毫不足怪。只是原字蚀泐过甚，要不是再三揣摩其笔划、纹理与结构大势，殊难辨识。

此外□旧释作熊，尚无别说，□似为麦之变体，麦盉作□、麦鼎作□，亦可作□，③ □应为由，说文作□、□古文由；④ □可释为□，亦作□，即于字，⑤ □原释为肆，应为肄字，它与肆字有别。即使作为肆字的通假字，也有不同之处，兹释作肄，⑥ 亦

① 询簋拓印本，见于《文物》，1960、2和《考古》1960、5；又段绍嘉："陕西兰田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1960、2。

② 郭沫若：《弭叔簋及訇簋考释》《文物》1960、2；容庚和陈世辉文，分别见于《文物》，1960、8、9；王祥：《谈虎臣与庸》、《考古》1960、5。

① 《周礼·夏官》。又按汉有辂軨、车軨，均车上不同部位的饰物或配件，笭、軨可以通假。

② 造字金文从舟者颇为通行，除颂壶、颂鼎基本相同外，郜造鼎作□，羊子戈作□，亦有改从彳、从辵者，详见容庚：《金文编》，页76。

③ □字上的□已很模糊，颇似□形，仔细观察，上面仍有□的轮廓，麦与来的各种写法，参阅《金文编》，页304——305。

④ 《师酉毁》有□字，应释为畁，读如惎，它与询簋的"由于人"不是同一回事，一为"畁人"，一为"由于夷"，本自有别。畁字见《说文解字》注第三篇下。

⑤ □原字不很清楚，姑释作于，待证。

⑥ 肄字这里不从聿而从𠬝，为变体，其作□形者即矣，则颇确切。肄肆虽亦可以通假，但本字为肄，应以本字为正，特别是金文体例中，一般作"某某人"或"某某夷"者均为地名，地名不能取其通假。

为肄的变体。上述诸字，尚待考证。

由于新释之字略有不同，词的构成与解释以及断句等都与诸家之说也稍有差异。原“师笭侧新”作为一句，把“侧新”作为一个词并释为“鬼薪”，现“师笭侧新造”作为一句，“新造”古成语，义同新皁。按颂壶：“王曰：颂！命汝官司成周贮二十家，监司新造，贮用宫御”，颂壶所指新造，即“成周贮二十家”，而这二十家新造的役使范围，又与“贮用宫御”有关，则所贮用的主要为宫庭车马驾御器物，这不难从本文中得到说明。从文字源流考证，造与车乘是息息相关的，造从告，告为“梏牛马”之意，字作告，是一个象形字也是一个会意字，① 孳乳为造，虽可有就、始诸义，而与乘御有关的内涵仍然保存下来。古传说中羿善射，造父善御，何以善射者的名字作羿或作弜，因射的行动都与弓相关，② 造父这一象征性的善御人物，其名字也不会与乘御毫无关系。疑造本从乘御安排妥当而产生“造就”之义，孳乳乃有“开始”之义。金文造从舟、从戈，从㞢而不从车者，③ 字之主体为告，已经具有乘御内涵，孳乳为造，从舟从戈从㞢，乃其演变之迹，因此知造父的传说，取其与乘御有关的名字，正与善射者羿相同。④ 造义与皁通假，不独音近，字义也有相通之处，《周礼》“三乘为皁”，“趣马下士皁一人”，王念孙引《汉书音义》以皁即槽，《方言》作枥，均与乘御相联

① 告，金文作𠧟，原作“梏牛”的象形字，假借为相告之义，本由会意而来，参阅《说文解字·告字条》。

② 以善射者集中于弜或羿这样一个人名，在传说中有类似许多例证，伯牙善琴，钟子期亦善琴，汉王褒《贤良颂》，“伯牙操递钟”，《楚辞》，“奏伯牙之号钟”，钟，琴名也，钟子期与琴相联属，可能“牙亦为琴的某一部分，又伯乐善御、乐与栎、枥、皁、栩、杼诸字都有关系，详见《说文解字》注第六篇上，栩、杼诸字。

③ 申鼎从㞢作造，高密戈从戈作𢦏，秦子戈作䢊。见《金文编》页76。

④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皁牧圉马”连词，知皁与管理牛马车乘有关，“皁牧”与周礼“三乘为皁”“趣马下皁”可以相互印证。

属，① 颂壶所谓《贮用宫御》，正“皁隶之事，官司之守”，正属皁、造的职掌。新皁、新造则系新任其事的人，其词的结构犹如师酉毁的“夷新”、《左传》的“隶新”，而又有所变化。新造作为一个词，两器又可以互相印证。询簋的“师笭侧新造”，为师氏所属以从事于乘御有关的一切职掌，这与颂壶的记载，也可以参互说明。又原“降人服夷”作为一句，降释为降服之降，现句读为“降人，服夷”，“降”如上所有的例，在“人”或“夷”之上均为地名，仍当作地名。② 服夷单独成词，③ 即为已降服的夷人，其与新皁、夷新、隶新等有相似之处，而内容与词的结构又有不同或特异点。师酉毁：“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熊夷、秦夷、京夷、□人，夷新”。降人犹如“畀人”之例，表示某地之人，从而“服夷”也如“夷新”之例，表示已服或新降的夷，《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臣为隶新”，正如“夷新”一词同其结构。古代行文简略，又多变易，但通用的词语结构，仍然共同遵守惯例。师酉毁与询簋二器均有夷新、服夷相似的记载，由于师酉、师询是父子，前后所掌官司、皁隶又基本相同，都陆续有着新服之夷归其管理，行文不尽一致，而内容仍多相合。

（二）全文标点和分段的重新考虑

旧释询簋者，往往把“邑人”作为“官司”的宾词，而以“先虎臣后庸”作为以下夷、人的总称，如王祥先生的标点法如

① 《周礼·夏官校人》、《尔雅·释器》。

② 降服之降，古作夅，降行而夅废，见《说文解字》攵部。降夅通用，这里仍应作为地名，金文关于夷、人记载，一般均如此，不独询簋为然。

③ 《师酉毁》有“𢦏八八𢦏”之文，如句读为“畀人夷、新”，（王详说）是不对的。按师酉两器与盖作八、作入或𠆢，即人字，畀人应作一词，夷新另为一词，它与询簋的“降人，服夷”可以相互参证。即当读为“畀人，夷新”。

下：

今余命汝啻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夷、师笭侧新、××夷、××夷；×人，成周走亚戍，肆人、降人服夷。①

除文字和词的构成以及断句等已如上段所校正者外，这里以“邑人”作为“官司”的宾语，疑非是。应断句于“啻官司”。按师酉毁“司（嗣）乃祖啻官司”，也是断句于“啻官”，其宾词为官，即继任其父祖的官职，司（嗣）用于“官司”与“司官”，意义略有不同，前者有司守之意，后者有嗣续之意。封建社会中官司世职，司嗣通假，文字概念也由此孳生许多变化，后来人往往不易理解。按卯毁：“肇乃先祖死（嗣）司荣公室，昔乃祖亦既死司蒡人，……今余唯令汝死司蒡宫、蒡人”，“死司”的宾词为“荣公室”或“蒡宫”、“蒡人”。师毁毁：“余命汝死我家，籍司我西隝、东隝、仆驳、百工、牧、臣妾。”“死”有嗣之义亦可兼有嗣司之义，而死与司又各有宾词，它连“荣公室、蒡人、我家”等正与询簋之“官司”、师酉毁之“官”相同。“邑人”及其以下内容，乃都属官司的职掌范围，当然不能把“邑人”单独列为官司的宾词。同样，“先虎臣后庸”也不能是夷、人的总称，只为官司的一部分，又不能概括所有的夷、人于这部分官司范围之内，许多夷、人不是属于虎臣与庸的职掌的。

师询的官司职守范围，应该分为四部份：一是邑人，二是虎臣与庸，三是师笭侧新造，四是成周走亚戍。分段与标点，也当根据师询官司职守的四个组成部份予以厘定。

邑人为邑落所在地以贵族为主的那些人。邑，说文“邑落曰聚”，“邑国也”，注“古国邑通偁，”是国邑可以通用，均为

① “肆”应作肄亦地名，与降之为地名同。此询簋关于夷、人记述的通例。王详同志把肆释作隶，降作服，非是。

聚落构成贵族统治中心，兼有政治经济的双重因素。至于字的具体运用，邑和国又可互为区别，《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吕氏春秋·贵因篇》：“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国”，邑的地位比国小。虽然像《左传》、《吕氏春秋》区分那样严格，有时并不能确切遵守，而大体上也不会完全混淆。在国曰国人，在邑曰邑人，一方面固由聚落市井的大小有不同，另一方面更是为贵族领地大小和等级高低所确定的。① 《左传·哀公十六年》“子木暴虐于私邑，邑人诉之”，这是私邑的人，隶属于卿大夫私邑。② 私邑是对国邑而言，诸侯所在都城的那些贵族称为国人，“诸侯建国”，国邑主要在于侯国都城，而王所在王畿的贵族，又可以称为王人。师询有其私邑，即有隶属的邑人，这篇金文首先提出邑人，是与师询的身份相合的。

虎臣与庸也系师询所直接管辖的。《周礼》以师氏有教国子之任务，西周初年的史料保存较少，难于确切证明，如果《周礼》之说完全可信，教国子恐亦以射御等方面为主。师氏担任王的禁卫，在朝立虎门，在野守内列，其下当有虎臣与庸。虎臣亦称虎士、爪士和虎贲等，为虎贲氏所统率，训练，师氏所属，只是虎臣的一部分。师氏虎臣，其在朝列，居虎门之左，守司王朝，至于虎贲氏所统虎臣，与王族、故士在路门之右，二者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③ 庸即徒庸，《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计徒庸”，一般通称为徒，《周礼》虎贲氏有虎士，旅贲氏有徒，师氏

① 十室、百室、千室之邑，见论语与左传，又卿大夫的邑多少不等，左传有百邑、邑六十等文，而金文𨟻从盨有十又三邑，齐子仲姜镈，有二百二十九邑。

② 私邑亦称家邑，《国语·晋语四注》，引《论语》原宪为家邑宰，（与今本异），家邑为官邑相对名词，《左传·昭公十六年》，祝、竖等有官邑，疑即国邑的一种形式。

③ 《周礼·师氏与师士》。

也有徒，徒为徒卒、徒役，故徒卒亦得称卒伍。《周礼》虎贲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周礼》虎贲氏“掌先后而趋以卒伍”师氏固亦有其徒卒、徒役，合之虎士以为王之先后，正“先虎臣后庸”的最好注脚。按革车有甲士也有步卒或称为徒，徒对车而言，① 《诗》与《左传》及《周礼》等均有公车、公徒，② 或称师、称徒，徒在军事中直接参与战争为徒卒，其担任采樵、曳柴及杂役者即一般徒役。③ 询簋中的庸，是与《诗经·崧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同义，④ 《左传》则兼称徒庸。至于一般不称庸的原因，系以徒出于庸，而徒有所专指，也更为通用。这里询簋就“先后”这一成语灵活运用于所统的虎臣与庸和职掌范围，⑤ 庸的意义也极明显。除虎臣与庸以外，师氏在朝在野，尚有所属夷隶，《周礼》所谓“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门之外且跸；朝在野外，则守内列”。夷隶守宫在王门之外，与虎臣在虎门之左是不同的，又《周礼》司隶“掌帅四翟之隶，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宫与野舍之厉禁”。其兵与服和其职责又与虎臣不同。⑥ 王祥同志把虎臣当作夷臣、

① 《左传》有“彼徒我车”之文。

② 《诗·鲁颂·閟宫》：“公车千乘，朱英绿縢，二矛重弓……公徒三万，贝胄朱綅，烝徒增增，……”，周礼大司马，亦有“车驰徒走”之文。师与徒均见诗与左传。

③ 《左传·桓公十二年》，采樵随军，称为役徒。兵与役亦难完全区分，《诗邶风·击鼓》“土国城漕”，《大雅韩弈》“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均为兵兼筑城；又《史记·周本纪》，梁戍卒为周君筑城。一般当又有区别，故名称亦极繁复。

④ 王祥同志对“因是谢人，以作尔庸”，以谢人同于“百蛮”，并引诗“其追其貊，奄受百国”作为比附。这首先是把“虎臣与庸”框住在下面夷、人之内，不知“虎臣与庸”乃单独的一项，而把隶属于师氏的夷臣紧接列于其下者，关系比较密切耳。至于把谢人释为夷，庸释为夷，庸释为夷臣，嫌无任何证明，难以置信。

⑤ 先后二字在《诗经》与《左传》中多见之，拆开来用而成语原义仍保留着，《左传》有“先偏后伍”之文，亦“先后”本意。

⑥ 虎臣、虎士的身分，下面仍当专门论列，这里仅就职掌来谈。总论虎臣与夷的区别，只有全面分析，才能完全确定，应参阅本文第三段。

夷隶，孤立地引用《周礼》关于师氏的条文，没有结合有关司隶、虎贲等条加综合研究，自然不会正确。询簋记载师询所统帅有虎臣与庸，而又有直辖的西门夷等夷隶，这与《周礼·师氏》一条的内容也是完全符合的，至于司隶所帅四夷之隶，仍可属于师氏管辖，正如虎贲氏虎士，也可以属于师氏管辖，不过当其没有调到王门之外担任禁卫时，师氏也无直辖和统率之权，其中职掌仍有不同。

“师笭侧新造”，其内容已分别如前所述，这是承上禁卫职掌以外的有关役使，在这种役使之内，包括有夷、有人，即直辖于师氏而担任这些役使。但“新造”并不限于这些夷、人，这仍然是在新造以外特为列举的役使者，其文字体例与上述虎臣一段应该基本上一致。

成周走亚戍，应分别指成周范围内师氏职掌有关的走、亚、戍三类，乃属于师氏外出的军事任务部分。走即走马、趣马、先马之类，① 亚即亚旅、马亚之类，② 戍即戍卒之类，③ 官名沿袭商代而来，又多见于《诗经》、《尚书》以及《左传》等书，为西周通行制度。询簋文从简略，不易通释，金文有“走亚盨”，或系走马、亚旅的合称，或系马亚之别称，④ 询簋或同此例，仍可进一步研究。在走、亚、戍职守中也包括有夷、人，而以某某地方之“人”为主，降服之“夷”为辅，这与上述二段又基本相同。当然成周走亚戍，不止于这些夷、人，单就师氏直辖夷、人之担任军事外役者，器文加以列举，这是三段文字的基本写

① 休盘、大盂鼎均有“走马”之名，《书·立政》、《诗·江汉》均有“趣马”之名，而先马见于甲骨文，或作马先。

② 《左传·成公十五年》和二年均有“亚旅”之文，而《尚书·立政》亦有亚旅，《酒诰》作“亚”，恐即《书·牧誓》“亚旅”之省，马亚之名亦见甲骨文，丁山《商周史料考订》可参阅。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走亚可为“走马之亚”的简称，亦可兼任二官而称走亚，尚无确证。

法，不难予以比较分析，而且列举也不必全面，师酉𣪘所记述的夷、人，不及询簋之多，职掌也更简略，虽然官司可以有某些变化，主要还是文字繁简有所不同。

以上关于释字、句读、标点和分段的初步分析，是考证询簋的最基本的问题，由此可进而研究内中官宰、皁隶和夷、人的身分。

（三）有关虎臣与庸以及夷、人的身分问题

虎臣为士，由于虎臣的组成部分，在战争中的地位和朝列所立的位置等可以确定。师氏所率四夷之隶，则属夷臣。这种夷臣的身份为奴隶，尚不同于史籍中所载的皁隶。《左传》中的皁隶，除了引伸称谓和自谦称谓以外，① 更多的属于人身依附关系的仆役，如《左传·襄公九年》所谓“商工皁隶，不知迁业”，皁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迁业，显然具有半独立的社会地位，真正的奴隶是谈不上的。夷臣出自俘虏，守王宫的四夷之隶，固定于这种役使，无法迁业，其身分当然同于奴隶。②

师氏所属四夷之隶，应该包括蛮夷戎狄各邦的分子在内，

① 皁隶引伸为封建主的下级官宰或掌握皁隶及皁隶事项的官宰，如《左传·定公四年》，“祝”被称为“社稷之常隶”，同上十年“敢以家隶勳君之执事”，《国语·晋语》“晋国其谁非君之群隶臣也”，都为官宰性质，又《国语·晋语》谓“皁隶食职，官宰食加”，皁隶与官宰同为下级僚属，具体职务则有些不同，古文措词，求其对仗工整，读者不可拘泥。又臣隶多用为谦称，如《左传·成公十六年》“婴齐鲁之常隶也”，同书昭公二年“下臣君之隶也”，这些人本都为大封建主，即由前面引伸之义而来的。此外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皁隶”，均为引伸之义，一般真以为沦为奴隶，是拘泥于《左传》词句而忽略了内容实质。

② 奴隶被役使，同于工具；“不知迁业”对奴隶是说不上的，因为奴隶一切不能自主。又《国语·周语》：“庶人工商，各守其业”那就不同，如工商食官，至少为半独立地位，能守其业，也能迁其业，所以这种皁隶为半独立地位的封建依附关系，不是奴隶。

“各服其邦之服，各执其邦之兵”，以表示天王所谓威仪，其组成人员不止于夷一个族类，也不止于夷一个邦。询簋中对于四夷之隶一点也没有涉及到，① 因为四夷之隶本属司隶所管辖，师氏只是四夷之隶轮守王宫时有统率之权，不是他的主要执掌，官司范围内不提到这一项，原很自然。

询簋列举了几种“夷”，这几种夷的身分，很难完全确定其为奴隶。夷有自战争中俘虏来的，也有转辗迁徙而来的。迁徙来的一般不是奴隶，《左传·襄公十四年》，姜姓之戎，获有晋国南鄙之田，成为晋国“不侵不叛”之臣，供给战争役使，便属附庸性质。即战败之夷，不一定都成俘虏，《逸周书·世俘解》，凡“憝国”有俘馘，“服国”则否，憝与服在处理上显然不同。《左传·宣公十二年》，吴伯在被楚国打败后，说是：“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其翦以赐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俘”与“服”是有区别的。如果把询簋所列举的夷都作奴隶看，未必恰当；而且所谓西门夷、京夷等，系指已定居在西门、京等地，并非其原来部族、邦国本名，聚族而居，很可能为附庸性质，姜戎即其一例。② 自然目前尚别无可资考订的材料，肯定作为附庸来看，仍当从疑。

关于肄人、降人等，其身分也难于完全确定。古籍中所记“某人”有的指贵族，《左传·昭公九年》的周甘人，系周甘大夫襄；《诗经郑风·清人》“清人在彭，驷马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显然又是贵族身分；即金文的苏甫人盘、甫人父匜等，也是封建主以邑名名其器物，自不得视为奴隶身分。至于一般官司所属的“某人”，冠以地名于前，不为其本身封邑，即为

① 在虎臣与庸之后，列举了三种夷，应为与军事任务直接间接有关，至于确定什么职役，缺少资料证明。

② 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也见于《左传》，这又不同于俘虏的再被迁移，《史记·货殖列传》有“迁虏”的记载，各有确切涵义，不能任意解释。

庸、赁庸性质①。又如井侯𣪘，“易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同于《诗经·崧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之例，庸的身分，容下述及。王祥同志以谢人作为蛮夷②，推论下去，凡金文及史籍中有关封邑作“某人”者均可视同夷隶，而询簋中分述夷与人，二者曾不混淆，其论断自难成立。总之，金文和史籍中，关于臣妾的记载，均须作一番仔细分析，区别其阶级、阶层地位。同样写作“某人”者，可以包括贵族领地或采邑上所有的阶级、阶层，具体的记载中又分别表示着重所要述说的阶级、阶层，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③。

庸作为阶级组成的一个专门名词，表明为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诗经·鲁颂·閟宫》“土地附庸”，《左传·定公四年》“分之土田陪敦”，召伯虎𣪘“余考止公，仆庸土田”等三个记载可以互相印证。首先，是陪敦与附庸的关系，陪亦作倍、陪、倍与附均可通假④，敦则由庸的别体字“𩫖”演变而来，广韵：“𩫖、庸之古字”，玉篇：“𩫖、今作庸”⑤，而敦作𩫖，读若惇（纯），形与音都相近。⑥附庸古成语，可以写成各种形式的字，而“约定成俗”，均可通晓；其中亦有方言不同的关系在内，而成语的原义和基音仍然不变。其次，是仆庸与附庸的关

① 鬲人即𪊨，为狱囚一类的战俘，与《尚书》的“民献有十夫”作为进用人贤者，身分完全不同。又鬲人、庶人、众、臣在金文和史籍中不为完全同一内涵，也须具体分析，此不详论。

② 《诗经·崧高》的“谢人”，为申伯领地中心，《诗经》对谢邑的描述不似夷狄地区，应合其他诗篇研究。

③ 上引周甘人在《左传》中指甘大夫，而金文中以地与人分封或赐予，所云“某人”主要指劳动群众，即被剥削阶级，谢人作为申伯的“庸”，为居于附庸、仆庸地位。

④ 《说文解字》注一三陪字下，释文曰倍本作陪，许所见作培；又一四附娄下“按或作培塿”，可见诸多通用。

⑤ 同上五𣪘读若庸。

⑥ 墉在《诗经》中与庸曾不混用。按敦读若纯，而墉古文𩫖，秦以后读若郭。故陪敦之敦非由墉字致误。

系，《诗经·生民》“景命有仆”，注“仆附也”，召伯虎𣪘附庸作仆庸，既取其音，又取其义，仍为成语中字多变化的一例。第三、庸与藉助彻相联属，《诗经·崧高》的“因是谢人，以作尔庸”与“彻申伯土田”，合之亦即“土田附庸”之义，《吕氏春秋·上农篇》：“农不上闻，不敢私藉于庸，为害于时也”，①知庸与助藉彻密切关联，一表示劳动者的阶级地位，一表示封建地租剥削形式。封建主强制农民耕种，美其名曰藉，农民被迫为封建主耕种，仍然被美化为助，无论藉与助都表示庸之具有人格上依存，不同于奴隶的被视同牲畜、工具。奴隶制度下不可能产生“助藉”这个概念，商代的藉、助本系农业生产中的一个过程，表示用耒和用锄在农业生产上过程不同，②到西周已变成赋役制度的一个名词，原来意义反被湮没。我们对此必须明确：奴隶劳动，没有什么藉助的任何因素在内，只有从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上探索，才可能讲得通。第四、庸与徒有其联系，《左传》之“计徒庸”，徒在赋役中为徒役，徒在军制中为卒伍，询簋的庸，主要是指卒伍而言，此与虎臣连文可以知之。至于徒在法律中为刑徒，这发生于奴隶社会，而又延续应用于封建社会，但徒役与刑徒、弛刑徒从具体史实中仍可以具体区分得清楚。③特别是西周初期，徒役、徒卒应用已广，如《周礼》：“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等，涵义很明确，这在奴隶社会中除了适用于自由民以外，是不符合于奴隶劳动的特点的。而《周礼》所指的徒以徒役、徒卒为主体，主次必须分明，才不致混淆社会性质的界限。《左

① “藉”原只有“服于公田”的，私藉于庸乃自由民、自耕农之类，孙诒让注：“谓不得私养庸以耕”，基本上得其本义。参阅下“助氓”连文注。

② 参阅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农业》。藉与耕为字形相近之字，象人持耒而耕；锄、莇、助为转相变化之字，锄为本字。

③ 封建社会的刑徒不都是奴隶，只是在刑期中服劳役，受到有似奴隶的虐待。弛刑徒更不是奴隶，汉代许多事例可证。兹略。

传》“徒庸”连词，可以与询簋的先虎臣后庸以及《周礼》的“虎臣卒伍”互为注脚。第五、仆庸的身分为与氓、萌相似。《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崔氏之乱，申鲜虞来奔，仆赁于野”，《说文》，“赁庸也”，流亡而依附于人，为庸也即氓。①如是《汉书》有“流庸”、“庸亡”等语词发生②，流亡而依附于人为人佣作，此与奴隶逃亡的身分与待遇都有不同，史籍的记叙也就与“亡虏”“亡奴”有别。西周初期社会已转入封建制度，奴隶之外，已有氓、萌的阶层阶级出现，《史记》、《战国策》有“萌隶”，《诗经》、《孟子》有“氓”，《周礼》有“甿”（本为氓，唐避李世民讳所改），《荀子》、《吕氏春秋》等更有“宾萌”、“宾孟”等，③成语用字在变化，又加仆赁有僦傭的新内容，④用字更不一致，至于封建依附关系则系基本上相同。

附庸的本义为仆庸，孳乳为“诸侯附庸”之意，《诗经》“土田附庸”，一向被释作诸侯附庸，春秋战国的诸侯附庸在封建政治中较为人所注意，而《孟子》等书取其义又一直被人所接受，仆庸本义反被湮没。孟子说：“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⑤指小国依附于大国，不构成为天王直辖的侯国，而又不同于一般私邑或采地，它对侯国属于半独立地位，其情况

① 《孟子》：“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氓与助连文、民与氓区别，意义至著，这与上述“藉助”连文，可以互相参证。又《孟子》“愿受一廛而为氓”、“君之于氓也固周之”，氓为亡民即流庸之义，旧释为野人、边人不确，《孟子》本文亦可证明，参阅《说文解字》氓字条。

② 《汉书·昭帝纪》与《翟方进传》。孟康注庸亡为“挺身逃亡如奴庸”，不甚确切，原文只著庸字，庸与奴不当混淆。

③ 《周礼·旅师》，凡新甿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白孔六帖》引《周礼》甿作氓，其所以对新氓不任征役者，即有招徕之义。又《淮南子·修务篇》与《战国策·秦策》一，都是“民氓”并提，但曾不混用。

④ 《说文解字》注六，“赁庸也”，“佣赁也，凡雇僦皆曰庸曰赁”。

⑤ 《礼记·王制》关于诸侯附庸之说，与《孟子》同。

所属领主的封邑，分封时授民授疆土，见于矢彝、善夫鼎等为数不少，①其可以确定为附庸身分的，如中鼎：“王曰，中，兹褔人入使，锡于武王作臣，今贶俾汝褔土，作乃采。”又方鼎：王曰，中：兹人𡪄入使，锡于武王作臣，今贶厘汝𡪄土，作乃采，褔、𡪄作为采邑，其褔人、𡪄人作为周的“入使”、“作臣”，乃上引《左传》所谓“其剪以赐诸侯，使臣妾之”很相类似的情况，就难于说成是奴隶。②这里又包涵着“臣妾的身分问题，必须以类相从的加以确定。臣妾除身分本为贵族而身分暂时降得很低的称呼，并不都是奴隶。𧽊𣪘的“夷臣十家”，麦尊的“𢦏臣二百家”，类比之下，都可肯定为奴隶身分，夷臣即夷隶，𢦏即讯，为俘虏中的囚犯，金文不曾含糊其词，明确指示其奴隶身分，旂鼎的“公锡其仆”，白克壶的“锡白克仆卅夫”，仆与臣异名，很难想象为与夷臣讯臣处于同等地位。③即不论《论语》“冉有仆”一类本为士族外，西周已产生了仆庸，仆赁的阶层，其身分不同于奴隶，特别是令𣪘的“臣十家，鬲百人”，在一个器物中区分臣与鬲，鬲为奴隶，臣不一定是奴隶，可能属于仆

① 《左传》中有关于鲁人、齐人及周人、鼓人的记载，各有具体内涵，一般地说，有为侯国、封邑整体的一种称呼，有为“国人”，“邑人”的另一称谓，小而至于费人，州人等同样是如此。

② 暂时作“人质”、“罪犯”、“战俘”的封建主，社会、政治地位降低，有的沦为奴隶（特别象战俘），但相当多的人并未丧失其原来的阶级身分（特别象人质、罪犯），这是与奴隶社会有所不同，不能完全以奴隶制的完整意义来比附封建制下的奴隶制，一般研究古史的毛病，往往把问题抽象化，对史料理解上便容易发生偏差，也不免扩大奴隶的范围，此为一个重要原因。由封建主暂时居于臣妾地位的，如《左传·僖公十七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系指晋太子圉西质于秦和其女弟之降为宫女，兄妹本为士，即地位下降仍不是奴隶，《吕氏春秋·察微篇》：“鲁国之法，鲁人为臣妾于诸侯，有能赎之者，取其金于府”，当非普遍赎取所有臣妾，仅指原属士族身分而言。

③ 静𣪘，“王命静司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乃仆学射”，小臣与仆是明白区分的。师𣪕𣪘：“余令汝死（嗣）我家，籍嗣我西隔东隔，仆驭百工牧臣妾”，仆与臣也不混同。同一器物所指仆、臣，身分可以不同，如𠭯犬彝：“𠭯夷休于小臣贝二朋、臣三家”，前一小臣为封建主对上谦称，后一臣乃仆庸或奴隶性质，须作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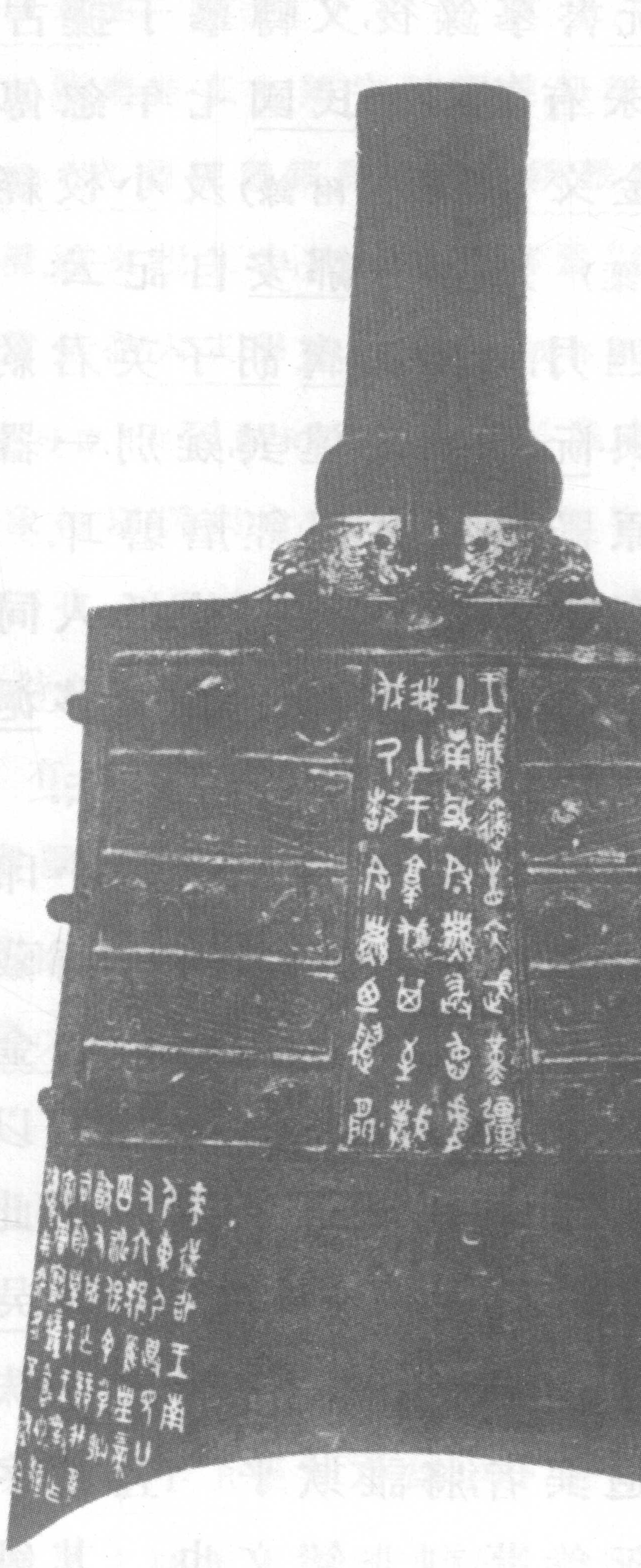
有与附庸相似之处。附庸既普用于封国的隶属关系中，诸侯附庸亦被称为私、属或私属。①原来“私属”也产生于封建人身依附，《史记・周本记》，公刘给予狄人以“私属”，即其萌芽。②与仆庸紧密联系的藉助二字，同样也被引用于封国的隶属关系中，《左传・襄公四年》，“晋侯享公，公请属鄫，……鄫无赋于司马，……寡君是以愿借助焉，晋侯许之”，这里属即附庸，而“借助”二字运用得上，既是情况有类似之处，也是习惯上以两者原互联属的关系。原来诸侯附庸从仆庸孳乳而生，现在却又可以通过诸侯附庸对仆庸原义获得更确切的理解，钩陈索隐，于古史研究，或亦有所裨益。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国也，何故视之”，私即附庸，故不为列国，地位也不相等。同书僖公十九年：“朱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雎之社，欲以属东夷”，“属”就是企图以东夷为附庸。又定公元年：“滕薛郳吾役也”，附庸之国出军赋、任征役，更足以说明依附关系的具体内容。

② 私属的人身依附关系，《左传・襄公八年》有“私属徒、卒”，宣公十七年有“私属”，一方面与公室公徒区别，另一方面与卿大夫之依附关系亦可用以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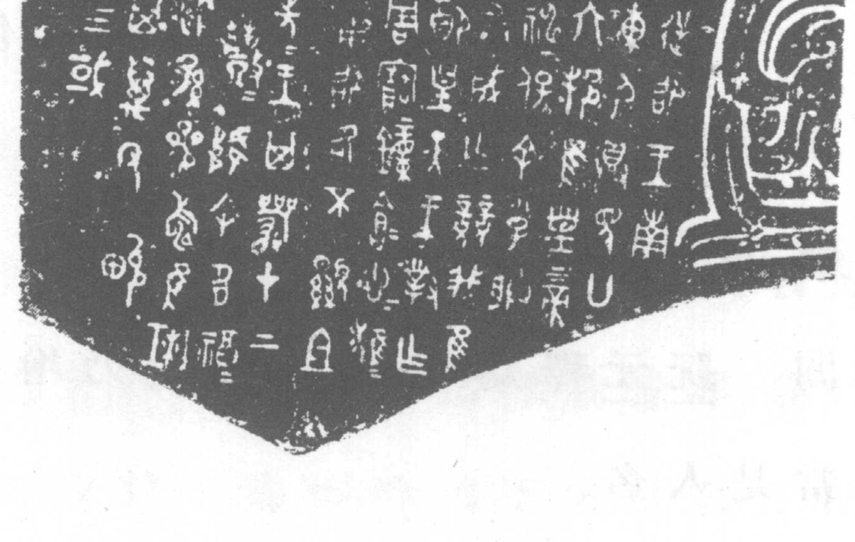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古代史5期討論集》1962年9月

周王㝬鐘



周王㝬鐘銘辭





周王㝬鐘考

唐蘭

(一) 引言

(二) 銘辭研究

(三) 㝬爲周厲王考

(四) 鐘銘與歷史之關係

一 引言

周王㝬鐘，舊通稱宗周鐘，最初箸錄於西清古鑑，（三十六卷四葉）稱周寶鐘。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三卷八葉）始據銘中“作宗周寶鐘”語，稱爲宗周鐘，後人咸因之。今以作鐘者爲周王㝬，改稱爲周王㝬鐘。

古鑑與阮氏所箸錄者，本爲二器，古鑑所載爲清內府藏，積古齋款識則據山陰陳廣寧藏器之拓本，其文字筆畫，頗顯異同，羅福頤金文箸錄表以爲

一器,誤矣。

陳氏器自阮書摹錄後,又轉摹于攈古錄,(三之二卷五六葉)此外未有箸錄。民國七年忽傳此器復出,其拓本見周金文存,(卷一附錄)及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卷九十四葉) 文存內鄒安自記云:

> 去年四月,忽由江甯胡子英君約觀此器。初以銘字與阮吳兩錄違異,疑別一器,繼加冞視知確是原器,第文字似經磨礱耳。器本在吳興沈仲復中丞家,中丞故後,抵入同縣楊氏,沈與楊同寓蘇。楊故後,子幼,家移滬上,乃兄爲貨所藏,估人遂以二千墨銀易去。

又於其後附印一鼓右殘拓,因有阮元小印,定爲積古所從出之本,以爲新出之鐘,即陳氏舊藏之證。

然鄒安實極無鑒別力者,其所輯周金文存箸錄僞器甚多,其在夢坡室獲古叢編中加以考證之銅器,亦多贋製,其考證蓋至不足信。以此鐘論,殘拓上之阮元小印,甚不足據,銘字之與阮吳兩錄違異,則鄒氏已自知之矣。謂經磨礱而字失丰神則可,今其字形有迥異者,將誰欺乎? 且其字形拙鈍,一望可知爲据阮錄摹刻,非鑄文也。其鉦間銘文之下端,作兩⌘形,尤爲可怪。其花紋與清內府所藏,亦截然不同。然則此器當是黠者以舊鐘僞刻者耳。陳氏原器,今莫知其存佚矣。

清內府藏器,今存故宮博物院上海倉庫。今春我政府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余被約爲專門委員,負審查銅器之責,因得入庫展玩。此鐘製作雄偉,光芒奪目歎爲觀止。旋由專門委員會評定爲國寶。

此銘舊釋多舛,孫詒讓郭沫若釋之較精,然猶有未盡。郭氏以爲昭王時作亦誤。余既定爲厲王時作,與西周史事,所關頗多,因爲之考。

二　銘辭研究

(甲)章句及韵讀

此鐘銘辭,可分爲五節。云:

"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土。南或國𠬝孳敢臽處我土。王𦎫伐其至,戮伐氒厥都。𠬝孳乃遣閒來逆卲王,南尸夷東尸具見,廿又六邦。

"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司嗣配皇天。

"王對,乍作宗周寶鐘。倉倉悤悤,雉雉雍雍。用卲各不丕顯且祖考先王。

"先王其嚴才在上,𩁹𩁹數數降余多福。福余沁仍孫,參壽隹唎利。

"㝬其萬季,畯畯保三或"國。

凡一百二十二字。首節及三節,爲記事,故稱"王"。二節自稱爲"余","朕"及"我",四節自稱爲"余"。獨五節自稱其名爲"㝬",則鐘銘之慣例也。

其用韵則首以武,土,土,都爲韵,並魚部。次以王,邦,神,成,競,天,鐘,悤,雍,王,上,數等字,間雜爲韵,王,競王,上,並陽部;邦,鐘,悤,雍,數,並東部;神,天,眞部;成,耕部。最後以福,唎,或爲韵,福,或,並之部;唎讀爲利,本脂部,此處殆音轉如力,故叶入之部,晉姜鼎以利與亟德爲韵,亦正在之部也。

(乙)注釋

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疆土。

遹眚　爾雅釋言:"遹述也。"書康誥:"遹乃文考。"眚猶省,說文:"省視也"。盂鼎:"雩我其遹眚先王,受民,受疆土。"

南或國𠬝孳孳敢臽處我土。

南或　或讀爲國。詩四月:"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禮記樂記:"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薛氏款識南宮中鼎云:"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蓋南國者當在商虛之南,江漢之北矣。

𠬝孳　阮元孫星衍釋孳爲要,誤。孫詒讓据說文以爲孳字籀文甚是。惟謂"服孳者,服子也。孳即子之耤字,其君之爵也,"則亦未碻。爵稱之"子"習見於古書及甲骨金文,從未有叚孳爲之者。余謂"𠬝"爲國名,"孳"乃人名,以國名與人名相繫,固經傳所習見也。

臽處　處字舊摹多譌,前人因誤釋爲虐,臽虐我土,於詞不順。今按故宮藏器作𡨦,則即𡨦字,應釋爲處,謂陷我土而處之也。

王𦎫伐其至,戮伐氒厥都。

𦎫伐　寡子卣:"𦎫不弔"。不𡢁毀:"女及戎大𦎫戟。"孫詒讓王國維並謂𦎫即敦。詩常武:"鋪敦淮濆。"閟宮:"敦商之旅。"

戮伐　王國維謂與虢季子白盤"博伐𤞷𤞷"之博伐同,戮亦即"大𦎫戟"之戟,"鋪敦"之鋪。

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

遣閒　阮元釋爲"遣使請閒"。乃增字以釋,非本意也。閒當是人名。

逆卲王　逆阮元釋造,許瀚孫詒讓釋迋,並誤。

說文:"逆,迎也。" 卲與昭通,爾雅釋詁:"昭見也。" 孫詒讓古籀拾遺云:"昭王者見王也。孟子:'紹我周王',趙岐注釋爲'願見周王',僞古文書武成用其文作'昭我周王'。"其說甚是。(孫氏別有紹我周王見休義一文,在籀高述林三卷,解紹爲釋詁:"詔,亮,左,右,相,導也"之詔,不如此說之確。) 鄭玄禹貢注引胤征,正作"昭我周王。" 近出麃羌鐘云:"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卲或作䚻;卲于天子,謂見于天子也。本銘云:"逆卲王"者,王未深入,而艮纔使閒來迎見也。自王國維氏創生稱王號之說,郭沫若氏推廣之,頗多發明,然其說此銘卲王爲周昭王之生稱,則失之。銘云:"遣閒來逆卲王,"卲王若爲名詞,則迎至何處,或迎之何爲,當有說明,否則其詞未足。今一無說明,知卲必動詞矣。凡他器之稱王號者,皆於文中初見時稱之,此銘於上文已兩稱王,而於此始出王號,非例也。且此鐘之器制,銘辭,文字,書法,史蹟,俱與昭王時不合,其說詳見後章。

南尸夷 東尸夷 具見,廿又六邦。

隹唯 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有 成,亡競。

我隹司嗣 配皇天。

王對,乍作 宗周寶鐘。

王對 詩清廟:"對越在天。" 井侯彝:"對,不敢㒸。"

倉倉悤悤雉雉雒雒雝雝。

倉倉悤悤 說文:"鎗,鎗鏓也。" "鎗,鐘聲也"。鎗鏓即倉悤。

雉雉雒雒 雉字阮釋雄,郭釋雉,並與字形不合。秦公鐘:"其音銤雒,銤雒孔皇,"銤雒與雉雒同。雉銤並從𠂁聲,說文挩𠂁字,於㝭字下解爲"從穴,從火,從求省。"其實當是從穴𠂁聲也。(歸夆𣪘:"我亦弗㝭𠭰邦,"㝭字小變作窔然亦可證"從火從求省"之非。) 雉雒之讀當與㝭字相近。易恒象傳以深與中,容,禽,終,凶,功等字爲韵,則雉雒爲疊韵連語也。㝭肅音相近,疑雉雒即肅雝,狀鐘聲之和美也。詩何彼襛矣:"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清廟:"肅雝顯相。" 有瞽:"喤喤厥聲,肅雝和鳴。" 禮記少儀:"鸞和之美,肅肅雝雝。"

用卲昭 各格 不丕 顯且祖 考先王。

先王其嚴才在 上。

其嚴才上 虢弔旅鐘:"皇考嚴在上,異在下。"

䝔䝔數數,降余多福,

䝔䝔數數 或曰數數䝔䝔,鐘銘恆言也。䝔舊並誤釋爲熊,不知熊本從能,能字金文習見,固與此迥殊也。余謂此字上從𩵋乃龟字,下從𣴎爲泉字,偏旁至顯,且有較早之圖形字作𩵋者可爲確證,當釋䝔字無疑,䝔字當從泉龟聲,與說文㚔讀若薄同,則䝔䝔數數,乃雙聲疊語,猶云:逢薄,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余以此說告郭沫若氏,承其采用,以糾正舊說,並發見士父鐘作𩵋,而雍邑刻石以𩵋與庶趞爲韵,知䝔字正當讀若薄,實余說之有力證明也。

福余沕仍 孫,參壽隹剌利。

沕孫 沕字舊闕。郭釋順,非。字作𣲚,范稍損,當是沕字。陳介祺藏一𣪘云:"且日辛乃孫乍寶𣪘,"故宮藏一亘鼎云:"乃孫乍且己宗寶,"乃孫即沕孫也。一曰仍孫,爾雅釋親:"𥫗孫之子曰仍孫,"所言世數雖不可信,然仍孫之名,古固有之。

參壽 此亦彝銘恆言。者𣪘鐘云:"若𥂕公壽,若參壽,"參殆亦人名歟。亦作三壽,㠱中壺:"匄三壽,"晉姜鼎:"三壽是利,"詩閟宮:"三壽作朋。"

隹剌 晉姜鼎作利,此從工剌聲,剌亦利字,利鼎利字作㓠,古從禾之字,每變從木。許瀚疑卽刻字,郭沫若從之,並非。

㝬其萬季,㽙畯 保三或國。

㝬 陳氏器作𤔲,小誤。金文習見此字,舊釋琱及舒,阮釋㓷,孫詒讓於此銘釋𢿛,皆非,孫於名原釋㝬是也。此鐘爲周王所作,然周王未見名㝬者,郭沫若以爲卽昭王名之瑕不確。余以爲當讀爲厲王名之胡,說具後章。

三或 銘作三或,有脫畫。

三 㝬爲周厲王考

郭沫若氏以鐘銘有卲王二字,謂卽周昭王合於生稱王號之說。又以作者自稱爲㝬,而昭王名瑕,㝬瑕之聲相近,因謂㝬卽昭王之名。其說頗新穎,學者多有從之。然余以爲有可疑者二:就各方面觀察,此鐘不當作於昭王之時,且必遠在其後,則㝬不當爲昭王之名,一也。金文習見之㝬國,郭氏承舊釋讀爲舒,與此讀瑕,未能一致,且此二讀,均無證據,二也。

郭氏近箸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於引孫詒讓讀卲爲紹說後,云:

"近時唐蘭亦主此說,並云:'周初無鐘,本銘字體亦不甚古,疑是厲王時器。厲王名胡,胡㝬音亦近轉。'今按孫唐二氏說均有至理,而尤以唐說爲進步。蓋孫解在謚法舊說未破以前,唐說在謚法舊說既破之後,更有確可成爲問題之三證也"。

郭氏以坦直之態度,承認此說之有至理,其虛懷至可欽佩。惟余與其商推此問題時,匆匆着筆,論辨未周,而郭氏近箸,仍低佪於昭王之說,則均不無遺憾也。

余所以堅持此鐘非昭王時所製者,可由五點明之,即器制,銘辭,文字,書體及銘辭中之史蹟是也。

自器制言之,周以前無鐘,周初未見有鐘。周鐘之有銘者,最早爲虢弔旅鐘,克鐘,井人安鐘等,均爲大鐘,與此相若,其時代皆當厲宣之世,則此鐘時代不難想見。郭氏云:"周初雖未見有鐘,然周鐘必有其起原時,以此當之,或不無突兀之感,恐前此尙有之,尙待發掘耳。"其說頗難自圓。我人誠承認周鐘必有其起原時,然謂今世所出有銘之周鐘,咸不能超過厲王之世,而獨此鐘遠出夷,孝,懿,恭,穆之上,而在昭王之時,則誠不免突兀矣。

銘辭方面,郭氏以"王肇遹省文武,堇彊土",一語,與盂鼎:"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彊土,"相校,然此不足爲本銘早出之證,因所同者僅"遹省"二字,"堇彊土"與"受彊土",用意迥異,非相祖述也。本銘後半云:

先王其嚴才上,𠑇𠑇㪓㪓,降余多福……㝬其萬年,……

則與他銘極多相似,如:

皇考嚴才上,異才下,㪓㪓𠑇𠑇,降旅多福。旅其萬年,……　虢弔旅鐘

前文人其嚴才上,㪓㪓𠑇𠑇,降余厚多福亡彊。妄其萬年……　井人妄鐘

其嚴才上,㪓㪓𠑇𠑇,降余魯多福亡彊,……士父其眔囗囗萬年,……　士父鐘

先王其嚴才帝左右,𤄃狄不龔。㪓㪓𠑇𠑇,降福亡彊。𢦚其萬年,……𢦚鐘

此種語句相襲,乃同時之風氣使然,蓋此類皆厲宣時代鐘銘之習語,猶東周時人習用"中韓𧹞鴋,元鳴孔皇","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等語也。又"雝雝雝雝",與秦公鐘合,"參壽隹剌",與晉姜鼎合,此二器皆已入春秋,則此銘至早,不過西周末季,可知也。

自文字言,余謂此銘文字不古,而郭氏以爲"南字作嵐,百字作四,除畫有粗細而外,與大盂鼎文全同。"然比較文字古近,宜箸眼特殊之點。南與百皆習見之字,結構易於相近,百字𠳋鼎沇兒鐘同作四,南字𬭚厌鼎齊厌壺同作嵐,固不能謂其時代相近。若貝字,周初必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此銘作[illegible],目字周初必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此銘見字則作[illegible],此則皆一望可判知其爲出於西周晚年也。

由書法觀察之,此銘與康王時之盂鼎,昭王時之𫟣毁,過白毁,𤳳毁,穆王時之遹毁諸銘迥異,而與虢弔旅鐘,克鐘,克鼎一類作風相近,亦此器晚出之證。郭氏謂:"字體雖不及盂鼎等之雄厚,然較之恭懿時器文之散漫,已有雲泥之感,"然此銘實併不如昭穆時器之瑰奇秀麗,其較勝於恭懿時之散漫者,特以漸趨整齊,而骨格恢張,則又厲宣時期之特色也。

再由銘辭中之史蹟考之,此銘云:"南或𠬝𦀚敢臽處我土,"又云:"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明𠬝即南夷之一邦也。然考之史蹟,則昭王嘗伐楚荆矣,曾無伐南夷之事。雖吳其昌氏曾附會此爲伐楚時作,然楚荆在漢水流域,南夷在淮水流域,詎能相混。過伯毁,𣪕毁,𤳳毁三銘,具記昭王伐楚荆之事,與此銘所記迥殊,文字書法均顯不同時,可知此器必不作於昭世。惟厲宣之世,並嘗征淮夷,具見於史,與此器時代,庶幾相應耳。

由器制,銘辭,文字,書法,史蹟,五端言之,此鐘之鑄,決不在周初昭王之世,而必位置於厲宣時期,無可疑者。因此,余嘗臆測此作者之㝬,或即厲王之名。㝬胡之聲,固亦相轉,然不過假定其有可能而已,初無確鑿之證據也。

顧此後余續得重要之證明,厲王名㝬之說,乃得確立。其端蓋自㝬字之研究肇之。

金文習見㝬字,作㝬,𢾭,𢾭,𤓾,𤓾,𧺣,𢾭,𢾭等形。其用法有二:一爲國名,如𢿢鼎,彔毁之㝬,及遹甗㝬厌之孫𨹸鼎之㝬厌是也。一爲人名,如本銘及大夫始鼎,㝬鼎,㝬弔毁,㝬父毁,𧺣衍毁,是也。宋人誤釋爲瑚,徐同柏釋彔毁國名爲舒,然㝬實從夫從害,害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與舍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者迥異,則舒亦誤也。孫詒讓釋𢾭爲𤓾,𤓾爲𤓾,𤓾𤓾一字,斯爲得之。郭沫若於此銘釋㝬,謂當從害聲,甚是,而於用爲國名處,誤依徐說釋爲舒,則似未深考也。

孫詒讓謂𧺣卽㝬之𤕌變,說至警闢,余由是思及季宮父簠自稱其器爲𠥃,其所從之𢾭,亦即㝬字也。銅器之簠,銘中多作𠤳字,從匚古聲,卽經傳"瑚璉"之瑚也。季宮父簠以𠥃爲𠤳,則㝬可讀爲胡也。

金文中之㝬國,與淮夷有關。彔𢦔卣云:"王令𢦔曰:'𢦚淮尸敢伐內國,女其目成周師氏戍于𠫑𠂤'。"彔毁云:"白雝父來自㝬。"𢿢鼎云:"師雝父

𠬝濮聲相近,後世或叚濮爲𠬝耳。春秋時有濮及百濮,爲夷族,近於楚。杜預釋例謂在建寧郡南,在今雲南,非也。余謂當在濮水左右,故名曰濮,昭九年傳有夷濮西田,是濮水本夷居之證。濮水在淮之上游,南流入淮,其地固與周相近也。

𠬝爲淮夷之一,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殆即𠬝孳召處,王往臺戮之事,史載不詳耳。虢中盨云:"虢中目王南征,伐南淮尸。才成周,乍旅盨,兹盨友十又二。"郭沫若氏即引東夷傳,証爲厲王時器至爲精確。由此可見南征之役,王固親行矣。虢中疑即虢公長父,呂氏春秋當染:"厲王染于虢公長父榮夷終,"(墨子當染虢誤爲厲。)荀子成相:"郭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彘,"(郭或誤作孰。)蓋與厲王相水乳者。故作盨于出征之前,已詳記伐夷之事,與厲王事後作鐘,肆意夸飾,固極一致也。其實,𠬝孳僅遣一使,何足言"朕猷有成",東夷傳云:"不克,"斯乃實錄矣。

厲雖無道,然其時周德未衰,故雖流彘以後,共伯干政,而宣王尚得中興。即以此器言,其制度壯麗,銘辭雄邁,書法整朗,雖不能遠紹周初,然較之龔懿孝夷之世,實有過之,亦可以覘周之未遽亡也。

省道至于𩁹。"遹甗云:"師雝父戍,才古自,遹從。師雝父肩史遹事于𩁹侯,侯蔑遹曆,易遹金。"稛卣云:"稛從師淮父戍于古自。"臤觶云"臤從師雝父戍于古自之年。"此諸銘均同時之作,師雝父因淮夷來伐而戍古自,省道至𩁹,則𩁹侯之國,必濱于淮夷,而猶臣服于周者。今謂𩁹即胡,胡國始見於襄二十八年左傳,至定十五年爲楚所滅,見於春秋,歸姓之國也。漢地理志:汝南郡汝陰,本胡子國,其地在今安徽阜陽縣,處潁水之西,淮水之北,正與淮夷相近。然則𩁹即春秋之胡,無疑。

由此以推本器作者之𩁹,亦當讀爲胡,無疑也。史稱周厲王名胡,而此器自器制銘辭各方面判之,當在厲宣之世,則𩁹即厲王本名,又可無疑也。蓋𩁹字僻晦,後世史家,取胡字以代之耳。

四　鐘銘與歷史之關係

鐘銘云:"南或𠬝孳敢召處我土,"南或者南國也。周人稱南國,猶云南域,南疆,蓋周民族與其他民族交壤之地也。𠬝孳當是南淮夷中之崛起者,然後世無聞,前人亦未嘗注意,余頗疑其即濮也。

傳世商周銅器雖多,然其可籍以考史者,寥寥無幾,至其可確知王所自作者,僅此器而已。其時期既班班可考,於史事又多所裨益,則此鐘不僅爲宗周重器之冠,抑亦歷史上之瓌寶也。

摘自《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年刊》1936年

關于宗周鐘

方繼成

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載宗周鐘釋文云:

"王肇遹省文武,堇(勤)疆土。南国𠬝孳敢臽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𢾅伐氒都。𠬝孳廼遣閒来逆昭王,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𩁹其万年,畯(畯)保三或(域)。"

以上是銘文的主要部分,郭沫若先生謂邵王即昭王,邵王乃生号非死謚,器为昭王所作①。吳其昌先生亦謂害、瑕为同声同义字,昭王实名为"𩁹",后世作"瑕"者,乃同声同义假借之譌别字也②。但孙詒讓氏讀"邵王"为"紹我周王見休"之紹。唐蘭先生承其說并疑是厉王时器,謂厉王名胡;胡、𩁹音亦近轉③。这一点是这一篇銘文的主要关鍵,必須首先确定邵王是誰,才能談到对內容的研究。唐說之不可靠,郭沫若先生早已破之,兹再举一例加以証明:

叔多父盤銘曰:"△叔多父乍朕皇考季氏宝支,用錫屯录,受害福……"。

此銘孙詒讓氏讀"害"为"介",楊树达氏从之,謂害字本从丰声,丰与介古音同,故此文假害为介④。成按釋介不确,丰与介音难相通。以昭王名瑕作𩁹之例推之,此字当讀作遐,詩、小雅、天保:"降尔遐福,維日不足"。又、小雅、鴛鴦:"君子万年,宜其遐福"。銘文的"害福"当即詩之"遐福"。足見金文从害之字,經典則作叚,那末𩁹即昭王的名字是信而有徵的。前提既經确定了,关于这篇銘文的句讀方面我还有一点不同的意見,現在提供出来就教于有关这方面的專家。

按周昭王南征的事,見于竹書紀年、左傳、楚辞及呂氏春秋等書,而諸書中大都提到昭王南征涉漢的事件。初学記卷七汉水下引竹書紀年二条云:

(一)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

(二)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漢。

左傳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問。对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复,君其問諸水濱。

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周昭王亲將征荆,……还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于漢中。

足見昭王南征,主要是在漢水流域,而且渡过了漢水深入漢南地区,这漢南地区,我以为就是銘文上的南国。因为"南国"是江漢間地区的一个总的称号。詩、周南、漢广敍曰:"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漢之域"。国語、周語:"宣王既丧南国之师"。注:"南国,江漢之間也。詩、小雅、四月:"滔滔江漢,南国之紀"。也把"江漢"与"南国"相对地提出。可見"南国"二字实指江漢間地区而言。吳其昌先生曰:"此器記昭王伐南国事,南国卽楚也,卽矢𣪘銘"王于伐楚伯也"。吳說亦可通,楚初封国,其領土正在江漢之間,楚为江漢間大国,以楚为南国代表是完全可以的。

根据上面"南国"与"漢水"的关系以及昭王南征的記載,我認为銘文上的"𦎫"字应該讀作"漢"才对。漢字小篆作𤅊,与銘文同,"𦎫"当是"𤅊"之初字,(詳后)"𦎫伐

土”卽漢水流域的彊土的意思，“王肇遹省文武萇彊土”，卽遹省漢水流域的疆土的意思，漢水流域的彊土是文武手創之业，称文武漢彊土者，示不忘本也。春秋經傳昭公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辞于晉曰：自武王克商以来，巴、濮、楚、邓，同为周之南土”。詹桓伯的話与銘文精神相合，足見周人一向以南国为周朝領土的一部分，称漢彊土为文武漢彊土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的。因此被遹省的不是文武而是文武所开辟的疆土，因此“王肇遹省文武萇彊土”是一句完整的話，不宜把它割裂为二，“遹省”二字是这句話的动詞，“漢彊土”是遹省的宾詞。

克鐘：王亲令克遹涇，东至于京师。

小克鼎：王令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

中甗：王令中先省南国𩛥行。

𤔲鼎：佳十又一月，师雝父省衜，至于𤞷。

从上面的例子看来，遹省二字联合成詞，有巡視而兼鎮撫鎮守等含义，如克鐘的“王亲令克遹涇，东至于京师”，卽是王令克帶兵駐防这一地帶的意思。小克鼎的“遹正八𠂤之年”。卽王令克駐防八𠂤的之年。因此鐘銘的“王肇遹省文武萇彊土”，卽王鎮撫文武漢彊土的意思。銘文开头說“王肇遹省文武萇疆土”接着說“南国𠬝𩁹敢陷虐我土”，末尾說“㝬其万年，畯保三域”。前后遥相呼应，文义显然，故遹省二字以釋“鎮撫”为近似。大盂鼎“夙夕𩁹我一人登三方。𩁹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辞例与此相同，郭沫若先生卽取証于此。今按此句亦应作一句讀。民与疆土皆天所受，故曰受民受疆土’其意思是說“我們要鎮守着上天所賜与先王的人民和土地”。左傳僖廿三年：（晉公子重耳）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这个故事正是“受”字的最好注脚。

相反地如果把萇字讀作勤，势必將原句割裂为二，方能勉強成讀，但这样一来，使得上下兩句都成了問題。因为对疆土而言遹省可，对文武而言遹省则不可。其次遹省二字亦难引伸出“观摩”的意思来，卽令如是，昭王的勤疆土与文武的开疆辟土性質上根本不同——一为“守成”，一为“創业”，故遹省二字不能作“观摩”解。故以讀“漢”为近似。

关于萇字亦有可說：卜辞有𡢁前貳二四字，或作𡢁前伍四十或作𡢁后上卅，其字从𠂇（也）从大、𠂊（人形），与銘文基本相同。字象生育事，說文以“也”为女阴，此象立生子，艰难字偏旁从之。实卽“母难”或“难产”的难字，罗振玉釋艰亦可通。又此字从喜，亦与生育有关，如今世俗以怀孕为“幺喜”，以生男育女为喜事，都有一定的历史根源。說文鳥部云：“鷬，艰鳥也，从鳥，堇声”。段玉裁曰：“今为难易字，而本义隐矣”。又鷬字古文作䧔作䧔，与卜辞相較，其从𡢁从豆与卜辞同，实卽𡢁字的别構。

因为萇象初生的人（古文字女作㚣，大卽大代表男性），故引伸之則为“男兒漢”的“漢”，“漢子”的“漢”，甚至“漢人”的“漢”，“漢族”的“漢”，“漢水”的“漢”，銘文萇字下从土已由种族的名詞轉化为地理名詞了。漢水得名可能与漢族的居住有关。古代华夏民族由于种族的偏見，鄙視别的部族，常于族名上加上犬旁或虫旁以示歧視。今漢字从𠂇从𠂊，未必以漢人为父母所生，用以别于他族歟！造字初意是否如此，未可知也。“說文通訓定声”乾部：以漢、歎、叹、熯諸字皆衍嘆声，呼旰切。故讀萇为漢，于音亦通。又漢字古文作𤅊从大，大卽𠂊形之省，亦可証漢为𡢁字所孳乳。

“王𦗟伐其至，戴伐华部，𠬝𩁹乃遣間来逆昭王”。

如此断句，似觉亦有可商，“王戴伐”是一种軍事行动，“至”是动詞，至于何地，应該有个下文，卽使把“其”字作“乃”字解，文义仍然不夠醒豁。因此，我以为“戴”字应該連上讀成句，“戴”是地名，在这里作为至字的宾詞。“其”字在这里应作“將”字解，它与下一句的“廼”字是紧紧联系着的。这段銘文的意思是說：当昭王的軍队快要进攻到（其至）戴地威胁着楚国都城的时候，楚王在这万分紧急的時候才（廼）派人去迎接昭王，願意投降。銘文的目的在說明楚国这次的屈服，是由于昭王用了強大的兵力对楚国施加压力的結果。很明显的此時昭王的軍队距离楚都还有一段距离，那末楚的屈服，并不是城下之盟。如果把戴字連下讀成“戴伐𠬝都”，則是昭王的軍队圍攻了楚国都城，显然与銘文上的“遣間来逆昭王”的情形不相符合。因此戴似以連上讀为較妥。

戴在何地呢？我以为此一戴字卽左傳“巴、濮、楚、邓，吾南土也”的“濮”，戴、濮字均从菐，例可通假。戴地为古濮人之旧居，濮地得名，当与濮人有关。卜辞僕作𡔫，其字象人棒箕箙之形，濮字卽由𡔫形所省变，濮人饒勇善战，自古有名，故其字或从戈。周書、王会“卜人以丹砂”。又以“卜”作“濮”，可見濮人的濮，古无定字。

史記、楚世家：“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乃自为武王（熊通），与随人盟而去，于是遂开濮地而有之。”

索隐云：“杜預曰：建宁南郡有濮夷”。

正义云：“建宁晉郡在蜀南，与蛮夷近。刘伯庄云：‘濮在楚西南’，孔安国云：‘庸濮在漢之南’，按成公元年，漢千里，孔說是也”。

楚初封国于丹阳（湖北姊归附近）庸卽漢之上庸县，段玉裁曰：“今湖北鄖阳府竹山县东四十里，有故上庸城。”依据孔說从庸地以求濮地，則史記之濮应在庸之南，丹阳之西北而密邇于楚。周师渡漢水南下必先經濮而后至漢，与銘文情况相合，故知史記之濮，卽銘文之濮，不必偶因戴伐二字相連而遂讀为“戴伐”。

关于𠬝𩁹子的問題

楊树达跋此鐘讀𩁹为濮，意謂𠬝𩁹卽濮子。今按楊說不确。楚是江漢間的一个強国，具有一定的号召力，从熊通的一段話里可以見到此鐘情形。楚世家：“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早終，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不知位，我自尊耳’”。可見楚是周的強敌，所以成了周人南征的主要对象，如以𠬝为濮，那就不对了，昭王这次南征，由于楚国首先降服，因而南夷东夷具見廿又六邦，也可說明楚国的強大。

古服、𠬝本一字，尔雅釋詁：服，事也。詩蕩：“曾是在服”。傳：“服，服事也”。周礼职方氏办九服之邦国。注：“服，服事天子也，謂侯、甸、男、卫、蛮夷鎮藩也”。楚为周之国，在周楚關系上，楚卽周之夷服或蛮鎮藩，周称楚为“𠬝𩁹”，正是封建統治者的口气。

關于鐘的年代問題

楊樹达先生跋此鐘，根据竹書紀笔記定昭王在位十九年，而謂此器作为十六年之后，十九年之前。今按楊說与銘文不合，当系臆說。此銘虽无年月，但已指出南征的時間，銘文曰：“王肇遹省文武漢疆土，南国𠬝𩁹敢𦥑虐我土”。肇者初也，故昭王南征应在昭王卽位初年，此器亦应作于昭王初年。据此更足以証明“遹省文武萇疆土”为“鎮撫文武萇疆土”的意思。大盂鼎“𩁹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遹省上无“肇”字，亦可从此得到一个正确的理解。

註①見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第五二頁

註②見金文历朔疏証卷二，第十五頁

註③見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五二頁郭沫若先生引唐来信

註④見楊樹达积微居金文說

註⑤見金文历朔疏十五頁

摘自《人文雜誌》1957年第2期

宗周鐘、散氏盘与毛公鼎所記載的西周历史

楊紹萱

宗周鐘、散氏盘与毛公鼎，这三項銅器是公元前第十一至九世紀我国的古代历史的遺物，其銘文是关于西周历史的紀录。三項銘文都不見于古代文献的記載，所記載的都是时代的大事，非有此三器的文字存世可考，我們将无从知曉这一段历史。所以三項銅器紀录都是極其重要的第一等史材。但是，我們的这三項万分珍貴的古代遺物，現在正被美帝国主义的阴謀掠夺中，美帝国主义霸占我国領土台湾，又阴謀掠夺我們祖国的历史遺产，这种强盗行为引起了我国人民的極大憤怒。这三件珍貴文物同美帝国主义阴謀掠夺的其它文物一样，都是我国人民数千年来劳动創造的文化財产，是我国六亿五千万人的宝貴財富，无論被盗劫到天涯海角，中国人民一定要全部追还祖国。

从宗周鐘、散氏盘和毛公鼎上面所鑄的長篇銘文中可以看到，这几种研究西周社会制度的典型文物，是怎样記載我国西周时代的历史的。为便于閱讀，現将銘文作初步解說，并附照片，供讀者参考。

宗周鐘銘文*

王肇遹相文武，勤疆土。南国𠬝𩁹，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戴伐𠬝都。𠬝𩁹廼遣間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見，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成亡競。我隹司（嗣）配皇天王，对作宗周宝鐘。倉倉悤悤，雉雉雝雝，用邵各丕显祖考先王。先王其严在上，熊熊數數，降余多福，福余順孫，参寿隹烈。㝬其万年，畯保四域。

宗周鐘解說

宗周鐘是公元前第十一世紀西周前期的作品，銘文中邵王即昭王，文中邵各即昭格，可証邵即昭字。昭王名瑕，本銘作㝬，为瑕之本字，郭沫若說。𠬝𩁹，即服子，孙詒讓謂服为国名，不見古籍。依历史情况推之，服子屬于南淮夷，即楚人。南夷东夷，或讀为南人东人；廿又六邦包括古代东南部，实即二十六个部落。熊熊數數，熊字有异說，案虢叔旅鐘作數數熊熊，师酉𣪕有熊夷，仍以釋熊为合。

宗周鐘所記历史事迹，不見古籍，这是当时的大事，非此鐘不得而知。銘文大意說，昭王繼承文王武王的事业，勤劳于疆土之上；乃有南国服子侵陷周室的土地，昭王亲自抵抗，进至他的首都。左傳庄二八說“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即該部落本部所在之地。服子遣使来迎昭王，东南二十六邦都到了。这是周室与东南二十六个部落，举行了和平联盟。唯皇上帝百神云云，是在祀典中宣讀了和約誓詞，周室的和議計划是“有成无竞”，即要和好而不要战爭。后即把約言鑄在鐘上，永远遵守。西周初期尙无鑄鐘之事，現在所知此器实为我国历史上最古的銅鐘之一。倉倉悤悤……熊熊數數云云，象征鐘声，亦即和平胜利之声，給人民带来了幸福。参寿隹剌，末字解者不一，今案晋姜鼎有此語，字可省工作，則剌乃刺字，即列字若烈字，为旺盛无穷之意，通于他器多为眉寿无疆之詞。总之，宗周鐘所記載的历史事迹，是周昭王繼承了西周以来的部落联盟形式，鑄鐘以祝胜利，并垂久远。

案，宗周鐘所記这段不可更易的信史，久已湮沒无聞；而在左傳僖四仅記一句“昭王南征而不复”，司馬迁的史記周本紀亦只記一句“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是左邱明与司馬迁都不知宗周鐘所記的事迹，相反地且不免留了一点偏差。自西周銅器發見以来，不見古籍記載的豈止宗周鐘一件，古代史家受有时代局限，不必多論；至于現代历史科学兴起，清理古代銅器紀录，不能不成为首要任务，必須拿古代銅器紀录做为我国历史科学的基本史材。此文仅粗叙大意，尙远不能詳細尽致，甚望先进史家繼續为之，至于此文仍有謬誤或不足之处，甚望讀者給以糾正或补充，使这段信史有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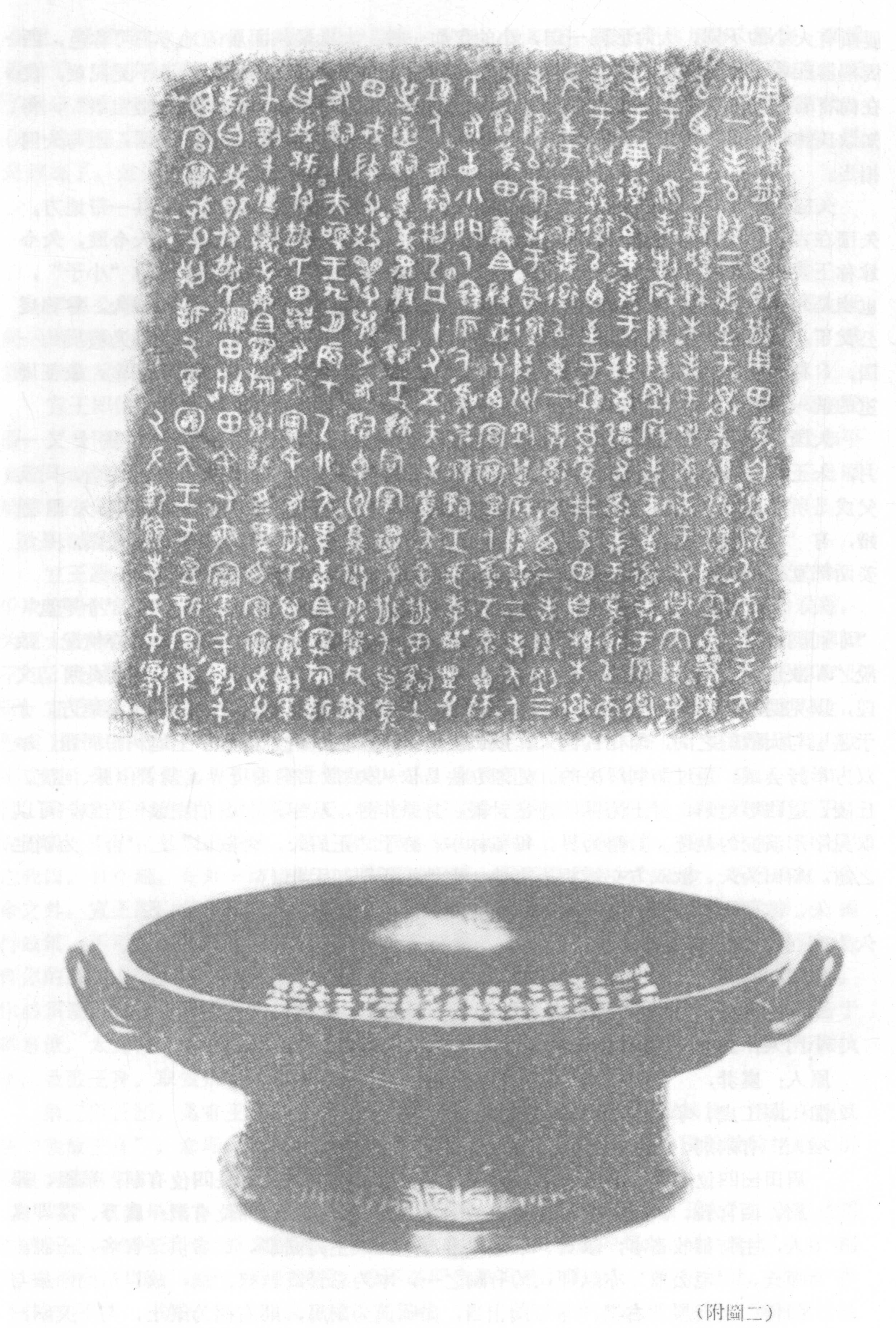
从历史科学的观点来說，宗周鐘决不是孤立的或突如其来的一篇紀录，單就金文所記載的西周历史过程說，宗周鐘就向上紧接成王时的矢令彝和康王时的大小盂鼎那样周室社会發展的規模，往下又直接影响着孝王时的曶鼎、厉王时的散氏盘、宣王时的毛公鼎和兮甲盘等等，而这些銅器紀录又都不見于一般史書的記載，可是西周社会的构成規律和历史的發展規律，又独独地存在于这些銅器紀录之中，因此，为了建設我国历史科学的事业，不能不引此研究为極端重要的工作任务。前輩学家致力于金文紀录，他們克服了不少的难題，取得了不少的成就，給了后学不少的助力；可是單在一門考釋工作上，也还沒有終了，而是还有許多工作等待后进者来做，并且要在新兴的历史科学之下来做。应該說，現在正是我国历史科学發展史的重要阶段，应該在这个良好时机中前进，把大批金文掌握起来。自然，科学的道路不是平坦的，会遇見种种的阻障；科学的領域是極广闊的，道路是可通的，要在努力。

散氏盘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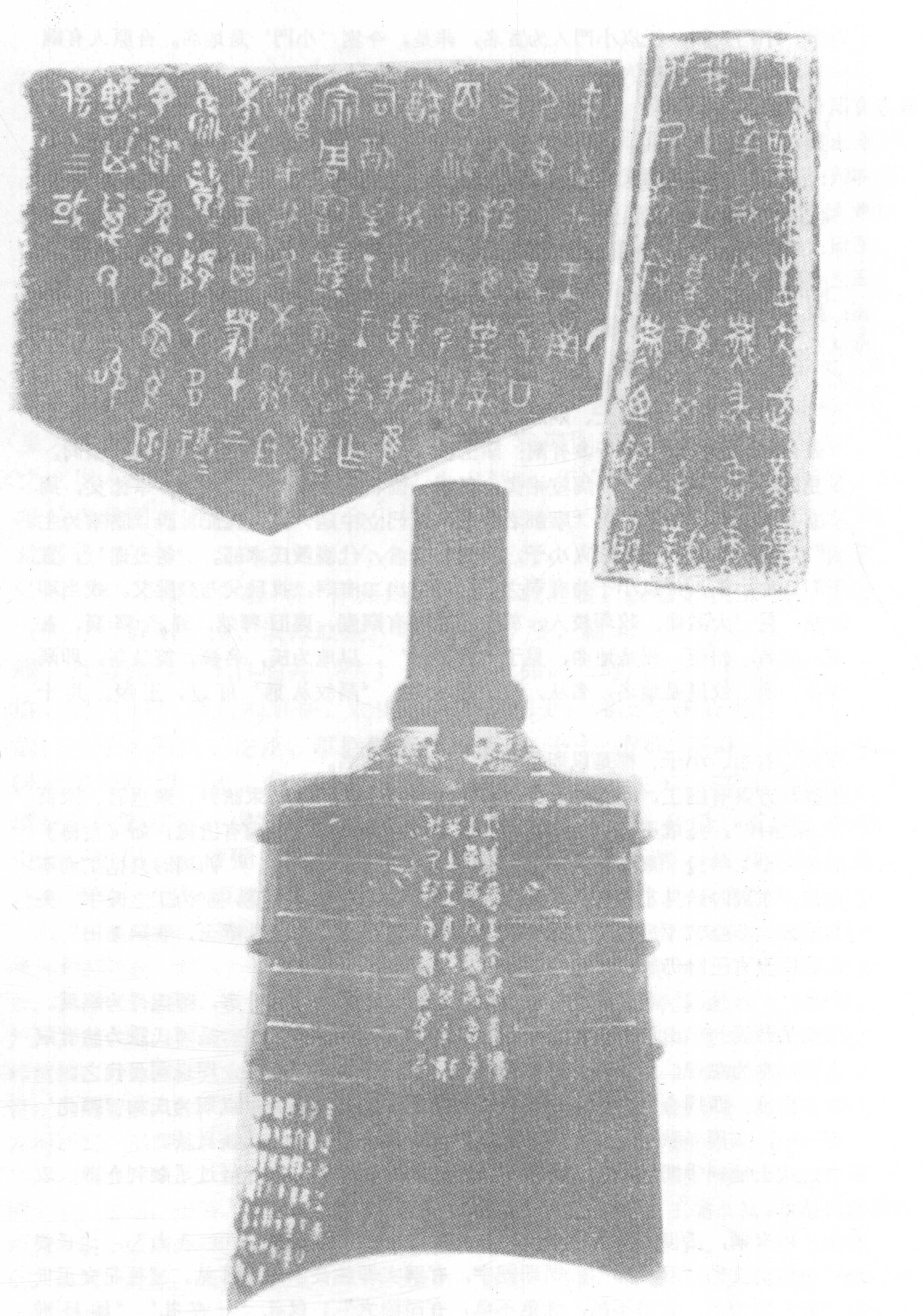
用矢𢧵散邑，廼卽散用田。眉（郿）：自瀗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边柳。复涉瀗，陟雩，𠭯𦋞（徂原），𨸏以西，封于敊𣗏楮木，封于芻逨，封于芻道。內陟芻，登于厂湶，封𣁋（諸）析𨸏，陵剛析。封于𩫖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东，封于𣓠东疆，右还，封于眉道。以南，封于𣓠逨道。以西，至于琟莫眉（墓堳）。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

* 参閱附圖一：宗周鐘照片。

* 参閱附圖二：散氏盘照片。



（附圖二）



（附圖一）

有司：蠡祖、䢅旅（敚）、西宮褱、武父，分别两次立誓，遵守約言，違时受罰。訂約后，即受圖于夨王，在夨国豆地的新宮东廷。最后由左执滕史正中农署名。

这只是粗譯大意，难免有若干不洽、不足的地方；至于要达到历史科学的理解，尚有不少距离和曲折，需要繼續研究。

散氏盘的地理，当在陕西省渭水南岸自盩厔至大散关一带的地方。散氏盘的年代，当在西周厉王时，是公元前九世紀中的遺物。王国維《散氏盘考釋》說："此盘出土之地虽不可考，然器中所見之土地名，頗与大克鼎所見者同，又克之名亦見于此器，而克鼎出宝鷄县南之渭水南岸，則此盘出土之地亦必不远，知散国即水經渭水注大散关、河水注大散岭之散。又据器中所紀地理，夨在散东，則夨国当即自汉以来之盩厔县，盩厔二字均与夨音相近。二国壤地相接，故世为昏姻，又时有疆場之事。""至作器时代亦有可推究者，因見于此器中之人若克若鬲攸从，皆有彝器傳世故也。克之諸器，除大鼎外，并有紀年，克鐘最先，作于王十又六年，克盨（盨）作于十有八年，小克鼎作于廿又三年，鬲从盨（盨）作于廿又五年，鬲攸从鼎作于卅又一年。鬲从于卅一年得攸衛牧地，始称鬲攸从，而此盘有鬲𫸩从名，則当作于卅一年之后。諸器年代皆相衔接，然不知其何王之世。考宗周諸王历年多者有穆王厉王宣王，此盘之作，以盘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状推之，殆当厉王之世。史記周本紀称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三十四年，王益严三年，乃相与畔襲厉王，厉王出奔于彘，是厉王在位卅有七年。如此器作于厉王时，則去周召共和不远矣。"

王說"克鼎出宝鷄县南之渭水南岸"，傳聞有誤；照貞松堂集古遺文說，克鼎实出土于歧山县之任村，在渭水北岸。惟克鼎所記地理，确与散盘所記有相同者，并为散氏所屬。克不見于盘，鬲攸从亦未得攸衛牧地，王說誤，应从郭說。(参照金文大系)

井、州、𠑹、三地初見于周公𣪘，文为"𦔻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𠑹人、𩫏人"，金文大系說此"殆渭水沿岸之部落"，是也，事在西周前期。井、𠑹、二地又并見于克鼎，文为"錫汝井人奔于𠑹"，屬于善夫克，事在西周后期。井侯与善夫克俱为周室同姓氏族，与散氏同。現在散盘并見井、𠑹、州三地。𠑹、𠑹、是一字。井侯已失存在，𠑹𤔲与州𡨦則为散邑的二位有嗣，三地同屬散方。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題散盘說"数年前宝鷄出散伯二敦（𣪘），……文字与盘一体"云云，𣪘文所記是夨、散二国互通婚姻之事，此則可以推断，散氏盘或即出土于渭水南岸散氏故地，散氏盘所出地带必与散伯𣪘相近，无疑。

𫸩从𤔲，即鬲攸从。有鬲从盨，文称"𠦪右鬲从、善夫克"，二人同时，亦見散盘与克鼎同时，或年代相接甚近。有鬲攸从鼎，文称"以即虢旅"，又尊称"皇考𠂤公"；有虢叔旅鐘，尊称"皇考𠂤叔"，虢旅即虢叔旅，与鬲攸从或是兄弟行。虢为西虢，今陕西有虢鎮，当其故地，虢与散正隔渭水相邻。虢人也是周室的同姓氏族。此亦証夨、散的地理，必在盩厔至大散关一带的地方。

散邑，故地当在今陕西郿县以至大散关一带的地方。說文說："邑、国也。"又說"邦、国也。"卜辞，商称大邑商；尙書，周称大邑周；春秋时'魯生鼎'，許称大邑許。故散邑得称散国。《左傳》庄二八說"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这是东周的說法，凡邑都有宗庙先君之主，都字指氏族本部所在之地，都在邑內，都之外即为邑。西周时代显示为三級形态，就是邦之下为邑，邑之下为里。邑为氏族所占据的地区，其發

州剛（岡）登栝，降棫，二封。夨人有嗣眉田蠡祖、敚、武父、西宮褱、豆人虞丂、录貞、师氏、右相，小門人䛧，原人虞艿，淮嗣工虎、孝𠫑、丰父，琟人有嗣荆、丂，凡十又五夫。正眉夨，舍散田。嗣土屰寰、嗣馬𠑹𤔲、邦人嗣工騌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𣪘父、效𠑹父、襄之有嗣橐、州𡨦、𫸩从𤔲，凡散有嗣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夨俾蠡且䢅旅誓曰：我旣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贼，則爰千罰千，傳弃之。蠡且䢅旅則誓。廼俾西宮褱武父誓曰，我旣付散氏溼田牆田，余有爽𢇍，爰千罰千。西宮褱武父則誓。𠦪受圖夨王于豆新宮东廷。

𠦪左执滕史正中农

散氏盘解說

散氏盘，是公元前第九世紀我国西周历史的遺物。此盘于清代中叶出土于陕西，轉入于安徽歙县程氏，再轉入于江苏揚州徐氏，又轉归洪氏，嘉庆間入于清宮；辛亥革命后，此盘始公之于世。

散氏盘銘文，文字向称难識，句讀尤覚难分，学者每致困惑。此盘所記事迹，不見古籍記載，仅在尙書中見到散宜生一个人名。近世治散氏盘銘文者，以王国維郭沫若两家为最著，頗有卓越的成就。惟两家所釋，仍各有短長，尙須加以辨識。現在兼取两家之長，施以比較分析，进求理解，則全文可以通讀。人名地名等字仍有未識者，以待專家考釋。

散氏盘銘文中呈現着西周社会的构成形态，此事少見論及，或語焉不詳，治史者对此不能不特加注意。总之，我們可以根据此盘的紀录，取見当时当地的社会情状，进而求取文理字义的理解，达到对于西周社会本来面貌的辨識。本文只是初步試作，未敢必其尽是，其有未識与誤解者，尙望識者有以敎之。

散氏盘所記載的历史事迹，大致如下：

由于夨国侵犯了散邑土地，按照散方使用田地的情况，正确划定夨散二国的疆界。糾紛發生在二国交界的眉田和井邑田地带，双方协議之后，即沿此地带划界。眉田，是自濡水渡过，往南，至于大沽一封，上行二封，至于边柳。再渡过濡水，上行至雩至陕，經过高平野地，自陕以西封于𢼄城楮木，封于芻逨，封于芻道。向內上行至芻，登于厂湶，封于栝陕，上達剛栝。封于𠑹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往东，封于𩰫之东疆，右旋，封于眉道；往南，封于𧯷逨道，往西至于琟莫土垣。井邑田，是自根木道左旋，至于井邑封道，往东一封，轉回，往西一封，上行至剛三封，下行，往南，封于同道，上行至州岡，登上栝，下行至棫二封。商定划界，夨国共出有司十五人，他們是：眉田的蠡祖、敚、武父、西宮褱，豆地的虞丂、录貞、师氏、右相，小門的䛧，原地的虞艿，淮地的司工虎、孝𠫑、丰父，琟地的有司荆、丂。散国共出有司十人，他們是：司土屰寰、司馬𠑹𤔲、司工騌君、宰德父，散人的小子，眉田的戎𣪘父，效𠑹父，襄地的有司橐，州地的𡨦，𫸩从地的从。双方举行談判，取得协議，眉田一部划归散国，一部划归夨国；散国受有損失，夨国付以田器和溼田牆田，以为补偿。在九月乙卯日，夨国派四

展頗有大小的不同，大的形同一国，小的仅如一村，大抵聚族而居的地方都可称邑，西周銅器記載了这种情况。散氏所居为散邑，其發展情况已同一国，古籍乃不見記載，仅在尙書君奭中有散宜生一个人名。今据西周銅器，在散伯毁称“散伯作矢姬宝毁”，得知散氏称伯，又为姬姓，是周室的一个支派，至西周晚期其發展則形同一国，至与矢国相当。

矢国，故地約在今陕西盩厔县，西至今郿县与散邑相接，东則至今鄠县一带地方。矢国在古籍中也不見記載，在西周銅器中可以推知它的先世，周成王时有矢令毁，矢令尊称王姜，又尊称丁公，則当是姜姓，或即矢人的先世。又有令鼎，令自称“小子”，也当是矢令，为周室的有司之一。近年發見的矢毁，当屬周康王时，称虔侯矢，尊称虔公父丁，虔公父丁当是前器的丁公。虔侯矢即矢令，为周室諸侯之一，此后乃發展为一国，自称为王。西周諸侯頗有称王的，与周王同；但天子的称号則專屬于周室，象征周室的統一局面。

矢国称王，有‘矢王尊’，文为“矢王作宝彝”，‘矢父戊卣’文为“隹十又一月，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对揚王休，用作父戊宝障彝”，矢王与周王地位相当，同及父戊是所屬的一个氏族，故制宗器。散氏称氏，姬姓，为周室的同姓氏族，与矢国通婚，有‘散伯毁’文为“散伯作矢姬宝毁，其万年永用”，散伯与矢王二国通婚，是姬姜两部互通婚姻。惟应該注意到，矢与散的冲突，同时也是矢与周的冲突。

矢、散二国發生土地問題，是由于“矢𤔲散邑”，宗周鐘“𤔲伐𠭯都”，‘兮甲盘’“即𠛱𠩵伐”，俱此𤔲字，在此为侵犯意。处理这一問題，是依据散人的生存情况，故說“即散用田”。郭沫若說“散人之田实有二，一为眉田，一为井邑田”，得此可清文理，以見两地为两国交界的地带，故其說最为得实。眉田，当即現在陕西郿县地方，介于盩厔与大散国之間，即在古代矢、散二国之間。矢、散两方發生了土地糾紛問題，經双方举行会議，通过談判解决的。处理办法是依从矢、散二国的境界，就着山脉、河流、丘陵、道路等地形，封土为界，建造封疆。封原作弄，从丰，‘召伯虎毁’作𡋤，可以取見字形演变的軌迹。封疆为界，每植林木。終于“正眉矢，舍散田”，‘舍’为确定之意。眉田为矢、散双方交錯相处之地，土地紛爭即起于此。

矢、散两国举行談判会議，参加的有𤔲共二十五人，其分布形式如下：

矢方有𤔲十又五夫：

眉田：𧆞祖、𣪕、武父、西宮𧟗，

豆人：虞丂、录貞、师氏、右相，

小門人：䛒，

原人：虞𦭝，

淮：𤔲工虎、孝龠、丰父，

𣪘人：有𤔲荆、丂。

眉田出四位有𤔲：𧆞祖、𣪕、武父、西宮𧟗，后文立誓亦是四位有𤔲：𧆞祖、𢍰旅、西宮𧟗、武父，故𣪕与𢍰旅为一人，甚明。豆人出四位有𤔲：虞丂、虞即虞人，主狩猎牧畜事；录貞、录即麓若𥶡，麓人主苑囿事。二者俱是官名，王說。师氏、‘毛公鼎’亦以师氏为有𤔲之一，本为总管或教練之意，故以后向师旅与师傅二义發展。右相、与师氏相当，如师氏为𤔲馬，則右相为𤔲土，与下文𤔲H对举。小門人䛒，王以小門人为官名，非是，今案‘小門’是地名。合原人有𤔲一人，淮地三人，𣪘人有𤔲荆、丂二人，共十五人。

散方有𤔲十夫：

𤔲土屰𡨦、𤔲馬𠦪𦉢，

邦人：𤔲工𩡶君、宰德父，

散人：小子，

眉田：戎𢽵父、效𤰇父，

襄之有𤔲橐

州：𦍒，

𠈇从𧫷。

邦人之邦，从丰从邑，拓文小有变异，王国維釋邦，甚确，是散邑亦称邦。邦人有三有𤔲和一宰，即𤔲土、𤔲馬、𤔲工为次。邦非地名，甚明。近年陕西發見‘盠彝’，銘文有“王行参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一語，語次与散盘相同，足見散邑的發展和机构与周室相类，已成一国状态，故与矢国相当。宰德父，周室亦有宰，如‘吳彝’說“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立中廷”，《礼記》說“膳宰为主人”，意謂宰系同姓。散人小子，意为繼統者，代表散氏本部。‘毛公鼎’，宣王即自称小子，并以小子为有司之一。眉田出二有𤔲，戎𢽵父与效𤰇父。戎当即𤔲戎，見‘大盂鼎。效即校人，郭說。襄之有𤔲橐，襄旧釋𧻚，郭改釋襄，甚是，地名。州𦍒，州是地名，見于‘周公毁’，以地为氏，名𦍒。𠈇从𧫷，即鬲攸从，鬲、攸俱是地名，名从，有‘鬲从盨’‘鬲攸从鼎’可証，王說。共十人。

师氏、右相、小子、都是以职位称人，而遺其本名。

矢散两方俱有𤔲工，𤔲工以下为“百工”，‘矢令彝’称“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是成王时百工与諸侯为同等的盟員；春秋时尙有遺風，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說“單子使王子处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宮。”西周时只見工而不見商，东周时始見工商并举，意味时代的变迁。后世做司空，空为工之假字，失其本义，非金文无由知之。𤔲土，‘𢦏毁’說“𢦏，令汝作𤔲土，官𤔲耤田”，是西周至宣王时仍續行耤田制。此义甚長，須專文研究。

𤔲馬，‘师兌毁’說“师兌……𤔲左右走馬”，此西周末叶事，师氏得为𤔲馬。师氏是西周初年出現的名称，如䡴鼎，以“师氏眔有𤔲”云云，是师氏原为諸有𤔲之首，意为总管，以后分工則專司軍旅，师氏一名漸漸消失，即以司馬代之。

命名制度，西周金文中多以地为氏，如‘𠦪𦉢’‘州𦍒’，以职为氏如‘师兌’等……；东周春秋时通行以字为氏，屬于大夫一級，乃是氏族貴族。

解决这次土地糾爭問題，矢、散两方共出二十五位有𤔲，自然經过了談判会議，取得圓滿的結果。

有𤔲，即有嗣，后世簡書为有司。‘叔向父毁’說“余小子司朕皇考”，‘晋姜鼎’說“余隹司朕先姑君晋邦”，司即嗣字，有嗣实即族長，涵义可見。《礼記文王世子》說“族之相为也，宜吊不吊，宜免不免，有司罰之”；仪礼‘士丧礼’“族長涖卜”注說“族長，有司，掌族人之亲疏者也”，故有司即是族長。散方有司之一为‘𠈇从𧫷’，另有‘鬲从盨’和‘鬲攸从鼎’二器，鼎文說“从作朕皇祖丁公，皇考叀公障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可見‘鬲攸从’正是一个氏族的族長。矢、散两国共出二十五位有司，即二十五位族長代表二十五个氏族，故矢、散两国实为若干氏族組成的两个部落。規定矢、散两国的疆界，由二十五位族長組成的会議，自是部落会議。

关于‘散氏盘’的地理，有一个小小的插曲，有关于双方划分疆界，在这里提一下。如‘散盘’所說“眉：自瀗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边柳。复涉瀗，陟雩，𠭯𦉢，𨺅以西、封于𢼸城楮木”云云。王国維考釋以为“汉右扶風有鄠县，在盩厔东，非此鄠也”；又以𨺅地“未詳。”大概王以矢、散二国發生土地糾紛，是在西面双方交界之处，与东界鄠地无关，故为是說。今以鄠、𨺅二地名，忆起明代北曲名家王九思字敬夫，他是鄠县人，而別号渼陂。又考唐代詩人杜甫，有‘渼陂行’一篇，中說“宛在中流渤澥清，下归无極終南黑。”又有‘与鄠县源大少府宴渼陂’一首，注引‘長安志’說“渼陂在鄠县西五里”。是渼陂受終南山諸谷之水，蔚然成为美观，这当然經过历史的發展和变迁。这可見‘散盘’的𨺅，以后分化为二字，美字上加上了水形，阝字上加上了皮声，于是成了代表水陆美景的渼陂。𨺅地既是以后的渼陂，則雩自是以后的鄠县地方。本此可知，‘散盘”所記划分疆界，是划定了两条界限，一条是自眉田东行，渡过瀗水向南，經过鄠𨺅二地，以至广㴋等处，这道疆界以西屬矢，而以东屬周。另一道疆界是紧接眉田，自𠦪道向东，自井邑向南，又轉而向东，直至登析降棫，这道疆界以东屬矢，而以西屬散。这样就把矢国四周划定了一个完整的疆界。所謂瀗水当即現在地圖所見的涝河，而𨺅即渼陂，是它的一部分風景区。这个小小的插曲，反映出‘散盘’鄠𨺅二地便明白如画。自然，古代矢散二国相邻，山陵起伏，水陆交错，不敢說什么地方都已清楚，还望博識学家給以补充或糾正，使对此盘的研究再加發展。

划定疆界之后，矢国的四位有司立了誓約，𧆞祖誓詞是“我既付散氏田器”，西宮𧟗武父誓詞是“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并說如有爽約則“爰千罰千”，意为該多少即罰多少。《尙書·呂刑》說“其罰千鍰”，說文說“鍰、鋝也”，鍰、鋝俱指銅的重量單位。四有司俱說“則誓”，《曲礼》說諸侯大夫相会“約信曰誓，涖牲曰盟”，誓盟同义，方式稍殊。由此可知，‘散氏盘’中的一篇文字，乃是一篇部落和約，屬于部落盟約之一种。举行和約典礼的地点，是在矢国豆邑的新宮东廷。

此盟約有專职掌管，就是最后署名的“𠭯左执䋣史正中农”。执下一字，解者不一，原形作䋣，今案当是縢字，即《尙書》金縢之縢，有約束和准绳之意。史正，官名，为內史太史之長，矢、散两国均无此职，此职实出于周室，由鬲从盨可以推知，因盨文中的內史太史都出自周室。矢、散两国只是周室以下的两个小部落，本此可以取見周室社会的統一形式，即西周时代的社会是由許多氏族集团所构成并發展为广泛部落联盟的統一局面。

周代銅器所記載的文字，一般泛称为銘文，而其文章体裁非尽同类，不宜混为一談。散氏盘的文字究为何种体裁，治周金者大都忽略了这个必需的鑒別。王国維初次接触到这个問題說：“周礼秋官司約：凡大約剂書于宗彝，小約剂書于丹圖。今傳世彝器，書約剂者，尙有‘曶鼎’、‘鬲从盨’、‘攸从鼎’、‘格伯毁’，然未有如此器之完备者。”这是确認‘格伯毁’、‘曶鼎’、‘鬲从盨’‘鬲攸从鼎’及‘散氏盘’五器文字为同一体裁，据《周礼》而称为“約剂”。《周礼》地官司市說“以質剂結信而止訟”，地官質人說“大市曰質、小市曰剂”，質剂意为契約，只“大約剂書于宗彝”保有历史殘迹。約剂不同于一般的契約。‘散氏盘’的文字是由矢、散二国共同締結，显然不是个人与个人間的契約，自然也不是国家与国家間的条約；至說‘散氏盘’銘文为田契之类，更覺不类。今案，‘散氏盘’銘文实乃一篇部落和約，屬于部落約盟約性質，不得解为別的文章体裁。

王国維提出五器文字为同一体裁，从此辨出銅器銘文的不同性質，这是很有用处的；但是不能滿足于此，尙須考查所反映的历史过程。現在可以指出：‘格伯毁’、‘曶鼎’影响着‘鬲从盨’、‘鬲攸从鼎’和‘散氏盘’，而‘散氏盘’也影响着‘毛公鼎’和‘兮甲盘’等等，这样形成了銅器所記載的西周历史，远为古籍所未及。关于历史意义，从前王国維依据‘散氏盘’的記录，論到宗周社会晚期的情况，說“当时王室及渭北諸国，以有玁狁之寇，仅能自保；而矢、散二国依据南山，旁无𤞷寇，得以坐大。矢既僭称王号，而散氏因矢人侵軼，力能使之割地，其势亦必不弱。邦畿之內，兼并自如，周德之衰，于此可見。其后犬戎灭周，秦人度隴，矢、散二国亦亡也。忽焉千載之下，仅留盩厔及大散关、大散岭之名，而絕无知有此二国者，非此盘尙存，豈知宗周之季，有此特异之事实乎？”王国維的《散氏盘考釋》作于一九二〇年，呈現为一种史学界的动态，他由此盘發現了“特异之事实”，可以取見“周德之衰”，是由于“邦畿之內，兼并自如”。以往是“絕无知有此二国者”，这在当时是一种啓發。不过这不足說明宗周社会的衰落，而所謂“兼并自如”也不洽，更不可与秦、汉以后的土地兼并混为一談。周厉王是一个暴君，曾为暴致乱；而散‘氏盘’所記載的社会一般还算健康，这是很明白的。王国維的論断不够确切，应另求理解。

周代实行部落联盟，自‘矢令彝’以下代有明証，西周时代开展为广泛的統一局面，有賴于此。在这种組織形式之下，各个氏族集团得到相当的發展，呈現为西周时代的繁荣。当一个氏族發展之际，可以容納外来民。矢王与散氏在西周初期不过是各为一个氏族，到西周晚期便各有若干氏族，‘散氏盘’中，矢王以下有十五个族長，散氏以下也有十个族長，形成为部落状态，散氏至与矢国相类。周代銅器都不外是氏族紀录或部落紀录，在氏族紀录中随处可以看見在禱念“眉寿万年”和“子子孙孙”的繁殖。那时尙在青銅器时代，主要的希望增产粮食，防备飢荒，銅器中常見有“用盛稻粱”的記載。虽則如此，由于飢荒或变乱的关系，有不少的氏族还是消失了。西周时代終于憑借部落联盟的关系，互相救助，战胜了飢荒。但在許多氏族發展中，不能彼此平衡，特别在氏族向部落的發展中，不可避免地会处于对立状态。因此，西周部落联盟中也就有个任务，解决部落間或氏族間的冲突。‘宗周鐘的’“具見廿又六邦”，显示了这种关系。自‘宗周鐘’到散氏盘’都是依据部落联盟的形式解决了氏族間或部落間的冲突，周室最受尊崇，实以此故。

至于西周晚期，周室社会發生变动，从金文考之，也确是从周厉王时才有新的动态，說明着厉王时期的变乱原因，但那沒有影响矢、散二国的正常关系。这个問題当在清理他器銘文时，說明其理。

金梶。㓝𣪘，榮束。攸勒，攸勒。用岁用政，岁祭，政即征。关于祀典用物、服飾，車馬器飾等，尙有未解或不免誤解者，因为年代已久，原物遺失，頗有待考。略可知者，天子錫車馬器飾的特殊發展，是在西周晚期，这是时代变迁的一个象征。至于东周时代，在一般銅器文字上很少見这种現象的記載，自然到战国时尙有銅制車馬器飾的遺存，已是殘迹了，是另一种进步的反映。

毛公鼎解說

‘毛公鼎’的年代，据郭沫若的考証，訂为周宣王时器，甚是。这是公元前第九世紀后期的遺物，时西周社会已近末期。‘毛公鼎’銘文，前輩学家頗多考釋，不再重复；只就前輩学家尙未論及者，稍加补充，一般只粗述大意。

宣王即位时，正承厉王暴政致乱之后，西北方有玁狁，东南方有淮夷，俱向周室侵襲，‘兮甲盘’記載着这种情况。在周室發生危机之下，宣王力圖振作，依从先代和平自衛的政策，励精圖治，导致周室中兴。鼎文所記系宣王告誡毛公厝的言語，及毛公厝鑄鼎信守傳世之事。

告誡言語共分五段，粗譯大意如下：

宣王說：父厝，上承英明的文王武王，皇天亦服其德，助我周室；領受重大使命，爭取离异的部落民族，都照耀于文王武王的光明之下。天命将集于先进者，贊助諸君長，为重大使命而劳作，皇天自然保佑我們周室，以巩固先王的事业。天运迫切，如我承担不起，将对邦家不利。扰攘四方，散漫不安，使我邦家沉浸于艰困，要巩固先王的事业呀！宣王說：父厝，我秉承先王，命你治理我邦我家內外，設施各种政策。保重这职位，警戒上下和順与否，对四方之事要鎭定而不可熟視无睹。我一人在位，要加强理智，我不昏庸，你不要荒逸，不可只朝夕为我一人，利我邦家的各种謀划，不可使人緘口不言。昭告先王的德意，以协和皇天，努力完成使命，做到四域康宁，願我无愧于先王。宣王說：至于在外改进政治，要正确处理各种财富收入，不論是非，專依王意，即此足亡我国。自今起，在外一切措施，必須經过父厝，父厝須严格执行任命，不得設施于任命之外。宣王說：父厝，今我尊承先王，命你負責一方，是为發展我邦我家的事业，推行政策，不可阻塞人民，积蓄粮食財富不可过超，过超的財富須要照顧鰥寡。要善于教育你的所屬上下，不可酗酒，不可墮落。对于所事，要时刻敬念王命，不可輕忽視之。你必須遵照先王所作的典型，願你能不使諸君長陷于艰困。宣王說：父厝，已經通告于卿事僚，太史僚，依你立办，即命你主管公族与三有司：小子、师氏、虎臣，与联执事，衛敔王身。取賷卅寽。云云。

第五段言語，是宣王命毛公厝关于自衛武装的部署。三有司即三族長，用此氏族武裝“敔敔王身”，意即保衛周室。这是对于西北玁狁和东南淮夷的內侵所做的措施，所以是武裝自衛。

关于“取賷卅寽”，字初見于孝王时的‘㫚鼎’，文为“用償征賷兹五夫”，意思是用徵賠回被扣留的五人。原文作賷，即貨字。寽是計算銅材重量的單位。在‘㪤卣’中有“錫貝三十寽”一語，郭說“貝亦言寽、寽不必即金屬貨幣之單位”。至厉王时，‘揚𣪘’作“取遺五寽”，‘𪉭𣪘’作“取遺五寽”，宣王时‘毛公鼎’即作“取賷卅寽”，字本从往从貝，余为变体。貝为骨貝，金文通言貝朋，用为頸飾和信物。此賷在金文中通常以計算銅的重量單位寽来計算重量，故賷字所指自是代骨貝而起的銅塊素材，用以鑄造信物，如礼器之类。此制仅見于西周后半期，入东周后，制度消失，字亦不再用，以至多年无解，今試略为之說。自此以下，是宣王对毛公厝結束錫命并頒賜各种器物和車馬。最后，毛公厝奉宣王之命，鑄造此鼎，傳流后世，永为信守。

从历史观点来說，周宣王經历王暴政致乱之后，又在玁狁、淮夷南北侵襲之下，周室社会政治出現了危机，首先是財富有向少数氏族集中的傾向，庶民即原始平民需要發展。殷周金文所記載的婚姻情況，不見鰥寡現象，即鰥寡現象初見于此鼎，宣王特意注意到这个問題。宣王对所注意的庶民財产与男女婚姻两个問題，表現了一分的憂慮，这很可說明宣王中兴周室的本質，对于毛公厝諄諄告誡，为造福人民而寄以莫大的希望。这也說明宣王命毛公厝部署氏族武裝，保衛周室，是为了抵抗外来的侵襲。

社会政治由衰敗而中兴的轉机，絕不是輕而易举的事，周宣王确实握住了根本問題之所在，覚得这个負担十分沉重，鼎文記載甚明，所表現出的励精圖治的精神，極其严肃而深切。他是珍視着西周以来創业历史的优良傳統，具体措施并表現在‘兮甲盘’中，取得胜利，一直是对邻邦友好与武裝自衛的。‘兮甲盘’所記載的周室与南淮夷和平盟約的內容，显有‘宗周鐘’的傳統。

古文譯白話，总不免有出入，何况有的文字尙待考釋？現在只从文字明白可讀而意思明白可見之处出發，粗略述其大概情形，即如关于庶民財产和男女鰥寡两个問題，从金文考之，确是从周厉王时代發生了这个有关經济制度和婚姻制度的問題，故毛公鼎必为宣王时代的遺物，这个史实的軌迹是最有力的明証，周宣王致力于此即不失为一个英明天子。

我們中华民族發展为偉大民族，是有其历史的特点的，以上三項銅器紀录即說明中华民族始終是在为眞理和正义而进行着和平自衛的斗爭。美帝國主义盜劫中国历史文化遺产的阴謀活动是注定要失敗的。

自殷周銅器文字發見以来，历代学者对于搜集、保存、摹写、拓印、以及考釋和流傳等等，大都为了这种大批的历史遺产，付出了不懈的精力，于是我国的銅器著录蔚然成为大观。至于近代关于銅器銘文的研究，益見逼近了历史科学的領域。一九一六年时，王国維說：“古器文字有不可尽識者，势也；……謂其字之不可識、誼之不可通而遂疑之者，亦非也。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难讀者，由我輩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則于字之不可識、誼之不可通者，必間有获焉。然后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古金文考釋五种》序）由历史的当时情状决定对当时文字記載的理解，这个观点大大超越了前代。一九三一年时，郭沫若說：“有周一代，載祀八百。……器物愈富，著录愈多，愈苦难于駕馭。寝饋于此者数易寒暑，深感周代彝銘在作为史料之前，其本身之历史尙待有一番精密之整理也。”（《两周金文辞大系》序）两家身历其境，各知殷周金文是当时当地人民的生活紀录，非从事这种文字記載的探討，不足以知当时的时代情状，必須引此为基本的史材。可是这种研究已是現代史家責无旁貸的事了，而首先就得从杂乱无章中寻出它們的历史順序。

最古的銅器文字大抵是同甲骨文字同时俱来的，当我們驟睹这类古代文字記載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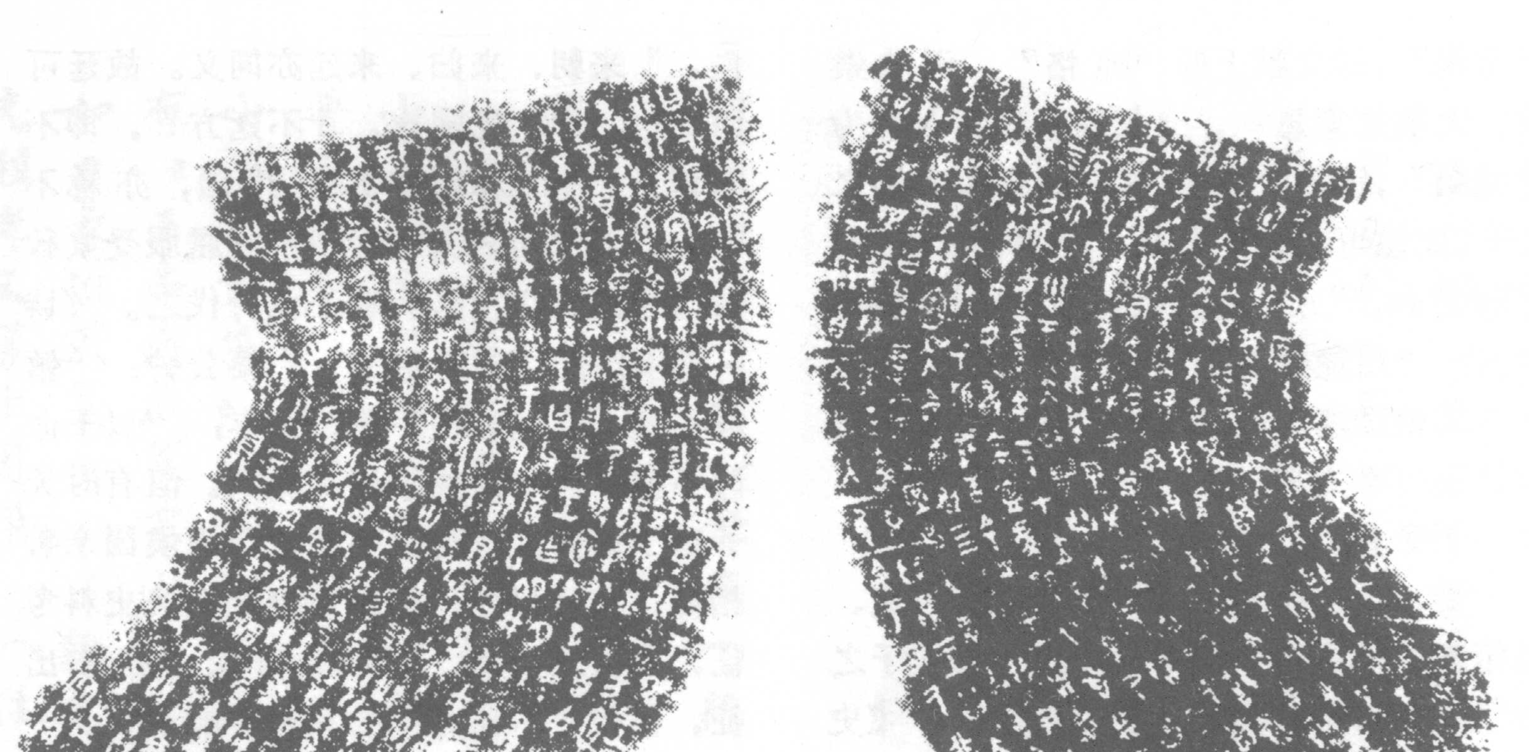
毛公鼎銘文*

王若曰：父厝，丕显文武，皇天弘猒氒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怀不廷方，亡（无）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将集氒命，亦唯先正、襄辪（乂）氒辟，劳勤大命。肆皇天亡斁，临保我有周，丕巩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威），司（嗣）余小子，弗彶（及），邦将害（曷）吉？𪓐𪓐四方，大从（縱）不靜。烏虖，趯余小子家湛于艱（艰），永巩先王。王曰：父厝，余唯肇經先王命，命汝辪（乂）我邦我家內外，惷于小大政，甹（屏）朕位。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尸）毋動。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汝毋敢妄（荒）宁，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印邵（昭）皇天，緟圝（綢繆）大命，康能四域，俗（欲）我弗作先王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埶（藝）小大楚賦，无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国，历自今出入敷命于外，氒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又（有）敢惷敷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緟先王命，命汝亟一方，宏我邦我家，汝顀（推）于政，勿雝（壅）律庶民，貯，毋敢龏橐，龏橐迺敄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汝毋敢彖（墜），在乃服，圝夙夕敬念王畏（威），不賜。汝毋弗帥先王作明井（型），俗（欲）汝弗以乃辟圅（陷）于艱。王曰：父厝，已曰（謂）彶兹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命汝耤嗣公族雩（与）参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敔敔）王身。取賷卅寽，錫汝𩰫（秬）鬯一卣，鄭（祼）圭鬲宝，朱市、悤黄，玉环、玉琢、金車、𠦪緟較、朱𩍐𢐊靳、虎冟熏里，右厄（軛）、畫轉、畫𨌲、金甬、遣衡、金踵、金豙、敕𤾊、金簟弼、魚葡（箙）、馬四匹、攸勒、金膺、朱旂二鈴，錫汝兹共（供），用岁用政。毛公厝对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孙孙永宝用。

（附注）厭，即饜，滿也。不廷方，不廷謂不来周廷，方即部落民族。閈，通卒，有火光照射意。襄乂，帮助治理。辟，百辟即百君，如金文中之里君。亡斁，无厭。敃，即愍字。𪓐𪓐，乱也。趯，迫使。惷，作出之意。虩許，呼应注意之意。死，即尸，訓主。動，无識无知之意。雝，雍和，适合之意。折緘，折口緘口之意。緟圝，郭釋綢繆，努力經营之意。埶，即藝，树立也。楚賦，孙釋胥賦，胥即糈，謂粮食收入。智，仍是智字。貯，即蓄积粮食。龏橐，拱謂收斂，橐謂張大，总为聚斂之意。友正，友即朋友，正訓長。鰥寡，男无妻、女无夫。賜，轉眼，忽視之意。尹，主办之意。褻事，即执事。敔敔，捍衛。賷，即貨，銅塊素材。秬鬯，黍酒。祼，祀典程序之一，灌酒于地。圭鬲，圭瑞。朱市，市即芾，韠也，以蔽前体。悤黄，玉制杂佩。𠦪緟較車軾两旁，騎上曲銅为飾。朱𩍐𢐊靳，軾中装飾。虎冟熏里，車盖装飾。右軛，别器作金厄。畫轉，馬被。畫𨌲，伏兔和車輞。金甬，金踊。遣衡，錯衡。金踵，錯幗。金豙，

---

* 参見附圖三：毛公鼎照片。





（附圖三）

好象是到了荒山曠野，草木丛生，渺无路徑可寻，辨不出方向来的。有山林、有河流，有虎象牛羊，有魚鱉鳥虫，有木舟，有弓矢，有戈，有鼎，有工具可用，有屋舍可居；如果遇到人物的名称，初不知某为何人，所做何事。古代文字就这样遺存下来古代人們的生活足迹，并出現着古代人們的时代灵魂。自甲骨卜辞和銅器銘文發見以来，前輩学者很做过象披荆斬棘和搭桥鋪路的工作，形成我国史学的著录，对于一字可識与一誼可通，都应得到相当的評价，因为它会关系到历史科学中的通路。但是这类考釋工作尙未完成，尙不够滿足科学上的要求；照現在情况来說，或可以說将又是一个新的發端。本来，最古的文字記載着最古的历史，这一点就有关于我国“有史时代”的开始問題。很明显，这是历史科学中的一个重点，向上涉及“有史”以前，往下更連續于“有史”以后。甲骨文字与銅器文字的研究，会涉及到这样的問題。眞要明了这个問題的究竟，也将只有就所遺存的当时当地的原物原文所呈現的实际情况，去發見客观存在的生活規律，这应是現时历史科学的要求之一，即应該有这样一个發端，而發端是为了开展。

‘宗周鐘’、‘散氏盘’和‘毛公鼎’所記載的历史过程，是發展了的历史形态，它們的發展又是在变化中，向上溯及殷周之际的社会变革，往下又关系到周秦之际的社会变革，等等，所以說三項銅器銘文不是孤立的或突如其来的，是有上下左右的关联的，因此想到我国的“有史时代”是有其光明下照的，首先出現于甲骨卜辞和銅器銘文中，这是很应該致意的。作者对此仅仅是初学，乖謬之处不知凡几，惟精神上有一种要求，故附論及此，敬望讀者有以教之。

一九六一年十月革命节紀念

摘自《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61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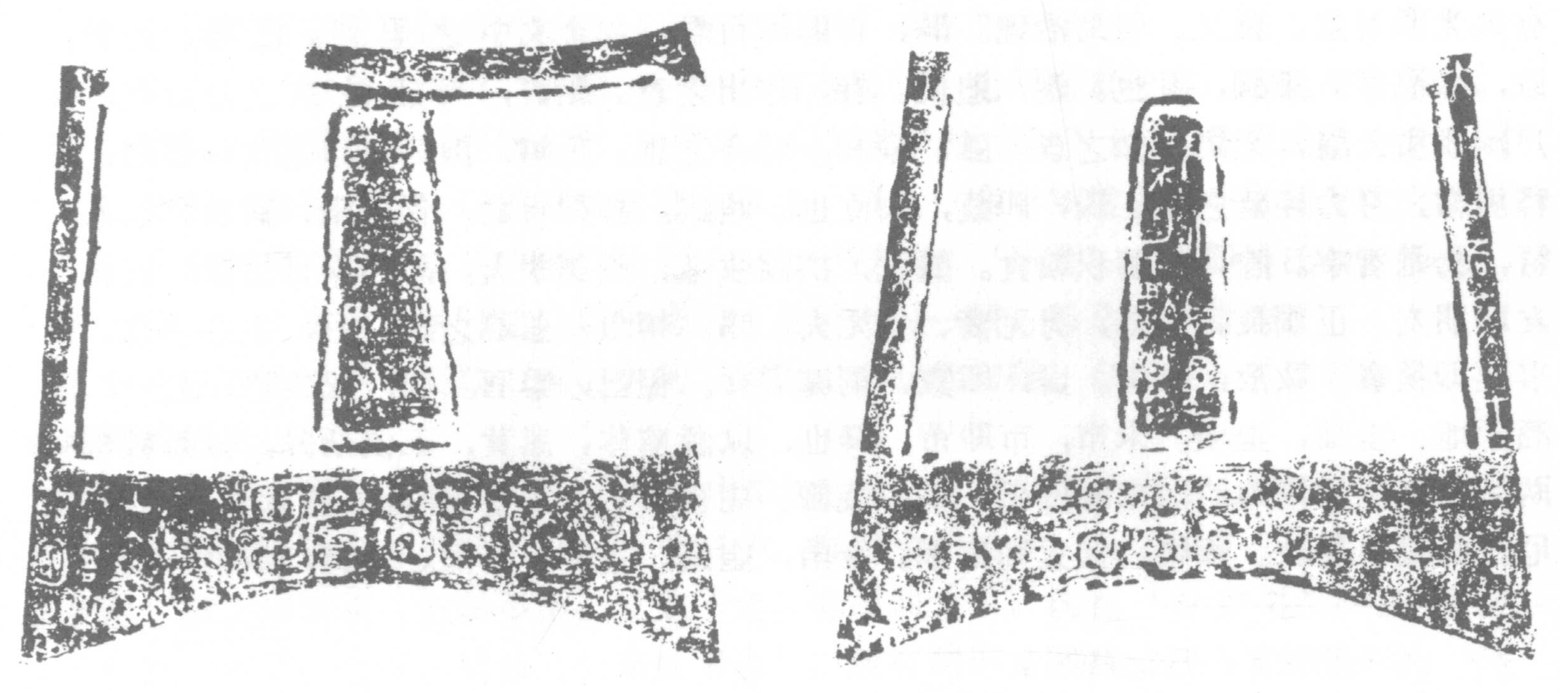
新发现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㝬钟考

穆海亭　朱捷元

1982年10月，陕西省博物馆征集到一件罕见的西周王室重器西周铜编钟一件，即五祀㝬钟（见封底图片）。它是1981年2月扶风县白家村农民在村外北壕内挖土时发现的。此钟通高二十八厘米，甬长十厘米，铣间十五厘米，鼓间十一厘米，舞修十三点五厘米，舞广九点三厘米。重五点七公斤。钟的截面呈椭圆形，口扁圆，鼓腹，甬作长圆柱形，平顶，并不与体腔相通。甬上有突起的含旋纽的兽形干。旋作纽索状。钟的两面钲部左右各有三排枚，每排三个，计三十六个。干饰目纹，舞部饰粗线云纹。篆间饰对角双头兽纹。鼓部饰对称云纹。鼓部的右下方增饰一个卷唇回首龙纹。体腔内有对称的调音漕各一道。因钟体锈迹斑斑，铭文漫漶不清，经细心清洗，除锈去垢，铭文隐约可识。在钲间、钲部的两侧边缘；篆部的上沿及鼓部左右两侧均铸有铭文共八十九字（见下图，左为正面，右为背面，二分之一）。它是继传世品㝬钟（原名《宗周钟》，下同）和1978年5月出土的㝬簋之后①，发现的第三件周厉王制作的祭器。这对于西周史的研究、青铜器的断代、古文字的辨识都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五祀㝬钟铭文释文如下：

明𩢝文，乃雁（膺）受大令（命），甫右（有）四方。余小子肈嗣先王，配上下，乍（作）厥王大宝。用喜侃前文人，庸厚多福。用䜌𪓐先王，受皇天大鲁令（命）。文人陟降，余黄耇（烝），受余屯鲁。用𩐊（𩐊）不廷方。㝬其万年永畯（畯）尹四方。保大令（命），乍（作）疐才（在）下，𨗣（御）大福，其各（格）。佳（惟）王五祀。



“明𩢝文”

明，察也，晓也。《诗·大明》：“明明在下。”传：“明明，察也。”《易·乾卦》：“大明始终。”疏：“大明晓乎万物始终。”𩢝，字书未见。疑为福字。福，善也。文，美也。《礼记·乐记》：“以进为文。”注：“文谓才美。”《礼记·祭义》：“以进为文。”注：“文者，德之总名。”明𩢝文，三字同义。即明晓、善美之义。此铭开首突兀，缺少主语。疑上接另一钟铭。前面的语句，当是㝬称颂赞美先王特别是文王、武王的。

“乃膺受大命”

乃，汝也。指文王而言。雁，典籍作膺。《楚辞·天问》：“鹿何膺之？”王注：“膺，受也。”或作应。《广雅·释言》：“应，受也。”膺受同义。此句言文王承受天之大命。

“甫有四方”

杨树达云：“甫当读为抚。《礼记·文王世子》云：‘君王其终抚诸。’郑注：‘抚犹有也。’抚与有义同，故二文连用。甫与抚古音同，故假甫为抚矣。”②抚有四方，即有天下也。以上三句言文王、武王其德昭明、善美，承受天命而得天下。大盂鼎：“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辟厥匿，甫有四方。”正与此铭同例。

“余小子肈嗣先王”

余小子，为商周帝王的自谦之称。㝬簋铭文开首，也有厉王自称“余佳（虽）小子”之例。肈，《说文》：“始也。”这里应为语首助词，无义。嗣，继也。《书·舜典》：“虞舜侧微，尧闻之聪明，将使嗣位。”传：“嗣，继也。”此句言我继承先王之业。

“配上下”

配，合也。《易·系辞》：“广大配天地。”疏：“以易道广大，配合天地。”上下，指天地也。《书·尧典》：“格于上下。”疏：“言至于天地。”此句合于天地。即象先王一样，上能知天意，下能顺民心。

“作厥王大宝”

厥，其也。此句言制作了祭祀先王的宝器。

“用喜侃前文人”

喜，应读为饎。饎是饮食酒馔之统称。《尔雅·释训》：“饎，酒食也。”注：“犹今云饎馔。皆一语而兼通。”疏：“饎，一字通酒食两名也。李巡云：得酒食则喜欢也。”《诗·大田》：“田畯至喜。”郑笺：“喜读为饎。饎，酒食也。”侃，和乐也。《论语·先进》：“冉有子贡，侃侃如也。”皇疏：“侃侃，和乐貌也。”“文人”，《诗·江汉》：“告于文人。”毛传：“文人，文德之人也。”“前文人”，为西周晚期习见语。这里当指㝬的祖辈先王。《书·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师臾钟：“用喜侃前文人。”㝬钟：“同邵各喜侃乐前文人。”追簋：“用享孝于前文人。”等等。均与此句同例。此句言以酒食祭品款待和乐前文德之人。

“庸厚多福”

庸，《尔雅·释诂》：“常也。”《书·皋陶谟》：“自我五礼有庸哉。”传：“庸，常自用也。”厚，大也，多也。厚多同义，故常连言。如井人钟：“降余厚多福无疆。”㝬钟：“严佑业妥厚多福。”此句言常常赐我厚福。

“用䜌𪓐先王”

“䜌𪓐”一词，金文常见。但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郭沫若释为“缅貌”，训作“绸缪”；唐兰释为“缅訇”，训作“踵周”，均未合乎本义。张亚初释为“重格”，即文献上的“纯格”，训为崇敬、大敬的意思③。亦欠妥。于省吾释为“缅貊”，读作“重勉”，训作继续勉励之义④。此说可从。毛公鼎：“用仰邵皇天，䜌𪓐大命。”是说继续勉励以奉天命。弔向簋：“用䜌𪓐奠保我邦我家。”是说用以继续勉励奠定保卫我邦我家。此句言继续勉励以奉先王。

“受皇天大鲁命”

受，《玉篇》：“得也。”鲁与旅、嘉相通。《史记·周本纪》：“鲁天子之命”。《书序》作“旅天子之命”。《史记·鲁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尔雅·释诂》训嘉为善。此句言得到皇天宏大善美之命。㝬簋：“䜌𪓐皇帝大鲁命”与此铭以上二句同例。

“文人陟降”

“陟降”，王国维云：“古人言陟降犹今人言往来。”⑤此句言文德之人来来往往。

“余黄烝”

“黄”字，铭文作㚇。师𩋘簋、𤎼黄簋亦作㚇。黄，美也。烝，美也。《诗·文王有声》：“文王烝哉。”韩诗传：“烝，美也。”黄烝同义。此句言我光美。

“受余屯鲁”

受，授也。授予之义。屯鲁，金文常见嘏词。克钟作屯叚。郭沫若读为纯嘏。《诗·卷阿》：“纯嘏尔常矣。”笺注：“纯，大也。予福曰嘏，使汝大受神之福以为常。”徐中舒云：“屯鲁即厚福、大福、全福之意。”⑥善鼎：“余其用匄屯鲁。”迟盨：“用祈眉寿屯鲁。”均与此句同例。此句言授予我大福。

“用𩐊不廷方”

金文𩐊、雝、𩐊均同雍。《诗·何彼秾矣》：“曷不肃雝。”传：“雝，和也。”廷，《说文》：“朝中也。”不廷与不朝同义。《广雅·释诂》：“廷，归也。”来朝、来归、来廷亦同义。故廷可训归也。方，犹国也。“不廷方”，即不来朝见、不甘称臣纳贡之邦国，亦称不宁方、不宁侯。天子对于不甘屈服受奴役的诸侯国，往往是大动干戈讨伐之。《诗·韩奕》：“干不庭方。”秦公钟：“镇静不廷。”《左传》隐公十年：“以王命讨不庭。”均反映了这类史实。但有时天子迫于形势，也改变手法，与诸侯国亲善相待，和睦相处。据西周金文有关史料考证，周厉王初年，曾兴师动众，亲自出征，讨伐“不廷方”的东夷、南淮夷。一次曾攻打到噩国一带。噩侯驭方表示屈服，愿侑王称臣，纳礼献贡。于是，周厉王就与他宴射共饮，相互礼赠，王亲自赏赐驭方玉五瑴、马四匹、矢五束。后来驭方将他的姞姓女子嫁给厉王作妃。从此两国相安无扰。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周厉王才愿意化干戈为玉帛，对“不廷方”者采取了和睦之策。五祀㝬钟对厉王伐南淮夷的史实，作了有力地印证。此句言协和不来朝之邦国。

“㝬其万年永畯尹四方”

其，将也。畯，长也。永畯同义。尹，治也。此句言㝬将万年之久统治天下。㝬钟：“㝬其万年，畯保四国。”与此句同例。

“保大命”

保，佑也。《书·召诰》：“天迪格保。”孔传：“格正夏命而保佑之。”以上二句与前文“乃膺受大命，甫有四方”遥相呼应：文王受天命，㝬愿保大命；武王得天下，㝬愿万年之久统治天下。此句言保佑我的天命。

“乍疐在下”

疐，《集韵》：“丁计切，与蒂同。”《尔雅·释木》：“枣李曰疐之。”疏：“治枣李皆去其疐。疐者，柢也。”柢、

蒂字同。凡言柢，有固、久之义。“根深柢固”一词，正是柢的本义。所以寔有牢固、长久之义。秦公簋：“畯寔在天。”是说牢固、长久在天。井人钟：“寔处宗室。”是说牢固、长久地处于宗室。此句言牢固、长久在下。下字指人世间而言。此句也可以说是永存人间。

“御大福”

御，祭名也。御祭即祛疾除灾之祭。甲骨文中凡某人有病痛，即行御祭之礼。亦称祓祭。《说文》：“祓，除恶祭也。”《玉篇》：“祓，除灾求福也。”御与福互为因果，除去病痛灾难，就会延寿福祥。格，《尔雅·释诂》：“至也。”此句言除灾灭病，福祥降临。

“惟王五祀”

当朝的王五年，即厉王五年。《尔雅·释天》认为殷人称“祀”，周人称“年”。但在西周金文中不乏称“祀”之例。如：西周早期成王时的何尊称“祀”，西周中期穆王时的毕盘、恭王时的卫鼎称“祀”，直到西周晚期厉王时的㝬簋仍称“祀”。

此铭文叶韵为：方、王、降、方、方。阳韵。

铭文大意是说，（文王、武王）其德昭明普美，承受天命而有天下。我继承先王之业，配合天地，制作了祭祀先王的宝器。以酒食祭品款待和乐前文德之人。愿常常赐厚福给我。我要继续自勉以奉先王，愿得到皇天之美命。文德之人来来往往，我光美，愿授予我大福，协和不来朝之邦国。我将万年之久统治天下。愿保佑我的天命，永存人间。愿除疾祛灾，福祥降临。厉王五年。

作器者㝬，与㝬钟、㝬簋之㝬，当为一人。郭沫若据宗周钟“南国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一句，断定它是昭王之器，并认为㝬与昭王之名瑕，音近相通。唐兰则据㝬钟“㝬其万年畯保四国”一句，断定它是厉王之器，㝬与厉王之名胡，同音相通。唐说甚确。自㝬簋发现后，认为㝬为厉王之名，已广泛地得到学者的认可。五祀㝬钟器形与㾜钟、柞钟相似，属西周晚期器物；它鼓部所饰对称云纹，正显示了西周晚期简净质朴、疏朗条畅的纹饰风格；它所用词语“余小子”、“前文人”、“鲁命”等也是西周晚期常见习语。因此，我们认为㝬即周厉王之名。五祀㝬钟是周厉王制作的祭器。它的发现，为西周青铜器的断代，又提供了一件标准器。

五祀㝬钟与㝬钟并不属于同一组编钟。后者的制作代年，从它的铭文所反映的史料判断，当在厉王十年之后，较五祀㝬钟晚些。五祀㝬钟同组的其它编钟，有待于今后田野考古中去发掘。

五祀㝬钟也出土于周原，与㝬簋出土地点齐村相距仅二公里。因而，可以断定周原设有周厉王的祖庙是无疑的。这对于认识判断周原遗址的性质，对于周原的田野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1983年1月20日于周原

注：

①罗西章：《陕西扶风发现厉王㝬簋》，《文物》1979年第4期。

②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全盂鼎五跋。

③张亚初：《周厉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④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⑤王国维：《观堂集林》。

⑥转引《金文诂林》卷一。

摘自《人文雜誌》1983年第2期

周厲王胡簋釋文

張政烺

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有《宗周鐘》，著錄於《西清古鑑》（注一）、《西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注二）等書，學者多識為西周王室重器，而究為何王之物，其說不一。一九三六年七月，唐蘭同志發表《周王㝬鐘考》（注三），定為周厲王胡所作，學者信之，無異詞。一九七八年五月，陝西扶風縣法門公社齊村修陂塘時，發現西周灰窖，獲得不少文物，中有一銅簋極大（注四），腹底有銘文十二行，一百二十四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一），其銘文首稱「王」，終言「㝬其萬年」，與《宗周鐘》同。羅西章同志以「銘文字體和紋飾，都具有西周晚期的特點」，定為「西周厲王胡簋」（注五），其說可信。余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參觀岐山縣周原發掘工地，翌日過扶風縣圖書博物館見此簋，歎為奇觀，審視移時，辨其點畫，歸後寫成此文。羅同志原作釋文頗精慎，可取者多，今余所作側重在訓詁方面，務通其讀，因此不免失之於繁瑣。道路在摸索中，希望讀者多提意見。

胡簋釋文

王曰：「有（舊）余隹（雖）小子，余亡康晝夜，坙（經）雝（擁）先王，用配皇天。簧（橫）黹（致）朕心，墜（施）于四方。肆余㠯（以）鉄（義）士獻民，爯（稱）盩（調）先王宗室。」㝬（胡）乍（作）䵼彝寶毁（簋），用康惠朕皇文剌（烈）且（祖）考，其各（格）前文人，其瀕（頻）才（在）帝廷陟降，醽（緟）圝（周）皇帝大魯（旅）令（命），用齡（令）保我家、朕立（位）、㝬（胡）身，阤阤降余多福，害（宣）𡨵（尊）宇（訏）慕（謨）遠猷。㝬（胡）其萬年，𩱛（將）實朕多御（禦），用𣎵壽，匄永令（命），畯（駿）才（在）立（位），乍（作）疐（氐）才（在）下。隹（惟）王十又二祀。

王曰：「有（舊）余隹（雖）小子，

《秦公簋》、《秦公鐘》：「余雖小子」（注六），語義相同，此處隹當讀為雖。

有，讀為舊，銅器銘文中有字用法與此相同者，如《師㝬簋》：「汝有隹（雖）小子，余令汝死（尸）我家……」（注七）乃追述過去根據先代功勞封官的事，翻成普通話是：你過去雖是小孩子，我叫你主管我的家。又如《何尊》，先說「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又說「爾有唯小子無識」（注八），小子即指宗小子，而《盠尊》有「王弗忘厥舊宗小子」（注九），可見有字與舊字相當。銘文中繇字亦假為舊，如《彔伯㦰簋》：「繇自乃祖考又勞于周邦」（注十），《師克盨》：「則繇唯乃先祖考又勞于周邦」（注十一），兩者文義相同，皆讀為舊。《師寰簋》：「淮夷繇我貟晦臣，今敢博厥眾叚反厥工事，弗迹我東域」（注十二），以繇與今對言，文義明白，而《兮甲盤》：「淮夷舊我貟晦人」（注十三），逕以舊字為之，義無可移。按甲骨文中已有舊字（注十四），而周人常用有或繇，蓋東土與西土方音稍有不同。《晉公𥂴》「公曰：余惟今小子，敢帥井先王，……」又「惟今小子，整辪爾家」（注十五），惟是晉定公午之名，器蓋作於即位之初，以嫁其姊為楚昭王婦者。時尚年少，故言「今小子」，可與以上所述舊小子對觀。

余亡康晝夜，

康，見《克鼎》（注十六），是地名。《說文》：「康，屋康㝗也」，按康㝗一詞今口語有之，意為大而空虛。字在此義為空或荒。

晝，字形與《說文》之籀文晝相似。晝字過去未見，它銘皆言「夙夜」或「夙夕」。《秦公鎛》：「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注十七），虔敬朕祀亦即亡康之意。

坙（經）雝（擁）先王，

《晉姜鼎》：「余不暇妄寧，坙雝明德，宣邲我猷」（注十八），坙雝語與此同。坙雝二字皆是動詞，常分別用，如《大克鼎》：「坙念厥聖保祖師華父」（注十九），《毛公鼎》：「今余唯肇坙先王命」（注二十），坙蓋讀為經。《毛詩·小雅·小旻》：「匪大猶是經」，箋：「不循大道之常」，則經是循常。《毛公鼎》「雝我邦小大猷」，雝，疑讀為擁，意為抱持，猶今言擁護。此句蓋言遵循常規擁護先王政令。

用配皇天。

《宗周鐘》：「我惟司配皇天」（注二十一），意同。《說文》：「皇，大也。」又《毛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箋：「后稷之功能配天。」又《大雅·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戴震《毛鄭詩考正》：「配當如『配命』、『配上帝』之配，合於天心之謂，言天立其合天心者，方此之時受命則既固，而宜後之日盛大也。」

簧（橫）嵛（致）朕心，

簧，疑讀為橫。嵛，疑讀為至或致。《禮記·孔子閒居》：「夫民之父母乎，必達于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于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下言「志之所至」等等為五至。鄭玄注：「橫，充也。」又「凡言至者，至于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于民。……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人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胸心也。」意與此近。

墜（施）于四方。

墜，見《侯馬盟書》：「晉邦之墜」（注二十二），是地之異體字。《說文》地字从土，也聲；又「墜，籀文地从隊」。隊，見《縣妃簋》：「肄敢隊于彝」（注二十三），从阜，彖聲。彖，見《說文》夂部，「讀若弛」。《縣妃簋》隊蓋讀為施，衛孔悝鼎銘結尾言「施于烝彝鼎」（注二十四），文例正合。本銘墜亦讀為施。《尚書·洛誥》：「惟公明德，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意與本銘相近。

肄（肆）余吕（以）餱（義）士獻民，

肄，讀為肆。《爾雅、釋詁下》：「肆，故今也。」郝懿行《義疏》：「今者，《說文》云：『是時也。』《詩·緜》及《思齊》毛傳並云：『肆，故今也』，《大明》及《抑》鄭箋亦云：『肆，故今也』，俱故今二字連文。」按本銘首言有（簋）此言肆（故今），意正相承。

吕，《說文》：「用也」，今字皆作以。《楚辭、九章》：「忠不必用兮賢不必以」，王逸注：「以，亦用也。」

餱，从食，𢎨聲，隸古定當作餱。𢎨即甲骨文𢎨（注二十五）。金文早期作𢎨（注二十六）。周初金文又有𢓊（注二十七），从辵，𢎨聲；後來作𣪊（注二十八），牛、𢎨皆為聲符，蓋音讀歧異，另加牛旁使更明確。秦詔版疑字从子、匕、𢎨（偶猶有作𢎨者），匕即化字，亦匕、矣同為聲符，但已有少數匕變為止者（注二十九），這不是個簡單的字形訛變問題，也有聲音的關係。《說文》：「疑，惑也，从子，止、矣聲。」段玉裁注欲改為「止聲」。可見𢎨字形音屢變，而與牛、匕音近。餱，不識何義，今依疑、牛、匕三音以求之，餱士蓋即義士。劉師培《義士釋》：「又考《左傳、桓二年》云：『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義士猶或非之』，杜預以義士為夷齊之屬，蓋本《史記、伯夷傳》。……至宋陳亮等以義士即多士，由周而言則為頑民，由殷而言則為義士，惠棟《九經古義》從之。……又《佚周書商誓解》曰：『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作雒解》曰：『俘殷獻民于九畢』，孔晁注曰：『獻民，士大夫也』，《度邑解》曰：『爾百姓獻民』，其說近是，惟必待引申，蓋獻民即儀民，乃殷之故家世族也。殷之于臣『世選爾勞』（見《盤庚篇》），故入仕者均故族，而古代之禮又僅達于卿士大夫，故有獻民之稱。周遷獻民于九畢，猶劉敬語高祖遷齊楚大姓于長安也。此與《多士篇》所言互証，周公遷殷頑于洛，所言多士亦即指獻民言；即《左傳·定四年》所謂以殷民分賜魯衛者亦即殷代之獻民也。」（注三十）其說可信。《漢書·劉向傳》：「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師古曰：殷士，殷之卿士也。京，周京也。言殷之臣有美德而敏疾，乃來助祭于周，行祼鬯之事，是天命無常，歸于有德），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是周王用殷士助祭，不僅以其知禮，且示亡國之戒。厲王時，周已享國二百年，而周殷之界未泯，則《毛詩·大雅·蕩》反覆言「文王曰咨，咨汝殷商」，非無故也。

爯（稱）盩（調）先王宗室。

爯，讀為稱，《爾雅、釋言》：「稱，好也」，普通話說適當地。

盩，金文常作地名，《史頌簋》：「盩于成周」，徐同柏謂「盩即抽字，引也，去也」（注三十一）。字在此亦是動詞，疑讀為調。《井人鐘》：「寁處宗室」（注三十二），意與本銘相近，盩寁蓋雙聲通假。

宗室，銘文常見，皆指宗廟。《毛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傳：「宗室，大宗之廟也。」西周廟制今尚不能確知。唐蘭同志據銅器銘文，謂有「京宮」，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有「康宮」，祀康王、昭王、穆王、夷王、厲王，認為「西周後期還是五廟制度的」（注三十三）。《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鄭玄注：「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說與金文不同，或是東遷以後之制。按厲王時，周創業已久。后稷遠矣，太王、王季以下有文、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十王，而孝王是穆王之子、恭王之弟，繼懿王後，立不以序，當厲王世勢必有毀遷祧附之舉，顧其具體內容則不可考。

㝬（胡）乍（作）𩰫彝寶毀（簋），

㝬是作器者之名，亦即此周王之名，唐蘭同志說是周厲王胡，是也。

𩰫見《玉篇》鼎部，「煮也」。𩰫彝是周代彝器之類名，與宗彝對言，如《宗婦鼎》：「為宗彝、𩰫彝」（注三十四）。宗彝指酒器，《曾姬無卹壺》言「用作宗彝尊壺」（注三十五）是也。𩰫彝指烹煮及容盛食品之器，《微𢍰鼎》稱「𩰫彝尊鼎」（注三十六）、《封仲簋》稱「𩰫彝尊簋」（注三十七）是也。此言寶簋故冠以𩰫彝二字。

用康惠朕皇文剌（烈）且（祖）考，

《尚書、文侯之命》：「惠康小民」，惠康猶康惠。

其各（格）前文人，

各，讀為格。《爾雅、釋詁》：「格，至也。」又《釋言》：「格，來也。」《尚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傳：「使追孝于前文德之人。」

其瀕（頻）才（在）帝廷陟降，

瀕，即頻字之異體。《國語·楚語下》：「群神頻行」，韋昭注：「頻，並也。」言並行欲求食也。

《宗周鐘》：「用卲各丕顯祖考先王，先王其嚴在上」，《井人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在上」，先王及前文人皆有重文號，文義明白。本銘乃言祖考、前文人並在帝廷陟降。《毛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又《周頌·閔余小子》：「念茲皇祖，陟降庭

止」，箋：「陟降，上下也。」

鼄（緟）圝（周）皇帝大魯（旅）令（命），

《師訇簋》：「肄皇帝亡斁，臨保我有周」（注三十八），《毛公鼎》作「肄皇天亡斁」，知皇帝即皇天，亦即《宗周鐘》之「皇上帝」，與秦始皇所定皇帝之稱（注三十九）不同。

魯，讀為旅，嘉也（注四十）。令，讀為命，命令。魯命又見《何簋》「對揚天子魯命」（注四十一），《㽙壺》：「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注四十二），惟彼是天子之命，而此是天帝之命。

鼄圝是一個聯綿詞，銅器銘文中常見，其二字分別使用時文義比較清楚。鼄，孫詒讓釋緟（注四十三），按《說文》：「緟，增益也」，朱駿聲謂「凡重疊、重複字，經傳皆以重為之」（注四十四）。《毛公鼎》：「今余唯鼄先王命」，《克鼎》：「今余隹鼄就乃命」（注四十五），而《輔師嫠簋》言「今余曾乃命」，《衛簋》言「王曾令衛，賜赤市攸勒」（注四十六），此皆曾與鼄義相當，知鼄釋為緟，絕無可疑。圝，从口，貈聲；貈，从豸，舟聲。此字說者不一，《說文》：「貈，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段玉裁注：「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貈字。今字乃皆假貉為貈，造貊為貉矣。」楊樹達據以說圝，謂「今《論語》假貉為貈，知圝亦可假為恪」（注四十七）。《九年衛鼎》「圝裘」，唐蘭同志據《說文》謂「貈就是貉」，圝裘是「貉皮袍子」（注四十八）。《牆盤》有圝字，唐蘭同志又謂「古書讀貈為貉，貉是貊，是錯的」，而謂「圝即金文寯字，《說文》作𠣛，古書多借用周字」（注四十九）。按後一說是也，惜語焉不詳，試略申之。金文有貈字（注五十），从豸，字形明確，知圝所从之貈非即貉也。貉是黃河流域極常見之動物，到處有之，價賤，舊中國的地主階級恥以為裘，僅作坐墊、車斗篷之類。《九年衛鼎》之圝裘，鄭重賜人，決非「貉皮袍子」，按字音求之，當是貂裘，《亦伯簋》：「賜汝貂裘」（注五十一），事正相類。《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比千乘之家。」《論語·子罕》「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貉，陸德明云：「依字當作貈」（注五十二），也是貂裘（注五十三）。圝字假借為周，有周還即「周流無不遍」之義。《毛公鼎》：「圝夙夕敬念王畏（威），不睗（賜）」，圝是周還，故下言不賜。《文選·西征賦》「若循環之無賜」，李善注：「方言曰：賜，盡也」（注五十四）。周夙夕即本銘亡康晝夜之意。鼄、圝二字同見於《牆盤》：「祇顯穆王，井帥宇誨，鼄寧天子。天子圝屖文武長剌（烈）……」（注五十五）上句評價周穆王，言其行動遵循大謀，重新安定王位。天子指周恭王。屖見《原本玉篇·系部》，云：「字書古文饡字」，而《集韻·上聲廿四緩》有「纘」，《說文》：「繼也。古作屖。」《禮記·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鄭玄注：「纘，繼也。緒，業也。」圝屖文武長剌（烈）猶言全面繼承文王、武王的長遠的功業。鼄圝構成一個詞，又見於《番生簋》：「用鼄圝大命，甹（屏）王位」（注五十六），《毛公鼎》：「用卬卲皇天，鼄圝大命，康能四或（域），俗（欲）我弗乍先王憂。」文義皆與本銘相似。分析這些辭句，鼄義是重，是繼續；圝義是周，是旋轉匝徧。本銘這一句翻譯成普通話便是繼續貫徹上帝的旨意。

用齡（令）保我家、朕立（位）、㝬（胡）身，

齡，从素，令聲。《齊鎛》「齡保其身」（注五十七），作齡，从素命聲，自是一字。又見《師克盨》：「齡自先王」，亦是副詞，皆讀為令。《爾雅·釋詁》：「令，善也。」令保是好好保護。我家指周室，朕位指王位，㝬身指厲王的生命。銘文類此者多，如《叔向簋》：「用鼄圝(周)奠保我邦、我家」（注五十八），《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又「畯保四或」，意皆相似。

阤阤降余多福，

《說文》：「阤，小崩也。从阜，也聲。」《中山王譽壺》：「是有純德遺訓以阤及子孫」（注五十九），《秦繹山刻石》：「阤及五帝」（注六十），皆讀為施。《伯康簋》：「𠀠也也受茲永命」（注六十一），也也與阤阤音義相同。《孟子·離婁下》：「施施從外來」，趙岐注：「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

寓（宣）䵼（尊）宇（訏）慕（謨）遠猷。

寓，即憲字。《說文》：「憲，敏也。从心，从目，害省聲。」銘文所見，皆不从心。字在此讀為宣。

䵼，甲骨文中常見，唐蘭同志《殷虛文字記》謂象米在𠂤中之意，从米，𠂤聲，當即《說文》之𥝁字。《儀禮·士虞禮》：「中月而𥝁」，注：「古文𥝁或為導。」此處𥝁亦讀為導。

宇慕是大謨，遠猷是遠圖，都是周代人常用的詞彙。《爾雅·釋詁》：「宇，大也。」《因資敦》「大慕克成」（注六十二）逕作大。《牆盤》「井（型）帥宇誨（謀）」，乃言遵循效法大謀，又有「亟獄（熙）逗（桓）慕」，亟是敬，熙是美（動詞），桓是大（據《毛詩·商頌·長發》傳），逗慕即宇慕，逗和宇是一聲之轉。慕讀為謨，古从心之字後多變从言，慕謨實一字，《說文》：「謨，議謀也。」遠猷亦見《牆盤》：「遠（猷）匹厥辟遠猷」，《爾雅·釋詁》：「猷，謀也」，又《釋言》：「猷，圖也。」猷亦寫作猶，《毛詩·大雅·抑》：「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傳：「訏，大；謨，謀；猶，道；辰，時也。」箋：「猶，圖也。為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又《板》：「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為猶不遠。」箋：「猶，謀也。王為政反先王與天之道，天下之民盡病其出善言而不行之也。此為謀不能圖遠，不知禍之將至。」傳、箋對訏謨遠猷的解釋至為明白。《宗周鐘》言「朕猷又（有）成」，所謂猷究竟有些什麼內容，則不可考。《小雅·小旻》通篇以「謀猶回遹」（毛傳：「回，邪；遹，辟也。」林義光《通解》：「回旋不定之貌」）為主，反覆言之，毛氏以為刺幽王，鄭氏以為刺厲王，今雖不能確定，要可見西周後期統治階級之重視謨猷也。

㝬（胡）其萬年

《宗周鐘》：「㝬其萬年，畯保四或」，語與此同。

𪊕（將）寶朕多御（禦），

𪊕，讀為將，資也。

《說文》：「寶，富也。」《小爾雅·廣詁》：「寶，滿也。」即今言充實或滿足。

御，从示，卸聲，禦之異體。《說文》：「禦，祀也。」《父辛卣》：「用作大御于厥祖（考一父母多神」（注六十三），多禦蓋即多神之禦。

用𪊲壽，匄永命，

《杜伯盨》：「用桒壽，匃永命」（注六十四）。桒與匃皆祈求之意。

晄（畯）才（在）立（位），

《師俞簋》：「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晄才位」（注六十五）。《秦公鎛》：「秦公其畯紷（命）才立」。晄即畯，讀為駿。《毛詩．大雅．文王》：「駿命不易」，傳：「駿，大也」。又《周頌．清廟》：「駿奔走在廟」，傳：「駿，長也」。《尚書．文侯之命》：「俊在厥服」，又「予一人永綏在位」，語意皆相同。

乍（作）疐（氐）才（在）下。

疐，讀為氐。《毛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傳：「氐，本也。」鄭玄作箋不從毛傳，改易一說。《正義》對此特別解釋一番，說：「易傳者，以天子為周之本，謂臣為本則於義不允，故易之。」胡承珙《毛詩後箋》：「案此說非是，君、相皆為國本。」《晉姜鼎》「作疐為亟（極）」，《秦公鐘》「畯疐在位」，疐皆讀為氐，是諸侯及妃亦為國本。

下與上對言，上指天上，下指人間。《番生簋》「丕顯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勵（擢）于大服」，服是職位，番生是小臣，希望提拔到高的職位，就是周王，言作疐在下，皆指人間世界之活動。若《秦公簋》言「畯疐在天」則義不可通，故知天字是立（位）之誤。

隹（惟）王十又二祀。

年稱祀，繫於文末，見殷代晚期銅器銘文及帝乙帝辛卜辭（注六十六），西周重器或沿其式（注六十七），東遷以後則不見。

此篇作於周厲王十二年，首云「有余隹小子」，蓋即位時尚在冲齡，至此始冠而親政也。《史記．周本紀》謂「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按奔彘之明年為共和元年，是公元前八四一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此開端。以前歸入《三代世表》，說明其年數不甚可據。但是今天仍舊找不到可靠的紀年材料，姑依《史記》上推，則周厲王元年是公元前八七八年，其十二年是公元前八六七年。

《宗周鐘》無年月，今略考之。銘文首云：「王肇遹相文武勤疆土」，按《爾雅．釋詁》：「肇，始也」，又「遹，循也」，《小爾雅．廣詁》：「相，治也。」「遹相」又見《盂鼎》：「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與此語意相同，是說「我應該遵循治理先王所受於天的民人和國土」。《宗周鐘》是說「王開始遵循治理文王武王所勤勞撫有的國土」，則《宗周鐘》當作於厲王親政之初期。鐘銘又云：「惟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自稱小子則非壯或老年之言。厲王時器有《無㠱簋》：「惟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錫無㠱馬四匹」（注六十八），言王征南夷與《宗周鐘》合，則鐘蓋即作於此役，晚於㝬簋一年。今本《竹書紀年》記載周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彘」，由此觀之，決不可信（注六十九）。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寫完

注釋

一 《西清古鑑》卷三六，四頁。

二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圖次二〇九，錄編頁數二五，釋文頁數五一。（以下簡稱《大系》，只標釋文頁數）

三 《北平故宮博物院年刊》第一期。

四 通高五九、口徑四三、腹深二三、最大腹圍一三六釐米。雙耳，有珥，耳長四三、兩耳間最大距離七五釐米。器身下有方座，座長四五、高二一釐米。出土時已殘破，經修復後重六十公斤。

五 《文物》月刊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八九—九〇頁，《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㝬毁》。

六 《大系》二四七及二五〇頁。

七 《大系》一一四頁。

八 《文物》月刊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六二頁。

九 《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二頁。

十 《大系》六二頁。

十一 故宮藏。《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三期六四頁。

十二 《大系》一四六頁。

十三 《大系》一四三頁。

十四 《甲骨文編》一八〇頁。

十五 《大系》二三一頁。

十六 《大系》一二一頁。

十七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一頁。

十八 《大系》二二九頁。

十九 《大系》一二一頁。

二十 《大系》一三四頁。

二十一 《大系》五一頁。

二十二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三七頁。

二十三 《大系》六七頁。

二十四 《禮記．祭統》引。

二十五 《甲骨文編》三四八頁。

二十六 《金文編》八二二—八二三頁。

二十七 《金文編》九三四頁，凡五見。

二十八 《金文編》七六八頁，凡三見。

二十九 《金文續編》卷十四，二一頁。

三十 《左庵集》卷一。

三十一 《從古堂款識學》卷二，十六頁。

三十二 《大系》一五〇頁。

三十三 《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三十四 《大系》一五六頁。參考《西周銅器斷代》，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六九頁。

三十五 《大系》一六六頁。

三十六 《大系》一二四頁。

三十七 《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三，六八頁。

三十八 《大系》一三九頁。

三十九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條。

四十 參考《大系》三九頁《周公簋》注文。

四十一 《大系》一二〇頁。

四十二 《大系》一〇〇頁。

四十三 《古籀餘論》卷中，《叔向簋》條。

四十四 《說文通訓定聲》卷一。

四十五 稟，王國維《克鼎銘考釋》釋京。《爾雅．釋詁》「京，大也」。

四十六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一—三頁。又《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一期三頁。

四十七 《毛公鼎跋》，見《積微居金文說》三〇頁。

四十八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七頁。

四十九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

五十 《金文編》五三一頁，凡五見。

五十一 《大系》一四七頁。

五十二 《經典釋文》卷二四，《論語音義》。

五十三 《考工記》：「貉踰汶則死」，或亦是貂，貉則必不死也。

五十四 參考盧文弨《鍾山札記》卷四，《賜有盡義》。

五十五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〇頁。

五十六 《大系》一三三頁。
五十七 《大系》二一〇頁。
五十八 《大系》一三二頁。莫保前疑有脱文。
五十九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十九頁。
六十 《金石萃編》卷四，一頁下。
六十一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一頁。
六十二 《大系》二一九頁。
六十三 《恒齋所見吉金録》六四頁。
六十四 《大系》一五三頁下。
六十五 《大系》一一六頁下。
六十六 參考《殷虛卜辭綜述》二三三—二三五頁。
六十七 如《盂鼎》、《小盂鼎》，見《大系》三四、三五頁。
六十八 《大系》一二〇頁。
六十九 《大系》所收周厲王時銘文，《無異簋》以下還有：
《克盨》：惟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才周康穆宮，……
《小克鼎》：惟王廿又三年九月，王才宗周，……
《微㣇鼎》：惟王廿又三年九月，王才宗周，……
《伊簋》：惟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周康宮，……
《寰盤》：惟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才周康穆宮，……
《鬲攸从鼎》：惟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周康宮𢓊大室，……
皆言王在周或宗周，雖不敢保都是厲王時的，但要全部推翻則有困難，故知夼𣪕不在十二年，而把厲王元年定在公元前八七八年縱不准確，不會超出二十年。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3輯一九八〇年

周厉王所作祭器㝬簋考

——兼论与之相关的几个问题

張亚初

一九七八年五月，在陕西扶风县法门公社齐村，出土了一件重达六十公斤的巨型方座簋①。上有銘文一百二十四字。文词典雅高古，气势非凡。作器者是名叫㝬的西周國王——周厉王。這是极为难得的王室重器。它对于研究西周晚期的社会历史，对于西周銅器断代，对于古文字学等方面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

下面试对该銘文作一考释，並对有关的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不當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一、銘文考释

王曰：「有余隹（雖）小子，余亡（无）㝩昼夜，巠（经）雝（雍）先王，用配皇天，簧（黄）黹朕心，墜（地）于四方。肄（肆）余吕（与）餧（俟）士献民，爯（俩）盩先王宗室。㝬乍（作）將彝宝簋，用康惠朕皇文刺（烈）且（祖）考，其各（格）前文人，其瀕才（在）帝廷（庭），陟降，𤔲（重）𦤎（恪）皇（帝）大魯令（命），用𩛥保我家、朕立（位）、㝬身，阤阤降余多福。富（憲）烝（蒸）宇，慕（谋）遠猷（谋）」。㝬其萬年𩁹，實朕多御（禦），用桒寿，匃永令（命），畯（畯）才（在）立（位），乍（作）疐才（在）下。隹（惟）王十又二祀

王曰：有余隹（雖）小子——

「有」字为語助词。该字写作从「又」从「舟」，与一般的从「又」从「月」者不同，但由同器之「將」字「月」也作「舟」形，可知「舟」为「月」之讹，当为形近所致。師毀簋「女（汝）有隹（雖）小子」，何尊「烏虖！尔有唯（雖）小子亡（无）識（識）」，上述三「有」字，或在人称代词之前，或在人称代词之后，其词性则是相同的。何尊之「有」字，唐兰先生云「字通或」②。諫簋即作「今余隹（雖）或嗣命女（汝）」，此「或」即上述之「有」。

余亡（无）㝩昼夜，巠（经）雝（雍）先王，用配皇天——

「㝩」字《说文》云「屋㝩㝗也，从宀康声。」谓屋闲、空貌。《方言》「㝩」训「空」。闲、空引申之，则为闲逸。「亡㝩」就是不要闲逸。又，「㝩」字之或体字与假借字，古文字形体不定，「福」作「寣」，「親」作「寴」③，从宀不从宀为繁简字。新出的秦公鎛「其康宝」，晋公盦却作「永㝩宝」，说明「康」「㝩」二字音同字通。「亡康昼夜」就是昼夜不敢贪图安逸。《诗周頌昊天》：「成王不敢康夙夜」，笺云「不敢自安逸早夜」。此銘之「㝩」文献作「康」，但是，不管是「亡㝩」，或「亡康」，意思都是不敢康逸。

「巠（经）雝（雍）」一词为古代熟语。晋姜鼎「余不叚（暇）妄（荒）宁，巠（经）雝（雍）明德」，「巠（经）雝（雍）明德」即常和明德。「巠雝」有时省作「雝」，辛鼎「乎（厥）家雝德」，即「乎（厥）家和德」。此銘之「巠雝先王」，即常和先王，意思是经常遵守先王遗教而使先王高兴满意。

用配皇天，指配行皇天之道。

簧黹朕心，墜于四方——

「簧」字在古籍中系指乐器或乐器中的金属薄片与竹册，于此銘不适用。按此「簧」字应为「黄」字的假借字。伯公父簠「亦白亦黄」之「黄」就作「簧」，说明「黄」「簧」二字可相通假。「黄」字在文献上可作「美」和「光」解。《风俗通皇霸》引《尚书大传》：「黄者，光也。」《吕氏春秋功名》「云醢黄蛸」，注云「黄，美也。」「光」和「美」可能都是从黄金（青铜）或玉璜演绎引申出来的。又，「黄」字在文献上与「皇」字也是音义并通的，「簧」假为「皇」，义也可通。

「黹」字在文献上训为刺绣，引申之，则有盛美之意。曾伯𩰫簠「元武孔黹」，此「黹」字即训盛美。

「簧黹朕心」，就是光美我心，嘉美我心。

「墜」字，在战国的玉刀珌銘（行气玉佩銘）中与「天」字相对为文。《侯马盟书》有「晋邦之墜」，中山王壶有「敬命新墜」，此三「墜」字都作「地」字用。《说文》等字书都说此为地字的籀文，这是正确的。《尔雅释地》义疏引《物理论》云：「地，底也，著也，阴体下著」。「墜于四方」，就是底著于四方，与金文中常见的「匍（溥）有四方」一词意思相近。其词例与《尚书盘庚》「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相类似。这与《诗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可以互为补充。

肄余吕餧士献民，爯盩先王宗室——

「肄」字为发语词，训「故」。「吕」假为「与」。这在金文和文献中是屡见不鲜的。「餧」字从食从矣，为金文中首見。「矣」为「疑」字，《汗简》中疑字还作此

形。此字有手中持「丨」（一拐杖）和不持「丨」两种写法。此铭之「吴」为不持「丨」的简化写法。吴字后来分化成疑、矣、俟等字，矣字古文作𥎦，从吴厶（吕）声，后又复加人作俟。吕、矣、俟、吴、疑都为之部字。此「𥎦」字当从吴声，应为俟字之假借字，《说文》：「俟，大也，从人矣声，诗曰伾伾俟俟。」《史记五帝本纪》：「其德嶷嶷」《索隐》：「嶷嶷，德高也。」《大戴礼》唐本「嶷」作「俟」，可证疑、俟音同字通，训高训大，故「𥎦士」应即高士、大士，「𥎦」为「士」的形容词。又，「俟」也可假为「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传「使侍人僚相告公」，此侍人即侍卫，与金文中的「御士」相若④。高士、侍士，两说似可并存。

「献民」文献上训贤人，例如《尚书洛诰》「其大惇典殷献民」，此「献民」各家都训为贤人。

铭文中「𥎦士献民」并列对举，应该是指周王朝朝野的文臣武将和社会贤达。

「爯」，在早期甲骨文金文中作一人以手举物之形，后有人作「爯」。「爯」、「偁」原本一字。《说文》：「爯」训「并举」，「偁」训「扬」。「扬」与「举」意思相近。卯簋「余懋爯先公官」，卫盉「王爯旂于丰」，这两器上的「爯」都训举。

「盩」训至。史颂簋「里君百生（姓）帥𥂴盩于成周」，此「盩」就训至。在𠭯簋铭文中，「盩」引申为偏或遍意。

「爯盩先王宗室」，即并举遍祀先王宗庙，以示虔敬孝顺之意。「爯盩」与《尚书尧典》「徧于群神」之「徧」相近，此「徧」即偏祭于群神之者。

𠭯乍𡩜彝宝殷，用康惠朕皇文剌且考——

「康」训安、乐。「惠」训和、顺。「皇」训光、大。「文」训文德，为德的总名。「剌」即光烈。「用康惠朕皇文剌且考」，就是用以乐和我的光美的有文德而又光烈的祖考。

应该指出，皇、文、烈三字，对于祖先一般是单独使用，有时也两字联用。例如，牧𣪘「朕皇文考益白」，「皇文」二字联用。《尚书洛诰》「越乃光烈考武王」，「光烈」二字联用。二字联用已属少见，𠭯𣪘铭文却是「皇文剌」三字联用，实属罕见。形容词或动词三字联用在过去最早见之于春秋中期的秦公𣪘，「严龏夤天命」，严、龏（恭）、夤三字重文迭义，都训敬。《尚书无逸》作「严恭寅」。《多方》有「夹乂乂」，西周铭文却只有「台夹」或「夹台」（大盂鼎、禹鼎、師訇𣪘等）。《诗大雅我将》有「刑式仪」，西周铭文却作「帥井」或「井帥」。从金文材料看，三字重文迭义是比较晚才出现的，其上限似不能早于西周晚期（文献与铭文相比，当以铭文为准）。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确定𠭯簋的年代，是有一定的意义的。

其各前文人，其瀕才帝廷，陟降——

《说文》「瀕」字训水厓（涯）。《汉书地理志》「瀕南山」，师古云「瀕犹边，瀕音频，又音宾」。频、瀕、濱古字通，均有近和边意。「其瀕才（在）帝廷（庭）」，是指其先祖有文德之人，能够上接于帝庭，靠近在上帝身边。甲骨文常见其祖先「賓（宾）于帝」之卜。「宾于帝」，就是「其瀕在帝庭」，意思相同。

「陟降」之意，《诗大雅文王》传讲得最清楚，「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传云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

这里要着重指出，「前文人」这个固定词组，到西周晚期才出现并广泛使用。

𩁹（重）𢿌（恪）皇（帝）大鲁令（命），用黔保我家，朕立（位），𠭯身，阤阤降余多福——

「𩁹𢿌」一词常见，但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𩁹」字至少就有七、八种解释，释为疃、緟、練、踵、𤟤、董、重、中等。我认为应释「重」。「𩁹」、「重」二字均从東声，字当可通⑤。从文例看，「𩁹」有大和继的意思。而「重」字本身也确有厚、大、增、益、再、数、复、迭之解，都有大和继的意思。而且緟、踵、董诸字都是「重」字的孳乳字，字义亦都相近。例如，緟字，《说文》云「增益也」，《玉篇》云「增也，迭也，益也，复也，或作種，今作重」。「緟」字古本作「重」，「重」为上面这些字的本字，本字可用，当然以本字来解释为好。这样，众说纷纭的意见就可以统一起来。

至于释重与释中，也并不矛盾。重字与中字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同义词⑥。郭沫若同志在他的晚年，断然摈弃旧说，改释𩁹为重⑦，虽然他没有说明为什么要改释，但肯定是斟酌再三，才会有此抉择的。

𢿌字，杨树达释为「㥶」（恪）⑧，非常正确。

「𩁹𢿌」即「重恪」，为崇敬、大敬的意思。毛公鼎「𩁹先王命」，即增大先王之命。辅師𠭯𣪘就作「今余曾（增）乃令（命）」。史墙盘「𩁹宁天子」即大安天子。铭文中常见的「𩁹𦎫乃命」即大成乃命⑨。𦅫方彝「用暖（𩁹）文考剌」，即用增大文考的光烈。铭文中所有的𩁹字都可解释通。铭文中的「𢿌夙夕」即「敬夙夕」、「虔夙夕」。「𢿌」训敬也很合适。

「𩁹𢿌」一词，在文献上作「纯恪」。《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语）俾莫不任肃纯恪也」，韦注训「纯」为大，「恪」为敬，谓即「大敬其职」⑩。

总之，「𩁹𢿌」以「重恪」来解释，铭文文通字顺，而且在文献上可以找到对应的例证。

「皇」下一字已泐，仅剩「帝」字头，应为「帝」或「上帝」二文的合文（宗周钟就作「皇上帝」），从師訇𣪘的「肆皇帝亡旲」和毛公鼎的「肆皇天亡旲」对照可知，此「帝」即天。

「𩁹𢿌皇（帝）大鲁令」与毛公鼎「𩁹𢿌大命」句式相同，二者只是繁简不同而已。

「黔」字齐鎛作「𪐞」，早期「令」、「命」二字通作，所以黔即𪐞，假为「令」，训善⑪。「黔保」即善保。「黔保」下有三个并列的词组：「我家」、「朕立（位）」、「𠭯身」。这种句式似乎在西周晚期才有所发展。

「阤阤降余多福」之句，文例与伯康𣪘相同。伯康𣪘作「它它受兹永令（命）」。古文字「也」、「它」本为一字，所以，「它它」与从「也」的「阤阤」应是相同的联绵字。郭沫若同志谓「也也」即文献上的「施施」⑫，喜悦之貌。「阤」字通「施」，中山王壶铭文「吕（以）阤及子孙」，「阤及」即「施及」。因此，「阤阤」当即「也也」、「施施」。

富（憲）烝（蒸）宇，慕（谋）遠猷（谋）——

「富」（憲）训表式。「烝」（蒸）训众，引申为众多博大。「宇」字广义讲指四垂，即四方四国。「富烝宇」即为大宇之表式，与《诗小雅六月》「万邦为憲」同义。「慕」与「谋」音同字通，因資鎛「大慕克成」即「大谋克成」。「猷」字训「谋」训「道」。

「遠猷」（谋）一词亦见于史墙盘，在古籍中也常见⑬，为古代熟语。「慕（谋）遠

猷（谋）」与《文选幽通赋》「谟先圣之大猷兮」词例相同，曹大家曰：「谟、谋也，猷、道也，言人常当谋先圣人之道」。

㝬其萬年𩁹，実朕多禦（禦），用𣎆寿匄永令（命）——「𩁹」为一般意义上的祭祀，「禦」为特定的祭祀——禦祭。禦祭是除病痛、祛不祥的禳祓之祭⑭，在甲骨文中习见，在商末和西周的金文中也有几例。作册益卣「……多禦」与「大禦」可以互相对照。「萬年𩁹」与「多禦」词意相近而不相同，在文意上是递进而逐步加深的，讲㝬要世世代代多多祭祀上帝先人，以除病痛去不祥，下面接着就讲「用𣎆寿匄永令（命）」。关于病与寿的相互关系，满城汉墓材料有生动的说明。该墓出土的宫中行乐钱第十，文为「寿毋病」。壶铭云「延寿谷（卻）病，万年有余」⑮。「実」训成，义亦可通。

「實」字在文献上与「是」字往々相通用，此训「于是」⑯。

「𣎆」与「匄」、「祈」（𣶃）都为祈求意，早期单用，晚期才二字连用或相对为文同时使用。祈求福禄長寿之词，西周前期比较少见，大体上可以说，这一类成套成串的文词，肇始于西周中期（仅见几条材料，而且比較简单，没有形成固定的格式），盛行于西周晚期。这是西周奴隶主阶级渐趋腐朽没落的真实写照。

「㝬其万年𩁹」句式与小克鼎「克其日用𩁹」相同⑰。

「𤔲」字早期作𠧪，是「脱华（花）」后的象形字。后来才在下面加意符作𠧪，「止」表示「𤔲」为花的下基、底座⑱。花开总有花落时，唯有花托常在。所以，「𤔲」有巩固、常在和根本的意思。秦公毁「㽙𤔲才天」，就是永远牢固地在天上。井人安钟「𤔲处宗室」，就是常处宗室。楚毁「𤔲揚天子丕显休」，就是常揚天子丕显休（即散毁的「永揚公休」）。晋姜鼎的「乍𤔲为亟（極）」，就是作根本以为则效。㝬毁的「乍𤔲才下」，就是作固在下，「在下」对上帝和陟降在帝庭的祖先讲，意即在上帝和祖先的保佑下，统治巩固、長久。这与毛公鼎的「丕巩先王配命」，《诗大雅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在意思上是相近的。

二、㝬簋年代的考订

在㝬毁铭文中，王自名为㝬。在王的自述中讲到「我家、朕位、㝬身」，可证王与「我」、「朕」、「㝬」为一人。无疑，这是西周名叫㝬的国王所制的祭器。该器出于周原西周国王祖庙所在地，当非偶然。

西周名㝬的国王所做的铜器，已经有一件，这就是有名的宗周鐘。宗周鐘郭沫若定为昭王器，柯昌济与唐兰则认为是周厉王所做器。单纯从字音讲，㝬与昭王之名瑕和厉王之名胡，音都相近，二者似都有可能。但是综合各方面的情况看，柯、唐二氏之说比较正确。从宗周钟篆间饰两头兽纹、鼓上饰象首纹看，它与井人安鐘完全相同。井人安钟郭氏定为宣王器：郭氏把与之相同的宗周鐘定为昭王器，这是十分矛盾的。宗周鐘之㝬应该是周厉王，而不是周昭王。宗周鐘本身，应该根据作器者之名命名铜器的习惯，正名为㝬鐘。容庚先生早已称之为㝬钟。唐兰先生有时則更明确地称之为厉王㝬钟。这是非常正确的。

下面，我们把㝬钟与㝬毁结合起来，从器形、词语和文字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为确定其年代作一简要论证。

㝬毁为耳作虺龙伏象形的方座毁。在梅原末治《支那古铜精华》（日本蒐储）图320，有一虺龙鍪虺龙波文方座毁⑲（见图）。此器与㝬毁相比，堪称姊妹器。这种富有特色的虺龙伏象形器耳，在传世品中是很少见的。见于著录的，仅此一器。可以肯定地说，它与㝬毁是同一时期，甚至可能是出于同一个能工巧匠之手的杰作。应该指出，此器器身及方座上的纹饰是变形的简化的环带纹。它既然是环带纹的退化形态，就为铜器断代提供了一定的依据。环带纹是西周晚期比較流行的花纹，其退化形态的花纹，表明此器上限当不能早于西周晚期。



从㝬器铭文使用的词语看，有「鲁令」、「前文人」、「陁陁」、「𧰼𧰼𢿘𢿘」、「用𣎆寿匄永令」等西周晚期铭文中习惯使用的词语；同时，从「皇文剌」三字的连用，「我家、朕位、㝬身」三词的并列，四字句的迭用，对仗句雏型的出现等情况看，在修辞上，也具有較明显的进步性，也不是西周早中期应有的现象。

从文字书法讲，「配」字所从的「酉」字下部呈鸭蛋圆，与毛𠂤鼎之「配」字雷同。「𩁹」字等写法与厉王时期的頌器和春秋初年的宗妇毁之铭文酷似，从整个铭文字体的风格讲，㝬器铭文属于西周晚期文字庄重而自由开放的类型。

还应该强调指出，㝬毁和㝬钟从文字结构看，二者也有区别。㝬钟铭文笔画較细，字体変長，更接近于西周末年和春秋时期的铭文字体。克钟唐兰先生定为宣王时的标准器。㝬鐘铭文与克钟铭文比较接近。从纹飾看，与宣王时的井人安钟也毫无二致。所以，㝬钟有可能是厉王晚年之作。厉王统治时间較長，在文字书法上发生一些变化，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我们认为，㝬钟不仅不是昭王器，甚至在厉王时期，还应该是属于較晚的器物。

综上所述，我们从器形、词语、文字等诸方面，进行了初步考察，结论是：㝬毁和㝬钟是周厉王所制作的王室重器。㝬毁和㝬钟相比较，㝬钟似乎要略晚一点。

三、谈谈有关㝬器的几个问题

㈠关于「𠬝子」问题

㝬鐘有「南國𠬝子」之词。「𠬝子」孙诒让认为是「服國」，楊树达、徐中舒认为是濮或百濮，柯昌济释为「負兹」（诸侯有疾之称），都不够确切。郭沫若认为是出于敌忾而使用的一种贱称，比较正确。但它为什么是贱称，对此，郭氏則只是以意会之，缺乏科学的论证。

在古文献上，「𠬝」「服」通用无别。所以孙、郭诸人「𠬝」或写作「服」，这是对的。「服」字有用、任、使、降服、敗、畏之意。在甲骨文中，「𠬝」字一作动词，例如「叀（伯叀，國族人名）𠬝𡿪」（南師二・一〇九，参南明一七五「白叀允其𠬝角」条）。𡿪即𡿪（参三代十三・九、八父乙臣辰卣銘，人形跪立无别），即西周前期臣辰器上常見國族名𡿪。这个國族从甲橋刻辭可知，曾经向商王纳貢（乙二九六五；一一七一、二五二六、二七一〇合）。但是这个國族的成員也常被用作商王祭祀的犧牲。此卜辭是貞卜伯叀能否征服𡿪这一國族。「𠬝」字从文字结构分析，上从又（手）下从卩（一下跪的人形），象是一人用武力使另一人屈服的形状。这当是「服」字的本义。「𠬝」字作动词用，就是征服、使之屈服的意思。

「𠬝」字在甲骨文中还作名词出现，常见的用多少「𠬝」、「𠕋𠬝」，此「𠬝」无疑是牺牲名。叶玉森认为「𠬝」又同「俘」，混淆了二者的区别。有的同志以为「𠬝」是祭名，也欠妥。那么，用多少「𠬝」之「𠬝」是否係用作牺牲的羌一样，同时也是个國族名呢？我们认为「𠬝」并不是一个具体的國族。甲二四二三有「𢦔卯，𠕋𢦔」，「𠕋𢦔」即「𠕋𠬝」，这与伐之或作[illegible]一样。「𠬝」从羌，说明这是羌國族的牺牲。这有力地证明，「𠬝」不是百濮之濮，否则：「𠬝」作𢦔就无法解释。有的同志认为「𠬝」是奴隶的总名，并无确切的根据，缺乏说服力。我们认为，「𠬝」字作为动词用，是征服；作为名词用，就是被征服的國族，或是被征服國族的人。古代名词动词二用，乃是常例。

这个问题，只要我们仔细地研究一下十七年师询𣪕，就可以搞清楚。该铭文记载王令询掌管邑人、虎臣和庸，庸包括降人和服尸（夷）。降人和服夷这两种人，其来源身份、地位，应有所区别。降人是降顺西周奴隶主阶级的华夏族奴隶。服夷则很明显是夷族，是指被征服的臣服的異族奴隶。陳夢家先生对此曾有过精辟的论述[20]。他说「降人服夷」「非常明白，利用了降服了的夷族和非夷族，作为仆佣」。我们从降人、服夷并列对举进行分析，可以得出这么几点认识：

1. 服夷是西周奴隶的一种，而不是全部奴隶的总称；
2. 服夷是被征服之夷，是被西周奴隶主國家征服的种族奴隶；
3. 服夷的地位比降人低下；
4. 服夷与降人一样，并不是指哪一个具体的國族，只是指明了奴隶的不同来源和身份。

基于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甲骨文中用多少「𠬝」和「𠕋𠬝」之「𠬝」，就是被征服國族向商王进貢的人，即用作祭祀的牺牲。𤼈鐘的「南國𠬝子」，就是「南方的被征服者」，就是种族奴隶。既然是被征服者，是种族奴隶，当然就包含有卑視、贱視的意思，「𠬝子」就自然是一种贱称了。

我们知道，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的奴役形式有多种多样，奴隶的名目繁多，其中有一种就叫种族奴隶，就是当某一國族被征服以后，整个國族都要沦为征服者的奴隶。征服者要向种族奴隶课以繁重的貢賦，指派沉重的徭役，更为严重的是，还要向征服者进貢牺牲、奴隶。这种情况，在西周的师寰𣪕和兮甲盘中已有了很具体而确切的说明。兮甲盘「其进人」即进貢人。所进貢的人，即类似于甲骨文中用作牺牲的「𠬝」。从《國语周语》等文献记载可知，各國族所进貢的东西，名义上讲，主要是为了供祭祀之用，当然并不排斥事实上有一部分进貢的人有转化为种族奴隶主直接奴役的奴隶的可能性。师询𣪕所载的「服尸」，可能就是西周奴隶主阶级直接役使的种族奴隶。

由此可见，𤼈钟的「𠬝子」，与其他金文材料的「服尸」和甲骨文之「𠬝」相联系，知道「𠬝」或「𠬝子」是指被征服者，指非华夏族的种族奴隶。师寰𣪕「淮尸（夷）繇我貟（帛）晦臣」的「臣」字说明南淮夷是西周奴隶主阶级的种族奴隶。这是「𠬝」与「𠬝子」这一名词的最好注解。总之，「𠬝」是区别于國内一般奴役形式的特殊的奴隶。「𠬝」既不是奴隶的总称，也不是特定的具体的國族，而是一种身份地位的称呼，这指被征服的非华夏族的种族奴隶（包括直接奴役和间接奴役两种形式），「𠬝子」则是对非华夏族的种族奴隶的一种贱称。

（二）关于厉王东征南征问题

有关厉王东征南征的材料，主要有：

1 「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师旋！令女（汝）羞追于𪗉（齊）……敬毋敗速（绩）」（师旋𣪕）

2. 「王征南淮尸，伐角、津，伐桐、遹，翏生从，执讯折首，孚戎器，孚金」（翏生盨）

3. 「王南征伐角、僪，唯还自征才（在）矿，噩侯驭方内（纳）豊（醴）于王，乃𠈼（祼）之，驭方宥（侑）王。王休匽（宴），乃射。驭方御王射。驭方休阑，王宴，咸酓（饮）。王寴（亲）易（锡）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噩侯驭方鼎）

4.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无𡨦𣪕）

5. 「隹王十月，王才成周。南淮尸遷殳，内伐溟昴、参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敔追迎于上洛、㤈谷，至于伊班。長榜戠首百，执讯四十，褱俘人四百，鬳于㷽白之所，于㤈衣諱，復付氒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右敔，告禽馘（聝）百，讯四十」（敔𣪕）

6. 「虢仲㠯王南征，伐南淮尸，才成周」（虢仲盨）

7. 「烏虖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尸东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历寒。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𤔲伐噩侯驭方，勿遺壽幼』。𩵦𠂤弥宋匌匡，弗克伐噩。𩵦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肃慕，𢓊西六𠂤殷八𠂤，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

8. 雩禹㠯武公徒驭至于噩，𦤵伐噩休，隻（獲）氒君驭方」（禹鼎）

「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或（國）𠬝子敢臽虐我土。王𦤵伐其至，𢦔伐氒都。𠬝子迺遣閒来逆卲王，南尸东尸具見廿又六邦」（𤼈钟）

上述材料1说明，厉王初年就已对东尸用兵。今本《竹书纪年》有「厉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虢公長父即材料6之虢仲。此材料表明，厉王三年就开始征南淮夷。

材料2说明，周厉王曾亲自出征南淮夷，而且是凯旋而归。

材料3说明，周厉王又一次带兵征伐南淮夷，班师途中，在噩國与噩侯驭方宴射礼赠，竭力笼络有影响的噩侯。噩侯还曾经与王室通婚，把他的姞姓女子嫁给周厉王作妃[21]。两國相安无事。仲伓父鼎「枬遹𡎸，仲伓父伐南淮尸，孚金」，与2、3当为同时事。

由材料5、7可知，南淮夷曾经一度深入西周统治区的心腹之地，从「烏乎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國」之語可知，西周统治阶级受到了严重威胁，感到极度恐慌。5记在敔的努力下，才击退了南淮夷。斗争几经反覆，最后取得了胜利。

后来，南淮夷再度反周，所以有材料6虢仲与厉王的再次南征。这一次并没有大肆宣揚战功，说明虢仲第二次南征，尽管有厉王亲自督战，结果还是以失败而告终。

材料7表明，由于噩侯驭方带头起来反对西周的统治，使形势更加恶化。周厉王动員了西六师殷八师全國的军事力量，战争开始，还处于失礼的境地。后来，由于叔向父禹的英勇善战，才转败为胜，扭转了整个战局，并且長驱直入，一直打到了噩國

的國都，噩侯馭方本人也終于束手就擒，大获全胜。

这就是材料8所讲的「王𦣞伐其至，𢦏伐𠂤都」，二者可以互相联系、补充。这一仗大胜仗，使周厉王在东夷南夷中重新恢复了种族奴隶主的统治地位。「南尸东尸具見廿又六邦」，表明南淮夷和东夷慑于厉王的军事压力，又从新称臣纳貢了。

据《史记楚世家》所载，楚國「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可見这次军事上的重大胜利，的确是威镇四國。文献记载说明，西周从懿王开始，已经走下坡路，特别到夷王时期，对诸侯國的控制失灵，种族奴隶也纷々起来造反。西周奴隶制的统治岌岌可危。周厉王经过長期的拚死斗争，取得了对南淮夷的战略性的重大胜利，其意义是不言自明的。从经济上讲，扩大了奴隶来源和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加强了对种族奴隶的统治，对國内各诸侯國和其他附属國，也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楚國从妄自称王，到「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就是明显的例证。总之，周厉王在军事上的胜利，对维护西周摇摇欲墜的统治，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周厉王为宣王中兴奠定了基础。

周厉王对南淮夷的用兵，最后取得了重大胜利，而不是像文献记载的那样，都是失败。这一点，當可补文献之不足。

周厉王是战争的胜利者，但是归根到底是个失败者。军事上的胜利，使西周统治阶级渡过了一次政治经济危机，但却酝酿着一次更加深刻的危机。南淮夷的長期斗争，消耗了西周大量的人力物力，大大激化了西周國内固有的各种矛盾，加深了周王朝的政治经济危机。因此，在南淮夷广大奴隶的沉重打击下，强者转化成了弱者，凯歌变成了丧鐘。时隔不久，國人起义，厉王流竄，自己吹嘘为「朕谋有成无競」（㝬钟）的周厉王，终于变成了向隅而泣的可怜虫。南淮夷奴隶们的斗争，和西周國内的國人起义一样，都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

〔注释〕

① 見一九七九年第四期《文物》《陕西扶风发現的西周厉王㝬簋》。

②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𣄰尊铭文解释》。

③ 《金文编》第八、第四九二頁。

④ 《经义述闻》卷十八《左传》「为王御士」条，王引之云「二十二年传子南之子弃疾为王御士，杜注曰，御王车者。引之谨案，御，侍也，御士，盖侍从之臣，若周官御仆、御庶子之属」。

⑤⑥ 𩁹字西周前期作𩁹，西周中晚期才加东作声符写作𩁹。《说文》云重从东声。例如《左传》成公十六年「蓐食申祷」，注「申，重也」。在文献上申重二字因含意相近而往往互训，有时还申重连言，《荀子仲尼》「疾力以申重之」，杨倞注「申重犹再三也」，就是其例。中重弃言，重文迭义。

⑦ 《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师克盨铭考释》。

⑧ 《积微居金文说》二十九頁毛公鼎跋。

⑨ 㪅为就字初文，《说文》籀文就从㪅从尤，尤当为后加的声符，徐箋云就从尤声。尤古音在之部，就在幽部，之幽二部古音相近。朱德熙、裘锡圭同志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八期《关于侯馬盟书的几点意见》一文中，认为尤字可读为就。此就应为成就之意。近读陈梦家先生手稿，知陈也释㪅为就，但他认为就为重复之义则欠妥。

⑩ 全文中的固定词组「通录永命」，师伯毁作「屯录永命」，「屯」为「通」的同音假借字。通从甬声。甬、重都为东部字。《说文》钟或体字作銿。而鐘、鍾古字通。可证甬、重、童为音近字。所以甬、重、屯、纯可相通假。全文中的「𩁹𩁹」（重恪）毫无疑问，就是文献上的「纯恪」。

⑪ 齐鎛「[黹令]保其身」即善保其身。秦公鎛「畯[黹令]才立」即永善在位。师訇鼎「[黹令]辟前王」即善君（法）前王。[黹令]字都应训善。

⑫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沈子毁释文。

⑬ 《左传》庄公十年传「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诗大雅抑》「訏谋定命，远犹（猷）辰告」，《尚书康诰》「用康乃心，顾乃德，远乃猷裕（裕、猷都训道，重文迭义）。这都是「远猷」连言或析言的例子。史墙盘作「远猷腹心」。

⑭ 杨树达认为，御祭往往有禳除灾祸的意思。甲骨文中凡某人有病痛，即行御祭之礼，杨说可信。正因为御（禦）为禳被之祭，所以后来才引申为抗禦、防禦。从示之御，与从彳之御，在甲骨文金文中有区别。

⑮ 《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第五期《满城汉墓出土的错金银鸟虫书的铜壶》。

⑯ 参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九第二〇二至二〇三頁。

⑰ 小克鼎铭文断句参《双剑誃吉金文选》上二第十七頁，郭氏《大系》此器断句有误。

⑱ 《礼记曲礼》「士疐之」，疏云「疐谓脱华处」。该字初文作𡆥（这种较古的字形保存在金文的族氏徽号中），下部的田、⊗、○，都是花的底座即花托之象形，两侧的𠂇，是包裹在花托周围的绿叶瓣，即花萼的萼片。上面的十为花蕊之形。𡆥字正是「脱华」后的象形字。后来才在下面加「止」作意符，《说文》止谓「下基」。疐从止表示这是花的下基或底座。

⑲ 同器亦見于水野清一主编的《世界考古学大系》六第十頁图二十六的云纹簋。摹本見吴大澂《恒轩所見吉金录》第二十四頁立旗形敦。

⑳ 《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五期《记虎臣和庸》，署名为王祥。

㉑ 噩侯毁就是噩侯为嫁给周厉王的王姞所做的媵器，同作三毁，見《三代吉金文存》七、四十五、三——五。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一年第5輯

㝬毁考釋六則

何琳儀　黃錫全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四期發表了一九七八年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公社齊村發現的㝬毁，據羅西章同志介紹「這是西周銅毁最大的一件」，① 其腹底有銘文十二行，一百二十五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一。）這件器物的發現，對于我們研究西周時期的職官制度、文字演變和銅器分期斷代等方面都增添了新的內容，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去年在廣州古文字討論會上，張政烺先生發表了《周厲王胡毁釋文》一文，對銘文作了全面的考釋。《釋文》饒有發明，讀後頗受啟示。現在我們將毁銘隸定如下：

王曰：「有余隹小子，余亡康晝夜，巠雝先王，用配皇天，簧黹朕心，墜于四方。肆余以餕士獻民，爯盩先王宗室。」

㝬乍𩱛彝寶毁，用康惠朕皇文剌且考，其各前文人，其瀕才帝廷陟降，𩁹𩁹皇上帝大魯令，用[黹令]保我家、朕立、㝬身，陀二降余多福，憲烝宇慕遠猷。㝬其萬年，𩱛實朕多禦，用𣪕壽匄永令。畯

才立，亾𡨦才下。隹王十又二祀。

今僅就銘文中有關文字、聲韻、訓詁、校勘和職官制度等方面凡六則，試加詮釋，未必盡當，謹望讀者批評指正。

一　有余隹小子

師𣪘𣪘「女有隹小子」，郭沫若讀有為又。② 何尊「爾有唯小子」，唐蘭謂：「有字通或。」③ 按：上引二器與本銘「有余隹小子」同為西周誥命中的習見語例。其區別為前二者有字前加第二人稱代詞女和爾，而本銘則于有字後加第一人稱代詞余。三者的共同點至為明顯。

者《尚書．大誥》：「已！予惟小子。」某氏傳曰：「已，發端嘆辭也。」《康誥》：「已！女惟小子。」以《尚書》和金文相較，知《尚書》之已應即金文之有。有、已均古之部字，有古讀以。④《尚書．皋陶謨》：「車服以庸」《春秋繁露．制度篇》引作「輿服有庸」，《詩經．大雅．皇矣》：「臨下有赫」《潛夫論．班祿》引有作以，《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社稷以奉」，《史記．吳世家》以作有，《韓非子．內儲說》上：「立有間」乾道本作「立以間」，均有、以音通之證。以、已古本一字，然則有實可讀已。《戰國策．齊策》：「客有於此」注：「於此止無走也。」斐學海謂：「有，已也，止也。」⑤ 是有可讀已的確證。又《漢書．翟方進傳》引《大誥》作「熙！我念孺子。」注：「熙，嘆辭。」熙亦古之部字，此尤證嘆辭隨音而轉，本無定字。推而廣之，噫、譆亦已、熙之假借。⑥ 至于《通俗文》：「痛聲曰痛痛」，《搜神記》：「聞呻吟之聲唷唷」，痛和唷可能也是金文嘆詞有字的異構。隹、唯通用，典籍亦作惟或維。本銘隹當讀雖，秦公𣪘「余雖小子」是其證。

總之，根據𣪘銘和典籍相比勘，知有字是已、熙之類的嘆詞。「有余隹小子」猶今言「唉！我雖是小子」。至于師𣪘𣪘「女有隹小子」，何尊「爾有唯小子」與《康誥》「已！女惟小子。」《洛誥》「已！女惟冲子。」應是一種句式的兩種表示法。「女有隹小子」應讀「女，有！隹小子。」金文和典籍均有類似的句型。盂鼎：「已！女妹辰又大服。」劉心源引《大誥》釋已為發端嘆辭。⑦ 已在句首，但毛公鼎：「父厝，已！曰彶此卿事寮、太史寮。」徐同柏謂：「已，語辭。」⑧ 已則在句中。《尚書．堯典》：「咨！汝義暨和。」傳：「咨，嗟也。」《漢書．王莽傳》：「咨！群公。」注：「咨者，嗟息之言。」咨在句首，但《堯典》：「疇（誰），咨！若時登庸。」咨則在句中。又《堯典》「疇若予工」與「疇，咨！若予采。」同文互見，尤證嘆詞在句中位置相當靈活。其實清代學者對此亦早有論及，⑨ 本文不贅。綜上所述師𣪘𣪘，何尊的有也應讀已。

典籍中有字作為句首前綴已有兩種：一，「有虞」、「有周」、「有司」、「有北」等，王引之稱為「語助」。⑩ 二，「有蕡其實」、「有頒其首」等，王引之稱為「形容之辭」。⑪ 我們在金文裏又發現了句首前綴有字的另外一種用法，即做嘆詞用，並知其在句中位置相當靈活。凡此無疑均為先秦的語法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

二　余亡𡨦晝夜

𡨦，亦見晉公𥃝「永𡨦寶」。本銘下尚有「用康惠朕皇且考」，𡨦、康同銘互見，義本無別。此猶如金文𣪘或作𣪕，新或作新；甲骨文福或作𥛱，鼓或作鼓。《說文》：「𡨦，屋𡨦㝩也。」引申有康逸之義，故亦可讀康。《詩經．周頌．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夙夜」，箋：「不敢自安逸」，⑫ 又《尚書．康誥》：「無康好逸豫」，均與本銘「余亡𡨦晝夜」其義相仿。

晝原篆作書，金文中僅此一見，應為晝之初文。《說文》：「晝，日之出入與夜為界，从畫省，从日。𦘠，籀文晝。」王國維謂：「卜辭有𦘠字，吳尊蓋之𦘠，彔伯𣪘之𦘠，毛公鼎之𦘠皆从之。𦘠象又持筆，𠔿象畫文，殆畫之初字。籀文𦘠所从之𠔿當為𠔿之譌變矣。」⑬ 按：許慎所謂「从某省形」之說多有疑問，何況「日之出入」乃晝夜之分界，怎知其必指「畫」而言呢？故晝「从畫省」一語殊為含混。王國維雖于字形譌變之說略有可取，但由于他未見晝之初文，且泥于許慎「从畫省」，故終不得其解。

甲骨文無晝字。（羅振玉釋𠳵為晝，⑭ 不確；葉玉森釋其為暉即暈，⑮ 可備一說。）金文書分明从日从聿，不可能是象形，也不可能是會意。因為，如果是會意，即从日从聿；聿，古筆字，但太陽或抽象的「日」（即白天）與筆全然無涉，豈有意可會？所以對晝字只能从形聲上考慮。

晝字日為義符，表示白天；聿則為音符。聿，余律切，屬以紐合口三等；曾運乾歸喻紐四等，并謂當讀定紐。⑯ 晝，陟救切，屬知紐開口三等；古舌上歸舌頭，故當讀端紐。端、定均舌尖音，唯清濁之別。董同龢以聿屬[d]，晝屬[t]。⑰ 故以音理而言，聿、晝雙聲。證以典籍古讀育如胄，《尚書．堯典》：「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官．大司樂》鄭注引作「育子」。（《說文》引同）按：育，余六切；屬喻紐四等，古當讀定紐。胄，直祐切，屬澄紐；古亦當讀定紐。然則育胄雙聲猶聿晝雙聲。⑱

金文晝何以演變為篆文晝？試觀左列各形體即可知其原委：

書 𣪘𣪘　書 長沙帛書⑲　𦘠《說文》籀文　晝《說文》篆文

長沙帛書與《說文》籀文之間是形體演變的癥結所在。王國維所謂「𠔿當為𠔿之譌變」，實則應是𦘠演變為𦘠。這與秦金文作𣇈，小篆作𦘠；𦘠金文作𦘠，小篆作𦘠的演變規律完全吻合。「殷代通常稱晝為日，稱夜為夕。」⑳ 周代出現了以日夕為義符的形聲字「晝夜」，這種由象形演化為形聲的文字發展規律，頗值得注意。

附帶也談談晝和夙、肅的關係。𣪘銘的「晝夜」與金文屢見的「夙夜」（或作「夙夕」，越王鐘作「夙莫」）應是一音之轉。夙，息逐切，屬心紐。心紐每與其濁音邪紐相通。㉑ 錢玄同謂邪紐古當讀定紐，㉒ 故夙、晝亦雙聲。夙、肅音同（均息逐切）義近（《毛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說文》：「肅，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戰戰兢兢也。」㉓ 殊為不辭。按：肅亦由聿得聲之字。攸，以周切；古讀定紐；筱，先了切，古屬心紐。筱由攸得聲猶肅从聿得聲。肅、晝均从聿得聲，且同屬古幽部字，㉔ 決非偶然。

另外，金文屢見的肇也是从聿得聲的形聲字。《說文》：「肇，擊也；从攴，肇省聲。」「肈，上諱；从戈，肁聲。」「肁，始開也；从户，从聿。」許說三字音義一無是處。段注「聿于語詞有始義，故从聿」，附會許說尤屬牽強。聿作為語詞當是吹字的同音假借，㉕ 聿乃古筆字，何當有始義？按：肇，治小切，屬澄紐，古當讀定紐。聿亦古讀定紐，然則肇、聿雙聲。肇古宵部字，宵、幽二部關係密切，故肇、晝聲韻均近。這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總之，肇依《說文》體例當云：「肇，始開也；从攴，聿聲。」

由于金文第一次出現了晝字，使我們對其造字原理有了新的理解。通過音韻分析按照《說文》體例當云：「晝，明也。从日，聿聲。」㉖ 同時我們也附帶解決了肅、肇

的聲符問題。畫、肅、肇均从聿得聲，這無疑也就澄清了自許慎以來的錯誤認識。

三　墜于四方

羅西章同志據原篆隸定為墜，甚確。㒸即豕字，屢見于金文作㒸、㉗㒸、㒸、㒸㉘等形。其字像獸身上著一橫劃（或稍曲），而郘公華鐘「愻穆不㒸于氒身」㒸作㒸，其獸身著〇，應即橫劃之衍化。古文字从〇从一往往互作，如㠯即㠯，早即早。本銘貫穿獸身之〇亦顯系〇形之稍稍訛變。又甲骨文㒸或作㒸，㉙是从一與从〇可以互作的確證。

豕孳乳為隊，金文屢見。隊即墜，後世字書每以墜為俗體。以本銘觀之，實則遠有所本。《說文》：「隊，从高隊（墜）也，从阜，㒸聲。」墜乃隊之疊加義符字，金文習見其例：陳或作墜，隞或作陉。㉚這是因為所加義符土和原有義符阜意義相近的緣故。《說文》垝或作陒，阯或作址，埻或作障，陸或作墻，均其佐證。

隊當讀遂。朱珔謂：「《易·震》震遂泥，釋文，遂，荀本作隊。遂當為隊之假借，即今之隧字。」㉛按：朱說甚確。檢《呂氏春秋·圜道》：「日夜不休，宣通下究，瀸于民心，遂于四方，還周復歸，至于主所。」注：「遂，達。」這是𣪘銘「墜于四方」當讀「遂于四方」的有力佐證。又遂訓達亦見《漢書·司馬相如傳》和《管子·君臣》注。

總之，墜應隸定為墜，與隊同字；隊、遂音通。𣪘銘「墜于四方」即《呂氏春秋》的「遂于四方」。墜、遂訓達于典籍和銘文均吻合無間。

四　隸余以鎵士獻民

鎵，羅西章同志隸定為鎵。按：原篆作䤵，與金文常見的豕字作㒸、㒸等形有別。但據兩者頭部相同這一特點，知彖亦屬豕類。考《說文》：「㣇，豕走也。（走字衍，見下。）从彑从豕省。」「㣇，修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按：許慎割裂字形為釋殊不可據，但保存古義則有所可取。嚴可均謂：「彖，宋本作希，即上部首字也。毛本改作彖，亦即希字也。」㉜按：嚴氏謂彖、希于古本《說文》為一字，頗值得注意。《說文》所謂「豕走也」當是「豕也」之誤。彖、希不僅形體相近，聲韵亦通。彖，通貫切，屬透紐。希，羊至切，屬喻紐四等，古當讀定紐（這與《說文》「讀若弟」正合）。透、定互為清濁，然則彖、希雙聲。希屬脂部，脂、歌通諧，故與元部之彖為陰陽對轉。由形音義分析和嚴氏之說，知彖、希乃一字之分化。兩者在造字時應有一共同的來源，均為「修豪獸」之象形。雖然在甲骨文中兩者的關係尚不敢肯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在金文中却不相混。茲闡明如下：

希，常見于金文偏旁。如𨽸（隸）、㣈（肆）、𧰼（肆）。彖，亦見于金文偏旁，如遂陳公子甗作𧱏，石鼓文作𧱏。遂从彖得聲（《說文》誤為从彖），諸家訓釋均無異詞，故彖或𧱏即彖字確切無疑。據後來陝西省郿縣新出土盠王銅器群有人名作𧱏、𧱏、𧱏、𧱏等形者，諸家多隸定為盠。㉝岐山縣董家村出土衛鼎（乙）有「𧱏㝉」一詞，《簡報》釋「彖㝉」㉞均可从。本銘「隸余以鎵士獻民」隸从希，而鎵从彖，兩者的區別很明顯在于獸形的頭部：从ㄗ者為希，从ㄟ者為彖，這正是區別二字的關鍵。由此可見希、彖在金文中是可分的。至于郿縣器之𧱏何以演變為本銘之彖，可從縣妃𣪘的隸作𨽸，而盠鼎作𧱏中得到證明。換言之彖、希的「修豪」狀身體作𧰨、𧰨與作𧰨無別。𧰨演化為石鼓文的𧱏，其頭部基本特徵仍被保留。（彖身上加一，猶𧰨或作𧰨，𧰨或作𧰨。㉟）所以𧱏和彖是𧰨的兩種繁簡不同的演變結果：

𧰨（懿王）→ 彖（厲王）→ 𧱏（戰國㊱）

總之，彖、象、希古本一字，金文分化為二，北宋本《說文》混為一，今本《說文》又歧為二。本銘彖恰為金文分化時期的產物，故據石鼓文之𧱏上溯郿縣器之盠，知彖即彖，而䤵即鎵。

《爾雅·釋畜》：「𩜾謂之鎵。」釋文引李巡云：「𩜾、鎵皆織也。」《說文》：「𩜾，食臭也。」以上引諸訓釋𣪘銘之「鎵士」均無當于文義。鎵應讀掾或彖。掾之作鎵或彖，猶撰亦作譔或巽。《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鄭本作譔。《毛詩·大雅·卷阿》箋釋文：「譔本作撰。」《廣雅·釋詁》三：「譔、撰，具也。」《說文通訓定聲》：「譔字當為巽之或體。」均可資佐證。《說文》：「掾，緣也。」段注：「掾者，緣其邊際而掾也。陳掾猶經營也。《易·卦辭》曰，彖謂文王緣卦以得其義。然則彖者，掾之假借字與？漢官有掾屬，正曰掾，付曰屬……此等皆翼輔其旁者也，故曰掾。」朱駿聲謂：「本訓當為佐助誼，故从手。《玉篇》，公府掾史也，亦佐助之一事。」㊲按：史、事本一字之分化。《說文》：「士，事也。」《論語·述而》：「雖執鞭之士。」《鹽鐵論·貧富》引作「雖執鞭之事」。《荀子·致仕》：「然後士其刑賞。」注：「士當為事。」然則士可通史，因此本銘的鎵士應即掾史。

根據上引資料知鎵士本取義于翼輔天子，而漢代掾史則為三公的屬官。《後漢書·百官志》一：「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王先謙《集解》：「惠棟曰，崔寔《政論》曰，後漢品秩為下，優禮甚宏。三公乃天子之肱股，掾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掾乃言行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期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總之，掾士在漢初與《禮記·王制》的「元士」相當。（掾、元聲韻亦通，从彖得聲之遂與元均愚袁切是其證。）元士乃天子之上士，《孟子·萬章》下：「元士受地視子男。」疏引《周禮》注：「王之上士三命，則元士者即上士也。」由此可見掾士的職位並不低，它是三公的高級參謀，相當上士等級的中央職官，尚有晉升為公卿的可能。丞相可以有掾士（見《漢書·翟方進傳》），御史大夫也可以有之（見《薛宣傳》），乃至最後成為地方屬官的通稱。據《後漢書·百官志》五記載郡太守、郡丞、縣令、縣長、縣丞、縣尉「各置諸曹掾士」，《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十五：「後漢諸郡各置諸曹掾史。」這種職官變遷的差異，在古文字材料中也可得到說明：甲骨文稱商初開國重臣伊尹為小臣，可見小臣的職位相當高；但是，春秋時期的小臣則是「掌陰事陰令」的「閽士」（見《國語·晉語》注）。膳夫一官由大、小克鼎和《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知是出納王命「通正八師」的高級官吏，可與卿士、司徒相並列；但是，在《周禮·天官》中只是「掌王之食飲膳羞」的小官。因此，掾史可由輔佐天子的上士演變為漢代以後下吏小官的通稱，實不足為怪。

獻民典籍屢見，《逸周書·作雒解》：「俘殷獻民于九畢。」注：「獻民，士大夫也。」獻民亦作民獻，《尚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予翼。」傳：「獻，賢也。」《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段注：「《曲禮》曰，凡祭宗廟之禮，犬曰羹獻。按羹之良也。」今按：由孔傳和段注知獻有賢良之義。

綜上所述，鎵士乃翼輔天子之士大夫，獻民乃賢良之士大夫。對文見義，知鎵士和獻民的身份頗為相近。鎵士于西周金文首見，它是漢代以來典籍中掾史一官的濫觴。這個發現為研究西周秦漢職官制度的流變提供了珍貴的文獻資料，同時也為探索掾史

的本義找到一把鑰匙。

五　䌛闢皇上帝大魯令

䌛闢，銅器銘文屢見。䌛即緟，訓繼；自孫詒讓以來的學者均無異詞。㊳但對闢字的解釋則莫衷一是：楊樹達讀恪，㊴唐蘭讀周，㊵于省吾先生讀緬訓為勉勵。㊶按：三說相較，以後說為優。

皇上帝，「上帝」僅存殘筆「＝」。以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與本銘相較，知本銘的「皇＝」應是「皇上帝」的殘泐。因為宗周鐘的「上帝」和「小子」均為合文，本銘的「小子」亦為合文；況且二器本為一人所做，書法作風的雷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以本銘「＝」也只能是「上帝」合文的殘餘部份「上」字。「上帝」合文也見于卯卣、天亡毁、牆盤等器。在「皇上帝」一詞中，皇是修飾「上帝」的形容詞。《尚書．湯誥》：「隹皇上帝」傳：「皇，大也。」

魯讀旅，訓嘉。令、命為一字之分化，本銘指天命。「魯命」一詞又見于蠶伯星父毁、何毁。毛公鼎「䌛闢大命」承上句「仰邵皇天」為言，與本銘語例頗近。

綜上所述，本句殘文「＝」當是「上帝」合文的「上」字。「䌛闢皇上帝大魯令」譯成現代漢語是「繼續勉勵以奉皇大上帝、嘉美的天命」。

六　用紷保我家

紷，張政烺先生隸紷訓善，甚確。今試作說明，以伸其誼。

齊侯鎛：「隹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鞷弔之孫，適仲之子□乍仲姜寶鎛。用祈侯氏永命萬年，紷保其身……。」張之洞謂：「紷左畔乃糸字，右畔乃令之假借。左糸右令，其本字當為給。字書雖無此字，以義求之，當仍讀為令。」㊷按張氏根據當時傳世銘文中僅此一見的紷字隸給訓令頗具卓識。但謂字書所無則失檢（詳下文）。張氏以後，這一見解並未得到普遍承認。如吳大澂認為「適仲之子」後之殘文「隱約有糸旁不可辨識，與下文紷字相似，當是作器者名」。㊸郭沫若更索性將器名易作紷鎛。㊹至于楊樹達根據《說文》堇之古文𦰩而隸定紷為𩖕，㊺就更令人費解了。今就齊侯鎛以及後來新出土諸器紷字詳為考訂：

紷臣先王（師克盨）

紷辟前王（師覩鼎）

紷保其身（齊侯鎛）

紷保我家（㝬毁）

𣌀紷才立（秦公鎛）

以上除秦公鎛外，其餘四條辭例基本相同。紷或紷（令、命古本一字）均為修飾保、辟、臣等動詞前面的副詞（辟、臣本名詞，轉化為動詞）。由此可見吳、郭、楊三說均不足為據。

其實甲骨文□、㊻□、㊼□㊽即金文紷的初文，它們在卜辭中雖均為人名或地名。但從形體分析，其从糸从索从素作8、□、□與金文8、□、□，小篆□、□、□顯系一脈相承。三者做為古文字形符用，其形義均近，故可互作。甲骨文□㊾或作□㊿是从糸从索从素互通之證。師嫠毁「索黃」讀「素黃」，是从索从素互通之證。多數學者將甲骨文和金文中這些从索从素，令聲的字隸定為紷或紷，其實也可隸定為給。蔡姞毁「□□永命」即「綽綰永命」，荊伯毁顯作□，《說文》□、□分別或作綽、緩，《說文》之□，《廣雅．釋器》作□，《爾雅．釋水》作□，均紷、紷、給一字之證。

《玉篇》：「給，綼絲繐。」《類編》：「給，縩縩。一曰絲細涑（練）為給，布細涑為繐。」綜合這些後代字書所保存的古義，知給不外乎為一種比較精美的絲織品——這是給的本義。精美的絲織品自然可引申有美善之義，這與純本訓絲（《說文》），引申為美（《楚辭．離騷》王逸注：「至美曰純。」）又引申為好（《方言》）的道理相同。

《爾雅．釋詁》：「令，善也。」此「令」之本字當作給。考令之本義為「發號也」（《說文》），而經傳多訓善，與本義無涉。令、給均訓善，給為本字，令為同音假借字。金文令字不勝枚舉，有「命令」、「命運」、「賞賜」等義，但決無一例訓善。這不僅證明在金文中令、給二字用法涇渭分明，同時也是給訓善的有力佐證。

茲列令、給二字關係表如下：

	令	給
本義	發號（金文）	細練之絲（《類篇》）
引申義	命運、賞賜（金文）	善（金文）
假借	善（典籍）	

綜上對給的形體、本義和引申義的整體分析，可以肯定其在上引四條銘文中均應訓善，猶今言「好好地」。「紷臣先王」意謂「好好地臣事先王」，「紷保我家」意謂「好好地保佑我家」。如是逐條按之，無一不合。

注　釋

① 《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時㝬簋》，《文物》一九七九年四期八九——九〇頁。下引羅說亦同。
②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四四頁。
③ 《珂尊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
④ 陳第《毛詩古音考》，顧炎武《唐韻正》。（以已同音，均羊已切）
⑤ 《古書虛字集釋》一五八頁。
⑥ 劉淇《助字辨略》一三二頁。（五四年版）王引之《經傳釋詞》一〇三頁。（五六年版）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五三四——五三八頁。（五五年版）
⑦ 《奇觚室吉金文述》上二・二
⑧ 《從古堂款識學》十六・二八
⑨ 《助字辨略》二二頁。《經傳釋詞》一九一頁。
⑩ 《經傳釋詞》七四頁。
⑪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六，會同有繹條。
⑫ 舊注皆于「成王不敢康」斷句，以𤼈簋驗之非是。
⑬ 《史籀篇疏證》一一頁。
⑭ 《增訂殷虛文字考釋》中五頁。
⑮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十三頁。
⑯ 《吶毋古讀考》
⑰ 《上古音韵表稿》一六九頁、一三三頁。
⑱ 《史記・五帝本紀》引作「以夔為典樂教穉子」，集解：「穉、胄聲相近。」穉，澄紐脂部；胄澄紐幽部。
穉胄相通亦猶如聿、畫的諧聲關係。
⑲ 商承祚摹本乙八・八，《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
⑳ 董作賓《殷曆譜》殷曆鳥瞰四頁。
㉑ 昔心紐，夕邪紐，典籍互作。
㉒ 《古音無邪紐證》，《師大國學叢刊》一卷三期。
㉓ 聿《說文》原作聿，此據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引戴侗說改。王孫鐘肅作𦘒，是肅本从聿之明證。
㉔ 畫屬幽部，見王國維《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
㉕ 《經傳釋詞》四四頁引《毛鄭詩箋正說》。
㉖ 《廣雅・釋詁》四：「畫，明也。」
㉗ 牆盤。
㉘ 《金文編》三九頁。
㉙ 《甲骨文編》一八五頁。
㉚ 《金文編》七三二頁、七三〇頁。
㉛ 《說文假借義證》四卷二七頁。
㉜ 《說文校議》，引自《說文詁林》。
㉝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四期五——九頁
㉞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二八頁。
㉟ 《雙劍誃殷契駢枝》四四頁
㊱ 石鼓文年代采秦襄王說，詳見馬衡《凡將齋金石論叢》一七〇頁。
㊲ 《說文通訓定聲》乾部。
㊳ 《古籀餘論》卷中，叔向𣪘條。
㊴ 《積微居金文說》三〇頁，毛公鼎條。
㊵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二三頁。
㊶ 《牆盤十二解》。木刻六頁。
㊷ 引自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一一頁。
㊸ 《愙齋集古錄》二卷二四頁。
㊹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〇九頁。
㊺ 《積微居金文說》一〇二頁。
㊻ 《前》八・一一・二。
㊼ 《京都》二一六一。
㊽ 《粹》一一六一。
㊾ 《前》五・三六・七。
㊿ 《前》二・八・七。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二年第7輯

禹鼎考釋

陳進宜

本年二月至陝，陳君即告西安徐氏獻巨鼎於政府，翌日，偕陳君訪古，果爲難得珍器，文獻價值僅在盂鼎毛公鼎等器之次。因銹未剔，字跡難識者多。見其有『伐東國南國，至於××』之句，與陳君言，××二字如係『歷寒』，似即成鼎。經陳君歸校查書，果與成鼎銘文一致。後連摹三次，文尚有模糊難識者。本文考釋，陳君與余商榷者十餘次，尙未能爲定稿，然此鼎之爲成鼎之重出土者，則無問題。宋人失之，今復得之，殊値紀念。禹鼎之『禹』，卽成鼎之『成』，成字決非其誼，而禹字之釋，亦難完全肯定，是有待於專家之再考究也。與此器同時出土者共有百餘件，皆散矣，惟聞某地尙有兩件，正在訪問中。他日研究兩器銘文，當有可相證者，容後補釋。

侯外廬於西北大學

禹鼎

禹曰不顯朕皇祖穆公克
夾召先王奠四方口公口
弗叚望朕自聖且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印召且考政
于邢邦肄禹口口口口賜
朕𦞥辟之命烏乎哀哉用
天降大喪于四或禹唯噩
侯駿方率南淮尸東尸廣
伐南或東或至于口𠆢王
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口
伐噩侯駿方勿遺口口口
自弓𡧍匌匩弗克我口口
武公迺遣禹率公口車𨐲
乘侃駿百徒千曰于匩朕
口莫雖西六自殷八自伐
噩侯駿方勿遺壽口雩禹
以武公徒駿至于噩𠭯伐
噩休隹奪駿肄禹口口口
纘武公丕顯耿光用作大
寶鼎禹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

附薛氏鐘鼎款識穆公鼎文（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改題作成鼎）

成曰丕顯走皇祖穆公克
夾𦉢先王曰左方穆成公
亦口歷望口口自考幽大
叔繼口命成允口口祖考政
于邢邦弦口口口大口口賜
朕般右口作命臣工哀戕用
天降亦喪于下口國亦唯喪
匩口方率南尸東尸廣（撫文南下有淮字）
口南或東或至于歷寒王
口命迺六自口八自曰冕
成恭侯口方口眉壽子佑
自口客欲口口每克我口爵
武公乃口我率公朱軒百
乘口百徒口口作王口口
口口揚六自口八自口口
口侯口口勿口口壽率雩
口口口口至于口京我
口口口口口口方口成
口口口口口口口用作
寶口其萬年子子孫孫：口寶用

附窸齋集古錄叔向父敦文（參用孫貽讓考釋）

叔向父禹曰余孛嗣朕皇考肇帥型先文祖共明
德秉威義用纘造奠保我邦家作朕皇祖幽大叔
尊敦其口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𠭯于永
命禹其萬年永寶用

此鼎據未剔本文二十行每行十字連重文約二百零二字，公元一九四二年九月在岐山距法門寺五里之任家村出土，聚在一大坑內，共有銅器一百餘件，另有瓦器一件，此鼎爲徐某所得，現已捐獻國家，鼎重市秤八十餘斤，滿身粗花，外口粗花中尚帶有細花，作器者名𠈇，亦見叔向父敦，孫貽讓古籀餘論釋爲禹字，今從其說稱爲禹鼎。薛氏鐘鼎款識卷九著錄，（郭沫若先生西周金文辭大系改稱爲成鼎，成即𠈇字之誤文）與此鼎完全同文，二曰叔向父禹敦，窸齋集古錄著錄，所稱祖考名幽大叔，與禹鼎相同，知爲一人作器，且知禹字叔向也，三即此鼎、薛氏謂穆公鼎出於華陰，恐未必確，吳窸齋謂叔向父敦爲延煦堂所藏，未言出土地址、敦文謹飭、與鼎文不同，雖爲一人作器，而非一人所書，綜合斷之，當爲周幽王時所作，與詩小雅刺幽王各篇、大半脗合，禹鼎及敔敦中（敔敦亦薛氏著錄）所引重要人物之武公，當即衛武公也。

禹鼎跋

郭沫若

『禹曰、不顯朕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三方。𢀛武公亦弗叚望（遐忘）朕聖且、考、幽大叔、懿叔命。禹印召且考、政于邢邦。肄禹口口口口，賜共朕辟之命。烏乎（嗚呼）哀哉、用天降大喪于四或（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國）東或、至于口內。王迺命𠧪六自，殷八自、曰、「口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叔口自𤔲宊匌匩（往），弗克伐噩。口武公迺遣禹率公朱車百乘、侃（？）駿百、徒千、曰「于匩（往）。朕口莫雖（?）𠧪六自、殷八自、伐噩侯駿方、勿遺」。壽叔雩（與）禹以武公徒駿、至于噩、𠭯（敦）伐噩、休、隻氒君駿。肄禹口口口武公丕顯耿光。用作火寶鼎。禹其萬年子子孫寶用。』

右『禹鼎銘』，陳進宜君由西安寄來。云以一九四二年出土于岐山，距法門寺五里任家村。同坑百餘器。此器現存西安，重市秤八十餘斤云。銘係未剔本，字跡有糢糊不可辨者。此與宋人薛尚功鐘鼎欵識之『穆公鼎』自是一人之器，然不必卽是同一器之重出土。古器每多同銘，不限于一器也。

薛氏本係摹刻，失眞，余曩據之，釋『禹』爲『成』。又以叔向父禹簋有『祖幽大叔』，此有『考幽大叔』（上下文未具），故疑成與叔向父禹如非父子，必係叔侄。古時父死爲考，祖以上死者均爲祖。祖父死無稱祖考之例。今據此拓乃是『朕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卽聖祖爲幽大叔，考爲懿叔。故此禹與叔向父自是一人，字是禹字而非成字，亦毫無疑問。

陳君釋文有不妥貼處，今略爲改正補充，而加以標點。辭雖不具，大抵可讀。第三行陳君釋爲『朕自』二字者，其實卽是『𦞥』字，與第六行第二字同，卽假爲『朕』。兩『勿遺』字（第十一與第十六行），陳均釋爲『勿遺』，不確。『勿遺』者，猶言『不要放鬆』。兩『匩』字（第十二與第十四行），均當讀爲往。第十八行『隻氒君駿』，卽『獲厥君馭』，言馭方被禹生擒。

噩侯馭方初本臣服于周，並曾從征玁狁（見噩侯鼎與不𡢁簋），殆其後叛周，故壽叔初受命征討，失敗，繼由壽叔與禹第二次受命征討，始告厥成功。

有此器出，余『兩周金文辭大系』中有數器之年代當加以修正，卽此器與不𡢁簋、噩侯鼎、敔簋，余曩列爲『夷王時器』者，均當與叔向父禹簋同屬于周厲王之世。

（六月二十一日）

摘自《光明日報》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增刊

姒之党，均娀視之。

8.申侯犬戎杀幽王及伯服，幷虜褒姒。时虢石父已死，其子虢公翰襲父爵，执国政，幷据有桃林之塞，遂与其党及韓等共立伯服弟余臣于携，是为携王，与平王幷立，凡二十一年。

9.携王所都之携，即皇父所作之向都，在今华阴县境。

10.禹为召穆公之庶孙，故不得襲爵为卿。禹为褒姒之党，故詔事虢石父。幽王十年，虢石父与禹伐申，欲为褒姒母子除去太子宜臼也。师还、石父即死，子翰代执国政。禹因作鼎彝，自矜其功，幷頌仰石父以媚于翰。故余据以定諸器之作，在幽王十年，即公元前七七二年，距余之作此文，已二七二三年。

11.幽王十一年，即公元前七七一年，西戎侵入周境，禹仓卒东奔，便埋其鼎彝器用于召邑。一九四二年于岐山县东境出土，計共銅器一百余件，余所拓之鼎，即其中之一也。

12.禹既东奔，又与其党共立余臣于携，是为携王。携王之二十一年，晋文侯已灭韓，遂南渡河攻携，禹又仓皇將其自召邑所帶之鼎物，瘞埋地下。至北宋时、于华阴县出土，即薛氏所著录之穆公鼎。

要之，此鼎既出，举凡典籍之遺佚，古史之渺茫，地志之謬說，汉儒之誤解，均不難一一証明。故不憚煩难，博考詳引，为之辨釋。委瑣繁蕪之譏，固知所不能免焉。

釋文（未剔本）

薛氏所录穆公鼎，与此鼎器異文同，实亦召禹鼎也。今参用薛陈二氏之說，釋文如下：

（釋　文）

寶□壺以壺□秉武師伐趞伐侯天朕于叔弗夾禹
鼎武休武侯□信公□噩命南馭降□井𢧵𣪘名曰
禹公隻𦔻公馭□御趞□侯西國方大辟邦叔望先不
其不乃君徒方西百遣□馭六東率喪之肆命朕王顯
萬顯□御勿六徒禹匡方師國南于命禹禹自奠朕
年耿肆至遣師千率弗勿殷至淮四曰□卬聖四方皇
子光禹于壽殷曰公克遣八于夷國于□名祖□祖
孫用□壺父八于□伐壽師□東余哀□祖考趞穆
寶作□墉粤師匡車壺父㠯□夷唯𢦏□考幽公公
用大□伐禹伐朕百虢佑□王廣噩用賜政大亦克

召禹鼎考釋

張筱衡遺稿（張采藙校）

編者的話：召禹鼎于一九四二年九月在陝西岐山县之任家村（距法門寺五里）出土。其文献价值似同于盂鼎、毛公鼎等器物。五一年徐某献給政府后，西北大学陈进宜先生曾亲摹拓本幷与侯外廬先生商榷十余次而作“禹鼎考釋”（載光明日报五一年七月七日“学术”第四十期）幷注明其中所引“武公”当为“卫武公”。后郭沫若先生亦从其拓本略为改正补充，幷加以标点，作“禹鼎跋”（見仝上）确定此鼎与不𡢁簋、噩侯鼎、敔簋等器同屬于周历王之世。而此鼎銘文又与宋人薛尙功所录之“穆公鼎”銘文相同，故知为一人之器物，而薛氏釋“穆公”为“秦穆公”。張筱衡先生于一九五一年十月所撰此文，与以上諸家釋文有所出入：

一、第一行“穆公”薛氏釋为秦穆公，而此文釋为召穆公，即召虎，召公奭之后，禹之祖。

二、第二行第九字、諸家均釋为“武”，而此文釋作“趞”即桓公、禹之父、穆公之子。

三、噩侯即申侯，周宣王之元舅、幽王申后之祖。

四、第十一行倒数第二、三字薛氏作“寿子”而此文釋为“寿父”作人名，即郑伯友，幽王亲叔，忠于王室者。

五、第十二行倒数第一字薛氏作“爵”郭作“肆”而此文釋为虢，即虢武公，虢石父，褒姒之党羽。

六、所紀战役系“竹書記年”所載幽王十年“王师伐申”之役。

七、因确定此鼎当鑄于周幽王十年（公元前七七二年）。

其考釋方法，系以文字証史实，以史实証文字，幷通之以古音古义，旁徵方言，自成一說，現在刊登出来，以供研究古史、地者参考討論。

緒　論

近于友人处，見郭沫若先生与西北大学教授陈进宜先生的禹鼎考釋；（見一九五一年月七日光明日报）所釋各字，及糾正薛氏錯誤处，均极精确。惟以鼎文所称人名地名，及紀战役，于幽平間之史事，所关甚重，因亲就中共西北局統战部拓印数份，幷詳加考校，为此文，以供研究史地者参考。

兹將所考定之要点，先列于下：

1.穆公乃召穆公，非秦穆公也。

2.召公奭之次子，世为王室卿士，食邑于召。召邑、西周时，在今岐山县，东迁后，在今济县。

3.噩、即申国之都城宛。

4.噩侯即申侯，伐噩侯、即竹書紀年：幽王十年王师伐申之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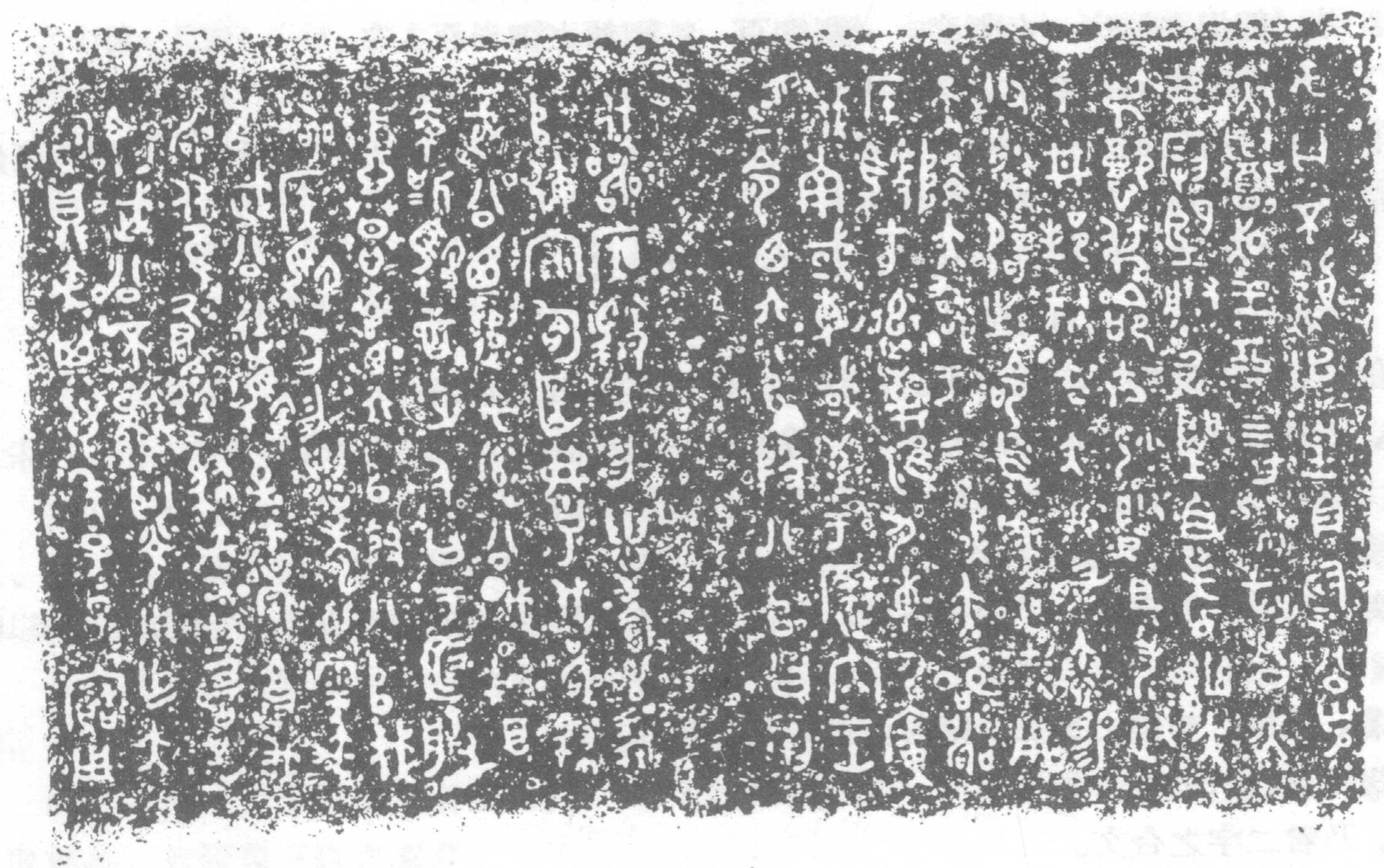
5.武公非秦武公，亦非卫武公，乃虢武公也。虢武公即呂覽之虢公鼓，国語、史記之虢石父亦即詩：“番維司徒”之番。

6.虢公之后，世为王室卿士，其采邑即今宝雞县之虢鎮。幽王时併有焦邑，西戎之乱，遂迁焦，今陝县以西至潼关，皆为虢有。其留于故邑者，則称小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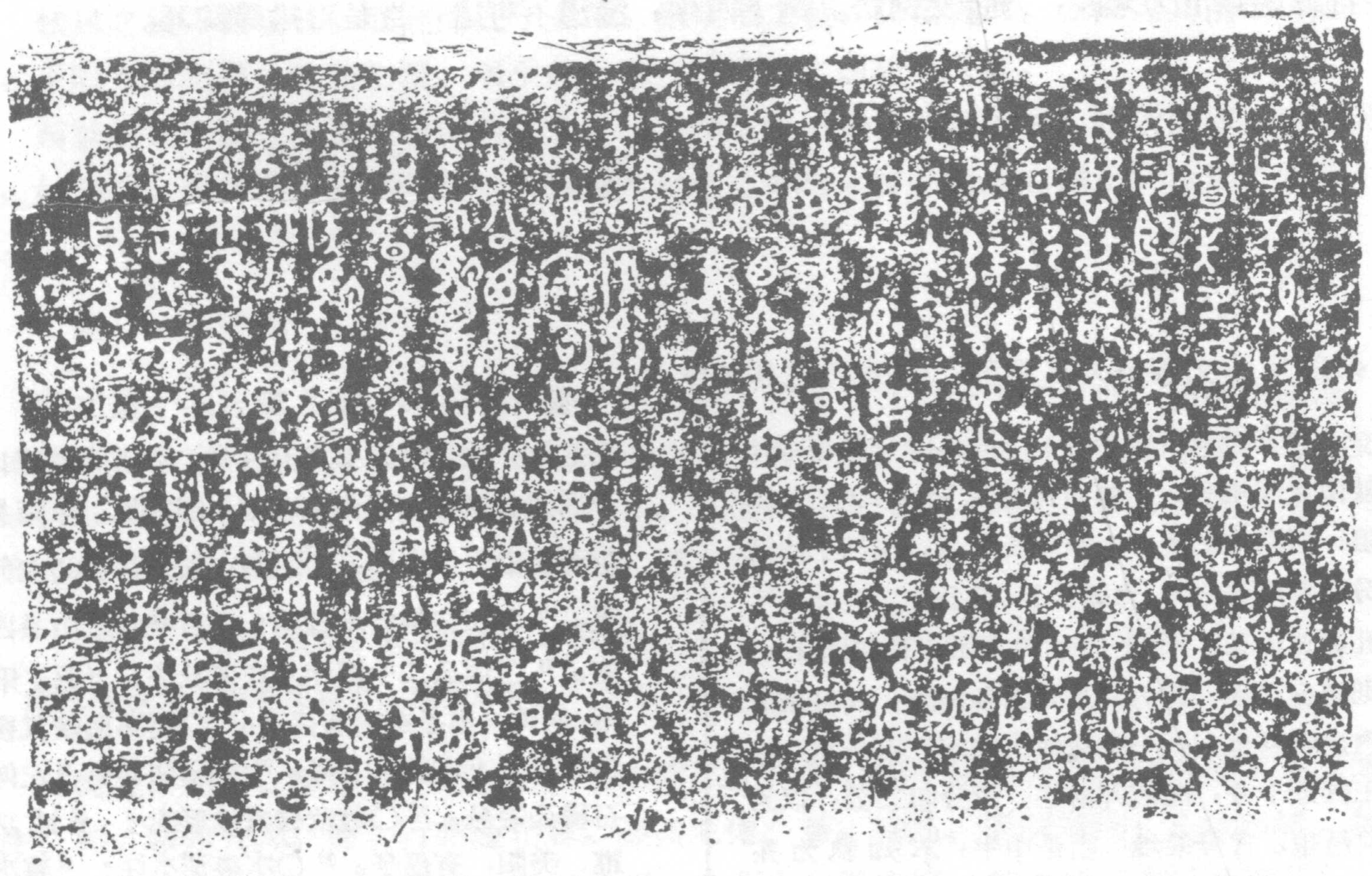
7.寿子、当作寿父，即国語、史記之郑桓公友，亦即紀年之王之多父，太子宜臼之党也。故

召禹鼎銘文

（剔本）



（未剔本）





茲釋其大指如下：

禹曰：不显朕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四方；口趄公亦弗叚望。朕自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

首段：禹自序其家世之盛也。

丕顯、釋作不显。毛詩文王傳："不显、显也。"又崧高傳："不显申伯，显矣申伯也。"不、发声助詞，无义。不必易为丕，亦不可訓为大。文王傳："显、光也。"生民傳："赫、显也。"节南山傳："赫赫、显盛也。"今山西荣河有村曰王显，俗呼王赫，显、赫音通义同。不显、犹今語赫赫有声也。

朕、釋作朕。釋詁："朕、我也。"秦以前，上下皆自称朕。

皇、釋作皇。釋詁："皇、美也。"

穆公、召虎也。

克、釋言："克、能也。"

召、为紹之省。釋詁："紹、繼也。"

先王、宣王也。

奠、禹貢某氏傳："奠、定也。"

四方、諸夏也。

召虎以子代太子，又立以为王，使繼其父厉王之位，故曰紹先王。副之以夾詞者，宣王之立，虎与周定公共之也。定諸夏，指虎之平淮夷，营申都而言。虽只六字，然召虎之勳，已尽于此，言簡意赅。

趄公、禹之父也。

叚、遐也。毛詩汝墳傳："遐、远也。"又泉水傳："瑕、远也。"借瑕为遐，鼎文則借叚为遐。

望、忘音同。故金文多借望为忘。

自、鼻也。汉書揚雄傳："或鼻祖于汾隅。"注："刘德曰：鼻、始也。师古曰：雄自言系出周氏，而食采于揚，故云始祖于汾隅也。"补注："宋祁曰：注文、姚本作鼻有始也。"（按：姚本是，但誤自为有耳。刘意謂鼻、自同字，义为始。）庄子天地："誰其比忧。"釋文："比、司馬本作鼻，云：始也。"方言十三："鼻、始也。兽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梁益之間，謂鼻为初，或謂之祖。"郭注："鼻、祖、皆始之别名也。"説文："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又："自、鼻也。象鼻形。"按：鼻、自字同，故子云釋鼻为始，叔重釋自为始。鼎文之自，当与方言説文同义。

大叔、召公奭也。懿叔、奭之次子。世称始祖，止举一人，此兼言者，旦与奭为周二伯，既食邑于畿内，又封国于畿外，元子就国，世襲侯爵，故燕以奭及奭之元子为始祖，犹魯以旦与伯禽为始祖也；次子留周，世襲为卿，故召兼以大叔、懿叔为始祖。又犹为世卿之周公，以旦及旦次子为始祖也。

幽。礼記檀弓："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郑注："鬼神处幽闇，望其从鬼神所来。"鼎文之幽，义当同此。"幽大叔懿叔"，犹今語亡祖亡父，先祖先父耳。金文称謂之上，多冠以幽字，释者、或引謚法之幽解之，恐誤。

命。書大禹謨某氏傳："以教命詁命。"鼎文命字，应如是解。"大叔懿叔命"，犹今語祖訓家訓耳。

上文极言其祖穆公之勳业，此句言其祖桓公之不忘祖訓。副之以叚字者，史記言召公以下九世至惠侯，惠侯当共和之时卒，桓公当宣王末年，距召公至少已十世，故云远也。

禹印召祖考政，于井邦。

二段：自序其仕为王官也。

印。説文："印、望欲有所庶几也。从匕（匕从反人），从卩。詩曰："高山印止。"按今小雅作仰，假借字。印、犹今語希望。公文中所用仰字，亦即印字之义。字書謂以尊命卑曰仰，誤矣。

召、与召先王之召，同为紹之省。"禹印召祖考政"，言希望繼承祖考之政事也。

于、毛詩桃夭傳："于、往也。"

井、薛釋为邢，誤。当为荆，与大雅："仪荆文王。""荆于寡妻。"之荆，义同。毛傳云："荆、法也。"韓詩云："荆、正也。"荆、古型字，，猷今語模型、模范、榜样。禹为地官师氏，职在以三德三行教国子，故以荆言之。

邦、周礼太宰郑玄注："大曰邦、小曰国。"孙詒讓疏："此經上曰邦者，据王国而言。"鼎文邦字，亦据王国而言。'于荆邦'，言往仕王朝，为师氏，荆于王国也。

肆禹口口口口賜朕口辟之命，曰，于哀哉，用天降大丧于四国，余唯鄂侯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口口。

三段：序述幽王命辞，声明申侯之罪也。

曰以下，幽王辞也。

于、同吁，歎詞也。

天降、屡見于詩，西周熟語。

四国、諸夏也。

余、幽王自称也。

鄂侯馭方。鄂侯即申侯，馭方、申侯之名也。

太子宜臼奔申，申侯欲納之，故东結鄫侯，以屬东夷。南淮夷近申，申人自能用之，幽王之怒申侯也以此。然廢宜臼，非正也，故命辞絕不言宜臼事。国語、紀年、史記、皆言申鄫相合以謀周，此不言鄫者，鄫亦諸夏也。止言东夷、南淮夷，欲以大申侯用夷猾夏之罪耳。拟命辞者，用心亦良苦矣。

王迺命西六师殷八师，曰：口伐鄂侯馭方，勿遺寿父佑师口口口匡弗克。

四段：述幽王遣兵伐申之事。

此即十年王师伐申之役。寿父即郑伯友，幽王之亲叔父也。忠于王室，非褒姒之党，且同情于宜臼者。佑、亦佐也。故特注意，勿令佐师。'匡弗克'以上三字不可識，此六字申言不遣寿父之故。言曾令匡正某事，不胜其任，故不遣，亦借辞耳。

伐鄂，虢武公迺遣禹率公口車百乘，但御百，徒千，曰：于匡。

五段：述虢石父遣禹为前鋒之事。

虢武公、虢石父也。

口車。毛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傳："元、大也。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鉤寅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启突敌陈之前行。"鼎文口車，当与六月篇之元戎同。

但。臥、即但之反文，古剛字。'剛御百，剛毅之御夫百人也。

徒下一字，段君云：系千。言徒夫千人也。

曰：于匡，石父遣禹往正申之辞也。石父为司徒，禹为师氏，乃石父屬員，又同为褒姒之党，故石父为主帅，即以禹为前鋒也。

朕口口口西六师殷八师伐鄂侯馭方，勿遺寿父。

六段：序石父之为主帅也。

史伯曰：王心怒矣，石父从矣。故伐申之役，石父主其帅。

朕、石父自称也。重云勿遣寿父者，言非己不用郑伯，不敢逆王命耳。

粤禹以武公徒御，至于鄂墉。伐鄂、休获乃君口。

七段：禹自述伐申成績。

徒御、毛詩小雅車攻："徒御不驚。"傳："徒、輦也。御、御馬也。"鼎文徒御，与此义同。

鄂墉、宛城，申侯之都也。师薄敌都，禹自矜其功也。

休获乃君、从郭沫若先生释文，甚为精确。

珺、乃君二字之合文。

自肆禹以下为末段，乃金文例語。禹下四字，漫漶不可識，当是对揚等詞耳。

釋　　地

甲、　召　邵

余既定鼎文穆公为召穆公，請先考定其采邑召：

郑玄詩周南召南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阳地名，今屬右扶风美阳县，地形險阻，而原地肥美，……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孔穎达正义："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則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內之别名也。……丰在岐山东南三百余里，文王既迁于丰，而岐邦地空，故分賜二公，以为采邑也。言分采地，当是中半，不知孰为东西；或以为东謂之周，西謂之召，事无所出，未可明也。"〇陆德明釋文："召、地名，在岐山之阳，扶风、雍县南有召亭。"朱熹集傳；"旧説扶风、雍县南有召亭，即其地。今雍县析为岐山、天兴按今为风翔二县，未知召亭的在何县。"〇王应麟詩地理考："召亭在岐山县西南。"〇僖公二十四年左氏傳杜注："召、采地，扶风、雍县东南有召亭。"〇司馬彪續汉書郡国志："右扶风、雍。"刘昭注补："左傳召穆公采邑。"〇魏收魏書地形志："武功郡、美阳，有邵亭。"〇水經渭水注："雍水又东逕召亭南，世謂之树亭川，盖召、树声相近，誤耳，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后汉郡国志曰：郿县有召亭，謂此也。"按郡国志郿有邵亭，无召亭，道元誤記也。又考汉郿县在渭水之北，今岐山县境。郿之西北，即雍之东南。道元、其欲改邵为召，以符合杜征南雍县东南有召亭之説歟？〇明統志："召公亭在岐山县西八里，召公村，公采邑在此，故后人建亭。"〇光緒岐山县志："括地志：召亭在岐山县西南，按此就唐初县治言之。据今县西南景化里有召亭村，是也。"又："召公亭在县西南八里召亭村，雍胜略，召公采邑在此，故后人建亭，亭今圮，而居人犹以名村云。"又："甘棠树在召亭村，朱子詩傳云：召伯循行南国，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后人思其德，故爱其树。水經注：雍水又东逕召亭南，世謂之树亭川，盖即其地也。其树枯于此則生于彼，今召亭有树合抱，茂綠異常。"

按：召公之邑，郑玄魏收謂在美阳，杜預刘昭謂在雍县。考今岐山县，始置于清。汉魏时、其东境屬美阳，西境屬雍县；則雍与美阳，地实相接，故兩説之是非，地志家迄于今竟无敢决定者。今据此鼎出土于岐山任家村，則任家村一帶，眞召公之采邑矣。任家村在岐山东境，去扶风法門寺仅五里，扶风、汉魏美阳县也，則郑魏之説，更覺信而有征。又故周城、在岐山县东北五十里，任家村正在其南，与京相璠之説，亦相符合。周城、周公之采邑也。准以地望，則北謂之周，南謂之召。孔疏不知孰为东西之疑，亦可渙然冰释矣。

唐宋学者，于召邑皆不能指实其地，明人忽謂在岐山西南八里，毫无所本，特据杜郦二注而附会之耳。

召、树声近，信然；今关中猶呼紅薯之薯，如召公之召；然无呼树木之树，如召公之召者。亭以树名，盖因里有異树，或有奇狀，道元以其音近，妄改树亭为召亭，后人从之，此岐山西南之召亭村，所由来也。

考秦汉之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乡，乡有三老，然則所謂某亭，犹今言所謂某乡某里耳。元明学者，欲附会杜注，遂于其地建亭，是訓亭为亭台之亭也，其謬妄如是。又甘棠今之杜梨也，华北各地，何处无之？乃岐邑人士，故于其地树棠一株，并繪图刊石，以衒于世。不言甘棠序明言"召伯之教，行于南国；"召公世家亦言召公巡行乡邑，有棠树，决獄政事其下，安得謂召公决獄于召邑之棠下耶？召公于其采邑决獄，自有治所，何必棠下？訛傳已久，故詳証之。

乙、　四国　四方　东国　南国

毛詩豳风破斧："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傳："四国、管蔡商奄也。"又大雅皇矣："維彼四国，爰究爰度"傳："四国、四方也。郑玄箋："四国、謂密也、阮也、徂也、共也。"又民劳："惠此中国，以綏四方。"傳："中国、京师也。四方、諸夏也"孔穎达正义："中国之文，与四方相对，故知中国謂京师，四方謂諸夏。若以中国对外夷，則諸夏亦为中国，言各有对，故不同也"〇陈奂詩毛氏傳疏："詩五章、四章皆言中国，唯第三章言京师，故知中国为京师也。又第四章言四国，此言四方，皇矣傳：四国、四方也。京师为中国，故四国四方为諸夏也。"

按：四国、盖周时熟語也。毛詩用四国之詞甚多，金文中亦常有之。毛傳极精，孔陈二疏，亦深得毛意。若破斧之四国，犹言四个国家，其詞偶同，其义全異。故毛公解之曰：管、蔡、商、奄也。康成援破斧之傳語，以釋皇矣之四国为密、阮、徂、共，謬矣。

四国与四海对文，說文云：夏、中国之人也。孙炎釋尔雅四海云：海之言晦，晦闇于礼义也。故四国謂四方，諸夏，华夏、中华、中国；四海謂四夷，諸夷、蛮夷、外夷、外国；皆别內外之詞也。古人称华夏曰海內，曰四海之內，皆本此四海为言，宋以后文人鮮通訓詁，遂有称中国之大，为四海之大矣。鼎文下言申侯率东夷、淮夷以侵东国、南国，故先泛言之曰：天降大丧于四国，四国亦謂諸夏也。或釋此四国，疑指南淮夷、东夷、南国、东国而言，窃恐非是。盖淮夷、东夷为入寇之国，东国、南国为被寇之国，决不能并称四国；况东国、南国，泛指东南兩方諸夏，又岂止二国耶？

东国、南国、亦周时熟語，周語上：宣王旣丧其南国之师。韋昭解：南国江汉之間也。盖东国謂东方諸夏，犹今言华东，南国謂南方諸夏，犹今言华南也。

丙、 噩 鄂 宛 申

金文言噩者甚多，学者莫能指实其地，請詳証之：

史記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集解：“徐广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又周本紀：“明年伐邘。”集解：“徐广曰：邘城在野王县西北，音于。”正义：“括地志云：故邘城在怀州河內县西北二十七里，左傳云：邘晉应韓，武之穆也。”〇隐公六年左傳：“逆晉侯于随，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杜注：“鄂、晉别邑”〇阮元史賓鉼釋文：“鄂有二：一为商侯国，一为晉鄂侯，此鄂未詳何国。”〇吳大澂馭方鼎釋文：“噩与咢、鄂为一字，……盖噩为咢、鄂之古字，故仅見于周礼尔雅也。”又賸稿：“是鼎謂鄂侯馭方，或即翼人所立孝侯之弟，亦未可知。下云乃𨒋之𨒋，即迁省，內即納，納下一字不可辨。王旣立哀侯于翼，故迁鄂侯于乇邑，当系地名，鄂侯为翼人所私立，未奉王命，故納地于王。”

按：野王县汉屬河內郡，今为沁阳县、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故邘城，当大行南路，道出其中。則鄂城卽邘城，亦卽今沁阳之碗子城。邘、鄂、碗一音之轉也。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县东二里，唐昌寧，今为乡寧县，在汉屬河东郡，此兩鄂城，皆在大河之北，安能率东夷淮夷以伐东国南国，其非此鼎之鄂明矣。

史賓鉼文极簡略，无由考定其鄂地之所在，若馭方鼎之鄂侯，正卽此鼎之鄂侯，吳氏以为卽晉之鄂侯，大誤。

史記楚世家：“熊渠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間民和，乃兴兵伐庸，楊粵、至于鄂。”正义：“刘伯庄云：鄂、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东，今鄂州是。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又：“立中子紅为鄂王。”集解：“駰案：九州記曰：鄂，今武昌。”正义：“括地志：武昌县鄂王旧都。”〇汉書地理志：“江夏郡。鄂。”

按：夷王之世，周世始衰，楚势初張，楚都丹阳，在今湖北西部，竟能北至庸，今竹山县东至鄂，今鄂城县亦云盛矣。然决不能遐至南阳之西鄂。且紅所都之鄂，卽上文至于鄂之鄂，刘伯庄、李泰竟謂楚是时已有东西二鄂、謬矣。

鄂王、僭号也。諸夏自当称为鄂侯，亦如春秋之書楚王为楚子。且楚地亦近南国，以当鼎文之鄂侯，較为近是。然春秋之初，楚势已張，其所侵略，犹不过汉东諸国，宣幽之时，楚又安能率东夷以伐东国耶？則此鄂亦非鼎文之鄂，明矣。

河內之鄂，河东之鄂，江夏之鄂，皆屬非是。則鄂果何在？曰：鄂者，宛也。宛、申国之都也。鄂侯、申侯也。請詳証之：

毛詩大雅崧高：“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国是式。”傳：“謝、国之南国也。”又：“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尔庸。”傳：“庸、城也。”又：“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俶其城。”〇隐公元年左傳：“初、郑武公娶于申。”杜注：“申国、今南阳宛县。”孔穎达正义：“国語曰：齐許申呂由大姜，言由大姜而得封也。然則申之始封，亦在周兴之初。其后中絕，至宣王之时，申伯以王舅改封于謝。……地理志：南阳郡宛县，故申伯国，宛县者，謂宣王改封之后也。以前則不知其地。”〇汉書地理志：“南阳郡、宛，故申伯国，有屈申城，县南有北筮山。”又：“西鄂。”注：“应劭曰：江夏有鄂，故加西。〇”水經：“淯水东南过南阳西鄂县西北，又东过宛县南。”注：“淯水又东南，过西鄂故城东，又南洱水注之，洱水东南，逕西鄂县南，又东南注于淯水，淯水又南逕預山、……又南逕宛城东，故申伯之都，楚文王灭申以为县也。”〇潛夫論：“申在南阳宛北序山之下，所謂于邑于序者。”〇史記楚世家正义：“括地志云：故宛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

按：宛为申国之都，傳記皆同，无复可疑。鄂、邘、宛三字，双声音通，故河內之鄂，殷謂之鄂，周謂之邘，今謂之碗子。申都之宛，古又名鄂，亦犹是耳。且古者国有迁徙，每以旧都之名，加之新都。故商湯都亳，仲丁迁隞，亦謂之亳；盤庚迁殷，仍謂之亳；紂都朝歌，亦謂之亳；甚至于宋承商后，其有祖庙之邑，仍謂之亳。叔虞都平阳，燮父迁晉，仍謂新都曰平阳。晉旧都絳，景公迁新田，复命新田为絳。楚旧都郢，后迁陈，又迁寿春，仍名陈与寿春为郢，皆其例也。南阳之宛，与西鄂境旣接連，相距亦近，西鄂当本名鄂，申伯之旧都也。宣王以申伯有功，故大其土宇，后使召伯为之营新都于謝，孔疏謂申国中絕，宣王后封，臆說耳。而被以旧都之名，仍謂之鄂。其旧都旣在新都之西，則别称西鄂，犹后有下邳，則称邳为上邳，后有新絳，則犹称絳为故絳也。其新都之鄂，东周之时，音轉为宛，亦犹殷之鄂城，今語轉为碗子城也。应劭不明乎此，謂江夏有鄂，故加西，誤矣。

或問申国之都，虽名鄂，然申侯又何以称鄂侯耶！曰：古者每以所居所都、名其国，称其君。春秋之初，晉都于翼，卽名翼。隐六年左傳：“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杜預注：“翼、晉旧都。”战国之初，韓都新郑，卽名郑，紀年：“魏王元年，郑城邢丘。”裴駰注：“自此韓改称郑。”是以都名其国也。周厉王流于汾水之上，卽称汾王，大雅韓奕：“汾王之甥。”郑箋：“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时人因以号之。”晉侯居鄂，卽称鄂侯，隐六年左傳：“逆晉侯于随，納諸鄂，謂之鄂侯。”州公都淳于，卽称淳于公，春秋：“桓公五年，州公入曹。”左傳：“淳于公入曹。”杜注：“淳于，州国所都。”魏都大梁，其君卽称梁王。趙岐孟子注：“魏惠王居于大梁，故号梁王。”是以所居都称其君也。然則申侯都鄂，卽称鄂侯，亦彼时之慣例耳，无足疑也。

丁、 东夷 鄫 繒

僖公十九年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东夷。”杜注：“此水次有妖神，东夷皆社祠之，盖杀人而用祭。”郑語：“申繒方强。”韋解：“繒、姒姓，申之与国也。”〇竹書紀年：“幽王九年，申后聘西戎及鄫。”〇汉書地理志：“东海郡繒，故国，禹后。”〇說文：“鄫、姒姓国，在东海。”〇史記周本紀正义：“括地志云：繒县在沂州承县，古侯国。”〇清統志：“繒故城，在嶧县东八十里。”

按：据左傳，則繒与东夷之关系可知。繒之方強，必能左右东夷，故申欲利用东夷，則先聘繒，史記国語、言繒不言东夷，东夷之师，以繒为主也。鼎文言东夷不言繒，欲大申侯用夷乱夏之罪也。

戊、 淮夷

魏書韋闐傳：“闐族弟珍，高祖初、蛮首桓誕歸款，以为东荆州刺史，令珍为使，与誕招諭蛮左，珍自县瓠西入三百余里，至桐柏山，旁淮源，淮源旧有祠堂，蛮俗恒用人祭之，珍乃曉告以酒脯代用，群蛮从約，至今用之。”

按：淮夷常为周患，著在載籍，玆不具引。夷、蛮义同。据韋闐傳，淮夷至北魏之时，犹存旧俗，与周时东夷之俗同。其地西至桐柏，距申最近，申侯能左右之。故鼎文之率淮夷，申侯自率之，率东夷，申侯使繒侯率之也。

己、 虢

按：鼎文第十二行末一字，漫漶不可識，薛氏据所見者，摹作𩰫，而釋为爵字，考爵篆之上体，純系象形，其上半亼与爪字相似，故隸書卽譌作夕，此字上体之下半，薛摹作彐、則彐字也，从彐与从寸同，彐、寸皆手也。故爵下体之右旁从彐，隸書則从寸。然則薛所摹此字之上体𡕒，实卽虢字左旁从夕从寸寽字也。薛所摹之下体𠂔，窃疑为虎篆之横倒者，薛氏以意摹之，失其本眞耳。甲文、古文、字体之横豎，偏旁之左右，皆不拘泥。虢字左旁从寽，右旁从虎，此字則上体从寽，下体从横虎，实一字耳。且下与武公二字連文，其为国名，或采邑之名，可知。余更参詳郑語，史伯謂：王心怒矣，虢公从矣，二語之意，知伐申之役，虢公实主其事。故余校定此字为虢。

外傳謂虢有二，东虢西虢是也。地志家多言三虢，一为荥阳之虢，班固誤以为在成皋一为陕县之虢，一为雍县之虢。班固、馬融謂虢有四，則于东西二虢之外，又益以南虢北虢。窃謂言二虢者是。东虢为畿外之侯国，卽荥阳之虢也；西虢为畿內卿士之采邑，卽雍县之虢，亦卽陕县之虢也。东虢与鼎文无涉，請專究西虢。

隐公元年左傳：“郑人以王师虢师伐卫南鄙。”杜注：“虢、西虢国也，弘农陕县东南有虢城。”又、僖五年傳：“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正义：“賈逵云：虢仲封东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馬融云：虢叔同母弟，虢仲異母弟，虢仲封下阳，虢叔封上阳，案傳上阳下阳，同是虢国之邑，不得分封二人也。若二国共处，郑复安得虢国而灭之。虽賈之言，亦无明証，各以意断，不可审知。”〇周語上：“虢文公諫。”韋解：“虢叔之后，西虢也，及宣王都鎬，在畿內也。”晉語四：“文王孝友二虢。”〇竹書紀年：“幽王七年，虢人灭焦。”又：“平王四年，郑人灭虢。”又：“惠王十九年晉献公会虞师伐虢，灭下阳。”〇史記秦本紀：“武公十一年按：周庄王十年。灭小虢。”按：荥阳之虢亡后八十年小虢亡。又二十九年、陕县之虢亡。集解：“駰案班固曰：西虢在雍州。”正义：“括地志云：故虢城在岐州陈仓县东四十里，次四十余里又有城，亦名虢城，輿地志云：此虢文王母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按此虢灭时，陕县之虢犹按犹下，当脫“在故”二字。謂之小虢。又云：小虢，羌之别种。”〇汉書地理志：“右扶风、虢。”补注：“先謙曰：本小虢，秦灭之。”又：“弘农郡·陕，故虢国，有焦城，故焦国。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补注：“王念孙曰：州字后人所加，西虢在雍，謂雍县，非雍州也。”〇水經渭水注：“晉書地道記，以为西虢地也，按此句上有脫誤。汉書地理志以为西虢县，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国矣，有虢宫，平王东迁，叔自此之上阳，为南虢矣。”赵一淸校：“扶风之虢，与二虢无与，善長誤矣。”又、河水注：“咸阳澗水出北虞山，南至陕境注河，河南卽陕城也，东城卽虢邑之上阳也，虢仲之所都为虢，三虢此其一焉，其大城中有小城焉，故焦国也，武王以封神农之后于此。”

按：焦亦有二，一为畿外侯国神农之后，姜姓，汉为沛郡譙县，卽今安徽亳县；一为畿內采邑，周同姓卿士之邑也。汉为宏农，陕县，今仍为县，道元謂武王封神农之后于此，誤矣。

陕县、幽王七年以前为焦邑，以后为虢地，非同时为焦又为虢国也。襄二十九年左傳：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謂虢灭焦，而晉灭虢，得焦之故地以大耳。杜注：謂焦为晉所灭，亦誤。

扶风之虢，为虢叔采邑，故韋昭以为西虢，赵一淸謂与二虢无与，并譏道元为誤，謬矣。

幽王之世，西都畿內之必遭兵燹，人所共知，故皆自全之計，虢石父之取焦，犹郑伯友之取鄶也，皆狡兎三窟之意耳。

扶风之虢，西虢也。取焦而迁于上阳，則陕县之虢，仍西虢耳。上阳为其南都，故曰南虢，下阳为其北都，故曰北虢。明乎此，則三虢四虢之糾紛自決矣。

西虢旣迁于陕，其留处者仍能自立，故别称之曰小虢。西周旣灭，戎狄之留处西都王畿者，如驪戎、邽戎等，皆仍旧号，无以諸夏城邑之名为称者，輿地志謂小虢为羌之别种，亦誤。

庚、 鄂墉

鼎文第十七行第九字，薛氏摹作𩰫，釋为京，是謂鼎文为至于鄂京也。然申为侯国，其都城絕不得称京。且禹方討申罪，岂反尊称申都为鄂京邪？此鼎旣出，或認作𩫖，考說文：𩫖、孰也。恐非其义。虽罗振玉謂𩫖、𦎫一字，王国維謂𩫖为敦之異文，然𦎫、敦二字，与此鼎文，义亦未当，余細审拓本，实𩫏字也。釋之如下：

說文：“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对也。或但从口。”又：“墉、城垣也。𩫏、古文墉。”

据說文，則𩫏、墉本自一字，后分为二字二义，𩫏、卽今城郭之郭，文十五年公羊傳何休注：郭、城外大郭。墉、古亦通用庸。崧高毛傳：庸、城也。王制郑注：小城曰墉。𩫏与墉犹今言外城內城耳。析言有别，渾言无異。今用古文釋作墉，訓为城。“至于鄂墉”，盖已薄申都宛城矣。

（四）世称入关三道，蒲津、即今之大庆关，与申悬隔，申侯决不能出此。若由潼关，则必北出三鵶路，至成周，然后經西都六百里之王畿，越二崤之險，出桃林之塞，始可进攻鎬京。申侯曾从宣王征徐戎，从虢季子白征玁狁，盖亦長于軍事者，决不肯冒險出此。申卽后世之南阳，地近武关，故皇父料申之入犯，舍武关而外，别无他途矣。

（五）申与鄫及东夷、淮夷距西都辽远，得志之后，势必遽返，决无余力，东攻向都。

（六）幽王五年，皇父作都于向，七年、虢人卽取焦。非独石父貪其土田，盖亦其徒党之策略，因得焦則北可制虞，东有二崤，西据桃林，正所以厚向都之声势也。

（七）以后事証之，幽王死后，西戎之留据王畿者，蕩社据有今之三原、兴平，彭戏据有今之白水、澄城，大荔据有今之大荔、朝邑，邽戎据有今渭南，道元謂：秦伐邽冀戎于此，恐誤。盖本为戎据，秦得之，置县时以上下别之耳。驪戎据有今之临潼，則畿內之未遭戎乱者，独有向都，卽今之华阴耳。且向都南負华山，北距河渭，东有虢以拒东方諸夏，北有韓以为之蔽，西結諸戎以拒秦，諸戎既西与秦为敌，自必东結𢼸王。故𢼸王得以立国二十一年，与平王对峙，凡此皆皇父之所預料，而見諸事者也。其甚自謂圣，不亦宜乎？

附　韓

毛詩大雅韓奕序箋："梁山于韓国之山最高大，为国之鎮所望祀焉；梁山今左馮翊夏阳西北，韓姬姓之国也，后为晉所灭，故大夫韓氏以为邑名焉。"〇僖公十五年左傳："帝許我伐有罪矣，敝于韓。"杜注："韓、晉地。"又、十五年傳："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战于韓原。"又，二十四年傳："邘晉应韓，武之穆也。"杜注："韓国在河东郡界內。"〇竹書紀年："平王十四年、晉人灭韓。"〇郡国志："河东郡河北有韓亭。"又："左馮翊、夏阳，有梁山。"注补："詩云：奕奕梁山，在县西北，杜預曰：古梁国，博物記曰：有韓原，韓武子采邑。"〇水經："河水又东过河北县南。"注："河水又东，永乐澗水注之，水北出于薄山，南流逕河北县故城西，……今城南西二面並去大河二十余里。"

按：韓有二，一为韓奕之韓，未知何姓，其地在今河北省之固安县，郑氏以为在夏阳，誤矣，因与向都无涉，兹不具証。一为姬姓之韓，晉文侯灭之，后为韓武子食邑，地志家沿郑玄張华之誤，以汉之夏阳卽今之韓城当之，亦大謬。考夏阳，春秋初为梁伯国，僖公十八年秦始灭梁，十五年梁国犹存，秦伯所伐者晉，何謂战于梁境；且傳文明言涉河，侯車敗，則韓不在河西明矣。杜預謂：韓在河东郡界內，司馬彪謂：河东郡河北县有韓亭，酈道元又言：河北县故城南西二面均去河二十余里，則韓地正当河曲，在今永济县南，与向都一河之隔，故韓亡不久，而𢼸王亦为晉所灭矣。

釋　人

甲、　禹　楀　𢹂　萬　踽　叔向

毛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师氏，艳妻煽方处。"傳："艳妻、褒姒也。"箋："楀、氏，厲王淫于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时，并处位。"釋文："楀、音矩，弓禹反。"阮刻校勘記："唐石經、初刻楀，后改楀，……从木，从才，字多相乱，顏师古汉書人表注云：萬讀曰楀，集韵九麌亦作楀，皆与唐石經合。"陈奐疏："楀，潛夫論本政篇作踽。"〇周禮地官司徒叙官："师氏中大夫一人。"郑玄注："师教人以道之称也，……郑司农云：詩云'：楀維师氏。'"

按：孙貽讓考定：叔向𠈌敦之𠈌字为禹字，叔向是禹之字。郭沫若謂：禹卽詩楀維师之楀，陈进宜据以称鼎为禹鼎，均极精确，今并从之。

禹字叔向，召穆公之庶孙，仕王朝为师氏，褒姒之党也。幽王十年从虢公石父伐申，归而作鼎彝銘功。十一年西戎入周，禹埋其器用于召邑。幽王及褒姒之子伯服被杀，石父之子翰，又与禹立伯服之弟余臣于𢼸，是为𢼸王。𢼸王二十一年，，晉文侯已灭韓，渡河攻𢼸，禹又埋其器用于地下。晉灭𢼸，禹当与余臣同死。

穆公嫡孙当襲爵为卿，随平王东迁，故春秋之时，仍为世卿。禹之于穆公嫡孙，犹昭公二十六年左傳：召氏之族，随王子朝奔楚，而召伯盈則迎立敬王矣。

乙、　穆公　召穆公　召虎

毛詩大雅崧高："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又、江汉："江汉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〇毛詩序大雅民劳："召穆公刺厲王也。"又、蕩："召穆公伤周室大坏也。"又、江汉："尹吉甫美宣王也，能兴衰撥乱，命召公平淮夷。"〇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召穆公思周德不类。"杜注："召穆公周卿士、名虎。"〇周語上："厲王虐，国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章解："邵公、邵康公之孙穆公虎也。"又："彘之乱，宣王在邵公之宮，国人圍之，邵公曰，……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〇竹書紀年："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彘，国人圍王宮，执召穆公之子杀之。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十四年、召穆公帅师征荊蛮，至于洛。二十六年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为王。宣王元年正月王卽位，周定公、召穆公輔政。六年召穆公帅师伐淮夷，王錫召穆公命。"

按：召穆公虎，乃召公奭之后，古籍多載其言行，盖西周成康以后之典型人物也。今此鼎出岐山东境，古为召公采邑，故余考定鼎文穆公为召穆公，且銘言"紹先王，奠四方"，亦非召穆公不足以当之矣。薛氏謂穆公为秦穆公，大誤。

丙、　先王　宣王

史記周本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为王，是为宣王，……四十六年、宣王崩。"

按：銘文先王，謂宣王也。

丁、　桓公　趄公

按：鼎文第二行第八字右从步，左从𠃊，与甲文𧺆字、上从止，下从亘者同，盖趄字也。虢季子白盤：'趄趄子白之趄，書牧誓：'尚桓桓'，詩泮水：'桓桓于征'之桓，皆卽說文之貆。貆、金文作趄，傳記作桓。此文下連公字，趄公卽桓公，虎之子，禹之父也。

戊、　大叔　召公奭　懿叔

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灭紂，封召公于北燕。"集解："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于召，謂之召公。"索隐："召者、畿內采地，奭始食于召，故曰召公，……后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县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按唐諱世，代卽世也。为召公，至宣王时，召康按康字誤当作穆。公虎其后也。"〇說文："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声。此燕昭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

按：鼎文言始祖大叔，則大叔卽召公奭矣。古人名字相应，奭字从大得义，故名奭字大，懿叔奭之次子，其后世为召公。

己、　王　幽王

史記周本紀："宣王崩，子幽王宮湦立。"竹書紀年："幽王名湦，元年庚申春正王卽位，……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

按：銘文王，指幽王也。

庚、　馭方　鄂侯　申伯　申侯

毛詩大雅崧高："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国是式"正义："申伯虽旧是伯爵，今改封之后，或进爵为侯；史記周本紀云：申侯与西戎共攻幽王，彼申侯者，不过是此申伯子与孙耳，明此时得进爵为侯。"又："往近王舅，南土是保。"傳："申伯宣王之舅也。"〇竹書紀年："宣王六年王帅师伐徐戎，次于淮。七年王錫申伯命。幽王三年王嬖褒姒。五年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鄫。十年王师伐申。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郑桓公。犬戎杀王子伯服，执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郑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携。平王元年、王东徙洛邑。十四年晉人灭韓。二十二年晉人杀王子余臣于携。"〇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鄘，唯还自征在坏，鄂侯馭方內于王。"不嬰敦盖："……白氏曰，不嬰馭方，玁狁广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俞，余来歸献禽，余命女御追于洛，女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陵。"〇虢季子白盤："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盤，不显子白庸武于戎工，經維四方，博伐玁狁，于洛之阳。"

按：馭方、鄂侯之名也。馭方鼎之鄂侯馭方，卽此鼎之鄂侯馭方也。吳愙齋謂：角卽卫所取之羊角，鄘卽邶鄘之鄘。陈簠齋謂：角卽触省，古文触作𧤍，触庸与蜀庸形声均相近。皆附会可笑。余以为鄘与墉通，角墉者、角城也。又考郡国志济阴郡乘氏有鹿城乡，水經济水注：濮水又东逕葭密县故城北、又东逕鹿城南，春秋僖公二十一年盟于鹿上，京杜并謂此亭也。按杜注之鹿上京地，汝阴有原鹿县，宋微子世家索隐，謂乘氏县北有鹿城，卽鹿上，以駁杜氏，則京杜說不同，道元誤矣。又角亦音鹿，詩麟之趾角与族韻，行露角与屋韻，貧暇录亦謂四皓角里先生之角，音祿，然則角城卽鹿城矣。坏邳通用，邳城在今山东滕县，鹿城在今山东鉅野，均南与江苏之徐州接近，則馭方鼎所紀战役，卽大雅、常武篇所陈宣王之伐徐方，亦卽紀年宣王六年帅师伐徐戎，毫无可疑矣。

榆林、米脂要塞均有申山，則延安榆林一帶，当卽古申戎国，紀年：宣王四十一年，平

辛、　向　携　华阴

薛氏謂穆公鼎出于华阴，或以为疑，余則因是而晤皇父所作之向，卽余臣所都之𢼸，其地实在华阴，請备証之。并縱論当日形势，則幽平間渺茫之史蹟，亦可藉以明其眞象矣。

毛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孔圣，作都于向。"傳："皇父甚自謂圣，向、邑也。"正义："左傳說桓王与郑十二邑，向在其中，杜預云：河內軹县，有地名向上，則向在东都之畿內也。"又："擇三有事，亶侯多藏。"傳："擇三有事有司国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箋："作都立三卿，皆取聚斂之臣，言不知厌也，礼、畿內諸侯二卿。"又："不憖遺一老，俾守我王。"箋："言尽將旧在位之人、无留卫王。"正义："言旧在位盖王官列职，皇父欲矜刑势，尽將往向，故云无留卫王，其至向，亦当反，但去时尽將之耳。"又："擇有車馬，以居徂向。"箋："又擇有車馬以往居于向也。"〇竹書紀年："幽王五年皇父作都于向，十一年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携。"

按：向、曉紐字，𢼸、匣紐字，于戴氏轉語表皆屬喉类第四位，則向、𢼸同位音通，故皇父所作之向、卽余臣所都之𢼸也。

皇父为王室作别都，非为自己营私邑，郑箋錯謬，以詩文証之自明。如营私邑，何为自矜其圣，郑氏明言礼，畿內諸侯二卿，詩、何以言擇有三事？諸侯之卿，皆系自用，而上命于天子，皇父何以空王朝之官，尽將之而去。孔疏曲为之解，謂至向亦当反，則又何为多此往反，更于情理不合。擇有車馬，以居徂向，亦是擇民之富有者以实别都，犹汉初徙山东豪富以实关中耳。盖王室之必乱，智者共知，故皇父与其徒党，求此安全之地，借营别都之計，用其党为卿士，（犹明、清以南京、奉天为陪都，亦有六部尚書也。）并以實其器用財賄焉。欲揭露此隐情，須先知向之所在。

孔疏謂：向卽桓王与郑之向，按此向在今济源县西，为苏氏之邑。春秋僖公十年狄灭温，苏氏始亡，皇父不作都于此明矣。此外东周时有向国，莒、魯皆有向邑，郑有向地，絕与皇父无涉。皇父所作者，必在西都王畿方八百里之內。（秦譜債有西周畿內八百里之地，今語犹云八百里秦川。）薛氏謂：穆公鼎出华阴，則向当在华阴。盖禹为褒姒之党，虢公翰立余臣于向，禹又为之卿，及晉攻向，禹又瘞鼎地下耳。晉既灭𢼸王，地为晉有，春秋末，战国初，名阴晉。秦惠公六年，魏以阴晉与秦，更名宁秦。汉高帝元年更名华阴。至武王时，有向寿副甘茂使魏，寿之先当为晉人，以向邑得氏。至于向或后改名阴晉，或非一邑，而地相近。薛氏不言鼎出华阴某村某地，則亦不可考知矣。

向邑既明，更請分析皇父作都之心理，及当日形势，則向都之所以得免于兵，𢼸王之所以能与平王并立之故，与夫薛氏所录，穆公鼎能比此鼎多延二十一年之寿命于人世者，均可了然无疑矣。

（一）幽王五年世子宜臼奔申，申为宜臼母家，决不能坐視，兵禍已兆，故皇父卽于是年亟謀作别都，以避其鋒。

（二）西戎方強，逼近王畿，鎬京以西，决不能不遭兵燹。

（三）西戎近周，浸入后，可能久据，非如东夷淮夷，距周辽远，势不能久处者比。故西部不如东部之安全，此皇父所以作都于东部东端之向邑也。

王师败于申，后汉書、西羌傳：宣王四十一年，王师征申戎是也。申、西双声，申戎之申，長言之則曰西申，逸周書、王会篇之西申，卽申戎也。西申音轉为西俞，不嬰敦盖玁狁所伐之西俞是也。又考北夷入犯关中及由关中北征之途，大要有二：其一由乾县邠县逕平涼至固原，小雅六月篇所称玁狁入侵，至于涇阳，此涇阳在今平涼，非今之涇阳县也。吉甫伐之，至于大原，此大原即今固原，非山西之太原也。皆由此道。其一由云阳口子头逕敦化、馬欄、安塞、保安、以通三边，卽秦始皇所开之直路，赫連勃勃所开之圣人道，汉时匈奴之入犯云阳、甘泉，明嘉靖时套酋之内扰涇阳、三原，虢季子白之伐玁狁于洛之阳山南水北曰阳，山东水西亦曰阳。皆由此道。虢季此役，当在宣王十一年，而馭方佐之，盖文所言高陵，当卽秦汉之高奴，今延安。酈注，所謂民俗語訛，謂之高楼城者也。陵、楼、奴一音之轉耳，王国維以今之高陵当之，非是。

金文之䵣侯，卽傳記中之申侯，今据以考定馭方事跡如下：

馭方宣王之元舅也。初为伯爵，进封为侯。六年从宣王伐戎。十一年从虢文公伐玁狁于洛西，与不嬰东追至于高陵，王使召虎为营新都于謝，自鄂迁都之，仍名曰鄂，即宛城。其旧都鄂，或亦謂之西鄂，以在新都之西也。馭方孙女史記以为申侯女誤为幽王后，生世子宜臼。三年王嬖褒姒，五年宜臼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为太子。九年馭方聘西戎及鄫，謀伐周，除褒姒及伯服也。十年褒姒之党虢公石父及召禹伐申侯馭方，以宜臼在申故也，十一年申侯遂率淮夷，鄫侯率东夷、由武关出藍田、至霸上，杀幽王驪山下。西戎亦入鎬京杀伯服，执褒姒以归。申侯归国，遂与晉侯、許男、郑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召禹及韓侯亦立余臣当是伯服之弟。亦猶奚齐被殺。荀息又立卓子也。于向。自是周室二王并立凡二十一年。

辛、寿父 寿子 多父 郑桓公友

郑語："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又："幽王八年，而桓公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〇竹書紀年："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統箋："古友字作𠬛，与多字相近，或称友也。"又："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为郑桓公，八年王錫司徒郑伯多父命。"〇史記鄭世家："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幽王以为司徒，和集周氏，周民皆悦，河雒之間，人便思之，为司徒一岁，……言王东徙其民雒东，而虢鄶果献十邑，竟国之，二岁，犬戎杀幽王于驪山下，并杀桓公。"又、五帝本紀："黃帝者少典之子。"集解："徐广曰：号有熊。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正义"母有附宝、生黄帝于寿丘，寿丘在魯东門之北，今在兗州曲阜县东北六里。"又："姓公孙，名曰軒轅。"索隱："按皇甫謐云，皇帝生于寿丘，長于姬水，因以为姓，居軒轅之丘，因以为名，又以为号。"

按：鼎文第十一行寿字下一字，薛氏釋作子字，余謂当是父字，寿子当是寿父，友人段君紹嘉云：細审拓文，确是寿父，寿父盖郑伯友之字也。友、寿叠韵，魯頌閟宮云，三寿作朋，朋亦友也。古人名字相应，友、寿音近，义又相因，故名友字寿矣。且桓公始得鄶邑，实黄帝之故国也，以初封之邑名之，曰郑父之丘，以其字名之，曰寿父之丘，簡称則曰寿丘，以黄帝之故居，曰軒轅之丘，实一地也。桓公之字寿父，更信而有征矣。而說者謂寿丘在魯，不知黄帝本有熊国君之子，古代交通不便，其母附宝何以孕黄帝于新郑而远至曲阜生之耶？魏晋学者空疎，每以地名人名之偶同者，轉相附会，古史益晦矣。

寿字、金文或作𠃬古鉢郑寿閔。紀年原簡当亦作𠃬，故束晳輩誤認为多，徐位山以为𠬛字之譌，亦非。竊謂应据鼎文訂正。

郑伯友幽王之叔父，忠于王室者也，故褒姒之党嫉之。且此役本欲为褒姒母子除宜臼，故特言勿遣寿父。

壬、武公 虢武公 虢公鼓 虢公石父 司徒番 司徒皮

毛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箋："番氏。"〇周語上："宣王卽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諫。"〇郑語："史白曰：夫虢石父讒諂巧从之人也，而立以为卿士，与剸同也，……申繒西戎方强，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繒与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强，其隈爱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从矣。"韋解"言石父亦从王而怒。"〇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宣王十五年，王錫虢文公命。二十九年初、不籍千亩。幽王七年虢人灭焦。十年王师伐申。十一年申人……弒王，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携。"〇呂氏春秋当染："周厲王染于虢公長父，荣夷終，幽王染于虢公鼓。"高誘注："虢公、祭公二卿士也。傳曰：虢石父讒諂巧佞之人也，以此教王，岂能久乎。"〇史紀周本紀："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石父为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〇汉書古今人表愚人："褒姒、虢石父、皇父卿士、司徒皮。"注"顏师古曰：卽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补注："錢大昕曰：蕃、音婆，古讀皮如婆。"

按：鼎文武公，或釋为卫武公，考卫本侯爵，平戎之后，平王始命为公。卫侯和入为卿士，亦在平王之世，鼎作于幽王时，不得称公。且卫武公死于平王十三年，作鼎时不得預称其謚。余以为薛釋爵字，当是虢字，武公当是虢武公。史伯称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則十年伐申之役，幽王之志也，而虢公实主其事，鼎文之武公为虢武公，卽虢公石父无可疑者。石父伐申取焦，故謚为武。石父当于十年师还之后卽死，故鼎文得称其謚。石父死，幽王又命其子翰为卿士，代父执政，故能立余臣以与平王对峙。若石父达至十一年与幽王同死，則翰未命于天子，安得称公，又安得有立余臣之力耶？

長公、当是石父之祖，文公即虢季子白。則其父，翰其子也。

石父盖鼓之字，高誘謂虢公鼓卽虢石父，余謂亦卽毛詩之司徒番，汉書之司徒皮，顏注之司徒蕃也。請証于下：

蕃从番得声，应劭注汉書地志音蕃为皮，則番、皮、蕃音通。故毛詩之番，班固作皮，小顏作蕃也。通典：蕃、又音皮。胡梅磵金謝山据此謂蕃无皮音，应注皮字乃反之伪，泥矣。板从反得声，番卽蹞字，蹞、板叠韵，故今語又謂番与皮为板。說文：番、兽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元曲黑旋风劇："闊脚板踏着那廝胸膛。"又謝金吾劇："在我这左脚底板上，以朱砂刺賀驢兒三个字。"陆西廂："走得脚板趾头酸。"則番卽文言之足掌，今語之脚板也。傳曰："反裘而負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盖裘分毛与皮兩部，今語謂毛犹同古言，故有大毛、二毛、小毛之别，皮則謂之板子，古所謂裘之皮，卽今語之皮襖板子也。然則番与皮，又皆有板音矣，今語謂拘泥而不知变者、曰古、曰固、曰板，連語則曰古板，曰老古板兒。戏劇中节乐之鼓，欲别其名与他鼓，則謂之板，于戴东原轉語表，鼓在喉类第一位，板在唇类第一位，鼓、板位同，然則鼓与板音又相通矣。

番、皮皆有板音，板与鼓音又相通，故余为毛詩之司徒番，班表之司徒皮，顏注之司徒蕃，呂覽之虢公鼓，郑語、史記之虢公石父，皆此鼎之虢武公也。

皇父卽宣王时之皇父，幽王时以冢宰兼太师，兼擅率职，威权最重，故节南山、十月之交諸篇，譏其貪暴專恣，虢石父及召禹皆其党也。故石父为司徒，而禹为司徒之屬官师氏。至八年皇父已老或死，或致仕，石父始为卿士專政，郑伯友代石父为司徒，又三年而周亡。史伯謂石父为卿士，周亡不过三年，信矣。

以鼎文参校典籍，幽王时期之事跡，彰彰如是，班孟坚分司徒皮与虢石父为二人，郑康成以十月之交为刺厉王，陈碩父疑皇父卽虢石父，皆未深考耳。

結　　論

因釋其文而識其鼎之价値重大矣，盖其与古史古地相关联耳，兹將其足与古籍相証明者，条列于下：

甲、补古史之遺佚

（1）召公奭字大叔，其次子字懿叔

（2）召穆公虎之子为桓公，桓公之子为禹。

（3）金文䵣侯，卽傳記之申侯。申侯名馭方，宣王六年从王伐徐戎，十一年从虢文公征玁狁，其孙女为幽王后，王廢后及太子宜臼，宜臼来奔，申侯与鄫侯率南淮夷、东夷及西戎入周，杀王。

（4）虢季子白卽虢文公，宣王十一年征玁狁于洛水之阳，二十九年諫不籍千亩。

（5）虢武公番、字石父，文公之子也。番一作反，又作鼓，幽王初，为司徒，八年代皇父为卿士执政，十年奉王命伐申，是年死，子翰代为卿士执政，十一年幽王及伯服被杀，翰立余臣于向。

（6）郑伯友字寿父，幽王八年代番为司徒。

（7）薛氏謂穆公鼎出华阴，因悟皇父作都之向，卽攜王所都之攜，在今华阴。虢与翰、攜王之党也，向都东有虢以防雒邑，北則隔河有韓以拒晉，西和留据畿内之諸戎以敌秦，形势如此，故能与平王相持二十一年。汉以后学者如杜征南之博，顧亭林之精，皆于此茫然，今了如指掌矣。

乙、补正地理之闕漏及錯誤

（1）郑伯友初封于郑，在今华县，既得鄶而居之，以旧邑名新都，則曰新郑。名新居之地，曰郑父之丘，以字名之，曰寿父之丘，亦曰寿丘，以其为軒轅皇帝之旧国，亦曰軒轅之丘，皇甫謐謂寿丘在魯东門北，姚瞻謂黄帝所生于軒轅谷在上邽城东，謬矣。民族先祖黄帝，言古史者，皆謂为有熊国君之子，生于寿丘，長于姬水，有熊国在今新郑；余又因鼎文証知寿丘亦在新郑，惟姬水数千年来学者皆未能指明所在，余謂卽溎水也，亦在新郑。姬音基、亦音怡，文言姬妾之姬，卽俗語姨太太之姨，又考說文有贈无貽，新附始收貽字，贈卽貽也，溎水卽洧水，犹贈字之卽貽字矣。

（2）此鼎出岐山东境，可証郑玄魏收召邑在美阳之說，信而有徵，道元妄改树亭为召亭，元明地志家遂謂召亭在岐山西南矣。

（3）申侯从宣王所伐徐戎之角墉，卽鹿城。可为研究毛詩常武篇及郡国志水經注者一大补助。

（4）申侯与不嬰从虢文公伐玁狁，所至之高陵，卽秦汉上郡之高奴，北魏时之高楼。

（5）韓为攜王之羽翼，其国在今永济南境，芮城西境，与向都关系甚重；故杜預謂在河东，韋昭謂在晉境，司馬彪謂在河东河北县；后世地志家妄从郑箋，以韓城县当之，大誤。

丙、証文字之古义与形體

（1）鼎文四方、四国，皆指諸夏，可証毛傳之精确。

（2）鼎文自祖，卽揚雄傳之鼻祖，說文謂自与鼻同，訓自为始，皆本古义。

（3）甲文作㞢、鼎文作砂，說文作𨑨，可証字体之演变。

（4）尸卩二篆相似，尸卽夷狄之夷，此鼎之南淮尸东尸，宗周鐘之南囗尸东尸，仲称父鼎之南淮尸，敔敦之南淮尸自宋迄清，釋者皆誤以为节。

丁、后汉及魏晋学者之錯誤

（1）班固誤分司徒皮与虢石父为二人。

（2）郑玄誤以番禹为氏，并誤以十月之交为厉王时詩。

（3）杜預不知攜王之以都为称，且不知攜之所在。

（4）郑玄以后，学者皆誤以作都于向为皇父自营私邑。

（5）束晳校竹書紀年，誤認𠃬为𠬛，遂誤以寿父为多父。

謹此一器，其收获之巨，竟已如是，况自宋迄今，各家之所著录，私人之所祕藏，殆將盈万，荀理而董之，其所得又將如何耶；夫鼎彝古器也，得一古器，察其形其質，得以推知其时之生活狀况，与夫社会之意識形态，又审其字体，通之以古音古义，更与古史古地参互推証，則于研究古代文化，当更有迅速之发展矣。　　　　一九五一年十月赵城張筱衡

附記一：

鼎文言"西六师殷八师"，按西、当謂西都王畿，殷、当謂东都王畿。周之东都王畿，本殷畿内西部之地，故殷人屡迁，仲丁居囂，在今滎泽县，南庚居奄，在今平原省之西部，郑玄詩譜謂东都畿内封域，北得河阳，漸冀州之南，則今平原省西部，为周东都畿内之地，紀年言盤庚自奄迁殷，尚書盤庚中云："盤庚居亳殷，惟涉河以民迁。"則奄在偃师北、大河之阳，徐位山据郡国志謂此奄卽魯国，大誤。在今偃师县，然則殷之囂、奄、亳殷、三都，卽尚書立政篇所謂三亳，皆在东都封域之内，故东都王畿，亦蒙殷稱。西周方八百里，臣瓚謂为方百里者六十四；东周方六百里，臣瓚謂为方百里者三十六。則东都王畿小于西都王畿，而此次伐申，出师反多者，因申密邇东都，就近征发，情势固应然也。

附記二：

余既考定鄂侯馭方卽大雅崧高篇之申伯，竊謂亦卽小雅采芑篇之方叔，試証之于下：

禹鼎释文斠

陈世辉

张筱衡先生遺著之"召禹鼎考释"，征引賅博，見解新穎，誠为史林之珍品。惟其释文似有不足不当之处，因之亦不无影响其結論可信之程度，今試稍述己見于下。幸海內方家有以教之。

张先生释文云：（原文見"人文杂志"58年第一期。）

禹曰：不显朕皇祖穆公，克
夾召先王，奠四方；口趄公亦
弗段望。朕自聖祖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叩召祖考政
于井邦。肆禹口口口口赐
朕口辟之命，曰：于哀哉，用
天降大丧于四国，余唯噩
侯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
伐南国东国，至于口口。王
迺命西六师殷八师，曰：口
伐噩侯馭方，勿遣寿父佑
师口口口匡弗克。伐噩虢
武公乃遣禹率公口車百
乘，俎御百，徒千，曰：于匡。朕
口口口西六师殷八师伐
噩侯馭方，勿遣寿文。粤禹
以武公徒御，至于噩墉。伐
噩，休隻（获）乃君口。肆禹口口口
口武公不显耿光，用作大
宝鼎，禹其万年子＝孙＝宝用

据該刊揭示之拓片，再参照以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录遺"所影印該器之拓本，张先生的释文应增訂者有如下两端：

一、誤释当正者

第一行第五字是趄字，字从走从亘，剔本可辨，张先生誤释作朕。趄字下有重文記号，当讀作趄趄。

同行倒数第三字张先生释为穆，实非穆字。考所有金文拓本中穆字，偏旁禾都作𥝌若𥝌、本銘字的右旁作ヨ，歧出之三笔平行而下倾，与金文穆旁禾字的趋势迥不相同。再者，把本銘此字的左边补足，也难成金文穆旁𣎆之形。宋人著录之"禹鼎"也以此为穆字，这犹他們把下行倒数第四字也当成穆字一样，都是誤解，幷不足据。

第二行倒数第三字是武字，諸家多己言之。金文武字多止在左下，此武字則移止于右下，更反作止，是其异。张释趄，非。

第三行第四　五两字乃賸字的分書，金文多見一字分書之例，如令鼎（內題諆田鼎）一学字曾分書置于两行中。张先生誤释此为"朕自"两字，更讀自为鼻，訓为始。若此，銘文便不能理解。因为，根据当时的習慣，作器者絕不能不按长幼的順序，先言"皇祖"后言"鼻祖"。郭沫若先生亦释此字为賸，謂假作朕，是。

第四行倒第四字亦賸字，而誤認为𧶠，释作卲。字从朕从貝，是賸字无疑，在此亦假作朕。

同行賸上一字是卲字之殘泐者，非印字。

第五行最后一字是睗字，字从目从易。此字亦見于毛公鼎、虢季子白盤。睗字在此当讀为慢易之易。

第六行之第一字拓本作𠬝，不識为何字，然非朕字可知。

同行第六、七两字是"烏虖"，张先生誤释作"曰于"。郭沫若先生讀此二字为"嗚呼"，是。

第七行倒数第三字是亦字，而誤释为余。

第十一行第七字是遣，张先生誤释作遣。本銘中有遣字，形与此判然有別。

同行"遣寿"二字下一字不識，释为父字非是。更下乃"于口"二字合文，誤为佑字。

第十二行最后一字諸家释肆，是。此字于本銘中屢見，形全同，絕非虢字。

第十四行第二字乃斯字，左从其，右从斤，在此为指示詞；而誤認为剛字古文㓻。

同行馭下乃"二百"合文，誤为百字。

第十六行遣字亦誤释作遣，寿字下亦非父字。

第十七行倒数第二字当从郭沫若先生释作𦎫（敦）。"敦伐"又見于宗周鐘。

第十八行𠭯字誤释作乃。

二、缺释当补者

第二行"四方"下乃肆字，字虽泐，犹可識。此字宋人誤認为穆，大誤。

第五行"肆禹"下所缺释之四字是"亦弗敢惷（惷）"。惷（惷）字亦見于毛公鼎，形与此全同。"惷睗"当讀为"惷易"，乃慢侮之意。据此推之，𠬝当是与"慢侮"义近之动詞。

第九行所缺释之两字是"历內"。幸有此两字，足糾宗人誤摹为"历寒"之失。宋人所著录之"禹鼎"，寒字摹作𡨄，这乃是𡨄字的誤摹。此字隸定書作𡩋，释寒甚謬。現在我們所見之禹鼎拓本，"历內"之內，亦张大其外匡作內，为𡨄字的省写，自无疑問。逸周書鄷謀篇："边不侵內"，敔毁云："南淮夷迁及內"，內义与此正同。若宋人讀𡩋为寒，則不辞矣。

第十行最后一字乃臽字，在此假为陷，"陷伐"犹它器之"宕伐"、"扑伐"、"薄伐"。

第十二行师下所缺之三字是"㝁宋匌"，㝁字又見于长甶盉。这三个字都不見于字書，含义亦不可确知，似为师"弗克伐噩"之原因。

第十三行倒数第三字犹存右偏旁戈字，当是戎字残缺左半。"周礼"："戎僕掌馭戎車"，詩"小雅、六月"："戎車既飭"，是其比。

第十五行所缺之三字，隶定当作"𧃍𧃍重"，重字又見于毛公鼎，形与此全同。重字在此似为語詞，𧃍字不見于字書"𧃍𧃍"之意不詳。

第十八行"𠭯君"下乃两字，前一字是馭，頗易認；后一字有殘笔作匕，乃方字存其下半者。

同行禹字下乃"又（有）成"，"又成"下似爵字。最后一字是对字，犹存其左半作丵。

第十九行第一字是揚字。

根据上面的討論，释文当是：

禹曰：丕显趄趄皇祖口公，克
夾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
弗敢叚（遐）望（忘）賸（朕）聖祖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卲賸祖考，政
于井（邢）邦；肆禹亦弗敢惷（惷）睗（易）
𠬝賸辟之命。烏虖哀哉，用
天降大丧于四（？）或（域），亦唯噩
侯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
伐南或（域）、东或，至于历內。王
迺命西六师、殷八师，曰："臽（陷）
伐噩侯馭方，勿遺寿口。"于口，
师㝁宋匌匡，弗克伐噩。肆
武公迺遣禹率公戎（戎）車百
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口，朕
𧃍𧃍重西六师、殷八师伐
噩侯馭方，勿遺寿口。"雩禹
以武公徒馭至于噩，𦎫（敦）伐
噩，休隻（获）𠭯君馭方，禹有成口，对
揚武公丕显耿光，用作大
宝鼎，禹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

补正后之禹鼎释文已写定如上，現更据比释文略推考其年代。

张先生所释之"穆公"既誤，以召虎当此"穆公"自非。因之，銘文中之"先王"亦未必即是宣王。又，张先生所释之"朕自聖祖考"既为"賸（朕）聖祖考"之誤，則"桓公之子为禹"說，便不可通。因为，第一、"桓公"为"武公"之誤释；第二、据銘文知武公仍健在，禹更頌揚武公能遵行禹祖考之成命，則武公非禹父可知。禹与武公即非父子，而禹之"皇祖口公"的世代又不可知，因之便不能据此以断定其年代。再者，张先生所释的"虢武公"既为"肆武公"之誤，則武公为虢石父之說也便不能成立。张先生更同意郭沫若先生所定"禹即詩'楀維师氏'之楀"，詩言之楀为幽王之权臣，而此鼎銘中之禹受武公之差遣，这也是张先生結論中的一大矛盾。据此种种知张先生断定此鼎作于幽王十年，即公元前七七二年"，謂銘文所記乃"伐申之役"，实似是而非也。

顧幽王之世，周室衰微，周語云："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幽王方即位，国家便已不可收拾，故当时文人以此象征"周将亡矣"。詩"十月之交"更記其实云："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艳妻煽方处"。幽王昏聵，所用非人，"史記：周本紀"云："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石父为人佞巧善諛好利。""国語：周語"亦云："虢石父讒諂巧从之人也。"当时国家既然混乱无紀，自然无力对付外患，所以后来幽王才彼戎夷所杀。而禹鼎之作者禹，頗以武功自詡，这与幽王时之时代精神大相扞格。又，"史記：周本紀"謂："幽王为烽燧大鼓"以取媚于褒姒，諸侯"其后不信"，見烽火不至，这和禹鼎中所記王与武公間之君臣关系亦毫不相类。再有，此銘文中之禹既当为詩；"楀維师氏"之楀，而禹作此鼎时又为叔或兄武公所統轄，則此鼎銘中所述之战事自以不在幽王之世为宜。然則，此鼎固当作于何时耶？此鼎銘中所述之事件既与厉幽之世相合；銘文中之禹又为詩十月之交"楀維师氏"之楀，"十月之交"又为幽王时代之詩篇，則此鼎之制作必在此期中。余断定此鼎作于宣王初年，今稍言其詳如下。

宣王号称中兴之主，对內頗能修文武之政，"史記：周本紀"云："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复宗周"；"国語：周語"亦云："今天子（指宣王）欲修先王之緒"。因之，国內阶級矛盾稍趋緩和，对外便一时以武功見称。"前汉書：匈奴传"云："至懿王曾孙宣王，兴师命将以征伐之（指獫狁），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是时四夷宾服，称为中兴。"后汉書：南夷西南夷列传"亦云："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詩人所謂'蛮荆来威'者也。""西羌传"又云："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为戎所杀。王乃召秦仲子庄公，与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詩："小雅采芑"序云："宣王南征也"，"六月"序云："宣王北伐也"。宣王进行了这数次的战争，取得了"小雅車攻"序所謂"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的結果。关于宣王曾恢复文武之境土这点，在金文中也可得到証明。郭沫若先生已考証了今甲盤为宣王时器，其銘文有云："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其（之）积"，又云：敢不用命，即刑扑伐"，可見宣王是又重新征服了这些地方，虑其再叛，故如此命令今甲。宣王之世既是以武功見称的时代，禹鼎銘中所見又是功成自矜；今甲盤既当宣王之世，而所述事件与禹鼎銘中所述伐东南夷之役又若含符节，是此鼎非宣王之世莫屬。据今甲盤銘，知"佳王五年三月"南夷已宗周，則禹鼎所記之大战役必在宣王五年三月之前。宣王四年王师曾有克戎的壯举，在此时王师

鄭語："史伯曰，申吕方强。"則宣幽之时，申为大国可知。楚世家言夷王时楚已北伐至庸，庸在今湖北西北部，則历王之世，楚已北与申鄰，故采芑詩云："蠢尔荆蛮，大邦为讎。"大邦、即指申国，非泛指南国之大者。盖宣王时，楚人北侵，申侯方叔敗之，故周人美之而作此詩。余嘗謂从巳之字，音与楚通，故作周陵考，据以定王季所葬及周公所奔之楚，即說文𡨄字古文之𡚱，亦即秦风有紀有堂之紀。然則芑亦有楚音，故詩人以采芑兴伐楚矣。又詩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菑及新田，"皆謂新墾之田，則申侯此役不維敗楚，且闢新地。此其証一。

崧高篇云："王遣申伯，路車乘馬。"箋云："复有車馬之賜。"是宣王以路車賜申伯也。而采芑即云："路車有奭，"美方叔乘王所賜路車之光榮。有奭、狀光显之皃。其証二。

崧高篇云："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鈎膺濯濯。"毛傳云："鈎膺、樊纓也。"孔疏云："春官巾車，金路鈎樊纓九就，同姓以封。申伯異姓而得此錫者，以其命为侯伯，故得車如上公。"是宣王尊異申伯，特賜金路樊纓也。而采芑即云："鈎膺鞗革。"美方叔乘王所賜之金路樊纓。其証三。

崧高篇云："不显申伯，王之元舅。"而采芑即云："方叔元老。"盖就宣王言，謂之元舅，就国人言謂之元老。其証四。

不嬰敦盖言馭方从虢季之白追獫狁于西俞，而采芑亦云："显允方叔，征伐獫狁。"其証五。

然則鄂侯馭方，即崧高之申伯，亦即采芑之方叔，明矣。

附記三：

古人詩文簡奥，而古史又渺茫不詳，学者未得的証，多妄为之說。就采芑一篇而言，郑箋云："方叔先与吉甫征伐獫狁。"按吉甫伐獫狁至大原，在今固原一帶；虢季子白伐獫狁于西俞，至于高陵，在今延安洛水左右；其地不同。尹吉甫伐獫狁，在宣王五年；虢季之白伐獫狁，在宣王十一年；其时不同。方叔所从者虢子白，非尹吉甫，以金文証之，郑誤显然。孔疏云："巾車金路同姓以封，或方叔为同姓也。"按金路以封同姓，周初定制，时王欲尊異別姓，自可不拘，故宣王以賜申伯，襄王以賜齐桓。見齐語。以金文証之，鄂侯馭方即申伯，申伯即方叔，方叔姜姓，則孔疑可釋。陈疏云："六月伐獫狁，其时方叔为上公，折衝禦侮，虽遣賢臣尹吉甫，而帷幄主謀，总在方叔运籌之內，故守卫中国，功必歸焉。易林、离、小过、井云："六月采芑，征伐无道，張仲方叔，克胜飲酒，"据焦說方叔与張仲类别，則六月所云："飲御諸友"中有方叔矣，方叔未嘗北伐，此为得其实。"按易林上二句与下二句相应，首句六月二字，为下文言張仲張本，采芑二字，为下文言方叔張本，陈氏讀焦書未审，遂謂下文方叔亦据六月而言，則采芑二字空举无着。且詩文明言"征伐獫狁"，而陈氏謂未嘗北伐，詩文明言"方叔涖止"，又言"方叔率止"，毛傳又明言"受命而为将"，而陈氏反謂方叔运籌帷幄，今以金文証之，其誤更明，余于是知金文之眞可宝貴矣。

附記四：

善夫克鼎云："惟王二十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迈征八自之年。"按宗周西都也，成周东都也，則殷八自为东都畿內之八师，更信而有徵矣。

摘自《人文雜誌》1958年第1期

禹鼎考釋

周勛初 譚优学

一 引 言

西周存世的許多銅器，除了盂鼎、克鼎、毛公鼎、散盘……之外，現藏陝西省博物館的禹鼎也是著名的大器之一。禹鼎史料价值很高，所以近人的著述中常常称引到它。禹鼎銘文和宋人著录的穆公鼎相同，只是今拓較明晰而宋拓特别殘泐，这或者是因为宋代拓墨的技术还不精的緣故；或者是禹鑄鼎时本来就作有两器，一个在宋代出土之后隨即沉湮了，另一个直到近代方始出土，两者鏽蝕的程度不同，所以鼎銘有明晰和殘泐的差異。总之穆公鼎就是禹鼎則是沒有什么疑問的。

穆公鼎出土在宋代的什么时候不能确切知道。‘博古图’、 历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嘯堂集古录’都曾著录，三家都有釋文，‘博古图’还附有图象；但是因为銘文殘泐的緣故，各家的考釋都有不够确切的地方。郭沫若先生将它易名为成鼎，收入‘两周金文辞大系’，並且重加考釋，解决了許多問題；但是也因为限於材料，有些地方有待於进一步地探索。現在我們以‘商周金文录遺’上的新拓本为根据，重新加以考釋，希望能够对这件史料的复原有所幇助。

二 釋 文

禹曰：丕显趄＝皇且穆公，克夹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叚望賸圣且考幽大叔懿叔，命禹□賸祖考政于井邦，肆禹亦弗敢惷睗，共賸辟之命。

禹鼎云：“賸圣且考幽大叔懿叔”，叔向父𣪕上也說：“朕皇且幽大叔”，可知禹鼎和叔向父𣪕是同一人所作的器。孙詒讓說：“古者名字相应。‘說文’云：蠁，知声虫也，重文蚼。司馬相如說从向。‘玉篇’‘虫部’云：蠁、禹虫也。若然，禹、蠁一虫。禹字叔向，卽取虫名为义。向卽蚼之省。此可証司馬相如、顧野王說矣。”（‘古籀余論’‘叔向𣪕’）禹的字虽然不見於禹鼎銘文，但根据上說就可以知道他一定叫叔向父了。

“趄＝”，威武貌，金文常見，虢季子白盘：“趄＝子白”。

“夹召”者，輔佐的意思。‘一切經音义’卷十二引三蒼云：“夹、輔也”；‘尔雅’‘釋詁’：“紹，継也”，又“詔，勴也”。师餢𣪕：“用夹召氒辟”；盂鼎：“迺紹夹死嗣戎”，倒文意思相同。

肆，‘尔雅’‘釋詁’：“故也”。

王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𠭯伐噩侯馭方，勿遺寿幼。

盠尊：“用嗣六自王行”；𨸏貯𣪕：“王命东宮追以六自之年”。‘书’‘康王之誥’：“張皇六师”。‘詩’‘大雅・棫樸’：“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常武’：“大师皇父，整我六师”；‘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师”。‘穀梁’襄十一年傳曰：“古者天子六师”；‘公羊’隐五年何注云：“礼、天子六师”。‘初学記’七引‘竹书紀年’云：“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於汉”；‘后汉书’‘西羌傳’：“[夷王]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孟子’‘告子下’：“諸侯朝於天子，日述职。……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师移之”；‘呂氏春秋‘古乐篇’：“武王卽位，以六师伐殷”；‘穆天子傳’上有关六师的記載更是数見：这些都足以証明宗周的軍事設置确有六师的編制。‘周礼’‘夏官’天子六軍的說法，是有所根据的。

小臣謎𣪕曰：“𠭯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夷”。曶壺：“王乎尹氏冊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克作朕皇且釐季宝宗彝”。竞卣：“隹伯屖父以成自卽东命伐南夷”。“成自”金文常見，当是“成周八自”的簡称。大約周公东征之后，就在宗周、成周駐紮重兵。宗周駐兵六师，对成周来說称为“西六自”。駐成周的八师則直称为“成周八自”；因为它常常用来鎮压殷商故地的“殷頑”和殷旧同盟各族，所以又異称为“殷八自”。盠尊云：“王令盠曰摄嗣六自眔八自埶”，似乎就是指他統率东西两地軍旅而說的。

从傳世的銅器上看来，很少見到有将西六师殷八师同用於一次战役的。禹鼎却紀載六师、八师都出动而不能立卽取胜，足見这次战役斗争的激烈，規模的巨大。禹战胜敌人后得到了重賞，所以鑄作这件重器来記載自己的功劳。

曰下一字不清楚，但以上下文推斷，並且参考它中作𦍒、右旁刂形，可以肯定地認定它为“剗”字。宗周鐘：“𢦏伐氒都”，𢦏旁从刂、从戈是沒有什么分别的。

“勿遺寿幼”者，就是“勿遺醜类”的意思。周人在杀伐上本来很殘酷，‘书’‘武成’敍武王伐紂有“血流漂杵”的話，（‘論衡’‘語增篇’：“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战，血流浮杵，赤地千里”。孟子虽然表示怀疑，但是这种古代傳說一定是有来由的。）‘逸周书’‘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魔億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案上面两种說法可能有誇大的地方，但还是可以从中看到周人的行为並不象后世儒家所粉飾的那样“仁义”，这可以和“勿遺寿幼”句互証。噩侯馭方本来臣服於周人，这次竟然率領外夷入侵，成了心腹巨患，周人对此当然特别憤恨，所以首先加以討伐，並且准备严酷地加以鎮压。

肆自弥守匌匡，弗克伐噩。

‘說文’：“镾，久长也”，段注：“镾今作弥”。“弥守”犹如說“久守”。又‘說文’：“匌，市也”，“匌匡”犹如說“合圍”。周人以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馭方，师老无功，虽然加以圍困，但未能取胜。

“望”假为“忘”字，馬形盠尊：“王弗望氒旧宗小子”；师望鼎：“王用弗謡圣人之后”，都假借“望”“謡”为“忘”字。“叚”讀为“遐”。“弗叚望”讀如“弗遐忘”，就是‘詩’‘周南・汝墳’“不我遐棄”的意思，和上面引用的馬形盠尊“王弗望氒旧宗小子”涵义也相同。

‘說文’：“賸，物相增加也。从貝朕声。一曰送也，副也。唐韻：以証切”。禹鼎以賸为朕(媵)，可証賸的古音，应当和現在“印”的讀音不甚相远。

“懿”当定为“懿”字，𡨦仲作倗生壺：“懿德万年”，懿字的形体正如此。幽大叔是禹的祖父，懿叔是禹的父亲。

禹下面的一个字殘泐不明。

毛公鼎：“毋又敢惷専命于外”，又“肆夙夕敬念王威不睗”，禹鼎把“惷睗”連为一詞。‘說文’：“惷、愚也”，“睗，目疾視也”；睗字的解釋不合本文原义，这里应当讀为“不率易也”之“易”。“弗敢惷睗”大約是說不敢昏闇玩忽。

“賸辟”指武公。“政于井邦”是說从政於井邦。武公不忘禹先世的功烈，命禹継承他的祖考为井邦的大夫，所以禹以忠誠勤奋来勉励自己。

以上敍述禹的先世，以及禹为井邦首长的事情。

烏虖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二国，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东夷，廣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內。

烏虖哀哉，叹詞。烏虖金文常見，四字連用的很少見。

二国是指南国、东国。南国指江汉諸姬地，‘詩’‘小雅・四月’：“滔滔江汉，南国之紀”，宗周鐘：“南国服孳”；东国指齐魯地，明公𣪕：“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用天降大丧”者，是說噩侯馭方率領东夷、南淮夷入侵，殘害这二国之地。

这个噩侯馭方应当和噩侯鼎上的噩侯馭方是同一个人。王国維說：“馭方者，蓋古中国人呼西北外族之名。方者，国也。其人善御，故称御方。殷时已有此称，殷虛卜辞云：貞𢓊于御方。周人或以为名，噩侯鼎云：‘噩侯馭方內饗于王’；‘博古图’二載穆公鼎（案卽禹鼎——笔者）云：‘亦惟噩侯馭方率南夷东夷廣南国东国’，則馭方者，噩侯之名。以馭方为名，如郑灵公之名夷，宋景公之名蛮矣。”（‘观堂古金文考釋’，不娶𣪕盖銘考釋’）可見以蛮夷的国号为名，周人自有这种习俗。

‘史記’‘楚世家’云：“熊渠……乃兴兵伐庸楊粵至于鄂”，‘正义’引‘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汉书’‘地理志’西鄂县属南阳郡，注引应劭曰：“江夏有鄂，故加西云”。可知西鄂的地望，应当在現在的河南南阳附近。噩为姞姓的国家，和周人的关系，叛服无常。噩侯𣪕曰：“噩侯作王姞媵𣪕”，可見它与王室曾有通婚之好；噩侯鼎詳記王賜物事，也可以証明它曾經臣服於周。禹鼎則詳細記載噩侯馭方叛周的事件，最后还被周人俘获。从这里可以推斷禹鼎应当作於噩侯鼎之后。

“廣伐”，犹言大举进犯，这个詞並見於不嬰𣪕。

历內，地名未詳。

又有平定南夷东夷的战績，故詩人才“美大其功”，“汉書”也才追頌其时曰“四夷宾服”。郭沫若先生在金文辞大系中推定毛公鼎、师訇𣪕为宣王初年器，其銘文頗可与此鼎相互印証。毛公鼎之：“敃天疾畏（威）”，“䜌䜌四方大縱不靜”，师訇𣪕云：“今日天疾畏降丧”，此鼎則云：“用天降大丧于四（？）或”，这和宣王初卽位的混乱局面頗为吻合。毛公鼎云“烏虖”，师訇𣪕云：“哀才（哉）”，此鼎則云：“烏虖哀哉”，这都承上文而表示的一种紧张的慨嘆。又如此鼎之臿、睗也見于毛公鼎、师訇𣪕；毛公鼎之耿光，师訇𣪕之“夾召”亦同見于此鼎。特别是仅見的惷字，此鼎与毛公鼎形义全同。这些有特色的文字上的相同絕非偶然，这也是禹鼎当作于宣王初年的有力旁証。

张先生的考释有他自己的一个完整的系統，所提出之問題也多有参考价值，这誠如“編者的話”所云：是“自成一說”。然据余之释文及余所推定的年代，則张先生的“結論”便頗当改动，在此不煩备論。

摘自《人文雜誌》1959年第2期

以上敍述兵釁之起，周人討伐䟫侯駿方未能卽行取胜。

肆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徒千，曰于𨛬賸𧄧慕，惠西六𠂤、殷八𠂤伐䟫侯駿方，勿遺壽幼。

公下一字很模糊，但右旁"戈"字相当清楚，因而可以推断它为"戎"字。"戎車"一詞，'詩'中常見。

斯，人名，禹的馭者。古代用車战，特别看重御者，'左傳'上敍述大战事时，每每列举出御者名字，王者临陣时甚至还有卜御的事。凡此都足以看出御者地位的重要。禹鼎特别提出"斯馭"，也就是这个緣故。

"□徒千"可能就是"公徒千"，'詩''魯頌·閟宫'："公徒三万"。

𨛬，地名未詳。

"賸"下面一个字不認識。"慕"大約是"謨(謀)"的通假。"賸𧄧慕"語不大能理解，看来总是武公命禹設謀克敌的意思。

'礼記''月令'："行庆施惠"，郑注："惠謂恤其不足也"，是惠字有幇助的意思。武公命禹率兵幇助西六师、殷八师共同伐䟫。因为周王室的正規軍队兵力还不够，所以地方諸侯派遣私屬武装前去助战。

以上敍述武公命令禹带兵去赴援。

雩禹以武公徒馭至于䟫，敦伐䟫休，获氒君駿方。

宗周鐘："敦伐其至"；不嬰毁："女及戎大敦搏"；'詩''大雅·常武'："鋪敦淮濆"。"鋪敦"是"敦搏"的倒文，和"敦伐"意思相同，都是指的大鏖战。"休"之言美，金文常見，这里是指战役的获胜。禹师出有功，协力俘获了䟫侯駿方。

以上敍述禹立功的事情。

肆禹□□敢对揚武公丕显耿光，用作大宝鼎，禹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

禹下二字殘泐不可識。

毛公鼎："亡不閈于文武耿光"；'书''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詞义与此处的"丕显耿光"全同。

最后敍述禹鑄鼎緣起，金文套語。

三　国别和断代

銘文解釋清楚，我們就可以进一步来討論它的国别和时代了。

武公命令禹带兵伐䟫，禹作器对揚武公休，敔毁上又有"武公入右"的話，可知武公为王的卿士；而禹为武公的大夫，又是井邦的首长。武公和禹都是穆公的后代，所以鼎銘首先称"趄＝穆公"。武公为穆公之后，又是禹的上司，以宗法来說，武公是大宗，禹是小宗。

考周代各国的世系，很少見到前有穆公后有武公的。郑、齐有武公而沒有穆公。晋前有穆侯、后有武公，好象和禹鼎上說的世系相合；但是曲沃武公称的得立，已当东周釐王、惠王时，那时不应該再有西六师、殷八师的制度了。而且我們拿晋公𥂴的銘文来相校，可以看出禹鼎的书体也不象春秋时代的，所以这个鼎不能定为晋器。

案'魯周公世家'伯禽五傳为魏公濞，'集解'引徐廣曰："'世本'作微公"，'索隐'云：'系本'魏作微。古音微、穆同紐，而且古书上常多通假，似乎可以以魏公为穆公。穆公四傳为武公敖，正当宣王南北用兵之时，好象和禹鼎上說的又相合。但是禹鼎敍述始祖时光提穆公而不及姬旦、伯禽，而且出土地点又在宗周故地，所以魯器的說法也有矛盾，說不通。

陈梦家說："禹鼎及敔簋之武公疑卽卫武公。鼎銘曰'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朕祖考政于井邦……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史記''卫世家'曰'而迎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此邢卽卫邑之河內邢，亦卽禹鼎之井邦，乃禹及其祖考之食邑。此二器並記伐淮夷，疑当宣王时事。"（'西周年代考'）陈梦家定禹鼎为卫器，也是錯誤的。卫穆公是武公的后代，和禹鼎上的世序恰相顚倒，如果一定要想勉强地加以解釋，恐怕也要象宋人解釋穆公鼎那样流於荒唐。

陈梦家以为禹鼎上的井邦指的是卫邑河內之邢，这种說法也大可商榷。考周初邢地有二处：一处在現今河南、河北交界处，一处在現今陕西境內。两个地方常常混淆，我們先来簡略地加以分析。

'左傳'僖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杜預在隐五年邢人下注云："邢国在廣平襄国县"。'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怀"。'汉书''地理志'河內郡平皋下注引应劭曰："邢侯自襄国徙此"。不論邢国的都城是在襄国还是在平皋，这些地方都在現今河北、河南交界处，这就是周的东邢。东邢也有銅器傳世，邢侯毁末尾說："作周公彝"，可知这器是东邢造的。但是禹鼎却不是东邢之器，因为它称先祖首先举出穆公而不及周公。而且禹鼎又在宗周故地出土，和东邢距离很远。

現在我們确定禹鼎是关中井地的銅器。长囟盉、趞曹鼎、剌鼎、师虎毁、豆閉毁、师毛父毁都有井白为王賓右的話，师奎父鼎、走毁又作司馬井伯，一般都将它們定在穆、共时。以后免毁、免簠、曶鼎有井叔，曶壺有井公的記載。井白为王卿士，食邑於井，以封地为氏，跟散伯、召公同例。周代自有这种风习。古代諸侯大夫世祿，食邑的地方不变，那么主者之氏也沿襲不变。周公旦、召公奭为周初重臣，到共和行政的时候，他們的后裔还是称为周公、召公，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潛夫論''志氏姓'："周召者，周公召公之庶子，食二公之采以为王吏，故世有周公召公不絕也。"）井叔、井伯所以在好几代都出現，道理就在於此。大克鼎、散氏盘都記有井国，克鼎出土在陕西岐山县，散盘上所記的地方都在現在渭水流域的宝雞附近，和禹鼎上記載的"井邦"地望都相合；而且根据陕西省博物館函告，得知禹鼎解放之前出土在陕西岐山地方，所以它和克鼎同出一地，和散盘上的記載也相合，这些都可以証明禹鼎上的井邦，应当就是岐山附近和夨、散两国毗連的井地。宋人說穆公鼎出土在华阴等等，或者是因为这个重器流徙到那儿入土的緣故，或者是傳聞之間还有一些小錯誤吧？

井的地望已明了，我們就可以由此而推断它的时代了。

穆、共的时候，井伯在世，懿、孝的时候，还称井叔、井公，可知禹鼎的时代不能早於孝王；依照克鼎、散盘上的記載，井国到厉王时已經被瓜分，所以禹鼎的时代，不能晚於厉王。根据这些理由，我們可以推定禹鼎为夷王时器。郭沫若先生定䟫侯鼎为夷王时器，並且說："'史記''楚世家''当周夷王之时，熊渠甚得江汉間民和，乃兴兵伐庸揚越至於鄂'，与此器所記盖同时事，彼言来伐，此言往救也。"（'两周金文辞大系''䟫侯鼎釋文'）这种說法应該是可信的。大約夷王初期曾經和䟫侯駿方通好，所以有援䟫之举；以后却又失和，䟫率外夷入侵，結果就发生了禹鼎上記載的事件。

文章的风格，代代有变異，这种例子也可以在金文中找到。凡是时代、地域相近的銅器，它們的遣詞造句也每每相似。禹鼎中的文句，和虢季子白盘、不嬰毁、毛公鼎多相合，这也可以作为确定禹鼎时代的一項証据。而且禹鼎器身用粗环文为装飾，（見'博古图'、'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古代装飾花紋选集'）字体又作圓笔，这些都可以作为夷王时器的佐証。

后代常常以夷厉並称，認为都是周代的衰世，但是按之史实，夷王实在是有政績武功可称的。'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引王子朝之言曰："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夷王卽位，諸侯来朝，王将与抗礼，諸侯德之。三年，王有恶疾，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羣望，以祈王身。"）从这里可以看到諸侯拥戴的情况；'北堂书鈔'三十一引'竹书紀年'："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瓊玉"，从这里可以看到王室声威所及之远；'太平御覽'八十五引'竹书紀年'："三年，王致諸侯，烹齐哀公于鼎"，从这里可以看到夷王的威力，足使諸侯就范；'后汉书''西羌傳'："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获馬千匹"，（注云見'竹书紀年'）从这里可以看到夷王的武功。現在我們再补充上新史料——禹鼎，並結合起来加以考察，那么也就可以說夷王的武功是相当强盛的了。夷厉並称的說法，应該說是不足为据的。

因为关中井地和夷王俘获䟫侯駿方事都不見於史籍，（'穆天子傳'："天子四日休羣玉之山，乃命邢侯待攻玉者。"郭璞注："邢今廣平襄邑县。"案穆王时有邢伯，常侍从王側，見长囟盉。'穆天子傳'中的邢侯与金文中的邢伯可能为同一人，所以'穆天子傳'中的邢侯可能是关中井地的諸侯。）因而有人或許会对此表示怀疑，那末我們就只能这样回答，古代的大事不見於史籍的实在太多了。卜辞中常見的土方、𢀛方，史籍上从无紀載。就拿金文来說，井地的一部份后来归入夨国，夨国就在宗周畿內，並且有一段时期甚为强盛，'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夨王鼎："夨王作宝尊鼎"，'周金文存'卷五夨王尊："夨王作宝彝"，'商周金文录遺'一〇一夨白甗："夨白作旅彝"，夨人称王，史籍上也不見絲毫蹤跡，从此可知古史闕遺的地方确是极多。

又'国語''周語上'："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从"，韋昭注："康公，密国之君，姬姓也"；同书："厉王悅荣夷公"，韋昭注："荣，国名。夷，謚也"。康公、夷公，享有封邑，为周王的重臣，但事跡都不詳；穆公、武公类似荣、密，他們的名字仅仅依靠金文傳留下来。从此可知周室的諸侯重臣，不載於史籍而遺佚的，实在是太普通了。

四　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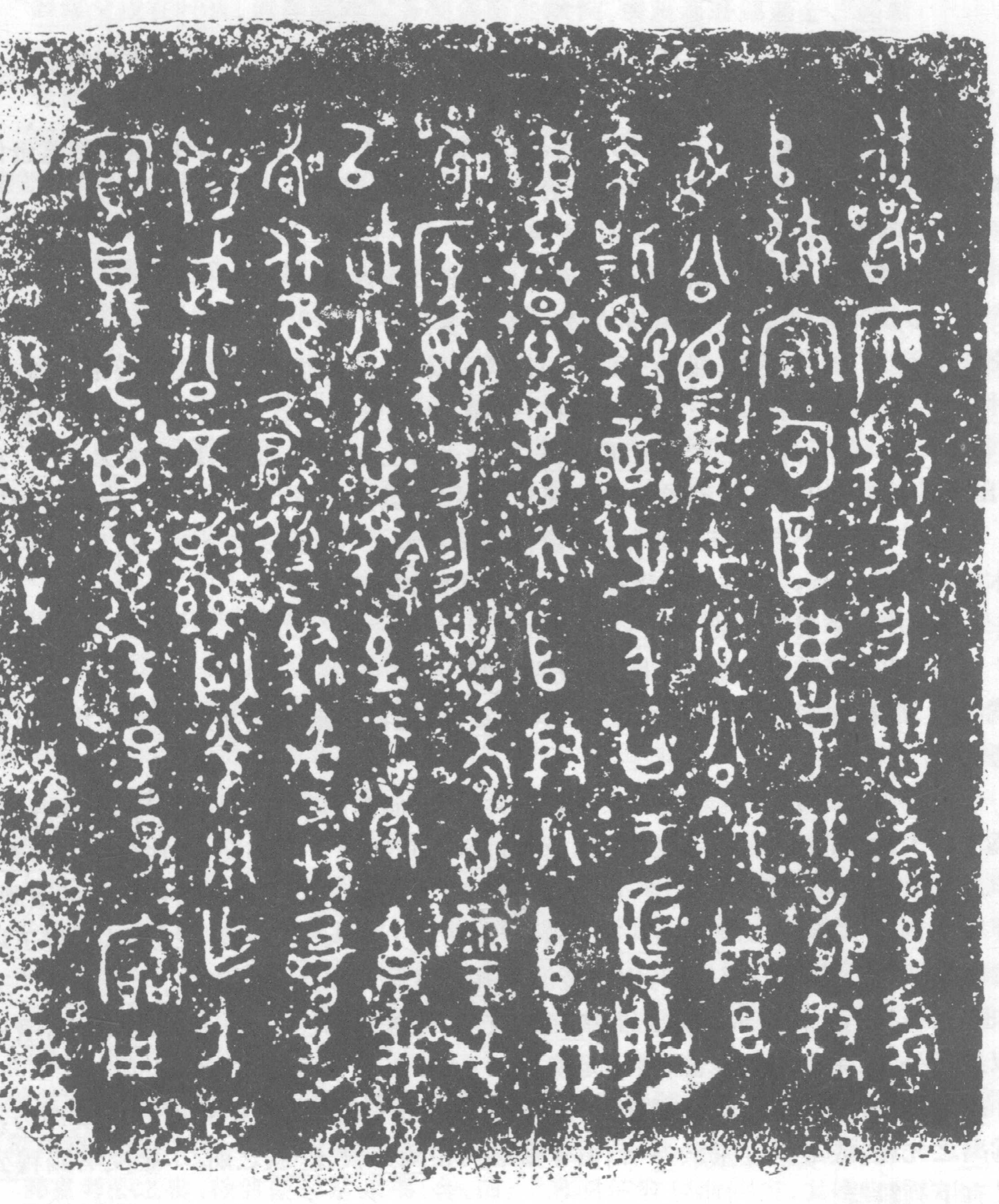
禹鼎为夷王时器，作器者禹是关中岐山附近井地的大夫。

禹鼎銘文长达二百零六字。足抵'尙书'中的一篇。就其記載的史实来說，我們又可以称之为'費誓'的姊妹篇。

西周时，王室和南淮夷、东夷之間屡有征战。但是因为上古史料的不足，許多重要的史实湮沒不明，影响到我們对於古代各民族之間关系的了解。禹鼎詳細地記載了当时的一次大战役，䟫侯駿方率南淮夷、东夷入侵而为夷王所俘获，这在西周历史上添补了宝貴的一頁。

因为我們的小学知識和历史知識都很淺陋，所以在考釋之中一定会有很多錯誤，希望方家不吝指正。

附記：文章写成后，先后讀到張筱衡先生的'召禹鼎考釋'（'人文杂誌'1958年第1期）和陈世輝先生的'禹鼎釋文斠'（'人文杂誌'1959年第2期），由張文方才知道陈进宜、侯外庐、郭沫若諸先生早就有所論述（'禹鼎考釋'、'禹鼎跋'。光明日报1951年7月7日'学术'第40期）。因为上面这些文章的釋文和論点与我們的意見不尽相同，而我們又自以为提出的某些看法恐怕还有能供他人参考之处，所以不再改作。各家文章中的差異之处也不再論述，希望讀者自行識别。



摘自《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 1959 年第 2 期

于井邦。緐禹亦弗敢惷（惷）[3]，賜（錫）
共朕辟之命！”烏虖哀哉！用
天降大喪於下或（國）！亦唯噩（鄂）
灰（侯）駿（馭、御同）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廣
伐南或東或，至於歷寒[4]。王
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𠛱（裂）[5]
伐噩灰駿方，勿遺壽幼。”[6] 緐
自彌宋（怵）匌匡（恇）弗克伐噩。緐
武公[7]迺遣禹率公戎車百
乘，斯（廝）[8]駿言（二百合文），徒千，曰：“于匡[9]（將）朕
肅慕叀（惠）[10]西六自、殷八自，伐
噩灰駿方，勿遺壽幼。”雩禹
𠂤武公徒駿至於噩。臺（敦）伐
噩，休[11]隻（獲）𠭯（厥）君駿方。緐禹又（有）成，敢對
䚄（揚）武公不顯耿光。用乍（作）大
寶鼎，其萬年子=孫=寶用。

1）召、銘文作𥅓，周召之召，金文作𥅓，不從队，經典皆省作召，或增邑旁作邵。夾召連文，亦見他器。師匌簋“用夾召厥辟（君）奠大命”，與此語例全同。召當讀如紹或詔，爾雅釋詁：“詔、相、亮、左右，相導也，”史記魯仲連傳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也，”詔、紹並有輔導佑助之意。左傳昭公二十年“夾輔周室”，夾輔卽夾召也。夾召金文或倒互言之：大盂鼎“盂迺召夾死（主）司戎，”晉姜鼎“用召匹辥（台同，我也）辟，”召夾、召匹並爲夾召、夾輔之倒文，匹爲匹配，與夾從二人同意。又大盂鼎“夙夕召我一人”，“令女盂召榮敬雍德，”此單言召，召亦應作輔導佑助解，舊注多釋紹爲繼，如詩“弗念厥紹，”尋繹文義似未叶洽。

2）㑊、從小，從反人，當爲肖或俏之異文。㑊與肖並從小聲，從人與從肉同意。列子楊朱篇、力命篇“肖又從人作俏。肖法也，似也，類也”。

3）𢜔、惷同，此仍當讀如舂米之舂，舂猶衝也。

4）寒、此鼎宀下僅人字較淸晰，其人字上下艸形尚隱約可辨，當從薛、王作寒。歷寒所在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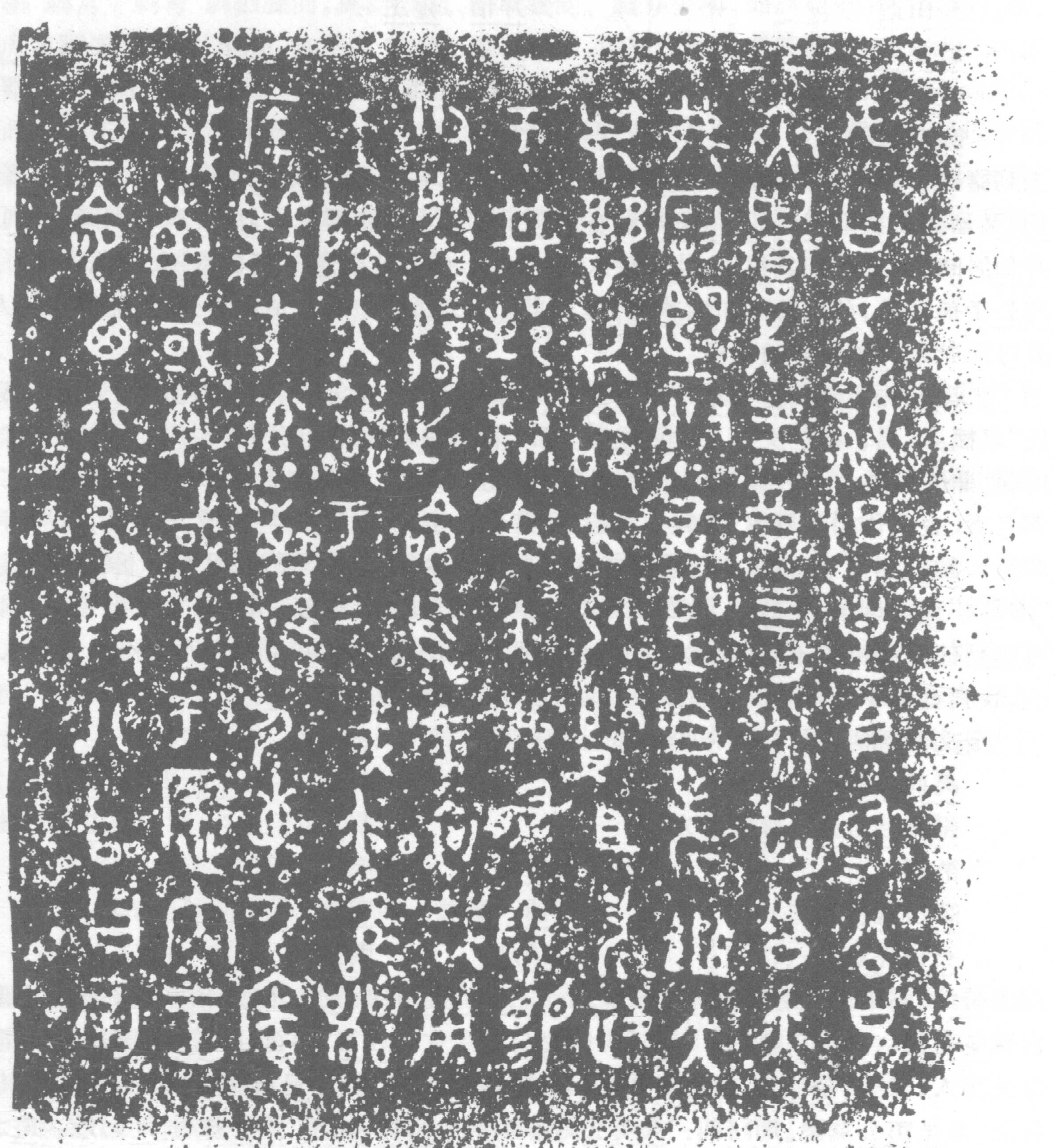
5）𠛱（裂）、此銘僅偏旁刀猶可辨識，如以齊叔弓鎛校之，鎛云：“𠛱伐夏后”，𠛱從列從冊，當讀如裂，裂伐猶翦伐也。

6）壽幼、猶言老幼。

7）彌宋匌匡，彌、久也，終也；宋怵同、懼也；匌、帀也，偏也；匡恇同；言恇懼之甚。

8）斯駿，斯、廝同，役也、賤也；駿、御同，古文作馭，謂御車者；斯御謂在戎車服役者，漢書嚴助傳“廝輿之卒，”廝御猶廝輿也。

9）匡、史頌鼎“日遟天子顥命，”麥彝“出入遟命，”匡皆從彳作遟，遟命與將命同，將奉也。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徐中舒

（四川大學）

此鼎於 1942 年出土於陝西岐山縣任家村（距法門寺五里）。同時出土銅器一百餘件，下落不詳；惟此鼎於 1951 年由收藏人獻給政府，現存陝西省博物館。

宋代出土銅器有稱穆公鼎者，著錄於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及王俅嘯堂集古錄，與此鼎銘文全同。作器之人爲禹，禹字叔向父亦見叔向父簋，薛王兩書皆誤作“成”，故亦有稱此鼎爲成鼎者。此兩禹鼎既同爲禹所作器，當時或分殉兩人，各瘞一地，故兩器出土時間，竟相去千載。薛、王兩書出於摹寫，譌誤較多，且其器早已亡佚；此器出土後卽可據以訂正。金石之學，宋人開創之功固不可沒，但其摹寫不精，錯誤歧出，有待後人補苴者至多，此銘卽其一例。

光明日報學術第四十期（1951 年 7 月 7 日）載有陳進宜先生禹鼎考釋及郭沫若先生禹鼎跋，對於宋人舊說已多所糾正。西北大學人文雜志（1958 年 1 期）又載有張筱衡先生禹鼎考釋，文雖晚出，而誤釋誤解，轉多悠謬。如此鼎銘云：“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四方，”召有輔導佑助之意，乃動詞，夾召連言亦見師匌簋，卽夾輔之意，不當以爲地名之召。禹及其先祖皆食采於井，故鼎称“肖朕祖考政於井邦”，此爲禹鼎最基本的史實。張氏竟以井禹爲召禹，把這個最基本的史實都弄錯了，又根據這個錯誤的論斷，再加闡發，多歧亡羊，那就更容易走入迷途了。

此鼎全文共二百五字，爲西周對南方用兵的重要記事。但是要使這一新發現的資料能够彌補歷史記載的缺佚，首先就要確定它的年代。不然，我們雖面對這樣重要的新資料，仍然是不能提供歷史家利用的。

此鼎同出諸器既已散佚，現在僅能就現存金文中的人名地名及史事可以互相聯系的加以推比，把它的年代局限於這些人、地、事的內部聯系中，扣槃捫燭，雖所難免，但因有上述條件的局限，或者於事實不至距離過遠。至於銘文的詮釋，在陳、郭之外仍有所增補，全文可誦。假使這些詮釋不至有過多的錯誤，則此項史料，是必然可以提供歷史家利用的。下面要談的幾個問題，就是在這個條件下提出的。

一、釋　文

禹曰：“不顯趄=（桓）皇且（祖）穆公，克
夾召[1]先王，奠（定）四方。緐（肆）武公亦
弗叚（遐）朢（忘）朕（朕）聖且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㑊（肖）[2]朕且考政

10）肅慕惠，伐𩰫之自既恇懼甚，肅者加以整飭，慕惠者，六自八自皆屬公族，必須以恩惠結之，使知愛慕。

11）休、喜也。

二、禹的家世及其年代

此鼎與叔向父簋同爲禹所作器，鼎簋並稱其祖爲幽大叔，故定此鼎爲即叔向父簋之禹，實可無疑。

禹鼎稱其祖爲幽大叔，考(父)爲懿叔，其事蹟皆無考。 所可知者，他們都是世代掌管井邦的采邑主，故鼎稱禹"肖朕祖考政於井邦。"

井、經典作邢，爲周公子所封國，左傳：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僖公二十四年

"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襄公十二年

金文周公簋云"蓴井医服，錫臣三品……作周公彝，" 此井侯所作以祀周公的祭器，也說明了井是周公之後。又麥尊云："王令辟(君)井侯，出坯侯於井，"麥爲井侯臣，故作器稱之爲辟(君)井侯。井所封國在今河北邢台縣，井侯由西土就封於邢，必經過成臯大伾，故麥尊有"出坯侯於井"的記載。邢侯大宗出坯就封於邢，其次子當仍留居王朝，食采於畿內的井邑。畿內井邑，舊不詳所在，散氏盤記載散之田界云："莽道以西至㺇、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於井邑，"則井必與散接壤。井爲姬姓，亦見於金文：

"作井姬季姜尊鬲，"伯𤞷父鬲

"作爲霍姬賸(媵)旅匜、井，" 叔男父匜

井爲姬姓，故稱井姬，井女出嫁於霍，則又稱霍姬，這也是畿內之井爲周公子井侯之後的一個旁證。

金文井又稱鄭井，康鼎於銘末綴以奠井二字，他器則稱鄭井叔康(盨)及鄭井叔(鐘)。井爲其固有的采邑，其後或益之以鄭，漢書地理志京兆尹下有鄭縣，其地在今陝西華縣北，注以爲周宣王弟鄭桓公邑，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不得以封桓公。"臣瓚謂"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之說當出竹書紀年。免觶稱"王在鄭…格大室"，此言王在鄭，知穆王以下都鄭之說爲可信。周雖一度居鄭，但其後即命井叔康居此以主王家之事，故康鼎云："王命死(主也)司王家"，至宣王時又取以封鄭桓公友。 此畿內都邑一予一奪其權在王，瓚以爲不得以封桓公者，完全出自臆測，實不足據。

禹鼎於敍述其"祖考幽大叔懿叔"之前，首即提出"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四方，"穆公當爲禹之先祖，或最初食采於井者，其年輩必尙在幽大叔、懿叔之前。 金文有關穆公事蹟者又有下列數器：

"穆公入右䚄……王曰：䚄，令女作司土，官司耤田。"䚄鼎

"穆公作尹姞宗室於繇林，"尹姞鼎

"穆公右盠。"盠尊

此諸器之穆公皆爲生時稱號，就其職位言，當是一人。 又金文中與穆公同時可聯系者如下表：

盠尊　穆公　盠

盠駒尊　盠　師豦

師遽方尊　師豦　宰利

利鼎　利　井伯

長由盉　井伯　穆王

趞曹鼎(一、二)　井伯　龏王

走簋　司馬井伯

師奎父鼎　司馬井伯

上列諸器中的師豦即師遽，宰利即利，宰爲官名故省稱利(如走簋司馬井伯，他器則省稱井伯，又如師𠭰簋宰琱生，召伯虎簋就省作琱生)。綜上列諸器言之，穆公與宰利同時，利又與井伯同時，而井伯則爲穆王、共王時人，因此穆公的年代就應當斷在穆王、共王之世。井爲穆公子孫食邑，此穆公應即爲井穆公，因此，上列諸器中的井伯與穆公，可能就是一人，穆公可能就是井伯晚年的尊稱。

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列叔向父簋於厲王之世，謂此禹即詩十月篇"楀維師氏"之楀。 禹、楀在文字上雖可通假，但此鼎僅稱禹繼其祖考"政於井邦"，其在王官果居何職，鼎既未言，我們就不能肯定他是師氏楀。 因爲，同名之人古今多有，即如金文以昌爲名者(金文作𣅀舊釋曶，或隸定爲舀，今案乃昌字，即歌唱之本字。文王名昌，西周時亦不諱昌)，昌壺稱其"作冢司土(徒)於成周八自；"昌鼎稱其"更(賡)乃祖考司卜事；"蔡簋則稱"宰昌；"克鐘則稱"士昌。" 此四人雖同名爲昌，但其官職則無一相同，古代世官，一個人不可能歷任這樣性質不同的職位，因此，這四個同名的昌，就應當是四個人而不是一個人。同例，我們如果不能證明禹曾官師氏，我們也就不能肯定禹就是師氏楀。

金文與禹同時可以互相聯系的人如下表：

禹鼎　禹　鄂侯馭方　武公

鄂侯馭方鼎　鄂侯馭方

敔簋　武公　榮伯

師𠭰簋(一、二)　榮伯　師𠭰　宰琱生

召伯虎簋(一、二)　召伯虎　琱生

以上榮伯、召伯虎是有絕對年代可據的。召伯虎歷事厲、宣二世，榮伯既與召伯虎同時，即當爲榮夷公。國語周語稱："厲王說榮夷公，"金文師𢽚簋、同簋、師𠭰簋、鄭井叔康鼎載王命此諸人，皆榮、榮伯爲右，卯簋載榮伯命卯並錫以田，此與召伯虎同時之榮伯，就其地位言之，舍榮夷公莫屬。周語稱："榮夷公好專利，"故芮良夫云："榮公若用，周必敗。"彘之亂，榮夷公下落不見於記載，當時國人憤怒，厲王子宣王尙幼，且幾不免，史稱卲公(召伯虎)以其子代宣王，始脫宣王於難。 以此論之，則榮夷公豈能見容於國人？我們看東遷以後，榮氏即不見於記載，因此，榮伯生存年代，只能限於厲王奔彘以前。 榮伯之年代既肯定於厲王奔彘以前，則與榮伯同時之武公，與武公同時之禹，亦當斷在厲王之世。

禹之年代既斷在厲王之世，此與兩周金文辭大系列禹於厲王時代似屬一致，但師氏楀則應爲宣、幽時人。 師氏楀見於詩十月之交，十月之交舊說皆以爲幽王時詩，惟魯詩及鄭玄毛詩箋用緯說，以爲作於厲王時代，實不足據。十月之交詠當時日月迭食現象云：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於何不臧？"

此詩所詠日月迭食現象，依新舊曆法推算，皆在幽王六年，即幽王六年九月望戌時月食，十月辛卯朔辰時日食，說見阮元揅經室一集"十月四篇宜屬幽王時詩說，"及朱文鑫歷代日食考論詩經日食節。幽王時代日月迭食之外又發生了一次大地震，其事見於國語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 此詩詠月日食之後即續之云：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 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這些自然現象，就是十月之交，作於幽王時代最有力的證明。

十月之交於師氏楀之外還涉及"皇父卿士"。殷周之世，卿士總攬百揆，官位最尊。甲骨文作卿事，金文以卿事寮與太史寮並稱。十月之交於"皇父卿士"之下歷敍"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走馬，楀維師氏，"蓋皆卿士之僚屬，故金文總稱之曰"卿史寮。"皇父在宣王時曾官太師，大雅常武之詩云："太師皇父，整我六師，"太師蓋主兵之官，故宣王南征則命之"整我六師。" 幽王之世皇父由太師晉位卿士而食邑於圅，故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於向，"向、金文作圅，向乃圅之形誤。圅、娟姓，金文圅皇父簋云："圅皇父作琱娟盤盉尊器簋鼎，"皇父納女於王爲作媵器，故稱其女爲琱(周)娟，世本以向爲姜姓，實誤。十月之交所云"豔妻"，魯詩作閻，豔、閻並與圅聲近相通，豔妻乃皇父之女並非褒姒，幽王后似不僅申后或褒姒數人。後漢書文苑傳崔琦外戚箴注，以皇父爲幽王后之親黨，現在又有金文爲之證明。皇父在幽王之世既與師氏楀同官，則師氏楀即當爲幽王時人，與金文禹應在厲王時代，年輩實不相值。

三、武公不是衛武公或共伯和

陳進宜先生以此鼎之武公爲即衛武公，可能是受了郭沫若先生以禹爲師氏楀的影響。史記衛世家載衛武公歷事宣、幽、平三世，年輩實與師氏楀接近。 現在我們既已肯定禹不是師氏楀，則以此武公爲即衛武公，除了名稱相同以外，就沒有其他根據了。

史記衛世家載："(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五十五年卒；"同書十二諸侯年表(衛)武公共和元年爲宣王十六年(公元前812)，四十二年爲幽王十一年，即犬戎殺幽王之年，五十五年爲平王十三年(公元前758)即武公卒年；衛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所載是一致的。 我們如果承認史記所載衛武公年代是可靠的，則武公不是衛武公，已不待辨自明。

不過，史記所載古代年歷，也不盡可信。 有許多記載說明厲王奔彘以後，代行王政的乃共伯和，而不是周召二公的共和。衛之先本稱共伯，史記衛世家載：

"(衛)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墓道)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

衛稱共又見於詩序，鄘風柏舟序云："衛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義。" 共之所在，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有共縣，注："故國，北山、淇水所出，"其地即在衛之境內殷都朝歌之西，今爲河南輝縣。康叔在衛，其地位可能還是繼承武王克殷後所置的三監。金文仲幾父簋云："仲幾父使幾事於諸侯諸監，"幾爲仲幾父之子，子名幾，父即以子名爲名而稱爲幾父，今傣族猶存此俗。以仲幾父簋文字形體及其命名習慣論之，當爲西周較早期之器，當時諸侯諸監並存，衛即諸監之一。 康叔在衛，一方面是爲王室鎮撫東土的方伯，一方面他依然是王室的官吏，故左傳定四年載"康叔爲司寇，"(亦見衛世家)康叔出爲方伯，入爲王官，地位雖極尊崇，但他還是要受王室節制，實際上反不如諸侯能自擅一國。衛世家載康叔子康伯以下六代皆稱伯，至頃侯始稱侯，衛世家於此也特筆敍述云："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蓋頃侯以前康叔子孫雖世代繼承在衛，其性質仍屬諸監（王官）而非諸侯，共亦僅爲其食邑，這就是頃侯以前六代皆稱伯，而頃侯之孫，釐侯之子仍稱"太子共伯"的原故。衛武公名和，共伯也名和，衛武公之兄爲共伯餘，則衛武公稱共伯和又有什麽不可呢？周本紀載："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至其子夷王時代，王室不競，更甚於前。禮記郊特牲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夷王命衛爲侯，這完全是衰世之政，王室政權，從此就從衛國撤退了。

共伯和之事蹟，據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云：

"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厲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

共伯和之事見於記載，以此爲最詳。呂氏春秋開春篇云：

"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

梁玉繩史記志疑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不見於他書，爲史公之單說，不足置信。他說：

"(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間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 周召本王朝卿士，倘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爲無據也。 考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竝以共和爲共伯和。"

根據上述論證，衛武公與共伯和就應當是同一人的異稱。 因此史記所載衛武公即位之年即當移至厲王奔彘以前。國語楚語稱"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武公老壽，其年輩可能上及厲王之世，與榮夷公同時。 這對於以武公爲衛武公雖然提供了一個有力的佐證，但衛在頃侯以後已爲諸侯，共伯和代行王政，也是"諸侯釋位"以後之事，其後宣王即位，"共伯復歸國於衛，"都說明共伯和之在王朝僅限於共和十四年代行王政之時。他的身份既是代行王政，這就和金文中的武公，常在王之左右，是太不相稱了。

金文中與武公同時可聯系者，如下表：

禹鼎　武公　禹　鄂侯馭方

敔簋	武公	敔	榮公
柳鼎	武公	南宮柳	

此武公亦生時尊稱，而不是死後的追謚。謚法在西周時代應當還是沒有的。金文所載成、穆、共(龏)懿、孝(休)諸王，皆王生時美稱；就是幽、厲也不是死後所加的惡名。厲與剌同，金文稱"剌宮""剌考"剌烈聲同，與詩烈祖、烈考義同。幽亦美稱，如禹鼎稱其祖爲幽大叔，召伯虎簋稱其父母爲"幽伯、幽姜"。若幽厲爲惡名，這些作器的孝子慈孫，一方面既然要作祭器以祭其先祖，一方面又要把這樣惡名加到他們祖先身上，這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

此武公在王朝地位尊崇，就其官位言，王命敔與柳，則武公爲右，而禹繼承井邦以及伐噩之役，又皆受命於武公，此武公究爲何人？據現有資料言，我們還不能遽加論定。但可知者，此武公與榮公同時，榮公既爲厲王時代的榮夷公，則此武公也應是厲王時代的王官，而不是當時的諸侯衛武公或共伯和。

四、西周時代對南方的鬥爭

西周一代對南方長期鬥爭中，除伐楚外，卽以對南淮夷用兵爲最頻數。伐楚之役計有兩次：一在成王時代；一在昭王時代。其在成王時代者，令簋云：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郯)。惟九月，既死霸，作册夨令尊俎於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成王繼周公東征之後，曾東伐至奄，尙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又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一再云"王來自奄，"知王曾親征至此。令簋作於成王時代，王往伐楚，或因伐奄牽連涉及，此役成王實與王姜(成王后)偕往。奄在曲阜，地與郯近，伯卽下文之"伯丁父，"簋又稱曰"丁公"，乃令之父，令彝則稱之爲父丁。蓋令簋作器在前，其父尙在，故稱伯丁父或丁公；令彝作器在後，其父既沒之後，爲作祭器，故云："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商(賞)於父丁，用光父丁。"

其在昭王時代者，見於下列三器：

"䠶馭從王南征，伐楚荆。"䠶馭簋

"過伯從王伐反荆。"過伯簋

"䡞從王伐荆。"䡞簋

此三器器形與字體，與周初器極爲近似，兩周金文辭大系定爲昭王時物甚是。此役由王親征也和下列文獻符合：

"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

"昭王十六年伐楚荆，"竹書紀年(初學記七引)

"昭王末年……王南巡不反，"竹書紀年(太平御覽七七四及路史發揮注引)

"昭王親將征荆……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擅(隕)於漢中，"呂氏春秋音初篇

"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史記周本紀

此役昭王雖南征不返，但終西周之世楚就沒有再與王室構兵之事。國語齊語稱"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則此役對於楚，還是一次嚴重的打擊呢！

昭王以後迄於東遷之初，江淮之間惟徐淮夷最爲強大，屢與周人構兵，見於金文者，可以分屬穆王、厲王、宣王三世。其在穆王時代有下列諸器：

"王命𢦚曰：'𠭰(徂同、今也，與費誓"徂兹淮夷徐戎並興"之徂同)淮夷敢伐内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叶(葉)𠂤，'伯雍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录卣(尊同)

"伯雍父來自㝬(甫)蔑录曆，錫赤金。"录簋

"師雍父戍在叶𠂤，遇從師雍父㐭使遇事於㝬侯，侯蔑遇曆錫遇金，"遇甗

"師雍父省道至於㝬，㪤從，其父蔑曆，錫金。"㪤鼎

"稽從師雍父戍在叶𠂤，蔑曆，錫貝卅寽，"稽卣

"臤從師雍父戍於叶𠂤之年，臤蔑曆，中競父錫赤金。"臤尊

以上諸器兩周金文辭大系並列於穆王之世。此戍叶𠂤之役卽因淮夷內伐而起，其主帥爲伯雍父。伯爲方伯，或稱師雍父，師則主兵事之官。此役戍守之地爲叶𠂤，叶金文作𠙴或作𨛜，從丰從十卽象契刻與結繩形，當未有文字以前卽以木契和結繩紀事與數，契刻與結繩合，則其義爲叶，讀與葉同。甲骨"叶五事"屢見，作𠙴，叶又或作汁，並卽𨛜之省文。葉春秋時楚邑，地在今河南葉縣南。㝬、金文簠從此作𠥓，應釋爲甫。申甫同壤，地在今河南南陽。自葉至甫卽春秋時代楚國北方重鎭方城之所在。西周時代楚之國力尙不及此。此時葉、甫，尙爲周王朝對南方防守要地。詩王風揚之水詠平王時戍申、戍甫、戍許之役，許在今河南許昌其地又在葉之東北。由甫至葉，或由甫至許，主要陣地還是因方城山而設防；不過平王時代又將葉的防線更向東北延展至許而已。

金文所載穆王時代又有伐南夷之役：

"惟伯屖父以成𠂤(成周八𠂤之省稱)卽東，命伐南夷(南淮夷省稱)，正月辛丑，在坯，伯屖父皇競各(格)於宮，競蔑曆，賚(賞)競章。"競卣

競卣、兩周金文辭大系亦列於穆王之世，竝云："此器花紋形制與录𢦚卣如出一範，决爲同時之器無疑，"此及上列諸器就其形制與字體言，列於共王、懿王時代趞曹鼎和匡簠之前是恰當的。惟此伐南夷之役在伐叶𠂤之役以前或以後，現在還不能臆定。

穆王時代對南方用兵之事，在文獻中也有記錄，要以後漢書東夷傳爲最詳。傳云：

"(康王)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民，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東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

范氏此傳當本先秦兩漢以來及淮南民間傳說，其稱"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可能出自竹書紀年。此在先秦典籍中，亦有類似的記載。禮記檀弓下云：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平也，謂平等之禮，于大也，謂君臣之禮)，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注謂："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邾隱公已在春秋末，哀公二十三年(公元前413年)爲越所執，其時越已滅吳，徐亡已久。春秋載吳滅徐在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去隱公被執時幾已百年，何得再遣使弔其曾孫之喪？當從或本作定公。定公魯文公十四年立，成公十七年卒(公元前613—574)，定公卒時，徐尙稱王。左傳昭公六年(公元前536)載："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儀楚卽徐王義楚，金文有徐王義楚鍴，又儔兒鐘云："余義鄦之良臣，"儔兒爲義鄦臣，義鄦亦卽徐王義楚，杜注以儀楚爲徐大夫，實誤。此時徐已瀕於滅亡，猶尙稱王。邾定公之喪早於儀楚被執約四十年，西周時代邾可能曾服屬於徐，故容居卽以屬國之禮待邾。其稱"駒王西討濟河，"與後漢書東夷傳"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所指徐國兵力所及都是一致的。金文稱淮夷或南夷，卽南淮夷之省稱，南淮夷非一而徐最爲大國，因其居淮又在成周之南故周人稱之曰南淮夷，徐則其自稱之詞。尙書費誓云："徂兹淮夷徐戎竝興，"亦徐淮夷竝稱。周人於徐之史事，不甚瞭然，僅於其內侵，或服屬時，加以記載，稱之曰南淮夷。今所傳徐偃王故事，僅見於史記秦本紀及趙世家，秦、趙與徐皆嬴姓，此皆嬴姓自述其先代的歷史。楚詞及淮南子屢稱徐偃王行仁義，這也是楚及淮南地區徐遺民所流傳的故事。至偃王、駒王的年代究以置之何時爲宜，現在我們還不能提供新的資料。惟金文所載南淮夷深入內國，則當屬厲王時事。敔簋云：

"南淮夷遷及內伐，洹昴參泉，裕敏陰陽洛，王命敔追御於上洛，至於伊、班、長榜。"

此次南淮夷內伐所及之地雖不能盡知，但從陰陽洛、上洛、伊，這幾個地名看，他們是已經深入到成周的腹心，伊洛之地了。敔簋又載敔在此役中："奪俘人四百，稟(廩)於榮伯之所，"當時爲南淮夷所俘的人民必然在四百人以上，而爲敔所奪回的僅四百人，他們受廩養於榮伯之所。榮伯生存年代既限於厲王流彘以前，則此役卽不能晚於厲王之世。

宗周鐘載："南或𠬝子敢臽處我土，王辜(敦)伐其至，戡(撲)伐乒(厥)都。𠬝子迺遣間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此器舊說多以爲昭王時物，因銘文有"來逆卲王"語，卲昭同。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引唐蘭說以爲此器器形及文字形體均與昭穆以前銅器不類，厲王名胡，而器稱"㝬其萬年，"㝬胡聲近，又以卲王爲"紹我周王"之紹，其義爲相導，其說近是。𠬝子以聲類求之，疑卽百濮之濮。"百濮離居，"(見左傳文公十六年)這是他們最大的弱點，他們就是許多沒有統一起來的部族，在楚興起以前，他們就不斷的同周王朝進行鬥爭，但一經王"撲伐厥都"之後，就有南夷東夷廿又六邦來朝見了。

金文有關厲王南征者三器：

"王南征伐角𨛭，唯還自征，在坯。噩侯駿方內□於王，乃僫(禋)之。駿方晉(侑)王，王休匽(宴)乃射，駿方卿王射，駿方休闌，王宴，咸酓(飲)。王親錫駿□□(方玉)五瑴(瑴)，馬四匹，矢五□(束)。"噩侯駿方鼎　"惟王十又三年正月初吉王征南夷。"無㠱簋　"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虢仲盨

禹鼎載噩侯駿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對於周室還是一次極其嚴重的威脅，所以禹鼎有"天降大喪於下國"的話。後來禹率武公徒駿伐噩，以至進入噩境，俘獲其君駿方，噩侯駿方的歷史當然就在這一戰役中結束了。據此，則噩侯駿方鼎載王南征之後，噩侯駿方隨王凱旋在坯受到王優渥的賞賜，必爲此役以前之事。

再就無㠱，同時可以聯系的人列表如次：

無㠱簋	無㠱	皇祖釐季			惟王十又三年
克盨			善夫克		惟王十又八年
小克鼎		皇祖釐季	善夫克		惟王廿又三年
𤔲從盨	內史無㜸		善夫克	𤔲从	惟王廿又五年
鬲從鼎				𤔲攸从	惟王卅又二年
散盤				𤔲攸从	

無㠱卽內史無㜸，無㠱與善夫克同祖，則無㠱與克必爲同祖兄弟。又此諸器皆紀王在位年數，以𤔲從鼎言，王在位達三十二年以上，宣王以前穆王以後也只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才符合這個條件。

虢仲盨稱："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虢仲是厲王時人，見於後漢書東夷傳。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此事不見於他書，范史當據竹書紀年爲說。此役與虢仲盨所載實相先後，蓋虢仲伐南淮夷不克之後，因遂以王南征，是厲王南征，金文和舊文獻也是一致的。史記楚世家云："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熊渠去其王號與噩侯駿方隨王凱旋在坯，當然都是懾於厲王南征的聲威所致。

宣王時代有關南淮夷的記載見於金文者，兮甲盤云：

"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責(積)至於南淮夷，淮夷舊我貟畮人，毋敢不出其貟、其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卽𧶠(次)、卽市，敢不用命，則卽井(刑)㒸(撲)伐。其惟我諸侯、百生(姓)，厥貯毋不卽市，毋敢或入䜌(蠻)宄貯，則亦井(刑)。"

兮甲盤爲宣王五年時所作器，甲字伯吉父，當卽宣王時代的尹吉甫，兮爲封邑，尹則爲僚屬之長。此云淮夷舊爲周之貟畮人，師寰簋作貟畮臣。貟或作賷(見𦍩伯簋)從帛從貝卽幣帛之類，畮卽田畮，積卽詩公劉"迺積迺倉"之積，趙注孟子以積爲積穀，穀乃田畮所賦，貯當讀如"取我衣冠而貯之"之貯(呂氏春秋樂成篇，左傳襄公三十年作褚)，貯卽冠服之類，漢書兩粤傳載漢文帝以"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南粤王。亦以褚爲衣服。頌鼎稱王命頌"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此所謂貯當如漢代服官或明清時代的織造。南淮夷爲周貟畮臣，必須向周王朝出幣帛(貟)，出積穀(積)，出奴隸(進人)，出冠服(貯)。這是南淮夷對周王朝的正供，而諸侯百姓出入蠻境宄貯，至煩王命禁斷，則南淮夷被搜括剝削的慘重，更可概見。

南淮夷的叛亂，當在宣王中晚期之後，金文師寰簋云：

"淮夷繇(舊)我貟畮臣，今敢博乒衆，叚反乒工事，弗速(迹)我東𢧵(國)。"

師寰簋不載王年數，別有寰盤作於宣王廿八年，當爲同一人所作器。寰盤記寰初受王命，僅稱其名爲寰，師寰簋則受命專征伐，尊之曰師寰，與伯雍父之稱師雍父同，作器當在寰盤之後；卽南淮夷之叛必在宣王廿八年以後。此役結果，寰盤僅載"折首執訊"，"毆俘牛羊士女"，似尙未至徹底屈服。大雅江漢常武之詩詠宣王親臨江漢，命將出師深入淮浦，征伐徐國，必須徐國徹底降服然後班師。所以常武之詩云"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邪)，王曰：旋歸！"其戰果之豐碩遠在此役之上，當爲繼此役以後之事。

五、噩之所在

噩、經典皆從邑作鄂，甲骨有地名噩，屢見。史記殷本紀稱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則鄂之立國，當遠在殷商之世

西周時代，鄂尚在楚西。史記楚世家云："熊渠甚得江淮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正義："鄂……地名，在楚之西，後徙楚，今在鄂州、是；括地志云：'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東鄂在今湖北武昌，爲楚熊渠所遷之鄂，以封其仲子紅爲鄂王；西鄂爲鄂之故地，唐鄧州今爲河南鄧縣，其地在南陽之南。宣王中興，命方叔南征，又命召伯虎經營謝邑，以封申伯，爲對南方的軍事重鎮，可能就是懲於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叛周所致。

噩、姞姓，金文噩侯簋云："噩侯作王姞媵簋，"噩爲申伯就封以前，周王室即倚以控制南淮夷東夷諸國，王因與噩通婚以寵異之。此噩侯爲王姞作媵器，及噩侯馭方鼎載王與噩侯飲宴，賞賚優渥，皆可認爲在楚國興起以前，噩爲南方大國，頻受周室重視之證。噩侯馭方叛變以後，王命伐噩而命以"勿遺壽幼，"有若深仇宿憾，這也可以看到周王室對南方防禦系統的重視，這個防禦系統倘若破壞以後，就必須徹底加以解决。

西周一代，淮夷時叛時服，並不因噩侯馭方消滅而得到根本的解决，當然，從厲王南征到宣王南征的中間，數十年間，淮夷爲周之"員晦人"，是得到了暫時的安定。但是周王室失去了像鄂這樣的工具，而要直接統治淮夷，這是困難的。因此，宣王南征取得勝利以後，就必須建立申國，由申及甫建成一道防綫以確保對南方的門戶。大雅崧高之詩云："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又云："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申甫對南方的捍衛，是同樣重要的。

宣王時代，周室在南方是有很大的進展的，但一到幽王之後，這個局面就迅速的萎縮下去。大雅召旻之詩慨嘆的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嗚呼！維今之人，不尚有舊？"召旻之詩作於幽王之世，先王即宣王，召公即召伯虎。當時的詩人目睹這兩個朝代的盛衰，作了一個對比，從前是"日闢國百里！"現在是"日蹙國百里！"他不由得不把他的一點希望，寄託在那些老臣的身上，他反問道："維今之人，不尚有舊？"宣王時代召伯是在南方作宣撫工作的，所以江漢之詩云："來旬來宣，至於南海；"因此，召旻所謂闢國、蹙國，也只是對南方的疆界而言。因此平王時代戍申、戍甫、戍許仍然是退守方城山這一防線。

六、西六自與殷八自

金文六自、八自之自，皆作自，不作師，自與次同。周禮："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邊界）候（候望）便也；鄭司農云：'庶子（長子以外之諸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據二鄭注，次在內，爲宿衛所在，即天子禁軍所居，此制漢代猶存，謂之屯。文選西京賦："衛尉八屯，"薛綜注："衛尉帥吏士周宮外，於四方四角立屯，士則傳宮外向爲廬舍。"以此例之，所謂八次、八舍、八屯其制皆當居四角四中；四角爲候望所在，四中爲四門出入警蹕之所。若六自可能是減去左右兩門的警蹕而爲四角兩中。

禹鼎以外金文有關六自、八自的記載，玆錄之如下：

"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小臣謎簋

"王册命尹錫盠……用司六自王行參有司：司士、司馬、司工，……王令盠曰：'𫹉（併）司六自眔（暨）八自'，"盠尊

"王令東宮追以六自之年，"叜貯簋

"惟白屖父以成自（即成周八自之省）即東，命伐南夷，"競卣

"王乎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於成周八自，"曶壺

"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自。"南宮柳鼎

此六自、八自皆周代的宿衛軍。西周一代於西土、成周、殷三處皆設有宿衛軍，在西土者稱爲西六自，在成周者稱爲成周八自，在殷故都者稱爲殷八自。西六自爲王之禁軍，大雅棫樸之詩云："周王於邁，六師及之，"此六自應即金文的西六自。西六自爲王禁衛，隨時皆在王之左右，所以王行而"六師及之"。此六自中又有王行參有司（見盠尊），這更是由王直接指揮的親軍。

成周八自則是用以鎮撫南夷的宿衛軍，南夷作亂則以成自伐之。如競卣云："惟白屖父以成自（成周八自之省）即東，命伐南夷；"又如彔𢦚卣云："𠭰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叶自；"稱成周師氏則成周八自即隸其下，此皆以成周八自鎮撫南夷之證。

殷八自則是用以鎮撫東夷的宿衛軍，東夷作亂則以殷八自伐之。如小臣謎簋云："𠭰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此即以殷八自鎮撫東夷之證。以殷八自鎮撫東夷，這原是適應西周初期的軍事措施。後來王室衰微，情況就有所改變，尤其是周夷王命衛爲侯，就說明王室的力量，不僅實際上就是名義上也已經退出殷都了。殷八自可能是在此時以前，可能還在穆王時代（因盠尊有司六自暨八自語）就已經退駐西土。當時殷八自如果不撤退，它就有可能要落入衛人之手，而禹鼎記載對噩用兵，也不能同時調發西六自和殷八自了。

夷王時代，周室衰微屢見於記載，主要原因就是軍隊作戰能力的衰落，厲王時代，伐噩之役就充分反映了周室外強中乾的情況。西六自和殷八自受命以後"彌怵匌恇，弗克伐噩，"軍紀廢弛，以至於此。伐噩之役，取得勝利，完全是靠了武公的親軍。這些親軍雖僅"戎車百乘，斯御二百，徒千，"他們是起了督戰和率先衝鋒陷陣的作用的。

古代車戰，甲士乘車爲御，步卒扶輿在後爲徒，衝鋒陷陣則"車馳卒奔。"詩及石鼓文皆以"徒御"並稱。此鼎載武公徒御是"車百乘，廝御二百，徒千"，徒御的比例是10∶2，這是西周時代最具體的數字。六自、八自的編制，雖不見記載，我們也可據此加以推定。詩言六師凡三見，舊皆以"天子六軍"釋之。周禮夏官序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小國一軍；"同書地官小司徒關於軍伍的編制是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這個編制即以百人爲卒，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卒、旅編制，屢見於左傳、國語。尚書牧誓記武王誓師之詞，僅稱"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千夫長之上惟有師氏，西周時代實際編制，或僅至師爲止。二千五百人爲師，六師僅爲萬五千人。小雅采芑之詩稱"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此爲西周出軍最多之數。如每車徒御爲十二人亦僅三萬六千人，不及六軍之半。采芑爲宣王時詩，國語周語載："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料民就是人口登記，就是要擴充服兵役的範圍，登記以前不服兵役的被征服的野人，使之服兵役。西周出軍人數的猛增，亦當在宣王料民以後。宣王以前僅國人服兵役出軍人數絕不能超過此限。左傳所載春秋前期出軍人數每車尚以十人爲率，如閔公二年"齊侯（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即每車甲士十人（包括徒御在內）。及春秋後期，步卒的需要陡增，司馬法有兩種出軍法：一種是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三十人；一種是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軍一級的編制，當是步卒擴充至三十人以後之事。魯頌閟宮之詩云："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即每車有徒三十人，這也僅是魯僖公時代的典制。

詩言軍者，如公劉云："其軍三單，"毛傳："三單相襲也，"其義不詳。胡承珙毛傳後箋云：

> "傳以單爲對複之名，單者一也，獨也。三單者即周禮'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之謂；蓋止用正卒爲軍，不及其羨，故曰單，三軍故曰三單"。

胡氏此說僅從單一、單獨，附會周禮"起徒役無過家一人"爲說，以三軍爲三單，實不足據。又如鄭風淸人之詩云："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毛傳："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居軍中爲容好；"毛不以此爲左中右三軍，甚是。陳奐毛詩傳疏云："鄭爲次國，不當有中軍，高克出師，非全師以出者比；"是詩所謂軍，皆爲通名，而不是指一定的軍制。

總之，軍之編制完全是春秋以來在諸侯列國間發展起來的編制。國語齊語載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其制國以萬人爲一軍，三軍三萬人，"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這完全是齊國首創的軍制；以萬人爲一軍，也與周禮不合。齊國的三軍，到齊靈公時代（公元前 581—554）還沒有改變，所以叔弓鎛（舊作齊侯鎛或釋爲叔夷鎛，叔弓疑即晏弱，名弱故字弓）記靈公命叔弓還說："政於朕三軍。"至晉國的三軍，則是晉滅翼侯以後逐漸成長的。左傳莊公十八年（公元前 678）載"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越十七年至閔公元年（公元前 661）"晉侯作二軍"，又越三十二年至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 633 年，即城濮之戰前一年）"晉侯蒐於被廬作三軍"，更越七十一年至襄公十一年（公元前 562）魯國也作了三軍。因此"將軍"的名稱，也就在這個時期以後出現了。這都是按照春秋時代列國形勢的要求而逐漸發展起來的編制。大國三軍，就是春秋時代齊晉霸業最盛時期的現象。當時大國既有三軍，因而推想西周時代天子必有六軍，所以左傳襄公十四年載："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國，三軍可也；"這完全是用後來的事實加以虛構的典制。我們根據金文和詩的記載，知道西周時代是沒有軍這一級編制的。

1959 年 4 月 30 日初稿

7 月 10 日改定

NOTES ON THE YÜ *TING*

Hsü Chung-shu

The Yü *ting* was enearthed in 1942 at the village of Jen Chai Ts'un, Ch'i Shan County, Shensi. In 1951, it was donated by the owner to the Shensi Provincial Museum at Sian, thus further enriching a collection which already boasted of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llections of Western Chou bronzes in China.

The vessel bears an inscription of 205 words which is a valuable document regarding a military campaign conducted by the Western Chou against its neighboring tribes to the south. Since 1951, article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is important inscription have already been published by several scholars.* In this paper, after first establishing the date of this vessel, the author goes on to expound some historic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is inscription.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genealogy of Yü, and his date.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this Yü was a feudal lord in the district of Hsin (井) who also made the Su Hsiang Fu *kuei* (叔向父簋).** And he attributes Yü to the time of the Li Wang (厲王) of Western Chou.

The third section is devoted to the problem of identity of the Prince Wu (武公) referred to in the inscription. The author refutes the arguments of Chen Chin Yi that the Prince Wu was the Prince Wu of Wei (卫武公) mentioned in the *"Wei Shih Chai"* (衛世家) of the *Shih Chi*. On the basis of a careful study of both the inscription itself and the records of Chinese annals, the autho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Prince Wu was contemporaneous with the Yung Yi Kung (榮夷公) in the time of the Li Wang. And like the latter he was probably also a high court official of the time,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the Prince Wu of Wei who had served for sometime as the regent before the Hsüan Wang (宣王) ascended to the throne.

The fourth section treats of the military campaigns conducted by the Western Chou against its neighbors to the south, particularly the Southern Huai Yi (南淮夷) who were only second to the people of Ch'ü in bearing the brunt of the Western Chou's attacks. Both the texts of many Western C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he records of Chinese annals seem to suggest that the campaign against the Southern Huai Yi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Yü *ting* took place in the reign of the Li Wang. Incidentally, reference to this same campaign is also found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Wu *kuei* (敔簋).***

The fif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the state of Ngo (鄂) which was also referred to in many other classics as Ngo (噩). Before the rise of the state of Ch'ü, Ngo had been a powerful state which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strategic plans of the Western Chou against the Southern Huai Yi and the Eastern Yi. The inscription on the Yü *ting* relates that the king of Western Chou ordered the Wu Kung to quell the rebellion of the Marquis of Ngo who had attacked the Western Chou with the help of these two tribes. In the end victory was, of course, won by the Western Chou but the loss of such a useful tool as the Ngo had always been to them also greatly weakened the position of the Western Chou in their dealings with the Southern Huai Yi and other tribes.

The last section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the Western Chou. The author tries to show that the "Western Six Divisions" (西六自) were equivalent to the garrison forces of the capital which were under the direct command of the king himself. The "Eight Divisions of Ch'êng Chou" (成周八自) and the "Eight Divisions of the Yin" (殷八自) were the garrison forces used respectively to control the Southern Huai Yi and the Eastern Yi. But about the time of the reign of the Yi Wang, or perhaps as early as in the reign of the Mu Wang, the "Eight Divisions of the Yin" had already been withdrawn to the west. Hence,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Yü *ting* referred to the use of both the "Western Six Divisions" and the "Eight Divisions of Yin" against the Ngo.

* Kuo Mo Jo, "Notes on the Yü *ting*", and, Chen. Chin Ti, "Some Notes on the Yü *ting*", Guangming Ribao, July 7, 1951. Chang Hsiao Heng; "Notes on the Yü *ting*", Journal of Humanist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University, No. 1, 1958.

** Yung Keng, "Shao Chou Yi Ch'i T'ung K'ao", 1941. Vol. II, Plate 340, B. and Kuo Mo Jo, "Liang Chou Chin Wen Tz'u Ta Hsi Tu Lu K'ao Shih", 1957. Vol. I, Plates, p. 31, f. 259 and Vol. II, p. 129, A.

*** Kuo Mo Jo, op. cit, vol. I, Plates, p. 12 (f. 98) and vol. III, p. 92, A.

圖版壹(I)



禹鼎

圖版貳(II)



禹鼎銘文拓片（1/2）

摘自《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

芮城柴村銅器銘文考釋

戴尊德

一九七九年七月，芮城縣城關公社柴村社員在村北廟後溝西崖邊取土墊地時，掘出一批青銅器，縣博物館劉岱瑜同志得悉後，將這批銅器收集回館保存，同年十月間，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派人前往出土銅器地點進行勘察清理，發現現場尚遺存有明顯的墓壁痕跡，由此可知這批青銅器是出自墓葬中。

柴村廟後溝地處中條山之南麓，南距縣城七華里，城北五華里處有一座東周時期的古城遺址。這批銅器器形有鼎、毀、戈、矛和車馬器等，均為西周時期之物，銅器中有一件毀和一件鼎有銘文（拓本一、二）。現將二器銘文簡釋如下：

銅毀釋文：叔向父為備寶毀兩，寶鼎二，宿（？）孫子寶。

銅鼎釋文：叔伐父作（作）鼎。

銅毀形制為圓腹有蓋，圈足下又有三足，腹部雙耳為獸首銜環，器通體為瓦紋，器高為19.7釐米，器內底鑄銘文三行共十五字，銘文由左起豎讀，字體均勻秀麗。銘文開首一字為「弔」（即叔父之叔字），「叔向父」為鑄器主人名。第四字應是「為」字，《㽙鼎》「為」字作[illegible]，此器「為」字下半部似作反文。第五字為「備」字，在這裏即為備用之意，《易·繫辭》上：「備物致用」；《禮記·禮運》：「備其鼎俎」；《國語·晉語》：「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就是說古代為了祭祀而要備用各種禮器，以進獻其死去的祖先或天地鬼神。第六至第八字為「寶毀兩」，「寶」字在這篇銘文中有三個，均一種書寫法，和一般金文中寶字寫法不同，即將「貝」字移置於「亇」下，而將金文中常見「亇」下之「口」省去。「兩」字作「网」，按此義即是說與這件《叔向父毀》相同的共作了兩件，也就是一對。第九至第十一字為「寶鼎二」，雖然「二」也是兩件，但不一定大小相同。第十二至十五字為「[illegible]孫子寶」，「[illegible]」字左偏旁應為「丙」，右邊不太明顯。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皆為宿字，金文作「[illegible]」，古匋文「宿」字有作「[illegible]」者，故此字可能即為「宿」字，按宿字在這裏應如《定聲》引《聲訓》禮器，「三日宿」，疏宿之言肅，肅敬之義也。第十三字「孫」字作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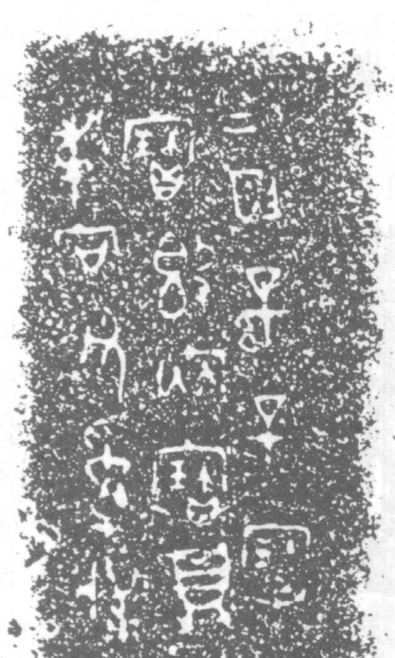
銅鼎：此鼎形制為立耳柱足，鼓腹，器形小而輕薄，口沿下祇有一道絃紋，器通高14釐米，此器當屬於明器。器內壁有銘文一行五字。為「叔伐父作（作）鼎」，銘文筆道較淺，作器人名為「叔伐父」，鼎字下半部殘泐。

關於上述《叔向父毀》和《叔伐父鼎》的時代問題，《叔向父毀》的造形為圓腹有蓋，雙獸耳銜環，圈足下有三足，通體飾瓦紋，與過去見著錄的《叔向父毀》相比較（《兩周金文辭大係圖錄考釋》簡稱《大係》），其造形基本是相同的。《大係》著錄的《叔向父毀》也是圓腹有蓋，圈足下有三足，通體飾瓦紋。所不同的是雙獸耳無銜環而有珥，毀口沿加飾一週重環紋。再與《大系》中著錄的《無㠱毀》作比較，《無㠱毀》除圈足下無三足外，其餘特徵均和柴村這件《叔向父毀》完全相同。《大系》中的《叔向父毀》和《無㠱毀》郭沫若同志考定為周厲王之世，徐中舒同志在《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考定（《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認為《禹鼎》與《叔向父毀》同為（禹）一人的作器，時代均屬周厲王之世，因後一器銘文一開首稱：「叔向父禹曰：……」。知禹係人名，叔向父為禹的字。又兩器銘文中同稱其祖先為幽大叔，至禹之世，世代皆為掌管井（邢—邦）的采邑主。柴村這件《叔向父毀》從銘文內容未能說明與《大系》中著錄的《叔向父毀》的關係，但其器形風格是相同的，因此，柴村這件《叔向父毀》的時代也應與之相當，為厲王之世。

關於《叔伐父鼎》其造形雖為立耳柱足，鼓腹，尚有西周早期作風，但其製作輕薄粗劣，顯然非實用器而為明器，它又與《叔向父毀》和其它戈、矛、車馬器等同時出土，其中車馬器中有紋飾者多係環帶紋和重環紋，這類花紋與瓦紋都是厲王之世銅器上常飾者，所以此鼎的時代也應和《叔向父毀》同屬一個時期。

從以上兩器和與之同時出土銅器的地望與有關文獻對照來看這批銅器的國屬問題，在今芮城縣境內，據歷史文獻記載，西周時期曾有兩個被分封的諸侯國可作參考，一是芮國，一是魏國。關於芮國的說法，據《史記·周本紀》記載，周文王時期虞國和芮國曾經發生過爭奪土地之事。虞芮兩國的地理位置，據《集解》說：「《地理志》虞在河東大陽縣（即今平陸縣境）。」「芮國據《正義》說：《括地志》云，故芮城縣西二十里，古芮國也」。關於魏國的所在地，《索隱》，按……《地理志》河東河北縣（芮城漢置河北縣），古魏國」。《正義》說：「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鄭玄《詩譜》云，魏，姬姓之國，武王伐紂而封焉」。《左傳》和《史記》均記載晉獻公十六年滅魏後將魏地封給了大夫畢萬。從以上記載可知，西周初期所分封的芮國和魏國都在今芮城縣境內。對於古芮國的遺跡，現在尚未發現，周代芮國的銅器見於著錄的有《芮伯壺》、《芮公鐘》等（《殷周青銅器通論》）。關於古魏國的遺跡，在今芮城縣北五華里處有一座東周時期的古城遺址，現在部分城墻尚存，地面遺存陶片豐富。這座古城與文獻記載晉獻公封大夫畢萬於魏的地望相符，故這裏應當就是西周時期魏國的所在，這次柴村所出土的《叔向父毀》、《叔伐父鼎》等西周銅器，雖然銘文內容未能說明國屬問題，但其出土地點就處於這座古魏城的東北郊二華里，而且時代也屬西周時期，因此，這批西周青銅器是和當時的魏國有密切關係的。經我們初步勘察瞭解，柴村廟後溝一帶是一處周代墓群，今後繼續發掘，有可能發現更多的資料。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



叔向父毀



叔向父鼎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多友鼎的发现及其铭文试释

田醒农　雒忠如

1980年11月12日，陕西省长安县斗门公社下泉村第二生产队社员在该村东北约一百米处古镐京附近，翻土取沙时，在深约4米的细沙堆积中，发现铜鼎一件（封三照片），交于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这件铜鼎双直耳釜形三蹄足，通高51.5厘米，耳高10、宽11.6、厚3厘米；腹径50、深31厘米；口沿外折2厘米。腹内壁铸铭文，外壁铸有二道隆凸的旋纹外，别无其他纹饰。蹄形足高20、径7厘米。鼎体共重37公斤。鼎腹底部附着厚达0.2厘米墨灰，显系为长期炊烹而遗留的痕迹。鼎内铭文较长，造型朴素大方，实为西周晚期的标准器形。是陕西地区解放后出土西周铜鼎中文字最多的一件。铭文全长二百七十五字，其中合文三字，重文一字，缺文二字（见拓片和释文）。现就铭文中有关问题，试作考释如下：

一、鼎铭中有关人名和族名

“多友”。《汉书人表考》载：“郑桓公友。引《左传·隐公元年疏》：‘亦曰王子多父，亦曰郑伯多父，亦曰桓友。’”《史记·郑世家》载：“郑桓公友者，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郑桓公友。‘索引’宣王母弟，宣王二十二年封之郑，立三十六年，与幽王俱死犬戎之难。”

上引诸史，都说明郑桓公名友，或称多父，或称桓友，是周宣王之弟。为什么鼎铭中直铸其名，而不以官衔爵位作名呢？这是说当铸鼎的时候，友还仅只是宣王的一个弟弟的身份，贵族公子而已，没有被册封为什么爵位和官衔可铸，只好直铸其名曰“友”。按“多”字有美称、尊称之意，《汉书·灌夫传》：“士亦以此多之。”故知在“友”字前加一个“多”字，以示推重和赞美。及至宣王二十二年，友才被册封为郑国的国君，所以《左传》中有称他桓友多父之说。鼎铭中叙述他率公车驰骋疆场，征伐入侵的猃狁牧兴，由于他攻战有功，因而受奖铸器，都是他还未被册封为郑君前的功绩。据此可知，友在宣、幽之世，一直是朝廷的重臣，贵族中的显赫者。所以在周幽王十一年（前771年）被犬戎杀死时，友也同时被杀。

再者，鼎铭中有“赐汝圭瓒”句。按西周时的规定，俱备了九命的等级，才能得到圭瓒的赏赐，若非王者之弟，没有爵位和官衔的人，是不可能得到圭瓒的赏赐，也不可能受到如此隆重的礼遇的。因之，可以肯定，这件铜鼎，是宣王弟弟友（即宣王二十二年后的郑桓公）所遗无疑。

“武公”。在鼎铭的关键处，武公一名，累有出现。他显然是国家的冢宰，朝廷的要人。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宣王在位的四十六年中，先后有三个称作武公的人。一、齐武公寿。宣王即位后的第三年卒，由儿子齐厉公继承。二、鲁武公敖。《史记·鲁世家》：“宣王即位三年，真公卒，弟敖立，是为武公。武公九年春，武公与长子括、少子戏，西朝周宣王，宣王爱戏，欲立戏为鲁太子。”当时的朝臣樊仲山父，曾反对这种废长立幼的作法，但“宣王弗听，卒立戏为鲁太子，夏武公归而卒，戏立，是为懿公。”这说明鲁武公敖在未西朝周宣王时，一直住在鲁国，不在朝廷参与政事，九年的春天，领上两个儿子西朝宣王，夏天便又回到鲁国去，不久就去世了。因为宣王协助他废长立幼，违背了当时的社会习俗，致使鲁国因此而闹出了纠纷。据此可证，鲁武公敖，是没有干预过宣王的朝政的。三、卫武公和。《史记·卫康叔世家》：“周宣王十六年立，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周幽王十一年被犬戎所杀，卫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这说明卫武公和，不但在周宣王十六年就被立为卫国的国君，干预朝政，而且在后来周朝廷与犬戎作战的时候，还很有功于王室，及至平王时，仍是朝廷的重臣，国家的要人，所以说鼎铭中的武公，应都指的是卫武公和。

“向父”。《两周金文大系》载：“即‘叔向父𣪘’之向父”。按向父名禹。



唯十月用嚴𤞷放興實伐京𠂤
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
京𠂤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
于京𠂤癸未戎伐筍衣孚多友西
追甲申之辰搏于郱多友右折
首執訊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又
五人執訊二十又三人孚戎車百乘
一十又七乘衣復筍人孚或搏于
龔折首三十又六人執訊二人孚車
十乘從至追搏于世多友或右折
首執訊乃轍追于楊冢公車折
首百又十又五人執訊三人唯孚
車不克以衣焚唯馬敺𥁕復
奪京𠂤之孚多友迺獻孚馘訊
于公武公迺獻于王迺曰武公曰女既
静京𠂤贅女易女土田丁酉武公
才獻宮迺命向父佋多友迺徙
于獻宮公窺曰多友曰余肇使
女休不逆又成使多禽女静京
𠂤易女圭瓚一湯鐘一將鐈
鋚百勻多友敢對揚公休用作障
鼎用倗用春其子子孫永宝用

郭沫若考证，即《诗·十月》楀维师之楀。《诗·十月》篇，各家皆以为是幽王时的作品，因其内容，大多是讽刺幽王亲近小人的诗句，向父乃其中之员。可见向父其人，在宣王、幽王时，都是与王者亲近的，特别是周幽王的幸臣。

“严狁牧兴”。严狁即猃狁，是西周时期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一个部落。王国维在《观堂集林》中曾作过这样的考证：“其族随世易名，因地殊号，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周曰猃狁，春秋谓之戎，谓之狄，战国时始称匈奴，又称曰胡。”至于“牧兴”，究竟是猃狁一支的族名，还是这次入侵领兵的酋长名？史无载，历代出土的铜器铭文中，也无发现，这就需要今后新出土西周晚期的铜器铭文的证明，才能得到准确的解释。

二、鼎铭中有关地名

“京𠂤”。即京堆，《两周金文大系·晋姜鼎》考释：“京𠂤即京陵。汉志属太原郡。师古云‘即九京’。《礼记·檀弓》：晋献文子成室……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在今山西新绛县北二十里许，与汾城县接壤，盖其地实晋国之首都也。”又《大克钟》中有“王亲令克遹泾东至于京𠂤。”其考释曰：“京𠂤是晋地，且是晋之首都，盖即汉志太原郡之京陵，《礼记·檀弓》之九京也。”因之可知京𠂤应在今山西省太原以南之洪洞、襄汾一带。

“荀”。《水经注·汾水条》：“汾水又西与古水合……东注于汾，今无水，又西南径魏正平郡北，又西径荀城东，注古荀也，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臣原氏也。”《辞海·荀》：“周国名，春秋时灭于晋。《左传·桓九年》荀侯，贾伯伐曲沃。”按今山西新绛县西有荀城，即古荀国地。

“杨冢”。今山西襄汾北洪洞县附近之地名。多友将入侵之敌赶到这个地方给以歼灭性打击。

“龚”、“世”。都是荀至杨冢之间的小地名，在这几处，多友和猃狁接触，并取得了一定的胜利。按这两处地方，都应在今山西新绛县与洪洞县之间。

三、需要解释的几个字和词

第四行第九字的“衣”字与“已”为同音字。古人在使用同音字时，往往互相借用，所以鼎铭中“戎伐荀衣孚”、“衣复荀人孚”、“以衣焚”等句中的衣字，都应译为已字，比较恰当。

第六行第十字“㒰“，应读作二百。按金文中常有因上省下、互相借用的习惯，如鼎铭中有“告追于王（王）命武公”、“献于王（王）乃曰武公曰”，这两句都是因上句的“王”字，而省掉了下句的“王”字。再者，从铭文的文法看，凡一百都直书作百，如铭文中的“百乘”、“百又”、“百匀”等，都是一百的意思，而这里的㒰，显系二百的合文字。

倒数第三行第五字的“𩰫”字,是“献”字的象形字。“献”和“瓒”是叠韵字。再者“圭瓒”是区分等级的礼品，故献应译作瓒，于义才通。

倒数第七行第四字的“贅”字，即古厘字，赐也、予也。《诗经·大雅》“其仆维何厘女士”，又有“厘尔圭瓒”句，都是赐予的意思。

倒数第五行第五字的“窺”字，即古亲字，《秦石刻文》有“窺𠛱远方”句，这里是说武公很亲昵地对多友谈话。

倒数第九行第十一字的“馘”字，《诗·大雅》“攸馘安安”句注：军法获而不服，则杀而献其左耳，是军战斩首截耳的意思。

第五行第六字、第八行第十二字、第十行第六字，这三处的“搏”字，写法互有不同，实则乃即搏字的古写。搏是进击搏斗的意思，如前引《虢季子白盘》中“搏伐猃狁，于洛之阳”均是同字同意。

“興”、“馘”、“倗”、“春”等字，是兴、逞、朋、友的古写。

“實伐”、即广伐，与搏伐同意。《周礼·春官车仆》“广车之萃”，即横陈之车也。前引《不娶𣪘》中有“猃狁广伐西俞”，《禹鼎》中之“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均与此同。

“羞追”，即进行追击意。

“执讯”，出征执有罪者，执敌而讯之，即捉到俘虏进行讯问。

“献宫”一名，在宣王之前，史书和历代的金文中均未见记载，故“献宫”可能是这一时期筑造的宫宇。

“唯马驱𥁕”。是焚毁了猃狁的兵车，赶散了受伤（𥁕）的马匹，使敌人溃不成军，彻底失败。

“献孚、馘、讯”，言多友与戎兵经过先后四次的搏斗，孚获戎车一百二十七乘，馘杀后的左耳四百多个，并捕讯了近三十名战俘，把这些战利品，献给了武公，武公转献于王。

“鐈、鋚百匀”，鐈似鼎而长足，鋚是辔首垂铜，即铜马饰。总之是各类旧铜质物，共百匀（三千斤）之多。

四、关于鼎的铸造年代

鼎铭中虽未提及，但据上文考，周宣王十六年(前812年)，卫武公和始立为武公，至宣王二十二年（前806年），郑桓公友便被册封为郑君，所以可以肯定鼎的铸造年代，当是周宣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之间。

综观鼎铭全文，大意是说，猃狁牧兴率兵侵占周境京堆，虏人抢物，并大举南下至荀，大片土地被猃狁牧兴侵占，告急的消息传至镐京，武公奉宣王命，令多友率兵车阻击。多友率领的兵车，迅速北上，在十月甲申的早晨，即遇上了猃狁牧兴的军兵，两军在荀城附近的郱，展开了搏斗，一战击败敌军，夺回了荀城被虏的人民，接着跟踪追击，一连在龚、世等地，又与戎兵进行了激烈的战斗，最后乘胜深追，直至京堆附近的杨冢，摆开了阵势，给猃狁牧兴以歼灭性的打击，夺回被虏去的京堆人民，收复了大片的土地。多友将战利品俘、馘、讯献于武公，武公转献于王，受到了隆重的赏赐，多友为了纪念这一战功，把王者赏给他的鐈、鋚铸成了子子孙孙永宝用的鼎，用来宴享宾朋亲友。

谈多友鼎铭文的几个问题

张亚初

陕西省历来被认为是青铜器的渊薮，许多国宝重器都是从这里出土的。近年来在长安斗门公社下泉村发现的多友鼎，又因其铭文的重要性，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田醒农、雒忠如两位同志对此器作了介绍和考释①。随后，我们又看到了李学勤同志《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一文②。二文都很有见地，读后受益不浅。但觉得还有一些问题尚需作进一步的研究。下面，我们就多友鼎铭文考释中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一点不成熟的看法，与同志们共同商讨。

一、关于若干字词的讨论

（一）放𢇁

第一行"唯十月，用严允放𢇁，广伐京师"句，放𢇁二字，李学勤同志释为方兴。这种解释是比较好的，因为文献中正有"小民方兴"可相印证。西周早期的臣谏簋云"唯戎大出〔于〕軧，井侯搏戎"③，方兴与此铭的大出，义当相近。

这是把放𢇁作为假借字对铭文的一种理解。我们认为用这两个字的原意讲，也是可以讲得通的。放字在文献了作放纵、放肆讲④，可见放字本身就有放纵、狂妄、犯上作乱的意思。𢇁字左边从床几之爿，右边从兴，可能是夙兴夜寐之兴的专字。此字与微伯𤹔之𤹔字字形略有区别。𢇁字作一人从床几上起身之形，从兴声。这正是夙兴之兴的形声兼会意字。𢇁、𤹔为繁简字。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伯先父鬲，与𤹔组铜器共存，而且时代也相当。我们认为，伯先父就是𤹔的字。𤹔为名，先父为字。名与字意义相关联，所以𤹔字包含有兴起，起先之意。放𢇁就是放肆发动，带头作乱的意思。它与文献中的方兴、并兴，铭文中的大出含义相近而不相同。

第四行的戎与严允对举，这种情况亦见于不其簋铭文和《诗经·出车》，说明从某种意义上讲，戎就是严允。但确切地说，戎不单是指严允。例如小盂鼎铭文有"鬼旛"。鬼旛就是指鬼方和熏育。熏育就是后来严允的对音。在大盂鼎铭文中周王命令盂"死司戎"，就是命令盂终身管理鬼方和严允等戎狄国族，所以小盂鼎载有伐戎事。𢦏簋有"搏戎䵼"⑤，䵼也是戎中的一支⑥。不其簋讲"驭方、严允广伐西俞……戎大同，汝及戎大敦搏"，这里与严允并列的国族名是驭方，也就是《逸周书·世俘篇》中的御方。这些材料都说明，戎的民族国族情况是极为复杂的，严允只是其中的一支。

严允放𢇁应理解为严允带头作乱，也就是说，这次动乱具有相当程度的广泛性。所以下面紧接着用了广伐一词。不其簋铭文的广伐是讲驭方与严允共同作乱。禹鼎"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录遗99），更是再清楚不过地证明。广伐一词通常是指许多国族大规模的联合进攻。弄清广伐一词的用法，有助于我们对放𢇁一词的理解。我们认为，放𢇁是放肆发动，广伐是联合进攻，严允则是罪魁祸首，所以才说"用严允放𢇁，广伐京师"。

（二）汤钟

第二十行"汤钟"之汤字，应即鍚字。师𣪘簋"十五鍚钟"，鍚字从金从昜。楚公豪钟作𨬆，增加了一个木旁，则是鍚的繁体字。不但钟称鍚，车也称昜金车（小臣宅簋，昜即鍚的省体字），簦（兜）也称昜登（五年师事簋），戈也称鍚戈（逆钟）。上述之鍚都不作汤，所以我们认为汤应是鍚的假借字，因为汤字从水昜声，它与金属可能未必有什么关系。汤之即鍚，犹阳之作汤（曾伯霥簋之繁汤就是繁阳）。《说文》："鐾，金之美者"。在西周金文中有鍚无鐾。鐾与鍚应是早晚字，鍚是这个字的初文本字。汤钟就是鍚钟，就是用优质金属铸成的钟。于省吾先生指出："鍚系良铜，以良铜铸钟，故称之为鍚钟"⑦。

《尔雅·释器》："黄金谓之鐾，其美者谓之镠"，如按此说，则鍚钟就是铜钟，锡字并不包含好坏意。但这种可能性比较小，因为"鍚金车"一例就说明，鍚是金的形容词。

（三）镛鋚百匀

镛鋚二字，李学勤同志指出："由本铭看是金属名，与器物无关"。这是正确的。

关于镛鋚，过去曾有过两种解释，一种意见认为它是指一种金属名，就是铜；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它是指两种不同的金属名，即指锡和铜⑧。我们比较倾向于后一种意见。在铭文中常见的鋚勒之称，师𤸫簋称为金勒⑨。金字广义指各种金属，狭义讲就是指铜。此鋚勒、金勒互文中的金字，当系狭义而言，指铜。鋚勒就是铜勒，就是以铜为饰的辔首。鋚是一种金属名，所以曾仲大父蛕簋称之为"吉攸"⑩。镛也是一种金属，伯公父簠"择之金，唯镛唯卢，其金孔吉"可证。所以，镛鋚应该是指两种不同的金属名。

所赐镛鋚为百匀，匀即钧。《说文》"钧，三十斤也"。据不完全统计，在西周铭文中，赏赐金属的材料共有五十余条，大多数材料并不讲所赐金的具体数量，明确记载数量的有：

金百寽（禽簋）⑪

白金一反（九年卫鼎）⑫

吕三（效父簋〈一〉〈二〉）⑬

金一匀（陶子盘、友鼎）⑭

金十匀（小臣守簋、眉敖簋、几父壶）⑮

白金十匀（𣄰钟）⑯

铜锡（金）和银（白金）可用重量单位寽和钧来计算，也可以用反（钣）和吕来计算。百寽约合今秤十九斤十一两⑰。一钣之重估计不会超过一钧。至于吕，很可能与扶风、蓝田等地出土的铜饼有关（由甲骨文"黄吕"一词可知吕为铜）。三吕估计也就是几十斤的样子。所以从赏赐铭文看，过去所见十钧就是赏赐的最高数了。这次武公赏给多友的金属竟达到了过去所见赏赐的最高数的十倍。成套的编钟（约八件左右）和三千斤（古代重量）的金属原料，都是空前的大赏。

透过破天荒的大赏这一现象，我们不难看出这次战役在当时的重大意义。

二、关于作器者多友

各家对于作器者多友其人，认识并不相同。田、雒二位认为多与友是一名一字。李学勤同志对此作了很好的分析，认为"据金文体例，在长上前应称名而不能称字，所以不好把'多友'析成一名一字"。因此认为"多友是私名"。这种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认为"'多'训为众，'友'训为'有'，意义有关，可以起两个字的名'多友'。"对此，我们有一点不同的补充意见。

我们知道，从西周铭文可知，古人起名惯于用一个字，前面冠以氏名、官名等，例如微𤹔鉴之微𤹔，作册折觥之作册折，都是这样的例证。多友理解为私名是对的，但多友之多不一定要从训众来理解。多字很可能并不是此人的名字，而是其氏名，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讲的姓。那么，在古文字材料中，有没有以多为氏名的例证呢？其例证有二：

1、从殷代妇女名取证

殷代妇女之名有个基本的规律，妇女名妇某之某，往往是女化的地名氏名。例如妇妌就是井方之女，妇娘就是良国之女子等等。这一点，已为学术界所公认。我们在甲骨文中多次地见到妇㚇的人名（参《殷墟卜辞综类》142页）。㚇当系多地多氏的女子。古代当有以多为氏的。

2、从殷代男子名取证

殷代的男性贵族，起名也有一个基本规律，就是人名、地名、氏名的一致，例如"令雀即雀"（甲3590），就是明证。许多人名在不同时期的甲骨文中重复出现，也正是这个原因。我们在第三期的甲骨文中见到"戍多"这个人名。"戍多㠯（贻）执"？（小南一下2367），这句话是问，担任戍这个职官的名叫多的人会送俘虏来吗？这个多应该就是第一期卜辞中的妇㚇之多。这也是殷代有以多为地名、氏名的确证。

多友之多，应该就是上面所讲的殷代的多氏。多氏是个古老的族氏。

三、多友鼎的学术价值

要谈多友鼎的学术价值，首先要明确它的年代。器形是铜器断代的重要依据。李学勤同志根据此器的形制，把此器定为厉王时器，是比较合适的。当然，器物的形制只能提供一个大体上的年代。王世的断定，主要只能根据铭文本身来判别。

多友鼎铭文中有一个重要人物武公。武公曾见之于敔簋、南宫柳鼎、禹鼎等器。敔簋上又有显要人物荣伯。通过铭文中人物和事件的系联，徐中舒等先生认为此荣伯就是文献上的厉王的宠臣荣夷公。厉王以后，荣氏就衰落了。所以，与荣夷公同时的武公应该是厉王时人⑱。对此，我们是非常同意的。我们曾经指出，禹鼎和𫓧钟所讲的是同一次战争⑲。所以，禹鼎等有武公的诸器，就目前所见的材料看，都必须置于厉王时期。

在这种断代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来谈谈多友鼎铭文的价值。

多友鼎铭文从古汉语、古文字、历史地理等方面讲，都很有价值，我们不准备一一详述。这里，只阐述它在研究西周晚期历史方面的意义。

（一）多友鼎及其相关铜器铭文，为确定铜器铭文中的武公为文献记载中的卫武公提供了证据，并使我们对武公的活动和共和执政的历史背景，对西周晚期历史上的武公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禹鼎和敔簋铭文告诉我们，武公是厉王征伐南淮夷的军事统帅。𫓧钟铭文讲到"南夷东夷俱见二十又六邦"，说明周人对南淮夷的斗争曾取得了较大的战果。武公对此是有重要贡献的。多友鼎铭文又告诉我们，武公不但是征伐淮夷时南方战场上的统帅，而且又是平戎时北方战线上的主将。武公在击退严允大规模的军事骚扰中，又立下了"静（靖）京师"这样的重大功绩。由此可见，武公在周厉王时期曾经是一个驰骋疆场显赫一时的风云人物。

对于武公，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看法：

1、以陈进宜先生为代表，认为武公是幽王前后的卫武公⑳；

2、以徐中舒先生为代表，认为武公是厉王时的王官，他并不是当时的诸侯卫武公或共伯和，而是另外的一个人㉑；

3、以李学勤同志为代表，认为武公之武是氏名，同样不认为是卫武公或共伯和，但是



在陕西长安县下泉村发现的多友鼎

田醒农、雒忠如摄

摘自《人文雜誌》1981年第4期

也同意武公是厉王时人。

我们同意陈氏之说，认为武公就是文献上的卫武公或共伯和。但是在铭文中出现武公的几件器，就目前所知，都应是厉王时器，也就是说，卫武公可及于厉世。

卫武公上及于厉世，在文献记载中是讲得十分清楚的。《汉书·古今人表》共伯和就列为厉王时人，在他的左下方有“厉王胡，夷王子”，在他的左上方写有厉王时的大臣芮良夫。很明显，《汉书》作者班固认为，卫武公的活动时间，上限应在厉王时期。所以，陈进宜先生因为在铭文中见到有卫武公，就把铜器定为幽王前后，显然是不妥当的。徐中舒先生曾指出：“《史记》所载卫武公即位之年即当移至厉王奔彘以前。《国语·楚语》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武公老寿，其年辈可能上及于厉王之世，与荣夷公同时”。徐老这种分析，是非常正确的。

尽管徐老估计到卫武公可上及于厉王之世，武公与卫武公有可能是同一个人。但徐老最后还是否定了这种可能。他说道：“这对于以武公为卫武公虽然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但卫在顷侯以后已为诸侯，共伯和代行王政，也是‘诸侯释位’以后之事，其后宣王即位，‘共伯复归国于卫’，都说明共伯和之在王朝仅限于共和十四年代行王政之时。他的身份既是代行王政，这就和金文中的武公，常在王之左右，是太不相称了”。

在这里，徐老把卫国的称侯与担任王官这二者对立起来了。其实，卫武公之任王官，也是有文献可证的。《汉书·地理志》河内郡“共，故国，北山，淇水所出，东至黎阳入河”，注引孟康云：“共伯入为三公者也”。孟康是三国时人，去古未远，说共伯曾在王朝职至三公，讲得如此明确肯定，必定是有史料上的依据的。铭文中的武公，在征夷伐戎中，都是作为军事统帅的身份出现在我们的眼前的。他的这些活动和记载，正是孟康“入为三公”说的极好的注脚。很可能，武公在周厉王时担任过大司马之职，主管全国的军事，所以在历次重大战役中，都有此人出现。

在西周晚期的铭文中，有伯龢（和）父与师龢父（见师𠭰簋、师嫠簋、元年师兑簋和三年师兑簋）。宋代的王黼已经提出：“铭伯和父者，和卫武公也”（考古*16.27—28*）。郭沫若先生进一步论证了此说（《大系·释》*114*）。我们认为，这个结论是正确的㉒。从有关几器的铭文看，伯和父册赐其家臣的口气与赏赐臣下的物品，都拟比王室，而且他可以任意夺取师嫠的周王赏给他的命服叔市（《三代》*9，35—36*），他的权势的确不一般。这里要着重指出：①据师𠭰簋铭文看，他的身份决不会低于诸侯；②在元年和三年师兑簋中，厉王都是命令师兑辅助师和父（伯和父）管理左右走马和走马。走马即趣马，是武官。这证明武公（师和父）确实是周厉王的军事长官。我们推论武公是厉王时的大司马，应该是可信的。同时，也说明武公确实是兼诸侯与王官于一身。

我们认为，师和父、伯和父与武公称呼上的不同，可能意味着时间的早晚。厉王早期尚未称公，到厉王晚期，伯（师）和父获得了武公的美称㉓。明确这一点，不但可以更好地理解称呼上出现差异的原因，而且为有这些称谓的器组的断代提供了依据。

周厉王奔彘后的共和，是卫武公共伯和执政。这一点基本上已成了定论[illegible]。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诸侯释位，以间王政”之词，与共伯和执政说并不矛盾，因为共伯既是王官，也是诸侯。从正统思想讲，身为诸侯，是应该恪守君君臣臣之道，不能代行王政的。“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对共伯和是带有明显的贬意的。我们认为，“诸侯释位”一词比较灵活一点来理解要更合适一点。

铭文中的武公，身居三公之一的高位，为国为民立下了赫赫战功，手中又握有重兵实权。这样的人物，在国人起义，流王于彘，国政无人主持的情况下，被奴隶主贵族和平民拥推来代行王政，也正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我们认为，铭文中的武公，与卫武公在年代、名称、身份、地位等方面，都是符合的，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因此，武公应该就是文献记载中的卫武公。武公之武应是称号，而不是氏名。

（二）多友鼎铭文为研究西周晚期周戎之间的关系，为正确评价周厉王提供了新的史料。

《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西羌传》：“厉王无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杀秦仲之族，王命伐之，不克”。据这些记载看，厉王时期夷戎交侵，这是事实。结果呢，南北两方面都是以失败告终的。事实怎样呢？

事实上，我们根据铭文可知，周厉王对南淮夷的斗争是取得重大胜利的[illegible]。对北戎的斗争，过去缺少这方面的铭文材料，多友鼎的重要性就在于它第一次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珍贵史料。对戎狄的斗争，多友鼎清楚地告诉我们，在武公的领导下，也是取得一定的胜利的，而决不是象文献上所说的那样总是失败。从而，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从懿王以来“夷狄入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汉书·匈奴传》语）的局面，维护了先进的生产力，保卫了中原的先进文化，为宣王中兴奠定了基础。

今天，我们在研究西周晚期历史的时候，仅仅重复过去文献记载上的“厉王无道”、“王心戾虐”一类的陈说已显得远远不够了。对周厉王在历史上的功过，必须根据可靠的第一手的金文材料，作出较为全面的客观的评价。这是当前西周史研究中的一个新课题。

注 释

①《人文杂志》1981年4期115页。
②古文字学会山西年会论文。
③《考古》1979年1期23—26页。
④《左传》昭公十六年“狱之放纷”，杜注“放，纵也”。《吕览·审分》“无使放悖”，注：“放，纵也”。《广雅·释言》放训妄。
⑤《文物》1976年6期51—60页。
⑥由武功出土的㝬叔簋可知，㝬是鬼方国，参见《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2期128页。又，《穆天子传》卷一卷四戎㝬称为犬戎胡。
⑦《读金文札记五则》，《考古》1966年2期100页。
⑧参见《金文诂林》7583、7611鋚字、鐈字条。
⑨《文物》1964年7期20—27页。
⑩《文物》1973年5期21—23页；又，鋚勒也可能是指缰绳和马衔两种东西，如果是这样，金勒就只是指铜马衔而言，鋚勒之鋚并不是勒的修饰语。
⑪《三代》6.50.1。
⑫《文物》1976年5期26—44页，反即钣。
⑬《三代》6.46.3；日华2.106。
⑭《三代》17.7.1；《小校》2.97.2。
⑮《三代》8.47.3—48.2；8.53.1；《文物》1961年7期59页。
⑯《薛氏》6.70。
⑰参见《古文字研究》第二辑44页。
⑱㉑㉔《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53页。
⑲㉕《周厉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⑳《禹鼎考释》，光明日报，1951年7月7日第六版。
㉒郭氏用铭文司马共与伯和父比附则并不妥当，因为这几件器的年代与武公诸器不符，并非一人。
㉓《卫世家》“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此说盖出于传闻而有误。由铭文可证，武公称公是厉王晚年时事，绝对不能晚到平王。司马迁对这一时期史事的记载错误甚多。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多友鼎铭的时代与地名考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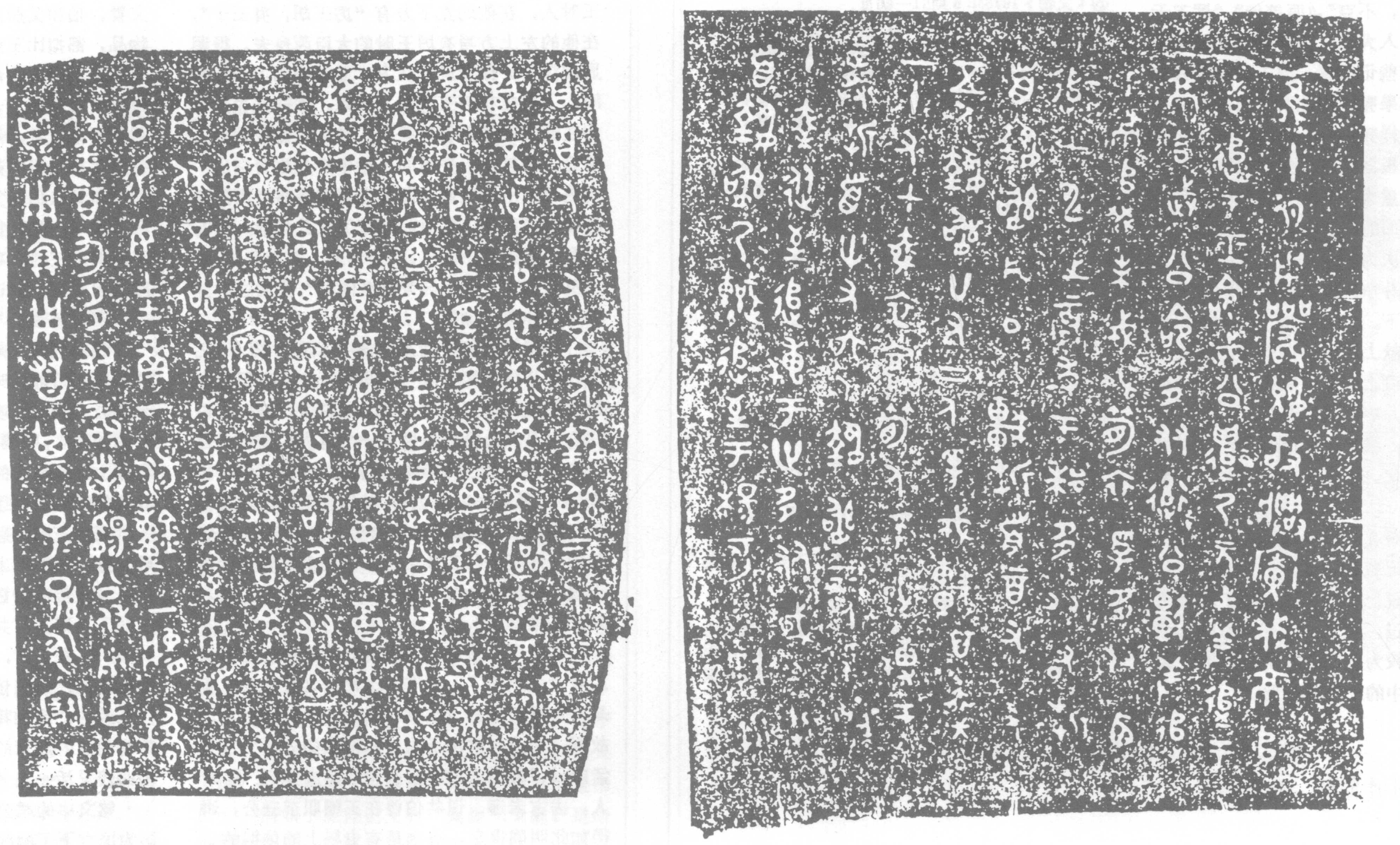
刘 雨

1980年陕西长安斗门附近出土的多友鼎是一件十分重要的铜器，其铭文是我们了解西周晚期历史、地理的十分难得的资料。田醒农、雒忠如二同志在《人文杂志》1981年4期首先著文作了介绍。李学勤同志在1981年太原古文字年会上提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一文提出讨论，事后发表于《人文杂志》1981年6期。笔者也曾与会发表了一些不成熟的意见，现写成此文，祈望得到同志们的教正。

一、释文（图一）

唯十月，用严𤞷（玁狁）放兴广伐京𠂤（师）[1]，
告追于王[2]。命武公[3]：遣乃元士，羞追于
京师”[4]。武公命多友率公车羞追
于京师。癸未，戎伐筍[5]，衣孚（俘）[6]。多友西
追。甲申之晨，搏于邾[7]，多友右（有）折
首执讯，凡以公车折首二百又□又
五人，执讯廿又三人，俘戎车百乘
一十又七乘，衣復（复）筍人俘[8]；或搏于
龚[9]，折首卅又六人，执讯二人，俘车
十乘；从至[10]，追搏于世[11]，多友或有折
首执讯；乃𨘢[12]（逞）追，至于杨冢[13]，公车折
首百又十又五人，执讯三人。唯俘
车不克，以衣焚。唯马殴（殴）𧖴[14]。复
夺京师之俘。多友乃献俘、聝（馘）、讯
于公。武公乃献于王。乃曰武公曰：“女既
静京师，𧻚女[15]，锡女土田”。丁酉，武公
在献宫，乃命向父佋（召）多友，乃徙
于献宫。公亲曰多友曰：“余肇使
女休，不𨒪（逆），有戌（成）[16]，使多禽（擒），女静京
师。锡女圭瓚（瓒）一，汤钟一肆，鐈
鋚百匀（钧）”[17]。多友敢对扬公休，用作隩
鼎，用倗用友，其子=孙永宝用。

[1] 用，因为。京𠂤（师），镐京。放兴，有两说：一谓方兴，是动词。一谓玁狁之名。此用后者。
[2] 意为有人告知：玁狁还要进一步追击从京师出走的周王。
[3] 武公，西周晚期周王左右之重臣。
[4] 羞，进也。
[5] 戎，玁狁。筍即荀、栒，指豳地之栒邑。
[6] 衣，殷也。天亡𣪘“不克乞衣王祀”、“衣祀于王不显考文王”，两“衣”字皆读为“殷”。衣王者殷王也。衣祀者殷祭也。“殷”有“大”意，《礼记·曾子问》“服除而后殷祭”。疏：“殷，大也。大祭谓之殷祭”。因此，“衣”亦应有“大”意。“衣俘”即“大加虏掠”之意。如㦰𣪘：“衣搏，无畀于㦰身”。（文物1976年6期）“衣”读为“殷”，释为“大”。
[7] 邾，字不识，筍附近地名。
[8] 衣复筍人俘，大量收复筍人被虏掠去的士女玉帛。



图一　多友鼎铭文拓片（1/2）

“镐”指镐京，亦即多友鼎之“京师”。“方”即金文中习见之“蒡京”，是镐京附近一重要城邑（笔者有《金文蒡京考》一文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可参阅）。我们认为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两处皆有明确记载，不会是巧合。《六月》所述战事的周军主帅是尹吉甫，多友鼎则是武公。尹吉甫与武公是一人还是两人，一时尚难论定。《六月》毛传曰：“宣王北伐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公赋《六月》。赵衰曰：君称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杜注：“道尹吉甫佐宣王北伐”。《国语·晋语》：“秦伯赋《六月》。子余曰：君称所以佐天子匡王国者以命重耳”。韦注：“《六月》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复文武之业”。这里《左传》、《国语》与《毛传》义合，《六月》为宣王诗恐怕没有问题。而多友鼎所记内容与《六月》相同。因此，我们认为多友鼎也应是宣王时铜器。

这里主张厉王说的同志提出一个问题，多友鼎中的武公、向父在敔𣪕、南宫柳鼎、禹鼎，叔向父禹𣪕上也出现过，而那几件器传统上都认为是夷厉时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我们认为过去对西周晚期铜器的断代是存在一些问题的，有些过去认为是夷厉时期的器，实际上应该是宣王时的器。比如克组铜器（包括大小克鼎克钟克镈克盨等十余件器），过去多认为是夷厉时器，郭沫若、容庚、吴其昌、董作宾、陈梦家等前辈学者皆主此说。而唐兰先生却指出：克钟铭云：“王在周康剌宫”。“剌宫”者，厉王之庙也。先生以著名的“康宫原则”把克钟断在宣王，其说十分有力。然而唐先生在给其他克组器断代时，却信从了郭老的“克钟克盨历法不对”的说法，把克鼎克盨等都断在厉王了。郭、唐两先生的意见是：克钟为“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为“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如两器时间连续，则十八年十二月之“初吉庚寅”就会出现在“既望”之后。他们在历法上信从王国维之说，认为“初吉”乃月相之一，指月初的七八天。因此断定两器顺排历法不对，克钟、克盨应为两王之物。郭老指为夷厉两王，唐老则指为厉宣两王。实际上王国维的四分一月说是有严重缺陷的，如西方星期制的四分一月法在中国古代从未实行过，陕西扶风出土的西周铜器柬鼎铭云：“癸卯，王来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文物》1963年2期）癸卯至丁卯正好二十四天，可证周人是用三分一月之“旬法”记时的。安徽寿县出土的吴王光鉴：“佳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既字白期”即“既生霸”，“吉日”即“初吉”。这里如果“既生霸”是月相，“初吉”就不可能也是月相。我曾统计过，金文中有300件左右的铜器上有“初吉”一词，这个数字是“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总和的三倍，使用范围大不相同。“初吉”之称与其他三者盛行的时代也不同，所以估计“初吉”与既望、生霸、死霸不同，不是月相。既然不是月相，那么“初吉”出现在“既望”之后，也就不奇怪了。比如静𣪕（三代6.55）：“佳六月初吉，王在蒡京，丁卯，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仆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来、吕刚……射于大池……”此𣪕六月初吉的丁卯距八月初吉的庚寅为八十四天，两个“初吉”必定是一在月初，一在月底，也就是说其一肯定要在既望之后出现，因此，我们认为“初吉”不能如王国维理解的那样必定在月初出现。“初吉”在春秋以后铜器上又称“吉日”，很可能就是指的一种“吉利的日子”。（关于“初吉”一词的含义，笔者有《金文初吉辨析》一文载《文物》1982年11期，此从略）。因此，克钟十六年九月有初吉庚寅，两年之后，克盨十八年十二月也可以有初吉庚寅，并不矛盾。克组器中克钟纪年为十六，克盨为十八，克鼎为二十三。钟称“克”，盨、鼎称“膳夫克”，官职逐年有加。十六、十八、二十三之纪年应为连续的。据陈梦家先生考证，厉王在位年数，《史记·周本纪》之三十七年说是靠不住的。因为《史记》陈、卫、齐三世家所记厉王年数限

［9］　龚，筍地附近地名。

［10］　从至，《说文》“从，随行也”。《左传》桓公五年秋周郑缟葛之战“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军，祝聃请从之”。杨伯峻注：“从之，谓追逐之也”。《左传》闵公二年：“狄人卫，遂从之，又败诸河。”杨伯峻注：“狄师追逐卫人也”。这里指多友部队跟踪追击玁狁而至。

［11］　世，筍地附近地名。

［12］　䟽追，䟽乃逞之繁写，即逞追。《说文》“楚谓疾行为逞”。《广韵》“逞，疾也”。䟽追，急追。

［13］　杨冢，筍地附近地名。

［14］　唯俘车不克，倒装句，即唯不克俘车。《尔雅·释言》“克，能也”。《左传》庄公二十年。“郑伯和王室，不克”。杨伯峻注：“克，能也。此处意为调停不果”。《诗·南山》“匪斧不克”毛传：“克，能也”。师訇𣪕“乃圣祖考克左右先王”。克亦能也。衣焚，大火焚毁。䀆，即殴。《说文》“殴，捶击物也”、“蠹，伤痛也”。䀆蠹，击至伤残。作册益卣：“先蠹死亡”与此意近。

郑之战，折首二百余人，执讯23人，俘车117乘；龚之战，折首36人，执讯2人，俘车10乘；杨冢之战，折首115人，执讯3人。从交战斩获数量看，生俘人员辎重逐次减少，说明玁狁已被逼入绝境，宁肯战死，焚毁殴蠹车马辎重，不愿为周人生俘。因此，在杨冢决战中“唯俘车不克”、“唯马䀆蠹”，周人没能俘到战车战马。

［15］　賫，釐也。其意为嘉奖。

［16］　嗞，《玉篇》“哢，欧哢也”。此假为顺逆之逆。戍，应读为成。《说文》“成，就也。”《广韵》“成，毕也。凡功卒业就谓之成”。作战成功亦可谓“有成”。𢦚钟云：“朕猷有成”与此义同。

［17］　䣛，瓛也，于省吾说。

汤，鋈也。《尔雅释器》“黄金谓之鋈”。《说文》“金之美者，与玉同色”。

膋，不识。“一膋”，其意当为“一组”、“一套”。

乔，骄也。《礼记·乐记》：“齐音敖辟乔志”。释文云：“乔音骄，本或作骄”。因此铄亦应通骄。鋚，《说文》“一曰辔首铜”。“铄鋚”，骄铜，即上好铜料。金文赏赐每言“金”若干，几父壶：“易几父示贲六，仆三家，金十钧”（文物1961年7期）。

二、时　代

多友鼎出土后，对其时代有宣王、厉王两说。有的同志着重从该器的形制上定其时代。我认为厉宣两王时代相连，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想从形制纹饰上找出铜器的区别是十分困难的。应该着重从其铭文内容考察，兼顾其形制纹饰等方面，这样也许能看得更准确些。

多友鼎铭记录的是一次周对玁狁的战争。开始玁狁十分猖獗，直犯京师，王都镐京陷落，周王被逐出，情势十分危急。其后，周王任用得力将佐，在不长的时间内赶走了玁狁，光复了京师，取得了胜利。这段史实与《诗经·小雅·六月》所记情况酷似。《六月》云：“六月栖栖，戎车既饬。四牡骙骙，载是常服。，玁狁孔炽，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国。……四牡脩广，其大有颙。薄伐玁狁，以奏肤功。……玁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织文鸟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启行。……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万邦为宪。吉甫燕喜，既多受祉。来归自镐，我行永久”。多友鼎与《六月》二者所记皆为周人反击玁狁的一次车战，玁狁入侵的范围都包括京畿地区，周人反击的路线都是自镐京向西北。特别是二者都记载了周都镐京沦陷一事，所谓“广伐京师”与“侵镐及方”应该指的是同一历史事件。《六月》之

周”、“京师”皆指镐京。所以我们认为克钟上的“京师”是指“镐京”，多友鼎与克钟时代相同，出土地相近，鼎铭之“京师”与钟铭之“京师”乃一地，即镐京。

多友鼎的筍，文献记载有多个。《水经注·汾水》：古水“西南迳魏正平郡北，又西迳荀城东”。《春秋地名考略》荀条引《都邑志》云：荀城在绛州正平县西十五里。上二书记载筍在今山西新绛附近。

《通典》一七九蒲州猗氏：“古郇国也”。《太平寰宇记》蒲州猗氏：“古为郇国之地”。《路史·后记五》荀条：“今猗氏西南古郇城是”。上三书记载筍在山西猗氏(即今临猗)，该地在新绛南百多里。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秦伯使公子縶如晋，晋师退，军于郇”。杜予集解：“解县西北有郇城”。晋人杜予所谓的解县即今之临晋，在今临猗南数十里。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司马贞索隐云：“栒，县名，属扶风，音荀。故周文王封其子之邑。河东亦有郇城也”。《元和郡县志》三水县：“栒邑故城在县东二十五里，即汉栒邑县，属右扶风，古郇国也”。《太平寰宇记》三水县亦同。《广韵》侯十九“投”注：“郇伯，周畿内侯”。上五书所记，筍在今陕西豳地之栒邑。这些同名同姓的筍历来各家理解不一，颇有争议。其实，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记载彼此并不矛盾，各书皆有所本，都应是不同时代变迁着的筍国地理位置的记载。我们正可以由此追索筍反复迁国的历史踪迹。本来古地多野旷无名，新迁居者可随意定其名，而迁居者往往沿用旧名，这就给后代人留下了许多同名的地名。

根据各书记载，我们试作推论：文王封其子之筍即应在豳地栒邑，乃畿内之国，此为西周之筍。西周末年，犬戎践周，筍亦被迫东迁：一迁至新绛，后可能迫于大国威逼，再迁至临猗，三迁至临晋，终被晋武公所灭。

铜器出土情况亦如此。《汉书·郊祀志》，美阳得古鼎，张敞为释文云，今鼎出郊东，中有刻书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张敞所云夷臣鼎当为西周器。一九六一年科学院考古所在张家坡发掘出筍侯盘，亦为西周晚期器。山西省博物馆陈列有闻喜县春秋大墓中出土的筍侯匜，是春秋时器。西周的筍侯铜器出于陕西，春秋的筍侯铜器出于山西，似乎也可以作为我们分析这一问题的旁证。

多友鼎乃西周器，因此铭中之筍应即陕西豳地之栒邑。而主张筍在山西的同志可能是受了文献上记载的春秋后由陕西迁国至山西的诸筍地名的影响。

如果多友鼎中的“京师”、“筍”这两个主要地点能肯定下来。那么就可以说，多友鼎铭所记的历史事件是发生在今陕西境内的了。

摘自《考古》1983年第2期

死在十四与十八之间(《西周年代考》)。因此，把克盨、克鼎这些超出十八年的器放入厉王是不可靠的。克钟克盨克鼎据传皆出土于扶风法门寺任村，《商周彝器通考》上297页云：“光绪十六年，陕西扶风法门寺任村出土，大鼎一、小鼎七、盨二”。《金文分域编》克鼎条云“光绪十六年与克钟、仲义父鼎出土岐山法门寺。《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亦有相同记载，该组器纹饰形制一致，我们拟将这组器全部断在宣王。

如果克组器定在宣王，那么与此有关的器也应向它们靠拢。如过去郭沫若、唐兰、容庚、吴其昌诸先生定为厉王的鬲攸从鼎(三代4.35)鬲从盨(三代10.45)铭中“右者”为善夫克，其纪年为二十五、三十二，皆超出十八年，应改定为宣王器。又上述各家以为厉王的伊毁(三代9.20)因其“右者”醽季与克鼎同，其纪年为二十七，似也应改定为宣王。又无曩毁(三代9.1)之无曩很可能即鬲从盨中的内史无嬰，其“皇祖釐季”亦可能是小克鼎之“皇祖釐季”故无嬰毁也可以改定为宣王器。

另外，过去认为是夷厉时器的禹鼎(录遗99)叔向父禹毁(三代9.13)敔毁(博古图16.39、)南宫柳鼎(录遗98)等，从其铭文内容看也都应改定为宣王器。

综上所述，把多友鼎断在厉王的同志多从传统认识出发，而我们认为过去断在夷厉的数量不少的器，实际应改定在宣王。多友鼎的时代也应随之归入宣王。

三、地名考订

多友鼎上的几个地名，有的同志认为全在山西，有的认为则全在陕西，二者都能找出许多同名的古代地点相比附。如何在这众多的重出地名中辨别是非呢？齐思和先生当年曾说：“若就山川以审定地望，则较为可信”(《西周地理考》，《燕京学报》30期)。多友鼎本身无山川位置可资比附。但在考虑多友鼎中“京师”的位置时，我们自然会想到克钟中的“京师”。克钟：“王亲令克遹泾东至于京师”。这里把“京师”与“泾水”连在一起，泾水在陕西境内与渭水合流，是不会流入山西的。因此有的同志引用郭老意见，把“京师”指为晋地(参见《两周金文辞大系》晋姜鼎、晋公𥂴、克钟铭考释)，我们是不能同意的。有的同志虽认为京师在陕西，但认为“京师”是指《诗经·公刘》中的“京师之野”，在豳地一带。认为克钟铭应以“王亲令克遹泾东”断句，克从镐京出发，循泾水东岸，西至于豳地之栒邑一带的京师。我认为对克钟的这种理解有几个矛盾不好解释：(一)泾水历来认为是一条东西向的水。今地名尚有“泾阳”之称。不见有“泾东”、“泾西”之称。(二)西周金文中的“周”多指岐周。周原甲骨有多处记载，周原出土的墙盘亦有“舍寓于周”的记载。故克钟：“王在周……王亲令克遹泾东至于京师”。钟铭之“周”应为岐周，即《汉书·匈奴传》：“亶父亡走于岐下，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之周。其地对泾水而言为西，故钟铭可称“遹泾东至于京师”。镐京称“宗周”、“京师”不见有称“周”者。故钟铭不能理解为克从镐京出发，沿泾水东岸而行。(三)从语言习惯上，在“东”后断句亦欠妥。有此三点，我以为将“京师”指为豳地是很难成立的。至于《公刘》中的“京师”确在豳地。然而那只能是早在公刘时代的地名，武王建都镐京，镐京称“京师”后，豳地之“京师”一名即应转移。因此我们解释克钟这段铭文的内容是：宣王在岐周之周城亲自向克下令，克由泾水上游出发，沿水而下，自西向东，到达京师。从克鼎中克受封之“陴原”等地看，其封地正在泾水上游之豳地。王国维说：“自豳至京师，自应循泾水而下”。(《观堂集林》十八卷《克钟克鼎考》)在这个方位上称得上“京师”的，只有“镐京”。《路史·国名记丙》：“镐在长安之灵台乡。镐京，宗周。汉穿昆明，镐之遗址沦焉，即京周”。《诗经·下泉》：“念彼周京”、“念彼京周”、“念彼京师”，亦以为“周京”、“京

多友鼎铭两议

刘　翔

多友鼎铭记述周厉王时周师与玁狁战于京师的事迹，计斩杀玁狁三百余人，生擒二十八人，缴截战车百二十七乘。证以《后汉书·西羌传》“厉王无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杀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的记载，知西周时期玁狁侵扰之祸，非特懿、宣二世①，厉王时亦然。多友鼎铭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可以用来证史，由于铭中提到的人物也见于其它铜器铭文，由此牵涉到一批铜器的断代问题。下面就以手边搜集的一点材料，谈一点看法，以求教于各位师友。

一、厉、宣之际狎狁活动区域考

多友鼎所记京师之役，涉及一组地名：京师、筍、郲、龚、世、杨冢。周师出击路线是“西追”，即自宗周往西，方位极为明确。李学勤先生对多友鼎铭所示地名作了考证，撰写了文章并提交去年古文字会议讨论②，引起了争论。有的意见认为，多友鼎铭所示地名在今山西省境均可寻找出来，则玁狁之祸乃由宗周之东北来。可是如果将迄今所见几篇金文材料关于玁狁活动的记录汇集起来，与《诗经》中的有关载述互为印证，就会发现厉、宣之际玁狁的活动区域，只能如李学勤先生指出的是在宗周以西，相当今陕、甘、宁三省交接处。

文献关于玁狁出入之地的记录，以《诗经·小雅·六月》为最详，但自来讨论者意见纷纭。戴震《毛郑诗考正》说：玁狁“既整其众处于焦获，乃侵镐及方，至于泾阳，则焦获在外，镐、方、泾阳在内。……言‘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言‘来归自镐’，则焦获、镐、方在太原、泾阳之间。王师逐之至太原，后仍军于镐，平定然后归也。”③又《后汉书·西羌传》云：“穆王迁戎于太原；夷王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结合《六月》所载，太原之戎就是玁狁，则太原之地乃玁狁经常出入、聚合之处可知。太原之地何在，自来没有定说，总括起来有三种意见：1．东周以降晋之太原（今山西太原）。《春秋经》昭公元年“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卤。”《左传》云“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太原。”杜预注：“太卤，太原晋阳县。”朱熹《诗集传》遂据以释《六月》之太原，其后治毛诗者多从朱氏说。近人王国维作《鬼方昆夷玁狁考》则云：“太原之地奄有汾洮二水，其地当即汉之河东郡矣。疑太原之名，古代兼汉太原、西河、河东三郡地而秦人置郡晋阳诸县，遂专其名。”钱穆《周初地理考》从王氏说而申论之④。蒙文通则反对此说，认为：“晋阳得名太原，自狄之来晋北始，安在西周以往，冀州得有太原耶？以春秋以下晋之太原说西周以往雍州之太原，其误自郑注《禹贡》始，则以习于近闻而不审其实，沿讹袭非，遂迷误千载而不能正。”⑤据蒙氏所论，以晋之太原当《六月》之太原的说法，就值得怀疑了。2．汉时五原，即六国时秦、赵之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朱右曾主张此说⑥，蒙文通从之⑦。此说持论基础，先定方即朔方，而以汉时朔方县当之，又谓镐即高阙，进而推论汉时五原为《六月》的太原。按不其毁铭云“驭方玁狁”，驭方即御方，也就是《诗经》“城彼朔方”之称，古人称北方均曰朔，朔方似为泛指，不是具体地名，汉代始置朔方郡，与诗之朔方无涉。将《六月》的朔方比附为汉时朔方，就不确切了。至于高阙究竟是否就是镐，也成疑问。所以以汉时五原说《六月》的太原，亦觉未洽。3．指为后魏所立之原州（今宁夏固原县）。顾炎武《日知录》云：“求太原当先求泾阳所在，《后汉书》颎段破先零于泾阳，《注》泾阳属安定，在原州。《郡县志》原州平凉县，汉泾阳地。则太原即今之平凉，后魏立为原州，取古太原名尔。”不其毁铭载不其追杀玁狁于“西”，李学勤先生谓：“西是具体地名，即秦公毁刻铭之‘西’，也就是秦汉陇西郡的西县，古时又叫作西垂，在今甘肃天水西南。”⑧《出车》也称宣王遣师西伐玁狁，与不其毁铭所载相吻合。《后汉书·西羌传》称厉王时戎狄入犬丘杀秦仲之族；《出车》或称玁狁为西戎；再参证多友鼎言西追玁狁，则玁狁之侵宗周乃自西北方向来，极为明确。那么玁狁（太原之戎）经常出入、聚合的活动区域，根据顾炎武对太原地望的考证，定在宗周的西北，即今陕、甘、宁三省交接处，应该说是比较适宜的。

按照多友鼎铭所示西追的路线，去寻找京师之役的地点，看与上述说法是否吻合。先说京师。《诗经·大雅·公刘》篇有京师（或省称京）的地名，毛传训“京乃大众所宜居之也”；称师者，古训师者众也。可见京师指一较大范围的地区而言。京师之称又见于克钟铭：“王在周康刺宫，……王亲命克遹泾东，至于京师。”周王命克从宗周出发，沿着泾水的东岸走，到达京师。根据泾水自西北而东南的流向，则克的行走路线一定是出宗周向西北方向溯泾水源流而上。依《公刘》篇京师在豳地附近。《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旬邑下自注“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汉时旬邑县旧治在今陕西彬县北旬邑县东二十五里，有古豳城之遗，即公刘始都之地。后世释豳地者，大都从班氏说。唯钱穆《周初地理考》指豳地在今山西汾水流域的荀地附近。钱氏之说遭到齐思和先生的反驳，指出他“以汾释豳，盖求之音近”，并无确凿证据，所论甚是⑨。则多友鼎、克钟所言之京师，就是《公刘》篇豳地附近的京师，在今陕西彬县与旬邑县之间。筍即古栒邑，《汉书·郊祀志》美阳得鼎，张敞释其铭有“王命尸官此栒邑。”其地亦近豳，即今旬邑县。多友鼎述玁狁广伐京师，俘筍人。筍地与京师接近，十分明了。郲

即《诗经·大雅·緜》篇的漆水。读《緜》及《史记·周本纪》，古公亶父去豳往岐，漆水是其必涉之川，故毛传指为岐周之水而郑笺以为靠近豳地。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六）说：“漆水，在右扶风漆县西，北入泾，今属邠州。（自注：《地理志》曰：‘右扶风漆，漆水在县西。’《元和郡县志》曰：‘漆水在新平县西九里有白土川，东北流注于泾水。或是汉之漆水也。但古今异名耳。’案汉之漆县，为唐之新平，即今之邠州也。此漆水在邠州，与他书言漆沮者不同。故颜师古注《汉书·匈奴传》‘岐梁泾漆’，曰：‘此漆水在新平’。）”据王氏此说，古漆水在今彬县西未远。这与多友鼎称玁狁伐筍（今旬邑县东），多友西追，搏于漆（今彬县稍西），追击的路线和地望均相合。龚即共，《诗经·大雅·皇矣》“侵阮徂共”，朱右曾云“泾州今有共池，即共也。”古共地在今甘肃泾川县境。

多友鼎铭六个地名中除世、杨冢两地不可考，余诸地均在宗周之西北隅，这与上面将厉、宣时期玁狁活动区域划在今陕、甘、宁交接处的认识是一致的。

二、武公非卫武公辩

多友鼎的发现，为西周晚期（夷、厉、宣、幽）铜器的断代研究增添了新的材料。多友鼎的形制酷似南宫柳鼎，深腹，蹄足。南宫柳鼎口沿下饰一周夔龙纹，承袭了西周中期以来的遗风，可断在夷、厉之交。与之接近的多友鼎，我认为可以定在厉王之初。

多友鼎铭提到两位重要人物武公和向父，又一同见于禹鼎铭，只是向父之称改为禹，此人在金文中又称叔向父或叔向父禹。叔是他的氏⑩，禹是他的名，向父则是他的字⑪。迄今所知凡提到武公和叔向父（禹）的金文有下列诸篇：

禹鼎：武公、禹；
敔簋：武公；
𠑇簋：叔向父；
南宫柳鼎：武公；
多友鼎：武公、向父；
叔向父禹簋：叔向父禹。

上述六件铜器的时代，应当互相接近。禹鼎首先叙述了禹的世系，是：

穆公（皇祖）→ 幽大叔（圣祖）→ 懿叔 → 禹（叔向父）
（高祖）（祖）（考）　武公

武公与禹是同时代人，他们之间的上下级关系，通过禹鼎载武公遣禹伐鄂，多友鼎称武公命向父召多友，十分明显。关于禹鼎的年代，目前学者们一般认为是厉王时物。我以为定在厉王是不合适的。由于𠑇簋的发现，以及对禹鼎、敔簋铭文所载事件的正确解释，我认为禹鼎的年代无论如何不能晚于夷王时期。结合前面对南宫柳鼎、多友鼎的年代判断，可以肯定，武公和叔向父（禹）两人的活动范围，在夷、厉二世之间。明确了这一点，就可以进一步讨论武公其人了。

关于武公，诚如张亚初同志所概括的有三种意见：“1．以陈进宜先生为代表，认为武公是幽王前后的卫武公；2．以徐中舒先生为代表，认为武公是厉王时的王官，他并不是当时的诸侯卫武公或共伯和，而是另外的一个人；3．以李学勤同志为代表，认为武公之武是氏名，同样不认为是卫武公或共伯和，但是也同意武公是厉王时人。”⑫张氏采取了第1种意见，认为武公就是文献上的卫武公或共伯和。又调和徐中舒、李学勤两先生的意见，认为记载武公的铜器均厉王之物，而卫武公老寿，可及厉世。前面已说过，禹鼎的年代绝不能晚于夷王，武公的活动范围，也不限于厉王，而是夷、厉之间的人物。据《史记》年表所列卫武公卒于周平王十三年（前758），即使以《国语·楚语》左史倚相说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推算，其生年当为公元前853年，即“共和”纪元前十二年。知卫武公虽可及厉世，但无法及夷世。这一矛盾是不能调和的。张氏又举出《汉书·地理志》注引孟康云：“共伯，入为三公者也”，而以金文中武公的活动作为佐证。按孟氏之说似指共伯和代行王政之事。但据《史记·卫世家》，共伯和立为卫侯，“是为武公”，时值宣王十六年。此前虽有入为王官之可能，但不当称作“武公”，正如徐中舒先生指出的且与金文中之武公常在王之左右不类⑬。再如《卫世家》明确记载说“周平王命武公为公”，这就从年代的差异上否定了金文中夷、厉时期的武公是卫武公的说法。至于张氏提出的武公之武是美称，而非氏名，也不合适。因为依此说法，按照禹世系称其高祖为穆、祖为幽、父为懿的谥号的文例，武公之称就只好看作是死后的美谥。这显然与诸篇记载武公活动的金文材料相抵牾，武公绝不能以生存之时而称死后之谥号的。考查金文中的人物称谓，称公的（除去谥号）有井公，荣公，毛公，郏公，楚公，周公，召公等等，均为氏名。所以，武公之称是氏名而非美称。李学勤先生指出《春秋》经传有武氏，或系金文中武公之后裔。我认为这样的解释比较合乎情理，使人容易接受。综上所论，武公与卫武公绝对不是一个人，不容混为一谈。弄清楚这一点，在利用多友鼎这件新材料对西周晚期铜器进行断代研究，无疑是有益的。

注释：

①《汉书·匈奴传》载懿、宣二世玁狁为患，乃缀合《诗经·小雅》采薇、出车、六月为说。卫宏《毛诗序》、郑玄《诗谱》均以为《采薇》是文王诗；《史记》、《汉书》则列为懿王时诗。陈奂《诗毛氏传疏》谓太史公、班氏之说，实本之齐、鲁、韩三家。近人孙作云先生则认为《采薇》、《出车》、《六月》诸篇均宣王时诗，见其著《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诸说均可参考。

②《论多友鼎的时代及其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③胡承珙《毛诗后笺》（卷十七）引。

④《燕京学报》第10期，1931年12月。

⑤⑦《周秦少数民族研究》。

⑥《诗地理徵》卷四。

⑧《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

⑨《西周地理考》，《中国史探研》1981年4月，中华书局出版。

⑩禹鼎铭，禹称他的祖为幽大叔，考为懿叔，知禹的一支在其宗族内列为“叔”辈，而禹遂以其祖考之排行为氏称。这种例子，《春秋世族谱》一书中有不少材料，说明这是古人称谓的一种习惯。

⑪参见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

⑫《谈多友鼎铭文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⑬《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摘自《人文雜誌》1983年第1期

多友鼎的历史与地理问题

黄 盛 璋

多友鼎出于长安县下泉村，记载猃狁入侵与多友羞追博战，战争地点、路线与日期都比较明确，历次博战中折首、执讯、俘车等都有较详记录，这在铜器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对于史料贫乏的西周历史、地理、民族以及语言文字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但铭文本身存在不少疑难，个别字未尽辩认，部分地名也难以落实，田醒农、雒忠如、李学勤、张亚初同志已有文予以讨论，但纷歧很大，许多关键问题都没有获得满意的解决。其中争论最大，问题最多的就是历史地理及其定位落实，“郛”字未能确认，“世”则文献无徵，而更为关键则为战争地区与路线，或置陕西、或置山西，各执一辞，地点、路线迥然不同；其次，年代也有宣、厉之争，有待明证取决；至于奇字隶定，铭文通释，训诂渊源，名物疑难，则需要考明甚多。

此鼎出土不久，曾从友人石興邦处获见拓本，一见即惊为宗周重器，金文瓌宝！而尤致意于战争地点、路线与猃狁故地关系之考查落实，定位匪易，荏苒经年，未敢率尔，取舍依违，反复非一，姑就目前管窥所及，综考旧闻，断以新证，是非得失，有赖比较，未必皆当，敢请海内外通家有以衡之！

一、铭文释读

（一）放兴：“兴”包含兴兵义，此先秦“兴”字古义，后代渐湮。《尚书·费誓》：“徂兹淮夷、徐戎並兴”，“兴”指兴兵，后代皆以兴起为解，未为尽得。云梦秦简《编年纪》载秦始皇“二十三年兴攻荆”，案“兴兵”、“大兴兵”多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故此“兴”即兴兵。

“放”为放纵，放宕，无节制约束以至于极，此“放”字古义，先秦多见，《孟子·离娄》：“放乎四海”，又《尽心》：“摩顶放踵”、“放饭流歠”。《礼记·祭义》：“推而放诸东海而準”，“放”皆为“极至”之义，东汉注者仅训以“至”，或以他义释之，则至少后汉末期此义已湮，然《淮南子·兵略》：“放乎九天之上”，是汉初仍沿先秦之旧训，而高诱仅以“寄”注“放”，此亦汉末湮废之证。由“方”得声或滋乳、引伸，亦常含有此义，《尚书·尧典》：“方命圮族”，《孟子·梁惠王》：“方命虐民”、《汉书·王商传》、《傅喜传》注引《尧典》正作“放命”、马融、郑玄注《尚书》、赵岐注《孟子》皆释“方”为“放”，但皆无解，而《文选·魏都赋》刘注，谓“方命”为“放弃王命”，则仍属误解，“放命”为放纵无节制之命，故能“圮族”、“虐民”。“旁”由“方”得声，《仪礼·士丧礼》郑注：“今文旁为方”，《说文》：“旁，溥也”，此乃“滂”字之义，“雨滂沱矣”，亦雨大无节制之义，故《广雅释诂》训“滂”为大、为广。按“方、放”等含有放纵至极之义，湮昧已久，《公羊传》隐二年：“始灭，昉於此乎”，何休《解诂》曰：“昉，适也”，石经作“放”，自何休以来所解皆误，惟清末俞樾《群经平义》始谓“放之言极也”，深具卓识，然尚未能从音韵、训诂上追本穷源，故不烦赘解，以清纠葛。

（二）、廣伐：《禹鼎》：“廣伐南国、东国”，《不嬰簋》：“廣伐西俞”，加此铭已有三见。“廣”与“横”同从“黄”声，读与“横”同，即“横行”之义，今语“横蛮”一词犹存此义，郭老解“廣伐”与“宕伐”同，按“宕”正为“放宕”义，“横伐”、“廣伐”、“宕伐”与“放兴”正相对应。

（三）、羞追：《不嬰簋》：“羞追于西”，《师寰簋》：“羞追于齐”，皆与举兵征伐有关，《说文》：“羞，進献也”，《尔雅·释诂》：“羞，進也”，经典多训“進”，“羞追”即“進追”，然铜器“羞追”加此已三见，已连为一词，即進兵追击意，非一般之“進”，亦能他用。

（四）、衣孚：此铭“衣”字三见：“衣孚”、“衣复荀人孚”、“隹车不克以，衣焚”，“衣”皆读为“卒”，“卒”有“终（最后）”、“尽”意，“衣孚”谓“尽俘”，“衣复荀人孚”谓“尽复荀人俘”，“唯车不克以，衣焚”，谓“车不克（能）带走，尽焚”，如解为“最后”亦合。《戭簋》有“衣博”，唐兰先生读“衣”为“卒”，並谓子卣“谇”字作“诶”，《燕王戈》“萃”字亦作“莪”为证，当时仅有一器，无可验证，所举两例，亦难为证，今有此鼎铭，则读“卒”可定，而字形确为“衣”非“卒”。《敔簋》“夺孚（俘）人四百，禀于荣伯之所，于怸衣律，复付厥君”，旧多误解“衣”为衣服意，今由此铭决知，“衣”亦读为“卒”，意正为“尽”。“律”从言，声，字书不见，当与“笔”意有关，意谓在怸尽行登记毕，交还原主，如此“衣”必读“卒”，可以互证。

（五）、脤：即“晨”，但从“夕”即“月”，不从“日”，旧谓日月合朔谓之辰，然西周不知策朔即太阴月之数据，故不可能知定朔与用朔纪日之法，西周铜器並无月朔字。此“脤”当据“晨”，月落日出之辰，用“日”用“月”皆可示意，而非指日辰之“辰”。

（六）、“乃趍追”：第二字从“逞”，即“逞”字繁文，《说文》：“逞，通也，从辵，呈声，楚谓疾行为逞”，《方言》：“逞，快也”，又曰：“自关而西曰快”，是汉代方言犹用“逞”为“快”。逞追即疾追，快追。李文释为“轶”，结构不合，“逞”则形、音、义皆合，无须假为“轶”字。

（七）、𧸫：《说文》：“伤痛也”，田文解为伤马，李文解为伤员，皆连上读，其实此字铭文即用为“尽”之繁文，“唯孚车不克以，衣焚，唯马驱（驱）𧸫（尽）复夺京师之孚（俘）”，意思是说：俘获的兵车不能带走，全部焚烧，只能驱马而回。全部夺回京师的俘人。“𧸫”与“卒”（卒）对，乃行文避免重复，此亦为“衣”读“卒”的一证，连同下读与“尽”同，没有必要附《说文》解为伤马，解为伤员则当用“戕”，不能与“驱”字连用。此铭“复”字皆作“𠍙”，《说文》亦收有此字，云：“重也，从勹，復声”，其实在此铭文即“复”字繁文，如训为“重”反讲不通。

（八）、“乃徙（步）于武宫”：第二字田文释“徙”，李释“延”，其实此字从两“止”相重，而两“止”形又方向相同，乃象前后两足前进之形，并不一定要两止形方向相背，且与事理相违。甲骨、古印中之“步”，或从“步之字多不相背，《说文》中有“歲”字“从步，戌声”，铜器所见之“歲”，亦从两止相重，但多不相背，如毛公鼎、曾鼎、国差𦉜、陈純釜中“歲”字，两“止”皆不相背。此铭从“彳”从两“止”相重，并不相背，释“徙”释“延”皆仅从一“止”，形既不符，意亦未安，而释“步”最合。《周书》中正有此用法，如《召诰》：“王朝步自周”，两“止”前后相随，表示一步，此字正从两“止”，而“延”“徙”皆一“止”，两“止”与一“止”是决定“步”字与“延”、“徙”区别的关键，故定为“步”字无疑。《说文》所谓“步”为“止、少相背”者，不仅和于事理，证以甲骨、金文、古印亦属非是。

（九）、汤钟：小臣宅簋有“易金车”，师吏簋（乙）有“易登”，楚公冢钟有“锡钟”，字皆从“易”，即“锡”字。《广雅·释器》：“赤铜谓之锡”，字亦从王作：“瑒”或“瑒”，为金之美者。古代器物往往以锡涂饰，以求美观，《礼记·郊特牲》“朱干设锡”，郑注：“干，盾也，锡付其背如龟也”。师吏簋（乙）之“十五锡登盾”，亦即以锡涂于盾上，唯以锡涂，不限于盾，朱

彬《礼记训纂》：“诗云鋈锡，谓以金锡饰之，则此锡亦以金饰也”。至秦汉犹用此法，马王堆一号墓遣策21简有“瓦器三贵（簋），锡涂”，22简有“鬶（？）鋈各锡涂”，则以锡以涂饰器。至于鼎铭之“汤钟”当是溶化黄金涂饰钟面，而不是铸钟之原料。

锡不易被氧化，熔点又低，仅231°C，因而很早人们就掌握镀锡的技术，用以增饰美观并防腐蚀，殷虚曾出土过虎面铜胄，其中有一件完整，内部红铜保存也好，镀点精美，至今光耀如新，说明殷代已经掌握镀锡的技术。在埃及与印度也很早用锡镀铜器，所以西周铜器的“易金车”、“易登”、“锡钟”，和本铭的“汤钟”都是镀锡于铜器上。旧以美金释之非也。

（十）铸鋚：曾伯陭壶：“唯曾伯陭迺用吉金铸鋚，用自作醴壶”（《三代》12.26.1）。于省吾以为“铸鋚皆金名”。唐兰分别铸、鋚为农具锹与锄（《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二期）。郭沫若比附罗马铜名cprus，后引导而为古法文Coevre或法文Cuivre，因“V”含半“u”音，斯Cuiv(r)e之读法便与kiau ieu（铸、鋚）甚近，此壶单用纯铜铸成”（《周铸青铜器所用金属之种类及名称》，《西周文史论丛》第112页）。此壶曾藏故宫，它根本不是纯铜而是青铜所铸。鼎铭记锡多友铸鋚百钧，证明并非农器锹、锄。亦不能分为二种金属，此鼎与《曾伯陭壶》皆明确交待用之铸器，所以只能是一种青铜器铸造原料。铸亦可单用。伯公父瑚“惟铸惟卢”，长沙仰天湖楚墓遣策有“越铸剑”。出土遗物为一把青铜剑，越指造地，则铸表剑质料即铜。但纯铜不能制兵器，必须混和锡或铅，混合之比例根据器物的用途、性质而定。《考工记》有六齐（剂），即六种铜锡混合的不同比例。铜器中自记铸器之原料有玄镠镈铝（或铸铝）、铣、铁、卢、铸、铁铸、铸鋚等，多至七、八种，既非纯铜，亦非已成之器。如皆为金名，则古代只能识别铜、锡、铅，不可能多到七、八种，我在《“挑夻”及其和兵器铸造关系新考》中认为是铜和锡（铅）初步混合之铜胚，但并未按比例配合，因成分多寡不一，颜色也不同，所以有不同名种，先混合为饼块以备铸器时取用，此种铜料饼块已在冶铸作坊遗址发现。

二、地理考辨

鼎铭最值得注意的是猃狁入侵的地点与多友追讨之战地，鼎铭所记非常明确：

京自（師）—荀—郑—龚—世—杨冢，前两地京师与荀为猃狁入侵之处，后四地则为多友追战之地，猃狁退走与多友追击的路线全可联系而出。田文考订京师为晋之京陵，荀在汾水流域，因而战争皆在晋西南进行。李文认为京师即《诗·公刘》之“京师”，荀为汉之栒邑，郑即“漆”，龚为《诗·皇矣》“侵阮徂共”之共，在泾川北，如此战争在泾水流域进行，多友追击基本循泾水谷地向西。

战地是在陕西还是在山西进行，是地名定位与战争路线复原的大前题，首先必须明确，其中荀在何处是问题解决的一个关键。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之栒邑乃后起，西周之荀在河东晋地，不得在此，臣瓒已予辩正，见《汉书·地理志》下颜注。

> 臣瓒曰：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黯，是为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则荀当在晋之境内，不得在扶风界也。今河东有荀城，古荀国。师古曰：“瓒说是也，此栒读与荀同，自别邑耳，非伐晋者。

李文举《汉书·郊祀志》载美阳得鼎，张敞曾释其铭文，钱以为西周铜器多有不合，并为二句“帝今尸臣，官此栒邑”，西周铜器皆无此类，然“此”字晚起，冠于地名前，亦不合西周铜器铭文用法；赐尔旗鸾、黼黻琱戈，西周赏赐只有“銮旂”，而没有黼黻，只有銮旗并无旗鸾，并皆居于赐物最后，倒置为旗鸾更属错误，所以此鼎很可能是伪作，上献以邀赏，特别是“中有刻书”，西周铜器几全为铸铭款，此鼎为刻书，而铭刻格式与赏赐内容仅仿西周，很可能利用旧鼎而刻铭于上，此在近代已屡常见不鲜，当时武帝好神仙祥瑞，地方用此以邀功求赏，自在情理之中，并且前后类似之例，史书所记非一，周代铜器，帝皆用以称上帝鬼神，周王只称王不称帝，没有例外，此鼎开首就称周王为“帝”，称帝正说明为汉人称谓，如果不是伪作，则必属张敞的误读，所以不能作为证据。

汉代的栒邑最早只能追溯到秦，所见有栒戈，确为秦刻，其字亦从“木”，与西周、春秋之“荀”并不同作，亦无地理沿革关系，因而不可能是古荀国。

其次，关中之京师乃都城通称，并非地名专名，《诗·公刘》“京师之野”，所指实公刘所居豳之野，此诗明说：“笃公刘，于京斯依，”“笃公刘，于豳斯馆”，是京指豳，豳为本名，所以称为京或京师者，乃因为周都所在，《春秋传》曰：“京师天子之居也，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师”。京之本义为高大之阜，古代避水，居处必选择在高敞之台地上，称之为原，陵、丘，阜等。京正是高敞而广大之地，适宜于建立国都，并有发展余地。《诗·公刘》叙公刘来豳选择建都有：“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冈。乃觏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证明来到豳相宅定居，除了考察诸水源条件外，更主要是选择周原比较大而高敞之地，就是京。高原是一种地形名称，而不是地名，师是地名词尾，加在地名之后，如洛师、成师、商师等，后来就用京或京师表示国都。《诗·公刘》：“京师之野”就是这样来的。李文认为京师为地区之名，其实就是指的豳。京师之名可能出于后来所加。但迁都丰镐后，不再称为京师。而鼎铭所记猃狁入侵之京师，乃专名地名，两者情况不一样。

李文还举克钟之京师以证明京师在泾水东岸，其实克钟之京师实指周之国都周，铭文前后交代甚明：

> 惟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宫，王呼士曶召克，王亲令克遹泾东至于京师，锡克田车、马乘。

克至京师受赏，所以克作此钟记之。铜器废宫在周，此京师指周都之确证。李文据此认为“京师正和彬县东北泾水东岸地望相符”，则铭文都讲不通。这是京师称国都而不是地名专名的又一佳证。

不仅西周之荀在山西，作为地名专名之京师在山西，因而战地在山西不在陕西，论证如下：

（一）荀

西周之荀乃文王之后所封之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说文》：“郇，周文王子所封国，在晋地”。《左传》桓九年：“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贾伯伐曲沃”，后为晋灭，在晋武公时，见《竹书纪年》，确年无考。以上诸国代晋曲沃，皆在晋之周围，并去曲沃不能过远。记载所见，荀有南北两城。

北荀在汾水流域：《水经·汾水注》：

> 汾水又西与古水合，水出临汾县故城西……又西南经魏正平郡北，又西迳荀城东，古荀也。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臣原氏也”。

上引臣瓒曰亦引汲郡古文，与此略同。又云：“今河东有荀城，古荀国”，所指当即荀城，则魏晋犹存。《文献通考》：“荀，姬姓，侯国，在绛州荀城”。乾隆《一统志》：“荀城在绛州西十五里”。

南荀在涑水流域，具体位置则有二说，杜预以为即解县西北郇城，《左传·僖二十四年》记秦纳公子重耳（晋文公）返晋，“秦伯使公子絷如晋师，师退，军于郇。（杜注：解县西北有郇城）辛丑，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郇”。服虔与郦道元以为在解县东猗氏西北，《水经·涑水注》：涑水又西迳猗氏县故城北，……又西迳郇城，诗云：“郇伯劳之”，盖其故国也”，杜预《春秋释地》云：“今解县西北有郇城，服虔曰：郇国在解县东，郇瑕氏之墟也……今解县东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乡俗名之为郇城。”考服虔之说，又与俗符，贤于杜氏单文孤证矣。京相璠曰：在今河东解县西南五里，郇瑕近盐池，而猗氏有盐池，又与瑕城相近，当以在猗氏为近是。杜预所谓解县西北郇城，可能由于当时地图绘制不精，位置稍参差，并非有二郇城。

《括地志》：“故郇城在蒲州猗氏县西南四里”（《诗地理考》卷二郇伯引）《太平环宇记》同，并记：“猗氏县古郇国之地，汉旧县在今县南二十里，猗氏故城是也”。如此，故郇城亦在汉猗氏故城北，而唐猗氏则北移。今之临猗唐宋之猗氏，在县西南四里之故郇城，故址犹在。据乾隆《一统志》引县志：“城高二丈许，四垣八门，遗址宛然”。

《读史方舆纪要》临晋县下有“郇城：“在县东北十五里”，又谓：《太平寰宇记》在今猗氏县西南四里，似皆有误”，其实临晋东北十五里与今临猗县境接，古或属猗氏境，古今县治既数有沿变，而方志辗转传抄，或因仍旧贯，而管辖与方里已非。所述或为一城，未必记载有误。

1974年，山西闻喜县上郭村出土荀侯匜，铭曰：“荀侯□作宝匜，其永寿子孙永宝用。”（《山西出土文物》66页）上郭村西距临猗县仅20公里，东距闻喜县约三十多公里。此荀侯匜铭据形制、花纹、字体、铭例皆可定为西周晚期器，与多友鼎相差不远。《荀侯匜》在此出土，附近还有古城遗址，当即春秋之荀，确证不在泾水流域。南荀城已在晋灭荀以后，犹存故址，北则未闻，北荀城应早于南荀城。周初荀国初封应在北荀城，其后南迁。鼎铭之荀与京師近，故为北荀城，其时仅为荀之故都，与晋京师同。

（二）京自（師）

京自（師）見于晋公𥂴、晋姜鼎，它是晋国始祖唐叔始封之地，两器交代明：

> 晋公𥂴：“晋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蛮，广司四方，至于不庭，莫不来王，［王］命唐公，□宅京台（师），□□□邦……

> 晋姜鼎：“晋姜曰：余唯司（嗣）朕先姑君晋邦……增东京自（师）……”。

晋之先祖为武王子唐叔虞，封于唐，故曰唐公；《史记·晋世家》：“于是遂封叔虞于唐”，而唐国帝尧裔子所封，春秋传云：“夏后盖别封刘累之孙子于大夏之墟，为唐侯，至周成王时，唐人作乱，成王灭之而封大叔”（《括地志》），故又称夏虚，《左传》定四年所谓“分唐叔以大路，……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晋一直用夏历，以建寅为岁首，与周不同，夏虚又称大夏，《左传》昭元年所谓：“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

唐、夏虚，大夏应该就是一地，但后代记载甚为分歧，一直成为历史地理上长期纠葛不清的问题，如唐城所在至少有晋阳、永安、安邑、翼城四说，大夏至少也有“河汾之间”（服虔）与“太原晋阳县”（杜预）二说，至于后代志书所记方里位置，更未足凭。如唐城同一《括地志》所引故城，多至三处，其中必有出于后代附会。

《史记·晋世家》：“唐在河汾之间，方百里”，司马迁所据必为先秦古史，非出臆造，因而是唐国亦即晋始封之夏墟最早的记载，按之情势，亦很合理，所以较为可靠。《正义》引徐才《宗国都城记》：“唐国尧之裔子所封为唐，太叔因故唐（虞）之地封于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服虔更以为，大夏在河浍之间”。《国语·晋语》记窜孔谓晋侯曰，“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渊，”说明晋之活动范围不出此间，顾炎武早就考明春秋早期晋之活动“不过今平阳一府之境”，而《韩非子》和《史记》都说禹凿龙门，通大夏，是大夏在龙门以南，位置亦正与此相当，不论河汾之东或河浍之间，“方百里”则只能在翼城、曲沃一带，顾炎武曾认为“翼城正在二水之东，……疑唐叔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近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反对顾说，而认为魏故都古安邑，在今夏县附近，盖即唐叔所封之夏虚（大夏）矣”（226页）。根据近年考古调查，魏都安邑今名禹王城，在今夏县西，内外两城为魏安邑之宫城与外郭城皆属战国，与夏虚无关，至于东下冯所发现之古城，时代虽与夏相当，但规模很小，并非夏都，惟翼城一带近年发现面积很大之商周遗址，晋之故都翼城大致也在它的附近（《元和郡县志》认为“翼城县以县古翼城为名”。）作者昔年在《所谓“夏虚都”三鉴与夏都问题》一文中曾经据文献论证夏虚范围“只能包括今临汾、曲沃、翼城一带”，而“翼城至曲沃更较切合”。这个遗址范围颇能证明我的推断。遗址发现人之一并且做过大量工作的邹衡同志，也认为唐、晋所封之夏墟最有可能在这里。至于太原北所谓晋阳城者，显然出于后代附会，那里根本没有“夏虚”的痕迹。

京师之名不见记载，当废弃已久，未再为晋都故。《礼记·檀弓》记“赵文子与叔誉观乎九原”。《太平寰宇记》绛州下：“九京一名九原，晋大夫赵盾葬所，礼记谓赵子观处，有水名古水，出九原西”。《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水下，“九原山，州西北二十里，春秋晋诸大夫葬此”，“鼓堆泉，州北十五里，出九原山，……《水经注》谓之古水，其堆亦曰古堆”。绛州今之新绛，则九原或九京在其西北，九京得名当与京师有关。钱穆《周初地理考》将周初关中都邑纷纷移置于山西西南，《公刘》之京或京师亦谓即此处之九京，从历史地理上看无可置信，豳之京师不能在此，但晋之始封之地亦即晋公𥂴、晋姜鼎之京师与九京有关系，应在此一带，所以晋贵族墓葬一直在此。则此处为晋始都之处，还是可信的。

《汉书地理志》太原郡京陵县下师古曰：即九京。”田文据此以京师为京陵，后魏曾改平陶为平遥，徙治京陵，故京陵在今平遥。晋之九京乃在新绛不得远至平遥。《大象》以京自为京陵，主要此附“自”字与“陵”、“阜”等同意，按“自”即“师”字，京自即京师，李文所指甚明确，在此作地名词尾，与京陵不同。

李文以为多友西追，虽然表示由周经京师，荀，运动方向系自东而西，如果说京师在新绛北，郇在新绛西，则多友进击要城朝向东周倒行：方向全然相反”。其实多友自何处出发，铭文未记，《兮甲盘》记王格伐猃狁，命兮甲征𤔲“治成周四方积”，证明成周为伐猃狁的后勤总部。《敔𣪕》记在成周献俘，认为多友从宗周出发是无据的，至于“多友西追”，明是多友羞追至于京师后，又自京师西追往荀，而猃狁又走，直到次日晨追到郑”。古水自九京发源，西南流迳荀，多友沿古水谷地追猃狁方向正是西偏南，完全符合。战地如在陕西，汉栒邑故城在三水县（今旬邑）东北二十五里（《太平寰宇记》），而豳在三水县西三十里（《括地志》），如此多友羞追于京师后，又追猃狁于荀，乃自西向东北，方向恰和“西追”相反，这也是京师与荀并不是豳与栒邑的一个重要证据。

（三）杨冢

当与杨国有关，杨冢即杨国陵墓所在地去杨国都不能过远。《左传》襄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晋是以大。若非侵小，将何以取？”杜注：“八国皆晋所灭，焦在陕县，杨属平阳郡”。据《国语·晋语》，杨为叔向食邑，其子名杨食我，即以杨为氏。《左传》昭二十八年晋灭羊舌氏，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僚安为杨氏大夫”，杜注：“平阳杨氏县”。《汉书·杨雄传》：其先出自有周伯侨者，以支庶初食采于晋之杨，因氏焉。杨在河汾之间。”汉为杨县属河东郡，见《汉书地理志》。《水经》汾水又南过杨县东，注：“涧水，……又西迳杨县故城北，晋大夫僚安之邑也。应劭曰：‘故杨侯国’……其水西流入于汾水，汾水迳杨城西……”《魏书地记》曰：“平杨郡治杨县，郡西有汾水南流”。是也。晋属平阳，后罢，魏太和二十一年复属，治杨城，《括地志》：“故杨城本秦（春秋）时杨国，汉杨县城也，今晋州洪洞县也，至隋为杨，唐初改为洪洞，以故洪洞镇为名也，秦汉皆属河东郡”。据《旧唐书地理志》：“义宁元年改为洪洞”；《元和郡县志》魏置平阳郡，杨县属焉，开皇三年罢郡改属晋州，义旗初建，改为洪洞，因县北故洪洞镇为名也。

则杨县原在洪洞南，《太平寰宇记》"故杨城春秋时杨国，汉杨县城也，在洪洞县东南十八里"，《洪洞县志》："杨城在县东南范村"。《水经》记汉杨县在汾水西，后在其东岸，当出汾水变迁。杨冢亦当在汾水西，荀在其南，汾西。"鄴"字不识，但必在荀附近，龚与世则在它之北，杨冢之南，皆沿汾水，如此多友追战猃狁，沿汾水自南向北，猃狁盖向太原方向逃走，与《诗六月》"薄伐猃狁，至于太原"相合。但顾炎武以为猃狁既至泾阳，则薄伐不得至后代之太原，因谓古太原在固原，后多以为然。今据铭文记猃狁回去方向，正向太原，则来路当亦自太原入侵。《竹书纪年》记："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淮南子·地形训》："汾水出燕京。"高诱注："燕京山名，在太原汾阳，汾水所出"。则燕京之戎当即猃狁或其同族，猃狁势力如此之大，当包括多族，而周人统以猃狁或戎名之。

三、年代讨论

此鼎年代，田文考为宣世，认为多友即郑桓公友，多友明明为武公下属，不可能为郑桓公友，"多友"与"友"名字也不一样，至于武公不得为卫武公，则早在二十年前徐中舒先生《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早已揭其非是。

武公见于禹鼎、敔簋、柳鼎，禹亦武公下属，他就是鼎铭的向父，有叔向父禹簋可证，后者铭称"作朕皇祖幽大叔尊簋"与《禹鼎》称"朕圣祖考幽大叔"同。

禹鼎形制纹饰全同《小克鼎》四器，特别是宋代著录之《禹鼎》颈、腹与足所饰纹饰及其形制，几全一样，克的祖父师华父事龚王，所以克为膳夫必在历世，此亦为世所公认，故《禹鼎》为历世之器，据此可以明确，惟禹并非《诗》之橋，敔簋形制纹饰与师酉簋最为接近，两者是弧形兽耳垂珥，圈足之下皆有三兽足，而耳、足所饰兽首，皆有两耳，形象全同，腹皆饰瓦纹，圈足皆饰环带纹，唯口沿一饰顾首夔纹（敔簋），一饰环带纹，稍有差异。至于形制则如同出自一范，两器如此接近，时代亦必相当。师酉过去皆认为师询之子，最近经刘启益同志予以改正，乃师询之孙。并订师酉簋为历世之器，从而解决纹饰相晚之矛盾。询簋之十七年为懿王纪年，师询簋之元年必属孝王，而师酉簋之元年只能属于历王，如此敔簋亦必与之接近。

叔向父禹簋，腹饰瓦纹，口足各饰重环纹一道，两耳作兽首状，有珥，三足，形制、纹饰与师酉簋、敔簋皆近，可以断属历世。1979年7月山西芮城县城关公社柴村北庙后清墓葬出土叔向父簋，据戴尊德《芮城柴村铜器铭文考释》报导，为"圆有盖，圈足下有三足，腹部双耳为兽首衔环，器通体饰纹"，与叔向父禹簋造形大体相同，后者兽耳有珥而不衔环，纹饰多口沿之重环纹，新出之叔向父簋，除多三足外，形制纹饰与无曩簋特似相同，而更接近于师兑簋。无曩即大史无期见于历世（二十五年）之鬲从盨。禹鼎记武公"命禹肖朕祖考政于井邦"，而叔向父簋出于晋西南芮城，他的封邑或即在此，至少说明他在这一带活动过。

多友鼎纹饰较简，惟颈饰二道隆凸之弦纹，与此同饰，年代明确的尚有颂鼎，两者形制亦同，李文已指出。颂鼎为历世之器，近年为大家所公认。颂鼎为王三年所作，多友鼎亦必相近。

总之，与多友鼎密切有关诸器，可以肯定为历世之器，其中与多友鼎形制，纹饰最近的颂鼎为历王三年，而敔簋则作于历王元年，所以多友鼎可以肯定为历王初年所作。

四、多友鼎所见之猃狁

(1)鼎铭记猃狁与多友搏战皆用战车，从多友所俘车辆、折首（斩下首级）、执讯（活捉）的数目，不难推断战争的规模，表列于下：

次	战争地点	俘车	折首	执讯	其它结果
1	鄴之战	117乘	205人	23人	衣(卒)复荀人俘
2	龚之战	10乘	36人	2人	
3	世之战		未记数	未记数	
4	杨冢之战	(卒焚)	115人	3人	卒复夺京师之俘

四次战斗所获战果有的未记数，总数不能统计，但可以看出：俘车在127乘以上，折首在356人以上，执讯在26人以上。

(2)禹率公车多少鼎未明记，但据禹鼎、禹亦率公车百乘，斯御二百，徒千，则一车有两个斯御，御为驾车，斯盖喂马与杂役，后跟徒卒十人，百车合用1200人。多友所率武公之车，多亦不过视此加倍，猃狁战败之后，车也不好带走，127乘加杨冢最后一战所俘之车，大约也不超过二百乘，如此猃狁与多友之车大致相差不多。

(3)鼎铭记俘获之战利品，仅有人与车，没有记兵器，与戎簋所记俘获淮夷之战利品有盾、矛、戈等完全不一样，看猃狁还是不会铸造铜兵器，所以比较落后。多友所率车卒一到，就被打败。如果要利用铜兵器，多少总被俘获些，鼎铭主要是记战功，不可能不记兵器的战利品。

(4)猃狁入侵的目的主要是抢掠人口，京师与荀都俘虏大量人并把它们带走。经多友追击于鄴，被俘荀人才全部丢下，但京师之俘一直到最后杨冢一战，才全部被夺回来。可见猃狁攻打京师与荀就是为掳掠人口。俘虏大量的人带走主要是用作奴隶，当时猃狁并不会铸造铜器，远较周人落后得多，必为比较原始的奴隶社会。至于能利用车战，当和周人多次交战，学习仿效而得，并非猃狁原来所有。其他记与猃狁战争的五件铜器，仅记周人用车，而猃狁未见，本器时代较晚，盖出于后来学得。

五、多友鼎的历史价值

多友鼎的主要价值表现在下列四方面：

(一)猃狁：(1)从多友俘获车、折首、执讯的数量可以窥见猃狁入侵的规模；(2)能利用较大规模的战车，基本上掌握周人的车战术，绝不是匈奴；(3)战利品没有兵器，当不能铸造；(4)入侵的目的是为掳掠人口，全带回，作为奴隶来源的补充，应为比较原始的奴隶社会。

(二)历史地理：(1)鼎铭记猃狁入侵地点与多友追击路线是：京师—荀—鄴—龚—世—杨冢，地点之多与路线之明确，皆为仅见。(2)荀由于荀侯匜出土临猗东北上郭村墓葬，附近并有古城，确在晋西南，京师的为晋初封于唐都之地，应即在春秋晋国翼城九京附近，今新绛北，其西南为古荀城，杨冢当为杨国葬地，在今洪洞。如此多友由京师追猃狁于荀正是西追，猃狁向洪洞方向，沿汾水逃向太原，从而可知来必经此路。(3)本铭最大价值在于指示猃狁来自晋北，并为历史地理上长期争论不明的太原问题提供了考古证据。

(三)语言文字，(1)鼎铭"衣"字三见，确读为"卒"，意为"最后"、"尽"，从而证明戎簋之"衣博"与敔簋之"于愍衣諱"皆读为"卒"，解决久已遗失的"衣"字古义；(2)、"步"字作"徙"，从两"止"，表前后相随为一步，但两"止"并不相背，《说文》解"步"为"从止𣥂相背"是错误的。甲骨、铜器与古印所见之"步"，也证明相向相背与结构无关。(3)"放兴""放"为放宕，无所约束，经传尚存此义，但至汉已渐不明。(4)鈇鋚为一词，既非二种金名，也非二种器名，它是铸造青铜器之饼即原胚，亦即铜与锡、铅等初步混合之块料。

摘自《古文字論集》(一)1983年

多友鼎"京自"地望考辨

·刘 桓·

多友鼎铭发表以来，诸家讨论文章对"京自"考释颇有歧异，见于《人文杂志》的就有京自即京堆，其地在今山西省太原以南之洪洞、襄汾一带说；京自是京师，即公刘所居之豳说。本文试略作考释，以表已见。

多友鼎铭中"京自"凡六见。铭文劈头就写出玁狁之所伐及武公奉王命派多友率公车追击之地，就在"京自"。继则述多友于邾、龚、世、扬冢等地折首、执讯、夺俘、获胜之后，"复夺京自之俘"。随后，多友向武公献俘、馘、讯，"武公乃献于王。王乃曰武公曰，女既静京自，𠭯女，锡女土田"。又记"(武)公亲曰多友曰……女静京自"云云，周人与玁狁为争夺京自而展开激战，王与武公把一切胜利都归结为"静京自"一语，其地重要性可以概见。"静"义为安定，《书·大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说文》十篇下立部："竫，亭安也，从立、争声。"段注："亭者，民所安定也。故安定曰亭安。""凡安静字宜作竫，静其假借字也"。故"静京自"当谓使京自得以安定。

按京自非释为"京师"、京城、王畿不可通。古文字用自为师。杨树达《骰公羊传京师说》谓："金文作自，知经典、古文字本皆作自，汉代经师读自为师，故有京师、洛师之称耳。"(《积微居小学述林》，第232页)于省吾谓："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师旅之师均作自，而西周金文职官之名则多作师"，并谓《书·顾命》、《诗·瞻彼洛矣》和《国语·周语》的六师，可与西周金文的"六自"互证(《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自、师通用，证据确实。

从典籍上看，王都之称为"京"或"京师"是很早的。《国语·鲁语上》："纣踣于京"。韦注："踣，毙也。京，殷京师也。"《诗·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毛传："商邑，京师也。"《后汉书·樊准传》："故《诗》曰：'京师翼翼，四方是则。'"章怀注："韩诗之文也。"

殷墟卜辞也有"京"和"京自"。在某地名后加"自"之例，卜辞、金文多见，如庞自(粹1214)、芦自(乙718)、成自(小臣单觯)、古自(禹甗)等，此盖自殷代形成的惯称。京称京自，可能起初尚未作"京师"解；其称"京"或"京师"为京城，实应在殷代后期。卜辞说："韦自京亡𡆥，王其示京自，又册，若。"(卜通757)此京自盖即指殷都而言。

周人称都城叫京或京师也是很早的。《诗·大雅·公刘》："乃觏于京"，"京师之野"，诗中的"京"和"京师"，其地当在豳附近。后来京和京师逐渐成为王都之专称，都邑迁移而此名不易。《诗·大明、下武、下泉》也称周太王至文王所都的周原为京("于周于京")，其地在今陕西岐山、扶风县之间。

至文王、武王时，周的都邑两次迁移，文王都丰而武王都镐(《诗·文王有声》、《荀子·王霸》等)。成王时虽曾有经营洛邑之事，而都实未迁。故西周自武王时起京师就在镐京，直至宗周覆亡。《书·召诰》："王朝步自周"，马注："周，镐京也"。可知镐京也称为"周"或者"宗周"。

这样，以下三处京师的所指就明确无疑了：1.《诗·大雅·民劳》："民亦劳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诗序云："民劳，召穆公刺厉王也。"(参段玉裁《毛诗故训传》)故此京师即镐京。2.克钟的"王亲令(命)克遹泾东至于京自"，"泾东"应连读，是说泾水东边。《左传·桓公六年》"汉东之国随为大"、《楚辞》"有鸟自南兮，来集汉北"句中之"汉东""汉北"说法与此相似。"遹"，《尔雅·释诂》训为"自也"，又"循也"，此当为循义，《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循山而南"，杜注："依山南行也。"故"遹泾东"是指沿泾水东岸而行(不是乘舟)，这种说法类似于《诗·緜》的"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克钟乃西周中期之器，京师的地望又在泾水东边不远，这个京师亦即镐京。3.西周晚期多友鼎(我以为是宣、幽时器)的京师，分明是王所居之地，周朝的政治中心，戎(玁狁)向东来犯，按此方位，亦必指镐京。至于《春秋》、《左传》所说的"京师"，已在平王东迁洛邑之后，则其当然是指洛邑了。

近来刘雨同志曾指出多友鼎的京师即镐京(《多友鼎的时代与地名考订》，《考古》1983年1期)，所说甚是。故草此短篇，试证成其说。

摘自《人文雜誌》1984年第1期

测定多友鼎的年代

夏含夷

（美国芝加哥大学）

多友鼎1980年出土于陕西省长安县，长至二百七十字的铭文叙述周王室徒驭与猃狁战士的几次战役，是古代华夏国际关系史上最重要的发现之一，已经引起国内外学者们的重视。攻古史资料时，认清其社会背景及时代总为先决问题。关于多友鼎的年代问题，至现在为止，断代说法略可分为厉王说和宣王说两种。个人阅读了各家的考释和讨论之后，得到很大的启发，于此打算在这个基础上再详细地谈谈此器的年代问题。不妥之处，祈各位专家批评指教。

多友鼎双直耳釜形、三蹄足、腹部深圆，花纹朴素，仅铸线纹二条；器形和花纹与毛公鼎、颂鼎都很相似。铭文二十二行，字体相当规则，与宣王时代不嬰簋铭文最为接近。从这几项证据来看，可断为西周晚期器无疑。在铜器断代学上，铜器器形和铭文字体尽管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不过能供给一种概括的时代观。若要分王，必须根据铭文内容和人名；若更要定年，则必须根据铭文上的历法记载。幸而，多友鼎铭文能具备这两种条件。

鼎铭提到三个人名，即多友、武公和向父。陕西省博物馆的田醒农和雒忠如两位先生断代此器以多友其人为主，定他为《史记・郑世家》所载：“郑桓公友者，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的郑公友。铭文称“多友”而不称“郑公”，因此，田、雒二氏定此器为宣王二十二年之前所作。他们又推定武公为卫武公和，据《史记・卫康叔世家》谓“周宣王十六年立”；因此，又推定多友鼎为宣王十六年之后所作。反而，李学勤先生断代此器以武公和向父为主，引敔簋、禹鼎和柳鼎三件器铭以推定这两个人为周厉王时代人物。因此，李氏也推定多友为厉王时人，而推定多友鼎为厉王时代所作。

这两个说法都有见地，可是也有不足之处。田雒二氏以武公为宣王十六年所立卫武公和，说明仅仅在文献记载中，宣王时代有三个不同的“武公”，即齐武公寿、鲁武公敖和卫武公和。因此，他们认为厉王时代 簋和禹鼎铭所载之“武公”不必和此“武公”同为一人。古史上异代同名的例子虽然很多，然而禹鼎和多友鼎铭不但同载有“武公”此人，而且禹鼎载有服属于武公的“禹”一人，多友鼎载有服属于武公的“向父”一人。禹此人又铸造叔向父禹簋，于彼铭上称为“向父禹”（禹鼎和叔向父禹簋同记念“皇考幽公”，故可确知禹及向父禹同为一人）。因此，也可确知禹鼎的禹就是多友鼎的向父。因为在二鼎铭上，向父禹和武公的关系是同类的，所以两鼎铭的“武公”必定也就是一个人。因此，田、雒二氏以宣王十六年（即卫武公和立年）为多友鼎铸造的上限，恐不无误。

李学勤先生因为倒定“武公”为厉王时代人物，所以就否认多友为郑桓公友的说法。他举三点证据以说明这一点：第一，“多友是私名。据金文体例，在长上前应称名而不能称字”；第二，多友如果是宣王同母小弟，地位不应该低于武公；第三，当厉王奔彘之时，宣王犹小，他同母弟兄更小，不能在这个时候率军打仗。李先生的这三点证据之中，头两点都相当勉强。郑桓公友，字多父，称为“多父友”常见于古文献上。古时异代同名例子虽然不少，但是称呼如此巧合，实在极为罕见。此铭之“多友”为厉宣时人，古文献上“多父友”亦即即厉宣时人，两名同指一人似无疑问之余地。关于多友在铭文上的地位，这也不足于说明问题。从禹鼎铭可知，早在厉王时代武公已经为军力最大的公侯，可以称为周王室的救星。年青的王子听命于这种前辈的将军，并不奇怪。李先生的第三点证据，其实，是一个关键。他说当厉王在位的时候，宣王同母弟兄的年犹青，不足以率军打仗，很有见地。然而，这不过证明鼎铭所叙述的多友军事活动，必是宣王立位后才发生的事情。按照李先生的大前提，武公如果出现在厉王时代的禹鼎铭文上，也载武公这个名子的多友鼎也应该是厉王时代的铜器。不过，李先生近年来在甲骨学上非常大的贡献是证明了一个人的活动范围不一定限于一个王世之内；一个人经常能够从事于两个王世，有时候，甚至于三个王世。这是很合乎情理，而金文学不可能是例外的。因此，可以推测，武公不但能从事于厉王时代，也能从事于宣王时代。再详鼎铭上所述向父禹的地位，可以证明这种推测为然。当禹鼎铸造之时，禹是战役前线的将军，岁数谅必仍不很大。到了多友鼎铸造的时候，他已经在朝庭里享有“右者”的地位，殆已上中年。

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范围比较广大的结论，就是多友鼎应该铸造于周宣王时代。现在试以使这个范围缩小一点。多友与宣王同为厉王的儿子。当厉王奔彘之时，宣王（于此时即太子静）犹小，为召公虎所保。民人欲杀太子，召公以自己的儿子代之，可说明当时宣王不过三四岁而已。这也可以得旁证于《竹书纪年》宣王元年的记载，“周定公召穆公辅政”。已经过共和的十四年，还须要辅政，可以说明宣王当立位的时候仍不至成人的年龄。长子宣王如果当厉王奔彘之时仅有三四岁左右，那么同母弟兄多友就更小（也可能是在彘生育的）。如此，当宣王即位之时，多友也不过为十几岁而已，仍不能有所军功。但是，根据铭文上的人名关系，多友不但比武公小，而且也比向父禹还小，谅必为成年不久的师士。因此，定此器为作在宣王十年左右，应该相当合理。从武公的岁数来看，这种推测也颇有道理。禹鼎为厉王时作；武公当时遣禹去率师，谅必已有相当的岁数。如果当时有四五十岁，再过厉王几年、共和十四年，宣王十年左右，武公已七十有余，似乎不可再延到宣王中晚年。

本文开头已经指出，如果要更详细地断年，必须根据铭文上的历法记载。众所周知，西周铜器铭文上或有具备年份、月份、月相和干支四项历法条件的记载，颇便于断年。不幸，多友鼎铭仅仅载有月份和三个干支，似乎不能利用以断代。然而，如果再详鼎铭的形态就会发现，所载的三个干支之中，唯有第一个联系着月份，即：“唯十月……癸未（20）戎伐荀，衣孚。多友西追。甲申（21）之辰，搏于𨛭……丁酉（39）武公才献宫廼命向父佋多友……”。铭文以“十月”冠着全文，甲申、丁酉之前不再指月份，谅必三个干支都属于十月，殆无疑问。因此，我们可以推定这个十月的朔日不会早于戊辰（5）；即丁酉（34）前第三十天，也不会晚于癸未（20）。如果检查宣王时代的月朔表，就发现宣王元年至二十五年为止，有下列年份可以具备这种历法条件。

宣王：2年（826）、3年（825）、12年（816）、13年（815）、14年（814）、25年（803）

如上所述，宣王二、三年似乎过早，多友仍未到能够率军之年龄；二十五年似乎过晚，不但武公已经过老，而且，当此时，多友已经封于郑，不应该再称“多友”，也不会服属于武公。然而十二、十三、十四年颇为公理。不但与多友和武公的年龄条件无不附合，而且，从虢季子白盘和不嬰簋铭文可确知，当宣王十二年至十三年，周师正与猃狁进行过了大规模的战争。本鼎铭所述战役很可能属于同一战役。从虢季子白盘：“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博伐厰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可知这次战役始于宣王十一年底或十二年初。至于不嬰簋：“隹九月初吉戊申……戎大𡻕𢦏，女休；弗以我车函于艱，女多禽折首执讯”；铭文虽然未载年份，但从月份、月相和干支，可测定其为宣王十三年九月所作。并且，此簋铭似乎记念这次战役的最后胜利。这样理解如果无误，那么因为到了十三年十月的时候，猃狁谅必已经退回去，不再与周师接战。因此，多友鼎所述十月的战役也不能晚到十三年或十四年，而应该当作十二年十月的史事。

这样判断多友鼎为宣王十二年所作，虽然不过是一个推测，但是另一种推测可以旁证其为然。铭文上的癸未和甲申两天记载着接战的事情，谅必没有历法上的特意。可是，丁酉一天记载着举行庆祝多友得胜的礼仪，此日很可能是特别选择的吉祥日子。这种吉日应该按照什么条件选择？西周时代胜庆礼仪的前例可见于小盂鼎及《逸周书・世俘解》。小盂鼎铭内容与多友鼎铭略相同，也先记战功，后记礼仪。该礼仪之时间定于既望，即月亮刚圆满之后。《世俘解》更详细地记载周武王在伐商纣得胜之后所举行的两次礼仪，第一次在殷都举行、第二次在周都举行。按照《世俘解》所列干支的次序，这两次庆祝战胜的礼仪都分别恰当举行在月份的第十六天，亦即既望当天（别有详文，请参见拙作《武王伐纣的“新”证据》载于《古代中国》（EAnli China）第六辑）。如果这种习惯会从西周初年到西周末年一直都保持，那么，可以推测多友鼎里举行战胜礼仪的丁酉当天即为十月的第十六天。再检查宣王时代月朔表，可得而知宣王十二年十月朔日为壬午（19）；从壬午朔日数起，丁酉（34）恰为第十六天。这不可能仅仅是偶然而已矣。如此，可推定多友鼎的铸造年代为宣王十二年十月第十六天。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6期